www.qidian.com

大唐楚霸王

特别宅哥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www.qidian.com

大唐楚霸王

特别宅哥 著

第一章我是小李二

“娘娘，二世子醒了。刚才他的手动了一下！”一个清脆的女声带着欢喜在李青的耳边响起，打断了他的美梦。

李青想睁开眼，但是却发现眼皮沉重得要命，就像是在睡梦中遇到了鬼压床一样。明明意识清醒，但是身体就是不受控制。

“是吗？让我来看看。”另一个圆润的声音响起。然后就是一串轻微的脚步声，脚步停滞：“二郎，醒了么？”

李青觉得这个声音很熟悉，但是却想不起来了，而且现在他正在和自己的身体做斗争，只盼望早点睁开眼睛，因为他只记得自己在横穿马路的时候被一辆‘别摸我’给撞了，哪怕自己身怀内家拳，已经练至明劲巅峰，离暗劲只差一步之遥，可是也没有躲过那狂飙至三百码的‘别摸我’。之后就是一片黑暗，然后就是现在了。

“二郎？”圆润的声音的主人见李青没有回音，伸出手放在他的额头上：“没有发热了，看来烧是退了。现在大唐到处都在打仗，刘黑闼被打败了，但是边关颉利寇关，柴绍驸马征讨吐谷浑。二哥已经够累了，这事儿就别告诉他了，免得他担心。”

李青将这话请在耳里，心里犯了嘀咕：“洛阳，打仗？这都哪儿跟哪儿啊？”难道！他不敢想这句话背后隐藏的东西，因为要是真如他所想的话，那就真要命了。

过了好一阵，他慢慢的开始能够控制自己的身体，眼皮不再重如泰山。他缓缓地震开了眼，可是映入眼帘的却是一片陌生的景象，不是想象中的那雪白的天花板，而是像是丝绸织就的蚊帐，自己躺在一张雕花大床上，这一切都显得那么陌生。

“这里是哪儿？”声音沙哑干涩，就像是许久没有说话似的，声带就像是干涩的毛玻璃，摩擦出那像是指甲在地板上刮出来的声音。

“二郎。”一个声音让李青的注意力转移了过去，是一个美貌的夫人，身上穿的是一袭白色的绣着牡丹的襦裙，气质高贵，秀眉间一丝忧郁，看得让人怜惜。

“让母妃看看，你这孩子身子弱，还逞强修炼什么武艺！”说着又伸出芊芊柔荑，在李青的额头试了试温度。

“你是谁？”李青看着这位陌生的高贵夫人，警惕的问道。

“二郎，怎么不认识母妃了么？御医不是说没有伤到心智么？”夫人眉毛微翘，神色间也有了些愠怒，这些该死的庸医，还是御医呢。

“我认识你么？”李青有些不确信的问道，之前他听到什么打仗，还以为战争爆发了呢，可是现在看着自己身处的环境，还有面前的这个贵妇的打扮，又觉得是不是有起点大神帮忙了，让自己在那场车祸中穿越了，因为御医神马的早已经掩埋在历史的尘埃中了。

“传御医，要是二哥回来发现二郎这个个样子，肯定会伤心的。”夫人对着身边的丫鬟说道，然后转过身，脸上带着点怜爱：“孩子，放心母妃会让御医把你治好的，你可以像别的孩子那样玩耍，修炼武艺，将来做一个大将军。”说着又给李青掩了掩被角：“你先睡会儿，一会儿乖乖喝药，母妃让你大哥来陪你聊天。”

李青还没弄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作为一个生在红旗下，长在春风里的社会主义新少年，对于穿越这样的事情是不屑一顾的，但是作为在某点混迹十多年的书虫，这一切又是内心深处最狂野的愿望之一。

但是在这一刻，看着这复古的布置，还有刚刚从被窝里抽出来的纤细的手掌，他真的迷茫了，这一切该怎么面对，自己该怎么面对这个陌生的世界，陌生的家人，甚至陌生的自己。想着这一切，再加上这幅新的来的身体实在是纤弱不堪，他沉沉的睡去了。

迷迷蒙蒙之间，李青断断续续的看到一些画面，但是却又模糊不请。一个威严的青年的影像在脑海里盘旋不去，还有另外一个女人，不是之前见过的那位夫人。但是却又不知道他们是谁，只是觉得很亲很贴。

就在这半睡半醒之间，突然，脑海中针刺一样的痛，一幅幅画面在里边盘旋流转。李青也因此知晓了自己现在的身世：这具身体名叫李宽，是大唐秦王殿下的第二个儿子，祖父是大唐皇帝李渊，也就是说，他爹是唐太宗李二，而他就是小李二。母亲是谁，李宽自己也不是很清楚，因为他只是模模糊糊的记得有那么一位温柔的女子，但是想要真的记起来，却又看不真切。

现在时间是武德六年，这具身体的年龄只有六岁，比他大的就只有一个李承乾，之下还有李恪，李泰，还有几个姐妹，都是后来的公主，李青知晓的像长乐公主李丽质，豫章公主，清河公主等。

睡得迷迷糊糊的，李青突然想起一件事情：唐太宗次子李宽早夭，也就是说自己虽然穿越了，但是却也没多久可活了，他记得很深刻的一件事情就是，唐太宗登基称帝之时，追封次子为楚王，也就是说自己活不过武德九年，现在都武德六年了，满打满算还有三年时间。这让已经死过一次的他后怕不已，只有死过才知晓生的可贵。

想到自己命不久矣，李青一个激灵睁开了眼睛：不能躺着等死啊，虽然穿越成了一个病秧子，也得做点啥啊！不然就真的只有两三年的命了！

生死之间有大恐怖，所以在这一刻，李青潜能爆发，小宇宙熊熊燃烧，双手撑着那还没被叫做床的榻，坐了起来，背靠着榻沿，思考起接下来该怎么办了。

这个时代有一个大名鼎鼎的名医——药王孙思邈，但是这位神仙一样的人物却是居无定所，四处游历，给百姓看病。现在到处战火纷飞，也不一定找得到，要知道在自己那便宜老爹当皇帝之后，想找他给皇后娘娘长孙氏治疗气疾，都没找到。而且自己现在不过是一个小孩子，才六岁怎么才能说服自己那便宜老爹帮忙找这个孙神仙呢？直接告诉他，自己要挂了？这样非得挨腚锤子不可。

那还有什么能够让自己活下去的方法么？对了，自己还可修炼内家拳啊，形意十二形，三体式，这是上辈子铭刻进骨子里的东西，当初崇拜李小龙，就想学截拳道，可是内地上哪学正宗的截拳道去，后来听人说什么：“太极十年不出门，形意一年打死人。”听起来非常的不错，所以决定学这个形意拳，还专程去了当初创出形意拳的姬际可祖师老家去拜访，可惜一无所获。后来又辗转到了河南，才学会了一趟**心意拳。

“二弟，你醒了没有？”一个童声在李青耳畔传来，打断了李青的思绪。他睁开眼，看见一只正太蹦蹦跳跳的来到他身边，身穿一身白色的绸褂，脚上是鹿皮靴子。一头长发在头顶玩了个童子髻，手里拿着一本线装书。稚嫩

的小脸俊俏非常，双眉斜飞入鬓，挺翘的鼻子再加上轻抿的嘴角，真是一只漂亮的小家伙。

“你是谁啊？”李青沙哑的声音稍微好了点。但是还是很难入耳，听得小家伙眉头皱起来了：“二弟，怎么连大哥都不认识了？叫你别练武艺，怎么就是不听？要是父王回来，看到你这个样子，我们又要挨批了！”小正太自顾自地说着。

“我跟你说，今天孔夫子又教了一片新文章，是蔡邕的《劝学》，我读给你听，夫子让我教你的，你要听好哟！明天夫子会来考你，到时候要是回答不上来，夫子要大大个我的手板。”小正太挥舞着手中的书本，一本正经的说道。

“这个就是李承乾了吧，没想到还是个孩子。”看着眼前叽叽喳喳的小正太，李青很难想象这是以后伙同侯君集造反的大唐太子！至于他现在念的那劳什子《劝学》，李青表示很无奈，这东西听都没听过好不！

虽然小正太叫得很认真，但是却因为某人的消极怠工，因而第二天被打了板子，哭着以后再也不教他了，李青在心里表示歉意。但是要让一个拥有现代灵魂的家伙学习那生僻的古文，实在是困难大大的有。

从清醒后，李青就在半梦半醒间度过了来到大唐的第一个夜晚，这一夜天之将暗，未来开始发生变故，大唐从这一夜之后走向了另一个方向！

ps：书中所言岁数皆为古人常用的虚岁，也就是说此时主角六岁，其实周岁不过五岁，甚至连五岁都没满。

第二章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李青从榻上醒来，无奈接受了自己穿越的事实，在身边侍女的帮助下穿上了这个属于封建王朝贵族的服饰，足足折腾了差不多半个小时才将头发理顺，洗好脸，可是刷牙的时候还是让他非常不习惯，剥了皮的柳树条子沾上食盐，在嘴里乱捅了一阵就算是刷过牙了。

“真想念过去的日子啊！虽然没有妹子侍候，但是却不想这样一大早的就弄得满嘴都是盐啊！”李青在心里叫苦不迭，但是却没办法改变什么，要知道他现在还是一个病秧子，药罐子，基本上就没有人身自由，昨天前任就是因为坚持练习武艺，就把自己给整挂了，要不是李青这个倒霉蛋从一千多年后过来搭救于他，恐怕这具身体现在早就冰凉一片了。

在侍女的搀扶下，李青在院子里转了一圈，然后就到旁边的另一个大院落，去给自己母妃请安，也就是昨天那位气质高贵的夫人。根据这具身体残留的那么一点点记忆，那位就是李二的正房夫人，大名鼎鼎的长孙皇后。虽然现在还只是秦王妃，但是整个长安城却没人敢小瞧于她。因为太子与秦王不和这是满朝皆知的事情，可是就这样的情况下，秦王征战在外，这位王妃带着一家子住在长安。就在太子的眼皮底下，硬生生的扛住了来自太子派系的压力，让丈夫没有后顾之忧，甚至时时入宫拜见父皇李渊，没有一丝纰漏。

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要知道太子久居长安，掌控着很大的权柄，秦王在外征战什么粮草兵器全都受到制肘，可是这位王妃却生生的把其中的关节全都打通，是秦王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一个重要的后勤保障。

李青可不知道这些，他只是从残余记忆中得出一个结论，这个美丽的妇人非常的擅长管理家庭事务，硕大个秦王府，不仅只有下人仆役，还有秦王的诸多女眷，什么杨妃啊，阴妃啦，还有七七八八的女子，李二虽然常年在外征战，但是却也播洒下不少种子，这些妃子生下了不少的儿女。但是不论是哪个小家伙，这位长孙王妃都能清楚的叫出名字，甚至孩子的生辰，还有喜好都能掌握的**不离十，这也是秦王没有后院起火的原因，有这样一个贤内助，实在是李二修来的福分，再加上其兄长——长孙无忌，这位李二依仗为肱骨的左膀右臂，使得她在这个秦王府里的地位稳如泰山。

李青慢悠悠的来到长孙王妃居住的院落前，身边的侍女赶紧去通报了。随后在接到许可之后才走进院子，像这样的规矩李青很是厌恶，但是却不得不遵守，因为这不是那个人人平等的现代社会，而是封建大家庭最鼎盛的隋唐时期。在这个三纲五常等级森严的时代，要做的只能做的就是按着规矩来，因为你不规矩，就只能沦为车轮前的螳螂，被历史的车轮碾得粉身碎骨。

“孩儿李宽，拜见母妃！”李青可不敢自称是李青了，不然被推出去拖死都没地儿说理去。

“二郎，身体好些了呢！”长孙身穿素白襦裙，头上就简简单单的插着一只珠花，坐在胡凳上，看着走进凉亭的李青，也就是李宽（以后就用李宽好了），俏脸含笑，细长的柳叶眉稍稍向上翘起。

“回母妃的话，昨晚喝了汤药，今天稍稍好些了。”李宽躬身回答道。

“好好的养好身子，你父王在外征战，家里的事情很多，母妃在之前对你

关心不够，希望二郎不要怪罪母妃！”长孙示意李宽到她身边坐下，看着眼前小小的人儿：“你娘亲去的早，有什么事情就和母妃说，别闷在心里。”

通过残存的记忆，李宽知晓前任之前就是一个闷葫芦，什么事情都闷着，身子本来就不好，再加上心理郁结，身体怎么好得起来：“谢母妃关心，孩儿晓得！只是着身子不是一天两天保养得起来的，孩儿听闻当时有一高人，名叫孙思邈，是不世出的名医，医术通神有着孙神仙的美称，不知……”

“这个孙神仙，母妃也有所耳闻，只是行踪不定，一时半会儿难以找到。二郎又是从何处得知？”长孙诧异的望着李宽。

“这个……”李宽不知从何说起了，要知道这具身体现在只有六岁，虽说出身秦王府，见识超过一般孩童，可是这孙思邈之事却非小小孩童能知晓的。

长孙见其欲言又止，就说道：“不愿说就不说，你这孩子从小就心思重，我这就差人通知你父王，让他留意一下。二郎身体欠安，先回去歇着吧！”

“是，孩儿告退！”李宽躬身应是，然后转身离开了长孙的院落。

“看来，这小家伙身上还有一些秘密呢！不知是不是他母亲留下的！可惜了韶华妹妹！”长孙看着李宽离去的身影，长长地叹了口气。

李宽出了长孙院子，回到自己的小院落，看着忙着打扫地上枯叶的下人，叹了口气：现在是武德六年初秋了，还有两年时间，甚至更短，这身体调养之事不得不提上日程了，不然穿越一趟就为了喝几口中药么？

回到房间里没多久，一个正太带着一位老先生来到了院外：“二弟，我带着孔夫子来考较你的学问了！”

“学生李宽，见过孔先生！”李宽出门迎接，跟着李承乾来的这位不用说就是天策府十八学士之一的孔颖达了，这位孔子的十七还是十八代孙。是当世有名的大儒，一身学问堪称一代宗师，对于这样的人怎么尊敬都没错。

“身子好些了？明日就去学堂，这些年一直战乱不休，天下士子哪里还有心思学圣人之道！都是刀兵大行其道，实在是……望战争早点结束吧！”孔颖达扶起李宽，颇有感触的说道。

“谢谢先生关心！”孔颖达抛出的话题颇为敏感，李宽可不敢胡乱应答，所以只能感谢。

“昨日，承乾教你的《劝学》学会多少？”孔颖达很是直接。

“这个……”李宽无言以对，当时刚刚穿越过来，正在理顺思路，所以只记得李承乾来过，什么《劝学》还真没注意。

“唉！都是老夫的错，昨日见你没到学堂，就该亲自过来。”孔颖达倒是没有责怪李宽和李承乾，只是自责道。但是这却让站在一边的李承乾很是委屈：自己已经很努力的教二弟了，可是他就是学不会！想起昨天李宽跟他学习的场景，李承乾心里默默地给李宽打上了笨蛋的标签。

“先生，这事不能怪先生，是学生没有认真学！”李宽赶紧把罪责揽到自己身上，要知道这个年代尊师重道是非常注重的品质，要是孔颖达这番话传到外人耳朵里，秦王次子不敬老师的罪名可不是现在的李宽的小身板能承受得起的。

“那么，你就把这篇《劝学》抄上十遍，明天去学堂交给我！”孔颖达捋了捋下巴上的山羊胡子，满意的点头说道。

这时，侍女奉上茶水，李宽接过，双手递给孔颖达：“先生请用茶。”

孔颖达接过茶杯，轻抿一口，随手放在一边的案几上：“既然你身体还没痊愈，我就不打扰你了，只不过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不能有丝毫懈怠，你可明白？”

“学生谨记先生教诲。”李宽赶紧应下。

“明天记得把抄好的文章带到学堂！”孔颖达站起身带着李承乾离开了。只不过看着自己那便宜大哥李承乾小正太临走时那幽怨的眼神，李宽觉得自己是不是忘记了什么。

李宽站在院子里，看着头顶蔚蓝的天空，呼吸着未受污染的口气，想着这两天经历的事情：看来是真的回不去了，那么从此以后，我就是李宽了，小李二李宽！

摆开身架，双腿微分，李宽开始了这一世第一次心意拳的修炼，身体是革命的本钱，要是一直喝中药那还不如直接撞墙死掉算了，看看还能不能再穿越一次。

心意拳，脱胎于形意拳，同样讲究站桩，一脉相承的三体式在前世的经验下，李宽很快就步入佳境，但是身体实在是太虚了，就站了一会儿，就大汗直冒，甚至头晕脑胀。

李宽赶紧停下来，不行，这样下去这一辈子就只能做废材了，得找东西补补身子，为了小命，啥都不能阻挡！

第三章被欺负了的李泰

上回说到，李宽开始练习心意拳，但是因为体虚所以无以为继，准备去找些补药改善体质。刚刚走出自己的院子，就遇到了一个小家伙，长得肥嘟嘟的。一身短袄穿在身上显得非常紧绷，就和现代社会的紧身衣似的，非常具有喜感。

可是现在这个小家伙却留着眼泪，忍着哭，身上白色的夹袄也是黑一块，灰一块的。一步步的向着长孙的院子而去。

这个小胖子，李宽还是认识的，他是长孙氏的第二子，也就是将来的魏王李泰，那个说出了杀子传弟的狠心人，但是现在还是啥都不懂的正太。

“青雀，怎么哭鼻子了？”李宽上前，走到小正太身前。

“是二哥啊！他们欺负我！”小正太脸上挂着泪珠儿，胖乎乎的小手也沾上了黑灰，伸出手抹了抹脸上的泪水，把自己抹成了一只大花猫。

“别哭了，告诉二哥到底是怎么回事？”李宽掏了掏口袋，可是伸出手才发现古代衣服没有口袋，也就没有餐巾纸，只好用袖子帮李泰擦脸了。

“他们说父王坏话，我打他们，他们一群人揍我！”李泰脸上没有伤痕，但是身上却有很多脚印，这说明这帮子家伙还是顾及颜面，打人不打脸么。

“是吗？走，带二哥去和他们理论理论！”李宽虽然说身体不好，但是想来和千年前的古人耍耍嘴皮子，还是无碍的。

“嗯！”李泰不过刚刚四岁，见哥哥帮自己出头，立马就有了主心骨，胖乎乎的小脸上露出了笑容：“我带二哥去！”说着就在前面带路。

已是初秋，树木开始枯萎凋零，道路两旁稀稀落落的树木上，枯叶开始慢慢的随风飘落，李宽随着李泰在这街道上走着，这里是朱雀大街，是大唐最中心的长安城最繁华的地段，可是现在确实没有什么人。

因为战乱，所以人口凋敝，而且现在国家风雨飘摇，中原大地上三十六路反王，七十二路烟尘，全都在征战不休，再加上外族蠢蠢欲动，使得这个帝国中心也是商业凋敝没有几家店开门，就算开门也是门可罗雀。

穿过大街，已经出了皇城范围，进入宫城了。像李二这样的秦王是开府住在皇城里的，而今天李泰小家伙进宫看望皇爷爷，却听到太子李建成的几个儿子在非议李二，所以才发生了冲突。

来到宫门前，两人走的是长乐门，这里的侍卫早就认识这里的权贵子弟了，因为每天这些小家伙都要从这里进宫到东宫去上课，所以也就直接放行了。

李宽这还是第一次进宫，当然这是指穿越之后，可是之前的也记不大清楚了啊，所以对于皇宫里的一切还是有些好奇的，一路东看看，西瞧瞧，可是没过多久他就失去了兴致，这到处都是千篇一律的，两边是一堵堵墙，墙上不时有一个门。至于门后边有什么样的风景，就不是他现在能知晓的了！

东拐西绕的，终于到了学堂，现在已经下学，这里就成了各位皇子王孙的游乐场所，就像此刻正有几个十来岁的少年正在场中角力。

因为李家祖上有胡人血统，所以皇家少年小小年纪都有修习武艺，并以强大武力为荣。

之间两个少年都有十岁左右，赤着上身，小小的身体却已有几分肌肉虬结。汗珠顺着脸颊往下淌，但是两人双臂还是紧紧的扣着，青筋鼓胀。旁边

还有几个稍小些的在加油鼓劲。

当这些少年看到李宽和李泰两兄弟的到来时，也停了下来：“怎么，小胖墩，叫帮手了啊，叫帮手也找个靠谱的啊，叫你大哥还行，至于这个病秧子，他来了只能是累赘，别说让他打了，就是让他看，我们都怕把他吓的病了，又要去找皇爷爷传御医去你们家给他看病！”

“你是谁？”李宽所得的记忆毕竟不全，就像这开口的少年就不记得了。

“我是谁！哈哈……你生病把脑子给病了吧，连我都不认识了？”少年趾气高昂的说道：“我是你堂兄，当今太子是我父亲，我叫李承德！”

“不认识！”作为现代人，谁还知道李建成几个儿子，叫啥名？李宽实话实说道。

可是他的老实却成了别人眼中的讽刺，李承德就是这样看的，在他看来李宽这是在蔑视自己：“你这个病秧子，怎么只会耍嘴皮子？要不过来试试身手？”

“二哥别听他们的，他们一点不讲理，只知道以大期小，以多欺少，哼！”李泰小胖子告诉李宽。

“没事儿，我这身子，我知道！怎么可能会和他们比身手。”李宽拍了拍李泰的肩膀，走上前去：“我来是和你们讲道理的，而不是和你们打架的，要是你们觉得自己的身手高超，那就去前线杀敌啊，哪里有叛臣贼子，有胡人戎狄，哪里才是我大唐男儿当效死之地，而不是缩在这皇宫之内欺负同族胞弟，别说你们年纪小，年龄不是借口，只要有心，就不会做出这等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

“没想到，二王叔家的药罐子倒是有这么一条三寸不烂之舌，巧舌如簧。但是却也不能否认你害怕与我们斗上一场的事实。想想秦王叔父，戎马半生，立下赫赫战功，生个儿子却是手无缚鸡之力，实在是令人诧异。”刚才与李承德角力的少年将衣服穿上之后，云淡风轻的说道。

“是么？敢问你今年多大岁数？”李宽不以为意。

“今年九岁，是你三堂兄，我叫李承训。”少年回答道。

“你今年九岁，我才六岁，你勤学武艺，我身体孱弱，你居然让我和你们比试身手，你当我傻还是你傻？”李宽看着这个比起自己高出一个头来的少年说道。

“那么，我让我妹妹和你比，她也才六岁，这样可行？”李承训呵呵一笑。

“你……”李泰虽然人小，但是身在帝王家，接触的太多了，哪不知晓这是李承训在借机羞辱李宽。

“这个，好男不跟女斗，还是算了吧！再说了，我大唐武艺高超之士实在是数不胜数，那里还缺我这么一号小虾米！”李宽却是避重就轻。

“怎么，生为皇室，怎么能丢下先祖的荣耀？当年我李家祖上可是上柱国，战功卓著，身为子孙，岂可忘本，再说当今天下未平，怎么能不修炼武艺，征战疆场为皇爷爷分忧？”李承训脸上带着胜利的微笑。

“天下未平，难道只能靠勇武而定么？修习武艺能杀十人，百人，千人，但是兵家一计能杀十万，能敌百万雄师，难道不足以平定天下？”李宽侃侃而谈，要知道战场上真正的胜利者通常都是那些能一计定乾坤的智将，而非直接上阵杀伐的勇将。

“也不和你多说，说吧，你来这里有什么目的？要是来为那小胖墩找回场子的话，那就下场比试一番，不是的话，就哪里来的回哪里去好了！”李承训直接翻牌，不管你那张嘴，只要你下场子里来挨揍了就只能受着，这是大家心照不宣的规则。

“今天来这里，是来讨个公道的，不仅是我弟李泰，还为我父王。”李宽一句话出口，对面的少年目瞪口呆，为秦王李世民讨公道，这娃真是发烧把脑子烧坏了！

“满嘴胡言，我们是揍了李泰，但是那只是小孩子之间的恩怨而已，和秦王叔父有何干系？休得血口喷人！”李承训脸色微变，要知道现在正值刘黑闼作乱，还有颉利可汗寇边，他父亲太子李建成正在关中镇压刘黑闼，而李世民却远在边塞。要是这时候传出什么消息，那么可能引起大唐动荡，对于这乱世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要是被人知晓这是因为自己等人非议秦王而引起的，那就算自己父亲贵为太子也就不了自己，与整个大唐帝国相比，自己又算什么！

“这件事情不是你说了算的，我说了也不算，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需要理清楚，要知道在这个内忧外患的时候，容不得有人包藏祸心。”李宽得理不饶人，他今天就要用这几个王子皇孙来立威，以便进行接下来的事情。

“既然如此，那么今天的事情就到此为止，如何？”李承训真的有点害怕了，要知道他们之前说的那些话是他们偷听李建成和晋王李元吉商议的只言片语，今天说出来不过是炫耀一下而已，哪知道那么巧被路过的李泰听了去。

“怎么，怕了？事情还没解决，真么就怂了？没关系，我已经叫人去请我母妃长孙娘娘了，还有你们的母亲常妃娘娘。”李宽就这样站在几个比自己高大了一头的少年身前，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第四章当庭对峙

就在李宽和李承训等人对峙之时，长孙在一位侍女的领路下来到了这里。

“这是怎么回事？”刚到现场他就见到一身脏兮兮的李泰，连忙掏出手绢帮他擦脸。

李泰却一脸不情不愿的，胖乎乎的脸蛋在长孙手下像是波浪似的不是的变形：“母妃，你轻点，面皮掉了！”

“你这傻小子，还叫唤，这是怎么回事？”长孙笑骂道。她也看出来了，这是几个小孩子间发生了冲突，自己的儿子吃了亏。但是小胖子还能抱怨，这说明对面的人还是懂的轻重，没有受伤。

“他们说父王坏话，青雀打他们，他们揍青雀，二哥找他们理论。”李泰别看人小其实是个非常聪明的小胖子，几句话就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得清清楚楚。

“是你先动手的？”长孙一句话就点出了关键。

“母妃，他们先说父王的！”李泰小小声的表示不服。

“妹妹也来了啊！”就在长孙要教训李泰的时候，另一个声音传来了，是太子妃常氏到了。

“姐姐不是也来了么！”长孙先放过了小正太李泰，对着常氏笑着回应道。

“这不是有人去请我来的么，不然啊我还不知道呢，我家孩儿还不得被欺负死？”常氏皮笑肉不笑的说道。

“怎么会呢！妹妹也是刚到，连什么情况都还不清楚呢！一来就见到我家小子被人揍了啊！”长孙揣着明白装糊涂，两家现在差不多是水火不容。

“是么！”常氏环顾四周，确实只有李泰那小家伙灰头土脸，自家几个小子都好好的。

“姐姐还不相信么，妹妹也是被人请来的。”长孙笑着打着机锋。

“这是怎么回事啊？你们几个小家伙搞什么？这么急急忙忙的把本宫叫来？”常氏不耐烦的向着几个孩子问道。

“是李宽那个病秧子，是他叫母妃你来的！”李承训连忙回答道，只是在他说出病秧子几个词的时候，却没发现一旁正给李泰擦脸的长孙眉头微微一邹。

李宽上前给常氏见礼：“侄儿李宽见过伯母！”

“是你这小家伙啊！你家本宫来，就是因为李泰被打了？”常氏冷冷的看着李宽。

李宽抬起头，直到这时他才看清楚自己这位大伯母是啥样，能够当上太子妃，样貌是没的说，哪怕是李宽这样在现代社会见过无数美女的人，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超级大美女，五官无不精制，身段阿萝如春风拂柳，只是嘴唇稍显得薄了些，虽然显得性感，却有点刻薄了。

“小侄这次请常妃娘娘与母妃前来，并非因为青雀被打，而是另有其事。”李宽在这里换了称呼，说明事关重大。

“哦，究竟何事？”不仅是常氏，就连长孙也很是好奇的看了过来。

“这事恐怕还得皇爷爷才能做主，所以我们还是到太极宫详说吧。”李宽

说着看向常氏。
“怎么，连本宫都无法做主？还要惊动圣上？”常氏吃惊不已。
不仅是她，就连长孙也有点看不清了，这个还是那个一年有半年躺在床上，话都少有的李宽么？怎么像是换了个人似的。
“是的，这件事情事关重大，甚至关乎我大唐江山社稷，容不得半分差池。”李宽一本正经的说道。
“是吗，那就说说吧！”这时一个威严的男声传来。一个中年男子龙行虎步的走了进这不大的学堂，身穿九龙炮，头戴山河平天冠，腰系蜀锦百花盘龙带，腰间还挂了一块和田羊脂白玉的玉佩，雕工精湛，一条云龙盘旋其上。
“参见圣上！”
“见过皇爷爷！”
现场众人赶忙行礼，来人正是大唐现今圣上——李渊。
李渊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这个要知道这里是哪里？是宫里边，有什么风吹草动能瞒住这位，早在李泰被揍了，哭着回秦王府的时候他就知晓这里发生的事情了。只是没想带李泰会带着李宽来这里，甚至不一会儿连太子妃和秦王妃都来了。所以他也就过来看看，没想到那个自己从没重视过的孙子李宽居然说这里发生的事情关乎大唐江山社稷，让他来了兴趣。
“都平身吧，朕倒要听听这小孩子打架怎么和江山社稷搭上边了！”李渊看着这个只到自己腰间的小子，瘦得像一阵风就能把他吹走似的：“今天不说出个子丑寅卯来，朕就治你欺君之罪！”
长孙听得李渊这话，脸色一下子就白了，不过是小孩子打了一架，要是真的算成欺君，那不仅是李宽自己，就连秦王李二也得担责任，李渊早就觉得自己这个二儿子手中的兵权有点过重了，现在肯定是接机受权，说不得以后亲王府的日子就难过了。
“这个，那么要是孙儿说的在理呢？”李宽到是么什么觉悟，他还是没能适应这个封建大家庭。
“朕就满足你一个愿望！”李渊捋了捋下巴上的胡子回答道，这几年坐上了皇位，再也没人这样和他讨价还价的说话了，这让他一时半会儿间觉得非常的新鲜。
“那么，请恕孙儿无礼了！”李宽对着李渊深鞠一躬说道。
“只要说的在理，朕就恕你无罪，还满足你一个愿望！”李渊也一本正经的回答。
“今天这件事往小了说是小孩子之间不懂事瞎胡闹，但是所谓天家无小事，从这件事情我们可以看出一些事情的端倪，比如说：太子和秦王不和。”李宽第一句话刚出口，就让现场所有人吃了一惊，要知道这件事情虽说知晓的人多了去了，但是却从未有人敢说出来。更何况这是当着当今圣上，太子和秦王的父亲，这位大唐帝国现在的最高决策人。
“这个从何说起？”李渊声音变得沉重，他也知晓自己几个儿子之间的龃龉，但是现在却被一个六岁的小童点出来，这个小童还是自己的孙子，这让他心里非常的不爽，难道自己真的教子无方？
“这一点从之前的事情的起因就可以看出来：太子殿下的几个儿子在背地里非议秦王，也就是我父王，正是因此青雀才和他们起了冲突！要知道几位

堂兄不过**岁，最大的也才十一二岁，怎么可能知晓我父王的真实情况，而且还在背地里讨论，甚至说的是负面消息？这不可疑吗？小小孩童怎么知晓军国大事？就连太子妃也没资格插手这样的事情，更别说少不更事的王子！”李宽接着往下说道。

“这就说明，我那太子大伯，肯定在家里商议过我父王的事情，甚至还不是什么好事，却被几位堂兄不知怎么听到了只言片语。因为若是太子说的是好话，那么他们也就不会是非议，而是赞扬，这样青雀也就不会和他们打起来了。”

“这只是你的猜测，不能当真！”李渊皱起了眉头。

“是么，皇爷爷这样的事情相信你心中也有数，单就这点不说，就说我那太子大伯，虽与我父不和，但是如此机密之事，居然能被几个小孩听闻，可见其行事不密。还好这事情只是被几位堂兄听到，要是在商议军国大事之时，被敌国探子听到，那么于我大唐那就是灾难！”李宽接着说道。

“这个……”李渊有心反驳，但是却又不知说什么好，这个李建成行事怎能如此，哪怕是在家里也不能如此松懈，居然叫几个黄头稚子偷听到了如此机密的事情。

“第二，我要说的是太子不是一个好父亲，他虽与我父亲不和，这只是因为政见不同。”这里李宽打了个马虎眼，因为两人不和真正的原因是那个充满**的位子，这可不能当着李渊说出来。

“但是，几位堂兄却在背后非议，怎么说我父王也是他们二叔，怎么可以在背地里说长辈坏话，这样是为不孝；在被青雀发现之后，没有认错所谓对子骂父，青雀年幼，却也知晓维护父亲名誉，但是他们却殴打他，没错青雀先动手，但是青雀只有四岁，这样一个小孩子怎么会是他们几个十来岁的童子的对手？皇爷爷你看他们身上就知晓。青雀才四岁，他们还下得去手，甚至还不止一人对他出手，以多欺少，以大欺小，是为不仁；殴打幼弟，是为不义，”李宽一口气说下来，越说越是激动，而对面的那几个少年却脸色越来越白。

李宽转过身，对着李承德，李承训几人：“你们几个，不仁不义之徒，不忠不孝之辈，怎么会是我大唐皇孙？大唐将来要是交到你们这样的人手里，岂能绵延万代？”

第五章导演拿错剧本了

李宽一番话说的是振聋发聩，让在场几个人不管是长孙，或者常氏，哪怕是李渊都呆了。

没想到小小的一次孩童间的冲突，被这个小家伙这样一分析，居然暴露出这么多的东西，而且还那么可怕。

“这说明，太子更本就教不好自己的孩子，所谓：子不教，父之过。太子在这次的事情中富有绝大部分的责任，这样的储君，连自己一个小家都无法管好，何以管理大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不是一句空话，大唐江山要想永固，怎么能靠这样的继承者？”李宽接着乱侃。

“你这是信口雌黄，你这样难道不是背后非议长辈？你这样攻击堂兄难道不是不义？”常氏不愧是能混上太子妃的女子，抓住李宽言语上的弱点，直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姐姐何必愤怒，现在父皇就在这里，什么事情都该是父皇说了算，我们妇道人家怎能插手？”长孙悠悠的插了句嘴，直接把常氏接下来的话堵了下去。

李渊没有说话，就这样看着李宽，良久良久。

“说吧，这番话是你自己想的，还是有人教你？”李渊声音低沉，有着说不清的疲累，这由不得他不多想，要知道现在大唐内忧外患，关中大地上反贼四起，三十六路反王，七十二路烟尘虽然多数都覆灭了，但是中原四处还是不得安生，到处都是山贼强人。而边关吐谷浑也是蠢蠢欲动，虽然派了柴绍前往镇压，可是突厥颉利也是不安分的主，随时可能兴兵南下。要是朝堂上再出现什么波澜，对于刚刚新建的大唐实在是雪上加霜啊！

“这一切都是孙儿自己想的。”李宽可没想那么多，老老实实的回答。

但是李渊哪里会信，这一切的背后要是没有自己那个战无不胜的次子在后边谋划才怪！小小的冲突居然成了打击太子的利器，甚至上升到了关乎江山社稷的高度，这能是一个小孩想出来的么？一个小孩要是能想得如此深远，那么他就是妖孽。可是李宽这个在他眼皮子底下生活了六年的小家伙，在今天之前表现出来的就是一个药罐子，如何能想出这些？

想到这里，李渊不自觉的把视线转移到了站在一旁，却早已脸色煞白的长孙身上。

长孙一见李渊转过头看向自己，立马就知道这位坐在权力最顶端的暴龙在怀疑是自己教的李宽，但是她能说什么？难道承认是自己教的？但是自己真的没有在李宽面前表露过任何迹象，可是要说是李宽自己想的，那就更不可信了。所以只好不说话，任凭李渊去揣测。

“好了，这件事情就到此为止，你们都下去吧！”李渊见长孙一声不吭，心里更是狐疑，直接让现场众人散去。

待所有人都已离去，李渊才转身离开，只是一边走，一边说着：“这件事情一定要查清楚，看看这背后有没有天策府那帮人的影子，看看是不是有人起了歪心思。另，让太子和秦王都回京，常年在外，只顾着争权夺利，一个个连自己家事都解决不了，朕怎么放心把江山传下去。”

“遵命，奴婢这就去办！”一个黑色的身影在李渊身后一闪即逝。

随着太极宫的大门关上，李渊迈步走上了那一张所有人都希望坐上去的

至高无上的王座："呵呵……这就是打下了天下付出的代价吗？天下还都没有平定，居然就做出这样蝇营狗苟的事情！朕的好儿子们，哈哈哈……"是人都只看到了那至高无上的权力与荣耀，谁人知晓那高处不胜寒的孤寂？当所有的人都不再可以信任，哪怕是亲生儿子！

这一夜，太极宫一夜灯火未灭！

李宽没管这些，他还惦记着李渊答应的那一个愿望呢！

回到位于皇城的秦王府，长孙刚进府门就不顾形象的一屁股坐下了！一缕缕冷汗从她的额头上冒出，顺着那绝美的脸颊往下淌，今天的事情要是有一点差错，恐怕就会演变成一场宫廷动乱。

过了良久她才转过身，看着一脸无知的李泰，还有那倚着门房的李宽："青雀，你想回房去！春兰，你去帮青雀梳洗一下！二郎，你和我来！"

李宽无奈的跟着长孙，来到了秦王府的书房，里边摆放非常的简洁，甚至连书都没几本，中央是一张桌子，周围放了十几把椅子，当然在此时称为胡凳。李家有胡人血统，再加上坐上江山没几年而且还没稳固，所以对于跪坐什么的还没有严格规定，再加上李二手下又没几个真正的循规蹈矩的，像程咬金，尉迟恭，段志玄这些人谁在意跪坐啊，怎么舒服怎么来，所以在这里出现了让李宽觉得非常亲切的装扮——会议桌。

一般这里只有天策府那帮子谋臣武将在商议大事的时候用的，平日里就连长孙也只能隔上几日去清扫一遍，府里边其余人是没有资格进入其中的，就连长子李承乾都没进去过，今天长孙破例带了李宽进来。

"说吧，今天的事情是谁教你这样说的？"长孙一张脸冷了下来，原本娇艳欲滴的绝色脸庞在这一刻浮现出一股子煞气。

"什么事儿啊？"李宽到现在都还没明白，这和电视上演的怎么不一样啊，要是电视上出现这样的事情，不是应该一大帮人纳头便拜：'先生大才，吾等不如也'么？怎么到了我这里就成了居心叵测了！看来电视剧都是忽悠人的，古人也不是智商只有五的渣渣！

"还不承认么？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你要是和母妃实话实说，还有挽回的余地，要是等你父王回来了，连周旋的余地都没有了！"长孙见李宽一脸茫然，心中万分焦急，想起当初韶华妹妹临走的时候，叮嘱她帮她照顾好她的孩子。可是现在这样的情形可如何是好！

"母妃，是不是孩儿有什么说错的地方？"李宽见长孙焦急的样子，也觉得事情可能真的大条了！

"现在知道害怕了？刚才不是侃侃而谈么？"长孙发现至从昨天这个孩子问出了那一句'这里是哪儿，你是谁？'之后就像是变了个人似地，要知道之前因为年龄身体原因，这孩子从来没接触过军国大事。天策府商议事情的时候，都是在这间书房里，这里离着孩子们住的地方有着大半个秦王府隔着，保密方面更是自己哥哥长孙无忌负责，怎么也没有偷听的可能！可是这个李宽李二郎怎么就能说出那样的一番话，不管是对于朝堂的局势，还是见缝插针攻击敌人的手腕，都不像是一个小孩子能做出来的。

"母妃！这事还是等父王回来再说好了！一时半会儿也说不清楚！"李宽现在终于觉得好像是导演拿错剧本了，事情并没有望自己想象的方面发展，似乎搞得有点大了！一时半会儿还真找不到什么好的借口来掩饰，所以先拖一拖，想想办法，只能在心里大声的呼喊：《贞观长歌》害死小爷了！

“好吧！”长孙现在也没办法了，自己一个妇道人家，却是拿不定主意。

得到了死缓通知，李宽长长的舒了一口气，得好好想想用什么样的借口来解释！

躺在榻上，看着黑漆漆的房顶，李宽绞尽脑汁的想着怎样才能解释自己从一个小病秧子蜕变成一个妖孽的合理借口，推脱自己有一个神仙师傅？这个时代的人还是非常崇敬神仙的，可是自己可不会神迹。白胡子老爷爷梦中传道？这一招似乎很通用，很多穿越者都会使用，可是这个高人一直都不现身，以现在了解的长孙，还有今天一面之缘的常氏，还有李渊，这些人都不是傻子，说不定啥时候就被拆穿了！

想了半夜，当净街鼓响起，李宽沉沉睡去。

转眼间，这已是李宽穿越过来的第三天了，早上起床，先站了一会儿桩，当浑身开始冒汗的时候，收了拳架，侍女早就在一旁候着，过来给他洗脸，刷牙！

这两件事儿是李宽穿越之后最不满的了，洗脸用的是丝绸，也就是绢帛，这玩意儿很是滑溜，在脸上擦拭的时候实在不是一件舒服的事儿，刷牙就更别说了，满嘴青盐味儿，古代地主家的生活也不是那么美好啊！想当初自己在家那会儿，洗脸有毛巾，刷牙有牙刷，牙膏。可是这李家也算得上大唐地界儿最大的地主了，还没自己那小民生活来得安逸。

是不是把牙刷，毛巾弄出来？李宽这样想着！但是想起自己之前似乎已经弄出一摊子事儿还没有合理的借口，现在在搞出什么幺蛾子，那可更加不可收拾，还是先消停会儿吧！

不过，这弄点补身体的药材是势在必行了，哪怕搞出再大的动静也比不上小命重要啊！

第六章怎么啥都没有

走出自己的院子，李宽又开始了新的一天，这一天他要去上学堂了，虽然因为从小体弱上学也是三天打渔两天晒网的，但是身体好一些的时候还是要去，这一点是容不得半点情面的。

先要去给长孙请安，这是每天必做的事情，然后就和李承乾，李泰还有李恪一路向学堂而去。

能进宫给皇家子女进行启蒙教育的都是当世大儒，像之前到秦王府家访过的孔颖达，还有太子李建成手下魏征，这些现在都在负责这件事情，但是似乎效果并不好。

到了学堂，这里只有一间教室，十几张案几分成两排摆放着，只不过一边只有四张，其余的摆放在另一边，而此刻李承训，李承德他们就坐在多的那一边。

他们父亲是太子，所以就住在东宫，而这学堂就在东宫旁边，所以他们来得早也就是理所当然的。

“哟！我们的大才子李宽今天也来了？真是稀罕啊！”李承训阴阳怪气的说道，昨天李宽那一番诛心的话，让他们哥几个吃了不少苦，当时的惊吓，回宫后的惩罚都让他们欲仙欲死，在他心里这一切都是这个病秧子害得，本来只是一件小事儿，甚至是没事儿，经他这么一搅和，就变成了惊天动地的大事儿。所以一切都是这家伙的错！

“怎么，这学堂够规定谁不能来？”李承乾作为大哥首先发话道。

“当然不是，只是觉得李宽李二郎的才学高深，和我们一起学是不是太过屈才了！”李承训回答道。

“怎么，这里已经由你们做主了吗？连夫子都没有说我不能来，你们就要赶人么！再说了教导我们的是当世大儒孔颖达先生，魏征先生，甚至还有太子大伯的老师李纲先生，他们的学识渊博如海，怎么就教不下我这小小孩童？还要你们来评估？尊师重道没学过吗？”李宽站在李承乾身后发话道。

“这个……”李承训不过是十来岁的孩子，之前不过是一时气话，哪里会想到李宽的回答会如此犀利，一时间有点理屈词穷。

“不说话，那么我们就坐下了！”李宽直接坐下了，李承乾李泰等人也跟着坐了下来。

就在他们刚做好没多一会儿，李纲先生来了，这是这家皇家小学的校长，也是当今太子李建成的恩师，这位老先生还是隋炀帝的恩师，只不过炀帝残暴，李纲先生觉得自己没有教育好这位前朝太子，所以在隋朝辞官归隐，直到李唐建立之后，李渊出面才把他请出山，当了李建成的老师，外带着给这帮子小孩子上上启蒙课程。

“先生早！”所有的孩子都起身行礼。

“都坐下吧！”李纲出声道，声音低沉，中气十足，转头看着课堂里泾渭分明的两排案几，微微的摇了摇头：“今日，我们学习周兴嗣的《千字文》，我念一句，大家跟着念一句！”

《千字文》是南朝时期，梁武帝命人从王羲之书法中选取1000个不重复汉字，请员外散骑侍郎周兴嗣编纂成文，是为中国历史上第一篇《千字文》，从那以后成了孩童启蒙的必须读物。

“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李纲摇头晃脑的在前面念。后边十几个孩子也跟着摇脑袋，这样李宽蛋疼得厉害，这又不是吃了摇头的小药丸，摇个啥劲儿啊！所以李宽虽然嘴里在跟着念，但是却是坐得松松垮垮，很是散漫，这和其余人那一本正经的跪坐再摇晃着脑袋形成了很强的反差。

“孔怀兄弟同气连枝。”李纲教了一段，微微睁开眼睛，看着下面和着自己摇头晃脑读书的王子皇孙，捋了捋胡须，嘴角微微一翘。可是忽地见到盘腿而坐的李宽，眼神却是一定。

“好了，就先到这里，这篇《千字文》大家也学了好几年了，最小的李泰也学了两年，现在我就考考你们，李承训，府罗将相，路侠槐卿。户封八县，家给千兵之后是什么？”

“先生，是：高冠陪辇，驱毂振缨。世禄侈富，车驾肥轻！”李承训站起身回答。

“何解？”

“这些将相公卿个个都戴着高高的官帽，陪着帝后的车辇出游，车马驰驱，彩饰飘扬。”李承训回答道。

“不错，李宽，《千字文》一书出于何处，你给为师讲讲！”李纲把李宽叫了出来。

“这个……”李宽作为现代人穿越而来，又非家学渊源《千字文》还真没学过。他哪知道这些啊，再加上前任留下的记忆也是模糊不清，刚才跟着读还没问题，像这样的问题还真的不知道。

“怎么，答不上来？你不是才思机敏么，昨日先生可是听皇上说了你的事迹。”李纲声音仍旧是不温不火，但是却说得李宽面红耳赤。

“真是的，早知道就不搞那事儿出来了，李泰被揍了就被揍了，关自己啥事儿啊，没事儿强出头，这下子引火烧身了吧！”李宽在心里暗暗咒骂，但是却无计可施。

“坐下吧！东西没学到，就会卖弄小聪明。心性未定，怎么就学起卖弄权谋的那套了！”李纲一阵叹息，在他看来李宽本来身体虚弱，定不能像其他兄弟那样学习武艺，那么专心习文也是不错的，可是没想到昨日听李渊说起，这小子一条三寸不烂将小小兄弟纠纷夸大其词到江山社稷的高度，实在是令他难以置信。难道真的是天家无亲？或者说是这一家子真的满心思都是尔虞我诈！

所以在今天看到李宽来到学堂之后，难免要试探一番，敲打一下。

“谨记先生教诲！学生知错了！”李宽把头低下，他可知道这位，之后的岁月里他会成为李承乾的老师，教了三位太子，可是却没有一个能得善终，但是却也无法动摇他在文人中的地位。这可是初唐时期难得的一位学术大家，堪称一代文宗。哪怕是现在，自己那便宜老爹李二也得让他三分，在这个士人把持天下的年代，一位大儒的地位是非常高的。

李宽依言坐下，但是在心里却是嘀咕开了：怎么穿越这玩意儿到了自己这里就不好使了？别人都有金手指，金大腿，自己啥都没有，别人装装逼，把把妹，自己只是病秧子，别人胡吹乱侃忽悠一大帮子，自己却吹了一通把自己搞的寸步难行！难道是因为别人穿越的世界配角智商偏低？自己这几天遇到的除了十岁以下的小孩子，其余的可都是人精似的，长孙，常氏，李渊，李纲这些人都不是省油的灯！没有金手指金大腿是干不过这些人的！不

行，回去之后的好好找找，有没有金手指，金大腿神马的！

就在李宽胡思乱想中，学堂放学了，随着三个兄弟，李宽回到了秦王府，回来之后就急急忙忙的回自己的院子了，连李泰和他告辞都没有回应。

回到院子里，吩咐侍女任何事情都不要来打扰之后，就钻进房间里试验起来：首先把自己所有的的饰品统统都检查一遍，看看有没有特殊之处，会不会有老爷爷躲在里边。

结果就是砸碎了三块玉佩，弄折了两只发簪，腰带也拆了两条，结果一无所获！

那么是不是身体异变啊！会不会传说中的异能的说！

那么就试试：我吐水，我吐火，结果吐水是吐出来了，只不过就是口水而已。吐火，只不过把自己弄得冒火，而且是七窍生烟的那种，吐的头晕目眩，最后只是一个屁！

那么刀枪不入，过目不忘，念力移物有木有？

李宽想着就开始虐待自己，见到房间里有几个用来装饰的花瓶，试着用念力把它移动，可是努力了半天除了满头的大汗，就没动静儿了。

那么过目不忘呢！翻开书本，怎么全是繁体字？这个哥哥和它们可不熟，一篇文章连蒙带猜的读了下来，可是这些文字在脑子里全成了浆糊！

至于金刚不坏，这个是肯定没有的，因为就在以上的实验中，李宽摔了好几跤，连胳膊肘都给擦伤了，这个就没必要再自虐实验了。

“妈蛋，怎么什么都没有？”李宽对着苍天竖起了两根大大的中指。然后闷闷不乐的回房间，把自己扔在床榻上，一点都不想动弹了。

“没有金手指，怎么干的过在历史上大大有名的李二，还有那一帮子贞观贤臣？这些人可不是你不想干就能躲得过的，他们在之后的几十年里会在这大唐的土地上书写出华夏民族最壮丽的诗篇，要是不能参与其中，对于一个穿越者来说，就是失败！可是卷进去了，没有过人的依靠和本事，怎么弄得过他们！”李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了。

“二世子，王妃娘娘请你过去！”就在李宽胡思乱想的时候，侍女进来禀报。

“这就去！”李宽从榻上爬了起来，整理了一下身上的衣衫，随着侍女走了出去。

第七章母子交心

上回说到李宽试验了自己没有超能力，没有金手指感到万分俱伤，而此时却又被长孙王妃叫了过去。

“孩儿参见母妃！”李宽想着长孙行礼道。

“听说你放学回来就回房休息了，是不是身体不舒服啊？”长孙关切的问，虽然她不是李宽生母，但是却和李宽的生母殷韶华关系很好，当然长孙和李二所有的妃子的关系都非常好。哪怕是炀帝的女儿杨妃，还有刨了李家祖坟的阴家的女儿阴妃都和她是好姐妹，但是李宽的生母殷韶华却是特例，这位女子真是人如其名，所谓：韶华不为少年留。恨悠悠，几时休。

这位女子在她最美丽，最灿烂的时刻香消玉殒，也使得她在李二心里留下了重重的一笔。

不然李二登基之后怎么会追封一个已死的儿子为楚王，要知道亲王之中一字王地位高于二字王，譬如李孝恭，先封任城王，之后又封江夏王，都是二字王，而一般皇帝的亲生儿子多数都是一字王，但是一字王又分等级，就像晋王，秦王，齐王，楚王这些封号为春秋战国时期大国封号的都是非常尊贵的。

所以李宽之后封为楚王，比起李恪的吴王，李愔的蜀王，这些明显比不上楚王的。当然历史考究李宽生母其实只是一**宫女？这一点很值得思量，第一宫女所生庶子，能获得楚王这样的封号？大不了给个卫王或者陈王之类的小国号王。还有一说李宽过继给了叔父楚哀王李智云，这一点也有疑云，李智云在大唐建立之前就已死掉，那么李宽过继之后就因继承其爵位，不再是李二的儿子。李二还封他个屁啊，只能是郡王一流，而不是亲王了，所以这一点也不大说得通。

故而笔者于此定为李宽母亲另有其人，是为陈郡公殷开山之女，名曰殷韶华。说起这殷开山可能还无几人识，但是在后来有一名曰‘吴承恩’的作者，写了一部《西游记》这位殷开山就是唐僧的外公的原型。

“母妃且宽心，孩儿省得！”李宽不知长孙叫自己来是啥事儿，难道就只是叮嘱自己注意身体？但是还是顺从的回答。

“你还记得你的生母吗？”长孙将李宽扶起，让他做到自己对面，然后问道。

“当时孩儿尚且年幼，只是模糊记得一些，现在想来一时记不大清楚了！”李宽前任留下的记忆中生母殷韶华确实是模糊不清。

“这个不怪你，今天叫你来此就是想和你说说你的生母的事情，你母亲名叫殷韶华，是开国功臣陈郡公殷峤殷开山的女儿。”长孙示意侍女端上茶水，然后对李宽说道。

“这个孩儿还是记得的，去年外公病逝于征伐刘黑闼的大军中，孩儿还伤心了好一阵！”李宽很庆幸，这段记忆还是有的，因为这位便宜外公每次来都会带着一些对于小孩子来说是新奇玩意儿的小东西，多数是战场上缴获的小玩意儿，这让李宽很喜欢这个外公。

“韶华妹妹是我这些年见过最有才的女子，若不是红颜薄命，恐怕比之蔡文姬这样名传千古的才女也不惶多让。”长孙感叹道。

“母妃过誉了！”李宽虽然没啥印象了但是长孙这样夸奖自己生母还是让

他很高兴。

“你母亲去世之前，将你托付给我，这几年你身体一直不好，我深怕那天你就随着她去了。”长孙长长的吐出一口气：“我甚至放在你身上的心思比起承乾还要多，有好几次承乾都偷偷问我，你和他到底谁才是我亲生的！做母亲做到我这份上，实在是有点失败。”

“母妃严重了，孩儿不值得母妃如此！”李宽连忙站起来，连连作揖，受宠若惊的说道。

“怎么，不相信，呵呵……我也觉得不可思议，明明不是我的亲生孩子，但是看到身体瘦弱的你，一次次的被病痛折磨，又一次次的站起来，甚至安慰自己的母亲，这都让我很感触，我的孩子怎么就只让我为他操心，从来不知道母亲的辛劳！承乾如此，丽质如此，青雀也是如此，为什么我就没有想你这样贴心的孩儿？”长孙说到动情处，眼泪顺着脸颊往下流：“那一次，你发起了高烧，韶华妹子守着照顾你。你在半夜醒来的时候，伸手去帮韶华妹子擦汗，真的让我好羡慕。”

“这些事情，孩儿都记不清了！呵呵……”李宽还能怎样，难道告诉长孙，你喜欢的那个小病秧子已经嗝屁了，现在是换了内存cpu的现代人？

“不管怎么说，三岁看到老，你这孩子比起你那几个兄弟要懂事得多，你们李家祖上有鲜卑血统，而我长孙家祖上也是胡人，所以你们这些李家儿郎骨子里都有一种嗜血的**，不管隐藏的多好。承乾在我和他父王面前表现的非常的乖巧，可是在背地里他却喜欢李家祖上那种粗狂的生活方式，直接用刀从烤全羊上削肉吃，大口喝酒，大块吃肉。而李泰虽然还小，而且还表现出无比的聪慧，喜欢汉家诗词歌赋，这些都很好，但是做事不经大脑，容易被人当枪使。”长孙絮絮叨叨的分析着自己儿子的不是，知子莫若母此话不假，从平常的细节中，长孙早就摸清楚了他们的性格，以及行事方式。

“母妃这是在说些什么，大哥和四弟也是非常优秀的，对于先生的课业他们两可是回答的最好的，母妃应该为他们感到骄傲才是！”李宽搞不明白长孙为啥要和他说这些，要知道有的时候知道的越多，死得越快。

“呵呵……就知道你小子奸猾似鬼，怎么害怕知道的太多被灭口？放心母妃答应过你母亲，会照顾好你，你就别再疑神疑鬼的了！之所以和你说这些，是因为现在在这秦王府里也只有你才能听我说这些了，别人我都不放心，承乾他们太小，至于那些下人，谁知道他的主子到底是谁！”长孙说到这里的时候声音发冷，让李宽觉得背心凉凉的！

“那为何有说与孩儿听？”李宽觉得今天的长孙有点莫名奇妙。

“我不知道你前天说的那番话是自己想的还是有人教的，但是却可以肯定你不会做出危害秦王府的事情！而且你还是韶华妹妹的孩子，从小在我的眼皮子底下长大的，知根知底。再加上这两天表现出来的那不属于孩子的早熟，让我找到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所以……”长孙很是大方的承认：“这些年，你父王征战在外，整个秦王府的担子都在母妃的肩膀上，你的其他的那些姨娘一个个都帮不上忙，我真的很累！所以我希望你能帮母妃分担一点！”

“难道，母妃就不怕孩儿掌握了太多的东西，会对承乾造成威胁？”李宽可是知晓这一家子都是属暴龙的，都是吃人的主，而且权柄更替更是血腥无比，这一切都要从三年后开启一个先例，这也成了李唐皇位传承的惯例。

“你这孩子心眼儿真多，你认为就你这猴崽囡，能赢得过你父王？”长孙

笑眯眯的回答。

一句话让李宽清醒了，没错自己要是真的想打那张椅子的注意，那么对手就不只是李承乾他们这帮兄弟，还有一个真正的对手，自己的父王——李二，对于这位千古一帝，李宽心里是没一点底，不论是政治手腕或是军事才能，这位都可以堪称是中华民族两千年封建主义皇帝中的翘楚。

“太过于繁杂的事务是不会让你处理的，你主要负责你的兄弟姐妹们的吃穿用度，这应该难不倒你吧！”长孙也不管李宽愿不愿意了，直接就给他分派了任务。

“这个……”李宽还想推辞一番，但是想起了一些事情，也就不再言语。

“那就这样吧，要是你做的好，那么我也就可以专心的为你们父王前线所需谋划了！”长孙伸出手扶着李宽消瘦的肩膀，看着他稚嫩的脸颊说道！

“孩儿，尽力而为！”李宽缓缓的点了点头，异常认真地说道。

见到李宽答应了，长孙脸上也露出了笑容，然后站起身，打开房门走了出去，李宽紧跟其后。

出了长孙居住的院落，李宽回了自己住的地方，躺在床上，想着这件事情：负责兄弟姐妹们的供给，那么就可以找到自己需要的东西了，要知道那玩意儿对于向自己这样身体虚弱的人来说是必需品，据李宽的记忆所知，在自己这帮兄弟姐妹中身体不好的不仅仅只有李宽自己，还有李丽质妹妹，还有其他两个妹妹，这些人都需要那东西呢！

管他的呢，明天自己就去假公济私一把，先把身体养好，然后再慢慢地谋划一下以后该怎么办！至于自己挪用了别人怎么办，就让他们多买点不就成了，说是用量大就搞定！想到这里李宽高兴的合不拢嘴！

第八章山重水复疑无路（求推荐；收藏）

带着愉悦的心情，李宽进入了梦乡。就算在睡梦之中都翘起了嘴角，这是他穿越之后睡得最好的一觉了，虽然才三天。可是对于他来说，接受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在沿着另一条轨迹去展开自己的人生。这短短的三天却像是三辈子那么长，对于周围一切的陌生与不信任让他身心俱疲。再加上身体虚弱，以及死亡的威胁，让他心里一直压着一块大石头，怎样都无法消除。现在终于看到了一丝曙光，怎能不让他高兴？

第二天一大早，李宽没有等侍女前来叫他起床，早早的就起床了，穿衣服还是不太熟练，这古代的衣衫，怎么就那么难穿啊！

来到院子里站桩，三体式的架势摆好，呼吸吐纳节奏不乱，迎着那越过城墙照射进来的第一缕阳光。

晨风吹起他的衣襟，发髻散乱，在风中飘荡。不知是不是因为心情舒畅，这个清晨李宽对心意拳有了更深一步的感悟，整个人轻飘飘的，似乎要融进了风中一般。

“丽质见过二哥！”一个柔柔的声音在身后响起，李宽从拳法感悟中回过神来。

转过身，看着身后怯怯地看着自己的小萝莉，李宽嘴角微微翘起，小萝莉很是瘦弱，两只小手在腹部轻轻的绞在一起。小小的脸蛋上带着一丝期盼和羞涩，大大的眼睛水灵灵的盯着李宽。

“二哥，你刚才好像要飞起来了，你是神仙吗？”小萝莉继续怯怯地问道。

“是丽质啊！二哥刚才在练拳，不是神仙哟！”李宽看着眼前的好奇萝莉。这位就是李二和长孙的长女，也就是后来的长乐公主——李丽质。但是现在还就是一只小萝莉，从小就患有气疾，身子骨在李二的儿女中只比起李宽好一点，所以一直都瘦瘦弱弱的。

“丽质怎么这么早就来找二哥啊？”李宽走上前，轻轻地牵起李丽质的小手，小手没有多少肉，不像其他小孩那么肉嘟嘟，一条条细小的青筋隐约可见。

“母妃让丽质来找二哥，让二哥去大厅见她。”李丽质小手用力的握着李宽的食指，似乎只有这样才有勇气完成母妃交给她的任务。

“那么，丽质带二哥去好不好？”李宽伸出另一只手轻轻地在李丽质头顶上揉了揉说道。

“嗯！”李丽质小萝莉好像很享受李宽的宠溺，大眼睛眯起来只剩下一条线，小脑袋还轻轻地顶了两下。

李宽不知怎的，见到这个同父异母的妹妹，心里就一阵的欢喜。其实这也是因为他获得的记忆不完整，不然的话他会记得其实在这一大帮子兄弟姐妹中，关系最好的就是他和李丽质了。因为两个小家伙都从小体弱，所以不能像其余的兄弟姐妹那样可以自由活动，李宽也是近两年年纪大了才不得不去学堂上课的，说起来他是和比他小两岁的李泰一起上学堂的，至于李丽质更是连秦王府都少有出去。

所以，在之前的几年时间里，两个小家伙可以说是同病相怜，长孙也有意识地把两人放在一起玩耍，这也造成李丽质在兄弟姐妹中最亲近李宽。

李宽牵着李丽质的手，两兄妹的身影在清晨的阳光下，影子拖得老长老长。

“丽质，吃过早餐了吗？”李宽牵着妹妹的手，问道。

“二哥，哪有那么早？现在还没到辰时呢！”李丽质声音柔柔地，似山涧清泉于岩石上流淌。

呃，李宽又忘了现在是大唐了，在这个时候只吃两餐，虽然也有吃三餐的，但是秦王府在勤俭的长孙的带领下，怎么会奢侈的吃三餐呢，李宽虽然深有怨念，但是却也是只能在心里嘀咕。

两人边走边聊，不一会儿就来到了秦王府的大厅，这里是除了李二的书房以外，秦王府最庄重的地方。王府大大小小的事务都是从这里安排下去的，这里就是王府的中枢，长孙就是在这里掌控着王府的一切。

“母妃，丽质把二哥带来了哟！”李丽质刚进大厅就松开了李宽的手，乖乖的向着长孙行礼道。

“是吗！丽质真能干！”长孙对自己儿子很是严厉，但是对女儿却是很宽容的，对着李丽质露出了一个灿烂的笑容，夸奖了这位乖巧的小萝莉。

“当然了！丽质最喜欢帮母妃做事了！”小萝莉听到母亲的夸奖，非常的高兴，两只大眼睛眯着像是小猫咪似的，苍白的小脸也挂上了灿烂的笑容。

“那么丽质现在自己去玩一会儿好吗？母妃有事和二哥说！”长孙和颜悦色的全走了小萝莉。

“嗯！丽质最乖了！母妃和二哥说话，丽质不会偷听的，丽质自己玩！”小萝莉很是乖巧的走了出去。

“母妃！”李宽躬身行礼。

“坐吧！”长孙伸手示意李宽坐在她的下首，那里有一张案几。

“谢母妃。”李宽依言坐下，只不过他心里宁愿不坐的好，这跪坐坐上几分钟就让人双腿发麻，坐久了简直就是受罪。

“叫你来，只是给你交代一下你要负责的事务范畴，你掌管的会是秦王府所有小辈的月例供需，以及其他的一些杂务。本来这些事情我想交给承乾接手的，但是没想到你突然冒了出来。”长孙淡淡的说道。

“还望母妃多多教导，孩儿要是有做的不好的地方，望母妃能够多多包容。”李宽可不敢说别的，要知道这位也不是简单的主，李二之后硕大的**在这位长孙贤后的管理下井井有条，甚至在贞观九年之后，这位皇后死后的二十年里，李二都没有再立皇后，可见她在李二心中的地位，以及她高明的手腕。

“别的不多说，每个月你们这帮孩子的月钱，还有给你和丽质调理身体的药材置办，都交予你负责。就先管管这两样事情，等到你熟悉一些之后，再说其他。”长孙没有一股脑的把权力下放，而是先让李宽管管一些细微末节的事。

“孩儿谨记。”李宽躬身应是。

“这是详细的账目明细，你看看吧，不懂的就问！”长孙拿起身前案几上的一本账本，递给李宽。

“孩儿知道了！”李宽双手接过账本，然后翻开看了起来，虽说使用的是繁体字，但是连蒙带猜的还是勉强看得懂，至于里面的账目嘛，对于一个接受了社会主义高等填鸭式教育的人来说，每个月每人几贯钱之类的，实在是

不要太简单了。

只不过李宽在翻到后面的时候，觉得有点不对劲了：“母妃，怎么孩儿几人的月钱是不一样的？不是一碗水端平的么？”

“这个，其实是根据个人花销来算的，要知道现在整个大唐都缺钱，那些世家大族把钱全都囤积起来了，市面上流通的钱越来越少，所以哪怕你们父王贵为秦王，王府每个月的用度都要省着用，那些年龄还小的没有急需用钱的世子就少发放一些。”长孙说这些的时候语气万分无奈，要知道贵为秦王，连孩子的月钱都要克扣，整个国家的缺钱到什么程度。

“原来如此！”李宽不再说话，接着翻看起来。

账本最后是王府买药的账目，这是为王府的世子郡主们买来调理身体的，不仅仅是身体不好的李宽和李丽质，还有李承乾，李恪。这两位因为已经到了练武的年纪，所以需要药浴来打下根基。

李宽心中万分激动，总算到了关键时刻了，于是看得更加仔细起来。

慢慢的李宽脸色越来越差，似乎很是不解，很是失望：“怎么会这样，怎么没有？”忍不住的李宽喃喃自语起来。

“二郎，什么没有啊？”长孙靠着李宽很近，听到了他嘴里的嘟囔。

“母妃，孩儿只是奇怪，这些药材怎么没有人参和三七？”李宽连忙问道。

“人参，三七？这是什么药材？”长孙脸色有点迷茫，看着李宽问道。

“怎么，母妃没听说过？”李宽心中哀嚎：难道这个时代还没有发现这两种药材？这可怎么办？没有补气第一的人参，补血第一的三七，那自己还有希望么？

李宽昨天之所以那么兴奋，就是因为他想要通过掌管秦王府世子郡主采购药材的便利，弄一些人参三七之类的大补之物，补充这具身体的气血，从而让自己摆脱夭折的厄运，没想到在大唐初年，这两种东西还不为世人所知，这简直就是断人活路啊！

“这两种药材是管什么用的？母妃怎么没听说过？”长孙接着问道，她知道这可能是李宽身上的秘密的一部分了，先试探一下再说！

“回母妃的话，这两味药材可谓是大补之物，人参补气第一，三七补血无双。”李宽知道能不能活命就看这次了，所以连忙回答道。

“那么，二郎是从何得知的呢？”长孙再接再厉的试探李宽。

“这个……”李宽不知如何回答了，说是从书上看到的吧，书在哪里呢？说是有人告诉的吧，人又在哪儿呢？难道说梦中梦到的？这个怎么能让长孙相信！

ps：求推荐票，收藏非常少，推荐也非常少，点击也非常少，宅男强烈需要这三件神器，望各位大哥大姐支持一把！

第九章柳暗花明金大腿（求票，求收藏）

上回说到李宽接手秦王府药材采购，结果发现在这个时代他急需的两种药材竟然还不为人知，这让他一时间心神失守，被长孙一阵盘问。

李宽不知道自己最后是怎样让长孙放弃了追问，他只感觉这个世界黑暗了。为毛唐朝时候连人参和三七都还没被世人发现！难道要专门派人到东北那嘎哒去采参？而三七李宽只记得生长于南方，似乎只有某个小地方出产。对于只有两三年性命的李宽来说每一天都是生命的倒计时，哪里还有那个美国时间等着派人去采集，在送回来！

再加上现在兵荒马乱的，还有好几年才能真正的天下太平，就算派出去的人顺利的采集到这两种药，也不定能送回长安。要是再过上三五年还有这个可能！但是李宽等不到那个时候啊！按照历史轨迹的发展，李宽可没有那么久的命！

“唉！”李宽拜别长孙，走出院子仰天长叹：“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没想到我机关算尽，却落得这般下场！”

至从降临这个时代，接受这个身份之后，李宽就在谋划着，他将李泰被揍的事情夸大了千万倍，只为让李渊满足他一个愿望，那就是他要人参和三七。怎料到，事情没有按他的想法进行下去，李渊一言不发的就把他打发走了，谁让他最大呢！

之后，李宽在长孙让他接手秦王府一部分事务的时候，假作半推半就的答应了下来。他哪里看不出这是长孙对他的一次试探，试探他背后是不是有人在给他支招。但是为了找到调理身体的两味大补药物，他还是接受了。

最后得到的结果居然是这样的，这让李宽如何能够接受？让他如何坦然的面对自己时日无多？

或许有人会问：难道就没有别的药材来代替这两种？非得人参和三七不可？

其实很简单，李宽之所以身体瘦弱，是因为先天不足，这不是简单的虚弱。重症用猛药，只有这两种补气第一，补血无双的药材才能激起李宽孱弱的先天元气，从而吸收药力得以延续他的寿命。

李宽回到自己的院落，看着手中的账本，无力的把自己扔到胡床上。他现在什么兴致都没了，对于任何人来说，知道自己寿命无多的情况下，谁都无法有兴致。而且李宽作为一个穿越者，明明有办法改变自己的命运，却因为各种客观的现实打败，这更让他沮丧万分。

虽然如此，李宽在接过账本之后的第二天，还是强打起精神，开始了来带大唐之后的第一份工作。

“老五李佑的月钱是不是多了点？你瞧瞧比起大哥承乾都不少了，要知道他才三岁，怎么用得了那么多钱？消减一半！”李宽看着王府一位管事送上来的账簿道。

“是，卑职马上去办！”管事连忙躬身应是。

“对了，消减下来的那笔银子，也别挪到别处去了，就给大哥和老三，老四好了，他们叁都开始习武了，拿去置办一柄称手的武器！”李宽接着说道。

那位管事在刚听到李宽决定消减五世子的月钱，眼中就闪过一道玩味的精芒，可是当李宽后边的话一出口，他就再也掩饰不住自己的惊讶与诧异

了。他本是长孙派来试探李宽的。之前李宽消减了李佑的月钱，使得他认为这位新上任的小主管是要从中中饱私囊了，哪曾想转手之间，这位就把克扣下来的钱财分给了其他的几位兄弟，他自己却一分都没捞到。这是啥事儿啊？损人不利己！

李宽可不管这位管事怎么想，他现在就只是想着怎么样才能另辟蹊径的保住自己的小命。甚至他已经想过了要直接和长孙摊牌，告诉她自己一梦千年知晓未来。因此招天妒忌，时日无多，需要人参和三七吊命，这样荒唐的话了，但是始终拿不定主意。

时间就这样在李宽的犹豫和徘徊中悄悄的走过，转眼间已经是武德六年的冬天，李宽穿越过来也接近两个月了。这两个月他每天坚持练习三体式，身体状况倒还稳定，这让他再次升起了希望，要知道历史上的李宽可不会心意拳，所以会不会因为内家拳的养生效果，从而保住小命呢？

这两个月，李宽凭借着现代社会学习了十二年的数学知识，把他手上的账目管理的井井有条，甚至以前杂乱不堪的账簿在他手上变得简洁，易懂。就连一些不必要的开支也被整理出来了，现在每月所需的钱银比起之前足足少用了接近一成，却比原来的效果还好。

李宽做出的成绩，当然逃不过长孙的耳目，但是她却也没说什么，因为李二已经在归来的路上，最多再有三五天就能回到长安，为的就是这个表现得有些妖孽的儿子。

除了李二再往回赶，太子李建成在半个月前就会到了长安，这使得长孙也没闲心再关注李宽了，她得打起精神应付太子一系的各种小伎俩。一直支撑到丈夫李二回来，到时候天策府一帮子大臣自会应对这些明枪暗箭。

“二哥，丽质发现了一些很好玩的东西哦！”小萝莉李丽质又来找李宽玩了，这两个月李宽渐渐的重新熟悉了这位未来的长乐公主殿下，确实人如其名，天生丽质难自弃，小小的年纪就绽放出了傲人的光彩，虽说因为身体抱恙只能宅在小小的王府，但是却造就了她温婉贤淑的性格。说话永远都是柔柔的，不温不火就像一缕清风，在你耳边轻轻的吹拂而过。

白皙的皮肤就像是象牙般细腻有光泽，虽然是有点病态的苍白，但是却如同最顶级的丝绸。李宽再牵着她的小手的时候，很是担心一不留神就会滑出去。所以李宽每次都会微微用力的握着李丽质的手，惹得李丽质柔声柔气的说二哥捏的她的手都痛了。

每每听到李丽质的声音，李宽心中就显得非常平静：“丽质啊！你又发现啥么了？二哥和你一起去看怎么样？”

“好呀！丽质就是来找二哥一起去的！”李丽质小脸带笑，大眼睛眯成了一条缝，挥着小手让李宽快点到她那里去。

“来了，呵呵……”李宽发现在这帮兄弟姐妹中，不管是自己还是前任都只喜欢和这个小丫头待在一起，大哥李承乾一心就只知道读书，习武，为了不让父王母妃失望，所以对弟弟妹妹都不是非常的关心，两个月前要不是孔颖达先生吩咐，他是不会去看望李宽的，更别说教他文章了。

至于李恪，这位未来的吴王殿下，不知道是因为他的母亲教他的，还是天生如此。李宽每次见到他总会有那么一种感觉——这个小家伙完全看不起自己，眼睛总是不自觉的看着天，留下鼻孔看人，总之就是一个词儿——骄傲。

确实，这哥们儿身上流淌着两代皇朝的血统，母亲是隋朝公主，父亲是大唐王爷，可谓血统尊贵无匹，但是李宽总是觉得他骄傲的过头了，小小的小屁孩儿，连什么叫做血统都不明白，骄傲个屁啊！

老四李泰，这个小胖子却是很招人喜欢，但是却因为喜欢诗词歌赋这些文人的玩意儿，和李宽没多少共同语言，李宽在现代就是一个高中毕业生，虽说读了十二年的书，比起古人十年寒窗还多两年，但是现代的十二年谁学了诗词歌赋啊？连什么是赋可能好多学生都没搞懂呢！再加上李宽就一学渣，连课本里的那些著名的诗词都记不得了，更别说别的！

老五李佑，李宽这两个月就见了一次，就是自己克扣了他一半月钱，这个三岁的小屁屁跑来找自己理论，甚至跳着喊着要揍死他。完全就是一个飞鹰走狗的纨绔雏形。

所以李宽最喜欢的就只有李丽质这个小丫头了，虽说还有襄城，南平这些小萝莉，但是这些小妹子每次见到李宽，都有点怕怕的。因为不知道那个碎嘴的东西，把李宽当初直言顶撞李渊的事情抖了出来，这些小萝莉都觉得这就是一个坏人，因为她们从小就知道皇爷爷从来都是对的。所以李宽就是做错了事情还不承认的坏小孩。

对于这些，李宽总是一笑了之，嘴长在别人身上，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呗！还是先想办法保住小命再说其他。

先不说这些了，李宽这一次牵着李丽质的手，来到了一个他从来没来过的院落，这里显得很是偏僻，而且房屋也低矮了很多。

“丽质，这里是哪里啊？”李宽忍不住伸出手揉了揉李丽质的头发，这个动作经过这两个月的练习越来越熟练了。

“讨厌啦！二哥，人家好不容易才梳理好的！”李丽质嘴上责怪着李宽，但是小脑袋却不自觉的在他的手上蹭了两下，就像是乖巧的猫咪一般。

“丽质还没告诉二哥，这里有什么好玩的呢！”李宽笑着松开手问道。

“二哥，他们这里烧石头哟！还是黑石头，就和木炭一样的。”李丽质神神秘秘的回答。

“黑石头，烧？这不是煤吗！”李宽心里转念一想就知道了答案！

就在这时，一个机械的声音在李宽的脑海中响起：‘五十米范围内发现低能量载体，是否吸收？’

ps：金大腿出来了，大家支持一下呗！！！推荐票投上一张呗，收藏一下也行！！

第九章超级兑换系统

“呐呢！这是肿么回事？”李宽在心中咯噔了一声，忍不住爆了一句八格牙路语。

‘五十米范围内发现低能量载体，是否吸收？’还是那个冷冰冰的机械的声音，就这样直接在李宽的脑海中响起。

“哇塞！幸福不要来得太突然好不好！这是从天而降的金大腿么！”李宽确定自己没有出现幻听，兴奋激动，恐慌害怕等等情绪在这一瞬间全都涌上心头，手脚不自觉的用力握紧。

“二哥，你捏痛人家了！”小萝莉李丽质的声音响起，打断了李宽的疯狂痴癫。

“对不起啊！二哥要发达了，哈哈……”李宽已经语无伦次了！

“二哥，什么是发达啊？你怎么发达呢？”李丽质歪着脑袋，看着李宽，大眼睛里全是疑惑。

“不是，二哥是说，这个实在是太神奇了，二哥还从来没见过会烧起来的石头呢！”李宽反应还是非常迅速的，直接转移话题。同时，又在脑海中发问：“你是什么东西？是上天赐予我的金大腿么？”

“我是超级兑换系统，有能量就能兑换各种物品，技术。”那冰冷的声音在李宽的脑海中再次响起。

“那么能量怎么获取？你之前说的低能量载体，是什么？”

“能量通过吸收能量载体来获得，低能量载体，指的是载体中所含能量不高过50000卡。”那个在李宽脑海中作怪的声音回答道。

“50000卡？难道是卡路里？晕，这会儿那个老毛子还没出生好不的说！”李宽在心里腹诽道。

“这里的卡指的是能量单位，一卡大约等于一个太阳日太阳传输到地球上的能量总和。”李宽得到的回答吓了他一跳，这个一卡实在是太大了吧，那么这地球上恐怕没有哪种东西能超出低能量这个概念了。

“那么你之前说的五十米范围之内的低能量载体是不是那一堆煤炭？”李宽小心的问道。

“如果你说的煤炭是指一种有机物经过掩埋从而形成的一种低等燃料的话，那么就是了。”机械声给出了回答。

“yes！我真的要发达了！”李宽在心中狂吼，终于有希望能活下去了！

李宽在心里和这个不知名的东西交流着，表面上却是不动声色的继续牵着李丽质在这片狭小的院落中穿梭，看着一帮下人忙碌的做着各自的活计。

“二哥，你看，就是这里，他们把黑石头丢进去，一会儿就燃烧起来了，还能做饭呢！”小萝莉指着前边的一个大灶台对李宽解说道。

“没想到，在大唐时期，我国先人就使用煤炭了！”李宽喃喃的说道。

“宿主还有三十秒的时间选择是否吸收前方的低能量载体，若不吸收下次发现同样的载体将不予提醒！”机械声再次响起，却让李宽左右为难起来，要是吸收吧，又怕有什么漫天金光啊，或者能量风暴啊之类的异象。不吸收的话，下次遇到煤炭的时候就不会再有提示，这表面看来没啥大问题，可是从深远来看，这个就有大大的不利了，想想以后要是有煤矿在地表之下五十米之类，李宽从上面经过就能发现之后就能闷声发大财的直接把煤矿吸收掉，

这比起花钱买煤炭再吸收要划算得多。而且露天煤矿不多，在这个没有探测装备的时代，地底下的矿藏几乎是不可能被找到的。要是有这个功能，李宽在后世那些盛产煤矿的地方转上两圈，能量不就哗啦啦的来了！

所以李宽很是纠结，又怕被人发现，又怕失去这个大好机会。

“最后十秒，倒计时开始，十，九，八，七，六……”

“吸收！”管他的呢，被人看到又如何！这个时代可不是后来的科技时代，什么不科学的都会被打入牛鬼蛇神之列，现在可是神佛之说繁荣昌盛的年代，到时候说不得这又成了哪位神仙闲的蛋疼的游戏红尘之举。到时候史书都会记载，李宽想着自己会青史留名，心中不觉有点小激动呢！

“开始吸收，期间宿主不得离开能量载体五十米范围。”机械声说完，李宽眼中出现一个进度条‘……1%……2%……’缓缓的开始跳动。

“二哥，我们回去吧！这里好热。”李丽质小萝莉在看了一会儿之后就觉得倦了，出声道。

“再等等，我们再看看！”李宽这时怎么能走，要是这时候走了出现什么别的状况那就不好办了。

“可是这里都不好玩！”小萝莉只有三分钟热情，看着好玩的就想玩会儿，一会儿就失去兴趣了。

“那二哥给你讲个故事吧！”李宽想办法稳住小萝莉，再怎么也得让金大腿第一餐吃完啊！

“好啊，上次二哥讲的白雪公主的故事，很好听呢！”李丽质一听有故事听，就不再纠缠着要离开了。小嘴吧吧的说着上次李宽讲的白雪公主的故事。

“那么，这次二哥给丽质讲一只丑小鸭的故事好不好？”李宽见李丽质安静下来，正中下怀。

“好啊！”小萝莉拍着纤细的小手叫好。

“鸭妈妈在河边的窝里孵蛋……………………”李宽看是一边讲故事，一边盯着进度条。看着缓缓上升的进度，心里很是紧张忐忑。

讲着故事，李宽找了个干净地方坐了下来，小萝莉窝在他的怀里。

“丑小鸭看着湖面上的倒影，那里还是丑小鸭啊，分明就是一只白天鹅！”不知不觉的，一个故事就讲完了，李宽看看已经走到百分之九十九的进度条，心里暗叹：这玩意儿怎么这么慢啊！

“二哥，为什么别的小鸭子长大了都和鸭子妈妈一个样子，丑小鸭却变成了白天鹅呢？”李丽质从李宽怀里抬起小脑袋一脸疑惑的望着李宽，大眼睛里满是迷糊。

“因为丑小鸭一直都很乐观，很快乐的生活啊！所以我们要每天都过得开开心心的。”李宽看着小萝莉，笑着回答道。

“可是二哥，丽质觉得应该是丑小鸭就是从天鹅蛋里孵出来的！”小萝莉不买李宽的帐。

李宽哪里会料到这个五岁的小萝莉会说出这样有哲理的话啊，大吃了一惊，这个回答李宽当然是知道的，可是难道小孩子的世界不应该不要那么现实与残酷吗，要知道自己小时候听这个故事的时候，可是信了那一套开朗，乐观，长大了变成白天鹅的解释的。

“古人都这么早熟吗？还是皇家孩子接触事情太杂太黑暗，小萝莉心思都

变得黑暗现实起来了？”李宽在心里默默地问道。
“进度完成，超级兑换系统正式启动！”金大腿在进度条走到尽头之后终于传来了让李宽满意的答复，但是李宽现在却发现自己还没时间去管金大腿了，眼前发生的事情让他不得不赶紧溜号。
李宽牵着小萝莉开溜，因为他发现这个系统所谓的能量吸收真的是非常彻底，进度条一满，效果立竿见影：灶台里本来燃烧的非常旺的煤炭，突然间就熄灭了，甚至连之前燃烧产生的高温都一下子就降了下来，要不是那铁锅里的水还在冒着水蒸气，谁都会认为这里还没生火呢！
不仅如此，李宽还发现了另一个变化，之前那堆在地上的煤炭，是黝黑发亮的，现在虽然还是黑黝黝的，可是却变得暗淡了许多，就好像是其中的精华被抽取掉了似的。
所以他立马带着小萝莉李丽质直接离开了，同时他又开始回忆这段时间这里忙碌的下人有没有认识他们兄妹的，到时候要是有人说出他们两在现场，那么还得想好托词。
这一回忆，李宽就发现认识他的还不少，这两个月他在这王府里转来转去的，很多下人都认识了这位二世子。这就让他还得想想怎么蒙混过关，不出所料的话长孙肯定会找他问话的。
想到找借口，李宽就一阵阵蛋疼，这段时间他可没稍微找借口伤神：账本上他习惯的用阿拉伯数字写下结果，这个要找借口；不习惯跪坐，自己捣鼓了一番，弄了个四不像的椅子出来；这个还是要找借口；向长孙交差，在写那清单时，又因为习惯，加了标点符号，这些都要找借口，要掩饰。这让李宽这两个月觉得很累，幸好他把这一切都推倒了李二回来之后一起解释来敷衍住了。
但是李二还有几天就到长安了，李宽到现在还没有想出十全十美的借口，不对是解决方案。就是不知道今天突然觉醒的金大腿能不能一解燃眉之急！
李宽虽然想现在就回自己的小院子去细细的研究刚得到的金大腿，但是却因为小萝莉的纠缠不得不先送她回去。
挥着手，送走了好奇小萝莉，李宽终于得到空闲，赶紧回自己的院子，在他心里现在哪怕是李二直接出现在他面前，或者李渊现在挂了，都没有回到自己的小院子研究好这个安身立命的本钱来得重要。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章土着保护系统（求推荐，收藏）

李宽脚不沾地的往自己的小院子跑，他敢发誓至从穿越之后，从来没这么快过。一路上下人向他行礼，要是在往常他会停下脚步，微笑着点头回礼。但是现在，却没有那个心思去管这些了。

回到自己房间，吩咐下去：“不管待会儿有什么事情，都不要打扰我！”然后就砰的一声把门关上。

“系统大大，还在吗？”李宽小心翼翼的问道，生怕声音大了会把这金大腿吓得跑掉。

“宿主有事请直接询问，本系统暂时没有人工智能程序，马屁就别拍了！”冰冷的机械声音在李宽的脑海响起。

“没智能程序都知道马屁，那要是有智能了还不得妖孽到没边？”李宽在心里想着。

“当能量完全饱和之后，才可能自主研发智能程序，现在系统能量不足万分之一。只能进行简单的一级兑换，想要高级兑换请宿主尽快寻找其他能量载体！另：因为刚才吸收能量引起本土土著居民的怀疑，系统将启动限制程序，一切请宿主尽快查询。”冰冷的声音不带感情，直接说了一大段。

“那么先说说系统有什么用吧？”李宽开始询问自己心中的问题。

“宿主寻找到能量载体，吸收能量，获得能量点。然后通过系统可以进行兑换，可兑换物品或技能将出现在宿主脑海中。宿主亦可指定兑换物品，消耗能量点一点。”系统简要的回答道。

“是不是什么都可以兑换？”李宽听到可以兑换就想着是不是啥都能换得到。

“因为限制程序已经启动，兑换受到限制，并非所有东西都能兑换。”系统声音没有丝毫起伏，冰冷得像是万年不化的玄冰。

“神马？这是什么状况？”李宽心中哀嚎，怎么会这样，要是啥都能兑换，那么那些科幻的超级基因修复液，超级计算机，超级武器，超级机甲都统统与他无缘了，本来还想直接兑换这些东西来征服世界然后对着全世界说一句：“我们的目标，是那星辰大海！”但是现在看来这个愿望似乎已经破灭了。

“因为检测到宿主所处的时空生产力低下，所以对于破坏平衡的物品与科技作出限制，宿主不可兑换高科技产物。”系统依旧冰冷，就像是那个冰冷的剑客：很久以前，有一个剑客，他的剑很冷，他的心很冷，他的人很冷，最后他被冷死了！

“果然如此！那除了高科技，还有别的限制没有？”李宽心中猜测事情肯定没那么简单，肯定还有别的条款！

“刚才吸收能量造成本土土著对于系统存在产生怀疑，所以以后发现能量载体，不符合以下条件不可吸收：第一，系统不会在土著居民面前吸收能量；第二，能量载体所有权不属于宿主，不予吸收；第三，位于地表之下的能量载体当以地面土地所有权作为吸收标准，并只能吸收开采出来的能量载体，地表之下不可吸收，只因气体、液体形态的能量载体吸收之后会留下空洞，造成地面坍塌会对本土土著造成危害！”一连串的限制条件听得李宽心中拨凉拨凉的，要知道在大唐这个年代很多煤矿，石油，天燃气之类的矿藏是

无人知晓的，李宽只要在上面走上一圈，就能根据系统得知矿藏所在，直接闷声发大财的吸收岂不快哉。

可是这些条件一出，李宽要想吸收这些能量还得先买下这些地皮。难道要做大唐最大的地主吗？

“还有别的限制，都一并说了吧！”李宽心中虽然冰凉但是却知道还没结束。

“宿主不可兑换超越当前社会生产力五十年的物品，不可在人前兑换物品，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系统存在！不得用系统提供的便利巧取豪夺土著生命财产安全！”系统一条条的条件说出来，李宽的心也一点点地向着深渊往下沉。

“这个鬼系统，到底谁是宿主啊？为什么还保护什么土著的生命财产？这是搞什么飞机啊？难道系统不是为了帮助我这样的穿越者才出现的吗？”李宽心中咆哮着，为什么看起来自己才是被剥削的？

“一切请宿主遵守，否则系统有权利对宿主进行惩罚——能量洗礼！”李宽的怨念被系统冰冷的顶回来，并且还出现了威胁性词语——惩罚。

“你赢了，尊敬的系统，我保证不会威胁本土土著的正当利益，ok？”李宽说白了就是一个市侩的小市民性格，这一点是经过一千五百年年之后那个信息大爆炸时代锻炼出来的，一时半会儿改不了，欺软怕硬表露无遗。只不过他在心里还是忍不住嘀咕：你叫啥超级兑换系统啊，干脆叫做土著保护系统好了。

“只是系统大大，那个所有权怎么判定啊？是不是都要我买到手才算我的？”李宽别的条件都搞清楚了，只有这个所有权还存在疑问。

“正常情况下，宿主通过金钱交易获得，或者直接开采获得才归宿主所有。”系统回答道。

“那么是不是还有特殊情况？”李宽听到所谓的正常情况，就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问道。

“确实存在特殊情况，如宿主所在国家与别国政战时，宿主到敌对国家可以不受条款约束，直接吸收地底能量载体；当宿主想要吸收的能量载体是当时的持有者通过强抢或者别的不正当手段获得的时候，宿主可吸收百分之五十的能量。”系统回答道。

“这个好办多了！”李宽的心放下了一大半，要知道他只从得知系统吸收的是煤炭的时候，就打起了红海边那一大片油田的主意，要知道在这个年代，那里还没有多少人在意那些黑乎乎的油。而且那里的油田不仅储量大还埋藏浅，非常适合系统吸收。而后面一条就让他有了在怀人背后打闷棍截胡的乐趣。

“系统大大，刚才我们吸收的那堆煤炭，获得了多少能量点啊？”既然大方向搞清楚了，李宽开始关心起刚才获得的收益来了。

“之前吸取名叫煤炭的低能量载体五百公斤，得到能量点五十点。”系统声音传来。

“五十点，这么说十公斤煤炭获得一能量点，那么直接找一个煤矿，不就能量滚滚来了吗？”李宽心中想着好事儿，嘴角挂起了银荡的笑容。

“五十点能量点，能够换取五十年人参一只。”系统扫描了李宽的身体状况给出了李宽急需的物品。

“什么，五十点能量换取五十年人参，有没有搞错，一只五十年人参大概能支持调理身体三天，也就是说一个月要五千公斤煤炭，一个月五吨，一年六十吨。按照现在这个开采水平，没有机械，纯手工一年能挖多少啊！系统大大帮忙算算！”李宽突然觉得自己任重而道远！

“经过系统计算，宿主如若拥有一座煤矿，雇佣土著民工三百，在现在的生产条件下一年可挖出煤炭约一百吨，除去宿主调理身体所需，剩四十吨，煤炭市价约十五文一公斤，宿主卖出可获得铜钱六十万文，三百名民工薪酬外加额外奖赏约四十万文，宿主可获利二十万文，折合白银二百两！”系统可能是被李宽马屁拍舒服了，客串了一把计算机。

“一年两百两，这个比起秦王府的月钱多一点。”要知道李宽在秦王府现在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也是个管事，每月月前也有十五两，一年一百八十两。

“现在这个时代生产力极度低下，发生矿难的概率非常高，宿主要做好赔偿准备！”就在李宽心里想着还有赚的时候，系统一瓢冷水泼下，让有点小激动的李宽直接熄火当机。

“难道还要往里倒贴？对了还有买煤矿所在地的地皮，这也需要钱！”李宽觉得自己离康复还有很远的路程要走，用一句后世的话来说就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看来得在这一次自己那便宜老爹回来的时候从他手里坑上一笔，不然连启动资金都没有呢！”李宽打起了李二的注意，要知道在这之前李宽可是非常害怕见到李二的，因为他没有底气面对这位后来的千古一帝。但是现在背后有着系统这跟金大腿，怎么都不怕了。

“系统解答完宿主的疑惑，宿主若是没有别的事情，系统将会进入休眠节能模式。”系统的声音打断了李宽的思绪。

“系统大大，现在我的能量点除了兑换一只五十年的人参，还能兑换些什么东西？”李宽连忙叫住了要去睡觉的某系统。

“宿主需要什么东西？三七可以兑换五十年份的，至于其余的宿主自行搜索。”系统很是臭屁，因为某人打断了它要去睡觉的节奏。

“有没有改变说话声音的技能？”李宽想了想，眉毛一皱似乎下定了某种决心。

“有，变声口技，初级。需要能量点三十点，能改变发出的声音。”系统回答道。

“三十点，还有二十点能换些什么呢？”李宽食指在眉心轻轻地揉着，这是他在思考时的一个习惯性的小动作。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一章风雪之夜（求推荐，求收藏）

李宽穿越过来时，已是初秋。现在已经过去两个多月，隆冬即将降临。天气一天比一天寒冷了，李宽不大习惯大唐的冬天，这个时候可不是后世那种全球变暖的世界，在这初冬的季节，气温就已经低的可怕。

李宽紧了紧身上的被子，看着窗外灰蒙蒙的天空："要下雪了吧！没想到这才刚入冬，雪就开始下了，要是再过个把月，不知会冷到什么程度！"屋里生了火炉，但是却挡不住无孔不入到处肆虐的北风，呼啸而过的它们会带走所有的热量，只留下冰冷的空气嘲笑着那围在火炉边发抖的人。

"该死的低下的生产力！怎么没有棉被？"李宽抱怨起这个时代来！要知道在现代什么棉袄，羽绒服，羊毛衫，这些保暖的衣物层出不穷。哪里像现在披着闯锦被都被寒风吹得瑟瑟发抖，难怪那个叫岑参的诗人会写出'狐裘不暖锦衾薄'的诗句。

刚穿越那会儿，李宽还是觉得大唐还蛮不错的，秋高气爽，不能不热。而且不像现代那样每天呼吸着各种各样的有毒气体，吃的是纯天然绿色蔬菜，喝的是清冽甘甜的山泉水，而不是那经过层层过滤的自来水。可是没想到才两个月，他就被曾经深深喜爱的大唐给深深地伤害了。

"棉花，这玩意儿产地在高昌，是一个非常小的国家。好像是被侯君集给灭国的，那个时候是贞观几年来着？"李宽在脑海里想着，是不是先去这个小国搞一点来，度过这个冬天。

其实，在这个冬天的第一股寒流来袭的时候，李宽就后悔了，早知道就先兑换一床棉被好了，谁晓得这大唐的冬天这么难熬啊！想着前两天自己把那剩下的能量点就那样换掉了，真的让他有种想要撞墙的赶脚。

"得先再弄点煤炭来，换床棉被，不然老子就要被冻死了！"李宽想到这里，就裹着锦被爬起来。准备去拿自己这两个月存下来的那点月钱，虽然去买调理身体所需药材花去不少，但是还是剩余了一半左右。十五两银子，可以买一百公斤煤炭。有十点能量点可以吸收，这点能量点应该可以换床棉被了吧！

可是就在李宽伸出手拿起那装着银子的盒子的时候，一个念头有在心中升起：要是被人发现了怎么解释。这也是李宽来到大唐之后养成的臭毛病，什么事情都怕被人发现与众不同。因为他现在根基浅薄，要是太过于众不同，会被归结于异类。就像一句老话说的：领先人们半步是天才，领先一步的是疯子。可是李宽要是真的表现出来，领先的不是一步，是一千五百年。那么他就是这个时代最大的疯子！

由于前怕狼，后怕虎。李宽这两个月虽然练拳调养身体，但是心情不畅快，却没收到什么太明显的效果。还是以前那个病秧子的体型，所以这一场北风吹过，他就受不鸟了！

"不对，这或许是个机会！李二就要回来了，这可能就是一个突破口！"李宽脑中转念想了一下，灵光忽的一闪：'对一定要买，一定要换！哈哈……老子是个天才！'

"来人！来人！"李宽大声的喊了起来，他知道在自己身边一直都有人在随时待命。这也是皇家子弟的权利，当然也是悲哀！因为你不知道这些人心里到底效忠的是谁，会不会转过身就把自己给卖了！

“世子，有什么事吗？”李宽的随身侍女从门外探出了头。这也是李宽从现代带过来的坏毛病，他不知道前任是怎么处理这样一位漂亮可以打上八十五分的美少女的，反正他来了之后，就直接让这位所谓的贴身侍女睡到隔壁去了，反正空房间多的是。他可不想要是自己说啥梦话之类的被人听了去，当时这位小美女还以为李宽疏远了她，很是伤心了一段时间。

“去给我叫一个小厮来！我要买点东西！”李宽吩咐道。

“世子，不知传唤小的有什么事情要办？”一个小厮很快出现在了李宽眼前。

“你去给我买煤炭回来！快去，把这些钱全买煤炭！”李宽把手上的盒子塞进小厮的手里，命令道。

“小的这就去！”小厮恭敬地回应。

这天下午，天还没黑，小厮就带着两个下人，扛着两只麻布袋子来到了李宽的院子里。

“把东西给我扛进来！”李宽在接到侍女的通禀之后吩咐道。

两个下人当即就扛着袋子走进了李宽的房间，之前那个小侍女是和李宽住同一个屋子，中间隔了一张屏风，现在小侍女去隔壁睡了，房间就空出了很大一个空间，刚好堆这一点煤炭。

“你们都出去吧！别来打扰我！”李宽直接下了死命令，要知道之前的两个月里因为这样的命令，有好几个吓人吃了板子。所以现在没人敢在李宽下了这样的命令之后再来打扰他。

“发现低能量载体！是否吸收？”系统果然给力，立马给出了提示。

“吸收！”

“吸收低能量载体——煤炭，一百公斤。获得能量点十点！”

“十点能量点能不能换一床棉被？”李宽直接发问。

“棉被，搜索中……可以兑换，现阶段生产力可以制造！五点能量点一床。”系统给出了价格。

“看来，不止换一床了！换两床，我还可以自己留一床呢！”李宽这下高兴了，之前担心只能换一床，要是实施自己的那个计划，那自己就没的盖了。没想到棉被这么便宜，自己可以换两床，留一床自己盖，一床去做想做的事。

天渐渐的黑了，一片片雪花从苍穹中飘落下来，向着下面的关中大地直扑而下。呼啸的北风带着它们流浪整个关中地区，一夜之间让这个世界变成了传说中的雪国。

这是一场罕见的大雪，在一夜之间房顶的积雪就积了厚厚的一层，一串串冰凌挂在房檐，就像一支支锋利的尖锥。李宽昨夜睡了个好觉，真的很舒服。棉被盖在身上暖呼呼的，这是入冬以来他睡得最安稳的一夜了。

可是李宽因为睡了一个好觉获得的好心情却因为一件事情打破了。

因为李丽质小萝莉病了，因为突然天降大雪，气温下降的很快，占小萝莉身体本就不好，一下子外邪入侵，就病倒了！

李宽听到消息，急急忙忙的感到李丽质的住处，因为是女儿，所以没有小院子给她住，只有属于她自己的一栋小楼，下边住的是仆人侍女，小萝莉住在二楼。在这小楼周围还有着其他几座小楼，是给襄城，南平等人住的。这些小楼隐隐的环绕在李丽质的小楼的四周，有点众星拱月的架势，这充分

说明李丽质是长孙和李二最喜爱的女儿。

李宽踩着木质楼梯，滋滋咋咋的声响让他非常的不爽，这让他想后世的水泥楼梯了！

走进李丽质的香闺，李宽就觉得一阵的气闷，看了看四周，门窗关得严严实实，屋子里两个火炉烧得熊熊的，李宽脸色当场就变了。

“是谁干的蠢事？有你们这样做的吗？”李宽看着正在往火炉里加木炭的侍女，直接就是一顿大骂。

“二哥，你骂她们干什么？”小萝莉听到李宽的声音，从床榻上伸出小脑袋，有点虚弱的说道。

李宽看着脸上病态的通红的小萝莉，心中的气愤更加浓烈了，转过身就把门打开了，然后快步来到窗户旁边，把窗户打开了，清冷的冷空气化成一股强风，忽的就冲进了这个狭小的房间。

“你们这是想害死丽质吗？门窗关的紧紧实实，还生起火炉！不知道火炉会消耗空气中的氧气吗？燃烧生成的二氧化碳更是会让人窒息，滚一边去！”李宽看着那些早就唯唯诺诺的侍女怎么都不顺眼。

“二哥，别生气了！丽质好难受！丽质是不是活不成了？”小萝莉的声音让暴怒的李宽回过神来。

“不会的，有二哥在，二哥在这里，一定会让丽质没事的！”李宽快步的来到床前，伸手握住了小萝莉的小手。

原本就消瘦的小手，在现在更是变得冰凉。李宽握在手里，就像是握住了一块冰：“丽质，你怎么就病倒了？母妃没有去请御医吗？”李宽心疼的往手心中的小手哈气，希望能让她感到温暖。

“母妃早上就来看过丽质了，只是父王快回来了，府里到处的事情都要母妃操心，丽质让她走了！”小萝莉看着李宽给自己的手上哈气，心里一阵温暖：这就是哥哥吗？为什么大哥从来就不会做这些？

李宽不再言语，他也知道长孙现在非常的忙，非常的累。而且因为李二快回来了，太子那边加紧了对秦王府的逼迫脚步，希望能在李二回长安之前逼得长孙放弃部分利益。

李宽第一次对自己的身份感到悲哀，真的是天家无亲。哪怕李丽质是长孙和李二最喜欢的女儿，但是在那庞大的利益面前也不得不让步。

第十二章这个时代唯一的温暖

李宽就这样握住李丽质的小手，轻轻的揉搓着希望能给她一点点的温暖。看着李丽质被冻得通红的小脸，李宽心里一阵的过意不去。在穿越过来的这段时间里，这个躺在床上的小萝莉是带给他全部温暖的人。

在这段时间，兄弟们都有意无意的疏远他，因为他得罪了太子的一帮儿子，害怕受到牵连。长孙怀疑他，因为他表现出来的与年纪不符的成熟，想要探寻他的秘密。李渊可能有点恨他，因为他把李渊两个儿子暗地里的争斗挑到了明面上，让他不得不在这个时候做出一个抉择。

只有这个不晓世事的小萝莉，是真心的对待他，把他当作哥哥来尊敬，来依赖。她会趴在他的怀里撒娇，听他讲那些小故事，和他说话，分享她那简单的快乐。但是现在这个给他很多温暖的人就这样病倒在床上，在他的身边。李宽能够感觉到她的小手在颤抖，她的幼小的心跳。

在这一刻，他恨自己，为什么昨天兑换出棉被之后没有想到这个给他温馨的家的感觉的人，为什么只是自私的想着自己盖着暖和！

“来人，快去找御医来！还有去我的院子里，把我床上的被子带过来！”李宽对着还在瑟瑟发抖的下人侍女们吼道。

“二哥，别那么大声，你都吓到丽质了！”小萝莉声音柔柔地，还带着点沙哑。这是受了风寒很典型的症状。刚说这么一句话，小萝莉就眉头微微皱起，因为嗓子很不舒服，轻轻的咳嗽了起来。

李宽赶紧的帮她拍拍背心，让她舒服一点。

“没事儿，丽质一定会没事的，二哥保证！二哥这就让人去找御医来，还有二哥那里有个宝贝，可暖和了，已经叫人去拿了，等会儿丽质就不会冷了！”李宽把自己的额头顶在小萝莉的额头上轻声的说道。

刚贴上小萝莉的额头，李宽就感觉到她的额头非常的烫，心里咯噔的一下子提了起来：这是在发高烧啊！在这个缺医少药的年代，一个重感冒都会要人命，希望那快要来的御医是个良医吧，不然……李宽不敢往下想了，他不知道因为自己穿越的事会不会改变原来的历史，要知道这个和自己顶牛牛的小萝莉在之后会嫁给她的表哥，那个文不成武不就的长孙冲。而且还年纪轻轻的就去世了，史书记载是死于气疾。

这个时候他却希望历史是真实的，至少李丽质不会在这个时候出现意外，至于以后的事，有了金大腿的李宽，还是非常自信能够改变些什么的。

去抱被子的人很快就回来了，两床被子都抱来了，棉被不像锦被只有薄薄的一层，而是厚厚的，松松软软的。所以一个小厮抱着两床被子，几乎就看不到他的人了，被遮挡的严严实实的。

李宽兑换的这两床棉被上面都有精美的印花，是国花牡丹，在这个时候这种花卉盛产于洛阳。但是长安作为大唐的国都，很多东西都在这里汇集。所以小萝莉就看到一大团的牡丹向着她漂移过来，大声的对李宽说道：“二哥，好多牡丹飞过来了！”声音里边很是兴奋。

“是吗？丽质喜欢吗？”李宽很高兴这个小妹妹喜欢自己送来的东西，也笑着问道。

“丽质好喜欢，这些花好漂亮，比起宫里的那些画师们画出来的还要漂亮！”小萝莉格格笑着回答。

这是当然的事情，要知道这是后世的印花技术做出来的，与真实的牡丹可谓是不差毫厘。比起这个时候的画师的水准，可谓是胜出良多。要知晓在这个年代画人物，如果要突出某个人，那么就把他画的大大的，把其余的人画的小一些。甚至为了特别突出这个人，就把他的脑袋画的和身体一样大，要是用现代的眼光来看，那就是畸形，简直不堪入目。但是这样却因为画师往其中投入的精神，使得这些画作比起印刷出来的多出了一股子精神，显得更加的耐人寻味。

但是这些都是要有这高深的鉴赏水平的人才看得出来，李宽和李丽质一个是现代掉丝（大家懂）男，一个是天真小萝莉，谁会看得懂那些所谓的大家画作，所以两人都觉得这被面上的牡丹很好看。

“这就是二哥送给丽质的宝贝了！它们会让丽质马上变得暖和起来。”李宽说着就抢过小厮手上的棉被，他要自己给小萝莉盖上。

当李宽把棉被盖上小萝莉床上的锦被上之后，没一会儿，李丽质就有感觉了：“二哥，现在好暖和，而且被窝里有一种很特别的气息，很清新，很舒服，就像是二哥身上的味道，好香，好舒服！”

李丽质的话，让李宽心中更加愧疚了，他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反正穿越过来他身上就有这么一股子味道，很是好闻，而且还很容易沾染在别的东西上，经久不褪。只是没想到李丽质也记得清清楚楚。这是他昨晚盖着睡觉沾染上的。

因为这股子体味，李宽郁闷了两个月，妈的只听说过香妃天生就有异香，还被乾隆抓进宫里研究了，没想到老子也有，在历史上要不是早夭，说不得史家会记上一笔：太宗次子天生异香，闻着皆迷。

想到这个李宽就是一阵寒颤，这不是他要的结果。要知道李宽现在可是有金大腿的人，是要成大事的人，是要带领着封建主义大唐征服世界的人，是目标是星辰大海的人。怎么能因为这样的原因留下他认为的污点？所以离开很是厌恶别人说他香，但是现在说出这话的是李丽质小萝莉，而且还生病了，李宽怎么能生气？

“丽质，怎么能说二哥香呢？要知道香香的是来形容女孩子的，二哥可是男孩子哟！”李宽开始诱导小萝莉，希望她别再提这件丢脸的事。

“那么男孩子要怎么形容呢？”小萝莉这会儿身上暖和了，心情也好起来，歪着小脑袋伸出被窝，迷糊的看着李宽，一副好奇宝宝的样子。

“男孩子应该说是臭臭的！”李宽也不知该怎么回答，就说个反义词吧，反正好多女人都骂男人臭男人来的。虽然臭男人不是什么好听的话，但是比起让李丽质说他是香男人，他宁愿被说是臭男人。

“可是二哥就不是臭臭的，二哥是香香的，是特别的男孩子！”李丽质小眼睛笑得眯成了线，就像是惬意的小猫咪，说不出的可爱。

“是吗？可是二哥不想被说是香香的啊！丽质这样说二哥会很伤心很伤心的，就想上一次丽质的狗狗走丢了一样！”李宽记得上次小萝莉的一只小狗不知道丢哪里去了，小丫头哭着鼻子让他帮忙找。

“是这样啊！”小萝莉恍然大悟：“二哥不要像狗狗那样走丢了哟！不然丽质会很伤心很伤心的，丽质会哭着去找母妃让他去找舅舅借他的那只大黑狗，闻着二哥香香的味道，就能找到二哥了！二哥别伤心啊！”小萝莉说着伸出手在李宽的脸上抚摸着，似乎真的是在安慰他。

李宽直接要崩溃了，这个小萝莉屁屁上面一定有尾巴！简直就是小恶魔，乖巧的时候像个小天使，你说什么她都会乖乖的非常合你心意的做出来，可是一可恶起来，就直接这样胡搅蛮缠，很是让人伤神。说起话来没有丝毫逻辑，就像这一次，李宽说他像上次小丫头狗狗丢了那样伤心。小萝莉直接就把他给失踪了，要借大黑狗来找他，还闻着他香香的味道。这不是往李宽伤口上撒盐吗？而且还不止撒盐，之后还加上了孜然，再放在炭火上烤了。

“李丽质，你这个可恶的家伙，二哥要惩罚你！代表月亮消灭你！”李宽说着就伸出手在李丽质的腋下捞起了她的痒痒。

小萝莉脸上还是红仆仆的，但是这会儿却发出了风铃般的笑声，清脆的笑声在小小的阁楼里回荡，像一支清脆的童谣，传递着兄妹俩的欢乐！

在阁楼的外面，一个小小的凉亭依着一座假山，在一个小池塘畔依山傍水而建。长孙穿着狐裘，听着这不带一丝杂音的笑声，长长的舒了一口气：“传令下去，不得再查二郎的事，至于其他人，能挡的就挡一下吧！”说着转身向着正厅的方向而去，只留下一个浅浅的黑影，在四周积雪的映照下慢慢的消失在王府深处。

长孙回到大厅，看着书桌上那一叠厚厚的文书档案，拿了起来，放到一边的火盆里。烧的红红的木炭把那纸张吞噬，渐渐的化作一团灰烬。长孙脸上露出一丝疲倦：二哥，你怎么还不回来，你可知道你的观音婢快要支撑不住了！

在秦岭深处，金牛古道上，一支队伍正在往着长安的方向飞驰，古道上的尘土飞扬。哪怕长安早已是银装素裹，在这里依旧是郁郁葱葱，因为秦岭挡住了北方来的冷空气，让这处于南麓的地区还是温暖的气候，山上的树虽然也已经开始变得枯黄，但是还是顽强的保留着几丝绿意。

“无忌，还有几天能到长安？”一个英武的青年男子端坐在一匹四蹄雪白，全身乌黑的骏马上，向着同样骑在另一匹马上的儒雅男子问道。

第十三章谢谢二哥

英武男子长的非常英俊，五官恍若刀削，双眼细长，有着无尽的威严。身量极高端坐于马背上比其余人高出半个头来。剑眉斜飞入鬓，鼻若悬胆，嘴唇少显得有些厚。身上有着一股子坚毅的味道，甚至还有些杀伐气息。身上穿着唐军制式明光铠，胯下乌云踏雪，鞍上挂着马槊，搭着连枷。一看就是一个走马从戎多时的少年将军。

至于旁边的那位气质儒雅的男子，也是不可多得的人物。一双星眸闪过智慧的光芒，似乎一切尽在掌中。虽然不似三国时期诸葛，周郎那般羽扇纶巾，但却又有另一番的风骨。

听得问话，儒雅男子侧过头看了看身后那一路行来以渐露疲色的军士，再看看旁边的男子，不禁微微摇头，自己这位妹夫还真是精力旺盛，要知道身后的是他们这些年执掌大军千挑万选之后才挑出来的精锐之师。但是随着这接连大半个月的急行军，这些百战的勇士也都吃不消了。可是这总领一路兵马的天策府最高统帅，每每身先士卒的秦王殿下，还是那么精神。

“大军业已疲惫，要是在这样疾行下去，恐怕会吃不消，要知道太子那边可是早就在长安，以逸待劳，对于我们来说非常之不利。吾窃以为，当停下休整一番，方为上策。”儒雅男子想了一下回答道。

“无忌这话，孤可不同意，要知道现在每过一分，观音婢的处境就越艰难。吾等当全力前进，为她减轻压力！而且自古以来秦兵耐苦战，孤王统帅下的这三千玄甲，是我关中子弟中最精锐的，所以区区急行军怎会将他们打败？”英武男子摇头否认道。

“秦王，你要知道，吾等这一次回长安，可谓是凶险重重，一步踏错就是满盘皆输之局。到那时，跟着秦王你的那一帮兄弟可是都要置身于险境。而且就算秦王不考虑这些，难道连平阳公主也不考虑一下吗？她可是一路咬牙才撑到现在的，刚才我去看了一下，情况非常的不妙。要知道柴绍驸马可是还在屯兵吐谷浑，清扫那里的反王。要是平阳公主的伤势出现什么意外，那岂不是直接将这股力量推向了太子一方？”儒雅男子也就是长孙无忌苦苦劝谏，要知道这位天策府秦王可不是后来虚怀若谷的千古一帝，现在的他正是意气风发之时，做下的决定从来不会轻易的反悔。

“平阳！唉！”李二叹了口气，看着队伍中的那一辆青幔遮挡的马车。

这一次李二出征塞外，征讨外族。本来一切顺利，可是在最关键的时刻，被李建成安插在军队中的奸细出卖，差点功亏一篑，所幸平阳公主率领的娘子军前来增援，方才打败了突利率领的十万控弦之士。可是平阳公主李秀宁却为了救李二，身中流矢。虽然经过军中紧急救治，但是却只是暂时保住性命，李二这一次回京，另一个目的就是要御医救治自己这位三妹。

花开两头，各表一枝，就在李二为了自己三妹头疼的时候，小李二李宽也在为自己的妹妹头疼，因为小萝莉在盖上棉被之后，又经过御医诊断，喝了那苦苦的汤药，缠上了自己二哥，要他兑现之前承诺的那好多好多的故事。

“渔夫在海边打鱼，洒下了渔网，没想到网上来一个古怪的瓶子……”李宽苦着脸，搜肠刮肚的想着自己小时候母亲哄自己入睡的童话故事。

“魔鬼说在我被关的第一个一千年，我发誓，谁放我出来，我就实现他三

个愿望，但是我失望了。在我被关的第二个一千年，我发誓，谁放我出来，我就认他当我的主人，可是我还是失望了。就在之前，我被关的第三个一千年，我发誓，谁放我出来，我就吃了他！渔夫，你说我该不该吃了你？”李宽说着脸上装着凶恶的样子，张牙舞爪的对着李丽质说道。

“魔鬼，不要吃我，要不你吃我二哥吧，他可香了！”李丽质一句话就把李宽之前营造的气氛破坏的一干二净。李宽的脸一下子就垮下来了：不是说不说这事儿的嘛！

“小丫头，说话不算，是小狗狗！”李宽面对着小萝莉的时候总是会变得非常的幼稚，可能是穿越过来时受了前任的影响，对于这个小丫头，李宽习惯了装成一个小孩子。

“二哥才是狗狗！哼！”小萝莉转过头，给了李宽一个漂亮的后脑勺，长长的头发披散在肩膀上，就像是漂亮的披肩。

“二哥才不是呢！丽质说话不算，男子汉大豆腐，说话算话！”李宽虽然受了一定的影响，可也能控制自己，但是他不愿控制，因为只有在面对着这个小萝莉，他才能真真的放下心来，敞开心扉享受这种没有欺诈的轻松心情。

“可是……可是……丽质不是男子汉啊！”小萝莉歪着脑袋，大眼睛里的小黑豆乌溜溜的转着圈圈，想了半天才用小巧的食指戳着脸蛋回答道。

“可是……”这一次李宽无言了，没想到自己说的话里有着这样的漏洞，被一个五岁的小女孩给戳破了，这让他有点挂不住了，要是就这样服软，这个小萝莉肯定会到处去说二哥香香的，二哥不是臭男人，二哥丢了狗狗哭得很伤心。

李宽不敢想下去，因为那会是地狱一样的场景：“小孩子也要说话算话，二哥刚才答应给丽质讲故事，二哥就遵守了承诺，丽质答应二哥的话，也一定要做到！”

“真的吗？可是二哥答应过丽质，带丽质出去玩，可是这都一个月了，还是没有兑现！”小萝莉嘟起小嘴，气呼呼的。小脸蛋鼓鼓，就像一只小包子。

“丽质身体不好，现在天气太冷了，出去会冻坏的！”李宽给小萝莉解释道。

“可是之前二哥答应的时候，那个时候天气还很暖和啊！”小萝莉一直抓着这一点不放，李宽很是无语，总算是见识到了什么是一招鲜吃遍天了。

“那么好吧！那次是二哥的错，可是那是因为二哥当时要帮着母妃整理王府的账簿啊！”李宽真的是很冤枉，那一天他刚刚答应小萝莉，带她出去玩。可是后头去交付手中的账本的时候却被长孙发现了他无意间写在账本上的那一串串阿拉伯数字，于是悲剧的当了一次老师。给王府所有的帐房上了一课，甚至那些陈年旧帐都好好的树立了一遍。至于一直等着二哥带她出去玩的小萝莉，真的忘记了。

“二哥都说话不算，二哥是狗狗！”小萝莉高兴了，拍着小手笑眯眯。

“是，二哥是大狗狗，丽质是小狗狗！”李宽无奈的回答。

“丽质才不是！二哥要是答应丽质等天气暖和了，带丽质出去玩，还有放风筝，吃二哥说过的野餐，看山上开满美丽的花，丽质就答应二哥不去说二哥香香。”小萝莉趁机提出了不平等条约，这也是这两个月在李宽这块磨刀石上锻炼出来的。

“好好好……”李宽一听到香香这一个词，一个哆嗦，急急忙忙的答应道。

“拉勾！”小萝莉伸出手。

“拉勾，上吊，一百年不许变，谁变是小狗！”李宽伸出手和小萝莉打了个勾勾。

“盖章！”小萝莉满脸期待，这是她最喜欢的游戏，因为盖章在嘴里还要说着：唛！她最喜欢看着二哥抿着嘴唇‘唛’的那一下了。

“好……”李宽不得不顺着这位小祖宗，要知道自己的面子，里子都在那小嘴嘟嘟之间呢。

“唛……”小萝莉也学着李宽的样子来了一下：“二哥，你过来，丽质有话和你说！”小萝莉神神秘秘的，大眼睛里的小黑豆咕溜溜的转着向四面扫描。

“什么话啊？”李宽见着她这个样子，也来了兴趣，于是把脑袋凑到小丫头的身边。

“二哥，谢谢你！”小萝莉轻声地在李宽耳边说道，然后趁着李宽没反应过来时，在他的脸颊上亲了一口，之后一下子把小脑袋钻进被窝里，任凭李宽怎么叫都不出来。

李宽笑着摇着头走下了小楼，而被窝里李丽质却是羞红了小脸：母妃说，女孩子的亲亲只能给最喜欢的人，丽质最喜欢二哥了，所以丽质会亲二哥。丽质是听话的乖宝宝！

至于这里发生的一切，长孙都不知道，因为她已经取消了对李宽的调查，要是知晓这件事，不知道她会有怎样的反应呢？这也给后来发生的事情埋下了一颗不知道是喜是悲的种子！

ps：在这里说到这位传奇的平阳公主，笔者也就罗嗦两句，关于其姓名，实在是无法考究，但是黄易大大给出了一个李秀宁广为人知，而且也被大家接受，所以就采用了。查资粮的时候，甚至查到这位传奇公主还曾有过身陷**的经历，也不知是真是假，但是笔者却很是不喜，因为像这样的巾帼英雄，笔者很难接受其身上有这样的污点，再加上，既然后来这位公主能够建立起一支强悍的军队，征战沙场，说明其武艺也是不凡（这一点从她的出身就可以得到推论——关陇世家，家传武艺），怎么连一座**都逃脱不了？甚至还要化身杂耍戏班中的戏子才得以脱身？所以看到这段所谓的资料时，笔者差点一口老血喷出，因为想到面前是自己的笔记本，又强行咽了下去。

第十四章李二归京

李宽走下了李丽质的小楼，发现刚才还在四处忙碌的下人现在一个也不见了，不禁有点无言：难道这就是所谓的保密条例？确实主人家的秘密，岂能容下人窥视。

踩着浅浅的一层积雪，慢悠悠的向自己的小院熠熠而行。穿行在秦王府的小小的花园里，周围的树上全都堆满了积雪，就像穿上了白色的羽绒服。绕过庭院中间的假山，几棵梅树居然开始开花了。

幽幽暗香随着清冷的晨风吹拂而来，让李宽心情变得好了起来。看着那已经盛开的几支梅花，私下里想着要是折下一支来，放在房间里也是极好的。可是一想起那个刚才偷偷亲了他一口的小萝莉，他不得不放弃了这个念头。因为这样的事情要是被李丽质小萝莉知道了，一定会笑话他的。

长长的出了一口气，冰冷的空气吸进肺里，让胸腹一阵冰凉。李宽不再吝惜自己的脚步，快速的走回去了。可是回到自己的小院落，拿起小厮送来的账簿看了没一会儿，又觉得冷了起来。把昨夜换下的锦被披上，再细细的翻阅着这个月兄弟姐妹们的用度报表。

“来人！”李宽刚看了不一会儿，就停了下来，叫了一声。一个小厮快步的从外面走了进来，躬身行礼：“世子有何吩咐？”

“为何这个月，承乾和李恪两人的月钱花了这么多？比起上个月足足多出两倍？”李宽指着账目上那大大的两行赤色朱笔写下的赤字。

“因为，秦王殿下明日回京，所以大世子和三世子决定出城相迎，购买了马鞍、长弓、披风等仪仗用品。小的还特意向秦王妃禀告过。”小厮不卑不吭的回答。

李宽听到这里，眉头皱了起来：长孙这些年把整个王府打理的是铁桶一块，就连这些下人小厮在发生大一点的事情之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这位秦王妃。而不是现在负责管理这一片的自己。这让他有点纠结，但是却也没郁闷多久就想通了。反正李宽也没想过要靠着这些下人做啥事儿，再说了斗不过长孙也不是啥丢人的事。那可是千古一后，手段远不是自己这个后世看了几部宫廷剧的小菜鸟能比的。

将长孙带来的郁闷丢在一边，李宽又想起了李承乾和李恪这两个小家伙，没想到这两人会来这一出，出城迎接李二。而且还准备了那些东西，看来这两位还这么小就懂得了勾心斗角啊！

李宽挥挥手示意小厮退下，然后思考起自己是不是该做点什么？要是没啥表示，李二会不会在心里有什么想法？要知道长孙可是在两个月前，就已经把自己身上发生的这些无法解释的事情，向这位未来的千古一帝写了信。难保李二在心里不会犯嘀咕，认为自己身后有什么居心叵测之人。到时候这两口子对自己心生间隙，那么李宽在大唐可能就要寸步难行了。

“不行，得想个办法，明天也得搞上一出！”李宽右手握拳重重地击在左掌上，看着窗外的雪景出神了。雪又开始下了，不大，但是却非常的密。在天地间自由飘来荡去，像一个个挥舞着翅膀的精灵。

这一夜，李宽没有睡好，因为他要思考怎样做才能在明天赢过李承乾和李恪那两个小子。当然这只是次要原因，主要的是因为他把两床棉被都送到小萝莉那边去了，这个飘雪的夜晚，只能自己在雕花胡床上瑟瑟发抖。

“等明天事情过了，一定要弄出一个炕来，不然这大唐的冬天就是我李宽的末日！”李宽冷的牙齿都在打咯，床前生着两个火炉。窗户半掩，以免煤气中毒。在这寒冷的冬夜，龟缩在床铺的一角，期盼着另一个天明！

然而，在另一边，李丽质的小楼里，小萝莉睡的正香，小嘴嘟嘟的吧唧着，似乎在梦里边吃着二哥承诺的美味野餐。长孙就站在她的床边，看着李丽质身上盖着的厚厚的棉被，怔怔的入神了。

过了半响她才反应过来：“这是何物？为何与锦被如此不同？”她刚刚忙完王府的一大堆事务，想起还在生病的女儿，就过来看看，没想到却见到女儿盖着两床从未见过的被子，睡得非常的香甜。伸手进被窝，非常的温暖，甚至女儿的身上还有点出汗了。这是不敢想象的事情，要知道这几年自己的这位大女儿每到冬天可是最难熬的。房间里要生上好几个火炉才能入睡，

“启禀娘娘，这是二世子上午来看小郡主是，从他的房间里抱过来的，听说叫做棉被！”一个侍女连忙回答道。

“又是这小子！看来他身上秘密不少啊！”长孙一副早有所料的模样：“派个人去他那边看看，有这样的好东西，也不知道拿出来孝敬一下我这个做母妃的！这一点和韶华妹子比起来差的太远了！”长孙似乎想起了当年的一些陈年旧事，语气有点低沉，又带点惋惜。

“奴婢遵命！”一个婢女连忙退下小楼，向着李宽的院落而去，茫茫的雪花飞舞遮住了她的背影，挡住了长孙眺望的眼光。

不一会儿，在长孙的视线里那个婢女的身影再次出现，只是面色有点古怪。

“怎么样？”长孙在等婢女上了小楼之后问道。

“二世子那边却没有这种叫做棉被的被子了，奴婢刚才过去的时候，二世子正围着火炉烤火呢！”侍女很是不解，这位现在变得奇奇怪怪的二世子难道是傻了？把自己得到的好东西全都给了小郡主，自己却冻得不行，实在是想不通。

不仅是她想不通，就连长孙也是想不通呢。她现在真的看不清这个韶华妹子留下来的遗孤了，但是一想到那个风华绝代的女子，她似乎又明白了些什么：这孩子的性子倒是和他母亲非常相似呢！当他确定你是真心对他好的他就全心全意的回报，而他觉得你对他有猜忌或者有敌意的话，就会不自觉的疏离你，甚至有机会还会报复你。看来这孩子一定是察觉我对他的防备了！真不知道这么小的孩子哪里来的那么重的心思！

长孙心里想着这些，眼角却露出了一丝笑意，看着还沉浸在美梦里的李丽质：“小家伙，你有福了，要是哪天母亲不在你身边了，你也不会受到委屈，因为你二哥会一直保护你的！”轻轻的说着，帮李丽质掖好被角，才轻轻的走下楼去。

当第二天天光大亮的时候，小萝莉从被窝里爬了起来。伸伸小懒腰，小手举过头顶，嘴巴张得大大的哈着气：“丽质这一觉睡的真舒服，还是二哥的被子盖着暖和！”小萝莉睡眼朦胧，小手揉了揉迷糊的眼睛，头发散乱的披在肩头，很是慵懒。小孩子恢复能力快，昨天躺床上一天。盖着棉被舒服的睡了一觉，不仅烧退了，感冒也不药而愈。

“起床……父王今天回来，丽质要去准备迎接！嗯，还要叫上二哥！”小萝莉从床上爬起来，叫过早就等在一边的侍女，让她帮自己梳洗一番，再从

一边的衣橱里翻出一套母妃长孙前两天亲手做的夹袄，喜滋滋的穿上，然后对着铜镜照了照，虽然铜镜很模糊，根本看不清人影，但是小丫头还是美美的点了点脑袋：丽质是最可爱的！

　　李宽经过一番和寒冷的斗争，最后还是在周公的邀请下沉沉睡去。只是这一觉睡得实在是不怎么舒服，这也加速强了他想要改变现在这种生活的决心。早上被寒风叫醒，洗刷之后就向外走去，因为早餐还得自己去厨房找，因为秦王府节俭的王妃让李宽他们每日还是吃两顿。而且伙食还不是非常好，糜子这种被李宽称之为满口渣的东西还是时常出现在这一家子的食谱中。李宽虽然不喜欢这些食物，但是却也没得选择的余地。

　　李宽这头刚走出院子，刘进厨房做贼；那边李丽质蹦蹦跳跳的就来到了李宽的房间里，嘴里还嘟囔着："二哥，丽质来找你去接父王了哟！"

　　前前后后的转了一大圈，小萝莉嘟起了小嘴："香二哥，臭二哥，一大早的跑出去玩都不叫丽质！"大眼睛里骨碌碌的转动的小黑豆暴露了她心里打着的小算盘，看来有人又要被趁机敲诈了，要知道某人对于这只小萝莉可是没啥抵抗力，可以说是无条件爱你免费头像的料。

　　不说这两兄妹在王府里搞出的动静，长孙一大早就带着其余的家族成员准备了一番，出城而去了！她带领的队伍非常的庞大，李二的**一大群莺莺燕燕，再加上几个小萝莉，小正太。反正家里除了生病的李丽质，还有非常有主见的李宽，其余的就是下人了。

　　长安很大，至少在大唐这个年代还没有比这个城市更大的。高达数丈的城墙，护卫着这座大唐的都城。这座在隋朝大兴城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的城市，面积达八十三平方公里。修的是方方正正，正对着皇城朱雀门，宫城承天门的明德门这个时候被秦王府的一群人占据了最好的地方，而其余看热闹的百姓，将周围的空地都站满了。

第十五章混上城墙

“听说没，今天秦王殿下就回来了，大家快去看看啊！”张三这样对赵四说。

“那还等什么？我早就想去领略一下玄甲军的风采了。”王五麻子这样回答道。

喜欢看热闹，是中国人的天性，这一点不论是后市那信息大爆炸的时代还是淳朴的大唐，都是一样的。就如现在哪怕战火还没从这一片大地上消失，他们还没有从战后的废墟上建立起自己的家园。但是一听说秦王回京的消息，这些老百姓还是来夹道欢迎，其实说白了就是来看热闹。

长孙带着一帮子妇孺小孩，站在明德门正前面，焦急地等待着那出征的归人，这时候她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秦王妃，只是一个等待丈夫归来的寻常女子。脸上焦急的神色与旁边不远的村妇一般无二，在这个打仗就是靠人拼杀的年代，征战沙场就意味着把脑袋别在了裤腰带上。啥时候这条小命不再是自己的了都由老天爷说了算，无数的妇女在家里日盼夜盼，希望那凯旋的赞歌下，有那一个魂牵梦绕的身影，希望心中那个人能在沙场上平安归来，为他斟上一杯祝捷的黄酒，轻问一声：君可安康？

这是这些妇人最深切的愿望，也是她们心中最柔软的地方。没有男人在家，她们把整个家的担子扛在肩上。只为等到良人归来的那一天，让那含着泪的双眼，笑出世间最灿烂的笑容。

李承乾和李恪这两个小家伙，各自端坐于马背上，小小的明光铠，鹿皮靴子。两人的马鞍上都挂着长弓，还有一只小马槊。玄色的披风在寒风中翻卷，两人相互之间对视了一眼，又不服气地各自转过头去。这两个小正太已经隐隐约约的可以感受到某些事情了，所以这一次两人都选择了做出一些事情好在父王面前表现一番。只是似乎有点心有灵犀了，因为李二常年领兵在外，所以小正太心中父王就是那身上铠，掌中枪。一点寒芒先到，而后枪出如龙。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在这明德门前等候的人群一点点的焦虑起来。难道消息有误？不会的，要知道古人最是守时，说定的午时之前，就不会拖到午时之后。所以哪怕是路上耽搁，也会有信使传来文书。

李宽打了个饱嗝，从厨房里心满意足的出来！今天李二回来了，所以厨房里多了不少好东西，至少李宽以前两个月从来没有吃过的烤全羊，不对不是烤全羊，而是要做什么‘浑羊殁忽’这道菜对于现在的大唐来说都是奢侈品。李宽只是在一边看就看得直咽口水，用油腌着的肥羊，放在银质的盘子里。王府的厨子，不对现在这个年代叫做庖丁，说这还只是半成品，还要等到三天后王府宴会才开始烤。

李宽刚走出厨房门，就被一个小尾巴吊住了：“哈哈……二哥，丽质就知道二哥去偷吃了！那些是给父王准备的。丽质要去告状哟！”一个小萝莉从后面抓住了李宽的袖口。大唐时期传统服饰虽然因为与胡服交融了不再像是魏晋时期那般大袖飘飘，但是袖口还是很宽大的，一走起来在身体两边甩来甩去。李宽这样的孩子的衣服袖口也是肥肥的。刚好成了李丽质这小丫头下手的地方，抓住这里李宽就跑不了了！

“丽质，你怎么下床了？病好了没？烧退了没？”李宽被抓住的一瞬间就

知道是谁了，眼中闪过一丝笑意，转过身把手在李丽质的额头上轻轻的试了试：“嗯，不烫了！”

“嘻嘻，丽质早就好了！二哥好笨！”小萝莉脸上一副嫌弃的模样。

“那么，我们现在就去迎接父王吧！”李宽对这个小丫头没啥抵抗力，只能转移话题。

“嗯！丽质要父王回来第一个就看到呢！”小萝莉点着小脑袋，期待的看着李宽，大眼睛里全是小星星。

“好好好，二哥想办法让父王最先看到我们可爱的小公主！”李宽有点头疼。

“二哥，丽质不是公主，丽质是郡主啦！”小萝莉很是认真的纠正着李宽的错误。

“是的！可爱的丽质小郡主！这下好了吧！”李宽拉过李丽质的小手，牵着她走出王府，这是入冬以来小丫头第一次走出秦王府的大门。

坐上马车，两人向着明德门的方向而去。沿途行人纷纷的给马车让路，要知道在这个混乱初定民生凋敝的年代，马车也是一个奢侈品。能够用马车代步的都不是普通的人家，甚至很多功勋家族都不能用骏马拉车呢，只能用牛车。

马匹在这个年代最大的用途就是军马，而长安业已安定，所以除了周边的十六卫的军营，其余地方很少见到马匹。更别说什么纨绔子弟在街上纵马狂奔了，初唐时期还没那么多纨绔子弟。山东士族还在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儿，虽说已经有不少人在大堂出仕，但是家业还是在老家那一边。关陇世家多是武将出生，现在整个中原大地还没安定下来，所以这些勋贵们还在四处讨伐所谓的不臣。忙着镇压各地的叛乱，以及镇守边防，震慑那些蠢蠢欲动的胡人。

现在的长安多数都是匠户，还有庄户。朝廷官员也多以文官为主，所以在街上策马奔腾的事情还没有发生过，不过李宽知晓再过上几年，长安小一辈的勋贵子弟成长起来之后，将会出现马踏长安的事情。为首的将会是自己平阳公主的儿子柴令武，还有丽质未来的夫婿那个长孙冲也有份。当然也少不了混世魔王家的几个小崽子，程处默，程处亮，程处弼这三兄弟。

长安说起来很大，但是却是按照兵城来修筑的，修的四四方方，道路也是直来直去，所以马车从安上门出来，一直走直线走到底再拐了个弯，就到了明德门。

李宽经过一路的思考，总算想到一个办法，可以让李二一到城门口就看到李丽质的办法。

两个小萝卜下了马车，走到城墙根处，这里有一个可以登上城墙的石梯，李宽带着小萝莉李丽质直接就往上走，没走两步就被一个兵士拦了下来：“这里是城防重地，不得入内，想要迎接秦王，还请到城门口去。”

“这位军士，我乃是秦王次子李宽，这是我的令牌。”李宽伸手入怀，从里边掏出了一块铜牌，这是长孙为了方便他管理手上的事情专门为他打造的。这样的令牌在之前只有大世子李承乾拥有，因为李承乾不过一岁就被李渊封为恒山王，所以才有了身份令牌。至于后面的几位兄弟则没有这个待遇。说起来这位所谓的大哥其实也就比李宽大那么几个月。

军士仔细的检查了令牌，而且看着眼前这两个小孩：“二世子，你到这里

来做什么？这里不是小孩子来的地方，还是下去和长孙王妃一起吧！”说着把令牌交还给李宽，然后做出了一个请的手势。

“这个，我和我妹妹想要父王回来就能看到我们，而且我们两身体也不好，不能和下面的那些人挤。麻烦你想统领校尉禀报通传一声，万望行个方便。”李宽一拱手，向这位认真的军士解释道。

“那就请二世子在此稍等，卑职这就前去禀报。”军士让旁边的袍泽帮自己顶了下岗，向着城墙上而去。

不一会儿，就走了下来，向李宽说道：“我们校尉同意了世子的请求，世子请跟我来。”

李宽拉着李丽质跟着这位兵士上了城墙，城墙很宽，足够并排行驶三五辆马车。一路行来，李宽看着无数的兵卒在城墙上巡逻，身上穿着铠甲，手中扶着樱枪，没有丝毫懈怠。军纪严明，士兵精神状态平静，肃杀。一看就知是百战老兵，这些都是在刀山血海中打过滚的人，每个人身上都有人命。这也是大唐最后的依仗，要是这些人都保不住这座城池的话，那么大唐也就再也不在了。

军士将两人带到了城门正上方的地方，这里一个身着雁翎凯的武将早就等在那里了。见到两人过来，连忙上前：“原来是二世子和小郡主啊！末将常何，现担任这明德门守将。”

李宽一听这个名字，就知道这个应该就是那三年后镇守玄武门的那位。也就是因为这位才使得李二在哪场斗争中胜出，没有那一道“东宫、齐府精兵二千不得入”的命令，可能历史就要改写了。而且从现在这位守将对自己兄妹的态度来看，这位应该已经和自己那父王达成了某种默契了。

可是这样也想不通啊！这位就在这上半年还和李建成一起讨伐刘黑闼，自己那便宜父王是什么时候把他拉入阵营的？难道其中还有什么别的原因？

不管李宽如何猜想，这位常何守将还是很热情的带着李宽和李丽质来到了城墙边上，站在这里可以看得更远，而且在那遥远的官道上，一片烟尘四起，正在向着长安这边滚滚而来，那应该就是这一次的主角李二的队伍了。

ps：凌晨还在的兄弟们，头上一张票票吧！合约已经寄出，需要大家支持！求票冲榜！！！更新时间更改至凌晨。

第十六章将军令（求推荐，收藏）

骏马驰奔，扬起烟尘遮天蔽日，长安前几日下的那一场雪，只覆盖了另一个方向。明德门前的官道还是一如既往的干燥，这样一来无疑为李二这一次回京创造出了不小的声势。铁蹄轰隆，如同踏破山阙；烟尘扶摇直上，誓要与青天比高。骏马如龙，精兵似虎，远远的一路疾驰而来，一种铁血的杀戮气息扑面而来。这是经历百战而练出来的雄师，是关中子弟中千挑万选出来的精锐，这是老秦人的骄傲也是李二的骄傲。

三千玄甲，气势震天，不过三千人，散发出的气势堪比五万大军，山崩地裂，摧敌肝肠。

“风，大风，风，大风！”老秦人的后裔怎么能不会吼这两嗓子！离长安城还有三里地，这帮子这个时代最精锐的军人就发出了这整齐划一，振聋发聩的吼声。

“这才是我们大唐的精锐啊！这帮子守城的士兵，比起下边的虎狼之士，真是差得好远！”常何站在李宽身边，看着远方疾驰而来的大军，由衷的感叹道！

“常将军过谦了，这些守城的军队也是大唐的精锐了，宽窃以为，若是真的从中选拔出三千人，也不会差这三千玄甲多少！”李宽很是老成的说道。

“二世子夸赞了，我手下的兵，心中还是有数的，虽说也是百战老兵，但是比起秦王殿下的玄甲卫，还是差得老远。”常何哪里不清楚这时该说什么，而且他和李宽之间还是有些渊源的。

“常将军也别妄自菲薄，能够百战而归就说明一切了！”李宽牵着李丽质的小手与常何攀谈着，没想到李丽质小萝莉不干了：“二哥，丽质都看不到！”

李宽这才想起来，前边是垛墙，也就是那种像是锯齿一样有凹有凸的那种城墙，虽说自己三人站的是最矮的那一处了，可是李宽自己都只是勉强看得到外面，更何况比自己还矮上一大截的小丫头。

“对不起啊！二哥没有想到，是二哥不好！”李宽连忙道歉，然后又向着常何歉意的说道：“常将军，不知可否搬上两块城砖，给小妹垫脚？”

“这有何难！”常何很是爽快的答应了下来！转过身吩咐了一句，不一会儿两个身材魁梧的士兵就抱着两块两尺见方的城砖上来了。

在靠着城墙放好后，李宽把李丽质抱上去，拍拍她的小脑袋：“乖乖站好，别摔下来了哟！到时候又要哭鼻子！”说着还伸手刮了刮她那挺翘的瑶鼻。

“二哥，丽质比你高了哟！”小萝莉站在城砖上，现在她比起李宽高出半个头，小脑袋完全高出了垛墙那凹进去的部分。看着比自己矮了的二哥，小萝莉高兴了：“丽质现在比二哥高，丽质现在是姐姐！”

“没大没小！”李宽很是不禁，在她的小屁屁上拍了两下。

“二哥坏！丽质看父王！”李丽质脸红红的：母妃说了，女孩子不能让男孩子摸屁屁的，二哥好坏！想到这里小丫头就更是羞涩了，只好转过身去看城外归来的军队。

李宽见李丽质专心的看着城外，向着常何招了招手，示意两人到一边说话。常何在吩咐了一名士兵照看好李丽质之后才和李宽走到一边。

“不知世子有何吩咐！”常何压低了声音。他见李宽都故意绕开李丽质，以为有什么机密的事情要商议。

像常何这样夹在两方大势力之间的人，实在是不好混。因为他和太子妃有亲戚关系而又和秦王有着暗中的联系，这样夹在中间，让他每一天都如履薄冰，生怕露出马脚。

李宽看着这位年轻的将军，此时常何也不过三十来岁，确实称得上年轻。按照历史来看这位是李二一方的，但是李宽却不知道是何时投靠过来的，现在看来，远在这武德六年，这位已经心向秦王了。

“世子有话就说，我与你外公之间是过命的交情，今年要不是他，我就已经死在刘黑闼的乱箭之下了。”常何见李宽久久不语，不禁直接道出了一个隐秘的消息。

李宽这才反应过来，原来这位投靠李二还有自己那便宜外公的功劳，可是那位却已经去世了：“将军勿急，宽刚才在想一些事情，叫将军来此不过是想借将军一件东西用一下。”

“世子需要什么？”

“一面大鼓！不知将军是否方便？”李宽回答道。要知道这位可是三年后那一场事件中不可忽略的一个重要人物，要是因为这件事情使得历史发生了偏移，那么李宽自己的小命是不是还能保得住就不得而知了。

“这个好办！”常何答应得非常干脆，这只是一件小事，而且像这样的事情那些大人物谁都不会在意。

“那就多谢将军了！”李宽躬身致谢。

“世子不必客气！要不是你外公，就没有常何了。”常何对于李宽知礼的行为很是受用。

“世子稍待，我这就让士兵抬一面鼓来！”常何说着就去下令去了。

李宽和常何交谈的这会儿功夫，李二带领着麾下玄甲离长安城业已不远了，站在城门外的长孙远远的就望见了那个长身端坐马上的男子，一身明光铠，胯下乌云盖雪，人似玉，马如龙。正是让她这大半年来一直思念的丈夫秦王李世民，也就是李二。还有和他一起并驾齐驱的那位相貌俊朗，气质儒雅的男子，这是她的大哥，这两个使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两个男人。现在他们两都安全的回来了。长孙把眼中含着的热泪拭去，露出灿烂若山花绽放的笑容，痴痴地望着他们。

城门口所有人都静默的望着这支军队，三千玄甲恍若一人，马蹄声亦是整齐划一。就连来到明德门宣旨的宫中宦官，也是无言了。因为沉重如山的煞气，那是一次次从死亡线上挣扎出来而自然形成的煞气，压迫的所有人无法言语。

当然还有一个人没有被这煞气压迫，她正伸出小脑袋在人群中寻找着自家的哥哥：“那个是大哥，怎么穿成那样？好傻，丽质那天偷偷穿过，那铠甲穿着都走不动路。还有那是青雀，怎么现在看起来笑得好傻，母妃也好奇怪，又笑又哭的。还是二哥最好！”小萝莉暗自点评着，小脑袋像小鸡吃米似的点啊点。

“咚！”

就在所有人都静默无言时，一声鼓声惊醒了他们。

“咚，咚。”

鼓声接连响起，声声震在人们的心坎上，鼓点越来越急，如若抗风暴雨，亦如沙场征杀。每一下都敲在心跳的节点上，每一下都敲起人们心中的热血。

人们仿佛置身在杀斗场上，周围似乎传来战马悲鸣，袍泽的喊杀声。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明枪执锐，誓要还河山一片清平。

鼓点在咆哮，在呼喊，在发泄。一如穿林骤雨，或如惊涛拍岸，人们听得如痴如醉，眼前展开了一幅将军百战图，以为少年将军凭着跨下马，掌中枪，誓要海波平，定欲山河壮。内除反贼，外御戎狄，征战百场，人犹未悔。

在所有人中又有一人最是感慨,这人就是今日归来的主角——秦王李二。这一曲热血沸腾的鼓点让他心神荡漾，因为这一曲道尽了他心中所愿，这一曲说出了他梦里所思。在这一刻他感到很满足，因为有人懂他，有人明白他心中大志，有人知晓他生平所愿！

所有人都沉浸在这一曲鼓点之中，久久无法自拔，尤其是那玄甲军，无数的征战已经融入了这些铁血汉子的血肉里，骨髓中，这一豪情万千的鼓点让他们想起了往日的厮杀，想起了那些马革裹尸的袍泽，想起了那边声满天的岁月。为了破碎的山河，为了身后的无数无辜百姓，他们不悔，但是他们会累。他们虽有钢铁浇铸的身躯，能够笑对生死的豪气，但是他们的心灵却一直在紧绷着，直到死亡来临或者彻底崩溃。在这一曲鼓点中，他们找到了让他们心灵可以栖憩的港湾。

无数人为这神曲一般的鼓点而沉醉，他们这些人都是经历战乱，看过哪国破山河飘血的人。他们理解那种男儿心中的热血豪情，他们知晓那愿为万世开太平的决心理念。所以他们为之沉醉，哪怕只是在这一时片刻。

可是站在城头上的小萝莉心里不平衡了：香二哥，臭二哥，自己跑去敲鼓，都不叫丽质，哼！

李丽质小萝莉看了看垫在脚下的两块城砖：好高！好怕怕！小丫头伸出小手拍拍胸脯。要知道这城砖是修城墙用的，就有点像后世用的条石，每一块差不多有一尺（唐时一尺，相当于现在三十厘米多一点），两块也有六十厘米高，这样的高度对于一个五岁（虚岁）的小女孩，实在是让她望而却步的高度。

李宽心里有点不满意，因为在他记忆里这个曲子应该还可以更好的，可是他只记得大概，其余的实在是只有按照节奏瞎捶了。好在这首曲子还算经典，不是曲子本身，而是根据这古曲改编的一首歌让李宽很是喜欢，所以后半段就按照他自己在ktv狂吼时的节奏来的。

李宽在一边敲鼓，一边嘴里跟着哼哼：“任海天为我聚能量，去开天辟地……”

没错就是《男儿当自强》不过现在是古曲《将军令》！

第十七章原来是你

“城墙上是谁在击鼓？”李二从渐渐停歇的鼓声中清醒过来，转过头问身旁的长孙无忌。

“此曲从未听闻，听得人热血沸腾。不知是哪方高才创出如此仙音，简直道尽了男儿胸中热血，真想结识一番!”长孙无忌也是感慨万分。

“没想到，无忌你的博学强记都不曾听闻此曲！看来得向这城门守将打听一番了！这个节目孤王很是喜欢，哈哈……在孤看来，此曲比起《秦王破阵乐》都不差分毫。”李二对这首《将军令》很是喜爱，竟然拿它和他最喜欢的那一曲《秦王破阵乐》相比。

“这个好办，差个玄甲护卫前去打听一番即可！”长孙无忌接口道。

大军即将进城，在这里李二他们这些将领就要和后面的普通士兵分开了，因为三千玄甲是不可能进驻长安城的，这里关乎着皇帝的安危。所以普通士兵只能驻扎在城外十六卫的兵营里，只有将领才能入城。

在李二率领麾下将领和士兵分开之后，李渊派来的宦官才上前宣旨：“皇帝敕曰：秦王李世民，外御戎狄，功在社稷，现凯旋而归，特许回家看望家眷，明日早朝上朝觐见！钦此！”

“儿臣谢过父皇！”李二下马单膝跪下，听完宦官念完圣旨，叩首谢恩！

“公公久等了，孤王长途跋涉，身无长物，就剩下这从突利手上缴获的这一张白狼皮，借花献佛，还望手下！”这样能够为自己这亲王宣旨的宦官，肯定是李渊心腹，讨好一些还是有必要的，要知道有的时候你在外做的再好，也比不上这些家伙的两片嘴。

这一点李二深有体会，在前两年，他就从来没把这帮子阉人放在眼中，结果很多宦官被李建成收买，在李渊面前说了不少他的坏话，甚至说他有不臣之心。使得那段时间天策府陷入了困境，要不是长孙还有些手腕，在察觉之后采取了一些手段，方才挽回。不然可能早在那个时候李二就被太子和齐王李元吉联手打压下去了。

李二示意了一下，旁边的长孙无忌就结下了身上的包袱，递给了那个一脸贪婪的宦官。

宦官接过包袱，笑呵呵的对李二说道：“奴婢还要回去向皇上复命，就不打扰亲王与家人相聚了。”

“公公慢走！”李二也没挽留，拱手送走了这贪婪的阉人。然后想着在城门口等了良久的长孙快步而去。

“二哥，你回来了！”长孙心中有千言万语，但是流到嘴边却不知从何说起，只有一句简单的问候说了出口。

“回来了！观音婢，这段日子辛苦你了！”李二看着依旧美貌如二八少女的发妻，伸出手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脸颊，虎目含泪。他知晓这段日子这位美丽的女子有多么的辛苦，为了他的愿望付出了多少心血。他在心里默默地对自己说道：这是你一辈子要对他好的女人，没有照顾好她，你就不是一个男人。

“行了，你们两个要亲热，等会儿回府有的是时间，我这个做哥哥的可还在一边看着呢！”长孙无忌打趣这对在大庭广众秀恩爱的夫妇。说的长孙一脸羞涩，而李二脸皮比起长孙就厚的多了，啥都不在意。

“哥！你也回来了，这一次征战还顺利吗？”长孙急忙转移话题，她可知道自己的哥哥不是啥好东西，从小两人父母双亡，投靠舅舅高士廉，使得长孙无忌养成了一种流氓习气，这是他要在舅舅家里保护好妹妹的唯一办法。

寄人篱下，总是会不受待见，虽然高士廉对他们兄妹是百般照顾，可是其他的表兄弟却是不那么友好，别看长孙无忌长相儒雅，要是真的干起架来，三五个粗壮大汉都不是他的对手。

“哎！”一说起这一次上战场。李二和长孙无忌都不由得垮下了脸，因为在他们身后还有一辆马车，上面是受伤的平阳公主。长时间的急行军，让她的伤情不容乐观。

“观音婢，你先带着其他人回府等我，我先把三妹送去太医院。”李二说着就要转身而去。

“二哥，三妹怎么了？”长孙还没资格看战报，所以还不知道平阳公主受伤的事。

“三妹受伤了，而且在草原上根本找不到合适的伤药，所以只能先急救手段用了一下，保住性命，然后随着我们回京救治。”长孙无忌给自己妹妹解释道。

“孩儿拜见父王！”就在李二准备离去的时候，两个声音异口同声的向李二行礼。

李二这时才看到两个小将打扮的孩子，单膝跪在自己的左手方向。定睛一看，却是自己的长子李承乾和三子李恪。两人身着明光铠，一手拿着马槊杵在地上。身后是两匹骏马，马鞍上还挂着一张小小的长弓。

“好，不愧是我李世民的儿子！”李二看着两人打扮得和自己那么神似，不仅胸怀大慰。笑着上前将两人扶起，看看这个，拍拍那个，很是高兴。然后转身看向长孙，还有李恪的生母杨妃，向她们投去一个感谢的眼神：谢谢你们把儿子教的这么优秀。

长孙微微一笑，而杨妃却是面色微红，两人都是国色天香的佳人，这一刻都美的不可方物。

李二高兴的跨上马，向着地上的两个模仿老爹的小正太示意了一下,一勒马缰，胯下乌云盖雪的名驹人立而起，长长嘶鸣了一声，当真是人如虎，马如龙。抽出马槊，向前急刺而出，一点寒芒乍现，风声呼啸。恰是：一点寒芒先到，而后枪出如龙。

李承乾和李恪看的是眼睛都直了，心里对李二的崇拜可谓是唰唰唰的往上涨，上不封顶。

李二打马而行，就要入城，长孙无忌亦是上了自己的马，紧紧跟随。就在此时，一个稚嫩的声音从头顶上传来：“呜呜呜……父王都没先看到丽质，二哥骗人！”小萝莉站在城墙之上哭得很伤心。

李二赶紧停下来，侧耳倾听了一会儿：“是丽质那小丫头，她怎么会在城墙上？”

长孙无忌听到李二的话也是一头雾水，怎么丽质那小丫头也来了吗？刚才还没注意，小小的人儿躲在人堆里确实不容易看到：“这个我倒没注意，可能是躲在人群中了吧！”

“不是，是在城墙上！”李二对长孙无忌说道。

“怎么可能，城墙这是军事重地，怎么能让一个小丫头上去？”长孙无忌

疑惑不解。
“可是她的声音确实是从城墙上传来的！这一点不会有错，而且丽质还哭了。”李二的耳朵很是好使。
“妹妹，怎么没见丽质小丫头？”长孙无忌回过头向着长孙问道。
“前两天下雪，丽质的身子你是知道的，生病了，现在还在家里呢！”长孙很是疑惑，自己哥哥怎么问起自己女儿来了。早上出门的时候她还去看过，小丫头还睡的正香呢。
“观音婢，丽质在城墙上！”李二也回过身，说了一句。
“什么？”长孙惊讶了，不敢相信李二的话。
“上去看看！”长孙无忌说道。
“好的！”李二随即吩咐其余的人先各自回家，他要上城墙看看自己女儿是不是真的在上面。
一直没机会说话的程咬金，秦琼，李世绩等人拱手应诺，从而各自打马而去。
李二和长孙无忌再一次下了马，然后和长孙汇合，三人向着城墙上走去。沿着石梯，越往上越是断断续续的听到两个声音，非常的熟悉：“香二哥，臭二哥！父王都没看到丽质，你骗我，你陪我，要不是你敲鼓，父王肯定听的见丽质叫他的！”
“是是是，小郡主别生气，是二哥不好，是二哥不对！二哥不该敲鼓的！”李宽很是低声下气，他实在是得罪不起这个小萝莉，一句‘香二哥’把他吃的死死的。
李二三人面面相觑，没想到不止是李丽质来了，还有李宽这个小家伙。而且听两人的对话，似乎刚才击鼓的人是李宽那小子。
这个事实让李二和长孙无忌都不敢相信，要知道之前李宽是什么样子，两人是知道的一清二楚。而之前长孙曾经写过一封关于这小子变得不同的信件，两人都没怎么放在心里。没想到这个小家伙居然能奏出那样激昂的曲子，而且还是从未听闻过的。
对于李宽表现出来的这些事情，长孙倒是不觉得奇怪，之前在那段神奇的鼓点奏响的时刻，她的心里就浮现过这个小家伙的身影，只是没有确定罢了。她虽然不知道在这位她最好的姐妹的儿子身上发生了什么，但是她觉得这并非是一件坏事。
就在李宽积极承认错误，争取获得小郡主宽宏大量的原谅的时候，三个大人已经在常何的陪同下来到了城墙之上，走向了两个在墙角签订不平等条约的小家伙的身后。
“二哥，丽质要吃你说的棉花糖，要吃你说的棒冰，要吃你说过的肉夹馍，要吃……”李丽质小嘴吧吧的说着，全是吃的，全是二哥说过的。大眼睛扑闪扑闪，全是小星星。
ps：求推荐，收藏！走过路过的朋友，觉得还行的话就收藏一下，推荐票投一张吧！投一张推荐票不会怀孕的！

第十八章第一次面对李二

站在两个小家伙背后的三个大人，听到两人的对话之后都不禁笑了起来。

“哈哈……”李二爽朗的笑声让李宽和李丽质反应了过来，两人停止了讨价还价，直接进行到了最后一步，打勾勾。本来李宽不准备在李二和长孙面前和李丽质打勾勾的，毕竟实在是太跌份了。可是却架不住小萝莉那发动着闪光哀恸光波的大眼睛，就那么直直的盯着你，楚楚可怜的小模样就像是谁家丢弃了的小猫咪，找不到回家的路。

“算了，丢人就丢人吧！反正我是没办法拒绝这个小妹子了！”李宽在心里认命地想着，然后伸出自己的手。

李丽质见李宽伸出了手，高兴了，嘴角翘起，眼睛眯了起来，快乐的小模样别提多可人了。嘴角带着那一丝如同阳光般的笑容，发出清脆如风铃的笑声：“咯咯……”

“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谁变是小狗！唛！”李宽和李丽质两人异口同声的说着。

看着眼前的这一幕，三个大人却是各个感受不同：李二只是为自己的儿女如此友爱感到高兴，因为他现在和自己的兄弟之间可谓是水火不容，太子与齐王两人现在巴不得置他于死地。所以他不希望自己的孩子走上自己的老路。在心里有的是欣喜，是宽慰。

长孙无忌却是看到了一些别的事情，他看到李丽质对李宽的依赖，这让他微微皱眉。因为他与李二早就口头有约，李丽质将来是要嫁给自己的儿子长孙冲的。虽然李宽是李丽质的哥哥，但是他不知怎的就是觉得李宽对李丽质的感情似乎有点不对劲，但又说不上来。

长孙却是欣慰中夹杂着微微的痛苦，因为眼前的两个孩子，让她不自觉的想起了，还在城墙下等着的另外两个孩子，这两人的友爱，让她想起那两人的对立。难道真的不能和平相处吗？父辈如此，后辈还是如此？李宽真的就只是特例吗？还是韶华妹子的与世无争换来李宽这孩子的敏感与宽容？

不管他们心里怎么想，此刻他们都为眼前的兄妹两人真心喝彩，要知道在他们这样身居高位的人来说，最缺少的就是这最平凡与朴实的亲情。天家无亲，不仅是天家，就连勋贵之家也是如此，勾心斗角，阴谋诡计层出不穷。兄弟阋墙，尸骨未寒而刀兵相向的不在少数，这也是因为现在的勋贵多数都有着胡人的血统，他们的先祖，祖祖辈辈积淀在骨子里的那种野性，让他们不甘现状，总想要最好的，哪怕只是奢望。

李宽和李丽质打完勾之后，将李丽质从城砖上抱了下来。小萝莉像是一只树袋熊一样，双手搂着二哥的脖子，双脚盘在二哥的腰间，不愿意下来，小小的脑袋靠在李宽的胸膛上：“嘻嘻……二哥帮丽质挡着，丽质刚才哭成花猫了，不能让父王看到！”小萝莉害羞了。

“是吗？那么父王更要看了，我那可爱的小花猫在哪里？”李二心情大好，就连一路让他愁苦不堪的平阳公主的伤势，都暂时忘到一边了，出言逗着李丽质。

“不要，丽质都不好看了，父王别看！”小萝莉把脸埋在自己二哥怀里，只留下一个后脑勺。长长的青丝在脑后扎成一个马尾，这是她自己早上亲自

扎的。自从李宽教她之后，小丫头就再也不愿意梳别的发型了。

“那么，让舅舅看看？丽质这半年长成大姑娘了，让舅舅好好看看！”长孙无忌也出声说道，他心里不知怎么的，见到李丽质和李宽亲密的样子就是有点不舒服。

“不要，舅舅也不给看！”小萝莉头还是没抬起来，打算把驼鸟装到底了。

“丽质，下来！你不下来，二哥没办法给父王行礼了！”李宽轻轻地在小萝莉的背上拍着，因为抱着小萝莉的原因，到现在他都还没有向李二行礼问候，这是很失礼的事情。要是被那些老夫子之流知晓的话，李宽说不得又要挨板子了，上次因为下学时没有向夫子行礼告别，第二天就挨了五戒尺。

“无妨！宽儿看来身体大好了！不错，韶华应该会很高兴的！”李二摆摆手示意李宽不必拘礼，然后看着李宽红润的脸颊，有些伤感的说道。

“谢父王！”李宽虽说不习惯，但是还是强迫自己向李二道谢，要知道来到大唐李宽觉得自己快成磕头虫了，每天早起要给长孙请安，去上学堂要向夫子问安，有时李渊也会来学堂看看，还有学堂设立于东宫一侧，太子妃常氏时不时的会碰到，还有宫中妃嫔，这些都是长辈，在这个不磕头不足以表崇敬的年代，李宽这两个月磕的头比起后世一辈子磕的都多。但是他不是抵制磕头，而是他实在是不大情愿叫一个和自己年龄差不多的男人‘爹’！后世的他就和李二现在的年纪差不多，三十来岁正是年富力强之时！

“抬起头来，让父王看看，没想到当初离开的时候你还卧在床榻上，现在居然能够跑到城墙上击鼓来迎接父王了！”李二很是欣慰，刚才那一曲鼓点，震惊了他的灵魂，让他对于自己一直苦苦坚持的立场，再一次坚定了起来，男儿就应该热血激扬，咆哮于沙场间，仰不愧于青天，俯不惭于黄泉，于这天地间走一遭，对得起苍生百姓，报效过国家社稷，安万民，锄奸逆。能挽天倾，救万民，开天下之太平，哪怕身死魂消亦是无怨无悔。

不管李二心中的残念，李宽这时候才看清这位便宜父王的脸，李宽不得不承认很帅，而且很man，有着一种超乎寻常的气质，在他身上李宽看到了军人的坚毅，还有王者的仁风，甚至还有一种霸道隐隐展露。李宽来自后世，通过电视，网络之类的看过许许多多的世界各国政要，那些人确实很有风采，可是却难有一人能与李二比肩。

“只是不知，当初太祖的风度，有没有李二这样！大概比李二强吧，因为现在李二还没有达到他最高的高度！应该还比不上太祖！”李宽心中这样想着。建立了共和国的太祖是他能够想到能够与李二并肩的人物，或许还有一个独夫，那个北击匈奴三千里的汉武大帝，也应当有这样的风采。还有那千古第一帝的秦始皇，气吞八荒，横扫**，也许不输于李二。但是这两位李宽觉得他们的时代实在是太遥远了，没多大的印象。通过什么影视作品来看的话，实在是被雷了很多次，也就没兴趣了。

“看来，观音婢把你们这些小家伙照顾得很好！就连宽儿都身体大好了！哈哈……”李二看了站在一边一直没有说话的长孙，向她投去一个感激的眼神。这个女子是他的贤内助，是他这一生最爱的女人。

“哪里有这样夸自己妻子的？你真是……”长孙无忌笑着插了句嘴，以他对自己妹妹的了解，知道刚才一定有什么事情触动了自己妹子，不然她不会像现在这样一言不发了，看着还只顾着高兴的李二，长孙无忌心中不禁埋怨

起来，或许李二真的非常爱自己妹妹，但是他却也不是一个好丈夫，自己妹子嫁给他已经十二年了。可是长年的征战使得他还是没有真正的了解自己的枕边人，没有知晓她到底需要什么，李二不是一个合格的丈夫。

“怎么，我夸奖的不仅是我的妻子，也是你的妹子啊！”李二还是没搞清楚状况，他对于政治军事这些事情有着天生的敏锐的直觉，可是面对男女之情，这种直觉却是差了不止一筹。

长孙无忌都有直接敲开李二脑袋看看里边是不是装的豆腐的冲动了！自己这位主公兼妹夫，实在是不懂温柔。但是他转念一想却又释怀了：以为气吞万里如虎，行军打仗十几年，逢战必胜，攻必克的无敌统帅，对于儿女情长，风花雪月不大精通也说的过去。只不过委屈自己妹子了！

长孙还是没有说话，只是看着李宽抱着李丽质的身影，有点发呆。在那一刹那，她似乎看到了小时候哥哥带着自己在舅舅家里的那段日子，自己也是这样依赖着哥哥，只是不知什么时候起，和哥哥之间渐渐地疏离了。

想着儿时的点点滴滴，长孙的那双剪水秋瞳不住的浮起雾气，迷迷蒙蒙的似那多雨的江南。

一直注意着自己妹妹的长孙无忌，看到长孙眼中那滚滚欲滴的泪水，长长的叹了一口气：过去的再难回来了，当初那个趴在自己怀里撒娇的小丫头，现在已嫁作人妇，为人妻，为人母。当初单纯的妹妹现在也学会了心计，也会在背地里打着自己的小算盘，帮着自己丈夫谋取利益了！好想回到当初，回去看看当初那个单纯的丫头，那个坐在秋千架上，笑着让自己推她的那个小丫头。

长孙无忌闭上眼睛，嘴角也浮出了一抹淡淡的微笑，很暖很暖，就像那秋日的阳光！

长孙回过神，看着就站在身边隐隐护着自己的长孙无忌，心中也是激荡万分，没想到这么多年过去了，哥哥还是在保护着她，哪怕她不再需要，甚至在以前有点厌烦这种保护。

“谢谢你！二郎！”长孙在心里默默的说。

“谢谢你，李宽小子！虽然我还是对你不爽！”长孙无忌在心里默念。

ps：谢谢hytuh100起点币打赏！这是大唐的第一个打赏，谢谢！鞠躬！

第十九章暴怒小萝莉

李二可没注意到自己最亲近的两个人表情的细微变化，他现在还沉浸在自身的欣喜之中。不得不说李二对于感情上其实是不那么敏感的，他一直把自己关在内心的那个幻想出来的国度内。这一点从历史上就可以看出：他自己经历了那一场惨剧获得皇位。但他并不希望自己成为孩子们的榜样，所以他很是用心的教育自己的几个儿子。结果却让他的儿子在他的心上狠狠地插了几刀！

这是后话暂且不提，至少现在几个小家伙还是很纯真的，李二的幻想还能继续下去。

李丽质趴在李宽的怀里不肯出来，李宽只好无奈的抱着她。但是李宽身体毕竟不如常人，在刚才又全情投入的演奏了一曲《将军令》已是疲惫不堪，现在抱着几十斤重的小丫头，渐渐的感到体力不支了。

“丽质，二哥累了，你下来吧！”李宽柔声对一心当鸵鸟的李丽质说道。

“父王他们走了吗？”小丫头还惦记着不让李二看到她现在的样子。

“走了！”李宽实在是太累了，再加上李二和长孙无忌在一边虎视眈眈，不得不违心的哄骗了小萝莉。

“那丽质就下来了！”小萝莉听说父王已经离开，选择了相信最喜欢的二哥，松开了手脚。

李宽把她放下，小丫头伸出小手揉了揉眼睛，正要抬起头来，就被早就准备了许久的李二一把抓住了：“哈哈……这下抓住了吧！小东西还不让父王看，现在看个够！”李二笑着看着在怀里挣扎的小萝莉。

“二哥大坏蛋，敢骗丽质，丽质咬死你！”小丫头在李二怀里挣扎着，恶狠狠的看着无奈站在一边的李宽，放着狠话，小手握成小小的拳头，向着自己二哥挥舞，眼睛睁得大大的，恨不得吃了李宽。

“小丫头很有劲儿，看来身体也是很好，不错！”李二可不管这些，把李丽质转过身来，让她面对着自己：“让父王好好看看，真漂亮，丽质今天漂亮极了！”说着还把脸在小萝莉脸上蹭来蹭去。

“讨厌的父王，快放开丽质，丽质都不漂亮了，刚才哭成小花猫了！”小萝莉躲闪着李二的亲热，小手使劲儿的推开那张大脸。把李二那英武的面容搞的扭扭曲曲，嘴巴想着一边咧去，眼睛也变形了。但是李二却没有丝毫生气，反而很是享受。

“这就是天伦之乐吧！”他心里如是想着。

好不容易，李二不在死死地抱着小萝莉，让她挣脱了怀抱，小萝莉一下地就向着李宽跑了过来。

李宽一见李丽质的架势，就知道要糟，但是现在李二和长孙兄妹都在这里看着，平时对付她的方法可不敢使出来，不然现场的两只暴龙和一只笑面狐狸还不把自己给撕了，所以他只好拿出以身饲虎精神，决定硬撑这一次暴怒小萝莉的惩罚。

小萝莉李丽质跑到李宽身边，拉起他的一只手，就张开小嘴，一下子咬了下去。这一口真的好狠，看的旁边的李二都为李宽感到疼，要知道他可是在沙场之上见惯生死的人物。

李宽强忍着疼痛，声音都打着颤：“丽质，淑女哟！我们的小郡主是要做

整个大唐最淑女的女孩子，咬人可不行！松开二哥！”李宽面部抽搐，五官都皱到一起了。要知道他第一次面对生气的李丽质的时候，才晓得这个历史书上记载的温柔贤淑堪称大唐典范的长乐公主，居然会咬人，而且非常的狠。

“不要，二哥骗丽质，不是好孩子，坏孩子要接受惩罚！做错要承认，挨打要站好！”小丫头松开了小嘴，说着从李宽这里挺过去的歪理。

李丽质的这番动作让站在一边的李二等人有点惊讶，刚才李丽质一下子就咬住了李宽，这要他们错愕了：这还是自己了解的那个丽质吗？怎么会是这个样子？那个柔柔弱弱而又知书达理的丽质哪里去了？怎么像是一只小老虎一样。生猛的一塌糊涂，咬人！一定是幻觉！三人一致这样想着，使得李宽多受了不少的罪。

直到两人的对话传入耳中，三人才反应过来，那个咬人的小丫头真的是李丽质。长孙连忙上前，拉住了还想要再一次下口的小萝莉：“丽质怎么能咬人？母妃平时怎么教你的？”长孙这会儿真的是生气了，自己这个女儿平时乖巧懂事，怎么今天变得这么野蛮，简直就是换了个人似的。

“母妃！”小萝莉一下子又换人了，现在是温柔萝莉出现了：“丽质错了！刚才二哥欺骗了丽质，丽质很生气，希望母妃原谅！”小萝莉一脸的歉意与委屈，让长孙的心，一下子就软了，本来还想好好教训她的，可是现在想来确实是李宽哄骗了小丫头，被自己最信任的人欺骗，确实让人生气，一时冲动情有可原。

站着看热闹的李二和长孙无忌也是微微点头，表示接受小萝莉的解释，可是他们怎么没想想，要不是他们在一边用眼神威胁李宽，李宽会欺骗他最喜欢的妹妹吗，这会儿一个个把自己摘得干干净净，让李宽承受暴怒小萝莉的愤怒，实在是没有人权。

李宽在心里狠狠地鄙视着李二三人的行为，但是在脸上却是不敢表露半分。谁叫在这里就他最小呢！

“生气也不能咬人啊！女孩子怎么能做出这样不雅的事情？还有二郎是你二哥，怎么能咬他？去给二哥道歉！”长孙很是认真的看着小萝莉，然后对她说道。

“是的，母妃。丽质知道错了，丽质不该咬人，不该咬二哥！丽质去给二哥道歉！”小萝莉说的很委屈。眼角开始又水雾蒸腾，慢慢的占据那双明亮的大眼睛。低下头，小萝莉一步一步的向着李宽走过来。

李宽心里一阵心疼，没想到自己没有反抗，害的这个和自己最要好的妹妹挨了一顿教训，实在是让他不知是啥滋味，要知道在平时小萝莉说着要咬他，向他冲过来，李宽都会伸出手去扯小丫头的脸蛋，让她张不开嘴。这是两兄妹之间的小游戏，这两个月来给他们带来了很多的欢笑。

“二哥，对不起！丽质不该咬你！”小萝莉站在李宽面前，低着小脑袋，声音也非常低沉，好像真的很难过。

“二哥没有怪丽质，是二哥不好，二哥不该欺骗丽质的，二哥应该受罚，知错就要改，挨打要站好！丽质没有做错什么！”李宽不知该说点什么，因为现在那三个大人站在一边，他能说什么？虽然他已经想过要表现自己的不凡，但是却不是要表现自己的离经叛道，在这个礼法盛行的古老国度，一切挑战礼法的都不会有太好的下场。

李二这个时候看不过去了，本来非常高兴的，却因为一点小事，变得如

此的低沉沮丧，这让他很是不舒服："好了不说了，我们先回去吧！对了宽儿，让父王看看，手上有没有受伤。"

"是，父王！"李宽顺从的走到李二身前，任凭他卷起自己的袖子，看那刚才被李丽质要到的地方。

"没想到小丫头这么狠，都出血了！"李二看了一下李宽手臂上的牙印，有点意外。在刚才他一直旁观，发现自己这对儿女有着一种默契，所以在小萝莉跑过去的时候才没有阻难，没想到却出了这样的事。看来自己在旁边有点让这小子放不开啊！李二一瞬间就想清楚了其中原委，于是对长孙无忌打了个眼色。

"不就是出点血嘛！有什么大不了的，男子汉大丈夫，哪里能不流血！征战沙场，没有留下伤疤的就不是好的军人，所以二世子见见血也是好事，激发一下血性。"长孙无忌哪能不明白李二的暗示，于是接口道："而且，不止是男人，女人也有上战场的。就像你们两个小家伙的姑姑，平阳公主殿下，在这一次出征也不是身受重伤！"

"对了，秀宁！观音婢，你下去带着孩子们先回府，我要带秀宁去找御医治伤！"李二说着就带着长孙无忌走下了城墙，而长孙在这个时候也感到他们的用意，也安慰了李宽两句也下去了。城墙上就又剩下两个小家伙，李宽倒好，心理年龄有那么大，直到这是三人故意离去，只是李丽质却不那么明白。

"呜呜……父王……母妃，你们不喜欢丽质了吗？不要丢下丽质！"李丽质到底只是五岁不到的小女孩，这个时候看到父母和舅舅一下子走光了，心里慌了，哭了起来。

李宽听到小萝莉的哭声，连忙上前："乖，丽质不哭！父王母妃有事，二哥陪丽质回家！"说着把小丫头抱在怀里，轻轻地拍着她的背。

李宽不安慰还好，这一安慰，小萝莉哭得更带劲了，而且还埋怨起他来："都是二哥，惹父王母妃生气了，他们不要二哥了，顺带也不要丽质了！"小手在李宽胸前拍着，像是在发泄心中的委屈："二哥刚才怎么不躲？明明之前都躲得开的，害的丽质被母妃教训，丽质都不是小淑女了！"

李宽没有说话，现在只要静静的听着她的抱怨就好，小孩子心里受了委屈一定要发泄出来，不然很容易造成心理阴影，甚至是性格扭曲！轻轻的在小丫头的背上拍着，嘴里轻轻地哼着儿时母亲用来安慰自己的不知名的曲子。李宽这是心里异常的平静，有一个肯对自己撒娇，发脾气的妹妹，是一件庆幸的事，因为在这个时候李宽不用在伪装什么，在算计什么，害怕什么。在这一刻两个人就是这个世界的全部，李宽最是享受这样的轻松！

第二十章一些感悟

李丽质就这样在李宽的怀里抽泣，细细的，像是那绵长的秋雨，淅淅沥沥却又让人惆怅。而李丽质的哭泣声也像是那无声的秋雨，就那样攥紧了李宽的心。一声声啜泣，像是一声声的问诉：为什么？为什么平时很是平常的事情，在今天却遭到了严厉的训斥？为什么往常会笑嘻嘻的和自己玩闹的二哥，会在今天变得那样陌生？

李宽只是机械的拍着小萝莉的背心，心里早就因为那一阵阵的内疚而陷入沉思：自己是怎么了？怕了吗？因为这个世界中的权威，害怕表露出心底的真实感受？借着李丽质的泪水，李宽洗涤着自己的心灵。

有人曾说：‘社会磨平了我们的棱角，是为了让我们滚得更远！’李宽来到这陌生的大唐世界，对于一切都保持着那段看是近在咫尺，实则远在天边的距离。那是他心里默认的警戒距离，因为他对这一切都存在着潜在的排斥。他在心里告诉自己：我不属于这个世界，我只是一个过客，看着这个世界上演的种种戏码，就像是一场过眼云烟，直到自己离开！虽说有着想要改变什么的心态，但是那多是游戏红尘，飘然于物外的那种，就像是站在水边，看着水里的游鱼，你可以选择就这样看着，也可以丢下一把鱼饵。

但是现在小萝莉就在他怀里，就在那样用泪水来控诉二哥对她的伤害，让李宽怀疑了，怀疑他自己之前一直坚定的立场。或许，自己认为是无心之作，可是在那些关心自己，在乎自己的人心里是不是当起了涟漪？是不是留下了些什么？或许当自己自认为潇洒的抽身而退的时候，也是那些一路陪着自己，给自己温暖的人肝肠寸断的时候！

“我是不是太过自私了？或许我能改变什么，但是却是造成最大伤害的那个人！这个世界是真实的，母妃是真实的，丽质也是真实的，那么我呢！我是庄周梦蝶而来，还是记忆中那高楼大厦，不过是梦中的一缕繁华？”李宽怔怔的站着，想着，心里翻浆倒海一般，只为了寻找自己是真实存在的证据。

‘嘀！宿主精神过于激动，免费镇定剂准备！’一个冰冷的声音打断了李宽的胡思乱想。

“系统！呵呵……一切都是真的，之前那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的自己是真的，现在的李宽也是真的！”被系统冷冰冰的声音一激，李宽倒是灵光一闪：不管是真也好，是幻亦罢，就都当作是真的好了，哪些哲学家想了几千年都没有想出答案来，自己这么个小人物，居然也陷入了进来！这简直就是个万人坑，在后世已经被无数先哲证实过了的！

李宽暗暗嘲笑自己，居然就这样跳了下去，要是没有系统那一声，还不得直接把自己陷进去，那还穿越个屁啊，既然老天爷给了自己这样的造化，让自己穿过了一千四百年的时光，来到这片华夏历史上最灿烂的时刻。自己就让它更加辉煌吧！

既然有人关心自己，在乎自己，那么自己也就放开心扉，让那心底最深处的情感迸发，给与他们回应，管他什么世俗礼法，哪怕被说是离经叛道，哪怕是放浪形骸，又有何辜！世人冷眼，不过是浮云而已，从今天起做一个最纯粹的自己，除了最深处的秘密以外！

李宽想通了这么久以来一直让他困扰的问题，终于挣脱了出来。

此时他还站在城墙上，怀中的小丫头已经不再哭泣，只是小手抓着他的

衣襟，脑袋埋在他的怀里。

“丽质，不哭了哈，二哥不对，没有做到当哥哥的责任，二哥向丽质道歉！”李宽伸出手捧起了小萝莉的脸，一道道泪痕，在李丽质娇嫩的脸颊上画出了属于它们的印记。让那可爱的脸庞变得可笑。但是李宽这一次没有笑，他很认真的伸出手，一道道的抹去那些印记，很轻，很亲。

抬起小丫头的下巴，双手捧着她的脸，看着那双哭得有些红肿的眼睛：“丽质，二哥对你保证，以后绝对不会让你再哭了！谁要是让你流泪，谁就是二哥的敌人！”说得斩钉截铁，一字一顿。这一刻在李宽身上展现出一种名叫霸气的气质，也在这一刻李宽的身影，深深地映刻在了李丽质的心底。

“二哥，对不起！丽质不该用力咬你！”小萝莉也出声道歉。因为哭的太久，声音也沙了。但是李宽却听出了诚恳，还有疏远。

这让他慌了，难道因为这件事，让这个最与自己亲近的亲人也变的像其他的那些兄弟姐妹们那样要带着面具才能相见吗，这不是李宽想要的结果。

“丽质，你不用向二哥说对不起，永远都不用！因为我是你二哥！”李宽认真的看着在这一瞬间似乎变得成熟了一些的小萝莉，心中一阵生疼：“丽质，你就是二哥心中的小仙子，仙子只要可爱就好！真的！”

“真的吗？丽质真的是小仙子？”李宽担心的事情并没有发生，小萝莉毕竟还小，没有想太多，只是还记得自己母妃刚才要自己给二哥道歉，现在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而且一听到李宽说自己是小仙子，立马双眼发光。

要知道李宽给李丽质讲的故事里，小仙子都是有着各种各样的不可思议的能力的，李丽质听了这些故事最想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做一个小仙子，能变出各种各样的好吃的：棉花糖，肉夹馍，巧克力，小布丁，蛋糕……

“丽质要变出好多好吃的，二哥，你说好不好？”小萝莉双眼发着光芒，准备大干一番。

李宽心中叫苦，在心里抽了自己几个大嘴巴：‘叫你嘴贱，叫你乱说，现在要整出大事了！’要是李丽质兴致勃勃的准备变出一大堆好吃的，却发现变不出来，那么肯定会缠着李宽刨根问底，而且精神超级好的一问就是好几个小时，不停的轰炸，李宽肯定会直接宕机崩溃掉！

“丽质，等一下，小仙子也分种类的哟！”李宽的大脑在这一刻超负荷运转着，以每妙一千八百公里的速度想着解决的办法，终于苦心人，天不负，还真让他想出办法来了。

“是吗！丽质是什么小仙子？丽质要变成可以变出好吃的那种小仙子哟！”小萝莉这会儿不哭了，脑袋歪着，大眼睛眨巴着，很是好奇的看着自己二哥。

“丽质变成小仙子是根据当时的情况决定的，因为二哥被丽质咬了，现在二哥的手臂很疼，需要丽质帮二哥治疗啊！所以丽质在这个时候变成小仙子就是帮二哥驱除伤痛的小仙子哟！”李宽发现哄小孩也是一件很痛苦的事，说了一个谎言哄她开心，就要顺着一直说下去。

“可是，丽质现在很想变出好吃的，也是事实啊！”小萝莉还是不放下自己想要的好吃的。

“可是，二哥的伤更需要丽质的帮助啊！”李宽不敢顺着好吃的说下去，不然后果会很严重。

“好吧！”小萝莉使劲的点了点脑袋，很是不舍的放弃了自己的愿望：“丽

质该怎样帮二哥呢？小仙子的法术丽质都不会！”小萝莉很苦恼，因为自己没有学会法术。

“不用法术，丽质的呼呼就是最好的法术了！”李宽见小丫头上钩了，赶紧说道。

“好的，二哥你把袖子挽起来，丽质帮二哥呼呼，呼呼了二哥就不疼了！”小萝莉认真的说道。

“丽质最好了！”李宽擦了把汗，终于哄住了！说着就挽起袖子，露出了被小萝莉咬过的伤口，两排小小的牙印，有点出血。

“呼……呼……”李丽质把小脸蛋靠近伤口，非常认真的给李宽呼呼，小腮帮子吹气，鼓鼓。

“二哥，不疼了，丽质的呼呼最有效了！”小萝莉笑了，很纯，很无邪。

“二哥已经不疼了，丽质真能干！”李宽笑着拍了拍小萝莉的小脑袋，然后放下袖子，牵起她的小手，走下城墙。

两人来到城墙下，人群早已经散去。李二的队伍已经离开，而长孙也带着其他秦王府的人回去了，只剩下两兄妹来时乘坐的马车，还停靠在那里，等着他们。

“走吧！我们该回家了，回去等父王回来。”李宽牵着李丽质上车，沿着街道，向着秦王府而去。

因为下过雪，再加上长安现在的土路，所以雪化了就变得泥泞起来，马车只能慢悠悠的。李宽揭开车窗户上的布帘，看着外面的景色。

这里是长安，是现在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但是却比不上后世的小县城，街上没几个人，就连商贾都懒洋洋的，叫卖声也有气无力。这都是战乱惹的祸，因为战争陆上丝绸之路断绝，而海上贸易，大唐人还没有这个观念。

虽说显得很是萧条，但是李宽还是看得津津有味，因为这就是他以后要活下去的世界，也是他想要改变的世界。

突然，李宽看到了一件让他感兴趣的事情，没想到在大唐就有了，只是不知道是不是和后世那样，是高大上的代表呢！

第二十一章夜话（求推荐，收藏）

马车慢悠悠的回到秦王府，下人们正在清理府里的积雪。铲起来的积雪对在道路的两边，露出中间的青石路面。

李宽和李丽质下得车来，走在府里的小路上，李丽质蹦蹦跳跳的在前面开路，洒下一路的笑声，就像是天地间翩然起舞的精灵。

“慢点，别摔着！”李宽紧赶慢赶还是追不上这精力超级充沛的丫头，只能出声让她停下来。可是却让李丽质找到了嘲笑他的借口。

“二哥，快点啊！连我这个小孩子都比你走的快！”小丫头笑着向李宽挥着小手。

李宽随她去了，看着堆积在路边的雪白的积雪，想着是不是堆个雪人，可是转念一想又放弃了：自己和丽质是整个王府里边身体最差的了，要是再玩冰冷的积雪，说不得又生起病来，小丫头刚刚才把风寒养好，还是打消这个念头的好。

最后李宽还是没追上李丽质，在半路上长孙出现了，把小丫头抓走了，看着小萝莉临走时那不情不愿的眼神，李宽心里一阵好笑。要知道长孙在平时就是最注重礼节的，长幼尊卑分的最是清楚，小丫头今天的表现让她生气了。想起长孙那已经写了一个开头的《女则》，李宽就在心里为李丽质默哀了三分钟。

回到自己的小院，发现床上有一床棉被，应该是长孙送回来的。看来今夜能睡个好觉了，只是细看之下李宽不禁摇头苦笑，原来在那些无关紧要的边边角角，被人挖走了好几处棉絮。虽然用上好的蜀绣缝补起来，可是亦难免让李宽觉得自己这位美貌与智慧并存的母妃，似乎好奇心太重了点。

今天上午出城去接李二，让李宽把要盘炕的事情都先放下了，现在想起来赶紧的做出设计图纸。其实很简单，就先弄出一堵火墙，然后再和卧室的土炕连接在一起，这样晚上将火墙烧热，自然的使得炕上温度上升。

李宽抓着毛笔，不知从何处下手，软软的毛笔怎么都不听使换，明明要画的是横平竖直的直线，却扭扭曲曲的成了波浪线。左手帮忙稳定着，却抖得更厉害了。

“真是的！连支毛笔都能欺负你！还有什么用？”之前写那些清单什么的，还有前任的记忆能用，可是这火墙完全就是李宽从后世带过来的，虽然结构简单，却让从没接触过工程图纸的前任麻爪子（没辙）了。

说起来李宽之所以会知道火墙和土炕，还是去东北一同学家做客了解到的，不然生为南方人的他，还真不知道怎么度过大唐的冬天呢。

画了半天，没有一张看得过眼的，地上废弃的宣纸扑了一地。李宽放弃了征服毛笔的打算了，他决定用木炭来完成他的作品。

半个时辰后，双手黑漆漆的李宽满意的看着桌上的那一张图纸：“还是木炭带劲！”

洗了手，看看时间已是午后，该吃午餐了！真个王府现在就只有这位奇葩的二世子在吃一日三餐，熠熠然的来到厨房，发现往常都会有的热菜热汤今天居然没有了，看来李二回来了也不是件好事儿，之前长孙还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是现在一家之主坐镇，怎么能够坏了规矩。

翻箱找柜的翻出了半个冷冰冰的蒸饼，应该是早上剩下的，聊胜于无的

吃着，就着白开水，吃得淅沥哗啦的。

李宽就这点好，不挑食，啥都吃。就像是那一嚼就满嘴钻的糜子，还有这个时代喝的那所谓的茶汤，放着羊油，陈皮，肉桂的像是毒药多过于茶水的东西。

吃得八分饱，李宽伸出头看看周围没有人，从厨房溜了出来。怎知道在他溜走后不久，一个清丽的身影来到这里，看了看故意留下的蒸饼，发现没有了，笑了。

回到房间，李宽感到一阵的疲惫，上午可谓是劳心劳力，演奏了《将军令》，想通了世界观，还设计了大唐第一座土炕，真是一大堆辉煌的事迹。看来该睡睡了，不然这刚刚才有了点起色的身体，又该变回去了。裹着棉被，李宽沉沉的睡了过去，这一觉睡得真沉，一直到繁星满天都没有醒过来，大有一觉到天亮的感觉。

“二哥，这样真的好吗？”一个声音轻轻的问道。

“有什么不好的，你不是说了吗，这个小子身上肯定藏着秘密，再说了我们又不会对他不利，只是想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儿而已。”另一个声音淡然的回答，声音虽然刻意压低，但是还是有着铁骨铮铮的味道。

“自从他上次生了一场大病，御医都已经让准备后事了，没想到他挺过来了，却又变了好多，甚至妾身觉得就像是突然间换了个人一样。”先前的声音似乎陷入了回忆。

“观音婢，你细细的说与孤听，你来信说的很是忽略，今天白天又忙了一整天。现在仔细说说，我就不信我堂堂天策府统帅，会发现不了一个六岁稚子身上的秘密！”威严的声音再次传来。

这两人是李二夫妻俩了，他们现在却出现在李宽的房间里。看来他们也不是没有怀疑李宽，只是暗中做动作而已。这不，在确定李宽已经入睡之后，偷偷的到他房间里，试图寻找到一些蛛丝马迹。这样的事情不能交给下人做，因为一旦传出丝毫风声，都会引起轩然大波。

“二郎醒了之后，在最开始的时候似乎不记得事情了，就连妾身也忘了。之后却变得非常机敏，吹毛求疵的将李承训几个小家伙的过失，引申到大唐的江山社稷。这也是父皇急急忙忙的把二哥召回的原因了。”长孙想起当时的场景，连她都被吓到了，因为伴君如伴虎，谁也不知道父皇李渊会作出怎样的决定。

“之后呢？”李二静静地听着，只是剑眉紧锁，看来也是甚是疑惑。

“之后，妾身就以王府事务试探他，没想到他居然打理的井井有条，甚至还发现了很多以往的坏账，和府里不必要的开支，他使用了一种新的计数方式，据他自己说叫什么阿拉伯数字，还有字里行间他用来分句断句的标点符号，这些都是那么的独特，却又非常的实用，而且还不费多大的事。”长孙也很惊奇自己姐妹的孩子，居然能做出这么多事来。

“是吗？看来孤王这位次子身后有着非同寻常的势力在支持，说不得是一家学说教派呢！我不相信所谓的一蹴而就，因为任何事物想要发展的完美，必须要有时间的沉淀。就像建立一支能征善战的军队，没有百战厮杀，没有千千万万的白骨铺路，是成不了的。那些东西应该就是宽儿身后的势力拿出来的，他们知道观音婢你在试探，所以才拿出这些东西来，让你知道他们的存在。”李二眉头紧锁的分析道。

“那么他们是敌是友？”长孙连忙问道，她不想自己姐妹的孩子会在将来成为敌人。

“这个，看来他们暂时没有恶意，因为他们既然拿出了这些东西，说明在给我们回音，也就是说他们没有准备和我们作对。再加上他们应该很看好宽儿，不然不会借他的手。所以暂且宽心，等到时机成熟他们自然会表明目的，那个时候才是区分敌友的时候。”李二也很无奈，因为信息太少，全都是李宽显露出来的，所以仍旧是一团迷雾，如同囚笼紧锁，扒不开，抓不住。

“而且，宽儿还拿出了那叫做棉被的被子，现在的锦被和它简直没法比，妾身留下了一些边角，只是不知是何物做成的。”长孙从袖子里拿出了一团棉絮。

李二伸手接过，在手上握了握：“这是白叠子，盛产于高昌，这是经过特殊方法处理过的，普通的白叠子没有这样松软。看来这只流派有可能来自西域。”李二心中更是阴翳，要知道现在中原未定，又冒出个西域教派出来，不知是福是祸！

“对了，三妹的伤怎么样？”见到丈夫眉头紧锁，长孙心中一阵生疼，她知道自己丈夫心中所想，看着还在熟睡中的李宽，一阵伤心：难道真的会出现最不想见到的情况？为了事情不向更糟的情况发展，连忙的转移话题。

“情况不容乐观，当时塞外的冬天即将来临，那是牛羊都能冻死的寒冷气候，秀宁受伤了还待在那里还不如直接一刀了结了来得干脆。带着她赶回长安，却没想到一路颠簸，伤口难以复原。再加上受伤了见不得风，马车一路闷着，伤口发炎了。”李二眉头皱得更紧了，不顺心的事情是一件接着一件，让他心烦意乱。

长孙美目含泪，不敢再言语，没想到转移话题让丈夫更沉重了，在心里暗暗的骂自己，只能走到李二身边，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默默地不说话。

李二哪里不明白妻子的心思，拍了拍她的香肩：“观音婢啊！这些事还难不倒我，想要我李世民低头认输，那是不可能的，哪怕是天要塌下来，我也能给他顶回去。再说了有你在背后支持我呢！我这次之所以说出来，也是在向宽儿背后的势力诉说的，希望他们有办法救救三妹！那帮子御医已经没辙了！”

第二十二章机会

“不说这些了！我们来看看二郎这房间里都有些什么吧！看看能不能找出点线索来！”长孙不愿丈夫继续沉浸在悲伤之中，出言说道。

“好吧！让我们看看宽儿到底有没有藏着好东西，这小子怎么一点都不像我，全是些弯弯绕绕的。”李二振奋精神，出声道。岂料他说这话让走出半步的长孙差点一个趔趄摔倒在地，幸好扶住了一边的胡床（也就是椅子）才稳住身子。她没想到自己丈夫说话居然也有这么不招调的时候，要知道从认识他起，长孙就晓得自己这位丈夫有着非常深的心机，而且隐藏的很深很深，甚至连她这个枕边人都只是隐隐约约的知晓，在其年少的时候，见识了隋炀帝杨广的威风时产生了一个天大的野心。

长孙站稳身子，却发现地上似乎有什么东西：“这是什么？”

“什么啊！”李二也走了过来，两夫妻看着那丢了一地的宣纸，面面相觑。

“这个小子，怎么能这么浪费！”李二有点生气，要知道在初唐时期，宣纸可不是什么廉价物品，像李宽这样丢了一地的宣纸，价值足够三口之家一年的生活用度了。

“看看上面是什么？”长孙捡起一团揉成一团的纸张，展开了，却发现画的是一些扭扭曲曲的线条。甚至很多地方就是一团墨迹，完全看不出是什么。

“这小子简直就是暴殄天物，好好的纸张，不书写上圣人之言，也没有画出什么丹青妙笔，就是这黑乎乎的线条，和一团团的污迹。这个小子真该好好教训！”李二觉得这是非常可耻的事情，决计不会是他李二的儿子该做出来的事情。

“不对，这地上的似乎是失败的被废弃的，二哥你看桌子上还有一张！”长孙环顾四周，看到那一张被很多废纸包围的书桌。那上边摆放着一张纸，用镇纸压着，很是慎重的放在那里。

“看看这小子能搞出什么名堂，要是不务正业的勾当，孤王绝对饶不了他，韶华去了这么些年了，要是让这小子没学好，怎么对得住她！”李二有些感慨。那个风华绝代的女子，在那个最是风华正茂的年纪，那样轻飘飘的像是秋风吹起的枯叶般，离开了这个美丽的世界。

“二哥，这事儿不能怪你，你常年征战在外，是妾身没有教导好二郎！”长孙不愿李二自责，出声把事情扛到了自己身上。

“观音婢，别说这些，先看看这小子弄出来的东西再说！”李二也不想长孙难做，要知道他硕大的秦王府，全靠这位女子撑着，再加上李二自己也清楚自己不是什么忠贞的性子，娶了不少女人。这位贤淑的女子已经做得够好了，甚至可以说远远超出了李二心中的想象。

“这是什么东西？像是一堵墙，但是为什么又连着一张床？床上还有张桌子！这就是那小子搞出来的？真是不像话，今天就要让这小子知道老子是怎么写的。”李二怒气值一下子爆满，要释放大招了。很不幸李宽成了这大招的攻击对象。

就在这时，李宽的声音传来了：“父王，那是土炕！孩儿设计的！”其实在李二两人来到没多久李宽就已经醒了过来，但是却没有出声，在装睡。他

不知道李二夫妇来自己房间做什么，但是想来也不会有什么好事。因为他自己清楚，这段时间他露出了许多马脚，有的是故意的，有的是无心的，这些不干净的手脚肯定会被怀疑，这两夫妻都不是轻易相信别人的人，所以这一次肯定是来搞突然袭击了。

躺在床上思考着这段时间想象的说辞，没想到却听到了李二和长孙的对话，从中李宽看到了一丝机会，一个让他能够大赚能量点，彻底治好自己身体的机会。他还想继续偷听下去，却不曾想自己设计的土炕成了李二怒气值爆满的催化剂，因为李秀宁的事情，还有太子那边的反应这些都让李二上火，再加上这最后的稻草，终于到了要发泄的地步。

李宽听出了李二声音里的寒意，他不怀疑要是自己不出声解释的话，说不得就会挨上李二一顿揍。甚至还不能还手，这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纲理伦常是不可动摇的年代，哪怕李宽已经做好准备当一个离经叛道者，却也不敢挑战这样的底线。

“土炕？做什么用的？”长孙出言解围，要知道现在情况很微妙，李二的愤怒来得非常突然，让她没有丝毫准备，要是在平常，长孙会有很多办法让李二消气，但是现在却一点办法都没有。

“这是让冬天过得很温暖的东西！在火墙里烧上炭火，炕上就会很温暖，这样冬天就不会冷了。”李宽实话实说，说得非常直白，因为现在他也想不出什么华丽的辞藻。

“也就是说这个东西能让丽质不再受寒冷而生病？”长孙首先想到的就是自己那体弱多病的女儿。

“这东西造价贵不贵？百姓用不用得起？”李二想的是天下百姓，这样的心胸气概让李宽心中一阵心折。也只有这样宽广的心胸才能让他成就后来千古一帝的伟业。李宽自认做不到这样的事情，他最初只是想着自己，让自己不再受冻，最多再加上一个小萝莉，其余的人都没放在心上，在今天想通了一些事之后，又多了这些秦王府的亲人，别人还是没有在他的心中。

“造价不贵，就用黄土夯实就行，炕上铺上毡布，或者木板，至于柴火应该不是问题吧！”李宽也不知道具体的，他当初只是在自己同学家草草地参观了一下，要不是结构非常简单，他也记不住了。

李二面色稍缓，李宽心中稍定，长孙也稍稍放心了一下。

“刚才我和你母妃说的那些话，你想必也听到了，说说吧！他们有什么目的，或者有什么条件！”李二转移话题的速度非常快，要不是李宽在现代适应了各种信息的交替轰炸，说不得就说漏嘴了。

“正如父王所想，孩儿身后确实有一些人，只不过他们具体要做什么，孩儿也不甚明白，只是其中有一位收下孩儿作为记名弟子而已。”李宽恭敬地回答道。

“是吗？看来他们所谋不小啊！孤王的儿子也就只是一个记名弟子！”李二声音听不出喜怒，似乎只是在诉说一个事实。

“这个，孩儿也不知晓！只是孩儿觉得他们对于大唐的江山没有兴趣！”李宽强按下心中的不安，接着说道。

“怎么。宽儿你看得出来谁对江山有野心？”李二饶有兴趣的望着李宽，似乎要把他看个通透。

“孩儿可看不出来，只是从他们的行事风格，妄加推测而已！”李宽说着

自己早就想好的托辞。

“那么你就细细的为父王说说！你是怎么结识这些神秘的人然后他们怎么教会你表露出来的学识，还有他们要你做什么，这些都要说清楚！”李二剑眉向上一扬而起，一股子铁血的杀戮气息一闪而逝。看来李二对于这些神秘人在他眼皮子底下接触他的儿子，他却一无所知，表示非常的愤怒。

“是！孩儿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出现的，只记得那一次孩儿昏睡了过去，在梦中接收到了他们的讯息，他们似乎可以出现在孩儿的梦里，在梦里教授孩儿学识。现实中却一次都没见过他们！”李宽不知道这个说辞能不能唬住李二夫妇，因为这也太扯蛋了。

“什么？梦中传道！”李二似乎非常惊讶，不只是想起什么来，双眼放光直直的盯着李宽看个不停。

“父王，这很奇怪不是吗？为什么他们不出现，而且还神神秘秘的。只是说孩儿心中默念我那师傅的尊号三遍，他就能感受到！孩儿从来没相信过，只是他们教给孩儿的知识，似乎是真实的。在帮母妃打理事务的时候，孩儿斗胆试过几次。”李宽再一次恭敬的向着李二行礼。

“看来，为父还要找个机会和你那师傅谈上一次，说不得还有意料之外的收获也不一定！”李二没有说相信与否，只是李宽看来自己这位便宜父王似乎相信了泰半。至于为什么李二会相信，李宽不得而知，但是他知道今天这一次算是忽悠过去了，只要下一次李二约谈自己那个所谓的师傅的时候不出马脚，相信自己也就成了后人所羡慕的仙人子弟了。

至于李二为什么没有直接要自己与那所谓的师门沟通，想来是没有做好准备，李二似乎知道些什么，而且其中还有着一些不为世人所知的其他的东西，这些东西让李二忌惮不已。

“二哥，时间已经不早了，我们也该回去歇息了，明日你还要上朝觐见父皇呢！”长孙见一大一小似乎没有再谈下去的意思，出言想把李二劝走，不然要是两人再说出些什么，她不一定能承受得住。

“好吧，今天就到这里，等孤王准备妥当之后，再来！宽儿，你要做好准备，要是你背后的所谓的师门真如孤王所猜测的话，那么……”李二没有再往下说，似乎说不出口。

第二十三章卑劣者

李二夫妇离开李宽的院落，一言不发的往回走。长孙默默地看着那个一直以来在自己心中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是从容不迫的丈夫，在这一刻却显得有点惊慌失措，这是她在之前从来没有见过的。

长孙不由得快走几步，追上李二，拉住他的手，想要给他安慰，让他知道无论发生什么，她都会陪着他面对。

“观音婢，是不是很奇怪，为什么孤王听说宽儿梦里学到了那些奇怪的学识，就显得非常的怯懦？是不是和你知道的李世民差别很大？”李二转过头看着自己的妻子，微微的叹气道。

“二哥，似乎有一些难言之隐，妾身不敢妄自揣测。”长孙是个聪明的女子，她知晓男人有的时候会保留一些他们自己才知道的秘密，不会告诉任何人，哪怕再亲密，再信任。

“其实，这样的事情孤王曾经也听说过，但是那一次造成的结果，让孤王想起来都后怕！孤王也算是身经百战，从死人堆里打滚出来的，但是却不愿回首当年的事情！”李二虽然说着不想回忆，但是还是向长孙透露出来了。

“这样的事情，前隋大业年间曾经出现过一次，那一次本该上位的太子杨勇，莫名的就消失了，而皇位旁落到炀帝杨广身上。当时得到这样境遇的正是这位隋炀帝陛下，不然之前性格温和的二皇子怎么会在之后变化那么大！开凿运河，东征高丽，这两项事情是炀帝顶着全体大臣的抗议，一意孤行促成的。也正是这两件事情葬送了隋朝江山。”李二说出了心中藏了两三年的秘密。

“怎么可能！”长孙也很惊讶，隋炀帝居然也曾在梦中获得神秘人的扶持？

“这个，孤王也说不清是真是假，只不过是记载在一本杂记上的，只是这本杂记出现的地方是在炀帝的寝宫的地砖下，这就由不得相不相信了。”李二不管自己妻子能否接受，自顾自的说起来，他保守这个秘密实在是太久了，已经快把他憋坏了。但是一直以来都找不到人诉说，甚至不敢说。直到今天夜里，在自己儿子身上再一次听说类似的事情，他才向自己最亲近的女人说了出来。

“这么说来，炀帝其实和二郎一样？那么二郎以后……”长孙不敢想下去了，后果实在是有点恐怖。

“这个，孤王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是不是直接放弃宽儿？”李二身上杀气一闪而逝。

“不行，他是韶华妹子的骨肉，要是为了这些莫须有的东西，就……的话，妾身实在是于心不安。”长孙反对道，她不知道李宽到底是不是和隋炀帝一样，但是现在李宽还没有表现出任何的不妥，难道仅仅因为一个猜测就放弃这个孩子？而且李宽这段时间虽然表现得有些特异，但是却丝毫看不出有什么暴虐的倾向。甚至对于兄弟姐妹非常的友好，丽质那丫头几乎就成了李宽的小尾巴了。

“二哥，是不是好友别的办法？”长孙还抱有别的期望。

“其实，这样的梦中传道在大唐还是有很多例子的，只是那些都有如传说般飘渺，孤王接触的最真实的，就只有炀帝了，但是像是道家讲说的托梦，

佛家的梦中证道都有这样的传说。或许可以派些人去龙虎山天师教，普陀山这些道佛圣地去打听一番。”李二其实也不愿放弃李宽，甚至他对李宽有一种和别的儿女不同的感情，因为那个女子留下来的感情。

“那么就先这样吧！反正二郎还小呢，将来不让他接触朝中的那些龌龊，说不定还能成为一代学术宗师！”长孙自己宽慰自己。她也清楚像自家这样的家庭，不接触朝堂，那是不可能的。只是一个美好的心愿，希冀老天不要开那样的玩笑，不然说不得要动用些手段了。

“就这样吧！”李二就这样牵着长孙，一路慢慢走回自己的院落了。

要是李宽知道自己胡诌的一番说辞，居然出现了这样的巧合，会不会一口盐气水喷死自己！

李二夫妇回房之后，也没有睡下，因为向他们这样的人是总有忙不完的事情的，两人在昏暗的烛光下，开始办理起各自的事务来。

长孙看着李二带回来的物品清单，没想到自己夫君这一次出征，还带回来不少好东西：草原上特产的紫羊羔的皮毛十五张，这能够给几个半大小子做一身皮袄了。还有白狼皮三张，只是后面备注已经出手一张，给了宣旨的宦官黄公公。

“二哥，为什么还给这些宦官送礼啊？你不是非常反感吗，上一次妾身向宫中送了一些财物，你当时可是大发雷霆！”长孙很不解，李二的性子是那种掺不得沙子的类型。大唐刚建立那会儿，李二被太子和齐王逼得差不多走上绝路，也没有向李渊求助。要不是长孙通过买通宦官让他们在李渊旁边借机提上几句，使得李渊知晓这样的事情的话。可能在那个时候，兄弟几人就兵戎相见了。

“这个……”李二有点尴尬了，上一次他还因为这件事说道了长孙一顿，没想到这一次却被长孙抓住了小辫子。

“其实，这件事情还要从头说起，也就是回来的路上我们说的那件事，有一次我回京拜见父皇，就在隋炀帝曾经住过的寝宫之中等待父王召见。没想到我发现有一块地砖的颜色与其余的稍稍有点差异，我一见之下就感到很好奇，要知道平常哪怕是发现了这些，我也不会追根究底，但是这一次却不同以往，心里有一个声音一直在催促，要我掀起那块砖来看看。”李二今晚似乎很容易感慨，大概是今天受到的刺激有点过度。

“掀开来，里边是两本小册子，一本就是记载隋炀帝梦中有高人传授学识的事情，还有一本却是一件更让我惊骇的事情。”李二没想到当初他一个好奇，居然让他发现了这样大的两个秘密，让他一直不敢对任何人说起的秘密。

“是什么？”长孙何等聪慧，她知道李二既然已经说了起来，定然会告诉她，但是合格的听众是要会给讲话的人回应的听众。所以她适时地抛出一些想要知道的意图，通过问话传达给李二。

“那是一群生活在黑暗中的人，他们想要为自己找一条出路，他们在那世间最黑暗的地方从事着最卑贱的事务。而且往往不得善终。所以为了有一个好的归宿，为了将来自己老了不像前辈那样孤苦无依，他们联合起来了！这样的联盟让孤王都觉得无从下手。因为在那里他们实在是太平常，让你感觉不到。”李二看着皇宫的方向喃喃的说道。似乎在那里有着一个庞然大物在潜伏，等待着时机伸展它的爪牙。

“你是说，宫里有人组成了一个联盟？”长孙站起身随着李二一同望向那还在灯火通明的皇宫。

“是的，父皇和我们都没有在意过，那些年老的太监和宫女出宫之后的处境，那实在是不能用凄惨来形容。为皇家服务了一辈子，除了伺候人别的都不会了。年老了就被赶出皇宫，或沦为乞丐，或流落风尘。”李二在那次得到册子之后就开始留意，没想到这些人出宫之后居然过得如此凄惨。

“那二哥你怎么不和父皇说起此事？”长孙不解。

“和父皇说，没有用的，我敢肯定，这样的册子不仅仅只有我得到，还有父皇，太子他们都应该有份。”李二肯定的说道。

“那么怎么就没人说句话呢？”长孙更是疑惑了，这样的事情怎么能无动于衷！

“不是不做，而是做不了！现在天下还未太平，整个大唐国库空虚，甚至可以说连十万两银两都能难住户部那帮子大臣，内府就更别说了，五万两就是极限。大军征战耗费了太多的国帑，没有闲钱做这些了！”李二很是清楚这个看是庞大的帝国实际上穷到了何种地步。

“所以，这个联盟就这样存在了下来，而且越发壮大了。现在宫里的任何风吹草动都瞒不过这个联盟，甚至各个亲王府都有不少这些人的眼线。所以为了不使得这个联盟靠向太子一边，我们也得向他们示好。现在正是太子和孤王的天策府之间争斗最汹涌的时候，容不得半点闪失，所以哪怕违心的对一个阉人示好，在大局面前也无关紧要！”李二解释道。

“那么这个组织叫什么？”长孙问道。

“卑劣者！”

就在李二和长孙商议的时候，另一边，太子东宫，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也聚在一起商量。

“大哥，为什么在李二回来之前你不给那个女人一个教训？”齐王长得非常丑陋，让人怀疑他到底是不是李渊和窦氏的种，要知道李渊长得也算英俊，窦氏更是难得的美人，怎么就生出这样一个丑汉出来：蒜头鼻，招风耳，还有两颗大大的黄板牙。李渊在他出生的时候能够忍住没有把他扔进夜壶里淹死，实在是定力非凡。

“怎么，你难道还想着本宫把秦王府赶尽杀绝不成？先不说父皇知道之后会怎么反应，就说长孙弟妹那个女子也不是省油的灯，手段高明的很呐！”李建成留着胡须，只是在上嘴唇却没有，只有一个山羊胡子。

第二十四章琐事

“听说，二哥这次回来带了不少好东西，就连去宣旨的太监都得了一件上好的皮料。”李元吉张着嘴露出那大板牙，笑吟吟的说道，只不过怎么笑的那么奸诈呢？

“怎么，你也知道了？”李建成岂能听不出他这话中的深意，只是他没有想到自己这三弟平时看起来不显山不露水的，没想到消息居然灵通的很。要知道李世民送出一张白狼皮毛的消息他也是在半个时辰前才接到消息的，自己这三弟和自己接到消息的时间几乎想相差无几，说明他在深宫里的触手比起自己这个太子也不差多少了。

“呵呵……像咱们这样的人，消息还是灵通点好，不然哪天说不得这大好的头颅就被人摘了去。”李元吉也不在意李建成发现自己的秘密，他确实在宫里有着不小的消息渠道，这也是他这些年一点点建立起来的。别人只看到自己的窝囊，可是却不知道要是自己不这样表现，恐怕就活不到今天了。太子和秦王哪一个都不是他招惹得起的，这个帝国未来的继承者，注定是在这两人之间产生的。

客观来说，李建成在内政上占据优势，毕竟长期坐镇长安，和朝中不少大臣有着亲密的联系。而秦王李世民则是在军中占据优势，军中大将太子手下就只有薛万仞，薛万彻兄弟两能和天策府那帮子**较量，其余的简直就是土鸡瓦狗，不堪一击。秦王手下猛将数不胜数：秦琼，尉迟恭，程咬金，李世绩，段志玄，李孝恭，屈突通，刘弘基等等数都数不过来。就连身为文职的长孙无忌和房玄龄，杜如晦这些人在必要时可能披挂上阵，而且比起之前那些人还更厉害，因为他们都是以谋略制敌的儒将。

“依三弟之见，该当如何呢？”李建成是笑非笑的看着自己这位丑兄弟。

“太子想必早有打算，小弟就在此抛砖引玉了：要是那位得了赏赐的太监，将这件皮货呈献给父皇，又当如何？”聪明人说话只说一半，毕竟说多了就显得卖弄了。

李建成笑了，这个主意和自己想的一样，到时候父皇忌惮李二，那么他就蹦达不起来了！

“哈哈哈……”东宫响起了两个笑声，一个高亢，一个阴沉。

李宽这时还在为了晚餐没吃而苦恼呢，现在时间已经是亥时，而且快到子时了。也就是后世晚上十点多快十一点了。这个时候再后来那个夜生活盛行的时代或许不算什么，但是现在是大唐，这会儿已经是万籁俱寂。就连街上巡逻的武侯恐怕都已经不再当差了，只有巡视的军士在这宵禁的长安城里畅通无阻。

李宽肚子咕咕叫着，让他不得不爬起身来，去找吃的。

来到厨房，发现还真有吃的，一直放在锅里热着。不过看来哪怕是李二回来的日子，王府的饭食还是没啥改善，还是面条，不对这个年代叫做冷淘。不过因为李宽这一睡，这碗面条算是毁了，现在摆在他面前的就只是一碗浆糊。

关中人爱吃面，这是世人所共知的，不管是什么食物，只要是磨碎了的，在他们看来都是面。就像是面粉制作出来的不管是包子，馒头还是什么的，在大唐时的关中人口中，都是饼。

他们爱吃面食，也会吃面食，单调的面粉在他们手中变出了花样来，后世的面粉制作的各种食物，多数都是这些人在岁月的积淀下慢慢摸索出来的。

李宽看着面前的浆糊欲哭无泪，要知道往日的晚餐他是绝对不会错过的，今天身心俱疲睡过了头，结果难道要吃这看着就没食欲的浆糊吗？

李宽继续看有没有什么是能吃的，在厨房里翻箱倒柜的找了起来。最后才发现这个时代缺少的东西不是那么一星半点，没有后世熟悉的调料，没有那精致的盐，没有酱油。这也缺少，那也没有。完了自己那半吊子的厨艺是没办法发挥出来了。只能端起那碗让她伤心了半天的浆糊，呼呼的喝了下去。

不提李宽心情复杂的吃着晚餐，再看看李二夫妇，这两人已经睡下了。

久别重逢，难免激情四射。李二和长孙就刚刚做完某些运动，现在长孙静静地趴在李二的怀里，媚眼如丝的看着自己心中的良人。李二嘴角挂着坏笑，怀中璧人娇羞的神色，是对他最大的夸奖。

“观音婢，你说要是这天下现在就太平了，我们会是什么样呢？是男耕女织的生活在山水田园之间，还是继续尔虞我诈和我那大哥三弟整个你死我活呢？”李二忽然间很有感概的问道。

“二哥说的是哪里话？就算我们真的退隐了，那又怎样？大哥他们真的会放过我们吗？还有那帮跟着二哥你出生入死一直走到现在的老兄弟，又该如何？”长孙听着李二的感慨，就知道他心中又在思量他们兄弟间那点破事儿了，说起来他们几兄弟是天地间最尊崇的兄弟了，但是却也因为他们的身份注定了可悲的结局。

“呼！是我多想了！天地之间有舍有得，既然得到了这么多，那么就注定要失去一些。孤王有你，还有那帮孩子，老天待我也不薄了。”李二到底是李二，暂时的消沉只是狮子打盹，当他醒悟过来的时候，仍旧是那威风不可侵犯的骄傲的狮子。

“或许，二郎那小子会是一个转机！”长孙想起李宽的那些事迹，没来由的生出这个念头，而且还直接就溜出嘴边了，刚说出口，就觉得这话有点想当然了，要知道这可以说是当今世上最难解的事情。天家无亲，可不是说说就罢的。

“或许吧！”李二长长的叹了一口气，他一直在躲避这个问题，但是对方步步紧逼，他实在是有点无路可退的感觉了，这些年他每年回到长安，回到这个家的时间少得可怜。因为总有着无数的剿灭乱党的任务下达到他那里，总有无数的叛逆会让他去征讨。他知道那是那两个人不愿意让他回来，因为他们也没有把握对付他李世民，但是只剩下一帮子妇孺的秦王府却是可以吃下来的。只是长孙这些年一直苦苦支撑，再加上李渊还在，他们一直没有得逞。只不过这样的日子什么时候是个头啊！他李二也是人，他天策府的兄弟也是爹生娘养的，这些年征战不断，李二自己都不记得身边死去了多少兄弟。

或许前一天还在一起喝酒吃肉，第二天就再也看不到了，就此天人永隔。李二害怕随着他一路行来的那些老弟兄，在未来的日子里就那样倒在了沙场上，他们跟着他就是为了博一个前程，要是倒在了这天下即将平定的时候，那该是多么的让人痛惜！就如同李宽的外公殷峤殷开山，这位他的岳父

之一，从李渊起兵就一路跟随的老将军，就在前几个月，倒在了征伐刘黑闼的路途上。

李二思绪万分，脑海里无数的影子在闪现，那是那些在他身边倒下的兄弟，他们都在看着，看着他李二会不会给剩下的人带来荣华富贵，会不会让剩下的人封妻荫子，他们自己是没指望了，但是他们的兄弟还在，他们的希望还在。背负着这些人的希望，李二一定要撑住，一定要给他们一个交代。

这个夜里失眠的人很多，远远不止李二李建成他们，远在宫城中的太极宫，此刻还是灯火辉煌，李渊高坐在那象征着天下至高权力的位置上，俯视着天下的芸芸众生。

两边十六根雕刻着蟠龙的巨大柱子，支撑起那高高的穹顶。牛油巨烛燃烧时所发出的啪啪声，在这寂静的宫殿里回荡。在皇座前方的台阶下，一个宦官正跪在那里，双手高高的捧起一张雪白的狼皮，呈献在李渊的眼前。

四周没有一个人，李渊就这样静静的看着那个宦官，看的他冷汗直冒，顺着脸颊往下淌，滴滴点点的落在地板上。却也不敢稍动，因为要是因为这样的小动作引发了李渊潜藏的暴怒，那才叫冤死。

李渊双眼满是血丝，脸色阴沉得像是要滴出水来："难道真的是得到天下的报应吗？为什么？手足相残，父子相煎！人间惨剧真的要在我李家发生了吗？"

"二郎，你真的是这样的人？是你隐藏的太深、还是这时有人做出的假象？"李渊喃喃自语，底下的宦官脸色却越来越难看，要知道这样机密的东西怎么能随便让人听了去，只有死人才能保守秘密！

他想把其中的隐情说出来，可是想起那两人手上拿捏的父母亲人的性命，他又把话吞了回去。虽然他进宫做了太监，但是那是因为战乱伤及了那命根子，父母亲人都还在人世，而且就居住在这长安城里。宫中每年允许出宫的那几天，他都会回家和他们团聚。

"你下去吧！不过，黄思已经死了，从此以后你就是暗七十四。"李渊的身影高坐在皇位上，这一刻他就是这天下的主宰！

第二十五章朝堂

时间不因谁而停驻半刻，就在不知不觉间流逝着。第二天黎明破晓，长孙服侍着李二起身上朝。

在府门前依依惜别了片刻，李二翻身上马，双腿夹紧马腹固定住身体。然后在深深地看了一眼身后的院落，转身打马而去。

一路走来，那些昨日离去的将领们慢慢的汇聚到了李二的身后，这也是他对抗太子集团的本钱。长孙无忌离着李二最近，两人走在最前头，之后却是秦琼，本来秦琼不愿走这个位置的，但是谁让他有一个会撒泼的兄弟呢！

“要是我秦二哥不走这个位置，那么谁也别想走！不然就问问我程咬金的马槊能不能捅死人！”这是那个憨货说出的原话，在他心里李二自然是走第一位的，长孙无忌因为是大老板的大舅子，所以他不敢说。但其余人，那就不能走在他秦二哥的前头，因为哪怕是大老板李二在私下里也要称呼他秦二哥一声恩公。所以这家伙就帮着耍泼，以便混上第四位。

李二对于这些也不是很在意，因为在他心里其实清楚得很，哪些人有哪些贡献，哪些人其实和自己不是那么一条心。这些在他心里都衡量的清清楚楚，至于表面上的这些排位什么的，那又怎样，又没有实际的影响！

而且，秦琼走着第三位其实也符合他的身份地位，虽然他是半道上才从王世充那里投奔过来的，但是却也在那一场场战争中证明了自己的实力。那一双金锏使得是出神入化，而且每战必身先士卒，可以说秦琼在战场上流的血是他手下众多将领中最多的，功劳也位居前列。只是在他身后的程咬金却是个憨货，耍赖在行的很。虽说行军打仗也是一把好手，但是他的性格却让人很无奈。

李二带着自己的心腹大将们来到了朱雀门前，这里是进入宫城的正大门。这一次他们是应召前来，而且是在大军凯旋之后，所以一定是要从这里进入皇宫的。本来还要去什么太庙，吃那祖先定下来的庆功宴。据说只有四个菜，而且还不是什么美味。

本来李二也想要这样的待遇的，但是这一次他们虽说取得了胜利，但是平阳公主受伤却把所有功绩都掩盖了。在李渊看来，虽说击退了突利的十万控弦之士，但怎么比得上自己那心头肉一般的平阳公主？所以李二等人这一次是不赏不罚，而且李渊在昨天亲自去太医院看了李秀宁的伤势之后，狠狠地斥责了李二一顿。然后下令要太医全力救治，不管用什么办法，一定要治好。不然就自己提头来见。

李渊一直以来都对李秀宁有一种愧疚，因为当年他把李秀宁给弄丢了，然后在太原起事之后才发现自己女儿居然还在隋朝的都城大兴城。这让他觉得自己对不起这个女儿，后来李秀宁组建起娘子军，为了他李渊的大唐东征西讨，一个女孩子硬生生的闯下了不世功绩。这些让李渊又是骄傲，又是愧疚，久而久之父女俩的感情非常复杂！

辰时的时候，宫门准时打开，这是上朝的时间到了。李二率先下马，把马匹随手交予在一旁候着的小太监，然后向着宫门走去。他身后一大帮子也跟着他大步而去，马匹自有人照料。

在宫门口，要解下佩剑。皇宫之内除了侍卫任何人不得佩剑，哪怕是皇上的亲生儿子，亲王殿下也不的例外，这是李渊写进了《武德例》里面了

的。
来到李渊议事的太极宫前，这里早就站满了等着上朝的其他大臣，看着李二带着一大群人浩浩荡荡而来的时候，众人脸色不一：有人脸色大变，看着李二等人双眼闪过一道道敌视的神色；有的人很平静，就像是没见到李二这群人一样；还有人却有点兴奋了，他们很是热切的看着走在最前面的那个龙行虎步的青年男子。
现场的一切显示出当今朝堂之上的势力划分：对李二敌视的，定然是太子一系的人马！那些中立的有的是李渊的心腹，更多的却是那些世家大族的代表，像是清河崔氏，范阳卢氏等。虽说李二所在的陇西李氏也是门阀的一员，但是这一支只支持皇帝李渊，以及将来的皇帝，所以对李二也只是不闲不淡的。至于剩下的兴奋的那一小部分，那是李二的支持者，只不过多数都不是什么重要职位，这些人多是散职。
随着太监的一声："上朝，大臣觐见！"这一次的朝会开始了。
李二由于是应召回京，所以没有和那些驻京官员一同进去，而是等在太极宫外，等着李渊召见。
好在没等多久，就听的皇上召见秦王的呼喊声传来，李二连忙走进太极宫，一路上双眼直视前方，来到大殿中央推金山倒玉柱的直接跪倒："儿臣李世民，拜见父皇！父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这个三呼万岁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反正李唐建立之后就萧随曹规的跟着沿用了下来。
李渊看着拜倒在大殿中央的次子，一身的礼仪铠甲穿在他身上，更是称托出他的英挺不凡，头盔的面甲卸下来了的，可以看清楚他脸上那被塞外风沙吹拂得粗糙的皮肤，还有那身为人父而蓄起的短须。
"平身！"李渊出声道。
"谢父皇！"李二应声而起。
"听闻我儿于塞外击退突利十万控弦之士，斩首万五，更追击突利三百里，可谓是大胜而归！说吧想要什么奖赏！"李渊淡淡的说道。
朝堂上群臣听得此话，尽都皱起了眉头：皇上这意思到底是要大赏还是要惩罚秦王呢？说是要赏吧，声音冷淡并且带有威压的语调，说明其中必有别的隐情。要是说惩罚吧，却又要秦王自己提出来，这简直就是……难解啊！
李二知道肉戏来了，这是要自己放弃奖赏，这样李渊就可以摆脱不奖励有功军士的恶名，还可以间接地出上一口李秀宁受伤的恶气。但是现在这样的情况李二还不得不按照李渊的剧本来，因为要是不顺从的话，李渊就会先奖赏他们，然后再借着李秀宁受伤这件事来对他们进行另外的惩罚，甚至比起他主动放弃来的还要狠。
"儿臣这次虽然击退了突利，但是却也没能留下他来，所以功劳愧不敢领，只希望父王不要治孩儿作战不力之罪才好！"李二向李渊低头了，这非常无奈，因为李渊非常无赖！
"很好，胜不骄，败不馁！那么先退下吧！"李渊见达到目的，也就不再多说。
李渊不想多说，不代表别人也愿意直接这样放过李二了，就在李二想要谢恩离去的时候，一个破锣嗓子出声了："父皇，儿臣认为此次二哥不仅无

功，反而有过，所以应当受罚！”

一个丑汉从朝臣中走了出来，他身穿蟒袍，上绣着四爪蛟龙，正是李二的三弟齐王李元吉。

“哦！元吉有什么看法？”李渊淡然的问道，要是在平时，李渊说不得或直接来一句‘朕意已决’来顶回去，但是今天虽说他已经出了一口气，但是李秀宁的伤不知道还能不能好得了，这让他心中始终不痛快，所以也就没有阻止李元吉的发难。

“二哥，此次轻敌冒进，身陷险境。幸得三妹平阳公主赶来相救方才得以脱困而出，借以击败突利。可是却导致平阳公主李秀宁身受重伤，现在还在太医院救治，只是伤口发炎不知道还能不能救得回来呢！秀宁救回来了倒还罢了，要是有什么闪失，到时候说不得还要二哥给个交代！”李元吉神色很是轻蔑的看着李二。他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知道伤口发炎除了切掉患处之外，还没有别的方法，可是据他所知李秀宁伤口在锁骨下方，胸部上方的位置，从前往后的贯穿伤。这样的伤口是无法切除的。这几乎注定了李秀宁没救了，所以他想借机坑上李二一把。

“这个自然！不仅是三弟关心秀宁，秀宁这一次因为孤王而受伤，所以孤王肯定会给出一个交代来！这一点不劳三弟费心！”李二不闲不淡的回答，他虽然很想直接拂袖而去，但是却不能这样做。

“那么，不知道二哥用什么来交代？要知道三妹可是为了你连命都豁出去了！到时候要是有个什么意外，你不仅要给父皇交代，还有柴绍妹夫，太子大哥，还有小弟我都要二哥交代交代！”李元吉很享受这种压制李二的感觉，他从小就没赢过李二，一直在他的阴影中长大，这一点造成了他心理畸形。对于他这个优秀的二哥，李元吉有一种恨得牙痒痒的恨意！

“要是三妹真的有什么不测，那么为兄自会亲自前往塞外，取回突利的人头，祭奠于她。至于父皇那里自有父皇决断。柴绍妹夫还有我们那柴令武外甥孤王也会安排妥当，至于你和太子，你们想要什么交代，孤王都接下了！”李二站在太极殿中央，面对着李元吉的发难，一点也不惊慌，甚至有一种无视的感觉。

这种感觉只有与他面对面站着的李元吉感觉出来了，这让他很是抓狂，恨不得直接将眼前之人撕成两半！

第二十六章朝堂（续）

“行了，你们两个，都给朕消停点！在这朝堂之上，成何体统？”李渊很是头疼，自从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病秧子孙子李宽把事情捅出来之后，这个篓子是越来越大了，现在在这朝堂之上，当着满朝文武，这几个小子都敢这样争锋相对了。要是在私底下，还不得评个你死我活？想着这些，李渊恨不得直接把那小子拉出午门拖死。

但是也只是在心里想想，他也知道自己的几个儿子是什么货色。老大虽然占着正统的大义名分，但是确实比不上那二小子。李渊这些年也一直在立长与立贤之间徘徊不定，当初刚刚建立大唐的时候直接将长子立为太子，看来是有点鲁莽了！可是不立长子，改为次子又说不过去，而且长子李建成这些年虽说没多大功绩，却也没有过错！

越想越头疼，看着立于大殿中央的两个人就是一阵无名火起：“你们两个给朕听着，现在都退下！世民你尽快去找寻孙思邈孙神医，他或许是这个世界上唯一能治好平阳的人了！至于元吉，你就好好的呆着，这段时间别惹是生非，别以为朕不知道你那点破事儿！”李渊这回顾不得家丑不外扬了，他虽然在当上皇帝之后已经在注意城府了，但是武夫出身的他怎么也学不会那一套。

“儿臣遵旨！”李二和李元吉拜退而回。

“好了，接下来接着议事！不知哪位爱卿有事启奏？”李渊端坐在九龙椅上，看着满朝文武。

只是这会儿满朝文武大臣都在思量着刚才秦王和齐王之间的对话，个个面色不定，那里还有人想着什么奏禀国事啊！之前两位王爷之间虽然只说了几句话，但是透露出来的信息实在是有点惊人：首先两位王爷直接交锋，没有像以前那样打着官腔暗中使劲，这说明两大利益集团已经撕破脸皮了，不再顾及彼此的颜面了。这使得他们之中大多数要选择站队了！其二平阳公主重伤不治，这件事也非同小可，平阳公主是谁？是皇上最宠爱的公主，是大唐威名赫赫的娘子军的统领。这位传奇的女将为了救秦王而重伤，而且好像治不好了，这使得很多人心中的天平开始往一边倾斜了。

朝臣们的表情这一刻丰富多彩，如同世间百态，让人叹为观止。之前支持李二的那群人里边有几个人脸色变幻不定，这些就是动摇了的。李二站在一边默默地观察着，心中一声叹息，因为其中有些人在他心中一直觉得是可以相信的，没想到在这个时候就动摇了！果然是人心隔肚皮啊！

李建成自从李二进入这太极宫之后就一直没有出声，站在朝臣的最前面，面色如同古井无波，看不出心中在想什么！对于这位大哥，李二心中感情复杂，小时候的崇拜，到李渊起兵时的相互能把后背放心的交给对方，再到现在这样势如水火，李二说不出心中的感受。

“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可是这兄弟相残真的是小节吗？”李二在心里问着自己，一直找不到答案！

“既然无事，那就退朝吧！”李渊知道今天这次大朝会已经没必要再进行下去了，整个文武百官都在衡量着自己的得失了，谁还关心天下事？这也是世家门阀的劣根性，因为在这个战乱快要结束的年代，这些一路从血腥中走过来的家伙们都是先考虑自己的家族的！因为他们的观念就是先有家，再有

国。

“皇上，老臣萧瑀有事启奏！”这时站在文臣一列的一个须发花白的老人站了出来！

“萧爱卿有何事，速速说来！”李渊没想到还是有人在关心着这个国家的，而不是只顾着自家的事，所以还是有那么一丝欣慰，声音也变得柔和了一些！

“启奏皇上，河北道从入冬以来，连降大雪，现在业已成灾，望皇上开放国库，用以救济灾民！”萧瑀声音恳切，神色希冀的看着李渊。

李渊没想到萧瑀带来的会是这样的事，雪灾关乎千千万万老百姓的生死，这可是件大事！要知道现在天下都还未安定，要是再闹出民变来，那简直就是雪上加霜！李渊沉吟了，他要好好想想，国库的情况李渊比谁都清楚，确实还有点钱，但是用来赈灾，却是万万不够的。可是整个大唐还有哪里有余钱啊？都是这天下大乱害的，要钱没钱，要粮少粮。

又是一件头疼事儿！李渊眉头皱的老高，下巴上的胡子被捋断了几根，一阵生疼。

“崔爱卿，户部还有多少钱粮？”李渊询问户部尚书崔祥。

“回陛下，现今户部上有十五万贯银两，和十万石粮食，这是除去计划中明年上半年各路大军粮草之后的结余！要用来救济河北道全部百姓的话，微臣只能说是杯水车薪，可是大军粮草是不能动的，不然军中哗变比起民变可怕得多！”崔祥没办法，谁让大唐穷呢！那些有钱的都把钱藏起来了，就连崔祥自己本家清河崔氏不也是囤积了大量的铜钱！但是这些事儿没法说出来，因为这是这些大家族历来的手段，乱世的时候就囤积粮食，金钱，等到乱世平定，在继续享受那高高在上的生活，手中的粮食，金钱再从百姓手中购买土地，实现家族势力的扩张。

李渊也是知晓这些，因为他也是这些世家大族中的一员，关陇李家的族长！这样的事情李家也在做，但是都是存在千百年的家族，该守的规矩还是要守！哪怕以博陵崔氏为首的家族势力排斥皇家，甚至隐隐的有传言会在新出的《氏族志》上让皇家难看，也不能让李渊打破这规矩。

左右为难之下，李渊心中越发焦躁！

就在这时，一直没有说话的太子李建成站了出来：“父皇，儿臣觉得其实河北道的雪灾不需要用到国库！”

李建成一句话把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过来了，要知道这是一道，不是一州。大唐天下三百六十州，而河北道下辖二十四州，还有一个都护府。所需钱粮简直是一个天文数字，他居然说不需要动用国库，难道他会点石成金之术不成？

“太子有什么办法？快点说出来吧！”李渊发话了，他也很好奇。

“其实这一次，二弟率军征战突厥，还有柴绍驸马镇压吐谷浑，大军所获得的战利品，比起国库多多了！至少儿臣就知晓二弟这一次带回来的财物价值不下十万两！”李建成一句话出口，就将李二推到了风口浪尖。

李渊也是面色不善的看着李二：好啊！一场战争打下来，你倒是发了财了，国库却空虚了！你一人就是十万两，那么你那些军中大将加起来不下十多人，岂不是有百万两的银钱缴获。再加上士卒所获得的赏银。李渊不敢在细想了，只是他搞不明白为什么李二打仗居然这么赚钱，他之前也率兵打过

仗，怎么全是往里边塞钱啊！

李二知道这一定是那个李建成安插的暗探泄露出来的，不禁面带苦笑。这一次确实收获了不下百万两的财物。他们在遭遇突利的时候，这位突厥的汗王刚从大唐边境的一个商业城市里劫掠回来，带着这次抢劫的收获，这些全被李二他们缴获了。但是战死的士兵的抚恤，还有大军一路上的粮草这些全都是从这笔钱里边扣除的。这一次深入草原，从出了玉门关之后李二的大军就再也没有获得过补给，全都是在草原上抢夺，或者向路过的胡商购买。这一路花销下来，就只剩下他带回来的十几万两银两了！

李二也不敢说只有这么多啊！因为没人会相信，难道说自己的大军没有获得补给？这也没人会相信的，因为李二知道做这一切的就是刚才发话的那位，自己的大哥。既然他敢不给，那么就已经做好了万全准备，甚至连交接文书都已经准备妥当了，当然接收的人定然是那位已经暴露的暗桩！

李二心中暗恨，虽然他早有预感，撕破脸皮之后一定会被攻击，但也没想到来得这么快，这么狠！

“没错，儿臣这一次却是缴获了不少财物，但是却早已分发下去给了麾下士兵和娘子军了！儿臣愿意将儿臣那份共计十三万两捐献出来，用以救济灾民！只是手下将士而晨却是不敢替他们做主，因为这是他们用命拼来的！”李二直接把手上还剩下的捐献出来，然后再找个借口推脱其余部分。

这一招很漂亮，但是却还不是李二的全部，就在刚才李二才真正的寒心了，自己的兄弟已经真的不见了，现在只剩下两个被权力冲昏了头脑，想要置自己于死地的敌人！所以他开始了这些年来第一次反击。

“儿臣已经做出表示，大哥作为当朝太子，又久居长安者等繁华之地，父皇赏赐更是不少，不知……”既然你坑我一把，那么你也下来吧！李二直接拉上李建成，让他也出上一口血！

李建成搬起石头不仅砸了对手的脚，连自己的脚也一起砸了！他在李二的注视下不得不将自己这些年明里暗里弄到的十五万两捐献出来，因为他是太子，怎么也得比李二这个秦王强上三分啊！

第二十七章朕给你半壁江山

一场朝会就在这一场捐款中结束！

在这个战乱初定的年代，可以说站在朝堂之上的这一帮人就是整个大唐最有钱的一帮人了。有了李二和李建成的好开头，大臣们纷纷慷慨解囊。

只是各个大臣心中都不痛快，对于提出这个建议的太子生出一股怨气来，你们兄弟之间的事情怎么把我们搭上了？那些人心中的天平又开始了新一轮的调整。

幸好齐王李元吉手上实在是没啥闲钱，因为他的钱多数都用来买通宫中的某些人去了。不然他这小小的齐王，又不受李渊待见，怎么能搞到李二的第一手消息？在他看来，只要是能够对付李二这个心中大敌，什么代价都可以接受。

所以这一次捐款他只捐出了区区的一千两，这也给其他朝臣搭了台阶：没见齐王殿下都只捐了一千两吗，要是捐多了岂不是逾越了身份地位了么！

所以各个大臣都几百两这样的小额捐款，但是数目虽小却架不住人多啊！有资格上朝的大臣说多不多，说少不少也有那么几十号人，加起来也凑出了接近十万两的捐款。

朝中亲王大臣为了河北道赈灾捐献出三十五万两银子，这个数字出乎李渊的意料，没想到自己身边这些家伙平时不显山不露水的，居然一个个都是大财主！看来这些世家大族已经成了一个个毒瘤，等天下平定之后就得好好的整治一番！

李渊在心中下了决定，但是面上却是不见喜怒。在最后一位大臣写下捐出五百两的字据之后，宦官宣布退朝。

退朝之后，李渊把李二叫住了，他有些话想单独和李二说。

就在李渊叫住李二的时候，李建成和李元吉两人悄悄的对视了一眼，眼底狠色一闪而逝。

“朕叫住你，是想和你好好谈谈！”李渊和李二走在御花园的小道上，李二稍稍落后半步，恭敬地跟在李渊身后。听得李渊此话，不觉有点疑惑。

“怎么，朕不能和你谈谈吗？我们父子已经有整整六年没有像这样交心的谈话了！”知子莫若父，李渊知道李二会很疑惑，为什么会被叫住单独谈话，要知道从大唐建立之后这一直是李建成的专利。

“儿臣不敢！”李二不敢再妄加揣测，他知道李渊一定会将其中缘由说出来的。

“叫住你，是想问问，你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你和你那两个兄弟闹成现在这样，朕心中实在是很心痛。你们可是一母同胞的亲兄弟，怎么会成现在这个样子？难道是朕坐下的那张九龙椅？”李渊这话让李二面色猛变。

“父皇此话怎讲？儿臣可是从未有过不臣之心！”李二怎么敢说自己想坐上去，那不是嫌死得不够快么！所以立马否认，连连作揖。

“行了，大家都知道怎么回事！这天下大半是你打下来的，所以你觉得自己坐上这把椅子，是应得的。而建成是因为年长才得了太子之位！这些朕都知道！”李渊这时声音低沉，完全没有一个帝王的霸气！

“但是，他毕竟是你亲哥哥，而且是朕亲自册封的太子，所以有些东西，我没给，你不能自己拿！”李渊这话说得很重，也很决绝，他知道自己这个二

小子，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当初区区百骑就敢去踹王世充的大营，现在兵强马壮，怎么没胆子做出一些事来！但是这正是李渊担心的。

这三个儿子都是自己个窦氏所生，也是自己最有成就的三个儿子。老大老成持重，是把内政的好手；老二不管是政治还是军事都有着非凡的才能，称之为天纵奇才也不为过；老三虽然相貌丑陋，但是却也是勇武非常，只不过心机城府和他两个哥哥比起来就差的太远。

“父皇，儿臣真的没有丝毫的不臣之心，只是大哥和三弟心中放不下而已！”李二打死都不敢承认自己想要登上大宝，所以只能说太子忌惮他。

“是吗！朕也知道，从朕建立起大唐那天起，你们之间只会是越来越相互猜忌，只是没想到你们会到这样的地步，不把对法置于死地不罢休的地步！朕很痛心，不知道下去九泉之下如何向你们母后交代！”李渊这一次把李二叫来，心中打的主意其实还是想要李二做出退让。所以就扯出了窦氏，李二他们兄弟三人的生母。

“父皇，不必伤怀，想必以大哥的聪明才智肯定会想通的！”李二还是装傻充愣，让他放弃，没门儿。这个天下是他带着兄弟们拼死拼活打下来的，到时候坐江山的却是李建成，哪有这样的好事儿？而且哪怕他真的对于皇位没有想法，那两个家伙会放过他吗？这一刻李二心中不禁也对李渊有点怨愤了。

“你们怎么都是这样？之前建成是这样，说你放不下手中的兵权，说你心中有怨，觉得朕处事不公，他对你没有丝毫恶意。难道你们真的准备兵戎相见不成？准备活活气死朕不成？”李渊也生气了，这些小子长大了一个个都不服管了。

“父皇，儿臣不是眷恋兵权，而是手下的那帮兄弟跟着儿臣这些年东征西讨，感情深厚，实在是舍不得分开了！而且儿臣也不敢交出兵权来，因为在儿臣王府四周随时都有不下五百人在待命，儿臣不敢放弃这最后的护身符！”李二话中暗指，要是手上没有这兵权，怕他死后手下士兵暴乱的话，他的人头第二天就会出现在某些人的书桌上。

这完全是直接摊牌了，李二一向不是拖泥带水的性格，只要确定了目标，哪怕只有六成的可能性他都敢直接把全部筹码押上去。在之前的朝堂之上，他确定了那两人是一定要置他于死地了。那么他也就直接摊牌算了，再这样裹着那最后的遮羞布，实在是让人平白笑话了去。还不如这样快刀斩乱麻来得干脆。

“你是说，建成是一定要你死？”李渊虽说在皇宫里啥事儿只要想知道就没有瞒得住的，但是却从未想过自己的儿子们会在这皇城里拼出个生死来。所以三人的居所附近还真没有他的眼线，只是在三人府中安插了内线，知晓他们大致的动向而已。

“儿臣岂敢乱说！五百弓弩手，时刻待命，就隐藏在秦王府周围的几栋宅院里。”李二很肯定，因为常年带兵，士兵身上的杀气对他来说再熟悉不过了！昨日回家的时候他就感受到了，那四周的宅院里一股股若有若无的杀气，锋锐而又带着死亡的气息，不是近战兵卒那种血腥的杀气，所以定是弓弩手无疑。

“朕这个皇帝当的还真是可笑！没想到朕的儿子就要在朕的眼皮子底下杀害自己的兄弟了！这还有没有王法？真的当朕不存在吗？”李渊开始咆哮，愤

怒的狮子想要张开它的爪牙，撕碎那敢于违抗自己意志的小狮子。

“父皇息怒！儿臣真的……”李二趁机火上浇油，他还觉得李渊的怒气值不够，没有爆满。不然接下来的大招会没有最大的威力，他要李建成那两个家伙承受老狮子的怒火，既然已是敌人，那么就不要留手了。慈悲可以有，但是那是要在彻底地制服了敌人之后，李二心中还是没有下定决心，还是过不了心中感情那一关。

他不是对李建成和李元吉的感情，而是对李渊和窦氏的感情，他怕自己杀死了那两个家伙，会直接摧毁和李渊之间的父子之情。李二说到底还是一个孝顺的孩子！

李渊咆哮了一会儿，就直接叫人去彻查李二所说的事情，父子两就陷入了长时间的静默之中。

过了不久有内侍前来禀告，李渊脸色越来越难看，看来查出来的结果让他很是愤怒与揪心，他喘着粗气，吹胡子瞪眼的样子恨不得直接把那幕后的人给吃了。

但是李渊说到底也是坐上了皇位的人，之所以失态只不过是因为周围没有其他人，不必隐藏而已。所以过了不久李渊就平复了心情，看着李二的眼神也柔和了不少：“朕真的没想到，权力真的会使人变得不折手段，你走吧！走得远远的，真给你这大唐的半壁江山，让你自立为王，只要你别再回长安来！朕知道那两个人加在一起也不是你的对手，所以为了不出现朕最不想看到的局面，所以你走吧！”李渊闭上眼睛，今天他心力交瘁。他不想见到的局面正在一步步的变成现实，他不想看到的事情，正在一件件的发生。这让他开始恨自己打下的江山了！

“父皇，儿臣不走！儿臣还想着在父皇膝下尽孝，还想看着我大唐平定天下，而不是就这样分裂成两半，这江山是父皇和儿臣一起打下来的，是我们所有人一起打下来的，所以它不能分。而且当初起兵就是因为战乱使得百姓生活困苦，为了给百姓一个太平的天下，所以父皇才起兵反抗暴虐的隋炀帝。现在将天下两分，只会让当初的悲剧重演，百姓流离失所，千里无鸡鸣，万径人踪灭！”李二才不想离去呢，把自己打下的江山白白的分出一半，谁人愿意？至少他不愿意！

第二十八章家的感觉

上回说到李渊和李二之间的对话，李渊为了不使得自己的儿子手足相残，甚至开出了半壁江山的条件，要李二离开长安。但是李二却没有答应，因为他打下来的都不止这大唐的一半了，两父子闹得不欢而散。

李二离开之后，李渊睁开紧闭的双眼，仰起头看着那蔚蓝的天空，久久不语。

李渊就这样站立了良久，似乎下定了某种决心：“来人！”

一旁久候的内侍连忙上前听候吩咐：“皇上，奴婢在！”

“给朕下旨，分别给太子，秦王，齐王。着令三人不得再起争端，直至天下平定，违者削去爵位，贬为庶人！”

李渊这一道圣旨可谓是严厉至极，他生怕自己的儿子在自己面前上演手足相残的惨剧。所以这道旨意就是压在三人身上的五指山，谁要是敢违背，那么就怪不得他这个做父皇的了！

李二离了皇宫，时间已是辰时末，也就是八点多接近九点。他出了宫门就上马直接向太医院而去，宫门前只剩下他一人了，其余人早就退朝之后各回各家了。

一路策马扬鞭，马蹄踏在青石铺就的朱雀大街上，发出得得的声响。街上仅有的一些行人也给他让出道路，因为能在朱雀大街上策马奔腾的，都不是背景简单的人物。普通老百姓惹不起，那些勋贵一瞧就认识这位秦王殿下，所以一路畅通无阻。

来到太医院，见到躺在病榻之上的李秀宁，李二心中被李渊激起的怒火也变得平复起来：至少这个家里还有一个人是真心对我好的。也使他下定决心不管怎样也要治好李秀宁的伤。

和自己这位三妹说了一会儿家常话，李二又急赶慢赶的回家了，因为长孙一定还在焦急的等待自己的消息。

远远的见到秦王府的大门了，那里果然有一个身影在等待着，寒冷的朔风吹起她的长发，撩动着她的裙摆。也难以阻止她期盼的眼神，虽然心中明了他一定会平安归来，但是还是忍不住站在这里等。

听到急促的马蹄声响，长孙转过头，看着那远远疾驰而来的骏马，还有那马上端坐的身影，一抹惊心动魄的微笑浮现在她那被寒风吹的煞白的俏脸上：终于回来了。

“母妃，你在看什么？让丽质也看看好吗？”一双小手抓住了长孙飞扬的裙摆，柔柔的声音带着撒娇的味道。

“丽质，你怎么跑到这里来了？”长孙转身看着抓着自己衣角的小萝莉，很是宠溺的问道。

“丽质去找二哥玩，可是二哥却在和那帮下人一起修建一堵墙，都不理丽质了，丽质不和二哥好了！”小萝莉嘟起小嘴，想起之前李宽不理会自己，下决心不和他玩了，嗯……就一个时辰不和他玩了！

“是吗？母妃有事情，你先自己玩好吗？”长孙笑着揉了揉那可爱的小脑袋，说道。

“不嘛！父王回来了，大家都不理丽质了，二哥这样，母妃也这样，要是父王不回来该多好？”小萝莉歪着脑袋，转着黑溜溜的小黑豆，小嘴巴巴的说

道。

“是吗？丽质不喜欢父王回来？父王好伤心！”李二不知何时已经来到母女两的身边，听得小萝莉的话，有点吃味不已：这个小家伙，居然因为这点小事儿，就不希望自己回来！

“父王！”李丽质听到李二的声音，赶紧转过头，看到正笑吟吟的看着自己的李二，连忙行礼，两只小手叠在一起，放在左边的大腿上，微微下蹲。动作很娴熟，显得很是淑女。

“嗯！”李二心安理得的接受了小萝莉的行礼，笑眯眯的看着她。

“父王讨厌，偷听丽质说话！丽质生气了……”说着小萝莉转过声学着二哥的样子，装作生气的样子，小鼻子发出呼呼的声音，表示丽质现在非常生气。这些都是李宽平时的小动作，逗着小萝莉玩的，没想到被她现学现卖了。

“哈哈……”李二今天终于笑出了第一声，从早上出发去参加朝会，他就没有舒心过，和李渊等人勾心斗角，让他心中说不出的疲惫，没想到刚到家，还没进门呢，就被自己的小女儿逗笑了。

他抱起小萝莉，转着圈，嘴里发出爽朗的笑声，似乎要把心里所有的苦闷都笑出来。小萝莉也被逗得格格直笑，很喜欢父王这样和自己玩耍，这是和二哥一起做不到的，李宽身体不好，抱着小萝莉可转不起圈子。

“走，我们回家！”李二把小萝莉放在肩头，就大步向家里走去，岂料刚走出没两步，头发就被揪住了：“父王，快点放了丽质，你想带丽质去看金鱼吗？”

李二一头雾水，不知道怎么回事，难道丽质想看金鱼？但是现在整个长安城里的水池都已经冰冻了，哪里还看得到水里的金鱼：“丽质，现在哪里看的了金鱼啊！等开春了，父王再带你去看！”

“可是二哥说，不管谁想带丽质去看金鱼就不是好人，父王不是好人，是坏蛋吗？”小萝莉天真的问。

要是李宽在这里的话，恐怕会直接一口盐气水喷死自己，要狠狠地抽自己几个嘴巴子：‘让你嘴贱，让你讲怪蜀黍看金鱼的故事！’李宽这段时间脑子里的故事都被小萝莉差不多榨干净了，所以就自己胡编乱造了一些故事，这个看金鱼的典故，就是他胡编过的，没想到第一个中招的就是自己那便宜老爹——李二。

李二扛着李丽质，拉着长孙的手，回家了。家里下人开始忙碌起来，要准备早膳了。

而李宽这时正在和一帮子下人一起干得热火朝天，他要建起一堵火墙，还要在自己的房间里盘上一个炕，这样他就可以对着大唐的冬天大声的说道：“李宽牌土炕，让冬天不再冷！欧耶……”

李二这一次破例来接李宽去吃饭，他现在要问问李宽身后的那神秘人，是不是有办法救治李秀宁。他不确定李宽是不是能及时的联络到那帮人，但是他相信再李宽身边一定会有那帮人的眼线，帮他们传递消息。不然他们是不会放心把那些新奇的学识教授给李宽这样一个小孩子的。

所以他要做的就是表现出对李宽的重视，因为不管那帮人的目的何在，总也离不了自己这个秦王的身份，不然也不会找上自己的儿子，还教给他那一番说辞。

李二一直认为那帮人是要接近自己，达成他们的目的。所以一定会利用她的身份做一些事情，岂会知晓其实这一切，都是他那病秧子儿子做下的，为的确实是利用他的身份，但是却不会像李二所想的那样做什么大事，只是想开一个小煤矿而已。

父子见面又是一番礼节，这也是李宽反感的东西，但是现在他小胳膊小腿，拧不过历史的大潮，当不了那风口浪尖的弄潮儿，所以只能乖乖就范！

两人回到平日吃饭的地方，那里已经摆上了一张张案几，案几上摆放了两个小小的瓷碗，是白瓷，里边装的是菰米煮出来的雕胡饭。何谓菰？其实说穿了不值钱，就是茭白。

雕胡饭味道很好，但是却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中，因为它不好采集，而后来又出现了稻米，完全取代了它的地位。所以现在想吃这种美食，是不怎么容易的事。王维曾诗云："郧国稻苗秀，楚人菰米肥"，可见在唐朝的时候这是可以和水稻相媲美的食材。

当然现在连王维那小子都还没出世呢，李宽也没那个文采，他只知道自己闻到了一股子香味，然后肚子开始咕咕的叫唤起来。恨不得立即扑上去狼吞虎咽一番。但是又顾及礼仪：什么或饮食，或坐走，长者先，幼者后。什么长者站，幼勿坐，长者坐，命乃坐。生活在这样的时代里，简直就是一种折磨。不过这却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每个中国人都要学习并且实践的。当今社会如此烦躁，这些东西或许可以让我们的心灵的到一点点的安宁。

听到李宽肚子的声音，在一旁的小萝莉笑了："羞羞羞……二哥，羞羞脸！咯咯……"小萝莉伸出纤细的食指，在娇嫩的脸蛋上划着，笑着看着李宽。

"好啊！你个小丫头，敢笑话二哥了！过来，让二哥打你两下小屁屁，不然就挠痒痒到死！"李宽在昨天就想通了不在掩饰自身的性情，至少在李丽质身前，所以也不再顾忌什么礼法，上前就要去捉小萝莉。

吓得小萝莉哇哇大叫，赶紧跑开："二哥捉不到我，捉不到，你跑的慢……哇呜！"小萝莉一边围着案几跑，一边回头向着李宽做鬼脸。

因为要上学堂的关系，李承乾，李恪，李泰等其他几个兄弟姐妹都还没回来，这会儿这件屋子里只剩下李二，长孙还有正在追逐打闹的兄妹俩。

李二这会儿不知怎么的，心中非常的安宁，非常的享受，抬起头，看了那个最懂自己的女人一眼。她也在看向自己这边，两人相视一笑。心中不约而同地响起：这就是家的感觉吗？真的很好！

有自己最爱的人，有一双活泼可爱的儿女，没有那尔虞我诈，没有那金戈铁马，就像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家庭，要开饭了，小孩们围着桌子打闹着，大人们在一边笑呵呵的看着。

第二十九章科学家

李二夫妇和李宽，还有一只小萝莉在这一刻享受着家的感觉。可是这种感觉却没有多久，就被风尘仆仆赶回来的三个小正太给破坏了。

李承乾带着自己的弟弟李泰，两人坐着一辆马车，而李恪却自己单独骑了一匹马。三人似乎闹着某种矛盾，回到府中也是各走各路，相互之间见面也只是对视一眼就把脸各自别到一边，这种诡异的状况一直持续到饭厅。

三个小正太走进饭厅，李恪见到自己母亲不在，脸色微微一变，但是还是恭敬的上前给李二行礼。然后很有礼节的向长孙行了一礼，就说着去接自己的母亲，然后直接离去了。李宽再一次在心里对这位未来的吴王表示无语，居然连自己这个二哥，还有李丽质这个妹妹都不招呼一声，实在是傲气得可以。但是李二和长孙都没有发话，他也不好多说什么。

“这是怎么啦？”长孙在李恪走了之后，转身对李承乾兄弟问道。

“回母妃的话，小恪今天差点和大伯家的几位堂兄打起来，而我和青雀上去劝解，居然被他认为我们不帮他。”李承乾很是委屈，他是秦王府长子，但是却比起太子最小的儿子都要小一岁，再加上四岁的李泰，还有五岁的李恪怎么会是那几个十来岁的堂兄的对手。他不过是劝说李恪先忍忍，等回家向父王诉说，让大人帮忙出头而已，怎么就成了胆小怕事了！这个李恪不仅是傲，而且还倔。

“是吗？”李二也出声问道。他平常不在家的时间居多，不知道自己的几个儿子有没有受到欺负。对于这些长孙一向是不会和他说起的。这一次正好借机了解一番。

“嗯，孩儿岂敢说谎！”李承乾点着小脑袋回答，他确实没说谎，离开因为在学堂学业很好，而那几位堂兄却学得不怎么样，所以今天孔颖达直接表扬了李恪，批评了李承训他们几个。而在放学之后，李恪就被堵了。这一点其实和后世坏学生放学之后在校门口堵人是一样的，只是这几个小家伙身份都不一般，所以他们动手的结果比起后世要大得多，甚至直接引爆两方背后的势力的对决。

李承乾当时带着小胖墩李泰在中间周旋，但是李恪却是不领这位大哥的情，他认为自己没错，为什么要忍气吞声？最后还是孔颖达批改完他们的文章出来了，才让两帮小子散去。

李二只是静静的听着，时而眉头微微皱起，看来心中也在为这事儿烦心，自家的孩子怎么不心疼。但是现在关系微妙，就在刚才他才收到李渊的密旨，不得擅起争端。可是双方的小一辈却在这个时候再一次的挑拨了那一根敏感的神经线，要是一个应对不当，说不得就会引起李渊的震怒，到那时就不好收场了。

李二在衡量得失，相信太子李建成那边也在掂量着。双方最终会做出怎样的决定，将会对大唐产生怎样的影响？

那是后话，暂且休提。

现在是吃饭时间，李恪把他母亲杨妃请来了，这个饭厅只有李二在家的时候才会开放，平时大家都是在各自的院子里或者小楼中解决，下人会送过去。而李二这个一家之主回来了，那么自然要好好聚聚，不过能够在这里吃饭的也就那么几个人，秦王府的几位世子，还有长孙这个秦王妃以及李二最

喜欢的女儿李丽质，另外就只有李恪的母亲杨妃了。
杨妃是隋炀帝杨广的女儿，也即是隋朝公主，在其间排名第九。虽说不是隋炀帝皇后萧氏所出，但是也是一位贵妃所生。所以她的身份在秦王府很是特殊，自己的丈夫推翻自己的父亲的江山，实在是……
所以李二也对她很是照顾与尊重，为了弥补心中的那一丝愧疚。
因为李恪的事情，这一顿饭吃的是淡然无味，几个大人都只顾着吃饭，一句话也不说。连带着其他几个小正太也不说话了，只剩下李丽质这个什么都不懂小萝莉，她端着自己的小碗，一会儿跑到父王那里夹上两筷子的菜，一会儿又跑到母妃那边，顺走几块肉。
最后小萝莉来到了李宽的身边，大眼睛看着大口大口吃饭的二哥，心里一阵羡慕：二哥好厉害，吃的这么快！丽质才吃一点点，就吃不下了！
小萝莉眨巴着眼睛，看着李宽飞快的消灭碗里的雕胡饭，其实这也不能怪李宽，虽说不挑食，但是对于吃惯了米饭的南方人，连着吃了两三个月的面食，早就想得慌了。这雕胡饭和米饭差不多，而且比起稻米还多出了一股子清香味，所以李宽才会狼吞虎咽。
“二哥，慢点吃哟！丽质的给你吃！”小萝莉悄悄的摸摸自己的小肚皮，已经有点饱了，再看看小碗里还剩下多半的饭，下了决定。
说着小丫头就把自己的饭往李宽的碗里赶，连带着从父王母妃那里夹来的菜和肉都一股脑的弄给李宽。
李宽正吃得香，怎想到小萝莉会做出这推食食之的事情来。心里一阵尴尬，这下子丢人丢大发了。
李二和长孙却是哭笑不得，自己这个女儿真是想着她二哥，从自己这里来抢，全都给了李宽那小子。
杨妃却看得目瞪口呆，她这两三个月都一直呆在自己的院落里，很少出来走动，对于李丽质和李宽的了解还在原来的时候，那时候李丽质很是懂礼节，很淑女的，她还和长孙说笑不知谁福气好能娶到丽质这位好姑娘。可是这一次却发现曾经的小淑女现在却差不多成了一个疯丫头了，女孩子的吃食怎么能随便给男孩子？一点都不矜持。
而在一边的小胖墩却是一脸的羡慕：好多肉肉。看着小胖墩李泰眼珠都不转了，因为他把自己的那份肉已经吃光了，现在只剩下不爱吃的蔬菜，虽说这个世界蔬菜比起肉食更加难得。
一顿饭就这样诡异的吃过了，李宽终究还是把李丽质给的饭菜吃掉了。你试试当一个小萝莉泪汪汪的看着你，大有你不吃就哭给你看的架势，你是否招架得住？
吃过饭，自有人来收拾桌上的碗碟，一家人各回各屋了。只是三个小正太却在离开之后不久又聚到了一起，他们要完成他们还没有完成的事情：争论上午到底谁对谁错。
三个小正太正在花园里的一棵梅树下争论得起劲，可是放风的小胖墩，却突然示意其余两人别出声。
三人连忙找了一个角落躲了起来，这里三人常来，所以在这个角落的小山洞成了他们的据点。里边放着很多他们平时搬来的东西，三人伸出头，看着在花园里一前一后走着的两个身影。
李宽跟在李二身后，随着他来到花园里，这里李宽来过几次，但是却都

只是匆匆而过，而李二更别说了，来的次数估计还不如李宽呢。两人一点都不知道在那角落里有三个小家伙正在窥探。

按理说李二身为武将，练习武艺，应该能感觉到，但是那只是一种模糊的感觉，要注视着他的人对他有着强烈的杀机或者仇视，才会生出感应。现在藏在暗处的只不过是三个小家伙，甚至是李二的崇拜者，所以李二也没有察觉到。

“宽儿，知道为父这一次叫你出来是为了什么吗？”李二淡淡的说道，他不知道该用那种语气和自己这位儿子说话，因为他还不了解其身后那位到底有怎样的能量。

“孩儿略知一二。”李宽躬身回答。

“哦！说说看！”李二有点意外。

“应当是为了平阳姑姑！”李宽看着自己睿智的父王，希望看清他会不会感到吃惊。

“昨晚，你听到了？”李二一下子就想出了症结所在，昨夜他和长孙在李宽房中交谈，却是说过平阳的伤势。

“是的！孩儿还知道，父王定然已经派人去寻那孙思邈了，只不过想试探孩儿师父的能耐罢了！”李宽装腔作势的说道。

“是吗？要是为父说不是呢？为父真的是希望你那神秘师父能够救得平阳性命呢？”李二确实有这个想法，因为孙思邈虽是当世名医，而且名声非常的响亮，但是却身在秦岭山林深处，不知何时能够寻到。而李宽那个师父就不一样了，李宽就能联系上。要是那边真的有能力治好平阳，岂不是比起找孙思邈要来得快得多。

“这个，孩儿不敢苟同！毕竟孩儿师父不过是孩儿一面之词，还有那几样展现出来的莫名学识而已，怎么就能确定孩儿师父会医术？”李宽不解。

“哈哈……”李二开怀大笑，自从这次回来自己这个儿子一直表现得很妖孽，没想到这一次却变得笨了起来：“你师父连你那先天不足的身体都能调理好，怎会不会医术？”

李宽哑然。

“既然如此，孩儿姑且一试！”李宽无言以对，虽然他自己知道那不是什么医术，而是内家拳的调养。但是李二肯定不会信，或者将信将疑。再加上李宽一直在等的就是李二这句话，所以直接顺水推舟，答应了下来。

“在此之前孩儿要先向父王说明，孩儿那老师出生于诸子百家之一的‘科学家’！”李宽又开始胡诌了。

第三十章忽悠李二

“科学家？”饶是李二博学强记，诸子百家也算是非常了解，但是却也从来没听说过这个‘科学家’这一流派。

“正是，所谓分门别类为科，钻研求索为学。所以科学即为分门别类的求索。”李宽说着自己这段时间不断思考而成的谎言，面不红心不跳的忽悠着自己的便宜父王。看这个这位后市尊崇的千古一帝，在自己的忽悠下一脸疑惑的样子，李宽心中一阵快慰，一种恶趣味的快感在心里滋生。

“宽儿，能否细说一番？为父虽说对诸子百家不说全知，至少也是颇有涉猎，怎么从未听过这个学派？难道是从西方蛮夷之地传来的？”李二想了半天没有想出这个科学家在史上的记载，所以转念想到了西方那片蛮夷之地。

“孩儿可以肯定，这科学家是真真正正的华夏本土流派！”李宽信誓旦旦的保证，要知道现在科学这个词还没被提出来呢。要等到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好像才正式被人提及，所以他是这个世界第一个提出科学的人。

‘这算不算开宗立派？将来青史留名？’李宽心中这样想着，但是他也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早就编造出了科学家的鼻祖，甚至发展历程，所以他只能是所谓的‘科学家’在大唐的代言人。

“说起这科学家，还要从春秋时期百家争鸣开始说起。”李宽侃侃而谈，他早就说的自己都相信了，在心里模拟过很多遍，要骗别人，尤其是一个聪明睿智的帝王，首先就要骗过自己。只有自己都认为这是真的，才能骗过他人。

“当初，春秋时期各个思想流派都在四处传播自己的思想，想要用自身的学识修养用以改变天下，其中道家，儒家，兵家，法家是最为庞大的几个思想流派。他们各自都有着自己的思想体系以及代表人物。如：道家老子，庄子；儒家孔子，孟子，兵家孙子这些人，他们周游于各国之间。传播着他们的想法，试图得到当时的各个诸侯国的支持。相信这些父王也知晓，孩儿也不再赘述。”李宽先是大概的说了一下百家争鸣。

“这些为父当然知晓。”李二已经接受了自己这个儿子得到世外高人传授的实施，所以也不奇怪他能够将这些话说出来，虽然在东宫的学堂没有教授这些。

“当时，我科学家的鼻祖，吴子也已经开始萌发自己的思想，但是还没有来得及传播开来而已。”李宽接着说道，吴子就是没有此子的意思。李宽也没为他的祖师爷想一个名字，只是确定了一下他的姓氏，姓吴。

“只是，当祖师想要开始传道天下的时候，却发现了天地间的一些秘密。可是他的发现却与当时最为显赫的道家的思想背道而驰，他不敢传播开来了。”李宽接着说道。

“哦？道家，讲究无为而治，是最为不争的流派，虽然出了圣人老子，但是却也不是什么容不得人的流派吧？”李二不禁有些疑惑，而且他们李家可是自认为是老子李耳的后人，这个科学家怎么会选择自己的儿子作为传人？

“确实，道家不争，但是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可是到家的核心思想却是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是一切的根源，这是道家最基本的根基，是道家所有系统所有体系建立的基础。而祖师发现的东西却是在动摇这个所谓的道！”李宽这句话振聋发聩，让一直都很淡定的李二这下

子淡定不了了。

道家流传千年，在大唐可谓是根深蒂固，当世还有袁守城这位老道士，这位可是大唐国师。还有龙虎山天师教也是一方大势力，道家信众更是遍布天下。而李宽的那为祖师爷在当年就发现了道家最根本的思想是错误的，这实在让他一时之间接受不了。

“这怎么可能？道家要是错误的，怎么能流传千载？传说中的那些仙人神仙难道都是假的？”李二吃了一惊。

不仅李二，就连在一旁偷听的三个小正太也是吃惊不已，要知道就在去年李渊还亲自去袁守城袁道长那里询问大唐国运，难道这一切都是假的？三个小正太正是世界观形成的关键时刻，却被这一番话三观尽毁。

“确实如此！祖师发现时间的一切之间都有着微妙的联系，不用那些神鬼之说都能解释，如同传说中的龙族兴云布雨，这世界上谁人见过真龙？就连皇爷爷这样的天子也没见过吧！所以祖师大胆的猜想，远古先民在生活中进行着图腾崇拜，有的部落崇拜的是蛇，有的崇拜的是鹰，有的崇拜的是大鱼，种种不一而定。因为在他们生活的周围，这种动物或许是最强大的，或者这种动物和他们的生活关系最紧密。所以他们就把这种动物当作了图腾，信仰。”李宽讲起了后世关于龙的猜测。在这个时代龙一直是皇权的象征，无人敢质疑，甚至真龙天子这一称呼就是专门为皇帝而发明出来的。

可是李宽却说了出来，他难道不怕背上一个妄议圣上的大不敬罪名？不是，李宽想过了，要是说别的，对李二的冲击没那么大。现在正是李二和李建成争夺大宝的关键时期，这样说会使得李二更加的感同身受，甚至在心里认可龙这玩意儿其实是不存在的，所以天子谁都可以做，坚定他的决心。

果不其然，李二脸色一片沉重，似乎在思考着某些重大的问题。

李宽见李二不说话，就知道火候还不到，所以就接着往下说：“当一个部落强大起来，就会向外扩张，征服其他部落，可是新征服的部落不一定会安生，说不得还会造反。所以他们就把被征服的部落的图腾身上截取一个显著的特点融进自己的部落图腾里，这样就会让新成员产生归属感。就这样一个个部落合并，融合，成为了我们的祖先——华夏。而所有的图腾也就融合成了天子的象征——龙！”李宽一口气把剩下的话说完。

李宽的话给了李二重重的一击，难道龙真的是如此来的？可是为什么还有那么多关于龙的传说？这些难道都是假的。李二在心底虽然更希望李宽说的是真的，但是当这个世界全都以为错的是对的的时候，那么真正对的就成了错的，他此时有些明白为什么这‘科学家’的祖师没有四处宣扬自己的思想了。或许这样的事实才是世人最难接受的吧！而且按照这样的说法，龙显然就是一个个动物拼凑出来的，并非什么先天神兽。而道家一直宣扬的就是错误的，这完全是在和道家唱对台戏。

“看来父王也想到了，这样的思想怎么能传播出来？而且还不止如此，祖师还发现所谓的道家神仙都是杜撰而出，全是那帮道士的臆想，风不过是空气在流动，雨也只是水分在循环。至于雷电，祖师爷也早到了方法证明那不是雷公电母在操控！而且，雷电这东西其实也不是天威，甚至有办法避免雷电的打击。做好防备，天雷劈到你头顶上都会拐弯！”李宽接着忽悠，今天他要是不把李二忽悠瘸了，怎么进行接下来的事情！

“真的如此？难道先民一直以来都错了？”李二还是不敢相信，他这些年

建立的世界观难道要被自己那才六岁的孩儿给击碎？甚至彻底背道而驰？

“确实如此！父王，就像我们所住的大地其实就是一个大球，这一点父王应该也知晓啊！张衡早在汉朝就提出了地圆之说，这和之前一直认为的天圆地方大相径庭，难道这不是真的吗？”李宽知道张衡的地圆说，还多亏了小学的时候学到那篇《数星星的孩子》之后对那个地动仪感兴趣，长大了还专门查找过资料。

“地圆之说，为父确实知道，但是却不能证明神仙就不存在啊！”李二拿不定主意了，这是他少有的犹豫，作为一名征战沙场的武将亲王，李二一直都认为优柔寡断是最大的原罪，是为将者最大的忌讳！但是这一次他真的犹豫不决了，甚至心里有一种害怕的感觉，觉得要是这一次同意了将放出一头嗜血的猛兽，将整个大唐带向一个无底的深渊。

“父王，所谓的真龙，其实是不存在的，只是从很多动物身上截取一部分凭凑出来的一个幻想而已！那些见到龙的传说，也只是见到一些说不出来的古怪动物，人们认为是龙而已！”李宽见李二面色一直变幻不定。就知道李二还无法从那从小养成的世界观里挣脱出来，这可不成。今天要是不能把李二忽悠瘸了，自己心中的谋划怎么能实施下去？那可是关系着自己今后身体的调养，还有接下来一系列计划的关键一步。要是不借着这个机会将最开始的那一步迈出去，下一次还不知道要等到多久呢！

“父王，你且看清楚！”李宽双手伸出，然后合拢，再一扯，手心里硬生生的扯出来一个袋子来。

“这……”李二更是惊讶了，难道科学家真的如此神奇？能够凭空造物。或者是传说中的纳须弥于芥子？总之不管是什么，这都不是凡俗之中的手段，而是传说中的仙人才能做到的。

李宽这一手不禁让李二惊讶，就连暗处的三个小正太也惊讶了。他们从山洞中跑出来，直接来到李宽身边，看着他手中的袋子。四个小人就这样你抢我夺的，要看看袋子里是什么。ps：求张推荐票，求个收藏！谢谢各位！

第三十一章神奇的科学家

李二看着眼前的一切，脑海一片空白，连李承乾三人刚才藏在暗处偷听都没反应了。

李宽见着这一幕，心中的大石头稍稍放下了，只是没想到多出了三个知情者，实在是不好办。

李二没恍惚多久，就反应过来了，终究是经历了许多事情的人，之前只是一下子接受不了，现在缓了缓却也能平复心境了。见到面前的四个小鬼，李二第一反应就是这事儿千万不能说出去：不说这神奇的科学家，这个还可以理解，只是神奇的手段而已，道家，佛家都有类似的手段，李二震惊的是他知晓这些手段背后的秘密，知道不是一个小孩能够做得出来的，而且还是自己那一直体弱多病的儿子更加不可能做得出来。除了这点，最要命的是之前那一段关于龙的解释，千万不能传出去，不然很可能整个秦王府都要遭殃。

“你们三个，怎么在这里？”李二面孔一板，阴沉的脸色说明主人此刻非常的生气。

“父王！”三个小正太低着脑袋不敢去看李二，他们之前因为争论对错。李二两人突然过来，让他们有一种被撞破做坏事的感觉，只能躲起来，哪知道后面会发生这些事。

“今天发生的事，一个字也不能说出去，知道吗？要是被人知道了只言片语，整个秦王府说不得都将不存在！包括为父，你们的母亲，还有你们的姨娘们，那些兄弟姐妹！知道吗？”李二用最严肃的语气向着三个小正太说道。他不知道该怎样防止消息外泄，不能对自己儿子下手，只能让他们知道其中的威胁，希望能管用。

“父王，怎么样？难道这一切还不能证明科学家确实是有着通天彻底的手段？”李宽知道事情多半成了，但是没有得到李二的回复，他也不敢肯定。

“为父，却是见到了，只是你可以肯定这个‘科学家’真的能为我大唐所用？以他的手段怎么会选择你作为传人？而且大唐真的能掌控住这股势力吗？”李二很是怀疑这‘科学家’接近李宽的目的，要知道整个帝国，他李二想知道的事情还少有能瞒得住的。可是这个‘科学家；却没有任何印象，甚至连蛛丝马迹都找不到。这简直就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且是在这个他最在乎的地方，接触了他的儿子之后。

“父王，这个孩儿却是知道不少！孩儿这个师门虽然神秘，一直不曾向世俗展现其过人之处，但是却也因为一直以来的避世独居，所以对于世俗权力之类的看得很淡，可以说完全没有什么权力**，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不然以他们的力量，在哪一个朝代都能够卷起惊天波澜。”李宽解释道。

“怎么，宽儿这么肯定？说不得那历史上的某些事情就是你‘科学家’披着别的外皮坐下的呢？”李二还是不能释怀。

李宽无语了，难道告诉他没有啥么‘科学家’有的是哥们儿体内的一个垃圾系统？要是真的那么说李宽注定会成为小白鼠，等着被切片研究好了，还想着调养好身体，在大唐大干一场个啥啊！

“这个，孩儿不敢保证，孩儿只能保证孩儿绝不会做出危害大唐的事情来，甚至在师门某些前辈做出危害大唐的事情的时候，孩儿会加以阻止！”李

宽还能怎么说，只能顺着李二的思路走。

“那好吧！你应该可以联系你师父吧，就说为父想和他谈谈，看看他们能不能救治你平阳姑姑。”李二也知道自己这个儿子已经做到他能做到的最大极限了，对于这样神秘的组织，能有这样的结果也不算坏了，至于别的李二不可能告诉李宽，他会暗中去布置。对于这个名叫‘科学家’的组织，李二可没有多大的信心去相信他们会是善意的，他从来不介意用最坏的心思去揣摩别人。

“好吧！孩儿这就联系老师！”李宽说着，却不见动作，只是盯着周围的三只正太。

这会儿三个小正太已经愧疚完了，他们之前听李二说的那么严重，心中确实是吓了一跳，但是转念一想要是不说出去，那不是什么事都没有。于是他们又不担心了，身在这样的家庭里，自然知晓什么能说什么不能说，什么事对什么人说。所以哪怕是最小的李泰，都下定决心，这件事儿就烂在肚子里，不能透露出一丝一毫。只是在他们心中对于李宽却是有点敬畏起来，这一点他们自己都没发现，他们现在只是觉得李宽被神秘的学术流派收入门墙，是一件很令人羡慕的事情。李泰这个小胖墩甚至伸出肥肥的小手，抓住了李宽的手，看看他的手是怎么藏住那么大一个袋子的。只是左看右看都没看出个名堂来，他很是失望，因为他也想学，那样就可以带着他最喜欢吃的酱牛肉去学堂了。

李二见李宽犹豫不定，就知道他不想让他三个兄弟知道更多的秘密，所以就让三个小正太自己回去，他亲自把他们送出了小花园。

李宽见三个小正太走远了，才装模作样的闭上眼睛，盘腿坐在路边的一块石头上。

李二回来，见李宽这个样子，就知道他在联系那神秘的‘科学家’了。所以也不打扰，就静静地等着。

“你就是宽儿的爹？”一个苍老的声音从李宽嘴里发了出来。

“嗯？你是谁？”李二见李宽居然说出这样的话，而且声音苍老就像是七八十岁的老翁的声音一般，有点惊讶的问道。

“你不是想和老夫谈谈吗？现在老夫借着宽儿的身体和你说说！”李宽继续说道。

“你就是宽儿的老师？那神秘的科学家？”李二不会怀疑李宽会这样和他说话，所以这声音定是李宽的老师了，只是他是怎样通过李宽的身体发出自己的声音的？

“不错，老夫正是科学家十二代传人！而宽儿是第十三代！”李宽嘴里发出苍老的声音继续忽悠着李二。

“那么敢问老先生大名！”李二态度恭敬了些，这样的手段与传说中的仙人有着几分相似了，让他不知不觉的变得恭敬起来。

“老夫的名字，这么些年想必早被世人遗忘了吧，老夫名家陈抟！”李宽不知道给自己老师起个什么样的名字好，就借鉴了后世和赵匡胤对赌华山的陈抟老祖的名号。

“陈抟？”李二又是一阵疑惑，这个陌生的名字从来没听说过。

“看来世人多是健忘的，呵呵……或许老夫的名字被人刻意的抹去了吧！想当年老夫也是叱咤风云的人物，那梁武帝与老夫对赌一局，输了一山之

地。本来还想承他的情，没想到他就转身信奉起佛教来，妄图借助那帮秃子来对付老夫，实在是可笑。就那帮只知道往寺院里藏铜钱的家伙，能对付得了老夫？”李宽信口胡说，初中历史学习的时候知道梁武帝崇佛，就信口一段故事。

“这……”李二却不得不多想，梁武帝崇佛是举世皆知，但是崇拜佛教的皇帝也不少，却没有哪一个像他那样近乎癫狂，甚至在佛寺出家了三次，被朝廷用钱买回来。成就了一段‘和尚卖皇帝’的荒唐典故。

李二本不愿相信，但是却觉得似乎有些道理，梁武帝受到了这隐姓埋名的‘科学家’的欺诈，转而希望那法力无边的佛祖能够帮自己除去这个心中大敌，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只是为何这段历史没有书写这‘陈抟’的事情？

“老夫知道你会有怀疑，不过你看看那个袋子里的东西你应该能做出决定了！”李宽伸手指向地上的那个袋子，那是上次那五十点能量点兑换了变声技能后剩下的二十点兑换出来的。

李二蹲下捡起那地上的袋子，打开袋口，看着里边金黄的谷物：“这是什么？”

“这是占城稻，是一个叫做林邑的地方出产的，那个地方就在现在大唐的交州往南。这东西一年能够两熟，在岳州或者更南边的广州，邕州之地甚至能够三熟。想必对于现在的大唐是有些帮助的吧！”李宽上次还剩二十点能量点就兑换了这占城稻，本来想好兑换杂交水稻的，但是却不行，大唐生产力满足不了杂交水稻的工艺需求。只能兑换这个时代就存在的占城稻，而且还不便宜，一点能量点才给一斤。

“这……”李二今天不知是第几次无语了，他看着手上的稻种，有点说不出的感慨。大唐如今什么都缺，缺人，缺钱，缺粮食，缺战马。只是这什么占城稻真的有那么好吗？而且一年两熟，甚至一年三熟，是不是太过夸大了。关中平原种的糜子，小麦一年都只能种一季，要是换成这占城稻，大唐的粮食产量不得大大增加啊！只是种子是不是少了点！而且产量如何呢？

“敢问老先生，这占城稻产量如何？”李二想到就问。

“产量？一季应该不比小麦低。只是比起小麦这占城稻要更多的水，关中只有少部分地区能种植。”李宽也不清楚关中地区是不是能种植水稻，但是汉族是世界上最会种地的民族，不管在什么地方，他们都要在土地上种上些什么，而且还能种得很好，所以这些就交给那些关中种了一辈子地的老农们去忙活吧！

第三十二章乐游原上黑石山

上回说到李宽用兑换来的变声技能，装作自己那所谓的师父，和李二进行商谈。

“之前你和宽儿的对话，老夫也已知晓，你能那么快从这世界上没有龙这个事情中反应过来，证明在你心中早有怀疑，你并不认为所谓的真龙天子是上苍注定，在你心中早就掩埋着一颗野心的种子。一直在觊觎着那至高无上的皇权，老夫说的可对？”李宽这会儿可不再害怕李二会对他不利之类的。因为他发现李二其实是一个非常重情的人，同时也是一个非常果决的人。在他认为你是他在意的人的时候，他会用尽一切的力量保全你。要是觉得你的存在是一个威胁，要是还有利用价值还好，要是全无价值那么就会直接丢弃甚至毁灭你。

这就是李二，一个对自己人宽厚袒护，对敌人冷漠无情的人。他也是历史上唯一一个没有杀功臣的帝王，哪怕是侯君集，李二也在其谋反不成之后，只诛杀了首恶，对于他的家小也没赶尽杀绝。要是换做朱元璋，那么对不起，你侯君集的九族都不够杀的。此时李宽表现出来的价值远远大于出言不逊的过错，所以李宽笃定李二不会对他怎样，也就直截了当的点出了李二心底最深处的野心。

“没错，孤王却是有着平定天下享那至高无上的荣耀的心思！”李二的果决不是说说而已，就像现在他直接大大方方的承认了，他确实是有登上帝位的野心。那又怎样，眼前这位是自己儿子的老师，也是所谓的科学家与自己接触的第一人，要是不表现出心胸气魄，怎么能震慑住这帮子不知是真的闲云野鹤还是包藏祸心的家伙。

“那么，老夫也就不再多言，只是依老夫之见现在还不到时机，天下纷争未平，要是再加上夺嫡，那么百姓何辜！”苍老的声音从小小的人儿嘴里说出，却带着浓浓的悲天悯人的味道。

“这个孤王也是知晓，所以孤王决定暂时不和太子起纷争，同时加紧平定四方叛逆。等到域内清平，孤王将与那两个只知道耍阴谋诡计的家伙决一死战。他们既然想置孤王于死地，那么就要有死在孤王剑下的准备。”李二身上杀气冲霄，这些年征战四方经历大小战阵不下百次，死在他手上的人也不在少数了。

李宽这个后世之人怎么经受得住，他可是连杀只鸡都要咬牙的人。所以连忙出声：“老夫只是一缕神念附在这小子身上，获取必要的信息与联系，你这杀气老夫可经受不起。而且老夫等人闲云野鹤的对这朝堂争夺也不感兴趣。还是收了吧！”

“孤王失礼了！”李二没想到这位看是深不可测的陈抟老祖居然还禁受不住小小的杀气，这实在是有点出乎意料。李二心中再次有了猜测，这科学家绝对不是避世隐居，因为他们对于当下时局有着很深的了解。但是却又不是有着大野心的人，不然绝对不会这样直接的和自己说出这些大逆不道的话来，看来他们是另有目的。

“孤王想要知道，先生这样匪疑所思的接近我那孩儿，到底是为了什么？孤王并不相信是为了找一个传人那么简单，世间的人那么多，以你之能怎么会找不到合适的？”李二问出了这两天最让他疑惑的问题。

“这个，其实主要是因为宽儿的身份，也就是因为他后边有你，所以我们才找上他，希望能够借助你的手来完成我们一项最伟大的实验！”李宽说道。

“什么实验，孤王管不着，但是请你们记住，千万别伤害到宽儿，不然……”李二出言道，他不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他手下的军队打不过的敌人，要是这所谓的科学家真的要伤及李宽或者大唐的话，李二不介意和他们兵戎相见，这是他的骄傲。

“这个你大可放心，我们绝对不会伤害这小家伙的，他是我们这一脉最后的希望。就让我来为你说说我们这一脉的情况吧！”李宽趁着现在想把自己这段时间想到的背景灌输进李二的脑子里，让他打消那种敌视。毕竟这个时代真正的主角就是他了，要是不和他搞好关系，在整个大唐可以说是寸步难行。

“我们这一脉发源于春秋末期，先祖吴子创建了科学家，但是却因与道家思想背道而驰，而不得传播，只能每代选择几个传人，将学识一代代传承和发展。我们的祖师发现只要有足够的条件，人可以做到传说中的神所能做到的一切，飞天遁地，上山下海，只要创造出足够的条件，哪怕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都能做到。所以先祖认为世间万物并非是从所谓的道中演化而来，而是自然发展出来的。所谓的神仙妖怪，都是会因为对于未知的恐惧与崇拜，才会产生这样的猜测。”李宽一口气说了不少，微微的缓了口气。

“我们这一脉最终的目的就是‘以人之力，行神之能’。通过各种工具和实验揭开自然界那些神鬼的真实面目，最终探索世界的本质。这就是我们‘科学家’！”李宽这两个多月想出来的东西总算到了实验的时候了，不知道李二会不会相信！

“你说的都是真的？孤王如何才能相信？这世界上有很多让人不解的秘密，先生都能解答？”李二看来不是太相信，使得李宽的心提了起来。

“那么，怎么样你才会相信？老夫没有那么多时间和你闲扯，要不是那秘法在你们李家只和宽儿有反应，老夫又何必和你鬼扯这些！该死的祖训！”还好李宽还有后手。

“孤王只是想请先生回答几个问题，希望先生能够为孤王解惑而已！”李二仍旧不温不火的说道。

“你问吧！”李宽不知道李二会问什么问题，但是现在是骑虎难下，不得不这样说道。

“这天高几何？地厚几丈？”李二首先就问出了屈原《天问》中的两个问题，这个问题实在是很难回答，因为古人没有系统的学习什么地理知识，只是在臆想天高多少多少，地厚多深多深，完全就是在瞎扯。

“这个问题，老夫确实不好回答你，不过我就告诉你我们这一脉这些年不断探索得到的一些结果吧！你也知道我们脚下的大地是一个大球，要是把它比喻成鸡蛋的话，那么大地就是蛋黄，而天空就像是蛋清。不过据祖师传下的信息，天空是无限的，不可估量。不过大地却有限，我们这一脉经过千年的积淀，大约得出了结果：地厚约是四百万丈，这是指从这个大球上边的一点直接穿过最中心到达另一边的地表的距离。”李宽大致记得地球直径为一万二千千米，大致换算成丈也就除以三，得出一个四百万丈的数据，只是李二相不相信那就另说了。

“那么，请问为何月有阴晴圆缺？为何有昼夜交替？”李二继续刁难道。

“这个，我那研究地理的师弟有研究，他得出的结论是，其实不止地球是圆的，太阳月亮都是圆的，就像是漂浮在宇宙中的三个球，只不过它们在不停的转动，当地球处于月亮和太阳之间，挡住了太阳照射到月亮上的光，月亮就会变缺。而昼夜交替，则是因为我们脚下的大地，它在不停地自转。向着太阳的那一面就是白天，背对着太阳的那一面就是夜晚。”李宽心中庆幸初中的时候认真的听了两节地理课，对于这些大路货还是知道一些的。

“最后一个问题，伤口发炎，该怎么处理？”李二最后一个问题明显才是真的想问的问题，这也是为平阳公主李秀宁问的，同样也是他能否接受科学家的合作的重要条件。

“这个，其实伤口发炎是因为伤口没有清理干净，各种病菌在伤口滋生，也就是中医说的‘邪风入体’。这个只要割去腐肉，伤口重新消毒，因该就能愈合！”李宽贫乏的卫生知识只知道这些了，所以这就是他全部的存货，要是李二再追问的话，李宽就没辙了。

幸好李二听说伤口发炎能治，就满意了，因为李秀宁的伤最麻烦的就是发炎了。至于割去腐肉之类的，那些御医就能做，只是所谓的消毒他不是很理解，但是想必也是一种伤口处理手段，就和受伤了要包扎一样。

“孤王暂且相信先生，孤王这一次主要是想要救治平阳的伤，只要先生的手段有效，那么先生有什么要求都好谈！”李二得到了想要的结果，也不再多说什么。

“呵呵……老夫想要的东西很简单，老夫想要乐游原上那座黑石山。”李宽出声道，此时他心中乐翻了，总算要达到目标了。

乐游原上那座黑石山，其实就是一个露天煤矿。长安城里现在用的煤炭全是从那里来的。这些李宽在第一次发现煤炭之后就不断打听得到的消息。

“你要那石炭做什么？”李二是什么人，李宽刚说出那座黑石山，他就知道了李宽的目标所在。

“这个……还是告诉你吧！老夫这些人的研究都到了一个瓶颈，我们正在研究能量的转换，需要大量的能量做实验，这些石炭就是一种能量的载体，对我们来说很有用处。”李宽顿了一下，想了一个借口。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三章发大财了

残灯如豆，微黄的烛火照亮了这空旷的密室。说是密室，其实是建在花园中间的假山里的一个小房间。四周凌洌的北风呼啸而过，呼呼声在这房间里都听得清清楚楚，但是周围的墙壁严严实实，没有一丝空隙，只有在头顶有那么一个小口，用以换气。

两个人就这样端坐在密室中的案几两边，讨论着。

“大哥，你放心，我又不是让你直接把那位杀了，但是却可以做些别的啊！”其中一人长得奇丑，此刻正对着另一人说道。

“那么你到底想怎样？总之父皇是不能动！我不知道你究竟有多么的恨老二，但是有些事情不能做，这是底线。做人，尤其是要做大事的人，可以不要脸，可以阴谋迭出，但是一定要有自身的底线。守不住底线的人，是守不住江山的！”另一人身着黄袍，上绣四爪蛟龙，蛟龙仰天咆哮头角峥嵘，大有一飞冲天化作真龙之势。正是大唐太子——李建成，此刻他正在反对自己三弟的计划。没想到李元吉会丧心病狂想出向李渊下手，且不说李渊才是长安城中最大势力的掌控者，就单以几人的身份来说，李建成也绝不会允许。

以子弑父，那是最坏的最不可饶恕的方法。哪怕是不伤及性命，李建成也不能容忍。之前只是觉得自己三弟是因为面目狰狞还有老二的压制，导致性格扭曲，现在他才觉得原来李元吉已经完全丧失了理智，只能用丧心病狂来形容了。

“大哥何必这么生气，气出病来，还是老二得意，而咱们那个好父皇可不一定会领你的情！想必你也收到了他的那封密旨，呵呵……让我们现在不得擅起干戈，可是天下平定之后，老二腾出手来，我们还有的活路吗？真是好父皇呢！”李元吉笑得如同夜枭一般，在这清冷的密室中显得格外渗人。

“但是也不能向父皇伸手啊！那是我们的父亲！”李建成还是没有同意，他的敌人是李二，从来都是，从那个小子开始崭露头角开始，李建成就知道自己的这个弟弟不是池中之物，但是没想到这些年发展下来已经成了自己最大的威胁。

至于李渊他是从心底的尊敬，不管是为人子的角度，还是为人臣的角度。李渊对他李建成可谓是做得非常不错了，大唐初立，太子人选很多人都提议让次子李世民担任，李渊力排众议将他推了上去。李建成还记得当时那个在朝堂上咆哮的君王，那是他的父亲。

最后两人闹得不欢而散，李元吉忿忿地离去。在他走出这个两人秘密的据点的时候，嘴角带着阴沉的笑：呵呵，有些事不管是我们两人谁做出来的，都是一样的！我对那个位置没有想法，因为我知道，哪怕是坐上去也坐不长久，但是我绝不容许李二坐上去，哪怕我跌入万丈深渊，也要把那个家伙弄死。

长安的冬天，是漫长的，从深秋到初春，都被那皑皑的白雪覆盖。人们行色匆匆的在街上走着，在这个现今世界上最大的城市里，每天的生活压力让他们没有心情停留下来享受悠闲。每日的吃穿用度，都要他们尽自身最大的力量。

一辆马车，在这个城市里驶出，向着城外的乐游原而去，车上飞扬的旗帜，显示出主人的身份，斗大的‘秦’字，再加上作为底称的两只大戟图案，说

明主人是个武将。若是只有这一面旗帜，那么人们还会认为是一位姓秦的将军。但是再加上另一面旗帜上的蛟龙图，那么主人就只会是秦王李二了。

没错，这就是李二的马车，两匹骏马拉着马车，沿着街道，出了长安城。在这午后的时间里，出城的人并不多，马车一路没有减速就到了明德门。

穿过城门洞，外面的世界展现在了撩起车窗布帘的李宽眼里，这是他第二次出长安城，之前一次是和小萝莉出来秋游。这一次是和李二一起，他们要去看看那座黑石山。

就在之前的短短半个时辰里，李二已经进宫向李渊讨来圣旨，从现在起那座黑石山就是李宽的产业了。

虽不知道李二是怎样说服李渊的，但是想来付出的代价不会太小，要知道整个长安城所有的石炭都出自那里，那是多大的利润，之前是归于户部直辖，所有收益都上缴国库。现在却要成为一个王府世子的私产，其中的交易不足为外人道。

黑石山离着长安城不是很远，也就二十里不到，周围有几个村庄，大都是些庄户人家，一年到头在地里刨食，勉强混饱肚子。远远的见到马车驶来，都避让开来。这些贵人庄户人家招惹不起，上次有个长得很丑的贵人，看上了林庄那娇俏的小姑娘，因为林家老两口不肯，差点被人活活打死。现在长安城郊的庄户人家，有漂亮女儿的都将自家女儿藏起来了，生怕在出现这样的事。

这些事情李二和李宽可不知道，他们见到那些百姓远远的避开，也没有停下来问问的意思，毕竟他们还有别的事情要做。马车就这样驶过，达达的马蹄敲击在被冻得坚硬的土地上，声音清脆，像是一只乐曲。

黑石山到了，两人下车，李二看着那像是一个土丘多于一座山的黑石山，不禁有些疑惑：“宽儿，你那师门真的需要那么多的石炭？要知道这里的石炭可是不下百万斤，占地超过百亩。难道你师门中有前辈会那移山倒海的大神通？”李二心中对于李宽的说辞还是不那么深信，哪怕李宽展现出种种的迹象，但是那都还是人力可及的范畴，空手取物的戏法李二也看过，变声的口技，他也知晓。那些学识，李二也不知真假，虽然听上去很有道理。

只是他不能理解的就只有那让石炭无法燃烧的秘法了，要知道石炭虽然现在用的人不多，因为前些年长安人大量使用石炭，却造成了几个人离奇死亡，就在家中睡上一觉，直接死在了睡梦中。他们的共同点就是在屋子里点了石炭炉子，这让长安人害怕了，现在用石炭都只在空旷的地方用，而且在白天。他们以为那是有不干净的东西，依附在石炭里，白天有太阳，就不怕了。

“父王，没有那么麻烦。孩儿自己就能做好！”李宽刚到黑石山下，就听到系统提示了。

“叮，发现大量低级能量载体，所有人为宿主，并未掩藏于地下，符合吸收条件，是否吸收？”系统冰冷的声音却让李宽感到热血沸腾。

“没想到露天煤矿居然可以直接吸收，简直是太棒了，本来还想这在忽悠一下自己这便宜父王，让他帮自己开采出来呢！”李宽心中这样想着，脸上也露出大喜的神色。要不是李二还在一旁问他话，他都要直接跳起来了。

“那么，可否让父王看看？”李二询问道，要知道很多的隐秘学派都是忌

讳在外人面前展露自己的手段的。所以李二才会发问。

“有何不可！”李宽自己知晓自家事，哪里有什么科学家，啥事儿还不是自己一句话的事儿！所以也就大方的让李二观看，反正系统进度条只有李宽自己才看得见。

“那么，父王就看宽儿施法了！”李二饶有兴趣的观看起来，这是他对科学家又一次的试探，看看他们的手段比起那兵家又如何。李二可是认识兵家这一代传人的，不得不说用兵如神。但是却也没多少神秘，而道家却显得神秘的多，只是那也只有那有限的几位能让李二看不出深浅来，其余的不过是招摇装骗之辈而已。

“开始吸收！”李宽心中冷喝一声，双手却也结出一个手印。这是后世藏传密宗的大手印，得益于后世岛国动漫，那个神马漩涡鸣人里边那些炫酷的手印，让后世的李宽来了兴趣，上网查了国内的手印秘术，其中最出名的就是密宗大手印和九字真言印，只是九字真言印是道家和兵家惯犯应用的法印，李二定然会认识，所以李宽就只能选择密宗大手印了。

李宽盘腿而坐，这一次有了教训，带了个垫子。双手结出禅定印，转为智拳印，再转为转法轮印。李二看的入神，觉得这几个手印其中蕴含着某些深意，有些佛教的影子。但是却也没有深想，虽然他曾蒙少林十三棍僧搭救，可是李二对于佛教却是没有多大好感的。所以他也没有深入了解过这些，只当是李宽师门从佛教精义中截取了一些而已。李宽所使用的是后世流传的法印，与千年前大唐通用的也有所区别。

虽说佛教还是有有道高僧，但是只知道向世人要布施的钱和尚更多，天下大乱，那些和尚更是乘机侵占了不少的田地，佛像用铜浇铸了一遍又一遍，天下的铜钱被他们熔炼了不下半数。李二甚至一度起过灭佛的心思，但是却因少林那点香火情，没有施行。

李二看得入神，李宽心中却在狂吼：老子这次发大财了，哈哈哈……老子不是痨病鬼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四章李二示好

这一天没有出太阳，天空阴沉沉的，乌云压得很低。又是要下大雪的征兆，这是入冬以来的第二场大雪了。先前那一场大雪造成的后果刚刚发作，看来这个冬天又是不得安宁。

龙首原在白雪的覆盖下，天地一片白茫茫的，就连那平日里黑乎乎的黑石山都穿上了银装。山脚下停着一辆马车，周围是披甲执锐的军士。两个身着锦服的人正在马车前面进行着一项神秘的仪式。

年少者盘腿而坐，双手结着神秘的法印，一阵阵寒风在他身边呼啸，吹起他的衣襟，长发随着寒风在脑后飞扬。一张脸冻得铁青，但是精神却非常亢奋。年长者在一旁看着，不知觉的站在了上风方向，替他挡一当那扑面的寒风。

李宽虽然冻得不行，但是却架不住心中的火热。看着那缓慢向上走的进度条，李宽一阵心急，真希望用手帮它向上拨一拨。但是他还是忍住了，因为他知道这一次肯定是大发了，这么多煤炭，的有多少能量值啊！

时间一点点过去，进度条走到顶了，李宽连忙看了一下收获：咦，怎么才这么点？这不对劲啊！李宽觉得硕大的黑石山全是露天煤矿，那么吸收了之后怎么也得几百几千万点能量点啊！

黑石山的煤炭是褐煤，密度大约就是一点三到一点四，也就是说一立方米就一吨三到一吨四，吸收之后能获得一百三十多点的能量点，黑石山不高，也就四五米高，相当于城市里两层楼的高度，但是它的底面积很庞大啊！占地百亩不是吹的，就算煤炭在其中只占一半，也是三万多平米。这样算来煤炭的体积也应该有十五万立方以上，能够获得的能量点至少也得两千万。这是李宽从知道这个地方之后就开始计算的，可是没想到收获却远远低于他的想象。

“怎么样？”李二问道，他不知道李宽师门的秘法到底效果怎样，只是看李宽刚才的神色，应该是成功了，但是这会儿他怎么觉得李宽的表情像是失败了似的。

“出了点状况！”李宽自己都还搞不明白呢，怎么和李二说？看来他对于系统还是了解的太少，这次还是得问问：“我先问问老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李宽再次坐下，心中呼唤系统：“系统，怎么吸收到的能量这么少？是不是你贪墨了？”

“宿主注意，系统从认主之后，一切都以宿主为中心，除了不得让土著居民知晓系统存在，和不得兑换超出社会生产力五十年的技术以外，没有任何限制了。所以不会存在贪墨的问题，至于其他功能，宿主请自行摸索，或是具体的向本系统发出询问。”系统冷冰冰的回答。

“那么，本来该有两千万能量点以上的黑石山，怎么就只有几十万点能量点吸收到啊？”李宽纳闷了。

“系统吸收能量是在方圆五十米之内，是在宿主为圆心五十米为半径的一个圆形区域，超出这个区域的能量载体不在吸收范畴！”系统解答了李宽的疑惑。

“那么能不能加大范围？比如一次把黑石山包围？”李宽问道。

“可以，只是加大范围需要支付能量点，具体需要多少视扩大范围大小决定。”系统很人性化的给李宽解答，并且给出了收费方案。

“这也要收费，简直……”李宽无语中，这个系统自己还没用两回呢，平时也不吱声，除非有能量载体出现，不然李宽呼唤它也不回应，简直是小母牛回圈——牛逼到家了！所以他还真不是很了解。

“那么，具体的收费方案是怎样的？按照大唐的面积单位亩来算！”李宽看看是一步步的吸收好，还是花点钱扩充施法面积来的强。

“超过固定面积的区域，一至十亩每亩收费五千点，十亩至百亩每亩收费一万点，百亩以上，每亩十万点。”系统的回答让李宽心中哇凉哇凉的，面积小还好点，面积一大起来，那简直就是烧钱，不对，烧能量点。

思考了一下，黑石山大约接近百亩地，要是站在最中心除去固定区域那接近一亩，需要额外购买九十九亩地的面积，要能量点九十四万点。

狠了狠心，李宽决定买了，反正一下子吸收完能有好几千万，这百十来万还是花的起的，只是李宽没有想到，这能量点来得快，去得更快，系统怎么会有空子好钻，系统兑换实物还好，但是系统技能却是烧钱烧起来能让世界首富穿开裆裤的级别。

“父王，看来我们得爬山了，我老师说是因为我们处在山脚下，没有找到最合适的地点，所以我们要到山上去，找到黑石山的中心点！”李宽站起身来对李二说道。

“好吧！反正都已经决定相信你老师了，那么为父就陪你走上一遭！”李二淡然说道。

两父子开始爬山，李二还好，身为统军的大将军，身手了得，爬山如履平地。李宽就不行了，身子骨弱，这段时间虽然用心意拳调养，再加上兑换着一些小补品吃着，身体比起之前好些，但是也不是能爬上这堆满深深的积雪的山坡的料。刚爬到一半，就不行了，腿陷在雪地里拔不出来了。

“父王，孩儿实在走不动了，歇会儿！”李宽叫了暂停。

“你小子身子骨还是那么脆弱，这么个小山坡就把你小子难住了？要是上了战场，就是第一个被敌人摘了脑袋的料！”李二这样说着，却也来到了李宽身前：“来父王背你！”

看着蹲在自己面前的李二，李宽一阵惊愕，没想到李二居然会做出这样的事：“这个父王，不好吧！”

“有什么不好的？老子背儿子，谁人敢笑话了去？上来，你小子就是心思多！”李二笑骂道。

“说起来，自从三年前韶华去了之后，为父就再也没有这样单独和你相处了！以前你最喜欢让为父背着你在院子里奔跑，说这就是骑马的感觉！没想到一晃，你都这么大了！”李二有些唏嘘，这些年他一直四处征讨，疏忽了家中的事务，长孙哪怕再公平，也不可能完全一碗水端平，再加上其他的杂事，所以向李宽这样没了母亲的孩子日子虽不能说过的艰苦，但是却也过得冷清。

就像现在自己的儿子居然和自己疏远起来了，这是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李二想不起来了，但是现在除了李丽质其余的孩子见到自己都是怯怯的，李宽虽然有点例外，但是却也是疏远不少。

李二这样做其实也是在尽力弥补，弥补自己的孩子，他想要尽力做一个

好父亲，爱护自己的儿女，但是国家国家，没有国，哪里还有家。何况自己还是皇族，这江山是自己打下来的，怎么能放弃？所以他只有乘着现在这样的机会，一点点的修复那脆弱的亲子关系。

“上来！”李二再一次催促道。

“哦！”李宽依言趴在李二背上！李二的背很宽，柔软的锦袍也很贴身，李宽趴在上面很舒服！他听到李二的心跳，强健有力的心跳，双手环着他的脖子，感受着他的体温！

“这就是父亲的感觉吗？温暖，强大！”李宽心里这样问道，虽说来自后世，但是父亲早亡，单亲家庭成长起来的李宽已经不记得父亲背上是什么感觉了，小时候也曾羡慕，但是追问换来母亲的眼泪之后，李宽就再也没有问过。

没想到穿越千年，来到这个陌生的世界，面对着这群陌生的家人，却完成了儿时没有完成的心愿，体会到了父亲的温暖，那种在你脆弱时有一个强健的港湾可以停靠的感觉，真的很好。李宽嘴角抽了抽，趴在李二的背上不再言语。只是在细细的体味着这种难言的感觉，因为他知道或许这样的事情只有这一次了。

来到山顶，李宽向四周眺望，大约四面都差不多，看来这里就是黑石山的中心点了。

“这里应该可以了！父王放孩儿下来吧！”李宽对李二说道。李二背着他爬上黑石山，哪怕加了李宽李二也没啥感觉，一路轻轻松松的走来，大气都没喘一口。

“好吧！”李二放下李宽，站在一边为他挡住了吹来的寒风，静静的看着小小的人儿在雪地上跺着脚活动筋骨。

李宽对着李二微微一笑，那随母亲的俊脸上浮现出的笑容让李二心中也一阵甜蜜，这小子还是挺知人心的。

“系统，开始吧！面积百亩，需要的能量从吸收的能量点里扣除！”李宽心中说道。

“宿主请注意，开启能量点扩充功能会产生一些不一定的特异现象，是否屏蔽周围的土著居民的视觉感应？”系统提醒道。

“不必了！”李宽正愁不能镇住李二，让他彻底相信自己呢，这个什么特异景象简直就是及时雨啊！看来通过这次之后，李二是不会再对自己的说法产生怀疑了，李宽在心里还希望这个东西越震撼越给力，能够一下子把李二给打懵了那就最好不过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五章巨额能量点

李宽盘坐于地，双手结印，嘴里念念有词。这个过程李二已经见过一次了，但是再一次看到他还是看得非常认真，因为他想从中寻出李宽背后那神秘学派的线索。

只是李二还是没看出个所以然来，李宽结出的三个法印，他倒是看出点佛教的味道，但是具体的却又说不上来，或许是应该派人去少林寺将觉远大师请来，或者檀印大师也行。其实离得最近的还是长安附近洛阳白马寺的道言**师，但是那位却是李渊钦点的护国大师之一，还有道家袁守城，龙虎山张道勤这几位。所以李二不想去请教，他在心里不知不觉的将李宽的事情当作了一件需要保密的事，不想让李渊知晓。

李宽心中默念：开始吸收，一股细微的旋风便出现在他的身侧，慢慢的旋转着，像是一道护罩，将李宽罩在里边。随着李宽的心意，越来越快，也越来越强。

一个只有李宽才看得见的显示屏出现在李宽的眼前，那上面是一幅地图，非常精确的地图，就像是卫星航拍出来的一样。上面李宽自己所在的位置是一个绿点，周围还有几十个白点，那应该是李二他们。

李宽看了看周围就只有李二和那帮子护卫，再有其他人就远在十几里外了。这下雪天的也没人到这黑石山来挖矿，就意味着知晓这件事的，就这几十号人。这让李宽舒了口气，他暂时还不想闹的人尽皆知，因为现在坐在最上面的还不是自己那便宜老爹，而是自己老爹的老爹。再加上那两个对自己一家不怀好意的叔伯，李宽可不想被死去，而且还死得不明不白。这几十号人是李二的贴身护卫，自然是可以信任的。

李宽看着面前的屏幕，不知道这玩意儿怎么使用，是触屏的吗？还是意念的？只是在他刚升起这样的念头的时候，就发现其实这就是傻瓜式系统，因为面前出现一个选项：是否暂时扩大能量吸收范围？是、否！

李宽选择了是，然后就是面积选项，这一点还用说，直接选择一百亩。经过这么会儿选择完，李宽身边的旋风已经比较大了，卷起周遭的积雪，围着李宽不停的旋转。

李二也发现了这一点，面上也露出一丝惊讶的神色，但是却也忍住了，因为他知道这可能是正常的现象。

果不其然，李宽刚点完确定，身边的旋风就变得更猛烈了，大有向着龙卷风进化的迹象。只是这种现象持续了那么一会儿，就变了！

李宽盘腿坐在地上，这是却在慢慢的上升，就这样在李二的眼皮子底下，从地面上漂浮起来。大约到了离地三尺的地方悬浮在了空中，旋风卷起的积雪，在地上画出玄妙的图案，像是一个古朴的法阵，又像是随手的涂鸦，只是线条非常的玄妙。李宽就端坐在这个图案的正中心，像是主持这个阵法的人一样。

李二面色终于变了，这样的事情确实是超出了他的想象，他也见过几位国师施法，不过却从没见过这样的手段：宽儿啊，你身后的到底是人还是仙人啊！这样的手段，怎么会是凡人能掌握的？

此时的李二心中充满了震撼，震撼于李宽身后科学家的强大实力，也有几分庆幸，庆幸这个神秘学派选择的是自己的儿子，而不是太子的那几个小

子。只是再也没有生出要将这个神秘学派掌握在手中的念头，因为他们不是人能掌控的。而且李二想到了更多：宽儿的师父自称与梁武帝打过赌，梁武帝距今已经接近百年，当时那个陈抟老祖能够和国君对赌，那么身份地位肯定不低，甚至超然。年纪一定已经不小，可是直到现在都还活着。这岂不是说，他已经活了至少百岁，甚至更久！

李二脑海中念头急转，更加确定了不能得罪这科学家的念头，谁不想多活几年，而且自己最爱的女子身患气疾，更是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病发，甚至可能危及生命，要是能得到这科学家的养身之法，说不定会有转机！他越想越觉得自己的猜测合理，眼中的光芒就越炽烈，看着李宽就像看着某件稀世珍宝一样！

李宽不知道这些，他只知道自己现在飘在空中，身下是一个玄秘的像是阵法的东东，眼前显示屏上表示能量吸收范围的蓝色光圈开始向外扩张，渐渐地将整个黑石山都囊括在里边。

当光圈达到极限之后，一个进度条出现了，又是吸收能量进行中……

这个过程有些漫长，因为黑石山储存的煤炭实在是不少，系统进度条上升的很慢。

但是李宽和李二却没感到无聊，因为新的异象出现了，一个个淡红色的光点从黑石山上慢慢的飘起，向着李宽的方向飘了过来，无穷无尽的光点慢慢的汇成线，在合成一缕缕的光带，连接起黑石山与李宽。

在李宽的头顶上，浮现出一朵小小的火苗，很小很小，就像是划了根火柴那样大小的火苗，呈淡红色。但是随着那些但红色的光带的汇聚，火苗的颜色开始变得深沉起来，由淡红色变成了橙黄，只是橙黄色很淡，几乎看不见。

整个过程李二都看在眼里，他心中的惊讶也越来越重，甚至他都生起了将自己那几十个护卫灭口的打算，要知道这样的事情越少人知道就越安全，甚至李二都在想自己是不是不该来这趟，要是李宽自己来的话，那就是最好的了。他心里惴惴不安的想着：不知道这个神秘学派到底想做什么，这样的异象都直接大方的让人观看，难道他们真的这样自信？相信大唐几十万大军对付不了他们？

李宽不知道自己父王心中的百转千回，他现在却是有些无聊了！这个系统就是个闷葫芦，什么话都没有，自己问也只是给出冷冰冰的回答，一点都不人性化。就像现在，自己这个宿主已经无聊得哈欠连天，也不知道放两首音乐，或者来一部电影看看。实在不行岛国爱情动作片也是不错的选择啊！可是就这样，让自己看着周围的红色光带，连接着自己头顶上那朵火苗。

“晕死，我又不是焰中仙罗宣，弄一朵火顶着算个啥？而且还在变色，难道这火焰还能升级？淡红色就是凡火，升级到橙黄色就是三昧真火不成？上面是不是还有白色的太阳真火，或者金色的南灵离火？”李宽无聊的在心中腹诽着。

“宿主，这团火焰代表着系统能量存储量，淡红色表示极低的级别，系统剩余能量不足万分之一就会呈现这个颜色，之上是橙黄，天蓝，翠绿，深紫等颜色，当系统能量储存达到深紫色级别，宿主将会获得意外惊喜！”系统这一次人性化了一回，直接向李宽揭示了心中疑惑，甚至还卖了一个关子。

“系统，有没有音乐啊！来两首呗，快无聊死了，看着这进度条，没有三

小时是到不了顶了，这段时间没事儿做啊！”李宽抱怨道。

可是他的抱怨却像泥牛入水，没有溅起一点浪花，系统又变得沉默起来，任凭李宽怎样说，都没反应。

时间就这样过去了，天色也开始变暗，就要天黑了。但是黑石山却一点暗淡的感觉都没有，一条条淡红色的光带连接着山体各处，就像是给整座山披上了一条条彩带似的。这些光带自身散发着热量，将山上的积雪融化，露出了黑乎乎的山体。雪水顺着山体往下面流淌，哗啦啦的流水声像是一首欢快的歌谣，在这黑石山上回荡。

但是有机会欣赏的人却是不多，李二和他的几十个护卫，早就呆在山巅，严阵以待。因为这样的异象隔着老远就能看到。乐游原不说是一马平川但也没几个山坡。在这山巅，李二都能看到十几里外那些人家已经升起的炊烟。所以李二对于能不能保守住李宽的秘密有点吃不准了，他们来的时候没有隐藏踪迹，所以有心人绝对是瞒不住的。

但是不得不说李二和李宽这一次运气极好，因为太子和齐王因为之前的分歧，两人都已经将眼线的力量安排在了彼此身边，太子害怕齐王做出不应该做的事，而齐王则是害怕太子向李渊告密。

因为两人的这种反常行为，李渊的手下暗部也将重心转移到两人那边去了，再加上昨夜大雪下了整整一夜。几方人马都把城外的暗线收缩回长安城内部了。

所以李宽和李二搞出来的异象只是引起了一些城外村民的注意，平添了黑石山仙人降临的传说而已。

三个小时终于过去了，李宽看着进度条终于到顶，心里对系统的腹诽才消停下来，他要看看这样的阵仗让自己收获了多少能量点。实在是有点迫不及待了，李宽双眼直直的盯着那显示屏，就像是春运抢票一样。

终于，系统的声音传来：“吸收完毕，扣除扩充范围说需能量点，宿主可以查询收获了！”

李宽保证，这是他来到大唐之后最激动的时刻，哪怕在之前这一生第一次见到长孙，第一次见到李渊，第一次见到李二他都没有这样激动过。他摆着手指数着那显示屏上的数字的位数。

“一，二，三……七，八！我靠，八位数，足足三千万！真是发财了，摆脱病秧子为时不远了！”李宽终于看到了曙光，他相信胜利就在前方！

ps：宅男这两天都在想，要怎样解决黑石山这件事，最后思来想去还是写出了这个有点玄幻味道的情节，看到这里估计又有书友要喷宅男了，说这哪里还像是历史文？但是考虑到后续情节，还是这样写了。当然这样的场景只会出现一次，就这一次。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六章归途

夜色渐浓，在这阴沉的天气里，没有夕阳洒下余晖，只有那越来越低沉的云层，今夜又要下雪了吧！

太极宫此刻灯火透亮，雪花已经开始飘洒下来了，洒在大殿的穹顶上。檐角挂着尺长的冰凌，就像是一柄柄倒垂的利剑。飞檐下昏黄的宫灯发出光亮，映射得那些冰凌越发晶莹剔透起来。

李渊高坐在龙椅上，整个宫殿都没有生起火炉，冷得就像是一个冰窖。长长的白气随着他的呼吸，在空气中凝结。李渊感受着这种冰凉的感觉，就像是他心中的悲凉一样：终究还是出现了，不过不是他预想中的老大联合老三，对付老二。而是老大和老三先互掐了掐了起来！

“真是朕的好儿子啊！呵呵……怎么一点都不像呢？你们三可是亲兄弟啊！老二奸诈似狐，你们两怎么就蠢得像猪？”李渊不知该说什么好，难道真的错了，自己中意的太子连这么简单的大势都看不出来？居然在这个时候和老三干了起来，难道不知道老二才是最大的威胁？

就在此时，一个黯淡的身影就像是要融入周围的阴影一般，悄然无声的出现在大殿门口：“启奏陛下，老奴有事禀报！”太监声音尖锐，在这夜里像是夜枭的叫声。

“进来吧！”李渊沉声道，这时候来肯定没啥好事儿。

“皇上，刚才城门传来消息，秦王殿下下午出城去了，一行三十几人。而城外乐游原方向下午似乎有所异动！”老太监似乎已经习惯了将身体藏于暗处，哪怕在灯火通明的大殿里，他也只是站在阴暗的角落。

“是吗？还是这个老二手脚麻利，下午才匆匆忙忙的跑来付出了那么大的代价，换走了黑石山，这还没到天黑呢，就已经开始部署了！”听到李二的动向，李渊再一次觉得老大和他差的有点远，但是他还是没下定决心，老大没有犯下错误，岂能废除太子之位？这与礼法不合！

也正是因为李渊的犹豫不决，才使得后边的事情变得那么复杂，为后来者提供了先例，所以大唐的皇位交替一直都是血淋淋的。

此时李二和李宽却还在坐着马车，慢悠悠的向着秦王府而去。

李宽面色露出几分激动的神情，这由不得他，因为这就像是买彩票，一下子中了五百万一样。巨大的惊喜一直在他的心底冲击着他的理智，要不是旁边还有一个李二在看着，李宽保不准自己会做出什么举动来。之前也有香过将黑石山吸收了会得到多少能量点，只是那只是空想，就像不少人都想着自己彩票中大奖一样。想象与现实还是有区别的，李宽现在就是如此。

之前每次都是几个点，最多的就是第一次五十点，没想到这一下子就是三千万，还有七十几万的零头，光是最后几位都比之前所有的加起来都要多了。李宽事前也想过，应该不能直接吸收，还要找人慢慢地挖，那样持续的吸收，可是系统这次给力的一次搞定，惊喜来得不要太突然！

李二也是一路欲言又止，他真的很想问问，李宽身后的师门是不是真的是仙家门派。李宽的行为怎么越看越像是仙家手段？他眼前现在还在回现着之前在黑石山见到的那一幕：满山全是一条条红色的光带，漂浮在空中，像是一张大网将整个黑石山笼罩起来。李宽端坐于半空之中，像是传说中的仙童，头顶烈焰操纵着那张大网，将黑石山的精华全都掳掠而去，这一点李二

已经证实了：他命人挖下一块石炭来，发现这些石炭已经不能再燃烧了。

李二猜测，在那张光网笼罩之下的石炭都已经烧不了了。这就意味着长安将在未来没有石炭可以烧了，虽然之前也没多少人使用，但突然间断了来源也会造成很多不便。可是李二觉得这也是件好事，至少不会再出现睡梦中一睡不醒的人了，而那些樵夫还有卖炭为生的人们也能在这个冬天过得更好一些了。

看着马车就要回到秦王府了，李二还是没有忍住，他知道现在不问，那么回家以后自己就更问不出口了，要知道求仙问道一直是皇家的大忌，多少帝王都是毁在这求仙访道之上，不管之前多么英明神武，一旦相信了老庄之说，无为而治，那么这个皇帝就失去了进取之心，离那亡国也就不远了！因为现在已经不是先秦时期，那种无为而治的想法已经不再适合，大唐现在危机四伏，内乱不休，外敌虎视眈眈，怎么能迷上那仙人之说？

但是李宽的表现又让李二觉得仙人似乎是存在的，这让他很纠结，但是此刻还是问了出来："宽儿，你身后那师门前辈，究竟是人，还是仙人？怎么手段如此的离奇惊人？"

"这个孩儿也说不清，但是孩儿相信这个世界上是没有仙人的，这是老师告诉孩儿的！"李宽没想到李二居然会问出这样的问题来，看来他还不是之后那个雄霸千古的帝王，现在只是一个有着野心的亲王而已。

"此话怎讲？"李二不解："你那老师分明已经一百多岁，而且你刚才用的手段岂是凡人能够用出来的？宽儿你才跟着你老师多久，就会如此手段，不是仙人会是什么？难道是妖怪？"

"父王怎会如此想法？这个世界上有着很多很奇妙的东西，只要掌握了其中诀窍，看似非常神奇的事物其实也就是那么回事儿。只是不懂期间奥妙的人会觉得这真的不可思议，不是凡人能做到的！"李宽淡然的说道，他也在借着李二的问题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他怕自己因为一直想着那能量点爆满，会做出什么惊人的事儿来。

"人真的能活一百多岁？"李二不相信，他长这么大见过最年长的就是袁守诚还有颜之推两位老先生，现在两人都已经是耄耋之年，但是袁守诚还能每天早上从长安城北自家的院子一路慢跑直穿整个长安城，去城外山上吸取第一缕太阳紫气。而颜之推虽然没有这位那么好的身体，却也精神旺盛，每餐粗茶淡饭的，看样子再活上一二十年是不成问题，这两个人都是能活上百岁的，但是毕竟还没满百岁不是。李宽那个神秘的老师陈抟老祖，却自称与梁武帝对赌一局，妥妥的超过百岁，甚至百二十岁都不是没可能。

"父王，其实人活过百岁不是什么稀奇的事，只不过因为现在战乱不休，使得很多原本能再活很久老人死去了，再加上年轻人大量的战死沙场，使得年老者也不能清闲的享受晚年，忙着田里地里的活计，操劳过度，怎么能长寿？孩儿的老师却不一样，他这一生活得很是潇洒，没有什么牵挂，生活规律，饮食健康。当然能活得长久一点，再说了，孩儿相信大唐还是有那么些老先生能够活上百岁。"李宽别的不知道，至少程咬金是活的够久的，没有百岁也差不了多少了。

"那么，你那凭空悬浮的手段又如何让解释？"李二还是不相信，他也知道活得悠闲自在有利于养生，但是生在帝王家，怎么能有那悠闲的日子？而且李二也不是那种能享受悠闲的人，他要是一直没事儿做，会觉得难受，甚

至没仗给他打，他都要和自己手下的大将来打上两场解闷。

“父王，那只不过是障眼法，相信父王你也知晓一些吧，这些都是各家学派的不传之谜，孩儿所在的科学家虽然包容并蓄，没有什么敝帚自珍的念头，但是像这样手段也是不多，是不会轻传出来的。孩儿也是因为被选中寻找世间能量，所以老师才传下这个法门。”李宽现在终于知道忽悠一个聪明人是多么的艰难，他会一直刨根问地，让你忙于编造谎言应付，要是什么时候出错，那就完蛋了。所以李宽决定以后尽量不再轻易利用系统收费功能，不然李二一次次的怀疑就够要他小命了。

马车停在秦王府的正门前，李宽连忙起身帮李二撩起车帘。李二这一路追问下来什么都没问出来，有点郁闷，但是看着李宽那酷似那个女子的脸庞，心中生气的那些念头又散了去。只是长长地叹了口气，下了车。

李宽紧跟着下来，门口长孙又在那里等了。身后还有杨妃，阴妃，韦妃等人，当然还少不了李承乾，李恪，李泰这些小世子。最后还有几个小丫头，李丽质就站在其中。

这些人都是来迎接李二的，因为今晚秦王府将有一个宴会，是天策府一帮人的聚会，所以李二所有的老婆孩子都会出现在这次宴会上。

李家有着胡人鲜卑族的血统，所以生活方面与鲜卑多有相似，例如汉家宴会多是男子，而妇道人家是不能出来见客的。但是鲜卑族却不是如此，他们将自己的妻子儿女带出来见客，是出于对客人的尊重，这是最高的礼节。

这一点早在三国时就已经有过：吕布宴请刘备关羽等人，因为他是并州人，习俗接近胡人，所以席间貂蝉作陪，却被刘备认为吕布是看轻于他，让妇道人家入席。所以刘备表面没说，心里却把吕布恨上了，而关羽则认为吕布是在使用美人计，让貂蝉迷惑自己大哥，这貂蝉本就是美人计的行家，所以把貂蝉恨上了。后来，貂蝉落于曹操手中，当时关羽正身在曹营心在汉，这位三国第一美女被赐给了关羽，就有了关公月夜斩貂蝉的典故。当然也有不同说法，这只是一家之言。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七章少年诗才（一）

夜色深沉，天空中还飘着雪花，但是并不影响秦王府热闹的气氛。下人们忙碌着，往设置在大厅里的宴会现场送上热气腾腾的食物，而李二也没闲着，带着长孙在门口迎接即将到来的天策府众将士。

李二此时换了一身玄色的长衫，身后是一个同样颜色的斗篷。再加上一旁一袭雪白衣衫的长孙，两人一黑一白相得益彰。

李宽这个时候则是呆在大厅里，看着长孙得力助臂的老管家不断地指挥着侍女小厮们搬着各样的食物，看的他口水都要流出来了。虽然还没吃到嘴里，但是那浓郁的香味已经引得他食指大动。

不怨李宽没出息，只是因为这段时间实在是没吃到什么好吃的。还是秦王府二世子呢，吃的连后世的屁民都不如。只能说长孙实在是太过节俭，要不是李宽自己不时跑去厨房偷吃，再加上兑换一些补品，恐怕他的身子骨和前任还没什么两样呢。

李丽质看着不时擦着嘴角的二哥，有点疑惑了：“二哥，你嘴巴上有脏东西吗？一直擦？丽质没看见啊！”小萝莉说着还伸出小手在李宽嘴角摸了摸。

“二哥，你怎么流口水了！羞羞脸！”小丫头看着手上的水渍，赶紧掏出手绢擦了起来。边擦边奚落李宽，害的李宽老脸一红。

李丽质的话让等在一边的一群小家伙都向李宽看了过来，李宽恨不得找床棉被撞死算了，只能狠狠的瞪了小萝莉一眼：“你这小丫头，不要乱说。”

嘴上虽然这样说着，但是还是不自觉的躲到角落里去了，临走还把小萝莉拉上，要到角落里好好的和她清算一番，不一会儿角落里就传来小萝莉哈哈的笑声。

秦王府大门外，首先到来的肯定是长孙无忌，作为秦王妃的哥哥，他肯定是当仁不让。下了马车，看到等在门口的李二和长孙，连忙上前：“秦王殿下，王妃娘娘！”长孙无忌拱手行礼。这是在私下里，再加上三人关系特殊，所以长孙无忌也就没那么多俗礼。

“无忌来了！快点里面请！”李二哈哈一笑，引着长孙无忌来到正厅，招呼他入座并示意长孙留下来陪着之后，才又去门口等其他人。

的二个到的就不少了，秦琼，程咬金，李世绩这三个瓦岗寨出身的一帮子都骑着马来了，隔得老远就听到陈咬金那货的声音：“俺老程敢打赌，第一个到的一定是长孙狐狸，那家伙跑得比谁都快！”

李二听得这话，脸上不禁一笑，这个憨货一直都是这样，要是长孙无忌还在这里，听得这话两人少不得要理论一番。最后多半是程咬金耍无赖，撩起膀子就要和长孙无忌那个书生比试力气。这样的事情发生了不是一次两次了，只是这家伙屡教不改。

“知节休得胡言乱语，长孙兄是王妃兄长，先行过来不过是看望自家妹子，这又有何不可。再说了，要不是我们兄弟几个拉着你，说不得朝会结束你这家伙就要跑过来了，还说别人！”秦琼笑骂着自己这位兄弟，这些年来瓦岗寨出来的兄弟就剩下这几个了，当年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兄弟多数都战死沙场，有的甚至是死在自己等人手中，秦琼对此很是在意。

“秦二哥，你也不是不知道俺老程，要说打仗，不是最强的，可是喝酒吃肉，俺老程可是当仁不让，不信待会儿比试比试？”程咬金嗓门大得像是喇

叭，嚷嚷着要和秦琼比试喝酒。

就在三人离秦王府只剩下一条笔直的大街的时候，另外的那些人也出现在了这条街道上，看着前面的三人，不禁有点不服劲儿：为毛这三个一直霸占着长孙无忌后边的位置，就因为他们人多势重？自己这帮人也不少，虽然不像他们三个可以同穿一条裤子，但是也是战场上过命的交情。这一次绝对不能再让他们走在前面了。

这帮人对视一眼，一个黑大汉就这样打马上前，直直的就往前面飞奔，得得的马蹄清脆急促，让前面优哉游哉的三人大吃一惊。

“尉迟黑炭，你这家伙要干什么？”程咬金回头一看，尉迟恭正在打马狂奔，看样子是来者不善。当场豹眼圆睁，浓眉倒竖，张嘴喝道。

“程妖精，别人怕你，我可不怕，你这憨货，仗着秦琼哥哥的威风，一直压在我头上，这一次绝对不会再让你得逞了！”尉迟恭也是个大嗓门儿而且还不笨，张嘴就连消带打。让秦琼两人没法直接帮程咬金，更是逼的程咬金不得不正面面对他的挑战。

“难道怕你？就你这黑大个，老程还没放在眼里，你就等着在俺屁股后面吃灰吧！”程咬金乘着尉迟恭还没追到自己身后，直接对着身下战马就是一鞭，向着前方疾驰而去。

“你耍赖！”尉迟恭离着程咬金还有着好几丈的距离，这个距离可不是容易追上的，两人胯下的都是上好的良驹，真正跑起来也是半斤八两，领先一步都不见得能追得上。

尉迟恭没办法，只能恨恨的勒住马缰，看着那个得意的家伙，心中暗下决定待会儿在宴会上灌死这家伙。想到这里，他刻意放慢脚步，等着后边的人，一起商量怎么灌这憨货。

李二就在秦王府门口看着，就知道这帮人不是安生的主，看来今晚的宴会最后又要上演光着膀子角力的戏码了！

很快一行人都来到了目的地，再给李二见礼之后，在李二的带领下鱼贯而入。

进入大厅，又是一番礼节，不仅仅对长孙，还有在场的杨妃，阴妃，韦妃。另外还有几位小世子，这些人可谓是礼数周到至极，李宽见到这些或粗犷或儒雅，或英武的贞观名臣给自己见礼，心里很是激动：刚才那个是秦琼，那个黑大个是尉迟恭，这两个可是门神啊！还有程妖精，不知道是哪位？里边好几个都长得很粗犷，应该就是程咬金，段志玄，屈突通这些人了，不知道哪个是这大名鼎鼎的程妖精？

李宽心里这样想着，但是回礼还是要的，叔叔伯伯的叫着，鞠躬鞠的腰都酸痛了。天策府可不是一点点人，好几十号是有的，天策府十八学士，这还只是文官，不包括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这些能带兵打仗的。所以一圈下来，李宽人没记住几个，却鞠了不少躬。

秦王府在大宴宾客，太子东宫却很是冷清，李建成脸色阴沉：“这个老二，这实在示威呐！你手下猛将如云，谋士如雨，欺负本宫无人可用？”太子手下文臣武将确实是没几个能拿得出手的，只有一个魏征，还有薛万彻，薛万彻兄弟能和天策府一帮人较量一下，其余的都是三两下就被解决的货色。为了这事儿李建成一直很苦恼，要是他手下也有那么多文臣武将，怎么会让李二做大到这个地步？但是没有如果，所以现在李二几乎把持了全国半数以

上的兵权，这是尾大不掉之局。

想到这里，李建成将手上的茶杯狠狠地摔在了地上：看来老三那个计划也不是不行，只是不能对父皇的生命安全有威胁，这一点一定要保证。应该和老三再谈谈，说不得还真有可能。

李二还不知道他这个举动，已经让太子觉得芒刺在背，甚至做出了铤而走险的举动。现在他正在举着一觞葡萄酒，站在大厅主位上。宾主都举起第一杯酒，在李二的带领下高高举起，举过头顶：“这第一杯酒，敬那些死在沙场上的弟兄，他们的死换来了我们的胜利，他们是我们真正的英雄！”

李二说着慷慨激昂的话，率先将手中的酒倾泻于地，身后诸位也随着他做出这个动作。

“第二杯酒，敬圣上，是他带领我们反抗暴隋，建立起大唐！诸君，请敬圣上一杯！”李二斟满第二杯酒，面向皇宫的方向，将杯中美酒一饮而净。

“敬圣上！圣上万岁万岁万万岁！”众人山呼万岁之后也将杯中美酒喝了下去。

“第三杯，敬给我们的妻儿，是她们在翘首以盼，是她们在牵肠挂肚，是她们在操持着我们走后的家。所以诸君敬她们一杯酒吧！”李二开始煽情，他看向站在一边默默地看着自己的长孙，转过身，向着她敬了一礼，弯腰鞠躬，手上的酒杯举于头顶。

这一礼，让全场所有人都惊讶不已，特别是长孙心中澎湃着汹涌的浪潮，双眼不自觉的模糊了：这就是自己选择的夫君，这就是自己心中的英雄！她伸出素手捂住红润的唇，怕自己会哭出声来。

在一边的杨妃等人很是羡慕的看着那个接受这一大礼的女子，恨不得以身代之。

再一次将杯中酒喝尽，三杯酒算是敬完。李二起身，再次斟上一杯：“诸君，谢谢你们一直以来支持孤王，现在诸君请满饮此杯，饮胜！”

“饮胜！”底下诸人大声应和，宴会算是正式开始了。李宽也等到了可以大吃一场的时候，坐在专门为他们这些小孩子设定的案几前，李宽和小胖墩李泰开始消灭桌上的食物。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八章少年诗才（二）

呼啸的北风在院子里穿堂而过，吹的院子里的枯木哗啦作响。站在寒风中执勤的将士，身披铁甲，腰佩横刀。任凭寒风吹过，像是那钻天的白杨，挺拔笔直的站着。

大厅里却是另一幅景象：熊熊的火盆将大厅烤得暖洋洋的，文臣武将各自扎堆，相互敬酒，闲谈。李二坐在主位上，牵着长孙的手，看着眼前的景象，很是得意：“观音婢，你看着大厅里，都是跟着我出身入死的兄弟，要是不能给他们一个前程，我李世民怎么配得上他们付出的热血？”李二这话不仅是说给长孙听的，也是说给自己听的，他必须说服自己，将心中那还在作祟的情感碾碎，为了这些人，为了自己的妻子，为了那天下的百姓。

长孙只是静静地听，哪怕激动的李二将她的柔荑捏得隐隐作痛，她还是面带着春风般的微笑看着他，给他自己的温柔，不让他感到任何负担，让他相信只要他想做的，就是自己想要的。

长孙的温柔，只有李二能够享受，这一点哪怕作为长孙哥哥的长孙无忌都感到嫉妒，但是看到在角落里的几个小家伙正在做的事儿，长孙无忌就来了兴趣，没再去关注长孙那边了。

角落里，李宽和李泰正在往自己嘴里塞食物，两人吃的满脸都是油。而李承乾和李恪两人却吃得很矜持，风度翩翩，要是再大上几岁就是两个浊世佳公子，但是他们实在是太幼小了，这些动作做出来只有笑果，没有风度。

小萝莉李丽质不知从哪里拿来了一只大碗，正在不亦乐乎的往里边夹菜。专挑着肉类，还有那些她不爱吃的菜。小丫头捧着比她自己脑袋还大的碗，想悄悄的溜出去。但是却被一直关注着的长孙无忌叫住了，同样还有一直偷偷观望着的李宽。

“丽质啊！你这是要去哪里啊？舅舅抱！”长孙无忌笑眯眯的走到小萝莉跟前，看着那满满的一大海碗，故意逗弄小丫头。

“不要，丽质要出去吃，二哥和青雀吃得太难看了，丽质和他们一起吃会不淑女的！”小丫头的回答让在一边偷听的李宽一口饭菜差点没喷出来。

“是吗？那么舅舅看看丽质都带了什么好东西出去吃啊！”长孙无忌看出小丫头言不由衷，不禁更是来了兴趣，蹲下身柔声的对李丽质说道。

“才不要呢！舅舅想抢丽质的好吃的！才不要给舅舅看！”小萝莉把海碗藏在身后，小身体挡着，小脑袋摇晃着不让长孙无忌看她碗里的东西。

“舅舅才不会抢呢！不过，你二哥就说不准了！”长孙无忌不管什么时候都笑眯眯的，让李宽觉得这就是一只笑面狐狸，心里不自觉的想离他远一点，但是这会儿已经被点名了，要是再不出来就显得矫情了。所以李宽大大方方的站了出来。

“丽质，你悄悄的跑啥么？还装了那么一大碗，你吃得下么？二哥帮你吃吧！”李宽和长孙无忌不熟，所以只是笑着向他打了个拱手，然后就对着小萝莉说道。

“不要！丽质自己吃的！”小萝莉还是不放手。

“你又不吃肥肉！二哥帮你！”李宽来到小丫头身边，伸出脑袋往她身后看了看，然后说道。

“就不给！”小萝莉像是护食的小母鸡，寸步不让。

“这可由不得你哟！”李宽站在小萝莉身前，手却捉着筷子，在她身后的碗里夹起一块鹿肉，哈哈笑着放进嘴里。

“呜呜……”小萝莉眼眶中眼泪珠儿一下子就涌出来了：“这是丽质的，都是丽质的，二哥坏！陪给丽质！”小萝莉这会儿也不再藏着了，把海碗端在身前，要李宽把夹走的肉还给她。

“好，二哥给！”李宽最受不了小丫头的眼泪了，赶忙跑回案几上夹了一大块肉放回了李丽质的大碗里。

“丽质你要告诉二哥，你家这些菜是要干什么？”李宽哄住了小萝莉，问道、

“丽质偷偷告诉二哥，二哥别告诉别人啊！不然他们要被父王骂的！”小萝莉神神秘秘的对李宽说道，她最相信二哥了，才和他说，不然谁也不告诉。

“好的，我就知道丽质一定会告诉二哥的！丽质是最可爱的小仙子！”李宽不忘拍拍小萝莉的马屁。

“嗯！丽质最可爱了！”小丫头越来越像现代小朋友了，这是李宽这么久以来一直潜移默化的结果。这种慢慢的转变很有润物细无声的感觉，就连长孙都没发现自己那熟悉的女儿已经完全变了性子。

“那么，丽质你就说啊！”李宽看看四周，除了刚才逗李丽质的长孙无忌还不时地向这边看上两眼，其余人都各自忙着自己的事儿，没人关注这里。

“外面站着的那些人，他们都没有吃到这些好吃的，丽质准备把这些送给他们！”小萝莉嘴里巴巴的说着：“外面那么冷，他们都站着不动，好可怜，是不是冻僵了动不来了？”

李宽心中一阵惭愧，自己这个后世来的，从小接受着人人平等的教育的人，还没有一个小丫头有同情心！自己从来就没想到过那些正在站岗的将士们！

李宽越看小萝莉们就越觉得自己渺小，他才发现原来李丽质真的是一个小仙子，纯洁无瑕的仙子，是从那九天宫阙坠入凡尘的仙子，拥有着那纯粹的水晶般的心。

李宽蹲下身，在小萝莉的脸上亲了一口：“丽质做得对，是最可爱的小仙子，这是二哥给你的奖励！”

“二哥，你嘴上好多油，亲的丽质满脸都是，真讨厌！”小萝莉端着碗没法躲，只能嗔怪的瞪了李宽一眼。

“走我们一起去！”李宽接过小萝莉的大碗，带着她去慰问那些在寒风中的战士。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李宽带着妹妹去献爱心去了，大厅里该怎样还是怎样，时间就这样过了。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吃饱喝足了，大家都放开了，宴会的气氛也越发热闹了起来。

“今日，难得大家聚在一起，就不要拘谨了，下一次不知是什么时候了！”李二站起身来对着左右说道。这一次回京该做的事儿一件没做成，之后的日子他又得忙活呢，而别的人也都各自有自己的事要做，所以这一次他们一群人聚在一起，下一次还真的不知是什么时候。

“今日难得高兴，大家不如赋诗一首，留作纪念如何？”长孙无忌提议

道。
“妙极！”其余的文官点头称赞，其中有许敬宗，姚思廉，孔颖达等人，他们都是饱学经论之士，对于宴会赋诗作词很是意动。
“这个，既是长孙大人提议，那么就由长孙大人先来！”孔颖达说道。
“正是此理！”其余人纷纷应是。
“那么在下就献丑了！”长孙无忌见众人皆是这样，也不再推辞，当然他也正有这个想法，第一个上的肯定是文臣一系，要是让武将那边来，那简直就是……
长孙无忌在大厅中踱步而行，不时地四周看看，显然在酝酿中：“有了！”
一拍掌，长孙无忌缓缓的念出来：“素手执壶遥清辉，觥筹相交醉几回。角觞满溢不忍饮，月影相映金樽里。”
长孙无忌摇头晃脑的念完，周围的人就开始评论起来：这首诗真不错，清冽的酒闪烁着光辉，倒映着天上的月，月在天上，影在杯里，当浮一大白！
文臣纷纷表示赞誉，而武将这边却表示鄙夷：什么素手啊，月影啊，简直就是瞎胡扯，这天上在下雪呢，哪里有月亮，还不忍饮呢，刚才就数你喝得多！
“你那叫什么诗？简直就是无病**，这外面黑咕隆咚的，连个月亮的影子都看不到，就在那里瞎扯！还不如俺老程来作上一首！”程咬金大大咧咧的嚷嚷着。
“那么你就作上一首啊！”长孙无忌怎么能忍受被这私塾都没念上两年的程妖精这样说啊！当即回应道。
“作诗嘛！俺老程是张嘴就来！你且听好了！”程咬金从武将堆里走了出来，身材壮硕，脸上络腮胡子，再配上那一双圆圆的环眼，就跟那猛张飞似的。
“老程喝酒用大碗，满坡敌人任我砍！长孙无忌别嚣张，咱们再喝两大坛！”程咬金的诗一出口，满堂的人都直接喷了，他们哈哈大笑的看着程咬金和长孙无忌，这两人再喝上几大坛，实在是不知该怎么说才好。
“哈哈……”李二也笑了，这个程妖精，简直就是憨到家了，这也能叫诗，叫做顺口溜都嫌这粗俗。
李宽拉着小萝莉献爱心回来，刚踏进门槛，就听到了程咬金的这首诗，当场一个趔趄，差点没摔地上去。他虽然不懂诗，但也知道诗文注重平仄押韵，更注重文辞雕砌。程咬金的这种，叫打油诗都不及格，也跟着笑了起来。
程咬金一见所有人都笑话自己，就知道这事儿有点丢人了，他四周环顾了一下。不仅是文臣在笑，就连武将中也有好多在偷着乐，像那李世绩，还有秦琼都忍俊不禁。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九章少年诗才（三）

上回说到程咬金一首诗让所有人都笑话他，这使得他非常尴尬。

环目四顾，程咬金发现这些人他要嘛惹不起，如李二，长孙；要嘛，惹了一个上来一群，就像长孙无忌，要是再来一下，说不定会让那帮文臣群起围攻；当然也可以祸水东引，比如再招惹一下那尉迟黑炭，那样就可以打上一架，借以脱身。但是那是最后的办法，现在他还没喝够呢，怎么能和尉迟黑炭打起来，那是每次宴会压箱底的压轴节目。

正好，他转眼看到一个小男孩儿带着一个小丫头从大门口进来，这两个他也不认识，但想来也是秦王殿下的儿女，正要夸上两句，借机脱身，没想到那个小男孩儿居然一下子差点摔倒，然后和那些文臣一样笑了起来，只剩下他身边的小丫头茫然的看着他。

没想到这样个小孩儿都笑话俺老程！程咬金的混脾气上来了：“兀那小孩儿，你是不是也在笑话俺？”

“这个……”李宽觉得自己真是冤枉，这是躺着也中枪的节奏。

“怎么，被老程我说得哑口无言了吧？就你这小孩儿还跟着笑话，今天，你要是不作出彼俺老程强的诗来，就是在笑话俺！”程咬金的浑脾气发作起来谁也挡不住，在场所有人都被他这番话弄得惊愕不已：和一个小孩儿一般见识，恐怕就只有这混世魔王做得出来，端的没脸没皮。

李宽这时才知道这位就是大名鼎鼎的混世魔王，刚才他进门的时候就只听到他的歪诗，虽然里边自称老程，但是却也没细想，此时见他这副德行，才猜到这位多半就是了。

程咬金可谓是出了名的难缠，不仅是在行军打仗方面，还有就是这样的情况，他不在乎什么面子，哪怕是和一个小孩子，也要争个高低。可是他怎么也想不到，这位不是真的小孩子，而是一个小孩子的身躯里装着一个成人的灵魂，还拥有着一个神秘的系统。

“这位将军，你真的要和我这么个小孩子一般见识？”李宽无邪的看着程咬金，脸上带着天真的笑。

程咬金不知怎的被他的天真笑容弄得发毛，心里觉得哪点不对劲，却又说不上来。但是此时他也是骑虎难下，不得不硬着头皮：“别人笑俺，他们都一大把年纪了，笑笑也没什么，但是你这毛都还没长齐的小屁孩，居然也敢笑俺？真当老程好欺？”

“小子绝无此意！只是觉得将军的诗才可谓是高山擂鼓，百里闻声，所谓七窍通了六窍，即将进入最高境界。”李宽既然知晓这位是滚刀肉，哪还会和他客气，直接回答道。

李二站在主座上，看着和程咬金耍嘴皮子的李宽，心中不禁有些欣慰，当初那位女子也是这般能言善辩。若是说长孙是自己最贴心的人，知寒知暖；那位就是自己最交心的人，无话不谈。现在她和自己的儿子也要开始展露锋芒了，只是她再也看不到了。

“那是，本将军的文采可是装了五大车，又装了八个斗！”程咬金哈哈大笑。

不仅是他，全场听懂两人对话了的都是哈哈大笑，只不过笑的是谁，大家都心照不宣罢了。

“小子就算你马屁拍得再响，也要作诗一首！俺知道你是秦王殿下的儿子，所以你作出来的诗不一定要比得上老程，比得上长孙无忌那家伙就行了！”程咬金洋洋得意，他对自己可谓是非常自信。

“是吗？小子就献丑了！”李宽一时兴起起了剽窃的念头：要是把后面百年的那些名家诗词给剽窃了，他们还会写出什么样的诗句来？会不会就没有了李杜，没了白乐天，没了韩愈？想着李宽就决定作些诗词试试水，虽然有些不要脸，但是穿越一趟要是不做做这样的事儿，岂不是丢了穿越着的脸？

李丽质没听懂李宽和程咬金的对话，她还是满脸茫然的看着自己二哥，似乎知道刚才二哥夸那位大胡子叔叔的话不是什么好话，因为二哥脸上的笑容是那干了坏事儿才会出现的，这一点她最清楚了。

她悄悄地拉了拉二哥的衣袖，希望二哥告诉自己父王他们都在笑什么：“二哥，你们在笑什么？丽质也想笑！”

小丫头天真的话，让近处听到的人再一次忍不住笑了起来。李宽转身揉了揉小丫头的长发：“二哥在夸奖那位大胡子叔叔啊！他的声音很响，就像是昨天二哥敲鼓一样，不通不通的。”

小萝莉还是没听懂，但是似乎很厉害的样子，于是满脸崇拜的看着自己二哥：“二哥最厉害了！”

“嗯！二哥是厉害，但是丽质啊！我们是好孩子，不能当面表扬二哥，要在事后悄悄的说，不然会被人说是骄傲的，所以要记住了，不能当着别人夸奖二哥！”李宽和这小丫头在一起的时候往往都会不自觉的把心理年龄降低到这副身躯的高度。

“嗯！丽质待会儿再表扬二哥！”小萝莉煞有其事的点着小脑袋。

“小子，你在那里唧唧歪歪的干什么呢？快点作诗，不然就算你输了！笑话俺老程可要被灌酒的！”程咬金等得不耐烦了，在那边催促道。

“既然将军等不及了，那么小子这就开始了！”李宽理了理身上的衣服，在正了正头上的帽子，踱步到了大厅中央，向着四周行了个礼：“小子今日在此献丑，希望各位叔伯多多指点！”

“嗯，小小年纪就与大家风范，不愧是秦王殿下的儿子！孔兄教育有方啊！”许敬宗站在文臣一边，只不过是在最角落里，因为他的名声不太好，虽然位列天策府十八学士，但是和他关系好的却没几位，还不如一身儒酸味儿姚思廉，这位外号死要脸的老鬼来的强。

秦王的儿子都在宫里学堂上学，孔颖达是这些王子皇孙的先生，这是这些人都知道的，所以都向孔颖达表示祝贺，教导出这样一位学生是老师莫大的荣耀。

“这……”孔颖达不知说什么好，要知道这位二世子可没上过他几天课，之前因为身体不好，上学堂总是断断续续的，后来这两个月就只去了两次，还都是半道上就跑了，去太液池钓鱼去了。为了这事儿，他还和长孙王妃商量过，是不是强制这位世子去上学，没想到对孩童教育非常重视的长孙王妃这次却模糊的没给他答案。现在这帮人说他教育有方，实在是羞煞他的老脸了。

不过孔颖达没有尴尬多久，因为李宽开始作诗了：“小子想到了，诸位请听！”

李宽踱步到了李二的主座之前，拿起桌上的一只酒杯，看了看：“葡萄美

酒夜光杯。”

第一句出来了，平平无奇，只是在叙述一杯酒而已，但是在场诸位没人出声，因为好多千古名句都是这样，先前平淡，在后面就波澜壮阔。

“欲饮琵琶马上催！”李宽转身望向那边歌伎的方向，那里几位歌姬正在抱着琵琶，这是之前歌舞表演所用。

现场虽有琵琶，但是此句显然不止于此，那后三字‘马上催’烘托出一种紧迫感，为何喝杯酒的时间都没有，就要急急忙忙地催着上马？难道……

果不其然，李宽的后两句诗一出，整首诗的风格迥然大变：“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好一个醉卧沙场君莫笑，好一个古来征战几人回！”李二从主座上一下子站起身来，看着场中幼子哈哈大笑。

这个孩子果然懂自己，就像他母亲一样！李二在心里这样对自己说道，征战沙场是李二这前半生的主旋律，多少次的浴血厮杀，多少次的死里逃生，铸就了他秦王的威名，也谱写了他战无不胜的豪气，但是谁知道在那沙场之上，他心中也怕，不知何时就马革裹尸，再也见不到最亲的人。多少次他想要在那厮杀之后大醉一场，醉倒在那沙场之上，让那些战死的弟兄能够进入他的梦里来，告诉他，他们心中最后的遗言。但是他不能……

李二的心思长孙最清楚，见到他如此失态，就知道这个小二郎有戳中了自己丈夫的心中软肋。她长长的叹了口气，再看看呆坐在一边的李承乾，还有正在努力的往自己嘴巴里塞肉的小胖墩李泰，摇了摇头。

“豪气！真的豪气！没想到小小孩童能够做出此等诗词来！老孔，你真的教的出这样的学生？”姚思廉把老脸凑到孔颖达身前。是笑非笑的神色满是戏谑！

这老家伙就是这一点不好，老是爱接人短，所以他的人缘仅比那个阴险的许敬宗强一点点。但是他却不以为耻：“所谓君子不与小人相交，你们这些整天计算着利益的家伙，早把心中的孔孟之道给丢弃了，老夫不屑与之往来矣！”

程咬金这会儿无言以对了，他虽粗鄙，但是这首诗里边的豪情，却也体会的真真切切，因为战场征杀的缘故，他比那帮文臣更能体会其中的感情，他知道自己输了，这首诗比起自己的‘满坡敌人任我砍’高明多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章少年诗才（四）

上回说到李宽一首抄袭的唐诗，赢得全场人的喝彩赞誉，就连程咬金这个浑人都在心里服气了。

“世子此诗一出，我等怎敢再次献丑！”许敬宗站在人群中大声说道，他现在就是在怕马屁，因为早年做过一些不太见得光的事，行事手段也多见不得人，所以一直不为天策府其他人待见。但是他却是一个很懂得钻研关系的人，就像现在他就大声的夸赞李宽，希望能够引起李二的注意，从而打破他现在的尴尬处境。

人就是这样，身在窘境，就想着有贵人相助。对于许敬宗来说李二就是他命中的贵人。他虽然做事不折手段，但是却也不是那种两面三秋的人，从来没想过投靠与李二不对付的太子，虽然在天策府混的不好，但是却一直支持李二，这也是李二把他列入天策府十八学士之一的原因。

“老许说得在理，世子这首诗，让我等愧于再言诗词。所以就不再献丑了！”许敬宗这次的话罕有地得到了其他人的共鸣，姚思廉这个腐儒摇头说道。

“这首诗确实不错，但是末将却也有些疑惑，望世子解惑：这首诗里豪气冲天，为将者无不为之心折，但是据末将所知，世子从未从军，怎么会有这样的感触？”李世绩却道出了心中的疑惑，也是其他人心中的疑惑。

“是呀！世子小小年纪正是天真烂漫之时，怎么会有着豪情万丈的感慨？沙场之上，提酒畅饮，军中不许饮酒，可是这样的豪情却让人忍不住，要是在大军中有谁高唱此诗，恐怕半数大军都会大醉一场！”秦琼赞同道。

“这个，小子从小体弱，很是羡慕那些沙场征杀的将士，所以脑海中不断的胡思乱想，想象那保家卫国，马革裹尸的豪情与悲凉，今次借此机会抒发出来而已！”李宽没想到一时兴起的剽窃，却被人抓住了马脚，但是他还是很快的编织了一个说辞。

“看来，小世子意在军中，真是虎父无犬子，秦王殿下征战半生，战无不胜，也难怪！”这个解释获得了大多数人的首肯，接受了李宽的说法。

“既然世子有如此诗才，怎么能耗费在大军之中，应当发挥你的天赋，走诗文一道才是！”文官那边却发出了不同声音，他们觉得李宽既然能作出这样的诗来，怎么能浪费天赋。应该学习那孔孟之道，将来必成大器！

“世子，你的诗让宴会作诗无法再进行下去了，那你可得在作上一首，给我们一个交代才是！”姚思廉这时做起了恶人，为难起李宽来：“这次不能再为那帮子武将作诗，他们有几个能听得懂的？你这次可得为我们这帮子文人作一首诗，而且也要以酒为题！”

这可不是一般的难度，怎么会让一个小孩儿来作？

姚思廉也是有苦难言，他怎会在这个时候做恶人，虽然他迂腐，但是并不是愚蠢。可是坐在最上头哪位给了他指示，不得不做啊！

没错，姚思廉这会儿发难其实是受了李二的暗示，这让他很是想不通。李宽的所作所为应该是给李二长脸了，但是李二怎么会为难李宽？

其实李二心中远没有看起来那样高兴，他发现这次回来虽然才两天，自己这个儿子就表现出种种的不凡，虽然他接受了有那神秘科学家教导的这个事实，还见识了李宽在黑石山上表现出来的非凡手段，但是这虽然让他收起

了收服‘科学家’的想法，却又生起了别的心思。

从刚到长安城门口，李宽走起了那一曲《将军令》，再到刚才的那首诗，这些东西都精准无比的击中了他心中那份豪情，那戎马奔驰，浴血厮杀的豪情。这让他觉得李宽背后的那些人已经调查过他，知晓他的喜好，才让李宽表现出来这些，获得他的好感。这让他有一种被人玩弄的感觉，所以他要再一次试探一下，看看这些东西到底是有人教的还是自家儿子真实的想法。要是有真才实学，那么换个角度也能做出诗来，要是有人教导，那么就别怪他李世民心中暗暗的防备这个儿子了，哪怕他的母亲是自己心怀愧疚的殷留华。李二在心中暗想着：要是宽儿在他的老师的教导下真的有了如此才学，那就说明他那老师真的是用心的教导他，到时候不管他老师有什么别的心思，只要是不危机大唐江山社稷，也就随他去吧！

所以这一幕也是李二对李宽最后的试探，只要李宽能够过得了这一关，那么后边只要他不是造反，那李二就不会对他有什么怀疑，也不会动用什么手段。

李宽也懵了，这是怎么回事？怎么自己还要作诗？刚才只是恶趣味作怪，所以才来了那么一出，现在还来？看来真的是逼着自己做天才啊！李宽这样腹诽着，同时也四处打量，思考着再抄一首怎样的诗。

要以酒为题，同时不得再出现有关军旅生涯的诗？这样的诗不少，但是李宽记得的却是不多，甚至说几乎没有。作为一个现代**丝男，谁没事儿背唐诗玩儿啊！想要弄两句装13，直接找度娘就行了。李宽现在身在大唐哪里有度娘啊！这位大婶可没有和他一起穿越过来。

但是李宽有系统啊！刚刚得了一大笔巨款，不用掉怎么行？虽然不知道自己这身体会花去多少，但是想来也用不了这三千万吧！所以李宽装模作样的四处看着，心里却呼唤起系统大神来了：“系统，帮我找找，有没有这样的诗？”

系统和李宽早就融为一体，李宽所见所听它都能扫描感受到，所以李宽一呼唤，系统就回答了：“有这样的诗句。具体兑换方法如下！”

一个显示屏出现了，上面是密密麻麻的诗名，还有后边的兑换价格。

月下独酌作者：李白，兑换价格：七万；

渭城曲作者：王维，兑换价格：八千；

…………

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作者：李白，兑换价格：八万；

客中行作者：李白，兑换价格：两万；

…………

或许是李宽这一次得到的能量点多了，这次的兑换价格可谓是水涨船高，看的李宽只咋舌：“系统，怎么兑换价格都这么高？之前怎么不是这样？”

“之前，宿主兑换的除了一个自身使用的小技能，其余的都是物品，没有多大价值，但是此次宿主需要兑换的是文化作品，文化作品或多或少会给当前世界带来影响，视对世界影响的大小，系统将以不同的价格给予兑换。”

系统的解释让李宽明白了，他以前兑换的东西，说白了就只有他自己享受系统带来的变化，或者他身边个别的人因为他的关系一起分享。但是这诗词可就不一样，它不是实物，能留传得很广，影响很多人。所以兑换价格就

很高。

李宽虽然明了这个道理，但是还是觉得不平，这简直就是见他手上有能量点了压榨他。

虽说如此，李宽还是决定兑换一首，可是怎样知道诗词好坏呢？这个又不能看货，李宽犯难了。

李宽正在焦虑怎样才能找到合适的诗词，大厅里众人却只看到李宽在走来走去的四处张望，似乎在寻找灵感。他们不急，就这样等待着，等着这位小世子的第二首诗。

“不管了，先挑选作者，就李白吧！这位号称诗仙，不是白吹的，看看价格之后在决定换哪一首！”李宽心里刚下决定，面前的显示屏就起了变化，其余作者的诗词消失了，只留下李白的。

“还有这么多啊！李白也太爱写酒了吧！”没想到李白写酒的诗也不少，足足有十几首。其中李宽熟悉的就由还几首，只是都是长诗，记不全了。

将进酒十八万；行路难十万一首，共三首总计三十万；…………宣州谢眺楼饯别校书叔云八万；客中行两万。

“就选一首最便宜的，客中行好了！”李宽很是肉痛的兑换了一首。

既然已经出了血，那么接下来就是装13的时间了。只见李宽看向还在大口大口的喝着酒的程咬金，还有他身边已经醉得一塌糊涂的其余两名叫不出名字的武将，说了一声：“有了！”

李宽一句话把所有人的注意力都拉了过来，他们可是等了好一会儿了。都等着这位小世子再一次作出诗来，特别是那帮文人自居的文臣，他们自己虽然写不出多么出众的诗句，但是却最喜欢品评别人的诗词。

“葡萄美酒郁金香！”李宽张口吟道。

“这一句和之前那首诗很像，难道只是改上几个字？这可不行！”文人们稍稍有些混乱。

“玉碗盛来琥珀光！”李宽第二句也出口了，仍旧是平平常常，只是描写美酒在玉碗中的形态，虽说用了一个光字来形容酒液清冽，但是也就是一般水准。

“看看后两句怎么样，不然这首诗就没啥水平了！”文臣们窃窃私语的交谈着，很是关注。而武将那边却只有寥寥几人在听，其余人都只顾着喝酒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一章少年诗才（五）

风雪正在夜色笼罩下的长安城里肆虐，雪花飘飞，掩盖了白日里行人留下的足迹。净街鼓已经敲响，催促着还在路上的行人，该回家了。不然等会儿就会有武侯前来赶人了，当然你要是有着长安城里那几位权力最高处的大人物的特许，配备着令牌，那又另当别论！

秦王府里，那一帮人还是没有散去的迹象，他们早就有李二赐下的通行令牌，根本不在乎那宵禁。此时。李宽立于大厅正中，周围是天策府一大群文臣武将，被这么多人盯着，李宽有点小紧张，又有点小激动，谁人都有表现欲，哪怕平时再怎么胆小怕事的人，都希望获得别人的关注与肯定。

这是人的天性，没有人能够避免，就像在卑微的男生，在上学的时候都曾在心里暗恋过那漂亮的班花一样，这就是本能，完全不受控制。李宽此刻就是这样的一种状态，虽然他心里知道自己只不过是在抄袭后人的诗文，但是却忍不住感到激动与兴奋。

“但使主人能醉客……”李宽享受了一阵被人关注的新奇感觉，终于将第三句说了出口。这一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总的来说这一首《客中行》前面几句单独看都不是非常出彩，只有最后一句加入进来，直接让全诗整体衔接在一起，表现出那种美酒醉人人自醉的画面才会显露出来。所以听到这里，这些文臣武将都觉得这首诗不咋地，就连李二眉头也皱了起来：难道之前那些都是宽儿背后的人专门为了我而让宽儿表演出来的？

就在这些人忍不住失望的时候，李宽最后一句诗吟了出口：“不知何处是归乡！”

这一句就像是投入深潭的巨石，掀起滔天巨浪：“好诗，没想到这最后一句方为点睛之笔！直接将之前三句分开描述的事物全都衔接在一起了！前两句写酒，后两句写人。不仅酒香，而且人醉。酒不醉人人自醉，因那葡萄美酒，也因那主人的热情。好！”孔颖达作为李宽的先生，虽然这个学生没来上几天课，但是还是第一个做出点评。

主座上，李二在这一刻放下了心中的石头，他相信李宽不会对他说谎，他之前就询问过，他那神秘的老师联系他是否有所限制！李宽当时回答说那种联系方式是要静坐平心，才能通过叫做什么心电感应的东西，获取想要知道的信息。

但是李二还是留了个心眼，他接着追问道：“可是你的老师借着你的身体与为父对话，这又是什么神通？”

李宽的回答也让李二觉得很不解，但是却又有种深信的感觉，当时李宽说：“那可能是另一种手段，叫做深度催眠，将某种场景设定为引发条件，当符合这个条件的时候，就会引起他之前预留下来的动作和声音。”

催眠，是李宽想出来的一种解释方法，因为他之后会不时的借着陈抟老祖这个身份，和李二进行一些交换与合作，所以不得不做出这样的伏笔。李宽早就做好打算，他不愿意用自己李二次子的身份，因为在这个年代，儿子的除了老婆，其余的老子看上了就一定是老子的，儿子不给就是不孝！再加上拿出太多超前的东西，总会引人怀疑，就让他们怀疑那莫须有的陈抟老祖吧！

当然现代也有很多很厉害的催眠大师，他们真的能够操控你的身体，让

你随着他们的意愿作出一些动作。只不过不想李宽说得那么玄乎罢了！

甚至，到了此时李二仍旧没有完全相信李宽，虽然在心里已经接受了**分，可是毕竟不是完全信任，所以李宽在和李二从黑石山回来之后特意兑换了一个催眠术，甚至不惜花费了一些能量点加大了催眠术的威力，当然是一次性的威力，直接催眠了李二身边的一个护卫让他说出了李二军中的某些机密。

这让李二大惊失色，要知道他身边的这些护卫可是都按照古书中提及的死士的训练方式训练出来的，曾经执行过非常多的见不得光的任务，哪怕落入敌人手中被严刑拷打都没有吐露过任何的机密，可是却被李宽三两下就搞翻了一个，简直就是骇人听闻。

这也使得李二相信了催眠这一种李宽嘴里所说的心理学手段，所以也认可了李宽那神秘老师在这大厅之中喧哗吵闹的环境下不可能通过什么心电感应给李宽进行指点，这是李宽自己的水平！

没有人知道在这一刹那，李二心中绕过了这么多弯弯道道，这位秦王殿下面上带着微微的笑容，让人看不出喜怒来，只是他看向李宽的眼神在最深处少了一份戒备，多了几许温情。

“真是一首好诗，没想到二世子居然有如此文采！这两首诗都称得上是佳作，皆是以酒为题，前一首豪迈，后一首飘逸！这让我们这些人情何以堪？”姚思廉摇头晃脑的说道。

“现在的年轻人越来越了不得了！真是一代新人胜旧人啊！这天下快要是这些年轻一辈的了！”年纪最长的孔颖达捋着下巴上的胡须，感慨道。

“孔大人此话差矣，这些小年轻还需多多磨砺，这是我们这些做前辈的该为他们操心的！就像这二世子，一身才华但是毕竟年幼，正是需要引导的时候！”长孙无忌插嘴道，他今夜看到的可不是什么神童，而是一个威胁。这个李宽小小年纪就有如此才华，比起自己那两个外甥可是强上不少，将来恐怕并非好事，看来得早做打算！

长孙无忌心中盘算着，面上却是不露声色，嘴角挂着如沐春风的微笑，让人觉得十分亲切。但是如果你真的认为他真的是这样的人，那么恭喜你，你被他卖了还要帮他数钱。这个人可是出了名的笑面狐狸，栽在他笑容下的敌人可不少。

不仅是长孙无忌感到威胁，就连小小年纪的李承乾这会儿看向李宽的眼神都不一样了！他正是开始懂事的年纪，这个阶段对于周围的一切都非常敏感，再加上午后才经历的那件事情，让他觉得自己这个一直生病的二弟，似乎开始变得不一样了，这种感觉他说不出来，但是就是觉得这个人对他来说，不再是以前那个病秧子那样无害了。

李承乾的感受暂且不谈，小胖墩李泰却没别的感觉，只是觉得在这一刻二哥被周围那么多人夸奖真是太厉害了，他也要这么厉害，小胖墩肉嘟嘟的脸上闪过一种名叫坚毅的神色，这也使得后来李泰专于经史，文名斐然，甚至因此深得李二的喜爱！当然这是后话，现在只是在他幼小的心里生出了这么一颗种子而已！

文臣那边是一片感慨，武将这边却又有不同风景。一群大老粗哪里听得懂诗文，之前那一首那醉卧沙场的豪情让他们感同身受，倒是懂了。可是这后边的这一首，在他们看来简直就是无病**，连老程的那首喝酒用大碗都不

如，所以一个个都没啥感觉，还是在吃吃喝喝。只有李世绩和秦琼两人还是有点墨水在胸，听出了这首诗里边的那种感情，不禁生出次子绝非池中之物的感觉。

但是也只是心中感慨罢了，嘴上却是什么话也没说，他们两人都不是那种善于拍马奉承的人，两人都是靠着战场上一刀一枪拼出了现如今的地位：秦琼武艺高强，万军之中可取上将首级，逢战必身先士卒，是战场上不可多得的猛将；李世绩用兵如神，在整个大唐也仅比其有军神之称的李靖差一点而已，其余的侯君集，柴绍之流也不如他，战场上计谋百出，往往将敌人耍得团团转，最后以最小的代价消灭敌人，颇有三国时期周郎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的气概。

武将没人发话，文臣这边议论不休，造成了大厅两边不一样的景象。

程咬金这一次没有说话，他并非愚笨之人，见到那些酸丁都在夸奖那小子的诗词，也知晓这首诗绝对算得上好诗，他也就不上去触霉头，只是和身边的刘弘基，屈突通等人抱着一个酒坛，喝得不亦乐乎。

尉迟恭这会儿总算把肚子垫饱了，他开始在人群中找程咬金，在来的路上就决定要灌趴这憨货，现在正是机会。在之前他只是浅尝辄止，为的就是等程咬金喝得差不多了，再出去把他灌趴下。

“程妖精，某家与你干上一坛！”尉迟恭这又黑又壮的大个子挤过人群，提着一个酒坛来找程咬金拼酒了。这也是每次天策府宴会的保留节目，这两人一向不对付，一个是滚刀肉，一个是大混球，两个都是那撒泼耍赖的浑人，这样两人凑到一起却没有臭味相投，可能是同性相斥的结果吧！

“来就来！俺老程还以为你这黑炭头今天当缩头乌龟了呢！”程咬金嘴上可不会服输，提起身边的酒坛站起身来，和尉迟恭对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二章脑补

上回说到尉迟恭去找程咬金拼酒，两人正在对峙。

武将这边的骚乱使得整个宴会的人都转移了注意力，李宽也因此松了一口气，刚才被众多人盯着实在是有些紧张，现在总算有人把火力吸引过去了！

李二也转头看向那边，见到那两个壮硕的身影，脸上不禁露出了一丝苦笑：果不其然又是这俩货，每次宴会要不闹上这么一出，已经成为传统了。要是哪一次没这样，那么就有问题了！

尉迟恭这一次可是早就做着准备了，刚才也只是吃菜，酒喝的可不多。而且他偷偷地观望过程咬金已经喝了两大坛了。两人酒量差不多，这一次一定会把这程妖精灌得烂醉！

两人对视了一会儿，同时伸手拍开了手上酒坛的泥封，然后仰头就灌，酒水顺着下巴往下淌，两人喉结也在不断的上下活动，吞咽口中的酒。

“好酒！”尉迟恭三两口将嘴里剩余的酒液吞咽下去，一抹嘴，看着还在努力喝着的程咬金，大喝了一声。

“瞎嚷嚷啥？打扰了我喝酒的兴致！”程咬金这会儿算是明白了，这个尉迟黑炭头这次是玩儿阴的，之前这人一定没怎么喝，不然两人相当的酒量，没道理自己会差了那么多！之前自己可是喝了不少，和这一直没喝，酒虫馋得无以复加的黑炭头比，能赢才有鬼了！

“你这家伙居然耍诈！且吃俺老程一拳！”程咬金喝不过尉迟恭，就甩开膀子，一拳向尉迟恭打了过去。

“咋地，输不起啊！某家可不怕你！”尉迟恭反应也不慢，左手伸出招架程咬金打来的拳头，右手上勾拳，向着程咬金那满脸横肉的大脸而去。

“打人不打脸，你这家伙不讲规矩，该揍！”程咬金空闲的那只手抓向尉迟恭的右拳，脚下生风，向前一步，撞向尉迟恭的怀里。

“投怀送抱？你这模样也好意思？”尉迟恭收回拳头，一个侧身，让了过去，同时伸出手向着程咬金后背就是一拳打了过去。

两人就这样拳来脚往，在这秦王府大厅里打了个不亦乐乎。李宽早有所料，像这样的宴会，肯定会上演这样一出，只是没想到这两人打起来可是一点都不留手。幸好两人在动手的时候就直接来到的大厅中间，那里宽敞。不然的话说不得现在就是酒水共汤汁一色，盘子与酒樽齐飞了。

李宽三两步来到在一边不解的看着这一切的小萝莉身边，把她护在身后：“丽质，别怕，两个大叔正在为宴会表演助兴呢！”

“可是，他们都好厉害，二哥你长大了也能这么厉害吗？会一直保护丽质吗？”小萝莉虽说自身不能习武，但是平阳公主可是很喜欢这位小侄女，甚至带着她一起去娘子军的军营，见过军中高手比武，小萝莉眼光可是非常不错的。

“嗯！二哥会很厉害很厉害！会保护好丽质的！”李宽点头回答。

小萝莉听到答案，笑了，连个个浅浅的酒窝在她的小脸上出现，嘴角向上弯曲，眉毛也弯弯的，把眼睛压迫的成了一条线。

坐在李二身边的长孙见到这一幕，心中可谓是百转千回，她此刻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一向有主见的她在这件事情上真的是一点办法都没有。一边是

自己的亲生儿子，一边是自己最好的姐妹的孩子，而且还是在她临终的时候托付给自己的孩子，还是自己女儿最喜欢的哥哥。她很矛盾，很纠结，看着人群中随着大流一起看着尉迟恭和程咬金打架的长孙无忌，她心中再次一苦。

长孙非常了解自己的哥哥，就像长孙无忌也了解她一样，她知道在自己哥哥心里，这个才六岁的孩子已经成了他的敌人，为了他心中的那份野心，当年在舅舅家就一直隐忍，暗中积蓄力量，最后摆脱并且教训了那帮子势利的亲戚，直接和自己丈夫出来打天下了。这一次这个孩子恐怕他也会……

长孙的矛盾心情不足为外人道，哪怕是身边自己最爱的男人也不敢说，只能自己承受，对于她来说是何等的残酷。只是身在这样的家庭，这样的事情是再怎样也难以避免的！

宴会渐渐接近尾声，李宽期待已久的烤全羊作为压轴被抬了上来，两个庖丁来到大厅现场制作这一道菜，看着他们把大把大把的胡椒面往羊身上抹，李宽心中的期待渐渐的被抹杀了：这还是人吃的吗？吃下去不会出人命？

结果出人意料，那只全羊并不是吃的，只是用来入味的，羊腹里有一只全鹅，这只鹅和鹅腹中的米饭才是真正给人吃的。李宽因为之前那两首诗被李二赏赐了一大团米饭，看着都能滴出油来的米饭，李宽果断的把米饭让给了在一边眨巴嘴巴的小萝莉，这个举动又让现场那些大人们一阵夸赞，而长孙却更显得忧虑起来。

就在长孙的纠结中，宴会结束了。程咬金和尉迟恭两人最后也没分出胜负来，两人的武力值也和他们的酒量一样，都是半斤八两。最后被一大群看够热闹的家伙分了开来，等着下一次接着看。

一大群人从秦王府出来，各自散去。李二送走了这些人，然后再把一帮吃得满嘴都是油腻的小家伙撵去睡觉。这样的事情李二这些年只要在家都是亲自做，从不假手他人。

李二做完这些，并没有回房休息，而是来到了那间书房，就是天策府商量军国大事的那一间。长孙早就等在那里了。这是两人多年夫妻养成的默契，今天两人都觉得对方心中有事，所以这个夜晚，两人都需要将心里的事和自己心中最相信的人分享一下，这是两人减压的一贯方式。只是长孙这一次却很纠结，不知道该不该据实说出来。

在李二来之前，她想了很多，也试图编造一些谎言。但是她发现自己已经无法对着李二说谎，因为那个人实在是太熟悉自己了，哪怕是一个眼神的闪烁也会让他知道自己在说谎！所以在李二进来的时候，长孙还在沉思，没有发现。

李二来到长孙身边坐下，伸出手，覆盖在她的手上。两人就这样静静的坐了半响，都没有开口打破这平静，直到长孙将手抽出：“二哥，二郎那边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你是不是在为他的事情烦恼？”长孙不愧为最了解李二的人，一针见血地猜出了李二的心事。

“没错，宽儿那边的事情扑朔迷离，我一时半会儿也拿不定主意！”李二平时很为自己的果决而自傲，但是此时却犹豫了：“可以肯定，宽儿身后有一个隐秘的学派在支持他，但是目的似乎是那些石炭。但是匪疑所思的是他们却不出面，让宽儿一个人顶在最前面，不像是正当来路。”

“这么说来，是哪家破败的学术流派？”长孙也是第一次听说这些，之前追问李宽总是得不到答案。

“这个不一定，只能说明，他们非常谨慎，没有绝对的把握是不会浮出水面的。我最担心的就是他们的神秘，想我天策府，在大唐哪怕想要知道父皇的私密事情也能查出头绪，但是这个学派却一点蛛丝马季都没有，就像是突然间出现然后直接找到宽儿做他们的代言人，有直接隐藏了一般。”李二眉头微皱，他在心里对这个问题非常纠结，这样的神秘手段让他很没安全感，这也是他一再试探李宽的原因所在。

“那么，二哥有没有把握降服这股神秘力量？要是能掌握的话，对于二哥你的处境可是大有好处！”长孙知道李二现在处境艰难，不仅要面对那些逆贼，还有太子和齐王，而李渊的态度一直没有明确，实在是不容乐观。

“难啊！”李二长叹一声：“宽儿向我展示了一些那个所谓的‘科学家’的手段，虽然和道家，佛家的手法很像，但是却能加精妙，道家的紫气东来，佛家的掌中佛国，这些我也曾见识过，也能看出些端倪来，但是宽儿做出来的，我却看得一头雾水，实在是看不出头绪！”李二很想收服这个科学家，因为这些手段实在是太过精妙，这对于将来他要是真的登上大宝，对付佛道两家可是利器！

“道家紫气东来，当年我李家先祖老子西出函谷关，紫气东来三万里，而现在袁守诚只剩十丈，龙虎山张道勤甚至只有三丈紫气，佛家掌中佛国，相传阿弥陀佛掌中有极乐灵山，其中佛子有十万八千。可是道行**师只是装神弄鬼的变出了三个小沙弥而已！这些手段和科学家那满山光霞，融化尺厚的积雪比起来实在是差的太远！”李二娓娓道来。

“你说这什么科学家，难道真的是仙人传下的道统？”长孙听了大惊失色，自己丈夫不是那种会夸大其词的人，那么科学家真的能做到这样的事？

“不是，宽儿说，科学家的宗旨是‘以人之能，行神之事’！他们否定一切神佛的存在！”李二回答。

ps：感谢亡灵尊主588起点币打赏！！！！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三章脑补（续）

聪明人总是多疑的，他们不会相信别人直接告诉他的事，总会将自己的推断加入其中，并且对自己推断出来的结果比较信任，李二无疑就是这样的聪明人。

他一直在怀疑李宽身后的势力，希望能够收为己用。但是却因为李宽放出来的烟雾给迷惑了，在一条错误的道路上越行越远，但是他却认为自己做的一切都是正确的。而长孙在这件事中也扮演了一个背后推手的角色，只不过是推着李二越走越偏的推手。

“既然科学家否定神佛，怎么又弄出这样的阵仗？这不是打自己耳光吗？”长孙提出疑问。

“这个，我认为，这是在威慑，也是在示好！他们弄出这样的场面，定是事前已经做好准备，可见他们打黑石山的主意不是一天两天了！定然是在先前就在黑石山上做好了机关，但是却一直没有下手，这其中是否有什么奥秘？这一点不得而知，但是这一次却借着宽儿的手，将这黑石山划分到宽儿名下才出手，说明他们非常需要宽儿的帮助！”李二分析道。

“可是这个和他们自打耳光没关系啊！二郎只是一个小孩子，怎么会有这样重要的地位？”长孙拿起桌上的炭炉，熟练的烧起茶汤来。

“这个我也不清楚，但是他们是在向我表示，佛道两家的手段他们也会，而且比起两家更加精妙。这是让我不要再打他们的主意，至少在没能掌握更好对付的佛道两家之前，是没有希望收服他们的。将来我还是要试试看，只是先拿佛道两家练练手。不然这神秘的科学家再一次藏起来，就像之前千年一样谁也找不到，那就难办了！至于他们的示好那是因为他们毕竟是借着宽儿的手向我展现的。这说明他们没有瞒着宽儿，而宽儿是我的儿子，不可能因为他们这没见过几面的师门来对付我，说明他们没有恶意，甚至说不定借着宽儿的关系能和他们达成合作！”李二觉得这样想才符合事情的发展，双方各有所得，不然谁会在没利益的情况下帮助你，除非他对你另有所谋！

“这么说来，这个科学家这千年来，一直在暗中不断的积蓄实力？真是个可怕的流派！”长孙拿出团扇扇着火炉，一边说道。

“这个，恐怕这科学家还没多少实力，也就几十号人！”李二说道。

“这怎么可能？”长孙不信，要知道流传千年的学派怎么可能就只有几十号人，现在还在流传的道释儒三家儒家就不说了，读书人遍布天下，就算相对较弱的道家与佛家门徒都是数以千计。

“这个还真有可能，要是真的有数千门徒的大学派，怎么可能藏得住？要知道这千年来王朝兴替也不下数十次，每一次都是天下动荡，中原大地哪里都会受到波及，数千人怎么会没被发现？只有人少，而且各个都低调的居于各处，只有关键时刻才聚到一起，这样分散的进行各自的研究才有可能一直不被发现！”李二说得也非常有道理，长孙不禁也点了点头。

“这么说来，这科学家个个都是精英，不然怎么能将这样一个学派流传千年不断传承，甚至还能将道家佛家的手段也研习的比正宗的还要精妙！”长孙帮着李二分析道，虽然军国大事她从不插手，但是这件事却关系到李宽，甚至将来可能还要加上李承乾和她哥哥长孙无忌，由不得她不关心，更何况这也没超出她的职责范畴，李宽还是归她管的！

“确实如此，不然说不过去，没有广收门徒，就只能走精英路线，每一代都是精英，每一代都有所突破。千年积累才能造就这样一个隐秘而有强大的学术流派！”李二也同意长孙的观点。

“那么，该怎样应对这个科学家？收服又收服不了，再一次隐藏起来都不怕，就怕他们使坏，到处显露所谓的神迹，迷惑天下百姓，甚至起了反叛之心那就是天下的大不幸了！”长孙想到了一个可怕的后果，在这个年代，人们的信仰是最可怕的东西，东汉张角只不过是卖弄了两下鬼画符，就组织起百万黄巾军，将东汉王朝葬送，要是这个科学家将他们的手段用于造反，那么天下将会变成怎样？不敢想象！

李二被证实这样一提，也是惊出一身冷汗：这个绝对不能容忍它发生，不然天下百姓定然会再次受苦。眼下天下渐渐的开始安定，刚刚出现休养生息的苗头。可再也经不住战乱的折腾了！

“应该不会吧！之前千年他们都没有做出这样的事，应该是有着某种制约！”李二不肯定的说道。

“之前？之前这个科学家还从没出现过呢！”长孙可不敢把希望放在这个科学家有什么祖训之上！

“那么，就只能通过宽儿来和他们合作了！”李二这时才发现自己居然是弱势的一方。

“这个也是没办法的事情，这个天下再也经不起战乱了！”长孙烧好茶汤，给李二斟上。然后伸出手给他揉着太阳穴。

她的手法很巧，看来是专门练过。李二闭上眼睛，将脑袋靠在长孙的胸脯上，享受着妻子的温柔。

“二哥，别想那么多！相信二郎是不会伤害我们这家人的！这一点妾身这几个月一直在观察，二郎从那次差点死掉之后就变了，不再像之前那样孤僻，对兄弟变得和善了，对丽质更是宠溺的不得了！他是不会伤害他的亲人的！”长孙安慰着李二。

“唉！由不得不考虑啊！整个朝堂就是一滩浑水，进入其中就再也没有干净的时候，哪怕我手中有着大量的军权，但是还是不得不步步为营，稍有不慎就会万劫不复！而宽儿这件事，甚至会关乎朝廷得安稳，怎么能马虎？”李二没有睁开眼，声音说不出的疲惫。只有在长孙和李宽的母亲殷韶华面前他才会露出这脆弱的一面，只是现在只剩下长孙一人了。

“那么二郎是怎样联系他师门的？这一点妾身非常奇怪，仿佛他师门中就有人一直在她身边，可是却怎么也找不出来！”长孙心中还有着很多疑惑。

“这个，宽儿说是什么心电感应，我认为这和所谓的心有灵犀是一个道理。就像当年韶华去了，我远在大军之中，心中突然一阵绞痛，然后一股悲伤不自觉的涌上心头一样，只是宽儿他们师门应该有某种秘技将这种感应加强，能够传递一些模糊的信息！”李二再一次开始脑补，将李宽展现出来的东西在自己脑子里进行深加工，并且打上标签：这是可以相信的。

夫妻两人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足足商量了半个时辰，才将李宽的事儿理出了个大概。这下该轮到长孙说出心事了。

其实，在之前两人决定借助李宽和科学家合作的时候，长孙的心结就已经解开大半了，在她看来只要李宽和李承乾的冲突不严重，那么就有两个孩子自行解决，她会劝服长孙无忌不要插手其中，要是闹得实在是太大，那么

就直接让李二来解决好了，这样她就不必夹在中间难受了。

既然解开心结了，那么就没有不能说的了：“其实妾身在刚才的宴会上看出了一些东西！二郎表现的太过优秀了，恐怕我那哥哥会对二郎生出别样的心思！”

“哦！无忌不会这么没有气度吧！以我的了解，他只会在心里勾画，并不会直接插手，他会借宽儿来磨砺承乾，甚至还有冲儿。要是两个孩子实在是不行，他才会出手。再说了现在我们的对手是那些反贼余孽，还有东宫那位，无忌不会分不清主次的！至于几个孩子的事情，就当是一场别样的磨砺和选拔，让他们相互能有些长进！”李二还以为长孙有什么心事呢，没想到在为将来的事情担忧，这个还长远的很呢！

“既然二哥已经有了决定，那是妾身多虑了！只是妾身夹在中间实在是没办法不多想！”长孙很是无奈。

“哈哈……观音婢，别多想了，其实孩子们能够相互之间有竞争是好事，没有竞争怎么能让他们成长？所以宽儿的表现会让承乾更加努力，甚至小恪还有青雀都会因为他们两的竞争而变得上进！不必焦虑，我们只要保证他们之间的竞争是良性的，不会伤害到他们就行！”李二宽慰长孙道。

“这样就好！只是二郎身后的科学家能救治秀宁吗？”长孙想起了还躺在太医院的李秀宁。

“宽儿老师说这个不是很难，只是因为秀宁伤口特殊，那些御医不能完全的削去腐肉，从而感染不能断根而已！”李二回答道。

“那么谁能做到完全的呢？”长孙问。

“当世应该只有一人，那就是是孙思邈孙道长，宽儿老师陈抟老祖说，要是他们科学家中的一支医学家的家主要是还健在的话，当能做第二人！他们会拿出一种什么‘消毒剂’用来清洗伤口，另外还有一部医书！”李二在中午和‘陈抟老祖’对话时曾问过这个问题。

“看来，还是要找到孙思邈孙道长才行！”长孙没想到转了一大圈还是回到了原点，科学家居然也没办法。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四章规则

话分两头，就在李二和长孙商量的同时。李宽也在自己的房间里和系统进行着交流，或许是这一次能量点比较充裕，系统不在一直沉默了，对李宽的问题进行着解答。

“系统，为什么兑换一首诗都要好几万的能量点？这能量点不值钱了吗？”李宽最关心是不是能量点贬值了，之前可是五十点就能兑换一直五十年份的人参，要是贬值了他恢复健康的日子恐怕又将变得遥遥无期，虽然在大厅里系统大概的说了一下，可是李宽还是想再问问。

“能量点蕴含的能量是固定的，不存在贬值的问题，系统兑换物品价格主要是看对这个世界的影响大小来评判。宿主之前兑换的物品皆为自己使用，对整个世界影响可以忽略不计，但是诗词不一样，传播开来会影响很多人。就比如宿主希望兑换的酿酒蒸馏技术，此项技术运用起来将会带来巨大影响，可用于医疗，也可作为货物贩卖。所以系统兑换的价格非常昂贵！”系统耐心的回答着李宽的疑问。

“这么说来，我这三千万点也不是很多？那么够不够兑换这个酿酒技术？”李宽可是计划着要把这东西兑换出来，喝酒他会，酿酒他还真不会，他想要帮李秀宁治疗伤势要使用的酒精，就必须这样技术不可，而且还可以酿酒卖！

“酿酒蒸馏技术需要能量点一千万！”系统给出的价格让李宽大吃一惊，虽然下午才收获了三千万，没想到转眼就要拿出三分之一。不对，是更多，他还要兑换一些别的东西，比如已经给李二承诺了的那部医书。这简直就是在抢钱，看来这是要逼着他找更多的煤矿或者石油啊！

既然已经应承下来，那么即使再多李宽也得出，现在正是初步取得李二信任的时候，可不能掉链子。

李宽心痛的付出了一千万，得到了酿酒蒸馏技术，虽然他可以只换一个蒸馏器，但是蒸馏好办，难的是酿酒，难道想赚钱买煤矿或者油井还要买酒来蒸馏出来卖？这成本也太高了吧！当然凭着李宽现在的身份，巧取豪夺一些酿酒秘方也不是不可以，但是这却与李宽的性格不符，他确实可以抢，但是绝对不会是抢大唐百姓，像是高丽啊，倭国啊，大食之类的，抢起来绝对没有心理负担。但是要李宽对大唐百姓出手，那就是问难他了，他从来都是一瓢粪青，一直认为钓鲸岛是天朝的，也认为外蒙谷（谐音）是华夏的，所以……

花了一千万，再加上之前兑换催眠术，换了一首诗，这些价钱来，李宽用掉了一千零一十万了，还剩下两千零六十万的能量点，要是再换他想要的那本医书，不知道还剩多少。

“《青囊经》多少钱？”李宽像是后世买东西问店家一样问道。

“《青囊经》是三国时期神医华佗所著的医学典籍，这部经书在这个时空已经失传，所以原本只需一百五十万，因为失传的原因，增加五十万的追加费用，共计两百万！”系统再一次宰了李宽一刀。

“两百万，不是两百点？”李宽尖叫了起来，虽然在自己的房间里，但是他还是不自觉的降低了声音，害怕被隔壁的侍女听见。

“确实是两百万，因为这本书虽然没有超出时代界限，但是却也不是简单

的物品，如果将这本书交给当世名医的话，或许能改变历史上的一些重大事件！”系统这个回答让李宽想起了很多事，难道这本书给孙思邈还能治好长孙的气疾，甚至能让早夭的兕子将来能够长大？

在想到这些之后，李宽将原本打算换一本《伤寒杂病论》的决定打消了，张仲景著作的《伤寒杂病论》在这个时代还有流传，只是都是零散的，没有完整的而已。

李宽希望长孙能够活的更久一些，因为这两三个月的接触，让他对这位美丽的秦王妃有了一些感情，虽然长孙不时地试探他的底细，但是他明白这也是为他好。就像后世母亲一直喋喋不休的想要让他快点成家一样，不时地给他介绍女孩子，让他不胜其烦，现在想来他心中非常后悔，早知道会身死穿越那就应该早点成家生下一男半女，也好有人代替他承欢于母亲膝下，也有人安慰，孝敬她老人家。但是现在后悔已经晚了，他只能隔着千年的时光，默默地祝福祈祷，希望母亲能接受他不能孝敬她了的事实。

所以这一次他希望他身边的人都能够健健康康的，只要对他好的，那么就一定要活的很好，对他坏的，那么对不起，你就等着他的报复吧！

李宽决定在这一世快意恩仇，哪怕暂时不是对手的敌人，也要等赚够能量点，积蓄好力量之后报复回来。

既然已经明了需要付出的能量点数目，那么就赶紧的兑换出来好了，免得要是到了需要的时候却拿不出东西，到时候就难看了，至于说他的身体，李宽早就问过了，大约需要一千五百万的能量点，就能让他彻底的恢复健康。只不过时间非常的长，要好几年才能慢慢痊愈，这还是算上他一直坚持练习心意拳，用内家拳的养生功效吸收药力的结果，不然时间还得翻倍，毕竟是先天不足。

李宽选择了要兑换的东西，支付了一笔不菲的费用，两本薄薄的小册子静静地躺在李宽的私人空间里了。

这个私人空间就相当于一个小仓库，只不过只有系统出品的东西才能放在这里边，外界的东西是放不进去的，不然李宽要是穿越过来不是李二的儿子，没有这个高贵的身份，就靠着这小仓库做个倒爷也能发家致富。

李宽计算了一下，扣去恢复身体的费用，大约还有三百多万的余额可以使用。那么首先一直想要的牙刷，可以兑换出来了，一直用柳树条子让他很是怨念，只可惜牙膏超前了！还有就是棉被，这一次李宽成了大款加土豪，一次性兑换了十几床，他计算了家里需要他巴结的：李二长孙两人肯定是要的，还有杨妃，阴妃，韦妃，这三个侧妃是要的，既然给了老妈，那么儿子也就不能落下，不然这几个女人还不知怎么腹诽他呢。所以李承乾，李泰，李恪，李佑这几个小正太算是沾了他们老妈的光。这样算下来也就是百十点能量点的事儿，要是在之前李宽说不得还会肉疼一下，但是现在几千万都挥霍出去了，还在乎这点毛毛雨？

就这样李宽忙活了半个多时辰，才将要做的事情做好，上床睡觉。只剩下窗外的雪花在飘飘洒洒的，落在窗棂上，树梢间，沙沙的声音像是轻缓的音乐。

第二天一大早，李宽从被窝里探出头来，天才刚刚发白，正是锻炼的好时机。练拳可不能有惰性，不然练上两辈子也练不出名堂来。

穿上衣服，踩着积雪，在吱吱的声音中李宽来到了平时练拳的凉亭，冰

冷的空气吸进肺里让他的睡意一下子消去不少。摆好拳架，三体式走起。呼吸之间吐气如练，双手虚握成拳，静静的感受着身体肌肉皮膜之间蕴藏的力量，然后快速的击出。破开身前的空气，发出呼呼的声响。

李宽摇了摇头，还是没练到家，三体式还是没有真正的和身体合一，要是能做到出拳破空，声响尖锐，那才算是入门了。前世李宽也只是刚刚接触到哪个门槛，这一次身体还弱的很，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练了两遍拳，天光大亮了，下人们也开始清扫积雪了，昨夜的雪下得不是很大。地上的积雪不厚，但是秦王府所有的道路加起来也不是一个简单的工程，下人们干得热火朝天，李宽却钻进厨房开始吃早餐了。

厨房在长孙知道了李宽这个吃早餐的习惯之后，就会帮他准备一份吃食，这也是李宽想要救长孙的原因之一，像这样细微的关怀，李宽这个穿越客有了一丝真正的家的感觉。当然还有小萝莉李丽质，她带给李宽的轻松与安宁也让李宽决定救下她母亲未来的长孙皇后。

吃过早餐，回到自己的小院，李二早就等在那里了。李宽连忙向他行礼，虽然心里还是有些不爽，但是在没有能够反抗的力量之前，还是得忍。最多在有小萝莉在的时候放纵一些，因为李二很喜欢小萝莉不会怪罪。至于李二也喜欢李宽，这个李宽就当作不知道，因为李二的感情是给前任的，是给那个他没见过的娘亲的，而不是给他的。所以李宽一直都有些抵触李二，但是却还是要忽悠他，拍马逢迎虽然有些过，稍稍顺从却也不是很难！

“为父此次过来，想必原因宽儿也知道，你姑姑等不起，所以宽儿还是和你师门联系一下，看看他们承诺的东西是不是准备好了，今天一大早，有人来报说是孙思邈孙道长找到了，正在赶来长安的路上，希望到时候，能够得到你师门那边的好消息！”李二和李宽说话态度居然变得有些奇怪，不像是一般的合作者那么客气，也不像是父亲对儿子说话那样随意，总之李二暂时还没有掌握住和自己这个儿子交流的态度！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五章探望

武德六年的冬天，寒冷的北风带来了好几场大雪，长安城被雪花装点得一片雪白。住在这个城市里的人们每天早上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清扫门前的积雪。邻里之间相互帮忙，整个长安就变成了白与黑的交叉格局。白的是雪，黑的是铲去雪花之后露出来的路面。从天空鸟瞰下来，整个长安城就像是一个巨大的棋盘，四四方方的上面一条条黑色的线将城市分割成一个个小方块！

李二站在李宽的小院的院子里，来催促李宽。他承诺的黑石山已经交给了科学家，但是科学家承诺的东西却还没影。这不是李二轻信于人，而是相信自己的儿子，也是一种大气魄。

“父王放心，昨夜孩儿师门中来人了，带来了父王需要的东西，还有另一些给父王和母妃，还有几位姨娘的礼物。有劳父王一并带过去吧！”李宽懒得一个个的登门送，直接交给李二，多方便。

“哦！还有礼物？宽儿老师有心了！”李二没想到所谓的科学家还会给他送礼，看来还是很有诚意的嘛！

“只是这些东西比较庞大，父王还是叫几个小厮过来帮忙的好。”确实十几床棉被那可是好大的体积，李二一个人虽然扛得动，但是却不好看。堂堂王爷像个屎壳郎推着大粪球一样，真是……

李二直接叫来几个下人，在李宽的带领下，来到了昨夜李宽堆放棉被的房间，一人两床、三床的两下子就搬走了。

对于这个礼物，李二还是比较满意的，这寒冷的冬天，盖着两三床锦被都不觉得暖和，这个棉被算是解了燃眉之急，白叠子虽然产于高昌，但是长安也有人种植，只不过是当作花卉种着观赏而已。谁能想到这东西居然有这样的作用，所以也就种那么几棵。所以一时半会儿大唐还真没人能弄出棉被来，长孙身子一向不是很健康，每到冬天就更难受了，之前只有两床棉被给了最需要的两个孩子，现在这么多每人一床都够了！

在李二抱着棉被离去的时候，脸上挂着震惊与笑容。两种不同的表情在他的脸上交错，使得他看起来很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就像是便秘三天之后终于舒服了一次，但是却拉到一半发现没带纸一样！

这也不怪他，谁让他怀里那两本书实在是让人震惊与喜悦呢！李宽将昨夜花了大价钱买来的两本书，截留下了酿酒部分，其余的一股脑塞给了李二。当他看到其中一本书上的三个大字的时候，直接脑袋当机了：《青囊经》传说中神医华佗所著的医书？怎么可能？不是失传了吗？

当年华佗给曹操治疗头风，说要开颅，让生性多疑的曹阿瞒觉得华佗是要对自己不利，于是将他杀害了，虽有传言华佗在狱中曾将自己一生行医的心得还有医术著作成的《青囊经》传给了一名囚犯，但是却从来没有确切的消息。所以这本书就这样失传了。没想到李宽会有这本书，这让李二觉得非常的惊喜，要知道华佗一生中治好的伤病不计其数，比起李秀宁的伤还要严重的都有，现在有他的医书在手，再加上即将到达长安的孙思邈，可以说是万无一失了。

只是还需要验证一下这本书到底是不是真的，李二决定等孙思邈到了就给他看看，并不是信不过那帮御医，而是李二不想这本经书流传的太广，这

也是国人通有的一个特点：敝帚自珍。凡事都讲究留一手，因为教会徒弟饿死师傅这样的事情决然不少。

上午辰时过后，道路基本上都疏通了，李二决定到太医院去看看李秀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她，让她不再觉得没有希望。只从前天那帮御医看过李秀宁的伤得出结论之后，自己三妹就沉默了，甚至自己去看望她都没有笑容。她是在担心，担心自己的孩子，担心自己的丈夫，还有自己二哥。李秀宁是一直都支持李二的，从小如此。这也是李建成和李二之间矛盾的一个点，李建成百般讨好自己这个妹妹，却怎么也不能让她支持自己这个大哥。

李二临走的时候突然想起是不是带上两个孩子，让他们也去看看自己姑姑。可是李承乾等几个正太已经去宫中上课去了，府中就剩下几个小的，还有就是李宽和李丽质了，小的那几个实在是太小，带过去也没啥用！

“那么就带上宽儿和丽质吧！”李二想到就做，派人去把李宽接了过来，自己亲自去李丽质的小楼，把小丫头从被窝里抓了出来。

李二带着两个小萝卜上了马车，向着太医院缓缓而去。路面湿滑，马车走的很慢，但是车厢里烧着小小的暖炉，并不觉得冷。

小萝莉哈欠连天的趴在二哥怀里睡着懒觉，小孩子瞌睡多，被李二抓起床的小萝莉对父王怨念颇深，不愿意在李二怀里睡，所以只能趴在李宽怀里了。

李丽质睡得像只小猫咪，脸蛋贴她二哥的胸膛，听着那咚咚的心跳，睡得很踏实。但是却是苦了李宽，本来和李二坐一辆马车，李宽就觉得有点不适应，现在再加上一个小萝莉，呼呼的吹着鼻涕泡泡，虽然可爱，但是却更让李宽觉得难受。

李宽几次想要推醒李丽质，但是看着睡梦中小萝莉天天的笑脸，又不忍心下手，脸上只剩下纠结的表情。李二则是很有兴趣的看着自己一双儿女的表演，笑眯眯的不说话。

马车在太医院门口停了下来，李丽质也睡醒了她的回笼觉，给了临时当床的李宽一个大大的笑脸，小萝莉跳下了马车，在前面蹦蹦跳跳的撒欢。这个地方小丫头来过两次，虽然平时都是御医直接去府里给她诊治，但是有两次长孙还是带着她来这里，因为太医院的院正德高望重的老医生薛太医在那两次在太医院坐诊。

小丫头虽然人小，但是记性确实不差，虽然只是来过两次，但是却清楚的记得太医院那里是御医们看病的地方，哪里又是病人休息的地方。知道这次是来看望住在这里的姑姑，小萝莉就知道应该去哪里了。

李二很是诧异，李丽质现在表现出来的活泼是他从未见过的，他这一次回来发现整个府里两个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就是他这次带出来的这两个孩子，李宽的变化他已经接受了，但是李丽质也变了这么多，实在是出乎他的意料。

这其实也不怪李二，李丽质平日里一直都是小淑女，只有和李宽在一起的时候才会表现出活泼的一面。因为在别人面前哪怕走路姿势不对，都会被人喋喋不休的教育，只有在李宽身边，小萝莉才能真的放松，想干嘛就干嘛！因为二哥从来不会说什么走路要怎么走，坐下来要怎么坐，吃饭该怎样……小丫头习惯了在有李宽在的时候就很活跃，所以哪怕是李二就跟在身后一时间也没改变习惯。

“姑姑，丽质来看你了！”小萝莉推开一扇门就这样喊上一句，要是发现里边没人，就去另一个房间。反正这个时候太医院也就只住了李秀宁一个病人。

小丫头运气很好，两排每面八间，总共十六间病房，她只推开三扇门就找到了李秀宁。哈哈笑着小萝莉跑进了房间，来到床边和李秀宁嘀咕起来。

李宽一直跟在后面，进了门，看到躺在榻上的女子，五官端正，不是很漂亮，只能说是清秀。没想到传说中的平阳公主长成这样，而且眉宇间充斥着一股子英气，虽然有伤在身，面色苍白，但是却还是保留着一种不怒自威的威势，这是长期统领大军积累下来的。为将者，不能无威。没有威势就无法镇住手下大军，怎么能率领他们打出胜仗？

“李宽拜见姑姑！”李宽给李秀宁行礼，他虽然不是第一次见到李秀宁，前任也在府中见过几次这位女将军，但是却从未打过招呼，每次都是远远的躲开了，其中恐怕有什么别的秘密！

“咦！你这个小家伙不怕我了？怎么这次过来看我？”李秀宁似乎很惊讶。

这更让李宽觉得其中有什么他不知道的了，李秀宁居然为了李宽来看她表现出这种神情。

其实这要是说来就是小孩儿没娘——说来话长了：李秀宁和李宽的母亲殷韶华是很好的姐妹，自从殷开山投奔李渊之后，两个年纪相若的小姑娘就成为了闺中密友。只是后来殷韶华嫁给李二，这件事情被李秀宁反对。因为她了解自己哥哥，是一个顶天立地的好男儿，会是一个出色的将军，一个合格的王爷，甚至可以是一个英明的帝王。但是却肯定不会是一个合格的丈夫，他心中装着太多事，他肩上扛起了太多包袱。这些都会分薄他对自己妻儿的爱。所以为了自己闺蜜的幸福，她反对。

但是殷韶华最后还是执意嫁给了李二，为此李秀宁一度与她断绝了联系。这让殷韶华很伤心，直到李宽出世，李秀宁才再一次出现在了自己姐妹面前，只是这个时候她已经是统领一路大军的将军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六章大魔女李秀宁

上回说到李二带着李宽和李丽质去看望李秀宁，而李宽忽然感觉到对这位姑姑有着一种特别的感觉。

其实，在李宽才三岁的时候，他的母亲殷韶华病重，李秀宁曾在秦王府住过一段时间，照顾自己的闺中密友。在这一段时间里，李宽的前任，也就是已经嗝屁掉的那位被这位姑奶奶折磨得够呛，生母卧病在床，他也身体虚弱，而这位神经大条的平阳公主殿下，居然把李宽和自己的儿子柴令武放在一起，方便照顾。

李秀宁对自己儿子那可是用一个词来形容：残暴！柴令武可是被自己老妈当作小兵蛋子来训练的，因为身为一个军人，李秀宁可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是个软蛋小白脸，所以柴令武刚会走路就开始了水深火热的生活，这会儿又加上了自己的小表弟——李宽。

李宽本就先天不足，身子弱不禁风，这一点在秦王府不是啥秘密。但是李秀宁觉得正是因为如此，才要加强锻炼，千锤百炼方能成钢。可是她忘了还有一句话：打铁还需自身硬。李宽的小身子骨哪经得起她这样折腾，有一次李秀宁让柴令武和李宽对打，地上铺上厚厚的毛毯，让两个小家伙相互打斗，这是士兵训练的重要课程，但是两个小家伙可不是士兵啊！柴令武被自己母亲训练出来了，直接出手将傻乎乎的李宽放倒在地，小拳头有一下没一下的往李宽身上招呼，将李宽打得哇哇大哭，从此在他的心里留下了阴影。

“过来啊！让姑姑看看，这一晃又是大半年没见了，小家伙都长这么大了！当年你被你令武表哥揍得大哭的时候才这么点大呢！”李秀宁虽然有伤在身，但是军人出身的她早将生死看得很淡，这点伤势还影响不了她的心情，之前之所以黯然神伤，是因为想着要是自己有什么意外，自己那儿子怎么办！现在两个小家伙来看望自己将她心中的哀愁驱散了大半，她又有精神了。

李宽虽然记不得之前的事情了，但是他还是下意识的觉得靠近这位姑姑有些不妥。但是李秀宁都发话了，他也不得不靠过去。

果不其然，李宽刚到床榻旁边，这位平阳公主殿下，就直接伸出双手拉着他的脸颊，向着两边扯：“嗯，不错，长肉了，不像以前像个猴崽子时候，全身没二两肉。脸色也变好了，看来二哥没有虐待韶华妹子的孩子！”

“三妹，背后说二哥坏话，这可不好哟！”李二走进屋来，刚好听见这句话，笑着对李秀宁说道。

“二哥，你难道还会和我一般见识？再说了我这不是坏话，是好话！”李秀宁对着李二笑了一下，然后又转头来看李宽：“你看宽儿多像韶华妹子，这眉毛，这鼻子，要是穿上一身女儿装，就和韶华妹子一个样！”

李宽听得满头黑线，虽说李宽长得俊秀，继承了李二和殷韶华的基因，再加上年龄幼小看起来很像是一个俊俏的小丫头，但是姑姑你也不能这样直说啊！伦家再怎么说也是个男孩子，怎么能穿女装！

“丽质才是最好看的！二哥没丽质好看！二哥都说了！”小萝莉见姑姑夸奖自己二哥却没有夸奖自己，气呼呼的出声道。

“对对对，我们的小丽质最漂亮了！”李秀宁笑嘻嘻的在小萝莉头上摸了一把，说道！

“嗯！丽质是最漂亮的，将来长大了和妈妈一样漂亮！”小萝莉很是认真的点着小脑袋，逗得李秀宁哈哈大笑。只是在一旁的李二满头黑线：这还是自己那乖巧可人的女儿吗？怎么这样不知道谦虚为何物！

李秀宁笑过之后，回头问李二：“二哥这次来是有什么消息要告诉妹子吗？看你满脸含笑的，应该是好消息才对吧！”李秀宁何等人物，从李二的细微表情就猜出了一些端倪。

“是的，二哥有个好消息告诉你！孙思邈道长找到了，正在往长安赶来！大概再过两三天就到了，等孙道长一到，二哥就有十成的把握将秀宁你的伤治好！”李二没有透露从李宽那里得到《青囊经》的事情，这东西他准备直接交给孙思邈，不假他人之手，甚至还要孙思邈答应不得泄露消息才会给他。李二深信对于一个医生，神医华佗一生所著的医书是一个天大的**，哪怕孙思邈也不会例外！

“二哥真的有把握？”李秀宁眼神一下子变了，虽然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但是能够不死谁不愿意多活几年？不然古时不会有那么多帝王为了寻求长生，炼丹食散，念经诵佛。哪怕千古第一帝始皇帝嬴政，都派出徐福前往东海找寻那海上仙山，造就了后来的倭国！

“那是当然！”李二很是肯定的说，只不过他在说这话的时候，眼神不自觉地看了站在床前的李宽一眼。

李秀宁没有察觉李二这个不经意的动作，她只知道自己可以不用死，自己那孩儿可以不当孤儿，自己可以继续统领着那帮姐妹战场厮杀了！

惊喜来得太突然了，李秀宁一时间不敢相信，她伸出手，在李宽的身上拧了一把。

“啊！好疼，姑姑你干什么？”一下子被拧了的李宽大叫起来，也不顾什么礼法了，他算是看清楚了，自己这个姑姑其实就是一个小魔女。当然这个小是相对于李宽的心理年龄，李秀宁这个才二十四五岁的姑娘和后世的大龄宅男比起来，确实还是个小姑娘！而且李宽还想明白了之前那种感觉其实就是这具身体对这个让他有过惨痛经历的人的一种本能反应，这是让他：珍爱生命，远离秀宁！

可是现在明白有点晚了，已经受到伤害了，李宽不用看都知道，刚才被李秀宁拧那一下的地方肯定已经青紫一块了，从小练武的李秀宁哪怕有伤在身手上的力量也没减弱多少，而刚经历那样的惊喜，出手也没个节制，要不是李宽这段时间没有偷懒，一直靠心意拳锤炼身体，承受力也大增，不然后果或许就不是青紫一块了。

“别叫那么大声，姑姑听得见，不就是试验一下是不是做梦吗，叫那么大声干嘛？”李秀宁伸出左手扯住李宽的耳朵说道。

“姑姑，别欺负二哥！”小萝莉见李秀宁对李宽又是拧又是扯的，只道她在欺负李宽，出声制止道：“欺负人不是好孩子，要被打屁屁的！姑姑是大人了，怎么还这么不懂事？”

小萝莉小大人一样的数落着自己姑姑，小嘴巴拉巴拉的往外冒着一些话语，听得现场两个大人一愣一愣的。

“而且姑姑还受了伤，怎么可以随便乱动，不知道这不利于伤口愈合吗？这样不听话，让我怎么放心得下？乖乖的躺好，丽质待会儿去给你拿糖果，喝药不苦，乖乖的哟！”李丽质小手把李秀宁的手从李宽耳朵上拉下来，放到

她的身边，在给她盖好锦被，看着旁边案几上还剩的半碗药，对李秀宁说道。

李秀宁伸出手，指着还在喋喋不休的小萝莉，看向李二，嘴巴张着不知该说什么。

李二也没说话，他已经看不明白了，这是怎么了，一个个小家伙都变的不像小家伙了。李宽变化可以从拜了个神秘老师来解释，可是这李丽质怎么变成这样了！

其实这些话都是李宽在小萝莉生病的时候对她说过的，没想到小丫头学习能力这么强，居然给记住了，而且现学现卖直接换了个称呼就用了出来。看来小萝莉的智商不低于一百二，是个实实在在的小天才。

“小丫头，胆子不小啊！敢这样对姑姑说话，你过来，姑姑不把你那小屁屁揍开花！”过了半晌李秀宁才反应过来，恶狠狠的对小萝莉说道。

“才不要呢！姑姑你抓不到我！”小萝莉向后边退了几步，退出了李秀宁双手的攻击范围，对着她做着小鬼脸。

“你这丫头，姑姑白疼你了！姑姑带着你去看那些大姐姐，带着你去骑马，去抓小兔子，这些你都不记得了？现在居然敢这样对姑姑了，姑姑好伤心……”李秀宁没有觉得小丫头没大没小，反而觉得很开心，很高兴，这才是她想要的家的感觉。

李秀宁之所以对李二那么好，主要就是李二一直对她好，而不是像太子他们那样，表面上看起来非常亲切，但是暗地里却有着各种各样的龌龊想法，李秀宁将这些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所以面对着李建成的拉拢，意志坚定不移的支持李二。

“姑姑，别伤心！不哭不哭，要做一个乖宝宝！”小萝莉见到李秀宁装哭，没心机的跑了过去，以为她真的伤心了，安慰道。

“哈哈……被姑姑逮到了吧！这下跑不掉了！”李秀宁一把抓住了小萝莉，将她抱在怀里。

小萝莉没想到李秀宁耍诈，在她怀里挣扎起来，小身子穿着厚厚的狐裘，圆滚滚的在李秀宁怀中滚来滚去。一个没注意，就碰触到了李秀宁包扎着的伤口。

“嗯……”李秀宁一声闷哼，双手放开了小萝莉，让她趁机跑开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七章孙思邈的激动

长安的冬天是漫长的，这漫长的寒冬伴随着雪花的飘飞，城外官道被积雪覆盖，深深的积雪阻挡了往来的交通。马蹄深陷，长长的白气在几匹骏马的鼻前飘散。马背上的骑士更是焦急，要知道他们现在担负着的可是当今圣上最喜爱的公主的性命。

在开路的骏马身后不远，是一辆马车，车轱辘深深地陷进雪里，任凭赶车的车夫怎样驱使都无法让马车在前进了。这一年，大唐大雪成灾，让李渊这个皇帝愁白了好多头发。整个河北道，半个陇西，甚至淮南都传来不好的消息，八百里加急的奏报跑死的骏马都不下半百。

之所谓有人欢喜有人愁，李渊高坐在龙椅上，就是为这些事发愁而来的，而李二却显得很是欢喜，因为孙思邈即将到达长安了，这就意味着李秀宁的伤能治好了。他在李秀宁的病房里听到孙思邈离京城还有五十多里的路程的时候，不禁眉开眼笑。

可是这五十多里路，却是难走了，大雪积压在官道上，足足有半米深。这样的天气赶路一天还走不了二十里地。所以孙思邈起码还得两天才能到，李二可等不了那么久。有心让孙思邈骑马赶路，但是又显得不尊重，要是这位心里有什么不愉快，到时候手抖上那么一下两下的，李二还真的有点害怕，因为这关系到在整个皇室里最和自己亲近的人，不能有丝毫马虎。

其实李二这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在孙思邈看来，只要是病人，就要全心全意用尽全力去拯救。这是作为一个医生首先要做的事，这其实就是医德。但是皇室出生的李二虽然明知孙思邈不大可能会在意这些，但是还是觉得小心为上，只是心中想着事情却让他心不在焉起来。

这个时候，李丽质正在帮李秀宁呼呼：“姑姑，丽质帮你呼呼，呼呼了就不疼了！丽质可是小仙子哟！”小丫头天真的说道，她一直很相信二哥，二哥说的就是对的，既然他说丽质是小仙子，呼呼能帮人治病，那么就一定是真的，小孩子的世界就是这么单纯，正是因为这份单纯却显得格外的让人珍惜。

“是吗？丽质还有这本事？”李秀宁本来就不是什么沉稳的性子，所以半真半假的逗起李丽质来。

“当然啦！昨天丽质还帮二哥呼呼了，二哥都不疼了！”小丫头很认真的点着小脑袋。

李宽在一边满头黑线地听着这一大一小的对话，满脑袋都是一群又一群的乌鸦飞过：嘎嘎嘎……

李秀宁好笑地逗着小萝莉，尽量不去看李二那边，刚才一个下人装扮的人进来向李二汇报消息，之后李二脸色就变幻不定，看来是有什么不好解决的事，还是不要去烦他了。李秀宁不会天真的认为没什么大事，那人身上的那种铁血味道她太熟悉了！

李宽实在是呆不住了，想要离开吧，却又觉得时机不对，李秀宁是不能凑过去的，不然肯定会被虐待，李二这会儿又在想事情，不好打扰。可是这样不告而别，那就更不好了！

就在他左右为难之际，李二清醒了过来。直接对李秀宁问道：“三妹，孙思邈孙道长已经离长安城不远了，你的伤孙神医肯定能治好的，只是大雪封

路，恐怕还要等上两天，毕竟我们不能让孙道长骑马赶路，有损皇家颜面。”李二的话打断了李秀宁和李丽质的亲热，李秀宁转过头看着李二，才知道原来之前他是在为这件事纠结，还以为是别的事儿呢！要不是猜测李二在思考的事情可能和自己另外两个哥哥有关的话，李秀宁早就想询问一番了。

“既然是这样，那么妹妹再等两天就是，这大半个月都等了，也不在乎这两天了！”李秀宁看得很开，之前都已经没希望了，现在这个地步比起之前已经好了太多了！

“父王，孩儿有话要说！”李宽这个时候插嘴道。

“哦！宽儿想说什么？”李二没想到这小子这时候插嘴。但是还是让他说出来，说不定他还有什么主意呢，毕竟他身后有一个神秘的科学家。

“其实，孙道长可以很快就到长安，只要这样……”李宽开始说起自己的想法，那一次去东北同学家里，也是大雪纷飞的时节，他那同学赶着雪橇来接的他，这让他印象很深刻，经过入冬以来的这些天观察，李宽发现大唐似乎还没有雪橇这东西，或者说有了，只是没有被普遍应用而已。

雪橇载重能力强大，而且节省畜力，马车要两匹马才拉的动的东西，在雪地里用雪橇，一匹马就绰绰有余。要是嫌慢，还可以用猎狗来拉，坐上一两个人，三五条猎狗就拉得动，去长安城外接孙思邈，雪橇最是方便，而且上面再布置一些遮挡物，比起马车也不逊色。

李宽将记忆中的雪橇的摸样大致的说了一遍，李二就听懂了，就是两个大木头片子，中间搭上几根连接条，这让他疑惑不已：“这样的东西真的能在雪地上行走？还比马车方便？”

“孩儿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只是老师在为孩儿讲解北边那无垠的大地的时候，说在那个被当地人称之为西伯利亚的地方，一年中有大半年在下雪，那里人们出行就是使用这种名叫雪橇的东西！”

“二哥，那就做一个出来试试呗！反正试一下也不是多大的事儿，要是真的能行，那么冬天就可以出去玩了，骑马太冷，马车又慢！”李秀宁在听说这种新型交通工具之后，想到的就是玩儿。

可是李二在听到之后，想到的却是大雪封路的冬天，消息传递很是困难，要是使用这种雪橇，那么这个难题将得以解决，而且听李宽说，这东西还可以装载东西，比起马车还装的多，这给冬天行军带来了非常大的便利！

想到这雪橇的种种妙用，李二觉得很有必要进行推广，只是这个时机似乎有点不对，毕竟这东西结构简单，看一遍就知道怎么造了，要是过早的推出，被敌人学去了，那就失去奇兵之效了。李二还想着靠雪橇来打上一场出其不意的战争呢！他早就想在冬天突袭一下那些突厥人了！

“雪橇还是先缓缓吧！这东西用好了不下于千军万马，所以第一次出现一定能收到奇效，还是在对付敌人的时候当作奇兵来得好！”李二否定了用雪橇去接孙思邈的提议，他只想悄悄地派心腹去试验一下这东西，看看是不是和他想的一样！

“那么，就当孩儿没说！”李宽知趣的闭上了嘴，既然李二将这东西算成了打胜仗的筹码，那么孙思邈你还是坐马车慢慢的来好了。反正那蒸馏器还要制作，也需要些时间。

在李秀宁的房间里呆了接近半个时辰，李二带着依依不舍的李丽质和像逃避瘟神一样的李宽离开了太医院。

时间有时过得很慢，有时又过的飞快。两天的时间眨眼过去了，这两天李宽过得很平静，除了小萝莉每天会来找他玩一会儿，听他讲个小故事，其余时间都是闲在自己院子里。每天雷打不动的两趟拳，还有兑换一些滋补身体的药材，在小院里支起一个砂锅，慢慢的自己熬。弄的满院子都是药香，让来找他玩儿的小萝莉每次都嘟着嘴：二哥爱喝苦苦药！所以在今天一大早，小萝莉就把自己的汤药差人送了一碗过来，因为二哥爱喝。

李宽在收到这份特别的礼物的时候，心中不禁浮现出李丽质摇着头不愿意喝药，而让身边的侍女端过来让二哥帮她喝的画面："这小丫头，二哥白疼你了，居然让二哥帮你喝药，今天的故事取消，看你还敢不敢！"李宽这样喃喃自语道。

就在第三天上午巳时刚过不久，大概午时一刻的时候，一辆马车在十余骑的护卫下，进了长安城，进城后有人向马车里的人询问了一声，然后直接转道向着太医院而去，而其余的那些骑士，分出一人向着皇城那边飞奔而去。

李二得到下人通报：孙道长已经进城，急急忙忙的向太医院赶去，他怀中揣着那一本《青囊经》这可是为孙思邈准备的香饵，有这东西在手，孙道长一定会给秀宁治伤的！李二心中如是想到。

来到太医院，孙思邈乘坐的马车还没到。这也是李二希望看到的场面，要不然孙思邈已经到了他才赶到，是很失礼的事情，正了正衣冠，李二就在太医院门口等候。

终于，孙思邈到了太医院门户口，看着高高耸立的门楣，长长地呼了一口气："这地方真不是医者该呆的地方，在这里只会让心灵蒙上灰尘，见不到世间疾苦了！"

李二听得此话，心中更是肃然起敬：这位孙道长真不愧是被百姓尊称为神仙的人物，这样的胸襟其实那帮御医可比？

想到这里，他连忙上前："李世民见过孙先生，因为舍妹伤势不宜远行，所以冒昧请孙先生来此，是世民的过失，这部医书就当作赔罪之物，望先生不要怪罪！"李二直接掏出怀里的《青囊经》双手递给孙思邈。

这也是一种手段，直接雷霆一击，将孙思邈心中的不快击散，还让他不敢小瞧皇室威严，连《青囊经》都一下子送出手，还有什么没显露出来的，这就是孙思邈自己要考虑的事情了。

孙思邈本欲推辞，但是一见那三个字，就直接瞪大了眼睛，激动的说不出话了。

ps：谢谢书生楚**100起点币打赏！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八章抗旨

寒冷的朔风吹过，在这太医院的门前，两人相对而立，一人黑衣黑袍，足蹬皂靴，气宇轩昂，眉间大有气吞山河之霸气，剑眉飞扬入鬓，双手握着一本秘籍。

而在他的对面，一个老者昂然而立，虽身着粗布麻衣，但是白发长须，冷袖凭风，似那神仙中人，飘飘欲仙。

两人都静默无言，只是气氛在变得沉重，老者呼吸变得急促，像是那风箱在急促的拉扯下发出的呼呼声，气息是那样的悠长，这绝非是普通人。

“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老者出声问道。

“正如先生所见！确实就是此物！只是其中真伪先生是大行家，世民不敢妄言，还需先生法眼辨别！”黑袍人出声回答。

“看来，这充满红尘孽障的大门，老夫是非进去走上一遭不可了！”老者屡了一下下巴上的胡子，没有接黑袍人手中的东西，哈哈哈大笑的向着大门走去，身后是漫天飞舞的雪花，和那呼啸而过的北风。

皇宫，昭和宫中，李渊正在批阅奏章，此时一个小黄门在门外求见。

“启奏皇上，孙思邈道长已经进入长安城，是不是宣他进宫为皇上诊治身体？”小黄门是李渊身边的心腹太监，所以才敢这样直接向李渊谏言。

“孙思邈到长安了？现在在哪里？”李渊头也没抬，继续为手上的奏章费神。

“已经在太医院了，秦王殿下将他迎进去的，是为平阳公主治伤去了。”小黄门回到道。

“看来，朕这个次子还是真的在乎秀宁那丫头的，不像建成和元吉。要是他是长子那就好办了！”李渊放下手中的奏折，揉了揉眉心。这段时间以来，李渊感觉身体大不如前了，看来是年纪大了，同时也有被自己三个儿子气的成分在里边。这一次借着李二请来孙思邈，李渊也想趁机看看自己身体，是不是调养一番！

“着人拟旨，宣孙思邈道长进宫面圣！然后派人去太医院宣旨吧！记得隆重一点！”李渊想了一下说道。

“奴婢遵旨！”小黄门退着离去，出了大门方才转过身来，眼中闪过一丝晦涩的光芒，然后才去一旁等候圣旨拟定好，找人将宣旨用的仪仗都给侍弄好了，才上了马车出宫而去。只是在他的手指之间不知何时多出一张小小的纸条，在路过宫门前的甬道的时候，悄悄的塞进了墙砖的缝隙里。

另一边，在太医院里，李二正在门口焦急地等待着，李秀宁的伤口部位比较敏感，孙思邈是医生，而且年龄也接近六十所以倒是没啥忌讳。向年轻男子，哪怕是李二这样的亲属都不得进入其中。只能站在门口等待结果，可是现在孙思邈都进去接近两个时辰了，现在天色将暗，再过一会儿就黑了，里边除了李秀宁在之前发出几声痛苦的闷哼之后，就没有声响了。所以李二才会如此着急焦虑，和李二感同身受的还有那来宣旨的宫中的那些人，那边皇上还等着回音呢，可是孙道长帮平阳公主治伤，容不得人打扰，他们也没办法！

总算，门开了。孙思邈擦着脑门上的汗珠走了出来，花白的胡须，花白的头发，粗布麻衣，足蹬芒鞋。这和一般乡下老农毫无差别，可是这就是当

时最有名的神医。

“总算不负秦王所托，平阳公主的伤口，老夫处理好了，多亏了那种神奇的酒精，处理伤口时使用确实有着不一般的功效！只是不知秦王还有没有？”孙思邈在刚才给李秀宁割开伤口切除腐肉的时候才发现那和着刀具一起送来的小瓶子里边装着的溶液居然对清洗伤口效果非常好，而且还有着祛除外邪的功用，这让这位一心从医的老者也不禁心动。这东西要是能普及开来，那么受外伤感染致死，致残之类的伤者将会减少大半。这是天下人之福，所以他厚着脸皮向李二讨要。因为瓶子上有标签，所以他知道这玩意儿叫做酒精。

听这个名字，似乎和酒有关，闻那味道也有一股子浓烈的酒味，哪怕只是闻闻孙思邈也知道这比起最烈的草原烈酒还要烈，至于大唐的三勒浆，在这酒精面前就像是兑了大半的水的劣质酒一般了。

“什么酒精？”李二可不知道这东西，他这两天一直东奔西走，家里的事情他还真不清楚，李宽给他的整流器图纸，他只是交给了长孙，在他眼里那画着看不懂的图案的宣纸没什么大用。

长孙在得到这图纸之后没就派人干着制作，本想去问问李二这是什么东西，可是李二已经出城去视察军营去了。所以她只好去找到李宽，在李宽的指点下，买了足足百斤美酒，在蒸馏器里边蒸了几个来回，猜得到不过几斤重的一小壶酒精。

通过这个神奇的器械，长孙重新认识到了李宽身后科学家的力量，同时也看到了一条发财的路子。产生了一个让她新奇的想法，这也为后来整个大唐的巨变开了一个开端。

这些李二都不清楚，这两天忙得他是晕头转向，要不是那本《青囊经》一直随身携带，恐怕也给忘记了。这会儿孙思邈问起他才想起来似乎自己那儿子答应过会给出一种清洁伤口的东西，应该就是孙道长询问的酒精了。

“孙道长，这东西是小儿弄出来的，世民也是不大清楚，恐怕还得请孙先生移步到鄙宅，问问小儿才知。”李二这话倒也是真，但是却也有自己的小心思，现在天色将暗，要是孙思邈去了秦王府，那么就不得不在那里住上一夜，这样太子那边就不可避免的会给他打上李二的标签，这位当世神医就算不能帮自己，也不可能被太子他们接受了。毕竟这样能和阎王抢人的医生，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救自己一命，可不能让他有机会投向自己的敌人。

李二算盘打得好，但是却被一帮阉人打断了，随着一声尖锐的：“圣旨到！”一群侍卫抬着仪仗，两个太监从中间走了过来。

“神医孙思邈接旨！”太监高声说道。

“草民孙思邈，接旨！”孙思邈半跪下来，在他一边的李二也没幸免，也只能跟着跪下来。

“皇帝敕曰：着神医孙思邈进宫面圣！钦此！”圣旨非常的简短，只是说要孙思邈进宫，连具体的时间都没有，看来是要他即刻就去。李二有些惋惜，但是圣命难为，他也无能为力！

但是孙思邈却没有立即接旨谢恩，而是跪在地上抬起头来：“请恕草民无法遵旨，现今平阳公主刚刚治伤完毕，具体结果还是未知，要是有什么反复，草民在宫中恐怕……”言语中很是坚决，虽然说的婉转但是李二却听出了那种不容更改的决心。为了李秀宁的伤，孙思邈抗旨不尊，李二不得不为孙

思邈的德行竖起大拇指。

其实李二心中还有一个惊人的想法：要是此时躺在房间病榻上的不是李秀宁，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病人，孙思邈也一定会做出相同的选择。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但是却觉得这个猜测非常的真实可信。只是李秀宁的身份让李渊有一个看似很体面的台阶而已！

“这个咱家可做不了主！”这些太监在李渊面前奴颜屈膝，但是在外人面前却是趾气高昂。哪怕在他身前的是当世最有名的神医，李渊都要给三分颜色，但是这些阉人就是敢不给面子。

李二暗自摇头，觉得这些太监不识时务，但是却也不出声，就在那里观察：这些人中一定有卑劣者的人在，那么他们的表现就有深意了。是不是其中又有什么变故？据李二之前得知的情况，卑劣者只不过是一群想要自保的人而已，可是现在看来似乎他们也插足于政治派系斗争中了！

对于这些事情，李二不会说明，只能在暗中加强防备，至于眼前这些人是什么样的想法，李二也能猜出三分来：这样高傲的表现，就是想激怒孙思邈，让他强硬的表示拒绝。可是这样做除了让李渊觉得没面子之外还有什么作用呢？

难道，他们是在挑拨父皇和我之间的关系？让父皇觉得孙思邈背后有我撑腰，才敢这样直接抗旨不尊？李二想到这个可能心中大惊，没想到这帮阉人宫女居然靠上了太子，看来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还请公公回禀父皇，孙先生刚给秀宁治伤，精神疲惫，再加上天色已晚，今天就不去面见父皇了，等明日秀宁伤势稳定了在当面向父皇赔罪！”李二站了出来，这帮阉人既然敢如此行事，那么就别怪他了。直接帮孙思邈拒绝了李渊的圣旨，而且合情合理。哪怕这帮阉人回去颠倒是非也没用，周围的房间里还有许多慕名前来拜会的御医，他们就是证人，这帮人也只能隐晦的暗示一番，不敢直接挑明的说。

李二都发话了，宣旨的太监也无话可说，再说了他们在这里等候这么久，恐怕李渊已经知道事情的发展了，孙思邈刚进长安城就给李秀宁治伤，这是很给李渊和李二面子，不然风尘仆仆的休息一番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所以为了李秀宁的伤势推迟一天半天的，李渊也能体谅。

就在这帮太监灰溜溜的离开之后，一辆马车驶进了太医院的院子。长孙带着李宽和李丽质来了，这两个小家伙身子骨都不好，趁着孙神医在这里，赶紧带他们来看看。

ps：今天又有一位书友打赏，感谢叶红血越100起点币打赏！！

第四十九章糖果

长孙带着李宽和李丽质下得马车，小萝莉就径直向着李二跑了过去，两个马尾在小脑袋后边摇来晃去，随着她小腿迈步有节奏地摇摆着，一边跑一边叫着：“父王，丽质又来了哟！姑姑好了没？丽质来给她呼呼来了！”

李宽一个趔趄，差点没站稳，这个小丫头真把他的话当金科玉律了，还呼呼呢！长孙急忙扶了他一把：“二郎没事吧！下雪地上湿滑，小心点！”

“谢过母妃！”李宽向长孙表示感谢，然后站稳了身子。

两人跟着蹦蹦跳跳的小萝莉，来到了太医院的大院里。小萝莉已经在李二的怀里了，此时正眨巴着大眼睛看着一边的白胡子老爷爷：“白胡子爷爷，你要给丽质喝苦苦的药吗？可不可以不喝？丽质会很乖的，不生病。”小丫头这些年喝的那些草药恐怕都有一大缸子了，是真的不想再喝那黑乎乎的苦苦药了。以前一有这样的白胡子老人出现肯定是要治病，然后就是喝药，李丽质一见到孙思邈就怕怕的。

“丽质，这位是孙思邈爷爷，是最有名的医生，他一定会治好丽质的！但是丽质还是要乖乖的喝药，不然生病了就不能和二哥玩了！”李二对李丽质最是宠溺，伸出手刮着她的小鼻子。

“可是药好苦，丽质都想吃糖果！”小萝莉对二哥说的糖果充满了幻想，那甜甜的，香香的，漂亮的糖果。可是二哥一直都只是说，从来没见过。只有那熬的稀糊糊的糖糊糊，吃在嘴里粘糊糊的，一点都不好吃。

“糖果？”李二从没听过这东西，他也算见多识广了，这关中大地也走了个遍，什么地方有什么东西也差不多知道，怎么没听说过糖果，这是什么果子？是和李柰这些水果一样的东西吗？

“二哥说的，可甜了，比起糖糊糊还甜！”小萝莉嘴里努力的描述着李宽给她讲过的棒棒糖，棉花糖，嘴巴吧唧吧唧的，还不时的咽一口口水。

“这……”李二无言了，既然是李宽说的，那么一定是那科学家捣鼓的东西。这个难题还是丢给李宽自己回答好了：“宽儿，你来说一下这糖果是什么果子？”

“回父王，糖果其实就是一种糖，和现在的糖稀一样，是一种很甜的食物！只不过比起天竺传过来的熬糖法差不多，熬糖法只能制作出糖稀，不能再让糖凝固，只要将糖稀凝固起来做成各种各样的形状，就是烫过了。”李宽绞尽脑汁总想起这个时候也可以做出糖，只不过是稀糊糊的，也不是很甜。

“那你就给丽质弄一些吧！她从小就喝药，实在是喝的怕了！”长孙心疼的看着咽口水的小萝莉，出声道。

“这个，孩儿想想办法吧！”李宽还真不知道糖果能不能兑换出来，想来应该能吧，在心中呼唤系统：“系统，能不能兑换糖果？”

“糖果不可兑换！”系统第一次给出了不可兑换的答复。

“为什么？”李宽不解。

“因为系统判断当前的社会生产力五十年之内无法解决糖块凝结的问题，只能熬制出糖稀！”系统冷冰冰的给出了答案：“宿主可以兑换更加先进的制糖技术，从而制造出糖果。”

“要多少能量点？”李宽觉得又要被系统坑一把了。

“八百万！”

“纳尼！这么多，酿酒才一千万，还搭上一个蒸馏技术，这个熬个糖块就要八百万？”李宽犹豫了，他现在能自由动用的就是剩三百万左右，为了吃颗糖果还不至于花费八百万：“算了不换了，我还不信没了张屠户，还能吃带毛猪？我一定能搞出糖果来！对了冰糖葫芦似乎不需要成块的糖！就是它了！”

“孩儿想到了，老师虽然没有教孩儿制糖之法，但是现在不是可以制作糖稀吗？孩儿想到另一种东西，可以当糖果吃！”李宽想起了记忆中的一种东西，那玩意儿绝对能做出来！

“是吗？需要怎么做？”长孙急忙问道。她每次见到李丽质喝药都觉得难受，她觉得使自己和丈夫做下太多有伤天和的事情，才让自己女儿受苦。想起那些死在战场上的将士，那些流离失所的老百姓，那些饿死路边的无名尸骸，长孙就觉得这是李家做下的罪孽，但是她又能做什么？要是没有李家，还会有张家，钱家。这天下战乱谁也无法避免，只是这一次是自家占了天下，就该担当这些罪孽。

长孙说白了其实还是一个封建家族长大的女子，哪怕她再怎样有手段有心计，将来甚至是母仪天下的一代贤后，但是关乎自己子女的健康还是无法跳脱开来，只能在心中归结于他们家族争夺天下做下的罪孽。

“母妃，其实这东西很简单，这太医院里就有！”李宽说道。

“什么，这里不都是药材，怎么会有糖果？”长孙和李二都觉得有些惊讶。

“其实这东西就是一种药材，不过和糖稀搭配起来也就是一种糖果了！这是一种很独特的药材，就算直接这样吃也不会觉得是药，而是一种野果。”李宽继续说道。

“你说的可是山楂？”在一旁的孙思邈一直没插嘴，见这两个大人向小孩子请教，他也来了兴趣就在一边看着。

“这位是孙爷爷吧！小子李宽见过孙爷爷，小子的身体虚弱，待会儿还要有劳孙爷爷帮忙看看！”李宽对着孙思邈一拜道。

“这个好说，老夫刚才说的了对吗？这山楂确实味道不错，不过吃多了伤胃！要是喝药之后就吃，恐怕还会有副作用，你们可别乱吃！”孙思邈不愧是学医的，说得头头是道。

“确实是山楂，这本是一种药材，但是味道不错，和适合小孩子的口味，要是再在表面上裹上一层糖稀，肯定更好吃了！”李宽向孙思邈灿灿一笑，显然这位老先生说的什么伤胃之类的他从来没想过。

“山楂裹上糖稀？这想法不错，可是圆圆的山楂再裹上糖稀之后可不好拿！”李二也知道这种山上野果，甚至在多年前他也曾经吃过不少。

“穿上竹签，不就行了！”李宽说出了解决办法。

“还真的可行！我这就吩咐下人去做，等会儿你们检查完身体就可以吃了！”长孙说着就吩咐身边的下人。

“现在可不行，这作为药材的山楂都是干果，像这样直接吃可不好吃。不过长安应该有不少人家有贮藏，这玩意儿消食，贫苦人家买不起糖稀，给孩子当零嘴的就是这东西！”孙思邈虽然不是长安人，但是却长期流连在秦岭深处采药，对于离秦岭不远的长安还是比较了解的。

“这东西在百姓家中都有流传，到时我们这些自以为高高在上的却没在意到！”长孙觉得这高贵的身份也没什么了，连这些小东西都不清楚。她哪里会

想到平日里就算是吃不下饭都会有御医前来诊治，给皇家治病就算用到山楂，也早就是果干，看不出原来的样子，熬在药里也没有那种酸甜可口的味道了。

“那就叫人去问，去买，总之今天丽质一定要吃到这糖稀山楂！”李二发话了，那几个在一边当柱子的侍卫轰然应诺，然后就有人大步流星的离去，院外传来长长的马嘶与渐渐远去的马蹄声。

“好了，现在要麻烦孙先生帮世民的这对儿女检查一下，两个小家伙都是从小体弱多病，一直靠汤药维持着！这一次麻烦孙先生费心了！”李二说着，将小萝莉放下，然后和长孙一道向孙思邈鞠躬致谢，李宽也跟着鞠了一躬，他虽然已经找到了治好自己的办法，但是还是很尊敬孙思邈这位老道，传闻其活了一百四十多岁，而且坚持为老百姓治病，李二登基之后甚至邀请他出任太医院院正，都被这位拒绝了，而且还将自己一生行医写出的《千金方》广传于天下，其心胸之开阔可见一斑。所以李宽这一躬是心甘情愿，同时也希冀这位能给他带来他身体详尽的健康状况。虽然系统能扫描，但是却只有冷冰冰的健康：34（100）这样的数据，具体是哪有病都不清楚，只是说要大量的服食补血补气的食物。

“那好吧！老夫就给小世子，小郡主看看！小郡主先来吧！”孙思邈虽然有些疲惫，之前给李秀宁处理伤口可是花费了不少精力，但是李二给他的那本经书实在是太过贵重，虽说让他不得外传，但是却也是人之常情。所以孙思邈还是答应了给两个小孩看看。

“丽质先来，让孙爷爷看看！”长孙推着躲在她身后的小萝莉，让她来到孙思邈的面前。

“来，老爷爷看看，伸出手！”孙思邈蹲了下来，和颜悦色的对李丽质说道。

“老爷爷不会打丽质手心吧？”小萝莉把小手背在背后怯怯地看着孙思邈。上次那个叫孔颖达的老爷爷也是这样，要丽质伸出手，然后就打丽质的手心，好疼。

“怎么会，丽质是乖孩子，老爷爷只是给丽质看看！”孙思邈很是耐心，对于病患，他最是有耐心了，很多伤病比较私密，无法对外人言，作为医生就要取得他们的信任，让他们没有心理负担的将伤病讲出来，这也是一项非常麻烦的工作。

“那，老爷爷就看一眼，好不好？”小萝莉怯怯地伸出手，讨价还价道。

“好的，老爷爷就拉拉丽质的小手，不会弄疼丽质的！”孙思邈见着可爱的李丽质，心中不禁有些感慨，要是当初没有出家的话，自己的重孙女恐怕也有这么大了吧！

第五十章内家拳，养生术

上回说到孙思邈哄着李丽质，给小萝莉检查身体，别看老孙是个道士，无儿无女，但是对付小孩子很有一套，李丽质没几下就信任了这位白胡子老爷爷，伸出小手让孙思邈把脉，大眼睛里还是流露出一点点的惧怕，生怕这位老爷爷会打她手心。

看着李丽质怯怯的样子，李宽忽然间对那位孔子的不知道是第几代孙充满了怨念：丽质这么可爱的丫头，他怎么就下得去手打她？难道真是读书读傻了，李宽心里不禁想要给他一个教训。

“嗯，脉象虚浮，后劲不足。小郡主身体虚弱，而且观其面相，脸色苍白没有多少血色，呼吸急促。看来小郡主和长孙王妃还有一样的疾病，气疾。这可不好办，只能慢慢调养，小郡主人小身子弱，用不得虎狼之药。只能抽丝剥见的慢慢来，老夫开上一副方子，能够暂时控制病情，不使其加重。至于根治的方法恐怕还要研究研究！”孙思邈捋了捋胡子，脸色有点难看，她对于这个小女孩很是喜欢，天真无邪，不像另一个孩子，虽然岁数相差不多，但是孙思邈总是觉得站在长孙身边的李宽身上有一种和他年龄极不相称的成熟，简直就是一个孩子的躯壳装着一个成年人的灵魂，那双看似清澈无邪的双眸里，会不时的闪过深沉的光。

虽然对李宽有点防备，但是现在李宽是他的病人，对于需要他治病的人孙思邈一向是一视同仁：“来，二公子，老夫给你把把脉！”放开李丽质，孙思邈对着李宽说道。

“麻烦孙爷爷了！”李宽恭敬的一揖到底。

“二公子不必多礼，作为一名医生，给人看病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你父王已经给了老付报酬，所以这一礼老夫是受之有愧！”孙思邈侧身让过，对李宽说道。

“父王给孙爷爷的那是父王的心意，这一礼是小子自己的心意，岂能一概而谈！”李宽回答道。

“哈哈……还和老夫客气起来了！”孙思邈笑得很开心，虽然之前觉得李宽心机深沉，但是现在看来也是一个知晓礼仪的好孩子，心机深又怎样，只要不危害他人，多几分心机，也能自保。所以他也放下了心中成见，认真的打量起李宽来。

这两个多月李宽每天坚持练习心意拳，再加上一日三餐，还喝着自己兑换的补药。现在李宽气色比起以前可谓是判若两人，继承了李二和殷韶华的好基因，李宽长得可谓是玉树临风，虽然年纪还小，但也能看出几分风采。

“脸色虽然苍白，但是却隐隐透出血色的红润，气息绵长，有条不紊。二公子是否练习了某种养生之术？”孙思邈淡淡的问道。

“孙爷爷，当真是神医，小子确实有练习一种拳术。”李宽知道瞒不住，也不想瞒。

“二哥每天早上都要打拳，有的时候甚至像要飞起来一样，二哥将来肯定会飞到天上去！”小萝莉站在一边，此时拉了拉孙思邈的衣角，插嘴道。

“是吗？看来二公子对这套拳法已经是渐入佳境了，只是不知是哪家的养生之术？来老夫给你把把脉！”孙思邈伸出手扣住了李宽的手腕，医术到了他这种地步虽不说什么悬丝诊脉，只要拉拉手就能把握他人的脉搏还是可以

的。

“怪哉！真是怪哉！”孙思邈眉头皱起，似乎很是不解：“二公子脉搏看似强盛，实则内虚，恐怕是先天不足。但是却又有一股奇怪的力量在推动血脉流转，让二公子现在看起来几乎与常人无异，看来二公子练习的拳法非同一般，养生之效恐怕还在老夫练习的养生吐纳之术之上！二公子你这种养生拳法是否可以传给他人？”孙思邈动心了。只是刚说出嘴，就发现自己这个要求实在是有点孟浪了：“像这样的拳法，岂可轻传，定是那些隐秘学派的不传之秘！老夫孟浪了！”

李二还是头一次听说李宽居然还有练习拳术，而且还是养生之术。要知道虽然佛道两家都有养生之术，就像孙思邈修习的就是道家一脉。可是这些东西却从不外传，哪怕是皇室贵胄也不会给面子。所以皇家，勋贵这些人都只能眼巴巴的看着这两家时不时的出现一些年过耄耋的老道高僧，只有在心里羡慕。现在有一个机会摆在他面前，李二也心动不已。

“这个，小子还需请示老师，小子没权利决定！”李宽拒绝道。这心意**拳是他从后世带来的，也是他在大唐安身立命的根本，治疗身体需要，将来可能还要上阵杀敌，这些都需要用到，所以李宽尽量的控制这种拳法的流传，除非是他真心的相信的人，才会慢慢的传授。

“看来是老夫无缘！不过能得到神医华佗的《青囊经》已是不虚此行，还奢望什么更多的呢！”老孙也看得开。

“二公子先天不足，但是他的那套拳法堪称神奇，恐怕能让二公子恢复如初，只是练拳需要进补，不然会让身体更加亏空，所以小世子在恢复正常人的身体素质之前，食补是不能停，多吃一些补血补气的药膳。老夫给你开几个药膳方子，每日多吃几顿也无所谓，只要坚持下去，二公子定能恢复健康。其实二公子的拳法对于小郡主和王妃的病也有帮助，气血强则气息绵长，对于气疾是在对症不过了！”孙思邈提醒道。

“这是真的吗？”李二听到这拳法能够让长孙和李丽质的病情减轻，激动地问道。

“老夫定然不会乱说，只要身体强健，什么样的病症都能硬抗，这是毋须置疑的！”孙思邈很是肯定的回答。

在这句话之后，李二看向李宽的眼神就更不一样了，那种热切让李宽都觉得被他注视的地方发烫，心中不禁为孙思邈点了七十二个踩：丫的你自己得不到就串使李二来，真是……

虽然腹诽不已，李宽还是不得不恭顺的回答：“小子尽快联系师傅问问，只是不要抱太大希望！”

“确实如此，那些隐秘学派对于自家的学识视为禁脔，从不轻易传授他人，恐怕……”孙思邈知晓道家之中的一些内情，所以也不太乐观。

“不管怎样，都要试一试，实在不行为父亲自和你老师谈，只要是为父能付得起的代价，什么样都行！”李二斩钉截铁的说道。

“那么，孩儿回府之后就联系老师！”李宽无奈只得先应承下来。

“呵呵……老夫就等着二公世子的消息了，平阳公主这里还离不开，所以老夫就不去王府打扰了，只要过了今夜，平阳公主的伤势没有反复那就好办了！对了还有那种酒精，小世子也要帮老夫询问一番，这东西可是造福天下的好东西，切莫敝帚自珍。须知人命重于千金，老夫希望能够有更多的人能

够因为这酒精从而避免伤口感染而死去或者残疾！老夫在这里先行谢过，希望你老师以天下苍生为念，不要拒绝这个要求！”孙思邈向着李宽一个大礼，吓得李宽赶紧跳到一边。

“孙爷爷，此举小子怎能受得！这实在是折煞小子了，小子师门虽然没多少门规戒律，但是尊师重道，孝悌礼仪却是第一门规，要是小子老师知道你这样的长者向小子敬礼，恐怕小子就有**烦了。”李宽真心的受不起这位一心为了天下人的老人的这一拜，他只是一个想要借机捞一笔的投机者，怎能受得起这样搞上无私的长者的礼拜。所以编造了一个借口，躲了开去。

“这是替天下苍生谢谢你师门的，不是给二公子的！受得起，受得起！”孙思邈笑呵呵的说，见到李宽的反应，他就知道那神奇的酒精是成了，将来会有很多人因为这东西而避免伤口感染，可谓功德无量。

既然检查过身体了，李宽就想着回去了，只是李二和长孙还不想走，他也走不了。只能牵着妹妹到一边玩去，让三个大人说话。

“二哥，你说卞姨娘会剩下一个弟弟还是妹妹？”小萝莉眨巴着眼睛问李宽。

“这个二哥怎么知道！要等卞姨娘生下来才知道。”李宽回答，他们说的卞姨娘是李二的一个小妾，也不知道是排在第几的了，在初春三月李二出征没多久就检查出怀孕了，算算时间就在李二出征之前的那几天。所以孩子确定是李二的，这不已经九个多月快要生了。

“哦！”小萝莉有点失望，在她心里二哥是无所不能的，比起父王还要厉害的人，怎么就不知道夏姨娘会生弟弟还是妹妹呢！

“那么丽质，你想要一个弟弟还是妹妹啊？”李宽问道。这是一种很奇怪的事情，生孩子的事情，小孩子说的比大人准。李宽还记得在自己小时候，邻居家有个小媳妇要生孩子了，一家子大的老的都希望能生个儿子。只有才三岁的小女孩儿说要个妹妹，结果生下来果然是个丫头，为了这事儿那个说话的小女孩儿还被揍了一顿。

“丽质想要一个妹妹，要一个很乖很乖的妹妹，丽质能带着她玩，带着她学习母妃教导的女红，还有弹琴。”小萝莉掰着手指算着要和妹妹学习些什么东西，这些东西就只要她在学，在她上面的几个姐姐都已经学得差不多了，而且还不是长孙亲自教导。

ps：谢谢叶红血越再次打赏！！！

第五十一章阴谋

武德六年的冬天，绵绵不断的大雪给刚刚安定的大唐带来了非常的大的冲击，李渊这个寒冬过的非常的艰难，各地的灾报堆在御案的一角，高高的一摞奏折让李渊看一次头疼一次，但是却又不得不看。

离孙思邈进京已经有半个月了，李秀宁的伤势也已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虽然还是下不得地，可是伤口恢复情况很好，这大概是这个冬天唯一的好消息吧！另外就是孙思邈进宫给李渊检查了身体，虽说不是太好，但是只要注意休息与滋补，还是没有什么大问题的。这也让李渊放下了心，因为这是这个时代最高明的医生给出的结论。

户部尚书崔祥已经几次三番地哭穷，大唐的国库已经差不多见底了，这是真实无误的。而且不仅是国库，就连内府也已缩减用度，可是这个窟窿就是个无底洞，多少钱粮都消耗得下去。

“这些该死的世家大族，这帮田舍奴，就知道往自家院子里埋铜钱，难道连国家兴亡都不顾了吗？看来真不动用些手段，你们是不会把朕放在眼里，真当还是大业年间天下大乱各路诸侯都需要你们这些大家族的支持？哼！”李渊心中有了决断，当即下令：“暗七何在，传朕令：将收集到的情报抄录一份放到那几家藏钱最多的大世家家主的床头上，让他们出一半私藏的财物，用以度过此次雪灾！”

“暗七领命！”一个声音传出，然后暗淡的影子悄无声息的出了昭和宫，向外急速而去。

就在李渊下定决心勒索那些豪门世家的时候，另一处却也在上演着一出密谋的戏码。

长安城外三十里，玉山脚下。一个身着蟒袍的人正在爬山，在半山腰的凉亭里有另一个人在等着了。

“该死的，好好的长安城不待，跑到城外山上来喝西北风，大哥你真是好兴致！”还没到凉亭，声音就远远的传来。

“什么兴致，老二都快要在本宫头上拉屎撒尿了，就算再好的兴致也被败坏掉了！”凉亭中人回到道。

爬山的不是别人，正是李渊的三儿子，大唐的齐王殿下——李元吉，虽然是大雪封山，但是两位皇子显然也是武艺在身，爬上小小的玉山自然不在话下，李元吉身着蟒袍，腰系宝玉，足登鹿皮靴。再加上山下那颇为讲究的仪仗，显然是出来游玩的。只是在半路上被一名神秘人物叫到了这里，没想到却见到了身在凉亭之中的太子李建成。这让他有点惊讶，自从上次两人不欢而散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面，哪怕是朝会上也不搭话，怎么现在却神神秘秘的将自己叫到这里？

“大哥叫小弟来此可是有什么事情吩咐？”李元吉笑眯眯的问，小眼睛被他的笑容弄的完全找不到了，再加上那凸出嘴巴的大板牙，让他笑得非常的猥琐。

“三弟上次说的事情，本宫同意了，但是决绝不可伤了父皇性命，这一点你要给本宫记清楚，否则哪怕将来弄倒了老二，本宫也不会放过你！”李建成很是认真的说道。

“放心，我的那个东西吃不死人，只是让人身体变得虚弱而已！”李元吉

没想到李建成会同意他的想法，一脸的震惊，可是这个表情却让李建成看的想吐，他也在纳闷：为何这个三弟和自己还有老二差得那么远，难道他真的不是自己的亲兄弟？、

“那么，现在你可以告诉本宫你到底是要做什么了吧！”李建成还是要问清楚具体事情，不然到时李渊出了实情李元吉这家伙要是一推二五六，把他自己摘了出去让自己这个做大哥的顶缸，这样的事情可是他李元吉的拿手好戏，当初在洛阳，不战而逃，让李二顶了一次，不得不防。

“想必大哥的能量也知道兄弟这些年其实暗中在做些什么，小弟也不瞒你，这几年小弟一直在暗中铸造铜钱。”李元吉大方的承认，他私铸钱币。

“什么？私铸钱币可是死罪！”李建成却没想到李元吉会有这样的胆子，他也知道李元吉手下有几家作坊神神秘秘的，而且还到处收买铜矿，他本以为李元吉是在铸造铜器，因为他也收到过李元吉赠送的青铜宝马塑像。

“看来大哥你的情报网也不怎么样啊！其实小弟这事儿做的也不是非常周密，相信父皇和老二都知道，但是也默许了，因为现在国家真的需要钱，哪怕明知道这些钱其实是小弟我私自铸造的，他们也会拿去当真的使用。”李元吉笑得很开心，他觉得这件事儿是他这三十来年的人生中做的最棒的一件事，就连一直压着他一头的李二也不得不吞下这口恶气，想想就全身舒坦。

“这和那件事有什么关系？”李建成不解。

“在铸造的过程中，小弟手下的人发现了一个奇怪的东西，这东西放入水中会缓慢的改变水质，长期喝这样的水会让人身体变差，会出现呕吐，腹泻，甚至会出现吐血，但是却并不致命，至少小弟给三四十个死囚喝这样的水，还没死掉一个！”李元吉笑着说道，带着笑脸说着草菅人命的事情，这位齐王心理真的扭曲到了一个非常严重的地步。

“你准备给父皇喝这东西？”李建成问道：“真的不会致命？”看来这位太子殿下有点动心了。

“放心，给父皇和的会减小剂量，而且还放在活水的泉眼里，肯定不会危及生命！”李元吉回答道。

“你是准备，将那东西放在西山的那口泉眼里？”李建成一听李元吉这句话，就知道他的计划了。

李渊有个习惯，他和茶汤一定要喝西山的那口泉眼的水煮出来的，没人知道这是为什么，就连李建成都不知道，只知道这是李渊保持了二十多年的习惯。

“没错，小弟确实是这样想的，而且小弟已经在几天前悄悄派人这样做了！”李元吉没有隐瞒自己做的事情。

“什么，已经开始做了，为什么本宫没收到消息？”李建成有些恼怒了，自己的情报系统难道真的很落后，这已经是第二次自己不知道了，看来回去之后该好好的整顿一番了。那帮尸位素餐的家伙，简直就该凌迟处死。

“老大，你放心，这件事不仅你不知道，就连父皇和老二那家伙也不知道，呵呵……他们两个在我身边插下的眼线居然不下五人，而且还有两个是我的心腹，要不是这段时间和老大你冷战的时候这两个家伙露出了破绽，说不得就要被发现这个计划了！”李元吉很得意的向李建成显摆他查获了自己身边的奸细的事情。

“既然连你身边也有那么多的眼线，那么本宫身边岂不是会更多？”李建

成想想都觉得后背发冷，自己的一举一动都被人监视着，这种感觉可不好。

“没事儿，习惯了就好，只要自己心里明白哪些人有问题，那么说不定什么时候这些奸细还会成为刺向他们自己主子的一把尖刀，用好了简直是无往不利！”李元吉平日里看着呆呆傻傻，很是混账，但是此时却显得是那样的精明，这位齐王殿下将自己藏得很深啊！

“可是怎么才能确定哪些人是奸细？本宫身边那么多人！”李建成作为太子，身边的人可不少，这些人要嘛是投奔而来，要嘛是他自己招揽拉拢而来的，其中鱼龙混杂谁分得清谁是奸细！

“这个小弟就爱莫能助了，小弟在泉眼里放置的东西可以让父皇在三年之内身体垮掉，只要那时李二不在京城，那么父皇自然会传位给你，到时候只要大哥你记得答应过小弟的条件就好。”李元吉很不在乎的说道，他不在乎那个皇位谁坐上去，只要那个人不是李二，要是那个人可以帮他对付李二那就再好不过了。在父皇李渊的众多儿子中，成年的就只有那么几个，自己三兄弟是机会最大的，其余的兄弟要嘛是未成年，要嘛就是无权无视。都形不成威胁！

“好，一言为定，只要本宫荣登大宝，那么就将老二全家交给三弟处置！至于老二回来的时候，三弟恐怕也要帮为兄抵挡一二！”李建成想了想给出答复。

“这是自然，小弟还梦想着战场上将李二斩于马下呢！”李元吉嘿嘿的阴笑道。

两人商量完毕，李元吉先行下山了，只剩下李建成还待在凉亭里，裹了裹身上的貂皮大氅，看着渐渐被雪花埋没的李元吉的脚印，脸色变幻不定。

“殿下，齐王完全疯狂了，与他合作可要小心再小心啊！”一个雪白的身影出现在李建成的身后，这人披着雪白的斗篷，要是静静地趴在地上不出声的话，完全可以和雪地融为一体。

“这个本宫自有打算，只是本宫身边那些眼线，实在是让本宫睡不着觉，你去将他们找出来！”李建成吩咐道。

“卑职领命！”雪白的身影消失在茫茫的雪原上，甚至连脚印也只有浅浅的一点不过一寸，不像李元吉那样深近半尺！

“这天下，一定是本宫的！”李建成严重折射着一种名叫做野心的光芒。

ps：再次感谢叶红血越第三次打赏，宅男拜谢！！！

第五十二章豫章

走在满是积雪的小路上，李宽心中很是宁静。看着还在空中飘洒的雪屑，任它们随风吹到自己的脸颊上，头发上。虽然身体还是很虚弱，但那是和健康人比，就这副身体而言从来没这么好过。

孙思邈还是在秦王府小住了几天，因为李二居然说服了李秀宁，搬到秦王府来养伤了。作为医生孙思邈当然的跟来，在这段时间里孙思邈有空闲时间就钻研那本《青囊经》，而且不时的放声大笑，看来收获不小。只是具体有怎样的收获，这位老神医没和人说，李宽也无从知晓，但是在临走的时候，孙思邈拿出了三根银针，慎重的交给李二："这三根银针是老夫的信物，要是有急事可以让人拿着银针去秦岭脚下孙家村，找那里的老村长。我每年都会去那里住一段时间。"

看来孙思邈收获真的很大，他居无定所，四处漂泊行医，从来无人能够得知在哪里能够一定找到他，没想到这一次却告诉了李二，说明之前帮李秀宁治伤，帮两个小家伙体检，甚至李渊那里走了一趟都还不足以偿还。

李宽心里正在想着如何利用李二手中的银针让孙思邈帮李丽质还有长孙治疗气疾，正想着，一个声音打断了他的思绪。

"二哥，你又在这里踩雪玩儿，丽质就知道！"小萝莉李丽质不知道从那个角落探出头来头顶上的马尾沾满了雪花，脸蛋冻得通红，但是却非常的高兴，向着李宽跑了过来。

"小丫头，慢点，别摔着！"李宽提醒道。

不说还好，李宽这一说，小丫头直接一个跟斗就栽倒在地，向着前面滑了好长一截。幸好今天府里有事，下人们没来得及铲雪，地上还堆着厚厚的一层，不然小丫头又该哭鼻子了。

李宽连忙走过去，将小丫头扶起来："你看你，毛毛躁躁的，哪里还像个小郡主的样，跟那山民家的野丫头差不多了！"说着还给她抖抖身上的雪花，拍着小丫头身上穿的狐裘，就像是拍一个大布娃娃一样。

"二哥，人家有事找你！"小萝莉眨巴起那双大眼睛，看着李宽神神秘秘的说道。

"什么事儿啊？"李宽可不敢胡乱答应，这个小丫头别看表面文静，其实内心里就是个疯丫头，啥事儿都敢干。上一次让李宽带着她偷跑到乐游原去玩，还说是经过长孙同意的，结果来看带着这丫头去玩了半天，回来的时候才发现半个长安城差点被秦王府的一众人给掀翻了。而李丽质第一次被长孙打了。李宽更是挨了大板，虽然看在他身子弱的份上，行刑的家丁收掉了九成力气，李宽还是在床上躺了三天。从那以后李宽就明白李丽质天使外表的掩盖下的恶魔本质，这也难怪李秀宁会喜欢她了，两人可是一样的性格。

"二哥，今天府里有什么事儿啊？怎么那些下人都跑到后院去了？"小萝莉早上起床之后就发现了这一点，平日里那些见着她就行礼的下人今天稀疏了好多。而且还全是男的，女的丫鬟一个都没见着。

"卞姨娘要生了，那些丫鬟们有的是去帮忙，有的是去讨喜钱了。"李宽这点还是知道的，主人家要生下小郡主或者小公子了，不管怎样都是大喜事，肯定会派发喜钱。这也是这帮下人喜欢的地方了。他们并不是卖身奴，而是雇佣来的，所以有这样的好事当然要凑过去了。

至于秦王府为什么不用那些卖身的奴隶，而是在长安平民中雇佣下人，这一点来看一直很奇怪，别的勋贵世家，使用家奴那是平常得很，可是李二却从来不用。或许其中有着别的隐秘，但是李二不说，李宽无从得知。

“什么卞姨娘要生小宝宝了？我们去看看！”小萝莉来了兴致，居然想去看生孩子。

“这个，小孩子是不许去的，我们得等到生下来至少三天之后才能去看呢！”李宽不知道大唐的时候是怎样的风俗，反正在他小的时候，那地处西南边陲的小镇上还在流行着生小孩没满十二岁的孩子不得在场。甚至有的地方小孩没满一百二十天都不允许别的小孩去看的。但是作为嫡亲兄长和姐姐，至少也要三天才能见刚出生的弟弟妹妹，这应该是最基本的了。

“哦！还要三天啊！丽质现在就想看！”小萝莉很是低落。

“三天很快就过去了啊，而且二哥最近没事儿会给丽质讲好听的故事哟！”李宽安慰小丫头。

“好听的故事？丽质要听！”毕竟还是小孩子，一听有故事听，立马高兴了，小手抓住了李宽的衣襟，乞求的神色在大眼睛里表露无疑。

“好，二哥给丽质讲！先放开！”李宽拉住小丫头的手，牵着她向着自己的小院而去。

三天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在孩子刚出生没多久李宽就知道了生下的是一个女孩儿，是李二的第六个女儿。“排名老六，看来这位应该是豫章了！”李宽在心里这样想到，他脑海中有着一些模糊的记忆，那是看历史长剧《贞观长歌》遗留下来的，只是依稀记得豫章公主出生没多久其母亲卞嫔就死了，她是由长孙抚养长大的，可以说和长孙的亲生女儿没两样。可以说这位豫章公主就是李丽质从小长大的亲姐妹也不为过。

刚走出院门，就遇到了来找他一起去看小妹妹的李丽质，这一次李丽质还带着一个小跟班，小小的个子裹在狐裘大衣里，圆滚滚的像是个球。没错李丽质带来的就是小胖墩李泰，看来这位未来的魏王殿下对于自己姐姐将自己抓来当跟班颇为不满，小嘴嘟的老高，但是却无力反抗小萝莉的暴力，只能跟来了。

“怎么把青雀抓来了？”李宽看着满脸不情愿的李泰。李泰也见到了李宽，满脸乞求的神色，希冀的看着自己二哥，希望他能帮自己逃离魔掌。

“青雀这家伙，这么早就爬起来在院子里鬼叫，什么子曰，什么诗云。吵得人家睡不着，就把他抓来一起去看小妹妹！”小萝莉转过身扯过小胖墩，对着李宽说道。

“青雀，你喜欢读书？”李宽没想到这位历史记载好读书喜诗文的魏王这么小就开始展露端倪了。

“二哥，我想和二哥一样，作出一首诗让所有人都夸奖我！”小胖墩还没学会隐藏心事，有什么就说什么。直接说出了他很羡慕李宽在那场宴会上的表现，想要享受那种万众瞩目，指点江山的感觉。

“没想到，李泰喜欢诗文还是受我影响，这是真的吗？还是因为我而改变了历史？”李宽心中想着脸上却未表露，只是上前将小胖墩从李丽质手上解救出来：“喜欢就自己学，去请教夫子啊！怎么到处大叫，难怪丽质会抓住你，以后别这样了！”李宽还能说什么，鼓励了一番。

“二哥，我们去看卞姨娘生的小妹妹吧！丽质就有妹妹了，之前有青雀，

还有小佑这两个弟弟，还没有妹妹呢！”看来小萝莉对这位妹妹很是期待。

“好，我们这就去！”李宽知道不带这位小姑奶奶去，恐怕半天都不得安生，所以还是先去瞧瞧。

三个小孩子，就这样向着后院而去，只是前面一个小萝莉很是欢快的蹦蹦跳跳，中间是一个胖的像是球的小胖墩，满脸无奈的向前挪，一个瘦弱的小男孩走在最后，慢悠悠的像散步一样走着。

三个小家伙来到了后院的一个厢房，敲开了房门钻了进去，没躲一会儿三人就出来往回走了，只是和之前的兴致勃勃比起来，现在三个小家伙都不那么高兴了，就连走路的顺序变了：走在最前面的变成了小胖子，他像是在逃命一般，急急忙忙的向前面滚着，后面小萝莉抓着瘦弱男孩的手摇晃着，像是在请求什么。

“二哥，为什么妹妹那么丑，我们换一个妹妹好不好？丽质不要丑丑的妹妹！”小萝莉抓着李宽的手，摇来晃去的小嘴嘟嘟吧唧吧唧的说着。

“丽质啊！小妹妹才刚出生，没有长开呢，你小时候也是那样丑丑的！”李宽解释道。

“才不是呢！丽质小时候就这样漂亮！母妃都说过的！”小丫头听说自己也是那样丑丑的长出来的，急忙否认道，她才不会承认自己丑呢！小丫头最爱美了，要是谁夸奖她说她最漂亮了，她一定会毫不谦虚的点着小脑袋，回答：“丽质就是最漂亮的！谢谢！”李宽算是看清楚这个小丫头了：外表文静优雅，像是淑女。其实是个一夸奖就翘小尾巴的臭美小萝莉，而且还有暴力倾向，李宽，李泰就是受害人。

“母妃，救命啊！卞姨娘剩下一个怪物，好丑！吓死青雀了！”李泰跑进了长孙的房间，大声叫道，只是因为跑了一路说话有点不清楚了。

“什么怪物啊？”长孙没听清，只听见有怪物。

“卞姨娘那里，小小的丑丑的！”李泰有解释了一句。

“你是说，你那刚出生的妹妹是怪物？”长孙听清了。

“嗯！好丑。红红的满是皱子！”李泰说道。

“青雀，你别说你妹妹，你也是从那个样子慢慢长大的。”李宽的声音从外面传来。

ps：拜谢圣者冥花的两次588起点币打赏，还有叶红血越第四次打赏，万分感谢！宅男拜上！！！

第五十三章钓鱼

时间就像是指间的沙粒，在悄然间就流逝了。就如同那东去的江水从不曾为谁停留片刻一般，时光长河更是不会停下脚步，哪怕你在路上见到了在美丽的景色，终究会在时间的力量面前黯然失色。

转眼间已经是武德九年，炽烈的骄阳在天空中高挂着，炙烤着大地上的万物。所有的动物都在这午后的时间里变得安静，因为天气实在是太热了，让它们不想动。只有那树上的知了，还在不知疲倦的叫着。

这种被古人誉为朝饮白露，夜喝黄泉的昆虫，此时正在面临着灭顶之灾。昨夜一场大雨，将地面全都泡得柔软了，这方便了知了的幼虫从地底爬出，也方便了那些抓知了猴子的人。

李宽躺在躺椅上，在这王府花园的小湖边上，一摇一晃的眯着眼睛打盹儿。身下的躺椅是这两年间从他手下诞生的许多新奇东西中的一种，此时正吱嘎吱嘎的发出让人想睡的声响。湖面上一颗颗浮子漂浮在水面上，李宽正在钓鱼，可是此刻鱼线已经紧绷，说明已经有鱼上钩了，但是钓竿的主人却快要睡着了，没有看到。

就如同说有的小说中都有一个胖子一样，此刻也有一个胖子来吵醒了李宽午后的休憩。

“二哥，你快来看啊！这是我们挖到的知了猴子，能够炸上两盘了，让母妃帮我们炸好不好？”一个小正太从远处跑来，不对是一个胖正太，身上的锦袍被他穿成了紧箍咒，一身的肥肉把衣服撑出一个个肉圈圈，就像是游泳圈一样，在他的胳膊上，腿上，还有腰上。说白了，这就是一个长坏了的孩子！

现在是午后，可不是抓知了猴子的好时机，但是早上两丫头赖床，小胖子上学堂，没有时间，所以只能选在午后了，好在大唐不像是后世，到处都是化肥农药，这东西还是很多的，虽然收获少了点，但是几个小家伙也就是随性子来，就当是一个有趣的游戏了。

“青雀，你怎么还想吃那些油炸食品啊！你都肥成啥样了？”李宽睁开眼，看着‘滚’过来小胖子，有点无奈的说道。他确实对这个四书五经学得头头是道的胖子感到头疼，李泰是那种喝水都长肉的体质，李宽曾经花费了不下的代价，帮他兑换了一个减肥药方，结果，喝药也能长肉，这打破了系统出品，必属精品的保证。也使得李宽对他的体质无语了。

“二哥，我就这样的体质吧！吃啥都长肉！”李泰也很郁闷，他并不想这么胖，但是这却是半点不由人。哪怕他每天只吃一顿，除了肚子饿之外没有别的后果！

“让二哥想想，你再这样胖下去怎么了得！看来这事儿还得专业的人来做，只有去麻烦孙思邈孙道长了！”李宽实在是没办法了，减肥药没用，节食也不行，那么就只有运动了，可是李泰能坚持得住吗？毕竟才一六岁的孩子，李宽对他的毅力表示担忧。

其实李泰这一身肥肉也不是一无是处，至少没人敢再像以前那样欺负他了。这事儿还要从半年前说起，那天李承训这帮半大小子又在欺负秦王府的几兄弟，李承乾，李恪，李佑三人都被欺负的很惨，李泰因为学四书五经学得非常棒，被孔颖达这位老先生叫去开小灶了，幸免于难。

但是回来的李泰见到自己兄弟被欺负，最小的李佑甚至鼻青脸肿的，顿时想起了自己当初被欺负的场景，怒火爆发的胖子，直接将李承训这个大了他好几岁的堂兄扑倒在地，然后一个泰山压顶，将他压得昏厥过去，从此以后，太子府那帮小子就见着李泰绕路走了。

李宽被李泰吵醒，见到自己的鱼竿已经紧绷："哈哈……钓到鱼了！"李宽伸手抓起插在地上的鱼竿，使劲往上一拉，一条大大的草鱼被拉出水面，好家伙差不多有半米长的一条大鱼，要不是李宽的鱼竿插在石缝里，说不定还被这鱼给拉走了。

李宽和大鱼角力，从旁边的小树林里走出了两个小丫头，一大一小，都穿着碎花裙子，脑袋上扎着相似的双马尾，还有红色丝带的蝴蝶结。脚下小巧的绣花鞋，两人都显得柔柔弱弱的，走起路来也是若风拂柳，显得非常优美。

只是当看到李宽拉起那条大鱼的时候，两个小萝莉就撕下了伪装出来的淑女范儿："二哥，加把劲儿，把大鱼拉上来，再配上我们挖的知了猴子晚餐就由着落了！"大一些的小萝莉挥着手，大声的喊道。

"二朵，薇儿支持以（你），鱼鱼上来！"小小的人儿还不大会说话，小手被姐姐牵着也奶声奶气的表示支持。

"丽质，你带着薇儿走远点，要是这鱼疯狂起来，会把水溅的到处都是，溅到你们身上就不好了！"李宽大声的招呼李丽质，让她把小妹妹带远一点。

可是不说还好，这一说两个小萝莉更是来了兴致，不但没往后走，还靠了上来。李丽质拉着那只有两岁大的小妹妹，看着和大鱼搏斗的二哥，发出咯咯的笑声，如同风中的风铃，清脆而又响亮。

"呵呵……"见到姐姐笑得开心，只有两岁的李念薇也跟着笑起来，小手从姐姐的手中抽出，两只手拍着拍子，小脸挂着纯净的笑容："鱼鱼，薇儿，要！"

"薇儿乖，走开一点，二哥要发力了，鱼鱼会飞起来哟！"李宽本来为了省些力气先溜一会儿鱼，等到鱼没啥力气了再拉上来，没想到这两丫头出来坏事儿，所以只能速战速决。

"嗯！薇儿看鱼鱼！"小丫头小脑袋点得像小鸡吃米，但是却没往后退一步，反而又向前迈出了小短腿，鞋子上绣的牡丹，像是开在眼前一样，这是卞嫔在她生命最后两年里为自己女儿做的。

没错，这个小女孩儿就是以后的豫章公主了，只是现在还是啥都不懂，啥都好奇，啥都敢往嘴里放的傻大胆丫头。不管能不能吃，那小小的嘴巴和那刚长出没几颗的乳牙都能对付得津津有味。

"丽质，你拉住她，别让她在往前走了，不然二哥都没地儿蓄力了！"小念薇离着李宽没两步了，大眼睛只顾盯着那在湖面上翻腾的大草鱼，小嘴巴不自觉的流出口水："鱼鱼，薇儿，吃，要吃大雨鱼！"

"薇儿，等二哥把鱼钓上来才能吃得到哟！"李丽质上前拉住了想往湖里走的小念薇，伸出两只手把她环腰抱住，然后往后拖！这个时候是指望不上李泰的，因为他那体格要抱小小的小萝莉，实在是为难他了！

"薇儿要鱼鱼！"小丫头劲儿还不小，李丽质差点都拉不住，只能憋着气儿使劲儿的拉着，同时大眼睛向着李宽求助，她从来都只亲近李宽，至于边上的李泰，那家伙正在看着的入神，那里还顾得上其他啊。

李宽见到李丽质的眼神，就知道这三个小家伙就是自己的霉星，李丽质是个外表娇弱，内心暴力的萝莉；李泰是个馋鬼，外加胖子一族的后起之秀；最让人头疼的还是那被李丽质使劲儿拉着的傻大胆小姑娘，这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主，敢在李二头上撒尿，敢脚踏李承乾的脑袋，敢撕毁长孙写了三年的《女则》，整个王府就是她的游乐场，整个王府里的人都是她的玩伴，奶声奶气的声音是她的标志，大胆无畏的作风是她的风格。

李宽曾经一度怀疑史书是不是记载有误，这样的姑娘，会是豫章，不是说豫章公主贤良淑德，为人温顺么？怎么会是哪敢跳下湖抓鱼的小萝莉？不敢相信，看来是近朱者赤，李丽质这个姐姐带出这样的妹妹也是情有可原的，而且小豫章因为年幼不像李丽质那样懂得收敛隐藏，所以才会显得这样的暴力无所畏惧？李宽觉得很有可能。

这两年李宽最大的收获，莫过于身体已经快要复原，再加上心意拳到了初入明劲的水准，这使得他力气大增，虽然不能持久，但是突然爆发也不容小嘘。

手臂上的肌肉开始慢慢的发力，虬结成一股，身体微微前倾，脚下不丁不八的站着，这是最适合发力的脚步。以脚趾带动小腿，到大腿，腰，背，肩，再到胳膊，最后一下子向后一甩。

那条草鱼在空中划过唯美的弧度，像是那越向龙门的黄河锦鲤一样，在空中舒展着鱼鳍，从几个小家伙的头顶上飞了过去。李宽之所以会这样的发力，不仅是为了速战速决，也是为了验证这两年自己的恢复情况，这样的发力方式会用到全身绝大部分的肌肉组织，要是哪里有暗伤或者隐患的话，都会有所感觉。李宽每隔一段时间就会这样做一次，以便掌握自己的身体状况。

李丽质被那空中飞过的鱼吸引了注意力，双手不自觉的放开了，结果就是一直向前方使劲儿的小念薇，直接奔向了李宽，像是投林的乳燕一般撞了过去。

李宽刚刚松开钓竿，就听见小念薇啊啊啊的叫声，转头一看，小家伙正向自己撞过来，这可不行，不说自己身边的躺椅，撞上去肯定不堪设想最轻的也是一个大包，所以连忙蹲下，伸出手去扶住她。

可是李宽刚刚用全身力气去甩出了那条鱼，现在正是全身乏力的时候，被小家伙一撞，就向后便仰倒，幸好小家伙也停住了。

李宽刚松了一口气，却忘了他自己身后是那湖，清冽的湖水荡漾着清波，正在欢迎他的进入。

李宽就这样以优美的姿势掉进湖里，岸上三个小正太小萝莉都惊呆了，特别是小念薇："薇儿厉害，二哥，撞飞了！"小手捂着张得大大的嘴巴，眼睛看着在湖里扑腾的二哥喃喃说道。

ps：豫章的名字实在是找不到，就自己想了一个，大家见谅！另，感谢圣者冥花打赏！！！！

第五十四章钓鱼（续）

李丽质这个时候也顾不上看那鱼掉哪里了，赶紧跑到湖边："二哥，你没事儿吧！"边说着边把小豫章拉到一边，害怕这个胆大包天的丫头看着二哥在水里好玩儿也跳下去。

"二哥，我来救你！"李泰这个胖墩儿也'滚'到了湖边上，大喊着要下去救李宽，说着就要往下跳。

李宽在湖里扑腾了两下子，后世儿时在河里锻炼出来的游泳技术总算发挥了作用，身体也从乏力的状态下缓解了过来，双手狗刨着向着岸边而去，见着要往下跳的李泰，赶紧出声："行了，我马上就上来了，你就别下来了。"说着李宽加快了速度。

"二哥的样子好像狗狗哦！"将李宽撞下湖里的'罪魁祸首'小小的小豫章李念微正在发表着她的新发现，让在一边仍在担心不已的李丽质白了这小丫头一眼。可是她却毫无感觉，觉得姐姐没有理会自己是没有听到，继续拉着姐姐的裙角，然后加大了声音，用那独特的带着奶味儿的嗓音说道："姐姐，二哥好像狗狗！"

这一次省下了几个字，让这句话的含义一下子变了个样，李宽因为身体恢复得差不多了，练习两年的心意拳的效果显现出来了：耳聪目明，在安静的时候他能听到很远的地方传来的细微声音，现在虽然在湖里水声遮掩，但是小念薇这一句话他还是听在了耳里，当场就有一种吐血的冲动：这个小丫头这话实在是杀伤力惊人，等我上去了，一定要打烂你的小屁屁！李宽在心里发誓道。

终于，李宽拖着湿漉漉的衣服上了岸，刚到岸边就向着最小的小萝莉走了过去，结果眼前的景象让他哭笑不得。

在他面前的草地上，三个小家伙正在对付那条大鱼。这条鱼虽然已经离开了水，但是却还是凶性不减，在地上蹦跶着，鱼头鱼尾两头翘，小胖子李泰这会儿正扑在地上，按着这鱼的身子，并用自己的身体保护着两个女孩子。

这可不是说说而已，李宽刚上来的时候就看到那鱼从地上扑腾而起，鱼尾向着李丽质抽了过去，而这个时候李泰直接扑上来，用身上的那一身肥肉挡住了这一尾巴，听得啪的一声，鱼尾和肥肉相击，荡起一圈圈的肉浪。在这一刻李宽忽然觉得李泰胖一点其实也没啥么，尤其是在这种时刻。

当李泰将大草鱼扑到地上并压住之后，两个小萝莉就冲了上去，李丽质早就将自己提着的装着知了猴子的篮子忘得一干二净，就记得眼前这一条大鱼了。而小念薇就更记不得了，她早就迈动着自己的小短腿，向着草鱼发起冲锋："鱼鱼，薇儿吃，鱼鱼！"小嘴巴就嘟囔着这么两句，跑得比李丽质还要快，虽然这小家伙刚刚学会走路没几个月，但是却走得稳稳当当，跑起来也只是有点小幅度的摇晃，完全不像是刚学会走路的两岁小孩儿。

"你们这是在做什么？"一个轻柔的声音传来，一袭雪白襦裙的长孙出现在了小花园里，看着眼前狼狈的四个小家伙，诧异的问道。

"母妃！"李宽躬身行礼，两年来李宽已经习惯了现在的身份，对长辈行礼也不再感到别扭，时间有着最伟大的力量，它能让你习惯现在的一切，悄无声息的将你改变，直到变得面目全非。

“母妃来了，快来帮忙！”相比起李宽，李丽质就显得随意了许多，或许是因为一直被宠着，不像李宽那样想了很多，只是觉得让母妃帮自己抓鱼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

“见过母妃！”李泰放开了那条大鱼，虽然身上衣服变得皱巴巴的，但是却礼数周全。小胖子开始懂事了，知道有些东西一定要做到位，不然会有人利用起来做一些伤害自己的事，这是这两年小胖子自己琢磨出来的，只是这也让他和自己亲人变得有些疏离了。身在皇家所有人都不能避免这样的改变，李丽质也只是晚几年而已。

“二郎怎么衣服都湿透了，还不去换了！”长孙秀眉微皱，看着还在浑身滴水的李宽，有些担忧的道，这两年李宽的身体渐渐好转，但是在她的心里这个小二郎还是那个病泱泱的孩子。

“多谢母妃关心！”李宽感谢道。

几个人在这里寒暄，却忘了现场还有一个小不点，那个不知道惧怕为何物的小家伙现在正在努力的掰着大鱼头，张着自己的小嘴巴，想要一口把鱼头吞下去，只是大鱼虽然被李泰泰山压顶来了一下，还是在努力的挣扎着，看着眼前的小怪物，鱼嘴也张的大大的。

“嘴嘴，比薇儿大！”小萝莉看着张大的鱼嘴，有点伤心，自己嘴巴没有鱼鱼的大，吃不下去。小萝莉趴在草地上，小手按着鱼头，就这样看着。

小丫头的失落没持续多久，又开心了，伸出小手指，伸进大草鱼的嘴里：“鱼鱼，吃，吃。”她想起自己吃手指很开心，觉得鱼鱼也会喜欢，就把自己的小手指伸进鱼嘴里。结果，一阵哭声提醒了所有人：照看小孩儿的时候千万别分心，不然后果很严重。

草鱼是有牙齿的，虽然很小，但是咬着小丫头的手指，让她感到疼痛还是轻而易举的事。小丫头的手指被大鱼咬住了，哇哇大哭起来：“鱼鱼坏，呜呜呜……”

李宽听得哭声，才反应过来这个不省心的小家伙又闹出事了，连忙转头看了过去。

长孙是最先反应过来的，她毕竟是正对着的，其余三人转身的时候她已经走上前了，伸出手在鱼头上弹了几下，鱼嘴张开，将小丫头的手指吐了出来，然后抱着正在掉金豆豆的小念薇：“乖，薇儿乖，不哭……”一点也不在意小丫头在地上蹭的泥土将她的白裙弄的脏兮兮的。素手轻拍着小丫头的后背，不一会儿小丫头就不哭了，在长孙的怀里轻轻的啜泣。

李宽见长孙安抚住了哭泣的小萝莉，才上前去将地上的大草鱼拎了起来，真不小，半米长足足有十来斤。

李丽质没有再看大鱼，而是去安慰小念薇了：“念薇乖，姐姐给你呼呼，呼呼了就不疼了哟！”说着就往小念薇的手指上呼气，这个动作让哭泣的小萝莉彻底地止住了啜泣，还向着姐姐呼呼的吹起气来，两个小女孩就围着长孙呼了个不停，让抱着小念薇的长孙忍俊不禁。

“好了，薇儿下去玩！”长孙见小家伙不哭了，将她放下。

小孩子就是这样，忘性大，小萝莉刚才才被咬了一口，可是才下地又跑过来看大鱼了。李宽赶忙给她让了个位置，但是却不敢让小家伙一个人了。

“鱼鱼坏，咬薇儿，打你！”小萝莉这是来报仇来了，小拳头只有那么丁点大，往鱼头上捶着，李宽急忙伸手按住鱼身，要是大鱼再挣扎一下，恐怕

又要和小念薇开碰头会了，到时候又是一场大哭，李宽可受不了。

好在只打了两下，小萝莉就不打了，开始关心起要吃掉大鱼了：“二哥，鱼鱼吃。”

“好的，二哥就让庖丁给薇儿做鱼肉羹，我们把坏鱼鱼吃掉好不好？”李宽这两年学会了哄孩子，从李丽质开始再到这个小家伙，哄了两年，渐渐的有了经验。

“嗯，吃掉。”小念薇小脑袋点着，小手也拍着，想着晚上吃掉这坏鱼。

“总算好了！”李宽心中暗叹了一句，这哄小孩真不是人干的事儿，李宽觉得这两年自己的智商开始直线下降，都被这两个小萝莉拉低了，现在肯定已经在全国平均水品以下了。

“青雀，将鱼送到厨房，我去换身衣服！”李宽吩咐起李泰来没有一点压力，这个小胖子对自己这个二哥还是很信服的，李宽付出的代价不过是时不时的发表一篇自己‘作’的诗歌。哪怕李泰很清楚比四书五经的话自己这二哥肯定不是他的对手，但是四书五经却不能像优美的诗词一样让人获得那万众瞩目的待遇。所以李泰正在不断地研究诗文，希望哪一天能够像李宽一样做出优美的诗句来，到时候那些什么大儒之类的都会围着自己夸奖自己，而父王也会为自己感到骄傲！

不得不说，这个时候的李泰还是很忠厚淳朴的，他只不过想得到众人的关注，想要让那个终年难得在家住上几个月的父王捋着胡子表扬自己一句而已。

李宽对这些却是不知道，他现在正在自己的房间里换衣服，虽然已是初夏，但是是衣服穿在身上也让他感到微微的寒意：“身子骨还是有点差啊！看来还要加大药量！”

虽然系统曾说过治好身体需要一千五百万但是李宽只记住了这个数字而已，对于为何需要却是不得而知，后来他才知道要补全先天不足是多么困难：首先虚不受补，最开始他连五十年份的人参的药力都承受不住，喝一次药流一次鼻血。后来还不容易适应了，就加入了其他的药材，像什么何首乌，当归，茯苓，这些药材加进来，药力大增，李宽就这样补一点，再流鼻血流失大半，一点点地将身体的亏空填了起来，其实真算起来，他的身体吸收的药力只占其中十之三四而已，也就是说要不是他的身子底子太差，像个破烂筛子，药效流失泰半，其实只要五六百万就行了。可是真是因为先天底子薄，才生生地将这一千五百万消耗殆尽。

而且从之前只能兑换一罐子药汤到现在一颗颗药丸，也算是一个不大不小的进步了，至少便于携带不是！

第五十五章偶遇

窗外，月亮业已西斜，更鼓敲响了五更。李宽从自己弄出来的雕花大床上爬了起来，穿上衣服要开始一天的晨练了。身体渐渐恢复健康，加上后世的经验，他的心意拳水平还是突飞猛进，在三个月前成功的跨入了明劲的级别。也就意味着正式的登堂入室了，内家拳分为明劲和暗劲，还有传说中的化劲。明劲是的已经是劲道不是力气，也就是说能够充分的调动肌肉组织，做到将力气拧成一股，使得同样的挥上一拳都会威力大增。

当然，也不仅是内家拳有这样的奇效，李宽来到大唐才发现，原来这个时代人们练习武艺也能做到这样的事情，那传奇故事里万军中取上将首级的事情确实能够发生，他也在这两年里看过李二练武，以他前世明劲巅峰的眼光来看，李二这位并不以武力取胜的不称职将军居然和他前世有着差不多的武力值。那么那真正的猛将，像秦琼，尉迟恭，程知节等人又会是怎样的境界？所以离开从那以后练功练得更刻苦更认真了，应为这是一个相对于二十一世纪来说属于高武力值的世界，至少李宽在后世生活了几十年也没见几个国术高手，那些在电视上所谓的国术名家，李宽也曾去讨教过，一个个都只是在明劲阶段，至于突破暗劲，李宽还没听说过有哪位大师突破了这道坎，或许是他当时级别还不够，接触不到，可是也能见识到这样的高手数量之稀少，暗劲都是如此，更别说早已是传说的化劲。

穿上衣服，天色刚蒙蒙亮，李宽一身对襟练功服，也就是星爷在功夫里边穿的那种练功服。李宽迈着轻快的步子向着城外跑去，这个时候东边的通化门已经开门了，这里是皇城开的最早的宫门。李宽身上佩带着代表皇家子弟的玉佩，挂在腰间，很是显眼，所以一路畅通无阻的出了城，来到城外的一个小山包上面，这个小山包不大，也就几丈高下，山上是一片灌木丛，还有几棵不大的落叶乔木。

这里就是李宽新的练功地点，只从步入明劲之后，身体力量大增，现在李宽这个才八岁的小娃娃可不是普通小孩儿，谁要是认为这个两年前的病秧子还是原来那个样子的话，那就要吃大亏了，李宽如今双臂一展有着不下百斤力气，要是使用特别的用力方法能拉开两石的弓箭，虽然还不能拉开三石强弓，但是却也相差不远了。

要知道在军中能开三石弓的都能称之为勇士了，至少是什长一级的小军官了。可是李宽现在不过八岁，这样的事情要是说出去，恐怕会被人当作笑话，一个两年前走路要人扶的病秧子，两年后就能开三石强弓，这简直就是吹牛不上税的典型代表。

李宽来到山上，摆好拳架，三体式被他练得深入骨髓，脚趾紧挖着地面，这叫落地生根，脚下是大地，是一切力量的根源，只要抓紧了大地，那么就没有攻击能将你击倒。这是教李宽心意拳的老师傅对他说的第一句教导的话，只要不倒地，那么就能反击。

双腿微张如若骑马，起伏升腾，从脚尖开始慢慢的凝聚那散于肌肉之间的力量，将其拧成一股，向上，带动腿，腰，肩。脊椎若同一条大龙，可起伏蜿蜒，亦能奔腾不定。双腿像两张大弓，双臂又是两张大弓，弓弦拉成满月肌肉就开始蓄力，当弓弦松开的那一刹，积蓄的力量如同山洪暴发一样向敌人冲击而去，所谓不招不架，只是一下。这不仅适合八极拳，也适合心意

拳。

心意拳讲究刚猛无铸，哪怕是筋疲力尽也要爆发出最强大的力量，只有那种极限下的爆发才能让你的心意拳有那么几分希望突破现有的层次。

这一大段话是李宽最后一次见到他老师，这位练了一辈子拳的老师傅告诉他的原话。只是当时两人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将自己逼到极限不是简单的事，而且像这样极限的练拳，需要的滋补药物可是天文数字，李宽后世只是一个老百姓，哪里去找那些珍贵的药物。所以一直没能练成他心中期待很久的心意拳的下一个境界——暗劲！

但是这一世，拥有着神器在手的李宽决定试试这种极限修炼法门，将自己所有的潜力都爆发出来，形成最强烈的浪潮，将挡在前面的壁障冲开。这是李宽现在最想做的事，因为时间不等人，现在已经是武德九年初夏，要是记忆没有出错的话，就在一两个月之内那整个大唐历史上开先河的谋朝篡位的斗争就要画下结局，也就是著名的玄武门之变，李二杀了太子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将太上皇李渊软禁在**之中，自己登上皇位。

史书是这样记载的，只是不知道现实是怎样的，但是想来不会差多少，因为唐代的史书可信价值还是比较高的，这个时代连深宫中的那些丑事都记入史册的史官们应该不会再这样的事情上做手脚。

也真是因为这事儿，李宽等不及了，他不知道太子会不会狗急跳墙对李二的家人动手，但是保不准会有这样的事情。虽然李二的家小都平安度过了这一场政变，但是李宽可不是历史上记载的那个李宽了，那个李宽早夭，而且还有说其母为**宫女，还有说李宽于武德三年就过继给了楚哀王李智云，这些都没有发生在他身上，这说明这段历史已经被改变了，所以李宽不敢将宝压在李建成没有动李二的家人这么个虚无缥缈的希望上，他希望能在这之前有自保的能力。

将自身逼到极限，可不是容易的事儿，李宽缓缓地调动全身力量，身子紧绷，肌肉在缓缓的蠕动着，将所有的力量都激发出来，然后蓄势的差不多了，在哈的一声，一拳撕裂空气，在身前打出一阵清风，空气撕裂的声音尖锐像是哨子，又像是撕裂了一张锦帛。李宽只敢对着空气打出这样竭尽全力的一拳，要是对着别的东西，像是身边的树呀之类的，说不定树会被打的树皮龟裂，但是李宽的手也会打得鲜血直流。

这样一次次的将身体榨干，那种全身乏力的感觉实在是不好受，软绵绵的像是被抽掉了骨头一般，筋骨都像是被撕裂掉了之后再重新拼凑回来的一样，不受他控制了。

李宽这是第一次尝试，结果让他痛不欲生，这种无法掌控自己身体的感觉他再一次享受到了，明明能够感觉得到身体上传来的酸痛，但是却使不上劲儿，哪怕是动动手指都做不到。

“哈哈……真是个傻小子！练拳把自己练废的老夫还是头一次见！真是稀罕事儿，以后和几位老友见面有的话说了！”一个苍老的声音传了过来。

李宽虽然无法动弹，但是说话还是可以的：“敢问是哪位老先生，小子李宽有礼了！”

“真是无礼的小家伙，居然骗老夫，你什么动作都没做，怎么有礼了？”声音再次传来，这一次还伴随着一个若有若无的脚步声，要不是李宽听力非常敏锐还真听不出来。

“小子无法控制身体，实在是没办法向老先生行礼啊！”李宽解释了一句。

“老夫出城采纳这朝阳紫气，没想到居然碰上你这么个小娃娃，小小年纪一身武艺已是不可小觑，说说你师父是谁，说不定还是故人弟子呢！”老者大大方方的出现在李宽面前，单单是往那里一站，就让李宽生出自惭形秽的感觉。一身天蓝色的长衫，看样式有点像道袍，可是那精美的花边，还有那看不懂的符文都让李宽觉得这件像是道袍的衣服非同小可，而且老者满头银发梳理得整整齐齐，山上的晨风将李宽的头发吹的乱舞不止，可是老者的发丝却是纹丝不动。

“这是什么？难道是传说中的罡气护体？怎么风都吹不动他的头发？”李宽心念电转，不管怎么想这个老者都不是个简单的人，是个高手，而且是大高手，甚至比起秦琼都要厉害的高手。在李宽接触过的人中只有那个面色蜡黄的将军，这位天策府第一猛将才能给他那种致命的危险感觉，现在又多了这个老头儿。

这样的感觉纯粹是武者的直觉，遇到比自己强的高手的时候自发的一种感应，李宽因为前世阅历才有了这样的眼光与直觉，蛋挞自己现在却真真切切的是一个初入明劲的小菜鸟，对于那些早在死人堆里打惯滚的沙场老将来说，简直不值一提，就只是一个小角色，谁都没有在乎他。

“老先生出现在这里，想来也是同道中人，只是不知高姓大名？”李宽问道。

“你这小子，老夫先问你的问题你还没有回答，却问起老夫来了，真是个傻小子！”老者没有回答李宽的问题，而是开口奚落道：“不过你既然诚心诚意的问了，老夫不回答也不好，这样吧，老夫就告诉你，老夫姓袁！”

“袁老先生，小子怀中有一个瓶子，里边有药，能劳烦你帮小子取出来喂到小子嘴里吗？”李宽这会儿不能动，这是他的失策，哪里会知道这种山上鸟不拉屎的地方会出现这样一个大高手，而且他也没预料到这种极限修炼会造成全身乏力，甚至这么久了都没有好转的迹象，这一系列的意外才造成了现在这个局势。

“哦！你小子还会炼药？”老者更有兴趣了，兴奋的来到李宽面前，就要去取李宽说的药瓶，可是就在此时，一缕阳光穿透了天空中的云彩，照耀下来，刚好照到这个山头上，使得老者看清了李宽的脸。

第五十六章袁守诚

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耀在李宽的脸上，那个本来准备帮他取药的老者却停下了脚步，仔细的端详起他的脸来。李宽心中都有了骂娘的冲动，这个老头是不是有病啊，虽然自己长得很英俊，但也不用这样看着吧！难道他有着某种特别的嗜好？

李宽想到这里忽然一阵恶寒，一阵拘谨（你懂的）。好在老者只是看了一会儿就反应过来了：“额生虎纹，还是虎中之王，庚金白虎。看来这天下又有得乱了。”老者长嘘短叹的说着。

“什么白虎纹啊，这关天下什么事儿？”李宽虽然心中问候着老者的女性家属，但是现在有求于人，不得不顺着他的话头说下去。

“小子，没看出来，你还是个人物，呵呵……”老者没有回答，反而看着李宽的腰间说道：“既然身在皇家，那么就一定和那个位子脱不了关系，老道还是不要多管闲事来得好！这次帮你一把，记得将来还给老道！”说着老者的手在李宽的胸前轻轻拂过，一个小巧的瓷瓶就落在了他的手里。

拔出瓶盖，倒出里边圆滚滚的药丸子：“嗯，首乌，当归，还有，咦！这味药材老道居然不识！呵呵，看来你小子身后有能人，难怪能度过那天命之劫，看来这天下难得太平了！不过老道化外之人这一切与我无关，是福是祸就让这天下来承受吧！”说完将药丸子塞进李宽嘴里，然后又倒出一颗，直接揣了起来：“你小子背后有人，老道就不要你还人情了，这粒药丸就当作是老道的辛苦费吧！”

说完这句话，老者就直接转身离开。

李宽心中更是大怒：这个老家伙简直就是强盗，那一粒药丸子可是要好几十万啊！坑爹的系统就这样坑走了他的能量点，现在又被老道打劫，今天出门没看黄历，这么倒霉！

李宽心中除了愤怒，还有后悔，要不是一时兴起在这里尝试那极限锻炼之法，怎么会浑身乏力，就不会有后面这档子事儿，可是谁能料到这破地方还会有这么个变态老道呢。李宽其实早就在老者说他姓袁的时候就猜出了他的身份，之所以不点破是因为李宽不知道袁老道是李二一边的还是李建成那边的，要是他是李建成的人，那么发现了自己的秘密，再加上知晓了自己的身份，说不得就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局面了。

“袁守诚，你别走，小爷知道是你，把药丸子还给我！”李宽扯着嗓子喊了起来，因为心中的顾虑打消了，这个老道看见了自己的身份玉牌之后仍旧说自己是方外之人，不管世间闲事，这说明他真的不是李建成那边的人，甚至还不是李渊的人，而是完全独立在这三方势力之外的，就是一个超然的老道士。所以李宽就敢大叫他的名字，把他叫回来，因为他舍不得那粒药丸子，这玩意儿从系统那里换来可是几十万上下，李宽这段时间可没有别的能量点来源收入，全在吃老本，再加上这几年不断的挥霍：今天换个小玩具给李丽质，明天给李泰换个减肥药，总之除了固定死了用来治疗身体的费用，其他的早就差不多清洁溜溜了。而且身体恢复就在眼前，这两天他已经感觉到身体越来越有力，那些劲力游走的时候隐隐作痛的暗伤也好的差不多了，所以他才这样急着叫住这个老道士，要是到最后就差这么一粒药，不能痊愈，那他找谁哭去！

倒不是说李宽真的没有能量点来源，而是他亏不起！就在刚得到黑石山不久，李宽就花钱雇佣了几个当地庄户帮他挖煤，虽然地表之上的部分被系统吸收了，但是地下的还应该有不少，所以李宽觉得找人挖出来也是可以的，没想到没一个月，矿洞坍塌，直接将在下面挖煤的两个庄户砸死了。

李宽为此赔偿了好几十两银钱，这还不算，系统这个土著保护系统还真不是白叫的，直接扣除了李宽二十万的能量，这比起那几个庄户挖出来的煤炭加起来好要多，所以李宽就绝了开煤矿的心思。因为可能挖出来的煤炭换成能量点还不够系统扣除死人费用的，甚至还要吃老本儿，而且当时李宽觉得自己手上的能量点够用了，就停止了这项动作，所以李宽现在可是一穷二白，这粒药丸真的很重要。

袁守诚本来已经走出老远了，但是听到李宽大叫自己的名字，不禁苦笑一声：没想到这样都被这小子猜出来了，真不愧是出生在那最复杂的家庭里的孩子，这心思还真是慎密。

想着袁守诚的脚步再也迈不出去了，既然被认出来了，以他的性格与骄傲怎么还会逃避？所以他又回到了李宽身前："小家伙，既然被你认出来了，老道也就不再贪图你这药丸了，只是你得告诉老道这药丸是用哪些药材提炼出来的！"袁守诚还是心有不甘，他虽然不知道这药丸子的具体效果，但是以他的见识李宽之前的情况却是一清二楚，所以断定这种药定然能快速恢复暗伤，或者补充身体虚耗。这样的药对于修炼武艺的人来说是不可多得的好东西，所以刚才才厚着脸皮准备拿走一颗。

"没想到堂堂大唐国师居然抢小孩子的东西，真是稀奇！"李宽吃定了袁守诚不敢拿他怎么样小人得志道。

"药可以乱吃，话可不能乱说啊！我刚才不是帮了你一个忙嘛！你难道不该给老道一点报酬？"袁守诚可不愿承认自己抢小孩子的东西。

"要我不这么说也可以，你得告诉我之前你嘀咕的那句什么白虎纹是什么意思！"李宽身体渐渐的又有了力气，活动着手脚问道。

"所谓虎纹，是道家相面之说中的一种术语，是指人的额头上纹理走向的一种，生有这种纹理的人定然是天生猛将，而其中又以庚金白虎为最，是为万虎之王。"袁守诚手捋胡须，摇头说道。

"那么你还说什么天命之劫，又是什么？"李宽刚才听得袁守诚嘀咕了几句，心中的好奇被激起，想要弄清楚。

"你背后有高人指点，想必也知道，白虎主杀，白虎降世必定血流成河，所以上天会降下劫难，阻止身据白虎纹的人长大成人，也就是说身上有这样的纹理的人都是早夭的命，长不大！而你有这样的白虎纹，定然会身体虚弱，可是现在却身怀武艺，身体康健。定然有人为你逆天改命！"袁守诚眼中闪过敬佩的神色，想当年诸葛武侯何等的惊采绝艳，逆天改命摆下七星灯，想要再借得十二年寿命，可是却功亏一篑，可见这难度。所以李宽身后的那个人或者那群人实在是手段高超。

李宽只不过想满足一下好奇心，哪知道这老道居然给他讲起了什么命理玄说，这些东西他压根就不信，哪怕他是所谓的灵魂穿越，也不信这世界上有神仙佛陀。要是这世界上真有神仙，李宽定然会是第一个跳出来要将他抓住审问的，自己在后世生活的好好的，从来没想过会回到这个时代做个病秧子，怎么就把自己抓来了。甚至他不介意杀仙弑神，看看神仙是不是真的杀

不死。
至于袁守诚他说的这些，李宽很快就想通其间的诀窍了：袁守诚看到了他的令牌，上面可是刻写了‘秦王次子’这几个字，那他的身份袁守诚就知道了，再加上刚才李宽打的拳法，虽然袁守诚不认识，但是却也看得出这是一门专为杀人而创造的拳术，国术其实就是护国之术，也即是杀敌之术，杀伐凌厉，所以李宽的表现将来定是领军一方的，再加上他给李宽喂药，老道就已经把握了李宽的脉相，得知他先天不足，之前定是疾病缠身，所以什么逆天改命，什么庚金白虎都是骗人的话语，这样说来让人更加相信而已。
所以李宽在袁守诚说这段话的时候一直用一种看**的眼神看着他：真是悲哀啊！这么大年纪了，干啥不好，偏偏干神棍这行当，要是生活在二十一世纪，这个老道就是一邪|教教主。
“怎么，你不信？老道因为给你背后的人面子才和你说这么多，要是别人哪怕坐在最上面的那位老道也没说过这些东西！看来不拿出点真本事，你是不会信的，那么老道就多和你说两句。”袁守诚捋着胡须说道。晨风吹拂着他的衣衫，大袖飘飘，再加上银白的胡须和头发，显得仙风道骨。
“那么你就说说着大唐国运吧！”李宽才不信袁守诚这一套，风一吹，衣服飞扬这一套早在电视剧上看腻味了，那个江湖大侠要是没来这么个特写，那就不是大侠，是龙套。
“大唐国运？这有何难！大唐当兴，有贤君出世，治世太平，夜不闭户，路不拾遗。”老道士开始忽悠，反正着未来谁也不知道，他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进行推断，天下即将平定是一定的，坐天下的也一定会是大唐，因为现在整个中原大地就只有大唐有能力一统江山，而贤君出世这也是一定的，开国帝王以及前三代一定不会是昏庸的皇帝，哪怕二世而亡的隋朝，炀帝也不是昏庸之人，只不过因为操之过急妄图把几十年做的事儿在几年之间做好，才闹得天下大乱。
“呵呵……”李宽不发一言，只是笑呵呵的看着这个卖力的忽悠的老道士，像是在看一场猴戏，对于未来谁比他知道得更清楚？这老道士完全就是在关公门前耍大刀，鲁班门前耍板斧。所以他忍得很难受，但是看着老道士那认真的样子却又不得不忍着，因为他还想听听这个老道士还会说些什么。
三江感言
说实在的码这本书其实宅男并没想过会上三江，申请不过是过了五万字之后每周都做的事，这一次申请宅男觉得很平常，而且要是通过了的话周三一般都会有后台消息告知，宅男周三没收到消息，所以宅男觉得这是非常正常的，只要等到周五收到一条很遗憾的消息就好了，结果周五居然通知上榜一周，实在是不知该怎样表达当时的心情。
明天就是中秋节，这是宅男收到的最好的中秋礼物，码字其实是一个枯燥的事情，宅男在工厂上班，每天加班到晚上八点半，回到家九点钟，洗洗澡，还有洗洗衣服就十点钟了，每天码出一章来已经是极限，因为要早些睡，第二天六点半要起床。所以宅男就这样龟速的更新着，这让宅男很惭愧，觉得对不住喜欢这本书的书友们，可是宅男是做冲压，这活很危险，所以一定要休息好，不得不这样。
这一次能上三江推荐，宅男很感谢责编天佑大大，说实在的，宅男对这位负责的责编有些愧疚，宅男上一本书他帮宅男争取到的一个很好的推荐，

可是宅男因为生活上的一些原因，直接在上推荐的前一天宣布了那本书被枪毙了。实在是对不起他，这一次他还是不计前嫌的帮宅男争取，宅男表示万分感谢。

　　可能说的了很罗嗦，大家都烦了，但是还是希望大家去三江页面投上一票，宅男这一周拼一下，争取一天两更。至于投票方式或许很多书友都知道，但是宅男还是简单说一下：进入三江页面，右边有一个三江票领取，点击一下就领到票了，滑动到下边，找到要投票的书籍，后边有一个投票选项，点击就行了。

　　就说这么多吧，宅男拜上！

第五十七章李宽的预言

天色开始大亮，一老一小伫立在城外的小山包上，老的正在侃侃而谈，长袖飘飘，须发飞扬，像是画卷里走出来的老神仙；而小的一身白色练功服，斜眉入鬓，只是脸上却在不时露出一个忍俊不禁的笑脸。两人就这样各怀鬼胎的进行着对话。

“至于当今天下会有谁来座，老道前夜夜观星象，紫微帝星黯淡，而西北方天狼星星光大亮，所以老夫推断当是由秦王继承王位！因为天狼星也是主杀伐，是为将星之中杀伐之最，圣上众多儿子之中只有秦王有这样的外在表现。”袁守诚连夜观星象都搬出来了，可见是一定要把李宽忽悠瘸了，好让他说出那药丸的配方。

袁守诚已经**十岁的人了，虽然一直是这样神棍了一辈子，但是面对一个可以说是幼童，还是有些不忍心。可是想想自己那侄儿（其实是儿子）袁天罡道家养生术正处于关键时期，需要大补之药进行冲关，而道家秘传的丹药早在自己早年就用光了，现在还没准备妥当。所以才会见到李宽的药丸子这位身份奇高的老道士才会心动不已，他刚才倒出药丸的时候就辨认出其中多种药物都是补气补血的佳品，这正是他想要的东西，不然他那里会丢脸的直接拿药跑路。

“这些都是老先生夜观星象所得？”李宽确实有点佩服了，不过佩服的是老道士的推理能力和忽悠能力，而不是什么夜观星象之术，从那显露在外的一些蛛丝马迹，袁守诚这老道士居然推断出了李渊身体病危，而李二是最有力的皇位竞争者的事实。这一点来看是后世看历史书才得知的，要是他真是这个时代的土著，那么他也会和大多数人一样认为当今圣上春秋鼎盛，还能夜御八女，是个老不修。

可是李宽知道不少内情：李渊这两年来身体一日不如一日，哪怕是在朝堂之上议事的时候都要将痰盂放在龙椅前面，他会不时地呕吐，还有朝会不断的缩短时间。精力大不如前，甚至李渊还有吐血的私密传闻，这个李宽却是偷听一次李二夫妇的谈话得知的。从那以后，李宽就感觉到整个秦王府进入了一种紧张的状态，而李二在那一次离京的时候，留下了一队玄甲卫士，常驻在秦王府的周围的一个院落，和另一个院落形成了争锋相对的格局，在那个院子里，也驻扎着一大帮人，只不过是太子东宫的侍卫。借着休沐的名义轮换的驻扎在那里。

李宽脸上的表情，袁守诚一直看在眼里，最开始那一直忍俊不禁的笑脸，让袁守诚眉头微皱，这小子居然在笑话他，难道他说的不对？可是后来李宽脸上的神色变得正式起来，到了最后甚至有一种像是佩服的神色一闪而逝，这让袁守诚觉得自己已经忽悠住了这个小子，只是这小子城府极深，没有表露的太明显而已。

“怎么样，小子，老夫这夜观星象得出的预言是不是很准确啊？”袁守诚山羊胡子一翘一翘的，很是得意。

“也不怎么样嘛！一点都不明确，全都模棱两可的，说了当没说，除了最后那句秦王能登大宝，其余的都是空话而已。什么紫微星啊，什么天狼之类的，小子都不认识他们，怎么知道你说的对不对！不过小子有位师叔，研究的是神秘学，就是通过现有的线索去猜测未来发生的事情，和老道士你的夜

观星象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李宽也开始忽悠，你以为就只有你会这玩意儿？就你这千年前的智商和见识，能和我那经过信息大爆炸洗礼的大脑相比？今天不把你忽悠瘸了，小爷就不姓李。

“什么，你有个师叔也会这样的技能？”袁守诚有点惊讶，要知道会这种抽丝剥茧，探寻缜密的都是各个学派的核心人物，这小子居然认识这样的人，而且看样子关系很熟捻，说明这小子在他那个学派里身份地位不低。

袁守诚也是一个聪明人，但是越是聪明人越容易掉进李宽的陷阱，因为他说的东西心思简单了只会当笑话听，只有那聪明人刨根问底才会发现其中水非常深，笃定李宽背后有大能。所以他和李二长孙一样掉了进去。

“你那师叔说什么了？”袁守诚想要看看李宽说的那个所谓的师叔和自己谁高谁低。

“我师叔说了：九年六月，真龙出水，玄武喋血，大唐将兴。”李宽临时胡编乱凑了十六个字，说了出来。

“这句话意思直白，但是这也太自信了吧，连时间都说的这么清楚，要是没发生那岂不是自己打脸？”袁守诚将信将疑，要知道他们这行当，讲究的是说话不说满，不然要是不准那就砸招牌了。这已经成了定式，就像：父在母先亡这类的，还有桃园三结义，另出一枝梅这些已经形成套路的话，流传至今还在流传。而且想来也和自己经历很像，这就是各人把自己的经历生搬硬套进这些话里了，而不是那些所谓的算命先生真的说中你的经历。

“现在已经五月初，也就一两个月了，老先生何不拭目以待？要是我家师叔说的不准，小子的身份老先生也知道了，到时候上门来讨个说法便是，小子愿意用这药丸配方做彩头！”李宽自信满满的说道。

“哦！你这么信得过你家师叔？”袁守诚意外的看着李宽：“而且你能做得了这药丸配方的主？”

“小子自然能做主！因为小子可不是一般人！”李宽洋洋得意的说道：这是稳胜的赌局，怎么会输？除非大唐历史是被篡改过的，玄武门之变不是发生在武德九年六月。

“好，老道与你赌了，只不过老道拿不出想你的配方那样的珍贵东西做彩头！”袁守诚有点尴尬的说道。

“这个就不用老先生操心了，小子赢了再说，要是那时小子提出的要求不过分的话希望老先生能代表道家答应下来！”李宽眼睛骨碌碌的转着不知在打着什么主意，只不过袁守诚却没在意这些，在他看来这小子既然是皇家血脉，要什么没有，岂会觊觎他道家那点东西。

“好吧！只要于我道教根本利益无碍，老道就答应你又如何！”袁守诚这一点头，就将两人之间这见不得人的赌约落到了实处，也使得李宽后面有了敲道家竹杠的机会，这让袁守诚袁天罡叔侄后悔不已的赌约就这样成立了。

“老先生快人快语，小子敬佩！”马屁不要钱李宽随手就拍上两下又如何，反正到时候道家一定要吐点血出来，这天下还是太过贫困，佛道两家占有了过多的资源，比起那些世家大族也不惶多让，这可不行，这天下终归姓李，所以这些蛀虫还是清理一些来的好，李宽虽然无心皇位，但是却也需要一个强盛的帝国在身后为他提供支援，他可是想要带着大唐铁骑一直打到天边去。

“呵呵……谁胜谁负还未可知，小家伙不要到时候哭鼻子！”袁守诚也没

觉得有什么大不了的，道家没多少东西值得皇室觊觎，这一点他很自信，可是后边他却差点哭鼻子了，道家产业庞大得让他心惊，这是他万万没想到的，甚至他从不知晓天下道观居然有那么多私产，这让他一直两袖清风认为身正不怕影子斜的道教代表人物情何以堪。

两人定下赌约，然后各自回家，这件事儿就放在心底就好，两人的身份是最大的保障，不怕有谁会赖账。

李宽慢跑着回家，身体力量渐渐的恢复，双腿也变得有力起来，速度渐渐的变快，两腿上的肌肉提供了强大的力量支撑着他高速的奔跑，之前那粒药丸配合极限锻炼之法使得他身体吸收药力更加彻底。

“看来可以多来几次！效果还不错！”李宽心情轻松了一些，因为虽然极限锻炼很伤身，但是有着药物保驾护航还是能快速提高实力的，他现在缺的是时间。眼看着玄武门事变就要发生了，自己身体还是没好彻底，到时候要是李建成和李元吉派人攻打秦王府，恐怕跑都跑不掉，因为那里不仅只是李宽一个人，还有他在乎的那些人都在那里：长孙，李丽质，李念微这三个女人一个给了他母亲般的温暖，一个是他最疼的妹妹，还有一个也是他妹妹，而且天真无邪，是个小开心果。这是他怎么都放不下的，到时候真要有什么状况，多一份力量就多一分把握。

回到家，将身上的练功服换掉，穿上平日里穿的长衫锦袍，李宽又恢复了懒洋洋的样子，这是他最常使用的形态，往躺椅上一靠，拿着一本书装模作样的看，至于看进去多少就只有他自己知道。

太阳升起，时间已经到了卯时，差不多可以吃早餐了。秦王府的几个小家伙也随着李宽开始吃一日三餐了，长孙有时候也会吃一点，但是多数时候都是坐在一边看着小家伙们抢食，特别是肥肥的李泰，还有刚长出乳牙的李念微，两个是最欢实的，每到吃饭就高兴的哇哇大叫。只是李泰是吃的多，而小念薇却是在捣蛋。

ps：中秋佳节到了，宅男祝各位书友们中秋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要是各位看过书后在给宅男投上一张推荐票那就更好了！貌似好久没求过票了！！！！

第五十八章秦王府的改变

夏日的清晨，有着难得的凉爽，日头出来没多久，大地还没有升温，这是一天最让人舒适的时刻，过不了多久气温升高之后，就热的要命！这一点大唐和后世没有多大区别，李宽迈着步子，慢慢的向着餐厅而去。

这两年来，秦王府改变了许多，多出了餐厅，也多出了太师椅，火炕，这些东西都是李宽凭着记忆慢慢地画出图样，让人打造出来的，他还舍不得用能量点去换这些小玩意儿。

就比如这餐厅，里边摆放的是一张圆桌，不再是几条案几。这样一家人在一个桌子上吃饭，用李宽的话说这才像是一家人。像以前，一人一桌，隔得老远再亲的亲人也被距离拉淡感情了。

李宽到来的时候，这里已经有好几个人了，李承乾坐在一边的椅子上，神情淡漠的看着桌上摆放着的早餐，他从那一场秦王府宴会之后，就对李宽保持距离，不再像以前那样亲密了，其中长孙无忌可谓是功不可没，这位老谋深算的长孙大人，在背后怎样教导李承乾李宽不得而知，但是却从李承乾看他的目光越来越不善就知道不是什么好东西。可是李宽现在手里没有实力，也只能听之任之了。只是在他心里暗暗的决定，以后一定要给这笑面狐狸一个深刻的教训，挑拨兄弟关系这可不是什么好人做的事。

李恪坐在另一边，陪着杨妃，杨妃身旁还坐着一个小孩子，大概有五六岁的样子，怯怯地看着李宽走进来，小脑袋还往杨妃身后躲了躲。这就是李愔了，一点也看不出后面的混账样子，只是只害羞的正太，李恪见到李宽进来，向着他含笑点头。

李宽先给杨妃行了一礼，然后环顾四周，老五李佑还没到，至于小胖子李泰正坐在一边打盹，他是那种除了学诗书和玩耍起劲，其余时候都昏昏欲睡的类型，所以一身的肥肉就是这样养成的。至于长孙她一般都是最后才来的，当然和她一起的还有两个小萝莉，李丽质肯定是赖床了，而小念薇则是一定要等到姐姐起床才会起来的，哪怕是早就醒了也在床上吃手指，等着李丽质起床之后才会叫姐姐帮她穿衣服。至于其他人除了长孙别人谁都别想给小家伙穿衣，她那嘹亮的哭声会让半个长安城的人都知道小念薇受委屈了。

小念薇在一岁刚过没多久，她母亲卞嫔（当然这个是李二登基之后追封的称号，只是就先这样用着吧。）就去世了，留下刚刚满一岁的小家伙，被长孙收养了，从此李丽质睡觉就多了个娃娃，一定要抱着小念薇才肯睡。为了这事儿，李丽质小萝莉还和长孙闹了好久的脾气。要不是长孙实在是将她疼到骨子里了，才不会让她带着小妹妹睡觉呢。从此以后李丽质的房间里多了一张床，专门有一个侍女在晚上睡在这里照看两个小郡主。

李宽坐到了自己的位置上，这个餐厅里位置也是有着严格的规定的，不像寻常百姓家可以随意的入座，长者坐在主位，上方，而其余人按照身份地位，各人有各人的位置。李宽的位置就在李承乾下首，两个不对付的小家伙却坐到一起，这也不知道长孙是怎么安排的。李宽对面是李恪，而杨妃则是随着自己儿子坐，她的身份让她不敢过于重视这个位置，在整个秦王府里杨妃是脾气最好的，不管对谁都是微笑以对。可是在这微笑背后有着怎样的心酸，这只有她自己知道。

李宽刚坐下，李承乾就将小脑袋转向另一边。这个幼稚的举动让李宽哑

然失笑，和一个小孩置气，李宽还没无聊到那个地步。所以也没放在心上，李承乾想要让他重视，再过上几年吧。不过来看却从没想过去争什么权力地位，哪怕李渊现在坐的那个位置，他也没兴趣：那个位置不好坐，实在是太累了。除非当一个昏君，但是李宽却没有做什么昏君的想法，他来带这个时代可是想好好的享受一把封建贵族的生活的，才不愿为了那些事儿忙碌不休，疲于奔命呢！

时间一点点的过去，一个小脑袋探头进来望了望，发现长孙没在，舒了一口气，然后走了进来。

“老五，看什么呢？”李宽出声道，虽然长辈杨妃在侧，还有李承乾在一边，可是这两人都没说话，因为他们知道只有李宽才能镇得住这个小子。

进来的是老五李佑，也就是后来杀了权万纪，然后造反的那个混账。但是现在还是一个虎头虎脑的小正太，谁会知道将来他会轼师？

“二哥！”李佑蹦跳着来到李宽身边：“我这不是稍稍多睡了一会儿，而且母妃（李二所有的儿女都要叫长孙母妃）还没来呢！”

“没大没小，杨妃姨娘在这里呢，上去请安！”李宽在他脑袋上一个爆栗，然后示意他去给杨妃请安。

“杨妃姨娘，孩儿李佑给你请安了！”李佑躬身道。

“起来吧！你母亲呢？怎么没来？”杨妃见只有李佑一人，不见阴妃前来，于是问道。

“母妃昨夜赶着给孩儿制衣裳，现在正睡着呢！孩儿没敢打扰，让她多睡会儿！”李佑眼睛有点红红的，看来还是挺懂事的一个小子，只是后来怎么那么混账呢？

“这样啊！”杨妃不说话了。

“大哥！”李佑可不像李宽敢不鸟李承乾，他还是给李承乾行了一礼，只是李承乾却不怎么待见他，鼻孔里嗯了一声算是答应。

“切，小屁孩儿，装什么深沉！”李宽腹诽道。

就在此时，一阵脚步声传来，还夹杂着一阵阵的笑声，李宽一听声音就知道长孙来了，只有李丽质和李念微这两个小萝莉才敢在这秦王府里这样肆无忌惮的笑闹，李宽和李承乾虽然也可以但是两人一个要充大哥端架子，另一个觉得这样很幼稚，都没做这样的事儿。

果不其然，一会儿门又被推开了，两个小脑袋伸了进来，和先前李佑一样转着脑袋打量了一番厅中众人，然后大一些的李丽质脆生生的叫了一声：“二哥，丽质来了哟！”

李丽质出声了，小念薇也不甘落后：“二哥，牛牛！”

李宽一下子笑出声，李承乾却是脸色一阵变幻，有些愤怒又有些不甘在眼底闪烁。李宽站起身来：“好，牛牛！”说着蹲下身，等着两个小萝莉进来。

李丽质哈哈的笑着小跑进来，来到李宽身前：“二哥，丽质当裁判哟！你可别再输了！”

“放心，小念薇这一次一定不是二哥的对手，二哥可是去了少林寺，学会了铁头功！现在小念薇一定不是对手了！哈哈……”李宽放得很开，这才是他想要的，一家人因为身份，因为礼节被硬生生的拆散得四零八落，这算个啥事儿啊！

“薇儿，赢！”正在努力的翻门槛的小念薇听到了李宽的话，连忙辩驳道。只是因为一出声，忘了正在做的事儿，翻了一半，就直接骑在了门槛上，下不来了。

“呜呜……”小丫头急的开始掉金豆豆，怎么下去呢？

“哈哈……”李宽和李丽质一阵大笑，连忙上前去拯救这个小小骑士。

“坏，二哥打你！”李宽抱起小念薇，嘴里笑个不停，冷不防的被小家伙打了一个嘴巴子。

“咯咯……”这一下轮到两个萝莉笑了。

李宽将小念薇放下，然后准备迎接长孙了，可是小家伙却还没忘之前的事儿：“牛牛！”说着还伸出小手扯住了李宽的衣摆。

“好，好，二哥和薇儿牛牛！乖，放手！”李宽无奈了，长孙已经到门口了，不去迎接有点说不过去，这也是身在这样的家庭里的一种悲哀，规矩太多太繁琐，简直就是在束缚天性。所以有两个没被束缚的小丫头李宽宠得不行。

蹲下身，将额头上的头发撩起，露出光洁的额头，看着对面小身子前倾的小念薇：“来吧！二哥的铁头功一定会赢你的！”

“薇儿，赢，二哥哭鼻子！”小念薇小脸红仆仆的，额头上是一绺刘海，小家伙今天梳的是麻花辫子，看样子是李丽质的手笔，因为一边的辫子大，一边的好小，看上去很是搞笑，再加上苹果脸蛋，整个一洋娃娃。

“预备，开始！”身为裁判的李丽质宣布比赛开始并担任解说：“秦王府那个第不知道多少次斗牛大赛开始了，参赛选手还是原来的两位，一边是常胜将军小念薇选手，一边是屡败屡战的李宽选手，两位现在开始进行角力。到底今天谁会赢呢？我们拭目以待！”李丽质差不多被李宽同化了，这番话完全和后世接轨，没有一点古人的意味了。

李宽蹲着身子，一动不动，只等着对面的小家伙将他顶倒就行，看着对面穿着小绣花鞋，小马褂，还有开裆裤的小萝莉，李宽有一种和自己女儿玩耍的感觉，可是他转念一想自己后世没有女儿，怎么会有这种感觉？实在是奇怪，这难道是心理年龄产生的幻觉？

第五十九章顶牛

长孙迈着优雅的步伐，向着餐厅走去。她现在很是满足，因为她找了个好夫君，还有几个或成熟或可爱的儿女，作为一个女人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至于丈夫一直出征在外，每年有大半年不归家，这个还有些不舒服。但是长孙从来没有表露过，这也是李二一直对她尊重，爱护的根源所在。

看着天上慢慢升高的日头，长孙微微一笑：转眼已是五月，二哥已经出征三个月了，差不多是时候回来了。这天下已经基本安定下来，想当初那三十六路反王，七十二路烟尘，现在就只剩下巍巍大唐，长孙心中就无比骄傲。因为这个天下泰半是自己丈夫打下来的，天下百姓得到安宁的生活其中有着自己丈夫和哥哥的贡献，当然也有她自己的贡献。

来到餐厅外，就听的自己女儿的声音：这个丫头，老大不小了还是这样一惊一乍的，将来怎么嫁得出去？长孙也曾经想过改变自己女儿的德行，可是最后还是放弃了，成熟稳重的孩子有承乾一个就够了。不然那里还有人对自己撒娇，那里还有人会摇晃着自己手臂甜腻腻地叫自己母妃？

听到女儿的叫喊，长孙不用猜也知道定然是李宽李二郎又在和小念薇顶牛了，这是他们两个早餐前的必备游戏。也不知怎的，长孙对于李宽这样的行为非常的容忍，要是做出这样举动的是李承乾，恐怕早就被长孙一巴掌拍在脑袋瓜上了，而李宽一天到晚跟两个妹妹胡闹，长孙却一直没吭声，也不知在想些什么！

“小薇儿，加把劲儿啊！二哥要用力了！”看着小短腿登着地面，小脑袋顶着自己额头小念薇，李宽微微笑的说道。

“薇儿，没用力！”小念薇笑脸圆圆的，下巴上带着婴儿特有的肥腻，肉嘟嘟的很是可爱，再加上大眼睛里努力的闪烁的认真表情，让李宽心中再一次乐得不行：这个小家伙，小脑袋顶的自己额头都微微作痛了，恐怕她也一样的感到痛了吧，怎么还说没用力呢。

“那就用力哟，不然二哥铁头功一发威，薇儿就顶不住了！”李宽接着逗着小念薇。

“嗯！薇儿用力了哟！”小念薇说着小脸都贴到李宽的脸上了，小鼻子挺翘这会儿却完全挤扁了，眼睛也不见了，整个脑袋贴着李宽的脸，头发在李宽脖颈上扫过，微微有些痒痒的感觉。

李宽正享受着小念薇的小脑袋对脸按摩，可是突然一声声响在他耳边响起，李宽就感到脸上有什么东西热热的，粘粘的。

原来小念薇顶着顶着，一个没注意，小鼻子被李宽的耳边的头发撩拨了一下，一个喷嚏，一把鼻涕就喷到了李宽的脸上，察觉不妙的小念薇马上转身就跑，小短腿噔噔的迈动着，飞快的消失在李丽质身后，留下一脸惊愕的李宽在那里发呆。

“啊！我要打你的小屁屁，你这个小不点，站住！”李宽反应过来了，掏出手绢擦去脸上的鼻涕，向着小念薇追去。只留下还没反应过来的一大帮人在那里发愣。

“扑哧……”敢走到门口的长孙一下子就笑出了声，这两兄妹，不对是三兄妹才像是正常人家的孩子，小妹妹调皮可爱，做哥哥的也宠溺着她们，长孙有的时候很羡慕，羡慕已经去到天国的韶华妹子，羡慕她有这样一个孩

子。有的时候她会忍不住想要是二郎是她的孩子，那该有多好。可是那只是想想，看着在一边还打着瞌睡的李泰，和坐在座位上努力的想表现出威严，但是却嘴角不住抽搐的李承乾，长孙将心中那不切实际的想法放下了，这两个才是自己的儿子，虽然都有着各种缺陷，可毕竟是亲生骨肉。

整个餐厅里的人，除了睡着了的李泰，其余人都笑了，就连一直和李宽不对付的李承乾也嘴角微翘，杨妃更是笑得非常开怀，她真的很久没这样开怀大笑了，上一次似乎还是在那皇宫里的时候，转眼就十年了。看着站在门口的那个女子，杨妃非常羡慕，羡慕她的身世，虽然她是孤儿，寄居在舅舅家长大，但是杨妃却觉得或许孤儿比自己这公主还要好。

长孙没注意到杨妃艳羡的目光，她只是看着自己的长子，那个已经马上十岁的小家伙，看着他还稚嫩的脸庞微微一叹：对于自己的儿子长孙非常的清楚：李承乾这两年一直在背后和自己哥哥长孙无忌学着各种见不得光的手酸，虽然还没发现他有动用这些东西的苗头，但是长孙却知道这是迟早的事，这也是生在这帝王之家不可避免的事情。青雀痴迷诗书，这算是一件好事，至少不会出现同室操戈，兄弟倪墙的事情，可是长孙知道这也只是暂时的，或许就在不久的将来，自己的两个儿子都会改变，变得自己都感到陌生，感到害怕。这是得到天下应该付出的代价，而这一切只是因为还少一个契机，当二哥和太子之间分出胜负之后，或许灭亡，或许走向比灭亡更可怕的结局。长孙早已经做了准备，但是她希望哪一天永远不要到来，而且在她的心中或许还有一丝奢望：奢望那个正在追逐着自己淘气妹妹的孩子，将来成为阻止他们兄弟的最后的希望。

李宽不知道长孙心里已经想了很远很远，他现在只想抓住那个正在卖力地迈动自己小短腿的小家伙，然后狠狠地打她的屁屁，居然让自己出那么大的丑，要是没人还好，可是这里那么多人看着，这让自己以后怎么见人啊！所以一定要惩罚她，让她知道惹毛二哥，后果很严重！

“你站住，二哥要抓住你，刮你的鼻子！”李宽威胁到。

他不说话还好，这一说，小念薇跑得跟卖力了，小短腿迈得飞快，两个大小不一的辫子在脑袋后面摇晃着，似乎在嘲笑李宽：“二哥，羞羞，欺负薇儿！”小念薇一边跑一边还出声还嘴。

“啊！气死我了，你给我站住！”李宽在这段时间里，已经追到了小念薇身后，伸出手抓住了小丫头的小裙子，由于没有印花技术，小丫头身上穿的碎花裙子上面的花朵全是刺绣上去的，这是她母亲留给她的最后的礼物，小丫头一直都非常喜欢。

“二哥，大灰狼，要来吃小薇儿了！”小念薇被抓住了，不断的挣扎，小身子在李宽怀里扭来扭去，小脑袋也摇晃着，辫子也散了。

“你敢喷二哥，二哥就刮你的小鼻子，给你卦成塌塌鼻，将来就长不成小美女了！哈哈……”李宽大笑着说道。

李宽的话让小念薇更加慌了，她可是要做小美女的，怎么能有一个塌鼻子：“不要，薇儿，小美女，不要塌鼻子！”小丫头停止了挣扎，双眼开始弥漫起水雾，可怜兮兮的看着李宽，眼神是那么无助，那么楚楚可怜，大眼睛水汪汪的闪烁出闪光哀恸光波，这是超必杀，是从李丽质那里学来的。

“这招没有用，二哥被你们俩骗了那么多回，还用这样的招数！今天一定要将味儿的鼻子挂刮成塌鼻子！”李宽在抓住小念薇之后心中的闷气已经散去

大半，再加上这一会儿撒娇哀求，早就不生气了，只是在逗小丫头呢！

“呜呜……”小丫头却当真了，大眼睛里的水雾开始凝结，慢慢的弥漫过眼睑，变成一滴滴的金豆豆，向下滴：“薇儿不要，二哥欺负薇儿，薇儿要做小美女！”小丫头这会儿说话不像其他时候那样半截半截的了，说得很完整，看来真是潜力无限啊！

这下轮到李宽慌神了，没想到逗孩子给逗哭了，这就是最失败的案例：“薇儿不哭，二哥在逗你玩呢！薇儿将来会是最漂亮的小美女，但是小美女可不能哭哟，哭了就不漂亮了！”

李宽正手忙脚乱的哄着小丫头，没见到被他抱在怀里的小丫头正把脑袋靠在他肩膀上，朝着站在两人身后的李丽质做着小鬼脸，原来李宽又被这个鬼灵精的小丫头给骗了，其中说不得还有李丽质的出谋划策。只是小念薇那说哭就哭的超级演技，让李宽一时间没有分辨出来。

不一会儿小丫头停止了抽泣，李宽放下心来，微微松开小丫头，然后额头顶着她的刘海：“薇儿不哭了，真是乖孩子！让二哥看看是不是变漂亮了！哭红了眼睛，没之前漂亮了，还有头发上也散了，来二哥给你辫辫子。”

李宽将小丫头转过身，让她背对着自己，然后将她小脑袋上的头发重新梳理一遍，均匀的分成两份，变成一个大大的麻花辫子，再配合那红红的苹果脸蛋，还有盖住额头的刘海，一个小美女就新鲜出炉了。

“好了，不闹了就过来吃饭了！”长孙见那边风雨过去，出声道。她一直看着，李宽哄小孩子的经验让她很惊讶，而且听李丽质说起过，二郎这孩子会给他们讲好多故事，很好听。这些故事李丽质也给她讲过，长孙却从来没听过这些小故事，看来又是那神秘的科学家在作怪。

第六十章酒仙居（第一卷终）

炎炎夏日，骄阳似火，不论在哪个时代，夏天都是那么的酷热。

在烈日下的长安城，如同亘古长存的天帝行宫一般，矗立在大地上，足有七八丈高的城墙，像是一片悬崖绝壁，给人无限的威压感觉。这个此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在夏日的骄阳下陷入了一种懒洋洋的气氛中，除了城墙上的兵士还在一丝不苟的巡逻，皇城，宫城的护卫还在恪守自己的岗哨，其余的长安人现在都窝在那阴凉下，等着一天中最热的时间过去。

但是在这一派懒散的景象里，光禄坊有一个地方却是人头攒动，无数的长安人在这里穿流如梭。这是一栋酒楼，是去年刚开业的，卖的美酒现在已经是冠绝长安，香浓清冽，就像在老远之外就能嗅到。这一年里无数的长安人在这里喝到了这辈子最美的美酒，和这酒比起来，以前喝的就是潲水。

这是一栋三层的建筑，四周飞檐拱翘，在那檐角还挂着一只只铃铛，还有一个大大的旌旗，上面斗大的酒字，随风飞舞。大门前是一个大大的牌坊，这牌坊可不是什么路标，或者给贞洁烈女竖立的，这是这家酒楼的招牌，一块牌匾镶嵌在牌坊上‘酒仙居’三个大字和那个酒字如出一辙，看来是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笔锋遒劲有力，刚猛无铸，字虽比不上那些书法家想什么虞世南，欧阳询之类的大家，但是却也有几分风骨，还可以看出几分飞白的韵味。

过了这个大大的招牌，往里走，就是一面石碑，这石碑足有丈高，不下万斤，也不知是怎么树立起来的，这里可不是荒山野岭，这是在长安城，靠近皇宫的光禄坊，要竖立起这样一块石碑，而不惊扰到周围的其余居民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可是当初这间酒楼竖立石碑的时候，周遭居民却是毫无察觉，甚至连那城门处都没有运送石碑进城的记录，这也成了长安人茶余饭后的谈资。

石碑上雕刻着一首诗，有识字的老先生自告奋勇的为周遭百姓念诵出来：“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天地既爱酒，爱就不愧天。已闻清如圣，复道浊如贤。贤圣既已饮，何必求神仙。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但得酒中趣，勿为醒者传。”

此诗念罢，别的百姓倒还没觉得什么，只是觉得念得好听。倒是念诗的老先生把自己的胡子捋断了还几根，疼痛过后才大声叫道：“好诗，好诗，当浮一大白！”说着就往里边大步流星而去。进得店里大声叫道：“店家，那两坛最烈的酒来，今日定当好好品品这酒中之趣，哈哈哈哈……”

虽然说得豪迈，但是酒端上来之后，这位老先生刚喝一碗，就醉翻在地，只因喝惯了之前的酒，初次喝这酒仙居的酒，一时间喝得太急，再加上他要的是最烈的酒，就成这样了。但是这也给酒仙居做了一个活广告，在这个年代哪位好酒之人不是喝上一坛面不改色，这区区一碗就把人放倒的酒引起了围观者的强烈好奇，于是就出现了第二位，第三位，无数的长安人在这一天之后怀着好奇去着光禄坊酒仙居试试这种一碗就倒的烈酒。渐渐的在长安城里开始流传：酒仙居的酒是仙人酿制的，仙人有法力护体千杯不醉，凡人当然就是一杯就倒。

总之从那以后酒仙居算是在长安城站稳了跟脚，生意好得不得了，无数的人排着对想要一品这种仙人的仙酿，一坛酒也从最开始的三百文渐渐的涨

价到一贯，但是还是挡不住长安人的热情。这也让酒仙居背后的长孙非常开心，操持着整个王府的生计，手上的银钱时常不够用，现在有了日进斗金的酒仙居，大大的缓解了她的经济危机。但是想到其中有一半是那个才七八岁的孩子的，长孙就不得不为自己那两个大头儿子着急，但是要她做出一些阴暗的手段对付那个孩子她又做不出来。

所以长孙这一年里一直在纠结，不知该怎么做，也不敢想李二诉说，因为她不想李二难做，只是看着那个孩子羽翼渐丰，心里又不舒服，就这样她的气疾又有一种复发的感觉。自从孙思邈道长给她开出控制这病的方子之后，她觉得一天比一天轻松，直到这酒仙居越来越赚钱才又开始严重起来。

这一切李宽都不知晓，但是就算知道了也不会觉得有甚大不了的，他从没想过要做什么皇帝，或者和那几个兄弟争权夺利，那简直就是在浪费生命，哪怕身上的那个系统李宽也不大愿意去收集能量，只要自己过得舒服了，那什么能量有或没有又有什么区别呢？

所以李宽就这样没心没肺的和李丽质和小念薇嬉闹玩耍，整天没个正形。这酒仙居一开始他只是想要赚钱，然后买煤矿，买油田，可是在得知死了矿工会扣钱之后，他觉得不划算，也就没再关注，只是将酿酒的配方给了长孙，然后当起了甩手掌柜，哪知道长孙会想着分他一半啊！要是长孙知道李宽心中所想，不知道会不会觉得无地自容，只是两母子毕竟不是亲生母子，李宽还是后世穿越而来，相互之间无形的隔阂让长孙焦虑不堪，甚至影响到了身体健康。要是他知道的话，说不定早就说个明白了，但是世间的事哪有那么多如果！

李宽丝毫不知道就在他潜心调理自己身体的这一年多时间里，自己已经是家财万贯的小富翁了，长孙将李宽应得的那份全都单独放置在一边，到了年底的时候才给他，去年因为生意扩张，需要用钱也就没有给李宽分红，今年酒仙居在长安城开了好几家分店，赚钱速度堪比铸造铜钱了，不对，不是铸造铜钱，而是直接铸银子。

日光西邪，暑气渐消，人们开始出门劳作，李宽也从自己的躺椅上把身子拉起来，开始了下午的训练，从上次在城外开始极限训练之后，李宽就给自己制定了计划，要将这种训练的潜力开发到最大，配合着系统出品的药丸子，争取早日恢复前世的修为，甚至更进一步突破暗劲。

身体活动开，筋骨舒展，三体式的拳架摆出来，李宽开始竭尽全力的压榨身体里的力量，他不怕受伤，不怕吃苦，有什么事儿比起将在一个月后将要发生的事儿更加让人害怕？对于已经死过一次的李宽来说，活下去，活得好那就是最大的愿望，所以此刻李宽对自己非常的狠。

一拳又一拳，拳头撕裂空气，发出裂帛般的声响，全身骨架酸软，肌肉也非常疼痛，汗水顺着他稚嫩的脸颊往下淌，流成线，滴在身下的青石板上。李宽钢牙紧咬，不敢有半分松懈，因为他感觉到就要到极限了，此时松懈就前功尽弃了。

当身体里最后的一丝力气被压榨出来，随着拳头挥舞而消耗掉，李宽瘫在地上，全身无力，四肢酸软，只能微微偏过头去，张开嘴将早就准备好放在矮几上的药丸吞进口中，然后心中默默地按照前世老师傅教导的心意拳呼吸吐纳之法慢慢的调整紊乱的呼吸，将药丸含在嘴里并未吞下，舌尖抵在上腭，一呼一吸之间，药力缓缓散发，被李宽全身肌肉骨骼吸收。

此时李宽全身的肌肉骨骼就像是干燥的海绵，疯狂的吸收着那药丸散发出来的药力，比起之前那种柔和的吸收来说，现在就是在抢劫，在掠夺。李宽甚至能感受到肌肉组织再缓缓地变得强健，力量缓慢恢复，李宽在能动的第一时间，将身体姿势改变成盘膝而做，五心向天的姿势，这个姿势是最适合修炼呼吸吐纳之术的，不论道家还是佛家，或者是内家拳一脉，这样的打坐姿势都屡见不鲜。

身体吸收药力，就像是海绵吸足了水分，同时随着刚才那汗水排出了李宽身体里的毒素，这两年李宽吃药就和吃饭一样平常，是药三分毒，虽然系统出品将药物调和到最佳状态，但是李宽身体里还是有着非常多的有害杂质，这些杂志只能靠身体自发的排出，系统没有什么排毒养颜胶囊给李宽换。

也就是说，每一次的极限修炼李宽的体质都将纯净一次，这样下去迟早有一天李宽会达到传说中的无垢之体，也就是道家讲的先天之体，佛家说的菩提金身，内家拳也有这样的称谓，称之为宗师境界。

当然这些都为时过早，李宽现在只想加重自己保命的筹码，哪知道自己无意间已经走上了一条不一样的道路，此时哪怕没了那个坑爹的系统，李宽就这样靠已有的条件也能一步步走向巅峰，直至最后的先天无垢之身。

日子一天天过去，长安城在这段时间悄无声息的变得紧张起来，巡逻的兵士不经意间多了几趟，那徘徊在宫门外的身影也悄无声息的多了一些面孔，李渊的身子骨越来越差，最近从宫里传出消息，皇上每日都在咳血，太医院的御医全都束手无策。整个长安开始被一层乌云浓罩。

ps：这一卷结束了，本来还想写兰陵，高阳，清河这些没娘的孩子的，但是时间却出了些差错，这些小家伙好多都是出生在贞观年间，而玄武门的情节早就设计了一番，不写又觉得过不去，再加上这个情节会是后面一些东西的铺垫，所以这一卷就到这里吧！只是思路被搅得一团糟，这一章有点乱，也有点不知怎么说！先就这样，以后有时间有想法了再修改一次。——宅男拜上！

第一章军中密令

陇右，凉州，左武卫的驻扎地，大大的帅帐在驻地的中央，李二正坐在主位，周遭是天策府众将，还有一众谋士。

“诸位，你们怎么看？”李二眉头皱成一个川字，看着摆在身前案几上的那一封牛皮信封封好的旨意，还有那一面金牌。

这是一名神秘人出现在他的帅帐，然后交给他的。李二甚至没有看其中的内容，就将身边的将士召唤而来。他担忧的不是这封密旨的内容，而是惊骇那神秘人出入万军如入无人之境，哪怕当世有数的高手，黄面太平郎秦琼秦叔宝都没有发现他怎么进入这中军大帐的。这样的人要是怀有歹意，那么就能在李二睡梦中将他斩首。

李二一想到这样的事儿，背心就一阵冷汗，这么说来这些年自己做的那些事儿恐怕都没能瞒住那个高踞在宝座上的人的眼睛。李二庆幸的是自己没做什么太过分的事儿，那些布置也是在被太子逼急了之后才做下的。

“此人深不可测，末将认识的人中只有罗大哥，还有丁彦平可以与他相较。”秦琼捋着小巴上的短须，面色沉重的说道。

“真的那么厉害？罗大哥的本事俺老程可是佩服得紧，这神秘人真的有那么高的身手？”程咬金有点不信，他们说的罗大哥，是指罗士信，也是正史上隋唐时期真正的第一好汉，武力值第一人。

“这一点毋庸置疑，能够避开我的警觉，说明他已经将自身的气息完全收敛，这一点我只知道罗大哥和丁彦平能做得到，其余人哪怕是单雄信都做不到这一点。”秦琼很是肯定的回答。

“这么说来，我们是拿他没把法？”长孙无忌面色凄苦，本以为自己妹夫手下已经囊括了天下群英中的大部分，当世无人能阻，谁知道这样的高手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幸好他对李二没有恶意，不然恐怕此时就是在为李二收尸了。

“他应该是父皇身边的人，孤王早就发现父皇身边有一股神秘的力量在暗中保护，没想到还有这样的高手。”李二说道，看来自己还是不够了解自己那父皇，没想到他藏得那么深。看来之前父皇要用半壁江山换取自己离开长安确实是不忍心兄弟相残，而当时自己却以为父皇手中力量不如自己才做出让步，现在想来真是可笑。

“我们还是看看着密旨说些什么吧！既然传旨的人对秦王殿下没有恶意，想来这封旨意也不会是什么坏消息。”房玄龄站出来说道，他身边的杜如晦也颔首表示同意。

“那么孤王就看看，父皇会给孤王下达什么样的旨意！”李二站起身来拿起那牛皮信封，上面的火漆还是完整无缺，证明未被人偷看过。

撕开信封，取出里边的绢帛，李二看了起来，只是越看李二面色越是沉重，大帐的里的气氛也变得凝重起来。

“怎么样？圣上有什么旨意？”长孙无忌与李二关系最亲近，所以第一个问道。其余人也是伸着脖子等着李二回答，程咬金更是大眼圆睁，一副急不可待的样子。

“父皇命我率领三千玄甲入关，进京勤王！”李二此话一出，就是石破天惊。

“什么？勤王？这不是开玩笑吧？长安城还有谁能让圣上发出这样的旨意？”房玄龄有点不敢相信，这可是勤王诏书，是一个皇帝最最不愿发出的诏书，这意味着皇帝觉得自己被人架空了，成了傀儡，或者皇帝觉得有人意图不轨，而且势力极大，让他都镇压不住。这样的实力大唐有几人？哪怕手握重兵的李二，也不敢说自己手上的兵马一定能推翻李渊。那么为何李渊会发出这样的诏书，难道太子的实力已经庞大到这个地步了？

“这会不会是圈套？”杜如晦出言道：“这封诏书其实是个幌子，只要秦王你带兵入京，那么就会被扣上抗命不遵，擅自出兵，图谋不轨的帽子。从而……”他没有往下说，但是这里大部分人都知道后面会是什么样的场景：李二和李渊相互掐架，最后太子李建成在一边等着捡便宜。

“不会，这枚令牌是父皇随身携带的，戴上这枚令牌皇宫内任何地方都可以随意出入。戴上它，那么整个大唐除了父皇，没有人能比你大。哪怕是太子也要见到令牌行礼，而且是跪拜礼！这样的东西，我那大哥还没办法悄无声息的弄到手!”不是李二自夸，就太子那两下子，李二觉得打败他没有任何负担，只是自己那三弟，或许会在最后狗急跳墙，顺带着太子一起。

李二对自己兄弟虽然见面时候少，但是却非常了解，他们的性格，他们的手段，李二都专门研究过。得出的结论是：太子还能称之为人，而李元吉则是一条疯狗，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疯狗。而自己又是他最恨的人，那么为了不让自己安生，这个被仇恨完全冲昏了头脑的家伙做出什么事来都是可能的。

“那么秦王的意思是——出兵？”房玄龄小心地问。

“嗯！只带三千玄甲，疾行入关，争取在半月内赶到长安城！”李二发话了，三军开拔。

就这样，武德九年，一场兄弟倪墙即将上演。

长安城，昭和宫内，李渊躺在床上，面色苍白，全身瘦得只剩下骨头，一点也看不出当初那雄踞在皇座上的英姿，就和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没有什么差别。

“老二出发了吧？”李渊伸出皮包骨头的手，向身边的内侍挥手，示意他出去，待内侍走远然后问道。

“秦王已经出发，带着三千玄甲，正在全力向着长安赶来，预计半月能到达！”一个身影在角落出现，跪在地上回答道。

“很好，那件事查的怎么样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李渊说话都喘气，虚弱得快要死了。

“已经查明，是泉水的问题，就是陛下每日煮茶汤的泉水。只是太医们都不知道是什么问题。奴婢也不知其中内情，只是在泉眼附近奴婢找到了这个！”跪在地上的黑衣人，双手呈上一块不规则的东西。

李渊费劲的抬起头，看着他手上的东西：“这是？”一时半会儿李渊也没认出这东西来，只是觉得很眼熟，似乎在哪里见过。

“奴婢查过，这是炼铜剩下的残渣！”黑衣人再次出声。

“就是这东西。”李渊想起来了，他曾在铸币局见到过，只是比这块要大很多。

“难道是老三？也只有他在私自铸造钱币，收购铜矿，老二一心扑在兵权上，老大醉心于朝堂，也只有这个不受朕待见的儿子，才会走这些歪门邪

道！”李渊在心中想着，可是脸上却挂着泪水：这是要弑父啊，自己怎么有这样的儿子！难道那个位置就那么让他们动心？不惜兄弟相残，甚至想要除掉自己这个父亲！

李渊这一瞬间就像被抽掉了精气神一样，双目呆滞再也没有一丝色彩。早就知道赢得了天下会失去很多，没想到来得这么快，这么猛烈。

“陛下，要不奴婢替陛下了结了这事儿！”下面跪着的黑衣人出声道。

这一声惊醒了李渊，让他再次有了点人的气色：“不，这一次朕要亲自来，这是朕的家事，你就下去吧！”李渊很是疲惫的挥挥手，示意他可以下去了。

“陛下，奴婢随陛下业已四十载了，这些年奴婢一直在暗中看着，陛下你的三个大儿子奴婢觉得还是秦王殿下最合奴婢心意。太子只能说是无错，而齐王，奴婢说句大不敬的话：那简直就不是人，这些年齐王做下的那些事儿，要是公布出来，比起炀帝也差得不远了。太子和齐王亲近，这件事儿说不得也有份儿。”黑衣人似乎和李渊关系非同一般，居然敢这样说话。

“朕又何尝不知，可是再怎么混账，也是朕的儿子，虎毒不食子！”李渊还是下不定决心，或者他在内心深处还保存着一丝幻想，这一切都是李元吉做的，李建成没有参与其中。

“陛下，两年前的冬天，齐王出猎，曾去过玉山，而那一天，太子一直没有出现，而在那以后陛下你就出现了这种病状。”黑衣人说完这一句，就悄无声息的消失在拐角处，就如同他出现一般。

“朕是做了什么孽啊！难道这天下真的能让人失去人性？李家难道就这样一直下去！咳咳……”李渊一阵咳嗽，嘴角流出殷红的血，滴在床榻上，似在嘲笑。

秦王府，李宽小院，自从上一次在城外出了状况之后，李宽再一次将自己练功的地点放到了小院里。

此时李宽正躺在地上，身边是一片水渍，这是他的汗水，也是他的努力，一丝丝黑色的污垢从他的毛孔里钻出来，黏糊糊的粘在他的身上，一股难闻的气味发散出来，李宽却是毫无所觉一般，自顾自地喘着粗气。

“三次，这是第三次，今天一定能做到第四次！加油，时间不多了，为了丽质，为了念薇，为了母妃，最主要的是为了小命！我李宽是要做封建社会大贵族的男人，这小小的玄武门事变一定难不倒我。”李宽喃喃自语的催眠自己，虽然历史记载秦王府安然无恙地挺过了这一场政变。可是李宽不敢赌，因为那一次没有他这个人，现在历史已经发生转变，按照历史会自动纠正轨迹的话来说，这一次秦王府里最危险的其实就是他了。他很可能死在这里，所以李宽不要命的压榨自己，只希望能熬过去。

第二章小萝莉要练拳

初夏的阳光炽烈的照耀着大地，炎炎烈日下一支队伍正在急速的行进着，滚滚的烟尘扬起被他们抛到脑后，官道尘土飞扬，来往的行人远远的躲开，对着这支队伍指指点点。

“再加快点速度，我们一定要尽快赶回去。”李二端坐马上，胯下骏马奔腾，一身乌黑的毛发早就变成土黄，平日里爱马的李二此时也顾不得心爱的良驹了，因为越早赶回去，希望就越大，最怕的就是在他们到达长安之前，李建成已经发动，那时候还在长安城中的长孙还有一众妻妾儿女恐怕就凶多吉少了。所以他巴不得快一点，再快一点。

李二座下的踏云乌骓是千万里挑一的良驹名马，所以飞速的奔驰还受得了，可是身后的玄甲卫他们的马虽然也是战马中顶尖的好马，在经过长达五天的没命奔驰之下已经接近极限，每匹马都疲惫不堪。

“秦王殿下，不能再快了，这样下去还没到长安我们自己就先垮掉了，那样还不是去送死，既然圣上只要殿下带三千玄甲，说明长安的兵权还没有落入对方手中，那么即便是太子手上也就是太子六率，十六卫应该还掌握在圣上手里，我们还有时间。”秦琼看着身后疲惫不堪的将士，出声道。

“孤王也知道，只是一日不到长安，就多一日的变数，孤王如何放心的下？观音婢还有承乾，宽儿，丽质都在长安城里，要是太子对他们下手，一群妇孺老幼怎么能有生还的希望？孤王虽留下了一队玄甲，但是也护不住整个秦王府。”李二很是焦躁，突然到来的勤王诏书让他心中不安，失去了以往的冷静与睿智。

“秦王宽心，秦王府难道没有通往外面的密道？”房玄龄此刻也是一身戎装，骑在马背上，腰间一柄长剑。整个人端坐马上随着马匹的奔驰上下起落着，一点也看不出是一个读书人。

这一点在这个战乱的年代，敢从军的书生也会有一身不弱的武艺，特别是像他们这种一直跟随着李二沙场征杀的谋士，武艺虽比不得那些出名的武将，但是却也不可小觑。

李二正在没命的向着长安赶来，秦王府还是一片宁静，就像暴风雨来临之前总会特别的安宁一样，整个长安城都沉浸在一片近乎死寂的诡异气氛中，太子东宫和齐王府以往人群熙熙攘攘，现在却半天不见一个人出入，李渊那边亦是如此。长孙端坐在正厅的案几旁，正在翻看着秦王府密探而来的消息，秀眉微绌，面色变得深沉。

长孙是一个刚强的女子，不然也不能在李二一直出征的长安城里将秦王府经营得妥妥当当，甚至和太子等人有来有往的过过招，虽然这也有李建成在意李渊的态度的因素在内，但是也说明长孙并不简单。

“看来大唐要变天了，没想到这一天来得这么快，二哥还在陇右，恐怕……”长孙很是焦急，生死关头就在眼前，而那个让自己依靠的男人却远在千里之外，这样险恶的环境让长孙心中充斥着绝望的情绪：要是王府保不住，那么就将整个王府都一把火烧了，也好过落入太子手里，成为他要挟二哥的筹码。长孙在心里暗暗的下了这个决定，并且招来心腹管家命他准备火油，干草等引火之物，做最坏的准备。

李宽却对此完全不知，他自己就是一个政治白痴，才不管什么朝堂风

雨，只要能保住小命就行。知晓一些后世历史的他，知道会在大半个月之后有一场关乎生死的大事，在此之前或许会有变化，但是想来也无大碍。而且他经过这几天的极限锻炼，实力稳稳的上升了一个台阶，现在已经是站在明劲的台阶上了，不像之前还只是刚刚踏进来没有巩固。现在的他一个可以干倒之前的四五个自己，而且身体更有力量，现在应该可以拉开三石弓了，只是没练习过射箭，准头肯定比不上军中精锐。

　　此刻李宽正在练拳，这段时间他练拳的时间多出不少，整个小院子被他破坏得没有一丝美感了，以前的那几棵半大的树成为了第一个牺牲者，李宽发起狠来连他自己都害怕，在手上缠上麻布，然后用拳头向着那几棵树挥拳打击。没有留手，全都是竭尽全力，这样有个目标李宽消耗身体力量的速度大大提高，一天能达到极限五次以上，这样玩命的练，药丸子像是糖豆一样地往嘴里塞。

　　虽然玩命，但是李宽还是非常注意，双手虽然击打着树木，可是却没有让自己受明显的伤，因为在这王府里，到处都是眼睛，只是不知道眼睛的主人是谁。李宽也感觉到有几个不起眼的地方隐隐有些不对劲，但是他也懒得去管，这些东西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总会被人发现，所以也就没必要藏着掖着。而那几个监视自己的家伙既然能一直不动弹，不用去干活，也就说明他们其实就是专门搞监视的，而在秦王府还能专门监视自己也就是那便宜老爹身边的那些玄甲卫了，所以李宽也就没有去赶人或者告诉长孙。

　　李宽双脚脚趾挖着地表，就像是一棵千年古树，深深地扎根于大地之下，任凭风吹雨打毫不动摇。双腿向外张开略宽于肩，身体半蹲，并且稍微起伏有致，就如同其在快速奔驰的骏马背上一样。双手握拳收于腰间，挺胸抬头，双目平视前方。

　　没错李宽正在扎马步，所谓‘入门先站三年桩，要学打先扎马’这些都说明马步的重要性。这是传统武术中最重要的基本功之一，李宽前世也扎了十来年的马步，才得以突破到明劲，这一次因为是重新来过，有之前的经验，所以这一次他练起来进境颇为快速，才不到两年就有了明劲的功力，可是也正是因为进境太快，根基不稳，所以李宽在巩固了明劲之后，就开始了基本功的练习，这马步是最简单的也是最重要的，下盘不稳是打不出好拳的。

　　马步除了练下盘稳健之外甚至还能加速内功修炼，当然这里的内功指的是内壮，也就是说五脏六腑能变得强健，能承受更强的力道轰击，不那么容易受内伤。而不是那种可以飞花夺命摘叶伤人的内功。

　　李宽练的忘我，这时从门口偷偷的露出了两个小脑袋，看着正在扎马的李宽，两个小萝莉笑嘻嘻的跑了进来，李丽质跑在前面，小念薇挥着小手，迈着小短腿在后边追，两人嘴里都发出咯咯的笑声，将欢快洒满了这个小院。

　　“二哥，丽质来找你玩了！”李丽质老远地就叫道。

　　“还有薇儿！”小念薇见姐姐没说到自己就伸手拉着姐姐的袖子，小手指指着自己嘟嘟嘴巴示意还有自己呢，李丽质不得不加上了后边的这一句。

　　“呵呵……”见到姐姐介绍了自己，小念薇笑得非常开心，小嘴里的几个小乳牙都露出来了。大眼睛也眯着，马尾在脑袋后边扫来扫去，就像一只松鼠的尾巴。

　　“你们两个，又来打扰我！”李宽无奈的收回有些微微麻木的双腿，看着

渐渐跑近的两个小萝莉苦笑道。

“喜欢二哥才来的，别人丽质才不会去呢！”李丽质撒娇道。

“嗯嗯，薇儿也一样！”小念薇点着小鸡吃米的脑袋，表示强烈赞同。

“好，你们喜欢二哥才来的，不是喜欢二哥那刨冰才来的！”李宽知道两个小家伙想要什么，至从去年夏天李宽为了消暑，用硝石制冰之后，秦王府就多出了一种夏日消暑圣品：刨冰。

细细的冰沙在加上熬得甜腻的糖稀，用小瓷碗盛得冒尖，再用小勺子一点点地挖着吃，对于午后的炎热是最舒服的享受，李宽并不是为了赚钱，所以没有将这技术传扬出去，秦王府也不差这一点所以长孙虽然知道却也没有外传，天下穷苦人家多的是，连饭都吃不饱哪里还想着吃什么刨冰啊！所以这也就是长孙不时的送一些进宫，其余的都没外传。至于天策府众将的家属，这些家伙不像是李二只能将自己的家属安置在长安，他们的家属大多都在洛阳，等天下真正太平的那一天才会搬到长安来。所以这东西他们也不知晓，不然以李宽见过两次的程处默还有长孙冲，柴令武等人得性格，恐怕一到夏天就回来秦王府常驻。

“才不是呢！丽质是想来二哥这里让二哥教丽质练拳的。”李丽质歪着脑袋很是认真的说道。

“什么？你要练拳？”李宽有些不敢相信，上一次孙思邈说心意拳可能会对长孙和李丽质的病有所帮助，李宽考虑了两天决定传授给她们没结果却被长孙拒绝了，当时小萝莉也觉得学拳脚不好，一点都不淑女，所以是摇着小脑袋投了反对票的。现在却又想学了，这是怎么回事儿？

“还有薇儿！”哪里小念薇都离不了，这已经成了惯例了，凡是姐姐要做的，薇儿也要，绣花鞋，小碎花裙子，小木马，甚至小发卡这些小家伙都要和姐姐一样的，不然就哭，金豆豆就像是水龙头开闸一样，稀里哗啦的流个不停。现在小丫头也歪着小小的脑袋想要学：因为姐姐最厉害，她都要的薇儿也一定要，将来就和姐姐一样厉害了。

“学拳很辛苦，你怕不怕？”李宽和李丽质对视了足足有一分钟，让一边的小念薇都等的着急了，伸出手去拉两个呆呆的哥哥姐姐，李宽才开口说道。

“丽质想好了，丽质能吃苦，只要二哥肯教我！”李丽质小脸很是认真的回答。

第三章刨冰的怨念

上回说到李丽质找到李宽，要求学习内家拳，李宽在确定她是认真的之后，答应了下来。

“那好吧！既然你确定能坚持得住，那么二哥就教你，只不过二哥丑话说在前面，你要是敢半途而废，那么以后也就不要再提别的什么了，二哥不喜欢半途而废的小孩！”李宽开口答应了，语气一如既往的像是哄小孩子。

“二哥，人家都长大了，你还像哄小孩子那样哄人家！”李丽质不干了，这小丫头才七岁就想着自己是大人了。

“嗯，薇儿大人！”小念薇也蹭着热闹，小手拉住了李宽，让二哥的注意力集中到自己身上之后，才冒出这么句话来，顿时让李宽一乐。

“对，薇儿是大人了，只是薇儿大人昨晚上又尿床了！哈哈……”李宽在小念薇的脑袋上揉着，取笑她。

“薇儿才没有，是姐姐！”小念薇知道尿床不是好事儿，所以打死也不承认是自己，硬说是李丽质。而且不管谁说她尿床，保管生气，不理你了。

这不小家伙生气的转过小身子，给李宽留下一个后脑勺，小手也松开了。小屁股撅着，小嘴嘟嘟的生气。

“是二哥不好！”李宽连忙哄她，可是小家伙气还不小，又转开了小脑袋，不让李宽看。

“乖，二哥给你做刨冰！”李宽不得不使出杀手锏，这个贪吃的小家伙肯定受不住刨冰的吸引，要知道每次小念薇过李宽这里来肯定要吃上一大碗，要不是李宽拦着说不定还能吃更多，每次吃完了她都让李宽摸摸她的小肚皮，小手拉着他：“二哥，肚肚没饱，还要吃！”将刨冰当饭吃，这可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

果不其然，一听到有刨冰，小家伙立马不生气了，转过身来给了李宽一个大大的笑脸：“二哥真好，刨冰，薇儿来了！”说着撒腿就往李宽院子的东厢房跑去，那里就是李宽自己做的刨冰作坊，有着各种给刨冰加颜色的颜料，都是从长安城里来往的胡商那里买来的，还有糖稀，李宽没有兑换制糖的方法，只能往里边加入这个时代特有的糖稀，虽然看起来黏糊糊的不怎么好看，可是李宽加久了火候，甜味却是浓郁了不少。

李丽质此刻心情也不错，她原本还担心二哥不肯教她拳术呢，没想到却轻易的达到了目的：看来二哥还是最疼丽质了呢！小脸上带着微笑，追着小念薇向着厢房而去。

李宽无奈的摇头跟上，这两个疯丫头，也不知道是谁影响谁，两个都是那么调皮，大的将暴力隐藏在温柔的外表之下，小的娇憨却又总是让人哭笑不得。每次她们一来，小院里就要鸡飞狗跳一番，但是李宽却偏偏喜欢这样的气氛，或许是因为孤单，从后世而来的意识在这个时代就像是一个旁观者，从心底不自觉的感到孤独，那种全世界就只有自己是不一样的，哪怕谎言编织得再精细，哪怕表现得再与旁人别无二致，从内心的最深处始终只有自己一个人，所以他想要从这两个天真无邪的小萝莉身上汲取一丝温暖。

在整个王府里，也就只有这两个肆无忌惮的小丫头才能给他这种温暖的感觉，长孙待他再亲近，可是他仍旧从她的眼里感觉得到那么一丝隔阂，因为夹在中间长孙心中的苦楚李宽大概能猜到两分，所以他对长孙有恭敬，有

尊重，但是却不敢亲近，虽然他不会和她的儿子争什么，但是在这复杂得让人无法是从的皇家，这样的话没有人会相信，因为相信过这样的话的人都已经死了。

李二，这个便宜老爹，呵呵……一年见面次数双手都数的过来，这样的老爹有与没有又有什么区别？虽然他表达过他的善意，那又怎样？归根结底在李宽心里自己不是他的儿子，所以没有亲情的存在又怎么能真正的成为父子？李二或许也察觉到了这一点，但是作为心中还有这更重要的事情需要去做的他，怎么可能为了一个儿子停下脚步，怎么会为了修复那原本就不多的亲情放弃自己的信念？所以李二也无法带给李宽想要的，哪怕在黑石山上有那么一瞬间李宽感受到一种名叫父爱的东西，但是在之后却又随着时间慢慢的被抚平，归于平淡了。

还有其他人，就更不用多说，李承乾很是敌视他，李恪只是点头之交，李泰只要李宽的诗文，李佑是惧怕。这些都不是李宽想要的，这个世界上能给他想要的就只剩下那两个蹲在水桶面前眼巴巴看着他的小萝莉而已。

李宽帮小念薇做好刨冰，用一个小瓷碗盛起来，再给她一个小勺子，让她坐在一边去慢慢吃，然后对仍旧眼巴巴盯着的李丽质说道："丽质你就先不要吃刨冰了，二哥先教你一个动作，先保持一刻钟，你要是坚持的住二哥就接着教你，要是连这点都坚持不了，你就和念薇一起蹲那边吃刨冰去吧！"

"这样，双腿张开略宽于肩，膝盖弯曲，呈半蹲状，双手虚抱于胸前，就像这样！"李宽扎了个马步的样子给李丽质看，只是和之前他扎的不同，这一次双手是虚抱在胸前而不是握拳收于腰际。

"这个简单。"李丽质依葫芦画瓢，也做出了这个状态。

"脚趾向下，想象脚趾正抓紧地面，身体微微前倾，对，就是这样！"李宽收身，围着李丽质转了一圈，检查她的动作是否规范。突然，李宽伸出一只脚，在李丽质的小腿上来了一下。

"啪！"李丽质直接一屁墩坐在地上，幸好地上还铺着一层地毯，这也是这间厢房的专利，会因为这里存放的硝石不能受潮，所以地上铺着地毯，地毯下还有一层石灰。

"二哥，你干嘛？"李丽质很是委屈，自己都按照二哥说的去做了，二哥却踢人家。

"你看看，你这做的是什么？一碰就倒了，像这样别说练拳了，就算拳击也练不好。"李宽教训李丽质道，作为一个粪青，李宽一直都不大看得起西方的拳击，那些只是仗着牛高马大的身体你一拳，我一拳的在擂台上打来打去的小把戏，要是真正的国术高手，攻击他们的下三路，那些所谓的拳王恐怕都是不堪一击的货色，再重的拳，打不到人也只是白费力气。

"那要怎样？"李丽质强忍住大眼睛里的泪水，坚强的从地上爬起来，拍拍小屁股，看着李宽问道。

"要像这样！"李宽自己又蹲了一个马步架子："丽质你来推推，看看能不能将二哥推到！"

"这是二哥你说的，丽质就不客气了！"小丫头一听李宽要她去把他推倒在地，脸上闪过兴奋的神情，一下子把刚才受的委屈抛到了九霄云外，笑嘻嘻的站在李宽身前。

"丽质要来了！二哥准备好了没？"李丽质问了一声。

“来！”李宽暗暗运了一口气，向下的力道再加三分。

“呀……”李丽质大叫着向着李宽冲了过来，小手伸着，直接撞到了李宽身上。

李宽哪里料到这小丫头会这样来，这简直就是不按常理嘛！而且这两年来李丽质被李宽不时地灌上一点补药，身子骨也大有起色，现在不再像以前那样瘦弱，七岁的小丫头也有了五十来斤的体重了。这一下直接将李宽撞翻了，这不是推，这是八极拳中的铁山靠啊！李宽郁闷的吐血，被小丫头暗算了。

正在一边吃着刨冰的小念薇一见哥哥姐姐玩得开心，端着小碗也冲了过来：“薇儿也要玩！”一下子就成了叠罗汉，李宽被两个小丫头压在了下面，在他身上是李丽质，李丽质上面是小念薇。而且小念薇手上的小碗正在倾泻着一股刨冰融化的糖水，混合着冰沙，直接浇了李宽一身。

李宽这是这几天里第三次在小念薇身上吃憋了，这个小萝莉简直就是他的克星，她明明是趴在李丽质背上，可是伸出的小手正好让过了李丽质，来到了李宽的身上。简直比什么电子制导还要精确，李宽欲哭无泪，想要教训这小丫头吧，每一次都是无心之失，可是不教训他心里又憋屈得紧。

李丽质一见李宽身上的糖水印，立马知道闯祸了，赶紧的想要爬起来，可是她背上还有一个小家伙呢，所以还得先让小念薇起来才行。

“薇儿，快点起来，姐姐被你压疼了！”李丽质哄着小丫头，让她赶紧爬起来。

“不要，薇儿要姐姐背！”小念薇还没注意要自己的刨冰此刻正在给自己二哥洗澡，还是奶声奶气的说着自己的条件。

“你先起来，姐姐站起来再背你！”李丽质看着李宽越来越难看的脸色，有点怕怕的，这个二哥虽然对自己两姐妹极好，但是小念薇这两天实在是让他吃了太多亏了，再好的脾气也该被磨灭的差不多了没说不定下一刻二哥就会爆发，到时候不给自己讲故事了那就完了。

李丽质越想越觉得李宽即将爆发，所以连忙一只手撑着李宽的胸口，想要爬起来，而另一只手则是伸到背后护住了那正在扭来扭曲的小家伙：“乖，薇儿别动！”

两岁多的孩子正是活泼的时候，什么都好奇，什么都想尝试，从两岁到五岁都是好奇宝宝，所以李丽质的话不但没能阻止小家伙，反而让她觉得很有趣扭得更快乐了，小嘴还呵呵的笑个不停，只是手上的刨冰碗成了一个小瀑布，向着李宽倾泻而下，浇了他一头一脸。

第四章无题

上回说到李宽教李丽质练拳，结果小念薇在一边捣蛋，刨冰弄了李宽一身，这一次会是什么样的结果呢？李宽会不会发飙？两个小萝莉会不会被愤怒的铁拳教训？诸君请往下看。

李宽躺在地上，李丽质趴在他的怀里，而李丽质背上一个小家伙正扭动着小身子，咿咿呀呀的欢快的叫着，手上一个小瓷碗，里边的半融化状态的刨冰浇了李宽一头一脸。

“你们都给我起来！气死我了，你们就等着小屁屁打开花，再栽上一棵南瓜吧！”李宽愤怒的嚎叫着，恶狠狠的眼神让正在努力爬起来的李丽质吓得不轻，二哥的眼神好可怕，从来没见过他这样生气。

也怪不得李宽，这才几天时间，李丽质背上的那个小家伙已经戏弄了他三次了，每一次都让他哭笑不得，只能在心里生闷气，可是再一次面对着小家伙天真无邪的笑脸，心里又不自觉的原谅她，然后再一次被戏弄，再一次生气，这样的循环成了一个让他不寒而栗的模式，李宽现在想要结束这种模式，不然后边可能还会接着继续下去。

一想到那种水深火热的生活李宽就想要撞墙，所以这一次他是真的狠心要教训一下这个胆大包天的小家伙，二哥不是好欺负的软蛋，不要招惹二哥，不然会很受伤，会哭的很有节奏。所以，李宽开始发力，小腿弯曲，让双脚着地，脚趾挖着地面，落地生根，然后用腰力直接向上，要把三个人从地上拔起来，这对于李宽是一个很大的考验，他现在才八岁，力量远远没达到巅峰。虽然进入明劲全身力量大增，可是单单腰腹这一块，力量还是不足，所以除了腰用力，双手也撑着地面弯曲，再猛地向上一弹，形成一个向上的冲量，这股力量的帮助下李宽把三人的身体弄成站立的姿势了。

在站起来的瞬间，李宽的双手飞快的向身前环抱而去，不然最上面的小家伙可就要一个称砣落水掉下去了，李丽质的小手只是虚扶着，并没有抱紧她呢，要是掉下去，说不定不等自己惩罚她，而是自己安慰她了。

“哇咔咔……真好玩，薇儿还要玩！”小念薇一点都没有大难即将临头的感觉，只是觉得刚才从地上一下子飞起来，很好玩，叫嚷着要再来一次。

李宽放开两个小萝莉，李丽质双手背着妹妹，怯生生的站在一边，她还从没见过二哥生气的样子，刚才实在是吓着她了，现在她只是偷偷的用大眼睛偷瞄二哥，生怕再看到刚才那个愤怒的眼神。见二哥只是板着脸，悄悄地将背上的小妹妹放下地。

李宽板着脸，伸手抹了抹脸颊，将上面的刨冰残汁抹去，然后转头看着静默无声的李丽质还有还在兴高采烈的小念薇：“很好玩是吧？每次都玩二哥？很有趣吗？”

这时小家伙才反应过来，转过扎着两个小马尾的小脑袋，看到了二哥那张流着汁水的脸，还有那阴沉的表情，小念薇也一时间不知道怎么好。二哥生气了，似乎是因为自己做错了，但是却又没反应过来哪里错了，茫然的表情出现在她的小脸上，原本的笑容消失了。

小勺子在小脑袋上敲着，小家伙在很努力的想着自己做错了什么，可是怎么想不起来？小嘴开始撇起，大眼睛开始准备水雾，就等着一声令下就要决堤。

“怎么，又掉金豆豆？这招不管用了，小家伙，你这几天折腾你二哥折腾得起劲儿啊！先是掉进湖里，然后脸上喷鼻涕，现在又用刨冰给二哥洗脸，你好厉害呀！”李宽蹲下身扶着小家伙的肩膀，看着她的大眼睛：“你知不知道二哥有事要做？你知不知道这件事关乎整个王府所有人的性命？请你别再这样折腾了好吗？”李宽不管小家伙听不听得懂，直接宣泄着自己内心中的苦闷与惶恐，李丽质和身前的这个小家伙历史上有记载，她们是一定不会出事的，可是自己呢？会不会有事儿？还有自己来到这个时代改变了一些微不足道的关节，那么李二还能像历史记载的那样打败李建成当上皇帝吗？李宽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了担忧，这也是他这么拼命的原因之一，想要通过**上的疲惫，让自己没精力去胡思乱想。

“二哥……”李丽质觉得今天二哥很奇怪，那种说不出的感觉让她觉得现在的二哥好陌生，不再是那个陪着她笑，给她讲故事，哄她睡觉的那个熟悉的二哥了，而是另一个人，但是却又觉得现在的这个二哥又有另一种不一样的感觉，比起那个整天懒洋洋的笑咪咪的二哥要深沉，更有一种奇特的吸引力。他说的那些话让李丽质觉得二哥似乎很焦急，很彷徨，但是为什么他不和丽质分享，丽质会帮他出主意，帮他分担的。小丫头人小心思却不少，但是李宽的那个秘密岂能说出来？

而小念薇却没有李丽质这样的感觉，她还太小，只知道二哥说自己，小小的心里满是委屈：自己让二哥讨厌了吗？二哥不喜欢小念薇了，小小的人儿茫然的看着那张熟悉的脸，眼睛里的泪水悄悄的顺着柔嫩的脸颊滑落，显得特别的可怜，特别的让人心酸。

“小念薇啊！你知不知道，二哥很喜欢你，二哥希望你开开心心的长大，和你丽质姐姐一样喜欢，你们是二哥在这个时代最最亲爱的人，二哥真的好想看着你们长大，风风光光的嫁人，可是二哥不知道能不能有那一天！呵呵……”李宽扯着嘴角，笑得很苦涩，对未来的迷茫让他变得有些悲观起来，还有大半个月，玄武门将要染血，而秦王府也将被薛万彻带兵包围，或许会有一场战斗，李宽可以躲起来，但是他不想躲，因为他知道这是改变历史，改变自己命运的最关键的时候，之前他对于历史的影响只是在边边角角，要是在这一场夺嫡的战争中改变一些东西，那么将是对历史的重大扭曲，才会确定自己会不会被历史的修正力量给抹杀掉。

历史是已经发生的事情，回到过去只能做一个看客。这句话李宽不知道自己是在哪里看到过，但是他却深以为然，历史还具有修正的力量，让一切沿着既定的轨道发展，李宽不知道是不是这样，这一次他将要以身试法。看看改变的历史是形成另一个所谓的平行空间还是将一切扳回原来的轨道。

伸出手，将那脸颊上的泪珠拭去，看着茫然看着自己的小念薇，李宽知道自己之前被情绪左右了，这一通的发泄让小家伙不知所措了，而且不仅是小念薇这个懵懂的小家伙，还有李丽质，自己说的那些话这个丫头多半听得懂，那么她会不会多想？

“乖，小念薇不哭，二哥明天带你们出城去玩！”李宽也不要求李丽质保密，反正她听懂了又如何，多半只是告诉长孙罢了，而长孙这两年对李宽一直都是放任自流，几乎不管他的事，所以也没必要多那句嘴。

之所以带小家伙们出去玩，主要是李宽这一次情绪发作让他知道自己现在将自己绷得太紧，这样可不是好事。任何事情都讲究一张一弛，必要的放

松是必不可少的。所以李宽决定给自己放一天假，将那绷得严严实实的心放松一下。

轻声地安慰着垂怜欲泣的小家伙，李宽又看向一边等着的李丽质："丽质，你过来！"、

李丽质听话的来到了李宽身前，面色复杂的看着他。

"怎么，不认识二哥了？最近练拳练得人都快疯了，明天我们出去玩玩！你去告诉母妃一声，另外还可以叫上青雀。"李宽柔声的说道。

"好的，二哥！"李丽质也轻声回答，不再看李宽，转过身牵上还在发呆的小念薇，就向着门口走去。

"丽质，你不怪二哥吧？"李宽还是问出来了，他今天突然发飙，是因为压抑的太久，那一碗刨冰不过是一个导火索而已，但是他却就这样冲着李丽质和才两岁的小念薇发火，实在是太过孟浪。现在想来他后悔不已，只是又有些放不下脸面，直到李丽质要走出房门了才出声问道。

"二哥，丽质怎么会怪二哥呢，我虽然不知道二哥你到底是怎么了，但是丽质知道二哥心里不好受，甚至丽质觉得二哥很害怕，丽质没用不能替二哥分担，怎么会怪二哥，只是小念薇。"李丽质已经七岁，不再像两年前那样什么都不懂，李宽的异常心细如发的她还是察觉了一些端倪，所以她能理解，但是最小的小家伙……

小念薇此刻一点都不像平时那样活泼，呆呆的任由李丽质牵着，就像是一个精致的人偶娃娃。小家伙脑袋里还在回荡着二哥刚才的样子，小嘴里喃喃的说着："念薇被讨厌了吗？念薇是没娘的孩子，又被二哥讨厌了吗？"

小小的人儿，一个个心思都那么多，别看小家伙平日里活泼好动笑得比谁都甜，可是一次偷听到长孙和李承乾的谈话，让她心里多出了许多东西，这些东西在悄悄的发芽，慢慢的将她改变，要是这个心结不解开总有一天会将她改变的面目全非。

第五章两岁小屁孩儿的心事

夏日的风带着一股热浪，吹过了这烈日下的长安城。这座世界张最雄伟的城市，就像一只巨兽匍匐在关中大地上。皇宫顶上的琉璃瓦，在阳光下闪耀着光芒，近十丈高的城墙将四四方方的城池包围，一条条街道笔直的划过城池，整个城市就像一垅菜畦，非常的规范。这是我们的先祖留下的荣耀，是后世子孙的骄傲。

秦王府的一个小院，没有下人在场，只有三个孩子，静静地站着，气氛很是压抑。

李宽心中很苦涩，不知该怎样劝慰那小小的人儿。李丽质也是这样，平日里撒欢的小家伙，突然间变得沉默，让他们不知所措。

“薇儿是没娘的孩子，薇儿被二哥讨厌了！”小脸挂着泪水，就连最爱吃的刨冰都不再吸引她。小手捏着衣角，喃喃自语，让人怜惜。

李宽来到她的身边，轻轻的蹲下身，听着她的自言自语，才知道原来小家伙这样敏感：“薇儿是最可爱的孩子，没有人会讨厌薇儿，二哥喜欢薇儿还来不及，怎么会讨厌呢？”李宽听着小家伙的嘟囔，心中很是心疼，才两岁的孩子，本应该是什么都不懂，怎么就这么敏感，这样的话是不应该出现在她的嘴里，她应该是只发出清脆欢快的笑声才对。

“二哥！”小念薇双眼不再无神，看着蹲在自己身亲的那个人，轻声叫了一声。

“嗯，二哥会一直喜欢薇儿，一直保护薇儿！”李宽认真的说道，双眼直视着她的大眼睛。

“哇……呜呜……”小念薇一下子哭出声来：“二哥不要讨厌薇儿，薇儿会乖乖的听话，再也不捣蛋了！”哭得很伤心，眼泪不要钱似的哗啦啦流着。沾湿了李宽的衣襟，小脑袋埋在李宽怀里，不愿抬起来。

“乖，不哭，二哥不会讨厌薇儿，永远都不会！”李宽轻轻地拍着小家伙的后背，安慰道。

“可是，可是，薇儿都没有娘！”李宽不知道小家伙从哪里得知自己没有娘，按理说她不会知道没娘是个什么概念才对的啊！

“薇儿还有二哥，还有丽质姐姐，还有父王母妃，还有青雀哥哥！”李宽还能怎样，除了安慰的话，还能说些什么？他不知道，只是心疼。

“母妃和承乾哥哥说的，薇儿是没有娘的孩子！”小家伙抽泣着，在李宽怀里讲述着她的故事。

“那天，薇儿去找母妃，母妃和承乾哥哥在谈话，薇儿偷听到的。薇儿不知道什么是没娘的孩子，就找秀芳姐姐问了。”秀芳是小念薇的贴身侍女，虽然小念薇一直和李丽质在一起，但是侍女还是有的。

“是吗？那么秀芳姐姐怎么说的？”李丽质也蹲在小家伙的另一边，此刻出声问道。

“秀芳姐姐没有说，只是说杂物院那边的那些小孩子都是没娘的孩子。薇儿不要去杂物院，那里臭臭，好脏！薇儿不要变成泥猴子，薇儿都白白的，不黑！”小家伙的话让李宽和李丽质忍俊不禁，杂物院是比下人们住的地方还要差的一个院子，靠近通化门那里是长孙设定的专门收容流民的场所，而且收容无父无母的小孩子，那些流民或因故乡遭灾，或因战乱流离，总之都是

些背井离乡的苦命人，而那些小孩子就更是可怜，长孙或许是在收买民心，或许是真的心怀怜悯，总之还是让这些人有了一个安身之处。

那些小孩子都是光着屁股到处跑，浑身脏得像个泥猴似的。小念薇远远的张望过几次，只道没娘的孩子都会变成那个样子，所以怕得要命，每天早上都要在铜镜前仔细的打量，看看自己是不是变得黑黝黝的，想那些小孩子那样了，还被李丽质笑话过臭美呢。

李丽质没想到这个小家伙会想那么多，当时笑话着却没发现这小萝卜头心思那么重。

“对不起！薇儿，姐姐不该笑你！”李丽质道歉道。

“放心吧！薇儿会一直白白的，不会变成黑黑的泥猴子，一直是漂亮得像小仙子！”李宽伸出手刮了刮她的小鼻子，笑着说道。

“姐姐！”小家伙终于露出了一丝笑容，伸出小手示意李丽质抱。

“来，姐姐抱抱，乖！”李丽质也笑了，额头顶着小家伙的小脑袋，两张如唇的笑脸，看的李宽也开心起来，一阵发泄，一阵担忧之后就是云开雾散。

“明天，我们去玉山玩，好不好？”李宽再一次说道。

“嗯，薇儿要去，薇儿要去划船！”小家伙伤心来得快，去得也快，这会儿已经伸着小手示意要去划小船了。

“你这小鬼精，是想去抓那些鱼吧！”李宽哪里不知道小家伙在想什么，上一次去是在春天，那时候天气刚刚转暖不久，秦王府一大家子都去春游，划着小船小家伙发现水里的鱼，从那以后就一直念念不忘。

那些鱼一点都不怕人，或许这个年代没多少人抓，当然也有李家这家子的忌讳，因为姓李，所以鲤鱼就不能吃了，而玉山上那条名叫东羊河的河里鲤鱼是最多的。一条条摇曳着红红的尾巴在水里招摇，小家伙趴在船沿上用小手伸进水里去抓，结果不怕人的鲤鱼就含着她的手指，被她拉上船来了。

哄好了小家伙，又指点了一会儿李丽质扎马步，李宽将两人送出了小院，这一天李宽没再练拳，而是靠在躺椅上慢慢的摇晃着睡了一觉。睡梦中李宽看到了自己长大了，不再是一个小屁孩儿，胯下赤兔嘶风兽，手中方天画戟，身穿蜀锦百花袍。腰缠瑞兽吞烟带，头戴穿云两翼盔，脚下风驰电掣靴。威风凛凛的带着麾下一帮虎狼之士，席卷了整个天下，若有不服者碾死喂狗。做着这样的美梦，李宽嘴角露出了一丝丝笑意。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却说李丽质拉着解开心结的小念薇回到秦王府的主厅，那里长孙在等着了。

“孩儿见过母妃！”李丽质行礼道。

“薇儿见过母妃！”小念薇也学着姐姐的样子行礼，只是学得不像让长孙觉得有些好笑，但是看着正微微蹲身行礼的李丽质，长孙又笑不出来了。

“好了，都过来坐！”长孙不再多言，孩子长大了总要懂事，可是为什么却觉得这不是她想见到的呢！

“谢母妃！”李丽质拉着妹妹走了过去，在长孙身边坐下，小家伙被姐姐抱到椅子上，小短腿在半空中晃荡着。

“丽质，你们有去找宽儿了？”长孙不用问都知道两个小家伙去了哪里，只是已经十岁的大儿子这段时间开始变得不那么安稳，老是觉得自己才是李丽质的亲哥哥，一奶同胞的李丽质怎么喜欢和老二李宽在一起？

所以他去找过长孙，当时两人在谈论着李丽质还有小薇儿喜欢李宽的原因，李承乾说漏了嘴，才被门外的小家伙听到什么没娘的孩子，才有了今天的事儿。

“是的，丽质去找二哥要他教丽质学拳。”李丽质回答道。

“怎么想起学拳术了？之前二郎想教你，你不是不愿意嘛？”长孙疑惑的问。

“人家想想姑姑一样，将来做一个女将军！”李丽质说出了原因，原来半个月前李秀宁从洛阳回来看望李渊，带着一队女兵，李丽质跟着姑姑一起去看了那英姿飒爽的女兵操练，觉得很威风，于是就萌发了这个念头。

“又是这个秀宁，真是的好好的女孩子家怎么喜欢上战场？打打杀杀的那是男人的事儿，女人掺和啥！”长孙抱怨自己这位小姑子，居然教自己女儿这些东西，战场上危机四服，两年前她自己才从鬼门关外捡了一条命回来，怎么还不吸取教训。

“母妃，现在天下太平，女儿只是想过过穿盔甲骑大马的瘾而已，哪里会上战场啊！”李丽质拉起长孙的手，央求道。

“你呀！还是这样，练拳可以，反正还有二郎呢！”长孙也懒得管了，这两个丫头已经被她们那个二哥惯坏了，什么稀奇古怪的玩意儿都见过了，现在自己教导她们女红都不愿意听了，还好李宽掌握得很好，都是学的一些有趣的东西，不会教坏她们，所以长孙就任由她们去了。

“谢谢母妃！”李丽质开心的感谢长孙。

“对了母妃，二哥好像有点不对劲儿，今天他说了好多奇怪的话！”李丽质还是有些担心李宽，虽然她心中觉得这些东西告诉长孙不那么妥当，但是现在这个家也只有长孙做得了主，李二还在赶回长安的路上。

“哦！什么不对劲儿？”对于李宽，长孙虽然不闻不问，但是却也没有放松过，可是两年来得到的消息却依旧不多，那个神秘的科学家依旧没露过面，只是源源不断的从李宽那里流传出来的稀奇东西证明着他们的存在。

“二哥说……”李丽质将自己在李宽小院子里听到的那些奇怪的话重复了一遍。

第六章玉山游

马车嘎吱嘎吱的在城外的官道上走着，阳光透过车窗照进车里。里边是四个小家伙，两男两女，只是其中有一个特别的肥，占据了车厢里近半空间。其余三人只好卷缩在另一边，还好还有一个小不点不占地儿，不然一辆马车装不装得下都还是个问题。

马车四周，十几个骑士正在护卫左右，其中有几个策马在前，左右是几位牛高马大的壮实汉子。他们都身披铠甲，腰间佩着横刀，警惕的注视着四周。虽然这段时间太子对秦王府的打压力度减小，不大可能对几个小公子小郡主动手，但是秦王儿子女儿出游必备的安全保障还是要有的，而且还没有大人陪同。

长安城平静得如同一汪死水，但是暗底下却是暗潮汹涌，所以四个小家伙出来游玩安全问题是最重要的，除了摆在明面上的这十几个护卫，暗中还有一队人马在悄悄跟随。那路边的草丛里，树梢上如白驹过隙，似浮光掠影。一闪即逝的身影在这些不起眼的地方不时地悄然而过，除了草木微微摇晃的叶子，没有人知道这些人来过。

“二哥，还有多久啊！这车厢里实在是太不舒服了，舒展一下手脚都不行！”小胖子抱怨道。

“青雀，你这家伙早就让你减肥，结果呢？越减越肥。再这样下去你要变成猪了！”李宽没好气地向着胖子说道。对于李泰他实在是不知说啥好，每顿吃的忒多，还不爱运动，除了长肉还能长什么！

“可是青雀都有努力运动的！”李丽质在一边解释道。

“就他那每天跑两圈，还是在他自己的院子里？那也叫运动？薇儿跑的都比他快！”李宽没好气的回答。

“已经很不错了，现在青雀每天都只吃两顿饭，早餐和宵夜都不吃了！”李丽质见李泰被说得缩到马车车厢一角，可怜兮兮的样子，有点看不过去。

“薇儿比四哥快！”小念薇拍着小手呵呵笑了起来。

“就你小鬼精！”李丽质对于这胡插一嘴的小家伙白了一眼。

“算了，我再想想办法，青雀不能这样胖下去了，这是病，得治！”李宽本来想出来放松一下紧绷的心情，可是又觉得李泰这件事儿刻不容缓，一个一米五的小胖子，体重一百五，这已经严重超标了，真不知道为什么其他几个兄弟姐妹都那么瘦，他就光长肉呢。

“二哥，我知道了，我一定要减肥。”李泰终于开口说话了，其实这一身肉他也不喜欢，那几个太子家的堂兄在背后指指点点，说些不好听的话他都知道，心里也不舒服。

“我看，还是过段时间请孙思邈先生给你看看，父王有他的信物！”李宽不再多言，看向窗外的风景。

玉山离长安城三十里地，一条东羊河环绕着这座不大的山，山上植被丰茂，绿树成荫，一条条山路弯弯曲曲的若隐若线，慢慢的环绕而上。半山腰是一座凉亭，旁边就是东羊河，这条河就是从山上径直流出，还形成了一个瀑布，凉亭就建在离着瀑布不远的地方，瀑布的声音经过一层层的树木，到了这里已经变得轻微。

马车停在山下，一行四个小家伙从马车上下来，李泰看着天上的太阳，有点眼晕，这样的天气爬山，对于他来说简直就是酷刑，可是看到兴致勃勃的李宽和李丽质他们，只得将这种想法埋在心底。

小念薇很是开心的跑在最前面，小短腿迈着轻快的步子，粉红色的蝴蝶结在小脑袋上飞扬。看着路边的野花开得漂亮，就笑呵呵的上前掐了一小把，然后跑了回来。

“姐姐，香香，跟二哥一样！”小家伙把手上的花递到李丽质身前，让她闻。

“嗯，真香！”李丽质装模作样地嗅了几下，然后笑着说道。

“呵呵……”小家伙高兴了，小嘴咧着笑得非常开心，然后又向着李宽跑过来：“二哥，编花环。”说着将手上的野花塞到李宽手里，眨巴着大眼睛看着他。

“好，二哥给薇儿编花环！”李宽本来还被小家伙说的那句话弄得有些郁闷，可是看到小脸上一脸的期待表情又觉得没什么，这都是自己这几年宠出来的，要是没了这两个小家伙，说不定自己会被那些烦规缛节给烦死，正是由这两个小人，每天都让自己感觉到那种无拘无束的轻快感觉，才让他慢慢的适应了这个时代。

环境是能改变一个人的，哪怕你掌握着真理，但是当所有人都说那是错误的时候，那么真理也会变成歪理，你要嘛就此离群索居，孤独一生，要嘛就和光同尘，变成和周围的人一样的愚昧之人。李宽来自后世，思想业已定型，想要转变岂是易事？但是在面对整个世界都认为君权至上的时代，你想要宣扬人人平等，那么你就是异端，就该被扣上反贼的帽子，然后被钉死在耻辱柱上。

正是因为李丽质和小念薇这两个小家伙，她们成了李宽和这个时代之间的缓冲带，她们的天真无邪让李宽可以适当的表现出后世的某些东西，缓解他一直压抑的性格，所以李宽对这两个小家伙的宠爱就不用什么理由了，她们不仅仅是自己的妹妹，还是让自己更好融入这个时代的磨合剂。

要是没有李丽质两人，李宽说不得就因为观念差异和出生传统封建贵族家庭的长孙闹得不可开交，哪怕长孙性情良善，可是在面对大是大非，面对整个秦王府的利益的时候，必要的牺牲还是会毫不犹豫，就如同之前，酒仙居开业不久，为了配方保密，长孙将接触过配方的下人进行了一次清洗，从那以后李宽就再也没见过某些面孔。也从那时开始，李宽淡出了酒仙居的经营，每日无所事事，直到现在。

人命贱如草，乱世人不如太平犬，这些话李宽原本只是在书本上看到的，除了知道这句话以外没有别的感悟，可是那一次之后他才知晓这个世界上人命有些时候确实和路边的野草没啥分别。

想着这些东西，李宽手上也不含糊，几根纤细的树枝被他三两下圈成一个圆圈，然后将那些野花插在树枝间的缝隙里，一个小小的花环就做成了：“来，二哥给薇儿带上！”李宽将手上的花环给在一边等了许久的小家伙戴在小脑袋上，然后夸奖了几句：“嗯，真漂亮，比丽质姐姐还漂亮！”

小家伙可是跟着李丽质长大的，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李丽质不禁夸的毛病小家伙也有，小脑袋点着像是小鸡吃米：“嗯，薇儿漂亮！”

李丽质有些吃味不已，以前没有小家伙的时候，二哥编的花环第一个肯

定是她的，可是现在却有了竞争者，第一个往往都是那个正在点脑袋的小家伙，可是李丽质又不好和她争抢：丽质是大姑娘了，不和小孩子一般见识，嗯，就是这样。李丽质在心里这样安慰自己，可是看着小念薇脑袋上的花环又是一阵羡慕。

“丽质也要，二哥！”李丽质悄悄的拉了拉李宽的袖子，撒娇道。

“好，二哥也给丽质编一个！”反正也不费事儿，小家伙掐来的野花也还剩下不少，就给李丽质也编一个。

三两下又是一个出炉，李丽质也戴上，长发飘飘，黑亮得就像一匹绸缎，一袭翠绿的宫装，俏生生的一个极品萝莉就出现在李宽面前，头上戴着花环，像是这座大山的精灵一般。俏脸含笑，眉毛似春风拂过的弱柳，双瞳似一剪秋水，清澈鉴人。樱桃小口如若含朱，这一刻的李丽质居然有那么几分倾国倾城的姿容。

而在她旁边，一个张牙舞爪的小家伙也是一身翠绿，配着头上的花环，就像是花间翩翩起舞的活泼的小精灵，整个人都充好满一种活泼的活力。

“哇咔咔……薇儿最漂亮！”小家伙得意很，小脑袋骄傲的昂着，大眼睛眯起像是只猫咪。

“好了，别得意了，我们去划船，钓鱼了！”李宽决定着之后的行程，看着在一边擦汗的李泰，不得不打消了爬山的决定，幸好东羊河上泛舟也不错，现在天下刚定，正是休养生息的时候，没多少人来这里踏青郊游，因为整个国家正在百废待兴，岂有那个时间去做这些！

“鱼鱼！”一听到划船钓鱼，小家伙第一个跑了过来，还惦记着那些鲤鱼呢。

李丽质也很开心，她最喜欢和李宽一起出来玩了，小念薇没被长孙领养之前，李宽也会带着她出来玩，那个时候只有他们兄妹两人，两个小家伙有的时候还会偷偷的跑出城，毕竟秦王府离着通化门不远，很快的就可以溜出来，玩上半天再回去。后来多了一个小家伙，在之后李泰也会不时的跟着，李丽质已经很久没有直接和二哥两人一起玩过了。

来到河边，一艘小船早就准备好了，虽然北方人多数都不会划船，可是李宽却是在长江边长大的孩子，游泳虽然只会狗刨，可是划一艘小船还是不成问题的，这个早就在上次来的时候就验证过了。

小船的船沿是经过特别处理的，上边装上了一圈的栏杆，主要是防止某个活泼的过分的小家伙一下子栽到水里，栏杆之间有着一个个间隙，可以从那里探出头，可是身子却卡在栏杆上，这样就掉不下去了。

上了船，李宽先上船，这里专门修建了一个码头，很小，但是停一两艘船还是可以的。水流很缓，静静的流淌着，东羊河在这一截河段就像是一块青碧色的琥珀。

“二哥，丽质将薇儿递给你！”李丽质在码头上抱着小家伙，准备把她递上船。之所以是她来做这个力气活，是因为小家伙认人，不熟悉的人根本不给抱，就像身边那几个护卫，只要一上手，小家伙就会哇哇大哭。

第七章不会种地的老农

小船顺着水流，慢慢的往下游而去，岸上护卫们骑着马沿着岸边缓缓而行。东羊河从玉山流出，最终汇入渭水。

长安城自古以来就有着八水绕长安的说法，这八水是指渭河，泾河，沣河，涝河，潏河，滈河，浐河，灞河。其中其余七条河最终都汇入渭河，然后流入黄河。这东羊河是渭河的一条支流，流经长安周边蓝田，万年，三原等县，这几个县城的周边农田全都依靠着这条河提供水源（此乃宅男臆想，切勿当真毕竟是小说，宅男也查不到合适的地图）。李宽等人乘坐的小船不大工夫就顺着流水离开了玉山这座山峰的地界，进入了蓝田县的管辖范畴。

说起这蓝田县，李宽有些唏嘘，因为在一千四百多年后他会来到这里，在这里参观蓝田人的历史遗迹，可是正是这一次简单的旅行，让他从哪个充斥着无数尾气，无数嘲杂的二十一世纪来到了大唐。此时‘故地重游’实在是感触颇深。

周围慢慢的不再是荒地，开始出现农田，关中这段时间正是农忙的时候，小麦差不多可以收获了，一大片一大片的麦田开始变得金黄。一个个关中老农都在田间地头，看着那满地的金黄发出爽朗的笑声，这是他们的收获，是他们的劳动付出结出的果实。一蕙蕙麦子沉甸甸的挂在麦秆的顶端，针尖一样的麦芒笔直地指向蓝天，麦秆挺直粗壮，就像是一个个士兵。

又是一个丰收的年头，老百姓今年冬天可以少饿死几个人了。李宽心里这样默默的想着，他来到这个世界，看到的不是盛唐的盛世，天下刚平，留下一地的烂摊子；百业待兴，无数百姓流离失所。这些都是这个世界上最勤劳最善良的人，他们一生别无所求，只求一个温饱，只要饥有所食，寒有所衣就会任劳任怨，可是这天下却是连这样的要求都无法满足。

这两年，在长安这个城市里，李宽每年冬天都有看到武侯在早上驾着牛车，从一个个角落里拉出早已冻得硬邦邦的尸骨，然后埋葬到城外的乱葬岗。这让他改掉了吃饭剩饭的习惯，为了那些被葬在那片荒凉的乱葬岗下的人，他都不敢再像以前那样剩饭了。

看得多了，李宽不禁开始纳闷，自己给李二的那一袋子稻种，怎么没见推广开来？难道说为了所谓的政绩，要等到他登上大宝之后才开始推广？还扯上什么祥瑞的名头？要是这样的话李二的心肠就有点硬了。

李宽没有问，因为从他将稻种拿出来那天起，就没有再插手的打算，种田他是个外行，除了曾经见过村人做，他自己是一天都没干过。虽然是生长在单亲家庭，可是却也从没下地干过活，家里的田地交给叔伯家种，每年给足两母子够吃的稻谷就行。

水流缓缓，岸上两边都是金黄的麦地，两边的护卫不得不在浅水的地方策马而过，要是离得远了不利于保护。可是小船飘过一片麦地之后，两边的颜色却变成了一片青翠，李宽站在船头，看着变了颜色的两岸有点诧异。

后边的几个小家伙却没这些感觉，小念薇还在船沿上，伸着小手不知在玩水还是在逗弄水里的小鱼；李丽质一直在旁边照顾着妹妹，她可是个称职的姐姐；至于李泰，这个胖子是哪里都可以当床铺睡觉的，所以他一个人在船的另一头也就是船尾方向打着盹儿。

李宽将小船向着岸边靠过去，离得近了才看清这地上种的是什么，原来

这里已经是长孙家的地盘，虽然还不像李二登基之后那样广袤，却也有好大一大片了，这地上种的不是别的东西，而是李宽给李二的占城稻，这个季节巧好是水稻拔节的时候，正是稻苗分株的重要时节。

李宽离得近了，才发现这一大片地方种的全是水稻，可是怎么觉得那里有点不对劲儿？但是一时之间却也说不上来，毕竟他自己对这些也就是一知半解，并不熟悉。

“二哥，你怎么把船靠到这里了？”李丽质问李宽。

“我这不是发现了这里的稻田嘛！过来看看我给父王的种子是不是有效，毕竟是老师给的。”李宽这些东西倒是没有瞒着，因为李承乾，李恪，李泰都知道，所以秘密是守不住的，一个人知道的是**，两个人知道的是秘密。要是三个人知道了那么就是公开的秘密了。李二之所以纵容自己，长孙之所以不闻不问，长孙无忌之所以忌惮不已都是因为他们知道了那个所谓的科学家而已。

“这就是二哥你给父王的稻种？长得挺好的嘛！只是这水稻从哪里长出来呢？怎么没看到？”李丽质问道。

“现在还没到水稻出蕙子的时候，还要过段时间，你看，这最中间的那个像是包裹着什么东西的那一张叶子，那里边就是水稻了。”李宽指着一株水稻解释道。

“这水稻怎么和麦子不同啊！分不清哪里是一株，这都长成一片了！”李丽质想要分清楚一株水稻有多大，结果发现这一大片全长一起了，根本分不清了。

“全长到一起了？”李宽恍然大悟，水稻不像是麦子，是笔直的生长，水稻的杆比较柔软，虽然水稻和小麦一样都要分蘖的，最开始只有一株，长着长着就会变成好几株，也就是说一粒水稻或小麦种子会分出好多株水稻苗，小麦苗，结出好多蕙水稻和小麦。但是麦秆硬挺，麦穗挺直向上，授粉均匀，而水稻因为稻穗过长，有向下弯曲，一旦过于密集就会造成授粉不均，就会有大量的空壳，造成减产。

“这是哪些人种的？怎么种成这样？这样还有收成吗？哪怕是随便抛洒秧苗也不会像这样！”李宽嘴里嘟囔着，看来这种了一辈子地的老农也搞不定这水稻。

李宽原本以为李二藏私了，没想到却是这个结果，恐怕李宽给李二的水稻种子这两年里没收获多少，说不定也就是留下第二年的种子之后，其余的全送秦王府了。这两年李宽再一次吃到了熟悉的大米饭，早上喝上了热腾腾的白米粥，还以为水稻已经可以大面积的播种了，那晓得这东西居然把关中的老农给难住了。

恐怕那些种地的老农还在心里埋怨着：这些该死的贵族，吃什么水稻，废水不说，产量还这么低，简直就是折腾人！

李宽叫来岸边的侍卫，让他去把负责种地的老农找来，这东西被他种错了，水稻不是这样种的。

不一会儿，这个侍卫就带着一大帮人回来了，这些都是长孙家的佃农，这段时间都在忙着收麦子的事儿，全都在这一大片田地里干活，忽然听说主家的小公子小小姐来了，还带来了种植水稻的方法，一大群人都赶来围观。

一大群人都跪下向着已经回到岸上的四个小屁孩儿行礼，李宽看着这些

面黄肌瘦的农家汉子和妇女们，心中不禁感到惭愧，尤其是旁边站着那个胖得像球一样的李泰，这简直就是在打脸，李宽觉得自己的脸火辣辣的，这是天底下最善良的人啊，怎么遭这样的罪？而自己来到这个时代是不是该为他们做些什么？李宽第一次在心里这样问自己，可是却没有答案，因为他自己什么都不懂，就是一个初中毕业生，之后进城打工，没学过什么知识技能，做不来什么手工艺，不会造纸造玻璃，虽说有个系统，可是却没有能量来兑换东西了，幸好这水稻自己还是见过别人怎么种，没做过却也大概知道些。

“老朽是长孙家派到这里的管事，在这里见过两位小公子，小郡主。”一个老头走出来再次鞠躬行礼道。

“老人家不必多礼，小子岂敢受长者的大礼参拜！”李宽之前是被一大群人围观有些懵了，现在哪里还会受这已经可以做他爷爷的老人家的大礼参拜，一个跨步离开了原位。

“听这位护卫军爷说，小公子懂得如何种植这水稻？”老者向李宽问道。

“小子确实略知一二，这种子是小子老师给小子的！”李宽回答道。

“原来这占城稻是小公子带来的种子，只是不知该怎样种才是正确的？这两年种下去收回来的多是空壳，筛选一番之后没多少可以食用的了。”老者在心里埋怨着，脸上却不敢表漏丝毫，为了这水稻他这两年被长孙家的主母也就是长孙无忌的妻子责骂了不少。一年是可以两熟，可是每次就那么点，一亩地比起种小麦可谓是差的老远。

“都怪小子没有说清楚，这水稻是要分株的，也就是说在插秧的时候要适当的留下空隙，不然全都挤在一起，授粉不均，会造成减产。”李宽将自己知道的东西说了出来，反正也不是啥高深的东西只要在插秧的时候注意一下空隙就好。

老者没听明白什么授粉，他只是知道这水稻要间隔距离种植，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密密麻麻的扎堆在一起。可是关中种了几百年小麦都是这样直接抛洒种子，还没听说过要插秧的，于是问道：“这插秧和授粉是怎么做的？”

李宽惊讶了，居然这样也可以？看来大唐的农业还是非常的原始落后，不对是一直如此，小麦不像水稻那么难侍候，水稻要泡种，等种子开始萌发须根再育秧，之后还要插秧，简直就是一个烦躁的工作。而在水稻的故乡，占城，那里的土人用的也和大唐差不多，在地上用树棍挖个坑，然后扔几颗种子进去，盖上土，之后就等着收成了。这样粗放的种植方式简直就是野人行径，李宽深深地鄙视之。

ps：感谢陈懿霏和旷天麒麟打赏，宅男感谢你们，还有三个月饼，只知道其中一个是白马王子打赏的，其余两位不知是谁，宅男也感谢你们。在这里说一个事儿，本书下周主站强推，这是要搞死宅男的节奏，强推不可能只每天一更吧，要两更，宅男没存稿，两更要码字到十二点半，这一周三江强撑着坚持下来了，可是下周有强推，真是赶得好紧。休息时间严重被挤压了！宅男工作又有很大的危险性，唉！但是机会难得，宅男决定拼上一把，这一周不是也这样过来了吗！

对了，还要对叶红血越书友说声抱歉九月三号的打赏没有注意到，因为被三江激动了！没有及时的表示谢意！宅男在这里拜谢你了！

第八章李二进宫

蓝田县，临近东羊河的一段河道旁，一大群人正在安静的听讲，就像是私塾里的学生在听夫子讲课一样。可是这是一群衣衫褴褛的庄户，天下将安，这些靠着土地吃饭的庄户又开始重复那年复一年的生活。只是这两年长孙家的佃农却有些焦虑，主家带回一种新的农作物种子，却怎么也无法种出满意的收成。这让种了一辈子地的长孙成有些搞不懂，为什么东家说这东西需要大量的水，他就将水源最好的地用来种，可是还是那么多的空壳。

今天来至秦王府的小公子来到这里，告诉他原来是因为种的太密了。这让长孙成有些搞不懂了，多种一些不是多收一些吗？怎么还要种得稀稀拉拉的才能有收成？

李宽不知道这关中世世代代种小麦，在小麦传入之前种的是小米。这些东西都不挑剔，种的密密实实的也有不错的收成，可是这水稻却大不一样（或许有人会纳闷，这小麦不是也有间隔的吗？那是现代种植才有的，在解放前，不对应该是在民|国之前，关中大地种小麦都是撒下大把种子，密密扎扎的扎成一堆，这一点是宅男看白鹿原发现的，哈哈……）。

李宽说了半天，解释的口干舌燥才让这帮种了一辈子地的庄户明白，原来水稻和小麦不一样，不仅要水多，还要种得稀疏一点。

太阳西斜，天边出现晚霞，旷野上的稀疏的人家冒起了缕缕炊烟。李宽坐在马车里往长安城赶去，小念薇躺在他的怀里睡得正香，小鼻子发出均匀的呼吸声，偶尔还眨巴一下嘴巴吧唧吧唧的，看来是梦到了什么好吃的了。

李丽质将小脑袋靠在李宽的肩膀上，也在打着盹儿。至于青雀李泰，正打着呼睡得正香。只有李宽还醒着，上午去划船，下午却干起了农活，这让从没干过的几个小家伙很是新奇，李泰直接下到水田里，结果淤泥直到大腿深，连走路都难。而李丽质和小念薇则是在岸上给两位哥哥打气，只不过看着小念薇那跃跃欲试的样子，就知道她们也想下来试试。

最后两个小萝莉也下来了，因为一条鱼脊在水面划过一条波纹，小家伙大叫着鱼鱼就往水田里蹦，李丽质没有拉住，只能跟着下来了。

就这样三个小家伙抓鱼，李宽却在扯多出来的水稻，他虽然和那些庄户说的清楚明白，可是却无法劝服他们去把多余的秧苗拔掉。只能让他们画出大约一分地（一亩十分），他自己动手扯掉多余的秧苗，这样等到秋收的时候就知道是不是正确了。

一分地看着不大，可是真要在里边扯水稻苗子，也不是个容易的事儿。李宽慢了足足两个时辰才扯掉那些多出来的，其间小念薇哇哇大哭让他感到哭笑不得，这小家伙见到一条鱼，就不顾一切的跑了下来，结果就是小家伙越陷越深，要不是李丽质和李泰抓住她，就差不多可以喝到水田里的水了。李宽将其余三人赶上岸，这些都是来帮倒忙的。自己一个人干活还轻快一些，只是他们都要换衣服了。

还好出来的时候带了，因为他们来之前是决定爬山，那么爬出一身大汗定要洗洗，所以到不愁没衣服换。

时间就这样慢慢地走过了，五日之后的黄昏，长安城下迎来了李二一行人，三千玄甲快马加鞭，一路飞驰，在跑死了数百战马的情况下一路风尘的回到了长安城。看着在落日余晖下的长安城，李二长长的出了一口气，没有

戒严说明情况还没恶化，这是最好的结果。
李二没有直接进城，而是让三千玄甲在城外驻扎，他决定在今夜进宫看看情况。
夜幕降临，归巢的倦鸟在天边划过身影，落入城外的山林里。李二大军驻扎的营地却是灯火通明。
李二将众将召集在一起，端坐在主位上："诸位，孤王决议今夜入宫，不知诸位有何良策？"
"秦王不可，我们的行踪不可能瞒过太子，要是秦王殿下孤身进宫恐怕会让他们提前行动，将士疲惫，战力十不存一，不可轻举妄动！"秦琼出列抱拳劝道。
"秦王殿下，正如秦将军所说，此事不可轻易进入长安，不然太子要是发动手上的太子六率，我们这疲惫之师怕是挡不住。"房玄龄也出声附议。
"我看，要是能隐藏行踪，倒是无妨。只要我们这些人装作和秦王议事的样子呆在这中军帐里，将太子那边瞒过去，可以让我们掌握城中虚实，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长孙无忌却有不同的想法。
"俺觉得，其实只要皇上还没出什么大事，那么太子就不敢轻举妄动，毕竟长安城十六卫还掌控在皇上手里。"程咬金别看平时表现的混帐一点，关键时刻却也有着不俗的表现。
"那么怎么才能瞒住秦王入宫的踪迹呢？"杜如晦却是决断非凡，直接开始想起办法来。
"这件事，杂家可以帮你们！"一个尖细的声影在角落的阴暗处响起，这让大帐中诸人大吃一惊，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有不俗的武学造诣，居然被人摸到大帐之中都没发现，来人的身手深不可测。
"是你！"李二出声道，他认出了这个人，正是那个给他密旨的神秘人。
"阁下何人？"秦琼，程咬金等人将李二护在中间，向这个神秘人问道。
"杂家暗一，见过秦王，见过诸位将军！"神秘人向着李二行礼道。
"你是父皇身边的人？你出现在这里是父皇的旨意？"李二镇定下来问道。
"杂家确实是皇上的人，秦王宽心，杂家是不会对秦王出手的，只是听到诸位想要入宫，杂家倒是可以帮你们一把！"暗一身上的黑袍像是要融进那阴暗的角落一样，在昏黄的牛油巨烛的光亮下看不真切。
"那么有劳公公！"李二选择了相信这个神秘人，因为凭他的身手要悄无声息地取走自己性命也是不无不可，这样出声暴露倒是显得坦荡。
"既然如此，那么就请秦王委屈一下，杂家这里有一张先祖流传下来的面具，秦王殿下戴上它，和咱家走吧，当然衣服也得换一身。而诸位将军就请留在大帐中，装作是在议事的样子，用以麻痹李建成。至于秦王的声音，就交给杂家的师弟好了！"说着在角落里又出现了一个身影，同样的黑袍裹身，同样的模糊不请。
"诸位请畅所欲言，今夜我等议事到天亮，不知诸位可还有精神？"一个声音从暗影处传来，却是和李二的声音一样。
"这是口技！"李二低声道，有些惊讶，又有些恍然。
"一门小把戏，不入秦王法眼！"黑影声音传来，沙哑难听。
"那么，我们走吧！"李二让左右诸将帮他将盔甲褪下，换上一身长衫，

青色的长衫在夜色中和蓝色一样是最不显眼的，而黑袍人的黑袍却在夜色里显得深沉。只是黑袍人艺高人胆大，不惧被人发现而已。

李二在换装的时候，却在想着自己那个儿子，他的疑心病又再犯了。那个神秘的陈抟老祖似乎不那么可靠，或许有朝一日能掌控着神秘的科学家。

两人从角落里的阴影处一路潜行，不一会儿就出了大营，整个过程没有惊动一个人，哪怕那些巡逻的士兵也被黑袍人巧妙的躲了过去，整个过程如行云流水一般顺畅。李二这才知晓自己的那自以为固若金汤的军营对于这些人来说是多么的可笑。

“不知公公，像你这样的高手父皇身边有多少？”李二忍不住问道，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他，因为像这样身手的人可以轻而易举的将他杀死在睡梦之中，而不惊动任何人。

“秦王放心，杂家这身手整个天下也不过五指之数，皇上身边却是没有第二个这样的高手了！”黑袍人看出李二的担心，笑着说道。

“是吗？那么公公应该是父皇身边最后的护卫了，怎么会出现在千里之外的陇右给孤王传信？”李二疑问多多，这个神秘的队伍李二从来没听说过，而且高手众多，不敢不小心应对。

“皇上吩咐过，秦王只要进宫之后陛下会亲自向秦王说明这一切。杂家不便多言！”黑袍人说完这句就不再多说，只顾闷头赶路，李二也只能跟上。

两人一路穿过了旷野，在几棵矮树的阴影下闪过，来到了长安城的城墙下。

黑袍人扯着嗓子学了几声夜枭的叫声，一阵叽嘎声从城墙上传来，慢慢地一个吊篮降下，将两人接了上去。

进了城，两人就向着皇宫的方向而去，路上黑袍人带着李二躲过了一只只巡逻的武侯，从容不迫的在长安城里穿梭，就像是在自家的后花园里散步。李二对于这只神秘的队伍越来越惊讶，这些人对于长安城简直是了如指掌，哪个地方有个小巷能避开巡逻，哪里有个坑洞能穿过坊门。李二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刚进长安城的外乡人，这个城市对于他来说还是那么陌生。

第九章李渊的后手

夜色深沉，昭和宫中，李渊躺在榻上，不敢闭眼。他怕自己要是闭上眼睛就再也醒不过来了，虽然他已经查明病因，但是却已经太晚了，那帮御医一个个都摇头不语，或是说一些胡言乱语。李渊已经斩了两个，其余人就像是被惊吓了的蝉，一个个都不敢出声了，连呼吸都放的缓慢细小，生怕被李渊听到再推出去斩了。

虽然躺在病榻之上，但是该处理的奏章还是要处理，李渊虽说不是什么神圣明君，但也绝不昏庸无能。部分事务交给李建成处理，也算是安抚那已经蠢蠢欲动的心，他在等待，等着那个他最优秀的儿子回到长安。那个时候才是翻脸的最后时刻，甚至他的性命或许也能保存，因为李渊知道李二手上有孙思邈的信物，那位当世第一神医，或许有办法保住他的老命。

一边的内侍正在给他念奏章，李渊只能听着奏折再做出决断了。手脚似乎已经不听使唤了，早朝也有差不多十来天没举行了，那些朝中大臣或许现在已经人心惶惶了吧！下午得到奏报，次子世民已经到了长安城外，时间也差不多了，或许当初真的应该听从群臣的建议立他为太子！

“启奏皇上，秦王求见！”就在李渊想着这些的时候，黑袍人带着李二来到了昭和宫外。

“宣！”李渊就说了一个字。

“儿臣叩见父皇！”李二走进来单膝跪地向李渊行礼。

“起来吧！”李渊有气无力的说道。

“父皇，你的身体还好吧！御医怎么说？”李二先关心李渊的身体。

“呵呵……那两个逆子，居然在朕喝的水里放了铜渣，朕怎么就养出这么两个狼心狗肺的东西！咳咳……”李渊很是激动，一阵咳嗽。

“父皇，到底怎么回事？什么铜渣？”李二听出个大概，但是不敢胡乱猜，要是真如他所想的那样那就有点可怕了。

“那两个逆子，弑父！咳咳……”李渊气都喘不过来了，嘴角也有血流出来。

“那么，儿臣该怎么办？”李二不敢擅自做主，要是不符李渊心意，说不定这件事就变成坏事了。

“朕还掌控着十六卫，还有暗卫！朕将他们的指挥权都给你，你给朕杀了那两个逆子！”内侍给李渊擦去嘴角的血迹，李渊喘着粗气说道。

“儿臣明白，儿臣不需要十六卫，只要暗卫暗中相助即可！”李二心中电转，已经有了决议。

“你打算怎么做？”李渊问道。

“儿臣决定，再等上半月，让他们觉得大局在握的时候再动手，这段时间儿臣回去寻找孙思邈道长，让他给父皇看看。而且，十六卫父皇也可以假意命令他们投效那两人，让他们猖狂一下，借机还可以看看十六卫中是否有人真的投敌！”李二决定借着太子两人试探一下十六卫，毕竟谁也不能肯定那些人是一定忠诚的，要是有人背后插刀子，李二这样直接接手到时候会横生枝节。

“反正朕放权给你，只管去做，你的才华是你们三中间最出众的，要是你都失败了，那么就是天意了！”李渊既然已经决定，那么就不再多说。

“而臣领旨！”李二恭声回道。

“好了，你下去吧！暗卫朕会交代暗一，他是暗卫的首领，会直接听命于你，你可以直接让他出手将那两个逆子杀死，朕之所以不这么做，主要是朕的身体恐怕好不起来了，而你当时又不在长安，要是那两人就这样死了，长安必定大乱。那些世家大族还在虎视眈眈，并没放弃夺取天下的野心。”李渊当初得知那两人的所作所为，恨不得直接将两人暗杀了，可是一想起那五姓七望，那千年世家，又生生的按下了心中的杀意。

“儿臣知晓！”李二答应道，他不会直接暗杀两人，因为那不符合他的性格，他要堂堂正正的将两人带到李渊面前，揭穿他们的罪行，这样他既可以名正言顺的坐到那个位置上，又可以不背负杀兄篡位的名声。只是他想的挺好的，安知事情的发展往往不如人意。

“你退下吧！”李渊很是疲惫了，让李二退下，他就闭目养神了。李二回来了，李渊悬着的心也放下了一半。

李二又在黑袍人的带领下离开了皇宫，回到了自己的大营，这一趟花了两个多时辰，现在已经接近亥时，该休息了。遣散了众将，李二躺在矮榻上，想着接下来该怎么做。

东宫，李建成和李元吉也在商量，虽然他们不知道李二已经进宫见过李渊了，但是李二回到长安的消息他们早已得知，现在正在商量对策。

“你说，这老二回来了，我们是不是直接开始行动？”李元吉觉得直接行动先将秦王府包围起来，让李二投鼠忌器，再率军直接逼宫，甚至可以要挟李二率领他的那什么三千玄甲在最前面开路。

“还是先等等，你也知道十六卫还没掌控住，我们只获得了六卫的兵权，还有大半被父皇掌控，再加上老二的三千玄甲，我们胜利的可能性不大。”李建成眉头皱着有些迟疑。

“我们抓住长孙那贱人，还有那几个小兔崽子，老二还敢乱动？”李元吉反驳道。

“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大丈夫何患无妻？要是你你会为了几个女人和孩子放弃那个至高无上的位子？”李建成瞪了李元吉一眼说道。

“只要登上那个位子，什么样的女人没有？想生多少儿女就生多少，我才没那么傻！”李元吉大板牙呲着，一脸淫|荡的说道。

“既然你能舍弃，那么老二呢，就舍弃不了？他的决绝比起你来可要果断的多！”李建成自以为很了解李二的说道。身上的蛟龙锦袍不知何时已经换成了十二章衮服，这是皇帝才可以穿的，现在李建成就穿在身上，说明的问题可是很多，要是被那些言官得知，恐怕会直接弹劾，要求李渊废了他的太子之位。所以他也就在私下自己穿着过过瘾，这次穿着这身出现在李元吉面前也是表明立场的原因。

“这也不行，那也不行，你说怎么办吧！”李元吉急躁的说道。

“我们再送些东西，将那十六卫其余的都争取过来，那样长安城所有的军队都在本宫的控制之下，就凭老二那三千玄甲翻不出大浪来！”李建成想了想说道。

“那剩下的几个家伙都是老顽固，油盐不进，我看还是别费功夫来得好！”李元吉倒是看得通透。

“是吗？你看，这是十六卫的驻地，这里是我们掌握的那几支，这些是其

余的，你看看，我们掌控的和其余的驻扎的地方比较起来，哪里更重要？”李建成指着桌上的简易地图，让李元吉看十六卫在长安周边的驻扎地。

“我们掌控的都是些城墙拐角，或是偏僻之地的，那些扼守城门的驻地根本没我们插手的份儿！”李元吉看了几眼就看出了端倪。

“是呀！所以我们掌控的几支十六卫从哪里入城？不管从哪里走都会被拦截，都会被分割包围住。形不成助力，也就只剩下人数不及一千的太子六率，这能干的过老二的三千玄甲？”李建成捋这山羊胡子，有些担忧。

“这个，就按你说的办吧！”李元吉也没辙。只能放弃了立即逼宫的打算，可是他还是不死心：“那么我们先将秦王府给拿下，这总行吧！”

“这个可以，也看看我们那个重情重义的老二秦王是不是舍弃得了那帮娇妻幼子！”李建成点头同意道：“本宫会让薛万彻薛将军率军包围秦王府，看看老二会不会妥协！”

“那就这样好了！我就等着看老二那痛不欲生的样子了！”李元吉兴奋得虚虚眼冒光，大耳朵也扑扇着，就像是一只发情的公猪。

李二不知道自己家人已经有危险了，他此刻正让人准备带着孙思邈的银针，去秦岭找这位神医了。

临近清晨，夜幕最黑暗的时刻，昭和宫，李渊躺在病榻之上：“你说老二会怎么做？”李渊似乎在和谁交谈。

“秦王恐怕会将那两人活捉，然后带到陛下面前听从陛下发落！”一个声音沙哑低沉，在阴暗的角落传来，正是已经带着李二回去之后回来的暗一。

“老二还想着保全名声，还是不够狠啊！看来得启用那最深的棋子了，到时候恐怕老二会发疯，没想到会是他吧！暗一，去传朕旨意，让七号准备，在老二与那两个逆子交战的时候直接下死手！直接将他们打死，朕不想再看到那两个人！”李渊喘了一口气说道。

“领命！”黑影一闪，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秦王大营，一个人站在辕门处，听着远处传来的凄厉的夜枭叫声，知道该来的还是来了。但是却又无法抗拒，因为恩情，也因为他是军人，服从是军人的天职，这句话不是现代才有的，古人讲究令行禁止，也就是在强调服从。

清晨，十来个骑士从大营疾驰而出，向着秦岭而去，他们是去找孙思邈，带着李二的命令，一定要请回这位神医为李渊治疗。

暗处，一个身着铠甲的身影，看着在大营外目送骑士远去的身影，长长的叹了口气：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秦王殿下，只能对不住了。他日再万死谢罪，只是这一次……罢了

身影隐去，向着远处的另一个军帐而去，那里是天策府核心将领才能居住的帐篷。

第十章围困秦王府

宵禁刚刚解除，通化门才刚开启。一支队伍身穿铠甲，胯下战马嘶鸣，向着城里疾驰而去。这支队伍差不多两百号人，全都冷着脸，一言不发。守城的新兵刚想呵斥，就被身边的老兵拉住了。

“一看你就是个新兵蛋子，知道这些是什么人吗？”老兵等这支队伍离去之后才说道。

“不管什么人，也不能在长安城里这样纵马疾驰，这里是大唐国都，岂能放肆？”新兵不服气的说道。

“那是太子六率，是当今太子的亲兵，就算是杀了你，他们也没事儿，你就白死！”老兵说道。

“太子亲兵？为何这个时候进城？难道……”新兵也不是笨蛋，一下子联想了很多。

“别想太多，安安心心的守城门，那些大人物的事不是我们这些小兵该操心的。”老兵早已被磨平了棱角，只想着安安稳稳的度过余生，从战场上好不容易捡回一条命，可不想到这天下太平了却把小命丢了去。

“看来要变天了！”新兵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他知道装作什么都不知道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可是心底却有一个声音告诉他，这样做就和那冢中枯骨没啥两样了。

不行，不能这样，哪怕是太子亲兵，也不可以违背大唐的律法。新兵想着，就快速的向着城楼而去，老兵看着他的背影，露出一副怀恋的神色，当年他也是这样一腔热血，可是在那战场上消磨殆尽，没有遇上一个好的将军率领，跟着不受待见的齐王镇守洛阳，没想到当王世充的大军兵临城下的时候，那最高指挥官齐王李元吉居然丢下所有的部下，自己逃命去了。这让他那腔报国热血就此冷却了。

“呜呜呜……”苍凉的号角响彻长安，在这清晨的晨风中远远的飘荡，长安人从睡梦中被惊醒，立马穿上衣衫，向着外面跑去，这是攻城的号角，难道长安有变？

李宽也被这号角声打断了刚搭好的拳架，一身短衫，外加一双鹿皮手套。这是他现在的装扮，也是方便练习心意拳的极限修炼法，用戴着手套的拳头去打击院子里的那几棵大树，这样既能加速劲力的消耗，又能保护手不受伤。听到号角，李宽眉头微皱，这可不是什么好声音，这代表着一支意图不明的军队来到了长安城外，甚至进入了长安城。

“难道是太子动手了？”李宽想到这个可能，但是转念间却又觉得不大可能，因为十六卫是不可能全部反叛，所以要是太子逼宫，十六卫定然会迎击，点将鼓将会敲响，可是号角声响了有一会儿了，却没鼓声传来。那么这支队伍的规模一定不会很大，最多不超过三百人，不具备冲击皇宫实力。

“那又是怎么回事儿呢？难道说是冲着王府来的？”李宽想到这种可能背心一阵冷汗：李二（李宽内心还是这样称呼李二）即将回京，那么太子两人定然是想先下手为强，决定将王府诸人拿下，用来威胁李二。这么说来王府危险了，李二留下来的玄甲卫不过五六十人，怎么会是那两三百人的太子六率的对手，就算是固守王府都嫌不够，除非放弃部分院落，将所有人集中在一起。

想到这里，李宽三两步的就窜出了小院，来到了大厅，那里有一面锣，是紧急召集王府中人的。

李宽抄起锣捶，敲响了这一面大锣：咣……咣……

尖锐的声响传遍王府，吵醒了贪睡的小萝莉，还有早就起床的长孙也朝着这边赶来。

“二郎，你敲锣干什么？”长孙来到大厅前，看到敲锣的李宽，问道。

“叫所有人集中起来，可能大事有变！”李宽严肃的说道。

“什么？难道那号叫声？”长孙也是聪慧之人，一下子就想起了还没停歇的号角。

“母妃，快点，可能没多少时间了，还有玄甲卫的那些人让他们选择一个易守难攻的地方，我们大家集中到那里去！”李宽有些焦急了，因为他已经隐隐约约的听到马蹄声了，急促的马蹄踏在石板上的声音，就像敲击在他的心头一样，那是催命的声音。

“玄甲卫听令！”长孙从袖子里掏出一面小巧的虎符，向着周围娇喝道。

“末将在！”一身浑厚的声音传来，同时传来的还有一声甲胄敲击到地面的哗啦声。

“选择一个易守难攻之地，然后在周围戒备，除了王府中人，有靠近王府者，杀无赦！”长孙也是一个果决的奇女子，再猜到即将要发生的事之后，就传达出一条条命令。

“末将领命！”浑厚的男声再一次传来，然后并未隐藏的脚步声向着远处而去。

“母妃，快去将丽质和小薇儿还有承乾，青雀，老三他们叫起来，现在时间不多了，那些人已经来了！”马蹄声越来越清晰，急促得像是打在芭蕉叶上的骤雨。

长孙面色微变，再次传令：“将王府诸位王妃，公子，郡主全都带到选好的地方去！”身边又有脚步声远去，李宽不用猜也知道这又是一名玄甲卫，真不知道这些人是怎样隐藏在一边却没被自己的敏感六识察觉的。

只是现在不是想这些东西的时候，李宽将这个疑问藏在心里，等到将来若是好有机会再去问问，先度过眼前的难关再说，李宽敲着锣，和长孙在王府里游走，无数的下人被惊醒，然后被长孙指示着开始向选定的地址撤退。

时间就这样一分一秒的向前走，率领着两百骑士的薛万彻已经看到秦王府高挂的红灯笼了，但是秦王府里边传来的声声锣响，让他方正的脸上那对浓眉皱起：看来秦王府已经有了准备，都怪了守城门的那两个士兵，要不是他们吹响了战争号角，怎么会让秦王府的人警觉！

就算你们准备了又怎样，我身后这两百骑士足以踏平秦王府。薛万彻如是想着，遂也不再犹豫：“加速，冲过去！撞开大门！”

将军有令，下面的骑士自然遵令而行，前面一排的十名骑士放开手上的马槊，从马鞍上拿起了准备好的大锤，向着秦王府冲了过去。

“杀……”骑士们高喊着，声音响彻云霄，这个清晨，长安城沸腾了，无数的百姓听得这个声音，赶紧回到自己的房子里，将门关得严严实实的，不敢再观望了。

长安城西北，修真坊，一名白发银须老者站在家门前，看着东边的方向：“唉，血劫已起，白虎见血必然杀气大增，看来大唐将要伴随着血色走过

一段岁月了。”

“叔父何须担忧？想那秦王殿下雄才大略，而且命格贵不可言，岂能压服不了一个庚金白虎！我看大唐将要大兴，比起之前还要兴盛！这头伴着血色成长的白虎，将是大唐扩张的利刃。”一个中年道士站在老者身后，三缕长须垂到胸前，头上发髻被葛布扎成一个结，插着一只木簪子，就这样随便一站，就显出一种与众不同的气质，像是鹤立鸡群，又像是超凡脱俗。

“看来你在这占卜一道上已经超过为叔了，真不愧是天生的无垢之体，只是没有那密制丹药，想要突破这桎梏恐怕还要两年时间。只是那小娃娃的药丸子真是好东西，可是那小家伙不信命。”老者有点遗憾的说道。

“不信命？小侄就用行动，让他信！”中年道士很是自信的道。

“为叔前两日再一次起卦，没想到这一次居然看不清未来了，整个天机被一团混沌笼罩，不知是福是祸！”老者长叹道。

“叔父多虑了，是福是祸天下人都无法避免，再说了秦王此次登上大宝已是定数，有这位雄才大略的君王，什么样的坎过不去？就算是颉利南下，那又怎样，大唐兵强马壮岂会畏惧那突厥？”中年道士锋芒毕露的说道。

“不说这些了，现在太子正在进行最后的一搏，就看秦王能不能挺过去了，是龙是虫就在今朝！”老者捋着胡须，看着渐渐亮起来的天色，神色凝重不再言语。

秦王府，所有人包括下人都已经集中起来，其中男性青壮都分发武器，让他们和玄甲卫一起负责抵御强敌，这些都是秦王府雇佣的家丁，平时做做杂务，都再前院，后宅这些男性是进不去的。

加起那六十位玄甲卫，秦王府拥有战斗力的不过区区百人，而且还全是步兵，那已经冲进秦王府的太子六率足足两百骑兵，这样的实力差距，秦王府抵挡得住吗？

李宽此时正坐在护卫圈里边，手里拿着一把小刀正在制作着他想要的东西，一个大树杈被她削的七零八落。这是秦王府最老的一株桃树的树杈，那株桃树现在已经被李宽砍倒在地。

他这是要做什么呢？各位书友想必都非常熟悉，李宽现在做的是一柄弹弓，用老桃树的树心木做出的弹弓身，再加上李宽早就准备好的上等的牛筋作为皮筋，当然李宽做出来的不是大唐人所说的弹弓，而时候是小孩子玩的那种，大唐的弹弓和弓箭没多大差别，对于身高不过一米五的李宽来说还是有些大了，所以小弹弓就好，既方便而经过特别加工的牛筋，拉力可达三石，和弓箭都不差，至于准头，李宽小时候玩弹弓可谓是高手级别的，于十米之外可以准确的打中一只鸡的眼睛。

除了李宽其余几个小家伙也都在这里，他们好奇的围着观看，除了几个年纪稍长的脸上有一些恐慌，其余的都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ps：感谢颜二少打赏！！宅男拜谢！

第十一章弹弓发威

一阵响彻云霄的喊杀声震彻了整个长安城，薛万彻带着太子六率精选出来的两百骑士，将秦王府包围了起来。十名骑士用大锤将秦王府大门锤了个稀烂。在木屑纷飞中，两百号人就这样冲杀了进去。

秦王府后宅，一座假山边上，这里是秦王府后宅最高的地方，周围四面都是一个缓坡，这样可以居高临下保持一点地理优势。秦王府所有人都聚在这里，长孙在指挥着玄甲卫和青壮家丁组织防御，但是单薄的身躯如何与全副武装的骑士相比？长孙很是着急，听着渐渐接近的马蹄，眼神中闪过一丝绝望。

李宽蹲在地上，摆弄着他的弹弓架子，已经初具形状了，只要将特别鞣制过的牛皮筋给套上去就大功告成。这些东西李宽早就在准备了，只是没想到太子会这么早就发动对秦王府的行动，他还以为要等到玄武门事变的那一天呢，这还差这十来天，所以准备得不够充分，不然弹弓架子早就应该做好了。幸好子弹准备好了，肯定能让着来犯的骑兵吃个大亏。

用绸布现在弹弓架子上缠上两圈，在扎上皮筋，这是防滑的准备。套上之后，李宽试着拉了拉，力道很大，以他现在明劲的修为，双臂一展也差不多两三百斤的力气，拉着这弹弓居然要使出八分力气，力道可谓惊人。

从地上检了一颗小石子，试着向旁边的一棵小树弹了一发，只听得呼的一声，石子就呼啸而出，向着目标飞快的飞了过去。

“嘟。”石子正中目标，李宽点了点头多年没有用这技能了，手艺还没落下，还是这样精准。接下来就等着那些骑着马的家伙过来了。

薛万彻带着人冲了进来，发现周围一个人都没有：“给本将搜，他们定然是藏起来了，或者找了个地方负隅顽抗，一定要给本将找出来！”一脸络腮胡子的薛万彻，牛眼圆睁，大手一挥，身后的骑士就分出一队向着四面八方策马而去。

“报！秦王府的人全都在后院！”一个声音传来，是一个搜寻的骑士见到后面火光下的诸人了。

“冲锋，一举拿下！”薛万彻打马上前，马鞭一抽，跨下战马就向着后宅方向疾驰而去，其余的骑兵也跟着主将，马蹄声整齐划一，犹如高山崩塌，大河决堤，又似雪山上的大雪崩，向着后宅碾压而去。

长孙面色阴晴不定，似乎在犹豫着，周围的家丁开始瑟瑟发抖，他们都只是普通百姓，哪里见过这样的阵仗，但是此刻谁还管他们是什么，那对面的骑兵可不管你是不是普通百姓，他们手上的马槊，还有横刀说明了一切。

玄甲卫身披铠甲，手握横刀，在一名手持陌刀的校尉模样的汉子的带领下，一个个冷漠的注视着前方，手上的刀握得很紧，有几个甚至是将刀捆在手上。眼中煞气腾腾，等着收割生命。

李宽在骑兵越来越近的时候开始行动了，手上的弹弓拉成满弦状态，一颗小石子就在皮兜里，当李宽放开手指，石子就像是箭矢一样，向着一名骑兵呼啸而去。

“啪！”石子击中了骑兵的手臂，因为声音比较尖锐这名骑兵下意识的格挡，结果就是石子碎裂，骑兵手臂上的甲胄也变形了，而且不止如此，他的手臂甚至产生骨折，总之这只手是暂时无法用于战斗了，一直抓不稳刀的手

臂，怎么能在战场上使用？

“小心，对面有暗器。”这名骑兵大声呼喊，给周围的同伴提醒。

暗器，在大唐也是有的，那些游侠儿多数都会两手，而且多是飞蝗石这样的石子，这和刚才那次攻击非常的吻合，这也让骑兵做出了错误的推测。

“奶奶的，居然还有游侠儿的下三滥招数！薛万彻在此，哪个不长眼的上来和我一战！”薛万彻从后面走上前来，骑在马上冲着秦王府诸人一阵呼喝。

“姓薛的，你居然堕落到向妇孺孩童出手的地步了，真是越活越回去了，那么今天就让我段志玄来了结了你！”玄甲卫领头的校尉装扮的汉子也走出来，大声的回答。

“段志玄，你这家伙怎么在这里？你不是在秦王军中吗？”薛万彻脸色微变，这个人是个棘手的对手，在天策府中武力可以排的上前三，除了公认不是秦琼的对手之外，尉迟恭和程知节还有他可谓是不分伯仲。看来今天还要费上一番手脚，之前太子也曾想过拉拢他，结果这些家伙都是李二的死忠分子，不仅拒绝了太子的好意，还将送去的财物给了李二吗，用以充作军饷。

“怎么，看到老段我，吓的想尿裤子？放心就算你想回家吃口奶再回来，老段也等着，你可以放心的尿！”段志玄虽然是个武夫，但是却也不是莽撞之辈，他这样东拉西扯就是在拖延时间，因为秦王听到号角和喊杀声，一定已经猜到城中有变，定然会率着玄甲军前来，只要等那么一时半刻，就能得救了。

“哈哈……你这家伙居然也学会用计谋了，没想到啊！”薛万彻也不是傻子，自然猜到了段志玄的动机，于是说了这句不再多言：“儿郎们，建功立业的机会来了，大家上，活捉秦王府重要人物，敢阻挡者杀无赦！”薛万彻大手一挥，身后的骑士开始冲锋，这一个小小的缓坡还难不住这些骑兵。

李宽见之前的石子无功而返，就知道用石子恐怕没多大效果了，看来还是要用自己准备的那种生化武器，想着离开就拉过身边的一个麻袋，里边是他准备了许久的子弹。

打开袋子，一个个小小的布包也就指节大小，满满地装满了这个不大的麻袋，一股子呛人的味道也传了出来。

“二哥，你这是什么啊？臭臭！”小念薇有点怕怕的，牵着李丽质的手，看着二哥忙碌着，忍不住问道。

“这是石灰，是二哥给对面那帮坏人准备的礼物，他们要抓我们去看金鱼！”李宽这个时候还有心思说笑，一点也看不出紧张来，也不知道他是有什么样的依仗。

“石灰？”李泰这个小胖子这会儿可睡不着了，他怎么也想不到会发生这样的事，可是看着李宽准备的这些东西，说明自己二哥早就知道会出现这样的事，这准备做的可够充分的，心里更加敬佩这个只比自己大两岁的哥哥了。同时也下定决心，一定要减肥成功，不然就像现在这样想逃跑都跑不掉。

李承乾看着李宽这些东西，心中一阵不自在，为什么这家伙什么都表现得比他优秀，为什么他就知道太子会在这个时候发兵围攻秦王府？为什么自己就不知道这些？为什么，为什么……李承乾满心都是这三个字，眼神也越来越阴暗，都只这个家伙，才显得自己无能，要是没有他就好了！李承乾心中不知怎的，突然生出这样一个想法。

李恪和李丽质不说话，他们知道现在是分秒必争的时候，不能打扰李宽，而且李丽质甚至悄悄的捂住了小家伙的嘴，让李宽能专心的对付对面的骑兵。

这些已经懂事的孩子，都知道这件事情的真相是何等的残酷，也知道自己这边要是失败，等待着自己的会是何等的下场，所以一个个哪怕心中有着再多的好奇，再多的疑问也都不说出来。

李宽摸出一个石灰布包，套在皮兜里，然后瞄准了正在挥手下令的薛万彻，这是个大家伙，要是干倒了他，那就能大大地消弱对方的士气，而且还能少一个大敌，这样自己这边胜算就要多出一份了。

李宽瞄准之后，眼睛闭上然后就保持着这个姿势发射出了第一个石灰武器，一道白色的烟尘在空气中划过一道清晰的轨迹向着太子那边的骑兵首领薛万彻而去。

“什么东西？居然敢在本将面前卖弄！看本将的斩马刀！”薛万彻提起手中的陌刀向着那飞来的不明物体砍去。

他的武艺非常精湛，这一刀可谓是妙到毫巅，不偏不斜的将那石灰布包一刀两断，雪白的粉末就这样在空中飘洒，飘了他一头一脸。

“这是石灰！奶奶的，全是下三滥手段，你们这帮龟孙子！”薛万彻骂的厉害，可是却开始调转马头，看来是中招了，段志玄见的机会，大喊一声：“薛家小儿，怎么想回家吃奶了？段爷可不准啊！”说着就开始向着骑兵那边冲了过去，像这样一个人冲击骑兵阵营的都是不可多得的猛将，没有三分三，怎敢上狼山。要是武艺不精，那么只有一个下场——被踩成肉酱。

薛万彻真的中招了，双眼被迷住了，眼泪直流，又不敢用手搓，也不能用水洗，石灰这玩意儿只能用油来洗，用水的话会直接将眼睛烧瞎了。

李宽知道机不可失，双手就像是抽风一样，一个个的石灰布包被他发射出去，一道道白色的轨迹在空中划过，居高临下的他就像是一个机枪碉堡，喷射着一颗颗子弹。

一时间，一团雪白的烟雾笼罩了整个太子骑兵的阵营，士兵们纷纷闭上眼睛，然后想要掉转马头冲出这片区域。

可是他们忘了，这石灰不仅仅只对人有用，那战马也不例外，于是一匹匹的战马也中招了，它们可不像是人一样懂得闭上眼，于是眼睛吃痛的战马开始发狂，一阵阵的扑腾，四处狂奔不管身前是什么，直接撞过去。于是整个骑兵阵营就乱了套，被战马甩下马背，然后践踏的士兵不在少数，还有和战马一起撞墙的，撞树的，或者撞在假山上的，总之先前纪律严明的队伍，现在成了一锅粥。

还在冲锋的段志玄看到这一幕，有点发懵：这是咋回事儿？是谁？还有石灰这东西还可以这样用？这是行军打仗，不是小混混街头斗殴，怎么一点石灰就造成了这样的结果！

第十二章薛万彻的疯狂

喊杀声响起的时候，皇宫之中，昭和宫，李渊还躺在床榻之上：“咳咳……这是太子他们动手了吗？”李渊问道。虽然现在硕大的昭和宫只有他一人，但是他知道在那阴暗处始终有着一个人在那里随时听候他的命令。

“是的，陛下！太子着薛万彻将军率领两百骑士围住了秦王府。”果不其然，一个声音传了出来。

“也好！这样老二应该不会在躲避了吧！不触碰他的底线，他就将爪牙收缩起来，呵呵……还想着将那两人带到朕的面前，十六卫没出动吧？”李渊气色看起来比之前好了许多，说话也没那么气喘了。

“十六卫的主将这个时候恐怕都还在万花楼呢！今日十六卫中陈将军的儿子娶小妾，于是他们全都去祝贺了，结果宴席结束了，居然跑去万花楼快活去了。”暗处的声音沙哑，暗一这个老太监一直没有显露身形。

“哦！这么巧？这陈将军……”李渊沉吟。

“确实，已经暗中投靠了太子，除了他还有五位。”暗一回答道。

“这就是朕倚仗的十六卫的将军？这样的将军要来何用？朕还没死呢！咳咳……”李渊一阵愤怒，却牵动了身上的病情，一阵急促的咳嗽让他将下面的话吐不出口了。

“陛下，要不要暗中帮秦王保护他的家眷？”暗一有些小心的问道。

“不必了，老二肯定还有暗棋，正好先看看。”李渊想了一会儿说道。

“奴婢遵旨！”暗一不再说话，昭和宫再次陷入一片死寂，只剩下李渊粗重的喘息声。

另一边，长安城外，李二大营。

“传令三军，五百玄甲着甲，上马，全速向长安城挺进！其余人留守大营！”程咬金的大嗓门在大营上空飘荡，他是最适合做着高音喇叭的活计了，另外还有一个尉迟恭，不过那块黑炭头现在在右武卫，李二将他安插进去可是花了大代价，这个黑炭头也不负李二所望，现在在右武卫已经是非常有话语权的一位将军了，要不是军神李靖坐镇，恐怕整个右武卫都要被他收编了打包带回来了。

李二站在大营中央帅帐之下，看着长安城方向，面露忧色。他在长安城的布置也就是一队玄甲卫，还有就是只有三两人知道的一条暗道，可是秦王府那么多人不可能全都从暗道逃出，而长孙一定会留下，这是李二对自己妻子的了解。

既然长孙留下了，那么其余人肯定也不会走，因为要是这一场较量自己这方失利的话，那条暗道恐怕还会成为攻入长安城的一着妙棋。所以长孙一定不会启用，而是选择和太子硬碰。这也让他最是害怕，要是秦王府中那些人出了什么事，李二不敢想象自己会做出什么事来。

“快点！”李二催促道，身边的秦琼还有长孙无忌非常理解他此刻的心情，也出声催促。很快，五百玄甲着装完毕，全都端坐马上，眼中寒芒闪烁，手上清一色地握着横刀，马槊被丢弃在一边。

这是玄甲军的传统，每逢要赶尽杀绝的敌人，定然不会使用马槊，而是用横刀，将领使陌刀，会将敌军全都一劈两半，只有他们的鲜血染红大地才能宣泄玄甲军的愤怒，也只有用他们的尸骨才能祭奠那些战死的同袍。

神色肃穆的秦琼，带着屈突通，程咬金，三人作为主将，来到李二身前，单膝跪地：“末将请命，前往营救王妃，请秦王准许！”三人异口同声，声音传遍大营。

“准！不过孤王也要去！”李二身着明光铠，肩头的兽头吞口闪烁着寒芒，一股杀气从他挺拔的身躯上慢慢的升腾，这两个兄弟真的触犯了他的底线，要是秦王府诸人有什么事儿的话，李二绝对会用他们两的人头来祭奠。

“出发！”四人翻身上马，率先冲出大营，身后五百玄甲默不出声，幽灵般的跟上，除了急促的马蹄，还在彰显着他们的存在。

长孙无忌也跟在队伍里，毕竟自己妹妹现在出了危险，怎能不去，不仅仅是他，房玄龄，杜如晦，还有其余的文臣都悄无声息的跟上了。

战场，秦王府后宅。

李宽松开手上的弹弓，扯下蒙在眼睛上的黑纱，因为只要覆盖式的发射，所以瞄不瞄准都无所谓，为了不伤到眼，他就用了一张黑纱。甩了甩微微酸痛的胳膊，刚才的短短的几分钟的时间里，他急促的射出了四五十个石灰布包，绑得不是很紧的布包，在撞上那些骑兵的时候就直接散开，里边的石灰就抛洒出来，弥漫在空气里。

虽然李宽用尽了全力，可是却也不可能笼罩整个战场，也就只将骑兵阵营的前边部分给迷了眼而已，但是造成的混乱却远远超过了他的预料，因为地势的原因，这个地方一面靠墙，另一边是缓坡，所以这些骑兵都是从一面碾压过来的，而最前面的三四十号人被迷住了眼睛，战马乱跑乱撞之间就将整个阵营都弄得鸡飞狗跳。

最倒霉的是薛万彻，这位名将此时却成了最悲催的人，他之前就单独享受了石灰迷眼的大餐，结果打马后退，有直接闯进了被李宽发射的石灰布包笼罩的区域，他胯下的战马是最好的大宛名驹，也正因如此，所以扑腾挣扎起来就是最有力的，他双腿紧紧的夹住马腹，不让自己被甩飞出去，可是马也看不到路了啊，就这样横冲直撞的，在整个骑兵的阵营里乱闯。

原本骑兵大军压进，那如山的压力让秦王府的人大气都喘不过来，可是现在却变成了一盘散沙，不，用这个词来形容似乎都有些不准确，现在的骑兵就比散兵游勇来的强一点，那迷住眼睛的三四十号人，就像三四十根搅屎棍子，将原本整齐的队列打乱的七零八落，而那些完好的又不敢向自己的同伴动手，只能避让可是哪里来得及，就这样你撞我，我装你，就像后世流行的碰碰车。

段志玄知道机不可失，对方阵脚大乱正是自己这边的机会：“兄弟们，随某家杀出去！”手持陌刀的段志玄一声大喝，向着骑兵方阵冲锋。

其余的玄甲卫也跟着冲了出来，手中的横刀闪烁着寒光，在黎明的微光下微微闪耀。

李宽换上石子，现在正是收割生命的时刻，他虽然没有杀过人，但是现在却由不得他了，因为这是战场，不是游戏，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时候，李宽不想死，所以那些要他死的人就统统去死吧！

李宽眯上眼，瞄准了一名骑士，石子呼啸，这一次正中目标。

“噗！”石子就像是后世的狙击子弹，将那名骑在白马上的骑士爆了头，红的，白的溅得到处都是。

李宽强忍着心中那股强烈的呕吐的**，深深地吸了两口气，对自己

说："他们是来杀你的，是来杀你妹妹的，他们都该死，都是取死有道。你没有错，你没有错……"

喃喃自语，不断的催眠自己，不断的给自己暗示，总算是忍住了，然后又瞄准了第二个目标。

就这样，李宽仗着自己身材矮小，躲在其他人身后用弹弓暗算，不一会儿就被他干掉了好几个。其实这也是薛万彻大意轻敌了，他觉得就秦王府这几十号人，在他眼里计算的就是那一队玄甲卫，其余人基本没有战斗力不再考虑之列。而且还没有弓弩等远程攻击武器，所以两百骑士绝对是五指捏田螺——十拿九稳的事儿。也就没带弓弩，可正是因为这个疏忽，让李宽找到了偷袭的机会，反正现在那边的人自顾不暇，又没有弓弩，威胁不到自己的安全，就好比是一只只的鸡鸭，等着自己用弹弓打他们的脑袋。

时间就在混战中慢慢的流逝，已经鏖战了不下一刻钟，玄甲卫冲进骑兵阵营就开始上砍士兵，下砍马腿。这是他们在无数的战场厮杀中总结出来的，不然用横刀做甚？

而骑兵们零星的反击也让玄甲卫出现战损，李宽对这一点很是清楚，因为他耳边一个冰冷的声音在提醒他："己方战死一人，扣除宿主一万能量点，用以兑换死者家属的赔偿。"

李宽心中骂娘，这个土著保护系统简直将这些人保护得无微不至，就连杀敌战死了也要赔偿一番。他身上的能量点本就不多了，这是他留着调养身体的，是一点多的都没有，可是现在被扣除了，也就是说恢复身体健康的计划被打乱了。

"奶奶个腿！"李宽只能腹诽一句，现在还是杀敌重要，而且还要充当救火员，见到哪位玄甲卫要被敌人捅死了，就一发石子飞过去，救下那本该死在敌人马槊下的玄甲卫。

轰隆隆……无数的马蹄声响成一片，就成了这个声音，李二终于赶到了，此时虽然那些骑兵没能攻上缓坡，但是杀下去的玄甲卫却是阵亡了大半。

李宽顾不得心疼，因为这些骑兵可能会在李二到来之前的最后时刻疯狂的攻击他们，只要抓住他们说不定就能以他们要挟李二，从而捡回一条性命。但是李宽他们只要挺过这最后一波攻击，就得救了。

果不其然，薛万彻不愧是名将，虽然眼睛不再管用，但是却阻碍不了他观察形势，那隆隆的马蹄让他知道秦王来了，所以大声喝道："冲上缓坡，抓人质！"

第十三章活捉薛万彻

薛万彻是一个狠人，不仅对别人狠，对自己更狠。在这即将被李二包围的时刻，他想到的不是如何突围出去，而是拼着最后的力量，也要拿下秦王府的这些人。

他非常清楚，只要抓住眼前这群妇孺小孩，那么李二就算将他包围，也还有一线生机。要是就这样突围，不说跨下战马被迷住了双眼，就单单李二身边的几个猛将就能将他置于死地。

所以，他忍着双眼焦灼的疼痛，睁开了眼睛。视线模糊不请，但也勉强能看清前面的路。手上狠狠的用力，硬生生的将偏离了道路的战马，拉回了正确的路上。战马吃痛嘶鸣不止，薛万彻不为所动，哪怕心中也心疼不已，没有哪个将军不爱马，因为战马就是他们战场上的腿脚，是他们最亲密的战友，有的时候比起人还要可靠。

李宽站在缓坡上，正在活动着手脚，之前一连串的射击动作，让他的手臂有些受不了了。他才九岁，远远没到巅峰的时候，虽然心意拳让他有了和成年汉子相当的力量，可是持久方面却差了不止一筹。要是正常的军中士兵，像这还不到三石的弹弓，拉上百十来次也不带喘气儿的。毕竟现在不是后世，那高科技的时代，防弹衣轻便，重量就和一件大衣差不多。现在全是穿着铠甲，这玩意儿动不动就是几十斤。身子骨弱点的穿着走路都费劲儿，更别说打上一仗了。

李宽刚揉了揉手腕没就看到薛万彻将马头扯过来的一幕：这要多大的力气啊，奔驰的骏马要强行改变方向，手上没三五百斤的力量是想都别想。现在薛万彻轻描淡写地就扯过来了，就像是随手拉了拉走错路了的宠物狗一样，这人膂力惊人啊！

看着冲上前来的薛万彻，李宽又转头看了一眼那些已经面露怯意的家丁，心中思量：不能让他冲过来，不然这几十个家丁是万万挡不住这样的无双猛将的。手上弹弓再一次举起，瞄准了那奔驰的骏马。

‘嗖！’一声呼啸，石子就飞快的划破空气，向着薛万彻的马腿而去。

‘铛’的一声，薛万彻手上的陌刀精准的斩在石子上，将它磕飞了出去。这一手简直就是神来之笔，要知道石子可不像是箭羽，目标小，而且相同的力道，石子比起箭羽可要快上不少。所以不是那么容易挡住的，可是薛万彻这仿佛随手一击就将李宽射出的石子磕飞，让李宽嘴张的大大的不敢相信。

“无耻之人，只会用飞蝗石暗算，算不得好汉！”薛万彻大喝一声，陌刀反手就在胯下战马身上划了一刀，这是在催动战马的生命潜力，让它跑得更快的手段。

随着这一刀，薛万彻跨下的战马速度在一次提升，李宽不由得急了：再来，我就不相信你次次都能挡得住。

‘嗖嗖嗖……’李宽双手抽风一般的快速填充石子，然后在发射出去，就那么十几秒钟，就射出了五六颗石子。这也是他现在能做到的极限了，要是这都被挡住了，那么就只能另外想办法对付这个发了疯的薛万彻了。

‘铛……”薛万彻再一次挡住了李宽射出的石子，听声辨位，这是每一位习武之人都要做的事，但是能像薛万彻这样拦截住飞速的石子的却也无多。一颗，两颗，三颗……陌刀挥舞，总能将一颗石子磕飞出去。这不是在打仗冲

锋，这是在打棒球，李宽在心里这样感叹道。

既然石子搞不定你，那么就风紧扯呼好了。李宽心中想到了撤退，可是转念又否决了，现在这里已经被包围了，还能撤到哪里去呢？后面是墙壁，翻墙现在也不一定能翻出去几个，前面是战场，就更别想了。那么就只有背水一战，这一条路可走了。

李宽扔下弹弓，从身边的家丁手上夺下一柄横刀，提在手里就往前冲。

他的这个动作可是让所有人都大跌眼镜，长孙正在指挥几个家丁，看看能不能在墙上凿出一个洞，但是转头的时候见到了李宽的动作，就直直的看着不再说话了。不仅是她，还有杨妃，阴妃，韦妃，还有李二的一大帮儿女，都这样看着那冲出去的小小的身影。

李承乾嘴角露出一丝轻蔑：就凭你这小孩子，以为拉了两下奇怪的弹弓，阻挡了那帮人的脚步就自大的没边了？去阻挡薛万彻，简直就是去送死。

李丽质却是担忧地看着李宽离去的背影，眼泪在眼眶里打转。扭过头不忍再看，却看到躲在母亲背后的李佑，还有缩在角落当乌龟的李愔，心里对这两个弟弟鄙视起来。

李恪也看着李宽，在眼里闪过一丝羡慕，他有自知之明，自己上去只能被薛万彻一刀劈成两半没有别的下场，可是就这样无能为力也让他心中无比的失落与愤怒。

李宽速度很快，再加上薛万彻也向着这边冲刺而来，两人很快就碰面了。薛万彻借着马力，而且居高临下，一刀向着李宽看了过去，刀光一闪即逝，像一道雪白的闪电划破空气，照的众人眼前一亮。

李宽身材矮小，在薛万彻那一刀砍来的时候就地一个懒驴打滚，躲了开去。手上的横刀也不慢，一个横斩向着薛万彻的马腿而去。

“嘶……”战马的悲鸣在这一处小小的战场上响起，李宽这一刀斩断了薛万彻胯下战马的一条前腿。马失前蹄，战马一下子就倒地了，这也让端坐马上的人被直接甩了出去。

李宽闪过倒下来的战马，快速的转身向着那飞在空中的人冲了过去，在薛万彻还没有落地的时候，李宽已经追到了他的身后，一刀就这样斜斜的砍了过去。

薛万彻听得脑后恶风袭来，一个苏秦背剑，手上的陌刀横在背上，挡住了李宽的这一刀，但是两者相击的力量又让他失去了刚刚稳定的重心，脚下一个趔趄，就要摔倒在地。但是多年练武生涯让他的下盘也无比的稳固，就侧身偏了一下，重新站稳了脚跟。

可是高手相争，就在这毫厘之间，李宽怎么会抓不住这个机会？就在薛万彻侧身的时候，李宽手中横刀改砍为扫，就横着扫过薛万彻的后背，削向他拿刀的那只手。同时口中一声喝：“撒手！”

薛万彻那里敢用手去挡，只能撒手，这一松手就没了机会，因为陌刀在他松手的瞬间就被李宽的横刀挑飞出去了。失去了武器的薛万彻怎么还是李宽的对手，而且他才刚刚立足，重心未稳。

李宽手腕灵活的一转，刀向上削去，然后横在薛万彻的脖颈间：“别动！”

这一段说的漫长，其实也就在几个刹那间，两人交锋如同兔起鹘落，其

余的人才刚刚看到两人交手，然后薛万彻就飞了出去，而李宽手脚麻利的上前挑飞了他的刀，直接抓了个俘虏。

“这……这不是真的！”长孙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薛万彻是谁？太子手下两大将，薛万彻，薛万仞，两兄弟都有万夫不当之勇，都是能和程知节，尉迟恭打上三百回合的猛将，岂会被一个区区九岁的孩童三两下间就抓了俘虏？难怪长孙不敢相信，就是李宽现在也不敢相信薛万彻这位历史名将居然会被自己抓来了俘虏。他之前只是想拖住这位大将军，等着李二的救援而已。

其实这也不怪薛万彻，他是真的冤枉：一出场就被李宽一包石灰粉弄成了半个瞎子，而后战马受惊，一阵狂跑乱跳，让他费尽心思才驾驭住，更是再一次在石灰粉弥漫的战场中杀了个七进七出。之后好不容易缓过来，有被李二带人包围，拼命的将战马转动方向，让他力量耗费了近半。

之后李宽那些石子，也是消耗力量的一个因素。李宽拉动弹弓虽然费劲，可是要用陌刀将石子磕飞，却要耗费大量的心力，不仅要听声辨位，还要迅速做出判断，陌刀飞速斩出，这一系列的动作又将他的体力耗费不少。

最后，两人短兵相接，他迷迷糊糊的眼睛只能看到一个模糊的身影，使得他判断出错，那一刀劈的高了些，被李宽轻易的躲过，而李宽却以逸待劳，一刀劈向马腿，只要将刀固定住，骏马飞驰的力量足以斩断马腿。之后薛万彻被甩出，更是失了方寸，要知道人在空中是最没有安全感的，薛万彻能在空中还未落地就挡住李宽的那一刀，已经是不容小觑的了。

种种机缘巧合之下，薛万彻这位历史名将就被一个九岁小儿给活捉了。

“薛万彻已被俘虏，尔等已被包围，还不速速受降？”李宽稚嫩的声音传遍战场，让原本生出拼命之意的太子骑兵，失去了最后的勇气，一个个看着半跪在地上被刀架着脖子的薛万彻，全身的力气在这一刻被抽走的干干净净，再也生不出反抗的勇气。

也不知是谁第一个放下了手中的马槊，马槊掉到地上的声响就像是会传染一样，一个个骑兵就这样将手上的武器丢到了地上，等着接下来被俘虏的命运。

第十四章收尾

太子针对秦王府的计划失败了，这也是李宽第一次真正的经历战场的残酷，那满地的鲜血，残肢断臂。还有那花花绿绿的不知是哪个部分的内脏，让从自我催眠中解脱出来的李宽一阵恶心。

之前战场上四处都在厮杀，长孙，李丽质等人都无心理会这些，可是现在太子那边的人已经接受失败被俘的命运之后，她们才反应过来，李丽质小脸煞白，伸手蒙住了小念薇的眼睛，不让她看到这些血腥的东西。而自己却强忍着，一口酸水涌到喉咙，再也忍不住了。

没松手，转过身开始呕吐起来。直到胆水都差点呕吐出来才止住了。俏脸上闪过一阵真的害怕，还有恶心的神色。看看周围，几个兄弟姐妹都差不多，全都一脸雪白，没有血色，而且还有几个女孩子吐得比她还要厉害。不仅仅是女孩子，还有两个家伙也吐了个淅沥糊涂，那就是李佑和李愔这两个将来的混帐。这两个小正太这会儿正各自靠在自己母亲的怀里，小脑袋伸出来吐了一地。

“臭臭……”被蒙住眼睛的小念薇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只是闻到一股臭臭的气味，于是奶声奶气的说道。

这一声说的李丽质满脸通红，但是还是拉着小家伙离开了这里，躲到母妃长孙身后去了。

长孙脸色也是苍白，刚才要不是李宽出面挡住了冲过来的薛万彻，更是将其俘虏了，要是被这位大将军冲上来，恐怕这会儿躺在地上被人这样看着反胃的就是自己这些人了。只是她毕竟是经历过许多大风大浪的人，还是很镇定的让还剩下的三十来个玄甲卫将那些放弃抵抗的骑兵看管起来。再吩咐家丁去打扫战场，将那些属于自己这边的战士的尸首全都收敛起来，然后再将别的都拖到一边，等着李二来了之后再做决定。

“里边是谁？可敢出来与俺老程一战？”一声大喝在秦王府外传来。却是李二等人到了，程咬金开始叫战。

“你这老妖精，这次可是来晚了！这头功没你的分了！”段志玄这会儿很是高兴，他没有辜负秦王的嘱托，亲王府的所有人都还在，只是他却也有点自责，要不是二公子在关键时刻将那薛万彻擒下，恐怕结局将要改写。

“是老段？你这家伙难道投靠了太子？出来一战！”程咬金可谓是无理搅三搅，大喝着要和段志玄决一死战。可是却也听得出他这句话是带着兴奋的情绪说出来的。

“哈哈……没想到老夫等人却是来迟了！看来段将军武艺又大有精进，这么快就将来犯之敌解决了！”秦琼笑得很豪迈，这些武将都差不多，嗓门是一个赛一个的大，说话之前定然要先笑三声。

“说来惭愧，今日最大的功臣可不是某家，说起来某家都怕你们不信！今天这一战最关键的是一个就岁的孩童！”段志玄很是老实，也由不得他不老实，这里还有那好几十口子在看着呢，从头看到尾，谁出力大，谁功劳大他们都清楚着呢！所以还是照实说的好，段志玄可不是傻子。要是这个时候说错一句话，那么以后就没有以后了。

就在这几句话间，秦王府外的那些人都已经进来了，李二走在最前面，身后是秦琼，长孙无忌，程咬金，屈突通，还有房玄龄和杜如晦。这些人身

后就是全身着甲，面无表情的五百玄甲卫。

“观音婢，还好吗？”李二没看周围那些被践踏得一塌糊涂的战场，只是快步的向着秦王府众人走来，并且开口问着长孙。

“二哥，一切都好！”长孙不知该说啥，难道说你那儿子大发神威将薛万彻俘虏了，我们才没事儿？这样的话私下两人说说还行，现在这种场合还是不说出来的好。

“你们都还好吧？”李二问候完长孙，转身对周围其他女人问道。

“回王爷的话，妾身一切安好！”杨妃回答，之后其余的女子也纷纷表示自己无事。

李二得到了肯定的答复之后，才蹲下身看着躲在长孙身后的两只小萝莉：“丽质，你呢？还有小念薇！”

“父王，丽质怕！”李丽质怯怯的回答，她是真的害怕了，虽然也曾大言不惭的说要当女将军，那只是看到李秀宁的飒爽英姿之后的一个小小的美梦。真正的战场的残酷岂是一个八岁的幼女能够平静接受的，李丽质恐怕要做上几天的噩梦了。

倒是小家伙，天不怕地不怕，啥都不懂就啥都不怕：“你是谁啊？”

两岁的小人儿，正是不记事的时候，时隔三个多月，已经记不起这个笑得很好看的大叔是谁了。所以奶声奶气的一句‘你是谁啊！’直接将面对千军万马面不改色的秦王李世民给彻底的打败了。

“小丫头，我是你父王！”李二有些哭笑不得的回答。

“父王？好吃吗？”小家伙迷迷糊糊的，之前姐姐将她硬拉着起了床，现在还没怎么睡醒呢，而那些喊杀声，厮杀声，在小家伙眼中不过是迷迷糊糊的，什么都没看清楚，什么也没听明白，又被姐姐蒙住了眼睛，而且蒙的好紧，小家伙很难受。现在又来了个大叔，看起来很舒服的样子，只是不知道有没有给自己带好吃的。

“你……”李二被彻底打败了，无力再和小家伙说话。

“收拾战场！收押俘虏！”另一边秦琼和程咬金很是熟练的下着命令，这也不是第一次了，打了这么多年仗，收拾战场的活计不说做了百次，八十次是有的。

玄甲卫开始收敛尸首，自己人就很是轻柔的托起，然后放到一边，双眼通红的向着这些尸首鞠了一躬。要是敌人的，那么对不起，温柔这玩意儿玄甲卫可不认识，直接粗暴的拖到一边，或者直接扔到一边像是扔一袋垃圾。

李二挨个看着自己的孩子，比起那些嫔妃，李二对小孩子要上心得多，一个个的确认有没有受伤，有没有吓着？

直到最后，还剩下四个最大的儿子，这四个人各自站在一边，没有和其他人挤成一团。李二很是欣慰，因为这说明他们四个胆色是非常不错的，作为一个马上亲王，对于自己儿子最讨厌的就是没胆货。所以这四个小子还是让他很满意，只是长子李承乾面色苍白，看着一边的次子李宽。而且眼神很复杂，有敌视，有羡慕还有嫉妒，甚至还有一些感激。这种眼神李二有些吃不准之前到底发生了什么，对于这几个小子之间的关系李二还是很清楚的，作为推动这种关系的始作俑者他清楚李承乾敌视，羡慕和嫉妒李宽是怎么回事，可是为什么会有感激？

但是这些东西李二都没有说出来，只是在心里划过一道念头而已。他来

到老四李泰面前：“青雀。”

“呼呼！”

“青雀！”

“呼呼！”

“青雀！”李二一声大过一声，严重的情绪也变得有些恼怒，这小子居然在战场上睡着了，这简直就是不怕死，不要命的典型代表。

“啊！敌袭，敌袭！”小胖子蹲在地上睡得好好的，可是一声声叫喊他的名字让他醒了过来，随即想到自己一家人都被一群骑士围住了，于是手忙脚乱的四处乱打，嘴里也嚷嚷着。

李二一个不小心，挨了一嘴巴子。同时又哭笑不得，这是什么样的极品才能做得出来的事儿啊！自己这个四小子简直是心宽体胖的最典型了，在两军厮杀的时候能睡得安稳香甜，这简直就是猪。而且还敢对自己老子动手，简直就是反了天了。

李二一把拉住小胖子，然后在他屁股蛋子上就是两巴掌：“混小子，醒醒！”

这两下将李泰打醒了：“啊！父王，你来救我们啦！那些家伙真不是人，一大群人骑着马来欺负我们，父王给我们报仇啊！”小胖子的不着调让李宽转过脸去，我不认识这家伙。

李二一把将小胖子扔下，然后又去看了看李恪，这小子也不错，虽然小脸煞白，但是却也非常镇定。眼神中燃烧着一股子火焰，这东西李二很熟悉，因为它叫不屈，叫坚持。

“恪儿，很不错！”李二没有多说什么，只是拍了拍他的肩膀这样说了一句。

然后转身，看向李宽。这一下他有点惊讶，因为李宽身上沾满了泥土，有些地方还有血迹，这说明这小子居然参战了，而且脸色镇定，虽然也有点苍白掩饰其中，可是居然不大看得出来。

“你上战场了？”李二问道。

“是的！”

“杀了几个？”

“六个！”

“咦！”简短的对话，李二再一次震惊，这小子居然还真的下得起手杀人？而且杀了六个？这就算是玄甲卫那帮人在对付骑兵的时候，也不可能有这样的战绩？难道有人帮他将那些人打得半死，再让他下杀手？

李二狐疑的眼神让李宽觉得很蛋疼：有这样一个生性多疑还掌控欲超强的便宜老爹，实在是一件很蛋疼，很拘谨的事。什么事儿他都觉得可疑，什么东西他都想要抓在手里，这让李宽很不自在，很没安全感。但是现在自己翅膀没长硬，飞不出这便宜老爹的五指山，不过以后嘛！李宽心中暗暗下了决定，这也让他在之后走出了一条不同的路。

第十五章余波

直到最后，李二才来到长子李承乾身前，就这样静静的看着他，不说话。

李承乾被李二灼灼的目光看得发毛，不敢看自己父王，低下了头。

“承乾，像个男子汉，将头抬起来！有时候头低得久了就看不到前面的路了。”李二声音很柔和，这一刻他不再是那威风凛凛的秦王，而是以一个父亲的身份在教育自己的儿子。

还是有差别啊！李宽在心里嘀咕，为毛李二对他就不闻不问，什么开导都没，甚至还有些猜疑，对这个小屁孩却表现得慈眉善目！不知不觉间李宽居然开始吃起李承乾的醋来了，看来他真的是开始融入这个封建贵族大家庭了。这一点他自己都未曾发觉，哪怕吃醋这个典故还没发生。

“父王，孩儿是不是很没用？二弟那么勇敢，又那么文采斐然，孩儿……”小正太李承乾眼睛有些红。

“各人有各人的际遇，这是强求不来的！你要记住，你是我李世民的儿子。做好自己该做的，其余的事父王会处理好。宽儿和你们不同，他有自己的路要走。”李二知道李宽身后有着神秘的科学家支持，将来的成就恐怕小不了，作为长子的李承乾压力很大。

“孩儿谨记！”李承乾抬起头，和自己父王对视，不再逃避躲让。

“好样的，男儿就该如此！”李二拍了拍他的肩膀。

“报……”一个玄甲卫从远处奔来，向李二汇报战场情况。

“来犯之敌两百人，被段将军他们击杀五十七人，俘虏一百四十三人。我方玄甲卫阵亡三十二人，轻伤十六人，重伤十二人，段将军轻伤。”该士兵单膝跪地飞快的汇报着。

“嗯！将俘虏收押，押回大营。再将敌将带上来！”李二背着手听完，下令道。

“卑职领命！”士兵起身传令去了。

不一会儿，几个玄甲卫押送着薛万彻来到了李二身前。

“是你！薛万彻，没想到居然是你领兵。”李二有些意外，他之前一过来就去看望长孙还有其余人了，还真没注意太子派过来的是谁，现在才发现居然是薛万彻，难道段志玄这段时间变得厉害了？

薛万彻双眼通红，满是血丝的眼球瞪得老大，看着李二，还是单膝跪下：“薛万彻拜见秦王！”他不是笨蛋，这个时候要是还挺着脊梁，大喊什么老子不跪，李二受死之类的肯定会马上拖出去砍成肉酱。

“没想到段志玄居然能将你活捉，看来他是本事见长啊！”李二感叹道，他现在还认为是段志玄捉住的薛万彻。

“什么段志玄？就凭他？”薛万彻却是说话了，要是段志玄那个死脑筋，他才不会像现在这样跪在李二面前，而是带着秦王府诸人在太子面前领赏了。

“哦！”李二饶有兴趣的看着他，看来其中还有别的隐情。

“要不是你们使用下三滥的手段，我们怎么会被俘虏！”薛万彻这会儿还是不服，但是成王败寇，现在他就是阶下之囚，不管说什么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什么手段？”李二却是来了兴趣。
“你们这边有人先是用石灰让末将双眼看不见，之后又用飞蝗石暗算，最后末将才被一九岁小儿生擒活捉，简直就是为将者最大的耻辱！”薛万彻长满络腮胡子的黑脸有点发红。
“什么？你是被宽儿抓住的？”李二没想到这茬，在他想来在之前秦王府中的人能抓住薛万彻的就只有段志玄了，而且还是超常发挥的老段同志才有可能。可是这薛万彻亲口承认是被李宽捉住的，这实在是出乎了李二的意料。之前见李宽衣衫满是泥土和血迹，只以为他击杀了几个小兵，没想到还抓了这么一条大鱼。
“老薛既然栽在这里，要杀要剐悉听尊便，请不要再拿此事来羞辱于某家！”薛万彻恨恨的说道。
“怎么会，来人，给薛将军松绑！”李二哈哈一笑，然后吩咐左右道。
“秦王……”段志玄有些不解，出声道。
“无妨，且松绑。”李二坚持。
“是！”段志玄只得听命，抽出陌刀，直接将薛万彻身上的绳子割断。
“秦王难道就不怕薛某逃走？”薛万彻也有些搞不懂李二到底搞什么。
“不怕！之前孤王已经吩咐下去，现在你薛将军被孤王活捉的消息差不多已经传遍整个长安城了，你还能走到哪里去？回太子那边？难道孤王那大哥就那么相信你？两百人一个没逃出去，就你逃出去了？不会认为你被孤王策反了？就算孤王大哥能容你，那孤王那三弟呢？”李二似笑非笑的说道。
“这……”薛万彻怔住了，还真是这样，他还真没地方可去了，或许还可以偷偷的去找自己那兄长薛万彻，可是那也不是绝对的安全，他知道自己两兄弟身边太子和齐王的眼线可是不少。
“你现在只有两个选择，要嘛直接投靠孤王，要嘛，就只能逃出长安城，隐姓埋名的过完这一生！但是好男儿建功立业，志在四方，岂可埋没于荒山野林间，或老死青山，或病死街头！薛将军好好想想！”李二也不管薛万彻那么多直接走人。
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终于刺破那朝霞，照耀到大地上，长安城昨夜发生的事成为了今日的谈资。无数的长安人八卦着，脑补着昨夜那一场战斗。他们一个个向周围的人吹嘘自己是如何亲眼所见，或自己某某某亲戚当时就在现场。说的言之凿凿，但是却离着真相差着十万八千里。
布政坊，一栋三进的大型院落，朱红的大门两侧，大红灯笼高挂，两边镇宅石狮威风凛凛。门楣上一块牌匾，大大的‘崔府’两字鎏金描银，显尽富贵人家的气势。
主厅，一个清癯的老者身着一件天青色长衫，端正的跪坐在主位上，身下的蒲团很是精致，用的是上好的灯心草编织而成，整体金黄。
下首，两个中年文士装扮的男子也是跪坐着，端正的身子就像是笔直的青松。
“昨夜，太子派人袭击了秦王府，但是却被秦王带兵给包了饺子，现在朝堂上可谓是风譎诡秘，我清河崔氏该站在哪边？你们可有什么想法？”老者正是当今户部尚书，清河崔氏入主朝堂的代表人物——崔祥。而下首的两个却是清河崔氏第二代的领军人物，崔敬，崔昊。这两人分属清河崔氏长房一支和第三房，两人现在一个在工部担任工部右侍郎，另一人跟着崔祥，在户部

出任行走。

“支持秦王，秦王手握重兵，而太子呢？手上的太子六率只有不到千人，十六卫掌握在圣上手中，太子就算渗透也不可能全部掌握，能暗中控制三分之一左右已是极限。”崔敬虽然人在工部，右侍郎也不过只是四品官，但是却政治眼光出色，从他出仕到现在也不过短短七八年光景，就从一个从七品的员外郎坐到了现今的位置，这里边并没有崔氏的任何动作，全靠他自己一步步爬上来的，虽然出生在长房一脉，但是却对出生旁支的崔祥很是恭敬，一直以叔父尊称。

“我也赞同敬堂兄的意见，秦王入主天下是大势所趋。不仅是手中兵权，还有上面那位的支持！”崔昊也出声道，他出生于崔氏旁支，但是从小就展露出过人才华，得到了主家的资助，从而入仕，更着自己亲叔叔崔祥，一路平步青云，成为了崔氏在朝堂中新一代的领军人物。

“看来，你们都赞同支持秦王！可是你们不要忘记，秦王雄才大略不假，可是这样的帝王真的是我清河崔氏需要的吗？将来当皇权和世家的利益冲突的时候，这样一位帝王，我们这些世家大族恐怕会栽在他手里。”崔祥有些担忧的说道。

“叔父，这个是以后的事了，现在秦王确实已经占据上风，要是他一鼓作气，甚至可以直接将太子和齐王连根拔起，我们这个时候要是阻拦的话，恐怕力有不逮！”崔敬不由得提醒道。

“单凭我清河崔氏是不可能阻止得了，可是再加上博陵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呢？”崔祥捋着胡须问道。

“这个……恐怕也很难！要知道现在天下刚安定下来，勋贵势力正是风头正盛的时候，这个时候跳出来，恐怕会招来那些新兴的勋贵势力的反击。我们不过是手上掌有经义，站在了学术的最高点，可是那些勋贵多是没读过书的野蛮之人，一个不好就拔刀相向，恐怕不会听我们的道义！”崔敬表示怀疑。

“这个……”崔祥犹豫了，正如自己这个侄儿所说，那些新出现的勋贵家族可不像自家这样流传数百载，知晓礼仪规矩，都是刀口上混饭吃的，直接动刀子自己这些世家大族就算能赢，也是惨胜。

“那么就随他这样去吧！不过倒是可以编撰一部《氏族志》试探一下秦王的态度。也好有个心理准备！”崔祥想了片刻做出了决定。

第十六章孙思邈到来

上回说到，李二放了薛万彻，而山东士族却又在暗中横生波澜，他们虽然支持李二登上大宝，却又暗中担心李二会对他们下刀，所以决定编撰《氏族志》试探李二。

秦王府是不能呆了，只要想到这里刚才死了七八十号人，就没几个人呆得住。至少李宽是不会呆在这里，他虽然也算是杀人凶手，可是在事后却足足吐了半个时辰，比起李丽质还不如，为此他被小萝莉笑了半天。

李二决定将秦王府的人先送到洛阳，这样就能避开太子再次发难。他虽想就这样直接带兵杀进长安，可是却又想到自己之前的计划，犹豫再三再见到长孙等人安然无恙之后又放弃了这直接了断的打算。

现在，秦王府正在大搬家，毕竟在这里住了七八年，李二一家自从李承乾出世之后就搬出了宫城之中的承乾殿，入住了现在的秦王府，所以对这里的一草一木长孙都充满了感情，在这里见证了太多的东西，所以搬家的时候长孙和一般的女人一样的毛病出现了。

“这个还可以用，搬走……那个也不错，搬走……这是丽质小时候用的，很有纪念意义，一样搬走……”就这样长孙装满了五辆马车，还在兴致勃勃的挑选着要搬走的物件。

“观音婢，只是先到洛阳暂住，又不是不回来了，这些东西就先放在这里好了！”李二处理完俘虏的事情，又将薛万彻释放之后，才发现自己那贤惠的妻子已经将整个秦王府打包了，要不是那些院子，树木已经在这里生根了，说不定也难逃毒手。所以赶忙劝说道。

“真的要去洛阳？要不我就留下吧！”长孙看着李二说道，她希望自己能在这个关键时刻陪在他身旁。

“你不去，丽质还有青雀他们谁来照顾？承乾和宽儿，恪儿留下已经是极限了，军中不留女眷，这是规矩，哪怕是我这统帅，也要遵守。”李二耐心的给长孙解释。

“我可以不住在军营里，因为在这个最关键的时刻，我想要和你一起面对。”长孙撩了撩耳边的乱发，认真的看着李二说道。

“观音婢！”李二不知说什么好，他很了解面前的女人，只要是真的做出了决定，那是谁都无法改变她的想法。

就这样，长孙留下了，还有三个最大的儿子，李承乾，李宽和李恪。至于李泰，李二本想将他留下的，可是这个小胖子却对军旅生活一点好感都欠奉，被李二狠狠地教训了一顿，然后被发配去了洛阳。

就在秦王府准备搬家的时候，太子东宫李建成和李元吉却是急的不行，两人这一次孤注一掷，没想到却失败了，就在得知事情失败的时候，李建成就让薛万彻的兄长薛万仞带着剩余的太子六率护卫东宫，而李元吉也找到这里前来避难。

“此次计划失败，到底是怎么回事？本宫那原本埋伏在秦王府四周的那些士兵怎么没出现？”李建成觉得这一次的事情绝不简单。

“这个小弟如何得知，我现在是来避难的，大哥你可要保护好小弟啊！”李元吉现在却是开始害怕了，他虽然疯狂，但是那是对别人，对自己的小命，他可是在意得不得了。不然也不会有直接放弃洛阳逃亡长安的事情

了。
“你手底下就没有什么秘密的死士什么的？我们现在得让老二死掉才行啊！本宫手下那些人都不中用！”李建成很是气恼，要是早知道会出现这样的纰漏，就应该早点动手，哪怕直接逼宫也比现在的情势强。
“小弟哪里有什么死士啊！全都是些阿谀奉承之辈，平时吹嘘的厉害，现在全都跑得差不多了。”李元吉也是绿豆眼大睁，唾沫横飞的抱怨。
“我们向父皇认罪怎么样？”李建成怕了，其实李渊之前一直是偏向他的。可是现在出了这件事儿，恐怕……但是在这个时候能先保得性命才是最重要的。
“这一招，小弟早就试过了，可是没用，父皇那边人都见不到，说是病情加重，需要静养，谁都不见。我看就是在躲着咱哥两，倒不如直接发动我们控制的那六支十六卫，临死也拉上几个垫背的，首先就冲击老二的大营。要是能趁机将老二宰了就最好了。”李元吉两眼反光的说着。
“不行，那六支十六卫离着皇宫太远了，中间还有其他的十支十六卫军队，这样行动动静太大，一下子就暴露无遗，是不可能成功的。”李建成否决的这个提议。
两人争执不下，一道圣旨却传来了，宣旨的太监趾气高昂的宣读圣旨：“皇帝敕曰：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于十日后参加朝会，期间就在东宫思过，不得擅离，钦此！”
圣旨冷冰冰的，让李建成和李元吉心中知晓不妙了，于是两人在宣旨太监离去之后，又是一番商议。
同时李二也接到了十日之后朝堂议事的圣旨，这让他有些莫名奇妙，先前父皇李渊已经奄奄一息的样子，让李二觉得他时日无多了，现在居然还能召开朝会？不过，既然圣旨已经下发，那么就是板上钉钉的事儿了，不会再有波澜。
距离上次秦王府被围已经过去了好几天，李二派出去寻找孙思邈的手下也回来了，同行的还有一个老者，正是许久不见的药王孙思邈，这位老道是越长越精神了，头发和胡子都已经全是银白，可是脸上的皮肤却是光滑红润如同孩童。鹤发童颜就是在形容这位老爷子。
“孙先生，这一次又要劳烦你了！”李二对孙思邈很是恭敬，两次派人去寻找，都是有求于人，这本该是亲自去才显示得出诚意来的，可是这边两次都是一个烂摊子，实在是分身法术。
“这是老夫答应秦王的，岂能当得起劳烦二字！”孙思邈客气道。
“想必孙先生已经知晓，此次是小王父皇身中奇毒，还望先生搭救。”李二说道。
“治病救人本是医者本分，这次能为圣上治疗，也是老夫的荣幸，老夫这前半生医治了两位帝王。可是一位早逝，一位暴虐，这一次老夫医治这第三位帝王，不知会是何种结果！”孙思邈有些感叹，他在前隋时期就是誉满天下的神医，隋文帝杨坚，隋炀帝杨广都曾寻找他治过病。现在又将故地重游，心中不胜感慨。
“小子李宽，见过孙爷爷！”李宽也前来见礼，这位老神医在李宽心中还是有些分量的。
“老夫谢谢小公子，现在那酒精却是开始造福天下人了！”孙思邈对着李

宽和蔼的一笑道。

“小子只是做了微不足道的事而已，况且还是收了银钱的。”李宽不敢居功，这酒精虽然开始大量出售，但是高昂的成本却没降低多少，所以价格也很高，好在这只是作为一种伤药出售，几家几户合伙买上一点也能用上好一阵子，倒也还算能普及开来。

“不管怎样，这两年来，老夫却也遇到很多因为这酒精避免伤口感染的伤患，这一点就功德无量。”孙思邈也是个犟脾气，认准了就不回头。

“那小子就愧领了！”李宽也不矫情，既然孙思邈坚持那就随他去吧，反正也就是一个老头对自己鞠了一躬而已，哪怕这老头身份有点特殊。

“孙先生先休息片刻，等到午后我们在入宫给父皇诊治！”李二安排好孙思邈的素斋，还有住处之后过来说道。

“老夫这点颠簸还是受得起来的，趁着天色尚早，先进宫给圣上看看再说吧！”孙思邈再一次拒绝了李二的好意，提出先看病，再说其他。像他这样纯粹的医者，现代社会几乎绝迹了吧！

李二无法，只得安排好事务，就陪着老道一起进宫了。

皇宫，永远是这世界上最辉煌的建筑，大唐的皇宫是在隋朝的皇宫基础上翻修了一下之后就入住了的，这也是李渊一直以来的一个遗憾，没有修自己的新宫殿，住着前人留下的旧房子。

李二带着孙思邈经过重重岗哨，接受了一次次的排查之后，方才来到李渊的寝宫，昭和宫。这是除了太极殿，太极宫，两仪宫之外整个皇宫最大的宫殿了，比它大的都是处理政务的宫殿，太极宫是朝会的地点，太极殿就相当于后来的上书房，是皇帝平时工作的地点，两仪宫，则是召见大臣的地方。

孙思邈走进昭和宫，就眉头微皱，这个宫殿怎么这么阴暗潮湿啊！这是人住的地方吗？住在这样的环境里久了，一个健康的人都会生病，更何况李渊本身就中毒了，身体虚弱，这简直就是不要命。

孙思邈径直来到李渊的床榻前，没有先行礼，而是先看了李渊的脸色，然后又伸出手给李渊把了把脉。然后一言不发的转身就走，而且脸上出现了愤怒的神色。

“孙先生，父皇的病情怎样？”李二上前问道。

“秦王殿下，请恕老夫无能为力！像皇上这样的病，老夫早年就发誓不会医治，这是他们自找的！”孙思邈有点生气的说道。

ps：感谢我每次书有的打赏！

第十七章拜访

孙思邈来的静悄悄，走的也是悄无声息。时间已到深夜，夜色笼罩着整个大营，士兵们熟练的升起篝火，一队队巡逻兵开始在营地里巡逻。

除了在大营门前，李宽见过这位老道长一面之外，之后就不知道这位世人尊敬的老神仙跑哪里去了，这让想找他商议的李宽有点小郁闷。

李宽现在很愁，因为他有很重要的事情想和孙思邈商议，可是找遍了整个大营，都不见其踪影。看来定然是进宫去了，也只有这个解释才说得通，因为李二这一次找孙思邈就是为了李渊的身体。

等待的时间是无聊透顶的，李宽蹲在自己的小帐篷里，这个帐篷除了他，还有李承乾和李恪，三个小家伙住在一起，这是其余两人从未有过的新奇体验，在他们记事起，就是一个人住一间屋子，哪怕是有侍女，也是住在隔间。像这样三人床挨着床，并排而眠的情况，他们从未体验过。所以这几天这两个小家伙很是兴奋。

李宽撇着嘴听着两个小萝卜大半夜的不睡，在床上悄悄的谈话，实在是觉得有些可笑。宿舍的生活李宽在上一辈子就住了好几年，小镇的初中，寝室是废弃的教室改造的，几十个一个年级的学生，全住在一起，一到休息的时候窃窃私语的声音让人觉得是有一堆苍蝇在你耳边‘嗡嗡……’。现在想来还是挺怀念的，那个时候翻墙出去玩是最大的乐趣，可以通宵达旦的在寝室里打牌，也可以半夜装鬼吓人。

可是现在他身边的两个小萝卜头却相互之间扭扭捏捏，明明就是小屁孩一个，却装作大人的说话口吻，一口一个‘兄长’一声一句‘贤弟’听得李宽鸡皮疙瘩掉了一地，只得出门透气。

这一夜格外的漫长，李宽就仰躺在营地中央的一颗大树的一个树叉上，仰望着比起后世美丽许多的星空，和记忆中的差不多，这千年的岁月对于整个宇宙来说实在是太过短暂，可是却可以让人世间沧海桑田，让无数的英雄人物在其间粉墨登场，上演着他们的故事。你方唱罢我登场，都想在这历史上留下自己的一笔。想着想着，他入神了，就连李二回来了都未曾发觉。

晨曦一如既往的来了，太阳穿过云层的遮挡，洒下属于它的光芒。李宽身上的衣衫也被深夜的露水沾湿，但是沐浴着清晨的阳光，李宽还是开始了每天的必修课，练上几遍拳脚。

军营，是强者的地盘，在这里拳头可以说是绝大多数地方的通行证，只要你拳头够硬，那么在这里你就可以如鱼得水，但是要是你是个软蛋，对不起，谁认识你啊！

李宽拳脚带起风声，呼呼的声响和早起操练的士兵的脚步交相辉映，两者渐渐的形成一个共鸣的整体。

脚步身如同蛮荒巨象，踏足于大地上踩出如同战鼓一般的声响，随着士兵们跑动速度越来越快，李宽手上的这一趟心意拳也越来越快，甚至在他的身前形成了一道道残影，就如同生出了好几只手臂。汗水顺着脸颊开始流淌，全身的热量开始蒸腾，将那被露水沾湿的衣衫烘干，一道道水汽围绕着李宽，随着他的拳脚挥舞，形成一道道气浪，看起来气势非凡。

“看着二公子的这套拳法，打的是虎虎生风，看来已是达到登堂入室的水准了，这样的手上功夫，在整个玄甲卫里也找不出多少来。秦王，是不是让

二公子从军算了！”秦琼很是惊讶的看着练拳的李宽，对前面的李二说道。
“这个，孤王可做不了主，这小子背后的人可不简单。三年前宽儿还是只能躺于病榻之上的一个病秧子，当时所有的御医都得出结论，他活不过八岁。可是现在居然是孤王所有孩子中身子骨最强建的。看他出拳的力度，并没有三百斤以上的力气是打不出这样的重拳来的。真不知道他背后的人是怎么教导的！要是能运用到军队之中，不出两年就能打造出一支无敌雄师！”李二对这套拳法可谓垂诞已久，不仅因为这拳法的威力，还有长孙和李丽质的病情，可是李宽也曾答应将拳法传授给长孙和李丽质，却被两个女人拒绝了，至于传于军中却暂时被搁置了，因为现在掌控兵权的可不是李二一个人！
“秦王，为何我们还要遵守圣旨，给太子他们喘息的机会？难道圣上……”程咬金这几天一直很纳闷，他虽然有些小心思可是却还是想不通李渊这个时候下达的圣旨是什么意思！
“你这个憨货，叫你平日里多读点书，怎么就不当回事儿？现在却问出这样的问题！秦王之所以按兵不动，不仅仅是圣旨，还有那边那几支队伍的原因！”秦琼伸出手指向长安城的一个方向。
“十六卫？难道太子还暗中控制了这护卫京城的军队？”程咬金皱起浓眉，觉得事情有些棘手。
“不错！十六卫有几支暗中投效了太子，而且宫中也有部分人是太子的人，那个神秘的联盟居然插手夺嫡，看来他们的胆子在这几年变的大了不少！”李二知道的比起手下两名心腹爱将多得多。
“宫里！也就是说，太子有可能劫持了皇上！这也太……”程咬金一惊一乍的说道。
“你这家伙，就会胡思乱想！父皇身边岂能没有人护卫，凭那些人还动不了父皇！孤王是指有些人在动用关系形成一股势，就连父皇也不得不考虑要是直接冲突起来会造成的后果。”李二干脆将话点明。
“什么势？连皇上也要顾忌，这也太恐怖了吧！”程咬金一直保持着自己那一层混不吝的伪装，但是却又不让人觉得做作，然而觉得他真性情，当然程咬金也从未起过歪心思，这也是李二纵容他这样胡闹的原因所在。
“宫中没有，不代表朝中没有，那些世家们岂是易与之辈，或许他们阻止不了最终的结果，可是却也不会让这个过程顺着孤王和父皇的心意来，从中添点堵也是一种表示存在的手段。”李二有些忧愁，自己被逼得家眷都不得不撤离长安，心中那股子火气却只能压在心头，这是何等的憋屈？
但是现在却不是发作的时候，只能将这一笔记在帐上，等以后再慢慢清算。
“那么，我们现在该怎么办？”秦琼问道。
“现在，我们要去拜访一个人，无忌他们那些文臣已经去游说朝中那些中立的大臣了，所以这个人只能我们几个去。他将是这一场博弈中的破局的棋子！”李二望向北面，似乎看到了那高耸的玄武门。
“哦！是谁有这样的能耐？”程咬金很是好奇，要知道皇权与世家的争斗，岂是一般人可以插手的，现在却有这么个人，怎能不让他好奇。程咬金家里原本也是世家，可是在南北朝时期就已经家道中落，不然程咬金也不会是这样一个武夫了，定是长袖飘飘的世家子弟。

“我们还要带上那个小家伙一起！”李二向着李宽的方向望了过去。

“二公子？”秦琼不确定的问道。

“正是！此人和宽儿有些渊源，要想此行顺利，最好还是带上宽儿一起。”李二说着就向着李宽走了过去。

李宽此时却是陷入了一个神奇的境界，周遭的一切仿佛都远离他而去，只剩下那轰隆隆的脚步身，如同踏在他的心坎上，震荡着他的五脏六腑，还有筋骨皮膜。这一刻他感觉全身通透，一股子劲在肌肉间游走，像一条条幼小的虬龙，现在还是小小的一丝，将来定然会变成长江大河一般滔滔不绝的洪流。

李二三人走近，周围的士兵也就停止了操练，向着三人行礼。这也使得李宽从那难得的境界中脱离了出来，但是李宽却也不感觉可惜，因为就这么一小会儿，李宽全身的力量就已经耗费殆尽，要是再不停止的话，恐怕就要透支了。现在李宽可不敢透支力量，因为没药给他进补了。

在扣除了死亡抚恤之后，李宽的能量点就已见底，现在要是透支了的话说不得要在床上躺两天，被那两个小萝卜那幼稚而又成熟的话语折磨。所以他还是很庆幸李二来得正是时候，同时又觉得该弄点能量点来防身了。一直觉得系统没啥用，不仅东西死贵，而且还变着法的收费，死一个矿工扣十万，阵亡一个士兵，又扣一万。可是现在还是觉得这至少是个回血回蓝的随身奶妈了。

“父王！秦伯父，程叔叔！”李宽向三人行礼，这几天下来，李宽也和秦琼还有程咬金混熟了，不再称呼将军了，而是叫伯父叔叔了，这也是李宽刻意为之的，这两人可谓是李二的心腹手下，将来都是身居高位的，李宽就算不讨好他们，也不能得罪他们，所以一个称呼也就随他去吧！

“二公子好！”两位将军却也给足了李宽面子，回了一礼。

“今天，为父将带着你和两位将军一起去探望一个人，这个人很关键，你可要尽心尽力！”李二很郑重的说道。

“孩儿愿为父王分忧！”马屁反正不要钱，漂亮话谁都会说。

“那么，你去换身衣服，我们这就出发！”李二带着两位将军向着大营辕门而去：“我们在大营门口等你！”声音远远的传来。

“孩儿知晓，马上就来！”李宽转身换衣服去了。他已经猜到李二会去拜访谁，而且还带着程咬金，看来这不仅是拜访，还有另一层意思在里边。

第十八章隋亡辛秘

李宽回到自己的帐篷换衣服，准备和李二一起去拜访一位神秘人物，在整个大唐帝国的最高权力中心，皇宫之中，正在上演着一处对峙的戏码。

孙思邈立于昭和宫内，看着眼前的黑袍人，脸色一片凝重：“你是谁？为何阻拦？”

“杂家不过是陛下身前一小卒，贱名不足挂齿。孙先生为何急匆匆的想要离去？难道陛下的病情先生真的束手无策？”黑袍人声音沙哑，也是一脸凝重的望着对面的老者。

两人在之前已经对峙良久，时间还要从昨夜孙思邈进宫之后说起。当他为李渊把脉诊治之后，就脸色阴沉，然后欲甩手离去。一直护卫在侧的暗一怎么可能让他就这样离开。要知道那帮御医的医术离着眼前这位可是差着十万八千里，骑着毛驴都追不上。要是孙思邈撒手不管，李渊可就真的没没治了。所以这位忠心耿耿的老太监就出手了，想要将他拦下来。

哪知道孙思邈不仅医术高超，身手也是高的离谱，凭着暗一举世罕逢敌手的武艺，居然只能拦住这位神医。这让暗一心惊不已，孙思邈会武艺，这可从未听闻。但是转念一想却又释然了：这位神医经常孤身一人穿行于山林间，采集药草。没有一身高强的武艺傍身，岂能不畏惧那深山老林里的财狼虎豹？而且这些年来天下战乱不断，剪径的强人数不胜数，要是哪个不长眼的直接将主意打到这位老神医身上，没这一身武艺岂不是一命呜呼！所以说孙思邈会武艺是不可否认的，但是却没想到他居然达到了这般地步。

李渊躺在床上，听着两人交手传来的乒乒砰砰的声音，也是暗暗心惊，但是却也不得不出声阻止，要是恶了这位，真的决定甩手不管了那可如何做是好？所以他强忍着身体的不适出声道：“暗一退下，朕有话要说！”

“奴婢遵旨！”暗一收手，身上的黑袍因为之前剧烈的交手无暇他顾，那遮盖了大半脸孔的帽子被掀起，露出了他苍白的脸，这张脸一边是光滑的肌肤，另一边却是一大片烧伤的痕迹，可以说要是扮鬼半夜吓人可以将普通人吓死。难怪整天都将脸遮挡在黑袍的帽子之中。

“不知圣上有何事要问草民？”孙思邈却没被暗一的恐怖面容吓到，作为一名医生见到的伤患多了去了，就是痘疮（也就是天花）患者，这位长者也见过，只不过是没有被痘疮取走性命的那种人不人鬼不鬼的患者。这位老神医当初为了研究这种可怕堪称瘟疫的传染病，亲身赶赴传说中爆发过痘疮的地区，走访那些幸存者。

“为何神医，一见朕的病情，就这样怒不可止？”李渊气喘吁吁的问道。

“陛下这不是病，是中毒！而且这种毒多是自找！”孙思邈还是回答道，虽然不惧皇权，而且也料定李渊不会对他发难。但是毕竟生活在这个时代，对于当今天子还是要给几分薄面。

“看来先生知道朕身上的毒是怎么回事了！”李渊觉得希望又大了几分，这位神医果然是名不虚穿。

“确实猜到几分！可是那不是你们这些人自找的吗？寻仙访道，妄图长生，服食丹药，呵呵……将自己吃成这样，圣上也不知道会如此吧！”孙思邈面露嘲讽，他就是这样的人，有什么就说什么。

“什么服食丹药？朕何时服食过什么丹药？何时求过长生？荒缪！”李渊

没想到孙思邈居然认为他是服食丹药才成现在这样的，这简直就是天大的误会，也是天大的冤枉！李渊心中虽然也想过长生，可是却也明白那什么金丹都不可靠，龙虎山的天师炼丹他也见过，可是那铅汞是人吃的吗？李渊心中对那些道士的炼丹之术充满了怀疑，倒是那些用药材炼制出的药丸，李渊倒觉得可以吃吃。

“难道不是？”孙思邈有些意外，明明就和那些服食丹药，还有五石散这样的东西的病情一样。

“确实不是，朕不信铅汞可以服食！”李渊肯定的说道。

“那为何圣上的病情和老夫之前见过的那位吃长生不老丹的病患一样？腹泻不止，脉相虚缓，而且不时咳血。要不是服用了过多的铜汞铅这样的金属是不会出现这样的症状的！”孙思邈也很肯定，医术是他的领域，在这方面整个大唐无人可及。

“确实，朕是服食了过多的铜才造成这样的！”李渊也不隐瞒，将自己为何会这样的事情向孙思邈和盘托出，对于医生作为患者是没有秘密的。

“难怪！是老夫武断了，不过圣上已经中毒过深，不是一时半会儿能缓解过来的，需要长时间的治疗。而且过程会很痛苦，毕竟是要从身体内部将那些铜逼出来。”孙思邈想了想才说道。

“这个无妨，朕早就有所准备！只是先生之前所说的那服食丹药之人，可是前隋文帝杨坚？”李渊对孙思邈提及的那吃丹药吃死的人似乎很感兴趣。

“没想到圣上也知晓，不错正是此人！”孙思邈给出了肯定的答案。

“杨坚不是崇佛吗？为何会吃道家金丹？”李渊当初得知这个消息就一直有这样的怀疑。

“杨坚此人，性格坚忍，能为常人所不能为之事。表面崇佛，实际上暗中却召集了一帮方士，为自己炼制所谓的长身不老丹，老夫当年出入皇宫，却是对此事知之甚详，可是老夫苦劝却也无果。想你们这样能打下天下的帝王，怎么会听老夫这样的人的话！”孙思邈也不胜唏嘘，似乎想起了那个早已死去多时的人。

“原来如此，没想到杨坚居然相信道家铅汞炼丹之术，那铅和汞皆是有毒之物，常人沾之时间过长也会身体虚弱，怎么能够入口！”李渊有些讥讽的说道，可是一想起自己也差不多，面色不免有些悻悻。

“不仅如此，那些方士之中也并非全是道家门人，还有些不明身份的人。老夫虽然不知其具体情况，但是却也知道那些人的手段绝非道家所有！”孙思邈知道的倒是挺多，也对凭借着他高超的身手，还有能随时出入大隋皇宫的特别身份，那些外人不知道的秘辛他却有机会亲眼目睹。

“哦！这么说来，杨坚的死并不全是丹药之故，而是另有隐情？”李渊也来了兴趣，只要是人，其实都是八卦的，哪怕身份在高也是一样，毕竟知道一些别人不知道的东西在心里有一种别样的优越感。

“那些人老夫猜测当是纵横家以及杂家的人。手段诡秘，让人防不胜防！老夫当初也只能救得一人，却没想到天下却因此大变！”孙思邈面色有些后悔，似乎后悔当初救了那人。

“让朕猜猜，你救的那人应当身份不低，不然还影响不了天下大事，莫非是那炀帝？”李渊虽然身体虚弱，但是却精神不错。毕竟和孙思邈聊隋朝皇室的八卦，很是激动。

“不是炀帝，当初那些人使用某种精神暗示之术，对炀帝进行洗脑，认为梦中有仙人传授其学识，其实是真有人在教授他，只不过被他认为是在梦里。这些人的目的，就是将其推上皇位，达成他们的目的！”孙思邈说着这话，有些奇怪的看着李渊，似乎有一丝疑惑，又有一丝偷笑，让李渊有点奇怪。

“难道这就是事情的真相？炀帝梦中神人教授一身学识居然是这么回事？”李渊虽然奇怪孙思邈的神情，但是却又为解开了一个谜题的快感给冲淡了。他也得到了那小小的书册，知道了隋炀帝杨广的事情，可是一直想不通，觉得这是那些阴暗里见不得人的那些人为了引起他的注意编造的故事。现在却听到孙思邈的讲述，才恍然大悟，没想到世界上还有如此手段，简直就是骇人听闻，要是谁这样对自己让自己觉得现在的一切都是做梦，让自己上吊自杀，或者颁布了一些荒唐的旨意，还不得天下大乱！

“那些人是想天下大乱趁机牟利？”李渊很想知道他们的目的，因为这样的事情将来说不准也会发生在李家的身上，还是早做防备的好。

“不是，他们是想借着皇权，重现昔日的辉煌，自从汉武’独尊儒术‘之后，这些学派都被打压得厉害，看着日渐式微，他们不想就此消失在世界上，所以就孤注一掷！掌控皇帝，对内大兴土木，彰显其学识利国利民，对外出征敌国，显示在战场上也能战无不胜。借机打击那些跳出来反对的儒家大儒，炀帝一生斩杀儒家大儒七位，反对他东征高丽的儒家学子不下数百。”孙思邈说得很平淡，因为他是道家，对于儒家久居庙堂之上也是心有不满，哪怕他闲云野鹤不在意这些，可是却常听别的道家同道说起儒家对道家的打击。

“那么先生为何不在炀帝做出这些事之前将其解救出来？”李渊又有了新的疑惑，孙思邈既然了解得如此清楚，为何不出手救下炀帝，说不定救下炀帝之后天下就不会大乱，百姓也不会饱受战火流离失所。但是转念一想，要是那样这天下现在还会姓李吗？

“不是不救，而是在之前无能为力，可是当老夫有能力就的时候，却也晚了！”孙思邈有些痛苦的说道。当初那种无力的感觉让他一直耿耿于怀。

第十九章缺钱了

上回说到，孙思邈向李渊透露了他知道的隋朝灭亡的一些不为人知的缘由。李渊方才知道原来其中还有如此曲折的东西，他一直以为炀帝暴虐，其实不过是受人操控的棋子，而隋文帝居然死于服食丹药。

待消化了这个让他大吃一惊的信息之后，李渊方才恳请孙思邈帮自己医治：“朕这身所谓的丹毒。确实不是服食丹药而来，还望先生伸出援手，妙手回春！”李渊声音恳切。

“这个自然，老夫相信圣上不会欺瞒老夫，只是这丹毒可谓阴狠之极，恐怕不是一时半刻能够解除的。老夫先开出一个方子，圣上派人抓药，三碗水熬至一碗，然后再为圣上针灸过穴，暂时压制住。圣上实在是不可再度劳累，还是早做打算！”孙思邈作为医生，为了李渊的身体着想，劝诫道。

“这个朕早有预料！也作了安排！再过几日就出结果了，朕的三个大儿子现在恐怕已经在各自谋划了！”李渊倒是看得很开，做了差不多十年皇帝，手握大权确实非常不错，可是为了小命着想还是放得开手。

孙思邈见李渊这副神色也就不再多言，在和暗一拱手示意之后，退出了昭和宫，他知道这位皇帝定然会有一些布置，这不是他这样的方外之人可以随便听的。

在另一边，李宽没想到李二拜访的人居然会是他，以李二的身份亲自来这西市狭小的客栈房间，等待了差不多一个时辰，等的就是这个人？

进来的人李宽认识以前曾经打过交道，这个人就是常何，他是太子妃常氏的亲戚，李宽也不知道这个亲戚是指是个了多少代的远亲还是咋的，反正这个常何这还几年了都没升职过，现在还是一个城门守将，不过是从明德门调换到了玄武门，只不过他现在却显得富态了不少，已经渐渐看得见的将军肚，还有下巴上的双层肉，这些都是常年安逸留下来的后遗症。

“久劳秦王等待，实在是我常何的罪过，不过太子刚刚召见，末将位卑职小，不敢不去啊！”刚走进门，这位守了几年城门的将军就开始诉苦了，而且非常巧妙的将自己摘了出去，将所有怠慢李二的罪责都推到了太子李建成身上。可见这几年他在长安也学到不少的为官之道，这一手一推二五六就玩得非常的溜。

“不敢，常将军何必如此，我们明人不说暗话，孤王此次前来正是有求于将军，只要将军到时帮上一把，事后必有厚报！”李二也不和常何这样的人物虚以委蛇，直接开门见山的说道。

“不知末将有什么地方能帮得上忙，只要办得到，末将在所不辞！”常何也没有把话说满，一个只要办得到，那就范围广了去了，要是李二要他做的事实在是为难，那么就可以说能力不足，爱莫能助。

“不是什么难事，只是希望常将军在几日后朝会那天，给玄武门的守卫放一天假！”秦琼代替李二将这话说了出来，这是怕被常何拒绝。要是李二直接说，常何拒绝了的话，那就有失秦王脸面，可是秦琼来说，就不一样了。

“这个……”常何有些为难，因为玄武门可是宫城的北大门，要是守卫空虚，那么一个失职的罪名足以要了他的六阳魁首，可是要是不答应，李二身边的两员虎将足以将他收拾了。这左右为难，让他脑门一下子就冒出了一层冷汗，这可是一不小心就要掉脑袋的事儿。

“怎么，很为难？”程咬金恶狠狠的问道，似乎常何一个点头就要直接生撕了他一样。

“这个……要是圣上降罪，末将可承受不起，这玄武门可是事关皇宫安危，宫中那么多嫔妃，皇子公主，要是出了什么差错，小人一家老小的脑袋都不够赔啊！”常何冷汗直冒，顺着脸颊往下淌。

“这个大可放心，会有人代替他们把守玄武门的！”秦琼出声说道。

这一句话就让常何知道了李二他们的打算：这是要用玄甲卫换掉城门守卫，到时候直接在玄武门把这一切都做个了断，那么不知情的太子等人如何会是对手。常何现在明了了这一切，却是上了船，要想下去那是不可能了。

“要是常将军还有什么犹豫的话，可否看在他的份上，玉成此事？”李二压下最后一根稻草，指着坐在一边没出声的李宽说道。

常何这时才看到坐在那边的李宽，拱手道：“没想到，二公子也在，实在是……”

“无妨，我不过是陪父王走一遭罢了！只是没想到父王无比重视的是常将军！”李宽也拱手回礼道。

“这个……承蒙秦王看得起在下，那么就却之不恭了！”常何还能怎样，李二都拿出了杀手锏，要知道他常何可是欠了李宽外公殷开山一条命，这是怎么都赔不回来的，所以现在正是报答的时候，要是拒绝了的话，那么他常何还要不要见人了！

“能得将军之助，孤王定然可以马到功成！”李二站起身，对常何说道。

“末将这就让人准备酒席，虽然只得薄酒一杯，秦王是否赏脸……”常何对官场的一些规则已经是轻车熟路，这不刚投效李二，就开始讨好起来了，什么这就准备，恐怕早就准备好了，要是李二能说服他，或者李二给的利益能打动她，那么这杯所谓的薄酒就会出现，要是情况相反，那么哪还有什么酒席，直接端茶送客就是了。

“孤王还有事情要安排，实在是分身乏术，要不宽儿代表孤王和常将军饮上几杯？”李二对之前常何晾了他差不多一个时辰还是有些不高兴，哪怕他算得上心胸宽广了，所以就这样推脱道。

“孩儿自当为父王分忧！”李宽起身恭声道。这话一出，就直接定下了，这让李二和常何都很意外。

李二意外的是李宽居然会这时候插嘴，难道不知道这是他在敲打常何？为何这样急急忙忙的答应？

常何却是很意外这位小公子帮自己说话，秦王对自己有点不满，常何感觉出来了，正在内心焦急后悔不该故作姿态的想要让秦王高看自己而来迟一步，没想到被这二公子解了围，看来这位二公子恐怕也有什么事想要自己帮他做！常何的想法非常准确，李宽确实是有事儿要他帮忙，虽然这件事还不确定，但是却还是要早做打算，他最近都住在军营里，实在是没时间到处乱跑。这一次出来还是托了那死去多年的外公的福，下一次恐怕就是玄武门事变的时候了！或许可以偷偷的溜出来，但是却不像现在这样可以光明正大的找常何这样的城门守将出来谈话了。

“那就这样好了，宽儿记得早点回营，不要在外面游荡，现在可不是往日，长安城可是风声鹤唳，不安稳啊！”李二交代了李宽两句，就带着秦琼和程咬金离去了。

李宽和常何在这家小客栈里吃吃喝喝，足足带了一个多时辰才离去，其间两人说了些什么，却是没有第三人知道，只是在临走的时候，李宽很是慎重的对常何交代："切莫忘了！"

回到军营，已经差不多是黄昏时分了，孙思邈却也从皇宫回来了，李宽从昨天夜里就在找这位老神医，现在见着人了，自然是要拜访一番，又是一番长谈。其间两人似乎发生争执，只见他们交谈的地方还有淡淡的烟雾弥漫开来，但是两人最后都哈哈大笑着相互道别离去，只留下远远的执勤护卫表示茫然不解。

李宽终于回到自己的帐篷，开始清点今天做的事儿，还不错，做了不少事，至少安排了自己计划中两大关键的要素，但是还有一个难题，那就是自己计划中的最关键的一环，没有需要的东西。

本来这东西可以花钱买，也可以用能量点和系统换，可是现在他一没钱，二没能量点，只能白白的发愁，万事俱备，可是最关键的东风不知道从哪里刮来，这简直是急煞人。

李宽在帐篷里不断的绕着圈子踱步，嘴里念叨着："钱钱钱，命相连，一分钱难倒英雄汉，钱不是万能的，但是没钱是万万不能的。"这些后世名言念了个遍还是没想到办法。

只是他不知道，就在他念叨这些东西的时候，一个身影在帐篷外听着，嘴角含笑。

夜色苍茫，笼罩下来。天边的倦鸟开始归巢，星星也冒出了头，在美丽的夜空中眨眼。李承乾和李恪已经入睡，李宽盘坐在床上，还在为了钱烦恼。甚至他都生起做一把梁上君子的念头了，可是一个声音从帐篷外传来："宽儿，为父知道你还没睡，出来吧！"

李二的声音，让李宽从纠结中暂时脱离出来，走出帐篷，李二正站在外面。

"父王！不知叫孩儿出来有什么事？"李宽问道。

"带你去个地方！"李二身披一件玄色大氅，夜风吹起他的衣摆，下颌的胡须在夜风中晃荡。

"什么地方？"李宽不解。

"去了就知道了！"李二没有多说什么，直接带着李宽出了大营，辕门外一辆马车已经在等待。而马车旁，长孙正伫立在夜风里，等着两人。

上架感言

接到通知，今天上架，我那个擦，这是肿么回事？

说实在的，码这本书宅男还真没想过会上架，从三江开始，到强推，到上架，宅男一步步的被惊喜着，真不知道说什么好。

可能有书友会说，你这都上架了还说没想过，是不是装13啊，宅男是真的没想过，存稿都没有，在三江之前都是一天一章，每天码出来上传，从上周开始才每天两章，但是都是当天晚上加班加点赶出两章来。

所以希望宅男上架爆发的朋友们，对不住了，宅男只能慢悠悠的龟速更新，实在是快不起来。所以宅男不会求票，不求收藏，不求推荐，大家可以在目录找找，宅男在新书期之后就没说过这几个词儿。

有点语无伦次了，宅男实在是有点小激动，可能上架了之后没订阅，没月票，但是宅男因为没想过这些，所以心态也就平和些吧，还是保持节奏每

天的更新还是会有，但是不多，保证不断更就是。就说这么多吧，希望觉得还可以的朋友还是订阅一下好了，要是觉得不咋地，那就算了，宅男不强求，本就没想过的东西，得之我幸，失之我命而已。

第二十一章尉迟恭到来

上回说到李二运回火油，交予李宽，结果引起了李承乾的嫉妒，所以站出来要求分享。而李二却不发一言，似乎在看热闹。

长孙无忌站在李二身后，面色阴晴不定，他心中也在想着李二此举的深意。但是无论他怎样想，都想不出李二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难道他只是想看两个小家伙争夺这东西？李二不可能那么无聊，那么又有什么别的深意在里面？想不透，他不知道李宽其实早就被李二当作其余兄弟的炼金石，李二在得知李宽身后有一个神秘学派之后就做出了这样的决定。

因为科学家表现的太过神秘，至今已经两年半过去了，李二还是什么都没有查到，就连科学家有哪些人都只知道李宽那个老师——陈抟老祖。这样神秘的学派岂能让李二放心，所以他决定让李承乾他们这些小辈去试试李宽的深浅，从而推导那神秘的科学家的斤两。为何他自己不动手？只是因为他要是动手的话，怕那些隐藏的科学家的人做出什么过激的举动。而小一辈的人之间的争夺就可以解释为小辈的事，长辈不得插手来推脱。

李宽要是知道李二的心思，绝对会吐血三升，不过是一个谎言，居然让他之后和差不多所有的皇子都交恶了，这也让他成为大唐皇室的一个另类，当然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现在李宽没有理会李承乾的叫嚣，他懒得和这个小正太啰嗦，因为这实在是有点幼稚。这东西是他出钱买的，岂会分给别人？所以他直接在心里默默的让系统吸收能量。看着进度条慢慢的往上移动。

可能是量小，进度条上升得很快。也就不到一盏茶的功夫，三大桶火油就被吸收殆尽。李宽这段时间也就和李承乾对峙，不说一句话，而李承乾也是瞪着眼睛，怒视着李宽，他觉得父王偏袒这个家伙，而且李宽这几年的表现让他感到了威胁，所以也顾不得之前母妃和他说过的不得和李宽起冲突的话了。

“怎么不说话？是不是心虚了？”李承乾质问道。

“随你怎么说，这东西是我的。哪怕是我扔掉，也不会给你！现在，我就将这三桶东西扔了，你要就去捡吧！反正是我不要的东西，你捡去了就是你的了！”李宽说着就向着李二告辞，然后回自己帐篷了。

李承乾一脸铁青，这家伙怎么这么可恶？当自己是捡破烂的吗？还说什么你不要了也不给我，小小的次子，安敢和我这嫡长子争锋？等下一次再让你好看！李承乾也不在争抢了。要是这时候再抢夺，那不就成收破烂的了吗。

所以他也乖乖的退回到李二身后，低着头不知道在想什么，他没告诉自己舅舅李宽背后有什么科学家的事儿。以为李二警告过他和李恪还有李泰三人。可是现在看来，是该将这个信息告知长孙无忌了。

李二很奇怪，李宽要来火油。却又不要了，难道其中有什么奥秘？

“来人。将桶打开！”李二吩咐道。

“诺！”赶车的士兵躬身应诺，然后就抽出腰间的横刀。开始撬开木桶的盖子。

“这……”李二待木桶打开时候看着里边的东西，心中惊涛骇浪一般，对于那神秘的科学家再次忌惮三分。

因为原本满满的火油，现在居然不翼而飞，只剩下空空的木桶，连一点油沫子都没有，干净的就像是新做的木桶一样，也就是说，李宽就在刚才的短短的盏茶功夫就将满满的三大桶火油在众人的眼皮子底下神不知鬼不觉的弄走了。要是这样的话，那科学家的手段就要重新评估了。

时间过得很快，在孙思邈给李渊调理身体，李二操练部曲，太子惴惴不安，李宽悠然练拳中，不知不觉的就到了武德六年的六月初四，也就是历史上记载的玄武门事变发生的日子。

这期间，李宽悄悄地溜出大营一次，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就连李二暗中派来保护他的护卫，也被他警觉地甩掉了，在夜色中，李宽就像一只灵巧的狸猫，从树梢上，草丛里，一晃而过。那护卫只跟着他跑出不到三里地，就失去了李宽的踪影。

六月初四，早上。玄甲卫大营，一阵阵喧嚣将清晨的宁静打破。李二站在点将台上，看着集结完毕的玄甲卫："今天，将是最重要的一天，在今天将分出最后的结果，在这里我李世民拜托诸位，为了天下百姓，为了诸位的同袍，请诸君务必全力以负！在这里借着这杯水酒，预祝诸君大获全胜！"

李二说的很是激情澎湃，说白了就是今天要和太子一决雌雄了，大家为了以后的荣华富贵，有什么招都使出来，有什么吃奶的力气都用出来，不要再藏着掖着了，我李二希望大家帮我打赢这一战，等我坐上了那个位置，荣华富贵大大的有！

"敢为秦王效死！"长孙无忌带头喊了起来，接着就是一班文臣武将，之后整个大营所有的士兵都开始热血沸腾的呼喊着这句话："敢为秦王效死！"

李承乾站在人群中，小脸一片激动，他也被这个气氛给感染了，热血澎湃的跟着呼喊："敢为父王效死！"

除了他，还有李恪，他也激动的不行，小拳头握着，挥舞着，高喊着。

李宽倒是在冷眼旁观，他在后世也听过不少的所谓的演讲，不过都是什么公司高层，什么相关部门负责人，这些人煽起情来比起一千四百年前的李二也不差多少，所以听得多了也就习惯了。而且他知道最后的结果，少了那享受其中过程的微妙感受。因为李二他们对结果未知，所以他们觉得自己在奋斗在拼搏，可是李宽因为知道了结果。所以他就只剩下看一场好戏的感触了。

虽然没被李二的粗糙的演讲打动，但是李宽还是期待着。因为不仅仅是见证历史，还有自己准备的东西会不会造成历史的改变。这是李宽最想知道的。

长孙站在辕门外，听着里面的高声呼喊，也是非常激动，这一天来了，哪怕最后的结果不管是好是坏，都是他们期待许久的，她一个妇道人家在长安城苦苦地支撑了差不多十年，实在是太累了。现在终于到了最后关头，哪怕最后是死亡。她也要和自己丈夫一同见证。

在长安城十五里外的官道上，一骑独行，一匹黄黑色的马正在飞驰着，马上的骑士虎背雄腰，黝黑的皮肤在初升的太阳的阳光照耀下闪烁着金属般的光泽。

马鞭再一次抽下，胯下的马匹又加快了点速度，眼看长安城就在眼前了，骑士张开大嘴呼喊："秦王殿下，俺尉迟敬德来也！"声震四野。惊起一大群飞鸟。

这位骑士就是远在右武卫的尉迟恭，他从李靖手下跑了出来，只带着自己的随身短兵刃，两把钢鞭。就连李二为他打造的明光铠都没穿出来，骑着这一匹大宛良驹，接近两千里的路程他只跑了一天两夜。

李二已经穿着铠甲。骑在马背上准备出发了，可是听到这一声。不禁转头望去，远远的官道上一骑独行而来。激起一片烟尘，尉迟恭身上的衣衫已经被朝露沾湿，紧紧地贴在身上，显露出他那钢铁铸造一般的筋骨。手中提着两把钢鞭，哈哈大笑着飞备而来。

“尉迟！哈哈……没想到你小子居然赶来了！俺老程以为你这黑炭头要缺席了呢！”程咬金的大嗓门也不逊色。

“怎么可能！秦王这最后一战岂能少得了我！待某家为秦王扫清这最后的障碍，助秦王登上大宝！”尉迟恭来到李二身前五丈从马上刷的一声下来，然后大步流星的来到李二马前，单膝跪地道。

“好，得尉迟之助，此行把握更胜！尉迟，上马，随孤王出发！”看李二的神色就知道他被眼前的粗人感动的淅沥糊涂，就连坐在一边马车上的长孙也微微擦拭了一下眼睛。

李宽和其余两个小家伙坐在马车里，陪在长孙身边，马车周围是一大帮子身穿玄色铠甲的骑士，马蹄声在耳边响彻，骏马嘶鸣，号角声也传了出来，这是光明正大的向皇宫行进。

这也是做给李建成他们看的，说明李二现在在这里，让他们能放宽心，从而步入他们的布置。

在另一边，玄武门，一队队士兵站在城楼之上，身子如同标枪一般的挺拔，双目目不斜视，盯着前方。常何脸上挂着汗水，正在巡逻，可是他心里究竟怎样只有他自己知道。这一天想要进入皇宫只能从最前面的朱雀门，和最北面的玄武门，东边的景风门，西边的安福门这些城门都是紧闭着的，而太子昨夜却出城了，随行的只有三百太子六率的士兵。他失去联络十六卫中暗中投效的那些人了。

不仅是李二明白今天是最关键的时候，李建成何尝不知，所以他也要做出准备，而他准备的是朝会上和李二扯皮，不直接较量，等到朝会散去之后，李二出宫之后让十六卫和自己的太子六率一起出手，将李二围杀。之所以不在朝会前动手，是怕李渊在得知消息之后，会让其余没有投效的那些军队来阻拦，给了李二喘息的时间，万一要是让李二逃脱出去，凭他手上的兵权，足以将大唐江山颠覆。

所以李建成想要回宫，只能走玄武门，因为走朱雀门的话要绕一大圈，这也是常何最担忧的，他这夹在中间的是最难做的，别人会说他出卖太子，也有人会说他背主求荣，总之常何知道自己的名声是臭了，但是这有什么办法？为了报答殷开山的救命之恩，或者为了保住自己的小命，总之事情已成定局，只要李建成从这里回皇宫，那么他就要交代在这里了，或许是被生擒，或许是被打杀。

ps：ps：没想到十个小时有接近四百书友订阅，呵呵……

第二十二章喋血玄武门（一）

阳光透过薄薄的晨雾，照下橘色的光芒，晨风送来清爽，李建成带着一大队骑兵，慢慢地向着玄武门靠近。在他身边，李元吉正骑在一匹枣红色的骏马上，一下一下的点着脑袋，是在打盹儿。李建成转过头，皱起剑眉看着自己三弟，这家伙昨夜又去万花楼了，那个叫做小杏仙的女子真的那么令他痴迷？李建成没去过青楼楚馆这样的地方，因为他是太子代表着大唐的国体，可是李元吉却不管这些，虽然亲王逛窑子，不是什么好听的事儿，可是对于除了弄垮李二就不在乎别的事情的李元吉来说，这又算得上什么？

薛万仞骑在一匹棕色的马上，护卫着李建成，但是他的心里却一直在担忧着，因为自己的亲弟弟薛万彻在十日之前率人冲击秦王府，之后就杳无音信。他发动了所有的关系去查找当日发生的事情，可是除了得知所有人不是战死就是被生擒活捉的结果，就再也没有其他消息了。

就在昨夜，太子和他一起前往十六卫，借以劳军的名义暗中联络那些投效过来的将领，准备在今日李二出宫之后就动手，以六卫三万人的绝对实力碾压李二的三千玄甲。从而一举奠定胜局，为了打消其余十支没有投靠太子的军队的顾虑，他们还在大营里喝了个一醉方休，酒仙居的酒仙酿足足喝光了十好几坛。因为要参加朝会，李建成没有多喝。而薛万仞作为亲卫统领，护卫太子周全也没有多饮，其余的十六卫主将全都喝的烂醉如泥。就连一向和他们不对付的几个顽固的保皇派，也在昨夜畅饮了一番。这样暗中集结兵力。悄悄的向着长安城靠近。预计将在巳时到位，而朝会辰时开始。李建成会借机向李二发难，拖延这关键的两个时辰。

一大队人马来到了玄武门前，薛万仞举头望着高大的城门，觉得哪里不对劲，但是仔细的看了看，守城的士兵全都坚守着自己的岗位，没有一丝逾越懈怠，身子站得笔直像那钻天的白杨。很正常，和平日一样。薛万仞摇了摇头将那丝不对劲的感觉甩出了脑海。

李建成此时正在训斥着李元吉："你呀！叫你少在那个女人生上花心思。不过是一个风尘女子，有失你齐王的身份！怎么就是不听？再说了，你这样光顾了她那么久的生意，居然还没能够一亲芳泽，简直就是丢人。"原来李建成得知李元吉在这个名叫小杏仙的女子身上花销了不下万两银子，居然只是听听曲子，聊聊天觉得这不是他认识的李元吉了。

"大哥，你不知道那妞邪乎着呢！只要她一摊起那张古琴，小弟心中的那些龌龊心思不知不觉的就淡了。然后就只得说一些阳春白雪的东西，简直就是邪了门儿了，所以小弟一定要征服这个女子，这是一种别样的享受。只比打败老二差那么点！"李元吉摇晃着脑袋，大耳朵居然能打到脸了。

李建成摇着头："你真是没救了，算了。只要今日事情成功，什么都随你了。但是接下来这半天，你一定要把你吃奶的劲儿都使出来。本宫不善武力，而我们这边猛将远远不如老二，所以只能靠人多，这一次你可别再跑了！"李建成再一次告诫道，他可不想洛阳的事情再次重演，李元吉要是待会儿带头逃跑，那还打个屁啊！

"放心，那一次是对付王世充的十万大军，这一次只有老二的三千人马，我们有三万，还怕个啥？"李元吉回答道。

他们没注意，在他们说这些话的时候，身边守城的士兵眼中闪过一道寒

芒，但是随即又隐去了。

可是李建成和李元吉没注意到，不代表薛万仞没察觉，对于那一闪而过的杀气，薛万仞一下子就反应过来了：“有刺客！保护太子！”声震城门，整个城门洞里都是这一声暴喝。

“不愧是薛万仞，不愧是万军中冲杀出来的大将军！关门！”一个声音从城楼上传来，清越而响亮。

“秦王！”薛万仞一下子脸色变得煞白，没想到李二居然先发动了，而且和他们的想法一样，都是在这玄武门动手，不过距离他们的后手来临至少还有一个时辰，这段时间足够李二将他们这三百人全都洗剥一遍了。

“老二！没想到你居然现在就动手了，不怕父皇怪罪吗？”李建成强自镇定着出来喊话道。

“大哥，这是我最后叫你一声大哥了！你以为孤王不知道你这些年来做的手脚？对付没有男人在家的妇孺孩童你居然是把好手！不过你失算了，孤王敢动手就是得到了父皇的允许的，你们两做的好事，不用孤王说了吧！”李二的声音从城楼上传来。

“既然如此，那么哪怕是鱼死网破，本宫也要和你拼一拼！”李建成脸上狠色一起：“准备战斗，结三才阵，准备死战！”李建成对着身后的三百士兵下令道。

“诺！”不愧是太子六率，这些人都是太子的死忠分子，在这一刻哪怕明知被包围而对方的兵力远远比自己这方多的多，但是却也没有一人犹豫，三百人如若一人，正因整齐划一，响彻整个城门洞。

“太子，我们或许可以回头，将那守城的两名士兵杀死就可以打开城门！”薛万仞提议道。

“你当老二是傻子？在城门外定然有超过两千人，要是回头定然是死路一条，向前冲，冲过这一段就到皇宫了，到了那里文武大臣就等在太极宫前，老二还不至于在满朝文武面前击杀我们，这是唯一活命的机会！将士们，随本宫杀出去！”李建成抽出腰间的佩剑，这把装饰多于实用的宝剑，在这一刻终于将再一次染血。

“杀！”三百人。骑马挺枪，马槊提在手上。一马鞭抽在马匹身上，因为刚进城门就发现有埋伏。所以都还没下马。要是等全都下了马，解了剑，进宫的时候李二在突然发难，那么李建成除了引颈就戮就再没别的选择了，只是守城门的玄甲卫对李二的崇拜让他再听到李元吉轻视李二的时候没有控制住自身的杀气，致使功亏一篑。

“诸君，还等什么？建功立业，封妻荫子就在此时！随某家杀！”对面秦琼也是一身大喝，身后程咬金。段志玄，屈突通，刘弘基一大帮子猛男就嗷嗷叫着冲了出来。

“杀……”马蹄声响起，在这狭窄的宫门甬道里，两边的士兵就这样短兵相接。

一边是身着雁翎甲，头戴红缨的太子六率，另一边是一身玄色明光铠，头顶黑色玄缨的玄甲卫，两边的人数相差不大。太子六率三百人，玄甲卫分出五百人远赴洛阳护卫秦王府诸人，还有一些驻守城墙，迷惑李建成等人。还有接近两千埋伏于城外，因为城门里装不下两千多人马，而且为了防止李建成突然后撤。

所以玄甲卫也就差不多三百四五十号人。两边可谓是势均力敌，此时战场上厮杀声开始响彻云霄。薄薄的晨雾挡不住李宽往下看的眼神，透过那朦胧的雾气。李宽模糊的看清了战场。

一名玄甲卫手持横刀，端坐在马上一刀将身前的一名太子六率士兵劈成两半，鲜红色的血就这样溅射出来，喷了他一头一脸，但是却也让他热血燃烧起来，嘴角露出一个嗜血的笑容，伸出舌头舔了舔嘴角的血迹，接着冲向了另一人。

另一边，手持马槊的太子六率的一名士兵，直接将一名玄甲卫捅了个对穿，长长的马槊挑着玄甲卫的尸体，再狠狠的抛了出去。

“程咬金再次，尔等还敢造次？且吃俺一招！”程咬金骑在马上，手上马槊挥舞得呜呜作响，寒光连闪，直接捅死了好几名士兵，看着那个挑着身边袍泽尸体的士兵，一声爆喝出口。边挥舞着武器，想着他杀了过去。

“你的对手是我，休得理会他人！”李元吉这一次居然没跑，而是挥舞着不知从哪个士兵手上夺来的马槊，向着程咬金扑了过去。

“休得猖狂！某家不发威，你们这帮跳粱小丑居然敢放肆！且吃某家一鞭！”尉迟恭也不甘落后，双鞭舞得像是那风车一样，身边的敌军，一个个被敲碎了脑袋，敲断了手脚的数不胜数。

李元吉迎上了程咬金，两人马槊相交，百炼钢打造的枪头，交击发出清脆的响声。双方都是点，刺，扫等最直接的动作，但是却又是最危险的动作，这样直来直去没有任何花哨，这是用最少的力量来杀死敌人的枪法。一般会这种枪术的人都是战场厮杀的高手。程咬金会，不出人意料，可是李元吉居然能和程咬金斗得个难分难解这就出人意料了，这位三皇子不是最能跑路的吗，怎么现在居然是一员虎将！

另一边，秦琼对上了薛万彻，这位大唐现在唯一的上柱国，万军中取敌将首级如探囊取物的无敌大将军，和薛万彻也是打的不相伯仲，不是因为薛万彻强悍，而是秦琼实在是有些后继无力了，这些年来他打的仗不下百次，受过的伤也不下百道，这一次次的战役下来，身上的暗伤早已将他精壮的身子掏空，现在要不是凭着精湛无双的武艺，说不定还不是薛万彻的对手了。

李二纵观战场，看到这一幕不禁感慨：“叔宝一生戎马，征战无数，没想到却也到了这般地步了，当年那能万军中取上将首级的秦琼已经再也回不来了！孤王亏欠叔宝太多，要是此次功成，就让他歇歇吧！”

形势越来越明朗了，双方虽然兵力相差不大，可是架不住李二这边猛男多啊，一个顶十个的猛男双手都数不过来，所以在这帮子没有敌军将领纠缠的猛男的努力下，胜利的天平一下子就向着李二这边倾斜了。

“这帮子人实在是太少了，杀得不过瘾！”段志玄扔下一个脑袋，哈哈大笑着说道。

“那么我们就比比谁杀得多！输的人请喝酒，酒仙居的酒仙酿要管够！”屈突通大声的说道。

“算某家一个！”尉迟恭回应着。

“还有我！”刘弘基不甘示弱。

“哈哈……你们这些家伙，欺负我和二哥被人缠住了是吧！也算俺老程一个，等俺解决了这个家伙就来，之前的算俺让你们的！”程咬金大声喝道，要是喝酒不叫上他怎么行！

ps：ps：感谢梦天下是连续三次打赏，感谢游客4811和流氓猥亵男两位投上的月票！宅男拜谢了！！！

第二十三章喋血玄武门（二）

玄武门的厮杀声远远的传来，站在太极宫前的满朝文武，此刻却显得很沉寂，因为李渊从后面昭和宫走出，身子佝偻，但是却犹如山岳，就那样站在太极宫最高的台阶上，冷冷的注视着下面的群臣。

“陛下，我们是不是去看一看啊！这喊杀声震天的，到底是怎么回事？”萧瑀这个不怕死的老头第一个站了出来，正面着李渊那几乎可以杀死人的眼神。

“臣等附议！”只要有了出头鸟，其余的人就直接跟上了，他们早就想去瞧瞧了。虽然他们心里都很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可是不亲自见上一眼，那能确定之后站在那边才会有最大的利益？

“怎么，都想去看朕的儿子自相残杀？”李渊声音很小，但是却说的一大帮文臣武将噤若寒蝉，这句话诛心啦，要是再提出去看，那就是看皇家笑话，这可是可以诛灭九族的大罪过。所以一个个有都退了回去。生怕李渊看他们一个不顺眼就扣上这么一顶大帽子，那就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了！

“你们都知道，在那里正在发生什么事儿，朕也不怕告诉你们，待会儿谁从那边过来，那么谁就是这大唐帝国接下来的主人！朕将会退位，将帝位禅让给他！咳咳……”晨风吹来的血腥气味，让李渊一阵不适，咳嗽了起来。

“陛下，保重龙体！臣等遵命就是！”武士彟这位木材商人出身的武将出声道。

“武爱卿，朕的身体朕自己知道，孙先生说朕最多还有十五年的寿命。这还是保养得当，注意各种忌讳的前提之下。可是朕可忌不住那么多，所以朕最多还能活十年。这天下朕操碎了心才坐上去，可是这接近十年的时间，朕是一天都没有放松过，比起当初一起打天下的日子，这守天下更难。朕累了，不愿再为了国事烦心，既然那三个小子都想坐上来，那么就让给他们又如何？朕正好享享清福，这些年活得真是太累了！”李渊长长的呼吸了一口清冷的空气。渐渐的适应了这带着一丝血腥味的熟悉味道。

“陛下，难道就真的让三位殿下拼个你死我活？那都是陛下你的儿子，他们彼此都是一母同胞的亲兄弟啊！”卢安是范阳卢氏在朝中的代表人物，在礼部担任中郎，不大不小是个从三品，这个人最是讲究礼仪尊卑，所以当初才选择了礼部这么一个清水衙门。但是这个衙门别看实权不大，可是却管的宽泛着呢，不论是皇宫内院。或是大臣家宅只要有礼仪尊卑之地，他们都能插上一手。所以这兄弟相残，祸起萧墙之事，在这位老学究看来就是有违圣人训诫。不遵礼法之事，应该及时阻止，而不是在这里坐等结果。

“既然卢爱卿有这个决心。那么就由你前去劝阻他们三个好了！朕在这里等着你的好消息！”李渊怎么可能去阻止，这事儿其实就是他挑起来的。李二是被他一纸密令调回来的，要是不打起来才不符合他的心思呢。

“圣上。这个……”卢安没想到李渊居然就只让他一个人去，这战场上不管是谁给他来上一下，哪怕就是一小兵他这把老骨头也经受不起。

“怎么，不愿去？就知道嘴上说得头头是道，真要是做起来，你这手无缚鸡之力的样子能拦得住谁？”武士彟冷哼一声道，他算是明白了这位万岁爷的心思，同时作为最早跟随李渊打江山的心腹，也知道那么一点内幕，足够他猜测期间的那些龌龊了。

“你……”卢安老脸通红，一双浑浊的眼睛瞪着武士彟，胡子一翘一翘的，样子说不出的可笑。

太极宫前群臣扯皮暂且不说了，再来看看玄武门的战场情况。

一名玄甲卫刚刚将身前的敌人腰斩，转身向着另一名敌军扑了过去，可是身后却被一只马槊直接对穿了过去，他低头看着身前拳头大小的洞，嘴角鲜血流出，从马上摔了下去。

“给本宫杀！杀出重围重重有赏！”李建成声音都吼得嘶哑了，手上的宝剑染血，顺着剑锋一滴滴的往下滴。脸上也满是血迹，双眼闪烁着噬人的寒光。

一名太子六率的士兵将马槊捅进了对面玄甲卫的腹部，但是岂料到对方直接一个虎扑从马背上扑了过来，长创的马槊将他穿透，他的身子沿着马槊的枪杆，直接撞到敌人身上，两人一同落马，然后被四处不在的马蹄踏成肉泥。

李宽站在城楼，看着这一幕幕，心中有着说不出的感觉，生命是如此的脆弱，在这一刻，人命贱如草。

这一次由于他没有参战的原因，系统没有扣能量点，但是李宽却觉得系统还是扣除来得好，虽然不知道所谓的补偿死者家属是如何做的，但是想来不会差，比起这个时代的抚恤应该要强上不少，这些都是为了李二能登上皇位而死去的人，他们应该得到应有的报答。

“诸位姐妹们，随我杀进去！今天我要宰了那两个狼心狗肺的东西！”一声娇喝传来，玄武门本已关闭的城门又嘎吱嘎吱的打开了，一队身着皮夹，手持短枪的女骑兵，冲了进来，为首的正是李宽畏惧不已的李秀宁，此时这位平阳公主身着短铠，腰间缠着一条长鞭，腿部的护裙呈莲花状，很是美观大气。脚下鹿皮短靴，骑在一匹胭脂马上，俏脸一片阴寒。

“李建成，李元吉，你们两个家伙出来受死！”李秀宁一声娇喝，手上短枪四顾挥舞，挡住了两只刺过来的马槊，前冲几步让开撞击过来的士兵，趁机将腰间长鞭解下，玉臂一挥，长鞭呼啸着卷过一名士兵的脖颈，一扯，就将他扯飞起来，重重的甩向一边的墙壁。

“噗……”这名苦逼的太子六率士兵，脑袋就像一个熟透了的西瓜摔在地上一样，直接就炸开了，这才是真正的肝脑涂地，但是却看的城楼上的李承乾和李恪直接就吐了起来。

李宽却皱起了鼻子，妈蛋的，这两个家伙叫他们早上少吃一点还吃了这么多，这回吐得淅沥哗啦的，那股子味道，用李宽在后世见过的一个广告词来说就是‘这酸爽，简直要人命！’

“李建成，敢做不敢当，你还想登上皇位？就你这窝囊样，坐上去也就是个傀儡的命！李元吉，你长的那么丑，父皇都没嫌弃你，还让你做齐王，你就是这么做的？你们的良心都被狗吃了？”李秀宁一边打斗，一边娇喝着，数落着太子和齐王。

“三妹，不要把自己说的那么高尚，我们做什么啦？老二还不是差不多！你和老二一丘之貉，少在那里装圣人！”和程咬金大战的李元吉气不过，直接回嘴道。

“和俺老程打居然还有力气说话，看来是老程使的力气不够，现在尝尝老程这些年自创的马槊三式——第一式，流星。”程咬金嗷嗷大叫，这个丑鬼和

自己战斗居然还敢分心，简直就是在侮辱他。所以将压箱底的本事使出来了，这是他戎马半生总结出来的，第一式流星就是直刺，只不过是非常快的直刺，就像那划过天际的流星，速度快得惊人，这一招全是在对敌的时候才会用，同自家哥几个才不会用这样的杀招呢。

李元吉只觉得眼前寒光一闪，下意识的挥动手上的马槊去阻挡，可是当他才挥到一半，那点寒芒就已经在他眼前了，越来越亮，最后占据了整个视界。

“手下留人！抓活的！”李二听得程咬金的大叫就知道李元吉完了，这憨货将杀招使出来了，自己那被称为颇有勇力的三弟是怎么都阻挡不住的，因为这几招李二都见过，甚至老程没有投效他之前，李二麾下段志玄等将领还领教过，当初程咬金凭着这一招还有后边两招足足和段志玄，屈突通两人大战了三百回合，这一招也来来回回的使用了百八十遍，但是就是防之不住，除了后撤没有别的办法。

所以李二听闻程咬金的话，就直接喊道。

程咬金听到城楼传来的命令，手上的马槊微微一偏，原本直刺李元吉脖颈的马槊偏移到了肩膀，直接将他的肩胛骨穿透，也直接废了他一只手，李元吉手上紧握的马槊也直接掉到地上。

程咬金微微用力，直接将李元吉扫下马来，滴血的枪尖点在他的额头，让李元吉一动都不敢动。

“哈哈……俺老程赢了！”程咬金示意身边的士兵将李元吉捆起来，然后大笑道。

“知节，过来帮忙！”秦琼和薛万彻之间的战斗却是处在了下风，这位将军真的老了，已经花白的双鬓显示出岁月不饶人的力量，年过五十，力量已经不在巅峰的秦琼，和年富力强的薛万彻比起来，实在是差了那么一点点。

薛万彻也是难得的猛将，使用的不是常规的马槊，而是奇特的独门兵刃——青龙戟，比起方天画戟，青龙戟更注重劈砍，在力大无穷的薛万彻手上，这种奇门兵刃威力非同小可。

“好的，二哥，我来助你！”程咬金调转马头就向着秦琼那边驰骋而去。

第二十四章喋血玄武门（三）

无尽的血腥味在这狭窄的甬道里弥漫，到处都是残肢断臂，到处都是花花绿绿的内脏，无主的战马在四散奔逃，践踏着地上不知是谁的尸体，血浆在地上缓缓流淌。

古时的战争就是如此残酷，不像电视剧里演的那样豪情万丈，也没有弥漫的烟火，有的只是冰冷的死尸，还有奋力拼杀的两军将士。除了武艺高超的武将，士兵们几乎都不会叫喊，因为喊叫会分神，一刹那的分心或许就会要了你的小命。手上的兵刃机械的挥舞着，只要不是自己的战友袍泽，那么没话说，直接就是一下子招呼过去。

战斗已经接近尾声，李元吉失手被擒，秦琼向程咬金求援，这位骄傲的将领，大唐初年唯一的上柱国大将军，居然开口请求支援，实在是一件让人震惊却又让人伤心的事。

将军迟暮，红颜白发，这是世间最让人痛心的事，一身的暗伤让秦琼连薛万彻都难以拿下，他的骄傲，他的坚持，他引以为荣的战绩在这一刻似乎都已经成为过去式。他老了，华发丛生，额头的皱纹记载了风霜的轨迹，握着那双熟悉的熟铜锏的双手已经不像过去那样有力，虽然他仍旧在马背上端坐得笔直，硬挺的脊梁承载着他最后的骄傲。

薛万彻手上的青龙戟势大力沉，敲击在那双熟铜锏上，当当作响。秦琼双手紧握，不让手中的兵刃离手飞出，额头开始见汗，久攻不下让他的体力大量的耗费了。虽然年过五十但是一直都不服老的他在这一刻觉得真的老了，这一生征战沙场。算得上杀人如麻，但是却也是伤痕累累。他常常自嘲道：老夫这一生流的血足足能装三大斛。

感慨先不多说。战况一瞬即便。秦琼挥舞着双锏，一次次的抵挡着薛万彻疯狂的进攻，程咬金这时从一旁杀出，马槊像是划破空气的流星，一点寒芒一闪即逝。

薛万彻青龙戟一偏，往后一撤，顿时挡住了这一击：“两人一起上吧！薛某今天就会会你们瓦岗寨五虎！”

“呀呀呀……你这厮实在可恶，老程戳死你！”这句话说中了秦琼和程咬金的痛处，他们当年在瓦岗寨也是称王称霸的主。程咬金也曾做过大王，虽然称号不好听叫做混世魔王但是却也是当初三十六路反王，七十二路烟尘中最强大的几支势力之一，瓦岗寨五虎也是天下间一等一的猛将。可是单雄信却是被程咬金和秦琼等人弄死的，他们当初初降李二，单雄信是李二对他们的考验，也就是所谓的投名状。所以这一直是两人心中的禁忌，无人敢在两人面前提起，因为一提起这个名字两人就会发疯。

果不其然。程咬金马槊连刺，一下快过一下，一道道寒光像那一条条闪电向着薛万彻周身刺去，薛万彻左支右挡。防御的万分艰难，可是边的老将秦琼也鼓起最后的力量，势大力沉的一记撒手锏使了出来。这是秦家锏法里边最后的杀招，也是最危险的一招。因为失了兵刃，就等于引颈就戮。要是这一招没打死敌人，那么死的就是自己。呼啸着带着刚猛的风声，一支熟铜锏就像一支箭一样，向着薛万彻飞速射去。

“拼命，我也会！哈哈……”薛万彻豪情万千的大笑一声，手上的青龙戟在身前挥舞的水泼不进，就像一道屏障将程咬金的马槊挡住，这是他保命的

招式，这样拼命的挥舞重达五十六斤的青龙戟，哪怕对于薛万彻这天生神力的家伙来说也是一件费力的事儿，但是效果却出奇的好。

就在这时，变故突生，秦琼飞出的撒手锏，再被薛万彻的戟光屏障阻挡了一下之后，快速的反弹而回，秦琼策马飞奔，向着那熟铜锏落向的方位而去，路上挡路的敌方士兵都被他另一只手上剩下的那支熟铜锏一下子敲碎了脑袋，这一刻秦琼浑身的力量似乎全都回来了，神勇的不可一世。

那一支飞在空中的铜锏，越过了战场，向着城门洞的方向飞去，秦琼在地上急追。不一会儿就脱离了城楼上诸人的视线，消失在城门洞里。

“这是怎么回事儿？”李二轻声的自言自语般问道，他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劲但是却又说不上来。他刚刚下去了一趟，将在战场上杀得不亦乐乎的李秀宁拉了上来，刚上城楼就见到这一幕，心中有一种不怎么好的预感。

李宽觉得时机差不多了，向着常何一使眼色，后者脸上一阵挣扎最后像是下了非常大的决心一般，重重的对着李宽点了点头，然后向着李二告了声罪，往城楼的另一边走去。

“李元吉休走！”秦琼在城门洞里大喊，声音嘶哑，这是长时间战斗不休有些脱水了的嗓音。

“怎么回事儿？”李二终于明白哪里不对劲了，原本绑在城墙根上的李元吉，此时却不见了踪影，听秦琼的喊声，才发现原来这家伙悄悄的溜走了，可是向着城门洞里跑，这不是自寻死路吗？城门外可是有着两千玄甲在等候，就是怕有这样的漏网之鱼，而且一般这样往后撤的多数都是大鱼。

紧接着就在无声息传来，不一会儿秦琼骑着马出了城门洞，里边躺了一地的尸体，其中有一个极其丑陋，正是李二的三弟李元吉。还有这好多双方士兵的尸体在这里，城门洞其实没有发生什么大战，战场一直都是在甬道里，因为李建成一发现不对就往着皇宫里冲，而不是后撤，所以这里其实没有发生战斗。可是现在却躺满了尸体，只因为李元吉哪怕被擒也不是简单人物，趁着所有人都关注秦琼和程咬金双战薛万彻的时候，用地上的横刀将捆绑的绳索割断，然后砍瓜切菜一般的将看守他的两个玄甲军士兵杀死。抢了一匹马，招呼了身边还剩下不少的太子六率士兵往城门洞里跑。

秦琼恰逢其会。追着自己兵刃来到了这里，于是追了上去。那一声大喝让周围的玄甲卫也反应过来，一同追击李元吉。

结果在城门洞里就是一场酣战，秦琼双锏挥舞，打一个手臂受伤的李元吉那还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儿，但是他却有意无意的拖延，让玄甲卫和太子六率的士兵们相互激斗，这样才造成了如此多的损伤，最后在见到双方死兵都死得差不多了，秦琼一锏将李元吉打死。在身边玄甲卫惊讶的目光中双锏挥舞将所有人都击杀当场。

看到这里大家应该也明白了秦琼其实就是李渊的暗棋——暗七。这也是为何秦琼劳苦功高，一生征战不休，大小战争打了不下百场却在李二凌烟阁分封功臣的时候排名最后。而且秦琼也是参与了玄武门事变这件事的所有文臣武将中并未被丰厚赏赐的天策府将领。之后程咬金，尉迟恭，段志玄，屈突通，李世绩等等这些人各个的爵位赏赐都在这位老将之上，因为他将李建成和李元吉都打死了，使得李二不得不背负上杀兄弟于前殿的臭名声。

当然现在李二还是丝毫未觉。他只是感到事有蹊跷。等到整个事变结束，打扫战场的时候发现李元吉的尸体躺在城门洞里之后他才会得出结论，

可是也不能直接说出来，只能在暗中和秦琼交涉。

此时场中战况差不多只剩下打扫战场了。站在城墙另一边的常何又变得犹豫起来，到底要不要将这东西弄出来？

场中，还剩下不多的几十个太子六率士兵正将李建成围在中间。李建成脸上也露出了绝望的神色："难道真要死在这里？为何这么久了不见父皇他们到来？老二真的是奉了父皇的密旨，前来诛杀我和老三的吗？我不甘心！为何你李世民就能主掌千军万马。率军攻城略地，而我只能困守长安。和那帮世家大族的老狐狸周旋？因为你手上掌握重兵，所以你就有胆量和那些千年世家百年大族相抗衡，可是我呢？我手上没有可用之人，没有威慑天下的无敌虎狼之师。那些田舍奴只在表面上尊敬我，背地里全用轻蔑的眼光看我，这些我都知道！可是我能怎样？我竭尽全力的拉拢那些可以拉拢的力量，用以保证我的地位，无所不用其极！因为我缺的不是能力，而是机会，没有机会组建自己的势力，那些拉拢来的在他们心里自己的家族才是第一位的。大唐，呵呵……"李建成神情悲怆，嘶声竭力地大声呼喊，声声都是控诉，声声全是苦楚。他这个太子当得很是艰难，可是缺一步错，再无回头机会。

就在此时，一阵阵的马蹄轰隆隆的从皇宫方向响起，快速的向着这一边来了。

"末将王匡护卫来迟，还望太子殿下恕罪！"一声大喝远远传来，正是太子六率大统领，奋威将军王匡率领剩下的太子六率来了，太子六率总计九百人，分为六队，每队一百五十人。这里是还剩下的五百多人，因为薛万彻攻打秦王府抽调了一大批精锐之士，差不多抽走了一队人马，还有就是十六卫投效的那几支暗中派遣出来的。所以现在城门里的兵力对比就成了太子六率五百多人，玄甲卫两百人不到，之前一番鏖战玄甲卫也是损伤不小。而随着李秀宁前来的娘子军也只剩下一百多人，战场上谁还管你是男是女，谁还在意怜香惜玉，你要是怜香惜玉的话，那么你就离死不远了，因为前一刻娇滴滴的女子下一瞬间就将取走你的性命。

李二眉头皱起，要是太子六率堵住城门，那么形势就将逆转，到时候在这城楼上的自己还有长孙和三个孩子，李秀宁恐怕都逃不了，这可怎么办呢？

李二皱着眉想了一会儿，大声下令道："守住城门，城外的将士进城！"只要城门不丢，那么就还有机会，甚至将这一支死忠于李建成的队伍全歼于此。

"守住城门！"底下士兵们也高喊着。

"夺下城门，将城门关上，分出一队士兵，去城楼抓住老二！"李建成见太子六率前来救援，顿时喜出望外，抓住了这根救命稻草，只要这段时间坚持一下，抓住了李二那么再多的玄甲卫又有何用？还不是只能乖乖的投降。

"老二，看来上天还是眷顾了我一次！哈哈……"李建成笑得很疯狂，头顶的紫金冠早就不知何时被打落了，头发披散着，再加上脸上的血迹，这一刻他哪里还像是一国太子，就像是一个被困的野兽，在做着最后的困兽之斗，想要在最后的时刻挣扎一下。

第二十五章喋血玄武门（完）

王匡带领的太子六率加入战场，甬道中的战况顿时扭转。无数身着雁翎甲的太子六率士兵将玄甲卫分割包围，厮杀声再一次响彻天际。

“杀！”尉迟恭此时已是满身是血，有敌人的，也有自己的，他没有穿铠甲是最吃亏的一个，而且一天两夜跑了接近两千里地，可以说完全是不眠不休的支撑着。他自己也不知道有多少敌人被他的双鞭敲碎了头，自己身上在这一会儿受了几道伤痕。双手将钢鞭舞得呼呼作响瓢泼不进，站在登上城墙的台阶跟前，身后就是登上城楼的阶梯，身前是潮水般涌来的太子六率士兵。但是他高壮的身躯就像是一道拦住潮水的堤坝，有他在那里镇守着，没有一名士兵可以踏过雷池一步，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就是这样的状况。

城门洞里，太子六率夺取下了城门，将城门关上了，城外的玄甲卫正在抬着攻城锤敲着城门，发出‘轰’‘轰’的声响，可是城门关上之后想要蛮力破开却不是那么容易，虽然城外的玄甲卫已经竭尽全力，可是也只是将城门撞得颤抖，想要轰开城门还要继续努力。

“别管别的人了，老哥们几个都到城墙下来，守住登城墙的阶梯，保护住秦王是现在的首要任务！”段志玄见到事不可为大声的喝道，因为此刻还在甬道里的玄甲卫都被分割包围了，一个个都面对着自身几倍的敌人，也一个个的带着不甘与愤怒的眼神从马上跌落，带着对生命最后的希冀。彻底的离去了。

那一双双带着渴望的眼睛，那被鲜血染红的铠甲。全都在这一刻定格，只剩下渐渐冷却的无意识的尸体。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这些文臣们也都抽出佩剑从城楼上急奔而下，守在了那一处阶梯之前，李二就在上面，还有长孙和三位秦王的大儿子，要是这些士兵冲上去那么秦王府的最高层将全部被俘，这一场夺嫡战争就输得一塌糊涂了。所以哪怕是死，他们也不能后退一步。

程咬金满身是血。将拦在前方的敌人一个个刺落下马，向着尉迟恭的方向杀了过去，不仅是他，还有秦琼，屈突通，段志玄，刘弘基，这些天策府猛将们，就像一柄柄的尖刀在太子六率的阵营里穿凿出一条条的鲜血铺就的道路。向着一个点集结而去，无数的士兵的尸体留在了他们前进的道路上，因为实在是差距太大了，这些普通的士兵全都不是这几位的一合之将。

薛万彻紧紧地咬在程咬金身后。使得程咬金成了行进最慢的一人，他除了要扫清前方的路，还要时刻提防着薛万彻不知何时会扫来的青龙戟。这兵刃势大力沉，吃上一记恐怕就得小命呜呼。

不知何时一道身影再次出现在程咬金身边。秦琼胯下黄膘马，手中熟铜锏。带着呼啸声将程咬金身侧一名试图偷袭的士兵敲碎了脑袋，头盔都瘪了进去，一股粘稠的鲜血混着白花花的脑浆从头盔的缝隙里流了出来：“我开路，你防着薛万彻。”

秦琼不再多言，双锏往马鞍上一插，还上马槊，一道道寒芒就激射而出，当在两人身前的士兵一个个就像稻草人一般被挑到一旁，那些无人的马匹，也再没了主人操控之后四散奔逃，造成了更大的混乱。

两人杀得兴起，程咬金手上除了之前使用过的流星这一招式之外，又多了一招，马槊横扫，将对面的敌人直接扫落马下，然后自然会有无数的马蹄

代替自己招呼他们。薛万彻跟在两人身后却是有苦难言，眼见着两人杀死自己手下士兵，却又无力阻难，只要他攻向两人的攻击，定然会被程咬金接下，而秦琼则是专心致志的对付着其余的普通士兵。速度比起先前可是快了太多。

终于，两人与其他人在城墙根下汇合了，天策府几大猛将，文臣中善武者全都集中在这里，一起面对冲过来的敌人，其余的玄甲卫在这个时候已经全都躺在冷冰冰的石板上了，或许有的更是被乱奔的马匹踩成了肉酱，连个个全尸都找不到了。

“护卫秦王！死战！”秦琼作为资格最老的武将，操着嘶哑的嗓音大喝道！

“死战……”

“死战……”

‘不过十来个人，在这一刻爆发的士气比起对面还有三百朵人的太子六率都丝毫不逊，除了刚从城墙上下来的几个文人，其余人全都被鲜血染成‘红人’了，一滴滴的血浆顺着铠甲，顺着衣摆滴落在身下的青石板上，渐起一朵朵妖娆的血花。他们双眼睛安定如同山岳，身躯挺拔似那青松。带着视死如归的气势，面对着无数滚滚而来的敌人，就像那江边岿然不动的礁石，任凭潮水冲刷，千万年亘古长存。

常何手在抖，这可能是最后的时刻了，这个时候应该是他展露身手的时候了，想着这个关键的时刻被他决出了胜负，心中一阵热血沸腾：“哈哈……我老常居然能左右这一场决定帝国命运的战斗的胜负，将来注定留名青史！二公子，谢谢你将这个机会给了我！老常定然不负所托！”心中豪情激荡，常何的声音出乎意料的响亮，甚至城下的在无数士兵保护之下的李建成都听到了。

常何的声音将城楼上的李二以及城墙下的李建成的视线都集中了过来。

常何掏出了火折子，吹燃之后，将身前的东西点燃，无数浓烟开始升起，因为隔得有些远李二没看清具体是些什么东西，只是似乎是一些干草还有其余的东西。

烟尘缭绕，常何又抽出了腰间的横刀，想着一边的绳索直接砍了过去。雪亮的刀光闪过，直接将那绳索斩断，那身前燃烧着的东西就这样被抛上了高空。

李宽站在李二身边，见到这一幕，心中提起半天的心也重重的落下了，因为他的原因，使得历史出现了改变，李秀宁活了下来居然参与了这一场政变，而历史记载的薛万彻在这个时候才会带兵反攻亲王府，却在十天前就发生了，这个历史已经渐渐的开始出现偏转，要是常何也出现了变故，没有真的测底投靠李二，那么只要他不出手就只能自己过去将他制服再出手了。现在常何按照自己交代的那样将那东西点燃了抛出去了，那么一切就结束了。

李宽准备的东西是想试试兵不血刃的解决这一次玄武门事变。可是到了最后关头他还是放弃了这个打算，要是留下了李建成和李元吉的小命，将来这两个家伙要是隐忍着在最关键的时刻捣乱，那么对整个大唐都不见得是好事儿，所以还是让他们如同历史记载的那样，全都死在这一场政变里好了。

所以一开始并未决定使用，可是见到城墙下战斗的残酷，他先是一阵恶心，还是没能适应，哪怕在他手上也有了那么几条人命，可是面对这血腥的

场面还是有点承受不起。好不容易压下了那种感觉，时间也过了许久，于是赶紧向着常何使眼色，让他将那东西使用出来，结束这种惨烈的厮杀。

可是哪曾想到之前一帆风顺的战斗在这会儿情况直转而下，本是占据优势的玄甲卫在这会完全落在下风，从城楼上看去只剩下零星的几个地方还有三三两两的抵抗，其余的全都被杀了。所以常何能在这时候还是决定支持李二，使用了两人准备的东西，实在是让李宽松了口气。

燃烧的是一大堆草一样的东西，一捆捆的被扎着，在一头还浇了些许火油，主要是怕在空中散落开来或者熄灭掉，带着滚滚的浓烟，一捆捆的草就这样向着城墙下掉落了下去，原来常何砍掉的那根绳索是一台投石机的捆绑牵引，这台投石机常何调试过了，抛出去的东西不是向着远处，而是抛得很近。恰好全都掉在那甬道里。

一阵阵躲闪，太子六率阵营出现些许骚乱，可是很快就平息了。不过是一些干草，能起什么作用？靠得近的士兵上前三两下就将火扑灭了，只剩下一点点的火星，还有冒着烟的草垛子。

可是就是这一股股的浓烟，在晨雾的掩盖下，弥漫开来慢慢的充斥了整个甬道。

最开始是战马，一匹匹的战马原本四处跑动，主人死了，它们没人驾驭，也就在这战场上游荡。可是最开始一匹战马扑的一声无缘无故的倒地不起，之后就像是会传染一样，一匹匹战马都这样倒下了，倒在血泊里，倒在墙根下。城楼上，常何早就在挥出那一刀之后，就倒在了地上。

一名名士兵在身下战马突然倒下的瞬间，急忙跳下马背。然后也呼吸到了那一股烟雾，身体就渐渐的不听使唤了，力气也使不上来，又这样倒下了。

恐慌开始蔓延，这看不见的东西最让人恐惧，尤其是在这个愚昧的时代，一个个神鬼的传说在他们这些人的脑海里徘徊，一个个恐怖的故事被他们记起。

李建成也开始觉得手脚无力，他胯下的马匹也倒在地上了：“是那些草，全都弄熄那烟有问题！”不愧是太子，还是有些本事的，一下子就找到了问题的关键，可是已经太晚了，他说完这句话也无力的倒在了墙角。

ps：感谢dd880两张月票支持！！！！

第二十六章程咬金的怒斥

胜利了，李二脸色在这一刻终于缓了下来，因为城墙下的甬道里没有一个人还是站着的，全都倒下了。而城外的玄甲卫经过一番努力之后，终究还是轰开了城门，主要是之前挡门的太子六率都倒地不起了，他们只要轰断门闩就行了，不像之前一样还要抵消太子六率士兵们的推力。

潮水一般的玄甲卫在轰开城门之后就涌了进来，结果却见到满地淌着无数的尸体，还有战马。

“这是怎么回事？”这一次被分到外围，没能进城参与全程的高士廉，吃惊地看着眼前躺了一地的人：“全死啦？”他心里震惊异常，这一战得打得多惨烈啊：“秦王！无忌！”高士廉呼喊着，他是长孙兄妹的舅舅，虽然那些年征战在外的时候自家那几个小子和这两兄妹有过一些摩擦，可是在他心里还是非常疼啊自己外甥和外甥女的。所以长孙兄妹对几个表哥不感冒，对他这个舅舅还是非常尊敬。

“舅舅！”长孙站在李二身边，没有下去，所以没像自己哥哥那样倒下，出声道：“捂住口鼻，快将那些冒烟的干草扑灭，火星都不要留，不要让它们在冒烟了！”长孙提醒。

“快，照着王妃的吩咐去做！”高士廉从善如流，吩咐了左右一声，然后撕下了一角衣角，将嘴捂住，向着登上城楼的阶梯而去，玄甲卫忙开了，从一边的沟渠里取水，将还在冒烟的那些干草浇熄，然后迅速带走。

高士廉来到阶梯前。看着躺了一地的人，尉迟恭。程咬金，秦琼等人一个都没跑掉。还有自己那外甥，躺在最靠里的位置，连忙上前查看。

“还好，没受伤！只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高士廉瓮声瓮气的问道。

“呜呜……”长孙无忌心中暗骂着，不知道那从城墙上抛下的是什么东西，怎么效力这么霸道，他们不知不觉间就只闻到一股烧焦味，还有一股子药材的味道，就直接全身麻痹。这会儿居然连说话都说不出口了。

“这是什么药？我怎么觉得身体有点乏力了？”高士廉居然也开始显现出中招的迹象了，连忙的向着阶梯上爬去，直到城墙之上，大口的呼吸了一些新鲜空气才缓过劲来。

城楼下的甬道里，玄甲卫们也用沾了水的湿麻布捂住口鼻，开始打扫战场，一具具的尸体被抬走，一个个的活人被找出来，然后是同袍就抬走。不是就捆起来扔在一边。

“这是太子！”一名玄甲卫大喊起来，抓到了一条大鱼，周边一大群人都用羡慕的眼光望着那个家伙，抓到了这条大鱼。真是好运。

城楼上，一干躺倒在阶梯处的天策府将领被抬了上来，几名随军的医护官正在为他们查看。一个个血染的全身殷红，直挺挺地躺在地上。就连身上的伤口被酒精清洗的剧烈疼痛都感觉不到了，任凭几名医护官在那里像清洗死鱼一样清洗伤口。当然那几名刚参战就被药倒的文臣身上就要整洁干净的多了。常何也躺在他们一起。

“宽儿，常将军点燃的那些干草究竟是什么？”李二问一边的李宽，在常何行动前，自己这个次子向他使的眼色李二可是看得清清楚楚，两人到底做了些什么恐怕常何也不大清楚，再说了现在常何还想死猪一样的躺着呢，所以李宽成了最清楚内情的人。

“父王，其实这东西早就已经出现了，孩儿只不过是借用前人的东西而已！”李宽回答道：“这其实是三国时期，神医华佗用来救人的药，不过孩儿发现将它们点燃，那冒出来的烟尘也有同样的效果。”

“是麻沸散？”李二博闻强记，对于华佗治病救人还有着麻痹身体效果的药材，定然是那大名鼎鼎的麻沸散了。

“不错，正是此物！”李宽点头应是：“这华佗本就是我科学家中医学家在三国时期的家主，所以才会有《青囊经》传下，可是之后就再无人继承医学家的道统，也就没人再次使用这些神奇的医术和药材了。这一次还是孙思邈孙先生将华佗祖师那散乱的记载中研究复原了麻沸散的配方，所以孩儿才能配齐这些药材！”李宽能说其实《青囊经是自己兑换出来的，但是自己却瞄都没瞄一眼就丢给李二你了吗？而且这本传说失传已久的医书的来历也得想个借口，所以就这样胡诌了一段所谓的医学家家主。

“是这样？”李二狐疑，按理说麻沸散这样的特别的药物，定然是专门记载的，怎么可能会散乱的记录，而且还就这样自家都没研究出来靠别人？根本就解释不通，但是他自己揣了那本《青囊经》两三天，不也是一眼没看过吗，虽然那几天安排驻扎事宜等一大堆事让自己无暇分身，但是却也是事实。这样解释虽然牵强，但也说的过去，因为当一个人全心全意的专注于某一领域，怎么会去在意其他的事儿，那些科学家定然是将这本医书宝典收藏了事儿就自己忙自己的去了。

时间一点点过去，因为麻沸散虽然药效霸道，可是持续时间却不是很长，大约半个时辰。

程咬金等人也陆续的褪去药效，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几名老将肩并肩地坐着，看着城墙下玄甲卫在那里面忙碌地收拾着地上的尸体，肉泥，双眼红红的。

这一仗死了四五百号玄甲卫，是三千玄甲从武德五年建立以来最大的一次减员，他们这帮带兵的将领每次见到这个场景都很心痛，这些都是好汉子，都是爹生娘养的，他们的家人他们的妻子儿女都还在等着，盼着，希望自己儿郎打胜仗骑着高头大马归来，那时候威风凛凛的在街上接受百姓的高呼迎接，自己面上有光，指着自家儿子：那是我家小子！

为将者，必然面对着这样的生离死别，必然会一次次的被这种亲兄弟般的袍泽离开的伤痛所打击。可是生为军人，这样的马革裹尸就是他们的归宿，这是每一个将军心中最大的无奈与荣耀。

“兄弟，你们英灵不远，老程这就送那些狗贼下去，让你们杀个够本！”程咬金突然大叫着跳了起来，操起一边的马槊就向着城下而去。

“知节，你要做什么？”秦琼连忙喊住他，他可知道这家伙要是牛脾气上来了，恐怕会做出一些不顾后果的事儿，就像现在他肯定会下去将那些俘虏全都杀死，用以祭奠那些阵亡的兄弟的在天之灵。

“二哥！我去杀了那帮狗贼，只从玄甲卫组建以来还从未一次阵亡过这么多兄弟！我咽不下这口气！”程咬金背着身，不敢回头，这个时候这位粗犷的汉子脸上挂着泪水，刚才杀得兴起现在才发现那一个个曾经一个锅里搅马勺的兄弟再也见不到了，这位身经百战的大将军也忍不住泪水。

“知节，切莫说胡话！”秦琼了解程咬金此刻的心情，他心中又何尝好过。

“二哥！这不是在征战天下的时候，现在天下安定了，这帮兄弟本来可以不死的！都是下面那些狗东西，是他们才让这些弟兄死去的，是他们……啊！”程咬金大喊着，他不是为了这些人死亡而哭泣，这些人死在真正的沙场上的话，他会笑着送他们走，因为这是军人的荣耀，可是这不是在对外敌战争，而是兄弟相残的争夺，这样死在这里太不值了，玄甲卫每一个都是一等一的好汉子，都是千挑万选的精锐。李二带兵这么多年，在他统领过的士兵不说百万，八十万是有的，可是采选出三千玄甲来。

“这些我都知道，可是我们有何权力处置这些俘虏？应该让秦王来处置！”秦琼说道。

“对，秦王，让秦王将这帮人全杀了！”程咬金转过身来，擦干了脸上的泪水向着李二那边走去。

可是刚走到李二身边，就听得李二在问李宽：“既然宽儿有如此药物，可以兵不血刃的解决这次事情，为何要到最后才用？一开始就用的话，那些玄甲就不必死了！”

这个问题直接戳到了程咬金的痛处，他刚才没细想，现在想来这一次能获得胜利还是那从城楼上掉下来的那些着火的东西，是它的神奇效果才将所有人都麻痹了，才让他们等到了城外的支援。

于是程咬金的暴脾气在这一刻炸了：“就是，二公子早有准备，为何让我们这帮兄弟拼死拼活？死人很好看？为何你不早一点用？为什么？”

程咬金失控了，他不再管身份尊卑，他只知道自己的兄弟死了，他之前在天策府担任的就是马军总管，这玄甲卫是李二亲卫，也是马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程咬金是他们的直属领导，感情可是最为深厚的。所以这个时候，最悲伤的就是他，最容易失控的也是他。

“这个……”李宽被程咬金一番质问问得有点哑口无言，难道告诉他自己想要李建成和李元吉直接死在这里？这不可能，所谓宁为人知，不为人见啊！

第二十七章李宽在忽悠

上回说到，玄武门事变结束了，但是程咬金气愤中想要杀俘泄愤，却被秦琼劝阻，之后质问李宽。

李宽无言以对，他此刻不知该说什么，之前那惨烈的景象还在脑海徘徊，挥之不去。本来他可以在一开始就直接使用麻沸散将太子一方全都放倒，然后抓人就行。可是因为一些私心，害怕抓了活的带到李渊面前会留下后患。因为李建成和李元吉都不是什么心胸宽阔之辈，定然会事后报复。哪怕被李渊惩处，之后不管是是废除太子之位，让他们俩成为闲散王爷；或者贬为庶人，发配边疆两人的手段恐怕都会有卷土重回来的机会，只有千日做贼，哪有千日防贼，所以想要直接将两人按照历史一样结果在这玄武门。没想到会招来程咬金的愤怒。

但是好歹李宽还是有了那么两分的城府，脑筋电转之下总算找到了一个还算合适的借口。

“程将军，请恕小子直言了！小子确实可以在早早的使用这麻沸散，可是在一开始太子和父王对话中小子得知父王在这里的目的是奉了皇爷爷的密旨，要诛杀太子和齐王，是也不是？”李宽强自镇定，整理了一下思路问道。

“嗯，确实是如此！只是为父却不敢杀，虽然为父也算得上是杀人如麻之辈，可是对自己亲兄弟却不一定下得了手。可是这和你不使用麻沸散有何关系？”李二出口道，他也觉得奇怪。

“真是因为父王你和太子的对话。让我觉得就应该将这一场打下来，而不是使用迷药将他们全都放倒抓住。不仅是因为圣命难违，还有就是父王你了。”李宽还在胡乱的说着。他自己都不知该怎么编下去，但是却一定要挺过去这个坎才行（其实是作者不知该怎么编）。

“哦，为父？那你倒是说说！”李二沉吟。

“父王你太过重视你们兄弟之间的感情了。你抓住了太子大伯和齐王之后，该怎么办？不过是将他们交予皇爷爷，可是皇爷爷既然已经要你处死诛杀他们，岂会再想见到这两人？”李宽说得很慢，脑袋里在想着接下来的话该怎么说。既要合情理，又要将自己的事儿摘出来。

“而且，齐王对父王你的恨意恐怕已经深入骨髓。这一点父王你不是不明白，可是就是放不下。皇爷爷不想见到两人就是因为他和父王你一样，放不下这父子之情，他不敢自己下手才叫父王动手的。”李宽接着说道。

“天家无亲。圣上岂会放不下？”程咬金还是不能接受。

“确实。天家无亲，可是父王不是也放不下么？而且这一场可不仅仅是皇室自家的事儿，还是做给天下人看的。世家大族如同父王告诉小子的那般，在大唐各地盘根错节，这一场兄弟倪墙虽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皇爷爷下不了手，其实更多的却是在震慑那些世家大族，一个连自己兄弟都不会手下留情的帝王，对于那些敢阻碍他的世家定然也是冷酷无情的。让他们不敢在皇位更迭的这段空隙里背后使什么手段。”李宽总算在拖拖拉拉了半天之后找到了一个还算过得去的突破口，世家大族一直是勋贵势力和皇家的敌人。他们一个个就像是一个个独立的小王朝，在大唐内部形成一个个的势力，名义上他们所在的地方是属于整个帝国，实际上全是他们在幕后操控，地方官员的任免也要看他们的脸色，要是不合心意恐怕皇命在那里将是阳奉阴违。

“你是说，父皇其实是想要杀鸡儆猴，而太子和齐王因为之前下毒之事刚好撞到枪口上了，成了那只鸡？”李二想的远比李宽要远，他早就想到这一层，可是还是觉得牵强，对付世家大族，拿一个家族立威就行了，为何要让他们三兄弟兄弟俔墙，像是表演猴戏一样给那帮田舍奴看？

“确实就是如此，父王你想想，皇爷爷在得知太子和齐王暗中对他下毒，是不是非常震怒，想要直接除掉两人也不是不可能，可是却为何下了密旨给父王？他当时身体已经非常虚弱，要是直接动手杀了太子和齐王，年长的皇子就剩下父王你了，可是当时你远在陇右，长安必定会动荡，天下定然会不稳。所以才急忙召父王你回来。而既然皇爷爷对太子已经完全失望决定放弃他，那么就要物尽其用，定然要将他的最后的利用价值都利用掉。对付一个世家大族肯定不是那么容易，那么何不用这两个已然决定放弃的皇子作为目标，用以达成自己的目的？”李宽越说越觉得自己猜得很正确。

“既然如此，那么定然不会让秦王抓了活的太子和齐王去交差，因为圣上的身体已经很差，所以想借此机会将秦王推上皇位，那么立威的定然要是秦王才行！”秦琼出言道，他虽然有着暗七这么一个见不得光的身份，但是却也只是因为当初李渊在山东历城曾经救过生了重病的秦母，所以答应加入暗卫，替李渊做三件事而已，这些年也已经完成了两件，要是这一次将太子和齐王一起打杀了，也就算是还完了李渊的恩情，可是现在太子被俘，只能算完成了一半所以定然要想办法将剩下的一半完成，才出言赞成李宽的话。

“这么说来，抓住的太子也不能放过？只能处死？”程咬金问道，他拳头紧握，要是李二点头的话，那么他定然就要直接下去打死李建成了。

“这个，孤王早就想到了，可是那不仅是因为兄弟亲情，而是要是真那么做了孤王将背上杀兄夺权的骂名，两者一起压下来孤王确实是难以取舍啊！”李二有些恼火，这进也不是退也不是。李渊给他出了个难题，背上这样的名声，定然会影响他一辈子。哪怕将来他做出再多的丰功伟绩也难以磨灭这件事的影响。提起他早年做的事儿这件事一定会被提及。

“这个……”程咬金无言，不仅是他，秦琼也变得沉默，这位老将军现在想来却也觉得这件事儿恐怕会让李二名声受累，但是他之前已经将李元吉打杀了，现在正在收拾战场，恐怕一会儿就会传来消息。以李二的才智一定会猜出是自己做的。恐怕以后自己在秦王心中地位会变得微妙起来。

果不其然，下面收拾战场的玄甲卫已经开始高呼：“齐王被人杀死了，死在城门洞里！”

李二面色大变。之前自己可是喊了要抓活的，这李元吉怎么会被人打死？难道自己手下有人违背了自己的命令？再听闻李元吉死在城门洞里，转头看向了秦琼，当时秦琼发现李元吉逃跑。在城门洞里大战了一场。那里脱离了自己的视线，而之后就只有他自己出来了，其余的人呢？之前还以为是在城门洞里看守李元吉了，现在想来那些人恐怕也一起死了吧！

李二面色阴沉了下来，不再说话。程咬金听得此事也面色变幻不定，他不傻从里边听出了不少消息，虽然不知道具体事由，但是李二一听就转头看向自己秦二哥就知道这件事多半是秦琼做的了。但是此时却不便说明，也转身离去。

秦琼倒是没走。只是低下了头，不知在想什么。城墙上就这样静了下来，李宽也猜到了，不过既然当事人李二和秦琼都不说，他也不敢多说，也

转身走了开去。

李宽离开之后就向着长孙那边去了，虽然很讨厌李承乾那种嫉妒的眼神，但是比起李二那即将发作的暴风雨，小屁孩儿的眼神又算得了什么。而且长孙此时已有身孕，这一次强撑着留下来一直在担心受怕的，此时应该也不舒服，李宽觉得自己可以为这个坚强的女子做些什么，因为这个母妃对他还算不错了。

要是换了其他人，说不定李宽那些东西现在早就被阴谋手段夺了去，毕竟李宽这几年一直都在锻炼身体，没有理会那些东西。可是长孙却没有做这样的事，她虽然心中也偏袒自己的儿子，但是却从未逾越那条底线。对李宽也一直关爱有加，这也是她的强大之处，对这些失去了母亲的孩子长孙能做到差不多一视同仁，这已经是难能可贵回了，而且还从未说将李宽在酒仙居的份子挤兑出来，不管在长安城开了多少家酒仙居的分店，李宽的收益始终占据了一半，这些事李宽不知道，但是不代表不存在。

或许等李宽在大一点，需要用钱的地方多了，会觉得不方便，但是那时长孙也不可能再看重这些了，因为她即将接手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的内府，掌管的钱财比起小小的酒仙居不知道多出多少倍，所以在李二登基之前定然会将这些东西交给它原本的主人。

李宽来到长孙身边，这位坚强的女子这时候也是俏脸疲惫，从昨夜开始她就一夜没合眼，盼着天明，盼着将这一切做个了结，现在终于结束了，但是却又觉得似乎一切都在别人的安排下进行的。这让了解李二的她不禁又担心起来，因为她知道李二这人是非常有主见的一个男人，在知晓被李渊一步步推着走到了杀害亲兄弟的地步，李二心中定然是怒不可知，但是因为秦琼在一边，她这妇道人家不适合掺和进去，就一直在一边等着。

李宽见着长孙的面色疲惫，心中暗暗下了决定，要求孙思邈将长孙的气疾治愈，甚至他可以用《伤寒杂病论》和《本草纲目》这些医书作为交换。因为李宽心中隐隐的有了决定，将来和李承乾之间恐怕会闹得不可开交，没有这位贤淑的皇后，那么说不定自己会一怒之下将李承乾弄死，那样李丽质定然会恨死自己了。

ps：感谢郁郁埋香两张月票支持，感谢朦胧的誓言两张月票支持，感谢渔夫是我两次打赏支持！宅男拜谢！！！！

第二十八章李二的决定

城墙上再一次陷入了沉寂，无人说话，长孙无忌等人哪怕是挣扎着爬起来之后也只是静静地站着。一种诡秘的气氛笼罩住了城楼，李二现在就像是将要喷发的火山，他觉得自己的权威被挑战了。这一天本来应该做出最后的了断就结束，可是去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现了超出他预计的事情。

李宽那小子居然早就准备好了麻沸散，可以兵不血刃的解决这一次行动，可是偏偏不用，还振振有词的说着一定要杀死太子。你一个九岁的小屁孩儿，了解大人的世界吗？这样做只会让你老爹担上杀兄的罪名。

不仅是李宽，这小子李二早就放任自流了，因为那个隐秘的科学家，他要看看这个科学家会利用李宽做出什么样的事儿来，顺便在摸一摸他们的底细，只要有了五分以上的把握，李二就将用雷霆手段将这科学家一网打尽，到时候是圆是扁还不是任他揉捏！

可是李宽这小子的事儿还没完，又出现了另一件事儿，秦琼居然不顾自己的命令，将李元吉打死了。这简直就是在直接挑战他的威信，要是不做出反应，恐怕以后人心涣散，自己还怎么统领他们这帮子桀骜不驯的家伙！

“老三是你杀的吧！”李二背着手沿着城墙走出了老远一段，觉得后边的人听不到了，才对一直跟着他的秦琼说道。

“回秦王，确实是末将杀的！”秦琼也不否认。因为他知道这个时候再隐瞒也无济于事，因为过不了多久这位秦王就将登上大宝，那时候整个大唐对他来说都将没有秘密。暗卫也将被他收归麾下，自己的身份还是会暴露出来，倒不如大大方方的承认来得爽快。

“为什么？”李二问道。

“报恩！”秦琼回答道，虽然他在暗卫挂了名，可是在他心里一直不认为自己是暗卫的人，他只是在报答李渊当初救了他母亲的恩情，哪怕身上不可推脱的打上了暗卫的标记。可是他仍旧固执的认为自己是自由的，只是答应了替李渊做三件事而已，在他心里自己效忠的一直都是天策府秦王。而不是当今皇帝李渊。

“你的身份？”李二猜测到的远远不止如此，他不相信秦琼会没在李渊手下的秘密的部队里挂名。

“暗七！”秦琼坦言。

“还做过些什么？”李二想知道秦琼这些年到底做了多少李渊叫他做的事。

“末将答应圣上替他完成三件事，这次诛杀太子和齐王是一件，还有两件事：那封密旨是我放的。还有就是暗一出现在大营的时候。是我布的防线，流出了一条通道。”秦琼老老实实的回答。

“做的不错！呵呵……孤王被你耍在鼓掌之间！秦将军，没想到你居然会做出这些事儿来，哈哈……”李二声音悲怆推心置复的兄弟，没想到从头到尾一直都是别人派到自己身边的人。哪怕是报恩，李二也有些难以接受。

“秦王殿下！”秦琼一听得李二的这句话，当即推金山倒玉柱的跪倒在地，身上的甲胄与青石板交击发出哗啦啦的声音：“末将自从投效秦王殿下以来。从未有过二心，只是圣上当初救过家母性命。此恩比山高比海深，身为人子岂能不报？”说完就低下头，一副任打任罚的样子。

“报恩，呵呵……我们这些兄弟可以说是生死之交了吧！虽然你们把身份看得很重，一直将孤王当做主公，可是在孤王心里，你们就是孤王的生死兄弟。有什么样的恩情不可以说出来，大家一起？你做出这样的事，将孤王置于何地？将我们这帮兄弟置于何地？前面你留下通道给那神秘的暗一，你可知道要是那个暗一有什么歹心，那么我们的大营就对他不设防，他一个人可以带给我们无尽的损失。现在你居然杀了老三，甚至还杀了当时在城门洞里的其余同袍用以掩盖真相。你做的很好，你将我陷于不义，也把自己陷于不义！好了，既然事情已经发生了，那就这样了，看在以往的情谊，这一次孤王认了，可是从此我们只是君臣，再非兄弟！”李二说的话语气很冷，意思也很冷，虽说没有做出画地绝交，割袍断义的举动，但是也差不多了。

秦琼跪在地上，浑浊的老泪从眼里滑落，掉落到地上摔得粉碎，这个局面是他自己一手造成的，当初只是不愿让兄弟和自己一起还这人情债，现在却成了这般结果，他有苦难言，只能往肚里咽。

李二转身离去，抬着头以四十五度角望着天空：太阳出来了，刺得他的眼睛一阵生疼，有晶莹的水渍一闪而没。

“传孤王令！将太子李建成就地斩杀，率军逼宫，不杀之不足以平民愤！”李二接受了自己成为杀兄夺权者的事实，也领教了自己那个病得要死的父皇的手段，双手紧握成拳，指甲都陷进肉里了，一缕血渍从指尖蔓延出来。这是被逼无奈，也是和以往的自己诀别，这一刻李二才开始从一个军人向一个政客的转变。

“杀！”李二再次下令，城墙下就有玄甲卫将李建成拉了出来，就地斩杀，并将其首级呈上。

“程知节何在？”李二接着下令道。

“末将在！”程咬金抱拳领命。

“命你率五百玄甲卫，前往东宫，将一干余孽斩杀，不得有漏网之鱼！”李二冷冷地命令道。

“末将领命！”程咬金面色一阵变幻，还是领命了，东宫那里可是太子的家眷，这是要斩尽杀绝啊！

“刘弘基何在，命你率五百玄甲，前往齐王府，不得走脱一人，否则提头来见！”李二像是没有见到程咬金的面色变幻一般。继续下令。

“末将领命！”刘弘基也接受了命令。

“秦王殿下，这恐怕有违天和啊！”房玄龄提醒道。

“斩草不除根，后患无穷。趁着现在他们还未反应过来，直接一网打尽，要嘛不做，做了就做绝！”李二解释了一句。他之所以这样急急忙忙的就要斩尽杀绝，主要是怕等会儿见了李渊之后，李渊要是念及旧情，恐怕李建成和李元吉的子嗣将会被赦免。将来说不定会横生波折，这不是他想见到的，倒不如现在拿着李渊的密旨。便宜行事来得干净利落。这也可以看得出李二的果决，虽然重情，但是却不被情谊所牵绊。

“走，随孤王去看看我那父皇。他应该等急了吧！”李二不理会还跪在城墙上的秦琼。带着其余人向着太极宫而去，只剩下那个孤独的身影，落寞的在清晨的阳光下显得萧索。

带着一身的血痂的尉迟恭，还有房玄龄，杜如晦和长孙无忌等人快速的跟上了，程咬金回过头望向那城墙上的身影，脸上变幻着神色，最后挣扎了

一番。狠狠地咬了摇头还是跟上李二离去了。

太极宫前，众多大臣听的前面的喊杀声消失了。就知道已经分出胜负来了，这个帝国未来的主人即将揭晓，所有人都伸长了脖颈，想要先别人一步看到到底是谁胜出。但是也有人缩在角落，他们不在乎谁胜谁负。这个帝国不管谁做主，都离不了他们，因为他们身后是传承几百年的大家族，早就根深蒂固，不管谁上来，都要依仗他们来管理各地。

他们就是那世家大族的代表，五姓七望不是说着玩的，李渊这大唐皇室也就是陇西李氏的一个分支，要不是他们身后陇西李氏的大力支持，李渊建立的大唐能不能夺下江山都是个未知之数，因为当年大唐初建的时候有着好几个政权不比大唐逊色。

当太阳照下的阳光穿过宫门，照耀到太极殿前的空地上的时候，李二带着一帮子杀才出现在阳光里，沐浴着这太极殿前的第一缕阳光，李二站在了所有的文武百官面前。

这一刻所有人的脸色或多或少的都有了转变，有的人变的惊骇，有的人变的兴奋，也有人神色不定。

李二将所有人的表情都看在眼里，在这一刻他大致的分清楚了这些朝臣那些人是支持太子的，那些人是支持自己的，还有哪些人是保持中立的。这些都关系到今后他和他们之间的关系，或是拉拢或是打压。总之李二在变身成政客之后，在极短的时间里就适应了这种转变，轻易的分清敌我，清楚的明白利益与舍取，这都是一个优秀的政客应该掌握的手段。李二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就做得极为出色，不仅是平日里耳濡目染还有天资聪慧，也有在心里早有准备的因素。

“儿臣拜见父皇！”李二带头向站在太极宫前的李渊行礼，单膝跪地是武将的传统。

“臣等叩见皇上！”一大群人淅沥哗啦的跪下，口中高喊道。

“见过父皇！”长孙盈盈下拜，身姿如月中仙子，身上的襦裙金线勾描出一幅牡丹图，在晨光中闪烁着耀眼的光芒，此刻长孙圣洁不可侵犯。

“好，好……哈哈……”李渊哈哈大笑，李二出现在这里也就意味着其余两人不会再出现了，虽然秦琼没见人，但是对于李渊来说秦琼又算得上什么？当初信手帮了一把，没想到在今天会结出这样的果实！

“父皇，该早朝了！”李二见李渊一直笑个不停，提醒道，现在时间已经过了辰时一刻，早朝时间一般在辰时，现在已经晚了。

“对，早朝，早朝！哈哈……”李渊大笑着转身进了太极宫，接着就有太监高呼：“文武百官觐见！”

文武大臣分开左右，走进了太极宫，李二站在最前面，这个位置原本是李建成站的，现在是他的了。

“叩见吾皇！”一众大臣开始山呼万岁，当然这个礼节是必不可少，不管是哪个皇帝在位这万岁是听不够，哪怕李渊早就被孙思邈诊断最多活过十五年，而他自己推断只有十年的命了，但是听到这三声万岁还是飘飘然的觉得自己真的能活那么久了。

这一次的朝会，李二成了主角，他开始激昂的呈辞，大说特说太子和齐王欲图不轨，身边带着八百将士，意欲逼宫，而自己在得知他们的阴谋后以五百玄甲如何同两人一番激战，最终艰难的取得胜利。

总之李二怎么说，这些人就怎么听，反正李建成和李元吉已经死掉了，不会辩解什么。除了站在靠着庭柱的一个老头，双眼浑浊的看了一眼还在侃侃而谈的李二，微微的扯了扯嘴角，然后在身前的圭板上写了几行字。

之后就是李渊的事儿了，怎么裁决怎么定性，最后李二被册封成为太子，即将在九月登基。(未完待续。如果您喜欢这部作品，欢迎您来起点投推荐票、月票，您的支持，就是我最大的动力。手机用户请到m.阅读。)

第二十九章小灰灰

朝会开始，李宽这些小孩子是没资格进去的，毕竟年龄实在是太小了，那些国家大事，勾心斗角还是不让这些小家伙接触。长孙到后宫去了，那里有她几个相熟的嫔妃。李承乾和李恪也不理会李宽，他们对这个处处表现得比他们优秀的的兄弟是敬而远之的。李宽只能一个人无聊的到处游荡，好在身上的锦袍和腰间的玉佩表明他的身份，还没人出来阻挡。

不知不觉的，李宽又游荡到了玄武门，秦琼还跪在那里。背影凄凉，原本挺直的腰杆此刻显得佝偻，发髻散乱，丝丝银发在他的头上杂乱无章的像是一丛野草。

李宽慢慢地踱步过去，来到秦琼身边："秦老将军！"

"是二公子啊！你来是传达秦王殿下的命令么？"秦琼双眼无神，他知道李二是个重情义的人，但是这样的人却绝对接受不了背叛，哪怕是出有因他不会再多加怪罪，但也绝对不会轻易的原谅。秦琼跪在这里只是求个心安，或者还存了一丝奢望，希望李二会原谅他的苦衷。

"小子没有接到父王的传话，父王此刻正在早朝。"李宽虽然想说假话安慰一下这位老将，可是却知道这个时候要是安慰了她，接下来李二的态度恐怕仍旧会将他打落深渊，与其给他一个虚假的希望在被打碎倒不如一直这样残酷下去。

"那么二公子此来是做什么？"秦琼虽然很失望，但是还是没有表现出来。而是出声问道。

"小子闲来无事，到处逛逛，没想到又走回了这里！"李宽实话实说道。

"呵呵……二公子居然还有心思闲逛到这里。看来胆量不错啊！不过我倒有一个问题想要问二公子，你那麻沸散真的是因为怕秦王完不成圣上的旨意才没用的吗？"秦琼这个时候双眼显露出一股子疑惑，他相信没人会相信李宽之前的那个说辞，但是当时情急之下也顾不得那么多而已：李二因为秦琼的事情所以一时间失了方寸；程咬金就更不必说，他夹在李二和秦琼之间，左右为难怎么还有心思去辨明真假，而且为了装他那副憨货的姿态。他也不会多问。现在既然李宽来了这里，秦琼当然想要问个明白。

"不知秦将军想听真话还是假话？"李宽歪着脑袋问道。

"真话又如何，假话又如何？"秦琼反问。

"真话就是。小子想让太子和齐王死在这里，假话嘛，就是小子初上战场，一时间被惨烈的杀伐震惊了。所以忘记了。"李宽很是老实。他相信秦琼会将这些话说给该听到的人听，他已经不想再解释，一遍遍的说，实在是很累。

"为什么？"秦琼只问了这一句，但是其中的意思却很复杂，一是在问为什么要两人死在这里，二就是问为什么会这样直接说给自己听。

"因为，斩草除根。既然已经撕破脸了。就不要再顾忌，哪怕背上骂名那又如何？留下他们的性命。将来后患无穷。至于小子这样告诉秦将军，因为小子懒，不想一个个解释过去，相信秦将军应该很乐意帮小子这个忙。"李宽站起身，活动了一下手脚，看着已经清理得差不多的战场，决定要离开这里了。

"抓住它，别让它跑了！"就在此时，城墙下玄甲卫的喊声响起，李宽伸

出头一看，一大群穿着铠甲的将士正在追着一只小狗。李宽愣了愣，这是皇宫啊！哪里来的小狗？

可是转念一想，这里刚才发生大战，到处都是血，血腥味将附近的狗引来了也不奇怪，而且城门洞开，只有那么两个人守着，其余人都在打扫战场，这条小狗说不定就是从城门直接跑进来的。

小狗很灵活，一个个士兵的追捕被它左躲右闪的闪过，可是再怎么灵活也不过就是一条狗而已，士兵们虽然打扫战场没有配备武器，一身铠甲也严重影响行动但是他们结成一个圆，将小狗逼到了城墙根上。

“打死它，居然舔人血，这狗不能要了！”有士兵大声说道。

古人有时候就是这么愚昧，什么狗不能吃人血，吃了人血之后会变成疯狗。这样的事儿在现代算得上啥？狗养的比儿子还要好，别说舔了两下血迹，就算是在你腿上啃了一口，你要是敢打他的狗狗主人也要和你拼命。你要赔钱可以，但是要打狗，没门儿。

李宽就站在城墙上看着城下士兵抓狗，很有趣。一大群人居然拿一条狗没办法，李宽饶有兴趣的看着。

小狗一扑，从包围圈的士兵的胯下直接钻过，逃出了包围圈，然后慌不择路的跑着，居然向着城楼而来。

城楼上就只有李宽和跪着的秦琼，小狗跑上城楼之后差不多是无路可走了，因为这段城墙两边都是有着女墙挡住了，留有一段空隙但是此刻却被栅栏拦住了，密实的栅栏空隙很小，这条狗根本过不去。

于是一大群士兵堵住了后退的路，小狗居然做出了一个惊人的动作，它跑到李宽身前，直接趴在了他的脚边，就像是李宽的宠物一样。

“真是个机灵的小东西，不过我可不养狗！”李宽说道。

可那狗居然像听懂了李宽的话一样，抬起头看着他，嘴里发出‘呜呜’的哀求声，像是在求李宽救救它一般。

“二公子！”追上来的士兵向李宽行礼：“还请二公子将这条狗交给卑职，喝了人血的狗是养不熟了，因为它的狼性被唤醒了。”士兵向李宽请求道。

“是吗？”李宽不动声色，他虽不信这些但是却也对这个说法感到好奇。

“是的，狗和狼看起来是两种动物，可是它们却是有共性的，当年俺们庄子上就出了这样一条狗，因为战乱死了人，血迹没清理的时候被它舔食了，之后这条狗就变成狼了，而且在庄子背后的山林里当了狼王！”这个士兵讲说着他的故事，只是没上过学堂的他讲起故事来干巴巴的，一点都不动听，李宽顿时没了兴趣。

“就这样？”李宽嘴上这样说着，却低下头看了看脚边的小狗，耳朵是趴着的，不像狼那样是竖着的，而且脖颈上的毛很长，就像是披了一条坎肩，这引起了李宽的注意，要知道这个时代的狗都是很正统的中华田园犬，也就是土狗，这种狗是没有这一圈毛发的，出现这样的状况只能说明这条狗非同寻常。

再仔细看看，李宽又发现了一个奇怪的地方，一般的狗爪子只有五个肉垫，前面四个，后面一个。可是这只狗却有六个，前面是五个，有着五根利爪，别的狗只有四根。在后面还有一个大的肉垫和一个没沾地的小爪子，这和普通狗一样。

这个发现彻底让李宽来了兴趣，他想起以前听说过的一个传说：那时在

村里挺起老人们说起的一个像是神话故事一样的传说，一条狗要是一胎产下九只小狗，那么九犬出一獒将会出现一支有别于其余狗的小狗，这只狗其实是獒，也就是狗王。

难道这是一只狗王？那么要是将它养大，会不会能打败狮子老虎？比起藏獒又如何？李宽起了心思，就对着那些士兵说道：“这只狗我要了，什么喝了人血会变成狼，都是胡说八道，狗就是狗，不会变成狼，你说的那个变成狼的恐怕是只小狼崽子。”

“二公子！”士兵还是不肯放弃。

“没事儿，你看这不是挺乖巧的吗！”李宽说着有看着在他脚边趴着一动不动的小狗，还真的挺乖巧的，一点都不闹腾，就那样安静的趴着，尾巴不时的摇摆一下。

“既然如此，卑职也不再强求，只是希望二公子要是发现这狗有什么不对劲的时候一定要早早的处理掉！”胳膊拧不过大腿，士兵知道自己在怎么说也改变不了李宽的想法，只能退却。

“这个我知道的，而且就这样一只狗还伤不了我。”李宽这点自信还是有的。

就这样，李宽之后的生活里多出了一只狗买这条被他命名为‘小灰灰’的狗在后来成了他四方征战的一大助臂，尤其是在征伐吐蕃的时候。

在中午的烈日下，李二带着长孙出宫了，李宽也带着自己新得的宠物，跟着自己父王母妃回到了玄甲卫的大营，秦王府是不回去了，李二已经被册封为太子，即将入主东宫，再过上几个月恐怕就要登上皇位了，李渊现在的身体状况处理起国家大事实在是吃不消了。

回到大营，李二颁发了第一条命令就是将之前送往洛阳的秦王府诸人接回来，同时还有天策府一干人的家眷。而秦琼的事，他似乎忘了一般，没有再提，只是在他出宫之后不久，秦琼也从城楼上站起身来，骑上自己那匹黄膘马，出了皇宫。

而参与了这一次朝会的文武大臣却也是各个心中或激动或忐忑的各自回家了，他们各自回家后也开始了一系列的安排，因为在不久之后恐怕会发生一系列的官员升迁贬责，一些必要的事情是要安排妥当，该留的后路也要及早作出准备，不然到时候手忙脚乱的恐怕会招来更大的祸患。(未完待续。如果您喜欢这部作品，欢迎您来起点投推荐票、月票，您的支持，就是我最大的动力。手机用户请到m.阅读。)

ps：ps：感谢radiant和糖饼的微笑两位书友投出的宝贵月票，宅男拜谢！今天状态不是很好，可能是想着怎么加快进程，有很多书友在说小孩子的戏码太多了，有骗点击的嫌疑！宅男想着是不是加快点节奏？？？

第三十章三个月

李宽坐在马车里，晃晃悠悠的向着城外而去。马车旁一条半大小狗正在轻快的跑着，跟着马车。在脖子上还戴着一个铜铃铛，跑起来叮叮当当的想。

李二一家已经搬进太子东宫了，哪怕这里前几天才发生了一起灭门血案。但是一家人住的是心安理得，李宽却还是心里有些惴惴，在心底佩服李二，长孙还有其余两个知道真相的小正太。

今天出城是为了去学骑马，这是李宽制定的目标之一，前几年都一直忙着恢复那破筛子一样的身体，对于这些古代世家子弟一定要掌握的骑射技能却是疏于练习了，现在正要补回来。

所以最近这段时日，身体差不多全好了，只剩下最后一点点暗伤，却是不影响他学习其他东西了。现在他要去的地方就是长安城东的一个马场，那里是一直以来为皇家提供坐骑的专属马场，李宽在那里领养了一匹全身乌黑发亮的战马，之所以叫做领养是因为作为战马的主人，要想非常熟捻的驾驭自己的坐骑，就必须亲自饲养这匹马一段时间，用以培养默契。如果将来要是上了战场，才不会出现不熟悉自己的坐骑发生意外的事情。

李宽这几天每天都会出城，去骑上他取名叫做追云的黑色战马跑上两圈，至于学习骑马这个技能，对于李宽来说没有什么难度，他长久以来扎马步，下盘牢靠，而且马步的最高境界就是凭空站出一匹马来：也就是说在平地上站马步。要想做到最好就是身躯起伏有致，像是骑在疾驰的战马身上一样，只要达到了这个境界。扎马步才算得上圆满。

李宽还未达到这个境界，可是却也差的不远了，所以才半日的功夫就可以骑着追云一路疾驰，他很享受这种风驰电掣的感觉，非常的自由，像是后世骑在他那辆心爱的重型机车上飙车一样。

来到马场，李宽一个呼哨。一匹黑色的马匹就像是一道黑色的流光，飞快地从马群中奔了出来，战马嘶鸣。向李宽诉说着它的高兴。李宽直直的迎了上去，眼看就要和那匹马撞到一起，可是那马前腿抬起人立而起，长长地打了个响鼻。直接停在了李宽身前。

“哈哈……追云。想我了没？”李宽上前轻柔的抚摸着战马的皮毛，梳理着它脖颈上的鬃毛。

战马将马脸凑到李宽身前，长长的呼出一口气，喷到他的脸上。

“走，我们去跑两圈！”李宽翻身上马，追云就这样直接奔驰而去，而那一直跟着李宽的小灰灰也汪汪地叫着，追了上来。

李宽端坐马背上。随着追云的脚步奔驰而起伏着身子，此刻他在体会着马步的最高奥义。因为后世很少有骑马的机会，所以那些练拳的人很难做到这最高级的马步了，现在李宽有机会体验，当然不会错过。

可是今天刚跑到一半，追云一声悲鸣，差点将李宽从马背上摔了下去。李宽紧紧的拉住缰绳才没有被甩飞，急急地跳下马来：“怎么了？”情急之下李宽忘了追云听不懂他说话了。

下了马的李宽这是才注意到原来他已经跑到了马场的边缘，这里堆满了荆棘，是怕马匹跑出去，往常李宽都是到了这里就回转了的，可是今天他在马背上体悟马步，忘了这茬了，这不荆棘将追云的马蹄上的角质层刺穿了，

吃痛之下原本驯服的追云变得暴烈起来。

“追云，停下！”马匹在挣扎，李宽干脆直接用力，一下子使尽全力将这匹马绊倒在地，然后才安慰着，抚摸着它的皮毛。

见到这一幕的护卫也急忙赶到，马场的马夫也出现在这里，现在太子的儿子在这里练习马术，这些人怎么敢不陪着，所以一出事他们就全都跳了出来。

“二公子，怎么回事？”名叫王虎的护卫统领上前问道。

“追云的马蹄被荆棘刺穿了！”李宽回答：“马夫过来看看还能不能治好？”

马夫连忙上前给李宽行礼之后就开始查看起来，没过多久就得出了结论，还好刚刺穿角质层，没有刺进脚掌。只要拔除那些荆棘，然后好好的修养半个月，就会复原。

李宽直接下令就在这里拔，毕竟离牧场的房屋太远了，运回去显然不合适，就在这里好了。几个护卫就直接上前按住了马匹，然后马夫开始小心的拔出那些刺。追云身体在挣扎不过都被护卫们按住了，李宽在一边安慰着，心里也在思考着：怎么会刺穿呢？难道现在没有马蹄铁？

身在农村长大的李宽，对于马蹄铁还是不陌生的，小的时候乡村公路什么的是没有的，修房造屋之类的全靠驮马驮，哪家一修房，那么驮马的铃铛声就会响上十天半个月，甚至一两个月都有可能。那些驮马都是有马蹄铁的。

想到这里，李宽就转了个方向，去看马夫拔刺，果然追云的马蹄上什么都没有，这样的战马在战场上能跑得快吗？那些散落在战场上的刀剑兵器，对于马蹄来说全都是杀手一样的存在，踩上去或许就会废掉一匹战马，这样说来军中战马损失岂不是非常大？这可不行，大唐初建这样的损失实在是承受不起，看来还是要把马蹄铁弄出来。

就这样，李宽在接下来的半个月就开始秘密的进行这项工作，虽然可以换，可是李宽现在却不想太过于依赖系统，因为那样他会觉得自己很窝囊，而且能量点现在也很少。

时间悄然流逝，李宽一直在秘密的进行着他的实验，铁块还有火炉这些东西在长安城还真的不难找，随便去一些角落，就有那些匠户自家开的小作坊，专门为各家各户打造一些铁锅还有菜刀，火盆之类的。

李宽随便找了一家，就开始进行自己的打造事业，打铁是他所会不多的技能之一，前世工作竞争压力大，他没文凭竞争不过那每年几百万的超级魔兽大学生，只能在一些小乡镇打打临工，打铁是他干得最久的一份工作，因为练武力气大，在小乡镇还靠手工打铁的小作坊他可是很受欢迎。

马蹄铁不费事儿，可是其余的事却让他犯愁，因为李二即将登基称帝，这贺礼肯定是要的，虽说作为小孩子只要心意到了就行，可要是和李承乾，李恪这些小家伙一样的话李宽觉得脸面有些挂不住，于是他只能出奇制胜，或许可以这样！

之后李宽就去悄悄地找了长孙一次，之后酒仙居就运出了好几大箱子，不知道装的是什么，不过在土路上留下了深深的辙痕，而之后长安的灯油开始畅销，价格一路攀升，直到最后上涨了三成有余。

没错李宽就是找长孙要钱，买灯油。而长孙也早就有这个意思，之前因

为事情未定所以用钱的地方可能比较多，现在既然尘埃落定，那么属于李宽的钱，长孙就直接全给了他，足足好几万两白银，装了几大箱子。而且长孙还说明以后酒仙居会独立出来，她要负责内府了，这酒仙居会有专门的管事前来管理，李宽需要钱的时候就可以去任何一家酒仙居领取，只要店里有多少，想要的话可以全部拿去。相比起皇家其他的生意酒仙居现在赚的那点银子已经不入长孙法眼了，因为皇家任何一个生意都是超级庞大，每年的利润比起只在长安城站稳跟脚的酒仙居庞大得多，虽然内府花销，还有别的七七八八的花了之后剩不下多少，却还是比起每年一两万两的卖酒生意来的多。而酒仙居就当是李宽的产业了，这两年酒仙居为长孙赚了不少让她挺过了最艰难的时日。那些钱就当是修建这几家酒楼的钱了，也就是说酒仙居现在是李宽的私产了。

李宽当然不客气了，早在之前要钱却见长孙犹犹豫豫的时候李宽就觉得应该经济独立了，现在长孙说出来了那就更好办了！

东宫，李二坐在一张书桌后，看着身前伏跪在地的王虎：“宽儿最近在忙些什么？这都快两个月了他还在买灯油？”李二声音低沉，说不出的威严，自从坐上了太子他身上的威压开始从一个走马将军的煞气转变像一种身居高位的不怒自威的威严，而不是杀气摄人心魄的威慑。

“会太子殿下的话，二公子这段时日却是一直在购买灯油，长安城的灯油价格都上涨了三成了！”王虎回答道。

“看来，宽儿身后的那个科学家又要有动作了，这帮家伙不是要石炭就是火油，灯油，这些可以引火之物，难道他们说的能量就在这些东西里边？”李二在和陈抟交谈之后就一直疑惑这能量是什么，现在有了一个模糊的猜想。因该是可以燃烧的东西里边那让它们燃烧的一种不明的东西。

就这样李宽疯狂的扫荡着长安市场，时间悄然流逝，小灰灰却因为主人不理它之后过上了水深火热的生活，因为两只小萝莉最喜欢抓着它给它打扮，而小的那个还想要骑大狗，甚至专门请人制订了狗鞍，还有小皮甲，小皮裤，小靴子，木制的小刀小剑（云大小姐威武，最喜欢这段了！）。

要不是小灰灰还小，身量没长开，说不定已经成为一匹和战马一样待遇的战狗了。

时间已经到了九月，秋风吹起，落叶萧萧，李二登基的日子渐渐的临近了，李宽也做好了最后的准备。

第三十一章李二登基

李二登基的日子选得很好，是武德九年的九月九日（无较真）。这一天是重阳节，之所以选这一天就是因为这个原因，重阳嘛，就是可以天有二日，李渊虽然退下去了，可是却还是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只是不像以前那样随便使用而已，他只要发话，整个帝国还是没人敢不听。

一大清早，无数的侍卫们开始检查所有需要的东西是否齐备，这些东西全都是由侍卫们布置的，这种重要的场合，不会让太监这种肢体不全的阉人来掺和，更别说女人了。

在太极殿前的广场上，一个高高的祭坛被垒砌起来，红绸点缀，整个祭坛高达九丈五，取的是九五至尊之意。祭坛有着九十九阶台阶，每一阶台阶上都有两名披甲执锐的士兵，仪仗用的方天画戟，擂鼓嗡金锤，大关刀，被这些士兵双手举着，笔直的向着天空。

时间很快就到了吉时，祭坛下文武百官都已经各自站好队列，天策府群臣赫然站在最靠近祭坛的地方，这是无上的荣耀，而秦琼也出现在这里，而且站的位置很是特殊，作为初唐唯一一位被李渊册封的上柱国大将军，他的位置非常靠前，比起现任的三军统帅有着军神之称的李靖还要靠前，站在武将的首位。

“皇上驾到！”一声雄壮的呼喊揭开了整个仪式的序幕，李渊在一大群侍卫的簇拥下从太极殿上的九龙宝座上起身，向着祭坛走来。

这段时间孙思邈一直在为他调理身体。而政务全都已经交给了李二处理，现在他的身体状况好转了许多，至少表面上看来和常人无异了。李渊跨着步子。身上带着久居权力巅峰所养成的威严气势，龙行虎步地向着祭坛而来，随着他的走来，群臣拜服，全都跪倒在地口中山呼着：“拜见吾皇，吾皇万岁！”

李渊没有停留，直接开始登坛。九十九阶台阶被他飞快的甩在身后，登到祭坛的最顶端，那里有着早就准备好的缴文。他伸出手。双手捧起这黄绸写就的缴文，展开之后，亲自念道：“兹有下界凡间帝王李渊，禅让皇位于次子李世民。祈求上苍庇佑我大唐。国泰民安，风调雨顺，六畜兴旺。前隋残暴，渊举义师，征战九年方得天下太平，上苍垂怜……………………”零零总总的述说着他这一生，向上苍表述他的一生功绩以及禅让皇位的缘由。

总之下面群臣听得是如痴如醉，李宽在下边也跟着伏跪在地却听得满头雾水。这完全就是在糊弄他们所谓的上苍啊！李渊起兵的原有哪里是什么见百姓疾苦而高举义旗啊，当年他被杨广派往太原镇压农民起义。结果不料他睡了杨广女人的事情东窗事发，并且在李二的怂恿之下，才决定起兵造反。看来古人也不是真的完全畏惧上苍，至少这些身居高位的贵族阶层是不相信什么因果报应之类的。他们自己做下了多少见不得人的事，多少是在上苍眼里要天打雷劈的，可是他们还是高高在上的享受着，这就让他们对这所谓的老天，所谓的因果产生了怀疑，从而开始忽悠上苍。

李渊这篇天花乱坠的缴文念了好几分钟才念完，终于开始进行下一项了。群臣起立，向上苍行礼，三牲被牵了上来，一匹马，黑鬃黑尾枣红色的皮毛，这还是一匹马驹，不大绝不超过三岁；一头牛，健壮的黄牛，而且是公牛，全身健硕匀称的肌肉，正是可以干农活的好牛。最后是一只羊，黑色

的样，看样子是绵羊，可是却又不大像，李宽也没分清。

“祭祀开始！”担任司仪的礼部尚书郑乔大声喝唱道，这位荥阳郑氏当代家主的亲弟弟，在这个场合当司仪却也不丢身份，所以他喊得很卖力，因为这关乎这五姓七望在之后的岁月里是不是能得到更大的利益的问题，因为给足了新皇帝的面子，你怎么也不能太狠吧！

早已站在这三只动物身边的刀斧手举起了手上的鬼头大刀，刀光折射着太阳的光芒，只见一团光芒不见刀身。刀斧手手起刀落，三只活动物就这样身首异处，殷红的血直接像喷泉一样喷出老远，沾湿了铺在地上的红色地毯。

“请新皇！”郑乔再次高喊。

“臣等恭迎圣上！”群臣也鞠躬向着太极殿的正门拜了下去。

李二身穿九龙袍，金黄色的龙袍穿在他身上很是威严，并不像李宽之前想的那样显得骚包，修长的身躯将这一身龙袍撑起来，双肩上的肌肉撑起了肩膀上的一轮红日和一轮明月，身后是诸天星宿，这些全是用金线绣成。除了这三样还有其他的纹理，李宽大多不认识，确实后世人那里还识得这十二章纹。

李二头上戴着紫金冠，这和他身上的冕服不大搭配，这也是一种寓意，蛟化龙身着龙袍寓意着身躯业已化龙，只剩下脑袋上的帽子，就是说还有最后一道程序，只要蛟首化作龙头，就完成了这个仪式。

李二从群臣中间的通道上走过，那三牲喷出的血液侵染的地毯被他踏过，洁白的鹿皮靴底沾染上鲜红的鲜血，并在前面的地毯上留下一串笔直的湿脚印。

在这广场上，除了祭坛之外，还有一座高台，这座高台上只有三个座位，这里是大唐国师的位置，现在上面坐着三位大唐现今国师，与李宽有过一面之缘的袁守诚赫然坐在最左边，显示出他的地位。在他之后是一个大和尚，长长的眉毛垂到脸颊上，全是雪白的没有一根杂色。此刻这位大和尚正在拨弄着手中的佛珠，嘴里念着往生经，为那刚才几天死去的三只动物超度。最后也是一个年老的道士，长长的胡须垂到胸前。头顶的道士发髻被一只檀木簪子插着，左手上还拿着一支拂尘，右手捏着一个莫名的法印。

这三人都静静的看着。没有出声，直到李二走过那被血浸染的地毯之后留下了脚印，才出声了：“张老道，你看着是否为真龙爪印？”袁守诚作为最老资格的首先发问。

“龙出于渊，鳞爪张扬，而且云从龙，这位全身被莫名的运气缭绕。看不透啊！不过能有紫霞缭绕着当为至尊之辈，老道观这位新皇，全身云气缭绕。紫气蒸腾，当为人中至尊，却是真龙无疑！”被问到的老道士出言就是这种玄乎的论调，显得非常的‘专业’。

“行了。就我们三还打这些马虎眼！老道觉得这位当是真命天子。当今圣上身体已经不行了，看这架势现在都是硬挺着，不知道是服用了哪家的仙丹，居然还有命在！这继位的太子秦王，是圣上三位大儿子中现在尚存的唯一一位了，除了他还有谁能继承这皇位？”袁守诚直接了当的说道。

“阿弥陀佛！只是这位满手沾满血腥的帝王在位，对我们佛道两家恐怕不是幸事！”大和尚是洛阳白马寺的道行禅师，也是当今佛教身份最尊崇的两人之一。还有一位是他的师弟道衍和尚，只不过道衍没有接受李渊的册封。不

如国师之列，不然这里就该是四个位置了。

“走一步看一步吧！希望这位陛下不要赶尽杀绝才是！”张道勤捋了一下胡子，叹息道。

“说起这位陛下，还不得不提一下他的二儿子，是个不容小觑的小家伙，对于我们这些人的手段恐怕知之甚深。”袁守诚瞄了一眼在下面伏跪着的李宽，出言道。

“你是说，那个跪在皇子一列第二位的那个小家伙？不会吧！”张道勤也看了一眼。

“阿弥陀佛，那位小施主恐怕大有佛缘！”道行和尚低宣了一口佛号，说了这么一句没头没尾的话。

“禅师打得好算盘，恐怕这位你还度化不了！天生的庚金白虎，并且已经见血，恐怕你们禅宗祖师爷达摩老祖复生也要皱皱眉头吧！”袁守诚不屑的瞄了一眼这位大和尚，要是那么容易他早就将这小家伙忽悠进道家门墙了。

三位国师嘀嘀咕咕个不停，底下的仪式却也在不停的进行着，李二已经开始登祭坛了，两边的士兵将手中的仪仗使用的武器，交叉起来，形成一条被刀枪架出来的走廊，李二前行到哪里，那些刀枪就收回去，这样一路行过。

很快，李二就登上了最高层，李渊早就等在那里了，见到渐渐走近的李二，李渊有些深意的点了点头。

李二走到李渊身前，司仪郑乔高喊着：“跪！”

李二依言跪下。

“授君青锋，斩天下叛逆者，授君印玺，掌天下至高无上之权力，授君冕冠，从此执掌天下四海升平！”随着司仪的话，李渊拿起身边早已准备好的拖架上的宝剑，将它交予李二，李二双手接过，佩于腰间。

还有一方印玺，这不是传说中的传国玉玺，那东西还在萧皇后手中，现在应该不是在颉利手里，就是被萧皇后藏起来了，这要等将来消灭了颉利，接回萧皇后之后才有机会获得，现在这一方玉玺是李渊命人照着传国玉玺的样式仿刻而成。李渊也将它交给了李二，李二还是双手接过捧在手里，举在头顶。

最后李渊伸出手，摘下了李二头顶的紫金冠，然后双手举起，将自己头顶上的平天冠摘下，再戴到李二头上，这个仪式算是完成了，后面还有一些细微末节，繁琐的让李宽直打哈欠。

终于完成了，李二牵扶着李渊从祭坛下往下走，李宽揉了揉眼睛看到了让他觉得有点吐槽的一幕：李二扶着李渊，从台阶上往下迈步的时候，那平天冠前后的珠帘居然都不会晃动，这代表着什么？李二走得很稳，没有一点晃动的迹象，这可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李宽自认要是换成他，哪怕练了这些年马步也不可能直接做到，这肯定是练过的。李宽心中腹诽，自己的便宜老爹在背后一定带着这种别扭的帽子走了不知道多少次才做到这种地步。看来他早就有当皇帝的打算，还以为他是逼不得已呢！

李宽的腹诽当然没人知道，李二搀扶着李渊走下祭坛之后，群臣大礼参拜，全都跪倒在地，山呼万岁之后，齐声道：“恭祝皇上，恭祝太上皇。吾等为皇上贺，为太上皇贺，为大唐天下贺！”马屁拍的梆梆响，这东西在哪个时代都不会过时！

ps：感谢炙锋书友两张月票支持，感谢魔王陈浩天月票支持，感谢龙星之狐打赏，感谢13554888546书友的打赏！宅男拜谢！！

第三十二章分封

ps：ps：感谢宥手，不怕穷书友的588起点币打赏，感谢骑蚂蚁压大象，yy1984两位书友的月票支持！宅男拜谢！！

这里宅男没有按照历史上的史实来确定封号，而是贞观年间这些皇子们第一次获得的封号为准，因为之前李渊也将李二的几个儿子封了个遍，其中李泰也被封为楚王，这一点宅男将其略过了，只剩下李承乾被封为恒山王这一个，其余人全都只是秦王公子，而不是郡王。

在大臣们的恭维声中，李二和李渊再一次回到了太极殿，这一次，李渊没有再进去，他借以身体不适的借口，在几名宦官宫女的陪同下，向着后宫禁苑而去，从那个位置上下来，心里总不是那么好受。

李二没有离去，因为文武大臣还在等着呢，他大步流星的走了进去，然后登上了梦寐以求的那张宝座，这个场景在他的梦里出现了很多次，现在他还有点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做梦。

“叩见吾皇！”文武大臣开始觐见，分为两列站在左右，此刻全都躬身下拜。

“平身！”李二总算说出了他坐上皇位之后对群臣说的第一句话，居然是这么一句，他心中有点后悔，没有在那祭坛上对这帮子大臣训话一番。

“谢皇上！”大臣们谢恩之后站直了身体，然后一个个或期待，或忐忑的等着李二进行接下来要进行的项目。

一朝天子一朝臣，每一位皇帝上任之后。都会分封跟随自己的那一群人，因为这些人才是他的班底，是他之后的岁月统治这大好河山的依靠。因为这些人身上都深深地烙印了他的印记，会竭尽全力的维护他的统治。

李二虽然在之后会成就千古一帝，但是在这方面也不能免俗，可是也正是这次分封以及之后的表现才让他不至于在背上杀兄夺权之后再加上一个‘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的不利名声。这帮子跟随他打江山的大臣勋贵，大都是得了善终的。这也是开国皇帝无人做到的，在他之前辅佐刘邦建立大汉帝国的群臣似乎只有张良得以善终，其余人等或多或少的被迫害。最惨的就是淮阴侯韩信，这位超绝的军事统帅，被吕后扣上了谋反的帽子，含冤而死。而在他之后。宋太祖赵匡胤杯酒释兵权。朱元璋更是杀得从龙之臣所剩无几。所以李二对这帮子大臣是非常好的。

果不其然，李二上台之后第一件事就是让自己的亲信把握住关键部门，分封大臣开始了。

“皇帝敕曰：前隋残暴，太上皇举义师，始有大唐，时朕为秦王率三军征战天下。今太上皇传位于朕，当有封赏。”一个小黄门被李二选出来专门念这一道封赏圣旨，因为这家伙虽然少了个部件。可是声音却是洪亮高亢，念着这些东西充满了一种光明宏大的味道。这是天赋，学不来的。

封赏的第一人不是别人，是李二的发妻长孙，这一点是在李二的坚持下决定的，因为这个时代女子的地位不高，所以一般的册封不会在着金銮宝殿上进行，可是这一次李二固执了，因为长孙值得李二如此做，所以第一个册封的就是她，封为正宫皇后，之后才是分封大臣。甚至李二还会分封他的诸位子女，打江山不就为的封妻荫子嘛。大臣们都封了，自己这做老大的怎么也得让自家的几个崽子出来显摆显摆，这是他们老爹为他们拼出来的。

“长孙无忌上前听封！”小黄门开始念到重头戏了，第一位的大臣果然是长孙无忌，这位李二的大舅子，也是李二的最坚定的支持者。

“臣在！”长孙无忌出列，跪倒在地，这样的场合他也是梦想了很久，从发现李二的野心到全力支持他这一路走来不就是为了这一天吗！光宗耀祖的时刻到来了，长孙无忌似乎见到了在九泉之下的父母含笑的看着他，为他高兴，夸奖他光大了长孙家的门楣。

“长孙无忌，一路跟随，劳苦功高，今封长孙无忌左武候大将军，齐国公，食邑一千三百户。”很是简短的评价，但是却比那花团锦簇，字字珠玑的评价来的实惠得多，因为这是不拿他当外人看呢，要不然不会一句劳苦功高就将他的功绩全盖过去了，而直接封了个齐国公，食邑一千三百户了。

之后秦琼封翼国公，左武卫大将军，食邑只有六百户。李二虽然在心中有些疏远秦琼，可是他的功劳在那里摆着，他手下一帮子人还真没谁能盖过他的，所以第二就第二吧，只不过食邑就少了很多，这也是一个微妙的信号。

秦琼之后，却是杜如晦，这位文臣，而不是冲锋陷阵的将军，这也是出于文武之间的考量，要是前面封了一连串武将，后边文臣在一连串显得文臣不如武将似的，长孙无忌其实也是武职，这一点却是毋庸置疑的，只是现在开始转向文职了。杜如晦封为蔡国公，进兵部尚书。

其余人也有封赏，如尉迟恭封为鄂国公，段志玄褒国公，刘弘基夔国公，房玄龄为中书令等等，就连程咬金也捞了个卢国公的爵位，而且食邑居然比起秦琼还大上那么一点点，有八百户，除此之外还值得一提的是侯君集，这个一直阴恻恻的家伙，当初玄武门的时候就躲在暗处，抽冷子将前来支援的太子六率统帅王匡给结果了，这家伙被封为潞国公，食邑七百户。

这些大臣跟随李二一路打江山，在血与火中打下了大唐江山，现在就是收获的时候，而李宽只能待在太极殿外等着，好在小黄门嗓子亮，他还是听的真切。一个个都升官发财，加官进爵了，而历史还是没有发生太多改变。哪怕李元吉不再是死在尉迟恭的手里，李建成也不是被秦琼打死而是被李二斩首，可是还是各人坐上了各人的位置，没啥变化，历史的纠错能力很是恐怖，除了不能直接夺人性命，那些名啊。利啊的都会按照原来的轨迹尽量的靠近。这是李宽话费了不菲的代价从系统那里换取了武德九年的详细历史记录之后对比发现的。

不管怎样，这帮子大臣是各个捞足了好处，那么接下来恐怕就是自己还有李承乾他们这些李二的儿女了。

李宽想的没错。就在最后将李世绩册封之后，在李二的授意之下宣诸皇子皇女进殿面圣。

听得圣召，李承乾当仁不让的走在了第一位，之后居然是李泰这个小胖子。这是为何呢？在这里不得不说一下这个注重出身正统的时代。作为刚刚册封的皇后的子嗣，李泰在这个时候地位比起被册封为显才贵妃的殷韶华生下的李宽要高，所以第二位被小胖子站了去。

李宽对此倒是不甚在意，他对他那母亲只有淡淡的印象，渊源不如后世那平凡的农家女的母亲来得深刻，而且站在那里不是站？哪怕小胖子占了第二又如何？他的心里从未想过要做什么皇帝，而且李二时间还长，将来的事儿谁说的清？所以他站在了皇子的第三位。之后是李恪，李佑。李愔，这些

小不点。

皇女那边李丽质站在第一，身后是襄城，南平，遂安，最后是小不点小念薇。

这一队小家伙走进太极殿，男的跪地，女的拜福，稚嫩的嗓音高声的拜见："儿臣拜见父皇！"称呼得改，这一点早就有人专门提醒，这让才两岁多一点的小念薇有点迷糊，为什么父王变成父皇了？是换人了吗？但是看着坐在上面座位上的人，小脸疑惑：'没换啊！'

"册封，李承乾为太子，入主东宫！李泰为越王，李宽为楚王，李恪为蜀王，李佑为燕王，李愔为梁王。"这一次没让小黄门代替，李二亲自站起身来说道，这也表示对自己儿子的期望。可是李宽却开始嘀咕起来，为什么好些人的封号都变了？李泰为何变成了越王，而不是魏王？李恪不是吴王吗？蜀王是他老弟李愔才对啊！总之他是一头雾水，可是李二却不为他的疑惑所停顿。

"册封，李丽质为长乐公主，………………李念微为豫章公主！"一大堆的儿女被他亲自各自册封，然后就等着小家伙们纳头朝拜。

册封仪式完成，李二要处理政务了，小孩子这个时候就该离去，所以李宽等人就被赶出了太极殿，不知道里边会发生什么事了。

太极殿内，李二颁布了第一道圣旨，就是将朝会地点改了，不再在太极宫上朝了，而是搬到离太极宫比较远的立政殿，而太极宫就将作为李渊的住所，成为太上皇养老的地方。

群臣对这一点没有什么反对，因为新天子上来，肯定要做出一些改变，要是一成不变的岂不是没了存在感？所以对于上朝要多走几步路也没人提出异议，就这样轻松的通过了第一道决议。

除了地点，其余的倒是没啥更改，只是今天新册封了不少的官员，朝野定然是要有一阵的风波，这些都是手下人的事了，李二不管那么多，他只要等上一段时间，相信他手下的那一帮才华出众的追随者定然会掌握住他们各自部门的要害，整个朝堂将被他彻底掌握，虽然免不了还会受到世家大族的制肘，但是主动权却已经偏转到他的手里了。

李宽等人除了太极殿的大门，然后就要回东宫收拾东西了，这是规矩，李二一刻没有继位，他们就不得越雷池一步，就像现在除了李承乾还继续居住在东宫以外，其余人都将搬出去，李宽被分配到显才殿，这是分给他母亲的宫殿，哪怕那女子已经去世，可是还有一个儿子在不是？

其余人各有去处，李泰去的是紧挨着长孙两仪宫的太和宫，李丽质和李泰是邻居，居住在长孙另一边，藏玉斋。小念薇因为还小，所以没有分配出去，和自己姐姐挤在一起。总之从现在起大家的距离是拉开了，不知道那感情是不是也随着距离而变得疏远了呢？这一点需要时间来验证！

第三十三章老农献瑞

蓝蓝的天上飘着几朵白云，天空沉澈就像是一块有着雪花纹的蓝精灵翡翠，看得在下面张望的李宽脖子都疼了。

摇了摇头，身边进进出出的人要嘛是恭敬的行礼，要嘛是直接无视。李宽突然觉得自己是不是太小了点，这副小身板虽然有这比起一般成年人还要大得多的力量，可是想要上前帮个忙搭把手总是会招来怀疑的眼光，这一点他之前从长孙身上，杨妃身上，还有自己大姐襄城公主身上都得到了验证，一个个用怀疑的眼神看着自己的小胳膊小腿，让李宽有点恨自己的年纪了。

后宫现在忙的是一团糟，无数的宫女太监正在忙碌地搬着东西，虽然早在之前就已经划分好哪些东西搬到哪里，可是皇宫这么大，这些人又住的分散，让他们实在是有的忙活，可是皇家无小事，这些东西才能显示出皇家的尊贵，搬个家，整个皇宫数不清的太监宫女忙上半天才显得高端大气上档次。要是就那么几个人，不是闲的寒颤吗？所以一定要这样，哪怕一个小孩子都能搬走的花盆，也得两个人抬着走，这是长孙的交代，在这后宫现在她最大，没人敢违抗。

后宫的忙碌暂且不提，在太极宫，这里举行的最后的一次朝会上，正在进行着一项非常有意思的活动，什么活动？天降祥瑞知道不？在这李二刚刚登基的时候，上天降下祥瑞来了，这岂不是说李二是真正的真命天子？那些在长安城坊间流传的玄武门杀兄弟。在太极殿逼父亲的谣言，都将粉碎。

李二还不知道这件事，他还是刚刚听得长孙无忌的汇报才知道什么祥瑞的事情。事情还要从之前说起。李二宣布完他将要进行的改革，将办公地点转移，将分封的诸位亲信安排到各自的部门之后，长孙无忌出列说起有事禀报，李二让他细细道来，才出现了这一幕。

一个身穿粗布麻衣的老农，颤颤巍巍的迈进太极宫的大门。看着那些站在两边的穿着各色官袍的大官老爷，脚步抖得更厉害了，就差走不动路了。

手上端着一个托盘。被红布盖着，也不知道里边是什么，但是既然是个老农端上来的，那么定然是土地里出产的东西了。看来是什么稀奇的东西。但愿不要出丑。

“高大人，你说这是什么东西啊？居然敢端到这大殿之上来！”萧瑀凑到高士廉身边，低声问道。

“这个，萧大人是找错人了，我可不知道，我那外甥可是一点口风都没透露出来！”高士廉不好意思的说道。虽说他是长孙无忌的舅舅，可是这个外甥可比他有本事多了，自从两兄妹搬出他家之后什么事儿都不再和他商量。全都是长孙无忌自己拿主意，所以高士廉还真不知道这托盘里是什么。

“该不会像前朝大业年间那样闹出一个大笑话来吧？”萧瑀不无担心的说道。前隋大业年间，冀州官员奏报有麒麟出现在冀州，并且耗费了无数人力物力终于将这‘麒麟’抓获了，运到了当时的大兴城，也就是现在的长安城的前身，可是却被人拆穿了，那哪里是什么麒麟啊，就是一只猪，只是身上被人贴上了金箔，在装上两只假的鹿角，这成为了当时大兴城老百姓的茶余饭后的谈资，足足笑话了三个月。那上奏祥瑞的地方官员被恼羞成怒的炀帝杀了个遍，从此官员都不再敢说什么祥瑞了。

可是现在长孙无忌居然提起这一个禁忌般的话题，而且还让一个老农端

着出现在议政大殿上，看来还真有那么几分把握，只是不知道这祥瑞会不会被人揭穿呢！

老农头发花白，粗布麻衣还补了两个补丁，但是很干净，看来是专门浆洗过的。一双端着托盘的手满是老茧，被烈日晒得古铜色的皮肤，还有着一些淡淡的老年斑。这老农年纪确实很大了，在这战乱之后的年代，这样的老人还是很少见了，除了那些家境殷实的，贫苦人家老人不是死于战火，就是在这些年战乱中逃避兵灾的路上饿死了。所以长孙无忌居然能找来这样一位老者，说明他非常的用心，也就让李二心中稍稍的放下了心："既然辅机能花这样的心思，找来一个年过花甲的长者，看来这所谓的祥瑞多半不会丢人。"

老人在满朝文武的注视下，终于来到了大殿的中央，跪拜了下去："草民拜见圣上！"

"老人家速速请起，世民怎担得起！"李二赶紧从宝座上站了起来，跨下台阶，将跪在地上的老人扶了起来。

这个年代，年纪大也是一种优势，《武德律》曾明确规定，年过花甲着上殿不跪，过了七十岁甚至在金銮殿上便溺无忌。也就是说在这议政大殿上拉屎撒尿都无人敢治你的罪。这就是活的久的特权。

所以这位老农向着李二跪下去，李二可不敢真的收受，连忙上前去扶。李二这样做，那位老农可是激动了，这是皇上亲自扶过的，皇上亲自来扶自己这个乡巴佬了。他不敢相信，嘴唇颤巍巍的说不出话来，那托盘被他放在地上，也不管什么祥瑞了，皇上就是最大的祥瑞。以后回到自己庄子里，说起自己被皇上亲手扶起来过，那是倍儿有面子，那些瞧不起自己这把老骨头的家伙们还不巴巴地将自己的女儿嫁给自家那俩小子。这下自家那俩小子有福了，想娶哪家的闺女都不用付彩礼了。

这老农在这个时候居然想的是这些，而不是诚惶诚恐的脑海一片空白，真是不可思议。可是这个年代见过皇帝的人可不多，在那些乡下的庄户心里，皇帝大概就是用金锄头种地的吧！因为在他们心里对于皇上这个人也就只有一个概念。那就是皇上很了不起。

李二扶起这老农，长孙无忌就在一边端起了那放在地上的托盘："这位老先生，这就是你要献给皇上的祥瑞？"

老农是长孙家的佃户。自然认识自己老爷，见到长孙无忌说话了，赶紧的按照之前老爷交代的说下去："正是，此物正是草民要进献的祥瑞！"

"可否，让这满朝文武开开眼界？"长孙无忌再一次将话头接下去。

长孙无忌这样做可谓是逾越了，这样的话该李二说出来才对，可是李二此时却没出声。因为他只知道自己大舅哥不是连这点分寸都没有的人，现在之所以这样说恐怕是在引导老农，既然皇上都没发话。文武百官也不会多嘴得罪这位刚被册封的齐国公。

"祥瑞进献给陛下，当然是要昭告天下。也就是自家地里种出来的东西，希望皇上能入眼！"老农此刻被长孙无忌带进了之前演练过许多遍的状态，说起话来也不是那么激动紧张了。

"哦！那么老丈就为朕说说这祥瑞如何？"李二也被提起了兴趣。

"皇上。这祥瑞。其实已经种了好几年了，只是之前一直都没啥收成，今年却突然大变了样，这收成比起小麦都不惶多让，而且收割了一茬之后，还会再发一茬，一年能多收两次，比起小麦。每年一亩地能多产出近半的庄

稼，简直就是老百姓的福音啊！”老农说起这东西很是兴奋。长孙无忌之前教他的称赞李二的话，早就忘了个一干二净，自顾自地说着这种庄稼的好处，为李二歌功颂德的事儿，还是交给自家老爷好了。

“是吗？为何之前一直产量不高，今年一下子多出这么多来？”李二虽然没真正的种过地，可是也知道一种作物的产量都是差不多的，不可能一下子暴增产量，其中定有其他缘由。

“不敢欺瞒皇上，这被称为水稻的粮食，是主家前两年交给大家种的，只是一直都是空壳多，没多少产出，今年春上，以为小公子来教大家如何种植，大家不信，可是草民觉得人家是贵公子，犯不着欺骗我们这些苦哈哈，所以草民就照着小公子教授的方法，将原本种的密密实实的水稻，拔了很多，这不前不久秋收的时候，居然产量大增，就在前两天第二茬也收割了，产量比起种小麦还要高，每亩地至少多处两石粮食。”老农滔滔不绝的说着。

李二却听得水稻二字就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了，而且这东西还是自己交给长孙无忌的，看来这些年这帮子老农居然没种好，难怪从那以后就再没音讯了。只是今年一下子好转看来又是自己那儿子做出来的。

“老人家，还请你将这祥瑞给现场诸位大臣看看，是不是真如你所说！”李二莫名的来了信心，既然自己那儿子出手了，那么定然是得到了他师门的帮助，这事儿应该是真的了。

“好的！”老农也不说什么遵旨之类的，他还不知道这些东西。直接从长孙无忌手上接过托盘，揭开盖在上面的红绸，露出了一捆金灿灿的稻谷，一粒粒颗粒饱满，长长的稻穗上结满了稻谷。

老农将捆绑的红丝带解开，将一穗穗稻谷递给那些早就好奇不已的大臣们。一个个文武大臣接过稻谷，拿在手上细细的打量着，看这东西和他们熟悉的小麦有何区别。

颗粒比起小麦小了一些，但是却多出不少，这样算来一穗稻谷和一棵小麦产量差不多，要是种植密度相差不大的话，产量也差不多，可是这玩意儿要是真的能发出第二茬，那么产量就高出不少来，这对于以农立国的大唐来说这是天大的喜事，每年粮食产量高出一半那是什么概念？这对于整个帝国来说无疑是一个大大的推进器，帝国的各项发展将变得迅速很多，那么天下太平，百姓富足的盛世也是指日可待。

大臣们想了很多，一个个都面露喜色，这种作物必须推广，整个关中，整个河北道，整个山东大地，全都要种植上，那么战争留下的后遗症将会很快被抚平，盛世来临的脚步将会越来越近，想着这些，这些整天忧国忧民的大臣都嘴角含笑，甚至一个个都盘算着自家的那几亩地能多收多少粮食了。

“臣以为，这种粮食应该大力推广！”崔祥作为五姓七望在朝中的最为代表的人物，为了这几家的利益第一个跳了出来，要是他们能够种上这种粮食的话，那么他们的收益将再一次大大增加，家族的地位将更加稳固。

“臣附议！”

“臣也附议！”一个个属于世家豪族的大臣都站出来，要求将这种粮食推广开来，因为他们的家族也将在这一场祥瑞的事件中获得非常庞大的利益。所以他们才会这样力挺崔祥，不然世家大族之间也有的龌龊，他们怎么会全都站在清河崔氏这一边？

ps：感谢我是好龙宝宝书友的月票支持！感谢大坏蛋疼书友的打赏！宅

男谢过！！

放假三天，每日三更

国庆放假三天，每天三更，算是一点心意，祝大家国庆节快乐！

感谢今天投出月票的书友们，分别是：冬季的雪，流浪小道士，笑看流星雨，dd880，辛仁泪，两情依依，halilia，感谢你们，宅男拜谢！

关于剧情，再次解释几句，或许觉得不合某些书友们的心意，毕竟每个人想的不一样，大家畅所欲言，只要是不攻击作者和作者家人的宅男都不会删除。另外，宅男想说的是，直到现在剧情都还未展开，主角现在就只是想着混吃等死，过过封建大贵族的奢侈生活，这也就是一个小市民的思想，所以还没想过要做些什么，直到接下来的一个剧情之后才会做出改变，已经不远了。

对于李二，有的书友发书评说美化了，确实宅男美化了李二，因为要是真像历史上那样为了皇位可以杀兄囚父的李二，那么对主角下手也会毫不留情，主角要是真的和李二干起来，宅男还没想到怎样解决，所以就刻画了一个重情义的李二出来。

之后的情节没多少政治描写了，第二卷完结之后就是对外敌的征战了，朝堂方面宅男还真写不出那种感觉来。就说这么多吧！再一次祝大家国庆节快乐！

第三十四章贺礼

ps：感谢小小糊涂娃，炙锋，nky123，快乐废旧，庄周封神这几位书友在九月最后的月票支持，感谢宥手，不怕穷书友再次连续打赏！宅男拜谢！！

一时间，太极宫成了菜市场，属于世家大族的出身的大臣纷纷表示如此能大大增强大唐国力的农作物，定然要大力支持推广，并且都用热切的眼神望着李二。

李二没有理会这些见利眼开的家伙，这些人都是家族第一的自私自利之徒，要不是整个天下大势如此，李二都想把这些人全都发配到崖州，让他们和那里的野人为伍，看看这些世家大族教导出来的饱学之士能不能教化那些蛮子。可是一想起天下泰半官员都和那五姓七望为代表的世家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李二又忍住了这个心思。

“既然如此祥瑞，那么可易种植？”李二问道，其实他很清楚这东西种植需要的条件，这些李宽当初在将种子交予李二的时候就说过，现在他只是在借着老农的嘴，将这些东西告诉那些贪得无颜之人而已，这样关中大地就只有少部分地方适宜种植，绝大部分的地区都不适合，而这些地方也是这些世家们盘踞的主要地区。

“这种庄稼需要大量的水，而且种植的时候很是繁琐，草民种了大半辈子的地了，居然才知道原来这有的庄稼是要先将种子发芽，育秧之后再移栽的，这些功夫都够草民多种两亩地的小麦了。”老农抱怨着。他心里老大不愿意种这水稻，因为他家租种的土地虽然靠近河流方便取水，可是这水大了会冲走秧苗或者将秧苗全都淹没。水小了要很久的时间，这时间是离不了人的，不然一个不小心就得重新插秧。这种一季的水稻比起种小麦付出的劳动要多很多。

“需要大量的水？我们这些家族没有哪一家靠近大量的水源，难办了！”崔祥在听得这条件之后就在心里思虑开了，想了许久除了几个小家族其余的大家族都没有便利的水利条件，或许可以修些水渠，可是这不是他一个人能决定的。得回去商量一番才行！

众多跳出来的大臣都犹豫了，他们也想到了这一点，这要是现在得到李二的许可。或许要付出不菲的代价，可是要是将来这水稻自然传播开来，那时候不费吹灰之力就将得到，只不过晚上几年罢了。所以一个个都开始向后退缩。不愿再站在外面以免被认为是出头鸟。

李二不再多言。将老农客气地请到偏殿用膳，然后又开始了别的议题。

时间一晃即逝，李二登基的日子就这样悄悄的溜走了大半，时间已经是夜里酉时，这几天因为新皇登基，所以金吾不禁三天，所以虽然已经入夜许久，天空中无数的繁星眨着眼睛。可是长安城还是非常热闹。

新皇登基，普天同庆。为了显示出这喜庆的气氛。长安府尹可谓是煞费苦心，悄悄的排出差役，四处散布消息，这几天夜里将会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而且还有免费的白面馒头发放，虽然只是暗暗的流传，可是却调动起了无数长安人的心，好多人好久都没吃过白面馒头了，都是白面夹杂着野菜，做成窝头，甚至许多人家吃不起白面还在吃那满口钻的糜子。这免费的白面馒头比起新皇登基还要让他们上心。所以长安人在这几天夜里都放弃了以往

的日落就猫在家的习惯，多数人都跑了出来，在长安城街上游荡。

人多了，那么那些机灵的商贩就出现了，一个个推着小独轮车，或者担着货箱，走街串巷的叫卖着。长安城一下子就变得活了起来，在以往只能听见更鼓声，现在人声鼎沸反差十分巨大。

长安府尹的这小道消息传言得个沸沸扬扬，他也真的发放了白面馒头，只不过每天限量发放出几百个，而且地点不固定，这样将他那诺言兑现了，可是真正付出的确实非常微小的代价，也就十几袋面粉的事儿。

皇宫之外人群川流不息，皇宫之内也是张灯结彩，无数的红灯笼将御花园装点得美轮美奂，迷蒙的红色烛光，照耀着不远处的花丛，正是秋日重阳时节，御花园里菊花开放的很是灿烂，淡淡的花香随着夜风吹散在风里，让人心脾俱醉，李宽待在阴影处，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和在人群中左右逢源的几个兄弟比起来，他显得很是安静。这环境太吵了，他不大喜欢，甚至他更喜欢那士兵们整齐划一的吼声，比起这些所谓的王公大臣的秘密商议，贵妇夫人的窃窃私语，那些耿直的汉子发出的吼声更然李宽觉得真切。

这是李二登基的庆祝宴会，所有的五品以上大臣都来了，哪怕是教坊司这样的低贱的衙门，那从五品的主官都屁颠屁颠的在人群中和那些国公，王爷的笑谈着，这个时候没有身份的分别，或者是下面的想巴结上面的，上面的也需要下面的帮自己办事，或者需要结交一些人，以对应接下来可能会出现的政治动荡。

“这些人真无趣！”李宽摇了摇头，拍了拍一直趴在自己脚边的小灰灰，示意它跟上，自己要走了。

小灰灰摇了摇脑袋，跟在李宽后边向着显才殿走去，那里是他们俩的家。

李宽倒不是就这样直接离去，而是会显才殿拿些东西，要知道接下来还有别的事儿要他参与呢，李二登基这样的大事，他们这些做子女的肯定是要恭贺一番，那么献贺礼就成了相互攀比的一道坎，谁的好谁的差，在这些大臣的眼里就成了哪个皇子得宠，哪个皇子被圣上疏远的佐证，这些人要站队的话就不会错过这一次的观察机会。

李宽虽然不想和这些小屁孩争什么。可是也不想被人看扁了，要是有些不自量力的甚至会出现暗中轻视自己，或者对自己将来发出的某些命令阳奉阴违的事情。所以这一次还是要表现一下，不让人看轻了去。

回到显才殿，让侍女帮自己整理了一下仪容，在将自己床铺下的那个盒子拿出来，夹在腋下就在一次向着御花园而去，小灰灰还想跟上，可是被李宽一脚踢到一边。教训它：“现在不能去，乖乖的呆在家里，知道不？”

小灰灰很是通人性。虽然被李宽捡回来才几个月，可是李宽说的一些话它都能听明白，并且还能执行一些简单的命令了，就像现在它在听得李宽的话之后。只是呜呜了两声。就灰溜溜的向着自己的小窝跑了过去，然后蹲在里边，目送着李宽离去。

再一次回到御花园，这里人更多了，大家相互攀着交情，相互恭维着，脸上带着不知是真诚还是虚伪的笑，简直和后世那些酒会没啥区别。只是人换了而已。

李宽还是呆在角落，怀里摆着那个盒子。这东西是他几个月的心血，虽然他知道在李二的书房里多半已经有了另一副比起自己这副还要精致的东

西，可是还是要拿出来显摆一下，不然李二还不一定知道这简单的两个小东西有多大的用处。

“皇上驾到，皇后娘娘驾到！”一个太监的尖锐声音传来，李二和长孙来了，同行的还有一班贵妃，莺莺燕燕的好不热闹，李二的后宫也是不小，虽然刚刚登基，可在之前就已经有着十几个女人，现在更是传言又要开始选秀女入宫，这简直就是要做种马的节奏，李宽有些担忧的瞄了一眼李二的腰腹，希望那内府仓库里还有着许许多多的各种‘鞭’不然迟早虚了不可。

虽然心中腹诽自己便宜老爹，可是礼节还是要的，所有人都停止了交谈，自觉地站成几队，拜伏下来：“参见皇上，皇后娘娘！”

“众卿平身！”李二大袖一挥，威严的说道，他很喜欢这种感觉，手掌天下权柄，身边佳人美眷！

“谢皇上！”大臣们谢恩站直身子。

“今天是朕登基的大喜之日，诸位是朕的左膀右臂，希望在以后的岁月，诸位能为朕分忧，助朕将这天下治理的井然有序，在这里朕先敬诸位一杯！”李二端起一斟酒，虽然这杯酒被不知是哪个试过，可是作为皇帝早就做好了吃口水的准备。也不嫌恶心就直接这样一饮而尽，诸位大臣见皇上这么给面子，谁还敢不从，也端起酒杯大大的喝了一杯，当场就有半数的人脸色一阵泛红，这酒可真烈。这是他们此刻的想法，酒仙居特制的高度高粱烧，可不是现在什么三勒浆之类的酒能比的。所以这些当官当得两袖清风的文臣，多半都没喝过，这一刻就直接被放翻了，李宽看得很想笑，却又不敢，只能强忍着。

李宽能忍，不代表长孙身后的那两个小萝莉能忍，她们俩见着那些大臣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的，当场惊呼了：“姐姐，你看，那位老爷爷脸一下白一下红的还冒汗，是不是生病了？”小家伙指着萧瑀出声说道，她的的声音刚刚在众人喝下这杯酒放下酒杯的时候响起，这个时候酒量小的正难受，喝过的或者酒量大的正在回味，这一声顿时传出老远。

“这个是老爷爷喝多了，臭臭的酒，薇儿将来不要喝酒，不然就和那个老爷爷一样了！”李丽质不解释还好，这一解释，似乎现场所有大臣还有诸多嫔妃都被说了，这简直就是超大的地图炮，秒杀全屏。

“嗯，酒酒好难喝，苦苦，薇儿不喝！”小家伙认真的点着脑袋，认同自己姐姐的话。

这番对话让站在人群中的老萧同志，一阵脸红，不过因为酒劲上涌，还没被周遭的人看出来，这个插曲让李二准备的连敬三杯胎死腹中，宴会就这样直接开始了。

第三十五章贺礼（二）

话说李二登基诸位皇子公主都要准备贺礼为他庆贺，有人就要怀疑了，这些孩子最大的李承乾也不过十岁，其余的最小的才一两岁，怎么还要贺礼啊？这么小的孩子能准备出什么礼物？

这其实不是礼物价值的问题，这个时候礼物的自身价值倒不是最重要的了，最重要的是这些皇子公主准备的礼物能否讨李二欢心，要是合了这位新皇的心意，那么在他在位的这些岁月里恐怕日子过得就要比其余的皇子公主舒心得多。更是能决定是否受宠的一个小小敲门砖，所以无数的大臣借机试探哪些人会在今后有所作为，从而决定押注。这已经差不多成了一项不成文的潜规则了，李渊当初登基的时候，李二在边关连夜拿下了三座城池作为贺礼，现在轮到他收礼物了。

宴会开始，这一次不像是以往的宴会那样，一人一桌，还有什么食不言寝不语的臭规矩，虽然这个规矩对于李二的宴会往往是没啥效果。而是非常开放的，不仅能吃，还能说，整个场面非常的热闹。李二带着长孙和几位贵妃坐在主位上，看着穿梭不息的满朝文武，不断的巡视着，看看那些人走的近，那些人抱成团，这些都是他将要梳理面对的，这一场宴会也有这样的目的在里边！

时间就这样过了差不多半个时辰，业已经接近戌时，进献贺礼的时间差不多要到了，李宽这些小家伙被宫女们悄悄的叫到了一旁的一个凉亭内等待。几个最小的还在抓着各种吃食往嘴里塞，小念薇此刻满嘴油光滑亮的，看来刚才正在大快朵颐。此刻被一个宫女抱着小手挥舞，嘴里嘟囔着要回去吃好吃的肉肉，油光光的小手在宫女的绣着兰花的宫装上留下了一个个手印，那位抱着她的宫女满脸无奈，其余人都还好，就只有这位豫章公主最是活泼难缠，这苦差事落到她的头上。她的那些姐妹们在得知这个消息的时候都对她表示同情。

“好了，豫章，乖乖站好。去洗洗，马上要给父皇母后礼物了，乖一点！”李承乾摆出大哥的架势，对小家伙说道。从李二被封为太子之后。李承乾不知怎的变得自信起来，对各个兄弟就诶没都是一副大哥的样子，就连对李宽也不再那么敌视了，这一点李宽有点搞不清楚了，不过似乎是件好事。

“哼……才不要呢！大哥坏！”小丫头从宫女怀里挣脱下地，向着李宽和李丽质这边走来，对着李承乾做着鬼脸，小嘴嘟嘟的不理李承乾。

“薇儿。乖乖的去洗手，还有把嘴巴擦干净。马上要给父皇礼物了哟，薇儿准备了什么礼物啊？”李宽见着小腿噔噔跑过来的小家伙笑着问道。

“这是薇儿的秘密，不告诉二哥！”小丫头人小鬼大，居然学会保密了。

“我都不知道呢，二哥你还是别问了！”李丽质在一边出言道，这小家伙在得知要准备礼物之后，就一直神神秘秘的，就连和她住在一间房间里的李丽质也都不清楚小丫头在搞什么名堂。

“这么严实？”李宽有些意外，这才两岁多三岁不到的小丫头居然能瞒住这么多人，看来这礼物可不简单。

“吉时到，众臣肃静！”太监尖锐的声音像是划过玻璃的砂纸，让现场的热闹气氛一下子就冷静下来，所有人都按照官职和文武，分列站好，等着今晚的重头戏上场。

“圣上荣登大宝，诸皇子前来拜贺！”太监再一次出声，这是要开始了。

李承乾作为老大外加太子，自然是第一个出场的，他手捧着一个盒子，走出凉亭，俊俏的小脸上满是骄傲，虽然才十岁，可是却也显露出一股子峥嵘的贵气。步伐不大，却很稳健，每一步的距离都相差微末，近乎等同，这绝对是苦练过的。李承乾这些年的学习与训练在此刻显露出了该有的功效，无数的大臣颔首表示赞许，这个太子没有给皇上丢脸。李二也面露喜色，自己的长子还是非常不错的，这仪表姿态都没的说。

“孩儿恭贺父皇喜登大宝，祝大唐江山千秋万代，祝父皇母后万寿无疆！”李承乾这番恭维话说的有些笼统，可谓中规中矩，只是顺带加上了自己母亲长孙氏，又表露出了一片孝心，可谓是说得李二和长孙心怀大悦。

“好，朕收下你的祝福了，承乾你准备了什么礼物给朕？呈上来！”李二捋着自己的胡须，龙颜大悦让李承乾呈上贺礼。

“孩儿没有别的本事，这是孩儿率着亲卫前往城外猎场，狩猎回来的一张虎皮，在这里献给父皇！”李承乾将手上的盒子呈上前，出声道。

李二也没想到李承乾居然去皇家猎场狩猎了一只老虎，要知道老虎这种猛兽可不是一般人敢去招惹的，李承乾的胆子还真大。当然其中李承乾出力多少李二心知肚明，可是就他的年纪敢去深山寻虎这胆色就没的说。

“不错！这张虎皮品相完好，是不可多得的好东西！”李二将李承乾送上来的盒子打开，拿出了那张足足有两米长的虎皮，细细的看过之后称赞道：“只是这老虎毕竟太危险了，以后不得如此以身犯险！”李二夸赞完之后又教训了两句，李承乾也乖乖的听着。

李承乾准备了一张虎皮，那么其余的兄弟们恐怕也不简单，特别是李恪，这个老三只比李宽小一点月份，比起李承乾也没小一岁，处处和自己大哥比较，这一次他的礼物恐怕也差不多。只是那肥肥的青雀不知准备了啥。李宽见了李承乾的礼物之后心中暗想道。

按照顺序，之后就该是李宽了，可是李宽虽然排行老二，却不是嫡出，只是庶出次子，所以李承乾之后却是李泰，这一点和之前接受分封的时候是一样的顺序，这两兄弟是正宫皇后所生，当然要显得特别一些。李宽对这个不在乎可是李恪却有些咬牙，他的身份也不低怎么就排在那个飞的跟猪似的李泰后面，小小年纪也知道自己身负两朝皇室血脉，可谓是贵不可言，所以他不甘心，处处和李承乾比拼，要强的李恪付出了比别的兄弟们多得多的努力，不管是才学，还是武艺都在众兄弟间出类拔萃，虽说武艺方面不是李宽这个后世穿越者的对手，可也身手不弱对于不满十岁的孩童来说却是难能可贵了。

李泰空着两手，就这样‘滚’出了凉亭，虽说身宽体胖可是这也太胖了，这还是吃了孙思邈的减肥药之后，不然恐怕真的就是个球了，小胖子的体质实在是让人无语，不知道怎么才能让他瘦下来。

李泰来到场中，由于太胖躬身行礼的时候显得很是滑稽，但是却没人敢笑。

“孩儿给父皇母后贺礼来了！祝父皇母后白头偕老，祝大唐江山永固！”李泰也说着恭贺的话。

“青雀，你准备了什么礼物啊？”李二对李泰还是非常喜爱的，虽说这个儿子实在是有些胖。此刻他和颜悦色的问道。

“孩儿为父皇母后准备的是一卷画！”李泰从袖间抽出一幅卷轴，这东西不大，装在他那本就宽大的袖子里还真看不出来，所以许多认为这位胖皇子没有贺礼送上心中嘀咕着的大臣此刻脸色微变。

“青雀画了什么？拿来朕看看！”李二对于这胖儿子的画还是有些信心的，这小子没遗传自己的武艺和战争才能，倒是将他母亲那一身才气继承了去，这几年在长安城也算是薄有才名了，这几年的长安城也举行过什么诗会还有文会之类的，这位其貌不扬的小胖子却也在其中闪耀出不小的光彩。既然在这个场合敢拿出手定然不是什么残次的画作，只是不知道水准如何。

李二也不让小胖子呈上去了，因为这主位可没那么大的位置让这小胖子挤进来了。所以他亲自走下来，从李泰手上接过了卷轴，然后就在下面展开。

“不错！’李二不仅善于征战对于书画也有不菲的造诣，他的飞白也写的有那么几分蔡邕的味道，酒仙居门口的招牌还有那一首爱酒诗就是出自他的手笔，虽然那诗的句子是李宽剽窃来的，但是字确实是李二亲手所书，现在酒仙居可谓出名了，圣上亲手书写的招牌，在长安城这是蝎子粑粑——独一份。李宽也因为李二的这些字这些日子赚了不少。而书画不分家，李二在丹青之上也有着自己的见解。所以能得到李二的称赞，哪怕是因为画这幅画的人是李泰，但是至少也有水平之上的水准才行。

李宽身在凉亭，离着李二他们有着不下于三丈的距离，这么远他只能模糊的看到画上似乎是一片片山水，层层叠叠不知到底画了些啥。但是李二一脸高兴的样子，看来李泰这件礼物很得李二的欢心才是。

群臣也都伸长了脖子想要看看到底这胖皇子画了什么，让圣上龙颜大悦，可是他们离着李二他们比李宽还远，根本看不清，只能干着急。

第三十六章贺礼（三）

ps：感谢听梵兄弟打赏，宅男拜谢！

李二很是高兴的将李泰的画卷卷了起来，拿着向着主座而去，临走时在李泰的后脑上揉了两下，让小胖子也呵呵的傻笑了起来。

李泰之后就是李宽了，他在李泰‘滚’到李承乾身边之后从凉亭走出，步伐迈的很大，三两步就走上前，比起李承乾少了几分从容与庄重，却多了几分风风火火与豪情。

“这位是二皇子，当年一句‘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让无数武将引为知己。这几年倒是少了他的消息，似乎那一首诗只是妙手偶得，长安城的各个诗会都不见他的影踪，现在看看他会拿出什么样的贺礼为陛下贺吧！”一名官员对身边的同僚小声说道。

“我看多数都是有人教的，那个时候这二皇子还是小孩子，怎么能写出那样豪气万千的诗句来！”这位显然是这几年才从其他地方升迁而来的，对于当年秦王二公子少年诗才名动长安的事情还是怀着几分怀疑。

“看看就知道了！现在别说话！”另一边的一位老大臣出言制止了两位的讨论，这是武士彟，这位从龙之臣现在新皇登基恐怕将风光不再。但是他却也不在乎，当年他只是一个低贱的商贾，现在贵为国公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李宽虽然隐隐的听到一些，练拳让他六识敏锐，两位大臣虽然小声可也被他听了一些。但是现在却不是计较这些的时候，走到场中。向着李二和长孙大礼一拜：“儿臣恭贺父皇荣登大宝，望父皇万寿无疆，母后青春永驻！”马屁还是要拍拍。不然李二面子上不好过。

“宽儿这次准备的是何物啊？”李二问道，他从李宽这里拿走了不少东西了，所以加了个这次两字。

“孩儿准备的这份贺礼可要父皇将国库掏出大半才能换！”李宽出声道。

这话一落，群臣惶恐，这是什么话？这是要皇上用国库中的钱银来买吗？这也太大逆不道了吧！这简直就是胆大包天，进献给皇上的贺礼还要用钱两来买？

“大胆！”几个急着表现的大臣已经跳了出来，呵斥李宽。这种大逆不道的行为作为陛下的好臣子定然要抗争到底，哪怕对方是皇子。

“放肆！父皇都没说话，你们居然跳了出来。你们逾越了，两位大人！”李宽顿时出声呵斥了回去。

“宽儿，你既然这么说，那么到底是什么东西。拿出来朕看看！”李二知道李宽盒子里装的是什么。那两样东西李二的书桌上就有一副，只是不知其中妙用而已。

“父皇请看！”李宽打开手上的檀木盒子，从里边拿出了一块u字形的铁块。

李二脸上露出果然如此的表情，李宽为了这东西在城里的铁匠作坊里忙乎了差不多半个月，李二派到他身边的王虎将他的举动早就告知了李二，李二虽然诧异李宽会打铁，但是却也对他制造的东西来了兴趣，于是叫匠作营的人照样打了一副。

“父皇。儿臣拿出的这东西是为父皇节省军队开支来了，这一点用半个国库来换一点都不亏！”李宽还是拿国库说事儿。他知道贞观盛事还没来，大唐

国库空虚，现在国库的银两恐怕不到百万两，这一半也就五十万两银子，要是马蹄铁普及开来，那些战马不在因为马蹄上的角质层破裂而淘汰不用几年就能节省出五十万两。

李宽没有要李二的钱的意思，他只是想突出这东西的重要性，可是他确实多操心了，统兵多年的李二要是知道了马蹄铁的妙用岂会不知其中利益？所以他这是自作聪明了，但也因此让李二感觉到自己这个次子不是那么聪明，还在他的掌控之中，对于他的猜忌也少了几分，这也算是意外的收获了。

“那你仔细说说，这东西怎么就值朕的半个国库了？”李二不动声色的问道，但是他心里却也有些震惊了，因为李宽的不同寻常之处李二是非常清楚的，对于李宽所说的他总是在心里相信了泰半，因为李宽这几年少有说大话的时候，说什么就差不了多少。现在说这小小的铁条值半个国库，恐怕作用将是非常巨大。对于大唐恐怕将是一场大好事。

“此物儿臣称之为马蹄铁，顾名思义也就是用在马蹄上的，现在军中最大的开销不是别的，正是战马！战马的马蹄破裂就不能再骑乘了，只能处理掉换新的，战马的价格却非常昂贵，因为关中之地不产马，只能从草原贩马过来，而那里却是大唐现在最大的敌人突厥所在，所以战马价格居高不下。可是将此物钉于马蹄之上，就能最大限度地使用马匹，哪怕是遍布荆棘之地战马也能在其中纵横。”李宽介绍了马蹄铁的效用，李二听着眼睛越来越亮，不自觉的从座位上站起来，几步就来到李宽身前，双手握住了李宽的双肩。

“这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李二的涵养居然被几句话说的激动至此，可见大唐在战马上吃了多大的亏，每一场战争都是用战士的命，战马的命在拼，战士战死，马革裹尸，战马却多数是因为马蹄破裂无法再使用被将士们含泪斩杀，战马是骑士的第二生命，每一名骑兵，对于战马都是从心底的喜爱，可是因为马蹄，斩杀自己的坐骑，是何等残忍？不若在心上插了一刀。李二也曾因此斩杀过自己的坐骑，所以才如此激动。

“确实如此！儿臣虽然还没试过，但是却向师门前辈请教过，这是儿臣的第一个作品，老师给了孩儿完美的评价。还说这东西将流传千古！”李宽大言不惭地将马蹄铁的发明挂到了自己身上，反正没人知道不是，可是这事儿让他后来后悔不已，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来人，去将朕的那踏云乌骓牵来！”李二当场就想试验，他等不及想看看了。

“父皇，这个场合不好吧！再说了孩儿还有别的东西没拿出来呢！”李宽提醒李二道。

“这……”李二看了看周围觉得也不是很方便：“那好吧，明日去东郊马场，朕要亲自试试！”李二下了命令。

“臣等遵旨！”无数大臣都争先恐后的回答，他们也想见证着神奇的东西的首次实验，这可是见证历史的时刻，要是真的有那样神奇的效果，那么大唐将省下大笔的战马费用，可以说半个国库真的不算什么。

“宽儿还有贺礼？快快让朕看看！”李二听李宽说还有贺礼，急忙问道。

“这个也是儿臣想出来的一个小东西！”李宽再一次拿出了一个小东西，这个是一个环状的东西，不过只有半个，一个半圆还有一块直直的铁条，非常的简陋。

“这又是何物？”李二这一次没有半点轻视的神色，郑重的问道。

“此物儿臣称之为马镫！这是骑士在马背上将脚套进这里边便于借力的东西！这样我大唐骑士也能做出突厥骑兵一样的骑射了！”李宽两句话点明功用，李二又立马明了这东西的功用。

又是一件增加军队战斗力的东西，使用了这东西之后我大唐骑兵将能与突厥骑兵一较高下了。李二这一次没有再激动，因为有了之前那一次失态就够了，这一次有了心理准备也就轻易接受了。只是一想起这东西将来出现在战场上和突厥大战的时候将带来的效果，李二还是一阵心动。

一直以来大唐和突厥的战争，大唐都是倚城固守，或者派出骑兵突袭，正面和突厥骑兵征战大唐的骑兵总是处于劣势，因为突厥人其实就是在马背上长大的，对于骑射可谓是深入到骨子里了，大唐士兵虽然训练有素可是马背上颠簸起来，双腿夹着马腹射箭，准头总是要偏差一些，有了这东西就将有一个借力的地方，大唐骑兵的战斗力将大大增强，这又是一个天大的好东西。看来之前李宽说要大半个国库却也不是大话。

“这可了不得，有了这两样东西，我大唐军队何人能当？哪怕征战到天边，也不是不可能！”这两样小小的东西一出现，武将们就激动了，因为他们明白这两个小东西的真正效果，这简直就是让大唐雄狮如虎添翼的东西。

“可还有别的？”李二觉得李宽此刻就是一个送宝童子，这些好东西层出不穷，真不知道那科学家还有什么好东西没拿出来！

“父皇，接下来就不是儿臣自己的贺礼了，是儿臣师门送来的！”李宽说道，像马蹄铁和马镫这样的小玩意儿可以说是一时奇思妙想。别的恐怕就解释不清楚了，所以就用那无往不利的科学家来给李二一个解释好了。在心里对后世那些疯狂的真正的科学家道了声抱歉，你们这些追寻真理的科学家们到了大唐已经成了神棍了，啥事儿解释不了，你们就帮小爷背着吧！谁叫小爷拜进了你们的门墙呢！

“哦！你那师门也有贺礼？”李二有些意外，科学家神秘非常，李二怎么都没找到蛛丝马迹，可是这科学家似乎对这天下很是了解，这让李二心中有那么一丝丝的挫败感，但是很快又被他压了下去，下定决心在有生之年一定要见见这科学家的真面目，甚至将其掌控在手！

第三十七章贺礼（四）

ps：感谢上京五爷的1888币打赏，还有4张催更票，这是要宅男没法休息的节奏吗？为了本书的第一次催更，决定今天多谋杀几个脑细胞，四更！

李宽的师门，业已成了李二心中的一根刺，不过不是那种欲除之而后快的刺，而是欲求而不得的那种。这个科学家虽然可以确定其存在，可就是找不出来切实的证据。就连他们有哪些人，是做什么的都不得而知，李二在之前的几年已经多方打探，却一无所获，现在一大家子已经搬到皇宫内院了，这神秘的科学家还是能这样来无影去无踪的和自己儿子接触，却不露面，难道他这一国之君还不如一个小孩？

现在听闻这个神秘学派有贺礼送上，李二真的起了好奇之心，他们会送出什么东西呢？对大唐有利还是有弊？这些在李二脑海里开始盘旋他在思索着这神秘学派到底对他登上皇位的态度。最后得出结论，这个学派收了自己儿子为徒，那么除非自己和他们的利益相左，否则是不会对自己怀有敌意的，而这个学派至今表现出来的就是对所谓的能量的极度渴望，这一点大唐并不需要，石炭和石漆这些东西除了烧火做饭最多使用的就是灯油和火油了。而且李宽收集这些东西也花钱购买，不是强取豪夺，那么就没什么冲突可言。

李二脑中思考了许多，现实中不过短短一瞬，李宽不过刚将手伸进他的盒子里。这一次他拿出的是一幅卷轴，这和李泰之前拿出的东西很是相似。

“难道是一幅诗画？”站在底下的大臣堆里有人悄声地问。

“不知道，我还是第一次听闻二皇子有这样一个神秘的师门。之前这消息恐怕处于绝密状态，被陛下封锁了，那时候息王和齐王还在，怕他们会对二皇子不利！”一个在长安城待了不短时间的大臣解释说道。

“不管是什么，既然都献上来了，陛下一定会给出点评，或许我等都能知晓其中的一鳞半爪！”另一位大臣这样说道。

这些都是原本处于中立派的大臣。那些之前站在之前的太子现在的息王李建成一方的大臣，现在可是不敢这样随意开口说话的，而李二一边的却是习惯了凡事都是李二先说了他们才会接下去。只有一个长孙无忌或许会在李二开口之前引导那么几句。

李宽将卷轴呈上，双手举过头顶，递给李二，李二也伸出双手接住。这是一种礼节。李宽现在代表着自己师门，虽然他知道这一切都是虚无的，但是表面上还是要做的无懈可击才行；李二则是表现出对李宽师门的尊重，双手接过卷轴，然后徐徐展开，看了那么一眼，然后就像是魔怔了似的，双眼直直的盯着那手中的卷轴。脑袋也不由自主的摇晃着。

“陛下，究竟是何物让陛下如此入迷？”长孙身着霞披。上面绣着浴火重生的凤凰，一身大红色穿在她身上一点也不显得艳俗，反而显得很大气磅礴，衬托着她那艳丽的娇颜，更显得大气端庄。这个时候也只有她这位正宫皇后才有资格打断提醒李二。

“观音婢，朕有点入迷了，没想到这天下还有这等性情高洁之士，真是恨不得见上一面，辅机，你来给大家读读！”李二一边回答长孙的问题，一边向长孙无忌吩咐道。

长孙无忌听闻李二传唤，从群臣中走了出来，走上台阶，双手接过李二

递来的卷轴，慢慢展开，并用声情并茂的声音开始念读出来："近日欣闻陛下荣登大宝，心中甚是喜悦，但吾等皆是闲云野鹤之人，不喜朝堂约束，遂命门下劣徒献上薄礼一份，往陛下勿要怪责，吾之后辈，有一师侄，名唤杜牧，其有大才，作有《阿房宫赋》一篇，深得吾等兄弟至心意，今日献于陛下，望陛下以天下百姓为念，勿做那胡亥，杨广之事。"

这第一段就是说这份卷轴其实是一个名叫杜牧的人所作的一篇文章，是李宽老师的师侄，也就是李宽的师兄写的，希望李二能从中看出一些道理，为天下百姓多做些好事，不要向胡亥，杨广那样残暴。

"六王毕，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长孙无忌开始念起了，这一念，全场就安静了，所有人都静静地听着，哪怕程咬金，尉迟恭这样的莽夫也都自觉地闭上了那爱嚷嚷的嘴。整个御花园就回荡着长孙无忌的高亢的声音，开篇这四句大气磅礴，前两句寥寥几字就将秦皇横扫**的霸气与威风勾画得淋漓精致。而后两句就将阿房宫的雄伟表现了出来，整个蜀地的山都变得光秃秃的了才将阿房宫修建起来，可谓是大手笔，大气魄。

所有人都听了进去，所有人都在心里构建出那宏伟的阿房宫，但是却在那一句楚人一炬，可怜焦土之中变成了一片废墟，万丈高楼倾塌于一夕之间，在那一刻所有人都觉得有那么一种惋惜，还有轻松。这阿房宫虽雄伟壮丽，却是建立在六国之人的痛苦之上，建立在那骄奢淫逸的享乐之上的一个最为代表的建筑，塌了就代表着这种肆意妄为不惜民脂民膏的行为是错误的，诸多大臣从中品味出了许多的道理，同时那些世家大族中人却又在心中惭愧，他们与这文中所说的秦人区别已经不大，难道……

李二闭着眼睛等着长孙无忌念最后一段，也是他感触最深的一段。

"呜呼！灭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乎！使六国各爱其人，则足以拒秦。使秦复爱六国之人，则递三世可至万世而为君，谁得而族灭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长孙无忌一口气将这最后的一段念了出来，心中那提着的那股气也松了下来。这一段是那样的**裸，是啊！要是六国都爱护自己的百姓，而不是贵族只顾自己利益而牺牲了全国百姓的利益的话，那么秦国还能顺利的灭掉六国吗？要是秦国在灭了六国之后，不那么娇奢淫逸的自毁长城，那么还会覆灭吗？当今这天下还会使他们这些人的吗？这样深刻的教训怎能让长孙无忌不心中忐忑。

"诸位爱卿，觉得这篇文章如何？是不是说到大家的心上了？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复哀后人也！这篇文章说得朕是冷汗直冒。这天下是安定了，可是真的就稳固了吗？真的就没有那属于大唐的楚人，将朕的这立政殿也给一把火烧了去？"李二站在台阶之上居高临下的望着下面的群臣。

"天下刚刚安定，长安城也渐渐繁华。可是却也开始出现一些不好的苗头。朕再给诸位一次机会，诸位爱卿要把握住了，不要到时候怪朕不讲情面！"李二渐渐的将话题扯远了，他似乎意有所指，而台阶下的人群中有那么些人眼神躲躲闪闪的，看来心中有鬼。

"好了，这件事就到这里，希望大家能以秦为鉴。勿要视百姓为鱼肉，说不定他们中间就有那么一位将来飞黄腾达。那时候恐怕诸位面上不好看！宽儿，你这师门送来的礼物，朕收下了，很是喜欢，朕将会将它装裱起来，挂

到朕的书房里！”李二对还站在一边的李宽说道。

“谢父皇，儿臣这里还有……”李宽躬身下拜然后说道。

“还有……”李二

“…………”长孙无忌

………………群臣

这是要闹哪样，怎么你一个小屁孩送出这么些东西已经是惊世骇俗，前面两样马蹄铁大大的节省了大唐军需花费，马镫提高了骑兵的战斗力。之后你那师门又送出了《阿房宫赋》这样的旷世奇文，其中的那些道理让全场君臣都饱受教训，现在你还没完？

“还有什么，都一并拿出来！”李二也有点挂不知脸面，这个小子就是属倔驴的，不打不走。

“这最后的贺礼儿臣也不知道是什么，不过既然是儿臣老师郑重其事的交予儿臣，并且说关乎大唐国运，那么定然不会是什么小事！”李宽最后想送出的东西却是一只锦囊，用意是给李二提个醒，看看那耻辱的渭水之盟是不是会改变，要是改变的话历史又会怎样的纠正回来。

李宽在一次次的试探立时纠正能力的极限，之前本该被尉迟恭打死的李元吉被秦琼打死了，但是尉迟恭千里独行支持李二将这一切功劳给补回来了，秦琼在正史中不知为何不被李二待见，其功劳只在凌烟阁排名最后，是严重不符的，这里秦琼却成了李渊的棋子，被李二疏远。

总之李宽现在所处的这大唐与正史上的唐朝有着一定的区别，可是却又相差不大，甚至很多东西都刻意的向着历史记载的那个唐朝靠拢，所以李宽想试试渭水之盟要是被李二提前得知之后，会怎样，历史会不会真的开始南辕北辙的被他改变。

“快些拿出来啊！”李二见李宽伸手在盒子里掏了半天不见掏出来，有点不耐烦了，这小子虽然拿出的东西都非常的合他的口味，但是就是有点尿性，不怎么给他面子，今日已经让他失态了两次了。

“这个锦囊，是儿臣那研究神秘学的师叔所赠，其中有着关乎大唐国运的信息！具体是什么儿臣也不知晓，儿臣老师告诉儿臣，事关重大，而且还不是万分准确，所以要父皇自己决定要不要相信！”李宽神神秘秘的说了一大堆，才从盒子里取出了一只锦囊出来，双手捧着递给李二。(未完待续。如果您喜欢这部作品，欢迎您来起点投推荐票、月票，您的支持，就是我最大的动力。手机用户请到m.阅读。)

第三十八章刘伯温

“什么乱七八糟的，朕看了不就知道了！”李二伸手在李宽脑袋上拍了一巴掌，然后从他手上接过那只锦囊，锦囊被细密的丝线缝住了袋口，不过却难不住李二，李二身上可是从来不缺兵刃，腰间佩戴着七星龙渊这一柄名剑，此时这柄宝剑还未更名叫龙泉，要等李渊嗝屁之后才会忌讳这些，就像李二翘辫子了李世绩就得改名叫李绩了。古时候就是这样，现代社会谁还管这些啊，太祖死了之后，那些叫神马东的没说改名叫西啊！

扯得有点远了，我们再次回到那一千四百年前的大唐时代，皇宫之中，御花园。这个平时不会对大臣开放的地方，今日李二登基才得以进入，平日里这里就时后宫禁苑，是嫔妃宫女们的活动场所，就连侍卫都没几个，更何况这些大臣。就像是这个时代不管是哪一家勋贵他们家的后院都是来访的客人的禁区，是不可以入内的。李二此时抽出了腰间的龙渊宝剑，将锦囊的袋口挑开，里边是一张纸卷，轻飘飘的对折了几次。

李二将宝剑归鞘，然后抽出了那张纸卷，展开看了一眼，面色大变。

“说说吧！你那师叔的事！”李二心中震惊，因为这纸卷上的事儿实在是让他冷汗直冒，上面只写了十个字，却如同十把尖刀，刺进了李二的心脏。因为上面写着‘颉利兴刀兵，渭水斩白马！’这是什么意思？很好解释突厥将要入侵，而后一句则有点耐人寻味了。何为渭水斩白马？难道颉利能带着突厥人打到渭水之畔？要真是那样大唐离亡国还有多远？李二不信大唐的士兵会那么不堪一击，所以想问个清楚。

“父皇想知道什么？”李宽无辜的炸了眨眼，他不过想给李二提个醒。怎么和那师叔扯上关系了，你知道将发生什么事了，还不去准备，找什么莫须有的神秘学师叔啊！

“朕要知道他到底知道所少？到底有几分可信之处？不然擅动刀兵岂是儿戏！”李二很严肃，虽然他一直对李宽都没怎么露出过笑容过，可是这一次却显得格外的凝重。

“儿臣不好说！”李宽不知道该说什么，只能和李二打马虎眼。

“你知道什么。就说什么！”李二双手扶住了李宽的肩膀，低着头看着李宽的脸说道。

“儿臣只知道，这位师叔姓刘。名基，表字伯温，老师说他曾经在道家学习过占卜之术，也曾在佛家偷师过那所谓的佛陀预言术。最后集两者之大成在结合我科学家那辩证的思想体系。终于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凭借已知的条件，再结合天下大事推测即将发生的引动天下风云的事情。”李宽绞尽脑汁将他记得的那可怜的几个后世的名人思索了个遍，才想出一个符合条件的，所谓三分天下诸葛亮，一统江山刘伯温，这位明朝的开国宰相是现在最符合这个条件的人选了，所以他也就被李宽拉到这里成为了科学家的一员了。

“刘伯温？”李二沉吟。又是一个没听说过的名字，看来这天下真是藏龙卧虎。真不知道这科学家是从哪里找到如此多的人杰，一代代的传承下来的！

“不知你那师叔到底是如何知道这样堪称机密的事情的？难道真的有未卜先知的本事？”李二问道。

“父皇，这不是未卜先知，这只是根据现在发生的事情进行一定的推

测。”李宽回答。

“算了，反正你那师门藏得很深，朕这几年发动手下的情报机构居然一无所获，只是朕要告诉你，要是他们做出什么危害大唐的事情，你就是第一个！”李二有些无奈的说道，他对于那怎么找都找不到的科学家实在是有些老虎啃乌龟——无从下口的感觉，藏得那么好难怪千年来无人得知。

“儿臣保证，儿臣师门绝对不会做出任何危害大唐的事情，他们需要的是那些大唐暂且无用的东西！”李宽信誓旦旦的回答，在这个生产力不足的时代，石油和煤炭确实没多大作用，李宽也从未想过用这些东西来加速大唐的发展，后世那灰蒙蒙的天空和污浊的空气让他受够了，特别是心意拳有成之后六识敏锐可是受了很大的苦头之后才习惯下来，他才不愿意再一次呼吸那种带着浓浓的灰尘味道的空气呢，像现在的大唐，天是蓝的，水是清的，水里是有鱼的，蔬菜是没有农药残留的，这多好，再加上身在皇家过着快乐的封建贵族小日子，对于没啥追求的小市民心态的李宽来说已经是非常完美了，他现在想做的就是改善一下伙食，做一些让自己的生活更悠闲，更舒适的改变，至于其他的暂时还没想那么多，之所以一再试探历史的纠错能力，主要是怕哪天自己这个不该出现的人被历史的车轮给碾死成渣了。

“你的保证能代表你那师门？”李二才不信自己这二小子的保证呢，这天下什么是不是人做出来的，只要有足够的利益，圣人也会变成强盗，庄周就曾说过‘圣人不死，大盗不止’所以科学家不针对大唐是因为大唐现在和他们没有利益冲突，要是有一天这两者站在了对立面，一个小小的李宽又如何能阻止？一边是强盛的帝国，一边是神秘的师门，到时候这夹在中间可不好受。

李二的想法李宽不知道，就正如李二不知道科学家其实不存在一样，他笃定这神秘的学派有着强大的不可思议的力量，能够在他的眼皮子底下将东西送到自己儿子手上却不为自己这个帝国最高领导人所知，这样的学派比起那些世家大族恐怕还要强大，所以李二一直没有放弃掌控科学家的**，要不是实在是无从下手，恐怕此刻李宽就不会好好的站在他身前了，而是被软禁起来，直至那神秘的学派被李二掌控之后才能重获自由吧！

李二没在接着往下问，而是让李宽下去了，之后的皇子们陆续的开始送上表示心意的礼物，李恪这个一直和李承乾顶着干的三皇子，身负着两朝皇室的血脉，可谓是贵不可言，他送上来的礼物是一对熊掌，而且是新鲜的，这也是他带着护卫去皇家猎场捕获的，由此可见两个小正太之间的较量，狮虎熊这些猛兽都成了两人较量的筹码，不得不说这两人在众兄弟间算是胆色过人的了。只是李恪的血脉就注定了他这辈子都只能当茶几，身负杯具而过完一生，因为这天下姓李，要是让杨广的外孙做了这天下的主人，那么李家可就亏大了，所以李恪注定是无缘于皇位了，可是小孩子现在还看不清这些事，只是一门心思和老大斗，表现自己的存在，让自己那皇帝老子多关心自己一点。而杨妃性子不能说软弱，只能说她的身份让她不敢说什么，也不敢做什么，所以只能借着自己儿子来吸引那个男人的注意。虽然她的容貌身段在李二众多女人中是最好的，哪怕长孙比起她来要是单比容貌的话，也稍逊半筹。可是长孙身上的那股子气质，那种刚强而又带有女性的细腻的气质，比起杨妃又远远超出，虽然杨妃也气质不凡。

之后是两个将来的混帐，这两个家伙送来的就是一些黄白之物了，李二见着这些东西就顿觉不耐，这些阿堵物李二不缺，而且这两小子献上的东西

明明就是自己先前赏赐给他们母亲的，现在居然拿出来显摆，这不是自曝其丑么，李二只是点点头收下了他们的礼物，就不再多言。

之后就是公主们了，李二的这帮子女儿，李二最疼爱的李丽质封为长乐公主，此刻站在最前面，她献上的礼物，是一幅地图，这是这位原来的暴力萝莉，现在的温柔公主亲自绣的，在一张两尺见方的绢帛上，绣出了大唐山水，弯曲入海的黄河，封禅祭天的泰山，华夏祖庭昆仑，等等，此物一出，李二开怀大笑，虽然做得不是很精细，但是李丽质此时才八岁，有这样的功底也实属不易了。

而李二最大的女儿襄城公主已经一十四岁，是找婆家的年龄了。李二初步给她订下了一门亲事，是宋国公萧瑀的长子萧瑞，此子性温厚大气，并且写得一手好字，尤擅隶书。准备等来年开年之后就为他们俩准备婚事，这位李二长女第二个上前，送上的礼物是她亲手制作的一件大氅，玄黑色的大氅由上好的绸缎制成，上面用金线细细的勾描了一条若隐若现的云龙，针脚细密，足见女红之精湛。

之后南平，遂安两位公主各自献上礼物，最后是小不点李念微，也就是豫章。小小的短腿费力的爬上台阶，一脸认真的样子就让李二心中高兴，这个小家伙李二还是很疼爱的，倒不是因为其母卞嫔，而是长孙领养了这个小家伙，长久相处下来李二对小豫章有了非常浓厚的亲情。

这台阶很高，至少对于三岁不到的小豫章来说已经是非常高的了，爬了几梯之后，她就没力气了，小小的手撑着膝盖，学着李宽的样子喘气，左手背还在额头上抹了抹不存在的汗迹，撩了撩额头上的刘海。

“好累！呼呼……”小嘴嘟囔着，然后又开始爬，这献礼物是大事，小家伙第一次送人礼物很是高兴，所以哪怕是这么高的石阶梯也挡不住她如火的热情，一定要送给父皇一份精心准备的礼物，这是小家伙心里最真的想法。

第三十九章李二的安排

宴会在小家伙的一段可爱的舞蹈中悄然的落下帷幕，这个费力爬上高台的小公主，被李二抱在了身上，呵呵笑着，刚才小念薇那一段生肖操让李二看得很是开怀。虽然李宽带来了一个不好的信息，可是李二今日刚刚登基，而且调兵遣将不是一时半刻之事，所以也不差这一日半日的，李二暂且放下胸怀先将这场宴会结束再说。

宴会结束了，一大波的马车从朱雀门一涌而出，上面坐的是满朝文武，宵禁未禁，在远处的长安百姓纷纷看着这些马车，议论纷纷。

在所有的大臣都走了以后，立政殿的偏殿此刻还有一群人没有走，天策府的几员虎将，除了秦琼之外，尉迟恭，程咬金，段志玄，屈突通，刘弘基，侯君集这些人都在，还有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等等文臣谋士，全都在这里。可以说这里就是李二所有的心腹，要不是出了玄武门那档子事，秦琼也该在此的，但是现在他却已经被排挤出了这个圈子，之前出宫门的时候，秦琼没有发现其余人的马车，眼神中表露出无限的遗憾和憧憬，但是却也只能摇着头苦笑着上了自己马车向着宫城外而去。

偏殿之中，程咬金也面色变换，他也是一个藏不住心事的人，或许是不愿藏，正因如此，他才屡屡做出让人无语的事，李二也因为他不耍心机每每的给他擦屁股。除了程咬金，李世绩也眼中有些失望。虽然两人现在都还不是很清楚当初事情真正是怎样的，可是秦琼已经被李二边缘化了这却已经成了不争的事实。

李二在众人心思各异中，从一边的门里走了进来。他对于李宽交给他的消息还是非常重视的，不然也不会留下这些心腹之臣，这些人是他绝对信得过的，他对自己的识人之明还是有些自信，虽说出了个秦琼，但是秦琼只是在报答李渊的恩情，并且没有伤害到李二的利益。两人之所以闹到这个地步，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秦琼不愿拖累兄弟，而李二觉得秦琼自己一个人扛是不完全信任他的表现。所以两人虽然心中没有真正的怪罪对方，却也不是真的决裂了，不然以李二的性子也不可能对秦琼这些天在他面前晃来晃去而无动于衷。

“诸位，现在真得到一个消息。来源未知。可是却事关重大，所以现在将诸位留下，希望大家能群策群力，看看这个消息的准确信，以及如何让应对！”李二此时放下了宴会上那一个高兴的面孔，如同换脸一般此刻阴沉得像是要滴下水来，当时他和李宽之间的对话因为事情实在是太过惊世骇俗，就没有直接说出其中的内容。但是群臣却也听到了擅动刀兵这个字眼，所以大概都在心中猜测了一番。

“陛下。是不是将有战事？”长孙无忌每次都是第一个说话的，谁让他和李二的关系摆在那里呢。想起宴会上李二的那句话。长孙无忌心中一个闪念说道。

“辅机，确实有关于此，现在这里也没外人，朕就明说了，宽儿给了朕一条消息，颉利兴刀兵，渭水斩白马。此信息的含义想必大家都能理解，突厥可能要打过来了！”李二面色没有丝毫的改变，很是沉重的说道。

“是楚王殿下给的信息？这可靠吗？”李世绩却在质疑这消息来源。这位刚被李二拜为为的并州都督，封邑九百户，是武将中少有的智者，这位历史

上跟随了唐朝开国初的三位皇帝，被倚为大唐之长城。他原名徐世绩，表字懋功，被李渊赐姓为李，以多谋善战著称，此刻他的质疑引起了许多人的附和。

“微臣同意懋功兄的意见，楚王殿下连宫门都少出，岂会得知如此重要的消息，但是楚王殿下也不可能拿这种消息当作儿戏，虽然年少，可是微臣观之楚王殿下却有着一种成熟，想不通啊！”房玄龄善谋，此时却也一头雾水，因为这个消息的来源实在是有些匪夷所思。

“朕也不大相信，但是却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诸位爱卿认为如何？做一些防范还是必要的，而且这段时间放出探子去草原上验证，看看突厥的动向。”李二说道。

“陛下，俺老程认为，突厥早晚都得打，不如就现在大军压境，将他们灭了算了！”程咬金又开始说浑话了，反正大家都觉得他是一个憨货，那么就表现出来又如何。

“不错，我大唐现在兵马正在愁没仗打，干脆灭了突厥，开疆扩土，说起来我等也是无上荣耀！”屈突通也出声附和。

“怎么打？大唐现在刚安定，国库空虚，百姓凋敝，这一场战争打下来，大唐百姓还要不要活了？你们知不知道前隋哪怕炀帝残暴，可是隋亡的时候天下尚有百姓七百万户，可是现在呢？武德八年，天下登记在册的百姓不足三百四十万户，还有差不多四百万户去哪里了？全都被这些年的战争给打没了，青壮出征，老弱妇孺也被战火影响，流离失所！现在大唐支撑不起这样一场战争！”杜如晦被李二拜为太子左庶子，并且兼任了户部侍郎，是李二打进世家大族阵营的一颗钉子，哪怕刚上任，可是这天下整体百姓数目还是知晓。

“那就是没得打了？那么我们这些武将还要来何用？不要告诉我要守城，那事儿俺老程干不好！”一听不是攻城略地，程咬金立马没了兴趣，要他守城，还不如让他去左武卫训练那帮士兵来劲儿。

“确实是支撑不了！大唐江山尚未稳固，何以对外扩张？只能固守，在草原到我大唐腹地之间有着一座雄城，朔方城，我们现在只需要派遣一员虎将坐镇在那里，率领三万精锐，定然能守住一段时日，那样就有时间从容的从其余地区调集兵将，对突厥进行阻截了。长孙无忌想了一会儿出声道。

“末将愿往！”守城程咬金不愿意，”可是却有人愿意啊，侯君集就是如此，他心中对于现在的地位很是满足，觉得自己做得还不够，不大配得上现在李二给的地位，所以就想着为李二分忧，所以抱拳出列道。

“侯将军既然愿往，那是最好不过，有侯将军坐镇朔方城，定然万无一失！”房玄龄出声。

“确实，侯将军在我们这些人中确实是文武兼备，谋略与武力皆是上上之选！”杜如晦也附议道。

“既然房杜二位爱卿都觉得侯将军是最好人选，而侯将军也愿意前往，那么事情就这样定下了！”李二一锤定音，决定侯君集去坐镇朔方城。

“好了，既然有了结果，时间也不早了，诸位爱卿也回去休息吧！”李二挥手示意散会，众臣大礼朝拜之后就各自回去了。李二站在这偏殿里，望着穹顶不知道再想些什么。

“出来吧！”李二站立良久之后出声道。

“暗一拜见陛下！”一个身影出现，正是李渊身边最得力的高手，暗卫的统领——暗一。

“结果如何？”李二问道。

“军中尚好，只是朝堂中却是一团雾烟瘴气，许多文臣全都暗中有着各种各样的动作，好多背后都有着那些家族的影子，奴婢追查良久，确定，五姓七望在其中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长安城的那些商贾有接近半数是他们支持的，也就是说长安城有近半的钱财流进了这些家族。”暗一在李渊下定决心将李二扶上位之后就被派遣到李二身边，听从李二的命令，这位当世有数的高手被李二派去调查那些满朝文武在朝堂之下所拥有的私产和背后的支持者，因为他要知道哪些臣子是那些家族的，好安插自己的人手，而又不触及那些家族的底线，现在李二还要看那些家族的脸色。正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李二怎么也得将要害部门掌握在手，不然这天下恐怕就不会安稳。

“暗一，你们暗卫有多少人？”李二突然问道。

“连同奴婢在内，一共七十五名暗卫。”暗一现在也不敢在李二面前称杂家了，因为现在李二是他效忠的对象，就如同之前他效忠李渊的时候不将李二的身份看的太重的时候不一样了，所以自称也改为奴婢了。这些人是死士，效忠某人之后，对其余人就不甚在意，只在乎自己主子。暗一就是这样一名死士，效忠李渊就不在意李二，被李渊派遣到李二身边效忠李二之后，就对李二死心塌地。

“那么，朕要你暗中组建一支队伍，名曰‘百骑司’监察天下文武官员，只向朕一人负责，不知可否？”李二将一个很大的权柄交给暗一，这是委以重任，也是试探考验。

“奴婢遵命！”暗一干净利落的领命，不管李二要他做什么，他都会将事情做好，这就是他这种人的使命。

“退下吧！对了，派人去突厥看看情况！”李二在暗一临走的时候又吩咐道。

“奴婢遵命！”暗一消失在阴暗处，这身手哪怕没有秦琼配合恐怕也能摸进玄甲军的大营吧！李二看着消失的黑影，心中暗叹道。

第四十章惊变

在辽阔的大唐边境，西北苦寒之地。时过九月，塞外早已飘起了纷飞的大雪，朔方城，这个帝国西北第一雄关，此刻城门洞开，无数身着铁衣的将士站在寒风之中翘首以待，因为今天是陛下新任命的朔方城最高军事统帅赴任的日子，在元朔方城守备卢越的带领下，裨将之上的将领全都集合在一起了，准备好了各种欢迎事宜，就差今天的主角了。

远远的，一骑当先，身后是几十个护卫亲兵，一行军队飞速的向着朔方城前来，隆隆的马蹄声都隐约听得见了，卢越站在最前面，将手举起，然后重重的挥下，鼓乐声就想起来了，而他自己则是带着那些将领们骑马迎上前去。作为这里的守备，对侯君集的到来他还是有些不满的，可是这礼仪却还是要做到位。

“末将卢越，恭迎侯将军！”卢越率人来到了侯君集身前，而后翻身下马，单膝跪地行礼道。他身后的其余将领也同样翻身下马，整齐划一的动作甲胄与地面交击发出哗啦啦的声响。但是却看得侯君集一阵欣喜，这样娴熟的动作，证明这驻守朔方城的军队绝对是精锐之师，统领这样的军队是每个将军梦寐以求的事。

“诸位请起，侯某初来乍到，若有不到之处，还望诸位多多包涵！”侯君集也下了马，上前将卢越扶起。哈哈笑着说道，然后也不上马，就这样徒步向着朔方城而去。其余人跟在他身后，牵着各自的战马。踩着吱吱的积雪，鱼贯进入了朔方城门。

侯君集驻守朔方城，李二心中稍稍安定了一些。虽然这位性子有些骄傲浮夸，可是军事才能在整个大唐都是绝顶，只是守城，那么给颉利二十万甚至是三十万控弦之士也拿他没办法。只要侯君集挡住一段时间，大唐就有时间调兵遣将了。

这里不能怪李二思想消极，只想着被动防守，而是大唐国力暂时还无法支撑一场对外战争。不得已而为之，大军一动，那就是一个无底洞。多少钱粮都嫌不够。用后世的话来说就是‘大炮一响，黄金万两！’所以只能这样，要是消息有误就没什么，要是是准确的。也有一个缓冲时间。

时间一天天过去。转眼已是半月，李宽这段时间利用酒仙居的银钱，四处求购灯油火油等物。终于将身体彻底养好，然后再将骑射练习至一定深度了。有了马蹄铁，追云终于可以肆无忌惮的狂奔了，所以每天去东郊马场跑上几圈，再带着小灰灰，追撵着几只野鸡野兔。再抓上一只带回宫里，小日子过的优哉游哉的。

时间渐渐入冬了。长安城也开始下起雪花来，李二站在立政殿的门口，看着熙熙攘攘的雪花，黯然失神。昨夜接到百骑司星火急报，突厥已经集结了二十万控弦之士，在颉利可汗的带领下，准备南下了，这一封奏报在路上走了接近五天，跑死了三匹战马才送到长安，可是这段时间恐怕足够颉利攻打到朔方城了，李二昨夜已经连夜召集吏部尚书长孙无忌，兵部尚书杜如晦，右武卫大将军尉迟恭，左武卫大将军秦琼进宫商议此事，情况不容乐观。

想起昨夜发出的命令，李二再一次长叹一声，并且在心里充满了无奈之感，这天下为何如此多灾多难？大唐百姓为何要遭受如此的战火纷扰？

回转身子，却见到长孙从一边的走廊里行了过来，身怀六甲的她，此时显得臃肿，但是却用充满了母性的光辉。此刻俏脸上满含担忧，昨夜的星火急报她虽不知具体事情，可是却也知道自己丈夫和几位大臣商议了整整一夜，而且派出了数路使者，整夜她都睡不着，这不天刚亮他就急急忙忙的赶来，看看李二是不是又遇上烦心事了。虽然政事上她从不插手，可是李二心里的苦与累，却是她最为了解。

“观音婢，你有身孕在身，怎么还这样不爱惜自己？”李二心疼的责怪道，看着妻子微红的双眼就知道她应该是一宿没睡，这样可不行。

“陛下，臣妾只是担心！”长孙无言，只是用那双如若秋水的剪眸看着李二。

“没事，此事我们早有所准备，放心！”李二说道，听李二如此说，长孙稍微松了口气。有准备就好，有备无患，总比被打个措手不及来得强。

朔方城，侯君集站在城头，身后是大唐三万精锐士卒。这座城在两日前突厥人就兵临城下了，侯君集一直在和这帮人鏖战，突厥人不擅攻城，不然那二十万人在这两天时间里也不会被大唐三万人堵在这里了。

颉利在朔方城外设立王帐，高高的金狼旗在王帐上飘扬，周围是其余突厥贵族的帐篷，再往外才是各大部落士兵们的帐篷。从城楼上看过去，刚好能看清那最大的王帐，还有那飘扬的旗帜。

“来人，拿弓来！”侯君集下令道。

“诺，将军！”一名亲卫从身上解下一张五石强弓，这张弓在这朔方城里也只有侯君集能拉得动，其余诸将皆是对它无能为力。这张弓的弓身是用柘木制作而成，所谓十柘九弯，这天然弯曲的柘木是制作弓身最好的材料。弓弦却是用不知名的动物的筋做的，相传这张弓的弦是用蛟龙筋做的，也不知是真是假。总之这张弓是整个朔方城最强的一把，力道足以在百丈之外穿金裂石。

侯君集接过弓，搭上羽箭，瞄准那王帐一侧的旗杆一箭就射了过去，这里离着王帐足有百二十丈，如此远的距离侯君集射出的箭羽居然力道不减，直直的射到了那旗杆之上，随着吱嘎的一声，旗杆从中断成两截，那随风飘扬的金狼旗也摔落尘埃。

“好……将军箭术无双，这一箭哪怕是三国黄汉升也不过如此！”卢越首先叫好，侯君集这一箭确实让大唐兵士士气大振。

而突厥那边也不是无人，论骑射，大唐士兵还真不是突厥人的对手，不光是因为他们生长在马背上，而是因为他们是游牧民族，弓箭就是他们千百年来一代代传承下来的护身之术，而大唐这边因为是农耕民族，所以习惯的是刀枪，而不是弓箭。

只见几只箭矢向着城楼而来，快如流星，而且皆是向着那站在众将中间的侯君集而来，侯君集原本还在得意洋洋的接受着周围将领的恭维，可是谁曾想到，这几支箭会这样直向着他奔来，而且箭矢划破空气的呼啸声让他知道这几支箭上面的力道不比他之前射出的那一支箭来的差。

“妈的，那里来这么多箭术高手，突厥人都这样善射吗？”侯君集没和突厥人打过仗，这两天因为只求无过的守城不出，却没领教突厥箭雨的厉害，要知道那铺天盖地的箭矢像是蝗虫过境一般收割着挡在它们面前的一切生命，大唐和突厥交战通常都是用盾阵，挡住箭矢，然后短兵交接。因为战马

在之前一直都是稀缺资源，大唐无法组建那么多的骑兵与突厥比拼骑射。

“将军，快下城楼！”卢越大吼了一声，就拉了侯君集一把，将自己挡在他前面，并且顺势一滚，两人就这样从城楼上消失不见，而其余的将领却没这么幸运，好几个被足以那穿金裂石箭矢切成两截，鲜血就这样流淌，内脏合着血液喷了侯君集一头一脸。

“妈蛋，弄死这帮突厥崽子！传本将令，所有会射箭的都给本将射，射死这帮突厥崽子！”侯君集抹了一把脸上的血水，恨恨的道。

于是一波箭雨就从城墙上射了下来，突厥阵营里冒出了一朵朵血花。而之后突厥人也还以颜色，就这样又过了好几日，两军还是相持不下。而朔方城内，侯君集却不怎么上城头了，因为他要准备着迎接后面的支援队伍，城头上的战事暂时交给了那天救了他一命的卢越暂且代理。

这一夜，夜色深沉，在这没有月亮的夜里，整个朔方城就像是一座死城一样，除了城楼上的士兵们还在巡逻，甲胄摩擦的声响还在以外，整个城市都陷入死寂之中。

城门处，一小股突厥人悄悄地来到了这里。人衔草马含枚，悄无声息，而城门在这个时候却猛的开启一个缝隙。

‘吱嘎……’城门洞开的声音让在城头上的大唐士兵警醒了过来：“敌袭……”

但是已经太晚了，城门被猛地打开，早就已准备好的突厥士兵，第一时间冲进城门，并且死死的将城门给守住了，在他们身后，无数的突厥士兵蜂拥而至，海潮一般向着这被打开了缺口的朔方城涌来。

侯君集此时还在城主府的书房里给李二写奏折，他的性子就不是那种不表功的人，所以将自己这段时间的表现写的是花团锦簇，特别是自己射断了突厥金狼旗那件事。可是突然传来的喊杀声与高呼敌袭的声音，让他一下子有点蒙了。

第四十一章朔方失守

朔方城破了，被叛徒出卖，半夜打开了城门，城墙的阻碍再也不在，突厥骑兵从城门处蜂拥进来，整个城市在这一个夜晚被无数的哭喊声，无数刀兵交击声，无数喊杀声充斥着。

侯君集身着铁甲，大步流星的向着战场赶去，走出府门，跨上战马，将马鞍上的马槊取下，握在手中：“随本将杀！”对着身后的亲卫大声喊道。

“诺！”亲卫门在马上大声应诺，随即策马跟上。

一行人快速的向着喊杀声传来的方向疾驰而去，远远的可以看到城门方向火光冲天，却是城门守军从城楼上倾倒下火油，然后点燃了，整个城门洞变成了一个火窟，熊熊的烈焰蒸腾，照亮了半边天空。侯君集等人在这火光的指引下，于街道上策马狂奔，此时去的早一点，那么或许还能稳上阵脚，去的晚了，大火熄灭那么突厥人进城之后，这朔方城恐怕就真的受不住了。

“是谁开的城门？好大的狗胆？这是通敌叛国！”侯君集终究还是赶上了，来到城墙下，看着熊熊燃烧的城门洞和上边的城楼，在城楼之上还有几名士兵在坚守着，他们将一桶桶的火油往下面的城门洞里扔，大火已经烧了上来，可是这几名大唐士兵却毫无所觉，或者说他们现在就只剩下一个想法：多倒点，多阻挡突厥人片刻，给城里弟兄们多一点准备时间。

大伙开始吞噬整个城门所在的那一大段城墙，城门楼上的那几名大唐士兵已经被火海包围：“兄弟们。多杀几个突厥狗！为我们也杀几个！”几人在上面嘶声力竭的喊着，声音远远的传来，让在远处街道上已经列阵以待的所有大唐将士心中都燃起了一把火。

“杀！杀！！杀！！！”愤怒在心里燃烧。燃烧着他们的心，他们的血在沸腾，在激荡。看着那渐渐被大火淹没的几名袍泽，听着他们临死前的呼喊，所有的将士都怒不可揭，同时对那给突厥人开城门的叛徒恨之入骨。

“兄弟，英灵未远。等着点，哥哥这就送下几个突厥人给你们杀着玩！”大火渐渐的熄灭，城门洞已经能看得清楚了。在城门洞两边的墙壁被大火烧得通红，朔方城的大雪落下，在上面发出‘呲，呲’的声响。侯君集大喊一声。双眼通红的望着在城门的另一边的突厥大军。

“城门已失，无城可守，现在兄弟们随本将杀！杀一个够本，杀两个就赚一个，今日誓与朔方城共存亡！”侯君集高喊着，率先策马奔出，马蹄声急促，像那出征时的战鼓。敲在所有大唐将士的心坎上。

“誓与朔方城共存亡，誓与朔方城共存亡！”一个个热血的男儿。一张张可亲的面庞，挂着对失去同袍的哀痛，挂着视死如归的决绝，一抖马缰，向着城门方向追着大将军的脚步，沉重如黑云压城，压抑似风雨欲来。

‘轰隆隆……’马蹄声从城里和城外相互接近，在城门那焦黑的城墙下，似两股大浪一样，触碰到一起，撞击出点点水花。可这里溅起的水花却不是晶莹剔透，而是泛着殷红，那是鲜血，是残肢，是混着内脏与脑浆的液体。

战斗惨烈的进行着，身着铁甲的大唐将士，手握马槊，横刀，陌刀等兵器，一个个冷着脸，一声不吭，要用突厥人的鲜血来祭奠那战死的英灵，要用敌酋的脑袋，来换取大唐的尊严，这一刻所有人都在竭尽全力，都在拼命。

“狼神的见证下，突厥的儿郎们，为了狼神的骄傲，杀尽唐人，那边就是

唐国的花花世界，那里有着数不尽的财富，有着无数白花花的女人，只要杀了这些人，那些东西都是我们伟大的狼神后裔的！”颉利站于王帐之前，跨坐在一匹棕色的骏马上，手握着弯刀，指向朔方城，大喊着。

“杀！”突厥人也发起冲锋，他们的先锋部队已经和唐军短兵相接，要是没有后面大军相助的话，先头部队恐怕会很快被唐军吃下，那么还能再从哪里照这样的好机会？这朔方城攻不破的话，就要远绕祁连山脉，去袭扰淞州，那样实在是太费力了，而且还会给唐人准备的时间。

城门处，战火焦灼，大唐士兵胜在装备精良，个人实力强悍，而突厥一边却是人多势众，三万唐军要和二十万突厥兵拼命，这在之前侯君集是怎么也不会想到的，不管是谁统兵，有城墙这道保险可以守，谁要是范二去和别人打平原阵地战，那是脑子有病。

可是现在侯君集却被逼到了这个地步，到这个时候，死在他手上的突厥士兵已经有几十人，但是对面的突厥人还是在源源不断的涌过来，怎么杀都杀不绝。他到现在都还不知道那叛徒是谁，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事。

城门洞很小，所以唐军就守在城墙的另一边，当突厥人冲出来的时候，就一拥而上将他们歼灭，所以战果可谓是辉煌至极，但是却怎么也挡不住，因为突厥人太多了，他们临死的反扑也带走了很多大唐将士的性命。城墙边上的战线被渐渐的退后，形势越来越不利了。

战线开始出现溃漏，大唐将士减员严重，无数的尸体倒在地上被双方的战马践踏，突厥一方虽然损失更多，可是他们的人数也不是大唐可比的。

侯君集满面是血，有敌人的，有袍泽的，就在之前他身边的最后一名亲卫为了保护他，和一名突厥士兵一起从马上扑下，然后被战马碾成了浆糊。这惨烈的战场，是他征战这些年来从未有过的，双方兵力悬殊，而自己又失了地利，这朔方城完了，侯君集在心里这样哀叹：“臣有负陛下重托，这朔方雄城被臣丢了，臣罪该万死！”侯君集死意渐生，但是他不会窝囊的自刎，他要战死在这沙场之上，马革裹尸是一名军人最大的荣耀。

“是谁开的城门？侯某在这里再问一次，看在侯某即将赴死的份上，让我看看你到底是谁！”侯君集大喊着，周遭的大唐士兵紧紧的护卫着他，这些人都是朔方城的守军，他们不可能见着自家统帅死在自己面前，自发的为他护卫。

“侯将军！”卢越也在侯君集身边，这些天是他负责城防，此刻出了这么大的纰漏，恐怕他就算是死了，家族也不会将他埋入宗祠，因为他给范阳卢氏丢脸了，这是千年世家的耻辱。所以他奋力的杀敌，他多杀几个，也减小他心中的负罪感。

“今夜城门处是谁职守？”侯君集见到卢越，急忙问道，他现在只想弄清楚那个叛徒，然后不带着这个疑惑死去。不然他死不瞑目。这是他侯君集的耻辱，在他的手下居然出了叛徒。

“是王义将军！”卢越说道。

“王义，呵呵……这个人本将记得！”侯君集冷笑，这个人是朔方城的一名裨将，只是沉默寡言，但是对吩咐下去的任务都做得妥妥帖帖，侯君集还记得他，可是这么个人怎么会出这样的纰漏？

“侯将军居然还记得末将，实在是末将的荣幸！”一个声音响起，一身铠甲的王义适时的出现了，他也是满身血浆，可见杀掉的突厥人也不少。

“为什么？”侯君集不解，城门如此重要，居然会被人悄悄摸进去打开城门还没发觉？这简直是个笑话，城门洞就那么点大，哪怕是天下有数的宗师级高手也不可能在那么狭小的地方打开城门而不被守军发觉，除非……

“侯将军，可见过此物？”王义从脖颈处拉出一个吊坠，是一片玉佩，不过只有一半，缺口参差不齐。

“是这东西？”侯君集从腰间扯下一个相似的玉佩来！同样的缺口参差不齐，只是细看之下才发现两块玉佩居然能纹丝合缝地镶嵌在一起。

“现在侯将军知晓末将是谁了吧！哈哈……杀兄夺权的圣上，哈哈……侯将军杀我兄长，居然将他的玉佩系于腰间，我就让侯将军失守这朔方城，让圣上尝尝失败的滋味！”王义有些疯狂的说道。

“你疯啦！我们身后是大唐千千万万的百姓。你起可如此！”卢越对着王义大吼。

“为何不可？反正我在这世界上就只剩下我兄长这一个亲人，他是太子六率的统领，我在这朔方城做一个小小裨将，你们大人物就可以视我们的生命如草芥，那么那些百姓我又何必在乎，再说了，我会在这里帮他们多杀几个突厥人。只要你侯君集死在这里！”王义完全疯狂了，他从小和自己哥哥相依为命，他哥哥王匡比他大出十几岁，可谓是亦兄亦父，所以在那次侯君集射断旗杆，被卢越救下时，暴露出来的那半块玉佩，得知到此地的是杀害了自己大哥的凶手，怎么还忍得住。

“不管如何，现在战事要紧，所有恩怨等战后再说，到时要杀要剐，侯某绝不反抗，可是现在得先将突厥人打退！”侯君集没想到其间还有着缘由，但是看着那些一个个倒下的战士，侯君集满心伤痛。

第四十二章渭水之盟（一）

“报……”长安城外的官道上，几寸深的积雪阻挡不住红翎急报的脚步，战马脚掌上钉着马蹄铁，在这崎岖的官道上用冲刺的速度在狂奔。马上的骑士背上插着旗帜，头顶头盔上插着三支红色的翎毛。

“八百里加急，速速闪开！”奏报的骑士没有丝毫停留的意思，不管还在城门进进出出的老百姓和官吏家的马车，就这样毫不减速的向着城里冲去。原本还在进城出城的人急急忙忙的闪开一条通道来，要知道八百里加急的奏报，撞死你都没地儿说理去。

李二此时正在和一帮大臣讨论突厥这一仗该怎么打，却接到内侍的禀报：“启奏皇上前线传来八百里加急，朔方城丢了！”这内侍声音都在颤抖，他知道李二再听到这条消息之后定然会龙颜大怒，那时候自己恐怕是要被牵连，不被打死也得去了半条命。

“什么？”李二哗的一下从皇座上站了起来，急急忙忙的就向着立政殿外而去：“信使在哪里，朕要见他！真是岂有此理，侯君集干什么吃的。在这关键时刻居然出了这样的事！”

李二这样气急败坏的往外走，现场群臣就知道大事不妙，看来侯君集应该是在朔方城出了变故。

接见了前来送奏报的军士，确定了朔方城失守的准确信息之后，李二面色阴沉的坐在大殿中的宝座上，群臣在下面战战兢兢的，不敢吱声。

“圣上。早作准备啊！各地现在正在调集兵马，想必要不了多久就有可战之兵，我们只要撑过这段时日。一切都还有机会！”长孙无忌不知该说什么，朔方城是李二安排中最重要的一环，没想到不过区区两日就被攻陷，侯君集死活不知，三万大军尽数被屠。这样的败仗，在大唐是前所未有的，虽然事出有因。可是侯君集也罪责难逃。颉利大军已经突进关中，一路向着长安而来，这是李二万万难以容忍的。这一刻他杀了侯君集的心都有了。但是这不是最重要的，现在最重要的是如何将颉利的进攻势头制止住，不然真让他打到渭水边上，那么自己这个皇帝恐怕就是全天下的笑柄了。

李二绞尽脑汁的想着对策。却仍旧是一筹莫展。现在的情况比起当初征战天下的时候紧急的多，颉利的兵力比起当初的所谓反王都多得多，整整二十万控弦之士，虽然在朔方城丢下了几万具尸体，却仍旧不容小觑，而大唐的兵力分散，镇压四处的流寇，集结非常的麻烦。所以只能干着急。

“尉迟恭何在？”李二想了半天，不做任何动作等着颉利打来不是他的作风。至少也要排兵出击，哪怕取得战果微乎其微，也要派兵，不能不还手，不还手是一种习惯，当你习惯之后就再也没有了还手的勇气。这可不行，一定要保持哪怕你把我打死，也要咬掉你一块肉的悍勇精神。

“末将在！”尉迟恭哗的一下站了出来，一身只有华丽的礼仪盔甲穿在他身上也被这黑乎乎的猛将穿出了一股子彪悍之气。

“命你率十六卫出击，长安城的防卫暂且放下，不惜一切代价给我把颉利打疼了！”李二面色一阵犹豫之后，下定决心出声道，这样的决定完全就是在孤注一掷，破釜沉舟，十六卫保卫京畿要地，岂可轻动。可是现在居然全派出去，长安城就等于直接暴露在敌人面前，要是战事失利，那么李二这皇帝以及李渊这太上皇，还有后宫的皇子王孙，妃嫔媵嫱全都会是突厥人的俘

虏。

“圣上，不可啊！长安城乃是国都之地，岂可无人戍卫？此举大大的不妥！”李二的这个决定让那些大臣们急了，这个决定不仅把整个皇室暴露出来，还有他们这帮子大臣，特别是那出生大家族的大臣们，君子不立危墙之下，这长安城原本是整个大唐最安全的地方，可是李二这样一搞，就成了最危险的地方了，这没了那些大兵的保护，这些久居高位的大家族官员是一点安全感都没有，所以崔祥第一个跳出来，有了清河崔氏带头，其余的大家族的代表人物也跳了出来，口口声声为了长安的安全，为了皇室的安危，可是真是的目的谁都很清楚。

“行了，朕意已决！要是尉迟恭带着十六卫出战都不行的话，那么他们留在长安就能改变结局了吗？你们这些人要是真的忧国忧民，为何不拿出破敌之计？朕意已决！尉迟恭还不领旨？”李二怒气值早就爆满，这些人居然还敢捋他虎须，真当他的忍耐是无限的！

一番呵斥，将那些世家大族的官员教训了一番，李二让尉迟恭接旨，快去办事，只要尉迟恭能够有一些拿得出手的战绩，那么或许还比那不知何时才能集结完毕的地方兵马来得可靠，那些地方离着长安实在是太远了。

“难道真的要‘渭水斩白马’？”李二不禁想起了李宽二十几天前送出的那个锦囊，上面的话已经开始应验了吗？真的有人能做到这样的事情？对于掌控科学家的**不禁又强上了一分。

李宽收起拳架，全身骨节噼噼啪啪的像是爆豆一样的响了个不停。看着自己的小胳膊小腿，长长地叹了口气，要是自己现在有个十三四岁，恐怕还能进上一份力。可是自己实在是太小了，没人会让自己进战场的。历史的惯性，让李宽有些吃惊，颉利还是打过来了，虽然比起历史上出其不意打了大唐一个措手不及来的惨烈些，多损失了几万的突厥士兵。但是仍旧是打进了关中，从那里到长安可谓是一马平川，这渭水之盟看来还是免不了。

“不知道，我这个穿越者还能逍遥多久？什么时候说不得就被历史和谐掉了，这可怎么办？”李宽没办法了。

“当宿主将系统能量升至深紫色，那时就可以免疫历史惯性了，因为系统有了足够的能量抗拒这种惯性！”系统好久没出声了，这个时候突然冒出一句来，吓了李宽一跳。

得到自己想要的消息，李宽变得振奋起来，至少有了个目标不是，不像之前一直只想着混吃等死，怕哪天就被和谐了，没有动力怎么会为之奋斗终身呢？

李宽加倍努力的时候，颉利却是一路势如破竹，直接将战火燃烧到了大唐腹地，无数的百姓在刚安定不到两年之后，再一次被战火袭扰，再一次流离失所。甚至被突厥人杀着取乐，戏称为两脚羊。这个称呼在南北朝时期就出现了，李二他们的祖上鲜卑人有那么一支开创了这个称呼，当时汉人是被当做军粮带在鲜卑人的军队里。所以戏称为‘两脚羊’。

大唐再一次受到重创，直到尉迟恭摔着十六卫迎头迎上了颉利的一股侧翼队伍，然后重创了这一股突厥兵，才开始有为大唐保留了那么一点点的颜面。可是仍旧无法阻挡颉利进攻的脚步，突厥二十万控弦之士在这一场战争中死去了泰半，但是却获得了丰硕的成果，一路攻打，一路掳掠，突厥人过后，整个关中大地哀鸿一片，无数的百姓惨死在路边，无数的年轻妇女被掳

走，在突厥人手下受尽了凌辱。无数的家庭被毁，从此家破人亡。

渭水之畔，泾阳城，颉利和自己弟弟突利在这里会师了，这进入关中之后，两人就分别带了一路人马，并分两路四处掳掠，并且决定在这泾阳城回合，然后一起进驻长安。这里离长安城不过四十里地，算是非常近了。想到这大唐天下即将在自己兄弟手里终结，两人都是一阵大笑。

“那些汉人，实在是可笑！大哥，你知不知道在我进攻一座小城的时候，一大群读书人站在城门前，劝说我等不要做这些事，有悖圣人教化！哈哈……我直接就将为首的两人砍了，结果其余人哗啦啦的全都跑了！”突利对着自己大哥颉利说道。

“是吗？要是我，就全砍掉！”颉利无所谓的说道。

“正是，所以小弟没有砍掉他们，可是没说不踩死他们啊！我派出三百骑士，骑着战马将那群儒生踩成了肉酱！哈哈……真是可笑，什么圣人教化，我们的圣人就是狼神！什么孔圣人，不认识！”突利说出了其余人的下场，颉利满意的点了点头。

“现在，是不是进攻长安了？”突利出声问道。

“既然都到这里了，不去这长安看看怎么行？听说这唐朝君主的女人比起那萧皇后也不惶多让，真不知道会是什么滋味！这中原的女人真的好白，好嫩！这是我突厥的天堂之地！是伟大的狼神赐下的！”突利面色疯狂而狰狞的说着。

“怎么，想着李世民的女人啦？哈哈……我的好兄弟，其实中原女子柔弱的很，恐怕经不住你折腾，我草原上的勇士们比起这柔弱的中原男子可是强壮得多！”颉利哈哈大笑，口中也说着无言秽语。

‘咚！’就在两人言笑晏晏的时候，一支羽箭从远处似流星破空般激射而来，钉在了他们身边的一根庭柱上，箭尾上的羽毛还在震颤不休。

“什么人！”颉利和突利追了出来，却连人影都没见到一个。

第四十三章渭水之盟（二）

ps：感谢糖饼的微笑和魔王陈浩天书友的月票支持！宅男拜谢！！

帐外空无一人，只剩下那茫茫的夜色，还有天边呼啸而过的北风。雪花又开始飘洒在天际，这个冬天，长安城将无限冰冷。最近的侍卫也都还在三丈之外，因为两位突厥的最高领导人商议事情，将护卫们都打发的远了一点。

两人回到屋内，看着那在庭柱上的箭矢，相顾无言。

“大唐还有这般神射手？这不可能！这泾阳城的城主府周围没有什么高地，想要将箭矢射到这里，几乎是不可能的！”颉利看着箭矢疑惑道。

“确实，这不大可能是弓箭射过来的，应该是高手用暗器的手段，发出的箭矢。可是这般高手，我突厥也只有太上一人，这般宗师级的高手，岂会轻易出手？而且对我两居然不暗杀，而是射出这支箭，又是何道理？”突利也觉得奇怪。要知道刚才那样的机会定然可以将自己两人击杀当场，最不济也可以杀死一人，这样突厥大军必然会骚乱，对于大唐来说，是一个减轻压力的好机会，怎会如此虎头蛇尾的结束？

颉利上前拔出箭矢，结果稍一用力，箭矢就拔出来了，不对不是箭矢，而是箭杆。原来这一支箭是中空的，箭头之上一寸处有一个截断的面，里面中空，塞了一张纸卷。

“三日之后，日落时分，渭水之畔。永结盟义！”颉利扯出纸卷，念到。颉利会汉话，也懂汉字。这都是他那妻子，前隋公主——义成公主教的。这位杨坚的女儿，杨广的妹妹，跟随了突厥三代可汗，这一次出兵其中这位前朝公主也是功不可没。因为李渊父子篡夺了原本属于她父兄的江山，她对大唐可谓是又爱又恨，毕竟这里是她的故土。但是现在这片土地的主人是她的仇人。

“这是什么意思？唐朝想要讲和？”突利不情愿了，都打到大唐国都门口了，岂能就此放弃？

“我看。讲和是定然的了！”颉利却出言道。

“为什么？”突利不解。

“因为之前那个高手！要是不讲和那么我们或许就回不到草原了！”颉利面色凝重的道。

“他不是没有杀我们吗？应该不会出手吧！”突利不敢肯定了，要是刚才那一箭是想着他射过来，那么现在他就只能在地上面当尸体了。想想都觉得后心发凉，左右看了一下。似乎在寻找那隐藏的高手。

“他不杀我们。就是因为想要讲和，唐朝现在耗不起！我们出征虽然不到半月，那是因为我们都是一路掳掠而过，没有驻守那些唐朝失陷的城池罢了，不然我们可打不到这里！”颉利比起自己弟弟突利要心思敏锐的多。

“那么大哥和兄弟说说，为何那高手因为讲和就不杀我俩！”突利还没明白。

“我们若是死了一个，虽然会引起将士哗变，可是还有一人能稳住阵脚。定然会为了另一个报仇，不顾一切的攻击长安。要是我俩都死了。那么我们手下的将士不管是溃散为剪径盗匪，或者孤注一掷为我们俩报仇，都不是唐朝能负担得起的，毕竟这里还有十多万将士。可不是三五千人，这么多的士

匪，大唐将不得安宁！”颉利分析着，他也很担心那个高手会悄无声息的取走他的脑袋，这样说也是在给自己一个安慰。

“那我们在草原的时候，这些高手为何没来杀我们？”突利就是一个莽夫，上一次武德六年之所以能为困住李二，却是因为兵力相差悬殊，以力压人，才将李二堪堪包围，之后来了个李秀宁，就将李二救了出来。

“因为我们草原上也有这样的高手，他们要是敢杀害我们突厥的可汗，那么他们的皇帝恐怕要一直被贴身保护着才有安全感了！”颉利很佩服突利的一根筋，这家伙什么都不想，只想着带兵打仗，却拉起了一大帮子人，居然能在草原上和自己抗衡，简直就是一枝奇葩。

“这么说来，我们没得选择，只能和唐朝结盟？”突利无奈的道，他还想杀进皇宫，坐一坐那汉人的皇帝宝座呢，没想到却在这里被一个神秘高手给拦住了。

“不急，我突厥这一次能将唐朝打成这样，料想他们三五年内都恢复不了元气，等到我们回到草原之后，在休养生息一段时日，再一次南下不就行了！”颉利冷笑，只要隔上几年干上这么一票唐朝定然发展不起来，那还不是他们突厥的粮仓！

“嗯！就这么办！”突利没有别的想法，要他想这些实在是有些为难，所以听自己大哥这么一说，顿时点头。

就这样，突厥没有在前进一步，因为颉利和突利怕死，从而让大唐有了喘息之机，而在几年后却又是另一番光景了，那时候情况将截然相反，突厥将会被大唐轰杀至渣。

时间悄然流逝，三天时间转瞬即逝。这一天李二站在朱雀门前，看着巍峨而静默的皇宫，飞檐陡峭，辉煌而大气，可是却将签订那屈辱的盟约，李二双手紧握成拳，手心的肉早已糜烂，这些天不知道多少次将指甲握紧了手心里，双目闪烁着坚定的光芒：总有一日，朕要让突厥亡族灭种！

“陛下，该启程了！”暗一出现在李二身边，三天前就是他前去送出了那支箭，突厥人居然入驻了泾阳城，城中百姓被凌辱，肆意残杀，当时暗一都差点没忍住，想要出手杀尽那些突厥蛮子。可是他不敢，因为十几万的突厥骑兵就在泾阳城，他杀得了几个？倒是能杀了颉利两人，可是那样溃散的突厥人将给大唐带来更深的灾难，这是不是呈一时之快的时候，小不忍则乱大谋，所以他虽然满心杀意，却也不得不放弃。

“走，朕去会会这颉利可汗！”李二正要翻身上马，忽然一怔，这匹马是雪白的，没有一丝杂色，这是他御用的坐骑，照夜雪狮子。

“给朕换一匹马！”李二忽然要求到，不知是发什么疯。

“遵旨！”立即有内侍上前接过马缰，然后牵回来另一匹黑色的骏马。

李二满意的点了点头，翻身上去，一抖马缰：“驾！”向着长安城外而去，随行的只有那么区区几人，大将征战在外，这一次随着李二前往的就只有暗一是最大的底牌，其余人都是那种虽有一定武力，却绝非猛将的那种。

四十里路，在几人胯下良驹的飞驰中不到一个时辰就赶到了渭水之畔，李二远远的看到了泾阳城的低矮的城墙，此刻却早已被推平，只剩下一个废墟。周遭的官道上到处都是衣衫褴褛的大唐百姓的尸体，李二眉头皱起，双手再一次握紧了马缰，猛地一拉，骏马吃痛之下，人立而起，发出长长的嘶鸣声。

跟随着李二而来的长孙无忌也是面含悲恸，这些全是大唐百姓，全是大唐最基本的根基，现在被这帮子未开化的蛮子屠杀，大唐这一次损失惨重，元气大伤。原本就人口凋敝，现在这一战恐怕又将减少十万户以上的百姓。

颉利和突利，早就在泾阳城的城门外等着了，见到李二就孤身前来，心中是在那一刹那生气了一股杀意，想要将李二留在这里。

可是这个念头刚刚升起，李二身边的一个黑袍人就将头转了过来，一道恍若实质的锐利目光直直的刺到了两人身上，他们这一刻似乎有一种赤身**的感觉。

‘高手，绝顶高手’两人对视一眼，知道了对方的心思，这唐朝皇帝敢这样只带几人前往自己这十几万人的营地，靠的就是这个高手，只要自己敢对汉人皇帝不利，那么自己定然也会在极短的时间里被这绝顶高手击杀。

看来这一次是留不下这汉人皇帝了，两人都是惜命之人，岂会为了这一个皇帝而妄顾自己性命？所以李二安全的来到了颉利和突利身边。

“颉利可汗，忽然兴兵犯我大唐，是何道理？”李二出声质问，这个时候李二也不会输了阵脚，输人不输阵。

“草原苦寒，这一年我草原上可能下多少雨水，草原上的儿郎们都要饿肚子了，你唐朝富庶，我们向你们借点粮食，好让草原上的儿郎们挺过这个酷寒的冬天！”颉利哈哈一笑回答道。

李二面色铁青，但是却又无可奈何，本来计划的很好，结果最关键的一环掉了链子，之后就是节节溃败，除了尉迟恭带着十六卫消灭了突利一边的一些有生力量以外，其余的地方全是失败，而且突厥此次进攻居然迅如闪电，大唐其余地方的军队还没赶到，就被这两人打到了长安城外。

“我大唐愿与突厥永结秦晋之好，不知可汗意下如何？”李二不得不先服软，因为此时颉利占据了绝对的上风，虽然他知道先服软的一方定然会付出惨重的代价，可是这一次也只有他自己承受！

“可以，不过，汉人皇帝，你得拿出点结盟的诚意才好！”颉利开始要好处了，既然不能打下长安，那么多要点财物，也是不错的选择。

“不知可汗想要什么？只要我大唐拥有的，定然不会吝啬！”李二心中在滴血，可是却也不得不低声下气的问道，看着对面颉利那戏谑的眼神，他再一次在心中下定了灭亡突厥的决心。

第四十四章侯君集回来了

渭水之畔，李二将自己的坐骑斩杀当场，和突厥结盟，然后直接回返长安，在立政殿上大发了一通脾气。

一时间皇宫里人人自危，宫人们干活时都小心奕奕，要是一不小心声音搞大了就是一顿责罚。这几日已经有好多人因为这些往日微不足道的小事被责打，虽然不是致命，可是却也皮开肉绽。

两仪宫内，李二正躺在一张软榻上，长孙坐在一边给他轻轻的揉着太阳穴。这几天里，李二的脾气很暴躁，也只有在长孙这里方才能安静那么一会儿，只要一出这两仪宫的大门，李二就成了一个人形炮仗，一点就炸。只要什么事情稍不顺心，就是一顿责罚，要不是还有那么几分理智让他生生克制着，恐怕这深宫内院又要多出几缕冤魂。李二心里的苦楚，作为他的妻子，他的皇后，长孙是非常理解的。这前所未有的耻辱让他的骄傲受到了严重的损伤，他容不得这样的屈辱在身。可是形势比人强，李二除了发怒却别无他法。

突厥兵退去了，留下了满目疮痍的大唐河山。以及那躺在路边，杂草丛生的荒野中的尸骸。

一个衣衫褴褛的汉子，走在这通往长安的官道上，身上的衣服虽然破烂不堪，可是质地却是极好的绸缎，脚下的靴子，虽然脚趾都露在外面，也不是一般百姓可以穿得起的物件。他面如枯槁，双眼无神木然的走着。每见到倒在路边的百姓尸骸，那原本木然的双眼中就不自觉的闪过一缕哀恸，还有刻骨铭心的仇恨。

长安城离这里已经不远了。汉子找了个水潭，不顾刺骨的冰凉，跳下去，洗干净身上的血污以及灰尘。然后上岸，再一次向着长安而去。这一次他将腰杆挺起，像是一棵笔直向天生长的青松。洗干净脸上的血迹之后，露出了清瘦的脸庞。双眼虽然木然，但是却仍旧如同深潭一般，让人不敢直视。这是久居高位而且还兼杀人如麻才培养出来的气势。此人不是别人。正是朔方城被攻破之后，失踪了的侯君集。

朔方离长安有着几千里的路程，颉利攻破朔方到现在也差不多一个月了，这一个月。侯君集除了最开始的时候找了个山洞养伤。待伤势稳定之后，就坚定不疑地向着长安城而来，最开始还有一匹战马，可是战马却因为他急切赶路在半道上就被活活累死。之后侯君集就徒步前进，一步步的丈量着大唐的崎岖官道。官道上不时地有大唐将士在收敛尸骸，这些将士也曾拦下询问过侯君集，结果他只是一言不发，木然的离去。将士们见他这般模样。也没再纠缠，只不过侯君集还是能感觉到有人在暗处一直窥视。不过没过几日，这种情况就消失了。

他这是要回来请罪，他有负圣上的托付，将朔方城丢了，这是为将者最大的耻辱。他有时候都恨不得自己死在朔方城。至少那里有着他的无数袍泽，可是他却活了下来，哪怕是机缘巧合之下跑进了祁连山脉，但是整整三万人全军覆没，就他这个主帅活着，这让他情何以堪？别人会如何在背后议论？侯君集能想象得到，但是这些都不是他逃避的理由。既然活着，那么就要雪耻，就要让突厥亡族灭种，这样才对得起那些战死的将士，那些远去的英灵。想着这些，侯君集步伐更加坚定了。

长安城里，李宽正在教导小豫章："这个念'啊！'"李宽指着在宣纸上用毛笔写下的'a'字符号说道。

"a。"小家伙听话的念着，不听不行，小屁屁现在还疼呢，虽然眼泪让二哥给自己许诺下可以骑着'小灰灰'出去玩的承诺，但是这奇奇怪怪的东西还是要学。

李宽在教小豫章拼音，这东西，李宽自己真记不全了，还是一点点拼命的回想起来，慢慢的拼凑，从小家伙两岁要开始启蒙学习的时候就开始准备，现在大功告成，自然要检验一番，小家伙就成了最好的实验小白鼠。被李宽抓来乖乖的坐在小板凳上，要是敢不学，就打小屁屁。

"二哥，这些字好丑，一点都不好看！"小豫章指着李宽写下的拼音表，嘟着小嘴一脸的不愿意。

"这可是二哥老师教的，这东西会让薇儿变聪明哟！"李宽哄着小家伙，虽然可以武力胁迫，但是暴力不能解决问题，就像之前那满地掉的金豆子，让他好一阵手忙搅乱，甚至连小灰灰都不得不当作赔偿条件才哄好。

"真的吗？"小家伙一听可以变聪明，立马来了兴趣，谁叫李丽质老是说她是笨蛋来着，所以可以变聪明成了小家伙最大的愿望。李宽也是把准了她的脉，才这样说的。

说起来，渭水之盟也过去好几天了，皇宫的气氛一直非常凝重。似乎在为某些事情争执不下，就连长孙这一次都没再和李二站在同一阵线了，她成了反对派的领头样，除了她还有杨妃，阴妃。也不知道是什么破事儿，让这三位皇后和皇妃居然和李二闹将起来，要知道长孙一直都是李二的坚定支持者，杨妃一直是与世无争对谁都是笑脸相迎，阴妃也很少争权夺利，因为她知道自己那儿子是什么德行，而且自家和李家的恩怨也是一大阻碍，能有现在的地位她已经满足了！何必再强求什么呢？

可是这一次这两位一直不怎么说话的皇贵妃，居然跳将出来站在了李二的对立面。真不知道李二又在打什么主意，但是这几位有皇子的贵妃都跳出来了，那么定然少不了他，可是他没娘，没人给他撑腰，至今还蒙在鼓里。而李承乾他们这些天都不见人，看来是知道李二打算做什么了，李宽第一次觉得这没娘的日子不好过，在此之前他都是想做什么做什么，比起李承乾他们这个不准，那个不许的要自由得多，可是随着李二登上皇位之后，李宽才发现，原来有一个好娘在这深宫里要好混的多。

但是李宽也没太在意，不管怎样，要是李二获胜，那么自己那几个兄弟肯定是跑不掉的，要是长孙他们获胜，那就接着过现在的小日子，对李宽来说几乎没啥好怕的。

翌日，铅黑的云层总算是散去了，大雪不再飘洒，太阳从地平线上冒出了头，撒下巨红色的阳光。

侯君集在路边捧了一捧积雪，胡乱地擦了几下脸，看着远处的明德门，放声痛哭！在月前，他从这里离去，那是鲜衣怒马，身后是虎贲之师，随着他保卫大唐边疆。可是现在自己回到这里，那灞桥变的柳树上当初折柳送别的印记犹若新痕，可是那当初离去的人除了自己，却是再也回不来了。这由不得他不放声痛哭，那些追随着他的，全是那一场场战争里边死人堆里爬出来的汉子，全是一等一的好汉。可是自己将他们带了出去，却没带回来。

明德门的守城士兵，看着在城外失声痛哭的男子，有些纳闷：虽说长安

城宏伟无双见到的人全都会心潮澎湃，可是激动的痛哭流涕的，他们还是第一次见。这是多么热爱大唐的一个百姓啊，见到这雄伟的都城，都失声痛哭了。简直堪称大唐百姓的楷模！要上奏朝廷，这样的百姓定然要好好嘉奖！

士兵们在腹诽，守城的城门将听到动静，走了过来，借着初升的太阳的那微微的光亮，这守城将，仔细的看了下面痛哭的人。这一看，不得了，他一下子就大叫起来了："是侯将军！侯将军回来了！快开城门，我去禀报！"这守城将没想到天大的馅饼会砸到他的头上，侯君集，这个名字现在在大唐可是满朝文武皆知，长安人作为最靠近皇帝的大唐百姓，消息比起一些偏远地区的官员还要灵通。所以侯君集失了朔方城的事情，整个长安没有几个不知道了。只是因为侯君集失踪，所以侯家人暂时还没被李二问责，等到确定侯君集是战死沙场还是临阵脱逃搞清楚朔方城丢失的缘由之后再做处置。

现在侯君集回来了，那么这个消息足以让这位城门将捞一些功劳，把自己的职位再往上挪一挪了。这守城门实在是个让人腻味的活计，每天就这样看着手下弟兄们搜查那些箱子，马车之类的。百姓就罢了，要是遇到那些勋贵，讲理的还会配合，不讲理的你一个小小的城门将，揍了就揍了，谁也不会多说什么。

所以他急急忙忙的向着宫城跑去，一边跑一边大喊："侯君集侯将军回来了……"

今天宫城职守的是段志玄，他正带着手下的一队玄甲在朱雀门附近巡查着，听得这叫声立马激动了。虽然侯君集为人有些阴翳，手段什么的比较上不得台面，但是毕竟是袍泽一场，这个兄弟之情还是有的，听闻他失陷在朔方城，这帮天策府将领还在一起讨论过活着回来的几率有多大。现在侯君集居然回到长安了，这让他如何不能心生欢喜！要不是还要职守皇宫，他早就冲出去了，但是虽然不能离去，却也就呆在朱雀门附近了，让手下玄甲先去巡视，他就呆在这里等，等着侯君集进宫面圣，他有好多疑惑要问！

第四十五章出发

辰时一到，宫门洞开，群臣鱼贯而入，立政殿里此刻早已站了两人，李二与侯君集。

大臣们进来就先是一愣，好多人都还不知道侯君集回来的消息，而现在见到他站在这里难免一愣，之后赶紧向李二行礼。然后站到自己的位置上，都知道今天朝会热闹了。

群臣站定就等着好戏开锣了！结果整个大殿鸦雀无声，李二坐在宝座上一言不发，侯君集跪在下面也不发一言。整个朝会陷入了死寂之中，让那些心中暗笑的大臣们一阵不适应。

过了良久，李二从宝座上站起来，所有的大臣都望着他：“诸位爱卿，侯君集今日归来，其中缘由朕已知晓，这一次对战不利，是朕的过错，非是侯将军征战不利，这一战的失败是我李世民的罪过！朕在这里向诸位赔罪了！”李二万分恳切的说道，这却让所有准备看侯君集笑话的人失望了，同时看向侯君集的眼神变得微妙起来，这样的战争失败，李二都愿意帮他承担责任，那么这两人之间的关系恐怕……所有准备好打压侯君集家中产业的官员都在心里将之前的打算推翻了。

原来侯君集在朝会之前就已经将一切事情前因后果都向李二坦诚了，包括朔方城出了叛徒，在半夜帮助突厥打开了城门。以及王义叛变的原因，这些侯君集都未做任何隐瞒，也没做任何修饰。此时的侯君集对李二还是一腔忠心的。只是到后面全力日高，功劳日盛才生起了不臣之心。

就这样原本侯君集回来就算不死也得被流放三千里的罪责。被李二扛起来了。渭水之盟就成了一段无人敢提及的禁忌，但是却又被所有人铭刻在心间。

后宫之中，此时一行人正在打点行装。他们要出宫了，沿着突厥入侵的路线，走上一遭。

李承乾拉着李泰，身边侍卫拿着包袱，满脸不舍的看着长孙，在得知自己几个皇子将沿着这条堪称耻辱的路线走上一遭之后，李承乾就显露出这种表情。说到底还是一个十岁的孩子，从未离开过长孙的羽翼，这一次不知会走多久。但是一个来回至少都是一个月以上。这让从未离开母亲如此之久的他有些无所适从了。

李泰和自己哥哥一样，很是不舍，而且还挂着泪痕，这小胖子可不像李承乾那样被从小灌输着男子汉大豆腐的观念。小胖子一直都生活的很幸福。所以他可不管什么男儿有泪不轻弹的呢。

另一边，杨妃正搂着李恪和李愔两兄弟低声叫带着什么，而阴妃则是往李佑的包袱里不停的塞自己这几天做的衣物，李佑这小子从小就只穿自己母亲亲手制作的衣服，别的那些进贡的或者买来的衣服哪怕再华丽，在怎样，这小家伙就是不穿，这也是一种怪癖吧！或许以后长大了会有所改变。不过现在这小子却没有一点分别之苦，一个劲的抱着自己母妃为自己做的新衣服笑得很灿烂。

李宽站在一边。看着几人舐犊情深的样子，有点失落，仰头望天，天空中似乎闪过两张熟悉的面容，一张平凡而安详，一张模糊却另有一股芳华绝代的气质。

“二哥，这是丽质做的糕点，你带着路上吃！”李丽质不知何时来到了李宽身侧，递给他一个小巧的包裹。

“嗯！”李宽笑了，伸出手揉乱李丽质梳理得整整齐齐的长发，哈哈一笑，直接向着外面而去。

走过月亮门，一个小家伙忽然蹦了出来：“二哥，薇儿舍不得你！别走好不好？”小家伙哭的是一脸的泪水。

“行了，别装了，哪有人泪水都哭到头顶上了！”李宽也揉了揉她的小脑袋，拆穿了她的小把戏。

“二哥！呜呜……”小家伙真的哭了起来，李宽连忙将李丽质给的糕点送给她才止住。一见李宽递过来的包袱，小家伙立马眉开眼笑，大眼睛都眯的看不见了，看来这小家伙的目标一开始就是她姐姐做的糕点。

一行人浩浩荡荡的出了宫，出了长安城，长孙这几位长辈才停下脚步。看着自己儿子坐在马车上，想着塞外的方向而去，她们的心也跟着提了起来，不知道这一路上小家伙们会不会吃苦？会不会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儿行千里母担忧，这还没走远呢，长孙几人就已经被风沙迷住了眼，那苦涩的液体溢出眼眶，挥着手大声的交代着路上的注意事项。

灞桥边上的杨柳还未发出新枝，所以这送别的杨柳就省下了，李泰坐在马车里从车窗探出头，向着长孙等人挥手告别，李承乾一言不发的坐着，李恪安慰着自己弟弟，李佑却悄然的靠在了李宽边上。就在这些人都伤感的时候，李丽质站在城楼，手持一支竹笛，轻轻地吹奏着，旋律轻快，但又带着点点离愁。

坐在马车里的李宽合着笛声轻轻的吟唱着：“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扶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这一曲《送别》李宽记得，当初自己无意间哼起，被李丽质听了去，后边不知怎么的就成了这一首笛曲。

“二哥，你在唱啥？”李佑听得李宽在哼哼，好奇地问。他可没有什么离愁别绪，很是兴奋，离开长安，离开皇宫，离开那个让他觉得是囚笼的地方。在那里每天都有数不完的课业，每天都要被好几个夫子训斥。李佑早就受够了，现在他最怕的不是李二，而是那几个教导他的夫子。李二大不了捶打他一番，挨顿板子的小事儿。那些夫子可不会打他，打他手心根本不管用看，所以一个个都苦口婆心的，喋喋不休的，滔滔不绝的给他讲道理，给他分析这无数的可能，无数的不应该，总之李佑见了几位夫子那是全身发抖。

“你别管！”李宽没好气的瞄了一眼这没心没肺的家伙，心中那惆怅的情绪被这家伙搅成了一股子烦闷。

“二哥，你不能不管小弟啊！这里青雀有太子照顾，小愔有他哥哥照顾，就我最可怜了，一个人孤零零的。”小屁孩儿装起可怜了。

“我也不比你大多少，再说了就你这状态，还要人照顾？笑话！”李宽说着，转过身，挪到了马车的车辕上，看着护卫赶车。

“二哥！”小胖墩也跑过来凑热闹，这个时候伤感已经过去，又变得笑嘻嘻的了。

“不哭了？这么大人了，哭得忒难看了！”李宽没转头，看着前方的官道说道。

马车很大，比起寻常马车大得多，前方几十骑开路，左右四方都有护卫陪同，他们这一行不像是去体验战争的，而是去游山玩水的。因为马车里铺

着厚厚的羊绒地毯，这是羊羔成长过程中剪下的第一次羊毛，才会如此柔软。

“二哥，你写首诗呗！”李泰腆着脸，凑到李宽身边，他一直都很崇拜佩服李宽，因为李宽会写好多诗，写的还都非常棒，只是不为人知，可李泰却是他最忠实的读者，每一首都有收藏。

“写什么啊！这个时候谁有心情写诗啊！”李宽推脱道，这几年这个胖墩一直纠缠着李宽，要他写诗。李宽一开始还会稍微兑换一些给他，可是后边能量点越来越不够用，谁还理会这些啊！所以离开已经有两年时间没写过诗句了。

“离愁别绪，不是最容易写的吗？”李泰挠着脑袋问。

“可是你看看李佑那小子，你就知道离愁别绪这东西是多么的不靠谱！”李宽转移李泰的注意力，将他的思维引导到李佑身上。

“李佑，你这家伙，我的鹿脯！”李泰转过头就看到李佑正抓着一大块鹿肉正在啃，那是他准备的食物，这家伙……所以李泰就扑了过去，两兄弟在马车里抢了起来。

“真是不得安宁！”李宽将身子全都探出车帘，坐到了车辕上，看着两边倒退的景色发呆。

笛音迷迷渺渺，变得飘渺虚幻起来，离得远了听不清了。李宽转过身，站在车辕之上，向着身后挥手，让站在城楼上的李丽质看到。

长安城被抛在身后了，马车疾驰在官道上，向着泾阳而去。

靠近泾阳城，一行人渐渐的变得沉默起来，哪怕最闹腾的李佑也变得安静，因为道路两旁是不是出现的尸骨，让几个小家伙都心惊胆战，李承乾和李恪还好，至少上过战场，李泰，李佑，李愔这三个就面色苍白，看来吓得不轻，因为就在之前，立着马车不远的地方一具尸骸就摆在几人的眼前，这是一具老人的尸体，死的时候双目大睁，呆呆的望着几人的方向，涣散的瞳孔显得特别的恐怖。

“这怎么没人收？”李宽倒还好，怎么说也是上过两次战场，甚至出手杀了几个人的，见着这些尸体就这样在路边，奇怪的问道。

“不是没人收，而是这样的尸体太多了，收都收不过来！”赶车的侍卫居然是王虎，李二派到李宽身边的那个。这家伙不是说不跟来的么！

第四十六章心路

ps：ps：这一章码的有点久，也有点难，就算现在这样也不是很满意，但是明天要上班，时间很晚了，就先这样吧！

另感谢宥手，不怕穷书友的第四次588币打赏，感谢小小糊涂娃月票支持，感谢游戏宇宙月票支持，感谢皓砚书友打赏！宅男拜谢！！这两天假期刚过，上班觉得好累，疏忽了！别介意哈！！！

泾阳城渐渐的近了，残垣断壁映入了李宽的眼帘，到处都是火烧之后留下的焦黑的痕迹，无数的士兵正在忙碌着清理，原本安静祥和的小城，现在笼罩在一种悲伤哀怨的气氛中。衣不蔽体的百姓幸免于难者不过十之一二，更多的是躺在街角，躺在废墟中，冷冰冰的失去了生机。

无数抽泣哀嚎的声音在城中回荡，无数呼唤亲人的声音传进了李宽的耳朵，这一刻李宽心中再也没了和李丽质与小家伙分别得离愁，有的只是无尽的悲伤。

一个个穿着粗布麻衣的百姓，在废墟之间寻找着，呼唤着，希望得到亲人的回应。可是他们寻找的亲人却躺在那废墟之下，再也开不了口了。任凭如何嘶声力竭，都无人回应他们的呼唤。

就如此刻，一个少年正在呼唤着自己父母，当初突厥人来的时候，父母将他藏到了地窖里，这是储备冬日的蔬菜的地窖，满满地堆放了父亲辛勤劳动换来的小麦以及母亲平日里进山挖来的野菜，塞下他小小的身子已是极限。而那些粮食，节俭的父母又如何舍得丢弃，所以就只能让他独自一人躲在里边。

结果就是。这一家除了这少年之外，再无幸存。残暴的突厥人进城之后，就开始大肆的烧杀掳掠，无数的百姓惶恐本质，无数的女子惨遭凌辱，无数的青壮因为稍有反抗就被一刀砍死。少年藏身的地窖因为比较隐蔽，从而逃过一难。但是却再也找不回那将生命留给自己的父母了。一双小手在自家房屋的废墟上拼命的刨着，希望挖开这残垣断壁，找到自己父母。他们还在里边，还活着。砖土划破手掌，掀起指甲，鲜血直流。少年满面含泪声音嘶哑。可是却从未放弃。

李宽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双眸闪烁不定，不知道在想什么。呼唤了一声跟在马车一边的小灰灰，让它别到处跑跟上队伍，就回车里去了。

车厢里，其余几个小皇子脸色也不好看，李承乾变幻不定，李恪面色苍白。李泰脸上还带着一点点恐惧。而李佑和李愔却早已惊恐万分，李愔挤着自己哥哥。李佑却和李泰挤在一起。

“怎么样？滋味不好受吧？”李承乾见李宽进来，出声道。这段时日李承乾对李宽的态度有所转变，因为他将李宽身后的神秘学派告诉了长孙无忌，长孙无忌听闻之后，先是吃惊，之后却变得沉默，足足思索了两天之后，才告诉李承乾，他一直担忧不已的李宽不再是他的威胁，因为他和李恪一样，终究是与那个位置无缘。李恪因为血统，李宽则是因为传承。

李承乾起初不解，因为李宽这个老二虽说出生不及自己，但是也是贵妃所生，而且其生母在父皇的心中占据了一个特别的地位。其才华更是横溢，诗词歌赋李承乾自认不是这老二的对手，而且胆色过人，在这几场算不得战事的战事中，老二的表现都远胜于自己。怎么会没威胁，李承乾疑惑重重。

长孙无忌得知自己外甥的疑惑之后，哈哈大笑着给他解惑：“以舅舅我对皇上的了解，皇上是那种掌控**特别强的人，这神秘的科学家一次次的挑战皇上的底线，这可不是好兆头！引起了陛下的好奇心与争胜之心，那么这科学家要嘛毁灭，要嘛被皇上掌握在手心之中，没有第三条路。而楚王殿下是这神秘学派的代言人，陛下怎会将他推上皇位？楚王殿下坐上皇位就意味着向科学家低头认输。一生要强的陛下怎会做出如此决定？尤其是刚经历了突厥这件事！”

长孙无忌的话让李承乾放开了心结，或许这个二弟将会是自己将来重要的左膀右臂。李承乾心中这样想着，他从未怀疑过自己将来会坐不上皇位，尤其是得知李宽不再是威胁之后。现在的兄弟中，就只有老二老三这两人有些威胁，其余的都不足为惧。

李宽还能怎样，李承乾问了他也不好不回答：“确实不好受，百姓何辜！”说着就坐在一边闭上眼睛不再言语。

马车缓缓的在泾阳城里穿过，声声的哭喊敲击在李宽的心上。让他脑海中不自主的闪现出那些画面，有刚才见过的，也有后世新闻里看到的，网络上见过的。一幕幕在他的脑海盘旋，像一个个梦魇，压得他喘不过气来。

“华夏的百姓一直是最善良的人，为何如此多灾多难？善良的农耕民族不似游牧民族那样富有侵略性，他们隐忍，只要能吃饱穿暖，求的不过是三餐温饱，暖老温贫而已。所以只要上位者对他们稍稍的好一点，这些善良的人们就会一直拥护着他，像李宽他们这样的贵族，就可以一直享受着那醉生梦死的奢侈生活。

可是谁想过为他们做些什么呢？谁想过这千百年来为何每隔几百年这世界上最善良的人就要被外族所欺凌，这善良的人就要饱受战乱的苦楚，这些人是中华民族的根基，为何没人想过让他们过上好日子？这些人是那样的容易满足，为何就连这小小的渴望与奢求都难以得到满足？饥饿与寒冷一直困扰着这个民族，直到太祖解放之后，才稍稍缓解，哪怕是在二十一世纪初，这个民族的某些偏远地区还有好多人为了那一口嘴里的吃食。那身上的御寒之物而奔波一身，这是何其的可悲，何其的让人怅然！

李宽心中掀起轩然大波。脑海中盘旋着的凄惨景象就像一个个梦魇压在他的心头，让他喘不过气来。让他不知该何去何从，穿越过来的他，一直都只想着过上那幸福的封建贵族生活，有着俏丽丫鬟的侍候，带着一帮子小厮下人，没事儿上街瞄瞄美女。或者欺负欺负别的纨绔子弟，逢年过节，抄上那么两首诗词。混一个才子虚名什么的。这就是他最初的想法，并且要不是事关小命他都不会做之前的那些事儿。因为自己还活着，是历史的变数，所以定然为了小命要稍稍的出把力。不然说不定就直接被和谐掉了。

可是现在。他却有点动摇了，这凄惨的景象还要延续一千多年，还有多少的百姓，多少的惨剧在这关中大地上上演？为何这些最善良，最可爱的人要饱受磨难？为何不能将和平一直持续下去？无数的想法在李宽的脑海沸腾，将他的脑子搅成一团浆糊，让他心力憔悴。

李承乾也闭着眼，只不过他心里有的只是对突厥的恨意。并不像李宽那样见识了后世五胡乱华，契丹崛起。金国，蒙古，满清。这些历史全是异族入关，汉人饱受欺凌，正如《男儿行》中有那么一句：君不见，竖儒蜂起壮士死，神州从此夸仁义。一朝虏夷乱中原，士子豕奔儒民泣。

这一句道尽了唐朝之后的宋朝重文轻武，之后异族入侵，硕大的大宋王朝居然敌不过小小的契丹族，之后割地赔款，软弱到了极致。虽然有些文人，气节高洁，文天祥，陆秀夫这些人全都是让人钦佩之辈，但是这样的文人实在是太少了，更多的是之乎者也的腐儒，仁义？李宽想到这里心中嗤之以鼻，古来仁德专害人，这话不假，东郭先生，农夫这些人都为后世之人警醒，可是却无人警觉。

何也？为何我华夏自认是天朝上国，对那些异族可谓是宽和有加，却一次次的被他们所迫害，被他们侵略？最典型的就是棒子国和倭奴国，这两个国家，一个是商周时期微子衍的后人，一个是徐福率着出海的三千童男童女繁衍出来的。这些人一开始都是非常弱小，靠着我华夏慢慢的壮大，之后全都反咬一口。现在屈原是棒子了，中医成了棒子的了，这个创造了宇宙的国度一直在寻找着，寻找着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是他们的。而倭奴国，就不用说了，这些李宽心中都记得，可是为何一直都没有生出改变的想法？

李宽也在问自己，为何来到这个世界已经三年多了，却一直安于享乐，甚至陪着两个妹子玩闹的时间都多过这些？他扣心自问，最终得出答案，原来是他一直都没有将自己站到这个高度，只是安于当前舒适的生活。没有见到整个天下的形式，在唐代，棒子国还没形成统一，高丽，百济，新罗还在那小小的半岛上争夺，倭奴国还没开始发展，他们的什么遣唐使还没有出发，中亚默罕默德已经差不多到死亡的时候了，那一手持《古兰经》一手持剑的传道者，即将死去，他的继任者将会带着他的精神去完成他的愿景。在青藏高原上，松赞干布已经继位，这位十三岁的赞普，将要横扫这世界屋脊，统治这片世界上最高的地域。

这些全都是挨着大唐的，他们中有的会在之后的岁月里向大唐臣服，有的会一直和大唐战斗，但是不管哪一个都是大唐的心腹大患，高原上的吐蕃，东北半岛上的棒子，东面还上的倭奴，西边大漠阻隔的伊斯兰教复兴者穆罕默德建立的帝国，其间虽然还有昭武九姓，突厥等国家阻隔，但是却仍旧是一个极大的威胁。

“我是真的该为这些百姓们做些什么了！穿越一次，不能在史书上留下自己的一笔，混吃等死那还有何意义？不懂权谋不要紧，我有拳头就行！”李宽在心里默默地对自己说。

第四十七章天香

ps：感谢宥手，不怕穷，书友再次打赏，万分感谢！感谢书友140809184642965的连续三次打赏，感谢陈武帝书友的打赏，感谢山溪徒欲书友的打赏，感谢这些朋友的支持！宅男拜谢！！！

泾阳城差不多变成死城了，无数的百姓尸骸被将士们从废墟中拖出，堆在城门外的空地上。少数的幸存者围着尸骸，寻找着自己的亲人，一声声的哭泣声回荡着，却再也唤不回曾经的笑脸。

马车从这里驶过，没有停留，沿着官道向着朔方的方向而去，这一路上将见到的都是这般的惨像，无数的尸骸，无数鲜血干涸之后留下的黑色血迹，无数被烧掉的残垣断壁。

一路上，见到的，听到的，闻到的，全都是这样的事情，这让几个最大十岁，最小才六岁的皇子们双眼无神。但是李佑和李愔才是真的害怕，其余的四人却在眸子的最深处除了悲伤哀恸之外还有着熊熊的火焰在燃烧着。那是仇恨，是愤怒。他们是谁？都是李二的种，是龙子龙孙，虽然此时还小，但是将来注定都将是翻江倒海之辈，此刻对突厥，对异族的仇恨的种子种下，将来定然萌芽长成参天大树，那时候才是收获的时候。

这也是李二的用意所在，他要借着这残酷，将自己的儿子先筛选一遍，被彻底击倒的，那就是不堪造就的，而能挺过来的。才具有培养价值。这也是一种不可对人言的事，李二甚至没将自己的目的告诉任何人。哪怕是几个孩子的亲生母亲都不清楚李二的用意，不然长孙也不可能跳出来和李二对立了。

一路行来。路边不时的会有被害的百姓，或是死于刀兵，或是死于饥寒。将士们收敛着这些尸骸然后集体掩埋。

一路穿行，一路不停，一路哀伤，一路悲痛。

李宽从最开始的悲伤，到愤怒。到木然，此时他居然心若止水，就这样啃着手上的葱油饼。看着远处的将士们收殓尸骸，看得多了，这些东西也就平常了。原本的悲伤与愤怒被收在内心深处，因为悲伤与愤怒没有任何意义。只有用那些异族的鲜血与人头才能告慰这些善良的冤魂。葱油饼的味道很美。香气四溢。可是离开却吃得味如嚼蜡，没有感觉任何的可口。

“爷爷，你不能死啊！你不要天香了吗？”一个小小的声音从官道一边传来，声音虽然沙哑但是却仍旧动听，这是一个小女孩的声音，李宽被吸引了。

一个身穿着麻布衣服的小小身影，正在费力的晃动着一个老者，老者躺在路边。一动不动。看这样定然是活不成了。虽说大唐已经派出人开始四处赈灾，可是那里管的到方方面面。这些逃难出来的，四处躲藏，不知道分散到哪里去了。就算赈灾的队伍到了，这些人也不知道啊！就像眼前的一老一小，应该是逃出来的，不然这官道上几天之前无数的将士早就鸣锣通知，这祖孙不会听不到，现在才出现在这里。

“这是什么情况？王虎你去瞧瞧！”李宽管起闲事来，之前在其他地方他没出手，是因为那里早就有官府的人在处理，现在在这官道上，四下无人，遇到了定然是要管上一管。

“遵命，楚王殿下！”王虎就要下去。

可是就在这时，李宽也想着好久没下地了，就说道：“我们一起去吧！”李宽说着就挑起车帘，钻了出来。

大唐的官道也像后世的公路一样，越是经济发达，越是政治地位重要，军事地位特殊的地方越是宽阔平坦，之前长安城到泾阳城的官道还足够皇室的马车通行，可是出了长安百里之后，官道就变得狭窄起来，这也造成了李宽几人分乘几辆小型马车的结局。

官道不好走，不是这里有个坑，就是那里一个洞，走在最前面的马车时不时的就会陷进去。所以李承乾在走了半日的第一之后，就叫苦连天。因为坐在马车里，不知道何时会出状况，所以难免松懈，这不在一个坑洞上李承乾脑袋上撞了个大包。

在那之后，几个小家伙就轮流开路，现在正好轮到李宽。

李宽跳下地来，脚下差点一滑，这坐车坐久了，双腿都有点发麻，这是气血不通。幸好李宽下盘极稳，不然定要丢丑，和王虎一道向路边的哭泣声传来的地方而去。

小灰灰见到主人下来了，立马摇头摆尾的跑了过来。三四个月的时间过去了，小灰灰长大不少，现在大约有两尺高了，这是普通田园犬最高也就差不多了，可是小灰灰却还在长。李宽很是期待这小家伙会长多大，伸出手抓着小灰灰脖子上那一圈长长的鬃毛，揉着它的大脑袋，拦住了它想要用舌头给自己洗脸的亲昵之后，笑骂一声：“一边玩儿去！”

小灰灰摇着尾巴跟着，似乎没听到一般，李宽也就由着它了。反正也就是一条狗而已，他也习惯了。

两人不一会儿就来到了哭泣声传来的地方，老者一身单薄的麻布衣服，上面补丁缝补丁，很是褴褛。小孩子趴在他身上，呜呜的哭泣着。

“别哭了，让我们看看，你爷爷还有没有救！”李宽出声说道。

“真的有救吗？”正在哭泣的小孩听得这话猛地抬起头看向李宽，一双清澈的眸子，像是那一汪清泉，澄澈见底，乌溜溜的眼珠子闪烁着希冀的目光，乞求的看着面前身着锦袍的小哥哥。

“我们先看看！”李宽示意王虎，这些战场上下来的汉子比起那些医生还要清楚一个人是否还活着，杀人杀得多了，一个人活的死的还分不清的话，那么死在敌人手里也是活该。

王虎探下身去，在老者的颈边的动脉出探了一会儿，又伸出手在胸口处按住，然后转过身对李宽微微摇了摇头：“楚王殿下，这位老人家已经气绝身亡，救不回来了！”

王虎的话，让升起一线希望的小孩绝望了，大眼睛里眼泪哗啦啦的流下来：“哇……爷爷，你不要死……呜呜……”声声如同杜鹃啼血，趴在老者的尸身上不愿起来，感受着祖父那未完全冷却的身体上的最后一点温暖。

“哭，哭什么？找个地方将你爷爷葬下才是最要紧的，哭有个屁用！”这个小孩和李宽非亲非故，所以离开也不像哄李丽质和李念微那样哄着他。再说了这小家伙梳着两个童子髻，应该是个男孩子，男儿怎么可以随便哭泣。李宽定然没好语气了，没骂他都是好的了。

“呜呜……”小孩被李宽这么一说，立马止住了哭泣，小声的抽抽着，不敢看李宽。

“走吧！我们先把你爷爷安葬了，再去找找你的家人，实在找不到的话，

也给你找个地方安顿下来！”李宽说着就拉起小孩的手，往前走，王虎扛起老者的尸体跟在后面。

回到马车边，李宽让李恪走前面开路，他要先将这老者埋葬，入土为安，在这战乱的年代也不讲究什么风水宝地了，青山何处不埋骨？等自己埋好这老者之后之后会追上去的。

就这样，李宽和大部队分开了，原本的护卫留下十人护卫李宽，其余的慢慢地向前驶去。李宽叫护卫们在官道一旁的地方挖了个坑，将老者葬下。本来还想问小孩他们的姓氏，想要立上一块碑文，可是时间不允许，所以就草草的弄了一块大石头但不管做标记，让小孩长大后有能力了给自己祖父迁坟。

做完这些，李宽拉着又哭得淅沥哗啦的小孩上了马车，开始追赶已经走了半个时辰的大部队。这也是李宽后世思想作怪，帮人帮到底，送佛送到西，既然帮助了小孩，那么就要尽力而为，这事儿其实只要留下两名护卫处理就行的李宽大可不必亲自留下，可是李宽还是留下了。

在马车上，小孩倦缩在一个角落，通过对话他也明白了这些马车主人的身份，这些都是当今圣上的儿子，全是小王爷，这些都是大人物，以前想要见上一眼恐怕都是奢求，现在居然能坐在同一辆马车上，实在是他从未想过的事情。

“怎么，没话对我说吗？”李宽坐了一会儿，看着那怯生生的小孩，发话道。

“谢谢楚王殿下！”小孩细声细气的说道，从之前眼前小哥哥和护卫的对话，他知道这位是当今圣上的次子，被封楚王，所以才会说出这一句。

“就这一句？没别的了？”李宽饶有兴趣的问道。

“回楚王殿下，我叫玉天香，是前方张家集的山民，和祖父相依为命，现在爷爷死了，我不知道去哪里，爷爷是天香最后的亲人了。呜……”小孩又开始哭泣起来。

“又哭……”李宽有些无语了，这家人是不是将这小子当作女孩儿养的啊？怎么动不动就哭啊！而且名字也那么娘，天香，我擦，我还国色呢！真是的，这简直就是一个小麻烦，真不该多管闲事！李宽小市民思想又开始犯了，觉得不该管，时常后悔这是最典型的表现。

“算了，先别哭了，我们先追上我那几个兄弟，这一路上就先跟着我好了，等将来会了长安，我去问问母后，再看看怎么安排你！”李宽本来是想将他安置在自己的酒仙居里，随便怎样都不会不管，哪怕自己后悔了也一样，可是一想到这个小家伙将来是个伪娘，他就一阵反胃，觉得丢给长孙是个不错的主意。

第四十八章人家是女孩子

ps：感谢宥手，不怕穷兄弟再一次打赏，宅男惭愧拜领。更新实在是不敢说，愧对兄弟好意了！

马车速度开始提起，颠簸的厉害起来。李宽稳定重心，抓住车窗的边缘，稳住身子。而那卷缩在角落的小孩却没那么充分的准备，被颠得一下子从角落滚到车厢中间。

李宽见状，连忙让赶车的王虎放慢速度，然后才上去扶他。可是他刚伸出手，扶住小孩儿的身体，却发觉这小家伙身体一僵，似乎有点害羞了。

这性格也太腼腆了点吧！真是的，不知道他家人是怎么教导他的。李宽心中这么想着，还是将他扶到车窗跟前，让他抓住窗户，不要再发生意外了。

“你抓稳了！”说着李宽就放开了，而这时玉天香也松了口气，身子不再那么僵硬了。

“你没有家人了？远房亲戚都没有？”李宽还是不死心的问，他可不想一路带着这样一个小孩子，要知道这一路上见到的东西可不是适合所有的小朋友观看的，自己这几兄弟是逼不得已，谁叫自己老爹是李二啊！

“天香就只剩爷爷了，可是爷爷也走了！”小孩儿又要开始哭泣。

“别哭成不？生老病死谁都无法避免！”李宽有点烦躁，这小家伙就知道哭，简直让人烦，长得那么可爱却是个爱哭鬼！

“那你以后怎么办？”李宽接着问道。

“不知道，不过爷爷告诉过天香。受人滴水之恩，定当涌泉相报。既然楚王殿下帮天香埋葬了爷爷，那么天香以后就是楚王殿下的人了。为奴为婢，结草衔环天香都会报答楚王殿下的。”小孩儿垂泪欲滴的说道。

“我要你做什么，你这么小能做啥？”李宽不以为意的说道。

“天香会的可多了，会煮饭，会砍柴，会洗衣叠被，会刺绣女红。”小孩儿年纪颇小。不过五六岁光景，居然会这么多，李宽有点不敢相信。砍柴煮饭，洗衣叠被就算了，怎么还会女红啊！

“你怎么还会女红啊？你一个男孩子学这些？”李宽一阵发毛，全身都在冒起皮疙瘩。想想要是真的让他跟着自己。那么将来自己身边一个大老爷们儿拿着针线在那里绣花……，一阵恶寒。

“人家是女孩子！”小孩儿弱弱的说道。

“神马？”李宽惊讶了，一个二十一世纪网络用语冒了出来，女的？不会吧！虽然脸蛋白净了点，眼睛那个大了点，可是小孩儿都差不多啊，再说了，你要真是个女孩子。梳啥童子髻啊？不知道这头发也是男女有别的吗？

“人家真是女孩子！”玉天香见李宽的表情就知道这个小哥哥没有相信自己，就伸出手将头顶的两个童子髻解开了。顿时如云的秀发披散下来，长长的青丝居然非常的柔顺。

李宽看傻眼了，这时一看这哪里还是什么小男孩儿啊，这眉目如画的，小巧挺翘的鼻子，微翘的嘴唇，大大的眼睛，像是柳叶梢头那新发嫩叶的眉毛，这简直就是一个小美人胚子，比起李丽质也不逊色。要知道李丽质可是遗传了李二和长孙的优秀面容基因，在李二所有公主中容貌都是最漂亮的，现在随便顺手救下的一个小孩儿都有这般姿色，难道这大唐真的是美人很

多？随便都有？

“天香没说谎吧！”玉天香有点小得意的看着李宽的表情，让你觉得天香说慌骗你。小孩子被转移了注意力，现在居然没再为了失去亲人而悲痛。

李宽掐了自己一把，疼，是真的，顿时心情好了起来：早就想找一个侍女了，以前那个实在是不贴心，太大了，心思也多，好几次都发现她在偷听。现在这个天香就是老天爷送上门来的。

李宽想着就咧嘴笑了，笑得很邪恶，吓了正看着他的玉天香一跳。

“那个，天香啊！既然你没处可去了，就跟着我好啦！保证你吃香的喝辣的！”李宽开始哄骗小萝莉，就像所有的怪叔叔一样，带着在后世被人称之为猥琐的微笑。

“既然楚王殿下不嫌弃，天香怎敢不从！”小丫头说起话来有条有节的，一点都不想她自己说的那样是山野人家的孩子，倒像是书香门第出生的小姐。

但是李宽却不管这些，不管天香之前是什么身份，从今往后她就是楚王李宽的贴身侍女了，这一点李宽深以为然，这天下现在姓李，这就是最大的理由，最大的道理。此时李宽心里暗想：这算不算强抢民女呢？想不到哥们儿也做了一次纨绔！

马车在两人交谈中，紧赶慢赶终于追上了前面的马车，速度又慢了下来，这样的速度，恐怕要一个月才能赶到朔方，再回来就过年了，但是李宽发现这个时候过年好像还没兴起，不是说不过年，而是正月初一没有正月十五来得隆重，正月十五此时称为上元，上元夜金吾不禁，这正月初一可就没这待遇。

当天晚上，到了一座小城，一行六辆马车，几十名骑士在这小城里过夜。这里也是一片废墟，一些将士还在清理，寻找那之前未被搜寻到的尸骸。李宽将天香介绍给几位兄弟，被一阵嘲笑声淹没了。

笑得最欢的是李佑，这家伙不知道听谁说的，还是他就这样早熟：“哈哈……二哥你该不会是看上了天香姑娘的姿色才那么殷勤的帮她埋葬她爷爷的吧！”

这一句话，让其余的人都转头看向李宽，眼神一阵玩味。李宽那个冤啊，他是真的没有看出来这小家伙是个女孩子，毕竟没长成，什么特征都没有，男孩儿女孩儿看起来都差不多，这又不是后世男儿是短发。

所以李宽恼羞成怒的将李佑一阵老拳。打得他是哇哇大叫。这让一直压抑的气氛变得轻松了一些，就连面色苍白的李愔也露出了一丝微笑。李宽见了这情景，终于舒了一口气。要是一直压抑下去，这几个小家伙恐怕会崩溃。所以他就借机缓解一下气氛，虽然被揍了的李佑不这么认为。

就这样过了一个相对来说轻快的夜晚，第二天一行人又上路了。

伴随着骨碌碌的车轮，时间就这样流逝，一行人在经过差不多一个月的舟车劳顿之后，终于赶到了此行的目的地——朔方城。这里靠近突厥。一直是大唐的军事重镇。随时都有三万的大唐精锐驻守，这一次朔方城失守，最主要的就是王义打开了城门。才造成这样的结果。不然侯君集定然能将突厥挡在城外等待援军，哪里会让他们长驱直入啊。

马车入城的时候，守城的李靖亲自出城迎接，这可是给了李宽这一行五个小屁孩儿天大的面子。要知道李靖的资格在大唐军中几乎是无人能比。秦

琼虽然战功卓著可是他是猛将，而非统帅，他能带着千人破万骑，却不能带着五千人破十万军。而李靖就可以，这一点从他的军神的称谓就可知一二。

“老臣李靖，见过诸位殿下！”李靖一身戎装，铠甲在身威风凛凛。双手抱拳向着李宽等人行礼。

“李将军，切莫多礼。我们兄弟只是来看看！”李承乾作为太子当仁不让的上前扶起李靖，并且交代自己等人的来意。虽然李靖早就接到了李二的密旨。可是这场面上的功夫还是要走的。

“就是李将军，我们只是来看看，这有休息的地方没有？我们赶了一路，累死了！”李佑这家伙也出声道，不过是要地方休息。

“诸位殿下，请随老臣前往城主府暂作休憩，晚膳已经开始准备，今夜为诸位殿下接风，明日将是阵亡的将士入土为安的日子！”李靖可是接到了李二的密旨，要让这几位皇子见识到那些为大唐战死的将士的葬礼，虽不知皇上的用意，但是李靖却仍旧遵从了。那些将士的尸骸一直保留着，还好是冬天，大雪纷飞，包裹在雪里尸身倒是未腐。

“有劳李将军了！”李恪拱手谢过，李承乾却悄悄的瞪了他一眼，这可应该是他说的，李恪这家伙居然抢他的台词。而李恪却毫不退让的瞪了回来，一时间两人就这样大眼对小眼的毫不相让。

“好了，先进城吧！在这里吹风很好玩儿吗？”李宽出声道，这两人这一路上为这些鸡毛蒜皮的事儿不知道这样冷战了多少回了，每次都这样瞪着眼睛，不累吗？说着李宽就向着城里走去，李靖连忙引路。

李承乾哼了一声，转身两大步超过了李宽，走在前面，李宽摇了摇头才跟上。而玉天香这个李宽救来的小萝莉，此时正一声不吭的跟着李宽，此时她换下了那一身粗布麻衣，穿着一身白色的小襦裙，长长的秀发披在脑后，俏脸上一双灵动的大眼睛正四处看着，但是却又紧紧地跟着李宽的步伐，生怕李宽丢下她一个人。这接近一个月的相处，这个小萝莉就只相信李宽一个人，而且还真的当自己是李宽的侍女了，早晨帮李宽打水洗漱，晚上给李宽更衣沐浴，很是熟稔，完全进入了状态。而她现在身上穿的襦裙，就是李宽在路上的城池里从那些逃难了的大户人家搜寻出来的，为此还耽搁了一天，但是见过身着女装的天香之后，几个皇子都觉得这一天没白费。

之后的路途，就因为多了一个小萝莉，一直叫苦连天的李佑和李愔都没再叫了，李泰也开始坚持每天的减肥任务，虽然他跑步的速度和别人走起来没多大区别，但是至少不像以前那样跑一点路程就耍赖不干了。

进了城主府，在李靖安排的厢房里休息，就等着晚上的接风宴以及明日的葬礼了。

第四十九章青山埋忠骨，白雪葬英魂

进城了，李靖却在为将几位皇子安排到哪里安歇苦恼了，原本是准备将他们几个小子全都安排在军营里，见着几位小皇子的面上的倦色，觉得之前的考虑有些不妥当了，更何况李宽身边还带了一个小丫头，军中岂可携带女眷？所以李靖就想着将几人安置在城主府，也就是侯君集之前在朔方驻守的时候住的地方。

想好地方之后，李靖就带着李承乾他们走进内城，外城全是军事阵地，整个朔方城就是一座兵城，专门为了战争而修筑的，只有内城的一些地方才适合居民居住，不过这样的地方很少，只有军中裨将之上的将领的家眷才有资格入住。李靖将几人带到最大的城主府那里，安排了几人的房间，留下一名副官让几人有事儿就找他，然后李靖就会军营了。

整个朔方城的城防都被突厥人给掀了个底朝天，现在李靖要修复起来是格外的困难，所以这段时间军中事务繁多，李靖不便久留。

李宽来到分给自己的房间，看了看。还行，挺雅致的，布置的也不错，房间中间隔了一张屏风，两边都有一张床，李宽知道里边是给主家睡的，外面的是侍候一旁的下人睡的地方。也就是说今晚李宽睡里边的床，天香谁在外面，这可是之前没有过的情况。李宽转过身看了一眼一直跟着他的天香，这会儿小丫头满面红霞，晶莹如玉的耳垂都染上了绯红。更是显得可爱。整个人都像是粉雕玉琢的一般。

“怎么了？脸这么红？不舒服？”李宽狭促的问道。

“回主子的话，没什么！”小丫头不知道谁教的，自从李宽和她说了要她做他的贴身侍女之后。就一口一个主子，一口一声奴婢，礼节简直比宫中的那些宫女还要繁琐。不过不可否认，这样的称呼确实让李宽那个宅男的灵魂觉得很有成就感，想想一个漂亮得像是画里走出来的小萝莉，轻声细语的喊着你‘主子’。这让那闷骚的宅男之魂熊熊燃烧起来。

“既然这样，那么就洗洗睡吧！明天还要早起！”李宽见着小丫头眉宇间的那一缕倦色。说道。

“主子，奴婢服侍您更衣！”小丫头上前轻轻的解开了李宽的外袍腰带，这一路上已经是轻车熟驾。李宽任由她帮自己脱去外套。靴子，还有打来热水洗脚。小小的柔柔的小手，揉捏着脚趾很是舒服。

一夜无话，第二天天还没亮。嘹亮的号角让士兵们走出了营房。开始了早上的操练。李宽也起床了，悄悄的穿好衣服，离开了房间，走到房门前的时候，见着睡梦中的天香眉头紧皱，伸出手给她抚平，然后才出了房间。

早上，在士兵们整齐划一的脚步声中。李宽练习着心意拳，上一次在李二的军营里。李宽应为这沉重有力的脚步声陷入了心意拳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境界，那种通透无尘的感触，让李宽一阵沉迷，现在再一次和大军一起晨练，不知道会不会再一次感悟到那神奇的境界。

不过李宽失望了，那种神奇的境界不是那么好进的，虽然在这种气氛下李宽这次的心意拳打得比以往更顺畅，可是却连那神奇境界的边都没碰到。

时间不经意间就到了日上三竿，李承乾等人也起床了，打着哈欠伸着懒腰，抱怨着这一个月的苦日子，相互开始晨练，或者说上午练。天香小丫头却没见人，李宽会自己房间，不出所料这丫头果然在房间里，一盆热水，一

张绢帛。见到李宽进来，连忙将绢帛在热水里沾湿，再拧干，然后上前给李宽擦脸。

上午辰时过了不就，李靖就派人来请他们前往，那些阵亡的将士该入土为安了。

仪式很庄重，所有的将士都身着战袍，全身铁甲加起来三四十斤，每一位将士手上都抱着一个金塔，里边装的是一位阵亡士兵的骨灰，这骨灰是昨夜才烧的，之前都是遗体，等待几位皇子来了之后，带着他们进城的时候，道路两边就是这些遗体，让他们见见这些为了大唐牺牲的将士。在几位皇子向着这些尸骸行礼表示尊敬或之后才被运出城，烧成骨灰。昨夜李宽他们睡得安稳，李靖和那些驻守的官兵却忙个不停，总算将接近三万具尸骸都烧了出来，骨灰放置进金塔。一夜之间烧了三万具尸体，整个朔方城的柴火都被烧光了，但是李靖下令哪怕是拆了房子也要烧，不能延误时辰，耽搁那些袍泽的吉时。

李宽也抱了一个，天香被留在城主府，这样的仪式，女人家是不可以在场的。不仅仅是李宽，其余的皇子也都抱着一个金塔。缓缓的随着大军向着城外开辟的墓地而去。

军鼓敲出沉重的鼓点，将士们唱起了低沉的军歌："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歌声低沉，带着浓浓的哀伤，带着无尽的思念。他们收敛了他们的尸身，他们怀念着他们的同袍。

李宽被这种苍凉而又悲切的情感触动着，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心中似乎有一股热血要喷涌而出，想要加入其中，可是他不敢，因为他没有资格。并非是因为身份，而是因为他是李二的儿子，是这帝国主人的儿子，这些人都是为了保护他们家的东西才这样离开了人世，这些人是他们李家的恩人。李宽觉得自己没有为他们做些什么，不配唱这首《岂曰无衣》。

墓园在山上，不高的一座山丘，上边居然长满了翠绿的松柏，这接近塞外的地方居然有这样适合的墓园，李宽觉得很是难得，比起后世的公墓那光秃秃的山丘要好得多了，而且还是应景的松柏。

金塔放置在已经挖好的坑里，掩上泥土，早已经竖好的墓碑，上面有着死者的名字，这是侯君集带回去的，厚厚的两大本，有着各个士兵的显著的特点以及姓名，朔方城守军三万人一个不差。在这里有这两万五千多个金塔与墓碑，也就是说找到了有名有姓的士兵两万五千多人，其余的多数是被烧得面目全非或者被马蹄踩踏的分辨不出来了，这些全都被当成突厥人给扔到乱葬岗去了，哪怕其中有着大唐将士，但是另可伤害这些将士，也不能让一个突厥人进入这座墓园。这是李靖过来收拾残局是上表之后，李二给出的批示。

"魂归来兮……"李靖站在最前面，身后是几个小家伙，后边是各个偏将，裨将，之后才是士兵们。李靖高唱着这唤魂歌，一阵阵的朔风在他吟唱的时候吹起，吹过这个山丘，将那竖在山丘上的长幡。

将士们全都脱下头盔，李承乾也摘下了头上的狐裘帽子，李宽光着个脑袋倒是不用了。

"诸君，青山埋忠骨，白雪葬英魂，诸君英灵不远，庇佑我等，将来杀尽

突厥人，为你们报仇雪恨！”李靖单膝跪地，大声说道。

“为君报仇雪恨，诸君庇佑！”将士们跟着呼喊道。三万人的声音响彻云霄，整齐划一，这让李宽纳闷，虽说这个场面很让人震撼，但是也让人吐槽啊！三万人能喊的这么整齐，练过多少遍啊？而且在这靠近突厥这么近的地方，这样喊，是嫌突厥人打过来不要太轻松是不？

李宽心中吐槽的时候，李靖开始进行下一项了：“来人，带祭品！”李靖下令，一队士兵就押送着，几个突厥人过来了。

“诸君，这几个是靠近我大唐边境的突厥部落的领袖，今日将他们的性命作为诸君的祭品，希望你们能笑纳！”李靖声音冰冷，示意左右动手。

于是一队士兵上前，将这几个突厥人拉起，推着走上了山丘的山脚，那里有着几个大坑，应该是挖来埋这些突厥人的，只是李宽没想到的是，那些大唐将士并没有将这些突厥人杀死，而是直接推到坑里。

“这是要活埋！”李宽喃喃自语道。没想到李靖居然会做出这样的事儿，活埋这样堪称残暴的事情，李靖这个一向爱惜名声的大唐军神做得出来？要是程咬金或者尉迟恭来做这些，李宽一点都不觉得意外，可是李靖，这就让李宽有点玩味了。

在李宽的印象中李靖这一生可谓是多姿多彩，但是这个人却是从未抓住过良机，政治智商和李宽一样白痴，简称政白。李渊当初要造反，李靖却将自己伪装成囚徒，准备向隋炀帝告密，没有抓住最开始的从龙时机，不然以他的功劳怎么现在还是一代国公，而才能功劳远远不如他的武士彟，殷开山等人也都被封为国公和他平起平坐。

而在几个月前，李二和李建成的明争暗斗，他明知李二占据优势，却无动于衷，坚定的保持中立，再一次失去了从龙的机会，这一次李二大封群臣，又出现了一大帮与他平起平坐的人，这些人是李二的心腹，所以深得李二信任，而他却不行了，每次回到长安都像是坐牢一样，兵权要在第一时间上交，还有该守的规矩一条都不敢逾越。活得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这样他还是坚持着自己的那一套。

现在他居然要活埋突厥人，这还是那个李靖吗？

第五十章回京

ps：再一次感谢宥手，不怕穷兄弟的支持，宅男拜谢了！！说实在的上架之后收藏就开始掉，这可能是所有扑街写手的通用定律，宅男也不例外！很是郁闷。不过宅男还是会写，争取写好一点，慢慢来！另十一之后一直忙得不可开交，书评区什么的就一直没看，其实是不敢看，怕挨骂，当乌龟。各位的牢骚就随他去吧！宅男害怕被打击的没信心了，写不下去了，所以宅男就收藏了书评区的系统发帖那个页面，每次就点开那里看书评，全是好话哈哈……

在李宽的思量之中，李靖还是下令了，那几个突厥部落首领被推进坑里，边上士兵开始向坑里填土。

铁铲铲起一块块冻得坚硬像是石头一样的冻土，就这样砸下去，将那几个突厥人砸得头破血流，猩红的血顺着他们脸颊往下淌，往下淌，淌过了那长满胡须的下巴，顺着胡须一滴滴的滴到坑底。这几个突厥人嘴里哇哇地叫嚷着突厥语，似在咒骂，又似在祈求，李宽没有听懂，不过他觉得是咒骂居多，因为从他们的眼里，李宽见到了那像狼一样的眼神，残忍而又仇恨。

一块块的泥土砸下，将几人掩埋，渐渐的几人就只剩下一颗头露在外面。李靖这时候走过来对着几个皇子躬身行了一礼之后说道："接下来，剩下的将由太子和诸位小王爷亲手完成，将这几个突厥贼子，和我们的袍泽们一起入土为安吧！"说着。将手一挥，身后几个士兵就将铁铲递到了李承乾几人身前。

这几个突厥人是祭品，就和大唐祭天是杀的三牲一般。不算是人，所以可以和这些将士埋在一起，而之前那些是要当成人一样安葬，所以才那么忌讳。

李承乾面色变幻，犹豫着，衡量着，摇摆不定。亲手杀人还是这样残酷的活埋。这个刚十岁的孩子还没做好这样的准备。不仅是他，李恪，李泰等人也是如此。甚至李佑这个平日里最大胆的家伙居然一脸煞白，眼神中闪烁着惊恐。李恪的弟弟李愔也好不到哪里去，这两个从这时候的表现看来就比其余几人差了一截。

李宽镇定了一下心神，回想着这一路上的一幕幕。那些哭号犹在耳边。那些百姓流离失所，坐在亲人的尸身边上恸哭的场景再一次在他的脑海闪现，一狠心，接过了士兵递过来的铁铲，走上前去。

李承乾面色一变，没想到这老二居然这么短时间就做出决定了，看来这家伙比起自己是要果决的多。既然有人在先，那选择起来就好办了。李承乾也接过了士兵手中的铁铲。走上前，之后就是李恪。李泰。而李佑和李愔，却迟迟的不敢接手，甚至不由自主的往后退，因为那还剩下一个脑袋的突厥人，满是鲜血的脸，望向了这几个小家伙，嘴巴长得大大的，面目狰狞可怕。这两小子被吓到了，这胆子将来怎么回事一个造反，一个暴虐的性子？看不出来啊！李宽在心中腹诽了两句，但是却没多想，只是上前，来到离他最近的那个突厥人跟前："怎么，怕不怕？"声音柔和，就像是和自己一个老朋友交谈一般。

"呸！"一口和着鲜血的痰向着李宽喷来，李宽闪身躲过。

"轮到你们了，不好受吧？哈哈……那你想想，那些在你们手下死伤无

数，现在还在还哀嚎不止的大唐百姓是何等凄惨？那些被你们这些禽兽凌辱的大唐妇女，是何等的怨恨？现在知道不好受了？晚了！呵呵……”李宽嘴角露出一丝微笑，笑得很谈，如同天际吹过的清风，虚无缥缈：“我本来只是想混吃等死，没想到，既然如此，那我李宽今生就讲啥的你们这些异族亡族灭种，这天下全是我大唐百姓，那时候就不会再有这样的惨剧，就不会再有那新鬼含冤旧鬼哭的惨象，只要你们还在，我大唐百姓就有可能惨遭蹂躏，那么就留你们这些狼崽子不得！所以你给我去死吧！”说完这些，李宽手中的铁铲一挥，一下子削掉了这个突厥人的半个脑袋，脑浆溅起，混着血液喷出老远。有一些溅到了李宽身上，一身华丽的锦袍就这样染血，但是李宽毫不在意，只是直直的看着那脑浆，那血液咕噜噜的冒出来，将这个画面深深地印到脑海里，这样能让他快速的适应这个血肉纷飞的战场。既然决定要征伐异族，那么这些是不可避免的，早些习惯总有好处。

李靖微微一愣，没想到这个楚王如此大的杀气，小小年纪就这样杀伐果决，要是将来征战沙场定然是一员虎将，甚至是一名战神。只是他又转头看了一下其余几位皇子，长长的在心中叹了一口气，又是这般摸样，最有才的不是最大的，而最大的又占了名分。这李唐江山难道还要上演一次‘玄武门’？这些李靖想得很深，他不愿掺和。

要说李靖不知道支持李二会得到多大的好处？他肯定知晓，但是他又岂能去争？当年年轻气盛，一念之差准备揭发李渊，结果被拦住了，这毕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所以哪怕之后他的军功卓著，李渊也只是封了秦琼为上柱国，没他李靖的份。要是这一次他再支持李二，李渊恐怕更容不得他了，李二怎么做那都是他们的家事，那些人全是李二的手下，而他李靖却不是，要是支持李二，要嘛是直接归顺李二麾下，要嘛就只能合作。他李靖是李渊手下的将军，李渊还在位，他李靖就没有投奔李二的理由。要是合作，那就更是触动了李渊的神经，李渊定会猜测他李靖是不是已经不将他这个要退位的皇帝放在眼里了，这样的重重顾忌之下。李靖只能中立。

这些且不说他，现在只说李宽等几人的表现，李宽将突厥人一下子削去了脑袋。直接杀死掉了，而李承乾却在犹豫了一番之后抛出了第一铲土，之后就简单了，一个个小家伙挥舞着铲子，将一铲铲泥土抛进坑里，直到将那几个头颅全都埋住，之后才坐下来大口大口地喘气。似乎刚才那点泥土将他们的力气全都用尽了一般。

李宽没有坐下。而是转头向李靖说道：“李将军，可否让将士们到这里来为本王表演一下列队？”李宽问得很轻松，很平常。却让李靖瞳孔一缩。

这个问题很正常，来到军营不看看大唐将士的威风，岂不是白来一次？可是这时间，这地点。怎么都透着玄乎。

别人不明白。李靖却是清楚，现在这些士兵，全身着甲，一个个都是两百来斤，这简直就是现成的夯土机，这是要将刚才埋下去的几人最微末的希望都掐断，这个时节，朔方寒冷。这些泥土全都冻成一块块的，之间的缝隙可是不小。要将他们活埋致死没有一段时间是不行的，可是李宽似乎等不及，或者是怕这段时间出现什么不受控制的事。所以要士兵在上面表演队列将这稀疏的泥土全都踩实了。这样就真的万无一失了，哪怕是没冻死，没活埋死，也给踩死了。

“这有何难，楚王殿下既然想看，那么末将手下的将士们还是很乐意的！

来呀，冲刺阵准备，换鱼翔阵，圆阵变幻一字长蛇阵。”李靖直接下令，身后的将士快速的变换位置，不两下就换成了两个常用的军阵，然后就在那埋下突厥人的地方，为李宽表演了一出军阵列队。看的李宽是眼花缭乱，没想到这行军打仗还有这么多花样，不是两军相互砍杀，稍稍变换阵势，三人就能抵挡十人的进攻，甚至两个三人阵势配合还能将十个没结成军阵的士兵吃掉。这军中阵势还真有那么几分门道。李宽觉得自己回去之后可以多学学这些东西。

　　就这样，这一次的行程结束，休整一日之后即将踏上归途。李宽也没心思去游玩朔方城，这一座全是军营的城市，想来也没什么可游玩的，而且要是不小心接近了军事禁区，那么以他的身份也不一定能全身而退，那些地方是可以先斩后奏的。

　　之后又是一段无聊的赶路时间，终于，在新年来临前三天，李宽一行六辆马车回到了泾阳城，换上皇家的大马车之后，开始向长安进发。这一趟，几个皇子之间开始分化，李承乾拉拢住了自己弟弟李泰两兄弟这段时间感情急速升温，李泰现在隐隐以李承乾马首是瞻。而李恪却是骄傲的独自一人，虽然势单力薄，可是还是处处和李承乾争个高下，李佑和李愔两人却隐隐臭味相投，或许是他们觉得和其他几人站在一起有点不自在，谁叫他们两到最后都没有下定决心去埋人呢！

　　李宽自然是单独一人，可是不管是李承乾或是李恪都不敢小瞧于他，这是一个动辄杀人的狠人，那一铲子让两个心思比较重的小家伙，深深地震撼了。他们自问自己是无论如何都做不出来的，同时也知道自己这兄弟身手很高，至少比起自己身边的侍卫统领也丝毫不差，一铲子像刀子一样将人脑袋削掉半个，这不是一般般的武艺能做到的，因为铲子毕竟不是刀子。

　　且不说这些，几人归来自然免不了一番迎接，当然李二是不会出面的，而是一干皇后贵妃，长孙已经明显显怀了，大着个肚子，看来临盆时间就在这两个月。这次怀的应该是城阳公主，李宽知道。这位也是个命途多舛的苦命丫头。说起来，李二的儿女没几个有好结果的，这是为何，李宽一直不甚明白，哪怕是高宗李治也不是善终，在他死后那个姓武的女子把持了大唐江山，这让李宽很不舒服，哪怕他对这一代女皇心中还有那么一点敬佩，可是现在他是李二的儿子，是这个江山的主人之一。岂能再让她胡来，所以李宽觉得时机成熟之后去一趟武士彠家，看看未来的女黄大人。

　　别人都是一大群人围着，李宽这边却有些冷清了，这个时候就显出差别来了，毕竟不是亲生的啊！李宽看了一眼正在摸摸李承乾，拍拍李泰的长孙，心中不禁一叹，他在潜意识里对这位来这个世界第一个见到的女子有一种依赖心理，这也是长孙一直对李宽很好而造成的。

　　不管这些，先回宫再说。李宽带着天香还有小灰灰悄悄的离去，背影萧索，在这寒冬的北风吹拂下，慢慢地离去了，夕阳的残辉，将他俩的影子拉下，长长的印在地上，印在这武德九年最后的时光里。

　　正拉着李承乾还有李泰虚寒问暖的长孙，忽然间觉得少了点什么，转动臻首四处张望，见到那两个离去的萧索的背影，忽然间心里一酸。她才想起，自己因为太过关心自己两个大头儿子，疏忽了这个小家伙。可是这倔强的小二郎身边的那个小丫头是谁啊？丽质和薇儿都还在宫里，这快到年关了，两个小丫头一直嚷嚷着二哥怎么还不回来，今天要不是李二考较她们的

功课，恐怕早就跟来了。只是少了这两个丫头，就没人关注那个小儿郎了，这才是现在这个场景出现的原因所在。

长孙想着这些，对李宽不辞而别的行为也不再在意。樱桃般的小嘴张了张，却终究没喊出声来。只是看着那两个小小的身影消失在夕阳的余晖中，渐行渐远。最后在一片金黄中消失不见了。(未完待续。如果您喜欢这部作品，欢迎您来起点投推荐票、月票，您的支持，就是我最大的动力。手机用户请到m.阅读。)

第五十一章你们看到了什么（一）

ps：感谢天羽书友投出的月票，感谢渔夫是我书友的两次打赏支持！宅男拜谢！！

城门口，几母子正在交流着，一个个关心自己儿子的母亲都在查看自家大头儿子，有没有瘦，有没有黑。总之很是温馨。而在城门的另一边，一个小男孩，拉着一个小女孩，还有一只大狗，正在孤独的离去。这样的场景正发生在长安城明德门门口。

李宽带着小天香，向着宫城走去，一路上小丫头看着街道两边的民居，商店很是好奇。李宽这两个月已经习惯了，这一天有的时候成熟稳重得像个大人，有时却天真无邪的不谐世事。真不知道她家人到底是怎么教导的，侍候人和一些诗书天香都懂，而一些常识性的东西却缺乏的厉害。

一路上李宽用自己的半吊子常识给小丫头补课，这一路走看来倒也不再那么孤独。

来到朱雀门前，正巧遇上了正要出宫的李丽质和李念微，这两只小萝莉今天被李二抓住问她们的学习情况，李宽猜测这一下这两丫头惨了，两个小萝莉这些年怎么学的，李宽可是一清二楚。李丽质还稍好一点，至少她在很多时候还是分得清玩耍和学习的，这丫头年龄长大了，也变得懂事了，渐渐的有了后来历史记载的那个温柔贤良的长乐公主的雏形了，而豫章就差得远了，历史上她是柔弱的，温顺的，可是现在就是一小魔星。要是比玩闹他绝对是李二子女中排名第一的，至于学习嘛！不说也罢！

李宽来到宫门前的时候，两个小丫头正在和看守宫门的侍卫磨叽。她们错过了长孙出宫的时间，这不被侍卫拦下来了，尽职尽责的侍卫大哥可不敢放两个公主出宫，要不然出了什么事，他全家的脑袋都不够砍。所以就在这里僵持着，要是李宽不来，或许要等到长孙她们回来或者李二得到禀报之后下达旨意。

“二哥！”李丽质看到一路走来的两人一狗。顿时叫道。

“哪里？薇儿要看！”小豫章挤出小脑袋，见到走来的李宽，咧着小嘴呵呵的笑了。迈着小短腿就蹬蹬的向外跑。而这时侍卫也见到了李宽，既然这位小王爷来了，那么就有人顶着了，也就没再拦着。让到了一边。

李宽蹲下身。接住飞奔而来的小人，在她银铃一样的笑声中，抱着她转了几个圈，让小豫章更开心了，小嘴里的笑声也越发的响亮。

李丽质也来到了李宽身侧，但是她的注意力却集中到了李宽身边的天香身上，这个比自己还小的丫头是哪里来的？为什么跟着二哥？李丽质眼神直直的注视着天香，看的天香脸颊上泛起一片嫣红。显得更加的娇羞可爱了。

“哼！”李丽质鼻子里轻哼了一声，就有甜甜的对着李宽笑着说道：“二哥这一次有没有给丽质带礼物啊？”

“嗯嗯……礼物！”李宽怀里的小豫章也跟着起哄。

“有。怎么会忘了你们两个小丫头，要是不给，二哥我那显才殿不给你俩拆了才怪！”李宽哈哈笑道。

就这样，李宽也算是有人迎接了，三兄妹外加一个天香，还有一只獒犬小灰灰，又回到宫里去了。侍卫也长长的舒了一口气，这几位都是小祖宗，他们掉一个指甲的事儿，自己这些人就得跟着掉脑袋，回皇宫了最好。

回到自己的地盘，李宽算是放松了许多，让原来的侍女带着天香去熟悉环境，他则是将自己这段时间弄出来的一些小玩意儿分给两个小丫头，只不过是一些路边枯草编织的蚂蚱呀，一些李宽闲着没事儿画的一些涂鸦，当然画得可谓是笔走龙蛇，只能大概的看出是什么东西。李宽画的是后世鼎鼎大名的东西《喜羊羊》，这玩意儿荼毒了新世纪所有的小朋友，李宽这是将他提前一千四百年，看看对大唐小朋友有没有杀伤力！他还记得曾经有个哥们儿开玩笑，天朝要崛起，第一件事就是画一集《喜羊羊》让灰太狼将羊村的羊全都吃掉，让小朋友明白世界的残酷才行，当时一笑了之。现在却又那么点怀念了，跟随阎立本夫子学习的画技，用来画这玩意儿，实在是不知说什么好。没过多久，一个小黄门儿来传旨，让李宽去立政殿觐见。

李宽知道这一次的事情有很多都是李二安排好的，只是不知道具体有那些事而已，但是李宽可以肯定，那几个突厥人定然是李二授意李靖才抓来的，不然在这个突厥刚刚打败了大唐，李二刚签订了耻辱盟约的时刻，李靖那稳重的性子岂会做出这样的举动。这样的事儿可以成为擅起边衅了，这可是大罪过。

果不其然，李宽在给两个妹子讲了两个小故事之后，一个小黄门就来了，让李宽去立政殿，李二召见他了。

九根大红的庭柱矗立在立政殿的正门方向，支撑着这个帝国最高权力中心的穹顶，高大的大门，此刻敞开着，大殿里边早已经点燃了牛油巨烛，这个时辰天已经黑了，毕竟是冬天的夜晚，申时刚过天色就完全暗了下来。

李宽等在门口等候召见，这是他第一次来这立政殿，李二登基册封他的时候是在太极宫，不过那里现在是李渊的自留地了，李二的地盘是这立政殿。

李宽耐心的等着，不一会儿，小黄门的声音传来：“宣，楚王李宽觐见！”

李宽闻言，径直走了进去，来到大殿中，行大礼，单膝跪地：“儿臣见过父皇！”

“宽儿，起来吧！”李二坐在宝座上，出声道。

“谢父皇！”李宽依言站起，立于一根庭柱边上，四周稍一恍眼，见到李承乾站在他前面一点，这里就只有这父子三人，小黄门早就知趣的退下去了。李宽暗中瞄了这大殿几眼，很宽敞，整个大殿中间这一片全是空着的，就只有几根庭柱，这是朝会时群臣站立的地方。而其他地方也没有过多的修饰，只是简洁的摆放了一些装饰物，像是屏风，墙上的画卷等。只有正前方李二的座位那里才显得豪华一点，这和李宽后世看的那些辫子戏那金碧辉煌的议事殿堂可差了老远。看来还是咱们汉人节俭。在李宽心里李家是汉人，而不是胡人，虽然他们祖上是鲜卑人。可是这几百年的同化，早就和汉人无异了，就像长孙，除了姓氏，其余的那里喝汉族人差异了？甚至比起许多的汉族妇女，长孙还要做得好得多。

就在李宽打量间，没过多久，李恪也在一个小黄门的带领下来到了这里，之后是李泰，然后就没有然后了。李佑和李愔没能来到这里，这说明什么，几个小家伙心中都有自己的想法，李宽不知道别人是怎么想的，他觉得这两人已经失去和自己这站在这里的四人争锋的资格了，李二不会不在那些护卫中安插眼线，这一路上的表现定然都有人细细的向他汇报，那么其中的

种种，李二比起自己这些参与进来的还要清楚。

不管怎样，那两个没来的也没人管了，这时候是表现的时候，这些不管是李承乾或是最小的李泰都知道，所以他们都正经的站着，等着李二问话。

“叫你们来，朕就只想问你们一个问题，这一路上，你们都看到了什么？”李二端坐在龙椅上，看着下边的几个小子说道。

这个问题，让几个小家伙都有点意外，这个问题这么简单？不可能！他们都在心里否定了那些山山水水的答案，要是李二想要他们看这些东西，随便让他们去别的地方不就是了，怎会安排在突厥入侵的路线上？所以不管元芳怎么看，几位李二的儿子已经看出其中定有蹊跷了。

“父皇，儿臣作为太子，就第一个说吧！儿臣看到了突厥人的残暴！”李承乾想了一会儿，说道。

“哦！说说看！”李二抬起眼看了李承乾一眼，说道。

“这一路上，我大唐哀鸿遍野，大唐百姓流离失所，哀号不止，那些惨象让人发指，儿臣心中愤怒，悲伤，儿臣想将那突厥人全都杀了，全都剁碎了拿去喂狗！”李承乾说得有些小激动。

“不错！突厥人都该死，只是现在我大唐耗费不起，百姓需要安抚，一切都要从长计议！”李二出声道。

李二的回答让李承乾眉飞色舞，能得到父皇的称赞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了。

“承乾，你看到这些？那么青雀，你和承乾一母同胞，你又看到了什么？”李二看向站在李承乾身边的李泰。

“回父皇的话，儿臣看到了，我大唐军士的悲凉！在朔方城，那无数的尸身，那冻在冰里的沾满血污的尸体，让儿臣战栗，这些为了大唐战死的人，难道就这样默默无名的死在那里了？在几年之后没人再记得他们，或许他们的家人会一直伤心的记着，可我们呢？儿臣觉得是不是该为这些将士做点什么？”李泰见自己哥哥说了突厥的残暴，不由想起了大唐的军队，就想到了那朔方城中的那些躺在道路两侧的阵亡的将士，整理了一下语言说道。

“不错，我们不该忘了这些人，朕可以让你来出主意，如何让我们这些人记住他们，不，不仅是我们这一代人，还有后世的子子孙孙都要记得！”李二沉吟，军队战死沙场，是无上荣耀，也是最大的伤悲，这些为了帝国牺牲的将士怎能被遗忘？

李泰躬身应诺，然后又缩到李承乾身边去了。

第五十二章你们看到了什么（二）

ps：感谢灾难王子0351书友月票支持，感谢书友131016152945784月票支持，感谢渔夫是我的再次打赏，宅男拜谢！

立政殿，大唐帝国最高行政中心，也是最高权力中心。此时数十只牛油巨烛将整个大殿照得亮堂如昼，李二雄踞于宝座之上，看着下面的四个小正太，都是半大小子了，李承乾，李宽，李恪三人都是武德元年出世的。现在一个个都有五六尺高了，在这个人均身高不算很高的时代，也比成年人矮不了多少，只是面上的稚色暴露了他们的年龄。

李二面色沉着，看不出喜乐来，也不知道李承乾和李泰的答案有没有让他满意。李宽不出声，只要李二没点名，他是不会做啥出头鸟的，这几年他时不时的搞出点事来，已经让很多人注意到他了，这可不是啥好兆头，他现在还是那无根浮萍，经不起风浪。所以只要不是被问起，他是不会出声的，当然故意藏拙也不是他想要的，顺其自然就好。而且李宽觉得李承乾和李泰这两兄弟的答案似乎是有些人指点过的，恰到好处地点明了一些问题，但是却又不会表现的太过突出，恐怕后边又有长孙无忌在掺和。

“宽儿！你呢？”李二还是点名了。

“儿臣在，请恕儿臣斗胆，敢问一个有些大逆不道的问题，不然儿臣不敢说！”李宽出声回答。

“你问吧！”李二就知道这小子定然会节外生枝，每次都是如此。帮李秀宁治伤要黑石山作报酬，献上贺礼却又弄出了这么一出颉利南侵的信息，这一次果然又不会顺当。

“儿臣斗胆。敢问一声：我李家是汉是胡？”李宽这一句话直接戳中了李二的痛脚，虽然李渊称帝之后就对外宣称自家祖宗是春秋时期道家巨子李耳，可是所有人都知道，李家身上流趟着近半的胡人血脉，是鲜卑的一支汉化的结果。李渊这一脉是陇西李氏和鲜卑通婚之后流传下来的，这一点天下人共知，但是却无人敢揭露。就连五姓七望的其余几支也只是在《氏族志》中将皇室和陇西李氏分开来定，皇室是三等家族，陇西李氏却位列一等。

“我李家自然是汉人。虽有胡人血统，但是却不占主导。”李二脸色更加阴沉了，还是回答了李宽这个尖锐的问题，天下人知晓又如何。坐上这江山定然是汉人。要是胡人恐怕天下将不安定。

“既然如此，那么而臣就直说了！儿臣此行，看到了很多，百姓流离失所，突厥残虐成性，大唐将士的威武不屈，还有一些残酷！可是这些都不是儿臣见到的最真实的，儿臣见到最真实的。是一个圈。”李宽说道。

“一个圈？”李二沉吟，似乎在思索这个圈到底代表什么。

“是的。就是一个圈！一个我汉人悲剧的圈！为何我汉家百姓每隔几百年就要受一次异族的欺凌，每隔几百年就要在异族的铁蹄之下瑟瑟发抖一次？从商周时期的犬戎入侵，到秦汉时期的匈奴肆虐，之后就是南北朝时期，这无数的异族侵入这中原腹地，建立了一个个王朝，奴役汉家百姓，肆意杀害汉家儿郎。”这就是一个周而复始的圈，我汉家强大之后，异族臣服，为了表示天朝上国的大度，以前的血债就被当权者遗忘得一干二净，可是当汉室衰弱，那些异族就亮出爪牙，狠狠地在我汉家身上啃下大块血肉。这些异族都是养不熟的白眼狼，为何不打死？”李宽说了很多，只是在问一个疑问，华夏

强大的时候为何不将那些异族全都打死消灭，为何一次次的容忍这些狼崽子？这让他很不解，之前的那些帝王没有一个是傻子，怎么就没一个想到？

“说得很好，但是宽儿你知不知道，要消灭一个异族，需要付出多少？不是历代君王不想，而是国力有限，实在是撑不住，汉武帝差点将匈奴灭族，可是还是差点，当时大汉已经捉襟见肘，打仗打的是黄金白银，是战士的性命，虽然消灭异族有天大的好处，但是更重要的是保全自己，不然异族没打死，将自己给拖死了。”李二回答了李宽的疑问，打仗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三军未动，粮草先行，没有黄金白银打底，这仗是打不起来的。

之后，李二又问李恪，李恪的回答却是百姓的疾苦，那些残像让李恪心中战栗，他希望大唐能尽快强盛起来可以庇护这些百姓，让他们不再受异族欺凌，不再那样流离失所，饿死路边。

李二在听完几个孩子的汇报之后，将他们打发走了，独自坐在皇座上，望着那黑漆漆的穹顶，发呆。

“朕何尝不想将那些异族赶净杀绝，可是大唐打不起这样的仗，国库空虚，就连老鼠都养不肥，怎么支撑一场数十万人的战争？渭水……”李二双眼闭上，紧紧的闭上，想起被自己斩杀的那匹黑骓，还有颉利和突利那嚣张的笑脸，就一阵愤怒，一阵羞辱。

“陛下！”暗一不知何时从殿外进来了。

“怎么样？是否一切顺利？”李二问道。

“一切已经准备妥当，只是那位恐怕要等几年才有时间！”暗一回答。

“等几年也好，朕这大唐国库现在也撑不起！那就暂且搁置，对了，楚王带回来的那个女孩儿，到底是怎么回事？查到她的来历了吗？”李二对于李宽带回来的天香有些关注，所以吩咐暗一派人暗中调查。

“陛下，这个女孩儿是……………………”暗一回答。

暗一的答案让李二双眼一亮，没想到，真是没想到。看来还可以布置一番，将来说不定会收到奇效。只是这事儿的保密，而且还要好好地筹谋一番才行。

“暗一。这件事情必须要保密，将知情者全都编入百骑司，直接归你统领，有何不对就……”李二下令道。

“遵旨！”暗一躬身退下。

且不说这些，李宽回到自己的显才殿，李丽质和李念微都还没走，还在等着李宽回来。而天香也在。三个丫头在一起喳喳的说着话，只是天香却处处都遵守着那些规矩，只是在一旁附和。而李丽质却说个不停。

“你一定要照顾好二哥，他这个人就是个懒鬼，什么事儿都拖拖拉拉的，你得勤快点。知道不？”李丽质小手叉腰很有女王范儿。对天香吩咐道。

“奴婢知道了！”天香柔柔的回答。

“还有，二哥一直都不喜欢换衣服，一件衣服穿几天是常有的事儿，以后你伺候他了，可不能再出现这样的情况，每天都要穿干净衣服，知道不？”李丽质又吩咐道。

“是呀！薇儿也要穿干净衣服！”豫章也在一边敲边鼓。这架势是两个小萝莉在教育下人呢，只是她们还太小。一点气势都没有，李丽质不知道和谁学的。这叉腰的姿势，一点都不适合她，这怎么行。

“行了，我的事儿我知道，天香是我的侍女，要教训也轮不到你们两个丫

头片子！”李宽走过来，在两个妹妹的脑袋上轻轻敲了一下，说道。

“二哥都不疼丽质了，为了一个侍女敲丽质，哼！”李丽质已经是八岁的大姑娘了，这会儿却撒起娇来，这在半年前她过了八岁生日之后就再没做过这个举动。

“好了，别摇了！二哥都给你摇散架了！”李宽抽出自己的手臂，瞪了李丽质一眼，然后蹲下去安慰在一边画圈圈诅咒二哥的小念薇。

“薇儿，在干嘛呢？”李宽一下子捉住了小丫头。

“呀！薇儿没画圈圈诅咒二哥！真的没有！”小丫头慌张的说道。

“嗯？”李宽一下子满头黑线。

“好了，你们还不回去，母后会担心的，肯定还有什么事儿求二哥我，是不是？”李宽对着两个小丫头说道。

“嗯嗯，二哥你真聪明！”小豫章直接点脑袋承认了，这让李丽质一阵白眼，这小丫头真是直爽啊！

“那么说吧？想要二哥做什么？”李宽对这两妹妹是近乎有求必应，宠的没边了，所以一口问道。

“二哥，能不能把小灰灰借我们一天？”李丽质有点祈求的说道，要是别的东西李丽质还能理直气壮的开口，可是小灰灰却不行，这家伙只给李宽面子，要不然虽说不会咬李丽质和李念微，却会用脑袋将两丫头拱翻在地。

别怀疑，小灰灰这几个月可是疯长，现在已经差不多接近三尺高，也就是现代的七十公分左右，这个高度在整个土狗界都是堪称独一无二的，这家伙现在是爪牙齐备，一般人还真降不住，就连李二刚给李宽安排的护卫统领王虎也不敢小觑这条狗。

“借小灰灰？你们借来干什么？”李宽可是记得从这两个小丫头从洛阳回来之后就一直瞄住了小灰灰，甚至两人还打造了一套骑小灰灰专用套装，该不会还没死心吧？

“二哥，你就借给我们嘛！”李丽质和李念微两个丫头一左一右的抱着李宽的手臂撒娇，看来是势在必得。

“借给你们也不是不行，只是要骑小灰灰到时候它不给你们面子那就别怪二哥了！”李宽服了这两丫头了，他们还真是贼心不死，不对是锲而不舍。

“那，二哥你和我们一起去！”李丽质想了想说道。

得，李宽这还把自己也搭进去了，想了想还是去一趟来得好，要是小灰灰没轻没重的伤了两个妹子，那就罪过了。只是李宽没想到这一去，就出了另一档子事儿。(未完待续。如果您喜欢这部作品，欢迎您来起点投推荐票、月票，您的支持，就是我最大的动力。手机用户请到m.阅读。)

第五十三章纨绔圈子

小灰灰背上是一个皮制的马鞍，不对是狗鞍。非常的精致，牛皮经过特别的工序鞣制，非常的软和，而狗鞍的主体框架是上好的花梨木制作而成，大唐工部麾下的匠作营的能工巧匠将这小巧的东西打造的跟那艺术品似的。

小灰灰在地上扑腾着，想把背上的那让它不舒服的东西弄掉，可是却因为李丽质系上的那巧妙的绳结，一次次尝试都无功而返。小豫章站在一边，正在姐姐的帮助下，穿着自己的那一身装备。皮质的衣服，裤子，还有腰间的小木剑，挂在狗鞍上的小马槊，这一身东西早就准备好了的，只等着小灰灰长大到可以骑乘的地步了，这一等就是差不多半年，现在小灰灰长大了，终于小豫章可以实现她狗狗骑士的愿望了。

李宽看着跟个小肉虫似的往身上套皮甲的小豫章，有点同情的看着小灰灰，这可是个凶残的小家伙，被她这样折腾一天，恐怕小灰灰要休养半个月才能缓过来。不过既然答应了小豫章，那么小灰灰这一次是在劫难逃，死道友不死贫道，要是李宽敢吱声不让的话，倒霉的就会是他了。

好不容易，小家伙穿上了自己的皮甲，里边穿的厚厚的再套上这一身皮甲，小豫章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个球。不对是像一只胖企鹅，连路都走不稳了，摇摇摆摆的，李宽真担心她骑在小灰灰身上会不会摔下来。

终于启程了，这一次他们要去的地方。李宽还是第一次去，那里是李宽的姑姑李秀宁的地盘——娘子军的军营。李宽对于这位姑姑是敬而远之的。可是这一次不去不行，因为李二登基之后。原本全住在洛阳的李二的一帮手下的家眷，还有李秀宁一家也都搬到长安了，那些武将家的小子也时常在长安城的街面上晃荡，李宽并不常出宫，所以暂时还和他们没什么交集，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些武将家的小子是一定要打交道的了。

李宽这一次立下了这一生的志向。而这个看似荒缪的梦想要实现，定然那少不了军方的支持，所以这些小子将是李宽接下来一段时间打交道的主力。毕竟他们的老爹。李宽还不忙着接触，他没把握说服那些身经百战的老将。可小的还是可以忽悠忽悠的嘛，只要将这帮小家伙们绑上自己的战车，那么他们的老子还会不表示表示？

李宽带着李丽质。小豫章上了马车。小灰灰在车外跟着，在护卫的保护下，想着城外原来十六卫中的一支的驻地驶去，十六卫在李二上位之后，进行了一番清洗，不知道死了多少人，反正现在还是十六卫，只是驻地换了。而李秀宁的娘子军在进驻长安之时，恰巧这里有一个完整的地方驻扎。就直接使用了。

马车骨碌碌的在宫城的甬道里慢慢地行驶，一路上又和别的马车汇合，渐渐的声势浩大起来，一行足足有接近十辆马车，里边全是李二的皇子公主，因为马上要过年了，这些小家伙全都要去给自己姑姑拜年，也只有平阳公主李秀宁才值得这些皇子公主们这样隆重的去拜见，其余的只要带上三两个下人端着一些礼物就可以了，毕竟李渊这些年给李宽他们造出来的叔叔姑姑还是非常多的，至少李宽的二十二叔才出世不久，而姑姑就更多了。

这些马车，一辆辆非常有序的向着城外驶去，第一辆上面不用说做的定然是李承乾这个太子殿下，之后第二辆马车就是李恪乘坐的这一辆，看来李泰又和自己哥哥挤一辆车了，不然他这位嫡出的王爷恐怕才会排在第二，虽

然李宽这辆车上还有李丽质和小豫章两位公主，公主毕竟比不上皇子，这一点是中华民族的传统。
　　出了城，地上开始出现积雪，马车速度放慢，一行人无聊的在车里闲话，就这样到了军营。
　　远远的就听见一声声娇喝，比起男子军营的那种阳刚的呐喊，娘子军的操练口号喊起来没有那么大气磅礴，但是却也别有一番滋味，这个时代当兵的女子可不是像后世那些文艺兵之类的娇滴滴的像要滴出水来一样的大美妞，而是一个个比起春哥还要爷们儿的女汉子，一个个一身皮甲，手指着改造过的马槊，比起男子的要短小一些，但是虽然少了一番势大力沉，却多出不少变化多端。
　　李宽掀起车帘，看着正在操练的娘子军将士，一个个都非常的粗壮，而且妆容比起男子要好得多，至少李宽曾在玄甲军中见到的那些脏乱差的营房，在这里看不到了。而且李宽还发现了一个非常好笑的事儿，顿时指给在马车里的两个小丫头看，让两个小丫头乐呵的不行。
　　进了辕门，下了马车。李秀宁已经等在那里了，一行十几个小萝莉，小正太给她行礼，她一个个的拍着脑袋像是挑西瓜一样的拍了过来，一个都没逃过，李宽躲了一下，结果被逮着拍了两下：“你这个小滑头，偷奸耍滑要受惩罚，多拍你一下！”
　　见到小豫章那一身皮甲，还有那小木剑小马槊，顿时李秀宁眼睛亮了，没想到这小家伙喜欢这些东西，于是抱起小豫章哈哈笑着去给自己那帮手下显摆去了，这是她侄女，以后就是娘子军的继承人。
　　李宽则是乘着这个机会，赶紧的跑远一点，只要李秀宁没叫他，那么他就躲得远远的，这位姑姑身手不是一般的好，比起李二都不差，李宽现在虽然身体康健，而且明劲稳固，但是还差那么一点点，打不过，只能躲。
　　李宽牵着小灰灰，这可怜的小家伙嘴上还被戴上了嚼头，这东西也不知道是谁给戴上的，小灰灰居然没咬他，真是奇迹。
　　其实李宽想错了，为了给小灰灰带上这玩意儿，小豫章派出来的两个小黄门一个被咬了一口，现在还躺在宫里呢。所以小灰灰不是没反抗，而是被**了。
　　“你怎么在这儿，怎么，我娘亲没有招呼你？”一个小屁孩儿来到了李宽身边，身上穿着一身皮甲，手里拿着短小的马槊，脑袋上扎着两个包包头的童子髻，让李宽一阵忍俊不禁。
　　这家伙是李秀宁的儿子，也就是李宽的表哥——柴令武，今年十岁。他这一身一看就是出自李宽那姑姑李秀宁的手笔，先不说那一身和娘子军一般的装束，就那头上的发髻就显得很搞笑，李宽他们这些皇子都只挽了一个发髻，在脑袋正中央，用簪子别住，并且还加冠，一般是紫金冠，虽然他们都还没到及冠的年纪，可是太子王爷的身份却让他们先享受了这种待遇，而柴令武就没这样的好运了，童子髻看起来就像是丫鬟的包包头。让李宽想起了那个被自己赶走的侍女，天香一个就足够伺候他了。
　　“表哥啊！没什么，姑姑带着豫章去显摆去了，我就是随便逛逛！”李宽回答。
　　“逛什么？有什么好看的，我还想去长安城逛逛呢，听说前两天程处默那小子带着李鹏程，刘鹏举这帮子家伙去了万花楼，结果碰到了程咬金伯伯，

李孝恭叔父，还有刘弘基大将军在那里喝酒，结果这帮小子全被揍了，哈哈……想起来都高兴，只不过比我大两岁，居然就不带我，活该！”柴令武神神秘秘的告诉李宽。

“晕，没想到李秀宁救回来了，结果柴令武还是纨绔了，而我救回来了一个喜欢玩弄自己的姑姑，这算啥事儿啊！”李宽在心里腹诽着，柴令武的话让他想起了历史上的那个纨绔子。历史上，长安城里这柴令武堪称一霸，飞鹰走狗，是初唐最典型的纨绔子弟，仗着舅舅李二的宠爱，可谓是做了不少的荒唐事儿。柴绍因为李秀宁的死，一直对这个儿子放任不管，这就让他长歪了。可是现在李秀宁在啊，怎么这个表哥还是变成这副德行？

李宽少有和这些人往来，并不清楚这帮子将门子弟平日里的作风，像他们这些武将家的孩子，不做一些混账事儿，那就没法在圈子里混，因为这是他们老爹留下来的传统了。代表人物很多，程咬金，尉迟恭，刘弘基，屈突通等等都是一个个的混帐，他们混账，儿子岂能例外？

像长孙无忌这样的坚持着自己的立场的，就一直和这些武将不对付，所以长孙无忌就转成文职了，他的儿子长孙冲也不能和这些家伙玩到一起去，凑上来只会挨揍，被揍了还不敢向老爹告状，这是约定俗称的规则，儿子打儿子的，老子揍老子的，谁要是敢想打人告状，那么会被圈子里所有人排斥，最终只能负分，滚出碗里。

当然文臣的儿女中也有例外，房玄龄的次子，房俊就是个例外，这家伙长的一点都不像他那清瘦的老爹，满身的横肉，力气大得惊人，才五岁的年纪，身高已经和柴令武差不多了，每次他哥哥还有杜如晦家的长子被程处默这帮人揍了之后，他就会在程处亮，程处弼，这些小一点的孩子身上给哥哥们报仇，程处默这些十二三岁的也不好和一个五岁的孩子较量，所以一般来说长安城现在是武将家的大孩子欺负文臣家的大儿子，小的就反过来了，还有就是不大不小的那一批，游离在这连个个圈子之外，因为他们打不过程处默，尉迟大傻，尉迟二傻，同样的也打不过房俊这个小牛犊子，只能中立了。

第五十四章对决

李宽和柴令武在这一边嘀咕着，李秀宁也带着小豫章去和一帮女兵显摆完了，见到两人在这里，就从后边靠近，然后两只手一只手抓着一个小正太的耳朵："在说什么呢？我怎么听到什么万花楼？"芊芊素手冰凉，让李宽一阵寒颤。连忙想要挣脱。

感到李宽的挣扎，李秀宁抓着李宽耳朵的手又加了一分力："怎么小宽子，这么怕姑姑？没事儿，耳朵不会被扯掉的，但是你要是再这样挣扎下去，那姑姑可就不敢保证了！"声音清脆，但是在李宽听来却怎么有那么一股威胁的味道？无奈只好乖乖的落入魔掌，谁叫这个姑姑武艺高强呢，形势比人强，人在矮檐下。

"怎么会呢，姑姑！"李宽腆着脸，扯着一个勉强的笑容对李秀宁笑了一下。

"笑得这么勉强？这可不行，得笑得灿烂一点，像这样！"李秀宁放开了自己的大头儿子，双手扯着李宽的脸颊，向着两边一扯："对就像这样，笑着露出八颗牙齿，这样才好看嘛！"

李宽无语问苍天中……

"好了，没想到你这小宽子，这几年身子骨越来越壮实了，怎么样，现在和你表哥试试？"李秀宁拍了拍李宽的肩膀，感觉到他身子骨居然强健有力，于是又来了兴趣，这个侄子身体不好，一直是自己那闺蜜的遗憾，现在这小子身子骨强健起来了，算得上是一件好事了，哪怕那个姐妹在天上也会感到欣慰。

"这个。还是算了吧！"李宽拒绝道，他不是怕打不过。而是怕把柴令武打趴下了，自己这姑姑会亲自上阵来会会自己。别怀疑她做不做得出来。

"怎么，怕被你表哥揍哭了？这么大了难道还怕疼？拿出点男子汉气概出来，别婆婆妈妈的，比姑姑这个女人还墨迹，真是的！"李秀宁不再管李宽愿不愿意，就直接拉着他向着营地中间的校场而去，那里有一个专门的比斗台，这是给将士们平时间切磋所建的。

柴令武跟着自己老妈，向着校场快步而去。一路上还用一种别样的眼神看着李宽，似乎有点同情，有点感慨。

李宽见到柴令武这个表情，就知道这小子在心里觉得自己一定会输给他，心中一阵的不爽，一个十岁的小屁孩居然赶鄙视自己，看来不给他一点colour看看，就不知道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来到校场，李承乾还有李恪等人正在这里参观。看那些娘子军的将士比武，两个女兵正在拳来脚往的打得难解难分，一个个三大五粗的女汉子，在一边拍手叫好。李秀宁在这娘子军中都算是军花了。李秀宁可不是什么美女，只能说是中人之姿，可见这些当兵的女子是什么样的了。不是说女兵不漂亮。而是在那个战乱的时代，漂亮的女人一般都不会出现在军营里。当然家学渊源的军人世家的女儿有可能，就像李秀宁。还有红拂女这样的，家里都是当兵的，她们也不会例外。

李秀宁见到两人久久的缠斗，实在是等不及了，就直接冲上前，三拳两脚将两人打翻在地："好了，你们先下去，我带来了两个小家伙，他们要在这里比试一番！"说着朝着李宽和柴令武伸出了手。

众人转头，见到柴令武一阵恍然，这是将军自己的孩子。在这娘子军的军营也待了不少时日了，每天和自己这些人一起出操，训练，没有一点优待。这些女兵都觉得这孩子不是将军亲生的，不然怎么会这么狠的对待这样小的一个孩子。而还有些人也很疑惑的看着李宽，这个小家伙看样子应该是小王爷，难道这是两表兄弟之间的对决？

于是一大群女兵开始叽叽喳喳的商量起来，八卦之魂不在乎古今差别，这一点可谓是举世皆同。

李承乾和李恪也很奇怪，但是想想自家姑姑是什么样的性子就知道了，同情的看着已经站在场上的李宽，心中默念一声：祝你好运！

“好了，两个小家伙都准备好了，那么就开始吧！”李秀宁站在中间当起了裁判。

“二哥，加油，打败废柴！”李丽质不知何时，带着小豫章出现在了校场的边上，挥着小手给李宽加油打气。

“二哥，小灰灰！”一身‘戎装’的小豫章还不忘自己今天的主要目的，指着在场地一边站着的小灰灰奶声奶气的叫着。李宽看着浑圆的像是一只小企鹅的小豫章，微微一笑。

“好了，真的开始了！”李秀宁伸出手：“预备，开始！”

柴令武知道自己母亲的习惯，于是在李秀宁刚说出开始的那一刹那，就直接冲了过来，像是一阵旋风，脚踩在校场的沙土地面上，在身后形成一股烟尘。

李宽以逸待劳，双脚微微张开，侧身而立，看着飞速向自己接近的柴令武，伸出了手。

柴令武双手握拳，一手护在胸前，另一只手就向着李宽砸了过来，呼啸的风声传来，那是柴令武的拳头撕裂空气发出的声音。

李宽身子一闪，手在半道上拦住了柴令武的拳头，然后一绕，向后一缩，在推出去，这样连续快速的进行了三次，将柴令武这一拳的威力化解了**不离十，然后一个铁山靠，揉身就向着柴令武的怀中撞了过去，这一下势大力沉，要是撞上了哪怕是一棵碗口粗细的树也要被撞断，这是山林里熊瞎子最爱做的事儿。

柴令武在李宽伸手拦住自己拳头的时候，就已经做了准备，只是没想到李宽会这样迅速的反击而已，不过也能应付，横在胸口的那一只手猛地出击，不是打向李宽，而是猛地扶住了那支被李宽拦住了的手臂，双臂一搅。就直接这样抽身而退，双脚在地面的那一层黄沙上踩出一个深坑，弥漫的黄沙阻止了李宽进一步靠近，因为李宽身穿的是一身锦袍，不像他就一身皮甲，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只要你舍得弄脏，那么就来吧！

李宽没想到柴令武居然会想出这样的歪点子，他还真不愿意冲进黄沙弥漫的那片区域，于是就这样停住了。

柴令武见到自己赌对了，心中一阵得意：就知道你这家伙爱干净，现在等着哥哥玩弄你吧！

李宽不知道柴令武的想法，不然非的笑岔气不可。他之所以不愿意追进去，不是怕脏，后世的他干铁匠时满头满脸都是煤灰，都不怕，岂会怕这点黄沙？只是现在宫里讲究节俭，因为颉利把大唐国库搬空了，所以长孙穿起了露着脚面的裙子，李宽原来那个侍女被赶走之后，也没再配备，就是天香

小萝莉在伺候他。而且洗衣服这样的事儿也不再有专人负责，各个宫殿自己洗刷，也就是说因为节俭运动，李宽的衣服要天香小萝莉给他洗，心疼自己捡来的小侍女，李宽才会这样，不然直接进去暴揍柴令武也不是说说。

柴令武接着黄沙的掩护，转到了另一边，然后重振旗鼓，再一次向李宽发动突袭，这一次他双手环抱在胸前，离着李宽还有三五步的距离的时候，直接一个飞铲，铲向了李宽的双脚。

李宽一个下蹲，双脚分开，做出了他这几年做的最多的一个动作——马步。双脚踩进黄沙里，鹿皮短靴的鞋面都被掩埋了，踩到底，接触了坚硬的地面，脚趾猛地向下挖，虽然隔着一层鞋底，但是李宽却感觉到了一种与大地相连的感觉，就像是一棵参天大树，根须紧紧地抓住大地一样。

柴令武见到李宽居然没有想他预料的那样躲闪或者起跳，而是准备硬抗，大吃一惊，要知道他这一次没有保留，这一个飞铲不下三五百斤力气，就是一个成年男子也不敢生生承受。但是现在他想停下来也已经停不下来了，应为他已经飞起来了，双脚在地表滑动，身子后仰的角度非常大，这个姿态怎么可能停得下来？

李秀宁也一阵皱眉，要是李宽受伤了那就麻烦了，但是她现在也隔着老远，虽然已经快速的冲了过去，但是恐怕也来不及了。

果不其然，在李秀宁离着两人还有好几步距离的时候，两个人接触了。

不是柴令武铲到了李宽，而是李宽一只脚就这样弹出，在半道上截住了柴令武，两个人都感觉到一股沛然大力从对方那边传来，李宽有点小小的吃惊，自己这表哥还是有两把刷子，这一个飞铲足足有三五百斤力气，对一个十岁的孩子已经是了不得了。

柴令武更是惊骇欲绝，他吃惊于李宽就这样把自己拦下了，那一脚的力量比起自己拼尽全力也不逊色，而且他还注意到李宽挡住自己的时候，另一只脚纹丝不动，上身也没有任何的倾斜摇摆的动作，这说明李宽还有着很大的余地。

想到这里柴令武为之前自己小看李宽的想法感到羞愧，自己这表弟比起自己强出太多了。真不知道他是怎么练的，在几年前他一直都是自己的手下败将啊！柴令武想不通，用一种李宽说不出来感觉的目光看了他一眼，然后干脆的向李秀宁承认自己输了。

第五十五章茌苒

这一次，李秀宁出奇的没有上来给自己儿子要回公道，李宽松了口气。要是这位姑奶奶真的上场的话，打是不打？这是一个问题。现在李宽得赶紧溜，不然又被抓住耳朵的话，就走不掉了。

悄悄的离开了校场，李宽逃离了李秀宁的视线，然后拉着李丽质和小豫章还有一直跟着他的小灰灰，跑到别的地方去玩去了。因为小豫章早就迫不及待的想要爬上小灰灰的背了。

将小丫头扶上‘马背’，小脚丫子踩在小马镫里，扯着缰绳。一副英姿飒爽的样子，要是脸上没那两行冻出来的清鼻涕的话，就完美了。

小丫头一夹‘马腹’，小灰灰在李宽的示意下慢慢的走动起来，不敢跑，小丫头小短腿可没力气，要是颠簸了，说不定就滚下来了。可是这种速度可不是小丫头想要的，她用力的一拉手里的缰绳，将鞍鞯旁横着的小马槊提在手上：“驾！”还用马槊的杆子去抽小灰灰的屁股。

这一下可将小灰灰惹毛了，本来让这丫头骑着就已经很憋屈了，现在还敢打屁屁，简直忍无可忍了。于是不管李宽的眼神威胁了，直接往地上一躺。

小豫章被压在积雪里了，上边是小灰灰。幸好这只狗通晓李宽的心意，是躺倒积雪很深的地方，这里可以确保背上那个小小的两只脚怪物不受伤。

“二哥……”小丫头很是不满，她还有好多的想法没实践呢，这小灰灰一点都不配合。

“好了。二哥也没办法！”李宽无奈，小灰灰虽然是他养着。但是毕竟是一只狗，不懂人言。能做到现在这样已经很不错了。

就这样，小豫章的狗狗骑士的梦想破灭了，她还梦想着骑着狗，挥舞着小马槊，将二哥，大哥，姐姐这些人全都抓起来，然后陪自己玩呢！

天色渐暗，李宽等一行人也要开始回宫了。这一次李秀宁和柴令武也跟上了，毕竟是过年，虽然不如上元夜一般隆重，但是却也是一个合家团圆的日子。所以李秀宁带着柴令武进宫拜见李渊。

李宽原本以为已经逃脱魔掌了，哪里料到这位魔女姑姑直接在马车上等着他自投罗网了，李丽质和小豫章不义气的丢下了她们的二哥，跑到别的马车上避难去了，只剩下李宽面对着李秀宁的虐待。

一路上吃尽苦头，终于回宫了。李宽再给李二和长孙见礼之后，匆匆的落荒而逃。

就这样，武德九年落下了帷幕，玄武门的事情也渐渐的尘封。除了在李二的起居注上被颜之推老先生加了一笔之外，这件事儿就这样结果了。除了这大唐内斗的事情之外，最大的事儿就是突厥南侵了。这是整个大唐的耻辱，李二在渭水之畔斩杀坐骑。将大半个国库交给了突厥，这成为了每一个大唐人心中的痛。每一个有荣誉感的大唐百姓。都在梦想着那雪耻的那一天。

时间走到了贞观元年，这一年李二改元，年号贞观。这一年李二废除了肉刑，改为流放，这一年李二休养生息，三十税一，整个凋敝的大唐帝国开始焕发出一缕缕生机。总之这一年是非常平淡非常顺畅的一年。除了偶尔有一点自然灾害，整个大唐可谓是风调雨顺，这一年关中大地迎来了从大业十

三年之后第一次大丰收，小麦，水稻，总之这一年大唐的庄户人家很是高兴，见着田地里的庄稼乐得嘴都合不弄。

李宽却没有这个闲情逸致，他这一年和那些将门子弟厮混，不对是带着这群人厮混。自从他决定时常出宫巡街之后，整个长安城的纨绔们有难了，因为他李宽，当今圣天子的次子，楚王殿下，决定要收小弟，这些现成的资源要是不利用，那多浪费啊！

所以贞观元年，原本在街头巷尾流连的那些勋贵子弟，渐渐的被收编起来了，程咬金家的三个小子，尉迟恭家的两个傻儿子。李孝恭家两个李怀义，李怀仁，刘弘基家的刘鹏举，李神通叔祖父的孙子李鹏程，还有其他的七杂八杂的，总之李宽这一年手下的小弟可以将大唐勋贵中的将门全都连在一起，这引起了一些人的关注。

立政殿，李二坐在龙椅上，长孙无忌恭立在大殿中央："启奏圣上，楚王李宽整日流连于长安城街头巷尾，手下将门子弟胡作非为，给长安城的治安带来了很大的困惑，长安府尹上折弹劾楚王，扰乱长安次序，不知该如何定夺！"长孙无忌是被逼无奈，自从李宽上街之后，那些将门子开始排斥自家的儿子，以前程处默等人还不介意和长孙冲这样的老爹从武职转入文职的小伙伴，可是现在不知道李宽心里是怎么想的，从长孙冲到房玄龄的两个儿子，杜如晦的两个小子，还有其余的文臣家的孩子全都被排斥在外了。

这已经让长孙无忌无法再通过长孙冲等人了解将门的动作了，这样的情景有点出乎长孙无忌的预料。可是却又毫无办法，恰巧长安府尹长孙皓是他的堂弟，向他诉苦，说是将门子弟时常扰乱长安城的治安，这给了长孙无忌机会试探将门的动静。

"爱卿，此事朕已知晓，朕会和宽儿沟通联系，找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李二装糊涂，长孙无忌说扰乱治安，那么就扰乱治安好了，至于话里的深意那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

"那么臣告退！"长孙无忌岂会听不出李二话里的意思，见到事不可为那么就不再纠缠。

长孙无忌离去之后，李二从宝座上起身，看着长孙无忌离去的背影，嘴角一阵微笑："现在大敌当前，四周虎狼环视，这帮人就要开始相互提防了吗？是不是太早了点？"

李二没想到文武之间的斗争已经开始出现，这才多久时日？文武不和，岂能让大唐蒸蒸日上？相互争斗可以，但是却是在为了大唐的利益为重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不顾大局的相互敌视。

"暗一，百骑司的布控进程怎样？"李二问道。

"长安城已经完全布置好了，正在向四周扩散，只是完全值得信赖的人手远远不够，所以扩张的速度很满。"暗一总是会在李二的身后。

"现在着重关注长安城的风吹草动，不要让某些不好的事儿发生！"李二饱含深意的望着殿外。

"奴婢遵旨！"暗一悄然而去。

贞观元年，时间已经过了一年的大半，现在已经是隆冬时节。在皇宫之内，一间不是非常雄伟的宫殿，六根合抱粗的庭柱支撑着穹顶，大大的匾额挂在门楣之上——显才殿。

这里就是李宽的家，一只大狗就躺在殿门口，这只狗真的好大，躺在地

上的身躯足足接近一丈（唐时一尺约二十三厘米，这狗从头顶到尾巴有接近两米三），三尺多长的尾巴在地上扫着，简直就是一个庞然大物，比起军队里最雄健的战马还要庞大。一个小萝莉提着一只竹篮身穿一袭翠绿色的宫装襦裙，一手提着篮子，一手拿着一根棒子。篮子里装着几件衣服，小丫头迈着轻快的步子，嘴里哼着莫名的歌谣，大眼睛眯着很是高兴的向着殿门外不远的一条小小的溪流走去，这是清明渠的一条小支流，整个皇宫各处都是这样的水道，方便各位宫人洗衣物以及别的用水之需。

小萝莉呵斥起躺在门口的大狗："小灰灰，一边去！真是的每天都在门口挡路，怎么说你都不听！"小手挥舞着手里的棒子，装作凶神恶煞的样子，俏丽的小脸上满含笑意，就像在呵斥自家调皮的小孩儿一般。

"呜……"大狗还真被这小姑娘几句话吼开了，站起身子，乖乖足足有五尺多高，真不知道这狗是怎么长的。

"行了，天香，快去洗衣服，不然等会儿逛街就不带你去了！"一个懒洋洋的声音从显才殿里边传来，天香闻言，吐了吐香舌，快步的走了。

李宽坐在一张躺椅上，享受着冬日的阳光，暖洋洋的不愿动弹，贞观元年这一年没下雪，至少现在已经是冬月，也没见雪花飘落，这很反常。但是这些又和李宽没多大关系，他现在最主要的精力都放在了那帮子将门虎子身上，说是虎子，恐怕没两个当得起，一个个都是一副纨绔模样，在街上嘴花花地调戏良家小娘子，或者去万花楼，倚翠楼等烟花风月场所，享受一番。直到李宽出面整顿一番之后这帮子闲的蛋疼的将门子弟才开始有点样子。

一帮人父亲都在军中，常年不落家，而母亲又都不是强硬的性子，虽说一个个都非常的精明，但是对自家儿子却也非常的娇惯，将门子弟嘛，早就学会了用拳头说话的真理，所以一帮子谁也不服谁，这也让李宽一阵头疼。

现在李宽虽然在晒太阳，但是却在思量着，他手下现在手变了不少人马。大致分为两个阵营：一边是程处默带着自己两个弟弟，还有秦琼家的两个小子——秦怀英，秦怀玉，李孝恭家的两兄弟。这几个人为首的，父辈都在左武卫任职。另一边却是尉迟家两个傻子——尉迟宝林，尉迟宝庆。李神通的孙子李鹏程，刘弘基的儿子刘鹏举这几位父辈都在右武卫，两边针锋相对，李宽要在其中掌握住微妙的平衡。这很不容易，他现在才知道李二要平衡文武，平衡勋贵与世家，平衡国内争斗和外族战争，这是多么的不容易。

第五十六章大唐国运

ps：鞠躬感谢魔王陈浩天书友投出的月票支持！宅男拜谢！！

时光匆匆，不为任何人停留，像是一把杀猪刀一样，黑了木耳，紫了葡萄，蔫了黄瓜，软了香蕉。但是对于小孩子来说却是变了小鸟，换成大雕。贞观元年悄悄的走了，李二执政的第一年有了一个很好的开头。

贞观二年，上元日。宵禁不禁，长安百姓欢度这个传统佳节。李二却带着满朝文武上了长安城西北角的一个小院子，那里住着大唐三大国师之首的袁守诚，这一次李二是来求这位活神仙测一测大唐国运。

虽然李二对这一套是呲之以鼻，但是大唐百姓相信啊，只要百姓相信这一套，那么作为他们的皇上，是不是应该满足一下这些善良的百姓的那一点点微不足道的愿望？既然现在还无法让他们饥有所食，寒有所衣，那么给他们一个盛世将临的梦也是极好的嘛！

长安城西北，修真坊，一个寒酸的院落。大唐三大国师之首的袁守诚和自己的侄子袁天罡就居住在这里，此时这间不大的院子中央，搭建了一个小小的条案，上面香烛齐备。李二和一班文武大臣就站在院子里，袁守诚和他的侄子兼助手袁天罡站在条案前。

“苍天在上，三清祖师庇佑！今有凡间人皇李世民，祈求苍天指引，弟子代为上表上苍，愿三清祖师给予提示指引！”袁守诚身着道袍，洗得有些发白了，须发张扬。在晨光中飞扬，很有几分仙风道骨。满是褶皱的老脸也挂着汗水。之前进行了一大段的表演，累的他这把老骨头不行。但是这件事儿还只能他自己亲力亲为。袁天罡虽然也能做出来，但是名不正言不顺，他还太年轻。

拿起桌上的桃木剑，这东西是祖师爷一代代传下来的，他们全真一脉一直都是一脉单传，不像别的道派，广收门徒，这一代就他和袁天罡两人而已。桃木剑在身前的蜡烛火焰上一晃而过，上面穿着的黄纸被火焰点着。但是却不是像一般纸张一样缓缓燃烧。而是剧烈的一下子燃烧成一团火球。

袁守诚挥舞着火球，脚踏七星步，一步一顿，慢慢的居然离地而起，像是走在无形的台阶上一样。

“今日上表，祈求上苍怜悯，庇佑我大唐风调雨顺！上国书！”袁守诚话音一落，袁天罡越众而出，双手托着一片奏折样式的黄纸。上面是李二亲手所书的大唐国书，全篇锦绣修饰，辞藻华丽。可谓是字字珠玑，但是这会儿却还是要被烧掉。这东西要是流传到后世，定然也是国宝一级的文物。

黄纸被袁天罡双手托着，袁守诚手上的火球在被他耍了一阵之后。猛地一收剑，火球就这样飘落。向着袁天罡激射而去，点燃了他手上的国书。

仪式进行了许久。袁守诚可谓是拼了老命的表演，他知道这位皇帝是个强势的人，要是没点本事是不能让他满意的，所以压箱底的踏雪无痕的轻身功夫都使出来了，要是还不能让李二满意，那么袁守诚也无话可说。

“国师辛苦了！不知上苍有何指示？”；李二等袁守诚缓一口气之后上前问道。

“回禀陛下，上苍指引迷茫不清，微臣一时半会儿也推算不出原委来，不过盛世将临却是不争的事实。”袁守诚喘着粗气回答，年纪大了，接近九十岁的人了这又蹦又跳的，哪怕他身怀不俗的武艺，却也经受不住了。

“哦！那么国师何时能给出准确的答案？”李二并不满意袁守诚含糊的回答。

“这个，陛下，请恕微臣斗胆，盛世将临，必有灾劫！不知陛下是否做好了准备？这三灾是避无可避！”袁守诚面色凝重的对李二说道。

“此话怎讲？”李二虽然知道袁守诚这其实就是在忽悠，但是却由不得他不在乎，因为他想要做一个千古明君，这所谓的太平盛世一直是他梦寐以求的事。

“陛下，你已经度过一劫了，难道还要微臣明说不成？”袁守诚意有所指。

“你是说渭水之盟？”李二脸色一变，他身后的群臣也是面色大变，这段秘辛可谓禁忌，没想到这袁守诚居然敢挑明，真是不要命了，要知道长孙无忌在年前一这段历史为谏，说明国库空虚。希望李二能将三十税一改为十五税一，用以支撑大唐国库和各项建设所需，但是却被李二罚俸半年。

“然也！”袁守诚颔首微笑，这可不是他说的，而是李二自己说的，算不得触犯禁忌。

“这算什么灾劫？”李二不信。

“三灾分为天地人，之前这件算是人劫，那么接下来将会是地劫，最后是天劫。”袁守诚尽情的忽悠，他不信这李二执政这些年不会发生天灾，不会出现地震，只要出现了，造成损失了，那么他就说中了。

可是袁守诚没想到的是，他还真的说准了，站在角落的李宽很是无奈的忘了这个老神棍一眼，看来这老东西做事滴水不漏，这些话只要生搬硬套总能说得了过去，但是李宽知道，马上将有一场自然灾害，还不能算是天灾，完全符合所谓的地劫的标准，那就是蝗灾。

历史记载，贞观二年，天下二十七州，普发蝗灾，席卷了大半个关中大地。造成损失无可计数，太宗上罪己诏，祈求上苍怜悯，方解此厄。

这算不算是瞎猫碰上死耗子？李宽在心中腹诽道，但是他却不得不向李二提个醒，因为他要想将来率军征讨四方，必然离不了李二的支持，现在正是加印象分的时候。这样的机会岂能错过？

李二带着一大帮子面色复杂的群臣离开了袁守诚的院子，回到皇宫，这一路上他都在思考着袁守诚这些话的可信程度，但是得到的结果是他不敢不信，找不出反驳自己不去相信的理由，他相信自己会做好一个皇帝，相信自己治理之下这个国家将会蒸蒸日上，可是天灾**是万万不会因为自己的文治武功就不出现的，所以他需要这样一个借口去安慰治下的百姓，让他们相信这不是因为他李二失德，或者倒行逆施才使得上苍示警。不会因此激起民愤，他越想越觉得袁守诚给他找了一个很好的借口，一个让他在万一出现不可面对的灾难的时刻辩解的借口，今日随着他前去的文武百官，就是最好的人证。而且其中还有不少是五姓七望的世家大族中人，还有专门为皇帝作起居注的颜家的人，虽然不是颜之推老先生，而是他的儿子颜师古，但是这问询国运的事情，起居注怎么也得写进去，所以袁守诚的三灾之说也就成了定局。

回到皇宫，李二也没心情议政了，今天没问到好消息，让他有点厌倦，但是却还是赖着性子听着下面群臣的吵闹，这个地方遭了小型的山体滑坡，需要户部拨出银两救灾，那个地方有强人剪径，要兵部派兵镇压。这些零零

碎碎的事儿总是让这些大臣斗嘴斗个不停，真不知道有什么好犹豫的，赈灾拨款就是，什么户部没钱，国库空虚？那么要不就不拨款了，不就是小型的山体滑坡嘛！又不是在关键部位。

李二作出决定，地方上派出军队帮助灾民重建家园，但是户部拨款就算了，国库实在是没钱了。

谁知道，刚说出这话，就被人顶了回来，定眼一看：是魏征，这个李建成之前的手下，曾经几次提议要先下手将李二杀掉的家伙，这家伙很有才能。但是却也不能让李二放弃将他杀了的心思，哪知道这魏征还就找到了活命的机会。

这还要从《氏族志》的编撰说起，以清河崔氏为首的世家大族编写《氏族志》，在武德九年的最后一个月正式完稿。可是交予李二御览的时候，却让李二勃然大怒，为何？因为他皇室李家，皇后的长孙家全都被列为三等世家，这可是赤果果的打脸啊！李二恨不得当场发作，将这帮子田舍奴全都打杀了去，可是形势比人强，只好下旨将皇室列为第一，长孙氏为第二。

可是那些世家大族却不答应啊！凭什么啊？你李家坐江山，可是你家有什么？胡人汉化的结果，能有什么底蕴？向他们这些世家大族哪一家不是经历百年沉浮，不是出了无数惊才绝艳之辈，才将家族底蕴根基打得牢靠无比，而你皇室凭什么能居于我等之上？难道就凭你坐在皇位上？那么我们将你推下来，那么你就什么都不是！

双方都强硬无匹，谁也不肯先让步。这也就给了当时还在天牢看押的魏征一个绝无仅有的机会，他不知用什么方法，让人帮他传出了消息，说他能让那些山东世家承认李家的地位，但是却要以活命为交换。

李二也不想和那些大家族闹僵，现在大唐还要依仗这些家族，不到万不得已不能彻底撕破脸，所以就同意了魏征的请求，不仅不杀他，还将他请入朝堂。

魏征倒也知道自己不可能成为李二的心腹，于是他决定了不做忠臣，做一个直臣，见到李二有什么事做得不对，就跳出来，直言相谏，从不避讳，从不给李二面子，正是这样，李二还真的就决定留着这家伙，随时有人指出自己的错误，这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儿，要是他能给自己这个皇帝留些颜面，那就更好了。可是这只是李二的奢望而已，魏征是不大可能给他留面子的。

第五十七章蝗虫来了

李二露出了果不其然的神色，这个魏征定然是要和他作对到底，不知道这是这一年来第几次了，今日可是上元，这个举国欢腾的日子，虽然因为问询国运之后顺带开了这个朝会，却又闹的自己下不了台！不知道该恨他还是该重用他！有时候，李二甚至都想着将这个又臭又硬的家伙发配崖州，远徙三千里，让他离自己远远的，再也不用见他那张铁青的脸。可是却一次次的打消了这个想法，因为在冷静下来之后李二总是会觉得魏征在反驳他的时候，当时自己做出的决定确实是不妥当。于是就这样一次次的容忍，一次次的顶撞。

“魏卿，有何高见，尽管直说！”李二保持着自己的威严，平静的说道。

“圣上，救灾不是小事，派出军队是理所应当，怎么能以此为条件削减户部拨款？这样恐怕会激起民愤！国库空虚，那么为何皇宫之内却在大兴土木？那是要新修宫殿？此时国家并不强盛，圣上为何做出如此奢侈享受的事？此不为圣天子所为！望陛下三思而行！”魏征直言不讳的说明李二在皇宫里修建宫殿，此乃劳民伤财之举，不可为之，奢华享乐不是圣明之君所为的。

“你……说的有道理！”李二本想骂一句，但是话在嘴里却怎样也吐不出去，魏征说的没错，自己是准备修宫殿，准备修葺一下太极宫，并且还准备在太掖池的西北高地上修一座宫殿，名字他都想好了就叫做麟德殿。这是准备以后有重大活动大宴群臣。或者进行一些宗教仪式的场所，就像这一次。这祈求大唐国运的大事，居然只是在一个寒酸的小院子里进行。没有一个专门场所，这些祭祀活动都显得寒碜。但是现在想来，还是操之过急了，修一座宫殿耗费钱银无数，内府虽然会帮忙支出一部分，但是大半部分还是要国库来出，这个时候岂是修这些东西的好时机？还是暂时搁置的好。

“圣上英明！”魏征目的达成，就退下了。

处理完政事，李二活动有些酸软的身体。向着两仪宫而去，长孙在去年给他生了一个闺女，李二给取了封号，就叫做城阳公主，这是长孙为李二生下的第四个孩子，现在正在哺乳期的长孙身上有着一种母性的光辉，让李二很是留恋。

几个小黄门前面带路，李二一路走来，看着皇宫内院的风景。虽然是隆冬，可是这一年并不寒冷。虽然到处都是枯黄的草木，可也有着四季常青的孤松怪柏。御花园里几树梅花正在怒放，花香传得老远。让李二的几个大女儿在树下徘徊。见到李二，一个个恭敬地行礼。只有李丽质和小豫章直接上前，拉着李二的手。让他给自己摘下几枝来，插在头上。对着父皇扮鬼脸。

李二笑着在这些孩子的小脑袋上揉了几下子，将一个个的头发都揉成了鸡窝。才哈哈笑着离去。经过这几个孩子的这一番逗趣，李二心中的郁结消除不少，脚步更是轻快了。

虽然李二对长孙很是宠爱，但是却还是有着庞大的后宫，这一路上不仅有宫女太监，皇子公主，还有很多嫔妃。贞观元年，李二的后宫取得了丰硕的了成果，不仅仅有韦妃生下了七皇子李慎，还有燕妃剩下八皇子李贞。另外还有好几位公主降世，其中老十三是清河公主李敬，将来会嫁给程处默的弟弟程处亮，清河也就是老妖精的媳妇。还值得一提的还有老十七，高阳公

主，这可不是一省油的灯，将来嫁给那个天神神力的房俊，将整个房家带入了无底深渊。当然现在这两位都还是襁褓里的小婴儿，什么都不知道呢。

就在李二快要到达两仪宫的时候，李宽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了。恭敬地站在路边，对着李二行礼。

李二停下脚步："宽儿，可是有事？"李二对这个次子还是有一定了解了，虽然还是没触碰到他背后师门的边，但是却将自己这个儿子分析的很透彻。之前一直都浑浑噩噩的，只想着享受，这一点从他之前几年做出来的东西就可以知晓，那什么太师椅，什么躺椅，什么雕花大床，什么棉被。这些东西都是用来享受的，直到自己登基之后，让他们沿着那条路走了一遍，才开始改变，不过却是在长安城里和那些将门子弟胡混。

李二没管这些，因为毕竟没做出什么大事儿来，李宽只是带领着那些武将子弟欺压一下文臣家的孩子而已。虽然被欺压得最多的就是长孙冲，这位李宽应该称之为表哥的家伙。

"儿臣确实是有事想要禀报父皇！"李宽说着，向四周一阵打量。

"说吧，什么事儿？这些都是可信之人！"李二哪里不知道李宽再顾及什么，周围的那些小黄门，都是李二的心腹，也是暗一这一年里训练出来的，加上这些人之前就有一定的功夫底子，现在还是可堪一用了。

"父皇，儿臣师叔来消息了！"李宽再一次将自己身后的大神抬了出来，谁叫他自己说出来没说服力呢。

"你哪一位师叔？"李二虽然不清楚李宽有几个师叔，但是想来不会少看，于是问道。

"是刘伯温师叔！"李宽回答。

"就是那个可以未卜先知的？"李二一惊，上一次那一个锦囊让李二很惊讶，那两句话完全符合之后发生的事，要不是自己知晓了那两句话，特意和他过不去，坚持换了一匹黑马的话，就真的全中了。

"正是！"李宽没想到这一统江山刘伯温居然还能吓住李二，真是不可思议，要知道李二是谁？岂会被一个小小人名给吓住，要不是李宽借着这个名字做出来的事惊世骇俗了一点，李二岂会如此？

"这一次又有何事？"李二稳定了一下心神，出声问道。

"请父皇御览！"李宽从袖口里抽出一本折子，双手递了上去。

李二接过，打开一看，双眉不由自主的皱起，只因那折子上写的事情要是真的的话那就是天大的祸患，对刚缓过一口气的大唐来说，这就是刚松开一下套在脖子上的绞索，又再一次拉紧。

折子上写着：今从泾州取土一方，发现蝗虫卵七百六十四枚；庆州取土一方，发现蝗虫卵八百一十二枚…………

之后全都是从哪里取土，发现蝗虫卵多少，这样的一连串数据。这些数据都是李宽捏造的，但是地点却是花费不菲才弄到的，绝对真实可靠。

"此乃何意？"李二虽然明白，但是却不敢相信。

"父皇，还不明白吗？这天下将迎来一场劫难！到时候关中大地将全然绝收，望父皇早做准备，迎接这一次的灾难！"李宽躬身下拜。他这样给李二提醒，除了表现一下自己之外也是给李二一个信号，他的师门还是对大唐有深厚感情的，是不会做出那些不利大唐的事。给李二一颗定心丸吃吃，方便之后自己的行动。

“真是的！朕今日就没遇到一件好事！罢罢罢……既然坐上这皇位，那么就要付出一些代价！”李二好心情被破坏了，这个上元原本准备的庆祝活动也被他下旨取消掉了，虽然照样金吾不禁，但是整个节日的气氛却是淡了许多。

李宽没在乎这些，反正这上元节他也不怎么过，倒是过年的时候他自己做了一顿饺子犒劳自己，虽然被前来蹭饭的李丽质和小豫章吃了不少，但是他和天香还是饱餐了一顿，并且小灰灰也吃了许多。

回到自己的显才殿，这个名字李宽很是蛋疼，怎么听都像是咸菜店，但是这是李二亲定的，说什么李宽的母亲是一个大才女，只有这样的名字才符合她的智慧。

天香只要李宽出门，要是没带她的话，定然会坐在大殿前的石阶上等着李宽回来，哪怕是等到深夜，也不会自己去休息。这让李宽很是心疼，因为有一次和程处默他们出去游猎，结果兴致所至去了秦岭深处，一夜未归，当第二天他踏着清晨的朝露回来时，小丫头还坐在那石阶上，全身湿透了，露水沾湿的衣衫紧贴着她瘦弱的身子，让李宽一阵心颤，有一种莫名的感脚。

“殿下，你回来了！”小天香上前迎接李宽，标准的敬了个万福。

“你这丫头，不是说了，不要那些琐碎的礼节了吗！怎么说不信，都和小灰灰一个德行，全都不听话，该打！”李宽说着在她的小脑袋上敲了一记。

“殿下！”小天香委屈的闪烁着大眼睛，那种垂悬欲泣的表情，让李宽一阵心软。

“好了，由得你去了，这下高兴了吧！”李宽拿她没办法。

“谢殿下！”小丫头脸色立马就变了，大眼睛眯起，那像是天边新月的眉毛也一翘一翘的，非常的得意。

李宽带着小天香走进大殿，这里边清扫的很干净，这些都是小丫头自己做的，李宽不是做这些事儿的人，他最讨厌的就是整理房间了，这是所有单身男子的通病之一。小灰灰趴在大殿的一角，那里有一个专门为它做的窝。这一只大狗终于不再长个子了，现在这个样子李宽都不敢带着它上街了，因为一看着就是和老虎狮子一个级别的猛兽，而且小灰灰因为那一圈鬃毛的关系，看起来很像是狮子，但尾巴却又不像，李宽都不知道这家伙到底是什么品种。

第五十八章蝗灾来袭

ps：感谢聂北凌书友两张月票支持，感谢崔颢宇书友的打赏支持，明天宅男要上班，催更恐怕达成不了，还是只有一更！宅男惭愧！

裸奔了好几周，下周终于有推荐了，不知道收藏会不会涨起来，这几周收藏掉了五六百，宅男被搞得很是郁闷！不说这些了，希望大家看得开心，当然看得不开心也别骂宅男哟！

贞观二年的上元节，李二，这位大唐帝国的最高领导人，大唐集团的总裁兼ceo，过得并不愉快。因为这一天就没收到过好消息，早上被袁守诚忽悠，之后又被魏黑子顶撞，最后那科学家又跳出来了，说什么这一年将有蝗灾。总之这一天烦透了，但是李二还是耐着性子，传召了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还有五姓七望在朝中的代表人物，户部崔祥，礼部郑乔，工部王沧德，吏部卢德锋，这几位是五姓七望在朝中官职最高的官员。这一次肯定离不了这些大世家的支持，不然大唐不一定撑得过去。

立政殿的偏殿里，这帮子大臣已经在等候，天色早就暗淡。一轮圆月高挂在天穹之上，让人不禁神往那月亮上的天宫瑶池。月亮从古至今就是那些文人墨客们所钟爱的一个幻想对象，无数的诗词记下了他们的这些幻想。

但是此刻站在这里的人都没心思去欣赏这一轮圆月了，他们知道皇上在这个时候传召他们定然是有要事，不然此刻应该是在宫城的城楼上与民同乐才对。只是他们想不出到底是什么事儿让这位这么急急忙忙的传召他们入宫。

“长孙大人，你和圣上关系熟络。可否知道其中内情？”崔祥向长孙无忌问道。

“这个，崔大人。这一次我也真不知晓！但是定然会是万分紧急之事，不然不会在这个时候传召我等！”长孙无忌回答道。

“恐怕不是什么好事儿！只是不知道到底严重到什么程度！”房玄龄面沉如水。李二的圣旨下达的时候他就觉得大事不妙，以他对李二的了解，不是要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儿李二是不会在上元夜还做这样的举动，缓上一夜都不肯。

“而且，王大人，卢大人，郑大人都来了，看来这一次的事可不小，不然不会请你们这几位全部都来！”杜如晦捋着胡须。面色泛黄。他的身体这两年渐渐的不对劲儿了，但是却又找不出病因，只能干耗着。

“不管怎样，等陛下来了便知！”郑乔出声说道。

“皇上驾到！”小黄门通传的声音响起，李二来了。

李二沉着脸，慢慢的踱步进了偏殿，似乎还在思考着，剑眉皱起，将额头皱成了一个川字。

“臣等参见陛下！”几位大臣行礼问安。

“免礼。平身！”李二总算回过神来，伸出手一挥道。

“谢陛下！”

“今日匆忙传召诸位，事关大唐社稷，希望诸位能鼎力支持！”李二单刀直入。直接点明。

“臣等肝脑涂地！”一众大臣开始表示忠诚。

“这里有一份资料，尔等传阅之后，我们再来商谈！”李二将李宽给他的

东西递给了站在他最近的长孙无忌手里。长孙无忌双手接过。然后展开，看了一个开头。就皱起了眉头。

大臣们一个个的传阅着，全都在看过之后愁眉苦脸起来。他们都是聪明过人之辈。岂会看不出其中隐藏的信息。可是正是看出了这些隐藏的东西，他们才会伤脑筋。

“陛下，这东西从何而来，是否可靠？”崔祥第一个开口，不是他想抢风头，而是这上面的地点他清河崔氏占据了其中好几个州，那是他们家族的根基，要是真的出事儿，那么清河崔氏将要伤筋动骨了。

“朕已经派出人去查证，但是这东西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这一次的消息来源和上一次渭水之盟是一致的，相信诸位也知道上一次那位给出的预言，这一次应该也不是无的放矢。”李二真的很想见见这位刘伯温，真是有经天纬地之才，恐怕三国时期的诸葛卧龙也不过如此。但是那科学家隐藏的深不可测，他李二是鞭长莫及，这么久了连人家的边都没摸到，深宫大院出入如无人之境。就连暗卫也就是现在的百骑司都没查到任何蛛丝马迹，这让他只能仰天长叹。

“既然如此，那我们就要早做打算！不然到时候就真的迟了!”杜如晦出声道。

“是呀！去年冬日暖和，这些虫卵定然没被冻死，等这些卵孵化出来，定成祸患！”一直没怎么说话的王沧德出声道。

“臣等附议……”一个个大臣都知道这件事的棘手程度，所以全都不再犹豫，希望能拿出一个主意来。

……

这一夜，立政殿的偏殿灯火通明，人影灼灼的直到天明。虽不知道商议的结果如何，但是从这一天起，大唐官方开始出面，征收各地多余的粮食，比起各地粮商给出的价格还要高出一点，不仅仅是官方在收粮食，还有五姓七望这些大家族也在收，整个大唐贞观元年丰收的粮食除了百姓留着自家的口粮，都被人买了去，因为各地粮商从其中嗅到商机囤积起来的粮食，还有勋贵，皇室宗亲这些人也悄悄的跟着囤积粮食。这些人虽然不知道其中内情，但是却知道官方和世家都在做的事儿，那么一定有其用意，所以跟风总不会错。

时光荏苒，转眼就是几个月。李宽这一天正带着自家那条巨犬，和一帮小弟在街面上溜达。周围的百姓见到这大狗都不自觉的让路，离着远远的。所以一路走来畅通无阻，李宽身边小天香跟着，一手牵着小灰灰的缰绳，大眼睛盯着街道两边那些商铺看着，很是新奇的样子。

小丫头这两年多数时候都在宫里，李宽也不是每次出宫都带着她，所以才会显得很新奇。

“走了，小丫头怎么都看不够！”李宽伸出手拉了小天香一把，拽着她向前方走去。那里有着几辆马车在等待了。小灰灰却是交给一个下人牵着，李宽安抚了几句这只大狗才安分下来。因为它一接近马车那些拉车的马匹定然会惊慌失措，不是受惊乱跑乱跳，就是瑟瑟发抖不敢动。

马车向着城外而去，这一次是出城踏青，本来李丽质和小豫章吵着要来的，可是被半道上跑出来的李承乾拉着去学堂上课了，李宽好几年没上学堂了，但是李丽质和小豫章还没有这样的自由，她们还是要去上学，不然那些

夫子就会向李二和长孙告状，李丽质吃过两次亏就再也没敢逃课了，只是小豫章却是屡教不改，反正仗着年纪小，让那些夫子吹胡子瞪眼拿她没办法。

马车在官道上颠簸着，想着城外乐游原而去，那里是长安人踏青的常用地点，今日这里也有不少长安人来游玩，在这里看长安城正是合适的地点，那方方正正的长安城像是一个大棋盘一样，又像是一垄垄的菜畦。

乐游原是长安的最高点，这里还有着汉朝留下的乐游庙，正是这座庙才让人称这片地方为乐游原。这里靠近曲江池，景色秀丽，风景优美。

李宽将小灰灰牵在手里，四处欣赏着，程家兄弟三个又和尉迟家的两个大个子争执起来了，双方都是属炮仗的，一点就炸，这不又开始拳来脚往了。李鹏程和刘鹏举等人就站在旁边煽风点火，一点劝架的意思都没有。倒是架梁子干得不亦乐乎，李宽摇了摇头，这帮子都还是半大孩子，全都不是什么稳重的性子，这全武行是一次次上演，程家三个一直就和尉迟家两个不对付，可能是他们的老爹影响的。

就在这时，李宽注意到那通往长安的官道上，一骑独行飞奔，渐渐的离得近了李宽才看清楚不是一骑，而是一人三马，头顶插着红樱，是红翎急报，八百里加急，这是十万火急的事，一人三马，跑死一匹换一匹。

“怎么，看的这么入神！”李怀义和李怀仁这两兄弟算是这帮人里和李宽关系最近的亲戚，说话也比较随意，其他人都是一口一个殿下的。

“你看！”李宽指着下边的官道让这两兄弟看。

“红翎急报，这是那里发生战事了？”李怀仁也认出来了。

“应该不是！大军都没动静。”李怀义否认道，他家老爹李孝恭在左武卫也算得上是位高权重，要是大军有什么动作肯定知道，但是这两个月李孝恭都在家，哪也没去这就说明不是打仗。

“那难道是哪里发生了天灾？”李怀仁再一次猜测道。

“这还有可能！”李宽嘴上这样回答，心里却跟明镜似的，这定然是蝗虫成灾了，这样的信使这几天还会出现很多。已经提了醒，自己那便宜父皇定然早就做了准备。大唐应该能顺利度过这一个难关吧！李宽在心里默默地说道。

一行人接着自己的游玩，程处默带着尉迟牌熊猫眼镜，前来给李宽开路，他身后两个小正太也披头散发的，程处亮脸上淤青一大块，程处弼更是衣服都被撕烂了。另一边尉迟宝林和尉迟宝庆两兄弟也是狼狈非常，虽然这两个家伙比力气的话那是这群人里除了李宽再无敌手，可程家的三个小子就跟猴子似的，滑溜的紧，根本不和他们两硬碰硬，反而是游斗中在两人身上留下了不少拳脚印子。最后两兄弟拼着挨上两下，直接抓住了程处默，这才取得了胜利。

第五十九章众志成城

贞观二年，时值六月，无数的红翎急报从大唐京畿长安城的四面八方滚滚而来，就在这短短的几日之内，这短短的时间里，就有着十几波的使者，骑着骏马飞驰驶入长安城，头顶上鲜红的红翎显示着带来的消息的急迫。

李二在立政殿里坐立不安，朝会已经没办法继续下去了，就在今天早上这朝会举行的不到两个时辰的时间里，就有两拨灾情上报，无不是扑天盖地的蝗虫，无不是全都束手无策的结果。

“难道袁守诚国师说的是真的？真的是三灾作祟？”李二本来不信这些的，但是现在却不得不信，他刚即位，颉利就兴兵南下，这刚过上一年的安宁日子，这又是蝗灾，正是应对了所谓的地劫，按照天地人三才来划分，纷至沓来。还好的是这蝗灾只是在京畿长安周边，并为遍布整个大唐，所以李二还可以从周围的地方调集粮食，可是这些地方却也拿不出多少粮食来，因为在这之前，李二下旨收购余粮的时候，这些地方除了仓库的库存之外，别的粮食也被收购的七七八八，这些收购来的粮食全都被运到长安周边了，这也是李二下意识的相信李宽提供的信息造成的结果。

“陛下，请尽快下令救灾，大唐百姓等不起了，年初朝廷和世家大力收购余粮，百姓手里现存的粮食本就无多，这眼看要收获了，蝗虫成灾，今年这些州县是全要绝收了。快下令开仓放粮吧！”长孙无忌不得不站出来，这个时候早一刻发放粮食早一刻安定人心才是最重要的。不然恐怕会再一次造成哗变，天下再一次分裂。他家可是和李二牢牢的绑在一起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由不得他不着急。

“下令出现蝗灾的各州府，开仓放粮，还未受灾的州县，尽快抢收今年的庄稼，哪怕减产也比绝收强！”李二说道，立即有刀笔吏记录在案，然后交给李二查阅之后，盖上玉玺，圣旨交由早在殿外等候的差役。立即发放各州。于是又是一大批的信使，从长安出发，向着四面八方散去。

泾州，蝗虫来了，无数的百姓挥舞着树枝，农具，驱赶这些虫子，但是这些蝗虫实在是太多了，犹如一片黑云。像是远古鲲鹏的翅膀，如若垂天之云一般，黑压压的从天而降，落到庄稼地里。旷野之中，只要是绿色的枝叶，就是它们口中的粮食。沙沙的声响，像是暴雨落在庭院中的声响一样。是蝗虫在啃噬庄稼的叶子。带蝗虫走后，只留下一根根的主干。枝枝叶叶全被啃噬了个精光。留下欲哭无泪的百姓，在那里默默地流着眼泪。

无数人跪倒在路边，向上苍祈祷，希望它收了这神蝗。但是上苍没有怜悯，给于他们的只有无尽的悲伤与哀怨。

就在此时，一匹骏马沿着官道跑着，马上的骑士大声的吆喝着：“父老乡亲们，朝廷下旨，将在县城发放粮食，以及种子，大家快去领取，皇恩浩荡，陛下没有忘记我们这些百姓！”这骑士是专门选出来的嗓门大得出奇，比起李二手下的两员悍将程咬金和尉迟恭都不惶多让，当然只是比嗓门儿大，而不是比试武艺。

一个个原本绝望的百姓，听着这一声声的吆喝，原本一片死寂的眸子一下子有了神采，圣上下旨赈灾了，有粮食，有种子，这日子还能过下去！

不得不说，大唐的百姓是这天底下最善良的人，只要还有一丝希望他们都会安分守几的守着那两亩薄地，心甘情愿的被在他们头顶上的各个统治阶

层剥削，只要没有被逼到绝境，他们就不会走上造反的路。尤其是这天下刚刚安定，饱受战乱之苦的百姓更加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和平生活。所以在得知还有希望的消息之后，全都高兴了，上苍抛弃了他们，但是他们的陛下没有，他带来了粮食带来了种子，趁着现在离着寒冬还有很长的一段时日，不管种些什么，终有收获。于是一群人相互扶持着，相互依存着，向着那遥远的县城出发，哪怕他们中好多人这一辈子都没去过县城，他们太贫穷，去了县城除了乞讨，什么都干不了，据说县城里的人都不种地，真不知道他们吃什么！

庆州，一个身着绿袍的官员，正在督促着手下的兵丁："快点，将那些守城用的火油都给我拿来，浇到这前面这一片！"一个个士兵抬着一个个的罐子，向着官员指着的那一片地方将沉重的罐子扔了过去，摔碎的罐子里火油流淌而出，浇湿了一大片的地面，还有那上面的庄稼。

远处，一片黑云正在急速接近，哗啦啦的声音震耳欲聋，那是无数的虫子在振动翅膀，被搅动起的空气形成一股强风，吹的前方的原野上的庄稼一片东倒西歪。

"给我烧！"官员发号施令，顿时一支支燃烧的熊熊的火把被扔出人群，引燃了那一大片的庄稼地，熊熊的烈焰直冲天际，滚滚的浓烟也向着苍穹升起，被大风吹得四散开来，那烟尘幻化成一个个扭曲的脸庞，像是在控诉着什么，又像是在怒斥苍天的不公。

大火烧死了无数的蝗虫，但是更多的蝗虫却从这一片地方绕了过去，想着那些没有烧起来的地方扑了过去，落在一棵棵庄稼之上，张开口器，有力的大鄂就开始啃咬，沙沙的啃噬声传来，让官员面色一阵变幻，良久之后，一口热血喷出："圣上，微臣无用，愧对圣恩！"说着就向那熊熊的烈火扑去，竟然是要以身殉职，周围的人赶紧拉住，一番纠缠之后，总算将他劝住了。这位官员却径直跪下，向着长安的方向嘣嘣地磕着响头，直到头破血流。晕厥了过去。

周围的百姓，跟着流泪。看着蝗虫啃噬自己精心种植的庄稼，那就是在啃食他们的血肉。他们的命。一个个疯狂的百姓冲进蝗虫群中，双手捉着蝗虫捏死，双脚用力的踩踏，一时间杀死了很多的蝗虫，但是却只是杯水车薪，比起那黑云，杀死的蝗虫可谓是少得可怜。

"呜呜……"不知是谁，首先开始哭泣，像是会传染一样。无数的哭泣声开始冲天而起，无尽的怨气也向着苍穹最高处直冲而上，苍天何其不公，这还能有活路吗？

"圣上下旨，县城开始发放粮食，还有下一季的种子，大家快去领啊！"一个骑士在骏马上大声的呼喊，无数的蝗虫撞击在他身上，装在铁甲上当当直响。但是却不能阻挡他前进，他张开嘴的时候，甚至有蝗虫直接分进他的嘴里，这骑士也是狠人。直接就是一咬，绿色的汁液顺着嘴角直往下淌，他咀嚼了几下。喉头一动，将蝗虫咽了下去：你吃我的粮食。我就吃你！天经地义！想着这些，他在一次开始呼喊。向着四面八方的父老乡亲们传达着圣上的旨意，当今皇上没有忘记我们！

这样的一幕幕在长安周围各地上演着，无数的百姓被安抚，无数的百姓开始燃起新的希望，他们感谢朝廷，感谢李二，甚至有的州县已经有人开始自发地书写万民书，歌颂李二的伟大。

但是在五姓七望的地盘上，这些世家大族也开始救济百姓了，可是他们宣扬的就不只有李二了，还要加上他们自己的家族才行，这几百年来，这些世家大族一直在压迫着这片土地上的百姓，百姓心中要说没有丝毫的怨恨，那肯定是假的，但是却没人反抗，因为还能活下去，没到最窘迫的情况，这些人又如何会想到武力反抗呢？更何况这些世家大族哪一家没有私人武装？只是因为怕当权者顾忌，没有明目张胆的表露出来而已，那些不配合这些家族的人，哪一个有好下场？这也让这片土地上的百姓心中畏惧。

但是这个时候，这些百姓开始感谢这些之前盘剥他们的人，感谢这些在他们身上吸血吃肉的剥削者，因为在他们最需要的时候，这些人给了他们一丝希望，给了他们活下去的那一丝曙光，他们感激。

就这样，大唐地界上，无数的人在恸哭，也有无数的人在默默地祈祷，默默地在心底携刻着一个名字，也在歌颂着一个人的光辉事迹，也在感谢着无数伸出援手的人。但是粮食是永远都不够吃的，之前战乱，无数的田地被荒废，沦为荒地，而且征战死去了无数的青壮，无人种植庄稼，剩下的妇孺能种植好多少田地？

所以哪怕是李二下令将仓库里除了军粮之外的粮食全都放出，也不够无数的灾民分食，哪怕现在就种植下一季庄稼，离收获都还要至少两个多月，这段时间要吃掉多少粮食？蝗灾不比其他，其他的灾害说不定山上还能找些野菜，蝗虫过境寸草不生，什么野菜啊，树叶都没多少了，除了蝗虫不吃的杨树等树木，其余的都和冬天的树丫子一样，光秃秃的。

长安城，无数的催粮急报再一次堆在了李二的案头，李二为此好几天都吃不下饭了，宫里的宫女太监们更是大气都不敢出一声，这样的气氛下李宽也没有心情上街游逛了，呆在自己的‘咸菜店’里边，看小天香收拾整理被他弄乱的房间。

小萝莉什么都不知道，还在快乐的忙活着，嘴里哼着李宽教她的歌儿，大眼睛里满是笑意。每次给李宽干活，才让小萝莉心里舒服一点，因为她是被主子捡来的，没有主子她就可能已经死在那泾阳城外的荒郊野地里了，所以她要报答他。能为他做的事儿，她都愿意去做，只要能跟着他，伺候他，她就没有任何别的奢望了。

李宽不知道小天香心中所想，但是他却非常的焦虑，因为蝗灾，他其实有办法解决，但是他不敢，他不知道该怎样向李二解释，他其实可以向系统兑换粮食，小麦和能量点可以一比一兑换，只要弄到几座黑石山那样的露天煤矿，那么无数的粮食可以将长安城堆满，可是为了小命计，李宽不敢丝毫的冒险，他现在还太脆弱，只要李二真的对他下手，他除了束手就擒，没有别的选择余地了。所以他自私了一回，不对是一直都自私，但是为何这一次却感到如此的烦躁不安，如此的心如刀绞？

“难道我真的已经接受自己是一个大唐人了？”李宽在心底默默的问着自己，一直以来他都将自己当成是一个看客，享受着封建贵族的生活，先前想要杀光异族，那是对于大唐百姓的怜悯，对于历史上无数次的异族入侵的愤怒与发泄，可是真要他走下去，他还不一定坚持得住。这一次，他开始拷问自己的内心，是不是真的要接受自己是一个大唐人，是这个帝国的二皇子，是不是已经做好准备为了这些百姓付出些什么，哪怕千刀万剐，也无怨无悔！李宽望着穹顶，双眼失神，就这样躺在躺椅上，呆呆的，什么话也不

说，脑海一片空白，渐渐的什么都听不见了，什么也看不见了，意识也渐渐的模糊，最后眼前猛地一黑。竟然是忧思过度，晕厥了过去。

当他再度醒来的时候，已经躺在床上了，看着黑乎乎的穹顶，李宽默然无语，这段时间虽然晕厥过去，但是他的意识居然比起清醒的时候还要明白。他想通了，自己现在不再是后世那个小铁匠，而是大唐的二皇子，是楚王李宽。身为这个帝国的主人，那么就要承担起这个帝国的责任，这个时候不应该再只想着自己，如何保全自身那是小市民才该考虑的，现在应该想着如何赈济灾民，大唐的粮食肯定不够，哪怕是从周围调集也不行，远了路上的消耗就要占据大半，近了又没有多少粮食，这就是交通不便带来的困惑。

ps：ps：四千字大章，宅男写了好久！猜猜接下来的剧情，会是什么？哈哈……

第六十章出格

清晨，太阳从天边露出了头，宫城的西南大门——广运门在守城士兵的：“开城门喽！”的吆喝声中徐徐打开了，阳光照进原本漆黑的城门洞里，早已在另一边等候多时的一个人影将手举在眼前，抵挡突然间的阳光。

李宽穿着一身锦袍，从广运门里出来了。每天早上他都会锻炼身体，很多时候都会在这个时候出宫，到城外去练拳。皇宫毕竟不是适合练武的地方，因为无数的下人和别人的眼线让李宽觉得自己就像是在耍猴。

出了广运门，他转道向西，过顺义们，途经辅兴，休祥，普宁三坊，从开远门出了长安城，像往常一样向着城外的一个小山坡跑步而去。

暗中关注着的那些人以为楚王殿下还是和以往那样出城练习拳术，也没多想，可是正是这样的一次疏忽，让他们差点万劫不负。因为楚王殿下自从这天早上出城之后，就再也没回来，不知道去了哪里。

长安城轰动了，李二派出了自己所能派出的所有的人马，将整个长安城差点都掀翻了，可是还是没找到李宽的人影，这个节骨眼上，李宽会去哪里呢？

显才殿，天香缩在一个角落里，像是一只被主人遗弃的小猫，将小小的身子倦缩成一团。神色楚楚可怜，原本晶莹的眸子此刻暗淡无光，小手抱着膝盖，望着原本熟悉无比现在却显得陌生的大殿。

这里是她心中认可的第二个家，第一个家被突厥人毁了。她最亲的爷爷在那一次永远的离开了她，这一次，那个给她无尽温暖的小哥哥也离开了。只剩下空旷的大殿，像是那一只怪兽的血盆大口一样，要将她一点点的吞噬下去。俊俏的小脸上再也没有了那可爱的微笑，有的只是惶恐的神色。

今天早上，贪睡的小丫头和往常一样，起床的时候没有见到殿下的身影，这很正常。殿下很早就起床锻炼身体了，曾经还笑话小丫头说她贪睡将来长成小胖妞，惹得小天香一阵粉拳。她已经习惯了。可是直到中午，都没见殿下回来，小丫头这才有些急了，没等她去向殿下最要好的妹妹长乐公主求援。一队侍卫来到了显才殿。把守住了各个险要的地势，然后皇上来了。

小丫头已经懵了，她不大记得那个充满无限威严的男人问了她什么，只是记得皇上说，楚王殿下失踪了。派出去跟着他的人没能跟上楚王殿下的步伐，丢失了他的踪迹。一大群侍卫，全都准备好被盛怒的皇上斩首示众的心理准备了，没想到皇上居然带着他们来到了楚王殿下平日居住的地方。

这些侍卫被派遣来暗中保护各个皇子。定然是李二的心腹，但是他们的级别还不够高。无法接触到这后宫深处的事物。所以每个男人都会意淫皇帝的后宫会是什么样，这群侍卫早已准备好以死谢罪了，在这生命的最后关头居然有幸到后宫一游，真是没想到。所以一个个虽然目不斜视，但是却难免在走动间打量四周。

“这真的是一国皇子居住的地方？除了房间大一点，没什么别的啦？”所有的侍卫都在心里嘀咕着，显才殿显得异常的寒掺，没有华丽的装饰，没有想象中的雕梁画栋，就连那窗户纸也都显得泛黄，显然是很久没更换了。

大殿里除了两张矮小的桌子，就只剩下一张怪模怪样的椅子，李宽没有将躺椅外传，只是在少数人的一个小圈子里流传，这东西被李二指责是享乐安逸的代表，不准大量制造。还有就是一个小小的女孩，穿着雪白的宫装，

不管是材质还是样式，和公主们穿的都差不多，只是没有那代表身份地位的飞凤图案而已。

这应该是伺候楚王殿下的小宫女了，早就听说楚王殿下在两年前捡了一个国色天香的侍女，现在看来果然是个美人胚子。小丫头正在用抹布擦拭着大殿里的桌椅，嘴里哼着不知名的调子，听起来很是欢快。可是见到自己这些人进来明显受到了惊吓，怯怯的神色惹人怜爱。

皇上来了，问了小丫头楚王殿下出宫之前的一些情况，得知了楚王殿下在昨夜大发了一顿没来由的脾气，然后将显才殿里很多的东西都摔了，最后躺在躺椅上睡着了的消息。

李二皱着眉头走出了李宽居住的宫殿，带着侍卫快速的离去了，他虽然还是一头雾水，但是却有了一个猜测，李宽这小子没大事儿，定然有着自己的打算。低头看了看拿在手上的信封，这是在李宽的房间里发现的，上面那‘父皇亲启’四个字，说明这小子是有计划的。他准备回去再看，里边的东西可不一定能让很多人知晓。

打发走侍卫，李二去了两仪宫。有了烦心事他总会不由自主的走到这里，只有在这里才会让暴怒的巨龙得以安憩，也只有在这里居住的那个温柔如水的女子，才能抚平李二心中的惊涛骇浪。

长孙早就在等候，她知道李二一定会来，柔顺的迎上前去：“臣妾见过陛下！不知陛下可有了二郎的消息？”

长孙的话让李二从沉思中醒来，他看着眼前笑脸相迎的女子，心中一松：“宽儿这家伙，去找他师门的前辈去了，他说他师门应该能筹备出很多的粮食，只是需要点时间，而且他不放心，亲自前去接应，只是条件却是不要任何人跟随！这孩子，心思老是这么重！这一点和他娘一样！”李二感慨，但是却也感到欣喜，自己的儿子终究懂得为父分忧了，这是好事，但是这不让人跟着怎能让人放心？

长孙舒了一口气，李宽是有准备的离去就好，最怕的是被人掳走，这是最坏的结果，因为这样的话那隐藏在暗中的敌人将会非常可怕！“陛下，二郎不是莽撞的孩子，定然有着一定的把握才会做这样的决定，他一定会平安归来的！”长孙宽慰着李二，虽然她心里也在为李宽担心，但是却不可否认的有那么一丝轻松，这让她有点愧疚，自己儿子还少不更事，总是在做一些自认为成熟却显得幼稚的事情，而这位她既心疼又头疼的孩子却屡屡做出惊人之举，这两相对比之下，越发显得自己的儿子平庸无能了。

“朕不管他能不能抽到粮食，只要他平平安安的归来！韶华还有勋国公殷开山大人都在天上看着呢！他一定不能出事！”李二坚定的说道。

“二郎定然会没事的，一定会平安归来的！”长孙顺着李二的话宽慰道。

那么李宽到底在哪里呢？他又去做什么了？

话分两头，李宽出了城之后就像往常一样练拳，然后身子骨活动开之后，想着秦岭深处而去，再甩开身后的侍卫之后，李宽改变方向，向着东北方而去，这一次他独身一人出行，有着后世去学习拳术独身前行的经验，倒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妥。

路上，李宽换下了身上的衣服，将自己打扮得像是一个难民一样，然后再将头发披散，弄了些草木灰抹了抹，灰头土脸的样子，保准没人会认为他是那光鲜的二皇子，大唐的楚王殿下。

同时，为了防止李二用小灰灰的嗅觉来找到自己，李宽还在渭水边上，在水里走出了好长的一段，然后再一段狭窄但是河水又不湍急的河段，游过了渭水，这样彻底断绝了李二找到他的可能。

李宽沿着官道走着，虽然只能步行，但是速度也不慢，而且他早就想好了，找个小镇什么的买一匹马来骑着，这样会更快一点，他怀中的油布包裹里边有着一些散碎银子，还有一封信，酒仙居已经开始对外扩张，这段时间停业节省粮食用来应对蝗灾，正好趁机将晋阳那边的分店修建起来，所以酒仙居这两年的收益都早就运到太原了，而他修书一封是给太原分店的掌柜的，上面有李宽的暗记，这封信是要他协助眼前之人买下他想要的东西，不惜一切代价。

一路东行，很快上了官道，这里是长安通向洛阳的官道，没人会想到李宽明明向着西面的秦岭而去，居然会出现在东方的长安至洛阳的官道上，并且在沿路的一个小乡镇，买了一身衣衫，还有一匹马。

李宽用一点点桃树分泌的树胶在眼角轻轻的抹了抹，将眼角向后拉了那么一点点，然后又贴上了一点点的小胡须，加上他现在六尺多一点的身高，还有那在之前一直只能忽悠李二专用的变声技能，让他彻底的变成了一个外貌完全不同的成年男子。这副摸样哪怕是站在李二面前，李二也得多瞄两眼才能认出她来，更何况那些从未见过他的兵丁，这也是为了防止李二万一发出皇榜搜寻他而准备的。当然最大的目的是为了到了他的目的地山|西之后方便出面买下他想要的露天煤矿。至于如何让将兑换出来的粮食交给大唐，他暂时好没想出好办法，但是车到山前必有路，先将眼前的事做好，再考虑其他的。

一路前行，李宽走的还是非常的迅速，按照这样的速度，再过十多天应该就能到达太|原，这还是道路不好走的原因，要是在后世，西|安到太|原，十几天？十几个小时都嫌慢。

这一路上，李宽也遇到了蝗虫，那扑天盖地的震撼，让他完全惊呆了，他引以为傲的武艺，在这自然天威面前全然无用，他只能蹲下，双手护着脑袋，然后撅着屁股等着蝗虫群过去。至于那匹马，早在蝗虫来袭的时候就受惊的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ps：想到李宽会离家出走了没？？？

第六十一章买山

时间一天天的过去，大唐仓库里的粮食也慢慢地开始见底吃紧。各地催粮奏报堆满了李二的书案，看着一大堆奏折，李二不禁头疼。全国受了蝗灾的有二十七个州县，受灾的百姓约五十万人，这还是前些年战乱人口凋敝的结果，不然这个人数还得大增。这么多人，现在才过了半个多月，库存的粮食就要吃光了，而别的地方调集粮食过来的话，沿途损耗也不是一个小数，而且就算不惜代价的运送过来，恐怕都还要等上十几天，也就是说，这五十万人至少还差十天的口粮，这么多粮食从哪里弄啊？

李二不是说没想过先将军队储备的粮食先挪用一下，可是转念间又打消了这个想法，前年自己和李建成打了一场之后，突厥就抓住机会兴兵南下，这次蝗灾说不定还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军队的储备是一定要保存的，不仅是预防突厥，还有必要时刻镇压民变的作用。所以军队的粮食储备是不能动的，那这五十万人在怎样节省的吃一天也要吃掉四千石粮食，十天就是四万石，这么多的粮食一时半会从哪里弄啊？李二揉了揉眉心，喝了一口手边摆放的莲子羹，这是长孙亲自熬煮的，这个贤惠的皇后厨艺虽然一直都不好，但是这一道莲子羹却做得相当地道，而且还总是会在恰当的时候摆放在李二的手边，当他疲累的时候总是能喝上这温热的恰到好处的莲子羹。这些细节长孙做得可谓是无了挑剔。

“四万石粮食，得装两大船了。从别处运来恐怕路上的消耗就差不多是这个数字的一半，这又是两万石！”李二喃喃自语道。现在大唐每一颗粮食都珍贵，孩童吃饭掉到桌面上一粒糜子。大人都会捡起来放进嘴里。没受过饥饿的人是不知道那种活活饿死是怎样的惨剧。李二自己也没见过，但是他手下的一员大将——牛进达却是见识过。他说这人啊可以病死，被人杀死，淹死，摔死，但是千万别饿死，那是上苍对人最大的惩罚。当年他一家人足足好几兄弟，在那个饥荒的年代，兄长们将最后的哪一块糜子面饼留给了最小的他，几个哥哥全都饿死在那一年。那个现在的国侯视为噩梦的那一年。

李二一想到将会出现的流民暴乱，易子而食等等惨象就不敢再想下去了。

在皇宫另一边，藏玉斋，两个小萝莉正在埋怨着自己二哥，出宫去玩这么好玩的事情都不带自己，以后不理他了，但是两人眼神中的那一股子想念却瞒不住人，小天香呆在两位公主的边上，不插嘴。就这样静静的听着，可是眼睛里却开始弥漫着雾气，她又在想那个给了她温暖的小哥哥了。

“乖，天香不哭！等二哥回来。我们一起收拾他，哼！”李丽质安慰道。

“嗯！居然敢不带薇儿，不和二哥好了！”小豫章点着小脑袋附和着李丽质。

三个小萝莉都想着同一个人。这一夜除了最小的小豫章之外，其余两个都没能睡好。

太原。这个地方李宽从未来过，这里是李唐的龙兴之地。李渊就是在这里举起了反抗爆隋的旗帜，虽然其中有着许多的意外的因素，但是却也在这里拉起了他的第一支义军，然后转战中原大地，最后坐上了江山。

这里现在非常的祥和，战乱远去，只剩下那辽远的喊杀声还回响在人们的记忆深处，这里的百姓早就已经过上了安宁的日子，日出而作，日落而

息。现在正是大唐百姓吃晚饭的时间，这一天两顿的日子，关中百姓已经过了一两千年了，但是他们还是满足这样的生活。缕缕的炊烟升起，小小的村子缭绕着淡淡的烟雾，显得更加安静祥和了。这里没受蝗灾，哪怕这里离长安并不是非常遥远，直线距离还不到六百公里，但是却也出了蝗灾的范围。这里的百姓甚至不知道在黄河的那一边有着一大群蝗虫正在肆虐。他们依然过着自己规律的生活，虽然清贫但是却充实满足。

李宽骑着马，沿着着田间的阡陌的小路，慢慢的走着，他早已到了太原，见到了这里酒仙居的掌柜，是一个和蔼的老者，说明来意，并查验了印记之后，这位掌柜的就将所有的钱财都准备好了，就等着眼前这个矮小的男子找到要买的东西了。

李宽这两天一路打听下来，说这里有一座大型的露天煤矿，当然这个时候还不叫煤矿，叫石炭山。这座山是属于附近的一座村子的，古时就是这样，靠近哪座村子就属于哪里的。

“这位老丈，敢问这小王庄怎么走？”李宽下马，对着一个正在往家里赶的老者问道。这匹马是他又买的，之前那匹在遇到蝗虫的时候不知道跑哪里去了，还是有匹马匹代步速度快点，这一路打听下来用了九天多的时间，才到这里。

老者停下脚步，看着眼前这矮小的人影，身量不高，六尺出头一点点（约一米四到一米五），这个个头在唐人里算是矮小的了，狭长的眼睛，还有那下巴上的小胡子，看着不像是本地人。他不知道李宽其实才十一岁，这样的身高已经算是长得非常高了。

“你这人，到小王庄干嘛？”老者打量了一会李宽，才问道。

“我是一个石炭商人，长安那边石炭价格高，想要买下小王庄旁边的那座石炭山，开采出来卖到长安去！”李宽大大咧咧的说道，似乎看到了无数的白花花的银子向他席卷而来，满脸都是向往的神色。

当然这都是老者的想法，其实李宽是真的很向往那座石炭山，因为这座山比起乐游原上的那座还要大，收获定然不会小。

“你这人，这账不是这么算的。这石炭在长安卖什么价？在这里又卖什么价？之间的差价要多少才能抵得上你的运费？这里离长安可不近！你之间的运费除去之后，还能剩下多少利润？”老者细细的给李宽算起了张。说得是头头是道，看来这个老者也不是什么普通人。

“老丈！你的意思是不让我买这石炭山？”李宽用怀疑的眼神看着这个老者。怎么看都像是竞争对手：“难道你也想买？”

“哈哈……”老者哈哈的笑了起来：“你这后生，好的不识好歹，老夫好心好意的提醒你不要将石炭晕倒长安去卖，你却这般怀疑老夫，也罢，既然你要买，那么老夫就做主卖给你，吃了亏可别埋怨！”老者一副不识好人心的眼神，看的李宽心中有点发毛。

“老丈。你是？”李宽回过神来，这老者应该是小王庄的人，甚至还是非常有威望的一个族老。

“老夫王盛，忝为小王庄王氏家族族长！”老者捋着胡须说道。

“这么说来，我要找的人就是你了，快点将你们村的石炭山卖给我，我还等这着石炭山给我带来源源不断的财富呢！”李宽急不可待的说道，其中有着表演的成分，但是却也有着七分的真实。他知道大唐粮仓的库存肯定不够赈

灾的，要知道大唐现在种植小麦收成可不像后世那样高产，再加上地主家收取的地租，还有其他的七七八八的税收之后。百姓手里还能剩下多少粮食？而朝廷出面收购又能收到多少粮食？地主阶层是不会轻易的卖出粮食的，他们这些人都在等着粮食价格再长高一些才会卖，这是这些地主千百年来总结的经验。朝廷买粮食，定然是有特别的需求。所以拖上一段时间，粮价会变得更高。地主们等得起。那些灾民可撑不了多久。所以李宽不想便宜那些地主，就只能快速的在朝廷没有上涨粮价之前，将粮食送到灾区。

　　那为何李宽没有向李二直接提出用石炭换粮食呢？这是李宽内心在作怪，他不想让自己杜撰出来的师门蒙羞，这种做法有点像是发国难财一样，赈济灾民本就是义不容辞的事情，可是要是和李二提出用石炭换粮食怎么看都像是在趁机提条件，这是李宽万万不能容忍的，一个这样的学派怎么能流传千秋？一个什么都要利益的学派，怎么会无缘无故的向他李二示好？这里边是不是有什么陷阱？李宽觉得除了自己良心不安之外，恐怕李二心中也会犯嘀咕，甚至产生科学家有着大图谋的想法。那样的话说不定他就要和李二走向对立面了，李宽从未想过和李二对立，因为不仅是因为他这副身体是李二的儿子，还有李宽从来没什么权力野心，后世生活了接近三十年，在就锻炼出一颗甘于平淡的心，而且他也嫌皇位坐上去之后太累。

　　李宽和老者一路边走边谈，慢慢的回到村子里，终于谈好了条件，李宽付出金钱代价，获得了小王庄这一座石炭山的开采权利，但是要开采必须雇用小王庄的村民，而且不得打骂村民，不得在有危险的情况下进行挖掘开采。总之李宽对于老者的条件都答应了，反正他就是想吸收掉其中的能量，至于开采，他想都没想过，付钱不过是想给村民一些补偿，外加系统限制的条件，因为没付钱买下石炭山，石炭山就不属于李宽所有，就不能吸收！

　　签订契约还要到县城，这里的里正去县城述职去了，这些大唐的村官，半年一次的向自己上司汇报工作情况，李宽自能抱怨自己来的时间不巧，这样又要花上两天时间，给他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他出来已经半个月了，不知道小天香有没有想他，反正他是蛮想念那个爱笑的，一笑起来就两个小酒窝的小丫头的。想念她熬的白米粥，还有那柔柔的小手给自己搓背，洗脚。李宽发现自己似乎离不开这小萝莉了，看来他真的因为接触小萝莉多了，有些萝莉控了！

第六十二章李二吃蝗虫

长安城，李二此时正带着几名近臣，走在长安城郊的农田边上。这里小麦地正在抢收，庄户们都在田地里忙活着，虽然小麦还未完全成熟，就差那么十来天，现在收割了会造成颗粒不饱满，减产不少。可是总比全都喂了蝗虫来的强，所以一个个挥着汗水，拼命的将那还泛青的麦秆割断，然后扎成捆堆在田里，等多一点在一起担回去。

李二身着便装，身后是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还有就是萧瑀，魏征。几人漫步在这泛着金黄的田野里，本来这应该是充满丰收的时节，但是因为那蝗灾，这一年整个京畿地区，都充斥着哀愁与悲伤，甚至已经有隐隐的流言开始传出，一些心怀不轨的人正在借机攻击李二。李二怡然不惧，任由那些人蹦跶，他只是我行我素的进行赈灾，安抚百姓。随着粮食不断的下发，百姓不仅没有怨恨李二，甚至对他感恩戴德起来，那些别有用心的人的算盘完全落空了，甚至还暴露了他们自身，这段时间，有着不少这样的人悄然的消失在人群里。那隐藏在暗处的百骑司，也不是光吃饭不做事的。

“诸位，你们看，这本来应该是欢欣鼓舞，百姓希冀丰收的时刻，为什么会变成这样？难道真的是盛世来临的代价？”李二指着身边的麦田说道。

“陛下，这天灾不是**，我们对它是毫无办法，而且一饮一啄皆由天定，或许国师所说也有其中的道理！”长孙无忌对于这些还是持保留意见的。虽然他不信教，但是却也对道教比较客气。

“臣以为。这其实就是去年冬天天气比起往年暖和，蝗虫产下的虫卵没有被严寒冻死的缘故！”杜如晦却不以为然。什么盛世来临会有三灾降临，真是荒缪，难道盛世来临不是因为他们这些人付出了无数的努力治理好整个帝国才带来的吗？人终究还是要靠自己，什么命中注定，他早在当初战乱中见识了无数的家破人亡的惨剧之后就不再信这些，为何那些善良的百姓要承受这样的命运？那些高高在上的神仙为何见不到众生的疾苦？还是神仙本就无情？所以杜如晦心中早就不信什么天注定，那都是骗人的，佛道两家之所以成为统治者的座上宾不是因为他们是什么神佛的代言人，而是统治者需要他们让百姓少些怨念。不要那么激烈，便于他们的统治而已。这些站在这里的这些人都知道，但是谁也不会说破。

就在几人谈话间，几只蝗虫就这样蹦跶到了几人身前，这段时间李二受够了这东西的气，现在这些玩意儿居然还敢在自己面前蹦跶，简直一点面子都不给，于是李二伸手就将这些蝗虫抓了过来：“人要靠吃粮食活命，现在被你们这些东西吃了。这是在害百姓。百姓没有过错，有错的只是朕一人而已，你们这些蝗虫要是真的灵验的话，那么就吃了朕的心好了。不要再迫害百姓了！”说着就往嘴里塞去，

“陛下不可！这东西不干净，吃了恐怕会生病！”长孙无忌等人连忙的劝说道。

“有什么不干净的。就算会生病，也全都让朕一个人来承担好了。将百姓的苦难转移到朕的身上，朕又岂会避让！”李二振振有词的说道。

蝗灾有没有因为李二的这段话而消减。不得而知，但是史书记载却是从李二吞下了这几只蝗虫之后，蝗灾就此退却了。但是不管到底为何，现在最重要的是粮食，没有粮食会造成的后果会非常的严重，甚至比起蝗灾还要严

重得多，要是民变的话，镇压起来恐怕会让刚刚安定的天下再起波澜。

所以李二接着为粮食的事情烦恼头疼，甚至希冀起那个离家出走的小子能给他带来好消息，长安周边的粮仓已经见底了，在没有粮食的话，几天之后这些百姓恐怕会饿肚子了，而周围地区的粮食还在路上。

话分两头，李二这边没什么进展，但是李宽那里却是进展喜人，他在太原边上的一个小县城下边的一个小村庄里，花费了大半积蓄，让太原分店一度无钱周转，从而延迟了工程进度，但是却也顺利的拿下了那一座石炭山的所有权，当即她他就在王盛的带领下，回到小王庄，到山上转了一大圈，足足转了五个多时辰，从清晨转到天黑，才兴高采烈的回到村子里，然后也没在村子里住宿，就这样在夜色中消失在小王庄村民的视线里了。

是夜，李宽从这小村子里出发，不顾马力的向着离着这里百多里路的汾河而去，这汾河水量还是很大的，河宽也足够李宽接下来要做的事了，当然李宽这一次又进账了一大笔，这一次比起上一次的黑石山的收获还要大，多了两千多万，这一次足足五千多万，这也是因为他这次没有直接扩大范围，只是加深了吸收的深度，所以消耗没有上次那么大，而且这一次吸收能量，将他头上的那朵火焰彻底的转变成橙黄看，并且隐约间带点天蓝色了，这也让李宽大致推断出了这个系统的能量容积，恐怕一点到五千万是淡红，五千万到一亿是橙黄，一亿以上是天蓝，至于天蓝之上的翠绿和深紫，不知道会吸收多少才能转化，但是李宽觉得应该不会相差太多，他前前后后也就八千多万点，不到九千万，就已经开始出现天蓝色了。

天色将亮，一夜之间，李宽感到了汾河边上，他的趁着天明之前将东西弄出来，不然天亮了这里恐怕会有人经过，所以，登上了早准备好的木筏，想着河心撑了过去，划木筏李宽不太会，但是将受伤的长蒿直直地插进河底，接着河床的力道，向前撑他还是会的，再说了，他也没准备一直划筏子，他在河心还要做别的事儿呢。

很快就来到了河的中间，夜色苍茫，天穹上闪烁着几颗星，在云中若隐若现，云层高远，倒不惧会下雨，李宽在心中选定要兑换的东西，开始了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魔术表演，一艘大船被他变了出来，缓缓的出现在汾河之上，船头先出现，在李宽的木筏的前面，接触到水面，慢慢的滑动出来，就像是两个空间断层一样，一艘本不属于这个空间的大船，就这样从夹缝里挤了出来。这首船非常的大，船首的撞角，在夜色中反射着微弱的星光，仍旧显示出它的坚固与锋利。还有船沿上的那个像是印章一样的标识，一个大大的骷髅头，下面是两更交叉的骨头棒子，这是一个海盗的标志。当然也不知道这个时代海盗是不是用这个，总之李宽这艘船是他现在能兑换的最先进的船只，长足足接近五十米，二十多米宽，高度也有接近三十米，船身呈流线性。船上还有这前后三组风帆，中间的主桅杆高达二十多米，上面挂着的帆布全都收起来了，只剩下一根根桅杆耸立着。船沿两边有着一个个的孔洞，那里是放置武器的地方，李宽想象中是放置一门门的火炮。但是这个时代不准许火炮的出现，火药是出现了，但是锻造钢铁的工艺还不能满足铸造火炮的标准。于是只能放置一门门八牛弩，可以说是武装到了牙齿。而船舱那些住人的地方，还有堆放货物的货仓全都被李宽装上了粮食，一袋袋的小麦装的麻袋鼓鼓。看着吃水甚深的大船平稳的降落到汾河上，甚至连一丝波澜都没有激起，这简直就是一个奇迹。

李宽放出了这一艘大船之后，就爬上去，将那船锚抛下来，免得顺着河流飘走了，然后下得船来，登上木筏再一次向着河边撑了过去，这一次他是去叫人，这艘船他自己可开不回去，这需要人手操舟。这些事儿他都丢给了那老掌柜，太原离着黄河不远，水上讨生活的汉子可不少，所以早就安排的妥妥当当的。这些人早就等着了，只等着李宽去叫来，然后就可以顺着汾河而下，一路到洛阳，到了洛阳就好办了，因为侯君集那家伙被发配到那里当守备，李宽还是能请他帮忙的，现在的侯君集可谓是非常希望有一个表现的机会。自从上次朔方被他丢失之后，就被流放至洛阳，虽然李二没责怪他一句，但是他却感觉得到李二是在冷落他，可是他能怎样呢？毕竟是他的过错，要不是他显摆将王匡的那块玉佩佩戴在腰间，就不会出现王义背叛的事，这一点侯君集一直自责。

天色大亮了，汾河上的那一艘大船被人发现了，一大群人站在岸上，都在议论纷纷，都不知道这一艘大船是从何而来，而且这样大的船，整个大唐恐怕都造不出来，前隋的五牙大舰也不过十多米高，长度也只有三十多米，这早当时也是轰动一时的大船了。恐怕只有杨广的水殿龙舟，才能和这艘船相比，这也只是比大小而已，而且这艘船看样子还是战舰，那船首的撞角，锋锐的锋芒，简直让人胆寒。

李宽带着人到的时候，这里已经被围得里三层外三层了，李宽带着手下百十条汉子，奋力地挤开人群，才到河边却看到了他最不愿见到的一幕。

第六十三章争夺

李宽带着人到了汾河边，准备登船开走，去京城赈灾了，可是却发现河面上好多艘小船正在相互攻伐，一个个汉子身上就穿着一条小短裤，甚至有的只过了一张兜裆布，手上握着开山刀，或者长矛马槊，正在打得不可开交。

这也怪李宽没考虑周全，只顾着保住自身的秘密了，没想过自己离去的这段时间里，会不会有人发现那艘大船，要知道这样的船可谓是河里的霸者，谁要是掌握了这艘大船，这整条黄河上都将无人能挡，光凭那庞大的船身，就足以碾压其余的船了，所以这附近的几个小小的水上帮派组织，就开始就这一艘大船的归属展开了争夺，这些水上混饭吃的汉子一个个好勇斗狠，下起手来毫不手软，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掉进水里再也上不了岸了，所以都是过着有今天没明天的日子，让他们拼起命来毫无畏惧，他们都知道这河上的风浪是无论如何也奈何不了这样大的船只，有了这艘船就不会再过那种提心吊胆的日子，一个个更是用上了吃奶的劲儿。

李宽赶紧的登上自己藏在岸边的木筏，划向河心，这可是他花了足足接近两千万才弄出来的，十万石粮食还有这艘船，粮食花了一千两百万，船花了差不多八百万，要是被这帮子蟊贼给摘了果子，那才是笑话了。虽然离开只有一个人，但是他在岸上看了，这些人也就是一帮子普通人。虽然有几分狠劲儿，但是却没人是他一合之将，所以他很放心的就这样迎了上去。虽然他一夜没合眼了，但是身体素质在那里顶着，对付这些人还是绰绰有余。

那些还在争斗不休的人，见到又有人加入了战团，还是一个矮小的汉子，顿时一阵了恼怒，自己这些人都是知根知底的。这附近除了自己这些人就再没别的势力，这个家伙是哪里来的。

敢插手进来？

于是一群人都想着先将这瞎掺和的家伙弄死，在一决高下。几方的首领站了出来。相互之间一使眼色，就达成了同盟，于是好几艘靠近李宽的小船，直接靠了过来。船上的几个赤着上身的汉子。就这样嘴里怪声怪气的吆喝着：“哪里来的小子，敢插手爷爷之间的争夺，活得不耐烦了？”手上的长矛就向着李宽捅了过来。

李宽受伤的长篙在河底一撑，木筏一侧，向着旁边滑了过去，长篙抽了回来，握在手中就是一个横扫，一根长篙在李宽手上挥舞着像是一根稻草。带着呼啸的风声，在那个汉子还没反应过来之前就抽到了他的身上。

‘啪！’一声清脆的声响。哪怕在河水哗哗的流淌声中也清楚地传出来，岸上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那个被抽中的汉子更是被抽飞了起来，在河面上像是扔出的瓦片一样，在水面上跳了几下才沉了下去。一团殷红在河面上闪开，却是抽裂了皮肉，鲜血流淌出来了。

“点子扎手，哥几个并肩子上啊！”几方小势力的首领，见到李宽如此神勇，顿时大吼道。

于是，河面上的所有的小船都向着李宽划了过来，将他团团的围住，一个个挥舞着手里的武器，恶狠狠的看着这个被围困的矮小汉子。

“小子，哪里混的，敢来我们这里捞食吃，也不打听打听，这太原城附近都知晓这一片是我们的地盘！”一个络腮胡子的大汉，古铜色的肌肉在阳光下

闪烁着一层光辉，对着李宽大喊道。

“你们将我的船围着，并且想要夺取我的船，还问我？”李宽扬声道，他也不是什么嗜血的人，这些人还是大唐子民，要是异族他或许会直接将他们全都弄死，但是这些人不是。

“你说是你的就是你的啊？有没有写你的名字？”另一个脸上长了一颗大痣的人说道。

“你们真的不信？那我也没办法，这船是我师门送来的，我正要带人接收。我师门中人不愿见外人，所以他们才离去了，我带来的人晚了一步，没想到就被你们围住了！既然这样，那么我也来争上一争如何！”李宽不愿再和这些人胡搅蛮缠，既然你们争夺，那么加上我一个如何。

“早说不就完了！还是要打！接招！”大痣男手上马槊向前一捅，就向着李宽捅了过来。‘

李宽将手中的长篙一横，握在手里，脚下一沉，但是却没有地面上那种稳如泰山的感觉了，他忘了这是在船上，脚下虚浮，但是他却是怡然不惧。哪怕是在船上又如何，他的长篙比起那马槊可长得多，足足有接近十米长，这样的长篙对于别人或许是又长又重的家伙，但是李宽却耍的动，他的力气可以说是天生神力也不过如此了，已经完全恢复的他明境巅峰的修为岂是易与？双臂一展足有五六百斤的力量，这几十斤重的长篙还不是轻飘飘的。

一个横扫，在一个竖劈，李宽轻巧的应对着周围的围攻，将战圈围在自身三丈之外，只要哪一边的水贼敢靠近，那么一根长篙就直接扫了过去，将上面的人打进水里，并且伤筋动骨。久而久之这些人就只能围着李宽打转转。

这里水流虽缓，但是还是在流动的，所以一群人就这样像是水上漂浮的一张莲叶，顺着水流一路向下。而那些被打下水的汉子，则是一个个慢慢的爬上船，再一次向着大船而去，这些人还是没死心，但是这些人还是不同势力，又在大船边上再一次的起了争执，这一次因为李宽的关系，没在打起来。他们开始商量，这样大的船人少了又开不走，而且又藏不起来，那个大煞星还在和自己其他兄弟纠缠，这段时间是争夺这艘船的最好时机，于是这些人商议好一起做一票大的。全都上船，将船开走再说，而且这船上说不定还有好东西，那吃水线好深，这可得装多少东西才能吃水这么深啊！

李宽急了，要知道船上可是一个人都没有，并且一船的粮食足足十万石，这是灾区百姓救命的粮食，虽然李宽还能再兑换，但是他又岂能甘心这样让给这帮人，既然一直没下重手让这些人纠缠自己，才造成这样的局面，李宽决定不再留手了。

“你们这些人纠缠不休，那么别怨我手下不留情了！”李宽眉毛一竖，狭长的双眼闪过一缕凶光，怎么说也是手上有着人命的人，一点杀气还是有的。

“这小子，难道你刚才还没用力？”大痣男哈哈笑道，他才不信这个身材矮小的汉子还有什么别的招数，他这身材有这样大的力气已经是天赋异禀了，怎么会还没用力？要真是这样，那么这家伙就完全不是人了。

“别怨我了！”李宽说着，手上力量不再收手，完全展开。原本五六百斤的力气，在长篙的挥舞下，不下千斤，这一下直接就造成死伤无数，那些围着李宽的汉子，一个个被抽飞出去，在空中吐血，然后掉进河里，就这样再

也没冒头，只剩下一团殷红在水里冒起。而且好多人身体都扭曲成了一个个不可思议的角度。完全可以看出被抽得骨折了，甚至有一个倒霉的家伙，一条手臂被抽断了，在空中就和身体分开，一只断手‘噗通’的一声掉进汾河里，染红一片河水。

“你这家伙，老子和你拼了！”络腮壮汉，挥舞着手上的开山刀，一刀精准的劈在了李宽的长篙的一头上，削断了一截长篙。这是李宽的武器在这一场较量中首次受损。虽然只是一根普通的竹子，但是高速挥舞的竹子要准确的命中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个络腮男子身上有功夫。

“没想到还有一个练家子！既然如此，那就让我会会你吧！”李宽改变了之前一直使用的野蛮的横扫，将长篙直直的握住，尖头指着那个络腮壮汉，这一次是握枪一样的握法。

“小子，有什么招就使出来吧！”络腮壮汉双手握刀，站在船上，随着水流的起伏而起伏不定。

李宽没说话，手上的竹篙直直的向前一刺，这一下只有一个字来形容，那就是快，不可思议的快，就像是一道划过天际的闪电，又像是那一闪而过的光线，总之这一刺，就只是非常普通非常快的一刺。

“嗯！”络腮壮汉面色凝重，在知道李宽身手高明，但是也没想到高到这样的程度，这一刺可让他全身毫毛都竖起来了：“挡不住，真的挡不住！”络腮壮汉虽然也练过武艺，却是连三流都算不上，刚才纯属瞎猫碰上死耗子，碰巧削断了李宽的长篙。现在却是万万挡不住李宽的这一刺的。

就在络腮壮汉闭眼等死的时候，一阵风声从岸上传来，划破空气，呼啸而至。

“这是，箭矢的声音！”李宽这几年射了不下几千支箭，对这个声响可谓熟的不能再熟了，顿时放弃了一下子将那络腮壮汉刺死的打算，而是一长篙扫向了声响传来的方向。

第六十四章再见

“嘣……”一股巨大的冲击力从手中的长篙上传来，李宽差点握不住，木筏在水上哗的被带着飘出老远。

“谁？背后偷袭算什么英雄好汉！”李宽看了一眼那还在长篙上颤巍巍的箭羽，猛地转头看向箭矢射来的方向。

那里一个身穿麻布衣服的高大汉子，站在离着河边不远的一个小土丘上，手上提着一张强弓，正盯着河面上。李宽乍一看，这人似乎有点眼熟，但是一时间又想不起是谁，但现在他是鞭长莫及，这汾河这段河床说宽不宽，也就几十米宽还不到一百米，但是李宽现在离着岸边还是有那么十几米的宽度，这段距离再加上那土丘离河边的百米远的距离，除非李宽手上也有一张强弓，不然是对那个汉子没有任何威胁的。、

“得饶人处且饶人，何必赶尽杀绝？”汉子高声说道，手上的弓再一次张开，对李宽形成了一种莫名的威胁。

“你这人多管闲事，这帮子强盗要夺我的船的时候，你不知道在哪里，现在我占上风，却让我饶过他们，你可知道那边正有人在登船，他们的计划已经快要得逞。你知不知道船上装的是什么？”李宽气得肺都要炸了，这个家伙是哪里来的，装什么大尾巴狼，要知道船上可是有好几十门八牛弩，要是被这些人控制了，那李宽只能落荒而逃，这攻城器械射出的箭矢像长枪似的，擦着就伤。钉上就死。

“但是你也不能赶尽杀绝啊！这些是我大唐子民，这帮人在做的不对也有《大唐律》来顶他们的罪孽与功过，岂能让你这样不明不白的就杀掉。那帮人上不了船的！”岸上的汉子将手上的弓箭一放，一支箭矢直直的破开空气，带着一阵呼啸就向着大船的方向而去，钉在船沿上，那里那些想要上船的小帮派成员正在向上爬，最上面的一个手已经达到甲板的边沿了，可是见着离着他的头顶不到两寸远的那支箭。顿时冷汗直冒。这样是再往下一点，就得将他的脑袋给直接射爆了。

“那么就听你一言！”李宽见到那支箭矢射到船沿上，也就出声答应了。这个人立着那么远。自己拿他没办法，既然能就这样和平的将船夺回来，何必再费力的打架呢。于是他爽快的将木筏撑回河边，准备带领着他雇佣的那帮船员。去开船了。这批粮食要尽早运送到灾区去，不然恐怕会节外生枝。

上了岸，李宽转头看了看那个站在土丘上的男子，一身的麻布衣服打着不少的补丁，满脸的胡子，杂乱的头发，像是很久没有打理个人卫生了，很是邋遢。但是却在他身上李宽感觉到了一种很熟悉气质。怎么说呢，很铁血。像是军人一样的气质，这种气质在李二身上也非常浓厚，哪怕他现在已经是一国之尊，但是那戎马半生的经历早就讲这种气质铭刻进了他的骨子里，是怎样也无法摆脱的了。

“你当过兵？”李宽问道。

“曾经的事了，现在不过是山间一野人，谢谢你饶过这帮人！”大汉身量极高，在李宽认识的人里也只有寥寥数人能比他高，这些人都是军中猛将，没有那壮实的身板，岂能于万军中征杀出一条路？

“像你这样的人，定然不是无名之辈，刚才那张弓怕有五石了吧！怎么会退役？”李宽很是疑惑，这样的猛士在军中定然会很快得到升迁，再不济也会

专职成为神射手，这样的射手可是军中的宝贝，能张开五石弓的已经可以被称为射雕手了，在军中可是地位极高，待遇极好的一种兵种。

“往事不说也罢！你这人虽然身材矮小，但是手上的功夫确实高明得紧，而且这艘船是军舰吧！你也是军中的人？”汉子身上的麻布衣衫上面全是一道道的口子，这是行走在山林间被各种树枝荆棘给挂的。

“我还不是军人，但是很快就是了！”李宽也没打算隐瞒，他准备请缨上战场的打算早在贞观元年之前就已经开始萌发了，只是年龄实在太小，无法成行而已。

“我们是不是见过？”李宽本来准备带着手下的那帮水手前去开船了，但是实在是觉得眼前之人有些熟悉，再一次发问道。

“见没见过有什么区别？我们不过是萍水相逢而已！你走吧，我虽然不知道这船上装的是什么，但是以你的身份会亲自走这一趟，看来真的很重要，我就不耽搁你了！”麻衣汉子双眼闪过一道沧桑，出声回答到。

“你！”李宽本还想说什么，但是却又不知从何说起，只好转身离去。

木筏带着十来艘小船，向着河心的大船划了过去，准备登上这艘船，顺着汾河而下，到黄河之后就离洛阳不远了，到了洛阳，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准备登船了，李宽猛地回忆起那个男子是谁了，于是站在木筏上转过身对着岸上大喊道：“你哥哥很想你，回长安看看吧！”

岸上，麻衫汉子身躯猛地一震，双眼闪过一道伤痛的神色，双拳紧紧的握了握：“多谢提醒，有时间我会回去的！”说着就想转身离去。因为他不想让人见到他悲伤的样子，这几年他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那一次的耻辱，那一次的失败让他的骄傲全都粉碎，没脸见人了的他，决定隐匿山林，可是没想到还是遇到了这个人。

“什么时候回去？我给你哥哥带个信啊！薛将军！”李宽喊出了他的身份，顿时让麻衫汉子离去的脚步顿住了。

他转过身，看着站在木筏上的小小身影：“这一点不劳您费心，薛某想回去的时候自然会回去，我那大哥还要劳烦您通知一声，让他知道薛某活得很好！”说着大步流星的离去了。

“薛将军，李某定然不负所托！只是要是你哥哥问起，我该说去何处寻你？”李宽大声喊道。

“太行山上，薛家寨！”麻衫汉子留下一句话，飘然而去。

这位阻止李宽并帮助他夺回大船的汉子，就是玄武门之变之前被李宽擒下，然后被李二放走的薛万彻，从那之后就一直杳无音讯，没想到居然在太行山上，不知道是落草为寇还是占山为王，只是看他的样子过得不是很如意，一身的麻布衣衫，破破烂烂，满面风尘看是豪迈爽朗，实则落魄无依。

李宽虽然想将他留下，但是却又不知道该说社么好，这位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初唐名将，会落得现在这个地步和他有着直接的关系，那些往事两人都不想再提。

大船起锚了，顺着汾河往下游而去，这艘堪称巨无霸的战舰，占据了差不多半个河道，就这样一路而下。

水流的速度，再加上船上水手划动船桨，速度飞快，一天之间就差不多要到黄河了，只要进入黄河，那么洛阳就遥遥在望了，大唐百姓的希望都在

这一艘大船上。
历史上这一次的蝗灾不知道最终是怎样结束的，或许是在百姓紧衣缩食中煎熬过来的，外地调集的粮食在路上，一路舟车劳顿的恐怕还要一段时间，李宽出来半个多月的时间，还不够他们运送粮食到灾区。
陆上交通只能通过那狭窄的官道，一辆辆牛车，绵延几里，几十里，金牛古道，剑南栈道，这些地方全都是稍微大意就跌落万丈深渊的险径，要运送粮食难度可想而知。
一路上，无数的大唐百姓在河边上见到这一艘大船，都驻足观望。那寒光闪耀的撞角，那让人望而生畏的骷髅头，都成了这些百姓议论的焦点，一路上的官府也派出人前来查看，李宽不得已之下，只能卸掉伪装，将自己的身份令牌挂在船头，身着锦袍站在船首。一身蛟龙袍在河风的吹拂下咧咧作响，他的头发上的簪子被他抽掉，长发飞扬站在船头像一尊雕塑。
那些水手在李宽换完衣服走出船舱的时候就已经呆了，这还是个孩子，之前在哪河面上和无数贼人争斗不休，那挥舞的虎虎生风的长篙，深深地印在他们的脑海里，没想到年龄如此幼小，这是老天爷在开玩笑么？而那一身锦袍还有那挂在船头的龙形玉佩彰显着这个孩子的身份，这是皇家的孩子，是一位小王爷。
于是一船的水手全都跪下了，那还好奇想要打开那封闭的舱门看看里边有什么的心思全都被压在心底深处。皇家的东西其实他们这些人能觊觎的，还是老老实实的开船来得好。
洛阳，这个大唐第二繁华的城市，就连扬州都无法与之并论，这里是除了长安之外，大唐最大的城市。现在人口已经达到六十万，虽然比不了长安的八十万人，在这个时代也是非常了不起的了。这里是准备作为帝国第二都城来建设的，皇帝的行宫，大臣的官邸，这些东西都有，只是这些地方现在都没住人，全都只有一些下人看管打扫而已。
同时洛阳还拥有大唐最发达的水上运输，前隋炀帝杨广将原本春秋时期就存在的一些运河加以连通，并且直接修到了这里，北面连通至涿郡，也就是现在的天朝首都。这也是那些史学家抨击杨广的一条重要的根据，这条运河完全是建立在百姓的尸骨上的，但是不可否认这条运河也加强了南北的交通来往，不在只依靠人挑马驮。总之是有利有弊，不可否认这也使得洛阳的水上交通达到了一定的水准，至少李宽的这一艘大船是能停靠在这里的。

第六十五章粮食来了

侯君集站在洛阳城头，望着长安的方向。来这东都已经快两年了，一家老小全都被李二送到这里来了，离着那政治权力中心远了，那么还有机会表现自己吗？不会像武士彟那样渐渐被人遗忘吧！他很是怀疑，虽然从未想过李二会放弃他，但是却因为这两年的冷板凳却让他不那么自信起来。侯君集知道自己的能力，论内政，比不过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论武功，比不过李靖，秦琼，甚至比程咬金和尉迟恭都要稍逊半筹，但是自己却是李二麾下文武双全的难得人才，纵观整个朝堂，能在两方面都压自己一头的就只剩下李靖一人，可是李靖毕竟不是李二的心腹出身，所以难免不得李二的信任，自己就没有这种顾虑了。

侯君集胡思乱想间，就见着一艘大船向着洛阳城驶了过来，张满的风帆兜着那呼啸的风，使得大船的速度非常的快，船上一群光着膀子的汉子正在努力地转动着绞盘，将风帆收起来。

这艘船真大，侯君集从未见过这样的大船，哪怕在同僚大唐水师都督张大亮的水师里边，最大的船也只有这艘船的三分之二，那已经是大唐能造出来的最大的船只了，除非不惜损耗国帑，才能造出这样的大船，想隋炀帝的水殿龙舟一样。但是一李二的性格，那是不可能的。现在是谁建造了这样的一艘船，居然敢这样直接开到东都洛阳来？而且这艘船似乎比侯君集见过的那些战船有很大区别，甲板上很少有建筑物。不像那些能装载几百战士的战船一样有着很高的楼宇，用来供给士兵居住。

这艘船甲板上只有两层建筑，而且还是非常的小。根本不像是能装下多少人的样子。侯君集见到这艘船的时候，就下令："来人，去将这艘船拦下来，看看是谁在船上，真是好大的胆子，这样的船都敢造，不知道皇家逾制的后果吗？"

于是随着侯君集一声令下。一队骑兵冲出了洛阳城，向着运河边上疾驰而来。在岸上大声的呼喊，要这艘船停下来。接受检查。

李宽示意船舱里的水手们不用再划船了，然后将他们全都叫到甲板上来："诸位，感谢诸位将这艘船开到这里，本王在这里谢过诸位了！"说着李宽向这些汉子鞠了一躬。让这些在水上讨生活。连死亡都不会皱一下眉头的汉子有点受宠若惊，纷纷表示不敢。

"诸位，现在接应的军士已经来了，诸位可以下船去洛阳城小住几天，等本王将这些东西移交给朝廷之后，就来寻找诸位，给诸位把工钱结了，这几天的花费也都算在本王身上！"李宽再一次说道。这些话让这些穷苦出身的人感激涕零："谢谢楚王殿下！"这一路上各地官府的拜见已经让他们知晓了眼前的孩童的身份。

长安，立政殿。李二雄踞在宝座之上，现在这些日子的朝会全都在讨论粮食的问题。长安周边的受灾百姓都已经一再的削减粮食供应了，但是还是将朝廷库房吃的连老鼠都饿死的地步。这几天发放的稀粥都是数着米粒煮的，不敢再像以前瓦上一碗，熬成一锅了。

不仅如此，就算是这稀的可以照见人影的稀粥也是先供应给老人和孩子，青壮就这样舔着嘴唇，在一边等着，百姓们都很自觉的遵守着最基本的道德素质，要是这样的灾难出现在突厥，吐蕃这些人的地盘上，最先享受食

物的定然是青壮，老人和孩子是最先被舍弃的对象。这也是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之间最根本的差异。这些异族信奉的就是这**裸的丛林法则，弱肉强食只有青壮保留才能让种族延续下去。所以他们才会做出这样的决定，在种族延续面前，什么仁义道德都得靠边站。

说远了，实现再次回到朝堂之上，李二看着下面吵吵闹闹的群臣，心中一阵快意，他的消息是最灵通的，早在李宽的那艘大船被山西官府发现的时候，就已经上报了。他已经得知他的二小子带着一大船的粮食向着关中而来。所以现在他算是放了一半的心，有心情看朝堂上群臣的表现了。

“百姓已经没饭吃了，我们这些官员还在这里吵吵闹闹，有愧于着父母管的称谓啊！”宋国公萧瑀这老头子痛心疾首，他之前提出官员家里缩减粮食用度，省下一些粮食用于救灾，结果一大帮朝臣为了这事争论不休。大多数都觉得这个提议甚是可行，但是却也有那么几个人，认为这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整个长安城的官员就算不吃不喝，又能省下几斤粮食？于是这一小搓人就被大家口诛笔伐，整个朝堂被闹得想是菜市场一般。

李二清了清嗓子，这几声咳嗽让全场激动的官员冷静下来，这位才是拿决定的主儿，于是一个个含情脉脉的盯着他，看的李二是一阵不自在：“朕已经收到消息，有一批粮食即将到达东都洛阳，预计有十万石，应该能缓解这燃眉之急。”

李二一句话，又点燃了整个朝堂，纷纷议论是谁这么大手笔，一个个猜测着那些世家大族，千年世家底蕴深厚，能拿出这些粮食也不奇怪，但是却被那几个出身世家的官员极力否认。

就在此时，一个信使从宫门外急速的向着殿内冲刺而来：“洛阳侯君集将军急报，一艘大船靠近洛阳，楚王李宽押送粮食十万石，已经停靠在洛阳码头之上。请陛下圣裁！”

这个消息来的是如此的及时，如此的恰到好处，一个个大臣都愣住了，竟然让整个大殿一时间鸦雀无声。

“哈哈……好！天佑大唐，天佑大唐啊！”一个老臣老泪纵横：“臣为陛下贺。为楚王贺！”这位老大臣向着李二直直的跪下，将头贴着地面，高声的呼喊着。

“臣等为陛下贺。为楚王贺！天佑大唐！”群臣全都跪下，这个时候的大臣绝大多数都还是真心实意为百姓办事的，毕竟天下刚经过战火的洗礼，那些被腐蚀的官员早被那些受尽欺压的反抗者们杀了个精光，现在整个朝堂的氛围还是非常的清廉的，这些人可能没什么治理民生的水平，但是却有着拳拳的报国之心。有着为百姓办事儿的那炽热情怀。

但是有好消息，却也离不了坏消息。就在朝会氛围高涨的时候，一个消息再次传来。这一次却是高密公主，这位太上皇李渊的女儿，当今圣上的亲姐姐，这会儿闯进这立政殿了。并且还有她的驸马都尉长孙孝政。只不过这两人却显得很是狼狈。一身华丽的霞披此刻沾染了大量的灰尘，驸马都尉长孙孝政脸上更是有着大片的青紫之色。两人狼狈的走进来，让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他们身上了。

“拜见皇上！”这对夫妇向着李二行礼。

“怎么啦？这是……”李二虽然对这位姐姐没什么亲厚的感情，但是却也不得不出声问候，既然两人会如此仪容不整就前来这里，说明他们想要自己

看到这一幕。

“皇弟，你可要给姐姐做主啊！那个万年县令，真真可恶！”高密公主有点带着哭腔的说道。

“到底是怎么回事。还有长孙孝政，你的脸上是怎么了？”李二郑重了起来。这关乎一方地方父母官和皇室公主，这问题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但是却最容易激起矛盾，处理不当很容易留下尾巴被人抓住。

“启禀圣上，万年县令带着一群刁民，强闯入我们的府邸，将我们的粮食抢走了！”长孙孝政一脸的羞愧，似乎被一个小小县令抢了是一件很丢脸的事儿。他可是堂堂的驸马，公主的丈夫，虽然只是在礼部担任了一个闲职，却也是从四品。而他万年县令不过是一个七品官，居然带人抢了自己家的粮食，实在是羞于启齿。

“哦！万年县令何在？”李二知道这样的事儿是在所难免，这些为民请命的小官，都在学习强项令董宣。这个时候是打不得骂不得，因为他不是为了自己的私利，是为了他治下的所有的百姓。而且这事儿，这万年县令定然还占着大义名分。李二不用过分思考都知道一定是这高密公主和长孙孝政在之前买下了很多粮食，这个时候哄抬粮价。准备从中牟利。

这也是许多小地主，许多小家族在这段时间做的事儿。这些小地主小家族消息比起百姓灵通的多，早就知道朝廷买粮的消息，就想着从中谋利，李二正准备打击这样的事情，没想到第一个跳出来的是自家姐姐，真是丢脸啊！

李二坐在宝座上都觉得燥得慌，还好没有提出来和大臣们商议，不然这就是在啪啪打脸。于是也不再多想，决定快刀斩乱麻：“你们别说了，我也知晓，这样好了，你们先在宫中住下，高密你去陪陪父皇，等过了这段时间再说！就这样，你们下去吧！”李二挥手示意两人退下。高密公主一愣，这不符合她的想象，正准备反驳几句，可是却接触到李二那冷冽的目光，将所有的话都吞了下去。

等两人退下之后，李二长长的松了一口气，然后宣进来万年县令，这位‘强项令’果然在宫外等候了，这也是这些官员的惯例了。只要做出这样的事儿，一定会到皇宫前请罪。

将这位好县令安慰了一番，赏赐了纹银百两，锦缎一匹，棉被一套之后，打发他走了。棉被这东西被李宽拿出来之后，就开始流传，白叠子现在在关中地区扎根了，无数的土地都种上了，关中的隆冬也不再难度过了。只是做工最精细的还是皇家，因为这弹棉花的技术就是从皇室传出去的，当然这东西容易，一个弯弓，还有一些别的零件，非常的简单。可是谁叫皇室拥有着无数的能工巧将呢，所以皇室的棉被是大唐最好的，而且这些棉被都是以丝绸为套，非常的舒适，不像流传出去的，麻布的被套盖在身上都不舒服。

朝会继续，但是气氛却也轻快了，确定了那十万石粮食已经到了洛阳，那么就放心了。这一次的蝗灾算是度过了，只有一个疑问还在大臣们的心中盘旋：楚王李宽是怎么弄来这十万石粮食的？

不仅是大臣疑惑，李二更加疑惑，那艘大船，很突兀的出现在山西，之前没人见过这艘大船，这简直是不能想象的事儿，大船不是小物件，不可能在河道上行驶没人发现，这科学家真的有那么神通广大？

第六十六章悄然落下的帷幕

李宽带回了粮食，缓解了大唐缺粮的窘迫，将粮食和大船转交给侯君集，李宽在给那帮水手发放了酬劳之后，就坐着马车回长安了。出来半个多月，现在已经是接近七月初了，这段时间没在宫里，不知道丽质，豫章还有天香小丫头还好不好，李宽有点迫不及待的想见到她们了。

洛阳和长安之间的官道上一辆马车正在奔驰，马车的速度很快，虽然比骑马要慢上一些，但是却也差不了多少。李宽估计三四天的时间就能赶回长安了。

一路无话，李宽只是躺在马车里休息，这半个多月他可是真的累了个半死，人生地不熟的，在这大唐的地界上乱跑，幸好他不是路痴，而且关中地区人烟还算密集，不愁没人问路。不然的话这个时间可能还要更长，虽然马车颠簸个不停，但是李宽的平衡性很好，却也不觉得难受。

李宽离去了，但是他留下的这摊子事儿却让侯君集一阵忙活，将船上的粮食全都卸下来，因为这艘船是不能落到外人手上的，侯君集早就登船检查过，这艘船上装载的武器居然堪比整个洛阳城的城守，那一门门反着寒光的八牛弩，那一支支像是长枪一样的羽箭。这些东西在大唐军中都是利器，而在这艘船上居然有着好几十门。要是落入别有用心的人的手中，那么凭着这艘船，就可以在江河湖海中纵横无碍。

第一次见到这些武器，侯君集吓的一身冷汗。八牛弩可是禁器，全都登记造册在案的，这些全都不是大唐军中生产的。是哪一方势力，敢这样批量性的制造这种攻城利器？这是要揭竿而起？但是转念一想，这东西既然出现在楚王殿下李宽的手上，那么定然和他身后的那神秘师门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也就是说，科学家能批量制造八牛弩。于是一封密信悄然从洛阳出发，快马加鞭朝着长安而去。

李宽不知道侯君集已经告了他一状。但是就算知道了他也无所谓。因为他拿出来就已经做好了被李二知晓的准备，科学家不能只是无根之萍啊！既然在陆地上找不到，那么就将家安在那辽阔的大海上吧！那样李二才会给自己翻遍大唐都找不出蛛丝马迹的情景找到一个合理的台阶下。因为李宽在兑换这一艘船的时候。就考虑了，这艘船的样式是明朝时期郑和下西洋的远航战舰，当然没有明朝时期制造的战舰那样庞大，因为它还要在内河中航行呢。太大了要是搁浅在河里那就什么都是白扯了。

长安城中。李二正在看着侯君集传来的密折，上面明白无误的说出他当时见到的情景，没有加丝毫的修饰。言之凿凿的认为科学家将是大唐的一大患，因为他也看出了这艘船是海船，而不是在江河里航行的普通船。这说明科学家远在海外，这样的学派，孤悬海外，而且手上有着大量的先进技术。要是心生反意，呢么将是一场天大的灾难。所以他恳请李二派出李孝恭和张大亮这两位熟识水战的将领，带领大唐最精锐的水师，前往海外搜寻，务必要将科学家找到。

李二揉着眉心，他何尝不想找到科学家，并且收归己用，可是现在大唐正是空虚软弱之时，陆地上的敌人都还在虎视眈眈，岂能再派出将士远渡重洋去搜寻科学家？而且从这封密折看得出科学家非常有军事实力，但是为何开船的全是太原人？

而且最让李二心惊的是这艘船在太原周边现身之前，整个山东，江浙一带没有人发现它的踪影，这是一艘战船啊，这么大的体积，在大唐的内河里航行了足足几千里，居然无人发现？这简直就是不可能的事，可它偏偏出现了，让李二对科学家又多了一分忌惮。只是这一次他们送来一船的粮食算是对大唐示好，不管其中有什么阴谋杨某，至少现在这科学家还是表现的是友非敌。要是这个时候派出水师，那么很可能造成误会，李二不敢这样做。于是将这封密折扔进了一边的一只火炉里，蓝色的烟雾升起，这一篇密折就消失在这个世界上。也正是因为这件事，李二将原本准备大肆为李宽庆贺的决定被他打消了，就让这件事悄然消失好了，不要让人注意那艘战船，一切等将来大唐缓过来了之后再说，同时命令侯君集将那艘船上的八牛弩全都拆下来，运送到长安城军需造办处，打上标识，至于船身嘛，就当作李二的水上行宫，这没有花费民脂民膏，想来那些言官谏臣也不会乱嚼舌根。

经过接近四天的马车旅程，李宽终于再一次站在了长安城前，明德门，依旧那样高耸在长安城楼下。人来人往，无数的庄户打扮的人，商贾打扮的人，都在这城门洞里进进出出，甚至李宽见到了几个黄毛，绿毛的胡人，这些不知道是昭武九姓的人还是楼兰人，总之是白种人。这些人千里迢迢的来到长安，为的就是将手上的葡萄酒，华丽的地毯，还有五彩的琉璃卖给富庶的大唐人民，换取金钱，然后回到自己家乡成为有钱人。

马车进了城，没人迎接，李宽有点小伤心。自己带回了救命的粮食，却就这样不声不响的？但是也只是有那么点小小的不爽罢了，他这次可是自愿的付出，是他想通自己身份，决定做的第一件大事。哪怕没人欢迎又如何》自己知道不就好了吗！所以，他撩起车窗上的帘子，看着车外的街道。

长安虽然地处蝗灾的中心，但是却没受到多大影响，除了粮食价格上涨了一些之外，别的还是一切照旧。这天灾**是官府操心的事儿，他们这些小老百姓只要安分守己的活着就行。所以街道两边的那些商店还是在吆喝叫卖着，那些穿红戴绿的女子还是花枝招展的展示着自己曼妙的身姿。吸引着那来来往往的男人的目光。还有一两个身披薄纱，里边敏感部位只被小布片包裹的胡姬，在兜售自己手中的美酒。

繁华，虽然现在距离贞观盛世还有十几年的时间，但是长安已经显露出一派繁华气象。这是现在这个时代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这样的繁华现在只能在这座城市才能见到。

马车慢悠悠的远着朱雀大街向着宫城而去，一路上的景色让李宽目不暇接，这是他第一次仔细的观赏这座城市，之前带着那帮纨绔子弟，只能看到躲闪的人群，还有那谄媚的笑容。现在这样才是长安人真正的生活写照，不是因为害怕或者奉承而刻意表现出来的。

“看来，自己真的错过了许多！以后不能再带着那帮家伙上街了，有他们在见到的全是畏惧或者谄媚，根本见不到真实。”想起那些暴力的将门子弟，一个个在街上横行霸道，虽然只是那几个水果，口花花的调戏一下小媳妇大姑娘，没做太过出格的事情，但是却也让他们再也见不到这些百姓真实的生活了。

就这样回到皇宫，一路都没惊动多少人。回到自己的‘咸菜店’，那里有三个小家伙在等待了，十岁的李丽质身量已经开始伸展，亭亭玉立的她穿着一袭翠绿的宫装襦裙，文静的像是优雅的天鹅一般。小豫章却是一身绯红的小

夹袄，头上扎着双马尾，笑呵呵的露出小乳牙，灿烂的像是天边的红霞。最后是天香小丫头，一身雪白儒裙，头上双环的丫鬟头，插着一只木簪子。小脸带笑，浅浅的梨涡让李宽感觉非常的亲切。

“二哥！”小豫章老远的就扑了过来，小脸上带着笑，却又在大眼睛里含着泪。李丽质和天香站在原地，笑着，流着眼泪看着这个消失了半个多月的人。她们两都大了，懂得了一些所谓的礼仪，和李宽的亲密举动少了不少。

“哈哈……想二哥了没？”李宽接住飞奔而来的小丫头，捏着她小巧挺翘的鼻子问道。

“想了！每天都想！你看薇儿都想得瘦了！”小丫头指着自己的脸蛋说道。小丫头确实瘦了，只不过是因为她觉得自己是个小胖妹，这些天都在减肥，和她的青雀哥哥一起，每天跑步，吃饭也吃得少了不少。

“二哥！”李宽抱着小豫章走过来，李丽质巧笑嫣然的问候了一声。

“丽质，怎么这么生分了？”李宽打量了一下李丽质，自从上次孙思邈给李渊调养身体的时候，给她和长孙治疗了之后，李丽质这两年可是健康不少，脸色红润，有着玉色的光泽。

“二哥，丽质好想你！”李丽质被李宽一句话带出了压抑许久的思念，上前一步抱住了李宽的一条胳膊，柔声的说了一声，然后开始悄然的流下泪水：“你那么一声不吭的就走了，丽质好担心，二哥，丽质好害怕，你要是出了什么事儿，丽质真不知道上哪里找一个像你这样的好哥哥了！”这话听得李宽心头一暖：“好了丫头，没事儿，二哥的本事可大了！将来二哥可是要征战沙场的没这样的小事儿都做不好，将来怎么当大将军？”李宽宽慰流泪的李丽质。

然后抱着一个，拖着一个，来到了自己小侍女身前：“天香啊！怎么不说话？”笑眯眯的表情，让呆立着的小侍女回过神来。

“主子，你不要奴婢了吗？奴婢好怕！”小侍女也哭泣起来，那大眼睛就像是一个泉眼一样哗啦啦的向外冒着泪水。小丫头脸上的淡妆都被弄花了，像个小花猫似的。

第六十七章堵门程府（第二卷终）

大唐的蝗灾挺过去了，受灾百姓没有饿死几个，全都在赞颂着伟大的皇帝陛下，全都在感谢着赈灾的世家大族。可是那最紧要关头送来的那些粮食的人，却无人提起，被朝廷刻意的隐瞒了。百姓不知道这些，朝堂上知晓的也寥寥无几，虽然沿着汾河和黄河两岸的官员给各自身后的家族通报了。但是却因为李二的可以引导，都是将信将疑。

立政殿，李二召集了心腹大臣正在议事，主要的议题就是如何对待科学家。李二感到威胁了，这股不受他控制的势力没有他之前想象的那么弱小，或许在海外有着惊人的实力。而且还有这神出鬼没的行动隐匿方法，这让他不得不正视。所以一直以来没和大臣们公开谈论的李宽师门，现在被摆在了桌面上。

“诸位爱卿，朕了解的情况就只有这么多！不知诸位爱卿有何见解！”李二将自己知晓的和推测的一些结论讲述了一遍，然后问道。

“圣上，这科学家目前的态度还是友好的，而且从他们的行事风格来看，也不是强取豪夺之辈，能不能和他们接触一番，不然仅凭猜测，实难推断啊！”房玄龄擅长谋划，但是此时却也感觉棘手，这科学家从未听说过，而且李二调查这么多年都没抓住丝毫蛛丝马迹，这简直就是不可思议的事情，整个帝国最有权力的人，居然也落得无功而反！

“陛下，现在实在是无法确定其是敌是友。不过他们现在做出的这些事，对大唐是有利无害，那十万石粮食可谓是救命粮。不然百姓定然会出现大量饿死，甚至引发不可估量的后果。还有那一艘船，也是一个很好的参照，对于我大唐水师战舰的改进有着很大的借鉴作用，这些都算是这个科学家做出的贡献。”杜如晦分析了一番科学家现如今做出的事儿。

“如此说来，科学家对大唐还是友好的，只是不知道这份友好是真实的表现还是做出来麻痹我们的！”长孙无忌捋着胡须说道：“一个学派。居然能在短短时间里筹措出十万石粮食，简直就是不敢想象的事儿，我大唐整个国库的税收一年也多不到哪去。”

这句话可谓是诛心之言。一个学派怎么可能贮藏如此之多的粮食？谁敢说他们没有别的企图？长孙无忌一句话，就将之前得出的结论完全推翻，这些事儿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不然到时就将付出掺重的代价。这是所有政客都要学会并精通的技能。

李二看着这帮子心腹大臣在那里分析来分析去。结果还是模凌两可，心中不免有些烦闷，这件事儿确实让整个大唐都束手无策？那么说来，这个科学家到底该怎样面对？总之李二这一刻有点拿不定主意了。

之前他觉得这科学家无足轻重，也就几十号人的事儿，可是现在才发觉，原来科学家的根子根本没在大陆上，而是在那遥远的海外。这样两者之间的关系就变得微妙了，要是这个神秘学派一个不高兴。将来和大唐为敌，又该如何应对？以他们将一艘大船神不知鬼不觉的运到中原腹地无人得知的手段，大唐能扛得住吗？要是这一次送来的不是粮食，是那披甲执锐的战士，在中原腹地燃起狼烟，就将直接打大唐帝国一个措手不及。

于是这原来觉得的癣疥之疾，现在居然有成为心腹之患的隐忧，让李二一阵头疼，看来真的该和那科学家的人见见面了，李二不信见了面还不能确

定这科学家的目的和态度！可是现在时机还不成熟，大唐国力衰退的厉害，这个时候去摊牌，要是友好还好说，要是敌对起来，那么就难办了，所以先揣着明白装好糊涂一段时日吧，等大唐国力充沛，兵强马壮之时在将问题挑明。

于是李二暂时压下了这件事儿，包括科学家的功绩，还有李宽在这件事情中扮演的角色。

时间匆匆，转眼又是一年，蝗灾之后百姓再一次种下的粮食收获了不少，让这些饱受灾难的人得以熬过贞观二年的寒冬，以及贞观三年那青黄不接的时节。

时间来到了贞观四年，这一年李宽十三岁了，已经是少年人了，十三岁的他长得和成年人差不多高了，足足有七尺五寸的身高，也就是差不多一米七二。这个身高在一个十三岁的孩子身上可谓是巨人症了。可是李宽却属于正常情况，他这些年一直坚持不懈的练习心意拳，锤炼身体再加上优越的家世使得他营养充足，长这个身高也算不上什么，至少他现在比起李二还是差了一个脑袋，也就是说李二身高接近一米九，这样的父本基因，李宽长不高才怪。不仅是李宽，李承乾，李恪都长得不错，比起李宽也矮不了多少。就只有李泰这家伙，长得又高又圆。体重一直没减下来。

这一天，李宽坐在一张太师椅上，身前是一条案，上面摆着的是一把折扇，一拂尺、一茶杯。

在他对面是一大帮人，坐在茶桌旁边，聚精会神的听着李宽讲述。

“话说，程咬金也是出身于世家大族，只是家道中落，在他祖父那一辈就落魄了。所以程咬金小时候没上过私塾，大字不识一筐，而且当时世道也乱，隋朝正在崛起，四处也都在大战。程咬金一家人也是颠沛流离，四处躲避着兵灾。孰料天有不测之风云，这一家人东躲西藏的还是没能逃过去，程咬金的父亲，在他才几岁的时候，就再一次遭遇溃军的逃亡过程中死去了。留下程咬金和他老母亲两人相依为命。”李宽喝了口茶水，接着清了清嗓子。看着对面听得入神的那些皇子公主，心中一阵得意。这后世听收音机听来的《说唐》这会儿被他搬上了这故事会，算是一种恶趣味吧！隋唐十八好汉，恨天无把地无环的李元霸，三板斧的程咬金，天下第一勇士宇文成都，这些都让他一阵回忆，总算想起了绝大部分的情节。

这也是这些年被一大帮小家伙给逼出来的，最开始只有李丽质，小豫章，小天香三个小丫头，之后加上了李泰，然后襄城，南平，还有屁颠屁颠的能跑路了的高阳，清河，兰陵，还有李贞，李慎这些小家伙，一个个都要听故事。让李宽一阵头大，他很想不讲了，但是却抵不过那一帮小家伙水汪汪的大眼睛。宫里边确实是无聊烦闷得紧，李宽也就一次次的失去自己的立场。这倒不是说李宽性子软，这只是对这帮自己弟弟妹妹。要是别人，李宽狠起来没人能治，这一点长孙冲知道的很清楚，杜构杜荷也很明白，房玄龄家的那两小子也知道。这些年李宽可是将他们折腾得够呛。

“二哥，你快说啊！程咬金将军死了爹，怎么还那么厉害？”小豫章最沉不住气，抢先问道。

“程咬金死了爹，他娘就带着他躲进了深山，避开了当时四处溃逃的兵士。就在这深山老林里，程咬金遇到了他的师傅！也就是这个人教了他一身武艺。”李宽刷的一身将折扇打开，摇了摇，接着讲道。

“这个人，不知其姓名，也不知其来历，只知道他善使一把斧头，而且有一套非常厉害的斧法。名叫《天罡三十六斧》，而他传授给程咬金的，就是这套斧法。”李宽说到这里就想笑，程咬金这老将李宽这几年和程处默兄弟混熟之后也时常见到，使用马槊确实是一把好手，但是斧头，还真不是他擅长的。有一次见识了程咬金劈柴，斧头挥的虎虎生风，可是连劈了数十斧头，那柴还是好好的立在砧板上，只有程咬金累出了一头汗水。

“《天罡三十六斧》厉不厉害？”小豫章再次出声问道。大眼睛里满是渴望的神色，这个小丫头越来越爱这些舞枪弄棒的事了，真不知道是谁教的，李丽质这几年越发文静，不复当年疯丫头的风范，而这豫章却是越来越疯。

“那是相当厉害，程咬金的师傅只教了程咬金两天时间，程咬金只学会了三招，就打下了赫赫威名，成为了现在的大将军，你们说厉不厉害？”李宽回答道：“程咬金学会了三板斧，也就是《天罡三十六斧》的前三斧，分别是第一式，劈脑袋，第二式：掏耳朵，以及第三式：小鬼剔牙。这三板斧是程咬金这些年征战沙场仗以百战百胜的杀招。平时却不会轻易使用出来，只用一把马槊。只有遇上了高手大将，才会使用斧头。现在程咬金家里随时都备着一把宣花大斧，就是他练习这斧法要用到的。”李宽信誓旦旦的说着。

李宽说的这些话，他只是当作故事将给自己弟弟妹妹听，没想到却造成了一件让他哭笑不得的事儿。

几天过后，一个小萝莉站在卢国公府门前，大喊着要程知节将军教她《天罡三十六斧》手提着一把小斧头，堵住大门不准任何人进出。

李宽听得这个消息，立马想到的就是豫章，这疯丫头当时追问这什么劈脑袋，掏耳朵，小鬼剔牙等招式厉不厉害，李宽就觉得要出事儿，只是没想到她会去程府堵门。这会儿李宽只觉得头顶上有着无数的乌鸦在飞，并且高叫着：笨蛋，笨蛋。

第一章程咬金上门

ps：没想到要先建立分卷，再传章节，结果这第一章一上传，第三卷分卷建立不起来了，那就和第二卷合在一起好了，大家见谅则个！宅男拜上！！

李宽站在‘咸菜店’门口，他已经呆立在这里好一会儿了。因为他得知了豫章出宫去程咬金府上堵门，就知道大事不妙。但是程咬金这个滚刀肉，逃避是没有任何结果的，因为他可以不要脸的接二连三的上门，李宽总不能一直躲着吧！再说了他还可以通过他那几个儿子得知李宽的下落，到时候在被他堵上恐怕也不是啥好事儿。

于是李宽就呆在自己的主场，这样还更有把握面对这位大唐第一滚刀肉。

果不其然，这不上午辰时刚过得到了豫章堵门的消息，这还未到午时，李二就带着程咬金来了李宽这里。李宽居住的这个地方已经是皇宫内院的范围了，毕竟这里是李二赐给李宽的老妈的。所以程咬金自己是来不了这里的，必须得得到李二的准许和陪同，才能顺利前来。

还未走近，李宽就听的程咬金的抱怨：“圣上，老臣这一次可是吃了个大亏，安倍楚王殿下坑的好惨！豫章公主说什么都不相信，俺老程真的不会什么《天罡三十六斧》，什么劈脑袋，掏耳朵的老程要是会的话，就将这大好头颅砍下来给公主当胡樣！”程咬金的大嗓门儿隔着老远都听得清清楚楚。

“知节啊！这事儿朕清楚，我们相识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一起征战天下，你有什么招数朕还不清楚？”李二宽慰着程咬金，要是他发起疯来。李二还真拿他没办法。这个浑货是插科打诨的行家里手，什么事儿都是无理搅三搅，更别说这次是被冤枉了，大门被人堵住，进出不得，这还是头一次。李二夹在中间实在是不好做，毕竟豫章不过五岁多。小丫头一直都是李二的开心果来着。事情的起因不过是李宽讲的一个故事，只是这故事的主人公是程咬金，所以才闹出这一场闹剧。

“陛下。老程这次来可是虚心求教的，希望楚王殿下能将他的《天罡三十六斧》传授给老程，这样老程就能给豫章公主一个交代了！”程咬金果然不准备罢休，这是要为难李宽了。

说起来。程咬金和李宽之间还一直都不是很和谐。两人第一次相见，程咬金就要李宽作诗。当时这个憨货可是咄咄逼人，甚至可以说是无赖。要不是李宽剽窃了得，恐怕当时要出个大丑。所以李宽这家伙这一次将《说唐》的时候没有讲述别人的情节，就挑了程咬金的故事，也算是想恶心程咬金一把。只是没想到小豫章会当真，他当时想的是这个故事传进程咬金的耳朵里，让他心里不痛快一把。并且还准备好事后前往卢国公府致歉的事宜了。只要让程咬金不痛快一下就行。也算是当初那一场事情的一个报复。

不得不说李宽心眼儿真的不大，他可不会什么以德报怨的高尚情操。虽然不会做出什么太过过分的报复，但是这样无伤大雅的让对方不舒服还是做得出来的，甚至可以时隔几年之后都念念不忘。程咬金是第一个，还有长孙无忌，这个家伙教导着李承乾还有李泰，李承乾在李二还没登基之前一直和李宽不对付，其中长孙无忌功不可没，李宽都一直记在心里。

李二两人走到近前了，李宽连忙上前行礼：“儿臣拜见父皇，见过程将

军！”

程咬金抱拳回礼：“臣程知节，见过楚王殿下！”

“不知父皇这次前来，有什么指导儿臣？”李宽先装起了糊涂，虽然他早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儿，但是这事儿程咬金提起才是最好的，他要是提起来的话，就有点伤程咬金的面子了。

“朕此次是陪程将军来的，他有事儿找你！”李二将自己撇得干干静静，将程咬金推了出来。

“楚王殿下，此次前来，老程是想和楚王殿下探讨一番《天罡三十六斧》不知楚王殿下可否不吝赐教？”程咬金笑眯眯的对李宽说道。

“程将军见笑了，这本是小子胡言乱语，哄弟弟妹妹开心的玩笑话，岂可当真！”李宽连忙表示歉意：“这是宽的过错，往程将军大人大量，别与小子一般见识！”

“圣上知晓，俺老程一直都是小肚鸡肠来着，所以楚王殿下还是将《天罡三十六斧》交给老程来得好，至少前三斧一定要，那可是俺老程的看家本领！”程咬金还是笑盈盈的，只是这话说得李宽有点脸红。

背后讲人闲话可不是君子所为，而且现在苦主找上门来，更是理亏。李宽本来准备认栽了，但是见到程咬金那一脸的坏笑，李宽觉得他有点小人得志了，于是心里边那股子气又不舒畅了：“小子那里有什么斧法教将军，不过是那次见将军柴火劈得不错，方才想出这一出。”

“什么柴火？”李宽这句话让李二一愣，他可不知道程咬金还会劈柴，说他会砍人李二相信，但是程咬金会劈柴，李二还是第一次听闻。

程咬金听到李宽这话，顿时脸色一黑，这事儿可是程咬金的一次难以启齿的经历。那一次劈柴也是一时兴起，因为李宽和几个武将子弟准备在乐游原上搞什么篝火晚会，燃起熊熊的篝火，惊动了当时在附近练兵的老程。于是一是玩心大起的老程就掺和了一把。结果就是程咬金会劈柴的名声在这帮半大小子的圈子里传了个遍，他的大名和李鹏程七岁上青楼一样大名鼎鼎。

“老程当然会劈柴，只是那只是用蛮力劈，比不得楚王殿下的斧法精深。”老程干脆直接承认，反正他也不在乎这些，大唐群臣谁人不知程咬金就是块滚刀肉，和尉迟恭两人半斤八两，都不是规矩的人。

“小子真的不会啊！”李宽本以为提起这个程咬金的痛脚让他知难而退，哪知道这家伙光棍的承认了，这下子李宽为难了，难道真的要教程咬金什么三十六斧？这玩意儿李宽自己都不会。他会的是心意拳，还有就是挥舞马槊。可是心意拳李宽暂时没打算大肆传播。马槊？这东西程咬金舞的比他还好，谁教谁还不一定呢！

“行了，你们两个，不就是一个小小的玩笑嘛！朕决定了，这个故事让人专门整理流传，这样知节也算是青史留名了，而且宽儿的这个故事还是不错的，至少知节你可没做过什么混世魔王！”李二一锤定音，让两人都不得在追究。

就这样程咬金总算是放过李宽了，但是李宽心里却记住了程咬金这个睚眦必报的性格。心里下了决定：我现在还惹不起你这老的，那么就揍那几个小的！让你敢为难我！程咬金不知道因为他这一出，让自己那几个儿子之后的日子过的水深火热，实在是不知道这一次是他赢了还是输了。

“宽儿，这几天你就呆在宫里，多盯着点豫章，别让她再到处跑了，女孩

子就该文静点！这样整天舞枪弄棒的算什么？”李二对李宽吩咐道。这件事儿他也只能交给李宽去做，豫章就听她二哥的，自己这个父皇还没离开这个二哥来的管用。虽然李二自己就有一个不爱红装爱武装的妹妹，平阳公主李秀宁。但是那是因为当时是乱世，李秀宁又和他们一家人失散了，自己一人在关中组建了娘子军，为李唐帝国的建立做出了很多的功劳。而现在天下太平，这公主在舞枪弄棒的实在是不好。所以他不太赞成自己的女儿疯疯癫癫的，虽然他很享受豫章对着他撒娇的感觉。

不得不说李二不是一个合格的父亲，他不懂得和自己的子女交流，李承乾被他教育的行事一板一眼，像是机器人似的。李泰被他宠得不行，现在整个人只爱诗词歌赋，对于四书五经很是精通，可是别的那就算了，至少他那体型从军是绝无可能。李宽放养，李恪却因为有个好母亲，才没有荒废。而老五老六两个家伙更是被他放弃了，现在纨绔姿态开始慢慢的显露了。李佑还稍好一点，至少李宽不时的提点两句，并且加上拳头威胁，他还听得进去。李愔就不一样了，这个小家伙学会了两面三刀，在他母亲和哥哥还有一干长辈面前是一个乖宝宝，可背后却是飞鹰走狗，这家伙今年七岁，却带着一干狗腿在长安城周边祸祸了一圈了。虽然因为人小做的事儿还不算太过分，但是却也让李二更不待见他了。而他也不来李宽这边，因为之前在外面胡来的时候被李宽碰上了，揍了一顿就一直远远的躲着李宽。

李宽也不是圣人，也不管那些闲事儿，只是被他撞见了就顺手管上一管，没见到那就算了。反正李愔现在做的事儿还不是什么不得了的事儿，要是真做的过分了李二定然是第一个不饶他的。

在李宽答应管教一番豫章之后，李二带着程咬金离开了，这对君臣今天就是特意来找李宽的，程咬金要报复，李二要看热闹，所以目的达成就离去了。当然这一切也不是说李二和程咬金闲得无聊，而是他们这些时日一直谋划等待的时机已到，在这最后的时刻放松一下，才会抓着不放。

李二两人回到立政殿，程咬金跪安离去，李二转身进了偏殿，看着摆在桌子上的那封奏折：草原大旱，寒冬早临！就这区区八个字，让李二觉得报仇的时机到了。

第二章请缨

贞观四年已经过去一半，即将进入秋天。大唐突然发出战备军令，原本一直驻扎在陇右的左武卫，驻扎于天水一线的右武卫，全员开始行动起来。这一次调动的大军超过十万，李二任命李靖为此次征西行军大总管，总领军中一切事务。并派出柴绍，苏定方，李世绩等一干大将辅佐，北上草原，誓要一雪前耻。

李宽得知这个消息，第一个念头就是他要去，一定要去。他知道这一次出征，李靖将会奇袭定襄，活捉颉利，这一次东突厥将被灭亡。这样的战斗是残酷的，但是却是李宽想要的，他希望自己能早点经历那如云的战阵，让自己习惯那刀尖上跳舞的感觉，因为他已经立下志向，这一生扫尽蛮夷。定然要将那些养不熟的白眼狼赶尽杀绝。不让中原大地再起悲鸣，不要中华儿女再受异族铁蹄蹂躏。所以他想趁着这样的战争积累经验，并且习惯战场，为将来领兵打仗做准备。

于是一封奏折出现在了李二的书案上，让这位大唐最高领导人头疼不已。李二轻揉着自己的太阳穴，端起一旁的莲子羹轻抿了一口："这小子，就会给我找麻烦！这可是打仗，不是过家家！屁大点的小孩儿，就想着上战场！"虽然嘴上这样骂着，可他微微翘起的嘴角还是暴露了他内心的想法。

李二对李宽一直都是一种放任自流的态度，因为李宽身后有着一个神秘学派的支持和教导。这让他既是高兴又是忌惮。特别是蝗灾时显露出来的那些东西，李二岂能彻底放心。可是对李宽，李二却硬不起心肠。要是这得到科学家传承的是别人，那么李二早就将那人抓起来严刑拷打，问清楚科学家的来龙去脉了。可是李宽是他的儿子，在他还没做出伤害大唐的事情之前，他就是大唐的楚王，是他李二的次子，谁也不能动！

李二重情义。这一点是很多皇帝没有的，那些跟着他打江山的老臣现在一个个都身居高位，那些忠诚于他的臣子。没有一个是被他胡乱冤枉迫害了的。哪怕魏征这样的之前是他的敌人的，现在他也一直宽容的容忍着。因为魏征此时是他的臣子，没有二心。而之后的历史，李承乾造反。李佑造反。这些人都是在他们自己做出行动之后，李二才反手将他们镇压，在之前，李二一直都没有动他们，由此可见一斑。所以李二是不会对李宽不利，只要李宽不背叛大唐，不做出大逆不道之举。

"这件事儿，恐怕还要和观音婢商议一番！"李宽还未成年。没有及冠。所以还在长孙的管辖之下。这次他请缨上战场，李二定然是要和长孙商量的。李二一直都很尊重长孙这个发妻。而长孙的贤良淑德也对得起李二给予的尊重。

李二想着就拿起手上的奏折向着两仪宫而去，长孙这些年也没闲着，给李二生下了一儿一女，女儿城阳现在已经三岁多了，而小儿子李治，小名稚奴，在李二诸多皇子中排在老九，这位就是之后的唐高宗，只是李宽的到来改变了许多东西，不知道将来的皇帝还是不是他。只是按照李宽现在的观察，历史具有很强的惯性，就像诸位皇子的封号，诸多历史事件的发生，都无不显示着这股惯性，无不和李宽知道的历史相重叠，哪怕李宽更改了一些，但是却在不久之后还是会出现变数，直到现在为止，李宽除了救下了李秀宁之外，别的努力全都没起到多大的作用。

他曾询问过，需要他脑袋上顶着的那朵火焰提升到深紫色，才能真正的改变历史走向，不然哪怕改变再多，也会被渐渐的拉回原来的轨迹，也就是说，哪怕李宽现在单枪匹马的跑到草原上暗杀了颉利，也不会影响之后李靖奇袭定襄的计策，李靖一样会在那个风雪交加的夜晚，活捉突厥的可汗，只不过颉利死了多半会活捉到突利而已。

所以李宽要是真的想改变，那么就只能按照系统的要求，多吸收能量，将等级早日提升才是王道。这一次除了上战场之外，还有一个别的目的那就是趁着这个机会看看能不能在突厥的领地上找到一些煤矿或者石油吸收，试试能不能升级。

李宽只知道现在突厥所占据的地盘有一部分和后世山西等地重叠，那么定然会有煤炭资源，就像贞观二年的时候他出去的那一趟，太原等地已经靠近大唐和突厥的边境，在那里随时都驻扎着大唐的军队，提防着突厥南下。所以这些地方虽然大型的煤矿不一定有，但是小煤矿定然不少。转上一圈，吸收的能量恐怕不比之前他吸收的总量来的少。

李宽的意图先不去说，李二此时已经来到两仪宫，长孙正坐在一张椅子上，推着面前的摇篮，里边躺着的是将来的高宗陛下。可是现在的高宗陛下还没展露出过人的雄姿，他此时正在忙着一件大事，那就是将自己的大脚趾放进嘴里，这是他现在忙得不亦乐乎的头等大事。长孙饶有兴致的看着自己小儿子，嘴角带笑。俏丽的容颜闪烁着母性的光辉，看的进门的李二一阵失神。

“陛下！”长孙转头见到李二，连忙行礼：“都老夫老妻了，还没看够啊！”见到没别人陪同，长孙上前牵起李二的大手，嘴里娇声道。

“怎么看的够，看一辈子也不够，朕想看两辈子，三辈子，甚至生生世世都看下去！”李二说起情话来也不逊色他的大大的后宫那么多嫔妃需要他哄，早就锻炼出来了。

“尽说些甜言蜜语，说给那些刚进宫的秀女们听吧！臣妾早听腻了！”长孙秀气的眉毛弯的像那天边的新月，嘴上这样说着，心里却是甜蜜的很。

“观音婢，朕这次来，是有件事想和你商量！”李二从袖中抽出了一本奏折。

“陛下，这朝中大事，臣妾一个妇道人家能有什么见解啊！还是不看为妙！”长孙见到李二手里的东西，面色变了一下，推辞道。

“真的不看？你知不知道着奏折是谁写的？里边又是些什么内容？”李二笑着说道。

“陛下，这奏折上的事儿难道和臣妾有关吗？不会吧！而别的事臣妾岂能插手？”长孙有点吃惊，李二这个态度说明了很多问题，这东西难道真的和自己有关系，是谁在弹劾她么？不会吧！

“还真的和你有关系！观音婢，你不看看？”李二见长孙这副表情觉得很是有趣，于是没有直接点明，反而顺着长孙的话语接着往下说道。

“陛下，既然事关臣妾，那么臣妾就更不能看了！一切由陛下定夺便是！”长孙不敢看，后宫干政岂是说说，要是被那些言官得知，那么明日定然会有无数的谏官敢撞死在立政殿的庭柱之上。

“好了，不逗你了！着奏折是宽儿写的，他要请缨上战场！”李二总算说明了。

“二郎？上战场！不行，这事儿没得商量，他还那么小！”长孙立马拒绝了。李宽年纪还小，才十三岁而已，这个时候上什么战场啊，要是想要带兵打仗，等到及冠之后再说不迟。

“朕也是这么想的，可是看了宽儿的奏折，朕却动摇了，或许真的该让他去！”李二说着，就将手上的奏折展开，然后念了起来：“君不见，汉终军，弱冠系虏请长缨。君不见，班定远，绝域轻骑催战云。男儿应是重危行，岂让儒冠误此生。况乃国威若累卵，羽檄争驰无少停。弃我昔时笔，著我战时衿。一呼同志於十万，高唱战歌齐从军。齐从军，净胡尘，誓扫蛮夷不顾身……”李二的声音渐渐的洪亮起来，带着无限的激情与豪迈，带着那种沸腾的热血喷涌的感触，将那股子扫清蛮夷的心胸与气概融进这朗诵之中。

两仪宫里，一时间就只剩下李二的声音，长孙也听得入神，就连摇篮中的李治也暂时放弃了那啃大脚趾的艰巨任务，听着这抑扬顿挫的声响。

这一首长诗，李宽没有抄完，只抄了前面几句，因为后边的很多诗句里都有着典故，而且都是后世抗战期间的典故，这些和大唐完全不合拍，就直接被他舍弃了。他觉得光是这前面几句就足够了！至少现在看来李二对于这首诗还是非常的有感慨的。

“这是二郎写的？”长孙诧异的问道，李宽这些年可没有再显露诗才，倒是李泰写了不少诗词。

“确实是宽儿写的！至少在这之前，朕没听闻过这首诗！”李二回答道。

“那么，二郎这是在表露决心？他一定要上战场？”长孙问道。

“是的，那一句弱冠系虏请长缨，就说明了他心中所想。这小子想上战场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只从那一次他们几个走了一遍突厥肆虐之后的血泪之路之后，宽儿就和那些武将家的孩子混在一起了，从那时候起他就想要从军了。”李二分析着，他这些年一直观察着这几个小子的行为。李承乾变得更加的老成持重，李泰完全醉心于诗词歌赋，或许想从那圣人教诲中找到解决的办法。李恪时常出宫，探视百姓，并且很多时候都帮助百姓干活，或者将身边的钱财分发。而李宽则是和武将勋贵家的孩子打成一团，渐渐的成了这些二代的领头羊。

至于李佑和李愔，不说也罢！李二甚至有时候都想将他们俩赶得远远的，不见到他们做出的混账事儿，也就没那么心烦。

第三章长孙开导

李二伸出手搂着长孙纤细的腰肢，虽然已经生下五个孩子了，但是长孙身材保持的非常好，还是犹如少女般婀罗多姿，而且不像少女那样青涩，有着熟妇的丰满圆润，更让李二对她爱恋不已。

长孙轻轻的将臻首靠在李二的肩膀上，鼻间嗅着他身上的那股浓烈的男性气息，俏脸上一抹红霞嫣然而起。一旁的摇篮在她的素手的轻推慢摇之下，不急不缓的摇着，里边小小的李治眨着大眼睛，在一次和自己的大脚趾战斗起来。

“陛下，二郎心意已决，你又何必烦恼？二郎的身手了得，即便是陛下手下的大将也没几个敢说稳胜于他吧！”长孙娇声问道。

“确实。宽儿那套拳法威力非同小可，这几年他有修习马术，枪术，还学习射箭，现在宽儿已经显露出一股大将之风了，马上战，步战在小辈中皆是罕逢敌手。朕对他的武艺也非常有信心，但是战场不是比武切磋，稍不注意一支流矢就能要了无敌猛将的性命。人毕竟是血肉之躯，不是铁打的！”李二担忧道。

“陛下，身为皇家男儿，岂能畏惧这些？当年陛下你不也是在战场上厮杀，死人堆里打滚么？为何现在对这小小的二郎如此忧虑？”长孙有些疑惑，上战场对李二来说是家常便饭一眼大个事情，岂会如此担忧？

“朕也不知道是担心宽儿遇险，让朕觉得愧对韶华。还是担心宽儿出事之后，他身后的科学家肆无忌惮，让这天下不安！”李二都分不清自己到底是真的担心还是心存对科学家的猜疑。总之正是因为如此，他才会这样犹豫不决。和长孙说出来之后，李二松了一口气。

“陛下，你这是怎么了？这可不像臣妾认识的陛下啊！陛下何时惧怕过？当初百骑敢向着王世充的十万大军冲锋，最后大破王世充的陛下怎么会畏惧一个小小的科学家？虽然这个学派显得神秘兮兮的，可是真是他们显得神秘才说明他们无法和大唐相抗衡，毕竟要是真有实力。为何一直不敢露面？”长孙侧过头，看着李二认真的说道。

“是啊！这科学家要是真的有这和大唐抗衡的实力，为何一直躲躲闪闪。不敢正面？就算他们不愿出世，可也没必要藏的如此之深吧！而且不管什么时候，这个学派的人都不曾路面，就像蝗灾那次。宽儿带人接应的那艘船居然也是一个人都没有。就那样摆在汾河之上，甚至被几个小小的水贼帮派争来夺去，这科学家也太过放任了吧！”李二心中急转，顿时觉得长孙说的很有道理，这科学家真的没多少实力，或者说他们技术很发达，但是却没多少人，无法和大唐对抗。才这样躲闪着不敢和朝廷接触。怕被朝廷硬逼着加入，或者被抓住他们的人逼问科学家的秘密。

想通了这一点。李二心情好了很多，心情大畅的他直接在长孙的俏脸上亲了一口：“哈哈……观音婢，你真的是朕的福星啊！朕怎么早没想到？”

长孙被李二这突然的偷袭，搞的俏脸绯红：“陛下只是当局者迷！你们太过在乎大唐的江山社稷了！对于任何有威胁的事物都如临大敌的对待，不惜以最坏的想法去猜测。这样才会被一叶障目！”长孙柔声说着。

“好一个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我们这帮大老爷们儿还不如你看得通透！要是辅机知道了，定然会羞愤欲绝！哈哈……”李二畅快的笑声响彻两仪宫。

这一刻他心中一直压抑的那股闷气通畅了，再也没顾忌的放声大笑。

可是李二笑的畅快，却惹毛了那啃大脚趾的小家伙，一个哭声开始夹杂在李二的笑声里，来了一个二重奏！李二的笑声顿时被噎住了，让长孙一阵埋怨："陛下，你看看，将稚奴都吓着了！"美目翻着白眼剜了李二一眼，然后去哄那个哭泣的小家伙了。

"母后，弟弟怎么了？"不知道从哪里冒出了两个小脑袋，李丽质和豫章伸着脑袋从偏殿的门里露出半截，身子还在墙后，两个脑袋从门框里伸了出来，悄悄地向这边瞄。

两个小萝莉早就到了，但是见到父皇母后再商量着什么，就没过来打扰，俩姐妹就在偏殿里玩着李宽送给两人的布玩偶，李丽质的是一只雪白的毛绒兔子，长长的耳朵，毛绒绒的身子，抱在怀里软乎乎的，让她喜欢的不得了。就连豫章想用她的布老虎和她换，李丽质都没同意。

这毛绒玩具，是白叠子在大唐盛行起来之后，李宽才弄出来的，这玩意儿没多少技术含量，弹棉花的技术传播开来之后，就产生了这种玩具，当然李宽送给李丽质和豫章的定然不是大唐土生土长的玩具了，这个时候做出来的定然没这么精致。这是李宽换来的，花了一点点的能量。

再说李丽质两人玩着玩着就听见李二畅快的笑声，之后就是李治的哭泣。两人都很好奇，就伸出头来询问，豫章还白了李丽质一眼，要不是姐姐拉着，刚才她就去偷听了，那样就知道小稚奴为什么哭了，现在还要问。

李丽质没好气的在豫章头上敲了一下，在这个妹妹和李宽面前，李丽质的暴力罗莉属性是不会触发隐藏功能的，豫章打不过李丽质，哪怕她每天都挥舞着木棍，有时候还骑着小灰灰练习马槊。但是李丽质自从那次央求李宽教她练习拳术之后就一直坚持不懈，这几年已经算是小有所成。再加上孙思邈治好了她的病，虽然李丽质的气疾和风疾都不是能根治的，却也让她像个正常人一样了。所以李丽质这些年一直没曾放松过拳术的修炼，现在李二的一干子女中，除了李承乾，李宽和李恪就再没人是她的对手。

打不过，豫章就只能认栽，但是她却下定决心，一定要将程咬金的三板斧学过来，让丽质姐姐尝尝劈脑袋，掏耳朵的厉害！想着这些事儿，豫章脸上露出坏坏的笑容，大眼睛眯着，嘴角翘起一个好看的弧度。

李丽质见多了这个笑容，一看之下就知道这丫头又在胡思乱想了，又给了她一个爆栗："小丫头，别打歪主意！"李丽质低声警告豫章道，她现在在李二和长孙面前可是乖乖女，才不会让他们发现自己不淑女的一面呢！

"怎么会呢！薇儿没想着要学会三板斧来教训姐姐！"豫章嘟囔着，却把自己心里话一股脑说了出来，说出口就发觉不对，连忙捂着嘴巴："薇儿什么都没说，姐姐什么都没听到！"

"李念微！"李丽质怒气值爆满，小拳头握着在豫章身前晃荡，让她小脑袋一缩，连忙跑了出去，出现在李二的长孙的视线里，她知道姐姐是不会在父皇母后身前显露出暴力的一面的，不然会被母后罚抄写《女则》。

"豫章，这么大姑娘了，还这样风风火火的，真是的！"长孙一把拉住向着门里冲进来的豫章，嘴里教训这，手上却掏出手绢给她擦拭脸上的一点灰尘："怎么跑过来了，姐姐呢？"

"姐姐在后面，母后豫章来看弟弟了！"豫章回答道，说着就伸着手去推那摇篮，摇晃着摇篮嘴里还哼哼着李宽那里学来的摇篮曲："睡吧，睡吧，天

上的星星都睡着了……”

李丽质走进来就见到豫章在长孙面前卖乖，顿时一阵无语，她很想上去敲着她的小脑袋揭穿她的真面目，但是却想着自己的淑女姿态，又不敢做的太过了，上次长孙罚抄写，抄的她手臂两天都没知觉。李丽质可不想再一次经历这样的事儿，于是上前向李二和长孙行礼：“丽质见过父皇，见过母后！”

“丽质也来啦！来，到父皇这里来！”李二笑呵呵的看着自己这嫡长女，十二岁的李丽质出落得亭亭玉立，这一点和长孙很像，一张瓜子脸略带点婴儿肥，长长的像是瀑布一样的秀发垂在身后，只束住了中间的一缕，粉红色的丝带和乌黑油亮的头发交相辉映。一双眸子像是那一剪秋水，澄澈见底。柳叶眉被精心修理过，弯出一个美丽的弧度，像那天边的新月，又似那新发的柳叶。总之怎么看怎么漂亮，真不知道将来会便宜了哪一家的小子！李二现在就有点舍不得了，所以直接招呼着将李丽质拉到身前：“来父皇看看，嗯，又漂亮了！”李二夸赞着李丽质，让她脸红起来。

“薇儿呢？薇儿有没有变漂亮？”豫章听到李二夸奖李丽质，连忙放弃了那摇篮里的李治，转身追问着李二。

“嗯，薇儿也变漂亮了，真好看！”李二端详了一阵，出声说道。他可不敢直接说，上次就是这样，结果被这丫头说是没诚意，看都没看清楚就敷衍她，好久没理李二。

“真的？薇儿变得跟漂亮了？薇儿就知道，薇儿一定是最漂亮的美少女！”小丫头高兴了，五岁多的小萝莉知道什么是漂亮？只是想要大人夸奖她罢了，这也是她没了娘，虽然长孙带她很好，可是这早熟的丫头却处处争强好胜，表现自己，想要得到更多的关注。

“真是臭美的小丫头！”长孙接手了豫章丢下的摇篮，一边推着一边看着父女三人对话，听到一阵这不谦虚的话，一阵无语失笑，伸出另一只手捏住了豫章的小鼻子，低声的笑骂了她一句。

第四章考教

李宽上了奏折，请求跟随李靖大军一同前往塞外，征讨突厥。他这两天一直在等着李二的回复，要是李二不同意的话，他又准备离家出走了，反正两年前就做过这样的事了。

这一天，他正在太液池边上，支着一根钓竿，悠闲的钓着鱼。天香坐在他身边的一张小小的板凳上，双手撑着下巴，看着李宽钓鱼。大眼睛里满是满足的神色，这样的事儿是她最喜爱做的了，呆在主子身边，静静的看着他就好，不与要多余的言语，不需要什么眼神的交流，只要待在他身边。这里地处东宫和掖庭宫之间，李二想要修建的麟德殿的地基就在一边的高地上，只是现在废弃了，修了一般的地基坑坑洼洼的，少有人来。李宽就是看中了这里的清闲，才选在这里度过这午后的烦闷时光。两主仆一直没说话。李宽眯着眼睛养神，天香看着李宽红着脸蛋，气氛很是宁静安逸。

可是一个小黄门的身影打破了这宁谧的气氛，尖锐的嗓音带来了李二要见李宽的消息。于是李宽将手中的钓竿塞到天香的小手里，拍了拍小丫头的脸蛋：“乖乖的在这里等我啊！我去见见父皇！”说着也不顾小丫头张的圆圆的小嘴，就径直转身离去了。

立政殿的偏殿，朝会早已结束，李二在这里批阅着被中书省，门下省等官员筛选过的事关紧要的奏折。小黄门将李宽带到这里之后，就进去通报了。李宽耐心的在外面等着。

过了半晌，偏殿里传出李二声音：“宽儿，进来吧！平日里不是最讨厌这些规矩么。怎么今日却在外面等着了！”李二声音里有着淡淡的戏虐，他知道要不是李宽这小子正需要征得他的同意，想要随军出征的话，恐怕这小子早就直接进来了，恐怕连小黄门阻拦都拦不住。

“儿臣见过父皇！”李宽进门，向着坐在案几背后的李二行礼道。

“行了，免礼平身！来。过来！”李二招手示意李宽到他身边去。

“父皇！”李宽依言走近，他不知道李二现在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按理说应该是给他答复了。可是怎么叫他到身边干啥？

“嗯！让父皇看看……”李二说着伸出手按在李宽的肩膀上，李二身量很高，坐在椅子上也不矮，但是李宽这几年涨疯了。李二坐着还真不能伸手按到李宽的肩头。于是李二站了起来。这几年李二忙于国事却是疏于练习武艺了，身材有点走形了，腰围粗了不少，这是在长肚子了。

“不错！非常结实！”李二的手在李宽的肩头用力的按下，却发现李宽纹丝不动，而且他还感受到了李宽身上的肌肉，那松弛的肌肉在缓缓的紧绷，一股微弱的反弹力道作用在了他的手心。似乎要将她的手弹开。

“这……”李二有点吃惊，肌肉结实。紧绷都算是强健的表现，可是这微弱的反弹力道，却不是正常反应了，这是肌肉的自主抵御，要是李宽有意控制的话，说不定光这股力道就足以防备普通人的拳脚攻击。这是很么概念？也就是说，李宽站着让普通人打，也不一定能打痛他。

“父皇？你这是做什么？”李宽疑惑，看样子李二是在检查自己是否强壮，可是这不是御医做的事儿吗？

“好小子，武艺不错，没想到你小小年纪就有这样的武学造诣，只是不知道你上战场之后能不能警觉地躲避流矢暗箭？这样，待会儿朕带你去测试一

下，要是合格的话，朕就准许你前往边塞，要是没通过，那就别怪朕将你看守起来，相信以你现在的能耐还逃不出朕安排的那些人的眼线，之前是普通精锐士兵，这一次可是暗卫的超级高手。”李二直接对李宽说道。这也是打消李宽离家出走的念头，李二还真怕李宽再出走一次，上次差点没将他和长孙急死，虽然表面上不动神色，暗地里却派出了无数的暗哨找寻这小子。

“好！”李宽等到了自己想要的，直接答应了。他对自己现在的身手有信心，他相信自己能通过李二的考验。而且要是连李二的考验都通不过的话，那么战场上自己还真不一定能有自保之力，那混战起来，流矢暗箭是最危险的。

李二放下处理了一半的公务，带着李宽出了立政殿，向着御花园而去，御花园地形复杂，因为这里无数的树木，花草，假山，流水。总之这里地形崎岖，在小小的地盘上形成了峰峦叠起，绿树成荫，花草交相辉映的美妙景色。李二将李宽的考验地点设定在这里，无形中降低了躲避的一点难度，李宽可以利用地形躲避箭矢，但是却也增强了敌人的隐秘性，说起来难度也差不多。

早在李二带着李宽来之前，一队玄甲军选出来的神射手，早已埋伏在这御花园里。这些人手中都带着一张弓，还有一壶去掉箭头换成软木的箭矢。这是专门为了这次考较而替换的，这软木是关中大地上的一种普通的树木，小孩子的磨牙棒多数是这东西制作的。长牙的小孩儿就喜欢咬东西，什么都往嘴巴里放，可是嘴里有东西给他们磨牙，那么就不会再咬其他的东西了。有了这磨牙棒，就不怕小家伙吃到什么不干净的东西。

李宽走进御花园，就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气氛，像是什么东西弥漫在空气里，给人一种阴冷的感觉。李宽虽然看不到摸不着这东西，但是他却知晓这是什么，因为这东西只要是在战场上厮杀久了的人都会带着，这是煞气。

“宽儿，准备好了没，准备好了朕就要下旨了！”李二问道。

“嗯！”李宽没说话，只是嗯了一声，然后点了点头。

“那好，开始！”李二话音一落，一道风声就响起了，从一处小角落里，呼啸而来。

“三石强弓？”李宽瞳孔一缩，这箭矢的力道不轻，划破空气的声响听来因该是三石强弓发出来的。这可是考验，用得着用这样的装备？李宽心中哀叹一声，虽然知道李二不会让他身受重伤，但是哪怕是软木被三石强弓射出，打击到身上定然也会青紫一片。

侧身，李宽突然间一个侧身，一支箭矢就贴着他的前胸射了过去，撞击到他身边的一块石头上，发出啪地一声声响。李宽在侧身之后，就开始移动起来，脚步买的很小，但是却很碎，非常的快。身影就在御花园里窜来窜去，绝不在一个地方多做停留。因为一停顿就给了暗处的士兵瞄准的被机会，现在李宽移动着也有箭矢从暗处突然射出，向着他的前进方向呼啸而至。李宽不得不改变方向或者速度，用以避过这些箭支。

“这是什么身法？”李二眉头皱起，李宽使用的小碎步李二从未见过，走的路线也是奇异，不是军中流传的‘之’字形。而是一个圆弧一样的形状，像是两个大圆弧中间翻转连接在一起一样。这是后世士兵躲避子弹的‘s’形的跑动方式，李宽虽然没见识过真正的这种步法，可是却也通过一些军事小说或者报道知晓一些。

“加速射箭！”李二给暗处的士兵们下旨道。于是‘嗖嗖’的箭矢破空声变得密集起来，李宽的行动一下子变得艰难不少。

一种无形的压力让李宽感到一阵难以为继，但是却让他在心中更加专心致志的迈动脚下的步法，熟练的‘s’形被他跑了出来，脚步也迈的大了，开始从生涩变得熟练，迈动间隐隐有一种说不出的韵味，就像是山间的流水，蜿蜒曲折，但是却是始终都向着山下流去一样。一支支箭矢从四处不定时不定向的射出，都向着李宽为目标，或者是在他身前，或者在他背后，但是李宽灵敏的听觉和过人的反应在这一刻发挥得淋漓尽致，在听闻风声的那一刹那，他就做出了反应，哪怕是同时传来好几处风声，可是李宽依然能准确的判定出这些箭矢的落点，从而进行躲避。这就是所谓的预判，也是真正的高手才有的直觉。

李宽一路躲闪，一路上窜下跳，很是辛苦。而且箭矢越来越密集，越来越刁钻，李宽渐渐的吃力起来：“不行，不能一味躲闪了，得反击，不然迟早会被射中的！”李宽心中下了决定，顿时改变了策略，猛地在地上一个懒驴打滚，抓住了地上的两支箭矢，然后双手挥动着，将射过来的箭矢打落在地。

“挥剑挡箭？”李二一阵惊异，这可是沙场征杀的保命技能，挥舞自己手中青锋，挡住敌人射来的箭矢，不仅仅是靠剑术超群，还要有过人的直觉，哪些地方会有箭矢射过来，会射到哪个部位，剑锋挥动要什么时候转向这里。都要一番勤学苦练才能运用自如，这都不是一般人能轻易掌握的，而李宽现在居然使用出来了，而且还很顺畅，这岂能不让李二吃惊。

可是李二吃惊的还在后面，李宽挥舞着两支箭矢，阻挡住了无数射来的箭羽，忽然间，李宽将手中的一支箭矢爆射而出，带着风声的箭矢一闪即逝，没入远处的一团草丛里，一声闷哼从里边传来。

“射中了？”李二真的被震惊了，这小子天生就是为了战场而生的么？

第五章云麾校尉

李二震惊之余又感到欣慰，自己这个儿子如此出类拔萃，他还有什么好不满的？虽然在他心里有着一些顾忌，但是毕竟是血浓于水，亲父子哪里有接不开的心结？

李宽没注意站在一边的李二脸上那仿佛便秘了十几年的表情，他现在完全投入了这一场争斗之中，耳朵在微微的颤动着，扑捉着四面八方传来的微弱声响，箭矢划破空气的声响是那样的尖锐刺耳，那种让人后背毛孔剧烈收缩的紧迫感让李宽的神经一直紧绷，不敢有丝毫的懈怠。

“嗖嗖……”箭矢从四面八方射过来，躲藏在暗处的士兵飞快的从身上的箭壶中抽出箭矢，然后搭在弓箭上，瞄着李宽射了过去，他们是玄甲卫，有着自己的骄傲。在这场测试之前，他们曾经商议过是否要放水让楚王殿下过关。但是却得出了一致的结论，那就是尽全力阻挡，因为他们是大唐帝国最精锐的军队，岂能连一个十三岁的少年都比不过？所以决定不放水，让楚王殿下知难而退。

可是事实的结果却给了他们迎头一击，楚王殿下这个他们以为很容易解决的目标居然出乎意料的强悍，那种神妙的步伐让他们很难瞄准，但是却也难不住这些身经百战的将士，他们通过预判计算出楚王殿下的下一步的动作，提前射出箭矢。可是这也没能难住，甚至当李宽停下来之后，让他们射击。居然也全被挡下来了。甚至还抽空还击了，甩手扔出一支箭矢就射中了自己这边的一名弟兄。这让这些玄甲卫觉得自己的骄傲完全被践踏了，这是这十几年来从未发生过的事情。所以他们一时间难以接受。决定不惜一切代价将楚王李宽打败。

李宽感觉到攻击的节奏越来越快，箭矢上的力道叠加也使得他抵挡起来越来越难。可是李宽却越来越感觉兴奋，就是这种压力，这种压力从李二登基之后就再也没有过了，在那之前，李宽的修来速度可以说是非常的快捷，可是这几年没了压力。他修炼起心意拳来却进境缓慢。

此时李宽全身的肌肉都被调动起来，微微震荡着化解四面传来的力量，肌肉收缩震荡间将那从手上传来的力量化解在无形之间。这一股股的震荡力量让李宽全身的肌肉都受到锻炼，这也是李宽前世今生两世为人一直锻炼出离开的结果：将力量通过这种全身肌肉震荡的方式化解。这也是内家拳练到高深处才能获得的微观的一种技能。

这样的力道就像是一柄柄的大锤，敲打着李宽这块顽铁，淬炼出那些身体里的杂质。虽然不像小说中描写的洗毛伐髓一样什么乌黑的杂志迅速排出形成黑色的污垢。却也浑身热汗淋漓，通体舒泰。

李宽感觉这样坚持一阵的话自己就可以真的矗立在明劲的绝巅，有机会窥视那让他一直神往的暗劲阶层了。所以他也就没有在爆发射出别的箭矢反击这些暗处的兵士，他希望这样的狂风暴雨般的箭矢风暴更持久一点。

“这还是人吗？”暗处无数的士兵在心里这样问着自己，他们自己知道这三石强弓射出的箭矢有着怎样的力道，这可以射穿皮甲再将人射死的箭矢，虽然没了箭头，可力道却丝毫无减。哪怕他们的统领段志玄大将军也不可能站着让他们这样射击，并且挥剑格挡这么久。这不是武艺高低的问题。而是身体强悍度的问题，身体承受的住这些力道的冲击才能真正的站立不动格挡

住这飞速而来的箭矢。

李宽的表现是如此妖孽，这简直就是弓箭手的克星，有这样敏锐的反应力，还有这堪比怪兽一样的身体素质，不当兵那就是暴殄天物，而且在军中才是这样的勇士大展身手的地方。在朝堂上玩弄阴谋诡计，有那些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就行，男儿就应该征战沙场，所谓‘男儿事在杀斗场，胆似熊罴目如狼，杀斗天地间，惨烈惊阴廷。’只有在沙场上走上一遭才算是真正的男儿汉。这是军中人最朴素的价值观，那些没见过血的人，哪怕学问再高也无法彻底得到他们的敬佩。

李二也明了其中的难度，越是如此他越是心惊。这才六年时间，一个病秧子变身成武林高手，像这样密集的箭雨，居然无法伤到他一丝汗毛？这简直就是可以万军中取上将首级的节奏，这样的猛将整个大唐也就那么几人而已，可是这些人现在最年轻的也是人过中年，都到了日暮西山的年纪了。下一代还没成长起来，这些老将们都还在坚持着，程咬金现年已经四十有三，这已经是天策府众将之中年纪比较轻的了，比他小的只有侯君集和李世绩两人而已，其余的武将像那刘弘基，屈突通，段志玄等人年纪比起程咬金还要大上几岁。这些人身经百战身上暗伤累累，却还是坚持着支撑着这大唐的江山社稷，李二心中对这些大将都是怀有愧疚，可是小一辈没成长起来，一个个还在长安城里祸祸百姓，口花花的调戏大姑娘，岂能担当重任？

所以见到李宽的这一身武艺，李二很是欣喜，至少大唐武将后继有人了，不至于全国上下都无一上将的尴尬局面。所以李二也有心测试一番李宽的潜力到底有多大，没有下旨让那些士兵停下来。

士兵们专心致志的射箭，都想着怎样射中那个站立不动的目标，可是不管他们如何改变射击的角度，或者射出连珠箭这样的绝艺。都对那个挥舞着两支箭矢的少年无可奈何，虽然那少年脸色经过这段时间他们的努力变得通红，却也没出现不支的表现。

当他们再次伸出手到腰间的箭壶里准备抽出箭支的时候，才发现不知不觉间，一壶箭矢被他们全都射出去了，这一队人足足四五十号，每人箭壶里是五十支箭矢，也就是说足足两千多支箭在这短短的不到半柱香的时间里被他们射出去了。此时他们才感到臂膀一阵酸痛，这是用力过度，虽然他们也算是膂力过人之辈，这短短时间内开三石强弓四五十次也让他们的臂膀再也难以用力，之前因为太过专注没有注意到，现在才反应过来。

“嘶……”活动了一下酸软的胳膊，士兵嘴角微微吸了一口凉气，这样的拉伤可能要休息好多天才能养好，那站在箭矢圈子之间的少年难道就感觉不到身体上的疲倦吗？这些士兵从暗处走了出来，看着站在一圈箭矢中间的楚王殿下，满脸的崇敬。

“卑职见过皇上，见过楚王殿下！”领头的校尉装扮的将领领着手下的一帮子弟兄上前给李二和李宽行礼，李二微微一笑，伸手挥了挥，示意不必多礼。李宽却是像是没听到一般，还在木然的站着。

此时李宽心中正有着滔天的波澜，因为在无数的箭矢撞击之下，他的身体全身上下都在剧烈的震荡之中，他心意拳练至高深处控制肌肉的本事居然没有效果了，这让他心中大惊失色，要知道这全身肌肉失控对于内家拳习练者来说不亚于武侠小说中的内力修炼者内劲逆转，走火入魔。所以他现在正在竭力的控制全身肌肉，务必让这种不受控制的震荡扭转过来。

李宽面色一阵变幻无定，俊秀的脸孔上汗水开始飞快的渗出，凝结成滴，顺着脸颊往下淌。一滴滴地滴到地面上，他全身的肌肉，皮膜，甚至骨骼，脏腑，都在微微的颤抖，这是震荡的外在表现。

李宽钢牙紧咬，双目睁得圆圆的，剑眉倒竖斜飞向太阳穴。双拳紧握着两支箭矢，竭尽全力的和那股不受控制的力量对抗着，控制住现在还能控制得小部分肌肉，使它们不再震颤，然后再控制另一部分。

就这样一点点的争夺着，全身上下的肌肉骨骼都像是被洗练过一遍一样，再一次被李宽控制之后，李宽優的发现这一次的争夺让他的肌肉和骨骼变得更加的强健有力，双手紧握着感觉有着一股比起以前更加强悍的力道在凝聚，而且可以控制的肌肉也更加的全面了，现在李宽觉得自己的力量经过这一次之后又增长不少，或许能有八百斤的力道了，这样的力量可谓是让人惊叹，要知道后世的世界拳王也不过九百多磅到一千磅的力道，这换算成唐朝时候得斤也就八百多斤。

李宽静静地站立了约半柱香的时间，终于完全夺回了身体的控制权，然后长长的出了一口气：“呼！刚才儿臣略有所得，还望父皇恕罪！”看着在一边等候已久的李二，李宽连忙躬身说道。

“宽儿的这身武艺，可谓是绝世猛将之资，现在再有所得，定然更上一层楼，大唐有你这样的后辈定当护我河山，让那些蛮夷无法在肆虐中原！”李二没有怪罪李宽，然而夸奖了他一通。

“既然你通过了朕的考验，那么朕就允许你随军出征，现在李宽上前听封。”李二双手背在背后，面色严肃的说道。

“儿臣在！”李宽上前单膝跪地，这些年对于这种礼节已经习惯，而且这样的礼节也是非常少用的，平时只是鞠躬行礼而已，这鞠躬礼被倭国人学了过去，于是一大帮子倭奴就这样鞠个不停的躬。

“今册封楚王李宽，为云麾校尉，随征西行军大总管李靖前往突厥边界，三日后出发！”李二正式同意了李宽随军出征的请求。

第六章纨绔从军

“儿臣谢过父皇！”李宽大喜，没想到李二不仅同意了他的请求，还给他封了个云麾校尉，他还以为会是监军之类的手下没有实权的官职，毕竟他身份特殊，又没有行军打仗的经验。所以监军这样的地位很高的闲职，就成了随军参战的皇子王孙最适合的岗位。

李宽心里最然疑惑，可是却也有着一股子莫名的兴奋，因为手下毕竟可以统领一队人马，那样要做些什么就方便多了。哪怕一个从八品的云麾校尉手底下最多也就三百人，可是毕竟是他第一支统帅的军队不是？

只是李二这样安排真的是让李宽上战场么？李二有着自己的想法与思量，这三百人不是让李宽带着去打仗的，而是在关键时刻护卫李宽给他保命的。李宽这个初上战阵的菜鸟，带着这么点人能做什么？这些人是在必要时刻用生命给自己这儿子挡刀枪箭矢的，也就是人肉盾牌。

这个时代就是这样拿人命不当命的时代，人命贱如草，为了一个草包一样的大人物，可以死上成千上万的热血男儿，甚至在那些高高在上的人的眼里还是那样理所当然。然后在补偿上一笔连牛都买不到的抚恤金，掉下几滴鳄鱼的眼泪，念一两段之乎者也的祭文就完了。李宽不知道他不知不觉间也成了这些特权阶层的一员，所以还是兴奋的想着要凭着这三百人在战场上做出一些事儿来。

李二也没有提醒李宽，挥手示意那些将士可以离开了。然后才对着李宽说道：“宽儿，还有三天就要出发去军中了，虽然离大军开拔还有接近两个月的时间。可是你既然决定从军，那么就要及早到军中报备，回去收拾东西吧！你那小侍女就先暂时跟着丽质，三天后就去右武卫大军找李靖大将军报道！”

“儿臣遵旨！”李宽躬身回答，他知道军中不可携带女眷，小天香能够暂时去伺候李丽质是最好的结果。

“你下去吧！”李二让李宽退下，李宽依言躬身而退。几部间就消失在御花园的花草之间。

“怎么样？宽儿的武学根底你瞧出几分来？”李二对着身边的小黄门问道，这个小黄门似乎也不简单。

“回陛下，楚王殿下的这一身武艺似乎不是传统的路数。像奴婢等人从小开始打熬身体，锻炼筋骨的柔韧性，训练力量举石锁，这些都是家常便饭一样。可是楚王殿下每日就是站一会儿桩。打两趟拳怎么会有如此神妙的作用？奴婢也是百思不得其解！”小黄门声音沙哑。居然是暗一。只不过此时暗一不再是那一半脸被烧伤得面目全非的样子，而是一个清秀的小黄门模样。这是易容术么？

“怎么，以你宗师级的眼光也看不出端倪？”李二有点意外，他早就知晓李宽的套拳术很是奇妙，当初李宽想要传授给长孙和李丽质的时候，他也曾心动的想过，要将这神奇的拳法在军中普及开来，定然会极大的提升大唐将士的战斗力。可是长孙和李丽质拒绝了。李二也不好再提出这个过分的要求。现在见到李宽这堪称非人的战斗力，还有暗一都看不清其中奥妙的拳法。让李二心中暗叹惊讶起来。

“陛下，要不奴婢出手试探一下楚王殿下？”暗一小心的问道，这几年他

帮李二做了不少事儿，知晓这位君王对敌人的手段堪称残忍至极，但是对他在意的人却又是呵护之至。所以他才会这样小心地问，因为他这样的高手要是对李宽出手的话定然是一番大战，那样说不定就会伤到李宽。

“不必了，朕虽然好奇宽儿能有多强悍的实力，却也不想他受伤，至少不是这样不必要的受到伤害！”李二拒绝道。他说出这话之后，暗一也不好再说什么，其实暗一也很好奇李宽这拳术到底能练到什么程度，现在李宽的表现已经不下于李二全盛时期的实力了，这几年做皇帝之后李二武力值下降的厉害，虽然身子骨依然健朗，却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在万军中征杀上一两个时辰了。

李宽不知道这些，他此刻正快速的赶往之前他钓鱼的那里，因为小天香还在那里等着他呢，这个十来岁的小丫头很是认死理，李宽吩咐她在那里等着，那么只要李宽没有亲自前去告诉她可以去别的地方的话，她就会一直呆在那里，哪怕呆上一天一夜都不会离去。

李宽赶回来，小天香果然还握着钓竿蹲坐在那里，大眼睛很是紧张的盯着水面上的浮子，看来由于上钩了。

李宽没有出声，就这样站在她身后，看自己小侍女钓鱼，果然浮子在微微下沉上浮几次之后，猛地下沉了，这是鱼儿吞钩了。小丫头紧紧地抓住了钓竿，猛地向上一提，居然没提动。

“是条大鱼！呵呵……主子回来看到天香钓到了大鱼一定会夸奖天香的！”小丫头小嘴嘟嘟高兴的说着这番话，让李宽心里一阵温暖，这个小丫头还真是向着他啊！

“呀……”小丫头一声惊呼，身子一下子像前一扑，鱼太大了，力量惊人。小丫头居然拉不住了。

“你这丫头，都不知道松手啊？”李宽一步上前一只手揽住了她的腰肢，然后另一只手住过钓竿，嘴里教训道。

小丫头低着头乖乖地听着李宽的教训，让李宽怎么也说不出重话来。

好在这时他感觉到手上传来的力道，心中微微一惊：“这鱼好大的力气，难怪小丫头抓不住。”想着手上又加了一把劲，直接将那条足足有三尺长的大鱼拉上了岸。

主仆两人将大鱼装进小木桶里，足足半截都露在桶外，一路上两人说着一些闲话向着他们的家走去。

路上，李宽告诉天香自己将要随大军征伐突厥，不能带她一起，让小侍女一阵可怜兮兮。但是军中的规矩就是如此，对谁都一样，除非李宽将来自己当了一方主帅，统领一路大军，那时候自己头顶上就只剩下坐在京城里的那位，那么还有一丝可能将天香带在军中。当然现在李宽是从未想过这样的事儿的，他自己都是越制才进入军伍的，所以他只能不去管小侍女的可怜的表情，并且告诉她自己离开之后，让她去找长乐公主，然后呆在藏玉斋那边，显才殿这段时间就不用待了，等自己从军中回来再说。

小丫头一路上都没言语，只是低着臻首跟着李宽的脚步，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回到显才殿，李宽将手上的小木桶放下，转过身，却见到小丫头双肩颤抖着，低着脑袋。

“怎么了？”李宽抓住她的肩膀，看着眼前不过一米三左右的小丫头，现

在这一天只不过刚到李宽的胸腹的高度，李宽这几年长得比吃了通威饲料的猪还快，小丫头十岁左右有这样的身高已经是非常不错了。

　　抬起她的小脑袋，看着那挂着两行泪水的俏丽脸蛋，李宽一阵无奈。这丫头似乎有点太过依赖他了呢，这还没走呢，就哭得像个泪人儿似的，要是每次都这样的话，将来这丫头可就有的哭了：“好了，哭什么？我还没走呢，这不是交代你嘛！”李宽不知道怎样安慰小丫头，总不能说将她也带上吧，这种违背军令的事情，哪怕他老子是李二也没用，这个时代军中统帅是最大的，所以要是李宽干呆着女眷进入军营，那么李靖就算将李宽打个半死残废李二也无话可说。

　　“主子，奴婢舍不得你！呜呜……”小丫头伸出小手抹了抹脸上的泪水，小手还是那样纤细，这几年按理说营养跟得上，小丫头应该长肉才对，可是却一点都没长胖，这难道是传说中的在怎么吃都不变胖的体质？和李泰恰好相反？

　　“好了，舍不得也别哭鼻子啊，真是的哭的好丑，一点都不漂亮了！”李宽双手捧着小侍女的脸颊，大拇指拭去她眼角晶莹的泪花，柔声的宽慰着。对这个自己捡来的小侍女李宽是有着一种复杂的感情，有点像是对李丽质和豫章那样的兄妹之情，可又夹杂了一点疼惜，小丫头身世凄苦，暂时还没有男女之情，因为李宽毕竟有着成年人的灵魂，虽然有点萝莉控的倾向，但是却不可能真正做出那种怪蜀黍般的禽兽的事来。

　　“主子！带上天香好不好？”小侍女双眼闪烁着哀求的光波，小手抓着李宽的一角衣袖。

　　“这个真的不行，大军之中岂容女眷？军令如山，不会因为任何人做出改变的！天香乖乖的侍奉长乐公主，等着主子从草原给你带回洁白的小羊羔，还有美丽的雪莲花！”李宽拍了拍小侍女的脸蛋说道。

　　安抚好小侍女，李宽见天色尚早，就决定出宫去和自己那帮小弟告别，自己要去天水右武卫报道了，自己那帮小弟不知道能不能跟去呢？李宽想带着他们一起从军，因为这些年这些人他已经熟悉的很了，这帮将门子弟沿袭了他们父辈的那种靠拳头说话的精神，没两个喜欢读书的。倒是一个个对征战沙场充满兴趣。而且这些人的父辈多数都在军中，也算是子承父业。只是李宽想着现在将这一大群年龄适合的纨绔全都一下子带入军中，不知道接收这群纨绔的将官会是什么表情？想起李靖那一张严肃的脸，和见到这些人之后可能出现的表情，李宽就觉得值得期待。

第七章临别

时间转眼即逝，这三天匆匆而过，贞观四年六月初七这一天，李宽开始正式踏上从军的旅程，这是一个传奇的开始，当然没人会想到他将来会走到那一步，现在前来送别的都只是觉得不舍。

李丽质红着眼，拉住想要和二哥一起去的豫章，小天香的眼泪早就流了好几天了，怎么都不见停。这一次长孙也前来给李宽送行，她身着大红色的霞披，上面绣着一团怒放的牡丹。头上飞凤金步摇随着她曼妙的脚步展翅欲飞，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此时她站在送别的人的最前面，看着身前和她一般高下的孩子，一阵心酸和骄傲。虽然李宽在她心里及不上李承乾和青雀李泰，但是却也不轻。这些年这个孩子在她的眼皮子底下如何让一步步的挣脱病魔，然后变得强健，现在居然穿着三四十斤的明光铠走起路来仍旧是龙行虎步。当年那只到自己腰身高的孩子，这几年长了这么多，实在是让她觉得造物之神奇。手上拿着灞桥边的柳枝，眼中却是离愁。

不管怎样，李宽还是要走了，踏上他自己选择的路："二郎，到了军中一定要多听从李将军的话，别自以为是，你还太过缺乏经验！知道吗？"长孙开始交代起李宽应该注意的事项，在军中只有统帅和士兵，没有什么王爷之类的特权。虽然李靖可能会因为李宽的身份，对他稍有照顾，但是却也容不得他肆意的践踏军纪。一旦做的过分。等待他的必将是严厉的惩处。

"儿臣省的，母后宽心！"李宽点头答应道。

"还有，二郎。此去军中，一定要注意保重身体，前线不要轻易上去，那战火纷飞的，人命比草贱。你只要在后边看看就行，适应战场的气氛也要一步步来，别一下子就冲到最前面！"长孙又叮嘱道。

"儿臣知晓。儿臣此去是慢慢的适应，并未想过要一蹴而就。"李宽躬身答应道，长孙这是在为他好。虽然在她心里还是李承乾和李泰比较重要，但是只要不和这两个她的亲生儿子起利益冲突，长孙还是对李宽非常宽厚的。

长孙一番叮嘱之后，将位置让开。在她身后的李丽质和豫章上前来："二哥。真的要去吗？丽质舍不得你！"李丽质带着哭腔说道。

"呵呵……君无戏言，再说这一次可是你二哥我亲自向父皇上奏请缨的，岂能临阵退缩？"李宽看着哭得梨花带雨的李丽质，一阵心疼："好了，别哭了，二哥这还没走呢！再说了二哥这一次去草原会给你带回来雪白的小羊羔，还有神骏的马驹这些东西，你不是一直想要一匹像二哥的追云一样的马吗？这一次二哥帮你弄回开来好不？"李宽许下承诺。宽慰一直哭个不停的李丽质。

"薇儿也要！"豫章插嘴道，她一直想要一匹马。虽然小灰灰也可以骑，但是长大了一些的豫章已经觉得骑小灰灰是小孩子的事儿了，自己现在是大人了，不能再骑狗狗了。

"好，怎么会忘了你！"李宽在她的小鼻子尖上轻轻的点了一下。豫章一阵皱眉："二哥坏，说好不点薇儿的鼻子的，会变成塌鼻子，就不漂亮了！"小豫章向着李宽做着鬼脸道。

"二哥，这一次去危险重重，将这个带上吧！"李丽质递过来一个盒子，不知里边是什么，李宽伸手接过，沉甸甸的，看来应该是盔甲之类的东西。

"丽质啊！这是什么啊？"李宽没有打开盒子，出口问道。

“二哥你打开看看就知道了！”李丽质不愿多说，拉着还不愿走的豫章离开了李宽的身边。

李宽打开盒子，发现里面是一面护心镜，黄铜铸就，难怪这么沉。只是这一面护心镜怎么有点眼熟？李宽觉得自己曾经见过，但是突然间想不出来，他本来就不是什么智计高超之辈，智商也就普通人的水准，记不住这些也很正常。盯着这东西好一会儿，才灵光一闪：这不是李二当初征战沙场的时候穿的那件明光铠的护心镜么？

这样的明晃晃的护心镜，也只有自命不凡的李二敢穿着上战场，因为穿着这东西就等于告诉敌人：老子是个大人物，你们来杀我啊！由此可见当初的李二是何其之骚包，只是这种骚包随着他一路征战，攻无不克，战无不胜从而变成了他无敌的自信。这东西李二一直宝贝的很，因为就是这面护心镜好多次挡住了那射来的流矢，救下他的性命，没想到这一次被李丽质给要来给了李宽。

李丽质拉着豫章就要离去，豫章突然将手里的包裹扔了过来：“二哥，这是薇儿给你准备的，别忘了薇儿的马哟！”小丫头被李丽质拖着，仍旧不忘高喊着。

“行，二哥一定会记住的！你要乖乖听姐姐的话，多吃点青菜，少吃点肉，别等二哥回来的时候变成小胖妞，将二哥带回来的马给压趴了！”李宽笑着说道。

李丽质和豫章让开，上前来的就是李宽的小侍女天香了。

“主子！真的不能带着奴婢吗？”小丫头脸上泪痕尤在，哭得是梨花带雨，娇弱的身子似那风中弱柳，让人不禁怜惜。原本一直闪亮的大眼睛此时却显得晦暗，那笑起来像是天边新月的眉毛，在这一刻却是向下撇着，就像是‘囧’字里的那两笔一样。整个人就像是失去了主心骨，抽去了精气神一样。

“丫头哭什么？不是早就告诉你了吗，主子这次去的是军营，不是去旅行，你怎么这么不懂事？”李宽伸出手去拭去她脸上的泪水。看着她的眼睛，郑重的说道。

“可是，奴婢想一直呆在主子身边啊！主子半夜要吃一顿宵夜，要的是加一点酸醋和一点姜片的白米粥。主子早上起床不习惯叠被子，要人帮着收拾，主子穿的脏了的衣服都是随便扔，不知道收拾的！”小丫头真的想和李宽一起去，所以口不择言的说着一个个理由，想要说服李宽，哪知道却越说越让李宽脸色变黑。这丫头专门接人短呢，这些事儿岂能随便说？

“主子半夜要起来小解，不喜欢穿鞋子，此去边塞哪里那么冷，主子不穿鞋会冻坏的！”小丫头还在说着，李宽连忙伸手捂住她的小嘴：“行了别说了，再说下去，你主子我都没脸见人了！”

李宽的动作让小丫头想起自己说的这些东西似乎不能对人言，转头看看周围，果然长孙和李丽质还有一种都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向李宽，这些事儿都是他们不知晓的，这些毛病都是李宽这几年才表现出来的，因为小丫头将他照顾得无微不至，他就越来越懒了。

“真的不能带你去，乖乖的等着主子回来，知道不？”李宽轻轻的在她的小脑袋上揉弄着，那一头像是黑色绸缎的秀发，让李宽一直都爱不释手。

“主子！这是奴这几天赶制出来的，主子带上会有用处的”天香将一直抱在怀里的一只小包裹递给李宽，这包裹很小，不知道里边会是点啥。只是看

着小丫头这样郑重的神情，李宽也就收了起来。

“知道了，你这一次回宫之后，就直接搬到长乐公主她们那藏玉斋去，不要再住在显才殿了，我不在的这些日子，不要再四处乱跑，要乖乖的听公主的话，知道吗？”李宽吩咐着自己的小侍女。

“嗯！”小丫头点着脑袋：“主子一路保重，奴婢不要礼物，只要主子平平安安的回来！”

“好！”李宽拍了拍她的小脑袋，答应道。和这三个小萝莉告完别之后，李宽再次来到长孙面前：“母后，儿臣这里有一只锦囊，希望母后帮儿臣转交给父皇！”李宽掏出一只锦囊递给长孙说道。

“二郎，这不合适吧！”长孙犹豫道，主要是上一次李宽拿出来的锦囊给她留下了太深刻的印象。

“母后这里边不是军国大事，尽可放心！”李宽说道。

听闻不是事关机密，长孙这才接过，要是事关江山社稷的话，长孙是不会沾手的，这是她一直恪守的底线。

和一行人都告别之后，李宽就要离去了，转身上马，小灰灰跟着马蹄，一路上了官道，然后一扯马缰，追云嘶鸣一声，在官道上疾驰而去。只剩下那阳光中闪烁着一身光辉的背影，在众人的眼里越来越小。

追云在官道上急速的奔驰着，这是这么多年来最不受束缚的一次狂奔，胯下的马儿也兴奋起来，在那东角马场怎么也跑不舒服，地方太过狭小，速度刚提升起来就到了转弯处或者边界，只能减速了。

一路上扬起的烟尘在身后越升越高，渐渐的就像是一条九天腾龙一般，在这旷野中飞驰。直到离长安城十里地之外，才慢慢的减速，这里有着其余人在等候了。

等在这里的是李宽手下的那帮小弟，这几年李承乾拉拢着朝中各位重臣家的子弟，一是年纪渐大，懂得多了，也就不再像以前那样不在乎了，二是想要通过这样的方式和李宽分庭抗礼。因为李宽和这些将门子弟的势力已经非常庞大了，大到让李承乾感到威胁的地步。

第八章路途

离长安城十里地，一座长亭矗立在官道的边上，这里是离人送别和迎接贵宾而修建的。此时这里已经是人言鼎沸，骏马嘶鸣声不绝于耳，乱成一团。

因为现在在这里聚集了好几十号人，他们都是长安城里各个武将家的孩子，带着自己的护卫在这里等一个人。李宽这一次是一个人上路的，本来李二准备好了一队护卫，护送他前往右武卫报道，可是被李宽拒绝了。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让李二放弃这个想法，让那些护卫撤了回去。

李宽骑着追云，身边奔跑着小灰灰，在官道上扬起一路烟尘，飞速的向这里靠近。这让那些等待许久的纨绔们兴奋了，他们在这里干等了快一个时辰了，早上拜别了各自的家人，就带着几个护卫在这十里长亭等着李宽，没想到他现在才来。

“楚王殿下！”李宽来到近前，所有人都单膝跪地行礼，这不是平时，因为李宽此时穿着的是一身铠甲，而不是便装，这帮人也都是身着铠甲，他们这次是跟着李宽去混军营的。

“起来吧！怎么就你们几个？程处默呢？还有李怀义，李怀仁他们三个去哪里了？”李宽抬眼一望，就看到只有尉迟家的两个，柴令武，李鹏程，刘鹏举这几人，程处默三兄弟中程处亮和程处弼还小，但是程处默这个年龄达到了的居然也没来，还有李孝恭家的两个也没到，这让他感到诧异了。

“宽表弟。他们三可来不了，因为他们要去左武卫，而不是和我们一起去右武卫！”柴令武和李宽这几年关系匪浅。所以才按照平日的称呼李宽为表弟。

“什么？他们三去了左武卫？这是怎么回事？”李宽没料到这时候会出变故，左武卫可是在陇右，右武卫在天水，两者隔着老远，本来还准备一帮兄弟都在一块儿呢，结果却这样分开了。

“没办法，他们的老爹都在左武卫。由不得他们不去！左武卫是大唐最精锐的部队，战斗力比起右武卫还要高，这是不争的事实。主要是左武卫的大将军是秦琼老将军，而且手下的将领多是猛将类型的，这样的将领带出来的兵全都嗷嗷叫，战斗起来当然凶猛。右武卫就不同了。统帅是李靖大元帅。底下的带兵将领除了尉迟将军还有就是李世绩，侯君集这两人都是善用计谋的，虽然武艺也很高强，可是多数时候他们的战斗都是用脑子，而不是用肌肉。”柴令武对这些比李宽了解得多，他家的老爹柴绍也在李靖手底下当差，所以右武卫在武力值上面比起左武卫要差一点。

“既然是这样，那就算了。以后再找他们算账！”李宽准备不再追究，但是又一想：“不对呀。哪怕是去不了，送行也该来的吧，怎么连这送别都不露面啊？”

“我们这些人都是同一天启程，他们怎么来啊！”李鹏程大嗓门嚷嚷起来。说的李宽面色一红，枉做小人了，他还以为陇右离着长安稍近一些，程处默等人会晚两天出发呢。

“算了，走吧！这一次我们大家一起去报到，真不知道会被分配到那些人手底下，希望不是侯君集将军或者尉迟将军，侯君集将军我不喜欢，总觉得他有那么点阴测测的，尉迟将军太暴力了，在他手底下当兵不知道什么时候

就会在屁股上挨上一脚！”李鹏程抱怨道，他是李神通的孙子，是李宽的堂兄。这位老王爷也为大唐立下了赫赫战功，这些年在家里颐养天年了。他的孙子里边也就只有李鹏程喜欢军旅生活，其余的都是每日抱着圣贤书，不打算征战沙场了。所以李神通这位戎马一生的老王爷对李鹏程很是喜爱，这一次还专门将自己身边的贴身侍卫调了两人来保护李鹏程。

“对了，宽表弟，你怎么没带护卫啊？”柴令武见李宽孤身一人，问道。

“带护卫干嘛？我这次是去适应战场的，带着护卫岂能真实的感受战场的残酷？有危险的时候侍卫就扑上来保护，我还感觉个屁啊！”李宽说道，其实他是觉得带着护卫尤其是那种贴身护卫实在是不方便，李宽不知道自己说不说梦话，所以他一直以来睡觉都是一个人，小天香都被他安排着睡到别的房间。

“随你了，反正你的身手带不带护卫都差不多，那些身手比你还高的全都已经是将军了，或者是各个大佬的贴身护卫，想我身边的这两个加起来都不是你十招之敌，你不带也罢！”柴令武带着点嫉妒的说道，他是真的嫉妒李宽的那一身武艺，要知道他这表弟才十三岁，还是个半大小子，可是身手居然比起军中绝大多数将领都要高明，甚至柴令武还见识过李宽蹬萍渡水，虽然只是一条不足三丈的小河，但是李宽居然真的从水面上跑了过去没掉进水里。这让他心里羡慕嫉妒恨，他知道自己恐怕这一生都不一定能到达李宽现在的高度。

“好了，启程吧！争取三天赶到！”李宽不在和柴令武争执，因为一提起他的身手，这个家伙就是一肚子怨念。

一行人打马启程，在官道上奔驰起来。柴令武紧靠着李宽，一路飞驰下来居然不曾落下半步，李宽诧异了。要知道李宽坐下的追云是皇家马场最好的几匹马之一，而且在平日里的放养中总是跑在最前面的。要是旁边有别的马定然是要将其超越才甘心，之前离开就感觉到追云的速度越来越快，没想到却没能甩掉柴令武。于是李宽仔细打量起柴令武，他胯下的是一匹黄膘马，只是这匹马的鬃毛是卷着的，而且这匹马的耳朵居然很长，比起别的马像李宽的追云要长出一半还多。

李宽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一匹马，之前柴令武这家伙的坐骑只是一匹枣红色的骏马，虽然也俊逸非凡，可是决然没现在这一匹来得好。李宽仔细的打量了一阵，能和自己的追云这匹踏云乌骓相提并论的战马，让他来了兴趣。

“表哥，你这匹马莫非是传说中的卷毛赤兔？”李宽见这匹马的耳朵和鬃毛非常独特出声问道。

“非也！我这匹马不是卷毛赤兔！”柴令武回答道。

“不是？这怎么可能，你瞧瞧这耳朵，这鬃毛，还有能跟的上我的这匹踏云乌骓，岂能不是卷毛赤兔？”李宽追问。

“真的不是，宽表弟，你瞧瞧，我这匹马是红色的吗？明明是黄色的，应该叫做卷毛黄兔才对！”柴令武哈哈大笑，这匹马还真是一匹黄膘马和一匹卷毛赤兔杂交生下的，肤色呈黄色，其余的特征却和卷毛赤兔一般无二。

“你……哈哈……”李宽本想说柴令武狡辩，但是一见那马的毛色，顿时一阵无言，也跟着哈哈一笑。

“好了，我们等等后边的他们吧！刚才跑得有点急了，他们落在后边了，尤其是尉迟宝林和尉迟宝庆两个家伙壮的跟熊似的，再加上一身铠甲还有他

们家传下来的独门兵器那一对钢鞭，真是想把那两匹战马压死啊！”柴令武说着尉迟恭俩傻儿子的坏话。但是却也是事实，这两个满身肌肉疙瘩光他们俩的体重就得两百多斤，再加上铠甲，武器足足有四百斤。这要是换两匹劣质一点的战马，定然会被压趴下。

“背后说人坏话可不是好人做的事儿，当心我告诉那两兄弟，除非你待会儿把你这匹卷毛黄兔借给我骑骑。不然被揍可别怨我不仗义！”李宽笑着道。

“你怎么可以这样？难道我说的有错？打小报告，当心我叫我娘收拾你！”柴令武恶狠狠的对李宽说道，并且用李秀宁威胁李宽。

“姑姑又不会在右武卫，我们这一去恐怕要等到明年开春才能回京，大半年下来，你还记得住那么我也认了！现在是你要考虑把不把你那匹马借我骑骑才是最正紧的。不然待会儿我帮着尉迟兄弟拦住你的马，让你跑都跑不掉！”李宽不在乎的说着。

柴令武看着渐渐接近的其余几人和护卫，狠狠咬了一下牙：“算你狠，等会儿借给你骑，只是我要骑你的追云！”柴令武讨价还价。

“行！”李宽答应道，他之所以要骑骑这匹马主要是受了《三国演义》的影响，其中那句‘人中吕布，马中赤兔’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整部《三国演义》里边的宝马良驹无数，只有那一匹赤兔马让所有的武将都垂诞三尺。

而卷毛赤兔在《三国》里边也有提及，是南蛮大王孟获的妻子祝融夫人所在部落最好的坐骑，两匹卷毛赤兔是她和孟获的坐骑。

就这样一路有说有笑，有打有闹，一行人在三天的时日里赶了接近两千里路，最开始还好，到了后边骑马就是受罪，但是全都是大老爷们儿，岂能弱了面子名头，一个个都硬撑着，希望比别人后倒下。

骑过马的人应该都知晓，骑马久了，大腿内侧那个难受劲儿就不用说了，那些牧民大腿内侧全是老茧，这些公子哥平时骑骑马练习骑术哪里像这次这样，一起就是好几天，一个个都难受死了，甚至刘鹏举和柴令武这两个没那么皮糟肉厚的走路姿势都有点变形了。李宽倒是没感觉难受，他一路上还有心思看看周围的风景。

第九章报道

李宽悠闲地打量着四处的景色，已经是盛夏时节，四处草木茂盛，到处都是郁郁葱葱的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李宽的悠闲模样，和柴令武等人的狼狈相比起来完全是两个极端。这让一行人很是诧异，大家都不是常年骑马征战的人，怎么李宽会比大家状态好这么多？难道他两腿内侧没火辣辣的疼？怎么可能？虽然不愿相信，但是见着李宽那副优哉游哉的模样，还真有这个可能。

“宽表弟，你骑这么久的马，难道没感觉不舒服吗？”柴令武问道。

“当然不舒服啊，腰酸背痛的，第一次骑着马跑这么远，怎么会一点不适都没有！”李宽回答道。

“我是问，你大腿有没有不舒服？”柴令武直接了当的问，他是看出来了李宽这是在显摆呢。

“没有啊！怎么你们大腿还不舒服？不会吧，那么你们的宝贝有没有不适？”李宽狭促的问道。

“你……”柴令武不出声了，这家伙完全就是在炫耀，骑马伤腿这是很正常的，那么李宽就不正常，一定有猫腻，只是李宽故意不说要他们着急一会儿。这几年柴令武等人早就摸清了李宽这点小手段，有什么好东西他是不会藏着掖着的，一定会和大家一起分享，只是在分享之前会让他们吃点苦头。这一次想来也是如此，这两天他们其余几人差不多是站在马镫上跑了一路，还得将腿分开一点。这可是难受的紧。

“爱说不说，反正也快到了，到时候我叫我老爹来问你！”柴令武瞄了李宽一眼。嘟囔了一句。

“得，告诉你们好了，别拿柴绍姑父来压我！我怕你娘，但是不怕你爹！”李宽瞪了柴令武一眼，这家伙就只会像他爹娘告状，以前能打得过自己的时候就用武力威胁，现在打不过自己了。就找家长。真是不知道说他什么好，难道这家伙真的是扶不起的刘阿斗？李秀宁被救回来了，但是还是没把这家伙管教起来。虽然没有变成真的纨绔，但是却也没变出息。

“说吧！真的难受死了，一贴上马鞍，那家伙滋味真的说不出来的爽快！”刘鹏举这个刘弘基的长子出声道。他老爹现在是玄甲卫的首领。护卫着皇宫还有监管着长安城的风吹草动，算得上是天子近臣，最近可能要再往上爬一爬升为执金吾大将军了。这是总领京畿防务的要害官职，刘弘基深得李二信任才能坐上这位置。

“你们大腿擦伤了，难道不知道在大腿内侧绑上两块垫子？这样不就舒服了？”李宽觉得几人都没长脑子，或者说他们还没经验，而这些将门子弟也都皮实，在练习骑术的时候没有表现出这个问题来。他们的家长也就疏忽了。但是李宽觉得这不是疏忽不疏忽的事儿，而是要他们真的练出一身骑术。只有大腿起了老茧的骑士才能算是真的骑士，隔了一层垫子始终无法真切的感受战马奔跑的节奏。

李宽是扎马步扎出了节奏的，再加上敏锐的六识方才能做到隔着垫子随心所欲的驾驭胯下的坐骑。而这几人则没这样的能力了，一定要骑上几个月，甚至几年才能真正的做到随心所欲。那样才能在瞬息万变的战场局势中驾驭好自己的坐骑。只是李宽见这几人实在是可怜兮兮的还是说了出来，反

正他这一路上的观察下来除了李鹏程，其余人实在是不是吃战场饭的料。
　　柴令武就不说了，一身武艺还是不错，只是就是有那么点轻浮始终去不掉，战场上恐怕会急进妄动，很容易落入敌人的埋伏；刘鹏举却显得有点优柔寡断了，举棋不定没决断的能力，容易错失战机；尉迟大傻和尉迟二傻这两个家伙没遗传到他老爹的外貌粗犷内心细腻的性子，只遗传到一半，那就是外貌粗犷，他们的性格和他们的相貌是一样的，完全的表里如一，就一个字儿‘憨’。两人都是冲锋陷阵的料子，可是却一点谋略都没，让人不敢放心将军队交给他们，不然他们真的敢将所有军队都拼光，只剩一个人都不会退却。
　　这一路上李宽不止一次的感慨，这些人的老爹都是一等一的猛将，智将为何他们的儿子却连他们的一半都赶不上？这也是这些年他们的老爹多数时间都驻扎在军营的关系，没时间教导自家儿子，全都是家里女人在教育，岂能教好？李秀宁的性子就是一个急性子的，柴令武跟着她也就显得急躁。刘弘基虽然在家，可是护卫皇宫那是重中之重，儿子就交给老妻了，这也就让刘鹏举性子软了些。尉迟家的两个则是天生的，他们老娘急白了头发都教不出来，完全对智谋免疫。
　　“就这么简单？”柴令武一拍脑袋，自己怎么就没想到呢？用肉和那硬木的马鞍磨，哪里是对手？
　　“当然！”李宽嘴里说着，心里却微微感到温暖，自己的那个小侍女还真是贴心呢，那个小小的包裹里就是这一副垫子，李宽在第一天赶路感到大腿不舒服之后才察觉它的作用。除了这副垫子之外，还有一双鹿皮短靴，做的很是粗糙，鞋底上的针脚很是散乱，小丫头手劲不够大，用针刺不穿那厚厚的靴底，有些地方还有着淡淡的血迹，看来是扎到手了。李宽见着那雪白的靴底上那像是一朵朵红梅的印记，心中一阵心疼。难怪在他离开的那几天，小丫头服侍他洗漱的时候都慢吞吞的，李宽还以为是她心情不好呢，没想到是手上有伤。
　　天水隔着长安差不多两千里路程，李宽他们在第三天快要日落的时候总算赶到了右武卫驻扎的地方，这里是一片丘陵地带。一座座的小山包在周围的平原衬托下就像是一个个的土馒头，右武卫就驻扎在这一个个土包之间。山上是瞭望的哨岗，还有在最高的山包上竖立着几面大旗。最高的那一面旗帜上一个斗大的‘唐’字随风飞扬，哗哗招展着。比它矮上半截的另一面旗帜上面是一个‘李’字，这代表着这里的最高统帅是李靖。
　　来到营前，众人下马。有护卫上前喊门：“新任云麾校尉前来报到！”护卫报的只有李宽的军衔，这是大军中的规矩，来到军中就只有军人，除非你是代表着皇室前来慰问。李宽这是来从军的。所以什么楚王那就没这个人，只有新任云麾校尉李宽。
　　“查验印信！”对面传来一声呼喊。要查验了李宽的印信之后，才能让他们进入军营。
　　李宽将贴身佩戴的半截鱼符。递给身边柴令武的护卫，让他上前接受查验，而自己则是等在辕门之外。
　　“查验无误，请进！”辕门吱吱嘎嘎的打开。守门的兵士让这一行十几人进入军营。还有那一条让人生畏的大狗。待李宽等人进了辕门之后，又关上门。

一名军士带着他们往前走，走了没几步，一队士兵上前。

“请见你们的坐骑交给他们，他们会帮你们照料好的！还有这……”领路的军士看了在一边的小灰灰一眼，这么大的狗真不知道是吃什么长大的，要是吃肉的话，那的吃掉多少啊！他可不敢直接要求将这狗也弄走。要是一个不爽这条大狗咬他一口，他身上不管什么地方都不够这一口咬的。

“没事儿。小灰灰跟着我们一起，这个大帅早就知晓的！”李宽出声解释道。他要带着这条被他自己称为七星龙獒的狗上战场，最开始被所有人反对，但是直到李宽带着小灰灰去皇家猎场单独狩猎了一只吊睛老虎之后，所有人都对这条大狗另眼相看，这完全是可以搏狮斗虎的猛兽。带着它上战场对李宽的安全也是一重保障，至少草原狼应该不敢对这样的猛兽发起进攻，除非是十几匹狼以上的大狼群。

“末将李宽，前来报到！”军士将李宽等人带到一座帐篷前，进去通报之后，李靖的声音从帐篷里传来，让李宽等人进去。李宽走进大帐，见到坐在最中央的主位上的那个流着短须的中年男子，顿时单膝跪地拜见道。第一次报道就是这样，规矩很多，当然也只有这第一次，算是进入军伍的一项必备仪式。

“起来吧！在这里你就只是一个小小的云麾校尉，不再是什么楚王，我也没告诉别人你的真实身份，只说你是一个将门子弟，你要靠自己来证明自己的实力，知道了吗？”在军中李靖气场十足，捋着短须对李宽交代道。

“末将明白！”李宽双手抱拳，大声回答道。这帐篷里就只有李宽和李靖，还有柴绍，李世绩这几个右武卫中最高的将领，就连苏定方都没在。

“陛下让你来军中，既然给了你云麾校尉的官职，那么我就拨给你三百人，这也和这个官职相称。我们还要一个多月才正式誓师出发，这段时间你就和你的下属兵士们相互磨合一段时间吧！”李靖再次吩咐道，这一次是给李宽手下了，而且足足的三百人，虽然不知道战力如何，但是想来也不会很差，李靖刻板的性格会让他对上峰的命令执行得不打一丝折扣。

“末将领命！”李宽再次抱拳回答。

“至于柴令武，李鹏程，刘鹏举，你们几人就留在大军中从一个小兵做起吧！至于你们的护卫，从现在起，就不再是你们的护卫了，他们将会被编制到各个团旅，你们就别想着他们会保护你们了，这战场上来走一遭的都要做好战死的准备，你们明白了吗？”李靖冷着脸对着这些带着护卫前来的公子哥们说道。

“卑职领命！”他们几个还能怎么办？柴令武老爹就在一边，可是却没吭上半声，这说明这些大人早就做好决定了，他们这些小字辈的还能做什么，只能接受。这也是封建社会的一个普遍现象，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纲理伦常，这些东西上至王公大臣，下至贩夫走卒，都要尊崇。李宽这样的虽然在一些小节上可以肆意一点，可是在重大礼节之前，还是要屈从，更别说柴令武等人了。

“好了，既然都安排妥当了，那么你们就散了吧！门口会有军士带你们去该去的地方，等待着一个半月之后的集结，到时候我希望你们能像一个军人了，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没个样子！”李靖下令让几人离去。

于是几人再一次行礼之后，退出了中军大帐，在几名军士的带领下各奔东西了。

第十章没能逃脱魔掌

李宽随着带路的军士，一路走过无数的帐篷，大唐所有的军队，除了左右金吾卫是常驻长安城，还有周边护卫京畿的十六卫之外，其余的都是驻扎在各地，护卫着帝国的疆域。这些将士常年住的就是这行军帐篷，这也是因为天下刚定，四处还有强人流寇作乱，军队时常要出动征缴这些贼人。不能常驻扎在一个地方，同时也是因为周边各个异族都是蠢蠢欲动，要保持军队的机动性。当然这些都只是往好处想，李宽觉得其实主要的原因是大唐现在很穷，还没能缓过劲来。

“这位大哥，还有多久啊？”一路越走越偏，已经快要走出营地范围了，李宽忍不住问带路的人。

“当不起将军的这一声大哥，您现在要去的是新来的一群人的驻地，这些人是不久之前才加入我们右武卫的！”领路的士兵回答道：“他们应该不是一般人，身上的那股子杀气很是浓郁，我在这右武卫这么久也只见过几支部队能和他们相比，只不过那几支部队是几位将军的贴身护卫，真不知道这样的人怎么会跑到这里来当一个普通的小兵，而大帅居然叫你前去统领这些人！”

这一番话让李宽顿时觉得有一种不好的感觉，似乎他疏忽了什么，转念思考了一番才发现原来这一次他推辞了李二给他派护卫队的心意，李二似乎答应的太干脆了点，难道……

李宽一路猜测着。越想越是觉得这些人恐怕就是李二派来的，甚至还和李靖打了招呼。可是有这些人保护，他恐怕在战场上没啥体验的机会。被保护的严严实实的，只能看着别人拼杀？或者带着这帮人前去冲阵？李宽可不敢想，那样做岂不是拿自己的小命和那帮护卫的生命当儿戏。这是万万不能的，可是现在这情况难道还有别的办法推辞掉这群人吗？李靖早就打过招呼了，在军中一切军法从事，要是自己推辞那就是抗命不遵，这样的罪过可以直接让自己滚回长安城了。

左思右想间。李宽在士兵的带领下来到了目的地。这是右武卫绵延的驻地靠近最边缘的一片地方了，边上靠着一个‘土馒头’一样的山丘，隔着老远就听到士兵们操练的声音了。

一溜帐篷搭建的整整齐齐。全是灰白色的毡布，这种布料防水，防潮。人睡在里边也不容易因为潮湿而生病，是这个时代游牧民族和军人的必备物品。在这不大的营地中央。搭建了一个小小的擂台样式的台子。这应该是点兵台了。是给主将集结士兵用的。

“你们他妈的都没吃饱饭吗？怎么跑得有气无力的，还是力气都用到娘们儿身上了？”一个粗犷的声音在营地里呼喊个不停，伴随着的是整齐划一的脚步声。

“……轰……轰……轰”的脚步声就像是蛮荒时代的巨人复生，奔跑在那无垠的大地上，又像是荒古巨兽踩踏着大地发出的声响。这样的脚步这样的齐整的步调，居然还不满意？这训练士兵的人要求也太高了吧？李宽在心里腹诽道。

来到辕门之外，一个拒马挡在了营地的大门口。

“来者何人？”一个站岗的士兵穿着一身雁翎甲，手持马槊大声问道。

“奉大帅之命。将新报道的云麾校尉李宽送来这里，接管你们这三百

人！”带路的士兵高声回答。

“腰牌何在？鱼符可有？”对面的人没有开门。哪怕是在军中，知晓这里不大可能出现敌人，但是还是一丝不苟地执行着这一套程序，看来这一支三百人的部队是纪律严明的精锐之师。

“将军，可否将鱼符交予在下？还有身份腰牌！”士兵转身对李宽说道。

“可以，这有何难！”李宽将系在腰间的一块雕刻着卷云图案的玉牌摘下，在掏出之前曾经出示过的鱼符一并递给了带路的士兵，让他上前和对面的士兵接洽。

验证真伪之后，两人才得以进入这个营地，不大，但是却规划得很好，一排排的帐篷之间留下了一条条道路，这些留下的空白道路很是宽阔，甚至堪比后世的四行车道了。而此时这些道路上一个个披着盔甲的士兵正在奔跑着，脚步沉重的砸在地上，整齐划一的震起了一地的灰尘，迷迷蒙蒙的。看不清和对面正在操练的士兵的具体情况，但是李宽却能感觉到一种骄傲，在整个营地里弥漫。

这是百战生还者的骄傲，是百战不败的常胜之军的骄傲，是无数大唐男儿渴求进入这支军队从而带来的骄傲。

李宽认出这支军队的出生了，没错他们就是李二倚之纵横天下，打下大唐基业的玄甲卫。

李宽虽然对李二这种周全的护卫感到心暖，但是却又在心中长叹一声：“还是没能逃出魔掌啊！”没错李宽就是有这样的想法，在长安城，李二的眼皮子底下，李宽想做一些事儿却总是感觉暗处有人在盯着。上一次离家出走，要不是他一路狂奔直接扑进了秦岭中的话，说不定会被一直跟踪。这一次李宽很是光棍的和李二摆明车马的说自己想一个人上战场，没想到李二答应得痛快，结果却暗中派出了这三百玄甲。

在这些人的包围和簇拥之下，李宽想做什么小动作都很难，甚至他做了什么，什么时候吃了什么，上了几次茅厕恐怕都会出现在李二的案头上。李宽有点讨厌这种感觉，该死的皇帝的控制**！但是李宽现在这种情况能说什么？他又不认识这些人，总不能因为他们的表现就直接说他们是玄甲卫的人吧！这些人可都是以个人的名义在这天水这里参军的，巧合的分到了一个营而已。

“停下，现在咱们的头来了，大家一起去看看，是个什么样的人能统领咱们？”刚才呼喊的那个声音出声道，这还真是做戏做全套，明知道李宽的身份，但是还是要做出这一副不认识的样子。

“走，大家一起去看看！”立即有人出声附和。

震天的脚步声停下了，变得散乱起来，漫天的灰尘风沙也渐渐的尘埃落定，显露出里边的人。一队队士兵都穿着相同制式的铠甲，脚下踏着厚重的牛皮靴子，三三两两一群的走了过来。将李宽围在了那中间的点兵台之前，然后形成一个圆阵，集结在一起。

“就是你？你就是新来的统领？”一个络腮胡子的汉子走出阵营，看着一身明光铠的李宽问道。

“不错，正是我！”李宽扬声回答。

“毛长齐没？看你这脸蛋，细皮嫩肉的，上过战场吗？杀过突厥狗吗？别到时候吓得尿裤子，我们这些人可不是给你们这些上战场镀金的勋贵子弟当

保姆的！”这络腮胡子的汉子一大通的问题问了出来。

周围的其他人面色大变，这可不是他们商量过的桥段啊？还有这个汉子是谁？不是应该之前负责大家训练的刘威校尉上前和楚王殿下对话的吗？

玄甲卫里边出问题了？还是别的情况？李宽也有点纳闷，这样的问题，这样的‘直言不讳’还真是有点尖锐啊！难道这是要给自己一个下马威？但是李宽没有退却，而是上前一步和这个汉子遥遥相对：“我没上过战场，也没杀过几个突厥人，我这次来就是来见识一下突厥人是怎么灭亡的！”

“好！我们就是要见识一下突厥人是怎么灭亡的！”这帮子匿名前来的玄甲卫顿时应声道，他们可不想让这个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汉子继续这样胡闹下去。

在那烟尘还未彻底散去的营地过道上，一个身影躺在那里。要是那些玄甲卫见到这个身影的话一定会认识，这不是刘威校尉么！只是现在这个玄甲军校尉却被人打晕了扔在这里，这一切都是那个络腮汉子的手笔。

“一个没上过战场的新兵蛋子，也想统领我们？先问问我手中的刀答不答应！”络腮汉子见到周围的玄甲军开始附和李宽，顿时不答应了，抽出腰间的陌刀，直接就上前要和李宽打一场了。

李宽早就注意到周围的奇怪现象，先前还以为是玄甲军要给自己一个下马威，可是见到其余人都附和自己，只有这个络腮汉子在一味的挑衅，哪里还不知道这一切都是眼前之人搞出来的。

“既然你想和我打，那么我就陪你打一场！”李宽反手就抽出了站在自己身边的那个带路士兵腰间的横刀，也是跨步上前迎着对面的那络腮汉子顶了上去。

“好，还有几分胆色，不过光是大胆还远远不够，能打过我再说吧！”络腮汉子陌刀一横，双手持刀身体前倾，脚下碎步踏着，向着李宽冲了过来。、

汉子摆出这个姿势让李宽瞳孔一缩，这架势一摆，全身的杀气都沸腾起来，李宽感觉自己现在面对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柄冰冷的刀，杀人无算的战刀。刀锋染血，还在一滴滴的往下滴，李宽似乎能闻到那一股子血腥味。

第十一章军中打架

这股惨烈的气势升腾而起，虽然看不见，但是却能感受到一种冰凉，就像是被凶猛的猛兽盯住，又像是有一条毒蛇在暗中吐着信子。李宽全身毛孔都一阵收缩，鸡皮疙瘩在这一瞬间就被激起。

手握横刀，横在胸前。双眼凝重的盯着眼前的男子。这个人手上的人命没有一千也有八百，而且是个好手，那虎口的老茧不是撸管撸出来的，而是握刀握出来的。

一声不吭的，络腮汉子就开始往前冲击，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那就是一骑绝陈。在他身后是腾起的烟尘，手中的陌刀在跑动中斜斜的一斩而过，像是划破天际的流星，又像是呼啸而过的北风。带着风声，衣袖在风中鼓胀起来，猎猎作响。

李宽双眼瞳孔一缩，脚下的步伐变换，左脚向前斜跨出一步，并且以左脚为圆心一下子旋转身体。带着旋转的力道，李宽双手似虚似实握住的横刀也快速的迎击了上去，如果说络腮汉子的那一刀是呼啸的朔风，那么李宽这一刀就像是席卷的龙卷风，两刀交击发出清脆的声响。声音清脆，直直的刺入了所有人的耳膜，然后画面就静止了，时间在这一刻就像是停止了一样，两人或前冲或旋转的动作在这一刻停了下来，保持着交手的姿势。双刀架在一起，两人一个前冲，一个斜挡。虽然用力的方向不同，但是却诡异的保持了一个平衡。

李宽和这汉子双眼对视，李宽诧异的没在他的眼里发现敌对或杀气。甚至李宽能看到一丝像是赞赏的目光。这是怎么回事？这家伙真的只是不服气自己当他的统领？李宽心思电转间，两人借力再次分开，然后再一次向前冲了上来。两人手中的刀都开始挥舞起来。你朝我的肩头削过来，那么我就斩向你的脖子，总之两人之间再也没有直接的力量对抗，而是灵巧的挥舞着手里几十斤重的刀子，比拼起对力量的细微控制和刀法来。

李宽虽然没有练过刀法，但是却因为练习的心意拳就是刚猛的拳术，大开大合间就恰合着用刀的诀窍。甚至比起枪这种心意拳专属兵刃还要来得融洽，虽然这样会舍弃心仪五行中的钻拳和直拳，但是横拳。劈拳却和刀的使用中最简单的横扫，直劈异常的相似。而李宽在这两种拳术上却比其余的更有心得。

两人速度很快，都是勇力过人之辈，强悍的力量带来超强的爆发力。使得他们的速度都非常快。而且不止是速度快，还有手上的动作更快，其余的围观的士兵只能看到两人你来我往，手中的刀挥舞起的刀光，而看不清两人的具体动作了。

“快看，那里不是刘威吗？他怎么躺在那里？”一个哨兵突然大声的叫喊起来。

这一声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这个时候，他们原本的统领居然被偷袭了。之前那么长的时间居然没人发觉，而此时才想起。虽然因为大家开始集结起来迎接李宽这个楚王殿下。但是却也没有松懈太多啊？这样能悄无声息解决掉刘威的人，会是谁？

所有士兵都不约而同的看向了那两个还在纠缠在一起的身影，定然是那个正和楚王殿下战斗的络腮汉子。因为这个营地只有他们这些别有用心的

人，大家之前就是同袍，相互之间虽然不能说是通家之好，但是却也是相熟。只有这个人所有人都不认识，像是忽然间出现的一样，而且武艺高超。

“不好，将军有危险！”所有的士兵都一下子反应过来了，这个人打晕了之前的统帅，然后有直接跳出来挑战李宽，定然是别有所图。既然我们这些人都不认识他，那么说不定就要对楚王不利，现在这个情况下，怎么救驾啊？这些玄甲卫心里说不出的憋屈，这一次被派来保护楚王殿下，他们信心满满，虽然只有三百人，但是他们却相信自己的实力足以正面击溃这个世界上出除了自己的同袍之外所有的千人以下的军队。可是这才刚见到正主的面，结果就被一个来历不明的人将保护的目标缠住打斗起来了。这简直就是在他们的脸上打了一巴掌，他们既担心又惭愧，担心李宽的安全，惭愧自己的轻敌大意与无用。

李宽对周围的这一阵骚乱是一点也没注意到，在和这样的高手对决中哪里还敢分心？他现在正处于下风，被动防御着络腮汉子的攻击，一次次的挥刀格挡住那从一个个意想不到的角度挥来的陌刀，一股股巨大的力道从手上传来，让他几乎快要握不住手上的横刀了。而对面的那个敌人却像是不知疲倦的机器一般，一刀刀不停地砍杀过来，一道胜过一道，一下快过一下。

“哼……”李宽决定不在这样被动抵挡下去，守久必失，这是千古不变的真理，只有进攻才是最好的防守。所以李宽不再格挡那些砍向自己的刀，而是以攻对攻，以伤换伤。他相信这个人应该不是敌人，因为之前的那一次对视，那种深层次的交流。

虽然说和一个大老爷们儿神交实在是一件恶心的事儿，但是李宽在那一刹那真的感受到对面的人没有敌意，甚至还有着几分对自己的维护，还有几分说不出的感触。似乎他和自己之间有着什么渊源，可是李宽此时没时间想。

“铛……”李宽转变打斗方式之后，络腮汉子却开始防御起来，手上的陌刀像是一根稻草一样，被他挥舞的轻飘飘的。一次次的挡住了李宽的横扫，竖劈。李宽见到这样的情景，立马再接再厉，一刀刀像是潮水一样喷涌而出，就像是练习了千百万次的横拳和劈拳一样，一拳接一拳，他能这样持续不断的一直砍下去，直到力竭。

这下子轮到对面的人感到难受了，之前他一阵猛攻，夺得先机，将李宽压在下风，试探了这位小王爷的防守能力，在李宽突然变招之后，就想看看这位守住自己几十上百刀的小家伙攻击的时候又是怎样。就转攻为守，抵挡李宽的攻势，没想到这一试探却是有苦难言了，这小子就是个怪胎，这是他此时得出的结论。

他对李宽是知根知底的，自然知晓李宽不过区区十三岁，说是弱冠之龄都是夸大，可是这样的还只能称为少年的小家伙，居然有着不下于天生神力的沙场猛将的力量，和一身不弱于当今诸位大将军的武艺，这岂能不说是怪胎？而且他的体力还好得出奇，要知道打架不是打仗，打起仗来被鲜血一激，可能爆发出无尽的体力，直到这一仗打完你才会发觉全身疼痛到抽搐。打架却会时刻感受着身体的情况，没体力支持下去了手上的力道就会不自觉的减弱。可是络腮汉子抵挡了许久，李宽的力量却是越来越强，越来越凶猛。渐渐的他吃不消了，甚至生出一种自己是否已经老了的感觉，不然怎么会抵挡不住一个十三岁孩子的攻势？

两人打到这份上都知晓对方的斤两，络腮汉子为李宽心惊，李宽也为这个不知名军士而震撼。在他的感觉中对面的对手足以胜任一军大将，统帅一方大军征战沙场，可是现在居然只是一个小小杂兵，难道说这右武卫中真的是如此藏龙卧虎？

相互交手不下三百回合，两人体力都渐渐不支起来，于是两人手上的力量也减弱，最后甚至丢下刀子，赤手空拳的打起了肉搏战，双方身高还是有着差距的，李宽虽然在同龄人中算是巨人了，可是毕竟也就只有十三岁，他一米七的身高在对面那狗熊一样的身材的络腮汉子面前显得很是娇小。

可是就是这样不相称的体型，两人紧握的拳头，一大一小直直的交击在一起，发出了‘嘭，嘭……’的声响，骨节撞击声不时响起，这是打的认真了。李宽‘娇小’的身材发出了浑厚的蛮力，再加上心意拳中的拳术加成，得以和眼前的狗熊力搏的可能。

汗水顺着两人的面颊留下，滴在地面的沙土里，这样纠缠在一起的缠斗让周围想要上前帮忙的士兵无从下手，他们害怕上前会被两个人打死当场，他们虽是军中精锐，可也还是‘正常人’不是眼前两人这种能捶石头，捶大树的猛男。想要远程攻击却又害怕误伤到李宽，就只能这样围住，确保这个不知道会不会对楚王不利的贼子不会突围逃走。

李宽视线开始模糊起来，这是体力开始透支了，可是对面的那个身影还没倒下去，他不甘心，这算得上他来到大唐之后打得最舒坦最认真的一架，他不想第一战就被打倒。于是强撑着，甩甩头上的汗水，还有一滴滴的鲜血，这是额头被那个大汉打了一拳，破皮流血了。但是他流血了却也在对方脸上留下了一大片淤青，要不是他身高不够，定然会将对面的人打成熊猫，不对是打成食铁兽，这个时代熊猫可是食铁兽，专门吃庄户家的铁锅。

摇晃着身体，李宽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战，将对面的那个家伙打倒，不能输。双臂已经酸软，不在有力，高强度的打斗耗去了大量的力气，但是哪怕是软绵绵的拳头也要砸倒那个家伙。这是李宽的怨念，自己早就说过不要护卫，可是你们还是被李二派来了，派来了也就罢了，居然还不服自己，又不是我求着你们这些人来的。李宽觉得有些委屈，这也是他不甘心失败的原因之一吧，他想要给这些高傲的大兵一个深刻的教训，他不是软柿子可以随便捏！

第十二章五蠡司马

这里是右武卫的驻地，这里是大唐国最重要的几支军事力量之一的所在。在这个防御严密的营地里，一个陌生人悄无声息的在大军操练中将指挥官打晕在地，这简直就是匪夷所思的事。可是现在就真的出现在这个不大的营地里，那个和李宽大战了许久的络腮汉子，虽然面上已露出疲倦之色，可是却比对面那摇摇欲坠的李宽强的多了。

这一场较量，李宽可谓是竭尽全力，他不想被这些将士看轻，还有就是对自己实力的一个估量，虽是两世为人可是前世他只能对着那被烧红的铁块挥洒自己的汗水，这一世虽然打了几架可是对手却一直没能搞懂自己到底实力有多少。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李宽连自己到底是多少尽量都还没搞懂，上了战场说不定还要闹出怎样的事来。所以哪怕现在没这个络腮汉子，李宽在之后的几天里还是要找机会测试一下，这一架是早晚都要打的。

李宽没力气了，这一架打的他是筋疲力竭，按照他自己心里模糊的计算，自己这一次全力以赴的挥出了接近四百刀，之后有贴身肉搏，缠斗了接近半柱香时间。这样的体力不知道在军队里能排得上几号？

李宽一个踉跄，直接脱离了战圈，他可不想再打下去了，之前还能还上手，可是现在自己连动一动胳膊都觉得酸痛无比，怎么可能在纠缠下去。脱离了战圈之后，李宽甩了甩头，额角那被打出血的地方现在被汗水浸透。一阵火辣辣的疼痛，这虽然痛却驱走了那眩晕感。

“怎么还要打下去？我可是没力气了。现在是真的手无寸铁外加手无缚鸡之力，这样的情况下你要是在攻击的话。别怪我叫人对你军法从事。殴打上官足以将你打到皮开肉绽，外加流放三千里！”李宽害怕那个络腮汉子还上前出手，站定之后就说道。这也是后世带来的一个坏习惯，习惯了法制，对于军中这拳头大就是道理的法则还一点都不知晓，这一番话却是让他的那种幼稚表露无遗，这也是他所欠缺的东西，需要慢慢的养成，什么情况下该做些什么事。对什么人说什么话，这是一门学问，虽然不在庙堂，但是军伍之中也要用到这些东西。

这些东西也只有李宽慢慢的去学，其实他应该去左武卫的，因为这一套程咬金是做得最出彩的了，那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插科打诨的本事在整个大唐军伍之中无人能及。当然和那些整天钻字眼的文臣比起来却又有所不如。毕竟程咬金没上过几天学堂，虽然圆滑却不是那种拐弯抹角的政客。

“小子，不错啊！没想到老子这一次接这个活还遇到你这样能打的小家伙，以后大家就是同袍了。没事老子就找你打架玩啊！”络腮汉子哈哈一笑说道。

这一席话听得围在边上的玄甲卫将士一阵冷汗直冒：这家伙到底是哪里冒出来的，这么极品，敢在楚王殿下面前充老子？定然不是从玄甲卫出来的。那么他真的是巧合的分配到这里？

见到这个络腮汉子没有再做出什么过激的举动，一干士兵提起的心放下了。只要李宽没出事就好，不然自己这三百人恐怕难逃那严苛的军法。

“不知道你是何人。以我观之你这样的身手哪怕是在陛下的玄甲卫中也应当不是小人物，怎么会出现在这里？”李宽好奇的问道，他知道这些人是玄甲卫，因为他在其中找到了几个似曾相识的面孔。但是却也只是普通士兵罢

了。而这个络腮胡子却决计不是一般人，他这样的身手在玄甲军中也一定是裨将之上的将军。

“哈哈……谁说老子是玄甲卫那帮孙子？那帮只会一拥而上的家伙，能有老子这样的身手？实话告诉你吧，老子是陛下钦命的这右武卫新兵营的五蠹司马！”络腮汉子一脸骄傲的说道。

李宽见着这人的表现，心中一阵无语，这家伙还真是一个粗人，一口一个老子，甚至连五蠹司马是个什么官职都没问清楚吧，不然决然不会如此骄傲，五蠹司马其实就是皇帝安插在军中的公开的眼线，这是最不讨好的职务，没有哪一支部队会对这五蠹司马抱有好感的，他们全都是背后打小报告的家伙，全都被将士们打上了小人的标签，是军中最受人唾弃的存在。

其实这个络腮汉子在之前就是一个绿林强人，一身功夫虽然高强，但是却一直就在那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儿上面讨口饭吃。而李二组建百骑司，这个暗中行事的组织虽然有着之前李渊暗卫的底子和李二自己的一些见不得光的潜势力可也无法做到监察天下的重任。负责这事儿的暗一就决定征缴江湖绿林中的好手，这几年在大唐境内四处剿匪，四处除暴安良，那些俘虏下来的绿林好汉就被征调进了百骑司，接受一系列的训练。

而这个络腮汉子叫做童战，原本在赵州是一名响马头领，过的是大口吃肉，大碗喝酒，大秤分金的日子。没想到被暗一带人连锅端了，一下子没了原来的好日子。头顶上多了一个恐怖的上司，在多次反抗无果之后，他接受了收编，成为了一名光荣的百骑司战士，为了李二江山的长治久安奉献自己的力量。

这一次是他第一次出任务，担任右武卫一个小小的团级兵马的五蠹司马，虽然不知道五蠹司马是什么官，但是好歹也当官了呗！比起之前那被官兵追缴的匪类身份，现在手底下说不定还统领上几个官兵，这让这个绿林汉子很是兴奋。所以他之前才会这样的骄傲，毕竟谁也不是天生就是响马，天生就爱杀人放火。

因为童战之前就是一个土匪。之后被整编了之后，也没有接触太多的关于皇家的信息。他们主要负责监察的是文武百官，地方官员才是重点。京城百骑司的势力虽然也有但是基本上都是高层在亲自行事。在皇帝面前表现的事儿怎么做也不会嫌多。所以童战这个新投诚过来的就不知晓这个小小的云麾校尉是什么身份，也就无所顾忌地一口一个老子的自称着。

“原来是五蠹司马，没想到司马大人居然也有这样高强的武艺，实在是让人惊叹！本人是这新兵营新来的统帅，云麾校尉李宽，敢问阁下高姓大名！”李宽有些吃惊，在他想来五蠹司马都是廋弱的不似人形，声音尖锐像是太监的那种。说话做事都是阴测测的，哪里会想到这壮实得像一头熊的家伙居然会是这个职务。他一开始还以为这人定然是整个营地的负责人，现在看来这是猜错了。

“老子不姓高，姓童叫童战，原来你小子叫李宽啊！和当今皇帝一个姓，是不是他儿子啊？想来也不是，皇帝的儿子那可是王爷，准在京城里调戏那些大姑娘小娘子。你小子在这里吃风沙，怎么可能是皇帝的儿子！只是谁能告诉我，这五蠹司马是做什么的？”络腮汉子童战说话混账的很。要是较起真来他刚说的这番话又够将他打个半死流放崖州永不开释了。

只是李宽这个当事人外加最高领导没发话，底下的玄甲卫不好逾越，只

是他们的双眼都饱含怒火，这个什么五蠡司马。还是那样的不讨人喜欢，一出现就打倒了军中原本的负责人刘威校尉，之后在所有人没反应过来之前又和新来的云麾校尉。也就是楚王殿下打了起来。之后又大放厥词的擅议天家之事，直呼皇帝。这些事儿全都在冲击着这些将士的心底底线。他们是玄甲卫，是皇上的亲卫。所谓主忧臣辱，主辱臣死。这个劳什子五蠡司马做出这些事儿已经让他们快到爆发的地步了。

“五蠡司马，这个司职好啊！不用训练，不用带兵，甚至不用上战场，只要记录下每日军中发生的大小事务，然后向上汇报就行了！”李宽给这个啥都不懂的五蠡司马讲述了一番他的职责范畴。

“这样啊，真是美差！我当定了，这个五蠡司马谁也别和我抢！你这小子可别换人啊！”童战听得李宽讲述的这种种不需要做这样，不需要做那样，只要记录一些事情顿时觉得这是美差了。他虽是粗人，却不是笨蛋，听着这些职责范围，就明了这五蠡司马应该是个文职。这清闲的职务正合他意，他才不想每天面对这些大头兵呢，只要三天两头有人和他打一架，那么不管是做响马还是当官兵都无所谓。

李宽给童战解释完之后，才想起应该要先交接鱼符，于是向周围的人问道：“这营地之前的负责人在哪里？”

“回禀大人，之前的负责人刘威校尉还在那边躺着呢！”一个士兵出列回答道，说着将手向着身后的一个方向一指，那里一个身披明光铠的身影正躺在地上。

“这是怎么回事？”李宽惊异，难道这营地里之前除了自己和这五蠡司马童战这一场战斗之外，还有一场战斗在进行？这刘伟校尉被人打晕在地了？

“大人，应该是五蠡司马童战大人打的！这军中所有人都知根知底了，除了这位司马大人！”那位士兵回答道。

“这个人是这里之前的统帅啊？没注意，之前我趁着你们在操练的时候，就溜了进来，没想到在这家伙经过我身边边的时候居然发现了我，于是我就先下手为强将他给打晕了！”童战伸出手挠了挠后脑勺说道。长满络腮胡子的黝黑脸庞居然出奇的红了一下。

“将他叫醒吧！先将军务交接了，然后本将要先休息一下，童司马这一顿揍可是让本将腰酸背痛！”进入军营这么久了，李宽总算是开始进入角色了，自称起本将来。

“诺！”两个士兵上前扶起这位倒霉的校尉，然后另一个士兵上前呼唤，将他叫醒。

“大胆贼子，军伍重地，居然乱闯！”被叫醒的刘威校尉，在清醒的瞬间居然直接暴起出手，触不及防的三名周遭士兵就像是稻草人一样的被击飞出去。

被打飞的士兵，在空中身子一阵翻滚，然后重重的落地，激起一阵烟尘，并且发出一声声的痛呼。这声响让刘威彻底的清醒了过来，见到躺在地上地三名士兵，脸上先是一阵意外，然后就变得有点内疚了。

“对不住三位兄弟了，只是……”刘威呐呐的说不出话来。

“好了，刘威校尉，你也是一时心中没反应过来，先看看他们有没有受伤！”李宽上前出声道。

第十三章交接训话

李宽和刘威上前检查三名被打飞的士兵，还好都是身经百战之辈，虽然猝不及防之下被打飞出去但是却没受多大伤害。刘威一脸愧疚的扶起三人，然后才转过身来：“属下拜见校尉大人！”

李宽摆手示意不必多礼，然后出言道：“好了，现在先将职务交接一下吧！”

“卑职领命！”于是两人向着那最大的营帐而去，那里是中军帐，也就是这个小营地最高指挥官住的营帐。在那里刘威仍旧是按照规矩查验了李宽的身份腰牌以及统兵鱼符，然后才正式交接了职务。从这一刻起李宽才真正成为这三百人营地的最高领导者，有了小弟。

职务交接的很顺利，当然要是除开刘威和童战刚见面的那碰撞的火花的话。军中职务交接定然是离不了五蠡司马在场的，所以童战被拉到了这里。可是刘威一见到童战就立马变了脸色，他可是清楚的记得这个人在那拐角处偷袭了自己，没想到是新上任的五蠡司马。果然，五蠡司马就没一个好东西！刘威在心里如此想到。

于是他对这位比他还要壮的‘文官’怒目而视，双手捏着拳头，恨不得上去一顿老拳将他打翻在地。当时自己麻痹大意，没想到在自己的军营里会遇到这样的高手偷袭，不然怎么会被他一击得手？这个脸面丢得可大了，在玄甲卫他也是小有名声，却被这无名小卒放倒了甚至连呼喊一声都做不到，显得太无能了，真是丢玄甲卫的人！

童战倒是无所谓。他觉得很平常，应为打闷棍是他的专业。当年纵横绿林的时候。就是靠着神出鬼没的闷棍技术和前来围剿的朝廷大军周旋，甚至连投靠李二了的薛万彻前来围剿都无功而返。所以才会引起百骑司首领暗一的注意。不然的话他现在还在不知道哪座山头上带着人呼啸而下，洗劫来往客商呢！这个小小的校尉级军官居然能察觉自己的隐藏，并且主动靠过来检查。这不是自己找上门来挨一闷棍的么？

所以这交接职务就显得气氛诡异了，李宽老神在在，按照正常的步骤进行着。而另一边刘威则是咬牙切齿的随着李宽进行一步步的繁琐步骤。他虽然恨不得现在就和这个壮汉打一场，但是却也强忍着，因为他知晓李宽的身份，不敢在他面前胡来。而童战则是饶有兴趣的看着，什么交接印信。什么更换将旗，这是他第一次见到这些东西，觉得很是好奇。当然他也没出声打扰，只是默默的观察。

作为一名刚被收编不久的投降绿林好汉，童战在心里还是很怀念以前那种自由自在的生活，可是他却知道自己再也回不到以前了，因为在见到那个让他生出无法抗拒的念头的阴影人一定还在暗处盯着他。从他老家一路到这里，童战不知道是这逃走多少次，可是每一次都会被人拦下。那个穿着一袭黑袍的神秘身影，成了他心中最深处的噩梦。这也让他绝了逃走的念头，虽然失去了他想要的自由，但是却得到了正式的官方身份。不再像以前那样人人喊打，也算是有得有失。

交接完公务，李宽觉得初来乍到有必要和手下人多交流交流。想起后世那些领导一个个发表演讲激情澎湃。李宽顿时觉得自己也有必要这么搞一下，还没给人殉国话呢。李宽觉得有必要满足自己的这么一点小小的心愿。

于是将所有的将士集结在一起。李宽开始了他的人生中的第一次演讲，不对是训话。演讲的话是长篇大论，训话就要简短的多了。

在这小小的营地里，长方型的一个通道，三百名原本玄甲卫，现在新兵蛋子的士兵漫展的像是标枪一般。身上的铠甲穿戴的整整齐齐，全都是大唐士兵的标准配备，铁甲打造的不是很精致，有些粗糙，但是却又不是同时期的欧洲人那样直接弄两块铁板，再穿上绳子往身上一绑就算是铠甲了。这铠甲虽然粗糙，却也仍旧是一片片甲叶串联起来的，防御力比起铁板要好得多。头顶铁盔，手执马槊长矛。精神饱满，不愧是大唐帝国最精锐的部队。

李宽从队列的中间士兵们特意空出来的通道里慢慢地向前走着，左右看着这两边的将士，这就是他的手下第一批班底。李宽虽然面上没说，但是心底除了之前的憋屈之外，现在也多了几分快意。在后世的那个时代，每一个男孩子心里都有这两个不切实际的梦想：一个是江湖梦，做一名飞檐走壁的大侠。另一个就是将军梦了。统帅手下虎狼之士，胯下铁蹄铮铮，踏遍万里河山，重整中华雄风。

良久之后，李宽感慨这走完了这不长的一截路途，登上了中央的点兵台："诸君皆是我大唐豪男儿，上阵杀敌定然是虎狼之士，本将初出茅庐和那些积年宿将没得比，但是本将能做的就只有，和诸君一同作战，绝对不抛弃一位同袍，希望诸君在战场之上多杀几个突厥狗，为我大唐百姓报仇雪恨！"

"定当誓死！保家卫国，义不容辞！"刘威大声的回答。

李宽原本以为这校场训话会显得很威武，豪气干云，谁知道他没那样强悍的气场与本事，镇不住场子，走上这高台，见着下面那么多士兵炯炯的望着自己，顿时不知说些什么好了，这和他想象中完全是两回事儿。并且他觉得自己刚才做的事儿，用后世的眼光来看显得好傻逼。可是都已经站到这台上来了，骑虎难下，怎么能这样灰溜溜的就下去了，于是他开始回想后世见过的那些历史战争片，那些豪气干云，气吞山河的猛将是如何训话的。

可是他不是天才儿童，没有过目不忘的本事，尤其是这个紧张的时刻，脑子更是不怎么好使了，一时间就停在了那里，就像是电脑突然间死机了一样。

幸好刘威就站在李宽身侧，在身后众人见不到的位置，轻轻的捅了李宽一下将他惊醒。

这一捅，却打开了李宽脑海中的一点尘封的记忆，他上前一步，看着下面的三百人："诸位，这一次大唐即将对突厥开战了，虽然时间仓促，准备得不够充分，但是草原上的情况更加恶劣，也就是说，我们要是不主动出击的话，今年的寒冬来临之际，突厥又将南下，铁蹄寇边。我们作为大唐军人，还能忍吗？"

"不能！"

"我们还能眼睁睁的看着突厥人在边关肆虐，抢夺我们大唐百姓的粮食，杀害我大唐百姓，凌辱我大唐妇孺吗"李宽再一次说道，这一次他声音提高了不少。

"不能！！"地下士兵们再一次高喊。

"那么，我们作为大唐军人，该怎么做？"李宽狂吼道，他竭尽全力，放声大吼，声音响彻这个营地。

"北上草原，杀光突厥狗！"刘威大声吼着。

“北上草原，杀光突厥狗！”士兵们跟着大吼。

“我们的身后，是我们的国土，是生我们，养我们的土地，是我们父母妻儿存活的土地，那突厥前来肆虐，杀害我们的亲人，凌辱我们的妻女，抢夺我们赖以生存的粮食。我们这些大唐军人，答不答应？”李宽来了一点小状态，再一次问道。

“不答应，不答应，不答应！！！”士兵们双眼开始变得血红，似乎回忆起了四年前，那突厥人南下的场景，那像是人间地狱一样的景象再一次在他们的脑中盘旋。他们是大唐最精锐的部队出来的人，那一场看成是大唐国耻的战斗他们也有参与，正因如此他们才这样感同身受，才会显得如此的激烈。他们再也不愿见到那种地狱一样的景象，所以他们的胸中热血在这一刻开始燃烧，他们在这一刻升起了一种要灭亡突厥的无穷信念。

“既然如此，那么在接下来战场之上，望诸君与我一道，用我们的血肉之躯，将突厥人拒于国门之外！不知诸君以为如何？”李宽身着明光铠，站在点兵台上，塞外的风吹起了他身后的斗篷，午后的阳光闪耀在他那一身盔甲之上，肩头的兽头吞口，头顶的银盔红缨，在这一刻李宽显得是那么耀眼，让人无法直视。当然这其中多少有一点阳光刺眼的因素在内。

“敢不从命！吾等必将万胜凯旋！”刘威高声呼喊，带动着底下的士兵，他就是李宽的托，帮着他烘托出气氛来的。果然有了刘威给出的答案，底下的士兵们顿时知道该喊什么了：“万胜，万胜！”

狭小的营地中，气氛达到炽烈的地步，一个个士兵心情激烈，恨不得此刻就飞到草原，与那突厥人一决死战。

就在此时，李宽的营地之外，几个人正在向着这边走来，还未到到近处，就听得营地中的喧哗之声，几人顿时面面相觑，没想到这楚王殿下还有两下子嘛！这些百战老兵的情绪都被他带动起来了，这接手操练的事儿看来不用他们费心了。

第十四章打起来了

李宽的第一次就职演讲虽然中间有些波折，但是总的来说还是比较成功的。至少在最后他还是勉强调动了所有人的情绪，这些人是谁？是这些年来跟随李二打江山的百战老兵，他们早就在李二的手下经过锻炼。受过李二强大的精神洗礼之后，李宽还能激发他们的斗志与热血，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事情了。

之后的事情就变得好办了，众将士认识了他们的统帅，在心里没有再排斥李宽做他们的顶头上司。这也是李宽之前打的那一架和那一番就职演讲的作用了。所以在之后的一个月的时间里，李宽打算原来怎样现在还怎样。对于练兵李宽是地地道道的外行，所以就不多嘴多舌的说什么了。将一切都甩给刘威，而他自己则是在一边观看学习，几日下来这什么三角冲阵，什么一字长蛇阵之类的倒是弄懂不少。古时打仗不像后来热武器普及之后那样，远远地挖着战壕，然后趴在战壕里对着对面射击。这个时候远程打击只有弓箭和弩箭。可是这弩箭太过沉重，一般都只用于攻城和守城之用，弓箭才是两军对垒使用最多的远程武器。

所以对付弓箭的战法也是平日操练的比较多的一个项目。这一次的敌人是擅长骑射的突厥人，这躲避弓箭和防御箭矢的操练更是加重不少。李宽现在就站在校场边上，看着士兵们训练盾阵，一排排的士兵手执大方盾牌，身着铁甲，一步步的向前推进。脚步沉重的踏在大地上让地面都微微震颤。这一身的装备足足有五六十斤，这让李宽心中一阵惊叹：这么重的负重穿着训练一整天。这古时候的人真的是体力过人，后世就算是特种兵也做不到吧！当然李宽也做得到。而且很轻松。可是李宽是因为练习内家拳术，外壮筋骨，内壮脏腑。比起普通人他的肉身占了太大的便宜，根本不具备可比性。

李宽这些时日就一直跟在刘威的身边，学着如何训练古代士兵，要说现代士兵的训练方式照搬过来恐怕没啥效果，什么站军姿，什么齐步正步，这些东西看起来还好看。可是到了战场上尤其是这种对付的是游牧民族的战场上，那简直就是笑话。

站军姿还好些，能锻炼韧性与耐性，可是这东西古人绝不缺少。就像他们一天能练习刺枪几千次。这样持之以恒下来才能在战场上保命。这样的操练之下，还会缺少韧劲吗？或许传说中的个特种兵训练会有一定的效果，可是李宽对这东西并不懂啊！只是知道个大概，什么铁丝网下匍匐前行，什么攀爬高强之类的。总之踏着半吊子决计不比古人高明到哪里去。还不如就之沿袭古人的练兵方法呢，至少这样士兵还不会出现不习惯。

李宽其实还有更好的选择。比如去想他的姑父柴绍请教，或者直接去找李靖大元帅，让他们指点自己一二绝技比他这样自己摸索来的快。可是他却不愿意去求人，这是要欠下人情债的。中国人就是这样，人情往来错综复杂。李宽不愿因为这一点小事就将自己搭进去。于是就只能自己摸索了，好在刘威原来在玄甲卫也是练兵的老手。虽然比不得那些名将名帅，但也算得上不错了！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的过去。李宽每天清晨在嘹亮的号角声中起床洗漱，然后再点兵台上练习拳术。刘威则是带着三百将士还有那魁梧的‘文官’五蠡司马童战在这营地里出操。跑步声。刺杀声，角力，实战对抗。总之李宽见识

了古人练兵的全过程，完全就是靠无穷无尽的练习换来的，也使得他看清了自己，一直以来他认为自己已经是非常勤奋的了，参照对象是李承乾，李丽质等李二的子女。可是现在和这些军中汉子比起来，李宽才觉得自己做的也就是一般般。于是练习的更加起劲了，这一点让一直担心李宽会有什么王爷脾气的刘威放下了心。

就这样过了接近半个月，李宽和这只三百人的队伍有了一些粗浅的感情，至少他现在能叫出大多数士兵的名字，能在每天早上带着这些士兵跑上几圈，刺上几百枪在一起去那远在整个驻地中心靠北的食堂吃饭。这右武卫三万多人只有三个食堂，说是食堂其实也就是一大片空地，搭建上无数的大灶而已。士兵们操练完毕就到这里领取饭食，分批分次的前往，不然一窝蜂的涌过来这地方绝对容纳不了。

李宽和刘威一路漫步而过，他们的营地立着这里还是比较远的，小灰灰这家伙只从来到这里之后，就被李宽放野了，不知道这些天跑到哪里去了。但是这周围都没多少人烟，也不怕它会伤到人。至于说小灰灰受伤，李宽就没想过，这条大狗可是超越生理极限的变异物种，强悍的很，要它受伤至少也得是山林之王老虎这样的猛兽才行。

一路行来，到了饭堂，一人领取两个窝窝头，不知道是糜子面还是什么总之粗糙难咽。还好有着热汤，虽然也没啥油水，但是却可以让那窝头软化。李宽才能吃得下去。这半个月让他切实感觉到什么是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了。在上一辈子，他这样的饭食要是还喝水才能吃得下，那简直就是天方夜谭了。直接一口一个都不带打嗝的，现在居然吃不下了，这几年的贵族生活将他的胃口养的刁了。到了着艰苦的环境里居然半个月了还没彻底适应下来，看来这日子不能过的太好了。

就在李宽皱着眉头将手中的最后半个窝窝头艰难咽下的时候，在离着他们不远的地方突然一阵喧哗，然后传来打斗声，和呵斥声。两人连忙站起生来转头看去，并且还将手中的食物塞进嘴里。

立着他们不远，一大群人围在一起，看着那些人的穿着，李宽眉头一皱，因为其中大约一半的人穿的是玄黑色的铠甲，铠甲上一些不显眼的位置有着一些像是随手刻画的痕迹，那是他手下的兵。也只有在玄甲卫带过的士兵才会有这样的痕迹，那是玄甲卫里边独特的一种传达信息的方法，是长孙无忌还有房玄龄，杜如晦这些人集思广益而创出来的。一般的士兵是不会的，所以李宽面色一下子阴沉了。

在军中，私下斗殴可是严重违反军纪，这是明明白白写进军纪里的。这些人身为大唐最精锐的士兵，不会不清楚，但是现在这样聚在一起，明显是明知故犯。当然向李宽刚来时和童战打的那一场却又不算数，因为当时两人一个未表明身份，另一个还未办理职务交接，所以当时两人都还不算是真正的军人，并未受军法处罚。

两人用力地挤开当在中间的人群，向着那一大圈围起来的士兵的方向而去。周围的人被挤开很是愤怒的转过头，可是见到两人那一身和普通士兵不同的铠甲，立即知晓这是两名军官，于是到了嘴边的问候语，被咽了下去。

两人费了一番力气，总算挤了进去，来到近前，李宽个刘威直接抓住一个认识的士兵：“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围在这里的有半数都是我们营的？里边打架的难道也是？”李宽问道。

“校尉大人，那龙骧营的实在是有些过分了，所以才……”这士兵一件事李宽，立马有点闪烁的回答道。

这一句话让李宽彻底明白了，这打架的还真的有他手下的兵，只是还不知道是谁。不过不管是谁，这事儿他是逃不了了：“带我进去，我要看看是谁这么大胆，直接在军营里就开打，这完全就拿军法当儿戏，到时候元帅怪罪下来，谁也别想好过！”说着就往里边挤了进去。

里边这一圈人比起外围就要围得紧实的多了，李宽挤了半天也没走多远。就在他猜测到底是谁胆大包天的时候，一声断喝让他知道是谁在里边揍人了。

“真是个软脚虾，还有谁出来和童某一战？”这一声大喝传得很远，虽说这饭堂人声鼎沸，但是李宽却也听得真真切切。听得这声断喝李宽心里就知道不妙，没想到最担心的家伙出事了。

打架的人居然是新任五蠡司马童战，李宽早就在刚认识这家伙的时候就知道他不是一个做‘文官’的料，言语粗俗，行事鲁莽，完全就是一个草莽土匪。哪怕已经有了官方承认的身份，还是摆脱不了那股出身草莽的匪气。三天不打架就浑身不舒服，每天和那帮士兵对练，最开始是一对一，之后就是这家伙一挑二，一挑三。现在他一个人能面对五六名玄甲军的围殴而从容应对，当然有了这样的免费陪练，玄甲军的战斗力也有提升。这样一举两得的事，李宽当然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可是这家伙不仅是和士兵对练，还和他们打出交情来了，一些性格粗犷的士兵和他混在一起，让李宽觉得有些头疼。而这些人的带动下，童战这个原本游离在集体之外的五蠡司马渐渐的融进这个队伍了。不然也不出现这种情况，五蠡司马被人打了，在别的部队恐怕不拍手叫好就是好的了，而这些玄甲卫居然纷纷围了上来想要助拳。

李宽知晓了是童战之后，又加大了手上的力量，因为这家伙出手挺重的，要是讲他的对手打翻在地还好，要是打死打残了的话，就不好办了！李靖是个倔脾气，才不管你是谁的儿子，只要犯了军法，那么没得商量。所以李宽一定要在事情发展到不可收拾之前制止才行。

第十五章抄家伙

李宽奋力地推开挡在身前的士兵，朝着最中央打斗的地方而去。还隔着老远就听得里边噼噼啪啪的声响，还有碗筷掉落在地摔碎的声音。还好的是这地方因为实在是不够大大家都是端着个大碗蹲在角落吃，而没有准备桌椅。不然恐怕就不仅是赤手空拳，而是提着桌子腿，凳子这些家伙进行械斗了。

李宽想要出声喊住童战，可是因为情况不明，岂能随便乱喊。所以他更加用力了，总算挤出人群，来到了最前面，却看见三四条人影正在缠斗着，其中三个人是一方的，正在围攻中间的那个人。被围在中间的正是童战。只是此时双方谁也奈何不了谁，童战虽然实力比对方每一人都高出不少，可是对面却有三个人。所以只能这样以不变应万变，时刻注意对方的进攻。而对面的三人却也忌惮童战的实力，不敢轻易上前，就这样偶尔上前试探一下。而边上有几个李宽手下的士兵打扮得汉子站在一边，脸上有些淤青的痕迹，看来之前这些人已经和对方打了一场，只是没讨得好去。

李宽看这样子是打不起来了，松了一口气，大声的喊道：“都停下，怎么回事？”

正在对峙着的双方听得这声音，不由得都转过头来。童战是给李宽面子，他对这个小校尉还是比较佩服的，虽然李宽面相上看起来很小，可是这半个月下来，童战知道这家伙绝对不能因为外貌而小瞧于他。这半个月李宽虽然表现的除了武力之外其余方面都中规中据但是他却像是一块干燥的海绵一样。疯狂的吸收着刘威练兵的经验。童战这个旁观者看在眼里都觉得心惊。因为李宽从半个月前那个什么都不懂的新丁，快速的进入角色，现在已经能像模像样的带着士兵们操练了。虽然面孔稚嫩。但是却和所有的士兵一起完成各项训练，从不稍落人后。甚至在一些项目中表现得异常出色。这让那些骄傲的玄甲卫士兵渐渐地为之折服，就连出生绿林的童战也不得不生出佩服之心。

童战这些时日一直很疑惑，李宽的身份似乎非同寻常，还有那些士兵据说是新兵，可是表现出来的战力却绝对是身经百战的精锐的实力。但是他聪明的没有过多的打探，多年做响马的经验让他觉感到危险。所以虽然表面上不以为然。但是不自觉的也在心中接受了李宽的领导。这是一种潜移默化的结果，现在还不明显，童战也没发觉。等到发现的时候却已经迟了。

“到底怎么回事？”李宽大步走到几人中央，转头看着打架的几个人问道。

“你是谁？”对面和童战交手的几个人警惕的看着李宽问道，右武卫人实在太多了，李宽这些日子一直都待在自己的营地里。这几人明显不认识他。

“我是他的统领。云麾校尉李宽！不知道几位为何和我这下属打起来？”李宽看着几人有点诧异的问道，这几人身手都不弱，比起一般的玄甲卫士兵都要强上一丝，这绝对不是一般的士卒。

“你的手下多管闲事，我们不过是说了几句话，哪知道就被人指责，这是何道理？所以我们才会和他打起来。”虽然不认识什么云麾校尉，但是却仍旧回答了李宽的问题。

“他们诋毁玄甲军。我们才会指责他们，而他们就直接动手了！”一个新

兵营的士兵出声说道。
　　听得这句话。李宽大致知道事情的前因后果了，他手下的士兵都是玄甲卫出来的，怎么受得了别人说玄甲军的不是。于是就发生了口角，之后这些普通的玄甲军士兵不是眼前几人的对手，童战就为他们出头。
　　“我们才没有诋毁玄甲军，只是我们觉得不服而已，玄甲军实力是有但是决计不像传言中那样攻无不克战无不胜。我们几人自认实力比起一般的玄甲军士兵要强出不少，只是我们呆在右武卫，不像他们占了陛下亲卫的名头！”对面的人出言道。“只是你们这些人强为玄甲军出头，关我们何事？实力不济就不要强出头！”说话的士兵看着那个新兵营的人傲然的说道，这个人他认识，之前两人就交过手，他不是自己的对手。但是却也不容小视，这新兵营的士兵比起他差了一筹，但是他却是龙骧营这个右武卫最精锐集中地里边实力非常靠前的。也就是说这个败在他手上的名义上的新兵比起一般的龙骧营精锐也绝对不弱。
　　“赤手空拳当然是你们厉害，但是要是动用武器的话，我敢肯定死的一定是你！”李宽手下的士兵出声道。
　　“怎么，输了就说是因为没用武器吗？那么我们就抄家伙打上一场如何？”对面的人也是精锐中的精锐，岂能没有傲气，所以想要让眼前之人输得心服口服，于是嚷嚷着要抄家伙比试一场。
　　“谁怕谁啊！抄家伙就抄家伙！”李宽手下的那个士兵也红着脸粗着脖子吼道。
　　李宽被这两人无视了，这让他很不爽：“抄个屁的家伙，你们两个也太不把我放在眼里了吧？”
　　“这位校尉大人，瞧你这细皮嫩肉的，就不要掺和我们这些粗人的事儿了！”龙骧营士兵瞄了李宽一眼，从他出来的时候开始，这几人就没怎么把他放在眼里，毕竟李宽看起来实在是太过面嫩了。嘴角的绒毛都还未褪去，一看就知道还是一个小屁孩，这种人就是来军营里镀金的，他们怎么会瞧得上眼？
　　“你退下，我来！”被轻视的李宽对自己手下的那名士兵说道。被这几个家伙轻视了这么久，因为顾及李靖和柴绍的面子，一直没发脾气。却让这几个家伙嚣张起来，看来在军中好脾气实在是不好混啊！于是李宽决定自己下场，把这几个家伙打趴下。让他们知道花儿为什么这样红。至于什么李靖的面子，让他见鬼去吧，他又不敢把自己怎么样，再说了军人大多都是暴脾气，这打架的事儿只要是不严重，大都会轻轻揭过。李宽觉得自己还是能分得清轻重的，再加上自己的身份。多半不会有事。
　　“你上？别逗我了！小家伙，我可不管你是什么身份，在军队里拳头就是道理。可别哭着鼻子去找大人！”对面的家伙还是有点顾忌李宽的背景，因此这样说道。
　　“能打败我，就算我技不如人，岂会再找你麻烦！我说得出就做得到！”李宽肯定的说道。
　　“既然如此。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说着那人就解下腰间的长刀。连鞘握在手里。这毕竟是军中打架而已，又不是战场上生死相见，所以刀不出鞘，最多伤筋动骨，不容易出人命。
　　“喂，大家怎么少得了我？算我一个如何？”童战被晾在一边不爽了，解

下自己的陌刀提在手上，哇哇叫着就冲了上来。这让李宽没了出手的机会。
“想以多欺少吗？我龙骧营也不是没人了！”对面的另外一人也迎了上去。
“让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见识见识我们龙骧营的厉害，让他们知道谁才是这右武卫战力第一的军队！”对面不知是谁叫了一声。顿时鼓动起那些围观的龙骧营士兵，他们开始蠢蠢欲动起来，眼神飘忽的在人群中搜寻那些身穿玄黑色铠甲的新兵营士兵来。
“怎么，你们诋毁玄甲卫，我们反驳几句就动手，这样的人品就是右武卫最厉害的士兵？那么我替右武卫感到悲哀，替李靖大元帅感到悲哀！”李宽手下的阵营也有人怪声怪气的出声。
“你们这些新兵蛋子，找死是吧？有种就上来！我们试试？”龙骧营的人顿时炸了，之前他们营的人三打一居然只战成平手这让他们就已经感到羞愧了，现在就连人品都被人质疑，这还了得。
“试试就试试，谁怕谁！抄家火上！”李宽的手下也纷纷从人群中走了出来，这些家伙他们也忍了许久了，既然人家都划下道了，接着就是，反正绝对不能丢了玄甲卫的威风。他们之前被揍的只是刚入选玄甲不久的新人，被揍了也不代表他们玄甲卫输了，这个一定要讨回来。不然这个任务结束，回京之后会被无数同袍用唾沫淹死。
于是两方都群情激奋起来，纷纷抽出了刀子，想要开始干架。李宽再一次被华丽丽的无视了，这一次更加彻底，不仅是龙骧营的人，就连他的下属也都选择性的无视了他。
“要打就快点，不然大帅就要到了，这里离着中军帐可不远！”一个看热闹的士兵出声道。这个声音让李宽心中一突，总觉得有点不对劲儿，却又没有抓住。
“打啊！让他们这些人还那么猖狂下去吗？”一个玄甲军大步上前，手握连鞘横刀向着周遭同袍大声说了一句：“怕个鸟，反正军法又不是没犯过，大不了让李靖大总管惩罚一番罢了！”
“对，一起上！”几乎所有玄甲卫士兵都上前了，解下横刀在手，扣紧刀鞘的卡扣，避免打得兴起刀鞘甩脱。一个个向着对面龙骧营压了过去。
对面的人怎甘示弱，他们也看出来了，这些人不是什么新兵，而是和他们一样身经百战是精锐中的精锐。顿时看向李宽的眼神再一次变得微妙，能将这么多百战老兵以新兵的名义塞进来的可不是简单人，再加上李宽的姓氏，顿时他们明白了，这个云麾校尉恐怕和最在宝座上那位有着非同小可的关系。也知晓了这些人为何在听到说玄甲卫的不是会那样的恼怒，他们就是玄甲卫啊！
但是这个时候哪怕是错的也不能认错，只能打上一架，大家都有错了，那么也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然自己这边的人定然是接受处罚的一方，这让他们无法接受，于是他们也纷纷上前，解下佩刀，要打上一场了。
双方如同两股巨浪，冲击到一起，溅起无数的激烈碰撞。大唐建国以来最大规模的军中械斗，就这样上演了。
右武卫，中军帐，李靖和柴绍，李世绩等人正在商议着这一次出征突厥的事宜，突然有将士来报，在北区饭堂有人斗殴，参与人数在好几百到千人之间，这让这几个大将军震怒不已。

“是哪些人在打架？”李靖站起身来，问来报信的士兵道。

“是龙骧营，和最北边的那个新兵营！”士兵恭敬的回答。

“是这两支？这有点意思了！走去看看！”李靖放下手中的地形图，对柴绍和李世绩说道。

“同去，同去……”两人纷纷起身，随着李靖一起走出大帐。

第十六章禁闭室

李靖带着柴绍和李世绩迅速的来到了饭堂，这里已经是一片混乱，地上已经躺下了不少人。全都是鼻青脸肿的，一个个都在低声的呻吟着。还有更多的人正在相互殴打着。

在这混乱的‘战场’上，李宽也在奋力冲杀着，手中是从不知道谁手里夺过来的连鞘长刀。只要是不是和自己手下穿相同制式的盔甲的，就上前一刀撂倒。身上也挨了几下，但是还扛得住。

士兵们都还算克制，没有抽出刀子来，全都是用刀鞘砸，虽然下重手也会伤筋动骨，但是却比起刀刃伤害要小得多。童战这家伙呼喝着，打得不亦乐乎，这样的群架他最擅长了。士兵们也差不多，打仗的时候要是真正进入短兵相接的阶段也就和现在差的不远。所以一个个全都经验丰富，打起来也更加得心应手。

李靖站在场外，看着眼前的景象，肺都气炸了，这是要造反了？怎么纪律严明的军队居然会出现这样大规模的械斗，而且还是发生在最精锐的两支部队。当即大喝一声：“都给本帅住手！”

所有人听得李靖的声音，龙骧营的人下意识的就停手了，他们在李靖手下当兵多年，自然熟悉大帅的声音。而玄甲卫这边也在龙骧营的人停手之后，也停了下来。

“真是岂有此理，你们这些家伙吃饱了撑的？打架？操练的不够？要是有力气，就多训练。将来在战场上也好保得性命，和自己的同袍动起手来了？你们出息了？”李靖一连串的咆哮，让所有人都下意识的低头。

“大帅。这事儿可不是我们挑起来的！这些新人提出来的抄家伙！”龙骧营的统领张宝相，这位大同道行军副总管也是这右武卫最精锐部队的直接领导，在军中这样重叠的官职有很多，就像李靖他是此次出征突厥的大元帅，同时也是定襄道行军大总管。张宝相见李靖呵斥，顿时叫屈道。他们龙骧营可是什么都没做啊，那些新兵却直接上前挑衅。这还能忍？

“不管谁对谁错，军营里私自斗殴，皆是违背军纪的行为。全都要罚！”李靖一点颜面都不讲，事情发生了，在说谁对说错有差别吗？打架没你的份那才能脱身出去，只要参与了。那么就要接受惩罚。不然军纪何在？要申辩也要等到军法实施完毕之后，那时候再来说吧！

“来人，将这些打架的人，全都抓起来！”李靖也不管身后面色大变的柴绍，还有欲言又止的李世绩，他直接下令到。

于是周围那些原本看热闹的的士兵，就变成了执法者，上前要抓那中心处打架的两营士兵。而龙骧营和玄甲卫也不抵抗。他们当了这么久的兵自然知道这个时候反抗就是罪加一等，还不如乖乖配合呢。

“将地上那些也拖走。一并行刑，既然有力气打架，那么就有力气受军棍！打架闹事者五十军棍，一个也不得轻饶！”李靖黑着脸宣布了众人的下场。

“大帅，五十军棍下去，这一个月之后誓师出征的时候，他们的伤也好不了啊！恳请大帅从轻发落，让其戴罪立功，在战场上的军功赎罪如何？”柴绍出言道。

“嗯？柴绍将军，你这话说的有失偏颇了吧！要是没有严明的纪律，他们

上了战场又如何？一群乌合之众，其能打出胜仗来？哪怕在精锐又如何？不守军纪，目无王法这样的军队个人武力越高，也就越桀骜不驯，得让他们痛了，才能长记性！惩罚不能少！”李世绩出声反驳。

“可是，五十棍下去，整个人都得躺上两个月，误了这次的事儿，那岂不是更加的糟糕？”柴绍还是坚持自己的立场说道。

“好了，你们两别吵了，懋功说得对，惩罚是不可少的，要是在军营里私斗都能相安无事，将来谁还敢带兵？只是，柴绍将军说的也不无道理，这样吧！军棍就先暂且记着，本帅想想还有没有别的惩罚可以实行！”李靖皱起了眉头，这个节骨眼上真的把人打得伤筋动骨了的话，还真的有可能延误战机，可是这时代军队里除了军棍还有什么惩罚呢？

想了许久，李靖都没拿定主意，这些家伙要是惩罚的力度不够的话，恐怕还会生出事端来，他看出来虽然这两帮人暂时偃旗息鼓了，可是彼此之间还是看不对眼。思考着这些，李靖看到被押送着的李宽。

“云麾校尉李宽，你过来！”李靖叫住李宽。

“大帅，有何吩咐？”李宽上前单膝跪地行礼道，这军中就只有将帅士兵的区别，再加上李宽也不愿让太多人知晓自己身份，所以还是做足了礼仪。虽然他知道这样做也只是拖延些时间，他的身份迟早还是会暴露但是决计不想是现在。

“你说说，该怎么惩罚你？居然在军营里聚众斗殴，你的胆子挺肥啊？”李靖厉声问道。

“大帅，卑职无话可说，任打任罚！”李宽这个时候才不会争辩什么呢，他要是开口讲述的话，那么张宝相也要嚷嚷了，这件事儿根子上就是玄甲卫的骄傲之心在作怪，而且这帮家伙打架就打架吧，居然没打赢，真是丢人。李宽不在乎他们打架，他最后也参战了，只是这帮家伙再怎么说也是李二的亲卫里边抽调出来的，虽然都是这两三年才加入玄甲卫的，那些一开始就在的老人现在一个个都是宝贝，他们的资历很高，就保护李宽上战场这样的事儿还轮不到他们出面。

“本帅想不出怎么惩罚你们，本想打上几十军棍，让你们痛上一痛，可是这时间又巧了点，怕延误出征的时机。这不惩罚你们这些家伙，这军纪又不答应，军法如山，你们违背了，就要受到惩罚！这可是为难本帅了！”李靖花白的胡子捋在手中，说着。

“大帅，其实可以关禁闭啊！”李宽想了想说道，这是后是军队中最常见的一种惩戒方式了，也是所有当兵的最怕的一种惩罚，当然在大唐时期还没有这样的惩罚措施。

“什么是禁闭？”李靖果然没听说过，就是把犯错的人单独关在一间狭小的房间里，关上几天，期间仍何人都不得和他说话，并且这个房间一定要隔音！

李宽自己也是一知半解，但是他却自己试过这传说中的禁闭，当初他在那乡镇上的小铁匠铺干活的时候，有一个挖出来堆放材料的地窖，因为铁块这些东西堆放在地上容易磕着碰着伤到人，所以干脆堆到地下去。

那个狭小的空间，李宽曾经在里边呆了好几天，那次是因为他揍了镇子上的一个地痞，那家伙找人堵他。李宽被店老板藏在地窖里，等风声过了之后方才悄然离去。其间除了店老板悄悄的下来送饭之外，就和关禁闭差不多

了。所以李宽觉得自己应该能适应这真正的禁闭惩罚，才说出来的。

“这要修小房间，岂不是太过繁琐了？这里可是足足千人！”李世绩出声问道。

“就是，还不如打军棍来的干脆呢！再说了这关上几天算什么处罚？”李靖也摇头道。

“那么大帅，你先弄几个出来试试，要是效果不错的话，就分批进行处罚，每次一百人，每人禁闭三天，这样也就差不多了！一百个小房间，这些家伙自己搭建就行！”柴绍倒是支持李宽，其实他主要就是怕李宽挨揍了，谁叫他是李宽的姑父来着，在李宽个柴令武来之前，李秀宁就已经给他来信说了，要是这两个小子在右武卫出了什么事儿的话，她不会放过他的。柴绍可是很怕自己这位公主夫人的，不对是很爱，这位平阳公主殿下是自己可以随便的蹂躏自己儿子和侄子，但是别人就不行。所以柴绍见到李宽说不用打军棍，只关上几天顿时支持万分。

“行，就按柴绍将军说的办，要是效果不行的话，那么就让你们这些人在今后的这些日子里训练量加三倍，免得精力旺盛的打架斗殴！等这一仗打完了，再把该挨的军棍给补上！要是死在了战场上，那就算了！”李靖拍板决定道。

当即，就下令让龙骧营和玄甲卫的士兵们开始建造李宽所说的小房间，每一间房间的大小只能容纳一张床和一只马桶。四面除了一个门，其余的就全是墙壁。要求隔音，并且牢固。建好了就可以免除军棍惩罚，建的不合格，那么就对不住了，五十军棍结结实实的记到大家伙头上。

于是一个个士兵都为了不挨这顿军棍，全都使出了吃奶的劲儿，夯土夯得结结实实，垒土为墙，足足有一尺多厚。顶上用结实的木板做房顶，并在上面覆盖了一层茅草，这样尽最大的可能隔绝声音。还有门，门上居然没有小窗口，就是一整块的大木板，这要是关上，里边保证伸手不见五指。李宽顿时觉得这个时代的人实在是太老实了，这样整自己的都有！他见到这建好的禁闭室，心里都有些惴惴了。

第十七章李宽的报复

就在右武卫正在热火朝天的修建禁闭室的时候，在长安城，也在发生着一件和李宽相关的事。

在李宽起开长安的时候，曾讲一个锦囊交予长孙，让她帮忙转交给李二，里边的东西虽然不是军国大事，但也差不多了。这一次的东西是李宽的报复，他这个人心眼儿比较小，谁要是得罪了他，他会一直记着，然后等到有能力了或者时机成熟的时候，才报复回来。当然也不是说你瞪他一眼，他就杀你全家那种，而是你对他怎样，他就对你怎样。视情况情节严重与否，他会采取不同的报复方式。

就像之前，程咬金在七年前曾经和他在李二的一场宴会上有过一些言语上的争执，他也知晓程咬金并不是有心为难，而是他那插科打诨的性格作怪，并不是真心有意为难。所以李宽也就只是编排了程咬金一个小故事，让他对了一次丑而已。

而给长孙的则是他对长孙家的报复，这家伙也是坏心肠，长孙待他不薄，但是他一时间恶趣味作怪，让长孙在他报复她哥哥的事件中充当了一次帮凶。只是不知道这一次这位一直对他宽和以待的千古贤后，在得知真相之后还会不会一如既往的对他了。只是李宽也不后悔，他除了恶趣味之外，也有着另外的思量：希望长孙不要再对他那么好了，不然在之后的那件事里边，他会伤害她更深。这件事就是给她提个醒，希望长孙能从中感受到一些别样的东西。虽然李宽知道那件事他不一定能阻止得了。但是他却一定要做，这关系到他心中最在乎的人。至少在这个时代最在乎的人。

说了这么多，还没说那锦囊里到底是什么呢！其实这东西李宽早就弄好了。只是一直时机不够成熟，没有弄出来而已。那就是土法制钢，也就是俗称的炒钢法。在大唐之前，钢称之为镔铁，而这镔铁最出名的想必大家都清楚，那就是三国演义中，武圣关羽那一把青龙偃月刀。相传其前身是两根四十斤的镔铁棍，被一名无名的老铁匠打造成那赫赫有名的‘冷艳锯’伴随着关公的大名流传后世。这东西很是难弄，大唐的钢的产量一直低下。每年产量不过万斤。但是李宽提供的这份炒钢法，三人每日可制造出百斤的钢来，这一年下来三个人也足足能产出三万六千斤。比起现在大唐无数能工巧匠加起来还要多出三倍，这只是三个人。要是三十人。三百人呢？这让大唐的军事武器可以更快的更新换代，铁器与这精钢打造的武器相比起来，硬度差了很多，可以说两者相击，铁器定当被崩出个口来或者砍得卷刃。

有了这个方法，大唐的国力无疑将会大大提升！

所以这东西虽不直接事关军国大事，但是间接的分量却也一点不差。将这锦囊交给长孙，让她转交。李宽相信她不会偷拆，但是却无疑是利用了她对李宽的信任。让她伤害了她的亲兄长，那个这辈子一直都围着她转的男人。那个在她幼小是背着她去玩耍，生病时衣不解带的守在榻前为她担心，在她受委屈时替她出头哪怕被打得偏体凌伤，也将她紧紧护在怀里不让她受一丝伤害的男人。在她嫁人后，义无反顾的辅佐她的夫君，助他平定天下的男人。

这样长孙无疑会非常伤心，甚至会责怪李宽，但是这也是没办法的事，长孙对李宽的感情虽不像亲生母子那样深厚，却也不浅，这样慢慢的疏远也

比起一下子将两人之间的轻易击打的粉碎要容易接受。至少这一次只是让长孙无忌头疼许久而已，除了钱财没有什么别的损失。

没错，这炒钢法现世，受到损失最大的就是长孙无忌家，随叫他这几年渐渐的成为了大唐最大的铁器供应商来着，在长孙家的产业里，矿山和炼矿，还有武器铠甲打造占据了大半江山，这也是因为长孙无忌这个国舅爷才敢伸手进入这军备铸造，要是别人定然会被指责私铸军备，有谋反之心。可是长孙无忌却无人敢说，第一他妹子是皇后；第二他所做的一切对李二是完全透明的，每旬都会向李二汇报挖了多少矿石，铸造了多少兵器，并且全都以一个适宜的价格卖给了李二。

就这两条下来，谁还敢说他有谋反之心？所以长孙无忌靠着这铁器生意每年都有着大笔的钱粮的进账，却让魏征等言官无人弹劾于他。这也是他为官的智慧，对其余人他是笑面狐狸，笑嘻嘻的背后捅刀子，可是对李二和长孙。长孙无忌却又是掏心掏肺的，忠心耿耿，无人能及。对大唐江山，可以说除了坐在皇位上的李二以及皇后长孙之外，就数他最忠诚。只要大唐江山社稷需要，他长孙无忌甚至可以去死，带着整个长孙家一起共赴黄泉。这就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了，就更别说那些心中另有这小算盘的人了。

所以哪怕历史上李二后来死了之后，他扶持了李治上位，当时他的权力可以说是权倾朝野，要是他愿意，甚至可以在李治立足未稳的时候，取而代之，可是他没有，不仅是因为李治是他的外甥，更有他和李二，和长孙，和这大唐江山社稷之间的感情。

当然这些都是后话，或许会发生，或许也会改变，谁叫有一个家伙不在历史的车轮的碾压之下呢！

此时李二满面红光，听着工部大匠阎立德的汇报，经过大半个月的实验，终于在今日取得了成果。

“启奏陛下，臣等研究这张配方大半个月，终于吃透了其中关窍，今日上午开炉，终于在刚才出炉了上好的镔铁三十斤。照这个时间算，一日三人可以开炉炼制两次多，这还是技术不熟练，以后时间会缩短一些能炼三炉，得到镔铁百斤。这简直不敢想象！真是天佑大唐，臣为陛下贺，为大唐贺！有了此法，军队战力定当倍增，扫清四方蛮夷指日可待！”阎立德身着绯袍,金带十一銙。这显示着他是四品官职，这对于一个工匠来说已经是做到顶了，阎立德出生于贵族家庭，但是却喜爱建筑，工艺，对于绘画也有着很高的造诣，但是却比不上自己的弟弟阎立本。他最擅长的还是建造方面，李二在几年前想要修建的麟德殿的图纸就是他的手笔。所以他任职于工部，负责工部大小事宜。

“当真？”李二一下子就从宝座上站了起来，这个消息对他来说实在是一个好消息，这一年似乎已经否极泰来，自从他登基之后，颉利南下，蝗灾，旱灾统统来了个遍。而且朝堂上魏征为首的一帮子谏官总是在挑他的刺，而他又不得发作，这几年来好消息居然没有多少。贞观三年过的是平平淡淡，既没灾害也没丰收，镇压外族取得成效也是平平。到了贞观四年都过了一半了，总算听到一点好听的了。

“千真万确，微臣亲自守在旁边看着的，确实是上好的镔铁。用来铸造武器的话，比得上现在校尉们使用的制式武器了。”阎立德恭声回答道。

大唐镔铁产量有限，所以普通士卒使用的兵器只是铁器而已，只有官至

校尉一级，以及以上的武将官员才会有镔铁武器的配备，这也是没办法的事，镔铁是好玩意儿，可是却只有那么多，怎么分也分不够，而武器的损耗也非常的严重，一场仗打下来，战场上的残缺刀剑都数不胜数，谁敢让普通士卒使用镔铁打造的武器啊！

“好！好！！好！！！”李二连说三声好，哈哈大笑的就走出了立政殿的大门，他要出宫去看看，这样的好方法自己那二小子居然藏在手里这么久。当初锦囊交到李二手里的时候，李二就知道这东西李宽已经准备了许久了，因为那纸上的墨迹早已干透不说，还有着一股子放置久了的淡淡的霉味。当然这也是因为李宽的显才殿太过冷清的缘故，硕大的宫殿只有他和小天香两人住着，而这锦囊当初搬家到显才殿的时候，就直接放进库房了，直到李宽这一次离去的时候想起来，才去翻了出来。李宽没注意这些，却被心细如发的李二察觉了。在李二的推断看来，这东西至少已经藏了三年，这让李二心里有点不舒服，三年，足够产出数十万斤，数百万斤的镔铁，足够将这一次出征的左武卫，右武卫的装备更换一次了，这会少死多少将士啊！李二决定等李宽回来和他好好的算算这笔帐，让他知晓有些东西能藏，有些东西藏不得。但是这些李二都没表露出来，他还是非常高兴的大步流星的向着宫外而去。他要走着去，拒绝了侍卫提出的备马的请求。这样会让他心中的期待更加持久一些，虽然他很想立刻就见到那镔铁出炉的景象，但是却也想多感受一下现在心里这份蠢蠢欲动的喜悦。

李二高兴了，可是长孙无忌却伤心了，他接到管家的报告的时候，直接就愣在了太师椅上。

第十八章长孙无忌妥协

李二大笑着出宫的事，怎能瞒住长孙无忌，所以他就留心起来了，这不现在管家带来了这不好的消息，让他心惊不已：三人每天就能炼就镔铁百斤？这怎么可能？要知道他长孙家无数的铁器作坊，无数的技艺高超的铁匠费尽心力也不过每天这样的产量。

于是长孙无忌无言了，坐在太师椅上，面无表情的思索着。刚才得知的消息对于他们家族可不是什么好消息，这几年他付出了多少心血，舍弃了多少利益才换来这个局面，现在一朝回到解放前，这让他一时间如何能够接受？

帝国的技术，他是不敢觊觎的，不然李二就第一个不会放过他，可是要是什么都不做，那么长孙家这些年的努力就全都付诸东流了。伸出手，食指按在眉心，多久没遇到这样棘手的问题了？长孙无忌不记得了，反正李二上位之后，他就没再遇到过这样束手无策的事。

当然这都还不是让他最头疼的，他最头疼的事自己那妹子在这件事里边似乎也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这让她怎么办才好？长孙无忌太了解他这个妹妹了，别看她一直都表现得非常精明，将一切都打理得井井有条，一点亏都不肯吃。可是一旦涉及私人感情，往往都是宁愿自己受委屈而不愿伤害自己在乎的人的。真不知道她又该怎么面对现在的局面？而自己这边倒是无关紧要了，虽然这几年做的努力被付诸东流。但是也只是钱财而已，只要自己一直坚定的支持陛下，那么收获的将会更多。这一点损失又算得了什么？

长孙无忌猜想的不错，长孙皇后此时正在愁眉不展，轻抚着微微隆起的肚子。她虽然知道怀孕期间这样忧虑不好，可是她却怎样也忍不住，这件事她参与其中，结果却让自己娘家蒙受前所未有的损失，虽不知道给她锦囊的二郎是有心还是无意。却总让她觉得自己对不起自己哥哥。

可是事情对于整个大唐来说是好事，这让长孙皇后又很是欣慰，至少自己丈夫是非常高兴了。那孩子还真是大唐帝国的福星，这些年做的事情对于整个帝国的功绩已经让他在众皇子中出类拔萃。甚至比起已经慢慢的开始学习处理政事的李承乾都要耀眼。哪怕只是在少数人眼里，因为这些事并非是鲜为人知的，李二因为忌惮李宽身后的神秘师门。所以将这些消息能压住的全都压了下来。只有他绝对信任的几名心腹才知晓全部。

“启奏娘娘。长孙大人求见！”身边的侍女悄声的对长孙皇后说道。

“哦！让他进来吧！”长孙皇后并未觉得吃惊，她这哥哥的到来是在她意料之中的，出了这样的事情，以长孙无忌的性格定然是要来和她商量一番的。不然两兄妹立场不一致，很容易伤感情的。

“臣长孙无忌拜见娘娘！”长孙无忌进来之后还是大礼参拜，虽然眼前之人是自己妹子，但是她也是这个帝国皇帝的正宫皇后，君臣有别。

“哥哥。何必如此多礼？这里又没有外人！”长孙连忙起身去将长孙无忌扶起。

“礼不可废！娘娘，此次老臣是因为那炼钢之法而来！不知……”长孙无忌没和自己妹妹客气。直接说明了来意，这件事他想不清楚，要是不搞明白是谁在背后做这些小动作，让他寝食难安。

“早知道哥哥是为此而来，妹妹也就直说了。这炼钢的法子是二郎那小家

伙给我的，让我转交给陛下。我还询问了，他说不关军国大事，只是小小的技术改良。我当时也没在意，哪知道！”长孙不好再往下说了，这个结果是这两兄妹都没想到的，甚至要不是他们彼此非常的信任，可能还会让兄妹之间生出间隙。

“是楚王殿下？早该想到的，也只有楚王殿下的神秘师门——科学家，才有这样的技术，这是我大唐的福音啊！”长孙无忌先是赞叹了一声，只是赞叹过后就是不胜唏嘘：“只是这样一来，我长孙家上下一千多口人恐怕就要吃不上饭了！唉！固步自封岂能长久！”

“哥哥何出此言！不仅是你这样，整个大唐皆是如此，只是那科学家实在是太过超前了而已！”长孙皇后宽慰道，她知道自己哥哥这一次跌了个大跟斗。这新的炼钢之法出现之后钢材的产量大增，以后军队的装备都将更新换代，多数都将使用钢材。而作为大唐铁器第一供应商的长孙家居然还只能提供铁器，那最后的结果只能是惨遭淘汰，这是必然的结果，除非长孙家能掌握这样的技术。可是李二是不会让他如愿以偿的。因为李宽耍了小心思，在那锦囊里除了这个炒钢法之外，还加了一句：“儿臣尝闻，盐铁是为国之根本，不可或缺，岂能为私人所掌控，不异于引颈就戮乎？”

就这一句话，断了李二将这炒钢法传授给长孙家的念头。当时李二看到这句话的时候，就心念电转开了：确实是这样的道理啊！盐，是所有人都要吃的，不吃就会生病，不仅是人就连动物也要，所以那深山中的盐池才会有无数的动物光顾，哪怕明知道在那附近有着危险的肉食动物，那些麋鹿等食草动物也是义无反顾。而铁，则是打造兵器的最重要的矿藏，兵器是保家卫国最不可或缺的一环，赤手空拳百万雄师也难敌披甲执锐十万大军。这样重要的东西交给长孙无忌掌握真的万无一失吗？或许他在，长孙无忌在的时候确实是这样，可是这时间没有人能长生不老，当他们这老一辈的人逝去，长孙家的子子孙孙还甘愿屈居人下吗？所以李二这一次决定成立国家自己的铸造兵器司。以前也有这样的部门，但是却规模不大，只负责生产高级将领的兵刃，长孙家提供的兵器占据了低级士兵武器的大半份额。现在却是要铸造低级士卒使用的武器铠甲了，不再过分的依赖长孙家。

长孙无忌并不知晓这些，但是就算知晓了也无所谓，他在知道这是李宽的手笔之后，就决定放弃这武器铸造这一块了，专心的打造农用工具，那也是一个广阔的市场，足以养活长孙家了。不在铸造镔铁，解放出无数的铁匠，就能打造更多的农具，这样也不是不行。

这个让步是长孙无忌思索良久之后才做出的决定，因为他不愿因为这些钱财，黄白的阿堵物坏了自己与李二夫妇之间的感情，他分得很清楚，他最重要的优势就是长孙皇后是他妹子，李二和他感情铁，将他视为肱骨之臣。这才是他最大的依仗，只要保持着这个优势，那么别的失去了也能换回来。

“这是楚王殿下在向我报复啊！早在他编排程咬金的时候，老臣就知道跑不掉了，哪知道他居然会这么狠，这一招釜底抽薪可是将老陈这几年的努力全都毁于一旦了！”长孙无忌在自己妹妹面前也没那么多顾忌，直接将自己的推测说了出来。

“什么？这是二郎在报复哥哥你？”长孙皇后有点诧异，这两人在她的印象中并没有什么冲突啊！

“是的，报复老臣教导太子与他作对，当初老臣不知道他身后的师门，楚

王殿下表现的很是出彩。所以老臣觉得他是太子的最大敌手，就暗中提点了太子几句。”长孙无忌老脸一红，这事儿毕竟做的不光彩，在自己妹妹面前提起实在是有点说不出口。

“可是为何二郎会将我卷进来？”长孙皇后不解的问。

长孙皇后一直在自己哥哥面前自称‘我’而不是‘本宫’这让长孙无忌心中暖暖的，此时听得妹妹这样问，也是一阵疑惑，按照李宽表现出来的性格，这事儿是绝对不会让长孙皇后插手的，毕竟这也有挑拨长孙皇后兄妹感情的嫌疑，李宽不会想不到，只是为何还是如此做了呢？

“这个老臣也是万分不解！”长孙无忌摇了摇头，想不出答案。不过两人并未在这件事上纠结太久，长孙无忌也没有去寻李宽晦气的打算，这一次虽然让长孙家伤筋动骨，可是底子毕竟还在，没必要撕破脸皮。但是另一件事却已经让长孙无忌提出来了，这是一件李宽一直都想避免的事，但是还是如期而来。这时候李宽远在千里之外的天水右武卫，之后的日子更是要出塞去征讨突厥，这件事他可能是阻止不了了。

当然或许也有例外，比如长孙皇后或者李二不同意，但是这个可能性很小，两家的关系在那里摆着，再加上这一次炒钢法让长孙无忌吃了一个哑巴亏，李二夫妇都觉得对不住这位国舅爷，同意的可能性很大。但是时间还是有的，等李宽回来也不一定会到那最糟糕的情况，那个时候李宽或许还有机会挽回余地。只是这要看李宽这一次草原之行的收获了，毕竟要阻止那件事需要花费的东西不仅仅是一点点。

第十九章花开两头

这一天，长孙无忌在皇宫里呆了很久，和自己妹妹商议一件对于长孙家很是有利的大事，同样也对皇室是非常有利的，可谓是双赢。这件事长孙皇后表示没有异议，同时也透露出李二其实也很赞同。只是这样的事情不仅仅只是关乎皇室和长孙家，还关系着朝堂中绝大多数大陈勋贵，这些人可不一定愿意见到长孙家和皇室完成这件事，这对于他们的利益还是有一定危害的。当然要是长孙无忌愿意付出一些代价的话，也不是不可以。

于是长孙无忌除了暗中和长孙皇后达成了意向之外，还要在朝堂之上获得李二的首肯，安抚住那些反对的勋贵世家，才能完成。这事儿急不来，得慢慢的一步步来。

长孙无忌带着面脸的笑容回去了，虽然之前炒钢法让长孙家伤筋动骨，但是只要完成这件事情，哪怕长孙家砸锅卖铁只剩下茅庐一间也可以东山再起。他开始盘算着要付出些什么才能让那些勋贵世家们满意，不在其中使绊子，这倒是要细细思量的。这些人不仅是因为自家利益受到威胁，也有着嫉妒的因素在内。

就在长安城云波诡谲的时候，右武卫大营里边，一百座别致的小土屋，坐落在营地的四周的偏避角落，这些地方都是队伍操练是不会路过的死角，也只有这样的地方才能保证在里边把门一关上就几乎听不到啥声音。其他地方因为队伍操练那轰隆隆的脚步声，喊杀声。完全达不到禁闭的效果。

禁闭室完工了，在这用黄土夯实的小土屋里边，只要关上门。除了因为李宽提醒才在那门的接近地面的地方开了个方孔，方便食物送进去的那个小洞有点昏暗的光亮之外，其余的地方全都是黑漆漆的。这还是在正午时分李靖等人进去体验的结果，要是在黄昏或者清晨这些光照不足的时候，这里边和黑夜完全没啥两样。也就是说，呆在这里边除了中午能有一点光亮，其余时候都是漆黑的夜色一样。

建成之后。李靖带着柴绍，李世绩，苏定方。张宝相还有李宽一起视察了这个所谓的禁闭室，李宽觉得这里比起他以前呆过的那个地窖还要黑，还要阴沉。这也是因为这空间太过狭小，之前李宽呆的那地窖可是非常宽敞的。更本没多少压抑的感觉。李宽见到这个情况。顿时觉得不大妙，这和他设想的不一样，这禁闭室和地窖完全是两回事啊！看来是失策了。

李宽心中暗暗心惊暂且不提，李靖却是非常满意，这完全符合李宽告诉他的标准，接下来就是实验这效果到底怎么样了，于是一声令下，一百名参与械斗的龙骧营和玄甲卫的士兵各五十名。全都禁闭三天。

这三天，取于人训练照旧。只有龙骧营和新兵营，这两营人马训练量加三倍，哪怕这两支队伍堪称是整个大唐帝国最精锐的部队了，却也是每天累得跟狗似的。

玄甲卫这些人说是新兵，是因为他们这些玄甲卫是隐瞒了军籍之后，以个人名义参军调入右武卫的，在这里他们就是新兵蛋子，所以没有自己的营号，只被冠以新兵营的称谓。这让他们很是不爽，他们这些人当兵不下十年了，现在居然混成了新兵蛋子，实在是丢人，但是没有军功，更改军营称谓只是镜花水月，就算是改了，也是全军的笑柄而已。所以他们都憋着一口气，等上了战场之后一定要多杀几只突厥狗，积累军功让自己甩掉新兵这个

该死的称号。

所以现在训练时，这些玄甲卫的人都拼命了，这个时候多练练，将来战场上说不定就能保得一条小命。李宽和他们一起，也每天累得舌头都吐出来的地步，但是却一直撑着，没有拖后腿。

三天时间转瞬即逝，这一天，到了那第一批关禁闭的家伙出来的时候了。可是结果却是，雄赳赳气昂昂走进去的一百条汉子，出来的时候，绝大多数是被拖出来的，少数几个颤抖着双腿走出来，却明显精神受到很大的打击，一个个又哭又笑的，就像是疯了一般。这个结果出乎了所有人的意料之外，不就是在一个小房间里呆上三天而已嘛，怎么像是被人爆了菊花一样？

难道这小屋子里真的有这么恐怖？这让接下来将要进去的人心里惴惴，这些人看着当初一个个比起自己不差分毫的同伴，就这样变成了软脚虾，实在是对他们的心里是一种重大的压力。这样的情况下，第二批人怀着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大无畏精神，走进了这些小屋子。

而第一批呢，出来之后，身体上却没有多大的障碍，只是后面两天因为受不了了，吃不下东西，所以有些虚弱，除此之外，一个个还是壮实得很。只是却精神萎靡，足足休养了两天才能进行恢复训练。

就这样一批批的铁打的汉子进去，然后被拖出来的重复了几次之后，整个右武卫开始流传禁闭室里便有着妖狐，进去的人都被吸走了元阳的传言，而且越穿越神。这让听到这些传言的李宽有些哭笑不得，这个时代的人就是这样，对于不了解的就归结于鬼神，所谓不问苍生问鬼神大概就是这样。

其实李宽才是这个世界上对鬼神这东西的存在最迷茫的。他是灵魂穿越过来的，这么说来确实是有灵魂存在，可是他的意识却在否认这个结论，他在后世收到的教育让他不相信这世界上有鬼神。他更愿意相信是他脑子里的那个劳什子兑换系统带着他的意识来到这个时代的。毕竟相对于灵魂，那个系统还可以用高科技来解释一下：储物空间是空间折叠技术，能量换东西是能量转换技术，通过能量驱动吸收世界上的细小微粒分子，在合成需要的东西，虽然这种科技水平能让李宽惊讶得蛋都掉到地上，但是却也让他有一根救命稻草否认这个世界上有神。

要是真的有神佛的存在，那么这个世界恐怕也不会是现在这样了，那些道士，和尚恐怕也不会拿着几个障眼法来装神弄鬼了。所以李宽觉得他来到这个时代，更大的原因应该是那神秘的系统，或许他的意识也不是后世的那一个，而是李宽这具肉身的意识，只是来自后世的记忆比起本体的记忆大的多了，将原本的记忆冲散了，从而后世种种占据了主导地位。或许系统带来的只是李宽记忆的复制体，也就是无数的影像资料一样，他原本的意识恐怕已经在那一场车祸里消散了吧！

时间过得很快，一转眼斗殴的人差不多全都关过禁闭了，只剩下几个人，就是这两个营的军官，也就是龙骧营的统领张宝相，还有新兵营的统领李宽，新兵营行军校尉刘威，新兵营五蠡司马童战这四人。

这四人都是军官，所以放在最后，同时也是因为他们一个个身份都不一般，张宝相是大同道行军副总管，刘威是玄甲卫振威校尉，从四品的官职，相当于六部侍郎的官职了。童战是百骑司的人，虽说还是一个新丁，但是百骑司进军就是从五品，官也不小。最后就是李宽，这个云麾校尉这芝麻大的小官，却是最大号的，当今圣上的儿子，大唐的王爷，楚王殿下。这才是李

靖最头疼的，打架很好办，打过之后受罚就行，军法不容情。可是这件事关乎到皇子，而且还是主犯。虽然事情的起因不是因为李宽，但是最后械斗却是因为李宽见到童战还有其余的几名士兵打得热闹，忍不住冲了上去，造成玄甲卫一窝蜂的涌上来，规模才扩大到千人。不然的话最多也就是十几个人打一场而已，这样也就一顿板子了结。

所以李靖是一定要惩罚李宽的，可是这个度的把握却让他拿不准了，于是急忙上表李二说明一切，希望这位圣天子能拿个主意出来。结果李靖等来的却是李二的一纸批文："身在军中，军法从事！"

于是现在李宽就要和张宝相，童战，刘威三人一起关禁闭了，这一次还是三天。离出征也就五六天时间了，他们关了禁闭出来再恢复一下，就到了出征的时间了。李靖卡的很准，现在已经是八月，草原上已经下了两场大雪了，因为这两场大雪来得非常的突然，突厥冻死的牛羊无数，恐怕草原上颉利已经开始发出召集令了。这样的念头，草原上无法活人了，那么就南下中原掳掠一番，这样大多数的突厥战士都能度过这酷寒的隆冬，到了来年，草原又将进行新一年的放牧，到那个时候，突厥也足够缓和过来了。

这是突厥应对大雪灾的不二法门，这几十上百年来都是这样做的，南方的中原，有着无数的粮食，无数的美丽的女人。而那里的男人很少有能和突厥勇士相比的，全都是些不懂的反抗的软弱的懦夫。这样的民族居然占据着这蓝天下最富饶的土地数千年，在突厥人看来这真是一个天大的奇迹。

草原上，苍凉的号角声开始传扬，想着无数的部落，无数的散居的突厥人传达着可汗的命令，塞外苦寒，伟大的狼神的子孙备受大雪灾的折磨，需要向中原进发，需要无数的勇士，去占领那片美丽的土地，去抢夺那些粮食与女人，让那软弱的民族在伟大的狼神子孙面前瑟瑟发抖！一个个突厥人带着长弓和箭矢，骑着自己的战马，向着突厥王帐集结。

第二十章禁闭

李宽很自觉的走进禁闭室，当那扇木门乓的一声关上之后，四周一下子就暗了下去，哪怕以李宽敏锐的目力也只能迷迷蒙蒙的看见个轮廓。来到床边坐下，李宽开始思考这几天该怎么过了。这里的环境比起他预想中要更加阴暗一些，同样也更加安静。

一开始李宽还觉得没什么，可是时间在这个时候却显得是那样漫长，李宽无所事事的坐在床上，不知过了多久。看着门底下那道光线，比起之前也没暗下去多少，李宽才知道时间过去没多久，不过半个时辰左右。可是他却感觉在这里呆了许久了，这时李宽才真实感觉到这禁闭比起他之前带过的地窖是天壤之别。这狭小的环境里伸展一下身体都不大方便，更别说在里边打拳了。

慢慢的李宽觉得周围的声音越来越清晰，这不是说能听到外面远处传来的声音，而是他自己的呼吸声，心跳声。他觉得自己的呼吸像是后世他自己打铁时拉扯的风箱一样。一呼一吸之间他甚至能听到呼出的气息破开空气的声音。还有心跳，就像是一面大鼓，咚咚咚的声音，震动着李宽的耳膜，让他耳膜生疼。

“呼……”他长长的出了一口气，缓解一下这压抑的气氛。但是效果似乎不佳，甚至就连肠胃蠕动的声音都开始出现，这是幻听吗？李宽不敢肯定，起床，在床前摆起拳架，虽然不能练习心意拳。但是三体式却占不了多大的地方，还是可以练习的。虽然也还是施展不开，但是却不一定要真的向前打出去。只要保持静立的姿势而已。双脚呈四十五度，蹲身，不可以前倾，也不可以后仰。双手相叠，食指重合。五指尽力张开，就像是抓着一只大球一样。腰腹往下压，提胯。含胸，脊椎和头顶和双足之间呈一条直线。

就这样站立了一会儿，李宽猛地左脚向前跨出一步。同时原本交叠放在丹田处的双手，左手也猛地推出，五指还是用力的张开，击打得空气一声爆响。左手食指和他的鼻子在一个水平面上。正对着鼻尖。同时双腿呈弓步。双膝微微内扣，但却又看不出来，左腿向后蹬，右腿向前撑住，身体保持静默。

这只是三体式的第一式，李宽没再往下打，因为就这一步他就已经到了墙边了，再往前就要撞到墙上了。他就保持着这个姿势，呼吸变得沉稳有规律起来。之前烦躁的心绪也开始变得冷静。这个姿势他这两辈子加起来已经练习了无数遍，简直就是铭刻到骨子里了的，这心意拳和形意拳唯一一点相通的就是这三体式了，讲究的是鸡足，龙身，熊膀，虎豹头，是这两种拳法最基本的东西。

通过这种方式，李宽缓解了因为长时间的孤寂而带来的烦闷。只是这也只是治标不治本，这样虽然能宣泄掉一点，可是时间久了也会出事。人毕竟是社会性动物，一个人呆着，还是在这黑暗与死寂的环境里，正常人都会变得烦躁不安。李宽还算是好的了，在另一边，童战已经开始骂娘了，而且骂的还是李宽的娘。

这位响马出身的百骑司校尉，此时正烦躁的在禁闭室里面砸东西，呆在这黑漆漆的环境里让他感到不安，之后就是莫名的烦躁，以前发生的事情在他眼前不断的浮现，好多事儿他自以为都已经忘记了。可是在这一刻，他发

现自己居然记得那么清晰，隋末的战乱让他家破人亡。父亲为了保护他和母亲，和一群山贼强人纠缠扭打，最后被当场杀死，鲜血溅了他一身。童战突然发现他将当时的一幕幕都记得那样清晰，父亲那临死时那绝望的目光深深地刺痛着他的心。之后他和母亲跳下一个悬崖，母亲为了保护他将自己垫在下面当了一次肉垫，摔得粉身碎骨。而那一群山贼却抓着他们的战利品——一袋小麦在悬崖之上哈哈大笑。

“啊……！”童战大喊大叫，他难以忘记这些事儿，虽然后来他习得一身武艺，将那群山贼杀了个精光，可是死去的双亲却再也不能复生了。

不仅仅是童战，刘威和张宝相都开始发狂了，他们这些人谁不是有一大段辛酸的往事？隋末的乱世，除了那些真正的高门大户，谁能幸免？全都是苦命人，只是平日里被他们刚强的外表遮掩住了，现在在这特殊的环境里，剥去了那层坚硬的外壳之后，他们内心最柔弱的部分暴露出来了，一个个都有着自己的故事，都沉静其中不可自拔。但是这还只是在最开始，之后随着时间变长，这些情绪将会更加的真实，更加的让他们深陷其中。直到被人打断，或者自己从中挣脱。

送餐的士兵也只是将食物轻轻地放在门下边的空洞里，至于里边的人吃不吃，他们不在乎，这一个月他们守在外面见到了很多这样的人了，哪怕这里边的几个人身份有些不一样，但是那又怎样？他们现在只听命于李靖大元帅，至于其余的人，对不住了，这里是禁闭室，来这里的全都是犯了军法的，这一点在这些禁闭室刚修建好的时候就被大元帅写进军法了，在这里没有别的身份，只有受罚之人。

所以他们将碗一放，就有站在自己的岗哨上起了，等到下一餐的时候，再将之前的那一碗饭食给收回来。

时间悄然流逝，三天时间已经过了两天，童战，刘威和张宝相三人从最开始的哇哇大叫，到现在的寂寞无声，这一切转变让岗哨士兵都觉得麻木了。只有站在李宽的门外的士兵觉得很奇怪，这里边的是新来的新兵营统领，云麾校尉李宽，看他的样子还是一个小孩儿的模样，唇角还未褪去的绒毛暴露了他的年龄。这种刚刚及冠的公子哥，按理说应该是最先崩溃的才对。几名守在门前的士兵都以为这个小家伙坚持不了两个时辰就会叫嚷呢，哪里曾想到这个外表看似小孩的云麾校尉居然坚持了足足两天。甚至还能吃得下饭。

直到时间慢慢的溜走，还剩下半天时间的时候，李宽的禁闭室里才开始传出里边的人的嘶吼。

李宽崩溃了，这两天半的时间里，他最开始靠着心意拳的三体式，压抑着那种内心深处的迸涌而起的情绪，可是到了这个时候已经完全压抑不住了。内心里往事的潮开始泛起波澜，搅动着那些早已尘封的记忆碎片，浮现在李宽的脑海里。儿时母亲带着他去外婆家的情景。外婆家门口的那一道独木桥让年幼的他迈不动脚步。

之后，父亲的意外去世，母亲终日以泪洗面，但是为了他。强撑着那个已经变得不完整的家。白发和皱纹开始爬上她的发梢和鬓角，岁月在她的容颜上留下它们的印记。现在居然记得清清楚楚，那一道道的皱纹，包含着母亲对他浓的化不开的爱，那一根根白发，都是母亲的心血的流逝，都是为了他操劳无数才悄然滋生的。

现在李宽才发现在他内心的深处，有着那一种澎湃的感情。可是千年的岁月将他和母亲隔在了两个世界，今生已经无望在回报那个将所有的感情与心血都浇注在自己身上的最爱自己的人了。李宽心里无尽的后悔。无尽的悔恨，那些年自己漂泊在外，每年陪伴在她身边的日子都屈指可数，现在想来，是那样的让人心似刀绞。

眼角被一种名叫眼泪的液体浸湿，随之决堤而出，李宽开始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嚎啕大哭起来。来到大唐已经七年了，这些年压抑在内心最深处的情感，压抑的太久，尘封的太久，让他自己都觉得麻木了。可是现在却是那样清新，那样的刻骨铭心，或许这一生都忘不了。

李宽闭上眼睛，他想看清楚那一张在他记忆里已经开始变得模糊的脸，他想将她的容颜铭刻在心底。多想穿越那千年的时光，再一次睁眼的时候，已经回到那个遍布污染的二十一世纪，回到那个他熟悉而又陌生的世界，回到他最爱和最爱他的人的身边，能够承欢于她膝下。眼泪顺着脸颊流淌着，李宽却不想去擦，他要记住这种感觉。这是为了母亲流泪的感觉，也是他内心最深处感触最深的感觉。或许以后再也没机会感受到了。虽然他仍旧会想起那个让他最怀念的人，但是却不会再流泪了，因为他流泪她会伤心的。

睁开眼，眼前还是那漆黑的禁闭室，再闭上，再睁开。在那黑暗的穹顶上，似乎有着母亲慈祥的笑脸，她眨着那双关切的眸子，嘴角带着宽容的微笑：“儿啊！不管你在哪里，记住母亲永远爱你！你要好好的，只要你好，母亲就安心了！”

“娘啊……！”李宽低声的啜泣着，伸出手，擦去脸颊上的泪痕，揉了揉双眼，想要看得清楚一点。可是那张脸却又在一次的隐匿了下去。

“时间到了，云麾校尉李宽出来吧！“随着木门打开，刺眼的阳光照射进这阴暗的斗室之中，李宽将手放在眼前，抵挡住阳光。然后从床上站起身来，双脚有些虚浮，但是还是站住了，然后走出一步。脚下一个趔趄，差点摔倒，但是随即又重新掌握了重心，第二步就走得稳健起来。

走出禁闭室，呼吸着外面的空气，李宽心情变得畅快了一点：放心吧，孩儿会好好的，活得好好的，请母亲放心！哪怕隔了千年的时光，但是你付出的爱，孩儿永记于心！李宽想着这些，大步的向着新兵营的方向而去。

李宽离去了，只剩下那几个看守的士兵面面相觑，这家伙以前是不是在这样的禁闭室里呆过啊，怎么比起其余人好了那么多？远处柴绍看着大步流星的离去的李宽，点了点头，转身回自己的营帐了。

第二十一章誓师出征（上）

李宽独自回到了新兵营，这里士兵们正在训练着，虽然再过几天就要出征了，但是操练却是一天也不会懈怠。汗水顺着他们的身体滑落，浸湿身上的麻布衣衫，再滑落到地面上。铠甲摩擦发出‘哗哗’的声响，李宽的到来没有让他们停下，甚至连眼神也没向这边偏移。不愧是百战的精锐之师，一个个虽然身穿着二三十斤重的铠甲，但是却仍旧站得笔直，就像那朝天直刺的枪。

李宽没有加入进去，他虽然现在能正常的行走，但是却也知道自己现在的状态不适合进行训练，所以回了自己的营帐休息。之后不久，童战和刘威被几名士兵架了回来，他们两人就没有李宽那么从容了，面色憔悴，童战甚至双目布满血丝，就像是则人而噬的凶兽。虽然身体虚弱的动动手脚都难，但是却仍旧散发着凶悍的气息。

士兵们将两人扔回他们的帐篷之后就离去了，这时候他们两都是需要自己安静的平复下来，这才是最好的选择。

就在李宽等人修养恢复的时候，长安城长孙无忌在不懈地游走在各个勋贵的府邸之间，为了那件事情奔走着。这些日子取得了不错的成果，大多数的人被他摆平了，虽然长孙家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但是在这些高居于庙堂之上的人眼里，这一切都很正常，利益交换而已。长孙无忌虽然肉疼不已，但是却也舍得下本钱。那件事虽然只是皇室和他们长孙家之间的私事。但是要是大多数勋贵统一的进行反驳的话，李二也不好一意孤行，这些代价还是要付出的。

时间到了出征的日子。这一天所有的右武卫士兵早起，进行了热身训练之后，就开始吃早餐，之后就是誓师出征的仪式了。

右武卫那绵延的营帐已经开始被撤掉了，所有的东西只要是还能利用的，全都被打包放置到一辆辆牛车上，这些辎重在路上会使用到。丢弃不得。好几万人同时收拾行装，大大的营地在半个时辰里被收拾完毕。整个营地一下子变得空荡荡的，只有无数的牛车沿着道路被赶了出来。一路排出老长。

原本的大营的辕门处，这里是一大片的开阔地，按理说这种地形是不适合作为驻地大门的。因为这样的地形很适合大军冲击营门，但是这里是在大唐腹地。一般是不会有敌军出现在这里的。此时。这里已经搭建好了一个高高的点将台，这里是举行誓师大会的会场，只是这里的色调却是缟素一般的素白色。长长的长幡在那高高的旗杆上随风飞舞，这不像是大军出征的场面，倒像是哪里在举行追悼会。

李靖收拾好行囊，搭在自己战马的马鞍上，他征战在外的时候都没有多少随身的物品，也就两身衣服。还有就是虎符令牌之类的了。除了着一小包东西，就剩下身上的这一身战甲了。至于帅帐里的其他东西。那都是右武卫大军的配置，和他李靖没多大关系，只是他居于这统帅的位置才会使用这些东西而已。

出了营帐，向着营门处而去，花白的头发和胡须在风中飘荡，一双虎目中战意开始熊熊燃烧起来，这沙场就是他的第二个家，他这一生大部分时间就是在这无数的大军征战中度过的，虽然这一辈子率军打了无数的仗，但是

没有哪一次像现在这一次一样让他振奋，让他心潮澎湃。因为他这一次身负的使命是灭国，要将东突厥灭亡。虽然之前的岁月里也曾消灭过一些自立为王的反王，但是那些人都是汉人，都是自己的同胞，让他一身所学无法尽数施展，那些太伤天和的兵法战术完全施展不开。这一次是异族，哪怕掀起滔天血浪，也只会被那些腐儒骂几声屠夫而已，而不会背上良心债。所以那些被他尘封在脑海里的灭绝战术可以一一在这突厥人身上试验一番了。这样对于他一直想动手书写的军书《六军镜》有着无穷的借鉴作用。

时辰差不多了，李宽带着手下的士兵们开始向着那会场出发了，三百人再加上李宽和童战一共三百零二骑，踏着缓慢而整齐的步调，向着营门处而去。

一时间，从远处望去就能见到一条条的黑线从四面八方向着一个点集结，然后在那里抱成团，黑压压的一大片。

右武卫三四万人全都这样缓缓地集结着，沉重的脚步才在大地上，激起的灰尘遮天蔽日一般，只见一道黄色的狼烟一样的烟尘像是一条升天而起的神龙，腾起在这一大片的天空之中。只是片刻间就形成了一大团，被秋风一吹，四散飘零散去了。

李靖站在点将台上，看着缓缓集结的大军，面色凝重。这一次带出去这无数的关中儿郎，不知能活着回来的有多少？这一次的战争定然是无比残酷的，覆灭东突厥并不是一句轻飘飘的话而已，而是着无数大好儿郎用血肉之躯，用手中的刀枪拼杀而来；是无数的尸骨堆积而成；也是无数家庭破碎，无数翘首以望的百姓悲泣的眼泪铸就。所以这一仗只许胜不许败，不然他李靖就对不起这些将性命交予他手的将士们。这一刻李靖觉得肩膀上的担子是那样沉重，此去不知何时是归期，不知又有多少汉家儿郎要血染疆场，马革裹尸。望着突厥的方向，李靖双拳紧紧的握了握，然后又对着长安的方向长长的叹息了一声。

他这一生虽然用兵如神，可是却难以得到帝王的绝对信任，这不仅仅是他的性格与眼光的问题，以他在战场上的敏锐直觉与决断，岂会抓不住机会让它们一而再再而三的流失？这不是他不愿，而是不能啊！李渊如此，李二也是如此。他们这些人是决计不会将最机密的事情和自己这样的背景的人分享的，这不是谁的罪过，也不是谁的失职，而是天生如此，是命，这得认！李靖轻抚着已经花白的鬓角，无奈的望着那沉澈的蓝天。

时间快过卯时，天色已经大亮，太阳已经悬在空中散播着光明与温暖，大军也已经集合完毕，无数身着铁甲，手持马槊的士兵站的整整齐齐，神色肃穆的望着正前方，这列队对于这些大唐军人来说还是坚新鲜事。以前都是随意的站着，虽然也讲究前后左右对正，但是却也没像现在这样高矮次序都有安排。这是这最近一个多月才开始的，最开始出现就是在李宽的新兵营。因为李宽见自己手下的士兵站着队列的时候高矮参差不起，觉得很是难看就提点了一下。

之后就被柴绍，李世绩等人推广开来，这样一来队伍就显得好看多了，而且按照他们学过的韩信点兵之术计算士兵人数也容易了许多，以前时常会出现高个的士兵将后边的人挡住了的情况，现在基本杜绝了。

“时辰到，擂鼓！”李靖一挥手对左右的士兵道。

“诺！”两面大鼓被推了上前，两个光着膀子的士兵挥舞起手中的鼓槌，

沉闷的鼓声响彻这片地方，让还有点喧闹的士兵们停住了交谈，全都将目光瞄向点将台的方向，高达三丈的点将台，高高的耸立着，哪怕最远的士兵也能看到，虽然已经看不清楚上面站的人是谁，但是想来一定是大唐的军神，右武卫的统帅大元帅李靖了。

“诸位，李靖忝为此次出征的行军大总管，在这里有些话，想要交代大家！”李靖沉声说着，声音洪亮。在他四周是在建造点将台的时候特别设计的一些音壁，有一定的放大声音的效果，虽然还比不上扬声器。但是李靖一身武艺虽然不是绝顶，但是却也让他中气十足，所以他说话的声音也就响亮了许多，通过音壁的扩大却也能让所有人都听得见。

“你们都是我大唐的热血儿郎，都有一腔炽热的报国热忱，都希望在战场上建立战功，保家卫国。我李靖不敢做出多大的保证，只能说一句话，我李靖决计会竭尽全力，这一次定然要让草原在我汉家儿郎的身前匍匐颤栗。让草原上的突厥人知晓我大唐雄师的威风！望诸君助我，望我们所有人一起建立这不是功勋！”李靖高声的宣讲着自己的战前宣言，在所有的士兵的心间种下一颗渴望胜利的种子。

“诸君，军中禁酒，所以就没有这饯行酒了，所以就先记在帐上，等到大胜班师回朝之时，我等再痛饮三百杯！现在，拔营！上马！诸君随我踏平草原！”李靖大喝一声，转身就走下点将台。

“踏平草原，建不世功勋！”站在点将台下的诸位高级将领呼喊道，无数的士兵也跟着呼喊起来，一时间喊声震天响，惊起远处田野里息憩的无数鸟雀。

大军拔营了，沿着官道缓缓的离开了这个驻地。

也不知是那一营的士兵，率先唱起了苍凉的歌谣，最开始只是一小部分人，但是就像是会传染一样，其余的士兵也渐渐的加入进来，那苍凉的《岂曰无衣》开始响彻这天地间。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

第二十二章誓师出征（下）

李宽骑在追云的背上，等待着出发的那一刻，大军行进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几万大军光是人就能在路上排出好几里地去，更不要说还有那么多的辎重要带着了。所以只能排队，只有当全部人都上路之后，速度才能提的起来，而李宽的新兵营却是走在非常靠后的地段了。打头的是大帅的亲卫营，之后是最精锐的龙骧营，然后就是各个将军的亲卫，这些人之所以走前面是因为他们都是上过无数次的沙场的老兵了，有着足够的经验遇山开路，遇水搭桥，非常的熟练而不像新兵会浪费过多的时间在处理这些开路的事情上面。

听着那苍凉的《岂曰无衣》李宽再一次感触颇深，这是他第二次听到这一首《诗经》中的名曲了。时隔好几年，他仍旧觉得自己没有资格唱这首歌。

很快时间就过了差不多一个时辰，就要轮到他们了。刘威开始整理队列，按照一字长蛇阵的队列，这些对于他们都是非常熟悉的了。

终于踏出了营门，李宽走在最前面，在他身后半个身位是刘威和童战两人，一左一右的跟着他。至于李宽待到军中的小灰灰，这只堪称猛兽的大狗，早在刚来没几天就已经成了附近山林的霸主，时常不回来。但是这个时候却又乖乖的随着李宽的战马左右，摇着尾巴撒欢。虽然它一靠近那些普通的战马就会战栗不止。

李宽挥了挥手，示意小灰灰远处去玩。它就甩动了几下脖子上那一圈鬃毛，迈着步子在远远的田野中跟上李宽的队伍。

“诸位，你们难道不觉得这首歌实在是太过苍凉了吗？难道不会换一首歌吗？”李宽对刘威和童战问道。每一只离开营地的队伍都会唱一遍这首歌。大唐的军队还没有军歌的说法，只是这个时候士兵们表达自己的心情自发地唱起而已。这表达着他们内心的彷徨，这一次不知几人能生还，那一家老小都还在等着自己回来，可是还回得来么？这些士兵们很是迷茫。战场之上，刀剑无眼，谁知下一刻谁会阵亡？或许谁都有可能？将军难免百战死。没有谁能一生纵横无碍。

“不唱这首歌，唱什么？”刘威诧异的问。

“这……”李宽倒没想过，一时间也想不起唱什么好。但是让他跟着唱着一首《岂曰无衣》他却是唱不出口。那种苍凉与彷徨他暂时还体会不到，他对自己能否在战场上生还一直都不怀疑。

“要不校尉大人你写一首吧！我等兄弟在长安城的时候就听说过大人的才名！”刘威笑呵呵的说道，这不只是在出闷气还是真心实意。他知晓李宽的身份，所以这一次不管他们这些人会死掉多少。但是李宽是决计不能出事的。这是李二的交代，所以他心里或许会有那股子憋屈的闷气，但是玄甲卫确确实实是知道李宽的文采的，李宽虽然一直不愿抄袭过多，从最开始那个冬天之后就没有新作问世，但是刘威恰巧是知晓的人，那一夜他在亲王府的大厅前站岗。

“这个……”李宽有些不知怎样回答，这可是命题作文了。对于初中毕业的李宽来说有点难了。穿越过来李宽可没读几本书，这个时代的歌曲也没听过几首。怎么写歌？而且还在这么短的时间里。

“就是，大人你就写一首吧！这首歌都听的我耳朵都起茧子了！”童战也在一边起哄道：“我们唱个不一样的，显示出与众不同来！”

李宽有点心动，但是唱什么呢？总不能唱《咱当兵的人》吧！那也太扯蛋了点，那什么才符合这个时代的韵律呢？想得脑仁发疼了，抬头看着天空，看着远方飞向南方越冬的候鸟，这些鸟要飞越秦岭，到温暖的南方过冬，对了秦岭，这关中子弟号称是老秦人的后裔，那么那一首歌还是非常适合的呢，只是应该改掉一些，符合现在的情形才行。

“有了！”李宽一拍脑袋，让他身边已经准备放弃的刘威眼神一亮，这家伙刚才也就只是想为难一下李宽并不一定要李宽写一首歌谣出来，但是现在李宽居然说有了，看来这位小王爷的文采并不是吹出来的，当初在堂前他可是见识了，还以为这些年楚王殿下练武荒废了呢，没想到这么快就想好了。

“不知道大人想出什么样的歌曲了？”刘威诚心问道，他心怀那么一点点的奢望希望这位楚王殿下能创造一个奇迹。这其中夹杂着他的一点私心，其中的隐秘缘由不足为外人道也！

“诸君，且听本将一言！此次出征为的是什么？”李宽这句话不仅是对刘威说的，还对他身后的那三百玄甲说的，虽然马蹄声响，但是李宽特意加重了声音，士兵们应该还是能听到的。

“消灭突厥，一雪前耻！”刘威大声的回答道，他身后离得近的几个士兵也跟着附和。

“那么，诸君且听我这首歌！”李宽清了清嗓子，用他已经进入变声期的沙哑的嗓音开始唱起来，这首歌雄浑，豪迈，大气磅礴，比起苍凉的《岂曰无衣》要更合这些沙场男儿的胃口。

李宽的声音响起：“赳赳唐骑，护我河山；血不流干，誓不休战。”他唱一句之后，就停了下来，示意身后的士兵们跟着唱，这首歌一个人唱没办法表现出那种雄浑的气势。现在李宽就在教会自己手下，待会儿让他们吼起来，不至于不会。

果然，刘威和其余的靠得近的士兵一起唱的时候，气势一下子就起来了，那种豪情，那种心比天高，血不流干，誓不休战的万千豪气让他们胸中的热血为之沸腾。只听这第一句就让他们心潮澎湃，还有后面的呢？刘威一脸期盼的望着李宽。

“赳赳唐骑，护我河山；血不流干，誓不休战。赳赳唐骑，护我河山；血不流干，誓不休战。今有大唐，如日方升；渭水之耻，沧海难平。天下纷扰，何得康宁？唐有锐士，谁与争锋。”这首歌就这几句，可以反反复复的唱。而且越是吼的痛快，越是心血沸腾。

当靠的近的人开始吼起这首歌之后，身后的其余人也加入进来了，歌词简短，有力，曲调雄浑，豪迈，正是适合这些军中硬汉，一个个扯着脖子，红着脸，大声的嘶吼着。几乎要将胸中炽烈的热血吼出来，要那上苍都知晓，大唐男儿有着这样的豪情，这样的敢血战到底的必胜信念。要让这天也明了他们的坚定意志，三百人的声音盖过四野，比起之前几个千人的大型兵团的声音还要洪亮，还要高亢。就连那天边的白云似乎也要被撕碎了似的，再加上那徐徐上升的太阳，更是和这首歌的意境相辅相成，现在的大唐帝国岂不是和这太阳一样，正是朝阳初升不久？

远在好几里路之外的李靖有些诧异的回头，这首歌怎么没听过？听起来

倒是让人热血沸腾，真想现在面前就有几只突厥狗，让我发泄一番啊！

就连李靖这样老练的沙场宿将都有这样的心情，那么其余的士兵就更不用说了，虽然热血沸腾，但是却又有着一股子沉重，因为那一句‘渭水之耻，沧海难平’。这一句是所有大唐君臣心中的痛，只要突厥还存在一日，那就无法忘却，李二这一次之所以会给李靖下达不惜一切，覆灭突厥的命令也就是因为他难以忘怀这奇耻大辱。

“这是哪一营的士兵？为何这首歌本将没听过？是何人所作？看样子还是新作，以前的诗歌可没有‘渭水之耻’！”柴绍问身边的副将。

“卑职也没听过，不过现在这时候应该是靠后的那些新兵吧！”副将回答。

“嗯？”一听是新兵，柴绍脑海里不知怎的浮现出李宽的容貌来，或许还真有这个可能，柴绍回想着。然后转身，向着身后亲卫营的一个士兵挥手：“令武，过来！”

原来柴令武被柴绍拉到身边做亲卫了，毕竟是父子，怎么可能真的让自己儿子从杂兵做起。不仅是柴绍，尉迟家的两位也被尉迟恭以前的军中同僚拉到他们身边去了，李鹏程和刘鹏举也有了自己的去处。这些公子哥现在全在一额个个将军身边当差，虽然也只是最低级的小兵，却也在自家长辈的眼前，也让这些将军们心中稍稍放心了一些。至于他们也不是不想照顾一番李宽这个楚王殿下，可是全被李靖挡住了。

“卑职在！”柴令武骑马上前，在马上抱拳回声道，这是军中，不能父子相称，只能自称卑职，称自己老爹为将军。这让柴令武一开始还有点不习惯，经过这一个多月的时间才不会突然冒出一声‘父亲’来了。

“去看看，是不是云麾校尉的那一营新兵在唱这首歌？速去速回！”柴绍吩咐道。

“诺！”柴令武领命而去。

李宽听着这熟悉的旋律，心里稍定，还好这首《赳赳老秦》记忆比较深刻，修改了一下还算应景！骑着马，跟着前方的大部队，一路兼程向着朔方城而去！

第二十三章薛万彻的加入

一路上风雨兼程，辎重的运送大大的拖慢了大军的行进速度，虽然辎重大部分都是牛车拉着，但是仍旧只能勉强维持每日行出两百里地。这一路到朔方城，足足有两三千里路程，需要赶上半个月，这还算是天公作美，没有下雨的结果，要是下雨的话，泥泞的官道恐怕还要拖慢近半的速度。

李靖骑着马，带着几名亲卫一路巡查，呼喝着，鼓励着士兵们。不让大军士气低落下去，这样长距离的行军，对士气的伤害是非常大的，这不出来七八天了，走了小半的路程，大部分的士兵都已经开始露出丝丝疲态。连续的赶路让他们的体力和耐力都受到极大的考验。

在这七八天的时间里，一首《赳赳唐骑》被整支军队传唱，歌声响彻官道的四面八方，这一路唱下来，让无数的大唐百姓都记住了这首歌，记住了这一支大军，他们这是去打突厥了，是要去为大唐雪耻，这些都是好汉子！所以无数的百姓聚集到官道两旁欢送他们的勇士，祝他们此去能够大胜而归，洗刷掉那渭水之耻。同时也送上他们朴实的祝福，希望他们能平安归来！

一路就在这些百姓的祝愿声中，大军穿过了关中大地，进入了山西地界，这里已经靠近突厥边界了！虽然赶路辛苦，但是这些日子，无数百姓的祝愿，让所有的士兵都心中燃烧着一把火，熊熊的战意开始燃烧。心中的热血一直没有冷却。士气高昂，军纪严明。这一路上没有发生践踏农田，冲撞百姓的事情发生。这一点让李靖非常欣慰，以往行军都会或多或少的发生与百姓的摩擦，这也是他们这些统帅比较头痛的问题。处理士兵是最基本的，要是地方官不屈不挠的话，他们这些统帅说不定都会在事后被斥责。

大唐这样明目张胆的行军，消息定然是封锁不住了，所以草原上颉利已经得知了大唐开始发兵。准备攻打自己了。可是他也无可奈何，这一年，草原多灾多难。春夏的时候是干旱，草场上的草根本不够牛羊吃的，所以无数的牧民不得不四处迁徙，追逐水草而居。这也让无数的突厥勇士散到四面八方。一时间要聚集起来很是困难。而且这才八月中下旬，就已经下了两场大雪，看这天色第三场大雪也即将来临，这也为突厥军队的集结带来了很大的不便，至少那些落单的突厥人是赶不上这一场战争了。他们单独一人，或者几人是无法穿行于茫茫白雪覆盖的草原的。刺目的白雪反射着阳光会让人视觉受损，突厥士兵全都要在眼睛上蒙上戳了孔的兽皮，而一望无际的草原在这乌云压顶的天气里非常难以辨别方向。让人迷失在那一片雪白的世界里。

所以颉利的召集号角早已吹响半个多月了，聚集到王帐的突厥军队也不过五六万人。离他预计的十万控弦之士还差得很远。这几年虽然大唐和突厥之间没有战事，可是暗地里的争斗是一直没有停止过。突厥人不住的搜刮着来往的客商，尤其是西域胡商，从这些人手里突厥人获取了无数的财货，这些东西再通过他们自己暗中的渠道从大唐换取草原上缺少的粮食，布匹，铁器等物品。而大唐也不是没有动作，李二自从贞观元年收到裴矩这位对西域和突厥等地非常熟悉的老臣子的谏书之后，就开始暗暗的进行着裴矩制定的计划。这几年也见成效了，原本统一的突厥被分裂成东西两部，东突厥首领是颉利，西突厥的头人却是颉利的弟弟突利。这也大大削弱了颉利的兵力和影响力，所以颉利才只估计能召集十万勇士，而不是之前南下攻唐时的二十

万控弦之士。
颉利在等，等到突厥军队集结完毕，然后携所有的军队一路南下，争取打大唐人一个措手不及，他这一次不会在攻取朔方城，虽说朔方城打下来之后能长驱直入，可是这一次没人再为自己打开城门了，定然难以攻克，还不如直接从那些边界处的空隙处直接穿透进去。那些虽然都是小路，可穿越过边境之后还可以再次集结嘛！
就在李靖率领军队抵达边境的时候，左武卫也到达了，李孝恭带领着左武卫三万士兵从陇右一路前行，遇山开路，遇水搭桥，终于和李靖率领的右武卫顺利会师，大唐此次出征的七万大军全然集结完毕，李靖再一次召开了高级将领座谈大会，和各位大将军沟通了一番。然后在一起商议这次战争该怎么打，谁人作为先锋，谁人负责后勤。这些都是要明确定下来的，不然没个章法，令出二门岂不是要乱套？
就在大将军这些大人物为了一个先锋的名额争得脸红脖子粗的时候，李宽的营地来了一个不速之客，身着麻衣，头发散乱，身高八尺，背着一张长弓，提着一把陌刀。
守营的士兵将他拦住，只见此人满脸的络腮胡子，那一把加大号的陌刀提在手中，像是拎着一根稻草一样，士兵的瞳孔一缩，这是一个高手，比起他们以前的统领段志玄将军也不逊色的高手。这几个守营的士兵是贞观元年以后才选入玄甲卫的，不识得眼前之人。要是之前的玄甲卫老人在此的话，定然会一眼就认出此人来，这人是以前息王李建成帐下唯二的猛将之一的薛万彻。
薛万彻出现在李宽的营地之外，这也不奇怪，这里离着他现在呆的老巢太行山脉不远。只是他这身装束和出现的目的才是值得让人深思的。陌刀这东西不是谁都能提在手里的，虽说大唐没实行武器管制，但是那也只是一般的文人佩剑居多，像陌刀这种军伍中才会使用到的武器，还是比较少见的。
背着长弓，提着陌刀，出现在军营前，那么定然是要从军了！可是薛万彻为什么回来李宽这里？薛万彻和李宽之间的关系，可说不上友好，两人之间还有这一段恩怨，这人投靠谁也不可能投靠李宽啊！而且李宽只是一个小小的云麾校尉，到他手底下能有什么作为？以他薛万彻的才能，简直就是屈才到了极致。虽说士兵是精锐之师，可是却也太少了。
在这整个军营里边的大将军也不少，而且多数人和他都是老交情了，，他要是去那些人那里，直接就能接手一营士兵，甚至还能直接越过校尉阶层，当上偏将裨将之类的将军。来李宽这里恐怕就只能做一个军司马，而且还是和刘威一起担任。
“某家是你们校尉的故人，还请他出来一叙！”薛万彻朗声说道。
“请问你叫什么名字，不然我们校尉大人岂知你是何人？”守着辕门的士兵问道。
“你只需告诉他，太行山上薛家寨故人来访，他自然知晓！”薛万彻回答。
“那你在这里等等，我去帮你通禀！”士兵见薛万彻一口关中腔说得很是正宗，不大可能是突厥人的探子，也就准备帮他通传一下，再说了就算他是突厥人的探子，可也就一个人，自己这营地里还有这几百兄弟，岂会怕了他！还是先通知校尉大人，士兵迈步向着李宽的营帐而去。

“报告，门口有一个人说是大人的的故人，来自太行山上薛家寨，不知大人是否召见？”士兵向李宽禀报道。

“哦！薛家寨！”李宽沉吟了一下，在听到这个地名的时候李宽就想起了薛万彻，只是他现在来这里做什么？两年前自己将他的消息带给薛万仞之后，就再没关注过他的消息，这会儿他居然来这里，是什么意思？

“让他进来吧！算了，我亲自去！”李宽想了想还是自己出去一趟好了，正好去将在草原上撒欢的小灰灰叫回来，这到了边境的日子，这条大狗被自己放养在草原上，时不时地叼回一些野味来，现在方圆数十里的草原已经成了这只大狗的地盘，原本盘踞在这里的一群草原狼居然被这条大狗收服来当小弟了，这也让李宽有了一些别样的想法。

到了营门处，李宽见到了对面的薛万彻，抱拳道：“没想到薛将军会出现在这里，不知此来所为何事？”

“明人不说暗话，薛某此来是为了这一次的战争，想到楚王殿下帐下效力，不知可否？”薛万彻也不矫情，直接说出了自己的目的。

“薛将军在这大军中的熟人也不少吧！怎么想着跑来小王这里？”李宽诧异。

“正因为与他们相熟，才不得不到楚王殿下帐下讨口饭吃！”薛万彻有几分苦涩的回答道。

“呃……”李宽被他的直白呛到了，还真是如此，原本齐名的两人，现在要让他到另一人手底下做事，以薛万彻的骄傲还真的有点难以启齿，但是李宽就不同了，他之前就是败在李宽的手上。现在到李宽手底下也说的过去，而且薛万彻也未尝没有想要借着李宽重新回到军伍的目的在里边。只要在这场战争中，他护卫住了李宽的周全，那么李二那里就好办了，当年的事他薛万彻也是奉命行事而已，而且李二的家眷也没有出现伤亡。不是不能揭过的，和解了这件往事，是薛万彻此行的最大目的，这几年他一个人在这太行山上撑起了一个小小的寨子，里边的人多数都是之前战乱中他手下将士死去之后留下来的遗孀和幼子，这些人是他当初离开长安之后，慢慢的搜寻到的。这几年为了这些人薛万彻吃了不少的苦头，直到薛万仞和他联系之后才好转过来。

第二十四章突进草原

薛万彻和李宽正在营门外交谈着，虽然两人之前曾经对决过，但是那个时候薛万彻是奉命行事，李宽是为求自保，两人之间还真没什么深仇大很，而且那一次薛万彻却是栽在了李宽手里。现在这位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初唐名将上门投靠，李宽还真的没想到。

“薛某现在不过是一升斗小民，当初年少时恰逢隋末，烽烟四起。所以也就只有这一身武艺还过得去，对于别的营生薛某可谓七窍通了六窍，一窍不通。所以这几年在这太行山上，薛某可谓是吃尽了苦头。不愿落草为寇，只能在大山里用命去搏，去拼。为了那些孤儿寡母，薛某这些年过得并不安稳！”薛万彻没有隐瞒自己这几年的处境，他觉得这也是一种磨练，也是一种宝贵的经历。

“那现在薛将军为何又想从军？你将那些人安排好了？”李宽问道，薛万彻来投他自是高兴，可是要是因为他收留了薛万彻，让那些受薛万彻接济才能活命的人再一次陷入生活的窘境那就不美了。

“安排好了，寨子里的几个小子已经能在大山深处独自狩猎了，薛某不愿这些孩子再上战场，所以就没带他们来！”薛万彻说这话的时候，眉眼间一阵骄傲，似乎他所说的这几个小子很是让他自得。

“既然如此，那么本王就不再推脱了，薛将军暂且在本王麾下做一小小军司马吧！让你去别的大将军那里，恐怕你待着也不自在！”李宽自是知晓薛万彻的小心思。这个面目粗犷的汉子，居然也有着这样的小心思。可是这也更显出他的不凡来，粗中有细。是个能带兵打仗的人。

“薛某敢不从命！”薛万彻单膝跪下，大声唱诺道。

虚扶起薛万彻，李宽让那传讯的士兵待薛万彻去军营中安排营帐，还有发放一套制式盔甲，他则是向着远处而去。待离着远了，李宽嘴角才咧起一点笑意：这tmd才像主角啊，小弟前来投奔。纳头便拜！

虽然这些东西李宽觉得很不可信，哪里有那样的人虎躯一震，王八之气一发就能收小弟收美女？但是这也不妨碍李宽心里渴望一番。虽然他知晓接下来的这几十年，这大唐的主角儿是李二。

走出老远，营地都只剩下一个小小的黑影了，李宽长长的吹了一声口哨。尖锐的口哨声在草原上传出老远。甚至惊起一只躲在积雪里的兔子。这里已经靠近突厥，草原上肆虐的风雪在这里也能感受到，至少那地上的积雪和铅黑色的云团笼罩下的天空是最直接的表现。

朔风凛冽，吹动李宽身上的大氅，狐裘围脖围在脖子上，稍稍抵挡住那直往衣服里钻的寒风。李宽等待着，小灰灰就在这一带，只要听到他的口哨声一定会来的。而狗的听力和狼一样，隔着好几公里远都能听得真切。

果不其然。随着一声‘嗷呜……’的狼嚎，四处传来悉悉索索的声响，那是狼群踏在积雪之上传出的声音，而在这一声凄厉的狼嚎之后，一声似狮似虎的咆哮传来，低沉而极具穿透力。这是小灰灰独特的吼声，这家伙越来越不像狗了，小的时候还‘汪汪’的叫唤两声，长大了就变了，一直就是这种声响，就像是草原上的雄狮，森林里的老虎差不多的声响。当初它第一次发出这样的声音的时候，还吓了李宽的小侍女天香一大跳。

在这声声响传出之后，狼群安静了，但是还是围着李宽，一双双冰冷嗜

血的眸子，盯着李宽，让李宽全身毛孔一阵收缩，这是危险的感觉。作为一名武者，特有的直觉让他知晓现在他的处境危如累卵，只要稍有异动，恐怕这些狼就会冲上来。

出于对小灰灰的信任，李宽是一个人来的，而且还没有带任何武器，此时心中稍微有点后悔，托大了，没想到这不过是二三十头狼组成的狼群居然让他感觉到这种危险的感觉，看来这些草原狼的战斗力恐怕非常惊人。

好在李宽的那只大狗还是非常的忠心的，对着群狼就是一阵低沉的咆哮，似乎在对它们说：我是你们老大，但是这位是你们老大的老大，放尊重点。在这一阵咆哮之后，群狼大多数都转过头去，望向外围，似乎在给他们放风。之后小灰灰欢快的来到李宽身前，用它的大脑袋蹭着李宽的腿，一阵撒欢。

“行了，你这大家伙，还以为自己是一条小狗啊！这都成狼王了，就别卖萌了！你给我听好了，我这次可是有任务交给你！”李宽揉着它的大脑袋，扯着那两只趴在脑门上的耳朵说道。

“呜呜……”小灰灰人性的抬起头，一双眸子里闪烁着一股子似乎是兴奋的目光。这家伙不仅仅是体格长大了，就连着灵智也比别的狗高出一大截来。李宽的命令绝大部分它都听得懂，并且能做出相应的行动。

“你带这里的小弟，上草原上去，去召集更多的狼群，然后去把突厥人的羊都给我咬死！知道吗？”李宽真当这条大狗是一个人了，对着它下令道。

“呜！”大狗抬起头，差不多和李宽肩膀同高的大脑袋上，一双淡黄色的眸子直视了李宽一会儿，然后转身，一身咆哮之后，就向着草原深处的方向而去。

见到头领走了，剩下的狼也全都跟上，一声声的狼嚎远远而去，只剩下雪地上凌乱的足迹。

李宽转过身，向营地而去，这一次交代小灰灰去草原上祸害牛羊，是存心要让突厥人过得不安生，虽然李宽知晓狼群可能会咬死一些牛羊，但是绝对不会给突厥带来多大损失，可是当突厥人知道四周有狼群虎视眈眈的时候，还能安心的休养生息吗？恐怕睡觉都得睁着一只眼了，这样的话，过上十天半月这些突厥人自己就将崩溃了。

所以李宽这一次虽然只出动了一条大狗，可是却比起三千精锐进入草原还要来的凶悍。草原狼在这无边无际的大草原上并不少见，当狼群数量过百之后，哪怕是百人的骑兵团也不会选择与它们硬碰，所以李宽并不担心小灰灰会在草原上受伤。这也算是无心插柳吧，有收获定然可喜，没影响也不要紧，反正也没投入什么东西。

时间转眼又过了三天，大军会师在这边境之上也有差不多十天了，李靖他们的讨论还没有最终确立，虽然先锋被张宝相抓到了手里，但是却也因为种种原因暂时没能深入草原。薛万彻也彻底的融入新兵营了，他的到来让刘威一阵惊讶，他可是知晓这位和自家王爷之间的恩怨的，没想到他居然会来投奔。但是虽然惊讶却又欢喜，因为这位可比他强多了，有了这位当初名震一方的大将的加入，李宽的安全问题算是有了更大的保障。

“这鬼天气，怎么这么冷啊？就连尿一泡尿，掉到地上都成了冰疙瘩，简直就不是人呆的地方！昨天晚上那场雪下得可真大，前面那个营的士兵，有人在睡梦里就给冻死了！快点进草原吧，早点将这些突厥人杀个干净早点回

家！”一个士兵站在新兵营的门口的岗哨上，和身边的同袍闲扯着。

“这些事儿，我们小兵可做不了主，的那些大将军们做决定，他们觉得现在还不够冷，雪不够深，似乎还要在等再下一场雪再走！真搞不懂！”另一个士兵长叹道，他们这些大头兵岂能左右军中决议，而且冻死人也不是第一次了，现在大军中所有人都是一视同仁，全都是一样的被褥，没谁有优待，所以士兵们能抱怨啥？将军们和自己一样的，全都在受冻。

“好了，不说了，站岗吧！校尉大人来了！”士兵的目光瞄到远处过来的李宽，低声道了一声然后就闭上嘴，站得笔直。

李宽从营地里走出，他决定了，要去向李靖讨要一道军令，自己要进草原，在这里等下雪，然后再和突厥大军在边境线上打上一场那不是他想要的，边境上多数时候都是突厥人攻城，而大唐防守。这不公平，这么多年了一直是处在守势，守久必失，最好的防守就是进攻。李宽想率领一小股的队伍进入草原，哪怕不能闹得草原不得安生，只是拖拖突厥人的后腿也不错。

走进中军帐，李靖正端坐在一张矮凳上，身前是一副地图，上面是大唐的边境线以及突厥的部分地形图。见到李宽进来，示意他坐下，然后问道：“听说你想进草原？有什么打算？”李靖的消息还是蛮灵通的，李宽的打算也就和刘威和薛万彻商议了一次而已，他就已经知晓了。

“是的，现在草原上突厥人已经集结在一起，向着大唐边境而来，此时草原内部定然是空虚一片，此时进入草原说不定有着意外的收获！”李宽看着李靖回答道。

“那你可知，草原上可谓是人人皆兵，那些妇孺也不是没有反抗之力，你就带你那三百人去？这不是去偷袭，而是去送死！”李靖捋了捋胡须说道。

“除了我麾下的士兵，我还有帮手！”李宽回答。

“哦！什么帮手？”李靖有点惊讶，李宽手里也就只有那么点人马，哪里还有帮手？

“草原上的狼群！”李宽也没准备隐瞒，他带来的那只大狗成了草原上的狼王，在这军营里也有很多人知道，因为小灰灰在收服了狼群之后就带着小弟来向李宽显摆过。

“这样？可以，但是还要带上两个人！”李靖沉吟了片刻，答应了。

第二十五章突进草原（续）

绵延排开的军营，在这大唐的边境线上摆出了十几里地。呼啸而过的北风，擎起那一支支旗帜，在风中翻飞。一队队披甲执锐的士兵在营地里巡逻着，口中呼出的热气在空气里凝结成白雾。

此时才是九月中，这塞外的气温已经极低了，连续下了好几场大雪，大唐士兵对这样的天气极其不适应，帐篷根本就不保暖，军队里御寒的东西本就不多，关中虽然冬天也很冷，可是却和这草原上没得比。

李宽离开了李靖的帐篷，在得到许可之后，他要回去准备了。这一次北上草原，除了要借机寻找合适的煤矿之外，还要趁此机会去草原上给突厥空虚的后方结结实实的来上一记狠的。或许会对前线大军有所帮助，但是在走之前，李宽还有一件事要做，那就是交给大军一个御寒的方法。这也是这几天他被冻得不行了，才想起来的。这军中不像长安，冬天也能过得很舒服，所以李宽才想起了后世在某个综艺类节目上见过的一幕，在极北的北极圈里，爱斯基摩人住的是冰屋，这里虽然没有冰，但是有雪啊，在帐篷上堆上一层雪，再浇上一些水，让雪凝结在一起也差不多。当时想起这方法的时候，李宽恨恨的在自己脑门上拍了两巴掌，早点想起来该多好，也不用受这十来天的冻，而且还能就那些被冻死的士兵们的性命。

这个方法是才想起来的，李靖向李宽说草原上比起这里更加寒冷。问他御寒之法时，李宽才猛地绞尽脑汁思考对策，一时间灵光一闪回忆起来的。

李宽并不聪明。比起军中许多将军都有所不如，他有的只是多了后世的记忆，一些在后来世界很常见的常识性的东西，因为缺少灵光一闪，所以这个时代并没有。就像这一次出征那几十辆牛车拉着的木板，那是用来做雪橇的，这东西很简单。结构甚至可以说是简陋了，可是就是缺少那一闪而过的灵光，人们却一直傻傻的在冬天深一脚浅一脚的踩着积雪前进。

所以李宽回到新兵营之后。除了准备北上草原的必要物品之外，还叫来了柴令武，李鹏程等人，将自己想到的方法告诉他们。让他们告知自己的长辈。李宽决定不掺和这事儿。他带来的这些人现在就跟着自己父辈们打酱油，这样混下去能做出什么名堂来，得让他们表现一下，然后才能调到其余的位置，锻炼一番。不然等老将们老了，大唐的军队还有谁来统领？在初唐时期，李二的一干手下悍将渐渐的老去之后，就只有一个薛仁贵撑住场面了。可是这中间也有着近十年的断层。没有大将坐镇军中，岂能发挥大军的最强战力？

当柴令武和李鹏程满面恍然大悟的神色走出新兵营之后。李宽就开始集结士兵了，三百人每人两匹战马，身上铠甲在黑压压的天空下给人一种强烈的压迫感。三百人全都脸色肃穆的端坐在马上，等着出征的那一刻。

“诸位，我们要进草原去了，只要进入草原，我相信我们一定有机会做出让人刮目相看的战绩来！诸位有没有信心？”李宽望着这些士兵说道。

“有！”一个个士兵扯着嗓子喊道。

“大声点，怎么像是娘们儿似的？”李宽吼了一句。

“有！！”士兵们嘶声力竭的吼道。

“好！我们是大唐军人，这一次来，是为什么？”李宽接着问道。

“以突厥人的鲜血，来洗刷我们的耻辱！雪耻！！”刘威回答。

“雪耻！雪耻！！雪耻！！！”士兵们跟着大吼着。

“好！非常好！！诸位随我一起，杀进草原，让那突厥狗在我们大唐铁骑的铁蹄下瑟瑟发抖吧！”李宽手中马鞭一挥，一勒马缰向着营门外疾驰而起，新兵营的士兵们也跟着狂奔而出。

在大唐大军驻地的最外围，李宽遇到了李靖，此时在他的身边还有两个人，全身上下都笼罩在一袭黑袍里，两人这一身装束在四周全是白雪皑皑的草原上是如此的显眼。李宽很是诧异，带着这样的两个人恐怕隔着老远突厥人就发现他们的踪迹了，李靖不会不知道这一点，为何没有提醒？

“云麾校尉，这两位就是即将和你一起进入草原的人，他们是什么人你就不用问了，他们要做什么你也不用过问，总之他们也就是顺路和你走一程而已！”李靖没有给李宽介绍，看来这两人定然是有着特别的使命。

“大帅，他们这身装扮在草原上是不是太显眼了？”李宽问道。

‘不必担心，草原上空旷得紧，只要没有到达突厥人的聚居区，哪怕走出百里地也不一定能遇到一个会喘气的！再说了，现在已经开战了，还在意这些作甚？你们的白披风也取下来好了，这东西看着好看，厮杀起来反而碍手碍脚的。”李靖说道。

“我们开战之前会解下来的，只是这样裹住没那么显眼而已。”李宽狡辩道。

“随你去吧！好了上路吧！先锋部队昨日已经突入草原了，本帅也将整顿大军，向着草原开拔了。颉利已经开始南下，你们最好绕一个圈子，别迎头碰上去了！”李靖提醒了一句之后，就向着营地里走去。

李宽目送李靖离去之后，看了一直没吭声的两个黑袍人，伸出手一挥：“走！”马缰一扯，胯下追云激射而出，身后士兵也急速跟上。

李宽等人先走了，两个黑袍人却是没动，等所有士兵都走到前面去了，他们才策马跟上。

“呵呵……这个人是当今皇帝的儿子？一身乌衣不错嘛！”一个黑袍人呵呵一笑说道。

“确实不错，只是人家有自己的师承，你就别想了！能教导出这样的弟子的，岂会没有你我这样的人？”另一个黑袍人出声道。

“也是，走吧！我们这一次是悄悄来的，不能露了行藏，所以这两样东西还是裹上好了！”先出声的黑袍人从马鞍上扯出一个白色的斗篷，将它笼罩在黑袍上。

另一个黑袍人也照做了，然后两人急速跟上李宽的部队，现在该和草原深处而去。

草原，四周全是白茫茫的一片，白雪皑皑，这个冬天来得特别早，春夏的干旱使得草原上突厥人追逐水草而分散的很开，这冬天刚到就飘起大雪，使得草原上突厥人的大部落很少，多数都是小小的聚落，几十户牧民多则百余户，这些就是李宽此行的目标。早在几天前，小灰灰已经带着它的小弟深入草原了，只是不知道有没有取得成果！李宽也不知道到哪里去找自己的大狗，所以只能按照他自己的心意，绕了一个大圈子，免得正面遇上突厥人。

“将黑纱拿出来，蒙住眼睛！这四周都是白雪，容易造成雪盲，注意点！”进入草原没多久，薛万彻就出声道，他带兵打仗也不是一年两年了，碎语这种雪地作战也曾有过经验，所以事先让人准备了黑纱。

一个个士兵将眼睛遮住之后，果然觉得周围的雪地不再刺眼了。于是加快了速度，马蹄踩着积雪发出的沙沙声更加急促了。

进入草原，辨别方向也是一件难事儿，只能辨别前后，因为他们走过之后留下的足迹给他们指引那里是他们来的方向。但是东南西北就不是那么好分辨了，幸好这个时候还有一种名叫司南的玩意儿，这东西可以拆卸，随军带着也不会有太大影响，当然这也有李宽带着的这个司南体型不大的因素在内。

一路疾行，路上果然是几十里地都不一定见到一个人，草原上人烟稀少，突厥人满打满算不过几十万，但是却因为他们恶劣的生存环境让他们凶悍无比，全民皆兵。所以突厥人虽少，但是却有着不比此时的大唐少的可战之兵。李宽他们虽然绕圈子了，但是显然绕的还不够大。深入草原三天后，他们遇上了一支突厥军队，人数不多只有不到五百人，看来是一个部落的突厥军队，他们是颉利派出的先遣军，和大唐的先锋是一个性质。

两军正正面对面的撞到一起了，这一下不打也得打了，反正不可能当作没看见，而且一定要想尽办法将这些人全部留下来，不能有一个活口，不然突厥人恐怕会派出大部队前来围剿他们。但是要正面击溃五百突厥人容易，要全歼似乎有点不现实了。这成了李宽今日草原之后面临的第一个坎。

对面的突厥人显然也发现了李宽等人，一个个哇哇地喊着突厥语，向着这边靠了过来，手中的弯刀挥舞着，似乎在警告他们。

“弓箭准备，进入射程就给我射！”李宽对身后的士兵说道。

“诺！”所有士兵将马槊挂在马鞍旁，然后取下背在背后的长弓，搭上箭矢。

对面的突厥人一见这架势，定然不能善了了，于是也将弓箭拉成满月，对着这边，一时间剑拔弩张，气氛凝重起来。北风从两边人马身边呼啸而过，卷起地上的雪沫，纷纷扬扬的，弥漫了这一片地方。

“射！”李宽手一挥，狠狠地喊出这个字眼。

“嗖嗖嗖……”箭矢像是蝗虫过境一样，呼啸着离弦而去。

第二十六章遭遇战

箭矢呼啸，划过空气发出尖锐的声响，李宽这边的士兵全都是精锐，一个个都是膂力过人之辈，全都用的是三石强弓，射出的箭矢比起后世的手枪子弹的速度还要快上一分。对面的突厥人也不甘示弱，论起骑射，在他们的印象里大唐的军队和他们之间还有非常大的差距。可是这一次他们失算了，大唐士兵们的箭术居然比起他们这些草原上的勇士也不差分毫，而在防御上大唐这边更是因为铁甲铁盔占据上风。

所以这一场对射，大唐这边除了几个士兵躲闪不及，被箭矢擦伤了一点之外，居然没有出现减员。突厥人的箭矢射在铠甲上，溅起一点点的火花，但是却没能穿透铁甲。而突厥那边却是哗啦啦的从马上掉下去一大片，三百支箭矢带着强劲的力道，射穿了他们身上单薄的皮甲，带走了他们的生命。这一次对射，大唐完胜。

“突厥人也没什么嘛！大家加把劲儿，再射一轮就冲上去！”李宽见到没有出现减员，心里松了一口气，这一箭之地也不过就两三百步远，战马的速度冲刺之下，要不了多少的时间。所以李宽决定在齐射一轮，然后就策马冲杀，现在对方已经倒下去了好几十号人，再来一下应该还能扩大一点战果。之后恐怕就要靠短兵交接的白刃战了，因为突厥人现在已经开始分散，这样恐怕齐射将不能再取得多大的成效。

果不其然，第二轮。箭矢呼啸之后突厥那边只有寥寥几人落马，而突厥人却散开之后张弓点射，给李宽他们带来了很大的困扰。这些人不愧是在马背上长大的，一个个在战马跑动间仍旧射术精准。

“冲！杀死这些杂碎！”李宽一挥手，率先冲了上去。马蹄踏碎积雪，溅起点点雪尘。追云的脚力可不是吹的，在大唐所有的战马中也算得上是最顶级的了。所以李宽一马当先，手执马槊，锋利的枪尖在寒风中闪烁着寒光。那几条李宽自己加上去的血槽，更是显露出点点狰狞，就像是一只嗜血的猛兽张开了他的血盆大口。露出了锋利的獠牙。李宽麾下的士兵更随着他的脚步，一个个都收起长弓，将马槊擎起。形成一个三角形的冲阵。马蹄声开始变得整齐划一，震得地面都微微震荡起来。

“杀啊！”一个个士兵双眼中都闪烁起一股子疯狂。他们是贞观元年之后从各地府兵挑选进玄甲卫的。从进入那只代表大唐最精锐的部队的第一天起。他们就听着老兵们谈起那一场大唐建国以来最大的耻辱，并且一遍遍的告诫他们，将来要是谁在战场上遇到突厥人就帮他们多杀几个，这是需哦有玄甲卫的誓言。所以这些人开始发起狂来，身体在马背上微微的站起，随着马匹的节奏调整着身体的姿势，这样能最大化的借助马力，让这股无可匹敌的冲击力道化为攻击力。

突厥人张着长弓。一个个向着四面散开，将李宽等人包围起来。同时有两名骑士迅速的离去，向着大部队的方向而去。这是要去通风报讯了，大唐除了他们的斥候探测到的那一支先锋部队之外，还有一支小股部队进入了草原，并且战力强大。这样的小股敌人来去如风，在草原上将会带来不可预计的影响。所以绝对不能留下这样的敌人在自己后方搞风搞雨。

李宽等人没发现，在那两名骑士离开突厥阵营的时候，一直跟在他们身后的那两个神秘人悄然地策马离去了，甚至就连周围围着李宽等人的突厥人

都没注意到，两人就像是不存在一样，从着所有人的注意力的死角处悄然离去。之后，在离突厥人的大部队不远的地方，两声急促的惨嚎戛然而止。

“就这样离开？你不担心？”一个雄浑的声音从一名神秘人的身上传出。

“担心什么？要是三百玄甲卫还战胜不了那五百突厥兵，那么他们就算战死在那里也算是活该！”另一个神秘人沙哑的嗓音回答道。

“算了，这是你们的事，我也就不掺和了！走吧，先去突厥王帐，我可是迫不及待了！”雄浑声音的神秘人说道，策马想着草原深处而去，而他身后，另一名神秘人则是望着李宽他们的方向，长长的叹了一口气：“希望你们能快点突围吧！突厥大军虽然还没收到消息，可是那天上的那几只扁毛畜生也不是易于的！”然后也策马跟上前面的那人渐渐远去了。

“杀……”李宽一马槊扎进了对面的突厥人的脖子里，血槽顿时将伤口撑开，殷红的鲜血就这样喷射而出，就像一一道血红色的喷泉，向四周喷洒着血水。李宽的头脸上也被喷了无数，但是却不管不顾，转身将马槊拔出，然后横着一扫，挡住了另一名突厥人砍过来的弯刀。

“娘的，你们这些突厥狗就只知道拿着一把小刀子，都不知道一寸长一寸强吗？”李宽哈哈一笑，马槊的长杆向后一收，枪尖收回来再横着一划而过，锋利的百炼钢铸就的枪尖就划破了那突厥人的颈部大动脉，李宽不再管他，又向着另一名突厥人扑了过去。

“杀啊！”玄甲卫见到李宽的神勇，一个个也奋不顾身，哪怕是突厥人的弯刀即将砍到身上了也不管不顾，状若疯虎。手中的马槊挥舞起来，点点寒芒在空气中划过一道道的弧线，在这条线上的突厥人要么就被拍飞出去，要嘛就直接用身体承受那铁枪的滋味。

虽然大唐士兵是最精锐的玄甲卫，可是短兵相接也不得不出现减员，就在这短短的一刻不到的时间里，已经有好几十名士兵丧命在突厥人手里，一个个都是被弯刀砍死的，他们现在就躺在雪地里，被无数的战马践踏。

李宽听着耳边传来的扣除能量点的声音，就知道自己手下死了不少了，这可不行，才进草原不过两天，就出现这样的减员，那么以后还怎么深入草原？于是李宽将自己的马槊留在了上一个被他刺死的突厥兵身上，从马鞍旁边扯下那一柄出发前李靖送给他的大号的陌刀。

“我们的兄弟死了，要这些突厥狗的狗头作为祭品，诸位兄弟砍下他们的狗头！”李宽大声的呼喊让玄甲卫更加的暴虐起来，而对面的突厥人也有人开始哇哇地大叫起来，突厥人也开始红了眼。

“滚你们这些狗娘养的！杀……”李宽一刀将身前的一个突厥人劈成两半，就像是杀了一只小鸡一样向着他的尸体唾了一口唾沫，然后举目四望。

远处一名突厥人策马斜斜的插进战团，靠近一名大唐士兵的背后，举起手里的弯刀，一刀劈了下去，这突厥人选择的下刀的地方是铠甲的连接处，那里没有坚硬的甲叶，只有薄薄的一层兽皮。刷的一声，大唐士兵的一只胳膊被卸了下来，再也握不住手里的马槊了，然后突厥人露出了残忍的微笑，就像是戏耍老鼠的猫一样。李宽刚好见到这一幕，不进目眦欲裂：“狗贼！”大喊中就要策马向那边而去。

就在此时，那名大唐士兵面上露出了一种疯狂嗜血的神色，他直接从马背上跃下，扑向那名脸上带着笑的突厥人，嘴巴里大吼着：“突厥狗，我|操|你老母！”一下子就跳到了突厥人的马背上，张嘴咬住了那名突厥人的喉咙。

李宽似乎听到了咔吧的一声，那是牙齿咬碎喉结的声响。两人都从马背上翻落下去，再也没了声息。

李宽顾不得心疼了，挥舞着陌刀：“我李宽发誓，定要屠尽草原，为我的兄弟报仇！”喊话间，又劈开了两名突厥士兵，鲜血染红了他全身的衣甲，头发上还有着一点点的碎肉。这些全都是突厥人留下的，李宽到现在都还没有受伤。他的铠甲比起士兵们的要好很多，而且他的身手也远比那些普通的士兵高超。

“突围！突厥人的大军随时会来！”薛万彻满身是血的策马来到李宽身边，他也杀了不少的突厥人了，同样满身是血，而且肩上还有一道伤口。看来乱军中哪怕薛万彻这样的大将也不一定能全身而退。

“兄弟们，突围！不要恋战！”李宽气沉丹田，暴喝一声：“跟着我！”然后就杀将出去，薛万彻紧跟在他身后护卫着他的后背，之后不断有士兵们加入，渐渐的再一次形成三角形的冲阵，尖头是李宽和薛万彻，这两人都是力大无穷的猛将，手中的武器也是大号的陌刀，一刀下去不管是直劈还是横扫，总能将突厥人劈成两份。

马蹄声，厮杀声，还有突厥人的哇哇叫声在这一刻交织，而李宽这边却变得一声不吭了，突围很简单，很快就杀出重围了，突厥人毕竟不比李宽他们多多少，所以包围圈很是薄弱。

冲出重围，李宽面色阴沉，很显然他很不高兴，这才是第一次遭遇战，玄甲卫居然则损半百，这三百人够打几次这样的仗？这对于李宽来说不是一个好消息。

“走，不要再恋战，我们去草原深处，将突厥后方搅个底朝天，遇到大股的敌人就撤，小股的就吃掉！不打遭遇战了，娘的！”李宽爆了次粗口，在军中这些话很是平常。

“亏大了，才杀了两三百突厥人，就死了五十个弟兄！”刘威满脸的沉痛。

第二十七章全歼

李宽率领着麾下士兵冲出了突厥人稀疏的包围圈，此时他麾下的玄甲卫也已经战死了接近五十人。这让他很是心疼与悔恨。这些人都是因为他才会到这战场上来的，可以说是为了他李宽而死去的。这让他心中不禁自责不已，同时也更加的憎恨突厥人了，这也是很多人都会做的事儿，迁怒于人让自己心里轻松一点。李宽无疑也就是一个普通人，不是什么圣人，所以心里边有着熊熊的怒火欲将整个草原烧成灰烬。

见到大唐士兵突围，突厥人顿时急了，哇哇大叫着，剩余的突厥人集结在一起，还有接近三百来号人，策马向着李宽他们追了过来，虽然他们这些人定然不是这一只大唐军队的对手，但是已经有人去报信了，大部队定然会碾压过来，自己这些人就只要缠住他们就行了。于是一个个都调转马头，踩着积雪尾随着李宽他们一路狂奔。

“奶奶的，这帮子突厥人居然跟上来了，校尉大人要不要调转回去宰了他们？”童战粗声问道。

“就是这帮子狗娘养的，还赖上咱们了？干脆杀回去把他们宰了算了！”刘威也憋着一股子火气，虽然敌我损失在五比一左右，但是那战死的是他朝夕相处了好几年的袍泽，一想起他们当初一起训练，一起挥洒汗水，一起悄悄的去喝花酒，一起说着自己家里有着娇妻幼子，他的心就一阵阵的绞痛。而且杀死他们的凶手此刻居然还追着自己的屁股跑。这让他如何不憋屈？

“杀回去？”李宽心动了。

“不可，校尉大人，这帮突厥人追的并不紧。看来只是在打着缠住我们的想法，我们折身回去他们定然会四散躲避，杀不了几个人，他们定然有人去报信了，大批的突厥人就要来了！”薛万彻却提出了反对，他是久经沙场的宿将，一眼就看穿了突厥人的那点小心思。而且双方的战马都差不多，现在隔着老远，大唐士兵甩不开突厥人突厥人也追不上。这才是最让薛万彻焦急的。要是这样被缠住，那么等突厥人的大股部队到来，自己这两百多人还不够那些家伙的唾沫淹的。

“那怎么办？”李宽此时显示出了他的经验不足的缺点，毕竟是第一次统兵作战。而且又不是生而知之的神童。一时半刻他怎能想出办法来？所以只好向这里经验最丰富的薛万彻求助了。

“校尉大人，这草原是突厥人的主场，我们跑不过他们的，不如向着大唐那边跑，只要跑出这平坦得望不到边的草原，我们就能将着身后的突厥人分而歼之！”薛万彻也没什么好办法，谁叫手里边的人实在是少得可怜呢！

“不行，我们才进草原两三日的时间。难道就要这样被突厥人赶出草原吗？”李宽嘴上这么说着，心里却暗中嘀咕着：“这样的耻辱我李宽就算是死也不能忍。要是这样灰溜溜的离开草原，那我还谈什么扫灭周边一切异族？看来只能做最后一搏了！希望能行吧！”

李宽打定主意，就开始行动起来，将手放在嘴边，吹了一个响亮的口哨。尖锐的口哨声哪怕在轰隆隆的马蹄声中也远远的传出去了，回荡在周遭的草原上，随着那呼啸的北风消散了。

“嗷呜……”没过多一会儿，远远的一声狼嚎传来，李宽一听这狼嚎声，

双眼闪过一道兴奋的光芒，看来运气还是很好的。那个大家伙没有带着小弟深入太远，还在自己周围！

李宽的口哨是召唤小灰灰了，他心里只是侥幸的试试，哪里知道这条大狗一直都在李宽身边不到十里的范围内，它那单纯的心思里，李宽是最重要的不管去到那里都不会离开李宽太远。

“嗷……”低沉的像是洪荒猛兽的嘶吼，又像是草原上不可一世的狮王的示威，一股极具穿透力的低沉吼声从风中传来，让周围除了追云之外所有的战马全都一下子双腿打了个战栗，差点将马背上的骑士摔下来，幸好大唐战马都配备了马镫，才没人坠马。而身后的突厥人却是天生长在马背上的民族，他们的双腿都是罗圈腿，紧紧的夹住马腹，所以也没有坠下马来，只是战马的表现让他们知晓四周一定有猛兽出现了，而且还是非常危险的猛兽。

为首的突厥人开始哇哇的叫着，他似乎在给士兵们打气，似乎在说草原上有什么样的猛兽能威胁到三百余名突厥勇士？哪怕是上百匹狼的大型狼群也不敢招惹成群结队的军队，所以没必要害怕，缠住大唐这支军队才是最重要的。

于是突厥人本来有些慌乱的阵营再次变得沉稳去来，又向李宽他们逼近了。

“嗷呜……”一声声狼嚎由远及近，沙沙的声响从风中传进了李宽的耳朵，声音不少，李宽的耳力惊人却也分不出来到底有多少道这样相似的声音。只是觉得很多，至少有一两百个相似的声音传进了他的耳朵里，这声音他听过，那是狼爪踩在积雪上的声响。其中有一道显得格外的沉重，应该是他的那只大狗了，这个大家伙的体重比起一般的狼重上三倍，所以声音显得沉闷许多，这也是李宽和这条大狗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才听的出来。

李宽的心放下了，有着这么多的狼看来这帮突厥人是命中该绝。李宽原本以为最多几十匹狼，让这些狼威慑住突厥人的马匹，给自己等人创造机会突围，没想到居然狼群破百，那么吃掉着一股突厥残兵也不是没可能了。

“转身，我们将这帮子杂碎砍了再走！”李宽突然出声道。这道命令让薛万彻诧异不已，他不知道李宽怎么会突然间下达这样的命令，难道和他刚才吹的那声口哨有关？还有那无数的狼嚎是怎么回事？狼不是昼伏夜出的吗？

薛万彻还搞不清楚，草原上狼是昼夜都能活动的，不像是山林里的土狼那样，夜晚才会出来猎食。草原狼在白天也会出现，只要是需要进食了，它们就会狩猎。但是虽然不清楚李宽到底有何倚仗，他还是接受了这个看似荒缪的命令：“转身，将这帮子突厥人砍了喂狼！”薛万彻断喝道。

“诺！”悬架为士兵们早就怒火中烧了，这么多年来他们何时被人这样追着狂奔过？又不是打不过身后的这些牛皮糖，而是不敢打，怕被缠住之后引来更多的敌人。但是现在校尉大人决定反击了，那么怎么还忍受得住？一个个兴奋的拉着马缰绳，调转马头，就想冲杀向身后追来的突厥人。

“再等一会儿，我叫你们冲锋的时候，不管眼前是什么样的情况，你们都给我冲上去，明白了吗？”李宽郑重其事的呼喊道。

“属下领命！”士兵们大声回答。

“好，再等等！”李宽也掉转过追云的马头，正面那些追来的突厥人。

“#￥%%……%#￥￥%……&t*&%”突厥人中间一个身穿皮甲，头顶上顶着一根鲜艳的野鸡毛的突厥人策马走了上前，哇哇噜噜的说了一大堆突厥

话，李宽等人听的云里雾里，但是想来也不是啥好话，多半是劝降之类的。

“奶奶给个球的，你们会有说人话的吗？”童战这个响马出身的五蠡司马第一个忍不住了，跳出来骂了回去。

“行了，随他们叫唤吧！我们等着看好戏就是了！”李宽自信的说道，他们现在这两支队伍是正对面的对峙着，双方谁都没有妄动，都在忌惮着。

“小灰灰，上，将那帮人咬死！”李宽忽然一声大喝，像是一震惊雷突然炸响在这空旷的草原上。李宽这一声是利用了内家心意拳中的一种特别的方法，深吸一口气，然后气沉丹田，震动从丹田开始一路向上，最后传到喉头的声带，发出比起平时大声疾呼要大出数倍的声音来，虽然对嗓子的伤害比较大，但是现在正是使用的时机。

对面的突厥人被李宽这忽然间的大声叫嚷弄的迷糊了一下，就在这一瞬间，一声似狮似虎的吼声从突厥人身后传来，一条身长近丈，身高六尺的大狗从那积雪堆后面窜了出来，一下子就扑上了一名突厥人的战马，将那人从马背上扑了下来。而就在这大狗动口的时候，一匹匹的草原狼从对面积雪的草丛里窜了出来，它们虽然扑不上马背，但是却直接向着马匹的马腿咬了过去。

锋利的狼牙，带着一滴滴的涎水，就这样咔吧的咬在了那一只只马腿上，奇怪的是全都是咬突厥人的，大唐这边没有一匹狼扑出来，甚至有几只狼从李宽他们身前不远的地方钻出来，但是却看都没看李宽他们这边一眼，就直接扑向了那已经乱作一团的突厥阵营。

“这……”薛万彻一阵无语，他怎么也没料到李宽居然能控制住草原上的狼群，虽然他也知道李宽养了一只大得离谱的大狗，甚至将它带进了军营，却没想到这条狗居然有着这样的能力。看来他对这位楚王殿下还是不够了解啊，他身边的这条大狗定然不凡，这一次深入草原也不一定是少年人一时头脑发热。

第二十八章抓舌头

小灰灰率领群狼前来助阵，李宽这一边的压力顿时大减，无数的青灰色的草原狼从雪地里扑向突厥人。这些狼在远还会发出声声狼嚎，让双方的战马都不安的意图逃窜。可是真的潜伏到了近处之后却是一声不吭，除了李宽座下的追云确实是难得一见的良驹，感受到了那种冥冥中的不安之外，其余的战马都毫无所觉。突厥人虽然生长在草原上，却从未碰上过狼群敢向两三百人发起袭击的事情。所以一时间人仰马翻。战马受惊之时全都四散奔逃，不管背上的突厥人在怎样发出指令都不管用。可是小灰灰率领的狼群，岂和一般的草原狼群相同？

李宽虽然不知道这条大狗到底有多神异，只是他只要知晓这些狼群被自家的狗训练的服服帖帖就行。此时这些狼全都扑向突厥人却没有一只袭击大唐士兵，就可见一斑。

突厥人紧紧地拉着战马的缰绳，手中的弯刀也挥舞着砍向扑过来的狼群，但是却也没取得多大的成效。这些狼很是狡猾，一个个全都向战马下口，伏低了身子，马背上的突厥人弯刀毕竟不长，根本对它们没多大威胁。一只只撕咬住战马的马腿，虽然也有许多狼被战马用马蹄踢飞出去，但是也让突厥人完全乱了。一时间甚至有突厥人喃喃的嚷嚷着，他们似乎觉得这是草原上的狼神放弃了他们，派下这些神狼前来惩罚他们。不然大唐人就在对面不到五十丈的地方，怎么一只狼都没向他们发动攻击？

突厥人士气已失。顿时毫无战意。一个个都想着脱离战场，保住性命，再也不想和这些得到狼神庇佑的大唐人作战了。只有那突厥人的首领大声呼喝着。将身边的为数不多的突厥人组织起来，向狼群冲杀过去。

李宽等人端坐在马背上看着这一场人狼大战，所有的士兵都崇敬的看着那端坐在黑色骏马上的身影。他们都认出来那最先扑出来的不是什么狼而是自己主将的那条大狗。此时那穿着玄色明光铠的身影似乎在他们心里变的神秘起来。他的狗都如此不凡，而他才十三岁，一身武艺比起自己在玄甲卫的时候见识过的那些最强大的老兵还要高超。将来再成长一段时日，定然是无敌悍将。这样的统领谁人敢不服？

李宽心中也很震撼，但是却没忘记自己这一次不惜暴露小灰灰这一只奇兵的目的。见到突厥人已经毫无战意。除了那首领还有些抵挡之外，其余人都已经完全放弃了，顿时又是一身尖锐的口哨声。小灰灰听得这一声口哨。转过头，对着李宽低低的咆哮了一声，然后仰天长啸了一声，剩余的草原狼顿时停下了动作。然后全都转身钻进了积雪掩盖下的草丛。消失在一片雪白之中。

“冲锋，宰了他们！”李宽高举右手，然后重重地挥下。甲叶撞击发出哗啦的一声声响，战马缰绳勒住，转过马头对着突厥人就急速冲杀了过去。

“杀！”士兵们顿时举起手中的马槊，闪耀着寒光的枪尖划破空气，在马蹄声中极速飙射向突厥人。

突厥人正在四散奔逃，突然狼群消失无踪。一时惊魂未定间，大唐的军队就冲到眼前了。一名突厥人手里的弯刀只来得及往身前举起格挡了一下。就被一股大力撞击撞飞了出去。在飞腾间，一道寒芒穿透了他的皮甲，将他挑在枪尖，鲜血喷出老远，这名突厥人的世界顿时陷入了无尽的黑暗。

这样的情景发生在这战场的很多地方，突厥人在这一次冲锋之下顿时被斩杀殆尽，只有护卫着突厥人首领的几十名骑士抵挡住了这一次的冲锋，只是却也被逼的围在一团，将那个首领胡在中间。

“校尉大人，那个首领定然身份不一般，不然不会让这些人这样护着他，看来是逮到大鱼了！”薛万彻对李宽说道。满是络腮胡子的脸上很是兴奋的神色，在他看来这一次草原之行有了狼群的帮助，那么定会有更大的安全保障了，心里一直提着的石头也算是放下了一半。

“抓活的？”李宽不大明了薛万彻的意思，在他看来直接杀光就结了，可是这种身份非同小可的突厥人，直接杀了可能会让突厥人的主力部队派出大军围剿他们，一时间拿不定主意。

“谁说要抓活的了，杀了干脆，我们杀了他只要他的首级用石灰腌制，保证不腐带回去请功就行！”薛万彻回答道。

“就是，杀了好，不然还得让人看着他，防止他逃跑也是件费神的事。”刘威也出声附和。

“那还等什么？杀过去啊！只不过还是先抓活的，我们对草原上部落的分布不熟悉，得抓个舌头才行！”李宽率先策马冲了过去，两百多的玄甲卫在杀尽了其余的突厥人之后，将这还有抵抗的一行人团团围住。

“……&（*%*&￥%￥”一个突厥人用突厥语大声的向着大唐士兵喊着什么，但是却没人懂这突厥语，所以全都面面相觑，他们只要等李宽一声令下，直接将眼前的这几十人砍成碎块就行。

“上，将这些人抓活的！要是反抗就地斩杀！”李宽来到近前顿时发话道。

“诺！”士兵们举起马槊，勒着马缰一步步的向着剩下不多的突厥人压了上去，马蹄踩在雪上吱吱作响，一个个玄甲卫士兵双眼泛着血丝，杀气盈身，无形的压迫让这被围在中间的突厥人一个个冷汗直冒。这寒冷的天气里居然冒汗，然后迅速的冷却，让他们齐齐的打了个寒颤。

这时，在他们的护卫中的突厥人首领发话了，用突厥语说了几句。之后这些突厥人就像是丧失了精气神一样，将手里的弯刀松开了，掉落在雪地里。就像是丢掉了他们最虔诚的信仰一样，双眼里之前像是野兽一样的凶光黯淡了下去。

这群突厥人投降了，而造成这一切的不是大唐士兵的压迫，而是他们首领的轻飘飘的一句话。

玄甲卫们顿时上前将他们全都用马槊抽下马来，躺在地上然后用马槊指着脖颈。锋利的枪尖就这样停在他们的喉咙前面，只要向下一捅，就能结果了他们性命。有几个突厥人还想挣扎。但是玄甲卫在他们挣扎的瞬间，直接下手马槊向下一插，鲜血流出。染红那被战马践踏得有些乌黑的雪地，喉咙里发出无谓的呵呵声，双眼望着那铅黑色的天空，无神的像是死鱼的眼眸。

其余的突厥人顿时不敢再有动静。他们放下武器的时候。就已经算是俘虏了，以他们对唐人的了解，对俘虏一般是不会这样杀掉的，这和他们所谓的君子礼仪不符。可是哪里知道这帮人全是百战出来的杀才，岂会在意那什么君子礼仪？唯一是战场新丁的李宽也是痛恨异族的皇汉，也就是粪青一瓢，对于杀俘虏没有多大的心理负担。

李宽策马上前，来到这些突厥人身前。没有下马，就这样骑在马背上。

低头看着躺在地上的突厥人：“会不会说汉话？”

“~……%&¥#*¥#”一段听不懂的突厥话传来，李宽得到的回答就是这样，还有就是那在死灰中燃烧的熊熊的凶光。似乎想用眼神将他杀死一样，这是突厥人在见到自己同伴被捅死之后的愤怒。

“不会说人话的畜生，杀了吧！”李宽不理会那杀人一样的眼神，摇了摇头，策马走过，身后是‘噗’的一声，那是马槊插进**发出的声音。

“会不会说汉话？”李宽第二次问道，这一次对的是另外一名突厥人。

躺在地上的突厥人面色一阵死灰，双眼里全无神采，然后哇哇叫着一下子从地上跳了起来，结果忘了那离他喉头只有一寸之遥的马槊，自己撞死在枪尖上。

“唉！自杀何必搞得这么壮烈？直说嘛！我们大唐士兵最爱助人为乐了，一定会帮你的，你瞧这一下杀偏了吧！没正，只是割断了血管，你还得受罪！杀了吧！”李宽再一次摇头，继续向前。

薛万彻和刘威跟着李宽，现在内心却开始发凉，李宽这个表现让他们心里甚至比起那呼啸的北风还要冰凉，这得多么硬的心肠才做得出来？这样的铁血手段让薛万彻这样的沙场宿将都感到战栗，浑身汗毛倒竖。他不敢信李宽是第一次上战场，之前斩杀突厥人像是砍瓜切菜，虽然比现在杀的人还要多出很多，可是却比不上现在带给他的震撼大。那是战场上厮杀，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所以拼杀一起就是竭尽全力，多杀几个人没什么大不来的只是身手好而已。现在这样杀这手无寸铁的俘虏依然如此轻描淡写，甚至他还从李宽的嘴角见到一丝轻笑，这恐怕已经不能用铁石心肠来形容了。

“杀降不祥啊！”刘威出声劝诫道，他不想见到李宽这个状体，觉得现在的李宽让他有点害怕了。

“是么？那你知不知道这些突厥人手里有多少大唐百姓的性命血债？你知不知道这些人在四年前是怎样破开朔方城，屠城之后，一路南下？知不知道有多少妇女被这些人凌辱致死？有多少人因为这些人的禽兽行径家破人亡？”李宽转头问刘威道，他这次进入草原之前，早就做好了准备，决定了让双手沾染鲜血，所以一路上就一直在回想，回想那一次他从长安到朔方一路上见到的惨象，回想那哀嚎的孩子，回想那衣不蔽体惨死在废墟间的妇女，回想那趴在废墟上痛哭的大唐百姓，让自己的心完全被那种愤怒充斥，不让自己对突厥人生出怜悯之情，因为他进入草原之后定然会面对突厥人的妇孺孩童，要是心软的话，会下不了手。而一旦放走这些人，就有可能泄露行踪，引来突厥人的围剿。这还是近忧，更往远看那就是自己这一次草原之行，往那些孩子的心里种下了一颗复仇的仇恨种子，将来定然会生根萌芽，让突厥的下一代继续憎恨大唐，陷入那冤冤相报的怪圈。所以他下定决心，出手定然不留活口，斩尽杀绝。

所以这些突厥士兵一定会死，只是死的早晚有所区别而已，要不是要抓一个舌头，他早就下令杀光了。

继续前进，来到第三个突厥人身边：“会不会说汉话？”李宽嘴角带起了那一丝轻笑，望着躺在地上的突厥人。

“呃！”这名突厥人双眼无神，嘴角留下了墨绿色的汁液，居然被吓破胆直接吓死了。原来他见这位唐军的首领像之前的同伴说了这句话之后，就杀了他们，以为这是要杀他们的指令，这一次这人对着自己说出这句话定然是

要杀了自己，所以直接吓死了。

“这也行？”李宽无语。

“我会说汉话！”一个沙哑的声音传来，李宽转头望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原来是他！

第二十九章阿史那杜尔

李宽转身看向那说话之人，正是那突厥人的首领：“你会说汉话？叫什么名字？”这个突厥人首领身份应该不一般，之前他一句话就能让这些突厥人放弃反抗乖乖的扔下弯刀投降，现在居然还会说汉话。

要知道突厥人其实很是骄傲与自负，虽然只是人口数十万的一个小小游牧民族，但是却从满了一股子堪称病态的民族自豪感。越是身份地位高的突厥人，越是对其余民族的文化反感。这一点不论是颉利还是突利都表现得很明显，哪怕颉利也会说汉话，认得了汉字，但是却从未说是自己就学会的，一直宣称是生而知之。并且在草原上广为传播，神化自己。

“我叫阿史那杜尔！”躺在地上的突厥人头领回答说道。

“阿史那家的？突厥的王族？”李宽诧异的问道，这个姓氏在草原上代表的地位可是非同一般，阿史那家是突厥王族，现在的可汗颉利和突利皆是这个家族的后裔，现在这位和颉利定然有着密切关系。

“正是，本人乃是突厥王子！这位小将军，是否能用这个身份换取我手下这帮兄弟的性命？”阿史那杜尔躺在地上用恳求的目光望着李宽，他见到李宽之前连杀两人，吓死第三人之后，就知道这位看起来年轻的过分的大唐将军，是要赶尽杀绝了，这让他觉得是自己害了这些信任自己的突厥勇士，要不是自己下令投降。和这些大唐士兵拼了的话，说不定还有那么一分突围的可能，可是现在只能等着挨宰了。所以他不惜暴露自己的身份。只为了帮这些人赢得一丝活下来的希望。

“突厥王子？颉利的儿子？”李宽再次问道。

“不是……阿史那家是突厥王族，这个家族里最优秀的年轻人才能成为王子，颉利的几个儿子也在此列，所以本人虽是突厥王子，却并非颉利之子！”阿史那杜尔回答，似乎对颉利儿子这个身份很是不屑。

“你这个身份和这些人的性命没什么可比的，现在你也就是一个俘虏而已。有什么可讨价还价的，什么王子，现在只是阶下囚！”李宽断然拒绝了阿史那杜尔的请求。他是铁了心要杀掉这些突厥士兵了。

“杀了，除了这个什么狗屁王子，在本王面前装什么大尾巴狼？”李宽在得知这个俘虏居然是突厥王子之后，更改了自称。自称本王。这是在向阿史那杜尔传递他自己的身份信息，你就别认为一个突厥王子的身份让我忌惮了，我也不是一个简单的小小校尉，我乃是大唐亲王，岂是你一个小小的突厥王子的身份能威胁的？

果然阿史那杜尔在听到李宽自称本王之后，面色一下子变了，没想到这个小将居然有这样的来头，难怪他身边的士兵如此精锐。才损失五六十人就将自己这边几乎屠戮殆尽。

“原来是大唐小王爷，失敬失敬！”阿史那杜尔在绝望之后反而放开了。伸出双手躺在地上对李宽拱了拱手。

“有什么好失敬的，我们本就是生死仇人，你还尊敬你的敌人作甚？脑残得厉害……”李宽嘟囔了一声，然后就看着身后的玄甲卫开始屠杀那些突厥士兵。

一只只闪着寒芒的马槊刺穿了躺在地上的突厥人的喉咙，鲜血喷出在雪地上流淌，然后被寒冷的低温迅速的冻结，形成色泽殷红的冰块。刺得人双

眼生疼，李宽眯起眼睛盯着那还在抽搐的突厥人，面色阴沉的没有一丝言语。

“怎么，不敢看吗？”李宽看到还留有性命的阿史那杜尔闭上那双虎目，一行晶莹的液体顺着他的黝黑的皮肤往下淌，沉声问道：“不敢直视自己手下兄弟这样惨死吗？但是你知不知道，你的这些兄弟将本王现在做的事情曾经十倍百倍的在我大唐百姓身上施展？你哭了，没想到子明像狼一样的突厥人也会哭？那些死去的百姓有谁为他们哭泣？我大唐千千万万的百姓，无辜的死在你们这些所谓的畜生的后裔的铁蹄之下，你们可曾在心里有过半分涟漪？”李宽翻身下马，甲叶哗啦啦的作响，大步走到阿史那杜尔身前，蹲下看着这个所谓的突厥王子。

“不要说了！民族之间的战争根本就没有对错可言！不错，我突厥是做了很多的伤害大唐百姓的事，可是你现在做的又有什么不同？你这位大唐王爷又和我们这些畜生的后裔有何异？你又岂能站在那道德的至高点上来指责我们？这是你们唐人的所谓的君子吗？”阿史那杜尔睁开眼眸，双眼燃烧着熊熊的烈焰，似乎要将李宽直接烧死。

“本王何曾说过是君子了？本王就是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身，你们做初一，本王就做十五。你们屠戮我大唐千万百姓，本王就剿灭你突厥全族。现在只是刚开始，本王会率着无尽的草原狼，扫荡整个草原，杀掉所有的牛羊。本王倒是想看看，没有了牛羊，你们这些突厥人会怎样？会不会直接吃草？哈哈……”李宽伸出手，拍了拍阿史那杜尔的脸颊：“你最好乖乖的告诉本王现在草原上部落的分布情况，不然的话！”

“我阿史那家的男儿岂会怕你？之前要不是想为那些追随我的兄弟争一条活路，我们岂会投降，你这个恶魔！草原上最英勇的勇士颉利大汗一定会将你生撕成两半，为我报仇的！”阿史那杜尔居然非常硬气，咒骂起李宽来。

“不愿说？捆上，我们先走，等远离这里，我们再好好招待你！将他捆了带走！”李宽一挥手，两名玄甲卫中士兵顿时上前，用绳索将阿史那杜尔绑了个结结实实。仍在了一匹战场上拉回来的战马上，然后全部的玄甲卫上马，向着远处而去，只剩下那遍地的尸骸和那还未冷透的鲜血诉说着这里之前发生过一场大战。

没有烟尘四起，没有烟熏火燎，只有地上的残肢断臂，还有伏在地上渐渐冷透的尸体。这战场被远远的甩在他们身后，这里还有那些死了主人的战马在徘徊，在那熟悉的人身上拱着，希冀他再回到自己背上，驰骋与无尽的草原之上，追逐那天际的风。

李宽看着跟在自己身后的玄甲卫，两次的接触战让身后三百人丢下了五分之一，现在也只有两百四十来人了。

“人还是太少了，看来以后定然不能直接和突厥人硬拼了，这一次还好有狼群相助，要是哪天狼群不在身边，岂不危险之极？”李宽在心里盘算着这一次的得失，仍旧觉得用六十条玄甲军的生命换了五百人的突厥狗，实在是不划算

“校尉大人，我们这是要去向哪里？”刘威问李宽，现在他们早就偏离了之前预计的方位，现在在这无垠的草原上连分辨方向都要考司南，所以一路逃窜间哪里还有时间看是想那个方向跑的了。现在闲下来了，顿时刘威觉得不对劲了，虽然草原上被白雪覆盖，四处都差不多，可是天空却仍就能看出

点端倪，借着那天上乌云间的缝隙，刘威判断了太阳的方位，顿时知晓自己等人居然正在往回走，连忙提醒李宽。

“我们现在当然是上草原啊！去剿突厥人的老窝！”李宽回答。

“可是校尉大人，我们现在的方向是向着大唐的方向前进啊！”刘威连忙出声，看来这位主将大人现在还没有分清楚东南西北。

“这是往回走？不会吧！”李宽有点纳闷，这全速的跑了大半个时辰，足足往回跑了三四十里地。实在是跑得有点冤枉。

“正是，校尉大人请看，从这里就能看到太阳的位置，而我们现在正是往太阳所在位置的东南方向前进，这岂不是正在往回走？”刘威指着天上铅云的一道缝隙道。

李宽瞄了两眼，没有看出来，但是却也不明觉厉：“那么我们现在是掉头，还是先回去审问这位突厥王子？”李宽向刘威和薛万彻问道。

“校尉大人，干脆先回去好了，抓了这个突厥王子已经是大功一件，然后等回去之后在准备一番，你瞧手下这帮弟兄好多身上都有伤，得回去治疗啊！这样带伤在草原上跑，恐怕也不妥吧！”薛万彻提议先回去休整一番再从头来过。

“就是，校尉大人，我们先回去审问这个阿史那杜尔，等更了解草原上突厥人分布之后，在快速的前往击破，总比现在在草原上乱窜碰运气来的强啊！”刘威也出声附和薛万彻。

“你们都想回去了？”李宽看着这两人，这两个是他现在在军队里最信得过的两人，既然都提议回营，那么就回去吧！只是没有找到煤矿，这一路上他都一直在探测，可是方圆五十米的距离实在是太小了，尤其是在这到处看起来都一样却又广阔无垠的草原，找一个煤矿实在是好比是大海捞针，而且李宽虽然手里有矿产分布图，可那也只有大的参照，例如黄河，长江等，对于具体的地点实在是差别的很远。所以这两三天没有丝毫的发现，李宽倒也没有多意外。

第三十章转折

上回说到李宽在突进草原之后的第三天，遭遇了突厥一支五百人的骑兵，双方发生战斗。在草原狼群的帮助下，付出了六十余条大唐将士的性命之后，成功全歼了敌人。活捉了突厥王子阿史那杜尔。之后薛万彻和刘威向他提出回营休整的建议，李宽犹豫了。

身边的士兵多数都带伤，在这彻骨寒冷的草原上确实不大适合，这阴沉的天随时可能再次下起大雪，不及时处理的话，恐怕会造成感染，他们出来的时候也只带了几日的粮草，食物也不多了。这一切都让李宽觉得有必要回去一趟，可是就这样回去，时间就耽搁了，他又有点不甘心。虽然李宽很想从系统那里直接兑换出需要的东西，但是却又不大信得过这些李二派来的玄甲卫，别的东西可以毫不保留的相信他们，可是这系统却是他最大的秘密所在，万万不能为外人所知。

就在李宽犹豫的时候，前方的斥候传来消息，他们虽然是向着大唐的方向前进，却也偏离了原来进入草原的方向，在前方不远有一个突厥的小聚落存在。只有百十来户人家，一顶顶毡篷就像一个个蘑菇一样，矗立在一片平坦的草原上。一些彪悍的牧民正在收拾东西，看来是没能及时撤离的突厥人。或许是之前李宽他们的争杀之声惊动了他们，现在正想着撤离这边境之地，回草原深处去。

“端了它！”李宽下令，搂草打兔子。闲着也是闲着顺便的事还是可以做的。

“诺！”士兵们轰然应诺，进入战斗状态，虽然刚刚和突厥士兵打了一场。但是阿史那杜尔率领的也算得上是突厥最精锐的一部分兵力了，比起前方的这些牧民，战斗力不知道强悍了几个等级，这些牧民虽然也能上马开弓，但是对于玄甲军来说只能算是小菜一碟。战马嘶鸣，马蹄铮铮，踏碎地上的积雪。向着前方席卷而去。玄色的铠甲在这白雪的世界里就像是一道洪流，冲击而来。

“将本王的旗帜竖立起来，这一次不能像之前那一次那样。争取一次冲击将这些突厥人击溃！”李宽洪声道。

“是，遵令！”李宽身后的一名玄甲卫士兵，将自己一直带着的军旗拿出来展开，用马槊的杆子插进去。一面大旗就这样简陋的树立起来了。虽然没有旗杆。但是对于他们这样的小股的部队却也够了。

斗大的‘李’字在那浅灰色的麻布旗帜上，显得龙飞凤舞一般。随着草原上的大风飘扬起来，猎猎作响。

“杀！”李宽一声暴喝，这两百多人的队伍就像前方扑去，像是出来猎食的猛虎一般，带着惨烈的杀伐气息，冲击了这个不大的突厥人聚落。

这个聚落虽小，但这也只是在李宽等人的眼里。见识了八十万人居住的繁华长安，这百十来户人家的小村落一样的聚落。实在是小了点，可是在草原上这样的聚落也称得上是中型的了，好多牧民都只是三五户一起结伴而行，随着水草迁徙，不断的在草原上东奔西走，没一个固定的居所。这就是民族之间的差异，这样的中型聚落在草原上是很多的了，能凑出百十来个青壮汉子，形成一股不弱的保护力量。

听得喊杀声起，这些突厥青壮迅速的反应过来，他们连忙放下手里正在

打包的东西，带上自己的长弓，骑上战马出来迎敌了。可是就在他们准备好的时候大唐的士兵已经冲到近前了，这个距离搭弓射箭已经为时晚矣。已经进入短兵相接的地步了。

大唐士兵来势汹汹，战马奔腾间，借助马力还带着血迹的马槊已经刺向了这些突厥人，一个个杀才恶狠狠的冲进了这一片混乱的营地，手中马槊，横刀带起一阵阵的血浪。一个个突厥人在惊愕间就被刺穿喉咙，砍掉头颅。殷红的血喷出，将他们的毡篷侵染。之后就完全是一面倒的屠杀，这个小聚落三四百人，除了最开始还有零星的抵挡，但也被玄甲卫直接镇压。

“可以杀，可以抢，但是不可以凌辱妇女！违者斩！”李宽大喝一声，虽然玄甲卫纪律严明，但是也不一定没有败类，要是有人管不住裤裆里的那玩意儿，那么这支部队就完全失去存在的意义了。李宽一直都认为两国交战可以不折手段，烧杀掳掠全都能容忍，就只有奸淫这一条，是不能容忍的，哪怕屠城也比不了这一条。

于是一个个突厥人被直接杀死，玄甲卫见人就杀，整个营地的突厥人都被杀死，除了青壮，这里还有很多妇孺孩童，但是那些带着仇恨的目光，像是草原上野狼一样的眼眸，让李宽知道这些人不能留。虽然心里有那么一丝丝的愧疚，直到……

“报告校尉大人，那个毡篷里边不是突厥人，是我大唐子民！”一个士兵策马来到李宽身边。

“这突厥人的聚落里怎么会有我大唐子民？去看看！”对身边的薛万彻说道，李宽策马上前，薛万彻紧跟而上。

来到士兵说的那个毡篷外，李宽就听到嘤嘤的哭泣之声，是女子？李宽心中升起一阵不妙的预感，希望不是他想象的那样，但是理智却告诉他定然是那样的事情。

掀起门帘，印入眼帘的景象让他胸中愤怒之火一下子就烧到了脑门，里边是数十名衣不蔽体的女子，毡篷中央烧着牛粪，气味难闻。但是却让这个毡篷很是温暖。而那些女子一个个都几乎身无寸缕，见到有人进来。有些双手抱膝，遮挡住身上外露的春光，而更多的则是就那样躺着，任由自己的身子暴露在空气里，双眼麻木的望着毡篷的顶。她们身上一道道或乌青或深紫的痕迹，还有下体一片狼藉。李宽扫了一眼就转过头去，不敢再看。

这些女子身材纤细，肤色白皙，定然不是突厥女子，那么在这靠近大唐边境的地方除了大唐还会是哪里来的女子？而她们这个样子说明了一切，这只是一个百十来户的小型突厥聚落而已，就有如此多的汉家女子遇难，那么大一些的呢？漫长的边境线处处皆是漏洞，这一两百人的小型骑兵队伍，足以悄然渗透进入大唐国境，掳掠一番之后安全回返。

“将那些突厥人全都剁成肉泥！这帮畜生！”李宽退出毡篷，双眼中的怒火熊熊的燃烧，见到那躺倒一地的突厥人的尸体，顿时气不打一处来，大声的下令道。然后他看向了被困在马背上的阿史那杜尔，这位突厥王子被捆的像个粽子，嘴巴也被堵上了，此时正在怔怔的看着躺在地上的突厥孩童。

“怎么可怜这些狼崽子？”李宽的声音在他身边响起。一把扯掉堵住他的嘴的破布，看着他道。

“你是恶魔，会遭到报应的，这样的孩子你都不放过！”阿史那杜尔紧紧地盯着地上那只有四五岁的孩童的尸体，用汉话对李宽吼道。

“我是恶魔？杀戮你们突厥人的狼崽子会遭报应？你给我下来！”李宽一把将他从马上扯了下来，拖着他就来到那个关着那些可怜女子的毡篷外。

“你看看，里边是我大唐的女子，是我们这帮人的姐妹，是和我们这帮人流着相同血脉的汉家女子，现在她们成什么样了？这就是你们这些禽兽一样的民族做下的罪孽，那些孩子见着这样的场景长大，将来会是良善之辈？别说我不信，你信吗？”李宽听着里边的嘤嘤哭泣，心中一阵烦闷，他不愿再看到这些东西，更不愿这位突厥王子见到，这是在丢大汉民族的脸面，李宽这样认为。让阿史那杜尔看到了只是让他占了便宜，岂能给他看？

“这……”突厥王子不说话了，突厥人是什么德行他比李宽知道的清楚，这些女子被关在毡篷里，还是活的，那么除了性奴还会是什么？

“不说话了？你刚才也听到我下的命令了，奸淫者斩，我大唐军队虽然不是什么仁义之师，但是却有底线，你突厥呢？这样的事情在你们突厥很是平常吧？你经历过没？很畅快是吧？凌辱我大唐女子是不是很有快感？”李宽声音变得诡异低沉，就像是在那似梦非梦的境地，飘渺无定，且又让人深陷其中。

这是李宽的催眠术，这个技能李宽发觉很是鸡肋，除非耗费大量的能量点进行深度催眠，不然就只能让目标心绪出现剧烈波动的时候趁虚而入。之前李宽就在突厥士兵身上试验过，哪怕刚刚战败投降都无法直接催眠，这个时代在铁与血中成长起来的突厥士兵，意志力很坚定，哪怕阿史那杜尔命令他们投降，让他们很沮丧。李宽的催眠术在这种状况下都无法攻破他们的意志壁垒，可见他们的意志有多坚定。要是后世的什么白领金领的，李宽早就将他们催眠了百八十次了，那浮华躁动的年代意志力坚定的人有，但是决计不会像这个时代这样普遍。

“本王子没有参与过任何的凌辱大唐女子的活动，这一点我也是深以为耻的！”阿史那杜尔下意识的反驳。只是声音开始变得机械呆板，这是中招了。

“终于可以套话了，要击破你的意志还真不容易，要是这件事都不行的话，就只能宰了你了！看来你还是有点良知的，就先留你一命！”李宽擦了一下额头上的汗，这催眠也是体力活啊！

第三十一章再次深入草原

李宽趁着阿史那杜尔被突厥人自己的残暴兽行震慑心神的时候趁机催眠了他，然后开始套起话来。说起来这也是因为阿史那杜尔这个突厥王子并未像其余突厥人那样残暴，才会被这种事情打破心防，他虽曾听闻这些靠近大唐边境的突厥人做下的这些事，但是却从未亲自见到过，甚至草原大军到大唐劫掠他之前也没参与过，别看他已经二十来岁了，却从未远离过草原上突厥王帐周边地区。这一次随着颉利出征是他第一次离开那神山圣水这么远。

“你叫什么名字？”李宽开始问了，从最简单的问题来是问起，以免一下子就触动这突厥人内心的禁忌，让他清醒过来。所以这样层层深入会让他越陷越深，到最后能将所有他知道的机密都套出来。

“阿史那杜尔！”突厥人机械得像是喃喃自语的回答李宽的提问。

“你和颉利是什么关系？”李宽接着问道，这些问题都很简单，但是却是将阿史那杜尔更深层次催眠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颉利是我堂叔！”阿史那杜尔的双眼渐渐的变的沉寂，不在灵动，就像是一个木偶一般。

“这一次，你们一共来了多少军队？”李宽见到他的表情就知道现在就算是问什么问题都能得到答案了，因为眼前之人已经被深层催眠，对旁人可谓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了。

“一共来了八万大军，都是突厥最善战的勇士！”

“现在这些人在哪里？他们接下来会向哪里行进？”李宽接着问。

“目的地只有一个。那就是大唐边境，我们准备化整为零，渗透过大唐边境在集结起来！”阿史那杜尔机械的声音道出了一条重要的消息。

“那么集结地点在哪里？”李宽急切得问。

“这……集结地点……”阿史那杜尔开始挣扎。似乎要开始醒悟过来了。

“大军渗透的地段是在哪一部分？”李宽见到之前的那个问题让这位突厥王子开始挣扎，立马知道自己太过心急了，这集结地点是最最核心的机密了，阿史那杜尔对这个地点的防备意识很强。顿时换了一个没那么机密的问题，果然阿史那杜尔不再挣扎。

“我们突厥大军准备先到力大唐边境不远的定襄城，然后再分成无数的小股骑兵沿着那段边境线渗透。”

李宽见到这个问题有了结果，顿时松了口气。有了突厥人的渗透地段的消息，那就好办多了，比起防卫那漫长的边境线。定向城周边的这一段算得上什么？这样也好防备的多了。

“除了大军动向，草原上部落分布大体在那些地方？”李宽接着问道，这样的消息不是机密，所以阿史那杜尔很痛快的告诉了李宽。甚至突厥王帐的方位也说了出来。如此避免了李宽他们像个没头苍蝇一样在草原上乱窜，碰运气。有了具体目标，就可以直捣黄龙了。

“来人，将他拉下去捆好了，嘴巴也堵上，还有派人去给李靖大总管送一封奏报，立刻马上！”李宽走进附近的一个毡篷，开始写奏报。将从阿史那杜尔的嘴里套出来的信息只会李靖一声。虽然李宽也隐约记得李靖是派兵奇袭定襄才一举击溃了突厥人。而且其中似乎还有一个名叫唐俭的大臣在里边立下大功。记得不大清楚了，但是派人通知一声总是非常有必要的。虽然自己

等人之前决定回去休整，可是在攻破这个小聚落之后，李宽改变了主意，他见识到突厥人的暴行，心中更加坚定了让这些野兽一样的民族从历史上消失的决心。

所以，在李宽进毡篷写奏报之前，他悄悄的将一大堆的粮食放到了路过的一个毡篷里，那个毡篷似乎还没人进去过，因为那里没有突厥人出来反抗，所以大唐士兵也就还没冲进去查看，先去镇压那些有反抗的地方了。

奏报写好，等墨迹晾干就可以送出去了，而前来接受送信的任务的士兵已经等在帐外了。

“报……校尉大人，在那边的一个毡篷里发现了许多的粮食！”一个玄甲卫士兵大声的喊着向着李宽这边狂奔而来，身上的沉重的铠甲现在就像是没有一点重量一样，丝毫不能减缓他的速度。

“哦！这突厥人的营地里居然会有粮食？”李宽故作惊讶的问道。

“因该是这帮突厥人去我大唐边境的乡村洗劫来的！那些女子也是如此！”刘威不知何时出现在账外，声音低沉的解释道。

“你那边怎样了？处理好了没？”李宽让刘威去处理那些女子的事情，现在刘威来这里了，那边怎么办？

“那些女子，除了一小部分愿意接受我们送给的财物准备返回大唐，远走他乡隐姓埋名开始新的生活之外，绝大多数的女子都已经自尽了！”刘威语气沉重，带着化不开的愤怒，当见到那些赤身**的女子在他眼前一个个决然赴死的情景，这位百战不殆练就了一颗冰冷坚硬的心脏的玄甲卫校尉也动容了。回想起当时的情景刘威不甚唏嘘。

李宽听到绝大多数的女子都选择了自尽，很是诧异，难道这些人都不爱惜生命的吗？之前怎么不自尽，在得救了反而有了自杀的勇气？这是什么逻辑？之前将被凌辱时为何没有这样的勇气？还是为了那所谓的贞洁的名声？这些李宽不得而知，或许皆有吧。毕竟在这个时代女子的贞洁是非常看重的，名声坏了，那么除了孤独终老之外，想要再找一个依靠终身的夫君实在是太难了。哪里像后世，多少男儿的脑袋上是没有菜色的？不是说婚后，而是婚前！

不管怎样，这些女子也算是有了一个结果，李宽不再思考这些，而是决定之后的行动将怎样进行了：“刘司马，本校尉决定将这些女子送入大唐边境之后就再次回返。这一次草原上的部落分布已经明了，我们可以策划一番！你去将薛万彻将军叫来，我们先合计一番！”

是夜，在这充满羊骚味突厥人的毡篷里，大唐楚王率领的玄甲新兵营召开了第一次战略会议，商议了关于针对突厥的各项决议，就出征突厥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磋商，定下了之后的战略目标和战斗部署。

之后，李宽带着伤兵和那些苦命的女子开始往回赶，去往大唐边境，寻找一个地方将那些女子放下，然后将从突厥人的聚落里获得的财物和粮食分发了一部分给这些女人，就又开始了他们的草原之行。那些女子跪在地上给这些大唐士兵送行，一个个泪流满面，或许这些士兵最开始的目的不是为了救她们，只是为了消灭那些突厥人，但是却也是切切实实的救了她们的性命，所以这一跪这些女子是发自肺腑。

李宽端坐马上，身边的另一匹战马驮着粮食，身后的士兵也是如此，这些粮食足够他们在草原上半个月不为粮食担忧，至于说马匹，地上积雪掩埋

的草根，还有从突厥人的部落里搜出的那些储存的他们为自己的牛羊准备的越冬的草料足够了。

没了粮草的后顾之忧，在家爱上有了确切的坐标参照，这一次比起上一次胡乱的跑动，要来的有目的的多了。

李宽他们没想到的是，正是因为他们送那些女子回边境线的事儿，让他们撤离了突厥人的警戒范围，而这两天因为阿史那杜尔的失踪让颉利很是恼火，阿史那杜尔是他堂兄的儿子，而这位堂兄则是突厥太上身边的侍卫，在整个突厥或许名声不显但是在突厥大部族中，最高层都知晓这位的地位。身份崇高，甚至凌驾于诸多大部族的首领之上，仅次于颉利和突利这两个突厥人公认的可汗。谁让他身后站着的那位是整个突厥里离狼神最近的人呢？

所以他的失踪让颉利很是火大，派出了足足五千人的搜索部队前往那片地与查看，结果当然是发现了无数的残存的尸身，只是因为狼群的破坏认不出谁是谁了，只是其中那些铁甲可以看出在哪里死去的不仅仅只有突厥人。

“一定是那些大唐军队干的，他们和阿史那杜尔的队伍遭遇了，双方发生了战斗，只是为何那里只有两百多具尸体？数量不对啊！难道其余人被活捉了？”颉利在他的王帐里踱步思索着。他走到哪里他的王帐就跟到哪里，当然这是行军王帐，而不是正式的。在草原深处还有一个规模更大的王帐，那里突厥的最高层贵族都在那里，就像颉利的妻儿，还有那神秘的突厥太上。

“应该就是这样，这些大唐人将阿史那杜尔活捉了！定然会逼问我们的战略部署，看来要加紧行动了！再等下一场大雪，那些大唐军队冻得不行的时候我们就开始进行渗透计划！”颉利思索出眉目之后，就召集了大军中的各个统兵将领，下达了他的决定。

于是突厥人开始加紧行军，准备快速的赶往定襄，而李宽等人恰巧避过了突厥人的大肆搜索，在他们离去之后又在一次的进入了草原，世间的事情居然如此巧合，实在是不知说什么好。

而在另一边，李靖率领着大唐中军的大部队已经接到了李宽的奏报，得悉了突厥人的打算，恰好此时李二派了鸿胪寺的侍郎唐俭前来，原本是准备麻痹颉利才出使突厥的，可是到了这里却被李靖阻止了。但是在此时，唐俭却提出仍旧要出使突厥，为李靖大军争取时间，加紧定襄地区的布防。李靖挥泪送别唐俭，不知此去之后还能否再相见！

第三十二章草原狼魔（上）

上回说到李宽因为送被虏的大唐女子回大唐国内，避开了颉利派出的搜查部队，从而顺利的挺进草原，而且这一次他们还拥有了阿史那杜尔这位突厥王子提供的突厥境内部落分布图。从而开始有目标的在草原上开始了一场席卷大半个草原的长途奔袭。

而在另一边，李靖大军所在的地方，却在进行着一项神圣的送别仪式。在中军中的大将全都前来给一个人送行，那人就是唐俭，在收到李宽的奏报得知突厥人的战略目的之后，李靖就开始计算起双方大军的一切因素，距离定襄的距离，大军行军的速度，地形的影响等等，结果得出结论就是大唐军队会比突厥人慢上三四天到达定襄一线。这三四天时间足够突厥军队渗透过边境线，进入大唐腹地进行劫掠了。这还是大唐军队加速行军的前提之下。谁让他们距离定襄比起突厥人远处好几百里地呢！虽然也能选出精锐，一人两马飞速驰援，但是能选出多少这样的军队？这些人前往那里也不是那七八万人的突厥人的对手。

所以李靖一筹莫展，显得很是焦虑，这样的地理上的差距不是个人智慧能够弥补的。就在此时，被他拦住的唐俭前来拜见，得知李靖的烦心事之后，主动请缨，表示他能带领一堆士兵扮作大唐使节，帮助大唐军队争取出这段时间来，保证将突厥人牵绊在定襄城五到七日。

现在，正是在为唐俭送行。唐俭面容清癯。花白的短须常在颔下，身穿天青色长衫，没有穿官服。站在辕门处。对诸位前来送行的将军们拱手行礼。

“感谢诸位将军厚谊，唐某若是还能回到大唐，定当摆酒答谢，若是没那么命，那么也请诸位将军在唐某坟头上洒下一碗酒吧！”唐俭任由北风吹起长衫的下拜，吹动那被梳理得整整齐齐的花白头发，感慨的说道。

“唐侍郎说哪里话？你定然会平安归来。鸿胪寺的大鸿胪的位置还等着你呢！”柴绍见到气氛有些悲凉，打趣一声道。

“是极是极，岂可说这些丧气话。唐大人定然能平安归来！诸位将军，我们恭送唐大人，望他立下大功加官进爵！”李世绩也附和道。

“别的不多说，我李靖在这里给你一个保证。此去不论成败。定然会竭尽全力护住唐大人的性命安全！这队人马是李靖亲卫，定然会用生命保护唐大人的安危，只要他们还有一口气在，唐大人定然没有分毫损伤！”李靖不敢保证什么，只能将自己的亲卫派出，护卫住唐俭这一点了。

唐俭拜身谢过，然后登上李靖为他准备的马车，带着那十几名护卫。向着定襄城飞驰而去，轻车轻骑比起大军行军要快得多。所以定然能在那里堵住突厥人。为李靖率领的大唐军队争取时间。

在另一边，李宽正在草原上率着自己的部曲两百死士来号人奔驰着，准备突袭突厥人的部落。

“驾……”李宽一勒马缰，胯下通人性的战马追云，立即像是离弦的箭一样飞驰起来。北风吹来，像是一柄柄的钢刀一样割在脸上生疼。卷起他身后的披风，吹动头盔上的红缨。冲上一个小小的土坡，这是这附近最高的地方了，虽然相对于下面的地面也就那么不到五米的高度，但是却也让站在坡上的李宽视野变得开阔起来。

举目四望，周围都差不多一个样。这草原上就只有这一点最不方便，没有参照物，东南西北都难以分辨。真不知道世世代代生活在这草原上的突厥人是怎样辨别方向的，尤其是这大雪盖地的寒冬，铅云阻挡了太阳和星星，简直是一点参照的东西都没有。

李宽身后薛万彻就像是他的影子一样的跟在他身后，见到四周都差不多的雪景，薛万彻拿出了自己按照阿史那杜尔的交代画出的潦草地图。当时李宽没有避讳任何人，他和刘威都见到了李宽审问阿史那杜尔的情景，两人都觉得诡异万分，就只是那低沉的声音问出问题，就让那位突厥王子知无不言，这简直堪比仙术。两人对视一眼都在对方的眼里看到了沉重与惊骇，但是两人却什么都没有说，心里明白就好，有些事情不方便宣诸于口。

“校尉大人，你看那边，那里在被雪覆盖之前应该是一条小河，按照地图上的指示，我们现在在这里！”薛万彻策马上前半步，拿着地图指着上面的一个点对李宽说道。

“哦！何以见得？”李宽没看出薛万彻指出的地方哪里像一条河了，那里和别的地方不多差不所，堆满了积雪。

“校尉大人，你看，那里的积雪是不是显得很是平整，而且比周围的地方要低一点？这样表现的地方呈一条带状，这还不是河流是什么？”薛万彻为李宽讲解道。

这番话说的李宽是汗颜不止，确实，河流定然比周围的地面要低，而且要平整，因为周围的地面上定然会有枯草之类的，会将积雪变的高低不平。这些就是细节，就是经验，李宽最是缺乏这些东西。

“不错，薛将军言之有理！”李宽虚心受教。

确定了自身的方位，那么再按图索骥的搜寻四周的部落就好办多了，果然按照阿史那杜尔交代的方位派出斥候，没过多久就得到了答复！

“报……校尉大人，此处往东方，约五十里地，发现一个大型的突厥人部落，人口不知，但是毡篷上千！应该不少！”一名斥候翻身下马，向李宽禀报道。

“这么近？”李宽没想到这突厥人离着这里只有不到五十里地，而且还是个大部落，这样的硬骨头仅凭他们这两百多人怎么也拿不下来啊！

“校尉大人，怎么办？我们人手实在是太少了，要是冲杀一阵倒是可以，直接从这头杀进去，从那头杀出来。不恋战，不被缠住那么也能去的战果，甚至烧营也可以，只是定然不能全歼这些突厥人了！”薛万彻提醒道。

“这……”李宽也知道仅凭他们这点人想在草原上搞出点小风浪还行，像要端掉这上千户的大部落，实在是有点困难，哪怕青壮都已经出征，剩下的都是老幼妇孺。可是突厥人全名皆兵不是说着玩的，这留守部族的老弱的战斗力也绝多不弱。

“校尉大人，要不你在召唤你那只大狗？”刘威出声道，先利用狼群骚扰，让那些突厥人胆惊受怕一阵，消耗他们的精力，之后他们再上前去检便宜。

“这个，恐怕也不行！狼群毕竟也就百十只狼，这些突厥人生活在草原上早就对狼群失去了畏惧，效果不大！”薛万彻反驳道。

“先试试呗！或许有效果也不一定，让他们昼夜不得安宁，这样的日子只要两三天就能拖垮一个精壮的汉子，更别说这些妇孺了！”刘威坚持己见。

“那么就先准备试试效果再说！现在突厥大军恐怕已经接近定襄城了，我们得抓紧点时间，这个部落能打就打，不能打就绕道，去突厥王帐看看，或许会有别的收获也不一定！”李宽双眼闪过一阵神光，若有所思的说道。

“校尉大人，你是说那两个人会去突厥王帐？”薛万彻面色凝重地问。出发之时被李靖安插进来的那两个神秘人，薛万彻一直觉得很危险，似乎那两个人不论是谁对他下了杀心出手的话，他绝对没命活下来。

“不知道，但是这突厥王帐是一定要去的，虽然那里定然还有很多的突厥军队在护卫，但是远远的放上几箭，让他们忙活一阵也是非常不错的！哈哈……”李宽倒是想得很开，突厥王帐凭借他们定然是拿不下的，但是却可以制造出一个由大唐军队突入草原袭击突厥王帐的假相，这样突然发动的袭击，传到战场上也会打击到突厥人的士气。

“走，先看看狼群有多少再做决定！”李宽下令让玄甲军的士兵们先扎寨休整，他则是带着薛万彻和刘威去看看小灰灰的小弟队伍到底有多大了，是不是能对前方的那个部落造成威胁，以便作出决定。

一声尖锐的口哨声远远的传出，这是李宽在召唤自己的召唤兽了。

与以往一样，一声声的狼嚎声远远的传来，凄厉苍凉。回荡在这旷远的草原上，有着一股子别样的味道。

在一声声苍凉的狼嚎声之后，一声低沉的咆哮紧跟着响起。这是李宽养的大狗的叫声，自从这家伙当上群狼的首领之后，就学会了这最后压轴叫上一声的坏毛病。

随着悉悉索索的声响，一只只的草原狼的青黑色的脊背开始出现在视野之内，在那雪白的雪地为背景下显得很是显眼。数不清有多少，因为这些狼都在高速的行进中。只是大概的估算了一下，出现在视野之内的足足有两三百只，看来这段时间李宽等人赶路的时候，这个由狗统率的狼群又一次的壮大了。

第三十三章草原狼魔（中）

李宽跨下的战马追云开始紧张起来，马蹄开始细细的跳动，似乎随时准备逃跑了。而薛万彻和刘威胯下的坐骑就更是不堪了。虽说上一次已经经历过和群狼一起的感受，但是那时候狼群的攻击目标全都已经锁定了突厥人，而现在这些狼一双双闪锁着凶光，似乎还带着绿芒的瞳孔全都盯着他们三人。哪怕李宽和薛万彻武艺高超，哪怕他们三人的坐骑皆非普通战马，李宽的踏云乌骓就不说了，薛万彻和刘威胯下的也是百里挑一的上等战马，在数百匹狼阴冷的眸子的注视之下这三匹战马都很是焦躁，而马上的骑士也是心中发怵。

但是三人却全都勒住马缰，控制住身下的坐骑。因为他们的理智告诉他们这些狼不会攻击他们。但是虽然知晓，却也控制不住身体的一些自然反应，心跳开始加速，毛孔不自觉的收缩等等。

群狼来到三人身前十丈开外就不再前进，一只只青黑色的草原狼就这样将三人包围住了。这个时候李宽三人才有机会大致的清点狼群的数目。

大致的清点了一下，李宽转头望了一眼薛万彻和刘威，见到两人都有点不敢置信的神色，李宽才觉得自己没有出现幻觉，他刚才在大致估算狼群数量之后得出了一个惊讶的数字，这里聚集的草原狼足足有五六百。这么多的狼形成一个狼群恐怕将是草原上最大的狼群了吧。那条大狗超额的完成了任务，这些狼足以对草原上的诸多突厥部落进行突袭。

小灰灰在群狼安静下来之后。出现在了李宽的视野之中，这只大狗步伐稳健，走在群狼之中。像是一个王者在巡视自己的臣民。巨大的身躯像是草原上的雄狮一样的鬃毛，还有那粗壮的尾巴都显示出一种魁梧有力的感觉。而四只脚掌上那锋利的爪子，就像几柄锋利的匕首，深深的抓紧积雪里。它身上的皮毛上有着斑斑血迹，还有一些没有完全愈合的伤痕。看来整合如此庞大的狼群让这条超大的猛犬也付出了一些代价。在它身后，几只比起别的狼大出一整圈的草原狼紧紧的跟着，像是忠心的护卫一样。这些狼身上的伤痕就更多了。一个个都血迹斑斑，皮毛上黑红色的血快凝结，甚至有一只走起路来都有点瘸。看来这些就是原来的狼王了，现在成了大狗的护卫。

小灰灰咆哮一声，那几只狼就等在原地了，它欢快的跑到李宽身边。摇着尾巴向主人表功。舌头突出嘴巴。哈哈的喘着粗气，尾巴扫着地变得积雪，扬起一阵雪尘。

李宽表扬了小灰灰同志的积极的工作态度，然后赏下了一大块考的外焦里嫩的牛肉。让大狗尾巴摇得更加欢实了，啃着烤牛肉，嘴里发出无意识的呜呜声。这一刻哪里还有之前那威风凌凌的摸样，完全就是一条跟着主子摇尾乞怜的土狗。

狼群一阵骚动，但是小灰灰同志发出一阵咆哮声镇压了下去。三两口的啃完牛肉。伸出大脑袋让李宽揉了揉之后，再一次带着小弟消失在草原上的皑皑白雪之下了。

群狼隐匿起来。身子伏低之后，顿时被那些枯草掩盖，除非居高临下的俯视过去，不然仅凭骑在马上的高度，是一点端倪都看不出来的。

“看来可行！”这样大规模的狼群袭击，足以让任何一个草原部落人心惶惶了！“在小灰灰的狼群撤离之后，薛万彻和刘威都点头称赞，觉得可以拿下

那个千户部落了。所以三人相携而回，开始召集士兵，商议袭营的具体事宜，斥候被派出去打探地形，虽然草原上地形皆是平坦，但是周边的小环境也要摸清楚，还有突厥人的营地的布局之类的，都要有详细的资料，才好做出安排。

一切安排妥当，将士们开始做饭，这一夜注定是不会安宁了，那铅黑色的云层压得更低了，黑沉沉的像是泰山压顶一样的笼罩在这一大片天宇，一眼望过去居然看不到蓝天的色彩。

是夜，突厥人的营地，几个无聊的汉子正在营地里缓缓的行走着，他们是巡逻的。这些人很是懈怠，他们的印象里唐人还从未踏足过草原深处，至少在他们突厥的历史上没有过。再加上现在可汗正领着突厥的勇士和大唐军队交战，更不可能会有什么意外了。他们巡视的是那些被他们抓来的唐人奴隶，这些家伙老是想着逃跑。哪怕杀死一些人震慑剩下的也没多大的成效，除了这一点之外就是防备狼群前来叼走自家的牛羊了。

这几名突厥恶人一边走一边用突厥语交流着，时不时的淫笑几声，估计是在说一些男人们都懂得荤段子之类的，要是听得懂突厥语的人在这里的话却不会这样认为了。

“那些唐人的奴隶真是贱皮子，就想着逃跑，一会儿要是发现逃跑的，让我巴图尔先杀两个过一下瘾！”一个突厥人如是说道。

“你杀好了，有那个精力杀人还不如去找那些水灵灵的大唐女人快活快活呢！那雪白的肉，那没有羊油的味道的女人，简直让我想一直这样呆在那个毡篷里不出来！”另一个突厥人带着琐碎的笑说道。

“就是就是……”其余几人发出嘿嘿的笑声附和道。

就在此时，营地之外那漆黑如墨的夜色之下，一声凄厉的‘嗷呜’声远远的传来。与此同时，在营地周围的雪地里，一双双绿色的眸子在黑夜中闪耀着野性的光芒，接着就是刷刷的声响。

“有狼群……快迎击……”几个突厥人一下子被吓的一个激灵，之前那些肮脏的想法全都被抛到了九霄云外，那一双双的眼眸，刺痛了他们的心神。密密麻麻的绿色狼眸和狼群急速奔跑的声响，让熟悉草原狼的突厥人一瞬间就大致的估计出了这狼群的数量。得出的结论让他们感到心惊胆颤，这个狼群数量超过三百。

一个个突厥人从睡梦中被唤醒，然后急速的操起身边的弯刀冲了出来，对付狼群尤其是已经靠近了营地的弓箭是不好使了，距离太短再加上夜色的笼罩，让突厥人只能用短兵刃弯刀来对付它们。可是营地里剩下的突厥人都是老弱妇孺，真正强大的青壮都已经随着颉利可汗的战争号角向大唐发起战争了，所以哪怕是有着上千顶毡篷的大部落，此时能真正投入战斗的也就四五百人，这还是留下来以防不测的。

这些人面对如此众多的狼群，也只能护住人而已，至于牲畜，没有那个精力了，或者还有那些大唐的奴隶，让他们抵挡狼群，去保护牛羊圈？突厥人又信不过那些奴隶。所以一时间突厥人的营地乱成一团，关在圈里的骏马和牛羊受惊之后开始疯狂的乱跳乱撞，本就是临时搭建的马棚羊圈没几下就被撞开了，一大群的牛羊和骏马开始在营地里肆虐，踩踏开始升级。

突厥人忙活着保护住自己的族人，将少年和孩子围在中间，而那些手握弯刀的青壮汉子却是在中间部分，外围是妇女和老人。这些人将中间的孩子

和少年牢牢的护住，他们是部落的未来，而妇女和老人则是准备牺牲掉的，女人可以再找，老家伙则是光吃不干，这些人是可以抛开的。

群狼开始袭击，森森的狼牙垂着诞水，绿莹莹的眸子，强壮的四肢爪牙。在营地里左扑右咬，那些离得远一点的突厥人就被直接扑倒在地，然后迎接他们的就是群狼锋利的牙齿了，一时间惊恐的尖叫声在营地里响个不停。

一个突厥人，手中挥着弯刀，怀里抱着一个小孩，正在向着中央的人群靠近。这是在他身后，一只狼悄无声息的扑出，一下子扑到他的背上，然后狼吻直接向着他的脖子咬了下去。

突厥人双眼中闪过绝望的神色，之后就是一种歇斯底里的疯狂，他忽然间就地一打滚，然后将怀中的孩子向身后扔了下去，丢向了另一边正扑过来的另一只狼。手中紧握着弯刀，半跪着盯着那只从他后背上滑落下来的草原狼。被丢出来的孩子哇哇大哭，似乎知道即将迎接他的是什么，一张稚嫩的脸上全是惊恐，全是畏惧，一时间竟然屎尿失禁，一股骚臭味蔓延开来。

要是是人的话，说不定会嫌脏，但是对面的是一只狼，可不会在意什么屎尿的味道，张开狼吻，锋利的牙齿在远处的火光照耀下闪过一道凌烈的寒光，然后一口咬下，要在小孩的脖子上，顿时殷红的血飙射而出，小孩的哭泣声戛然而止。

另一边突厥人正和那只狼对峙，可是听到孩子的声音一下子消失了就知道大事不妙，挥着手中的弯刀就开始转身而逃，弯刀在身后形成一道道刀光，让狼无法靠近他的后背，只要跑到中央的集结地就有救了。

只是他身后的位置是那么大，怎么护得全呢？一只狼从另一个角落扑出，一下子咬住了他的大腿，这一口真狠，足足扯下两个拳头大小的一块肉来。这名突厥人顿时就扑倒在地，而在扑到的瞬间，后面的两只狼也扑了上来，一只狼直接咬住了他握着弯刀的手臂，咔嚓的一声，手腕的关节处被咬断了，弯刀咣当的一下掉落在地上。

之后他就只感觉脖子部位一疼，就再也没有声息了。

狼群就这样分工协作，捕猎着营地里落单的突厥人，一道道急促的惨叫意味着一个个罪恶的生命的消逝，大多数的突厥人都聚集在中央的火堆处，借着火光，他们看到四处毡篷间一闪而过的黑影，还有那一双双想着他们望过来的绿色眸子。

第三十四章草原狼魔（下）

突厥人到了现在仍旧以为这只是一场普通的狼群袭击事件，只是这个狼群超乎寻常的大而已。所以一个个都还缩在营地中央，准备借着火堆抵御狼群，等到天亮在想办法。在这漆黑的夜色里，人是怎样都不如狼的，毕竟狼有夜视能力，人在这方面天生不占优势。

就在他们庆幸绝大多数的人都聚集到一起的时候，在营地之外，一群骑士悄然的靠近着。马蹄上缠着枯草，并且还给战马加上了笼头，免得它们叫唤。

群狼在袭击了突厥人的营地，四处咬死咬伤落单的突厥人，然后就围着那聚在一起的突厥人。就这样不远不近的盯着他们，绿莹莹的狼眸在夜色中闪耀着光芒，就像是夜色中妖靥的星。

李宽身边小灰灰欢快的摇着大尾巴，这家伙真的是装了一次大尾巴狼，而且还装成了狼王。李宽伸手在它的大脑袋上轻轻地揉着，虽然到了草原上之后就再也没有认认真真的清洗打理过个人卫生了，可是习惯了了早晚洗漱的李宽每天仍旧会用积雪洗脸，每次战斗之后都会打理残留的血污，而他的狗随着这样的主人也学得爱干净了，虽然在草原上当了许久的野狼王，一身的皮毛仍旧非常干净，只有那搏杀被咬的地方有些凌乱。

现在的小灰灰比起最开始那可爱的小狗模样已经是截然不同了，而且这段时间的野外生存让它身上的野性凸显出来了，虽然仍旧在李宽面前讨好卖乖但是一股子桀骜的野兽气息却收敛不住。周围的战马都显得战战兢兢的。追云都有点急躁不安了。

终于摸进了突厥人的营地，现在整个营地只有两个地方还有人，一个是营地中央的篝火处。还剩下的突厥人都集中在那里，抱团等待天明。另一处则是一个毡篷，那里也有几十头野狼围着，显然里边有人，只是那里是大唐人，是被这个部落的突厥人掳来的大唐奴隶。李宽挥手示意几名士兵前往那边盯梢，只要有异常动向就发声提醒。然后带着大部队向着中央而去。

此时，被群狼包围的黑漆漆的毡篷里，几十个大唐人正紧紧的缩成一团。他们心中担心受怕，身上单薄的衣衫根本就无法抵御着塞外的严寒天气，一大群人都挤在一起取暖。这一夜原本还有几个人准备试着逃走的，可是还没有等到他们采取行动。这个营地都乱了起来。一声声的狼嚎让他们再也没有走出去的勇气。这些善良却有点懦弱的大唐百姓只能挤在一起等待着那未知的命运。在他们中央，十来个衣不蔽体的妇女带着无限恐慌的神色，无助的望着四周。那黑暗的角落里似乎所藏着嗜血的凶兽，会将他们连皮带肉全都吞噬。

绝望的情绪在传染，这些人只是普通的乡野村夫和妇女，被抓来当奴隶他们还有点勇气逃跑，但是面对狼群是一点面对的勇气都没有了。这也是绝大多数人性情中的软弱，虽然也有悍不为死的人。但是这群人里边显然没有。

等了许久，没有等到狼群发动攻击。这些人稍稍缓和了一下情绪，一名中年人鼓足了勇气悄悄的移动到毡篷的门帘处，往外面瞄了一眼。见到那一双双绿莹莹的眼眸，顿时一个寒颤，迅速的缩回人群里了。

李宽带着麾下将士游走在整个营地，探查清楚了还有人的地点，心中做

到了大致有数，于是开始下令，这个时候也不怕会暴露了，反正突厥人的战马早在狼群开始袭击的时候就逃窜一空了，没了马的突厥人显然就是待宰的羔羊：“搭弓，瞄准中央的篝火，准备齐射，分三轮，快速射杀突厥人。”

李宽命令一下，顿时玄甲卫们开始行动起来了，一个个解下背在背上的三石强弓，搭上羽箭，最前面的一波箭矢急速的射出，划破空气带起嗖嗖的声响。想着突厥人急速飞去，顿时一声声惨叫开始在这夜色下盛开，一朵朵妖娆的血花绽放，在昏黄的篝火下展露着它们妖靥的身姿。

“敌袭！”突厥人用突厥语大声的喊着，他们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何在群狼的包围下会遇到敌袭，难道这些狼不袭击那些射箭的人吗？这样的能力简直就是狼神再世也不为过。

“伟大的狼神啊，你抛弃了你的子孙吗？为何草原上的狼群会听命于大唐人，袭击你的子孙后裔？”一个突厥老者喃喃的望着黑漆漆的夜空，不敢置信地叫道。

‘嗖’一支箭羽直接射来，将他穿透，倒地的瞬间他确定狼神真的不再庇佑他的子孙后裔了，这些大唐人是狼神派下来的魔神，来惩戒他们了。

“继续射击，注意别射出狼群的包围圈了，别伤到那些狼！”李宽叮嘱道。

“这个明白，放心吧校尉大人！”刘威答应道。

“好，留下两队人继续射箭，其余人开始操家伙烧房子了！”李宽说着就解下绑在马鞍边的火把，用火折子点燃，顿时熊熊的燃烧起来，照亮了周围的一大片地方。

“烧掉所有能烧的东西！”李宽下了第二道命令。大约八十人的玄甲卫躬身应诺，也点燃了火把。

李宽等人的火把不仅照亮了身边的营地，也暴露了他们的方位，只是他们却是有恃无恐。早在刚才李宽就已经瞧得真切，突厥人以为是狼群袭营，所以都只带了弯刀，没见到有人带着弓箭。没有远程打击能力的突厥人就算得知他们的方位又如何？只能干着急之外啥也做不了，而且这样还能刺激他们，让他们眼睁睁的看着他们的家园被自己等人破坏，这种无奈的情绪也该让他们尝尝了。

李宽将小灰灰留在还在射箭的士兵们身边，这样才能确保狼群不会攻击他们，至于他嘛，骑着战马满营地冲，见啥烧啥，一路烧起熊熊大火，狼群避开他还来不及呢，岂会再袭击他？

熊熊的大火升腾，开始蔓延在整个营地，更是让突厥人暴跳如雷，一个个嘴里哇哇地叫着，左挡右支的抵挡着飞来的箭矢，并且开始向前冲锋，悍不为死的扑了过来。他们知道要是再不行动只能被大唐人的弓箭磨死，所以拼死一搏还有可能逃走部分的族人。于是突厥人骨子里的野兽一面开始发作，一个个红着眼，不管面前是野狼还是飞来的箭矢都不管不顾，哇哇叫着挥舞着弯刀冲了上来，老弱妇孺皆被抛到脑后，现在是要突围，谁还在乎那些拖累？带着这些人，不是找死吗？

突厥人拼命了，顿时有着一些突厥壮汉冲出狼群的包围，虽然群狼也在一路捕杀，一路撕咬这些人，可是却无法阻拦他们的脚步，哪怕被狼咬住大腿，他们也就只是回手一刀，直接砍向狼的脖子，也不管会不会伤到自己。这般以伤换伤，以命搏命，终于突破了这些该死的狼的包围了。并且一路冲

杀，宰了不少的狼，鲜血在他们身上流淌，激发他们的凶性。一个个红着眼睛向着大唐士兵冲了过来。

“换刀！”薛万彻大喝一声，收起弓箭，换上陌刀，长五尺三寸的陌刀最宽的地方宽约半个巴掌，最窄的地方不足两寸。整把刀重达五十来斤，薛万彻单手擎着，挽了个刀花：“随某家杀！”一声令下，士兵们一勒马缰战马奔腾起来，轰隆隆的马蹄声震彻草原，一身铁甲的大唐玄甲开始了草原上的屠杀之旅。

突厥人只要是拦在玄甲卫冲锋的路上的要不是被一刀两断要不就是被战马践踏致死。没有一人能抵挡住百多名骑兵的冲锋，哪怕是军中最猛的猛将，站在地上面对大队骑兵的冲锋也不得不惨死当场。人借马力一刀一枪都是千钧的力道，将一个个突厥人像是砍瓜切菜一样迅速的解决了。

在薛万彻等人发动进攻的时候，小灰灰机灵的低声咆哮，群狼迅速的撤离，一双双绿色的狼眸消失在营地的阴暗角落，而之后则是一声声的惨嚎在远处传来，那是那些四散的突厥人，他们在突围的时候就是四面八方的散开逃走，这样生还的几率比起在一起要大得多。现在却成了狼群的狩猎目标，不能不说他们的选择比起在一起扎堆反抗好不到哪里去。

李宽放火点燃身边的一座毡篷，就要策马离去，结果听闻到旁边毡篷里传来惊叫：“救命啊！”正是之前那被狼群包围的那一个。

“是唐人？”李宽一个激灵，没想到这草原深处的突厥部落都会有唐人？是被掳来的奴隶还是什么？

不管是什么人，只要是唐人，说的是汉话，那么就不能不救。所以李宽抽出马槊，挑开那毡篷的门帘，借着身边的火光，李宽迅速的瞄了一眼，然后侧头闪到一边，他害怕是突厥人装扮的大唐人，要是直接伸进头去岂不是送上门挨宰？所以只是这样瞄了一眼，见到里面衣衫褴褛的一群人，虽然衣着破烂但是依稀能辨认出是大唐的服饰。“真的是大唐百姓？”李宽不敢确信：“集合！”李宽一声令下，周遭正在放火的悬架为迅速的集结过来。

“你们出来！”李宽对着这个有人的毡篷喊道。

“军爷，我们这就出来！这就出来！”一个声音急忙回答道。

第三十五章莫名的危机

突厥人的毡篷所用的毡布和后世的呢子料差不多，只不过要粗糙的多，或许就是呢子的前身吧！李宽对这东西没兴趣，现在大唐行军使用的虽然还是帐篷，可是却有了棉花睡袋，虽然在这草原彻骨寒的天气下仍显得不够，但一个帐篷几名士兵挤在一起还是能应付了。

毡篷里的那些被突厥人掳来的大唐奴隶，从毡篷里出来了，一个个面黄肌瘦，杂乱无章的头发像是一蓬蓬的枯草顶在头上，身上的麻布衣衫破破烂烂的几近衣不蔽体。见到身着盔甲的李宽等人，顿时热泪盈眶。熟悉的铁制铠甲，熟悉的马槊横刀。这些身在边关的百姓对大唐士兵的装备是非常熟悉的，他们自身也许就曾经穿过这样的铠甲，操练过类似的武器，这要归功于这些年李二推行的府兵制度了。

李宽见到这些人，顿时一阵头大，救人是义不容辞的事，可是之后这些人的安顿就成了大问题，将他们互送回去？这里回到大唐边境单单李宽他们自己这些人都要五六天，要是再带上这些人，说不定就要花费十来天的时间。他们可没有这么多时间消耗在往返的路途之中。可是就这样算了，也不妥当，这里已经是草原深处，这些人留在这里说不定什么时候就又被突厥人抓了去，那救出来还有什么意义？

所以李宽头疼了，招来薛万彻和刘威商议，仍旧是一筹莫展。他们不想放弃前往突厥王帐的机会。虽然知晓自己这两三百人对于至少还有好几千突厥军队守护的突厥王帐来说只是蜉蝣撼大树。可是他们还是想去，因为那两名神秘人定然是去了突厥王帐，而且所图甚大。

最终李宽下了决定。薛万彻带着大部分玄甲卫和那些大唐百姓先回去，而他自己则是带着刘威和十几名玄甲卫前往突厥王帐去瞧热闹。本来李宽在权衡之后决定一起回去的，结果薛万彻说那两名神秘人无论是谁都有着远胜于他的实力，这激起了李宽的好奇心。薛万彻在这个时代已经算得上是一流高手了，能胜过他的在大唐军中几乎没人。尉迟恭和程咬金之流和他不过是半斤八两，秦琼一身伤痛，现在只能呆在长安城家中养老了。所以薛万彻的武力值在大唐军队里已经算得上是最顶尖的了。而那两个神秘人居然让他生出没有丝毫胜算的念头，定然是这个时代最绝顶的高手。

而他们去突厥王帐，定然是好戏开罗。想来突厥也有这样的高手。不然他们不会这样悄悄的进入草原，为的就是突然袭击吧！所以李宽更是兴起了前往观战的念头，这堪称是大唐时代的决战紫禁之巅了。这样的大戏，岂能缺席？所以李宽改变了主意。他要前去看看。而且他这一次深入草原的目标可还没达成，煤矿都还没找到一个，倒是花出去好几百万了。所以就更改了主意，兵分两路而行。

告别了薛万彻，李宽和十几名玄甲卫轻装上路了，一人两马，一匹骑着，另一匹驮着辎重干粮。十几个人三十来匹战马。消失在那铅黑色的天穹之下。薛万彻目送他们离去之后才带着大部队返程。

疾驰在草原之上，平坦的草原就任由他们驰骋。战马得得的马蹄踏碎青霜。溅起点点雪尘。李宽一身玄色的铠甲，头上顶着一顶铁盔，一马当先的跑在最前面，身后是一溜骑士。

这样已经奔驰了三天了，距离突厥王帐已经不远了，这突厥人的王帐并

不是固定的，突厥的可汗也和这个民族的其余的人一样，随着水草迁徙在茫茫的草原上，没有固定的地点，只有在寒冬到来之际，面对茫茫的风雪这个代表着突厥最高权力的部族才会安定下来，等到来年的春天到来。

“校尉大人，我们现在在这里，而突厥王帐在这儿！也就是说我们离目标地点只有不足五十里的路程了！”刘威接过了薛万彻导游的接力棒，为李宽看起了这个时代的地图。这事儿李宽觉得挺丢人的，好歹也是初中毕业，怎么连个地图都看不懂？可是他不得不承认这个没有比例尺的时代的地图真不是一般人看的懂的。那画的歪歪曲曲的线条，还有那些古怪的符号李宽真的不认识。

“嗯！”李宽点头示意知晓了，心里却很着急，这都追到突厥王帐了，那两个神秘人还是没见踪影。难道搞错了？但是转念一想中间自己等人可是耗费了不少的时间去袭击了两次突厥人的部落，而且还返回了大唐边境一趟，他们这两人定然早就到了。就是不知道自己等人有没有来晚，要是已经落幕了，那就有点可惜了。

李宽不仅是想见识一下这决战突厥王帐，更是希望看看这个时代最绝顶的高手到底有多厉害，能不能万人敌？但是想来都不可能，他更切实的目标是见识一下自己和他们这些人的差距，看看突破暗劲甚至传说中的化劲能不能追上。

“继续前进！不过前方探路再加两个兄弟，越是靠近突厥王帐，就越容易被突厥人发现，”李宽指示道。

一行人在这样小心翼翼的前行了接近半个时辰，距离突厥王帐已经不足三十里地了，李宽突然下令：“在此扎营过夜，明日再去突厥王帐！”

刘威疑惑不已，之前催的最凶的就是这位校尉大人，现在居然不走了，现在还没到天黑的时候，至少还能赶半个时辰的路，完全可以在今夜悄然摸到突厥王帐边上，而且晚上比起白天好喝是他们这样的小股队伍行进。但是李宽下了命令，那么他也就只能遵守。所以干脆的一抱拳道：“末将领命！”然后转身对身后的十几人说道：“今夜在此扎营！明日再走！”

李宽下了马，面色古怪的在这片地上踱步，似乎很是奇怪的样子。但是却一言不发，刘威也不好多问，只能先帮他将帐篷撑起来，然后再四周铲了很多积雪堆到帐篷上，这是他们一路上的保暖的诀窍，虽说早上起来之后收拾起来比较麻烦而且帐篷也用不了多少次就要坏掉，但是李宽的身份用坏些帐篷算什么？普通士兵可以不用雪覆盖帐篷顶上，挤挤就行，李宽却是一个人住，所以这也成了一项优待。

等到帐篷搭建好，玄甲卫的士兵们开始准备烧火造饭了。但是火才刚点着，就被刘威上前踏灭了：“现在时辰还早，生火的烟会引起突厥人的注意的，这里是突厥人的呃核心地带了，不能有丝毫马虎！”士兵们乖乖的听着他的训斥，心里牢记这些经验。

李宽进了自己的帐篷，里边只有一床加厚的睡袋，其余的啥也没有了，地上的积雪和草皮早就在搭建帐篷之前就已被弄走，然后垫上了厚厚的一层干草，这是一路上打包带走的，即可以作为战马的粮食，又能垫着睡觉，实在是一举两得。

坐在草堆上，李宽眉目间一阵喜悦，一阵疑惑的，神色变幻不定，这是因为就在刚才接到提示这里地下有这一条油脉，是石油。虽然不知道具体有

多少，但是却也是李宽进入草原之后系统第一次有了发现。所以见到能量快要见底的系统能量槽，李宽顿时决定先吸收这地下的石油再说，至于突厥王帐是不是真的有高手对决，现在只是一个猜测，准不准还不一定。而且有了这些能量点傍身，在关键时刻说不定好有用呢！

　　天色渐渐的暗了下来，草原上陷入一片死寂，就连那虫子的鸣叫声都没有。彻骨寒的严冬让天地间的生命彻底凋零，突厥人也都只守着自己的那一亩三分地儿准备熬过这样的冬日。李宽端坐在自己的帐篷里，虽然是坐着，但是却是在套上睡袋之后了，现在就只有一个脑袋露在外面，等到一会儿要入睡的时候，脑袋也会缩回睡袋里去。

　　脑海中的进度条正在缓慢的读取着，李宽就只维持着最低级的吸收通道，直径百米的一个球形的吸收范围，地表下面的石油正在悄然消失，留下一个空洞。而伴随着这个空洞越来越大，李宽脑海里的进度条也慢慢地向着终点移动。

　　时间悄然流逝，一分一秒的绝不停留。李宽伴随着那石油被吸收，也开始准备入睡了，这进度条在睡觉的时候也会慢慢的增长的。就在他迷糊间，一股子莫名的危机感让他一下子惊醒了。

　　草原上仍旧是死寂一片，只有北风呼呼的声音。只是这漆黑一片的夜色之下，李宽感觉越来越危险。他相信自己的感觉，顿时揭开睡袋，然后跑了出来，钻出帐篷。看着漆黑的夜空，四周一片宁静，没有丝毫的不对，李宽疑惑了，他不知道这股子危险的感觉是从哪里来的。

　　作为一个武者，李宽或许修为不高，但是作为一名内家拳的传人，他的六识是绝对灵敏的。这股子莫名奇妙的感觉越来越重了，而且带着一股恐怖的令人窒息的压迫力量。

　　‘沙沙……“一阵声响，李宽陡然惊醒，转身望向那声音传来处。什么都没有，黑漆漆的一片。只是声音不断传来，李宽定神走近，方才看清楚，原来是一只草原上常见的老鼠。只是此时这只老鼠正在奋力的在草丛间窜过，向着远处跑走了。

第三十六章好戏开锣

李宽站在帐篷外，坐立不安，不知道到底哪里有问题。总之内心深处就是有那种大难临头的感觉，可是却丝毫没有发现危险会来自哪里。

寒冷的朔风从遥远的西伯利亚吹来，翻越了蒙古高原，吹到这里。干燥，阴冷，就如同这积雪不化的大草原一样。李宽没有出声叫醒其他人，就这样端坐在小小的营地前。几匹马被拴在一直插在雪地冻土中的马槊的杆上，此时也在急躁不安地刨着身前的地面，嘴里因为含着笼头无法嘶鸣出声。但是却也呼呼的喘着粗气，打着响鼻。

夜色深沉，李宽心中越来越感觉压抑，于是坐不住了，摸到旁边的帐篷处，低声道："出发了！"低沉的声音让在帐篷里浅睡的刘威一下子警醒过来。然后其余的士兵也被叫醒，他们悄无声息的开始着甲，哗啦啦的甲叶摩擦声响起。李宽等在外面，前方守夜的士兵也被召回，准备留下两人看着马匹，其余人在悄然摸向突厥人的大营。

草原这段时间天色基本都是阴沉着，没有丝毫的星月光芒，但是却并不是伸手不见五指，反而是有点蒙蒙亮的。这也是托了地上的积雪的福了。不然李宽他们岂能这样不用火把在这半夜里赶路，使用火把无疑会很容易暴露。

李宽带着人开始向着突厥王帐摸了过去，昨天临近黄昏的时候，他们探路的士兵就已经摸清了方向，现在只是潜伏过去。看看这困扰了中原大地几十年的异族王庭。而且还想试试运气，看看能不能碰到那出想象中的好戏。李宽知晓那场好戏还没开锣，因为前往侦查的士兵汇报说突厥王帐一切尽然有序。没有丝毫紧张气氛，所以李宽断定那两人还没有出手。不然突厥王帐定然会戒备森严，不像现在这样自己这些人摸到了离它不足十里地了仍旧未被发现的道理。

只是一路上李宽却一点也不好过，那种感觉始终如影随行的跟着他。这种感觉让他非常的不舒服，这一路行来李宽时常探查四周，却一点发现都没有。就像是有一只无处不在的眼睛在盯着他，每当他查探的时候就悄然躲到了他的视线的死角。甚至李宽还不时地抬头眺望那黑暗的天穹。结果还是什么都没发现，漆黑的天幕无声，想死一样的沉寂。

但是也不是一点好消息都没有。只好李宽脑海中的那个进度条仍旧在一直缓慢的上升着，而他头顶上那朵只有他自己才看得到的火焰花朵已经变成天蓝色，甚至开始出现丝丝翠绿的痕迹。这大半个夜晚的吸收，李宽不知道吸收了多少石油。瞄了一眼现在已经接近终点的进度条。想来快要结束了。而且这地下的石油是呈带状分布的，这一路走来都走在石油带上。所以进度没断，李宽很是惊奇这突厥王帐正在这一条石油带上，早知如此昨日就该再摸近一点，今天早上也就不用这样深一脚浅一脚的走着接近两个时辰的路了。

"校尉大人，现在差不多快要到寅时了，再过不久天就要亮了，这段时间也是人们最懈怠的时间。我们赶紧趁这段时间摸到突厥人大营的边上吧！"刘威小声地对李宽说道。一行人将他们出征时那一身雪白披风穿上了，并且是连脑袋一起蒙住的。这样在着白雪的世界里悄然靠近才无人发现。

"不行，靠的太近风险太大，我们就在这里蹲守好了，这里离着大营也不

过两三里地，在靠近也差不多，就在这里藏着好了！”李宽不愿再靠近了，他的目力已经能看到远处黑乎乎的一大片，那里就是突厥人的王帐的毡篷了。在那里传来微微亮的火光，似乎还有人在巡逻，不能再往前了。

一行十三人就开始隐蔽起来，一个个玄甲卫也不顾地上积雪寒冷彻骨，双手刨开积雪，挖出一个雪坑就把自己埋了进去。李宽也有样学样，雪洞挖好之后就钻了进去，只是他挖的雪洞比别人的大一号。然后将露在外面的头用披风隐藏了起来，从特意留出的缝隙中往外瞅。他们来时特意走得很慢，边走一边清理身后留下的痕迹，要是天公不下雪的话这些脚印会将他们暴露的。

随身带了干粮了，李宽悄悄的啃了点，又冷又硬，硌的他牙都疼了。悄然兑换了一个白面馒头，一个人啃着，在这雪坑里。不是他自己搞独立，而是不敢分给这些人，他们都是李二的亲卫队玄甲卫里出来的人，李宽信不过他们。虽然李二知晓这些事情，但是给李二的都是事关紧要的东西，不像现在这吃穿住行都有，也太功能齐全了点。他嘴里嚼着白面馒头，身上裹着一床棉被，虽然身在雪窝里，但是却比起军营帐篷也一点不差。

时间又悄然走过了接近半个时辰，寅时三刻，天色最是阴暗的时刻到来了，这太阳已经在地平面下准备升起了。大地最是黑暗最是阴冷的时刻，两道人影急速的窜出，想这突厥王帐突袭而去，他们的身影就像一道流光，又像那身边悄然而过的清风，从远处的一个小突破上突兀的飙射而下，向着那还有着丝丝火光闪耀的突厥王帐而去。两人都穿着月白色的斗篷，在黑夜中融入了雪地的背景里看，要不是极速带起的风声，李宽都别想轻易发现他们。此时他们急速的冲刺让他们暴露出来，守在营门处的突厥人也发现了他们但是已经迟了。一阵呼啸而过的风，吹过了他们的喉咙，丝丝血线在他们的喉头处闪现而出，然后斗大的六阳魁首被一股血红色的喷泉喷出老远。

“杰布拉，出来，老朋友来了！”两个身影冲进突厥王帐直接向着最中心处的那个大营帐而去，一路上拦路的突厥巡逻队都无法阻止他们的脚步，这才是真的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啊！李宽看得眼睛都呆了。好猛，这两个人，一人赤手空拳，一人手中两柄短兵刃，隔得老远再加上天色暗淡，李宽尖锐的目力只能看清楚这些了。一个个人影现在在他的眼里只有蚂蚁大小，怎么还看得清楚具体的呢。

突厥大营被这一句话引炸了，无数的光亮亮起，一只只火把点燃，一个个营帐里冲出一名名突厥人，手执弯刀长弓，哇哇叫着冲了出来。可是在这狭窄的营帐间的间隔里正面接触这两人的也不过就只有十多个人而已，其余的人都被自己人挡住了，射箭就更别说了，只有两个人而且身手奇高，点射无用，全被躲了过去。齐射的话就更加扯淡了，周围自己人那么多射出去的箭伤到自己人的几率比杀敌的几率大得多了。

想要射杀这样的高手只能是族中那赫赫有名的几名神射手了，只是这几个人都上前线去了。守营这样的事情还不需这些人屈才，更何况这个王帐里还有突厥最强者也是最神秘的太上在呢！

突厥太上，是突厥第一高手，在崇拜强者的草原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威，是突厥人口中相传的狼神的代言人，一身高超的武艺在整个大草原上无人能及，哪怕是颉利和突利这两个可汗也不得不给他几分脸面，甚至正是因为有他的存在，颉利和突利才少有遭遇暗杀。因为只要他们遇刺死去的消息传

来，这位突厥太上定然会隐匿起来，这样的高手对于敌对国家的将领，大臣，君主都是莫大的潜在威胁，只要不顾一切的报复，定然会让敌对国家头疼不已，大将会在戒备森严的军营中被摘掉脑袋，文公大臣会在官府衙门中死于非命，国君也不得不战战兢兢的生活在随时可能遇刺的阴影之下。所以有遮掩的个高手震慑，一般来讲颉利等人出征在外也不会有生命危险，除非这位神秘的太上先死掉了。

现在这两位神秘人显然就是来找这位神秘太上的，大唐和突厥正在交战，这个时候两个超级高手出现在突厥王帐，想要杀死突厥人身后最大的靠山，这样签下大军就能毫无顾忌的将颉利活捉也好，杀死也罢，不会在有后患了。两人显然合作许久，身影翻飞跳跃间都为对方留下了足够的发挥的空间，甚至可以说两人都在为对方拆档，打杀威胁。

李宽被吸引住了，悄悄的钻出了雪坑，向着大营摸了过去，他想看得更清楚一点。而主将一动，其余人就自然的悄然跟上了，就只剩下十几个雪坑在那里，它们的主人全都离去了。

应为神秘人闯营，整个大营都乱了起来，无数的突厥人哇哇叫着四处乱窜，手中的弯刀挥舞着，也不知道他们知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反正叫得很是凶狠。李宽等人摸到大营边上，腰间的横刀都微微出鞘，锋利的刀锋闪过一点寒光。只要被发现，他们就会冲出去，而且刘威等人有意无意的挡在李宽身前。

第三十七章三强战

突厥人汹涌而出，几千人的护卫，哪怕是在晚上也有着几百人在巡视站岗，居然被两个人冲进营地里来了，实在是奇耻大辱，所以一个个都悍不为死的扑了过来，可是除了留下一具具的尸体，就没有别的效果。两个人配合的堪称完美，每当一人露出破绽的瞬间，另外一人都能完美的帮他补上。似乎是配合多年的搭档一样，只是李宽靠得近了才发现，其实不是两人配合的好，而是他们实在是反应太过迅速，这样的反应速度李宽自愧不如。

赤手空拳的人其实并非真的两手空空，似乎是用的是非常小巧隐蔽的暗器类的武器，那藏在月白色的斗篷里的手每一次挥动间，远处就会倒下一个突厥人。而手持两柄短兵器的人却是负责防御，只要有漏网之鱼上前，都会倒在他的两柄兵器之下。他的双手大开大合的挥动见，两柄长约四尺的兵刃化作两团寒芒，挥舞的飘泼不进。

一个个突厥人倒下，或是眉心或喉头处一个小小的红点，或者是直接被削掉脑袋，砸碎天灵。殷红的血染红地面，尸体堆积在营地间的空地上。两人推进的速度虽然被放缓了，可是却坚定不移地向着那华丽的大帐而去。

就在更多的突厥人赶来的时候，中央处的大帐被掀开门帘，一个双鬓斑白的中年突厥人走了出来，他的身量很高，足足有九尺左右，也就是两米出头。双臂非常的长，单薄的衣衫下肌肉撑起一个雄壮的形状。

走出来之后，他用突厥语大声的呼喊了一声。周围的突厥人顿时四散开来，给他让出了道路。

而一直被包围的两个神秘人也趁此机会一下子窜出了包围圈，想着这个中年突厥人扑了过去。双方似乎都是相识之人，没有多余的言语，直接开打了。

赤手空拳的神秘人遥遥的隔空挥出手臂，身形前冲的速度一顿，然后又想是龙虾一样的弯腰弹射而起。足足跃起近两丈的高度，居高临下的像苍鹰搏兔一般扑击而下。

中年突厥人长长的手臂向前方的空气迎面一掌，然后居然发出金铁交击的声音‘叮’的一声。然后也不管那冲过来的那使双兵刃的神秘人，而是直接一个冲天炮，双腿在地上猛地一蹬，高大的身体直接冲上空中。大手一挥空气被抽爆。一声爆响，大手像是从天而降的五指山一样，狠狠地抽下，向着那已经出现下坠的赤手神秘人拍了下去，在半途间，又是两声金铁交鸣之声响起，但是却无法阻止那力压而下的大手。

就在此时，使双兵刃的神秘人冲到近前了。两柄短小的兵刃直接向上迎击而去。架住那只大手，而赤手神秘人则是像一道残影一样飘到了突厥中年人的身后。双手似那翻飞的蝴蝶一样闪过重重掌影，向着他的后背拍击而下。同时一道亮银色的毫光在他的手心里一闪即逝。

突厥中年人大手拍下，击打在那一对短兵刃上，李宽此时才看清楚那是两柄短枪，枪尖呈乌黑之色，没有丝毫的光泽，枪尖之下也没有系上红缨，就这样光秃秃的，两根乌黑油亮的杆子只有四尺来长。神秘人抓着中央部位，枪尖交叉之下接住了这泰山压顶的一掌。并且双手一搅，枪尖直接向上翻动，急速的划向突厥人的那只大手。

突厥人抽手而退，并且在千钧一发间另一只手掌向身后一掌推出，就像

是武侠小说中的神龙摆尾一样，挡住了赤手神秘人的重重掌影，并且挡住了那一抹毫光。

“没想到两位居然会联袂前来，实在是让老夫大吃一惊啊！你们两人居然可以联手？”三人交手不过是瞬息之间的事情，突厥中年人大步后退拉开距离，看着面前的两个神秘人很是惊讶的说道。他居然会说汉话，而且说得很标准。看来这突厥对中原大地一直都有觊觎之心，不然怎么可能高层都会汉话！

“怎么不行吗？至少我们两都是汉人！”一个雄浑的声音从双兵刃的神秘人口中发出。

“只是你会和李家卖命，让老夫很惊讶！”中年突厥人说道。

“至少在面对你们这些狼子野心的异族的时候，暂时放下那些成见合作一番又如何？”一个沙哑尖锐的声音传来，赤手神秘人也出声道。

“你们两人就来这里杀我？恐怕不行，你们要是暗中悄悄的来或许还有点胜算，但是现在你们居然直接这样冲进大营，这里有几千突厥勇士，你们就算杀了我，也会受伤不浅。那时你们恐怕也走不出这大营了！”中年突厥人说道。

“这个不劳费心，我们要走就凭这些突厥狗是拦不住的！只是先担心担心你自己吧！”双兵刃神秘人挥着手中短枪直接脚踏大地，在积雪中一震，直接就这样滑了过去，两柄短枪一支刺向中年突厥人的眉心，另一支则是刺向了他的心窝。尖锐的声响传来，并且伴随着一声模糊的爆炸之声，这是音爆，速度突破音障才会出现这声音，之前中年突厥人那一巴掌也抽出了这种效果。

李宽趴在一边看的瞳孔直缩，这境界比起他现在高出太多了，恐怕暗劲也不一定能做到这样的事情，难道是传说中的化劲的境界？只是这个境界不是说很难达到么，前世李宽为学武艺走过不少地方都没有见过这样的人。而且问起别人也都是说是传说，为什么这里居然就有三个这样的高手？这大唐时代真的这么能养武林高手？李宽纳闷的不行，但是他哪里知道这三人其实是大唐和突厥还有前隋最顶尖最绝顶的三人，是这三方势力最强的底牌之一，这三人代表着练习武艺的最高境界。并不是随便就有的，所以李宽高估了这个世界的武力值了，在他看来这样的堪比化劲的高手，一下子跳出来三个，实在是太过不可思议了。

就在李宽惊讶间，场中三人再次交手，不管是两名神秘人或者那个突厥中年人都异常的神色凝重。他们知晓只要一个大意就会被对方重伤，失去再战之力。突厥中年人知道自己要是伤在对方手里定然难逃一死，而这突厥王帐里的其余人恐怕也会死伤惨重。所以他稳扎稳打，高大的身躯就像是耸立于天地之间的巍峨高山。任凭对方狂风暴雨一般的攻击过来，我自岿然不动，仅凭一双坚俞钢铁的肉掌一挥一舞间将对面的攻势化解于无形。

而两个神秘人则恰恰相反，拖得越久对他们俩就越不利，体力的消耗会使得他们的的速度减缓，要是拖得久了甚至那些围在外围的突厥士兵都有可能威胁到他们，所以发动全部力量强攻而上。三人都是在伯仲之间，只是突厥中年人的体力要比起两个神秘人来的强悍，他的年纪在三人中是最小的，正处于巅峰状态，而他的对手都比他大上二十多岁，岁月不饶人。当初雄壮的体魄不再，只能寄希望能快速地打破他的防御，将他格杀当场。

突厥中年人也明白这个道理所以一直不和两个神秘人硬碰，能躲避的就躲，实在躲不了的才会挥舞手掌硬接。

场中两个神秘人围着突厥中年人团团转，使双兵刃的那人手中的两柄短枪挥舞成一团乌光，星星点点的枪芒就像是一层层的星辉洒落，向着突厥中年人杀将过去。而在另一边，赤手的神秘人手中也出现好几道银色毫光，悄无声息的划过空气，像是一闪即逝的流星一般袭向突厥中年人的后背。

这一次，两人的配合几乎是天衣无缝，枪芒大面积的洒落将突厥中年人的防御重心转移到前方。而真正的杀招却是那几道毫不起眼的毫光，那是一根根的银针，夹带着赤手神秘人的特殊的用力技巧，力道无穷。哪怕突厥中乃男人肉身强悍无匹，被射中的话也会身受重伤。因为那银针不仅仅只是扎进肉里，而且还带着独特的力道，在飞射的过程中急速的旋转，刺进肉里就会搅动肌肉，凝结成一团。这就会限制对手的力量的发挥，只要一用力就会肌肉抽搐，剧痛不止。这是一种极其阴毒的暗器使用手法，当今天下能使用出这样首发的只有赤手神秘人一人。

突厥中年人一双肉掌挡在身前，拍向那飘散过来的点点星光一样的枪芒，甚至在空气中拍击出噼噼啪啪的声响。当接触之后，肉掌和枪尖交击的声音，更是叮叮当当的响得煞是好听。在他身后的赤手神秘人不禁面露喜色，居然没挡？可是接下来他却愤怒不止，因为他射出的银针居然在刺穿突厥中年人的衣衫之后就再也刺不进去了，里边居然有一层铁甲。这是他们两始料不及的事情，没想到这个在他们心里脑子里都是肌肉疙瘩的突厥蛮子，居然也这样狡猾了。

李宽看得如痴如醉，三人的打斗虽然速度极快，但是他强悍的目力也能将交手的经过看个清楚明白，三人的打斗，招式的变换，面对那些招式的应对方法都给了李宽很大的启发与借鉴。李宽顿时觉得他自认为已经非常不错的武艺在这个时候显得有些拙劣了。

第三十八章暴露

突厥王帐灯火通明，无数的突厥人围着正在急斗的三人，李宽悄然的潜进了突厥人的营地，居然都没人发现。他在营地外将自己的铠甲换掉了，扭断了一个突厥人的脖颈，忍着那股难闻的气味将他身上的皮裘穿到自己身上。一股子能将人呛死的羊骚味让李宽直皱眉头。但是为了近距离的观看这难得的高手过招，他强忍住了。

李宽看的是如此的入神，三人的交手过程就像是一部教科书，给了李宽无限的启发。原来枪还可以这样使用，原来肉掌直接往下拍的过程中转换成斜着切下速度会暴涨不少。原来脚步如此跨动会产生急速转弯的效果。李宽就像是干枯的沙漠，汲取着甘洌的清泉一般，吸取着三人在过招间不经意显露出来的经验。

就在此时，四周的草原上，数不清的草原狼正在靠近，一双双绿色的狼眸在黑夜里闪着荧光。但是在靠近突厥王帐不远的地方之后，这些狼就再也不愿意往前走了。哪怕后边的狼王发出低沉的咆哮，威吓它们，也不能让它们迈动前行的脚步，就像是前方有着无尽的危险。又像是有什么蛮荒巨兽潜伏在那前面的茫茫雪原中似的。散发出震慑这些草原狼的气息，让它们不敢再往前一步。

在这些狼群的后方，十几只比起一般的狼大出一圈的草原狼护卫着一条奇特的像狮子一样的犬科动物在低沉咆哮。低沉的嗓音像是遥远的非洲草原上的狮王，又像是山林间的猛虎。雄壮威猛的身躯。光滑油亮的皮毛，一圈黄棕色的鬃毛在它的脖子部位，将它的脑袋衬托的英武不凡。

此时它正在低沉的咆哮着。训斥在前方停下不前的群狼，它身边的那群原来的狼王，现在的护卫也都呜呜的发出声音为它助威。但是哪怕所有的首领都在催促，前方的群狼仍旧是一步也不往前走了。

那像是狮子一样的狼王首领迈着步子走到前方，来到了狼群的最前面，向前跨出一步，突然间那一圈鬃毛全部竖立起来。像是受惊的箭猪竖起浑身的钢针一样的毛一样。似乎有着无比可怕的事情，在这些野兽的直觉觉中感应到了。

但是仅仅刹那，这头狼群首领突然间向前急速的冲刺而去。速度就像是刮过草原的狂风，带着一溜黄色的影子在皑皑白雪覆盖的草原上狂奔而去。身后的狼群一只也不敢跟上，只敢呆在后面。在一开始还有几只狼跟在后边，可是刚跑出几步就两股战战不敢再向前行了。之后更是向后方缩了回去。呆在狼群里不再冒头。

小灰灰脚上的利爪刨在地面的积雪上。扬起点点的雪沫，呼啸的狂风吹乱了它的皮毛，迎面吹来的风吹得它流出了滴滴的眼泪，这条大狗仍旧飞速的往前飞奔，大鼻子在空气中嗅着，寻找着那熟悉的气味。脚步一刻不停，向着那灯火通明处直直地狂奔而来。

李宽正看得带劲，已经忽略了周遭的一切。刘威待在他身边，身上也穿着一件袭击突厥人而得来的皮裘。在两人身边是十来名玄甲卫。他们这一行人全都摸了进来，突厥人还没有发觉到，因为在营地中央的三人吸引了绝大多数的注意力。

十几个人形成一个小团体，没有一个人会突厥语，但是在这个时候却没

人发现，大家都在关注着中间三人的战斗的最终结果，李宽他们身边的突厥人手握弯刀，手掌上青筋暴绽，握得非常用力。还有一些人手中紧握着长弓，随时准备拉弓引箭。他们现在不敢往战圈里射箭因为他们突厥最强大的人，突厥太上正在和那两人缠斗。害怕误伤到，但是只要三人分开的话，定然会有无数的箭矢向他们射过去。

　　李宽身边的刘威很是焦急，这两个神秘人定然是大唐这边派过来的，为的就是对付那个突厥中年人。他在为他们担心，同时更为李宽担心，要是在这突厥王帐暴露身份的话后果不堪设想。在他心中打定主意，要是真的暴露了的话，哪怕他死也一定要将李宽带离这个突厥人的老巢。

　　中间三人越打越起劲，好像他们的体力都无情无尽一样，这都快半个时辰了。三人仍旧还是两团人影围绕着一个身影，叮叮当当的打个不停。只是那两团高速行动的身影速度稍稍减慢了那么一点，这是体力消耗的表现。刘威更加焦急了，自己这边的人二打一都没能占上风么？

　　其实是他的眼力不行，两个神秘人移动的速度太快了，将中间的那个突厥中年人的身影几乎完全挡住了。李宽倒是瞧得真切，那个突厥人身上的衣衫已经破烂不堪，露出了里边的一层软甲，金灿灿的，似乎是金丝编织而成。双枪神秘人的枪尖点在上面发出的完全是金铁交鸣的声音，而赤手神秘人只能使用小巧的功夫，针对那没被金丝甲包裹的身体部位进行攻击。只是那些地方是突厥中年人防守的重点部位，很难击破。但是李宽却看见他的双臂很多地方都渗出点点殷红，显然是受伤了，还有脸上，大腿等地方都有血迹流淌。而两名神秘人却只是有点面色发红，身上没有显著的伤痕。

　　显然两名神秘人体力消耗比突厥中年人大，却没怎么受伤。现在就是消耗战，看是一方的体力先消耗完，还是另一边先伤重倒下了。李宽的心也提了起来，他很希望神秘人能赢，但是现在看来多半是两败俱伤的结局。

　　就在此时，一声低沉的咆哮在远处随风传来，李宽的耳边听到这声音，顿时面色一动：是小灰灰的叫声，这个时候它跑这里来做什么？

　　“校尉大人，这好像是你那条狗的叫声！”刘威的声音压得很低，像是低声的蚊子嗡鸣一样，只有他和李宽两人听得见。

　　李宽没有说话，只是点了点头，然后一行人开始向着营地外而去。他们退得很慢，这个时候所有人都在往里挤，他们却往后撤，退的快了的话会显得很是突兀。所以他们很自然的侧了侧身，身后的突厥人就挤了进来，他们就像是被挤出去了一样。非常自然顺畅的就被‘挤’到了外围。

　　到了外围之后，李宽等人就选了个方向，一行人勾肩搭背的走了过去。和其余的突厥人没什么两样，他们这些人来到草原之后除了李宽还保持着定时清洁身体的习惯之外，其余人都很久没洗澡了，天寒地冻的士兵们谁还会洗澡啊！只有李宽这个见不惯身上有虱子，有异味的家伙，才会做这样的事儿。

　　这件事儿李宽曾经提出过，士兵们一定要保持干净，但是却没什么成效。这些杀才说上战场杀敌，一个个都嗷嗷叫，一旦说下澡堂洗澡，一个个就像是大姑娘出阁一样，全都唯唯缩缩的。李宽也不勉强他们，反正这些人也不会真的成为他的班底，不是自己人也就没必要要求的那么严格了。

　　不得不说李宽这家伙的性格就是这样，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除了想要驱逐异族这一件事情上李宽显得很是高大伟以外，其余的事情还都是后世的小

市民思想占据主导，只要是能将就着过的，那就将就着吧！反正这些人又不会一直跟着他，这次突厥之行结束之后他们回到自己的队伍定然会升官发财。与他李宽不会再有过多的交集了。

所以一行人除了不会说突厥话，其余的和突厥人没多大差别了。一路行来很顺畅的就到了营地的边缘处，突厥人的营地没有围墙，所以一行人顺利的就走了出来，而就在李宽刚走出来的时候。一道黑乎乎的影子直接就扑了上来，一下子就将李宽扑倒在地。

“靠！”李宽嘴里发出这样一声低呼，然后就和那黑影在地上滚起来。

刘威在一边急了，他还以为是什么草原上的动物袭击了李宽，连忙上前来想营救他。可是到了近前才看清楚那道黑影其实就是李宽的那条大狗，他才松了口气。

小灰灰和李宽玩闹了那么一会儿，就不再卖乖了，而是叼起了李宽的裤腿，就想拉着他离开。

李宽会意，揉了揉它的大脑袋，连忙跟上。虽然不知道小灰灰为什么这样，但是显然是想让他跟着它走。李宽一边走一边笑骂一声：“你这家伙，怎么这么急，你是条狗，不是猴子，急什么？”就在李宽话音刚落的时候，小灰灰一个闪身就扑向了李宽身后的一个毡篷。

在这毡篷里，一个突厥人一下子扑了出来嘴里高呼着一句突厥语，李宽等人听不懂，但是却也知道自己等人暴露了。于是在小灰灰扑上去的那一瞬间，李宽也行动了，他一个滑步就向前滑去，双手五指虚握，手心里留有一个空洞的空间。一下子来到了那个突厥人的身前，右拳一下子就挥起，带着风声就直接砸在了他的太阳穴上，直接将这个突厥人放倒在地。

“妈的，晦气！都要离开了居然暴露了！兄弟们走，扯呼！”李宽一声高呼就像外面的夜色中跑了过去，其余人急忙跟上。

第三十九章脱险

李宽带着自己那十几个兄弟迅速的跑离突厥人的营帐，消失在茫茫的夜色中。但是后面突厥人却是炸了锅了，之前那两个神秘的斗篷人还在和自己这边的最强太上交战，另一边居然也有人摸进自家营地来了。实在是当他们这些突厥勇士是吃翔长大的吗？

所以一些靠的近的突厥人没有在往中央的战斗处赶去，而是向着李宽等人追了过来，更有一些人骑上了马，冲进了营地之外漆黑的夜幕。誓要将这些敢潜入他们的营地的‘大唐两脚羊’斩杀在此。

李宽等人跟着小灰灰，深一脚浅一脚的在夜幕中奔行着。积雪深过脚踝，让他们更加举步维艰。但是后边的追兵正在靠近他们不敢有丝毫的懈怠，脚步越迈越急。漆黑的夜色挡不住他们的脚步，呼啸的寒风吹过脸颊，像是刀割一样的疼。天色开始微微放亮了，李宽等人的人影焯焯闪现，让后边追来的突厥人更加来劲了。

骑在马上的突厥人超过了先前的同伴，马蹄声急促，踩着积雪嚓嚓作响。马鞭抽在马匹身上，让吃痛的战马跑得更急了。借着这微微的天光，突厥人拉弓引箭，箭矢向李宽等人射了过来。

听到身后传来的风声，李宽心里一阵骂娘，后悔不迭。要不是自己那句话，怎会引来这样的祸事。李宽后悔了，并且在此刻深深地感到当初外语老师的良苦用心，这个时候会一门外语是多么的重要！

李宽也不知道怎么会想起这些操蛋的念头。或许是因为这个时刻实在是太过紧迫，他的潜意识想要放松一下。但是虽然想着这些没用的玩意儿，脚下仍旧不慢。腰间横刀出鞘。向身后挥去，卷起一阵刀光。当当的两声，挡住了两支射向他的箭矢。其余的玄甲卫也各自使出浑身解数，或翻腾或打滚，躲闪着射来的箭矢。

就在此时，前方居然也出现马蹄声，难道突厥人已经跑到他们前面去了吗？这不可能。他们刚从突厥人的营地跑出来，前方怎么会出现突厥人？

就在他们想着要不要继续向前的时候，前方传来一声李宽熟悉的马匹嘶鸣声。是他的坐骑追云的声音。李宽面露喜色：“兄弟们，是我们的战马！快点，到了前面上马之后这些突厥狗就等着在我们后面吃灰吧！”

“冲……”刘威也跟着高喝一声。

既然知道留守的两个兄弟带着战马前来接应了，其余的士兵也奋起了。脚步似乎一下子变得轻松了起来。

向前方再跑了没多远。后边的突厥人的第二波箭矢又射了过来，这一次明显多了不少的羽箭，显然追来的突厥人更多了。战马的马蹄踏碎了清晨的宁静，在他们身后像是催命的音符。

终于在这一波箭矢之下，两名玄甲卫士兵没有在站起来，躺在雪地上悄无声息的丢掉了最宝贵的生命。李宽听到冰冷的提示声，知晓死去了两名弟兄，心里的愧疚更深了。在他看来这是他的失误才酿成遮掩的个后果。

付出了两条人命，李宽等人才和前来接应的战马会师。在狂奔中，李宽一把抄过追云的马缰，脚尖在地上一旋，身子就转过身来，翻身上马，追云速度不减的就飞驰向前，向着身后的追兵冲了过去。

“校尉大人……”刘威叫了一声，但是李宽已经和他擦身而过。只留下得

得的马蹄声，他连忙拦下一匹战马，翻身而上，向着李宽追了过去。

可是刘威的战马岂能跟上李宽胯下追云的速度？更何况他在起步上就已经落后了许多，待他开始追上去的时候，李宽已经迎上了追来的突厥人，双方面对面的交叉而过。

突厥人显然没有料到前面的人居然还敢回返，而且还是单枪匹马的返回来。一时间仓促应战，而双方战马都在急速的飞奔着，交叉而过就在一瞬之间。一方有备而来，以防措手不及，结果非常的明显，只见刀光一闪，一名突厥人直接落马。而李宽又向着另外一名突厥人杀了过去。

追来的突厥人不是很多，也就三四十人，而李宽这边只有十二个人了，硬拼肯定不是对手。幸好此时天色未明，只能朦胧的看到人影，而双方都穿的是突厥人的皮甲，所以李宽左闪右突，连连出手，刀光连闪间已经杀了好几人。这时候靠的近的突厥人已经杀光了，他身边一片都在无别人，突厥人哇哇叫着，一个个都拉开长弓，箭上弦，准备射杀这个强大的敌人。

李宽目力超过常人，他看清楚了突厥人的动作，顿时心中一惊，这好几十支箭急速射来的话，不说他还只是明劲巅峰，哪怕立刻突入暗劲阶段也难以抵挡。于是急速的调转马头，狂奔而回。

在路上就见到刘威迎了上来：“蠢货，撤啊！”李宽大声的喊道，后面突厥人已经将弓拉成满月，箭矢马上就要飞射过来了。李宽焦急，在心里大骂着刘威这个蠢货，要是只有他自己一个人的话，定然能在箭矢追上他之前逃出弓箭的射程。可是现在刘威居然直接闯了过来，岂不是送上门来挨箭？

两匹马侧身交错的瞬间，李宽一把扯住了刘威的皮甲，将他扯离马背，就这样拖着，追云速度不减的就向着前面飞驰而走。现在可没时间让刘威换个舒服的姿势。

刘威被李宽提在手里，看着自己刚才骑的马再向前跑出一段距离之后就直挺挺地倒在地上，吓的一身冷汗。要是他此时还在马背上的话定然也难逃被射成刺猬的命运。

追云不愧是名传千古的宝马名驹，当然说的是马种，而不是具体的哪匹马，踏云乌骓名传千古，一直都被广大的爱马者奉为难得一见的千里良驹，脚力没的说。很快就和其余的大唐士兵们会合了，一行十来骑本性在大草原上，想着他们之前潜伏的那个地方而去。

就在此时，李宽没注意到的是，他脑海中的进度条，终于走到了终点。也就意味着他们脚下的石油带已经彻底的被吸收殆尽。因为石油的流动性，所以李宽只需要加深一点深度就能将这一条石油带上的石油吸收干净。

天色渐渐的亮起来了，李宽等人将身后的突厥人甩开了，虽然绕了不知道多少个圈子，但是总算是将尾巴甩掉了。虽然跑了很久，但是却没有跑出多远，只是带着突厥人再兜圈子，一圈圈的转悠，漫无目的。

所以现在借着天色，李宽等人望向四方，发现他们从突厥王帐的南方转到北方来了。之前他们记得很清楚那无数帐篷组成的突厥王帐，他们对着的方向是有着两株在草原最大的大树——胡杨树，而此时却已经在对面了，隔着整个营地。

李宽两世为人第一次见到胡杨树，这东西是生长在荒漠中的，不知为何这里却也生长了两棵。虽然没有长得多么的高大，但是却也称得上草原上最高的树了。

而营地中央的战斗不知何时已经结束，李宽等人不知晓最终的结果如何。可是现在却有着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他们要在突厥人发现他们之前赶紧撤离。

之前夜色中还能虚虚实实的带着突厥骑兵捉迷藏，现在天光大亮在被发现的话除了亡命的逃跑就别无他法了。所以一行人策马奔腾，迅速的远离突厥王帐。

突厥人似乎没有追来的意思，李宽一边狂奔，一边回头张望。没见到突厥骑兵追出来，舒了一口气。但是也放松不得，还是先离得远远的再说。

所有人都提着一颗心，在马背上起伏颠簸。没人出声说话，见到了突厥人的王帐，但是他们却无能为力，这让他们想起那些死去的弟兄，气氛变得沉默起来。一个个就只顾着向前，用马鞭抽着身下的战马，用飞驰的速度，冰冷的寒风来冷却心中的那股想冲进突厥王帐大杀四方的奔腾热血。他们都清楚的明白，那个念头只能想想，要是真的冲进去除了送死没有别的。

就在他们以为脱险了的时候，突厥王帐里传来一阵苍凉的牛角号声，带着一股子哀伤的味道，响彻了周边草原。

“这是怎么回事？”李宽纳闷，是被发现了吗？可是却没见到突厥人的骑兵追击出来，那么这号角声代表着什么？是不是有别的意思？李宽搞不懂，但是却让他也一阵心惊肉跳，还以为被发现了，于是再一次让士兵们加速，至少也要撤离突厥人的王帐十里之外，才能算得上是真正的安全。

小灰灰一路跟着，现在它没有了昨夜里的急躁，紧紧地跟在李宽身边。摇着它的长长的尾巴，伸着舌头追着李宽一行人的脚步。

渐渐的突厥王帐差不多看不见了，只剩下一个小小的黑点在大地远方的尽头。李宽等人终于确定安全了，一行人终于放下一直提在心中的石头，让胯下的战马放缓了速度，准备美美地吃点干粮再上路！

第四十章突厥王庭的覆灭

苍凉的牛角号声在草原上回荡，一股子悲凉的气氛笼罩了突厥王庭。无数的突厥人聚集在这里，他们全都静默的望着那营地中央的方向。那号叫声就是从那里传出来的，或许这号角声在李宽等大唐人的耳中只是非常普通，但是对于草原上的突厥人来说，这苍凉的，时断时续的号角，却在向他们传达着一个信息，草原上最强者，伟大的突厥太上陨落了。

没错，突厥第一高手，护卫突厥王庭的突厥太上，陨落了，被同等级的两大高手围攻之下，就算他的武艺登峰造极，还是被挑开了身上的金丝软甲，死在那一根微不足道的银针之下。

银针刺穴，是中华民族传承千年的古老技艺，在对于很多病症都有着非凡的疗效，可是人体却有着许多的致命的穴位，那些地方是动不得的。哪怕是普通人使用手指轻轻的戳到都可能致人死于非命，更何况带着强烈的旋转力道的银针！

昨夜，三位当世有数的高手，在突厥王帐的中央激战了小半个时辰。大唐这方的两名神秘人最终以身受重伤的代价，将突厥的守护神击杀当场。而两人却也陷入了突厥人的围困之中，最终虽然竭力突围而去，却也是伤上加伤。现在两人不知道在哪个角落里养伤呢，而突厥人当时就有着部分精锐紧跟着他们追击而去，其余人则是收敛杂乱的营地与尸体。

现在朝阳初升，突厥人要用他们特有的仪式送葬他们的同胞。送葬他们的伟大太上。这位突厥第一高手庇护了突厥王帐差不多二十年了，虽然看起来只是中年模样，其实他已经年过古稀。现在这位伟大的存在倒下了。突厥人要将他送入伟大狼神的怀抱，而其余的突厥人则是沾了他的光，得以厚葬。

不要以为突厥人性情残暴，定然不会像汉人一样尊敬死者。那也是分身份的，普通的突厥平民死掉再多也不会有什么葬礼之类的，只是草草的挖坑埋掉。而真正身份尊贵的突厥贵族死亡之后葬礼也是异常的隆重，比起汉家勋贵也不惶多让。

苍凉的号角声中。一个个突厥人走向自己的马厮，牵出了自家最神骏的马儿，套上鞍鞯。穿上一袭长长的皮裘。牵着马儿，这些突厥人都将去送他们尊敬的人最后一程。

整个营地无数的突厥人都在做着相同的事情，牵着骏马，一步步的走到营地中央最宽阔的通道的两旁。等着送葬的队伍。然后尾随这支队伍。一起送那尊贵的死者最后一程。

整个过程，突厥人没有人说话，只是默默地进行着，随着那苍凉的牛角号声，缓慢而神圣的进行着。只是他们都发现自家的骏马今日显得有点焦躁不安，只是非常轻微。在他们的安抚之下也慢慢的平静了下来，他们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早已驯服的异常温顺的马儿。今日怎么会显得焦躁。最后找不到答案的突厥人只能将其归结于这些草原上的马儿都知晓太上的陨落，都为之感到悲伤。这让他们更加虔诚了。眼神中闪烁着坚定的光芒，这一次一定要跟上，将太上大人的尸身送到那神圣的雪山之巅，安眠在伟大狼神的怀抱。

时间一点点的过去，铅云密布的天空仍旧显得阴霾。可是营地中央那停

靠着的华丽马车开始咕噜噜的行动起来了。沿着那宽阔的营地通道，在两旁无数突厥人的期盼中缓缓的向前行进。在它走过之后，突厥人翻身上马，慢慢的跟在后面。

狼神的子孙，死后都将回归狼神的怀抱，天空中飞翔的雄鹰会为他们的灵魂指明方向，神圣的雪山那是狼神接引的圣地，只有最为尊崇的突厥人才能将自己的肉身安葬在那圣湖里。只有为突厥做出了巨大贡献的人，才能享有这神圣的葬礼。无数的突厥人开始跟上，一人，十人，百人，千人……

他们面色肃穆，端坐在马背上，缓缓的马蹄踏着坚实的大地，跟随着那由四匹雪白的骏马拉着的马车，向着遥远的神圣雪山赶去。这段路程非常的遥远，在突厥人的话来说就是：“跟随着伟大灵魂的脚步，雄鹰在天穹之下的指引，会让彷徨的狼神子孙找到安息的圣地。遥远的神圣雪山，是狼神留在人间的圣地，泛着清波的圣湖，那是真正的英雄才能安眠的地方。”

突厥人的圣山在遥远的昆仑山脉，要横穿整个草原，只有突厥单于或者为突厥做出过巨大贡献的人才能安葬在那里，在那遥远的圣山之上，有一个宽广的湖泊，哪怕在终年积雪不化的圣山之巅，这个湖泊仍旧不会冰冻。这里是突厥伟大单于和英雄的墓地。

渐渐的，整个营地绝大多数人都走了出来，这个突厥王庭虽然没有大唐那些大城市那么多人口，却也不少，足足上万人，一起跟随着那辆马车。这些人不会全都跟上，但是却也足有上千人是要一路跟随的。这些人骑着马，缓缓而行。马蹄声渐渐的开始变得整齐。这是他们有意地控制自己的坐骑。这样的声势才配得上即将安葬于神山圣湖的英雄。这样的送葬，才能显示出他们这些狼神子孙的虔诚。

马蹄声声，敲击着大地，突厥人心中的火焰开始随着这声势浩大的送葬而升腾起来，他们忘不了那闯入大营的那两个唐人，忘不了这深深的耻辱。无数的青壮，双手紧握手里的弯刀。无数的妇女开始对自家的孩子耳提面命，灌输着将来一定要席卷大唐的思想。

李宽等人在此时却已经吃完早餐，准备离去了。这一趟突厥王庭之行，见识了当世高手的风采，却丢下了好几名兄弟的性命，李宽很是自责。但是他们人少力微，对于突厥王庭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而做不了其余的任何事情。

一行还剩下的十来人，全都翻身上马，准备回大唐了。

就在此时，李宽身边的小灰灰第一个出现了异常，显得异常的焦躁，嘴里发出低沉的吼叫，并且大脑袋四处张望，鼻子也开始迅速的空气里嗅着。然后就开始往一个方向跑，并且对着李宽呜呜的叫着，示意他快点跟上。

李宽座下的追云也变得急躁起来，还没等李宽下令，它已经迅速的跟上了小灰灰，并且仗着身高腿长的优势，迅速的跑到了前面。而其余人的坐骑，也紧随着追云，一路狂奔，并且发出一声声的嘶鸣之声。

“这是怎么回事？”李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是他却知道定然有大事发生了。此时他脑筋电转，迅速的回忆这两天发生的事儿，其中似乎有什么被他忽略了，现在要好好想想。

“首先，靠近了突厥王庭，但是却发现地下有石油，于是安营扎寨吸收；其次，吸收大半之后，感觉有莫名危机降临，于是离开了宿营地，发现老鼠焦躁不安；再次，潜入突厥大营，观看了三大强者的较量，然后小灰灰出

现，急躁的要他跟着它走，之后被发现；最后，现在追云和小灰灰都完全暴走，急速的向着另一个方向跑，似乎大难临头！”李宽脑中想着，只是还没找到其中的关键。

“到底忽略了哪个东西呢？”李宽敲了敲脑袋，嘴里自言自语道：“老鼠，小灰灰，追云都焦躁不安，难懂……不会吧！”李宽脑海闪过一个想法，但是却觉得很是荒缪：这突厥王庭所在地要发生地震了。这可不是小事情，要是真的发生了，历史书上定然会记载。可是李宽这几年也悄悄的兑换查阅初唐历史，没有提及这一点！东突厥灭亡是李靖突袭定襄，杀得突厥大军大败，而后张宝相活捉颉利，之后挥军草原，突破了突厥王帐，抓获了前隋义成公主，迎回了前隋炀帝的正宫皇后萧氏。之后李唐获得传国玉玺和氏璧，从而真正的突破了世家大族的封锁，彻底的能摆脱胡血后裔的尴尬身份。

这些都有记载，可是为何没有这一场地震的记载？是这一场地震很微弱，没能造成大的结果被忽略了？可是李宽立马否认了，要是轻微的地震，小灰灰和追云也会烦躁，却决计不会像现在这样差一点就脱离他的掌控了。

那不是地震又会是什么？李宽不知道了，这一场像是天灾一样的东西，怎么会没有写进历史书里？这可是大唐对战突厥的关键时刻，这样的事情定然是十万火急的军情战报，怎么会漏掉！

难道是自己的原因？李宽想到，虽然荒缪，但是却也不得不说是一个方向。他试图改变历史，原本从未有过的大唐士兵纵横草原出现了，原本没有的草原狼大集结，现在也有了。历史这操蛋的玩意儿是要结过了他这个变数？

李宽疑神疑鬼，岂会知道这个结果还真是因为他，就在他思考这些东西的时候，在他们的后方，突厥王帐所在地，战马开始不受主人控制了，它们开始不安，一个劲的想跑，可是却被主人拉了回来。这个时候，是决计不能出现状况的。

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大地开始震颤，就在所有的突厥人都缓缓开动没一会儿，一声巨响，响彻整个草原，哪怕是几十里之外的李宽等人，也回头张望。

一朵蘑菇云从草原深处升起，腾向几十丈高的高空。李宽长大了嘴巴：这是原子弹爆炸实验吗？

第四十一章传国玉玺

李宽等人坐在马背上，战马在疯狂的狂奔，身后隆隆的声响震天彻地，滚滚烟尘直冲天际。肆虐的冲击浪潮，将那阴沉的铅云都冲散了，久违的太阳出现在了天穹之上。一缕金色的阳光照耀下来，将那朵徐徐升起的蘑菇云镶上一层金边。绚烂多彩的蘑菇云摇曳着上升，看得回头张望的李宽张大了嘴怎么都合不拢。

“这真的是原子弹爆炸？”那壮观的蘑菇云让李宽出现了错觉，他似乎觉得自己回到了后世，那个科技发达的年代，因为眼前的景象和电视上见到的那些场景实在是太像了。可是马背的颠簸让他知道这一切都是真的，大唐时期出现了这样的场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李宽脑海中浮现出许许多多的念头，渐渐的一条线索被他想起来了。

“系统……应该就是系统。”李宽想起昨夜自己忽然感到的不安，想起了那只拼命逃窜的老鼠，想起了小灰灰和追云的异常举动。这分明就是再出现大自然不可抵挡的灾害之前，动物的自发反应。只是这和系统有何关联呢？

“难道是石油？对了是石油，石油被系统吸收之后不像煤炭会留下渣滓，或者说留下的非常少。李宽记起他第一次吸收李二带给他的火油的时候，那几大桶的火油被吸收之后，整个消失得无影无踪。而火油是从石油中熬炼出来的。石油被吸收之后定然也会消失无踪，那么地下就成了一个巨大的空洞。地壳支撑着整个地面。出现了这样的一个大坑定然会出现地陷，出现天坑。

李宽越想越觉得正确。这实在是机缘巧合了，突厥王帐的地下居然有一条石油带。自己的系统吸收石油之后留下了空洞，本来不至于这样猛烈的坍塌。或许会慢慢的地陷，最后才会剧烈坍塌。可是恰逢神秘人突袭突厥王帐，杀死了突厥人最强大的武力依仗。而之后更是巧，突厥人为了感恩这位伟大的突厥太上，所以为他举行了最高规格的葬礼，一大群送葬者，全都策马跟着，而且更为了葬礼的雄壮，控制战马整齐划一地踏步前行。造成了共振。直接将原本就已经不牢靠的地壳震裂。从而直接将整个突厥王帐都送葬了。

“这才是真正的送葬者啊！”李宽感慨的在心里这样想道。

其实从昨夜开始突厥营地里的动物就已经出现了那种恐慌的表现，却没有引起突厥人的注意。生活于草原上的突厥人什么时候经历过地震，经历过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了？他们根本就没注意到自家的牲畜的异常反应，或者注意到了也没引起重视。

再加上昨夜神秘人袭营，和突厥太上打得不可开交，整个营地都乱了套，之后李宽等人也插了一脚，引起一阵小规模的风波。这些事儿集中发生在一起，将突厥人的注意力全都吸引过来了。哪里还有人在以牛羊的躁动？

而且当时地壳还很牢固，牛羊们的反应也不够激烈，只是隐隐有种感觉想离开这里而已。这些牛羊和，马匹世世代代被突厥人饲养着。野性退化感知也不像它们的祖先那么灵敏了。这一点从那些野狼和它们的对比就知道，野狼踏入这个区域之后，顿时不再前进。因为它们感觉到了一股莫名的危机感。

突厥王帐整个掉进了一个大坑里，无数的人在最后时刻发出一声哀号。

声音在震天响的地壳塌陷声中完全被掩盖了，这个草原上最大的突厥部落。这个插着金狼旗代表着草原东突厥最高权力中心的部族，一下子全都葬送在这一场机缘巧合之下的天灾之中。

李宽坐在追云背上，此时他们已经远离了地陷的中心。但是那一股冲击波却仍旧追上了他们，李宽等人只感觉后背处传来一顾沛然大力，似乎要将他们从马背上掀飞出去。一个个连忙拉紧马缰，重心向下双腿紧紧的夹紧马腹，将自己固定在马背上。冲击波带着烟尘，席卷了过来，将刚刚被照耀到的大地再一次变得灰蒙蒙的。这一次不是天空中的云层，而是弥漫在空气里的灰尘。

“加把劲，冲出去，这东西不知道有没有毒！”李宽不知道地壳下那个石油被吸收之后留下的空间是不是有有毒气体，所以连忙呼喊了一声，然后一抽马鞭，加快了速度。

只是这灰尘笼罩的范围实在是太广阔了，恐怕方圆几十里都在笼罩之中。李宽接到系统通知之后就立即扎营吸收能量，那里离着突厥王帐还有着十几里地，而突厥王帐整个都是在这条石油带上面的，也就是说这个空洞足足有十几里长，甚至更长。虽然蕴含石油的地带就那么薄薄的一层，当然这是相对于地壳的厚度来说的，这个空间也足够大了，里边充斥的气体要是有毒的话，那么李宽等人定然在劫难逃了。

幸运的是，李宽等人虽然没有跑出笼罩范围，却也没有中毒，看来幸运之神还是眷顾他们的。

“校尉大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刘威喃喃的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之前那密密麻麻的毡篷呢？那进进出出的突厥人呢？那一群群的牛羊呢？

这一切的一切，全都消失了，眼前只有一个巨大的裂缝，只有一个黑乎乎的像是大地的伤口一样的缝隙。不知有多深，北风呼啸，吹过这条缝隙，发出鬼哭一样的声音。听得刘威一阵发毛，似乎是无数突厥人的灵魂在这眼前的地缝中哀嚎。

这已经是突厥王帐陷落的第二天，空气中弥漫的灰尘早已被呼啸而过的寒风带走，铅云再一次笼罩了天穹，黑压压的，这样的环境下，李宽带着他的十来个玄甲护卫来到了这里，来到了原来的突厥王帐的所在地。

他们是第一个到达的，离这里最近的一个部落恐怕都要等到几个时辰之后才能赶到。这一点来看他们从阿史那杜尔的口中早已知晓。所以李宽也不怕现在有人来，就这样大大咧咧的站在这黑乎乎的地缝边上。

脚边的一块石头被李宽踢了下去，他在心里数着数，当数到五的时候，才听到石头落地的声音，李宽心里暗暗心惊，这个地缝还真深啊！恐怕有不下二十丈深吧！李宽数学不好，只能胡乱猜想了一个数字，这么深的土层居然说裂就裂了，实在只能怪突厥人运气不好，或者说他们战斗力太强大了，讲这么厚的土层都砸断裂开来了。、

“校尉大人，我们这是来干啥？突厥其他人恐怕就要来了，最多也就还有三个时辰他们就能到达这里了，我们是不是该离去了？”刘威提醒道。

“走是要走的，但是我们走之前还有一件事情要做！”李宽面色沉静的说道。

“还有什么事？”刘威不解，这里除了他们现在连别的带喘气儿的都没一个，还要做什么事？

“下去！”李宽回答。

“下去？不行，这么深，我们谁都不知道这下面到底有什么，岂能下去冒险？千金之子，不坐垂堂。校尉大人你的身份岂能踏足这样的地方？”刘威一脸正经他绝对不会让李宽下这地缝里去的。

“刘司马，这世界上哪有不冒险的？之前我们十几个人就敢闯突厥王帐，那不危险？草原上两三百人就敢纵横无忌？遇到突厥的主力部队恐怕直接就被塞牙缝了！那不危险？现在下去一趟又能有什么危险？”李宽不知道这个地缝会不会二次坍塌，但是现在他有必须下去的理由。

就在刚才，李宽的脑海中从前天夜里吸收完石油之后就沉寂下去的系统传来一条冷冰冰的消息：“宿主因为改变历史，触发历史任务‘寻回传国玉玺’。该任务是强制任务，必须执行，或者宿主现在吸收能量达到深紫色，得以罢免历史修正力量的惯性惩罚，否则当李靖奇袭定襄成功之时，就将是宿主被抹除之日。”

系统难得的一次说了这么多，可是却带来的不是啥好消息，居然是强制性任务‘寻回传国玉玺’？什么意思？难道传国玉玺丢了？

李宽连忙翻看了即将发生的历史：李靖大破突厥，张宝相活捉颉利，深入草原俘虏突厥王族，迎回前隋萧皇后，义成公主。萧皇后进献传国玉玺给李二。

“擦！”读到这里，李宽不禁爆了个粗口，这传国玉玺在萧皇后手里？虽说当初杨广死的时候只有她和一个小皇子在身边，但也不一定杨广临死还带着传国玉玺？所以李宽不觉得萧皇后会有这玩意儿，而且杨广死后她前前后后被好几个反王掳去，这东西要是真在她手里，那几次岂会没有拿出来保命？最后这位前隋的皇后被她那小姑子当年和亲突厥的义成公主接到草原上，姑嫂两人一起放羊捡牛粪。这传国玉玺居然一直被她带到了草原上，这让李宽很是吃惊！

现在系统都发布任务了，关乎他的小命，岂会和他说笑！所以这传国玉玺还真的在萧皇后手中，现在是要下去找到这东西，不然李二没了传国玉玺，就不能名正言顺的摘掉自己身上有神马胡人血统的污点，就无法直接和山东世家进行博弈的资本。有了传国玉玺就有了大义名声，说话声音都能大声一点！

第四十二章废墟

若是从天空中鸟瞰下去，就能见到那一道地陷的沟壑，绵延出十几里地，像是洪荒巨兽张开的恐怖血盆大口，又像是被绝世强者一刀劈出来的刀痕。当然这是在玄幻世界才会有这样的解释，可是这里是大唐，不是高武世界。在这里就连飞檐走壁都是传说，更别说别的了。

李宽蛋疼的站在那道沟壑边上，这几十丈深的坑，岂是说下去就能下去的？更别说下到里边去找那小小的传国玉玺了！这简直就是强人所难嘛！但是想起系统提示，那所谓的历史惩罚，李宽顿时觉得不寒而栗，似乎自己这条小命随时都会被像碾死一只蚂蚁一样被碾压至渣。所以李宽也顾不得那么多了，至于将系统能量升级到紫色，这更是任重而道远的事儿了。这一次吸收了这条石油带，能量点暴涨至三亿五千万的巨大数目，可是那朵顶在李宽头顶上的火苗，那像是随时都可能被大风吹得熄灭的那朵小火苗，居然还有一半是天蓝色的，翠绿色只在外围，而焰心部分还是天蓝色牢牢盘踞。也就是说，这次李宽进账了一大笔能量点，却连一个小等级都没有升级，那么后面还有一个半等级需要多少的石油或者煤炭？

李宽严重怀疑将整个后世的煤炭之都山西的煤矿全都吸收殆尽能不能将系统升级到紫色。反正他现在是不抱希望能在三天内升级了，只能老老实实的下去找传国玉玺了！

留给他们的时间可是不多了，突厥人最近的部落离这里不过两天左右的路程。而在急行军的情况下更能缩短几个时辰的时间。所以要是三个时辰之内李宽等人找不到传国玉玺的话，就要和突厥人碰头了。这样的话他这十来个人定然是在劫难逃。

当然李宽面临的第一个问题不是突厥人。而是这里这么深的深度怎么下去的问题了。二三十丈深的塌陷，再加上下面情况未明。谁知道下面会遇到什么样的情况。

深度倒是难不倒李宽，毕竟他有着作弊器，兑换一条足够长的绳索是小菜一碟，就算不兑换，他们的战马上自备的绳索连接起来也足够了。所以下去是肯定能下去的，但是下去之后会遇到什么状况，这一点李宽很没底气。

咬了咬牙，李宽决定还是下去了，只有走出第一步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走。不然永远都只能在原点，停驻不前。

“走，我们下去！”李宽下令道：“留下两人看守马匹，并且随时注意有没有突厥人过来。三个时辰，三个时辰为限，不管下面情况如何，三个时辰之后全部都上来，立即赶回大唐！”

刘威嘴角扯动了几下，欲言又止。但是听到李宽限定时间之后，面色变得缓和了起来，三个时辰应该不至于让突厥人赶到这里，还有时间撤退。所以虽是几番欲言又止。却终究还是忍住了。

李宽没有兑换绳索，而是所有人就爱那个马鞍上搭着的套马索接了起来，然后拴在战马上。一个个的慢慢的往下爬，到底了再下去第二个。周围虽然也有些石头之类的东西。但是那些东西谁知道会不会突然间就松动了呢，这刚刚才塌陷过的地方。还是小心点为妙。

李宽是除了留守的人之外最后一个下去的，因为刘威这家伙怕下边会有变故，所以坚持李宽最后下去，好在下去之后除了四周黑的可怕，安静的可

怕之外，没有别的意外发生。
　　李宽顺着绳索慢慢的滑下去，他身强力壮，这下个山崖对他来说还没多大的难度，手上还带着一双皮手套，也不怕勒着手。一路下来，亮光越来越暗淡，直到到底的时候周围已经彻底的陷入黑暗中了。
　　‘嚓’的一声，李宽着陆了，刘威听得这声音连忙出声道：“校尉大人，这里这么黑，怎么看得见啊！你要找什么东西恐怕很难找到！”刘威本来就不赞成下这地缝来，现在见到下面黑咕隆咚的就更加不愿了。于是出言劝道，想要直接离去。
　　“刘威司马，此事事关重大，都已经下来了，而且你们又是玄甲卫出身，那么也就不再瞒着你们了，这次进入草原除了想要扰乱草原之外，还有别的目的。当然这扰乱草原的事情因为突厥人掳来的我大唐百姓的事情而夭折了，可是另一件事之前是难如登天，现在却只是麻烦一点而已，所以一定要尽我们最大努力完成。这件事情就是，找回传国玉玺！”李宽郑重其事的说道。
　　“什么？传国玉玺？”刘威被吓到了，他从未想过他们这样身份的人居然能知晓这种机密的事情并且有幸参与其中，这简直就是天大的荣耀。比起这件事情来，其余的事儿那都不是事儿了！
　　不禁刘威激动，别的玄甲卫士兵也激动万分，传国玉玺啊，这可是华夏民族的神物。这东西的传说可谓是说上三天三夜都不带重样的，每一个华夏子孙都知晓其中的一些典故。可是那东西不是应该在圣上手中吗》怎么会在这突厥王帐？
　　“既然都已经说出口了，那么就告诉你们实情好了，现在我大唐皇帝使用的玉玺并非是真正的传国玉玺，而是仿制的。你们嘴巴都给我牢点，别传扬出去，否则你们全家老小外带九族都不够砍头的。”李宽说到一半就先恐吓了一声，给这些家伙敲敲警钟，不然要是传出去的话虽然李二不怕，但是却仍旧是件麻烦事。那些世家大族虽然都知晓这传国玉玺很可能没在李家手里，但是却不敢彻底的相信。要是从玄甲卫传出这种消息的话，可信程度就直线上升，到时候说不得又有些人在脑子里回转悠一些歪念头了。
　　“卑职等人明白，此事绝不外传，否则天打雷劈不得好死！”刘威赶忙赌咒发誓，其余人也连忙发誓保证。
　　“而最可能的就是这传国玉玺被萧皇后带在身边流落到这突厥王帐之中了！之前本来想偷偷溜进来看看能不能偷，没想到出现了这样的状况，现在只要找就行了！”李宽说着，就掏出准备好的火镰和火把。点燃火把，照亮周遭的一片地儿，这里是突厥王帐的边缘地带，从四周的毡篷的规模就看得出来，越往突厥营地中心，那毡篷就越是华丽，越是精巧。
　　此时整个突厥王帐在陷落下来之时，所有人都全部被摔死了，就算当时不死的也定然是骨折昏迷，之后的冲击波，烟尘笼罩足以要了他们的命。所以现在整个突厥王帐成了一片废墟，到处都是残垣断壁，而且随处可见突厥人的尸首，不仅有人，还有牛羊马等等，总之这里就成了一个万人坑，名副其实的万人坑。这里埋葬了突厥王帐中的所有人，包括牲畜。
　　李宽等人手持火把，在营地中查看起来，几乎没有一个完好的营帐了，全都被震倒在地，有的甚至被撕裂，被烧掉一半，焦黑的断头显示着当时的混乱。而地上东倒西歪的四处或趴着或躺着的突厥人，则更将这突发的灾难

的残酷表现得淋漓尽致。一双双死鱼眼睛盯着苍穹，一个个突厥人都死不瞑目，在他们看来这定然是狼神大人的震怒，整个突厥王帐被两个人杀进杀出，斩杀了突厥第一高手之后还能突围而去，说明这些还在王帐中的突厥人已经不配称为狼神的后裔了，定然要遭到抹杀。所以灾难降临了，狼神要杀死所有的亵渎了他的威严的突厥人。

这些突厥人临死的时候一脸的惊恐，正是因为他们认定这是狼神的惩罚，他们死后将会面临无穷无尽的痛苦折磨，无法在狼神的怀抱中得到安宁与永生。信仰的崩溃让他们死不瞑目。

李宽等人没有在外围多做停留，直接向着中央的地段而去，萧皇后虽然是前隋的皇后，但是颉利的妻子却也是前隋的公主，所以虽然流落突厥草原，却也仍旧地位不低，或许这位传言中美艳的不可方物的绝色尤物早已被颉利收入后宫了。

带着这样的原因，萧皇后定然不会住在外围区域了，应该在中央的区域里，那里是颉利的家室所在，萧皇后哪怕不在那里，也定然离着不远。这样就有目的的多了。

火把上的火焰忽明忽暗的燃烧着，不时地发出啪啪的爆炸声，李宽等人在这黑暗的环境里，在环绕这无数的尸首的营地里寻找着，气氛变得非常的诡异。昏黄的火焰照耀着不宽的地盘，周围时隐时现的恐怖的尸首，感觉就像是在拍摄恐怖片。虽然李宽也杀了不少人了，但是却都是在战场上杀红眼的状态，现在这种情况也让他心中发毛，于是不自觉的加快了脚步。

寒风在头顶肆虐，带来一阵呼啸声，这让李宽心中的压抑稍稍缓和了一点。于是出声道：“颉利的居所应该就是在最中心这一片了，大家分头找找，那东西不大，一定要找仔细了！”

“诺！”这些士兵应诺道，然后各自分散开始寻找起来。

李宽也没闲着，他也开始在最中心处往南的一片区域寻找起来。

只是虽然画出了大致范围，却仍旧是极大的一片地方，李宽他们不过十来个人哪里找的过来，再加上时间有限，就更是希望渺茫了。但是李宽却也只能寄希望于此了，因为这个还有希望，另一个办法则是一点希望都没有！

第四十三章长安城的暗流

就在李宽在突厥王帐的废墟之中寻找传国玉玺的时候，大唐帝国的国都——长安城却是暗流涌动。

长孙无忌这段时日一直游走于各大勋贵的府邸之间，早有条不紊的进行着他的谋划。虽然付出的代价让他肉疼的脸抽抽，但是一想到即将达成的目的又是老怀大慰。长孙家的产业在不断的置换给长安城的各个勋贵，让所有长安城的官员都感到非常诧异，但是他们级别不够，只是知晓长孙家将有大动作，可是具体是啥却不得而知。

长孙冲很是郁闷，他知道父亲在为他谋划未来，可是却因为自己文不成武不就，帮不上任何的忙而感到羞愧。在这种情况下，这位大唐第一权臣的儿子开始奋发起来，推辞了一切狐朋狗友的邀约，呆在家里静心的读起史书来。这让长孙无忌更加的欣慰了，这位嫡长子开始明了事理，让他更加的有信心了。其实长孙冲变成这个样子长孙无忌心中一直觉得是他的过失，在自己儿子需要父亲的教导的时候，他时常在外征战，家中只剩下性子软弱的老妻，怎么教导的好！

立政殿，李二处理完那堆得老高的国事奏折，活动了一下酸痛的腰背。端起手边的温热的莲子羹，轻轻的喝了一口。莲子羹熬得恰到好处，温度也掌握的分毫不差，这是长孙的手笔。李二脸上浮现出一抹微笑，想起了长孙又一次怀上了孩子，还这样帮他熬莲子羹。有点过意不去。待会儿去她那里和她聊聊天好了，李二心下做了决定。

就在此时，一骑卷起烟尘踏进了长安城。沿着朱雀大街直接向着皇宫而来。马上的骑士风尘仆仆，一张脸被寒风吹得龟裂开来，丝丝的血迹在脸颊上干涸成了一道道的污迹。守卫宫门的士兵将其拦住，查验腰牌之后立即放行了，没有让他下马，因为那头盔上鲜红似血的红翎决定了他可以在宫城里策马狂奔。

李二正想去后宫，找长孙谈心。可是却接到内侍的传话，立即召见了这位传信的士兵。

“微臣见过皇上，吾皇万岁！”士兵一身戎装。铠甲的甲叶嚓的一声摩擦在立政殿的青石地面上。

“可是突厥战报？”李二没有让他起来，而是急忙问询他带来了怎样的消息。

“回皇上，正是！”士兵从身上解下一个小巧的竹筒，从里边掏出了李靖亲笔写下的战报。双手举过头顶。

李二没有让身旁的内侍帮忙。径直从宝座上站起来，几步间就来到士兵身边，接过了李靖的奏折看了起来。

李二神情在看着这封奏折的时候可谓是变幻无常，很是复杂：“没想到突厥人居然有这样的打算，要不是宽儿或许就真的让他们成功了！只是药师这样让宽儿独自孤身突进草原，是不是……”李二眉头皱着，心中百转千回。

“你下去休息吧！朕知晓了！”李二吩咐那传讯的士兵，然后独自坐在在宝座上。思索起来。

李二在思考着，长安城里敦化坊。这个位于曲江池畔的坊市，一个不大的院落。看起雷普普通通，但是却是内有乾坤，这个坊是长安城里比较偏僻

的了，居住在这里的人很是复杂，三教九流无所不包，和它邻近的青龙坊是张大亮的府邸。居住在那里的多数都是他的旧部。所以这里虽然来往人流复杂多变却也没人敢闹事，因为张大亮那几百个儿子都已经半大不小了，一个个都是嗷嗷叫的家伙，带着一队队的手下时常在这里游荡。要是有人闹事定然会被他们暴走一顿之后再扭送长安府尹。

这个院落最里边的一个房间里，一个老者和一个少妇正在低声的商议着什么，两人在阴暗的房间里，将门窗都关的严严实实，屋里也只点了一支蜡烛，烛光如豆只能微微照亮这间房间。

“怎么，你们还没死心，还待在这曲江池，现在来这里的都是些纨绔子，那里还有重要人物会来！还是远离这里吧，我们那边已经联系上宫里的那一支人，忍上几十年，慢慢布局吧！反正七八百年时间都过了，不差这一点了！”老者捋这胡须说道。

“上次是我们选错了人，再来一次吧！兵家巨子去了草原，法家据说收了收了一个不凡的弟子，叫什么来俊臣，虽说年纪还非常幼小，却天资非凡。还有墨家不知所踪！现在就还剩下我们！”少妇秀眉微微蹙起，一袭水蓝色的长裙包裹着凹凸有致的身躯，俏脸不施粉黛，自有眉目如画，一双眸子似那长天秋水一般，胸襟大开露出了里边月白色的绣着水仙的胸围，高耸的胸部显露出一条深不可测的沟壑。

“你们还没放弃？只是别再像上次那样，这一次可要选对了！只是可惜了怜星那孩子！”老者浑浊的眸子盯着少妇那一张俏脸，看了许久之后长长的叹气道。

“放心，怜星是我看着长大的，就像是我女儿一样，怎会害她！”少妇轻轻地拍了拍胸脯保证道，带起一阵波涛汹涌，对面的老者却是波澜不兴，一脸的淡然。

“兵家那位混得也不怎么样！一点都看不清形势，这些年做了那么多事，现在居然落得这样的下场，真是让我们耻笑！”少妇不愿再在那个叫做怜星的人身上多说，转而聊起了兵家的事。

“不是他不想，也不是看不清，而是他不敢啊！你以为他的身份真的瞒得过李世民？李世民早就知道了！只是李世民自己就是战场上走过来的，对这些没有什么偏见才会没有动作，但是那位要是敢有丝毫的异动的话定然会被李世民直接打落尘埃！”老者对少妇的见解嗤之以鼻。

“行行行，就你们看得清楚，我们这些妇道人家看不见！算了你也走吧，去做你们的事，我们这些小女子还是就这样过好了！”少妇站起身来，婀娜多姿的身子摇曳，推开房门，走了出去。纤细的腰肢微微扭动间丰润的翘臀划过美丽的弧度，带起一阵香风离去了。

“唉！这个女子真是痴啊！只是你这样做值得吗！”老者看着少妇离去的身影，长叹一声，吹熄了蜡烛，也走了出来，然后从院子的后院赶出一辆牛车，赶着出了长安城，消失在官道的尽头。

皇宫之内，藏玉斋，三个小丫头聚在一起，围着一个火炉烤着小手。这三个小丫头一个赛一个的漂亮，其中两个身上穿的都是靓丽的襦裙，一个素白如月，一个鲜红似火。襦裙上皆是绣着一只展翅欲飞的凤凰，头上插着小巧的金步摇，柔顺的秀发披到腰间，两人都伸出芊芊素手，十指纤细如若葱根。

剩下的那一个却是一身丫鬟服饰，但是却丝毫没显得寒酸，脑袋上梳着两个包包头，用淡蓝色的葛布系住顶端，显得俏丽非常。

“唉！二哥都走了两个月了，怎么还不回来！我要小羊羔，我要骑大马！”身穿红色襦裙的小丫头看起来最小，大约五六岁的样子带着点婴儿肥的下巴搁在交叉的小手上，嘟起小嘴巴巴的说着。

“行了，二哥是去打仗，哪里会这么快回来！而且你要的这些东西在哪里找不到，让二哥带什么带！”穿着月白色襦裙的女孩看起来十二三岁，俏丽的脸蛋此时带着丝丝的担忧，素手轻挥，在自己妹妹的小脑袋上敲了一记，没好气的说道。

“哼！我就要二哥带回来的，别人给我才不稀罕呢！到时候你可别和我抢！我让二哥一点都不给你！”红衣小萝莉嘟起小嘴，伸出还有点肉乎乎的小手揉着自己的小脑袋，刚才那一下还真有点痛呢。

“行了，别闹了，天香你怎么了？”白衣少女不再和自己妹妹玩闹，转头看向那穿着丫鬟服饰的少女问道。

“我想主子了！主子什么时候才回来啊！天香什么都不要，就要主子平平安安的回来！”包包头少女大眼睛里开始掉下泪珠儿，带着哭腔说道。

“行了，每天哭什么哭！二哥会平安回来的，你这丫头身手比我还好，就是太软弱了，走和我一起去欺负青雀哥哥去！”红衣小萝莉别看人最小，却是最胆大包天，起身拉起天香就向外走。

这三个少女就是李丽质，豫章还有李宽的小侍女天香了，三人住在一起，时间长了也就混的熟稔起来了，再加上她们三个都和李宽关系匪浅，所以李丽质和豫章也没把天香当作下人，反而像是她们的亲姐妹一样。

三人离开大殿，向着另一边的太和宫而去，住在那里的越王李泰，这位胖胖的李二四子。李泰这些年可谓是左右逢源，太子李承乾和他是亲弟兄，一母同胞关系自然没的说，而老二李宽虽说不是同一个母亲但是却也关系匪浅。因为谁叫李宽最喜欢的妹子李丽质是他的姐姐，所以这两个现在李二诸多子嗣中最出彩的两人都很待见他，让他可以不想其余的皇子那般打什么小心思。他现在每天就是读读诗书，写写诗文小日子过得很是惬意，只是要是没有那个凶恶的邻居就更好了！

第四十四章找到了

长安城发生的一切李宽一无所知，他现在正在那暗无天日的地下，翻找着无数突厥人的尸体，只为了寻找那传说中的传国玉玺。周围这一大片，他都寻找过了，时间也过了两个多时辰，距离三个时辰也只有不到两刻钟了。突厥人随时可能会来到这里，他们必须赶快离开了。

可是李宽却很烦闷，因为就这样离去的话他定然是完成不了任务了，三天之内找到传国玉玺或者将系统提升到深紫色，两个选择哪一个更靠谱李宽当然清楚，所以这传国玉玺定然是要找到，不然自己恐怕凶多吉少！

最有可能的中央的那一大片早已经被他们犯了个底朝天，除了一具具的突厥人的尸体之外再也没有别的收获。没有大唐女子，这是肿么回事？按理说义成公主和萧皇后作为颉利的妻子和禁脔定然应该在那一片地方的。可是怎么也找不到。这让李宽的心沉了下去，这么大的突厥王帐废墟要找到什么时候？难道就这样离去？

李宽不甘心，要是去找什么煤矿鬼知道什么时候能找到，就算找到了能不能让系统达到紫色还是个问题。但是时间就要到了，就算再不甘心也要离去了，不然和突厥人遭遇的话自己这一行人是十死无生的结局。走出突厥王帐的废墟，站在外围的地方，李宽再一次转身看着被黑暗笼罩的废墟，长叹一声。

烦闷的一脚踢开一个坍塌的毡篷，这个毡篷在营地的东南角。很小，很破旧。不知道是哪个不受待见的突厥人的，但是李宽在踢开那倒在地上的毡篷骨架之后。发现里边居然还有人，而且还是活的！

这怎么可能，李宽诧异了，在这样的环境下居然还活了下来！这是生命的奇迹！

“咳咳……”一阵急促的咳嗽声响起，李宽踢开毡篷荡起了地上堆积的尘土灰尘，让里边的人呛到了。

“你是谁！站起来！”李宽锵的一声抽出了横刀，借着微微的火把光亮。李宽看到了三个即在一起的身影，纤细不像是男子，是女人！所以李宽没有直接上前砍杀。而是出声问道。

上前两步，脚下才上去才发现这片地方地上居然铺着非常厚实的地毯，软绵绵的，难怪居然还会有人活下来！只是这靠近边缘的地带怎么会有这样设施豪华的毡篷？这不合常理啊！

“是汉人！不知道是大唐哪位将军？”一个声音传来。柔柔地却又有一种久居上位的威严。这不是模仿装腔作势能有的，定然是久居高位才能养成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皆有风采。

这声音更让李宽心中笃定这毡篷住的人不一般，于是径直上前，横刀紧握在手，要是对方稍有异动他就会发动雷霆一击。在这突厥王帐的汉家女子定然只有那么几人，所以李宽心中可谓是惊喜交加，没想到要走了居然有了这样的发现。幸运女神还是眷顾他的。

“可是前隋义成公主和萧皇后？”李宽再次出声问道。

“正是本宫！你是何人？”对面另一个声音响起，这不是先前的那个声音。不再柔弱，而是显得铿锵有力。

“本王乃是大唐楚王李宽！”李宽傲然回答道。

“原来是李家逆贼！”那铿锵的声音冷哼道。

“你是宜城公主吧！你那兄长残暴，家祖为天下万民揭竿而起，岂是逆贼？你这般恨我李家人，看来颉利和我大唐之间的关系你没有少挑拨吧！”李宽冷声道。

“还要本宫挑拨吗！突厥人都是这样，本宫只是告诉他中原之地的繁华，他就径直兴兵了，哈哈……”铿锵的女声哈哈一笑。

“拿下！”李宽一声令下，十来名玄甲卫径直向前，将对面的三名女子直接压了过来。

在抓住这几名女子的时候，刘威在她们身边找到了一个盒子，紫檀木雕成，显得异常的古朴厚重。

就在此时李宽脑海传来系统提示：“传国玉玺找到，任务完成，开启奖励系统！预计时间二十四小时！”

“居然有奖励？”李宽有点反应不过来，这系统功能看来他还是没有搞懂啊！不过现在也不是搞这些的时候，还是先上去。所以在接过刘威递过来的紫檀木盒子，用一块绢布裹起来绑在背上之后，一行人开始要上去了。

经过一番努力，十几名士兵终于上来了，而那三个女子也被绑在绳索上拉了上来，虽然这样难免擦伤什么的但是也没办法，这三人只有义成公主有武艺在身，萧皇后和他们量的那个侍女都是普通女子，怎么攀得上这二十几丈的悬崖，而义成公主李宽他们又不敢让她自己爬上来，这个女子对李宽等人有着深深的恨意。搞是搞出什么妖蛾子那才叫笑话呢！所以只能用他们的睡袋将三人打包裹起来再用绳索捆住拉上去。

上来之后，一行人都上马，然后开始向大唐的方向撤离。马蹄踏碎积雪，李宽等人带着轻快的心情享受着归程。

就在此时，前方的士兵突然发出一声惊呼：“突厥人来了！快跑！”

于是一行人急忙掉转马头，向着另一个方向急速的逃窜，没想到他们居然和突厥人来了个面对面。这算什么事儿啊，之前一切顺顺当当的，在这最后的时刻居然碰上了突厥人。

李宽等人在策马狂奔，马匹喷出一团团的热气，在空气中凝结成雾气。小灰灰也跟着跑着，它的小弟们早就在大地塌陷的时刻就四散而去，而且李宽觉得草原之行收获已经足够，所以也就没让小灰灰再去召集旧部。此时才有些后悔，要是有这草原狼的护送定然要轻松得多，至少后面的突厥人的战马不会像现在这样跑的这么欢快。

李宽在狂奔中回头看了，这一波的突厥人不多，也就两三百人左右，一个个挥舞着弯刀，手持着长弓，向着他们逼了上来。所幸的是双方的距离有着百十来丈超出了弓箭的射程，不然迎接他们的就将是一大拨的箭羽了。

这一次居然被这些突厥人离得这么近了，也是因为他们疏忽大意了，斥候根本没有派出去，而且天色黯淡，显然要下大雪了，所以没能发现这一伙突厥人。

双方在这草原上开始了一次速度的大比拼，突厥人远道而来，一路风尘仆仆，很快就落在下风。李宽等人因为之前战马一直都在休憩，所以越跑越快，渐渐的距离被拉开了。李宽见到距离拉开了长长的舒了一口气，这一次来到草原他吃够了人少的亏，好多次都是被突厥人追的逃窜，实在是有些丢人。所以他下定决心一定要有一只属于自己的军队，至少要千人左右。这种

遇到大股敌人就逃走的窝囊气实在是受够了，而且这些玄甲卫虽然什么都听他的但是决然不是他的心腹，他们效忠的对象只有一个，那就是李二，可以说这些玄甲卫之所以这样听他的话是因为他是李二的儿子，而不是因为他是他们的统领。

后方的突厥人眼见追不上李宽等人了，也不在追击，只是，在他们的阵营中，一个粗壮的大汉骑着一匹枣红色的战马，手中的长弓比起别人弓身大了一大号，这是一张五石强弓，射程比起三石强弓超出不少而且力道更大更猛。这个壮汉从身后的箭囊中抽出一支长箭，搭在弓上，双臂用力，根根青筋暴起，双臂肌肉虬结像是铁打钢铸的一半，黑幽幽的肌肉疙瘩上面，青筋暴涨像是一条条小小的蛟龙。眼中寒光暴闪，瞄准了那骑着最好的战马的那个小子。手一松，箭矢直接消失不见，在空气中划破一道笔直的直线，居然没有多少的向下的趋势，直直的对着李宽射了过来。

李宽心中忽然一阵心悸，觉得有什么危险即将降临。于是转头一看。顿时亡魂大冒，一道寒光在空气中以一种难以言喻的速度笔直的向他射了过来。

“王爷小心！”身后的人只来得及呼喊一声，那箭矢就已经到了李宽身后。之所以叫王爷，是在抓获义成公主之后为了不让这个前隋的公主有理由看轻大唐王爷才叫的，因为叫校尉大人的话，身份定然显得寒酸。

李宽此时哪里还顾得什么面子，一个懒驴打滚就从马背上滚了下去，倒在积雪中，后背着地。这一下虽然躲避过了那一支夺命的箭矢，但是却也失去了借助马力奔跑的速度，更坏的是这一下李宽从马背上跌落下来，后背着地的瞬间才想起自己后背上还背着那个紫檀木盒子。顿时在着地的瞬间，后背传来一阵锥心的疼痛，脊椎居然在这一下被扭到了！

冷汗一下子就流了下来，脊椎是人体的大龙，要是有丝毫损伤的话都有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但是现在也不是顾忌这些的时刻，保命才是最关键的，急忙一个翻滚再加上鲤鱼打挺从地上翻起，然后迈动双腿急速的向着追云追了上去。

就在此时，后边的那个粗壮突厥人看到李宽躲过了他的箭矢，但是却从马上跌落，嘴角扯起一丝冷笑，再一次打赏意之间，对着狂奔中的李宽又射了过去。

李宽忍着脊椎传来的痛楚，双腿飞速的迈步，眼看就要追上了，但是心中再一次泛起那种危机感：“不好……”一个前扑再一次躲过这支夺命箭箭矢，并且借着这一扑之力，抓住了追云的鞍鞯。然后就要闪身上马。

“哼！”后边的突厥人火气大帽，这家伙居然又躲过了！

第四十五章一饭之恩

‘嗖！’一声一支箭矢从身后射过来，再一次朝着正在上马的李宽射了过来。

李宽此时正在忍受着脊椎传来的钻心的疼痛，又要随着追云的起伏摇摆调整身体，一时间竟然躲闪不过。就在此时，一个黑影从一旁扑出，挡在李宽和那支箭矢之间。

‘噗……’箭矢射进血肉之中，并且将那个黑影带着向前飞出。

此时李宽已经上了马背，连忙回头见到那道黑影正在向着他的方向飞来，伸出手一捞，将他抓住，然后一夹马腹，追云顿时再次提速。其他的士兵也各自骑在马上急速的跟随着他向前策马狂奔。

身后的突厥人没有再次射箭，因为此时双方的距离再一次拉开，现在已经差不多脱离了他的射程，再射箭也没多大的效果了。一脸遗憾的收起弓箭，他们转身向着他们原来的目的地——突厥王帐而去。他们此行的目的就是探查昨日清晨那地龙翻身到底是怎么回事，遇到这十几个唐人只是顺便追击而已。不可能为了追杀李宽等十来个人忘了他们最初的目的，要是他们知晓这十几个人刚从突厥王帐过来，定然不会轻易的放弃，但是现在他们不不知道，让李宽等人逃出了生天。

李宽脸上冷汗直冒，一手抓着那道黑影，足足两百来斤，再加上脊椎的扭伤，让他痛苦不堪。但是让他丢下手上的人，定然是万万不能。此人刚才救了他的性命，岂能抛弃？虽然他痛得钢牙紧咬，可是手上却是抓得更紧了。

纵马疾驰了许久。终于将身后的突厥人甩开了，李宽等人停了下来。这时候，李宽才转过头看向那个救了自己一命的人，是一个普通的玄甲卫士兵，叫什么名字李宽都还不记得。他们相处一个多月，但是李宽这个人并没有什么过目不忘的能力，只是知晓他是自己手下。看着眼熟，具体叫什么名字李宽还真的想不起来。

刘威此时正端坐在马上，立于李宽身侧。看着李宽提着的那个士兵，急声道：“李孝，怎么样，还好吗？”一脸的急切。这次的草原之行已经失去了好多的弟兄。之前已经开始返程，本以为之后的路途不会在出现弟兄的折损，哪知道居然碰上这样的事情。

此时，被李宽提着的李孝已经是奄奄一息了，嘴角淌着一行血迹，还在一滴滴的往下滴着。一支箭矢穿胸而过，箭头从胸口处穿出，上面点点的倒刺显得狰狞可怖。还好没有血槽，不然这一路失血就能要了这条汉子的命。但是虽然没有什么阴毒的血槽和毒药。此时这名名叫李孝的士兵仍旧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了，箭矢毕竟穿透了他的身体，破坏了他的肺叶，现在嘴角咳血就是因为伤到心肺的表现，要是伤到别的内脏是不会有血从嘴里流出的。

这个时候，这个士兵已经到了弥留的时刻，他的双眼带着对生存的无限的渴望，他不再是那个百战归来的铁血硬汉，而是一个渴望活下去的普通人。但是他胸口的剧痛提醒着他：自己已经不行了，所以在被其他的士兵们接下来平放到地上之后，他开始交代起自己的后事。

“楚王殿下，小的……小的有件事情求您！”声音沙哑，这是所有当兵的人的通病。

“说吧，本王一定为你办到！”李宽下马，顾不得自己身上的伤势，径直来到他身前蹲下。

“小的的老家在江南道浔阳，家中还有贱内和一个小崽子，这一次我回不去了，希望楚王殿下，能将我的骨灰带回去，让他们将我李孝送入祖坟！咳咳……”李孝虽然咳血不止，但是说起话来仍旧很有条理，而且并未断断续续。

“不，你会活下去的，本王这里还有金疮药，还有酒精，这就帮你治伤！”李宽说着就从身边的一个包裹里拿出了两只小瓷瓶，这是专门烧制的有着螺旋的纹口，能够彻底的密封。

“殿下，我不行了，现在的状态因该是回光返照了！咳咳……谢谢殿下的关心！”李孝阻止了李宽的行动，这个铁打的汉子说话虽然颤抖，但是却没有呻吟出声。

“李孝，为何你会扑出来替本王挡下那支箭矢？”李宽问道，虽然他知晓这些人定然能为了自己去死，可是却不一定能毫无怨言，他们毕竟是李二的亲卫，在行动之时难免犹豫不决。当时情况可谓是千钧一发，只要稍有犹豫就定然挡不住，这个士兵居然会毫不犹豫的为了他李宽赴死，这让李宽很是震动。

“殿下，呵呵……咳咳……”李孝嘴角带起了丝丝的微笑，似乎想起了什么美好的事情：“殿下于我有恩，小的岂是忘恩负义之辈？”

李孝的话让李宽更加的疑惑了，他何时对这个玄甲卫士兵施恩了？怎么一点印象都没有？所以他的脸上不自觉的露出了一丝疑惑的表情。

这个神情落入了躺在雪地上的李孝的眼中，他嘴角再一次扯起：“殿下，莫要……再想了！我李孝从小就死了爹，是母亲……将我拉扯长大，她老人家从小就教育我，做人要一饭……之恩必报！或许当……年的事情对殿下来说只是顺手之劳，微不足道，但是却……是让我内心深有感触！”李孝说话看是不再连贯，伤势开始加重。

“我永远，永远也忘不了……忘不了，那个风……雪之夜，楚王殿……下你端着碗，长乐公主殿下，咳咳……用手绢挡着飘落的雪花，在那黄昏的火光下，送来的那碗食物，咳咳……我李孝当了十多……年的兵，那晚是最感到温暖的一夜！”李孝仰着头望着那阴沉的天空，双眼似乎再一次见到一个小男孩捧着一碗热气腾腾的鹿肉，还有一些青菜，在他身侧一个娇小的身影用一方雪白的手绢挡在碗的上面，一步步的向着他走来。在这临死的时候他没有见到自己的亲人，而是这一对兄妹，这是他这些年心中最温暖的地方。当兵吃饷，为的是封妻荫子，这十几年来他虽然在这期间娶妻生子但是却和她们没多少感情。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军伍中度过，所以才会在这最后时刻想起最深刻的事情就是那晚受了当时还是秦王二公子的李宽的一碗食物，比起李二赐下无数的金银更让他难以忘怀。

经过这番提醒，李宽总算是想起了这件事情，没想到当初只是心疼自己那小萝莉妹妹，居然种下这样一段因果，现在这位士兵居然肯为了那一碗剩饭为自己慷慨赴死，这让李宽震撼得无以复加，这真的让他难以相信。这世上居然还有这样的人，古人的纯良质朴让李宽这个穿越客感到无地自容。

不仅是李宽，就连其余的玄甲卫士兵也是听得愣神，他们没有亲身经历这件事情，怎么听着都觉得很是荒缪，为了一碗饭，居然敢于付出生命来回

报，这样的事情他们自问做不出来。

望着这天空，雪花开始飞舞，雪白的精灵在天地间自由的飞扬着它们柔弱的身姿。李宽从系统的提示知晓眼前的人已经失去了生命，但是那双眼睛却仍旧带着无限的憧憬的神光，仰望着天穹。

“安息吧！你的意愿我会帮你达成！”李宽伸出手将他的那双眼睛合上，然后才吩咐士兵们将他的尸身带上，挂在他的战马上，等到彻底脱离了突厥的势力范围在火化成骨灰带回去。

这一次追随李宽深入草原的玄甲卫三百人，现在折损在草原上的已经有七八十人了，可是得以有尸身保存回到大唐的，现在只有李孝一人，其余的人只能在这草原上随着青青的野草，伴着那悠悠的雪花，或葬身于野狼之腹，或就此成为一堆枯骨埋没于荒草之间。

“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深闺梦里人！”李宽长长的叹了一口气，不自觉的居然吟出了这一句诗句。他也不记得诗人是谁，但是却也符合他现在的心境，这些死去的士兵的妻儿一定还在翘首企盼，等着那出征的良人归来，等到那一天，纵使眼泪迷蒙双眼也会在嘴角有着最幸福的笑容。

“走，回大唐！”李宽在地上扭了扭腰，将扭曲的腰椎回复回来。发出咔咔的响声，脊椎像是一条活动的活物一样，扭曲转折。最后定格之后，那先前被装着传国玉玺的檀木盒子硌着错位的脊椎被搬了回来。然后上马下令。

“诺！”一群士兵翻身上马，跟上李宽的脚步。

李宽一马当先，身后是几名士兵，往后是四匹战马，马上都搭着一个人，其中三个搭着的是那三名突厥王帐陷落还生还的前隋公主皇后和她们的侍女，还有一匹战马上是李孝的尸身，一行人在草原上留下一行行的马蹄印，消失在天际的尽头。

而在另一头，突厥人赶到了王帐，却发现这里只有一道深深的地缝，除此之外再无它物了。这让所有的突厥人都惊呆了，这是狼神的惩罚吗？

第四十六章奇袭前夕

一路上，李宽派出了好几个士兵在前方作为斥候，总算是有惊无险的避开了好几股的突厥军队以及十多个突厥人的聚集部落，一路穿行于草原之上，终于经过了接近半月的紧赶慢赶回到了大唐国境。

此时李靖已经赶到定襄一带了，而颉利的大军居然还被唐俭拖延在定襄城内。这让李靖很是高兴，现在已经进入冬月，是一年中最严寒的时节了，天空中飘起鹅毛大雪，纷纷扬扬的不见停歇。地上的积雪已经淹没到小腿，战马已经无力前行，这也是突厥人还停留在定襄的原因之一，因为下雪的时候，雪花还未明结成一块，战马非常容易深陷其中，只要等到雪停，积雪凝结，战马就可以再次上路了。

天色将暗，铅云密布的天空渐渐的暗淡下来，黑压压的夜色就像是一口大锅的底，黑的看不见五指。就连积雪也没有反光了，李靖的军营之中，左武卫和右武卫的领兵大将都在这里了。

李靖高坐在首位，其下是江夏王李孝恭，还有李世绩，柴绍，牛进达等诸将，张宝相赫然坐在最末位。其中李道宗是李二的堂兄，和另一位宗室重臣李孝恭是李家除了李二一家子之外在朝野中最高的代表人物。这位江夏王有着一子一女，其子李景恒，其女李雪雁。李景恒或许大家不是很熟悉，但是李雪雁却是大名鼎鼎，这位郡主就是之后的文成公主。

现在李靖开始布置任务，柴绍被安排守营。而其余人也都没有别的任务，全都呆在大营候命。这让这些将领们疑惑不解，难道这样什么都不做。就能赢得战争的胜利了？

所以这一场会议就这样无疾而终，只是在半夜时分，李靖却又悄悄的召集诸将，并且安排了另一项的行动任命：柴绍带着五千士兵安守营寨，并且要齐备帐篷，火炉，姜汤等驱寒之物。等到大军归来时有大用。

牛进达，李世绩率领中军主力部队作为接应，在两日后出发。直扑定襄。而李靖自己则是和李道宗一起，带领三千军中最精锐士兵，准备今夜子时星夜出发，奇袭定襄城。

这一次。李靖是兵行险招。他在赌博，赌突厥人在这大雪漫天的时候会放松警惕，赌唐俭能让突厥颉利相信大唐军队还在几百里之外，没有能力对他们发动袭击。

当夜，李靖大军的营地，无数人马在悄悄行动着，那装在牛车上的木板被卸了下来，然后拼装成一个个的爬犁架子。铺上一层层的皮毛和棉被，一个个士兵就这样做了上去。然后两匹战马拉着驶出了大营的辕门，向着定襄城的方向直插了过去。

就在李靖率人准备奇袭定襄城的时候，在定襄城中，颉利的金狼营帐之中，颉利端着一杯草原上的马奶酒，正在和一名身着青衫的中年文士笑谈着：“哈哈……唐先生，你看，我这突厥勇士比起你们唐人那弱不禁风的小身板壮实多了吧！”颉利身着一身华丽的皮裘，带着一顶貂皮帽子，紫色的绒毛在帽檐上，脑袋后边还有一蓬像是松鼠尾巴一样的蓬松的皮毛吊着。此时他正端着酒碗，指着场中角力的两个壮实的人影向唐俭问道。

“哈哈……大汗见笑了，我大唐是为礼仪之邦，国中多是饱学经典之士，像这样身强力壮的勇士却是少有！”唐俭面色不改，哈哈一笑的回答道。这话

回得巧妙，说大唐人饱学圣人学识，从而没有这样身强力壮的人，也就是说突厥人你们这些家伙不通圣人教化，就是一些野蛮的脑袋里都只有肌肉的蛮子。但是这骂人的话被唐俭这样一包装，却是说得颉利心花怒放。

“哈哈……唐先生果然高见！我突厥勇士与草原上的野兽斗争，与恶劣的天气斗争，与你们大唐那些软脚虾一样的军队斗争，练就了强健的体魄，为的就是有朝一日征服中原的花花世界！”颉利一点都不隐藏他的野心，当然这是因为他自信唐俭这个文人是不可能从他这戒备森严的金狼营帐中传出什么消息的。

就在此时，一个突厥人匆匆的从外面走了进来，在颉利耳边哇哇的说了些突厥话，顿时颉利的脸色变幻起来，放下手中的酒碗，站起声就往外走，连招呼都没和唐俭打上一个。

颉利就这样走了，留下唐俭一人坐在营帐里，周围的突厥人顿时不在表演，而是冷冷地盯着他，一双双的眼眸中一点都不掩饰敌意，杀气腾腾的望着他，似乎想用眼神杀死他一样。

唐俭似乎没看到这些人的表现，而是不紧不慢的喝着自己杯中的马奶酒：“啧啧……这东西还真有劲，和我大唐酒仙居中的烈酒比起来也是别有一番风味了！”说着他也站起身来，向着外面走去，要回自己的帐篷了。

走出营帐，守在门口的几个大唐士兵顿时将唐俭护卫在中间，然后向着旁边的一座华丽的营帐而去。说起来唐俭在这定襄城中却也没受到什么冷遇，颉利虽然自傲自负，但是却因为受到义成公主的影响，对于汉家的文化还是非常了解的，什么两国交兵不斩来使这些东西，颉利居然也懂得。

走进自己的营帐，唐俭的面色立即垮了下来：“诸位，准备好各自保命吧！颉利虽然仰慕中原文化，但是确认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突厥人，所以我们的安全是没有任何保证的，现在形势对我们非常不利，刚才那突厥人得到战报，草原上出了一个什么狼魔，能驱使群狼作战，在这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已经在草原上灭了好几个部落了，而且这狼魔的行进方向是向着突厥王帐而去的，恐怕我们会被影响！”唐俭一脸严肃的对着护卫他的士兵说道。

“我们的职责就是保护好先生，岂能各自为了保命置先生的安危于不顾！我们兄弟没死之前，先生绝对安全！”这群侍卫的统领这样说道。

“不，我说的是，大家都要尽力的活着，我们要看着李靖大元帅来横扫突厥人呢！”唐俭不再说什么自顾自的话，而是转移了话题说道。

“那是当然，大帅死你果然会将这定襄城里的突厥人一网打尽！我们就等着看突厥人怎么逃命吧！只不过我们也得防着点，先准备好一些保命的手段！”侍卫首领说着，就上前在这帐篷里打量起来，看到那铺在地上的羊皮褥子，顿时来了注意。

唐俭他们开始准备保命的措施了，颉利此时却在突厥人驻扎的营地外，见到了一名风尘仆仆的突厥人。

那人见到颉利顿时跪拜行礼，然后哇哇的说着突厥语，向颉利诉说着什么。说着说着这名突厥人嚎啕大哭起来，像是一个未满周岁的孩子一样。

“行了，哭有什么用，你的部落毁了，就留在我的帐下听差吧！也不缺你一个！待到这场雪停下来，我要让唐人血债血偿！”颉利也用突厥语这样和那名突厥人说道。

这番话顿时说的那个突厥人激动万分，梆梆梆的对着颉利磕着响头，直

到额头都磕出血来了都不罢休，颉利一把扯起他来："你现在给我仔细的讲讲，这狼魔除了能控制群狼之外还有什么样的本事？"

就这样突厥人开始向颉利讲诉他遭遇的狼魔袭击营地事件。整个足足千人的部落居然就只有他幸运的逃到这里，其余的人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也不知道他们部落现在还剩下几人还活着。

颉利听着这名突厥人的讲诉，双拳紧紧地握在一起，双目中燃烧着熊熊的火焰："狼魔，不管你是谁，你给我突厥人的，我颉利定然会十倍百倍的在你大唐百姓的身上找回来！"

黑暗的夜色也阻挡不住颉利那充满复仇火焰的双眸，他似乎看穿了千里的距离，看到了那带着无数的浪琴在草原上肆虐的人，一行人不多，只有两三百人，但是各个都能拉开三石强弓，各个都是一等一的神射手。策马奔驰在他的领地上，拿着火把横刀，蹂躏着他颉利的子民。

"传我军令，全军修养好精神，等到雪停了给我冲进大唐，这一次我们要屠城！我们要烧光他们的房子，抢光他们的粮食财物，杀光他们的男人，抢回他们的女人，让我们所有的突厥勇士都乐呵乐呵！"颉利高声的呼喊着，声音被其余的高级统兵的将领传递下去，整个突厥人的营地开始休息了，士兵们褪下了身上的皮甲，弯刀也收了起来，挂到了帐篷的立柱上。整个营地不久之后居然传出一阵阵的鼾声。

"大人，天要这突厥人灭亡啊，这个时候他们居然就这样睡了！要是这时候大帅率军前来袭营的话，定然能大破突厥人！"侍卫统领低声的在唐俭身边说道。

"这可不一定是福啊，也不知道李靖大元帅此时到了哪里了，要是赶不到的话，那就一切都晚了，这突厥人将会在雪停的时候入侵大唐边关了！唉！！"唐俭却没有丝毫的乐观，反而愁眉紧皱！

第四十七章汇合与拷问

大雪纷飞，地面一片银白，在这靠近草原的一个小小的镇子，一排小小的营帐矗立在镇子的边缘。一队队身着玄色铠甲的士兵，手持马槊在营地中巡视着。并且在面向突厥的那一个方向，一排排的拒马挡在那里，或许在积雪的掩埋之下还有着许多的陷马坑。这是薛万彻率领的玄甲新兵营。主将不在他不敢率队前往定襄，只能等在这里接应李宽一行。虽然他在心中异常的担忧李宽的安危，可是他现在的身份却无法阻止李宽的一切行动。

薛万彻站在营门之外，雪花飘落在他的铠甲上，铺成一片雪白的积雪层。嘴里呼出的热气在空气中凝结，他似乎能听到那呼出的气中的水分凝结成冰的声音。望着草原的方向，薛万彻毫不掩饰眼底的担忧。他们在这里已经等待了差不多半个月了，还不见李宽从草原回来，要是在无法等到确切的消息的话他就要带着这些士兵去草原上寻找了。

就在此时，远远的一些小小的黑点出现在天地交接的地方，马蹄的声音也隐隐约约的传来。

“是楚王殿下还是突厥人？”薛万彻看不清楚，但是却急忙的传令身后的士兵们集结起来，不管是迎接还是战斗，集结在一起总是有备无患。

那些小黑点渐渐的离得近了，薛万彻脸上露出了轻松的微笑，是他一直在等待的人。于是当前迎了上去，爽朗的笑声在时隔半月再一次从他的嘴里传出。这半个月里薛万彻一直阴沉着脸。除了望着突厥的方向发呆就是死命的操练着这帮子幸存回来的玄甲卫士兵。这两百二十来号人这半个月可谓是过的水深火热。虽然饭菜供应的很足，可是每天大量的训练让他们身心俱疲。只是却没人抱怨，他们这一次在战场上才发现自己其实不是想象中的那么强大。这些人都是后来进入玄甲卫的。不是最初跟随着李二一起打下大唐江山的那帮子超级杀才。一个个或许都有着非常强的战斗素养，却是一直打的是顺风顺水的仗，这次大量的袍泽惨死让他们明白了自己的不足。团队合作之间还显得有些生硬。不能再最佳的时刻给予身边的同袍强力的援助是损失的最大原因。

至于突厥人随时都可能来袭这个问题他们也有考虑，这个镇子早已荒废，居民早已搬迁进大唐境内更腹地的地方去了。只要突厥人来袭，在哨兵的提示下他们就会钻进镇子里利用地形来进行反击。

李宽等人骑在马上，一行进入草原是十五人。现在回来还是十五人。死掉了三名士兵，但是却抓了三名俘虏。

双方顺利回合，李宽将战死的李孝的尸体火化。全体的玄甲卫士兵都为他们的袍泽送行。这是战死的士兵们唯一的一具尸体，其余的全都被抛在了草原深处。这是所有人心中解不开的结。可是在战场上谁还会给你时间让你收敛尸体？在逃命的时刻谁还会有心思去收敛同袍的尸骸？这不是谁的错，只是所有人却都难以释怀而已。

所以李孝的这具尸身就成了所有活着士兵的精神寄托，举行了隆重的火化仪式。所有人都围着那堆起来的柴堆。静静地站立着。一小坛子的火油被泼到了柴火上，李宽拿着一只火把，熊熊燃烧的火焰让火把上空的空气扭曲。

“兄弟，一路走好！”李宽肃穆的站在最前面，身后是薛万彻和刘威，之

后才是两百三十一名玄甲卫士兵。

“脱帽！为死去的兄弟们默哀！”李宽摘下了头上的头盔，一头长发披散了下来，散落在他的后背上。李宽现在的头发很长了。足足到了后腰处。在汇合之后李宽狠狠的梳洗了一番，草原的日子让他老是觉得身上很脏。可是随时都会被突厥人围剿的日子里哪里还有心思注意这些，回到自己的地盘了，李宽当然要先洗洗。

当然这也有对死者的敬意在里边，毕竟他知晓即将进行的火化仪式是非常重要的，这是所有的玄甲卫士兵在向自己逝去的袍泽送别的仪式。

所有的士兵争气地脱下头上的铁盔，望着躺在柴堆上的李孝，虎目含泪：“兄弟，一路走好！”有几名感性一点的士兵发出低声的啜泣声。

“安息吧！你的遗愿我一定会帮你完成，还有那些突厥人，我一定会让他们付出代价的，你们安心的等等，等我将无数的突厥人送下来，让你们在九泉之下杀个痛快！”李宽虽然不信有什么九泉，但是现在他却觉得有这么个地方也不错至少让活着的人有一个寄托。此时他才明白为何后世的时候母亲会对着父亲的牌位说话，会初一十五，逢年过节的就给父亲上香祭拜。这也是母亲在寄托她的思念吧！

李宽将手中的火把往柴堆上一丢，熊熊的火焰升腾而起，照耀的周围都亮堂起来，灼灼的火焰将地面的积雪融化，潺潺的雪水开始流淌，打湿了底下的柴火，一股浓烟升腾而起，在风中四散而开，不断的摇曳着，像是一只大手，在轻轻的挥舞着，像是那死去的袍泽在和他们告别。

“兄弟，一路走好！”李宽大喊。

“兄弟，一路走好！！”无数的士兵也跟着喊起来。

送别了自己的兄弟，李宽等人带着沉重的心情，回到了各自的营帐。然后才想起还有这三个俘虏呢，于是命人将义成公主和萧皇后，还有一个她俩的侍女一起押解进来。

义成公主被绑住了双手，绑在身后的手臂不断的挣扎着。虽然她已经年纪颇大了，但是却是驻颜有术，看起来就是三四十岁的成熟妇人一般。虽说前隋的时候就和亲突厥，但是显然她没有真的成为突厥人那样一年半载都不洗澡的邋遢模样，身上虽然穿的是兽皮衣服，却也剪裁得体。显得干净利落，虽然有着风尘之色却也是因为这一路赶回大唐边境才会有的。不然定然是一个高贵的突厥贵族。

其实突厥人不洗澡是不得已而为之。草原上寒冬严寒，保温还来不及谁还有那个爱干净的心思去脱了衣服洗澡啊，而且应为放牧为生，与羊群为伍，身上沾染羊身上的那股子膻味，洗也洗不掉。所以突厥平民很少洗澡，反正身上的异味全被那股子羊膻味遮盖了下去。突厥贵族还是有洗澡的习惯的，只是没有汉人那么勤而已。

义成公主还好，萧皇后和那名叫做兴雅的侍女就显得很是萎靡了，她们两都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在这风雪中奔波了半个月没有病倒都是因为李宽等人将睡袋把她们裹住绑在马背上的缘由了。

借着营帐中的烛光，李宽这才第一次看清楚了三人的长相，不得不说这三人都是美丽的女人，尤其是年纪最大的萧皇后，已经是年过六十的老妇人了，却仍旧看起来仍旧是美艳动人，不是风韵犹存的那种，是风华正茂的那种。这种夹杂着成熟与她的切身经历带来的沧桑的美丽，很是吸引人。

“这女子还真是一个妖精，看成是上天的宠儿，这年过花甲居然没有丝毫的岁月痕迹留下！难怪就连父皇都对她动心，还是萧瑀前往求情并且保证了这萧皇后将会一人独居才打消了父皇的念头，这个女子确实有那样的风采魅力！”李宽在心中这样想着。

“好了，现在到了我们的地盘了，现在将要问你们一些问题，希望你们能回答！否则恐怕结果不好说……”李宽端坐在一张案几的后面，做的是一张简易的折叠椅。这样的东西易于携带，所以多是在军中提供给将领使用。

“哼……”义成公主冷哼一声转过头去。而萧皇后则是从容不迫的，在士兵们解开了捆绑她的绳索之后，细细的整理起身上的衣冠来，纤细的十指犹若青葱，身上的兽皮衣服被她细细的整理平整，一丝褶皱都不起。然后才对着李宽行了一礼：“妾身见过大唐楚王殿下！不知楚王殿下想要知晓些什么？”

“皇嫂！”义成公主转头对萧皇后喊了一声。

“义成，隋朝已经灭亡了，这里已经没有什么隋朝皇后了！呵呵……”萧皇后凄凉一笑。

“你……”义成公主狠狠地看着萧皇后，她不明白为什么在草原上和她意气相投的萧皇后怎么再回到中原之后就直接翻脸像变了一个人似的。

“义成，是不是很意外，我在草原上不是这个样子？”萧皇后带着凄凉的神色对义成公主说道：“你知不知道，在你二哥死去的时候，我就已经随着他一起死了！之后那些所谓的称王称帝者你争我夺，将我当作玩物，呵呵……你知不知道那段岁月我是怎么度过的？因为我身上可能存在的传国玉玺，为了我这身美丽的皮囊，那些人丑恶的嘴脸……之后我的好妹妹，你居然将我接到草原，我萧氏伺候了汉人还要和你一起伺候突厥人！想起来就让我作呕！”萧皇后那张饱经风霜沧桑的美艳的俏脸上一道淡红色的泪痕滑下。

李宽饶有兴趣的看着，似乎这萧皇后还是个贞烈女子，可是为何她却一直忍受着那些反王甚至突厥人的侮辱蹂躏，直到现在？其中是不是有着别样的故事？李宽来了兴趣，八卦之魂开始燃烧起来！

第四十八章批发传国玉玺

义成公主怔怔地站在营帐中间，似乎被萧皇后的这一席话给震住了。她没想到自己嫂子居然会在这个关头和她翻脸，更没想到的是萧皇后的心里居然饱藏着这样的怨愤。

“义成，最开始你从草原来接我，我真的很感动，没想到你这个远嫁草原突厥的妹子居然还不顾当时各路反王，决意前来搭救我这个落难的嫂子！可是到了草原之后，我才发现原来你决定救我这个嫂子不过是因为我手里有那传国玉玺！哈哈……当你得到这东西之后，居然将我当作玩物进献给颉利！我当初真是瞎了眼！”萧皇后流着血泪，忍了多年终于在回到着中原大地的时候爆发了。

萧皇后这一生过得凄苦，幼时她虽然是南北朝时期南方梁朝的公主，却因为生于二月，被视为不吉，只能辗转交由叔叔还有舅舅等亲戚抚养，之后长大成人，嫁与杨广为妻，为了帮助杨广登上帝位，这位美丽的女子一直扮演着杨广身后的智囊的角色。她看得比那些谋臣言官还要清楚深远，在杨广夺嫡的事情上出力良多。

炀帝暴虐，萧皇后多次直言劝谏，却为炀帝所不喜。之后就逢上隋末乱世，炀帝在江州遇害，当时在炀帝身边的就只有这位美丽的皇后，和炀帝的孙子杨政道。当时萧皇后一个弱女子在无数的反王环视之下，将自己的首饰典当了才换来一口薄棺将隋炀帝葬下。

之后她的命运仍旧是坎坷多舛，先后流落于宇文化及和窦建德。杜伏威等人的手中，除了在杜伏威那里活的还有些尊严之外，其余的岁月皆是沦为那些反王烟尘的禁脔。为了幼小的孙子。她一味的委曲求全，一味的忍让，哪怕付出再多的代价，她也没有将自己身负传国玉玺的事情透露半点。直到义成公主从草原带着突厥人的士兵前来迎接她，一直孤苦的萧皇后才将心里最深的秘密，有关于金镶玉的秘密告诉了自己的小姑子——义成公主。没想到又是一番被人欺骗的结局。

当初追随着萧皇后和当时还是孩童的杨政道一起流亡突厥的百姓，这些人奉杨政道为隋王。并且得到了颉利的册封。但是却仍旧无法摆脱突厥人的控制，这个所谓的隋王其实也就是一个傀儡。

就这样时间过了足足十年，这些年萧皇后一直装作逆来顺受。直到前些日子，两大宗师级高手联手袭击突厥人的大营，萧皇后才瞧准机会，在为突厥太上送行的当口。潜入了义成公主和颉利的营帐。偷回了当初被夺去的传国玉玺。结果却被义成公主发现，然后上门讨要。就在那时天塌地陷，整个突厥王帐一下子就被那深深地地缝吞噬了下去。

至于三人为何没有死，而只是昏了过去，直到李宽发现他们，那全是因为萧皇后省得太貌美，颉利也霸占了这个美丽的女子，因为萧皇后生于江南。害怕塞外寒冷的天气，所以在颉利为她特意安置的小毡篷里铺上了厚厚的地毯。减缓了大地塌陷时的震颤，才让她们三个捡回一条命。而其余的突厥人多数当时都在送别送葬的队伍，直接承受那惊天动地的大地裂变，全都死在了那场灾难中。

李宽见到两个女人掐架，看的是兴致勃勃，就差手中拿着把瓜子磕了。从萧皇后的话里边李宽才知晓原来义成公主迎接萧皇后去突厥也没安什么好

心，真的是天家无亲呢！至于传国玉玺什么的，义成公主作为前隋开国皇帝隋文帝杨坚的女儿，定然知晓那东西掌握在隋朝皇帝的手中，而且这位公主在当年就敢自己毛遂自荐和亲突厥，定然也是心有城府，而不是一个天真的女子。所以她心中定然有着自己的野心，在得知炀帝在江州遇难之后，她的第一反应应即是那代表了真命天子的传国玉玺。以她对自己哪个自私的二哥的了解，这样重要的东西定然会是贴身保管，谁也不让碰。所以杨广死后这传国玉玺最可能就是在当时在杨广身边侍候的萧皇后身上。这就让她起了心思，才会有她亲自前往中原大地迎接自己嫂子的事情。

当然这些都是李宽自己的猜测，做不得准，他还是制止了两个女人的冲突："行了，你们两个现在都是本王的俘虏，吵什么？都给本王安静点，不然就拉出去掌嘴。看你们一个个都漂漂亮亮的，打肿了俏脸，实在是一件让人愉悦的事情！哈哈……"

李宽的笑声让两个女人冷静了下来，纷纷转过头看向了那坐在主位上的还面带稚色的大唐楚王殿下。

"楚王殿下，想必你也清楚那传国玉玺对于我华夏王朝代表着什么，有了这东西再加上你的身份，等待时机成熟或许坐在那最高处的人就将是殿下你了！"义成公主看着李宽，出声说道。

"嗤……"站在一旁的萧皇后却是发出了一声嗤笑："我虽然还未见过现在大唐的皇帝陛下，但是却早已听过他的威名，这位皇帝雄才大略，是千年难得一见的人物，哪怕从这些年的蛛丝马迹之中，这位大唐皇帝陛下定然也能猜到传国玉玺是在我的手中。而且楚王殿下现在周围的将士想必就是你父皇的亲卫选价位了吧！义成你认为这些人会反叛？别拿所有人都是傻子看待好么？"

"传国玉玺定然是要呈交给父皇的，你也不必诱惑于我，本王志不在那皇位，所以那东西对我来说也就是一方摆设！而且现在传国玉玺已经在通往长安的路上八百里加急的红翎急使，之所以将你们带到这里主要是想知道颉利身边还有没有像那突厥太上那样的高手，不然当李靖大元帅打败了突厥的军队却跑了颉利。岂不是放虎归山！"虽然历史已经有记载颉利将会被生擒活捉，但是在见识了那三个宗师级高手的对决之后，李宽不在迷信历史记载了。因为只要竭力身边还有一个那样身手的人，那么在万军之中斩杀掉李靖这个大唐的指挥官，颉利就将会有很大的机会逃脱。所以一定要打听清楚，以便应对。

"那样的高手这个世间又岂会有太多，突厥就那样一位而已！"萧皇后抢先泄了突厥人的底细。让一旁想要吓唬李宽的义成公主再一次对她怒目而视。

"哦！那就好办了！"李宽不再言语，思考着是不是还要去定襄见证颉利被俘的历史时刻。

没有别的要问，李宽就示意士兵们将三人带了下去。然后坐在大帐中发呆。此时在他的手中突然出现了一方玉玺，上面雕刻了九龙抢珠的图案，一角被黄金替代。而且在玉玺的底下刻着八个阳文的篆字'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殷红的印泥痕迹沾满了这几个古朴的篆字，显出一种厚重的感觉。

"这传国玉玺，我还真不稀罕呢！想要多少就有多少的玩意儿！"李宽嘴里用只有他自己听得见的音量嘟囔了一句。手一翻那方玉玺消失在他的手掌

之间。

在没见到这传国玉玺之前。系统发布任务要求寻找传国玉玺，还给出了抹杀宿主的惩罚，可是在找到了之后，李宽才发现这东西居然可以在系统里边用能量点复制出一模一样的来。看来之前发布这任务主要是因为突厥王庭的陷落地缝会改变历史进程，而系统又没有模板无法弄出一模一样的传国玉玺来，而这东西对历史进程有着不一样的意义，才会有那样的任务。现在有了样板，正品被李宽打发薛万彻和童战带着五十名玄甲卫士兵火速送往长安。呈现给李二。虽然童战那家伙性子暴了点，可是薛万彻却能压制得住。而且老薛同志这一次千里迢迢的随着自己深入草原，就是想弥补当年犯下的罪过，再一次位列朝班，所以李宽放心的将这堪称是华夏最重要的东西交给了他，让他领下这个功劳。既然历史回到了轨迹之上，那么仿制品就无所谓了，所以李宽只要有能量，那么就算是用传国玉玺当成地砖铺地都无所谓，只是不能为外人道而已。要是哪天李宽实在是被逼急了的话，他还可以拿着无数的传国玉玺以批发的价格批发给大唐的所有的世家大族，保证每人分得出这玩意儿是假的！当然那是最坏的打算，李宽有可能永远都用不上这东西。

在这个草原边界上的小镇休整了两日，李宽估摸着李靖差不多就在这个时候奇袭定襄了，他决定还是去看看。

点齐兵马，带上自己的四个俘虏，李宽一行一百八十多人，三百多匹战马向着定襄而去，雪花还在飞舞着，大地上的积雪愈发地厚了起来，骑着马已经无法在高速的行军了。于是李宽当初准备的雪橇派上了用场，没了背上的几百斤的骑士，战马在雪地上的速度也加快了，雪橇带着辎重和士兵们，在雪地上飞速的前行着。呼啸着扑面而来的寒风，吹得所有人的脸都红仆仆的，刺眼的雪白色，被黑纱遮挡，使得士兵们不至于被那强烈的积雪反光刺伤眼睛。

从李宽休整的小镇到定襄有着还几百里的路程，这段路上还算平静，除了偶尔出没的野兽之外几乎没有人了。突厥人龟缩在定襄城里，等着雪停的时候好侵入大唐劫掠。而李靖他们已经悄然的靠近了定襄城，负责接应的大部队在李道宗和李世绩的率领下也早已经出发了。只有柴绍还在留守营地，因为这个时代不像历史记载的那样李秀宁没有死在突厥人的手里，所以柴绍还是非常安心的留在大军营地之中，准备着迎接将士们归来的事务，一个个的雪屋被他们建造出来，一捆捆的草料也被精心的查验点清数量，还准备了大量的食物，这些都在有条不絮的进行着。

这一日，天空终于放晴，笼罩在天穹上的云层终于有了散去的迹象。定襄城里，颉利开始下令准备做饭，吃饱这一顿之后，下一顿就将会在大唐境内吃了。趁着一时间定襄城里开始升起一缕缕的炊烟，一只只的羊羔被宰杀，然后突厥人最有特色的烤羊就开始架上了火堆。虽然天色即将入夜，但是却仍旧无法阻挡突厥人想要进入中原劫掠的心思，他们准备今夜就出发，早一点进入大唐的花花世界，早一点能带着无数的粮食，财富还有女人回草原！

城外，在离着城还有着好几里地的一个山丘后面，一队全副武装的大唐骑兵已经等待良久了，他们也在等待，等着天色暗淡的那一刻，就将出去收割突厥人的生命。

第四十九章激战

朔风呼啸，卷起地上恍若柳絮的积雪，纷纷扬扬的在空中打着转儿。天色渐渐的阴沉了下来，那西下的金乌在云层之上，固执的挥洒着自己的光芒，但是厚厚的云层就像是给大地罩上了厚厚的窗帘，将那金色的余辉挡在地表之外，只留下那微微的白光顽强的从云层之间的缝隙渗透下来。夜色笼罩下的定襄城像是一只远古巨兽匍匐在无尽的雪原大地上。

缕缕淡青色的炊烟刚刚升起，就被那狂躁的北风卷得不成样子，突厥人将战马牵回马廊，喂上精心准备的饲料。然后一个个突厥人开始到达伙房开始进行进入大唐帝国之前的最后一次的进餐。一只只烤得金黄的烤羊被摆在餐桌上，突厥人席地而坐，手里拿着小刀开始大快朵颐起来。

就在此时，天色全都暗了，营地间点起了篝火，熊熊的火焰照亮了这里的一切。

在城里的一间华丽的府邸，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人端坐在一个案几之后，面无表情的看着眼前的精美的食物，却没有动一下。他的眼神里有的只是无尽的暗淡与茫然，双拳在衣袖里紧紧地握着，指甲陷进了掌心，丝丝的血迹在渗透而出。

“可恶，这帮该死的突厥蛮子，来这里就肆无忌惮的宰杀城里百姓喂养的羊羔，甚至还有人凌虐城中妇女。”少年神色间显露出无尽的挣扎，丝丝的血丝在他的眼球上布满，让他俊俏的脸庞显得异常的憔悴：“一定要做些什么。可是这里除了我自己还有谁是可信的？”少年喃喃自语着，然后径直站起来走了出去。

城外，在朔风中站立着一排排身着铁甲的骑士。骏马不安的打着响鼻，热气在它们的脑袋边上蒸腾，一个个士兵都面无表情的看着前方，在最前面一个身着华丽铠甲，手持利剑的将军正在训话：“诸位成败在此一举，此战必须胜利！别的不多说，预祝马到功成！走……”

训话简短精炼。也无人应和，就这样径直的冲了出来，向着定襄城扑了过来。黑压压的像是天上不肯散去的乌云。沉闷的马蹄震颤大地，一匹匹的战马就像是一道道离弦的箭矢，带着滚滚的雪尘席卷而来。

正在吃得满嘴是油的突厥人对马蹄声有着天然的嗅觉，他们敏感的感觉到有大部队正在靠近。一个个站起身来就向着在外城的马廊奔了过去。嘴里呼号着。脚下生风。但是当他们到了养着他们心爱战马的地方的时候，眼前的一切却让他们目瞪口呆。

一匹匹战马就这样躺倒在地上，一堆堆的新鲜的马粪在每匹马的身后，而且是热气腾腾的，但是却不是干燥的粪便，而是像是清水一般的流淌在地上。战马们躺在自己的粪便里，无力的嘶鸣着，嘴角在向外面冒着白沫。

颉利正在和唐俭宴饮。两人谈笑宴宴，好不和谐愉快。颉利甚至拉着唐俭宽大的衣摆。要他一起坐到他的王座上去看底下那些舞姬的表演。

就在此时一个突厥人惊慌失措的跑了进来，嘴里娃娃的叫着突厥话。颉利听着脸上的神色一下子变得铁青，手中的铜尊一下子就砸在地下，并且大声的用突厥话呵斥着什么。

唐俭原本正尴尬的推辞着，不愿和竭力同座，因为颉利身上那股子浓重的羊膻味让他几欲作呕，要不是良好的教养与礼仪让他保持着面上的不动声

色，恐怕会当场就大吐特吐。而且他还精通突厥语，但是却装作不懂的样子，这门技能在大堂的朝野上下也只有那么寥寥几人知晓。所以此时他虽然心中有着惊涛骇浪，但是却不敢表露丝毫。只能憋着，甚至憋得很痛苦。

颉利和那个跑进来的突厥人说的话唐俭都听清楚了，原来是有一支部队正在急速靠近，但是突厥人的战马居然全都被放倒了，一个个都拉了一地，虚脱的躺在地上，没了战马突厥人完全没有了绝大部分的战斗力。这个好消息让唐俭差点仰天长啸，但是他也知道要是露出丝毫破绽的话，他的小命都可能不保，现在颉利还不确定来袭的是不是大唐军队，也就暂且不会杀了他，要是他知晓自己听懂了他们的对话，得知了他们的底细的话，定然会毫不犹豫的杀了自己。所以不能表露出丝毫的破绽，于是唐俭拉住颉利大声的说道：“大汗，些许小事就让手下人去做好了，现在我们还是商议一下突厥和大唐结盟之事，鄙人来此之前圣上曾对鄙人说过，他愿意将太上皇二十三女衡阳公主嫁与你们突厥王子阿史那杜尔，两家永结秦晋之好，不知大汗意下如何？”

颉利要是在之前或许还会有心情和唐俭唧唧歪歪一下，但是现在出了这么大一档子事儿他岂能坐得住，有因为还不能确定来袭的是不是大唐的军队，还不好将唐俭拿下，于是只能歉意的对唐俭说道：“此事往后再议，现在我突厥营地除了一些事情，需要本汗前去处理，今日就且先和先生喝到这里，改日再和先生喝个不醉不休！”说着就示意一边的卫士将唐俭带回他们大唐使节居住的营帐。

唐俭一路之上跟着卫士，脑海里思量着，越想越觉得今日定然能和突厥人分出个胜负，解决大唐的心腹之患。于是脸上一片神彩飞扬。

回到营帐，唐俭才大声的畅快笑了出来：“哈哈……此事成矣！若得灭突厥，我唐俭死又何惧之！当浮一大白！”唐俭的声音没有丝毫的压制，站在他营帐外的十几名李靖的护卫相互之间看了一眼，其中两人相互之间点了点头，然后，悄然间的离去。剩下的人认真的站着岗，将四处往这边探视的突厥人的眼线视若无睹。

大军冲到城头。矮小的定襄城城墙根本挡不住在最前面的骑士手中的巨大盾牌，厚重的铁制盾牌拍击在那薄薄的城墙之上，都会发出一声声巨大的声响。城墙也在瑟瑟发抖。就在这十几二十下的拍击之下，矮小的城墙就开始就龟裂，随时都将倒下。

而城门那里就更加薄弱了，小小的城门完全经不住巨大的攻城木的撞击，这东西被李靖锯成几截堆了两个大雪橇才带过来。因为巧妙的使用了卡扣的方式锯断，现在拼接在一起，居然能完全的发挥作用。城门轰然倒塌。攻城的士兵丢下肩头的巨大圆木，直接上前拼杀起来。他们除了扛着木头，还在腰间挂了一把横刀。横刀在手直接劈翻了面前的一个身穿布衣的守城士兵，然后带着满头的鲜血冲进城里，冲杀起来。

在他们身后，骑兵迅速的推进。涌入了城门。然后冲进城里，狭小的街道在骏马地疾驰之下，前方溃逃的士兵就成了最好的目标，马上骑士手中的马槊一伸一缩间像是灵蛇吐信，收割了一条条的性命。街道两旁的民宅，一个个百姓在门缝里偷偷的向外观望，看着那被屠杀一样的守城士兵，有的欢喜有的愁。这些人是当初追随着萧皇后和杨政道迁徙而来的。其中有些人的家中男丁就在这突厥册封的隋王领地之中当兵。这些人见到自己的亲人被屠

杀一个个顿时哭出声来，而其余的则是另外的百姓。他们没有军中亲人，但是却倍受突厥人的欺凌，突厥人在肆意的宰杀他们的牲畜，甚至抢走他们的妻女。这些人恨突厥人恨到骨子里了。而突厥人却不动那些在隋军之中当兵的人的家属，这他们对这些所谓的隋朝军队也包含愤恨。所以见到这一幕他们眉开眼笑，就差击掌庆祝了。

大军过处哀鸿遍野无数的人在狂奔躲避，无数人在哭喊流泪，也有无数身着皮甲的突厥人向着这一队骑兵发起冲击，手中弯刀挥舞，箭矢搭在弦上，纷纷的射了过来。可是马上的士兵却对箭矢不闻不问，他们身上穿的是厚重的全身铠甲，就连战马都有着一身的披挂，那些箭矢射到他们身上只能发出当当的声响和溅起一丝丝的火花。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战果。

这是重骑兵，没错，全身铁甲，连脸上也被面甲遮盖，只有一双黑黝黝的眼睛空洞，像是一个黑洞要吸人魂魄一般。

重骑兵居出现在唐朝时期的战场上，这似乎还是第一次，在前朝的历史上还有重骑兵使用的实例，可是大唐还从未使用过重骑兵，这东西实在是耗费士兵和战马的力量。不是最好的战马和最强壮的士兵基本上玩不转这东西，因为这一身铠甲足足七八十斤重，是别的开价的三倍，而再加上马甲骑士的体重，战马要驮上足足接近五百斤，这对战马的要求非常高。大唐本就缺少战马，因为产良马的地方多数都掌握在大唐的敌对国家的手里，像突厥，铁勒，鞣羯，回鹘等等。这些异族都在虎视中原，岂会将战马大量流出资敌？

所以这三千重骑是李靖集合了左右武卫两支部队中最强健的战马组建而成，士兵也是如此，这是从好几年前就定下的策略，秘密的训练了这些年终于要检验成果了。重骑兵不再与速度与冲刺力量，而是慢慢的碾压一切，打不动只能挨打，这就是老虎咬刺猬——无处下口。

三千重甲人数不多，就这样沿着狭窄的街道慢慢的碾压过去，突厥人生活在辽阔的草原上，从来都是骑着奔驰的骏马风驰电掣一般的突袭别人，这一时间只能站在地上顿时全身不自在。一身的本领完全没地方发挥，甚至平日里挥舞的轻快的弯刀此时也显得生笨起来。

一路碾压，一路洒下一片片鲜血，盛开一朵朵妖娆的血花，以及一声声或低沉或高亢的惨叫。

李靖站在城外的一个高台上，亲自击鼓为大唐将士壮威，一曲《将军令》奏的是热血澎湃，咚咚的鼓点响彻小小的定襄城，激励起大唐士兵的熊熊斗志，手中的马槊挥舞的更加轻快起来，一下下的捅出去收回来都会带走一条敌人的生命。

就在此时，一声巨大的声响震得大地震颤不已，一堵城墙被直接敲的垮塌下来，在城墙后的大唐骑兵径直冲了了进来，又一处缺口被打开，潮水一样的黑色铠甲涌了进来。

颉利此时站在城中最高处，那里是他的营帐，看着无数的黑色铁甲，他大声的咆哮：“该死的唐人，该死的两脚羊！你们这些背信弃义的混蛋，你们将会被伟大的狼神所惩罚，将会成为群狼的晚餐！”说着他将手上的一张华丽的长弓拉开，向着下方射了过去。

第五十章惨烈

颉利是突厥的可汗，一身的武艺也是不弱，双臂能拉开五石的弓箭，这样的力量不论在哪里都能称得上是大力士了。所以他射出的箭矢比起一般的三石强弓射出的要迅猛的多，力道也大得出奇。

一名大唐士兵正骑在马背上，手中的马槊正挑起一个突厥人的尸体，但是一支箭矢却在他哈哈大笑的时候直接射穿了他脖颈间的皮质护脖，将他的笑声掐断在喉头深处。一股粘稠的鲜血从伤口处汩汩流出，他手中的马槊无力地脱落，砸在地上的积雪和血泊里，双手握住射过喉咙的箭矢，颤颤的箭尾没能射穿整个喉咙，箭头在脑后。就这样从马上摔落了下来。

到处都在战斗，铁甲包裹的大唐士兵正在缓缓推进，李靖还在城外为士兵们擂鼓助威，咚咚的鼓点仍旧在不断的传来。激励着这些大唐的勇士们，让他们奋勇上前，战马的嘶鸣声和这鼓点相应和，大唐士兵们听到这鼓声就知道他们的大帅还在和他们一起战斗。

或许会觉得李靖这样做有些不合情理，这样做只会吸引敌人的仇恨，成为攻击的目标。但是李靖却偏偏这么做了，作为大唐最会打仗的军神，他这样做绝对不会是无的放矢，有着他自身的目的。只是却是无人能猜到他的具体打算。一身戎装的李靖站在简陋的高台上，寒风吹起他的长髯，剑眉飞扬间带着一股凝重。虽然情况比他想象中要好很多，突厥人居然没有骑马。这真是让李靖喜出望外的事。

颉利也被这鼓声吸引，转头看向了城外的方向，只是夜色深沉他看不清楚。直至影音绰绰的看到一个黑影，但是却也让他将目标转移，手中的长弓再一次被拉开成满月，搭上了三支长箭。在他松手的一瞬间手中的三支长箭就如同流星赶月一般急速地离弦而去。三支箭消失在夜色中，被无尽的黑暗吞噬，只是颉利在听着远处传来的一声闷哼，就知道射中看了一些目标。只是鼓声却没有停止，可见并未射中击鼓之人。

李靖此时也是额头上冒出丝丝冷汗，刚才带着呼啸风声的三支箭矢擦着他射了过去。将他身后不远的一名亲卫的胳膊射穿。李靖虽然很想立即去看那名亲卫的伤势但是现在他却知道自己不能停，不然定然会给大唐士兵们的士气带来打击。所以鼓声并未停下，反而更加急促了。这一次不再是《将军令》而是另外的一个曲调。很是古怪，这曲子不知是谁人所谱出来的。鼓声更加的急促。重音一个接着一个。像那几簇掉落到地上的雨点，又似那天边的雷霆，响彻在你的耳畔却震撼在你的内心。不管是谁在听到这鼓声的时候都会在心底产生一股子烦躁的情绪。想要疯狂的发泄，疯狂的厮杀一番才能缓解一样。

李靖额头上的汗迹更甚，这寒冷的滴水成冰的时节，他额头上的汗水仍旧一颗颗的顺着脸颊滚落，并且在滚动的过程中极速的冷却，最终在他的胡须上彻底的冻住。挂在上面像是一串串的念珠。

整个战场在这诡异的鼓点之下彻底的沸腾了，所有人都奋不顾身。挥舞着手中的武器向着敌人扑了过去，手里的马槊，弯刀，横刀全都直来直去，或是劈砍或是直刺，全都不顾自身防御，用单薄的**和冰冷的兵器相对。战况彻底的白热化了。鲜血喷洒起来就像是花洒里的水一样，不会要钱似的从脖颈，胸口，从残肢断臂间喷出。浓重的血腥味就弥漫出来，整个定襄城在

这一刻就成了血染的城市。

战场上的厮杀还在继续，可是位于城中那华丽的府邸之间，少年正端坐在一个凉亭里，听着外边传来的喊杀声，面上带着一丝解脱的微笑：“这一天终于来了！终于要结束这悲哀的生活了，只是祖母大人该怎么办？”他自己早已萌生死志，将生死置之度外了，但是想起自己那为了让自己活下来受尽屈辱，受尽苦楚的祖母，少年又眉头紧蹙。他也没想到自己那姑奶奶是那样的人，为报国仇家恨居然能做出那样的事情，但是因为自己的拖累，自己祖母不得不去那突厥人那里，少年眼中再一次燃烧起疯狂的戾气。

“突厥人全都该死，这些畜生一样的东西就不应该存在于世上！”少年面色狰狞，缓缓的起身，对着大唐的方向拜了三拜，然后转身朝着突厥王帐的方向跪了下去，恭敬的磕了三个响头。之后就提着放在一旁案几上的那柄长长的横刀，向着府邸外面走去。他今夜要进行他这些年以来要做的第一件符合自己心意的事情，这件事哪怕付出他的生命也要去做到。

战场上的血腥味随着风的吹动，远远的扩散开来，草原上的狼群也开始骚动了。一只只灰黑色的草原狼伸着长长的脖子，对着天空长啸。凄厉的狼嚎声在黑夜中远远的传出，此起彼伏。

李宽坐在马背上，随着马匹的节奏起伏着。他正在思索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这是他来到这个时代之后形成的习惯在这个智者多如牛毛的时代，李宽把自己的位置找的很准确。因为他不是什么高智商，所以不能走一步看三步，那么就隔断时间看看自己做了些什么，能从中总结出一些经验也是极好的。

从深入草原开始，李宽才发现这个冷兵器的时代，两三百人的队伍实在是太过无力了，在一些穷乡僻壤当当强盗或许还行，在战场上完全就是在送菜的。一支队伍没有千人以上的规模，那么就完全是被追杀的命运。因为不管对方的士卒的个人实力比你这边差出多少，只要人数是你的两三倍以上，你出了跑就没有别的出路。或许你武艺高超可以杀一人，杀十人。但是几百几千人一拥而上，你杀得过来吗？如果你杀不过来那么他们的刀子也是能要了你的命。毕竟你武艺再好也不会是金刚不坏之身。

所以李宽觉得自己应该组建一支军队了，哪怕只是最小的千人战队，也比起靠李二的关系才得来的三百玄甲来的强。这三百玄甲已经死去接近三分之一，现在只有两百出头一点。正是应为人数实在是太少了点。

当然除了因为人数吃亏之外，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李宽自己。李宽喜欢打硬仗，正面对决，而偷袭之类的虽然也会使用，只是对于各种时机的把握李宽还是把握不好，正面交锋就不同了，只要见到敌人就杀上去就行。这样的打法在兵法上可以称之为正，不像什么伏兵，袭营之类的是为奇。

思索着这些，李宽沉静在自己的世界，外面的狼嚎声也无法打断他的思考。突进草原，遭遇突厥军队，被人追，然后捉到阿史那杜尔，然后返程了一趟，再进草原，袭击了几个突厥部落，去王庭这一路的经历李宽在心中回想了个遍，思索自己做的不足之处。

在他身后的一百多名骑士正跟着他的步伐前进着，队伍的中间是一辆马车，三个女人就在马车上。在马车旁的一匹战马上是被困的像粽子一样的阿史那杜尔。此时几人都沉默无言，谁会料到他们会成为阶下囚，而且俘虏他们的居然是一个看起来还是个孩子的唐军校尉。

快到定襄城了，李宽已经能听到那急促的鼓点了。这神秘的鼓曲，有着一股子神秘的力量，让李宽一下子从自己的世界里走了出来，因为他听到这鼓声心中居然升起了想要大战一场的**。那种压迫着你的心脏的感觉，只有放手的发泄一番才能释放。这种感觉让李宽感到不安，所以直接下令全军暂停前进，就地休整。

喊杀声隐隐都听得到了，似乎战场上的士兵们都将对面的敌人当作和自己有杀父之仇夺妻之恨的仇人，都想要将对方碎尸万段才能安心的样子。

一个突厥人从地上跳起来，不顾自己的身体被长长的马槊捅了个对穿，还是强悍的一把摘掉了一名大唐士兵的头盔。顿时那名大唐士兵的脑袋暴露了出来，而这时，好几名突厥士兵奋不顾身的扑上前，手里的弯刀闪过寒光，顿时好几把刀都向着那名大唐士兵的头颅砍了过去。骑在战马上的大唐士兵面上也露出一股子疯狂，手一松，将马槊扔掉，‘唰’的一声抽出了一把横刀，在身前狠狠的横扫，将两名飞腾到半空中的突厥士兵腰斩在马前。然后一个铁板桥，仰躺在马背上。躲过了从侧面斜劈过来的一把弯刀，脚从马镫中抽出，横起一脚踢中了持刀的突厥士兵，将他踢飞出去，可是就这一下他却无法再躲过第四名突厥士兵的偷袭了，一柄弯刀从另一侧直直的削过了他的脖颈，斩断了他的头颅。

这样的场景在这不大的定襄城随处可见，或是大唐士兵倒下马背，或者是突厥人伏尸在地。忽明忽暗的篝火，照得人影绰绰，战场遍布了整个城的大街小巷，居住在城中的百姓也遭了池鱼之灾，或被突厥人趁乱砍杀，或者被抓住，当作威胁唐人士兵的人质。只是在这次到这定襄城之前，李靖早就交代过，定襄城的百姓全都是拥护前隋统治的顽固，他们之所以会出现在定襄这座突厥人底盘内的城市里，就是因为这里有突厥王帐册封的隋王杨政道。所以这些人不能当作大唐百姓，不必管他们的死活。所以那些抓住人质的突厥人仍旧被大唐士兵一矛捅杀。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这些城中百姓死伤无数，一时间除了喊杀声与马蹄声，战鼓声之外又多了哭嚎声。这战场上上演了一出完美的四重奏。

第五十一章单于夜逃

李宽等人远远的望着战场，他知晓自己这一两百人对于战局没有多大的用处，与其进入战场还要让李靖担忧自己的安危，还不如就在外面瞧瞧来的实在，历史上记载颉利不是出逃了么，自己看看能不能捡这个便宜。

李靖的战鼓还在敲得震天响，那种让人心情烦躁的力量越来越强大，好多突厥人居然开始对着自己身边的同伴下手了，一时间整个战场更加凌乱。大唐的士兵也受到影响，不过似乎没有突厥人那么严重，只是在攻势间更多出几分疯狂气势，使得重骑兵的攻击力更强悍了。

李宽示意队伍后退，因为他又感觉到那股力量，似乎是一种音波，渐渐的和你的身体产生共振，然后让你不由自主的觉得这鼓声每每在你觉得最难受的时候敲击了重重的一下。心情忍不住烦躁，忍不住想要发泄一番，看周边的一切都不顺眼。这似乎是一种通过鼓声进行的催眠，只是层次很浅，但是能这样大规模的催眠战场上厮杀的人，可见这神秘的鼓曲定然是来历非凡，只是这东西怎么历史上从无记载？李宽花了很大的价钱，得到了之后的历史大事件的情况，却从无这种大规模的声波武器的记载。

其实用声音影响人的情绪和举动在后世也有很多，像传说中的《黑色星期五》这首鼎鼎大名的歌曲，就能使人自杀。还有别的一些，这其实也属于催眠的一种。只是深浅程度不一样而已。

不管怎样，李宽还是让身边的人都往后退，他自己倒是没有后撤。他感觉这种共振和他一直以来梦寐以求的那种类似于顿悟的情形有点像，他想试试看。再说了他们离着战场还有很远的距离，这种力量不是非常强烈，或者说这个无名曲子的力量本来就不强。因为要辐射整个战场，所以效力难免会薄弱许多。

虽然李靖奏起的这无名曲子效用诡异强悍，但却也总是有着例外。

整个战场上无数的士兵都双眼充血，厮杀在一起。但一个少年提着一把横刀，从城中城主府走出，沿着街道的边沿。一步步的向着突厥人营地中央的那一只金狼旗走了过去。他似乎没有受到这神秘的鼓曲的影响，双目只是紧紧地盯着那灯火通明的营帐，以及站在营帐前张弓如满月的那个身着兽皮裘的络腮胡子突厥人。一双眸子里闪烁着无尽仇恨的目光，手中的横刀握得更紧。想了想。从衣摆处撕下一块布料。然后用牙齿和左手将横刀绑在右手的手腕上，这才悄悄的向着那华丽的营帐摸了过去。

颉利正在观察战场形势，只见无数的突厥士兵正在互相厮杀，而另一边的大唐骑兵也在不断的收割着他麾下勇士的性命，一双熊目瞪得溜圆。双手挽弓如月，箭矢哗啦啦的射出，有的射杀了大唐士兵，更多的则是射到了大唐士兵们的铠甲上。无功而返。但是不管怎样，他还是不断地射出一支支夺命的箭矢。像是一个人形的炮台一样。直到他再一次将手搭在空荡荡的箭壶上才发现，自己的箭矢已经射光了，而且双臂的酸痛告诉他自己似乎拉伤了手臂，开不了弓了。颉利一下子清醒了，顿时觉得不妙，刚才那种感觉似乎有点不一样，为什么会这样一股气就将箭矢射完了，而且还这样不顾一切的使用五石强弓，看来他也受了影响。

就在此时，少年的身影出现在了颉利不远的地方的一个帐篷的后面，躲在那阴影下面看着他。双目残忍如狼，带着无尽的怨恨，无尽的怒火，要将

眼前的这个突厥人碎尸万段，烧成尘埃，然后洒落到祖母提过的黄河里，让他永世不得超生。

颉利将手中的长弓背在背上，抽出了他随身佩戴的腰刀，跨上系于营帐之前的那一匹雪白的照夜雪狮子，向着下面的战争就冲上前去。这一匹马是颉利最喜爱的坐骑，一直都是他自己亲自喂养，平日里都拴在离着他的营帐不远的地方。所以这一匹难得的宝马神驹没像其余的战马一样被下药拉稀，此刻仍旧能极速狂奔。

就在此时，一道雪白的寒光闪耀而出，直直的向着颉利刺了过来，原来是躲在营长之后的少年见到颉利要冲下山坡，一个虎扑，手里的横刀向着他直刺过去。

颉利在马上一个折身，就避开了这突如其来的一击，然后手中的弯刀也像那天边的新月撒下银辉一样，划过一条冷冽的弧度，当得一声斩在了那把横刀上，溅起星星点点的火星。并且借着身后营帐中泄露出来的点点光亮，看清楚了偷袭他的人是谁："是你这个小杂种！该死！"颉利暴怒的声音在夜色中吼道，并且弯刀横削下来，沿着横刀的脊背，就削向了少年的握刀的手。

少年面上山路出丝丝狠色，人在半空之中就这样斜斜的一撞，身子撞向了颉利骑在马上的像是暴熊一样的身躯。

这一下，颉利挨得结结实实的，他刚上马还没启动战马的速度呢，就被这小子冲上来打断了，而且夜色深沉，颉利也没能看清楚少年的表情，没想到这个不过十四五岁的少年居然会心怀死志和他拼命。

所以一下子就被撞下马背，在地上翻滚了两圈，颉利才止住身躯，手中的弯刀也在这一撞之下害怕伤到自身所以主动脱手扔出。少年则是绑住了横刀，这一下子他占据了武器的优势。一步步的向着颉利逼了过去，一言不发，挥舞着横刀一刀刀的砍向颉利，逼得他不得不后退。

山坡之下，突厥人已经开始大规模的互相厮杀，城中躲藏在家的百姓也纷纷抄起了手边的棍棒武器，四处打砸。还有点火烧房子。所有人都眼睛充血，整个场面一片混乱。

李靖满脸汗水，嘴里喘着粗气。体力耗费异常的大。似乎一下子将全身的力气都抽空了一样。这一首鼓曲，相传是战国时期兵家圣人孙武所创，是为兵家最高的秘密，要不是他身份特殊，恐怕也想不到世间居然还有这样的东西存在，古人的智慧让他汗颜。他自认为也已经是智计过人的聪慧之辈，可是每一次想起这东西总是有一种泰山仰止的感觉。

颉利退回了之前射箭的地点。看着眼前的少年："杨政道，你要做什么？"颉利身边的亲卫不知为何一直没有出现，他现在没有武器虽然知道眼前的少年哪怕有一把横刀也不能威胁到自己的性命。但是在心里却终是有一种自然的畏惧，趋利避害是人的天性。

这少年正是颉利册封的隋王杨政道，也就是杨广的孙子。当初只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孩子被萧皇后带到了草原上，还有这定襄城的百姓全都是当时一起跟到这草原边界的。他们定居于此。并且拥护这位只有几岁的隋皇室遗孤为君主。延续着隋朝的统治。但是现在大唐打过来了，他们共尊的尊主居然将刀口对准了给他们当靠山的突厥人，这让颉利很是疑惑，无法接受。

"颉利可汗，哈哈……你给予我们祖孙的屈辱，今日就要做一个了

断！”少年挥舞着手上的横刀，一步步的逼了上前。他无法忘记每一年自己的祖母都要去突厥王帐居住一段时间，再回来之后抱着年幼的他无声的哭泣。他忘不了。那方被祖母看得比性命还要重要的玉玺，再被自己那所谓的姑奶奶抢走之后。那绝望无助的眼神。他忘不了，那一个个夜晚，那站在北风之中望着南方中原大地默默流泪的萧瑟身影。这一切交织成了他的童年，灰暗没有绚丽色彩的童年，只有躺在那温暖的怀抱，听着那熟悉的童谣才能感到片刻的安心。在他长大之后，这些记忆就像是一条毒蛇，无时无刻不在啃噬着他的心灵，让他痛不欲生。

现在一切的根源终究要做一个了断了，那抢夺了他们家族江山的大唐的军队来了，还有给予了他无尽屈辱的突厥人也来了，还有他这个本就不该苟活于世的前隋遗孤也在这里，在这个被无尽黑暗笼罩的定襄城里，做一个彻底的了断。

他的双眼被那苦涩的液体盈满，但是他强忍住了，此时最重要的就是斩下眼前之人的头颅，用他的罪恶的鲜血来洗清自己身上的耻辱，用他的头颅来祭奠自己这些年的悲哀，然后再最后结束自己的生命。宁死也不愿投降大唐，那毕竟是自己的仇人，哪怕身上同样流淌着华夏的血脉，哪怕他们和自己一样，没有那熏人的羊膻味。他一挥手中的横刀，将那高高竖起的金狼旗的旗杆砍断，那还在风中挥舞着爪牙的金色巨狼立即萎缩下来，在风中像一片落叶，轻飘飘的跌落尘埃。

可是就在少年砍断旗杆的刹那，颉利一个滚身，就从大帐门口滚了开去，抄起了丢在地上的弯刀，迅速的一个鲤鱼打挺就站起身来，直直的向着那匹站在一边的骏马奔去。动作迅速的像一只狸猫，粗壮的身子在这一刻就像是软体动物一般柔韧。一下子翻身上马，调转马头就向着杨政道冲了过来，弯刀在手上挥出，划过一道弧线，径直斩向了他的脖颈。

少年没想到居然会出这样的变故，怔了一下，双眼之中一阵疯狂，竟然浑然不顾那斩来的弯刀，长长的横刀就这样一个横劈。

唰……噗……两把刀都命中目标，少年带着无尽凶戾的双眼大睁，死死地盯着那骑在马背上的人，只是为什么他一下子变矮了？还有那旁边的是自己的身体？为什么没有脑袋？

杨政道被颉利一刀斩掉了头颅，但是他临死劈出的那一刀，也将颉利胯下的照夜雪狮子的前蹄砍伤了，一条长达尺余的伤口出现在这匹雪白的战马身上，殷红的血缓缓地流淌而下。

颉利看了看身后的战场，然后狠心的一咬牙，策马想向着另一个方向疾驰而去，那个方向正对草原，大唐的军队是最少的一面。至于身后还在自相残杀，陷入疯狂的突厥军队，颉利已经顾不得了。他回头的那一眼让他心惊胆颤，因为那不再是战场，而是屠宰场，是绞肉机。大唐士兵不知何时连接在一起，只是在被动的防御着，而剩下的厮杀全都是突厥人自己在干，全然不顾防御，你给我一刀，我就砍你一下的屠宰。

第五十二章定襄大捷

李靖挥了挥酸痛的胳膊，停下了击鼓的动作。此时定襄城里的喊杀声已经黯淡了下来，浓重的血腥味弥漫了整个城市，这里边不仅仅有突厥人几万人的军队，还有好几万的百姓。只是这些人全是拥护隋朝统治的顽固之辈，在十年之前随着萧皇后一起从中原之地迁徙到这点关苦寒的地方。并且还拥护了隋炀帝杨广的孙子，组织了一个伪政权。这些人在李靖的眼里已经不再是普通的百姓，而是反贼。所以李靖在当初决定使用这个方法的时候就完全的没有把这些人的命当回事，除了为还在城中的唐俭一行有些担忧之外，就全心全意了无牵挂了。

当他奏响那第一个鼓点的时候，他就不再打算保留，全力的奏响这一曲尘封数百载的古曲在这个风雪交加的夜里重现天日，意味着先秦时期纵横一时的兵家再一次出现在世人眼前。

没错，李靖不仅仅是大唐的代国公，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的将军元帅，他还是现任兵家巨子。当年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时代，是何其的壮丽，无数的学派争相传播着自己的学识与思想，无数的贤圣相互辩驳，相互质疑。其中兵家是最为强大的几家学说之一。但是到了秦朝借着法家和杂家一统天下之后，开始对诸子学说流派进行打压，当然最主要的还是针对于儒家，秦始皇这位千古第一帝，做出了焚书坑儒的决定，这一下子除了最主要的儒家之外还有别的流派的诸多典籍也被付诸一炬。当然。作为当时最有影响力的五大学说之一的兵家，也是这位始皇帝的重点打击对象。那收天下之兵，铸以为金人十二。这项举措正是针对兵家的。所以在这位始皇帝死后。他建立的帝国直接被儒家联合各家学说给推翻了。当时儒家选择扶持当时只是一小小亭长的地痞流氓刘邦上位，而兵家则是帮助西楚霸王训练出了三千江东子弟。

秦末，双雄争夺天下，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兵家败了，败在了他们选择的人选的骄傲上。项羽不屑用别的手段打败刘邦，一次次的将能够诛杀对手的机会放弃，最后兵家当时的巨子做了一个决定：兵家分家。

兵家当时的下一任巨子人选——韩信，将会背叛出兵家阵营。加入到儒家扶持的刘邦的麾下。就这样兵家就立于不败之地。鸡蛋不放在一了篮子里，不管那便赢得最后的胜利，兵家都有条退路可走。

可是最后的结果历史给出了证明：韩信被吕后和张良两人鸠杀，兵家的谋划落空。之后儒家董仲舒向汉武帝进言，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这个建议除了一直超然于各大学说之上的道家受到影响微弱之外，其余的学说流派都被迫害打压，渐渐的隐匿起来了。但是每一家却都有着传承流传于世间。就像兵家，这一代的兵家巨子就是大唐军神——李靖。兵家唯有巨子才能参研当初兵圣孙武留下来的这一曲《惑心鼓》。这是一首具有魔鬼力量的曲子，它会让人称为只会杀戮的疯子。历代的兵家前辈无人在战场上实践过这首古曲的威力，因为他们都未曾和异族战斗过。所以李靖是继孙武之后第二个在战场上奏响这一曲战鼓的兵家人。

讲述了这么多，其实就是交代一个背景。这个时代在表面的繁华之下，有着无数的暗流在汹涌，他们或许是来之朝堂之上。庙堂上的风雨总是变幻莫测。或许又是来至这些隐藏的深不可测的隐秘学派。就像李二对于李宽身

后的科学家身怀忌惮一样，他对这些隐秘的学派也是深深警惕。因为他们无时无刻不想着再一次走上前台。掀起一股股风浪，然后站在风口浪尖。掌握潮头。这些人都是些疯子一样的人，为了他们心中的学说理想，可以做出任何疯狂无比的事情。这些人要是缺少管束的话，定然是搅动天下动荡的乱世根源。所以李二一直都很注意这些方面的动静儿，和那些世家大族一样，是他的心头刺。

当然这些暂且都是后话，现在说说这战场，到处都是残垣断壁，废墟处处。一个个受伤未死的人正在这些废墟之间呻吟，一具具死透的尸体也伏在这些废墟之间。战场上只有低低的呻吟神和着那呼啸的风身传得很远。战马也有低低嘶鸣的，那是死了主人的无主战马，它们在寻找自己的主人。这些战马全都是大唐的士兵的坐骑，这一战虽然大唐士兵全都身着重铠，但是却仍旧死伤近半。突厥人就跟不必说了，那霍乱人心的鼓声之下，他们相互厮杀，近乎全部的突厥军队在这一场没有和敌人正面对抗的战斗中伏尸在地。就只剩下不到万人的残余溃军在鼓声歇止之后仓皇的逃离了，要知道当时在袭营之前，这里可是聚集了差不多六万人的突厥军队。这一下杀了五万。

之后就开始打扫战场了，一个个士兵在废墟间翻找着，只要遇到还有气儿的，就上前将那最后的那口气给他们掐掉。一定要确保他们都死翘翘才会离去，寻找下一个目标。这也是李靖交代的，一个也不留，这一仗不要俘虏。

结果在汇总战果的时候，李靖才发现，颉利居然在一早就跑路了，这个最重要的大鱼居然就这样溜走了，那怎么行，于是李靖就下令士兵们百人一队，四散开来去寻找颉利，抓到颉利的重重有赏。而他自己则是带着他的亲卫，在定襄城等候着后面的援军的到来。

坐在颉利之前的帅帐里，李靖命人拿来文房四宝，他要给李二写捷报。

很快就有人送来笔墨纸砚，李靖研好墨，提起那一支狼毫笔。沾了沾墨汁挥手就在纸上写道：“奏禀陛下，定襄大捷。斩敌十万，唯颉利狼狈在逃！靖以着张宝相率右武卫龙骧营前往追击。定将颉利首级献于吾皇！臣李靖药师拜上！”

几十字的奏报，被晾干墨迹之后塞进了一个牛皮信封里，然后用火漆封口，再派出一名精于马术的骑兵，盔插红翎，八百里家就去长安传递这个消息。

颉利逃跑的方向并不是李宽他们所处的方向，所以李宽也没能捡到这个现成的便宜，他率着一百八十来人的玄甲卫来到了定襄城外，被骑着马一身铁甲的李靖亲卫拦下来：“什么人？”

“云麾校尉李宽。前来向大元帅报道！劳烦通传！”刘威骑在马上朗声回答道，并且将李宽的腰牌鱼符呈递了上去，面对李靖的亲卫，刘威倒也没有傲气，因为这些人比起他来是一点不弱。毕竟负责保护李靖，没足够高强的身手怎么行，要是被人在万军中摘了李靖的脑袋去，那岂不是大唐的笑话。

“你们在这里等着！”亲卫验看了腰牌鱼符之后，就去想就汇报去了。李宽等人就在外面等着，这是军中纪律，任何人都不得违反，哪怕李二到了军营。这些规矩也是要遵守的。

时间一点点过去，李靖在过了差不多一刻钟之后方才走了出来：“你怎么来这里了？怎么不回朔方大营？”李靖诧异的看着李宽，他真的没想到这位小

爷会来这里。

“回禀元帅。末将本是在回营的路上。只是听到这定襄城中战鼓隆隆，杀声震天。也就过来看看有什么帮得上忙的！”李宽争着眼睛说瞎话，他本就是自己屁颠屁颠的跑过来的。却说成了路过。

“那就进来吧！只是……”李靖稍稍扫了一眼，就皱起了眉头，怎么李宽的队伍中还有三个明显是女子的人？

“军中岂可带上女眷？云麾校尉你这是？”李靖没弄清楚情况，不敢乱下断言，所以就这么说了一句。

“那三个女子啊，都是我们这次草原之行的俘虏！除了她们三个以外，还有一个！”李宽嘴角微微上扬，说起来似乎很骄傲，虽然这些人都是机缘巧合之下才被他抓到，但是运气也是实力的一种不是吗！

“哦！俘虏？”李靖问道。

“是的，这三位可谓是大名鼎鼎！这位是颉利的妻子——前隋义成公主；这位想必是谁大元帅已经知道了，我也就不多介绍了。还有一个，弟兄们将他带上来！”李宽嘴里这么吩咐了一声。

“碰……”一个被裹得严严实实的长条形的包裹就这样被几个士兵抬着上前，然后扔进了雪地里。

“呜呜……”包裹扭动着，发出呜呜的声音。

“这是谁？”李靖看了半天，没看出这个两头差不多一样大的包裹那一边是脑袋那一边是脚。

“这家伙是突厥王子叫什么阿史那杜尔！真是不好逮，当初为了他还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抓到！”李宽说道。

“你之所以能抓到那三个女人就是因为这个家伙吧！”李靖看了几眼就得出了结论。

“没错！”李宽也不在自卖自夸了，这些老家伙一个个和狐狸一样，自己这些小心思全然瞒不住他们，除非用那些让他们心神会感到震颤的手段才能震慑住。只是那些东西手段多数都见不得人，经不住推敲。

“好了，既然抓到这两个女人，那么那件东西定然也到手了吧！此时定然已经在送往长安的路上了，护送的应该是薛万彻，可对？”李靖看了看队伍，然后又一次出声道。

“不愧是大元帅，这观察力�……”李宽不知该说啥好，这李靖简直就是一个妖孽，这些事儿在他眼里就这样**裸？还是自己等人做事真的首尾不干净？

“现在先等着颉利被抓回来，那样就大功告成了！”李靖拉着李宽就进了帐篷，边走边说道。

第五十三章颉利被俘

走进大帐，李宽四周环顾了一下，这个帐篷非常的大，地上铺着厚实的地毯，别看外面看起来非常的普通，里边却是异常的奢华，这地毯李宽瞄了一眼就看出了是来自遥远的西域。波斯地毯华丽而且柔软，应该是胡商千里迢迢怀着淘金的梦想从他们的故乡带来的。只是现在却成了颉利的战利品，而那带来这些东西的人，或许已经化作一捧春泥，滋养了草原上旺盛的牧草了。

不仅地上是昂贵的波斯地毯，四面的墙壁上也装饰着很多的装饰品，有着浓郁的华夏风格的书画，那是颉利和他的祖先们从中原大地上劫掠来的，还有充斥了浓浓的异域风情的壁画，那是西域胡商带过来的，来自西亚和欧洲。这个帐篷里或许只有那一个大大的纯金铸造的狼头是突厥人自己的东西了吧！

“坐下说吧！楚王殿下这一次草原之行可谓是收获颇丰啊！本想让楚王殿下去草原上吃个亏，好知难而退，老夫却从未想过楚王殿下居然生生的闯出一条路来！甚至敢孤军深入突进突厥王帐！”李靖毫不掩饰自己之前的目的，或许这个决定是用那三百名玄甲卫的生命来给李宽以及当头棒喝，但是在这些见惯生死的沙场宿将眼中，一个合格的将领就是用无数的生命铸就出来的，所以那三百人并不算什么。

“元帅过誉了，这一切不过是运气好，小王不过是投机取巧而已！”李宽谦虚道，这些话只要是在华夏官场上混的都会说上两句。这是国情，谦谦君子就应该如是。要是在欧洲。那些长着满身浓密毛发的蛮子才不会如此，但是此时的欧洲恐怕还在为语言不通而烦恼呢！虽然也有着强盛的帝国在崛起。但是那片土地上的人们还是在用着脆木做的长矛捅来捅去。

“并非老夫夸奖，而是楚王殿下的气魄实在是出乎老夫的意料之外，三百人敢在草原上纵横，并且还敢去试探突厥王帐，这一点就算是冠军侯再世也不一定敢做吧！”李靖很是认真的捋了捋胡须。他打的主意是让李宽失败明了战争不是使用奇兵就能获胜的，而且就算是李宽失败，他也做了安排，那两名宗师级的高手之所以和他们同行，就有危急时刻救援李宽的用意。一切李靖都做出了安排，而那两个神秘人也遵守了李靖的安排，曾在暗中关注了李宽他们很长一段时间，直到离开等人第一次返回大唐边境，他们才离去，不然他们早就已经突袭了突厥王帐了，哪里还会等到李宽前去看了一场热闹。但是他们哪里想到在他们走后李宽又率军回到了草原上，并且因为有了阿史那杜尔的地图，李宽居然追上了他们。

“一切皆是机缘巧合。谁人曾想到那突厥王帐会在突然间塌陷，而那三个女人居然会是唯一的幸存者！”李宽不敢居功，抱拳推辞道。

“那三个女子为何会生还？其余的人却都死亡，其中是否有所蹊跷？”李靖有些疑问。为何别的突厥人都死光光了，这三个女子却是只是震晕过去。

“小王找到她们的那个帐篷铺上了厚实的地毯，而且突厥人或许没有全死了。只是和她们一般晕了过去，只是不像她们被小王给弄醒了而已！”李宽也很纳闷。当时时间不多没有多想，现在想来既然萧皇后等人能够存活下来。那么其余的突厥人也定然不会全死了。或许还有幸存者只是没有醒过来而已，但是现在想这些已经无用。

“且不说突厥人如何了，现在说说那东西吧，既然萧皇后和义成公主落入了楚王殿下手中，那么那东西定然也在殿下手里吧！”李靖似笑非笑的问道。

“的确被我得到了，只是现在已经在去往长安的路上了！”李宽知道李靖说的是什么，也大方的承认。

“殿下居然舍得！”李靖惊讶了，那玩意儿只要出现就会让无数的人疯狂，李宽居然直接就扔了出去，实在是出乎他的意料，难道真的有不为权力所动的人？

“那东西，本王拿来无用，砸人还不如石头，而且还遭惦记，实在是个烫手山芋，能放手岂能抓着不放？”李宽哈哈一笑，回答道。

“楚王殿下看的清楚啊！”李靖拱了拱手。

“元帅大人先别说这些了，本王听闻，颉利已经逃走了，不知是否真有此事？”李宽问道。

“确有此事，颉利居然丢下了所有的部队，自己一人逃走了，实在是……”李靖虽然用兵如神，但是却从未想过颉利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来，所以在另一边没有布置什么埋伏，不然颉利哪里能逃得出去。而且三千对几万，李靖手下能够使用的人本就不多，没有人手布置也是一个原因。

“本王有一只獒犬，非常的灵敏，不知可否帮得上忙？”李宽问道。

“那是最好不过，敢不从命！”李靖正在烦恼怎么抓到颉利呢，李宽此言简直就是久旱逢甘霖啊！当即表示同意，于是，两人走出帐篷，李宽一个呼哨招呼趴在一边的小灰灰。

小灰灰高大的身躯站了起来，足足到了李宽的胸口处，身长近丈，蓬松的鬃毛在它的脖颈上，一整圈，在火光中像是跳动的火焰，闪耀着一点点的橘黄色反光，那是些许的积雪反射了远处的火光导致的。

拉着这条大狗走进营帐，示意它嗅嗅空气中的气味，再将颉利坐过的那一张狼皮褥子给它闻了闻。之后撒手，小灰灰就急速的窜了出去，向着一个方向狂奔了起来。

李宽策马跟在后面，李靖则是在营地里等着，他实在是有些累了，好几天的急行军，再加上耗费心力的奏出了那一曲《惑神曲》，实在是疲惫不堪了。所以就只能坐等李宽或者张宝相的好消息了。

就在此时，远处的夜色中，大唐的中军正在前行，一辆辆的雪橇在雪地上被战马拉着，急速的滑过，战马嘶鸣声不是的响起，士兵们趴在雪橇上，一个雪橇十几个人趴在上面很是拥挤，但是却也相对的暖和不少。这个时候什么也顾不得了，赶车的士兵挥舞着鞭子，让战马再快一点。他们都想着快一点赶到，好帮自己的袍泽一把，哪怕只是扶他们一程，或者收敛他们的尸骸。

李宽追着自己的狗，在草原上急速的狂奔着，马蹄踩在积雪里，没有发出多大的声响，寒风吹在脸上就像是一把把的刀子割着他的脸颊，但是这一个多月下来，李宽早已经习惯了。

草原深处，一个小小的土丘之下，一群身着铠甲的士兵正围成一个圈，圈里是一人一骑，雪白的战马此时正喘着粗气，白色的雾气差不多将它的大脑袋给笼罩住了。在它的前蹄之上，一道伤口已经止住血，只是此时早已冻上一层薄薄的殷红的冰。马上的骑士威武雄壮，像是一只站立起来的狗熊。满脸的胡子，凶厉的眼神。左手里一把镶嵌了宝石的刀鞘，右手挥舞着弯

刀。装模作样的恐吓着那一群士兵。

“颉利，你已经走投无路了，投降吧！我张宝相可以饶你一命！”在这群士兵的中间，一个身着更加精致的铠甲的将领出声道。

“别白费心机了，只有战死的颉利，没有投降的突厥可汗！你们想要抓住我，就准备好几条人命吧！”颉利回声喊道，声音嘶哑，但是仍旧中气十足，颉利此时保留的战斗力不容人轻视。

李宽已经追到近前，见到这一幕，知道历史上记载的张宝相活捉颉利即将上演，于是没有再上前毕竟吃独食是不行的，他自己已经找回了传国玉玺，见证了突厥王帐塌陷地底，足够他此次获得丰厚的战功了；李靖也因为指挥了奇袭定襄有了足够的战功，张宝相虽然也追随李靖出了力气，但是却还不够，所以这颉利还是让给他好了。

当然李宽也想过留守的柴绍，还有作为接应的李世绩和苏定方等人，但是他们离得太远了。见面才有得分，离那么远实在是没办法了！所以李宽安心的呆在一边看戏了。

一群大唐士兵直接冲了上前，向着颉利扑了过去，士气高昂，毕竟这是最大的一条鱼，抓到了这功劳还用说，足以让他们全都得到丰厚的奖赏。不拼命才怪，出来当兵吃粮，为的就是建立战功，出人头地，封妻荫子。所以为了抓住颉利，这些人都豁出命去了。

一下子围过来如此之多的人马，颉利明显慌乱了一下，手中的弯刀急速的挥舞，铛铛铛的抵挡着劈过来的横刀，只是刀身交击的力量仍旧震得他手掌发麻。这一下居然没能伤害到仍和一名大唐士兵，颉利的心一下子就变得和外面的积雪一样的冰凉。

“活捉颉利……冲啊！”张宝相一声断喝，率先再次冲向了颉利，手里马槊直刺而出，快的不可思议，就要点在颉利的右手的手腕上，这一下要是点实了，就将直接把他的这只手给废了去。

可是颉利狠劲上来了，居然不顾那马槊，将右手举了起来，手里的弯刀径直的飞了出去，射向了在一边观战的李宽。

第五十四章李靖的烦恼以及善后

定襄城，血腥味还未散去，无数的尸体横七竖八的躺在这座城市的大大小小的角落里。突厥大军留下了几万具尸体，堆满了各处的街道，再加上那些百姓，整个城市就像是一座尸山。

李靖坐在颉利的营帐里，双手揉着有些疼痛的太阳穴。他很累，很想就这样休息一下，但是现在还不是时候，前来接应的大军还不见踪影，这里还要他主持大局，岂能放松？而且他现在也没有那个心情去休息，因为还有一大堆的事情困惑着他，让他乱成一团麻。

他的身份很特殊，虽然祖上是军人世家，但是他之所以能有现在的成就并非是祖上余荫，而是另有机缘。当初年少轻狂的他，在前隋司徒杨素的府上结识了现如今他的妻子——张初尘。此女原是良家女，但是因为家境贫寒，被父母卖身杨府，成了杨素府上的一名歌姬。当时李靖正是年少冲动的年纪，与这位美貌歌姬一见钟情，并且私定终生。之后遭到杨素这位权倾朝野的司徒的打压，一路逃亡逐北，在这逃亡的过程之中，李靖获得了他这一生最大的一次机缘，被一名卖炭老翁搭救，并且成了本代的兵家巨子。

因为这个身份，李靖收获了许多，前人先贤留下来的无尽的兵家宝库，兵书，战术。使得他在后来的战争上用兵如神，才有了今日的成就。可是也正是因为这个背景，让他在现在儒家占据庙堂的朝野之中，几乎没有丝毫的话语权。并且还要面对帝王的猜忌。所以李靖这些年都活的是战战兢兢，只要战争一结束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交出兵权虎符。因为他手上要是有大量的兵力的话，坐在最上面的那位会寝食难安。况且李靖也不愿成为谁人的心腹。因为他曾在自己师傅的坟前立下誓言，会将兵家传承下去，要是真的成为帝王的心腹，定然会被完全掌控，兵家将会彻底消失，成为儒家的一部分。

李靖的态度决定了他不能将自己一身所学也不得轻易传授他人，只能随着他自己一同葬入黄土。这是作为一个皇帝的必然心态，不能为我所用，就只能让它灭亡。这也是李靖的悲哀。他老早就有打算想要将自己所学的一身本事写成兵书，传承下去，让病家不至于湮灭。可是这个愿望也需要李二的准许，他自己要是擅自动笔的话说不得就会大难临头。正是因为这些事儿，李靖在朝中几乎没有一个同盟，一直都是孤零零的一个人。这也是为何他这么聪慧的人物会两次三番的站错队的原因所在。当初李渊在太原起兵反隋，他乔装打扮一番准备去江州告密，结果却被拦截下来。顺势投向李渊，这其实是他的聪明之处。他知道自己的师承来历定然无法得到帝王的信任，所以就干脆先将他们得罪了，然后再到他们麾下效命这样方才不会接触太多的秘密，才能保住传承不失。

战战兢兢的活了大半辈子。李靖每踏出一步就要想到之后可能发生的种种变化，并且做好相应的应对腹案。就像当初李二派了侯君集前来向他学习用兵，李靖不敢不从。但是却只传授一半，剩下的就截然不提。这让侯君集觉得李靖藏私。还到李二那里告了一状。李靖却早就想好应对之策，轻飘飘的一句话就将侯君集的委屈变成了居心叵测：“现今天下将安。吾所授者，保天下平安足矣，何须再多？是为何意？”话中的意思就是侯君集心怀不轨，恐怕有别的想法了。这让侯君集吃了个哑巴亏，从此对于李靖他是暗地里牙痒

痒。但是这却是李靖想要的，不拉帮结派，不结党抱团，就自己一人就好，要是真的教导侯君集兵法，那么侯君集必然要以师礼对待李靖，这样就打上了师徒的标签，这不是李靖想要的。而且李靖也不看好侯君集这人，做事太过阴暗，多使用阴谋诡计，这样的人必定不是光明磊落之辈。

李靖除了对自己的身份的忧心之外，还担忧着大唐这个帝国的未来，他纵观大唐朝野军伍，发现下一代大唐军中武将稀缺，几乎没有领军人物。老一辈逐渐老去，小一辈却没有成长起来，大唐军队面临着青黄不接的尴尬场面。想他和秦琼，尉迟恭，这些人已经老了，五六十岁了，这样的身子骨还能撑几年？小一点的程知节，李世绩也四十出头了，而小一辈的纨绔居多，真正能上战场搏杀的也就只有程知节家的程处默，尉迟家的两个傻儿子。至于刘弘基的儿子刘鹏举，李神通的孙子李鹏程这些人都有着明显的性格缺陷，还需要大量的磨练才能真正独当一面。所以李靖非常的担忧，要是一直没有大的战事，那还好一点，至少能让这些小家伙多和老一辈学学，可是真的战争爆发：东北高丽，西面突厥，回鹘，南面百越蛮人，还有吐蕃，吐谷浑，铁勒等等这些地方都需要大量的领军将领！李靖每每想到这些事儿，就头疼。虽然他一直在站队上出臭棋，那是为了疏远权力漩涡。可毕竟他还是一个汉人，所以心忧华夏民族，心忧中原大地也是人之常情。

想着这些事儿，李靖就想起已经去追踪颉利的那个小子，这位让他都看不清的楚王殿下。虽然明知晓他身后已经站着一个神秘的学派，还是一个庞然大物一般的存在。可是李靖还是异常的欣赏他，希望将自己的一身本事传授给这个家伙。这也是李靖一直到现在发掘出的最具有可能信的传人了。

因为李宽的身份比较特殊，他是当今圣上的亲生儿子，所以定然是不会背叛自家的江山的，哪怕将来兄弟倪墙，那也是皇家内部的事情。这属于自家的矛盾，所以李宽不管学习了什么东西。对于皇室来讲都没多大损失，至少对于坐在皇位上的那位来说是如此。只是这样势必会得罪皇后和太子。这一点李靖又有点拿不定主意了。

“走一步看一步吧！这小子是现在最合适的人选了！”李靖松开手，站起身来，一身甲胄在他站起身来的时候哗啦作响，迈着大步走出帐门，看着漆黑的夜色李靖一声长叹。冰凉的空气的刺激下，心中的烦闷被暂时压制下来，同时也在心中觉得，此次回京就像李二说明这件事情，看看有没有操作的可能。当然对于李宽。还要保密并且还有一番试探，才能确认这小子是否合适。现在先不管这些，强打起精神，率领幸存的士兵们开始打扫战场，三千士兵还剩下不到千人，但是却足以打扫战场了，这一次打扫主要就是补刀，见到还有气的就补上一刀，确保没有人装死。然后等到接应部队来了在收拾。反正天降大雪，气温低得可怕，也不怕会有腐烂造成瘟疫。

并且还有一个任务，那就是找到唐俭。当时进攻的时候李靖虽然也曾想过唐俭的安危，可是他还是下令进攻了，因为要是当时想要救出唐俭的话。定然要付出不可估量的代价，而他只有三千人。每一个人的阵亡都是难以弥补的，而突厥人足足有五六万人。这样的差距使得李靖不得不使用那有些邪门儿的《惑神曲》。还好的是这东西真的有效，并且效果异常的好，不然这一仗李靖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输掉。

不提李靖打扫战场，再来看看李宽这边。

颉利在最后的时刻，将手中的弯刀甩出，并没有杀向其他人，而是直直

的飞向了李宽，弯刀就像一只飞来骨一样，在空气中旋转着，发出呜呜的声音，急速的向着李宽飞了过来。

李宽呛啷一声抽出了横刀，直直的斩了过去，两刀相交，刺溜的带出一溜火星，然后颉利的弯刀飞向一边，与此同时这位突厥的可汗也被一拥而上的大唐士兵给扑倒在地，被生擒活捉了。

李宽没有去打搅那些在欢呼庆功的人，径直带着自己的大狗悄悄地离开了。甚至好多人都不知道这里曾经有一个人站在那里，看着他们擒获突厥的可汗。只有张宝相悄然的盯着李宽离去的背影，脸上有着一丝庆幸的神色，似乎觉得李宽没和他争抢这个功劳是放了他一马。毕竟要是以李宽的身份真的要和他平分活捉颉利的战功，他张宝相还真的也只有那落牙齿和血吞，吃下这个闷亏，毕竟这天下姓李。那位爷的老爹坐在最上面，就是最大的道理，走到这大唐的任何角落，这个道理都是通用的。

一行人欢呼着架起了颉利，像是抬过年猪一样抬回了定襄城，他们要在那里庆祝一下，这一仗的胜利。

逃走的突厥人四散奔逃，分得很是零散，所以基本上没办法追击，就这样放任的话也不是个办法，李靖决定派出一支五百人的骑士，以定襄城为中心，五十里地之内驱赶他们，将这些溃军赶得远远的就好。只要坚持两天，大唐的援军就到了，那个时候就一举扫荡整片草原地区，将那些突厥溃军赶到大漠那边去。

李宽在张宝相等人回来之前就已经回到了营地，带着大狗穿行在这原本属于突厥人的营地里，李宽寻找着自己的那只小队伍，着大军里边他也就只认识那些人了。

转过好几个营地，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小队驻扎的地方，这个地方离着颉利的那顶奢华的帐篷非常的近，也在那小山丘的顶上，结果还没到营地里边就听到里边传来的哭声。声音低沉，带着无尽的伤感，带着一股决然的绝望。似乎整个世界都已经崩碎，再也没有活下去的意义的感触。

李宽虽然还没见到哭泣的人，但是从声音他就已经听出了是谁了，哭声是女子，那么在他的营地里也就只有三人，首先干这样肆无忌惮的哭泣，那么排除了那名侍女；剩余两人中义成的声音却不是这种柔和富有表达力的，这带着江南的吴侬软语的哭泣只能是萧皇后发出来的。只是萧皇后这是哭什么？为何哭得如此有感染力？恐怕和孟姜女哭倒长城都有的一拼了。

李宽径直走向哭声传来的地方，见到几名玄甲卫的士兵正在抬着一具无头的尸体，准备抬出营地去，而萧皇后瘦弱单薄的身子就趴在那里，拉着那尸身的衣摆，泪水哗啦啦的向下流淌，可的是梨花带雨，楚楚可怜。李宽看的都一阵心疼，只是一想起这女人都已经六十多岁了，又有点接受不了。

“这是怎么回事？”李宽上前问道。

“回禀楚王殿下，营地中发现一具尸体，结果这萧……就这样了！”被问到的士兵回答道。

“萧老夫人，怎么了？你认识这名死者？”李宽走到萧皇后身边，出声问道。

“我可怜的政道……没想到你还是这样丢下了我一个人……”萧皇后眼泪顺着吹弹可破的脸蛋往下淌着，嘴里撕心裂肺的哭喊。轻声地啜泣倒是能激发别人的怜悯之心，可是过了头就有点难看了。

再美的人这样嚎啕大哭都不再美丽，所以李宽这会儿居然心境平静了下来：“人死不能复生，节哀吧！不管怎样，他这一生或许死了更加轻松！你还是要活下去，不是吗？”李宽说着安慰的话，在这位传奇女子的香肩上拍了拍，不再多言，转身走进了中央那顶最大的帐篷，那里是专门给他留着的。

就在李宽走向自己的帐篷的时候，从营地中央的一辆囚车上，传来一声嗤笑，义成公主被装在囚车里，她不像萧皇后，手无缚鸡之力，又积极配合，她就是那又臭又硬的茅坑石头。所以刘威干脆就将她扔进囚车里。单薄的衣衫在寒风中被吹起，紧贴着她的身子，虽然冻得满面铁青，这个前隋的公主仍旧高傲的昂着自己的头颅，决计不会对她心中的叛臣贼子低头。

第五十五章终于要回去了

颉利被捉住了，但是回到营地的李宽却是头疼了起来，面对哭哭啼啼的萧皇后，他真不知道该怎么安慰这个命苦的女人。这位传奇女子的一生实在是太过多舛，死了丈夫，死了儿子，就剩下一个小孙子陪伴着她，为了这个杨家最后的根苗，萧皇后吃尽了苦头，受尽了屈辱，结果还是落了个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结局。所以李宽只能默默的在一边看着她流泪，不知说点什么来安慰。

萧皇后的悲泣，却让在一边的义成公主很是不屑，在她看来这个杨政道其实就是死得活该，连自己的敌人都分不清楚，居然在唐军袭营的时候反咬一口，实在是愚不可及。没有突厥或许他们祖孙早已经落到李唐手里，现在不是被囚禁在大唐的天牢里，就是被远远的发配到崖州那种穷山恶水，怎么还会享受这十年的藩王生活。

所以义成公主嘴角微微扯起，露出一丝嘲讽的笑："别嚎了，死了干净，反正我杨家已经被李唐的反贼杀尽了，这最后的一个死在这里也算是全家团圆。有什么好哭的？"

义成公主的一番话，无疑在萧皇后血淋淋的伤口上撒了一把盐，让她更加的伤心了。这些年受到的屈辱早已让她不堪忍受，要不是想着这杨家最后的一根根描，她早就自尽了，至少还能保全自身的清白。就是为了这个小孙子，她要碎了满口贝齿，忍下了满腔的怨愤与悲切，现在落得个全家团圆的评价。这算什么？萧皇后转过头。看向还在笑话她的义成公主，眼角带着泪痕。不再哭泣。她站起身来，颤颤巍巍的走到了自己小姑子的面前："你看清楚。那是你侄孙，是我大隋皇室最后的血脉，现在死了，大隋真的亡了！"信念崩塌了，萧皇后也面临崩溃。

女人是一种奇怪的动物，只要有一个依靠，她会变得软弱，但是失去依靠的女人却又是最坚韧的代表，比起男人更加的坚强。只要有她们值得坚持的东西。再苦再累她们也不觉得苦。但是一旦这个让她们变得坚强的的坚持破灭的话，她们就会崩溃，彻底的绝望。萧皇后正是如此，她的孙子杨政道就是她最后的坚持与倔强。

李宽看着眼前这一出苦情戏，觉得比起后世八点档的那些婆媳虐恋剧都不惶多让。但是也只是看看而已，不再多说，钻进自己的帐篷，她们的家事就让这对姑嫂自己解决。让小灰灰守好营门，李宽开始忙起自己的事情。

嘹亮的号角声在天色将亮的时候吹响。一阵阵的欢呼声响彻整个战场的废墟，这是胜利者的欢呼。他们有这样的权利，整个城池被李靖带人翻了个遍，找那些没有死去的人。然后杀掉灭口，消除后患。经过一夜的奋战终于整个城里就只剩下大唐自己人和李宽的四个俘虏了。或许现在只能叫做三个半俘虏，因为关在囚车里的义成公主经过大半夜的寒风吹。再加上李宽之后没见到的女人之间的大战，现在已经只剩下半条命了。

发起狠来的萧皇后也是恐怖的。义成公主这个突厥可汗的王妃，现在已成成了一个乞丐婆子。披头散发，上面满是尘土泥浆，一张俏脸也变的污浊不堪，只剩下一双眼睛里的眼白是白的了，其余的全都被污泥涂满。身上的衣服也被撕得破破烂烂，整个人就倦缩在囚车的一角瑟瑟发抖。

李宽清晨起来，见到这一幕，内心震撼可想而知，萧皇后这一路上的表

现李宽看在眼里知晓她的性子是那种软弱可欺，逆来顺受的类型，没想到居然将义成公主欺负得这么惨，这只能说义成公主似乎触碰到了萧皇后内心深处最禁忌的地方。正如同老虎屁股摸不得一样，萧皇后这个人别的什么都能容忍，哪怕说起杨广的惨败与下场他都能柔柔弱弱的承受，但是在她的心里最后的坚持就是她的两个儿子和孙子。这些人触碰不得，一碰就要发飙。

士兵们起来操练了，张宝相也带着自己的战利品回来了，颉利被绑在一跟马槊的杆子上，双手双脚被绑在一起，像是抬一头猪一样被抬了回来。张宝相骑着颉利的那匹照夜雪狮子趾气高昂的走在最前面，一身铠甲显然被他精心擦拭过了，显得光亮得很。身后大红的披风，在风中招展就像一面旗帜。身后是一群骑士，一样的打扮，只是身上的铠甲少了一些华丽的装饰。这群人兴高采烈的抬着颉利绕着整个废墟一样的城市游行，嘴里还高喊着，让幸存的同袍们出来看他们的战利品，得意的笑声在废墟间回荡，也传进了李宽他们所在的营地。让已经半死不活的义成公主一下子瘫在了囚车里，双目再无半点神采。或许她之前还幻想着颉利能顺利的逃脱，然后再卷土重来，但是现在一切的希望全都破灭了，这一切就到这里划下了终点。

随后的两天时间，李靖率着残余的士卒，开始收敛尸体，唐军的尸体身上皆是穿的铠甲，而突厥人是穿的皮甲，隋朝的残余余孽穿的就只剩下一身布衣，这样很好分辨。李靖就先收敛自己人的尸体，将唐军的阵亡者熟练在一起，焚化之后，骨灰装进金塔。

两天后李世绩带着前来接应的部队到了定襄城这一线。一行足足接近两万人，远远的排出好几里地。顺利会师之后，就开始彻底的打扫战场了，虽然之前已经大致的搜刮了一番，但是李靖手下的兵丁毕竟不多，很多地方收索不到，现在人多势众，正好可以彻底的搜查一遍。毕竟当初义成公主前往中原接走萧皇后的时候，前隋的皇室存留的东西虽然已经被瓜分的差不多了，但还是有一些被带到了草原上，除了颉利和义成搜刮了一些到突厥王帐。多数都还是残留在这定襄城里边。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一次的大搜刮中。在定襄城的城中偏僻处的一口枯进里，找到了唐俭一行人。在深深地枯井里。十几个人挤成一团，幸好他们在下去的时候带足了干粮和水，否则或许还要饿死在里边，当时一名士兵找到了那口井，想要打点水烧水喝，草原上大唐士兵都是不敢随便喝水的，突厥人会将死牛死羊丢进水里制造瘟疫。结果榜上木桶的绳索扔进井里砸在了其中一人的头上，才发现他们。

这口井是当初那些百姓刚到这定襄城的时候挖下来的，最开始还有水。可是过了不到两年就干枯了，所以就荒废在这里。唐俭等人就借此藏身。在那一夜突袭的时候就藏了进来，而之后一直听着外面的声响，因为太偏僻却不知道是哪一边获得了胜利，也就没有呼救，想再过几天再悄悄派人爬出去看看情况。

唐俭归来，李靖老怀大慰，哈哈的长笑三声，然后两个老头就相携着去营帐里商议事情去了。而李世绩则是带着大军开始搜剿战利品。李宽手下的四个俘虏也被充公，虽然记下了李宽的首功，可是却还是要和别人一起分享。这也是军中惯例，一场战争下来。总有些士卒未能上阵杀敌，难道就没有军功了吗？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嘛，所以战功大的就会分出部分功劳相互扯平一下。当然李宽这样的功劳实在是扯不开。因为他不可能说只俘虏了半个人这样的事儿，所以就记下俘虏了突厥王子阿史那杜尔。寻回传国玉玺，俘

虏前隋萧皇后。义成公主等大功劳，至于在草原上灭掉了十来个突厥大大小小的部落，就算到别人头上去了。这也是李靖和李宽商量过才做下的决定，毕竟李宽的身份还是有点敏感，要是真的不通知一声就做了，李宽闹将起来谁也不好看。

记完军功，就可以返程了。这一次出征草原以抓获颉利为终点，正式宣告圆满结束。这东突厥广阔的草原正式被纳入了大唐的版图，哪怕在其上还有着许多的突厥人在上面放牧。在李靖等人的眼里，现在这一片草原，包括上面的牛羊，还有那些牧民都已经是大唐的财产，只要这些人老老实实的为大唐放羊，那么大唐军队也会保护他们的人生安全，要是心怀不轨的话，那就别怪管杀不管埋了。

大军整理了战利品足足成立了一只牛车队，好在草原上别的不多，牛倒是不少，两头牛拉一辆车，放满这一次缴获的战利品，堆得老高的尖头，在积雪上压出深深的辙痕。而且草原上的牛多半都不会拉车，所以队伍的速度很是缓慢，简直就是和人徒步前行差不多。

李宽也赶着一辆牛车，两头大犍牛喘着粗气拉着李宽的车子，在这两头牛的后半身，一条条鞭痕清晰可见，这是因为这些牛以前没拉过车，时不时的就要跑偏，李宽可不想这个时代的人那么爱惜牛，手中的鞭子也不是吓唬它们，而是真的直接抽下去。所以给他拉车的两头牛是所有的牛里边最惨的，但是也是拉车拉的最好的。

李宽赶着牛车晃晃悠悠的走着，很是悠闲自在，在他的牛车的一边，是好几匹马，其中一黑一白的两匹骏马最是显眼，一匹踏云乌骓，一匹照夜雪狮子。除此之外还有三四匹小马，都是半大的马，虽然还不是和骑乘，但是作为送给自己几个小妹子，还有小侍女的礼物，这种半大的马驹带着一种叫做‘萌’的属性，对于女性的亲和力加百分之八十的逆天buff效果，实在是最合适不过了。不仅有马，还有羊呢。

几只洁白如同天边白云，又似那山巅积雪的小羊羔咩咩的叫着，很是可爱。被小灰灰这只牧羊犬尽心尽责的赶着，追随在李宽的牛车左右。

“终于回去了，只是，这突厥变成大唐的一部分了，那些煤炭不能免费了！”李宽怨念颇深，他还想再免费的吸收几座煤矿呢，不过转眼又看开了，其实石油比起煤炭来要好得多呢。石油只要坐在那里就好了，因为它是流动的，自己身边的没了远处的就会流过来，不像煤炭要自己去迁就，于是李宽决定烦那些煤矿一把，以后就挑石油好了！至于系统升级，现在李宽还没感到什么紧迫感，缓缓再说。

第五十六章宝物

牛车晃晃悠悠的走在一望无垠的草原上，天空仍旧飘飞着熙熙攘攘的雪花。晶莹的雪花随风晃悠悠的落下，像是一只只翩翩飞舞的白色蝴蝶。李宽赶着牛车，身后是骑着马跟着的玄甲卫护卫。一大群人足足两百来号，只能憋屈的跟在一辆小小的牛车后边，慢慢的往大唐边境走，实在是有点憋屈得慌。但是李宽确实铁了心要自己赶这辆牛车回去，谁劝都不管用。

牛车上不仅仅放置了粮草，还有几十个金塔，用一口箱子装着，里边垫着干草，防止颠簸破碎。这些是李宽这一次出征战死的将士的骨灰。在定襄一役之后，李宽将麾下的士兵分出两路，去找寻那些当初没有时间与精力去收敛的士兵的尸骸。幸好狼群已经被李宽的大狗带到了草原深处，而李宽他们战损的主要士兵都是在刚进草原不远的地方，尸骸还没有被野狼吞入腹中。可是还是有秃鹫这种食腐的鸟类，将尸体啄的面目全非。这些身着大唐制式铁甲的尸骸被火化成一滩骨灰，装进金塔里，准备待会他们的故乡去。

李宽坚持要自己送这些弟兄们最后一程路，所以没人敢阻止，也不愿阻止。一个会为了部曲死亡而伤感的统帅，更能获得士兵们的真心爱戴。所以这些士兵虽然一路压抑着速度，却仍旧无怨无悔的跟着。

渐渐的，积雪变得薄了，地上慢慢的开始现出地面。一团团的枯草焦黄的在地上生长着，在寒风中被吹得七零八落。远处也开始看得见黑乎乎的群山。这时已经快走出草原了，牛车速度也快了起来。因为拉车的牛也开始习惯了拉车的活计。李宽手握着缰绳，有一下没一下的甩动着。虽然在心里也期盼着快些回到大唐。可是这真的要到了却又显得犹豫起来，他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这一次回程李宽决定挨家挨户的去搜寻那些战死的战士的家属，将他们的骨灰送回家。

进入大唐边境，路上开始慢慢的见得到人烟了。看着熟悉的汉家服饰，看着那扛着锄头，挥着镰刀的关中农家汉子，李宽心中有一种感慨：这些人中或许有些人的家属就在这一次的战争中死去了吧，但是他们仍旧毫无所知的做着自己的事情，过着他们自己的生活，翘首以盼那出征的归人。他们不会知道他们一直期盼着的人。或许再也回不来了。第一次李宽生出了想要结束这拿命来拼的冷兵器时代，或者说是结束大唐的冷兵器时代，火药这个他原本想都没想过的东西，进入了他的脑海。

当然这些还只是一个想法，现在李宽还是要先按照自己的心意来，将这些‘人’送回家。战死的士兵们多数都已经知晓姓名和居住地。所以李宽这一路赶回长安的路上就能将靠近他们行进的道路上的那部分送回去。其余的就等先回长安复命之后，在慢慢的寻访。

时间悄然流逝，李宽他们已经赶了接近半个月的路了，这一路行来。气候越来越温暖，虽然气温仍就很低，但比起草原上来说已经好的太多了，一行人虽然埋头赶路。却也心情好了不少。

这一日，一行人进入了关内道，算是入关了。进入了关中大地。李宽也开始了他的‘送人’的旅程。第一站是夏州，在这里是一名名叫周助的士兵的老家。家中唯有一老母和他进门没几年的媳妇儿，从军近十年的周助。一直和自己这一生中最重要的两个女人过着聚少离多的日子。虽已成婚好几年了却仍旧没有子嗣。现在他战死在突厥的战场上，家中老母遗孀日子可就不好过

了。
　　这也是李宽决定偏离原本决定好的路线，绕了一个大圈子来到这里的原因了，自己带着人家活蹦乱跳的儿子丈夫出征，却没能将人带回来，这两个柔弱妇孺是战死的士兵中比较困难的一个了。
　　夏州这个称呼源于晋朝，当时赫连勃勃称夏王，就在这一片土地上，后来被北魏灭国，在前隋时期隋文帝杨坚在这里设立了朔方郡。而大唐的边关重镇朔方城就离这里不远。这一代时常遭受突厥人的骚扰，周助老父就是死在了突厥人的手中，周助这一次之所以会进入李宽的护卫队，多半也有着一个原因在里边，他想多杀几个突厥人为自己父亲复仇。在贞观元年的时候，这里被划分进关内道，原本前隋的朔方郡再次改称，恢复了夏州的名字。
　　夏州治下长泽县，是一个贫困的小县城，这里是周助的老家，他家离着县城差不多三十里地，是一个偏僻的小村落，这样的村子在这个地方有着很多，多是同姓宗族聚集在一起形成的。所以这个村子很自然的就被当地人称之为周家村。村子不大，依山傍水而建。山上是茂密的树林，杂草丛生。山下一条不大的河流潺潺而过，在山脚就是周家村所在。村民不足百户，守着河边一片狭长的耕地，每年种粮除了交租之外剩下的勉强够一家人一年糊口。所以这个村子的村民时常都会上后边的大山上，抓些野味，挖些野菜用以补贴生计。
　　可是最近周家村却出大事了，村子里边最出息的汉子周助家出了大事了。这周助十年前去当兵打仗去了，那时候到处兵荒马乱的，大家都认为这条汉子一去就回不来了，谁知道在四五年前，这个周助回来了，带着大量的粮食以及财物。让他老娘过上了好日子，又讨了一房媳妇，小日子过得滋润的很。并且还已经成了当时掌控大半天下的李唐的王爷的亲卫。这让全村人都为他感到骄傲，这一次又是他家，而且还是大好事，这让所有周家村的人都说是周助他老爹的坟埋得好，保佑了周助这小子。
　　俗话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这一次周助家的事情实在是太大了，这部祸事也随着临门了。
　　因为这一次周助家的事儿是突然出现的。而且十分的突兀，很多人都看到了。这事儿被外人这样到处一说，引来了长泽县一伙强人的注意，这伙人盘踞在这长泽县已经好几年了，据说是当初一路反王的手下，被李唐当初的秦王殿下，现在的皇上李世民打败之后溃逃到这里的，所以干脆就在这里盘踞下来，守着县城做起了一些无本的买卖。但是这一群人也知道其中的尺度把握。一直都是小心翼翼，从不招惹那些招惹不起的。所以一直没有搞出什么大事儿，此处的地方官员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这倒不是说这伙人给了这官员多少好处，而是因为有这伙人的存在，县城里那些混混流氓都不敢冒头。县城的治安倒是非常的良好，这伙人收了县城中不少人的金钱，用来打击那些时常吃拿卡要的混混流氓。
　　只是这一次出现的东西实在是让他们动心不已，因为那东西的价值按照现在的价格来算也足足能抵万金。这是什么概念？整个县城一年的税收也不过几千金而已，这东西足足抵得上整个县城两年多的税收了。这让这帮人异常的眼红，而且他们在得知这宝物的主人不过是两个弱女子的时候，更是加大了他们铤而走险的胆量。哪怕他们知道这家有一个在外面当兵的男主人。而且还是当今圣上的亲卫。可是他们这些人全都是战场上走下来的，而且都

是没有家室拖累的人，只要做了这一票。远远的离开这里，谁还能找得到？

所以。在这临近年关的时候，这一伙足足十五人。在下午天色将暗的时候出了县城，向着离县城三十里地的周家村奔了过来，每人胯下都是一匹骏马，这是当初他们的战马，这些年虽然没有再一起驰骋沙场，可是做强人还是需要好的马匹代步，这些战马倒是被他们养得很不错。

这一夜，无风，无月，天边的乌云早在两天前天放晴的时候就已经散去了，只有那星星点点的星光，点缀在那黑色绸缎般的夜空之中，像是一颗颗宝石。那周家村背后的大山就像是一只巨大的怪兽趴在地上，黑乎乎的一团很是吓人。

十几个人，十几匹马，身着灰色麻衣，胯下战马嘶鸣喘着粗气，正是那十几名强人，骑着马一路狂奔，三十里地很快被他们抛在脑后，看着那已经陷入彻底的黑暗中的周家村，为首的那个贼人向身后一挥手，一个瘦小的贼人就策马靠了过来。这个家伙是前两日前来踩点的，周围的环境他都彻底的探查过了。

“哪个房子是那对婆媳的？”首领问道。

“大哥，就是最靠西边的那栋，那屋背后还有一棵老榕树的！”瘦小的身影赶紧的回答道。

“那你见到他们说的那件宝物了吗？”首领接着问。

“这个倒是没有，不过他们同村人好多都说见到了，相传是一大块的无瑕白玉，更是雕刻着华丽的云纹，那些村民信誓旦旦的说当时这块白玉从天而降砸进了周助家的院子里。”瘦小汉子双眼放光，里边全是贪婪。

“那么现在我们做了这一票，就前往岭南道，那里天高皇帝远，这东西换来的钱财够我们兄弟在那边舒舒服服的活一辈子了！听说那边两天才几两银子就能买一亩，那东西要是真的价值万金的话足够买下万亩良田，我们兄弟也就不用再做这些刀口舔血的事了！哈哈……”首领坐在马上，似乎还想着以后的地主生活了。

“大哥，我们现在就动手吧！这东西的传言已经流传开了，夜长梦多啊！”一旁一个雄壮的汉子粗声瓮气的说道。他的身躯比起那深山中的黑熊还要粗壮，一条胳膊就足比一般人的大腿都要粗，一身粗布衣衫被他的一身虬结的肌肉撑得鼓鼓的，像是一头没毛的棕熊。

“走，今夜做了这一票，就连夜逃走！县城也不要回去了，那县官老爷虽然不会去抢这家人，但是却可以抢我们！不能回去，直接离开！”首领下了决定，然后马鞭一挥，啪的一声抽在胯下战马的身上，率先冲了出去。

“驾……”剩下的十四人也快速的跟上，达达的马蹄在夜色中远远传开，惊起夜色里无数的小动物，一个个惊慌的逃走了。

此时，在离着周家村还有十里地的地方，李宽带着一大帮士兵正在急速的赶来，他胯下追云正奋力的奔跑着，在马鞍上一只盒子被牢牢的固定在那里，里边装的就是周助的骨灰金塔。他们赶到夏州是在昨日夜间，今天一大早就从州府出发，知道这夜色深沉都还有一大段距离。

他们来的方向在长泽县城的对面的方向，去县城再歇一夜要走更远的路，干脆直接去周家村好了。

第五十七章要打起来了

夜色下，两方人马正在向着同一个目的地急速的靠近。一方身着布衣，一个个手中提着各式各样的刀具，或是横刀，或是柴刀，甚至是杀猪刀。一个个双眼放光，似乎在他们前方正有一座金山在等着他们，只要扑上去就能获得无尽的财富。另一方却是统一的玄黑色铠甲，身后也是玄色披风，被夜风吹起，猎猎作响。他们脸上面无表情，神色专注的望着前方。最前面的骑士，面上虽然风尘仆仆，却仍旧显露出一点稚色，但是稚嫩的面庞也已经能看出那俊秀的面容，斜飞的双眉，挺直的鼻梁。轻抿起来的嘴唇。身材匀称修长。端坐在马背上，双臂拉着马缰，神色带着一丝的焦虑。

不知为何，李宽心中有那么一点焦躁的情绪，没来由的出现，似乎在催促他快一点。这种感觉很奇怪，他在进入夏州之前没有丝毫的感觉，在进了这一片地界，问了一下得知了周助的家就在这里，这种情绪就突兀的出现了。

夜幕下赶路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特别是在这种无月的夜晚，前方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清楚，只能按照直觉催动马匹转弯。这样的情况下速度全然提不起来，所以纵然李宽奋力的催动，但是还是没能快出多少来。

就在此时，周家村，养在院子里的狗突然间似乎听到什么，一只只耳朵都竖了起来，然后狂吠起来。

声声的犬吠惊醒了已经沉睡的周家村村民，他们一个个从睡梦中惊醒，然后爬了起来。想要出门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结果还未等他们走出大门，马蹄声就传入耳中。

“这是谁在赶夜路？我们周家村又不当道。这个点还在这里，难道……”村民们耳中听闻着越来越清晰的马蹄声。一个激灵，睡意一下子全消，这是冲着他们村子来的。这里不当道，不会有行人路过，这半夜三更的出现在这里，定然是到他们村来。

然后转念一想，这会是做什么来的？定然是冲着周助家的那块白玉来的。因为整个村子里就只有那东西是个宝贝，财帛动人心，定然是有强人！很多村民想着这些连忙抄起干活的农具。然后赶向了周助家的院子。毕竟乡里乡亲沾亲带故的，在家爱上周助有已经是天子近卫，在村子里的权威比起族长都丝毫不差。所以很多村民都很爱戴他，再加上周助回来的时候对于乡亲们也非常照顾，这也是两个女人的到了这样的宝物，却没人抢夺的原因所在。当然虽然他们不会心生歹意，却没有打算保密，闲聊时显摆说出去也无可厚非。此时推测出有人要来抢劫，顿时也不吝啬出手帮一把。

一个个村民迅速的向着周助家集结。手里提着锄头，镰刀，一会儿功夫就有十几人来到了这间小院子前面。

马蹄声进了村子，直直的冲着这面而来。这更加的肯定了村民的想法，于是他们心里开始思量起来，这是要保护里边的婆媳。还是置身事外。

就在此时，院门开了。一个村妇打扮的女子头上包着一张粗布头巾，扶着一个老妇人走了出来。她一手扶着自己婆婆，另一只手上拿着一支火把。至从得到那东西，这个村妇一直都战战兢兢，提心吊胆。东西太贵重她们孤身两个妇孺其能守得住，定然会有人打这东西的主意。她已经打算好，有人来抢就直接交出来，毕竟这只是身外之物。出了院门见到守在外面的村民，

村妇先是惊讶了一下，但是看着他们大多是背对着她，现在才转过身来，以及他们手中的东西，心里一股暖流淌过。

“晚晴谢过诸位叔伯兄弟，家夫不在，谢谢大家的扶持！诸位叔伯兄弟的心意，晚晴心领了！诸位还请回去，晚晴心中已有决定！”说着盈盈下拜，一身粗布衣裙，但是剪裁合体，干净整洁。双手虽然因为操持家务显得粗糙，却仍旧显得修长纤细。这个村妇看来并不是普通的农村妇女，说不得是什么犯官家眷，不然说不出之前的那番话来。

“柱子媳妇，说啥么话呢！我们这帮老少爷们儿岂会让咱么村的人被人欺负！”一个庄户汉子身上穿着一身破夹袄，手里提着一把大斧子，双臂虽然被袖子遮着，但是仍旧看得出虬结如同树根的肌肉，憨厚的说着。

“谢谢虎哥了！”那叫做晚晴的村妇，对这个汉子说道，这人叫周大虎，是她丈夫的堂兄，是个木匠，但是却也是周家村最有本事的男人，哪怕她丈夫当兵学了一身本事，却仍旧不是他的堂兄的对手，那把大斧头足有八十多斤重，这周大虎提在手里砍上一天的木头都不会觉得累。

就在此时马蹄声近在咫尺，十几匹马向着这方直扑而来，马上一个个人影晃荡，嘴里呜呜怪叫着挥舞手中的各种武器。：“交出那宝贝，饶你们这些家伙一命，不然大爷手中的刀可是要见血了！”为首的一个强人大喝着冲了上来，速度丝毫不减。

“就是，交出宝贝，不然将你们剁碎了喂狗！”棕熊男子跑在最后面他的体重差点将他胯下的战马压趴下，比起别人慢了不少，但是那大嗓门儿却吼得最响。

“要东西，我给你们！”那叫晚晴的村妇面无惧色的走上前，从身后接下一个包袱，然后提在手上说道。

“这包的严严实实的，谁知道到底里边是什么东西，解开！”强人首领大喊了一声命令道。

“好！但是不要伤人，不然我直接往地上一砸，这完好的白玉就要变成残缺了，就不值钱了！”村妇用眼色制止了想要上前的周大虎，也大声说道。这是在威胁这帮人，完好的东西定然值大钱，碎了定然会大大缩水。

“我先看看东西！”棕熊男子在这些人里地位也很高，仅次于那首领，于是插话道。

“你们看！”村妇晚晴将火把递给自己婆婆拿着，她解开了手里的包裹，一层层的解开，里面一方白玉映入众人的眼帘，洁白无瑕，犹若凝脂，在昏黄的火光下都微微的泛着洁白的光泽，甚至上面的云纹还折射出一朵朵洁白的云，像是在天际尽情的游荡。

“真是好宝贝！哈哈……把东西给我们，饶你们不死！”强人首领双眼尽是无尽的贪婪，死死地盯着那方白玉，像是见到了自己的梦中情人一样，又像是见到了脱光的娘们儿。

“交出来！”棕熊男子也叫唤道，大嗓门一喝震得一群人后面的周助家的房子顶上积雪都哗哗的落下不少。

“我这叫交给你们，但是不可以伤害我们这里的人！”村妇手捧着白玉，抬起头看向这些人。

这一抬头，就出事了！因为在那白玉泛出的毫光之下，一张宜喜宜嗔的俏丽脸蛋显得圣洁，显得艳丽无比。加上那一身粗布衣裙更给人一种楚楚可

怜的感觉。双眼中那种坚定又带点惊恐的神色更给人一种想要征服的**。

“这娘们儿不错啊！”先前前来踩点的瘦小汉子双眼中淫邪的目光一闪而过，对着强人首领说道。

“嗯……真不错！比起县城里那什么飘香院的头牌还要漂亮！”棕熊男子双眼都看直了，口水都流出嘴角一脸的呆滞的神色。

周大虎借着微微的火光见到对面几人的神色，顿时知道糟了。这些人是看上晚晴弟妹的姿色了。他先前上前不是想要阻拦，而是想要让晚晴将白玉给自己，自己交给那些人，可是却被她用眼神制止了。而那个时候周大虎才发现自己这位弟妹摆起姿态来，居然有一种让人不自觉遵从的感染力，所以没有坚持。现在却真的糟糕了，这该怎么办？周大虎紧了紧手上的大斧子，他虽然勇猛，可是对面的那个棕熊也不是好惹的，再加上对方有马，这样下来恐怕凶多吉少。

“不管怎样，都要护住婶子和晚晴弟妹！”周大虎心里下定决心，顿时上前一步拦在了那伙强人和周家村众人之间，手中的大斧子在身前一横：“拿东西可以，可是别的心思最好还是收敛点好！”手里的大斧头在火光中亮了亮，足足有成人身子宽度的斧面，还有寒光闪闪的斧刃，顿时让对面那群强人的炽烈淫邪眼神黯淡了下来。没想到小小的周家村居然有这样的猛男，这家伙一点都不出名？

首领转头瞪了一眼瘦小男子，这样的情报居然都没打听到！瘦小男子一个哆嗦：“大哥，这家伙叫周大虎，是个木匠，谁知道他这身板不大居然有这样的力气！”周大虎的事情周家村都知道，只是因为时间长了大家都习惯了，不觉得这是啥稀奇的事儿，就将他当作一个普通的木匠所以瘦小男子来的时候没人说起。

“怕了鸟！他力气大，我力气也不小！我来会会他，今天我们就把这小娘们儿一起抢走！”棕熊汉子一下子从马背上跳了下来，落到地上震得地面都微微一颤。双臂上肌肉隆起，青筋暴涨，双眼盯着面前手拿巨斧的周大虎，双手握着一把大砍刀。

两人就像是两头公牛一样，相互对视着神色皆是凝重无比，都感到对方的不好惹。

终于，强人首领举起了右手，只要一挥下来，他身后的其余人就会一冲而上，他们借着马力定然能将眼前的村民一冲而散，然后抢到东西，还有，还有那个小娘皮！长得可真水嫩！

第五十八章挡我者死

夜幕深沉，四周都是黑乎乎的一片，不管是身边的原野还是远处的群山，全都被淹没在一片漆黑之下。在这样的夜色中，一支三十多人的队伍正在急速的赶路，他们手中持着一支支火把，照亮了身前的短短的一截道路，战马速度丝毫不减，全凭着背上骑士精湛的骑术来急速的转弯避过前方的障碍或者直接一跃而过。

远方的那小小的村落已经看得见了，只是情况似乎不妙，因为一阵阵的骚乱之声从那个方向传来。这样的夜晚，在这偏僻的小山村里，居然如此喧哗，还有那隐隐的马蹄声音。这让这一支赶路的队伍心中紧迫起来，该不会是他们要找的人出了什么事吧！

就在那个小山村里，一行十五人的强人正在发动冲锋，为的就是抢夺那一方洁白无瑕的白玉，还有那娇俏可人的村姑。首领没有急着冲上前去，而是稳坐在中央，最前面是他们队伍里最强壮的，也是最憨直的棕熊。这个骑着马都能直接给压趴下，跟何况区区几个村民了。虽然那个拿着大斧头的家伙看起来不怎么好对付，可是在这些强人的心里也只是稍稍多费几下手脚而已。

棕熊现在却是有点觉得不对劲了，这手持斧头的家伙看向他的神色似乎没有多少惧怕，甚至还有一股子兴奋。这让他很是诧异，要知道以前遇到的人哪怕是军中中低级将领很多在面对他的身材的时候都会感到紧张压抑，这会给他平添几分胜算。

周大虎双手握住斧柄，一脸的凝重。但是却也有一股子兴奋，因为对方一看就是武力值极高的家伙。与这样的人交手实在是一件令人热血沸腾的事！周大虎虽然只是一个木匠，但是却有一身强悍的武艺。虽然他从未向人吐露过自己的武艺是从哪里学来的。

习武之人怎么可能不好战？周大虎因为一些原因不愿离开周家村，所以周家村后山的山上那些猛兽就成了他练习武艺的活靶子，这些年下来，这周家村后山虽然仍旧有着无数猛兽，却大都已经躲进了深山之中，轻易不会到那群山的外围。所以周家村这些年才没有发生什么猛兽袭击村民的事情，因为那些猛兽都知道那个两条腿的大魔王就是从那些房子里走出来的，它们不敢靠近。

虽然和猛兽打过无数架，可是真正的和人过招周大虎却也只和自己堂弟周助打过。所以这一次见到这壮得像棕熊的汉子。他心中不禁想痛快的和他打一场。只是那些虎视眈眈的群贼，让他不得不放弃这个诱人的想法，他双手再一次紧了紧手里的斧头，这是他用得最称手的武器。

“兀那汉子，还不滚开？当心将你砸成肉饼！”棕熊壮汉双拳一捏，手臂上的肌肉立刻紧绷鼓起，像是岩石雕琢而成的肌肉，显得坚硬，充满了爆炸性的力量。从地上捡起之前丢下马背的大砍刀。在手上摩挲了两下，大喝一声道。

“想要在这里放肆，就先打败我，杀了我！不然你们这些人休想伤害我们周家村任何人！”周大虎猛地一声断喝然后抄起大斧子。就冲了上去，手里的斧头就像是一根稻草一样，轻飘飘的在他的手上挥舞起来。

“你这是找死！本大爷这就成全你！”棕熊壮汉也是毫无畏惧。挥起手中

铁棒就迎了上去，两个雄壮的身影就这样直直的撞到一起。战成一团。

只见一时间斧影翻飞，刀光闪闪。铛铛铛的声音像是敲击在铁砧上的铁锤，两人都是勇猛无匹，以快打快，声音震得周围的人的耳朵都生疼了。

“就是现在，杀了这几个多管闲事的小子，然后带着那个娘们儿走！”贼人首领忽然侧耳一听，面色一下子就变了，急匆匆的吼道。

“有人来了！快点！杀了这些刁民，然后抢下宝物走！”

“杀……”马蹄声急，踏碎青霜。

几个围着周助老娘和遗孀村民脸色一阵发白，这下子可惨了，最能打的周大虎兄弟被那个棕熊汉字缠住了，对方十几个人骑着马这样冲过来，岂不是一下子就将自己等人给乱刀分尸了？

“谁人敢动我周助兄弟的家眷，真真是不想活了！”就在此时，身后传来这样一句话。借着就是隆隆的马蹄声，一队人马从一旁杀将出来，足足二三十人，皆是跨在骏马之上，身上黝黑的铠甲还有着累累的刀痕。定然是身经百战，久历沙场的悍卒。为首的是一名小将，身穿玄色明光铠，跨下踏云乌骓兽，手中一只马槊，锐利的枪头在夜色中折射着火光，闪耀着寒芒。

“感动我们玄甲营的家眷，活得不赖烦了？杀！”玄甲小将将手中马槊一挥，率先策马冲了上来。手中的马槊寒光一闪，就冲一个刁专的角度避开了对面一名贼人格挡的横刀，直接从对方的腋下刺入，将他挑与枪尖。

“冲上去，将那几个村民宰了，抓那个俏娘们儿当人质！”贼人首领直截了当的做下决定，对方比自己人多，而且装备精良，自己这帮兄弟过了几年舒服的日子，除了那个脑子里都是肌肉的棕熊，自己这些人早就已经将当初的武艺荒废了，所以定然是一丝胜算也没有。只有抓住那两个女人做人质才有逃出生天的可能！因为在之前那两句话里就看得出来这些人是那个周助的袍泽，而且此行来的人里边没有那个周助。所以为了他们的同袍之情，他们定然也会保住他的家眷，这才是他们唯一的希望所在。

“还敢负隅顽抗！挡我者死！！”玄甲小将一声大喝，没想到他个子不大但是嗓门却大得出奇，这一声喝犹如一声霹雳，一下子响彻天际一样。像是一个惊雷在所有人的耳边炸开，一下子耳朵里全是嗡嗡的声响。

“杀！”趁此机会，玄甲小将手中的马槊一个颤动，将枪尖上的那句贼人尸体砸下，砸向了另一边的一名瘦小的汉子，然后马槊挽了一个枪花，绽放出两朵犹如雪地之中寒梅一般的毫光。直直的刺向了两个正在挥舞着砍刀的贼人，似乎想要一枪撂倒这两人。

“去死！”贼人首领微微晃了晃头，清醒了过来，大喝一声，手中横刀劈向其中一点寒光，唰的一声，直接劈中，结果却是一个虚影一样，直直的劈了个空。不对，没有劈空，而是将那点毫光劈飞了出去，叮的一声将它劈飞出老远，掉落到了一旁的雪地里。

原来那一道飞速接近这位贼人首领的毫光居然是一块碎银子，但是在这个黑乎乎的夜里，那银光一闪就很是显眼，而那玄甲小将的马槊除了枪头上的那刃口上有一抹银白，其余的都是黑乎乎的，所以在夜色中很难分辨出来是真实的马槊刺了过来还是别的。

“就是现在，挡我者死！！”玄甲小将手里的马槊一下子就捅穿了另外一名贼人的身体，然后将他从马背上捅着冲了出去，借着跨下战马的力量径直冲向了他之前砸过一具尸体的瘦小汉子的方向。手上的马槊挑着一个被穿透

的贼人，那还没彻底死去的贼人手舞足蹈的在枪尖上张牙舞爪的做着最后的挣扎，双手挥舞了几下，之后就牢牢地抓住那穿透了他的身体的马槊的杆子。双眼闪过一抹留恋的神色，似乎在祈求让对面那个人放过自己。可是视线却不住的变得模糊，然后彻底的陷入黑暗。

就在此时，那个之前被尸体砸中的瘦小汉子才慌慌张张的将那具砸中他的尸体给推下马背，就见到又有一具尸体朝他飞了过来：“真晦气！老子和你拼了！”瘦小汉子嘴角一抽抽，干脆策马迎了上去，手上的柴刀一下子劈了过去。

“嚓……”柴刀砍进了尸体，深深的砍了进去，但是尸体却仍旧撞了过来，紧接着瘦小汉子就感觉腹部一痛，然后身体就直接脱离了马背，不住地往后飞退：“这是怎么回事？”他茫然的转头四顾，却看到在他的正前方，一名身着玄色铠甲的小将正以一种嘲讽似的眼神看着他，嘴角带着一个邪邪的微笑。

“这是怎么回事？”瘦小汉子脑子里只来得及产生这么一个想法就被腹部的剧痛痛的惨叫出声：“啊……”

“猴子！”正在挥着横刀抵挡着两名玄甲军士兵合击的贼人首领听到瘦小汉子的叫声，顿时大喊了一声，忍不住转头看了过来。

其实这伙人虽然是同一支军队被击溃之后逃出来的，但是首领，棕熊，还有那瘦小汉子却是同步过一个村子里一起参军的，他们是一起穿着开裆裤长大的兄弟，所以这贼人首领才会这样紧张。

“替我报仇！”瘦小汉子强忍着剧烈的疼痛，大叫了一声，然后双手一推前面的那具尸体，他自己像是一捆稻草一样直直的向前飞了出去，掉进了一边的雪地里。

“啊！兄弟……”棕熊一声大喝，声音凄厉：“杀了你们！”手中的大砍刀一下子挥舞的更甚从前，让周大虎一下子压力倍增，他感觉对方传来的力气越来越大，似乎刚才和他打斗的时候对方只出了七分力不到。这让他很是受刺激，他出了八分力，才和对方缠斗了这么久。没想到对面的那头熊居然比他藏的还多。顿时一种被羞辱的感觉在他心头生气，大斧头抡圆了一下下的回击过去，两人的兵刃像是雨打芭蕉一般的声响，像是瀑布飞流直下撞击在深潭下的礁石上一样，声音连成一片，绵绵不断。

第五十九章泪千行

激战的两人不断的互相拼砍着，两人的战团就像是一股小型的旋风，甚至将周边的积雪都卷了起来，然后又在相互对拼中震成雪沫。一时间周围的玄甲军士兵根本就掺和不上去，只能等着两人分出个胜负来。

李宽手中挑着一具尸体，看着自己挣脱了马槊枪尖的瘦小男子，双眼全是冷酷。这些人虽然不知其来历，但是从他们会在这漆黑的夜里前来这偏远的山村劫掠，并且之前还发出那些淫秽的言语，就知晓不是什么良善之人。所以离开杀起来没有丝毫的内疚感。而且他的立场本就是站在周助的遗孀和老母这一边的，哪怕杀错了人那又怎样？只要他李宽说了这些人是图谋不轨的歹徒，那么他们就是了，不会再有第二种出路。谁叫这天下姓李，谁叫他老爹是这天下现在的主人？手里有权，就是任性。

这帮人的首领明显是那个刚才打落自己射出的银子的那个人，这人是一定要杀掉的，还有那个棕熊一样的汉子，要是被这两人逃走的话，说不得会留下后患。有的时候一个小人物的报复会是无比的恐怖。所以李宽抖落枪剑上挑着的那个贼人，再一次向着那已经准备逃跑的贼人首领杀了过去。胯下追云马蹄急促的脉动，踏在这农家小院外的青石地面上，嗒嗒的声响急促得像是出征的战鼓。

“杀……”大喊一声，手中马槊一震，抖落枪杆上的血珠。一滴滴的殷红的血珠就这样划过一道道优美的弧度。在寒冷的空气中迅速的凝结成一颗颗小小的血色冰晶，在昏黄的火光下。闪耀着妖靥的光泽。马槊上的枪尖，也闪过一道寒光。折射着昏黄色的火光，像是划过天际的流星，又像是一闪即是的闪电，撕裂空气直直的刺向了那策马奔出的贼人首领。

“何必赶尽杀绝？做人留一线，日后好相见！今日放我兄弟一马如何？”贼人首领差不多已经陷入绝望，不住喊出这样的话来。他却没想过之前周助的遗孀，那名叫做晚晴的女子已经答应交出宝玉，结果却被自己等人垂诞她的容貌，想要一并掳走的事情了。

“什么日后好想见？此去黄泉。你那兄弟一路苦寒，你这做大哥的要下去给他们领路呢！先前这条路不是你给他们指出来的么？现在他们下去了，你怎么能退缩？”李宽嘴里回应着，手上的动作丝毫不慢，马槊在空气中极速摩擦，血槽发出呜呜的声响，像是深渊中的恶鬼在哭泣，又像是地狱里的恶魔在低吟。如同流星赶月，又似白驹过隙。直直的刺了过去。

“求求这位军爷绕过小的这条狗命吧！我以后再也不敢了！我家中上有八十老母，下有嗷嗷待哺的未满周岁的孩儿！我也是被逼无奈才走上这条路的！”贼人首领求起饶来。

周遭的玄甲卫士兵将这一片区域都牢牢的围了起来，所以这贼人首领只能在中央的一片空地上打转转，但是也正因为如此。李宽胯下的追云速度也提不上来，这么久了都只是缩短了彼此之间的距离，没能追上。

“现在求饶。不觉得晚了点吗？你那些兄弟都死了，你会不怀恨在心？真当你家小爷是三岁孩儿不成？别跑了！今夜你是难逃一死。临死前还跑个啥劲儿啊？”李宽再一次夹紧马腹，追云会意的再一次加速。两人之间的距离再一次缩短。李宽的马槊的枪尖就差那么一点点就能扎进前面的贼人首领的肉身里去了。

“让你再跑！”李宽双目之中一下子闪过一丝狠意，将快要刺到对手的马槊收了回来，然后双脚紧踩在马镫里，站立在马背上，手臂用力地往后一收，再猛的挥出，在挥出的同时五指张开，马槊就这样被他掷了出去。

“呼……”的一声，之后就是噗嗤的声响传来，李宽的马槊直接刺穿了贼人首领的身体，将他从马背上撞飞了出去。在空中坐着华丽的抛物线运动，在这里作者求一下抛物线的轨迹，学霸请解答一下。

一大捧的鲜血在空气中喷射而出，溅出老远，染红了远处的雪地。那贼人首领跌落在地上再弹起了两下，才彻底的落地。他嘴角也带着血迹，双眼大睁，似乎很是不甘心。本来就要成功了，结果这队军队不知从哪里冒出来，了就直接向自己等人发起攻击，这让他死不瞑目。

就在贼人首领授首的时候，周大虎那边的战圈也分出了胜负，那棕熊壮汉看到自己这一方的人全都被人挑落马下，一时间心中萌生退意，所以出手不再凶狠，想要从战圈中脱离出来，然后找地方突围出去。可是他却疏忽了对面是一个武艺不在他之下的强敌，所以他这一分神就被抓住了机会的周大虎直接压制住了。那宽比成人腰身的大斧头，一斧接着一斧，不断的像是从高高的断崖上飞流直下的瀑布一样，敲击在他的大砍刀上。

铛铛铛的声响震得他的耳朵都听不到别的声音了，他赤红着双眼，发出有如野兽般的咆哮。头发也披散下来，大砍刀也不甘示弱的一下下的迎击。可是却丝毫不能减缓他现在的窘迫处境，仍旧被对面的敌人逼的一步步的后退，直到抵到了一堵矮墙上。

退无可退，这名棕熊壮汉也不再想着突围的可能了，可是却已经为时已完。完全杀得疯了的周大虎，似乎进入了人一种玄妙的境地，他的双手挥舞的有一种奇特的韵律，就像是他自己在平日里挥舞了千百万次的动作一样，挥起斧头，砍树，劈柴，劈开木料。这已经完全成了他身体的一种本能，这一刻周大虎已经忘了眼前那凶狠的敌人，似乎看不到对面那红着眼睛的棕熊壮汉，他觉得自己是在砍一棵树，一下又一下。全身舒泰，神清气爽。

李宽策马来到近前，见到这一幕，看了一会儿，眼中闪过一丝羡慕：这家伙真是狗屎运，这样居然能顿悟，而且是攻击性极强的斧头。看来是一个猛将的好料子，看看能否收到麾下！

于是李宽阻止了跃跃欲试想上前帮忙的刘威，示意他们在一旁等着，再收敛一下这些贼人的尸体。这一次短暂的遭遇战，没有玄甲士兵伤亡，十四个已经伏诛的贼人有四人是死在李宽的马槊之下，其余的十人用三十来名玄甲卫士兵来围攻，确实很难出现伤亡。

不一会儿，十四具尸体还带着余温就被带到了近前，堆在一起，一股带着丝丝铁锈味的血腥气息扑鼻而来。

“呕……”一声呕吐的声音让李宽等人转移了视线，原来是周助的遗孀，那个被叫做晚清的女子。这是她第一次见到这样血腥的场景，难免一时间不能适应。所以她忍不住干呕了起来，可是在她的心里却是不能平静，因为她的丈夫就是在军中，这样的事情定然是家常便饭。这一次死的是那些贼人，那么下一次呢，再下次呢？身在沙场争斗，刀剑无眼，谁死谁活全看运道。她的丈夫会一直胜利一直活下来吗？

再加上这群突然出现的军队，他们之中晚晴没有发现自己丈夫的身影，一种不祥的预感笼罩了她的心头，于是在干呕不适的弯下腰的同时，泪水不

争气的用上眼角。

她想止住哭泣，但是却发现自己无能为力。心中那个阴影越来越浓厚，一次次的肯定她的猜测，这让她如何能忍得住？

一时间，惟有千行泪流下脸颊，唯有一腔幽怨满藏心田。当初傻笑着将她娶进家门的男子，现在再也回不来了吗？当初那个用强健的胸膛给她当作靠枕的男子，再也见不到了吗？唯有那思念，像一条阴冷的蛇，不断地啃噬着她的心房，不断的用冰冷的眸子，在她的脑海里闪现当初那一幕幕的回忆。

为什么会这样心痛，为什么会这样流泪？是因为当初太过幸福了吧！晚晴佝偻着腰肢，不让婆婆见到自己的眼泪，害怕年迈的婆婆会担心，因为万一，对万一这些人不是带来她想的那个噩耗，那就不要让老人家为自己担心了。晚晴在心里这样希冀着，默默的祈祷，像天上漫天的神佛，想那供奉在祠堂里的无数的先祖。只是那滴落到地上就已经凝结成一粒粒冰珠的晶莹液体，怎么都流不回去。

就在此时，战场上最后的胜负分出来了，周大虎手上的大斧头，一下子劈在棕熊壮汉的砍刀上，直接将那把厚重的大砍刀劈成两半，然后再将那壮硕的汉子开了瓢。

挥了挥手上的带血的斧头，周大虎转身看向围着他的一群士兵：“多谢诸位搭救，周大虎感激不尽！”

“周兄何出此言，周助是我等兄弟，岂能不管！”刘威策马而出，回答道。

“为何不见我那堂弟？”周大虎在人群中搜索了一下，没见到自己堂弟的身影，这让他很疑惑，既然是到自家来，他周助作为主人定然是领路人，岂会缺席？

“周兄，还请节哀！”一句话，现场就是一静，之前战胜贼人的喜悦全然被摧毁，只有不敢相信与哀伤在蔓延。

ps：祝大家圣诞快乐！虽然宅男不过圣诞节！

第六十章只影向谁边

“不，这不是真的！你们告诉我这不是真的对吗？”周大虎还没反应过来，一旁早已泪流满面的晚晴却已经激动的扑了过来，她抓住了刘威的肩膀，这一刻这个女子顾不得什么男女授受不亲之类的了，她现在只想知道自己丈夫真的死了？

“周助兄弟比我稍小几岁，刘某就托大叫你一声弟妹！还请节哀顺变，周助兄弟他真的回不来了！”刘威狠了狠心还是说出了这句话，这种事情是逃避不了的，总需要去面对，所以长痛不如短痛。

“怎么会……怎么会这样？”这一刻，在一刻钟之前仍旧一脸坚毅敢直面凶恶歹徒的女子，就像是刹那间被抽取了全身的精气神一样，一下子就向着后面仰倒下去，寒风吹掉了她包在头上的头巾，犹如黑色瀑布一般的青丝被寒风吹起，加上她那梨花带雨楚楚可怜的神色，那怀着不敢置信与深入骨髓的哀伤，画面如同一幅隽永的水墨画。那哀伤的基调在昏黄的火光下让这寒冷的冬夜全然冰凉，再无丝毫的温暖。

这叫做晚晴的女子倒下了，却没有倒到地上，而是被一个泪眼婆娑的老妇人扶住了，这是周助的老母亲。已经年近六十了，在这个时代算得上是高寿了。可是这老来丧子的悲伤却让她觉得活这么长是一件错误的事情。只是经历了这么多年的聚散离合，经历了隋末的硝烟和战火。老妇人变得坚强，虽然心中悲痛不已，却仍旧没有倒下。只是浑浊的泪水却怎样也无法忍住。顺着那被岁月爬满皱纹的脸颊不住的往下流。

“这位就是老夫人了吧！这是周助兄弟的骨灰！”李宽此时上前做起了恶人，手中捧着周助的骨灰金塔。双手奉上，递到了强忍悲伤的老妇人和已经泣不成声的晚晴面前。

见到儿子的骨灰。这坚强的妇人也无法再忍住心中的悲痛，老泪纵横之下，悲泣之声再也压抑不住：“我可怜的儿啊……你走了，我怎么办啊……”这一哭就再也难以止住，两个女人在这风雪之中抱在一起，哭了个天昏地暗，甚至连之前那让她们心中感到害怕和恶心的歹徒尸体都不在她们的考虑范围之内了。

“殿下……要不要将她们扶进去？”刘威悄悄的在李宽的耳边问道。

“不必了，此时她们只需要静静的发泄心中的悲伤，我们走！”李宽说着就往后退去。然后离得远远的，看着还守在她们一旁的周大虎：“你过来！”

周大虎当然看得出这个少年是这些军人的首领，至少是个八品校尉。这比起附近最大的官员县城里的县太爷都要高的职位（唐时，县级官员是九品，比起后来明清时期的七品要低因为这个时候最高的宰相也不过是正三品，不是后来的一品大员，唐朝时期想要晋升一品，只有职务加爵位才行，这也是勋贵值钱。无数人想要立功封爵的根源所在！）。于是这山野小民岂敢怠慢，连忙上前。

“不知这位将军有何吩咐？”周大虎躬身行礼问道。

“不知你是……”李宽问道。

“小人周大虎，是周助的堂兄，是这村中木匠！”周大虎赶紧回答。他听过自己堂弟提起过，在他们这支天子近卫之中，能够当得上军官的。全都是战功卓著之辈。不是什么背景深厚就能上去的，这也是玄甲卫最为公平的地

方。所以这个看起来异常年轻的将领。手中的人命定然不少，从之前他砍瓜切菜一般的斩杀了好几个匪徒就看得出来。而这种杀人如麻的杀才。一个不顺心就会砍人脑袋，周大虎虽然自负身手了得，可是却仍旧只是一个山野小民，这民怕官的天性还是无法扭转。

“这里是我们这些周助同袍的一点心意，希望你能代为转交，现在周助兄弟的母亲和遗孀都情绪激动，我们留在这里只会刺激到她们，就先走了！”李宽将身后的一包东西转交给周大虎，里面是来之前全体一百八十九名玄甲卫（除了随着薛万彻一起赴京的三十六人）士兵们凑出来的，他们这些人将自己这一次草原之行的所有的战利品都交出了十之**，然后堆在一起在按照价值分为大致相当的七十四份，这是给自己兄弟家属的，算是兄弟们的一点心意。

“这个……”周大虎接过沉甸甸的包裹，感觉有点烫手。这些东西恐怕比起那一方引来强盗的白玉还要贵重，因为他从包袱的角落露出的一丝缝隙见到了和那白玉相同的宝光，荧荧的光辉如同天边的皎月。

“就这样，告辞了，希望大虎兄弟帮我们照顾好周助兄弟的家眷，有什么困难就去长泽县城，我们会到那里去给本地官员打下招呼，要是再有不长眼的来着周家村，那么他这个县官就不用再做了！”李宽说着这些话，再一次向着周助老母和遗孀的方向深深地看了一眼，然后翻身上马，马鞭一挥就这样离开了这个地方。

倒不是李宽不愿多留，而是他想到了一些事情，所以不得不离去，要是真如他猜想的那样的话，那些战死的士兵的家里边定然都要发生变故了，而这样的事情应该在十年之前就已经发生过了了！所以他要去验证一下，这些事情定然会让他寝食难安。

策马狂奔，李宽心中无尽的思绪在翻腾，这个时候他才发觉自己到了这个时代，哪怕和光同尘，哪怕费尽心思的找了无数的借口，说了无数的谎话，仍旧将整个大唐悄然的改变了。虽然这些都只是细微末节，可是却也关乎了无数的家庭，关乎了一条条鲜活的生命。这一刻他只能将所有的事情全都藏在心底，将所有的情绪都掩藏在胸中。这一刻他感觉自己是如此的孤独，整个世界就只有他一个人一般！

所有的人都消失了，那还搂在一起的周助家卷消失了，那拿着包裹说不出话的周大虎消失了，那策马跟随着他的玄甲卫士兵们也消失了。这个世界变得无尽的空旷，只有看不到尽头的雪地，只有呼呼吹着的寒风。只有他自己形单影只的身影，甚至身下正在喘着粗气的追云也缓缓的消失不见。

“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这不是……”李宽心中感到非常的后怕，他觉得自己的猜测没有错，似乎这是出于善意的补偿，可是却造成不可收拾的结果，虽然他对于此毫不知情。

李宽自己陷入了让自己的世界里，追在他身后的刘威等人却感到前面的那个背影，影影绰绰的飘忽不定，似乎就要飞向天际，不再属于这烟火尘世。那带着无尽的孤寂的背影，像是临尘谪仙，遗世独立。又像是藏遍世间冷暖温贫的智者，看透了世间的虚妄，这一刻将要以无上的智慧斩断尘缘，与世间再无任何瓜葛。总之说不出的感觉，诉不尽的思绪。

骏马一路疾驰，虽然李宽神思不属但是作为千年以来都受人追捧的宝马良驹，认路对于追云来说还是毫无压力的，哪怕之前一路都是漆黑的背景，

但是还是被它记住了来时的路。

大唐军队大败突厥，胜利班师回朝，沿着这一路的所有的地方官员都会组织人员前往官道两边夹道欢迎，所以虽然李宽等人没有直接去长泽县城，但是却仍旧没有和长泽县的官员错过。

现在身居长泽县令之位是一个蓄着三缕长须的中年文士，身着青衫，头上戴着一顶官帽，这是唐朝时期低级官员常着的衣冠，没有什么横幅，也没有什么锣鼓，只有几十名提着篮子的老者乡人，站在官道上等候着大军的到来。虽然说大唐此次回京的军队分为好几路，走不同的路线，但是不管是哪一路的军队，终究都是上战场杀过突厥狗的不是么！只要是杀过突厥狗，那么就是大唐的英雄。更何况长泽县令早就打听清楚了，走他们这一边的，有着此次战功最大的玄甲营，这名字和陛下的亲卫一样，但是却得到了陛下的亲自特许，不知道其中的缘由，可是足以见得这一支队伍定然是深得陛下隆恩，这样的军队一定要见见！

寒冷的晨风吹动守在路边的百姓们的衣衫，天空中并未下雪，但是却更添几分寒意。化雪的时节，寒意深厚，这让等候的人群一个个都缩着脑袋，像是得了瘟疫的鸡。

“来了……大军来了！”不知是谁吼了一嗓子，顿时就像是沸油里滴进了一滴水，一下子就炸开了，引燃了现场的气氛，一个个百姓争先恐后的向着官道上涌了过去，要不是在官道边上还有这县中差役在阻拦，这些百姓定然会冲上去。

“军爷，尝尝吧……这是额们家里自己做出来的糕点，军爷吃一口吧！”大军在官道上缓缓的行走，百姓们一个个将手中的篮子往前伸着，希望军中的好汉们从他们的篮子里拿走他们的心意。但是从头到尾，没有一人伸手，他们虽然是带着灿烂的笑容看着这些百姓，但是却没一人将手伸出去拿那些近在咫尺的糕点，美酒，甚至银钱。就这样不带走一片云彩的将背影留给了这些前来欢迎的百姓。

第一章沉重的归程

李宽骑着马，一言不发地赶路，这一路上白雪皑皑，这一路上风雨兼程，没有一丝的笑容。不是他不想用笑容面对，而是他只要看到那些热情的为在道路两边的百姓，就会在心中响起自己的那个想法，就会感到一阵阵的愧疚与心痛。

他骑着的追云和在一旁紧随着他的小灰灰都感觉到主人的复杂心情，不在撒欢只是默默地跟着他，一路无言。刘威策马随在李宽的身后，看着那消瘦的背影，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他不知道这位楚王殿下到底是怎么了，只知道从长泽县周家村离开之后，就一直闷闷不乐。每一天都只埋头赶路，到了宿营地就疯狂的训练，将自己练得筋疲力竭，然后拖着沉重的身躯回到营帐躺下就睡。一定有什么事情，而且不是什么好事儿。刘威在心中这样猜测着。

时间就这样走着，不为任何人停留片刻。漫长的归途也在战马隆隆的马蹄声中不断的缩减，进入关中大地之后，离着长安也就近了，渐渐的已经听得见那熟悉的关中口音了，这让玄甲卫一帮士兵感到异常的亲切。虽然离开这熟悉的土地不过两三个月的时间但是他们却在生死边缘徘徊了还多次，这险死还生的经历，哪怕身经百战也无法避免一阵的欣喜雀跃。

不管周围的环境如何改变，李宽的身影还是那样孤寂，还是那样的离群索居。这些事情，他无法对外人言。只能自己在心底承受，这沉重的心理压力让作为一个普通人的李宽感觉喘不过气来的窒息感。只有大量的训练，让肉身极度的疲倦才能缓解一丝一毫。关中大地的隆冬。还是寒风呼啸的季节。北风卷地白草折，不仅仅只会出现在塞外，这关中大地的寒冬也是这样一番荒凉的景象，初唐时期，人口凋敝，时常走在官道上，半天都不见人烟。

就如同此刻。走在一片荒野之上的大唐军队，已经行军两个时辰了，赶了几十里上百里的路程。却没见到丝毫的人迹，这一带只有被白雪覆盖的荒山，以及那披上雪白绒衣的树林，声声凄厉的猿啼远远的传来。原来是靠近贺兰山了。这里一直都不是人口密集的地区。因为山高林深，时常有猛兽出没，所以百姓不愿聚居于此，而军队却时常驻扎在这些地方。此地往北就是异族的地界，要是没有防备，那些异族就能翻过贺兰山长驱直入关中大地。所以才有了现在他们脚下的一官道。

李宽策马走在前面，身后是紧跟着他护卫他安全的玄甲军众将士。忽然李宽脚踩马镫站立起来，然后仰天长啸。寒风一下子从他张开的嘴里灌了进去。让他一个寒颤，但是却丝毫不能影响他那发泄胸中郁结的长啸声。这一声如同狂风吹过松林。又似绵绵涌向岸边的波涛，一直延续着，直到李宽胸中那口气全都吐出来，持续时间超过了两分钟。

远处的群山也给了李宽它们的回应，一声声的回声传来，山中的猿猴也不再嚎叫，似乎被李宽的声音给吓住了。但是不管怎样，这一次竭尽全力的长啸让李宽心中变得好过一些，这一路上近半个月的时间，他一直陷入一个怪圈，一直不停的检讨自己的错误。知道刚才，实在憋不住了才发出这一声发泄。可是寒风吹进胸腹的那一刹那，那个寒颤让他一下子清醒了许多，转变了一个角度才发现自己这是钻进牛角尖了。哪里有不死人的战争？哪里有

不流血的交锋。为何要自责于那些必定会流的血？而不是去维护那些还在的人，既然事情发生了，自责也无济于事，何不去面对，去解决。造成了这样的结果，那么就去挽救回来，就去将那些失去的要回来，把那些被抢走的夺回来就是了。这样自怨自艾又是何必，除了让关心自己的人为自己担忧，再没有别的效果。

“来人，去帮我查查……”李宽这半个多月来第一次和外人说话，长久的闭口不言再加上之前那一声竭尽全力地嚎叫，让他的声音沙哑不堪，就像是摸过玻璃表面的砂皮。

“卑职在！”刘威连忙应诺，这是这位小爷这半个多月说的第一句话，之前哪怕是要选择宿营地了，前去询问也只是点头而已，所以他得赶紧接住了，不然要是回到长安都还是这个样子的话，皇上岂会轻饶自己？这一趟的战功恐怕就没了，还会挨上一顿训斥，甚至是一顿的棍棒。

“你们玄甲卫是否有每个士兵的详细资料？”李宽再次出声问道，此时声带适应了许多，说起话来没有那样干燥晦涩了。

“回禀殿下，确实是有这样的名册！每一名玄甲卫被选召进玄甲军的时候，都有详细的登记。”刘威回答道。

“那么，刘司马可有此次出征的战士的资料？是否随身携带？”李宽有点迫不及待了，他想要尽快的找到那些人，不让事情进一步的恶化，不然恐怕将一发不可收拾。

“这个，这些资料全都在长安城，随军打仗谁还带这些东西啊！”刘威有点傻眼，这位殿下实在是有点太过心急了吧。哪儿有说要就要的？要知道这些资料虽然很平常麻雀也算得上是军中机密了，要是别有用心之人或许会用这些东西来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所以只有玄甲卫的总部才会留有存档，哪怕是兵部这总管天下战事的部门也没有，所以刘威身上怎么可能会有！

“是这样啊！”李宽有点失望，但是却总比之前要冷静的多了，之前完全就是一团麻，一锅粥。现在总算找到线头了，这样也就有了方向了！

“殿下，要翻越这些资料需要陛下的特批的！所以就算卑职身上带了，也不敢给殿下你看啊！”刘威接着补充道。

“别说了，回京，等回了京城，本王亲自向父王禀明再去查阅！”李宽不再多说，于是结束了这次对话。

贺兰山，这座山脉虽然一直都有着军队守卫但是却名声不显，直到后世被宋代名将岳飞一阙《满江红》传唱之后方才名噪天下，这座山不算很高，平均海拔也就只有两千到三千米，这个高度也就和黄土高原超不多，所以在这关中大地上并不显得多么的雄伟壮丽。但是却也是大唐和异族之间的天然的隔离带，有了这座山，阻挡了无数游牧民族的南下路径。

李宽等人沿着贺兰山山麓下的官道，一路疾驰，马蹄声传达着主人的急促心情。哪怕站在远处山上的大唐士兵向山下的同袍们挥着旗帜表示善意，李宽也没有回应，还是刘威拿主意，示意一样摇旗向山上的袍泽传达自己的友好祝福。

一路上的景致李宽没有丝毫的看在眼里，他现在只想回到长安城，找到记载着玄甲卫详细信息的账簿，然后论证自己的猜测，让自己心中一直悬着的石头落一下地，不管是好事或是坏事，总比起这不上不下的惴惴不安来得爽利。哪怕是最糟糕的结果，也来个痛快！

李宽他们这一路大军不仅仅只有李宽这一支玄甲新兵，还有李世绩带着一部分的大部队跟在后面，李宽这一支部队因为是精锐之师，所以被派做先锋，在前面开路，遇山开山，遇水搭桥。并不是说只要只顾自己就行的，还要兼顾着后面大部队的行军速度。李宽哪怕再心急，身在军中也要按照军法行事，违背军纪李世绩也是不会讲情面的，这是李二给这些军中将临的特权，因为身份李宽哪怕还只是未及弱冠之年的孩子，但是君臣有别，所以没有李二的特权，这些国公，将军都不敢随意的指挥李宽这个楚王殿下。正是因为李二给了这些人一个‘紧箍咒’才让李世绩敢将李宽打发出来当个开路的清道夫。要是没有这一道李二的旨意在手，李世绩这人定然会将李宽带在身边，甚至别在裤腰带上，不管走到哪里都要捎上，免得这个小王爷回京之后在皇上面前告恶状。

还好李二有下圣旨，而李宽也不是之前长安坊间相传的那样纨绔不堪，相反还非常的有上进心，有魄力与决断。只是在心性中有着几分赌徒一样的特质，敢一时脑袋发烧就直接做出一些危险的事情来这是为将者的一个忌讳！因为一个人不可能永远走运，只要一倒霉，那么就会兵败如山倒。所以兵法虽然有云：‘兵者，诡道也！’却一直为后世的军事家们认为是兵不厌诈的意思，而不是说用奇兵制胜才是兵法，所有的兵法大家都是堂堂正正的打下来的名头。而不是靠一两次的取巧获得无上的威名。

所以李宽要走的路还很长李世绩才会这样使唤他，希冀藉此磨去这位小王爷身上的棱角，去掉那喜欢弄险的性子，沉稳一些，稳扎稳打才是王道。

有这样过了好几天，已经靠近东都洛阳了，这东都洛阳离着长安也还有段距离，但是却也意味着长安不远了，这个当今世界上第二大城市，现在已经便换了一个摸样，和三年前李宽来的那一次已经变化甚多。

ps：抱歉，房东家的宽带到期了，宅男下班之后跑到网吧上传！昨夜就没网络，今天还上班！实在是抱歉！

第二章非见不可

东都洛阳，这是大唐第二大城市，常住人口超过六十万。京杭大运河中央部分最大的一个周转点，南北的货物在这里集散，虽然此时只是贞观初年还没有到几十年之后的武周时期，那时候才是这东都洛阳最繁华的时候。千帆竟立，百舸争流，一度时间洛阳的常住人口超过长安。

此时的洛阳城，虽然在码头上也有着很多的船只来往，不过这些船都不大，一看就不是那种适合远行的船只，所以皆是周遭不远的州县的庄户和匠户，将自家产出的东西拿到这大城市里贩卖，补贴家用。

此时洛阳城的城门已经戒严，因为就在不久之后，得胜归来的大唐雄师将要来了。为了这事儿，洛阳城的守备侯君集已经筹划已久。不能落了面子，一路上大军受到的礼遇侯君集早就差人打听了个清楚，到了自己的地盘，除了长安城之外大唐最繁华的城市，这欢迎的仪式，一定要比之前那些人都高才行。

套用李宽后世的话来说，就是逼格一定要高，上档次。不能被那些下面小州县的泥腿子们比下去了。所以不仅城门处戒严了，就连之后大军要穿过洛阳城中央的天街，甚至城外天津桥这些地方都隐隐的有人在守卫，那些想要肆意在上面游走的百姓都被拦了下来。这让无数的洛阳人抱怨不已，可是在得知是因为大胜归来的大唐军队要回来才封锁这些地段，洛阳百姓却纷纷的涌到了这些地段的旁边等着。只为了看看无敌的大唐军队。瞻仰那将士们的风采。

寒风吹过，在空旷的街道上卷起地上的灰尘，扬起一片黄沙。街道上空荡荡的。没有行人，原本热闹非凡的街道，此时冷清得有点可怕，就似那一座空城。可是只要你往旁边的房屋里瞄上一眼，你就会知道洛阳人实在是太多了。那一个个窗口生出来的脑袋，就像是养殖场为鸡鸭的时候，那伸出来的鸡头和鸭子脑袋一样。密密麻麻的。就在街道两边的窗口处，一层叠一层，似乎上面那些人都是属长颈鹿的。脖子那么长！

无数的百姓将街道两旁围得水泻不通，全都在翘首以盼。天津桥两边更是摩肩擦踵，这一刻侯君集站在城头不住感慨，原来大唐的人还是蛮多的。

马蹄声渐渐的听得见了。虽然因为前两天下了些小雪。没有飞扬的尘土。但是那如若天边闷雷的马蹄仍旧显得气势磅礴，像是踏在所有人的心坎上似的。旌旗在寒风中招展着，一个斗大的唐字随风飘扬不定。一队队身着铁甲，头顶铁盔，胯下骑着骏马的骑士，远远的都看得见了。百姓们这一刻出奇的没有发出欢呼，反而显得肃穆。一个个用充满热切的眸子看着出征归来的归人，心有千言。却难以说出口。

“擂鼓！为我们的英雄们助威！”侯君集右手高高扬起，清朗的声音在城头传开。

咚、咚、咚……洛阳城头两排大鼓一字排开。军中鼓手挥着膀子。开始演奏起庆祝的鼓点。

一曲《秦王破阵乐》是大唐得胜时必不可少的乐曲，这不是拍李二的马屁，而是形成了一种习惯，气势雄浑的乐曲其实很多，但是只有这一曲《秦王破阵乐》最能让身处李二统治下的士兵感同身受。与此同时，城门口的空地上甚至有一群伶优，穿着铁皮打造的铠甲，随着鼓点舞动起来，虽然动作

缓慢轻柔，在战场上这样的姿势完全就是去送人头。但是只论观赏性的话确实让人赏心悦目。

李宽骑着马跑在最前面，谁叫他们这一营的士兵是开路先锋呢！而他心中牵挂着那件事情，所以一路上都是身先士卒，比谁都要拼命。只为了早些回到长安，然后得到一个结果。

城门处的表演没能让他驻足，他径直进了城门洞。在他的身后，士兵们见到首领都进城了，不敢怠慢，连忙跟进。于是侯君集精心策划的这一场迎接好戏，就直接白瞎了。这让站在城门后的侯君集脸色一阵雪白。他原本已经下课了城楼准备前去迎接李宽了，没想到就在他将要走出城门洞的时候，李宽已经率着士兵径直的就从他身边急速的奔行而过了。这让他情何以堪？这件事定然会成为笑柄，流传于各个勋贵的酒席之间。

看着迅疾地消失的那一队士兵，侯君集双拳在身后紧握，双目阴沉似乎在盘算着什么。突然他轻轻的一拍脑袋，嘴角露出了他标志性的表情，那阴恻恻的笑脸。皮里阳秋的，就只有脸皮在笑，一双眸子就像是毒蛇的眼眸，盯得人浑身发冷："楚王殿下！末将迎接来迟，万望恕罪！"侯君集大声的喊了一句，叫住了李宽。

"哦！"李宽忽地听得身后传来的声音，这才勒住胯下追云，转过头，看向了声音传来的方向。那里一个身着华丽铠甲的将临，颔下留着一缕长须，长俞三寸。此时正笑眯眯的看着他这一支队伍。

"原来是侯君集大将军，小王还想要去城中守备府找将军呢！没想到将军就在此处，那还省了小王这一番寻找呢！"李宽虽然不喜欢侯君集，觉得这家伙就是个阴人，但是表面上还是要做到位的，因为侯君集毕竟是李二的心腹，现在他还没生出叛变之心。李宽还是要给他留三分面子的，之前因为急速的冲进了城门洞，一时间从白亮的城外进入了相对漆黑的城门洞，没有注意到侯君集和他带着的两个副将。

"楚王殿下，急急忙忙的就是为了找末将？"侯君集一阵诧异，还以为这楚王李宽是急着回长安呢，没想到却是要去守备府找自己，这是为何？

"正是！"李宽翻身下马，然后大步走到了侯君集身前，看着这位至从朔方回来之后就一直被安置在这里'养老'的大唐大将军，风霜染白了他的头发，虽然他才四十出头。这些年李二对他不闻不问，使得他心力憔悴。对于素有野心的侯君集来说，这样的清闲日子，实在是让他无奈。可是身为人臣，君上的意愿谁人敢违？

所以侯君集费尽心思，不断的钻营，终于从长孙无忌那里看到了希望，这位国舅爷现在可谓是位极人臣，位列三公，是当朝一品大员。从长孙无忌这里，他又搭上了太子李承乾，这样他心中就更加的火热了。虽然他现在还是窝在这东都做一个闲散武官，可是在半个多月前，李二突然下旨，为他的女儿和太子赐婚，这给了侯君集一个信号，他快熬出头了。于是侯君集现在是死心塌地的站在了李承乾那边，对于李宽侯君集实在是不想多招惹，所以这一次见到开路先锋是李宽，他才犹豫了一下，没有立即上前。这才让李宽直冲入城。

"不知楚王殿下有何吩咐？"侯君集问道。

"侯将军，小王有要事，欲先回长安城，所以，后方大军的安置小王恐怕来不及和将军细说了，希望侯将军担待一二！"李宽说道，他想自己回长安，

去和李二提要求，并且也已打了腹稿，有着十足的把握说动李二。只是按照大军的速度恐怕还要差不多五天的时间才能会回到长安，而自己带着玄甲卫的话，两天足矣。

迫不及待的李宽才会想着自己单独行动，可是这被侯君集叫住了，还是和他打个招呼吧。哪怕心中不喜，但是伸手不打笑脸人嘛！

“楚王殿下不知所为何事？这样匆忙，连让侯某一尽地主之谊的机会都不给，难道侯某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对？”侯君集还是微笑着看着李宽，他现在是投靠太子了，所以其余的皇子他内心深处都有那么一丝的抵触。

“绝无此意，将军莫怪！小王确实是有些要紧的事情！”李宽虽然也不爽侯君集这带刺儿的话，可是对方毕竟是这洛阳守备，而且是大唐三品大员，位列潞国公。要是真的和他闹翻，李二那边不好交代。李宽虽然不怕，却也不想无谓的为一些莫名的原因交恶侯君集。

“那末将也就不留楚王殿下了，只是这洛阳城中还有一个人，楚王殿下一定要见一见！”侯君集见李宽不和他争辩，也不再胡搅蛮缠，转而说起了别的事儿。

“什么人？”李宽有点诧异，在这洛阳他不认识别的什么人啊！怎么还非见不了！

“殿下见了便知！”侯君集神秘一笑，然后拱了拱手：“楚王殿下自己去吧，那人就在守备府！只是这些将士还是就留下来，等着后边大军一起进城吧！”侯君集说着，伸出手指着那帮跟着李宽冲进城中的玄甲卫士兵说道。

“这……”李宽不禁无言，按理说大军没有得到当地军伍长官的首肯，是不可以随便进城的，李宽这是被抓了个现形，所以一时间不知说什么好。

“哈哈……去吧……”侯君集见到李宽的窘迫，不禁一笑然后让他去自家府上，找那个人。

第三章笑靥如花

李宽不再多言，转身回到追云身前，翻身上了马背，然后示意刘威留在原地，自己一人即可。径直奔向了前方的守备府。

守备府离着东都行宫不远，算是给李二守着这个行宫。这洛阳的行宫其实是前朝留下的皇宫。这样的建筑定然是不能作为官邸的，因为这个封建王朝的时代，什么东西都是有着定制，不可逾越。所以这里理所当然地成了皇宫的别院，李二每年也不定过来住上几天的别院。

虽然皇上不一定会来住，可是里边该有的一样都不能少，这关乎皇家颜面，是一点都不能省。所以这座宫殿里边也有着两三百的宫人侍卫，这些人一直维护着这座帝王行宫的保养。

李宽远远的就看到了那雄伟的宫殿，所以不至于会迷路，再加上这洛阳城的布局非常的规整，沿着脚下的天街，一直往前，进了天阙就是行宫，而守备府就在天阙的前面，那拐角的地方。就像是自己门前都有一个狗窝一样，这洛阳守备其实就是给这座行宫看门的看门狗。侯君集在这里虽然清闲，而且还十分的逍遥自在，可是他就是不愿呆在这儿，哪怕他现在也自认为是李二身前的一只狗。

守备府到了，朱红色的大门，漆的亮堂堂的。李宽下了马，来到大门前，门房每人。站在大门前，还能闻到一股子气味。看来是刚上漆不久。这是快过年了，家里装修么？李宽有些疑惑。

拿起门环。敲了两下。铜质的门环也被擦拭得黄灿灿的，上面一个抽象的兽头。很有些分量，敲在门板上梆梆响。

“谁啊？”一个老者听到声响。从里边走了出来，一身蓝灰色的麻布衣衫显得很干净。花白的头发被挽成一个髻，盘在头顶上，用葛布包了起来。气色很好，面上的皱纹也带着丝丝的笑意。

“你是谁？”老者客气的问道，眼前这个身穿铠甲的少年，一看就非是凡俗。长得俊逸不凡。身上还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气质，不像是他平日里见到的军中杀才那种蛮横，而是一种说不出来的气质。很是和平。

“老人家，这里可是侯君集侯将军的府上？”李宽双手打拱问道。

“小哥客气了，这里确实是我家老爷的府邸！不知小哥你是？”老者回了一礼，问道。

“小子李宽。侯将军说他家中有一个客人。小子非见不可，所以前来寻觅！”李宽对于老人很是客气，因为虽然两世为人，都无法磨灭的一段记忆。儿时，父亲早亡的李宽，被送到外公外婆家，可以说他的整个童年都是在两位老人的陪伴下度过的，所以对于老人。李宽很是尊敬。

“哦！这么说，你是来找长乐公主的！”老者一阵惊讶。看来这个有礼的年轻人老头还不小，老爷居然会让他一人单独来找长乐公主，外加姓李，定然是皇室中人。

“什么，丽质居然在这里？”李宽没想到李丽质居然跑到洛阳来了，而且还在侯君集家旁边的行宫里住下了。这是怎么回事？

“原来是楚王殿下！老朽失礼了！”听闻李宽直呼长乐公主李丽质的名字，老者一下子就想起了这个英伟有礼的那少年人是谁了，能直呼公主姓名的少年，定然就只有皇家的那几位王爷了。再加上一身戎装，以及最近北击

突厥的大军即将班师回朝的传言，一下子老者就猜出了李宽的身份，于是连连作揖道。

“不敢当，小子正是李宽！”李宽也没在意，而是直接问询李丽质的事情：“不知丽质为何会来这东都？”

“回禀楚王殿下，长乐公主此来是陪我们家二小姐的！”老者回答道。说着就在前面引路，将李宽引到正厅：“楚王殿下稍待，老朽这就去请公主殿下和我们家夫人。”奉上一碗清茶，老者告罪一声往后院去了。

李宽坐在这宽阔的正厅里，手中捧着茶碗，看着四周的布置。

在他坐的茶几正对着的墙面上是一幅猛虎下山图，气势磅礴的山体，被几道粗淡不一的水墨勾勒出来，那种云山雾饶的感觉不禁的浮现在脑海。猛虎也是淡淡的水墨，条纹狰狞，双目像是闪着寒光一样，锋利的爪子踩着一块石头，似乎要从画中扑出。

李宽不懂画，但是也能感受到画中那股子扑面而来的凶猛气势。这副画定然是名家手笔，一看落款，果不其然——阎立本。难怪画得如此传神，只是为何侯君集会将这幅画挂在自家的这正厅里？要知道这画虽好，可是却正是因为太好了，那种凶煞的气场会让坐在这里的人很难受，有一种无形的压迫。这属于一种心理的隐形压迫，李宽要不是兑换过催眠术，对这方面稍有了解，还真不知道。

“看来，侯君集心思一直没停呢！”李宽想了一下，就明了了。这侯君集从朔方失守之后，就被李二流放到这洛阳来给自己看守行宫了，这东都洛阳可是和平和之地，除了几个地痞流氓就没别的事儿了。所以这里和平久了，身为军人的侯君集定然会影响他的斗志，为了保持状态，他才会在自己平常出没的地方放置一些带有这种凶猛气质的东西，让自己的警惕性与杀斗战心不至于衰退。

就在李宽因为侯君集的这些布置感到惊诧不已的时候，一个细细的脚步声从外面传来，声音急促看来主人很是心急。

李宽闻声转头，就见一个天蓝色的身影出现在门前，就像是一汪春江水，带着无尽的温柔与和煦。又像是春雨中洗过的太阳，温暖却不炽烈。

“丽质……怎么这副表情？见到二哥不开心吗？”李宽见到那张惊喜交加的俏丽脸蛋，顿时脸上露出了大大的微笑。一袭水蓝色的襦裙夹袄，长长的秀发像是柔亮的绸缎，俏脸上那眉似远山，瞳似秋水。俏脸含笑，笑靥如花。

亭亭玉立的站在门口的不是李丽质又是谁？刚才听闻看门的老管家来禀报，说是楚王殿下来了。李丽质就顾不得自己的准嫂子侯君集次女候怜儿了，迈着秀美的小脚丫子，就直接奔而来出来。可是真的见到了那个人，那身着戎装英伟不凡的少年，李丽质却又不知说什么好了。见到他满面风霜，铠甲上还有一道道刀砍出来的印记，心里又是一阵心疼。

“二哥！”笑容绽放，似那春风中绽放的蔷薇，又像三月枝头含苞的春桃。声音出口不知觉的就带上了一股子颤音，眼泪珠儿也在眼角出现了身影，然后就流过了香腮。

“哭啥？谁欺负你啦？二哥帮你报仇！”李宽上前揉了揉她柔顺的长发，手背在她的脸颊上擦过，拭走了那一滴晶莹。

“丽质好想你！好想你！！”李丽质一把抱住了李宽，也不顾李宽身上的

铠甲脏兮兮的，蹭脏了她的裙子，笑脸靠在哥哥的肩膀上，嘴里嘟囔着这句话，不断的重复。

“好了，都是大丫头了，还哭鼻子，羞死个人呢！”李宽拍着自己妹妹的香肩，嘴里说着调笑的话儿。

“讨厌啦！”李丽质不依了，撒娇道。

“行了，别让侯夫人看了笑话！”李宽见到从门口走进来的一名美丽妇人，对李丽质说道。

“嗯！”丫头温顺的点了点头，从李宽的怀抱里挣脱出来，然后到一边站着。

“小妇人见过楚王殿下！”美丽妇人一个万福，向着李宽盈盈下拜。

“夫人免礼！小王感谢夫人对小妹的照顾了！”李宽说道。

“这是小妇人的荣幸，公主殿下能屈尊到舍下，已是无上的荣耀！”夫人很会说话，是侯君集的正妻，也是侯君集两个儿子一个女儿的母亲。将要嫁给李承乾的候怜儿，就是她的女儿。

“二哥，夫人对丽质可好了，还有怜儿姐姐，将要嫁给太子哥哥了哟！等太子哥哥娶妻之后，就轮到二哥你了，帮我找到嫂子了吗？”李丽质很是开心的在一边插嘴，叽叽喳喳的说道。

“什么？承乾要娶妻了？才十四岁吧！”李宽有点低估了古人对于传宗接代的执着，十四岁的孩子就要娶妻生子了，毛长齐了没？李宽无语的事，李承乾之后就是他了，想想明年这个时候自己就要娶一个现在还不认识的女人，不禁心中大寒。

“十四岁不小了，楚王殿下！”侯夫人巧笑嫣然的说道，显然对于李宽的这番表现很是感到新奇，男人家十一二岁就可以成家立室了，传宗接代才是头等大事！

“敢问，侯小姐今年芳龄几何？”李宽问道，虽然贸然问人家女儿的年纪有些失礼，但是李宽却觉得这个年纪结婚，简直就是造孽。在他后世的记忆中，女子不满十四岁，不管自愿与非自愿，只要和她发生了性关系的人都是强奸犯。而且过早的破身是会影响生长发育的，这一点李宽决计会反抗到底。

“小女今年十三！和殿下一般大！”侯夫人的回答让李宽在心里直接给李承乾带了个禽兽的帽子。对这位所谓的自己的太子哥哥鄙视不已。

第四章回长安

还未回到那个一直惦念的城市，就已经见到了最想见的人之一，李宽感到很开心。所以在洛阳的守备府里，留下了他爽朗的笑声。这段时日一直萦绕在他心头的那些烦心事似乎也被排解了一些，和李丽质轻言细语的交谈着，甚至忽略了在一边的侯夫人。

而侯君集的妻子也是识趣之人，见到他们兄妹相谈甚欢，也就悄然退去，没有打扰他们。

“丽质，你怎么跑到洛阳来了？父皇准许你出宫？”李宽问道。

“是奉命来的哟！丽质前来先看看未来的嫂子啦！所以太子哥哥帮丽质说话，父皇才同意的！”李丽质歪着俏丽的小脑袋，嘴角带着丝丝的坏笑，这副模样在外人面前是绝对不会显露丝毫的。

“是吗？你到底抓住了承乾哪只小辫子，让他这么帮你？”李宽伸出手刮了刮她挺翘的小鼻子，食指轻弹了她滑若剥壳鸡蛋的脸颊。

“嘻嘻……太子哥哥自己不小心，还能怪丽质吗？丽质可没有威胁他！是他自己做的！”小丫头嘴角翘起像一只猫咪，就差那几根一翘一翘的小胡须了。

“豫章和天香呢？没跟来？”李宽问道，只见到李丽质他就知道其余两人恐怕没在这里了，不然早就一起跑出来了，但是还是问了一句。

“是呀，豫章还哭着鼻子，想要跟来，可是被父皇呵斥了一顿，二哥你不知道。你不在的这段日子，豫章可是将宫里掀翻了，现在其他人见到她都是绕着走呢！青雀被她一顿揍。现在吃的都少了！”李丽质笑着对李宽说着这些时日宫里发生的事情，十指纤纤交叉在下巴下面，这样枕着。袖口下滑，露出了如若凝脂的白玉般的玉臂。

“哈哈……青雀有没有瘦啊？该不会就这样减肥了吧！”李宽也觉得不可思议，李泰那小子不管怎样都吃得好睡得香，一身肥肉走路都累得慌，怎么会吃不下饭了？豫章究竟做了什么事儿。伤害了一个胖子热爱美食的心！

“那丫头，现在疯的很，你不知道。她抓着毛毛虫放进了襄城大姐的纱帐里，差点把大姐给吓哭了，还挖着坑在李佑经常走的小路上，结果李佑那小子掉进坑里。被里边那条小蛇吓得哇哇大哭。”李丽质绘声绘色的讲述着小魔女豫章的英雄事迹。让李宽感到一阵头痛。这个丫头片子现在越来越胆大包天了，将来再长大点还不知道要做出些啥事儿来，看来得好好的管教一番了，别让历史上高阳的事情出现在这个小妹妹的身上。以她现在的胆子，说不定呢！

“看来是该管管了，别将来嫁不出去了！”李宽皱起了眉头，似乎在想着如何管束这个疯丫头。

“好了，丽质把你这次是和我一起回去还是再在这洛阳住几天？快要到年关了！”李宽问道。他倒是希望李丽质留在洛阳。军中不留女眷。只是这只是一个小小的奢望罢了，见到了自己。这丫头定然会粘着的。

“当然是和二哥一起走咯！本来就是因为想见见未来的太子侧妃，才到洛阳来的，这几天也见到了怜儿姐姐，现在当然要回去了！没想到怜儿姐姐居然……哈哈……太子哥哥有的受了！”李丽质笑得幸灾乐祸，却神神秘秘的不和李宽说明。

“行了，你这丫头，自己也是疯的很，还好意思说豫章！”李宽一个爆栗敲在李丽质的小脑袋上，让她俏丽的五官扭成一团，小嘴嘟着，呼呼的看着自己二哥。

“怎么，还不服气？你看看你这样子，哪里像是淑女了？母后要是知道了，你有没得好了！”李宽嘴里碎碎念着。

“哼，这里就只有二哥和我，要是你母后知道了，那定然是二哥你告的密，丽质就咬死你！”李丽质小嘴张开，露出细密的贝齿，洁白如同羊脂白玉一般，粉红的牙床和小巧的丁兰香舌，小舌头在牙齿上滑着绕了一圈，顿时让李宽有一种惊艳的感觉，这丫头不过十二岁，就已经出落得俏丽，身量也长开了。难怪古人结婚的早，是发育的早啊！

“好啦，知道啦！你这丫头在外人面前装的可像了，将来你夫君可要受苦了！在这里二哥表示同情！”李宽将李丽质柔顺的秀发揉成一团乱麻，哈哈笑着站起身来，向着厅外而去。

走出会客厅，看着四周严寒中仍旧保持着清脆的花草，顿时心情愉悦。没想到这侯君集居然使用了最原始的温室，这些花草多数在这个世界都应该枯萎了，结果这里仍旧是兴兴向荣。那一堵耸立在前方不远处的墙壁定然是一堵火墙，保持这里的温度适宜，所以才能在这寒冬见到这青翠的花草。

这也是李宽的土炕流传开来之后渐渐产生的新鲜物件儿，大唐百姓不缺乏生产力，只是有的时候没有想到这些而已，只要开了一个头，他们就能将这简单的东西玩出花来。这就是汉家民族，他们能快速的模仿，并且衍生出自己的特色。所以后世盗版和山寨是层出不穷，屡禁不绝。

这些李宽都不是很在乎，反正他当时也没想过自己要靠这些来维续自己的生活，他的身份让他可以一生衣食无忧，只要他不向那最高处的位置伸手，那么他就不会触及到李二的底线，李二也就不会和他来真的。整个大唐，李宽也就害怕李二，不是怕他这个人，而是怕他手底下的那些军队。

李宽走了出来，李丽质紧随其后，一蹦一跳的显尽小女孩的本性，见到漂亮的花草就叫着二哥，让他帮她摘下来，然后用那已经变得光秃秃的柳梢条子编成一个花环，戴在头上。笑脸甜蜜的像是偷吃了的小狐狸，让李宽一阵无语，真是容易满足的小丫头。自己给她带的那些礼物是不是可以不给她了呢？他在心里这样坏坏的想到。

“二哥，你快点啦！真是的，都当将军的人了，怎么还是慢吞吞的，快点！”李丽质转过身来，看着一脸笑意的李宽撒娇道，伸出素手拉起了李宽的手掌，就往前扯着走。

“急什么，你这丫头，淑女一点！待会儿要是遇到别人，你的淑女形象就毁了！”李宽感受着手掌上传来的温润，不禁出声调笑道。

“不要你管，讨厌二哥！”李丽质嘴上说着讨厌，手上却没有放手的意思，她拉起李宽的手，就像是十年前那一次一样，那个在晨风中倔强的挥舞着拳头的小男孩，倒在地上也一次次爬起来的小男子汉。现在他长大了，这双手也变得有力强健起来，甚至掌心已经有了老茧，厚厚的一层是整天握着马槊带来的。

“二哥，你说你会这样一直牵着丽质走吗？”李丽质忽然问出这么个问题。

“当然，二哥会牵好丽质，直到丽质找到自己喜欢的人，放开二哥的手为

止！”李宽见到突然多愁善感起来的小丫头，不无感触的说道。

“真的吗，二哥你要记得，你答应了丽质的哟！”小丫头开心了，小手拉着李宽的手甩来甩去，似乎捡到什么宝贝了一样。嘴巴里发出风铃一样的清脆的笑声，咯咯的洒落在这寒冬的黄昏。

夕阳西下，倦鸟归巢。行人们粉粉的匆匆往家赶，金色的阳光固执的在天边，燃烧了天上的云彩。牵着自己二哥在洛阳行宫的假山上看夕阳的小丫头大呼小叫着：“二哥，你看，那朵云像不像小灰灰？”小手指着天边那一朵像是一条大狗的火烧云，李丽质欢呼着。

“真的耶！有点像哟！”李宽很是放松的回答着，一只手枕在脑后，另一只手被小丫头牵着，李宽放松的躺在假山的上头，这天气虽然寒冷，但是迎风处被贴心的挡住了一块厚厚的皮毛，寒风吹不到这里，再加上身侧那小小的暖炉，还真没有多大的寒意。

“好了，早点休息，明天就要回长安了！”李宽和李丽质这一下午，就这样过去了，明天就要赶回长安，因为在下午时分，后续的大军也到达了洛阳城。仅比先头部队慢了不到半天的时间。这要归功于李世绩这个统帅了，能够让大部队如此高速的行进，整个大唐也就那么两三个人而已。

第二天，天色渐亮，李宽从洛阳行宫中的一见寝宫里行了过来，翻开身上的棉被，伸了个懒腰，这一觉睡得可真舒服，好久没这样放松的睡上一觉了，在军营中每天训练虽然精神上不紧绷，但是**上却是累得不行，之后战场上睡觉都要警醒，敌人随时都有可能出现，要是反应稍慢，就有可能被人抱着回来，当然不是残废，而是装在罐子里。

洛阳城门打开，吱吱嘎嘎的声响迎着太阳，城门打开的时候，第一缕阳光照射进漆黑的城门洞里，带来了这一天的光明。李宽骑着追云，身边跟着小灰灰，在晨曦中走出了洛阳城的大门。身后是一辆秀气的马车，绸缎做成的马车窗帘微微的掀起，纤细的指头轻轻的撩起了垂下的车帘，一个俏丽无双的小脑袋伸出来，对着前面的骑马的身影做了个鬼脸。

第五章震惊

长安城，在寒冬的皑皑白雪中，像是匍匐的巨兽，静静的躺在关中大地上。这座世界上最繁华的城市，冬季也是枯燥的。没有那五光十色的霓虹，有的只是猫在家里不愿出去的人们。没有喧嚣的车流和那难闻的汽车尾气，有的是静悄悄的冬夜，似乎能听到雪花落在树梢的声音。

长安城外城是低矮的百姓居住的地方，只有一座座房前的牌坊高耸，顶着白雪在这夜色中看不真切。皇宫比起外围的建筑要高出不少，飞檐高高低低的错落着，檐角上高挂的灯笼在风中摇曳着，洒下昏黄的光亮。蕙子在风中零落，留下淡淡的光影。飞檐上的冰凌折射出闪亮的光亮，让阴暗的宫殿间的甬道多出丝丝的光亮。

李二正在这黑乎乎的甬道中穿行着，身后跟着好几个内侍，脚步匆匆的向着立政殿走去。现在时间已经是子时将近，李二本已入睡，却被小黄门叫醒。在听到小黄门传来的消息之后，不顾冬夜的严寒，立马穿衣起来了。

立政殿，早已点燃的牛油巨烛此时正燃烧的正旺，火光透过雪白的罩子，显出洁白的亮光。整个宫殿被照射的像是白昼一般，此时里边早已等候了好几个人，这些是大唐最高权力的掌控者，是跺跺脚整个帝国就要抖三抖的人物。

尚书左仆射长孙无忌此时正冷汗直冒，甚至顾不上擦，让它们顺着老脸流下来。在他对面居然是一直闲赋在家养老的秦琼。这位沙场老将此时一身戎装买一双熟铜锏背在背后，身上雁翎甲在火光中闪着寒光。铠甲上的累累刀砍斧劈的痕迹，讲述着主人昔年经历的战阵。花白的胡须垂在胸前。虽然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但是却像是一只雄狮，在紧盯着猎物，随时都能发出致命的一击。

“辅机，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何东西现在都还没到？哪里出了问题？”李二人还在殿外，就已经高声地出言发问了。

“启禀圣上，此时知晓得也就是那护送东西的几十名将士。还有就是尚在军中的楚王殿下，到底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老臣也是不知！”长孙无忌冷汗滴在地上。半凝结的汗珠掉在地上发出啪的一声声响。

“那些士兵是否可靠？有没有人会是那些人的人？”秦琼出声问道，虽然身体不如往前但是他的身手在整个大唐都还是数得着的。哪怕和他起名的正在壮年的尉迟恭，也无法在三五十合之内将他打败。更别说长孙无忌这样不以武力显威人了，虽然他也算得上是武职。

“这个不可能。那些士兵都是一层层精挑细选出来的。家世清白，一直要查到祖上五代，这样都还会被安插眼线的话，那么那些人也就太恐怖了！”长孙无忌摇了摇头。

李二走了进来，两人就要上前行礼，但是被李二直接挥手示意免礼了。

“那东西真的是真的么？”李二问道。他虽然早有猜测那东西会在那里，但是现在得到了证实却又怀疑起来了。

“应该是真的无疑！我们之前就有这猜测，那是最大的可能！但是却没想到会这样出现。这一点楚王殿下欠了考虑！这样的东西定然要绝对周密，岂可那样大大咧咧的就送了过来！”长孙无忌摇着脑袋叹道。

“要不是接到了李靖的战报。我们到现在都还不知道那东西居然早在大半

个月之前就已经快马加鞭的送回长安了，可是这一路上居然都没有丝毫的消息传回来！那一大队人马似乎在还未进入大唐的土地之前就已经消失无踪了！这会儿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这茫茫的世界，要到哪里去找寻？”秦琼这位暂代的兵部尚书，虽然只是虚衔，可是却是军中消息最灵通的人了。外来的战报除非是大捷，或者大败这样一路高呼着回来的八百里加急，别的战报第一趟送到的就是兵部的衙门。而秦琼虽然在玄武门之后就被安置在家，却因为武人的习性，不习惯每天的清闲日子，所以没事儿就呆在兵部衙门里，看看边疆送来的战报。这一次李靖送来的是大战最后的总结性的战报，这东西是可轻可重的，一般来说之前的重大的事件都已经报告过了，这最后的总结被粗心的兵部官吏放在了一边。

闲来无事的秦琼，不经意地翻到这本奏折，本着想看看这场对外战役的细节的心思，将着厚厚的足有好几十页的奏折带回了家，不要怀疑这样做合不合理，因为整个大唐每天焚烧掉的奏折足足要用牛车装上好几车，而且这些尽职尽责的各部的尚书大人都有带奏折回家批阅的习惯。所以秦琼轻易的就带回了李靖的奏折。这封奏折没有用八百里加急的形式传递，军中这样的信息全都会到兵部先汇总一遍，在挑选一些重要的需要李二首肯的才呈上朝堂，让李二做决定，至于别的小事儿则是并不的一干将军大佬们，各自商量着就决定了。不然李二这皇帝哪里还有时间去制造小皇子小公主啊！一个人劈成好几瓣，甚至十几瓣都不够！

就在今夜秦琼，翻到了奏折的靠后的部分，见到了一耳光惊人的消息，除了之前楚王深入草原，突厥王帐深陷地底深渊的消息之外，还有一个消息，那就是楚王李宽寻回了失落的传国玉玺，并且在差不多一个月之前就已经被送向长安。

可是这一路上，后面的颉利被俘的消息都已经传回来好几天了，这传国玉玺却仍旧不见踪影，甚至一路上的驿站都没有什么关于一路玄甲经过或者休息的消息。这让秦琼一下子就震惊了，难道出了什么不测？

于是不顾外面已经是深夜，他倔强的叫醒老妻，让她帮自己着甲，自己要进宫面圣。并且将自己长子打发起来，让他拿着自己的令牌，去赵国公府上，让长孙无忌进宫，一起面圣，并且商议此事。

李二在得知了前因后果之后，脸色一阵阴沉不定：“来人，传房玄龄，杜如晦，尉迟恭，萧瑀进宫觐见！算了杜如晦就算了，让他好好静养吧！”

说着，门外就有人领命而去。然后立政殿就陷入了沉寂，三人就这样站着，没人想到要坐下。因为这件事儿实在是太过蹊跷，太过惊悚，要是传扬出去，那将会再次引起滔天巨浪甚至这天下再次陷入战火。

“陛下！楚王殿下是不是已经过了洛阳了，这两天就要回到长安了？”长孙无忌忽然问道。

“宽儿却是要到长安了，洛阳侯君集已经传来消息！”李二脸色阴沉的回答，此时他的心里也有了一丝怪罪李宽的心念。要不是李宽所托非人，那么此时这传国玉玺定然已经到了他的手中了。

“那就派人去接楚王殿下，让他快些回来，说说当时的经过，也好有个线索不是！”长孙无忌这样说着，眼中闪过一丝晦涩的光芒，一闪而过。其余两人都一门心思的想着当前的事情，没人注意到这一点。

“这是个办法！那么暗三，你去吧！”李二说着，殿内的一个角落忽地一

闪，一道身影单膝跪地的出现在了那里。躬身领命，然后又一次消失在三人的眼皮子底下。

这也是李二在向面前的两人显示肌肉，这两人是整个大唐文武官员中的极致，长孙无忌就不说了，官至尚书左仆射，外加封为赵国公，这样的显赫的高官爵位，可谓是正一品中的正一品，不能再往上升了，再往上，那就是王爵了。长孙无忌是无论如何都不能加封到异姓王的。这也是李二的极限，整个大唐的王爷必须姓李，身上必定要流着他们李家的血脉，这是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而秦琼，则差不多是武将的极限了，官至兵部尚书，翼国郡公，手中虽然不再掌管着兵马，却有着节制天下兵马的强大权力。哪怕他的兵部尚书之职只是一张好看的虎皮，可是较起真来，全国的兵马每人敢不受他的节制，这就是规则，大家都在规则里玩，秦琼不随便使用自己的权利而大唐其余的军队将领不论是谁都要给他三分颜面。

“好了，等等吧！等着玄龄他们到来！到时候大家一起想！”李二转过身，走到立政殿的门前，看向漆黑的夜空，任风吹起他的衣摆，飒飒的作响。

不多久，宫门处传来嘎嘎的声音，那是传令的人已经出发，着硕大的皇宫其实也有着非常大的局限性，要是想要快速的离开皇宫出去办事的话，最快的就是从房顶上，要是你走下面的甬道的话，不熟悉路径的恐怕还会迷失在那迷宫一样的甬道里。那里边四周都看起来差不多，走得久了你就会怀疑自己是在绕圈子，然后就不自觉的就偏离了方向，真的转起了圈子来！

长孙无忌和秦琼也出来了，站在李二的身后。

“秦卿！你在心里是否怨恨于朕？”李二忽然问了这样一句，让站在李二身后一步之遥的秦琼愣了一下。

第六章烛影深

夜色苍茫好似那无尽的深渊，长安城一片黑暗，只有那皇城深处还有着细细的烛火光亮。黄昏的烛光，在寒冷的冬夜里指明了方向。进宫的人在这丝丝的烛光的指引下，走在狭窄的甬道里，脚步声响是一直跟随在身后的影子，显得飘忽无定。

“房大人，没想到连你也被惊扰了！看来真是出了大事了！”萧瑀跟着侍卫亦步亦趋的走着，和身边的房玄龄交谈着。

“真不知出了何事，陛下这深夜召见，恐怕又是一件麻烦！”房玄龄回答道。

“克明兄的身子骨好些了吧？孙神医怎么说？”萧瑀不再猜测此行的目的，反而问起杜如晦的病情。

“孙神医说，克明恐怕熬不过这个冬天了，这贞观四年的上元也不知道能不能撑过去！这天下太平了，可是当初打天下的老兄弟却这样，唉！”房玄龄不甚唏嘘。

“忧思过度啊！这克明家里的两个崽子不争气，特别是那杜荷，当年多么乖巧的一个小子，怎么长大了是这般模样！”萧瑀抱怨分析道。

“不说这些，说着心烦！”房玄龄却不愿在这个话题上多谈，因为他家的两个小子也不是啥好货色。长子还稍好些，次子房俊却一点都不像自己这个当爹的，生的三大五粗的不说，还喜好勇斗狠。三五天不打一回架房玄龄都要觉得奇怪了。

“呵呵……”萧瑀想到了房玄龄家里的状况，干笑两声不再深谈。

“快点吧！在我进宫之前已经见到尉迟老傻那家伙骑着马进宫了。现在他应该到了。我们俩也得快点了!”房玄龄加快了步伐，跟紧了前方引路的内侍。

“这老家伙，就怕别人说他家的那两个宝贝疙瘩。在怎样还不是你那媳妇惯出来的！将来要是没人照应，恐怕！”萧瑀在后边小声的嘀咕了一句，前方急速而行的房玄龄身子一颤，但是立马恢复了。

立政殿，尉迟恭早已经到了，现在这位粗犷的将领正站在秦琼的身边，还是那么黑黝黝的皮肤。一身虬结的肌肉疙瘩。只是络腮胡子已经染上白霜，头顶上的铁盔之下散落出的发丝也沾染了岁月的痕迹。这位大唐猛将此时也已经显露出老态来，虽然还是能吃能睡。每天还能坚持在马上挥舞两个时辰的马槊，但是却少有上战场真正的冲杀了。

“这帮子文人，走路都是慢吞吞的，像是娘们儿似的！”尉迟恭向秦琼抱怨道。他进宫的时候就已经见到了房玄龄和萧瑀的马车。但是现在他都已经站在这大殿之中好半响了，那两人还没见踪影。

“你以为谁都像你，走路像是跑一样。收收你的性子吧！”秦琼捋了捋雪白的胡须，浑浊的双眸闪过一道精光：“敬德，没想到你临老了，居然摸到了那扇门户，可喜可贺啊！”

“秦老哥，你不是早就到这个境界了吗。只是那一步何其艰难，想必你是深有体会！这辈子俺老尉迟也就到这儿了！希望我家那两小子能有一点希望！”尉迟恭这家伙和程咬金一样是个浑货。说话都不顾及地点的，这大殿之上谈论起自家的小崽子来。那大嗓门，哪怕放轻了声音，还是被李二和长孙

无忌听了个真切。

“尉迟爱卿，你家那两小子，这一次也算得上战功卓著了！每人杀敌过百，甚至联合剿灭了草原上一个突厥大部族，俘获突厥俘虏上千，了不得啊！”李二出声说道。

“圣上夸赞了，小儿不过是狗屎运，哪里当得起陛下夸赞！”尉迟恭连忙谦虚道，要是别人夸起自己的儿子，那老尉迟还会得意洋洋的回应几句，可是李二他却不敢坦然接受，因为这一次立下功劳最大的除了李靖和唐俭，就是李二的次子李宽了。这个小王爷带着三百亲兵，深入草原端了好几个突厥部落，甚至还去突厥王帐走了一遭，结果就是突厥王帐陷入地裂天坑之中。

“那小子，嘴上无毛，办事不牢。这不出事儿了！这事儿还得诸位爱卿来帮那小子擦屁股！”李二笑着说道。他此时还笑得出来，显然是回忆起当年的峥嵘岁月，那时的年少气盛，英姿勃发。那指点江山的豪情，那谈笑天地间的霸气。此时坐上江山了，却渐渐的消散了。现在只剩下回忆，甚至当年一起称兄道弟的诸位老兄弟也变得唯唯诺诺起来。

“圣上，何事如此开怀？且与我房某分享一番如何？”人还未至，清朗的声音却先传了过来。

“房大人来了！真是稀客啊！”尉迟恭古怪的说道。

“你这憨货，不说这种话不会烂嘴巴！”萧瑀在后边出声回击道。

“萧大人，这话就不受听了，我不过是说句实话而已！这半年来，杜大人告病在家，房大人一直呆在门下省，连早朝都很少参加，这是事实啊！”尉迟恭这几年撒泼打诨的功夫变得文雅了许多，或许是经历得多了。

“不说这些了，此次是因为传国玉玺在送往长安的路途之中丢失了，这才深夜召集大家前来！”李二切入正题。

“什么，传国玉玺，丢了？”房玄龄，萧瑀，尉迟恭皆是大惊失色。

要是别的事儿，那还好些，可是这传国玉玺代表着天下的正统，没有传国玉玺的帝国，那还叫做九州共主吗？所以在满朝上下，所有人都关注这传国玉玺的下落。猜测很多，靠谱的也不少，但是最大可能却是突厥萧皇后。这位是炀帝一直带在身边的人，而且在炀帝驾崩的时候，就只有她和一个小宫女在身侧，这个猜测是最为靠谱的。

现在说传国玉玺失踪，并且是从突厥到长安的路上，这证明了传国玉玺确实是在萧皇后手中，但是现在却丢了。这岂不是说到嘴边的鸭子忽然张开翅膀飞走了！并且这东西比起鸭子要珍贵无数倍，他们自问要是他们处在李二的角度，决计做不到如此的风轻云淡，甚至还能笑得出声来。

“丢了就找回来呗！这有何难！”尉迟恭直接了当的就说出口。

“找？上哪里找？这世界如此之大，要找到猴年马月去？”萧瑀是个悲观派，他现在心乱如麻，不仅仅是传国玉玺的事情，还有他姐姐，也就是萧皇后，两人是亲姐弟。在之前炀帝死了之后不久，萧瑀就知道那方玉玺在自己姐姐手上。但是却一直藏在心中，没有说出来。因为那方玉玺是她的护身符，只要没有找出来，不论是落入哪一方人马的的手上，都能性命无忧。但是现在她失去了传国玉玺，失去了最为保险的保命免死金牌，这还能有好日子过吗？

且不说萧瑀的心中愁肠百结，长孙无忌此时却是出声道：“不知陛下可曾有怀疑之人？而且能做到这样悄无声息的，整个大唐都不多，是不是那几家

世家做的？”

长孙无忌这句话，让萧瑀冷汗一下子就冒出来了，要知道世家大族一直是李二心中的一根刺，现在要是李二借此兴兵，恐怕不仅仅是五姓七望，自己身后的兰陵萧氏都将遭受灭顶之灾。

“很有可能，要是这东西落入他们手中，那么大唐就被动了，天下人心刚定，这时候再掀起一场风波的话，怕是有心人会再起波澜啊！”房玄龄也出言表示赞同。

“恐怕是某一家自作主张，至少老臣身为兰陵萧氏的族长，却没听闻这方面的消息！”萧瑀赶忙的将自家摘了出来，这是一潭脏水，栽进去就再也没有清白的那一天了。只要扣上了这顶帽子，哪怕你家先祖是圣人，也定然会被当权者视为眼中钉，肉中刺，一定会将你家的势力连根拔起才算完。

“别着急，我们想想，这最靠近事发地点的，无疑是太原王氏，范阳卢氏，还有荥阳郑氏。这两支靠得最近，而有能力做的，还有清河崔氏和博陵崔氏。至于陇西李氏却是没有可能的，陛下是族长，赵郡李氏也不大可能，离得远了些。”萧瑀对于世家的分布是非常了解的，所以立即说出了几个可能的家族。

“不管是谁，敢打传国玉玺的注意，就是活的腻歪了！只要找出是谁干的，俺手里的钢鞭会让他知道这天下是陛下的天下，歪心思最好收起来！”尉迟恭非常暴露的拍了一击马屁。

“行了，再想想……”李二都忍不住了，这家伙还真是……所以李二出声打断了尉迟恭接下来要说得更加露骨的话。

这一夜，长安城中，皇宫里边，立政殿烛影焯焯，商议此事的几人的身影透过窗棂，显得扭曲，像是地狱中的恶鬼一般。随着他们的商量，一阵腥风或许将吹过整个关中大地。

烛影深沉，摇曳着迎来了天明。雄鸡报晓，一夜未睡的君臣几人，鱼贯走出了立政殿，在清晨的寒风中舒展身体。李二带头，在立政殿前，一下下的操练起当初在军中晨练的基础拳术。只是最基本的动作，却也是最适合战场的杀伐之术。

这些人除了萧瑀是地道的文臣，其余人都是在军营中打过滚的，所以这一趟拳让他们回忆了许许多多，那些令他们一直怀念的岁月。

第七章话凄凉

初晨的阳光，穿过遥远的天际，洒落到长安城。唤醒了这座沉睡的城市，又逢三天一次的大朝会。长安城里身居五品以上的官员，纷纷赶在辰时之前到了皇城之内的立政殿。

可是今日，这些官员诧异地发现，原本应该最后压轴登场的圣上此时却是已经在这里了，而且还带着几位功高权重的大臣正在练习着一套粗浅的拳术，从那呼呼的风声，这些官员都知晓这些大佬们都是使着强大的力道再练习，而不是摆摆架子。

朝会开始，一件件的事务被干净利落的解决，李二这个皇帝是非常有魄力的，什么事情解决起来都不拖泥带水。这一点和隋炀帝杨广异常的相似。只不过杨广是残暴的独裁决绝，而李二最大的优点就是听得进去别人的话。这是身为帝王最大的优点之一了。所以杨广将大隋的江山玩完儿了，李二则开创了贞观盛世。

大部分官员都没有发现什么，觉得和平日里没什么两样，可是却有细心的官员发现在圣上和几位老大人的脸上挂着丝丝的忧虑，虽然他们早已到了喜怒不形于色的地步，可是昨夜的消息实在是太过震撼，岂能这样轻易地掩藏下去？

所以，这些人在心里嘀咕起来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一天的事情都是那么蹊跷，为何皇上会在立政殿前打拳，为何秦琼老将军和尉迟恭大将军会全身戎装？为何他们都有那不堪掩饰的忧虑？

下了朝，李二打发走了所有的官员。让他们继续回到各自的位置，操控着大唐的方方面面。却又将之前的几人留了下来。这一次却是多出了魏征。这位不做忠臣只做直臣的息王旧部。

“魏卿，你与那山东世家相熟。现在有一件事情，需要你去悄悄查访，不得泄露丝毫，不知朕是否可以信得过你？”李二直接开门见山的说道。

“只要是为了大唐江山计，陛下可以完全信任微臣，要是有陛下的私心在其中，那么微臣就是最不可信之人！”魏征直言回答。这句话顶得李二面色一阵难看。

“魏大人，此言差矣！”长孙无忌出言反驳道：“食君之禄，忠君之事。为君分忧，是臣之本分。岂能如此行事？”

“长孙大人此言荒缪！人非圣贤，孰能无过，陛下需要的是能帮他找出错误。并且时刻让他警醒的魏征。而不是只懂得溜须拍马的狗腿！”魏征借机反讽长孙无忌所作所为是那狗腿子做的事。

“行了，别吵了，这件事关乎大唐江山社稷的根本，此事切记一定要保密，不得丝毫泄露。否则夷十族!”李二放出了大招，这也是他这几年来第一次以酷刑来显示自己的权威。

“这……微臣肝脑涂地！”魏征第一次见到李二如此，哪怕当初他还未归降，李二也只是用他自己的生命来临之以威而已。从未用家人朋友来胁迫，所以这件事儿真的不简单了。只是魏征此时想要退出已经晚了。因为他之前知晓的信息已经够他猜测许多东西，所以还是答应了来的好，不然李二说不定真的会下死手。

“好，既然如此，那么这件事情就交给你！传国玉玺失窃，最有嫌疑的就

是五姓七望，所以魏卿你可明白？”李二说出的话仍旧让做了心理准备的魏征为之震惊。

“传国玉玺？不是早已随着隋朝的灭亡而消失无踪了么？怎么？”魏征惊呼出声。

“此次草原之行，楚王李宽已经寻回传国玉玺，只是在送往长安的路途之中，被人劫走！而且护送传国玉玺的薛万彻将军，五蠡司马童战全都失踪。”长孙无忌成了李二的传声筒，他接着说出了这段话。

“此事当真？能做到这一点的只有五姓七望这几家了，只是其中还可以排除陇西李家，还有博陵崔氏。只剩下清河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和赵郡李氏这五家！还有河东裴氏也有可能！这一个家族在两晋时期可是天下少有的大户！”魏征的分析和萧瑀近乎完全重合。

“那么最大的可能是？”李二转过身，望向窗外的御花园，淡然的问道。

“微臣觉得是……”魏征说出了自己的猜测。

……………………………………

这一天，时过正午，魏征拖着疲惫的身子，缓缓地走出了朱雀门，登上早已等候多时的自家牛车，无力地靠在车窗的窗棂上。双手揉着自己的太阳穴，长长的出了一口气。白气弥漫在他的眼前，寒冷的气温将他的呼吸都化成了雾气。

“回家……”对着赶车的仆人说了这么一句，魏征全身的力气都消失不见，瘫软在车厢里。

一路缓缓而行，周遭长安城的喧嚣似乎在这一瞬间都变的安静下来。只有那吱呦吱呦的车轱辘声，魏征觉得世界是如此的清净，似乎他站在九天之上，那云霄的上面，那里有着呼啸的天风，和那炎炎的烈日在头顶上。这里离着那**日是如此的近，就像是被放在火上炙烤一样，他浑身都要被烤焦了一般。

回到家，老妻见他如此这般疲惫，不禁上前搀扶：“不要做了，这官有什么好当的，这么累，俸禄还少！”

“不行啊！你个妇道人家，知道什么？”魏征挣脱老妻的搀扶，枯瘦的手臂一挥，带起一片清风。

“你看看，你这把老骨头，现在都瘦成什么样了，都是这脑袋上的乌纱帽给压得，以前的那一身肉全都被压榨干净了！”魏夫人将那官帽当成了榨汁机。

“现在的我们已经没有退路了，哪怕是为了叔玉，也不能丝毫退缩！当今圣上精明无比，是少有的圣君，正是我辈当为国效力的好时机！岂可如此退缩！”魏征凛然大义的说到。

“这里又没外人，还是收起你那套吧！”魏夫人可不吃魏征这一套。

“唉！”一句话讲魏征坚强的外壳全部击碎，碎成无数的碎片，再也拼不回来了：“夫人啊，我们没有退路了，这个时候更是退不得啊！”魏征第一次吐露出自己的心声，这些年过得战战兢兢，丝毫的风声都能让他惊觉。只因为他过得不安稳，他出身于息王李建成麾下，并且当初还曾出某划策谋杀李二，几次进言想要除掉李二以绝后患，但是却没有被李建成采纳，要是他有着三国曹操的雄心壮志定会大叹一声：‘竖子不可与谋！’然后拂袖而去。

可是没等他做出这样的霸气凌然的事情，李建成就已经一败涂地了！他

成了李二的阶下囚，为了活命不得不向李二投诚，并且动用了一些关系，缓解了李二和世家之间的矛盾，才有了今天。现在一大家子拖着，他如何还能洒脱的起来？

“陛下是不会容忍一个告老归田的魏征的，他要的是一面镜子，是一面可以时刻警醒他的镜子，而不是一个闲散的老头！而且这一次出了大事儿了！说不定其中还有你们家族的影子，这事儿我们不得不面对啊！”魏征向自己老妻诉说着这些话，有些事情憋得久了会让人崩溃的，魏征此时就到了崩溃的边缘。他知道的比起别的官员多，因为哪怕程咬金的夫人也是出生河东裴氏，但是却仍旧有着嫡庶之分。

所以魏征直到前不久，河东裴氏有着一些动作，虽然非常隐秘而且动用的也是隐藏于暗处的力量。可是敏感的魏征还是从中嗅出了非同寻常的味道。所以在今天李二说出传国玉玺的事情的时候，他就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你这是怎么了？为何说这些话！”魏夫人被魏征这一番话说的是一身冷汗和满头雾水。似乎要大祸临头，但却又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这种提心吊胆的感觉是那样的糟糕，可是魏征却怎能开口？这些事儿只能自己知道，哪怕说梦话都不能说出去。不然自己那三个儿子，一个闺女还有相濡以沫几十年的老妻都将难逃于杀头的命运。

“别问这么多，总之这件事情，我们是逃不掉的！只能找出真相，撇清自己。”魏征不再多言，将头上的官帽摘下，端端正正的放在案几上的架子上。然后就向着内院而去。

长安到洛阳的官道上，李宽正骑着高头大马，身后跟着一辆华丽的马车。车窗的帘子被一只纤细的手轻轻地撩起，一张俏丽无匹的小脸蛋出现在窗口：“二哥，还有多久啊！这长安怎么这么远？你把它用马拉过来好不好？”小脸的主人嘟起樱桃般的小嘴，气呼呼的对着李宽说道。

“你这丫头，那么大的城市怎么拉的过来？你想累死你二哥？”李宽哈哈一笑，说道。

“才不是呢！二哥，你这次去草原给丽质带的礼物，丽质一点都不喜欢！除非你送给丽质两份！”小丫头脆生生的话语从身后传来，李宽端坐于马上也能想象出小嘴嘟着的李丽质那种双眼闪光的表情。

“你这贪心的丫头，这些东西要自己亲自养着，那才有乐趣！要是交给宫里的宫女们饲养还不如不要呢！”李宽送给李丽质一只紫色的小羊羔，还有一匹枣红色的马驹。非常的温顺，现在正走在李丽质的车窗的边上没用打脑袋拱着李丽质这位新主人似乎在拍马屁。

第八章君臣对

立政殿，殿外是飘飞的雪花。皑皑白雪在殿外堆积，这是长安城入冬以来第二场大雪了。这一年的冬天格外的严寒，一夜北风将那漫天的云彩吹掉了一大半，全都变成纷纷扬扬的雪花，洒落到关中大地上。

李二站在窗前，身上玄色大氅，在肩背各处，用金线细细地描绣着一个个玄妙的图案，日月星辰，山川河流，花鸟鱼虫，神龙凤凰等等，这是十二章纹，只有皇帝的冕服上才可以绣上完整的十二章纹。

而且这样的服饰也不是随时穿着的，只有在朝议以及祭天等正式场合才会穿着。但是此时李二却穿上了这一身，想来定然有特别隆重的事情。在李二的身后，几个老者正在躬身静立着，或是须发皆白的道人，或是头皮光亮，眉毛雪白的大和尚，还有就是一袭戎装，手执一双熟铜锏的秦琼。几人此时都静静的看着站在窗前的李二，等着他开口打破这沉寂的气氛。

“诸位卿家，不知此时可有传国玉玺的下落？”李二好几天没有安稳的睡觉了，只要一闭眼就会想起自己失之交臂的传国玉玺，他的心就会一阵阵的疼痛。那东西象征着大义，只要执掌着东西，他就可以占据不败之地。再也不必过于在意那些山东世家的阳奉阴违了。因为那些世家大族矗立不倒的根基就是因为他们占据着名声道德的制高点，他们可以四处的指责别人，有违祖宗礼法。怎么样的不对。

可是只要李二掌握了传国玉玺，那么他就是至高无上的名正言顺的帝国君主，而不像现在这样倍受掣肘。什么事情都要考虑到那些世家大族会是什么样的反应。那个时候他就可以直接了当的做一些他想做的事情了。比如说远征高丽。

只是现在这一丝希望刚刚出现就被掐灭在萌芽之中了，李二不甘心，他一定要找出是谁在背后，要让这帮人付出代价！

“秦卿，朕让你查的事情，可有眉目？”李二没有转身，淡淡的对身后诸人问道。

“启禀圣上。业已查明！这段时间内各大世家之中，清河崔氏和荥阳郑氏没有异动，只是太原王氏。范阳卢氏，还有博陵崔氏，以及江东裴氏皆有不明的动向。”秦琼一身雁翎甲，甲叶闪着寒光。一双熟铜锏握于双手之间。此时两手相交抱拳回答道。

“是吗？可知他们出动的人去向了哪里？是否有去突厥方向？”李二还是不闲不淡的说道。

“这个。只有江东裴氏是出动了三百余人的私兵，去向突厥方向，其余的皆是在大唐境内。”秦琼回答。

“哦！裴氏？”李二沉吟。

“陛下，依老臣之见，那裴氏是做不出这样的事情的，他们虽然也属于第一等级的世家，可是实力却是在最后！”老道插口道。雪白的须发被梳理得整整齐齐，长发在头上挽成一个发髻。一支简洁的木簪子插着，脸颊上没有多少皱纹。反而显露出婴儿一般的红润光泽。

“袁卿家，此言差矣！裴氏虽然名声不显，但是实力却比起我陇西李氏也丝毫不差，并且前隋时期他们家族在朝中的力量比起其余几家还要强大不少，宫中秘辛想必知晓的更是不少！裴矩此人想必卿家还记得，此人有着经

天纬地之才，突厥就是被他策划分裂的。”李二并不打算贪图裴矩的功劳，直言说道。
“这……”老道也就是袁守诚不禁无言，他始终觉得最有可能的是太原王氏，这个从晋朝就一直显赫的世家，比起其余几家起起伏伏的兴衰不定的家族要有野心的多。
“陛下，老衲乃是方外之人，本不应干涉红尘俗世，可是此次事关大唐江山社稷，老衲就说上一言！陛下不管是谁做出这件事情，此时他们定然已经隐藏起来，或者故意的大张旗鼓，转移陛下的注意力！所有的这些有嫌疑的全都不能放过！”老和尚慈眉善目，但是说出来的话却是心狠手辣。
“那是自然，只是还要麻烦大师前往少林，请他们派出十三棍僧，或许此次会有大波澜！”十三棍僧当初曾经相助于李二，一直都保留着友好的关系，虽然李二这几年一直在压制着佛道两家，派发的度牒一年少过一年，但是少林李二还是没有动。一直都在记挂着当年的情分，此次怕是有一场恶战，李二自然要他们出力，这也是向佛家表示他不是要完全灭佛，而是不希望佛道两家一直坐大。
“老衲省的！”老和尚双手合十，打了一稽。
“那么，大师和袁卿家退下吧，秦卿且留下，朕有事吩咐！”李二说道。
“臣等告退！”老道和大和尚退了出去，这立政殿他们两还真的来的少，这一次是李二登基以来第二次来，第一次是李二的登基典礼上。
“陛下！”待到两人走远，秦琼这才上前，躬身立于李二身后。
“秦卿，你可在怨恨于朕？”李二再一次问秦琼，上一次秦琼默默的静立无言，这一次李二再次问起，由不得秦琼再一次沉默以对了！李二转过身，看着秦琼的双眼，眸子中充满真切，这是李二登基以后在臣子面前少有的真情流露。
“微臣不怨！当初的一切，皆是微臣自愿！一切皆不由人，岂敢怨愤！”秦琼低着头回答道。
“你可知道，为何朕没有给你丰厚的赏赐，没有给你最高的爵位？”李二继续说道，只是这一次却像是自言自语。
“因为父皇，父皇一直对于玄武门的事情心有蒂芥，不是一时半会儿可以消除的！朕不愿父皇怨恨于你，父皇的身体因为当年的事，已经虚弱不堪，可是却不愿节制，想来是时日无多，在他生命最后的一段时日里，朕不想他和你之间再有怨愤！”李二仰起头，看向漆黑的天穹，雪花飞舞，在灯笼微弱的光里，像是出没无定的精灵。在空中摇曳着它们的小小的身子，欢快的扑进了大地母亲的怀抱。
“陛下思虑周详，太上皇确实是不能受刺激了！要知道暗卫是他这一生最大的心血，现在效命于陛下忠心耿耿。太上皇一直以为是他的命令，实不知其实这些年他们早已被陛下收心，彻底属于陛下了。而微臣就是陛下流着给太上皇的安慰，示意暗卫仍旧没有被陛下全部掌握，背叛的感觉确实不好受！”秦琼也是玲珑心肝的人，李二的心思他这么多年也揣摩的不少，此时也已猜出一部分。
“不错，秦卿知晓就好！父皇这人年纪大了，就爱守着他自己内心深处最后的骄傲，而你则是他觉得做的最大的事情，在朕身边十余年，一直没被拆穿发现。这是他最后的骄傲阵地，朕不忍心毁掉。！”李二说着就大步的向外

走去，留下秦琼一个人呆在立政殿里。

长安的雪越发的大了，地面的积雪堆得老高，大雪淹没了街道，居民都窝在家里，不愿出门。

此时长安城外八十里地，一个雪橇正在行驶着，一条大狗拉着小巧的雪橇在雪地上轻松的奔跑着。一个黄铜的铃铛系在狗的脖子上，洒下一路铜铃声。

雪橇上，李宽躺在厚厚的毛皮上，怀中是李丽质那小巧玲珑的身子，俏脸搭在李宽的肩头，带着甜甜的笑意："二哥，你会这样一直抱着丽质吗？"

"小丫头，丽质是要嫁人的，将来会有别的人代替二哥，抱着丽质一辈子！"李宽伸出手刮了刮她挺翘的琼鼻，手指在她的凝脂般的脸颊上轻轻的划过。

"丽质不要！"李丽质嘟起了小嘴，似乎想起了什么事，秋水般的眸子中一道淡淡的哀伤一闪而逝。

"不要什么？"李宽不解的问，这一次李丽质小丫头似乎在这几个月里变化甚多，时不时的会流露出一些复杂的表情，这些细小的细节，李宽都看在眼里，他想问，但是却也知道，李丽质似乎不愿告诉他。所以李宽暂时没问，等到回宫之后，自然会有人告诉他，不管是豫章还是天香。

"二哥，唱你十年前哄丽质睡觉时唱的歌！"李丽质闭上眼睛，长长的睫毛颤动着，洁白的脸颊上面是淡淡的笑容，只是眉头轻蹙，让李宽心中一阵怜惜。

"这丫头！"听着耳边传来的细微的呼吸声，李宽不再言语，哼起了那首陌生而又熟悉的歌谣："天上的星星睡了……"

雪静静的下着，落在地上沙沙的声响像是春蚕在噬咬着桑叶。这宁静的雪夜，雪橇停在了离长安三十里外的一个小小的驿站，十几匹高头大马，分别拉着十几辆雪橇，上面装着无数的袋子，里边装的是草原上最雪白的皮毛。

骏马身边，是一只只雪白的羊羔，还有几匹小巧的马驹。草原的严寒都能适应的小羊羔和马驹，在这关中的寒冬里没有显露出丝毫的病态，反而非常有活力。

长安城已经在望，李宽轻轻的紧了紧怀中的妹子，他不知道迎接他的将会是什么，看着身边微微嘟着小嘴睡得正香的妹妹，再摸了摸身后背着的包裹。李宽抱着李丽质费力的站起身来，然后再驿站里找了最干净的一个房间，将小丫头放到了床上。

"历史真的不能强行改变吗？"李宽有了感觉。

第九章长亭夜

寒风吹过屋檐，刮起点点雪尘。昏黄的残灯如豆，照亮了斗室，简洁的房间，只有一张床，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仅此而已，再无他物。屋里烧着炭炉，很是温暖，床上的被子是新的，柔软异常。这些小小的细节都看得出这间驿站的驿丞是个心细如发的人。李宽对此表示非常的喜欢，他自己住什么样的房屋，盖怎么样的被子都无所谓，反正皮糙肉厚的，只是自家妹子却容不得一点委屈，受不得丝毫怠慢。可以说李宽护短，但是他就是这么个人！

轻轻的将小丫头放到床铺上，纤细的腰肢只堪盈盈一握，哪怕身着皮裘也显得纤细无比。长长的秀发披散在脑后，有几丝调皮的爬上了那俏丽的脸颊。在黄昏的灯光下，李丽质恍若剥壳荔枝般的肌肤上，闪耀着一种别样的光泽。让李宽看的都有些入神了：小丫头真的长大了，该来的终究会来，只是嫁给谁，还要问过我答不答应！

李宽神色变换，不住游离。看着熟睡中的小丫头，长长的叹了一口气。给她盖好被子，然后转身走出房门。

“驿丞，上一壶酒！来点小菜！”李宽淡淡的吩咐一声，走到中央处的桌子上坐下。

不一会儿，一个陶制的酒壶，还有几碟小菜被盛在托盘里端了上来，驿丞是个年纪颇大的老者，身上穿着一套制式衣服，身前的衣服上有一个大大的‘驿’字。这东西李宽来到这个时代之后还是第一次见，以前倒是在影视剧中见过不少穿着身前身后印着代表身份的字的衣服的差役。不过当时也就是看看。从未深究过。

到了这个时代才知道原来那些都是假的，没有身前印着‘卒’字的士兵，全都是穿着铠甲。哪里还会在外面套上一件外套？

“殿下慢用！”老驿丞将手上的托盘放在桌上，把酒和小菜端了出来，排放在李宽身前，然后躬身退下了。

酒是粗劣的黄酒，有点浑浊，还带着些泡沫与杂质。但是李宽却是自斟自饮，抿一口酒。吃一口菜。大堂中间生着火堆，倒也不显寒冷。只是只有自己一人，似乎显得冷清了些。

朔风吹过屋檐。冰凌倒悬如锥。这一夜显得特别的静谧，似乎整个大地都已经熟睡，这片生养了无数华夏儿女的土地，在这宁静的雪夜。静静的没有丝毫的声息。李宽渐渐的听到自己的心跳。还有肠胃蠕动的声音。

火堆上的火苗忽闪忽闪的，屋里的光亮和李宽的影子都忽明忽暗。屋外有几名侍卫在守夜，李宽似乎听到了他们双手摩挲取暖的声响。还有在一旁的一个小角落打着瞌睡的老驿丞，似乎这一刻，周围所有的一切都映射到了李宽的脑海里，精确的显露出一幅幅的画面。

“老人家，你先去休息吧！这里无需你伺候！”李宽对着蹲在墙根的老驿丞说道。

“哦！多谢殿下，只是小老儿在这呆着就好！”老驿丞拘束的回答道。

“还有门外那几个。也进来吧，在外面跺脚也不是个事儿！”李宽朗声说了一句。外面传来了一阵感谢的声音。但是却仍旧无人进来，而且连跺脚声都消失了。

“这是……”李宽无奈的摇了摇头，这帮子死心眼儿！这些人都是大唐最朴素的百姓与士兵，他们都恪守着自己的准则，不敢稍稍的逾越。在这个封建社会，皇家的威严是凌驾于万事万物之上的。那些看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就是雷池，胆敢踏入，喜怒无常的霸王龙一个白眼就能要了他们这些小蚂蚁一样的人的身家性命。

“罢了……”李宽再一次摇头。这个时代有着自己的进程，随他去吧！夹起一块腌萝卜，味道不错，应该是这老驿丞自己做的，喝了一口小酒。李宽双目眯起，夜色已深，静静的感受着这一刻的沉静。

“谁？”就在此时，在门外的侍卫忽然一声大喝，然后就是急促的脚步声。

李宽睁开眼，然后急速的冲了出去，只见外面的院子里，几十人正乱作一团的战在一起。一方是李宽熟悉的那保护他们兄妹回长安的护卫，身着铁甲，手执横刀。另一边则是一大群身着蓝衣，用黑不捂着嘴脸的人。这些人手中拿着厚背的砍刀，长度比起横刀也丝毫不差。而且这些人身手矫健，手中挥舞着比起横刀要沉重许多的大砍刀，却仍不显笨拙，和李宽他们的护卫打的是难解难分。

“你们是什么人？”李宽也抽出了自己身上的横刀，加入了战团。虽然自斟自饮的喝下不少但是却没有丝毫醉意，横刀划过长空，像是一道雪白的闪电，劈开了几瓣飞舞的雪花，然后径直的砍向了一名靠他最近的袭击者。

“铛……”一声清脆的交击声，这名袭击者在千钧一发之下，手中砍刀挽起一个绚丽的刀花，挡住了李宽这一击，虽然整个人都被打得飞了出去，却丝毫没有受伤。

“哪里走！”李宽迅速的迈了一个大步，脚下一滑，一下子就在积雪凝结的地面上滑了出去。

“殿下小心！”一名护卫忽然喊道。

“什么？”李宽在急速的滑行中，一个侧身。在他侧转身体的瞬间，一把砍刀唰的一下就从他之前的位置一下子砍了下去。然后一下子砍进了积雪堆里，拿刀的那位一下也冲了过来。

李宽见此机会，在侧身的时候，脚下忽的用力，改转身为旋转，手中的横刀像是飞转的刀轮，唰的一下从半腰的高度，一下子就横扫了过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直接将那个从他身侧极速滑过的袭击者给腰斩了，上半身径直飞了出去，下半身在贴着地面急速地滑行。

鲜血像是一股喷泉，在李宽身边一下子喷出来，喷得老高。血雾在空气中弥漫，然后在极低的温度下迅速的凝结成一颗颗的冰雾，然后在风中飘散了。

“老三……”被劈飞出去的袭击者发出了一声厉呼，手中的砍刀这一刻急速的射了出来，像是划破长空的陨石，呼啸着向着李宽飚射过来。

“找死！”李宽横刀向前直直劈出，将射来的大砍刀击落在地，然后又急速的向着之前的方向冲了上去，那个袭击者此时将看到丢掉了更是难得机会。此时正是趁他病，要他命的最佳时刻，不追上去更待何时？

“追上去……他身上有那东西！”袭击者中其余几人有一人大喊了一声，然后带头向着李宽追了上去。

“杀！拦住他们！”李宽的侍卫也大喊着，急速的追了上来缠住了这些袭

击者。

“挡我者死！”袭击者们大喊着，拿着刀挥舞着和侍卫们纠缠在一起，你来我往的打斗起来，双方的刀子都毫不犹豫的向着对方身上招呼着，各有损伤，刀子划破衣服，在铠甲上划出一溜火花。

“想要伤害楚王殿下，先从我们兄弟的尸体上跨过去！”几个侍卫并排冲了上来，手执横刀横于胸前，悍不畏死的迎击。

“滚！”李宽一刀挡住一名试图偷袭的袭击者，手里横刀连闪，掀起一道道雪亮的光线。刀刀都不落空，斩击在对方的砍刀上，猛烈的力道像是海潮上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将对方直直地击退老远。

一刀斜斜一挑，将那早已被震的握不住的砍刀挑飞。李宽一刀上扬，寒光闪过，一颗斗大的六阳魁首就飞天而起，一道血泉再一次冲天而出。

“退！”一开始就被李宽震飞的袭击者在远处一声大喝，然后飞速的转身就跑。他是这群袭击者的首领，当时因为冲在最前面，所以李宽从屋内冲出来的时候他是离得最近的，哪里料到会被一下子就打飞了。此时他庆幸不已，还好被打飞老远，不然此时定然早已身首异处了。

一场莫名的袭击来得突然，结束的也异常突兀。袭击者们听到首领的撤退命令，顿时丢开缠着他们的侍卫，一个个像是出了笼的兔子，在雪地上飞快的几个闪烁，就窜出了老远。

“贼子休走！”李宽身穿铠甲，但是却速度快得惊人，没有了其余的袭击者的死命纠缠，他的速度就像是离弦的箭一样，急速的冲出了驿站的大门，向着他一直都锁定的目标急速的追了上去。他的目标一直都只有一人，那就是那名首领，其余人或许是不知是哪里找来的亡命之徒，但是那首领定然是重要人物，只要抓住了，一定会有内幕消息。李宽身形似箭，身着铠甲的他每一步踏在积雪之上都会留下深深的脚印，但是淹没小腿的积雪没有阻碍到他的前行。积雪飞扬，他的身形急速的消失在夜色之中。

“殿下莫追，当心是敌人的计谋，调虎离山啊！”侍卫在身后喊道。

“丽质？”李宽一下子刹住了脚，别人或许他会毫不在意，就像刚才战死的两名侍卫，不过是两万点的事情，或许还有些许的麻烦，但是那些麻烦他自信能解决。可是要是李丽质出事儿了的话，那他就会后悔终身。此时李丽质身边只有她带出宫的两名宫娥，没有丝毫的防护力量，要是遇袭，后果不堪设想！于是李宽打消了在此前去抓捕那些袭击者的念头，转身回了驿站。

第十章波澜起

“你们即刻派出人，前往长安，奏报此事，排查是谁胆敢在这里对本王出手！”李宽回到驿站，向着侍卫统领吩咐道。

“末将领命！”侍卫首领躬身应诺，然后出去安排了。

李宽快步的来到驿站后面的客房，李丽质现在还在那里睡着呢！到了后院，还好这里没人袭击。只有那伺候李丽质的两名宫娥吓得不轻，但是却从未稍离李丽质的床榻。李宽赞赏的点了点头，然后来到床前。

李丽质还是睡得非常的香，小嘴嘟着，不时地眨巴一下。长发披散因为温暖而显得红润的脸颊，娇俏的容颜让人顿觉惊艳。此时小丫头正毫无所觉的继续着她的美梦，李宽嘴角翘起一个弧度，这样就挺好。

是夜，守在李宽和李丽质房前的侍卫明显多出不少，一个个都严阵以待，不敢有丝毫的放松。直至天光破晓，侍卫统领才舒了一口气，要是这两位随便出了点啥事儿，哪怕是擦破块皮，他们这些人恐怕都会被责难一番。

“可否有消息？”李宽起得早，洗漱锻炼一番之后，端坐在驿站的大堂之内。横刀从腰间取下，置于桌上。面前是一碗小米粥，还有一碟白面馒头。就着咸菜吃得正香，见到候于院外的侍卫统领，李宽出声问道。

“暂时没有丝毫有用的消息，而那几个被斩杀的贼人，也无处查明身份！”侍卫统领有些低沉的说道。

“也就是说，是谁昨夜袭击了本王。惊扰了长乐公主你们是一点都不知道？”李宽有点不悦，虽说只过去了一夜，时间稍显仓促。可是这些侍卫全都是千挑万选的，对于蛛丝马迹的追寻因当时非常的熟稔才对，岂会没有发现？而且那侍卫统领在回答的时候，明显有些躲闪和底气不足，看来是有些事情被他隐瞒了。

“应该不是如此吧！真的不说？”李宽手轻轻的放在桌上的刀鞘上，声音冷冽了不少。

“非是卑职不说，而是不知从何说起！这些人全都被毁了容。面目完全看不出来了！手中的武器也没有标识，如何寻找？”侍卫统领双手抱拳，躬身下拜道。

“算了。不说我也知道！”李宽沉吟，不再言语。昨夜那袭击者的首领曾厉呼了一声‘东西在他身上！’李宽就明白那些人居然发现了他的布置，而且还敢冒天下之大不讳前来这里截杀自己，这些人真是胆大包天。或者说是有恃无恐？

李宽心念电转。同时又想到了另一个可能，这些人或许不是为了那东西来的，而是有人借机生事，想要除掉自己。那么又会是谁呢？自己那几个兄弟？或者说是别的什么人？李宽想了很多但是却又没有丝毫头绪，有些事情或许你猜测的到，但是却又无法说出口，没有证据那一切都要按照既定的规则来进行。所以这个猜测李宽只能在自己心里想想作罢，无法宣诸于口。即便说出来。也只是自寻烦恼被别人抓住痛脚罢了。

“算了，你们接着查下去。这些人身份定然不简单，身手了得不似常人！定然是军中精锐，或者是世家大族圈养的死士。”李宽不再纠结这些事情，端起小米粥轻轻的喝了一口。

“诺！”侍卫统领放下心中大石，躬身应诺。

“去吧！今日我们就要回到长安城了，这一切想必父皇已经知晓，该怎么做就让他老人家来作决定好了！”李宽说着，站起身来，转回后院去了。

李丽质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躺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身上盖着温暖的棉被，腹中感到一阵饥饿。

“这里是哪儿？”李丽质出声问道。

“回禀公主，这里是距离长安城五十里的一个驿站！”伺候在一边的宫娥立马回答道。

“二哥呢？”李丽质记得在睡着之前是和二哥李宽一起在小灰灰拉着的雪橇上面，之后迷迷糊糊的靠在二哥怀里就睡着了，醒来就到这里了。

“楚王殿下正在园中赏雪！”宫娥柔声回答。昨夜发生了不少的事情，李宽一直在李丽质房前守候了差不多两个时辰才会房休息，一大早又早起训练，这位楚王殿下还真是刻苦。两名宫娥对于这位没什么架子的皇子心中都抱有一定的好感，并且觉得自家公主有这么一位爱护她的哥哥十分的高兴。

皇宫大内一直都是龌龊横生的地方，虽然自家主子是圣上最喜欢的女儿，但是却也因为受宠所以敌视她的也不少。好多人都想看着她出些状况呢，哪怕在圣上面前，她们和自家主子是亲密无间的好姐妹，但是越是如此就越让李丽质感到背心发冷。作为李丽质的身边的贴身侍婢，两人可是对这些丝毫都不陌生。这个时候要是有一个坚定的盟友，最好是强悍的皇子王爷，才有最大的安全保障。

现今圣上正值龙精虎猛的年纪，所以一切的小手段全都是在暗地里悄然间进行的，不然引得龙颜大怒，谁都吃不了兜着走。这种暗潮汹涌的情景现在越演越烈了，最开始的时候，所有的皇子皇女们都还年纪不大，懂得不多，大家还能其乐融融的在一起玩耍。可是这几年下来，大家都明了事理了，却显得生分了，一切亲情在那些利益面前都显得很是单薄。

“走，去找二哥！”李丽质从床上爬起来，在宫娥的帮助下，穿上衣服，然后就去找李宽去了。

雪花飘忽着，轻盈的身姿在风中打转。悄悄的落在树梢，慢慢的积成雪白的一层。李宽站在树下，看着飘落的雪花，心中感概不已。又是一年过去了，十年了，马上就十年了。时间真是过得快啊！记忆中母亲的脸已经变得有些模糊，可是那双带着浓浓关切的眼眸却是越来越清晰，甚至深深地铭刻在心里。

“二哥，在想什么呢？”一个清脆的声音将李宽的思绪打断，李丽质从房里走出，见到站在雪地里的李宽，身上已经有些雪花堆积，看来是站了良久了，铠甲上甚至结出了些许的冰甲。

“丽质，昨夜睡得好不好？”李宽展颜一笑，俊逸的脸忙带着些许沧桑，看着快步走过来的俏丽女子。

“睡得可舒服了！”李丽质也是笑颜绽开，嘴角含笑的回答。

“这么大的丫头了，还不知道打理自己，瞧这头发乱的！”李宽伸出手，五指轻柔的拨弄着李丽质头上散乱的青丝。

“二哥你帮丽质再梳一次头好不好？”李丽质撒娇的说道，小手拉着李宽的手臂。

“真是的，受不了你了！”李宽冰凉的手在她的翘挺的小鼻子上轻轻地刮了两下，然后笑着说道。

“好不好嘛……”李丽质娇声的摇晃着李宽的手臂。

“回房间坐好，二哥帮你梳头！”李宽无奈的抽回手臂，话说回来好久没和这小妮子这样亲密了，上一次还是两三年前了吧，那时候李二刚登上皇位，一家人还没有完全的进入各自的状态，李丽质还少不更事。可是转眼就已经好几年了，当初的小小萝莉变成了现在的亭亭玉立的少女，懂得多了也变得生分了。

简陋的房间里，一个小巧的梳妆台被摆放在桌子上，一面黄铜的铜镜磨得光可见人，里面的人影虽不说线号必现，却也能看得十分的清楚。这个时代虽有玻璃，但是多是彩色的琉璃。还远远达不到制作镜子的标准，所以铜镜成了妇女们梳妆的必备之物。小巧的梳子自身散发着一股子沁人心脾的淡淡香味，似乎是沉香，又像是黄花梨。

李宽进屋后抖了抖身子，拍掉身上的积雪，然后让李丽质坐在铜镜前，解开她系在头上的粉色丝带，柔顺的长发就像瀑布一样的倾泻在她的背后。十指轻柔的拨弄，像丝绸一样的光滑，几乎把握不住。

拿起梳妆盒里的梳子，一下下的帮小丫头梳着头发，柔顺的秀发在李宽十指之间滑动着，一梳到底，没有丝毫的滞涩感。

李丽质感受着李宽的动作，俏脸上一片宁静，闭上了双眸，满脸的怀念，只是一滴泪水却是悄然的在眼角滑下，留下淡淡的泪痕。

气氛在这一刻变得舒缓，什么遇袭，什么归程，在这一刻都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两人就这样享受这一刻的心与心之间的靠近，不需言语表达，不要眼神交流，只需要静静的感受彼此。

但是不管怎样，时间还是不为人停驻片刻，该要面对的还是要去面对。虽然能偷得一时半刻的闲暇，却仍旧要回到各自的生活轨道中去，所以在宫娥的催促之下，李宽放下了梳子，用丝带将小丫头的秀发束住，只束缚住中间的一束，其余的披散下来，这是李宽最喜欢的一个发型，虽然不像这个时代的女子那样显得端庄，可是却又有一种别样的洒脱。这个发型最开始被李丽质称为懒人专用发型。因为实在是太过简单了，只要抓住中间的一缕头发，然后扎起来就行，这样的发型实在是懒到令人发指。可是现在再来看，这发型却是让她倍感亲切，脸上显露出一丝怀恋的笑容，嘴里娇声道谢，柔美中又不失一种大气洒脱。

“好了，该启程了，今天就到长安了！”李宽甩掉那些无谓的想法，径直走出了李丽质的房间。来到官道之上，开始给小灰灰套上绳索，这大狗就是好，跑得比起马拉雪橇快得多了。

第十一章惊闻

长安城的城墙已经在望，高耸威武的城墙，被白雪覆盖，城墙的灰黑色和顶上雪白的积雪，形成了宣明的对比。

明德门，这座正对着皇宫的城门，此时正缓缓开启。初升的朝阳照射下柔和的光辉，在白雪的折射下给城墙披上了一条金色的披肩。

守城的士兵抖擞精神，将腰间的横刀紧了紧，肃穆的站立在城门前，看着来往的人群。出征的大军即将班师回朝，就在这几日的时间里了。他们想要第一时间见到得胜的大唐铁骑，所以在执勤的时候都是站得挺拔如松。不愿出征归来的袍泽见到自己的惫懒模样。

百姓在城门处进进出出，一个个都或挑或抬的运着自家地里产出的作物。这不是快到年关了吗，买点家中多余的东西，添置些过节用的物件。给自家婆姨扯上几尺棉布，做上一身新衣服。棉布也是才兴起来的东西，不过几年时间就在大唐生根发芽，结出了灿烂的果实。而且还被百姓们称之为‘楚王布’据说这东西是楚王殿下从西域传回大唐的白叠子之中找到方法制造出来的。是出于楚王殿下的师门，那些什么隐秘学派百姓不是很了解，所以就直接叫做‘楚王布’了。除了买些布料做衣服之外，还称上两斤牛肉，这日子过的是一天比一天好了，到了年关还有结余做这些事儿，这是在以前想都不敢想的日子。

百姓们脸上都是幸福的笑，出入城门的时候都对守城的士兵们恭敬地行礼。他们记得这些人。是这些人守护着他们的家园，是这些人用鲜血和刀剑，征战沙场。换回这安逸的生活。听闻北方又和突厥人打起来了，不知道出征的将士能回来几人？百姓们都在心中为大唐儿男们祈祷祝愿，希冀能够平安归来！

“还有多久啊？”李丽质伸出小脑袋，从车窗里探出头来，对骑马走在一旁的李宽问道。她现在坐的是小灰灰拉着的马车，不对是雪橇，马车的车篷。安装在雪橇的架子上，成了一辆别样的马车。

“乖，马上就到了哟。你看那边不就是长安城吗？”李宽伸出手中的马鞭，指向长安城高耸的城墙。

“到家了！”李丽质欢呼一声面对着李宽吐了吐小香舌，然后将脑袋缩了回去。车里传来李丽质和宫娥之间的笑闹对话，话间提到了还在宫中的豫章。似乎这一次李丽质出宫的时候这小家伙还闹腾了许久。这一次回去还不知道会缠着要什么呢！

长安城，明德门前，缓缓驶来了一辆奇异的马车，不对是狗车。厚厚的积雪上一辆没有轮子的车子就这样滑了过来，守城的士兵看得有点呆滞了，这样的车没有轮子居然跑得这么快，真是见了鬼了。

“停下，接受检查！”士兵高呼一声。示意这辆奇异的车子停下来。长安城隶属国都，容不得丝毫的马虎大意。所以虽然觉得能坐的上这样的车子的人家定然来头不小，而且车前车后还有数十骑跟随保护，这样的人物，伸伸手指就能将他们这些小虾米按死。只是士兵还是叫了停车，因为他们虽然渺小，但是身后却是整个帝国。

“车内是女眷，不宜打扰！你看看这个好了！”一个骑在一匹黑色骏马上的年轻骑士，身穿玄黑色铠甲。从马背上跳下来，摘下腰间的一面腰牌，递

了过来。

“这是……”士兵大吃一惊，面露惊骇的神色，一下子就要跪下去。

“行了，我们还要赶路，将腰牌还回来就行了。”年轻骑士笑着说道。

“卑职遵命！”士兵恭敬地将腰牌递还给这名骑士，然后一挥手：“放行！”

奇特的车子就这样驶进了长安城，在地上留下一点点的滑痕。

一路沿着朱雀大街，一直来到皇城的朱雀门前：“开门！”一名骑士上前一步，大声向城头呼喊，这皇城的城门平日里还是很少打开的，更别说是正大门的朱雀门了。

“城下何人？”城头上守卫的禁卫军，大声的回应。

“楚王李宽和长乐公主回宫，还不速开城门？”城下骑于马上的骑士高声回答道。

城门缓缓的打开，一行十余名兵士鱼贯而出，护卫在一名身着华丽铠甲的将领身后。这些骑兵士身上的铠甲明显更加华丽，在关节处等地方加上了华丽的纹饰，整副铠甲的灵活性就被限制了，这样的铠甲在战场上的话除了送命没有第二种下场。但是这里是皇宫，天子近卫穿成这样只是为了彰显国威，上阵杀敌对于护卫皇宫的侍卫来讲已经是非常遥远的一件事情了。他们好些人曾经都是在刀口舔血，提着脑袋搏杀出来的功名。现在却只能每天在皇宫大内转上两圈，这样的生活让他们虽觉荣耀，却没了当初那份快意恩仇。

“卑职禁卫军鹰扬校尉楚瑜成，见过楚王殿下，长乐公主殿下！”为首的将领上前躬身下拜，身上的铠甲的甲叶蹭在地面上，发出哗啦的一声声响。

“楚将军何须多礼！”李宽连忙上前，将他搀扶起来，虽说只是躬身，但是这位楚瑜成可不是一般的小小校尉，而是玄甲卫的副都统之一。玄甲三千，设有都统一人，副都统三人。这四个人是李二的最最心腹的人选。虽因手下兵少，只被封为小小的七品校尉。可是护卫皇城的安全的重责全都在他们的肩上。比起那些位列三品的国公都不逊多少，只是因为礼仪，见到那些人还是要行礼。

“礼不可废！主从不可不分清楚！”楚瑜成坚持行完这一礼然后才停止腰身。一身戎装虽然华丽非常，可是在他身上却仍旧显露出一股子铁与血的味道来。剑眉飞扬间。有着一股子煞气扑面而来。阔口微张，露出一口钢牙。厚实的嘴唇显露出他憨厚的性子。虽然手中权柄甚重，却从未端过什么架子。每天仍旧会光着膀子带着一帮子兄弟们呼喊着当初的口号，在皇宫的甬道里狂奔一阵，这是他们每天的训练项目。

皇宫之间甬道交错纵横，就像是一张密集的蛛网，不是一般人能够记住的。所以身负护卫皇城之职的禁卫军，定然要熟记这些巷道。玄甲卫更是如此，他们要做好随时应对一切可能出现的危险的准备。哪怕是从角落里窜出一只猫猫狗狗。都有可能惊动圣驾。这些事儿琐碎，无趣。却又不得不防备，因为万一出现的不是小猫小狗而是刺客呢？

天下一统。李二在这个过程中不知杀了多少人，鲜血足以染红大唐江山的每一寸土地。所以恨他的人数不胜数，而且大唐江山坐稳也没几年，其间怀有各种异心的势力也不在少数。这些人都有可能对李二出手。而且一出手就将是雷霆万钧的袭击。再加上前几年被镇压下去的息王的余孽这些年一直

都不安分。

这大唐江山看似稳固。其实内里暗潮汹涌，稍稍风吹草动就将引起大的波澜，形成惊涛骇浪。

“长乐公主殿下，圣上有旨，殿下回宫之后即刻回到藏玉斋，不得擅自走动！楚王殿下则是立即随末将前往面圣！”楚瑜成厚实的嘴唇开合间说出了这样一段话。

“哦！”李丽质有点蔫蔫的，似乎不想回去，欲言又止的向李宽投来可怜兮兮的目光。但是脚下却还是听从的向着后宫的方向而去。虽然那脚步比起小碎步还要小碎步。

“敢问将军，这是何意？”李丽质不愿意。李宽自然要问个明白，为何李丽质一回来似乎就有一种要被软禁的感觉？父皇不是最疼爱她的么？

李宽站在皇城外，在他对面是玄甲卫的四大统领之一的楚瑜成。一身玄色铠甲身后大红披风，身材修长，还带有稚色的脸颊满是认真。

“楚王殿下，此乃是圣上的意思，末将不过是照办而已。长乐公主私自出宫，并非是一件小事。此事决计不可商量。若是楚王殿下想要阻拦，那么旧情从末将的尸首上跨过去吧！”楚瑜成一脸凝重，他虽然许久未经沙场，但是灵觉却从未衰退过。眼前这位皇子，身上带着浓重的煞气。死在他手上的人一定不在少数了，如此弱冠之龄居然就又如此的杀气，将来成人之后必定又是一个杀才。

只是虽然惊讶，楚瑜成还是寸步不让，这点杀气相对于他这早死人堆里打了百八十回滚的沙场宿将来说，只是和风细雨罢了：“楚王殿下，莫非真的要抗旨不尊？圣上还在立政殿等着殿下呢！”

“你这家伙，丽质要是有半分闪失，受到半点委屈，我丁然要斩你狗头泄愤！”李宽还是犟不过，他的沉府气度都还未养成，稚嫩的可怕，那里是这些早在官场磨练多年的老家伙的对手。

“这一点，楚王殿下只管放心，长乐公主定然会好好的，要是有任何闪失就算陛下宽恕末将，到时也不仅仅是殿下会找末将的麻烦，还有长孙无忌大人，再怎么说长乐公主也即将是他长孙家的人了！”楚瑜成还是一脸的憨厚，出言说道。

“什么长孙家的人？你给本王说清楚！”李宽一下子抓住了什么，立即问道。

“上元过后，长孙无忌大人家的长公子长孙冲即将迎娶长乐公主殿下，这一点公主殿下没有告知楚王殿下？”楚瑜成解释道。

“什么！”李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李丽质在历史上确实是嫁给了她的表哥长孙冲，只是那是贞观六年的事情了，怎么自己这么一掺和，现在才贞观五年，就要提前上演了！

李宽不敢相信的同时，李丽质却也停下了脚步，一颗颗的眼泪从她那美若寒秋涧水的双眸里滴落下来，像似断了线的珍珠一般，顺着娇嫩的脸颊，一滴滴的晶莹的闪烁着微微的光芒。地落到地面上的青石板上，摔得粉身碎骨。

第十二章癫狂怒

“这不是真的，为什么？谁告诉我！”李宽还是不敢相信，他早知道李丽质会嫁给长孙冲，但是却没想过这一切会来的那么突然，让他手足无措。他现在就像是溺水的人，却没有一根救命稻草，只能任那汹涌的潮水将他淹没，然后看不到一点希望。

楚瑜成既然已经知晓这些事，这说明李二和长孙皇后已经同意了，至少是默认了。这让他如何做才好？李丽质嫁给长孙冲是没有好结果的，且不说什么近亲结婚，就凭长孙冲那份德行，哪一点配得上李丽质？哪一点配得上自己这最喜爱的妹子？文不成武不就，成天就只知道带着一帮子文臣子弟，在长安城里装做什么风流才子，流连于勾栏之间。除了长了一身好皮囊之外，全然再无别的优点。李宽感到气愤，感到一股无名之火在自己的心中燃烧起来，这算什么事儿？自己在外拼杀，结果连李丽质即将被赐婚给长孙冲这样的大事儿都到了家门口才知道！

“丽质，你过来！”李宽冷着脸，英挺的剑眉向上倒竖，脸上似乎写满了‘现在我很生气’的字样。看的李丽质一阵害怕，她从未见过自己二哥会有这样的表情，以前无论怎样他都会一笑了之，从未曾感受过自己二哥的愤怒的李丽质一时间蒙住了。

“怎么，真的不听二哥的话了？”李宽胸中的烦闷就像是那压抑了千万年的火山，即将爆发。双眼中有着化不开的悲凉，这一路上

清冷的风吹过，吹过清冷的街头。没有丝毫的痕迹。长安城的主干道有专门的部门负责铲雪，所以朱雀大街一直都是青石板块块毕露。

李宽无言的看着李丽质无声的哭泣，他此时不知该安慰还是该怪罪，这个丫头，为什么不早点说出来？这样悄无声息的全都于事无补啊！

“不行，我要去见父皇！丽质绝对不能嫁给长孙冲。会出事儿的！”李宽说着，也不理会还在默默流泪的李丽质。急速的穿过两排兵士之间的缝隙，向着皇城里便急速的奔跑而去。

“二哥……”李丽质双眸垂泪，看着渐行渐远的身影。低声的念了一句，想要跟上，却触碰到楚瑜成那认真的眼光。不得不停下脚步，她知道父皇现在不想见到自己。哪怕以前自己说想要天上的月亮他都会帮自己想方设法的去摘！

李丽质恨李二吗？不恨。她一点都不怨恨父皇将自己许配给表哥，因为她见过太多的公主的婚姻，有的是她的姑姑，有的是她的姐姐。她们的夫婿皆是开国功臣，或者他们的子侄，这些人或谦逊有礼，或桀骜不驯，但是在得知自己成为所谓的驸马督尉之后。皆是垂头丧气，甚至在之后的日子里每日都喝得醉醺醺的。似乎娶一个皇室公主。是什么天大的祸事一般。这让李丽质不禁怀疑，自己将来会是怎样，嫁给谁？自己将来的夫婿会不会也是如此？

在得知即将嫁给长孙冲之后，她一阵庆幸，至少这个人自己熟悉，对自己也好。不像襄城大姐那样，嫁给一个从未蒙面的人，而且丈夫性子暴虐，大姐时常回宫，讲述起婚后的生活，忍不住痛哭流涕都不是一次两次了！

且不说李丽质到底是如何看待自己的婚姻的，李宽此时已经怒气冲冲地冲进了皇城，那一队队士兵，见到身披铠甲的李宽，都不自觉的让开了道

路，楚王殿下的威名，在这几个月里算是在军中彻底地传开了。千里独行，孤军深入，在草原上肆虐了几千里，来回穿插了好几个来回。这些事迹都在这段时间的战报里，被反复地提及。而且朝中各个大佬级别的高官都表示出对这些事情的赞扬，所以楚王李宽已经成了极具代表性的功勋人物。

　　但是此时的李宽却没有在意那些侍卫的尊崇的目光，他现在就想着快些见到李二，看看自己的这位父皇，究竟是为了什么，才将丽质嫁给长孙冲。甚至保密到对他都要隐瞒，这让李宽心中很是伤感。为何？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

　　李宽大步迈着，向着立政殿的方向，像是发疯的公牛一样，脚下的鹿皮靴子踩在石板上，发出砰砰的声响。每一步都重若山岳，每一步都用尽他全身的力量，他知道在身后，李丽质还在用她的双眸盯着自己，还在流着泪看着自己的背影。他不敢回头，因为她的泪水会让他失去去找父皇问个清楚明白的勇气，她的目光会让他忍不住去呵护她，不忍稍离。

　　立政殿渐渐的近了，现在时间尚早，还未到朝会之时，文武大臣却已经三三两两的站在立政殿前，等候着皇帝的召见了。一个个身着紫袍，绯袍，全然皆是正五品以上的官职。这些人中最位卑的，放到地方上也是知州一级的官员，但是此时却只能缩在角落，用充满羡慕的目光仰视着那些三三两两高谈阔论的更高层次的官员。

　　在长安的官场，五品官，就已经是食物链的最低底层了。在他们之上还有这无数的大人物。且不说皇亲国戚，就说说这京城里的勋贵世家，哪一个是他们这些小小官员惹得起的？别说什么强项令，那是要有灾情的时候，才能那样肆无忌惮。平日里还是夹紧尾巴老实做人来得实在！

　　“长孙大人，恭喜恭喜！”房玄龄站在文臣次首，在他身前仅有长孙无忌还在，杜如晦却是卧病在床，中日咳血，不知何时会撒手人寰。虽然心忧自己老友，可是见到身前一脸喜气洋洋的长孙无忌，房玄龄还是拱手道贺。

　　“哈哈……多谢房大人的祝贺！到时定要来喝一杯啊！”长孙无忌一张老脸笑得跟一朵菊花似的，已经有些痴肥的身材，配上他翘起的八字胡，实在是有些滑稽。只是却从未有人敢说，因为他是谁？他是长孙无忌，长孙家的族长，当今皇后的哥哥，圣眷之浓无以复加，岂会有人那么大胆揭他的丑？

　　“只是，克明恐怕！唉！”房玄龄长叹一声，转身望向宫外的方向。

　　“吉人自有天相！这天下如此壮丽，克明兄怎么舍得就此走了呢！定然会好起来的！”长孙无忌安慰的说道。他昨日才去杜如晦的府上看过他，业已瘦得不成人形了，这一年刚入冬就躺倒在床，直到现在。病情越拖越重，而李二派出去寻找神医孙思邈的人却一次次的扑空，眼看着杜如晦就要撑不下去了，李二为此都急白了好多头发，可是除了得到了杜如晦几次差点逝去的消息之外就别无所获。

　　就在此时，房玄龄看向的那个方向，伸出了手：“你看，那是谁？为何在宫中如此放肆的狂奔？”

　　“是谁敢这样大胆？嗯？”长孙无忌也看了过去。

　　此时天光大亮，他们能看到远远的奔行而来的那个身影，只是两人长期熬夜在烛火下批阅公文，双眼早已看不清如此远的距离了。只能隐约的看到个大概，一个身着铠甲的人，腰佩横刀，正横冲直撞的向着立政殿而来。

　　“胆敢在宫中佩刀而行，此人身份定然不是一般人！只是会是谁呢？”长

孙无忌喃喃的道，不知怎的，他有一种不妙的感觉，这个人影他越看越是熟悉，似乎在哪里见过，只是隔得甚远，看不真切他一时半会儿想不起来。

“那不是楚王殿下么？”站在两人身侧的武将一列，屈突通忽地说到，他们这些家伙，现在身体状况比起那帮文臣要好得多，一个个能吃能睡的。听闻前面些日子，几个老家伙还一起去了一趟万花楼，在里边折腾了一整宿。

还记得当初听闻此事的时候，长孙无忌和房玄龄在中书省的官邸里面面相觑，有点不敢相信，这还是大唐勋贵吗？一群国公国侯居然相约一起上青楼，简直是丢尽了大唐勋贵的脸面。房玄龄和魏征当时就想冲出去，去那青楼堵住这帮老不休的。结果被长孙无忌拦住了，这些事儿说起来大家都只当个笑话听听便罢，要是真的深究起来，那么谁的脸上都不好看。谁的屁股下面没有两坨屎？哪怕是魏征这个千古人镜也不敢说这样的话，一大家子张着嘴，靠朝廷那点俸禄，喝西北风都不够。

扯远了，现在再回到立政殿前，屈突通叫破了来人身份，长孙无忌面色大变：“不好，是那小子回来了，不是还有两日么？准备好今天让圣上赐婚，将一切都盖棺定论，到时候就算他回来也于事无补，没想到……”

长孙无忌说的小声，但是却瞒不住站在他身边的人，就听得屈突通怪声怪气地说到：“怎么，想生米煮成熟饭，木已成舟。现在老夫才知道什么叫做人算不如天算！哈哈……你瞧瞧，长孙大人的脸色……哈哈……”

“你，你这匹夫，幸灾乐祸！不就是一个小子么，老夫岂会怕了他去？”长孙无忌一甩袖子，不再多言，只是在一边吹着自己的八字胡，看来是气得不轻。

第十三章生物学家

“哈哈……”一阵爽朗的笑声，在立政殿前传开。房玄龄手捋胡须，一阵老怀大慰。许久没这样开心过了！整天都是家事国事天下事，担忧这个担忧那个的，真是让他倍觉劳累，但是现在这样大笑一声，却一下子觉得轻松不少。

俗话说的好，笑一笑，十年少。果不其然乎！房玄龄在心中如是觉得。只是他的笑声却让在一边的长孙无忌尴尬不已，捋着自己的胡须，平日里最爱惜的八字胡都被扯断了好几根，疼的他直吸冷气。

“哈哈……”房玄龄再次哈哈大笑，长孙无忌今天失态的次数实在是太多了，这可不像是平日里足智多谋的他呢！这其中定然有什么猫腻！房玄龄想着这些，却见到李宽已经大步到了近前，连忙行礼拜见：“臣房玄龄见过楚王殿下！”

“见过楚王殿下！”群臣一同跟着行礼，只有长孙无忌昂着头，站在一边，不做声。

“好了，诸位何必多礼！该干嘛的干嘛去！”李宽现在满心思都是找到李二问个清楚，哪里还有心思去和这些大臣客套。于是直截了当地说道。

“谢殿下！”群臣直起身体。

“不知……”魏征出言问道，结果话还没说到一半，就见李宽径直的走向了立政殿的大门。

“殿下！”群臣讶异。

“不要多管！”魏征正想上前，结果却被房玄龄一把拉住。

“房大人，你拉我作甚？”魏征很是疑惑的问道。

“这不是明摆着的吗？有些事儿不是我们这些外人能掺和的！”房玄龄小声地在魏征的耳边如是说道。

“怎么会是外人。天家无私事，皇室的一举一动皆关乎江山社稷，吾等食君之禄。自当为君分忧！”魏征就是如此执拗，谁说都不信。

“随你去吧！这件事儿可不简单，谁碰谁倒霉！没见到当事人都站到一边去了，这事儿只能皇上和殿下相互妥协解决！”房玄龄瞄了一眼站在一边装作这一切与我无关的长孙无忌，不再多言。

“这……”魏征停下了脚步，这事儿说起来还真的不关他多少事儿，只是他给自己下的定义是直臣。而非忠臣。只要皇帝有做得不对的，哪怕是当廷顶撞，他也要说道说道。

“去啊！怎么不去了！”房玄龄带着点调侃的问道说道。

“这……”魏征灿灿的说不上话。

“哈哈……魏黑子也有吃瘪的时候！”武将群中传来一阵大笑。不用说笑得最欢的定然是那几人，他们可不在乎什么朝野规矩，都是滚刀肉，习惯了就好！

李宽不理会身后传来的动静。大步的走进了立政殿。

李二高坐龙椅之上。俯瞰着天下的一切。见到进殿的李宽，双目一闪，盯着他带着一丝的考究还有一丝的赞赏。

“儿臣拜见父皇！”李宽躬身行礼。

“宽儿一路舟车劳顿，辛苦了！起身说话吧！”李二看了看身旁的沙漏，

离朝会还有一刻钟的时间："来人赐座！"

"遵旨！"立即有内侍上前，手里端着一把椅子，这东西这些年在大唐疯狂的传播着，像是入侵了美洲的亚洲鲤鱼一样。高门大户，寒家小院皆能看到这东西的影子。比起之前的蒲团。这东西坐着明显的舒服得多了。

"谢父皇！"李宽拜谢，但是却丝毫没有要坐下的意思。

"怎么不坐？"李二诧异的问道，这些年已经少有人敢违背他的意愿了，哪怕是李渊，也不再随意的显示自己太上皇的权威，不再每逢节日就召集旧臣在他的太极宫操办酒宴了。

"孩儿有一事不明！还望父皇指点！"李宽直言不讳开门见山的说道。

"宽儿不妨直说！"李二捋了一下自己的短须，说道。

"敢问父皇！丽质是不是要嫁给长孙冲？"李宽声音都有些颤抖的问道，他怕得到不愿听闻的消息。

"确有此事！怎么，宽儿有意见？"李二面色一冷，似乎有点恼怒的感觉。

"确实有点不同的看法！不治孩儿可否讲出来？"李宽似乎没有注意到李二脸色的变化，出言说道。

"说来听听！"李二不禁脸色阴了下来，说话的语调也冷了下来，他不是没有容人之量，朝会之上当众顶撞于他的大臣不是没有，那些人他都能容忍，并且许以高官厚禄，又岂会是小肚鸡肠之人？只是他从未想过自己的儿子会质疑自己的决定，所以在一个父亲的角度来讲，他觉得自己的权威受到了挑衅。一家之主岂能犯错？

在古时候，有些人是不能有错的，例如一国之君，国君是不会错的，错的是国君身边的那些进谗言的小人，所以什么诛晁错，清君侧，什么勤王之师等等称谓就是从此而来。除了国君之外，还有一家之主，一族之长，这些人的权威是一定要维护的，这是家族存亡的关键，族长是英明的，是没有错的，错的是下面的人，理会错了族长的英明决定。像这样的事儿其实很多，什么喜妹啊，褒姒啊，妲己啊都是被历史推出来的替罪羊，她们魅惑君上，荼毒苍生，从而有了红颜祸水之说。

扯远了，回到正题。李宽直言自己不同意将李丽质许配给长孙冲，让李二觉得很难受，但是却没有发作，静静等着李宽的后话。

"父皇，你可知道，为何三皇五帝以来，定人伦，五服之内不得通婚？这千古流传的规矩，为何不像对父母孝顺，对国君忠成那样为世人所接受？为什么大家都喜欢什么亲上加亲的借口，让表兄妹，堂兄妹喜结连理？"李宽先是问出了一些问题，从遥远的三皇五帝说起，在这个时代，只要牵扯到上古时期的圣贤，那么说出来的话都会重三分。

"这个……"李二想了想，似乎没听说过这些啊！再说了三皇之中伏羲与自己妹妹女娲结合生下人族，那有什么五服不得通婚的规矩！

"父皇可知，人其实是由许许多多的我们肉眼看不见的粒子组成的，家师称之为细胞！这涉及的是一门学科，被称之为生物学！我们这天地寰宇，**八荒，所有的生命皆能包含到这个学科里边！"李宽侃侃而谈，什么生物学，这家伙就知道后世的一些常识性的东西罢了，至于细胞，他初中生物时常得零蛋，倒是杀死了不少的脑细胞。

"生物学，这又是科学家的一个分支吗？科学家到底有多少分支？"李二

一听扯到了科学家，有了一点兴趣，对于这个可能是潜在的敌人，他是一丝都不会松懈，能多了解一些是一些。

“科学家分为两大类，一为自然科学，一为社会科学！这生物学属于自然科学的范畴！”李宽接着说道。

“既然如此，又和五服不得通婚有何关联？”李二也是个倔脾气，喜欢刨根问地，既然是李宽师门的知识，那么多了解一点就是多了解敌人的底细，所以他此时倒不在意什么朝会的时间了。

“生物学认为，人是由无数的细胞组成，每个人身上都会有各种疾病，这些疾病是以一种无法言语的方式携刻在这些细小的细胞上的，五服之内，血缘关系相近，他们的身上的细胞也就有很多的相似之处，而相同的带着的疾病印记的机会就更大，当这些印记多到一定程度，人就会生病！”李宽没有说什么基因之内的专业术语，他也不懂，只是转着自己那不算聪明的脑袋瓜子，想着一些比较通俗的语言来描述一下遗传病。

对于李宽来说这些不过是道听途说的东西，他自己都不懂得多少，但是李二这个更没接触过这些东西的人来说，被忽悠是必然的：“宽儿，你是说，丽质嫁给长孙冲很可能生出天生残缺的孩子？”

“父皇英明！”李宽此时真的挺佩服李二的接受能力，这样的事情他都能接受得了，而且从容不迫。

“可是，据朕所知，好多英雄豪杰的父母多是亲戚关系，这又作何解释？像那二贤庄单雄信，勇武过人，是当世罕有的豪杰。其父母亦是表兄妹，怎么没有见到他身体残缺？先天顽疾？反而朕与你娘，可谓是毫无血亲之源，宽儿你却是天神体弱多病？”李二一番问话，让李宽一阵无言以对。

确实，虽然近亲结婚有着种种弊端，可是却也有几率生出天才来。希特勒的父母，爱因斯坦的父母，这些皆是有着血亲关系的夫妻，可是生下来的却是那样的天才的孩子。

“父皇，近亲结合确实有机会生出天才的孩子，但是却远远没有生出残缺的孩童的可能性大啊！您愿意用丽质的一生幸福换取那个未知的天才外孙？”李宽还是不甘心，试图说服李二。

“行了，宽儿，朕知道你对丽质的感情，但是这件事情不是你想的那么简单，或许真的会生出白痴孩子，但是那也是命！丽质生于皇家，得到的太多，为了这一切她所得到的，注定是要付出的更多！这就是宿命，而你，朕的次子，也有着自己的宿命，只是你是否愿意接过这沉重的担子？‘李二站起身，从九龙椅上站了起来，一身玄色的大氅披在身上，里边是一袭冕服，临近年关，祭天大典也差不多了，这些时日一直在筹备，李二也穿的隆重起来，不然他才不会每日花上一个时辰去穿这祭天穿戴的服饰。

第十四章交换

“父皇，果真如此决定？”李宽也跟着站起身来，他焦急地看着站在高台上的李二，眼神充斥着不敢相信。这还是自己印象中的那个父皇吗？为何当初抱着丽质哈哈大笑的父皇会变的如此的陌生，这冷酷无情的决定，真的是出自那个一直爱护着丽质的父皇？还是说权利的巅峰站得久了，俯瞰天下久了，真的消磨了他心中的感情？

“宽儿，这天下虽然是我们李家的，但是也是天下人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宿命，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不论你出生贵贱，只要在这天地间，就没有不受束缚的自由！”李二看着身边的沙漏，还有半刻钟：“朕是这天下之主，这天下真的是朕的么？那些怀有异心的人真的全都消失了？天下真的全部归心了？”李二看着紧闭的立政殿的大门，在那一边是天下群臣，是满朝文武，是这天下除了皇家之外最为显赫的一群人。那里边有多少是站在自己这一边的？有多少又是心怀鬼胎的呢？

“父皇！”李宽还是无法接受，政治这东西还真不是他能玩得转的，他不像程咬金，尉迟恭那样善于装疯卖傻，也没有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的老谋深算，甚至连魏征的那种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倔牛脾气他都没有，他只是一个普通人，会点拳脚，只想自己在乎的和在乎自己的人都能过的顺心如意而已，可是他的身份却不允许。这是一种无奈。

“不必再多说了，有些事情不论怎样都是无法让步的！”李二冷声说道。

“父皇！”李宽不甘心，还想做最后的努力。

“你下去吧！”李二一挥衣袖。让李宽下去。然后转过身，背对着他。李宽没有看到的是，在转过身去之后李二双眉皱起，眉宇间闪过丝丝的痛楚的表情，其实他也舍不得将李丽质嫁给长孙冲，身为大唐帝国权利最巅峰的人，作为一国君主的他岂会不知道长孙冲的德行。但是他也有自己的考量，长孙无忌的权柄是日益的加重，看他的身子骨。再活个几十年是没啥大问题的，这样他将来定然是权倾朝野的重臣。再加上长孙无忌和皇后的关系，李二想动他都要先思量一番。而且长孙无忌做人也识趣，所以李二对他的态度是拉拢。

如何拉拢这样一位权臣。对于皇帝来讲很是简单。赏赐财物，美女，赏赐高官厚禄。这些手段都是行之有效的，只是这样的小手段都只能保证他忠于一时，不敢保证他忠于一世。所以还有一个方法就是结亲，结为亲家，儿女亲家才能真的获得一世忠诚。

只是让哪一位公主嫁入长孙家，李二又是一阵犹豫。这个舍不得，那个有不合适。总之李二费了一番心思。没有找到合适的人选，长孙冲今年十三岁，和李承乾一般大，已到了婚配的年纪，而李二的公主，适合嫁人的也就只有李丽质了，年芳十三的李丽质和长孙冲差不多大，两人自小熟识，长孙冲对自己这位表妹也是非常的喜欢，而李丽质也不是非常讨厌自己这位表哥。这一切似乎都是那么的和谐，只是李二自己的感情上却舍不得，李丽质一直都是他的心头肉，贴心小棉袄。小时候只有她和那个混世小魔王豫章敢顺着自己的大腿往上爬，只有她们俩会甜腻腻的搂着自己的脖子叫父王。有太多的回忆，太多的美好。为了江山社稷这一切都将埋葬，在自己的心里化作冢中枯骨。

“父皇！儿臣……”李宽见到李二转身，急忙叫道。

“滚出去！”李二厉声大喝一声，在这空落落的大殿里来回的传荡着。

“儿臣不走，儿臣愿意用此行的军功换取丽质的婚事！”李宽大声地说出自己的条件。

“你这是在交换吗？你可知道君无戏言？你可知道一言九鼎？”李二真的感到愤怒了，一而再再而三的顶撞自己，真的以为朕没脾气么？狭长的虎目一睁，转过身，长长的大氅后摆随着他的动作飘荡。

“儿臣知晓，军功不够，儿臣用它来补！”李宽说着解下了他这一路上一直被在背后的包裹，提在手上，很是镇定的对李二说到。似乎他手中的东西，真的比起拉拢长孙家还要有价值。

“哦，什么东西？宽儿既然如此有把握朕一定会答应？”李二不知道李宽哪里来的信心，那小小的包裹里装的又会是什么东西真的值得他宁愿出尔反尔的违背自己的承诺也会交换么！

“那是自然！为了这东西，儿臣和长乐在五十里外的驿站还被人伏击了呢！”李宽信誓旦旦的说道，虽然在他心中一直都另有想法，但是现在为了增强说服力，他宁愿相信之前的那些袭击者是为了这东西而来。

“谁人这么大胆子？敢在京畿之外，天子脚下伏击一名亲王和公主？是谁，朕要知道是谁！”李二一听说有人伏击了李宽和李丽质，顿时火冒三丈，这还了得？在这天子脚下，京城外五十里，完全就是在长安城的大门口，居然有人敢暗中设伏对付他的儿女，这是要造反？

李二的咆哮在立政殿里响彻着，大门外的群臣也听的是战战兢兢，这样暴怒的情绪，这几年可是少有在陛下身上出现了，上一次还是在突厥南侵的时候，这一次又是为何？突厥不是被打败了吗，难道是楚王殿下？

只有武将群中那几个武艺高强的人，耳根子一阵颤动，脸上一阵惊骇，他们听到了殿内的具体内容，当然只是李二这一声大声的咆哮。但是有这一声就足够了，消息实在是太劲爆了，居然有人伏击皇子公主，这是什么情况？看来暗地里真的有人心怀不轨，真的有人还在觊觎着那个高高在上的位置。这大唐的水，恐怕又要浑浊起来了，这样也好，有这些野心家在，自己这些武将才有存在价值嘛！

“暗一，暗一……”李二疾声的呼喊道，可是久久的无人答应。见到这一幕，李二才猛然惊醒，暗一被他调到草原上执行秘密任务去了，之前一阵恼怒，让他突然间习惯性的叫出了这个代号，现在在他身边潜伏的是暗三。

“出来！别偷懒！”与暗一的绝对服从，绝对听命不同，暗三显得有性格多了，时常偷懒。但是李二却并不愠怒，因为他知道能够加入暗卫的定然都是对皇室忠心耿耿的，而且代号越是靠前，身手越是了得。像秦琼这样的身手，万军中杀进杀出，取敌将首级如探囊取物一般的猛将，居然才排到第七，由此可见一斑。

“圣上，有事您吩咐！”一个懒洋洋的生意传来。李宽异常的诧异，他虽然感受得到声音是从角落里传来的，但是他却如何也看不到那声音传来的方向有人。

“别瞧了，这些人从来不会轻易的出现在人前的！”李二见到李宽惊奇的表情，心中的愤怒也稍稍的压制下来一些，这个小子表现得那么神秘，也有诧异的时候！

“父皇……”李宽赶紧躬身站好。

“去查查，到底是谁，在这路上袭击了楚王和长乐公主！这一次要是再查不出什么结果的话，你们暗卫自己看着办吧！”李二冷声说道。

“放心，上次是暗七那个只知道横冲直撞的家伙，要他去查，都是明火执仗的冲到人家家里去翻箱倒柜的找线索，那样能找到啥啊！这一次一定不会让圣上失望的！”那懒洋洋的声音还是那么慢条斯理地说道。

“哼……说的好听，要是做得不好，你这懒猫这一身的皮肤都要给你剥下来！”李二显然对这家伙的态度很是恼怒，但是却还是容忍着，这暗地里的家伙还是真有那么几分本事的。

“好了，宽儿就让朕看看你究竟要拿出什么东西交换你认为的无价的丽质的幸福！”李二在暗地里的那个家伙应命离去之后，才转过身问李宽道。

“父皇，请看……”李宽将手上的包袱双手捧起，举于头顶，呈上前给李二。

李二信手接过，小小的包袱很有些分量，抓在手里沉甸甸的，似乎里边装的是一块石头。李二缓缓地解开了系在一起的绳结，将包袱放在九龙椅前堆放奏折的案几上，然后一层层的展开，包裹不大，但是却裹得很严实，一层又一层的。看得出李宽对这东西很是小心，包裹得如此的严实定然是怕磕着碰着。李二的兴趣更加浓厚了，这个小儿子。一向是对于各种东西都见怪不怪的样子，从未对一件东西如此上心过。

“这……这是……”李二将包裹展开，里面的东西让他忍不住结巴起来，而且对于李宽的胆大包天，也有了一个新的认识，这家伙居然玩的这么大，真是该好好教训教训。

“如何？这东西能换吧？”李宽见到李二的样子有点小小的兴奋，这叫做现世债，还的快。刚才李二还在笑话他，找不到藏在暗处的人，现在就被李宽笑了回来，当然李宽只能憋着，比起李二敢直接说出来还有着很大的差距。

“这东西怎么在你手里？”李二吃惊地问道，据他所知这东西不该在李宽手中才对。

“父皇，别管为什么在儿臣手中，只要你说，这东西能不能换回丽质的婚事就好！”李宽才不愿多说呢，有些事儿还是神秘些才保险。

第十五章压抑的火

“不行！一国之君，岂能出尔反尔？你这东西虽然不能让朕答应你收回丽质的赐婚，但是却能让朕答应你一件事儿！”李二将东西收了起来，然后对李宽如是说道。此时在李二的脸上，李宽发现了像是后世那些在新闻里时常见到的政客的嘴脸，虽然着装不同，但是隐藏在表皮深处的嘴脸是一毛一样的。

这让李宽感到很失望，没想到这千古一帝的李二居然在这权力巅峰呆久了也被那种掌控无边权柄的快感給腐蚀了。李宽似乎见到当年背着自己在乐游原上爬山的李二消失了，只有这个带着无限威严的面具的帝王，只有那笑看世间，视苍生为筹码的皇帝。

天家无亲，称孤道寡。难道那个宝座上真的能改变一个人？为何那个疼爱自己儿女的父亲不见了？难道子女在他的心中已经成了维护江山稳固的筹码？李宽一阵心寒：“父皇，儿臣只会用它交换丽质的幸福，除此之外别的什么都不换！”李宽说得斩钉截铁。有着一种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气概。

“是吗？你可知道，这天下所有的一切都是朕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你真的以为你还能将它带走？”李二不再温和，冷冽起脸来，一双狭长的双眸闪过一丝寒芒，似乎由不得李宽不答应。

“父皇！你真的要如此？天家无亲，天家无私？这天下真的有那么重？”李宽不了解当权者的心态，他也不想了解。他只知道李二真的是铁了心要将李丽质嫁给长孙冲了。

“宽儿。你现在可以说出你的要求，哪怕你想先在就直接就藩封王，朕也答应你！”李二也不管李宽。自顾自地说道。

“不，儿臣要拿回那件东西，除非父皇你答应不将丽质嫁给长孙冲！”李宽丝毫不为其所动，两父子在这大唐帝国最高的权力殿堂里对峙起来。

“李宽，你要想清楚了！”李二这么多年来第一次直呼李宽的名字。以前他总是叫他’宽儿‘就和李二喜欢叫李泰‘青雀’一样，属于昵称。

“父皇，还请更改圣意。切末做出那等让儿臣心寒的事情来。”李宽针锋相对，丝毫不让，他知道自己让步的话。只会将李丽质推进历史的怪圈里，那种明知道不会有好结果却无力改变的感觉，李宽真的觉得好无助。他不喜欢这样的感觉，一点都不。但是现在的他还是太过弱小。就像一棵柔弱的树苗。没有长成参天大树之前，怎么能经受的起那肆虐的狂风暴雨？

“真的不改主意？”李二再一次问道，这一次充满了无尽的威严，像是九天之上的神灵俯视着世间的芸芸众生。

“父皇更改圣意吧！丽质嫁给长孙冲不会有好结果的！”李宽哗地一声，单膝跪地，低下头向着李二说到。

“你怎会知道丽质嫁给她表哥不会幸福？你知不知道长孙家对于大唐江山的分量？你什么都不知道，你只知道关心你那小小的圈子，你只知道你身边的人那份自私的幸福！你知不知道这大唐江山风雨飘摇。这天下的兴盛康宁在于我大唐勋贵世家的团结一致！”李二沉重的说道，这些东西本来不想这么早的和自己的儿子说起的。只是这帮混小子真的不知好歹，李承乾还有长孙无忌时不时的提点，这次子李宽却是一直野惯了，没有这些观念。现在李二才觉得以前真的太过放纵这小子了，只是现在这小子心野了，想收都收不回

来了。

“父皇，江山是靠我们男人用刀枪打下来的，为何还要女人来维持？”李宽真的对李二无言以对了。为何当年血战沙场打江山，腥风血雨里边打过滚，刀光剑影中间喝过酒的李二现在变成这样了？这还是那个叱咤风云的秦王李世民么？想要依靠嫁出公主来维系统治，这样的国家岂能成为后世那让无数中华儿女为之自豪的盛唐！

“马上打下江山，还能在马上治理江山不成？”李二并未觉得自己的想法有何不妥，天下虽然说已经大体安定了，可是蠢蠢欲动的人还是在一直窥视，视机而动，这些日子一直风雨飘摇，李二从中已经嗅出些许不妙的气息。先在这个微妙的时刻，长孙家族将会是李唐的最佳盟友，所以将李丽质嫁入长孙家是最直接最妥当的拉拢方式，虽说不是李丽质嫁过去，长孙无忌也不会说什么。

“父皇，长孙大人是不是无论如何都会站在我们这边？那么为何还要这并不必要的联姻？”李宽不解的问，长孙无忌和李二一直以来都是亲密无间的好基友，再加上长孙皇后这层关系，为毛李二还这样不遗余力的拉拢。再说了，嫁一个随便哪个公主不也行么，为何还嫁的是李丽质？

听得李宽此言，李二心中一阵腹诽，这样做还不是为了你们这帮小子。没错，当李二和长孙无忌在的时候，可以合作得亲密无间。但是这两人都已经年过不惑，还有多少岁月？在这两人离世之后，这两家人还能维系现在的状况么？为了子子孙孙计，李二才会答应联姻，而且还有一个原因，是因为李宽这家伙。李二这是在给他擦屁股呢，上一次李宽借着炒钢法狠狠地坑了长孙家一把，让长孙无忌差点将老脸卖光了，四处欠下不少的人情，方才度过难关。这一次也有些表达愧疚的成分在里面，李二自觉在这件事上对不起长孙无忌，所以才有了这次的事情，这些李宽都不知道。

对于这些李二都不想在多说，因为这件事李二明明可以提醒长孙无忌的。可是他没有，期间藏炸着他内心的愧疚，他觉得在这件事情上，是他犯下了错误，作为一国之君，不能向自己的臣子低头，只能在别的地方做出补偿。

此时的李二还未达到之后的千古一帝的程度，做不到史书上记载的那样，还在乎帝王的威严与高高在上，做不到虚怀若谷的表现。所以才会如此，现在的他正是意气风发的使用着天下最高的权力，不愿低下他高傲的头颅。

立政殿里的气氛似乎凝固了，父子俩一站一跪，皆是寸步不让。两双眸子相对，在对方的瞳孔深处看到自己的影子。四周的烛火明灭不定，照得他们的身影也影影焯焯，在大殿的影壁上，似狰狞的鬼影。

沙漏渐渐变得空了，朝会的时间到了，李二与李宽还是静默无言，李二将手一挥，示意身后的小黄门，小黄门会意的退了下去。

“吱嘎……”随着这开门的声音立政殿的大门轰然洞开，等在外面的群臣立马向着里边看了过来，长孙无忌那肥硕的胖脖子也伸得老长。之前立政殿里传出来的争执之声，他也隐有耳闻，虽然听不真切，以他的老谋深算岂能猜不出来？可是猜测终究是猜测，还是要亲眼看到才能确认。所以他比别的人还要紧张的多，寒风习习的清晨，积雪堆积，温度是非常低的，可是长孙无忌却是汗湿了额头。

立政殿里的情形显露在众人的眼前，李二高剧在龙椅上，面无表情。李宽则是单膝跪地在高高的台阶之下，低垂着头，这一场父子之间的博弈似乎分出了高低。

“儿臣是不会放弃的。那东西本就是进献给父皇的，儿臣忽觉疲惫，先告退了！”李宽低沉的说了一声，起身就往殿外走去，寒风夹杂了风雪，吹进了这大唐的最高殿堂。让那离去的身影显得更加的凄凉，

“楚王殿下还请留步！”李二没有发话，长孙无忌却出言阻止了李宽的动作，在他看来，这位楚王殿下是阻碍他家冲儿迎娶长乐公主的最大的绊脚石，只要将他说服，那么就将在无阻碍。所以他叫住了李宽，趁着现在李宽被李二震慑的机会，一举攻克。

“长孙大人有何见教？”李宽冷冷的回过头，看向了长孙无忌，双眸中有着一股子倔傲，带着点悲愤。就是这个人，因为他的分量，才会让李二决定将李丽质嫁给他的儿子，要不是他和李二和长孙皇后之间的关系实在是太过特殊了，怎会出现这样的事情！或许随便用宗室之女就能完成这联姻的关系，那会让李二嫁出自己最心爱的女儿。

站在一个帝王的角度，李二这么做，是非常平常的抉择，可是作为一个父亲，他这么做就显得太过凉薄，李宽在理解中怨恨，在悲愤中妥协，面对李二，他无法违逆，因为他这句身躯是李二的儿子，所以不管是出于前身的病痨鬼李宽，还是后世的铁匠李宽，在他们的本性中孝之一字，都是铭刻在骨子里的，所以他只能苦苦哀求，绝望离去。但是现在长孙无忌居然妄图踩上一脚，彻底的让李宽爆发了。他冷冷的看着眼前的胖子，这些年的富贵生活，让原本儒雅俊逸的长孙无忌发了福，彻彻底底的变成了一个肥头大耳的胖子。

“楚王殿下，小儿即将迎娶殿下最喜爱的妹妹，到时还望殿下赏光！前来喝杯喜酒！”长孙无忌笑得灿灿，似乎有点不好说出口。因为李宽实在是让这位素有足智多谋之称的官场老狐狸有点吃不消，李宽一直以来在诸位皇子中就是神秘的，一直以来显得低调，可是却不时地有惊人之举。

而且李宽从小就和李丽质亲近，一直以来是李二所有孩子中关系最好的两个，他对李丽质的感情，比起长孙皇后都不遑多让。长孙无忌从武德六年开始就一直暗中挑动着李承乾和李宽作对，这让他心中不自觉地就将李宽推到了对立面，觉得李宽一定会反对这桩婚事。

第十六章血溅朝堂

李宽站定之后，转过身看向叫住自己的长孙无忌，问出了那句话。长孙无忌给出的答案让他眉头再一次皱起。为何单独在这朝堂之上邀请自己？有何目的？这只笑面狐狸，每一个动作都有其深意，一不留神就会掉进他的陷阱里。这么多年李承乾和自己的关系时好时坏多是拜他所赐。所以李宽虽然心中压抑着一股想将那张大饼一样的胖脸打扁的冲动，但还是忍住了。朝堂之上这样殴打一名国公，李二第一个饶不了自己。

李宽受到长孙无忌的邀请，一言不发的站在立政殿的中央，既不离去，也不回答，一时间气氛更加的诡异起来。朝堂一时间安静了，群臣鸦雀无声。都在等着李宽的答复，就连寒风吹过他们的衣襟的声响都有清晰可闻。甚至他们的呼吸声都能隐约听见，压抑的乞氛似乎形成实质，压在所有人的心头，像一座沉重的大山，起至太古，经历了千万年岁月，亘古长存。

“二哥！”一声轻柔的叫声传来，打断了这无言的沉寂，柔弱的身子怯生生的站在门口，是李丽质。此时的她像是疾风中的柔弱柳树，一头青丝垂散着，显得是那么无助，小巧纤细的素手十指紧扣着，紧紧的握着，在指间是一支小巧精致的金步摇。洁白如葱根的手指与璀璨闪耀着夺目光华的黄金首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那金步摇的尖尖的头上，一抹殷红刺眼。

“丽质。你怎么来了？”李宽讶异，这丫头不是回藏玉斋了么，怎会出现在这里？

不仅仅是李宽感到诧异。就连此时端坐龙椅上的李二也愣了愣，看着站在大殿门口的小小身影，眼神里闪过一抹悲伤的神色。这是自己最喜欢的女儿，从小就乖巧听话，那时候粘着自己，嘴里甜甜的叫着父王的小丫头，现在却做了许多胆大包天的事。

之前在太子李承乾的包庇掩护之下从长安跑到了洛阳。一去就是大半个月。虽然在一开始就接到了守城将士的通报，自己也默许了此事，可还是感觉到了她的抗拒之心。

本以为这出去散心之后。她会接受自己的安排，哪知会出现这样的状况！看来这丫头真的不愿嫁给自己表哥，这件事就这么算了吧！李二在心里如是想着，可面上还是不露声色。长孙无忌还在场。刚才他才出言邀约，现在自己出言反驳，撤销婚事，他会怎么想？

李二在心里权衡着，如何既能顾及长孙无忌的颜面，又能满足那一双小儿女的心愿，他感到很棘手，比起当初下令北击突厥还要麻烦。

“二哥。不要这样！这是丽质的命，不值得你这样去拼！父皇。丽质听从你的安排，嫁给冲表哥！”李丽质面带悲戚之色，娇躯颤抖的说出这一句话，纤细的指头紧握着手背上的静脉血管都显露出来。

“不要！你不可以嫁给长孙冲，我决计不会答应的！”李宽急忙说道，他此行来的目的就是为了不让李丽质嫁过去，怎么会变成这样！

“二哥，你不必再多说了！你对丽质的好，丽质铭记于心，但是不管是处于一个女儿还是一个臣民的角度，丽质都应当应下！之前跑出长安，就已经是父皇对丽质的最大宽容，丽质要是再不知趣，就枉为人与女，愧为人臣了。”李丽质这番话说得李宽心中一阵酸楚，这个时代的浓厚的传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忠孝仁义，全都是一把把的枷锁，将所有人都困在里面，无

法解脱。哪里像后世那样，物欲横流，廉耻道德全都被抛于脑后。

三纲五常，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稍有违背，就是大逆不道，要受世人唾弃。在这样的森严等级之下，儿女婚事完全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两个素未萍生之人，就这样被拉到一起，相携走过一生。这是何其的悲哀？但是华夏却这样一直持续了几千年，千百年来，无数文人墨客，赞颂着一个个或凄凉或圆满的爱情故事。让无数的人为之赞叹，为之倾倒。可是那些在他们自己身边发生相差无几的事，他们却又站在道德的至高点，将他们批判得一文不值。

就如此刻，李丽质的一番话，让朝堂上无数的老学究点头赞叹不止，当李宽说出不赞同的话的时候，他们纷纷对他怒目而视，一个个都留着长长的胡须，身着华丽的长疱官服。看起来皆是那么的道貌岸然，全都是正义的化身，可是他们真的

向表现出来的那般德高望重？那是完全不见得的事，一个个在人前人后，判若两人没有谁是真正的干净的。一个个不是出生草莽，就是世家门阀，真正的良家子弟早就被他们啃得连骨头都不剩了。

没有强悍的背景，没有过人的杀人不眨眼的手段，他们这些人早就不知伏尸于哪座青山了！

“二哥，不要再固执了！谢谢你的爱护，丽质会记得一辈子！”无数的老学究直直的盯着李宽，李二继续一言不发，气氛再次变得凝固。李丽质站于殿外，带着哭腔劝说着李宽，谁人知晓，为了来此，她做了多少，为了阻止李宽与李二的对峙，她又忍受了多大的委屈，付出了怎样的代价。李丽质不愿说，因为李宽是真的为了她，李二又是她的父皇。所以一切都只有李丽质自己藏在心头，掩于重重的记忆之间。直到将来尘封许久之后，在慢慢的拿出来，品味此时的复杂心情，或许现在觉得很痛，但是在未来的某一天，这份苦楚会是最美的一段回忆。

“宽儿，看到了吧，长乐也是同意的，朕没有逼迫她，再说了长孙无忌爱卿家的长孙冲。虽不说是年轻俊杰，也是难得的一名人才，能文能武。也配得上丽质了！”李二出言道，此话明显就是在夸奖长孙冲，甚至毫不吝惜赞美之辞。让现在下面的长孙无忌一阵欢喜，老脸笑得像是一朵盛开的菊花。

“长孙大人，笑得这么灿烂，当心乐极生悲！”李宽冷声的对长孙无忌说道。

“楚王殿下，这些老臣自是省的！不劳殿下费心。只是小儿大婚，还望殿下赏脸！”长孙无忌脸上依旧是乐呵呵的，一点都不为李宽这些话所动。多年的政治生涯已经让他练就了一张厚过铁甲的脸皮，李宽幼稚的讽刺，岂能让他变色！

“我不会让你得逞的！你看着吧！”李宽反讽道。

李宽还是稚嫩，现在这个场合。说出这样的话来。除了让李二下不了台之外，没有别的效果，这只会将事情推向更糟糕的局面。

果不其然，李二坐在龙椅之上，一张老脸阴沉的像是要滴出水来，手在那宽大的扶手上使劲的捏着，青筋暴涨，双目间闪着一股压抑的暴怒。他一直对李宽容忍，一直任由他做他想做的事情。现在看来，这似乎是一个错误的决定。

“够了！”李二一声厉呼，震得大殿里烛火一阵晃动：“你们两个，各自回

自己的宫里呆着，从现在起，你们俩没有朕的命令，不得踏出一步！朕会让人看着，要是敢违抗旨意，那么别怪朕没警告过你们！”李二暴怒起来，这一出他从未想到，他哪里想到一直乖巧听话的李丽质会突然出现在这里，刺激那个小子。

原本，在大殿打开之前，他和李宽已经达成协议，这件事情等到朝会结束之后，他和长孙皇后还有长孙无忌在合计合计，看看是否有别的解决办法，这是李宽献上那件东西换取来的。可是李丽质这一搅和一切全都乱了套，现在这个局面还如何收拾？

“父皇！”李宽转头看向李二，李丽质也在殿外用楚楚可怜的眼神看了过来，看得李二一阵心疼，这两人都是他非常喜欢的子女，都是他曾经捧在手心里的孩子，现在这样他也不想。当初因为愧疚，因为大势，因为感情，因为长孙无忌的哀求，答应了将来李丽质和长孙冲凑成一对，现在看来真的是儿戏了。

“还不下去？”李二眉头一竖，厉声说道。

“是，儿臣遵命！”李宽躬身应诺。转身向着殿外走去，那里有着一个小小的身影，在等着他，就像九年前第一次见到时那样，小小的，带着一丝俏皮的笑容，乌黑的齐刘海下面是一双大大的眼睛。

只是当年那闪着崇拜的眼神不见了，有的是无尽的哀伤，淡淡的愁容布满她的脸颊，没有了那让人感到温暖的笑容，没有了！

梦有的时候就是那么易碎，只要双眼一睁，但是有的梦碎了就让人心伤，现在李宽就觉得当年给孤独的自己一抹温暖的那个梦碎掉了，他恨自己，是那么的无用。当初小小的李丽质用她的天真与纯洁的笑容，让自己不再孤独，让自己走出了最初的迷茫。融入了这个时代，接受了自己全新的身份。现在她需要自己的帮助，自己却无能为力。

李宽揪着自己的头发，仰头望着大殿的穹顶。不让眼泪有机会落下，但是为何还是湿润了眼眶？

“楚王殿下，你快点啊！臣等还要上朝呢！”长孙无忌现在开始打落水狗，上前刺激李宽。

“快个头啊……”李宽听到他的声音，心中怒火一下子熊熊升腾而起，一个转身，拳头紧握就是一拳。

这一拳又快又狠，带着呼啸的风声，就这样直直的打在了长孙无忌的脸上，正中了他的鼻子。胖脸上的肥肉像是湖面上被投下了一块石头一样，荡起层层的肉浪。李宽打得是如此之狠，用了全身的力量，一拳将长孙无忌打得离地而起。

“嗷……”被打的长孙无忌哀嚎着就径直的倒在了大殿中央。殷红的血从他的鼻子里喷涌而出，人胖血多的长孙无忌这下子总算知道自己是高血压患者了，这血就像是嚼了炫迈一样，一喷起来就根本停不下来。

鲜血飞溅，朝堂上一片哗然。

第十七章大祸事

李宽这一拳下来，直接让朝野震惊了，谁也没想到有人会在这里对一位国公大臣进行殴打。而且还是在皇上的面前，这实在是太大胆了吧！

长孙无忌脸上一个大大的拳印，在他那肥肥的脸上，鼻子周围一大圈都红肿成一片。鼻血像是廉价的自来水一样，不停地喷着。

“快给长孙大人止血啊！”房玄龄急忙上前扶住长孙无忌那痴肥的身躯，只是瘦弱清癯的他岂能扶得住像猪一样的长孙无忌？老脸都憋红了，但是长孙无忌还是躺在地上。一点动弹的意思都没有，嘴里也只有无意识的哼哼。显然是被打得懵了，现在的长孙无忌眼里全是一片黄金，整个世界都被无尽的金星占领了。

“快给长孙爱卿止血，李宽，你站住！”李二反应过来了，急忙向着身周内侍吩咐道，然后叫住了已经向外走去的李宽。他也被李宽的大胆行径给震惊了，这家伙居然敢当众殴打一国重臣，毫不留情地将位列宰辅的朝廷重臣打倒在地，眼中可还有自己这个父皇？还有大唐的律法？气焰实在是太过张狂了吧，要是这样放过，将来还不得翻了天去。想到这里。李二双眸冷厉的眸子又是一阵怒火闪过。

“父皇！”李宽停下脚步，再次转身。他早就做好准备了，打了长孙无忌李二定然会处罚他，但是他却毫不后悔，心中有着无尽的愤怒需要发泄，而恰巧长孙无忌自己屁颠屁颠的送上门来。岂能不抓住机会？

其实这也是长孙无忌自己犯贱，见到李宽又一次吃瘪，不住的跳出来。想要踩踩他，哪知道这位小爷一下子爆炸了，他成了李二和李丽质的替罪羊，被一拳放倒在地，此时他还是晕乎乎的，甚至连房玄龄前来扶住了他都不知道。整个脑袋全在嗡嗡的响着，视线也模模糊糊的。眼泪也流了下来。这是被打到鼻子之后的自然反应，但是落在群臣眼中就不是这样了。

“长孙无忌被楚王殿下打哭了！你们看，长孙大人脸上的泪痕！”一旁的萧瑀指着长孙无忌那肥胖的脸。大声的说道，像是发现了什么了不得的事一样。萧瑀现在这么做，其实是在帮助李宽，因为萧皇后是他的姐姐。李宽此次突进草原。迎回了被义成公主接到草原上去的萧皇后，就是对他天大的恩情。所以一向严肃的他此时也插科打诨了一次，帮助李宽缓解了一下李二的怒火。

李二在听到萧瑀这话的时候，先是一呆，然后哑然失笑。心中的愤怒这下子消散不少，谁能想到当初在战场上被一箭射穿了胳膊，仍旧面不改色，坚持指挥大军作战的硬汉子。称一代儒将的长孙无忌会被一个年仅十三岁的孩子打得痛哭流涕？只是虽说在理智上不相信，但长孙无忌脸上老泪纵横却是铁一般的事实。由不得他狡辩。

“长孙大人，长孙大人！”魏征上前，拍着长孙无忌的脸颊，呼唤着他的名字。

长孙无忌此时才慢慢地缓过来，双眼重新聚焦，看到蹲在自己身前的魏黑子：“魏大人！”轻声地唤出这一声，觉得嘴里咸咸的有股子铁腥味，这是血的味道，这股腥味他丝毫都不陌生，鼻血倒流进嘴里了。

“长孙大人醒了！”魏征和房玄龄两人将长孙无忌扶起，从一旁内侍端来的铜盆里取出绢帛做成的丝绢，给他擦拭脸上的血迹，然后将他身上凌乱的

衣冠整理好。

“陛下，为老臣做主啊！”长孙无忌在整理好仪容之后，就直接跪倒在御座前，对着李二就是老泪纵横：“老臣追随陛下，南征北战，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今日却被楚王殿下如此折辱，老臣还有何面目再战在这朝堂之上！恳请陛下为老臣做主，让老臣告老还乡！这亲也不结了，老臣怕将来小儿会被楚王打死，连老臣这把老骨头楚王殿下都下得去手，何况犬子！”长孙无忌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不顾丝毫的尊严面子，完全是豁出去了。

李宽那一下将他揍倒在地的时候，他和这位皇子之间就再也没有丝毫的回还余地，所以不管什么脸面了，这一下哪怕不能直接将这位皇子打倒，也要争取到皇帝的支持，只要他背后站着皇帝陛下，那么小小的楚王还无法置他长孙家于死地，以后时日还长，慢慢的来！一是丢脸又算得了什么？

他现在不求李二还会将李丽质下嫁到他们家了，只要李宽这位皇子这一次草原之行立下的功劳被李二罚没就行，只要这一次李宽未受封赏，那么接下来的时间里，他就有机会从容布置，将自己外甥李承乾太子之位彻底的稳固，用李承乾来压制住李宽这个潜在的敌人。要是李宽此次受到封赏，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提前就蕃，出了京城，到自己的封地上去做一个土皇帝。那样自己可就真的没有多少机会报这一箭之仇了。

长孙无忌不是没想过将李宽暗杀掉算了，但是他的理智却告诉他，这样做不行，这样等于完全将自己推到了皇室的对立面，那时候，就算是自己妹妹长孙皇后也会敌视自己。皇室的人，自相残杀可以，但是决计不能死于别人的手里，一旦开了这个先河，那么怀有异心者定然会纷纷效仿，所以历朝历代对于皇室宗亲总是保护得极尽周详，而且对杀害皇室成员的凶手惩罚是空前的残酷。

长孙无忌不敢冒着天下之大不讳，去触犯皇室的底线。所以他想的是如何将李宽一直压制住，直到李承乾登基之后，那个时候才是真的出手时机。长孙无忌有那个自信，只要没有李二，那么李承乾一定会听他的。

这些暂且不说，现在，长孙无忌一番哭诉，让李二心思烦闷。因为两家联姻的事，自己的儿女哭闹也就罢了，现在居然闹到这个地步，实在是让他觉得难以收拾。朝会看样子是没有办法再继续下去了，于是李二宣布散朝，有紧急的奏章可以将奏章留下。

大臣们三三两两的走出了立政殿，一个个议论纷纷，都是在表述着自己对今天发生的事情的阐述，只有些许几人走在最后，面有担忧之色。萧瑀，魏征，房玄龄落在最后，三人并肩而行。

“房大人，你说这件事情将会如何收场？”萧瑀有些担心的问道，他是一个固执的有自己做人标准的人，李宽从草原救回了自己那苦命的姐姐，所以在内心深处他就站在了离开这一边，而且长孙冲是什么德行，久居京城的他也是知道的，对于这桩婚事他没有发言权，不然的话定然也是反对的。

“还能怎样？最为难的就是陛下了，一边是国舅爷，一边是楚王殿下和长乐公主。这该如何选？”房玄龄表示不知结果会如何。

“是啊！长孙国舅这么多年下来，可谓是劳苦功高，能与他比肩的也就只有翼国公了，但是楚王殿下和长乐公主殿下毕竟是陛下最喜爱的孩子，而且楚王殿下此次突厥之战，立下了大功，真是不好选啊！”魏征也表示赞同。

“陛下怎么想，不是吾等做臣子的能妄加揣测的，明日就知道了！”房玄

龄结束了此次谈话，毕竟话题过于敏感，他们不好多说什么。

在这一点上，房玄龄等人作为大唐站在金字塔巅峰的一小戳人，反而不如那些小官小吏来的自由。小人物说了就说了，就只是茶余饭后的谈资而已，他们这些人一说，被别人听了去，就代表了站队。现在李二正值壮年，此时诸位皇子还小，站队什么的还为时尚早。而且他们几个年纪都比李二要大，身体也没李二那么健朗，活不活得到李二退位，新皇登基还是一个未知数呢，所以还是不要传出这些流言蜚语好。

“李宽，跪下！”立政殿内，李二让李丽质进来了，这大唐的最高权力殿堂，李丽质还是第二次进入，第一次是在李二登基的时候。在等李丽质进来之后，大殿的门就直接关上了，里边就只有李二，长孙无忌，李丽质和李宽了。

随着李二的一声厉喝，李宽顺从的跪了下去，双膝跪地，这是他到这个时代之后除了祭天之类的祭祀活动之外第一次双膝跪下。李唐江山不重视跪地磕头，大臣觐见帝王，只需弯腰作揖即可，在大军之中，武将多是单膝跪地行礼。所以只有在祭祀上天等活动才会双膝虔诚跪下。

“你可知错？”李二坐在高高的龙椅上，俯视着跪在地上的李宽，看着一边脸上红肿一片的长孙无忌，冷声问道。

“对错父皇自有分辨，孩儿自觉做的没错！”李宽也不辩解别的，直言自己认为做的没错，让在一边的长孙无忌牙痒痒。而另一边的李丽质则是俏脸写满担忧，金步摇握在十指之间，小小的身躯轻轻的颤抖。

第十八章暴怒的巨龙——死不悔改

“还不认错？”李二的声音更加的冷了，从未想过李宽会拒不认错，这小子真是胆大包天，在朝堂上公然殴打大唐国公，这可是大唐最高的勋贵了。满朝上下，国公一级满打满算不过才那么十几二十来人，其中大半还是李渊在位的时候册封的。李二当政之后不过那么寥寥数人，像魏征等人都是后面的岁月里才慢慢的被册封的。可是现在李二册封的国公中最为尊贵的赵国公长孙无忌被自己的儿子，当庭打倒在地，这无疑是在挑衅他的权威。

“儿臣何错之有？长孙无忌，身为我大唐尚书左仆射，位列三公之首，居然不要面皮的以私人情谊，要皇室将公主下嫁。这已经是外戚专权的表现了。这样的权臣，要是还顺着他的意思将来定然是王莽之流！”李宽义正言辞的说道，他这也是胡扯，长孙无忌虽然后来也是大权独断的权臣，但是却从未想过取代李唐江山。倒是一个小小的武曌，最后却取代了李唐，建立了武周。

“哼，强词夺理，辅机是你母后的哥哥，作为大唐国舅，是你这小子的长辈，如此出言诽谤，你的忠孝廉耻是怎么学的？朕倒要好好的问问孔颖达是如何教导你这逆子的！”李二双手用力的在龙椅的扶手上拍了一下，站起身来冲着李宽吼道。

“父皇你不是知道，这些年儿臣去学宫的次数屈指可数，此时如何能怪罪孔大人！”李宽不愿将孔颖达等人牵扯进来。出言说道。这倒不是他好心，而是现在已经让他焦头烂额，要是再加上那几个酸儒。那他还不如直接撞死在这大殿之上算了。

“你居然还敢说出口？没去几次？是一次都没去吧！朕将你们这些王子皇孙交付给他们几人教导，如此重要的事情，他们居然连有你这样的漏网之鱼都不向朕禀报，这是渎职。朕要法办他们！”李二现在彻底的愤怒了。他被李宽顶撞得已经要失去理智了，现在提起什么人都会让他暴怒不止。

“丽质，去将你母后叫来！”长孙无忌悄悄的对李丽质说道，他发觉李二已经有失控的迹象了。而在场的诸人皆不能让他平息怒火。李宽是最主要的点火者，而李丽质和他自己则是帮凶。现在激怒了这盘踞在大唐最巅峰的巨龙，长孙无忌这只老狐狸才发现。无法平息巨龙的怒火。或许等会儿，这把火就要烧到自己头上了，赶紧的去叫救兵。

在这里，只有李丽质去最合适。自己要和楚王李宽对质。自己一走，李宽那个不省事儿的家伙定然会将一切的责任都推到自己身上，这是万万不能的。所以自己不能走，而内侍自己却没有指挥他们的权利，毕竟能在这立政殿当差的，都是李二的亲信，他们只会听李二的命令行事。那么只有站在一边一脸担忧的李丽质是最好的人选。

“舅舅……”李丽质一脸担心的看着咆哮的李二和跪在地上的李宽，似乎不愿走。

“放心。他们不会打起来的，舅舅向你保证。只要你去把你母后叫来，舅舅就不让你嫁给你冲表哥了。”长孙无忌努力的让自己脸上显露出和善的表情，只是他鼻子周围一圈青紫色的拳印，使得他的表情看起来很是别扭，好笑，李丽质看的一阵忍俊不禁，就连她一直担心的李二和李宽会不会打起来都暂时忘却了。

“快去吧！不然你父皇真的失控了，那时候可是会死人的！”长孙无忌焦急无比，李二的情绪越来越激动，脸上，脖子上都显露出青筋来。身上的大氅被他解下，随意的扔在一边，里边穿着的庄重的冕服，此时也被扯得乱糟糟的。龙椅前的案几更是一片狼藉了。刚才收缴上来的重要的奏折，此时正散落在地上。

“你小子，是要气死朕么？朕这些年放纵你，就让你学会了这样的无法无天？你是不是真的以为身后那神秘的科学家可以保护你的周全？这样肆无忌惮，将来还了得？说长孙无忌是权臣？照这样下去将来你也是，而且比起长孙无忌，你更加的无法无天。现在就敢当庭殴打王公大臣，将来是不是要用你腰间的横刀，将不合你心意的大臣们全都砍了脑袋去？”李二一把扯开冕服的衣领，露出月白色的中衣。脑袋上的平天冠也有些歪斜，想来是刚才一番打砸搞偏的。

“儿臣不敢！”李宽此时才不想和李二争论这些，他也看出来了，李二今天是被自己和长孙无忌逼得紧了。做皇帝累啊，做得肆无忌惮一点，就是暴君，想做一个好皇帝，就要忍着，忍着不对大臣发脾气，要倾听他们说的那些有理或是无理的话，从中找到可以采纳或者可以批驳的，然后做到以理服人。

这样看来做皇帝还不如一些豪族的家奴，家奴有些时候还可以狗仗人势，仗着自家主人的威风欺负欺负别人。可是皇帝呢？贵为天下的主人，却失去了许多普通人唾手可得的一些东西。尤其是李二这种，想要做千古明君的，无法发泄自己的愤怒，无法随着自己心意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有魏征，萧瑀等等一帮喜欢挑刺儿的臣子，总在盯着你的一举一动，稍有不妥，就是一顿直言进谏。不知有多少次李二想将魏黑子就地正法了，但是一次次的打消了自己的这个念头，一次次的压抑自己的怒火。

就在前几日，李二再一次被魏黑子弄得下不了台，甚至当着许多重臣的面，向魏黑子躬身认错。这就已经让李二别去了个够呛，这火气还没下去呢，又遇到了李宽和长孙无忌这两人这一次恰巧闯到枪口上去了。

“不敢，那就是想做了！你身后的老师，朕想是时间见见了，你这孩子这些年跟着他们就学到了这一身傻大胆？你知不知道，现在大唐帝国是风雨飘摇，朕需要联合所有可以联合的力量。你知不知道，这一次，传国玉玺回京的路上，无数的世家大族派出了多少的兵马？他们对这天下，对李唐还有着藏于暗处的野心！这样的时刻，你居然和长孙爱卿闹起来，你是要断我大唐的一大助臂？”李二喘着粗气，面红耳赤的对李宽吼道。

“父皇，没这么严重吧！那些世家大族是有野心，但是却没那个实力推翻大唐的统治吧！”李宽还真的不知道世家大族的力量如何，虽然他在心里也非常的重视世家大族那些门阀的力量，但是从未想过几个以诗书经义闻名的家族，会有那么强大的武装力量。

“你不知道，作为能流传千古的世家大族，他们的底蕴岂是一眼就能看穿的？每一家虽然不如皇家，但是几家在一起，就连我都要给他们三分颜色！世家大族，是大唐的心腹大患，外敌环视的时候，他们会安分的蛰伏，让我们皇家在前面为他们阻挡这些狼子野心的家伙，只要外敌被消灭，他们就成了整个帝国内部的吸血鬼，比起那些异族都不差分毫！”李二虽然喘着粗气，但是怒火似乎平静了些。

“也就是说，父皇将丽质嫁给长孙冲，是为了团结长孙无忌大人？”李宽不解的问，他始终觉得这个理由有点牵强，难道丽质不嫁过去，长孙无忌就会站在世家大族那边？而且现在大唐四周也是群敌环视，那些世家定然还等着大唐和这些异族火并，那样他们的地位也会越发稳固。

“你怎么还不明白？长孙无忌是不会背叛大唐的，可那是朕和他之间的交情，是你们母后和他之间的亲情。不是大唐和他的联系已经紧密到了这样的地步！皇室不能只靠朕，要靠所有的李家人一起！所以不管是丽质还是你，还是承乾，青雀，恪儿，你们这些王爷公主都要为了李唐付出些什么！你明白了吗？”李二声音再次冷冽了。李宽居然认为自己是用李丽质拉拢长孙无忌，实在是荒缪。这不仅仅是李丽质一个人，还有其余的皇家的儿女，都是这样的，只是李丽质和李宽关系最好，这小子才接受不了。

“要是需要公主联姻，为何一定是丽质？儿臣希望丽质将来能嫁给她自己喜欢的人，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想给牛马配种一样，随意的指认一个。”李宽还是坚持自己的意见，至少他绝对不愿见到李丽质嫁给长孙冲。

“你……信不信朕现在就将丽质许配给长孙冲，赐婚给他们？而你甚至见不到那天，因为要是你再这样固执的坚持己见，那么朕想这大唐也不需要你这样的王爷！”李二威胁道。

“父皇，就算是死，儿臣也反对这桩婚事！真的要他们俩结合在一起，将来定然是不堪设想的结局！”李宽昂着头，丝毫不让。

“那么朕就现在斩了你！”李二暴怒出声：“来人，将楚王拖出去，关进掖庭宫，等候发落！”

“陛下不可啊！”长孙无忌见到事情真的越来越糟糕，李宽甚至要被打进掖庭宫了，连忙上前劝阻。

“长孙爱卿不必再说，这逆子，不受点教训，真的以为这天下是他的了！”李二喘着粗气，再一次扯了扯冕服的领子。

“陛下，这是生谁的气呢？这天下，自然是陛下的！谁还能夺了去？”一个温和的声音，像是吹过松林的春风，响彻了立政殿。

第十九章暴怒的巨龙——无法再抱着你了

温和的声音，让寒冬都似乎没那么寒冷了。殿外虽然还吹着呼啸的寒风，可是这一刻的立政殿，却也从李二那带着深深寒意的暴怒气场，森冷的大殿，被李二无尽的威严布满，随着他的喜乐让人有不同的感觉。

但是此时，这一片巨龙的领地，突然撒落了一抹和煦的春风，将寒冬的严寒减去了几分。这会是谁来了，当然是长孙皇后了，只有她才能这样轻描淡写的将自身的气场融入李二的气场之内，而且还是如此的融洽，似乎本就该是如此这般才对。

随着这声音，风华绝代的长孙皇后从一边的珠帘之后走了出来，明黄色的宫装襦裙，长长的发髻上插着一只飞凤簪子，云鬓高髯，胸前的衣襟上用金线参杂着白色的丝线描绣着一团花团锦簇的牡丹，显得尊贵而不俗媚，高雅似那谪落凡尘的仙子。此时她在李丽质的引领下，宽宽的走进了立政殿，这是她第一次来到这里，这个大唐权利最高的集中地，是所有男儿心中向往的庙堂。但是在此之前她对此地是避之不及，因为她是后宫之主，要是出入这里的话定然哪有牝鸡司晨之嫌。魏征那帮子闲的蛋疼的言官们还不得用口水喷死她才怪了。所以她一直就呆在自己与李二的寝宫——两仪殿。在那里周围是自己儿女的住宅宫殿，来往探视也很方便，而且还能避免朝堂上的那些是非风雨，她又何乐不为呢！

只是这一次她不得不来了。因为这一次的事情闹将起来，她是无论如何也躲不了的了。甚至归根结底，这一切之所以会成现在这样。也有她的很大因素。要不是她和长孙无忌之间的关系，那么随便一个宗室之女嫁入长孙家也足以拉拢团结长孙无忌这样的权臣了。可是长孙无忌是她的哥哥，那么就定然无法逃离这场漩涡。所以现在她来了，主动的进入这场纷争，不是被动的等着这事情闹大之后将自己卷入。

这样一个主动，一个是主动，一个是被动。期间的差别了是说是判若云泥。

“观音婢，你怎么来了？”李二也见到了走进立政殿的长孙皇后，语气平和了一些。向她问道。

“听闻，陛下龙颜大怒，臣妾前来看看是谁触动了陛下的逆鳞！”长孙皇后脚步轻缓，来到了李二的身边。自然的伸出双手。按在李二的肩膀上，然后将他按回了龙椅之上，素手纤纤，在他的印堂上轻轻地揉着。宽大的襦裙袖袍轻轻滑过肘间，露出一截如若凝脂的藕臂。

李二闭上了眼睛，享受着来自她的温柔，胸中潮起的波澜渐渐的平复。

半响之后，睁开双眸。眸间一抹温情一闪而逝：“观音婢，其实你不该来的！有些事儿。我们男人来承担就好，就如当初一样，我负责征战天下，你负责美貌如花。这些事情你夹在中间，滋味可不好受！你难过，朕会心疼。”李二真情流露，这些年，他招妃纳妾，后宫佳丽可谓无数。但是在他心底占据最重要位置的，还是这个跟了他十五年的人。

岁月没有在她的脸上留下痕迹，更是增添了几许的成熟动人。就像是熟透的蜜桃，又像是挂在枝头鲜嫩的荔枝。总之这个女人这些年，一直没有变，还是那么美丽，还是那么善解人意。

“陛下，这件事，臣妾如何置身事外？一方是臣妾的兄长，当初含辛茹苦

将臣妾拉扯大，一方是臣妾看着长大的孩子，从小乖巧懂事，一直没让臣妾操心。这手心手背的事，臣妾实在是没有理由不来！”长孙皇后松开手，如若秋水的眸子带着丝丝缕缕的伤感。

“不必伤怀，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李二捧起她的俏脸，两公母居然秀起恩爱来。真的是旁若无人啊！

李二伸出手，轻轻地揽住了她因怀有身孕而变得有些臃肿的腰肢，感受着其间生命的律动，这一刻，李二彻底的平静下来了，他的脑海一片空宁，似乎什么都没有，只剩下一片空白，但是却又什么都看得那么透彻，朝堂，世家，这一切在他的脑海里如若惊鸿一瞥，刹那间，豁然开朗。

“好了，观音婢，你且在一旁看着。”李二伸手将长孙皇后引到一边，转过身看向还跪在地上的李宽，还有站在一边，用手捂着自己鼻子的长孙无忌，一时间有了决定。

“李宽，此次，出手殴打长孙国舅，赵国公，实为胆大包天，所以朕决定，此次你出征草原所获之军功，全部罚没，并且剥夺楚王爵位，贬为楚国郡公。但是你给朕带回了那东西，所以嘉奖官爵升上一级，楚王王爵不变。你可认罚？”李二直接作出了抉择，将此次李宽在草原的功劳全都一笔勾销，还剥夺楚王的爵位，但是因为李宽还带回了一件对李二来说非常重要的东西，所以王爵是保住了，仍旧是楚王的爵位。

“儿臣认罚！”李宽此时还能怎样？手中的资本随着他挥出的那一拳，尽皆付诸流水。只能低头，双拳紧握，不敢看向李丽质的方向。

在另一边，长孙无忌被手捂住的那张嘴，咧开，笑了，笑得是那么的得意。虽然李宽打他是意料之外的事情，但是之后的一切可以说都是他主导着进行下来的。这由不得他不得意，将李二的反应都能猜得**不离十，可见他对李二的了解有多深。

“长孙无忌，你此次是受害者，但是却是数次触怒楚王，方才有此一出，所以你也要受罚，此次罚没你三年俸禄，你可愿受罚？”和李宽一样，长孙无忌也是从轻发落了，不痛不痒的三年俸禄，对于长孙家来说也是像毛毛雨一样的东西，这一点，长孙无忌岂会不答应。

“老臣领旨谢恩！”长孙无忌跪下来，向着李二拜了一拜。这样隆重的礼节，可谓是心悦臣服的表现了，要知道这只是李二的口谕，而非是正式的圣旨，而且此时是大唐，不是奴化严重的满清。在这个时代男儿膝下有黄金，跪天跪地跪父母，君王都还不值得他们弯曲他们的双膝。所以若非是盖有玉玺的正式的圣旨，别的口谕，令牌皆可不跪，而改为躬身。

“既然双方都愿意接受惩罚，就这么定下了！现在朕宣布，在此为长乐公主与长孙冲赐婚，年关上元节之后，择日完婚！”李二当场宣布了李丽质的婚事。

“不要！”李宽身上的力量在这句话说出李二的嘴的时候，就完全被抽干了，就那样软倒在立政殿的中央，倒在了长孙无忌的血泊里。心中无言的呐喊着，希冀着，希望这是自己听错了。

但是他转过头，看到了李丽质颤抖的身子，看呆了那顺着她的手指缓缓坠落的那一支金步摇，还有那双带着点希冀火光熄灭的眼神。他知道没有听错，这是真的。李二真的给她和长孙冲赐婚了，这让他眼前一黑，差点晕厥过去。

“对不起，丽质，二哥没用，没有帮助到你！对不起……”李宽在心中这样无声地呼喊着，用双手按在地上，不让自己倒下去。

“对不起，丽质，以后再也不能抱你了！二哥没用啊！”李宽觉得自己再也无颜见那个给他记忆里留下美丽倩影的妹妹了，他想要找个地方藏起来，再也不用见到她的地方，哪怕是在蛮荒的丛林，在北疆的沙漠中，在茫茫海波的阻隔之下的东瀛，只要能逃离那双无神的幽怨的眼睛。

“二哥！”如同以往一样，小丫头受到了委屈之后，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他的二哥，她习惯的开口，呼唤那个能给她避风挡雨的身影。在之前，她就一直是这么做的，在得知李二和长孙无忌两人希望她嫁给长孙冲的时候，她就义无反顾的跑出了长安，到洛阳等着那个身影的归来。现在，事实已经注定，她还是希望那个无所不能的二哥能创造奇迹，但是这一次，她失望了。

那个人现在正瘫倒在地，不敢看她，一身威武的铠甲此时却显得是那么的沉重与颓废，那上面曾经看着是荣耀勋章的刀痕，此时却是那么刺眼。那猩红的披风，就像是即将穿上的嫁衣，又像是被那鲜血沾染的旗帜。

“对不起，对不起……”李宽瘫软在地，仰着头，看着那黑暗的穹顶，嘴里喃喃的说着，双目无神。他说到底只是一个普通人，一个希望自己在乎的人过得开心的普通人而已，此时的既定事实，彻底的打击了他，彻底的让他身为穿越者的骄傲破碎了，哪怕有什么超级金手指，但是却也无法挽回此刻的局面了。

李宽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回到自己的小窝的，他像是失去了这一部分的记忆一样，或许是被人抬回来的吧！李宽看着熟悉的‘咸菜店’的穹顶，那里有他挂上去的千纸鹤，那是他和三个小丫头一起叠的，他眼神微微失神了一刹那，又看向了别的地方，因为看到那些纸鹤他又想起了那个人了。

第二十章幸好还有你

呼啸而过的寒风，吹过了显才殿的大门外，卷起地上的积雪，纷纷扬扬的洒落在半空中。呼啸的声音，让人听到就觉得身上一阵寒颤，不自觉的紧了紧身上的衣服。

贞观四年即将过去，现在是这一年的最后一天了。除夕之夜，这一夜，整个长安城灯火通明，虽然这个时候年关不如上元佳节那般热闹，但是却仍旧是无数百姓希冀的日子，因为新的一年来了，新的希望也被点燃，他们希望在这新的一年里，能够过上梦寐以求的好生活。当今圣上贤明，吏治清平，虽然外敌仍旧环视，可是有无敌的大唐铁骑在，他们相信所有的敢觊觎中华大地的敌人，都将倒在大唐铁骑的刀枪之下。所以，家中老妻用这一年从牙缝里省下来的花销，扯上几丈的棉布，全家都做上一身新衣服，希望来年会更好。

但是，在皇城深处，位于东宫和掖庭宫之间的显才殿，却显得有些清冷了，这里的主人是当今陛下最喜欢的皇子之一，一直恩宠有加的楚王殿下李宽。但是旬日前发生的那桩震惊朝野的大事，让这里变得门可罗雀。昔日来来往往探视的皇子公主们全都不见了，整个宫殿显得颓败冷清。就只有一支残烛，微微的照亮了大殿中央的那一张桌子。四四方方的桌子，上面摆着三菜一汤。这是李宽的小侍女天香亲手做的，是他们俩的年夜饭。

“主子，起来吃饭了！”小丫头还是穿着一身彩绸织就的华丽衣衫。头上两个鼓鼓的包包头。显得俏丽非常。只是苍白的脸颊，还有冻得通红的双手，才显露出原来她之前一直在忙活着。洗菜做饭，这些事情这些年一直是她在操持。可是却从未像现在这样，去御膳房领取些食材，都被管事的宫人询问了一番，才得到。

“天香，还好有你！”虚弱的声音传来，从侧面的寝宫里一个蹒跚的身影走了出来。李宽上一次当庭打了长孙无忌。虽然因为立下的功劳，没有丢掉王爵，得以继续留在皇宫之中。但是却也从此以后变得有些异常。时常一个人发呆，一呆就是半天。这让他那小侍女担心不已。几次想去藏玉斋求救，但是都忍住了。

在小丫头的心里，她是怨恨李丽质的。要不是她。主子不会变成这样，要不是因为她，自家主子的性子才不会去管你嫁给谁呢，那样现在这里应该是风风光光的，无数的小皇子，小公主前来这里，拜见自己主子，听他讲好听的故事。崇拜的看着他。想着这些，小丫头不由得出神了。

“想什么呢？”李宽走到餐桌前。看着出神的小丫头，不由用沙哑的嗓音问道。

“主子，你来了！看，这是香儿做的哟！可好吃了！”小丫头被这一声打断了胡思乱想，见到李宽就站在自己身前，连忙拉开桌前的椅子，让李宽入座。

“嗯，不错！”见到桌上简简单单的菜，李宽还是夸赞了一声，小丫头这段时日的操劳以及委屈，他都看在眼里，但是他却没有出手干涉，因为只有经历这些事情，单纯的小丫头才会明白人心，其实不是她一直想的那样美好。这世界上有人喜欢你，就有人讨厌你，没有人能像黄金白银一样，让所有人都喜欢。只是因为种种的原因，或是出于各种目的，他们会时常地围绕

着你，让你感觉到他们表现出来的好意。但是那都是带有目的的，都不是真心实意的对你好。
　　患难见真情，日久见人心。不知是谁说的，李宽已经想不起来了，但是他却觉得直到现在自己才明白这句话的实际含义。就像这段日子自己受到的冷遇一样，以前那些围绕自己的人，现在还剩几个呢？那些表现得恭敬崇拜的弟弟妹妹，现在一个都不来了。这是为什么，李宽作为一个成年人自然知道，那些小家伙身后的人也知道。
　　有些事，其实一直都只隔着那么一层薄薄的窗户纸，只是没人捅破而已，因为捅破了，彼此之间都会感到尴尬。但是同样也是因为还没有捅破的必要，捅破了之后，就再也粘不回来了。现在那些人和李宽之间就已经捅破了这一层假装的友好，表现的全是功利。
　　“主子喜欢就好！”听得李宽的夸奖，小丫头的大眼睛眯了起来，就像是被主人抚摸的猫咪，小巧销售的瓜子脸上，挂起了甜甜的笑。
　　“呵呵……今天是除夕，过了今夜，我们的小天香又要长大一岁了，现在主子送你一件礼物，算是给你庆生了！”李宽说着就伸手入怀，从衣襟里掏出了一个小挂饰。
　　“好漂亮啊！”小丫头看的眼前一亮，只要是女人，全都无法抵挡这些漂亮的小东西的吸引力，这一点不论古今皆准。
　　这是一个翠绿的佛像吊饰，是后世最为常见的款式，大肚弥勒，肥头大耳的弥勒佛，咧开嘴笑得最是欢快，大大的肚皮，脖子上挂着一串念珠。这挂饰的样子，是李宽后世所拥有的一个机器雕工的翡翠挂件的样式。棱角光滑，而且翠绿的颜色像是一汪深不可测的湖泊，在群山的环抱中的那种。盛夏时节，郁郁葱葱的森林倒映在其间，将那无尽的湖水染成绿色。倒映着天空中的白云，亘古长存。
　　这是一件翡翠首饰，当然此时的大唐人还未发现翡翠，或许有所发现，但因为翡翠是硬玉，硬度很高，不是一般的刻刀能雕刻的，所以也就无人欣赏。李宽这个是他自己按照心中残存的印象，从系统中兑换出来的。这世界上绿成这样的翡崔，大抵还没有吧。因为哪怕是玻璃种帝王绿也还是有着杂质的，而传说中的什么龙石种，那只是业内人士之间的笑谈，那是理想状态下生成的最好的翡翠，现实世界有没有还是未知之数。
　　“喜欢就带上吧！”李宽将手中的系着红绳的弥勒挂坠递给小丫头。
　　“嗯！”小天香欢喜的接过，然后喜滋滋的带上，翠绿的挂坠掉在她胸前微微隆起的小乳鸽上，有一种别致的美感。
　　“二哥，我也要！”一个声音突然传来，还带着一股子急切。
　　一听这声音，李宽眉头一展，是小魔女来了。这家伙倒是什么都不怕，这段时日就只有她来的最勤快，几乎每天都要跑过来，只是蹭吃蹭喝，还外带蹭故事听。
　　“豫章公主！”小天香向她行礼。
　　“天香姐姐，快起来，一起坐！二哥，薇儿也要，你也给薇儿一个好不好？”小丫头自顾自的坐在了李宽身边，还招呼天香坐下。然后小手就抓住了李宽胸口的衣服，像是一只小树袋熊一样，小脑袋在他的胸前蹭着，嘴里黏黏的叫着。
　　“你呀！真是缠人！好，好，好……二哥也给豫章一个！”李宽说着就再

次伸手入怀，然后掏出了一个与之前一样的挂饰。

“好漂亮啊！”小丫头双眼冒着一阵闪光，就要伸手去抢李宽手中的东西。

“二哥可没说这个是给你的呀！”李宽将手一翻，就将那小小的挂件藏在手心里了，然后对还抓着自己胸口衣襟的小丫头说道。

“不嘛，不嘛！就是给薇儿的，薇儿都看到了！”小丫头的逻辑实在是强悍，见到了就是自己的了，这样的逻辑也只有她才会想的出来。

“给了你，二哥自己就没了哟！你要怎么补偿二哥？”李宽此时心情好了不少，因为至少还有这两个人是真心实意的对自己的。

“二哥给薇儿，薇儿就告诉二哥一个秘密！”小丫头松开了手，然后扬起小脑袋，看着李宽一脸认真的说道。

“是吗？什么小秘密啊？”李宽将手摊开，露出了那个挂件，只是这一个不再是翠绿色的，而是鲜艳的红色，像是凝固的血液，又像是霜染的枫叶。这就是极品的红翡，又叫做血玉，也有人称之为血美人，美人染血，凄凉而又美丽。

“不是小秘密，是大秘密哟！”小丫头还是那副正经的摸样，只是鉴于她平时的表现，这个大秘密可不一定是真的。

“好吧！二哥用这东西，换取豫章的大秘密！”李宽终于松口了，决定交换。这让小丫头一阵欢呼。

“给你，系好了，别掉了啊！”李宽知道这丫头马虎的性子，这东西要是不叮嘱几句，说不定什么时候上树掏鸟窝的时候就给掉了去。

“知道了！”小丫头也不知道听没听清楚李宽的交代，只顾着将那笑面弥勒拿在手中翻看着，似乎很是感兴趣的样子。

“你的秘密呢？”李宽在她的小脑门上一记轻轻的爆栗，顿时敲得小丫头一阵痛呼。

“二哥大坏蛋，薇儿被你敲笨了啦！而且一敲就将秘密敲得忘了怎么办？”小丫头抱着小脑袋，不停的斥责李宽的暴行。

“你是一天不打，就要上房揭瓦，怎么样？想起来了没？”李宽俯下身，顶着她的脑门问道。

“想不起来了，二哥你那张挎着个脸吓着薇儿了，薇儿忘了，除非你笑给薇儿看，薇儿就想起来了！”小丫头娇声说道。

“谢谢！幸好还有你……”李宽突然这样说了一声，然后一把将小丫头抱了起来，大步离开了餐桌，到了大殿中央，一步步的向着大殿的大门处走去。

第二十一章不止有我哟

“二哥，你放开我啊！”小丫头在李宽怀中挣扎着，想要挣脱。但是离开却抱得很紧，就像是在他的怀中就是整个世界一般。这个时候，是李宽从来到这个时代第二次最最虚弱的时候。第一次是刚刚到来，那个时候面对着完全陌生的世界，他感到的除了孤独之外，还有恐惧。对整个世界的恐惧，在得知自己命不久已之后，又加上了对死亡的恐惧。因为害怕，所以他想要抓住一个可以让他做为依靠的存在。那个时候，天真活泼的李丽质带来了希望，带来了那一抹春天般的温暖，所以李丽质走进了李宽的生活，成为了他心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一个特殊存在。现在，又一次感到迷茫与绝望的李宽，发现在他身边还有着这两个不离不弃的人，再一次紧紧地抓住了。不愿放手，因为他怕只要一松手，这就像是那阳光下七彩的肥皂泡一样，一下子就碎了。

“你还没告诉二哥，你的秘密呢！”李宽毫不松手，脸凑到了小丫头的面前，嘴角不知觉的咧出了一抹微笑。这是他这些日子以来露出的第一个发自内心的微笑，之前面对小天香和豫章，他一直都是愁着脸，因为他心里没有将两人当作需要他去隐藏内心的人，是那种可以将内心敞开的贴心的亲人。

“二哥，薇儿悄悄告诉你，你不要声张哈！”小丫头小脑袋转着打量着四周，似乎在观察着什么。

“好。二哥保证不说！”李宽见她神神秘秘的，觉得一阵好笑，一个六七岁的小丫头的小秘密谁会去刻意的偷听啊。她的表现让李宽阴沉的心绪再次变得开朗了一些。

“偷偷的告诉二哥，现在这里可不止有我哟！”小丫头像是偷吃灯油的小老鼠一样，带着丝丝的得意的在李宽的耳边悄悄说道。

“嗯？”李宽警觉的向四周看了看，然后再不言语，静静的感受着四周的风吹草动。确认再三之后，他感到一丝的诧异，明明没人。可是为何又感到有那么一丝的被窥视的感觉！李宽再次转头，看向了心中猜测的那个方向，那里只有一扇窗户。此时还是张开的，在窗外是漆黑的夜，那里有人么？

李宽放开了豫章，缓缓的向着那里走了过去。小丫头被二哥放下之后。就急急忙忙的跑开了，手心中捧着那血红的吊坠，美滋滋的看着：这东西真漂亮，丽质姐姐一定会羡慕的呢！其实在小丫头心里一直对李丽质有一种她自己都不知道的对立感。不管是吃的穿的，还是玩耍，李二和长孙皇后一定是先想起李丽质，之后才顺带的想到她。每一次都是这样，好几次。小丫头站在姐姐的前面，但是父皇和母后到达她们的藏玉斋之后。都是先叫着长乐，之后才是她。这让她觉得自己其实就是姐姐的搭头。

没娘的孩子，总是那么敏感，小丫头现在终于有一样东西是在丽质姐姐之前得到的了，她非常的开心，心里觉得二哥是这世界上最好的人了，比起父皇和母后都好。

李宽没注意到这些，他现在正缓缓地靠近那扇洞开的窗户，寒风从那里灌进了大殿，在靠窗的地方，地上都有着一层浅浅的积雪了。这说明这些日子，这扇窗户是一直开着的。也就是说要是自己的感觉没有出错的话，这段时日一直有人在这里看着自己的情况？

窗户上雕着精美的花纹，朵朵窗花糊在洁白的布匹作为窗户纸的窗户

上。作为一个皇子的寝宫，这样的窗户有很多，但是在这寒冬时节，这些窗户应该都是关上的才对，这扇窗户为何独独这样敞开着？疑惑重重的李宽一步步到达窗前，向外面瞧了过去。

呼啸的寒风，吹过了外面的花园，一株株的腊梅树在显才殿前的那一片小小的花园里绽放着，一股沁人的幽香传来。在冰寒的空气中，让人不禁精神一振。但是李宽却没有在这里发现任何端倪，窗外空无一人，以他的目力，虽然在夜间，但是看到远处那些腊梅树的花枝都是绰绰有余。所以他自信没有人能在这种情况下逃脱他的视线。

“没人啊！”李宽纳闷，明明在之前感受到有一种被盯上的感觉，在这个方位。可是这窗前除了满地的积雪之外就在无他物，那又会是什么情况。

“哈哈……”小丫头的笑声在身后传来，而且还伴随着一阵得意的大呼小叫：“薇儿的和天香姐姐的一样耶！只是还是红色的好看！”

“是的，豫章殿下的好看！”小天香的声音也接着传来，以她柔顺的性子，才不会和小魔女争论什么呢，因为这个好强的小丫头，定然是要赢的，不然就会一直纠缠不休，让人烦不胜烦。所以这些年来，天香和丽质总是让着她，顺着她的话说，这也娇惯了这个小丫头，现在整个皇宫之内只有三个半人能让小丫头乖乖听话：李二，长孙，李宽还有半个是李承乾。其余人，全都是小丫头拳打南山敬老院，脚踢北海幼儿园的目标。

“行了，豫章！”李宽转过身，看着坐在椅子上哈哈笑着的小丫头，在看着在一边面带微笑顺从的服侍着她的天香，李宽不禁出声道。倒不是见不得小丫头哈哈笑得不淑女，而是他看到了自己小侍女那一脸的倦色。

“二哥，找到人没有？”小丫头跳下了椅子，蹦着小脚来到了李宽身前，笑嘻嘻的看着他，似乎对李宽找不到人毫不稀奇。

“说吧，刚才窗外是谁？”李宽见到小丫头这幸灾乐祸的表情，就知道其实之前在窗外是有人的，这一点小丫头十分的清楚，只是见到自己找不到人，她才觉得得意非常。至于窗外到底是谁，李宽心中有了几分的猜想，但是又觉得那似乎不大可能。

“嘻嘻……二哥你找不到！真笨，薇儿找得到哟！”小丫头继续损着李宽，然后眨巴着眼睛，小手伸了出来：“二哥再给薇儿一块漂亮石头，薇儿就告诉二哥！”

被敲诈了，李宽在心里冒出了这么一句。但是却又不得不继续下去，因为之前他仔细的看了远远近近的地面，没有丝毫的足迹，这说明之前没有人在窗外，除非那人能做到踏雪无痕。但是什么踏雪无痕之类的不过是人们臆想出来的东西，现实中的人，哪怕他再瘦，再轻，踩在蓬松的积雪上面也会留下足迹。就算是使用滑雪板，也会留下痕迹。所以他敢断定，之前确实是没有人在窗外。

可是内心的感觉和小豫章的表现，却又让他犹豫起来。似乎在之前真的有人在窗外？为了知道真相如何，李宽只得在此掏出了一个吊坠，这一次上面刻的不再是佛像，而是一直活灵活现的猴子，这一次还是红色的，只不过不是全然的血红色，而是一种暖色调的火红之色，这只猴子十分的传神，身上的绒毛似乎都被雕刻出来了，看得见似的。可是摸上去却又是石头的质感，而不是血肉之躯的猴子那种毛茸茸的感觉。

“哇……好漂亮，好可爱！”小丫头的双眸再一次被闪烁的小星星占领，

将手心里的弥勒佛胡乱的挂在脖子上，就伸出手要去抢李宽手上的那只小猴子。

“小丫头，你似乎忘了什么？”李宽将手举起，小猴子顿时升得老高，以李宽一米七多的身高，再举起手来，足有一米八。以小丫头那不足一米五的个头，这一下完全是遥不可及的高度。所以哪怕她很努力的跳起来，小手举得老高，还是得不到，这看得见摸不着的东西，让小丫头一阵乱叫。李宽不得不发出声音提醒，让她停下这这无谓的举动。

“哼！”见到怎样都拿不到，小丫头嘟起了小嘴，哼哼了一声，转过声不去看那小猴子了，嘴里嚷嚷着：“二哥不给小猴子，薇儿才不会告诉二哥呢！”

“给你，给你！”李宽见到小丫头似乎生气了，将手放下来，小猴子被红绳挂着，在她的眼前晃荡了过去。顿时将她那双骨碌碌转着的小眼珠子给吸引住了。

“告诉二哥，这就是你的了！”李宽循循善诱的说道。

“窗户外面有东西哟！二哥自己去找吧！”豫章说着这一句，就伸出手去抓那只荡着秋千的小猴子。

“有东西！”李宽正纳闷呢，结果在窗外传来一声娇喝：“李念微，你这个小叛徒！”

“真的是你！”李宽听到熟悉的声音，怔住了，这个声音这几天都会出现在梦里，一声声的轻唤着他，一声声的似那银铃的笑声，带着甜甜的黏黏的声音。让李宽这几日都不敢入睡，因为在梦里他总会伤心流泪，总会为了自己的无能为力感到悔恨。

他以为，这个声音再也不会在他耳边响起了，除了在梦里。但是现在，居然再一次听到了，他不敢回头，害怕这是他的幻觉，害怕他一转头，看到的还是那皑皑的白雪，和那呼啸的寒风。

“二哥，你不转头看看我吗？”那个声音带着一股子化不开的幽怨，呼唤了李宽一声。

“真的是你！对不起，对不起……”李宽猛地转身，看到窗外那一袭雪白衣衫的倩影，神色间一阵愧疚，喃喃的说着，然后猛地向着那个方向冲了过去。

第二十二章点菜

“真的是你？”李宽转过了身，像一只捕食的猎豹一样，想着之前的那个窗户的方向扑了过去。身上的月白色的绸袍，被他急速的速度带起一阵风声，撞翻了挡在前路上的一张小小的案几，来到了那个身影的前面。

“是我，一直都在！”站在窗外的李丽质，嘴角咧起一抹温柔的笑容，虽然被冻得通红的俏脸，但是丝毫不减她宛若清莲的风姿。只是眉宇间那淡淡的愁绪，让她显得憔悴不少。可是这一丝的憔悴面容，却又让她多出了那么几分的楚楚可怜的气质，更是让人为之心疼。

李宽此时就是如此，他伸出手，轻轻地放在她那被寒风吹拂的冰凉的脸颊上，手指轻轻的将她那皱起的柳眉抚平，久久地没有言语。

“二哥，你倒是让丽质姐姐进来呀！”小小的豫章在后面见到久久相互凝视的两人，不禁出声提醒道。在她小小的心眼里，还搞不明白不就是几天没见么，搞的这么腻腻歪歪的干嘛。小手里捧着两个小巧的吊坠，看的她大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小嘴也嘟嘟的抱怨：“虽然二哥答应的小马驹和小羊羔没有见到，但是看在这两个东西的面子上，薇儿就原谅二哥了。”

李宽伸手将李丽质从窗外拉住，然后双手下移轻轻地挽住她的纤细的腰肢，双臂一用力就将她从窗外拎起，虽然最近李宽因为急火攻心，没有在坚持不懈的锻炼。但是他还是能轻松的将李丽质娇小的身子抱起来。

进入房里的李丽质，轻轻的抖了抖身上的雪白的袍子，这件衣衫很厚。上面已经落上了一层的积雪，看来她已经在窗外站了不短的时间了。只是这件带着帽子的长袍，就像是一件斗篷一样，能够全然将人裹起来。刚才在李宽走过来的时候，她就微微的蹲下身，就这样消失在了李宽的视线中。因为周遭全是皑皑的白雪，所以在夜色下。几乎分辨不出其中的差别。而她的脚印，却是在来的时候，就被小豫章给清扫了。

本来李丽质是不想暴露的。只想在这窗外看看李宽现在过得怎样，她不想再打扰李宽了。为了她的事情，这位哥哥已经丢掉了在北疆一路拼杀获得的战功。但是不来看看，她心中却又始终放不下。担心会出什么事。没想到却被一只小叛徒给出卖了。

“丽质，对不起！”

“二哥，对不起！”

两人几乎同时说出了道歉的话，然后相视一笑，之前的种种在这一笑之间全都淡然了，李宽坦然了，这位自己最亲近的妹妹并未因为这件事的影响，在心里责怪自己。这让李宽很开心。而李丽质却从李宽的话中听出了李宽对她的关心。对她的愧疚。所以她也释然了，这件事怪不得李宽无能。身为人子，能做到这个份上已是不易，整个帝国真的敢和父皇闹翻的还真没几个，这其中一定没有自己这些兄弟姐妹。这一点不论是李宽还是李丽质都非常的清楚，但是因为因为内心真的不愿，所以他们还是选择了挣扎一番。哪怕对结局于事无补，至少要发出自己的声音。

“不要说对不起，丽质你从来就没有错！”李宽轻声的说道，在他心里从来就没有觉得李丽质有错，从来不觉得自己因为帮助李丽质得罪了长孙无忌，讨李二不喜有什么大不了的，哪怕再来一次他也会这么做。因为李丽质不仅仅是他的妹妹，还是他内心难以割舍的一部分。他不愿意她受一点委

屈，不愿她过得不开心，终日皱着眉头。所以李宽只是因为自己帮不了而恨自己，从未怪罪过李丽质。

而李丽质却是觉得自己拖累了李宽，要不是她的事情，李宽应该是满朝恭贺的回到长安，获得父皇的赞赏，然后风风光光的从朱雀门出发，在长安城一百零八坊统统的巡游一遍，在无数人的欢呼中，享受着英雄的待遇。而不是现在这样，受尽人冷眼，吃着粗鄙的食物，冷清到了极点。所以她内心也满怀愧疚，只有说出那三个代表自己心意的字眼，才能稍稍的缓解。

“二哥！”李丽质看着眼前挺拔的兄长，身材修长，剑眉斜飞，头上披肩的长发随意的散落在身后，没有束起来。一身月白色的长衫，加上蜂腰猿臂，整个就是一个浊世佳公子。这身打扮再加上他身上那种带着点颓然的气质，要是在长安城中走上一圈，定然会获得无数的女子的欢心。

“丽质，过来坐！”李宽很是开心，在这贞观四年的最后的夜晚，他最想见到的人都来到了他的身边，这是上苍赐予的恩赐。虽然李宽不相信有什么上苍，也不相信什么命数，他已经在心中有了打算，并且决定付诸实践了。这历史的车轮，他一定要用自己的螳臂，挡上一挡，哪怕被碾得粉身碎骨，也要试上一试。在以前他也曾想过，但是却一次次的退缩了，因为那些人，那些事还未能让他感到切肤之痛，但是现在他退无可退，因为只要他一退，那么历史的车轮碾碎的就将是李丽质，就将是他内心深处无法割舍的那份温暖。

“二哥，你也坐呀！”李丽质被李宽按在了椅子上，仰起俏脸对李宽说道，小脸上还带着那抹暖人心田的笑容，哪怕在眸子深处有着化不开的愁怨，可是在李宽面前，她不愿显露，只想将自己最好的那一面展现在他面前，只想让他记住自己的最灿烂的面容，让他回忆起来总是有着会心的笑，而不会因为自己而感伤，而流泪。李丽质太了解自己的二哥了，要是身上挨了一刀，哪怕砍断了手臂，他也不会流泪，但是却会因为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就黯然泣下。

“好，我坐！”李宽紧挨着李丽质坐了下来，然后吩咐站在一边的小侍女，再去拿两副碗筷来。

小天香听话的转身离去，小脸上也是一派你灿烂的微笑，因为自己主子开心了，所以小侍女就跟着开心。她的喜怒哀乐总是随着李宽而转移，她自己，从来没有在她小小的心里想过，只要跟着当年那个拉着她的手，让她跟着他走的小哥哥，就是小丫头心中最大的幸福。

“二哥，你怎么吃这些东西？”李丽质看着桌上的饭菜，一碟不知道是牛肉还是鹿肉的东西摆在桌子正中央，周围是一碟豆芽，一碟萝卜丝，还有一碗清汤。这就是李宽这一年的年夜饭了。这完全和他显赫的身份不符，不禁让李丽质感到疑惑。

“这不是挺好的么？人吃什么不是一样过？我大唐的百姓要是都能吃上这样的饭菜，那就真的天下太平了！”李宽不无感叹的说道，他这全然是有感而发，因为他这一路上见到的百姓的生活真的让他感到揪心，有些人家一家每一件厚的过冬衣服，全都穿着褴褛的衣衫，在寒风中瑟瑟地抖成一团，一家老小挤在一起取暖，一个陶制的砂锅，里边煮着不知道是树皮还是树根的东西，然后先让家里最年长的咬一截，之后是孩子，最后的青壮就只能喝些汤水。这样的惨状，在这一路上刺激着李宽的双眼，让它们在寒风中不住的流

泪，他好想兑换出一座座的粮食山包，将那些人全都掩埋，让整个大唐没有一个吃不饱的人，没有一个穿不暖的百姓。

但是他没有那么做，他只能在大军行经的一路上，每到夜间悄然的离开营地，将一包包的粮食扔在路边，仍在那些百姓的家门口。这一路上李宽送出去的粮食不下万石，甚至比起三年前那一船的粮食都少不了多少。

可是这些东西扔进去还是没有见起丝毫的水花，再多的粮食也有吃完的时候，只有等到来年，那种在地里秋天收获的收成，才能真正的让这些人吃得饱。

“可是……”李丽质还想说什么，但是却又止住了，她想起了刚才在外面见到的那一幕，小天香在那边的偏僻厨房里泡着凉水洗菜做饭，小手冻得通红，小脸也苦兮兮的，还有那委屈的神色，这一切说明李宽在宫中现在的尴尬地位，或许其间还有着一些人的授意，不然小小的御膳房，哪怕李宽现在不被李二所喜也不是他们能招惹的。

“二哥，我们吃饭吧！”李丽质结果天香端过来的碗碟，小手握着筷子，伸出去就去夹那一盘萝卜丝。米饭倒是不少，这些年大唐推广开来的水稻，现在已经在两湖地区开始大面积的种植了，只是因为这些地方一直都是水寇活跃的地区，收获的季节总是会出现抢劫的事情来，大米饭还未真正的成为餐桌上的主食。整个皇宫也只有李宽是坚持每天吃米饭的。

“既然我妹妹来了，怎么还能吃这些？二哥给你们准备了好吃的哟！”李宽伸手抓住了李丽质的小手，笑着说道。

“有好吃的？二哥，快拿出来啊！”一边的豫章端着饭碗正在挣扎，她喜欢的菜一个都没有，最讨厌吃萝卜了，吃了光放臭屁。小丫头垮着脸可怜兮兮的正要抱怨，结果就听到了李宽的好消息，立刻叫唤了起来。

“想吃什么？”李宽问道。

“野猪肉！”豫章首先说道。

“噗嗤……”李丽质被豫章点的菜逗得喷了，这野猪肉是小豫章最爱吃的，每回到李宽这里都是要吃一顿，还要打包。可是这野猪肉真的让李丽质有些倒胃口，倒不是说不好吃，而是因为没有那么多的野猪啊！每次都吃，每天都来，哪有那么多的野猪肉？

第二十三章除夕夜惊变

天边，没有月亮，只有满天的繁星，在眨着它们的眼。世间的事情总是那样让人无奈，越是美好的节日，就越是让人神伤。至少对于李宽来说是这样的，虽然此时他的脸上也挂着灿烂的笑容，但是在他的心里却还是有着那么一份思念，想要跨越千年的时光，想穿越那茫茫的时间长河，一路顺流而下。想回到那个他一直在心底深处念想着的世界。那里有着他灵魂深处的安憩港湾，或许她的头上早已爬上了白发，或许她会一直唠叨个不停。可是那话语中最真切的关怀，那发至她内心最深处的的爱，却是李宽梦中最美好的记忆。

看着在大口吃饭的三个小丫头，李宽收敛起脸上的那一丝的落寞。这份孤寂只能深埋在心底，不敢对任何人提起。或许有一天，能找到一个能够倾诉一切的对象，那个时候才能放下这个包袱吧！

收起那些无奈的感慨，李宽加入了抢食的行列，手里的筷子挥舞起来，在一只只碗碟上像是花间蝴蝶一样划过。每次都绝不落空，每次都夹取了最最精华的部分。李宽的嘴巴，比起这个时代的人，刁了不少。因为在后世虽然吃的是添加了地沟油，苏丹红，瘦肉精等添加剂的食物，可是那五花八门的食材，还有多种多样的烹饪方式，都让李宽对大唐的贵族才能吃的食物表示鄙视，哪怕那他吃了这么多年。所以他在觉醒之后，就是不是得弄一些吃食出来。悄悄的享用。三个小丫头跟着他也吃了不少甚至可以说，李宽每一次吃好吃的，总会有她们在场。

而在这个时代。猪肉，还不是士大夫阶层桌上的菜，他们总是觉得猪这种动物，一身脏兮兮的，而且多数家养的猪都是关在茅房里，离着人的排泄物就只有咫尺之遥，这更让他们这些自以为是人上人的贵族阶层表示不屑。所以基本上在贵族阶层没人吃猪肉。只有在社会最底层的百姓，才会自家养上一些，或是贩卖。或是自家留着吃。

而士族阶层，现在主要吃的是牛羊肉，当然还有狩猎所得的野兽也是他们吃的肉食的一部分。这其中也就包括野猪了，所以李宽吃猪肉的时候总是说是野猪肉。这样李二他们就算知道了也不会在意。可是这些年来。李宽也和一帮子武将家的孩子去打过不少次的猎，真正打到野猪也就只有一头。这么多年吃的‘野猪’肉，全是那一头猪提供的，所以李丽质曾经问过李宽，她觉得那头野猪至少也有几千斤，不然他们几个吃了好几年怎么可能都没有吃完。

“二哥！”李宽刚刚将一块肥美的鹿肉塞进嘴里，就听到豫章在一旁的娇呼声，转头看去。就见到这个小丫头正在用她那双圆溜溜的眼睛，紧紧的瞪着自己。略显得有些厚的小红唇也嘟得能挂上酱油瓶了。

“怎么了？”李宽嚼着嘴里的肉。不解的问。

“你看……”小丫头筷子向着桌上一指，那里摆着一个空荡荡的碟子，里边的熏鹿肉此时被几人一扫而光了。而最后一片，就在李宽的嘴里。小丫头没有抢过李宽，所以正在指责他的暴行，和小孩子抢东西吃。

“失误，失误！”李宽不由有些灿灿。一时间抢得兴起，没有注意到这些，以前他都会故意将剩下的最后一点交给两妹妹来争夺，这一次却一下子忘了。主要是前几天身心俱疲，这一放松，有点兴奋过头了。

饭桌上抢着吃才香，这一点想必所有的中国人都深有体会，一个人吃饭，总是吃不了一群人聚餐时那么多。所以为了一家人都能多吃点，长得壮实健康，一家人在一起吃才是最好的饮食方式，这样不仅吃得香，而且还能增进感情，一举数得。只是在大唐，一起聚餐还未兴起，或者说还没有被贵族阶层接受。宴请宾客，全都是一张张的条几，每人一桌。这样能表示主人家的尊重，毕竟一群人坐在一张桌子上抢着吃，实在是显得不雅。

吃完饭，李宽着天香送走了两个妹妹，自己则是又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虽然李丽质已经和他再次回复了之前的感情，可是李宽自己心中还是有着一个坎，他总是觉得自己做的不够，还有些事情可以做，还有挽回的余地。或者说，还有转折的机会。只是这个机会将要付出的代价有些大，而且还不保证成功。

李宽需要考量一番，成功的几率有多大，之后自己又该怎么做，毕竟这一次李二话已经说出口了，自己现在这么做无疑是在打李二的脸，在大唐这叫做抗旨不尊，这是杀头的罪过，自己这副身躯虽然是李二的儿子，可是也无法避免被罢黜官爵，贬为庶人的责罚。到了那个时候，长孙无忌的报复是不是自己能够抵挡得住的呢？

李宽在为自己思量着后路，他可以逃走，也自信能够逃离，可是自己身边的人呢？自己的小侍女还要在宫中生活，因为他去做这些事的时候，定然不能带着她。这样长孙无忌要是为难他这样一个小姑娘，自己又该怎么办？李宽想得头都大了，他要思虑得太多，总是找不到十全十美的办法。因为要是他真的做下此事，那么这天下能够保护得了他的人就一个都没有了，甚至自己的父皇也会因为长孙无忌的关系，保持中立的立场。而母后长孙氏，定然会站在长孙无忌那一边，这样说来，一层胜算都没有。

李宽有自己的软肋，那就是他在乎的人，因为在乎，所以他才会这样的纠结。也正是因为他在乎，所以他才能够真心的获得李丽质和豫章两人的真挚感情，才能让小天香这个小丫头死心塌地的跟着他。所以他现在是进退维谷。这种想做却又不敢做的情形，李宽还真是第一次遇到。哪怕两个月前在突厥的战场上，关乎生死的时刻都没有这样纠结过。

时间悄然流逝。长安城今夜宵禁不禁，无数的百姓还流连于长安城的各大坊市之间，他们都在寻找着，那适合自己，适合自己家人的东西。或许这些东西在别人眼里是廉价的，不起眼的。可是作为小老百姓，这些东西就足以让他们喜笑颜开。他们就是如此容易满足的一群人。因为知足，所以他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因为知足。所以他们的生活没有那么多的勾心斗角，因为知足，他们才能任由那些氏族老爷在他们的头顶上一代代的盘剥。

这些人还因为皇帝减轻赋税而感恩戴德，可是他们有谁知道皇帝也因为他们的感恩。而感到心满意足。李二此时就站在长安城的城头。看着城中川流不息的百姓，脸上神色肃穆，他不知道怎么的，就喜欢看这些百姓的喜怒哀乐。这年关到来的时节，天地间最最冰冷的时候，他就身穿一件粗布麻衣，头上用一条葛布巾将头发扎成一束，脚穿着一双千层底布鞋。就这么走下了城头，在他身后的。是一群身着各式各样的麻布衣衫的大臣。

这贞观五年即将到来的时刻，李二居然跑到市井之间，前来看看长安城的百姓。或许百姓们感觉不到他们之前和整个帝国的最高领导人擦肩而过，可是这也是李二的初衷。这件事他谁也没告诉，只是在下午日落时分突然召

集群臣，然后让他们换上为他们准备的粗布衣衫。一行人就这样悄然的容进了长安城的人流中，看着百姓们的生活。

“驾……闪开，都闪开！”前方突然一阵骚乱，似乎有人在策马狂奔。一阵鸡飞狗跳从前面迅速的向着这边蔓延而来。人群中不断的传来痛呼声，似乎有人被撞，有人被抽。这件事情发生的是如此的突然，就像是平静的湖面，突然落入了一块巨石，激起了千层波澜。

“这是怎么回事？”李二疑惑的问。此时的街道上有着无数的百姓，谁还会在这个时候纵马狂奔？简直就是草菅人命。

“微臣不知！”跟在他身后的群臣中，一个面容清癯的中年官员低声回答，他是这长安城的府尹，也是长孙家的一名中坚成员。名叫长孙晟，其父是长孙无忌的叔叔，当年长孙无忌兄妹在父母罹难之后，也曾想过投奔这位叔父。只是因为一些原因，两兄妹改而去了自己舅舅高士廉家里。但是他们的叔父每年还是要去高家看望他们数次。所以长孙无忌长大之后，结识了李二，并且将自己妹子嫁给了自己这兄弟。从此一路平步青云，而他的这位堂弟也就沾了他的光，一路官升至长安府尹。这个职位虽然品序不高，却因为地处京畿，是护卫国都最后的一道屏障。一直都是重中之重。能够在这个职位坐下来的日后都能在中书省，门下省等有着无限的前途。

“谁去看看？”李二对身后的人说道。

“微臣愿往！”一个官员越众而出，这是吏部的一名侍郎，虽然出身五姓七望中的清河崔氏，却不是嫡系，而是一个旁支。但是其人确实有着过人之才，一路升迁没有依靠来自家族的支持，凭着自身的政绩升迁到了这个地步。是个务实的官员，此时位居四品。此时身着粗布长袍，头上戴着顶青纱帽。他向着李二微微躬身，向前方行去。

“都闪开！”一声大喝从前方不远传来，听声音是一个年轻人，李二他们站在前方的街道中央却已经能听到急促的马蹄声了。而且身高过人，目力敏锐的李二甚至能看到他挥舞着手中的马鞭，驱赶着四周的行人，那张脸让李二微微一怔。

“这是谁？为何敢在长安城如此纵马奔驰？简直是无法无天！”魏征站在李二身后，听到四周传来的痛呼声还有隐隐约约的议论，有些生气了，敢在长安城如此放肆的定然不是一般人，身后一定有着优越的家世，说不定就是他们这些人的子侄呢。所以魏征那张黑乎乎的脸不断的转动，一双锐利的眼眸在一群人的脸上扫视着。

“陛下！”站在李二右手边半步后的房玄龄脸色在之前就一直变幻不定，此时终于站了出来，向着李二轻声道。

“房爱卿，你可知道这策马狂奔的是谁？”李二有些脸色难看，盯着房玄龄问道。

“微臣如若没有猜错，那应该是犬子！”房玄龄面色愁苦，自家儿子怎么会在这个时候做出这样的事情，这简直就是茅坑里点灯笼——找死啊！

“看来房爱卿也知晓了！来人正是爱卿的长子遗直。”李二声音发冷，看来此时李二心中也有着无尽的怒火。房玄龄这一生都为了这个帝国操劳，可是他的儿子居然在这百姓聚集的时候，于最繁华的地段策马狂奔，这就是鱼肉乡里的恶霸才会有的行径，这样的人真的是房玄龄的儿子？他配做房玄龄的儿子？

“陛下！”房玄龄脸色更加愁苦了，这段时间他刚送走了自己多年的老兄弟——杜如晦。心情本就低沉，此时自家儿子做的事情，更是让他觉得面上无光。

“陛下，此事恐怕别有内情！”长孙无忌站在李二的左手边，此时出声道，他对于房玄龄家的长子房遗直还是有些了解的，房玄龄是因为心乱了，才失了方寸，他则不然。房遗直虽然不是什么惊采绝艳之辈，在他们这些人的子侄里边算不得最顶尖的，可是却也是一个颇为上进的年轻人。而且一向为人谦和敦厚，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所以这其中定然有着别样的隐情才对，只是现在还一切还都不明了，所以他也只能用猜测的语气说出这话。

“前方的人，快让开！”房遗直此时正竭力的拉扯着手中的马缰绳，但是却因为马速太快，怎么都停不下来，而且想起心中的那件事情，他又不得不用马鞭鞭策身下的骏马，希望快些找到那些人，不然这件事情就要真的大条了，虽然现在就已经够大条的了。

第二十四章大事件

“停下，快停下！”前方传来一声叫喊，正是前往查探的吏部侍郎崔黎杰，他此时正站在街道的中央，周围没有一个人，周遭的百姓都分到了街道的两边，他就那么站在那里显得特别的显眼。

“让开！我有急事！”房遗直大声的呼喊着，手里的马缰也用力的拉紧，似乎想要停下来。脸上焦急的神色毫不掩饰，一双眼睛除了盯着前方站在路当中的崔黎杰之外，还不是的四周扫视着，似乎在寻找着什么人。

“我叫你停下，再往前的话，不管你有什么背景，都保不了你！”崔黎杰丝毫没有退让的意思，而是这样大喊道。

“我要找人，你不要拦着！十万火急！”房遗直心中矛盾不已，他不愿意伤人，要是没有那档子事情，他情愿下马来走着，可是因为那件事，他不得不最快的速度找到想要找到的人，所以骑马成了最佳的选择。

今夜没有下雪，长安城人实在是太多了，房遗直从他们那里出来，因为住在那一片的都是非富即贵的人家，百姓稀少，所以马速提的很快。但是出了他们居住的平康坊，外面居然是无数的百姓，而他听父亲说起的他们的去向，正是百姓最为聚集的地方——长安东市或者西市。

这里人太多了，无数的百姓摩肩擦踵的在其间穿梭着，在这里边找到那群人，实在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因为焦急，还有忐忑。他策马冲进了人群，这也是他急中生智，因为这样定然会引起混乱。那样就能引起在人群中白龙鱼服的李二的注意，只要他们来找他，比起他去找他们来的快的多。但是他没想到的是会跳出这么一个人来，当街挡住了自己，而且还毫不相让。

眼看就要撞上了，房遗直立马了住缰绳，可是马匹在之前的混乱中就已经被房遗直一顿马鞭抽的异常的暴躁。现在居然不顾马缰勒出的疼痛，反而那一股子疼痛使得平日里温顺的马儿变得更加的狂躁起来。居然速度再次提升，马蹄踏碎青霜。直直的对着崔黎杰撞了过去。

“停下啊！”房遗直没办法了，只能大声的叫喊。此时的他也不过是十五岁的少年，而且不像武将家的子弟一样勤习武艺。一身诗书的本事倒是不错，可是这骑射方面实在是差强人意。情急之下如何能挺得住。随着马匹的颠簸。他居然无法在马背上坐稳了。手中的马缰也变得松动，只能眼睁睁的看着马匹撞向了那不闪不避的人。

“小崽子，还不停下，真想撞死人啊？”一声暴喝从一旁传来，一个铁塔般的人影就从一边冲了出来，浑身肌肉虬结，整个人就像是钢铁浇铸的一般，手臂比起常人的腰身还要粗壮。一张脸上长着络腮胡子。双目像似铜铃一般怒睁着。粗犷的样子，再加上那一声大嗓门。竟然直接让房遗直呆住了，双手无意识地松开。马鞭掉在地上，人也从飞驰的骏马身上摔落下来。

“臭小子，你想死啊？”另一个声音传来，一个身材粗壮，却比起先前的那人矮上三分的人影从一旁窜出，一把拉住了就要跌落在地的房遗直。而先前出来的那个铁塔人影，却是急速的向着那仍旧在飞驰着的骏马奔了过去。

“畜生，给老子停下！”铁塔人影一手搭在了骏马的鞍鞯上，另一只手直接抓住了骏马的鬃毛，然后只见他手臂上青筋暴涨，脖子上也凸显出一块块的肌肉，然后一声大喝像是旱天之雷：“呔！给我倒下！”

随着这一声大喝，那个铁塔身影脚下用力，大腿像是两根擎天的柱子，

踏在青石板上。上身前倾，手臂上的肌肉像是钢丝一般的紧紧地绞在一起，然后正在急速的奔驰的骏马就这样被他掀飞起来，骏马发出一声悲惨的嘶鸣，就被他径直的甩了出去。就像是推到一堵将倾的残垣一般，直接倒在了路边。

“好膂力！没想到尉迟爱卿这些年武艺见涨啊！”李二从一边走了出来，双手拍着鼓掌，嘴里说着。

“圣上！”房遗直见到李二，急忙下跪行礼，因为刚才的事情，他才会这样跪下，不然以他父亲的面子，见到李二也只需要躬身就好。

“嗯！”李二只是轻轻的哼了一声，就不再看他。看来正在为之前的事情生着气呢，站在李二一边的房玄龄也只能别过头不去看跪倒在地的房遗直，只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表露着他内心的担忧。

“圣上过奖了，俺也就这一把子力气了，要是秦二哥在这里，定能轻松的将这匹马放倒在地，而不是像俺这样闹出这么大的动静！”尉迟恭谦虚的说道。

却是和他这样的只会硬拼的力量型猛将比起来，秦琼确实是使用技巧多一些，能用最小的力量达到目的，所以秦琼和尉迟恭对战总能找到他的薄弱点，然后取胜。这些年秦琼被李二闲置，只有一个兵部尚书的虚衔，一直呆在长安城的府邸里边养老，倒是这帮老兄弟里最清闲的一个了。

可是这份清闲却是武将圈子里谁都不想要的，因为武将不上战场那里还有军功？没有军功还算是哪门子武将？所以他们都想着去边关征战，都想在战场上建立不世功勋。就像年前刚刚凯旋的李靖还有李世绩，柴绍他们那样，骑着高头大马，游遍长安城一百零八坊，那是何等的意气风发！只要一想到这些，这些武将谁还有闲着偷懒的心思啊。没见被发配洛阳的侯君集还在不断的努力，希冀有一天能重新回到沙场么！

“好了！我们走吧！好好的兴致都被破坏完了！”李二有些意尽阑珊，率先向外走去。一直隐藏在人群中的护卫们此时全都站了出来，他们站在道路的两旁，保卫着一行人离去。而在一边的百姓则是异常的兴奋，因为刚才伟大的皇帝陛下居然和他们在一条街上逛街，而且和他们中许多人擦身而过。他们决定一年不洗澡了，沾了皇上的天子之气，洗掉了怎么办？

“陛下！”见到李二要离去了，还跪在地上的房遗直再次出声。

“嗯？”李二转头看向他。

“陛下，在那边还有一个人，他和草民是一样的，都是来寻找陛下的！西市那边还有三个！”房遗直快速的说出了这句话。

“找朕？”李二站住身，转过来看着房遗直，那种考量的眼神让房遗直心中直犯嘀咕。

“是的，我们正在寻找陛下！出事了！”房遗直连忙说道。

“出了什么事？你们这帮小家伙该不会是惹下什么祸事了吧？”房玄龄此时站了出来，虽然李二还在这里，但是爱子心切的老房同志还是急忙站了出来。

“不是我们，是长孙兄！”房遗直连忙回答父亲的问话。

“什么？是冲儿？”长孙无忌一听是自己儿子，也不淡定了，他刚才还在心里看房玄龄的笑话呢。但是此时关乎自己的长子，他就急忙跳了出来了，一张已经长圆了的脸哪里还看得出当初儒雅的影子，而且此时更是因为心忧

儿子，大步上前，一圈圈的肉浪在脸上起伏。

“是的，长孙兄被人打了！”房遗直回答道，语气焦急。

“什么？”长孙无忌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自己儿子被人打了？怎么可能？大唐敢打自家儿子的也就只有那么些人，而那些人怎么也不会下死手，因为那样势必会得罪自己，整个大唐又有多少人不忌惮自己的呢？再加上自己儿子虽然怂了点，可是身手也能说得上不错了，一般人也打不过他。

“谁干的？”李二终于插上了嘴，在两个心忧儿子的父亲面前，自己这个做君王，做姑父的反应定然会慢一点。

“不知道！”房遗直说出了一个让人吐血的答案。

“被谁打了都不知道？当时都有谁？”长孙无忌连忙问道。

“因为前些日子杜叔父的事情，杜构，杜荷两兄弟一直很低沉，所以我们相约一起去去杜府，给杜叔父上柱香，在宽慰一下两位杜兄。可是我们一行七人，我和我弟弟，还有长孙兄，还有代国公府上的两位李兄，任城王爷的两位公子，我们一起骑着马去杜府，半路上冲出来一群人，径直将长孙兄从马背上扑了下去，然后一顿暴打，之后再扬长而去。”房遗直似乎心有余悸的回忆道。

“你们骑着马？那些人没骑马，你们居然追不上？”李二一下子就抓住了其中的漏洞。

“陛下，那帮人能翻墙如履平地，直接翻过了街道边上的民宅的房顶，我们怎么追得上！”房遗直急忙回答，这事儿真的不怪他们，那帮人身手都不错，一个个蒙着脸，从街道两边的雪地里窜出来，就直接按倒了长孙冲，然后一顿暴打之后，扬长而去，现场没留下任何的线索。

“去一队人马，将还有的那几个人找到，别再造成扰民了！”李二先吩咐街边职守的屈突通，然后再次对房遗直问道：“你确定现场没留下任何东西？而且那些人居然没袭击你们其余的几个人？”

“是的，小子还用马鞭抽了几个人几下，结果他们只是闪躲，不还手，但是却对长孙兄下了毒手！”房遗直很是奇怪。

“这事儿定有蹊跷，辅机，这是冲着你来的！会是谁呢？”李二纳闷。身手不错，而且似乎纪律性也非常好，能约束自己的行为，这样的人可不好找，有这样的实力的势力又会是谁在出手？是真的针对长孙无忌，还是做的假象？李二心中千回百转。

第二十五章不是人

贞观五年到来了，这一年的第一天，本该是有着浓重的祭祀活动的日子。文武百官全都会聚集在虽然停工一年但是最终还是修建起来的麟德殿，一起为大唐祈福，并且看三位国师还有无数的高僧，有道全真的祭天仪式。可是这一年却有好多人缺席了，长安府尹长孙晟，中书省尚书右仆射房玄龄，尚书左仆射长孙无忌等都没有出席这一次的活动，他们全都在追查昨夜发生的事情。那群敢在长安城放肆的蠡贼，护卫京城的十六卫也在李二的旨意之下，出动了三千人，全城看似松懈，其实全都被暗中监控起来。可以说从昨夜开始长安城里哪怕是飞出城一只苍蝇也逃不过这些人的眼睛。

可是从昨夜申时一直到现在，却没有丝毫的贼人的消息，倒是坏消息有了一个。那就是长孙冲的伤势，这位当朝第一权臣的儿子，当今皇后的亲侄子。他的伤可谓重伤，因为这群人似乎没有想过会要他的命，但是下手也着实毒辣，长孙冲的四肢全都被暴力的打断了，现在只能躺在床上。甚至连坐起身来都不行，吃饭便溺全都要人服侍。这也让长孙无忌急得团团转，一夜之间整个人瘦了一大圈，比什么减肥汤药都管用。他那已经开始斑白的头发也在一夜之间白了大半，现在看起来比起大他十几岁的萧瑀还要苍老。

这容不得长孙无忌不心急如焚，因为圣上已经下旨。为他的儿子和长乐公主赐婚，在上元之后就可以择日完婚了。可是现在自己儿子这副样子，如何还配得上帝王家的金枝玉叶？要是退了这门婚事吧！那自己之前的一切谋划都落空了。而且还要担上抗指不遵的罪名。可是怎么才能让自己儿子能在之后的半个月里康复起来？这样的伤势，哪怕请来了神医孙思邈，也不能在半月之内让长孙冲能跑能跳啊！御医已经前来诊断过，说是对方没下死手，长孙冲的四肢只是被打折了，并没有粉碎性的骨折，也就是说经过调养。长孙冲还是能像普通人一样行走，活动，只是不能做剧烈的运动了。

虽然没有让长孙无忌接受不了的后遗症。但是却也给出了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至少要卧床静养半年以上。这个条件让长孙无忌心中更加的悲愤，这是在断他谋划的基础，没有长孙冲与李丽质之间的联姻。那么怎么能实现自己当初的创想？那些心中谋划许久的事情。都需要得到皇室的全力支持与信任才行。否则自己一旦触碰了那些敏感的领域，那么长孙家就要承受整个帝国皇室的怒火。他们家族可不是五姓七望那般的大世家，当初长孙家没落，以前的那些底蕴全都耗费一空，现在这点家底还是自己这些年才积累下来的。一旦遭到皇室的挤压，那么长孙家可就毫无还手之力了。

看着还躺在床上，一脸苍白的昏睡着的儿子，长孙无忌胖胖的脸颊上闪过一丝狠厉：“别让我知道是谁做的。不然我定要将你挫骨扬灰！”像是一根根萝卜的手指紧紧的握成拳头，他颌下的山羊胡子也翘了起来。

“疼！啊！”一声微弱的呻吟。让长孙无忌从自己的思维世界里走出，看到床上张开眼睛的长孙冲，他连忙俯身下去：“冲儿，怎么样？”言语间满是关切，胖脸上也是担忧的神色，之前的狠厉全然消失不见，只剩下慈爱的眼神，与担忧的愁容。

“爹！那帮人，不是人！”长孙冲对长孙无忌说了这么一句，似乎想起什么，双眼一翻，再次昏睡过去。

“什么？”长孙无忌诧异了，什么叫做‘那帮人，不是人？’不是人难道是

鬼？这世界上真的有鬼？长孙无忌半生戎马，战场上间接死在他手上的人也不下万数，要是真的有鬼的话，那些、鬼前来索命自己早就死了八百次了，所以长孙无忌并未相信长孙冲这半睡半醒间说的那句话，但是却也相信这期间定然有什么超乎寻常的事情发生。

且不说长孙无忌疑神疑鬼的，再看看房玄龄这边，他负责排查最近京城里出入的可疑的人，可是长安城每天进进出出的人不下十万，怎么查的出来？所以现在还是一筹莫展，坐在中书省办公的曹房里，翻看着手中的竹简，他神思无主。在他的脑海里，无数的人影在翻腾着，这些人都是在京城能调动精锐部队的大人物，可是到底是谁呢？

这些人都有着深厚的背景，手中也是大权在握，调动一小股的精锐军队实在是易如反掌，可是又有哪一支部队敢这样肆无忌惮的殴打赵国公的儿子？而且这位国公公子在半个月之后就即将荣升驸马，抱上整个帝国最高权力执掌者的大腿。这样的人，岂会是一般的小兵敢随意殴打的？而且还打得那么狠，四肢尽断，还不影响之后的康复，这样的手法又有多少人会？随着他脑海里一条条的思索，渐渐地将大部分人排除了，只剩下几个人影在不断的晃荡。这些人大部分都是身后有着五姓七望的大世家在支持的，他们或是直接出身与这些家族，或者是这些家族的上辈老人的弟子门生。

“哗啦……”卷起手中的竹简，房玄龄揉了揉太阳穴，虽然有了猜测的嫌疑人，可是没有证据又能拿他们怎么样？而且这些人当时全都在李二身边，从下午未时末就到了皇宫之内，长孙冲等人则是在酉时才想起去杜相家里探视的，这样偶然的完全近乎没有安排的决定，谁又猜测得到？还派出了人在半路上截住了他们？

想不通啊！房玄龄虽然擅长于谋划推理，可是这到了判断的时候，还是显得犹豫不决。毕竟这不是他擅长的领域，可是那个擅长这方面的却在去年就已经长眠于九泉之下了。走出房门，吹了吹冷风。让纠结的头脑放松一下。再想想自己的家事，他再一次头大了。长子在圣驾之前放肆，这样的事情虽然圣上没有追究，可是却也对那小子的将来产生了深远影响，以后想要出人头地没有过人的才情是不可能了。但是那小子有几分几两自己这个做父亲的又岂会不知？所以这个长子将来取得的成就定然不高，而次子呢？从小就爱舞枪弄帮，耍起拳法来是有模有样。要他读书识字就像是要他的命似的。皮糙肉厚的自己这个书生用棒子锤在他身上反而将手给震得酸痛不已。

一大摊的让人头晕脑胀的事情，房玄龄实在是想不出真正的头绪，正想去想李二禀报。没想到却迎面见到了长孙无忌。于是上前打招呼：“长孙大人，不知道贤侄伤势如何？”语间满是关切，他们两人之间倒是没什么矛盾，或者说天策府出来的人之间都是相当的有默契。文武之争可以有。但是那只是相互之间的像是玩笑般的轻视。

武将瞧不起文臣手无缚鸡之力，文臣瞧不起武将的粗鄙不堪。双方虽然都各自拆台，却又保持着一种友好的默契，在面对别的派系的时候全都是相互精诚合作，因为他们才是李二最初的嫡系，是最忠诚于李二的那部分。这一点李二也知道，并且还非常的纵容，因为没有这些人。那么朝堂恐怕早就被那些世家瓜分了，他这皇帝就只剩下一个架子。让人参拜像是庙里的泥胎木塑。所以李二把我这朝堂上大的局势，对于这些派系存在就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房大人，那群人实在是太猖狂了，不知道有没有找出来是谁在如此暗箭伤人，老夫定然拼了性命也不会要他好过！”长孙无忌见到房玄龄，回了礼之后，气愤不已的说道，每每想起自己那儿子，每每想起自己那绸缪，他就想将那幕后之人生吞活剥了。爱子心切的长孙无忌现在就像是被撩拨了的狮子，只要发现敌人定然就会将对方蹂躏致死，只有这样才能让他泄愤。

但是想拼命也得有目标啊！所以他现在最想知道的就是到底是谁敢这样做，不管他们有什么目的，只要确定了人，那么就算搭上长孙家一族老小的性命也要拼个你死我活，不然他长孙家还有何面目在这大唐勋贵之林矗立，还有何面目说自己儿子将迎娶陛下最喜爱的公主？

“这个，老夫惭愧，到现在还没有头绪，有那么些人有那样的实力，但是却猜不透他们的动机，而且没有实质性的证据，不好断言啊！”房玄龄真的不知道该如何说了，这件事情发生的突然，而且手法老练，没有留下一丝一毫的痕迹，只剩下一片狼藉的地面，还有几滩鲜血。那些血迹还全是长孙冲流的，这如何能找到凶手？

“不管怎样，只要有怀疑的目标就行，老夫一个个的找上门去，不怕事情闹大，只要能找到真正的凶手！”

“好吧！老夫这就和大人一起去禀报皇上，该怎么做还是让圣上做决定！”房玄龄说着就向着立政殿而去，长孙无忌急忙跟上。

“启奏陛下，老臣有了一些消息，但是却无实质的证据！不敢擅做决定，特来禀报！”房玄龄给李二行礼之后，双手从衣袖里抽出了一个奏折呈了上去。

“哦！朕看看！”李二拿过奏折，打开，眉头皱起。

“陛下，老臣愿意前去问询，只要能找到真正的凶手，老臣定不与其甘休！”长孙无忌躬身下拜，请命道。

“房爱卿，这些人真的像你奏章中所说的那样？”李二面色变化着，有着一股子凝重的味道。

“回陛下，句句属实！”房玄龄这些信息来源的渠道很是隐秘，是李二为了此事专门给了他一块暂时的令牌他才能号令那些人为他办事，所以得到的消息都是些异常隐秘的事，也真实程度非常高。

“看来，辅机你真的要上门去问问了！”李二说着将奏折递给了长孙无忌。

第二十六章真相只有一个

“容老臣看看！”长孙无忌结果奏折，展开看了起来，只看了第一行，他的眉头就皱了起来，只见上面写着：去年腊月，清河崔氏有百人死士秘密进京，住于长安城东南面的敦化坊内，行踪诡秘。除此之外太原王氏也有人进京，暗中潜伏，江东裴氏，荥阳郑氏也有不明身份的人物进京，人数也在百人左右。

字迹异常潦草，看来写这封奏折的时候房玄龄心中也有着千回百转，这些世家大族悄然的派出这些人，不知目的为何，但是想来做得如此隐秘定然不会是什么光明正大的事情。但是他们却又没有做过多的隐藏，这又让人觉得奇怪。总之这一切都是那么的扑朔迷离。或许只有几大家族的真正的高层才知道他们的具体目的了。

这些人没有逃出李二暗中遍布整个帝国的百骑司的眼线，但是百骑司也不可能全然追中他们这些人的行踪，所以这些人来京城到底是为了什么李二他们只有自己猜测，因为只有那么寥寥几百人，所以想来也翻不起什么大的波澜，所以李二等人一开始也没有太过在意，可是现在居然出现这样的个事情，这些人就成了首要的怀疑目标。

虽然怀疑他们，但是李二等人也不能这样直接的前往抓人，因为这些人虽然抓起来很容易，但他们身后的家族也不是朝廷一下子就能摆平的，所以房玄龄才会犹豫不决。他推断袭击长孙冲的定然是这些人中的一拨，可是却又分不清是哪一拨人。因为当时长孙冲等人被袭击的时候。这几拨人全都不在他们暂住的地方，而是分散在长安城里的各个方向，交错杂织在一起。很难确定是谁做的，哪怕他们的行踪大致都在百骑司的掌控之中。

“这些人？”长孙无忌沉吟。

“对，应该就是这些人中的一些了。当时整个长安城因为宵禁不禁，所以暗哨也多出了很多，整个长安城大致都在监控之中。当时在那一片区域的这几家都有人，也就无法辨别了。”房玄龄长叹了一声。

“不管是谁，只要有嫌疑。老夫都会去一一拜访！”长孙无忌面色挣扎了半响，然后咬牙切齿的说道，他想起了躺在床上生活不能自理的长孙冲。想起了自己一直以来的梦想与筹划。除了这些，他还想到了很多，比如他也知道其实这封奏折是李二故意给他的，因为李二不好直接站出来和这些世家大族打对台。所以他长孙无忌就被推了出来。这样李二还有回环的余地。这也是一种策略，用自己这个国舅，说得上是位高权重的人前去试探这些世家大族的真正打算。

“这些人来京城到底是为了什么？”长孙无忌不禁疑惑。

“像是在寻找什么人，或者东西！这些天我们的人一直远远的跟着他们，整个长安城就快要被他们犯了个遍。”李二给自己大舅子解了惑，其实这也是李二自己想知道的，那些人李二恨不得将他们全都抓起来，但是却又有心无力。因为世家在这片土地上根深蒂固，牵一发而动全身。整个大唐和他们之间有着千丝万屡的联系，为了刚刚安定下来的天下，李二不得不和他们妥协，就像现在这些世家将人已经潜入京师了，李二还是得容忍。就像李二也在各大世家的地盘上插下了无数的官员，还有暗线一样。

这就是游戏规则，容不得人跳出，哪怕他是这天下最有权力的人，因为

对方手里的权力虽然不如他一人，但是他们的影响力在整个天下却又不比皇室逊色。所以李二只能借着长孙无忌这件事情，试探一番。要是他们的动作会带来不利于大唐的事，那么也就别怪他破坏规则了，因为这是对方先破坏彼此的默契的。

“老臣明白了！”长孙无忌将奏折双手呈上，然后行礼转身离去。

…………………………

“只见那汉子面如重枣，颌下三缕长须，丹凤眼，卧蚕眉！胯下一匹赤红如血的宝马良驹，手中提着一把泛着寒光的青龙偃月刀。身高力大，马快刀沉。快如一道闪电，迅若一道惊雷。直接充满天的雨幕中冲出，手中长刀划过重重的瓢泼大雨，一刀力劈华山直直的砍向了还在发愣的颜良……”显才殿里，李宽正在给自己的两个妹子还有小侍女讲故事。自从昨夜那一顿年夜饭之后，几人似乎又回到了之前那段岁月，四个人围坐在火炉边上，三个小丫头带着闪闪发光的大眼睛，看着侃侃而谈的李宽。

“二哥，关公真的能使用八十多斤重的大刀打仗吗？那要多大的力气啊！薇儿使用木刀都好沉的！”小豫章扬起小脑袋，问道。

“这个，关二哥可是很猛的，身高九尺，臂长近丈，天神神力的！”李宽想了想回答道。

“二哥将来也会是这样的！”李丽质柔柔的插嘴道，她的心里李宽这个二哥比起关二哥还要强大，在整个大唐帝国李丽质才是最了解李宽的人，虽然有点盲目的信任李宽的能力，但是却不得不说这个心细如发的小丫头真的像是李宽肚中的蛔虫一样。从昨天再次相见之后，李丽质就感觉到李宽似乎在犹豫着什么，饭桌上那飘忽挣扎的眼神，让李丽质心中有了猜测。

果不其然，就在今天早上，就有人传来消息，昨夜长孙尚书家的公子长孙冲在崇仁坊外受到袭击，现在伤势严重，据说起码要在床上躺上半年才有恢复的可能。这个消息一传来，李丽质就在心中想起了昨夜李宽的那些小动作，但是她尚且不敢确定。可是在之后她给长孙皇后见过礼之后，前来探视。李宽拉着她们兴高采烈的讲起了故事，李丽质就知道了，这一切背后正是站着她的这位二哥。这一切定然和他脱不了干系。只是到底是怎么回事小丫头还不知道，但是她也不需要知道，她只要知晓自己的二哥还是那样地保护着她，那样的舍不得她受一点点委屈就行了。这让小丫头心里全是满满的感动，全是说不出的感觉，这种被人捧在手心里呵护的感觉，让她再一次对李宽燃起了信心。相信他一定会有办法解开眼前的这个结，让她能够避免那个不想要的命运。

“可是九尺有多高啊？”小豫章还是不是很明白。

“九尺，嗯……”李宽还真的不好说九尺有多高。唐时的定制一尺大概也就是二十三到二十四厘米，九尺也就是两米一左右，可是这正的对吗？来了这么久他还真没好好的了解过。想了想他才说道：“九尺，大概就和小灰灰的身体长度差不多吧！”小灰灰的体长大约也就是两米出头。李宽这样说也差不多。

“哦！九尺也就只有小灰灰那么高！那么薇儿也有九尺高了！薇儿怎么不能用八十二斤的青龙偃月刀？”小丫头理解错误。她现在的身高还真的和那条躺在殿外的大狗差不多，也就一米二出头，一个八岁的小丫头有这样的身高也属正常。

“豫章，是长，不是高！”李丽质纠正小丫头的错误。

“不是一样的吗？”小豫章迷糊的问道。

“嘻嘻……”小侍女眯着大眼睛在后边偷笑，她才不会说豫章是个笨丫头呢！

其实事情的真相就只有一个，在李宽的脑海里呢！长孙冲遇袭是他一手策划的，是从他在洛阳见到李丽质就开始策划的。而且这件事情因为见不得光。所以他只能悄悄的散布出去，才这样拖了大半个月。

在洛阳见到李丽质。李宽很是高兴，但是却也非常的疑惑，因为公主是不能随意出宫的，这一点李二管的很严，不像他们这些皇子可以有很大的自由出宫的权利。李丽质居然只带着两个随身宫娥就跑到洛阳，这让李宽如何能不起疑心，而且再见到李丽质之后，他就发现自己这位妹妹有心事，就像李丽质了解他一样，他也非常的了解李丽质，这丫头心里有事总会不自觉的皱起那漂亮的柳叶眉，而且这个习惯她自己都不知道的。所以离开见到她在梦中都还皱着的眉头，就知道定然是长安出了一些小丫头不喜欢的事情，而且还由不得她拒绝，这样的事情定然只会来自李二或者长孙皇后。那么他李宽也不一定能顶得住，所以他就开始悄悄的布置起来。

于是在洛阳停留的那一夜，李宽悄然的消失在自己的房间里，然后洛阳城里一些隶属于各大世家的小官吏们的家中就出现了一些神秘的东西，这些东西像是一副残缺的地图，但是却是使用的上等的羊脂白玉雕琢而成的地图。这样的发现定然会引起各大世家的关注。

李宽在布置的白玉地图上刻画了一些莫名的线条，这些东西一定会引起那些大家族的注意，而这些线条经过组合会显露出一些东西，这东西充满了诱惑，完全可以让这些大家族铤而走险。还有的一些则是指向一些人，其中就有他自己，还有就是其余的一些人。所以顺藤摸瓜的大家族定然就会找上门来，这也是为何李宽会在离长安不远的驿站受到袭击的原因了。

之所以刻上他自己的线索，是因为他想试探一下这些大家族是否能解开他的谜题，做的一个实验。而且当时他身边还有着一队护卫，自信能够自保，才这样做的。幸好这些大家族也不是吃白饭的，还真的就很快的破解了他的谜题。并且还肆无忌惮的前来袭击他。

而回到长安之后，李宽果不其然的收到了他内心已经做好准备承受的消息，但是还是没想到会是李丽质要嫁给长孙冲。所以他冲进了立政殿，和李二闹了起来。同时她在心里庆幸，自己留下的线索里边有那个人，有长孙冲这家伙。并且还特意的加入了一些特定的条件，所以之后李宽就装作因为急火攻心等着消息。直到这一天，贞观五年的第一天，等到了他想要的消息，也不枉他将那东西的真实消息刻进了那一片有关长孙冲的玉片里。

所以，得到消息的李宽非常淡定，心中的急迫感也没那么紧张了，才拉着三个小丫头讲起了三国的故事，当然是演义版的，长孙冲被打成重伤，那么他就有机会了，他定然要在这半年的时间里找到解决的办法，务必要在抗争一番，直到最后一刻！

第二十七章隐情

长安城，仍旧是那样的繁华，无数的人在这座城市里，追逐着他们想要的生活。或是为名，或是为利。总在茫然的挣扎着，费尽心机，花费一切代价，只为了获得自己想要的东西，达到自己追寻的目的。就如同此时，还在长安城的东南敦化坊住着的清河崔氏的那些人一样。

“找到了吗？”一个老者端坐在一个小院的正屋里，手中捧着一杯清茶，慢慢的品着。颌下洁白若雪的胡须，被梳理得整整齐齐，一看就是一个长居高位，养尊处优的人，此时他正看着跪在他前面的那一群人。这一群人身着粗布衣衫，单薄的衣服还敞开着胸口，露出结实的肌肉。全是一群武艺深厚的好手，但是脸上却是一片冷漠的表情，看不出喜与乐，似乎他们的脸都被冻结在了他们板起脸的那一刻。

“找到一些线索，而且根据来至王氏，裴氏等家族的内线传来的信息，我们已经能拼凑出小半的地图了！”下面跪在最前面的那个汉子用沙哑的声音回答道。

“那东西真的存在么？以前出现过那么多的似是而非的线索皆被证明是虚假的，现在这一次难道会是真的？家族中那些老家伙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老者放下手中的茶盏，看着园中又开始飘飞的飞雪，长身而起，轻声说道。

“这个，小的不知，只是只要是家族做出的决议，小的就会竭尽全力完成。哪怕付出我等的性命！”为首的麻衫汉子，将脑袋垂下回答道。

“为了那虚无缥缈的东西，真的值得？我清河崔氏传承数百载的家业。可经不住他们如此的耗费！哪一次因为寻找那东西不是倾尽家族所有？一次次的消耗都需要几代人去积累，再大的家底也承受不起啊！”老者很是担忧。

“崔祥大人，这些事族中那些大人们自然有着考量！这一次出现的线索实在是太过惊人，让人不得不信！因为光是刻画地图的就是最上等的羊脂白玉，单单这一幅地图就是价值连城，谁人会花费这样的代价来骗我们？而且根据上面的指引，我们已经找到了大致的范围。在那些地方却是有着关于那件东西的传闻，与吾等祖上传下来的别无二致！”下方的人出声说道。

“那么你们就去找吧！可是为何还将长孙无忌的儿子给废了？还有你们这些人居然没有怀疑地图的来历？这些散碎的地图的原主人就这样将如此重要的东西给了我们这些家族？那东西不管在谁的手上，定然都是藏得严严实实的。怎么会出现在洛阳？”崔祥，这位已经从户部尚书的位置上退下来的初唐权臣，清河崔氏在朝堂中的最高话事人，此时是担忧与疑点重重。他多年的为官经验让他觉得这件事情实在是太过蹊跷。可是其间涉及的利益却又让他以及他身后的家族甘心冒险。

“大人。送来地图的人在地图上传达了他的意思，上一次他送来的地图其实是不完整的，想要更多的地图，就去寻找地图上给出提示的人，从他们身上拿到剩下的部分。之前我们已经从这一次出征突厥回来的楚王李宽那里拿到了其中的一部分，而第二个人就是长孙冲，所以……”下方的麻衣人回答。

“既然如此，为何还将长孙冲给打了。还出手那么重？”崔祥觉得只要找到人就好，然后自有各种方法获得需要的东西。这些人居然去袭击目标，实在是让他无言以对。

“因为那东西的存在都是这些人身上不会轻易交出来的东西，就像上次楚王李宽那份地图，居然是在传国玉玺上面，而长孙冲的这一份则是在长孙家祖传下来的一方玉佩上。这些东西岂会拿出来？所以只能抢！而长孙冲居然不顾一切地护着那玉佩，还伤到了两名弟兄，所以弟兄们出手重了些。”下面的人给出了一个让崔祥信服的答案。

谁会想到关于那东西的线索，居然会雕刻在这些被目标定然会誓死保护的东西上面，这样一来除了直接上前抢夺之外，就没有别的更好的办法了。

“算了，随你们去了，相信此时圣上那边已经查到我们的头上了，你们的行踪没有隐藏，实在是太显眼了！”崔祥决定随他去了，反正他对那东西没有丝毫的奢望，现在的他只想着将崔氏传承下去，继续保持着现在的超然地位就好。不得不说他这些年见到李二的手段，让他感受到一股子的绝望。这位雄才大略的君王，手段实在是太过强悍，要是李二真的针对他们家族的话，他真的没有把握能够保住家族的地位。幸好大唐四周现在是群敌环视，东面的高丽，扶桑，西面的突厥，昭武九姓，西南的蛮族，还有吐蕃，吐谷浑，铁勒等等。让李二暂时无法腾出手来对付他们，或者说因为这些外敌，李二不敢过分的针对大唐内部的世家大族。这样的情况下，五姓七望的日子还是过得非常好的，一个个在各自盘踞的区域内就是一个个小小的独立王国，哪怕李二派出了无数的地方官吏，但是到了他们的地盘上，还不是有他们说了算。

“散了吧！”崔祥缓步走出了正屋，双手背在身后，背影有些蹉跎佝偻。对于那些抱着幻想的家族中的大人物，他是失望了。

京城街上还有着熙熙攘攘的人群，哪怕此时已经是将近黄昏，但是这个城市里住了接近八十万人，这样的人口基数，使得在街上行色匆匆的人始终不会太少。他们各自准备回家了，在这个城市里想要生存下去，只能这样一直不停的付出努力与汗水。

酒仙居，这座大唐京城最豪华的酒楼，此时仍旧是高朋满座，因为现在是晚间的饭点。所以在这五层的酒楼里，坐满了来自五湖四海的宾客，操着各自不同的口音，全都在等着尝尝这大唐最出名的酒楼的饭食。

在这家酒楼的最高处，一个雅致的房间里，六个年轻人正围坐在一起，他们眉宇间都闪露出些许的愁容。因为他们见证了长孙冲遇袭的全过程，所以这段时间里他们一个个都被大理寺传唤去审讯过，虽然因为各自深厚的背景，没有被那些小小的邢吏刁难，但是还是让他们这一个年关过的苦不堪言。现在总算被放出来了，一行人决定来这里喝喝酒，一醉方休。

“遗直兄，你当时离得最近，有没有看清楚那帮人的长相？”李靖的孙子李敬业出声问道。因为李靖定下的的家规，他的后人都不得习武，所以两兄弟虽然是武将世家的子弟，却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这几天的折腾实在是让他们有点吃不消了，要是他们真的知道点什么内幕倒还好说，可是他们完全是殃及池鱼啊。所以现在清闲下来了，一个个都想知道当时到底发生可什么，想当初离得最近的房遗直询问起来。

“没有看清楚，但是天就要黑了，再加上那些人似乎早有准备，一个个都在脸上抹了东西，看不真切。”房遗直也想看清楚当时到底是谁袭击了长孙冲。可是那群人脸上都被涂的花花绿绿的，真的看不清面容。而且当时出事的地点周围比较昏暗，天色也已经暗了。就更加的看不清人了，房遗直当时

虽然用马鞭抽了那群人，可是他的力气挥舞出去的马鞭又有多大的效果，那群人全然没在意他。要是换成他弟弟房遗爱，那么定然能一鞭子抽飞一个。

“我们真是倒霉，什么都不知道，就这样被卷进了这滩浑水里！长孙兄怎么样了也不清楚！来喝酒，喝醉了就啥都忘了，这身的晦气也忘了！”李孝恭的小儿子李崇晦端起酒杯，率先喝了起来。一行人也就不再多说，全都仰头灌酒。

到此时，这些人都还不知道，在当时的混乱中一直挂在长孙冲的脖子上的那一枚玉佩被那群人扯下带走了。而长孙无忌也不知道，因为他回到家见到长孙冲的时候，长孙冲已经被下人清理了身上的尘土与血迹，在床上躺了。所以他没有去仔细察看长孙冲戴着的玉佩是否还在，也就不知道了。要是他知道的话，定然会更加的愤怒，因为那东西是他长孙家一代代传承下来的，有着特殊的意义。

就这样阴差阳错之下，大唐朝廷这一边到现在都还没有弄明白那些偷偷入京的世家私兵到底是为何而来，哪怕是百骑司也还都没有丝毫头绪。因为这些家族再抢到了李宽的那方传国玉玺之后，就惊呆了，他们没想到传说中被薛万彻护送入京的东西会是他们的目标，还出现在楚王李宽的身上。而之前因为传国玉玺得而复失的消息。闹得满朝风雨，他们才不敢透露丝毫风声，不然整个家族真的要站在朝廷的对立面了。他们这些人还不希望和李唐交恶，引发不必要的纷争。所以他们在得到那方传国玉玺之后，就各自将上面的信息临摹出来，然后将传国玉玺悄然的又送了回来。其间的间隔不过盏茶的功夫，也就是李宽在驿站遇袭的那一会儿。之后李宽回到长安妄图用传国玉玺换取李二收回成命，结果被拒绝了。也因为这一方传国玉玺，李宽保住了楚王的爵位。

那么这些世家大族如此兴师动众的究竟是为了什么呢？是什么东西值得他们不惜与李唐撕破脸皮也要抓到手里？这东西是李宽洒出的饵，李宽又是从何得知这些家族在追寻那东西，或者那条消息？一切似乎还有着别样的隐情！

第二十八章有客来仪

时间悄然溜走，贞观五年正是走进了大唐人的生活。一个个百姓在最开始还关注一下朝堂上的波澜诡谲之外，后来又开始各自为新的一年的生计忙活起来，至于朝堂上的那些大人物的事情，和他们没有多大的关联。还是想想今年是种一季小麦还是种水稻更加适合他们去考量。

曲江池，此时还是波光粼粼，虽然四周都已经堆积了皑皑白雪，可是湖面上仍旧没有结冰，还有一艘艘的画舫在上面游弋。丝丝缕缕的丝竹之声从湖心的画舫上传出来，夹杂着歌女们甜甜的唱腔，让无数的富家子弟还有勋贵的子嗣们在这里流连忘返。这里是长安城最为繁华的烟花之地，在这里有着大唐最美的歌姬，还有无数才貌双全的艺伎。她们或是因为生活所迫堕入红尘，又或者是犯官之后，被教坊司调教成现在这般摸样。不管如何，这些都是一些苦命的女子，有谁愿意在这风尘中流连？有谁愿意愿意仍有着滚滚红尘将将她们铅华尽染？她们也渴望有一个疼爱她们让她们感到温暖。所以在这些女子中那些才子佳人的戏码最为广为流传，也最能博得她们的共鸣。

就如此时，一个薄纱蒙面的女子正端坐在一方古琴之后，纤纤素手拨弄着面前的七跟琴弦，仿若葱根的十指，如同划过一汪春水一般轻轻的拨弄而过。清脆如同雨打蕉叶一般的琴声就这样荡漾开来。似情人间幽怨的怨诉，又像是爱侣在耳边轻轻的呼唤。带着丝丝的悠远与娇羞。还有点点的坚韧如若蒲草。

在她的对面，一个年轻的公子哥正襟危坐，手中把玩着一对小巧的铜球。铜球呈赤色，恍若黄金铸就，在其上雕刻着小巧精致的图案，随着他的那双修长的十指轻轻的揉动之间，那对铜球就在他的手心自如地滑动着。上面的图案也随着铜球的滚动就像是活过来一样，栩栩如生。其中一只铜球上刻画着一个活泼的吹着短笛的牧童，另一个上面刻画的是一头悠闲地吃草的老牛。此时在他的手掌之间。牧童就像是真正的孩童一样，活泼的吹着短笛和他的老牛嬉戏玩耍着。铜球相互交击发出的清脆响声，就像是他发出的天真烂漫的笑声一般。

“怜星姑娘。不愧是琴道大家，这一曲《广陵散》着实让本公子心神俱醉，虽是表述聂政刺韩王的故事，但是在姑娘的演绎之下。少了一分杀伐诡厉。多了几分侠骨柔情。”俊逸的公子在听完蒙面女子的演奏之后，起身赞道。

“李公子缪赞了，小女子不过是照本宣科而已，哪里当得如此称赞在！”蒙面女子也盈盈起身，将案几上的古琴抱在怀中，俏丽的身姿微微下蹲，娇声说道。这声音像是百灵初鸣于幽谷，又像是黄鹂娇唱于云间。似乎这清冷的夜也在这一刻进入了温暖的春天一样。

“姑娘何必自谦。本公子虽然不通音律，但是却也听过不少大家演奏。其间的差异还是能听的出来的，本公子敢断言，在这天下间能将《广陵散》演奏道姑娘这个级别的，不过是寥寥数人而已。而且那些大家那个不是岁月沉淀之后才有这般心境，才有这样的技艺。而姑娘不过二八年华，就有如此造诣，将来必定是大唐最有名的古琴大家！”手中还在把玩着那对铜球，公子哥也站起身来，修长的身姿在这画舫间的房间里差不多能顶到舱顶，差不多有一米八的身高了。

“公子今日还是此时就走？”蒙面女子轻声问道，她与这名举止儒雅的公子相识也有半年之久了，这半年来，每到这月圆之夜，这位公子都会来到她的画舫之上，听她弹奏一曲，或是《长叹息》又或是这《广陵散》，每次都是听完一曲之后，就起身离去。这样的情况已经是第七次，两人相识也有七个月了。

“怜星姑娘，本公子确实有难言之隐，姑娘的一番心意，只有愧领了！”这公子哥面上闪过一丝犹豫，两人虽然相识时间不长，而且见面次数更是屈指可数，但是眼前这如若空谷幽兰一般的女子，确实在他的心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她的温柔可爱，像是那一汪清泉，她坚强倔强，像是山间随处生长的青青绿草，带着一种欣欣向荣的活力，还有那一种让人怜惜不已的娇柔。确实难以让人不动心，可是两人间的差距，如何能够弥补？彼此之间的身份，世人的白眼，道德的束缚，都让他难以迈出那一步。他只能每月来上一次，见见她，看她过得怎样，静静的听她弹奏一曲，然后在这样不带丝毫留恋的离开。或许将来的某一天，他能带她离开这里，离开着一艘漂在曲江池上像是无根浮萍一般的画舫。但是却不是现在，现在的他远远没有这个能力，也没有这个胆量。

“罢了，公子轻便！”蒙面女子怜星悄然退下，只留下那还在空中坠落的那一滴晶莹。

“怜星……”男子欲言又止，他伸出手，徒然的捞了一把身前的空气，只留下淡淡的余香在空气中浮荡。

“公子，该回去了！不然老爷又要呵斥公子了！”一个铁塔般的身影出现在门外，瓮声瓮气的说道。

“走吧！”公子哥迈出了离去的脚步，他的脚步沉重而不舍，连他自己都不明白，在他的心底对那个女子是真的爱恋还是只是一时的贪欢。或许在此时他心中确实有她的影子，可是将来呢？他的身份注定不能和这样的烟花女子在一起，哪怕对方只是以侍妾的身份留在他身边都不行，这个礼法重重的时代，不是谁都有那个勇气与力量大破陈规，去直面自己想要的结局的。而且他身上担负的不仅仅是自己的幸福，还有父母的期望，还有更多更多……

“他走了……别看了。这样的男人对于我们这样的女子来说，只是过眼的云烟，抓不住的！”一个带着些许沙哑却有着无穷的磁性的声音在画舫中响起。

“妈妈……你也取笑星儿！”蒙面女子怜星不干了，娇声的撒娇道。

“你呀！别真的对他动心了，他的性子不是个安稳的人，这样的人是不值得付出真心的！而且我们哪里还有真心交付给那些臭男人！”一个丰腴的妇人此时正站在蒙面女子的身边，凹凸有致的身材裹着一袭大红的绸裙。丰满的胸脯将胸前的衣衫顶得高耸，似乎深入云端一般。头上云蚺缠嬛，插着一支白玉簪子，娇俏的脸上带着丝丝的笑意，看着眼前的小女孩儿，满是疼爱。

“女儿的心，早在那一年就已经死了，现在哪里还有心啊！”怜星看着眼前被红色灯罩罩住的烛火，晃荡的如同一点黄豆般的火苗，发出的昏黄的光亮再被灯罩过滤之后，全是红彤彤的颜色，照在这一青春，一成熟的两个女子娇俏的脸上，更让她们显得娇艳动人。怜星摘下了面纱，精致得如同瓷器一般的脸颊，一汪温润得像是秋水剪影的眸子，还有吹弹可破的雪白肌肤。小巧的红唇娇艳欲滴，挺翘的琼鼻在脸颊上划过惊人的优美弧度。

在她的另一边，徐娘半老的成熟妇人，更是显尽一种熟妇的诱惑，脸颊含春，眉目传情。娇俏的红唇微微翕张，让人一见之下就心潮澎拜。

“好了，去见见另外一人吧！他才是我们的目标，重情重义，而且显得神秘……这样的男人才是我们征服的对象，而且他似乎不在乎那些礼法，虽然显得离经叛道，可是我们这些人那个不是离经叛道之人？所以他才是星儿你真正的归宿！”成熟妇人伸了个懒腰，藕臂轻扬，让那迷人的娇躯轻轻扭转，更是显尽迷人的风情，高耸的那胸前随着她的动作微微的颤动了一下，晃荡中显示着它们的沉重，那是男人最梦寐以求的温柔乡。

“妈妈，真的要去么？那位现在的处境可不是很好！”怜星有些疑惑的问。

“当然要去，锦上添花谁都会做，可是雪中送炭才是真正的情谊，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真正的走进他的心里去，也只有俘获了他的心，我们才有机会！”成熟妇人语言间显露出一种坚强的倔强，这一点这母女两都是惊人的相似。

“好吧！妈妈既然决定了，女儿也就去见见他吧！或许他真的能带来希望！”怜星看了一眼摆放在一旁的案几上的那张古琴，秀气的眉毛微微一蹙，然后就松开了。

“女儿，不好受吧！但是这是我们这些女人必定要经受的，看开些吧！这世道就是这样，那些故事里的才子佳人只有在想象中才会真的走到一起，所以才会被世人传诵。现实中总是无奈占据大多数！我们有自己的目标，将自己的身心都献给它吧，那样就不会难受了！”成熟妇人安慰道。

风雪飞扬，飘落在院子里，这些活泼的精灵，展现着它们的活泼。空中摇曳着，欢笑的追逐着。一辆精致小巧的马车，咯吱咯吱的走在长安城清冷的街道上，缓缓的穿过一个个的路口，向着城北的皇宫方向而去。

“哈……，哼哈……”站在一个小小的院落中，少年双手重合的放在胸前，双腿微微弯曲下蹲，十指张开似一双虎爪，脚趾抓地，如同老树盘根。忽的一下，像是兔起鹘落一般，一步快若流星的跨出，口中发出一声呼喝。

“殿下，有客人上门拜访！”一个护卫上前对着少年躬身说道。

“哦！居然还有人能找到这里？让他们进来吧！”少年直起身子，说道。

第二十九章跟着你

“吱嘎……”简洁的小院，那扇关闭的大门被打开了，一个身着棉袄的壮汉从门里走出，对站在门外的两个身着斗篷的身影说道：“我家殿下决定见你们一面，随我来吧！”说着就率先走进院里，在前方引路。

院子不大，在这长安城里这样的院子还是不少的，一切都显得普普通通。只有在院中种着的那几株梅树远远的传来幽香，园中的小径被清扫的很干净，路边是堆积的积雪，小径上的青石板却是清晰可见，就连彼此间的夹缝都很清晰。看得出来是有专人在维护，四周一片雪白，周遭静极了，只剩下三人的脚步声。

“殿下，人带来了！”壮汉带着两人来到了小院的正房前，一路上没遇到一个人。

“让他们进来吧！”里边传来淡淡的声音，有些怪怪的，这时正处在变声期的少年的声音，里边的人已经是半大的少年了，正处在这个时段。

“你们进去吧！”壮汉很放心的让两个斗篷人进入了房间里，没有经过搜查，似乎对两人很是放心。当然这也是因为他从两人轻盈的步伐还有身上的淡淡的香味识别出这是两名女子的原因在内。更大的原因却是他相信里边的那个大人物可以应付这两个人，哪怕她们真的有别的图谋。

“两位，这样藏头露脸的，似乎不是为客之道吧！”少年坐在正对着大门的茶案旁的太师椅上，带着一点点探视的眼光看着走进来的两个人。雪白的斗篷将她们的身子全都裹得严严实事。甚至连面孔都不大看得清楚。

“小心无大错，还望楚王殿下见谅！”一个带点沙哑却充满磁性的女声从身姿较为高挑的那个斗篷人那里传出，然后两人都揭下了头上的帽子。露出了两张宜嗔宜喜的俏脸。两张脸各有千秋，一个纯洁，一个娇媚。一个像是带着酸甜滋味的爽口青苹果，另一个则是甜得沁人心脾的成熟蜜桃。

“没想到居然是两个女子，还是这般倾国倾城的绝色！找本王有何事？”李宽似乎早就知晓两人的身份，没有丝毫的诧异问道。

“小女子杏仙，见过楚王殿下。这是民女的女儿怜星！”成熟女子微微的一个万福，然后娇声回答道。

“行了，你也就别说你的艺名了。你们俩可不是什么风尘女子！呵呵……有什么事直说吧！别拐弯抹角的！”李宽直接说道，他有些讨厌这样怪来拐去的交流方式，所以只要不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他都习惯直来直去的交流与做事。

“殿下。小女子此次的来意是希望殿下能够容许民女还有民女的女儿能够跟随殿下！”既然李宽不喜。自称叫做杏仙的女子也就直接说道，她在来之前也做过调查，李宽这个皇子在当今皇上的皇子中是比较另类的一个，不喜争权夺力，反而关心农事还有军事。不像别的皇子喜欢在朝堂上搅动风云，他更像是一个统兵的将领。

“跟随我？这个恐怕不是你的本意吧！本王还没有自大到认为自己有人在家中坐就有人前来投奔的权势！你有何目的？要是想要本王争夺什么大宝那就不要说了！那个位置本王没有兴趣！”李宽说道，他看向眼前的两个女子，不得不承认这两人却是他见过的女子中颜值排的极为靠前的了。只有萧皇后还有长孙皇后。以及李二的杨妃这几个女人能够稳胜她们两，其余的哪怕是

李丽质和天香都比她两逊色一分。因为两女毕竟没有长成，身量上就吃了先天的亏。

“殿下何必说得如此决绝，世间的事情谁能说的明白？我们只是想借助殿下的势，有一个安生立命之所而已！”怜星见到李宽这样直言拒绝，不由说道，只是她这话一出口，就让站在她一边的杏仙脸色一变。她们来之前可不是这么说的，一切不是应该是她和李宽交流么，怎么这个小姑娘这么插了一嘴？这下子恐怕要遭了。

“哈哈……想你们阴阳家，从春秋战国时期就传承至今，就教导出这样的弟子？看来真是一代不如一代了，当初鬼谷子是何等的英雄豪气，孙膑，庞涓也堪称一时瑜亮，还有之后的诸葛武侯等等皆是出自你阴阳家，为何至武侯之后竟然落魄之如此之境？要靠出卖色相以求自保？”李宽炯炯的眼神盯着眼前的两个女子问道。

“殿下，你怎么知道？”怜星吃了一惊，这样隐秘的事情，这位皇子是怎么得知的？要知道就算是她们这边的那些别的学派的人也不清楚她们阴阳家的虚实，认为她俩不过是被阴阳家派出来打探世间消息的外围探子，谁也不知道阴阳家只剩下她们这母女二人了。

“这有何难？这天下它姓李！”李宽似乎成竹在胸的说道，其实到底怎么知道的是他自己的事情，他自有自己的渠道。

“不错，当年武侯突然辞世，阴阳家的精髓传承也随之失传，现在阴阳两脉只有我们这阴脉这一支还有些许皮毛留下，其余的尽皆在这些年消失在历史长河中了。而我们也只能这样小心翼翼的躲藏在世俗中，抛头露面，借助这一层外衣，保护自己！”杏仙承认道，她语气低沉为自己以及身边的女孩的命运感到悲伤。想当初他们这一家学说也是指点江山的雄伟学派，一个个在史书上留下浓浓的一笔的大人物，是她们曾经的骄傲。现在呢？只剩下这两个柔弱女流，面对其余的学说的挤兑，沦落到了这样的地步。想在去年的那一场战争中，多少的隐秘学派在其间获利匪浅，她们只能干瞪眼，看着无尽的好处被别人分割，壮大他们自家的学说。而他们却连一点残羹汤水都沾不到，这样下去迟早会被吞并，所以才会前来寻求依仗。

“你们为何会选择我？想我那大哥身后有着长孙家支持。长孙无忌定然会竭力相助于他，还有我那三弟，前隋的残存势力也是非同小可，你们为何不选择，而是选择了我这个只是光杆的楚王？本王自认不是什么拥有王霸之气的天下明主，岂会让你们甘愿前来投奔？”李宽犹自不相信，这两个女子着实不简单。在他的暗中调查的结果中，两人是在二十多年前出现在长安城的，当初只有那叫做杏仙的女子孤身一人。于曲江池上开了一艘画舫，一时间无数的长安公子哥蜂拥而至。这个长袖善舞的女子，硬是在群狼环视中片叶不沾身的游荡着，无人能够一亲芳泽。让这些公子哥体会到了另一种滋味。更是为之着迷。其中最出名的居然是自己那已经去了九泉之下的三叔——李元吉。当初这位齐王为了这个名叫小杏仙的女子，可谓是费尽心机，在她身上花费的钱财不下万贯。这些钱足以让整个长安城所有人都饱餐一顿了。

可是哪怕是身份贵为齐王，一掷千金的想要做她的入幕之宾也是未能如愿。哪怕是在玄武门喋血之前的那个夜晚，李元吉也是在她的画舫中留宿的。现在这个女人居然主动的前来投奔自己，由不得李宽不犯嘀咕。

“楚王殿下不必多疑，民女确实想过你那两位兄弟，可是却发现他们决计

不能投奔。投效于他们的麾下，最终只会是羊入虎口。我们孤儿寡母的只有这两个人了，保管会被吃得连骨头都不会剩下！”杏仙娇笑一声出言说道，这话无形间奉承了李宽心胸宽广，还打击了李承乾和李恪两人。

“别说这些话，确实他们两人或许真的如你所说，但是那不是你们投效本王的原因！”李宽并未被她们的话打动，李承乾和李恪虽然各自有自己的缺点，但是也不是那种对两个手无寸铁的弱女子下手的人。其间定然还有别的原因。

“因为殿下重情！”怜星代替她妈妈给了李宽答案，因为她们看中了李宽这一点，才决定前来李宽这里的，李宽既然能为了李丽质当庭殴打长孙无忌，那么定然也会维护他手下的人，而李承乾和李恪两人却不见得会如此，因为李承乾虽然是太子，但是在他身边的人定然都会被长孙无忌这头笑面狐狸盯住，然后被他发现自己的秘密，然后被利用，在最后落下个鸟尽弓藏的下场。而李恪则是因为他的身份，他是炀帝杨广的外孙，这一点就不为两个女人接受，这位帝王也称得上是野心勃勃之辈了，当初她们的先辈也曾在其帐下效力，可是见到其残暴，让他们彻底的死心了。对于与杨广有着关联的李恪，也不被他们接受。这样选来选去，也就只剩下李宽了。虽然没有靠山，没有故旧，但是却敢打敢拼，重情重义，或许他将来不会登上那个至高无上的位置，但是她们只有两个女流之辈，也不是那种眷恋世间权力的人，只要能够让她们不至于传承灭绝，能够将祖师传承下来的这最后的这一点香火流传下去就足够了。

古人就是这般，在乎传承，却又吝惜传承。他们在意是否有人在他们死后在他们的坟前添一把土，却又留下一手，将自己所学的精髓藏在手中，不肯轻易的传承下去。一旦出现意外，那么这些精髓就将失传，这样湮灭在历史长河中的有着许许多多的技艺，阴阳家绝不是第一个，也定然不会是最后一个。

“呵呵……也就是说，本王在你们眼中是个好打发的主，既能保护你们，又不会拿你们怎么样是不是？”李宽有些觉得好笑，这两个女子，想法还真是单纯呢！这些年自己一直暗中布置，整个长安城虽说不能完全掌控，但是也能了解个**不离十了。她们还有其余那些隐于暗处的家伙，自以为很隐秘，岂会知道早在两年前他们就已经步入了自己的视线之内，被他这样掌控行踪足足两年多差不多三年了！

第三十章隐藏在暗处的人

“既然殿下业已了解我们的学派现状，定然也知道，我们决计不会给殿下带来任何麻烦，更不会喧宾夺主。以殿下的手段也不会害怕我们两个弱女子才对！”杏仙将身上的斗篷褪下，露出里边穿着的大红襦裙，丰腴饱满的的娇躯撑起那薄薄的衣裙，显露出动人心魄的曲线。尤其是她胸前的那一对凶器，几欲裂衣而出。撑得她的胸前的大红色的胸围子都要断掉似的，让人忍不住想要去帮她托住一把。

“呵呵……你们的手段却是越来越回去了，以你的身份地位，居然要以色相才能换取一个庇护之所？那样本王要你们来又有何用？”李宽瞄了一眼她那丰腴的娇躯，虽然那美丽的弧度让他也暗暗心惊，但是这些年李宽也算是经历了甚多风雨，这点诱惑还是抵挡得住的。

“殿下真的就那么绝情？”杏仙熟妇丹凤眼风情万种的瞟了李宽一眼，用甜得可以腻死人的腔调说道。

“够了！”李宽有些愤怒了。这个女人还真的将所有人都当成登徒子了，认为凭借自己的姿色什么人都能色诱？这样的女人又岂能撑起真正的阴阳家？看来阴阳家是真的没落了，再也找不回以前的威风了。相比起来，无论是兵家，法家，还是墨家皆比她们这两个女人要强得多。所以李宽心中难免有些失望，还以为这两个显得神神秘秘的女子会带来一些额外的惊喜，没想到却只是这样。

“殿下！我阴阳家积弱依旧。许多门中秘法早已失传，妈妈只有如此方能保住这一脉不至于断绝，一时失态之处。还望殿下谅解！”怜星出言为杏仙辩解道。

“人的出生是没得选择，但是人的行为却是可以抉择的，只因为弱小就要如此作践自己？这些都不是理由，你们之前虽然操持贱业，但是恪守底线，本王也有些欣赏，可是为何现在已经做出决定之后。还要如此行事？难道你们觉得除了这一身皮囊，就没有别的东西能够打动本王？”李宽收拾心情，他虽年少。但也只是这副身躯而已，以他的意识来讲，早已是饱尽风霜的成年人，这些看似有些少年老成的话对他来说却是恰恰相符。

“以殿下的身份地位。我们两个柔弱女子除了这蒲柳之姿尚可入殿下法眼之外。民女着实想不出别的东西了，要是我阴阳家没有失传那些绝学，或许还能打动殿下，但是……”重新披上斗篷的杏仙有些沮丧，弄巧成拙让她受到了严重的打击。

“要是你们没有落魄至斯，岂会求到本王头上？”李宽对这些隐秘学派的了解不深，但是却从他们一直如此神秘行事的风格上进行推断，要是这两名女子身后还有着隐藏的势力。她们岂会在这个时候前来依附自己？这些学派都是为了自家学说而存在的，为了保证传承不失。他们做什么都愿意。只要有一丝的机会，他们就会掀起滔天的浪潮，好让自己的学说能够在那风口浪尖显露无上的风采。

可是也正是因为他们的这种发至内心的渴望才使得这些人行事变得偏激，为世人所不容，为天下人所不齿。所以他们只得龟缩起来，越是这样委曲求全，他们就越渴望在阳光下展露自己的不凡之处，这样就陷入了一个无限的死循环。因为这些学说皆是不那么完整，各自都有偏颇之处，无法像儒

家那样被统治者接受。因为历史上无数的教训告诉后来者，全盘接受这些学说的后果是怎样的。

君不见，商鞅改造了强秦，却二世而亡；苏秦游说六国，合众连横之法让六国人得以在秦国的铁蹄下残喘苟安。却也只能死撑那么几十年，最终六国化为一缕云烟。

君不见，炀帝厉法严苛，秣马厉兵，却因三征高丽将大隋的大好江山葬送，自己只能在江州落得死后只得一口薄棺安葬的凄凉下场。

这些都是这些隐藏在暗处的学说将他们的思想贯彻到国家之中带来的后果，他们只注重自己关注的那些东西，却忽视了其余的因素，牵一发而动全身，使得整个国家机器轰然崩塌！所以李宽虽然已经有心收留这两名女子，但是却从未想过学习什么阴阳家的法门，而是想要通过她们找寻到那些隐于暗处的人。这些人都是一个个不安分的因素，他们的行为偏激而固执，要是将来在身后给自己捅上一刀，那么将会欲哭无泪。所以李宽就像将这些人先收拾了，再来说后面的事情。反正这两年大唐边关不会有什么战事，只有等到两三年后，吐蕃才会不长眼的前来捋大唐的虎须，这段时间定要将这些不安稳的家伙收拾了。

李宽担忧着这些东西，所以早在贞观二年，那蝗灾遍地的时候就已经在暗中谋划着，或许当初的他还是个孩子，可是却也正因为他是一个孩子，才不会引起那些隐藏在暗处的人的注意。所以真的让他在那个时候用粮食，用药物，没费多大的劲儿就拉拢了一帮质朴的庄户，这些看似不起眼的百姓，就是这世间最好的眼线。

有一句话说得好‘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虽然这是一句后世的广告词，但是却也包含着一个质朴的道理，这世界上最多的就是这些普通的老百姓，每个大人物的周围都有着这些数不清的小人物，他们才是这天下最大的构成部分。没有他们，这天下还能剩下什么？没有了这些人，勋贵们哪里还能享受现在的奢侈生活？没有了无数的百姓，这辽阔的帝国，要来又有何用？李宽的便宜父皇李二在之后的岁月里也了解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也发出感叹‘民为水，君为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虽然这个道理最早是荀子说出来的，但是李二却也深深地理解这个道理。

而李宽虽然没有那么高的觉悟。但是他可不是眼光狭隘的大唐皇子，作为生在春风里长在红旗下的社会主义青年，他从小就在村里的广播里听着：“伟大的**教导我们”长大的，对于老百姓的力量是深有感触，当初逃进他们村子后面那茫茫大山的杀人犯，在村民的地毯式搜索下，还没到三天就被找了出来。然后被抓住了。

其实当时李宽并未想过这些百姓能帮到他做什么事情，只是想着手中有着自己的优势，多救助几个百姓而已。结果在后来的一个机缘巧合之下。却发现了其实这些百姓才是最好的探子，整个长安城发生的事情，都瞒不了他们，或许他们并不知道多么机密的消息。但是只要知道个大概。对李宽来说也就足够了。那一次因为几个小丫头闹着要出城去踏青，李宽一时半会找不到好的去处，却在一个百姓的无心的话语中找到了一个隐秘的山谷。之后这个山谷就成了李宽他们几个兄妹的秘密据点，现在在那里已经建起了几栋小屋，还有秋千架子，花圃等等，每年兄妹几个都会去那个地方游玩一番。

既然发现这个一场容易的消息来源渠道，再加上鱼龙混杂的酒仙居中的

消息。李宽在长安可以说是耳聪目明。对于各大世家，各个隐秘的学派都有着很深的了解。正如这一次，李宽临时起意想要搞出一番事来，就直接在洛阳找到了那地方的酒仙居的分店，了解了各大世家的势力分布，从而精确的将自己想要传出的消息发布出去。之后各大世家的动向，只要到了李宽酒仙居触手所及的地方，就有消息传到李宽这里，然后李宽在做出了应对。

话题扯得有点远了，现在还是回到李宽在长安城的小院子，这里气氛显得有些诡异，两个穿着斗篷的女子站在李宽身前，李宽还是那么坐着，靠着太师椅的椅背，悠闲地饮着手中的茶水，不时地用茶杯的盖子轻轻的拨开水面上的茶叶。

“殿下想用我们娘两来引出藏在暗处的诸子百家的人？”怜星用她的那双秋水一般的眸子盯着李宽，长长的睫毛微微眨动，眸子像是夜空中的繁星，显得甚远而又美丽。

“不错，你们这些人，藏得实在是太深了，或许你们只想展露自己的学说，想要复兴当初诸子百家的光辉，可是你们的偏激想法将会影响大唐千千万万的黎民百姓，不管是你们在朝堂搅动风云，或是在边关掀起战火，受苦的都是百姓。所以必须将他们找出来，不受控制的力量还不如没有力量！”李宽放下茶杯说道。他没有起身，但是却让眼前的两个女子觉得被一头下山的猛虎盯上了，哪种俯视着她们像是被打上标签的猎物的感觉让她们背心发凉。

“我们找不到他们啊！”怜星有些气苦，他们这一脉只剩下李宽眼前的这两个人了，哪里还有力量寻找别的流派的人，躲都来不及呢。

“不用你们找，只要他们来找你们就行！”李宽淡然道。

“楚王殿下，不受控制的力量不如没有力量，这话想必对楚王殿下来说也是一样，因为圣上也不了解楚王殿下背后的师门啊！他们又受不受控制？”杏仙不愧是当初长袖善舞的人物，抓住了李宽的话头来反将一军。让李宽接下来想说的话憋死腹中，因为她的话中所说的正是李宽一直以来逃避的，李二对于他杜撰出来的科学家一直没有死心，这让李宽无尽的烦恼，他上哪里去找什么陈抟，什么徐霞客，什么杜牧去？这些人现在的祖宗恐怕都还是小蝌蚪呢，他哪里有那穿透时空长河抓来后世之人的能力？就连他自己是怎么来这个时代的他都还没搞清楚呢！

“这一点，不劳你费心，现在是你们想要投效于我，分清楚场合了！”李宽强撑着放起了狠话。

“这一点，民女自然知晓，只是提醒楚王殿下注意一下自己的处境罢了！”丰满的妇人咯咯一笑，似乎见到李宽窘迫的样子很是开心。

“你们答应不答应，给个话吧！要是不答应，现在就可以离去了！”李宽不愿在这里多说，直接了当的给出了选择题。

“当然答应，要是不答应，民女两人怕是走不出去了吧！”丰满的杏仙再次娇笑道，胸前的那丰盈随着她颤动的香肩微微的抖动，让李宽见识了什么叫做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既然如此，本王将会在接下来的日子，散播出去你们的师门的真实情况，想必对于此事那些隐藏在暗处的家伙会感兴趣的，到时候他们定然会暴露行踪，那样我们的机会就来了！”李宽站起了身，对于真的投靠过来的人，李宽还是给于一定的尊重。给了一个相对平等的地位，至少看起来是这样。

“那么作为投效殿下的代价，民女这女儿也就跟随殿下好了，做一个贴身侍婢，想来不会污了殿下清誉！”成熟老道的妇人，深习这些交易的道道，直接提出将怜星留下，给李宽当一名贴身侍婢，作为人质。

“嗯？”李宽转过头，打量了站在一边的怜星，此时这位誉满长安的琴艺大家面上已是苍白一片。她从未想过杏仙妈妈会将她留在这里，不是说只是过来看看么？

第三十一章第二个侍女

“妈妈……”怜星脸色苍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为什么会搞成现在这样？因为眼前这个皇子的权势么？她不相信，因为虽然没落但是当初正是这个刚烈的女子，宁肯沦落风尘也不愿被其余学派吞并，宁肯面对世人的百般嘲讽，也坚持着心中的执念。宁愿一生漂泊无定也不愿委身那些勋贵权臣，这样的女子怎么会做出这样的决定？

“怜星，不必多说，我已经下定决心了，或许你要走的路比起我来还要艰辛。希望你将来不要怨恨妈妈！”杏仙转头对着自己女儿说道。

“怜星……听妈妈的！”面色挣扎着，取下面纱的怜星俏丽的脸蛋一阵凄苦。她知道只要答应下来，那么就再没有回环的余地了，或许再回首的时候，已是百年身。

“行了，不要再表现你们的母女情深了，本王从小没娘，你们这样只会让我羡慕嫉妒恨，将来对你女儿不好，可不要怪本王！”李宽打断她们的这一出生离死别的戏码，对他来说，这个名满长安城的什么怜星仙子还真的没多大感觉。虽然她长得真的非常漂亮，还带着一股子高雅若冰川雪莲的出尘气质，但是那又如何，李宽自己看得很清楚，这两个女子之所以会找上自己，是因为她们真的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了。阴阳家积弱太久，当年的威名已经渐渐暗的被世人遗忘，别的学派已经开始蠢蠢欲动。

不要以为这些隐秘的学派就是铁板一块。他们之间也是勾心斗角尔虞我诈。都想着吞并别的流派，壮大自己的声势。学派之间的争斗源于他们各自都还保存有各家最为机密的核心，当初诸子百家将一件神秘的东西瓜分。将一件完整的东西一分为九。那东西据说能够改变天下大势，谁人能够得到其间的一份，这天地间定然会有他的一席之地。所以当初参与分割的各家流派一直都想将别的学派的那一部分抢夺过来，用以壮大自身。

而现在阴阳家因为久无音讯，所以兵家，法家，农家等等学派已经开始试探。伺机掠夺属于阴阳家的那一份宝物。这些事情李宽并不知道其间的秘辛，可是他还是敏感的感觉到了这两个女人现在的处境不妙。在之前他离开长安北上突厥的几个月里，有好几批人接触了她们。并且还都是闹得不欢而散。

当然李宽也不是真的一无所知，他虽然不清楚那东西到底是什么，可是却也大致能猜测出一些东西来了。在当年诸子百家的时代，定然有一件东西让所有人心动。而且最终这件东西被瓜分了。分成了几块。而现在这些传承下来的学派，世家全都在寻找着它的线索。其中有着大唐最大的几个世家——五姓七望参与其中，他们是儒家的代表，还有别的一些人。

至于李宽会有这样的猜测，并且还加以利用，让世家中人袭击了长孙冲，那是因为一个偶然的发现。这个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他发现在之前他见到五姓七望中清河崔氏的族长。那个已经九十多岁高龄的老者，在他的身上系着一个十分奇特的挂坠。在阳光的照射下闪烁着金色的光芒。这还是在李二战胜蝗灾的时候。也就是他的情报组织刚刚组建的时候。清河崔氏的族长代表天下百姓为李二献上他们一族的地盘上百姓写下的万民伞。为表示尊敬，这位老者亲身护送，才让李宽得以见到。

而之后，李宽却第二次见到了相似的东西，只不过这一次却是在另一个

人的身上。那东西在这个人的腰间系着，一缕颜色暗红的红绳系着，在他的铠甲间晃荡着。并且同样闪烁着金色的光华，所以李宽留心了起来，并且在靠近那人的时候细心的观察，发现那东西其实并非是完整的，就像是一个东西被拆分开来之后的一部分。

所以他大胆的猜测，其间或许隐藏着什么秘密。并且加以利用，将那人身上的那个东西的形状还有一些隐晦的线索刻画在了他自己复制出来的传国玉玺上面。还给各大世家送去信息。当时他也只是抱着小心无大错的想法试验一番，并且还有李丽质的异常表现作为触发的导火索，才会做出这件事情。

“殿下莫要怪罪，只是怜星是民女从小养大的，就算说是民女的亲生闺女也不为过，此时分别在即难免心中不舍，有惊扰殿下之处，还请包涵！”作为母亲的杏仙向李宽解释道，她还真的怕李宽对自己女儿不好。作为母亲将自己女儿推给别人做侍女本就心中难受了，要是在因为自己的原因让女儿为她主子不喜，那就更让她难以承受了。

“不说了，既然你要讲她留下给本王做侍女，那么本王就却之不恭了，只是本王希望在这段时间里，你还是要在做一些事情表示诚意！”李宽说道，他表现的有些咄咄逼人，但是却也是因为他觉得有这个必要，在刚收服的时候给她们上个笼头来得好，不然以后还怎么约束她们？

“不知殿下要民女做什么？”杏仙身子微微一颤，眼前这个少年似乎不是她想象中的那么容易说服，或者是比她想象中的要强势不少。她之前分析出来的结果是这个二皇子是个重情义，心肠软的人，只要软语相求，再加上自己女儿的委身为奴，定然能得到他的庇护。可是现在看来，她的目的与筹划全然落空了。

“本王希望你，在三个月内，将阴阳家的现状传到那些隐秘学派的耳朵里，让他们动起来。他们不动本王怎么找到他们？只有找到这些残存的诸子余孽，才能做下一步的打算！”李宽淡然道，他不是一个擅长于谋划的人。无法从乱成一团的蛛丝马迹中寻找到那一丝丝的线头，抽丝剥茧的找到事情的真相。所以他只能引蛇出洞。而阴阳家就是他丢出来的香饵，只要目标一动。那么他就能找到他们了。

“殿下，你这是要民女的命啊！”杏仙有些凄凉，没想到李宽会让她去做诱饵，用来钓诸子百家传承者这条大鱼。作为鱼饵定然没有好下场，被投效之人抛弃，被之前的伙伴视为叛逆。是个两面不讨好的活计，要是真的这么做了。那么这天下除了李宽这里就再也没有阴阳家的立足之地了。而且作为有背叛前科的她，也定然无法得到李宽的全部的信任，在新主子的心中永远都会有着一层隔阂。哪怕自己送出了自己含辛茹苦养大的闺女，赌上了先祖传下来的传承。

“怎么会，只要你做了，本王自然会保证你的安全。并且。在这帮人被剿灭之后，他们身上的东西，也作为战利品奖赏给你！”李宽许下了承诺。他或许对那所谓的神秘物件有一定的兴趣，但是却也没有到一定要得到的地步，所以他才会许下这样的承诺。

果然一听到这个承诺，杏仙丰腴的身子也是一震，双眸闪过一丝激动的神色，但是却一下子就隐了下去。盈盈下拜：“既然殿下决定了。民女也只能照办，只是希望殿下别忘了你的承诺！”

“怎么会忘？说好让你优先挑选。那么就一定会让你先选的，这一点本王还是能够保证的。”李宽仍旧平静的说道。

“那么，民女这就告退了！”杏仙带上斗篷的帽子，雪白的斗篷遮住了她俏丽的容颜，裹住了她娇柔的身躯。躬身后退，然后转身离去，洁白的斗篷渐渐的融入了远处的积雪，就像是隐身了一般，然后远远的听到院门开合的声音，听着这声响的传来，站在李宽身边的怜星双颊被那咸咸的液体沾染，然后掉到地上摔得粉碎。

“怎么，不愿意做本王的侍女？可是现在已经迟了！”李宽看着面带泪痕的怜星，脸上一阵不悦。

“不是的，只是怜星担忧妈妈而已！”怜星连忙伸出素手擦拭掉脸颊上的泪痕。

“别说了，怜星这名字不好听，以后别叫了！”李宽不愿多说，对于这个倒贴过来的侍女，李宽没有多少的感情，就像是宫中的那么多的宫娥，他才不会去细细的认识呢，最多不像别的皇子那样去欺辱她们，对她们好一点就是了。

“不行，这个名字是妈妈给怜星取的，不能改！”十六岁的少女，抬起又有泪痕的俏脸，一脸坚定的誓死要保住自己的名字。

“叫什么怜星啊！真是的，一听就没有内涵，星辰远在天际，亘古长存，岂会需要世人怜悯？完全就是无病呻吟，真不知道那个女人怎么会取出这样的名字！”李宽抱怨道，他是一点都不喜欢这个名字，因为这个名字让他想起了古龙的那本《绝代双骄》，其中移花宫的二宫主就叫做怜星，是个痴情却又可怜可悲的女子。当初因为上课时看这本小说，让母亲被叫到学校，成为了李宽心中的一个永远难以磨灭的情节，他永远无法忘记，当时母亲那一脸恨铁不成钢的表情，还有面对老师的控诉，眼神中的悲伤与无奈。从那以后李宽就讨厌这个名字，还有那本书，当然最恨的还是自己的不懂事。当然，这种恨也只是针对这一本书，对于别的小说书籍李宽倒是没有一棍子打翻，但是却也只在假期的时候翻看了。

在那件事情之后，他曾跪在母亲的面前，看着那个最爱他的人默默地流泪的样子，他再也不愿回想，哪怕现在时隔千年，他仍旧心怀芥蒂。以前没有见到这个女子，而且这个名字的主人也没有得罪于他，不好说出来，现在既然主动送上门来，岂能不抓住机会。

“不管你到底有多大的苦衷，只要你跟着本王，就不能叫做怜星，知道了吗？”李宽不理会小姑娘的小性子，转身离去。

“不叫怜星，叫什么？”身后传来一个弱弱的声音。

“叫做红袖吧！”李宽想都没想，就脱口而出。这是因为想到自己痛恨的那一本小说，就想起了那位大师的最出名的作品《楚留香》想到楚留香，就想起了楚留香的两个侍女，一个叫做红袖，另一个叫做添香。而自己身边，已经有了一个名叫天香的小侍女，那么就再来一个红袖好了。

“红袖？一点都不好听！”小姑娘在身后嘀咕道，她虽然被自己养母也是师傅的杏仙交予李宽做侍女，可是却心里没有承认自己是李宽的侍女了。所以对李宽给她取的名字，心中很是有怨念。但是因为现在有求于人，所以只能自己嘀咕两句，不敢大声说出来。

第三十二章朝露昙花

严寒的冬天总是那么漫长，徐徐吹来的寒风，夹杂着飘飞的雪花，让人忍不住会打一个寒颤。

贞观五年的正月，似乎不是那么平静，从这一年来临的前夕，贞观四年的最后一天开始，整个长安城就变得微妙起来。因为那一天，当朝宰辅，国舅爷长孙无忌的儿子，圣上最喜爱的公主——长乐公主李丽质的未婚夫婿，在这长安城里被一群身份不明的人袭击了。这件事情让大唐国都长安城变得紧张起来，百姓们明显发现巡查在街道上的兵丁多了起来，见到陌生面孔都会上前询问。而且，长安城夜间巡逻的武侯更是人人佩刀，在那些阴暗的角落更是有着一些隐秘的身影忽隐忽现。

风声鹤唳的日子已经持续了好几天了，百姓们打都不敢随意出门了。这让无数人都感到非常的不便，但是却迫于这件事情关系到的人实在是他们惹不起的，长孙无忌现在就是一只刺猬，谁敢上前就扎谁。所以有能力阻止的不愿去，而其余人也只能忍气吞声。

长孙无忌这几天清减了许多，那堆满脂肪的双下巴已经小了不少，脸上的标志性的微笑也不见了，一整天都板着脸，阴沉得像要滴出水来。

至从那天接到房玄龄的消息之后，他立马带人前往消息上的那些地点，结果全都扑了个空，那些地方全都没人了，甚至有的地方的床榻都还是温热的。看来是刚刚急速撤离了。这让长孙无忌心中那口气一下子憋住了，甚至李二也感到一阵背心发凉。对世家的实力再次警惕起来。当时在场的也就那么几个人，其中长孙无忌和房玄龄定然是不会泄露消息的，而其余人李二也都是引以为心腹的人。可是这些人中居然还会有人给世家通风报信。这岂能不让李二感到背心发凉？这天下到底有多少人是世家那一边的？要是大唐和这些世家大族起了冲突。又会有多少人站在大唐这一边？有多少人会在背后捅刀子？

所以李二再一次在心中升起了警惕之心，对世家大族的忌惮再一次升到红色警戒的位置。不敢再有丝毫的小觑，这些家族根深蒂固，在整个大唐的影响力实在是深不可测，谁知道自己身边还有多少他们的人在潜伏着？这帮子看似一心只读圣贤书，其实背地里做了无数肮脏勾当的腐儒，他们将自己摆在道德的制高点上。然后对世间的芸芸众生指指点点，只要不合他们的行事规矩的，那就是异端。就是居心叵测，就是有悖伦常。但是他们自己却在人后做着相同的勾当，甚至比起那些绿林强人都还要来得过分，还要肆无忌惮。

长孙无忌没办法。他从扑空之后。就知道袭击自己儿子的一定是这帮世家大族之人，不然他们没有必要会这么快的撤离，而且这些家族全都有份！所以现在他都有点齐十万精兵，要将那些大家族全都掀翻的冲动了。只是被李二阻止，他只能打落牙齿和血吞，因为现在的大唐还是没有那个实力和这几家同时翻脸。

“辅机，再给朕三年时间，只要三年。朕一定会将这些房舍奴拉下他们千百年来铸就的神坛。不过是几个大儒的后代，居然比孔圣人的后人还要嚣张！”李二有些不忿的说道。他现在能真实表露内心情绪的人不多了，长孙无忌兄妹却都在其中，可见李二对他们的信任。在其余的文武百官面前，李二

是威严无尽的大帝，在黎明百姓面前，李二是仁慈的君主。只有在这几个特定的人的面前，他才是一个人，一个有着自身喜怒哀乐的人。

长孙无忌从李二那里回来，坐在长孙冲的床榻之前，看着躺在床上面露痛苦之色的沉睡的长孙冲，老泪纵横，他只是默默地流泪，没有出声。想他长孙家一向人丁单薄，他祖父下来的这一脉到他这里都是一脉单传，而他虽然也娶了好几个妻妾，但是儿子也就只有那么两三个。其中最为出彩的就是这躺在床上的长孙冲了。长孙无忌其余的两个儿子一个天生放荡不羁，十足的纨绔，而另一个则还年幼，看不出什么来。所以长孙无忌将自己的希望全都寄托在自己的大儿子身上，希冀将来他能在自己为他打下的基础之上，将长孙家的门楣光耀下去。可是现在开没有开始走出第一步，这个计划就这样胎死腹中，怎么能不让他感到憋屈与悲愤？怎能让他平息心中的怒火？

或许现在自己真的还惹不起你们这些0盘根错节的世家，但是暗地里悄悄地使绊子还是可以的吧！只要手脚干净，不被抓住马脚，那么就像他们现在让自己无言以对的情形一样，他们也拿自己没办法！长孙无忌面色挣扎，似乎在思量其间的得失，然后狠狠的一点头，转身离去。

银装素裹的几颗枣树矗立在院落的一角，在树中间的空地上，有一个小小的凉亭，此时亭中两个俏丽的女子正在守着炭火，上面是一个小小的陶锅。在其中装着热水，还有一个小小的精致酒壶。在她们前方，一个少年正站在亭子的两根庭柱之间，手中是一把折扇。虽然大冬天的在雪地里还拿着折扇，实在是显得骚包，可是不可否认穿着天蓝色长衫，头顶葛巾，手执折扇的李宽现在看起来还真是一个翩翩佳公子。

折扇这东西起源于南北朝时期，只是一直还没流行起来，直到文风盛行的两宋时期方才真的形成一种文人间的风气，手执折扇指点江山，当真是人生一大快事。

“殿下，酒热了！”怜星，现在叫红袖，轻盈地起身，对李宽说道。

“嗯，知道了！”李宽没有回头。还是那么站着，看着园中那几株老树，还有树梢上的积雪。

“主子。想什么呢？为何皱着眉头？”另一个小小的身影也站起身来，轻轻的伸展了一下已经开始萌发的身姿，小脸上带着纯澈的笑容问道。

“小丫头，你说主子在想什么？”李宽转过身来，刚好见到小丫头不淑女的懒腰，脸上闪过一丝温柔的笑意。

“人家又不是主子肚子里的蛔虫，怎么会知道！主子想的事情都好深奥的。天香才想不通呢！”小丫头轻轻地摇了摇头，脑袋顶上的包包头里几许青丝垂落下来，随着她的动作轻盈的滑过她的小脸蛋。

“就你嘴会说！还不帮主子斟酒！”李宽来到亭中的石桌前。石质的凳子上面铺上了弱软的皮毛，坐了下来，端起桌上的酒杯，在小天香的服侍之下。慢慢的呡进嘴中。

一线火热。就这样直直的穿过喉咙，向着胃里而去，并且在其间或作一团暖流，流向了四肢百骸。这一刻李宽似乎感到了全身通透：“这酒真不错！是新粮造出来的吧！”贞观四年天下获得了罕有的丰收，所以酒仙居也就受够了一批新粮，酿造了这一种更加烈度的酒。这酒比起之前的酒仙酿都要纯，而且劲大，哪怕之前要喝酒三斗的程妖精。喝那酒仙酿也是三碗就醉，更别说这新酿造出来的还未曾命名的酒了。

“红袖。既然有酒，那么就帮本王弹奏一曲，当做下酒菜吧！以琴曲为菜，想来后世也会传为一段佳话！哈哈……”李宽对站在对面的红袖说道。

“不知道殿下想听什么？”红袖的古琴是随身携带的，不论走到哪里，在她的身边始终会有一个大大的琴盒，那里边装的就是她的宝贝，平时看得比命都重的那张古琴，相传这张琴在几百年前，是曹孟德府上的。曹孟德是谁？三国时期大名鼎鼎的权臣，甚至称之为枭雄也不为过。之后在之后司马一族篡权夺位，取代了曹操的子孙，并且改了国名，被称之为‘晋’！这样的大人物收藏的琴尤其会是凡品？而且据了解内幕的人透露出来的消息，这张琴的隐蔽角落用篆字携刻了两个小字——号钟。

而从晋时起，这张古琴就不见踪影么，直到二十年前再现世间，却是流落到了一个风尘歌女的手中。当时为了这张古琴，好多勋贵世家都前去那名女子那里捧场，使得一艘新开的小小画舫在一时间从无数的画舫中脱颖而出，奠定了当时自称小杏仙的女子在曲江池的地位。

当得知这张古琴不会出售之后，许多的勋贵世家都成想过用强，可是却因为彼此掣肘，无法真的将东西夺到手中。直到今天，这张古琴传到了李宽的侍女红袖的手中，并且随着它的主人一起成了李宽的私人物品。

“殿下想听什么？”红袖将身后的琴盒取下，轻轻地放在石桌上。然后展开包裹着琴盒的布，露出了里边斑驳的古琴。这一方古琴已经看不清是什么质材做成的了，上面的朱色红漆已经斑驳脱落，形成一片片的龟裂，似乎是一种古老的文字，含有独特的韵味。

“你会弹奏什么？”李宽不懂琴，他的逼格还没有这么高端，只是听得出来好不好听，至于什么感情，什么升华之类的都是浮云，那都不是他这人能品味的出来的。所以他干脆直接问红袖能弹奏什么样的曲子，挑个听得顺耳的听。

“殿下，奴婢会的很多，只是不知合不合殿下的品味，奴婢先弹奏一曲阳春白雪吧！”红袖躬身回答道，经过这几天的适应，她已经有点开始接受自己的新身份了，再自称奴婢的时候，也没有那么说不出口的滞涩感了。

“阳春白雪？弹来听听！”李宽端坐在红袖的对面，折扇在手心轻轻的敲击着，炯炯的看着眼前娇俏的侍女装扮得怜星。

“叮……咚……”琴声悠扬，像是拂过松林的风，带着一股子惬意的温暖的味道，就像是春天里的阳光，照在人身上一样。当然这是听懂其中意味的人的感觉。他们会随着琴声融入它讲述的世界，这样的人绝对不包括李宽。

此时李宽只觉得昏昏欲睡，似乎这一首逼格高雅的阳春白雪就是一首母亲轻哼的摇篮曲，在他的耳边响起，让他很快的沉入梦乡之中。

就在此时，一阵呼啸的北风吹来，带来寒冬彻骨的清冷，让他一个激灵：“这是什么曲子？催眠效果不错，每天晚上都弹奏一曲，保证不会失眠了！”

听得李宽的评价，红袖脸色一寒，没想到自己引以为傲的琴技，在这个人的眼里就是让他快速睡眠的催眠曲！她站起身来，将古琴抱入怀中，转身就离开了这小小的凉亭，头也不回的走了。

第三十三章朝露昙花（下）

“怎么走了？”李宽闭着眼睛，听着催眠的琴声，正舒服呢，琴声却突然断了，不禁睁开眼睛，见到那个娉娉的身影离去了，出声道：“真是没大没小的，既然当了本王的侍女，就别再耍那些小脾气！这里不是你那艘画舫了，知道不？”声音严厉，让怜星跨出的脚步停了下来，转过身，耳际的几缕青丝微微斜在俏丽的脸颊上，一双美目盯着李宽，眼中有着丝丝缕缕的委屈。

本来作为曲江池众多花船上最为出名的歌姬，只是个清倌人，备受众多豪门公孙的追捧。一直以来能够听得她的琴曲的人，无不是连声赞叹，可是到了李宽这里却成了帮人入睡的催眠曲，这让一向自负的她如何能够接受。要是以她之前的性子，定然是出言呵斥。可是现在有求于眼前之人，出声不得，只能默默的离去。这都已经够委屈的了，却还被叫住呵斥，让本就满腹委屈的怜星更是悲从心来。

见到这个小姑娘被自己说的眼睛红红，李宽有点过意不去，虽然是利益交换，才让她成了自己的侍女，李宽心中不是很亲近于她，但是却从未想过会欺负她啊！现在搞成这样子，实在是因为李宽这厮和这个时代脱节的有些厉害。习惯了后世那种白话风格的音乐，文雅点的也就是中国风式的捎带古风的歌曲，再来听听这古时候的古典琴曲，确实是不适应。所以才会昏昏欲睡，或许说李宽这家伙的古典音乐细胞完全没有发育。

不管怎样现在还是先哄好这丫头再说。在李宽的眼中，才十六岁的红袖也就是怜星还是个黄毛丫头，在他的印象里这个年纪的女孩子还是刚刚初中毕业的小家伙。虽然现在自己这副身躯也才十三四岁，比起那负气的小姑娘还小两岁呢！

“怎么啦！不就是弹了一曲催眠曲么，用得着伤心欲绝的？来小妞，给爷笑一个！”李宽没有对付小姑娘的经验，只得这样胡乱扯道。

“你……”不说还好，一说，红袖这个小姑娘就更生气了。嘟着红唇，修长的脖子歪着看着眼前带着丝丝坏笑的人，说不出话来。

“好了。怕了你了！真是的，你们一个个怎么都不像个侍女的样子，小天香一天到晚就想着玩儿，你呢。居然还敢给主子脸色看！你之前在花船上就没学过这些礼仪？”李宽很是纳闷。这个丫头按理说是学过这些东西的，毕竟做她们这一行，不就是服侍人的么？

其实这也是因为李宽这家伙没有去逛过那些青楼楚馆，在这个时代，风尘女子其实也是分为三六九等的，只有最底层的女子，才会做皮肉生意。像当年的小杏仙，现在的怜星等等有着一技之长的。基本上都只是献唱一曲，就能获得不菲的彩头。全都是那些客人们求着她。才不用学习那些伺候人的东西。所以此时才会做出这不合时宜的举动。当初那个入骨的杏仙妈妈将怜星交予李宽做侍女，其实也就是那种烦闷时让她弹奏一曲解闷的歌姬形式，并不是真的侍候人的那种侍婢。

“你既然说奴婢弹奏的不好，不知道殿下可有好的琴曲？让奴婢看看眼界！”被叫住的红袖没有动弹，还是那样侧着身子，用她堪称完美无瑕的侧脸对着李宽，带着一丝哭腔幽幽的说道。

“这个，本王……”李宽一时竟无言已对，他哪里懂神马琴曲，就连鼓曲之类的也是一窍不通，虽说也曾演奏过雄浑的将军令，但是那只是按着节拍

一下下的胡敲乱揍罢了，当初那些事情，现在想起来李宽自己都觉得很搞笑，当时初来乍到，就想着以最快的速度引起李二或者李渊的注意，好尽快治好自己的那一身病痛，毕竟李宽当时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就会一命呜呼。所以急病乱投医才做下那些事情，现在经历了这么许多之后，李宽每每回首都会哑然失笑，当初的想法实在是有些操之过急。

“怎么，殿下想不出来么？奴婢只会弹奏殿下口中的催眠曲，别的奴婢真的还不会！让殿下失望了！”红袖身穿一袭但绿色的衣衫，长袖飘飘，在风中飞扬，像是敲落凡尘的云端仙子一般，似乎将会随风翩然而逝一样。

“让我想想，我好像在哪里听过一首曲子，只是记得不大清楚了！”李宽翻开尘封许久的记忆，在他的印象中有这几首歌曲有着异常浓重的古风，只是不知道合不合适。虽然记不清楚了，但是文化这东西，并不像是科学技术一样有着生硬的限定条件，只要他有能量，那么就一定能换得到。

所以李宽装模作样的回忆起来，思索一番之后，露出轻松的表情。然后示意在一边呆呆看着，小嘴嘟嘟的小天香过来。

小丫头很顺从的走了过来，对于李宽的要求，小天香从来都不会拒绝，因为在她简单的世界里，李宽就是她的一切，就是她存在的意义。所以小丫头大眼睛里还带着一点点的迷茫，不知道主子叫自己过来是做什么，但是还是乖乖的过来了。

“天香，帮主子去拿笔墨纸砚来！”李宽决定露上一手，且当作一时玩闹好了。

很快，就有脚步声响起，应该是天香将笔墨纸砚拿来了，但是怎么觉得有点不对呢，转身一看，怎么多了一个人，不对，在后边的月亮门外还有一个。多了两个人。

不用想，一定是那两个丫头来了，而多在外面的一定是那个小魔女豫章。

看着小天香端着一方砚台还有一卷宣纸，李丽质捧着一个笔筒还有一方墨锭款款而来，李宽急忙迎了上去：“怎么，父皇舍得让你出宫了？”

上次李二赐婚之后，李丽质就被禁足了，只准在自己的小小的藏玉斋里活动，别的地方都不准去，之后长孙冲遇袭，这条命令都没有被解除，就连李丽质跑到李宽那里也是在小豫章的掩护下悄悄的偷跑出来的。因为在这个时代结婚之前的女孩子，是不能见外人的。之前没有解除李丽质的禁足，也就是说两人的婚事还是要举行，虽然李宽面上不显，但是心中还是忐忑不安。要是李二真的将李丽质和长孙冲的婚事按期举行的话，自己该怎么办？他都做好最坏的准备，准备兑换一些他不愿换的东西来给长孙冲一个惊喜了，但是现在看到站在身前的李丽质，李宽知道李二算是暂时延迟了李丽质和长孙冲之间的婚期了。

“父皇准许丽质出来看看二哥！”李丽质看着比自己高出半个头的李宽，眼睛有些发红。看着周围的小小院落，更是悲从心来。这一切都是因为她，要不是她的话，李宽现在不会窝在这样简陋的院落中的。这一年李宽十四岁了，按照大唐律例，皇子十四岁就要出宫建府。十六岁就要就藩。所以李宽搬出了显才殿，到离着皇城不远的光禄坊，找了一个小巧的院落作为自己在京城的府邸。比起李恪这位同时出宫建府的皇子来说，这里简直寒颤的不像话。

李宽见到李丽质眼中那盈盈欲滴的泪珠儿，不由得一阵心疼，其实这些东西李宽一点都不在乎，他的眼中这样的院子正好，太大的话会显得很冷清，一个人孤零零的住在里边实在是让李宽心中惴惴，这样就挺好：“傻丫头，别哭啊！这算啥？你这是第一次来二哥这府邸，应该笑才对啊！”李宽笨拙的安慰着李丽质，手忙脚乱的样子让躲在外面的豫章看得一阵娇笑。

“咯咯……二哥好笨！”小丫头穿着白色的风衣一样的斗篷，里边是红色的带点金丝的夹袄，整个人穿得跟小狗熊似的，一路跑过来，显得笨拙可笑。

“你这小丫头，你看看自己也笨笨的吧！还敢笑二哥！”李宽上前抓住了差点滑倒在地的豫章，在她的小屁屁上拍了两下。

“二哥，你敢打薇儿，当心薇儿报复你哟！”小丫头在李宽怀中国挣扎着，嘴里发出无力的威胁。

“还敢说这样的话，看来你真的是欠收拾！看我挠你痒痒！别躲！”李宽双手就去挠豫章的痒痒肉，小丫头的痒痒肉不像一般人那样在腋下，而是在下巴上，微微带着婴儿肥的小下巴是这丫头的敏感点，一碰到就会让她哈哈大笑。

“哈哈……不要，薇儿认输了！”小丫头笑得瘫倒在李宽的怀中，嘴里求饶道。

李宽没注意到的是，在他和两个妹妹笑闹的时候，站在一边的天香眼中闪过一丝羡慕，而红袖则是有那么一丝别样的神情，似乎是艳羡又像是诧异。

玩闹完毕，李宽走到天香摆放好的笔墨纸砚前面。小侍女已经将墨磨好了，小小的手指轻轻地握着墨锭，在砚台中研磨着，里边的墨汁已经好了，小丫头小脸蛋红扑扑的嘴角带笑，似乎做了天大的事情一样。或许在她看来能帮到主子就是最大的幸福了。

提起笔，李宽将笔尖三分之一左右浸入墨汁里，然后轻轻地在砚台的边缘轻轻的拨去多余的墨汁，提笔在雪白的宣纸上写下了一行字，字虽然不像书法大家那般笔走龙蛇，铁画银钩，但是却自有一番风骨。

在一边的李丽质歪着脑袋，看着二哥笔下写出的字，嘴里念叨出来：“朝露昙花……咫尺天涯……”

第三十四章前世乐曲

“朝露昙花，咫尺天涯，人道是黄河十曲，毕竟东流去！八千年玉老，一夜枯荣，问苍天此生何必！”李丽质一字一顿的念着，渐渐的这首长短句在李宽的笔下成型了。

“这是？”红袖也感到诧异，这首长短句从来没听过，难道真的是眼前这个小孩子自己写出来的吗？他一个十四岁的小孩子，居然能写出这样的长短句来？

她不能接受，因为这个家伙连阳春白雪都听成催眠曲了，可见他的文学造诣低下，尤其能写出这样的优美婉约的长短句来？而且这首长短句中那股子淡然的惆怅与哀伤，岂是一个十四岁的小毛孩儿能有的体会？一定是他抄袭的，这首长短句决计不是他自己写的！红袖在心里这样对自己说道。

“二哥又发威了，好久没见二哥写诗词了呢！”李丽质倒是坚定的相信这首长短句是李宽自己写的。她早就见识过李宽的诗才，当年才六岁的小屁孩儿就能写出‘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的诗句，更何况现在呢。只是这首长短句中写出的韵味却有截然不同。八千年玉老，一夜枯荣，为何二哥会有这样的感触？李丽质的脑海里不禁觉得一阵微微的酸楚，当她看下去，见到李宽接下来的几句，更是心中有一种将要失去生命中某个至关重要的东西的感觉。

“昨夜风吹处，落英听谁细数，九万里苍穹。御风弄影，谁人与共？千秋北斗，瑶宫寒苦。不若神仙眷侣百年江湖！”这几句里边蕴含的更是明显的欲与卿比翼双飞的感情。在那九万里的苍穹之上，御风而飞，宛若神仙中人，可是谁能陪伴在他身边呢？正如自己二哥，一身的本事，将来定然是天地间声名卓著的英雄，当他站在巅峰。能陪在他身边的，又会是谁？决计不会是自己吧！自己不过是他的妹妹，注定要嫁与他人为妇的。到了那时，或许只能在地底淤泥中仰头看着他们，剩下无尽的艳羡而已。

“主子好棒，我就知道主子一定写得出来的！”小天香拍着小手。脸上带着大大的笑。两颗小小的虎牙在嘴角露了出来，更是显得可爱非常。头上的包包头两条天蓝色的丝带系着，打成的蝴蝶结随着她小脑袋晃悠而翩翩起舞。单纯的小丫头，双眼中闪烁着崇拜的目光，两个梨涡在苹果脸蛋上浮现，还带着点婴儿肥的下巴高高的昂着，似乎写出这优美词句的是她自己似的。

“哼……二哥写的什么啊！薇儿都不认识！”有人欢喜就有人苦恼。小小的豫章此时就很生气，她虽然早就随着先生识字。可是这首长短句里边好几个字都比较生僻，小丫头不认识了。朝露什么花，还有九万里苍什么，这写的都是什么啊！小丫头气鼓鼓的赌气，转过身去来个眼不见心不烦。同时在心里也下定决心好好的跟着夫子学习，不然将来再认不出字来，那就太丢人了。

“写得倒是不错，只是不知道能不能弹奏出来！”红袖抱着号钟古琴，淡淡的说道。

“当然可以弹奏了！天香，去将我房间里的那支洞箫取来！”李宽对身侧的小侍女吩咐道。

“知道了，主子！”小丫头微微一福，蹦跳着跑出了凉亭，在飞扬的雪花

中像是一个活泼的精灵，洒下一路清脆的银铃声，消失在那熙熙攘攘的小雪里。

“你还会吹箫？”红袖有些诧异，这是她这短短的一会儿，两次被这家伙出乎意料了，谁想得到听琴能睡着的家伙，居然会吹洞箫！琴箫合奏一直以来都是受人追捧的组合，无数的大家都在追寻能够与她们合作的知音，但是却难以寻觅。作为欢场女子，沦落风尘之中，来这些场合的又会有多少饱学之士？或许真的有那么些风流才子，但是他们多是诗才出众，而非是音乐上造诣非常。所以作为风尘中漂泊无定的瑶琴大家来说，能找到与自己合作一曲的洞箫演奏者，实在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怎么，本王就不可以会吹箫？”李宽有些蛋疼，他讨厌别人那这件事儿说事儿，哪怕只有他自己知道吹箫不是什么好话。但是谁叫他就只会这一种乐器，还是当初看了金老爷子的笑傲江湖之后才生起的兴致。

李宽这人虽然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家伙，但是却有着一点好处，那就是超人一等的耐性，只要他想做的，就会一直坚持下去，哪怕希望渺茫。正如他当初立志学武一样，从天府之国的四川出发，一路走遍了山东，广东，河南，湖北等好几个省市，因为这些地方都是相传有着真正习武的高人的地方，他才会用自己的双脚丈量那里的土地，希冀能找到一个会真功夫的人，拜他为师学习武艺。费尽了他数年的时光，终究在河南找到了一个老人愿意教授他，于是才有了他这一身的心意拳。

而这洞箫也是如此，或许这是他前世那漫长的数十载人生中学会的寥寥几个技能之一吧，那一世，他一事无成，就只会打铁，还有打拳，最后就剩下这吹箫了。当他学会了洞箫演奏之后，网络上蹿红了一个词‘吹箫’。引申于小李杜中的杜牧的一首诗，其中有这么一句‘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被网路上的那些淫才一通脑补，就变得那样的琐碎与不堪。

“主子，你要的洞箫来了！”蹦跳着的小丫头带着欢笑的声音传来，素白色的宫装襦裙裙摆飞扬，手中挥舞着李宽交代她取来的洞箫，快步来到了凉亭之内。

“嗯！做的不错！”李宽伸出手接下小天香递来的洞箫，通体墨绿。像是翠绿的翡翠雕刻而成一般，还带着一点点的通透。这真的是用一种墨绿色的玉石雕琢而成，李宽来到这个时代之后。在最初的时候，每每想起自己当初在夕阳西下时吹奏的那支曲子，还有那在吹起这支曲子是想起的那个人。再也回不去了，自己就真的是孤身一人了，这种孤寂的感觉，似那无尽的海潮，要将他淹没。又似那无尽的深渊，欲将他埋葬。于是再想起那个人，想起那支曲子的时候。他兑换了这柄玉箫，然后独坐在自己的小小院落里，静静地吹奏。那首曲子也伴随着小小的李丽质一次次入眠，是两兄妹之间的一段美好回忆。

所以见到这一支熟悉的玉箫。李丽质脸上也闪过一抹美丽的微笑。想起了当初那段岁月。不仅是她融化了二哥心中的隔阂坚冰，二哥又何尝不是给了她欢乐与温暖。现在却再也无法回到那段无忧无虑的岁月了，只有在梦中才能听到那首伴随了她半个童年的曲子了吧！因为只从父皇登基之后，二哥就不再吹奏那支曲子了，这只洞箫也被封藏了起来，这还是这几年来第一次见到呢。

“二哥！”李丽质有些期待，她好想再听一次那熟悉的旋律，带着欢乐的

曲调。还有二哥那时候微微的喘息声。

“好了，你们站到一边！听听二哥新作的曲子！”李宽这些年剽窃习惯了。所以大言不惭的将这首曲子再次安到了自己头上。每一个穿越者都要有这种品质，脸皮一定要厚，不然自己会被羞愧死。当然你穿越到武侠位面，仙侠位面那就另当别论。

“呜呜……”呜咽的洞箫声从李宽手中的墨玉箫之中传出，有些清冷，有些凄婉。舒缓像是那缓缓在夜空中流动的银河，清冷的像是那一抹月光。静静的洒落在山岗，照的周遭的一切都朦朦胧胧的，看不真切。箫声缓缓，似在倾诉，又似在轻唤。

周围的几个人里边，两个小小的丫头一脸的迷茫，不知道这呜呜的声音有什么好听的。一点都不好听，还不如那呼呼的风声呢。这是因为她们两个小家伙还小，没有那么深的阅历，没有那些感触。而大一些的李丽质还有红袖却是听得有些痴了，李丽质因为这段时日的事情，变得成熟了起来，也变得多愁善感了。她听到了曲中的哀愁，听到了那种心碎的无奈，还有一种不得不放手的决绝。那咸咸的苦涩的泪水也开始集结，想要攻占那一双明目。但是却又被她强忍住了，这首长短句到底是二哥为谁写的，她真的有些嫉妒了。

而红袖则是另一种感受了，她现在是真的吃惊了，没想到单单是一曲洞箫，就将那种欲局却又不得不舍弃，心中空荡想要寻找那一人来与自己作伴的感触演奏的淋漓尽致，这应该是怎样的演奏技巧？她不仅仅在听曲子，还在观察着李宽手上的指法，因为她发现除了曲谱得好之外，还有李宽的手指在这一曲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那一次次的颤音，那一个个短暂的跳跃式的转折，皆是因为李宽手指在洞箫的孔上跳跃而形成的。这让她感到茅塞顿开，虽然她精通的是琴，但是自古琴箫不分家。所以对于箫，红袖还是有一定的了解的，现在看到李宽的指法，让她更加的惊异了，这些指法在之前她也是从未见过，难道这个楚王真的是深藏不漏的高手？

无论如何，红袖都不愿相信，但是眼前的事实让她无言以对，李宽沉浸在音乐中，却对此一无所知。

这一曲《刹那芳华曲》出自《搜神记》，描述的是炎帝神农氏与空桑仙子的感情故事，两人因为种种原因，最终没有走到一起，所以才会显得婉转哀怨。至于原曲，使用了多种的乐器，但是却不影响使用单独的乐器独奏。

不管怎样，李宽还是完成了此次的剽窃，并且还让新收的侍女内心震撼了一把，不得不说这丫的还是有点小小的无耻呢！

第三十五章不一样的长孙冲

窗外的天空阴沉沉的，浓厚的铅云笼罩着，让人感到异常的压抑。寒风从窗户中吹了进来，卷起窗帘，在半空中摇曳，发出哗哗的声响。

屋内，两个火炉燃烧着，里边的木炭发出浑红色的淡淡光芒，并且像是呼吸一样，一明一暗的。房间里很安静，没有人说话，只有床铺上躺着的人粗重的呼吸声。

“咳咳……”一声声的咳嗽从床上传出，这是床上的人感到不舒服了。在睡梦中不自觉的发出咳嗽，声音嘶哑，在安静的房间里回响着。

“少爷！”在一边守候着的小厮，急忙来到床前，小声的呼唤着。至从床上的人受伤以来，这里一直都有人在值守，这段时间里，他们少爷一直迷糊着，时常在睡梦中惊醒。所以老爷吩咐一定要有人随侍在侧，免得活动不方便的儿子在需要的时候没人服侍。

“是阿福啊，现在是什么时辰？”被唤醒的少爷沙哑着嗓音问道。

“少爷，现在是卯时三刻，快天亮了！”小厮看了一边的时计一眼，一滴滴的水正从时计中滴落下来，发出清脆的声响。

“时间过得真慢！”少爷感叹道，他上次醒来是在寅时末，到现在不过三刻钟，这段时日他一直睡不安稳，在睡梦中就会见到一群人在身后追着自己，手中拿着明晃晃的刀剑，自己想跑，可是腿脚却怎么都迈不动，一次次在梦中惊醒。一次次冷汗湿透亵衣。他都不知道自己还能加持多久，再这样下去或许自己会被这额噩梦折磨疯的！

“少爷，天就要亮了。老爷现在也差不多要去上朝了，要不小的去将老爷叫来？”小厮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只能提出申请，去将老爷请来。

“去吧！我也有些事情想和父亲大人商议！但是，先将我扶起来，躺得浑身都不舒服了！”少爷同意了小厮的请求，然后在小厮的帮助下坐起身来。虽然四肢人就不能动弹，可是坐起身来又不需要四肢出力，再加上靠在床头倒也无碍。

小厮将少爷扶起之后。就退出了房间，脚步声渐渐远去。只剩下独坐在床头的少爷，看着床前的红红的炭炉发呆。

“没想到，真是没想到。一直以为自己爹爹是大唐国舅。当朝宰辅，没有人敢在这长安城里对自己动手，一直可以无忧无虑的这样混下去，可是……”少爷用只有自己听得见的声音轻声的自语道，看着被绷带包裹的严严实实的双臂，脸上闪过一抹苦笑。

“不该再这样浑浑噩噩下去了，是该找点事做了，我长孙冲不是真的一无是处！”坐在床上的少爷正是之前被袭击了的长孙无忌的长子长孙冲。他此时的状态并不好，手脚还是不能动。哪怕已经过了半个月，手脚还是没有知觉，或者说已经痛到麻木了，感觉不到了。这些日子的生活不能自理的情景，让他非常的痛苦，才知道原来在之前能够自由的走动，是多么的美好的一件事情。或许只有失去的时候才知道曾经拥有的是多么的宝贵，现在的他只想快些好起来，并且因为这一次的事情让他知道自己的老爹并不能震慑所有人，还是有很多人不会在乎自己那个身为宰相的父亲，敢对自己下死手。

“吱嘎！”随着这一声声响，房门被打开了，清减了许多的长孙无忌从外面走了进来，一身紫色的官袍穿在身上，看来他正要去早朝。花白的须发被

梳理得整整齐齐，额头上也出现了许多的皱纹，双目中有着丝丝缕缕的血丝，这些日子他也是心力憔悴。世家哪是那么容易动摇的，他长孙无忌想要找出凶手，谈何容易。那帮人现在或许已经出京了，这个时代虽然是李家的天下，而他虽然是大唐的宰相，但是却仍旧那这些人没有办法，他们各个世家之间早已达成默契，结成了一张庞大复杂的关系网络，整个朝堂有大半的人和他们不清不楚，所以现在的大唐还是离不了这些世家的支持。就连李二都要忍下这口气，更何况他长孙无忌！

“冲儿，怎么样，有没有感觉好些？”长孙无忌关切得问道。

“父亲大人，孩儿很好，只是躺在床上实在是无聊的紧，可否送些书籍到孩儿房中来？”长孙冲沙哑着嗓子说道。

“冲儿你身子还没大好，岂能再伤神看书？还是先静养好了在说这些吧！”长孙无忌有些心疼，这段时间他时常回想起当初儿子受伤时那一身是血被人送回来的场景。虽然他没有亲眼看到，但是还是能想象得出，当时的场景。他恨自己的无能为力，哪怕已经知道是谁伤害了自己的儿子，但是他却没有能力为他报仇，这让一直都胸有百万雄师自居的长孙无几很是羞愧。越是这样他就越觉得对不住自己儿子，所以希望他快些好起来。

“孩儿这些时日一直都被恶梦魂绕，甚至不敢入睡，定然是胆识还不够，希冀能够多读一些圣贤书，养出一些浩然正气，能让孩儿睡得安稳些！”长孙冲见到父亲不愿自己读书，说出了自己的想法。读书人胸中有正气，对一切妖邪都是凛然无惧，所以能够泰山崩于眼前而面不改色。长孙冲这些日子老是做噩梦才觉得自己心中没能养成那种浩然之气，想要多读些书，看看能否让自己不再做噩梦了，这也是急病乱投医了。

“好吧，为父这就叫人去搬些四书五经过来，然后叫阿福读给你听，你的手脚不方便！”长孙无忌想了想，同意了长孙冲的意见，希望这样能给自己儿子一个心灵寄托吧，让他能安稳入睡也有利于恢复。

于是在之后的日子里，长孙冲的房间里。小厮阿福就专职成为了每天给少爷诵读诗书的书童，他的轮值也被取消了，但是待遇却提高了不少。这让这个朴实的小厮高兴了许久，拿着多出来的工钱给自己老娘扯了一丈青色的棉布，做了一身新衣服。

长孙冲听着阿福每天念叨的‘子曰，之乎者也’等等圣人经典，心中渐渐的感到平静，那一直困惑着他的噩梦也慢慢的消失了，睡得好了。精神也就好了，身体恢复起来也快了不少。

时间流逝，转眼间已是草长莺飞的时节。春天来了，远处的山坡，近处的麦田都披上了翠绿的衣裳，风儿吹过。席卷起绿色的波浪。层层叠叠的，很是让人觉得舒服，似乎那千山翠色尽收眼底。路边也开着各色的野花，红的，粉的，密密麻麻的布满了田间小径。身穿麻布衣衫的农人也开始了辛勤的劳作，开始期待着今年的收成。

这一日，是大唐每年中最重要的一天了。每年的春天都要进行春耕，这一天大唐朝野上下。上至皇帝，下至小吏都要亲自下田劳作，这是鼓励天下农桑的大事，没有人能够逃脱，就连后宫中的嫔妃也都需要在皇家的专门的土地上劳动一天。当然这是指那些妃子和公主，至于长孙皇后则是亲自跟着李二一起耕上两亩田，再撒上种子。两公婆就像是真正的农家夫妇一样，男耕女织。当着满朝文武的面，皇帝一家子都要上阵，全都没有逃脱的。

这不，这一年李二再一次将自己的四个大儿子都叫上了，穿着棉布短衫，光着脚丫子走在乡间的田埂上，这一大片的土地是专门留给皇室耕作的，其实就是李二和长孙皇后到这里做个形式，耕上两亩田，在撒上种子，之后就交给专门的人打理。当然之后这些负责打理田地的人有没有再次耕作撒种那就不是李二关心的了，他只要让天下人知道他李世民跟自己的皇后都下地耕作了，让百姓们知道皇上其实也是要种田的这就足够了。

至于叫上自家的几个小子，那是因为让他们拉犁头的，这天下牛还很少，虽然之前打下了突厥，草原上有着成群的牛，可是没有经过训练的草原牛根本就不适合耕地，只适合宰了吃肉。要是拉来耕地，定然是满地乱跑，说不定将地都给踩瓷实了还没耕出来呢。

李宽感受着肩上的布条传来的沉重，心中哀叹，这真不是人做的，虽然自己力气大可是也不能这样吧！看了看在自己身边装着吃力拉犁头的李泰，李宽不禁哭笑不得，一身肥肉的李泰也要上阵，这是万分正确的，因为这样的体力活一定能让他减肥的。可是这家伙却也太能偷懒了吧，这身膘这么厚，再拉这么久的犁头，一定是满头大汗才对，可是这家伙只有额头上微微见汗。可是要是说他没出力吧，那皱得比谁都狠的眉头，还有那嘶声力竭的号子，让人一看都知道他是下了大力气的。这真是神级的演技，要是在后世奥斯卡定然有他的一座小金人。

皇家的土地，没有在长安城附近，离着长安足足有还几十里地，早上坐着马车到这里都花了大半个时辰。这里已经属于万年县和蓝田县的边界，在李宽他们现在耕作的田地的旁边，就是东羊河，这条从玉山上流下来的河流，水流缓缓的绕着这片土地，向着远处的渭水而去。

丢下肩膀上卸下来的肩包（一种用布缝制出来的小小的包裹，垫在肩膀上防止肩膀被勒伤的防护用品），李宽来到河边，想要洗洗身上的泥浆。在耕地之前，这片土地事先被人用水浇过一遍了，不然这一家子半吊子的农民怎么能在一天的时间里耕出两亩地来。可是被水浇过的土地虽然软和了，却也容易弄出一身的泥浆。

在河边，掬起一捧水，将清凉的河水泼在脸上，感受着那一股子清爽的感觉，李宽觉得精神一振。再看看一边蹲着像是坐在地上的李泰，李宽不禁摇头，这家伙干活偷懒不说了，现在休息居然在一边偷偷的吃东西，真是不知怎么说他才好了！

水流缓缓流过，李宽从后面慢慢的靠近李泰，突然他的身体一僵，就那样站在原地，双眼直直的盯着前方，似乎见到了什么了不得的事。就连之前想要好好的教训一下李泰的想法也被他抛到了九霄云外了。

在前面，一个人影跌跌撞撞，一瘸一拐的走着，肩膀上和李宽之前一样，拉着一股缰绳，在他的身后，是一个小小的犁头，被一个老人扶在手里，在他们两人的身后，一片小小的土地背耕了出来，这片地方不大，只有大约半亩地的样子，可是却让李宽感到心惊。

第三十六章变了样

李宽感到非常的震惊，因为这两人不是别人居然是长孙冲和长孙无忌。长孙无忌因为这些日子心忧儿子以及操劳走访各大世家寻找线索的事务，已经变得瘦了起来，全然不复之前那肥胖的样子。长长的胡须垂在胸前，随着微微春风飘荡着。在他的脸上一缕发自内心的欣慰笑容浮现，慈爱的看着走在前方吃力的拉着犁头的年轻身影。这就是他的儿子，是他寄予厚望的长孙家的未来。现在这个清瘦的身影正喘着粗气，一声不吭的拉着沉重的犁头，脚步蹒跚却又坚定，一张脸上遍布汗水，但是在眉宇间却显露着一抹坚毅。与之前那轻浮的长孙冲全然判若两人，甚至有了几分其父当年的风采。

李二坐在田埂上，吃着面饼，就着温热的白开水，看着还在田间劳作的两父子，脸上闪过赞誉的目光。没想到一顿打居然将自己那个不成器的外甥打开窍了。现在的长孙冲才有了那么几分年轻时的长孙无忌的影子，沉着而又固执，决定的目标不达成的话就绝对不会甘休。看着那顺着他的脸颊一滴滴往下滴的汗水，还有那闪着不服输的光芒的眸子，李二转身对身边的长孙皇后说道：“观音婢啊，你看看冲儿，是不是和年轻时的辅机很像啊？”

“陛下，确实有那么几分神似了呢！当年的哥哥也有这样的表情，尤其是在那些表哥在欺负我们兄妹的时候！”长孙皇后闪露出沉思的神色，似乎又回想起当年的事情了。虽然现在那一帮子亲戚都在巴结自己兄妹，但是谁能想得到当年他们是怎样对待自己两兄妹的，虽然不至于说是虐待。但是冷言冷语却是没有少说，白眼也没少受。现在想来要是没有那段岁月，自己哥哥尤其会养成那种永不服输的性子，那种坚韧不拔却成就了之后的长孙无忌，这不得不说是天意，一饮一啄，似乎皆有定数。

“冲儿现在的状态非常的好。没想到居然不到三个月就可以下地行走了，而且恢复的这么快！”李二淡淡的说道，当初御医判定长孙冲要卧床半年。现在居然不到三个月就活蹦乱跳了，这帮子御医还真是没水平呢。只是想到为长孙冲治疗的那个人，李二又不得不感叹，世间能在医术上与那个人比肩的又能有几人呢？

不错。治疗长孙冲的不是别人。正是药王孙思邈，这位活神仙，在今年上元节的时候，出现在了长安城里，据说是为了寻找一种新的药物，用来治疗某种让人谈之色变的瘟疫，想到长安是这天底下最繁华的城市，在这里或许能够直接买到他想要的东西。所以他才出现在了这里，结果就被李二寻访到了。并且请来为长孙冲治疗。

孙思邈不愧是当时最负盛名的医生，在短短的时间里使用金针度穴的方法，为长孙冲驱除了淤积在四肢百骸中的积血，使得长孙冲恢复的时间足足缩短了一大半。李二看到孙思邈如同神仙术法一般的高超医术，顿时生气了招揽之心，想要用太医令这个大唐医生最高的官职来招揽孙思邈，结果却让这位老神仙拂袖而去，连一句话也没留下。这让李二更在心中敬佩，难怪孙思邈能有这样的医术，这视名利如浮云的心胸就不是一般人能比得了的。

李宽合上了张大的嘴巴，他转头看向了坐在一边的李二和长孙皇后，这两人正谈笑宴晏的，似乎一点都不吃惊。李宽顿时知道这一切都有着李二在背后，也使得李宽知道自己比起李二来其实还是差了不少。

虽然李宽有着自己的消息渠道，可是在这长安城里，谁的消息能比李二

还灵通？整个城池就像是一张巨大的蜘蛛网，李二就是坐落在最中央的那一只蜘蛛，这张网中有任何的风吹草动都瞒不过他的眼睛，所以不管是之前长孙冲的纨绔行径，还是李宽私底下的那些小动作，像是在暗中扩大自己的酒仙居的规模，不时地救济灾民，还有从灾民或者长安城的百姓身上打听消息之类的，这些李二都清楚得很，但是他自负这些小手段是不值一提的，哪怕李宽身后有着一个神秘学派的支持和教导，但是在长安城里就全然是他的主场，哪怕找不到那个神秘的学派所在，但是却仍旧有信心能够立于不败之地。

　　而这一次，李二却是有意的封锁了孙思邈到达长安的消息，并且在发现孙思邈的第一时间，他就差人前去邀请孙思邈前往国舅爷的赵国公府，为自己外甥治伤。没有多少人见到孙思邈当面，所以消息全然没有传开，对于依靠百姓口口相传的坊间传闻作为消息采集渠道的李宽的情报系统实在是有些困难了。所以李宽对于长孙冲恢复的速度有些吃惊。

　　但是令人意外的是，长孙冲虽然恢复了，却从未离开自家的府邸，没有再像之前一样在长安城里飞鹰走狗，约着一帮子趣味相投的半大小子胡闹，而是呆在家中，非常刻苦用功的研读圣人经典，并且每天清晨都会早起，然后洗漱完毕之后，前往父母的房前行礼问安。全然按照圣人所说的行为标准来约束自己，这段时间以来，这个曾经的纨绔子，已然变了样。现在的他哪怕身上穿着粗布麻衣，卷着裤腿，腿脚上全是泥泞，仍旧掩饰不住身上的那一股难言的气质，就像是饱读诗书的书生，一股子书卷味偶面而来，但是有因为习练了其父传下的养生拳术，比起那些只读圣贤书的书生又多出了三分英武的气质。

　　现在看来，长孙冲长得虽然不说是英俊过人，但是却也算得上的清秀，秀长得眉毛，并没有斜斜向上，而是自然的转了一个弧度，虽然没显得英挺，却又显得柔和了几分。鼻梁虽然不高，但却也周正挺直。所以现在的长孙冲第一眼看上去或许并不出众，但是多看几眼，却又让人觉得此子决计不是一般人，因为他的一举一动似乎都含有某种难言的韵律，或许现在看来还有一些可以模仿做作的感觉，但是长期保持下去，定然会深入骨髓，到了那个时候一举手一投足皆能给人一种浑然天成的感觉，并且让人一看就觉得此人定然是一个有德之士，决计不是酒囊饭袋之徒。

　　且不说长孙冲的变化，还有另一件事情也李二感到诧异，因为身体恢复的长孙冲，居然没有像李二提出之前许下的婚事，而是主动提出推迟这一桩婚事，因为他现在觉得自己还配不上李丽质，所以才恳求自己父亲长孙无忌向李二传达他的意愿，希冀将来能够在李二即将推出的科举中高中才正式的向李二提出喜结良缘。

　　李二在得知长孙冲的意愿的时候，很是欣慰，虽说之前他已经给李丽质和长孙冲两人赐婚，可是那个时候却多少带着功利的性质，而不像现在这样，来得名正言顺。而且要是长孙冲真的能够在接下来即将推行的科举之中夺得魁首，那样对李丽质也算是有了交代，并不是随便的将她嫁给自己表哥那样的含义了，毕竟嫁给一个有着才华的夫婿，对于一个女孩子也是一件幸事。至于李宽，那小子就算了吧，和他老子一样是属倔驴的，他之前那样强烈的反对，而且还不是从长孙冲的才德方面反对，那么之后不管长孙冲变得多么的优秀，多么的受人待见，他还是会反对的。所以李二决定要是长孙冲

完成了他定下的目标，也就不管李宽那小子的意思了。

在李二心里，李宽和长孙无忌其实占据的分量差不多，可是长孙无忌这一边还有着长孙皇后，那么他心中的天平就明显的倾斜了，或许还是会在意李宽的意愿，但是在必要的时候也不是不可忽视他。

“冲表哥能走路了？”蹲在地上偷偷的啃着鸡腿的李泰，嘴里叼着一根鸡大腿骨头，看着蹒跚而行的长孙冲，喃喃的道。

“这么说来，丽质是不是还要嫁给冲表哥？”李承乾这个太子负责给自己弟弟把风，这一天是春耕，满朝文武全都在，而且这一天中午这一顿饭，大家全都带的是面饼干粮，只有贪吃的李泰才在自己的食盒里夹带了私货，作为兄长理应为自家兄弟打掩护。所以他站在李泰的一边，此时也出声说道。本来这一次春耕长孙无忌是告假了的，没想到在这个时候跑来了，看来是回家去将自家大头儿子拉出来溜溜了。

“那不可能！”李宽看着笑得一脸灿烂的长孙无忌，心中默默的回答李承乾的问题。

“可是既然长孙冲恢复了，为何丽质还没有传来被禁足的消息？”李宽有些疑惑响起昨天还到自己小院玩耍的李丽质和豫章，再看看汗流浃背的长孙冲，有些摸不找头脑了，难道李二真的收回成命了，因为怕有失威严才隐瞒了？可是转念一想却又不对，李二是那种在朝堂上被自己臣子指着鼻子呵斥都能忍下来的人，岂会害怕这小小的一次食言而肥？那么究竟是为什么呢？

第三十七章春风吹得游人醉

灞河旁边的柳树抽出了嫩绿的枝桠，还带着些许的翠黄色，在春风中轻轻的摇摆，如同婀娜的舞女，在随着春风的轻盈舞曲翩翩起舞。来来往往的人们全都行色安然，或是乘着马车，或是骑着骏马，还有三三两两徒步而行，彼此畅快的交谈着。长安城现在显得很是平静，只有那灞桥边离别的人们，依依不舍的这下鲜嫩的柳枝，送与临别的友人，希冀他们一路平安。

天空中太阳闪露着它的耀眼的身姿，洒下一地的金黄，亘古不变的散发着光芒，似那母亲的手，带着温暖，抚过人们，照耀在关中大地上。

一辆马车慢悠悠的在长安城外的官道上行驶着，它漫无目的的游走，车上的人没有丝毫的催促与驱赶，任由拉车的黑色骏马自己掌控着方向。在马车的另一边，一头巨犬跟随在那里，金黄色的皮毛在阳光下闪耀着光辉，脖子上一圈长长的鬃毛，像是一只威武的雄狮。但是那尾巴上蓬松的毛发还有欢快摆动的弧线却真实的说明那不是凶残的狮子，只是一只大狗而已。

李宽坐在车辕上，看着拉车的追云还有跟在马车周围跑前跑后的小灰灰，嘴角扯出一律残笑。离春耕已经过去了好几天，他却难以忘怀那个淡然的长孙冲，就像是脱胎换骨了一样的纨绔，现在显得丰神俊逸，全然是一个浊世佳公子。这样的男子恐怕更得李二的欢心了吧，难道真的要看着李丽质嫁给他？

虽然现在还没有丝毫的迹象表露出李二又让李丽质和长孙冲完婚的迹象。可是李宽心里却是觉得异常的紧迫，长孙冲的改变是那么的剧烈，全然和之前判若两人。现在的他哪怕是一直看他不顺眼的李宽也不得不说。实在是让人赞叹。要是那家伙没有打李丽质的主意，或许李宽还会试着重新判定与他之间的关系。可是哪怕用脚趾头想都知道那是不可能的，李宽就觉得他是一个大麻烦了。

现在该怎么办，李宽也是有些挠头了。同样的手段多半不能再用，那么又该怎么解开这个死结？这个问题困扰了他好几天，让他异常的烦闷，所以这一次他自己一人独自出城。想要舒缓一下紧张得脑子，让已经濒临死亡的脑细胞缓一缓。想着这些，李宽也就顺势躺了下来。马车里边铺着厚实的毯子，躺在上面软绵绵的，十分的舒服。看着马车那矮小的车棚顶，李宽闭上了眼睛。官道平坦。马车里也不觉得颠簸。再加上李宽在身上搭了一阶毛毯，居然就这样睡了过去。

追云轻巧的马蹄慢慢地驶进了一跳小道，车轱辘在高低不平的地面上颠簸起来。李宽睁开了眼睛，坐起身来。

入眼的是一片青翠，原来不知不觉，居然走到了离长安城三十里的玉山了，这里在蓝田县境内，是离长安城最近的一座山了。玉山此时遍布青翠，山上草木茂盛。最高的鹰嘴崖高耸在这平坦的关中大地上，显得很是雄伟。在那里能够看到几十里外的长安城，虽然在那里看到的长安小的像是火柴盒子。

“既来之，则安之，来到这玉山，就上去看看好了。”李宽下了马车，轻轻的一摆衣襟，迈步拾阶而上。

玉山不算矮小了，山上有一条直通山顶的石阶，这不知是谁人铺就，但是却方便了山脚下的那些庄户，农闲时上山打柴，或是采挖野菜，打猎之类

的倒是方便不少。而且还不时地有熊孩子跑到山上找寻那些酸甜可口的野果。这毕竟只是一座小山，山上也没有什么凶猛的野兽，所以庄户们倒是放心孩子们到山上玩耍，农人家的孩子皮实经摔，磕着绊着也不嚎。

李宽伴着满山的青翠，走在山间绿树中的小径上，路边开着小小的花朵，各种颜色的都有，像是走进了大自然的颜料铺一样。呼吸着山间清新的空气，李宽一路向上，过人的体力让他非常迅速的向上攀缘着，像是一只灵巧的猿猴，在绿树间闪过矫健的影子。追云被他解开了缰绳，放开了笼头，仍由它自己在山下的草地上觅食，至于小灰灰就更不用担心了，进入这山林间，它就是其中的王者，早就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过了半个时辰，李宽登上了最后一级石阶，来到了鹰嘴崖的最顶上，这里俯瞰四周，尽收眼底，近处的翠绿麦田，远处庄户家升起的袅袅翠烟，让他烦闷的心情变得舒缓不少。吹着猎猎的风，长长的头发被吹起，在脑后飘荡，李宽将双手放在嘴边，做出一个喇叭状，然后深吸一口气大声的吼了起来："啊……"

吼出了胸中的烦闷，吼出了自己的苦恼，李宽觉得心胸宽广了不少，月白色的锦袍穿在身上，凭虚御风，宛若神仙中人。

可是就在此时，另一辆马车也来到了山脚，像是约定好的一样，停在了李宽的马车的边上。

车帘掀开，一双绣花鞋轻轻的伸了出来，小巧的脚，穿着绣着淡然白莲的绣花鞋里，精致得像是画中的风景。接着是天蓝色的裙摆，轻盈的薄纱在风儿中飘动，像是仙子飘荡的天衣。走出马车的是一个娇俏的女子，年纪约是十六七岁，身着天蓝色的秀丽长裙，只是款式和李宽是常见着的襦裙却是相去甚远，对比起大唐女子时常穿的襦裙宽大的裙摆，这一身确实显得紧致多了，有些类似后世的旗袍，但是却又宽大一些，将曼妙的身材曲线隐去不少。可是那腰围的束腰设计，却又将那纤细的腰肢显露出了一些。多出了几分诱人的曲度。胸襟倒是不像大唐女子那般开得低低的，反而保守的用一排精致的线扣，一直扣到脖颈。衣服的衣袖也是修长紧身的设计，并没有那种大袖飘飘的飘逸，却显得小巧玲珑，将穿衣之人的长长的藕臂线条勾勒了出来。

待到车中的人走下马车之后，才能看清她的面容，看不到脸蛋，因为一袭青色的薄纱将她的脸遮住了，只是露在外面的像是天边新月的秀气眉毛，还有那似乎会说话的眼眸，恍若秋水一般，闪动间带着清甜的似乎能沁入心脾的纯净。

似乎看到停在一边的没有马的马车，女子眉毛微微一蹙，但是紧接着就又松了开来。在她身边，一个小丫头穿着翠绿色的小夹袄紧跟着她下了马车，小丫头不过十三四岁的样子，小嘴里正在嘀嘀咕咕的说着什么，似乎在抱怨自家小姐。只是她只敢自己碎碎念，不敢大声的说出来，不然小气小姐一生气就不带自己出来玩了，那就糟糕了。

"小春丽，嘀咕啥呢？快点跟上！"蒙着薄纱的少女对着俏丽小丫头吩咐道，似乎早已习惯自己丫鬟这碎嘴脾气。声音清脆像是百灵发声与幽谷之间，或是白鹭唳与云端，又像是春风拂面，总之难以用言语形容，她的声音带着丝丝的娇媚与清纯，两种极端的感触完美的熔于一炉，似乎是上天造物的宠儿一般。

“小姐，你慢点，老爷和夫人还在后面呢，你刚才将护卫们都支走了，要是现在出了什么意外，那可怎么办？”小丫头拉着自家小姐的衣袖，轻声的说道。

“能出什么事儿啊，这里离长安这么近，再说了你以为那些侍卫真的已经被支走了？真是个笨丫头！”薄纱女子轻轻的伸出食指在自己丫鬟的脑门上点了一下，这丫头实在是单纯了些，连那帮护卫假装答应其实隐于暗处都没看出来。这一路行来自己主仆两人居然没有遇到一个行人，岂不是最好的证明！

“小姐，有人！”丫头被薄纱女子点了脑门，也不恼，而是指着一边的马车提醒道。

“没人的，你看着马车连拉车的马都没有，怎么会有人，真是笨蛋！”小姐真是被这丫头打败了，马车没有马拉着，显然是被人遗弃了的，看着马车普普通通的样子，看来是谁家换新车了，将旧的丢在这里了。

“小姐，还是等等老爷他们吧！这样上山会不会出事儿啊！”小丫头怯怯的看着被绿树层层叠叠包围了的玉山，不敢动了。

“胆小鬼，白跟了你家小姐这么多年了！”薄纱女子倒是一点都不怵，反而跃跃欲试。

但是她却没有见到，在不远处的绿树的树冠之中，一双眼睛似乎带着些许迷茫，但这些许震惊的看着她。

李宽本来想要下山回城了，但是还未到山脚，却感到暗中有着许多人隐藏其间，于是就折身到了一边的树林中藏身，他倒不是怕这些人是追踪他而来，欲要图谋不轨，因为他暗中隐藏观察发现这帮人居然没有一人是正面向着山上的方向，而是对着山脚，而且他们的阵型居然分得很散，并且相互之间配合得很好，似乎在排查这些地方有没有藏着什么危险。看来是哪家大户人家的护卫，这是有大人物来这玉山游玩？

就在李宽准备径直离去的时候，那辆马车来了，在这马车上下来了两个女子，而这两个女子再次让李宽震惊不已。

第三十八章似曾相识

李宽躲在绿树环绕的山林间，看着山脚下两个女孩，虽然离着很远，但是李宽还是隐约的看清了两人的面容。只是身为主子的少女脸上带着薄纱，看得不是那么真切。可是就光光她光洁的额头，还有那双澄澈的双眸，就让李宽感觉似曾相识，思索了半响之后，才想起原来是她！

世间总有那么些巧合的事情，这或许又是上苍一个善意的玩笑。正如李宽在后世见过的一句话一样‘来世,信则有,不信则无,岁月悠悠,世间终会出现两朵相同花,千百年的回眸,一花凋零一花绽’这是一本小说里的话语，李宽曾经无聊的时候追看过。当时并不觉得怎的，但是现在却让他不得不信。不管是不是，现在还是不见她来得好。想着这些李宽绕了个圈子，从山林间穿行而过，然后找了个无人的空隙悄然下山了。

他现在还不想和那个少女照面，虽然他很想问个清楚，但是还是忍住了。下了山，吹了一个呼哨，不一会儿，达达的马蹄声就传来了，追云从一侧的山林中奔出，乖巧的停在了他的身前。李宽翻身上马，然后沿着小径悄然离去。至于小灰灰那家伙，早就在前面的道路左右蹦跳着，追逐着一只山鸡。

沿着官道，李宽没有停留，转道奔向了玉山的另一面，准备沿着万年县那边的道路回长安。因为他虽然不明了之前见到的那两个女子的身份，但是有着很多的侍卫随时保护的。想来也是大家出身，而且在远处还有一股股的烟尘腾起，想来后面还有别的人。要是撞上了，就说不清了。

虽然李宽不需要刻意的躲避，甚至亮出身份不管对方是谁，也会退避三分。可是却因那女孩的面容，李宽生生地退让了，或许是想让心中那个美妙的猜测更持久一些，又或者是别的什么考量。所以他还是选择了独自离去。

玉山。静默无言，只有声声地鸟雀之声传荡，回荡在青山绿水之间。带来一股春天的生机与朝气。满目的青翠像是绿得出水的翡翠，又似那深深的湖泊，横躺在青山的怀抱中，倒映着蓝天的色彩。马蹄轻快。胯下乌骓神骏。矫健虬结的肌肉迈动间显露出其间蕴藏的力量。富有节奏的跑动着，身边跟着的大狗，时不时的从路边扑出，经期无数的虫儿，还有小巧的野兔之类的东西。

李宽心情变得轻松，看着前方曲曲折折的道路，似乎有了继续向前的勇气。他在山巅的那一刹那，也想通了。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命运，或许是自己的选择。又或许是天生的宿命，但是却始终是无法逃避的，就算一时间侥幸的逃脱，但是在将来的日子里，幸运并不会一直眷顾，该面对的还是要面对，哪怕是跪着，也要咬着牙，听起自己的脊梁。不管这份宿命是自己的抉择，又或是长辈的安排。

“一切都随缘吧，太过强求不过是将自己弄得伤痕累累而已，谁又知道他们两人将来一定就会不幸福呢，作为兄长能做的不过也只有祝福而已！祝福你，我的妹妹！”李宽喃喃的自语道，看着天空中划过一道弧度直接窜入天际的云雀，大笑一声，扬起马鞭向着前方疾驰而去。

沿着道路，一路奔驰，胯下骏马嘶鸣。带来了极速的快感。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观变长安花。虽然写出这句诗句的白乐天现在或许还是蛋白质都没有形成，但是却不妨碍李宽想起他的诗句来。吹着和煦的春风，享受这片

刻的清闲，之后又要踏上新的路程了。

就在李宽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的时候，突然定住了，因为在他的脑海一个声音久违的出现了，或许在不久之前还在回荡，但是这段时日李宽心力憔悴，终觉得遥远了。

“发现可供吸收的能量载体，是否吸收？”冰冷机械的声音，不带丝毫的感情，让李宽一下子就清醒了。

恍惚了半响，才反应过来，原来是脑海中的那个神秘的系统在作怪，只是这玉山上居然还有它感兴趣的东西？这个小小的山头，不过百米之高，方圆亦不过数十里地，李宽这些年来了不说百次，八十次总是有的，可是之前为何一点动静都没有？这条道路也不是第一次走了啊！

但是不管心中如何疑惑，李宽还是勒住了马缰，跳下马背，能够被侦测到的，定然是好东西，而且这一次的提示似乎有些与众不同，居然没有判定等级呢。而且还没有触动限制条件实在是罕见呢。

“扫描周围的能量反应！”这个功能李宽还是第一次用，有点类似雷达扫描，只不过只对富含能量的东西起反应。

在他的眼前顿时弹出了一片光幕，显示出几个大小不一的光点，还有一个绿色的三角箭头。而且这个光幕上出现的地图一样的东西，居然还是立体的图像，有着一座陡峭的山崖，还有平坦的地面，上面山崖上镶嵌着那几个光点，而三角形则是在下面的地上。

虽然家庭条件不是很好，但是李宽曾经还是玩过电子游戏，所以顿时知道那个三角箭头代表的就是他自己了。可是其余的那几个光点又是什么东西？他试着走动了几步，光幕上的东西除了三角形在动之外，其余的还是一动不动。

“难道这就是引起系统反应的东西了？”想着李宽就上前寻找起来，山形陡峭，这一边是正对着鹰嘴崖的那一面，崖壁近乎垂直，看的李宽有些眼晕。虽然他的身手不赖，但是却也没有这种飞檐走避的本事。可是那光幕上的光点就在他的前方，这又让他好奇不已。因为之前发现的东西皆是一片片的，大规模的分布，这个东西居然使分散的，而且看起来很小巧的样子。再加上之前的那些特别之处，李宽很想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

转过头，看到了一直停在原地的追云，还有它鞍鞯上的那一卷绳索，李宽眼前一亮，有了。

将绳索绑住一块小石子，然后李宽甩动绳索，之后在用尽全力的将它扔出去，带着呼啸声，石子向着山崖中央顽强生长的那一株松树扑了过去，然后缠住了一条粗壮的枝桠，这样李宽就有了借力的点，可以向上攀爬了。

沿着绳索，李宽没有费多大的劲就到了第一个光点显示的地方，在那里李宽没有发现什么特别的东西，山崖上除了石头，还有就是苔藓了，光滑的石壁，上面布满了翠绿的苔藓，将石壁遮挡得严严实实。

“难道被遮住了？”李宽再三确认自己是和光点重合的，心中思虑道，然后他伸出手，将石壁上的苔藓撕去，终于在厚厚的苔藓下面，李宽发现了他寻找的东西。

这东西不大，颜色鲜红，像是一块凝结的血块，就像是李宽后世的老家天府之国杀年猪的时候接下来的猪血，也称财喜。红的耀眼，像是昌化出产的最顶级的大红袍鸡血石一样，显得艳而不妖，而且用手摸上去显得细腻，

爽滑。就像是刚煮熟的剥壳鸡蛋，又像是少女那娇俏的脸颊。

“这东西可真重！”李宽将这红色的石头甸在手中，感受到它的重量，心中不禁咋舌。小小的不过拳头大的东西，居然让双臂有着数百斤力气的李宽感到手心一沉。想来不下二十来斤了，这重量，比起同体积的黄金都还要沉重。

“这玩意儿到底是什么东西，难道是某种放射性的矿石？可是这周围的植物也没有枯死，或者变异，真是奇了怪了。”李宽虽然奇怪，但是还是迅速的像一只猿猴，在山崖上攀爬着，将剩下的几块石头全都给抠了出来。然后扔下山崖，接着自己再沿着绳索下来。

“这是什么东西，要不留着一块当纪念？”李宽想着，本来看这东西的色彩鲜艳，他还想送给自己身边关系好的的几个小丫头的。可是一想到它的重量，李宽又打消了这个念头，虽然好看，但是却太重了点。还是自己留下一块就好了。

于是李宽在心中下达指令，吸收其余的几块，留下了握在手心中的那一块拳头大小的红石头。

只是李宽没有想到，这小小的石头，似乎并不简单，他直接为自己刚才的冒失举动感到后悔了。

此时，在山的那一边，两辆马车在官道上分流而出，沿着小小的路径，向着玉山而来，马车周围，一个个骑士腰佩横刀，身披铠甲，护卫着车中之人。而且还有另外的一些人，身着便服，随侍在马车在所有，一个个手中或是端着一个个的钵盂，或是提着精致的食盒。看来是一家子出来踏青来了。

出门踏青居然也要披甲执锐的骑士保护？就算是皇亲国戚也没这个待遇吧！只是这些李宽都不知道了，因为他在山那边！此时的他正在自顾不暇，哪怕这群人从他身边走过，他也没那个心思去管这个闲事呢。

第三十九章能量爆棚

无尽的黑暗，无尽的痛楚，恍若要撕裂他的身躯，此时的李宽恨不得就此晕厥过去，但是他的意识却是从未有过的清醒。那微风吹过肌肤的触感都似刀割一般，让他感到痛楚。而在他手中的血色石头，就像是生长在他手上一样，牢牢的吸附在他的手心里。怎么都无法松开，而此时的李宽也没有力量松手了，他全身都动弹不得。

“啊！”喉咙中发出的嘶吼，就像是蚊子的哼哼，哪怕在他身边的草丛里啃食着新鲜草叶的蝗虫都没能惊起。

李宽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眼前只有他自己才能见到的诡异情形。一股鲜红色的像是雾气一般的东西，从那小小的石头里飘荡出来，然后缓缓的上升，径直向着他的头顶飘了过去。而在他的头顶上方，李宽的视线的死角，一朵跳动的火焰在闪烁着，带着近半的翠绿色的颜色，还有半数天蓝，此时绿色正在大肆地扩张自己的地盘，将那天蓝色的部分占据，取代。

只是这一切来的都是那样猛烈，以前哪怕是一丝颜色的改变都需要长时间的吸取，可是现在在这短短的不到一刻钟的时间里，整朵火焰就完全的蜕变了一次，从天蓝色变换成了翠绿色。而且不止如此，在火焰蜕变的同时，一丝淡红色像是稀释过的血液一样的颜色的气体，从火焰中被分离出来，然后在李宽的头顶灌入。而这丝丝缕缕的淡红色的雾气，正是造成李宽现在动弹不得的元凶。

炊烟在远处升腾。大唐百姓开始回家吃早餐了。此时已经是巳时，也就是上午十点来钟了。在这个只吃两餐的时代，这个时候正是吃早餐的时候。还有一餐将在酉时。

一个个劳作了一个清晨的农人，牵着自家的宝贝耕牛，扛着犁头，身边有几个蹦跳着的熊孩子，三三两两的话着家常向着远处的村庄走去。清晨的露水沾湿了他们的衣襟，在他们晚期裤管的腿上，一块块的泥浆凝结。但是这些庄户们却没有感到任何的不妥当。作为世世代代在这土地上刨着吃食的庄户人家，谁又不是这样呢！

只是这些行人都没有注意到，在路边的草丛深处。一个身影正躺在那里，在他的手中紧握着一块血红色的石头，而且这石头的颜色正在飞速的变淡，最开始像是凝结的鲜血。之后就成了绯红。淡红，浅红，最后居然变成了灰白色的石头，而且在上面的红色彻底消失的时候，石头也变成了一滩粉末，灰白色的粉末在清风的吹拂下，熙熙攘攘的卷起，在风中飘散了。

在石头全然被分解之后。李宽总算获得了行动的能力，他一个翻身。然后双手在身后一撑，双腿像是兔子蹬鹰一样，唰的一下子从地上弹起。而且在空中弹起了足足接近两米。然后在落地之前，一个三百六十度的空翻。就像是体操运动员在空中做出的动作一般，优美的落在地上。

只是李宽虽然在空中表现的可圈可点，可是在落地的时候，却一下子将之前的成果都毁于一旦，因为在他落地的那一瞬间，双腿就像是踩在了豆腐上一样，径直的陷进了地表，在地上踩出了两个大坑来，而且伴随着嚓嚓的两声，脚上的鹿皮短靴也宣告被终结了。

费力的从地里拔出自己的腿脚，李宽有些诧异，因为这一套动作李宽用过不少次了，可是没有一次像这一次这样狼狈。是因为这里的地面太软了？

蹲下身，伸出手摸了摸地面，没有用力的情况下，李宽还是能感觉到地面的坚实。可是看着手掌旁边的那个深邃的脚印，又有点挠头不解。

“这地面是结实的，可是怎么会踩出这么深的坑来？”李宽不解的转身，然后伸手一撩衣襟，准备回程了。可是他没注意，手臂轻轻扯住衣襟，然后撩起一甩。结果‘呲啦’的一声，衣襟被扯开了一条老大的口子。

李宽这才猛然觉悟过来。原来不是地面变软了，而是自己的力气变大了吧！这一身衣服，是贞观四年的年底才做好的，不过穿了几次而已，定然不会被轻轻的一撩就撕裂开来。问题只能出在手上，定然是自己力气变大了。李宽想起之前的那种痛苦经历，在联想现在发生的奇异事情，将两者联系到一起，得出了结论。

“叮，系统第一次能量满格，开启更新程序，预计半个时辰之后更新完毕，届时将发放宿主第一次完成能量满格的特别奖励！”冰冷的系统提示音在李宽的脑海响起，打断了李宽的思维想法。

“什么，系统更新，难不成这丫的还能连接的上网络？”李宽无言，但是这个系统本就来历神秘莫测，有一些李宽不知晓的功能也在接受范围之内。就当它能连接的上‘跨越时空的wifi’好了。

李宽开始在原地适应起自己的身体来，而且有什么是比起练习自己最熟悉的心意拳更好的办法呢？所以李宽也不管这里是哪里了，就在那高过他的腰间的草丛中，摆开了拳架。微微蹲身的马步，还有重叠相合的双手。呼吸沉长舒缓，双目似闭非闭，感受着周遭的风吹草动。

在这样站定了一会儿之后，李宽忽然动了，迅若猎豹捕食，又像是灵巧的山猫，猿猱，在草丛之间急速的窜出，同时交叠在一起的双手，右手一下子推了出去，带起一阵风声与气爆的噼啪声。挡在他身前的茂盛的草丛忽的一下子向两边分开，然后被直接压迫到地上。再也无法直起身来。

“呼……哈……”李宽一下下地向前冲击，还在嘴里发出像是惊雷一般的呼喝声，声若春雷。震彻万方。引起了远处正在走回家的庄户们的注意。

熊孩子们见到李宽在草丛中的那一下下迅即若猎豹，沉重似山岳的拳术，顿时眼睛发光。也跟着学了来，站在窄窄的田埂上，哈，哈的挥舞着自己的小小手臂。看得一旁的大人们哑然失笑。这些庄户见到李宽的动作，也就远远的看着，不上前也不离去。

因为他们知道，像这样的拳术。没人专门教导，就靠眼睛看是看不懂的，而且那个年轻人既然能有这样的身手定然在他们发现他之前就已经察觉到自己等人的到来了。而他没有停下，那么就说明他不怕别人看了去。而且，在这些庄户眼中，这个少年定然是个游侠儿。在他们心底。打心眼儿里看不起这样的人，因为这些人就是一只只的吸血鬼，自己不种地，好勇斗狠，甚至好多游侠儿还是为祸乡里的最主要的人，这样的人如何能让他们看得起？

时间分分秒秒的过去了，李宽一遍遍的练习着心意拳的三体式拳架，左脚上前。右掌推出，右脚上前。左掌推出，这样一遍遍的来回，在这不大的草丛中，转着小小的圈子。结果就是这一大片的草丛被他踩得是连七八糟，一条条的像是弧线，又像是直线的东西在青翠的草丛中被李宽踩了出来，那是他之前练拳的足迹。

半个时辰，也就是一小时，很快的走到了尽头，随着李宽脑海中的一声

轻响，系统的冰冷的提示音再一次响起。

“叮……系统更新完毕，接下来宿主将进入三花聚顶模式！具体形式与方法系统不予描述，一切将靠宿主自行摸索。”冰冷的机械声，带来这样一个消息。

“什么？三花聚顶，那么是不是有下一个阶段叫做五气朝元啊！武侠小说看多了吧！”李宽在心中腹诽。

“接下来，是宿主第一次能量满格获得的奖励！宿主绑定本系统已经十年另六个月多三天。第一次完成能量满格，古特别奖励宿主一次抽奖机会！”系统声音介绍着，而李宽的眼前也出现了一个轮盘。

“这抽奖是每次都有吗？”李宽看着眼前的轮盘，流着口水腆着脸问道。

“只有第一次有！”系统冰冷的打破了李宽的不切实际的幻想。

“唉！”李宽一声哀叹，留恋的看着那个只有他自己看得到的圆盘，在上面分为很多的区域，从圆心划出去的线条，一直延伸到轮盘的边缘，也就是一条条的轮盘半径线段，将圆形的轮盘分成了很多个区域。李宽大致的看了几眼，就发现其间有着好多在之前李宽一直想要却因为限制条件而没能得到的东西，像是火药的具体配发给，更高级的高炉炼钢法，还有土制玻璃等技术，还有热武器手枪，步枪，甚至还有一管加特林火神炮，至于最出格的，却是一个机器人，不对按照系统的描述是一款武装铠甲，就像是钢铁侠的那一身铁甲战衣一样。

“系统，可以抽几次啊？以后能不能用能量点来抽奖？”李宽还是没有死心。

“第一次完成能量满格（即获取五十亿点能量点）获得抽奖机会，同时晋升三花聚顶，至于第二次抽奖机会宿主条件不满足，无权了解！”系统的声音让李宽的心一下子哇凉哇凉的，但是却也升起了一丝希望，因为是无权了解，并不是没有，只要之后多吸收点能量，将来一定会触发的。这个抽奖的轮盘里可全都是好东西，而且还是只此一样的，以后要是达不成条件那么这抽奖就成了绝响了。所以李宽先是诚心的搓了搓手，然后在心里念了无数的神佛的名字，希冀他们保佑自己，虽然在之前还有以后李宽都会仇视这些神佛，但是在这一刻他还是希望那些混蛋能真的存在并且保佑他抽到好东西。

祈祷完毕，李宽下意识的伸出手，去转了个圆盘。可是却直接穿透了过去，这才让他想起这东西其实就是一个投影，想要它转起来就只需要自己的一个念头就好。

之后随着李宽心中一动，轮盘哗啦啦的转动起来，上面的东西全都变成雪白的一片，看不清楚了。

第四十章绝无仅有的机会

呆呆的站在原地，李宽直直的盯着身前的那个转盘。虽然此时他什么都看不清，但是就是不愿意转开视线，他想要第一时间得知自己到底抽到了什么。虽然里边的东西都是非常的有诱惑力的，但是在李宽心中已经有了一些自己的渴望目标。

慢慢的，转盘开始减速，上面的一个个区域都在渐渐的变得可以看得清楚了，一个个从那在顶上的那一根指针的下面缓缓地滑过，看的李宽是心惊肉跳的，因为转盘圆转越慢，一个个或是他想要的或是他不愿意抽到的东西都在他的眼前晃了过去。比如他想要的火药配方，玻璃烧制配方等等，都已经转了过去了。

眼看着要到了他心中最心仪的那一台华丽的铠甲了，李宽在心里焦急的叫着停下来，甚至伸出手去想要强行的阻止转盘继续。可是他的手就像是伸进水中捞月一样，只是徒然无功而已。转盘还在缓缓的动着，丝毫不为李宽的心中感想而停滞片刻。武装铠甲过去了，一条巨型的亚马逊森蚺也过去了。

最后转盘停下来了，而此时在只指针指向的区域，停留下来的又会是什么东西呢？李宽盯着那个像是一群人的图标，表示不解。

“叮……抽奖完毕，恭喜宿主，抽取到奖励，具体功用则由宿主自行摸索！”系统的提示音传来，但是在说了一句话之后就彻底的沉寂了下去。只是这一句话却又让人直想撞墙，这也太不负责了吧！什么叫做自行摸索？就这么一个图标。上面一群人影，这叫什么？难道是分身术？

李宽不无恶意的想着，同时在心里诅咒。系统生儿子木有小弟弟。但是转念一想，这个系统能不能生儿子都还是个问题。

想着这些无厘头的念头，李宽摇了摇头，将他们甩出脑海，然后走向了在路边吃草的追云。在之前他不能动弹的时候，这匹马儿还有那只大狗就在一边静静的守着他，幸好这里只是一条偏僻的小径。没有人来，不然李宽当时的情况说不得就会被人当作突然发病了。

虽然没有抽到自己最想要的那台高达，但是李宽并不沮丧。因为在他的系统界面里，那一个长长的能量点数字已经让他觉得能值得之前受到的那一番苦楚了。

一路疾行，李宽没有在此停留，因为他对还剩下的那一块血红色的石头很感兴趣。难道这是传说中的能量晶石？为毛之前吸收了一整条的石油带。还有两座大大的露天煤矿才将那朵小火苗从淡红蜕变到天蓝，现在几块小小的石头居然就填满了那后边的无底坑洞，让自己第一次能量满格，还获得了这宝贵的抽奖机会。心思全铺在了这些事情的思索之上，李宽没注意到胯下骏马已经踱步到了长安城外。

“你是何人，速速下马，前方是长安城天子京畿要地。”一声呼喝，让李宽挣脱了那繁杂的思绪。看着前方的明德门，一阵无言。这去的时候是睡了过去。回来又是想了一路，这一次说是出去散心，可是路上的风景全都错过了。

翻身下马，李宽牵着追云进了城。城中的街道更加的繁华了，无数的大唐行商涌进这座城市，还夹杂着高鼻碧眼的胡商。这里还不是商业区，当然

在这个时代叫做市。长安城有着东西两市，专门用来给商人卖东西。李宽此行回来有一个目的地就是那里，因为在他出来的时候，三只半大萝莉向他提出了无数的想要的东西，等着他回去交差呢。至于为何是三个半大萝莉，那是因为他新收的侍女红袖没有提出任何的要求，这个高傲的小姑娘，一直对李宽不是很感冒。

来到长安城的东市，在这里人群更加的密集了，李宽四处打量，商家们一个个的在街道的两旁摆下无数等待售卖的货物，然后就蹲身在地上等着买家上门。他们热情的向着来来往往的人们兜售着他们的商品，一个个高声吆喝着。李宽牵着马，走在街道中间，不时地打量这些大唐时代的商人售卖的东西。发现其中卖的最多的就是吃食。各色的小吃，糕点。还有就是布匹了。卖衣服的很少，因为这个时代，大多数人都还习惯扯上几匹布，自己做衣服的习惯。哪怕是高高在上的勋贵们，也少有买衣服的。

李宽买了不少的东西，卖家用一张张的荷叶包裹起来，再系上绳索，方便这位衣着不凡的小公子携带回家，这些人都精明的很，看着李宽身上的衣装，再加上他牵着的那一匹俊逸非凡的骏马，全都知道这个小公子定然是出身不凡，所以一个个都侍候的很周到，让李宽感到无比的舒心。当然这也和现在这个时代的阶级划分有关，在这个时代，士农工商的阶层划分还是很有销路的，所以作为最低级的商人，被一个勋贵打死了也就打死了，最多赔点银钱而已。所以他们都拿出了十二分的精神来接待这个小公子，希望他满意了不会做别的事情。

李宽没有为难这些人，他比这个时代所有人都知道商人的艰辛，所有人都认为商人低买高卖赚取差价，是投机取巧，不务农桑，是万人唾弃的存在。可是谁又曾了解商人为此付出的努力，他们首先调查各地的物价，然后在挑选他们认为能赚到钱的，还要买商品，再运送，再卖出去。这一个过程中，商人付出的辛勤劳动不比任何人低，可是他们却从未受过正常的待遇，全都是过着低人一头的日子。这让李宽为他们感到悲哀，当然这也是一时感慨而已，李宽的性子其实就是一个普通人，见到的时候就报声不平，之后却又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哪怕他现在的身份要是站出来为这些商人说话。能够改变他们受到的待遇。

一路上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李宽回到了自己的小院子，从宫里搬出来了。李宽没有选择那些高房大宅，而是一间素雅的小院，带着十几个丫鬟小厮就住了进来，然后在门楣上挂上了一个小小的牌匾，就算是开府建衙了。至于这样做合不合这个时代礼仪的规章制度，李宽也管不得那么多了。自要他自己住得舒心自在，这小小的院子就是他心中的王府。

为了这事儿。李二还专门找他交流过，只是两父子再次各自坚持己见，差点闹得不欢而散。这是李宽第二次站在了李二的对立面，最后李二同意了李宽的决定，只是在小院的门前立了一块大大的牌坊，显示出主人家的尊贵地位。

将追云的缰绳递给前来迎接的小厮。李宽身后跟着大狗。走进了院门，手中提着的多是些小吃食，这是一个丫头，两个妹妹点名想要的。

转过小小的院子，来到后院，将手里的东西给了小丫头们，李宽笑着看了一会儿这几个丫头在院子里玩的小游戏，都是些姑娘家玩的。一会儿就没了兴致，他转身离去。到书房去研究一直好奇不已的石头去了。

血色石头被他放在书房的书桌上，然后李宽开始查找起想要的资料来，获得了一大笔的巨额能量，李宽肆无忌惮的查询关于玉山的传说故事，哪怕是在他现在所处的时代之后的，都一一的排查。终于让他找到了一丝丝的蛛丝马迹。

原来在李二高坐龙椅的贞观年间的百年之后，这座离着长安城三十里路的小小玉山，出了一位传奇的人物，被世人传颂，甚至神化。那就是人教三代弟子，上洞八仙之一的韩湘子。是唐宋八大家之一的韩愈的侄孙，这位被世人尊崇的神仙就是在小小的玉山得道成仙的。当然这只是神话传说，甚至只是野史杜撰。只是空穴不来风，再加上李宽吸收了几块的血色石头之后，身体上表现出来的异常，让李宽心中有了猜测，那韩湘子定然是在玉山之上找到了这些血色石头，然后机缘巧合之下吸收了部分的能量，才会异于常人。然后做出了一些超乎常人想象的事情，最后为世人所尊崇。

虽然李宽对于神仙之说不是很相信甚至排斥所谓的神佛之流，在他看来这不过是世人愚昧，对于不了解的人与物，就推托于神仙，或者妖孽。这世界上或许有在某些个方面超出常人甚多的奇人异事，但是那些决计不会是传说中的长生不老的神仙，只是极其特殊的个体，其本质与芸芸众生别无二致。这韩湘子想必也就只是其中之一罢了。

就像现在，李宽从血色石头里获得的好处就是异常的巨大，不仅仅是系统的无底洞被填满了一次，还有自身的提升，之前明劲的修为，在不知不觉间就上升了一个等级，到达了他前世想都未曾想过的暗劲阶段了。现在的李宽或许身体的力量未曾提升多少，但是他自己却知道，现在的自己能够在两三个照面之内就将原来的自己放倒在地，要是生死相搏的话，之前的自己定然不是现在的一合之敌。这样的战力提升，对于李宽来说算得上是脱胎换骨了。现在的他身体素质完全可以说是一只披着人皮的魔兽。速度近乎可以达到音速的十分之一，也就是三十四米每秒左右，哪怕是陆地上跑得最快的猎豹，现在也只能在李宽的身后吃灰。当然这只是理论上的数据，至于到底李宽能跑得多快，有多大的力气，这些都只有他自己试验过后才知道。

弄清楚了血色石头的来历，李宽心中不禁生出了别的想法，在韩湘子的得道的地方有这种血色的石头富含大量的能量，那么别的传说中的仙人呢，他们的机缘又是什么，自己似乎有了一个绝无仅有的机会，迅速的提升能量值，然后抽得奖励。李宽一想起错过的那一间武装铠甲，他就心疼不已，因为那铠甲不仅仅只是防御力强，还有别的功能，像是可以飞翔，可以发射激光，可以任意的变换样式形状还有颜色等等，总之很牛x就是了，不然李宽不会一直念念不忘。至于他这一次抽到的那一群人，李宽是一点头绪都没有。

天色渐渐黑了下来，两个妹妹要回宫了，这是李二给出的条件，想出宫可以，但是绝技不能在外留宿。所以李宽送别了还想玩的豫章和安静乖巧的李丽质，看着她们乘着马车驶进了皇城东边的延喜门之后，他才转身回去。

第四十一章夜未央

夜色静谧，只有低沉的虫儿在鸣叫着。窸窸窣窣的声响，就像是在耳边的轻声耳语。李宽站在院中，夜风轻柔，像是情人的手，轻柔的拂过他的发际。天蓝色的长衫在夜色中显得黑黝黝的，没有了白天的绚丽色彩。仰起头，看着天际眨眼的星辰，心中一片宁静。

人生在天地之间，总有些许憾事，若是一切都圆满无缺，那么就不叫做人生了。或许学会放手，才是成长的最好证据。哪怕在松开手的瞬间，心如刀绞，哪怕知道舍弃的东西再也难以回来，破碎的感情再也难以圆满。但是却仍旧要用微笑来面对。

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的虚伪，有人将哭藏匿在笑里，有人讲泪水掩藏在微笑的背后，还有人总是用自己的标准来衡量别人的幸福。只有阳光真正的照进古井底，它才会明白黑夜的温柔。可世人皆是趋利避害的，见到那阴暗的古井，谁又愿意进入井底去寻觅那隐藏的温情？

“主子，夜深了，该休息了！”小天香悄声的来到了李宽的身后，小小的身子微微的下蹲万福，秀丽的小脸带着认真的神色，对于自己的主子小丫头一直都是视为自己的最大的责任，要早点休息，要早早起床，要按时吃饭，要天凉加衣。总之，只要是对李宽不好的，她都坚定的抵制，除非她不在李宽的身边。而且她也不会强硬的违逆李宽，而是就这样一遍遍的在你面前提醒。不厌其烦。

对于这个认真的小丫头，李宽一向是没有办法，因为她是为自己好。没有丝毫的私心作祟。所以李宽一直头疼却又感到心中温暖，甚至有的时候会故意做一些在小天香眼中不好的事情，让她一次次的提醒自己，感受那种被人呵护的温暖。

两个人都是那种内心没有安全感的人，在偶然下相遇在一起，相互慰藉取暖，之后彼此就再难割舍得下了。李宽不属于这个世界。所以他内心的孤独与寂寞让他不得不紧紧地抓住身边的那几个稀少的温暖来源，而天香就更是如此了，尝尽人情冷暖。小丫头过早的成熟了，在她的世界里只有那个占据了全部天空的身影，只有他才是她的太阳，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的意义。所以小丫头才会如此的粘着他。如此的在意。

“知道了。天香啊！你跟随我也好几年了吧！”李宽没有回身，双手背在身后，轻声的问道。

“是的，奴婢跟着主子已经四年五个月多三天了。”小丫头似乎是掰着手指头过日子的，记得很清楚。

“是呀，当年的小丫头现在也长大了！还长的这么漂亮，哈哈……当初的我眼光可真好，一眼就瞄住了你这个小丫头。”李宽有些兴致有些唏嘘的说道。

“主子又笑话奴！”小小的人儿。面色绯红起来。而且当时的情形她记得很清楚，自家主子当时还以为自己是个男孩儿。还好意思说自己眼光好！

“好了，不笑你了，走了，你这个小管家婆，主子我也要去休息了！”李宽再次看了看银河横贯的夜空，转身向自己的房间走了过去，而天香则是亦步亦趋的跟在他的身后。房中，燃起了一支蜡烛，昏黄的光晕照亮了房间，烛火如豆，在灯罩中像是精灵一般的跳跃。

在小天香的服侍下，李宽解衣睡下，然后小丫头吹熄了房中的蜡烛，自己悄然的离去了，只剩下在床上继续失眠的李宽。

当天边的阳光再次照耀到大地上，李宽早已起来，他今天有一件事情要做，那就是去探听消息，长安城最近平静得让人害怕，就像是一汪深潭，波澜不兴，却又让人感到一种莫名的毛骨悚然。而且他在之前吩咐下去的任务现在也应该有结果了，毕竟已经过去了接近半个月了，要是再没有查出蛛丝马迹，那就只能说明他这个情报系统还有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改进。

酒仙居，这座在长安城已经矗立了接近十年的酒楼，现在已经是长安城最好的酒楼了，各种不同口味不同风格的美酒，成为了酒仙居的招牌，到长安没有到这里喝上一次酒，那么就算是白到长安走了。而且酒仙居的门前的那首诗，也成为每一个到长安城的人必须要去瞻仰一番的风景名胜了。因为那是当今圣上亲自提上去的诗句，可谓代表了酒仙居的皇恩浩荡。

虽然现在大唐各地也能出产高度白酒了，但是却没有哪一家的美酒能有酒仙居的那么好喝，倒不是说他们酿造的不够劲，而是就香醇等方面来说，这些人酿造出来的要逊色一筹，因为他们并没有摸索出发酵白酒需要的正确的酒曲，这也是酒仙居最大的机密之一。所以这里仍旧是每一个初到长安城的商贾百姓必定会去的一个地方。而且不仅仅是外来人会来这里，就连很多长安城的百姓只要手中有闲钱也会到酒仙居打上两壶美酒，然后带回家慢慢的品。

所以现在长安城的酒楼虽然比起武德年间多出不少，可是酒仙居的生意还是一如既往的红火，大门前仍旧是人来人往的热闹场景，一个个身穿各色的衣衫，或是绫罗绸缎，又或者粗布麻衣，但是不管是怎样的人前来，酒仙居大门前面站在那里迎接宾客的几个俏丽的侍女都会带着如同和煦春风一样的微笑向他们万福行礼。这也是很多穷苦百姓愿意花上自己身上所存不多的银钱来这里买酒喝的原因之一了。因为那几个站在门口的花枝招展的女迎宾，就让他们觉得自己这一点点的钱财花得值得了。在这里他们受到的待遇和那些一掷千金的豪客是一样的，没有受到丝毫的不待见。这里的老板和伙计不会因为彼此的身份不同而表露出丝毫的不耐和偏见。就此一点就抓住了很多清苦百姓的心，让他们在之后想买酒喝的时候，第一个就会想起酒仙居来。

虽然这样做会让那些有身份的人觉得受到了怠慢。但是却也因为他们有身份才知道这酒仙居的背后站着的是谁，所以他们就算是心中不畅快，却也不会说什么，甚至连屁都不敢放一个。或许这些人在心中会暗中恼怒，但是这一切李宽却从未在乎过，这些勋贵在他的眼里和普通的百姓没有丝毫的不同之处，哪怕当年他们为了这大唐江山做了许多事情。但是那是当初，而且他们做的事情也得到了回报了，就是他们现在的勋贵生活。

李宽迈步进入酒仙居的大门。来到柜台前，伸出手在柜台上轻轻地敲了几下。

“敢问这位客官，你这是要预定雅间还是要买酒？”在柜台后面的掌柜的手中拨弄着算盘，捋着自己的胡须。看着站在身前的李宽问道。

“我不订雅间。也不买酒，只是想烧柱香！”李宽正色回答道。

“不知道哪个屋，烧几柱香？”掌柜的双眼微微一亮，然后坐直了身子，正声问道。

“我家的屋，正北朝南，在堂屋前烧了九柱香。”李宽回答道。

“贵客，里边情。天字三号房！”掌柜的站起身来，恭敬地做了一个请的姿势。然后嘴中说着。

“谢谢了！”李宽道谢，然后转身上楼了。在他身后老掌柜连声称不敢，目送他上了楼梯。然后老掌柜伸出自己的手，用袖子擦了擦脑门上的汗水。

因为老掌柜在这里已经做了接近八年了，是在酒仙居成立的第二年就进来的老人，他这些年兢兢业业的工作，终于在不久前成功的坐到了这长安城酒仙居掌柜的职务，这职务比起在外面的那些分店的总负责人还要高，因为这长安城中的酒仙居是第一家酒仙居，也就是整个酒仙居现在接近三十个分店中的最老资格的，也有点总部的意思了。而且在这里还能时常接触到朝中的达官贵人，机会条件比起那些在外地的同僚要好得多。所以他知道的秘密也就多了起来，所以他才会如此的恭敬，因为他知道烧九柱香的定然只有这酒仙居的幕后老板才有资格。

李宽上了楼，来到了老掌柜指给他的天字三号房，推门而入。只见里边只有两张案几，两个蒲团，除此之外就只有两个小小的烛台，上面红色的蜡烛似乎才刚刚点燃。在背对着门口的案几后面，一个老者正端坐在那里，听到开门的声音，老者睁开眼睛，转过头见到推门而入的李宽，脸色瞬间变得恭敬起来：“卑职谢文元，见过楚王殿下。”也不顾自己一身月白色的长衫，就这样直挺挺的跪倒在地。

“快站起来，不是说了吗，没人的时候不用叫我楚王殿下。”李宽急忙将老者扶起，正经的说道。

“礼不可废，这是祖宗的规矩！”老者一脸的倔强。

但是老者之后的话李宽却是听不进去了，因为他发现一个奇怪的事情，那就是他一直摸不着头脑的那个一群人的标识在此时却突然间大放光芒。似乎比起那太阳还要明亮，然后李宽就见到一个奇怪的东西。

这光芒只有李宽自己看得见，一瞬间李宽感觉眼睛一阵刺痛，就像是用肉眼直视焊接的焊点一样，那刺眼的光芒似乎要将他的眼睛都给灼伤了一般。幸好这光芒只是一闪即逝，瞬间就暗淡了下去。就像是漆黑的夜空中突然闪现的一道强烈的闪电迸发出现的光一样，仅仅刹那就消失无踪。

但是李宽却发现，在他的视线里，眼前的老者却出现了一些变化，在他的头顶闪烁着一个小小的光影，就像是他后世玩过的网络游戏中的人物头顶上的名字一样。只是这是一个小巧的图案，上面是这个老者的脸孔。而且这张脸正在一闪一闪的，在下面还有一个忽隐忽现的对话框：‘目标符合，是否使用追随者技能？’

这是怎么回事？什么追随者？李宽心中还没反应过来，但是想来也和那个神秘的系统脱不了干系。这种反常的事情怎么也不可能是大唐时代会出现的东西。

“追随者，是指对宿主的忠诚达到一定地步的人，之前宿主抽取到的那张卡片即是追随者的技能卡片。使用该技能可以讲这些对宿主忠诚的人转化为真正的追随者，宿主可以利用该技能对这些人进行改造。”系统在此时给出了答案。

“也就是说，我可以将他们改造成我希望的样子，甚至彻彻底底的两个不同的人？唯一不变的是对我的忠心？”李宽在脑海中转念间向系统询问道。

“正是如此！”系统不带丝毫感情的电子音回答了李宽的问题。

“那么为什么之前天香没有触发该技能？”李宽疑惑更深，小丫头天香对自己的忠诚他是毫不怀疑的，可是为何没有出现这个提示。

“根据系统测量分析，那个名叫天香的女孩对宿主的感情不能称之为忠诚。而是爱慕。所以不符合追随者技能的触发条件。”系统这一次很有耐心，向李宽解释了起来。

“什么？李宽有点不敢相信，小丫头才十岁。居然就懂得了男女之情？这也太早熟了吧！”但是再转过这个念头之后，李宽在回想这些年小丫头的表现，却是和系统说的那般一样，不像是侍女公子之间的主仆之情。反而有现象小丫头情窦初开。芳心暗许的表现了。

李宽不是什么感情专家，但是后世那个信息大爆炸的时代，对于这些东西他还是了解那么一些皮毛，什么当一个女人对一个男人产生好奇的时候就是她沦陷的开始，还有什么一个女人愿意为一个男人沾满油烟的味道，那么她一定很爱他之类的，时常会出现在李宽喜欢看的那些里。

暂且不管这些，李宽还没有无耻到对一个十岁小女孩动心的地步。他不是校长，所以他收拾了心情。专心应对面前的事情，这个老者是李宽的情报系统的头目，所有长安城甚至大唐各地的酒仙居收集到的信息都会在他这里汇总，然后筛选出其中有用的重要的才会禀报李宽，经过这位老者的筛选，李宽才会别的一些如此清闲，要不然每天全国各地送来的消息最低不下百件，李宽光是去伪存真就要忙到脚不沾地了，哪里还有这种悠闲生活。

这位老者姓谢，叫做谢文元，是李宽第一批救助的难民，当时他是饥寒交迫，差不多到了死亡的边缘，是被李宽救了回来，所以甘愿为李宽效力，这些年在他的策划之下，酒仙居一步步的走出长安城，向着整个大唐帝国进行辐射，现在已经在不少的州府建立起了分店，这也使得李宽的情报触角延伸到了全国各地。

“文元公，近来可好？身子骨还健朗吧！”李宽陷入了两难的抉择，系统给出的条件让他感到动心不已，只是在心底深处还有着一丝担忧，因为按照他的想法改造过后的谢文元还是之前的他吗？这样的人还能算是真正的人吗？要是小谢文元被改造了之后，将会失去自我，成为自己的傀儡，这又该怎么办？李宽不愿意出现这样的结局，但是却又在心中抱着一丝的侥幸。系统这一次没有给出提示，李宽更是心中忐忑起来。

“老奴甚好，只是这些年身子骨大不如前了，现在都不敢熬夜了！”须发花白的谢文元恭敬地回答。对于李宽他是出自于内心深处真正的尊敬，当初自己就是一个又脏又臭差点死掉的糟老头子，这位小小的王爷，送来了香浓的白米粥，还有洁白的温暖的棉被，为了着自己治病，小王爷策马扬鞭的去太医署中抢来了御医。这些恩情让这位老者一直铭感于心，在心底立下誓言愿为楚王殿下效死。

“殿下，可是有什么事情在犹豫不决？要知道成大事者必定杀伐果断，犹豫只会将事情拖入更糟糕的局面，殿下当记住‘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啊！”谢文元低身打了一躬，然后说道。

“文元公，不是小王犹豫，而是此时事关重大，甚至关乎性命，由不得小王不小心！”李宽又不敢说破，只能含糊其辞的一笔带过。

“既然事关重大，那么就更应该果决非常。不然一直拖延下去，只会让事

情更加糟糕，甚至最后不可收拾！”老者用自己的人生经验。给李宽提出了建议。

“既然如此，那就依文元公的话办，只是小王也不知道会出现什么样的状况，所以文元公希望小心！”李宽嘴中说着，心里却是回复了系统选择了是。

顿时在李宽的眼中，那个原本若隐若现的对话框立即改变了，变成了‘修改中’的字样。同时在李宽眼中再一次出现了另一个界面，那是一个三维图像，正是眼前的老者谢文元。就像是设置游戏中的人物的外貌一样。有着很多的选项可供选择，同时还有许多的不一样的东西。

李宽见到这些选项，顿时有一种喜出望外的感觉，这个东西对于他来说比起那高科技的机甲都还要实用。因为它不仅仅可以修改外貌。甚至还能修改其他的一些东西，例如可以直接将一些被改造者没有的技能直接植入。

见到这些，李宽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他的是所谓的师门了，有了这个技能，只要有对他忠诚的人，那么科学家就不再只是自己臆想出来的了，可以真正的显现在世间。那样即是在往后的日子里，李二要见他的师门长辈也有人能够出现应对了。不再像以前那样提着心。吊着胆。总害怕自己父皇会强硬的让自己请师门长辈出面，用来试探。

这件事情一直都是李宽心中最担忧的一件事。因为哪里有什么科学家啊，这科学家不过是他借以掩饰的借口而已。但是现在似乎出现了一丝曙光，科学家可以真正的出现在世人眼前了，而且使用这个技能改造出来的人，会完全死心塌地的跟随着他，不用担心自己的秘密泄露，可以正大光面的使用系统带来的福利，从而达到最大化的利用了。现在李宽一身的能量爆棚，可谓是肥的流油，他真不知道该怎么花了呢。

时间在这一刻仿佛静止了，不，不是时间静止了，李宽还是能听到外面传来的喧哗之声，只是他对面的谢文元却仿佛变成了一尊雕塑，那么保持着先前的姿态，甚至连呼吸和心跳都消失不见。而且当李宽试着改变他的外貌的时候，诡异的事情发生在了他的身上，只见他的鼻子变得高挺起来，然后双目被拉长，眉毛向上斜去，直指鬓角，原本花白的须发此时却在一瞬间变成雪白之色，甚至连眉毛都没有放过。虽然此时的谢文元还是穿着先前的那一身麻布衣衫，但是气质上却变得飘逸出尘起来，似乎是谪落凡间的谪仙，似乎随时都有可能乘风飘然直入青冥之间。

见到自己改造出来的这个外形，李宽很是满意的点了点头，将自己来的目的都已经忘却了。之后他又开始为了眼前之人的内涵开始忙碌起来。

虽然可以将眼前这个老者没有的技能直接植入，但是也不是一点代价都没有的，相反给这些追随者植入技能比起李宽自己兑换相同的技能还要贵上一倍。也就是说李宽假使想要眼前的追随者能够吟诵出李太白的一首没有现世的诗句，那么将比直接兑换要贵出一倍。原本只需要十万点的东西现在却要二十万点。

当然要是只兑换这么几首千古名句，现在的李宽也不差那么一点半点。可是要是真的将眼前的这个人按照李宽心中的科学家的描绘而植入相应的技能的话，李宽也是要肉疼许久才行。就比如现在，李宽想要将一些相当于只到高中程度的数学知识植入，结果却提示需要能量点五亿。一下子就直接去了将近十分之一，这还只是数学一门，还有诗词歌赋，还有物理化学，还有历史地理，这些东西要是全部给这个追随者武装上的话，李宽倾家荡产也不

一定够。

“从此以后，你名陈抟！”李宽在心中点下确定按钮的时候，发出了第一条指令。

“老奴陈抟，见过少主！”眼前变了一副摸样的谢文元，不对现在是陈抟老祖，向着李宽一礼之后，恭声说道。

“起来吧！脑子里的东西都记得吗？”李宽不放心的问道。

“老奴不曾有丝毫忘却！”陈抟回答。

“那就好！接下来，本王有话问你，你可知道长孙冲的伤是谁治好的？”李宽总算想起此次前来的目的。

“回禀殿下，之前老奴并不知情，只是现在老奴却是知道。就在几个月前孙思邈孙神医曾经在京中短暂露面，之后行踪悄然消失，现在想来，定然是赵国公将他请去为自己儿子看病了。”陈抟整理了不少的资料才推测出这样的结果。

“是吗？既然如此，那就难怪了！”李宽沉吟了一下，然后将此释放到脑后了，他之前只是奇怪而已，而且现在的他业已想通了，顺其自然不失为一跳明路。只是其中自己感情上难以割舍而已。

“接下来，本王需要你去做一件事情，此去南海，按照以下的方向目标去做！一切辛苦你了，要不是本王身边真的没有可堪大用的人，还真舍不得你这样大年纪了还远走他乡，但是现在只能委屈你了！”李宽说得很真诚，也让听得此言的陈抟心中一阵激动。

ps：ps:明天宅男有事，快过年了，准备些年货回家过年，要去市区，没时间码字了，无法更新，今天加班加点送上六千五百字大章，两天一起更了好了。

第四十二章远走他乡

话说出口只是那么一瞬间，可是这个决定的决出，却是在李宽的脑海中盘旋了千回百转，从他得知了那个看成是作弊一般的技能的时候，他就在心中活动开了。

从之前他变现出来的那些东西，已经在李二的心中有了一定的猜测与推想，所以李宽现在要自己建造出一个科学家，就要符合其中的那些逻辑与道理。所以做出这个决定之后，也要顺着之前的脉络，不然恐怕还是会被多疑的李二怀疑。那艘大船，是海船的一种，所以李宽的科学家定然要在大海之上，或听闻海上有蓬莱仙岛，或许可以借用一番。只是这个岛屿从哪里来呢？这又让李宽为难起来！

或许那个地方是个不错的选择，李宽在心中第一个就想到了一个地方。只是那里现在已经有了自己的主人，只有陈抟一个人恐怕难有作为。而且以现在的条件，去那里也是一个不小的问题。所以李宽思虑了半天，还是决定放弃那里，而是选择在南海之上寻找一个落脚点。

“你之后的最主要的事情就是去建立一个我们的基地。不需要太大，尽你所能即可！”李宽吩咐道：“而且选择的方向是在大海之中，没有问题吧？”

“肝脑涂地，定然完成任务！”陈抟现在全然以李宽的命令为行动准则，这也是被改造的代价，他现在虽然还有着自己的思维与意识，但是在潜意识中李宽的命令就是他的最高使命。哪怕是李宽要他现在自尽，他也会毫不犹豫的执行。

“那就好，速度不需要太快。想必我那父皇还不会太早的竭力找寻我那神秘师门。我们还有时间，一定要注意保存自己，尽量不要与别人争夺，但是谁要是不长眼的欺上门来，也不用客气，你现在掌握的东西足以应对那帮不开化的东西了！”李宽说道。

“敢为殿下效死！”陈抟再次下拜，然后恭立无言。

“小王也要回去了。既然是孙思邈先生为长孙冲治好了断肢，那么算他好运！还有你走之后挑选一个得力之人负责现在的情报系统，而且情报系统不仅仅只局限于酒楼之中。还要向那些大家族中渗透，我想要知道那些碎片到底是什么东西！值得他们能如此疯狂，这东西定然不简单。”李宽吩咐了接下来的任务，转身离去了。

走出酒仙居。李宽想着自己的事情。或许该是出去游历一番了，顺便做一些事情，这长安城在之后的几年里应该不会出什么大事了，至于长孙冲这档子事情，他在之前详细的查验过一些信息之后，觉得其实现在长孙冲的改变也不是不能接受，谁又知道他将来会是怎样？而且这小子也知趣的没有再提婚事，就暂且先缓缓。且看看将来会如何吧。要是李丽质一直不愿意，那么李宽就会毫无二话的站在自己妹妹这一边。哪怕是再次站在整个大唐的对立面。

天下终究是男人的事情，何必要靠几个小小的女子来维护？这是李宽在心中一直的坚持，他只要自己妹子过得舒心如意，而不是什么天下和谐安定。在这个封建社会，家天下的制度之下，谁又不想着那个至高无上的位置？长孙家或许会在最开始一直支持李家，但是要是他们一直为高权重，将来会不会生出二心？要是心有反意，又岂是一个女子能够束缚得住的！这一

点想必李二和长孙无忌都知道，但是却还是做出了这样的决定那是因为他们觉得有必要显示他们之间的密切关系，震慑那些蠢蠢欲动的家族。只是却决定了牺牲李丽质的幸福，而这却触动了李宽的那根神经，一切都是那么简单。

下了心思，李宽也不再停留，他快步的朝着自己的小小王府而去，或许该收拾东西了，有一件事情决定去坐许久了，他已经等不及了。

是夜，李宽进宫觐见了李二，两父子再一次彻夜长谈，这也是李二所有的皇子中唯一的例外，哪怕是太子李承乾在李二面前都只有唯唯诺诺的听命的份儿，只有李宽才敢和李二讨价还价，并且争论不休。

也不知道两人在立政殿中谈论了些什么，总之，李二清晨带着一脸的倦色离开了立政殿，只是在疲惫中难掩他眉宇间的那一抹欣喜。脚步轻快，向着自己的寝宫而去。长孙皇后再次怀孕了，他没有去两仪殿打扰，而是找了一个没有妃嫔入住的宫殿小憩了半个时辰，然后再一次精神抖擞的去进行朝会了。

而另一边，李宽却是轻装上阵了，这一次他没有带着他的宝马和大狗，而是带着两个侍女出发了。大狗被他寄养到了李丽质那里，虽然那条堪称猛兽的大狗在临走的时候很是依依不舍，用大脑袋蹭着他的大腿，并且还眼泪汪汪的看着他。但是李宽还是狠下心，径直的走了，头也没回。因为他知道要是回头的话，那条大狗定然会不顾一切的跟上来，哪怕被那勒着脖子的锁链勒死。

李丽质在一边抱着大狗的大脑袋，柔声的安慰着它，对于这条陪伴她长大的大狗，李丽质还是有很深的感情的，所以不忍见到这生离的一幕。

长安城外，灞桥边上，一艘小小的画舫停靠在码头上，河水在船下静静的流淌着，荡起一圈圈的涟漪。一行三人轻轻的上了船，为首的是一个翩翩公子，一身天蓝色的长衫，在腰间系着一根黑色的腰带，头顶发髻挽着，被一根木簪随意得撇着，手中拿着一把折扇，这东西在这个时代似乎还没出现，至少李宽还未见人使用过。现在为了达到效果他让这种折扇提前现世了，而且据历史记载。最早的记载是在北宋时期，一个倭国和尚进献给宋太宗两柄桧扇，但是却仍旧没有流行起来。直到明朝时候，朝鲜进贡了折扇，然后深得明朝皇帝的喜爱，才命人仿制，最后广为流传。

所以当初李宽第一次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展示这种扇子的时候，他身边的几个小丫头都很好奇，并且一个个都抢了一柄。就连一直对李宽不冷不热的红袖也没有例外。

身穿天蓝色长衫，足蹬鹿皮短靴，手执一柄折扇。哗的一声展开，然后轻摇两下，一种放荡不羁的感觉就扑面而来，就像是这个时代百姓们都厌恶的游侠儿一般。在大唐大侠可不是什么好称谓。所谓的大侠。其实也就是混混儿，最是让人不齿。每天不务正业，游手好闲。

只是此时的李宽却是做了小小的打扮，没有粘什么假胡须之类的，只是将眼角还有嘴角微微的勾描了一下，就让人决然人不出他来，在在唇边微微的动了一番手脚，显露出少许的胡茬子。显得叛逆而不羁。虽然这个改动很小，可是在重视孝道的时代。这个剃须的举动却是最让人厌恶的了，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所以在李宽他们身边的人都下意识的远离他们。

在李宽身边，是俩俏丽丫头，一个身材婀娜，应该是身量长成的大姑娘，另一个娇小可人，却是半大的小丫头片子。这两个女子都以面纱遮挡了容颜，只是那优美的身材曲线，还有展露在外的秋水美眸，仍旧让人知晓那是两个美人胚子。所以虽然被人疏远，但是却仍旧有些许的目光不时的瞄过来。

'唰……"“没想到你们两个的魅力还真不小，看来以后都不敢带你们出门了！”李宽调笑的对二女说道。

“公子爷，你就尽情的笑话吧，他们看的可是你的侍女，你居然还笑话的出来！”红袖在外人面前还是很给李宽面子，叫声的回应道。

“你呀！就是喜欢顶嘴！”李宽用折扇轻轻地在她的眉心点了一下。

“主子，天香有点害怕！”小天香自从和李宽入宫之后，就很少出宫了，而且出来也都是坐着马车直接去城外的人少的地方郊游踏青，基本上没有到这样人声吵杂的地方，所以有些切切的说道。

“别怕！没事儿，有主子在呢！”李宽宽慰她到，然后摇着折扇，将两个丫头送进了画舫的船舱。

“走了！”李宽没有理会岸上那些登徒子，因为法不责众，他也找不出谁在偷瞄，再说了就算找出来了又能怎样？所以离开这里才是最好的方法。

“主子，你这扇子上写的是什么？”天香在船舱里恢复了活泼的天性，见着李宽手中的折扇，扇面上写着两句诗，只是被李宽一直摇晃着，看不清楚。

“想看就看呗，主子又不会责骂你！”李宽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将扇子停在了两个丫头的面前。

“这又是你写的？”红袖怀疑的问道。

“怎么，不行？”李宽不知怎的，这个丫鬟侍女只要没有外人在场的时候，定然会和自己对着干，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当初被她那妈妈送与自己心中怨气难消还是怎的。

“诗句不错，就是字丑了点！”红袖瞄着扇面上的字，点评道。

“我的字写得怎样，不用你来说吧，你记住，你是我的侍女！”李宽有些脸红，他的字确实是拿不出手，虽然继承了前任的技艺，可是当初那个小屁孩才六岁，而且天生体弱多病，怎么会有多高的书法造诣？再加上李宽这个家伙又不是什么勤快人，不对，是因为他觉得这字写得好又没啥大用处，所以一直就没有认真的练过，将就着得过且过而已。所以现在成了他的一大软肋，每次只要他写的字被这个侍女丫鬟看到了，就会被她打击。

“你写的丑，我们这做丫鬟的也脸上无光啊！是不是，我的楚留香大少爷！”红袖一字一顿的说道。

“记住了，本少爷现在起，名叫楚留香，知道了吗？”这是李宽在之前出宫的时候郑重的对两个丫鬟交代的。

没错，李宽这一次打算用楚留香作为他的化名，用来游历这大唐山水，并且为了想那么回事儿，他还特意的带了两个丫鬟，红袖，添香。虽然不是同一个字儿，但是读音一样就行。并且还按照记忆中郑少秋版的楚留香的打扮制定饿了一身行头。腰间佩着一柄长剑，用挂钩固定在腰带上，也可以接下来提在手中。

手中的折扇也是必不可少的，这东西是为了称托出盗帅楚留香的风流倜

侥专门定做的道具，工艺不难，而且用料也不是很考究，但是毕竟是出于皇宫大内，却也是难得的精品。只是却因为李宽的这两句诗句，这柄还算不错的折扇就被毁了去，因为扇面并非一个平面，所以更加让李宽原本就不工整的字迹更显得难看起来。

第一章轻舟已过万重山

巍峨的青山，像是匍匐的巨兽，夹杂在两山之间的河道，像是弯弯的玉带一般，绕过九曲十八弯，蜿蜒的流向远方。江水清清，远远望去碧绿的像是沁人心脾的琥珀，但是在江上漂流着顺流而下的小船之上看下去，却是澄澈清澈，看得到水下淡然游动的鱼儿。

山峰翠绿，倒映在轻轻的江水之中，千峰翠色连绵，更像是这一袭碧水的侍卫。船儿轻快，在顺流而下，没人操舟就这样自由地飘荡着。在船头一个小小的马扎立在船沿边上，一袭天蓝色长衫的公子正坐在其上，手中持着一根斑竹制作的钓竿。悠闲的垂钓着，江水悠悠，不急不缓的流动，这段河段江面宽阔，水流不急。所以这位公子才能这样悠闲，要是在别的水流湍急的河段，他恐怕就没这个心思了。

船舱之中，一大一下两个丫鬟装扮的两个小姑娘，一个正躺在船舱中的软榻上，另一个正在忙碌着，收拾着里边的那一片狼藉。谁也没料到这两个小丫头之中居然有一个晕船。而且晕船的并不是没有坐过船的小天香，而是在船上长大的红袖。一直习惯了曲江池中那和缓的环境，慢悠悠的轻盈飘荡，突然将转换到大江之上剧烈颠簸，让原本自信满满的红袖一下子花容失色。江上风高浪急，让这个十六岁的小丫头在第一天就出了状况，在船舱中吐的是昏天黑地，小天香将李宽赶了出来。自己在里边收拾。

小丫头穿着一身绣着淡红色蜻蜓花纹的月白襦裙，小脑袋上梳着两个山羊辫子，在羊角尖尖上扎着两只粉色的蝴蝶结。小手抓着抹布。在清理着地上残留的污渍，虽然那股子味道让她走起了可爱的小鼻子，但是她却只是皱着眉，忍耐着。没有丝毫的抱怨，甚至偶尔飘过软榻的眼神中带着丝丝的同情：‘红袖姐姐好可怜！’

清声凄厉的声响在江岸两边的山林中传出，像是杜鹃啼血，让正在忙绿的小丫头脸色闪过一丝惊恐。这种声音她从未听过。但是却让她心中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这是什么声音，好恐怖！忍着恐惧的感觉。小丫头抓紧了手中的抹布。手中动作更加用力了，似乎想用这种方法排解心中的恐惧感。但是船外传来的声响一声接着一声，居然绵延不绝，似乎像是跗骨之蛆一般跟随着小小的船儿。

李宽也皱起了眉头。这些该是的猿猴。叫得这么难听，他转头看向船舱，见到还在忙绿的小丫头，还有在榻上躺着的那个凹凸有致的身影，凝目一看，虽然红袖眉宇间还是紧皱，但也没有更加的恶化。心中放心了一些，没有被吓到就好。只是他没有注意到。那个看似正常的小小身影，小巧的手儿抓着抹布的指节已经因为紧握而显得苍白失去了血色。转过头。继续盯着江面，看着水中悠闲的游鱼，继续自己的钓鱼大业。

天色渐渐的暗淡，小船顺流而下，也不知将要飘荡向何方，李宽他此次出来是没有预定下目的地的，走到哪里算哪里，反正他的计划是不管在哪里都可以实施，所以也就没有刻意地向那个方向前进。夕阳西下，在江面上铺下瑟瑟的残红，在波纹下泛着金光。天际出现熙熙攘攘的星，在那里闪着它们的眼，用那亘古未变的眸子看着大地上的芸芸众生，不带丝毫的恶意与怜悯。李宽站起身，提起身边的木桶，里边是他今天的收获，几条贪吃被钓上来的游鱼。操起身边摆着的船桨，架在船沿上的卡槽中，向着岸边划了过

去。这里江岸两边都有着低矮的丛林，还是可以停靠他们这艘小小的画舫的。

穿过芦苇荡，惊起几只已经归巢的水鸟，船桨拍打着水面，哗哗的声响倒是让船舱中的人心神安定不少。

跳下船，李宽将缰绳拴在了岸边的一棵小树上，然后走上船，对船舱中的小丫头吩咐道：“天香，主子要去寻些干柴回来，你在船上呆着，照顾好红袖，知道了吗？”

对于李宽的吩咐，小天香始终是坚定支持的，所以虽然心中还有丝丝害怕，但是却也乖巧的点头：“主子，天香知道了，早些回来！”小丫头声音有些微微打颤，但是却还是坚强的说道，她虽然害怕，因为岸上群山黑乎乎的像是隐藏着喜欢吃小孩子的妖魔，让她很想很想和自己主子一起。可是看着躺在榻上面露难受之色的红袖，她还是点头答应了下来，只是小小的提出了一个要求，希望李宽早点回来。

“知道了！要乖乖的呆在船上知道不？”李宽揉了揉她脑袋上的羊角辮子，然后提起船舱中的一柄横刀，大步流星的离去了。

“呜…………”李宽离去了，船舱中只剩下两个小姑娘，还有那如同蚕豆一般的青灯烛影，岸上传来的声声猿啼哀怨，像是厉鬼的叫声。在这一刻显得更加的恐怖了。吓得小天香小脸煞白，不自觉的来到软榻边上，抓住了还在昏睡的红袖的素手，希冀能够得到那么一丝丝的温暖。

一声接一声，时间在这一刻却是过得无比的缓慢，那猿啼声中的每一个颤音都清晰明了，周围虫儿也没有了欢快的鸣叫，呼呼的风声穿过森林，这一切都显得那样的令人害怕，残灯如豆，在微微的江风中摇曳，似乎随时都会被吹灭。江水哗哗，更是增加了不少的恐怖感觉。

“呜呜……”小丫头小脸煞白，双手紧紧的拿着手中那只小手，感受着红袖的体温才能稍稍驱赶心间的恐惧，只是还是发出呜呜的啜泣。她原本觉得自己很坚强，可以挺得住，直到主子回来，可是现在才知道原来自己就是一个胆小的小丫头。她现在好想主子，希望李宽现在能回来，帮她消除这种莫名的恐惧。

但是她等着等着。不知道过了多久，那个熟悉的脚步声还是没有传来，倒是声声猿啼越传越近，就好像是在船的窗户外面对着里边凄声嚎叫一般。让她背心的汗毛竖起，大眼睛里雾气弥漫，小小的身影像是受到惊吓的小猫咪，委屈的蜷缩在角落。一只手的食指含在嘴里，用小巧的贝齿咬着，这是因为她害怕。害怕自己会哭出声来，所以咬着自己的手指。同时在心里默默地祈祷者：‘主子，你快回来！’

李宽此时却是在江边的树林中，用横刀劈砍着一株株低矮的灌木。现在正是草木勃发的时候。想要拾到干柴实在是不容易。所以离开找寻了许久，才找到这几株枯死的灌木。同时他嘴角带笑，看着脚边躺着的两只野兔，肥美的兔子。虽然现在还是春夏之交，不是秋天野兔最肥的时候，但是却也不小了，够他们主仆三人吃上好几顿了。

将地上的枯枝捆起，李宽提起两只野兔。转身走向来时的路，在他的身后。是黑乎乎的大山，那里一声声猿猴的哀嚎传出，让这个夜色深沉的时间多出几分难言的感觉。

“她们俩应该还好吧，红袖倒是还好这一天都是在昏睡，只是小天香不知

道会不会害怕？”李宽心中想着，脚下加快了步伐。
江边的船上，红袖被手心的一阵刺痛惊醒，睁开眼看到的是船舱的顶棚，低矮但是却不显得有压迫感。转过头看向自己感到痛楚的那一只手，之间自己的手背另一只手抓着，被抓得很紧，那只手指甲都已经陷入自己的手心，那种疼痛的感觉就是这样来的。
“咳咳……”红袖张了张嘴，想要说话可是喉咙干涩却是说不出来，只发出低声的咳嗽。就在她还想再说什么的时候，船外传来了一阵脚步声。
而此时，红袖又感觉手中一轻，然后一个小小的身影就这样直直的向着船外扑了出去：“主子，你回来了！”
声音带着惊喜，带着丝丝的颤音还有哭腔，然后接着就哭了出来：“呜呜……天香好怕，主子！呵呵……”又是哭，又是笑。必须哦啊打出了小丫头心中此时的矛盾心情，在之前的害怕与惶恐，见到李宽之后的喜悦，还有放松，让这个才十岁的小萝莉情绪失控了。大眼睛里的泪水肆意的挥洒，在这一刻，有了依靠，才放任自己的软弱。
女人不管大小，都是如此的奇怪，在没人可以依靠的时候，她们可以比谁都坚强，独自面对任何困苦的环境，只要一有了依靠，那么她们的坚强就会在瞬间被摧毁，变成那倾泻而下的眼泪。
李宽看着在自己怀中哭泣的小丫头，脸色有点变幻不定，要知道虽然小天香是个爱哭鼻子的家伙，但是却也是个害羞的小姑娘，从未像现在这样，径直扑进自己怀里的时候，最多就是拉着自己的衣袖，眼泪汪汪而已。现在居然如此失态，那么定然是在心中害怕极了。只是在离去之前这个小丫头怎么不说出来？
李宽回忆着，却想起小天香那一句：‘你早点回来’顿时了然，这丫头怎么说才好呢，真是让人心疼的懂事，为了不让自己为难，她就为难自己。想着这些李宽伸手在小丫头的背上轻轻的拍着：“乖了，不哭了！我们的小天香是那么勇敢，怎么能哭鼻子？”
“嗯！”小丫头鼻音浓重的答应着，只是嘴里的啜泣声还是说不见减缓。
之后，李宽没有再离开，而是在岸边点上篝火，让小天香将躺了一天的红袖扶了下来，然后就开始洗剥起他在林中捕获的那两只野兔，洗剥干净的兔子被架在了篝火上，小天香负责翻转着免得烤焦了。李宽自己则是再一次收拾起那些钓上来的鱼了，这一夜他们要吃的就是烤兔子和烤鱼。
没有别的调料，就只是一层青盐，主仆三人却吃得津津有味。有李宽在，小天香也不再害怕那猿猴的叫声了，小脸蛋被篝火烤得红扑扑的，笑得很是开心。

第二章露似珍珠月似弓

夜色静谧如水，江水潺潺的在船下流淌，船儿轻轻的摇晃，就像是儿时母亲摇动的摇篮。李宽坐在船中，岸上的篝火已经熄灭，只留下星星点点的火星，像是夏夜藏身于草丛间的萤火虫。两岸青山深处，声声的猿啼传来，让这夜晚显得更加的幽深。天边一弯新月，像是一张长弓，斜斜的挂在天际，此时是下弦月，那弯月亮像是一张长弓，一把镰刀，一叶柳眉。洒下微微的月华，照射着大地，地面上，草木的叶面上，一颗颗珍珠般的露珠晶莹的滚动着。

大江边上。一艘小小的画舫，长约三丈，宽不过一丈，在画舫的船舱里红袖已经睡下，船舱不大，两个小小的软榻布置在船舱之中。潮湿的江面上，夜色深浓之中，让她睡得很不安稳，俏丽的脸庞显露出一丝憔悴。柳叶般的眉毛微微蹙起，带着一种病态的美感。小天香也在一边打着瞌睡，小小的手儿撑着还带着点婴儿肥的小下巴，有一下没一下的点着脑袋，原本大大的眸子，此时却是眯成了一条缝。但是这双眸子的主人却努力的让它睁着，应为主子还没有睡，自己怎么可以先睡下去。

李宽见到认真的小丫头，不禁有点心疼。这个偶尔顽皮但是却大多数时候都懂事的让人心塞小姑娘，李宽实在是不知道该怎样说。

“小天香，先去睡吧！主子我还有很多事情要思考！”李宽轻声吩咐道。

“主子，你不要天香服侍了吗？”小丫头伸出小手。揉了揉迷糊的眼睛，看着李宽问道，她很困了。很想睡觉，可是却不敢睡，一是因为李宽还没睡下，她觉得自己不能先睡，二就是因为她有些害怕，不怎么敢睡了。那一声声的像是恶魔的嘶吼一样的猿啼之声，让她有种莫名的恐惧。

“你去睡好了！”李宽伸出手揉着她的小脑袋。

“哦！”小丫头站起身来。可是却因为跪坐太久，双腿都已经发麻，这一下子站起来。本就站不稳，再加上小船还在微微的晃荡着，小丫头身体重心没有把握好，一下子就摔倒下去。

“呀……”小天香一声惊呼。脸上一阵慌乱。

李宽眼疾手快。一下子身子往前一扑，长长的手臂一下子就将小丫头拉住了，救下了差点摔倒的小天香。只是两人之前是对坐的，李宽这一扑，就直接趴在了桌子上，将桌子中间的油灯给扑倒在桌上，灯盏之中的灯油一下子就泼了出来，流得满桌子都是。李宽身上的锦袍也被沾染，星星点点的灯油在天蓝色的长衫之上印出点点污迹。而还在顽强的燃烧着的灯芯一下子就点燃了桌上的灯油。一下子就熊熊燃烧起来。

“主子，对不起！”小天香一下子慌乱起来，小手就要伸出去擦桌上的灯油，结果却被李宽一把拉住：“你这丫头，不要命啦？”还在燃烧的灯油，要是就这样去摸，定然会沾到手上，那样还不知道会搞成怎样的后果呢。

“水，水……”小天香慌乱的不知所措，下意识的想到了水。但是这油着火了，其能用水泼。

“行了，别添乱了，你就站着！”李宽有些无语，这个丫头怎么就这么的迷糊，脱下身上的长衫，上面的灯油也被点着了，然后快速的在桌子上一盖，再一抹将桌子上燃烧的灯油擦去不少，并且把桌上的火苗扑灭。手中提着燃烧的衣衫，径直走出了船舱，将这件价值不菲的衣衫直接丢下了船，掉

入滔滔的江水之中。

灯熄了，船舱中陷入黑暗，小天香一下子觉得一种恐怖蔓延，笼罩了她。乖乖的站在原地，丝毫都不敢动。就像是暗处有一条嗜血的毒蛇，已经盯上了她，只要稍动就会引起毒蛇的攻击。再加上因为夜色而变得更加恐怖的猿啸，小丫头一时间居然怔住了。

李宽转回船舱，借着微微的天光，见到站在船舱中央的小天香，不由得上前，轻轻地揽住了小丫头的小小的肩膀："乖乖的去睡觉，明天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主子，奴今夜想和主子睡！"小天香小声的说道。

"什么？"李宽有些惊讶，这丫头这是什么意识？难道……李宽不敢想象，虽然他知道了这个小丫头心中对自己的感情并不是纯粹的忠诚，还有小小的芳心暗许，但是她现在才多大，就算是早熟也不可能想到这些事吧。李宽这个后世穿越而来的心理年龄超大的家伙明显不单纯了。

"主子，奴怕！"天香很是不好意思的说道。红袖不舒服，所以原本计划她们两个丫鬟一起睡的，但是现在看来是不能从红袖那里得到温暖了，所以心中害怕的小天香不得不羞涩的向主子李宽求援。

"怕？"李宽有点疑惑，虽然在之前他去砍柴的时候，这个小丫头似乎就表现得很奇怪，但是却没有到这个地步吧？

"嗯，那外面的怪叫，好可怕，是什么怪物发出的可怕声音？是不是妖怪，会不会吃人？"小天香将自己的小小身子揉进李宽的怀里，小脑袋靠着他的胸膛，喃喃的问道。小脸虽然在黑暗中看不真切，但是李宽也想象得到现在那张俏脸上挂着的惊惧表情。

"这个……"李宽心中暗暗后悔，真不该讲太多的西游封神的故事，这不将小天香祸祸了，这猿猴的叫唤声音被她当成吃人的妖怪了。

"那是猴子在叫唤，不是妖怪！"李宽解释道。

"是孙悟空吗？他会不会用金箍棒来打奴？"小天香小脸蹭了蹭主子的胸膛，像只躺在主人怀中的小猫咪。

"哈哈……"李宽有些开怀的笑了，这个小丫头真的有点可爱。"那些都是普通的猴子，没有孙悟空！孙悟空是故事，不是真的。"

"但是奴还是怕怕！"天香不管在懂事还是一个十来岁的小丫头，跟着李宽这一次跑出来，坐船南下，是头一次在这陌生的环境，还有初次听到这凄厉的声音，确实难免会有这种情绪。

"不怕，这只是猴子在召唤同伴，它们就像是主子叫天香来做事儿一样，没有别的意思，也不会来吃天香。"李宽继续安慰，这个柔弱的小姑娘，李宽心中有的是深深的怜惜。他从未想过天香会是如此的敏感，一直都觉得这是一个坚强的小丫头。

"嗯，可是红袖姐姐不舒服，天香不像去和她挤，让红袖姐姐单独睡，那样她会舒服点。"小丫头还是没放弃和李宽一起睡的想法。而且这一次说出的理由很是充分，让李宽一时间都陷入了两难的选择。

"行，今夜天香你就和主子睡！"李宽想了想，点头答应了。

"谢谢主子！"小丫头高兴了。

"不过，在睡觉之前，主子还有件事情要做。"听着船外的声响，李宽眉头微微皱起，然后说道。

“什么事？主子！”天香从李宽的怀中挣脱，抬起脑袋问道。

“你随我来！”李宽拉着自己的小侍女，走出了船舱，跳下了船，向岸边而去。

“主子，你这是要将船解开吗？那样这一夜我们要飘到很远的下游去了。”天香手里拿着火折子，照亮了身边很小的一片区域。看着李宽在做的事情不由问道。

“不是，只是将船放远一点，不要靠着岸边，不然夜里恐怕会有一些动物猛兽跑到船上去。”李宽解释着，将系在灌木上的缰绳放出一截。在河水的流动作用下，小船慢慢地滑向江心。

李宽系好绳子，再转身看向小船的时候，却发现小船已经滑出去好远了。

“不好！”李宽惊呼一声，然后骤然启动，一把抄过站在一边看着他的天香，横抱着她就向着船的方向跑了过去。

小丫头惊呼一声，手中的火折子都差点掉落了，还好她抓得比较牢，虽然晃荡着，却没有最终掉下去。小手一只手抓着火折子，另一只手环过李宽的脖颈，脑袋枕在他的肩膀上，听着耳边呼呼的风声，小脸上居然在慌乱一闪之后闪过一丝甜蜜的笑容。

“抱稳了！”李宽在小丫头的耳边说道，然后就感觉脖颈上的力道大了不少。

奔到江边，画舫已经飘出不下一丈之远，离岸边足足有一丈二左右的宽度，在其间滔滔江水奔涌不休。

径直的李宽没有丝毫的停顿，径直的冲了过来，然后一跃而起，这一下就像是天马腾空，又似斑羚飞度在森林之间。但是更多的就像是一只矫健的猿猱，抱着一个人，就这样腾空而起，双脚在空中前后交替着，就像是才在看不见的阶梯之上一样。

身子节节拔高，迅速的追向了那已经离岸的小船。这一跃足足有接近一丈二的长度，高度也接近六尺。像小船追了过去，然后咚的一声，直直的落在了小船的甲板上，而此时小天香却还没有反应过来，还望着身后的夜色发呆，嘴角带着甜甜的笑容。

第三章天生我材必有用

江风吹起，江上雾霭层层，朦朦胧胧的，整个天地似乎都变得不是那么清澈了。小船停靠在江边，没有开动，因为这样的天气实在不适合小船在江上航行。

小小的船舱里，李宽和天香围坐在小桌前桌上生着一个小巧的炭炉，在上边一个铜钵正端坐着。里边是清澈的水，现在这清水正在骨碌碌的冒着气泡。

“主子，可以了！”天香提起桌上精致的玉质酒壶，向李宽询问道。

“嗯！”李宽点头应承，手中折扇展开，上面扭扭曲曲的字迹显露出来，字很丑，但是写的内容却很是有意境，只见洁白的宣纸制作成的扇面上，写了两句诗句：‘曾因酒醉鞭名马，唯恐多情累美人’。

有一下没一下的摇晃着手中的折扇，李宽闭着眼睛天蓝色的长衫遮蔽着他修长的身躯，略显消瘦的双肩撑起衣襟，头上的发丝不羁的在脑后扎了一下，就这样披散着，没有挽成发髻，显得有那么几丝的放荡不及的感觉。

白雾迷茫笼罩着江面，像是一层面纱遮挡了秀丽的江水的容颜。一时间，船舱里的三人都没有说话，一切都显得静谧起来。只剩下浅浅的呼吸声在回荡。

………………………………

长安城，高耸的城墙依旧是威武雄壮，整个城市没有因为谁的离去而变得有所不同，百姓还是各自为了生计忙绿，大臣们还是在各自的司职范围内。做着自己的事情。长孙无忌审阅完最后的一篇奏章，看着岳州刺史传来的请求朝廷发兵镇压岳阳水贼的奏折，将它放到需要李二御批的那一摞奏折中。然后起身准备去活动一下酸软的身子。

刚走出门下省的大门，就遇上了前来探视的长孙冲，现在长孙冲确实变化不少，这些时日以来，没有再出去花天酒地，以前的那些损友也很少往来了。一天到晚就在家中学习圣人经典。也因为他的转变，李二也对他另眼相看了。准许他可以自由的出入宫廷，但是也只能在特定的区域，不可能让他进入后宫之地。除了去拜会他的姑姑长孙皇后之外。但是这长孙无忌办公的门下省却并未在禁止的行列之中。所以这些日子，宫中多出了一个年轻的身影。

长孙冲时常出入皇宫，探视自己父亲，并且不时地带着府上厨子做出的一些吃食。给父亲送来。别看长孙无忌位列三公。官居一品，但是在皇宫中办公的时候，却是没有午膳的。李二和长孙皇后身体力行的节俭之风在皇宫中盛行，每天宫中之人只吃两餐，与现在勋贵家庭的一日三餐有着很大的区别。当然李宽这家伙却是个例外。

“父亲！”长孙冲向长孙无忌行礼问候道。

“冲儿，你怎么又来了，不在家中温书，这总往宫中跑是何道理？”长孙无忌端着父亲的架子。虽然心中感动不已却也还是垮着脸教训自己这寄予厚望的儿子。

“父亲大人年事已高，这一日三餐怎么能落下。国事虽重，可是身体也不能小视，要是身子垮了，这国事又如何处理？”长孙冲并不顶撞，只是关心长孙无忌的身体。

“唉！你呀！别以为为父不知道你心中的想法，只是你那表妹是什么样的性子你也不是不了解，她要是这的不愿意，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你要多努力，不要在这样耍小动作。虽然楚王出京了，现在不知道游离到何方去了，可是你也不能忽视。况且这学习这些东西其实最大的受益者还是冲儿你。”长孙无忌叹息一声劝诫道。

“孩儿知晓，可是就是忍不住！父亲大人，丽质表妹为何会这样拒绝？以前我们之间的关系也不是非常的糟，大家相处的还是挺好的呀！”长孙冲有些摸不着头脑，在没有传出两人之间的婚事之前，李丽质还是对长孙冲很恭敬的，因为长孙冲毕竟是她的表哥，人也还算不错。

“这个，其实也不能怪你表妹，这件事情没有谁对谁错，或许是因为她心中的夫婿的标准与你不合，一时接受不了吧！”长孙无忌人精似的，岂会看不出其实在李丽质心中，择婿的标准其实是按照李宽来的。可是天下间哪有那么多像李宽这样的家伙啊。能文能武，而且还有着那么多稀奇古怪的念头。

但是李丽质却是因为长年累月的和这样的人在一起，眼界不知不觉间就已经提升到了很高的水准。对于长孙冲这种文不成武不就，只靠着父辈余荫混日子的纨绔子弟是怎么都看不上眼了。所以才会有那样激烈的反应，当然其中甚至还有李丽质毕竟年幼，对事情的思考能力不足的因素在内。

“父亲大人，你说这楚王这样悄悄的出京，到底会去哪里？又会做什么事情呢？”长孙冲有些好奇地问，对于李宽此人，长孙冲也不是第一次打交道了，以前李宽在长安城纠结起一帮子武将家的纨绔，和他们这边的文臣家的纨绔相互对决，相互拆台的事情多了去了。而且每一次都是他们这边告负，因为每一次武将那边都会有着各种稀奇古怪的坏点子，就像是一个个隐秘的陷阱，稍不留神他们这边就掉进去了，然后就被痛打落水狗一样的海扁一顿。所以在长孙冲的心里对于李宽一直都是保持着很大的警惕之心。他现在就想知道李宽到底去了哪里，做了什么事，会不会对他现在正在准备的今年秋天的科举考试有影响。

“这个，为父亦不知道，只是这楚王殿下此次出行已经差不多半个月了，却没有地方官员传来消息，看来是走的比较偏远了，这或许是一件好事情。我们没收到消息，也就意味着楚王殿下那边也很难获取到京城的消息，所以对接下来即将进入准备的计划有着很大的好处。”长孙无忌回答道。

就在长孙家父子在谈论的时候。立政殿中李二也在关注着李宽的动向。不同于长孙无忌的没有丝毫消息，李二却是知之甚详。

“陛下，楚王殿下现在正在清河崔氏的地盘上，已经流连了好几天了，每天就是带着侍女一同游山玩水，不知道楚王殿下想要做些什么。”暗一正在汇报着。

“你们没别发现吧？”李二点头示意知道了，然后追问道。

“这个。恐怕楚王殿下已经有所察觉！”暗一脑门上有些汗渍，作为大唐现在最高的武力高手。本已经达到了寒暑不侵的地步，但是却因为李二的一句短短问话就出了一头冷汗。主要还是因为李宽的表现。这个楚王殿下实在是让人看不透，或许现在的楚王殿下还不是他的对手，但是他的武艺进境和灵觉却都让暗一感到汗颜。

自从上一次在突厥王帐，暗一联合了另外一名高手一起对突厥的第一高手太上进行了围杀之后。他足足休养了三个月才恢复过来。但是恢复过来之

后却见到了李宽这个小小的十三岁的孩童，以他的眼光，足以看清楚李宽现在的武艺高度，虽然没有见到李宽全力出手，却也能推测出不少的东西来，每天早晨起床晨练，那悠长的呼吸，还有一招一式演练的拳术都表明这个小皇子在无疑一途上已经到了登峰造级的地步。比起程知节，侯君集。刘弘基等军中一等一的悍将也不逊分毫的地步。而且那一套楚王殿下每天都要修炼的拳术，在此时的演练中已经完全展露出另一种峥嵘。

一招一式完全没有多余的动作，全是为了杀人而进行，每一招之间的变换都是针对着敌人的要害，只要中招必定失去战斗能力，只要打中，必定不死也去掉半条命。而这样的拳术暗一已经观察了十余年，甚至有些时候自己都会去模仿，效果非常不错，只是他毕竟是身体残缺之人，这刚猛无铸的拳术在他手中发挥出来的功效要弱上那么三分，而且还未得其间的精髓，更是只具其形，未具其神。

这一次李宽出京，暗一派人暗中盯梢，结果才出城不久，派出去的人就被发现了，甚至差点和李宽打了起来。暗一不得不换了人手，将百骑司现在最擅长隐匿的暗三换了过去，才能跟上李宽而不被发现。

“发现了么？也好，朕也想见识见识这隐秘的科学家的手段。暗一，你亲自去，暗中盯着这小子，他定然会有别的动作！”李二吩咐道。

“奴婢遵命！”暗一躬身退下。

....

清河郡，位于现在的河，北省清，河县。这是一座不是非常大的城市，人口也不是非常多，比起长安来要萧条许多，但是这里却也是关中大地上最为富饶的区域了，在这里有着肥沃的农田，一望无际的田野上，种植着青翠的小麦。农人们辛勤地劳作着，一年下来种出的粮食却要上缴大半，不是上缴给朝廷，而是此地的大家族——清河崔氏。这片土地，在几百年来一直被这个家族盘踞，经营。现在俨然是一个国中之国。

数百年来，他们习惯的将这里当成自己的土地，而不是朝廷的，因为不管是那个朝代当政，都需要拉拢他们，都会将这片土地划分给他们作为食邑。所以现在这片土地上，他们的命令比起皇命都要管用。当然，这也是他们自己在心中想象的事儿，并不敢说出来。这个家族的底蕴深厚，且不说之前一代代出的那些高官名臣，就现在在李唐的朝堂之上，也有着很多的崔氏子弟，他们无不把持着一些实权部门，这也是他们的依仗之一。

可是现在崔氏的祠堂之中，崔家的现存辈分最高的几个老人，正坐在一起激烈的争论着。

第四章公子留香

清河郡城，青青的房舍绵延着，低矮的房屋，小巧的院落，屋前屋后追逐打闹的孩童，笑呵呵的看着孩子们嬉戏的老人。一切显得都是那么的祥和，普通人家的喜怒哀乐，全都凝聚在其间。或许没有华丽的衣衫，没有富足的生活，但是他们却还是有着自己的幸福。不求高官显赫于诸侯，不求万贯家财，只要家人平安，那么还有什么可奢求的呢，百姓就是如此的容易满足。

长街上显得很空旷，没有穿梭如织的人群，整座郡城并非是繁华之地，只有靠近正中心的那一片，才有高大的房屋，朱门石狮，绿瓦红墙。这里才是真正的清河郡最繁华的地方。在靠近这里的地方，有着很多的商户，他们来这里不是因为这里百姓富足，而是因为这里有着五姓七望之首的清河崔氏。这个大家族盘踞于此，已经有数百年的时间了。这期间风风雨雨，飘摇战火全都没能让这个庞然大物倒下，依旧矗立在这清河郡城的最中心处。大家族所需要的东西，无疑是繁多的，所以给了这些商人机会，让他们能够依靠着这个高门大户过上富裕的生活。

但是此时这个清河郡城的主宰，却不再像之前的那些岁月那般的淡定了，只因为在数日之前接到的一个帖子，一个挑衅的帖子。

那一日整个清河崔氏的最高层，在家族中硕果仅存的几位元老，在清晨睁开眼睛的时候。全都惊怒无比。因为在他们的睡榻之上，一柄小小的飞刀扎着一封书信。就在他们睡梦中被悄无声息的扎了上去。这让他们如何不感到惊恐与畏惧，要是不是送这样一封信。而是想要取下他们的项上人头呢，他们岂不是会死的不明不白？

强自镇定自己之后，将信展开，结果一股无名怒火却又燃起，因为其中的内容却是让他们心中无比的愤怒。

“闻君之家族，传承千载，代代诗书传家。令先祖偶得一宝，名曰白玉明月珠，能夜发光芒。照虚室如白昼，吾不禁心生神往。七日之后，当踏月来取，君素雅达。想所以必不使吾失望而归矣！——楚留香敬上。”字迹娟秀隽永。显得异常秀气。似乎是出自女子之手，而且自称楚留香，这个名字似乎也像是个女子，所以更是让这帮子一直都是人上人的老家伙不能接受，一个女人居然已经敢骑到清河崔氏的头上来了？于是这些人全都聚集到了清河崔氏的最为重要的地点，祖先祠堂，开始商议这件事搞如何应对。一个个皆是穷经皓首，全都是七老八十的年纪了。这些人经历了隋朝的兴起。也见证了隋朝的灭亡。他们之中有的人也曾是隋朝的重臣，有些甚至在北周时期就身居高位。总之现在整个崔氏家族全然找不出比他们几个更高地位的人了。虽然已经隐退。但是在崔氏家族里，他们的话就算是族长也要礼敬三分。

“这人到底是谁？姓楚，没有这样的大家族啊！”一个老头手捋着自己的山羊胡子说道。

“也不一定就是世家出身的，或许是哪个隐世学派的传人也说不定！”另一个老头花白着头发，但是缺白完了眉毛。

“不管是谁，敢挑衅我们清河崔氏的尊严，定然要他们好看！”另外还有一个胖老头，呼呼喝喝的吼叫着。

“要他们好看？他们是谁？还有要是真的和这神秘人交恶，他们想要杀了

你的话，你躲得过吗？”山羊胡子淡声说道。

“那么，你们说怎么办？总不能就这样忍气吞声吧？还有再过三天，他们还要来取走那颗白玉明月珠。这东西在我们族中传承了千百年了，是老祖宗留下来的东西，怎么能交出去？”胖老头回驳反叱道。

“当然不能交出去，我们不仅不会交出东西，还要看看这个楚留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货色。”白眉老头恨声说道。

“怎么，你还想抓住他？”胖老头积极的问道，既然有抓住这个楚留香的心思，那么定然就是站在他这边的了，所以他很积极的问出了这个问题。

“当然，还从未有人敢如此蔑视我们家族，要是不抓住这个毛贼，让其余的家族如何看待我们？清河崔氏的颜面何在？”白眉老头点了点头，重重的说道。

“既然如此，那么就通知阿蛮他们吧！”胖老头说道。

“放心，定然会做好万全准备。还有将真的白玉明月珠存放到另一个地方去，换上之前我们自己之前仿制的那一个。”白眉老头不仅仅只是布下人手，还想到了掉包计。

“对，对！我们将东西掉包，让他来取，然后布下天罗地网，定让他有来无回！”山羊胡子老头也附议道。

“不仅仅在我们这府邸，还有整个城池都要布下眼线，任何风吹草动我们都要掌握！”胖老头还想到了一点。

就这样，清河郡城，清河崔氏开始布置起来，一队队的以前府中下人都没见过的陌生人，穿着皮甲，握着长刀，在府邸中埋伏而下，还有无数化装成百姓的眼线，遍布了整个清河郡城，让清冷的城池，居然多出几分人气。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已是三天，这一天是四月十五，是一个月圆之夜。一轮圆月在东山之上徐徐升起，皎洁的月华如水一般，洒落向大地。天边月朗星稀，清风徐来，吹动院落中的稀疏的树丫，哗哗作响。院子里很安静，就连一直低沉喧闹的虫儿在这一个夜晚也掩下了它们的歌唱。因为在这些树丛中，草地里，全然埋伏着一个个全副武装的人，他们的身上全都有着淡淡的杀气在散发出来，虽然很淡漠，很轻微。可是敏感的昆虫还是感受到了，所以全都不做声了。

月亮渐渐升高，隐藏在院子里的人全都秉住了呼吸，一双双尖锐如狼的眼睛，盯着院子中央的那栋高大的房屋，雕梁画栋的房舍，是崔氏的祖宗祠堂，是他们这一族最为重要的地方。平日里这里有着专人看护，现在更是围满了家丁护院。

当然这些人只是明面上的，是为了迷惑即将到来的敌人的，真正的杀招是隐藏在暗处的那些人，这些人是崔氏隐藏在暗中的力量，在这几百年的时间里不知道帮助崔氏度过了多少的难关，暗中除掉了多少崔氏的敌人。可以说这些人每一个人的手上都有着不下十条的人命，每一个都是可以为了崔氏甘心赴死的人。这才是这些大家族的真正底蕴。一次次的战火洗礼，没有打倒他们，都是因为这些人，他们对于崔氏的地位就像是大唐的军队对于大唐帝国一样。

时间一点点过去，转眼已过亥时，已经是午夜时分。可是还是一点动静都没有，这让守在祠堂中的几个老者坐不住了，难道敌人不来了？他们不相信，因为在这个时代，在他们的漫长的记忆里，有着真本事的决然不会做出

言而无信的事情来，因为他们自傲与自负。可是现在这个时候了，敌人居然都还没有出现，定然有其深意。

就在他们已经按耐不住的时候，忽然间，一阵火光冲天而起，在崔氏家族的后院，女眷居住的地方，一把大火熊熊的燃烧起来，火光冲天，浓烟滚滚，在这月光下，都能看到白色的烟雾腾起，红光照亮了半边天空。

“走水了！”一声家丁的呼喊，让还陷入惊愕的几个老头反应了过来。

“不要轻举妄动，这或许是敌人的调虎离山之计！”山羊胡子老头说道。

“可是就让他这样烧了咱们崔氏家族的后院？”胖老头有些拿不定主意了，他在以前当官的时候就是一个两面派，左右逢源，所以很多时候皆是拿不定主意的。而且在那个时候，崔氏家族的话事人是个雄才大略的家伙，更不需要他拿主意了。所以轮到他拿主意的时候，时常会因为一些事情更改自己先前的决定。这也决定了他只能是一个执行者，而成不了一个决策者。

“这些不用我们管，自然有人搭理这些事儿，我们现在只要抓住他就行了，只要抓住了这个楚留香，那么我们就赢了，哪怕他将整个崔家的祖宅都烧了，我们还是赢了。要是没抓住这家伙，我们崔氏的名声就一下子全被扫落尘埃了，哪怕保住了那失火的院子，又能怎样？”白眉老头看的清楚。

“既然两位哥哥都这样说，那么就这样办好了。对了，我们那真的白玉明月珠藏到哪里去了，不会被找到吧？”胖老头之前没有参与掉包事宜，所以不是很清楚具体情况，此时不无担忧的问道。

“放心，那东西，我们不仅掉了包，还专门派了阿蛮和狂狼两个身手最好的看护着，决计不会出事儿。”白眉老头回答道。

“那就好！”胖老头安心了，然后三人就接着坐了下去，静静地等待着。

他们坐下没多久，一道风声呼啸而来，声音并不尖锐，在空中发出哗啦啦的声响。

风声传来，将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了过去，之间一支箭矢向着祠堂飞了过去，然后‘笃……’的一声，钉在了祠堂的庭柱上，箭尾上的羽毛还在微微颤动。

第五章突发事件

浓烟不禁望长空直冲而上，就像是遮蔽天穷的乌云，笼罩在清河郡城的上空，在火光中像是魔鬼的脸，扭曲而狰狞。红色的火光照亮天际，像是夕阳下的火烧云，又像是晨曦时分东方绚丽的朝霞。清河郡城在这一刻沸腾了，无数的百姓走出家门，抬头仰望城中心的方向，脸上有着各种各样的表情。有人感到惊诧，也有人感到高兴。

崔府，无数的下人端着水盆，提着水桶都在忙着救火，还有人敲着铜锣传递消息。可是在崔氏祠堂的周围还是一片宁静，无数掩藏在草丛中的崔氏家族死士，全都屏住了呼吸，盯着眼前的建筑。他们不敢有丝毫的懈怠，因为这里是最有可能遭受袭击的下一个地点。

时间就这样过去，火势得到了控制，燃烧的小楼处于后院中心的位置，那里是崔家现任家主你的小女儿的绣楼，在整个崔氏族中排行第七，人称七小姐。这一夜，失火的时候，这个崔家小姐正在睡梦之中，在火势蔓延开来的时候才匆匆的从梦中醒来，然后就急忙的跑下楼了。还在睡觉的她，只穿了一个湖绿的小衣，还有一条月白色的贴身睡裙。如若刀削的香肩，小衣遮挡不住的饱满，全然落在了一旁躲避的那个人的眼里。

藕臂洁白如玉，修长而又显得柔美，一张慌乱神色显得楚楚可人的脸庞在火光中更是显得娇艳。在她身后，两个侍女正在拿着衣服。急急忙忙的追赶着她，想要将衣服给她披上。可是这一刻的崔家小姐却是像受到了莫大的惊吓一般，惊慌失措的如同被猎人追赶的小鹿。带着惊慌的神情，在花园里飞快的奔跑着，嘴里还在无意识的叫喊着。速度飞快，让身后的侍女怎么都追不上，只能看着无数前来救火的下人用一种讶异的眼神，还有带着别样的目光扫视着小姐的身躯。

李宽藏身于暗处，看着正在奔波的那个女子。有些意外，没想到居然会出现这样的事情。当时只是随便挑了一间小楼烧掉，怎会想到会出现这样近乎荒唐的一幕。可是现在事实就在眼前。让他不禁目瞪口呆。只是在之后，他却有些挪不动脚了。

这个在大唐这个时代近乎于后世裸奔一样的女子，李宽居然认识，不对不应该说是认识。而是说有过一面之缘。居然是那一次在玉山脚下见到的那个女子。当时就觉得很眼熟。而且有了猜测与揣度，只是因为戴着面纱不敢肯定，现在见到她全部的容颜了，才发现，原来真是如此，世间真的会开出两朵相似的花。

于是李宽没有离去，反而就这样隐藏在暗处看起来。崔家小姐在她的小楼前的花园中奔行着，脚下也没有穿鞋子。赤着秀气的脚丫，在青石板小径上啪啪的跑动。身上的衣衫凌乱。显得很是狼狈。而这个时候，周边的下人全都被遣退了，只留下几个丫鬟还有老妈子在追逐着停不下来的小姐。因为此时小姐衣衫不整，岂能让男人看到。至于还在熊熊烧着的小楼，就让它烧吧，崔家也不缺这一栋小楼。

好不容易，围追堵截之下将她给拦下，然后几个人手忙脚乱的给她套上衣服。一个个都很是担忧的看着。不知道为什么，这位七小姐从小就害怕火光，就连房间照明的蜡烛都怕，所以疼爱她的崔家家主甚至不惜将这位小姐的闺房中的蜡烛全部都撤换成了夜明珠。夜明珠价值连城，单是为了布置那

一个小小的绣楼，就让清河崔氏付出了不菲的代价。虽然他们这些下人不知道到底其中有着怎样的隐情，却也能感受到老爷对七小姐的宠爱。现在居然让七小姐绣楼失火了，这样的事情这帮子侍候的下人定然是没好果子吃了。

崔家的家主崔敬现在正在京城，因为现在这个关头京城风雨飘摇，各大家族在京城和皇室展开了一场博弈，关乎到今后世家与皇室的关系。所以各大家族的家主，还有现在的各项职能负责人全都去了京城。所以这些下人现在还不知道自己将来会承受家主怎样的惩罚，但是越是未知就越让人害怕。

李宽藏在树荫之下，看着眼前慌乱的景象，心中确实有些觉得惭愧。要是这位受害者不是长得那么像那个人还好，只是现在却出了这种巧合，着实让李宽心有不安了。所以他一直站在那里，没有离去，没有去做他早就设计安排好的事情，而是等到这边的混乱都结束了，那位七小姐也安定下来了才消失在黑漆漆的夜幕中。

话分两头，在说说祠堂这边，那射到庭柱上的箭矢还在微微颤动，让端坐在祠堂中的三个老头一阵紧张。周围一直负责警戒的下人连忙上前查看，结果发现这支箭矢定在庭柱上，箭头已经全部陷入楠木制成的庭柱之中，在其上又有着一方丝绢。连忙取下，送到祠堂之内。

“多谢诸公的一番等待，留香甚惶恐，但白玉明月珠已经笑纳，留香不就不再一一表示感激之情，若有失礼之处，还望海涵！”看到丝绢上写下的这句话，让三个老头感到一阵的惶恐，那个地方离着崔府很远，而且很是隐秘，再加上崔家死士的两大统领守护着，居然这样就被人取走了吗？这不可能！

“走，去那边看看！”胖老头首先提议，他已经失去了理智的判断，只想去看看结果。

“不能去，这不一定是真的，万一是调虎离山，就像之前的后院失火一样，是贼人的阴谋，那有该当如何？”山羊胡子老头出言制止，他觉得事情恐怕不是表面上看的那么简单，这恐怕是对方发现了自己这些人的埋伏，所以才会如此故意放出的烟幕。是在诈他们。

“就是。贼人不一定知道这祠堂中的白玉明月珠是假的，他这样做就是想调走我们这些人好趁机下手。而且阿蛮他们那边还没有传来消息，对方不一定真的发现。所以还是静观其变来得好。”白眉老头也说道。

“可是万一是真的呢？我们转移的时候虽然特别小心。可是还是有可能被对方发现，以那贼人的身手，要是偷袭的话，阿蛮两人还真的不一定能够抵挡得住！”胖老头还是在担心着，因为他对这个自称楚留香的贼人实在是有点害怕，一想起那天清晨醒来时见到枕头边上的那一柄小小飞刀，他就觉得脖子发寒。

“那么你带上一些人去看看。我们留在这里！”白眉老头说道。

“分则力弱，对方不一定只是一个人啊！”胖老头犹豫了，虽然他觉得自己想的很正确。但是要他带一队人去查看，他又打退堂鼓了。

“那你想怎样？全都转移过去是定然行不通的，我们一走说不定就是给贼人带路了！”山羊胡子老头沉吟道。

“算了，还是我去。你这个胆小的家伙！”白眉老头说着就走出了祠堂。然后一挥手，在暗处隐匿着的崔家死士顿时现身了一队十几号人，然后他们转身离去，向着崔府外而去，径直向着城北，那边靠着城墙，有一个独立的小院，很是偏僻。而且从那里出城也很方便，在城外不远就是一片森林。那

是祁连山脉的一个小小支脉。

李宽没有多留，从崔府出来之后，就直接向着城南而去，街上百姓还在张望着，他们都看着火光冲天的方向，没有人注意在他们身边径直走过的那个人。

城南，城门已经关了，而且因为之前的火光，这里现在是戒备森严，一个个士兵在之前的懒散状态中脱离了出来，手执长矛马槊，身披铁甲银盔，站在城墙上，炯炯的盯着那个失火的方向。他们不敢懈怠，因为失火的是崔家，是这个清河郡的霸主，这个家族的一点点风吹草动都会在整个清河郡形成风暴。

李宽漫步而行，缓缓的靠近了城墙，因为崔家失火，所以清河郡的宵禁似乎瘫痪了，无数的百姓都涌上了街头，巡查的武侯全都管不过来了，加上李宽的身手敏捷，见到这些巡查的家伙就躲得远远的，所以还没人注意到他。

到了城墙根下，李宽望了望三丈高下的城墙，嘴角露出了一丝的笑意，这个清河郡不愧是崔氏的大本营还真的经营的不错，至少着城墙除了比长安城的要低一点，其余的坚固程度还有平日的保养维护都一点不比长安城差。是用青石一块块的垒砌，再加上糯米浇灌勾芡，这样的城墙比起无数别的城池那夯土而成的城墙要坚实的多。

三丈高，还难不住李宽，没见如何动作，李宽就掏出了一卷绳索，在一头系着一个铁钩，这是后世影视剧中最常见到的飞贼的必备工具，有了它飞檐走壁不在话下，有了它，穿墙过户只是小菜一碟。李宽这个客串的盗帅，也是定然配备。

以他现在的力量，将这铁钩甩上城墙不过是小菜一碟，只是要小心不被上面的士兵发现，所以李宽还是小心翼翼的。好在他现在身手，比起什么特种兵兵王都要强悍，借着绳索攀上三丈高墙不过是十几秒钟的事儿。所以，当李宽像是一只狸猫一样轻盈的落在城墙上的时候，还是没有惊动任何人。然后下城墙就更加容易了，三丈高以他的身手，直接跳下去都毫发无损。毕竟普通人经过锻炼从三层楼下跳下也能做到身体无损伤，更何况各项身体机能已经超越普通人体极限的李宽了。

收好绳索，然后从城墙上径直跳下，落地几个滚身，虽然脏了衣服，却也近乎悄无声息，再加上城墙之上的士兵的注意力还都集中在另一面呢，李宽就这样就离开了清河郡城，在他的怀中一个小小的布包贴着他的胸膛，转头看了一下黑乎乎的清河郡城，还有那被照亮的天空，李宽轻轻的一叹，转身离去了。

只是李宽没有想到的是，这一切似乎只是一个开始，他和清河崔氏之间的恩怨，才刚刚露出一丝的端倪。

崔府，后院，纷纷扬扬的灰烬从半空中飘落，洒落在小小的花园里，就像是那寒冬中飘飞的雪花。崔氏七小姐裹着一床丝被，坐在花园中的一个小小的凉亭里，只是此时的她双目失神，没了之前的灵动与狡黠，脸色煞白，嘴角似乎还在不住的抽搐。

“小姐！该去屋里歇歇了，外面风寒！”一个小丫头怯怯的来到她的身边，这是当初陪着她一切去玉山游玩的小姑娘，现在只有她才敢接近七小姐，这一切似乎透着丝丝的微妙。

“春丽是吧！你先下去吧，我想一个人静一静！”七小姐纤纤素手轻轻的揉着自己的太阳穴，淡淡的说道。

第六章大梦谁先觉

这或许是一场梦吧，可是为什么却又是这么真实？这些人的音容相貌，这些人的一颦一笑，这些人的关心与爱护，尊敬与畏惧，为何全都是那么的刻骨铭心？

她不知道，或许这一切全都是幻觉，全都是她自己的臆想，她拼命的想要说服自己，但是她做不到，她不知道是自己太过固执，还是别的什么，总之这一切都让她有点无法接受。抱着自己的膝盖，将身上的斯被紧了紧，这样才能让她感到那么一丝丝的安全感。周围的躲闪的目光，让她感受到那些人的畏惧，他们在害怕吧，但是他们的恐惧是有形的，害怕接下来的惩处。那么自己呢？茫然，失措，还是坦然的面对？

想不出来，脑子里乱的像是浆糊，全是一个个破碎的片段，全是熟悉而又陌生的东西在盘旋。微微站起身来，或许该找个地方好好想想，她如是想到。

且不说这些，再来看看李宽这边。出了城，李宽没有走官道，那里虽然是大道朝天，可是却也容易暴露。虽然自己画了妆，而且身手也很有自信。可是这里毕竟是崔氏的大本营，在这里遭遇盘踞了千百年的大世家，实在是不甚明智的选择。所以他出城之后径直潜伏了身形，到了一旁的低矮的庄稼地里，虽然现在地理的小麦不是甚高，但是俯下身子还是能够遮挡住了。顺着一条小小的溪流，李宽一路无惊无险的来到了黄河边。这里是黄河中下游，小小的画舫就停在黄河边上的一个小码头上。

黄河边上，九曲十八弯的小径连着一家小小的客栈。招牌在夜风中飘飞，晃荡着像是一只在天空中的风筝。李宽翻院墙进入其中，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房里还亮着灯，小侍女天香坐在桌子前，小手撑着脑袋打着盹儿。红袖也坐在一旁，手中拿着一方锦帕，正在做着刺绣。可是却也有一下没一下的。绣的歪歪扭扭，看来也没心思。

“怎么不休息？”李宽看着还在等着自己的两女，心中一阵温暖。但是还是关切的说了一句。

“主子，你回来了？”小天香被李宽熟悉的声音吵醒了睡意，睁开了有些迷糊的大眼睛，双眸中闪过惊喜的光芒。跳起身来拉着李宽的手不松开。这一夜。她可是担心死了，不知道李宽有没有危险，不知道到底会发生什么。所以一直都不敢睡，但是小小的身子却是挺不住，在这半夜时分还是打起盹儿来。现在李宽回来，让她一直担忧的心放了下来，大眼睛里满是笑意，眯着像是慵懒的猫咪。

“你回来了？”红袖没有天香那么喜形于色。但是却也在眼底深处闪过一丝关切，然后淡淡的说了一声。又专注的做起自己的事来，只是看着手上绣的七零八落的那一方锦帕，面上闪过一丝娇羞，似乎怕李宽看到，赶紧的藏到身后。面色一阵羞红，俏丽无方。

李宽倒是没有在意红袖的小小举动，他现在在想着之前见到的那个女孩子，虽然见到她的时候，她显得惊慌失措，但是那相似的容颜还是让李宽心中放不下。只是想到一些事情，李宽又有些犹豫不决了。但是这件事他只能自己放在心底，不会对任何人言。

将这件事情甩出脑海，李宽从怀中掏出了那个小巧的布包，放置在房间

里的桌子上，然后说道："这东西就是崔氏家族的传家宝，看起来也没那么玄乎。真不知道有什么奥秘？"说着他解开了布包，露出了里边的一颗大如鸽蛋的珠子。

在黑色的绸布底称之下，这颗珠子显得圆润，照耀在灯光下，似乎有着淡淡的流光在上面流转。只是也就只有这般而已，再无别的特殊之处。

"这就是传说中的'白玉明月珠'？"红袖放下锦帕，来到桌前看着桌上的珠子。

"就是这东西，崔家将它藏到了另一个地方，要不是恰巧碰上，说不定还真找不到呢！"李宽淡淡一笑，说的轻描淡写。其实其间的缘由也只有他知晓，这东西也不简单呢，虽然看起来普通，但是实际上很多人都被它的表面所蒙蔽了。

"主子，收起来好了，这东西拿不出来，要是拿出来被崔家的人知道了，就不好了！"天香提醒道，小丫头心思还是很细腻的，这里离着崔家的大本营不远，所以还是尽量不要显露来得好。

"嗯！"李宽将东西收起来，但是却没发现，在他将东西收起来的时候，红袖眼中一闪而逝的精光，看来这东西红袖也是知道其中的一点秘密呢！这个在百家之中阴阳家长大的小姑娘，似乎知道的还不少。

这也是因为她是阴阳家这一代唯一的传人，所以学派中的典籍是对她全部开放的，好多隐秘的东西都是她在那一对对的故纸堆中找到的。所以哪怕是没落了，但是有些需要时光积累的东西，仍旧不是一般的家族能够比拟的。更何况李宽杜撰出来的这个没有丝毫底蕴的科学家了。所以李宽虽然有自己的方法辨明真伪，但是却对期间的一些东西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这就是其间的差距所在了。

这一夜，红袖先去隔壁的房间睡下了，小天香却不愿意离去，自从上一次，在江上的船舱里，她在李宽的怀中睡了一觉之后，小丫头就一直腻着李宽，不愿意和红袖一起睡了。她觉得在自己主子的怀中，能够睡得安稳，不像自己睡的时候时常会被噩梦惊醒。所以小丫头就在之后的时间里，不愿意离开李宽的怀抱了。每天夜里，都要耍着小性子，要和李宽一起睡。小小的刚刚露出尖尖角的身子，靠在李宽的怀里。像是一只猫咪。

李宽虽然不是很情愿，他至从之前得知小丫头对他有着别样的感情之后，就很难再像以往那样平静的面对这个小姑娘了。虽然天香才十来岁。可是那微微鼓起的小包子，还有柔嫩的肌肤，顺滑的青丝，娇俏的带着点婴儿肥的脸蛋，都让李宽有些把持不住。哪怕这个时代十一二岁的小姑娘就已经是嫁人的年纪了。就像侯君集的女儿候怜儿，这个十三岁的少女已经嫁给了李承乾，当初李宽还鄙视李承乾。还在心中嘀咕真不知道他怎么下得了手，现在才知道原来小萝莉其实也非常富有吸引力。

大梦谁先觉，平生我自知。这是后世老罗同志在写三国演义的时候。借猪哥的嘴说出来的一句诗句，但是此时用来形容李宽也是极为恰当的。窗外，太阳已经洒下光辉，从窗户里照了进来。李宽还在床上。今天他没有坚持起床打拳，因为怀中有个小丫头在睡得像小猪似的。

清晨是最激动的时候，李宽很是小心地将压着自己的这座小猪山给往上挪移了一截，避过了要害部位，然后继续闭着眼养神。

小鸟变大雕了，可是却没有实践的机会，身边的人没个合适的，红袖倒

是可以。只是还没有收心的丫头，李宽不愿意就这样强硬的做出一些举动。

将天香放到床上。他轻身起床，穿上衣服，走出门外。想着是不是应该离开这里了。但是有些事情似乎还没有结束。因为李宽已经感觉到了地面的丝丝振动。远处应该有那么一队人马正向着这边而来，只是这个小客栈位于山坳中，看不到远处的情形。所以李宽不知道具体会有多少人，是什么人。但是他心中却有那么一点不安，该不会是崔家的人来了吧。

转身敲门叫醒红袖，然后再将天香也弄起床，三人在小客栈的大厅里开始吃早餐。哪怕这里的小客栈并没有早餐提供，但是习惯了的三人还是吃了一顿。

就在他们吃着的时候，马蹄声近了，十来骑径直的在前面的小径上奔行而过，见到这个小小的客栈，顿时下了马，前来问询。

“这位公子请了，某家是清河崔氏的护卫，有个问题想要请教公子。”两个侍卫走近店来，然后一个去了柜台，另一个来到只有一桌吃早餐的李宽三人面前问道。

“不知何事，定然知无不言！”李宽唰的一声闪开了折扇，朗声说道。

侍卫瞄了一眼折扇，然后转过头接着问道：“不知昨夜公子可曾见到有人从这边经过？”侍卫询问道。

“没有，昨夜本公子和侍女在楼上房间里，没有听到外面有什么声响，不知是不是睡下了没有听到。”李宽淡然的回答。

“那么叨扰了！”侍卫不再多言，转身离去。

“主子！”带到侍卫走远，天香才小声的轻声呼唤了李宽一句。

“嗯！”李宽瞄了她一眼，只是颔首答应，并且示意她不要多说。

天香跟了李宽多年，顿时明白了其中的意思，于是低头吃着自己手中的馍馍，小巧的贝齿一点点的消灭掉这难吃的窝头。

侍卫出了客栈，来到门外的大部队身边。一个像是头领一样的侍卫，穿着和其余人有着些许的差别，他坐在马背上问道：“有没有可疑的人？”

“没有！”侍卫回答。

“里面都有些什么人？”统领接着问道。

“除了掌柜的，就只有主仆三人。”侍卫依实说道。

“那三个主仆，没有可疑之处？”侍卫统领问了这个问题。

“没有，首先那位公子回答属下的问话的时候，没有丝毫的犹豫与闪烁；其次那位公子拿了一柄扇子，虽然样式属下没见过，但是扇子上却被他自己提了两句诗句，字很丑，应该是他自己写的，因为别人不会用这样丑的字写在送与他人的扇面上，而既然是他自己的字，那么敢自曝其短的人，定然自负，不会在之前的那封挑衅的信函上用别人代笔！”侍卫分析道。

“即是如此，那么我们走吧！”说着马蹄声想起，渐行渐远。

第七章通缉楚留香

错过了，也就再也没有机会挽回，正如此时，崔家错失了抓住楚留香的最佳时机，那么他们在之后的岁月中再也没有这样的机会了，下一次清河崔氏再次和楚留香有交集的时候，又是另一幅景象了。

李宽在悠闲的吃过早餐之后，慢吞吞的带着两个侍女离开了，没人知道楚留香是他，就连一直跟在他们身后的暗三，也没有察觉。这位暗卫中最擅长隐匿的人，怎会料到在他跟着李宽一行人的时候，李宽也能远远的监视着他。这一点不仅仅是暗三会被发现，哪怕是暗卫的统领暗一亲自上阵也难免会被发现。

从清河郡离开之后，顺流而下，沿着黄河，径直向东，那边是山东世家盘踞的地盘，在这里有着千古世家最强大却又不怎么管事的孔家，这位大贤至圣先师的故里。后世子孙一代代传承下来，直到现在。这个庞然大物虽然是世家第一，可是却并不显赫，门中多是正直的读书人，如现在李宽等人的夫子孔颖达。这些人一心专研圣贤经典，很少在朝野上盘踞。所以虽然影响力很大，但是实权却是很小。不像五姓七望，一个个都削尖了脑袋，想往朝堂上爬。

李宽离开了，但是楚留香的传说却在清河流传开来，这件事情却是清河崔氏做出的一个败笔，是那个胖老头发出的指令。当他收到白眉老头前往城北发现地上躺着阿蛮两个昏睡过去的死士的消息之后，下了一招臭棋。那就是全城通缉楚留香。在他的印象中还没有人能够翻越城墙，哪怕清河郡城的城墙只有三丈之高。

而且事发当时，四方城门都是已经关闭了。所以这个楚留香定然还在城里。于是全城通缉，一定能将这个贼人抓出来。所以当天夜里，崔氏家族的私兵就全城搜捕，挨家挨户的寻找。可是结果却不如人意，突然扰乱了清河郡城的安宁，无数的百姓半夜时分被抓出了被窝，家里也被私兵们翻的乱七八糟。造成民声沸腾。而且也流传出了一个消息，那就是清河崔氏被一个小小蟊贼给偷了，不仅仅是偷了什么贵重的传家之宝。还偷走了崔氏七小姐的人，因为那一夜崔氏七小姐的绣楼失火，七小姐衣不蔽体的从绣楼里跑了出来。之后更是再也没见到这位平日里喜欢逛街的小姐了，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一件事情。那就是这个楚留香不仅仅是一个盗宝贼。还是一个偷心贼。

总之坊间传闻是越传越烈，渐渐的成个清河郡都在传扬这一则花边新闻。别以为古时候的人就不八卦，只是因为阶级不一样，所以百姓是不敢在大庭广众之下说出来，都是在私底下和要好的有人当作是谈资。

“你知不知道，崔家的七小姐偷人了，还是一个贼！”一个百姓如是对自家邻居说道。

“什么？这样的事儿，你怎么会知道？”邻居显然来了兴趣。

“我家的二叔的小舅子的二婶家的小郎君。在崔氏家族的府邸中当下人，这件事儿是他亲眼看见的。怎么会有假！”当事人信誓旦旦的说道。

“这还真是劲爆啊，崔家小姐居然会看上一个贼？这个贼到底是谁啊？”邻居也参与了讨论。

“还能是谁，不就是最近崔家一直在找的那个楚留香啊！据说这个家伙长的是身高八尺，膀大腰圆，胳膊上能跑马，手背上能战人！豹头环眼，目似

铜铃。”先前的那个人吹起了牛，怎么夸张怎么说啊！总之楚留香在这清河郡算是彻底的出了名，甚至很快的向着周围的郡县蔓延的趋势。

在这个时代，关于这些大家族的绯闻是最受百信欢迎的，因为这些大家族全都是他们头顶上吸血吃肉的家伙，百姓们在他们手中租置天地进行种植，辛辛苦苦一年到尾也不过混个温饱，遇到灾年甚至连吃口饱饭都不一定能得以满足，所以在心中多多少少都会有那么一些仇视的心理。现在居然在五姓七望之首的清河崔氏出现这样的丑闻，岂会不让这些百姓觉得痛快？所以一个个都热衷于传播，一个个都往里边添油加醋。越传越邪乎，最后楚留香成了能够凭空直上好几丈，一手能够倒拽九牛而舞的超级好汉，而崔氏小姐美女爱英雄，就和这个好汉对上眼了，私定终身。

这些八卦传入崔氏家族的老人的耳中，结果一个个都愤怒不已，特别是山羊胡子老头和白眉胡子老头，他们很清楚事情的经过到底怎样，只是他们却是有口难说啊，只能对着胖老头怒目而视。难道告诉别人自家设下天罗地网结果被人耍了一手，而且连人都没见着？还是说自家小姐因为那件事儿受了惊吓，现在躲着不愿见人？总之这些事儿不能对外人说道，只能让时间前去抹平一切，但是现在这流言蜚语还是要全然灭杀。

于是在大唐，一次文字狱就开始在这个小小的郡城里露出了端倪，无数的百姓因为传播这些小道消息，从而被崔氏家族的私兵惩罚，责打。让原本还算安定的清河郡变得暗潮汹涌起来。甚至百姓在路上行走都不敢说话了，颇有那么几分夏桀‘道路以目’的味道。

至于传言的主角，却因为只有一个名字，连画像都没有一幅，所以通缉也就成了笑话，但是却还是就这样挂在了大唐通缉要犯的名单上。为了做到这一点清河崔氏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因为那件丢失的‘白玉明月珠’实在是太过重要，哪怕是和天下人为敌，崔氏也要将它找回来。可是人海茫茫，楚留香就像是天边一闪即逝的流星，消失了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谁也不知道这个人到底是从哪里来，又是去了哪里。

此时的‘楚留香’却是已经出现在扬州了，这座烟花三月的城市现在还不似李大仙人诗句中描绘的那般繁华。小小的画舫停靠在扬州的一个码头，带着两名侍女就走上了岸。很是放心的将无人看管的船儿停在那里，因为李宽特制了一个超级重的船锚，这东西是从系统里悄悄的兑换出来的，可以收回系统空间，所以在停船的时候放出来，所在船底，启程的时候在收走，这样只要不是将船凿碎，就别想开走。

在扬州城的酒仙居分店里，李宽带着天香和红袖开了一间雅间，主仆三人进入其中，然后要了几碟精致的小菜，喝一壶陈年原浆女儿红。这种黄酒并非是酒仙居的特产高度酒，而是种度数比较低酒，为了照顾两个小姑娘，李宽就没有喝高度的白酒了。

几杯酒下肚，李宽感觉胸腹一阵温暖，而在他对面，红袖这个小姑娘却已经是脸颊酡红，不胜酒力了。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红袖终于不再晕船了。所以才能跟着李宽一道在这酒楼喝酒，只是在船上呆久了，有点不会走路了，刚上岸的时候，李宽不得不将两个女孩子扶着，看起来和左拥右抱全然没啥两样。让码头上的人又是羡慕，又是愤恨，既羡慕其艳福不浅，又觉得这样的行为伤风败俗。总之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这样的心思谁都会有。

“主子，红袖姐姐怎么了？”天香没有喝酒，她还小，喝的是酒仙居提供的清茶。此时她很是好奇的看着红袖，觉得现在的红袖姐姐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而且主子也很喜欢的样子，这让小天香心里有些吃味了。

“她是喝醉了，天香你以后可不能学她这样！”李宽叮嘱小侍女道。

“嗯！”天香使劲的点着小脑袋，心里觉得没那中感觉了，主子不喜欢这样啊！

“殿下，你真的是个什么样的人啊？”红袖喝了酒胆量大了不少，借着酒劲问出了心底一直以来的疑惑，她跟随李宽也有好几个月了，这些日子以来她以为了解了李宽的为人，可是总是在她自觉已经了解的时候，才发现原来那只是自以为是，似乎从未了解过一样，李宽在她的眼里变得越来越神秘。那高超的身手，还有那不时从他嘴里蹦出来的一些很优美的诗句，还有他对待自己的态度，等等等等都让她感到疑惑。

“主子就是主子啊，还是什么人？”天香不解的歪了歪脑袋，大眼睛满是疑惑，红袖姐姐好奇怪。

“我是什么人？只是一个普通人啊！”李宽回答。

“可是你平时也不看书，也没研习经典，却为何能写出那些优美的诗句来？”红袖接着问：“就像你扇子上写的那两句，有全部的吗？”

“没有，只是妙手偶得罢了！”李宽还真的不记得这首诗的全部诗句了，只是记得这两句都是绞尽脑汁才想起来，而且似乎还不是原句，但是现在谁知道呢！

总之红袖在喝醉之后，借着酒劲问了不少的心中所惑，但是却还是没能看清楚李宽的面目，反而让她心里更加深了那重重的迷雾，李宽倒是没有想这些，喝着酒，看着扬州的美丽景色，此时已是傍晚，接近华灯初上的时刻了，远远近近的灯火，点缀着这座城市。

远处，隋炀帝开凿的运河还是波光粼粼，返照着这座城市的倒影，很是绚丽。这让李宽脑中想起了皮日休的一首诗，虽然现在皮日休的祖爷爷恐怕都还是一颗蛋白质。但是这首诗还是李宽比较喜欢的，是他为数不多能记得的古诗词之一。

“万艘龙舸绿丝间，载到扬州尽不还。应是天教开汴水，一千余里地无山。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李宽三分无意，七分装b的吟出了这首诗。

第八章不装会死星人

听到耳边传来的声音，红袖诧异的转头看了过去，她虽然曾经耳闻过这位楚王殿下的一些传闻，什么诗才之类的。但是就这几个月的了解，却是觉得见面不如闻名，传言多有不实之处的感触。在她的印象中，这位楚王殿下似乎有些懒散，决计不是一个才情过人的人，因为这几个月没有见他学习过诗书经典。甚至就连皇室子弟必定要上的东宫学堂他都没有去过一次。这样的人能写出让那些大儒都觉得惊艳的诗词来？但是此时听到李宽吟诵的这一首诗，方才觉得那一句‘人不可貌相’其中深意。

只是这首诗怎么有点像是赞颂隋炀帝的啊？这和他的身份全然不符，一个推翻了隋朝得以坐上天下的李唐皇子，却写出了讴歌赞扬隋炀帝的诗词，这是不是有点那个了。所以红袖感到很诧异，真是个另类的人呢！

李宽倒是不觉得，他一直都没有作为一个封建王朝的皇子的觉悟，在心底觉得隋炀帝只是求胜心切，妄图将几十年方能完成的事情，在那短短几年间做完而已。急于求成，葬送了前隋的大好河山，同时也将他自己悲哀的结尾埋下了伏笔。但是不管如何，这条大运河实在是再往后的岁月中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要是没有他求胜心切从而横征暴敛，弄得民不聊生的话，恐怕也没有大唐的什么事了。现在或许坐在那金銮殿上的那张宝座上的还是杨家的子孙。

而且前隋也不是完全的灭亡了，还是有那么些忠于他们旧主的人。一直在坚持着，一直在背地里发展着自己的实力，等待着再次登上这天下的大舞台。而且这股势力就连李二也不敢小视。当初前隋靠山王杨林麾下也有着很多的死忠，这些人在隋亡之后，或是落草为寇，或是隐姓埋名，谁也说不准什么时候会跳将出来。

话题扯远了，再回到扬州的酒仙居酒楼上，李宽抄袭了一首赞扬隋炀帝的诗词。引得红袖侧目，然后提出了异议，说这首诗是赞颂隋炀帝的。不适合李宽。

“这又何不合适的，这首诗看似赞扬隋炀帝，实则是在自我警醒，虽然不可否认这大运河是功在千秋的好事。但是却因为那水殿龙舟之事。却成了一件祸事。由此可见前隋灭亡是因为其残暴不仁，与开挖这条运河无关。”李宽解释道。

“可是……”红袖还想再说，但是却被李宽打断了。

“现在且不说这些，喝酒……”李宽端起了酒杯，陈年的女儿红，温润入喉，如同丝绸般柔滑，下肚之后却又暖洋洋的一团。散向四肢百骸。

“金樽清酒斗十千，玉盘珍羞直万钱。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李宽想着自己这次出来的目的，再加上那不知道何时会再次提出迎娶李丽质的长孙冲，心下有些烦闷，难以打开局面啊！所以不禁吟起了李太白的这一首《行路难》。只是他只记得这前面四句，再加上最后那一句‘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除此之外，中间部分还是记不起来了。所以只吟诵了这四句，然后又是一杯酒下肚。并且面露愁容，虽然年少，但是心理年龄却也不小了，这番忧思，又一次让红袖感到惊讶。

‘这人，今日怎么像变了一个人似的，这些优美的诗句就想不要钱一样，难道真的是诗才绝世？不应该啊，像这样的诗句，起会是一个懒散放荡的家

伙写出来的。’所以她手中的小巧的杯子端在红唇边上，却想的痴了。

“怎么了？喝酒吃菜啊！又没有外人。”李宽说道，在这个礼法森严的时代，侍女是不可以和主子一起吃饭的，只有李宽才会在没人的时候让天香和红袖一起坐下吃饭。

“嗯！”按下心中的疑惑，红袖细嚼慢咽的吃起桌上的小菜，红唇轻珉，小巧的腮帮子上下咀嚼，樱桃小嘴粘上了油光，显得很是诱惑。素手纤纤，握着筷子，显得优雅而又从容。

“吃饱了！”小天香放下碗碟，站起身来给李宽布菜，筷子在桌上夹取着李宽爱吃的菜色，侍候的很是周到，这一点红袖这个新手是做不来的。

在酒楼上，主仆三人吃过之后，起身下了楼，向着外面而去。李宽心中有些惭愧又有些兴奋，惭愧的是自己做了一把文抄公，但是却没有抄全，只抄了一部分，剩下的记不得了，有些不好意思。兴奋的则是红袖似乎对他的态度转变了不少。红袖出身于隐世学派，成长与风尘之中，这样的身份让她的眼界很高，但是却又很敏感，对于那些刻意接近的，始终抱有警惕之心，对于那些没有真才实学的，却又看不上眼。所以这个小姑娘虽说做了李宽的侍女，却从未看得上眼自己主子过。

经历了这一次，想必在她的心里，李宽的形象应该会有所改观了吧。李宽虽然不在乎大多数人是怎么看他的，但是在自己身边的人还是希望能够理解他，而不是像红袖之前那样，那自己当交易，双方不过是各取所需。

这一次装b，李宽自觉还是有些效果，但是却不敢保证之后会不会还有反复，这个小姑娘对他的偏见，有些深沉了。因为在之前的这些年里，李宽没有少带那帮子武将家的小子前去曲江池喝酒，虽说因为这些小家伙年纪都还小，做不了那些风花雪月的事，但是口花花是少不了的。所以红袖一直都不怎么待见李宽，甚至觉得这就是一个粗鄙的家伙。想要改变固有的思想，是一个艰难的过程。李宽正在慢慢的扭转自己在红袖心中的形象，让她真正的接受自己。不要身在曹营心在汉。那样的反骨仔，李宽是不会容忍的，他怕有一天自己会和这个娇俏的小姑娘决裂。才会这样费尽心思。

下了酒楼，李宽他们在扬州城逛了起来，这里没有宵禁之说，所以夜色下，很多的人还在悠闲的散步，邀三两友人，在江边吹着清凉的风。浅酌两杯。实在是人生一大快事，而且扬州城商业发达，因为水运便利。所以很多的商人在这里聚集，他们带来了天南地北的东西，在这里卖给想要的人。李宽主仆三人在这里的商业区逛了逛，发现很多有趣的东西。像是来自西域的香料。还有琉璃等等。这些东西却是扬州商人从长安那边的胡商手中买来的，在这里再次卖出，赚取其中的差价。这些东西李宽他们不感兴趣，他们感兴趣的是扬州本地的一些特产，这些东西在长安是见不到的。所以天香和红袖每人都买了不少，李宽专门雇佣了一个人帮着拿东西。

回到他们的画舫，已经是酉时末了，夜空中闪烁的星。还有那天边的残月，伴随着哗哗的潮声。让李宽陷入了睡梦之中。

在扬州呆了三天，装备了必须的补给之后，李宽他们再一次出发了，这一次是去荥阳。在那里有着另一个五姓七望中的大家族——荥阳郑氏。这个家族在大唐朝中也有着不少的人，是东汉末年大儒郑玄的后代，虽然底蕴不过三四百年，但是却因为在三国时期的战乱，让这个家族趁机拉起了一股私兵，一直保持到现在。所以也是一个庞然大物，这个家族的形式风格，因为

当初建立起来的时候处于战乱，所以显得很是直接。想要的就直接上门索要，不服的就打到你服。所以在他们盘踞的地方实在是让百姓心中怨愤不已。

李宽他们悄悄的到了这里，这一次，画舫没有驶进来，而是坐了一辆马车，拉车的骏马比起李宽的坐骑追云来差了不知凡几，但是这样的马车倒也不引人注意。

在李宽他们到达之后没多久，荥阳郑氏接到了楚留香下的帖子，这一次索要的是郑玄批注过的《论语》一本，这本论语是三国时期的郑玄大儒亲笔所书的绝本。全于绢帛之上，还有无数的经典注解。这本书是郑氏的传家宝，命根子。正是因为有这本《论语》在，郑家才敢自称是郑玄大儒的后裔，否则谁买你的帐啊，你姓郑，祖先就是郑玄，那么姓刘的，祖上全是刘邦？姓公孙的，是不是全都是轩辕黄帝的后代？

所以楚留香这封帖子，是直接和郑氏撕破了脸，双方可谓是不死不休了。这一次荥阳郑氏吸取了清河崔氏的教训，没有做什么掉包之类的多余的动作，五姓七望之间的消息很多都是互通的，而且这几家多是姻亲，互相嫁娶已经是几百年的老传统了。所以清河崔氏之前发生的事情，成了荥阳郑氏的前车之鉴。

上百的家丁死士，在这一天夜里守卫着荥阳郑氏的书房，这里存放着那被郑氏家族视为性命的《论语》。准备将这卷东西转移到另一个地方，而此时郑氏家族的族长郑铎，也出现在这件书房里，这一次他是专程从京城赶了回来，只是为了抓住楚留香，为他们这些世家争一口气。只要抓住了这个蟊贼，那么不仅仅是保住了祖宗留下来的《论语》，还能借机传扬出崔氏不如郑氏的信号，让自己家族在进一名。当初在编写《氏族志》的时候，因为主持者是崔家的，所以清河崔氏排在了第一，之后因为李二不满排名，所以更改了，但是天下这些世家大族却是不接受李二改过的那一版本，反而信服崔氏主持编撰的那一版本。

天下氏族，崔氏当先。这一点在大唐所有的大小世家中，决计时畅通无阻的通行证，这一点别的排在前面的世家全都眼红不已。所以这一次有机会扯下崔氏，自家上位，这位家主大人将京城的浑水都不顾了，只为了打响自家的名声。因为他信心满满的凭借自家这些家丁私兵，一定能捉住楚留香。

第九章郑氏家事

荥阳，这个地方自古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就连李二也在十几年前在这个地方以三千铁骑，大战窦建德十万大军，最终获得胜利，才迫使盘踞于洛阳的王世充投降唐朝。甚至这里在后世罗贯中书写的《三国演义》中也有着经典战役，那就是荥阳虎牢关，三英战吕布。

当然说起荥阳还不得不说荥阳盘踞的大世家——郑氏，当初李二也是得到了这个家族的支持，才能大破窦建德，从而奠定了大唐一统天下的大好局面。所以这个家族虽然在之后的这些年里一直和其余几大世家站在一起，共同抵制李唐王朝。可是在李二心中还是惦念着那一分香火情。这一点从李二登基之后，别的世家都是调换到不甚紧要的职位，而郑乔依旧稳稳的坐在礼部尚书的位置上就能看出一二。

且不说这些历史缘由，且看现在，李宽穿着天蓝色长衫，手中折扇摇着，大摇大摆的走进了荥阳城。在城门口很多士兵在职守，盘查着。但是却没有一人上前阻拦李宽进城。这些士兵之所以在这里盘查，是受了郑氏的交代，说是有一个江洋大盗，流窜至荥阳一代，所以才会盘查的如此谨慎。可是谁会想到这个他们心中的江洋大盗会这样大摇大摆的进城？而且身穿绫罗绸缎，手持一把怪异的扇子，气势风度不凡的像是一个世家公子。

在这荥阳城，因为有郑氏盘踞于此。所以五姓七望的公子们时常会来这里，结交郑家的几位公子哥。所以见到这样风度翩翩的年轻公子，这些守城的士兵是不会上前盘问的。谁知道这是不是那些大家族的少爷呢。要是被拦下，说不得会被一通责打，甚至打杀了也没人申诉。这样的事情在之前也发生过，这些守城的士兵久而久之就不再阻拦这些像是公子哥一样的人物了。

一路看着比起清河郡要来的繁华的街道，李宽慢慢踱步，在这个时代因为交通不便，所以各地之间的风貌是大相径庭。不像后世的繁华都市。差不多都一个样。所以这些东西往往给李宽不一样的感触。看着百姓各自为了自己小小的家室忙绿，看着面带风尘之色，却仍旧满腔热诚的商人在叫卖自己的商品。李宽心中稍稍安定下来。这个世界或许不像后世那样繁华，但是不管是百姓还是匠户，全都是性情质朴，哪怕是被称为奸商的奸猾商人也都是卖的货真价实的东西。不像那个只存在自己记忆中的那段繁华岁月。大家都在尔虞我诈。为了利益可以肆无忌惮的践踏尊严，可以抛却人格。

荥阳郑氏的府邸，修建的是异常的奢华。朱红色的大门上面镶嵌着赤铜铸就的铜钉，兽口衔环，在朱红的大门上显得异常的庄严肃穆。上边门楣上的大大牌匾，书写了主人的尊贵地位。还有两侧镇宅石狮，张着大嘴，嘴中含珠。狰狞的面目似乎是要活过来一样。这样的府邸。在长安城也甚是少见，哪怕他们几兄弟出宫建府之后。恐怕也只有，长孙皇后的亲子越王李泰有这样的府邸，至于李宽他的小院子就更别说了。

李宽没有走正门，直接走正门不是自投罗网么。现在日正中天，正是一天中最好的光景。郑氏的人恐怕怎么也想不到自己这个楚留香会在这个时候前来。这一点李宽甚是得意，哪里有贼是在大白天的直接闯进别人家中抢走东西的。更何况自己仅有一人。这一点其实是李宽自己突发奇想，觉得经过上次清河崔氏的教训，那么荥阳郑氏恐怕会改变应对方法，出其不意才是最有成功率的。

果不其然，当李宽从一侧的院墙翻了进来之后，大摇大摆的走在郑氏的花园中，不时的还停留两下，就像是客人在参观主人的家一样。这样的表现不仅每人前来查探，反而遇上的下人全都对着他躬身行礼。偶有问起也被李宽搪塞说是随着自家长辈前来探视老友打发了去。

当然这一天有没有人前来探视郑家，李宽还是调查过一下的，只是不是事前调查的，而是再走到了郑家的大门口，见到了一辆马车停在那里，上面还有着一个与众不同的标记，这个标记对于李宽来说并不陌生，那是清河崔氏的家族标记。在半个多月前，李宽刚刚从那里取走了他们的传家之宝，所以识得。

所以临时间，就想出了这么一个借口，好在这些下人并不知道崔氏这次来的有没有这么一位公子，只知道崔氏今天来了一位大人物，前来郑氏商议些许事务，所以才被李宽蒙混过关。

一路无话，走走停停的，来到了一座雄伟的建筑之前，只见这座建筑使用的漆料不像别处显露出奢华，而这里却是使用的黑色的漆料，虽然也是雕梁画栋，在屋顶等地方也是飞檐陡峭，可是却显出一种沉重，一种在大气中的静寂。周围的花草显得很是茂盛，甚至有些地方草丛杂草丛生。这个地方在整个环境中显得很特别，很让人觉得不舒服。

李宽转了转，然后找到一个大门，大门口有两个小厮在守着，李宽抬头四顾，发现这里似乎没有什么标识，但是却仍旧瞳孔一缩，然后转身就走，绕到后面，从窗户悄悄的翻身进去。

为何李宽会钻进去，那是因为在他打量的时候，发现这座建筑的大门上方，有一个地方很奇特，与其余地方不一样，颜色有着些许差异。别的地方的漆已经显得斑驳，但是那一片却是好了许多。所以李宽断定那个地方在之前一定有着一块牌匾，甚至很是显目，因为那一块地方很大。是在最近才被拆下的，这样说来其实这里在以前不是这样无人问津的地方。那么定然有蹊跷，所以李宽悄悄的流进去查看起来。

果不其然，在李宽溜进去，转了几道弯，穿过一道长廊之后，见到了这座建筑的本来面目。这里是郑氏供奉先人的地方，一个个的灵位在这里摆放成一排排，在最顶上是郑玄这位东汉末期的经学大师，也是郑氏的祖先。这位大儒以毕生精力注解整理了儒家经典，并且编写了《天文七政论》，《中侯》等书，不下百万言，这些郑玄编著的诗书，被后世人传承发扬，称为‘郑学’所以荥阳郑氏有着这位祖先，足以自傲，并且一代代传承，才形成了这样的一个大世家。

“既然这里是郑氏的祠堂，那么郑玄注解的《论语》定然会在这里，只是为何现在连牌匾也拆了，而且还只派了两名小厮守门？”李宽心中疑惑，这难道是空城计？也不对啊，自己已经进来了，而且之前这短短时间自己已经大致的搜索了这里，除了这些灵位没有别的东西了，这里一定是转移了。

李宽想着，就悄声的原路返回，走过之前的小径，然后转着转着，自己也不知道到了郑府的哪个角落，然后见到了一座奇怪的建筑。这座建筑显然是新修的，因为还显露着木料原本的色泽，连油漆都还没有刷上去。而且这里居然聚集了很多人，一个个都是膀大腰圆的家伙，看来都是练家子，这么说来这里很可能就是郑家转移了那一卷《论语》的地方了。李宽悄悄的靠近，然后寻找着空隙。

可是他隐藏在周围的花草间转了两圈，人就没有找到合适的突破口，所以不得不静待时机。索性李宽还算是一个有耐性的人，就这样耗着，等到换班或者别的机会。

时间在等待中显得特别的漫长，李宽一直没有等到机会，反而，在其间，他发现一个特别的事情。于是他悄悄的跟着，一路看了一场好戏。

这个郑家，还真是……李宽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了，难道这就是这些世家大族的真正嘴脸？要是这样的话，这也实在是太龌龊了，这样的世家，真的能传承千百年？李宽心中渐渐的涌起一股子不忿，这样的事情要是真的是普遍的话，那么这个郑家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因为此时，在李宽藏身不远的一个草丛里，正在发生着一件让人发指的事情。李宽感到龌龊，恶心，甚至他心里已经用变态这个词来形容了。要不是这个时机实在是不对，他都要冲出去，直接将眼前这两人宰了。

转身离开，强忍着心中的杀意，李宽闭上双眼，然后将脑海放空，不去回想先前看到的那一幕。只是却无论如何也做不到，那一幕就像是缠身的怨灵一样，不住的在他的脑海闪过，让他觉得这个家族实在是肮脏，实在是披着人皮的狼，杀了这些人，才是对整个大唐帝国最大的贡献。

世家大族，长久以来的高高在上已经让他们在心中自认为是这个世界的主宰了么？这样令人发指，令人作呕的事情，他们居然也做得出来，而且还是在这光天化日之下，在这象征着他们家族的荣耀与传承的祠堂的周围。

双拳紧握，李宽心中天人交战，直到最后，他双目圆睁，双手紧握成拳，然后直接冲了出去。

第十章愤怒的火焰

也不知道从何处听说过，愤怒的火焰是来自地狱的火焰，它会使人失去理智，失去判断，是非常大的祸患。可是现在的李宽却情愿被这愤怒烧尽，化成焚尽世间一切的地狱冥火。将眼前这个肮脏的家族烧成白地，将这帮已经不能称之为人的家伙，送到地狱的最底层，让他们也尝尝那种痛苦的滋味。

李宽冲出了藏身的草丛，双手握拳，径直冲向了那个地方。

今天，荥阳郑氏迎来了一个特别的客人，清河崔氏的一个族老带着一名崔氏的少爷前来做客，这两人其实是来给荥阳郑氏出主意的，因为自从几天前崔氏发出的那个通缉楚留香的消息就是这两人传来的，像这样的人，在五姓七望的地盘上还有着许多，都是一名族中的老人带着年轻一辈的少爷小姐，不仅仅是抓捕楚留香，更是锻炼小一辈的崔氏族人。

因为郑氏也接到了楚留香的那封前来索取传家宝物的信，这个消息郑氏定然是第一时间通知崔氏家族来人。所以离着荥阳最近的崔华闽带着家族三少爷崔庆径直赶来了，虽然崔氏一族在面对楚留香的时候，连楚留香的面都没见到就丢了传家宝，但是他们绝对不会对外说出来的，他们只会说他们与楚留香遭遇了，然后将对方逼入了死角，结果这个贼子却点燃了崔氏家族后院中七小姐的绣楼，然后挟持了七小姐为人质，从而逃脱。

所以相信了崔氏的话的郑氏。在崔华闽和崔庆到来之后，对两人是热切欢迎，家族中的大佬们陪着崔华闽在会客大厅中商量着。而小辈的几个郑家少爷，像郑元畅，郑凯，郑继等人就陪着崔家三少崔庆，一起在郑氏的院落中游玩。

巧儿是郑氏府上的一名丫鬟，服侍着家族四小姐，年仅十六的她身材高挑。单薄的衣衫掩盖不住散发着青春活力的娇躯。劳作行走间都对在她身边的雄性有着别样的吸引力。比如郑氏这三个不成气的少爷，要不是畏惧自己姐姐郑家四小姐的雌威，这个可口的青苹果恐怕早就落入了他们的魔掌。因为郑家四小姐郑丽婉的维护。才使得这个俏丫鬟一直保持着自己的纯洁。

但是这一次，却是出了意外，因为不仅仅是郑家的三个败家子在这里，还有一个崔家的少爷。这位才不会在乎郑家小姐的威风。在清河崔氏除了七小姐崔雨霏之外。就数他最为得宠了，所以当三个郑家少爷提出去巧儿时常出没的小花园赏花的时候，这位崔家少爷也兴致怏然的跟了上去。

小小的花园中，无数的芍药正在争相绽放着，一旁的绿树成荫，树上琼花也在吐露花蕊，散发出沁人的幽香。芍药大红大紫的花瓣，引来娇艳的蝴蝶翩翩飞舞。也许有人听闻过蝴蝶其实是色盲，这其实并不全面。有一些蝴蝶是分辨不出红色与绿色，但是多数蝴蝶能看到的色彩比起人还要丰富。

一个身着淡绿色襦裙的俏丽女子正流连在花丛间，笑靥如花，纤纤素手摘下一朵鲜艳的芍药，引至鼻前，不施粉黛的雪嫩脸颊上闪现出惊心动魄的美丽笑容。她就是郑家四小姐的贴身婢女——巧儿。这位侍女在府中的地位有些特殊，因为和四小姐情同姐妹，而且其父在多年前也是为官一方的前隋干臣。所以从小学习琴棋书画，可谓是难得的才貌双全的女子。只是前隋灭亡，其父因为忠诚于前朝，所以被李唐剿灭，只剩下这个孤女，被荥阳郑氏收容。成为了郑氏最受宠爱的四小姐的贴身女婢，而这位四小姐却是在幼时

就一许配另一个世家陆家的少爷陆爽，虽然不在五姓七望之列，但是也是传承久远的大家族。而且这位四小姐的手腕高明，能力出众，小小年纪在郑氏的小一辈中就展露出非凡的头脚。郑家的小一辈皆是对她惧怕不已。这一次要不是有着清河崔氏的三少爷在背后撑着，这三个郑家的纨绔又岂会再次前来捋虎须。

“果真是人间绝色，这样的女子居然是一个丫鬟？”崔庆有些不敢相信，眼前这个像是花间仙子的少女会是郑家一个小姐的贴身侍婢。而不是某位郑家少爷或者老爷的填房妾侍，这样的行为完全就是暴殄天物啊！

所以他心中不禁生出了某些邪恶的念头：“三位郑兄，这个女子让本少不禁心向往之，不知可否引荐一二？”

“这是自然，崔兄能看上她，是她几世修来的福分，小弟自当成人之美！”郑氏五少爷郑元畅爽快的答应了，虽然他早就想要将这个美丽的丫鬟收入房中，可是一想起自己四姐的那些手段，有感到不寒而栗，到时候哪怕将这个丫鬟收了，恐怕是引狼入室了。自己那四姐一定会让自己立这个丫鬟为正妻，这岂不成了笑话。所以崔庆显露出色相的时候，他就决定顺水推舟，免得看着眼馋，而且自己那两个不成气的兄弟是怎样的打算，他又岂会不知，都想着怎么样将这口鲜美的肥肉吃到嘴里并且不烫嘴。

“只是，崔兄，有件事情先说清楚，我们兄弟也想尝尝滋味，这个俏丽的小美人让我们垂涎许久了！只是这个丫头是我那四姐的侍女，而且情同姐妹，到时候恐怕不好收拾。”郑元畅接着搓了搓手，有些猥琐的说道。

“怎么，你们……”崔庆有些意外，但是看到三个人那一脸的垂涎的样子，顿时知晓了他们的意愿，而且他这个人也是荒唐的主，在崔家本家清河的时候没少做出混账事儿，但是这几男一女的事情还真的没做过，只是在脑海中想象，就觉得刺激非常，顿时脸上也露出了神往的神色。

于是早有预谋的郑家三兄弟。再加上一拍即合臭气相投的崔庆，组成了采花四人组，要在这小花园里完成一项神圣的使命。当然这个神圣是相对于他们这些败家子来说的。他们悄然的从四面合围，将那俏丽的丫鬟巧儿围在了花圃中心。

周围的美丽的芍药，边上树上绽放的琼花，一切显得是那么的美好。可是在这美丽的花园里，却上演着罪恶的画面，四个恶少在自家的花园里强暴俏丽侍女的戏码。

李宽藏身在一旁的草丛中，将这一切看在眼里。这个家族的腐化堕落出乎了他的想象，这就是传承数百年的名门世家，这就是被无数读书人敬仰的五姓七望。这就是为大唐朝廷输送无数英才的大家氏族？李宽很是愤怒，熊熊的愤怒之火让他的理智都变得不再清醒，他只想痛痛快快的放肆一回，哪怕这只是这四个不成气的败家子的个人行为。可是管中窥豹。这样的败坏人品都能被这些家族一直当成少爷培养。那么这些家族又能好到哪里去？

花园中，四个身着稠衫，面带淫笑的少年，已经抓住了那在花间嬉戏的少女，一人捂着她的嘴不让她叫喊出声，其余的人就开始了一场惨无人道的事情。

就在此时，一旁的草丛中一个少年跳了出来，速度快得像是扑食的猎豹。一闪之间就已经到了近前，然后正在撕扯着侍女身上衣裙的郑家五少爷郑元畅就感觉一阵腾云驾雾一般的赶脚。顿时飞出老远，然后重重的砸在花

园边上的青石板上，卡的一声，率先落地的左腿扭曲成了一个不可思议的角度，惨白的骨头茬子刺出，鲜血横流。

“啊！”嘴里发出杀猪似的嚎叫，郑元畅双手抱着摔折了的左腿，在地上打滚。可是他并不是最惨的，在他之后，其余的三个家伙也飞了起来，向着这个方向飞了过来，他们也都还没有反应过来，在空中飞舞着，脸上还保持着兴奋的笑容。

“噗，噗！”两声声响在郑元畅的身边传来，这是两个家伙砸在了他的旁边，然后也发出了声声惨叫。可是还有一个呢？

还有一个却是飞出了更远，此时正在一旁的琼花树上当着秋千。

惊慌失措的巧儿正在收拾着自己凌乱的衣衫，雪白的肌肤在午后的阳光下闪烁着像是凝脂一般的光芒，让李宽都有些心神动摇。难怪这些不成气的世家子弟会做出这样的荒唐事，这真是一个可人儿，但是这并不能让李宽真的动容，他的侍婢红袖就比这眼前的巧儿容貌更甚一筹。

李宽没有等巧儿站起身来，转身径直走到了被他扔出来的四个登徒子身边，抬起脚就直直的踏了过去。

“嗷……”郑元畅嘴里发出更甚之前的哀嚎，这一次李宽做出的动作是所有的男同胞都会感到蛋疼的，因为那是蛋碎的感觉。此时的郑元畅可谓是欲仙欲死，死去活来。

“求求你，不要……”在一旁的郑凯，郑继见到这一幕，顾不得摔得半死，还有身上因为摔断了的胳膊和腿的伤痛，哀求了起来。

“淫辱妇孺，其行该杀！”李宽最见不得就是淫辱妇孺这样的事情，当年突厥南侵那一路的惨状，深入草原见到的毡篷里的地狱一样的景象让他对于这等行为深恶痛绝，所以没有理会两人的苦苦哀求，走到他们身边又是一脚踏了下去。一路蛋碎的声音，让还在树上的崔庆更是心惊胆颤，淡黄色的液体顺着他的大腿就流了下来。

“没出息，居然吓尿了！”李宽一个腾身，扯住了他的衣衫，然后用力一拽。

“撕拉……”的一声，挂在树上的崔庆就被摘了下来，一身华丽的衣衫被扯成了乞丐装，然后被直接扔在地上。

这一下是李宽含怒出手，几乎用尽全力，他现在的力气是何其的巨大，这一下直接将这家伙摔得半死不活，在与地面接触的瞬间，就听到啪啪的声响传出，这是他身上的骨节被摔断的声音。

“你们这些人，枉为人子，欺凌弱小，鱼肉妇孺，实则是大唐的蛀虫！当杀，死不足惜！”说着李宽再一次重重的踏下，已经晕过去的崔庆无意识的发出一声惨嚎。

这一切发生在电光火石之间，也就那么短短的不到两分钟，当然唐时没有这样精确的计量，只能说是不过十几个呼吸之间，李宽将四个纨绔子弟送进宫了在那边整理衣衫的巧儿还在蹲坐在地上嘤嘤哭泣。

远处传来了下人们的呼喝声，这是在听到自家少爷的惨嚎之后赶来的家丁下人，他们从远处赶来，因为这里是郑氏的后宅，平时除了自家少爷，其余的男丁是不准许进入的，现在这个情况是属于特殊情况，所以这些家丁急切冲入之前还是纠集了十几个人相互作证，以免受到惩罚。可是就是因为这么一小会儿的功夫，四个少爷成了四个公公，而作为凶手的李宽已经悄然离

去了。

第十一章首次亮相

花园里，盛开的芍药此时已经变得凌乱，很多的花朵全都散落一地，像是经历了一场残酷的暴风骤雨。四周的琼花树也倒下了一株，在树下，几个狼狈的少爷正晕迷不醒。而在花园中央，被摧残的最为严重的那一片区域，一个衣衫不整的少女正在哭泣着，双手环抱着膝盖，哭得是梨花带雨。

“这是怎么回事？”前来救援的家丁赶到现场，看到这一幕，只觉得这天要塌下来了，这受伤的少爷，还有那似乎被侮辱了的少女，一个个都不是什么善男信女。

地上躺着的除了自家的三位少爷，还有崔氏远来的三少爷，这位在自己老爷家里出了事儿，那么光是对清河崔氏的交代就已经不得了了，更何况还有那个少女，那是四小姐郑丽婉的贴身侍婢，这位四小姐定然不会甘休，可是这行凶之人到底在哪里？一群人左顾右盼着，寻找着那个行凶之人的踪迹。

可是这里除了被风吹动摇晃的琼花树，再也没有别的了。那人早已行踪渺渺，不知去了何处。一群家丁只能分出几人前去查看自家少爷的伤势，其余的人去寻来担架。可是上前见到那满是血迹的青石板，这些家丁都是双股战战，再瞧仔细一点，发现在四人的胯下部位都有大滩的血迹，顿时将所有查看的家丁吓尿了。

“这……快去，快去禀报老爷！”一个管家模样的中年人大声的喊叫着，这事儿不能善了了。这种伤势全然出了所有人的预料。

但是就在他们急急忙忙的向着郑氏家族族长和崔氏族老商议的书房赶去的时候，一阵地动山摇开始了。

“轰……”一声如若旱天霹雳的声响，从远处传来。然后这些人全都感觉到一阵的地面震颤。

“这是，这是地龙翻身么？”管家停下脚步，茫然四顾问道。

“不是吧！”家丁也是一脸的茫然。

整个荥阳，在这一瞬间全都听见了这一声霹雳，虽然离得远的没有感到地面的震颤，可是这如同雷霆一般的声响，还是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因为此时艳阳高照，这样的天气怎么可能打雷。所以一个个都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眺望。

之间在郑氏家族盘踞的那个地方，在红砖绿瓦间。飘起了一阵烟尘，像是一朵巨大的蘑菇从地里破土而出，迅速的升腾而起，直向天际。眨眼间就笼罩了一大片的地方。

在郑府的人更是感觉真切。但是感触最深的还是守在书房之前的那几个家丁护卫。因为他们切切实实的感受到了这个霹雳的威力，在他们的身后，那原本富丽堂皇的书房，此时已经坍塌，四周散落着无数的断壁残垣，一根根的房梁屋檐，就这样飞射出来，一块块的砖石土木就这样散落飞扬。他们捂着正在流血的耳朵。在地上打着滚。哀嚎声从他们嘴里发出，可是他们自己却听不见了。

在离着书房不远。李宽扯出了塞在耳朵里的棉花，然后用手挖了挖还在嗡嗡作响耳朵，面露戚戚之色：“这算是打响了革命的第一枪了，在这一下之后，这些世家大族恐怕真的要和我不死不休了！”李宽喃喃的说道。他这一下

可是葬送了好几位大人物呢，损失最惨重的无疑是荥阳郑氏，因为这里是他们的地盘，在这里和崔氏家族的族老商谈，那么家族的重要人物定然是要坐陪的，现在应该被一锅端了呢。所以荥阳郑氏定然是恨他恨的入骨，一定要食其肉，饮其血。就像还在朝中担任着礼部尚书的郑乔，还有工部侍郎郑玄一，荥阳刺史郑怀德，以及那个四小姐的老爹郑仁基。这些郑氏家族在朝中的官员，一定会联名上奏，而李二却又要头疼了。

想必现在那个一直跟着自己的家伙已经开始写奏报了，不过不在乎了，反正在之前做出决定的时候，就已经做好和天下世家为敌的准备了，现在不过是更糟的局面而已，反正最坏也就是远走他乡而已，棋子已经布下，后路也已经埋下，倒也不惧。李宽想着，然后转身离去。

想必到了这里大家早已知晓，能造成这样的破坏还有那震天的声响的，定然是火药了。没错，这就是李宽弄出来的火药，这玩意儿李宽并不打算使用的，而且他先前在收拾了那四个纨绔之后，心中的愤怒已经排解了一部分，所以当时的他只是想着在给这些教出这些畜生的老学究，老家伙一点教训就好，比如当着他们的面将那卷他点名求取的《论语》盗走。

可是当他来到这个地方，想要将这帮老家伙引到那藏着目标物品的新建的祠堂而去的时候，却发现这几个老家伙却正在做的事情，让他在一次怒发冲冠。

透过那薄薄的窗户纸，李宽从外面往里边窥视。里边崔氏的那位族老崔华闽正坐在客位上，和几个郑氏家族的大人物商谈着。

“老朽从七日前崔氏出发，星马兼程，于昨日到达荥阳，那贼子楚留香，在半月前离开了清河，这段时间他一路打到荥阳，然后向贵家族提出了索要那卷传家宝卷的要求，由此可见这个所谓的楚留香其实就是在和我们五姓七望过不去，绝对不能留下，一定要斩草除根！”崔华闽喝了口茶，对着郑氏家族的人说道。

“崔老说得极是，这个贼子也不知道是从何而来，这样肆无忌惮，不把我等世家大族放在眼里，实在是欺人太甚，我们五姓七望一直同气连枝，定然不会对这个蠡贼妥协，一定要将他抓出来挫骨扬灰！”郑氏族长郑铎也是正经的回答。

“天下姓楚者，并没几家，这些早已破败的家族，仍旧守着当年楚国的荣光，还有那项羽的小小颜面，实在是让吾等贻笑大方！而这楚留香，是不是就是这几个家族出来的？”郑氏一个长须老者出声说道，他叫郑强，是郑铎的叔父，上一任郑氏家族族长的胞弟。

“有可能，但是还有一个可能，这个楚留香不过是一个化名，并非是真实的姓名，我们又当如何？”另一个郑家的长者说道。这一点也是一个问题，这个楚留香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见识过他的真面目，所以哪怕之前崔氏家族已经发出了通缉楚留香的海捕公文，可是这没有画像的公文谁也不会当回事儿，只是在暗中嘲笑清河崔氏的时候多了一个谈资。

“那么，现在只能确认一点，这个楚留香其实就在这荥阳城里，只要我们做的绝一点，一定能找到，但是这样做绝对会对我们家族的声誉造成影响，恐怕一个荥阳郑氏担当不起。”郑强再次出声说道，在他的脸上闪过一丝的阴狠。

“怎么做？还请叔父教我！”郑铎对这个叔父还是很尊重的，因为这个老

家伙可是出了名的阴险毒辣，当初隋末的乱世，荥阳郑氏也难免受到波及，为了保护住家族不被之后的执政的皇室厌恶打压，所以荥阳郑氏派出了家族中的几个杰出的人才，他们分别投效了当时家族看中的几个势力，然后为这些实力出谋划策。这也是所有的大世家的生存之道，同时脚踏几条船，一条船翻了还有别的船落脚。就像三国时期的诸葛家族，诸葛亮投效了刘备，其兄长在曹操手下效命，其弟则身在江东。所以有人说诸葛家有着龙虎狗，其龙入蜀，魏得其虎，江东得其犬也。这是典型的鸡蛋不装在同一个篮子里，多重保险。

而这个郑强，当初却是投效了萧铣，这位兰陵萧氏的旁支，在西南建立了萧梁，是当时声势最大的几支义军之一，其势力范围东至九江，西到三峡，南到交趾（今越南河内），北至汉水。拥军四十余万，与武德元年称帝。当时这位郑强就在萧铣的萧梁国内出任太史令，而且还时常为萧铣出谋划策。只是因为其人所处的计谋皆是毒辣狠厉，所以萧铣很少采用，但是每采纳一次，皆是让当时那么多的反王感到心惊胆战，因为这些计策全都是建立在无尽的鲜血之上，而且还不是士兵的血，而是百姓的血。其人最擅长的就是利用百姓，不仅仅是欺骗，还有用百姓要挟对手。

“只要能抓到楚留香，我崔氏算上一份！”崔华闽见到郑强，顿时知晓了其人支支吾吾的原由所在，当初有着萧铣当挡箭牌，这位才敢每每献策，现在是在郑氏的地盘上，只要做得过火了，郑氏定然是第一个受到损失的，在这个时代这些人的观念中，家族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有损家族声誉的事情，是决计要斟酌再斟酌。所以崔华闽做出担保，毕竟他不做表态的话，一定会让现在两家合作的态势生出裂痕。

“不仅仅是清河崔氏，还有博陵崔氏，范阳卢氏，太原王氏他们这些家族，这一次我们五姓七望一定要立场一致才行。不然难以服众！”郑强不仅仅要讲清河崔氏绑上战车，还有其余几家也算计在内了。

第十二章绝户计

阳光洒落荥阳城，照的大地一片亮堂堂。可是在这阳光普照之下，这座城市的最中心，却在密谋着一场阴暗的诡计。

郑氏的书房，这座只有郑氏高层以及其他世家的贵客方能进入的要地，郑家族老郑强正在将自己的计谋娓娓道来。

“我们现在只能确认的是这个楚留香在荥阳城，除此之外就连起是老是少，是男是女都不清楚。这一点想必崔华闽先生不会否认吧！虽然贵家族在发布的海捕公文中没有详说，但是要是你们崔氏掌握了这楚留香的真实相貌，定然不会那么含糊其辞。”郑强推断道。

“不错！”虽说承认这一点有损崔氏的颜面，但是现在这个关头崔华闽还是坦诚的承认了。

“即是如此，那么我有一计，宁可杀错三千，不可放走一人。只要我们将这荥阳城中最近一段时间出现的陌生面孔，全都抓起来，那么是不是就能抓住楚留香了？”郑强捋着自己的长须，不带丝毫表情的说道，说的是如此的平淡，就像是宰了几只鸡鸭一般。

“这……”虽然早已做好准备，知道这位族叔所说的计策定然是一条毒计，但是郑铎却也没有想到会是如此的毒辣。这样确实非常可能抓住楚留香，但是杀掉全城的陌生面孔，是多大的杀孽？且不说会造成民声沸腾，甚至官逼民反。单单只是对郑氏家族的声望的打击就是难以估量的损失。只为了一个楚留香，这么做值得么？

“为了一个楚留香。真的值得吗？”郑铎出声询问。

“绝对值得！”别人还没开口，崔华闽抢先回答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崔氏丢了面子。所以这一次是异常的积极，不仅仅通过朝中的关系发布了海捕公文，甚至还派出了族中老人带着少爷小姐前往四方布控。只是除了崔氏之人，其余的人都不知道，楚留香从崔氏盗出来的，不仅仅只是一颗‘白玉明月珠’而已。

“绝对可以做出这样的牺牲，族长你可知道。要是这楚留香真的从我们荥阳郑氏全身而退，那么丢的可不仅仅只是郑氏一家的面子，先前崔氏还能用大意来推脱。可是这是第二次了，要是在没有抓住他，整个五姓七望的声誉都会受到毁灭性的打击，那时候。江东裴氏。还有潇湘楚氏，岭南冯氏这些早就在虎视眈眈的家族，定然会趁势打击我们！为了家族的延续与千百年来的声誉，这事大有必要！”郑强分析道。

“那么，我们就做吧！”郑铎也不是迂腐之人，在他年轻的时候，也是心狠手辣的人物。所以衡量得失之后，顿时觉得这一城的来往陌生人也不是很多。荥阳虽然富庶，但是那也是长久以来民生安定积淀起来的。而不是靠外来人拉扯出来的。而且这个时节，也不是经商的好时机，来往客商也很少。现在整个荥阳城的陌生人决计不会超过千人。这千百人的死换来五姓七望的安定，说来是值得的。再加上还可以推托于前朝余孽和息王余孽这两股现在大唐四处流窜的不安定因素，这事儿可以做。

李宽此时就藏身于窗外，听到里边这段谈话，心中的愤怒再一次熊熊燃烧起来，这些人真的是人命如草芥，这样的世家大族如何能够治理好这江山社稷。

所谓‘怒从心中起，恶向胆边生’李宽心中升起了无尽的愤怒，再加上之前那几个纨绔子的作为，顿时心中有股不吐不快的恶气。在他的脑海急速的思索着如何让将这些草菅人民的家伙置于死地。因为杀了他们等于救了全城千百个无辜的百姓，杀了他们，等于拯救了再往后的岁月中无数会被他们这些世家坑害的无辜。

所以李宽决定动用他一直不愿使用的火药，因为在这书房的四周有着很多的暗哨，要是就这样直接冲进去将这几人杀了，虽然痛快淋漓，却也会陷入这些暗哨的包围圈。所以李宽虽然怒火填胸，却也没有失去理智。所以这个想法被他否决了，才会想到使用火药。使用这东西，不仅仅能将里边的人置于死地，还能炸毁这间书房，四散的木块，砖瓦将会给他带来最好的掩护，让他可以从容离去。

所以，李宽直接弄出了两个火药包，每个都足有十来斤的分量，这样的火药包一旦爆炸足够将这件宽敞的书房夷为平地。

他猛地一腾身，将自己挂在那房檐飞翘的飞檐之下，然后手中火光一闪，点燃了手中的火药包的引线，之后用尽全力的将火药包从未插上的窗户扔了进去。

燃烧着引线的火药包，带着蓝色的青烟直直的砸破窗户，一下子砸进了端坐在书房中商议的几人的中央。他们顿时一惊，然后没有管那个燃烧着的东西，而是向着窗户方向扑了过去，他们此时商议的事情绝对不能被外人听到，至于那个火药包，他们不认识，虽然认为可能烟雾会有毒，但是却从未想过要去扑灭，而是想着迅速离开这里，先抓住那个可能偷听了他们谈话的家伙。

他们还未来到窗户边上，就只见到窗外蓝色的身影一闪，扑向了一旁的草丛中。

“抓住他！”郑铎大声的呼喊着，招呼在外面守着的侍卫。可是他的声音刚刚出口，在外面职守的侍卫刚转过头来，就听到一声震耳欲聋的霹雳之声。然后那富丽皇堂的书房就在他们的眼前四分五裂，还有那几个他们保护者的大人物，被一阵气浪冲击的飞了出来，在半空中就四分五裂。

血雾四散开来，伴随着滚滚的砖瓦，木块。还有各种碎裂的家具残片，就这样笔直的向四方抛射而出。整个院子都被毁了，整个相连的起伏的院落都在这一声巨响之中瑟瑟发抖。这一下就像是上苍降下的责罚，像是对世人的惩处。让那些侍卫目瞪口呆，他们的耳朵也在这一刻被震得流出鲜血，然后这些侍卫就感觉这个世界清净了，没有丝毫的声音，真的好安静，就像是午夜的坟地。

“这是怎么回事？”还在路上的管家，身后跟着抬着那几个少爷的家丁，他们刚刚靠近这里，就见到这一幕。那些原来高高在上的家主，族老，还有尊贵的宾客，在他们的眼前化成了块块的血肉。洒满了整个院子，甚至一些花花绿绿的内脏还在周围的小树上挂着，让人感到一阵阵的心悸与恶心。

“不！”闻声赶来的郑氏家族的其余人，见到眼前的惨剧，一个个撕心裂肺的哭出声来。郑氏家族族长郑铎的夫人，出身太原王氏的郑王氏，此时正用手掩着自己的嘴，神色间满是不敢相信，这到底是什么东西，为什么会是这样？不是说只是一个小小蠡贼吗？为什么？

没有人能接受堂堂五姓七望中荥阳郑氏的家主在自己家里被上苍责罚直

接化为血肉，他们这些大家族对于上苍从来是不相信的，因为他们自己才知道为了维护自己家族的利益，暗中做出了多少的事情，这些事儿足以让上苍将自己家族从大地上抹去了，但是现在传承数百年家族越来越兴旺，可见上苍不过是一个笑话。

所以他们断定，这一切都是人为地，而最近能做到这一切的无疑就是那个楚留香了。于是荥阳郑氏和这个楚留香将是不死不休了，只要有这个楚留香在，那么除非整个郑家都死绝了，否则一定要将他抓出来碎尸万段。

郑氏也加入了通缉楚留香的行列，不仅如此，从郑氏传出的另一个消息却是让天下哗然了：郑氏家族的族长，在自家被楚留香刺杀，当时与这位族长在一起的郑氏族老郑强，来自清河崔氏的以为大人物崔华闽一起被害。同时这个楚留香因为垂涎家族四小姐的贴身侍婢的美貌，甚至在郑氏家族的后院的花园中对其施暴。却被一起游玩的郑家三位少爷和崔氏三少爷崔庆一起撞破，结果这四位大家族的优秀子弟也被这个无法无天的楚留香残忍杀害，甚至在将他们杀害之前，还残忍的将几人的子孙根都给踩碎。这样的令人发指的行为，一下子就将楚留香的恶名传的天下皆知。

这个世界，不仅仅只有李唐的律法能惩处恶人，还有天下的悠悠众口和那些满怀正义的理想的游侠，或许很多的游侠都只是好勇斗狠的混混，但是却仍旧有不少的游侠是那种为了心中的正义，想要一路游历，一路仗剑不平的热血少年。就像三国时期的徐庶，这位能够和诸葛卧龙，庞统凤雏相提并论的顶级谋士，最初的梦想就是做一名仗剑不平的游侠，管尽天下闲事，杀贪官，除恶人。

所以听闻楚留香的恶迹，这些人心中的热血也沸腾了，一个个都向着五姓七望的地盘赶来，想要除掉这个恶贯满盈的采花大盗。

与此同时，在长安城也是暗潮汹涌起来，世家大族联合起来了，他们向李唐朝廷施压，用自己的关系，自家的势力，希望能够朝廷派兵围剿这个楚留香，一日不除掉这个祸患，他们这些人一日不得安生。荥阳郑氏在朝中的代表人物：礼部尚书郑乔，此时一身雪白素衣，头戴素冠，正跪在立政殿前请愿，希望李二为他的兄长报仇。

ps：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宅男龟速更新，在这里感谢大家一直的支持！！

第十三章世家公敌

五月的风，吹过长安城的街道，长长的朱雀大街上，还有这形形色色的人在游荡着，他们或是长安城的百姓，或是外地来的行商，还有就是长安城勋贵家族的奴仆。总之一片繁闹的景象。在这座繁华的城市中心，皇城巍峨的耸立着，正午的阳光照射进这深幽的皇宫，似乎都变得冷清了许多。

立政殿前，郑乔正直挺挺的跪着，在这里他已经跪了半个时辰了。因为里边皇帝正在和长孙国舅，房玄龄，魏征，萧瑀，孔颖达等人商议一件大事，所以他只能跪在这里，等着里边商议完毕才能入殿觐见。但是他却无怨无悔的跪着，因为这一次的行为关乎着郑氏甚至所有大世家的颜面，必定要得到李二的首肯。

立政殿里，李二坐在最高处，看着下面静默无言的几个大臣："怎么诸位爱卿没有办法么？"现在他们商议的就是荥阳郑氏的惨案，之所以请来萧瑀和孔颖达，主要就是这两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世家的角度，而且魏征也和世家交情匪浅。但是这几人都不是直接的当事人，所以能更客观的看待这件事情。

"圣上，这件事情着实棘手，臣等不知该如何决断！"长孙无忌出列回答道，消息传来，所有人都感到震惊，荥阳郑氏忽现晴天霹雳，将郑氏一族的族长郑铎还有一名族老郑强和崔氏崔华闽劈的尸骨无存。还有郑氏三名少爷，崔氏三少爷也在那一天同时惨遭一名名叫楚留香的采花大盗的毒手。这件事情可谓是震惊大唐。没有人相信那几个传言是被雷劈死的人是真的遭了雷劈。定然是那个楚留香使了手段。可是到底事实真相如何，却是没人说得清了。而此时郑氏在朝中的代言人郑乔正在殿外跪着，这几人却从未提议让他入殿一起商议。盖因这件事情要是当着郑乔的面商议的话，一定要顾及那些死去的人的颜面，毕竟真相并不是难以查询，就像那死去的四个纨绔子弟，真的是被那楚留香弄死的？那个被淫辱的丫鬟，真的是受到了楚留香的侵犯？这些全是顾全世家颜面才会如此说的。这些事情瞒不过有心人，更何况李二的暗哨一直跟随着李宽。亲自经历了这些事情，所以这个郑家的家主的胞弟还是先不召见的好。

"那么就这样拖下去？这件事情很是严重，这大唐世家没有一百也有八十。他们盘踞在大唐各个地方，虽说有些桀骜不驯，都以自己家族的利益当先，但是毕竟这些家族也是为大唐长治久安立下不少功劳。这个楚留香。专门和这些大家族作对，在这样下去大唐一定会大乱的！"李二虽然知道楚留香就是李宽，但是他却不敢直接说出来，而且在这个时候还要坚定不移的指认楚留香的所作所为是危害大唐江山社稷的事情。哪怕在他的心中早就想这样让这些田舍奴统统的吃瘪，统统的自己打脸，然后全都臣服王化，做大唐一个安分守己的世家，为大唐的江山千秋万代添砖加瓦。

"陛下。楚留香这个人到底是谁？是男是女？为何专门和这些世家大族过不去？这一切难道真的没人了解？"萧瑀出声问道,这位宋国公，是兰陵萧氏在朝中的代表。虽然这个家族不在五姓七望之列，那也是因为在隋末的时候，他们萧氏出了一个人，萧梁的皇帝萧铣，从而大力支持这位在西南地区建立政权的族人消耗了萧氏很多的资源。而这位萧梁皇帝在武德四年兵败大唐，最终被押至长安斩首。断送了萧氏近半的资源，从而使得原本雄踞一方的兰

陵萧氏势弱了不少。

所以，萧瑀还是代表了世家大族的利益，他这样发问，主要是想弄清楚这楚留香的底细，从而针对性的进行应对，不然要是这个疯狂的家伙找上了兰陵萧氏的时候，有该当如何？这个家伙可是连郑氏的族长都干弄死的主。要是他一发疯，将那弄死郑氏家主的手段在兰陵萧氏重新上演一边，那就苦逼了。

“这个，朕也在派人调查中，这个楚留香，在之前一直是默默无闻，甚至就连潇湘楚氏这个楚姓的大家族都不知道这楚留香到底是那一支楚姓的后裔。”李二睁着眼睛说瞎话，但是他却不敢将自己知晓的楚留香就是李宽的消息说出来，毕竟这样的事情要是被这些世家知道，那么定然会和皇室不死不休。这也是李二头疼的地方，这小子真是会来事儿，但是能不能不要这么劲爆？

郑乔还在跪着，此时日已偏西，夕阳的余晖洒落在天地间，照射到他的身上，汗水湿透了他身上的衣衫，在地上湿了一片。但是他还是这样直直的跪着，挺着自己的脊梁。他知道在里边商议的是什么，但是他还是要见到皇上，要在他面前喊一声冤枉。郑氏的家仇不能不报，郑氏的脸面不能就这样丢了。这是这些世家存活在世上的最大的依仗，没有了这站在道德至高点的立场与脸面，他们这些千百年传承的世家和那些暴发户一样的勋贵又有何区别？所以一定要李二亲口答应他，准许他们调动大唐军队帮助他们抓捕楚留香，那样才能真正的得到世人的支持，站在道德的至高点上。

在这个时代，有着皇家首肯的行动，才是真正的得民心的行动，而且李二还是一个圣明的君主，一个很得百姓爱戴的君主，要是李二立场鲜明的站在他们这边，那么楚留香就真的不能翻身了。毕竟事实的真相他自己很清楚，他不敢排除楚留香这个家伙会不会在之后做出更加疯狂的事情来。所以依靠五姓七望还有别的世家的力量暗中排查，岂能比得上大唐军队的搜查。他们耗不起这个世间，因为每耗费一天的时间，说不定就会让这个楚留香对别的世家下手。先是清河崔氏，接着是自己这荥阳郑氏，那么之后呢，会不会是太原王氏，范阳卢氏和博陵崔氏？

时间不因谁而停留片刻，渐渐的到了日暮西山的时候，长孙无忌等人走出了立政殿，这一天他们几个脑袋都想大了，最终做出了让大唐军队参与追剿楚留香的决定，只是几人都觉得有些荒缪，这个楚留香到底是何方神圣，为何搅动的这些大家族惶惶不安，不就是从崔氏偷了一件宝物，还有在郑氏大闹了一场么，怎么会上升到大唐的江山社稷的高度。但是他们也明白，这楚留香在这样闹下去，这些世家大族惶惶不安，那么真的会造成社稷动荡。所以还是下定决心，要将这个楚留香抓住。

只是在这些人的心里还是有一些担忧，因为这个楚留香实在是让他们放心不下，且不说他神出鬼没的行踪，在崔氏和郑氏做下了这样的大事，居然没人看到他的真面目，只知道应该是个男的，而且力大无穷，那几个纨绔虽然和这个楚留香照过面，但是却因为他的残酷手段，折磨的晕了过去，而郑氏为了掩人耳目，却直接将这几个不成气的败家子给咔嚓了。就是不知道郑氏传来的消息有几分真几分假，他们只是传来这楚留香是一个人，是个男人，但是具体长什么样就不得而知了。

在几人走后，李二召见了郑乔，并且将自己等人的决定告诉了这位跪了

大半天的礼部尚书，让他激动的流着热泪离去了。

在所有人都走了以后，李二才唤出暗一，让他通过百骑司的渠道，通知李宽，让他回京。这个小子在外面就是一个惹祸精，怎么就想着折腾这些世家来，不知道大唐现在还要靠这些家族治理天下么？这些家族盘根错节，相互之间结成了一张关系网，网罗了整个天下。要是在这样闹下去，那些家族定然会不顾一切，这大唐才安定下来的局面恐怕又要被打破。这天下百姓又要受苦了。

暗一退下之后，李二嘴角带笑，看着立政殿的穹顶，不再言语。在他的眼中闪过欣慰的笑意，这小子还真能折腾，这下子这些大家族恐怕会安静许多了。

后宫，藏玉斋，两个小丫头正在写着大字，小手握着毛笔，在洁白的宣纸上留下娟秀的字迹。

自从上次受到打击之后，有着豫章也变得沉稳了许多，小小的包子脸鼓鼓的，和不听话的毛笔做着斗争。这些时日宫中少了一个闹腾的小魔女，让所有的宫女太监都感到轻松了不少，特别是太子东宫的那几个小太监，没有了豫章公主的戏弄，他们可谓是喜极而泣，同时对拉着豫章公主一起修习书法的长乐公主表示了极高的敬意，就差直接给立长生牌位了。而孔颖达也感到很欣慰，因为这位小公主变得好学起来，这让他感慨像李宽那样不务正业的学生还是特例。当然在孔颖达发出这样的感慨的时候，远在千里之外的某人大大的打了几个喷嚏。

豫章紧绷着小脸，小手握着毛笔的杆子，就像是握着杀人的刀子一样，非常的用力，似乎这小小的毛笔有着千斤的重量。颤抖的手腕在宣纸上方慢慢的挪动，在纸上留下扭扭曲曲的墨迹。这让在一边看着的几个宫娥有些发笑，但是却也只能捂着自己的嘴，不敢笑出声来。

第十四章暂且消停

李宽在收到李二的密旨的时候，已经是时过端午，现在的他正站在汨罗江畔。这里是屈原这位被华夏子孙铭记了数千年的伟大爱国诗人投江的地方，在这里看着滚滚东逝的江水，李宽不禁有几分感慨。盖因想起了在记忆中的那个年代，因为某些不可说的原因，这位屈原老先生改头换面成了一个棒子。这让他感到很是悲哀。

“那个民族创造了宇宙，现在还在威胁着大唐的东部边境，真想现在就灭了他们！”李宽喃喃自语道。但是他也知道这也只是自己说说就行了的事情，因为大唐现在还不足以支撑一场远征高丽的战争。大军的粮草，士兵的防寒保暖，等等问题都还能克服解决，因为现在大唐已经有了棉花，而他李宽也能提供足够的粮食。但是除了这两个问题之外，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东西，那就是人。

大唐现在兵力不足，这一点不可否认，在西面要驻扎大军，谨防突厥，铁勒等游牧民族的进犯，西南有着吐蕃，吐谷浑，还有南越蛮人的威胁，这些都牵制了大唐泰半的兵力，实在是抽不出士兵进行东征高丽了。要是从别处抽调士兵到这高丽战场上，那么定然会造成别的地方防备空虚，要是那还在虎视眈眈的异族趁机入侵，大唐引以为龙兴之地的关中，就很可能会直接沦陷。

“罢了……先消停一段时间，让这些世家缓缓好了。但是这段时间也别闲着，或许有着别的事情可以做了！”李宽想着事情，登上了停靠在江边的画舫。之后画舫中就传来悠扬的丝竹之声，然后悄然，在这滔滔江水中顺流而下了。

顺着黄河一路而下，李宽摘下了伪装，换上了代表他身份的龙行玉佩。带着两个侍女一路吃吃喝喝，游山玩水。

在这一路上，不时的会遇到大唐的士兵。这些士兵就是李二派出来抓捕楚留香的，他们一个个都身披铠甲，手执长枪。这些军队虽然不是真正的百战老兵。但是却也都是上过战场见过血的，不是刚入伍的新兵蛋子。他们迈着整齐的步伐，这一点不管是从古至今，在华夏这片大地上都是如此。士兵的方正队列永远是最整齐划一的。不像那些白皮或者黑皮的家伙那样懒散。自行其道。

虽然知道这些人是在抓捕自己，但是离开却一点避让的心思都没有，因为他做事儿做得很干净，没有丝毫的尾巴留下。从崔氏到郑氏，没有一个人见到过楚留香的真面目，就连那几个纨绔和那个被欺负了的侍女都没有见到他的脸。而且就算见到了也没什么，那一张楚留香的脸孔是经过化妆了的，不是特别熟悉的人是不会认出楚留香和李宽之间的那些细微的相似之处的。所以李宽大摇大摆的带着天香和红袖与这帮士兵擦肩而过。丝毫没有被通缉的觉悟。

这番动作倒是让一直没有参与其间的两个侍女心中小鹿乱撞，因为她们也知道了这些士兵的目的是抓住李宽装扮的楚留香。所以深怕会被认出来。可是她们两个也不想想，由始至终她们俩都没有路过一次面，全是李宽一人单独行动的，怎么会被认出来？

一路走过繁华的市场，走在青石板铺成的大街上，这里是扬州城，他们

再一次回到了这里，上次在这里没有玩尽兴，这一次一定要好好的逛逛。这座城市因为大运河还有隋炀帝的几次南巡，现在的繁华程度已经是非常不错了。

天香在前方蹦蹦跳跳的跑着，小脸上挂着开心的笑容，手中拿着的是一个小小的风车，咯咯的笑声洒落一路。这是小天香难得一见的童真流露，平时这个小丫头一直都是表现的乖巧听话。李宽带着始终落后他身侧半步的红袖漫步跟上，两人皆是身材修长挺拔，红袖身穿翠绿色的长裙，低胸的前襟露出半截淡红色的胸围，还有胸前的那一抹白皙的软肉，虽然蒙着面纱但是却仍旧显露出无尽的诱人风情，她莲步娉婷，婀娜多姿的跟在李宽身侧，让周围无数的男人的嫉妒目光都落到了李宽身上。

这个时代虽然男女大妨仍旧存在，但是因为南北朝时期的少数民族融入，使得风气还是比较开放的。就像某些后世的影视剧中表露出来的差不多，在皇宫中虽不说全是大胸妹子，但是那些有了一定品序的女官还有后宫嫔妃却也是身着清凉性感。

虽然街道上无数的男人嫉妒，但是再看到李宽的身形与长相之后，他们也不得不说这个小子还真是配得上他身边的那位佳人。虽然面上还是带有点点稚色，可是因为他眉间的那抹威严从而让人忽视了他的年纪。只见他鼻梁高挺，眉眼狭长，剑眉斜飞，脸颊如若石雕。冷峻而不苟言笑。身材修长匀称，猿臂蜂腰，看似消瘦的肩膀撑起天蓝色的锦袍，再加上腰间那一块让人一看见就直接瞳孔一缩的玉佩，顿时无人在多看一眼。

阶级这个东西，不管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都会有，哪怕是产说中的**时代也会有着上下之别，毕竟人的能力不一样，能做出的事情和社会贡献是绝对不一样的。所以有能力的势必不会和平庸之人相等，这绝对的公平是只存在于传说之中的。

一路游玩，李宽买下了不少的东西，有些事给两位小侍女买的，有的是买给宫里的那两只小萝莉的，还有的则是他自己想要的，至于李二和长孙，这两条霸王龙，这天下啥东西不是他俩公婆的，还用得着李宽给他们买？至于其余的兄弟姐妹，那就随便意思一下就好了，所以除了他们现在在这里的三个，还有李丽质和豫章之外，其余的全都是一样的了，什么高阳啊，清河啊，什么李泰，李恪，李佑等等，搜是一视同仁。

买了不少东西，光了大半天，三人都感到腹中饥饿。于是就在路边找了一家酒楼，准备填饱肚子再继续。李宽倒是没有觉得陪女人逛街是一件恐怖的事情，他反而兴致勃勃的看着周围街边的各种各样的摊位上的东西，很多东西他都觉得新奇。这也难怪，只从来到这个世界，一直都没有认认真真的看过这个时代的人的生活到底是怎么样的。虽然在长安也曾逛过市集，但是长安城毕竟只是长安城，而这扬州城却又是另一番滋味与景象。这里因为靠近海边，所以海里出产的东西多了，而李宽作为一个内陆出生，内地成长的人，对于海鲜实在是有很大的新鲜感。

看着摆在街面上的那一条条海鱼，还有张合着自己的大钳子龙虾和海蟹，李宽都感到一种别样的风情。

走进酒楼，来到柜台上：“掌柜的，给本公子开一间雅间！”自从酒仙居推出了雅间这一服务项目之后，整个大唐的酒楼多数都设立了雅间。倒不是说之前没有，之前也有类似的，但是却不是那么全面，都只是用小小的屏风

隔开，算是一个稍稍私密的场所。但是整体来说还是在整个大厅之中。而不像现在的雅间，是独立的一个小房间，还有着专门的侍女服侍在旁。

“好嘞！公子爷，楼上去！”掌柜的接过李宽递过来的银两，然后高声叫唱了一句，借着就有小伙计上前为他们三人引路。

踩着木制的楼梯，李宽主仆三人随着小厮上楼。咚咚的声响非常的大声，这也是大唐的一大特色，在这个没有钢筋水泥的时代，这样的木质楼梯才是主流，稍稍踩上去就会发出沉闷的声音来。

楼梯并非是直接上去的，在中间的时候就像是现代楼梯一样是一个拐角。李宽三人随着小伙计，转过了这个拐角。

就在此时，上面忽然有一个身影直接滚了下来，在楼梯上狼狈万分的滚着，身体撞着楼梯发出沉闷的声响，就像是在敲击着一张破鼓。这个滚下来的人身量不高，甚至就和才十来岁的天香小萝莉差不多，但是从他一直用手护着的脑袋上的发髻来看，却是一个成年人。

这个人直接滚下俩，让正在上楼的李宽等人不得不向一旁躲避，虽然李宽能直接将他拦下来，但是却没有出手，因为上面传来的声音让他打消了这个念头。

“你这个家伙，老是来我们酒楼吃白食，真当这里是善堂啊？下次再来，当心打断你的腿！”上面的楼上一个声音高叫着。让李宽眉头微微一皱，有手有脚却到酒楼吃白食，而且还到的事这种消费水平比较高的酒楼，这种人不值得他去救。

“这位公子，这个人是我们这里出了名的无赖汉，这条街上大家都知道，天生残缺，身高不足五尺，平日里是给那些城外的地主老爷放牛为生，但是却是喜欢到酒楼吃饭，所以每每到了月底，都是没钱前来吃霸王餐。以前都是这样，每个月到了月底，地主家的工钱没有下发的时候，他都会被这几条街上的酒楼赶出去。”引路的伙计向李宽解释道。

“原来如此！”李宽心中想到，然后却是突然出手，一把拉住了那个还在网下滚的短小身子。

第十五章总有找事儿的

李宽伸出手，一把拉住了那还在往下滚的侏儒，然后手腕一转，径直就将他放在了楼梯上。然后不等那人道谢，就头也不回的向上走去，似乎像是伸手弹走了身上的灰尘一样毫不眷怀。见到李宽走了原本停下来闪到一边的天香和红袖也跟了上去。只留下那个侏儒看着三个渐行渐远的背影。

上得酒楼二层，李宽找了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这里可以看到外面的风景，向远处绕城而过的大运河，河上千帆竞发，百舸争流。近处，那一树树的琼花开得正是灿烂的时候，洁白的花瓣在风中轻轻吹动，带来阵阵幽香。

李宽坐在窗户边上，侧着脸看着窗外望来的人群，一片祥和安宁的样子。这就是大唐的天下，这就是中华最为强盛的时代。虽然自己并不属于这里，但是却能来这里走上一遭，这是上苍的眷顾还是神魔的玩笑？李宽想着这些，不禁有些痴了，眼前那来来往往的行人慢慢的消失，换成了后世的高楼大厦，那悠闲的牛车，奔驰的骏马变成了一辆辆马达轰鸣的汽车，这一刻李宽居然产生了幻觉。

红袖坐在李宽的侧面方向，酒楼上的桌子并不像勋贵家族使用的案几，反而比较接近后世的方桌。一把把的椅子代替了原来的长长的条凳，这是因为这样能更有效的利用空间，能容纳更多的人罢了。来酒楼吃饭的，多是往来的行商。那些勋贵多半是看不上这样的位置的。他们很多时候都是在酒楼特别设置的小小的包房里，用传统的案几和蒲团用餐。

李宽走神，所以这一餐是红袖和天香点的菜。几盘精致的小菜，还有一壶酒。

现在正是饭点，所以就在李宽等人等待上菜的这短短的时间里，酒楼上的客人多了起来，三五几人相邀着来到这小小的酒楼里填饱肚子。

这些人上来之后，多半都会注意到靠窗户的那一桌，那里坐着一个身着翠绿襦裙的俏丽女子。虽然蒙着面纱，但是那长长的披散在身后像是一片黑色的瀑布的秀发，还有露在外面的纤纤十指。如若凭风摆柳的纤细腰肢，无不吸引着这些人的目光。或许他们在别处也曾见过这般俏丽的女子，不过那些大多数都是各个勋贵家族或者世家大族中人，身份显赫。而且这些女子出行定然是坐在马车中。他们这些人的身份显然是不可能有所接触的。

可是现在这里这位显然不是那种可望而不可及的女人，因为回来这种鱼龙混杂的酒楼吃饭，并且不坐在雅间之内的女子多半没有什么大的靠山。甚至这些女人有些还可能是卖唱的。所以这些人抱着不看白不看的心理，不由得将自己的眼光往那边瞟。

红袖感受到身上投来的目光，有些不自在，她哪里受过这样的场景，以前在曲江池上，那些往来的公子哥虽然都想着将她收入房中。但是却无人敢这么放肆。毕竟这些人也是要保持贵族风度的，哪怕他们家只是一个暴发户。所以红袖转过脸去狠狠的对着那些人瞪了一眼。可是美人这一瞪更是助长了他们的气焰，人美，果然就是不一样，就连嗔怒都是这么漂亮。一个个更是看的勤了。这让红袖更是怒气升腾，十指在桌子下面紧扣。但是却又不好发作，因为别人只不过是偷偷的瞄上几眼，总不能因此就大发脾气吧，那样实在是有失风度。

李宽还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没有注意到酒楼中的怪异气氛。

就在此时，楼梯上传来噔噔的脚步声，声音很响，而且那木制的楼梯还发出了不堪重负的吱嘎声，像是随时都会被踩断一样。这让人不由好奇，这上来的该不会是一头牛吧，楼梯要是被踩断了，自己这些人该如何下去。

伴随着这沉重的脚步声，还有一阵阵的喘息，就像是漏风的风箱在被人拉扯一样，呼呼的声音让人听得一阵压抑。

‘吱嘎，吱嘎……’脚步声渐渐的近了，在楼梯口也出现了脚步声的主人，先是露出了圆圆的脑袋，接着是圆圆的脖子，再往下，是一袭华丽的锦袍，只是仍旧是圆圆的，因为被圆圆的身子给撑了起来。还有那粗的像是常人的腰一样的胳膊，将宽大的袖子撑得鼓鼓的，穿在别人身上显得宽松飘逸的衣服，却被他穿出了紧身衣的感觉，甚至比起紧身衣还要紧。

这是一个大胖子，而且是一个身量很高的大胖子，从他来到二楼之后，所有人都将视线集中过去了，他们看的地方不是别处，而是那个胖子站立的地方的地板，生怕这个肥胖的过分的家伙，会将楼板给踩通了。

索性这家酒楼的房子还是非常结实的，这么胖的家伙站在上面还是没有露出裂纹，虽然地板也在痛苦的呻吟着，但是还是坚强的承受了这样的压迫。

‘咚，咚……’站在楼板上，这个家伙脚下发出的声音变了，就像是远古时期的地震龙踏在大地上一样，整个楼板都随着他的走动开始震颤起来，一步步的向前，却也把所有人的心都给提了起来，因为他们现在是又怕又兴奋，怕是因为怕这整层楼的地板会因为牵一发而动全身，整个的掉下去，那样他们也无路可逃，兴奋则是因为要是只断掉那个胖子脚下的那一块，那么就有好戏看了。

但是这些人看笑话的心思显然是落空了，这唐朝时期的建筑虽然说是全木质结构的，但是却不像后世的那些豆腐渣工程，所以这个胖子虽然身体庞大，体重惊人，但是却还是被那看似单薄的地板承受了下来。

胖子身后，还跟着几个小厮打扮的人，这些人上了楼之后，就隐隐的围着这个像头猪一样的家伙。并且一个个双眼四顾，环顾这二楼吃饭的人。

就在此时，那胖子眼前一亮，然后快速的向着窗户边上走了过来，伴随着强大的震动，像座肉山一样。

显然这家伙看到了靠窗坐着的李宽三人，不对应该是看到了两人，红袖婀娜多姿的身段还有天香小巧可爱的萝莉都深深地吸引着这个肥猪一样的家伙。至于坐在窗户边上的李宽，对不起那是谁啊，直接被胖子忽略了。在他的眼中现在只身下那翠绿色襦裙包裹着的娇躯还有在一边眼巴巴的小手拖着下巴的萝莉。

“这位小姐，不知道你来至哪里？可是第一次到这扬州城？小生崔陂褚，在这里有礼了！”胖子吃力的弯下他那比起水牛还要粗的腰身，滑稽的打了个拱手。

“呲啦……”一声声响传来，崔陂褚脸色一下子就变得涨红，然后不自然的直起身来。

在他身后的吃饭的那些人却是一个个面色古怪，全都不约而同的涨红了脸，脸上全都是幸灾乐祸的表情，但是却又忍得很辛苦。

原来，这是因为崔陂褚太过肥胖了，刚才在玩要的时候，臀部的裤子一下子受到了那两大块脂肪体的强烈膨胀挤压，突然间就直接裂开了一道口

子。那一声清脆的‘呲啦’的声响，就是那顺滑的丝绸在发出最后的抗议。而这一幕全然落在了坐在他身后的那些人的眼中。因为已经过了端午，天气炎热再加上肥胖所以这位崔陂褚穿得很是清凉，所以除了里面的那一条丝绸的裤子之外，外面也只剩下一层薄薄的丝绸长衫。

好巧不巧，这家伙为了清凉，所以长衫实在是轻薄的厉害，几乎全然是轻纱一般了。所以刚才裤子开裂，那两团肥肉挤出来之后，就直接在长衫的后腰处凸显出来，就像是公猪拖在尾巴下面的那一坨一样，简直是不堪入目。

“把这些人都赶走，快点，要是不走的就揍！”崔陂褚脸色由白转成酱紫色，最后整张脸都青了。嘴里大声的呼喊着，这个人丢大了。

就在那些小厮开始赶人的时候，崔陂褚又想到了什么，然后招手示意一旁的小厮，在他的耳边轻声吩咐着，那小厮脸色变换，吃惊的看着崔陂褚。

“去，赶紧起，叫我爹来啊！快点！”崔陂褚催促着，双手在后边捂着自己的八月十五，然后嘴中呼喝着。

小厮不情不愿的走下了楼，似乎很是犹豫。

“既然不愿去，那就不去了！你回来吧！”就在此时一个声音朗声说道，声音似乎并不大声，但是却清清楚楚的传递到了所有人的耳朵中。

“是谁，居然敢插嘴，是不是不想在扬州城混了？你知道我爹是谁吗？”肥猪崔陂褚大声呼喝着，然后转头四顾，想找出说话之人。

“你在找我吗？”就在此时，一只手搭在了崔陂褚的肩膀上，但是却又飞快的缩了回去。

“是你小子？”崔陂褚转过身来，见到一个人正站在他的身后，用一张丝巾正在擦手。

“不错，就是我！”那人认真的用丝巾擦着自己的手，似乎在上面有着什么非常脏的东西，然后在擦拭之后，直接将丝巾从窗户中扔了出去。

“那是我的丝巾！”一个声音从一边传来。

第十六章打脸

“你这小子，到底是谁？”崔陂褚身上肥肉一阵抖动，原本抱着八月十五的双手也顾不得再抱着了，一只手叉腰，一只手伸直了，食指指着眼前之人大声问道。

“我是谁？这个需要你管吗？你爹是谁我也没兴趣！”对面之人语调轻松的说道，似乎一点都不放在心上。

“我叫崔陂褚，我爹是……”胖子肉山大声的说着自己的靠山。

“什么，你叫脆皮猪？”对面的人冷不丁的问了一句。这一句直接将肉山给打倒了，还从未有人这样奚落过他的名字，甚至从未有人往这方面想过。毕竟这座肉山平日里接触的人都不是一般人能接触到的，那些人再说每一句话之前都会斟酌再斟酌，考量说出这句话会带来怎样的后果过之后才会说出口，哪里像现在这个家伙一般口无遮拦。而这座肉山在出了家门之后，一般都是前呼后拥的，就像现在十来个小厮跟着，所有人都知道这家伙不是一般的主，所以也无人敢在他的名字上纠结。

“你……”肉山说不出话来了。

“怎么不说了？你爹是谁啊？我不认识你爹，但是我却还是要代替他管教管教你！”对面的人说道。

“在这之前，你能不能将我的丝巾找回来？”一个轻柔如同春风拂面，清脆如同山溪过涧的声音再次传来。

“是你的丝巾吗？我还以为是天香的呢！”对面之人满不在乎的回答。

没错，阻止了肉山接下来的动作的正是之前在出神的李宽。他陷入了一种混乱，这座扬州城他虽然是第一次来，但是那前面流淌的大运河他却丝毫不陌生。因为曾经他也曾在里边游过泳，和当初在这座城市拼搏过的一个兄弟。现在在这个角度看到那波光粼粼的大运河，他又想起那回不去的时光了。

但是在那座肉山到来之后，打断了他的回忆，然后就见到肉山用自己的臀部崩碎了自己的裤子的意外事件，又听到了那肉山吩咐小厮的命令。对这个长的像猪的家伙，是一点好感都欠奉。而且这家伙居然敢上前搭讪自己的侍女，真是老寿星吃砒霜——活得不耐烦了！所以他出声制止了那不愿意去执行命令的小厮，然后戏弄起这头猪来。

“当然是我的。天香丫头的在她那边好不好！”红袖柳眉一皱，嗔怪的瞪了李宽一眼。

这一眼的风情，让对面的肉山又是一阵澎湃汹涌，真真的肉浪席卷而起。在他身上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你这家伙。将这美娇娘让给本少，本少就考虑放过你，不然我叫我爹将你拿下大狱，让你吃不了兜着走！”脆皮猪恶狠狠的对李宽说道，同时一双几乎看不见的眼睛却死死的盯着那娇俏的红袖。

“再看，再看就将你那双招子挖出来当泡踩！”李宽也来了脾气，针锋相对的顶了回去，这家伙不仅仅是好色。而是色中饿鬼啊！只是那身段，真的能使用那功能？李宽不无恶意的想到。

“你死定了。现在就算你将你的侍女献给本少，你也死定了！知不知道本少的爹是这扬州城的守备？而且本少出身于清河崔氏，五姓七望之首！”肉山

得意洋洋的说道。

“原来是清河崔氏养的猪，难怪长得这么肥！真是不知道喂你这头猪耗费的粮食能够养活多少百姓？”李宽丝毫不在意，清河崔氏又怎样？惹毛了就把他们炸上天。李宽自从上次使用了火药之后，就不再顾忌了，反正都是用过了，李二该问的还是要问，自己现在还是有些本钱糊弄过去，所以李宽现在差不多是百无禁忌。虽然李二传来密旨让他暂时不要轻举妄动，但是却也没说不要他自卫啊，这些人真的不开眼招惹上来，那么也就怨不得李宽抗旨不尊了。

“你，你……”脆皮猪被呛得说不出话来，大口大口的扯着他的破烂风箱，小眼睛里迸发出仇视的光，恨不得将眼前之人碎尸万段才好。

“不要用那种含情脉脉的眼神看着我，我可不好男色，而且就算我喜欢男色，就你这猪样，也没有机会的！”李宽在这扬州城有着一段深刻的记忆，当初那个最喜插科打诨的兄弟，在他的记忆力再次浮现，所以说起话来也是不自觉的沾上了几分记忆中的色彩。

“我要杀了你！”脆皮猪大口喘着气，然后气急败坏的转头：“你们这些家伙，还不给本少爷滚，当心本少爷叫我爹将你们全都抓起来！”

被这个肥猪大声一吼，在二楼的吃饭的客人全都急急忙忙的涌了下楼，深怕慢了一步被这个守备的公子派人抓了去。但是还是有些胆大的，悄悄的在楼梯口探出头观望。

“崔公子，别激动，老朽是这‘福满楼’的掌柜，不知公子何事如此生气，小老儿这里给公子赔不是了！”一个清瘦的老头从楼梯上来，拱手对脆皮猪这样说道。

“这个家伙，本少今天一定要弄死他！还有他的家族，本少也不会放过！”脆皮猪看着李宽一身的锦袍，顿时知道这个家伙也是一个贵族，因为此时除了官员和勋贵，没有人敢穿绫罗绸缎，那些东西在这个时代还是有些犯忌讳的，哪怕你在家里随便穿都没事儿，只是一出自家门口，还是要换上粗布衣衫。这就是阶级，贵族的特权。商人再有钱，也不过是操持贱业，不过是贵族圈养的牛羊，只要养肥了，那么就是宰了吃肉，或者剪羊毛的时候了。

“你想弄垮我的家族？”李宽哈哈大笑起来，这家伙真的是不知怎么说才好了，李宽现在这身装扮可是很明显的，那明晃晃的掉在腰间的玉佩，还有那衣衫上绣着的唐时的代表身份的图案章纹，这些都表明了李宽自己的身份，毕竟这一次他可没打算瞒过什么人，所以只要是有心人都能查到他的身份，而这个脆皮猪该是如何的不学无术，才会认不出来啊！这崔氏怎么会教导出这样的奇葩？

“你笑什么？这大唐，还没有我五姓七望弄不垮的家族，当今皇室就是我五姓七望中陇西李氏的一支，知道不？再加上赵郡李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和博陵崔氏，还有我清河崔氏，那个家族弄不垮？小子，你到时候就等着哭吧！不对你等不到那个时候了，不过你的家族却是因为你得罪了我，最后要被灭族了，你就是你家族的罪人！哈哈……”脆皮猪很是有优越感的说着。

“喂！你这家伙，怎么这么欠抽啊！真是的，你不应该叫脆皮猪，你应该叫厚皮猪才对！”李宽说着就一大步上前，然后直接一巴掌扇了过去。

“你……”脆皮猪的‘你敢打我’还没说出口，就被一巴掌扇到了脸上，脸上层层的肥肉掀起了一阵浪涛，嘴巴里边的口水也被李宽一巴掌扇得飞了出来，让人觉得一阵恶心。

李宽收回了手，顿时觉得手心一阵油腻腻的，很是不舒服：“你这猪，真的是肥的流油了，真不知道吃什么长大的！”说着李宽就转身，对着红袖说道：“还有丝巾没，在弄条出来，擦擦手！”

“有也不给你，这是妈妈给我的，你刚才已经给我丢了一条了，现在还想要，没门儿！”红袖原本饶有兴致的看着李宽和脆皮猪之间的交锋，但是现在李宽又要她的丝巾，这让她一阵无语，有那么脏么，脏你还打，真是的。

“主子！”天香乖巧的递上一张丝巾，小巧的丝巾上绣着一对肥肥的可爱的小鸭子，有些q版的影子。

“天香真乖！”李宽夸奖了一句，小丫头立即眯起了大眼睛笑得很是可爱。

“哼……”红袖不满的用鼻子哼哼了一下。

“怎么，没夸奖你乖，心里不平衡啦？”李宽逗着红袖。

“你们这些家伙，我爹养着你们就是让你们看着本少爷挨揍的么？快帮忙啊！还有你这个老不休的，你这酒楼是不是不想开了，快叫人来揍这个家伙！”脆皮猪伸出肥的像是白萝卜一样的手指，在鼻子下面擦了擦被打出来的鼻血，对着身后的那群小厮还有那刚才上来的酒楼掌柜吼道。还从来没有人敢这么揍他呢，这个小子一定要让他死的很难看。

哟！这头猪还真重，本公子居然一巴掌没把你扇飞出去，看来是力道不够，这一次加把劲！”李宽擦着手转过头来，笑吟吟的看着还在呼喊帮手的崔陂褚，说道。

“你别过来……再过来我这帮手下就要揍你了！”脆皮猪战战兢兢的威胁道。

“就你这帮手下？哪怕你爹来了，本公子还是要揍你！”李宽说着再次一步跨出。

“你们这帮蠢货，快来保护我啊！”脆皮猪大声求救，然后那帮小厮就冲了上来，虽然他们知道眼前这个身着天蓝色锦袍的公子身手了得，但是却也不会是他们**个人的对手，而且他们是崔府派到这扬州城听候守备崔德鞎的命令的，不得不出手了。

“是吗！”就在大战一触即发的时候，一个声音从楼梯处传来。

第十七章拜见楚王殿下

扬州城，福满楼中，二楼此时早已人去楼空，只剩下李宽和肉山崔陂褚正在对峙着。脆皮猪带着自己的几个小厮手下，李宽则是单独一人，在李宽身后的餐桌上，红袖和天香坐着看热闹看得津津有味。她们两个这段时间以来虽然表面上不说，其实心中还是很是担忧。特别是这一路上随处都能见到搜查楚留香的海捕公文，让知晓李宽化名楚留香的两人更是担心受怕。现在李宽不在伪装，恢复了自己大唐二皇子楚王殿下的身份，让她们一直提着的心总算是安定下来了。

就在对峙之中的时候，一个带着些许威严的声音，从楼梯方向出来，伴随着轻巧的脚步声，一个中年文士打扮的人，在楼梯上冒出了头："我倒要看看，你是怎么当着本将的面，揍我那不争气的儿子的！"

"爹！"肉山欣喜的叫喊出声，来人正是扬州城的守备大将，出身清河崔氏的崔广量，虽然只是旁支，但是借着崔氏的虎皮，一路上升迁倒是没有受到过多的刁难，从小小的刀笔小吏，爬到这扬州城守备的职务，这个崔广量用了十五年的时间。因为醉心于官场升迁，所以对于自己的独子却是疏忽了不少，结果在自家那败家娘们儿的娇惯之下，这个崔陂褚算是彻底的长残了。肥的像是一座肉山，而且性子嚣张跋扈，仗着自己老爹的权势，一直是横行霸道，就算自己老爹扛不住了。没关系，在身后还有着清河崔氏呢，有这个大家族扛着。谁也不怕！

只是这一次，似乎他最有效的两个靠山都不怎么管用。所以脆皮猪是真的怕了，要是对面那个家伙真的要揍自己，怎么办？在绝望中，他多希望有人前来搭救自己。现总算盼来了自己老爹了，这世界上还是只有自己爹妈才靠得住啊！

"你是谁？为何来我扬州城撒野？真当我扬州城这些朝廷命官是吃素的吗？"人还未上来，还在楼梯之上。却已经先声夺人，先将闹事撒野的帽子给李宽扣了上来，并且又加上藐视朝廷的更大的帽子。这是官场中人常用的手段。戴帽子，不管是奉承还是责问，带上几顶高帽子，总能达到一定的效果。

"身为朝廷命官。如此偏袒护短。是不是有些过了？崔大人？"李宽尚未回答，在下面又传来另一个声音，有些耳熟，但是却又想不起来了。这些年李宽有过接触的人很多，毕竟身份摆在那里，许多的应酬是推脱不掉。而李宽又不是什么过目不忘的天才，所以好多人都是感到熟悉，却又说不上名字了。就像现在这个劝阻崔广量的人。李宽一定是见过的，但是却已经忘得差不多了。

"牛大人何出此言。本官已经问的很清楚了，在来的路上不是说有三个外地来的家伙挑衅本官那不成气的儿子么！"崔广量说话间已经走上了二楼，与其并肩而行的还有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这人身材高大，身量足有九尺。浓眉大眼，虽然未着铠甲，但是确认就有种铁血肃穆的感觉扑面而来。

"崔大人，那不过是你家小厮一面之词，岂能尽信？"浓眉大眼的年轻人出声说道："我们还是先看看实际情况再说，毕竟没有调查清楚就这样胡乱定罪，实在是有失公允，本官作为这扬州别驾，也是有权利过问此事的！"

"牛大人，这是何必呢？"崔广量笑着摇头道，这官场之上不就是花花轿

子人人抬么？像这位这样较真的话，那么这满朝上下岂不是遍地树敌了么。

“崔大人，我等身为朝廷命官，是为一番百姓只父母官，岂能因私废公？这天下是陛下的天下，而非是崔氏的天下！食君之禄，为君分忧，所以一定要办事公允，否则倒不如回家抱孩子，不做这官也罢！”浓眉青年看起来年纪甚小，没想到却是扬州别驾，这样的年纪就已经处在这样的官职，看来也是有着来头的。

“既然如此，牛大人请！”崔广量还能说什么，人家已经将所有的话都堵死了，难道真的与他撕破脸？这显然不可能，所以，只能同意。

“崔大人请！”姓牛的浓眉青年也还礼道。

两人边走边聊，再加上有着崔陵褚这头脆皮猪挡着，所以倒也没见到李宽其人。而此时向这边走过来的过程中，两人的心思也是截然迥异。

崔广量在心底盘算着，如何能将这件事儿做成铁案，认定那个外地来的挑起纷争，将自己儿子摘出来，并且将对方的两个侍女枪给自己儿子做赔偿。

而牛姓浓眉青年则是有些担忧，在这扬州城，这崔氏父子也算是一霸了，特别是那头猪，全然是扬州城中最令人厌恶的一个，欺男霸女，简直可以说是无恶不作。但是却因为这里是扬州城，他的父亲是扬州城守备，所以一直是无人能制。自从他上任这扬州别驾之后，方才有所收敛。此时牛姓青年心中更多的是对那个外来的人担忧，要知道扬州城的守备手握重兵，整个城防都归属于他麾下治理。这样的权势比起皇上刚刚册封的扬州刺史还要有权势，得罪了他，这个外来人恐怕……

两人越走越近，但是却向着两极分化，崔广量是眉飞色舞，而牛姓青年则是脸色阴沉。当来到肉山之前，崔广量斜着眼瞄了一眼在他旁边的愁眉苦脸的人，嘴角扬起了一丝轻蔑的笑意：你这个小子，还是嫩了点！

“爹，你一定要帮我弄死这个小子！你看看儿子被打成什么样了！”崔陵褚点着自己那张可以给别人当屁股用了的大脸，凑到自己老爹面前，显摆自己的伤势。用来博取同情，这也是他的一贯手段。

“你这小子，成天惹是生非，你娘将你娇惯成啥样了！还不快起来！”崔广量看着面脸血污的儿子，虽然心中非常心痛，但是还是板着架子呵斥道，在外人面前，他才不会表露出娇惯儿子的姿态呢。这也是国人的普遍习惯，自家的孩子，在外人面前总是不成器的。

“好了，我们先听听这件事情到底是从何而起的吧！”牛姓青年见不得这两父子在那里唱双簧，所以打断了他们接下来的戏码，说道。

“对，先说说！”崔广量停下了接下来要说的败家娘们儿之类的话，顺着说道。他没有看对面的人一眼，在他的眼中此时只有自己儿子，那还在往下滴的鼻血，还有脸上鲜红的五指印都让他心中怒火中烧，他下定了心，不管今天是谁，哪怕是同为五姓七望的子孙，也别想善了了。

而与崔广量不同的是，牛姓青年却是只在那座肉山身上瞄了一眼之后，就转头看向了对峙的另一方，这一眼让他全身僵硬了，没想到居然是他。

“放心吧，儿子，今天爹给你做主！那小子不管是谁，都要付出代价！”崔广量想着，从这个儿子出世到现在，自己这个做爹的都没有揍过他，今天居然被人揍成了猪头，这让他如何忍得了，再加上家里那只母老虎，崔广量更是下定心要将那个打了自己儿子的家伙好好的炮制一番。他这些年之

所以能如此顺当被有多大波折的爬上位，不仅仅沾了崔氏的光，同样他的夫人的娘家也在期间出了很大的力，他的夫人出身于太原王氏，而且是嫡系，要不是长的不是那么出众，那里还轮得到他这个崔氏旁支子弟和她联姻啊！

“拜见楚王殿下！”就在他下定决心，要整治那人一番的时候，身边传来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绪。

“什么，楚王殿下？”崔广量心中一突，该不会这么倒霉吧，然后才第一次转头看那对面的人。

天蓝色的锦袍，上面绣着华丽而又神秘的图案，像是花鸟鱼虫，又像是风雨雷电，这个图案崔广量很是熟悉，因为他的官服上也绣的有，不过要少了好几个。不仅仅是衣装，还有那挂在腰间明晃晃的，张牙舞爪似乎要腾飞而出的那一块龙形玉佩，让崔广量眼前一黑：真的是皇室子弟？这个败家子，怎么就招惹上了啊！

不仅仅崔广量懵了，他的儿子脆皮猪更是一下子就吓瘫了，虽然猜测这个家伙不简单，但是也没想过居然如此的不一般啊，这可是皇室啊，不是别的家族，别的家族或许在崔氏的压力之下，也许还真的可以舍弃这个家族子弟，可是皇室就不一样了，前些年五姓七望联合起来编撰的《氏族志》被当今圣上强硬下令更改，这就表明了皇室是决计不会对世家妥协的，而且崔氏恐怕还不会为了他小小的一个旁支子弟与皇室撕破脸面，那么自己父子，可就真的危险了。

这两父子现在是后悔不迭，崔广量心里边对自己这个儿子可谓是怨恨到了极点，要是他知晓后世有一个词语叫做‘坑爹’的话，他一定会觉得此时就是最好的写照。

而脆皮猪却是完全瘫软在地了，他不知道该怎么办了，那个小子居然是皇室子弟，而且还是亲王，那么自己之前说的那些话，可不就是大逆不道？要是被抓着不放的话，恐怕谁也保不住自己了：“爹，我不想死，救救我！”肥猪一样的身子瘫在了楼板上，但是此时却像是一条蛆虫一样蠕动着，抱住了自己老爹的大腿。

第十八章你这是要造反？

“你不想死，那可由不得你！”李宽出声说道。他这是在崔广量两人上来之后说出的第一句话，这一句话将所有人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到他身上了。

“楚王殿下，你大人不记小人过，放过我吧！”脆皮猪连滚带爬，像是一条大号的青虫在地上蠕动着，向着李宽爬了过来。

“走开，不要过来，否则本王一脚踹你下去！”李宽是一点面子都不给，让在一边的崔广量是双目圆睁，双拳紧握。但是却又不敢发作，因为他知道只要眼前这个少年亮出身份之后，那些守城的士兵定然不会在听从他的命令了，因为皇权确实是凌驾于官员之上的。皇室的权利都不能得以保证的话，那么地方官员手中的权利也就太过了。

当然这也有着弊端，那就是皇室宗亲要是是个废柴随意指挥军队那就是一场祸事，或者有着异心的皇族子弟可能会利用这个权利做出一些事儿来。

当然这一切李二都有考虑过，他自信在自己在位的时候，这些事儿全然不是问题，因为他自负能镇压下去。并且他也想好对策了，那就是皇室子弟亲王一级别可以调动的军队不得超过三万，郡王不得过万，其余的就更少了。这样哪怕是真有不臣之心的皇室宗亲想要借机起事也翻不起大浪来。

“楚王殿下，犬子年幼无知，还望殿下饶恕犬子吧！”崔广量也求情道，他心中还稍稍有些庆幸。庆幸自己来这里之后没有说太多过激的话，否则眼下的局面恐怕会更糟糕。同时也对自己儿子生出了一种怨愤：这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家伙，怎么连这位王爷身上的那么明显的标识都认不出来。当真是不学无术。

“饶了他，你可知道他犯下的是什么罪过？不仅仅是他，就连崔大人你都不一定躲得掉！”李宽冷笑一声说道。

“殿下！”牛姓青年此时出声道，他不知道具体情况是怎样的，但是作为官场上混了许久的人，自然知道这个时候不管怎样也要做做样子求求情。

“见虎哥，你别管这件事儿可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楚的！这头猪冒犯的不仅仅只是我。还有别的人！反正……”李宽没有往下说，想来是不能善了了。

“殿下……这个崔陂褚，确实是纨绔了些。可是崔大人却是兢兢业业……”牛见虎，这位曾经和李宽一起厮混过一段时日的武将子弟，虽然其父在大唐勋贵中并不是非常的突出，只是一个侯爵。但是提起牛进达这三个字却是没有任何人敢小视。盖因其人兵法出众，而且武艺也是一等一得，虽说不及侯君集那般出彩，那也是因为玄武门的时候，他正好在柴绍麾下做副将，镇压吐谷浑。没能赶上这最大的从龙之功，而且在很多时候他都只是以一种辅助的方式发挥在战场上，没有他或许就没那么完美。但是也不会有太过出彩的表现。这其实是这位瓦岗降将的策略，当初三人从瓦岗寨投效李唐。程咬金和秦琼在一路上战功卓著，而牛进达多是在他们二人的身后，帮他们收拾首尾，所以功劳不显。

“这些自有人去查询，现在我要做的事情就是将这两个可能有谋逆之心的父子拿下！”李宽一把扯下腰间的玉佩，持于手上，当作令牌：“牛见虎听令！”

“卑职在！”牛见虎见到是以至此，没的选择了，只能听令应诺。

“着牛见虎，持本王令信，暂管扬州军队城防，不得有误！”李宽直接下

令剥夺了崔广量的兵权："崔大人，麻烦你将虎符令箭交出来吧！"
"微臣遵令！"崔广量虽然极度不情愿，但是还是交出了虎符，至腰间解下，双手呈上。
"好了，牛见虎，现在你就暂代扬州守备，还有派人彻查这脆皮猪以前所犯下之罪孽！"李宽说着："还有，将这两人先收押起来，不要让他们给崔氏报信，不然有时间麻烦事儿，先做成铁案，之后在随他们蹦跶，咱们看热闹就好！"李宽说道，然后转身继续坐到了自己的位置上。
"楚王殿下，仅凭一面之词就断定微臣父子的罪责，是不是太过武断了点？"崔广量也是经历过无数风浪的人，虽然心中有些慌乱，但是却没有乱了阵脚，整理了一下思绪，出言说道。确实如此，崔氏父子不过是因为那纨绔的脆皮猪那一具威胁的话，还构不成谋逆的罪责，而且他们身后站着的是五姓七望中的两支：清河崔氏和太原王氏。这两个氏族都是庞然大物，让想要动他们的人都要掂量掂量，哪怕面对的是大唐皇室子弟，崔广量都有着自己的底气。
"这么说，你是对本王的判定有异议了？"李宽没有起身，端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手中把玩着自己的身份玉佩。
"虽然殿下身份尊贵，但是这大唐自有大唐例律，不是说殿下说谁有罪，谁就有罪的。犬子当时并不知晓殿下的身份，又岂能说他有谋逆之心？所谓不知者不罪，楚王殿下莫非连这点胸襟都没有？"崔广量干脆的上前一步，直面李宽说道。
"什么叫做不知者不罪？就因为是得罪了本王才这么说，要是那个人不是本王，而是一个普通百姓，你们是不是就吃定了？这样鱼肉乡里，无法无天的行径，还是因人而异的？不知道是你的逻辑有问题还是我的理解出了错？"李宽冷笑一声，这样的解释谁会相信？
"殿下，真的要置我们父子于死地？你这样做可是代表了大唐皇室决定要和清河崔氏还有太原王氏翻脸了？"崔广量见到李宽不为所动，还是坚持要将自己打入监狱，厉声说道。这已经相当于是威胁了，用他身后的两个世家，威胁李宽，让他不敢轻举妄动。但是他却失算了，眼前这个少年，可是刚刚才将郑氏的族长给炸的尸骨无存，现在正在被全大唐通缉的超级大盗。要是他知道的话，绝技不会用崔氏和王氏来威胁了。
"哦！清河崔氏，太原王氏，真是好大的家族啊，本王都有点怕了呢！"李宽站起身来，来到了崔广量的身边，轻声说道。
"殿下，微臣也是逼不得已，殿下要是饶恕犬子的冒犯，那么崔某在此立誓，一定好好管教犬子，定然不会再次发生这样的事情了。"崔广量指天发誓到。
"发誓，发誓有用的话，那还要大唐律做什么？别的本王不多说，本王也不追究他居然敢说出要踏平皇室的冒失行径，只追查之前在他身上所犯下的罪孽，一切按照大唐律执行，不得有丝毫的偏颇！牛见虎，你可能做到？"李宽背着手踱步来到牛见虎身前，看着这个曾经和自己一起摸爬滚打过的兄弟，虽然因为年龄的关系，他们之间的交集并不是特别多，，但是却还是不可否认的有着一份香火情在里边。
"卑职明白！"李宽说的已经够明显了，那就是一定要将那座肉山之前犯的事儿全都一桩桩一件件的捋顺了。然后再看怎么弄死这头猪。可是这件事

情却让他感到左右为难，因为他不像是李宽有着自己强硬的靠山。他身后就只有他老爹，那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侯爵，就算加上程咬金和秦琼两位叔伯，也无法与即将撕破脸的两方势力较劲儿啊！向他们这样的小人物在夹缝中求生存，很是幸酸。别看他们左右逢源表面上风光无限，但似乎只要风向稍稍改变，这些人就会成为第一个被牺牲掉的弃子。

所以，为了和那些千年世家抗衡，大唐新型的勋贵们大都抱成一团，才能真正的抵御来至皇室和世家两方面的风浪，或是站队，或是抱团，总要选择一项。大唐建立不久，勋贵还没有成为真正的贵族阶层，他们在世家眼中是暴发户，在皇室眼中是制衡世家的工具，所以这些勋贵的日子其实也不好过。牛见虎现在就夹在中间不好做了，这要是遵命去做，那么那两家世家是绝对不会为了一个小小的崔广量和崔陂褚去得罪皇室，但是又要找回面子，那么就只有他了。可是要是不做吧，现在这一关就过不去，李宽这位楚王殿下就在一旁看着呢，要是敢抗令不尊，拿着脑袋上的乌纱帽还不如现在就摘了去。

左右为难啊，牛见虎只能站在那里，不做任何动作，看着崔广量和李宽交锋。

“既然崔大人对清河崔氏和太原王氏有信心，那么本网就试试看，这两个家族会不会为了你和你那像猪一样的儿子，与本王作对。”李宽说着就亲自上前，一把抓住崔广量的胸前的衣襟，然后用力的往前一拉。将他拉到自己面前，然后腿一使劲，一下子撞到了崔广量的膝盖上，将他的膝盖撞得弯曲起来，就让他跪在自己面前。

“崔氏，确实很有实力，甚至我大唐皇室也要礼让三分，但是那是整个崔氏，而不是你！”李宽在崔广量的耳边这样说了一句，声音很轻，但是却让崔广量有些头脑发懵。确实是这样，崔氏绝对不会为自己，和皇室翻脸的，那么自己就只能是一枚弃子，用以换取崔氏其余地方的利益的弃子。想到这里他的眼神变得暗淡了起来，甚至连那肉山的呼喊声都像没听见一样。

第十九章扬州变天

端午节刚过，扬州城还残留着这一个传统节日的余温，各家门上的香艾还都挂着，江边上还停靠着一艘艘的龙舟。

但是就在这个时候，整个扬州城因为一则消息而沸腾起来，这条消息最开始是从哪里传出来的已不可考，但是却在短短的数日之内就传遍了扬州城内外。无数人或是感到惊骇，或是感到拍手称快。总之这件事情宣布着扬州城要变天了。

“你听说没有，崔陂褚那个家伙将要在菜市场斩首示众啊！”一个扬州的普通百姓对身边的人说道。

“这个我们早就知道了，而且这件事情除外还有一件更大的事儿呢！”在他身边的一个身穿长衫的像是文士打扮的青年人摇头晃脑的说道。

“什么？比起守备儿子被斩首还要劲爆的消息？这不可能吧！难道是崔守备也要一起？”有人说这自己的猜测。

“你怎么知道的？难道说你的三股的二大爷的亲戚家的孩子的邻居的表妹夫也是扬州城打捞里的狱卒？”那个青年文士很是吃惊的问道。

“怎么啦？不就是随便说说吗！至于激动成这样？”旁边的人有点受不了的说道。

“快看，囚车来了……”一个人高声叫着，只见远处一个有几十名士兵护送着的囚车缓缓的驶来，这些士兵都身披铠甲，手中马槊闪烁着寒光，在向世人显示着它的锋芒。他们都骑着战马，战马嘶鸣。马蹄声碎。或许他们不是大唐最精锐的士兵，但是却也是扬州城三万守军中最为精锐的存在。

“那囚车好大，里边真的是人吗？怎么像座山？”有些扬州百姓没有见过扬州守备崔广量的儿子。他们是幸运的，因为他们没有见过这家伙，那么就没有被这个纨绔欺压过。但是他们也是盲目的，或许因为身边别的人都说这个崔陂褚不是什么好东西，他们也就跟着说这个脆皮猪不是好东西，可是要是有一天崔氏占据上风，传出这个崔陂褚是被冤枉的。那么他们也就是反水的最快的那一批人。

“你难道不知道，那囚车都是特制的，那个崔家少爷实在是太胖了。简直就是一头大象也不一定比得上，所以一般的囚车根本就装不下他，这辆囚车是牛别驾这两天赶制出来的。费了不少的人工呢！只是关过了这个家伙之后，不知道下一次有这样体型的犯人要到什么时候去了。”一个知晓些内幕的人开始最起了牛皮。这是国人的天性。爱好分享。独乐乐不如众乐乐，都希望和别人分享。这种精神被人们称为‘八卦’。

“别管他这囚车用一次还是用两次，反正我这一篮子烂菜叶子，是一定只能用一次的，这个脆皮猪，今天我就赏你吃吃我的菜叶子！让你那次强了我的菜！”这是一个卖菜的，以前受过崔陂褚的欺压，所以现在开始报复了。墙倒众人推，就是这个道理。或许清河崔氏和太原王氏会在事后发难。但是那个时候，谁知道谁啊，他们只能找弄垮这对父子的人算账，难道还能因为两个死人将整个扬州城所有的人都算到报复的范围之内？

所以这些百姓是一点都不怕那两个大家族会秋后算账，因为那个时候，他们能找到的也只会是牛见虎和李宽，而不是自己这些人。

因为这一点，这些有恃无恐的百姓们，全都手中提溜着烂菜叶子，馊馒

头，剩菜剩饭，这些东西，准备等到那辆囚车近了之后仍那头猪。

囚车吱吱的声响，沿着街道缓缓行进着。街道边上，很多差役已经在分开人群，将无数的百姓挡在外面。

囚车内，没有换下自己华丽长袍的脆皮猪正蜷缩着，虽然脑袋被固定在了囚车的上方中央处，双手也被锁链锁在外面，但是他庞大的身子，还是如同一堆厚实的肉山一样，差不多将这个特制的囚车给塞满了。别人需要站着或者跪着才能让脖子不被拉住了，因为身量高的原因，这个崔陵褚只要坐在里边就够了。

双腿夹紧，抵着那肥胖的肚子，这位先前扬州城第一大少的脸上全是惊恐的神色，他还是不敢相信，那个楚王殿下真的敢冒着和崔氏还有王氏翻脸的风险，将自己和自己老爹给收监了。而且还不准人前来探视，不准给自己吃饱，不准……，不准……总之很多很多的不准，让这位少爷这些天生活的水深火热。

他这几天没有见到自己老爹，不知道那个自己一直以来的依仗到底自己这一次能不能逃出生天呢？他不知道，因为对这未知的恐惧，让这个大少爷这几天都减肥了。

“扔他……”一个声音高叫着，一把菜叶子就扔了出来，这一下子就成了点燃炸药包的导火索，无数的百姓纷纷的响应起来，或许其中有着真的受到了这位大少爷欺辱的人，但是更多的却是那些跟着凑热闹的，这些人才是真正的主力。

一把把的烂菜叶子，一块块带着酸味，腐臭味的残羹剩菜，就像是夏天午后的冰雹，又像是寒冬飘飞的雪花，向着被关在囚车内的崔大少砸了过来，这让这位大少爷心惊胆颤起来。这么多人这么恨他，要是冲上来了的话，自己恐怕会被他们生吞活剥了。于是他吓得缩了缩脖子，可是却被囚车卡住了。

“爹，娘……快来救我！”崩溃了的崔家大少爷，开始哭爹喊娘起来，带着哭腔，甚至真的流出了眼泪，他是真的怕了，这些平日里他看都懒得看一眼的贱民们，现在居然敢这样用东西砸自己，这个世界真的反了天了，为什么那个皇子敢不顾五姓七望的颜面，把自己给抓了，为什么这些贱民敢不怕来至自己家族的报复，这样对待自己？

他的已经长满脂肪的脑子想不通了。就在他哭爹喊娘的时候，不知道是从哪里飞来的一块长满了白色。黄色等霉菌，散发着**气息的臭馒头，径直砸了过来，直直的扔进了他的嘴里。脆皮猪下意识的用嘴一咬，一股子说不出来的味道，就像是陈年未清理的储物室，又像是下葬经年之后又被挖开的棺木，总之那种滋味，简直无以言表。

“呕……”脆皮猪将这东西吐了出来，花花绿绿带着那种味道的东西直接落在了他的嘴巴前面的那块木板上，熏臭的味道蔓延开来，让他更是感到一阵反胃，接着继续呕吐起来。而且除了这块东西之外，还有扔鸡蛋的，扔石子的。特别是仍小石头的，砸到他身上就是一个包，有些特别阴损的，瞄准了他的脑袋扔。一时间这个原本扬州城最为嚣张跋扈的大少爷，成了一个三头蛟，头上好几个鼓起来的大包，就像是一只只的角。

被砸出包来还是好的了，除了这头上的包之外，他的鼻子也被砸中了，鼻血长流，嘴巴也没有逃脱，被打掉了好几颗牙齿。要不是这脆皮猪见机的

快躲闪过去了，他的眼睛也保不住了。

但是即使这样，一圈游街示众之后，这个原本还看得出点人样的崔家大少爷，仙子基本上已经不成人样了，一身狼狈的像是被扔进了粪坑，带着那种刺鼻的味道，被押送到了菜市场门口。这里是屠夫杀猪的地方，但是现在却要在这里杀人了，虽然这个人长得和猪差不多一样。

刽子手早已准备就绪，雪亮的鬼头大刀被他夹在臂弯里，刀刃向着外面，身穿红色短衫，袒胸露乳；头上扎着红色的头巾，鲜艳的像是凝固的血液。在邢台后面，一张案几已经摆上了，牛见虎已经坐在其上，在他面前的长条案几上，一个像是笔筒一样的东西，只不过里边装的是令箭。只要时辰一到，令箭落地，那么侩子手就会将这个像猪一样的人直接斩首示众。

时间一分分的过去，越来越接近行刑的时刻了，太阳已经走过正中，这是已经过了午时了。午时三刻，就是斩首的时间。这个世间是阳气最旺盛的时候，哪怕被斩杀的人有着滔天的怨气，在这青天白日之下也会迅速消散，不能停留世间。这是古人坚定的朴素思想，虽然没有什么科学依据，但是却似乎有一定的道理。

“自幼清河崔氏子弟崔陂褚，鱼肉乡里，祸害一方，因其父之官职便利，无法无天，现业已查清崔陂褚所犯十六条罪状，皆是罪不容赦，先本官判定，崔陂褚所犯罪孽深重，斩首示众三日，以儆效尤！来人啊，行刑……”牛见虎一本正经的说道，然后冲前方的笔筒里抽出了一支令箭，径直的扔了出去。

“啪……”令箭落到地上的声音清脆，激起一些灰尘。

“冤有头债有主，本人也是奉命办事，得罪了！”侩子手抽出了插在崔陂褚身后的牌子，然后手中的鬼头大刀在空中挽了一个刀花，然后一刀斩下。

“噗……”鲜红色的鲜血，从被斩掉了头颅的崔陂褚的脖颈上喷涌而出，就像是红色的喷泉，径直喷向了前方高挂的白幡。只是或许是因为这个家伙不是高血压患者，所以没能喷上去。

“除此之外，尚有扬州城原守备崔广量，因为纵子行凶，并且渎职为其掩盖事实真相，现在经楚王殿下判定，革除崔广量扬州城守备一职，贬为庶人，永不录用，并因其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所以收押在牢，听候发落！”牛见虎接着说道。

这一句话一落，就正式的宣告扬州城真的变天了。(未完待续……)

第二十章发疯的崔氏

时间悄悄流逝，夏日的脚步伴随着声声的蝉鸣悄然走了一半，也已进入仲夏，生命开始拔节，奋力的生长着。一个个争先恐后的，展露着自己的身姿，争取着阳光和雨露，奋发向上。太阳像是炽烈的火球，照耀天穹，洒下金色的光辉，温暖着整片关中大地。它是如此的公平，不因为谁积德行善就多照耀片刻，也不因谁作奸犯科就不做停留。从遥远的东海波涛之上，直至西边天际那茫茫的大漠深处，阳光普照，就算偶有阴雨，那也只是被遮挡住了。

或许有的人不懂得阳光的温柔，只觉得她是那么的炽烈，晒得人浑身都不舒服，躲在阴凉的树荫下，享受这片刻的清凉。

在陇右荒原中的一条官道，这洒满金色光辉的大道上，一辆马车正在嘛嘛的行着。拉车的驽马虽然喘着粗气，但是在赶车人的皮鞭的威慑之下，还是任劳任怨的走着。

车厢里却是另一番景象，一个小小的小丫头正端着一盘子小巧的葡萄，殷红的葡萄皮显露着丝丝缕缕的果肉中的经络，让人垂涎欲滴。她纤细的手指轻轻的捻起一颗葡萄，雪白如若葱根的枝头和殷红的葡萄映衬着，显得像是一件大师精雕细琢的工艺品。十指纤纤如同春风抚柳，将手中那颗明珠一般的葡萄塞进了躺在车厢内，头枕着另一名蒙着面纱的俏丽女子大腿的少年的嘴里。

“主子，好吃吗？”小丫头香兰一般的丁香小舌悄悄的舔过唇角。娇憨的用那双明媚像是秋水一般的眸子盯着少年轻轻嚼着的下巴问道。

“你这丫头，刚才叫你洗葡萄的时候不情不愿的，还偷偷的吃了那么多。现在还想吃，真是馋嘴猫！不给！来红袖，吃一颗！”少年笑着说道，然后捻起一颗葡萄喂进了蒙着面纱的女子的嘴里，手探进那薄薄的像是即将散去的晨雾一般的面纱之中，让人不禁浮想联翩那里边遮挡着的娇嫩红唇含住那颗殷红欲滴的葡萄的样子。

蒙着面纱的红袖美目嗔怪的白了少年一眼，精致的像是水滴一样的耳垂带着淡淡的桃花盛开的颜色。还是轻轻低下臻首，含住了嘴边的葡萄。

“主子，你偏心。红袖姐姐也和主子一起欺负天香！”小丫头闹了起来，小嘴吧吧的看着两个在她面前肆无忌惮的男女，撒着娇说道。

“谁叫你不乖，偷吃来的！”少年哈哈一笑。将头换了一个姿势。发髻散乱，乌黑油亮的头发散落在车厢内，枕着侍女柔软的大腿，这家伙真的是日子过得不要太逍遥。

三人离开扬州城已经很远了，坐着李宽特意费了许多劲儿才弄出来的带着弹簧的马车，一路游荡着在关中大地上游历。因为漫无目的，再加上特意隐瞒，虽然红袖和天香目标明显。但是在离开扬州城的时候特意的装扮了一番，倒是没人注意到。只有擅长追踪的百骑司暗三还在勉强的跟在他们身后。

外面的天气是燥热不堪的。让赶车的车夫都已经汗流浃背，拉车的马儿更是汗水顺着毛皮往下淌，但是车厢里却是出奇的凉爽。因为在车厢的四周的角落，一个个的水桶放置在那里，水桶中装着的不是水，而是一块块的冰块，清凉的气息从冰块上散发出来，带走了车厢中的热气。就连赶车的车夫

也是紧贴着车厢，感受着后心传来的凉爽。让他心中原本对一直不断持续赶路的怨愤也淡了不少，再加上高额的佣金，这位朴实的关中汉子任劳任怨的赶着车，一路向前。

清河郡，崔氏的大本营，崔家的族长已经从京城急忙的撤离回这里了，不仅仅是崔氏，其余的大世家的重要人物除了在朝为官实在是走不了的，其余的都回到了自己盘踞的地盘上，因为他们觉得京城已经不安全了。这一切都要拜李宽在扬州城弄出来的这一出搞的，他们都疑神疑鬼起来。这楚王居然向扬州城的守备崔氏家族的一个重要成员下手了，这意味着什么？是不是皇室即将对世家出手的预兆？京城这个皇室经营的最严密的城池，还是安全的么？所以这些大人物们纷纷的离开这个他们心目中的龙潭虎穴，回到自己的地盘上才会让他们感到安心。因为这一切实在是太让他们感到惊恐了，一方大员，执政一方的从三品官员，就这样因为一个纨绔子弟的小小的一句话，就被直接卸去了职务，并且打入大牢听候发落，简直就像是儿戏一样。

可是皇室的理由实在是很充分，因为这个人的儿子居然敢当面对着未曾掩饰丝毫身份的皇室宗亲中的最直系的亲王说出了大逆不道的言辞，并且居然说出要将其身后的家族连根拔起的狂妄宣言，单单只是革除了一个扬州城守备实在是最轻的发落了。所以所有的世家都是有苦难言，这样的事情在他们的身上不应该发生的，因为他们家族的成员怎么会不认识皇室的标记？又岂会发出如此的厥词？可是真是因为一个奇葩的脆皮猪，一个只知道游手好闲长着父辈余荫欺男霸女的纨绔身上，这个不可能的事情出现了纰漏。这只能打落牙齿和血吞，认了。

但是崔氏又岂会善罢甘休？虽然这件事情他们不占着理，但是千年世家的荣耀需要维护，五姓七望的威严需要维系。所以他们虽然表面上维持着恭敬的模样，但是其家族中已经炸开了锅。崔氏家族这段时间已经连续数次的召开了家族会议。

在清河崔氏的祠堂里，一个个崔家隐藏在暗处的大佬们齐聚在这里，他们一个个都是满头银丝，或是如同行将就木的老朽，又像童颜白发的神仙中人，虽然一个个穿着芒鞋皂衣。但是却无法掩饰他们曾经久居上位养成的那种淡淡的威严。一个个如亭若渊的端坐着，燥热的风吹进窗口，虽然让里边的人都在微微的冒着汗水，但是却是一个人都没有动一下，他们多年的涵养让他们能做到泰山崩于眼前而不乱。但是其中也有一个特例，一个胖胖的老头，正坐在靠着窗户的位置，热风一吹进来就刚好吹到他的身上，他一身的粗布麻衣已经湿透，汗水一滴滴的往下滴。

“受不了你们这帮子老学究了，真是的，不就是一个小小的毛孩子吗，怕个啥？我们要查出他的行踪也不是一件特别难的事情，只要找到他，然后弄死他不就完了！管他什么皇室还是王氏的，老崔家的血不能白流！”这个胖老头正是之前在崔家主事的三个老头之一。他们三个因为资历最低，所以才会留在崔氏本家，其余的那好几个老头都是比他们辈分大或者职位高的，这些人都在清河郡周边的一些山啊，湖啊之类的地方藏着，说是隐退山林，其实一个个全都是怕麻烦，到了年老了都不想动弹了。所以他们三其实就是倒霉蛋。

“说得轻巧，一个皇室亲王，岂能说杀就杀？杀一个李宽是小，可是将皇室惹毛了，那才是大事，皇室的力量你以为真的小？哪怕不靠那些征战沙场

的大军，单单是百骑司这个只掌握在当今圣上手中的一个隐秘部门就能将我们崔氏弄得家破人亡。虽然我们不怕皇室，但是却也不能做这个出头鸟啊！被皇室盯上了，那就是崔氏的末日。或许弄垮整个五姓七望和其余的大世家不容易，但是单单弄残我们崔氏，然后其余的世家就会像是闻到腥味的猫，将我们崔氏家族彻底的抹去，你信不信？”一个头发都稀疏了，脑袋闪着光的老头出声呵斥着胖老头道。

“这也不行，那也不行，你们到底想怎么样啊？倒是说啊，就这样下去，我就要被烘成‘人干’了！你看看我这一身的汗水，那就是血和泪啊！”胖老头甩了甩衣袖，几滴汗水就这样被甩飞出来，掉在地上摔成了八瓣。

“叫个屁，你这家伙，早叫你减肥，不信，现在知道难受了吧！其实，这个李宽是一定要除掉，但是不能我们出手，因为我们已经彻底的站在这个我楚王殿下的对立面了。坐在上面那位一定早就盯上我们了，所以我们要是有丝毫的动向，都会被他知道。到时候，只能是拼上老命了，这可不是我们崔氏家族该做的事。我们可以这样，将其余的家族全都卷进来，呵呵……到时候，这个小小的毛孩子还能翻起浪来，而上面那位也不会因为一个死人和所有的世家翻脸吧！就算要算账，也得掂量掂量。”一个长着鹰钩鼻的老头说道，这个人叫做崔昌，是现在崔氏家族的族长崔敬的父亲。

“老族长这条计谋真是高明，这样上面那位真的会忌惮不已，只要我们所有的家族全都团结起来，那么又有什么可怕的？皇室，我们拥护他，他才是皇室……呵呵”白眉老头，之前坐镇崔家的三人之一，发出了一声声的笑声，笑得豪气干云，却又让在一旁的那些族老们有点像进了冰窟似的。

第二十一章行动起来吧

崔氏家族，祖宗祠堂之内，一个个老头颔首表示同意，这就意味着一条针对楚王李宽的阴谋正式启动了。崔氏家族就像是一台精密的机器，开始转动起来，一个个身着劲装的生面孔出现在了关中大地上，他们行色匆匆，像是往来的绿林豪杰。只是却又显得很有纪律，一队队的骑着高头大马，身佩环刀，着皂色衣衫，头上系着麻绳。面容坚毅，神色肃穆，或是行走或是骑马奔腾，总是像是一只只训练有素的军队。

这样的队伍虽然不多，但是却是绝对精锐，或许比不上李二身边的玄甲卫和百骑司，还有随着李宽上过突厥战场回来之后被从新编制的‘狼卫’。但是也是决计相差不远的精锐之师。关中大地上，很多人感到疑惑，但是却没有多说什么，只是一封封的秘密奏报堆在了李二的案牍之上。这些东西又让李二的头风有了丝丝缕缕的发作迹象，长孙为此还特意弄了些冰块，做成冰袋给李二敷上。

怀中抱着尚在襁褓中的小小的女儿，这个被李二命名为明达的小公主，在出生的时候只有两斤三两，瘦弱的可怕。为了让她能够顺利成长，李二给她起了个小名，叫做兕子。兕子的意思就是小母犀牛，也就是希望这个孩子能像犀牛一样的健壮。可是这也只是希望而已，小家伙并没有因为父皇的殷切希望而变得健康起来，时常在长孙皇后给她喂奶的时候呛到。瘦弱的像是一根小柴火棍一样的小手，让每每见到妹妹的李丽质和豫章一阵阵的心疼。

两个作为姐姐的公主，时常到两仪殿看望妹妹。带着已经会走路的城阳还有尚未被册封的稚奴李治，在小小的摇篮边上讲述着‘二哥’讲过的故事，哄着弟弟妹妹入睡。这让看到这一幕幕的长孙皇后感到欣慰，也让李二感到心底那块石头放下了少许：或许这样的儿女不会走上自己的路，这大唐一定会顺利的传承下去。

李承乾也没有闲着，这段时日，李宽不在。李恪更是被其母妃束缚在深宫之中不得外出，他可谓是如鱼得水，有着父皇的教导。长孙无忌这位舅舅在暗中的帮衬，这位大唐的太子爷渐渐的成熟起来，对于许多事情也有了自己的判断，而且因为身处东宫。他更是时常出现在两仪殿。出现在麟德殿，出现在太极宫等等地方，颇得皇宫内外，满朝文武的赞许，这位太子可谓是深得民心，无数的臣子都在心中认定这位将是当朝圣上退位之后继任大宝的人选，除了少数几个坚定的前隋遗臣还在对李恪抱着希望之外，整个朝堂似乎都打成了共识。

大唐就这样缓缓地进行着她的步伐。不疾不徐，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哪怕是李二。

只是这个时候，有一个意外出现了，李宽就像是投进了平静湖面的一粒石子，虽然小小的不起眼，甚至对于整个湖泊来说全然可以忽略，但是确实荡起了丝丝的涟漪，要搅动起惊涛骇浪，可是现在却没有人意识到。（上帝视角，实在是有点蛋蛋的忧伤！）

“唉！这个天下，真的是不得安生！斩首这刑法是不是该废除了，可是这谋逆不斩首又该如何？反正不会死人，那不是想造反就造反，这还了得！”李二头疼的看着眼前的奏折，虽然是密折，但是他却放心的将手里的奏折交予了下首的长孙无忌，还有房玄龄。这两个人是绝对忠心耿耿的，所以他可以

这样好不防备的把这些机密的东西给他们传阅。要是萧瑀和魏征，李二是绝对不会如此做的。可惜的是杜如晦还是走了，孙思邈也没有及时的救回他的命来，在拖了半年的时间，在这个初夏的时候，他还是离开了。李二为此很是伤神了几日，不时地还会下意识的问起：“克明，你觉得此时如何？”可是说完才反应过来，那人没了。

“陛下，此事大有蹊跷，你看看，这崔氏派出的人马，去了的地方都是有着大世家盘踞的地方，难道这些大家族将要联合在一起？这可如何是好？”房玄龄看了几眼手中的几封密折，捋着胡须忧虑的说道。

“正是如此，你看看，这些人完全就是精锐的虎狼之士，他们的装备除了没有铠甲，其余的完全能和军中精锐一较高下了，而且他们的行军速度，他们的纪律严明这些方面都能看出这些人就是一支军队！”长孙无忌也皱着眉，这样的私兵全然不是一般啊，这大唐真的注定要风雨飘摇吗？

“要不要让驻守各地的军队行动起来，这些人要是失控的话，那后果不堪设想啊！”房玄龄接着分析道。这些私兵就好比是一根根的钢针，插进了大唐的身体里，只要稍稍一搅动，那就是痛彻骨髓。要是不理会的话，大唐这个巨人恐怕也会被活活痛死。但是要是壮士断腕也会从身上挖下几块肉来，全然都没有好的结果。

“这些房舍奴，实在是该杀！”长孙无忌虽然出身世家，但是从小颠沛流离，对世家一点好感都欠奉，所以咬牙切齿的说道。

“皇上，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啊！或许真的该将这些毒瘤切去了，虽然阿大唐会因此损失惨重，但是这些毒瘤在身上，随时都会威胁道大唐的江山社稷啊！”房玄龄也附议道，言辞恳切，双目闪烁着灼灼的光辉，或许他真的认为这些世家不该存在于世了，他们就是阻碍大唐向前的绊脚石。

“两位爱情，朕又何尝不知，可是这个大唐暂时离不了这些世家啊！你们看看这满朝文武，多少是出自这些家族，不是这些家族的又有多少是他们的门生故吏，这个朝堂半壁江山都是他们，朕如何动？牵一发而动全身，小不忍则乱大谋啊！”李二满脸无奈，这也是他一直以来的夙愿，但是如何达成，还差那么几分火候。

“陛下，既是如此，那么科考需要加快了，不然这天下还是要多受这些世家的钳制，所以陛下下旨吧，广纳天下贤才，力邀四海群英。”长孙无忌出言进谏道。这也是他一直希望的一件盛事，因为长孙冲和李二的约定，他希冀着早日完成。

“正是如此，陛下，这天下英才数不胜数，只是因为没有背景才会被那些世家网罗，从而成了他们的门生故吏，要是陛下发出征召，那么天子门生可谓是让那些寒门子弟趋之若鹜啊！”房玄龄也想到了其中的好处了。确实，直接是天子门生比起什么师从某某某世家的某某某要来的响亮，而且说起来也气派。

“好吧！朕这就让人起草圣旨！”这就是李二的长处了，能听得进别人的话，就是一个天大的长处，比起什么英明神武，什么明察秋毫什么的都要强，因为李二就是靠着这个优点，才成就了千古一帝，比肩秦皇汉武，后世更是只有太祖方能与之一较高下，什么赵匡胤，什么朱重八一听就是蛀虫吧，什么野猪皮这些家伙，全然就是渣。

“报！太原传来急报！”就在李二准备起草科举诏书的时候，一个小黄门

急急忙忙的冲了进来，手中捧着一封贴着朱红火漆的信件，上面还有着鲜红的翎毛。

“红翎急报，快呈上来！”李二一下子站了起来，这红翎急报可不是一般的小事。

接过小黄门手中的信件，李二的近侍拆了开来，然后张开放置在李二身前，这些事儿都是他们做惯了的，因为这些东西不能直接给李二接触，以防出现那些在信件上做手脚的心怀异心之辈。只是李二看着这封信件，脸色越来越难看。

“圣上，怎么回事？”敢这么问的，也就只有李二的大舅子长孙无忌了，见到李二的脸色越变越沉重，眉毛越皱越高，不禁出言问道。

“这个清河崔氏，简直就是肆意妄为！真真的不当人子！朕真想一刀刀的活剐了他们！”李二怒骂出声，可见其心中的愤怒有多么的澎湃，这是如何的愤恨，让登基之后就一直喜怒不形于色的李二如此动容。

“你们看看，这清河崔氏居然做出如此招数，真是丧心病狂！”李二让身边近侍将身前的信件展示给长孙无忌和房玄龄看。

“这……这样都行？”长孙无忌看了一遍，不禁喃喃出声，显然是不敢相信。

“陛下，崔氏这是疯了吗？这样做，简直就是……”房玄龄也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可是这一切似乎都已经发生了，毕竟从太原到这里，哪怕是红翎急报也要跑上三日，这样的时间，足够太原王氏和清河崔氏达成协议了，而其余的世家也会在这个时间相差不远的时间段中达成协议，因为崔氏派出的这些人显然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他们的速度有的快有的慢，这个问题房玄龄之前还纳闷，没想到居然是为了达成时间的一致性。这个崔氏不愧是传承千载的世家，这样的事情出人意表，让李二和房玄龄还有长孙无忌都不得不服。

但是这一切的罪魁祸首还是没有丝毫的觉悟，带着化妆改扮过的两个小侍女，潇洒的在关中大地上漫无目的的行走着，行程不疾不徐，就像是真的在观赏着着沿途的美景。可是这害苦了跟在后边的暗三了，他不可能座马车，只能骑着马，在太阳下跟着，顶着风雨，顶着烈日，行走在关中大地上，有一种被几十个壮汉轮了大米的感觉。

第二十二章崔氏的战略——世家乱入

贞观五年，仲夏。一个震惊天下的消息传了出来，整个大唐全然沸腾了，所有的有心人都从中嗅到了不平常的味道。

清河崔氏，这个五姓七望之首，天下世家中独占鳌头的大世家，在这个夏天传出了一个惊人的消息，那就是崔氏要嫁女，要娶妻。凡是崔氏子弟，不论是直系或是旁支，只要在适合的年龄，这些崔家的少爷小姐们全都会在这一个夏天出阁，娶妻。

要是光光这样的话，那还不是什么大事儿，顶多是崔氏家族的首脑脑子进水了，但是这些人嫁娶的对象在掺和进来，才是震惊天下的事情，他们或是嫁给其余世家的小少爷，或是迎娶其余世家的小姐，总之，这是一场联姻，并且是一场将整个天下绝大多数的世家都网罗进来的超级联姻。这些世家或许彼此之间关系冷淡，甚至敌视，但是现在有了崔氏这一条纽带，那么关系必定会缓和起来，然后这些世家就将形成一个超级强大的利益集合体，甚至可以直接对抗朝廷。

每个世家都有自己的私兵，虽说数量或许多少不等，但是全部都加起来绝对是一个庞大的数字，这些私兵接受着严苛的训练，全都是合格的战士。有了这么一股武装力量，世家们的联合体绝对能够硬撼朝廷大军。

长安城，听闻这个消息的李二直接将龙椅前的案几上的那镇纸笔洗等物品摔得粉碎，这位雄才大略的千古一帝。虽然还没有达到最巅峰的时刻，但是涵养城府已是极深，但是平日里能做到喜怒不形于色的他。此时却是失态了。将密折递给长孙无忌和房玄龄之后，他再也压抑不住心中的愤怒，不仅怒骂了起来，更是摔起了东西。这样的暴跳如雷，自从他登基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可见此时李二心中的愤怒到底有多深，他自问对这些世家已是宽容到了极限，朝堂中世家出身的官员占据了接近三成。还有那些他们的门生故吏，这些人加上整个朝堂世家把持了近一半。这些人还不满足，做出这样的动作。这是要逼宫么？

李二喘着粗气，站在龙椅之前，长孙无忌和房玄龄不敢出声，这个时候这条暴怒的巨龙是谁也不给面子的。哪怕他们两个是他最为倚仗的左膀右臂。

过了良久。李二终于镇定好心神："两位爱卿，你们觉得此事该如何处理？这些房舍奴，一个个心中还有没有大唐江山社稷？还有没有朕这个皇上？皇室在他们的眼中到底还有没有威严？"李二声音冷得像是一块坚冰，让整个立政殿都变得像是冰窟一般。

"这一次，这清河崔氏确实是做的过了！如此大规模的联姻，这是想整合整个天下的世家，要与皇室对抗么？这样搞下去，这天下恐怕又要变得四分五裂了吧！"长孙无忌沉吟少许之后说道。他不敢说什么重话，因为现在的李二受不得刺激了。他就像是一个处于临界点的炸药桶，只要一点点的火星就会炸了。所以长孙无忌以天下化为一盆冰水给李二降降温。

"陛下，崔氏这么做，到底想要做什么？是要掩藏什么动作，还是？"房玄龄想到了另一个层面，崔氏虽说是世家之首，但是却也不可能真的做到同时和这么多的大世家联姻，因为这些大世家中并非是铁板一块，好多都是相互仇视的，有着利益的纠缠，有着先祖遗留下来的仇恨，所以哪怕是清河崔

氏出面也不可能真的让这些世家放弃之前的仇怨，从而一起对抗朝廷。

“陛下，其实我们也可以效仿，将宗室之女嫁与这些世家，这样就能牵制住崔氏的这一步棋，只是这么做实在是有损皇室颜面！”长孙无忌想了想，出了一个逼不得已的下策，你不是想借着联姻从而网罗天下世家么？那么我们也联姻，作为皇室之女，又有着皇帝赐婚，那么总要当个正妻吧，压住你们联姻过来的那个女子，让你们根本不可能真的联合在一起。

“长孙大人，你这个办法恐怕尚待商榷，你可知晓，那些世家大族都是些腐儒把持着，皇室的情况，恐怕……”房玄龄在一边出声说道，这一句话出口，顿时让长孙无忌面色灿然，确实这些大家族都是些腐儒当政，把持着家族大权，这些人都是注重什么血统。而作为皇室的李家，却是有着泰半的鲜卑族的血统，所以哪怕碍于皇室的颜面答应了联姻，这些皇室女子也会不受他们的重视，根本达不到既定的效果。

虽然也有一些世家对于胡汉之分并不是非常在意，就像荥阳郑氏，这个家族的族长郑铎当初曾经隐姓埋名游历关中大地，却与一名鲜卑女子有了情愫，私定终身，并且有了郑氏的四小姐——郑丽婉。但是这只是个例，而且这位四小姐的母亲也不被郑氏承认，虽然因为郑丽婉的原因这位貌美如花的鲜卑女子也进了郑家的家门，可是却没什么地位。要不是她女儿争气，比起郑家第三代多数人都要强，恐怕会被那些奴仆下人欺负。

“那么，房大人，你说该怎么办？”长孙无忌一时半会儿也想不出好办法了，不禁反问道。

“没什么办法，这是阳谋，直接摆在你们眼前，可是却是无从下手啊！”房玄龄也很挠头。

“要不这样，圣上下旨，将那些世家的小姐们都以选秀的名义传召入宫，这样他们总联系不到一起了吧，而那些少爷们，也不能放过，让他们各自选择一名皇子投效，做一个幕僚吧！”长孙无忌扯断了自己下巴上的好几根胡子，才想出了这么个办法。

“这个办法也只是治标不治本，总不能每隔几年就将这些适龄少女传召入宫吧，那样有损皇上的声誉啊！”房玄龄觉得不妥，要是皇帝每隔几年就选秀一次，那岂不是一个贪花好色的昏君了吗？这对于李二来说是绝对不行的，因为不管之前李二犯下什么错，做了多少见不得光的事儿，但是那些东西绝对是不会有人大做文章的，哪怕是据实详述，也不会刻意歪曲。毕竟为了皇位，再大的事儿都不是事儿。可是这选秀就不一样了，皇帝选秀女，这虽然是关乎国家命脉江山社稷的机密。可是却最是容易引起百姓的反感，一个贪花好色的君主，绝对不会是一个贤明的帝王。

“这也不行，那也不行，到底要怎样才行啊？”李二也坐不住了，他在龙椅前不断的踱步着，左右徘徊着。想不出一个合适的解决方法，甚至以往清晰的头脑，现在也变得模糊起来，这一团剪不断理还乱的东西，实在是让人伤神。

“要是这些世家的高层都死掉了，那样这个天下就清净了！”长孙无忌揉了揉有些疼的太阳穴，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的说了这么一句话。

“好了，两位爱卿先好生的思索一番吧，这件事情必须要及时解决，不然这些世家联合在一起，这天下就乱套了。”李二坐下了，双手放在左右两边的扶手上，着扶手是一条神龙的脑袋的造型，李二的手放在神龙的两只鹿角一

样的犄角之间，手指无意识的戳动着作为龙眼的两颗石珠子。

且不说长安城中的风云诡谲，无数的世家官员争相涌出了长安城，他们怕李二会对他们动手，毕竟他们是站在世家这一边的，这让大唐这个国家机器已经开始出现周转不便的现象，这更是加剧了长安城的不安气氛。但是在千里之外的清河，这里却是一派融洽，崔氏家族的最顶层，那些老得走不动路了的老家伙们，正咧着自己那已经没几颗牙齿的嘴，笑得很是灿烂。

“这一下，整个天下都被搅动了，你这皇室还能坐得住？没有我们，你这李唐不过就是一个笑话！老虎不发威，还真的把我们当成了病猫了！哈哈……”崔氏家族的族长崔敬在扶着自己的老父落座之后，大声的笑着说道。

“就是，这一下，皇室肯定会慌了，现在我们就要趁着皇室没有精力注意到我们的时候，赶紧的将那小子找出来，按照既定计划行事！”崔昌也说道，他是族长的父亲，上一任家主，他的话没人敢不听。所以崔氏家族再一次开始行动起来。原先派往各地的那些死士一样的私兵，全然分散开来，形成了一张无形的大网，正在搜寻着他们之前猜测着的目标。

楚王李宽，这个人，作为大世家，绝对不会忽视，因为这个家伙绝对是皇室中的一个值得注意的人，因为他身后有个神秘的学派，他身手高超，他还会练兵，还会打仗，总之这个家伙是一个不容小觑的人，这一次得到的消息是这个楚王殿下带着自己的两名侍女出行，没有侍卫保护，正合适他们动手。在得手之后，只要将现场布置一番，就可以瞒天过海。将这一切转移到前朝余孽和息王余孽的身上。从而出了一口气。虽然这样的事情皇室绝对会知道是自己家族出了手，但是没证据，皇室是不会因为一个死人和自己这个大家族闹翻的，这个世界上，利益永远是在感情之上的。这是崔氏家族千古传承之中总结出来的经验。

第二十三章截杀

贞观五年仲夏，烈日高悬于天穹之上，洒下毒辣的阳光，照射的大地上一片燥热。道路上全是一层灰尘，随着过往的马车轱辘滚过，掀起一片滚滚黄尘。

时间已经到了六月，正是酷热的时候，整个大唐也像是这天气一样，显得浮躁不堪，因为崔氏的动作，也因为皇室的担忧。李二为了应对接下来可能发生的世家联合，秘密的给各地驻扎的军队下了战备的密旨了。大唐就像是一张紧绷的长弓，局势微妙的一触即发，但是表面却平静的像是一汪死水，波澜不兴。

这天下，除了清河崔氏，其余的世家却是一片欢喜，哪怕是五姓七望中的其余几家，都因为崔氏突然抛出来的橄榄枝感到欣喜，因为不管是大世家还是小家族，能够和崔氏这样的顶级的大家族达成联姻，确实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因为大世家会和这个强大的盟友关系更加紧密，小家族则是有了一个大靠山。这都是对他们非常有利的事情，他们又怎么会不高兴呢！

只是谁也不知道，崔氏家族派出去的那些所谓的提亲的队伍，其实就是一个个的情报侦探点，他们会在各自的目的地查询和打听够没有见到一个少年带着两个侍女的情况。只要有了消息，就会迅速的前往，然后确认是不是他们在寻找的那个人，之后在进行他们隐藏在内心深处的截杀任务。

李宽对于这些却是一无所知，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已经被清河崔氏盯上了。所以还是悠哉悠哉的按照他既定的线路游历着。这一个多月虽然是慢慢的走着，可是却还是在关中大地上游历了不少的地方，或是雄伟的东岳泰山。还是风景秀丽景色看成绝丽的黄山，还有各个历史上有名的地方，如同三国赤壁等等，这些地方都留下了三人的足迹，或是泛舟，或是乘车，总之。这一路上过的是山水之间的逍遥生活。

美好的事情总是短暂的，李宽每每看到那些神奇秀丽的景色总是怀念着自己曾经或许拥有过的那一步杂牌的山寨机，价格虽然不高。但是却有着超清晰的摄像头，要是现在有手机或者相机的话，这些美丽的景色就能带回皇宫，给李丽质和豫章看看了。但是现在他也只能是想想了。他虽然穿越之后掌管了这具身体的一切的技能。就像能写得一手还能拿得出手的毛笔字，还有识得这个时代的繁体字等等，但是前身却没有学习画画，所以李宽对于国画式一窍不通，更别说绘制出这一幅幅美妙的山水了。

而红袖虽然琴棋书画都是高手，可是李宽却不想让她代劳，因为红袖虽然业已经收心，安心的在他身边服侍他。可是却始终比不得天香那么贴心了，因为她已经是一个大姑娘了。有了自己的判断能力，很多时候都会与李宽的想法相左。用一句话来说就是两人尿不进一个壶里，李宽来自后世的思维，虽然在很多地方已经被大唐给同化了，但是却还是有着他自己的主观意见，而红袖则是太过早熟，再加上其成长的环境，让她对这个世界的看法总是有着自己独特的角度。所以两人之间的差别有了很大的不一致，可能以后有了默契之后会变得好一些，但是绝对不是现在。所以李宽也没有勉强这个不怎么给自己这个主子面子的侍女去画那些风景。

这一日，正是午后最最酷热的时候，一艘小小的船儿在黄河边上靠了岸，这里已经是河北道境内，也快要进入清河崔氏盘踞的地盘。这里李宽他

们曾经来过，但是不是用的楚王李宽的身份，而是楚留香的身份来到这里。那是在两个月前了，当时他们曾在这里小住了几日。没想到此时故地重游，又有了别样的心情。

当初是抱着玩玩的心态，出于恶搞才想出了楚留香这个名字。可是没想到会弄成现在这个样子，楚留香现在是大唐通缉的要犯，因为盗取崔氏的传家宝，弄死了郑氏的一族之长，现在他是整个大唐所有世家的公敌。而这一切只是因为当初李宽想要模仿一下古龙笔下那个踏月留香的盗帅，才会搞出这一档子事儿来。而现在，自己回复了原本的身份，是大唐的二皇子，当今圣上册封的楚王。

穿着华丽的锦袍，带着红袖，天香大摇大摆的走进了一座靠在江边的小县城，这是一个很小的城市，或者说只是一个镇子，但是在这方圆几十里地，这是最大的一个人口聚集点了，因为前些年的战乱，大唐百姓流落四方，或是死于战火，又或是死于饥荒，总之这片养育了华夏民族的土地，在这个时候可以说是地广人稀，所以这个人口并不多的小镇子，也成了一座县城。

天香伸着小手，将几个铜板交给了守城的士兵，然后三人就这样进了城，只是他们都没注意到，这一队士兵再见到他们三个人的时候，瞳孔剧烈的缩了一缩，然后才恢复了正常的状态。而且，当三人离开了城门处，这些士兵相互之间对视了一眼，然后脸上闪露出一丝丝的笑意。

在一家小客栈里，李宽三人先是舒舒服服的泡了个澡，然后再吩咐客栈老板将饭食送到房间之中，这一切都显得很平静。

李宽端着小巧的酒杯，慢慢的品味着手中这一壶浊酒，虽然只是这客栈老板自家酿造的，并且是偷偷酿制的，要不是见到李宽出手阔绰，这老板都不一定会给他们送来这壶酒。因为这个时代，因为天下刚刚安定没多久，再加上四周虎视眈眈的外族，所以关于粮食，朝廷是控制的非常严苛的，对于用粮食酿酒，那是只有朝廷才有的权利。私人酿酒那是要受到严惩的，这一条甚至是写进了大唐律中。

可是因为酿酒有着很高的利润价值，所以不管是百姓还是世家。都会自己酿造，或许世家等是通过了朝廷审批之后才酿造的，而百姓多半是自己偷偷的酿酒，然后自己喝，只要不出售，那么就不会有什么问题，因为民不举官不究。没人说出去，自然不会有人找麻烦。

红袖此时正坐在李宽的对面，一身的粉红色的襦裙。宽大的裙摆让李宽想起了自己见到过的金鱼的尾巴，在水中的时候就差不多是这样，蓬松又富有立体层次的美感。只是不管是见到红袖的裙子或是金鱼的尾巴，李宽都只是觉得好看而已。没有什么立体的美感之类的感触。

此时红袖刚刚才沐浴过。湿漉漉的青丝披散在脑后，未施粉黛，如若清水之中亭亭玉立卓尔不凡的一株莲花，粉色的衣裙就像是那莲花的花瓣。整个人都带着那一种纯天然的，不带丝毫人工修饰的美丽，李宽不禁看的双眼都挪不开了。

李宽灼灼的眼神看的红袖不自觉有些娇羞，淡淡的桃红悄然爬上了她的脸颊，甚至蔓延到了那水滴般的耳垂上。娇羞的模样就像是新婚的小媳妇一样。虽然感到羞涩不已，可是红袖心中却还是有着那么一点小小的骄傲。因为自己的美丽，让这个家伙看呆的表情，实在是很有成就感！美目含嗔的瞥

了一眼李宽的脸，看到了那一对清澈见底的眸子，没有丝毫的**。有的只是一种赞叹，一种欣赏。

李宽确实是没有丝毫的**，因为眼前的红袖虽然秀色可餐，但是李宽却是没有想那么多，只是第一次觉得大唐的女子，素面朝天，比起后世那些用化妆品掩盖瑕疵的什么美女明星，什么宅男女神都要来得真实。这一刻感触由心而发，自是没有**在其间。

“这个家伙，也不是那么坏啊！”红袖心中想着，脸色更加红艳起来。

就在此时，李宽忽然将手中的酒杯一下子就扔了出去，直直的扔向窗外。但是那酒杯在撞上窗户的那一刹那，就被一道雪亮的刀光劈成粉碎。

“没想到，楚王殿下居然有如此高的警觉心，实在是让在下佩服！”一个蒙面汉子出现在窗口，手中一柄横刀直直的指向窗户里边已经严阵以待的李宽。在刀尖上一滴滴的酒液正在滴落，落到地面上，然后又迅速的被蒸发掉了，不见丝毫的踪影。

“你是谁，偷偷摸摸的站在窗外意欲何为？”李宽将手伸向背后，那里是他的折扇，他的这柄扇子并非是纯粹的为了耍帅才弄出来的，在哪看似紫檀木的扇骨中其实隐藏着一柄柄小巧玲珑的飞刀。就是当初钉在了崔氏族老的枕边的那种。只要他扣动扇柄上的机关，就能够取出来。

“楚王殿下，真是没想到，你居然会跑到这里，实在是让我们好找啊！你知不知道，为了找到你，我们一帮兄弟在这关中大地上奔波了大半个月了。你可真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啊！”蒙面汉子说着，大手一挥，只听见从窗外走廊上传来咚咚的脚步声，杂乱但是却又富有层次，可见人数不少而且都是相当的精锐。

“人还不少！”李宽皱起了眉头，要是只有他一个人的话，那是随便怎样就能突围而出，可是看着已经显得慌乱的红袖和红了眼的天香，李宽又是一阵无奈。早知道就不带着两个丫头了，现在居然被人利用来牵制他了。

但是现在不是想这些的时候，现在应该考虑的是，怎样带着两个侍女逃出生天。

“不要想着逃走了，你可知道，这个城镇到处都是我们的人，所以你是逃不掉的！”蒙面汉子得意的一笑，然后一挥手，李宽的房门就被撞开，门口挤满了手执横刀的汉子，这些人穿着的衣服却让李宽心里一惊。怎么是大唐士兵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四章霸王一怒

门外冲进来一大拨人，一个个手中都拿着明晃晃的横刀，锋利的刀刃闪耀着寒光，雪亮的像是划过天际的炽烈闪电。这些人身上穿着铠甲，头上顶着铁盔，全然是一副大唐戍守城防的士兵的样子。这也是李宽惊讶的地方，难道军伍之中也被这些大家族渗透控制了？他心中微微一闪过这个念头，随即就被他否认了因为大唐军队的将领或许与这些世家关系不错，甚至像是程咬金这样干脆娶了世家的女子为妻，可是这些人绝对不会是真正的军人。

不知道怎么的，一见到这群人，李宽就有一种像被毒蛇盯上了的错觉，这种感觉，绝对不会是军人身上的杀气。两军相争多数时候都是正面交锋，所以军人绝对是豪迈的，或许粗鄙，可是却不会如此阴冷。这种感觉很是微妙，或许要真的说明有哪些不同，李宽是一点也说不上来，但是他却是毫无顾忌的相信了自己现在的感觉。

既然这些人不是军人，那么就是冒充的了。既然如此，李宽就不会再和他们客气了。右手藏在身后，握住了撇在腰间的那柄折扇。手指轻轻的抵在扇骨上，只要一挥手，就能带出藏于其中的飞刀。

“杀……”一群人冲了进来，手中的横刀高高的扬起，就要斩下来了。李宽面不改色，左手伸出，将身后的两女护住，右手寒光一闪，一道流星雪白的晃人眼球，带着撕裂空气的声响直直的射了出去。径直的将一名冲上前来的大汉穿透。刀光余势不减的继续向前飞射。被后边的一名冲上来的人用横刀格挡住了。

“铛……”一声清脆的声响，像是被风吹过的风铃，只是却只有那么短促的一声。但是却震得所有人耳膜发麻。

紧接着，又有两道寒光先后闪出，穿透了三个人的喉咙。倒下了三具尸体，就在此时，第一个倒下的人才从喉咙处涌出了一道血泉。

“小心他的暗器！”蒙面人大声招呼同伴，这个家伙站在最外面，只是在指挥着那些穿着铠甲的人冲上去。他自己却是一动都没动过。看到掉落在脚边的飞刀，他双目的瞳孔不禁一缩：“这东西似乎在哪里见到过！很熟悉！”小小的飞刀带着完美的弧度还有锋利的刀尖，这个熟悉的形状。应该是记忆深刻才对，只是为何只觉得熟悉而没有切实的记忆？这其实是因为，崔氏高层只是向他述说过这个形状，他并未见到过楚留香留在崔氏家族的飞刀的本体。

就在此时。一道细小的风声极速传来。他抬起头，只见一道寒芒急速飞来，那是李宽射出的飞刀。刀身闪耀着雪白的光亮，就像是冬天寒风中飞旋的雪花，又像是吹落在春风里随风飘零的柳絮。就在那么一刹那，如若惊鸿一瞥，就那么突兀的闪现在他的眼中，越来越大。速度快的他都没有丝毫的反应时间，只来得及将脑袋微微的一偏。可是锋利的刀锋虽然偏离了预先既定的喉咙正中。却像划过一层薄薄的纸页一样，划过了他颈侧的大动脉。

殷红的血顺着脖颈留下，他的视线开始模糊，在这一刻他才记起，这熟悉的形状不就是那几位族老再给他说过的那个‘楚留香’的飞刀么？

“是你……”他只来得及说出这么一句话，就感到脑海一阵眩晕，然后眼前的世界慢慢的陷入了黑暗之中，他再也醒不过来了。

虽然李宽借着锋利的飞刀还有过人的眼力以及强悍的力量，像是收割麦

田里熟透的小麦一样收割着来人的性命，可是这帮人却是受过专业训练，悍不畏死的死士，他们踏着同班的尸体，踩过那鲜红的血泊，还是继续涌了过来，就像海边的浪潮，哪怕拍死在沙滩上也还是一**的无穷无尽。当然这些人还达不到无穷的地步，可是李宽的手上飞刀也没有几柄，因为要保护身后的两个弱女子，李宽不能离的太远，所以渐渐的被这些人围困在了一个小小的圈子里。

这个时候，虽然李宽手中已经收割了很多人命，但是还是有接近二十人围着他们，这些人双眼带着血丝，他们也是人，哪怕是心志坚定的死士，可是见到自己的同袍倒在自己眼前，而对面的目标居然一身蓝色的锦袍连一点血迹都没有沾上，这让他们如何能不悲愤？这让他们心中如何会不憋屈，哪怕此时将对手围困住了，哪怕他还要分神保护那两个女眷，这些人还是选择了一拥而上。不仅仅是为了保证斩杀这个像是恶魔一样的少年，进而完成任务。还为了给逝去的同袍报仇，将这个杀害他们的家伙送下去，让自己兄弟瞑目。

双拳难敌四手，在护着两个侍女的情况下，李宽缩手缩脚的行动，还是露出了破绽，被一个红着眼睛的穿着铠甲的家伙欺到身前，手中的横刀一个横斩，想要将他直接腰斩了，甚至，李宽都能感受到随着他的动作带起的烈烈的风，那种衣袂飘飞时发出的声响很相像的声音，在李宽的耳里是那么的明显。他伸出手，径直抓向了那劈来的横刀，居然想要空手夺白刃。

唰……刀身划过空气，迅速的斩下，速度是那么的快，只是眨眼间就已将靠近身前。就在那个欺近李宽身前的家伙面露喜色的时候，他忽然感到一股沛然大力从手中传来，在那一瞬间他还以为自己斩到了一块精铁上。只是他低头一看，才发现那里是斩到了人，分明是一只手轻巧的抓住了自己手中的横刀，那修长的手指，就那么轻轻的捏着刀身的两侧，但是只有两个指头的随意一捏，却让他势在必得的一刀在最后关头像是被踩下了刹车的汽车一样，直直的停住了。

“怎么可能？”这个人不敢相信。这世界上还有人能够这么轻描淡写的就接下了他用尽全力的一刀，他很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的武艺并不出众。于是就一直苦练着这一刀横斩，这些年来靠着这一刀，不知道结果了多少人的性命，刀光寒芒一闪，就会有人被斩成两截，随着鲜血喷涌的声音，他每次都会享受到成功的喜悦。可是现在居然出现了这种状况。他感到不可思议。

“撒手！”李宽手指捏着刀，然后猛地一拽，嘴中一声暴喝。让眼前陷入震惊的家伙一个晃神，然后直接将那柄横刀夺了过来，五指翻转间刀柄落入掌心，横在身前。

“哼……”一声闷哼在李宽身后响起。李宽转头一看。不禁目眦欲裂，红袖站在他的身后，粉色的衣裙显露着少女的娇憨，束腰的设计，展露出她纤细的腰肢，但是此时那张原本紧蹙眉头带着丝丝缕缕的担忧的俏脸上却是一片香汗。素手纤纤捂着胸腹，那里粉色的衣裙迅速的被血液的鲜红所替代，一柄小巧的飞刀的刀柄正留在外面。身下的刀刃部分全然插进了那窈窕的身子里。

“你们该死！”李宽一下子愤怒了，居然用他的飞刀伤了他的侍女。而且是在他的保护之下，这让他彻底的失去了理智，一种要将眼前之人斩杀干净的暴虐心情在怒火的滋养之下迅速的蔓延开来，并且占领了他的脑海。手中

横刀光芒一闪，铛的一声挡住了飞射而来的飞刀。抬眼望去，在那个方向，一个家伙正手中拿着还在滴血的飞刀，瞄准起来。这个人很聪明，居然想到了用飞刀进攻，他拔出了插在横七竖八躺着的尸体上插着的飞刀，然后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还敢来！找死！”李宽暴喝一声，右手持刀在空中微微一挥，将正在向下弹落的飞刀扫过，然后左手挥手一抓，将其抓在手心里，哪怕飞到锋利的刀刃划破了掌心的皮肉，一滴滴的鲜血顺着刀刃滴落下来他也没有松手，而是猛地一挥手，飞到激射而出，像是出堂的子弹一下子跨越了两人之间的空间，扎进了对面准备偷袭的家伙的眉心，一下子将他放倒在地，然后右手的横刀紧握，他人随着刀身的转动，一下子就扑了出来，这一刻，猛虎出匣。

刀光闪耀，像是雪山之巅的那一汪天池，映照着天的色彩，反射着太阳的光辉。李宽如若虎入羊群，手中的刀舞动的水泼不进，挡住了来自三面（李宽他们的桌子又一遍靠着窗户边上的墙）的进攻，一时间就像摇滚乐队中鼓手敲击的重金属摇滚之中的重音，又像是密集的小雨，击打在芭蕉之上。

唰的一刀，李宽挥舞着自己手中的横刀，在挡下了一名袭击者的一计重斩之后，趁势一个横扫，刀锋带着席卷起的风声，一下子将站在一边正准备偷袭的家伙给腰斩了。虽然他们穿着铠甲，可是在腰腹之间还是留有系绳结的缝隙，这个破绽不是谁都知道的，但是李宽在军中混了小半年，岂会不知道。所以喷泉一样的血液，不要钱似的在被斩的人的腰腹之间汩汩的流出，然后他整个人就这样倒在地上了，但是却不再是一个完整的人，而是两截。

“杀……”李宽挥舞着横刀，杀向四面八方，同时在心中下定决心：“你们这些世家大族，只要本王挺过这一劫，你们这些家伙就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那帮死士在有留下了十几具尸体之后，不再盲目的杀向李宽，而是朝着两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眷靠近，他们很清楚，只要控制了这两个女子，那么眼前这个顽强的不像话的楚王殿下就一定会妥协。这是崔氏最坏的打算，而且他们也猜对了，刚才李宽的疯狂不就是因为有人对红袖出手，并让她受伤了么。

“还敢动手？”李宽一把丢掉自己的刀，然后顺手就拉过了一个冲在最前面的人的身子，猛地用力，将他拿了过来，然后一只手重重的拍下，拍在他的手上，另一只手则是顺势夺下了那人手中的横刀，然后也随意的扔在一边。

之后就只见李宽一首抓住了腰间铠甲的甲叶，还有裤带，领着一只手则是揪着他的头发，就这样一下子随着一声爆喊，李宽竟然直接就扯下了那个死士的头颅：“正好缺个酒杯呢！”李宽坦言说道。

“你……”这下轮到那帮黑衣震惊了，这得多大的力量，才能这样徒手扯掉一个人的头颅？

这样的场景，哪怕是见惯生死的崔家死士，也觉得不寒而栗，这样的力量看，得是什么样的人啊？他们确实有点害怕了，哪怕自己这边还有十几个人，而对面只有一个。

第二十五章该死

鲜红的血，带着淡淡的铁腥味，还有炽烈的温度，如同迸发的消防水龙头一样，飚射出来。沾染了小小的酒楼的地板，甚至还有几滴溅落在了李宽的脸颊上，顺便着他英挺的脸往下流淌着，让那张英武的面孔变得狰狞。

“你们还要继续么？”李宽说着，手中横刀一甩，甩落了刀锋上的血迹，然后身形再一次爆射而出，长刀撕裂了凝重的空气，那股子煞气在四周弥漫，让对面的围着他的那些人感到一阵窒息，这是一种无形的气场，看不见摸不着却能感受得到，就像是哪怕你不知道在暗处有一头嗜血的猛虎盯上了你，但是还是能感到一阵心悸一样。

“你别过来！”人多势众的崔家死士此时居然紧张起来，他们的心底生出了一种名叫做恐惧的情绪。哪怕他们在之前一直以为自己能够直面死亡，也在之前的岁月中目睹了无数的人死去的场景，有敌人的也有自己的袍泽的。可是从未有一次像现在这样让他们感到恐惧，这个资料上显示只有十四岁的小孩子给吓到了。如此狠厉的杀人方式，哪怕是他们这些专门训练出来的杀才都没有想过。

“害怕了？刚才围攻我们的时候，你们不是冲的很积极的么？现在晚了！”李宽说话间已经冲到了这些人的身边，在他的身后，小天香已经很贴心的将受伤的红袖拉到了另一边，并且用桌子当作障碍保护着自己。这个小丫头虽然在之前一直感到很害怕。现在也怕，可是她却一直相信自己的主子，无所不能的小哥哥一定会将这些坏人全都砍死。让他们还敢欺负人！小丫头的世界就是如此的单纯，或者说她不愿意接受成长的洗礼，她小小的心思里只要能陪着主子，无论怎样都行。

李宽手中长刀化作了一道长风，雪亮的刀光沾染着绯红的血迹，在空中挥舞着就像是划过长空的单色的彩虹，没有绚丽的技巧。就这样直来直往的横劈斜斩，不管是对方格挡还是躲避，都是一道解决。长虹化作追命的锁链，收割着他们的生命。每一次血色长虹划过，就会绽放出妖娆的血花，那代表着生命在这一刻凋零。

崔家的死士在这一可真的被吓破了胆。这些接受过专门训练的汉子居然在这一刻转身就跑。逃跑居然出现在了以视死如归的死士身上。这简直就是一个笑话，可是这次的目标实在是让他们胆战心惊，以前不管是对付谁，都没有这般的感触，崔氏作为世家大族之首，值得他们出手对付的也都是一等一的人物。可是那些人多数都是和崔氏在学术上的争斗，多数都是手无寸铁外加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这些人暗杀起来还不是轻而易举？而军中武将多数都是粗鄙之人。不被崔氏放在眼里，哪怕是大唐军神李靖。崔氏都觉得他不过是一介武夫，就算身为兵家巨子又如何？诸子百家早已没落，现在还不是成了朝廷的鹰犬！

这就是千年世家的骄傲，他们不屑于这些粗鄙之人置气，生这些粗人的气，就是在丢他们家族的份儿。再加上那些武将们又有谁会真的不顾一且的将崔氏往死里得罪？所以崔氏家族的死士还真没有和那些顶级的武将交过手，对于高手的估量是严重的不足，或者说他们缺少这方面的经验。

这一次这些人算是踢到铁板了，谁也不会想到年仅十四岁的楚王李宽会是一个一等一得武艺高超之辈，而且还是气脉悠长的内家拳习练者。

这些人开始逃走，可是李宽占住了靠窗的位置，从窗户逃出是不可能了，那么就只有从门那边逃。可是在门口却挡着两具尸体，将本就不大的门挡住了接近一半。

“撞墙！”一个家伙冲在前面，对着身后的人叫道，他见到门太小了，所有人都挤过来的话，恐怕一个人都跑不掉，所以急中生智的向着一边的墙一指。

“对……”立马有人开始行动，从门口走必定会和他人挤，不一定出得去，恐怕稍慢上半分就会丢下性命，所以撞墙就轰轰烈烈的展开了。

李宽在后面追着，他的速度比起这些人快得多了，带着若隐若现的残像，李宽就像追着一群小鸡一样，手起刀落的斩杀着。他是决计不会放过这些人的，因为这些人居然敢伤了自己的侍女。李宽一直都是一个护短的人，他身边的人不管怎样都不容他人伤害，要是有错，也是他自己处罚，外人插手算什么？

听着身后传来的一声声的倒地的声音，还有横刀斩过血肉的声响，跑在最前面的那个人越来越慌张起来。他离着门不过是几步路的距离，可是在这一刻这几步路却是那么的漫长。长得就像他一生都不一定能走完的距离一样，庆幸的是，在李宽杀完他身后的袍泽之前，他跑了出来，向着店外就急速的奔了出去。

“回去告诉崔家的那帮田舍奴，这笔账我李宽记下了！”李宽的声音远远的传来，他到最后还是没有杀尽这帮子人，因为实在是太多了，这些人四面八方的逃窜，李宽又不会分身术，其能杀得过来？

转身回到酒楼之内，李宽急忙去查看红袖的伤势，他心下懊恼着，这些人居然敢如此明目张胆的刺杀自己，而且还披上了大唐士兵的制式装备，看来这些世家的势力实在是让人感到深不可测啊！那么在之前自己弄出的那些动作岂不是打草惊蛇了？这帮该死的家伙，该怎么对付呢？带着这两个丫头实在是不方便呢！

既然已经走遍了关中大地，那么是时候做一些别的事情了，哪怕李二已经传旨，可是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不是么，所以接下来自己就好好的干一场吧，这些世家大族视自己为眼中钉，可他们怎么不想想自己是不是大唐的肉中刺呢！双方的交锋迟早会到来，那么就让自己来打响这第一枪，并且还打得漂漂亮亮的。

拿出准备好得刀伤药，李宽让天香给红袖敷上，在这酒楼住下，等着天色黑暗之后，李宽才悄然的带着两个侍女消失在这店家的房间里。

之后，不管是五姓七望的人，还是李二派出来跟在暗处的暗三，居然都没有在发现李宽的踪迹，就像这个人在这世上消失了一样，还连带着他的侍女。

清河郡，崔氏的人坐立不安，死士侍会的消息让他们心惊胆颤，因为他们从未想过自己会暴露，可是现在已经铸成定居，因为自己这边的人伤了楚王的侍女，而且还一直围攻他，这样的事情不管是谁都不会善罢甘休，所以他们已经命令下去，家族全然进入了战备装哎，清河郡城泰半的百姓已经出城避难去了，整个城市显得空空荡荡的。

“该怎么办？之前我就不赞成刺杀，哪怕我们崔氏家大业大，但是也经不住这样折腾啊！现在这样全家就只能龟缩在家，这样的事情我们家族何时出

现过？”一个老头捋着自己还剩下仅有的几根胡须，长叹道。

“既然已经得罪了，那么就得罪到底好了，这一次我们要绝对的把握，实在不行就通知那个人，说他的要求我们答应了！”崔氏族长崔敬狠狠地握着手说道。

“不妥吧！第一次可以说不清楚楚王李宽的身份，可是之后还不清楚？这实在是说不过去了！”一个老者出声反对。

“只要手脚干净，没留下线索，那么就算将这个小子弄死了，大不了也就是怀疑咱们而已！”崔敬下定了决心了，既然彼此之间已成水火之势，那么就索性不再想别的，反正只要没被抓住证据，那么凭借着崔氏这么多年的影响力，还是很有把握将这小子压下去的。

“既然如此，那么谁去通知？那个家伙可不好伺候，要是稍有不如意，那么就倒霉了，在这个时代，那个人也是最顶级的那一撮。”胖老头心有余悸的抹了一把脑门上的汗水。看来和那个人打交道也不是一次两次了，彼此之间已经熟悉了。

“不管是谁，反正我不去，我还有着自己的事情要做呢！”山羊胡子老头也开始找起了借口。

“像这样重要的事情，还是给经验丰富的老人们一展身手的机会！我们只要在一边敲敲边鼓就行了！”白眉老者崔吉信也出声附议道。

是夜，一匹骏马奔出了崔氏大院，马背上也没有见到人，一切都显得是那么神秘，直到几天之后。

“哈哈哈……崔兄，没有忘记老兄弟啊！”人还未至，爽朗的笑声就已经传来了，这就是那个几乎所有人都不愿接触的人！来人身量极高，似乎超出了门的高度，连进门都是弯着腰进来的。

“忘了谁也不会忘了你啊，你现在还接不接活儿？”崔昌这位崔氏家族族老中地位最为尊崇的一个人，他是现任家主的父亲，所有的族老都要让他三分。平日里都是在山林之间修养，很少出面，而此次居然亲自在前面迎接，那么来人定然与其相交莫逆。

“先别说这些，我现在是腹中空空，所以先吃东西好了！边吃边聊！！”国人就有这样的天性，在饭桌上谈事情，这样的劣习催生了许许多多的事务，将老祖宗传承下来的古老警示名言：食不言寝不语，确实无法实施下去。

第二十六章来至阎王殿的问候

“你们两在这里等着！这段时日不要露面了！”李宽正在一间小客栈的一间房间里，叮咛着自己的两个侍女。他这一次又要自己一人行动了，此去或许就是血海滔天，卷起无穷境的惊涛骇浪了。所以不放心两个小丫头跟着自己，于是在行动之前要将两个侍女安顿好。

这里是青州，在这里世家的势力相对薄弱，所以李宽才选择了这里。而且那些被崔氏派出来的死士队伍也没有在青州盘踞，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这一次李宽要给这些世家一个大的教训，不然他们会越来越放肆。这一次居然伤了红袖，现在还躺在床榻之上，要不是这一路上多是水路，恐怕红袖的伤势还真撑不到这里。虽然她的伤势还没痊愈，但是却也好转了，所以李宽留下天香照顾她，自己才能放手去做。

走出客栈，李宽抽出了早已准备妥当的一封信，压在了客栈的墙头上。这是写给暗中跟了一路的那个家伙的。要他在自己离去的这段时间里安排人照看好两个小姑娘，李宽相信这一个要求会很快呈到李二的案头，也相信这个暗中盯着自己的家伙会按照自己的吩咐去做。毕竟不管他是出身于何种特殊的衙门，但是还是李家的臣子，还是忠于皇室的。那么自己这个大唐亲王的身份足以在这些小事上命令于他。

交代好一切，李宽出发了，这一次他不再是慢吞吞的。而是像回归森林的狸猫。离开了客栈之后，穿梭于大街小巷，闪烁不定的身形。在高高低低的房舍间忽隐忽现。迅速的消失在这错落有致的小小城池中。

在李宽离开之后，一个身影出现在之前他所站的地方，拿起了放在那里的东西，然后也隐没在来来往往的穿梭人流之中。

夏天即将要过去，炽烈的太阳正在发动着它最后的余威，天地间就像是一个大蒸笼，烤的身处其间的人汗流浃背。滔滔的黄河水。滚滚的向东流去，在这个时代，这条孕育了五千年华夏文明的河流。还不是厚实那一碗水半碗沙的‘黄河’。虽说不上清澈见底，却也算得上清亮。

黄河边上，一艘小小的渔船，此时正在河面上随着起伏的浪涛随波逐流着。这里靠近清河。当然这里说的靠近其实也还有着老远呢！毕竟清河并未在黄河边上。离着黄河也有着好几百里地。小船靠岸，一个少年从船上下来了，身穿着粗布衣衫，浓眉大眼，并且身材修长雄壮，虽说身量并不是高的怕人，却也不矮，足有七尺多接近八尺。在粗布麻衣之下。笼罩着的手臂上肌肉虬结隆起，撑的简陋褴褛的衣衫鼓囊囊的。

少年披散着头发。像是一只暴怒的狮子鬃毛一样，在脑后披散着，头发不是很长，但是看得出来平时还是时常打理的，并未显得杂乱。走下船，脚上穿着的芒鞋，脚趾露在外面。从裸露在外面的皮肤上看，黝黑的肤色，显示出他并非是什么养尊处优之人，而是一个贫寒百姓。可是走起路来散出的气势，却是显得高人一等。并非是那种身居高位的气势，而是一种野性，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手中拉着一张渔网，这一次出去捕鱼，却是收获不多。这样的情况已经持续了好久了，从春日里就是这般了，这条河里是不是没鱼了，这让少年不禁如此嘀咕。

就在他往家里走的时候，在他的小船边上停下了一艘小巧的船儿，精致的小船就像是一件工艺品，在船身上雕刻着精美的花纹，一枝怒放的桃花雕

刻的栩栩如生，甚至花瓣上还停着一只正在采蜜的蜜蜂。一只脚在船儿停稳了之后跨出了船舱。精细的鹿皮短靴，上面用金线压制出祥云般的图案。之后是天青色的长衫下摆，一个身材迤逦的少年郎走出了船舱，手背在背后，闲庭信步的走了出来。

没见他如何让动作，就已经来到之前的渔民少年背后："敢问这位小哥，这附近可有一个名叫做李勇的少年？"

"你是谁？找李勇做什么？"黝黑的渔民少年忽的转身，就像是一只迅捷的云豹，上身的肌肉在他的控制下像是绞紧的绳盘，肌肉紧绷似乎随时都会发出致命的攻击。

"别紧张，本……我是听闻了这位少年的传言，特意前来的！"仍旧风轻云淡，天青色的长袍在风中轻微的摆动，那炽烈的阳光似乎在他的身边变得温和，哪怕在这下午午时刚过的时间里，少年脸上没有丝毫的汗迹，就像这炽热的天气并不存在一般，而是春风和煦，秋高气爽一样。

"不管你是谁，李勇是不会将手中的东西交出来的，你们就做梦去吧！哪怕是死了，也不会交出来！"黝黑的少年很是激动，似乎对眼前之人抱着剧烈的敌意。

这一切还得从十年前说起，那个时候，少年有一个温暖的家，虽说军中的老父每年不一定都回家，可是他的饷银却是每个月都会按时托人带回来。少年的母亲虽然只是一个普通村妇，却也是心灵手巧，织出来的布匹也在这个小小的河边渔村里小有名气。这样的家庭让周边的靠水吃饭的乡亲们羡慕不已。可是一切在十年前变了，那一年李二刚刚登基，传来了父亲李修的死讯，虽然朝廷也给出了抚恤，但是对于还带着孩子的家庭来说，失去了顶梁柱，这个家就支离破碎了。

在死讯传来的同时，一个小巧的包裹在那一天夜里出现在了这个家庭的桌上，没人知道这东西是谁放在那里的，总之里边的东西让这个家庭陷入了之后的苦难。

因为那里边的东西实在是太贵重了，一块雕刻着卷云图案的白玉，在那小小的包裹里，让失去了丈夫的少年母亲感到震惊。因为东西实在是太贵重，而且来历不明，所以引来了周围的人的觊觎，让这个刚失去了丈夫的妇人不得不带着才七八岁的孩子离开了村子，居住在了这离之前的家远隔百里的黄河边上。隐姓埋名，不与周围的人往来，甚至连织布的手艺也放下了，靠着单薄的身子开垦出了量亩荒地，带着孩子过着清苦的日子。因为她知道那东西只要一拿出来，就会遭来祸患，所以一直都藏得好好的，之前要不是家中人多嘴杂，又岂会落得家破人亡的境地。

可是这一切岂能挡得住那些被贪婪蒙蔽了心思的人，这不直到最近又有人找上门来了，那是这方圆千里之内最大的世家——清河崔氏，他们愿意出千两白银买下那一方白玉，这个价格有失公道，恐怕只有这东西的十分之一的价值，淳朴的乡村妇人就死活都不愿意卖掉，而且在当初的包裹里还有着一封机密的信件，那里边所说的内容，让这位跟着当兵丈夫认识了一些字的妇人知道了这东西的来历，所以这东西是要当作传家宝传承下去的，又岂会卖掉！

可是清河崔氏却是他们惹不起的，所以只能拖延，而且现在这位妇人也老了，不再像当初那样身体硬朗了，再次迁徙恐怕也走不远了，而且对方既

然找到了自己，又怎么会不防备着自己再次迁走？所以少年和他母亲这段时日都是焦头烂额。现在这位少年见到对面的身穿长袍的公子哥才会如此警惕。

“我是因为李修的事情来的，可不可以见见你母亲？”长衫少年已经肯定了眼前之人的身份，所以说道。

“不行，你们这些人巧取豪夺，欺人太甚！”黝黑少年李勇紧握的拳头咯吱作响，却不敢做出别的过激动作，因为无权无势的他们岂能动手，这不是送上门的借口，让对方借机提条件么。所以心中虽然义愤填膺，却也不得不忍着。

“既然如此，那么和你谈谈也是一样的！不知道你知不知道你父亲的死因？”长衫少年问道。

“父亲是在当今圣上登基之前死去的，我们也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母亲大人可能知道一些，可是就是不肯说，一说起来就流泪。”李勇见到眼前之人神态平静，并不像之前来的那几波人那样趾气高昂，所以也就平和了不少，但是却也说不上别的东西。

这个时候的人，性情淳朴，除了那些商人和政客，就如此时的李勇，之前还对眼前之人抱有敌意，但是现在对方问起话来，还是实话实说。

“那你之前说的交出东西又是怎么回事？难道……”长衫少年心中似乎有了猜测，看来他在去年就萌发的想法是对了，这么说来还有别的人也得到了东西，应该将他们找到了，毕竟这件事情自己也有这一部分的原因，哪怕过了再久，这也是无法抹去的。

“你还是崔家的人吧！那东西是不会卖的，就算死也不卖！”李勇一听到提起那东西，顿时激动了，还以为这个人不是崔氏的说客，没想到天下乌鸦一般黑，自己想的太天真了。

“不是，本王……我是真的想来看看李修的家属，有没有什么需要帮助的，一表心意而已，当年李修怎么说也是保护过本王！”长衫少年说着。

就在此时一个妇人从远处走了过来：“勇儿，回来吃饭了！”

………………………………

清河崔氏大本营，这一天夜里，夜色深层，天空中也没有星光闪耀，伸手不见五指。在占地广阔，修建的富丽堂皇的崔氏大门外，一个不速之客来了。

“清河崔氏，接受来自阎王殿的问候吧！”

第二十七章轰隆隆

天空中一片漆黑，没有星星和月亮，只有闷热，还有不时飞舞的蝇虫。蝈蝈在草丛中演奏着自己的乐章，自娱自乐着。树木在它的音乐声中，给它伴着舞。

清河崔氏已经陷入沉眠，没有灯火阑珊，也没有人声鼎沸，这段时间这个世家显得格外的沉默，不在似以前那般热闹了。家族中的护卫多半都派了出去，只留下必备的守卫人员。而且家族中重要人物也都全数归来，制定着一个个的计划，这一切都是那个楚留香还有李宽所赐，这两个家伙，让这传承接近千年的大世家面子丢尽，所以被他们恨得牙痒痒。一个盗走了家族的传承之物，还放了一把火，另一个则是斩杀了他们家族的重要成员，让崔氏对扬州的掌控全然落空。

沉闷的雷霆，在天际滚过，乌黑的夜变的闷热起来，这是夏夜即将下雨的征兆。疲倦的更夫敲着梆子，在院落中巡视着，这是他们的职责。别人都睡下了，他们却要工作。敲着梆子，嘶声大喊着：“天干物燥，小心火烛！”在这夜里传得老远。但是却惊不醒那些早已入眠的人，在这样的夜里，黎明的前一刻，最深沉的黑暗是这片大地的主旋律。只是在这个时候还是有人没有入睡，在做着自己的事情。

崔府的院墙之外，一个家伙穿着天蓝色的衣服，很紧，将他猿臂蜂腰的身材显露无遗。灵巧的像是一只猿猱，前面一丈多高的院墙在他面前就像是一个小小的栅栏一般。轻巧的就直接翻了过去。他穿过树梢，潜伏在路边的一片草丛中。在他前方不远，打着哈欠的更夫缓缓走过。

“呼……”调整了一下呼吸。这个人再一次开始了他的行动，在黑暗中，只有那远处屋檐之下的灯笼闪耀着微弱的光。可是这并不能阻止他，借着这微微的光芒，他已经足够看清楚周围的情况了。

崔府虽然绝大部分的人都已经睡下了，但是还是有人在熬夜做着一些见不得光的事情。这段时间整个大唐都被搅动起来，因为他们的动作。因为皇室的疑虑。所以这段时间以来，崔氏的大门前，盯梢的人多出来不少。不仅仅有皇室派来的眼线，还有别的世家的探子。不要以为世家之间就是铁板一块，其实他们之间的龃龉真要说起来，三天三夜都不够。只是因为皇室强势。所以这些世家暂时发下了彼此的仇怨。联合在了一起。

残灯如豆，在一间狭小的斗室之中，崔氏的绝大多数的负责人都在此地了，他们在商议着一件事情，一见堪称大逆不道的事情。这些时日以来，除了最开始寻找到了一次楚王李宽的下落之后，就再也没有找到他们主仆三人的踪迹了。这让崔氏觉得很不可思议，这是三个大活人。而不是什么小动物，怎么可能就这样消失无踪。所以他们催促着家族死士加大寻找力度。今天恰巧是崔家死士前来汇报结果的时候。

崔氏家族现在在这大本营中的崔家的主事人。大多都集中到了这里，只有个别人没在。他们在等着消息，因为最近家族周围多了许多的不明身份的人，所以很多事情都不是很方便了，就像此时，平时那些死士可以在天色入夜之后就能到府上汇报情况了，但是现在却不得不等到黎明前一刻，这个时候是所有人最松懈的时候，那些盯梢的探子都已经快熬不住了，这样才能神不知鬼不觉的潜进来。

但是这也让这些一直养尊处优的大人物们不得不熬夜了，此时他们正坐在这间小小的房间里，相顾无言。只有油灯还发出轻微的啪啪声响。

“差不多了吧！”崔昌这个资格最老的崔氏老家伙首先出声打破了沉默。对于之前的压抑的气氛，这位老人并未觉得不妥，因为要是连那一点点的压抑都承受不住，那还能做啥大事儿。但是现在时间差不多了，也该打破沉默了，所以他出声了。应为院外传来一声夜莺的叫声，这是约定好的信号。

“是的，只是家主还没来！”崔家的胖老头环顾了一圈说道，崔敬没来，崔氏这个大会开不起来呢。

“不用等他了，今夜他是来不了了！”崔昌说道，他知道自己儿子这个时候去做啥去了，虽然现在这个所谓的会议很重要，但是那件事情也并不能放下，再加上这一次不过是家族死士的回报消息，由他转达也是一样的。所以这位前任的崔氏族长就决定了直接开始，不用等崔敬回来了。

“进来吧！”崔昌苍老的声音传出了这一间斗室，在夏夜里，沙哑的声音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淡淡威严，传进了等在外面的死士的耳中。

房间的门悄无声息的打开了，一个身穿灰色麻衫的汉子，闪身进来。然后径直走到房间的中央，向着正前方供奉着的一方灵位鞠躬行礼之后，才抱拳向四周行礼。

“各位族老们，小的奉了我们大统领的命令，前来汇报情况！希望各位定夺！”汉子身高接近八尺，身上裸露在外的皮肤上有着好多条伤痕，这是他为崔氏征战的功勋章，所以他站着只是抱拳向四周打招呼并未让这些崔氏家族的话事人觉得怠慢。因为这样的人是绝对忠诚于崔氏家族的，与家族有功的人获得了他们的尊敬。

“具体情况怎么样？有没有发现那个人的踪迹？”崔昌连忙问道。

“老家主，请恕我们无能，现在还没有发现李宽的下落，因为这位楚王殿下真的太滑溜了，只从第一次被我们兄弟伏击了一次之后，就像是人间蒸发了一样，我们在他最后失去踪迹的地方方圆百里都翻了一个遍了，还是没有找到他们的蛛丝马迹。而且，他好像还猜到了我们的身份，当时伏击他的那一支队伍的首领身上还带着我们家族的腰牌标记。”汉子有些惭愧的说道，同时还在心里抱怨那个负责伏击的家伙，居然连腰牌都没有摘就去伏击这个没有丝毫把握的目标。他可不知道当时，李宽只有一个人还带着两个女眷，而他们崔氏足足有着几十号人，全然是胜劵在握，要不是李宽这家伙身手实在是少有人能敌了，才会出现这样的事情。可是当时的情况不管是谁都不会想到这个只有十四岁的少年，会有着不下于尉迟恭，秦叔宝的武力值。

“什么，没找到，那你们还汇报什么？接着找就是了，而且那个蠢货居然还带着腰牌前去了，这简直就是送把柄啊！不行这个李宽一定要找到，一定要除掉，不然他要是回到长安，那么我们崔氏和皇室之间的关系恐怕……”白眉老头一听到没有找到李宽，甚至还暴露了身份，立时就急了。

“老八，安静！”这个老者是崔昌的堂兄弟，排行老八，是当代崔氏家族家主的堂叔。在场诸人之中他的辈分很高，只有崔昌一人是稳稳的能压服于他的。所以这个时候崔昌说话了。这个老家伙是人老心不老的典范，虽然年纪大了，很多事情都力不从心了，但是还是坚持在本家之中做一些事情，说是发挥余热，其实在场的说有人都知道这是这个老家伙呆不住，想要找些事儿做而已。

“大哥……”白眉老头停了下来，看向还坐在椅子上的崔昌。

“启禀老家主，也不是没有收获，虽然没能找到楚王李宽，但是他的两个侍女却是被我们找到了，那个大一些的叫做红袖的在之前的伏击之中受了伤，并没有离的太远，还在我们的监视之中。只是在她们周围却有一些人在暗中护着她们，我们不敢擅自做主，特意前来请示！”汉子说着这段时间的收获。

“那还等什么，把她们抓起来啊！这样我们就能用她们将李宽小儿逼出来！”胖老头也坐不住了，他在这里辈分最低，是所有人的小弟，甚至还有他的叔父辈的老家伙在这里，所以之前一直都闷声不说话，现在才插了句嘴。

“查清楚那些保护她们的人是什么来路了没？”崔昌没有理会这个胖老头，自顾自的问道。

“没有，那些人隐藏的很好，要不是弟兄们都受过专业的训练，可能还真的发现不了！而且为了避免打草惊蛇，我们都只是远远的盯着。”汉子说道。

“查清楚，我怀疑那些人是圣上身边的人，要是那样，这说明我们已经暴露了，楚王李宽已经将他知道的消息汇报给了圣上，这就难办了！”崔昌分析着说道。

“遵命！”汉子躬身应诺。

“要是不是圣上身边的人，就把那两个丫头抓起来，说不定还可以利用这两个丫头和楚王谈判一番。或许我们用不上，因为那可能是最糟糕的情况下才会用上的招数，但是现在有备无患！”崔昌身侧一个手持蒲扇的老头端起桌上的清茶喝了一口说道。

“就依三叔所说！要是李宽那个小子真的能将我们崔家逼到这样的绝路上，那么就用这两个丫头当条件谈判也不是不可！”崔昌看样子是同意了。

“遵命！”汉子再次躬身应诺。

只是在窗外却没人发现，那里一个身着蓝衫的人影将他们所说的话全都听在了耳里，双手握拳咬牙切齿：“你们这些家伙真的以为老子是软柿子？那么就接受老子的轰天雷吧！劈死你丫的！”说着就见他掏出了一个火折子，还有一捆圆柱状的东西。

“轰隆隆……”一声震天动地的声响在这夜色之下如同旱地惊雷般，传扬出来，震动了整个城池。

第二十八章震惊天下

贞观五年的七月，一个漆黑的夜，在清河郡一件震惊天下的事情发生了。

这一天，天色还没有亮，天边没有一丝的光亮，就连星空都被夜空中厚实的云层阻挡在外。伴随着一声剧烈的声响，整个清河郡被吵醒了。无数的人在睡梦中被惊醒，这一声像是霹雳一般的声响伴随着一阵噼里啪啦的声音传遍了这个不大的城市。接着人们发现天亮了，不，不是天亮了，而是一种淡漠的红色照亮天穹。

人们走出家门，矗立在这还显得闷热的街头，看向天光传来的方向，又是崔府？所有人心里都这样闪过一个念头，他们都记得在几个月前，这个崔府就走了一次水，当时烧得半边天都亮了，这一次又是这样大的响动，又出了什么事情？

就在此时，崔府那边传来了一阵阵的响动。只听得一声声的鸣锣之声传来，还夹杂着大喊声：“走水了！走水了！”

听到这个响动，站在街上的百姓却是露出了恍然大悟的神色，这崔府这段时间居然接连了两次失火，这是不是有点。而且那震天响的声音是怎么回事？虽然百姓们心中都有些兴灾乐货的成分，看到一直在自己脑袋上作威作福的大世家出点事情，也是很有利于身心健康的事情。可是还是一个个本着去帮忙的心态，提上自家的水盆还有木桶，就向着崔氏家族的大院子跑了过去，淳朴的他们都是这样。不管崔氏之前对他们怎样。他们只要自己做些什么事，对得起自己胸中跳动的那颗心。

上一次崔氏失火，他们去帮忙却是被挡在门外。因为上一次失火的地点有些敏感，那是崔氏家族的后院，那里居住的全是家中的女眷，不能让外人进入。所以这些热心的民众被挡在了崔氏的大门之外，这一次应该不会了吧！

可是当他们赶到的时候，再一次被挡住了。因为这一次更是敏感，这一次居然是在崔氏家族的祖宗祠堂边上。那里一间小屋矗立在那里，但是现在却是一片废墟。要是只是一间小屋，倒是不无不妥。可是这小屋里还横七竖八的躺着散碎的尸体，这就不得不让他们对此保密了。而且这些人居然全是崔氏家族的话事人，上一代，在上一代以及现在家主这一辈分的主要人物都在其中。光是负责崔氏日常运转的族老就死了好几个。还有哪些一直藏在暗处的老家伙们。一个个像是被雷劈了似的，黑乎乎的躺在地上，早就断了气儿。这些人死了一个都是天大的事儿，可是现在却被一锅端了，这让没有参与进去的崔氏家族今夜负责值守的族老，崔佰翔，崔氏家族现任家主崔敬的堂兄，感到胆战心惊。

这位崔家族老留着山羊胡子。但是此时他颔下的胡子差不多都被自己拔光了，愁的是满脸的褶子都挤到了一起。看着被下人们一个个抬出来的尸体。他依稀能分辨得出是谁，可是真是因为能认出来，才更让他心惊。这些人全都死了，崔氏家族完了！

虽然心中战战兢兢，可是还是当场下达了封锁令，不准其余人来帮忙救火，不准参与了的人泄露半句，要是听到有什么传闻传出，那么所有人的一家老小全部连诛，没有丝毫的情面可讲。这个命令他下达的时候是咬着牙，

含着泪说出来的，当时他自己都感到声音在发颤，他不敢想象这些人死了的消息传出去，会给崔氏家族带来多大的影响，那些还在虎视眈眈的盯着崔氏家族现在地位的世家们，一定会击节相庆吧，而且还会霍霍磨刀，准备在崔氏家族这个病老虎的身上下刀子了。

可是这世界上又岂会有不透风的墙？他现在能做的就是封锁消息，能瞒一天是一天，然后传书给家主崔敬，让他赶快回来，还有朝中崔氏家族的那些人，让他们发力，竭尽全力让崔氏家族挺过这个难关。不然这千年的世家就要毁于一旦了。

至于，丢下这个炸弹的家伙，此时正在翻着院墙呢。骑在墙头，身上的蓝色长衫卡在墙的两边，却是不敢在往前翻了，因为在那一边，一双明亮的眼睛正在看着他，里边是不敢相信的光芒，一双欺霜赛雪藕臂正捂着自己的嘴巴，十指纤纤，指甲上沾染着粉红色的豆蔻，显得非常的养眼。

就在崔氏忙得团团转的时候，在离着清河郡足有数百里开外的一座城池——郑州，这里是黄河边上的一座大城，这座城市有着悠久的历史，是商朝早期到中期的都城，也是殷商文明的发源地。这座城市到了大唐时期也是黄河上的一座重镇。在这里是大唐朝廷和世家大族之间的一个缓冲地带。世家们盘踞的底盘多数都是在这以东的地区，而大唐朝廷，李家的治下之地多是在这座城市的西面。除了盘踞在太原的王氏之外，其余的世家多数触手都没有伸过这座城市。

此时郑州城也是一片昏暗中，但是在城中一家华丽的府邸，郑州城的刺史府，还在灯火通明之中。因为这天夜里，一件事情正在这里秘密的协商着。这件事情可以说是大唐建立以来，世家和皇室第一次的磋商，也是崔氏这段世家的动作带来的效果。

这个时候，刺史府的正厅之中，由郑州刺史岳千愁正在做陪，这一次磋商两边来的都是大人物，他这个在这郑州一亩三分地而上面最大的官员，却成了赔笑的小虾米。这两边来的人都是他惹不起的。他作为东道主，就坐在主座上。在他的左手边，是来自国都长安的代表了皇室前来的人，只见身着紫袍，须发花白，头上的头发梳理的很是整齐，被一根雕花簪子撇着。在其上还戴着一个袱头。就像是头巾差不多的样子，只不过在脑后多了两个脚，软趴趴的搭在脑后。

在这个封建王朝最鼎盛的时候。穿着打扮也是一件大事儿，由不得一点马虎。要是一个差错，恐怕就是人头不保的下场。而且在这个时期因为受到胡汉融合的影响，很多服饰都有着不同的意义。而且李二他老爹李渊于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颁布新律令，即著名的“武德令”，其中包括服装的律令，计有天子之服十四、皇后之服三、皇太子之服六、太子妃之服三、群臣之服二十二、命妇之服六。

这么多的服侍条例。将满朝文武大臣，皇家各种人等全都限定在里边了，李二登基之后。却是没有改这些条律，只是规定了三品以上官员穿紫袍，四品五品穿绯袍之类的，因为他老爹还活着呢。至于腰间系什么款式的玉带。玉带上装饰物要用什么样式。什么材质这些倒是还没有规定死，这要等到李二差不多平定四方之后，才会闲的蛋疼的出台这些新规矩。就像是公司上班一样，老板有生意忙的时候，谁会在意你办公桌上摆了一个什么样的摆件，合不合适了，都是没活干就折腾着玩而已。

所以这位长安来客，定然是三品以上的大员。这样的人在朝中都是呼风唤雨的人物。而且这一次是和世家谈判的。所以有着世家背景的，定然是不会被李二委派来做这件事儿。那么适合的人选就没几个了。

而在这岳千愁的右手边，是一个文士打扮的家伙，高冠长髯，丹凤眼，卧蚕眉。就差面如重枣了，要是脸色再红起来，那就是活脱脱的一个关公。身上一身皂白色的文士长衫，宽袍大袖，在这夏夜之中，倒也别有一番风骨。这位就是崔氏家族的族长，崔敬。这位掌控着大唐第一世家的人，倒是像一个读书人多于一个家主，一身的书卷气显得很是斯文。

“哈哈……长孙大人，既然到了这里，离我崔氏家族也不过数百里而已，比起长安那千里之遥，崔某也算是个东道主了，在这里先敬大人一杯！”崔敬一手轻轻的端起酒杯，另一只手拖着衣袖的下摆，这宽袍大袖的衣服就是这一点有点不爽，但是却不可否认正是这大袖飘飘方有那魏晋风骨。

“崔大人说笑了！这大唐天下全是陛下的，所以我们都不是什么东道主！在这里本官倒是代表皇室，算得上半个主人，要敬酒也是本官敬崔大人才是！”对面的人哈哈一笑，也举起酒杯说道。

“崔某失言了！认罚认罚……”崔敬笑着陪着脸，这第一次交锋让对面的笑面狐狸长孙无忌占了上风。但是崔敬也不是白搭的：“大人此次来可是来参加我那侄儿和郑氏家族明珠的婚礼的？”借着自己胞弟的儿子最近即将迎娶荥阳郑氏嫡出三小姐的事儿，崔敬不温不火的回敬了一句。

“这个，本官来时倒是没有听闻，恭喜恭喜啊！得到荥阳郑氏的支持，你们崔氏更加的兴盛了吧！”长孙无忌面色稍变，但是还是笑着祝贺道。

“那是，这天下是陛下的天下，同时也是我们的天下嘛！我们这些人就是帮陛下治理天下的人，不是吗？”崔敬接着说道。

“崔大人此言极是！我们是陛下的臣子，自当为陛下分忧啊！”长孙无忌附和道，虽然崔敬这几句话看起来是服软了，但是长孙无忌却始终觉得没那么简单呢。

“确实是这样，我那兄弟，正是在为陛下分忧嘛！至于我，山野之人闲云野鹤惯了，现在一介白身，倒也逍遥自在！”崔敬含笑夹了一口小菜。

边上的郑州刺史岳千愁，提着一个白瓷酒壶，帮两人斟酒。听着这些话，心里一阵阵的发冷，这两人话里行间的机锋，让他觉得身上的鸡皮疙瘩都在往上冒。‘看来自己还是太嫩了！’这位刺史大人在心里这样自我评价道。

第二十九章形势大变

跨越了千年的时光，在这一刻，有一种恍然隔世的感觉。那双星亮的眸子，就像是夜空中最闪亮的星星。在这一刻，划过了无尽的光阴，刺进他的心间。但是此时的他却也是无法停留，这里是他注定不会久留的地方。他只是一个闪身，像是轻灵的猫儿，落在了她身前不远的地方，然后在夜色中消失在苍茫的远处。只留下一个背影，或许这回是他与她之间一个停留在心中的瞬间，但是对于彼此来说这都不会是什么美好的回忆。

千百里外，大唐的国都，长安城中。长孙无忌已经离去，这座繁华的城市沐浴在安详的夜色里，或许在暗处还揣着着别样的心思的人在暗暗的活动。但是这一切都将在今夜之后发生转变。云波诡谲的形势在这一夜之后将会出现一个巨大的转变，没有人能说得出这一切是好还是坏。大唐越来越偏离正常的轨道了，或者说会沿着原有的轨迹偏离出别样的璀璨光芒。

时光就是最廉价的东西，没有人会为了它付出什么，或者说付出了绝大的努力，但是却从来都无法留下它的脚步，这一切都是镜中花水中月，不过是徒劳而已。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更何况崔氏在这段时间里搞出了莫大的动静，在崔府门前随时都蹲着一大群的盯梢的人，这些人，或许无法渗透进崔氏家族的高层，但是收买几个下人，或者翻墙进去看看热闹。这些小小的动作却是轻车熟路。能够被派到这第一世家门前盯梢，每一个都不是简单的角色。崔氏家族在前一天夜里发生了巨变，这些人全都像是嗅到了腥味的猫儿。一个个毛都炸起来了，上窜下跳的进行着一系列的合纵连横，无所不用其极的想要知道其中的真实缘由。所以着刚发生事情的第二天，崔氏家族出去买菜的下人，还有各段低矮的围墙全都成了这些人眼中的香馍馍。

崔氏家族每每走出一个人，都会有人上前搭讪，每一段院墙外都有人在踩点。但是他们都彼此克制着。见到同行都会遵守向来后到的规矩，这也是他们之间彼此的默契，毕竟他们虽然在暗地里都是各大家族的精锐。甚至主宰着各自家族的见不得光的‘生意’。可是明面上他们什么都不是，就只是一个个的普通百姓，真要彼此交恶的话，说不得会给自己主子惹来不必要的强敌。况且这崔氏家族的人这么多。墙那么长。哪里不是一样的。

伴随着这些小动作，崔氏家族这一夜发生的事情，渐渐的出现在了各大家族的话事人的案头，一个个或是幸灾乐祸，或是目瞪口呆的的看着手中那小小的纸条，这个消息让他们真的很不敢相信，恨不得给自己两个嘴巴子，让自己相信自己不是身处梦中。

消息的内容都是大同小异。崔氏家族前些天遭了天谴，家族中的重要人物差不多死了个精光。只有几个或是平时积了德，侥幸逃脱一难。至于死去的都有谁，这些家族也各自获得了一个名单，其中最最需要注意的就是一个名字‘崔昌’。这个人这些大家族还有朝廷都是如雷贯耳，崔氏家族上一任家主，当今家主崔敬的老子。是一个难缠的角色，虽然没有在李唐出仕，可是在前隋时期，却是朝中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位列当时堪比靠山王一样的地位。可以说这个老头当时跺跺脚，整个大隋朝野都要震三震。但是现在这个老头死了，死得不明不白，按照得来的消息称，是被雷劈死的。

可是这个情报这些世家谁也不会当真，到了他们这个地位，谁没有做一

些背地里的小动作，可是没有谁见到被天谴了，这崔氏怎么会全族大大小小的话事人聚在一起被雷劈？难道他们觉得这是上苍的眷顾，试试这天雷的滋味？所以定然是不可信的，那么既然不是死于所谓的‘天谴’就一定是人为的了。

一想到这个可能，这些大家族全都心寒了，这是谁？居然敢对这公认的五姓七望之首的清河崔氏下手，而且还这么狠，一锅将这一大家子最高层差不多一网打尽，这样的手笔，堪称是气吞山河啊！可是转念间他们又是冷汗直冒，汗湿了后心的衣服。要是这个无法无天的家伙到自己家也这么来一下，那么又该怎么办？

越想越是害怕，于是整个大唐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那就是各大世家的话事人全都像是被猎狗追着的兔子一样，慌忙的逃离了各自家族的大本营，一个个都分得开开的，生怕在一起被人一锅烩了。一个个都纷纷的抛出各种条件招揽那些平时看都不会看一眼的绿林中人，还有那些‘大侠’好汉。只要身手过得去，那么这些人就会将他们招揽过来，好吃好喝的供着，只希望这些人能够在他们需要的时候，能够救下他们的小命。

李宽骑着一头小毛驴，走在一条偏僻的小道上，路的两边是低矮的草丛，远处是收割了麦子的光秃秃的田地，虽然还有一扎扎的麦咭，可是却也没了生机。它们完成了自己的使命，让辛勤的大唐百姓收获了一年的希望，虽然这份希望不一定能让他们坚持到第二年的秋收。可是还饿不死，这些善良淳朴的人就会安分守己的任由那些在他们头顶上作威作福的地主老爷们剥削下去。

李宽看着远处村庄里袅袅的炊烟，还有在村子边上，嘻嘻哈哈的嬉闹着的村中孩童，觉得心中的那些愤怒，那些不甘心之类的都变得淡了许多。他炸死了崔氏家族的那些人，虽然是这些人想要先杀了他，但是说他没有丝毫的负罪感那是不可能的，毕竟他不是真的杀人不眨眼的魔头，也不懂得什么靠人血生魂修炼的魔功。他也是个人，是个有血有肉，有自己的喜怒哀乐的人，在点燃火药包炸死了一大片之后，还会当作毫不萦怀那是不可能的。只有这些平淡而又真实的生活画面能抚平他动荡的心绪，。或许还有那么几个在他的生命中有着特别位置的人，例如李丽质的眼泪，小天香歪着包包头咧着嘴笑出来的浅浅梨涡，还有那一双璀璨如若星辰的眸子。

“叔叔，你从哪里来的呀？”李宽没有注意，任由胯下的小驴子信步走着，不知不觉就走到了那远处看到的小村庄跟前。一个小家伙虎头虎脑的从一堆麦秆后面探出了头，看着眼前骑着‘大马’的陌生人。虽然人小，还穿着开裆裤，而且小脸蛋上还有着鼻涕干后留下的痕迹，但是却还是哇哇的问道。

“小家伙，你问我吗？”李宽低头看着被一大堆麦秆挡住了大半个身子，只探出一个大大脑袋的小家伙，用手指指着自己问道。

“嗯！”麦秆堆后面的小脑袋像小鸡吃米一样的点着。

“我从天那边来的！”李宽伸出手，指向天边残存的那几朵烧得正艳的火烧云说道。

“那叔叔，你是神仙吗？”小脑袋伸出了脏兮兮的小手，将食指含在嘴里，大眼睛清澈见底像是秋日下的湖泊，澄澈的沁人心脾。

“叔叔不是神仙，这世界上没有神仙。”李宽笑着回答。他一路走来，见到了很多苦难，也见到了无数在苦难面前没有屈服的脊梁，这让他心中有一

种不吐不快的冲动，回到当初的黄河边，将那一对苦难的母子安顿妥当之后，李宽就信步由缰的在这大地上游荡起来。此时在这个地方遇到了一个可爱的孩子。

“哦……”小脑袋有些失望，这一种失望毫不掩饰的挂在了笑脸上。

“小家伙，这么点大就有心事啊！真是人小鬼大！”李宽心中在这段时间难得的有一个好心情，不由逗着这个小家伙，真是个有趣的孩子。

“要是叔叔你是神仙，那么就可以将阿爸叫回来了，那么阿妈就不会那么辛苦了！阿爸都上山好多天了！”小脑袋脸上挂着一个忧伤的表情，似乎想到了什么让他小小心灵感到痛苦的事情。

“那么小家伙，你叫什么名字？你阿爸又是谁啊？”李宽下了毛驴，坐在了村头的那一株老槐树下，这株老槐树很有些年岁了，干裂的树皮诉说着这么多年来它经历过的风霜，但是郁郁葱葱的树冠却又显露出无尽的生机。

“娘不让我告诉别人，阿爸的名字！”小家伙或是交谈了这几句心中相信了李宽，从麦秆堆后面走了出来。身上穿着破破烂烂的粗布衣衫，显得很不合身，明显的大了不少，脚上没有穿鞋，小小的脚丫子就这样踩在温热的地面上。虽然这小家伙从脸蛋上看着不大，也就三四岁的样子，但是走出了那一堆麦秆，李宽才发现这孩子身量不小，比起寻常六七岁的孩童都差不远了。

“可是叔叔不是别人啊！你不是叫我叔叔了吗！”李宽逗着这个小家伙。

“对哦……”小脑袋的脑子明显不够用了，歪着脑袋似乎在思考着这个严肃的问题，想了半天，嘴里的手指头却是没有拿出来。

“那么，我就告诉叔叔，叔叔不许对别人说啊！”小脑袋说着，却又没有等李宽回答，接着说道：“我叫做狄仁杰……”

第三十章假的狄仁杰

午后的风带着丝丝的燥热，吹过了这片土地，卷起田野里枯黄的麦秆，在半空中打着旋儿。在一个小村子的村外，一棵高大的槐树下，一个少年和一个小孩儿相遇了。

“你是狄仁杰？”李宽不敢相信，眼前这个鼻涕横着擦的小家伙会是那个狄仁杰，但是狄这个姓是非常少见的，而且这个时间点，又叫做狄仁杰的小屁孩儿，还真的说不定就是武周时期那大名鼎鼎的宰相呢。

“你认识我？那你见没见过我爹？”小屁孩儿狄仁杰出声追问道，在他的世界里，凡是认识他的定然会认识他爹，这一点在村子里就已经得到了证实了，只有认识了他爹，才会认识他，因为村里人都会说，这不是狄大狗子家的小狗子吗。

“你爹是谁？狄知逊？”李宽试探性的问道。

“看来你不认识，你知不知道这十里八乡谁不知道我爹，狄大狗子！”小屁孩很是骄傲的说道，似乎自己老爹是狄大狗子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情。

“狄大狗子？”李宽一阵无言，看来这个小屁孩儿不是自己知道的那个了。

“狄大狗子家的小狗子，还不快回家去，你爹回来了！”就在此时，村子里传来一声叫喊，让还在李宽身前问东问西的小屁孩转身飞快的跑开了。

“这小子，跑得倒是挺快的，真是想不到这里还有这么一个狄仁杰！”李宽摇头晃脑的站起身来，然后再次启程了。骑着小毛驴，在乡间的小路上，午后的炎热差不多开始退去。秋高气爽，真是一个好天气。

大唐还在剧烈的沸腾着，五姓七望看来就要除名一家了。各大世家都在调整着自己的态度，应对即将出现的巨大变革，或许会掀起滔天巨浪。

那些之前还和清河崔氏谈着婚期的世家们，这一刻差不多全都开始想着各种理由推迟这桩婚事，要不是之前已经写下聘书。没有做出什么丑闻不可以轻易反悔的话，恐怕这些人早就已经开始退婚了。但是哪怕如此，这些世家还是习惯性的拖着。先观望观望。于是原本结亲准备网罗出一张遍布天下的网络清河崔氏，现在成了骑虎难下的局面。这一切似乎是上苍对他们的惩罚。但是却有一个人知道这一切其实都不是什么天谴，一切都是人为的。可是她却是没有发表任何言论，自从那一次之后。她就变了许多。在这个崔氏里边变得边缘化了不少，哪怕家主还是一如既往的宠爱有加。

当消息传来，传到郑州这个地界的时候，听闻这个消息的几个人，可谓是心态各异。长孙无忌这段时间和这个崔氏家族的家主进行着一系列的博弈，但是一向自诩善于谋划的他，却是没有从这个笑着捋着长须的男人手中捡到啥便宜，两人这些天就是在不断的打着机锋。想要从气势上先压倒对方。可是一个是当朝宰辅，机智百出。另一个是千年世家之主，也是运筹帷幄的人。这样的两个人想要在智谋上压服对手，说实在的真的是棋逢对手将遇良才。虽然每每在背地里头疼对手的难缠，可是当面的时候却总是要表现的风轻云淡，不萦于怀。用一句后世的话来形容当真是人生如戏，全靠演技呢。

可是这个崔氏家族精英尽丧的消息传来，哪怕崔氏家族家主崔敬在怎样胸有城府，也是在这一刻大惊失色，他们这些世家比的就是家族底蕴，而这

些老家伙恰恰是家族的底蕴之一，而且还是非常重要的一环，因为家族中的那些先祖留下的经书典籍，多数都是这些老家伙们穷经皓首钻研，然后传授给家族中的年轻一代。从而薪火相传下去。可是现在这火种的源头断了，那么崔氏家族虽然不至于出现传承断代，可是还是会有青黄不接的情况。

家族中的年轻一辈还远远没有成长起来，他们或是沉浸在学问的海洋中，又或是仗着家世横行霸道。这些人都还不足以独当一面，那么整个家族都落在了自己和那远在京城的族弟的身上，这样的担子可谓是重俞泰山，仅凭他们两个还真的不一定能当得起这天下第一世家的名头，哪怕这个名头被当今圣上强行的按了下去，但是在世家圈子里还是有着这种潜在的排位。而那些一直盯着的家族，此时定然是虎视眈眈，觊觎着崔氏家族的名誉和产业。

各大家族或是观望，或是部署，总之，大唐是彻底的被搅得沸腾起来，就像是一锅煮沸了的水，这个时候谁要是插手进来，那么就将是整个世家圈子的公敌，所有的世家都会不遗余力的打压，让这插手的势力彻底的在大唐蒸发。

崔敬坐在家族的议事厅中，手边摆着一杯茶水，他闭着眼睛，胸口剧烈地起伏着。回到自己家中也已经差不多一个月了，这段时间，他没有放弃追查。他一直相信这件事情定然不是什么天谴，而且已经有了怀疑的目标，要知道这个情况和郑家的情形太相像了，这让他不得不怀疑这是楚留香有一次的动作。

不仅仅是这件事情让他烦恼，还有另一件事情让他气愤，那就是那些家族的态度，以前这些家族都是在奉承着，都是在仰望着自己家族，可是现在呢，连一个三等世家都敢不把清河崔氏放在眼里了，居然直接将嫁过去的崔氏女儿给休了。这些忘恩负义的混蛋……崔敬在心中骂着。双拳握紧又松开，他不是不想发作，而是不敢发作，崔氏家族的暗中操纵的那一支支秘密队伍还分散在大唐各处，一时之间却是难以回返。此时的崔氏就像是被扒光了的少女，只能任人凌辱。所以崔敬是不敢妄动，哪怕胸中有着千百座火山在喷发，还是只能咽下这口苦水以待来时。

“真的就这样认了？”崔敬下手，一个少年身着素色长袍，坐在一张椅子上，面脸的愤怒：“那是我的妹妹，居然受到如此侮辱，我们崔氏颜面何在，我崔浩然的脸面何在？”少年少不更事，居然在这里就吼了出来，一定要给休了自己妹妹的那家人一个教训。

“你还有脸面了，你知不知道，因为那帮族老的死亡，这段时间多少家族围了上来？表面上是来探望，实际上就是来刺探情况的，你知不知道要不是在那间祠堂中摆放着当今圣上提下的御笔亲书，那些家族早就纠结起一大帮人冲进我们崔氏的大门了。你知不知道为了求取皇室的支持，我们崔氏付出了怎样的代价？现在家族空虚，要是真的枉动干戈，那么整个崔氏就真的垮了！那些世家会像是见了腥味的豺狼，围上来将崔氏吞个干干静静！”崔敬冷着个脸，望着说话的年轻人，冷声说道。

“这……我就是不服气，我崔氏不过是死去了一帮老朽，怎么就像是死绝了一样？什么人都敢上前来踩一脚？”年轻人被说得无地自容，但是还是犟着脖子说出了这番话。但是不得不说，他还是他年轻了，对于这些事情还是不够了解。

世家之所以是世家，那是因为传承，是因为那一张张遍及各个领域的关系网络，牵一发而动全身，让人无从下手。可是这些网络靠谁来支撑？年轻一辈的在一起飞鹰走狗？显然不是，那只是酒肉朋友，在一起共富贵可以，但是要共患难，那么他们是有多远就会走多远，丝毫都不会留恋。所以世家真的关系网络，全是靠着这些老家伙，他们的门生故吏，他们的一帮有着共同利益的老伙计，这才是让所有当权者都头疼不已的世家。

要是失去了这些老家伙的人情、关系，那么再大的世家也不过是沙滩上的堡垒，不管再怎么富丽堂皇，哪怕像那天宫中的瑶池一般的像是一座仙境，也经不住那流水海潮的冲刷，一波浪头就能将它毁伤得面目全非。所以清河崔氏这一次是彻底的伤了根基了，那帮老家伙手中的人脉，伴随着那一声巨响，彻底的断送了，或者有些念旧的会在之后崔氏危难关头拉一把，但是绝对不会是竭尽全力了。而是还人情，只要还上，就不会在多出一分力气。

所以崔敬现在只能固守，固守清河一地，重新站稳脚跟。在这个家族千年的历史中，这样的事情也不是一次两次，当然那些时候多是因为战乱，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死于‘天灾’。他在等，在等一个机会，等着时机成熟，要抓一个典型杀鸡儆猴的机会。

虽然一直都是坏消息，可是还是有一个好消息姗姗来迟，那就是博陵崔氏的态度终于传来了。这个从清河崔氏分离出去的大家族，底蕴深厚，比起清河本家也是毫不逊色，要不是戴着历史悠久的光环，恐怕博陵崔氏还真的能取代清河崔氏，屹立在天下世家的首位，独占鳌头呢。

这个家族却是没有像别的家族那么虎视眈眈，而是发表了与清河崔氏同一立场的声明，表示谁要是和清河崔氏过不去，趁火打劫的话，那么他们就是博陵崔氏的敌人，要予以坚决的回击。并且在决定立场的时候，他们就派出了自己家族的暗中力量，前来清河增援清河崔氏。

第三十一章尾巴

不管世家们闹腾成啥样，在大唐的最高权力中心，长安城，一如既往的有着她自己的节奏，庄户还是每天关注着自己地里的庄稼，商人总是为了自己的货卖不出去而烦恼。那曲江池上，一艘艘的画舫，还是那样花枝招展的，招揽着长安城内的那些游手好闲的娃子。

但是这里还是有了变化，曲江池上少了一艘画舫，在京城昌化坊多了一个幽静的院落。少了怜星姑娘的画舫被老板娘直接卖掉了，然后过起了富婆生活。

朝堂上也出现了变动，原本一个鼻孔出气的世家势力，现在分化了，成了两个派系，但是却是相差悬殊，一方只有清河崔氏和博陵崔氏两支，另一卞却是其余的世家们的组团刷副本的队伍。所以作为gm的大唐朝廷，定然要维持游戏平衡，于是站在了被人当作boss的崔氏一方。这样朝堂上又一次达成了平衡，这一手，李二一直都玩得很转。纵观他一生，朝堂上的派系比起其余的各朝各代的皇帝都丝毫不逊色，但是却少有人能达成这种微妙的平衡，一个不小心就成了党流当政的局面，最终鸡飞蛋打，国破家亡。

但是这一切李宽都不知道，他此时正在发愁呢，前两天不是遇到了一个‘狄仁杰’吗？他老爹叫狄大狗子。现在这个小破孩儿就成了他的尾巴，迈着小短腿，跟在他的毛驴后面。一身破烂的衣服，小脚丫子穿着一双草鞋。一句话都不说就这样跟着李宽。小脸上汗水流着，但是他都不去擦，只有一双黝黑发亮的眼睛。直直的盯着李宽。

这话要从三天前说起，当时李宽骑着自己的毛驴，离开了那小小的村庄，结果在半路上却是遇到了一群骑着马的人，这群人身上带着一种铁血的味道，李宽对这种气息很熟悉，他身上也有。只是因为自己隐藏的好，不愁被人发现而已。可是这一群人却是毫不隐藏自己身上的杀气，而且还故作出凶狠的样子。

这些人定然不是什么好来路。不是绿林中人就是剪径毛贼。李宽在心中下了这样的定义，但是却也没有多管闲事的想法，只要不招惹他就好。

一行人与李宽擦肩而过，带到这些人走远之后。李宽才想起一个小小的细节。一下子觉得自己应该跟上去看看。因为这些人差不多一百十来人呢，这一路走来居然没有人相互交谈，而且在嘴上吼得凶很的那些家伙也只是瞎嚷嚷，并没啥实质性的话语。

这样看来，这些人的来路还真不是之前想的那样啊！这让李宽起了兴趣，于是将小毛驴放归山林，自己悄悄的折返回来，跟在了他们后面。

之后发生的事情。更是让李宽断定这些人定然是某个世家的私兵，甚至是大唐的士兵乔装而成的。因为他们座下的战马虽然看起来都是驽马，不是上好的战马，可是却是走得很整齐，哪怕策马之人故意将队伍弄得很是散乱，李宽跟在后面看得久了还是看出了丝毫的端倪。这些马也是受过训练的，但是因为战马是朝廷严令限制的军需物资不允许任何人私自贩卖，买卖也必须得到朝廷的手令文书方可进行，所以一般的世家是不可能也不敢大张旗鼓的购买战马的。于是这驽马就成了他们的选择，训练得当也能发挥不小的威力，他们暂时有没有造反的心思，买那么多战马来做啥！

这一行人直直的奔向李宽来时的路，在那边也只有那一个靠在大山脚下

的山村，那里就是‘狄仁杰’的家。这些人去那里做什么？李宽不禁有点担心那个有过一面之缘的小家伙了。虽然只是交谈了那么一小会儿，但是小家伙确实给李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还有他的那个名字。

一路尾随，这些人在靠近山村的时候，就转变了阵型，原本散沙一样的队伍居然慢慢的变化起来，变得有了条理，成了一个锥形的阵势，在最前面是一名身材壮硕的骑士，这人上身就像是一只猩猩，胳膊粗大比起常人的大腿都要粗。此时他手中抱着一根原木，这是在村头就地取材得来的，但是这样的家伙配上他的身材给人一种无形的压迫力。原木一两百斤的重量在他的手上轻若无物，抱着唰的耍了一个棍花。他是站在地上的，身下的战马可是驮不动他这样的体型再加上那一根原木的。

可是站在地上的他和那些坐在马上的其实差不过高，身量高的吓人，比起后世的神马‘牛逼啊（nba）’运动员还高。他站在队伍的最前面，然后对着村子里大声喊道：“狄大狗子，交出那东西，不然我们就血洗了你这个村子！”声音像是一声闷雷一样，在村子后边的山林里回荡着。

“你们这些人还不死心？简直是欺人太甚，那东西是决计不能交给你们的！那是那位将军的嘱托，狄某受人之托，岂能言而无信？”村子里一个同样粗犷的声音传了回来。然后就见到村子中的小路上，一个狗熊走了过来。

不对，不是一只狗熊，而是一个长得像狗熊一样壮硕的人，比起站在骑士队列前方的那个猩猩汉子也一点都不逊。此时他的手中拿着一支长枪，长有丈二，枪头黑黝黝的，看起来一点也不起眼，也没有绑上缨子，就是光秃秃的枪杆上面插着一支枪头。只是这长枪的杆子有点粗，有鹅蛋粗细。

“你为了一个东西，连全村老小都不顾了吗？交出来，不然今天你们狄家村就要灭种了！”猩猩汉子出口说道。

“你们是妄想！那东西是什么，你我都很清楚，要是被你们得了去，这天下可就绝对不会安生了！而且我们村子真的是那么好屠戮的？先问问我手中的钢枪再说！”狗熊一样的狄大狗子出声回道。并且将手中长枪一端，脚下自制的鹿皮靴子才在地上，扬起一阵灰尘。

“既然如此。那么就杀吧！反正死的一定是你们多！”猩猩也出声应战，于是两坊开始急速的冲锋起来，只是一方人多势众，马蹄声声，扬起漫天黄尘，另一边却只有孤零零的一个人，显得很是落寞。

“杀……”骑在马上的那些骑士。嘴里呼号着，手中的横刀，柴刀。还有各种各样的武器挥舞着，他们既然准备打扮成绿林山贼一样的赶路，一方被有心人注意到，所以武器也是五花八门。甚至李宽看到了有两个居然扛着降魔杵的。不知道是在那座山上的庙宇里的山门金刚手里拆下来的。这个时代的佛门都喜欢用金属制作佛像，甚至修建寺院。比如洛阳城外的铁瓦寺，每逢下雨都会有雷电被引来，劈到大殿之上。李宽第一次听说的时候，心中不禁腹诽这修建这座寺院的家伙，一定是被佛祖欺负得有气儿没地儿撒了，不然怎么会想出这么个点子，让每每下雨的时候。都引天雷来劈佛祖！

可是没有想到的是，在冲锋的过程中。从村子里又开始冲出别的人，这些人手中也拿着武器，是清一色的横刀，居然比起这些来袭之人还要精良，但是看他们的打扮却又是村民的着装。这些人是出来打群架的，在这偏远地区的乡村，民风彪悍，相邻的两个村子之间打群架可以说是家常便饭的事儿。

“还有埋伏，兄弟们换家伙！”猩猩男大声一喊，他身后的骑士全都从马鞍的一侧解下了一个长条形的包裹，然后把绳结一解开，抽出里边包着的横刀，大声呼喊着就策马冲了上去。

这个村子不小，冲出来的多是青壮，人数也不少，居然也有百十来人。这样双方的人数就大致相当了，打起来也是分外的激烈。最猛的就是猩猩男和狗熊男了，两个人的武器实在是太凶残了，粗大的原木一挥一扫，磕着就死，擦着就伤在他身边的不分敌我，全都是禁区。

另一边狗熊男的铁枪也不知道是饥渴了多久了，总之也是彪悍的非一般，长枪像是毒蛇一样，逮着就捅，一捅就是一个洞，然后就是大出血。

就这样两方其他人各自火拼，互有死伤，但是总的来说村民们吃点亏，武器上虽然差的不多，但是高度上就差了点，骑在马上的和没骑马的打架的时候定然是骑马的占优势，而且村民们的武器也不适合砍马腿，渐渐的被压制住了。

但是双方明显都是红了眼，地上丢下的尸体也是不少，有自己的熟人，也有彼此不顺眼的仇家，但是此时都躺在地上了。这一刻原本的仇恨烟消云散，只有心中的那种火山一样的愤怒在喷涌。所以全都悍不畏死的冲杀起来。

李宽看的直摇头，没有一点章法群众演员，这是不想领盒饭了，砍他啊！踢他弟弟啊！

这一刻李宽的恶趣味上来了，这些时日以来，他走访了自己知道的一些人，得到的答案很是让他不忿，因为他之前的猜测被证实了，但是结果却是被无数的大小世家当成了突发的横财，然后原本的人消失在了这片大地上。这才有了他这一次的单独的放逐，才会走到这里。

虽然村民们奋起反抗，而且那狗熊一样的狄大狗子也是神勇，但是还是落了颓势，村民没有接受过训练，一番血性激起才奋起反抗，但是没有章法的战斗是绝对无法取得胜利的，所以在经过一阵的厮杀之后，死掉了大半，然后被压制在了一个角落里。

李宽看了一会儿，然后就绕道绕开了战场，向着村子里摸了过去，因为他知道自己一个人加入战场也是无法挽回，要是想要将那伙前来抢劫的家伙全部弄死的话，只有用火药一种途径，可是一使用那东西，村民们也定然是无法幸免的，那么就只有另类的曲线救国了。所以，李宽潜进村子，就是为了实施他的曲线救国战略，救下村子里的人。或许这样会留下漏网之鱼，但是却不会伤及到村民。

李宽这样做却也无可后非，但是这一切都不像他想的那么简单了，他从那些村民冲出来的那一刻就知道这其中定然有着别的缘由，因为这些人显然是受过训练的，而且村子不大，居然会有如此众多的青壮，看来这个小山村也不是看上去那么淳朴了，不过不管怎样，还是先将这些人打发了再说。

第三十二章宰了

李宽藏在一颗小小的杨树后面，身形蜷缩着像是一只灵巧的云豹。在他身前是一间破旧的茅屋，只是此时茅屋的柴扉禁闭，在稀疏的藤条编织的木门后面，一个小小的脑袋在观望着，脏兮兮的脸颊上面挂满了担心，在他的身后，一个相貌普通的妇人正在用手抱着他，也是一脸忧色。这两人是村中的村民，而且那个小家伙还是和李宽有过一面之缘的小家伙‘狄仁杰’。这里应该就是那个小家伙的家了。

李宽没有出声，只是悄悄的绕了过去，在村子的另一侧，离着正在火拼的地点不是很远的地方，茂盛的草木遮掩了他的身影，他掏出了一个东西，一支大炮仗。

点燃引线，然后扔向了村子后边的苍茫群山。之后就听得一声震彻山林的爆炸声传来，声音是那么的响亮，就像似一个旱雷击在了村庄后面的山林中。一股青色的烟尘从山林间袅袅升起，带着一股子硝烟的味道。山上的鸟儿在这一刻被惊起，扇动着翅膀惊慌失措的飞舞着。

村庄前，还在激烈拼杀着的两群人也被这声音惊住了，特别是那些骑着马的，胯下的马儿在这一刻受惊，慌张的踢腾着四肢，让马上的骑士变得颠簸起来，死命的抓着缰绳，要不是配备了马镫，此时恐怕全都会掉下马来。但是即是如此，还是没有精力继续攻击了。不要小瞧了这些马儿，虽然是驽马，可是惊慌起来力量大得惊人。让这些骑马的骑士费尽了力量，才保持住不被甩下马来。

可是这还只是开始。在之前那一声爆响之后，又一声剧烈的声响传来了。还是那样的震耳欲聋，让原本就惊慌的马匹变得更加慌乱起来，原本已经合围的包围圈在这时一变故之下，变得漏洞百出起来。

“都下马！”猩猩汉子手中挥舞着圆木，大声呼喊着。这个时候的战马已经成了累赘，除了让自己这一边的这些人更加被动之外，没了别的用处，还不如直接弃马步战。

听到首领的呼喊，骑士们松开了缰绳。一个翻身就从马背上滑了下来，但是他们却是忘了此时并不是以前那样平静地下马训练，而是在战场上，更加上战马受惊，更是一个未知的变数。果不其然，在这些骑士下马的时候，战马的慌乱，使得他们更加狼狈，有的甚至在翻身而下的时候。被战马甩飞出去，然后获得自由的战马四散而逃。

战马一跑动起来，更是让战场变得混乱，猩猩男也见到无法控制局面。所以也不再多费口舌，直接挥动着那巨大的原木，向着前方横扫而去。在那里有一个狗熊一般的汉子正在收割着他的兄弟的性命。

“像砍菜一样砍我兄弟，这不好吧！”猩猩男扫清了路上的几个村民。原木挡住了狗熊男的长枪，那朴实无华的枪头像是扎进一块豆腐一样直接就扎进了粗大的木料里。径直的钻了进去大半个枪头。

“你们来这里。不是早就做好了杀人和被杀的准备了么？想要从我们这里抢夺东西，就要付出血的代价！或许今天你们能杀死全村的人，但是那东西你是绝对拿不走的，甚至你见都见不到！”狗熊男双臂用力，原本就鼓起的肌肉，在这一刻更是青筋暴涨，一条条像是青色的蛇一样，在他的手臂肌肉上鼓胀起来。

“是吗？那不见得！这些人不是真正的狄家村的村民吧？”猩猩男说道。

听到这句话，狗熊一样的狄大狗子面色微微一变：“不错，这些人都不是真正的村民，所以你就别妄想用那些无辜的村民来威胁我了，他们这些人既然来到这里，就没有想过会活着回去！”狄大狗子，也就是‘狄仁杰’他老爹，虽然被拆穿，但是还是没有慌忙。其实他也不知道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自从那一天自己从那个人手里接下了那件东西，这些人就陆续的来到了这村子里，而且还将原本的村民都送到了深山之中，在那里他们建立了一个新的村子。现在这村子里就只剩下了他一家子和这些外来人。虽然不知道这些人的目的，可是他却知道这些人是不会对他们这一家人和村民们不利的，这是这些人这些时间里做出的事情获得的肯定。

“那你知不知道，其实这一切我们都知道？哈哈……”猩猩男见到对手没有丝毫的变脸色，就知道这一切他都不在乎，那么就说些这家伙在乎的。

“什么？”果然两人在角力中，对面的人在这一刻手上的力道一下子减弱了一大半，虽然只是那么一刹那，但是两人都在全力的使劲妄图压服对手，这一刻取得的优势，足以让猩猩男锁定胜局。

“在你们村子背后的山林中，可不只有那么一条路的！”猩猩男继续说着这些话打击着对手的斗志。

“不可能……你撒谎！”狗熊男狄大狗子不敢相信，要是真的向对手说的那样，那么全村老小岂不都危险了，这相当于自己讲这些危险带回了村子，将全村老小都葬送了。可是一想到那东西，还有那个人，他的眼神再一次坚定起来，虽然被对手压制住了，但是他还是咬紧牙关，双臂更是因为用力过度，手臂都开始微微抽搐起来，在手臂上的那几道狰狞的疤痕显得更是恐怖，那是在山林中徒手猎杀一只大虫的时候留下来的。

“哼，信不信由你，不过再过不久我的那些同伴就会提着让你心服口服的证据，那个时候你就后悔吧！”猩猩男手中原木加紧向着对面推了过去，双臂也是肌肉虬结，就连额头上也爆闪出了青筋。

“卑鄙！”狄大狗子双臂鼓起全力，一下子爆发出来，猛地向前推了过去，然后在一个后撤，抽身而退。

对面正鼓着全力角力的家伙没料到对手会这样一下子抽身，顿时一个前倾，脚下重心不稳，一个趔趄差点摔倒在地。这也是因为两人之前一番角力形成了惯性，再加上两人之间的挑衅话语让彼此都卯上劲了，不然谁会在这战场上推着玩啊，定然会留下三分余力。

且不说这些，就在狄姓汉子抽身的时候，一个炮仗从远处飞来，带着一股子青烟径直落到了他们之间的地面上。

两人都被这突然出现的冒烟的东西给弄的不知所措起来，圆滚滚的像是一小节的竹节。但是却多了一截冒烟的绳子。这是什么？这是两人此时心中一闪而过的念头，但是转念间就被抛到脑后，他们此时还都在战斗呢。

狄姓汉子正在后撤中，而对面的猩猩男趁胜追击，结果就是两人之间的那个炮仗变成了猩猩男的身前，而离着狄姓汉子远了不少。

就在此时，猩猩男刚刚跑到了那冒烟的东西旁边，结果一声惊雷出现了，那一个冒烟的东西径直爆炸了，巨大的声音从爆炸的那个地方传了出来，而此时好巧不巧的猩猩男正在一旁，那爆炸的余波径直被他承受了。

一块块爆炸后炮仗的残渣向着四面八方溅射而出，像是一枝枝劲矢，有

着极强的穿透力。李宽这一次扔出来的是用竹筒装着火药的炮仗，竹子爆炸之后四散的竹篾，更是和箭矢相差无几。结果结结实实的被猩猩男照单全收。

“啊……！”哪怕猩猩男是一个杀人不眨眼并且受伤像是吃饭喝水一样平常的人，此时也发出了惨厉的哀嚎，因为好死不死有一个东西直直的命中了那最软弱的东西，李宽在老远的看着这一幕都有一种蛋蛋的忧伤。

趁着这个机会，狗熊男狄大狗子手中的长枪枪出如龙，直接向前直刺而出，取走了猩猩男的性命，并且结束了他蛋碎的痛苦。

见到首领被诛杀，那些骑士们慌了，丢了马匹，死了首领，再加上对面那个狗熊杀神，他们不得不面对一个选择，继续战斗下去还是直接跑路。

就在胜利的天平开始倾斜的时候，变故发生了。村子后面的山林中，一队人马杀了出来，他们没有骑马，每人手中都提着横刀，押着一个手无寸铁的或老或少的人从山林中走了出来：“姓狄的，出来说话！”一个声音传出。

“放开他们！”狗熊男转头看到了被押着走出山林的村民，脸色终于变了，变得焦急起来，或许他自己一家将命豁出去了，保住那件东西他是无怨无悔，但是此时却将无辜的乡亲们牵连进来了，这让他很是愧疚。

“哦……猩猩那家伙居然将命丢在了这里，真是一个垃圾！”走出来的人中一个汉子见到了倒在地上的猩猩男，嘴里唾了一口。

“那个姓狄的也不是简单的角色，还有那一声声的旱雷，这件事情有些蹊跷啊！”另一个斯文的汉子身上穿着一件长衫，没有拿刀，没有押送村民，看样子是一个谋士，出谋划策的，他此时感到事情并非他们想象的那么简单。

“不管他，让姓狄的交出东西，然后宰了他我们就完成任务了！别的谁管啊！”一个汉子出声说道。

“就是……”这句话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附和。

“就是，我们先前不过是想要去他们这些村民藏起来的地方看看姓狄的有没有把东西藏在那里，现在既然没有那么这些老的老小的小，拿来有啥用啊！宰了算了！”

“宰了，然后把姓狄的抓起来，拷问不就是了，要是不答应，他不是还有老婆孩子嘛！”

“那么，就宰了吧！”

………………

第三十三章托孤

“不要！”狗熊一般雄壮的汉子发出了嘶声力竭的呼喊声，手持长枪就冲上前去。但是他离着那边有着那么远的距离，这段距离造就的就是一场生与死的诀别。

被押送着的村民们面上露出了绝望的神色，他们被一路押解过来，没想到还是难逃死去的命运，这些世家真的是如此的漠视人命。一个个持刀的汉子手中的横刀举起，然后毫不眨眼的砍了下去，不管在他们身前的是不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妇孺甚至是恸哭流涕的孩子。

李宽窝在草丛中，也看的是目眦欲裂，这帮人真的是大世家的人吗？为何他们靠着百姓才有如此的威望，连皇室也得礼让三分，却是如此的漠视他们存在的根基？简直就是比那些异族还要残暴，他忍不住就要跳出来。

可是一切都晚了，伴随着炽热的血飞溅而出，那一颗颗的头颅滚落尘埃。带着绝望的悲恸，一双双带着渴望的眸子，无言的望着那一片湛蓝的天，在这个夜色即将到来的时刻，这一切比起黎明前最黑的黑暗还要深沉。

“杀了你们……啊……”正在飞奔中的狗熊男脸上留下了殷红的血泪，他感到无穷的自责，是那么的压抑，是他带回来了那件东西，是他将这些杀才招来的，为何当初死去的不是自己，为何要让自己活着回来？将军啊，你可知道此时该如何面对？

这个淳朴的汉子，在当初临危受命的时候，一脸坚毅的接过了这最重要的任务。但是此时却是无穷的后悔，他宁可战死在那里。陪伴着自己的袍泽，宁愿让自己的妻儿从此无人照顾。也不愿见到此时的场景。那些昨日还在一起笑着喝酒的兄弟，现在却就这样倒在了自己面前，这一切都是自己的错，根本就不该回到这里。

无穷的自责与愧疚，让他双目通红，布满血丝，他恨不得将眼前这些人全都送下地狱去，让他们的灵魂去向自己的乡亲们请罪。所以他的脚步更加的坚定，脸上带着视死如归的豪情。在这一刻他要将这些家伙斩尽杀绝。哪怕付出再大的代价，只为了让那些惨死的人安息。

李宽跳了出来，血液飞溅，像喷射的喷泉，也点燃了他内心的怒火，这些高高在上的世家们，已经忘却了他们是如何成为人上人的，忘了是谁种出了粮食养活了他们，是谁织就了一匹匹彩帛。让他们可以穿上绫罗绸缎的衣衫。他们只知道除了自己家族，其余的人都是敌人，都是无关紧要的草芥。所以才会这样杀起来毫无愧意，才会如此的肆无忌惮。这一切也坚定了李宽的决心。一定要将这些大家族从历史的舞台上抹去，哪怕将内心深处的魔鬼彻底的释放出来，甚至可能将整个大唐江山都葬送在这里。

他手中出现了一个灰绿色的包裹。被一扎扎的绳索捆得牢牢实实的，只留有一根长长的引线在外面。这是接连轰炸了两个世家的东西，是李宽独有的秘密武器。或许现在它已经出现了，只不过在那些追寻长生大道的道士眼中，这东西什么都不是，可是谁会想到就是这不被他们重视的东西，成为了后世所有的武器都离不了的关键物品。

点燃引线，李宽将手中的炸药包扔了出去，他的力量是那么的巨大，扔出去的炸药包在空中飞舞着划过一条华丽的抛物线，向着村后的山林落了下去。淡蓝色的硝烟像是彗星的尾巴一样，显得迷蒙。那是阎王爷放出的烟

雾。

炸药包在空中飞快的靠近，比起在地上狂奔的那个人还要先到达。

“那是什么东西？用弓箭射，将它射下来！”领头的世家死士，见到空中抛飞过来的那个包裹，心中一阵紧张，未知才是最可怕的，而且之前那一声声的震彻天地的巨响，让他更有一种不妙的感觉，或许就是这东西搞出来的那声响，但是就算声音再大又有什么用呢？声音又杀不死人。

这种荒缪的思维方式，也只有没有见识过炸药的威力的古人才会有。要是一个现代人，哪怕没有看过无数的抗日神剧，也会知道炸药包不是个好东西，只能远远的避开，更别说是找死一样的，用尖锐的劲箭去射击了。那样只会在碰触的瞬间就将那不稳定的炸药引爆，要是里边在夹杂着锋利的铁片不异于自己将脑袋送到了铡刀下面。

果不其然，伴随着一声惊天动地，宛若石破天惊的爆炸声，炸药包在凌空之中爆炸了，里边无数的细小的铁片，在爆炸的冲击力之下四散开来，就像是密集的雨点一样，从天而降，但是这不是小小的雨滴，没有丝毫威力，这是带着无穷动能的凶器，像是天女散花一般。炸药包在天空中炸开来，青白色的烟雾在空气中弥漫，形成一团小小的像是云朵一样，伴随着云朵的升腾，一片片碎铁片被弹射出来。

“嗖嗖嗖……”尖锐的铁片划过空气，在升腾的小小云彩中划过一道道轨迹，有一些击打在周遭的草木之上，将那些枝枝叶叶打得瑟瑟断裂，然后一片片的落下。更多的却是在射向了被笼罩在下面的那些刚刚杀了不少村民的世家死士。

一片片飞舞的铁片像是死神的镰刀，划过了这些人的身体，狭窄的山路让他们挤成一团，更加无法躲避这些致命的小东西。而且这些人是第一次见到这种东西，更是不知道为何会有这样的东西，他们还没搞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就被飞速射来的铁片穿透了身体，一朵朵妖娆的血花绽放，带走了他们的生命。

“快闪开！”像是谋士一样的文士打扮的汉子高声呼喊着，然后急速的蹲下身形，借着身边同伴的阻挡。迅速的一个懒驴打滚，就滚到了路边。钻进了一旁的灌木丛中。但是即使这样反应迅速还是有那么一片锋利的碎块射中了他的腿，大腿上鲜血汩汩流出。就像是泉眼中迸出的清泉一样，怎么都止不住。

“啊……救命！这是什么东西？”一群人东倒西歪的四处躲避着，但是还是有大半的人受伤。他们都被这突发的变故搞懵了。

“是那个小子，就是他丢出来的这鬼东西！”一个络腮胡子的汉子手中横刀指向李宽，大声呼喊着。他很幸运没有伤到丝毫，只是在之前的躲避中弄得一身狼狈。

“杀了他！弓箭手，射死他！”领头的死士，此时捂着受伤的肩膀，大声的招呼队伍中的弓箭手。但是却没有得到回应。他转头看向之前弓箭手的位置，却是见到他躺在地上，身边是一片血泊，想必来年这里的树木会长得非常的茂盛吧。

“该死的！冲上去，将那小子弄死！居然让我们死伤了大半的兄弟！”首领恶狠狠的发号施令道。

于是没有受伤的那些人，迅速的冲了上来，和还在拼命奔上去的狗熊男

直直的撞在了一起。分出一部分人缠住了狗熊男，其余人向着李宽杀将过来。而在他们的对面，那些村民装扮的不知名的人还在和之前那波骑马来的家伙打在一起。整个村子都陷入了战火之中，到处都是厮杀声。

李宽又掏出了一个炸药包，这一次他还是点燃了扔了出去，希望能造成更大的杀伤成果。

可是吃过一次亏的对手。又岂会再次上当，于是一个个看着炸药包的落点，纷纷的远离那里。然后冲向了最近的对手，李宽的这一次炸弹没有去的太大的成果。要不是流弹还取走了一个倒霉家伙的性命简直就是空手而返。

见到无法在扩大战果。李宽抽出腰间的横刀，也加入了战团。他的刀是这段时间特别去打造的。材料却是花了他大笔的能量，这把刀重达百斤，一般的士兵是拿都不一定拿得起来，更别说像他那样直接单手舞动了。

李宽的加入，极大的减小了狗熊男的压力，他的横刀比起别人的要长出不少，而且刀身更厚，更适合劈砍。再加上他的那一身力量，可谓是绝配。他脚步沉重的踩在大地上，虽然沉重，但是却丝毫不减速度。极速奔驰的他就像是一匹飞驰的战马，手中横刀划过一道雪亮的刀光，直直的斩向了身边的一个敌人，两人擦身而过，但是和他力拼了一记的家伙却是刀折人亡，临死前他还看着手中被直接斩成两截的横刀，那光滑的截面，让他心中闪过一个念头‘真是一把好刀！’

李宽放开手脚，大开大合的刀法在他手中使出来，像是被一道雪亮的匹练围绕着一样，只要周围的敌人靠近，无不是完整的进来，散碎的出去。一截截残肢断臂飞舞，再加上飞溅的血液，在夕阳的光辉下甚至出现了一道血色的彩虹。

“杀……”不知不觉，李宽杀到了狗熊男的身边，但是此时的两人身上都已经挂彩，李宽还好一些，他才参战不一会儿，可是狗熊男就不行了，之前就是一番鏖战斩杀了猩猩男，现在又是一番拼杀，他体力消耗很大，身上已经有了好几道口子，正在流着粘稠的血液。

“要是我死在这里了，拜托照顾我那孩子！”狗熊男没头没脑的冒出了这么一句话，似乎是在自言自语，但是李宽却切实地感受得出来，那是在对他说。

“别轻言身死，多杀几个这些狗杂碎，比死了不是更有价值？”李宽说道。

“我恨不得将这些人杀光，还有他们身后的人，但是我更知道，今天要是不拼命，恐怕我们都要栽在这里了，我看得出来，公子你不是一般人，所以只能是我拼命了，之前我还以为我这一家子一个都不能活了，但是现在，我那儿子还是有希望活下去的，公子一定要答应我！”狗熊男手上不停，钢枪直接刺穿了一个袭来的敌人。

“还不知道怎么称呼呢，就想着将儿子托付给我，你就这么信得过我？”李宽接着说道。

“我叫狄大狗子……名字叫啥不重要了！公子你会在这个时候杀出来，就说明公子不是为恶之人，信得过！”狗熊男说完这句就不再说话，因为就在刚才他们交谈间他身上又多了一道血口子。

“那好吧！只要我能逃得出去，一定会带上你家那小子，狄仁杰是吧！”李宽也回了一句之后就专心杀敌，手中的横刀此时也已带上微微的红

色，那是一片片血迹沾染在刀锋上。

两人就这样一起冲杀起来，整个村子就只剩下刀兵相交的声音，还有一声声的呻吟。

第三十四章义士无双

硝烟也已经散去，只有掉落在地上的残枝败叶还在诉说着之前有一个东西在这里爆炸了。或许在李宽心中，火药是一个不愿放出来的凶兽，因为有了它，那么战争流血就会更多，而且比起一刀一枪的拼杀，用火药杀人实在是太简单了。

一滴滴的鲜血还没有冷却干涸，散发着一种让人胸中作呕的气味，像是生锈的铁块，又放到沸水中煮过之后，那弥漫出来的蒸汽的味道。但是此时却没有人在意，他们全都红着眼睛，盯着眼前的敌人，手中的刀枪挥舞着，用尽全力。这并不是两军交战，不讲究什么排兵布阵，所谓狭路相逢勇者胜，两边在这小小的山村里，一方为了得到他们势在必得的东西，另一边却是死去了亲人朋友的人，或者还有另外一波不知道为何来此的人，进行了一场大对决。

因为战马已经四散奔逃，而且在战马慌乱中摔下马背失去战斗力的骑士已经不少，所以两方现在的实力是大致相等的。这也让战斗变得更加的残酷起来，因为都是步战，没有了高度的优势，双方每一刀都会砍到对方的身上，都会给敌人留下一道道的伤痕。于是血腥味开始弥漫，开始双方或是被人直接一刀两断，或是力竭之后只能引颈就戮。这一切都没有丝毫的同情可讲，因为不死你死就是我亡的结果从一开始就已经注定了。

李宽手中的大号横刀挡住了敌人砍来的刀刃，并且将对方的武器崩缺了一个口子，这也是李宽花费了大量的代价铸造出这把刀的缘由之一了。幸亏对方不是真正的山贼，手中的武器也不是普普通通的东西。而是精心打造的武器，所以才没有直接断裂。但是这也让李宽在打斗中占据优势了。因为刀大力沉，使得敌手在和他对劈了两刀之后就会胳膊酸痛，战斗力锐减，从而能够快速的解决敌人。

一刀向前劈了下去，一式力劈华山被李宽使得是炉火纯情，他就这样不知道劈死了多少人了，从上次北击突厥开始，他在战场上最爱的就是这一招力劈华山和另外一招横扫千军。一刀竖劈，一刀横斩。简单但是实用。正如同他修炼的心意拳一般，不为表演，只为杀人。

将身前的敌人一劈两半之后，李宽没有在意洒在身上的血迹，他一身华丽的绸衫，此时已经被鲜血浸染，其中有别人的，也有他自己的。李宽不管身手多么高强，但是他还只是一个人。以一敌十，敌百他都不怕，但是却难免会受伤，因为作为一个人总有自己的死角。无法察觉。哪怕修炼武艺之后，耳聪目明也只是能够加强反应速度，并不能让你的眼睛看得更宽阔。毕竟习武不能改变眼睛的生长位置啊。

就如此时，李宽后背被一刀削了一下。虽然在刀锋临体的时候，李宽感觉不妙下意识的躲避了一下。但是还是没有完全的躲避开来，还是被人在背上留下了一道印记。

但是后背的疼痛，却是让李宽心中的念头更加清晰起来，这一切都是那些世家们做的，他们或许对于大唐江山有着各种各样的贡献，但是他们更是阻碍大唐更进一步的绊脚石，更是吸附在百姓身上的贪婪的水蛭，刮取民脂民膏，从而将自己弄得脑满肠肥。这些人为了自己的目的，可以肆意的欺男霸女，甚至践踏帝国的法律，是阻碍社会发展的顽固分子。这些大道理李宽

脑子里想不明白，或许在他看来这些其实皇室也是这样的。要是只是这些东西的话，李宽或许还不会那么愤怒的想要铲除他们，但是他们却是触及了李宽的底线。

在这些年里，李宽见到了太多的惨剧，不管是突厥南侵之后的那一片片废墟，还是在草原上见到的那一毡篷的俘虏，这些都刺激了李宽的神经，而此时这些家伙在他面前斩杀了那些手无寸铁的村民，其中多数还是妇女和孩子，这让李宽不能忍。

或许你们为了自己的利益，要抢夺一些东西，那好，作为善良的百姓，他们可以忍，可以任凭你们在那里作威作福。可是杀害妇孺这样的事情，又岂能再忍？于是李宽跳了出来，只为了自己心中的那一丝丝的底线。

看着眼前的还仅剩下的几个同伴，以及对面也剩下不多的敌人，李宽心中却是感到丝丝的沉重，这些人李宽不知道他们到底是什么来路，但是能够在这样的情况下还在坚持着战斗的，都是好汉子，这些人不管是不是这个村子里的人，不管他们来这里是因为什么缘由，但是能够直面死亡，而不退缩，那么他们就是真的勇士，是当得起那义字当先的赞誉。

“要是大家在这一战之后还能活着，我请大家喝酒！”李宽手中横刀一挥，抵住了对面投掷来的长枪，大笑一声说道。

“小兄弟，说话算话！大家可是等着呢，而且我们要喝酒仙居的仙人酿！哈哈……”狗熊男也是豪爽的一笑回答。

“那么到时候不醉不归！”李宽说着，再次向前突进，那里有着最后的几个敌人，他们握着横刀，双目中已经满是恐惧。对面的两个人实在是太过强悍，从交手到现在，死在他们那一刀一枪之下的兄弟已经不下双十之数，这让剩下的人感到胆寒。但是身后的路却是被挡住了，因为那里有着无数的尸体堆积在路上，有百姓的，也有他们的伙伴的。这样转身逃走，将后背留给敌人是最大的破绽，定然是死得最快的。

“跟他们拼了，他们没几个人了！”

“杀啊！杀了他们，那东西不要了！”

对面的人差不对快崩溃了，他们鼓起了最后的余勇，开始了这最后的一次挣扎，十几个人冲了上来，脚下的靴子踩着滑腻腻的血迹，手中的横刀还在淌血，虽然接近崩溃的边缘，但是他们握刀的手还是那么的稳健，因为他们知道要是手抖了，刀就握不稳了，那样就真的只有死路一条了。

“还想拼命？杀……”狗熊男本以为今天会就交代在这里，一家子全都死在一块儿，没想到突然冒出来一个小伙子，身材瘦瘦弱弱的，但是战斗力却是惊人。有了他相助，自己今天或许还能活着，还能再抱一抱自己那小狗子。

双方再一次碰撞在一起，这一次没有了战马，都是**的碰撞，都是刀兵的交击。鲜血开始四溅，像是盛开在空中的花朵，又像是凋零在风中的花瓣。

“狄大狗子，快住手，不然老子就宰了你家的小狗子！”一直没有见到的死士首领此时出声了，却是在另一个方向。那边是李宽之前藏身的方向，在那里一座小小的茅屋之中藏着一个妇人和一个孩子。

“放开他！”狗熊男目眦欲裂，看着被刀架在脖子上的那个孩子，他双目再次红了起来，手臂上的大筋跳动，和着他心脏的节拍。那是他的孩子，此

时却是被人抓在手里，成了威胁他的人质筹码。这让他如何不感到愤怒。可是对方那会应为这一句话而放弃？他们只会感到更加高兴，因为敌人的暴跳如雷，让他们有一种戏耍老鼠的快感。

但是这一次他们却是没有多大的兴奋劲头，因为死了太多的人了，谁都无法想到这个小小的山村，居然会有如此顽抗到底的一群人。

“放人？那么那东西呢？只要将东西给我，我就放了这小子，不过你那东西换了小的，要不要大的啊？”对面的人阴阴一笑，从身旁的柴扉后面扯出了那个妇人。

“你们想怎么样？放了她们！”狗熊男面色更是阴沉。

“东西先交出来，我们就放人！”对方开出条件。

“那不可能，我答应了将军，一定会将东西送到长安，绝对不能交给你们！”狗熊男断然拒绝道。

“这么说是谈不来了，那么我们就先杀了一个，一换一，公平一点怎么样？”对面传来的声音更加的冷了，似乎想要冻结一切一样。

“你们这帮无耻之徒，有种就真刀真枪的干一场，用妇女孩子威胁，算什么汉子？”李宽也出声说道。

“哦！还有他啊！我还差点忘了，他也杀了不少我的兄弟，这样吧，那东西交出来，然后你再和这小子打一场，不管谁生谁死，我们都会放人！怎么样？”

“绝不可能！狄某受人之托，自当忠人之事，不用再多说了！不管怎样，你们是得不到那东西的，因为知道它下落的人即将全部死掉了，这天下如此之大，你们自己找去吧！兄弟，你先走，狄某为你挡一阵！”说着他就挺起长枪，一步一步的向前挺进，逼向了那死士的首领。

“走啊！”他走了几步之后，转头对着李宽吼了一声，然后头也不会的向前而去了。

李宽心中一阵震撼，没想到真有舍身取义的义士，这让他有些佩服这个粗壮的狗熊一般的人了。

第三十五章尘埃落定

小小的村庄，此时宛如鬼域，到处都是横七竖八的尸体，有的被斩成两截，有的身上被戳出了一个大洞，还有一些全然是血肉一团，看不出五官脸面了。这些尸体就这样躺在村庄的各个角落，一片片干涸发黑的血迹四处都是，整个村庄显得特别的压抑。

天空中太阳的余晖缓缓的收敛，只余下那一点点的残红，浸染着最后的那一抹彩霞。此时的山林显得更加寂静无声，黑乎乎的像是匍匐着的野兽。偶尔有一些归巢的倦鸟在天空中划过，留下一抹孤寂的影子。夜色开始笼罩大地，天空中出现了忽闪忽闪的星。这一切都显得是那么的沉寂，但是更加沉寂的是小小的山村。

狗熊男一步步的走向对面残存的那几个来袭的死士，脚步沉重但是却异常的坚毅。手中的长枪端着，没有丝毫的颤动，如同一座巍峨的高山。他的铁塔一般的身躯却是渐渐的佝偻，每向前一步都付出莫大的心力。这是一个两难的抉择，一边是自己的妻儿，一边是来自一个只有一面之缘的人的嘱托，还有一个能引动天下风云的东西，这让他如何选？他只能在两难中挣扎徘徊，或许应该抛出那件东西，保住自己的亲人。这是每个人都最有可能做的选择，可是他的心中却是有着千百惆怅，事情太大了。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山民，如何承受得起？

在心底的挣扎并未影响他的脚步，只是让他每一步都踏出的那么艰难。李宽不知道他们争抢的到底是什么东西，但是却能感受到身前的男人的心中的挣扎。

他从身后靠近那个男人。与他并肩走在一起，或许结果会是一个悲剧。但是他却可以和他一起分担，这不是什么基情。而是对于一个能为一诺付出所有的人的敬佩。

“走啊！为什么你不走？这一切都和你无关，为什么要卷进来？你知不知道他们到底是谁？你知不知道你这插手进来到底代表着什么？”这个连名字都没有被李宽知晓的汉子，此时嘶声力竭的对李宽说道。或许因为心力憔悴，又或者因为这一战消耗甚巨，他的声音沙哑嘲哳，但是却是像一声闷雷，在李宽耳畔响起。

“能遇到敢舍生取义的义士，岂能不陪你走上一遭？你当某家是什么人了？”李宽不理会他的劝诫，反而步伐更加坚定起来。

“你……”

“哈哈……怎么想走近之后暴起发难？”对面的人却是不想让他们靠近。这两个人都太危险，之前那个猩猩男可是他们之中身手最好的了，没想到现在居然成了一具尸体，现在要是被他们两靠近，凭着自己这几个残兵余勇，实在是件危险的事情。

“都退回去，将东西扔过来，不然我们就杀了这两个女人和孩子！”对面继续出声却威胁道。

“不要……”

“哈哈……刚才你不是杀我们的人杀得挺欢的么？现在怎么怂了？你倒是来杀我们啊！还有那个小子，你的刀挺大的啊！杀得是不是甚爽？现在继续啊！”

“你们找死！”李宽双目中寒光一闪而逝。他心中杀意越来越浓，要不是顾忌着那还在刀口下的两个人，定然会直接冲杀过去将这些人全都大卸八块。但是现在却是投鼠忌器，不敢发作。

“发狠了啊！那就来杀我们吧！不过你的杀气让我的心扑通扑通的跳。手都不稳了，你看这都要握不稳刀了，要是失手杀了这两张护身符。那可如何是好？”对面押解着妇女和小孩的死士手中的刀也随着这句话微微的压了压，在两人的颈上割出细细的红痕。

风儿吹过。带走这山村中的血腥气息，吹到了附近的山林之中。浓厚的血腥味减轻不少。双方就这样僵持着，狗熊男一直坚持着不肯将东西交出来，而对面则是一直拿着刀架在两个人质的脖子上。

“老大，这个狄大狗子实在是又臭又硬，真是不见棺材不落泪的主儿，要不我们宰了一个人质吧！让他见见血，看他还硬气不！”

“对，宰了那个女的，留下那个小子就行，女人被宰之前，兄弟们还可以乐呵一下！”

“好吧！不过……”领头的听见手下兄弟们的话，也有点意动了，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贱女人，你要做什么？”就在此时在他们前方那拿着刀威胁李宽两人的死士突然一声断喝，大声的呼喝出来。

“怎么啦？”还在等着老大发话的家伙，顿时一窝蜂的涌了上前，这又是闹哪般？

“老大，这女的死了！”前方再次传来一声高呼，但是这话却让所有人都突然间愣了一下。

“杀了你们……”狄大狗子见到妻子惨死，顿时什么都不顾了，一下子爆发了出来，像是离弦的箭一样冲了出去，手中的长枪也被他嫌碍事直接扔在了地上。

“拦住他，那个小子呢？”死士首领顿时稳住微微慌乱的阵脚，大声的出声问道。

“那小子呢？”顿时所有人都开始寻找，结果刚才还在他们手中的那个小孩儿，现在却是不见了，消失在所有人的视线中。

“老大，怎么办？”看到冲过来的狄大狗子，他们有些慌乱了，虽然现在他们人数上占据了绝对的优势，足足还有**个人，可是却不一定是那发疯了的狄大狗子的对手啊，那可是一个超级猛人，手中一支长枪在之前杀了不下三十人。现在他冲过来了，会用他的长枪捅穿自己这些人的身体。

“居然没带枪，兄弟们那家伙将武器扔了啊！我们宰了他吧！那东西虽然我们没有拿到，但是这狄大狗子死了，谁也拿不到不是也挺好的。”

“对，杀了他，为兄弟们报仇，相信主家看在死了足足两三百兄弟的份上不会为难我们的，再说了我们虽然没有完成任务，可是别的家族也得不到那东西了，岂不是也一样！”这个提议一提出来就得到了附和。于是他们也不管倒在地上的妇人的尸体，一起冲了过来。

至于李宽，此时却是去了另一个方向，不然要是他和狄大狗子一起冲锋的话，这些人恐怕只会想着四散而逃了。而不是现在这样出来作战。李宽在之前那女人做出惊人举动的时候，就凭借着自己敏锐的目光看到了那个孩子被自己母亲一把推离了那里，推到了路边的那一丛矮小的小树丛中。

此时李宽就从侧面急速的奔驰而过，向着那一丛树丛奔了过去，他要救下那个孩子，因为这是那个男人对他的要求，是他最后的请求，在见到自己妻子求死的那一瞬间，他就做出了决定，决定自己去吸引那些人的注意力，然后救下自己的孩子。李宽被这个淳朴的男人说服了，才会出现这样的状况。

李宽越过倒在路边的尸体，然后脚踩在地面上的血泊凝固的像是一块红黑色琥珀的地面，跨国草丛，借着夜色的隐藏，终于来到了对面，然后一把伸进那树丛中，扯出了还处于呆滞状态的小小的男孩儿，转身看向战场。

“呵呵……”一身低沉的笑声传出，那里一个狗熊一样的身影正矗立在那里，而且他的双手向外张着，在他的粗壮的胳膊上还挂着两个黑乎乎的身影。这两个人被他掐着脖子，就这样生生地被掐死了。而他自己，却是身上插着好几柄横刀，甚至有一柄刀直接从他的身体中穿透，一滴滴的鲜血滴落到地面上，在血泊中响起水滴的声音。

“那小兄弟，照顾好我的孩儿，告诉他他爹是一个汉子！”用尽最后的力量，这个汉子说出了自己最后的话语。

“乖乖呆着，我去砍了这几个杂碎！”李宽一把将孩子再次塞回了树丛中，提着自己的大刀，就向着战场冲了过去。

“那小子冲过来了，刚才他是去救那个小杂种去了！”有人见到一个黑乎乎色的影子冲了过来，急忙喊道。

可是他想不到的是那个影子居然那么的快速，就在他话刚出口的瞬间，那黑色就已经到了他的边上，然后他就感到脖子一凉，之后的话就再也说不出口了。

“杀……”其实现在李宽就能直接用炸药包，或者用小飞刀直接取走这几个人的性命，哪怕夜色之下看得不是很真切，但是躲射几刀就行了。但是他却没有选择则这么做，因为这样做没有直接用手中的大刀将他们砍死来的痛快。他这两世为人，一直没有见过这样的人，为了一个承诺居然真的愿意付出生命去践行，这样的人李宽第一次见，也是第一次在心里生出一种叫做佩服的心情。但是现在这个人却死了，死在他的面前，虽然李宽救下了他的孩子，但是李宽还是感到愧疚，那种情况下，两人要是一起冲上去，这群慌乱的死士不一定能找到那藏身树丛的小孩儿。

伴随着计生短暂而急促的叫嚷，使周围的一切都静了下来，只有轻轻的风摇动树梢的声音，四周的虫儿都没有出声鸣唱，夜色下空旷的山村显得是那么的让人害怕。李宽再确认所有人都死去了之后，才转身去拉着那小孩儿狄仁杰，缓缓的走出了村子，夜色下消失在小小的山路上。

第三十六章王氏——往事

太原，大唐皇室李家的龙兴之地，这里并非是一马平川，反而是一个盆地的地形，自从李家在这里强势崛起之后，这里被玄乎的称作‘聚宝盆’，聚的不是金银财宝，而是那至高无上的大宝之位。按理说这应该是李氏一族最为在乎的地方，更甚于在陇西的老家祖坟才对，可是现在在这里盘恒着的并非是皇室李家，而是另外一个世家大族，太原王氏。这个世家，起源于晋朝，相传是琅琊王氏的一支，但是琅琊王氏随着晋朝的覆灭而淹没在历史中了，这里就成了王氏的大本营，王氏祖上也出过无数的大人物，甚至书圣王羲之也是他们的先祖之一。

但是现在的太原王氏却不像是晋朝的时候那么昌盛了，随着时间的流逝，当初王与马共天下的天下第一世家，渐渐的沦落了不少，虽然底蕴仍在，可是确实少了当初的天下无人能出其右的霸气。现在太原王氏是五姓七望之一，占据了天下顶级世家的一席之地，可是也仅仅是在倒数几位上徘徊，不见当初的荣光。

王氏占据了太原，这里虽然是一个盆地，西、北、东三面环山，只剩下中部和南部是河谷平原，算不上多么的富庶，河谷之中气候温润，奔流的黄河支流带来了便利的灌溉优势，虽然只有那么不到五分之一的面积，但是却仍旧满足整个太原百姓的需求。在这里，王氏就是高高在上的主宰，他们手下无数的佃农就租置这这些土地。养活自己的家人，还要满足王氏一族奢靡的生活。

太原城。方圆不下几十里地，是关中大地上少有的重型城镇。城墙高耸，厚重得像是太古圣山一般，城头上飘飞的旌旗，斗大的‘唐’字随风飘荡着，一队队的士兵身披铠甲，在城头上巡视着，他们是驻守这座城市的大唐军队，但是其中大部分的士兵却是对王氏的敬畏超过了李唐皇室。因为这驻守太原的将军就是出身于太原王氏，毕竟一个世家的大本营。怎么也不可能将守备兵权交给别的人，那岂不是将一柄钢刀架到自己的脖子上么。所以不管是哪一个世家，只要是条件允许都会将自己老巢周围的驻军首领弄成自己的人。

太原城外，一座小客栈，经营着这间客栈的是一对夫妇，年纪都很大了，和所有的百姓一样，他们穿着粗布衣衫，常年的劳作让他们的容貌留下了深深的岁月划痕。苍老的脸颊和手掌上的老茧证明着他们的质朴。此时正是一年中最炎热的时候，很多的商队都只选择在早晚赶路，中午最热的那些时辰都会停下来休息。

此时这间小客栈中，一只远行的商队正停在这里歇脚。三三两两的汉子正坐在客栈的堂厅里，喝着白开水，谈论着路上的所见所闻。

“你们知不知道。这太原城最有权势是的是谁？”一个汉子敞着胸口的短衫，结实的胸膛黝黑。和他的那张脸一样显得粗犷。

“这个谁不知道，定然是守备将军王琦了。麾下旌旗三万，整个太原城谁敢得罪于他？”一个瘦小的汉子端起粗糙的瓷碗，在嘴边灌了一口水回答道。

“错了，我看是太守大人郑云峰，他才是正正经经的朝廷任命的太原城最高长官！就算是王琦将军也不敢得罪于他！获罪上官那可不是一件小事！”又有人出声反驳道。

“其实你们说的都不对，这太原城这两个人虽然都不能得罪，但是却只能排在前三，两人可谓是不相上下，但是还有一个人绝对是凌驾在两人之上的！”敞胸汉子见到有人接话，很是兴奋得接着说道。

“哦！那么这个人是谁？该不会是那一位吧！”似乎有人猜测到了什么，出声说道。

“看来还是有人知道的嘛！不错那一位可谓是太原城的真正主人，不管是太守大人还是守备将军都不敢违背他的意愿，他就是这太原方圆百里的‘天’。”说到最后一句的时候，敞胸汉子收住了声，小声的说道。

“你是说太原王氏的家主，王隽王子杰。”

“对呀，早就该想到的，守备将军王琦是太原王氏的旁支，郑云峰大人更是这位的嫡传弟子，怎么可能不尊敬他，这位才是这太原的最大的地头蛇，就算是皇室的强龙来了，也不一定压得住，更何况这条地头蛇也有着差不多化蛟成龙的力量。”一个身穿长衫有别于一屋子粗犷汉子打扮的文士出声说道。

“就是，这太原王氏可是五姓七望之一，这天下有数的大世家，这一族之长怎么都是比什么一地父母官要强。”

一番附和之声响起，整个客栈的大厅这么多人居然都赞同这一点，可见这王氏在太原这片地界上是有多大的威望。

“王氏确实是这太原最大的地头蛇，可你们知不知道最近王氏有一件大事？”敞胸汉子看着所欲人都参与了他提起的话题，顿时觉得完成了什么了不起的事情一样，得意非凡的说着，手中的海碗被他一口喝干，然后就有人给他盛满。

“什么大事啊，难道说王隽家主又娶小妾了？”一边靠着窗户的一个黑大汉扯淡的说着，而且说完之后还哈哈笑起来。

“那个黑大个，不知道别乱猜，这里离太原可不远，谁知道这客栈中有没有王家的眼线，要是知道你这样编排王氏的是非，说不得你就要倒霉了！”他身边的同伴急忙阻止了他，并且一双眼睛四处瞄看着，似乎在寻找那所谓的眼线。

“放心，王氏还不一定能把我怎么样！这话就算当着王隽那家伙说，我也不怕！”黑大个咧着嘴说道。

“你啊，就不能少说两句？要是真的引来了王氏的人，别怪我不帮你，你想想这一路上要不是你这张嘴，我们会与这么多麻烦？而且居然还出了那么一档子事儿，现在还是先找找这附近的山村，看看有没有挽回的余地吧！”他的同伴一把拉住了还想继续说的黑大个，然后在他身边低声的念叨着。

“唉！这也不能怪我啊！你也知道，那么贵重的东西，居然就这样直接交给我们，出了事儿谁也不想啊！”黑大个没了继续调笑的情绪，垮着脸说道。

“这位大哥说的不对，这些天太原城可谓是张灯结彩，你们没看到那城中央的王氏府邸可是挂上了大红灯笼了，比起过年还要喜庆呢！这定然是有喜事儿，说不定王氏今年还会减点租子呢！”客栈的老板见到他们说的热闹也插了一句嘴。

“到底是什么事儿啊！这王氏不会是要嫁女儿了吧？”

“不是，不是嫁女，而是找回了失散多年的王家大小姐。这个大小姐是王隽老爷子的孙女，也是王家这第三代的长女，那不是在前几年的战乱中走失

了么，现在找回来了！”敞胸汉子也不在吊大家的胃口，直接说道。

“既然是王家大小姐回归，那定然是一件喜庆的事，值得庆贺！”

“只是你们都想不到，这位王氏的大小姐，这些年居然被人弄去当侍女了，哈哈……真想知道是哪家的小子这么好命，让王氏嫡长女做侍女，真是一件胆大包天的事儿啊！要是他知道了自己侍女的身份，不知道会不会吓尿了！”敞胸汉子不等众人消化刚得知的消息，又抛出了另一个更加劲爆的消息。

“这……这是真的吗？真的有这样的事儿？”

“王氏一定恨死那个狗屎运的小子了，说不定会将那家伙大卸八块，然后在点天灯呢。”

“不管怎样，那都是那些大人物的事儿，我们只希望这一趟赶上这样的好事儿，王氏心情舒畅少收点过路费，让我们这一趟多挣几个钱！”这一只商队的掌柜的，一个须发花白的老头坐在靠近客栈楼梯口的一张桌子上说道。

“对，对，对……就是这样！”

就在此时，从楼上走下来一个年轻人，身穿天蓝长衫，脚下踩着鹿皮短靴，手中一把奇怪的扇子，一摇一晃的走下楼梯：“敢问诸位兄台，你们说的王家大小姐，是什么时候被接回王氏的？”在问出这一句之后，少年转身看向了靠窗的位置，然后手中的扇子唰的一声就合上了，在手中把玩着，然后对着窗户方向轻轻的点了点，面带笑容的等着底下的人回答他的问题。

“这……倒不是很清楚，毕竟这些事儿我们虽然知道一些，可是却不真切，毕竟这些大家族的秘辛，谁也不敢多打听啊！”敞胸汉子有些不好意思的回答道，看着眼前人的打扮，定然是一个世家公子哥，要是能回答上他的问题，说不定能攀上那么一点关系呢，可是这个机会却是溜走了。

“是这样啊！那也麻烦了！”蓝衫公子哥没有再多问什么，而是转身上楼了。

“真的是他？”

“要不要去？”

“既然被撞上了，怎么能不去，除非不想活了！”

“那么就走吧！”

第三十七章故人，敌人

太原城外的小客栈，这里离这太原城不远，所以生意一直很清淡，掌柜的两夫妻操持着，维持着清淡的生活。

客栈的二楼，一件淡雅的客房内，身穿天蓝色长衫的少年坐在一张板凳上，倚着窗户看着窗外的官道，正是午后没有多少人来往，空旷的原野在炽烈的阳光下显得有些模糊，那是热空气在蒸腾。少年沉思着，似乎有什么烦心的事情，剑眉微微地皱着。

“扣扣……”敲门声响起。

“进来吧！”

“属下薛万彻，刘威见过楚王殿下！”进来的两人在门口就跪下来了，低伏着头不敢抬起来。

“你们两个，一前一后，居然还是搅在一起了，到底怎么回事？”少年没有转身，声音不大，但是很是低沉压抑。这些年虽然一直不怎么管事，但是毕竟身居高位，身上还是沾染了那么一点威严的气质。此时却是恰到好处的散发出来，让身后跪着的两人有些心中惴惴。

“殿下，属下无能，有负所托！”粗犷的黑大个此时面颊滚烫，幸好肤色黝黑，倒是看不出来。

“你也知道有负所托？说吧！”少年站起身来，转过身看着跪在面前的两人。

“那一次从草原进入中原之后，就有人对属下围追堵截，一次次的劫杀让属下等人难以招架。甚至属下从中看出了很多家族的影子，为了避免被围剿，所以我们就化整为零。三三两两地前进，并且全都背着一个包袱前进。这样总算将敌人分散开来，一路进入了这太原地界。之后……”黑大个薛万彻有些说不下去了。

“是这样的。薛将军，为了以防万无一失，将那东西亲自背着上路，甚至乔装打扮成了一个山民，可是却没想到还是被认识他的太原王氏给认出来了，结果就是太原王氏派出了大批的人围剿，那东西也差点被抢走，然后就这样躲躲藏藏的一路潜行。没想到王氏居然下了大决心，一定要得到那东西一样。居然编造出了一个家主遇刺的借口，在大大小小的路口进行搜捕，属下也是在这个时候才不得不出面和薛将军汇合的。”刘威接着说道。

“我是问东西呢！”蓝衫少年，也就是李宽再一次问道，声音更加的冷酷。

“东西，东西被薛将军交给了一个山民，那是他之前认识的一个义士！说是万无一失，谁也想不到他会将东西交出去。”刘威接着解释道。

“那山民是不是姓狄？”李宽插口说道。

“殿下怎么知道？”薛万彻惊讶的抬起头，有些不敢相信的看着李宽。

“你看看。他是谁？”李宽说着伸出手指向了对面的床榻，那里一个小小的孩童正在酣睡，只是眉头紧锁，满是忧愁。原本应该天真无邪的小脸蛋，此时写满忧郁。

“狄仁杰……”薛万彻盯着看了好一会儿，总算认出了这个小家伙。正是自己那个朋友的独子。

“他怎么会在这里，狄常胜呢？”薛万彻激动起来。似乎猜到了一些不好

的事情，既然好友的独子会和楚王殿下在一起。以他对自己朋友的了解，定然是出了事了。

“原来他叫狄常胜，你很了解他？果然是个义士！”李宽轻轻一叹，又一次想起了那个挡在他身前让他先走的身影，壮硕的像是铁塔一样的身影，在那一步步迈出的时候显得佝偻的身影，似乎越来越清晰，永远也无法忘却。

“狄常胜兄弟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不是通知了之前的弟兄们前去了么？怎么狄仁杰这小家伙会和殿下在一起？”薛万彻几乎肯定了他心中的猜想，双目一下子闪现出了浓重的哀伤，屁股一下子就坐在了跪下的双腿之上，一个大老爷们儿像是一下子丢了魂一样。

“狄常胜，死了，整个村子都死了，还有你说的什么那些兄弟，要是那一群敢和人拼命的家伙的话，那么就一个都没有活下来。”李宽出声说道。

“怎么会这样，不应该的啊，狄家村那么偏僻，不会有人注意到的，绝对不会！”薛万彻还是不敢相信，他和狄常胜是打出来的交情，当时被赶出长安的他，来到这山西地界，开始讨生活。结果在山中遇上了上山打猎的狄常胜，两人为了争夺一只猎物而斗了起来，结果双方半斤八两，从而惺惺相惜结下了深厚的情谊。现在居然听到他的死讯，这让薛万彻有些不敢信。

“这很好解释，这一切其实都是你自作聪明。要不是你通知了你之前纠结的那帮弟兄，让他们去狄家村的话，定然不会出现这样的事情。既然太原王氏都认出你来了，那么你之前在这里经营的那些人，他们会不派人盯着？你这样给太原王氏的人引了路，有没有收到他们给你的带路费啊？”李宽有些气急败坏的斥责道，这件事情其实薛万彻是想着多些人，有个帮扶照应，可是谁会想到人一多目标就大，而且还是那些你薛万彻的老部下，只要王氏不是全是智商为五的渣渣，都会知道他们会做出这样的奇怪举动是受了你薛万彻的指示，顺藤摸瓜，那么狄家村暴露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是我害死了狄兄弟，是我害死了那帮弟兄！”薛万彻双目通红自责不已，一下下打着自己的耳光。响亮的巴掌声在这小小房间里传荡着，惊醒了本就睡得浅的狄仁杰。

“好了，别再这样做了，你看看小家伙都被你吵醒了！现在不是悲伤的时候，而是报仇的时候！你知不知道？”李宽手像是一道残影一样直接伸出，抓住了还在猛抽自己嘴巴的薛万彻的手掌，弯着腰低声的呵斥道。

“对报仇，一定要报仇，王家……我薛万彻绝对不会让你们好过的，用我的性命发誓！”薛万彻咬着牙，丝丝的血迹在嘴角流下，但是那布满血丝的双目却是闪耀着杀气：“待报了仇，我在去向兄弟们赔罪！”

“你们知不知道，那王家的嫡亲大小姐，到底是谁？”李宽将狄仁杰从床上拉起来，这小子跟着自己一路步行走到这两三百例外的太原城，是个有毅力的苗子。

“不知道，我们也都才到这里！”刘威轻声回话道。

“希望不是她！不然就难办了！”李宽有些无奈的喃喃自语道，但是心中却是越觉得是自己那个小侍女的可能很大，因为这一趟回来的时候，李宽专门去之前的地方接应自己的两个侍女，但是却没有找到人，这让他感到一阵焦虑了。

一路顺着他教会小天香的暗记寻到这太原城，才在这城外的客栈住下来。准备进城打探消息，没想到却在楼下听到了王家嫡亲大小姐认祖归宗的

消息。这让他一下子就想到了自己小侍女的种种表现，那受过良好的礼仪训练才能掌握的礼仪习惯，还有小小的人儿写的那一手好字，还有那伺候人的手段等等，这一切都说明这个小天香不一般，而且两相对照，巧合的几率就更低了，这让李宽头疼起来。

他现在要是想要给狄常胜报仇，那么太原王氏就是敌人，可是自己最喜欢的小侍女居然是这个家族的嫡系长孙女，这该如何是好？在这个重视血缘关系，父母血脉恩情大于天的时代，要是小天香因为自己而与太原王氏决裂，这世间该如何戳她的脊梁骨？她小小而稚嫩的肩膀能担得起这世人的白眼？李宽自己是不在乎这些的，因为在那个笑贫不笑娼的时代锻炼久了，脸皮的厚实程度已经堪比航天飞机使用的合金了，但是那乖巧可人的小女孩，受不受得了呢？

“楚王殿下，末将这就去城内打听情况，一定打探清楚！”刘威感到气氛有些怪异，所以连忙找了一个事儿退出了房间，留下还在自责中的薛万彻还有李宽在房间里。

“你是薛叔叔？”就在此时狄仁杰从睡眠之后的朦胧中清醒了过来，看到在身前的那个黑黑的人影，虽然时隔大半年，还是认了出来。

“小狗子，就是你老叔！”薛万彻虎目含泪的回了一句，他不知道该怎样面对这个小家伙，毕竟他的父亲会出这样的状况，全是他薛万彻的责任。

“薛叔叔，爹爹死了，娘亲也死了，村子里的人都死了……你要给他们报仇啊！”经历了人生中的最大的变故，小家伙一下子就成熟了起来，说话有了条理，但是脸上却没了笑容，此时眼睛虽然含泪，却是没有流下来，因为老爹说过，男子汉是不能流泪的。他以前老是哭鼻子，但是从此以后，绝对不会再哭了。

“好……老叔给你父亲报仇，让那帮杂碎付出代价！”薛万彻别过头去，悄悄的抹去脸颊上流下来的眼泪，连小孩子都没哭，他要是在流着泪，那是要被笑话的。

“嗯……我长大了也要学武，要像爹爹一样，做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小狄仁杰一脸坚毅的说道。

“你想学什么，老叔都教你！现在你是要好好的，不要让你九泉下的父母担心，知道吗？”薛万彻是个粗人不知道怎么安慰小孩子，只能这么交代了两句。

“薛万彻，你过来！今夜将这东西送到王家的大门口去！”李宽将薛万彻叫了出门，递给他一个大麻袋，然后吩咐道。

“末将遵命！”薛万彻接过麻袋，然后转身和狄仁杰告别，之后就大步走出了客栈的大门，向着太原城而去。

第三十八章久违的战斗

夜色下的太原城，没有丝毫的灯火，全然在一片黑暗之中。或许天边还有几颗残星，但是也在那低沉的乌云缝隙中若隐若现。

在这个时代，百姓虽然也已经生活算得上富足，毕竟李二在北击突厥之后，就没有再动过刀兵，哪怕是吐谷浑这些小国又在蠢蠢欲动的搞一些小动作，但是驻扎在大唐西域边境的军队只要微微的将防线前移，他们这些小国就不敢在有丝毫的动作。毕竟数万大军黑压压的挤在自己国家的边境线上，是这些全部人口也不过十来万，的小小部族式的国家，可经不住大唐铁骑的摧残。所以百姓倒是没有那么大的负担了，只是一向节俭惯了的大唐百姓还是习惯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再加上晚上没有什么娱乐活动，全都早早的睡下了。

就在太原城的狭窄的街道上，一个雄壮的人影正在悄悄的潜行着，在他的手中提着一个麻袋，粗大的麻袋提在他的手上轻若无物，矫健的步伐还是像那灵猫一般，不带丝毫的烟火之气，难以想象这雄壮的像是铁塔一般的身体，居然能如此的灵巧。

他在街上闪躲着巡查的武侯，太原城也还有着宵禁的习惯，一到夜幕降临，武侯就开始巡街了。只要不是什么大人物，被他们这些人撞上，都不会有什么太好的结果。这帮人其实就是太原王氏为了自己大本营安定才养着的，毕竟一座城池，晚上还是少些人在外面游荡来的安定。

太原王府。一个个大红的灯笼在朱漆的大门的上方飘荡着，蜡烛的光芒透过红色的绸布。显得红通通的，有些昏暗。就在离着他们家大门不远的一段围墙外。那个身影停了下来，看着这富丽皇堂的府邸，嘴角扯出了一丝的冷笑，然后，将手中的那一个包裹，直接的从墙头上扔了过去。

“噗通……”好像是掉进水里了，在这段围墙后面居然有水？身影不禁有些灿灿，没有考虑周全，不知道那麻袋里的东西是不是抗水的。要是沾了水。里边的东西坏掉了，那么自己就有愧与楚王殿下的交代了。但是现在却不是进去检查的好时机，因为在院墙的那一边，已经有人的声音传出来了。

“什么东西？谁在那里？”巡查王氏府邸的家丁正好在这附近，听到这声响连忙过来查探出了什么事。他记得在这个地方有十几个储水的大缸，那是王氏一族下人的使用的水源。至于主家，那又是另外的待遇了，从城外的山林间专门寻找了一涧山泉，作为主家的食用和洗漱用水。

可是现在明显是有什么东西掉进了那些大水缸里。所以他们这一队人连忙过来查探，这段时间在他们府邸的周围明显有一些不明身份的家伙在徘徊，这已经引起了王氏一族的高层的注意，并且吩咐下来一定要打起精神。没想到今天夜里就出现了状况。

待走近之后。他们举着手中的灯笼一照，原来是一个麻袋啊，这让他们松了一口气但是却又立马觉得蹊跷。这既然有麻袋，那么定然有人。

可是四处打量。哪里有丝毫的人影？于是立即有人去给主家能做主的人报讯了，只是他们也只能通传给管家。毕竟主家休息定然是在后宅，那里是他们这些家丁的禁地，是严禁除了家族高层的主人和几个少爷之外的其余男人进入的，毕竟住在那里的都是主家的女眷，他们进去不合适。

这件事情很快就被传到了王氏一族现在的家主的耳中，顿时让他从睡梦

中清醒过来，因为前不久郑氏死了家主和几个族老，之后崔氏更惨，差点被人一锅端了，现在正是风波诡谲的时候，由不得他不小心：“快带我去看看，还有传令武侯，多多巡视，这段时间一定要给我看紧了！”王氏一族的族长——王隽，此时正在边穿衣服，边往外走，虽然已经年过古稀，但是他的身子骨还是硬朗得很，再加上自己那几个儿子实在是不成器，让他这一大把年纪了还不得不撑起王氏这个世家的这一片天，原本他以为这五姓七望之中，自己这太原王氏是最先落败的，没想到清河崔氏高层差点被人一锅端了，这让他这段时间心情都好了不少，可是他还是担心着，因为这段时间的事情明显就是冲着他们这些世家来的，要是哪一天，太原王氏也被点名了，那该怎么办？

没想到这一天来得这么快，居然在清河崔氏之后，就是他太原王氏，那个所谓的麻袋，定然有着玄机在里边。

来到府门的一侧，在这里一个水缸中泡着一只麻袋，四周的地上全都是水溅出来的痕迹，地面变得湿滑，可是王隽顾不得这么多了，他快步的走到水缸前，然后示意家丁捞起了那一个麻袋，麻袋很大，两个家丁才将它从水缸中捞了起来。然后打开，发现里边是几个光溜溜的坛子。

“这是，这是金塔？”王隽指着那几个坛子说道。

“什么？金塔？”家丁们也慌了，这东西可不吉利啊，怎么会在这大半夜的被人扔进院子里来？这玩意儿装骨灰的，应该摆在义庄啊！可是这里是哪里？这里是王氏的府邸，是五姓七望中的的太原王氏的大本营，居然有人敢将这东西扔进来，实在是太过藐视王氏的威严了。

“查……给我彻查，最近都有些什么人在我这府邸周围游荡的，给我杀了他们！”王隽看着我这一麻袋的金塔，气得手都在颤抖着，胡须更是被他吹得老高。

薛万彻扔下麻袋之后，就开始向着城外潜行，一路上有惊无险的避开了巡视的武侯，他的身手比起这些家伙来说，实在是超出太多，要避开他们没有丝毫的难度。只是越走他越觉得不对劲，因为他走着走着就感觉到这巡查的力度开始变大了，甚至还没有走上几步，就遇到了好几拨的武侯巡街。

“事出反常，必有妖！不行先躲一躲！”薛万彻向着就再一次转了方向，他居然又一次转回了王氏的那祖宅，所谓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嘛。

李宽没有进城，而是在郊外的客栈中等着薛万彻的消息，他登上了客栈外的那一个小小的山头，在那里俯视着太原城，见到越来越多的火光在城中亮起来，他知道薛万彻动手了。然后他转身又回客栈了，那里还有一个小家伙呢，一个和当初的小天香差不多大的小家伙，这小子在下午的时候被薛万彻收为义子了。

李宽回到客栈，薛万彻这边确实险象环生，因为巡视的人越来越多了，这些人的身手明显比起之前的武侯高出不少，因为好几次薛万彻都差点暴露，这些人的直觉居然相当的敏锐，稍有风吹草动都会影起他们的注意。

这不，在那一边，一个柴火垛中，两个隐藏的很好的家伙就被抓出来了，他们穿着灰色的麻布衣衫，身材壮硕，皮肤黝黑，像是那无数的寻常百姓一般。可是薛万彻却是从他们那紧绷的肌肉看出了两人的不凡来，定然是军中超级精锐的高手，没想到有这么多人盯着这太原王氏。

被一群人围在中间的两个汉子，手无寸铁，但是却是丝毫不显紧张，而是紧绷了身体的肌肉，做出随时都有可能反击的防守动作。

“你们这些人，胆敢冒犯太原王氏的尊严，实在是罪不容赦，杀……”带头的武侯手臂高高举起，然后挥下，顿时围城一圈的武侯就冲了上前，手里的家伙也开始挥舞着，向着这两人招呼了过去。

“杀……”两个被围住的人，脚下一踏，然后踢起一堆柴火，脚尖一挑，一柄粗硕的马槊就出现在他们手中，长长的矛尖闪着丝丝的轻挥色泽，伴随着灯笼昏暗的灯光，在夜色下微微闪亮了一下。将人冲刺而出，手中的长矛挥舞得呜呜作响，矛尖像是毒蛇吐信一般，一下子迅若惊雷的刺出。

“娘的，这两个家伙是程咬金的徒弟？这一下子，怎么那么像那个夯货的那一记杀招啊！”薛万彻嘴里嘟囔了一句。

“这边还有人！”没想到这一声却是暴露了他的行藏，一个武侯转身指着他的方向大声吼道。

“这帮杂碎！你薛爷爷在此，谁来受死？”薛万彻索性也不再躲藏了，直接跳将出来，腰间的横刀被抽出，雪亮的刀锋微微闪过寒光。

“找死！”薛万彻手中横刀一挥，咔咔的擦过脚下的青石板，一溜火花被擦了出来，然后他一下子一个斜撩，自下而上，架住了对面武侯在这一刻劈下来的横刀。

“找死的是你，敢和王家作对，在太原得罪了王氏，就算是天王老子来了也救不了你们几个了！”武侯的首领手中的横刀在对面的使用马槊的汉子身上留下一道伤痕，然后将位置让出，直接对着薛万彻就是一刀劈下。

“车轮战？老子不惧！你也吃老子一刀……”薛万彻架住了这一次偷袭，然后横刀一转，径直的还了一个竖劈，这一招力劈华山被他使得是炉火纯情，在举刀的那一霎那，他的整个人的气势就变了，忽然间全身的杀气冲霄而上。

“咔……”伴随着一声刀身劈过**的声音，薛万彻将武侯首领的一条胳膊看了下来！

“一直被你们这些人追着跑，总算劈了你们一刀了，真爽……”薛万彻大吼一声：“你们这些家伙，不管换多少身衣服，那身上的那股子见不得光的酸臭味儿，总是换不掉的！别以为爷爷不认识你们，啊！”

第三十九章王氏想要的东西

血腥味，在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子难闻的臭味从散落四周的那一片片的花花绿绿的残肢断臂和内脏散发出来，令人作呕。薛万彻手中的长刀，正在滴滴地往下滴着鲜血。他将刀身从一个家伙的身上抽了出来，卡在骨头里的刀被他奋力抽出，狂飙的鲜血洒落一地，不知道是第几个被他一刀劈死的倒霉鬼此时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哈哈……来啊！”薛万彻站在一大片的尸体中央，像似乎从地狱爬出来的恶魔一般，血液沾染了他的衣衫，并且将他的胡须都凝成一股，脸上也有着块块的血痂，那是之前溅到脸上的鲜血凝固之后的残余。在四周已经没有人了，这一群巡逻街道的武侯，此时全都去了阎王殿。

薛万彻杀完人，也不管那两个倒在血泊中的使用长矛的人，他都不认识他们，要不是被发现了，薛万彻还乐得见到他们相互火拼，怎么会出手救治，这些人不是皇室的探子就是其余世家的眼线，薛万彻对这些人都没有什么好感。一天到晚只会躲在阴影中度日的家伙，薛万彻是从来都看不上眼的。

走在空旷的大街上，薛万彻没有再隐藏自己的行踪，就这么向着王氏的府邸而去，但是却离奇的没有遇上拦截的人。

这让薛万彻有些疑惑，他岂会知道，在城市的另一边，一大群人正在混战着，他之前遇上的那场战斗不过是小小的开胃菜一般清淡。在那里谁都不曾想到，居然有一个世家将一支接近百人的死士队伍安插进了太原城中。距离太原城的南门不远，那一家在整个城市都非常出名的烟花之地。百花楼的名声可谓是太原城人尽皆知，来到这里没有去百花楼玩玩。就等于是白来一趟。这是绝大多数的来到太原城的商贾之流口口相传的一个真理。

这一家青楼楚馆，少有卖身的姑娘。多数都是靠着琴棋书画吸引那些附庸风雅的商人的清倌人。但是百花楼却比起别的青楼不一样的就是。这里姑娘开苞并不需要额外的金钱，只要你能够用你的才华让那位姑娘倾心，那么百花楼就决计不会阻拦。所以无数的读书人也前来捧场。而且这座青楼似乎背景也不差，太原王氏的那些个纨绔子弟居然没人敢去闹事，所以渐渐的就在这太原城打出了硕大的名声。

可是现在百花楼却是被团团围住，无数的武侯装扮的人，正从四面八方赶来，而之前薛万彻遇到的那一队人马，正是赶来驰援的。可是半路上遇到了薛万彻还有那一对倒霉的连姓名都没能留下一个的兄弟。就将这一队人马全都光荣了。所以薛万彻后半截的路程才走的这么顺当。

无数的王氏的死士将这座青楼围住了，手中的横刀出鞘，全都向前指着。在百花楼的前面，另一拨人也正严阵以待，他们身穿青黑色的短衫。手臂肌肉虬结，鼓胀。手中也握着武器，和越来越多的人对峙着。

“没想到你们范阳卢氏居然在这百花楼中布下了这么多人，这是什么意思？”一个文士装扮的人走出了武侯的保护圈，来到百花楼的前面。对着眼前这些人说道。

“别假惺惺了，这样的事情，你们太原王氏也做的不少！”对面一个粗壮的汉子也粗声答道。

“哈哈……这位兄台这么说，可有什么真凭实据？要是没有。我王氏可是

不会甘休的！你也是世家中人，应该知道对于我们这些人来说，名声才是最重要的！”文士朗声一笑。回答道，同时他的手也扬起。似乎随时准备发动进攻了。

“要打就打，爷爷没时间和你磨嘴皮子。在利益面前，什么名声都是狗屁！你敢说你们太原王氏没有在清河那边派出无数的人来？”百花楼前范阳卢氏的人反唇相讥道。

“不错，那是因为清河崔氏风光不再了，所以每个世家都派人去了，你们卢氏不是也派出了不少人？可是这里是哪里？这里是太原，我王氏还没有到分崩离析的时刻，就向着趁火打劫？你们是不是手伸的太长了？”文士一样的武侯继续说道。

“那还是手下见真章吧！多说无益！”说着对面的人收缩了防御圈，要知道这百花楼可不小，要是仅凭这百十来人可真的守不住这里。所以他们很是有先见之明的收缩了防御的区域，至于那些姑娘，相信没有人会在意，给别说那些还在姑娘房中饮酒作乐的那些商贾书生了。这些人都不再两大世家的考量之内，他们从未在意过这些。

“杀……”文士一挥手，右臂落下来的瞬间，身后的人就这样冲了上前，对面的人则是严阵以待，准备死守到底。

南城门边上已经乱成一团，周遭的百姓全都被惊醒了，他们在睡梦中醒来，听着窗外传来的动静，一个个都害怕极了，这刀剑无眼，再加上这些人都是拿人命不当命的人，谁会在意还是千姓。他们全然将所有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了彼此的身上，只有将对方打倒的心念在脑海中盘旋。

就在这个时候薛万彻也来到了王氏一族的府邸，这个时候王家的老族长还没有去休息，因为年纪大了，被吵醒之后就再难睡着，所以现在他在书房中，研究着那一麻袋的东西。或许那几个金塔对于别人来说就只值不吉利的东西，没有多大的别的意义，但是王隽这个博学的老者还是从中找到了丝丝地蛛丝马迹。

他将那十来个黑漆漆的陶罐一样的金塔摆在自己的书桌上，然后这个瞧瞧，那个瞅瞅，甚至轻轻的一个个的把那些金塔给抱起来。

渐渐的这个老家伙的脸上露出了丝丝的凝重的神色，似乎感到了什么不妥，然后再一次将中央的那一个金塔给抱了起来，轻轻地摇了摇，侧着耳朵倾听。

“这个东西真的有玄机！”王隽在心中这样想着，然后再一次将东西放下，伸出已经满是皱纹的手掌，将金塔的盖子缓缓揭开。

随着他的手的动作，轻轻的揭开了那个盖子，里边惨白色的渣子一样的骨灰显露出来，暴露在昏黄的灯光下，闪过一抹惨白的荧光。

“这……”薛万彻悄悄的藏在窗户外面，此时正在看着王家这位老家主的行动，这王氏现在居然非常的松懈，这让薛万彻感叹道不可思议，这个数百年风雨不倒的世家，居然会犯这样的错误？要知道在大军争斗中，是决计不能让自己大营空虚的，当然兵行险招的时候除外。因为一旦敌人察觉你的大本营居然无可用之兵进行防守，那么你就离死不远了，他们绝对会前来踹营，将你这主将斩杀，用以鼓励士气和打击你的部属。所以王氏现在居然将大多数的家丁护卫都派出去搜寻所谓的‘凶手’。留下空虚的宅院，让薛万彻鄙夷不已。真是读书读傻了，就像他们的祖先王允一样，傻的冒泡。

当然，薛万彻是不会去好心提醒他的，他现在正在看着这个老头的行动呢。因为他从未想过李宽给他的这一麻袋东西居然还暗藏玄机，也起了好奇心，看看是什么东西。

只见到王隽用手轻轻的刨开上面的骨灰，任由它们洒落到桌子上，然后从金塔里轻轻的取出了一个小巧的盒子，盒子很是光亮，王隽轻轻的用手拂去上面沾上的骨灰渣子，就露出了光洁的盒子表面。在用嘴轻轻的吹了吹，就很是干净了。

“这老头还真是胆大，这半夜的抓骨灰玩，还什么世家大族的族长呢，连死者为大都不知道么？你抓之前先拜拜啊！”薛万彻很是无言，看来这些世家多是在忽悠愚弄百姓，他们自己并不像他们自我标榜的那样伟大，表面一套，背地一套的家伙！这样的人最是让薛万彻感到厌恶，所以顿时有那么一丝丝的怒火，想要将眼前的老家伙揍一顿的冲动，只是他还算理智，这里是王家大院，这里又是家主的书房，这样的重地定然有人在一旁守卫着，他要是冲出去定然会暴露的。

于是他强忍下了，继续看下去，只见到王隽搜寻了半响，在盒子的边缘轻轻地抠弄着，将盒子轻轻地打开了。

“这……”王隽双眼一时间瞪得老大，他从未想过这个东西辛苦的搜寻，付出了无数的努力都没有到手的东西，居然会这样出现在他的眼前，这简直就是在做梦一般。

他更加的激动了，那一双老手更是颤抖去来，合上盒子的盖子，然后声音也颤抖着向外面吩咐道：“给老夫弄一大桶热水来，老夫要沐浴更衣！”

顿时，王家的下人们忙碌起来了，厨房的负责烧水，有人去抬浴桶，有人去给家主准备换洗衣衫，等等……总之，上面一张嘴，下面跑断腿就是了。

可是躲在窗外的薛万彻却是埋怨起来了，这个老头，大半夜的洗啥么子澡啊！真是的，那盒子里到底是什么东西啊？

薛万彻不得不郁闷，因为那个老头在打开盒子的时候，身体是背向着薛万彻的，不像之前那样只看个背影就知道他在做什么，而且就那么一下子，就又关上了，让他想转个方向看看都没机会，同时他又在心中怀疑，这楚王殿下让自己来送这东西，是不是故意的。

第四十章薛万彻刺王

李宽坐在房间里，一灯如豆，淡淡的黄昏的火光照亮这间不大的斗室。薛万彻还没回来，看来是困在城中了。但是李宽并不担心他的安危，因为这小小的太原城还困不住他，王氏虽然是一条盘踞在此的强大地头蛇，但是薛万彻却只是去送一件东西，又岂会和他们硬碰硬？

但是随着太原城方向渐渐的传来一阵阵嘲杂之声，李宽有些坐不住了，在这太原城郊外，上不足十里地的地方，他那敏锐的耳力让他隐隐约约的听闻得到那太原城中的叫喊声，还有那厮杀之声。他站起声来，走到床边检查床上睡着的小萝卜头还是在熟睡之后，就悄悄的将窗户推开，然后翻身跳了出去。

夜色深沉似水，李宽在这城外的道路上奔跑着，身上的绸衫被风吹起向身后扯动，发出哗哗的声响。或许速度并不是很快，但是却也在片刻间就已经赶到了太原城外，十里地在他的脚下并不算是太远的路程。此时他正在太原城的那三四丈高的城墙之下，查找着可以翻进去的地段。

花开两头，各表一枝。

薛万彻此时正蹲在王家的家主书房外，偷窥着一个老头洗澡，这个画面实在是太美，简直都不敢看了，但是他却强忍着长针眼的可怕后果，继续偷偷窥视着。因为他害怕要是一转身，那个东西被那老头收起来了，就真的失去了得窥其真面目的机会了。对于那个从金塔里取出来的盒子。薛万彻是真的来了兴趣。因为他觉得这一切都是那个一直都神秘的楚王殿下安排出来的，那么其中的东西定然是有着别样的意义，绝对值得他这样查探清楚。

王隽这个老家伙半夜开始洗澡。而且是在这书房之中，这让薛万彻蛋疼无比。可是那个老家伙却是洗的很认真，哪怕是那一头已经全部银白的头发。也细细地梳洗了一遍。没有肥皂的年代，这老家伙就用手，让服侍他洗澡的下人帮忙搓，那画面更是让薛万彻感到双目刺痛，看来这针眼是长定了。

但是皇天不负苦心人，这老家伙半夜发疯的洗了一通澡，然后穿戴好用熏香熏得香香的衣衫，起身了。

将那个恭敬的供奉在书房中孔子画像前的盒子取出来，然后在香炉中插上三支信香。在青烟袅袅中，这个老者行了三拜九叩的大礼。在跪拜的同时，嘴里还在喃喃的说着什么，但是薛万彻隔的太远了些，没有听到。

拜完孔子，王隽站起了身，抖了抖衣衫的下摆，拂去并不存在的灰尘，然后走上前将那个盒子拿了起来。转身对着大门口坐下：“来人，守住门口，不准任何人进来！”

随着王隽的吩咐，就在门外传来脚步的响动声。在他的身边随时都有一队侍卫负责他的安全。

在确定没有人能够进来之后，王隽才将盒子放在桌子上：“王氏列祖列宗在上，第二十一代王氏族长。王隽王子安在此叩见，天见可怜。当初祖先的雄心壮志，今日得以展开。宏伟蓝图今日即将开启，子安深感无上荣焉！”说着，他再次对着王氏祠堂的方向跪拜起来。

薛万彻此时在窗外一阵无语，因为他此时正站在王隽跪拜的方向，也就是说，这个老头拜祖先的那三拜九叩，薛万彻生生承受了下来。他此时却是

不敢动，因为在离他不远就是王隽的那几个侍卫。要不是在翻墙进来之后，他就找了一身干净衣服换去了身上的血衣，那么他一身的血腥味恐怕就会将他暴露了。所以、他只能在心里对这个老头道歉：“不是有心占你便宜，而是你自己跪下来拜的。”

且不说这些，只见那王隽此时已经起身，缓缓的站起来，似乎身上有着千钧的重担一般，那原本就佝偻的身影此时更是连腰都直不起来了。但是他的双眼却是闪烁着一股子狂热，一种莫名的兴奋。然后他坐下来，侧身对着薛万彻，然后再次打开了那个盒子。

“嗯……”就在王隽打开盒子的时候，薛万彻感到一阵惊讶，因为在盒子半掩半开的那一瞬间，一股子柔和的光芒在盒子的缝隙中闪耀着，这一点薛万彻绝对敢保证自己没有眼花没有看错。这盒子里果然是了不得的东西，只是不知道楚王殿下知不知道。

但是随着盒子的缝隙越开越大，薛万彻感到更加惊讶的事情发生了，因为盒子里的东西，他认识。

不仅仅是认识，为了这东西他可谓是拼了老命了。可是现在居然出现在这里，难道这一切都是楚王李宽设计的？在此时薛万彻心中感到一种愤怒，因为他觉得自己被骗了，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傻瓜，被人耍的团团转的傻子。他此时怔怔地看着王隽手中的那件东西，那熟悉的样式，那散发着纯粹的光芒，像是天空中最亮的那颗星星一样的光芒的东西，还有那朱红色的底座，这让他无论如何都不能接受。这件东西是他这一路保护着的东西，是他和自己兄弟一直都视为比性命还要重要的东西，哪怕是无数的弟兄在这一路追杀中倒下，但是想到那还在自己怀中的东西，所有人都不觉得这是无上的荣耀。可是现在这件东西却是像扔垃圾一样被抛到了王家的大院里。这让他一下子觉得自己的所作所为全然失去了意义，所有的努力在这一刻被全然否定；所有的坚持，所有的荣耀与骄傲，在这一刻被敲得粉碎。

他的双眼变得通红，他的手不自觉的就紧紧的握成拳头，但是此时他还是在忍耐着，忍着不让自己发出声音来，不让自己暴露。可是接下来王隽的行为确实彻底的让他失去了理智，彻底的不顾一切的冲了出去。

因为那个老头，用他枯瘦的双手，抓起了那一方大印，然后找来一块绢帛，哈了一口气将大印盖了上去。之间八个朱红色的大字被盖在了绢帛之上：‘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红的刺眼，像是无数炽烈的鲜血凝结而成一样，薛万彻感到其中就有之前自己手下的那帮兄弟，虽然他们出身于玄甲卫，但是数月的征战生涯，让他彻底的把那些人当作自己的兄弟。

“那帮保护着这东西的玄甲卫恐怕不会知道他们誓死护卫的东西在这转了一大圈之后，还是到了我王氏的手中了吧！那些家伙可真难缠，一个个为了这玩意儿居然都不要命了。实在是让人惊叹，可是他们死了，东西丢了，就像是丢一包垃圾一样，哈哈……薛万彻那家伙，一次次的抛下自己的手下，一次次的带着这玩意儿逃窜。为了你，老夫可是屠杀了那么多的人，像那什么狄家村，还有什么望山屯。哈哈……”王隽这个七八十岁的老家伙就像是得了失心疯一样难过，肆无忌惮的说着为了得到传国玉玺做出的那些事儿。但是他却没有料到这番话，更是刺激了正躲在他窗外的那个人。

“啊！”哪怕薛万彻神经似钢铁一般的坚韧，此时也是受不了了，他可以忍受自己的手下士兵，自己的兄弟战死，但是却不能容忍他们的死亡受到践

踏，他们的付出变成一个笑柄。所以此时他彻底的疯狂了，顾不得会被人发现，被人围攻的风险，冲了出来，雄壮的身躯撞破了窗棂，直接冲进了王隽的书房。

“老家伙，将东西交出来！”薛万彻一声大喝，让正在发疯一般长笑的王隽如同被掐住了脖子的鸭子一样不在发出声音，同时他的像狗熊的熊掌一样的胳膊直接闪电般的探出，直直的夺向王隽手中那一方玉玺。

“你是谁？”王隽被人打断了长笑，就看到一个黑乎乎的身影直接冲了过来，只来得及出声喝问了一句，就已经和那个身影撞到了一起，然后他就感觉自己像是被一座大山给压在了身上一样，胸口一阵气闷，然后手上一轻，顿时就知道自己手中的传国玉玺被对方夺走了。

“来人，抓刺客！”王隽连忙呼叫起来，此时他真的想将这个人凌迟处死，敢在他手上夺取这王氏宏图大业的最关键物品，简直是岂有此理，一定要将他剐上三千六百八十四刀才让他死掉。可是他心中的恶毒念头还没能来得及实施，就感觉胸前传来一股沛然大力，就像是被一只野生大象踩了一脚一样。

然后，王隽就没有然后了，他七八十岁的年纪了，被薛万彻这样全力的一拳打在了胸口，薛万彻的拳劲直接将他的胸骨给打折了，然后断裂的骨头刺入肺部，还有挤压他脆弱的心脏，这个王家现在最大的支柱，就这样结束了他的生命。

就在此时，门外的护卫也冲了进来，他们就看到一个黑壮的大汉一拳将老家主打飞出去，然后老家主的身体在半空中口吐鲜血，划过一道弧线就这样掉落在地上，还弹起来了一下，然后就一动不动了。

“杀了他……”这群侍卫知道自己等人完了，在自己的保护下，家主居然遇刺身亡，他们这些护卫怎么跑得掉！此时就只有将眼前的贼子杀了，为家主报仇，那样才有可能保住自己的家人，不然自己的一家老小都要跟着陪葬。所以一群人奋力的对着薛万彻攻击了起来，手中的武器也是毫不犹豫的用上了。

第四十一章救出

太原城，这一也注定不得平静，城中一直在进行着一场场的血腥厮杀，之前在城门不远处的那百花楼的战斗尚未结束，可是城池中心，太原王氏最核心的大本营又掀起了一波滔天巨浪。王氏一族在这一代已经是人才凋敝，没有几个能够彻底成才的人，这才让王隽这个年逾古稀的老人还一直坚守在家主的位置上。支撑起王氏风雨飘摇的将倾之大厦。但是此时这一根擎天白玉柱却是轰然崩塌了，这对于太原王氏是一件重大的打击。

所有负责王隽安全的侍卫已经绝望了，不仅仅他们自己要为了这件事情搭上性命，就连家中的妻儿老小恐怕也难以幸免。所以为了将功折罪也好，还是为了临死前的疯狂也罢，总之他们疯狂的攻击着薛万彻。让这个勇猛的沙场悍将居然一时之间疲于奔命。

此时城中的战斗已经接近尾声，虽然范阳卢氏派来这里的人都是精锐中的精锐，但是却是无根之水，而王氏占据了绝对的地理优势，无数的王家的死士前赴后继的慨然赴死，他们不畏性命的安危，或许他们有着逼不得已的苦衷从而不得不接受王氏的胁迫，但是却还是将范阳卢氏的人全都用命给兑下来了。

此时的百花楼前，却是一片片的尸横遍野的景象，这其中有着王氏的死士，更有卢氏的尸骨，但是最多的却是这里的那些风尘欢场女子的柔美躯体还有前来寻欢作乐的那些所谓的金主恩客。那些风尘女子多半都是之前那些什么贵族家中的侍女丫鬟或者有些更是犯官家的小姐，但是现在却因为现实生存所迫，不得不在风尘中沾染铅华。而那些男人。更多数都是来来往往的客商，这些人全都不在王氏和卢氏的考量中。所以死去的再多也不会让他们皱一下眉头。就如同踩死了几只蚂蚁一般。

王家大院，薛万彻陷入了重重包围中。而且这些人悍不畏死的冲上前来阻挡了他的离去脚步，而在城中那些打了胜仗的王氏一族的武侯死士，此时正在往这边赶来，要是在过一阵，两方的人马齐聚，那么薛万彻就真的危险了。

可是薛万彻却是死战不退，因为他不想再被人鄙视一次，手中的那个盒子被他抱得很紧，因为这东西。让他成了王氏眼中的笑柄。为了这东西，自己带领着一帮兄弟，一路厮杀，一路躲藏，一路流血牺牲。可是却还是没有一个完美的结果，甚至在这些世家眼中自己等人就像是那一袋子垃圾，随时都可以扔掉挡灾。

所以薛万彻要保护这东西，带着它去找到楚王李宽，当面问个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何自己等人不惜生命也要保住的东西，却被他这样送与他人，还是送给太原王氏这个一直在追杀自己等人的世家。他心中有着浓得化不开的不甘心。想要当面质问个清楚。但是他也知晓，自己首先要过得了眼前这一关。这些人真的是用命在和他拼。和他一样，这些人也因为种种缘由不得不付出性命的阻拦他。就如同他要带着东西离开这儿一样。

虽然不愿和这些人拼命，甚至在薛万彻的内心中还有那么一丝丝的同病相怜的感触。但是却转念间被他抛出脑海，因为此时双方是敌对的立场。这就决定了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结局，就算同情也好，可怜也罢，这些都改变不了双方性命相搏的局面。

手中的长刀不知道多少次砍进敌人的身躯，那刀身和筋肉之间的碰撞，那划破血肉挥洒出来的鲜血四溅，薛万彻紧绷着脸，手中的长刀挥动间像是一道雪白的光。但是围着他的人也不在少数，或许他们的身手比起薛万彻大有不如，但是蚁多咬死象。更何况双方之间的差距并不是蚂蚁和大象之间那样的遥不可及呢。

双拳哪敌四手，薛万彻在拼杀中难免身上出现伤痕，一道道的或大或小的伤口在他雄壮的身躯上出现，那是敌人手中的长刀留下的纪念。不断的失血让他变得视线模糊，手中的长刀也变得沉重起来，挥动间不见了最初的灵动，但是仍旧势大力沉。只要和他正面交锋的人，都纷纷丢掉了性命。但是他确实是难以坚持了，手中仍旧在无比的执念之下抱着那个盒子，死死地抱着，那里边是他和他的兄弟们的公道。

李宽翻进院墙，就见到远处的打斗，那雄壮的身影被围攻，正是薛万彻。此时的薛万彻已经血染衣襟，一身粗布麻衣已经见不到以前的颜色，只有被鲜血染红的黑暗色泽。在夜色下，更是显得沉重无匹。于是李宽立即加入了战圈，他有些庆幸要是没有走这么一趟的话，薛万彻恐怕就要交待在这里了。

说实在的，李宽对于薛万彻其实还是有些愧疚在心底，因为他知道薛万彻一路护送的传国玉玺是假的，没错，那是李宽自己弄出来的。但是在那个时候谁也不会想到，不对，不仅仅是当时那个场合无人会想到，而是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人会想得到，有人能在刹那间将这代表了无上皇权的东西给复制了一个一模一样的次品。所以所有人都以为薛万彻护送走的传国玉玺是真的，于是在走漏风声之后，薛万彻受到了无数的有着各种心思的人的狙击，一路厮杀血战才到达这里，可是一路辗转，他的队伍不断的减员，最后只剩下他和刘威两个人，这是何其的悲凉？

为了一个假的传国玉玺，薛万彻和刘威两人手下近百人就这样搭上了性命。可是这一切却是无法避免，因为只有这样才会将那些怀有异心的人的注意力转移，让李宽能够带着真的传国玉玺顺利到达长安。大唐看似安稳，其实早已是危如累卵，无数的大世家和帝国之间的矛盾虽然还未显现出来，可是却是一直真切的存在着。再加上军队并非是一块铁板，什么事情都要想到，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所以李宽根本就没有和薛万彻等人说明那东西其实已经是假的了，所以一路上这一队人马为了这东西不断的牺牲着。不断的抛头颅洒热血，他们的牺牲换来了传国玉玺到达李二手中的最稳妥的可能。

现在，薛万彻察觉到自己等人或许真的被一直蒙在鼓里，这一切都有着一双手在背后推动着，他心中如何让好受？他要向那个人寻回一个公道。所以哪怕是死，也要将那东西抱在怀里。

李宽加入战圈，手中没有兵刃，但是地上横七竖八的多了去了，闪身抓取地面上的一柄横刀，然后像是杀鸡宰羊一般径直的杀入了王氏一族的侍卫的队伍中，他就像是一道淡蓝色的光影，在黑漆漆的院落间如风一样的呼啸而过，但是却掀起了一道道的血浪，绽放出妖娆的血花和带来死亡的阴影。

这些人已经和薛万彻之间大战了好多回合，或许他们只是围而不攻，但是却依旧消耗了大量的精力，而李宽则是完好无顺的加入进来，再加上他原本就比这些人高明得多的身手，这样轻而易举的收割他们的生命也就是顺理

成章的事情。

王氏一族这一夜却是格外的空虚，大多数的人都已经被派到城中，搜寻那些所谓的陌生刺客，而在家中的侍卫也要驻守着站立广阔的院落，一时半会儿间，谁又支援的过来？或许离得近的已经赶到了，但是此时战局也已经完结，李宽已经带着差不多处于昏迷状态的薛万彻翻墙而出了。

在临走之前，李宽转身-抛出了许多个的黑色的圆球，带着闪闪的亮光径直抛向了那一间书房，之后就是无尽的爆炸响彻城池。

带着薛万彻，李宽也走不快，身后还是有几条尾巴追了上来，这些人还真是锲而不舍，李宽没有和他们恋战，在杀了几人之后，就救下薛万彻转身就走，并且留下了几个土炸弹，没想到还是没有让后面这几个人停下脚步。

“诸位，怎么还想战上一场？”李宽将已经昏迷的薛万彻放在墙角，然后转身对着追上来的几人问道。

“阁下好身手，带着一个人，还能让我们几个追不上，实在是让人佩服，但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我们几个收了王氏的钱财，那么定然要和阁下过不去，所以还请海涵！”对面的几人也停了下来，其中一人抱拳对李宽说道。

“既然如此，还有什么好说的，你们一起上吧！”李宽手中横刀一扬，脚下短靴擦着地面就这样直接冲刺而出，长刀的刀尖直直的指着对面的几人，脚下也不见多大动作，d但是速度却是快得惊人。

“好俊的武艺，那么得罪了！”几人突然异口同声的说道，然后整齐划一的抽出了腰间的兵器，全是半截长枪，长约两尺的枪杆再加上一尺长的枪头，几人脚步想不配合着，长枪就像是一朵盛开的梅花一样，吐露出花蕊，那是致命的枪尖留下的残影。

第四十二章末路

李宽脚下脚尖微微的点地，上身就像是随风飘荡一样滑出。脚下的靴子与地面摩擦着，他手中的刀锋闪耀，对着对面数人却也是凌然不惧。

或许这些人的身手在这大唐的江湖或者说绿林道上算得上是高手了，但是和李宽比起来仍旧是差了数筹，所以李宽不为他们群起而攻之，因为这些人即是是联手也不一定是他的对手呢！脚下的鹿皮短靴相互交替，上身却是岿然不动。

双方短兵相接，这里已经出了王氏的府邸。已经到了太原城区，在这附近是一片低矮的居民区，或者说大唐的百姓大多居住的都是这样的房子，低矮的房屋错综复杂的巷道，再加上偏远的地势，这一切都让前来救援的其余的武侯不是那么得心应手。他们此时还在小巷子里穿梭着，希望找到出来的路呢。

这也是因为今夜发生了太多的事情，而那些原本巡逻的武侯大都只是小小的百姓，一个个都有些怕，所以干脆全都躲了起来。而现在这些前来支援的都不是原本的武侯队伍了，而是王氏的秘密力量，这些人或许身手比起原本的武侯高出不少，但是却不得不承认他们对太原城的熟悉程度是远远不够的。

李宽在之前就已经做过了工作，知道这里的环境复杂才会往这里直接奔行而来。现在正是这些复杂的环境，让他摆脱绝大部分的追踪者，现在只有这么几条实力不错的尾巴才能跟上来。不然他也会像之前的薛万彻一样受到围攻从而忙于应付了。

两方正式相接，长刀和枪尖交击之下发出了清脆的声响。就像是磬儿钹儿一起奏出了一激昂的乐章。李宽手中的长刀在短短的刹那之间就震动了数次，那是对面的人发动的攻击敲击在刀身上发出的震动。传来的力量虽然不大。但是层层叠加起来却也不容小视，而且这样一层叠一层的方法。让李宽差点握不住手中的刀。这是他第一次面对这种攻击，有点没能适应。

李宽虽然难受，但是尚在忍受范围之内，可是对面的那几人其实也并不好受，因为他们手中的短枪和李宽的横刀交击在一起的时候，一股沛然大力就从枪身传来，让他们双手虎口发麻，手中的长枪也是一阵不稳。他们同时在心中大惊失色，没想到这个貌不惊人的家伙居然有这么大的力气。

此时天空尚且昏暗。全都笼罩在黑暗中的众人却是看不清彼此的脸。只能隐隐约约的看到一个模糊的影子。所以对面的人并没有看清楚李宽的脸，只是李宽瘦高的身材在他们眼中看起来并不是力量的代表。可是却是超乎他们想象的，这瘦小的身材迸发出了让他们侧目相看的力量。

“有两下子啊！”李宽嘴角微微上扯，然后手中再一次加了几分力道，没想到这帮人居然擅长团体攻击，就像是天空中的雨点，密密地挤在一起，谁都无法逃避开来。

“阁下好高的身手，我们自愧不如！”对面的人也是一阵回应。他们此时知道了这个家伙并不是他们能够留下来的，所以姿态稍稍的放低了一些。

“再来……”手中长刀再一次划过黑暗的穹幕，在夜色下绽放出属于它的色彩。刀枪互拼闪耀的火花在黑暗的夜色下，看得很是清楚。

唰……李宽手中长刀在一个转身之际。径直挥出，然后擦着对面的一只

短枪的枪杆，就这样滑了下去。削断了一截手指。对面传来一声闷哼声，然后那枪突然间如同绽放的花蕊一样。点点寒芒挥洒而出，像是夜空中的繁星。又像是黑色绸缎上堆积的宝石，向着李宽周身笼罩而下。

“哈哈……小爷不陪你们玩了！”李宽忽然间直接冲了上去，手中的长刀挥舞的瓢泼不进，一阵铛铛铛的打铁一样的声音传出，然后从那几个人的身边一旋而过，顿时几声闷哼声再次传出之后，就再也没有声响了。

然后李宽镇定的转身，将之前放在墙角的薛万彻架起，消失在小巷子的拐角处。而在他走后，那几个人还保持着这个姿势，一直诡异的站立着，等到他们被人发现。

“呼……”拐过墙角，李宽就大口大口的喘着粗气，虽然他的身体素质强悍的像头牛，但是这一番交手还是让他觉得身心俱疲，那几个人显然是一起上山下海合作多年的人，彼此间的配合与默契全然可以说是天衣无缝，让他费尽了很大的心力才强横的从几人那像是如出一辙的攻击节奏中打开一丝缝隙，然后从中穿插而过，顺便收割了几人的性命。但是为此他也在身上背负了几道不大不小的创伤。李宽不是什么超级高手，虽然他的力量和技巧都已经算得上是一等一的了。可是这个世界上谁能够一身戎马却全然无伤？

或许无伤，但是有死而已。强大的武艺可以让自己用最小的代价给予对手最大的伤害，李宽修炼的国术心意拳就是这样一副以小博大的技巧。但是却也无法做到不受丝毫伤害，但是给他伤害的人全都失去了呼吸的权利。

扶着薛万彻，李宽感到脚步变得沉重了不少，体力的消耗让他感到一丝疲惫，但是却无法停留，因为这里还是非常的危险，哪怕对方的援军还没有到来，但是谁能说的准什么时候就会跳出来几个王氏家族的死士呢！所以还是早点离去的好。

李宽没有停留，带着薛万彻就这样费力的在小巷子里穿梭着，他的良好的目力给了他很大的帮助，虽然隔得很远，但是他还是能准确的把握靠近的人的位置，然后提前躲开，就这样，他躲过了那些私兵死士的搜查，带着一个半死的薛万彻，来到了预定的逃离路线。

就在此时，王氏一族的府邸中，一处小小的阁楼，两个娇小的身影正在准备着自己的逃亡大计，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女正在将一个小巧的包袱背在身上，然后顺着绑在窗户上的那一根长长的绸布编织成的绳索往下爬。这座阁楼不高，不过是两层而已，但是在下面住了两个监视她们的丫鬟。所以她们才会这样偷偷摸摸的，而在地上一个小家伙正在等着，小脑袋仰着，看着在半空中慢悠悠的身影，不禁有些焦急，但是却又不敢出声。

最后，过了半响，那半空中的身影终于落到了地上，两人连忙离开了这里，这一夜的声音让她们根本睡不着，但是却不得不装作睡着了的假象，然后在这最乱的时候趁乱逃跑。

“红袖姐姐！你说主子会在哪里？他能不能找到我们？”两个身影躲过了巡视的家丁，来到了一个小小的墙根下，在这里有一个狗洞，她们准备从这里逃出去。

身上的衣服已经换过，换下了自己最喜欢的红色衣衫的十六七岁少女，穿着一身粗布衣衫，灰扑扑的在夜色之下，基本上看不出和周围黑乎乎的环境有何不同：“那个，应该会找到的，你不是说主子最厉害了吗！”少女有些不自信的说道。

“嗯……主子一定会找到我们的！我们出去吧！”小天香说着就率先钻进了那小小的洞穴，然后来到了王氏老宅的外面，离这里不远就是一条小溪，她们准备从这里淌过去，现在的天气，虽然说是在夜里，可是气温还是不低的，只要不卷起裤腿，水里的那些东西应该还是没什么威胁的。

两个人就是李宽的两个侍女了，在当初李宽将她们安置在客栈并且让跟在他们身后的暗三负责两个小侍女的安全之后就离开了。哪里知道这一切都在那一刻发生了变化，在李宽离去没多久，王氏的人就来到了那里，而且径直的将两人带回了太原。而那些本应该保护她们的人却是没有出现。

而到了这里之后，就被一个中年人拉着然后一群妇人把小天香剥光了检查，最后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这个小女孩儿，是王家第三代的九小姐，是王家四爷唯一的女儿，之后就是一番认祖归宗，但是这一切都让小天香感到异常的陌生，在那之前自己就是一个孤儿，只有主子，现在突然间多出了很多的亲人，多出了那么多的哥哥姐姐，叔叔伯伯，还有一个严厉的老爷爷。这一切都让她难以接受，小小的心思都想要找到自己主子，问问该怎么办。

可是虽然是大小姐，王氏还是没有放松对她的观察监视，于是两个健妇被安排来伺候她，然后向她灌输王氏的家族理念。一切最开始都很顺利，直到她们开始说起什么联姻，什么皇室的位置坐不稳，还有一些别的言论的时候，小家伙受不了了，奋起反抗却遭到镇压，然后就让她萌发了这一次的逃亡之旅。

穿过河流，顺着河道一直走到了城墙处，这里没路了，两个小女孩儿准备在这里等等，等到天亮混出城去。但是却没有注意到一大队人马正顺着城墙搜寻而来。

“什么人？”火光照亮了城墙根，两个卷缩在一起的身影暴露在了火光之下。

第四十三章别怕，有我

小小的身躯在火光下，瑟瑟的发抖，两个小小的女孩子此时相互依偎在一起，就像是在寒冷的冬夜相互依偎在一起取暖一样，但是此时两个小姑娘的脸上并不是寒冷的表情，而是写满了惊惧，她们知道，这是唯一的机会，她们此次偷跑，只是趁其不备而已，要是被抓回去了，恐怕就再也没有机会了，这些大世家全然不会给她们第二次机会的。甚至这一次被抓回去，定然会受到别样的严苛对待，哪怕小天香不过十岁，恐怕也会被迫直接将其嫁给她以前定下来的那个大世家未婚夫了。

说起来这一切之所以会发生，其实也是李二在其间出了大力气，因为他早就知道了天香的身份，早在李宽收留下这个小丫头的时候，他就已经通过百骑司知道了这个次子收下的小侍女有这一重身份。当时他就准备好了衣服计划，那就是利用这个小姑娘打入王氏一族的内部，成为一颗皇室安插在世家内部的钉子。只是这个计划一直没能得以实施，之前北击突厥，李宽身在前线，李二不会寒了他的心，再加上小丫头天香会不会听话的成为他的眼线，他也还没有足够的把握。所以这几年安稳的过去了，甚至李二还利用百骑司的力量，将天香的消息封锁了，所以在贞观元年的时候，王氏一族虽然派人在泾阳一带搜寻了许久，但是却是一无所获。

现在李二在小丫头和李宽之间的感情稳固，可以收获的时候到了。所以在李宽要求百骑司保护两女的时候。暗三将消息传递上去之后，李二就知道机会来了。于是安排保护两女的人暗中都收到了李二的秘密命令，那就是要是太原王氏前来寻人。就直接放行。果然在得到风声的王氏一族，果真前来寻找。毕竟是王氏一族的血脉，更是关乎到王氏和另一个世家的联姻关系。所以天香被带回了太原王氏，而李二觉得可以利用李宽和小天香之间的情谊，让她帮自己传递世家内部的消息。所以一切都按照这个形势发展了。天香失踪，连带着手上的红袖，全都被太原王氏带了回来。

可是谁也没有料到。李宽居然会教导自己的侍女留下特殊的暗记，从而一路寻来了。而小天香和红袖也是不甘心这样被留在王氏，所以计划了这么一出出逃的计划。再加上薛万彻大闹王氏府邸。给了小丫头一个顺利出逃的时机。

脚步声越来越响，两个小丫头的身子颤抖的更加厉害了，她们闭着双眼，死死的咬着自己的贝齿。不让自己发出呜咽的声音来。但是喉咙中还是传出模糊的声音。显示出她们此时内心的恐惧。

“这里有两个小娘皮！哈哈……”一个巡逻的武侯出声笑道，像这样大半夜遇上的女子，一般都不会有什么好下场，这里毕竟不是国都长安，在那里半夜还在外面游荡的女子，多半都是有着大背景的，巡逻武侯岂敢动她们，那里高官厚爵多如牛毛。随便出来一个都不是这些巡街武侯能招惹的，所以他们见到这样的女子多半都是绕道走。而这里呢。这里只是太原，在这里最大的就是王氏一族了。但是王氏一族的小姐是不会这样仅仅两个人出现在深夜的街道上的，所以这样的女子，哪怕失踪了也不会有人过问，所以他们蠢蠢欲动的心思开始上脑。

“不要……”天香毕竟只是一个小孩子，此时已经受不了这种恐惧的气氛，所以小小的樱桃小口微张，呼出了像是百灵鸟一样清脆的嗓音。

“哈哈……还有一个小娘子呢！真是没想到啊！”武侯们平日里就欺压百姓习惯了，再加上王家的地盘上他们这些隶属于王家授意的武侯，基本上可谓是背靠大山，什么都不怕，这两个半夜单身的女子，他们岂会放过。

“天香，别叫……”红袖绝望的闭上了一双美眸，此时她的脑海里什么都没有，只有那么一片空白，空洞的可怕。

小天香瑟瑟发抖的小身子，窝在红袖的怀中，心中害怕极了，在心里大声的呼喊着：“主子，你在哪里？天香好怕！”

“居然叫天香，让爷看看，是不是真的国色天香？”武侯上前，就要抓住两人。

城墙上，李宽轻轻的将打晕的士兵靠在逞强的女墙边上，让他保持站立的姿势，然后准备开始翻过城墙，可是这时候城墙下的一片火光吸引住了他的目光，在那里一群武侯装扮得人正在做着什么，在他们的包围之中，两个小小的身影出现在了他的视线里。

“那是……”李宽瞳孔一缩，认出了两个身影，那不正是自己在寻找的两个侍女么？看着正在一步步逼近的武侯，李宽焦急的不行，他不敢叫嚷，因为这里是城墙，有着士兵在守着，而他虽然可以亮明身份，但是那样薛万彻就会暴露，这样皇室就全然和世家之间变成了对立面，这样的话，大唐就将会陷入风雨飘摇之中，这不是他愿意看到的。所以他不得不思索别的方法。

“一大一小，姐妹花啊！哥们儿几个，今晚大家有福了！哈哈……”这群武侯，其实就是一群流氓，只不过被收编了，接受王家管辖，然后平日里给一些孝敬，拉虎皮扯大旗，在这太原城无法无天，而城墙上的士兵，则是隶属于王琦将军，这个守备将军是王家的旁支，又岂会在意这些，世家都是这样，为了家族的利益，百姓算什么。

李宽急得脑门都出汗了，忽然想起了自己一直收藏着的东西，于是取了出来，右手不顾肩膀上的伤口，一下子就将那东西拉得满满的，然后放手，顿时一道呼啸在夜色中回荡出去，带着急速的超强动能，再加上城墙上居高临下的势能一下子就打在了那最前面的武侯的脑袋上。

“啪……”武侯肉上的铁盔都被打得凹陷进去，里边的头颅更是一下子就像是被一柄大锤子重重的打了一下一样，然后他光荣的晕死了过去。

“嗖嗖……”一声声的破空声不断的响起，就像是急速的骤雨击打在帘外的芭蕉叶上一样，密集的像一曲雄壮的鼓点。然后那些武侯就一个个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就被打晕在地，甚至有几个没有戴铁盔的直接就被大的头破血流，就那样躺倒了一地。

“谁……”城墙上的士兵发现了底下的骚乱，最开始抱着看戏的心情在看着，或许他们心中都有着不忍，甚至有人将手中的钢枪紧紧地握住，想要杀下去。这些武侯的所作所为他们这些人都是有所耳闻的，所以这些热血的汉子都很愤恨。可是守备将军王琦却是把持着他们的身家性命，在调到这里之后，他们的家小就被这个世家出身的将军一就近照顾的名义，帮他们接到了太原城中。最开始他们感激涕零，可是之后他们才知道这一切其实都是太原王氏的阴谋，用他们的家人让他们死心塌地。而且王氏所谋非小，甚至有些士兵隐隐约约的猜测到了一些骇人听闻的传言，但是他们却不敢动，因为家小，因为那家中的老妻幼子，还有上面的老娘。

所以他们都红着眼，想要下去阻止，却又因为顾忌，一直不敢动，现在

有人出手了，他们心中一阵欢呼，但是却又不敢出声，只有一个人轻声地喝问了一句，然后就被他的袍泽直接捂住了嘴。

“这些家伙都是该死的货色，出啥声啊？”伙伴的话让他不再出声，就这样看着一个个的武侯相继倒下，然后一条绳索从城墙上滑了下来。

他们顺着绳索看上去，只见一个穿着铠甲的身影正在拉着绳子：“两位姑娘，绑住腰间，我拉你们上来，你们连夜出城吧！”

“原来是有人看不下去出手了，就当没见到好了！”士兵们心中做出了自己的选择，甚至他们有些人已经下去准备将那些碍眼的武侯拖走，这样他们就可以说什么都没见到，什么武侯，城墙这一段一直都是自己这些当兵的驻守的，哪里轮得到那帮流氓大侠前来巡视？他们这些当兵的，从来都不缺乏热血，只是家人的忧虑让他们不敢表露出来，现在只是装作没见到，不供出来，只是小事一桩。谁都乐意这么做，同时在心中他们对城头上那位同袍表示无尽的佩服，真是一个好汉子。

红袖和天香听到传来的声音，两人对视一眼，都看到对方眼中的那一丝不敢相信的神采，没错，就是那个人，是他！两人心中都激动万分，在她们最绝望的时刻，这个人真的出现了，救下了她们，这个人没有让她们失望。

绑上绳索，李宽将两个人拉上了城头，然后看着她们两个久久无语，最后轻声说了一声：“别怕，一切有我！”

“主子……”小天香双眼通红激动的不得了，就要说话。

“别说了，先出城！”李宽阻止了激动的小丫头，然后让她们从城外的方向爬下城墙。或许是因为李宽在这里的原因，两个小姑娘都很是轻松的就从三四丈高的城墙上翻了下去，腰间绑着绳索，让她们觉得很安心。

第四十四章不关我事

夜色苍茫，渐渐的消失在视野中的那几个身影，李宽舒了一口气。刚才在放下两个侍女的时候，悄悄的将薛万彻也弄了下去，然后目送三个身影离开。至于他自己，则是留了下来，因为那些士兵还在悄然的注意着这里，刚才讲薛万彻放下去的时候，他都是小心翼翼的。幸好，夜色深沉没有被人发现。

至于出了城的三人，李宽倒是不用担心，因为薛万彻虽然虚弱，但是神智却还是清醒的，而在之前，李宽就和他交代过之后的事宜，他早就已经想过退路了，甚至客栈中的小狄仁杰也有了周全的安排。现在在这漫长的深夜中，他要做的就是尽量的拖延一段时间，让几人能走的远一些。

一条宽阔的河流，在太原城不远的大地上蜿蜒向前，在河边，几个人登上了这艘船，而早有船夫在等着，等到几人上船之后，小船就顺流而下，平缓的河水微微的晃荡着，就像是儿时的摇篮一般，几人沉沉的入睡了。

天边慢慢的出现了丝丝缕缕的晨曦，这一夜就将要过去了。李宽褪下了身上的铠甲，然后从城楼上悄悄的消失，至于那些士兵发现了那昏迷的士兵会发生什么，他不在乎了，因为等到那个时候，他早就已经离去了。从城墙上，悄然滑下，那一条绳索，李宽也等了一会儿，它就从城墙上滑了下来，那是因为李宽将它放在了城墙上的一盏油灯的上方经过，趁着绳子没断及时的滑下，不一会儿绳索就被火焰烧断了。就掉了下来，尽最大的可能消除了留下的马脚。

至于那些士兵们。都没有见到他们几人的真面目，李宽也不会做什么杀人灭口的事情。于是他就在这晨曦中悄然的消失在了太原城外。

长江水，滚滚的留着，不为任何人而停留。小船顺着河流一路直下，穿越大运河，进入了长江水系，他们此行要去的地方是益州，川府之国。

现在，整个关中大地彻底的沸腾了，在这短短数月。三个大世家遭到袭击，并且都是损失惨重。清河崔氏最先遭劫，丢失了传家宝，之后荥阳郑氏传出了家主连带几位族老一同玉碎的消息，后来更是有人将清河崔氏一大家子高层全都一网打尽，而现在太原王氏有遭难了，所有的世家大族都觉得有一股势力在暗中针对他们了，于是原本崔氏失势之后就搁浅的计划，现在又被提上台面。这一次各大家族全然达成了一致，要弄清楚到底是哪一方势力居然敢如此对世家出手，他们一定会找出他来，然后让他知道这世界上后悔两个字是怎么写的。

于是在一大番的丧事之后。各大世家又是喜事不断，各大家族的适龄的少爷小姐纷纷的联姻，短短不过一月之间。整个大唐各大世家除了那些叫不上号的，有头有脸的基本上都将族中的子弟婚配完毕。只剩下几个意外人选，一个是郑氏的四小姐。郑婉莹，这个女子在守孝，甚至族中那些长老们对她的压迫都被她强势的顶了回去。还有就是清河崔氏的七小姐，崔莺霏，这位没有别的原因，就是撒娇非常的厉害，一家老小都将她当作掌中宝，所以在一大通的撒娇之后，居然被崔家人以年龄还小不适婚配的理由留在了家里。最后一个则是太原王氏的九小姐，刚刚认祖归宗，再加上老族长的死，族中各个执掌着大权的实权人物都忙着争权夺力，结果连自家小姐丢了都没人在意了，因为比起那个刚刚回家的小丫头比起来，还是家主这个位置比较

吸引人。当然其中也包括天香的那个便宜父亲在内。
于是李宽等人一路无惊无险的就到达了巴蜀大地，穿越重重的山峦，经过了皑皑雪山的脚下，他们一路就像是游山玩水一般，很是惬意。整个大唐的风起云涌似乎都和他们没有丝毫的关系一般。薛万彻这一路上也伤势大好，已经能自己行走了，虽然脚步还不是很利索，可是他还是倔强的自己一路走了过来。
这个时候可不是后世那样无数的公路，隧道，现在有的只是小小的栈道通行，不然李太白岂会写下那脍炙人口的《蜀道难》，所谓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虽然离开等人没有人知道蚕丛和鱼凫到底是些什么人，但是他们却是切实的感受到了这入川的道路是那么的难走。两个小丫头早就走不动了，于是一左一右的抱着李宽的两条胳膊，将自己的身子都挂在李宽的肩膀上，红袖经过之前太原的那一次经历，让她彻底的在心底接受了李宽这个主子，至于小天香，早就全身心的托付在李宽的身上了。
“老薛，现在你也是孑然一身了，刘威那家伙带着小狄仁杰已经到京城了吧！你以后呢，有什么打算？”这段时间薛万彻一直在养伤，那件事情他还没有问出口，但是和李宽之间的关系，却是显得生疏了不少，比不得之前在草原上那般的亲密无间了。
“殿下，老薛有个疑问想要问问殿下！”薛万彻有些脸红的说道，似乎问不出口。但是一想起那些倒在这一路上的兄弟，薛万彻又觉得不问个清楚，他自己都过不了自己这关。所以还是腆着脸问了出来，或许得到的答案会让他感到心碎，憋屈。可是一直被蒙在鼓中的感觉更让他憋屈不已。
作为一个军人，哪怕是死去，也要站着，而不愿跪着苟活下去，这就是当兵的气节，或许他们有着自己在意的东西，会在一些事情上怯战妥协，但是那也只是普通士兵，真正的精锐，每一个都有着一身铁打的骨头，铮铮作响。
“说吧！我也知道你心里有一股子疑问，说出来痛快些！”李宽虽然知道薛万彻想问的是什么，但是他还是让他说出来，而且他也觉得应该给那些死去的人一个交代。
“那东西，那金塔里的东西，殿下知不知道？”薛万彻话音都有些发抖，他怕得到的答案会是残酷的。
“知道，那是本王亲自放进去了。”李宽回答道。
“为什么？那东西，多少兄弟为了他送了命？为何殿下气质如同敝屣？”薛万彻嘴唇都在发抖，他没想到真的如同自己所想的那般，这一切都是李宽安排的，这一刻他感觉自己和自己的兄弟是那么的冤屈，这一路洒下无数的鲜血，丢下一条条热血男儿的性命，却是这么一个结果。
“因为那东西很多啊！”李宽说着就让在后面跟着的雇来的挑夫，其实是百骑司的人过来一趟，然后从那担子里拿出了一个包裹：“自己一边看去，不要让别人看到！”李宽说着就将那包裹丢给薛万彻，然后转过身看着四周的风景，其实是在看着那个百骑司的人，毕竟那东西事关国家正统，要是被这个李二的心腹知道那东西是什么，那么自己恐怕又得有一番麻烦，所以还是不要让他知道的好，而那个包袱之前里边并没有那传国玉玺这样的东西，是李宽在那报复的时候塞进去的。
“殿下！”不一会儿薛万彻神色复杂的走了过来，手里郑重其事的拎着那

个包裹。

“怎么样，没说错吧！你们带着的其实就是其中之一！那东西我其实是准备让王氏拿到，然后我们在联合大唐军队一起去抓赃，从而将王氏拿下，哪知道你这家伙！”李宽没有多说什么，然后将包裹接过就这样跨在自己肩头，又开始向前走。

薛万彻一路无言的跟着，这样一行人进入了天府之国，这个位于无数大山环抱中的富饶之地，这里是三国时期蜀国的旧都。

“哈哈……”没想到这里居然会遇到这个小家伙，这下子有事干了！”深山之中，一个洪亮的声音响起，但是却离着李宽等人老远老远。

“怜星姑娘来了！大家做好准备啊！”在那洪亮的声音之后，另一个明显显得年轻不少的声音传了出来，然后远处山林间就出现了一阵骚动，显然这句话让那里的人激动了起来。

“这帮小崽子，一听到女人，就这样双眼发光，真是……”洪亮声音不由苦笑出声。

“叔，这可不关我事儿，那帮家伙可是对于阴阳家怜星姑娘仰慕已久，所以一个个都想去领略一番！”年轻的声音似乎在辩解。

“你这小子，你以为我没有见到你之前那发光的眼神？敢跟叔狡辩，真是找打……”山林间一片打闹之声。

………………………………

“走吧！”李宽站在一块巨大的黑石之上，眺望远方，还是云山雾罩之中，看不清到底还有多远才能出山，所以还是下来老老实实的走路。

“殿下，那东西真的没问题？”薛万彻一路上问了不少次了，自从见识了李宽在那包裹中放下的三个传国玉玺之后，他就开始问这个问题，他怕自己兄弟们死的不值，要是真的传国玉玺，那么还没有问题，为了国宝甘愿抛头颅洒热血，可是要是是个赝品，那么就死得毫无价值了。李宽只能再三地告诉他那就是真的，其实薛万彻等人护送的也是一个假的，只是李宽留了个心眼，换了一个全然一样的传国玉玺，而那三个中有两个有着李宽特意留下来的暗记，他教会了薛万彻分辨的方法，这才让薛万彻安静了下来。

第四十五章闹剧该结束了

滚滚长江水在日夜不停地流着，李宽背着包裹走在前面，之后是两个小侍女，然后是走路还不大利索的薛万彻，最后跟着一个挑夫。这巴蜀大地的道路确实是难走，这都在这大山之间绕了好几天了，还是层层叠得的山，峰峦叠嶂间有着薄雾缭绕，像是神仙居住的仙家气象。让一行人流连一番，但是他们并未多做停留，因为他们还要赶路。在这大山之间所谓十里不同天，或许你之前在山脚是阳光明媚，但是在那半山腰却是风雨凄凄。因为巴蜀盆地四周的山都不是低矮的丘陵在半山腰都有一层云雾缭绕，那就是最低的云层了，在这里也是半山腰最容易下雨的地方了。

翻过一座高山，从两山之间的狭隘的栈道走出来，见到了那一片一望无垠的大平原，整个人都一下子感到一种难言的感觉，难怪这里叫做天府之国啊，当初蜀汉刘备一行人在这富饶的大平原上建立起了一座城市，也就是现在益州的首府之地成都。这座城市从建成之后，就一直没有改过名字，这也是在整个世界上都异常少有的特例了。

“想来差不多了，这都一个多月了！走，我们进城！”时值金秋差不多到中秋节了，在这美丽富饶的天府之国，水稻已经开始在这里成为一种普遍的作物了，此时已经收割完的水稻茬子上，又长出了一茬水稻来，这就是再生稻，不过这个时候的水稻种子却是不怎么产这种再生稻，只是稀稀拉拉的。没有后世那些良种水稻来的多，李宽看着在风中微微摆动的水稻。抬头看着飘着朵朵白云的天空感叹道。

“什么事情差不多了？”薛万彻不解的问。

“闹剧应该结束了！这些家伙真的当我没脾气啊！居然还敢一而再再而三的捋虎须。”李宽背着手，走在田埂上。

他们一行人在大山之间穿梭了好几天。两个女孩子甚至都已经全然走不动了，最后不得不半路上拦住了一个商队，花了重金买了一辆马车才让两个女孩子不那么抱怨了。

他们兴高采烈的从大山里走了出来，兴致高昂的到这里的唯一的大城市成都去逛了一圈，结果回来之后李宽就好像有了心事一样，很是沉重，而薛万彻又不敢多问，只是知道李宽进城之后，就单独里去了一趟。之后回来就变成这样了，这其中定然发生了什么，只是不好多问。甚至这个时候薛万彻还要躲着李宽点点，因为这个时候李宽心情不好的时候很是暴躁，谁招惹到他就像炮仗一样，准把你给炸个尸骨无存。他在草原上早就领教过了。

到底出了什么事会让李宽如此上火，原来在这巴蜀大地上也有一家酒仙居，不过规模并不大，这样的酒仙居分店在全国各大城市都有。只不过只是负责一些简单的事情，例如接货转手卖给本地的酒家，当然还有负责情报收集。在最近的一年多里，李宽布局了很多家的这样的小小周转站。为了将来全国铺货做准备，或许别的方面不会改变多少，但是现在的大唐百姓谁也不会认为西域运过来的酸溜溜的葡萄酒就是最好的酒了。至少绝大部分的大唐百姓都知道酒仙居的酒才是大唐最好的。这一点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已经成为共识。

但是李宽从这里的酒仙居得到了一个不好的消息。那就是几大世家居然结盟了，这倒不是让他惊讶的原因。毕竟这些世家大族有着相同的利益，穿

一条裤子的可能一直都不小，只是他们在联姻，穿了一条裤子之后，联合发布了一条信息，那就是将楚留香列为所有世家的敌人，他们将所有的这段时间发生在几大世家身上的事情全然推到了这个家伙的身上，于是整个大唐帝国，除了皇室之外，绝大多数的世家全然聚集在一起，讨伐起楚留香来，仿佛这个楚留香就是天底下最大的罪恶之源，而所有的世家全都是受害者。只是他们在罗织这些罪名的时候，从未想过他们想要屠戮满城的陌生人，从而将楚留香斩杀，没有想过他们想要他们为保全自身面子，甚至想要对付大唐皇室，对李宽动手。而李宽恰恰就是这个楚留香。他们也没有想过，在他们为他人罗织罪名的时候，自己其实犯下的罪行更是罄竹难书。

　　这些世家千百年来的优越感，让他们不再相信自己会是错误的，他们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自己的家族，在他们的观念中，为了自己家族，做出哪怕再大的罪孽之事，那也是对的。因为他们的祖先就是这么一次次的挺过来的，不知道多少的白骨，才堆积成了这些世家的荣耀与高高在上。

　　所以李宽在得知自己再一次被扩大通缉范围和通缉悬赏之后，他是真的怒了，这些世家就是一个个的牛皮癣，只要一招惹上，怎么都无法摆脱。所以他想要真的了解这一切，就只有运用极端的吧发了。

　　于是只是在这天府之国中短暂停留之后，李宽再一次上路了，这一次他选择了继续走水路，因为之前穿梭群山让他受够了，所以走水路没那么麻烦。至于这一次来天府之国的要做的事情，早就已经弄的妥妥当当。这关乎到他之后想做的一件事情，所以要亲自来布置一番，事关机密，李宽不想让任何人知道他到底要做些什么。

　　顺着长江，湍急的河水载着小舟在江面上的风波中穿行，只是还未走出多远，李宽就发现自己等人被跟踪了，几艘小船一直跟随着他们的船只在这江面上飘出了老远了。甚至李宽特意靠岸歇息来试探，也没有甩掉他们，才彻底的确认这些小船是跟着他们的。

　　于是在巴东三峡这个地方，常见最为湍急的地段，无数的暗礁还有滩涂密布在这一截河道中，这里是长江水域最容易出事的河段。李宽就将他的小船停在这里，等着那些家伙追上来，他这些日子心里的憋着那股气一直没能发泄出来，现在就让这些家伙来当一次受气包吧！既然选择跟踪，显然就是不怀好意，不然直接接触他们就好了。所以这些不怀好意的家伙，李宽才不会对他们客气，他才会选择在这段最容易船毁人亡的河段进行这一次的对决。

　　小船横在江心，河水湍急却带不走这艘小小的船儿，就像是它在这截河道里彻底的生根了一样。要是有人在水里就能发现这艘船的底下一根粗大的铁链紧紧地系着，而在那下面一个硕大的船锚正躺在江底的淤泥中，正是这只船锚拉住了小船，让它不再随波逐流。

　　“出来吧！你们这些藏头露尾的家伙！”哗哗的江水声掩盖不住李宽的声音，这段时间他的声音彻底的变了，变得清越响亮，不再是那公鸭嗓子。这话在江面上回荡，四周的群山的山壁也回荡出了淡淡的回音。这足以看出李宽这句话的音量之大，要知道湍急的河流的流水声可是不小，要彻底将它们掩盖住，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哈哈……没想到怜星小姐这么急着见我们，那么就恭敬不如从命了！”一个清朗的声音从后边的船上传出，接着一个身穿月白色绸衫的公子哥

就从船舱走走了出来。

“大胆！你这贱民胆敢穿绸衫，实在是逾越之极！”跟随在李宽身边的挑夫此时出声喝道。他的打扮虽然是一个挑夫，可是却实实在在的是一个官，在百骑司中也挂着一个从五品的官衔，自已身着绯袍了。他也一直以这身份为荣，对于一直没有能够穿上丝绸制成的官袍耿耿于怀，着丝绸衣服就成了他心中的一块心病所以才会如此失态。

“哦！难道本公子就不能穿绸衫？实在是笑话，《武德律》中好像没有这一条吧！”公子哥站在船头，身上的绸衫随着江风飞扬，长长的宽大下摆更是像一面旗帜在小船上猎猎作响。只是李宽却是忍俊不禁，因为这让他想起了一个场景：至尊宝站在桥上，风吹起长袍露出长满腿毛的大长腿，此时两个画面居然是那么的相似，一样的白色长袍，一样的长着腿毛的大腿。

“笑什么？叫怜星小姐出来，我等是来看她的，你们这些人，本公子还不屑看你们！”公子哥见到李宽笑，顿时不乐意了，呵斥起来。

“你们是自己跳下去，还是我来打你们下去？”李宽也搜敛起笑容来，对这对面说道，这帮家伙还真是幼稚啊，居然这样跑来说是要见谁谁谁的，真当自己是个人物了，说见谁就见谁。

“你这小子，实在是不是抬举，我们是谁你知道吗？我们和怜星小姐之间的关系你知道吗？”公子哥趾气高昂的说道。

“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我只要知道现在你们那怜星小姐是我的侍女，这就够了！”李宽淡淡的说道。

“你！不识抬举！”公子哥气得不轻，指着李宽说不出话来，然后弯腰从船舱中拿出了一个东西：“再不将怜星小姐叫出来，别怪我不客气了！”

“呵呵……”李宽见到他手中的东西，不禁的再次冷笑起来。

第四十六章不陪你们玩了

李宽冷笑着看着眼前之人，似乎他们在说一个笑话，诚然在他看来这些人就是在说一个笑话。他们带着十来个人就想要到这里来看他的侍女，这是何意？真的没有把他放在眼里，还是他们对自己异常的自信？认为他们这十来个人就能对付自己和薛万彻？

薛万彻虽然没有全然恢复，但是护住自己这艘船还是没有问题的，所以李宽可以全然解开双手，和这些年轻气盛的家伙们斗上一场。

“行了，小子，我们是来看怜星姑娘的，而不是来看你这家伙废话的，快些闪开！”月白色锦袍公子手臂一挥，从几艘小船上就跳出了**个光着膀子的汉子，他们虽然身材雄壮，但是面上却是稚色未褪，一眼看过去就知道他们不过就是一群少年人而已。这些人皮肤黝黑，身材雄壮，块块的肌肉在他们赤着的上身上面显得异常的匀称。

“就凭你们几个，恐怕还没本事让我闪开！”李宽说着哗的一声从身后的腰间取出了自己的折扇，唰的一下子就甩开扇面，潇洒的在胸前摇着，矗立在船头，很是潇洒倜傥卓尔不然。身材修长，猿臂蜂腰，脸颊上贴着点点假的胡茬子，看起来实际年龄大出不少。

“那就别怪我们不客气啦！”公子哥见到李宽手中的折扇，双眼一亮，这东西用起来还真是帅啊！怎么自己就没想到过？亏自己还是……年轻公子哥很是懊恼。可是现在却不是想这些的时候，他还是压下了心中的想法，挥手指向李宽的小船。顿时那些赤着上身的少年弯腰从船沿下拉出了一连串的绳索，然后抡着圈甩向了李宽的那艘船。这是要登船啊！这是海盗或者江面上水贼常用的手段，借着绳索登上对方的船。俗称跳帮。

“这帮子小子，真是没有经验啊！”一个老者站在岸边，身后跟随着一个中年人，中年人恭敬地站在他的身后。

“就是，立着那么远，居然就开始跳帮，简直就是个人当活靶子嘛！要不要帮帮他们？”中年人低着头对老者说道。

“嗯！去吧，那个小子现在身上煞气很重，恐怕下手会很狠。要是伤到这帮小家伙那就不妙了！”老者说道，在等到首肯之后，中年人躬身退下，然后走到江边，解下套在江边的一艘小船，然后跳了上去，并且催促在船上的两个年轻人快些划船。

“既然你们这些人不识好歹，那么我就陪你们玩玩……”李宽手中折扇一收，然后也蹲身从船中拿出了一张长弓。

“你无赖。跳帮怎么能用弓箭？有种就和我们玩近战！”公子哥见到李宽拉弓搭建，顿时急了。他在决定来之前也是做过功课的，知道李宽的弓箭之术很是高明。这也是他急着跳帮的原因了，因为他就怕李宽这家伙用弓箭招呼他们。再加上他们这可不是前来分个死活的，而只是想要见一见自家老爷子嘴里赞赏不已的怜星小姐。那个这一代阴阳家的圣女，这个阴阳家其实也怪可怜的。巨子没了，就剩下几个女人家。才弄出个圣女来。其实他们这些学派都知晓阴阳家的困境，但是他们自己都在躲避着儒家的扩张和征缴。谁还会想着去为难她们几个女人家呢！

“不管如何，你们这些家伙，本少爷是不会再陪你们玩了，都去死吧！”李宽说着就要搭弓射箭，一只三尺翎羽被他搭在弓弦上，就要拉弓满月

射出。

“楚王殿下，手下留情啊！”就在此时一声清越的中年人的嗓音传来，一艘小船正从江边驶出，向着河心疾驰而来。

李宽停下了手中的动作，转头看向了那一边，一个中年人正站在船头，满脸焦急的大声呼喊着。

“爹……”少年公子哥看到那中年人，脸色一下子就变幻不定，没想到自己等人如此隐秘的行事还是被自己老爹知道了，这下子又要回去受罚了，这一次不知道是鲁班锁还是那什么会飞的木鸢，但是定然不会好过了。于是一张脸上就像是便秘一样的表情。

李宽个那公子哥都停了下来，但是却忘了有一个却是不会停的，那就是那奔流不息的江水，甚至这段河道是最为湍急的巴东三峡，在这里河水湍急，要是没有像李宽的那艘船一样被巨型的船锚拉住，那船顺着水流还不直接撞过来啊。

果不其然，那公子哥他们的三四艘小船就在这河水中积极的驶了下来，对着李宽他们的小船就撞了过来。这一下李宽一身冷汗就下来了。

“你们还不停船！”李宽气急败坏的看着正在极速撞过来的三艘小船，其中有一艘正正的对着他的船，这要是撞上了那还不得直接被撞成渣渣啊！在他的心里甚至都有一个猜测，这是不是这帮人安排好的了，用那中年人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在用他们的船将自己的船撞碎。

“你们真是好歹毒的用心！”李宽在一身冷汗中悄悄地将船底的船锚收了起来，然后亲自操动着竹篙，在江水的急速流淌下，再加上竹篙的划动，他的小船极速的启动，并且向着前方像是离弦的箭一样飙射出去，很快就拉开了距离。

“薛万彻，你来操舟，我要教训他们一番，不陪他们玩了，这简直就是想要我的命，而且还是自杀性袭击！”李宽嘴里说着自己才听得懂的话语，然后挽弓如满月：“你们这些无耻小人，吃屎去吧！”说着松开弓弦，手中白羽就划破空气直接飞向了后方的那几艘小船。

“楚王殿下，这一切都是误会！”中年人大声叫喊着，看到李宽再一次开始攻击了，生怕自己儿子受伤了。

“你还好意思说什么误会，你也吃我一箭！”李宽听到这个中年人的叫喊声，顿时火冒三丈，要不是这家伙分了自己的心岂会没有发现那船正在冲向自己的船？都是这个阴险的家伙。李宽在心中给他下了定义然后调转弓弦，一支穿云箭穿透了江面上的那一抹残阳，向着中年人的那艘船射了过去。

“住手！”中年人哇哇大叫，连忙躲避射过来的箭矢，嘴里大叫着：“楚王殿下，我们绝对没有恶意啊！只是想见见怜星小姐！”

“这里没有什么怜星小姐！你们认错人了！”李宽才不管这些呢，误会就误会吧，反正这几个人自己还对付得了，就算现在对付不了，那么以后有的是机会。现在只要脱身就好，反正这笔账是记下了。李宽其实就是一个普通人，很会记仇。所以为这个隐世学派默哀吧，这些家伙居然误打误撞的就上了李宽的黑名单。

“逆子，还不快停船，你还要想被人射啊？”中年人终于不再解释，而是叫住了那个公子哥，让他快些停下那还在顺流而下的船，他算是看出来了，现在的李宽是谁也不会相信，就像是保护自己地盘的狮子只要有人进入他的

内心划定的警戒范围就会遭到攻击。看来这一次是见不到怜星丫头了。

“爹！孩儿知道了！”公子哥此时连忙叫人停住小舟，不敢再往前了，因为那对面的那个什么楚王殿下正在用一支寒光闪闪的箭矢对着他了。他可不敢再躲一次箭矢。

就在此时，一袭红衫的红袖从李宽身后的船舱中走了出来，因为那中年人的声音让她感到一阵耳熟，所以走出船舱来看看。

“是刘家叔叔么？侄女怜星在这里有礼了！”站在李宽身边红袖极目远眺，看到了远在数十丈外的那一个有些熟悉的身影，和记忆中的那个影子对照一下之后，方才想起这个没有见过多少次，但是却对自己母女多为照顾的刘家叔叔。

“是怜星丫头啊！哈哈……果然越长越漂亮了！”中年人见到站在李宽身边的红袖，顿时哈哈大笑起来。他对这个聪明伶俐的丫头从小就非常喜欢，甚至比起自己那个调皮捣蛋的儿子还要喜欢，他很想有这么个女儿，但是他的夫人在生下自家儿子之后就拉下了病根，不敢再要孩子了，幸好有了自己这个大头儿子刘兴武，也不再奢求再生个女儿了。

“果然是刘家叔叔！”红袖脸上出现了一抹动人心魄的笑容，梨涡浅浅闪现，樱桃小嘴微微向上撅起一个好看的弧度。能在这穷乡僻壤之地遇到熟识之人，也是一种莫大的欣喜：“叔叔，这位莫不就是世兄了？”红袖有些玩味的看向了站在离着他们这艘船不过十多丈远的那艘船上的那个月白公子哥，娇声问道。

只是离这太远，而公子哥武艺又不是很精通，五感不是那么敏锐，居然没能听清楚，只见他双手放在嘴边吼道：“怜星姑娘，你好漂亮！”这家伙彻底的没救了，这个时候居然喊出了这么一句话来。

“额！”李宽一阵无语，还能不能好好玩耍了，这家伙真是不知说啥好，当着自己的面对自己是女做出一副猪哥样，真是欠揍，算了不陪他们玩了，还是走了好了。

“喂，那个大胡子，别再跟着啦，本王没空和你那个傻瓜儿子玩耍！哼！”李宽说着，示意薛万彻划船，于是顺着江面一路顺流而下，直直的插到扬州。他要在那里布置一出大戏，将这一团糟的大唐世家清理清理。

第四十七章了结（上）

扬州，时值深秋，树木凋零，片片的枯叶在风中飘落，只有那城外的松柏还倔强地保持着翠绿。但是却也在秋风中显得那么的萧瑟，肃杀的秋风卷起地上的灰尘，黄沙卷起在风中弥漫着，就像是笼罩天地的黄色纱幔。

站在扬州城外的一座小山上，李宽身后站着两个侍女，薛万彻站在最后像是一个称职的保镖，一身玄色的短衫在他的身上衬托出一种彪悍的气质，在最前面的李宽剑眉星目，天蓝色的长衫似乎要和他身后的天空融为一体，身后一红一绿两个娇俏的小侍女，一个手执罗扇，轻轻的摇动着给主子送去丝丝清凉，另一个手中抱着一串糖葫芦在吧咋着小嘴巴吃得正欢。

“真甜，天香最爱吃糖葫芦了！”小天香美滋滋的啃着手中的零食，大眼睛眯着，这是她最爱的表情，只要陪在李宽身边，她就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小家伙，因为天大的事情都有那无所不能的主子帮她撑着呢！

“薛将军，消息散布出去了没？”李宽手中折扇在手心轻轻敲着，出声问道。

“回禀殿下，已经散播出去了，通过各地的酒仙居散播出去的，没有暴露行迹！”薛万彻恭敬地回答道。

“嗯，没有被不该知道的人知道吧？”李宽接着问道，这一次的消息很是敏感，要是被不该知道的人知道了，那还真是一个大麻烦。

“没有！散播消息的人都是特别安排的，而且渠道也很隐秘！”薛万彻回答，这些时日一直跟着李宽。薛万彻渐渐的成为了李宽的心腹，再加上他原本不是出身于天策府。倒是没有废李宽多大力气。

“那就好，接下来。就等着主角们登场了！戏台已经搭上了，那些家伙上不上钩呢？”李宽哈哈一笑，然后走下山坡，这扬州城就作为最后的场地，前隋就是在这里灭亡的，现在再葬下这些世家们吧！那样大唐才会没有掣肘，一路向前，百姓没有了这些世家大族的剥削，也会过上更好的日子。虽然之前的世家们倒下了。新的世家必定会兴起，但是那也要有一个过程，而这段时间，李宽又能布置出更多的布局，进行一些他想做的调整了。

清河郡，崔氏大堂，崔敬正端坐主位上，此时崔氏只有他和其余大猫小猫三两只了，可以说清河崔氏的底蕴已经被彻底的掏空了。之前这段时日，清河崔氏的日子可是不好过。无数的世家虎视眈眈，为了打发走这些豺狼，崔敬可谓是动用了崔氏所有能动用的东西。才方才挺过这一劫，现在却又收到这么一个消息，这让原本就捉襟见肘的清河崔氏更是一阵愁苦。因为这一次他们清河崔氏可谓是被架在火上烤了。他双眸闪过一道精光，望向了东南方那个名叫做扬州的城市的方向。

太原。王氏还在陷入家族权力的争夺中，可是现在几个派系居然安静的坐在当初王隽死去的那间书房内。执掌着太原王氏真正权利的几个派系的大佬，此时正相顾无言。

“你说这消息到底准不准确？要不要去凑这个热闹？”王隽的长子，也是现在太原王氏家族中最大的一股势力的执掌着王岳出声道。

“应该准确无疑，消息来源的渠道我们也打探过了，是从荥阳郑氏传出来的，他们丢失了家族传家的东西，这一次定然是会去的，要不这样，我们先去，看看其余的世家到底有没有重要人物来，那样再做决定？”王安，王隽的

次子，也是王家另一个派系的代表人物。此时出声回答到，反正就先去看看，又不会有什么损失不是。

“那么我们也去看看……”于是太原王氏达成了共识，家族中的争夺先不忙着处理，先去凑凑热闹，要是能够弄回来一件东西，家族的底蕴又将增色不少。

荥阳郑氏，范阳卢氏，兰陵萧氏，博陵崔氏这些大家族都收到了所谓的可靠消息，纷纷决定前来一探虚实。于是扬州城就成了一个巨大的漩涡，无数的大人物从四面八方聚集而来，一时间大唐东部这个小小的郡城聚焦了大唐大多数的大人物的目光。

李宽他们的动作，怎么能瞒得过坐在最高处的李二的眼睛，于是在世家大族向着扬州集结的时候，一封密折出现在李二的龙案之上。李二看完后沉思良久，修长的手指捋着自己的胡须，沉吟不语。他在权衡着，因为消息实在是骇人听闻。但是百骑司传回来的消息又让他知道这一切是真的。

“难道，这个……”李二看着案首的东西，嘴角扯起一丝意味深长的笑容：“这小子，实在是胆大包天！也罢，就看看你怎么收场，哈哈……”李二最后畅快的大笑起来，笑声中满是戏谑，在外面的长孙皇后听到李二的笑声，不禁摇摇头，嘴角也是扬起一个弧度，然后转身向着后宫而去，兕子该换尿布了。她听闻李二收到一封奏折之后就沉默不语，有些担心的想来看看情况，走到门口就听到李二的笑声，也就放心了。

半个月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扬州城在这半个月里变得繁华出来不少，一辆辆华贵的马车在街道上行驶着，上面精美的花纹，还有车厢考究的尺寸，甚至拉车的骏马都显示出这些马车的主人非比寻常。

“摘星楼，是扬州最高的建筑了，高达十丈，传言在建成时，天降一颗星辰，落于这摘星楼的顶上，方才得以此名。”在一座高大的建筑物前，李宽站在门口听着他们找来的向导介绍这座建筑物。这里是李宽定下的最终的场所所在，他还是第一次来这里呢。消息发布出去了，而且还是借着李二的手传出去了，他一开始就没打算瞒着李二，只是不想要朝中那些大勋贵们掺和进来而已，也就是长孙无忌这样的人，因为这样就会出现很大的变数，毕竟他不可能将长孙无忌也弄死在这里不是。

“很好，这座楼真不错，而且这周围还没多少百姓的居所，真是个合适的场地。”李宽打量着四周，这座高大的建筑，其实是隋炀帝在位的时候修建的，但是一直没有拆除，李二他们也没有将它列入行宫的行列，也就是说，这座建筑早已处于半废弃状态。虽然高大，可是却因为当初修建的时候是设计的一大群院落，周遭百姓早已被迁至别处了，而且隋朝亡灭的时候，扬州也是一片大乱，现在还没恢复过来，百姓们居住在离这里很远的扬州城城区，这里地处郊区，倒是成了流民的临时落脚点。

按理说这样的建筑扬州城的官员是不会置之不理的，可是因为一些特别的原因，这些官员都不敢动这座摘星楼的主意，所以才保存了下来。

“将东西藏进去了，放出风声吧！”李宽说着就将手中的一个锦盒取出，交给薛万彻，然后吩咐道。

“诺！”薛万彻接过东西，然后走进了摘星楼，过了半响才走出来。然后向着李宽拜别之后，向着扬州城而去。

李宽带着两个小丫头向着另一个方向而去，一路上几人走得不快不慢，

倒是像出来秋游的贵公子。

而就在薛万彻进入扬州城不久后，整个扬州城沸腾了，一辆辆华丽的马车争相奔驰出城，拉车的骏马被车夫的鞭子抽着放飞四蹄狂奔着，在这秋高气爽的时候赶车的车夫却是满头大汗，不住的抽着手中的鞭子，用尽全力的驱使着马车。

于是扬州城外就出现了一次马车竞速赛，一辆辆华丽的装饰的富丽堂皇的马车此时已经不管不顾别的任何东西，正在飞速的奔驰着，他们确信消息属实，确信那东西就在城外的那座摘星楼里，确信这一切都是真的，没有丝毫掺假。因为传出这话的是谁，是他们最开始的目标，并且还许下了重诺，愿以人头担保。并且愿意接受世家的人收押，要是他们在摘星楼没有找到东西，那么他任由处置，至于东西怎么分配，这就不是他的事儿了。

当然也有人怀疑他的动机，但是人都抓起来了，动机什么的就先不说了，还是找到东西要紧。要是被对手抢先一步那就是天大的事情了。

于是各个家族的大人物，带着那个传出消息的人，一起向着这摘星楼而来。

薛万彻被捆着，骑在一匹马上，就这样跟着马车一路前行，在马上他双目闪动着，看着前方的一辆辆马车，计算着有哪些家族来到了，还有哪些世家没有出现。

结果细算下来，他发现到达扬州的世家，居然有四五十个之多，前面的几十辆上百辆马车就说明问题了。

“看来这些家族还真是野心甚大啊！不过……”薛万彻双眸闪过一道别样的目光，然后接着跟上：“好好的跑啊！跑得越快，死得越快！”薛万彻在心中为这些人感到悲哀，去送死还这么积极。

第四十八章了结（中）

扬州城郊外，片片松柏青翠，在这遍野枯黄的大地上显得很是扎眼，在这成片的松柏丛中，一座高耸的九重宝塔耸立着，这里是隋炀帝当初为了到扬州看琼花，专门修建的一座别院，对于他来说，这样的事情还真是做得出来。高耸的宝塔，塔尖离地足有十丈之高。四面六棱八角，高高翘起的飞檐雕刻着神秘的兽头，在这扬州城外是最为人瞩目的建筑。而且登临这宝塔的顶层，足以俯瞰整个扬州城。只是因为这座塔实在是有些敏感无人敢打主意，而李二这些年一直励精图治，没有闲情逸致来搭理它。于是被荒废了下来，这座塔在这些年里不知道为多少穷困潦倒的人提供了庇护，贞观年间，李二轻徭薄赋之后，方才让大唐百姓生活有所改观，这座塔里边居住的那些百姓在这几年间陆续搬了出去，于是这里彻底的荒废了。

但是此时这座扬州城最高的建筑，却迎来了一大群的客人，这一次不是衣衫褴褛的难民，也不是拖家带口的穷苦人家，而是一辆辆的奢华马车，跟着一路开路的骑士向着这里行驶而来，那车上有着可种各样的精美的雕饰，说不出的华美。而且这些人身后，更有着大队的骑士护卫着，前呼后拥的架势，一看就不是一般人。

在这些马车的后面，一个背绑缚了双手的壮汉，身穿玄黑色短衫，一脸的络腮胡子，双目打入铜铃，豹头环眼。让人一望生畏。但是此时却被困住了双手，双脚也被绑在马鞍之上。让他不至于从马背上掉下来。他的嘴巴也被堵住，但是在他的双目中却闪耀着一种莫名的神采。似乎在可怜在他前面的那些人。

“到了！老爷……”赶车的车夫停好马车，然后撩起车帘躬身说道。

“嗯……”马车里的人低声的回应道，然后有出声说着：“现在有几家？”

“启禀老爷，这里除了我们还有博陵那一支以外，五姓七望就只有皇室没有来，还有就是江东裴氏，兰陵萧氏，潇湘楚氏这些第二梯队的世家也都来了！”赶车的马夫能够给自家家主赶车，定然是八面玲珑之辈。所以这一路上就已经悄悄的将整个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世家的信息进行了一次汇总，此时回答的可谓漂亮至极。

“看来，这一次不好办啊！我们清河崔氏这一次实在是损失惨重，要是再一次失利的话，恐怕情况会更糟！”车内的人迈出了一只脚，一只干净的布靴才在地面上的青石板上，一个华发丛生的老者从马车内走了出来，他是清河崔氏的族长，仅仅是年过四十的崔敬。可是这段时间清河崔氏出的那些事情。让他提前进入了衰老的阶段，原本乌黑的头发，此时早已变得花白，斑白的鬓角让他看起来比起实际年龄要老出了足足两轮（十二年一轮）。

“罢了。尽人事，听天命吧！”崔敬暗叹一声道，他本不想来的。但是却因为一些事情，他不得不来。要是他不来的话，说不得清河崔氏就被人看轻了去。那么那些原本就蠢蠢欲动的家伙，一定会相见了血腥味的鲨鱼一样追上来，不将清河崔氏瓜分殆尽就不会罢手。所以他来了，来这里表示清河崔氏并为倒下，只要他还在，那么清河崔氏就是五姓七望之一，不容任何人轻侮。

“走，我们去见见那位好汉！”崔敬说着就率先向着队伍后面而去，而当他走过的时候，其余马车上的人也纷纷跟上，他们此时毕竟没和清河崔氏闹

翻，所以必要的面子还是要给的，只是原本会落后半步的身子，此时却是和崔敬并驾齐驱，更有甚者，像是范阳卢氏更是领先了崔敬半步，这让这位英年早衰的家主大人不禁牙痒痒。

“怎么样，薛将军，这一路上风景还不错吧！想必这大半年来将军一路奔波没有像现在这样留意身边的风景吧！”卢安，范阳卢氏的一位族老，抢先说话道。他不是一个简单的族老，而是上一任的卢氏族长，是现在范阳卢氏族长的亲族叔。所以他率先说话没人觉得不妥，清河崔氏和这个老家伙一辈的早已经在那一次天谴之中丧命，而太原王氏王隽死后，就更不用说了，最后还剩下博陵崔氏，荥阳郑氏，但是博陵崔氏因为和清河崔氏穿连裆裤的原因，不得不留下大量的力量用一维持两家的安危，所以老一辈基本上都在那一边坐镇，荥阳郑氏则是家主死了，族老们也像太原王氏一样在顾着争权夺利呢，来的都是正值当年的年轻一辈，所以这里这位卢安老家伙辈分最高。

“呜呜……”被捂着嘴的薛万彻扭着脑袋，发出呜呜的声音，但是却没有说出一句完整的话来。

“来人，送薛将军下马！”崔敬说道，话音落下，站在他身边的一名面无表情的护卫哗的一声长刀出鞘，径直斩了下去。

刀光一闪间，薛万彻被捆住的腿顿时得到了解放，他翻身从马背上跃下，双手虽然还被绑着，但是一个鹞子翻身稳稳的站在地上了。

“薛将军好俊的功夫，但是现在还不准备说实话吗？”只要将军合作，那么不仅仅还将军自由，甚至还有着更大的好处，到我们世家推翻了……那个时候，荣华富贵享之不尽，不知薛将军考虑的如何？”王岳，这位太原王氏此时最有权势的人此时开始利诱起薛万彻来。

“忘了，薛将军此时还被堵着嘴呢，真是不好意思！”王岳身边他的胞弟王安出声道，然后伸出手去就要扯掉薛万彻嘴巴上堵着的那一方方巾，这些世家倒还没有侮辱薛万彻，没有用什么抹布之类的东西来塞住薛万彻的嘴巴。

“哈哈……你们这些人，都到了这里，你们都还在犹犹豫豫，都像是一个个娘们儿一样，这样的人物，还想着做大事？还是回家奶孩子去吧！我呸……”薛万彻刚被扯下捂住嘴巴的方巾，就哈哈一笑，出声讽刺这些人，在他看来这些人现在的德行、根本就不配做什么大世家的家主，这样的家族定然全是被奢靡生活腐蚀掉了骨气的家族，怎么受得起万民敬仰？怎么能够作为天下表率？难怪这些世家会退出历史舞台，因为他们早就该被淘汰了。

“走，我们进去吧，等我们找到了东西，你薛万彻就算是求我，也得看大爷心情了！”王安面色一阵白一阵红的，很不好看，从来没有人敢这样对他说话，哪怕他在王氏之中从来都是一个纨绔一样的角色。但是作为大唐最大的几大世家之一的少爷，没有人敢当面讽刺与他。于是他率先大步而去。

其实在王安的心里，杀了薛万彻的心思都已经浓的化不开了，但是现在这么多世家在一起，他们那些人是不会允许自己杀了这家伙的，所有人都想要从薛万彻嘴巴里掏出有用的消息，从而领先一步，但是却无人知道在薛万彻眼中他们这些人不过是一只只的跳梁小丑，他们那为了寻找那东西而深长的脖子就像是待宰的鸭子伸出的鸭脖一样，这些念头在薛万彻心中也只不过是一闪而逝，没有丝毫的表露出来，不得不说现在的薛万彻的演技全然是影帝级别的了，这些官场打滚多年的老狐狸们都没有瞧出端倪，哪怕有着薛万

彻说过的藏在这九重宝塔中的传国玉玺的诱惑，让这些人有些心态失衡，但是这都已经殊为不易了。

要想瞒住这些人精，薛万彻可谓是下了苦功夫了，甚至为了掩饰眼神中的那股子蔑视，他都扬起一把灰尘，将自己眼睛迷了一下，用来掩盖。此时这些人即将走进他设下的陷阱，让他感到无比的紧张激动，还有着那么满腔的骄傲和蔑视。

“哪怕你们奸似鬼，还不是吃了大爷的洗脚水！”哈哈……薛万彻在心中大笑三声，见着除了自己之外，在这宝塔外面也就只身下三三两两的几个人在那里相互提防着，他知道脱身的机会来了。

一把小巧的飞刀，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滑进了薛万彻的手心，然后帮着他双手的绳索就这样悄无声息的断成了几截。但是薛万彻没有张扬，而是借着说要去撒尿的借口，让那些本就稀少的看守者分出两人来随着他一起向着宝塔外面的一个小角落走了过去。

“时机已经成熟，差不多可以行动了，到现在为止一切都在掌握之中！”薛万彻走在前面，双手背在背后握着断了的绳索，将绳头握在手中让人看不出端倪来，然后向着他们之前商议好的地点走了过去。

杂草丛生的角落，道路异常的难走，半人高的杂草布满了原本的小路，可见此地已经荒废多时。可是薛万彻却是很有目的的向前走着，就像真的在寻找一个撒尿的地方一样。但是谁也没有注意到，在他们走过的地方有着丝丝的不同之处，但是这些死士少有在山林间行动的经历，所以对这些看似自然，实则蕴藏特殊奥妙的痕迹视而不见，也让薛万彻感到一阵的轻松，距离目标又近了一步了！

第四十九章了结（下）

见到这些人全都进入了九重宝塔，薛万彻站在塔外，有些意尽阑珊。这天下，权利真的如此诱人？

他也就是一个俗人，也向往着往上爬，一身武艺，卖命于帝王家，求的不就是一个高官厚禄，封妻荫子？为何见到这些世家为了那么一个物事，这样你争我夺，却又有一种看透一切的感觉？他摇了摇头，觉得这一切和自己是那么的遥远，但是却又那么的相像。或许过了今天，大唐将变得不一样了，改天换地的变换，让他这个参与者都有些觉得不真实。但是却又是那么的幸有荣焉，能够参与进来，是他这一世能够最值得骄傲的一件事吧！

崔敬带头，身边范阳卢氏，博陵崔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等世家的大人物们鱼贯而入，高耸的宝塔内部却显得有些凄凉破败，随处可见杂乱的东西，还有已经被熏得黝黑的墙壁，时间让曾经富丽堂皇的奢华宝塔变得全然不复当年的模样，就连在这底层的窗户都被那些在此避难的难民拆掉当作柴火烧了。

可是这一切都无法吸引他们的目光，他们现在都在举目四望，都在寻找着那件东西，这是关乎他们内心最深处的野望的东西，所以这些大人物，各大家族的第一话事人都亲自敢来了，毕竟他们虽然都有各自的心腹，可是作为一族之长都清楚权利还有**是多么的可怕，他们都在得知消息之后对自己的心腹产生了一个疑问，面对着天底下最大的权利的诱惑。他们的心腹还真的值得相信吗？得到的答案却是不那么令他们满意，所以放心不下。就只能亲自出马了。

这也是李宽算计之中的事情，本来在从那遥远的偏远山村寻回了当初交给薛万彻的那个东西之后。他准备是一家一家的找上门去的，可是在太原王氏，薛万彻这个家伙却是因为机缘巧合，让李宽的计划出现了意料之外的变数，让他觉得这样的计划时间太长，夜长梦多的心思不免的出现在了他的心头，而之后所有的世家联合在一起，对李宽的另外一个身份发出了格杀令，这也激起了李宽的怒火。所以这一切才演变成现在这样。

“我们分头找吧，谁家找到就是谁的，先说好不得争斗！”崔敬对着跟在身后的那一群人说道，但是在他说话的时候，却是和博陵崔氏的族长崔浩然相互对视了一眼，然后不动声色的转过了头。

“行，大家各自划分一片区域或者各自负责一层楼层，这样谁找到就归谁！”崔浩然会意的点了点头，然后附和道。

“既然如此。那么我太原王氏就先走一步了！”王岳却是没有别的话，直接先找到了上楼的楼梯，向上攀登而上，王安还有他们家族的其余人。纷纷跟了上去，现在谁都想抢占一个先手，毕竟东西就只有一件。那么先开始搜寻，定然找到的机会要大一些。所以王氏兄弟也不和别人客气。径直上了上面的楼层。

见到王氏兄弟已经开始行动，别的世家如何让再坐得住。于是全都一哄而散，十几个世家，几百号人就这样分散在这个宝塔之内了，好在这座塔实在是够大，容下这些人不过是小菜一碟，全然不见丝毫的拥挤，再加上宝塔分为九层，更是让这些人变得分散许多。

至于薛万彻这个人，已经被这些世家们忘在一边了，或许在他们看来被

绑住了双手双脚，被绑死在宝塔外面的柱子上的薛万彻实在是不值得他们担心。而这个地方也少有人来，甚至可以说是几乎没有人会来，所以留下两个小厮看守即可。

薛万彻听着宝塔内传来的声响，那一声声的上楼时脚步才在楼梯上的咯吱声，嘴角扯出一丝微笑，而看守着他的那两个小厮却是端坐在他前方的一辆马车的车辕上，小声的交谈着。两人是江东裴氏的人，因为薛万彻在之前就是被这江东裴氏抓住的，或者说薛万彻选择的就是这个裴氏，然后去自投罗网的。

小厮在低声说话，没有注意到被绑在柱子上的薛万彻此时脸上的表情有些奇怪，就像是一种便秘一样的表情，脸上的青筋都有些突出起来了，似乎很努力的在做着什么事情，在他们看不到的地方，薛万彻被绑住在柱子后面的那一双手中间，一截小巧的带着丝丝寒光的刀刃出现了，正在一下下的划着他手上绑着的绳索。这是李宽在临行前交给薛万彻的，早在之前就已经做好了完全的准备，为了防止被搜出来，这柄小刀可谓是薄如蝉翼，藏在薛万彻的袖间被他胳膊上的肌肉疙瘩掩盖住，要不是将他剥光的话，是决计发现不了的。这也是李宽放心让薛万彻去做这件事情的原因，当然为了以防万一，李宽也没有真的走远，还是在离着这里不远的一个小山丘上静静的查看着这里的情况，要是薛万彻一时半刻没有成功脱身的话，他就要前来营救了。

只是这最坏的打算没有出现，薛万彻借着小刀成功的将自己手腕上的绳索割断了，然后微微蹲身，用小刀割断了脚踝上的绳子，他就这样轻易的重获自由了。在获得自由之后，他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一个闪身冲上前去，双手如同俯冲而下的苍鹰捕食一样，双手并起如刀，径直的斩在了两个看守他的小厮的脖间，将他们两打晕了过去。

之后他迅速的翻身进入了一辆马车，然后在里边翻找起来，似乎在寻找着一些东西，在经过半响的努力之后，他找到了想要的东西，然后折身向着宝塔而去。

来到塔下，薛万彻蹲了下去，开始捣鼓起来，只见他双手迅速的敲击在一起，原来是找到了两块火石，这是要烧掉这座塔？将这些世家大族的大佬们全都烧死？

答案却是否定的，薛万彻正在这座九重宝塔之下，点燃了一堆杂草。这一堆杂草就在宝塔的正门口，这里也是进出的唯一的出口。只要将这里堵上，那么里边的人就真的出不来了，除非是从楼上跳下来，可是二层的窗户却是非常的高，离地足有两丈以上，这样的高度难不住那些世家的死士们，可是养尊处优的世家之主却是绝对不敢跳下来的，甚至那些巳时也都不敢带着自家最有权柄的人就这样跳下来，因为带着一个人飞纵而下，比起单独一人要难度大上好几倍，他们没有丝毫的把握。

薛万彻点燃了那对杂草之后，就守在了大门口，从一边的柴火垛里抽出了一柄长刀，这一刻是最为关键的时刻了，要将这里守住了，不要让那些死士跳下来，或者冲出来，薛万彻此时感到自己肩上的胆子挺沉的。

就在烟雾冒起来的时候，远处的一座小山脚下，一队人马开始翻身上马，然后达达的马蹄就开始飞吃起来，声音隆隆像是春天里的闷雷一样。

李宽身着铠甲，骑在一匹黄彪马上，手中持着一柄长长的丈二长矛，在

他的身后，是近千人的队伍，全都骑着高头大马，并且士气高昂。手中马槊，横刀泛着青光，似乎早已饥渴难耐，就等着痛饮一番仇敌的鲜血，从而变成真正的杀人利器了。

“怎么回事？怎么有烟？”正在楼上搜寻东西的世家家主们，此时感到不妙了，作为一家之主，要是没有敏锐的危机预知能力，那么这个家族就一定长远不了了，所以在这九重宝塔之内，除了王氏一族的兄弟俩之外，其余的人都感到这股烟雾有些蹊跷。所以他们几乎同时做出了一个决定，那就是赶紧离开这里。

烟雾越来越浓，甚至他们这些人在楼上都能感觉到底下传来的炽热，于是他们更是催促起身后的人来：“快点，快离开这里，这座宝塔失火了！”

于是数百人从这座塔的各个楼层，还有相同楼层的各个角落里边冲了出来，向着楼梯跑了过去。

就在那些不敢跳楼的大人物们正在和脚下的楼梯作斗争的时候，那些身手不错的死士们已经从窗户里跳了出来，他们在地上翻滚了一两圈，卸去了跳下来的重力势能，然后迅速的朝着门口而来。

到了门口，他们就和薛万彻彻底的对上了，幸好薛万彻已经早有准备，选了一个好地方作为阻击这些死士，在大门口，有着两只石狮子，而薛万彻就站在这狮子的中间，手握长刀，严正以待，见到从外面从过来的这群人，他抬起头看向了前方的天空，在那里很多的人正在跳下来，这些人多数都是有着功夫在身的家伙们，知道自己摔不死，所以才有勇气往下跳。

“敢过线者，立斩无赦！”薛万彻手中长刀在地上的青石板上轻轻一划，画出了一条线，然后说道。

“宰了这家伙，我们一起跨过去！”薛万彻的举动没有让这些死士后退半步，反而更加的逼近了。

第五十章火烧九重塔

烈日正当中，高悬于天外，秋日的金色阳光洒落下来照射在大地上，照着那正在滚滚升起的如同狼烟一样的烟尘。白色的烟雾，就像是一株奇异的大树一样，努力的向着天空伸展着它的枝叶，将整片蓝天都笼罩住了。在这扬州城的郊外，在这秋高气爽，天干物燥的季节里。

鲜红的火舌开始向上窜，伴随着浓烟，它就像是跟随在烟尘之后的红色的魔鬼。炽烈的气息在远远的地方都能清晰的感觉得到，那种像是要将人烤熟的温度，一般人要是胆敢靠近的话，定然就会汗如雨下，然后躲得远远的。但是此时在这火光的源头，一个身影正在寸步不让的守着那一堆熊熊燃烧的烈焰，在他的身旁，一群人正在围攻着，双方各自都是使尽全力，手中的长刀在火光中显得不是那么真切。隐隐约约的乍隐还显，而且在这蒸腾着的热气之外看过去，他们的身影都是扭曲着的，显得格外的狰狞。一缕缕飞溅的鲜血，在半空中就被炽烈的空气炙烤着发出了一股子呛人的味道。可是他们却是毫无所觉一般，只想着将对手打倒。

薛万彻手中的长刀也不知道和别人的武器交击了多少次，他感到体力的强烈透支，身体上的疲惫再加上心中的那一股子隐隐的担忧，让他身心俱疲。但是还是在坚定的守卫着这狭小的门口，不让对面的人冲过来推开那火堆。

“薛万彻再次，谁人敢战？”薛万彻一刀将对面的一个敌人砍倒在地，长刀从对方的体内抽出。鲜血四溅，卡在骨头里的刀锋让他抽出时倍感艰难。再加上体力消耗过大，他甚至差点没有抽出长刀来。最后还是踩着对方的尸体才将长刀抽出。

“哈哈……”他仰天长笑，但是却是比起夜枭的叫声都还要难听，因为在这烈焰前战斗，剧烈的战斗再加上热气蒸腾的环境，使得他已经全身汗湿，再加上失血，所以他已经严重脱水。嗓子也不例外，变得嘶哑嘲哳，难以入耳。

“咳咳……”就在薛万彻仰天长啸一声的时候。在宝塔内的人却是更加的难受，滚滚的浓烟还有炽烈的空气就直接往上冲，使得在宝塔内的这群一直没有受过什么罪的大人物们感到无比的难受，那呛人的烟尘味道，还有那滚滚的热浪，都让他们感觉生不如死的感觉。在此时他们谁也没有心思再去找什么传国玉玺了，在他们此时的心里，什么传国玉玺能比得上他们自己的性命么？所以，他们一个个哪怕是心中有再大的野心都在这一刻烟消云散了。只想着要怎样才能逃出生天。

“家主大人，我们跳下去吧！”一个死士对清河崔氏的族长崔敬说道，他脸上带着视死如归的坚毅，死亡对于他们来说真的不是什么值得害怕的事情。

“这个……这里可是在三层啊。离地四五丈这要是跳下去还不得摔死？”清河崔氏上了第三层，结果正在寻找的时候，底下着火了。于是他们就被困在这里了。此时崔敬一张脸上虽然不见什么慌乱的神色，可是还是被烟熏火燎的双目不禁在流着眼泪。或者是他真的哭了。但是在这个时候谁都被熏的眼泪直流，倒也没谁知道了。

“我们可以再往下一层。第二层离地虽然也还有三丈多高，但是却也矮一

些不是么？”崔敬提议道，此时他不敢独断专行，因为他自己就是一个累赘，所以说话声音显得很是温和，生怕身边的死士们丢下他独自跳楼逃生，那样他就真的完了。

“大人，不行啊，属下刚才试着往下突围，可是，在下面一层全都是烟雾缭绕，甚至很多地方都出现了火舌，是绝对不安全了，只能从这三层往下跳，才能有那么一丝机会！”死士脸色依然坚定，甚至都没有变换多少，他们是崔氏一族最为精锐的刀兵，是经受了这个大世家最严苛的训练才训练出来的，所以对于这些事情有着无与伦比的发言权，此时他的话比起崔敬都有威信。

“那么，我们就跳下去？”崔敬回答道。

“那么请族长大人做好准备！”死士躬身下拜，双膝跪地然后抱拳说道：“族长大人，得罪了！”

“崔兄，我等一起如何？”就在此时楼上传来一阵脚步声，之间在上面的那些人全都哗啦啦的跑下来了，一个个也是蓬头垢面，身上的原本华丽的景缎绸衫，此时也差不多成了擦锅的抹布一般，他们脚步轻浮，看来在上面吸入了大量的烟尘，让他们身体也吃不消了。在他们身后，一大群侍卫死士跟随着。

“那自是甚好，只是大家这样一起跳下去，后边的人还不得把前面的人给压成肉酱？”崔敬此话一出，顿时让这群看到希望了的世家大人物脸色一阵抽搐。确实是如此，现在这个高度跳下去，一时半会儿定然是爬不起来的，哪怕身手高明的死士，但是他们这些家族在组建这些秘密队伍的时候，就没有打算让这些人掌握多少高明的武艺，因为武艺高了的死士是最难控制的，稍不注意就会反噬其主，所以他们要的是听话的，集结在一起有着强大战斗力的军队，而不是武艺高强的游侠或者大将。所以世家们培养出来的私兵死士其实单独的战斗力并不是很高，而那些真正的身手高超的不过是极其个别的，当成统领来特别培养的。

而那些特别培养过的死士统领此时早已经跳下塔，此时正在和薛万彻战斗呢，现在这些就只是普通的小兵，所以跳下去他们也无法及时的将自己主子救走，那么后面的人跳下来还不是只有被砸死的份儿？因为水火无情，在上面多等一秒，就多一分危险。

于是一群人又开始挠头了，这个问题不解决，谁敢跳下去？先跳下去的人定然要成为垫子。

“让死士们先跳下去？这塔身有着好多个窗户，大家不要集中从一个窗户跳下去，底下有着那群死士垫着，大家可能死不了几个的！”王安出声道，但是他这话一出口，在塔中人数最多的死士就将一道道目光聚集到了他的身上。在这一道道的似刀一般的目光下，让他如同芒刺在背。脖颈不禁的一下子缩了缩，活像一个王八一样。只是在这个时代，王八还是长寿的象征，是祝福的话语，没有人将这东西引申出来别的含义。

就在此时，他们却感到地面开始震颤，滚滚的铁蹄声远远的传来，整个地面都在微微颤抖着，似乎在惊骇着。

“快看，那是什么人？”郑氏一族新任族长郑玄青出声道，他的手正指向窗外，在那里滚滚的黄尘正飞扬而来，隐约可见一支强大的骑兵队伍正在飞速的接近。

“有没有旗帜？”范阳卢氏的卢安已经老了，须发皆白的他眼睛也已昏花了，看不清楚那远远飞奔而来的队伍了，于是出声问道。

“有，有着一杆大旗，只是，恕我眼拙，没有听过这个称号！”王安也向着窗外望去，望见了那支队伍，那一杆飞扬的大旗上面一个斗大的骷髅头正在随风翻飞，但是这面旗帜怎么看都是那么的渗人呢，黑幽幽的骷髅头，那一双黑洞一样的眼窝，就像是两个无底的深渊，让人一坠入其间就再难爬出来。

“是什么？”卢安问道，在他看来王安认不出来，那是因为他见识浅薄，没有见过世面，这家伙可是世家圈子里出了名的不学无术之辈。

“是一个骷髅头！”王安回答道。

“这……”范阳卢氏的这位老学究也傻眼了，怎么还有这样的旗帜？谁会用死人的骷髅头作为自己部队的旗帜啊，这简直就是自寻晦气么！

“跳下去吧，这支队伍恐怕是来者不善啊！”崔敬出声长叹道。

“可是谁在下面，谁在上面呢？”王岳出声问道。

“大家各自选择一个窗户，跳下去好了，反正生死有命！”崔敬说道。

可是就在这群世家大人物们决定开始行动的时候，熊熊燃烧的大火终于烧上了三楼来了。而在楼下的薛万彻此时却是已经远远的离开了这座宝塔，在火势蔓延开来之后，他就开始离开，只是冲出那些死士的包围圈，让他花费了一些功夫。

但是突出重围之后，那些死士倒是没有追上来，因为他们要营救在塔中的自家主人，要是这些人死在了这里，那么他们就算保住了性命那又如何，回到各自的家族中还是要面临严峻的处罚，至于说就此叛出家族，他们从未想过，在他们记事以来，就一直受到忠诚的教育。忠诚于自己的家族已经在他们的脑海中深深的扎根了，根本无法除去，而且他们也不愿除去这些念头。因为他们都觉得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不忠诚于家族的话，他们存在的意义都没有了，这也是他们这些人的悲哀了。

第五十一章捡到的

火舌熊熊，就像是魔鬼的舌头一般，那么的撩人。空气被烤得炽热，让在宝塔中的人们全身都湿透了，他们不得不考虑逃生的问题了，哪怕是跳下去被砸死，也好过被烧死啊！而且分开跳，说不定还能捡回一条命呢！这个时候他们这群人都还没有那个多余的心思来怨恨将他们引来此处并且放了这一把火的薛万彻。但是当他们逃出生天之后，不用说都会是疯狂的报复。

扬州城的城墙上，守城的士兵见到那滚滚的浓烟，顿时敲响了城楼上的大鼓，声声急促的鼓声将扬州城所有的人都惊动了。他们抬起头看见了那遮天蔽日的滚滚云层，顿时一个个都大惊失色，要知道现在正是天干物燥的秋季，这要是一场大火烧起来，那么造成的结果定然是非常严重，于是一个个都提着桶向着城外跑去，赶去救火了。

扬州城水系发达，尤其是在大运河挖通之后，更是水网繁多，城中交叉纵横着很多的河流，还有小型的湖泊等等，这些水源让扬州城稍有失火的情况发生，就算有火灾，也会被很快的扑灭。所以扬州城的百姓们见到城外有火光冲浓烟冲天的情况时，顿时全都只提了空水桶就跑去救火了。

扬州沸腾了，全然像是末日到来一般，扬州人纷纷冲出了城门，让守城的士兵感觉压力山大。倒不是害怕这些人闹出民变，毕竟这些年来李唐的统治已经渐渐稳固了，甚至在这富庶的扬州之地。百姓生活富足，造反什么的全然是不可能的事情。他们怕的是这些百姓拥堵起来，形成哗变和踩踏事件。

可是在扬州百姓赶来救火的时候。一行铁骑更是抢先他们不少时间到达了这里，他们全都身披铁甲，手执钢枪铁矛，玄色的铠甲像是澎湃的海潮一般滚滚从远处奔涌而来。在他们的胯下，一匹匹神骏的战马鬃毛飞扬，马蹄踏在地面上卷起滚滚黄尘，蒲天蔽日一般席卷而过。

“大人，前方九重塔已到，是否救火？”在神骏的战马上。一个少年正在躬身向着另外一人请示道，之间他请示的人以面甲遮住了脸颊，玄黑色的铠甲身后是一袭猩红色的披风，在随着战马奔驰而飘荡着，披风上丝丝的金线勾勒出一幅精美的图案，在风中显得栩栩如生，异常的华美。

“不用救火，我们就在下面守着，将那刚才逃跑的那个家伙也给本将军抓起来。这一次那个小子算是做了一件好事！既然他如此客气，本将军也就却之不恭了！检个现成的便宜！”面甲后传来浑厚的声音，被铁甲遮挡显得瓮声瓮气的，但是却听得出来这声音并不苍老。显然不是一个年岁大的人。

“那么我们就等着塔上的那群人跳下来！”少年一策马，就向前奔出老远：“大家伙听着，我等先将此塔围起来。等着捡咸鱼了！”

于是战马疾驰，围着这座九重宝塔奔驰起来。不一会儿，就将这座塔围了起来。千人骑兵将这座九重高塔围得里三层外三层，堪称密不透风。

薛万彻正在奔驰着，虽然身上传来一阵阵的疲乏之意，但是他不敢停下来，因为他知道自己停下来就会被追上，在他的身后，一行十来骑的骑兵正气势汹汹的追了上来，这些人薛万彻不知道是谁派来的，但是显然是来者不善，因为在他们身上，薛万彻感到了深深的敌意，就像是被苍鹰盯住了的野兔一样，他感到了那种深深的寒意。

“哈哈……这个人还跑的真快，你说我们就这样追着他，让他累死好不

好？”一个年纪很小的骑兵，看其相貌也就只有十四五岁，这样的孩子说出的话却是让薛万彻一阵的恶寒，这得多么歹毒的心思才能这样的恶趣味？活活将人累死，难道老子不会逃脱么？你们这帮龟孙子，谁给你们这么大的自信，就相信老子是你们砧板上的肉了？薛万彻心中一阵火大，但是却又无从发泄，于是只得更加卖力的跑了起来，他一边跑一边想着如何脱身。

就在薛万彻忙于奔命的时候，宝塔之前，这一队骑兵和那些世家死士正面冲突了起来，之间几个矫健的身影在一大队骑兵的包围中左冲右突，手中的长刀也是挥舞得密不透风，但是却怎么也挡不住，因为敌人实在是太多了，他们或许能够在一个照面之间就将这些人斩于刀下，可是这些人之间的配合却是显得异常的默契，往往在他们的长刀劈出的时候，在他们的背后就有好几支长枪向他们急刺而来，要是他们不变招自救的话，虽然能将眼前之敌斩于刀下，可是自己也会被人挑在枪尖，成为别人的军功筹码。这是他们不愿做的，倒不是他们惜死，而是他们觉得这样死了不值得，在哪宝塔之上还有自家的主人在上面等着他们去救呢。要是在这里以命相博，结果错失了救下自己主家的时机，那么就是得不偿失了。

可是这么多的敌人将他们围得水泻不通，就算楼上的那些大人物们跳下来逃离了火海，还是难免成为阶下之囚的命运，这是一个两难的抉择，是被人抓住，还是就在这里被烧死，他们一时间衡量起来了。

“诸位，下面的人定然是来者不善，不知可有良策？”崔敬出声问道，此时在这九重塔的第三层，也是烟熏火燎起来，烟尘熏得所有人的眼睛都在流泪，在加上一阵阵的窒息的感觉，使得他们更是觉得度日如年。

“好死不如赖活着，谁愿意被烧死，谁就留下，我们兄弟两就先下去了！要是没摔死，落到那些人的手里，也是咱哥俩的命！”王岳说着就和自己弟弟王安一起向着一扇窗户走了过去，然后对着在他们身后的几个死士说道：“现在是你们为了王氏尽忠的时候了！”

在他们的身后的几个死士，此时面色一变。谁也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结果，为了保护主家。那是他们分内的事情，但是为什么在这个时候他们却显得如此的觉得无奈？难道他们对王氏的忠诚是假的？这些人自己在心中这样问着自己。但是得出的答案却是他们确实是忠诚于王氏一族，只是却为何会有这种不情愿？

其实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是第一个被抛弃的，王氏一族的两兄弟为了自己的性命，将他们这些为了王氏一族可以毫不犹豫舍弃生命的人舍弃了，这让他们有一种鸟尽弓藏的感觉，但是却又不一样，要是在战斗中，为了主子挡住袭来的长刀，那么他们是眉头都不会皱一下。这全然能证明他们的忠诚。可是心中的不情愿到底是为何？

原来是因为比较，现在在这九重宝塔之内的，足足有着十多个大世家，这些大世家的主家全都带着数量不等的死士前来，可是他们却是最先被舍弃了的，最先被主家当作了垫在身下的肉垫，要被活活摔死，这样的比较下来，就让他们心中升起了一种不忿的感觉。所谓不患寡。而患不均，正是此理，大家都是为了自己家族可以抛头颅洒热血的汉子，但是却第一个被主子抛弃。这样的微妙心思很是奇怪。

不仅仅是王氏一族的那些私兵死士感到奇怪，其余家族的人，也是有一种兔死狐悲的感觉。所谓唇亡齿寒，虽然他们在之前都是敌对的关系。可是

现在却是在一条战线上的，有了王氏一族的先例在。那么他们的命运却是已经注定了。这让他们不由得悲从心来，这些人的现在，就是他们不久的将来。

“跳吧！我们身怀一点武艺，说不定不会摔死！”其中一个人心中这样想着，率先冲出了窗口。

滚滚的热浪当面扑来，霎时间他感觉自己的眉毛胡须全然都被烤焦了，闻到一股焦臭味。可是在半空中跌落的感觉却是让他没有心思去感受这种难受，那一瞬间脚下一空的时候，他就感觉到胸腔中的心脏一下子就提起来了，那种全然无处着力的感觉，那种像是你睡的时候一样的感触，让他双手不禁在半空中挥舞起来，向往妄图抓住什么东西用来稳住急速下坠的身体。可是这一切还都是徒劳，在他飞身跳下的时候，就注定了他会在那么一两秒钟之后掉到地上，至于会不会摔死，摔断手脚，这全要看天意了。要是运气好，掉到了一旁的草地上，那么还有活下来的机会，大不了就是受伤，可是要是直接掉在那一块块的青石板上，那么轻则骨折，重则丧命。

有了一个带头的，那么一切都变得容易起来，毕竟他都行，那么我们为何不行？人都是有着一种从众的心思。他们或许没有看到掉到地上的那个人到底是死是活，但是跳下去还有希望，不跳就只能死的时候，选择在有人作出榜样之后，就变得不是那么艰难了。

于是，在这宝塔下面，像天上掉馅饼儿一样，一个个大活人就这样掉了下来，或是砸在石板上直接就了无声息，或者掉在草地上，然后放声哀嚎，总之，这一切便宜了正等候在下面的那一队骑兵了，他们就这样什么事儿都没做，只是在地上将这些人一个个捡起来，然后当作自己的俘虏就行了。

经过一阵短暂的‘人雨’之后，宝塔上安静了，但是塔下却是躺了一地的尸体，还有一个个正在呻吟着的家伙。

因为有着一层肉垫，所以这些世家大族的家主和后备家主们却是没有死掉几个，不过死了太原王氏的王安，范阳卢氏的那个倔强老头，这两个叫做安的，却是全都死去了，可见这些世家大族和他们嘴上说的有多么的不符实际，连名字都不可靠了，还指望他们说话算话么？

“哈哈……不错，捡到了这么多的肥羊，这一下，我们发财了！来人啊，将那个什么薛万彻抓回来了没？”少年副将正在趾气高昂的问道，骑在一匹战马上，这匹马比起别的人的战马都要高出不少，四肢遒劲有力，肌肉运城显得爆发力十足。

少年骑于马上，手中握着一柄雪白的长刀，在手中挥动间就像是一匹雪白的匹练，还带着稚色的脸庞上故作凶狠的显露出那么丝丝的狰狞。胯下马匹也在轻轻的刨着前蹄，像是在和自己主人做着配合一样。

“报告副将，那家伙跑了！”

“什么……你们是猪吗？”少年大声喝骂道。

第五十二章变数横生

慌不择路，薛万彻正在亡命的奔逃着，在他身后的那些追兵已经早已不见了，但是他却不敢有丝毫的松懈，因为他不敢肯定那些之前如同跗骨之蛆的追兵此时还有没有在追踪他的行迹。他之前坚守在塔下和那些死士大战一场，身上本就已经负伤，可是在逃离的时候又被这群来历不明的军队一样的家伙追杀，实在让他觉得这一次为楚王李宽做这件事情实在是有点不够本。

原本准备好的，捡漏的人并没有出现，却来了这一大堆打着黑色骷髅旗的人，这让薛万彻万分郁闷，就像自己栽下了果树，眼看着就要瓜熟蒂落了，结果却被别人摘了桃子，实在是说不出的憋屈。他不是没有怀疑过这些人其实就是楚王李宽安排的后手，可是却又很快的否认了，要是楚王殿下有着这么一大队人马，那之前又何必以身犯险？交给手下人去做不就完事了？所以在他的脑海里实在是疑问重重，全然成了一锅浆糊。

此时，在大运河上，李宽正带着自己的两个侍女正在悠闲的操舟而行，他并不知道自己的一番打算全都已经被人搅了局，之所以布下这个局，他其实已经做好了将这些世家大族的领军人物一锅端的准备了，反正这一切都有着楚留香背黑锅，也让他们这些自以为是的大世家知道，其实要是真的不在乎什么大唐的局势，他们其实就是一帮待宰的猪仔。他们自以为是的千年世家的骄傲，在不将那些条条框框当回事儿的人眼中不过就是一个笑话。

李宽立于舟头，看着被小船抛在身后的扬州。还有那隔着老远都能看得清清楚楚的浓烟，长叹一声：“从此以后。大唐世家算是没有几家了！”说着他就转身回了船舱，在那里悠扬的琴声正在轻轻奏起。在风中传扬着，丝丝入耳，如同春雨滋润了心田。原本他准备使用火药来做个了结。可是却有因为延时装置很难弄，要是用信香来做的话，又会因为香燃烧时冒出的烟雾而暴露出来，至于别的，想什么水漏之类的就更别说了，李宽搞不来这些精密的玩意儿，弄了几次结果还是没搞定。于是就让薛万彻防火，淋了油的干柴，烧起来也是很给力的。

“哈哈……”这是清河崔氏的崔敬大人，这位是太原王氏的王岳大公子，这位呢？……哦！原来是荥阳郑氏的郑二爷！哈哈……”带着面具的骑兵首领下了战马，一身枣红色的战马乖巧的站在一边，而他本人则是上前查看起在地上躺成一地的这些大人物们。这些人他都能准确的叫出名字，看来对这些世家他是非常的了解。玄色的铠甲此时在他的身上显示出一种如山的压迫感，甲叶摩擦着发出的哗哗声。更是刺激着这些正在忍受着身上疼痛的世家之主们的神经。

“既然知道是老夫，那么将军准备如何？”崔敬不愧是五姓七望之首的清河崔氏之主，虽然现在清河崔氏已经不复当初的鼎盛之态，但是他却因为这崔氏的剧变更加的沉稳。更加的有城府了。这也是算是有那么一点点的收获吧！所以现在他也是第一个冷静下来的。

“崔大人，你们现在落在了我的手里，就别说这些硬气的话了。哈哈……”面具男笑的很是渗人，那带着点沙哑的冷笑声。刺激的在地上躺着的这些人全都起了鸡皮疙瘩：“到了我手里，你们这些人要是用好了。可就相当于半壁江山，放心不会亏待诸位的！”

“将军，那薛万彻跑了，怎么办？”少年副将出声提醒道。

“啪……”面具男手中的马鞭一下子就抽了出去，然后嘴里喝问道：“跑了，不会追啊？那家伙受了伤能跑到哪去？”马鞭结结实实的抽在少年的身上，虽然大部分都抽在了铠甲上，可是鞭梢却是直接抽在了少年的脸上，留下了一条鲜红的血印。

“末将知道了！”少年恭敬地回答了一句，然后转身离去：“派出一对兄弟，一定要抓住薛万彻那家伙，生要见人，死要见尸！”少年大声的呼喝着，传达着面具男的命令，于是直接有一股骑士策马而出，向着之前的方向追了下去。

在李宽顺着大运河往长安赶，而薛万彻在疯狂逃亡的时候，长安城却是另一番光景了。

长安城最近很是安静，以往在大街上晃荡的世家子弟全都龟缩在几大家族各自的据点里，而另外的那些勋贵家的小子们，也是乖乖的呆在家里，因为最近长安城出了一个混世魔王，这帮子王超无法无天的家伙可是吃了大亏了，几乎所有的长安城的大大小小的纨绔都在这个家伙手中损兵折将，最后还不得不打落牙齿和血吞，连屁都不敢放一个，甚至还要高叫几声打得好。

这个混世魔王不是别人，正是得到了出宫权限的豫章了，这个将皇宫闹的鸡飞狗跳的小魔女现在到了更广阔的舞台上肆无忌惮的展露她的魔女本质了。长安城的那些纨绔们吃尽了苦头，不是今天在平康坊的赌场里被抓住了，敲诈勒索有的赌资，就是另外一天在大街上晃荡着欺负欺负那些胡商，撞上了被追着打的满头大包。

让他们现在几乎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了，就差手里拿着针线活学刺绣当大小姐了。

因为要是只是被敲诈和殴打，这些事情他们还能忍受，一个十来岁的小萝莉能有多厉害，打就打呗，那些钱财更是不多，不被放在心里，可是只从除了那一档子事情之后，所有的纨绔子弟都吓得只敢呆在家里了，不敢再出门，怕遇上了遭遇那骇人听闻的遭遇。

那一次，杜如晦家的次子杜荷带着一帮子小勋贵家的败家子们去曲江池寻乐呵，这杜荷也算是一个极品，他老爹去年才刚去世，按理说此时他应该在家中守孝，可是他却是没心没肺的出门鬼混起来，没了杜如晦的管教这家伙更是嚣张跋扈的不得了，因为他的老爹挂了，在这个死者为大的年代里，所有的不管和杜如晦生前交好还是敌对的官员们总是会给死者几分面子，这就成了杜荷嚣张的资本，在一帮小勋贵家的败家子的互拥下，真的觉得自己在这长安城里算个人物了于是行为越发的不检点起来。

话说这夜路走多了总会见鬼的，这不这一天，他们碰上了。

一行十来个勋贵子弟，骑着马儿优哉游哉的向着曲江池赶去，在半路上遇到了一个清丽绝伦的女子，在过了东市，道政坊的一条小街道上，临着一条河流，一个身穿着水绿色宫装的少女正面带愁容，虽然蒙着面纱却难掩其绝世的风姿，秋风萧瑟，卷着落叶在空中飘散，可是到了那女子身畔却似乎变得柔和起来，缓缓撩起那梦在脸颊上的面纱，露出了光洁的如同刀削一般的小巧下巴，还有半点嫣红的朱唇。这让这一群纨绔看直了眼，他们何时见过这等绝色，所以一个个都下意识的勒住了马缰，似乎连那马儿都被女子的姿容吸引，不愿迈出马蹄了一般。

少女微微蹙起了如若天边新月的眉毛，看着站在不远处的那群身着绫罗

的勋贵子弟，转过了身然后柳布轻摇，就欲离去。

“姑娘，别急着走啊！”杜荷见到女子要离去了，在一班小弟面前要显摆一下的心思怂恿着他叫喊出声。

“就是，就是！姑娘，我等欲结识姑娘一番，不知可否稍待片刻？”一帮小弟跟着起哄起来，说着笑着，似乎是什么很有成就的事情。

女子微微停步，面上露出厌恶之色，然后继续往前而去。

“别走啊！”杜荷见此，更是得意，于是驱马上前，想要将其拦下。

“让开！”女子终于出声，声音若乳燕初啼，百灵鸣于天际，仙鹤唳于云霄。又如同空谷中轻吹而过的风声，潺潺山溪流淌发出的叮咚。让这帮纨绔子更是沉迷起来。

“敢问姑娘芳名，芳龄几何，可有婚配？小生杜荷，家父是杜如晦，不知可否结识小姐？”杜荷笑着端坐在马上，看着马前的女子，嘴角翘起一丝笑意，这样的极品美女实在不是随便能碰的上的，遇上了不认识认识实在是损失。

“本……我不愿结识你，现在赶紧从我眼前消失，带着这帮人，立刻……”女子面纱微动，娇声喝道。

“哟……还有脾气呢，真是一个刚烈女子，杜哥，你行不行啊？”一个小勋贵家的子弟出声笑道，这一声玩笑话，深深的刺激了杜荷。

自从老爹死后，虽然他得到了更大的自由，但是却感觉到了现在的变化，最直观的就是他身边的这帮人，以前他身边的是谁？那是房玄龄家的两个，长孙冲，李敬业，李敬宗这些大唐最顶级的勋贵子弟，哪像现在，只能在这些小勋贵子弟面前显威风？

“这位姑娘，今天我杜荷就是要结识你一番，不愿也得愿！”杜荷顾忌着面子，硬着头皮说道。

“大胆淫贼，真是找打……”一声娇哼，然后就是一声巨响传来，一个黑影从天而降。

第五十三章悲催的杜荷

杜荷悲催了，在这个深秋的日子，大唐贞观五年。他也曾听闻过长安城出现了一个小魔女的传闻，但是那段时间他正憋在家里，为自己父亲守孝，到底事情是真样的他却是不甚了解。这一次因为赖不住寂寞，跑出来找乐子，结果就直接撞在了枪口上。

一条大狗从天而降，径直的扑了上来，巨大的身躯像是一匹高头大马一般，比起杜荷胯下的骏马也毫不逊色。而且那一声低沉的咆哮声，让杜荷跨下的马匹直接就跪了。惊慌的战马四肢战战，一下子就跪倒在地，就连在离他们有着老远的其余的小勋贵子弟的战马也惊慌起来。

杜荷更是直接吓呆了，全身一下子就失去了全部的力气，踩在马镫里的脚连抽出来的力气都没有，就这样被那条大狗直接按倒在地上，那雪白的尖锐犬齿就在他的脑袋前，一股猛兽的凶悍之气，夹带着大狗的口臭径直让杜荷差点晕过去。

“咔”的一声，那一张大嘴在杜荷的面前直接咬合在一起，杜荷毫不怀疑这一张尖锐的牙齿能够直接将他的脑袋给咬掉。他双股战战，想要站起身来，可是战马却已经横躺在地上，厚实的身躯压在他的左边的腿上，让他直接被卡住了，动弹不得。

“你这淫贼，光天化日之下，朗朗乾坤，居然敢提调戏良家女子，你是哪家的子弟？”一个小姑娘此时走了出来，三两步的就走到了杜荷的面前一脸的气愤，居高临下的看着他。小姑娘穿着粉红色的短襟夹袄。袖口收得很小，微微带点婴儿肥的脸蛋。脑袋上两个小巧的包包头，插着一直银光闪闪的步摇。显得有点不搭调。小脸气呼呼的，就像是一个小巧的包子一样。

“你……”杜荷一见到这个小姑娘，脑海中闪过了一段记忆，顿时大惊失色，这个小姑娘他认识，而且之前就一直在她手里吃亏，那些惨痛的记忆如何能忘得了。这个小丫头正是豫章公主，这位皇宫大内的小魔女，以前杜荷还有房俊这两个在文臣子弟中最不成器的家伙。被两家老父托关系送进了宫中接受教育，这在其余的世家子弟中也只有长孙冲这家伙才有这样的待遇，可是这也是两个小家伙最最痛苦的记忆的根源。因为长孙冲当初进宫读书那是和年岁大的那些皇子公主一起，再加上他的老爹是长孙皇后的亲哥哥，所以这家伙混得还不错。可是房俊和杜荷这两人就没有那么好的运气了，因为他们的年龄和豫章相差不远，所以直接导致了他们和这个大闹了皇宫内院的小魔女一起上学堂。

于是这两兄弟都留下了心理阴影，豫章当初在学堂就一直欺负他们，因为别的孩童都是她的兄弟姐妹。就这两个是外人，所以对他们是特别照顾。而他们两个因为自己两个男孩子居然被一个小姑娘欺负回家告状的事情是做不出来，于是只能奋起反抗。可是他们两个淳朴的孩子如何让是古灵精怪的豫章的对手，就这样屡败屡战。最后成了心底最深处的噩梦。

现在自己居然栽在了这个小姑奶奶的手里，那接下来该是怎样的惨状，杜荷不禁打了个寒颤。但是现在他连逃跑的余地都没有，被战马压着呢。只能垂着头认命了。希望这个小姑奶奶能够给个痛快。

“是你，杜荷！”豫章大声的叫了起来：“你这家伙。怎么跑出来了？不是在家给杜相守孝吗？杜相刚走大半年，你居然就这样招摇过市，实在

是……”豫章小小的手指伸着。一下下的在杜荷的脑袋上点着，嘴里数落着这家伙的罪行，一点都不在意她自己现在就这么蹲在杜荷的面前，给了对方多大的惊吓。

杜荷脑袋垂着，他心里后悔极了，今天出门没有看黄历，居然遇上了这个小魔女，她怎么就出宫来了，难道皇宫里的那些娘娘公主被她折磨得受不了了？放这家伙出来让她们能过得舒服一点？杜荷在心中腹诽着，但是却不敢吭一声，因为只要他出口接话的话，那么迎接他的就将是这小姑奶奶手里的那一条马鞭了。突然他转念想起了最近长安城里的传言，那个小魔女该不会就是她吧？顿时他觉得心里平衡起来了，因为栽在这个小魔女手里的人已经有好几十号了，他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惨的一个。

可是接下来的事情，却让杜荷觉得自己就是那最惨的一个。

“你这个家伙，在为父守孝期间居然敢跑出来，还敢调戏良家女子，简直就是胆大包天！看来不给点教训你是不长记性！”小豫章蹲在地上，粉红色的夹袄，精致的脸庞，让此时的她就像是一个小巧的精灵。左手伸出来垫在右手的肘下，然后右手的食指和中指轻轻的在眉心蹭着，这是李宽思考时的下意识小动作，结果却被这小丫头学了过来。而且也养成了习惯，李宽不知道说了她多少次结果就是改不了。

“啊……”一见到豫章这个架势，杜荷的小心脏就又提了起来，因为每次这个小公主摆出这个架势，定然就是在思考着鬼点子整人了，这一次不出意外，他就是那悲催的受害者。这让杜荷有一种黑云压顶的感觉，接受处罚的等待时间永远是最让人煎熬的，杜荷现在就在这样的煎熬之中。

“这样好了，既然你这么喜欢调戏妇女，那么就让那些妇女来调戏一下你好了！那些人，你们给我过来！”小丫头支着手思索了一会儿开始宣判了。

“什么？”杜荷顿时觉得一片黑暗笼罩下来了，被女人调戏？这是开玩笑吗？他堂堂莱国公府二公子，要是真的被一群女人调戏了，那还有脸在这长安城混下去？但是他却知道这个无法无天的小魔女是一定做的出来的，这让他心中感到一阵悲催。

这不，豫章开始吩咐起来，那些小勋贵家的子弟此时却是不敢不从，因为没见到杜二公子此时都服服帖帖的吗，而且那一只大狗他们虽然没有见过，但是却听过。因为这样的大狗不是随随便便就能样得出来的，据他们所知在整个大唐也只有楚王李宽才喂了这么一条大狗。那么这个小丫头的身份就变得微妙了，定然是楚王的亲近的人物。楚王殿下是谁啊？那是当今圣上的次子，甚至敢直接揍长孙国舅的人物。这个小丫头能够指使楚王殿下的大狗，那么而且还让杜二公子这么忌惮，那么定然就是传闻中的那位豫章公主了。因为要是这个小姑娘只是楚王殿下的侍女这样的人，杜荷杜二公子定然不会这样害怕。

于是在心中挣扎一番之后，他们还是屈服在了皇室的威压之下，磨蹭着走上前听候差遣。同时在心里默念着对不住了，他们这些人虽然是纨绔但是却不是笨蛋，相反他们的心思灵巧比起那些被各大世家全心培养的人来都不会太差，在这长安城里当一个纨绔也是需要大智慧的，因为谁能得罪，谁得罪不得都是一门学问，要是得罪了不该得罪的人，他们背后的家族定然不会为了他们去和那些人作对，所以他们就只有被清出门墙，然后被欺压到死。这也让他们这些人养成了迅速的判断利害关系的能力，在这一刻他们迅速的

判断出了在豫章公主和杜荷之间豫章公主明显胜出。这也让他们直接抛弃了刚才的老大，站在了豫章的身后。

“怎么样，杜荷？你的这些小弟实在是不怎么样啊！就这么把你这个老大给抛弃了！”豫章站起身，小小的身段已经显露出一番青涩的韵味。但是小脸上却是带着戏谑的表情，小脚上的绣花马靴轻轻的在青石板上踏着，嘴角带着坏坏的笑。这丫头这些表情和动作已经和她二哥李宽有着六七分相似，看来李宽对她的影响实在是有些大。

“你们，将这家伙给我从地上拽起来，然后嘛……嘻嘻……”豫章笑得越发灿烂让杜荷心中越发的发毛了：“给我将他的衣服给扒了！不许给他留一丝一缕在身上！然后丢到昌化坊的大街上去！”

豫章这话出口，杜荷脸色一下子就变了，这可不行啊：“豫章公主，这不行啊！这样我杜荷以后还如何做人啊？”杜荷是真的怕了，他现在心中那种大难临头的感觉，在这瞬间他觉得这天塌了。他虽然是一届纨绔，可是却从未丢过这样的人啊，要知道他现在还处于服丧其间，要是闹出这样的笑话，整个杜家都要被人戳脊梁骨，要是杜家因他而蒙羞的话，那么他只能以死谢罪了。这是一点生路都不给他，而且昌化坊，那是什么地方啊？那里是教坊司，在那里是无数官妓的训练场所，在那里出丑就是将杜家的列祖列宗都扔进粪坑里了，在这个重视门楣孝道的时代这样的罪过就是他死上十次也不足以弥补。

“现在知道求饶了？刚才不是要认识美女么，现在本公主就让你去昌化坊认识认识，保证所有的那里的姑娘们都会认识你呢！”豫章背着小手嘴里说着这样的话，寸步不让。

第五十四章物是人依旧

杜荷出名了，在整个长安城，在大唐所有的权贵圈子里，同时出名的还有豫章这丫头，当然，杜荷是没脸在长安呆下去了，而豫章却也没有讨得好去，被李二教训了一顿，用以安抚杜荷受伤的小小心灵。至于这位小魔女公主救下的那位女子，却在事情发生的时候，悄然的离去了，消失在茫茫人海，不见踪影，这让豫章很是伤心。

当然，事情还没有到达最坏的地步，豫章这个丫头虽然喜欢胡闹，可是毕竟还有些分寸。杜荷虽然被扒了衣服，但是还是留了一块兜裆布，并且也没有没送到昌化坊，道政坊离昌化坊还是很远的，在那些小世家子弟押送着杜荷前往的时候，就在半路上被长安府尹长孙顺德截住了。怎么说这位长安府尹和杜如晦也是交情匪浅，同朝为官，于是这件事情被压了下来，没有达到最坏的地步。豫章被禁足在小小的藏玉斋，而那条助纣为虐的大狗，却是被李二让李丽质拴了起来，圈养在长安城中李宽的小院子里，每天有差人送去吃食。只是大唐长安又少了一个祸害，杜二公子到别的地方祸祸去了。

灞桥，这座长安城迎来送往的最繁忙的地方，只要是走水路的，多数都会在这里启程活着归来。这一日，一艘小船正缓缓地沿着灞水驶进了长安城外的码头。小船不大，长不过三丈，只有一个小小的船舱，也没有什么雕栏画栋，甚至连简单的花纹装饰都没有几个。这样的船在这个天下堪称最繁忙的码头上是那么的不起眼。甚至没有谁注意到它的靠岸。

小船靠岸之后，一个身着红裙的女子从船舱中走出。顿时吸引了在岸上无数干活的大老爷们儿的目光。他们看着着走出船舱的女子，有些目瞪口呆这个女子实在是不知该如何诉说。一袭红衣像是那远处山上的那整片的红枫一般。在秋风中轻轻飞扬，面罩薄纱，但是眉目如画，让人更想看看那面纱之下的那绝世风情。

“主子，已经到长安了！”红衣女子怀抱一张古琴，走下船来，在岸边转身微微一福，轻声说道，声音很低。但是却带着一种难言的娇媚，让靠得近的几个人听得浑身骨头都有一种酥了的感觉。但是女子话中的含义却让他们心中一阵可惜：这样的女子居然是别人的侍女。

“嗯！”船舱中传出一声轻哼，然后一个身穿天蓝色绫罗长衫的少年走出船舱，剑眉星目，斜飞的眉毛微微向天庭处飞扬而去，鼻若悬胆，高挺而显得笔直。轻抿的嘴唇有些浑厚，但是却又轻轻地翘起几分，显露出一种洒脱之感。身材修长。猿臂蜂腰，长衫罩在身上，恰到好处地被他如若刀削的肩甲撑起，衣摆飘飞。长发简单的扎住一缕，在脑后随风飘荡，显出另有的几分不羁。

在这少年的身后。是一个小小的女孩儿，身穿和少年一样的宝蓝色的衣裙。小小的脸蛋上带着动人的笑脸，两颗小巧的虎牙微微的露出一分。两个浅浅的梨涡在腮帮子上，红彤彤的脸蛋像是天边夕阳下的晚霞。这是一个可爱的小丫头，她落后少年半步的距离紧紧地跟着，小手中握着一张丝绢，走起路来还带着一点点蹦跳的感觉。脑袋上梳着两个山羊辫子，很是可爱。

“主子，我们回来了呢！不知道小灰灰还好不？有没有刷牙，臭臭的？”小丫头嘴巴里嘟嘟的说着这些琐碎的事情，亦步亦趋的跟着少年的脚步。

就在主仆二人走下小舟，来到岸边的时候，十几骑骑士从远处带着滚滚黄尘向着码头而来，他们身着铠甲，领头的背上还插着一面小旗，上面鲜红色的朱砂写下一个大大的‘急’字，到了人群密集的码头都没有停下一丝，让码头上的人不得不纷纷躲避起来。

骑士没有在码头上停留，留下滚滚黄尘席卷而过，他们径直穿过这里，然后向着更远处而去。只有那渐渐远去的急促马蹄诉说着这些人定然身负的使命，还有那空荡的跟随者骑士一骑疾驰的马匹说明了这道命令的急切。

“唉！不知道这是这几天第几拨了，你说这些命令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今年入夏之后就一直这样，这几天更是急切的很！”一个老者对身边的说道，他们好像这已经是很多次这样的急报了，他们这些小老百姓都在猜测。

“谁说不是呢，你看看那些骑士背着的令旗，还有他们头顶的红翎，这说明这些事儿都是缓不得的，前些日子老王庄那几个小年轻不是被这些骑士给撞了么。被撞了不仅没有获得赔偿，反而被官府抓去巡查了一番，这又是多事之秋了！”另一个老者回答道。

“这刚过上几年的安生日子，这又要被搅和了！希望不是打仗吧！我们这些老百姓就像过点舒心的日子，怎么这天下就不见得太平啊！”先前的老者长叹一声道。

李宽听着这样的对话，穿梭在人群中，虽然红袖一身招惹眼球的红色衣衫，让他们走到哪里都备受瞩目，但是却没有让他们停下脚步，这里离长安已经不远，他们就这样走回去也要不了多久。说到这走路李宽还是挺佩服的，这大唐的百姓无论到哪里去，只要不是上百里的路程，基本上少有坐车乘船的，全都是靠着两只脚走着去，这比起后世去菜市场买个菜都要开个车的都市人来说简直就是无法想象的事情。

远远的看见了长安城高耸的城墙，还是那么的巍峨，就似那太古的神山一般耸立在大地的尽头，城墙长得很，李宽的眼力都没有看到其转角的地方。城墙上士兵们的盔甲在阳光下闪着光芒，一个个站得笔直，就像一尊尊雕塑矗立在城楼上。城墙下是一个大大的城门洞，无数的百姓正在进进出出，或是担着一捆柴火，或是提着一个篮子，也有赶着牛车和马车的，不过这样的基本上都不是纯正的庄户了，多数是匠户人家和商贾之流。

看着人来人往的明德门，李宽长叹一声，又回到这里了，这一次出去走了一遭虽然几经波折但是却也做了不少的事情，可是却似乎没有达到他最初预定的目标，五姓七望还在，而且在这归来的路上他就接到线报，那些在他意象中本该死在扬州城外九重塔里的人，此时都已经回了各自的家族，也只有太原王氏死了一个，范阳卢氏死了一个，其余的大人物多数都只是受了一些伤而已。这让李宽一路上都没有什么兴致，只是这些人回到家族之后做的事情却是让李宽觉得没有必要再去理会他们了，因为他们全然收缩了起来，各大世家都将自家老一辈的在朝堂中的代表人物召回了族中，然后几大世家老一辈都开始不再掺和朝堂之事，甚至在当地他们将自家的土地也都充公了不少，这样一来，大唐世家兼并的土地又回到了官府的手中，百姓有了更多的官家配发的土地耕种了。

这一切对大唐皇室都有无尽的好处，朝堂中世家抽身而走虽然让李二一时间忙得手忙脚乱但是却还是很是高兴，因为没有世家把持住朝堂中的那些要害部门，李二要做些什么事情就简单多了。至于还在朝堂中的各大世家的

年轻一辈，李二也没有为难他们，毕竟这些人还是朝堂中很重要的一环，不然世家全部抽身而退那么那些和世家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官员们定然会犯起嘀咕，所以有这些人在朝堂就还能维系一个平衡。

这些李宽都不是很在意，他回到长安城的消息李二定然会第一时间知悉，所以他回到府中之后就先洗漱一番之后就等着李二传召。毕竟这一次他出去弄出的事情也是不小，李二定然是要找他谈谈的。甚至在后面他有那么一种抗旨行事的情节在里边，李二定然不会放过敲打他的机会，李宽对这位父皇有了很大的认识，恩威并施，打一棒子给一甜枣，这样的手段李二用的是炉火纯青，让人死心塌地的给他办事情，并且还对他感恩戴德。

果不其然，刚回来洗漱好没多久，一个小黄门就踏进了李宽这个小小的院子，然后传旨说李二要见他了，让他随着一起入宫。

李宽给还在给小灰灰那个大狗洗澡刷牙的小丫头说了一声，便跟随着小黄门一起向着皇宫而去。一路上两人没有丝毫的言语，就这么低头走路。倒不是因为别的，而是李宽对这些李二身边的亲信都不愿多加深交，因为和这些人走得很近的话，有很大的弊端，李二心中肯定会犯嘀咕，那样就得不偿失了。再说了李宽对这些人也没有什么可求的，毕竟有所求才会去结交这些人。

沿着曲折的甬道，李宽不多时就已经到了立政殿的外面，等着李二的传召。

此时李二正在面带微笑的看着一份密折，他笑得是如此的舒心，眉梢上挑，嘴角的胡须被他轻轻的捋着：“这个小子，哈哈……他定然不会想到这事儿其实是朕的手笔！哈哈……”

第一章宫中

“宣楚王李宽觐见！”一声高亢尖锐的声音从立政殿传出，小黄门带着李宽走了上前，伴随着沉闷的开门声，立政殿广阔的大殿空间呈现在李宽眼前。一根根粗大的庭柱被朱漆包裹，全都需要两人合抱才能环抱得过来，这样的树木无不是千百年大自然造化而成。建造宫殿的庭柱选材是异常的苛刻的，稍微有一点弯曲就不合格，当初要找这些粗大的树木可是费了一番功夫。甚至最后去刨了前隋的大兴城的遗址才找齐这九十五根庭柱。当然这是因为当时大唐实在是很穷，为了不给百姓造成难以承担的负担才不得不出此下策。

李二雄踞宝座之上，像是一条俯视苍生的神龙一般，一个无形的威严气质在他的眉宇间闪发而出，整个立政殿都被他强悍的气场笼罩，这是一种很玄妙的感觉，它无形无质，却是让人在心底发出一种自己在这宝座上的男人面前是那么的渺小的感触。他一手拿着一本泛黄的书册，这个时代的宣纸可不像后世那般洁白无瑕，反而全都泛着淡淡的黄色，更多的是使用绢帛丝棉来书写，这样的习惯在那些高官显贵之间一直延续着，南宋女词人李清照就曾在她的词里写道‘云中谁寄锦书来，一处相思，两处闲愁。’正是一种另类的写照。

李宽来到立政殿当中站定：“儿臣拜见父皇！”这么多年过去了，他这一声父皇也算是叫得习惯了，哪怕他的心理年龄和李二一般大小。李二还是一手持书。一手在龙椅的扶手上轻轻的敲击着，不言不语。似乎被吸引在手中的书本里。李宽就这么躬着身，保持着这个姿势。他不是不想动。而是他感觉到了李二正在用眼眸的余光不是的扫视着他，那看是无意的眼神却像是要刺进他的心头一样，让他不敢妄动。这个时代最大的就是李二了，虽然李宽不在乎，甚至还曾当庭和李二顶撞过，但是那个时候他有着非硬气不可的理由，现在嘛，就有点底气不足，毕竟这一次他出去可谓是搞风搞雨。留下了一个大大的烂摊子。甚至李宽还猜测在他的行动中给了另一个势力一个机会，将触手安插进了那些世家之中。而他自己却是难以收拾这个残局，对李二硬不起来。

“来了？站直身吧！”李二不闲不淡的说道，很是平静：“这一次出去，弄出不小的动静啊！你这小子就是个惹祸精！”

李二的语气让李宽心底舒了一口气，要是李二责怪起来，他还真的不知道该怎么面对，看现在这个样子，是挺过了这一关了。于是他站起了身子。看向了宝座上的李二：“父皇传召，不知所为何事？”

“你现在回来了，那么那件事情也该提上日程了，朕决定再次册封你们这几兄弟。毕竟又有了几个小子长大了，没有个封号说不过去！”李二说着：“别人朕都已经决定了，就只有你小子。不知道该封你什么封号好！宽儿你现在还小，不过十四岁。但是却也建立了马上功勋，这一点像朕！”李二说着这句话的时候。面带微笑。

“儿臣不要封赏！愿保留现在的封号！”李宽回答道。

“哦！楚王虽然不错，但是却不是最好的亲王封号，你可想好了！”李二说道，狭长的双目看着站在台阶之下的李宽，还是那么平和的说道。

“儿臣已是王爵，什么封号不是一样？而且在楚之上那几个封号儿臣都不

甚喜欢！”李宽也是不卑不吭的回答。这话是大实话，在楚之上不异只有秦，晋，魏等几个封号，其中秦王李二是决计不会赐下的，而魏王，晋王那是嫡系的老四，老九预定了的，那么李二现在说这些话其实就是废话，不过是在试探他的野心而已。

“既然如此，那么朕就依你，不过这一次册封之后，你们这些年满十四的亲王就要就藩了，没有朕的传召不得入京！你可想好了！”李二说道。

“儿臣明白！”李宽回答，他虽然还想在这长安呆一段时间，这一次除去就是大半年，那两个小丫头不知道怎么样了，但是李二这话一出口他就知道这是没有余地了，至于老四李泰会不会像历史上那样被留在长安，他倒是很好奇。他发现现在的大唐已经和历史记载的有着很多的不同了，至少李秀宁没死，至少到了现在李承乾都还没有变成瘸子，至少现在长孙皇后的身体很好，至少那个叫做李丽质的妹妹没有嫁给长孙冲。

“这一次闹出这么多事，你不想和朕说说？”李二看着下面像是一个应声虫一样的李宽，有点不习惯，这小子从六岁起就一直很有主见，怎么现在变得这么乖巧听话了？

“儿臣此次出行，见到了许多，也做了许多，但是儿臣却不知该如何讲起，大唐现在不是开始转变了么，百姓们能够饥有所食，寒有所衣，这样不是古之盛世么？父皇要儿臣说什么？”李宽装傻充楞起来，他还真的不敢说出口，难道说自己这次出去炸死了荥阳郑氏的家主，端了清河崔氏的高层，弄死了太原王氏的顶梁柱？这些事儿可以心知肚明，不可宣之于口。谁不知道这深宫内院有着这天底下最多的卧底？

“既然如此，你去吧！”李二不再多言，至少在他看来李宽这样做才符合他的心意，要是他真的说了那么还不大好收场了。挥挥手，李二见李宽一次什么实质性的东西都没问，什么代表性的话都没说，就像两父子这一次见面就是为了打几个哑谜一样。

李宽躬身行礼，然后退出了立政殿，刚出门就眼前一黑，然后一个熟悉的声音大声喊着：“二哥，你这个坏蛋，出去玩都不带着我！”

伴随着这些话，李宽就感觉身上微微一疼，一个拳头就这样砸在了他的身上，在他的肩膀上。身上的肌肉在这一刻紧绷起来，可是随即他就反应过来哦放松了下来，可是却已经晚了，因为他听到了一声娇呼：“啊！二哥，臭二哥，你身上怎么这么硬？像块石头一样！人家手都痛了！”

“豫章，你这个疯丫头，这段时间没少折腾吧？”李宽转过身一把抱住了在自己身后的那个身影，一阵香风扑入怀中，李宽感觉到了小丫头的柔软的身子。

“嗯？你这丫头没有好好吃饭，都瘦了！实在是不像话！”李宽带着责备说道，同时右手伸出，撩了撩小丫头的头发，然后在她的翘挺的瑶鼻上轻轻的捏了捏。

“二哥，你这个臭二哥，你都不带人家出去玩，还管人家吃不吃饭啊？”小丫头在他怀里撒着娇，嘴里数落着他的不是：“走，去我那里坐坐，丽质姐姐在等着呢！”

小丫头说着就挣脱了李宽的怀抱，然后拉着他的手就向着后宫的方向而去，李宽不由得笑着摇着头跟了上去。这皇宫后宅，不是一般人能进去的，李宽其实都是应该避嫌的，可是这个时候小魔女正在兴头上，可不敢扫她的

兴致，不然以后自己就要生活在随时的提防中了，这丫头可是为了整人时刻准备着呢！

立政殿离着两位公子的藏玉斋很远，途中还要经过李宽原来的宫殿——咸菜店。两兄妹在这午后的阳光里漫步在御花园的小路上，李宽看着开得正盛的那一树树桂花，闻着沁人心脾的芳香，不由想起了当年的情景。在那边的秋千架上，丽质在那里摔了一跤，在那边的湖边，豫章为了抓鱼将自己推下了湖里。这一切都在他的脑海里，此时翻起来却是犹如在昨日一般。只是开始慢慢泛起了黄色的岁月痕迹，再也回不去了。

“走啊！”路过以前的家的时候，李宽停住了脚步，看着清冷的宫殿，有些伤感。豫章看出了他的神色不对劲，于是故意娇声的赶着他走，到了他的背后用双手推着他的，让他迈出脚步。感受着小丫头的贴心行动，李宽放下了这些无意义的伤怀，赶紧的走出几步，离开了这里，连门都没有进。

“姐姐，快来啊！”豫章还没到藏玉斋就开始打呼小叫起来，给李丽质传信。

“你这疯丫头，还知道回来啊！真是的，都被父皇禁足了，还是这样不知悔改！”一个温软柔和的声音传出来，然后一个俏丽的身穿天蓝色宫装襦裙的少女从大门里走了出来，在她的身后，两个小宫女正在跟着，随身伺候着。

“二哥……”见到站在门口的人，李丽质用手轻轻的捂着嘴唇，轻声唤了一声。

“丽质，我回来了！”李宽对着她笑了笑，伸出手做出一个抱抱的动作。

“二哥！真的是你回来了？”李丽质如同乳燕投林一般钻进了李宽的怀中，双手环着李宽的脖子，嘴里喃喃的问着。似乎不敢相信，从小到大，她和这个二哥从未分别如此之久，哪怕那一次他去草原也不过四个多月就回来了，这一次却是不声不响的就消失了大半年，这些日子李丽质都好想他的。

“看到了吧，要不是我去立政殿玩，怎么会遇到二哥呢？二哥就直接出宫了，哼哼……”豫章在一边显摆着自己的功绩。

“对，你这一次立功了好吧！”李丽质在李宽怀里赖了一会儿，然后就站直了身子，轻轻的用食指在豫章的脑门上轻轻的点了几下，说道。

“会变笨的，你知不知道？我变笨了对你也没有好处！”豫章哇哇叫着，对李丽质咆哮起来。小样子就像是一只小豹子一样，手舞足蹈的。这让李宽觉得自己是不是将这丫头教坏了，怎么这么不淑女呢！

第二章不变的东西

“有你这么对姐姐说话的么？”李宽在豫章的脑袋上轻轻的敲了一下，教训小丫头道。这个丫头真是被宠坏了，历史上贤良淑德的豫章公主去哪里了？

“二哥……”小丫头拖着长长的尾音对李宽撒娇：“你也敲人家，不是你说敲脑袋会变笨的吗？”

“行了，别撒娇了，这么大的姑娘了，也要学学温柔一点，不然将来怎么嫁得出去？”李宽教训着，然后拉着李丽质和豫章一起向着藏玉斋走了进去。

“二哥这一次出去有没有给我带礼物啊？”进屋坐定之后，豫章歪着脑袋问道，小手在小腹前面轻轻的绞着，有些不好意思。看来随着年岁的增长，这丫头还是变得懂事不少了，要是在之前定然是伸手到李宽的怀里边自己翻找了。

“当然有了，怎么会忘了你要的礼物！呐，这个是泉州盛产的贝壳，还有这是岳州出产的水玉！”李宽从怀中掏出了一些小玩意儿，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东西，就是他这一次出行在泉州海边捡到的美丽的贝壳，还有一把水晶。当然这些东西不是很贵重可是就只有一个特点，那就是非常的漂亮。贝壳上面有着美丽的花纹，像是一幅美丽的画卷，其中还有着一枚贝壳上面的花纹像是一株盛开的牡丹，这个贝壳李宽当初捡到的时候都很是吃惊，大自然的鬼斧神功确实奇妙非常，而那些水晶也是晶莹剔透，各种颜色都有。随着李宽放在身前的案几上，就像是一个个璀璨的宝石。在屋内的斜照的阳光之中闪耀着各色的光芒。

这些东西一拿出来就让豫章的眼神再也挪不开了，女人不管年龄大小都对这些漂亮的东西有着特别的癖好。豫章这个小家伙更是如此。只不过她喜欢的是那些亮晶晶的水晶，而李丽质却对那些不显得华丽的贝壳很是感兴趣，不停的翻找着，也不管李宽在一边看着她们的样子呵呵直笑。

“真漂亮！”李丽质在一堆贝壳中发现了那一枚最漂亮的牡丹贝壳，不禁发出了一声赞叹，而就在此时豫章也是大声的叫着：“真的好漂亮啊！”小手伸出就去抓案几上的那些水晶：“都是我的，全都是我的！”小手抓得满满的，还不断的在嘴里嘟囔着。

李宽这一次带来的水晶为数不少，在案几上堆成小小的一堆。此时豫章抓满了两只手，还有不少的散落在案几上，这时候小丫头做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动作，她忽然张开了嘴，脑袋直接趴在桌子上去含那些散落的水晶，就像是一只啄米吃的小鸡，小脑袋一上一下的啄着。

“哈哈……”李宽被她逗得哈哈大笑，这丫头真是一个开心果，这德行将来一定是一个财迷。

李宽的笑声从藏玉斋传出。让在门外守着的两个宫娥相视一笑，这样的情景她们不是第一次见到了，继续尽忠职守的看着门。

“二哥，你回来了？”就在李宽笑得正欢的时候。门口传来一声惊喜的呼声，然后几个小萝莉从门口进来了，她们一点也不生分的直接围了上来。一个个穿着颜色各异的小襦裙，就像是一朵朵各色的云彩。飘了过来。

“啊！”豫章抬起头来，看到这些人。顿时叫唤了起来，然后赶紧的将自己手中的水晶塞到怀里，然后两手并用去抓案几之上剩下的那些水晶。

“豫章姐姐，人家也要……”一个身穿淡粉色的一群的小萝莉径直的跑了过去，和豫章抢了起来，豫章就像是护食的老母鸡一样紧紧的守卫着自己的水晶：“这些都是二哥给我的，不给你，就不给你！”一手拦着跑过来的小家伙，另一只手赶紧的收捡桌上的漏网之鱼。

“可是真的好漂亮！”跑过来的小家伙也不是省油的灯，小手抱着豫章在那里撒起娇来，用水汪汪的大眼睛紧紧地盯着桌子上越来越少的漂亮‘小石头’。

“真的不给你，你去问二哥要！”豫章祸水东引，将这个小家伙打发到李宽这里来了。不得不说这一招真的很管用，小家伙在听到这句话之后，径直地转身，小小的身子就奔着李宽而来，大眼睛里全是期待的表情。

“高阳，来二哥抱抱，看看长大了没有？”这个小家伙就是李二的第十七女，高阳公主了。这位未来名声不是很好的小家伙现在长得是粉雕玉琢，大大的苹果脸带着甜甜的笑容，小小的身子跑动着充满了活泼的气息。

“二哥，人家要石头！”小丫头抱住了李宽的小腿，这个才五岁半的小公子只有那么一点点高，抱着李宽的小腿然后仰着脑袋看着李宽，满脸毫不掩饰的期待让李宽不得不笑着再次伸手进怀中淘东西。

“好的，这些东西二哥就给高阳了，将来当高阳的嫁妆好不好？”李宽逗弄着这个小妹妹。

“嗯！”小丫头不知道什么是嫁妆，但是为了得到好看的小石头，还是认真的点着小脑袋。

“那么，二哥就给高阳一块大的，比豫章姐姐的大，还好看，好不好？”李宽说着用眼睛瞄了豫章一眼，果然这个刚才还笑嘻嘻的看着高阳缠住二哥的小魔女此时脸色就垮了下来了，当她看到李宽拿出来的那一块水晶，就更是脸色一阵变换，后悔不迭。

因为李宽现在拿出来的是一大块水晶，足足有一个小碗大小，而且更是五彩斑斓，很是好看。最难能可贵的是虽然色彩驳杂，可是整块水晶还是那么的透明，就像是一汪色彩不一样的清泉，能透过这一大块水晶看到对面的景色。

“二哥，你偏心！”豫章大声叫嚷着，眼睛却是从那块水晶上挪不开了，她此时才觉得和这一块水晶比起来，刚才那些全都是渣渣一样的东西了。枉费她做了一次小人，将高阳推给了李宽，现在这块美丽的水晶就成了高阳的了。这让她如何甘心，要是刚才讲那些小的水晶渣子分给高阳，现在这块水晶说不定就是自己的了。

“哈哈……”李宽有一次笑了起来，就连一直静静的看着这一切的李丽质都不禁笑出声来，什么叫做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现在的豫章就是这样活生生的例子。

“哼！”被笑话的豫章轻轻的哼了一声，但是还是走上前来围着李宽：“二哥，人家也要这样的大块的漂亮水玉！”

“那刚才的那些你不要了？”李宽笑着说道。

“嗯，不要了，不要了！”豫章连忙的将之前揣进怀里的那些小颗粒水晶全都掏了出来，然后眼巴巴的看着李宽。

“你先把这些分给清河，兰陵，还有城阳她们，之后再来问我要吧！”李宽手中托着那块大大的水晶，然后指使豫章道。

“嗯嗯嗯！”豫章小脑袋狂点，然后将掏出来的水晶一把把的塞进了几个之后进来现在正围着李宽的小妹妹的手里，然后又将眼神转回了李宽手中。

“这一块，刚才已经答应给高阳了！来拿着！”说着李宽江这一大块水晶递给还在仰着脑袋的高阳，这个小家伙一直这么抬着小下巴看着李宽的手，这段时间里连眼珠都没有转动一下，长长的睫毛颤颤的，大眼睛紧盯着。

“嗯！高阳的嫁妆！”小丫头笑着接过这一大块和她小脑袋差不多大的水晶，笑得灿烂无比。

“二哥……”

“二哥……”

“二哥……”

见到高阳拿到了那一大块水晶，一个个小萝莉都围了上来，纷纷抱住了李宽的腿，然后全都扬起了小脑袋，可怜兮兮的望着李宽。

“都有都有！”李宽招架不住了，这些小萝莉，全都那么水汪汪的黑眼睛，可怜兮兮的样子，李宽除了投降似乎没有第二条路走了，于是只好举手投降。

最后一个个小丫头都笑了，她们每个都抱着一大块五彩斑斓的水晶，和自己脑袋一样大小，就那样围坐着，这些小家伙其实并不是来找李宽的，她们这是赶巧了，因为这些日子以来。李丽质在专研厨艺，所以时常会做一些糕点来，这些小家伙是过来吃免费糕点的，恰好碰上了李宽这个冤大头。

当然这期间李丽质却是一直在一边看着，双眸间闪烁着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光芒，似乎有喜悦，兴奋，还有丝丝的疑惑与愁怨。只不过李宽被缠得团团转，没有注意到这些。等到将所有的小妹妹都安抚完毕之后，李丽质却已经收拾好了心情，带着恬静的笑看着他们。

这个午后，李宽就在这藏玉斋呆着了，没有去给长孙皇后请安，也没有去其余的兄弟那边，品尝着李丽质做出来的小巧精致的糕点，然后和这些小萝莉说说一些小小的故事，时间就这样悄然溜走。

皇城之外，赵国公府，长孙冲正在书房里用心的温书，摇晃着脑袋，对着一本《春秋》细细的品味着。这些日子以来，这位赵国公府的小公爷没有出门游玩，没有和那帮狐朋狗友去胡闹，一直静静的畅游在这浩瀚的书海中，看着古圣先贤的圣书，可谓是用心至极。这让长孙无忌这段世家心情舒畅，哪怕朝堂上风波规矩之下，仍旧每天笑呵呵的。可是现在这位小公爷似乎心情不是很好，书桌上的书本杂乱无章的摆放着，长孙冲此时正在气喘吁吁的对着一方砚台发着脾气，双手紧紧的握着砚台的两边，似乎要将它扳成两半。

第三章门前

太阳透过云层，蒙蒙的天光微微泛亮。在天际那里还有着绯色的云霞，长安城沐浴在着清晨的第一缕晨光之中，一辆辆马车，一顶顶轿子在这清晨的街道上，踏着微微的青霜，正在向着宫城而去。坐在车中轿中的人或身着绯袍或披着紫杉，另外还有一些策马而走的身着铠甲的汉子。

又是一次大朝会，这样的朝会每月只有三次，恰逢旬日。在这一天，只要是身在长安正五品以上的官员都要参加。也就造成了这一天的朝会立政殿都站不下文武百官，有很多官卑职小的就只能站在殿外。当然这些人不会因为待遇不好就不来，他们倒是觉得参加这样的朝会是天大的荣幸，一个个满面笑容的站在大门之外听着里边传来的时断时续的议政之声。因为这样的待遇只有在长安的官员才有，那些在地方上的官员一年也不一定能见到圣上一面，这就是他们骄傲的地方了。

在朱雀门外，许多的官员碰在一起了，他们或是从自己的轿子里走出，或是下了胯下骏马，三三两两的围在一起交谈着，攀着关系，相互之间吹捧几句。

“哈哈……魏大人，许久不见真是越来越精神了！”

“刘大人缪赞了，刘大人满面红光，想来是人逢喜事啊！”此时天光微暗，连对面的面容都看不清，还要靠着声音的特点来分辨对面是谁，真不知道他是怎么看到对面的人红光满面的。这些就是长安城中的官员们维系彼此关系的相互吹捧了，花花轿子人人抬嘛！

“哈哈……江夏王爷。近来可好，老朽家里准备了上好的女儿红。下朝之后去鄙宅喝上两盅？”

“一定，只是到时候可别舍不得！”李孝恭对着屈突通说道。这个倔老头一直都是到自己家蹭吃蹭喝，这一次居然请起客来了，真是难得。

在朱雀门外，一番繁忙的景象，大多数的官员都在攀着关系，论着交情，要不就是同乡，要么就是同窗，总之天下官员是一家。这然祥和的景象在下一刻被打乱了。

因为在另一个方向。一声声急促的马蹄声传了过来，马蹄铁踏在青石板上的声音是那么的清脆，在这清晨的薄暮中就像在所有人的耳边响起一般，倒不是说这些人没有听过马蹄声，但是如此急促的马蹄，他们的记忆中只有一个家伙才会如此冒失，不对应该说是一个半。

这一个半其中的一个就是程咬金那家伙了，这家伙混不吝的就是一块滚刀肉，只要有他在的地方。那么定然是混乱一团，哪怕是朝会之上他也会闹出一些事儿来。好像不惹出点什么东西，就会觉得不自在。而另外半个就是尉迟恭，这个黑炭头平时还好。但是只要一遇到程咬金，那么三言两语间这两人定然就会掐起来，那么问题来了。一掐起来的两人就是什么都不管了，要是骑在马上的话。定然就是马上战，没骑马那就是摔跤角力的步战。不打上一架分出个胜负就不算完。

现在这个马蹄声声，显得杂乱，所有人都知道了这是尉迟恭遇上程妖精了，这两人又在朱雀大街上打起来了，于是文官们纷纷的躲在了街角的房檐下，而武将们则是兴致勃勃的开始议论起谁胜谁负了。显然这样的事情他们已经是见惯不惯了，他们甚至开启了盘口，到底谁会在马上先摔下来。这也

是两个大唐顶级武将之间的较量，他们在马上策马相争，先将对方扔下马者为胜。

“来了，来了，你看程将军的那匹乌骓可真是神骏，看马腿上的腱子肉，那简直就是虬龙一样，这样的爆发力可是了不得。”一名武将指着晨幕中渐渐出现的那一匹高头大马说道。

“尉迟将军的黄病龙也了不得，别看瘦弱，但是力气大得惊人，比起那匹神骏的乌骓都不差丝毫，你们见两匹马都势均力敌么？”另外一名武将说出了不同意见。

“先别管，趁着他们还没分出胜负，你们几个是不是先将注下了！”李世绩此时正在扯着嗓子喊着，这样的事情他做了不知道多少次了，每一次都能赚上一笔不小的银子，当然这些银子最后都是所有的下注的人一起去吃吃喝喝花掉了。但是要的就是这个过程，这样这些武将之间的感情才会铁，才能不在那些文臣的排挤下失势。

现在大唐国差不多已经稳定下来了，可是这也让那些文臣的地位显得重要起来，毕竟治理天下还是这些文人厉害一些，而至从去年北击突厥取得了巨大成功之后，大唐这一年之间少有战事，所以武将的地位稍稍有些下滑，要不是周围的那些异族仍旧环视，恐怕就要刀兵入库，马放南山了。

最近吐谷浑又派来使者，向大唐求和，这更是给了文臣一个信号，那就是圣人教化深入蛮夷，天下大同指日可待。于是文臣又开始向着武将阵营开炮了，叫嚷着圣人曰，圣人又曰，总之让这些武将们不甚其烦。可是现在的形势不显，武将们没有理由反击，在加上耍嘴皮子又不是这些人的强项，只能憋屈的玩起了这些东西，而李二则是高坐在钓鱼台上，看着下面的人的表演。

“哈哈，老妖精，你也就只有这几下子了，当初楚王殿下说你只有三板斧，看来还真是一语成谮啦！”尉迟恭爽朗的笑声传来。

“尉迟老匹夫，你也不是也只有那么几下！”程咬金也是大声的回应。

“谁会先掉下来？”见到两人开始相互调侃，武将们都知道即将分出胜负了，于是急切的关注着战团，马匹相互冲撞着，在马背上的两人也是拳来脚往，看得出来现在还是处于胶着状态。两人都没有使用武器，就是赤手相搏。相互之间拳头撞击在一起，或者不时地踢出一脚。

所有人都在看着。都在等着分出胜负的时刻到来，可是此时另一道马蹄声传来，声音比起正在相互撕斗的程咬金和尉迟恭跨下战马的马蹄声还要响亮。

一匹高出别的马匹一头的高头大马从远处奔来，碗口大的马蹄踏在石板上，传出金铁交鸣一般的声响，一身乌黑油亮的皮毛，似乎要和这清晨的最后的黑暗融为一体，但是在这匹马的四蹄之上，一圈雪白的皮毛却是像一朵燃烧的火焰一般。随着骏马四蹄飞舞烧成了一朵雪白的云气。

“踏云乌骓！这是楚王殿下的坐骑！”一个武将出声叫道。

“楚王殿下回来了？”刘弘基悄声的问身边的段志玄，这位老伙计这些年月以来一直都是总管着长安城的兵力，玄甲卫就是其直属的管辖军队，这一支军队护卫着长安城的城防，长安城有什么风吹草动定然瞒不过他。当然那是没有刻意隐瞒的事情，那些大世家或者勋贵暗中悄然行事的动作想要瞒过玄甲卫虽然难，但也不是做不到。

“嗯，前两日刚回来，昨日进宫了一趟！”段志玄回答。其实他还有些郁闷，因为当得知楚王殿下回来的消息，他手下有一营的士兵居然表现的很是兴奋，那些家伙上一次跟着去了草原一趟。回来之后似乎就变了一些，不再像以前那样了，这让段志玄有些小郁闷。因为自己手下的兵居然对别的将领显露出强烈的爱戴，这让他觉得自己有些失败。

“恭迎楚王殿下！”随着那匹踏云乌骓走进。所有人都看清了端坐于马背上的那个少年，一身明晃晃的雁翎甲。头顶着红缨铁盔，身后猩红的披风在晨风中招展，腰间没有佩剑，但是却是显露出一股子英武之气。

“诸位大人，真是折煞小王了！”李宽朗声回答道，然后就要下马。可是一匹乌黑的战马从一旁杀出，马上骑士一个斗大的拳头就这样直直的锤了过来，像是一柄重型的铁锤一样带着风声。

“哈哈……程将军想要掂量掂量小王的武艺么？”李宽见状并不惊讶，他和程咬金之间的那点破事儿，一直就没有好过，刚才尉迟恭还借着这件事儿嘲讽程咬金呢。

说话间，李宽伸手哗的一下向着那锤来的拳头直直的迎了上去，他就这么端坐在马上，身子挺立着就像是一只笔挺的标枪一样，只有那极速挥出的拳头划破空气，这一动一静的对比在这一刻显得无比的和谐。

“咚……”两拳交击，传出沉闷的声响，然后两人都是向后一仰，李宽的身子就这样如同风中的蒲草一样径直的一个铁板桥近乎贴在了马背上，而胯下的追云也是马蹄在地面上一阵细碎的轻踏。对面的程咬金也停下了向前冲的姿势，就那么直直地停了下来，并且上身后仰。

“楚王殿下，好俊的功夫！”李靖在边上看得真切，一个借着马力蓄势而发，另一个仓促之间应对，居然出现不分伯仲的情形，显然李宽的武艺比起程咬金也是不遑多让了。这也因为程咬金之前就和尉迟恭一路打了过来，体力有所消耗，所以才会说两人相差不多。不然的话，李宽这一下还真的不一定接得下来。

“哈哈……楚王殿下好身手，怎么样老妖精，现在还打不打？要大的话，我和楚王殿下打你一个怎么样？”尉迟恭哈哈一笑，说道。

“你当俺老程是傻子啊！今天不打了，楚王殿下回来了，看来今天这朝会有些看头了，不像以前就是一帮子酸儒在那里唧唧歪歪！”程咬金说着就跳下马来，只是没有人注意到他下马之后，背在身后的那一只手正在微微发抖，刚才和楚王李宽对了一拳，结果一股震颤的力量直接传递到了自己的胳膊中，让自己整条胳膊一下子就麻了，真是邪门儿！

第四章封号——大楚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楚霸王》更多支持！

程咬金将自己的右拳背在身后，那拳头在微微的颤抖着，但是要强的他却是丝毫都不表露出来，因为在一个十四岁少年的手上吃了一个闷亏，对于久负盛名的他来说实在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

与程咬金不同的是，李宽此时却是端坐在马上，左手勒着马缰，让胯下躁动的追云安静下来。右手在身前活动着：“程将军好大的力气！”他发出了一声由衷的赞叹，程咬金的力气真的很大，他可不会内家拳这样的高级货色，这个时代虽然也有着习武之说，但是多是打熬力气和技击之术，军中将领尤是如此。这样的锻炼对于身体的负担是非常的重的，再加上战斗中受伤犹如家常便饭一般，所以这些古时将领年纪一大就会面临武力值暴减的困境。

不要说什么黄忠黄汉升老当益壮，什么廖化七十当先锋，那些多是杜撰，黄忠虽是猛将，但是却并不一定是老者身份，这一点多是罗贯中在撰写《三国演义》之时杜撰而成，《三国志》等史料之中并未言明黄忠真实年龄，只是记载了他死于公元二二零年，所以黄忠到底是不是一个年高七旬的老翁，这一点需要大大的打上一个问号。至于廖化，那就更是一个艺术加工出来的产品，从黄巾之乱一直到蜀汉灭亡。这家伙真是命长啊！

所以在这个生产力还不是非常发达的时代，武将的巅峰其实也就是二十多岁到三十岁的时候。而程咬金已经四十多岁了居然还有这样的力量。他可没有达到什么武道境界，从而身体机能提升。这一点李宽可以肯定，因为要是程咬金达到了更高的境界的话，李宽是定然挡不住他的这一拳还将其震退的。就像秦琼，还有李二身边的那个神秘太监，还有当初在草原上见到的那三个超级高手。

朱雀门前冷静了下来，文武百官都按照官职大小开始排队，看到楚王李宽也来参加这一次的朝会，他们就知道这一次的朝会定然不会太简单，因为这位王爷一直都是闲散无比的。这么多年以来，哪怕是四皇子越王李泰都已经渐渐的参与朝政了，而他却是连朝会都难得上一次，文武百官一年半载见不到他的人都已经成了常态。

就在李宽到了不久，一辆小轿缓缓而来，四个身强力壮的后生正抬着轿子，他们面色冷峻，脚下迈着轻快的步伐缓缓而来。到了朱雀门门口，轿帘掀开。一个身穿杏黄色长袍，上面绣着四爪蛟龙的少年从轿子上走了下来。他身材消瘦，但是面色却是红润，修长挺拔的身躯将宽大的长衫撑起。大袖飘飘颇有晋魏遗风。相面虽然还带着丝丝的稚嫩，但是却也显出了他身上的那种高贵的气质，显得卓尔不凡。

走下轿子的少年。在人群中打量了一下，就看到了站在武将之首的李宽。因为李宽身为王爵，官居正一品。哪怕他只是经历了一场战争，但是却也立下了不世功勋，所以秦琼这个原本站在第一位的武将，甘愿将位置让了出来。而他只是在唇角微微冒出些许胡须的相貌，更是在这些武将中显得是那么的显眼。

“二哥！你也来了？”少年快步上前向着李宽微微躬身，然后出声说道。

“原来是老三啊，怎么我不能来？”李宽看着这个长得挺拔高挑的兄弟，不由出声反问道。

“小弟绝无此意，只是二哥一向不喜这样的场合，今日见到方觉惊诧！”少年回答的不卑不吭。

“嗯！今天不仅仅我来了，还有其他的兄弟都会来！”李宽说了这么一句就不再多言，因为聪明人这样的提示就已经足矣。

果不其然，长衫少年也就是李二的第三个儿子，现在的蜀王李恪顿时面色微转，似乎在思索着什么，眉头微皱了一会儿，然后骤然松开：“多谢二哥赐教，小弟早该想到的，既然二哥都到了，那么其余的兄弟多半也会来了！父皇是不是？”李恪带着一丝问询的目光看向了李宽。

李宽没有答话，只是微微颔首表示回答，然后李恪顿时不再言语，只是在眉宇间显示出丝丝的向往，或者说还带着一丝的难言的莫名情绪。但是他却没有说出来，而是就这样迈步站在了文臣的次席，位于长孙无忌之后。这就看得出长孙无忌这个家伙其实在朝中的地位是多么的超然了。当然，长孙无忌也不是那种居功自傲的傻瓜式的人物，他微微侧身，然后稍稍后退了一些，这样他就和李恪在同一条水平线上，这样不动声色的给李恪卖了个面子。

果然见到长孙无忌的识趣，在队伍中很多目光微微带着丝丝不满的官员顿时收敛了那种不怎么友好的目光，看向长孙无忌的眼神也变得柔和起来，这些人是朝堂中前隋坚定的拥护者们，他们现在虽然是大唐的臣子，可是在他们的心中前隋还是占据着不小的地位，这李恪身具前隋和李唐的皇室血脉，在他们的眼中这是是最好的皇室继承者，所以这些人在皇宫中那位的联系串和下在立场上开始倾向于李恪了。

长孙无忌知道现在前隋的遗臣在朝堂之上还是有着很大的权柄，而且这些人习惯的抱团，让他们的话语权在朝堂文武中有着不小的影响力。所以微微的一个细小举动结下善缘，然后以他的长袖善舞定然会在其中找到盟友，从而分化这些人，为以后自己那几个外甥顺利继位埋下伏笔。

时间悄悄地流逝，不一会儿太阳就跳出了云层挣脱了朝霞的遮掩，撒下清晨的第一缕阳光。就在这个时候。朱雀门的大门发出咯吱的声响，伴随着守城军士的那一声：“开城门了！”文武百官纷纷整理好身上的朝服铠甲。然后沿着朱雀门的城门洞走了进去。

“宣，文武百官觐见！”随着一声太监的尖锐嗓音。朝会开始了，立政殿的门前，文臣武将分成两列，纷纷向前拾阶而上。只是这两列队伍实在是有些长了，定然有一部分人会站在殿外。可是朝会还是会继续，他们这些品衔不够的，就只能做一次旁听生了。

“拜见圣上！”大臣们躬身行礼，声音震得整个大殿的穹顶都要被掀翻了。

李二坐在龙椅上，看着下面的文武百官。里边很多人都换了，少了很多人，也多出了许多的生面孔。这是世家们退出朝堂之后发生的变化，也是李二一直想要的。现在他的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满足感，这个大唐总算能按照他的心意办事了，不再需要顾及那些大世家的立场，只要不去那些世家盘踞的地盘上撩拨他们，这些人将不再阻挠大唐政令的传达和推行。这让李二这段时间对于处理朝政的积极性都高了不少。

“诸位爱卿，平身！”李二长声说道。

“谢圣上！”大臣们直身而起。然后就到了议政的时候了。六部官员都纷纷将这段时间的需要处理的国家大事，难以做决断的启奏了上来，然后李二做一个最终决断。这也是一个帝王需要做的事情，虽然这个位置至高无上。但是却也不是一份清闲的差事，皇帝其实也是一个职业，也许要上班。而且加班也是时常的事情，比起一般的打工仔还要苦逼。因为这个职业其实是全年无休的。

随着李二一件件事情作出裁决，朝会继续了接近两个时辰。李宽在一边站在一根庭柱前。差不多就要睡着了，这个时候，他等待的肉戏来了。

“诸位爱卿，这些年，大唐在诸君的努力下，业已日渐安定，朕准备在今日再次册封各位有功之臣，还有朕那几个不成器的子嗣。”李二说着，一旁的一个老太监就托着一个卷轴走下了龙椅前的台阶，站在了九级台阶的一半的位置，然后展开了卷轴。

“大唐皇帝诏曰：‘天运昌隆，群臣贤德，兹大唐皇帝李世民册封：杜公讳克明，克己奉公，多有断德，兹追缢：蔡国公，大司空，位列三公！”第一个被册封的，是在去年年底去世的杜如晦，而且在这道旨意中，李二甚至使用了杜公这一个词，可见这位拥有杜断之名的初唐名臣在其心中的地位。

“微臣代替先父叩谢圣恩！”一个身着白色长衫的年轻人上前谢恩，他就是杜如晦的长子，虽官居四品，可是这个时候却是身着白衣，表示其还在守孝之期。

之后长孙无忌，房玄龄，程咬金等等随着李二一起打江山的人都有了各自的封赏，程咬金卢国公的名头没有变，但是食邑却加了三百户，也算是锦上添花了。这乐的老程很是开心，当堂就笑出了声。

“太子李承乾上前听封：大唐太子，李氏承乾，少有聪慧，兼爱弟妹，且有理政之功，特此黄金百斤，白玉如意一对，蜀锦百匹……”李承乾得到了一大串的东西，但是却并没有官职上的封赏。因为他已经是大唐太子，封无可封了。

“楚王李宽上前听封！”

“儿臣在！”一身铠甲的李宽上前，哗哗的声响伴随着他跨出的脚步，在这立政殿中响起，这使得武将阵营一片赞许，而文臣则是微微蹙眉。

“楚王李宽，北击突厥立下奇功，今册封李宽，封号大楚……”这一声一出，满朝哗然。(我的小说《大唐楚霸王》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qdrea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五章哗然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楚霸王》更多支持！

“什么？封号大楚？”群臣不敢相信自己听到的话语，要知道亲王的封号在这个时代一直都是按照古时的国家的名号来进行册封的，群臣在之前就已经猜测各位皇子会获得什么封号，但是却从未想过李宽会获得这样一个封号。大楚，虽然楚国在古时就是一个强大的国家，可那也只能叫楚王啊，在前面加了一个大字，那就意思全然不同了。就比如现在的帝国，国号唐，但是为了表示其至高无上的地位，都会称之为大唐，这是代表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利。而一个亲王的封号加这么一个字算什么？第一亲王？

“陛下，此事不可啊！”长孙无忌第一个站出来反对，他是李泰还有李治的舅舅，为了自己的两个外甥计，他绝对不能让李宽坐实这样的封号。因为要是承认了李宽的大楚的封号，那么自己的两个外甥不管封号是什么，恐怕都只能屈居在这个大楚王李宽之下了，而像这样在亲王封号前面加一个大字的，也只能只有一个，最不济也要等下一任天子继位之后才能册封第二个。这样让长孙无忌如何能忍得下来。

“长孙爱卿，朕知道，这个封号会让很多人不解，但是朕已经决定了，不容更改，宽儿拥有这个封号是当之无愧的。”李二出声制止了长孙无忌接下来要说的话：“诸位爱卿。你们可知道，为何朕会赐予楚王李宽大楚的封号？北击突厥。楚王李宽初上战场，但是却带回了传国玉玺。这还只是他的功绩中的一部分，至于别的暂时朕不打算公布，可是朕可以保证，这个大唐第一亲王的名号，宽儿当之无愧！”

“圣上……”长孙无忌还想说什么，但是却被李二伸出手制止了，然后示意宦官继续宣读圣旨。

“蜀王李恪上前听封：蜀王李恪，素有贤能，颇有贤德之风。现册封蜀王李恪升吴王，封邑五千户，择日就藩！”宦官在李恪走到大殿中央跪下听封之后，见着嗓子念出了这样一句话。这一句让那些前隋遗臣面色微变，这事儿有点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前面太子留在长安城，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之后楚王李宽却没有被要求前往封地就藩，他们还以为李二不会将这些皇子发配出去呢。没想到到了李恪这里，居然要求其择日就藩。这让他们有些接受不了，为何老二李宽居然不被要求远离京城，老三李恪却要被区别对待？

之前李宽的封号就已经让他们感到不能接受了。现在又发现这样一出这让他们觉得皇上实在是太过偏爱楚王了，于是这一次前隋旧臣也不能再忍气吞声了，要知道吴国在什么地方？远在江浙一带。这样的地方虽然说是富庶之地，可也离京都长安太远了。天高皇帝远的，让寄托着他们全部希望的身怀两朝皇室血脉的三皇子去那地方。还怎么在皇上面前显露自己的才能啊，这样原本还有的那么一丝丝希望变得渺茫了，这如何能够再忍？

“陛下，为何楚王不必就藩？而吴王却要远走吴越之地？吴越之地现在还是匪患丛生，并非善地啊！”前隋旧臣的代表人物，裴寂走出朝臣之列，对着李二躬身下拜说道。他在前隋的时候出任过晋阳宫副监，与李渊交好，在李渊起兵之后，便追随李渊，时年已经年过花甲，在这些前隋旧臣中有着很高的威望。

“正是因为吴越之地现在匪患丛生，所以朕希望恪儿前往之后能够做出一番成绩来，至于宽儿，他现在的功绩业已足够，而且朕另有任务交予他去完成，所以裴卿不必多言！”李二再一次独断专行起来，这个裴寂其实也是是家中的一员，江东裴氏也是一个大世家，只是没有五姓七望那么声名卓著而已，但是单论实力，其实这裴氏比起五姓七望也小不到哪里去。再加上这个裴寂他们在背地里坚定的支持着前隋的正统，这让李二不顺心很久了。此时如何还会让他们如意的将身怀前隋皇室血脉的李恪留在京中，所以李二心安理得的独裁了一回。

“借着宣旨！”李二不再理会这个老臣，继续开始封赏。

接下来李泰还是如同历史上那样被册封为魏王，而且李二仍旧允许他在长安城组建崇文馆，并且留在长安。这再一次在前隋旧臣的心上重重地划下了一道。在已经能够有独立意识的皇子中只有三皇子李恪被遣送出京，这代表着什么，这些混迹官场一辈子的人又岂会不明白，这让他们不由得悲从心来，而裴寂更是心中悲凉欲绝，只觉得两眼一阵阵的昏黑，在这一次朝会回去之后，这个老头就一病不起，并且在年关之前就病死于卧榻之上。

之后就是一班皇子的册封，李佑被封为燕王，李愔被册封为蜀王，继承了他哥哥之前的封号，之后是郯王李浑，汉王李贞，晋王李治。这些小王爷多数都是第一次参加朝会，一个个摇头晃脑的四处打量着。这让站在武将之首的李宽不禁感叹时间过得真快，当初他在这立政殿接受册封的时候，也和这些小家伙差不多大，现在却已经马上就要及冠了。

朝会在一众群臣的恭送中结束了，李宽等人先后走出了立政殿的大门，一群文臣武将大都各走各的，行色匆匆，他们个个面色不同，但是多数人脸色都不怎么好看，满朝文武个人都有自己的立场，都在随时准备这站队，这一次的风向似乎不大对，他们都要思虑自己之后的出路，所以没有人愿意留下来，都想自己好好的筹谋一番，未来该怎么办。这可是关乎着身家性命的事情，一点大意不得，就像以前息王李建成的旧臣，现在还在这朝堂之中的还有几人？除了一个不把自己当人臣而是当人镜的魏黑子，其余的也就只有薛万仞这个武将了。

武将圈子比起文臣要好融入得多，只要身手够好，拳头够强，那么武将圈子里就能获得话语权，就可以和那帮子夯货一起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然后在各种场合大打出手。这就是武将，简单没有多少花花肠子，当然要除去李世绩，侯君集还有李靖这样的满肚子花花肠子的家伙。这几个人在这圈子里都没多好的人缘，李世绩还好，有着程咬金和秦琼这两个一起投诚过来的好哥们儿，侯君集却是人人厌的货色，要不是他真的有这两把刷子，他恐怕就直接被排挤出去了，甚至程咬金这样的家伙会揍得他整天鼻青脸肿。

长孙无忌走在最前面，他也是半个武将出身，虽然现在是文职，但是却也身怀一些粗浅的武艺，在刻意疾走的状态下，他的速度是最快的，当先的走出了朱雀门，然后上了自家的马车，吩咐车夫赶车回府，然后闭上眼睛在车厢里思索起来：这件事情带着古怪，皇上今天明显在偏袒楚王，这到底是为何？

长孙无忌想不明白，这楚王李宽一直在李二心中不怎么受信任，一直都被李二隐隐提防着，怎么这一次会将李宽留在京城，而且还封了一个‘大楚’的封号，比起嫡出的李泰和李治都要高出不少。这其中定然有着什么事情是他

不知道的，这些事情让李二心中的天平开始发生了倾斜，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一定要想个办法，将这个李宽支出京城，不然这朝堂里边的那些立场不定的家伙一定会有人倒向李宽那一边去。长孙无忌在心中这么想着，双手轻轻握拳，似乎在下着决定。

另一边，李宽却是骑着追云，身边还有秦琼，程咬金，李世绩，尉迟恭，屈突通，段志玄等这些天策府出生的武将，当然除了这个相同点之外，还有另一个相同点，那就是这些人的儿子，都曾经是李宽在长安城中厮混时的手下小弟。此时这些老将将李宽团团围住，看着这个身穿着玄色雁翎甲的少年。

“没看出来啊，你这小子细皮嫩肉的，怎么这么能打呢？”程咬金看着李宽白皙的脸颊，还有纤细修长的双手，不解的嚷嚷道。

“怎么，程将军，还想再比一次？”李宽邪邪一笑对程咬金问道。

“算了，你这小子有些邪门儿，力气也就和俺老程差不多，只是古怪得很，你早上使用的是什么妖法？怎么俺老程和你对了一拳，半只胳膊都麻了，一点劲儿都使不上？”程咬金就像是一个好奇宝宝，问着心中的疑惑。

他这一说出口，其余的人也来了兴趣，他们还是头一次听说，程咬金的为人他们知晓，虽然就是一个不着调的，可是对于武艺身手这一方面却是从未说过什么谎话，既然他说李宽邪门儿，那么这种情况程咬金定然是第一次遇到，这也激起了他们的好奇心，想要知道让老妖精甘心认输的到底是什么样的厉害武艺。

“诸位，现在还是皇宫里呢，怎么能说这些？”李宽推脱道。

“那么就去东郊马场，那里宽敞，还有那里离娘子军的驻地不远，说不定还能遇到那群娘们儿操练呢！哈哈……”不着调的不仅仅只有程咬金，尉迟恭也毫不逊色。(我的小说《大唐楚霸王》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qdrea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六章再战程咬金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dd”并加关注，给《大唐楚霸王》更多支持！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现牛羊。这首《敕勒歌》描写的辽阔的内蒙草原的胜景：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但是现在在大唐京城外，东郊马场也有了这样的景象。这几年大唐生养生息卓见成效，当然也不排除这是因为这里是皇家马场才会显露出这样的景象，但是毕竟有了一丝盛世的气息了不是。

时值深秋，清凉的秋风吹动着牧场中的牧草，这些牧草皇室专门从草原弄回来的。现在在这长安城外安了家，这个时节已经开始泛起枯黄的颜色。在长安城东郊的皇家马场外，一群人正在策马而来，马蹄踏着官道扬起黄尘。马背上的骑士呼喝着，一路哈哈大笑，在这让人困乏的午后，显得很是突兀。这也是这一大帮闲的没事干的武将才会在这个时候有着这样好的精神。文臣现在都是在案牍之上批阅着政事，为一地民生发愁呢！武将却因为进来大唐暂时没有大规模的作战计划，一个个都闲的蛋疼了。

“开门，快开门！”一马当先的尉迟恭大声叫门，其特有的像是狗熊一样的粗大嗓门在这片空旷的草场上响起。

守营的士兵不敢怠慢，在查验腰牌之后撤去了拦在大门口的拒马，将这一行人放了进来，骏马飞驰而过。黄尘紧随其后，让辕门在他们经过后就被烟尘缭绕。呛得守在门边的士兵一阵咳嗽。走在队伍中间的李宽看着这些士兵捂着口鼻的样子有些感到抱歉。但是没有等他停留下来的时间，因为这帮子粗犷的武将全都发疯了似的策马狂奔起来。在这一片大草场上。骏马飞驰，骑士高呼。就像是被放出囚笼的囚徒一般尽情的撒欢着。

在离着皇家马场不远的地方，一座军营矗立着。飞扬的旌旗在秋风中招展，大大的唐字旗还有一面飞凤旗最是夺目。在大唐的所有的军队中，只有平阳公主麾下的娘子军才会在营地中竖立起飞凤旗，所以这里就是娘子军的驻地了，这一帮在所有人的心中都该是娇滴滴的女子，却成了护卫长安城防一道重要力量。这不是说笑的，在长安城周围。除了有着十六卫的护卫之外，还有这娘子军也成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了，或许她们的战斗力比起最为最为精锐的玄甲卫或许还有差距，但是比起十六卫这样的军队来说却是丝毫不让。哪怕程咬金这样的猛将都不得不承认平阳公主李秀宁确实是很有两把刷子。

此时军中帅帐，在一面飞扬着的绣有‘平阳’二字的旗帜之下，李秀宁正站在帅帐之前，看着不远处皇家马场那边飞扬而起的滚滚黄尘：“副将，那边是不是又是那帮蛮子来了？怎么又是这样又吼又叫的！”

“启禀将军，确实是那帮子憨货。一个个只有一膀子力气，这段时间没仗可打，这些家伙全都精力旺盛的很！而且这一次好像刚回京的楚王殿下也来了。”在李秀宁声旁，一个身披明光铠的女子手中环抱着铁盔说道。此女皮肤呈小麦色。脸蛋看上去虽然长得不是什么美女，但是却也在水准之上，只是身材却不像一般女子那样显得秀美。反而显得很是雄壮，身量不高的她硬生生的将一身的明光铠挺了起来。比起七尺男儿也不差分毫。

“哦！那个小家伙也回来了，怎么不见他来拜见？”李秀宁秀眉微蹙。李

宽这个家伙她还是非常关心的，甚至比起自己的亲生儿子柴令武还要上心，但是不知道为何这个小家伙就是不和她这个姑姑亲近，能躲多远就躲多远，除了逢年过节实在是躲不过去了才会到她的府邸去晃荡一圈。这让李秀宁很是恼火，于是只要一逮到李宽就是一顿狠批，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

“走我们去看看……”李秀宁说着就向外走去。

而在另一边的李宽还不知道他最怕的那个姑姑正在向着他这边来了，此时他正跟随着一群武将策马到了草场中央，四周全是半枯黄的牧草，有着一群群的战马还有很多的牛羊在这一片草场上放牧着。这些牛羊都有各自的作用，当然牛是不会被宰来吃肉的，这些牛多数都是长安城周边三县的耕牛，只是这些牛都被集中管理起来，被放养在这皇家马场中，而羊则是为了产奶和宰杀吃肉了。

一行人在草场上跑出了好几里路，周遭渐渐的全是牧草，然后才勒住了马缰，一个个跨下的战马都人立而起，发出长长的嘶鸣声。

“这地方不错，适合咱们切磋！”程咬金看了看四周，地上的牧草生长得很是茂盛，现在虽然已经开始枯萎，但是还是像一条厚实的毛毯一样覆盖在地面上，这样的地面就算是被打下马去，也不会摔倒。然后他就开始叫阵起来：“楚王殿下，俺老程再次领教！”

“既然程将军有此雅兴，那么小王就恭敬不如从命了！”李宽策马而出，他胯下的追云比起程咬金胯下的乌骓两匹战马都是万里挑一的绝世良驹。都长得比起一般的战马要高大不少，追云和乌骓全都一身漆黑的皮毛，两匹马除了在马蹄之上追云多了一圈雪白的皮毛之外几乎别无二致。当然马背上的两个骑士差别就大了，李宽怎么看都不占优势，身材虽然显得匀称，可在这些武将眼中，也就是身上没二两肉的小屁孩儿。而对面的程咬金身材雄壮，单单是他的那两条胳膊，就有李宽的大腿那么粗细。

可是却没有人会小视这两人之间的战斗，认为没有什么悬念。他们这些人都是早上那一次短暂的较量的见证者，他们知道这个看起来身无二两肉的楚王殿下其实也是一个身手高强的高手。至少不会比程咬金差多少。于是他们全都带着很大的期盼在看，这应该是一场可以称得上是势均力敌的战斗。

“俺老程就不客气了！”程咬金说着一策马缰。胯下乌骓就急速地奔驰而出，冲出大约百丈距离。然后调转马头：“楚王殿下，请赐教！”

“程将军，不吝赐教！”李宽抱拳回礼道，两人隔着百丈距离，但是两人的嗓门都不小，说出的话清晰可闻。

在两人相互打了招呼之后，就各自策马对冲起来。达达的马蹄声在草场上并不明显，但是速度却是越来越快，两人在马鞍上微微蹲身。身子随着战马的奔腾而轻微地起伏着，然后一手勒住马缰，双腿轻轻的夹住马腹，并且双目神色凝重的盯着前方。

战马速度越来越快，两匹马在这短短的百丈距离之间急速加速，百丈距离转眼间就在它们的铁蹄之下缩短为零，两人正式的对上了。李宽没有先出手，他在等，等着程咬金先动手暴露出破绽来。这些久经沙场的宿将。都不是他能大意轻敌的，只有时刻关注他们的每一个细微的动作做预判，才能正确的化解他们的攻势。

就像此时，程咬金双手放开缰绳。伏在马背上，双手一手护胸，另一只手却是在两人交擦而过的瞬间如同毒蛇出洞一样急速的对着李宽挥了过来。

并且接着战马的冲击力量。他的那一支粗壮的胳膊就像是一支短短的长矛一样，带着呼呼风声就锤了过来。

“来得好！”李宽一声高呼。然后仍旧一手拉着马缰，身子一个铁板桥向后仰。贴着马背躲了过去，另一只手也是没有闲着，接着后仰的机会向着程咬金打过来的那一只手的手肘处就击了过去，这一下要是敲实的话，程咬金这一只胳膊就要有得好受了，在肘关节处可是没有铠甲防护的。

“好小子，想废了俺老程的胳膊啊！”程咬金大喝一声，手中也是丝毫不慢，前刺的那一只胳膊顿时转变了方向，握着沙包大的拳头就直接砸了下来，对着李宽像是白蛇吐信一样的那只手狠狠地砸下。

“好家伙！”李宽双腿一夹马腹，追云脚步一侧，然后就在这一瞬间，他的身子同时像是装了弹簧一样一下子弹了起来，然后收回那伸出去的胳膊，变拳为掌，直接迎向了程咬金砸下来的那一个大拳头。在相交击的时候一缠一绕，然后借着战马前冲的极速动能，一下子就将程咬金的胳膊给拉住了。

“好小子！”程咬金也不是吃素的，在感觉到手臂上传来的缠搅的力量的时候，另一只手也加入了战团，像是电光石火一样抓向了两只正在搅在一起拳头和巴掌而去，目标非常的明显就是要抓住李宽的这一只胳膊，然后借机打击对手。

两人这一番交手就在刹那间，两匹战马的速度飞快，擦身而过的那一瞬间是那么的短暂，可是两人却是你来我往的打了个不亦乐乎。

“再来！”战马冲刺而过，两人分了开来，然后同时大叫一声调转马头，再一次对上了。

“这一次硬碰硬，我就不行你这个小娃娃能比俺老程力气还大！”程咬金提议道。

“正有此意！谁怕谁啊！”李宽当即答应下来，和这些老将比起来，他的战斗经验实在是浅薄了一点，比力气是正中他的下怀。

两人决定好了比试的方式，又再一次策马对冲而来，这一次两人都是准备拼尽全力了，一定要将对方打下马去，这不是真的比谁的力气大，还有与跨下战马的配合程度。

战马化成一道疾风，在草场上划破那像是黄绿色地毯一样的牧草，带起的风吹动起高高低低的牧草，掀起一阵阵的波浪。

“哈……！”两人这一次是来真的了，两匹马的路线居然在中间的地方重叠起来，然后就这么直直的撞在一起。(小说《大唐楚霸王》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d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七章霸王之力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dd”并加关注，给《大唐楚霸王》更多支持！

战马顶在一起，就像两头正在相互角力的猛兽，但是它们却是受到主人的驱使才撞在一起的。追云发出声声的嘶鸣声，对面的乌骓喘着粗气，两匹马的四蹄踏在草场的地面上，互不相让。在马背上的骑士也是如此，双手顶在一起都想将对方摔下马去。程咬金虎目圆睁，嘴角的肌肉都在抽搐着。胳膊上的肌肉将穿在铠甲里的衣服都绷得紧紧的。李宽也是钢牙紧咬，手臂上的青筋暴涨，他的面色凝重，这是他第一次和初唐的顶级将领角力，这些都是身经百战的强人，死在他们手中的敌人都是成百上千计的。他们在战场上都是利用技巧在战斗，这样真真切切的用蛮力对决还真的是少有的事情。

此时两人都在内心无比的惊诧，都在惊骇对方的力量惊人。但是两人也都是骑虎难下，一大群人在一边看着，谁也不想先认输。这一群武将都是唯恐天下不乱的家伙，要是在这里先认输的话，那么不用等到明天，今天下午就会被传遍京畿。李宽倒是不在乎，只不过他想要试试自己的极限在哪里，而程咬金则是因为要是输给这么一个少年，脸没地儿搁。所以他是万万不肯先开口的。而李宽则是还没有感到自己的力量极限，还想再坚持坚持。

跨下马在相互顶着，彼此的鼻中粗气都能喷到对方脸上。还不时地用头撞击对方。这是战马的天性，或者说是被训练出来的。只要是马上的骑士在战斗，那么战马之间的战斗也不会少。而两匹战马都是万里挑一的良驹。自然是战力爆棚，特别是追云，比起纯种乌骓，踏云乌骓更是少见，再加上追云不过**岁的年纪，而程咬金的那一匹乌骓马却是随他身经百战，现在也已经步入战马的老年时期了，所以追云占据了上风，与自己主人还在处于胶着状态要好得多。

“怎么样。程将军，还要继续？”李宽咬着牙挤出了这么一句话，他还未到极限，还能说得出话来。只是说话泄气让程咬金抓住了机会将原本微微倒向李宽那边的天平又回到了中间的位置。

“既然如此，那么小王就奉陪到底啦！”李宽见到程咬金不但没有收手，反而借机开始扳回劣势，于是不再多言，手上的肌肉开始块块的突起，就像虬结的树根一般。

李宽再一次加上了一把力。这倒不是说之前他没有尽力，而是这是内家拳中的一种发力方式，而之前不过是一直使用没有一丝技巧的蛮力。也就是说按照李宽现在的暗劲的内家拳修为，他其实已经了一控制身上的一部分肌肉了。不如说现在他就控制了胳膊上的肌肉开始向着一个方向竭尽全力。

程咬金在李宽开始发力的时候就感到一股沛然大力从对面推了过来，是那么的雄浑，之前他就已经感到惊诧不已了。但是现在看来在之前这位十四岁的小王爷并未使尽全力，这让好面子的程咬金觉得自己被这个小屁孩儿看不起了。所以此时更是在心中坚定的决定死都不会开口认输，凭着一股子坚韧在坚持着。脸上的汗水也开始往外冒，顺着脸上的皱纹开始往下淌。可是他就是不出口认输，死死地坚持着。

“你看，老程坚持不住了，这真是让我吃惊啊！楚王殿下不过十四岁吧！当年那能举起千斤之鼎的霸王恐怕也不过如此吧！”李世绩出声说道。

“就是，你们看程咬金那厮的头顶上冒出来的汗水，就像是被泼了一脸一样，我看他打了这大半辈子的仗，也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儿！”尉迟恭也出声附和。

“这不可能吧，楚王殿下之前不是一直盛虚体弱的吗？怎么会有这样的力量？该不会是程将军和殿下合伙做戏给大家看吧！”也有持反对意见的，他们知道楚王李宽这些年一直在修炼武艺，但是却不敢相信一个十四岁少年能比得上程咬金。

“不信，那么这位将军你去试试？”秦琼站出来说道，他的身份可谓是这帮武将中最特殊的，虽然在满朝文武中都知道这位大唐如今唯一的上柱国不是怎么收当今圣上的待见，可是人家现在是左武卫大将军，兼任兵部尚书，他们这些武将可谓全是他的手下，地位和军功都让这些武将无话可说。见到这位老将军都出面力挺楚王殿下，于是再也没有人出声反驳了，或者会在心中腹诽几句，但是面上谁也没有在露出什么怀疑的神色。

“好了，俺认输了！”现场陷入了一阵冷清，可是没多久就被程咬金的认输打破，他不认输不行啊，因为那一股沛然大力居然不是一直持续的，而是像那海边的海潮一样，时起时伏的，在那股力量退下去的时候，程咬金将优势扳回一点，可是当那股力量再次涌上来的时候，又会被打压下去，这样就让程咬金感到很难受。而且不仅仅是难受，当他感觉到对面传来的那股力量居然一次比一次大的时候，他就知道自己挡不住了，因为他忘了这一次比拼的不仅仅是他和李宽自身的力量，还有胯下战马也在相互战斗，此时李宽传来的力量越来越大，那是因为自己的坐骑已经在争斗中落在下风，使得对方的坐骑能够更好地给对方借力发挥了。

这个时候不认输难道真的要等到被人摔出去才认输？那样更没面子，所以聪明的程咬金立即叫了出口，认输了。

既然程咬金认输了，那么李宽也就见好就收，反正这一次不过是相互之间的玩闹一样的切磋而已，其实在战场上谁敢比拼蛮力谁就死定了，因为这样一直站在那里相互顶牛不动的就是一个活的靶子，专门给人杀的。不管是地方的谁，那只似乎一个小兵也能在这个时候给你来一下子，让你再也看不到明天的太阳。在战场其实还是要看兵器上的功夫，只要能快速的杀人，那样才能在战场上活下来。当然，在一边的那群人会怎样编排程咬金，也不是李宽关心的事情了，他也不想去凑热闹，因为这群人大都是李二一起打天下的老弟兄，他这个小字辈的在他们这一个圈子里实在是没有话语权，就像早上本来李宽准备散朝之后直接回家的，结果被这群老将军们给带来这里了。

“楚王殿下，没想到殿下居然有这样的神力，实在是让末将等人感到惊讶！”李宽和程咬金下了战马，牵着马回到那一群人的地方，一群人就围了上来饿了，这些武将最关心的就是谁的身手好，因为这在军中就是一张最好的通行证。所以现在李宽打得程咬金不得不认输，实在是出乎他们的意料但是也赢得了他门的尊敬。

军中就只尊重强者，所以哪怕这帮子武将一直认为女子当兵无法接受，却对娘子军这帮战力强悍的军队保持尊敬。所以现在李宽也被他们真的接受了，而在此之前，也只有李靖，李世绩，柴绍等人真的接受李宽，将他纳入了将门。而其余的像是尉迟恭等人虽然认为这个楚王殿下不错，可从未真的认这个小家伙能和自己等人一样在军中成为一名顶尖的领兵大将。

“哈哈……你们这些人在这里很热闹嘛！”就在此时一个有些沙哑但是却很有威严的女声响起，李宽听到这个声音不由得一个寒蝉：“不会吧，姑姑居然在这里，完了！”李宽心中叫苦不迭，这帮人这是要害死他啊，要是知道秀宁姑姑在这里，打死也不会来这里。这个大魔女该不会是来抓他的吧！越想越觉得害怕，越是李宽向着人群后面躲去，希望李秀宁不要看到他。

“宽儿，躲什么躲？见到姑姑还不上前行礼？”李秀宁叫住了正在向人堆里挤的李宽。

“姑姑，宽儿见过姑姑！”李宽不得不上前，垮着脸对李秀宁行礼。

“你小子，回来了也不知道来看看姑姑！哼！”李秀宁上前就揪着李宽的脸蛋，向着两边扯：“都没肉了，不可爱了！”

李宽一阵凌乱，这个姑姑实在是奇葩，从小就这样虐待他，但是李宽却是恨不起来反而是在心底对其恭敬有加，丝毫不在长孙皇后之下。说来奇怪李宽对李二没有多少的尊敬孺慕之情，反而对长孙皇后很是尊重，这或许跟李二在李宽面前一直都放不下脸面有关系吧。长孙皇后却是很关心李宽，这么多年了李宽也已长大成人，但是这时候还是亲切的称呼他‘二郎’，并且时常的会召见他去谈谈一些生活上的琐事，这让李宽和这位千古贤后之间的关系很融洽，虽然这些年因李宽和长孙无忌之间的那些倒灶的事情，两母子之间往来的淡了，但是感情却似乎没有淡忘下去。

而李秀宁则是另一种方法，她就像一个好哥们儿一样的角色和李宽相处，一些亲昵的动作在李秀宁做出来丝毫不显得做作，反而有一种亲切的感觉，这让李宽很享受这种被一个坏坏的长辈宠溺的感觉，越是虽然李宽在躲着李秀宁可是心里的尊敬却是一点不少。(小说《大唐楚霸王》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d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八章聪明的柴令武

李秀宁的到来，让这一场武将之间的交流变得有些微妙，好多话这些大老爷们儿不好说了，于是没过多久这些人就纷纷的请辞离去了。只有李宽被李秀宁拉着胳膊不准走，让他的那张俊脸挎着可怜兮兮的向着最后离去的程咬金和秦琼，李世绩三人投去求援的目光，只是这三人就像是没有看到一样，相互之间吹牛打屁的离去了，连回头都没有一个。李宽不得不认命的跟着李秀宁到了娘子军的驻地，进入了这个全是女人的特殊兵营。

娘子军，这个本该退出历史舞台的军队，因为李秀宁被救回来，从而在贞观年间仍旧保持着建制。整个军队的规模大约是五千多人，这些女子多数都是出生平寒的庄户人家，也只有常年操持着重型农活的庄户家女子才能承受得住军队中的训练，并且能够积极地服从领导，那些官家小姐，世家小姐是不可能适应得了这样的操练的。

走在军营里，看着来来往往巡逻穿着布甲的娘子军士兵，李宽有些眼晕，因为这些女子的彪悍出乎他的意料，就拿那在中央校场打斗的两个粗壮的女兵来说吧，两人真刀真枪的打斗着，比起好多男兵都要彪悍，这还是那种一直以来都以相夫教子为纲领的华夏女子么？看到这些女兵表现，李宽就有一种悲哀的感觉，不过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了柴绍姑父，因为他知道这些女兵其实就是一个个的姑姑的翻版，而且还是不及姑姑一半的翻版，那么柴绍姑父的生活将是如何让一种景象？李宽不寒而栗。

“小家伙。在干啥呢？走姑姑带你回家去了！”身为主帅，其实是不能随意的离开自己的兵营的。但是李秀宁是什么人，而且娘子军也不是一般的军队。所以李秀宁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这一点李二都不会追究，谁叫情况特殊呢。所以李秀宁在将李宽拉到军营晃了一圈之后，就又拉着她向长安城而去。

“姑姑，你说小侄也练一支精兵，如何？”李宽在回去的路上问李秀宁道。

“怎么，你也想连一支精兵玩玩？”李秀宁看向李宽，在马背上转过臻首，有些诧异的问道。在她看来大唐的军队其实已经足够了。十六卫拱卫长安，还有无数的大军戍守边疆，这小子还练啥兵啊，想带兵就去向皇兄讨张圣旨，直接接手一队不就完了。

“算了，不说了！”什么叫玩儿啊，李宽有些郁闷，他是真的想要练一支军队，不仅仅是用现成的。毕竟现在这些军队已经成编制了，想要按照自己的意愿来改变实在是有些费时费力，所以想自己组建一支队伍，那样想怎么搞就怎么搞。练出一直特种部队来，上山能打虎，下海能擒龙。这样就能上击吐蕃。东击高丽，还能震慑倭国。

这是李宽心中最深的野望。没想到还没有说出口具体的目标，就引来了李秀宁的非议。实在是让他不想再多说。

回到长安城，在明德门外，李秀宁出示了自己的腰牌，然后骑着马大摇大摆的进城了，这样的事情只有这位大大咧咧但是却军功甚高的平阳公主做得出来，李宽跟在她身后也享受了一次骑马进长安的待遇，这明德门外是要下马才准许进城的，那怕是长安城那些最不成器的纨绔子弟也没人敢挑衅这个规矩，长安城所有的城门都是要下马才可以进去的，这是李二在登基之后

贞观二年的时候颁布的，当然八百里加急的红翎急报不在此列。
　　之所以会定下这么一个规矩，是因为那一年一个小小的纨绔子弟策马从城门洞中冲出，结果撞上了一个庄户家的农妇，恰巧的事这个农妇身怀六甲，结果在这城门前流产了，这件事情因为看到的人太多，所以根本瞒不住，于是就有了长安城各大城门就多了这么一条规矩。
　　总的来说这一条规矩还是非常得百姓爱戴的，因为这是圣上为了他们这些百姓专门制定的一条律例，所以长安城周边的百姓对李二的统治更加拥护了。
　　李秀宁这种破坏规矩的行径当然是瞒不过李二的，可是却从未被批评过，再加上李秀宁在金城门的时候都会刻意的放慢速度，从未发生过事故，这才相安无事。
　　进了长安城，李秀宁一马当先，领着自己侄子向着谯国公府而去，也是长安城公主下嫁的唯一的一个国公府，至于别的驸马则是和公主一起住在公主府里。在大门口，就有家丁前来迎接，将两人的战马牵去马厮喂食，洗刷去了。而李秀宁则是拉住了李宽，扯着他就进了大门。
　　“夫人回来了，老奴这就去通知少爷！”一个老门房见到李秀宁，连忙上前行礼，然后就说着去通知柴令武，准备向院内而去。至于李宽这位老仆却是没有人出来，但是李秀宁没有介绍，他也不知道该如何招呼，纠结的想出了这么一个金蝉脱壳的计策来。
　　“去将令武叫出来，说是他表弟来了！”李秀宁也吩咐道，她这一句话就让那老仆反应过来了，这是一位王爷：“草民见过王爷殿下！”少爷的表弟，不就是夫人的侄子，那么就一定是一位王爷了，虽然不知道是哪一位王爷但是这礼节是一定要做到的。
　　“老人家免礼，不知令武表哥在哪里，小王自己去寻他便是！”李宽见到老者行礼，连忙说道。
　　“少爷在后花园呢！”老仆没说可不可以，因为夫人并未发话，主人家在哪里有他做决定的份儿。于是偷偷的向着李秀宁求援，一脸为难之色的看着李秀宁。
　　“宽儿，你自己去寻你表哥就是！至于阿福，你就去吩咐厨房，中午多准备几个菜！”李秀宁说道。让老仆阿福很是松了一口气。
　　“老奴这就去办！”阿福逃也似的离去了，李宽则是向李秀宁告罪一声。向着后院而去，留下李秀宁在原地看着两人的背影有点发愣：难道和自己待在一起很难受？一个个跑得跟兔崽子似的。想着这些。她也想着后院而来，抓住了正想偷偷溜走的李宽：“算了还是姑姑带你去找吧！你对这里又不熟，迷路了怎么办？”
　　李宽一阵无语望苍天，这个借口真的好强大，但是却又反抗不得，于是只能任由自己这个姑姑拉着走了。
　　穿过几扇月亮门，就听到一阵阵的读书声：“子曰…………子还曰…………子又曰…………”拖着长长的尾音，一个少年的公鸭嗓子正在津津有味的读着论语，但是李宽却从中感受到了浓浓的怨气。看来自己这个表哥日子过得很不舒服啊。
　　“臭小子，有没有偷懒啊？”李秀宁还没走近就娇声高喝道，声音震得园中的两棵已经枯叶片片的大树飒飒的落了一地的枯黄叶子。与此同时，里边

的读书声也顿时偃旗息鼓，然后一个少年郎从院中的一个凉亭里走了出来："孩儿见过母亲，不知母亲大人驾到，有失远迎，还望恕罪！"

"这……这还是那个混世魔王的表哥么？"李宽听到这一段酸溜溜的话，让他牙根一阵疼痛。这好好的一个柴令武怎么就变成一个书呆子了？难道……李宽不由得转身看看身边彪悍的李秀宁，有点不寒而立，当初这个姑姑支持表哥习武，结果教导出了一个混世魔王。成天在长安城里惹事生非，她给自己儿子擦屁股擦烦了，就要自己儿子习文。然后这个名满长安的纨绔子弟就再也没有出现在长安城的大街上。看来自己一直还是低估了这个疯姑姑的威力。以后的离她远点：珍爱生命，远离姑姑。

"行了。今天准许你不读书，先陪你表弟玩玩。别给读书读傻了！"李秀宁说着就将李宽推了上前，然后她自己则是去换衣服去了，一身铠甲在家中穿着也不是一个事情，但是她却忘记了自己侄子李宽也是一身戎装，虽然是穿着上朝的礼仪铠甲，但是却也是不轻，足足有真正的铠甲的一半重，少说也有二十来斤了。穿着这东西陪柴令武玩耍？你别逗了好不？

"原来是宽表弟啊，怎么舍得回来啦？一走就是大半年！"柴令武看到一身铠甲的李宽，上前来轻轻的拍了拍他的肩膀，拍在他肩上的兽头吞口上，然后带着微笑说道。

"令武表哥，没想到你居然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真是……"李宽灿灿说道，对于柴令武这个家伙，李宽不亲近也不疏远，和李二其余的几个儿子关系差不多。

"没办法，你也知道我娘那个人是……所以一言难尽啊！真羡慕你能够到处跑，我就在长安城厮混都要被抓起来关禁闭读书！"柴令武也是唏嘘不已。

"怎么读书很难吗？我看你刚才读的挺好的啊！"李宽半是玩笑办事认真的说道。

"你不知道，我这是做给我娘看的，我为了这个还专门设计了一个东西！你看……"柴令武说着就伸出手指向了那凉亭。

李宽顺着他的指点看了过去，只看到在那凉亭里什么都没有啊，只有一张案几，还有摆在那案几上的一本书："什么都没有，你要我看什么？"

"你看那凉亭的柱子上！"柴令武毕竟只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带着三分显摆的心思向自己表弟炫耀。

"哦！"李宽得到了他的指点，在一次有目的的看了过去，只见那凉亭的柱子上面有着一个特别的东西，似乎是一个小小的铃铛："铃铛？"

"不错，你瞧这铃铛挂在这里的柱子上，而系着铃铛的绳索却是从这里拉过来，经过这里，穿过那几个月亮门的顶上，直到门房！"柴令武这么一说，李宽就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了，原来是一个报警装置，只要前面门房一拉绳索，那个铃铛就会响起来，那样柴令武就知道自己母亲回来了，赶紧得做做样子。

"你这是做样子？骗姑姑的？"李宽小声问道。

"额……！"柴令武答不上来了，本来还想炫耀一番，结果却被说得满脸通红。

"这怎么能叫骗呢？这只不过是……不过是……"柴令武有些理屈词穷，只是还想强词多理。

"行了我都知道，其实我也讨厌读这些玩意儿，什么子曰，诗云，那都是

骗鬼的玩意儿，孔老二被称为圣人，结果也没比别人多或两岁不是？”李宽理解的在柴令武肩上拍了拍说道。

“嗯嗯嗯……”柴令武顿生知己之感。

第九章兕子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dd”并加关注，给《大唐楚霸王》更多支持！

长安城，谯国公府，李宽落荒而逃，没有别的办法，那个名叫姑姑的女子实在是太恐怖了。因为大半年没有见到李宽了，这位爱极了她的姑姑亲自下厨给他做了一顿丰盛的午餐。这让李宽受宠若惊，这还是他第一次知道李秀宁居然还会做饭。可是站在一边的柴令武却是在他看不到的地方对他投来了怜悯的目光，甚至还有着那么一丝‘你就安心的去吧’的意思在里边。只是这个家伙却也没有出声提醒，因为他早在半年前就尝试过这堪称黑暗料理的食物了。

李秀宁心血来潮，喜欢上了做饭，但是与她军事上的才能比起来，她的厨艺天赋显然是彻彻底底的没有发育，连一点胚胎都算不上。于是柴令武就悲剧了，第一次吃自己母亲做的饭菜，足足拉了三天的肚子，之后就是打死都不会吃了。现在李宽来了怎么能不让他也尝尝自己当时的悲惨遭遇？

李宽将那看起来黑乎乎的像是烤肉一样的东西送进嘴里的时候，结果脸色剧变，嘴里边各种神奇的味道不断地涌现，堪称是一种奇迹，那说不清道不明不知道多少种调味料惨杂而成的味道，像是一颗核弹一样在嘴里爆炸，刺激着他可怜的味蕾，他发誓吃饿了这东西之后，定然会如孔老二所说的那般：‘三月不知肉味！’

于是顾不得在一边期盼的看着的姑姑的感受了。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就将嘴里的这一块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食物。像一枚出膛的子弹一样吐了出去。掉到了一旁的地上，但是李宽吃惊的是。那青石板铺成的地面，在这一块东西掉下去之后，居然翻起了气泡，还有一股刺鼻的烟雾冒了出来。

“我擦，这是强酸么？那我的嘴？”李宽心下一紧，然后赶紧找茶水漱口，一番忙活之后，李宽终于确定自己的嘴巴保住了，这才停了下来。只是他的一番动作看的在一边的柴令武笑得合不拢嘴。而李秀宁的脸色却变得越来越白，额头上的青筋也是开始渐渐凸显。

“呼！小命终于保住了！”李宽靠在椅子的椅背上，嘴里这样发出一声长叹。

“哈哈……“柴令武还是忍不住了，抱着肚子哈哈大笑起来，笑声里全是幸灾乐祸。

“李宽！你这个混小子！”一声冰冷的声音在一边传来，这让李宽一个寒颤，怎么就没想起来这一碗‘食物’是自己姑姑亲手制作的呢，而且她还是一个暴力狂。

“姑姑，你听我说啊！”李宽刚说出这问一句话。结果脑袋上就结结实实的挨了一下狠的。

最后李宽狼狈的逃离了谯国公府，很是庆幸的拍了拍胸口：“总算活着走出来了，以后打死也不来姑姑家吃饭了，真是太恐怖了！”翻身上马。李宽向着自家而去。

在长安城外，一群人正在依依不舍，今天是李恪去吴地就藩的日子。所以久居深宫的杨妃也被李二特许出宫，前来给自己大儿子送行。在这长安城外。十里亭中，两母子正在话别。场面十分的让人感触。当然要是没有那守

在一边的那些侍卫还有无数的前隋遗臣的话，这一切就真的像是母子惜别的场面了。

但是皇妃出宫，岂能没有护卫相随？不仅仅是护卫皇宫的禁军触动了一个百人队伍，还有随侍的丫鬟，太监等等，足足差不多一百二十号人，再加上前来送别的一干大臣，这十里亭内外全给围满了。此时杨妃身穿华丽的真丝绯色宫装，正在交待着李恪到了封地该怎么做，这些事情杨妃还是懂得一些的，虽然她这一辈子都未成离开过长安城，可是在她的父兄身上，却是和她谈了许多关于这些方面的事情，现在她只不过是将她听来的转述给自己儿子。哪怕其中有很多的东西不一定用得上，但是作为一个母亲，在这个时候总是会将自己知道的全部掏出来塞进儿的头。

“知道了，母妃，你在宫中也要保重自己，还有小愔，他不怎么懂事，母妃多费心了，儿臣无法在母妃身前尽孝了！”李恪说得动情，杨妃跟着清泪满面。

“你父皇真是好狠的心啊！为什么老大，老二都能留在京城，而你却要远走他乡？”杨妃不由得埋怨起李二来，在她看来李二这样做就是不公平，偏袒老大李承乾和老二李宽，甚至还有老四李泰。现在到了就藩年龄的皇子就这最大的四个，但是其余的三人全都留下来了，就只有自己儿子被放逐到那遥远的地方，穷山恶水，不知道还能不能再见面，只要一想起那些地方绿林强人横行，水上劫匪丛生她就睡不安稳。

“母妃放心，孩儿一定会平平安安回来的！”李恪安慰着自己的母亲，他知道李二不会让自己出事情的，定然早已安排妥当了一切，这是肯定的，因为现在朝中局势很明朗了，世家已经差不多退出了朝堂的争夺，虽然李恪不知道这一切到底是为何，但是现在朝堂上已经没有能够制约自己那雄才大略的父皇的势力了，这样的时刻，正是大展拳脚的时候，在这个时候他定然会秣马厉兵，准备先将这些境内的毒瘤斩除掉，然后在对外。所以恐怕在自己到达吴地之前，那里已经被大唐的大军清缴了一遍了。

在杨妃的泪水和大臣们的躬身相送下，李恪踏上了灞桥边的那一艘大船开始向着自己的封地而去，对于长安，他心中或许还抱着奢望，但是他也知道，自己的父皇在一天，他就没有丝毫的机会，因为这个打下江山的帝王，是绝对不会将自己立为储君的，谁叫自己身上有着杨家的血脉。

李宽不知道李恪已经离去，他现在正在皇宫里边呢。当他从谯国公府中出来，准备回自己的王府的时候，却被一个小黄门拦住了，然后带了进宫。这才出去不到三个时辰，又一次回来了，只是这一次没有去前面的商议国家大事的立政殿，反而进了后宫的范围，这也是李宽非常熟悉的地方，在这里他生活了足足五年。

随着小黄门的脚步，李宽看着周围的环境，就知道了这一次的目的地定然就是两仪宫了，两仪宫现在是李二和长孙皇后的寝宫，和李渊的太极宫相对应，所谓太极生两仪，说明传承有序。这一点尤为重要，特别是李二的江山来的有那么点名不正言不顺的。至少在外人看来这是杀兄弑父夺来的，所以他尤其注重这些隐晦的东西，算是在求一个心理安慰，或者说也是李二自我催眠的一种方法。

在甬道中左转右拐的，两仪宫出现在了李宽的眼前，这座宫殿不是非常的雄伟，至少比起金碧辉煌的太极宫和高耸静谧的立政殿来说，这两仪宫显

得很是平常，虽然也是飞檐高耸，雕梁画栋，可是却显得很是质朴，没有多少的富丽堂皇之感。

只是细心的李宽发现，在这两仪宫之中，有着很多的东西都给他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似乎很眼熟，但是却又有点记不起来了。直到他看到一张小小的摇篮，那有些稀疏的藤条，此时已经换了颜色，不再是当初那显得有些翠绿的颜色，而是被岁月褪下了翠绿，变成了一种乳白色的颜色。但是李宽却是一眼就认出来了，因为这东西是在秦王府的时候，自己为了哄李丽质谁叫，才从山林上弄回的藤条，然后编织而成的，之后这东西先后睡了豫章，城阳，晋王李治还有现在已经会走路了的新城。而此时睡在其中的，则是现在皇室中最下的成员，二十二公主也就是晋阳公主——李明达，小名兕子的小家伙。

因为长孙皇后一直都是身体娇弱，而且虽然孙思邈治疗好了她的哮喘气疾，但是却并不是说这疾病就不再遗传了，所以运气不好的小家伙，同时撞上了李家的风疾还有长孙家的气疾，从出生开始，就一直体弱多病，御医也是束手无策，只能派人去请孙思邈这位神医。可是好巧不巧的，孙思邈这段时间却是进了秦岭深处采药去了，派去请人的士兵扑了个空，只能再等下一次的机会了。

至于这一次叫李宽进宫则是因为另一件事情，这件事情让李二很长孙皇后都有些头疼，但是他们却又不好直接去找那个人说清楚，因为他们一去说的话，那么这件事情定然会不可避免的闹大，那个时候就是一桩让全天下的人笑上三十年都笑不够的笑柄了。所以他们决定让李宽去做这件事情，那么就算是两方打起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不是因为争权夺利的打斗，李二还是不会处罚他们的，毕竟磕磕绊绊是在所难免的，这一切只要不超过一个度量与底线，那么一切都好说。

“兕子……呜……”李二和长孙还没有出来，似乎还在商量着什么，这也是因为李宽阻止了小黄门砸门口的高声传话导致的，因为他见到了摇篮里有一个小小的身影，所以害怕吓到这个小妹妹，李宽才加以阻止了。现在趁着小黄门进去禀报的时候，他就在外面逗起小兕子来。(小说《大唐楚霸王》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d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十章回来了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dd”并加关注，给《大唐楚霸王》更多支持！

小小的摇篮，在轻轻的摇晃着，不急不缓，并且发出轻微的声响，让躺在里边的小家伙睁开了眼。这是一个瘦小的孩子，虽然已经半岁大了，可是却仍旧只有那么一点点大，小小的脸上有着一双大眼睛，此时睁开来就像是紧闭的密室悄悄敞开了一扇门，透出那代表希望的光来。又像是在一望无垠的沙漠中，那翠绿的绿洲中间的那一眼清泉，倒映着澄澈的蓝天。总之，在这一双眼眸中此时绽放的是最纯粹的神光，是所有的阴暗都自惭形秽的纯洁。

“呵呵……”小家伙一点都不怕生，看着那一张在面前的连，毫不吝啬的给出了自己的灿烂笑脸。虽然小脸消瘦，甚至还带着丝丝的病色，有些昏黄，不像别的小孩那样白里透红的显得很健康的样子，但是仍旧让人喜爱不已。一双似乎能净化世间所有的污秽的眸子，就让所有的人都记住她。这是所有的小孩都有的目光，只是在兕子的脸上闪现出来却是更加的令人震撼，因为与那双充满灵气的眸子比起来，她的身子却是显得让人心疼。已经半岁大的她却是和别的小孩三个月差不多大，而且手臂上也没有什么婴儿特有的肥肉圈圈，而是显得纤细无比，就像是一层皮包裹着她那一身的骨头一样，只有小脸上还有点肉。这一点李宽从她微微漏在外面的小手就能窥出端倪。

“真是可怜的孩子。怎么父皇和母后也不想想办法么？”李宽嘴里嘟囔了一句。但是这一句小小的抱怨却是被从内里走出来的李二夫妇听了个正着。

“怎么，宽儿是在埋怨朕？”一个威严的声音从身后传来。李宽就知道李二来了，于是连忙转身对他行礼。就在他转身过去的时候另一个温和的声音响起了。

“二郎。别听你父皇胡说，为了兕子的身子，你父皇可是花了不少的心思。只是奈何兕子还太小了，很多的补药都不能服用，这让御医全都束手无策！”长孙皇后在一边说着，给李宽解释道。

“儿臣见过父皇，母后！”李宽行礼，李二此时没有身穿皇帝衮服，而是一身休闲的打扮。虽然还是穿着绣着五爪金龙的玄色大氅，但是在内里却是一件天蓝色的长衫，长袖飘飘，再加上像是裙子一样的长衫下摆，显得少了几分威严，多了一些随和。而在一边的长孙皇后则是一身的容装，明黄色的宫装在她身上显得剪裁合体，头顶上乌黑的像是柔顺的瀑布一般的秀发，在头顶挽成了一个妇人髻。一支金步摇插在那秀发的顶端，随着她如同和风摆柳一般的步伐轻轻地摇曳着。

“平身吧！这一次叫你入宫，没有别的事情，就是为了你这个妹妹！朕知道。你这小子是有些本事的，现在满朝的御医都束手无策，只有让你来看看了！”李二带着一丝恼怒的口吻说道。那些御医实在是让他失望透顶，这些年这些人拿着朝廷的俸禄。却是一点大用都没有，只要一遇上什么难以医治的疾病。这些家伙就全都无能为力了。

就像这一次，长孙皇后生下来的这一个小公主，刚出生不过两斤十二两斤重，在此时一斤十六两，也就是说兕子出生的时候不过是三十六两种，刚过后世三斤半，这样的体重对于一个怀胎十月的婴儿来说实在是太过单薄

了。所以李二对于这个可怜的孩子怜爱有加，让那帮御医帮小公主调理身体，可是一个个御医全都傻眼了，不敢上手，因为小公主实在是太小了，什么样的药物都无法使用啊。毕竟虚不受补，再加上公主刚刚出世，什么药敢用啊！

这帮御医为了李二的这个要求伤透了脑筋，结果还是一筹莫展，于是更被李二看不上眼了，越发觉得他们无能起来。再加上派人前往终南山中寻找药王孙思邈，孙老神仙，结果却是被告知孙思邈去秦岭深处采药去了，这一等就是三个多月，可是孙思邈还是不见回来。这一切都让李二在心中烦闷起来，觉得这段时日什么事情都不对味，处理政事也不怎么在状态了。幸好此时大唐无大的战事，不然还有的他头疼呢。

“父皇，其实兕子妹妹的身体只要好生调养还是能调养回来的，只是光是调养还不够，兕子不仅仅是身体差，还有一些病灶在潜伏着，这才是儿臣担心的事情。”李宽接过话茬说道。不提在历史书中提到的这位晋阳公主早夭的记载，单凭李宽现在的半吊子医术，也能看得出来自己这最小的妹妹身上有着严重的疾病。

“什么，兕子还有病在身？”长孙皇后听到李宽这句话，顿时大吃一惊，他们只是觉得这个孩子只是先天不足。

“确实如此，父皇，母后，你们请看，兕子妹妹的皮肤并不像是别的孩子那么光滑有弹性，反而显得有些干涩，而且呈现一种微微泛黄的颜色，这其实就是一种外在的表现，而且呼吸声音有些过于急促粗重，这说明兕子妹妹有些气急。”李宽自己也是半吊子，只能就这些非常浅显的表象说一些而已。

可是就只说这些，也让李二和长孙吓了个够呛，这可如何让是好，刚出生的孩子居然就患上了气疾，长孙皇后自己就身染气疾，自然知道其中苦楚，于是双目泛红，泪水就在她的眼中酝酿起来，只等着决堤而出的那一刹那：“二郎，这该如何是好？”她和李二都不懂这岐黄之术，虽然有人说久病成良医，那是因为自己有病才会为了小命着想去学习那些医术。但是长孙皇后哪里有时间去学？少女时代一天到晚为了生计而忙碌着。嫁给李二之后，又是为了自己丈夫不被他的大哥和三弟欺负。而站在李二身后操持起了整个秦王府，之后李二登基了。她又要掌管后宫的所有的事物，这一切都让这位贤良淑德的以夫君为天的千古贤后没有时间去学习杏林之术了。

“这个，孩儿只是看得出来，哪里能医治得了啊！还是要让孙先生来给妹妹做一个精确的诊断，才能对症下药啊！”李宽无奈了，看着一脸期待之色的长孙皇后，他也无能为力，因为他不是专业的医生，而且他自己的半吊子医术也是多针对于跌打损伤这一块的。对于儿科，实在是能力欠奉。所以哪怕会让长孙皇后失望，也不敢轻易的夸下海口啊，毕竟要是做出来的措施有用还好能够缓解这可怜的小家伙的痛苦，可是要是无用呢？那岂不是会加剧这个可怜的小公主的病痛，而且还受到了药物的折磨。

面对李宽这样的回答，长孙皇后眼中的泪水再也忍不住了，顺着脸颊往下淌，一滴滴的滴在地上。李二赶紧的安慰起她来。就在此时小小的摇篮里的小家伙似乎听到了母亲的声音，于是‘哇哇’的叫起来，并且还发出了一声声的无意义的笑声，很是清脆。很是让人感到心底一阵的澄净，这就是孩子最纯真的笑声带来的感染力。

听到兕子的笑声，长孙皇后眼泪更加汹涌澎拜了。她在这个孩子刚出生

的时候，就知道了孩子似乎有些问题。但是却没想到会是如此。听得李宽的讲解，她心中更加的担忧起来。要是这孩子有个三长两短的，这该怎么办？她不知道，此时她的脑子里一片混乱，只有一个念头，为何上苍如此对待一个孩子？有什么罪孽请降到我的身上，我愿意一身承担，不要折磨我的孩子。

母爱确实是无私的，但是命运却是最喜欢捉弄于人。

“母后，不必担心，儿臣相信孙思邈先生一定会有办法的，毕竟孙先生已经得到了儿臣师门祖师华佗的医书，并且钻研了这么多年了，定然能只好兕子的病的，当初祖师华佗可是敢将曹操的头颅劈开刮风疗毒的神医，而且孙先生的医术也是高明无比，这强强联合，定然能找到方法。”李宽一席话，又让长孙燃起了希望。

“对，去找孙思邈神医，一定要找到他！”长孙皇后还没有说什么，李二却是比她冷静得多，于是直接下令，再去一波人马，一定要将孙思邈找到，现在似乎只有这个被世人传颂的神医才能救治这位尚在襁褓之中的公主了。

“不过，宽儿，派人去请孙思邈神医，也是需要时间的，这一段时间内要是出现什么意料之外的状况怎么办？”李二接着对李宽说道，关系到自己和长孙皇后最小的孩子的生命安全，李二不得不小心一些。

“这段时间，儿臣就住在宫中，照看好兕子妹妹好了！”李宽那里不知道李二的心思，于是顺水推舟的说道。

于是就这般，李宽在贞观五年深秋，再一次搬进了皇宫之中，两个侍女带着两个包裹，就和他一起住进了以前一直居住的宫殿。哪怕此时这个宫殿已经有了新的主人，并且已经搬了进去，但是在李二的一道圣旨之下，那个新入宫不久的什么贵妃才人，就只能搬出去住了。

“这里就是主子在皇宫中的住所了！”天香提着小包裹，轻车熟路的走进了显才殿的大门，对着在一边的红袖说道。

“以前主子就住在这里？”红袖看着这空旷的大殿，连一个宫女太监都没见到，这让她感到很纳闷，一个王爷居然没有下人伺候？

“天香，先去将本王的寝宫打扫一遍，就是以前住的那一间！”李宽走进之前习惯了的寝宫，不由得皱起了眉头，然后走出来吩咐道。

“是，奴婢马上就去！”小丫头清脆的回答了一声，然后就去忙活了。(小说《大唐楚霸王》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d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十一章绝对领域

长安城已经渐渐的变得凉爽了，最热的季节过去了。在这深秋的季节里，金黄成为了大地上的主色调，除了那不愿凋零的松柏和翠竹，放眼望去全是一片枯黄的色彩。但是在皇宫内院，却还未显露出秋天的萧索，一株株的月桂在盛放着，浓郁的芳香飘出老远，不说香飘十里，但是隔着数重院落宫墙还是能闻到那醉人心脾的味道。

显才殿，李宽暂时又住了进来，这座在他记忆中留下了无数回忆的地方，让他有些难以割舍了。当初搬出去的时候，他就依依不舍，这一次又回到这里，感触更深了。

“殿下，该进午膳了！”一个宫娥悄然走进李宽的寝宫，行了一礼之后轻声地对他说道。

“嗯，红袖天香两人去哪里了？怎么是你前来叫本王？”李宽淡淡的回了一句，然后问道。他已经习惯了两个侍女侍候，这时候换了一个人有些感到不习惯。

“两位姑娘去了藏玉斋，长乐公主遣人来请她们过去的，当时殿下正在小憩，所以没有前来禀告！”宫娥是这一次进宫之后，李二派过来的，说是来服侍他的，李宽本来不愿收留，可是思索再三还是留下了，在这些小事上他不愿和李二起争执。这位大唐最高的统治者这些年来威严是越来越盛了，容不得人忤逆他。当然这是在自家儿女面前，朝堂中那些谏官却是一再的出言直谏，他们都是不怕死的。李二在朝堂上忍让着，在家庭中却丝毫不会退让了。

出过午餐。李宽再一次漫步在宫中熟悉的小道上，看着那些渐渐开始落叶的树木。还有那红的像是血染一般的枫叶，闻着沁入心脾的桂花香味。李宽开始了最近每天例行的公事：去两仪宫看看那个体弱的小家伙。李二之所以让他进宫不就是因为这个小丫头的身体不好吗，所以每天李宽都要去看看。

来到两仪宫，这里还是很安静，或者说在这深宫之中一直都是这般，没有多少喧嚣，一个个宫女太监都是悄悄的落地无声的前行。因为在皇室当差，稍不注意就会掉了脑袋，谁敢大意。更何况这里是圣上和正宫皇后的寝宫，在这里更是小心再小心。生怕一点点声响让那两个站在这大唐食物链最顶端的夫妻将自己的脑袋摘了去。

轻轻的走到摇篮边，对正要行礼的宫娥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然后悄悄的观察起小家伙的状况。

躺在摇篮里的小家伙正在将自己的小手放在嘴里啃得不亦乐乎，小小的人儿心中还不知道什么是担忧，身体觉得不舒服就哭闹，觉得舒服了就玩耍起来。此时正是她觉得很舒服的时候，小小的手指，沾着自己的唾液，流的满下巴都是。虽然才半岁，而且身子骨比起别的孩子都要消瘦不少，但是却还是有着那么一身活泼劲儿。

“看样子，兕子是舒服多了。你看这小手指啃的！”李宽嘴角挂起一抹微笑，对于小盆友，他是一直没有什么抵抗力。

“二郎。又来看兕子了？”长孙皇后从一旁走了过来，看到站在要蓝边上的李宽。也是面露和煦的微笑。

“是啊，兕子这身子骨真是让人心疼。她这么小，怎么受得了风疾和气疾的双重折磨啊！能够为她减轻一些痛苦，我这个做哥哥的也心里舒坦一些。”李宽微微躬身行礼，然后说道。对于长孙皇后他在心里也是很尊敬的，只是因为她那兄长在以前一直敌视自己，才让两母子之间的关系变得有些微妙。

“多亏了二郎了！”这段时间李宽做的事情长孙皇后都看在眼里，自从进宫之后李宽就在为了兕子的调养费尽心思，用了好多药材，然后细心的给兕子喂下。并且每天都要来看望好多次，这些长孙皇后都记在心里，之前的那些许的不快也渐渐的消散了，或许李宽和自己哥哥之间还是有一些解不开的疙瘩，但是以现在的形势看来，这一切都不会朝最坏的情况发展，这就足够了。

看着李宽在忙碌着给小兕子擦拭嘴角的口水，长孙皇后笑了，笑得很是安然。

其实李宽对于给兕子调养身体也是费了些心思的，当初他是用的猛药，仗着身上有着别人没有的东西，所以坚持着流鼻血，慢慢的用虎狼之药将身体的亏空给补了起来，可是现在的小兕子可不是当时的他，所以用药必须小心翼翼，幸好的是这段时日他在练习之余也要调养身体，所以还算有些许的经验。当然给兕子用的定然是减少了使用的剂量，药性温和的多了的。

李二这段时间也很是欣慰，至少最小的女儿身子骨是一天比一天健康了，不像以前每天大多时候都是在哭闹，那个时候每每听到小家伙哭得嗓子都哑了，李二就觉得心都要碎了，哪怕他已经有了许多的子女，但是其余的子女全都是健健康康的，而李宽体弱多病的时候他又少有在家里，并未有多大的感触，现在才知道一个身体柔弱的孩子是多么的让人伤神。这也让李二在这个最小的女儿身上注入了更多的关爱，现在小家伙身体变好了，这让李二心中一块大石头落了地，现在有了充足的时间去寻找孙思邈了，在以前孩子一直在哭闹着，让李二觉得寻找到孙思邈这位绝世神医是第一要务，现在才舒缓了许多。

虽然如此，但是李二还是没有放弃寻找，只要找到孙思邈对兕子做一次彻底的诊治才会让他真的放下心来，而且自己那个神神叨叨的儿子也说了他没有丝毫的把握治好兕子，只能缓解小家伙身上的痛楚，至于治愈，咋还是要看那位老神仙的。于是在这段时间里，李二又再次派出了一队人马。前往秦岭深处寻找。

就这样，日子一天天过去。时间已经到了深秋，万物凋零。又将迎来一年的寒冬。长安城的百姓都开始猫冬了，全都猫在家里，哪里都不出去，一到寒冬时节，走出烧着火炉的房子，就感到一阵的寒冷冻的彻骨。一个个关中老农蹲在自家门前，张着豁了牙的嘴巴，在门口傻乐呵。可不是么，这日子是越过越好了。在这些年一家子都能吃饱穿暖了，甚至在年关的时候吃上几顿大米饭，那白米饭和白面馒头在以前只能在梦里吃到的，现在居然能吃到嘴里了，这样的日子在以前是想都不敢想的。

这一切都要感谢伟大的圣天子，圣天子在堂，百姓安居乐业，虽然在边关地区还是有一些强人剪径，在那些穷山水之中。仍旧还有绿林为祸，可是这样的好日子已经足够让这些百姓们感到满足了。他们生活在天子脚下，这里没有强人绿林为患，这里也不会有贪官污吏祸害。百姓交完主家的租子剩

下的粮食就全是自己的了，再加上从数年前不知从哪里开始流传出来的五谷轮回的种地理论，让他们地里的庄稼全都产量上涨不少。这一切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就在百姓们等着冬天的到来的时候，一行百骑的骑兵缓缓的来到了长安城外。他们浑身风尘仆仆，铠甲上面也尽是尘土。显然是一直赶了不少的路了。在这些骑士的中间，一辆马车缓缓而行，在骑士们的护卫下来到了明德门外。

城门洞前，骑士们下了马，牵着马进城了，他们的腰牌悬于腰间，佩刀却是在城门口解了下来。在这长安城，他们这些骑士还没有资格配备刀剑。毕竟他们不是守城的驻军，在这国都之中佩刀剑而行是有些犯忌讳的。当然这也是在这大唐初年，以后大唐国力日益强盛之后，这一禁令就会逐渐的放松下来。

“启奏皇上，孙思邈神医已经来到长安城！”就在这一队人马刚进城门不久，李二就收到了消息，寻找了半年多的孙思邈此时终于被找到了，迎回了长安城。这也意味着兕子的病有希望了。

“快，朕要出宫迎接孙先生！”李二激动不已，作为一个父亲，因为女儿的病有了治愈的希望而欢欣不已。

“陛下，此时岂可劳动万金之躯，还是让太子代替陛下去迎接好了！”长孙无忌在一边劝诫道，同时也是打着小算盘，要让自己那个大外甥和这位孙神仙打好关系，像这样的人物，再怎样折节下交都不为过，谁敢说自己不生病？

“这怎么行？朕一定要亲自去，这样才能表示诚意，再说了辅机，你的心思朕知道，这样好了，让承乾和宽儿一同前往！”之前长孙无忌被自己在朝会结束的时候留了下来，商议一些事情，没想到却在这个时候起了一些小心思。

“臣遵旨！”没办法，李二已经说到这份上了，长孙无忌也不再坚持。

于是在东宫的李承乾还有显才殿的李宽就被两个小黄门带着向着朱雀门而去，说是要迎接一个贵人。

两人都不是笨蛋，李承乾更是冰雪聪明，稍一思考就知道这是谁来了，于是两人都不再推辞，径直随着小黄门向着朱雀门而来，在半道上遇到了李二和长孙无忌，又是一番行礼问安，然后李二在最前面，长孙无忌落在最后，中间是李承乾和李宽这样的迎接队伍就形成了。

“草民孙思邈见过圣上！”孙思邈见到从朱雀门走出的李二，打了一个稽首。这个鼎鼎大名的孙思邈是一个道家修行者，也就是说老孙是一个道士，但是这个时候的道士都是不禁嫁娶的，所以他也有后人，但是因为是道士，所以不用躬身，只需稽首就算是行礼了。

“孙先生，朕可算是将你盼来了！一路辛苦！走，朕为先生准备好了素斋，先行洗洗风尘！”李二上前把住了孙思邈的手臂，然后就拉着他一起向着宫内走去。

在这个时候，随着李二来的李承乾和李宽才向着孙思邈见礼，这位老道，李二都尊重，他们两个小辈就需要恭敬了。

“陛下，还是先看看小公主再说！”孙思邈再次拒绝了李二的客套，这是第二次了，当初李秀宁，现在兕子。这也是因为在医术这一个孙思邈的绝对

领域内他才会如此的不通人情。这样全心全意方能取得他这样骄人的成就，这就是成功的秘诀了。

第十二章李承乾的小心思

一行人浩浩荡荡的进了朱雀门，直接向着后宫而去，在李二统治下的这个时代，孙思邈也是少有能够直入后宫的人物了。只因为其高尚的德行，精湛的医术。除了这位神仙似的人物，就连李承乾这位太子也只能蜗居于皇宫的一角，东宫的范围之内。李宽这样的亲王更是需要李二的手谕才能在宫中行走无碍，哪怕现在李宽就居住在皇宫内院，可是除了两仪宫和他自己的显才殿之外，就只有一个藏玉斋能去了。

这一切其实就是李二吸取了自己这一辈人的经验，或者说教训，当初李建成和李元吉在后宫之中做出的荒唐隐隐事情，李二也是有所耳闻，虽然其中多有不实之处，他那两位兄弟似乎还没有那么大的胆子，可是这样的事情都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所以李二在登基之后，就设下了这样的规矩，使得后宫安稳不少。

进入两仪宫，这里装饰并非十分豪华，起码比起孙思邈在前隋时期出入的大兴城的皇宫相差了不少，这也是长孙皇后能为李二所敬重的原因所在，这位皇后可谓是能当得起母仪天下四字。哪怕现在国内民生已经缓和下来，仓廪渐足。可是这位皇后还是节俭操持着李二硕大的后宫，她身上代表一国之母身份的凤披霞冠还是当初册封时制作的那一套，而平时身上穿的衣裙甚至是遮不住脚，只为节省些许绢帛。

“见过皇后娘娘！”孙思邈向长孙皇后见礼，一个稽首表示了他的尊敬。对于这位堪称一代奇女子的皇后娘娘，这位虽然身为方外之人的老道士。还是非常的尊重的。否则当初也不会出手给她治疗那堪称顽固的气疾。虽然其间有着李二赠书的人情在里边，可是彻底的根治那顽固的哮喘花费的心思岂止是那么一点点？

“道长免礼。本宫有失远迎，还望见谅！”长孙皇后见到这位老神仙。也是非常的高兴，这意味着自己女儿能够得到最好的治疗了，这是一个母亲最大的欣慰。

“且让老道先看看公主的病！”孙思邈没有客套，在宫娥递来的清水中洗净手掌，然后就进入正题说道。

“道长这边请，兕子在这里！”长孙皇后赶紧的让开道路，然后引导着孙思邈到了小兕子的摇篮前。

“如此，老道先看看！”孙思邈来到了摇篮前，并未急忙的诊治病情。而是轻轻的摇晃起摇篮来，嘴里还哼着一手舒缓的不知名的小调，脸上一双不见丝毫浑浊的眼睛此时一眨不眨的盯着小兕子的小脸。嘴角也翘起一个温暖的弧度，似乎像是一个正在哄着自己小孙女的关中老农一般。

渐渐的在摇篮中的小兕子从一开始的惊愕的样子变成了眉开眼笑，纯净的大眼睛也眯起来了，嘴里还呜呜的发出了欢喜的嘟囔声，似乎对于这个站着白胡子，白眉毛的老爷爷很是喜欢的样子，小手纤细。像是火柴棍一样，但是此时却在身前随着嘴里的嘟囔轻轻的拍着。

“兕子很喜欢道长呢！”李二有些吃惊的看着眼前这一幕，要知道这个孩子是他所有子女中最敏感的，对于任何人靠近都会感到不安。除了长孙皇后之外，就连李二靠近都会让小兕子小脸挎着，嘶声力竭的哭出声来。在当初李宽能够接近这个小家伙的时候。李二就已经感到很是吃惊了，没想到孙思

邈这个完全陌生的人也能轻易的让小兕子解除戒心。这让李二有些嫉妒了。

“呵呵……小孩子对气息很是敏感的，这也是她身子骨太过柔弱。从而自我的一种保护，就像陛下，你身为九五至尊，身上的威严气息实在是太过浓烈，过于靠近你的人都会感到一种无形的压迫，所以小公主才会被你吓哭了！还有太子殿下，也是如此，身居高位，身上不知不觉的就会沾染上那些不纯粹的气息，这让敏感的小公主如何能接受你们？依老道看，恐怕在这里能亲密接触这个小家伙的只有皇后娘娘了！”孙思邈淡淡的说道。

“确实如此，先前只有观音婢能够靠近兕子，现在宽儿也能，其余人哪怕是长乐还有豫章都不能长久和小家伙亲密的相处，抱一会儿还行，过一段时间就不行了。”李二很是疑惑，难道李宽比起长乐和豫章两人还要没有什么凌厉的气质？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啊！自己这个次子这两年在外做的那些事儿他是再清楚不过了，杀的人堆起来恐怕能将这间宫殿堆满了。一身的杀气可是一点都不小呢，怎么会说他身上气息平和？

“哦！没想到楚王殿下居然已经到了这一步了？真是可喜可贺！”孙思邈别有深意的看了一眼李宽，然后说了一句，之后就不再多言，而是开始给兕子把起脉来。

孙思邈的一句话，让所有人都看向了李宽，这让李宽有些不好意思，但是却又不好多说什么，有些事情说不明白的，就像这件事儿，其实说白了很简单，那就是收敛。作为一个休息内家拳有成的人，对于身体上的支配是这个时代的绝顶高手都比不了的，虽然说气息什么的实在是玄乎的很，但是李宽上一次出去游荡这大半年。他易容成楚留香，对于气质的变换也是颇有些心得了。

孙思邈给小兕子把脉的时候，所有人都没有说话，等着这位大唐第一神医给出最后的诊断结果。

半响之后，孙思邈放开了手，然后继续摇晃着摇篮，待将小家伙再一次逗笑了之后，他才转过身来：“陛下，娘娘，小公主的病情实在是不知如何说才好！”孙思邈面色凝重，他还是第一次见到如此的脉相，虚浮却又有那么一种坚实，时缓时急，实在是仅见！

“孙先生，不知兕子的病情如何？”李二有些焦急的问道，就连这位都说不好，那么岂不是希望渺茫？

“孙道长，请你一定要治好兕子！”长孙皇后也是哀求道。她虽然已经有了三个儿子三个女儿，但是这些孩子都没有一个像是兕子这样柔弱多病的，哪怕是李丽质小时候也时常生病，但是至少还想是一个正常的孩子，显得白白胖胖的，兕子则是小的可怜。

“老夫自然会尽力，而且曾蒙陛下当初赠书，让老道的医术再进一步，现在虽然说棘手，但是还是有那么一分希望！”孙思邈说道。当初李二送给他的《青囊经》虽然说是李秀宁的诊金，可是给孙思邈的帮助实在是无比的巨大，这位恩怨分明的老道士岂会忘记。

“那么就有劳道长了！”李二知道现在再怎么焦急都无济于事，于是先行谢过孙思邈。对于这位老神医，李二还是信得过的，这些年被这位神医就活的人不在少处，现在的大唐这位老神医可谓是万家生佛的存在了。

“既然如此，那么孙先生就在宫中住下好了！”李二再次说道。

“这就不必了，老道只要在城北的丹霞观中挂单即可！”孙思邈谢绝了李

二盛情，住在宫中，他从未想过，这皇宫大内住进来容易，可是想出去那就难了。对于当一个御医这样的事情孙思邈是一点兴趣都没有，给一家子治病哪有给全天下人治病来的畅快！

“那怎么行？”李二可不同意，这位老神医什么样的身份，要是让他住在什么丹霞观，皇家在背后还不得被那些隐伏了的世家戳脊梁骨啊！那帮子世家虽然退出了朝堂的争夺，但是在思想这一方面，这些世家还是有着很大的力量，到时候皇室的名声恐怕就会狼藉无比。李二不知道皇室的名声在后来的岁月里将会是没有最臭只有更臭，那帮子公主简直就是名声的败坏机器。

“孙先生住到儿臣的东宫去好了！”李承乾插了一句嘴，这一句是那么的柔弱，似乎只是小小的自言自语，可是却让李二眼前一亮，对呀，住在后宫不行，那么就住在东宫好了，那里也离得近，但是却出了后宫的范围，不招人闲话。而且因为是储君的居住地，也显得皇室重视孙思邈，于是李二心动了。

“孙先生，就住到承乾的东宫好了！”李二下了决定，这话说得很是肯定似乎不允许任何人拒绝。这说明这位帝皇是真的下定了主意，由不得任何人有异议。

李宽有些诧异的看了一眼李承乾，看来这家伙还是有些小心思的，难怪史书会有记载这家伙少时聪慧。只是后来怎么会走向造反的那一步？其间又有什么别的事情？

谁也不知道，李承乾在心中也有些忐忑，刚才说出来的话其实是在自己舅舅长孙无忌示意之下说出口的，虽然心中有些不愿，但是还是没有勇气反对，只是这段日子要老实一点了！虽然说出了口，可是在脸上还是闪过了那么一丝不情愿的表情，很快的收敛了起来。

既然已成事实，转念一想：这段时间要是能和这位连父皇都要客客气气的神医搞好关系的话，收获还是不小的。想到这里，李承乾觉得这样的事情其实也不是太坏。同时悄悄的看了一眼李二和长孙皇后，只是他没注意到长孙无忌在他身后看到了他的这一表现，有些复杂的神色一闪而逝。

第十三章入军方

孙思邈入住东宫最后在李二的拍板下定了下来，现在的东宫也确实是最好的选择了，孙思邈要就近的查看兕子的病情，就不可能住到皇宫外面去，但是让他住在后宫之中，这位老神医却又是万万不肯的。于是在孙思邈开出一张调养的药方之后，就随着李承乾一起去他这段时间的住所，稍作歇息了。

李宽却是没有离去，他即将离开的时候被李二叫住了，这些日子他的表现让里尔很是满意，李宽在这些时日里表现出了对兕子的关心，李二是看在眼里，在心底很受用。毕竟他在几年前做的事情不管怎样都成了一块心病，这让他担心自己的儿女会布上上一辈的后尘，这也是他将李恪打发出京城的原因之一了，之所以留下李宽还有李泰，也有深意在其中蕴含着，李泰是出于一种偏爱，这个胖皇子还未表现出丝毫的混帐，喜欢舞文弄墨的他很的李二欢心。再加上，这个胖家伙还未到就藩的年龄，所以留了下来。至于李宽，则是有两个原因，其中之一就是因为兕子的身体，从御医不看好这位小公主的病情开始，李二有想起了李宽。他也是年少多病，甚至也曾被御医判定早夭的，但是现在却是所有的皇子皇女中最健康的，身手最好的，所以在这一方面李二保存了一丝希望。而李宽也没有辜负，还真的将这个小妹妹的身体调养的不错。

至于第二个原因，这就是李二现在叫住李宽的缘由了。只从贞观元年以来，大唐除了北击突厥之外。就少有战事，哪怕四周外敌虎视。但是李二还是一直克制着，从未妄动刀兵。不仅仅是因为那些异族未曾大肆侵犯。主要的原因还是大唐的国力不足，不够支撑一场庞大的战争。这几年休养生息颇有成效，大唐百姓渐渐的能够吃饱穿暖，虽然在大灾之年还是会有百姓流离失所，但是比起刚刚接手大唐的时候，局面无疑是好了很多。所以李二的雄心开始燃烧起来，希冀给那些虎视眈眈的异族一个教训。但是在对麾下将士进行查阅的时候，李二发现一个问题，那就是大唐堪称猛将如云。智将若雨，但是这些人大多已经年过不惑，甚至有些年过半百，大唐的将领出现了青黄不接的局面。当初随着他一起打天下的那些麾下猛将，秦琼已经不堪再上战场征伐，杜如晦更是已经逝去。房玄龄，长孙无忌这些已经转为文职，朝堂已经离不了他们，所以不可能再去统兵作战。年轻一点的就只剩下侯君集。李世绩这两人，而其余的像是程咬金，尉迟恭，屈突通。段志玄，刘弘基，张大亮这些人虽然还在当打之年。可是却多是猛将，缺乏智谋。而作为大唐军方第一人的李靖。这位虽然战功卓著，但是其出身让李二无法完全相信他。

这样算来。大唐军中缺乏将领，缺一个能让李二完全放心的将领。当然其中还有另一个更加隐秘的原因：虽有无数的猛将率兵驻守四方，可是皇室能完全放心的下么？天下兵马之中只有江夏王李孝恭了，至于李二自己的堂叔李神通，不说也罢。所以为了防止大将拥兵自重，甚至心中起一些小心思，李二除了在军中大量的安插五蠡司马之外，还要有一个完全信得过的人去军中，代他坐镇。

于是已经间露出些许峥嵘的李宽进入了李二的考察范围之内，并且早在那一次深入草原的战争之中，李二就开始观察起来。之后的一桩桩一件件的

事情，李二都对李宽的行动做了大量的调查，最后在李宽这一次回京的时候做出了决定：让李宽进入军队中，成为皇室在军方的代表。

这个代表不仅仅是代表皇室的颜面，还有代表皇室对军队的统治，要做到这一点除了要能在军中站稳跟脚之外，还要建立起大量的军功。虽然李二也有心让李承乾去做这样的事情，但是在思虑之后还是放弃了，太子还是留在朝中好了。去了军中不一定镇得住那些桀骜不驯的武将呢，太子虽然也是勤练武艺，可是身手却是平平，这一点和自己的两个年岁接近的兄弟相差了很远。李宽就不说了，一身强悍的身手是得到了武将集团的肯定了的，至于李恪，这家伙虽然平时不声不响，但是一身武艺却是不容小嘘，特别是一身剑术，比起李二也差得不远了，而且不仅仅武艺，就连诗词歌赋，经典策论这个三皇子也是出类拔萃。这让李二很是怀疑两朝皇室的血脉真的如此的厉害，让李恪如此的天资过人？还是说李承乾没有真的用心学？

不过哪怕李恪如此的优秀，还是被李二弄到了吴越之地，让他在那里呆着，免得在这长安城中搞的几兄弟面和心离，底下小动作不断。将他打发出去，这也是一种表态。是在告诉他，那个位置是万万不会传给他的，主要原因大家不说都清楚，李家如何会将江山传给一个拥有前隋皇室血统的皇子手中？

当然这些事儿都是谁都不会明说的，大家都是在各自的动作中自己揣摩，能理会多少，那就是个人的本事了，只是作为势弱的一方，要是领会错误，那么对不起了，你就要为自己的愚笨付出代价，或者这个代价是你无论如何都承受不起的，但是那只能怪自己没有那个眼力，怨不得别人。政治这东西就是这样，披着一块遮羞布，让别人猜这块遮羞布下的**是怎样的。没有点头脑，还是不要掺和了。

李宽有这样的自知之明，他知道自己要是步入朝堂，那就是那些老狐狸手中蹂躏的玩具，没有丝毫的还手之力，所以当初他就没有想过要在朝堂上混出什么名堂，反而是军伍之中，没有那么多的勾心斗角，比起尔虞我诈的朝堂，那里简直就是纯洁的天堂，一帮子都不愿意动脑子的军中武夫，相处起来很是简单，谁的拳头大谁说了算，当然除了来至上级的指派之外，同一级别都是这样的规矩。

这也是军中武将这样喜欢相互之间比划拳头的原因所在了，只要自己的拳头大，拳头硬，那么你们这些别的杂碎全都要统统趴下。这样的生活让这些不喜欢动脑子的家伙很喜欢，同时也非常的附和李宽的心思。

“宽儿，朕希望，你能在军中有所作为，皇室对于军队的掌控，不能有丝毫的瑕疵，朕在的时候还好说，要是朕不在了，这些将领恐怕单凭朝廷还压制不住！”李二难得的说出这样一番有些气馁的话来，倒不是说他对自己的没信心，而是他是从统筹全局的方面作为出发点的。对于治理国家他很是自信，有他在整个帝国是稳若泰山，但是他却对自己的子孙不是那么的有信心，李承乾虽然做得中规中矩，但是其中有多大的水分，李二很清楚，还有那一些不入流的事情，李二也是有一本帐的，只是这些事情还未被放到明面上，他也多次暗示，让李承乾有所收敛，只是在李二心中已经开始有一些别的心思了。所以要是将来军队真的出现了一些不可测的变故，那么就需要一个能镇得住三军的人来稳住局面了。他选择了李宽，这也是他所有的子女中暂时最不需要他操心的，而且这个家伙很多时候做出来的事情都是胆大包

天，但是不得不说却又做得很漂亮。

“儿臣入军中？可以！”李宽想了想答应下来：“只是儿臣希望父皇答应一件事情！”李宽趁机提条件，当然这也是李宽的专利，他的其余的那些兄弟就没有这个胆量。

“你这小子，说吧，这一次又要怎样？”李二知道自己这个次子，哪一次让他做些事情不是要答应他几个条件是不可能的，而这小子提出来的那些事儿都不是不能接受，所以李二早就做好了准备。

“儿臣此次想要独掌一军，不需太多，千余人即可！”李宽说出了自己的条件。

“怎么，想要练出一支精兵来？”听到李宽的条件，李二就知道他在打什么主意了，这家伙是想要自己训练出一支像是玄甲卫一样的军队。

“父皇英明！”李宽从没有想过隐瞒自己的想法，他就是想要练出一支精锐部队，能上山打虎，能下海击蛟。这样的一支精锐才是他想要的，毕竟吐蕃远在高原之上，而倭国更是悬于海外，要是没有这样的队伍，恐怕还真的难以对付。

“朕准了，这样的一支队伍可以让你建立起来，可是朕要你的练兵之术！”李二也和自己儿子谈起了条件。有了这练兵之术，他就可以和自己手中的玄甲卫训练之术合并起来，练出更加精锐的部队，当然也是一种对李宽手中的这一支新军的一种防范。

“好！”李宽答应得很痛快，反正这些又不是什么机密的东西。

第十四章最后的清闲

与李二达成了‘协议’，李宽爽快的开始了真正的军中生活，这一次没有出征，而是就在长安城附近，在长安下辖的万年县。这座天子脚下的县城虽然算不上什么大县城，但是却也是民丰富庶，在这里也驻扎着护卫长安城的左右监门卫之中的一支部队——左千牛卫。在玄武门那一场流血之后，十六卫中有好几支都被打残了，于是李二决定整改，只留下了左右监门卫还有左右千牛卫护卫京畿，其余的被调任到地方各府统领府兵。李二登基之后又再次将左右监门卫和左右千牛卫重新编制，并且补满了兵员。这几年来，这左千牛卫就一直在这万年县内驻扎着，也没有战事困扰，这些士兵每天就是不断地操练，还有在农忙的时候帮助万年县的百姓。

因为这帮子大头兵平时不时的帮忙，所以万年县下面的百姓对于这支军队很是爱戴，当然这也和这支军队中的士兵大部分都是出至这万年县有关系。现在因为圣天子在堂，所以百姓们也愿意当兵，因为当兵吃粮啊，一家之中有一人当兵，那么这一家人的十五税一的税收就会被减免，这也是百姓们愿意参军的原因了。反正现在仗也打得少了，当兵不一定有危险不是。

可是现在这支军队被上头下拨了一个命令，那就是从他们麾下的每一个百人队里边挑选十个人，十六卫一支的编制是大约是二万五千人到四万人之间，也就是说哪怕是现在这样十里挑一，也会有两千五到四千人。上面下令说将这挑选出来的人送到京城东郊的皇家马场。然后就没他们的事了。

这一则命令让他们很困惑，将人送到东郊马场？这是作甚？难道马场当马夫去。这不是作践他们手下的士兵么？但是上面下来的命令他们又不敢不听。于是为了选出这十里挑一的‘人才’这帮子左千牛卫的首领可谓是费尽心思。上面并没有说要什么样的士兵。所以一切的选拔权利都在他们手中。要是挑出来的士兵不符合上头的心意，他们恐怕难逃办事不力的罪名。所以一场轰轰烈烈的军中大比武就在这左千牛卫的营地上演了。

军中擂台。比的就是力气，比的就是战斗力，所以一群大老粗围着一个临时搭建的擂台嘶声竭力的呼喊着，什么粗话都在往外吼。

“狗逼的王二狗，敢偷袭，吃老子一计仙人摘桃！”一个瘦小的士兵一个闪身避过了对面的粗狂士兵的一记侧踹，然后一个滚身在地上滚了过去，右手就直接抓下了男人都会感到一阵蛋疼的部位，下手不可谓不狠。而且极其刁钻猥琐。

“张狗蛋，你这是要俺断子绝孙啊，我操！”粗狂的士兵一个后侧，然后也不蹲身手中的连鞘长刀就这样直直的砸了下来，用的全是一股子狠劲，这一下要是砸实了定然会直接爆头。连鞘长刀带着呼呼的风声就这样毫不留情的砸向了瘦小的士兵。

这样的事情在这两天里在这个营地里一直在上演着，上面模凌两可的命令，让这帮子左千牛卫的首领很是困惑，于是他们决定这样真枪实刃的选出一批人来。这样定然是军中最骁勇的战士，谁都说不出话来，毕竟最精锐的人马都给你送来了，还要怎样。哪怕是去东郊皇家马场当马夫。也是整个大唐最强悍的马夫了。

当然这一些事情，李宽是不知道的，他在趁着这最后的一段空闲时间好好的享受着两个侍女和几个妹妹的簇拥。而李二也在这段时间睁一只眼闭一

只眼的。对于李宽带着李丽质还有豫章，高阳。清河，兰陵等几个妹妹出宫去玩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在暗中排除了不少人护卫左右。

而李宽也知道事情可大可小，一帮子半大萝莉也被他要求女扮男装才可以出宫去玩。当出了宫门，这一帮在皇宫中呆久了的小公主就变成了一个个的问题宝宝，让李宽很是无奈，顿时觉得带着这帮子小萝莉出来逛街实在是一件错误的事情。就比如现在：

“二哥，你看，那个人卖的是什么东西啊？好臭！”豫章带着笑椎帽，将一头青丝藏在帽子里，身上穿着一身淡绿色的绸衫，就像是一个平常的富家少爷，只是唇红齿白的，再加上肉嘟嘟的脸蛋，让人觉得这个小家伙长大了定然是一个浊世佳公子。此时她正指着一个卖猪肉的屠夫出声问道。

这丫头是一点也不知道收敛，说话的声音清脆让周围所有的百姓都听到了，虽然人不多，但是却全都看向了那一根小手指指向的方向。待他们看到了那个一脸横肉的屠夫的时候，不由得都觉得一阵无语，所有人都知道这个猪啊，生长的环境不好，全都是在茅厕这种地方，所以猪肉一般是不会在勋贵和世家的食谱之中的。但是百姓不在乎这些，他们只知道猪肉便宜，比起牛羊来，吃猪肉无疑要节省很大的家用。而屠夫卖猪肉什么内脏啊，肠子啊这些东西都是摆在一起的，所以气味定然不会好闻了。

豫章也是吃过猪肉的，但是却从未见过猪肉没有烹饪之前的样子，在她的眼中猪肉就是李宽做出来的‘东坡肉’那个样子，颜色黄黄的，而且香喷喷的。哪里会想到猪肉其实是这样的臭。

“豫章，不得无礼！”李丽质在一边出声制止豫章的过激举动，要知道在这长安城西市，人流混杂，要是那个屠夫被这小家伙说的话气到了，说不定会出现一些没必要的冲突，虽然他们一点都不怕，可是也没必要惹麻烦。

“明明就很臭嘛！”豫章一点都不怕李丽质了，长大了虽然打不过姐姐，但是却是跑得过了。

“行了，别吵了，那是猪肉，豫章你不是说东坡肉很好吃吗，就是用着臭臭的肉做的！”李宽制止了两个妹妹的争吵，出声解释了豫章的问题。

“哦！”得到了答案的豫章消停了：“这么臭，以后我不吃东坡肉了！”

“二哥，我要吃，二哥将来做多多的东坡肉，给高阳做嫁妆好不好？”自从上一次得到了一大块水晶作为嫁妆之后，高阳就对这个嫁妆有了一种深深的怨念，不管啥东西，都用这个作为借口。小家伙才不过五岁左右，对于这嫁妆的含义还是不懂，但是她知道这嫁妆是好东西，只要这么说不管是父皇还是母后都会给她很好的东西。这一点从她寝宫中放置着的那一张雕着飞凤图案的屏风和那一对和田羊脂玉白马就能看得出来。

“行，等将来高阳出嫁的时候，二哥就给高阳做很多的东坡肉做嫁妆！”李宽哭笑不得，这小家伙的思维可是很奇葩，谁家会用这吃的东西做嫁妆的？

“二哥，清河也要！”

“还有兰陵！”一只羊过河，十只羊也要过河。见到高阳得到了‘嫁妆’于是另外两个小家伙也叫了起来。

“行行行……”李宽顿时被这群小家伙围住了，这帮小家伙什么都不懂，却偏偏什么都要掺和，让人难以招架。

李丽质在一边捂着嘴笑，刀削的香肩在微微的颤抖着，她知道嫁妆是什

么，也想象得到当十来年以后这些小家伙嫁人的时候端着一盘子东坡肉嫁出去的时候，她就忍不住。但是她笑了一会儿就不笑了，因为李宽转过身看了她一眼：“怎么了，丽质是不是也想要？嗯，这个二哥给你多做一点，带给你未来婆家的人尝尝！”

“人家才不要呢！二哥你耍赖！”李丽质见到自己被殃及池鱼，顿时不干了，于是快步的逃离。李宽紧跟其后，带着一帮子妹妹跟了上去，最后的是天香和红袖，她们作为侍女定然是走在最后的。

“出来吧！”李宽走着走着突然停住了，然后对着一间小房子说道。

“二哥！”一个胖胖的身影走了出来，身穿一身黄色的锦袍，因为身量极宽，所以像是一堵墙一样从那一扇小门里挤了出来。

“青雀，你怎么在这里？”李宽感觉到有人在一路上跟着他们，但是没想到会是李泰，这家伙不该在他那个正在组建的‘弘文馆’里边忙活着么，怎么会跟着他们。

“二哥，我想减肥！”李泰这家伙挺着大肚子说道，双眼盯着李宽深怕他不答应。

“这一次不会半途而废？”李宽看着这个肥胖的差不多要成一个球的四弟，很是认真的问道。

“嗯！”李泰重重的点着头，只是他那根本就看不出来的脖子阻挡了他的这个动作，只见到下巴上的一层层的肉在抖动。

“那么，这一次你就和我一起去练兵好了，至于你那弘文馆，就等着你将来要去就藩的时候在弄好了，反正父皇也不会让你出京的，你不像老三，父皇不会强行赶你出去！”李宽说道。

于是这一行人又多出了一个胖子，而且当那帮小萝莉买了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的时候，这搬包裹的事情就不用李宽和红袖还有天香出手了，全都挂在了那个肉球上面，李宽说这是减肥的先期训练。

就这样过了差不多十来天的时间，万年县的左千牛卫统领刘峰传来了消息，那就是选拔出来的人已经就位，业已送往东郊马场。于是李二一道命令，李宽就被打发到东郊去练兵了，至于红袖和天香也被李宽带出了宫，住在了长安城中的楚王府——那个小小的院子里。

第十五章你给我趴下

贞观五年，业已入冬，铅黑色的云层已经在天际堆积，预示着一场大雪即将到来，彻骨的寒风在关中大地上肆虐了许久，带来了来自遥远的北方的寒冷空气。这些来自西伯利亚的不速之客，翻越了祁连山，跨过了无尽的草原，一路南下。直到被秦岭高耸入云的山脉阻挡，方才停下脚步。但是却让关中沉浸在它寒冷的怀抱中，每年的冬天都是白雪飞舞，一派天地一色的景象。

在这个还未全球变暖的时代，冬天是格外的难熬，大多数人都是猫在家中无所事事，可是还是有那么一些人在这寒冷的天气下仍旧在尽着他们自己的本分。

李宽骑着追云，来到了位于长安城东郊的皇家马场，在这里他将要度过很长的一段时间了，在他的身后，一辆马车在车夫的驱赶下，慢慢的跟在他的身后。马车上是李宽的一些换洗衣物还有被褥等。虽然是在军中，可是作为皇子，还是有着一些小小的特权的，这样的事儿没人会多说什么，再加上不过是几身衣裳和两床被子，也算不上什么特殊待遇。现在大唐这些年的努力之下，军中将士也有了棉被，算是在严寒中不再用单薄的身体硬撑了。

马场离着长安城不过十几里地，一路行来也不过是片刻时间而已。所以不多时就到了军营门口。李宽骑着马，看着眼前的这里用皇家马场整改成的训练营地，心里一阵的熟悉，虽然里边的很多东西他都没有亲自操练过。但是在那遥远的未来，他还是从无数的影视剧中见过这些东西的原形。到了这个时代很多的训练场地都被替换了材料。但是大致的形状还是不会错的。

这些年来，李宽除了记忆中最深刻的那个身影还记得之外。其余的东西差不多都已经变得模模糊糊了，可是现在看着这利用他口述而修建成的训练营，一些记忆渐渐的变得清晰起来。下了战马，李宽来到辕门之外：“开门！”将手中的腰牌亮了出来，赤铜铸就的腰牌显露出一种别样的光泽，在这黑云压顶的天日下。

“卑职参见将军！”守在辕门边的士兵，见到了那一面刻着狰狞兽头的牌子，立马大声应诺，然后将辕门处的拒马给搬开。放李宽进来。

进了军营，远远的就看到了一排排的营房，因为这里是长期驻扎，所以不再是简易的帐篷，而是一栋栋的小木屋，里边就是一个大通铺，一间房间十来个士兵挤着住。因为营地是按照千人的队伍而修建的，可是现在选拔出来的士兵足足有接近三千之数，这还是因为左千牛卫人员并非是最顶级的。不然得有足足四千人。但是哪怕只有三千人，也将这不大的营地给挤得满满的了，一件原本设计时用来给十个士兵居住的木屋，现在要挤进去三十人。这是何等的拥挤？所以为了一个上好的铺位，这些士兵们在前几天那一场比武选拔中燃烧起来的热血再一次燃起。在李宽来之前的这几天里，每到夜色将临的时候。大家就纷纷的大打出手，输了的人就要先到外面值夜。赢了的先去去屋里睡觉。这样的竞争之下，一个个士兵这几天全都被唤起了一种争强斗狠的戾气。

李宽进了营地。就发现所有的士兵脸上都带着一种凶厉的气息，这种气息很是微妙，一般的人只是觉得这些士兵面色有些冰冷而已，但是李宽却看出来了，这些人已经变得暴戾起来，他们现在就像是一个个的火药桶，只要

一点点的火星就能将他们引爆，然后定然就是一番的殴斗厮杀。

微微的变了脸色的李宽来到了属于他的营房前，这是一件和别的士兵没什么两样的小木屋，只不过里边没有那些士兵营房中的大通铺，而是一张结实的木床。

“你看，那个新来的去了洪狮子的房间前面，看来这是要抢房间了！”一个在一旁的士兵看到了站在营房前的李宽，顿时嚷嚷开了。

原来这些士兵来到这个营地之后，就发现了这里的营房是绝对不够住三千人的，但是他们来的时候谁也没有带上帐篷，所以在这寒冷的冬夜，谁都想要睡在房子里，这些房间虽然不大，挤挤还是能够住得下的。可是谁想得到他们这些人虽然都是来自左千牛卫，却是来至不同的小队伍，大家之前谁也不认识谁，除了自己那个小队的人。

这样虽然大多数人都不认识，可是还是很好办的，相互拼凑一下就是了，引起争斗的最根源的就是现在李宽面前的这间小木屋，当有人发现这间屋子居然是单间的时候，顿时引爆了整个营地，为了这一间屋子的居住权，大家都相互间攻击起来，只要是不认识的，那么对不起，谁的拳头大谁就住进去，拳头小的就去挤大通铺。

先贤有言：不患寡，而患不均，这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在所有的房间都是大通铺的时候，一间单间房间就能让这三千汉子为之疯狂。从而因为争夺这单间发展成争夺一个好的床位，然后将所有人都卷进来，就像是一锅大杂烩一样，所有人都不能避免。哪怕你不抢，可是别人还是会找上你，只要你不想睡在最差床位上，那么你就要用你的拳头去证明你能当得起现在睡着的这个好位置。或许有人会奇怪，这样的事情在军营中发生，难道就没有人来管管？对不起，这些人已经在来到这皇家马场的时候就已经暂时不属于左千牛卫了，而他们之后的最高长官那个时候还在长安城中被几个妹妹骚扰，所以这些就成了没人管的兵油子。他们这些人没有将马场中的那些牛马给祸害了就已经算是纪律严明了。他们这些人也知道这些牛马使他们动不得的，哪怕他们在这里算得上无法无天，那是因为上头那些大人物不想管。要是真的做出了过分的事情，那么不出三天自己这些人恐怕就要吃大苦头。擅自屠宰耕牛在大唐是一个大罪过。再加上他们虽然桀骜不驯可是大多数人都是庄户出生，对于耕牛有着别样的感情。

见到李宽的行动的不仅仅是一个人。还有好几个人，一时间整个营地就沸腾了，大家都来围观，这个新来的是如何被那被称为洪狮子的家伙暴揍的。

在这些天的争夺之中，这些士兵里边还是涌现出了几个武力值超过其余人一大截的领头人物，其中又数这个洪狮子是最狠的，最能打的。一双铁拳可谓是打遍军营无敌手，其余几个算的上高手的在他手底下都走不过十个回合就被他的铁拳揍得鼻青脸紫。这家伙一定是专门练过的，这是所有人得出的共识。

从最开始这家伙连揍了接近二十个向他挑战的家伙之后。就再也没人敢来这间屋子门口站立了，这间屋子被这个叫做洪立的家伙视为禁脔，虽然这只是一间房子而不是一个女人。所有敢来挑衅的全都被他的铁拳揍倒，然后扔到离营地不远的一个牛羊的粪坑里边。这家伙没人敢惹主要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大冬天的被扔到牛羊粪坑里边，那简直就不是人能想象的。所以最近

两日都无人敢再去挑战了。

可是现在却来了一个不怕死的，而且是刚来的，这让所有人在奇怪之余又有一些兴奋，奇怪这家伙为什么会比他们晚了这么多天才来；兴奋的是又有一场好戏看了。这个新来的敢来挑战洪狮子那么不管谁胜谁负都是一场好戏。洪狮子胜了，那么就看这新来的被扔进粪坑。可是要是这新来的胜了，那么大家就看洪狮子的笑话，这个家伙霸占了这最好的房间。现在活该倒霉。

所以就在里边浅睡的洪狮子起身的这一段短短时间里边，一大群人黑压压的围了上来。就差打着‘强势围观’的标牌了。

“你是谁？”洪立打开房门，看到了站在门外的这个身穿铠甲的家伙。这个人身上的铠甲和他们来到这里之后发下来的铠甲差不多，样式几乎相同。就只有在一些小的细节上不大一样，多了一些装饰的花纹一样的东西。这些军中的大老粗谁都没有在意，他们看来这新来的就和他们是一样的，而且这家伙长得瘦瘦弱弱的，参军居然还赶着一辆马车，定然是一个走后门的大家公子，这样的人被人宠坏了才会一上来就去找到这最好的一间房间。

“我是这间房间的主人，现在我来了，你给我搬出去！”李宽没有和他计较，他没来之前这房间空着也是空着，现在他来了，那么不管原来住的是谁，都要让出来。

“你说是你的就是你的啊？我还说是我的呢，你喊一声，你看这房子答应不？”洪立顿时气得乐了，这家伙是哪里来的，是来搞笑的么？说是你的就是你的了，你当你是皇上啊！

“怎么，不愿意？”李宽一点都不吃惊，他知道这些士兵只服拳头大的，他从未指望用嘴巴收回这间房间。

“哟呵，还很拽嘛！我就是不愿意咋的了？”洪立哈哈一笑，这个瘦猴子一样的家伙居然还用这种口吻和他说话，难道不知道在这个营地里他才是最大的么。

“那好，既然你不走，那么你就给我用滚的吧！”李宽不再多言，淡淡的说了一声，就像是理所当然一般。

“哈哈……”不仅仅洪立笑了，其余的士兵也是笑了起来，这家伙脑子没病吧，你看看自己的身板，再看看对面那头狗熊，根本不是一个重量级的，居然让对方滚！

“小子，既然不是好歹，那么你就给我趴下吧！”洪立脸色变得狰狞起来，这两天看着那帮家伙打得兴起，可是就没有一个人敢过来和他打一场，让他早就手痒痒了。现在送上门来的这家伙虽然瘦了一点，可是也是一个人可以打两下不是！

“想让我趴下？就要看你有没有这个本事了！”李宽嘴角扯起一丝的略带嘲讽的笑，然后目光平视过去，看着这个比他差不多高出一个脑袋的大狗熊。

李宽身量已经差不多一米八，比他还要高出一头的洪立差不多要有两米多的身高，这样的‘高人’在黄种人里边可很是少见，更何况在这个吃不饱穿不暖的古代封建社会。恐怕差不多就是全国仅有了，至少在李宽认识的人里边还没有一个有这家伙这么高的，他只能看到这家伙的胸口。

第十六章揍得你趴下

李宽看起来不是很壮，一身的铠甲穿在身上也显露不出什么强悍的气势，只不过就这样淡然的看着对面一脸凶悍的洪立。一点别的表情都欠奉，在他看来这个看起来非常强悍的家伙并不是特别的麻烦，哪怕那一身肌肉看起来就非常的怕人。

“小子，还放狠话？就让我看看你到底有几斤几两！”洪立晃动着膀子，发出‘咔咔’的声响，然后大步上前，就向着李宽堵了上来。宽厚的身躯就像是一堵墙一样，缓缓的上前给人一种压迫感。可是渐渐的他发觉有那么一点不大对劲，对面的这个瘦弱的家伙居然一点害怕的表情都没有，这让他感到一丝不妙。

可是这个时候已经晚了，在他之前说出那些话的时候，李宽就已经将他列入了将要打倒的人的名单，哪怕这家伙是这三千来人中最强悍的，甚至比起军中一些悍将都丝毫不弱的对手，所以李宽也提起了意思的郑重以待的神色，这样的对手他是能战胜，但是却还是要费上一番手脚。毕竟这不是生死搏杀，李宽所学的心意拳中好多的杀招就不能放手使用了，哪里有第一天上任就将自己的士兵打死打残的！

“让大爷叫教会你怎么做一个小兵！不要和自己战胜不了的敌人战斗，是战场上保命的必须的绝招！像你这样不知深浅就上来挑衅的家伙，在战场上就是最先死的！”洪立晃动着脖颈，嘴里说着这些话，看似在教导可是实际上却是在讽刺。讽刺李宽不知天高地厚。

“这么说来，还要感谢你咯！”李宽嘴角微微一扯。不屑的说了一句。

“不听劝，真是不好办！看来本大爷要让你试试本大爷的铁拳教育！”说着洪立身体微微的一倾。右拳呼的一声就向着李宽砸了下来，声势爆裂，似乎将阻拦在拳头前面的空气都要打爆了一样。这一拳没有花哨的技巧，也丝毫不显得刁钻，只有一种势大力沉的力道，一力降十会，不管你千变万化，我只要一拳足矣！

“好家伙，真有点真本事。看来这家伙比起预计的还要强上不少，比起程咬金这样的超级猛将差的也不是太远了，怎么这样的家伙没有在历史上留下丝毫的名声？”李宽在心中暗暗吃惊，这个洪立还真是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看着他一身的肌肉疙瘩，还以为只是一个一身蛮力草包一样的家伙，没想到却是有着不弱的身手的练家子，这一点在他之前缓缓迫近的时候丝毫都没有显露出来，这也是让李宽一时间有些诧异的地方了。一个练过武艺的人，怎么伪装也会有丝丝缕缕的痕迹留下，而为了掩饰这一点，这个洪立在刚走出房门的时候就已经开始布局。不管是那谈吐还是慢慢的挪动都将他的身手掩藏了起来。

“这家伙心机也不错，比起薛万彻还有刘威也丝毫不差！”李宽虽然吃惊但是却还是没有丝毫的动摇，在他看来不管怎样。他都不会输！这是他对自己身手的自信，也是一个武者的自信。哪怕面对的是程咬金。尉迟恭这样的大唐现如今的顶级高手，他也有胜利的信心。

“铛！”李宽手上的带着甲叶的拳套和对面砸下来的那个大拳头顶在了一起。一大一小的拳头在半空中就这样僵持了下来。两方的差距在外人的眼中是那么的明显一方的胳膊像是一棵碗口粗的大树一样，另一边却是显得瘦

弱，两个拳头相差的很大，大的那一个足有小的三四倍大小。可是就是如此相差悬殊的两只胳膊，两个拳头，却是在两人之间的半空中定格住了，大拳头丝毫不能再进半丝半毫。

“怎么可能，那个瘦弱的家伙居然挡住了‘洪狮子’的拳头，他身没二两肉的，居然挡得住，我还以为他会被一拳轰飞呢！”一个士兵看得大惊失色。

“开盘了，开盘了，大家下注，看看这个瘦小子能在洪狮子的拳头下撑多久！买的多赔得多啊！”一个粗壮的家伙在人群中拿出一个破瓷碗大声的嚷嚷起来。这家伙是这片营地里第二能打的人，他在洪狮子的拳头下撑住了九下，硬生生的撑了九拳没有被打倒，这也是他能够在此时开盘的原因之一。在这个用拳头说话的地方拳头够大就能有更多的话语权，做更多的事情。

“我赌五拳，这家伙能撑得住五拳我就将我这个月的饷银输一半给你这二蛋子！”一个披散着头发的士兵说道。

“我看不止这一点，你看那小子很稳当啊！我赌十拳，我觉得他比二蛋子更强！”另一个士兵看了看还顶在一起的两个人，观察了一会儿开始下注。

“快点啊，不然一会打完了，就没下注的机会了！”二蛋子开始吆喝起来，他要趁这个机会多拉一些人过来下注，因为他已经知道了答案了，所以才敢如此，而且他有把握这件事情最后不会挨罚，既然如此那又何不多赚一点啊！

“我压十拳！那个小子身上有功夫！”

“我压十五拳以上，要是爆冷了呢！”有人开始博冷门。

…………&……

“看见没，没人认为你会胜！那么我就让他们全都输掉好了，我要在下一拳打得你跪地求饶！”洪立看到那些人下注的场景，不由得心中热血激荡起来，他就是要让那帮人知道自己的权威，不要在想着和自己抢这间房间，巩固自己在这军营中的地位。

“谁揍谁还不一定呢！”李宽也是冷笑道，他也见到了那些人开始赌博，心中也是一阵火起，可是再见到那个发起赌局的人的时候，顿时他心底那点恼火散去了，因为这家伙他认识，当初在草原上一起和他深入突厥王帐的十几个人之一，只是不知道为何好好的玄甲卫不干了，居然跑到左千牛卫厮混。

“那就试试谁的拳头硬吧！”洪立见到这个时候了对方还是不服软，不由得有些火起，不识好歹，那就打得你识好歹，所以原本准备收回一分力的另一只拳头此时却是竭尽全力，哪怕将他打飞出去，将他打伤打死了，也不后悔，不松劲儿！洪立在心底这样想着，拳头就像是一个从千米高空砸下的沙包一样，就像真的要打爆空气一样落了下来。

“好家伙，这小子居然将洪狮子的绝招超级重拳给逼了出来了，难道这家伙深藏不漏？”在一旁观战的为的水泄不通的士兵不由得在心中打起了嘀咕，于是一个个看得更加的认真了，生怕错过了什么关键的细节。

“既然你不客气，那么别怪我了！”李宽本就想给这家伙一点教训，没想到这家伙越来越不识好歹，于是李宽也决定出尽全力。

就在路口发力的时候，所有人都看到了一个让他们所有人都感到惊诧的事实，那就是那个瘦弱的小个子居然将原本势均力敌的两个抵在一起的拳头给推开了，推向了洪狮子的那一边，虽然速度缓慢，可是却是无比的坚定。

而且就在推进的同时，他的另一只手也动了，就像是一条忽然扑出的毒蛇一样，迅捷的像是划过天际的孤鸿，一闪而逝的流星一样，所有人还没有反应过来李宽的那一只手就已经抓住了洪立砸下来的那一个急速的拳头。

“怎么，你很想揍我？既然如此，也该换我揍你了！”李宽双脚就像是扎根在地面上了一样，微微蹲着的身子猛地一下子弹了起来，就像是被压迫到了极点的弹簧一样，哗的一下弹了起来，将那铁塔一样的洪立给顶的向后面仰着后退了好几步。

“你打出了两拳，那么也吃我两拳好了！”李宽活动了一下手腕，然后一拳挥出，这一拳速度并不快，但是却也不慢，所有人都觉得这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一拳，可是但这一拳打到了正在后退的洪立身上的时候，所有人才发现这一拳的威力居然是如此的暴力。

壮的像是一座铁塔的洪立在被这一拳轰在身上的时候，居然就直接向着相反的方向飞了出去，没错是飞了出去，双脚全然离地，就这样径直的飞出了好几米远，摔倒在了唯一的一座单间的小木屋前面。所有人都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了，这个洪狮子大家都知根知底，一身的肌肉疙瘩不说三百斤两百八是绝对有的，可是就这样重量的一个人居然被打飞了好几米远，这要多大的力量，这要多强悍的肌肉才能挥出这样的重拳？所有人都像是看怪物一样看向了李宽，没有人想象得到这个瘦弱的家伙会获得胜利，没有一个人想到这样的结果。或许有一个人想到了，但是他却是用这个秘密来坑了所有人一把。

“怎么，还爬得起来么？还有一拳呢！”李宽走上前，嘴里这么说着。

“你到底是谁？”这个时候洪立察觉不对了，一个瘦弱的士兵绝对不会有这样的身手，这家伙到底是谁？

第十七章练兵进行时

“现在才想起来问这个问题，你不觉得太晚了吗？”李宽面带嗤笑，手上并未停下，伸出左手径直抓住了洪立的右手，强悍的力量让洪立觉得自己的右手像是被一柄铁钳钳制住了一般，丝毫动弹都不行，右手挥动，胳膊上的肌肉被带动起来，在他的控制之下凝成了一股绳一样，爆炸般的力量在他的拳头上汇聚，这是内家拳练习者的特别的发力方式，他们能够控制自身的一部分肌肉，这是一代代内家拳的先驱们经验的总结。

在后世的时代，因为古时候的那些武艺的失传，再加上各种增强体质的药材的灭绝，练习武艺也成了一件困难的事情，人们不得不钻研人体的更深层次的奥秘，一代代的先贤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终于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那就是通过不断地练习，对自身的肌肉进行精确的控制，从而得到更强大的力量。这样的方式在小小的圈子中流传，形成了内家拳一脉。有别于古人粗犷的修炼方法，内家拳更注重养身，在自身的强大之下在追求一击制敌的强悍法力方式，也就是国术。

李宽现在就是如此，两个人的绝对力量其实相差并不是很大，可是李宽却能通过控制自身的肌肉从而获得更大的爆发力，更大的力量输出。这样双方的差距就被拉开了，也就出现了所有人眼中不敢相信的一幕，一个瘦弱的家伙居然将一个比他的体格壮硕近一倍的人压着打。李宽的拳头像是一个打桩机一样，一拳接着一拳。每一拳都带着呼啸的风声，划破空气的拳头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就是势大力沉，就是速度迅捷。让对面的洪立不得不一下下的招架，不得不一步步的后退。到了现在已经靠在房间的墙壁上，借着墙壁才能苦苦支撑下来，但是所有人都注意到了，那一支撑在身前的胳膊此时正在瑟瑟发抖，随时都有可能一败涂地。

“这怎么可能？难道说这个瘦小子是一个超级高手？”这些士兵不认识李宽，但是洪立的厉害他们还是知道的，这些天从最开始的争相挑衅，到现在无人敢惹。这个大块头可谓是用一双拳头打出了自己的赫赫威风，是一个强悍的家伙。相对比之下，所有人都知晓了这个新来的瘦小子是何等的强悍了。

“你到底是谁？”洪立说话的声音都有些颤抖起来，他感觉架在身前的左胳膊已经全然失去了知觉，此时就只感到一阵的麻木，但是在胳膊肘往上的那些部位却是一阵撕裂一样的疼痛，他知道要是再硬撑下去的话，这一条胳膊恐怕就要废了，哪怕就此罢手。也要好好的调养不短的时间才能恢复过来。他在这期间也曾试着挣脱被抓住的右手，结果一股让他难以抵御的沛然大力阻挡了他的挣扎，仍旧被钳制得死死的。

“怎么，让不让？”李宽没有回答。他要借着这个家伙立威，不然要让这些在左千牛卫中精挑细选出来的精兵们心服口服，恐怕还要费一番功夫。既然有这样一劳永逸的机会，李宽又岂会不抓住。

“服了。我服了，这间房间是你的了！”洪立虽然蛮横。但是面对自己根本惹不起的家伙，也不得不做出让步，于是只能开口说道。

“那好，现在拿着你的东西去别的房间住吧！”李宽说着就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松开了手，轻轻的活动着酸痛的右手，赤手空拳的揍人他的拳头也不是铁打的，也会感到疼痛，只是强忍着而已。现在放松下来，他也是感到一

种酸软无力的感觉。这不过短短片刻的战斗，却是力量的硬碰，没有多少技巧性的东西，这样是最费体力的，也是最让人感到疲倦不堪的。

洪立说话算话，再加上那个小煞星还在门外等着，他不一会儿就将自己的东西打包带了出来，一只右手拎着，左手背在身后走了出来，然后站在门口："我最后再问一次，你到底是谁，你的身手绝对不是一个士兵，而且你的铠甲也和我们的不大一样！"这个面貌粗犷的大个子也有着心细如发的一面。

"这么久才看出来？不错，我确实不是普通士兵！我将是你们未来一段时间，甚至终生的统领！我叫李宽！"李宽淡然的回答到，对于这个霸占了他的房间的大个子，李宽还是没有什么别的怨念之类的，他甚至对这个强悍的士兵有一种器重的心思在里边，将来这家伙的表现要是合乎他的心意的话，提拔一番也无不可。

"什么，你说你叫李宽？难道你是楚王殿下？"对于十六卫的士兵，皇室的具体情况或许不知道太多，但是当今皇上的皇子里边有那么几个他们是一定会知道的，那就是太子李承乾，这个是毋庸置疑的，之后就是楚王李宽，这位皇子亲王在大唐军伍之中都有着很大的名声，因为北击突厥的那一场恶战，大唐近十万大军出征，在那辽阔的大草原上丢下了近万条兄弟的宝贵性命，但是一个皇子却带着三百士兵，深入草原，甚至去了突厥王帐晃了一圈，这在军队里广为人知，大多数的年轻士兵都想见见这位被许多的大将军们称赞的皇子。可是自从突厥归来之后，这位皇子就行踪漂泊，甚至有大半年时间都无人知晓其下落，这更给李宽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

"他居然是我们今后的主将？而且是楚王殿下？"士兵们沸腾了，在左千牛卫，很多士兵都想起眼见见这位颇有名声的王爷，但是谁也没想到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想起之前自己等人甚至在公然下注赌这位王爷能坚持几拳，不由一阵躲闪。在回过神来之后，一大群士兵就这样跪了下来，生怕这位王爷动怒，但是在心中却有一种兴奋的情绪在酝酿，没想到这位王爷真的想传言中那般强悍。

"既然大家都认识本王了，那么就散去吧！"李宽没有追究，这件事情牵连过广，追究起来恐怕近半士兵都有兴灾乐货，法不责众，而且现在还未正式建立编制，军法未显，他也就大度的原谅了这些士兵。

就这样，李宽开始了自己的统兵生涯，一路征伐，滚滚血浪即将席卷这一片天地。

第二天，天色刚刚放出微光，朝霞在初升的太阳渲染下显得五彩斑斓，一声苍凉的牛角号声在皇家马场响起，呜呜的号角像是遥远的先民的祭祀之声。划破晨光的牛角号在李宽临时任命的司号手的腮帮子下面吹响，新的一天来到了，这一支新建的部队开始了第一次的集结。

听闻号声的士兵们迅速的起身，穿上铠甲向着校场集结而来，哗哗的铠甲摩擦声形成了另一股旋律。一队队的士兵开始集结，三五一队，三三两两的，或是奔跑，或是疾走。一柱香之后，所有的士兵都集结到了教场之上。校场上一个临时搭建的台子此时摆上了一张案几，在案几上一个装着令箭的竹筒孤伶伶的摆在案几之上。

李宽一身戎装，身上的铠甲是玄黑色的，这一点和玄甲卫一样，全都是将作监的精工巧匠们用一片片的甲叶串联而成，肩头上两个狰狞的兽首吞口，在阳光下更是显露出丝丝的冰冷的光芒。他脚下踏着一双加厚了足底的

鹿皮靴子，就这样一步步的踏上了这层高台。

“诸位，今日是我们这一个兵营第一次集结，也是本将第一次和大家训话，先前的集结过程，怎么说呢，让本将万分的惊诧！本以为你们这些专门精挑细选出来的士兵会是一支精锐之师，可是没想到本将看到的是一堆草包，垃圾一样的士兵！一个简单的集结，你们这些所谓的精锐居然用了一柱香的时间，这段时间足够敌人将你们这些杂碎全都送到阎王殿去！”李宽厉声大喝，在这清晨，万籁俱寂的环境下，就像是一声惊雷在所有人的耳边响起。

这一番话，让所有人心中都升起一股火来：怎么我们这些人就成了你嘴里的杂碎了？我们是左千牛卫选出来的精兵，我们也曾在战场上砍杀了一个个的敌人，我们也曾浑身染血，为了护卫这大唐的河山。为何你这个大唐亲王居然如此侮辱？

于是一个个士兵的双目中闪烁着复杂的光芒，一股股的怒火在他们的心里翻起，要是今天这个亲王不说出一个让他们信服的理由，那么不管他是不是主将，是不是大唐王爷，这帮兄弟都要做出一番抗争了。哪怕军法处置，他们也不愿这样受人侮辱，这些士兵全都是血气方刚的汉子，所以在这个时候他们的愤怒是全然压制不住的。

“怎么，还不信？你看看你们，先前集结的时候，一个个像是没睡醒似的，三三两两的，挤在一起保暖啊？还有那些走着过来的，你们是娘们儿啊？要是这一次不是集结，而是敌人袭营，你们这些人现在的状态早就身首易处了，还能站在这里对本将怒目而视？”李宽看着那些瞪着双眼盯着他的士兵出声喝道。

“可是现在没有敌人袭营啊！”一个士兵出声回答。

“出列！将军说话，还敢插嘴？站出来！”李宽脑袋一转，径直看向了声音传来的方向。只见那里静悄悄的，无人敢再出声。

“敢做不敢当！你跨下的那玩意儿就是当风铃的么？站出来，要是再不站出来你们这一片的士兵就集体受罚！有人指认出来的话，免于受罚！”李宽站在台上，从装着令箭的竹筒中抽出一支令箭握在手中大声喝道。

“将军……是他！”一个声音传出。

第十八章从哪里来

“站出来说！”李宽听闻这一个声音，在简陋的点兵台上望向那个方向出言道。

随着他的话音落下，一个身穿玄色铠甲的士兵从队列中走出，既然已经得罪了那个出声的同袍，那么就在将军的面前表现一番。这个士兵出列的时候，在心中如是想道。

“士兵，你叫什么名字？”李宽站在台上看着这个士兵，问道，声音不带丝毫的感情，冰冷的像是这寒冷的天气。在这初冬的清晨，寒风彻骨，吹动着天际的云霞。

“将军，我叫程超！”士兵挺起了胸膛，看看，将军都问自己的名字了，没有哪个将军不喜欢听令的士兵，自己往上爬的机会来了！

“程超是吧，现在本将命令你，脱下身上的铠甲，然后从哪里来就滚回哪里去！”李宽脸色沉重，嘴里说出了一句让所有人都惊讶的话来。

“怎么可能，将军，我是按照你的命令才出来指证的啊！”那个士兵懵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何会是这样的结果，士兵不是应该服从命令的么？

“怎么，很奇怪？那么本将就来告诉你，让你走得明明白白，在这里这么多人，为何就只有你站了出来？别人就不知道是谁说了刚才的那句话么？”李宽走下点兵台，然后来到这个士兵的面前，沉声问道。

“可是他们不敢说实话，而我是听了将军的命令才说的！”程超还在为自己辩解。

“哦！听了本将的命令，那么本将之是怎么说的？本将说的是，若是无人指证那么集体连坐。有人指认出来那么免于责罚！是也不是？”李宽直直的盯着这个名叫程超的士兵，语气低沉的像是暴风雪前的天空中的乌云。

“是的！”程超被李宽的逼近搞的有些紧张起来。嘴唇哆嗦这说出了这句话。

“那么，本将可未曾说别的话。你是为了什么才指认你的同袍？是为什么？”李宽厉声暴喝道，这样的士兵他相信绝对不只是程超一个人，一定还有，只是这个是最先冒头的，所以他要借着这个机会让所有人都知道，这么做是他绝对不允许的。

“将军，不是你要我们指认的么？”程超面色煞白，看着似乎要择人而噬一般的李宽，嘴里还是冒出了这么一句。

“哈哈……本将让你们指认的？我看你是想要免于惩罚才站出来的吧！或许你觉得这是在听本将的命令。可是你可知懂啊将在外君令有所不受，更何况我这个尚未正是统帅你们的一个小小裨将！像你这样的人在战场上定然是死的最快的，因为没有人敢放心的将自己的后背交给你，你将会没有生死相托的袍泽，没有人愿意将他的生命托付在一个为了免责而出卖兄弟的人，战场上要是为了免死，你会不会在背后捅自己兄弟一刀？”李宽嘴里说出的话就像是一下下的重锤，敲击在他对面的士兵的心上，也响彻在所有的士兵的心头。

“好像真的是这样。谁愿意将自己的生命交到这样的人手上？那不是随时都有可能在背后被插上一刀？”一个个士兵扪心自问，所有人都发现自己真的

做不到。他们都是在战场上搏杀过的，都知道在那血肉横飞的战场上，一个靠的住的同袍是多么的重要。有一个这样的兄弟，那么你活命的几率就要大上一倍。

“现在知道了吧？我真怀疑你一以前是怎么从战场上活着回来的，那些和你一起的士兵真的是命大！”李宽继续冷嘲热讽。他此时是如此的刻薄，因为他想要借着这个机会将这样的思想从所有人的心中抹除。不然将来带出来的士兵在打顺风仗的时候还能所向披靡，可是一旦战事吃紧那么定然会毁于内乱。这绝对不是他想要的结果。甚至他只要一想到那种有人在背后为了活命或者为了荣华富贵就出卖兄弟，甚至暗算自己兄弟他就一阵愤怒。

这些年来，李宽对于大唐已经有了很深的感情，在这里有了属于他的牵绊，所以他对这个国家也开始变了心态，特别是他曾经带着一只小小的队伍千里奔袭，甚至数次在死神的身边擦身而过，这样的共患难之下，他对于大唐军队的感情更是深厚。他知道这个时代的士兵都是一帮子杀才，但是他们更是一帮热血的好汉子，要是这样的人因为这样的小人而命丧黄泉，那么将会是这帮人的热血的最大讽刺。

“现在还有要说的么？或许你会说这是小题大做，可是本将却敢打包票，你在面对生死存亡的时候首先想到的一定是你自己，为了活命你会不折手段。就像之前，本将甚至没有说出要怎样惩罚你们的时候，你就急不可耐的跳了出来，这是一个愿意为了同袍用**挡住刀剑的人会做出来的事情么？”李宽不耐烦的说道，这个家伙完全就一个小人，甚至连伪装一下都不愿意，只要一听到对自己不利的事情，那就第一时间想到了逃走，避开。在自己的队伍里这样的人那将是一场灾难，将来说不定何时就会因为他，从而葬送掉所有人的性命。

“好了，现在你可以离开了，继续回到左千牛卫，去做你的精兵，我这里是留不下你了！”李宽说着一挥手将他推了出去。然后转过身：“现在刚才说话的那个人，自觉的站出来，要是此时不站出来的话，那么这一片的人全都自觉的将身上的铠甲脱了，也回去好了！”

“这……”现场所有的士兵全都慌了神，他们这些日子一直稀里糊涂的，从左千牛卫的擂台上胜出之后，就被带到了这里。然后无所事事的过了这么许多天，到了昨天才知道原来是要组建一支新的军队，而且是直属于楚王李宽的麾下，这让这些士兵心中有了一丝的明了，这是亲王的私兵了。他们都等着以后混吃等死的好日子了，因为作为亲王的私兵，那么就是清闲的代名词，只要帝国没有到生死存亡的时候，作为一个王爷的私人武装，是不会上战场拼杀的。

但是现在才发现，原来似乎这个亲王的私兵也不是那么好当的，这不才刚刚集了一个合，居然就要直接遣退这么多兄弟，到最后还能留下来几个人？所有人心底都在犯起了嘀咕。他们相信这一支军队一定是楚王一生的追随者，这样的好事情大唐绝大多数人都没有这样的运气碰上，毕竟皇上再怎么能生孩子，也只有那么十几二十个皇子吧，再多的话恐怕就要怀疑宫中是不是不只有皇帝是带把的了。而且能够被皇上许诺训练私兵的王爷又能有几个？所以机会可谓是十分难得，没有人愿意放弃这样的机会，这才会有程超这样的阿谀奉承的表现，也会有现在的这种躁动。

“不出来？看来你也是一个害群之马！”李宽等了半响，仍然不见人出来

承认，顿时心中更加愤怒了，有一个贪生怕死在背后为兄弟‘两肋’插刀的程超，现在又遇到一个为了自己的利益，要拖着所有的兄弟下水，打算挟着这么多人来要挟主将的臭虫一样的家伙。

“是我！”就在李宽即将爆发的时候，一个人站了出来，门板一样的身躯在这一圈牛高马大的士兵中也是那么的突出，显得鹤立机群一样。李宽一见到这个人不由得一怔，原来是他，这个家伙就是昨天被他揍了一顿的洪立，心中有着不小的怨气啊。

“原来是你，怎么觉得本将是小题大做？”李宽见到肇事者站了出来，也不再为难那些士兵，这些人或许不是非常的优秀但是却也绝对能胜任大多数的任务与工作了，这个世界上最多的也就是这种人。所以李宽既不对他们抱太大的期许，也不对他们抱什么偏见。

“不过是平时训练而已，要是真的有敌人袭营，那么我们一定不会像现在这样！”洪立梗着脖子说道，他也是在死人堆里打着滚活下来的，对于战场上的这些事儿也是很清楚的，在战场上谁会睡得这么死，而且基本上都是身穿铁甲，手执钢枪入睡的，在听到任何风吹草动都会惊醒，在那个随时会丢掉小命的环境，谁敢麻痹大意那就是拿自己的脑袋当球踢了。

“既然如此，为何战场上做得到，在这训练场就做不到？”李宽看着一个个面露同感的士兵，斥问道。

“因为这里不会丢掉小命啊！既然明知道没有危险，那么谁还会保持那种警醒？”洪立理所当然的说道。

“是吗？那么从明日起，我们就恢复战场上的那种环境，我看看你们会怎样，今天看在你站出来的份上，别人我就不做惩处了，但是罪魁祸首的你，洪立，你给我站六个时辰！”李宽说道。

听到这个惩罚，所有的士兵都面露嗤笑，这算什么惩罚，站六个时辰也算得上惩罚？还以为会打军棍呢！

第十九章军姿

初冬的午后，凌冽的寒风似乎更加的强劲了，呼啸着在长安城外呼啸着，皇家马场的广阔的原野上，一道道寒风吹起地面的枯萎的草，已经全然变成灰白色的草叶在风中飘转。战马已经拴在了马厮中，莽莽的原野空旷的只剩下湛蓝的天空。没有铅黑的云层，是一个难得的好天气，可是寒冷的冬天的脚步却让那高挂在天空中的太阳也无法带来温暖。寒风吹在身上人就让人不禁打起寒颤。

阳光洒下，照在大地上，微微有些泛白的阳光让人心里感觉没那么寒冷了，在这直直的站着，一片平坦无垠的草场上，一个铁塔一般的身影站立者，一身玄黑色的铠甲在他的身上将他雄壮的身躯衬托的更加的魁梧。一张黝黑但是却又显得有些粗犷的脸颊，此时却是在寒冷的寒风中汗流满颊。

这个人就是被李宽罚站的洪立了，他在不久前站了出来承认了自己在下面出声反驳，然后却被李宽罚站了六个时辰，在最初的时候所有人都觉得这个惩罚很简单，甚至所有人都觉得这是李宽因为之前洪立的战斗力强悍，从而决定放水了。可是谁知道这一切其实远远不是表面上的那么简单，这其中的滋味就只有现在在寒风中流汗的洪立才感触最深。原来一直站着占满六个时辰是如此的艰辛，甚至比起上战场杀敌都要困难。

因为一切要按照楚王李宽的要求做到位的话，那简直就是非人的折磨。在所有人的怀疑的目光中，李宽开始进行了所谓的队列整顿。将原本站得歪歪斜斜的这些士兵们全都打乱了，所有人的周围都不再是自己熟识的那些人。左千牛卫三万人左右。没有人能所有人都认识，所以按照人的天性。他们在一开始的时候，都是和自己认识的人站在一起的，现在这样一弄，所有人都不认识自己左右的人了。

当然整理队伍这样的事情还不需要李宽亲自来操作，被他从李二那里要来的玄甲卫新晋振武校尉刘威接下了这份工作，除此之外，还有一个身材比起洪立这家伙也丝毫不逊的络腮大汉，这些士兵中的一些老兵认识这家伙，这是之前息王李建成的麾下大将之一——薛万彻。只不过这个人不是早就已经失踪了么。怎么现在到了楚王殿下李宽的麾下了？这两个都是操练士兵的行家里手，所以一般的队列训练李宽全然可以放手。

整理好队伍，所有三千余人的士兵被排列成一个个小小的方阵，然后站在点兵台上的李宽发话了，所有人开始第一堂课——站军姿。

在热兵器时代所有的士兵都要接受这样的训练，只是尺度大小不定，像欧美的一些国家就比较宽松，美国大兵站起队列来都是松垮垮的，别看那些白人黑人一个个牛高马大的。可是站出来的队列简直就是惨不忍睹，这一点后世的天朝可谓是傲视全世界。而现在这些士兵都是按照天朝军队的标准站立队列，标准李宽早就指导好了。当然除了刘威和薛万彻，那些之前跟随着他一起在草原上一起摸爬滚打过的家伙们也被叫来了。怎么说也是训练过的不是，当当小教官，满足一下这些大头兵当将军的愿望。

“今天我等要做的第一件事那就是站好了！洪立你单独在一边站好了。现在说怎么站，头要正。颈要直，双脚脚后跟并拢。脚掌微微向两边分开一些，站成一个人字形。双臂自然下垂，挺胸，收服，提臀，双腿夹紧！”一大堆的要点被李宽说了出来，然后他站在一边不时地检查。伸出手扯扯这个，

拉拉那个，还不时的踢上一脚，踢在这些人的膝盖处，要是没有夹紧两腿绷紧大腿的，膝关节在这一腿下来定然会站不稳当。这样的人会被叫出队列，单独在一边被围起来的一块区域享受高级待遇。至于是什么，从那边不时传来的惨嚎声就想象的出来。

至于洪立，更是李宽单独照顾的重点对象，所以在这三千来号接受训练的士兵中，这家伙的军姿是最标准的。

从早上朝阳初升开始，时间一点点的过去，没有吃早餐，没有休息时间，就这样站着，朝阳洒下的微微的阳光划破天际，照射到这些人的脸上，让他们感到无比的刺眼，因为他们都是面向着东方，正对着太阳，而这空旷的草场让阳光没有任何的削弱。所有人都在阳光下眯起了眼睛，觉得眼睛酸痛不已，但是却又无人敢去揉一揉，因为之前有一个家伙因为揉眼睛就被叫了出去，现在正在那边惨嚎着呢。所以他们只能忍着，所有人的心中都在犯着嘀咕，这是在整他们呢！

时间不紧不缓，渐渐的所有人都感到身上越来越不对劲，浑身都开始发热，甚至在肩膀，大腿这些部位开始酸痛起来，他们才知道原来站着也是一件费力的事儿，甚至比起操练起来的那种劳累都要让人难以忍耐，因为在操练的时候，虽然很累，可是还可以做一些动作舒缓一下，可是现在这样被固定住了，什么都做不了的感觉真是让人抓狂。好多人都觉得身上不爽，不是这里痒了不能挠，就是那里不舒服，更多的人却是在阳光下迎风流泪，所有人都在心里肯定了，这不是一个美差，这个楚王殿下在整他们，只是他们却是敢怒不敢言，李宽这个名义上的最高首领在第一次集合的时候，就没有得到手下士兵的爱戴，收获的只有满腹的怨气。

但是这些李宽不在乎，因为这样的事情在那些差不多被他遗忘的军旅影视剧中间的多了，而且在去年他也曾亲身经历过一次，虽然那一次的人只有这一次的十分之一，可是现在这些人那一个还会怨愤当初那些古怪的像是整人的训练？所有人都能感到经过这样的训练自己的战斗力提高了不少。和身边的袍泽配合也是越来越默契了。

太阳越升越高，所有人都敢打万分的疲惫。一直紧绷的身躯开始微微晃动起来，因为没有吃早餐。这让已经习惯了一日三餐的士兵们肚子咕咕直叫。可是那个冷面的楚王殿下没有发话，谁也不敢松懈，还得咬牙坚持下去。渐渐的有人开始体能不支，他们才知道这玩意儿其实是那么的消耗体力，特别是身上的那一身铠甲，从最开始的二三十斤渐渐的开始增加重量，半个时辰后变得重了一倍，现在差不多两个时辰下来，身上的铠甲在他们的感觉里恐怕都有三百斤重了。

这些士兵开始怀念起以前的皮甲。布甲了，最开始来这里的时候，下发了这些玄黑色的铠甲，所有人都感到兴奋莫名，因为这样威风的铠甲，穿在身上也是大有面子，好面子不仅仅是在后世那个被物欲充斥的社会才有，因为有句俗话不是说‘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么。古人也是好面子的。大唐军队也不是所有人都能有铁甲穿的，只有边军那些超级杀才，随时都会上战场去拼杀的，还有护卫皇城的禁卫军和李二的亲卫玄甲军才是全员的铁甲。他们这些说起来是护卫京畿的军队，可是实际上么，他们和地方上的府兵并无多大区别。只不过他们不需要闲时务农，是一直当兵吃粮的而已。

扯得有些远了。因为身上的铠甲，这些士兵体能消耗很是剧烈。而且早

上起得太早，早餐也没有吃上一口，更是让他们感到疲惫，直到时间到了辰时末，他们就这么静静的占了接近三个时辰的时候，终于有人坚持不下去了，第一个倒下的人出现了，当那一身之前被他视为荣耀的铠甲带着他沉重的身躯倒下的时候，甲叶跌落尘埃，发出‘砰’的一声声响，在他所在的方阵中引发了一阵骚乱。

“行了，其余人别动，敢动的在增加一个时辰！”一身淡淡的呼喝，作为教官的玄甲卫士兵在队列前呼喝一声，然后一招手，在一边等候着的两个一直闲着的家伙就上前将倒下的人拖走了。

“倒下的，淘汰！”李宽见到被抬走的士兵，在高台上轻轻说了一声，然后就再次去关照那个黑大汉了。

“别动，谁动淘汰！还有倒下的，直接打铺盖卷回家吧！”李宽运足丹田之气一声断喝，让所有还在坚持的或者起了心思准备装体力不支倒下的士兵们面色一紧，虽然不知道这到底是在搞什么，可是谁也不想在这第一天就被淘汰，于是一个个赶紧的站好了。

站了三个时辰的军姿，所有人最后的体力都差不多耗尽，原本黑压压的一大片的队伍，此时却是显得稀落了不少，因为很多人忍不住动了，还有很多人坚持不住倒下了，这些人在这第一天就直接被人拖出去处罚了或者直接送回了左千牛卫，这些人将会在接下来的岁月中被他们身边的人指指点点了，除非他们卸甲归田，马放南山。不然在那些袍泽面前那就是大大的丢人了。

李宽看着场上还在坚持的人，大约还剩下一半，也就是说在这六个小时里淘汰了接近一千五百人，平均每个小时就有两百五十个人被拖出去。这只是平均下来的数据，实际上绝大多数人都是在最后的半个时辰里边因为体力耗尽被抬走的。这可忙怀了被安排做后勤的那些玄甲卫士兵了，去年跟随他进入草原的三百人，回来差不多两百人，这一次被他全部拉来了，除了有几个被调到了别的军队里边去了的，就像那个在之前开赌局的家伙。现在全都在这里：几十个教官，剩下的就是医务兵。这些人在后半个时辰里边都不是用抬的了，直接一只手一个拖着两个倒下的士兵，就像拖着两个麻袋一样来回奔跑着。幸好这些士兵都只需要好好的休息一下，喝些温水就好，要是要喂药的话，恐怕还要更忙。

第二十章淘汰

随着李宽一声："今天就先到这里，现在可以去吃饭了！"所有的士兵都觉得浑身一下子轻松了下来，全都开始活动起身上酸软的肌肉。他们从未想到站着会这样辛苦，倒不是他们以前没有站这么久过，而是要将身体一直这样紧绷的保持同样的姿态实在是一件辛苦的事。此时他们看着那还在站着的洪立，顿时觉得这一次的处罚，楚王殿下并未放水，他们无法想象要是再这样站下去，自己会不会想那些倒下的袍泽那样体力不支撑不下去。

站军姿倒不是说多么的困难，只是一直持续下去才会越来越苦，三个时辰就是六个小时，差不多已经到了一个普通人的极限，再加上这些士兵身上厚重的铠甲，那就不得了了。士兵们战战的相互搀扶着四散而去，留下空荡荡的校场，远处军中伙夫已经做好了饭菜，这里只剩下洪立这个大块头还笔直地矗立着。

"今天改善伙食了啊！"一个个士兵别看走过来还是蔫吧着的，可是见到了今天的饭菜，一个个立马原地复活了，今天不仅仅有往日吃的白菜，萝卜这些素菜，还有一锅热气腾腾的肉汤，雪白的肉片在滚滚翻滚的大锅里飘荡着，散发出诱人的香味。这样的伙食是他们没想到的，在左千牛卫一个旬日能有些肉星沾沾荤腥就算得上好日子了，可是这里一样望过去几十口大锅，里边全是肉汤，这一顿自己这些人吃的肉恐怕和以往最千牛卫三万人打牙祭差不多了。这样算下来，自己一个人能吃到以往二十人吃的肉。那些已经被淘汰的人是不会在这里吃饭了。他们全都被直接遣送回去了。于是这帮粗犷的汉子全都激动了，这样的日子他们想都没想过。大唐现在虽然比起刚刚见过的时候已经富庶了许多，但是还是无法做到所有人都有肉吃，看着那些油光水滑的肉片在肉汤里翻滚，所有人都下意识的咽了咽口水。

从这伙食上来说，这样的待遇那些护卫皇宫的禁卫军都不一定有。由此可以看出朝廷对自己这些人如何了，这些人心中一股暖流流过，之前那被整蛊的心思淡了，能有这样待遇，就被这个楚王殿下整上一整也不算什么。其实他们哪里知道。朝廷拨下的款项哪里能让他们吃上这样的肉食，这些其实是李宽自己搞出来的，对于钱财，李宽看得不是很重，谁让他身份在那里，想要什么都有，再加上又不想争夺什么大宝，要那么多钱做什么？所以酒仙居这些年来一直在为他创造大量的财富，这些东西在他看来。钱财只要够用就好，要不是这些年这些钱他还有着必要的别样开销，早就被他放在自家库房中生霉了。自己掏腰包给手下士兵改善伙食，这一点绝对是做得出来的。

或许这些事儿在这个时代显得有些犯忌讳。要说给手下士兵改善生活条件，那些大将军谁的家底都不差，都可以做得出来。只是没有任何一个这么做，这是为什么？一个是因为他们手底下动则就是几万十几万的大军。这样的改善要花费的钱财可谓是天文数字，没有一个人愿意当这样的冤大头；但是更重要的是。这样的事情是非常犯禁的事情，在这个封建社会，谁要是这么做了，那么第一个心里犯嘀咕的就是坐在最顶上的那位了：你这样做是在干什么？收买麾下将士的人心？就这一条就让那些身价巨富的大将军无人敢越雷池一步，因为李二要动你，谁也保不住。

所以，大唐虽然富庶，老百姓都能时不时的吃上一顿肉食，可是当兵的还是过的苦哈哈的，因为大唐常备的军队就不少于数十万，这是一个重大的

负担，更别说那些闲时务农战时为兵的府兵了。所以只要军中稍微改动一点，那么整个开销就是一笔大得惊人的数字。所以当兵的除了饷银稍微有点增长之外，似乎就没有别的改善了。

但是现在李宽做了这样的事情，这撩拨着李二心底最深的那一根弦，李宽这么一撩拨不知道结果到底是好好是坏了。可是李宽不在乎，他想要的是一支精锐的部队，是一支可以适应各种环境，克服各种不可战胜的困难，完成各种难以完成的任务的精锐，身体上要是体力不足，怎么适应各种险恶的自然环境？怎么挺得过各种艰巨的训练？

再加上李宽从未想过什么篡权夺位之类的事情，他只要建立一支千人左右的部队而已，这一千来人还掀不起什么大狼来。当然最主要的就是这一切都得到了李二的暗中首肯，这一条才是李宽敢如此大张旗鼓的原因所在。在最开始的时候他就已经和李二说好了，这样的士兵需要的高强度的训练，要各种险恶的环境下出色完成任务就需要结实的体魄，要有强悍的体魄就要吃肉。所以李二绝对不会在这一点上为难他，再加上李二对李宽的钱财来源知之甚详，李宽有多少的家底，能养多大规模的军队，李二都差不多心中有数，这一千来人的花费能这小子的家底掏得差不多了。所以李二也干脆的由得他去折腾，特许他逾越规矩的建立这样一个千人的私兵军团，这一点点的代价是这小子应该付出的。

“吃饭！”随着一声令下，这个属于李宽的兵团开始就餐，一个个士兵这个时候已经恢复了精神，虽然他们还是面带疲色，可是那一锅锅的肉汤让他们热情高涨。闻着肉香这些关中汉子全然满血复活了。于是一股股香味在这营地中飘散，随着寒风飘出老远。让还在校场上站着军姿的洪立咽了咽口水，双目中闪过渴望的神色。但是一想到自己还要这样站三个时辰，有强行将自己心中的那股子食欲压制了下去。这家伙虽然是一个刺头，但是却还不是很难治。这个时代的百姓还是很好管的，哪怕军中刺头这样的家伙。而且洪立也知道他现在是李宽杀鸡儆猴的那一只鸡，要是再有什么出格的动作，定然会被这个小小的将军给当榜样再接着整治下去。

吃过午餐，站了一上午的士兵们在休息一段时间之后，开始了下午的操练，这一次是什么奇怪的左转右转，什么向右看之类的。这些奇怪的指令让所有受训的士兵都感到很奇怪，这样训练有什么用？还不如那些刀枪拼杀一下，锻炼一下实战能力呢。但是主将的命令这些人还是坚决的执行下去了。至少没有人愿意当那个被所有人围观的榜样。不仅仅是士兵们感到奇怪，就连薛万彻和刘威这两个暂时的教官统领都感到奇怪，哪怕他们在去年就已经这样训练过了，但是他们还是没有感悟到其间的深意。

“你们这些人，现在还剩下一千五百四十六人，差不多只剩下一半了！上午让你们站站立，是在考验你们的耐力与毅力，没有足够的耐力与坚毅的神经，是不符合本将的标准的，也就是彻彻底底的垃圾，现在你们算是可以稍微回收利用一下的垃圾！你们庆幸吧，接下来只要在淘汰五百四十六人就算完成！”李宽开始训话。

“将军，这样训练有什么用？战士们只要沙场上杀敌就行，为何还要练习这什么队列？”刘威站在教官的队列的次首位，此时出声问道。这样的问题他在去年盛夏就问过，但是当时李宽没有回答，那个时候他也就是一个受训的小兵而已，现在都当教官了，他再一次问了出来。

“怎么，你们觉得这样是在浪费时间？本将这样做是在玩弄你们？”李宽没想到这个已经尝到甜头的家伙还会问这样的问题，这实在是让他对这个原本还有些期望的新晋振武校尉有些失望：“你难道没有感受到其中的好处？”

“末将愚钝！”刘威低垂下了头。

“这样的训练，会让你们每一个士兵之间形成默契！战场上不是一个人强悍，武艺高强就行的，万军之中哪怕是在强悍的武艺在受了暗箭之后还是要饮恨，所以你们必须要学会配合，学会保护身边的战友，这样你们才能在战场上活着回来。刘威，你看看你身后的那些同袍，去年北击突厥，我大唐数万大军战死过万，为何我们这三百人在草原上来来回回的搅风搅雨却还剩下两百多人？你记得有多少次是你身后的兄弟为你挡住了那些暗处的攻击？”李宽忍不住说教起刘威来。

被李宽这么一说，刘威这才想起来，确实是如此，他从军的时候也曾浴血厮杀，之后才进入玄甲卫。将以前的战场厮杀和去年那一场草原突袭比起来，自己被身后的士兵救下的次数明显多了不少，以前一场战斗下来，身上会有很多的伤痕，可是草原上征伐许久，伤痕却少了很多，这难道就是这些看似无用的小训练？

“好了，接下来这些时间主要就是训练四面转法，还有走步训练！这些交给刘威你负责，薛万彻你随本将回来！”李宽说着就准备离去，刘威这家伙虽然脑袋不怎么好使，可是李宽相信对于四面转法和走步这样的简单的东西还是能做好的。他和薛万彻还有一些东西要去准备，这是今后的训练的课程中必要的东西。至于洪立，李宽好像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哪怕这家伙肚子一直在咕咕叫。

只是在离开的时候，李宽还是走到这个大块头身前，然后猛地就是一脚踢了过去，结果这个大块头动也未动，李宽满意的点了点头，带着薛万彻走了。

第二十一章秦岭深处

天色昏暗下来的时候，薛万彻和李宽才从外面回来，这个时候下午的训练也已经完成了，而且洪立这个家伙今天总算吃上了一顿饭了。这让他激动的内牛满面，不容易啊，从早上就那么站到下午夕阳西下，一整天都这样站下来，他浑身都僵硬了，要不是习练过武艺，恐怕他早就倒地不起了，那样定然会被遣送回去，这样的话对他来说简直就是耻辱。他虽然一直站在那里，可是却没有聋掉，所以上午倒地的那些家伙的下场是怎样他还是知道的，在下午最后的半个时辰，他差不多也到了极限，身上的铠甲就像是千万均重的大山压在他的身上，要不是心中那股子羞耻感让他咬牙坚持下来，恐怕也会撑不住。

可是就算如此，在结束的时候，他还是浑身僵直，差点就走不动道了。后世那些站岗的士兵都是轮岗的，就是因为长期这样保持一个姿势不动，对于人体血液循环十分长的不利的，可是这些李宽都不会考虑，他也不大懂。下午他和薛万彻两个也是累得够呛，为了安排后续训练的那些场地，那些东西，两人虽然都是身手不凡，却也异常疲惫，这不，回到军营两人就开始吃饭，一大碗的米饭，还有一大碗肉汤，两个大锅菜的素菜，两人狼吞虎咽的吃了下去，然后各自回去休息了。

最开始的时候李宽是一个人来到这皇家马场的训练营的，可是到了之后他才发现自己一个人对着三千来人实在是管束不过来，才将薛万彻和刘威给弄了过来。哪怕薛万彻还在忙着办理和未来名相同名的叫做狄仁杰的小家伙的户籍问题。这些年大唐也开始推行户籍了，因为差不多从战乱中缓过来的帝国。休养生息卓见成效，于是李二想要知道自己手底下到底有多少的臣民。能够从里边挑选出多少的能上阵厮杀的小弟。这样就能看出大唐这个帮会是否有能力向外扩张地盘了。

就这样，军中的日子是平淡的，日复一日的操练，每天都和前一天相差仿佛，但是每一天却又都不那么一样。李宽再和薛万彻一起忙活了大半个月之后，总算在寒冬第一场雪降临之前将训练的东西准备好了。虽然现在的气温已经很低，虽不说滴水成冰，可是凛冽的寒风却已经像是刀子一样开始割人的脸了。

这一日，东郊马场的校场上。所有的士兵和教官都集结在一起，这一次的训练项目是以前都没有的，哪怕是之前接受过训练的那些玄甲卫士兵这一次也被李宽一视同仁，参与了进来。对于这些人李宽很是明白，他们就是李二派来偷师的，因为就像他现在那这些人做教官一样，李二也是准备拿这些人作为种子，为将来在大唐推行李宽的练兵之法做准备。只是李二这个算盘虽然打得很好，但是却并不实际。因为其中很多的东西不是照搬就行的，就像现在李宽训练的这支部队是按照特种兵为目标的，最次也希望这些人达到侦察兵的水准，是不适合大面积推广的。因为光是训练这些人需要的资源就是一大笔数字。大唐虽然已经缓和了过来，却也不能大规模训练这样的士兵。

也正是因为李二心中的这个打算，所以才会这么痛快的将这些人交给李宽。而投桃报李，李宽也不能将这些人排斥在外。再加上这些人其实和他也非常的熟悉。于是这些玄甲卫的士兵，也就被李宽拉了进来。反正人数已经

够多了，也不差这两百多号人。

集结完毕，李宽开始训话，这一次是要走出皇家马场了，毕竟马场一马平川的，很多项目都不怎么适合，而且没有什么河流啊，山地之类的多种地形，这全然不符合李宽的初衷。所以这一次他们准备将这些人拉进秦岭山上去。用那里的复杂的环境对士兵们进行特别训练。

冬天，万物凋零，秦岭也不复之前那番苍翠的景象，山林上无数的树木掉落了叶子，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干，在寒风中呜呜作响，就像是一阵阵的鬼哭一样。一队士兵身穿铠甲正在奔跑着，地上的尘土被他们的脚步震起，弥漫了整条道路，这一队人马人数不少，足足有上千人，黑压压的一片，但是整齐划一的脚步声却是像是一只荒古巨兽在一步步走来一样，只有一个声音，那就是靴子踏在地面上轰轰轰的声响。不急不缓，但是却沉重的像是泰山崩碎一般。

这些士兵一个个都喘着粗气，但是却是没有一个人停下来，哪怕他们已经气喘吁吁汗流浃背，甚至每移动一步都觉得身上的铠甲像是一座大山要压进身体之中一样，可是他们还是钢牙紧咬，双目带着一种痴狂的倔强，盯着前方的人的背影，然后就这样一步步的跟着，在他们的心中不需要让自己跑多快或者跑出多远，他们只要有一个念头那就是跟上前面的那个人那就能逼发出自己身体的潜能，这是一股不服输的劲头，也是一支部队需要的一种精神或者说是灵魂。

有这样的精神头的部队，那就是绝对的精锐，哪怕现在不是，但是在这样传承坚持下去，这样的部队定然会一步步的攀上高峰，成为一支让所有的敌人闻风丧胆的超级精锐，百胜之师。在大唐有这样精神头的军队那是绝对不超过巴掌之数，甚至一个巴掌都还用不完，别看现在的十六卫是兵强马壮，里边的士兵也是上过战场见过鲜血的了，可是他们仍旧算不上绝对精锐。只能说战斗力还过得去，但是比起玄甲卫还有前在边军中声名远播的龙骧营比起来这些士兵还是异常的薄弱。或许几个几十个的战斗还看不出来，可是到了上千人以上的战斗，三千玄甲绝对能战胜十六卫中的任何一支。哪怕双方的兵力相差了差不多十倍甚至十几倍。这就是有了自己的精神的军队与普通军队的差别。但是越是这样的军队越是难以管制，因为这样的精锐绝对是野性难驯。除了将它铸造出来的那个人之外，其余人只能是融入其中。而不是超脱架临其上。

就如此时，这些士兵开始渐渐的养成一种独立的气魄，或者说军魂。他们开始了蜕变，在这秦岭深处的狭窄栈道上，这些士兵正在奔行着。他们处于一个蜕变的过程中，天空中乌黑的云层阻挡不住他们心中燃烧着的热血，那种感受到所有人凝聚成一股的力量，让这些士兵觉得这片天地都无法阻挡他们。也正是因为这样的感触，这支军队才会变得桀骜不驯。除了对李宽之外，其余的人绝对是无法让他们心服口服。

看着黑沉沉的天空，李宽眉头微微一皱，因为这样的天色，今夜暴风雪一定会来，在这秦岭之中训练的大半个月，让他对于秦岭的天气变幻无常有了很深的认识，虽然是寒冬，可是这一片山林却还是时而风雨时而晴的样子。什么天气都来得快，去得也快。要是不早个地方躲避生火取暖的话，这一夜恐怕又难熬了。

于是跑在队伍最前面的李宽将手一举，顿时后面的士兵脚步立止。这一

动一静之间转换的是如此的突兀，却又是如此的和谐，脚步声就这么停了下来。就像是一个人一样，可是这明明是抄过一千二百人的军伍。却这样高度地统一了，不论是谁恐怕都不敢相信。这些时日又陆陆续续的淘汰了不少人。这些人都是在野外这些历练中表现不合格的人，或者是在队伍中抱怨不断的人。那些表现不合格的，李宽将他们送了回去，那些抱怨的，却是被李宽在送走之前还给了一个难忘的教训，相信在这些人接下来的生涯中一定无法忘记那个离开这一支还未命名的军队的日子，那个带着温和的微笑的少年。

　　这些日子，李宽和这些士兵一同训练，不管是什么项目，李宽都一丝不苟的完成，而且还是在第一个，做示范，甚至在这野外训练中的各项技能进行军中演武李宽都是第一人，这也让这些士兵彻底的服了李宽。而作为教官存在的玄甲卫士兵在这野外训练中也被淘汰了不少，这些人也被李宽直接遣送回去了，没有和之前的士兵有丝毫的差别对待，现在还剩下一百四十来人，淘汰了接近百数。这些玄甲卫本就是军中精锐抽调组合而成，所以他们的淘汰率算是很低的了。

　　李宽这段时间的身先士卒以及处事公平公正让所有的受训的不管是士兵还是教官都为之敬佩。于是这支部队逐渐的打上了他李宽的印记，成为只有他自己才能调动得如臂使指的军队。哪怕将这支部队交给大唐军神李靖手中，李靖也不一定能使用的和李宽一样的自如。这就是打上烙印的军队的特殊之处了。

　　“找了隐蔽的地方，暴风雪即将来临了！”李宽背后背着一个包裹，用毡布做成显得很是厚重，这样的包裹在他身后的所有的士兵都背着一个，那是他们的被褥，在这野外也要休息，当然这是睡袋式的被褥，谁也没心情在这荒郊野外的铺床睡不是么。

　　于是在身后的队列中即刻就有数十人急速的奔出，向着周围四散而去，这些人就是斥候了，也是后世的侦察兵，负责打探情报或者探明环境这些事情。现在寻找合适的宿营地也是他们的任务之一，这数十人在山林间像是一只只灵巧的猿猱，抓着一根根的藤蔓或者树枝，轻巧的上坡下坎表现的极为不俗。

　　不多时，就有人回报，在前方不远处早到了一块背风的山壁，那里居然形成了一个天然的凹陷，足够他们这支部队在那里躲避风雪了。李宽下令大部队开始向前推进，终于在暴风雪下下来之前到了那处山壁。

　　“不错，是个好地方，去些人找柴火，还有其余的人准备去狩猎，今夜在此扎营！”李宽再次下令道，队伍中立刻有人放下身上的包袱，向着这深山钻了进去。

　　黑云压了下来，虽然还未到天黑的时辰，可是还是黑了下来，所有人都已经铺好了睡袋，燃起了篝火，出去猎取食物的人也回来了，他们抬着自己的猎物出现，那是一只黑乎乎的山猪，也就是野猪，这头猪恐怕得有四五百斤重，因为四个士兵扛着居然都显得吃力，虽然训练了一天再加上山路难行可是也显露出这头野猪的重量。

第二十二章烽烟再起

天空显得格外的阴沉，暴风雪即将来临，李宽带着自己还在训练之中的一千多人在一大片崖壁之下扎寨宿营了。篝火已经燃起，火光能驱散附近的野兽，虽然冬日里秦岭深处大多数凶猛的兽类都已经进入了潜伏期，但是还是有许多的夜晚捕猎的猛兽在活动。这些时日以来，李宽他们就在山林深处遇到了猛虎捕猎，在这个时代，山林间老虎还是很常见的，一头带着幼崽的雌虎，将一头鹿直接给咬断了脖子，然后和两只虎崽一起分食了这一顿大餐。这一次的捕猎让这一家三口能在寒冬中多坚持一个星期。

篝火上，一头硕大的野猪被架上了架子，烤的是肥油直往下滴。滴在火堆里发出呲呲的声响，一股带这些许腥味的肉香飘荡在夜色下的空气中，让训练了一天的士兵们肚子咕咕直叫。这进山大半个月，所有人全都像是野人一般了，在山上复杂的地形下摸爬滚打，累得半死，一到休息的时间就一下子沉沉睡去，大半个月没有洗漱，没有整理仪容，除了身上的铠甲还是完好之外，脚上的靴子破了，头山的头发也杂乱的像是一个鸡窝。幸好天气寒冷，没有人长虱子。

士兵们邋里邋遢，不代表李宽也是如此，他每天和这些士兵一起操练，不管什么项目都是冲在最前面，可是他仍旧每天坚持洗漱，这是一个现代人的习惯，哪怕来到这个时代已经接近十年，可是还是未有改变。所以他每日都穿着干净的衣服。白天弄脏了，晚上就清洗出来。在火堆旁边烤干。这得益于他那一身的耐力，或许在绝对的蛮力上这个时代他还算不上最强大的。可是十年日一日的坚持练习拳术赋予了他悠长的气脉。所以在高强度的训练之后，薛万彻都已经累的爬不起来了，李宽还能在山间的溪流中坚持洗澡，这让士兵们对于他的认可越来越深。

风声呼啸，雪花飘飘，秦岭山上暴风雪开始飘飞，雪白的雪花在空中飞舞，想要给这一片大地穿上雪白的绒衣。一片片在飞舞着，靠近这一片营地的时候就被熊熊燃烧的火焰给融化了。根本无法靠近。远处黑漆漆的山林间，传来一声声的狼啸，隔着老远却又像是在耳边一般。所有人都呼呼大睡，只有守夜的士兵在篝火旁蹲坐着。他们也很累了，可是为了自己的袍泽能够睡个安稳觉，他们不得不强打起精神，注视着四周的变化。

风声吹着树枝，发出呜呜的声响，黑漆漆的山岭像是巨兽的脊梁。飞舞的雪花没有吹进这片背风的营地。所以这一夜还算过得舒适了。一座座帐篷搭建在山脚下，这是一块块的毡布拼接围成的，这也是士兵们的包裹。在这山林间士兵们也面临着竞争，在这大半个月里又有不少人没有坚持住训练项目。被冷血的楚王殿下给赶了回去。

“快到年关了，不知道今年家中的收成如何呢！”一个士兵依着一根粗大的原木，看着黑漆漆的夜空感叹道。

“今年倒是没有听闻老家那边遭灾的消息。想来收成应该不错，再说了你家还有两个兄弟。家中的地肯定不会荒着，今年应该不会挨饿了！”另一个士兵也出声回答道。

显然这两个是认识的。是老乡。在军中这样的关系很是平常，因为在前几年百姓家中收成不足以养家糊口，于是他们踏上了当兵的征程，当兵不仅仅家里会少一个人吃粮食，甚至每个月都会有一些军饷补贴，能让家里日子

不那么紧巴巴的。在大唐的军伍之中，这样的士兵为数不少。

“对了，老王，你家那小子恐怕都能挥着锄头满地跑了吧！出来以后有没有想过那小子？”

“怎么没有，可是当了这兵，又岂是那么容易再回家的？我们这样操练说明咱们大唐今后还会有仗打，不知道这一生还能回去不！”

两个士兵就这样先聊着家长里短，时间就这么过去了，只有那篝火知道他们之间的这些喜怒哀乐，知道他们的忧虑和欢乐。

下半夜换了人，先前守夜的士兵各自回去休息，明天仍旧要投入训练。这些日子他们这些士兵算是见识了什么叫做魔鬼训练了，每天穿着铠甲，背着行囊，翻山越林，甚至在冰冷刺骨的河水中泅渡。在危机四伏，随时都有可能陷下去的沼泽中挣扎求生。可谓是吃尽了苦头，要不是见到那些教官副将甚至主将都和他们一起的话，恐怕这些人还真的撑不下来了。可是也不是没有好处，至少他们现在每一餐都能有肉吃，每个月的饷银也多出了不少。这就足够了，只要家中有钱粮，他们也就心满意足了。这些当兵的一个个的愿望都是那么的朴实，一点点实惠的好处他们就感激涕零，甚至敏记于心。这一点李宽在上一次发了饷银的时候，就察觉到了，因为那之后士兵们的士气明显的上升了不少，一项项艰苦的训练没有人再喊累了，一个个都是龙精虎猛的。

夜风吹过，大地上的气温很快就降低了，在这大雪纷飞的夜里，在这秦岭深处，一支正在极速成长的虎狼之师陷入了沉睡。

可是远在数百里外的长安城，这一夜却是彻夜难眠了。许久未曾驰骋在关中大地上的八百里红翎急报有一次开始了它们的极速奔驰。自从上次大唐北击突厥之后，周围的异族全都收缩了起来，不是投降了大唐，就是偃旗息鼓安安静静的做一个美男子。可是人是善忘的动物，现在突厥的哀嚎声熄灭在了大草原的风雪之中，这些大唐边境线上的饿狼们由开始蠢蠢欲动了。而在这一个冬天远在长安西北的祁连山脉以及黄河上游，一个小小的少数民族开始集结起自己的兵力，准备对大唐肥美的土地下手了。

这个少数民族叫做吐谷浑，在前隋时期中原皇朝曾经两次征伐这个小国，并且在这里设立了河源、西海、鄯善、且末四郡。可是随着隋末杨广的残暴，中原四处烽烟四起，这个小国渐渐地收复了失地，而且当时的吐谷浑的国王叫做夸吕，他传位给了自己儿子世伏。这位新任的吐谷浑国王去了隋朝的光化公主为妻，从此这个小小的国家算是靠上了隋朝的大腿了，只是这个世伏命不长，不久就病死了于是他的弟弟伏允继承了继承了王位。和许多游牧民族一样，这个吐谷浑也有兄弟继承哥哥的妻子的陋习。所以这个伏允对于篡夺了隋朝江山的大唐很是敌视，武德九年的时候，玄武门事变发生的时候，柴绍没能参加就是因为镇压这个小国才缺席了。

现在，这一次又是这个小国，再一次闹腾起来。因为在他的旁边，一个国家正在逐渐的崛起，那就是吐蕃。这个高原上的强大帝国，出现了一个贤明的君主——松赞干布。这位高原上展翅高飞的雄鹰，在十三岁的时候继承了自己父亲的王位，然后开始励精图治，远交近攻逐渐的将四分五裂的吐蕃整合在一起，另外他还娶了尼泊尔的尺尊公主，获得了这个国家的支持，使得自己身后不会有人捅刀子，现在高原上的吐蕃差不多整合完毕，整个国家一片欣欣向荣的气氛，所以夹在大唐与吐蕃之间的吐谷浑日子就不好过了。

相比起同处于高原上的吐蕃，这个小国更倾向于去大唐抢夺，因为吐蕃和他们一样没什么好东西，可是大唐在他们的眼中却是有着吃不完的粮食，而且战斗力不强。因为他们的海拔，所以大唐的大军在高原上战力锐减。

这样一来，大唐就成了他的侵略目标，因为不到大唐抢夺，那么他们在被吐蕃压迫之下终于在贞观六年即将来临之前进入大唐抢掠了一番，并且掳走了大唐很多百姓。于是这一次的红翎急报就从遥远的边疆传来。战马踏着飞雪，星夜兼程换马换人的从遥远的祁连山脚下一路飞奔到了长安。

这个时候已经是贞观五年的年末了，大唐这一年天灾很少，没有大旱大涝，所以百姓这一年很是高兴，因为地里产出的粮食在交了主家的租子和朝廷的税收之后还有着很多的剩余，粗粗一算之下差不多能接得上明年的新粮出来了。这让所有的大唐百姓盛赞伟大的皇帝陛下，长安城中百姓到了皇城前面跪地称赞，使得李二很是高兴。在立政殿的宝座之上哈哈大笑出声。在他的心中没有什么比起百姓的真心称赞更加令他高兴了，只是在这个时候，那一骑从远方飞奔而来的赤色红翎却昭示着李二高兴不了多久了。

拖着长长的尾音的‘报……“远远传来，在长安城南城门——明德门一直到皇城的朱雀门之间是一条笔直的大街。这条大街上无数的商铺，酒楼林立，但是宽广的大街上人来人往，熙熙攘攘的行人连忙躲避着疾驰而来的战马。马上骑士一脸风霜，但是却满脸焦急，背上的赤红色的小旗帜在寒风中哗哗作响。雄伟的皇城已经在望，到了那里自己的使命就完成了，那个时候无数的大唐士兵就将会踏上征途，将那个敢于践踏大唐尊严的异族杂碎全都送下地狱。

第二十三章秣马厉兵

烽烟四起，山河也已开始沸腾，在这个贞观五年的暴风雪来临之际。遥远的边疆，蛮横的异族再一次将他们的铁蹄踏入了中原大地，手中的粗糙的兵刃又一次染血，滴落下大唐热血男儿的鲜血。这让高坐在九龙椅上的李二震怒了，大唐的威风已经被这些不长记性的东西给遗忘了么？还是说他们有着什么依仗？李二不得不考虑清楚，这大战一起，那么耗费的将是无数的国帑，三军未动粮草先行，大唐这几年日子虽然好过了一些，可是却还未到那种可以支持一场大型战争的地步。

“陛下，这吐谷浑实在是可恶，老臣愿领兵十万将这小小蛮夷之邦从这天地间抹去！”屈突通出列之后径直向李二请缨道。

“不妥，此举不妥！想那吐谷浑，不过区区十余万人的一个小小番邦，但是却在我大唐边陲之地盘踞了数百年之久，他们倚仗的是什么？前隋曾经将这个小国打压到亡国灭种的边缘，可是还是让它死灰复燃了。这一切诸位想过没有？他们是靠什么才逃过这样的打击的？”长孙无忌面带忧色，这吐谷浑就是一块牛皮糖，难缠得紧。打又打不死，只要缓过劲来就像恶犬一样扑上来啃你一口。

“据微臣所知，这吐谷浑倚仗的是两块土地，那是在两座高原之上的土地，那一片土地有着一种诅咒，我们中原王国的精锐部队到了上面战力大减，而他们吐谷浑的人却是不受影响，所以只要到了他们承受不起的时候。他们就会撤退到这两片土地上去休养生息，一旦养足元气又会死灰复燃。”房玄龄却是知道的不少。这倒不是他有什么特别的消息来源，而是这一切站在这立政殿里的都知道。可是那些武将已经被这个小小番邦的挑衅给气昏头了。

“居然是这样？我就不信了，要是我十万大唐精锐无法将这小小的蛮夷之邦给踏平，末将愿意提头来见！”屈突通这个固执的家伙此时回过味来，但是还是坚持己见。

作为武将，对于这种敢侵犯大唐的小小蛮夷自然是义愤填膺，不将其灭绝不足以平其心中怒火。这也是所有的军方的一致意见，在他们的字典里，只要是高过车轮的异族男子，全都是敌人。那些妇孺或许会被掳掠回来作为奴隶，但是那些男丁是绝对要斩尽杀绝的。

“屈将军，大唐现在撑得起这么一场战争么？而且若是此行告捷变罢，若是不顺利呢？让我大唐儿郎血染疆场，却是未能将那小小番邦消灭，这岂不是天大的笑话？那个时候屈将军你提头来见又有何意义？”魏征直言不讳的说道。

“魏大人，此言差矣！何故只顾着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那吐谷浑有多少兵马？小小部族不过十万余人，全民皆兵也不过十万，我大唐将士岂能比不上那群乌合之众？”侯君集此时借着自己女儿的关系。再一次回到了朝堂之上，他的女儿已经和太子李承乾定下婚期，即将嫁入东宫成为太子侧妃。而正派太子妃则是大学士苏亶的女儿苏媛。但是不管怎样，侯君集再一次站到了立政殿中。成为了大唐最顶层的决策者之一。这一次他也是赞成出兵的，因为大唐现在内部是不会再有什么战争了，这是所有人的共识。于是文臣的作用比起武将来就大了许多，治理内政多数还是文官。所以要是再无外敌。

那么就离刀兵入库，马放南山不远了。

所以作为一名武将。对于这种闲着闲着就被边缘化的日子实在是最无聊与恐惧的了。以前还有世家一系的人马牵制住文臣的手脚，很多事情这帮子酸儒还没那么大的权力，可是现在世家居然退出了朝堂，这帮腐儒执掌了朝堂权利的大部分，武将的日子已经过得紧巴巴的了。要是再无战事，恐怕……所以这一次所有的武将抱成一团，显然是定下了心思，一定要打一仗。显示一番存在感，否则那些成天念着之乎者也的家伙就要开始对他们下刀子了。

朝堂上的争执李宽是不知道了，他现在正在山中和膝盖深的积雪奋战呢，一大帮子被困山中，谁也没有料到这一场大雪是如此的大，当他们一觉醒来的时候，发觉帐篷都有些被积雪压得支撑不住了。于是清理营地，然后开始向着山外开拔。一路上缓缓推进，因为大雪覆盖，将很多东西掩埋了，所以一行人走的是战战兢兢。别的不说就这山中那无数的大坑小洞就成了一个个的噩梦，白雪覆盖之下，一片白茫茫的平坦的很。可是在积雪下面，那一个个的陷阱被这表面的平静掩盖，让人防不胜防。

大军在山中缓缓的清理出一条路来，一个个士兵铲走积雪，露出下面黑漆漆的地表，确定下面没有陷阱了才会往前走，就这样走了三天，这三天所有人都是汗流浃背，在这大雪纷飞的天气里，流着汗铲着积雪开道实在是一件累人的事情。

“快出山了，要不是这一场雪我们应该能赶得及回家过年关的，可是现在这都快上元了！”薛万彻有些想念家中那个小子了，他这大半辈子也有过妻子儿女，但是在当年那一场流血事件中不知道流落到何处去了，这些年他一直在找寻，却没有多少收获。现在有了一个半大小子，他在心底真的将这个家伙当儿子了。

“老薛，想家了？不会是想女人吧！”刘威在一边打趣道，着枯燥的铲雪行军之中总是要找些话来说，不然还不得憋死了。

“你小子才想女人了呢，你是不知道那个小家伙实在是一个好苗子！我敢说我这小子将来一定是一个叱咤沙场的好汉！”薛万彻想着狄仁杰那小家伙才不过区区七岁就已经能耍的动二十斤重的石锁了，不由很是骄傲。要知道这是耍，不是提起来或者举起来，而是像自己等人一样提着石锁左手右手换着扔，向着天上扔上去，再接住这样的动作，才能叫做耍。

“那又如何，现在又没仗打，还不是……”刘威对于大唐现在的形势可是很了解的，知道他被派遣出来到楚王李宽这边卧底的时候大唐还是一片祥和呢，四夷无一敢惹大唐，而国内那些世家龟缩，还有其余的一些东西，作为李二亲卫中的统领一级的人物，也是知道不少。

“那又如何，现在没仗打，不代表以后没有啊，你也不想想我们大唐周围都是些什么人，什么国家，将来会少的了打仗？”薛万彻很有远见，自己儿子（他已经收了狄仁杰作为义子）还小呢。等到他长大了，正好是大唐国力强盛的时候，那个时候不打得四夷臣服才怪。

对于李家，薛万彻是太了解了，当今圣上可是一个超级杀才，亲手杀的人也有上千之数了，跟别说被他间接打败杀害的了，所以对于一个马上皇帝来说，战争是他一生中最值得回忆的一段回忆，所以在对待外敌的时候，这样的皇帝往往会印玺一挥，刀兵相向。这样的皇帝也是武将们最喜欢的，因

为有仗打，就有军功，有军功，那么什么高官厚禄，什么封妻荫子全都不在话下。

在山中跋涉了五六天，身上带着的干粮都吃完了，一个个饿了的士兵们在这一片山林里成了动物们的克星。整片山林中的活物都成了他们狩猎的目标。李宽看到这一幕幕就知道为什么地球上的动物会灭绝了。因为人类实在是太能吃了，就像这帮子杀才，全都是连窝端了。他们这些人可不懂什么是可持续发展，只要是能吃的，不分老嫩大小，全都先弄回去，吃饱了才有力气接下来接着铲雪啊。

走出秦岭的时候已经是上元节的前两天了，再过两日就是上元，这个大唐人最注重的节日。说起来这和李宽心中最重要的春节有些矛盾了，但是这一切其实都是合理的，春节是在民国时期才开始大事庆祝的，在大唐的时候，这个日子还不是春节，而是叫年关，过年如过关。因为生产力低下，靠着贫瘠的土地生活的农家百姓，也就是庄户人家全都没有余粮。并且很多庄户还会欠下主家一些租子，而每年这个时候就是主人家前往佃户家里收取拖欠的土地租子的时候了。所以这个时候对于百姓来说就像是一道关卡一样，过去了又是一年，过不去那就是才会叫做一个悲苦的年头了。

“走，回营！”李宽看着在皑皑白雪中显露着丝丝轮廓的长安城，还有那些黑乎乎的大街小巷，下令回营。

皇家马场，一匹匹战马在马厮中静静的吃着草料，所有的战马都显得非常的神骏，嚼着嘴里的豆料，战马时不时的打着响鼻。

“呜呜呜……”集结号再次响起，只听的营地中呼呼呼的脚步声渐行渐近，一队队士兵就这样小跑着过来了，动作整齐划一，队列横平竖直，就像是用皮尺量过了一样。

“报告将军，楚王护卫队，应到一千两百三十二人，实到一千两百三十二人，报告完毕！”仅仅不到五分钟，也就是这个时代的三分之一盏茶的时间，一千多人的队伍整队完成，由刘威向李宽汇报道。

“不错！”李宽有些满意了，这样的集结速度，差不多了能在敌人袭营的时候做出反应了，算是初步达成了他想要的目的的五分之一了。只见一个个士兵身穿玄色铠甲，手执寒光闪烁的马槊，腰间配备着长长的横刀，精气神全都出来了，比起以前弯弯扭扭的队列，现在给人一种强劲勃发的气势感。

第二十四章战狼出击

贞观六年，上元将至，长安城的百姓开始准备这个每一年中最喜庆的节日，家中有了余粮的长安人大多会在那一天包上一锅饺子，整上一笼屉的白面馒头。这在数年前是想都不敢想的好日子。一个个庄户老汉乐呵着牙花子，蹲在自家门口，用着粗陶的海碗，里边装着一大碗的小米粥，配上自家做的咸菜，呼呼的喝上一大碗，感到肚子里暖乎乎的的那股劲儿，对当今圣上又是一番的打心眼儿里的感激。他们就是如此的质朴，谁让他们过上好日子，他们就感恩戴德。就像李二，在世家大族的眼中，这个皇帝是向着剥削他们家族权利的暴君，在那些保守的儒家名门眼里，李二是一个鲜卑人和汉人的混血，比如给李唐皇帝作《起居注》的颜氏一族。这个家族是孔子的弟子颜回的后人，大唐皇帝让这一家子给每一代的皇帝作《起居注》记录下各个皇帝的言行举止，从而让世人有一个评判。

这个颜氏一族对于皇家给予的这一份差事也是兢兢业业，但是却也因为李唐皇室的出生不怎么好，毕竟是胡人和汉人混血所生。所以对于皇室的那些丑闻却是毫不掩饰，有因为他们与世无争，一箪食一豆羹便已足矣。这让皇室对这个家族是又恨又爱，恨的是他们不知道歌功颂德，爱的却是这样的家族不会因为某些利益什么的可以的丑化皇家。因为《起居注》是任何人都可以翻看，就只有皇帝本人不可，所以李二时常会因为自己不经意间的一些举动。被魏黑子为首的一帮子谏官当庭顶撞。

这些暂且不说，现在却说朝堂之上的争吵还在喋喋不休。主要是主战与主和这两个声音。武将们嗷嗷叫着要给这敢藐视大唐天朝上国的吐谷浑蛮子一个教训，教会他们如何做人。学会跪着唱征服。可是文臣却以大唐国力空虚不宜动兵为理由，主张派遣使者，先拖上一拖，等到国力强盛了再一并算账。总的来说大家对这个上窜下跳的吐谷浑很是不爽，只是文臣考虑的更多一些。但是却难免让人难以接受，毕竟大唐这两年正是飞速强盛的时候，这个时候跳出来这样一出，不说别人，最不爽的就是李二了。

“陛下。这吐谷浑弹丸之地，居然敢窥视天朝上国，不给一点教训，实在是不足以平民愤，末将请战！”屈突通再次跪在了龙椅之前。

“末将附议！”程咬金站出队列，走到屈突通身边和他跪在一起，有了站出来的，就有更多人请战，不多时武将集团就哗啦啦的跪了一地。

“陛下。三思啊！大唐好不容易才有了这番气象，再过两年定然能打造出盛世景象，那个时候在征伐这些跳梁小丑不迟，现在国力尚且不足支持一场战争啊！”文臣跳了出来。一个个拖着长长的胡须如丧考妣一般，跪在了另一边。

“行了，你们这些人。朕自有决定！”李二很是烦闷，好不容易将世家给弄了出局。准备好好大展手脚做一些事，结果这外敌又跳出来了。这两天实在是让他头疼不已。

“陛下，那番邦蛮夷不识教化，若是不将他打疼了，他定然会得寸进尺，陛下……”武将们也高声道，一个个大嗓门儿这样一嚎，整个立政殿都嗡嗡直响。

“陛下，国库现今空虚，国内百姓尚未衣暖食饱，此时岂能妄动刀兵！”文臣凄苦的劝谏道。

“退朝，退朝，朕要好好的静静！”李二说着甩手下了九龙椅，然后向着后宫而去，此时他的脑中一团浆糊，过度的焦虑让他的风疾又有复发的迹象。这病是老李家遗传的，就连孙思邈这位老神医都未能根治，只是给出了一个条例的方子。

后宫之中，此时也是一片雪白，皑皑的白雪将所有的东西都覆上了厚厚的一层，虽然有着宫娥太监在铲除整理，却也未能全部清除，再加上几个小孩子要玩雪，所以御花园还是堆积着一层厚厚的积雪，只有一条条的小径被铲掉了积雪，露出青石板的路面。

“陛下为何而烦恼啊？”长孙皇后递过一碗银耳莲子羹，如醉温热恰到好处。

“唉！还不是前些日子那红翎急报！”李二站在两仪宫的拱廊之下，看着在院中玩耍的几个儿女，心中的郁结未能散去多少。

“陛下，臣妾对这些不懂，但是臣妾知道小孩子都喜欢欺负比自己弱小的，很少招惹那些比自己大的孩子，这是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打不过，这吐谷浑为何会这般不智？”长孙皇后看着高阳将一团雪球丢向了刚刚学会走路的李治，不由说道。

李二也看到了这一幕：“不错，就像高阳，她不敢拿雪球丢豫章，清河，专门指着稚奴欺负！可是你看要是现在这样呢？”

长孙皇后看着眼前几个孩子的动作，不由一阵无言：只见高阳拿雪球丢了李治，而在一边的清河却是站了出来，悄悄的给李治支招，然后还走得不大稳当的李治居然团起了一个雪球，扔了高阳一脸，待到高阳想要反击的时候，清河站了出来，和李治一起合伙对付高阳。

“陛下认为这弹丸之地的后边有人？”长孙皇后冰雪聪慧，看到这一幕顿时知晓了。

“不错，稚奴就像是那小小的吐谷浑，而高阳就好比我大唐，而清河呢，清河是谁？吐蕃？还是薛延陀？要是大唐反击，那么这个清河代表的会不会站出来和吐谷浑一起打击大唐？大唐要是铁了心对付一个吐谷浑还是很容易的，就是怕这小小番邦之后的那一个幕后黑手将大唐拖进战争的漩涡，那样好不容易出现的盛世苗头就要夭折了！”李二何尝不想直接杀将过去，碾压一切的将这些跳梁小丑给斩杀干净。只是大唐真的拖不起一场长久的战争。

“陛下，朝中勇猛之士如云。智慧之士如雨，定然会有两全之法的！”长孙皇后不再多言。她是一个聪明的女子，今日说了这么多已是逾越，要不是见到李二愁眉紧锁，她是不会插嘴的，所以现在她觉得差不多了，制止了李二接着说下去的话头，后宫干政是朝野大忌。

“观音婢，正是你所说的那帮智慧勇猛之士，差点将朕给逼疯了。一个个全都跪着，跪了一大殿，哼……”李二没好气的道。

“陛下，或许有一个人会有办法！”长孙皇后想了想出声说道。

“哦！谁啊？”李二反问道。

“陛下你家二小子啊！”长孙皇后看着还在嬉笑玩耍的几个小皇子公主：高阳已经被白雪沾了一身，原来这个家伙居然在招惹了李治和清河之后，还去惹了豫章，简直就是活得不耐烦了，要知道豫章一个人就可以对付他们几个小家伙了，这不这下子一败涂地了。

“观音婢。你是说宽儿？”李二不由问道，对于李宽他是在是不知说什

么，这一次练兵的具体情况他也知道，谁也没想到十六卫之一的左千牛卫中选出来的精锐在他手上不过半日光景就差不多被玩坏了一半。这简直就是玩人。谁见过连续三个时辰顶着太阳和寒风站什么军姿的。他那古怪的站立方法李二自己也试过。站了半个时辰结果他就感到浑身不自在，甚至腿脚一阵酸软，还真是不一般。

“正是二郎。那小子脑子灵活，许多的稀奇古怪的念头。或许能为陛下分忧！”长孙皇后美目中闪过一丝的担忧，但是转眼即逝。对于这个自己看着长大的孩子，长孙皇后还是硬不起心肠来。按理说这个时候她更应该偏向于自己的两个儿子，可是她却还是毫不偏颇的说出了李宽。

“那小子现在还困在秦岭之中呢！”李二想了想，说不定这个小子还真的有办法呢。

“陛下，你看那是谁？”长孙皇后掩嘴轻笑，指向了御花园的一角，在那里三个少年正坐在一起，正是尚留在京畿的三个最大的皇子：太子李承乾，楚王李宽，魏王李泰。三个皇子各不相同，太子显得很是老成，端身危坐，一脸的严肃，手里拿着一本奏折正在眉头微蹙的翻阅着。魏王李泰却是拿着一本经书再细细研读，这段时间李宽再次给这个胖兄弟一种减肥茶，不对是减肥草药，现在已经颇有成效，这个篮球有一些向排球发展的架势，原本一双大眼睛在满脸的肥肉挤压下眯成了一条线。最后是次子楚王李宽，一身的铠甲，玄黑色在白雪背景下很是扎眼。手中没有拿什么奏折经书之类的，反而是捧着一杯香茗很是安逸的喝着。

“这小子何时回来的？为何没有人禀报？”李二有些意外。

“陛下，你派出去的那些人现在被这小子给拿下了，而他进宫的时候陛下在朝堂议事，没有特意吩咐所以也无人禀报。现在他是来找妾身作保的，这小子实在是狡猾的很！”长孙皇后娇笑着说道。

原来李宽这一次在秦岭深处的时候，带着一帮子半吊子训练兵将李二派出去暗中跟随的那一个百骑司的探子给抓了，现在来寻求长孙皇后说情来了。抓住李二的眼线的想法李宽早就有了，只是之前一直手中没有可用的人，他自己一人多半是抓不住那滑腻的跟泥鳅一样的百骑司探子，所以才没有动手。

“他除了这事儿之外，应该还有别的事儿吧！”李二说道。

“嗯，二郎这一次想要带着他手下那帮没训练完的士兵去吐谷浑！”长孙皇后这一次插嘴吐谷浑的事情，还有李宽的原因在里边。

“那支私兵军队？连个名号都没有的军队？”李二诧异。

“父皇，现在那支私兵叫做战狼骑！”李宽此时出声插嘴道。

第二十五章决议

“战狼？”李二呵呵的笑了起来，对于这个名字说实在的，他还真的觉得不怎的。不过又不是他统帅这一支军队，也就不说啥了。

“宽儿，过来！”李二叫道，示意在凉亭中的李宽上前。

“父皇！”李宽来到李二近前，行了一礼。

“你说说，这一次该如何应对，承乾认为当暂时以和为贵，教化麻痹他们，待到我大唐缓过气来，才一起清算。不知宽儿作何打算？”李二问道，在此之前，他已经问过了太子李承乾，得到了偏向文臣一方的答案，这想必是长孙无忌在后面支的招。

“儿臣以为，此时绝对不可姑息，想我巍巍大唐，岂能因为暂时软弱而像一个小小的番邦部族，狗一般的吐谷浑妥协？有损国威，只是我大唐却又无力支撑一场大的战争，这个儿臣认为可以派出小股的部队对其进行骚扰，奇袭。只要获得的成果足够大，那么四夷定然不敢再生事端！”李宽想了想说道。

“只是这样的精锐部队，可不好找，玄甲卫可堪一战，但是却无分身之法，护卫长安是一定要留下足够的人的。”李二说道，他何尝不想打一仗，可是顾虑实多啊！

“儿臣请战，儿臣训练的战狼骑已经有一些成果，只是缺乏实战，所以儿臣想要将他们拉到战场上去练练！”李宽说道。

“宽儿，朕还有一点要告诉你，这一次你们的行动。大唐不会给予半分的帮助，你们的所作所为都不是大唐授意的。你可知晓？”李二丑话说在前头，这一次李二准备采纳文臣的建议。因为大唐现在根基不是很稳，国内尚有一些顽固的份子在活动着，虽然经过这些年的围剿之类的，已经基本肃清，可是剩下的却是绝对的顽固。就像是牛皮癣一样，这些家伙对于大唐的敌视是绝对不会因为李二的教化，盛世的来临而降低半分，他们多是前朝余孽，还有息王残余。这些家伙甚至开始接触那些被李二打压了的世家。在他们看来这些世家被李二打压的丢掉了朝堂上的利益，定然会和他们联合。

“儿臣正有此意，儿臣要的是在生死之间磨砺出来的绝对精锐，所以此行所有的事情都与朝廷无关！”李宽说道。

这一番对话，就只有一个见证者，那就是长孙皇后，没有任何的史料记载，吐谷浑在之后突然就开始衰弱，成为一个谜团。

贞观六年。上元节，长安城宵禁不禁。长安灯火辉煌，一个个的大红灯笼将长安城的街道照得亮堂堂的，人们在街上看花灯。猜灯谜，好不热闹。

在长安城的一间小小的院落里，两个小姑娘正在收拾行囊。一件件衣服被她们打包进包裹里，细细的折叠。是那么的用心。

“红袖姐姐，主子这一次又不带我们去。这一路上会不会吃不饱，穿得脏兮兮的啊？”小一些的那个小姑娘低声问道，一身水绿色的衣衫，头上插着一只简单的木簪子，长发如云一般披散在脑后，用一根粉色的丝带系住了中间的一缕，大眼睛里满是忧虑。

“天香，别想那么多，军中其能带女眷？所以什么都别想了，多给主子包上两件衣裳！”大一些的身穿红裙的女子俏脸上也是愁容遍布，但是却很好地收敛着情绪，没有将这份担忧说出口。只是在收拾完衣衫之后，她将在墙角

立着的那一支铁枪费力的拖了过来。这是一支带着红缨的铁枪，枪身长约九尺，在其上一个闪着寒光的枪头，长约尺半。这一柄长枪是李宽的兵刃，在这个大多数人都是使用马槊，军中悍将亦不例外。李宽却是使用长枪，这和马槊其实差别不大的武器，却是更加适合他的一身武艺。心意拳最相称的武器就是长枪了，这一点是传授他心意拳的老师傅告诉他的，在后世那个年代，那里还有人随身带这玩意儿啊，所以李宽一直没有机会实践。但是到了这个时代之后，却是自己打造了这么一柄镔铁长枪，以前因为身体力量不足，所以一直搁置，现在练成暗劲，终于能将这一柄足有七八十斤的长枪舞动起来了。

所以这一次他决定带上这一柄尚未染血的长枪去征战沙场了。这一次他将带着属于自己的兵刃，属于自己的军队，上沙场建功立业，为了心中那个遥远的愿望去拼杀，或许这一次是喋血征途，但是他却心中感到一股热血在激荡，遥远的边疆，那里百姓正在异族的铁蹄下挣扎，是热血男儿应该去的地方，而不是在朝堂上和那些老狐狸勾心斗角，李宽站在院子中央，积雪映照着微微的烛光，照的整个院子都隐隐可见。

“明日就要出征了，这一次所有的事情都只有自己解决，朝廷不会认可这一支军队是大唐军队，这可真是……”李宽觉得这一次的行动就像是影视剧中的特工或者说雇佣军，让他很是无语，大唐这样的一个大国，在整个世界上恐怕只有远隔着昭武九姓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能与之相比，但是却做事如此小家子气。这也是大唐或者说中华民族的一个特色，中庸之道。要出师有名，正义之师横扫四方可以，但是像这一次注定是偷偷摸摸的，有损天朝上国的颜面。

“主子，天晚了，该休息了！”红袖出来提醒李宽。

“嗯！”李宽回答了一声，但是却未曾回去休息，他在这一夜是睡不着的，这一次不仅仅只有李二交代的任务，还关乎着他用自己的理解的练兵之法训练出来的队伍的考验，现在他其实应该呆在军中的，只是上元节，参加完李二的宫廷宴会之后，就已经关了城门了，只能在这小院中度过这一夜，明日一早就要到军中点齐兵马出征。

次日，天色朦胧，一骑独行向着长安城郊的皇家马场而去，路上的积雪被马蹄踏碎，然后远远的抛在身后，

呜呜的牛角号声响起，整个军营在这号声中清醒了，从各个营房中哗哗的脚步声响起，一队队的士兵冲出，整齐的玄黑色铠甲披在身上，无言无语，只剩下轰轰的脚步声，整个营地的大地在脚步声中微微震颤着。就那么三五分钟的时间，这一支一千两百多人的军队集结完毕，整齐的方正，昂扬的士气，这是这差不多两个月的训练的效果。所有人都昂首挺胸，站得笔直，身上的铠甲在晨光中像是吞噬光芒的黑洞一般，没有丝毫的闪光，神色肃穆，双眼盯着辕门的方向。

达达的马蹄声传来，一骑冲进辕门，然后战马人立而起长长的马嘶之声传来：“诸位，现在是检验大家的时刻了，这一次我们即将踏上征程，去遥远的边疆解救那里的大唐百姓！现在听本将令——解甲！”李宽骑着追云踏入辕门，下达了第一个命令。

“诺！”声音整天，一千两百四十五名士兵没有丝毫的怠慢，伸出手一拉铠甲的绳索，身上披着的玄色铠甲就这样离开了身体，露出了里边的粗布衣

衫，轰的一声，铠甲落地，砸在地面上，所有人都站的整整齐齐，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建功立业，这一次是不可能了，从踏出这一道门之后，我们大家就不再是大唐士兵，到达边疆之后，吾等的所作所为也不是大唐的意愿，也就是说，这一次是本王私自出兵，尔等可敢跟随？”李宽也在马上解下了自己的铠甲，然后甩手扔出去，砸在地面上。

“愿意追随楚王殿下！”这一千两百四十五人没有丝毫的犹豫，在这两个多月的训练中，这位年仅十四五岁的王爷彻底的折服了他们，不管是什么训练总是身先士卒，不论多苦多累，夜里守夜总是有他一个。这种以身作则的将领这些士兵从未见过，所以这算时间这帮大头兵是彻底的死心塌地了。

“那么，就随本将出发，带上尔等的武器，现在我们就不是大唐士兵，我们是战狼马贼！”李宽说着就率先冲向了皇家马场的战马圈养的马厮。

一群嗷嗷叫着的士兵跟了上去，一个个翻身上了一匹战马，然后跟随着李宽冲了出去。马蹄声震天响起之后，只留下空空荡荡的马场。

李二得知皇家马场被抢的消息的时候，心中一阵苦笑，这个小子，居然想出了这么一招，抢了皇家马场的战马，那可是足足一千五百匹战马，是护卫京畿的禁卫军的骑兵大队的坐骑，实在是胡闹，不过却没有丝毫的表态，只是下了一道奇怪的旨意。这道旨意下到的是边境上的凉州，淞州等地：自有一股马贼，自长安的方向而来，诸君定然要小心，这股马贼实力强劲，一定要抓住其首脑。

于是一道圣旨从长安发出，向着西北的边境而去，也给李宽这一次的行动带来了很多的变数。或许是好，又或许是坏，谁也说不清。

第二十六章闻战

朔风呼啸，正月的长安城被皑皑白雪覆盖，上元佳节刚过，到处都还是欢庆的气氛。

在长安城外十里亭中，一群人正在翘首以盼着。被一群护卫保护在中间的是几个半大的孩子，几只粉雕玉琢的萝莉，一个小正太还有一个体型庞大的胖子。

这些是来给李宽送行的几位兄弟姐妹了，以李丽质为首的几个和李宽关系要好的公主还有两个皇子，魏王李泰和晋王李治。风雪被护卫们挡在了外面，凉亭中还烧着红红的炭炉。可是丝丝缕缕的寒风还是吹进来，让几个孩子脸蛋冻得红扑扑的。这一次出来送别还是这些小家伙撒娇的磨了半天才征得李二同意，不然恐怕只有李泰能来，其余的人可都还没有自由出宫的权利。但是要是李丽质几个不来的话，李泰恐怕也不回来了。

除了几位皇子公主，还有李宽的两个侍女了，这两人虽然在清晨晨曦未录的时候就已经依依惜别过了，但是此时还是跟来，说起来还是她们两最担忧李宽了。

李丽质看着几个裹着厚厚的棉袄的妹妹，再看看空荡荡的官道，心中有些焦急，又有些担忧。她和李宽的关系在所有的兄弟姐妹中算得上最好的了。这一次李宽出征，她也是忧心匆匆。对于军国大事李丽质是不可能知道的太多，可是冰雪聪慧的她还是从一些细微末节中猜到了不少的东西。

这一次李宽出征，朝堂上却是一片宁静，舅舅长孙无忌他们还是在为了是战是和争论不休。这让这位已经长大了的公主殿下心中一种不妙的情绪蔓延开来：难道这一次不是父皇的意愿？可是要是没有父皇的准许，二哥又岂能顺利的出征？

心中担忧没有丝毫的放下。但是远方雄壮的马蹄声传来，让她臻首微抬。看向了那个方向，在视线的尽头，一道黑色的洪流滚滚而来，像是幽黑的潮水一般奔涌而来。数千匹骏马这样飞奔而来，马蹄踏在大地上像是地龙翻身一般，大地都为之震颤。

在这一直队伍的最前面，一个少年身穿粗布麻衣，但是身上神采飞扬，手中一支亮银枪闪耀着淡淡的寒芒。在他身后的骑士无声无息的端坐于马上。他们追随着自己的首领，哪怕这一次去的地方将会是生死沙场。骏马飞驰，神骏异常，但是却是丝毫不做停留。在这十里凉亭之前飞驰而过，李宽在马背上也看到了在凉亭中的众人，可是却还是没有停下来，因为他知道自己一停下来的话，定然会被这些小丫头的眼泪搞的很伤感，不如就这样直接不做停顿的离去。

“二哥怎么不停下来？”豫章不解。她还想和二哥告别呢。

“相见不如不见！走吧我们也回去了！”李丽质心中的揣测更深了，刚才她可是看得真切，李宽这一行人全都没有穿铠甲，都只是粗布麻衣裹身。这样的军队怎么可能是出征敌国的大军？就连山上的山贼还有一身皮甲呢。难道说……李丽质不敢再想下去，她被自己猜测的东西给吓着了。

李丽质和李泰还有红袖这三个年纪稍大的少男少女是看出了其中的不妥，其余的小家伙却是没有这样的眼力劲。他们都很生气，自己来送二哥。吹了一大早的冷风，却是停都不停的就这样走了。所以几个小家伙一起嘟囔

着声讨那个不领情的二哥来。

李宽不知道这些，他心中却是很平静，对于这一次上战场，也是期盼已久。倒不是说他是什么嗜杀之辈，而是急于检验用他自己胡乱摸索着训练出来的这一只半成品的军队的战斗力到底如何。在这个冷兵器时代，战斗靠的是性命相搏，刀兵相向，没有经过实战检验的这支军队只能算是半成品。而且对于吐谷浑这个小部落一样的国家，只要不是去和他们的主力硬拼，李宽还是有些信心能带着这一支现在身份是山贼的军队去打一打秋风的。

战马奔驰，一路无话。只是这一次没有朝廷的支持，所有的后勤啊，粮草之类的都要李宽自己去弄了。但是这一切都难不倒李宽，因为他现在带领的这一支军队人数不是很多，而且野外求生之类的东西李宽在之前的训练中也给这些人单独培训过，实在没办法的时候李宽也有后盾的，粮食在系统里边不值钱，只要撑过这路上这段时间，到了吐谷浑那还不好办？随便找个小部落然后杀进去，浑水摸鱼的弄一些粮食出来也不是难事。当然这些粮食可就不一定是那些只知道放牛奴羊的原始人的了。

但是李宽却是想的太过简单了，他可不知道在边境线上那些驻守在那里的军队已经在严阵以待了，为的不是去征伐吐谷浑，而是在等着李宽他们这一波‘山贼’。

兰州，靠近吐谷浑的边境线，这里驻扎着大唐的一支边军，统领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将周闯。这是一个和所有的军中杀才一样的粗犷汉子，虽然在这些年靠着战功一路晋升到了振威校尉，也算得上是一个从七品了，但是他还是一直和别的同跑一样，每天早上出来训练。然后再去防线上晃一圈，或者出城去那一片贫瘠的草原上杀杀吐谷浑的那些土著。大唐军队再有了马镫和马蹄铁之后，在骑战这一块短板上开始突飞猛进，现在那些从小就在马背上厮混的异族也无法在齐射这一块上面占得优势了。所以边军中这个发明了这两项东西的楚王李宽就有了很多的崇拜者，或许对于那些在大唐腹地的士兵们对这两样东西只是觉得方便。可是在边军之中，这样的东西能救回多少士兵的性命？所以李宽在边军中的声望绝对不比那些沙场老将来的差，哪怕这些人都没有见过这位大唐的楚王殿下。

现在周闯却是收到了上头传下来的命令，那就是在最近的这段时间会从关中逃窜过来一支马贼，这支马贼的实力不容小觑，他们在关中作案数起之后，千里逃窜准备逃出大唐，去周围那些敌视大唐的小国，而现在正在和大唐之间发生摩擦的吐谷浑是最大的嫌疑目标。于是周闯他们这些边军不仅仅要防备吐谷浑的突袭，还要阻挡这一支马贼逃出大唐。

得到这个命令之后，周闯是异常的愤怒，不仅仅是对这一支胆大包天的马贼，更对那些在关中久居和平环境的同袍们。现在居然连一支马贼都无法奈何了，实在是够窝囊的了。自己这些边军不仅仅要面对外敌，还要给这帮无能的家伙擦屁股。在这一天，军中的训练量被加倍了，所有的士兵见到统领那一张能滴出水来的阴沉的脸，都只能拼命的练，谁要是敢在这个时候去触霉头那真是活得不耐烦了。

“现在我们该怎么办？吐谷浑的那一支大约五千人的军队还在城外的荒野中游弋，现在关中居然又闯出来这么一直马贼，那些府兵是吃屎的吗？怎么会被这些人抢了军中战马？难道我大唐的府兵真的这么不堪一击？”周闯狠狠地在军营之中和几个同僚说道。

“那帮子老爷兵？哈哈……真是要笑掉我的大牙吗？居然被一支马贼给抢了，朝廷居然阻挡不住？”一个气质儒雅的校尉微微抬了抬手，捋了捋下巴上的胡须。

“老陈，你一向鬼点子多，你看看这其中……”周闯看着儒雅校尉，出声问道，这名校尉名叫陈公台，倒是和三国时期的一名有名的谋士名字相同，而且人如其名颇有几分谋略。在这三千余人的边军中他一直充当着智囊的角色。

“当然，这其间定然有猫腻！不管上头谁下的命令，能命令我们的这些边军出动去拦截的定然是将军一级的，不管是谁但是总是正五品以上的官职了。这样的人物居然会为了一直马贼而感到头疼？这显然不可能，而且府兵虽然不像我们是专职的军人，但是却也不容小觑，再加上那么多战马怎么可能一下子就全被抢走？疑点重重啊！”陈公台分析起来。不得不说这家伙很有些头脑。

“而且，周闯兄，你可发现上头说那些马贼是在哪里作案的吗？没有吧？而在关中，能有上千匹战马的地方都有哪些？这些地方是一支马贼能攻破的？”越是分析，陈公台越是觉得此事蹊跷重重，所以他最后说道：“所以周闯兄，这些事情还是你这个最高长官来决定吧！说实在的，这件事儿我看不透！”

陈公台没有再说什么，他已经说得够明显了，要是周闯还是没能领悟，那么也只能说明这家伙脑袋真的不开窍。但是周闯虽然是一个武夫，但是却也不是说全然没有脑子。在关中有着上千匹战马的那无疑是十六卫这样的大军营的马场，从哪里抢走战马？别说是山贼，就算是对面那些吐谷浑的军队也不一定能全身而退。所以这些山贼定然不是真的，释放出来的混淆视听的，而自己这些人之所以要拦截，定然是做戏做全套，送这些‘马贼’一程，将他们‘追杀’到吐谷浑那边去！

“一定是这样的！”周闯想清楚其中关窍之后，定下心神：“来人，去向秦州方向，岐州方向设下关隘，关中有一支马贼来势汹汹，居然想投靠吐谷浑，我们要将他们拦下来！”周闯大声喝道，然后就有一队队士兵前往外面设立拒马，陷马坑等东西，然后严阵以待起来。

第二十七章撵得像狗

吐谷浑，这个小小的游牧部族，所在地在现今的青藏高原的边缘，部分的领土高高地居于昆仑山脉之上。这里春天来得格外的晚，李宽他们一行从长安出发，经过了差不多半个多月才靠近大唐的西疆，时间已经是贞观六年的二月初，这要是在江南，恐怕已经是微风吹皱春水，碧波荡漾，绿柳抽条的时节了。但是在这靠近塞外的地方，在这个海拔平均超过两千米的高原上，到处还是冰雪覆盖。

牛角号声吹响，兰州的军营中，无数的士兵或是骑马，或是急速奔行向着城外涌去。在他们的马蹄和脚步声中，天边的晨曦打破了黑夜的沉寂。他们这是去换岗，这段时间他们的任务很重，不仅仅要注视着吐谷浑的小动作，还要防御着来至自家后方的动静。自从五天前统领周闯下令在对着大唐的那一方设立了关隘之后，他们这仅仅不足五千人的边军就开始了这样的繁忙。这些士兵这些天的积累下来对于那什么在关中犯事儿了的马贼可谓是恨之入骨了。

马蹄声在这昆仑山的脚下回荡，声震大川。可是却无法撼动那巍巍千万载积留下来的大雪山，不然一场雪崩就将这讨厌的吐谷浑给淹没了最好不过。

“都精神点，那帮马贼随时都有可能流窜而来！”一个身穿铠甲的伍长打扮的军士对手下兄弟鼓劲道。

“为什么统领下令让我们拦截那些人，可是却把陷马坑给填了？”士兵感到疑惑。

“笨蛋，这还不知道？那些战马是那些马贼抢来的。我们只要抓住他们那些战马就是咱们的了！知道不？”伍长很‘聪明’的回答道。

“伍长，英明！”士兵说道。不管在哪里说好话都是不会错的，果不其然。在之后这个伍长升职当了百夫长之后，他的位置就指定给了这个说他英明的士兵。

就在此时，一声声沉闷的马蹄远远传来，像是夏日云层中传出来的闷雷声一样。

“敌人来了！”士兵们严阵以待起来，手执兵刃，马槊闪着丝丝的光芒，在寒风中映照着微微的晨曦。只见地平线的交界之处，一道黑色的细线滚滚而来。

这里已经靠近高远，阳光在早上就显得毒辣。虽然气温很低，但是所有人都还是感到阳光照射在皮肤上那种灼灼的感触。李宽骑在马背上，看着位于地平线那边的那一座城池。这里是吐谷浑和大唐的交界处。按照李宽心中许久没有想起过的地理知识来看，这里已经是甘肃的地界，而且上了青藏高原，离着另一个省份青海也不是很远了，靠近了后世很有名气的高原咸水湖——青海湖。头顶上的太阳看起来比起长安城的要显得大一点点，这是空气变得稀薄了的表现，看来海拔已经不低了。

在这两千多米的高原上。所有人都还没有发生高原反应，这是一件好事，当然也是他意料中的个事情。一般高原反应是出现在四千米以上的高海拔高原，这两千多米最多是让人的体能消耗稍大一些。而他身后的这些士兵都是身体强健的精锐。定然不会有事。只是再高一些，比如说吐谷浑在真正

的青藏高原海拔四千多米的那两块飞地，那里或许身后跟着的这些人有着近半上不去。他没有时间让这些人去适应。所以这一次注定不会是太圆满的征程。不过他还是来了。因为他知道在去年年底的时候吐谷浑的动作只是毛毛雨，在今年。也就是贞观六年这个得寸进尺的小小番邦会奇袭兰州城，然后造下无边的杀孽。这场袭击在大唐的历史上也算是一个不大不小的耻辱。无数的兰州百姓被这些蛮子掳走。然后再高原上绝望的死去，等到数年之后大唐打败了吐谷浑回归到大唐的百姓不到当初被掳走的十分之一。

　　这些都只有李宽知道，他想要阻止这一场祸患，可是却没有丝毫的把握说服长孙无忌为首的文臣集团，只能尽人事听天命了。

　　战马的速度飞快，加上差不多一人双马，李宽他们这一路奔行算得上是极速。眼中遥远的距离在战马的铁蹄之下变得渐渐缩短，当他看清楚在前方官道上的那一排排的拒马的时候，心中一阵苦涩：就知道会是如此，这一路上出了阳关之后就遇到这样让他郁闷的事情，那就是在这边境上的这些州府都认为他们是马贼，从最开始的秦州，到岐州再到现在的兰州，一路上可谓是冲破了重重的封锁线，让李宽对李二怨念深重起来。这个便宜父皇不仅仅不给支持就算了，现在还这样捣乱，这算什么？

　　只是李宽这一路上突破这些封锁线的时候，却是觉得这些他们他们的士兵并未形成多大的阻碍，给他的感觉就像是出工不出力一样，这是什么情况？在前年的时候他还和这些边军一起在突厥的战场上协作过，战斗力可是非常强悍的，怎么现在变成了软脚虾了。或者说他们就只是做个样子？

　　李宽的猜测很正确，这些边军确实是做做样子，因为聪明人哪里都有，谁都猜得到在关中作案之后居然能逃亡千里这个借口有些太过离谱。只是没有谁拆穿罢了。而且这些手下的人很会来事儿，不仅仅这样出工不出力，还自动的帮助上面的人把谎话圆了起来，他们这些人在阻击李宽这一队人马的时候都说他们这些人是在凉州抢劫了远送战马的大唐行商，现在要缉拿他们归案。这样就没有那么神奇的千里逃窜了。凉州到这里比起大唐关中到这里近得多，而且这些战马的来历也能自圆其说了。

　　李宽这一路上也明白了这点，于是就配合着演戏，背着一大帮边军追着跑，在他身后有着秦州，凉州，还有岐州的诸多的卞军拍出来的追捕的士兵。前方是兰州边军设立的关隘，这一次又要强闯过去了。在他身后的千多士兵这段时间也是日夜逃窜，有时还要喝这些边军的兄弟们假惺惺的打上两场，然后装作战败被撵着跑。这样狼狈的逃到吐谷浑，然后顺理成章的在这个游牧民族的地盘上游荡，方便了他们的动作。

　　这一次，李宽有一次冲在了最前面，手中亮银枪飞速的此处，然后向上一挑，那拦在道路中央的拒马就被他挑飞，远远的扔向了路边的草地。轰的一声炸起了一地的积雪。然后在他身后的士兵，不对现在是马贼就跟着这个缺口哗啦啦的冲了进来，挡在前方的拒马有好几层，除了李宽还有薛万彻和刘威，这三人都是武艺高强之辈，哪怕身手最弱的刘威也是军中悍将一级的，哪怕比不上最顶级的武将，但是武力值怎么说也得有八十五了。而李宽和薛万彻两人妥妥的九十以上的武力值。

　　所以这一个小小的路障对他们来说绝对不是障碍，三人一个一排将这些东西挑飞扔出去，给后面的兄弟开路。之后就是短兵相接，他们这帮没有铠甲防护的可是要尽力避免，不然再多人也不够这样折损啊。看来得弄些铠甲

了，等到了吐谷浑之后这东西和粮食一起弄出来好了。李宽这么想着，然后率先杀了上去。

一番进行尽力的表演之后，兰州城的边军也加入了追杀的队伍，一大群人向着吐谷浑的方向追杀而去。在这高山草原上，冰雪皑皑，李宽一行人亡命而逃，而大唐军队却是没有追出多远就撤回去了，因为这已经进入了吐谷浑的边境，这个人数不过十多万的小部族，却有着足足五万的控弦之士，在这一望无际的草原上可是很难对付的，他们都对着一只带着特别使命的兄弟部队感到担忧，因为这一千多人去了这草原上，在他们看来就是羊入虎口，再难回来了。

李宽带着兄弟们在草原上奔出了足足上百里，这里已经进入了吐谷浑的腹地，这个可谓是弹丸之地的小小国家居然敢去捋大唐的虎须，真是胆大包天的代表了。李宽看着天上的太阳辨认了一下方向，然后开始对周围进行搜索。看看周围有没有吐谷浑的部落，和所有的游牧民族一样，这个吐谷浑也是分成许多的小部落逐水草而居的。而在冬天他们会选一个地方停留下来，等待严冬过去，到了春天再一次踏上去年重复的路程。虽然人数不多，可是却不是一个大部落统一行动，那是因为高原上的草原草场分布不一，不够所有的吐谷浑人一起放牧。

果不其然，这些吐谷浑的蛮子在周围还是有分布的，虽然他们自立为国，可是一个这么点点人的民族，这么小的土地建立国家简直就是痴人说梦。之前那些年要不是因为关中的中原皇朝一直在内斗不休，无暇理睬这小小的疥癣之疾，不然分分钟就将他们灭掉了，而之后就是战乱，直到大唐一统天下，这个蛮族收敛了不少，可是这两年又开始跳了起来。而大唐也因为这段时间的战乱变得心有余而力不足，不得不暂且妥协。才会形成现在这个情形。

可是李宽却不这么想，仅凭千人他想要左右大唐和吐谷浑之间的战争，不得不说是胆大包天，但是李宽却不觉得这是希望渺茫，因为他有着别人不知道的底牌。

在大唐境内被追杀的像条狗似的，现在要拿这些蛮子出出气了，于是李宽带着兄弟们出发了，去找这些吐谷浑的土人的麻烦，管他什么大部落小部族，干他娘的！让他们知道来自大唐的马贼来了，要他们的命，要他们的粮食，要他们的牲口！还要他们的铠甲和武器！

第二十八章潜伏难题

吐谷浑的土地上，一个个大大小小的部落分布在这高原的草原上，这个建立与两晋时期的小国家，绵延了数百年，一直在中原皇朝的西域边陲为祸边防。但是中原皇朝要么是镇压一番，要么是安抚一下，从未将这个疥癣之疾当作是一个大祸患看待。甚至在前隋时期还将皇室公主嫁给了这个小国，这在李宽看来简直就是丧权辱国，但是在这个封建王朝的巅峰时期，用女子和亲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特别是皇帝不舍得自己的女儿，就拿宗室之女当作公主下嫁给周边的那些小国家的土著国王，之后等到国力强盛了也不管这些女子给自己帝国带来了数十年的和平，又和这些国家打得不可开交，这样的事情李宽很是鄙视。

但是他的这些想法却是不敢说出来，因为这些事情李二也会做，只不过还未发生而已，记得贞观十二年还有贞观十四年先后用两名宗室之女和亲了吐谷浑和吐蕃，其中文成公主入吐蕃更是让这个高原上的国度变得强盛起来，雄伟的布达拉宫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修建起来的。李宽现在有了一些资本，他想要阻止这些事情的发生，所以现在他来到了这里。总之他心中有着很多的乱七八糟的想法，想到就做，做得成最好，不成也因为努力过了不再有遗憾。

来到了这里，当然首要的是要找到粮食和铠甲，铁甲就不奢望了，李宽也不准备弄出来。因为这样很招人怀疑，所以他准备了皮甲。粮食倒是无所谓，前不久吐谷浑才在大唐打了秋风回来。这粮食来源说的过去，于是他们向着最先发现的一个小小的吐谷浑部落而去，马蹄声声像是春雷，在草原上回荡。对于即将到来的杀戮，那些士兵是已经习惯了，李宽更是无所谓，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皇汉份子，只要不是汉族人，那么死的再多他都不会有丝毫的心疼。他巴不得这些异族都死光才好。

吐谷浑的一个小部落，人数不多，也就一两千人，这些人逐水草而居现在正在等候着高原上的春天的到来，那个时候白雪融化，草原上的牧草开始生长，他们就能继续放牧了。而先前部落中的勇士随着他们的大王去山下的大唐朝带回了足够的粮食支撑到春天到来，所以现在的吐谷浑人正在美美的窝在帐篷里，喝着美味的青稞酒。只是他们没想到会在这个时候遭到袭击。他们部族的勇士去了王都和大王一起庆贺去了。

李宽他们运气不错，第一个碰到的部落只剩下一些老弱病残，青壮在带回来粮食之后，就去王都等候分配奴隶了。这一次去大唐他们见识到了那些大唐的白嫩的女子，比起自家的那些皮肤红褐色的女人，这些大唐女子就是天仙。是天神赐予的最好的礼物。所以这些吐谷浑的勇士们都是舍不得这个大好的机会，前往王都进行这些美丽的女人的分配。争取多领回家几个。

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李宽在吐谷浑的第一战很是顺利的就拿了下来。他们骑着战马。手中挥舞着长枪马槊，或是横刀踏入这座近乎不设防的吐谷浑部落，手中的武器开始收割生命。战马嘶鸣踏碎了一座座的帐篷，手中的长枪不知道刺死了多少个吐谷浑人，只知道枪尖上的鲜血从来没有干涸过。

吐谷浑人也是一个全民皆兵的民族，所以哪怕部落的青壮不在部落之中，但是还是有一些人自发的反抗起来，这是一定的，不管是哪一个民族，在面对死亡的威胁的时候，都会奋起反抗，所以一群吐谷浑人也骑上了战

马，挥舞着一柄柄的马槊冲了上来，他们多是一些年纪大了的吐谷浑男人，在以前他们也是部落里的勇士，都是上过战场的，属于他们的时代在前隋那个年代，那个时候他们骑着马驰骋在隋朝的边境线，不时地进入那个富饶的国都洗劫粮食和女人。现在虽然年老了，可是血性仍在，对于这些突然出现的敌人，他们被打了一个措手不及，可是却还是组织起了反抗。

一个个年老的吐谷浑人不断的冲上前来，他们已经年老，手上的力道远远没有当年那样强悍了，但是一生练出来的精湛的骑术还是丝毫未减。所以他们发挥的武力还是不可小觑的，一个个在生死关头爆发出来的力量，让李宽他们连忙镇压，这些老家伙发起狠来还是很威猛的，只是遇到了李宽他们这一支在大唐也算的上精锐的军队，而且人数还占据优势，所以他们只能被催的贵了。

李宽抖手，长枪像是一条蛟龙一般，在空气中抖落下一滴滴血珠，掉落到地上摔碎成几瓣。长枪一下子格挡住一个老吐谷浑人刺过来的马槊，然后手中长枪一个翻转，震荡之下将那马槊荡偏，长枪的枪尖就这样划破空气刺入了对方的身体，老迈的吐谷浑人就被枪尖刺穿了身体。然后挂在枪尖上，像是风干的死鱼一样，在寒风中抽搐了两下，然后就和这个世界彻底的再见了。李宽将尸体扔到一边，然后又向着另一个人扑了过去，胯下追云随着主人的心意，向前突进，海碗大的马蹄踏在这座营地的地面上，地上的尸体和雪水丝毫无法阻挡它的脚步。它本就比起一般的马匹高大，而且性子暴烈，马蹄上盯着马蹄铁，这样踩下去就将一具尸体的肚子给踩爆了，然后就是内脏喷射而出，杂着血水，还有一些人体内的体液，溅射的到处都是。

战马之间也在争斗着，追云无疑是一匹上好的战马，体力充沛，在和别的战马的冲撞中恨少有失利的时候，所以在这李宽横冲直撞，在这座不大的营地里所向披靡。

战斗持续时间不是很长，可以说除了那一拨老吐谷浑人自发的反抗之外。其余的差不多就是屠杀，不过是区区片刻。就已经结束了战斗，这个不大的营地有着几百顶帐篷。在这不大的平地上铺开，像是一个个的灰蒙蒙的石头包在大地上，在周围是一圈的马厮，吐谷浑人养的马匹也是要拴住的，不然也会到处乱跑。还有牛羊圈。这个不大的部落一两千人，却是养了很多的牲畜，牛羊经过一个冬天，，宰杀了不少。可是仍旧还是有着近万头。战马也不少，虽然大多比不得李宽他们坐下的马匹，可是却仍旧是一笔庞大的财富。可是，李宽他们确实无法将这些东西带走，他们刚刚到这草原上，还未想过回去的事情，所以这些东西的处理方式就只有杀掉。

这一次杀掉这些牲畜却比起杀人用的时间好要多，因为他们没有带弓箭，只能用手中的近身兵刃。而那些牛羊在见到同类被宰杀的时候就炸了锅，一头头的向外面疯跑，将结实的牛羊圈都给撞坏了，然后就没有然后了。李宽他们不可能为了这些牲畜去追赶，现在他们急需的是粮食，这些牛羊他们也带不走。跑了就跑了。除了粮食他们还需要铠甲和弓箭，这一次他们没有带弓箭。要不是突然袭击而且这个部落轻装不在才没有太大的伤亡，不然说不定就要付出一些代价了。当然这也是李宽他们的探子悄悄靠近摸清了一些底细之后才做出的决定。不然他们只会在半夜的时候前来袭击，并且还会人衔草，马含枚不露声息的进行突袭。

在这个时代，弓箭是远程杀伤力武器，没有弓箭那么就要冒着被对方射

杀的危险冲上前去和他们近身搏杀，这样是很吃亏的。而吐谷浑人是一个游牧民族，这样的民族最爱的就是骑射，所以别的武器或许没有，但是弓箭却是绝对不会少，于是李宽他们一番寻找终于有了发现。

在这个营地里，他们发现好多的帐篷里有着长弓和箭矢，更让他们惊喜的是，在两个帐篷里有着大袋的粮食和成堆的皮甲，这些可是他们急需的东西，没想到这样就得到了。而且还没有付出太大代价，当然这些士兵不知道的事，在之前那两个帐篷里其实只有半个帐篷堆着粮食，至于别的东西怎么来的李宽不说他们也只会当成自己的战利品。穿上铠甲，然后他们每人带上一些粮食，各自去将这些粮食弄成熟的方便以后随时食用，然后用一个麻袋装起来，等到饥饿的时候就不用在去弄熟了。对于在不久前连生的老鼠肉都敢直接吃掉的这些士兵来说，这些直接弄熟的粮食已经算得上是美味了。响起这大半个月从长安出发之后，一路奔行，一路被人追赶，没有粮食见什么吃什么的生活，这些士兵很是怨念深重。他们明明是为了帝国出征的英雄，却成了人人喊打的马贼，这种郁闷谁受得了？

可是他们发现自己的首领楚王殿下李宽居然坦然接受，于是全都只能将怨气吞进肚中，这一次和吐谷浑人大战一场也是一种发泄。

大半个时辰之后，所有人都骑上了自己的战马，身后跟着一个拖着两袋子粮食的闲置战马，然后向着另一个方向离去了。

在草原上，李宽才发现其实他犯了一个错误，那就是他们人太多了，一千多人怎么能在这草原上隐藏行迹，潜伏下来，实在是一件头疼的事情，而且他们一群人每人两匹战马足足两千多匹马怎么隐藏得了？李宽不由得想起了许久没有想到的一件事情，那就是为何那些特种部队最多不过百十来人，甚至十几个人，一个小队更是只有那么几个人。这不是没有道理的，可是现在后悔都晚了。于是只能学习霍去病了，千里奔袭，绝不恋战，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自己人少不敢和人硬拼啊，但是转念一想李宽又觉得其实这件事情要是解决好了也不是没有可能将这个吐谷浑从历史上抹去，只是这会暴露出很多东西，自己这一支队伍里可是有着很多的不安定因素，那是各方安插进来的那些人，只是一直没有发作，李宽不知道有哪些人而已，但是他相信在这支队伍里绝逼会有这样的二五仔。有这些人在，李宽不想暴露太多的秘密，但是要是不暴露这些东西出来的话，他这一次的目的也是绝对无法顺利完成的。这是一个两难的抉择，李宽有些拿不准了，他这个有着金手指的穿越者却是一直都犹犹豫豫的，对待异族倒是果决，可是对自己人却是狠不下心。

想了又想，倒真给他想出一个办法来！于是他又下马了，向着身后即将离去的那个吐谷浑的营地而去。

第二十八章鄯善城

高原上的阳光始终是那么毒辣，在蓝蓝的天空中，朵朵的白云飘荡着，澄澈如洗的天空在这个时代哪里都看得到，只是那初春时节就显得如火的骄阳，却在大唐是感受不到的。在这高山草场之上，阳光洒下像是炽光灯一般，灼灼的烧人。但是地面上却还是非常的清冷，堆积的积雪将太阳光的热度都给吸收了，然后它们自己融化成了一滩雪水，让这片大地变得泥泞，也给高原上的这让吐谷浑人赖以为的草场得以滋润。

在积雪的雪白色的环境下，不管是翱翔于天际的雄鹰还是端坐在马上矗立于高地上的人都会失去视觉的敏锐，因为在这大地上到处都是一样的一片白茫茫的。初春的高原时不时的还会下起小雪，将之前融化的那些积雪补满，使得高原上的春天来得格外的晚。

在这一片雪白的大地上，却有着一支队伍在行进着，只不过他们似乎和周围的环境融为了一体，都是雪白的一片，只有在他们身后走过后留下来的马蹄印下面露出的黑色的土地才能证明他们来过这里，或者说才能从这些蛛丝马迹中找到他们的行藏。李宽他们在这一片茫茫的草原上，穿行着，寻找着可以猎捕的目标。

每个人身边都有着一到两匹马，马背上驮着他们的战利品——一袋食物和一水壶的清水。虽然他们可以食用雪水，但冰凉的积雪在嘴里融化的感觉却不是那么的美好，所以在上一个吐谷浑人聚居点，他们在绞杀了那帮土著蛮子之后。各自带上了一壶清水。至于隐藏行踪，这倒是李宽想出来的一个鬼主意。

他们不过一千来人。对上吐谷浑的数万控弦之士定然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所以他们必须要隐藏自己的行迹，可是到处都是白茫茫的一片的积雪，他们如何才能藏身？这是一个难题，可是却被李宽巧妙的想到了一个方法，那就是在身上裹上雪白的棉布这个方法实在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既然不管我们怎么走，从哪里走都避免不了那雪白的积雪，从而加大了暴露的可能，那么我们为何不将自己变成白色的？只要我们和周围的环境颜色一致。那谁又能在远方发现我们？

李宽之所以会有这个想法，是因为后世见识过变色龙这种动物，从而灵光一闪方才想出来的。同样的为了避免战马的嘶鸣声暴露行藏，他们给自己的战马上了嚼头，至于马蹄倒是没有捆住，战马身上也披上了雪白的棉布，只在马头的鼻孔和眼睛的位置留下了换气孔和视线孔。这样的乔装打扮让李宽他们一路有惊无险的穿行在吐谷浑的国土上，一路上还袭击了好几个部落，缴获了大批的弓箭。这给李宽之后想要做的事情提供了一份小小的保障。

端坐于马背上，感受着周围寒风的吹拂，李宽那张只露出了一双眼睛还被黑色的轻纱蒙住的脸显得很是阴沉，因为他感觉得到吐谷浑人已经发觉不对劲了。甚至或许现在那些被他们袭击了的部落逃走的人已经在吐谷浑的王帐之地哭诉了。这样他们在草原上的日子就要难过了，因为等着他们的定然会是围追堵截的发疯了的吐谷浑人。

不出李宽所料，此时吐谷浑的都城。一座城墙不过两丈高，厚不过三尺的城墙围起来的一座小城——鄯善城（鄯善城是吐谷浑分裂为东西两部之后

西吐谷浑的国都。这里先行借用）。这座城位于现今新疆境内，是曾经的鄯善古国的旧址上面建造的。没有金碧辉煌的皇宫，只有一片低矮的房舍，在这座占地面积不大的城池周围，一座座的帐篷围绕着，若是将周围的雪白的积雪当成是水的话，这些灰扑扑的帐篷就像是乌龟的龟壳了。在最外围是一圈圈的牲畜关押的地方，也就是牛圈羊圈这些东西，还有几个大型的马厮。这些吐谷浑人还真是奇葩的思维，难道不知道他们这样修建自己的住处，那么不管风从哪边吹过来，都会带着牛羊的粪便的臭味么？还是他们真的就喜欢这样的气味？当然这其实是一种防御的阵型，并不是有什么恶趣味。

李宽他们离这里还很遥远，因为他们没有吐谷浑的地图，很多时候都走了冤枉路，或者直接从这一边跑到另一边了。吐谷浑的国土很小，狭长分布着。所以李宽他们要是刚好从窄窄的那一面穿行，那么三五天的时间就会跑出吐谷浑的国土，由此可见这个国家的袖珍。虽然比起什么梵蒂冈这样的超级小国家要大上不少，却还是小的可怜。

“伟大的伏允王啊！你的子民向你见礼了，你的英明就像是天际翱翔的雄鹰，像是圣洁雪山上皑皑的白雪，你将指引我们去将那一帮恶魔打落罪恶的深渊！”一个身穿精美皮甲的粗犷汉子正在唱着赞歌，赞美着吐谷浑的国王慕容伏允。这位继承了自己哥哥王位的吐谷浑国王，此时正坐在这鄯善城中的最为雄伟的一座两层小阁楼中。在他身边是一个个的吐谷浑的大部落的首领。

这些人就是吐谷浑的最高层领导者，他们的决议将会代表着这个游牧民族的意愿，不管是做什么，只要是这些德高望重的酋长出声了，那么部落中那些人都会无条件的支持。哪怕有那么多的人知道这样做下去或许带来的不仅仅是财富，还有着灾祸。可是他们还是会狂热的支持，因为这些酋长，长老是神圣的雪山之神选出来的，服从神的旨意，是每一个吐谷浑的荣耀。让神的意志贯彻整个天地之间，是吐谷浑人的责任。

说起来吐谷浑其实也是藏族人，他们是藏族的其中一支，所以藏族现在最为兴盛的苯教在吐谷浑也是很有地位的，那些什么雪山之神，湖泊之神，石头之神这些乱七八糟的神祇在藏族苯教中可是异常的盛行，在他们的教义里边不管是什么都是有着神灵的，一条河，一座山都是神灵的化身。所以吐谷浑也信奉着这些神灵，并且为之痴狂。

不过到底是立着苯教的大大本营吐蕃高原上的逻些城远了些，没有那么多的神祇，也没有将剩余的好东西全都烧给神祇的陋习。但是却还是有着狂热的信仰，每年都有很多的吐谷浑人前往苯教的大本营逻些城朝圣，带着全家的粮食，一路走来之后剩下的就全都烧给那些雪山啊，圣湖啊之类的神灵。

“勇猛的遵王哟，我威猛的儿子，你这是为何下跪啊，天上的雄鹰不应该折断自己的翅膀，骄傲的遵王岂能弯下自己的膝盖与脊梁？”这些吐谷浑人说起话来实在是让人无语，特别是他们在这样的正式场合，说起话来就像是王二娘的过脚步——又长又臭，偏偏他们觉得自己说的很赞。

“那来自山下的盗贼，他们抢掠了伟大伏允王的子民，杀害了他们的生命，必然将会受到神山圣湖之神的惩处！只是伏允王的子民在哭泣，他们的灵魂无法得以安息！”跪在地上的身穿华丽皮甲的汉子低声啜泣，很是悲伤。

“那山下的盗贼真的厉害如斯？威猛的遵王你去将他们的头颅带回来，相

信勇猛无畏的你是最合适的人选！”伏允坐在上首，端着一杯青稞酒啜了一口，然后说道。

于是吐谷浑的王子遵王带着一大批的吐谷浑的勇士出发了，从鄯善城出来去寻找那躲藏起来的汉家盗贼，他们收到消息这一支流窜的盗贼是被大唐皇朝赶出来的，传来消息的人说这一支盗贼在大唐内部做下了很多的坏事，抢了大唐军队的战马，抢了大唐军中的粮食，甚至他们还抢过军饷。

这些传言传到吐谷浑的高层的耳中，他们觉得这一支盗贼实在是强悍，所以派出了足足两万人的军队交给了遵王统领，包括那好几个被李宽他们灭掉了的部落的勇士，他们觉得总要这么多人才能万无一失。因为这只盗贼的辉煌战绩，值得他们这样慎重对待。

李宽没有想到李二散播出来的消息却是让他变成了重点关照的对象了，不然说不定会很郁闷。当然现在他也很郁闷，因为他发现了前方有一个部落，不过这一个部落周围有着很多的骑着马的吐谷浑士兵，穿着皮甲，背着长弓，手中马槊木矛，还有弯刀。扫眼看去不下四五千人，这是一个严阵以待的大型部落，李宽他们定然啃不下，所以只能郁闷的绕道而行。看着到嘴边的肥肉却是没有那么好的牙口吃掉，实在是让所有的战狼骑士兵都高兴不起来。

“将军，我们干他娘的这一票吧！将这个部落端了，我们这一趟就杀掉了吐谷浑差不多五分之一的人口了，这也差不多了吧！”薛万彻在一边说道。

“干这一票，你以为我不想啊，可是那么多的吐谷浑士兵怎么干？去送人头么？”李宽没好气的回答道。

第三十章干他娘的（二十八章重复了抱歉）

李宽带着一丝的郁闷走在辽阔的草原上，看着一个硕大的目标却是无处下嘴的感觉实在是让他有些神经错乱的感觉。但是又有什么办法呢，自己这一行人不过一千多人，面对那至少四五千人的大部落，而且还有那么多的士兵在守卫着，李宽也只有暂时离开。虽然他要是底牌尽出的话，还是能强行拿下这个部落，可是在后面他心中最想要攻克的目标难免会出现一些不必要的波折。

只是事情真的像他所想象的那般顺畅？这世间的事情远远比起某个人的估量来的变化多端，就像此时，李宽本已经率众退走，但是却还是被发现了。这其实与任何人无关，因为他们已经足够小心，所有的人与马匹都包裹的严严实实，可是却仍旧忽略了一件事情，那就是他们身上的气味，这是无法掩盖的。而他们所在的位置却是在那一座营地的上风向。而他们身上的气味随着在这广阔高原上无处不在的风带着吹向了那一座吐谷浑人的部落。这一下子却是让那喂养在部落周围的那几只大狗问到了他们的气味，没有吐谷浑人的那种天然的带着羊膻味的气味，让这些大狗倍感新奇，所以全都狂吠起来。

这一下，整个营地的吐谷浑人都知道在营地外面来了一些陌生的家伙，于是一队骑兵就这样开拔出来探视情况。结果李宽他们这一行人想不暴露都难了。

“有敌人，是那群汉狗！”一个吐谷浑人大声地吆喝起来，他看到了地上的马蹄印。还有远处那影影倬倬的像是在晃动的影子，只是看的不那么真切。可是却还是让他们知道了那里一定有人。于是整个营地的吐谷浑人炸了锅了。哗啦啦的随着一声声的呼哨声，大批的吐谷浑士兵骑着战马带着一张长弓。一壶箭矢，再加上他们手中劣质的兵刃冲了出来，战马上全是他们的呼喝，李宽骑马奔驰在前，虽然听不懂吐谷浑的土话，但是想来不会是什么好话。本人追着屁股的感觉让李宽很是郁闷。但是谁叫自己人少呢，不得不跑啊。所以李宽他们也顾不得隐藏了，一个个掀掉了身上的棉布，露出了藏身已久的身形。

“哈哈……吐谷浑的蛮子们。你们来追你家大爷啊！”李宽大声怪笑一声然后打马而走。他身后的士兵也是紧紧跟随，一行一千两百多人带着近三千匹战马急速的在高原上的草场上奔驰起来，马蹄踏碎了地面的积雪，露出雪地之下的微黄的草叶与草根，在这寒天雪地之下，春天的气息还是颇近了。那顽强生长的青草就是最好的明证。

“追上去，杀了这些汉狗，敢来洗劫勇敢的吐谷浑勇士，实在是不想活了。别以为只有李唐能驱逐你们！儿郎们给他们留点纪念！”追在最前面的吐谷浑将领说着，就放开双手，让战马尽情飞驰，靠着双腿的力量夹住马腹双臂奋力张开手中的长弓。搭上一支雁翎箭，张弓犹如满月，弓身都在吱吱作响。然后他猛地一松手，弓身上搭着的那一支箭矢就像是满月洒下的银辉一样飞速的划破空气带着风声射了过来。

“娘的。这帮狗娘养的追上瘾了啊，还敢射我们！”奔驰在最后面的一名战狼士兵侧身躲过飞速射来的箭矢。看着那一只箭矢从他的肋间射了过去，然后没入前方的雪地里，顿时惊出一身冷汗，要是当时没有感到一阵不妙从

而侧了一下身子的话，他就要被这一支箭矢给射穿了。于是他大吼了起来，然后取下马鞍上的长弓，从另一侧的箭壶里边取出一只箭矢，转身就射了一箭。双脚蹬着马镫，松开了缰绳，任凭战马跟随前方的队伍极速飞驰，身子扭转然后拉弓满月射了出去。

这一支箭成了反击的号角，一个个的战狼骑士听得同袍的呼喊，也开始反击起来，手中的箭矢开始向着后面怒吼起来，弓弦的震荡声响一声声的不绝于耳，一只只箭矢划破空气在空中呼啸的声响像一曲华丽的交响乐，在后边急速追赶的吐谷浑士兵顿时遭到了迎头痛击，他们在后边追赶，战马的速度飞快，就像是他们自己迎面撞上那飞来的羽箭一般。顿时一个个中箭摔下马来。然后被后方的同伴的战马踩成了肉糜。

“既然干上了，那么就干一票大的！”李宽本来跑在队伍的前端，倒不是他一直在队伍后面，而是他胯下的追云是一匹千金不换的宝马良驹，比起这一支队伍中所有人的战马都要强悍，奔跑起来的速度真的像是飞速吹过的狂风一般。可以说在整个大唐的战马中这一匹踏云乌骓也是最顶尖的战马了，也就只有那几个赫赫威名的沙场猛将才有可以与之比肩的战马。所以哪怕最开始他在队伍的最后面，但是跑着跑着就到了前列。

“将这东西绑在箭矢之上，然后用火折子点燃这一根线，在射出去，记住了，射箭的时候一定要迅速，千万记得！”李宽说着就将一个个圆滚滚的像是竹筒一样的东西交给了和他并驾齐驱的薛万彻，薛万彻原本是在队伍最后面殿后的，只是队伍撤退的时候，他就成了队伍的最前列。

现在他一脸疑惑的接过李宽递过来的这些奇怪的东西，这看起来就是一根根小小的竹筒，只是在一端的顶上伸出了一段长长的丝线一样的东西，他轻轻地掂了掂重量，这小小的东西倒是不重，可是要在箭矢之上绑住，并且射出去，那么所要用的长弓就要求非常高了，至少那些士兵手中的三石强弓是射不出去了，就算射出去，也会因为前端重量太重而造成箭矢飞出去一段距离之后栽倒在地。所以现在能够将这东西射出去的，就只有他和李宽了，就连刘威也不行，因为这个家伙虽然武艺不错，可是却还不是那种天生力大无穷天赋异禀的幸运儿。这位玄甲卫的振武校尉此时也只能用一张三石强弓和那些士兵一样散射而出。

虽然不知道这东西到底是什么，但是因为是楚王殿下李宽拿出来的，薛万彻还是听命而行，用一根细细的丝线绑住了一根小竹节一样东西，将它和箭头拴在一起，然后搭弓城圆月，在放缓了战马的速度，靠近了另一边的一名士兵：“将这玩意儿给我点燃了！”

士兵正在聚精会神的射箭，听到身边薛万彻将军的命令，还是听话的，用火折子将那根给点燃引线点燃了。只看见一阵幽蓝色的烟雾随着那长长的引线燃烧二冒了出来，薛万彻响起了李宽交代的话，点燃了就射出去。

于是他也不管自己这一箭还没有瞄准，就松开了手，然后还冒着青烟的箭矢就这样被他抛射了出去，在天空中急速的飞向了后边的吐谷浑士兵。那幽蓝色的烟雾和天空融为一色，丝毫看不出来什么端倪。薛万彻刚刚松手就感到一阵不妙，因为他根本没有瞄准，这一箭射到哪里他根本没谱啊。

箭矢飞出了弓弦，五石的强弓射出去的箭矢就是那么霸道，虽然薛万彻是向着天空中射了出去，是一个仰蛇，可是箭矢还是划破了天空的阻碍想着吐谷浑士兵扑了过去，在半空中因为绑了一个东西的缘故，更是平添了不少

威力。长长的引线此时都还未烧完，带着幽蓝色的烟雾在天空中留下燃烧后的刺鼻味道。

“这是什么？”一个吐谷浑士兵见到一根不一样的箭矢射了下来，居然没有扎进肉里，而是砸在了他前面的那个士兵的脑袋上，将他砸晕了过去，然后伴随着一阵古怪的烟雾倒下马去了。他不由得一阵疑惑，难道那是迷烟？于是他不由自主的屏住了呼吸，希望快速的跑出迷烟笼罩的区域。甚至顾不得前方射来的箭矢了，中箭了不一定射中要害，所以不一定会死，可是被这迷烟迷住了，然后摔下马去那就是有十条命也必死无疑了。

就在他策马向前的时候，一声震耳欲聋的霹雳在他的耳边响起，就像是神圣的雪山之神发出了愤怒的怒吼声一样，与他心目中手执闪电，身披银盔银甲的雪山之神的怒火一样，这一声声响是那么的响亮，比起年前他们遇到的那一场白魔的咆哮还要惊人，不是雪山之神的愤怒是什么。

可是这也是他在这世界上的最后的一个念头了，因为他心中的雪山之神在他身边降下了神罚，一个霹雳将他和他身边的好几个吐谷浑士兵都笼罩在内，只见一个灰白色的烟圈在他们所在的地方升腾而起，一块块的血肉抛飞出来，甚至连地上的被踏成泥泞的地面都被掀去了一小块。

在这一声霹雳的最当中的几个士兵被这掀飞起来，像是被一只无形的大手抓住了抛向空中一般，直直的上升了足足有一两丈高，然后才落了下来，随后被淹没在受惊的战马的马蹄之下了，没有丝毫生息的就成了可以包饺子的肉馅儿。

吐谷浑的战马被这一声突来的霹雳之声惊吓到了，于是乱成了一团，而大唐这一方的战马也是受到了小小的惊吓，只不过比起正正受了这一计炸药轰炸的吐谷浑战马来说好上不少。于是无数的靠着双腿夹住马腹的吐谷浑士兵悲剧了，因为他们从未想到已经被驯服的战马会忽然发疯，于是猝不及防之下好多人都被摔了下去。然后就是战争践踏时间了，无数马蹄踏下来，谁也受不了，就这样李宽的底牌暴露了出来，但是却打了这一群追来的吐谷浑士兵一个措手不及，取得了不菲的成果。

第三十一章气吞万里如虎

ps：看《大唐楚霸王》背后的独家故事，听你们对小说的更多建议，关注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悄悄告诉我吧！

战斗一触即发，李宽也使用了自己一直隐藏的不愿使用的一张底牌——火药。而且取得的效果出乎意料的好，在这一个天然无污染的时代，黑火药还静静的躺在道士的炼丹炉里呢，所以战场上全是靠着肉搏，所以在双方兵力相若的情况下，谁的武艺高强，谁更能拼谁就能获得胜利，而胜利的果实就是对方的生命，还有战争的胜利。但是现在一声惊天动地的霹雳出现在了大唐的战场上，这意味着一个长着凶猛找呀的凶兽挣脱了囚笼，开始向这个世界展示它的无穷霸道的力量。

黑火药爆炸的声音带来的是战马的慌乱，哪怕是从小在马背上长大的吐谷浑人，此时也无法再驾驭胯下原本温顺的马匹，惊慌的战马此时用尽了所有的精力，要将背上的那个人给抖落下来，并且逃离这里。这些战马不是没有经历过雷声的洗礼，只是现在这一次原本是在苍穹之上滚滚而过的雷霆出现在了它们身边，让这些战马无所适从。战马受惊了之后，全然不像之前温顺的样子，一匹匹惊慌失措的在这冰雪初融的草场上挣扎，四处乱窜。

一个个吐谷浑人正在用尽全力安抚胯下的马匹，但是让他们未曾想到的是，就在此时。另一声霹雳巨响传来，也是在他们的队伍之中。这一次是一支足以开金裂石的箭矢，带着幽蓝色的尾烟。从远处那群被他们追赶着的从李唐王朝赶出来的马贼哪里射出来的，这一支箭矢没有绑在箭头上，而是绑在了箭尾往上一点，而那一支箭矢在洞穿了一名吐谷浑士兵之后，将那绑在尾端的那一个竹筒留在了队伍的中央。而在那里是一大群的吐谷浑士兵，他们差不多已经安抚下了惊慌的战马。

可是这一声霹雳之声，让原本就已经受惊的战马更加疯狂起来，它们一匹匹全都人立而起，鬃毛飞扬。两只前蹄在半空中疯狂的蹬向身前的空气，一点点的雪沫随着战马的动作被飞扬而起。而骑在马背上的士兵则是感觉一声巨响，然后就觉得双耳中传来一阵的刺耳的声音，久久的回荡着，不愿散去。而且最靠近中心的那几个人则是被抛飞而起，然后在半空中无措的手舞足蹈着，也有一大蓬的血雾四射而出。其中还夹杂着一只只的残肢断臂，一声战马凄厉的嘶鸣传出，只是只有半截。剩下的就再也没有传出来了。再一次感受到了那天际的雷霆之威，战马彻底的失控了，不在管身上的骑士，全都剧烈的四散而逃。飞奔的速度就像是吹过山冈的疾风一般。

“现在，进攻!”李宽抽出了腰间的横刀，高举的刀尖在阳光下闪烁着点点寒光。长枪挂在马鞍一边。长弓背在身上。他们离着后方的吐谷浑的军队差不多有着百步的距离，这样的距离再加上吐谷浑士兵的隔绝。那巨响虽然传来，但是却只是让战马一阵骚乱。并未出现不受控制的情形。

“引弦！”薛万彻将手中的长弓举起，在之前这些战狼骑的士兵开始反击的时候，他们飞驰的线路就已经转变，战马不再是笔直向前，而是形成一个弧形，这样既不耽搁战马的飞驰速度，也能转过马头进行反击，转身而射毕竟比不上正面射击来得方便。此时大唐这一方的扮成马贼的战狼骑已经差不多算是和吐谷浑的士兵成面对面的状态了，只不过双方是在斜对面而不是正对面。此时听到薛万彻的命令，士兵们手中的长弓全都整齐划一的举了起

来，然后搭上了一支箭矢。

此时双方间隔百步多一点，这个距离两方的箭矢都能给对手带来强劲的打击，但是吐谷浑那一边却是因为战马的慌乱失措，从而无法形成有效的战斗组织，只有那么稀稀散散的一部分士兵在进行反击只是他们多是在吐谷浑士兵的边缘位置，这里离着李宽他们更远，毕竟李宽和薛万彻在之前各自射出的好几支箭矢都是在射到了靠近他们这一边的吐谷浑士兵群落之中，所以离着他们近的吐谷浑士兵都在慌乱之中，战马四处乱窜让他们根本就无法组织起像样的反击动作了。在急速奔驰中颠簸的马背上，他们能够凭着自己在马背上多年练就的一双罗圈腿箍住马腹，然后射出夺命的箭矢，但是此时战马受惊，它们正在飞腾着四肢，折让吐谷浑这样的马背上的民族都难以驾驭。

所以哪怕现在双方是面对面，但是因为战马的原因，对面的吐谷浑人能做出反击的实在是少得可怜，而李宽他们却是差不多全部人都在进行攻击。

“射！”薛万彻一声令下，哪怕是在战马嘶鸣声的掩盖之下，还是传出老远，他的嗓门实在是像一个小喇叭。密集的箭雨就这样从大唐这一方的阵营里飞出，像是飞舞的蝗灾群一样，带着呜呜的声响向着对面的吐谷浑人扎了下去。可是战果却是没有像李宽所想的那样巨大。因为之前吐谷浑人是聚在一起的，可是现在呢，却是分散在四面八方，而大唐的箭雨却是过于密集，这造成箭雨覆盖的面积不是很大，在其下的吐谷浑人确实是伤亡惨重，可是在那一片的确实这一支追来的吐谷浑人之中的一小部分。

而其余的却是因为分散开来，从而逃出一命，李宽不由感慨，成也火药，败也火药。要不是因为火药让这些吐谷浑人战马惊慌他们就只有被追着跑的分，而现在却也因为战马不规律的跑动，使得志在必得的一场射杀取得的效果不足意想中的一半。但是马上李宽就不再在意这些了，他将横刀向前一挥：“随我杀过去。宰了这一支吐谷浑狗！”说着他就一勒马缰，胯下追云一声长嘶就飞驰冲了上前。

双方本就隔着很近。战马的速度之下，这一点的距离差不多就是十来个呼吸之间的事情。这样的距离李宽他们的速度却是提升到了差不多最高速度的七成，形成的冲击力也是十分的巨大了。而吐谷浑人却是还未从慌乱中整顿过来，他们一身的本事在骑射上面占了近八成，但是现在马匹差不多被废掉了，他们想要弯弓射箭却仍旧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甚至好几个勉强搭弓的士兵被甩下了战马的背脊。然后在战马的马蹄之下变成了一滩渗入地下的血水，连惨叫声都未曾全部发出。

百步的距离在战马的速度下飞速的缩小着，此时天边的云层释放了被囚禁其中的水汽，一片片的雪花纷纷扬扬的飘落下来。雪花在空中飞旋着，晃荡着伴随着狂风，吹到了李宽的脸上，一片片雪花在他的脸颊上融化，或者在他的头发上稍作停留，然后被扑面的狂风带走。可是这些都无法阻止他那双盯着前方的坚毅的眼神，哪怕雪水滴落眼睑，都无法让他的眼镜眨上一眨，此时的他的面颊就像是大理石雕琢而成的雕塑一样。全然被定格在发动冲锋的那一瞬间。

他在赌，搭上他这差不多半年时间训练出来的战狼骑，用眼前慌乱的吐谷浑士兵做一场检验，看看这帮被他用后世半吊子的训练知识训练出来的士兵的精锐程度。这些士兵要是可堪大用的话。他会保留下去，但是要是战斗

中表现的不如人意，那么他就不得不用别的东西想李二做出交代了。这是一场他与李二之间的交易。不是父子之间，而是大唐皇帝和科学家在大唐的代言人之间的交易。战狼骑就是一个试验品。或者说这些士兵的表现，代表着科学家和大唐皇室之间的胜负。

镔铁浇铸的长枪。映着天空中的灰暗云层，亮银色的枪身在这个时候显得是异常的灰暗，银光划过风雪，一片片的雪花落到了长枪的枪头之上，洁白的雪花在冰冷的枪头上，并未融化，晶莹的六个雪花的花瓣在此时却是像是天一样的天蓝色。只是在下一秒，这一朵晶莹的雪花却是融化了，在它最后的时刻里，它不仅仅融化了，而且变了色泽，化成了殷红色，然后随着粘稠的血液一起喷射想了半空。

枪身在李宽的手中轻轻的一旋，挽出了一个漂亮的枪花，像是一朵在风雪中怒放的寒梅一般，带着一蓬血雾闪亮着本色的银光再一次扎进了另一个吐谷浑人的脖颈。此时的李宽面上没有丝毫的表情，只有着一种带着丝丝缕缕的疯狂在眼眸的深处闪耀。那是一股子压抑许久的愤怒，是大唐无数百姓的怨念凝结，让他在此时化身成索命的魔鬼，要用这些吐谷浑人的鲜血洗清他们的罪孽。要用他们肮脏的灵魂来祭奠那些被掳走然后被凌虐致死的百姓，用他们卑微的生命做出一个交代。

吐谷浑人此时却是恐慌起来，他们的优势在骑射，在双方的人数的不均等。自己这一方的人数比起对方多出了很多。但是此时，两兵相交，近在咫尺，长弓没有了丝毫的威慑力，而他们的人数优势，却因为战马之前的慌乱逃窜，却是被大唐这帮马贼分割成了一坨一坨的。所以此时他们是一百人，数百人面对大唐这一方上千人的攻击，哪怕只是穿凿而过的顺带攻击，但是因为李宽和薛万彻这两个在尖端的开路先锋的犀利攻击之下，急速的穿凿成了收割他们生命的收割机，一个个士兵在一只或者数只马槊的攻击之下，最后被带走了生命。

“杀……”李宽声音低成，像是猛虎在咆哮，又像是深渊中传出来的恶魔的喃呢，带着一股震慑人心的力量，声如炸雷，李宽运起全身的力量嘶声而发出的声音涵盖四野，传入大唐战狼马贼的耳中，让他们心中热血一阵沸腾，男儿事在杀斗场，胆似熊罴目如狼。可是这低沉的声音在李宽身边的吐谷浑士兵的耳中就像是一声霹雳，又像是一声巨雷，让他们不由得胆寒，这声音绝对不是人发出来的，绝对是魔鬼的召唤，神山圣湖的神灵此时派出了这个魔鬼来惩罚他们了！

战狼骑像是一柄锋利的尖刀，一次次的刺入了吐谷浑人的战阵之中，又像是烧红了的烙铁，此时正在烙上了一块奶油，周围的雪地上的积雪被他们的马蹄踏碎，渐渐地成为地上的泥浆，然后地面上的草根将这些水分吸收，或者再等到白雪将它们重新覆盖住凝结成冰。

而被战狼骑一次次穿凿的吐谷浑人却是用手中的武器对急速奔驰而来的大唐马贼进行着攻击，一柄柄拙劣的武器，乌黑的绑在木棍上的柴刀，或者一柄柄已经有了锈迹的长矛，这些武器仍旧威胁着战狼骑的生命。可是在猛虎一样的统领下，战狼骑无所畏惧，他们心中的热血激荡着，让他们无惧死亡。只要将眼前这些吐谷浑狗杀死，那就是最大的收获。（天上掉馅饼的好活动，炫酷手机等你拿！关注起~點/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马上参加！人人有奖，现在立刻关注dd微信公众号！）

第三十二章风高血祭荐轩辕

ps：看《大唐楚霸王》背后的独家故事，听你们对小说的更多建议，关注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悄悄告诉我吧！

炽烈的鲜血在战场上不时的飞扬，像是雪中绽放的红梅。丝丝缕缕的血雾弥漫在这冰天雪地之中，被凌冽的寒风给吹到冰凉，染红了那飞扬而下的洁白的飞雪。

白雪飞扬，像是天地间飘荡的精灵，在进入这一片区域之后就被战马奔腾，兵刃挥舞带起的气流惊吓到了，然后原本唯美的移动轨迹变得诡异起来，或是打着旋儿，或是沉沉浮浮，更多的实在半空中就被弥漫的红色雾气沾染，天降红雪。

李宽骑在追云的背脊上，一路厮杀，身上的皮甲也有了道道的伤痕，但是却在刀枪及体的时候被他闪避开去，只划破了那还算结实的皮甲，未曾伤到他分毫。在这乱军之中，敌我双方都是穿着一样的皮甲，所以几乎是敌我难分。要不是大唐这边的这些人都在李宽身后，说不得会被李宽顺带误杀掉几个。

在这个时候就显露出李宽他们之前训练的成果了，他们这一支千人的队伍在这个时候集结在一体，少有落单的。所以只要一路直行，冲杀，那么不管身后还是身前都会是自己人，而只需注意左右敌人就行。这样下来战狼骑这一边压力下了很多，无疑增加了很多的生还的可能。

长枪染血，枪尖上的鲜血从未干涸过。刚从一个敌人的身体里抽出来，就又插进了另外敌人的身躯。带起飞扬的血花，收割着敌人的性命。长枪如龙。长枪如捕食的毒蛇吐信，在微微昏暗的天色下闪耀着冰冷的寒光。每一道寒光一闪，就意味着一名吐谷浑人被终结了罪恶的一生。

战马踏在雪地之上的马蹄此时已经全然染血，每一步都踏在血泊里，溅起朵朵暗红的水花，这些血水却是未曾结冰，因为战场上的剧烈交锋，不时洒下的温热血液，使得这一片平整的草场上的暗红的血水没有凝结的机会。

李宽感到一阵阵的暴虐在心头缓缓散去。眼前这一大群吐谷浑士兵被他和薛万彻带着的战狼骑分割绞杀，渐渐地稀少起来，原本挤成一团的这些战马此时已经恢复过来，但是却在主人的驱使之下四散而去。因为在最开始的时候就被打了一个措手不及，谁也未曾想到那一声声的巨响会带来这样的后果，吐谷浑这一边因为失了先机，所以在最开始的那一波接触中就损失惨重。这哪里是一帮马贼啊，这比起大唐边军中的精锐还要精锐好不？这是大唐的秘密军队，这样的消息是让他们震撼的。因为他们知道那个山脚下的国度现在开始报复他们了。在这个高原冰雪还未融化的时候。在这个雪山之巅的春天还未到来的时候，这一支像是饿狼一样的军队带来的将是死亡与灾难。

经过一个寒冬，吐谷浑现在是在最低迷的时候，哪怕去年寒冬来临之时去山下的大唐打了一次秋风。抢回来了许多的粮食，可是经过一个寒冬的消耗，现在已经所剩无几。而之后再去洗劫的时候。却发现大唐边境上除了军队之外，那些富有的百姓全都已经搬走了。在和那些军队相互交锋一场之后。吐谷浑军队又退回了自己的领地。

“撒我热血，血荐轩辕！”李宽忽然出声厉喝道。这一声喝，道出了他此

时心中所想，千百年来，无数的异族在华夏周围虎视眈眈，他们在中原大地强盛的时候俯首帖耳，一旦山河破碎，却是边声四起。带来无尽的血腥与杀戮，这样的异族有的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里，有的却是一直存在着。他们就像是一只只潜伏在暗处的独狼，只要抓住机会，甚至会长驱直入，用残酷的铁蹄，踏碎中原的大好河山。自从华夏文明诞生开始，这些潜伏在幽暗中的异族就从未消停过。所以李宽这一声吼带着千百年来华夏民族的无尽悲怆，带着一腔不屈的热血，是一个中华男儿心中的呐喊，用自己的脊梁挺起汉家的威严。

“杀……”被这一声呼喊激励的战狼骑，也嘶声迎合，喊杀声响彻长空，天顶的铅云似乎也要被震碎一般。战马轰轰的马蹄声显得更加的激烈，像是一通通的战鼓，敲响在他们的心坎之上。手中原本开始力竭的兵刃此时又重新注入了一股力量。挥舞的更加的有力了，战斗进入白热化。

四散的吐谷浑人开始逃逸，他们的战马被马鞭抽着四蹄飞奔，在他们身后是一支急速推进的所谓的马贼。

鄯善城，吐谷浑的王者慕容伏允此时正看着站在他身前的一个身着绯袍的男子，此人面貌普通，身上穿着大唐五品官员才能穿戴的绯色的长袍，广袖挥舞间，一派凌然的气势自生。此时哪怕是面对吐谷浑的王者，这个手中有着数万控弦之士的男人，这位官员依旧是不卑不吭。

“你们大唐派你来，是想向本王求和么？”伏允此时端身而坐，一张从大唐传入吐谷浑的太师椅在他的身体之下，手中把玩着一柄小刀，看着眼前之人说道。

“不是求和，而是要求贵方不得再次兴兵扣边，否则大唐也不是软弱可欺之辈！”这位绯袍男子站立起身，身无长物的他却是直视着这位手握重兵胆敢捋大唐胡须的吐谷浑汗王。

“这么说，你是被派来威胁本王的？”伏允有些恼怒，这一次兴兵扣关，他也是被逼无奈，高原上吐蕃正在强势崛起，压榨着他们吐谷浑的生存空间，在高原之上这个强大的对手因为一个年轻的君主开始崛起，和尼泊尔联姻之后，开始打压周边的这些小国。面对着这一困境，吐谷浑不得不向吐蕃屈服。之所以未曾选择大唐那是因为大唐的士兵来到高原之上之后会出现战力锐减的情况，再加上恶劣的气候环境。也使得大唐士兵不敢再这个恶劣的环境下持久作战，所以吐谷浑认为和吐蕃比起来，大唐显然是一个相对来说软一些的柿子。

但是此时这个软柿子却是在威胁自己，这简直让伏允很是意外，因为他知道大唐前些年一直在内战不休，据说有着三十六路反王，七十二路烟尘在那一片大地上进行着王权的争夺，这样的事情在这个小小的吐谷浑眼中看来就是一出惊天动地的大事，要知道那些所谓的反王与烟尘。谁手下的兵力都不会比起自己手中可用的控弦之士来的少，如此大规模的战乱，这个在山脚下的国度定然是死伤惨重，而且元气大伤之后无力和自己开战才对。

“报！”就在此时在这座模仿着中原汉家建筑修建的‘王宫’之外，一个吐谷浑士兵冲了进来，身上的皮甲染血，一脸风尘仆仆。

“何事如此惊慌？没见到本王正在会见大唐的使者么？”伏允面露不愉之色。

“大王，在鄯善城外五十里外的哈什部落被人袭击了！”传讯的士兵疾声

的用吐谷浑的语言向伏允汇报道。
“什么？”伏允一下子站立起来，身量不是很高的他此时却是像一头发怒的狮子一般。一头散乱的头发像是狮子的鬃毛一样蓬松的顶在头顶，在自己这里不到五十里地的哈什部落居然被袭击了，是什么人这么大胆？吐蕃？
“是什么人干的？”伏允有一种不过不祥的预感，这一次恐怕是个大麻烦。
“身份不明。也许是李唐的人！这些人穿着我们的铠甲，但是使用的武器却是李唐的制式武器，可是他们弓马娴熟。在马背上骑射比起我们的勇士也是分毫不差！”得到的答案让伏允更是气愤，这一边派出使者威胁自己。另一头就已经出兵了么？除此之外还有吐蕃，这个一直对吐谷浑不怀好意的国家。不过现在先问问这个李唐的使者！
“你们大唐就是这样做的？那些人是谁？”伏允对着大唐的使者一阵咆哮。
“哈哈……不管那些人是不是大唐的军队，但是我都要说一声痛快！”能派来吐谷浑的使者，对于这个民族的语言定然也是知晓的，哪怕不会说，可是一定能听得懂。之前听闻到伏允和士兵之间的交谈，这位使者就已经心中大呼痛快，此时更是大声的说出来了。
“来人，将这个家伙给我拖出去砍了！”伏允失去理智了，自己这个民族人口本就稀少，现在居然在都城不算远的地方都被袭击，那么更远的地方呢？他都有些后悔了，这一次攻打大唐边境是对还是错？而且更让他后背冷汗直流的是，他想起前不久才刚刚离去的各个部落的勇士，也就是说，在之前边缘的那些部落其实是只剩下老弱病残的，谁也未曾想到大唐会在这冰雪未曾融化的时节敢发动兵马袭击。大唐的士兵不是不耐严寒么？大唐士兵不是在这高原上不适应战力大减么？为何现在出现了这一只神秘的军队？难道是那一支之前自己并未在意的马贼？伏允深思急转，思虑着到底是谁。
“不管是谁，这一次，一定要叫你们有来无回！？伏允想着自己手中的兵马，下定决心到，他觉得这一次的袭击恐怕不一定是大唐所为，因为他早就知道大唐边军还全都驻扎在自己的驻地，而那潜逃到吐谷浑的马贼不过千人，这样的一支小股人马，怎么敢去袭击有着近万人的哈什部落？更有可能的是吐蕃这个强悍的高原过度，有着英明的君主——松赞干布，还有这一个智慧超群的禄东赞，他们也会趁火打劫，挑动自己与大唐之间的矛盾，从而从中渔利。总之这一次要绝对的小心谨慎，一定要将这一批身份不明的袭击者留下来！（天上掉馅饼的好活动，炫酷手机等你拿！关注起~點/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马上参加！人人有奖，现在立刻关注dd微信公众号！）

第三十三章屠戮

ps：看《大唐楚霸王》背后的独家故事，听你们对小说的更多建议，关注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悄悄告诉我吧！

飞扬的战刀伴随着飘落的雪花落下，在半空中将一片晶莹的雪白精灵给斩成两半。随着修长雪白的刀刃落下，一道殷红的血泉喷射而起。在这鄯善城的外围，离着吐谷浑国都不足五十里的一个部落里，一场屠杀正在进行着。手执利刃的大唐战狼骑正在对这个万人的部落进行着屠杀，他们面带悲愤，脸上流下的泪痕在脸颊上凝结成了冰霜。因为他们默默的杀戮，默默地流泪，先流下去的滚烫泪水在脸上凝结，后面的有覆盖其上。

这一切都要从他们击溃了那一支追赶他们的吐谷浑士兵开始说起，因为黑火药的意外，李宽率领着战狼骑战胜了比自身多出数倍的敌人，然后转折而回，来到了这个残存着老弱病残以及妇孺孩子的部落，一座座的帐篷顶着冰雪，成为了这冰冷草原上最为温暖的房子。部落中的人全都集结到了一起，老人讲孩子和年轻的妇孺围在里边，而自己却挡在最外面。他们老了虽然还上得战马，可是却拉不开强弓了。而且战马对于他们来说也是不多，除去被那些青壮骑走的就只剩下几百匹驽马。

这样的马匹在这寒冷的严冬之中是跑不快的，这些都是之前战场上淘汰下来的，平日里牧羊的时候还用得上。可是想要借着这些马匹逃走，实在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刚才一个部落的勇士骑着马跑了回来。告诉他们守护部落的勇士被那群袭击者击败了，这些人看起来像是唐人。于是他们就开始集结。

“阿鲁巴，我们用那些抓回来的大唐两脚羊威胁这些人吧，要是他们真的是大唐的军队，那么我们手里边也就有了一个威胁他们的东西了！”一个年老的吐谷浑人说道。

“嗯!不错，那些还没处理的两脚羊现在也算是废物利用了！还有那些被勇士们用来发泄的母羊！”被称作阿鲁巴的老吐谷浑人想了想同意了这个意见，于是这些老吐谷浑人就冲进了几间帐篷，然后从里边抓出来一大群的衣不蔽体甚至是浑身红果果的人来。只是这些人任凭他们拳打脚踢的赶出来，一声都没有吭，也没有反抗。

战马隆隆的马蹄声由远及近。渐渐地这些守在营地中的吐谷浑人看清楚了从远处疾驰而来的这一支队伍：骑着高头大马每一个人身上都是一道道的殷红的伤痕，身上的皮甲被血块覆盖，显露出黑乎乎的颜色，他们都没有戴头盔，头上的头发也散落着，披散着将脸给遮挡住了，看不出究竟是唐人还是吐蕃人。

“￥%*t&*%^”一个吐谷浑人站了出来，嘴里说着吐谷浑的当地土话，可是这一行人还是自顾自的冲了上来。也不知道听没有听懂。

“是唐人，吐蕃人听得懂我们的话的，就只有唐人才听不懂！”这人迅速的跑回了吐谷浑的人群中，大声说道。

“那么就把那群两脚羊赶上来吧！这些唐人是最顾忌自己的同胞的安危的！”阿鲁巴嘴里说着。就见身后的人群分了开来，一大群大唐百姓被赶了出来，他们面色麻木。没有丝毫的神采，一个个枯黄着脸颊。双眼深陷，面黄肌瘦的样子一看就是饿了许久的样子。

他们已经绝望了。这些百姓都是被吐谷浑人在那一次的袭击之中抓回来的，他们不知道等待他们的是怎样的命运，成为奴隶或者被一大群身上有着熏死人的羊膻味的吐谷浑人凌辱？在这些好像禽兽一样的游牧民族中，什么断袖分桃之类的也是不少的。但是他们从未想过会是这样的结局在等待着他们，这些日子他们就像是生活在地狱之中一样，每天所见到的所听到的都让他们感到无比的惊悚，无比的胆寒。这比起他们设想中的还要黑暗与恐怖，他们在这些日子里才知道什么是人间炼狱，前些年的中原烽火在这一刻就简直是小儿科，他们当初流离失所的时候的遭遇比起现在都像是天堂一般。

李宽他们此时缓缓的逼近了这一个部落，刚走进来就已经看到了这一群挤在一起的吐谷浑人，还有那一群被他们推到前面的大唐百姓。

“别过来，不然我们就杀了这些人！”一个老吐谷浑人操着一口非常不标准的关中话大声的呼喊道。

“老大……该怎么办？”薛万彻见到那群被他们拿来当人肉盾牌的大唐百姓，不由得转身问李宽道。

“先停一停！”李宽说道，他也看到了眼前的情况，这些是大唐的百姓，要是他们是真正的马贼，那么大可不必在意这些人的生死，但是他们却不是，所以这一刻他也需要思索一下。看着在寒风中发抖的这些大唐百姓，还有他们红果果的身子，不论男女皆是身无片缕，甚至还有这无数的皮鞭痕迹。这说明他们在这里受到的残酷待遇。而且李宽更是注意到了，那几个靠后的，靠近吐谷浑人的百姓身子更是抖得像是筛糠。脸上有着一种深入灵魂一般的恐惧。这让李宽心中有一种不怎么好的预兆。

这一路上他们已经陆陆续续的经过了不少的部落，那些小的只有百十户人家，数百人的小部落，大的有着数千人，这些部落都被他们悄悄的靠近，然后突袭之下攻下了。在这些部落里，他们找到了很多的粮食，皮甲，甚至药材这些必需品。虽然这些东西的来路只有李宽知道，可是在战狼骑的所有的人的眼中这就是吐谷浑人在大唐洗劫而来的东西，不然那堆满了帐篷的粮食会是他们自己种出来的不成。所以他们对吐谷浑的仇恨是越来越深。在这一路上就这么默默地发酵着，等着一把火星将这些仇恨点燃化成熊熊的愤怒火焰。将眼前这个罪恶的民族烧成灰烬。

就在这个部落，那点燃仇恨的火星迸发出来了。那就是这一群百姓，他们受尽了吐谷浑人的凌虐。现在这些人恐怕早已经失去了活下去的意愿，成为了一具具的行尸走肉。这些都是他们的同胞，都是大唐的百姓，或许有的就是他们袍泽的亲人，也就是他们的亲人。现在自己的亲人被人这样虐待了，让他们心中的怨恨变成了愤怒的火焰。

这火焰是一个小小的火种，但是已经开始燃烧起来，会将这个部落烧得寸草不生。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一个令人发指的消息传来。更是在这一把火焰上浇上了一盆滚烫的油，足以烧尽整个吐谷浑，让这些大唐的军中汉子有了彻底屠杀一个民族的心念。那是一个士兵，他进入营地非常的靠后，没有直接靠近这个包围圈。

在最后面的他忽然听到了一声声的细微的声响，让他心中一动：难道这是吐谷浑的埋伏？于是他就径直的策马走向了声音传来的方向，然后从敞开的帐篷往里看了进去。

这一眼，让他整个人都怔住了，过了足足半响他才反应过来。然后开始

大吐特吐起来，这发生的一切让他实在是难以接受。于是他策马飞奔向前，他要去禀告将军，要去将这个罪恶的民族屠杀殆尽。要让这个不配在世界上生存的渣滓吐谷浑彻底的消失在时间的长河里。哪怕只是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一个还在蹒跚学步的孩子。这样的民族就不该在这个世界上存活，这是他心中最深处的意愿。这是他看到那一幕之后最真实的心意。

“将军，那边有情况！”这名士兵冲上前来。他也未曾说出自己见到的那一场景，因为他说不出口。那实在是太过与……所以他只能说这么一个笼统的汇报，至于结果就让李宽自己去看。但是想来这位将军见过之后定然会怒火填膺，以他的脾气不吧这个部落全都屠杀干净是不会收手的。

“什么情况！走一起去看看！”李宽调转马头，和薛万彻一起想那个方向而去。

“畜生，禽兽！”一声暴喝在哪个方向传来：“全体听令，弓上弦，刀出鞘，将这个部落全都给我杀干净了，要是待会儿还有一个喘气儿的，你们全都不要回去了，就给我在这个草原上将这个民族给斩杀干净了再回大唐吧！”李宽愤怒的声音传了过来，这一次他是出离的愤怒了，甚至已经不能用愤怒来形容他此时的心情了，他此时唯一的念头和之前那个士兵一样：这样的民族不配在这个世上存活。

“将军，那些百姓……”刘威出声道。

“现在，死亡对他们来说才是最好的解脱！让我们送他们上路吧！黄泉路上诸位走好，无耐是当朝楚王李宽，在这里向诸君保证，整个吐谷浑会给诸位陪葬！”李宽骑着马来到了那些已经被包围的吐谷浑人身前，对着被当成了肉盾的大唐百姓说道。

听到他的话，这些人眼中闪过最后的一丝神采，然后他们无声的点了点头。

“放……”李宽一声令下，然后身后的士兵们就将手里的箭矢射了出去，对着那些百姓，对着那些吐谷浑的老人孩子和妇孺。

劲箭穿透了这些人的身体，然后射进身下的泥土，罪恶的血液留下来，合着那些无辜的血液一起渗进了营地下面的泥土里，虽然已经被冻成了一大块冻土，可是血水还是渗了进去，就像是落地的水银，无孔不入。吐谷浑也开始反击和逃跑，可是他们还未冲出来，就被那些之前还是肉盾的大唐百姓抱住了，然后一簇簇的箭矢将他们紧紧地钉在了一起。

执行者是无情的，他们只需要知道自己需要做什么，所以他们毫无保留的听从了命令，哪怕心中有着无数的疑问，但是那也只能等到一切尘埃落定之后才能这般做。就像此时的刘威，他听令将眼前所有人全都斩杀，所以哪怕是在箭雨之中已经倒地了的人，他都要求士兵上前查验，一刀捅下去，将每一具尸体都再杀一遍。（天上掉馅饼的好活动，炫酷手机等你拿！关注起~點/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马上参加！人人有奖，现在立刻关注dd微信公众号！）

第三十四章放出一只恶魔

ps：看《大唐楚霸王》背后的独家故事，听你们对小说的更多建议，关注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悄悄告诉我吧！

外围的老人还有那些曾经在战场上受伤残疾的吐谷浑人是最先倒下的，当然在他们之前还有那些被他们当做盾牌的大唐的百姓。李宽下令要将这里的一切全都埋葬，这对于这些饱经折磨的大唐百姓来说也算是一种解脱。相比起在以后的岁月里都生活在噩梦之中，现在就此死去或许也是一种幸福。

“现在补刀，还有搜查整个营地，不得放走一人！”李宽是下定决心要将这里移为白地了，哪怕是身高不及车轮的孩子，只要是能够张嘴吃东西了的哪怕是一条狗也不能留下。这是李宽的底线，对这个邪恶的民族的底线。谁也未曾想到这个民族会是如此的邪恶，全然并与该存活在这世界上。因为在那一个帐篷里，发生的事情是人世间最惨烈的悲剧，谁也无法想象这一个其在战马上放牧着牛羊的民族居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

在那个帐篷里，有着一套齐全的厨房用具，锅碗瓢盆一应俱全，可是那里却是关押着他们从大塘掳虐而来的百姓，而且还是被直接杀死然后就在那里给煮熟了。至于之后的事情，不用任何人说明，都应该知道。这个部落居然在吃人。彻彻底底的将一个个鲜活的人给杀死煮着吃了。

李宽不敢想象之前看到的那一幕，在那个帐篷里。一口陶锅挂在一个架子上，而在里边翻滚着沸腾的水花，里边煮的东西让见到的人全都面如土色。那翻滚起来的的东西是一根根的手指。还有一些别的明显看得出来是人身上的部件的东西。在一边的盆子里还装着几颗头颅，只是上面的脸蛋，鼻子，耳朵等等有肉的部位都已经被割下来，只剩下像是一个骷髅的头骨还摆在里边。李宽当时差点就吐了出来，哪怕在他手上已经有着无数人的鲜血，可是这样的景象还是让他难以适从。他难掩心中的愤怒。将那一个帐篷一把火点燃，让那罪恶的场景葬身火海。还有这些身上沾染了无尽的罪恶的吐谷浑人，谁也不知道这个部落有多少人吃了那东西,又有多少的牲口一起啃了那些骨头。所以李宽哪怕枉杀千人也不会放过一个，所以他下令将这个部落所有的人全都杀死，不管老幼，还有所有的牲畜。不管是否草食肉食。

只有将这个部落彻底的毁灭。他才能稍稍平息心中的怒火，只有这个卑微而邪恶的民族从这世界上消失他心中的仇恨才会安抚。所以他红着眼提着枪，从追云上面跳下，然后一步步的向着经过箭雨洗礼的被包围的人群，他想着之前那些人神色间的麻木，那种带着发至灵魂深处的恐惧与愤恨，这一刻他义愤填膺，这一刻他怒发冲冠。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李宽吟诵着这一首《满江红》。脸上带着悲愤，带着伤痛，对那些惨死的百姓，那些被这些畜生吞入腹中的无辜百姓，这些都是大唐的子民，身为大唐的统治阶层他来迟了。

“渭水耻，仇必血，华夏恨，何时灭，架长车，踏碎异族宫阙，壮志饥餐俘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重头重振汉家威，朝天阙！”后半阙被他随性的改动了，但是却映照了他此时的心境，他真的想要抽了这些异族杂碎的筋，喝干他们的血，然后将他们也用锅子煮了，吞入腹中。但是他却忍住了，毕

竟他还是一个人，而不是茹毛饮血的野兽。这最最基本的底线他还是在坚守着，哪怕心中再大的怨恨，能够填满那辽阔的海洋，哪怕胸中的怒火能够焚尽天地万物。

“杀！”对着已经到了一地的吐谷浑人，李宽挥动着手中的长枪，枪身在手中震颤，像是一条活着的蛟龙一般，蜿蜒而动。枪尖就似蛟龙的峥嵘头角，一下子刺穿了在他身前的吐谷浑人的身子，还未冷却的血液溅射而出，让李宽奇怪的是，血液的颜色居然还是红色的。

“杀干净，烧干净，什么也别拿，这个部落的东西，作为人的我们不能使用！”李宽留下了这一句话，就骑着追云走出了这个部落的聚集地，来到了营地外的茫茫雪原，在这高原上，春天的脚步来的迟上许多，虽然已经接近阳春三月，但是还是被皑皑白雪覆盖着。雪白冰凉的雪，让李宽心中的的怒火变得内敛起来，他冰冷的脸颊没有丝毫的表情，只是望着远处的天地交接的地方，这些异族真的不该存在，他们全然就是一只只野兽。对于这样的民族，怎么做都不为过！

李宽想着这些，然后望向天际：“这一片土地需要净化，这一片洁净的天空都被他们给污染了！”李宽说完这么一句，就不再说话，面上显露出丝丝的挣扎，在他的内心中对于那些东西是那样的畏惧，因为那就是一扇扇通向地狱的大门，在此之前他都在犹豫着，不知道该不该打开！可是此时他心中的天平已经开始倾斜，对于这样的一个民族，对于这样的一个触动了他内心深处最浓郁的杀意的异族，李宽决定了他们的命运。

“走，我们差不多该走了，这里将是人间的地狱，这里的人都将受到应有的惩罚，这是他们做下的孽，要用他们的所有一切来赎罪！”下定决心的李宽不再顾忌，哪怕用他一生背上骂名的代价也要将这个民族抹去。这是他的决心，也是他即将要做的事情。

身后燃起熊熊的火焰，像是净化世间一切的净世红莲，它吞噬了世间最邪恶的东西，将一片纯洁的土地奉献给这片天地。

李宽一路无言，在这草原上漫无目的的走着，带着自己的手下士兵，士兵们不知道向哪里走，他们只知道跟随着自己的统帅的脚步，哪怕这是一条通往阎王殿的黄泉路，是一条让他们所有人都将背上千古骂名的死亡之旅。因为在这一次次的战斗中，他们感受到了这个才十五岁的楚王殿下心中的那种豪情：他勇猛堪称无敌，他也会使用计谋，会搞突袭，会布置埋伏等等，但是这些都不是最主要的，最重要的是这位统帅会为了那些百姓流泪，会为了他们怒发冲冠。

这些年他们这些当兵的在沙场上拼杀，为的是什么？不是什么大唐江山社稷，而是为了自己一家妻小，为了家中的老母不再为了一口稀粥而笑着说已经吃过了，不再让家中贤妻为了一斗粮食从而愁眉紧锁，不再让自己家的小子因为掉了一粒粮食而被暴脾气的老爷子一顿胖揍。他们的希望就是如此的简单，又是如此的不简单。

一路上，李宽心中的杀意酝酿着，他们不再隐藏，他们将自己暴露在了这一片草原上，一次次的和吐谷浑人交锋，小股的就吃掉，大量的就绕开，绕不开的就杀出一条血路来。渐渐地，这一片草原他们都已经闲逛的差不多了，不对是冲杀的差不多了，从最开始的三五百人的小股敌人，变成了现在这样一大群的敌人跟在他们背后追赶着他们，这一路上他们也不知道自己到

底杀了多少敌人，手中的横刀，马槊倒地取走了多少吐谷浑人的性命。他们也不知道自己胯下的战马是不是自己最开始从大唐骑出来的那一批，因为这一路上的拼杀，他们折了战刀，钝了枪尖，也死了战马。可是他们却是一次次的从敌人的包围中突围而出，一次次的击杀了遭遇的敌人，也一次次的看着自己的兄弟被敌人的刀枪带走了生命。或许是奇迹，或许是运气，总之他们在草原上这样千里追杀与被追杀足足半个月，还是没有被那些吐谷浑士兵杀死。

　　这一夜，李宽带着身后仅存的一帮兄弟奔行在草原上，很多的事情在这段时间里发生了，一个个可以生死相依的兄弟，长眠在了这一片土地上，或许他们会滋养了那里的野草，来年的春天那里的草木会长得更加的茂盛。或许他们会被身后的那些追赶不休的家伙斩掉头颅带回去邀功领赏，他们的头颅会成为这些畜生一样的吐谷浑人的炫耀工具。但是这一切李宽都没有丝毫的动摇，为了他心中的那一个计划，他已经彻底的失去了理智，一切都是为了将这个民族彻底的抹杀干净！所以哪怕付出再大的代价他都会毫不犹豫！虽然跟随着他的这一支部队是他亲手训练出来的，虽然这样做会让他的第一支军队折损殆尽，但是他觉得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因为这段时间他带着他的这帮兄弟踏遍了整个吐谷浑的土地，也留下了他的计划中最关键的种子，他相信在不远的将来这里将是这世界上最能被称之为地狱的地方，因为他放出来了一只恶魔，它会用它的爪牙，将这个民族这个不能称之为人的民族拉下地狱的深渊，而且是那种永不超生的地狱！

（天上掉馅饼的好活动，炫酷手机等你拿！关注起~點/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马上参加！人人有奖，现在立刻关注dd微信公众号！）

第三十五章吐谷浑的末日

ps：看《大唐楚霸王》背后的独家故事，听你们对小说的更多建议，关注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悄悄告诉我吧！

长空如洗，湛蓝的天空中飘着几朵白云，阳光在这高原山显得格外的毒辣，已经是初春的正午，正是草长莺飞的时候。可是在这高原上的草原山，一支衣衫褴褛队伍正在行进，他们胯下的马儿喘着粗气，喷出一股股的白气，脚下的刚发芽的小草，被马蹄踏断，然后与地上的泥水混为一团。

“差不多了，我们这就班师回朝！”李宽看着身后仅剩的不足八百人的队伍，这一次在草原上千万里的长途奔袭，他们这一支队伍也付出了足够大的代价。一路上吐谷浑的军队对他们进行了一路的围追堵截，不时的遇到吐谷浑的军队，双方相差悬殊，李宽这一方虽然不缺粮食与马匹，可是他们的对手却是不缺人，哪怕是以伤换伤以命换命，李宽他们都硬拼不起，所以一路上他们是且战且退，可是即使这样还是付出了四百多人的性命，这些人李宽都记得他们每一个人的名字，他们每一个人的音容相貌。

他们每一个人的牺牲，李宽心中都是一阵心痛，这些人本来应该在左千牛卫接受着无数百姓的羡慕的目光，穿着华丽的盔甲，手执礼器长矛，只有在长安危机的时候才会上战场拼命。可是现在他们都长眠在这一片异国他乡，甚至连尸骸都无人收敛，或是化为野草的养分。或是成为草原上的野兽的口食。这一切都是因为什么？他们每一个都是热血激荡的好男儿好汉子，家中都有着妻儿老小。他们这一次出征再无归期，在哪无定河边多出了这些枯骨。可是那深闺之中，是否还有人在梦里梦到他们？

这些伤这些痛，李宽牢记于心，但是他却人就不觉得丝毫的后悔，在这段时间里，在这长途奔袭的时间段里边，李宽为这个屡为边患的异族布下了一道道的陷阱，现在差不多要到了收网的时候了，他虽然很想在这里看着这个民族的末日。可是理智却告诉他，放出了这一头恶魔，那么就将是敌我不分，不管是谁，只要还在这一片土地上，那么就难逃它的魔掌。想起那些惨烈的教训，李宽决定迅速离去，因为他布置下的一切就要爆发了。到了那个时候，整个草原上将会是哀鸿遍野。甚至他相信到了那个时候，这一片地狱将会是整个世界上最最黑暗的炼狱。在那种绝望的情绪之下，所有的邪恶都会爆发出来，这里将会遍布着这个世间所有的丑恶。

骑着马。向着大唐的方向疾驰而去，在这个方向上，没有丝毫的阻拦。因为追兵在他们的身后，而之前这一路而来。沿途的那些部落还有聚集地都已经被他们横冲直撞的踏碎了。所以他们现在就只需要向着哪个方向一路飞奔，不要去管什么其余的事情了。

李宽他们的战马在这段时间里不断的替换。就连看成是万里无意的千里驹的追云此时也是一脸的倦色，迈着马蹄跟随着李宽现在乘坐的另一匹马的后面。在他们离去之后不久，吐谷浑的大军就开到了这里，看着地上的痕迹，他们也随着追了上去。他们的王者伏允发下了命令，这一支在吐谷浑肆虐了许久的不明身份的贼人万万不许他们逃脱，不管付出如何的代价，都要用他们的人头和鲜血，来祭奠雪山圣湖的神灵。所以他们虽然已经疲倦万分，可是还是不得不向前追击。

“将军，这里出现分叉了，你看这里，那帮人分成两拨了么？”一个吐谷

浑士兵看着地上的两行奔行之后的留下的痕迹问道。

“不是，他们放弃了那些空着的战马，你看，这里，还有这里，这是什么？”骑在一匹战马上的吐谷浑王子遵王用手中的马鞭指着地上的一处说道。

“这是？”士兵看到地上的微微显出褐色的泥浆，不解的问到。

“这是血滴到地上和泥水混合之后显露出来的颜色，这帮子贼人还真是舍得，将一半战马就这样放弃了，不简单啊！”遵王说道，他看出来了，这是前方的那一群人讲自己的战马分出一半来，然后将这些马匹赶到一边，在用刀枪刺伤这些马匹的马臀，这样这些受了伤痛的战马就会沿着那个方向飞驰而去，他们自己则是走了另一个方向。

“分兵之计么？呵呵……沿着这一条路给我追！”遵王指着没有血迹的那一行痕迹下令道。

“遵命，将军！”士兵们听得命令，全都策马飞驰，沿着那一个方向追了上去。

“哈哈……大人这一条计策真是绝妙，你看那些傻瓜真的沿着那一条路追了上去了，我们走……”在一边的草丛中，一大堆的枯草之下，几个李宽战狼骑的士兵正在看着眼前的一切，然后轻声地相互打趣了一句向着另一边而去。

草原上的春天来的很迟，大唐边关都已经处处青翠起来了，可是在高原草场上，那些牧草不过刚刚冒头发芽。这个时候的草芽是最为牛羊马匹喜爱的食物，遵王率领着吐谷浑的勇士们一直追了差不多半个时辰才追上前方的那群战马，只是在这里只有一匹匹悠闲吃草的马匹，哪里有半个人影。

“这帮狡猾的贼人，可恨！”遵王正在发脾气，因为他被骗了，被一个简单的计谋骗了，此时他才明白那些所谓的血迹是为了迷惑他们才留下的，难道要战马沿着一个方向飞驰只有一个办法么？看着眼前这些带着一个个头盔的战马，遵王再一次将手中的马鞭抽在地面上，此时再转回去追击都已经晚了，那帮贼人早就逃的不知道多远了。

所以现在他们只能这样空着手回去向自己的父王交差了，至于会不会受到责难，遵王倒是不在乎，他在乎的是这一次丢失的部族中的威望的下降，这是他此行最大的损失了，要知道他的老爹除了他之外还有着好几个儿子，这些人这些年被他压在身下，现在这一次他的面子丢的差不多了的时候，定然会有一些小动作。

遵王想着这些，不由想着挽救措施，怎样将自己的威望损失减小到最低？突然他想起了那些被他一路杀死的那些贼人，一个绝妙的想法被他想了出来。

“走，随我一起回去，将那些贼人的尸身找到，我有大用！”遵王下令道。

而在另一边，李宽也在下令：“将我之前交给你们的东西都拿出来吧，现在自己去挖一个坑最少给我挖上五尺深，然后将那东西埋下去！”李宽说着，率先从自己怀中掏出一张黑褐色的麻布，看样子是从一件粗布衣衫上面扯下来的一块，然后用手中横刀挖起坑来。

“将军，这到底是什么？为何要挖坑深埋？”刘威不解的问，他这一路上都很是疑惑，为何在最后楚王殿下都只是和那些吐谷浑的军队周旋，而不是去袭击那些没有多少护卫力量的部落，这让他有些疑惑。甚至他注意到了楚

王李宽在后来带着他们在草原上兜圈子，在这差不多一个月的追逐战斗中，整个吐谷浑除了王都鄯善城，其余的地方他们都有踏足，而他们自己这些人也在这一路上战死的同袍也倒在了吐谷浑的各个地方。

“不要多问，有些事情还是知道的少一些为好！”李宽说道，然后将自己的那一份东西给迈进了坑里。

“走吧！回去了！吐谷浑完了！”李宽下了断言，然后上马而去。

大唐，清河郡城，一座豪华的庄园之中，一个华丽的秋千架，此时院中已经是百花竞艳，姹紫嫣红，花团锦簇。整个院子都开满了各色的鲜花，在那秋千架的周围，一簇簇的紫色的紫丁香在开放着，幽幽的香味在满园的鲜花的香气中也显得那么的独特。

秋千架上，一个苗条的身影静静地坐着，一袭雪白的衣衫覆盖着那淡雅如兰，出尘若仙的身子，长长的秀发在脑后披散而下，像是一匹华丽的锦缎，柔顺的长发被一根丝带扎住了一缕，其余的全都散落着，在风中被轻轻吹起，丝丝缕缕像是无尽的情丝，缠绕着那令人遐想万分的娇躯。

“楚留香，呵呵……伊人风度翩翩处处留香么？真是一个不让人省心的家伙，只是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呢！”素雅的面容，不施粉黛却又胜却人间无数，此时微微蹙着的柳眉带着丝丝的调皮的味道。

“小姐，你又在发呆了，老爷叫你过去呢！”一个小丫鬟此时走进了这一处鲜花的院子，看着秋千架上的人影，不由得嘟着嘴撒娇道，她知道那人不会有丝毫的责怪。

“行了，春丽，你这个小管家婆！”果不其然，秋千架山的女子笑着骂了一句，然后拧着丫鬟的小鼻子宠溺的说道。

“哼……捏坏了小姐你赔啊？老爷在前院等着你呢，快去吧！这一次又是哪一家的公子哥啊？这半年这些人都要踏破我们崔氏的门槛了！小姐你也真是太挑了吧，那些世家公子哪一个都很好啊！”小丫鬟一路上在前面带路，嘴里不由的唠叨着。（天上掉馅饼的好活动，炫酷手机等你拿！关注起~點/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马上参加！人人有奖，现在立刻关注dd微信公众号！）

第三十六章爆发

“你这小丫头，居然敢这样对主子说话了，这是好胆，今天晚饭就不要吃了！”少女走在前面，声音像是泉水叮咚一般清脆。长长的秀发随着她的轻盈的脚步，在身后飘荡着。一阵香风吹过，让后面跟着她的小丫鬟都不由得沉醉其间。穿过一道月亮门，门上缠绕着青翠的藤蔓，看起来让人心神舒畅。

长长的走廊一路延伸，一直到了连接外院的门房处，少女带着自己的丫鬟走了出来，在仆人的躬身行礼之下来到了外面的偏厅外。

“贤侄此次前来，所为何事啊？你父亲可还健朗？”在偏厅之内，崔敬正在和一个少年人喝着茶聊着家常。这位清河崔氏的族长大人，现在已经是华发丛生，鬓角斑白了。这段时间是整个崔氏数百上千年的岁月中最为艰难的时候了，崔氏精英尽丧，只留下旁系或能力不足的那些直系子弟，整个五姓七望之首的清河崔氏显得是捉襟见肘。为了听过这一次的变故，崔敬将族中多数的少女都已经按照之前的的约定许配了出去。或许在以前这些所谓的联姻不过是放出的烟幕，但是现在却成了事实。

因为不靠这些女子，清河崔氏此时恐怕就已经被那些虎视许久的世家们给瓜分了，哪里还会在这清河城中盘踞？在世家的圈子里，五姓七望虽然站在了至高点，但是却也正因为他们的地位太高，才会在突然变故之下更糟别人的红眼。没有实力就只有被别人取而代之，这是千古不变的真理。所以这些嫁出去的崔氏女儿。就成了清河崔氏的救命稻草，只要她们在夫家一天。那么清河崔氏就和这些赢取了崔氏女儿的世家结成了天然的联盟。那么危如累卵的局面就不会再恶化下去，只要有时间缓过劲来。那么一切都是值得的。在这个时代，虽然高喊着忠君报国，可是在这些传承有序的世家眼中，最重要的其实还是自己的宗族。

“小侄此次前来的来意，相比世伯也是清楚的，小侄和雨霏之间的婚事……”少年身穿一件翠绿色的衣袍，青翠的像是刚才崔氏七小姐穿过的那一扇月亮门上面的藤蔓。不仅仅如此，在他的脑袋上除了一头微微发黄的头发之外，还带着一顶和他的衣衫一个颜色的帽子。翠绿的帽子像是青翠的绿竹。那个颜色真是养眼。

“贤侄，此时老夫自是知晓，只是你那雨霏妹子被老夫宠坏了，这几天正在和老夫闹别扭呢！”崔敬有些老脸微红。当初他和几个老家伙在一次聚会之上，相互间觥筹交错之下，喝多了说了一番戏言一样的婚约，那就是将自己的小女儿，也是最为宠爱的崔氏七小姐下嫁给在座几位老友中的某一人的幼子。这不事过多年，这帮老家伙以前都当做是一番酒后戏言的事情现在却被提了起来。这是想要趁机渗透啊！这些世家没有一个是省油的灯。在之前他们这些世家没有一个可以说稳稳压住清河崔氏嫁过来的嫡系小姐，所以一个个都当做不知，可是现在崔氏落魄了不少，这个时候再娶了这个崔氏的大小姐。那就不一样了，崔氏后继无人，谁让那一场‘天谴’不仅仅劈死了那些老不死了。就连那些出色的年轻人也被一并结果了去呢？这个时候作为清河崔氏族长的乘龙快婿，那么地位自然是水涨船高。甚至就连清河崔氏名下的那些产业也定然会有机会插手其中，这都是利益啊。所以这些人一次次的登门，一次次的求取，全都动机不纯。

“此事，老夫也做不了主啊，你是不知道这个女儿，老夫是从小宠到大，

是捧在手里怕碰了，含在嘴里怕化了，可是到了现在这个时候，却是一点都不为宗族考虑啊！”崔敬却是述起苦来，这些事情倒全都是真事儿，只是这一切其实都是崔敬喜闻乐见的。只是现在用来搪塞眼前这个少年人，倒也无伤大雅。

“世伯，此话怎讲？婚姻大事本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岂能如此胡来？雨霏妹子真的是如此的人？”少年戴着绿帽子，眉头都皱在一起成了一个川字了。

“不错，本小姐的婚事就要自己做主，至于你这个戴着绿帽子的家伙，还是死了这条心吧，少打本小姐的主意！哼！”就在此时，崔氏七小姐崔雨霏从外面走了进来，雪白的衣衫在春风中轻轻飞扬，俏丽的脸上戴着薄薄的面纱，但是从那冰冷犹如寒冰的双眸中显示出了她此时的心情。

“雨霏妹妹……”年轻人见到了走进来的少女，双眼之中顿时是一片痴迷，连忙站起来举手相迎。

“谁是你的妹妹，别乱叫好不好？”崔雨霏没好气的对这家伙说道。

“雨霏，这是你王家的世兄，不可无礼！”崔敬赶紧打圆场，此时的清河崔氏已经不再是当初的崔氏了，没有了那些中流砥柱一般的族人，五姓七望之首定然是保不住了，甚至会一落千丈，跌落到二流世家的层次，所以能和这些原本的盟友处好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我不管，这家伙我就是不嫁，爹爹，女儿已经有心上人了！”崔雨霏见到崔敬神色间的那种忧愁，不禁一阵心疼。这位不过不惑之年却像是花甲之龄一样的男子，就是她的父亲，对她一直宠爱有加的父亲，为了她在之前一直腆着老脸周旋在各个比起现在的自己家实力强大得多的世家之间。不由得她想了一个借口，想起了那个人。只是在她的心里自己都分不清这到底是一时间的借口还是心底存在的那一丝别样的念头。不过此时话已出口，想要收回来是决计不可能了，那么就只能一条路走到黑了。

“什么？你居然有了心上人？是谁？”最先激动的挑起来的不是崔敬这个当爹的，而是那戴着绿帽子的的少年郎。一听到崔雨霏居然有了心上人，私定终生了，这让他觉得心中的愤怒像是火山一样爆发了出来，急不可耐的跳起身来追问起来。

“怎么，我有心上人关你何事？激动什么？”崔雨霏冰寒若冰雪的眸子微微一转，对着眼前这个暴跳如雷的家伙冷声道。

“到底是谁，我要杀了他！”少年大声叫着，一把将头顶上的帽子扯了下来，在地上猛踩，像是这一顶帽子就是那个所谓的那个人一样。

“行了，要发疯就请出去发，别再我们崔家的客厅里发羊癫疯好不？”崔雨霏毒舌的再一次在少年的伤口上撒了一把盐。

“好，很好，这一次我王氏记住了，青山不改，绿水长流，以后的事情谁也说不好，就这样，告辞了！”再一次被伤害的少年放下狠话，急忙的往外走去。看这样子在之后王氏定然要和崔氏过不去了，这让崔敬又是一阵担忧。

“说吧！那个人是谁？”崔敬在等到下人来通传那王氏少年已经离开崔府之后，这才板下了脸对着崔雨霏质问道。

“什么人？”崔雨霏矢口否认，这事儿她才不会说是自己心中不假思索流露出来的真心话呢，只会说是搪塞致词，为了打发走那个戴绿帽子的家伙。

“怎么，连我都想瞒着？真是女大不中留啊！”崔敬见到自己女儿又在装

傻不由的苦笑不已，知女莫若父，对于自己女儿他又怎么会不了解，只是这段时间这个丫头变得有些奇怪，成天独坐不与任何人交流也就算了，甚至有的时候会喃喃自语，说一些谁都听不懂的话。这些都让他这个当爹的觉得女儿有心事了，可是从小没娘的丫头早就习惯了什么话都往心里藏，自己定然是问不出个结果，所以他就吩咐了女儿的贴身侍婢春丽盯梢。可是却还是一无所获，只是知道这个丫头在这段时间里对于诗书忽然感兴趣了，除此之外就再无别的收获。

“爹爹莫生气，女儿只是……”崔雨霏赶紧解释，只是话到嘴边却又不知道该怎么说了。

“行了，时机未到，你也说不出口，从小你就特立独行，这一点真像你娘，所以爹爹才不想勉强你，希望你找到属于你的真正的幸福！去歇息吧！本来这个王家小子还是很不错的！”崔敬挥了挥手，不在多言。

长安城，风云诡谲，朝堂上大臣们还在喋喋不休，百姓还在为了春天的好时节而忙碌不休，在文武大臣的争吵中，这朝堂就没有一天是和谐的，折让李二很苦恼但是又很高兴！最近太子已经开始接手处理政事，在李二看来虽然还手段稚嫩，但是却也还算合格了。这让他有些欣慰，至少自己的长子还是比较有能耐的，这应该不会重演当年的惨事了吧！

“报……”长安城外，八百里加急风驰电掣，向着长安而来。为这座本就躁动不安的城市浇上了一瓢滚油，这让朝堂之上的那些东西更是激烈起来，各个都是上演变脸绝技，一个个世间百态都在这一刻呈现出来，这一刻李二将满朝文武更是看了一个通透！

这一刻，消息传来，整个朝堂都爆炸了！这个消息太惊人了，所有人都浑身发凉，寒颤在这温暖的春日还是不由自主的打了起来。

第三十七章死亡花开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站在大唐的边境线上，李宽带着自己的身后的兄弟，没有选择进城，而是站在城外的高地上，看着那边城低矮的城墙，城头上的士兵身上的破烂铠甲，手中的武器在阳光下闪耀着一道刺眼的光芒。

这就是大唐的边陲，在这里驻扎着大唐数以十万计的热血男儿，他们将自己的青春奉献给了这一片土地，哪怕这里不是他们的故乡。但是这里却很可能是他们的埋骨之地。所为青山何处不埋骨？马革裹尸本就是他们这些人早就做好准备的事情，只是看阎王爷收不收自己而已。战场上的挣扎不为别的，只为了身后的故土，为了在那一片生他养他的土地上，那些个倚着门扉眺望的人们。心中有着无尽的眷念，这就是他们一路坚持下来的最大的奥秘。

“将军好诗才，好一个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末将久闻将军有着过人文采，一直未曾见识，这一次能听的这样一首豪情万丈的诗句，已是足慰平生！”刘威听得李宽随口吟出的诗句，不由赞叹道。他和这个时代大多数的将领一样，都是大字不识一斗，诗词歌赋在他们的眼里那是了不得的本事，不是谁都像程咬金那样能扒得下脸来，将一首‘哎呀我的妈’当成绝世好诗吟诵不倦。

“什么诗才，不过是拾人牙慧罢了！”李宽自己倒是不觉得抄什么诗词之内的很爽，只不过有感而发。自从他‘小时候’抄那么几首诗词被李泰那个胖小子缠得不能脱身之后。他就淡了这个心思，这一次从吐谷浑回来。身后跟着他一路杀进草原的一千三百条汉子，只剩下一半多一点。现在只有接近八百人跟着回来了，其余的全都是在这茫茫高原上留下了最宝贵的生命。战场至古以来就是吞噬生命的大坟场，不管是谁，只要是在这沙场上走，那么谁都是将脑袋别在裤腰带上的。

“走吧，进城了！”李宽带着士兵骑上战马向着那小城而去，这一次他们没有在遇到阻拦，那些曾经架设路障阻碍他们进草原的大唐边军此时正在迎接他们，因为就在他们进入草原之后不久。上面传来了他们这些人阻挡过的那些人其实并不是什么马贼而是朝廷派出的秘密部队的消息。这让无数的边军的校尉直骂娘。这不是坑人么？那些人是大唐的英雄，怎么能背上这样的恶名被追赶着离去？所以这一次在城头眺望的士兵见到远处的人马临近，看清楚那些人正是之前出关的那一队人马的时候，立即上了。于是这些边军的基层将领开始了他们的最直接的迎接仪式，至于如何认出来这一支队伍是先前那一支的，却是因为那黑马银枪的小将了！

李宽见到城门处涌出来的那些士兵，以及城头上传出来的震天彻底的战鼓声响，心中说不兴奋与荣耀那是不可能的，但是他还是板着脸带着战狼骑迎了上去。

“末将周闯。见过将军！还请将军入城！”一个身穿明光铠的大汉从城门里走出，身上带着浓浓的煞气，粗壮的身材以及那一条在脸上横着斜飞向上的伤疤，让他显得狰狞。哪怕现在他脸上带着热烈的笑。但是常年征战整戈待旦的日子让他身上的煞气浸到骨子里了，如何化解的了？

“周将军，这是作甚？我等不过是做了每一个大唐男儿都应该做的事情。

岂能当得起将军如此大礼？”李宽连忙下马，上前抱拳回礼。

“不管如何。将军你是做到了某家一直想做但是却一直做不到的事情，这样的英雄好汉岂能当不起？现金天色已晚。将军且随末将一起前往城中休息，让末将一尽地主之宜！如何？”周闯说着就在前方引路。一路向着城中走去，其余的战狼骑的士兵见到主将都随着人将走了，也只好跟上。好在此时已经是夕阳西下，就在这兰州城留宿一夜，明日再启程吧，在吐谷浑这摸爬滚打差不多两三个月的时间，一直都是在追着人跑与被人追着跑，哪里有时间彻底休息，正好补一补觉。

兰州城城门大开，迎进了远道归来的大唐边军心目中的英雄，不管这一行出征的人取得了多大的成果，但是他们敢去草原上走一遭那么就是大唐男儿心中的楷模。

在李宽他们还在城内吃吃喝喝的时候，周闯麾下的士兵已经骑上战马将这一消息传递了出去，出征一千三，回归八百。这样的劲爆消息，当然迅速的出现在了周闯上方顶头上司，山南道行军大总管柴绍的案头。这些年这位在大唐开国之初就一直坚定不移的支持着李二的大唐第一驸马一直坚守在这里，从武德年间，一直到贞观六年。这一驻扎下来就是足足十余年。柴绍是谁？是李宽的老姑李秀宁的丈夫，当初倾尽家财资助李家起事，之后就是一路的从龙之功，此人也是能文能武，智勇双全的人物。而且还是甚有担当之辈，所以在这里镇压吐谷浑的重担被他担了下来。甚至除了当年李二登基称帝的时候回了一趟长安城之外，这些年就一直是镇守在这里，逢年过节都是李秀宁带着柴令武来这里阖家团聚。

当然这位李宽的便宜姑父之所以这样拼，恐怕更多的原因是因为自己的夫人，平阳公主李秀宁了。取了这样的一个妻子，也是身为男人的悲哀，只因太过出色的女子都会让男人感到一种无言的压力，男人在骨子里都是有着大男子主义的，哪怕表现的在有风度，可是一直以来都被自己夫人压上一头，怎么还豁达的起来？

所以柴绍一直都想要做出成就来，证明自己丝毫不比自己的夫人李秀宁差。他这是在和李靖学习，因为李靖这位大唐军神的夫人也是一代奇女子，只是因为李靖此人真的是光芒闪耀，所以没有被他的夫人掩盖住，反而显得相得益彰，成就一段佳话，可是柴绍虽然文武双全，堪称是一代儒将，能称得上是一个杰出的人才了。谁叫他那么倒霉，娶了李秀宁这样一个不爱红装爱武装的夫人，娘子军的威名震彻整个大唐三军，让他觉得有些丢份，于是才会做出这样的决定，永镇吐谷浑。

见到下面的周闯上报来的情况，知晓了领头的将领是一个十几岁的少年，柴绍就思量开了，想了许久没有想到到底是谁如此少年天才，最后不得不找来前来传讯的士兵，询问了一番，最后得出了一个让他大吃一惊的消息：这个少年将军居然是自己夫人最喜欢的内侄——楚王李宽。

“来人，将这一封红翎急报一八百里加急传至长安！”柴绍宣来亲兵，交给他一风带着朱红火漆的信件，然后吩咐道。

士兵躬身应诺之后就迅速的转身离去，然后柴绍也是疾步离开了自己的府邸，向着边陲之地的兰州而来。

就在大唐因为李宽归来显得格外的热闹的时候，高原上吐谷浑的噩梦开始了，一场堪称是灾难的疾病在这个国度里开始疯狂的蔓延，最开始出现的

地方不是别处，正式吐谷浑的国都——鄯善城。在这里出现了大量的生病的人群，令人感到惊异的是，最开始发病的居然是生病最少的部族勇士，这些身体强健的勇士们，开始集体的出现寒战、高热、乏力、头痛、四肢及腰背部酸痛，等症状，甚至有些人因为高烧而出现惊厥，昏迷的症状。

这些士兵出现了这样的症状，可是急坏了吐谷浑的高层，因为这种从未被他们认知过的疾病在疯狂地传染，不仅仅在军中，甚至城中的吐谷浑高层也出现了这样的症状，他们勇猛的王族继承人遵王就不幸的被诊断出来相同的病症。这让这个高原上的民族感到了深深的恐慌，他们认为这是雪山圣湖之神的惩罚，他们被神灵抛弃了。于是一时间苯教的信仰开始兴盛，人们纷纷将自己家中的粮食，皮毛，牲畜等等烧给伟大的神灵，祈求得到宽恕。

可是这一切除了让他们不仅仅要面对疾病给要面对饥荒之外，没有丝毫的效果。而且那种让他们感到无尽的畏惧的病魔开始肆无忌惮的向着整个吐谷浑的境内蔓延起来，最开始发病的那些部族勇士身上出现了一块块的红斑，奇痒难耐，让这些勇猛的战士都不住的伸手去挠，抓得浑身鲜血淋淋。

死亡开始出现，红斑变成丘疹，然后出现水泡一样的疹子，伴发着各种各样的奇怪的疾病，珍格格吐谷浑变成了人间鬼蜮，只见无数的人身上，脸上带着血淋淋的水泡，他们像是行尸走肉一样的游荡者，也不再放牧牛羊，不再去劳作，因为他们全都开始绝望，随着死亡的人越来越多，死法各不相同，甚至有人因为这疾病双耳失聪，双目失明。有人狂性大发。整个吐谷浑乱了起来。

吐谷浑的军队是最先发病的，而且在最开始的时候，因为同伴生病，很多人都去看望，结果一发不可收拾，整个吐谷浑能打仗的青壮大多发病了，然后整个军队都失去了战斗力，然后整个王国就彻底的变成了死亡的国度，人心丧乱，整个吐谷浑开始变成了世间所有的丑恶的聚集点，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所有的你想象得到的罪行都能在这里找到。

伏允坐在遵王的床头，看着已经死去的儿子，他心中彻底的失去了希冀，因为他知道整个吐谷浑已经完了。可是他最搞不懂的是，到死是因为什么吐谷浑就这么稀里糊涂的一败涂地，彻底的亡族灭种了！

第三十八章不祥

草长莺飞三月天，芳草萋萋在官道的两边生长着，不知名的野花给这落寞的旅途带来了几分别样的感觉。骑在马背上的柴绍此时的心情却是万分的复杂，不仅仅是因为这一次的归来的人的身份感到诧异，更是对即将见面的这个小子有着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触。从小这个小子就很得自己夫人平阳公主的喜爱。甚至比起自己两人的儿子柴令武都还要宠着。但是当年那个弱不禁风的瘦小子现在居然做出这样的战绩，他真的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在他的印象中李宽这个小家伙还是那个捧着药罐子喝药的小屁孩儿，可是转眼间已经十年过去了，这还是他这十余年的时间里第二次见到这小家伙吧。

这些年来，他一直在镇压着着吐谷浑的边患，自从前隋以来，这个游牧民族壮大起来之后就一直是边关上的一个毒瘤。但是当时的统治者隋炀帝杨广并未将注意力放在这里，他的心目中只有那远在东北的高丽，那里才是他的目标。他一直想要征服那片苦寒之地，用来证明自己的功绩。也就让这个小小的疥癣之疾变成了现在这样的心腹之患，这些年这个民族习惯了在山脚下的那个只会种地的民族身上掠夺所需要的粮食，布匹，食盐这些必不可少的东西，他们在华夏民族的血液的滋养下变得越来越兵强马壮。这造成了大唐建国之后虽然有心镇压，可是却一直那这个来去如风的民族没有办法的局面。于是有心和自己妻子一较高低的柴绍就主动要求留了下来，这些年他是小心翼翼的应对着。也取得的不菲的成果，可是却也只能堪堪自保。从未深入过那一片在高原上的土地。

可是现在这个少年，带着只有自己三十分之一的部队。居然打上了高原，在上面搅风搅雨，而且还带着大部分人全身而退。这是何等的战功？高原上的消息也是会传下来的，大唐的探子也深入了敌人的内部，所以李宽在高原上做下的事情，作为大唐边军镇压吐谷浑的山南道行军大总管的柴绍也是心中有数。

所以他在得知这一支队伍的首领是李宽的时候才会惊讶不已，想想自己这些年的所作所为，和这个小小少年相比起来，他就觉得老脸通红。只是在他看来。这一次李宽突入高原，还不是非常完美，因为在后来他明显是被吐谷浑的大部队给盯上了，这个时候就该迅速的退出，回到大唐才是最好的选择。可是这位少年将领显然不甘心就这么下山，所以在高原上和敌人纠缠了足足大半个月，而他们自身的伤亡大部分就是在这大半个月被紧追着的敌人制造出来的。这一点柴绍觉得李宽有一点太过较真了。

对于异族的征伐，要不是有一战定乾坤的绝对碾压的实力，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见好就收。一次一点，积少成多，集腋成裘，聚沙成塔。总有一天能将这只有区区十几万人的小部族给拖死。这就是柴绍的决议。这样的见地有些太过保守了，这才是制约柴绍一直都是战功不显的最大因素。

行至半路，春雨淅沥沥的开始洒下。丝丝缕缕的像是一条条连接着苍天和大地的丝线。柴绍骑着自己的瘦骨龙，一匹骨瘦如柴的战马之上。冒着雨继续前进。身边的亲兵随着他的脚步也是一刻不停的赶路，兰州城已经在望了。有望在今天的夜里见到这位大唐的楚王殿下。

远在中原腹地，清河郡，清河崔氏的府邸之内，在大堂之中崔氏的族长崔敬此时正在和自己的女儿对峙着。因为这一次他从自己最疼爱的闺女的嘴

里听到了一个让他最不愿听到的消息。那就是自己女儿有了心上人，但是这个人却是让他万万不能接受的。那就是自己女儿居然爱慕皇室中人。

要知道这些世家大族一直对于皇室是保持一种略带排斥的态度，因为这个坐上了江山社稷宝座的家族，其实血脉并不纯净。他们不是纯粹的汉人，是鲜卑人和汉人的混血，在一项坚定地皇汉思想作祟的五姓七望中，当今皇室就是他们所有世家的假想敌。但是天下大势却是李唐皇室掌握了绝对的实力，所以他们不得不屈身拜服。但是想要他们在内心深处承认这个皇室凌驾在他们之上，那是万万不可能的，哪怕在不久之前他们这些世家大族的最高层曾经在皇室手中吃了一个大亏，甚至不得不将家族明地里安置在朝堂上势力收缩起来。看着朝堂之上皇室一家独大，这也不意味着他们就放下了内心的骄傲了。

就如同当初他们编撰出来的《氏族志》一样，皇室李家就只是一个三等世家。远远不入他们法眼，这一点就连皇室的宗族——陇西李氏也是这样的观点。所以崔敬在听到自己七女嘴里说出来的那个名字的时候，第一个反应就是怒斥：

“你这个不懂事的丫头，怎么这么不让人省心！”崔敬看着那个带着绿帽子的少年王大少夺门而出之后，将手中的茶杯重重的放在茶几上，下巴上的山羊胡子一翘一翘的，他真的是被这个丫头给气着了，好好地门当户对的世家公子她不喜欢，怎么就会看上那个只听过名声的皇室子弟？这简直就是在崔氏的脸面上抹锅黑啊！

“说吧，到底是怎么知道那个小子的？我们崔氏府中可从未收纳那个小子的丝毫消息！”崔敬捋着自己的胡子，看着倔强的站在自己对面的少女。脸上全是责备，他此时恨不得将这个最宠爱的女儿的小脸给拧上几个大包，这个不让人省心的丫头。那个家族那里是他们看得上的，全都是野蛮人，从建立大唐的李渊开始，到他的几个儿子：李建成，李二，李元吉，李元昌……这些人都不是什么好货色，李渊当初就是因为睡了杨广的女人，怕被炀帝清算，这才起兵造反的。而他的几个儿子，都是不当人子的家伙，几个大的儿子，一母同胞，为了皇位一个个不折手段，甚至杀兄杀弟，兄弟阋墙。这样的家族会有亲情？这样的家族会有教养？

崔敬心中为自己解释着，不是因为看不起皇室的血脉，而是怕自己的女儿嫁入皇家之后会因为她单纯的性格，纯良的品行会被欺负，所以他才会不同意自己女儿喜欢那个皇室子弟，才会如此雷霆大怒。

“爹爹，女儿当然知道那个人了，现在大唐好多人都在传说那个人的故事呢，就像城里边‘醉仙居’的说书先生，将这位王爷的事迹当成了故事话本，每天都在宣讲呢，好多人喜欢听！少年诗才，那一句‘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实在是太有男子汉气概了！”这位看起来清纯若仙的少女实际上的性格并不是那么的不食人间烟火，然而是非常的活跃，当真是人不可貌相。

“哼！什么少年诗才，不过是抄的两句歪诗，不然怎么会在最开始有诗文传出，之后这么多年除了在战场上打打杀杀的就再无出彩文章！在沙场上讨饭吃那是最低等的人才会去做的，随时都有可能丧命，那样的人只是匹夫一个，有什么好的！”崔敬将崔雨霏嘴里的那个人批的是一无是处，甚至说出了匹夫这样的评语，要是这句话传出去，那么那些世家全都会将被他如此形容的人口诛笔伐的体无完肤。这些动笔杆子的读书人最爱的就是‘毁人不倦’了，

那些和他们不对付的，说他们迂腐的，就是他们笔下征讨的对象，妙笔不仅可以生花，还可以抹黑。所以把握住了当今天下绝大多数读书人的世家才会有着如此的崇高地位。因为他们站在了道德的制高点上，只有他们用手中的一支秃笔攻击别人的份儿，哪里还有他人教训他们的余地！

“什么啊，明明就是一首好诗，葡萄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归乡！这样的诗句哪里是一个匹夫写得出来的，爹爹，你别乱说！”崔雨霏和自己父亲辩解起来，面上清冷的她，此时却是难得的显得激动起来，柳眉微蹙，杏眼圆睁，显得很是生气。

看到女儿这副摸样，崔敬一阵不妙的心情一闪而过，甚至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这丫头难道是认真的？这可是万万不能啊！

清河崔氏父女之间上演了一出激烈的辩论赛，父亲此时已经板起了脸，一张脸黑得像是锅底，对于这个从小宠到大的女儿，他这一次是真的动怒了，堂堂五姓七望之首的清河崔氏家主最宠爱的的女儿，居然会钟情于一个被所有的汉室世家瞧不起眼的皇室子弟。这要是被别的世家知道，那么崔氏的颜面何存？这样的事情在这个圈子里也是有过先例的，只不过那一次是皇室被打了脸，当初皇权初定，李二大选秀女，所有的被征召的女子都被送入宫中，可是却有一个例外。

那就是郑氏一族的四小姐——郑丽婉，这个当今郑氏一族的族长郑铎的掌上明珠。当时为了应付这一道圣旨，郑氏一族将这位四小姐连夜许配给了左近的一个小世家——陆氏。有婚约在身，那么皇室要是再强召郑丽婉入宫，那就是强抢民女了。只是陆家没有顶住压力，在皇室的强悍武力之下否认了这一桩婚事。

哪怕是这样，皇室的颜面还是被狠狠的削了一层，这是各大世家之间的笑谈，郑氏的这位四小姐当然从此以后也是再也没有机会嫁人了，只有孤独终老的结局。

第三十九章心已不再

长长的队伍走在土黄的道路上，没有丝毫的遮盖的阳光直射而下，照在人脸上暖洋洋的，战马的马蹄踏在地上的尘土中，扬起一路黄尘。清脆的麦苗在两旁的土地里随着春风晃动着，晃得任满眼都感到一种清凉。李宽骑着马，伴随着柴绍一路行来，这一次，两人一同回京。

黄尘漫天，一路归来的归人感到一阵阵的兴奋，也有一股子的悲凉。当初一起出征的弟兄，有人永远的留在了那一片他们战斗过的异族大地上。回来的带着荣耀，带着兄弟们的期望，在今后的岁月里怀着对同袍的思念活下去。在那遥远的长安，那里歌舞升平，那里是所有大唐人心中的圣地，可是那里也是整个大唐最肮脏的地方。这一次携着大胜归来，他们是整个帝国的英雄。或许家中的老妻可以扯上她喜欢的那一匹花棉布，做上一件漂亮的衣裳了，队伍中的老兵如此想着。

炊烟袅袅升起，已经是上午接近午时，大唐百姓开始准备早餐了，对于一日两餐的他们来说，这个时候就是一天中的第一个饭点。

“走，前方有一个村子，我们这一行人实在是太多了，去人家村子里不方便，绕过去吧！”柴绍举目四望，长长的胡须随着马匹的步伐在胸前晃荡，看着身边嘴角微微冒出胡须的楚王殿下，这位久经沙场的宿将也不得不佩服起来。这一路行来，最开始每日数百里的行军，他这个一直苦练不缀的经年老将都已经感到疲惫不堪。可是身边这个小子却是一路上都显得风轻云淡，甚至连汗水都未曾出过一次。不仅仅是他。就连他们身后的那些士兵也是微微有些脸红气喘而已。这样的精锐军队真的是这个不过刚十五岁的少年训练出来的？比起当今圣上的玄甲卫也不见得差上什么了。同时他也感到一阵的心疼：这样的军队不管在哪里都是被人当成宝贝一样的底牌，哪里会像这位少爷一样。在最后和敌人周旋那么久，弄死了四五百人，这样的精锐士兵在他的麾下定然是百夫长一级的基层军官，那死去的四五百人足足能带起四五万的大军。

不当家不知柴米贵，真是一个奢侈的小家伙！柴绍如此想着，他不知道其实朝廷对于这一只军队的开销不过是小小的不足三成的军饷，其余的全是李宽自己掏腰包凑上的，光是在长安城外秦岭深处训练的那两个月，就足足将李宽这些年来攒下的银钱花费了泰半。但是在最初的投入之后。现在的维护却是不需要那么多的钱银了。

而且，在前两日他们获得了前线传来的线报，吐谷浑突发瘟疫，甚至他们派出去的细作也在这一场瘟疫中死伤惨重，最后是一个半人半鬼的一张脸上全是坑坑洼洼的疤痕的细作拼死穿越了那一大片瘟疫横行的大地才将这一折消息传了回来。在得到这一个消息之后，柴绍才真正的放心了，这才放缓了脚步，和李宽一路缓缓而行，不再像之前那样像是身后有这一大群敌人在追杀一样。

吐谷浑爆发的瘟疫是虏疮。对于这个东西，大唐也是深有余戚，当初在岭南那一片土地上，虏疮就曾经爆发过。当时前隋就已经成为那一片大地的实际主人的冯家的上一任家主就曾经在那爆发虏疮的城池之外哭晕在路旁。那是一片地狱一般的惨象，满城数以十万人，最后生还者十不存一,而且这些生还者多数还是身染了各种怪疾。有些人全身像是腐烂过了在重新生长出来

一般，全是恐怖的白斑。有的满身伤痕，一块块的像是一片片的鳞甲。那是前隋大业年间的事情。隋炀帝杨广为此还曾在金銮殿上大发雷霆，因为这一次的虏疮爆发，被一些有心人利用说是他不行仁政，上苍震怒从而降下灾劫。

当然最后那些在背地里嚼舌根子的全都被这位残暴的君王给咔嚓了，当时柴绍一家身居大兴城，也是家大业大的高门大户，那一年在午门前面，溅落在地上的鲜血足足结出了数寸厚的血痂，那股子浓的化不开的血腥味足足弥漫了大半个月，整个大兴城在那一段岁月里全然宛若一座死城，所有的百姓都不敢走出家门，甚至不敢和任何熟人交谈，深怕一个不小心就说出了一些犯忌讳的话，然后不明不白的就被抓去斩首了。

柴绍因此对于这虏疮可谓是印象尤深，所以在之后的路上，他对李宽的态度就变得有些微妙了起来他虽然不相信这一场所谓的瘟疫和自己这位内侄有关系，但是却难免心中感到一阵古怪。你们这才去转了一圈回来，那里就发生瘟疫了，你们是瘟神么？

所以后来这一路上柴绍的心就不在赶路上了，而是在提防着，他是真的感到一阵后怕，因为这一群人可是从‘疫区’回来的，要是有人突然发病什么的，那么自己岂不是危险了？所以他小心翼翼的观察着每一个在他视线范围内的战狼骑士兵，看看他们是不是真的还是正常的人，要是谁有什么头疼脑热的话，那就这的糟糕了。

这些话这些事柴绍只能阴在自己的心里，他不敢说出来啊，这样的事情他要是捅了出来，那么这些士兵是呆在原地等待所谓的瘟疫爆发，还是会发疯发狂的四散而去，从而将这可怕的东西扩散开来？这些柴绍都盘衡着，所以这一路上柴绍可谓是异常的煎熬，甚至可以说是如履薄冰，处在两难之间的他才知道原来这千里的路程是如此的漫长，是如此的煎熬。但是他又不敢说出来，甚至连态度的微妙变化也都是只有和他这些天朝夕相处的李宽才感受得到。

李宽虽然感觉到柴绍这些天的变化，但是在他想来，这是因为近乡情怯，毕竟这位姑父已经足足有六七年未回长安了，最近的一次是在李二登基的时候，那一次他回到长安参与了玄武门的那一场流血事件，但是其中他的表现比起自己的妻子平阳公主还是差了很多，这让他这些年都不愿再回去。直到现在这一次，李宽在高原之上和吐谷浑大战了这么一场，然后取得了不菲的战绩，吐谷浑经此一役，恐怕是无力再次犯边了。这才使得他产生了回去看看的念头，看看自己那个不成器的儿子，在他母亲的教导下长成什么样了，虽然每逢年关上元的时候，他们两母子都回来边境上和自己团聚，可是那个时候的柴令武都是表现的中规中矩，显得很有贵族风范。这让柴绍很欣慰，可是却又感觉有些奇怪。所以才想起这一次突然和李宽一起回长安住上一阵，彻底的查验查验自己儿子的成色。

可是却在半路上被这当头一棒打的是双眼冒金星，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这不是他想要的结果啊！

长安城，高高的城墙还是那样雄伟，还是如同铜墙铁壁一般，将这座当今世上最大的城市护卫在自己的怀抱里。城中到处都是往来的百姓，各种商品在这里聚集，然后又散去。城中处处都是一片繁华的景象。高楼林立，相对于这个时代整个世界上其余的地方来说，都是绝对的繁华之地，大唐这些

年可谓是声名远播，在两年前将突厥灭亡之后，和西域之间的贸易已经不是那么困难了，有着无数的西域胡商带着他们的商品，穿越危险重重的浩瀚沙漠，穿过无数的马贼的封锁与围剿，还有无数的西域国度来到了他们梦中向往着的盛世大唐，带来了西域上好的葡萄美酒，还有美丽热情的胡姬。

这些新鲜玩意儿，对于那些半大的大唐世家子弟来说，可谓是无上的诱惑，所以这段时日以来，大唐勋贵中的少年就迷上了一项活动，那就是逛街。

没错，这群纨绔迷上了逛街，不在是以前那样策马在街上狂奔，而是用那一双肉脚，丈量长安城的街道，他们为的不是买上什么东西，而是为了看那些身上只穿了几块布缕的胡姬的表演，一个个抖胸提胯，看的这些未经人事的少年双眼放光。然后带着一丝丝别样意味的灿烂笑脸，从她们手中接过那一坛子所谓的葡萄美酒，甩下一大块的银子，转身潇洒地走了。

不仅仅这些世家纨绔爱上了逛街，还有另外的一批人也成了街上扫荡的主力，就是一大群谁也不敢招惹的萝莉和少妇。这群女人不仅仅有各位勋贵之家的小姐，还有许多是那些郡王，亲王家里的女眷，她们比起哪些纨绔子弟就更钟爱这一项活动了，因为她们可以在这里找到她们喜欢的东西，比如来自吴越之地的胭脂，还有来自遥远西域的小玩意儿，什么五彩琉璃之类的，这些东西深受她们的喜爱，所以现在她们也成了长安城中的一道靓丽风景。

要说这么多的女眷抛头露面的在街面上晃荡，不管是哪家的闺女或者媳妇儿，家人都不会放心，所以这群人又成了长安城中最没人敢惹的一大祸患，因为她们身边可是有着许许多多的便衣在悄悄地护卫着。在这一群人中却又有着几个来头最大的，那就是从宫里出来的那几位了，整个长安城都无人敢惹，或者说大家都知道她们是谁，都不愿去招惹，因为那几个人都是出来闹着玩的，只要没有人不长眼的和她们抢，那么玩好了她们就会回去了，谁又会因为这些异族带来的小玩意儿去得罪那最上面的那个人？

第四十章国子监外小酒馆

马蹄哪怕再缓慢，可是始终还是在向前迈动着，长长的路始终有着尽头，看着在遥远的地平线上看到那高耸的城墙，柴绍知道长安到了。

哪怕隔着老远，哪怕六年未曾回来，可是现在柴绍才发现，这座城市在他的心里边是那么的清晰，那雄伟的城墙，高耸的矗立在长安城的外围，足足有着五丈多高，全由一块块的青石垒成，甚至当初年少在那城门前用腰间佩刀刻下的那一行小小的字迹也都还历历在目。这一切都恍然发生在昨日一般。可是现在自己却是花白了胡须，鬓角也沾染了霜痕。当初的年华一去不复了，现在想来这些年和妻子怄气，实在是一件可笑的事情。

这一路上的担惊受怕，柴绍想了很多，这些年一直不敢面对的事情在这一段短短的路程里，他彻彻底底的想了一个遍，当初因为李秀宁的强势，他心中感到自卑，从而就此远居边关，这一驻守就是十年，这十年是他自己在逃避，怕被人看不起，说自己不如家中娇妻。但是这段时间在随时都有可能爆发的虏疮的威胁之下，他居然不可思议的想通了，这一切都只是自己在为难自己罢了，就算别人会在背后议论，可是那又如何？难道自己就会少一块肉？

柴绍此时光棍的想法实在是不知道怎么冒出来的，或者是因为他这一路上一直忧心的事情压迫出来的吧。总之在见到长安城的那一瞬间，柴绍有一种热泪盈眶的感觉，那种患得患失的心情在这一瞬间消失了。他此时就像要回到自己在长安城的家里，那个自己童年少年时期一直居住的地方。现在叫做‘谯国公府’的地方。去那里看看自己的妻儿，还有那一片只有在梦里才能见到的花园中绽放的的槐花。

没错。柴绍家中的院子里居然栽种了一株槐树，在庭院的正当中，这一株槐树可谓是枝繁叶茂，就像是一柄翠绿的大伞支撑在谯国公府的大院子里。李宽也曾经在这棵槐树上摘过槐花，然后编织成花环给自己的两个妹子带上。当然现在李宽最想回到的却是自己在长安城的小院子，哪怕那里和他的身份实在是不大搭调。

城门在望，一个个站的笔挺的士兵伫立在城头上，手中长矛拄在地上，矛尖冲着天空。身上穿着的也是黝黑的铁甲。甲叶一片片的反射着阳光，显得明晃晃的难怪叫做明光铠。城门口无数的百姓进进出出，李宽他们骑着马来到了城门外，然后下马而行。

这一次，李宽虽然也是奉了李二的密旨才去吐谷浑的，可是毕竟没有丝毫的消息昭告天下，大唐出兵了，而后来传到军中的消息都是暗中传递，所以这一次李宽他们归来是没有丝毫的欢迎仪式的。哪怕是进入这长安城，也是剿下了身上的兵刃，还有交了入城费方才走了进来，他们一身的皮甲。早在从高原上下来就被换下了，而且除了腰间的佩刀之外，李宽其余的兵器。那张长弓还有他的镔铁长枪都已经让士兵带回了东郊马场，现在他就是一个骑着马。身佩横刀，想要进长安的游侠儿。而在他身边的柴绍，就是他的管家一类的下人，这年头，游侠儿都已经请得起管家了！所以守城的士兵多收了他两文钱的入城费，借口是他们两人都带了马匹。

长安城的街道还是那样的横平竖直，像是用尺子拿着画出来的一般。宽敞的街道上，百姓来往，见到牵着马，佩着刀的两人，大多躲闪开来。因为

这样的人，都不是一般人，他们要么是游历天下，行心中侠道的游侠儿，还有就是带着刀出来装逼的世家子，这两类人都不是普通的百姓惹得起的，只是这两种人都受大家的一致鄙视。

因为游侠儿不事生产，全都是在想着那些自己心中的侠义，殊不知其实就是街头混混儿，而那些世家子，就更不是东西了，穿的人模狗养的，结果做的事情却是连狗都比不上。他们只会祸害百姓，除此之外就再无是处了。所以百姓对于这两种人都是能躲就躲，躲不了那就没办法了，只能离着远点就远点。

“走一走，看一看呢！这里的白面馍馍只要一文钱啦！”

“大家快来看啊，这是来自西域的绝世珍宝啊！这么大一颗的五彩琉璃，可谓是价值连城啊！走过这村，就没这店了！”

街面上的叫卖声不绝于耳，大家都在为了生活而繁忙着。只是在这农本位的时代，商人的地位实在是低的可怜，就和那些签了卖身契的奴仆相差不远，甚至作为一个勋贵，打杀了一个商人，只要上缴数贯钱的的罚款就能免于惩处。所以这些商人虽然叫喊的厉害，却是没有一个敢强行到街上揽客的，都在自己的小摊后面扯着嗓子喊，喊的声音大就有更多的人上门买自己的货物。

李宽本想和柴绍分道扬镳，可是却被拉住了，因为柴绍许久未曾回家了，所以想要给妻子和儿子买点礼物回去，只是这些年他一直在边关，未曾回来过，对于京城现在并不是很熟悉了，因为这几年长安城的变化非常大，原本的那些什么小吃店，或者小摊贩，都大多不再原地了，所以想要买到心仪的东西，没有熟人指点陪同，还真不是一件容易事。这不李宽就被抓壮丁了，虽然这小子也大半年没在长安城中混了，可是却比起柴绍自己好多了。再加上他虽然不在长安城中，他的那帮子兄弟狗腿却一个不落的在里边呢，有什么消息定然瞒不住他们这些纨绔。

“那行，我这就联系程家的三兄弟，让他们一起带个路！”李宽想了想也同意了柴绍的建议，毕竟这一次他是和自己一起回来的，要是就这么丢下他跑了，有点不地道。

“程家三兄弟？他们成吗？”柴绍一听李宽提起的这几个人，顿时一阵头大，因为这程氏三兄弟实在是不知该怎么说了，哪怕远在边关，对于这三个堪称是混账的程家三兄弟也是如雷贯耳，这几年柴令武倒还好，在李秀宁的管教下，虽然混在娘子军的一群女人堆里却也没有多大的劣迹，可是这三个家伙却是没那么消停了，和尉迟恭家的两个傻小子一起，成为了长安城的几个祸害，可谓是恶名昭著。别的不说长安城里边的文臣子弟没有几个能逃脱他们几个的拳脚。

当然这也是文臣和武将之间的彼此不对付造成的，文臣家的孩子大多都被父辈逼着学习诗书，所以一个个鄙视满嘴粗口，浑身肌肉疙瘩的武将家的混小子。以为他们就是粗俗匹夫，不见他们的父亲时常在家大发雷霆呵斥那些只知道用拳头讲道理的什么名将么？这样的人怎么能将大唐治理好？所以他们就是蛮子，都是不堪造就的废材，除了一身肌肉疙瘩，还有提着刀枪和敌人拼命之外，还能做什么？现在大唐正处于飞速向前发展的时候，这些人一点用处都没有。

正是因为这些所谓的读书人看不起武将子弟，所以他们随时都要面对人

身威胁。那些长满肌肉疙瘩的家伙，嘴皮子上面讨不了便宜就用拳头把丢了的面子找回来，其中以不善言辞的程氏三兄弟和尉迟家的大傻和二傻最爱动手，要不是程咬金和尉迟恭都是那种那脸不当脸的滚刀肉，说不定早就将这几个闯祸的小子打死了。

这几年，这两个老将都不知道被多少人弹劾过，说他们教子无方，说他们嚣张跋扈，可是却从未见李二惩罚过这两人，该怎么样还是怎么样，而文臣还是一直坚持不懈的告状，这就成了一道朝堂上的家常菜。

李宽知道在哪里找的到程家的三兄弟，这三个家伙是最不爱读书之类的了，但是程咬金这个家伙虽然自己不识几个字，却还是要自家的几个混小子去国子监混混日子，毕竟这是李二交代下来的，他怎么也得遵旨不是！所以现在这三个家伙一定是在国子监外面的小酒馆里喝酒呢！李宽虽然这两年不怎么在长安城，可是还是这三个家伙更是不知道挪窝的主，所以一定能找得到的。

果不其然，在国子监外面的一家小酒馆里，三个铁塔一般的汉子正坐在一张桌子上就着一盘小菜喝着一坛子酒仙居的‘黄粱一梦’！这是一种高粱酒，度数很高，但是偏偏入口非常的柔，不知不觉就让人喝多了，然后昏昏睡去，所以才叫做黄粱一梦。

“来干了这碗！”一个面黑环眼，鼻梁高耸满脸络腮胡子的汉子举起手中的海碗，然后大喊一身仰头就喝了起来。

“来喝了这碗！”另一个面黑环眼，鼻梁高耸满脸络腮胡子的汉子举起手中的海碗，然后也大喊一身仰头就喝了起来。

“来整了这碗！”还有一个面黑环眼，鼻梁高耸满脸络腮胡子的汉子举起手中的海碗，然后同样大喊一身仰头就喝了起来。

“我靠，这才两年不见，这三个祸害怎么长成这样了？还真的是程咬金的种，姑丈，你看这三货长的多像啊！”一个戏谑的声音传来。

“那个龟孙，活得不耐烦了？”三个黑脸汉子同时一拍桌子，然后哗的站起身来，这是才看出三人的不同来，三人虽然看起来都一样，可是站起身来之后，却是一个比一个矮，坐在最上首的那个最高，背对着大门口的那个最矮。

第四十一章揍你们三个

“怎么，难道你们还想和我打一架？”李宽看到三人拍案而起，在他们身后说道。这三个家伙一天到晚不学无术，倒不是说做什么坏事儿，而是不喜欢读书而已，对于那些‘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老夫子来说，他们就是天底下最不学好的学生了。

当然这哥三也知道自己是什么货色，所以因为对于那些好为人师的夫子们不厌其烦的劝诫，感到无比厌倦的他们就相聚到了这家小酒馆，与其在课堂上听得昏昏欲睡，还不如在这里喝喝小酒来的痛快，要不是不来国子监点卯会被家中的老混世魔王一顿爆揍的话，他们才不会来呢！

但是不管他们如何混账，对于自家的颜面的维护，还是非常彻底的，因为他们虽然不肖，可是身为人子，也知晓父为子纲的道理，不管如何，有辱家中父母，那就是他们不能容忍的。

所以他们爆发了，三只蒲扇一样的大手掌，径直的拍在桌子上，院本结实的硬木桌子，硬生生的被他们三人拍的散了架，站起身来的三兄弟，看向那声音传来的方向，在那里一个瘦弱的小个子正在嗤笑着他们，虽然看着面熟，但是他们却不会因为可能是熟人就手下留情，有辱爹娘，那就是天大的事情。这一点程咬金可谓是重点教育过，当初他就是这么孝敬这哥三的奶奶的。

“你这小子，速速道歉，不然我们的拳头可不认识你！”程处默大声喝道。在他看来这个小子生得如此瘦弱欺负他也不算是什么本事，所以他先要让对方道歉。要是对方不听，那么也算不得他们恃强凌弱了。在他的心里只有那么几个人虽然长得瘦。但是却让他感到佩服。

这眼前之人，应该不会是他们几个中的一个，因为那几个人都是他们一起玩着的，像是秦琼老将军家的两位哥哥，秦怀英和秦怀玉，随着一直在家静养的秦琼老将军习得一身好武艺，这两位他们三兄弟自认不是对手，还有就是房玄龄房相家的那个二小子，长得很是俊秀。可是在那一身的长跑下面，不知道是什么怪物的身体，一身怪力堪称恐怖。所以对上这家伙他们三兄弟没有十足的把握，胜负五五开。最后还有一个，那就是现在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的楚王李宽了。

那个家伙就是一个变态，专门出来打击人的，一身没有二两肉，像是一只瘦猴子一样的身躯，却比起房俊那个天生神力的家伙还要恐怖。不仅仅力气大，而且还会各种稀奇古怪的用力方式，在他的手底下，哪怕三兄弟联手。也只有乖乖认输的份儿。只是这家伙这两年行踪不定，不知道去哪里逍遥了，带着两个萝莉和美女侍女。真是艳福不浅。这一点这哥三可是有些羡慕，因为他们三个虽然出生显赫。自家老爹是左武卫大将军，但是就因为这一张老程家的脸。让他们难以得到美女的青睐。

所有的小姑娘和他们站在一起都像是父女一样，谁叫他们长得少年老成呢，一个个黑着脸，长着一圈络腮胡子，看起他们三个不爱收拾来就比实际年龄大出两轮来。当然这也是因为他们三个不爱收拾有关，原本收拾收拾看起来也就是魁梧的汉子，给人一种雄壮的感觉的家伙，可是因为浑身上下的穿着打扮看起来就不像是年轻人，除了那年轻人的暴脾气之外。

“你这小子，居然敢这么和我说话了？”李宽有些无语，程处默在以前可

不是这样的，难道这国子监读了几天书，就胆子变大了？

“少套近乎，现在道歉，不然打得你亲妈都不认识你！”程处亮和程处弼在一边帮腔，他们三个实在是没有认出李宽来，因为李宽这最近几个月都在海拔非常高的高原上，和吐谷浑相互之间纠缠，争斗，没有注意到其实他现在和以前简直就是判若两人了，除了眉宇间还有依稀的相似住处之外，不管是皮肤的颜色还是身上的穿着都和以前截然不同。他现在脸上是被紫外线晒出来的高原红，再加上长久没有搭理，慢慢长出来的胡须，还有身上因为一路上没有在意的兽皮衣服，实在是看不出哪里和过去那个楚王殿下有相似的地方。所以程家三兄弟确实没有认出他来。

“还想和我们攀交情，也不看看你自己是什么货色！现在道歉还来得及，不然的话！”程处默手掌在手心中轻轻揉动，捏的关节咔咔作响，然后晃动着脖子走了过来。

“怎么，你们还真的想揍我？”李宽也觉得这样挺好，他也想试试这三个家伙这段时间有没有因为读书荒废了身手，他可是打算带着他们一起去地中海看看的。这样的好帮手可不能被一群酸儒给腐蚀了，不然的话，将来可就少了三个开路先锋了。

“让你不道歉！”程处默说着就大步向前，大大的脚丫子一脚踹了过来，像是飞奔的犀牛一样，踏在地上隆隆作响。

见到大哥都冲了上去了，身为兄弟的程处亮和程处弼哪里有不跟着的，所以三人就这样扑了上来，像是三堵肉墙一样压了下来，要是一般人见到这样的场景，定然会吓得呆住了，因为这三人一边跑着身上散发出来的一种无形的气场，那是在军队里训练，甚至亲手沾染过鲜血之后才会形成的一种像是煞气一样的气势，只是这三人身上的气势也就只有程处默的强悍一点，他毕竟是大哥，年长了两岁，所以上过真正的战场，手里边有这几条人命。但是这些在李宽眼中却是像小孩子过家家一样的可笑。这样的气势，李宽在十岁的时候就已经具备，甚至比起此时的程处默都要来的浑厚。

“既然你们要打，那就来吧！”李宽不丁不八的站着。双手在身前环抱，在三人临近的时候。一个侧身，让过了程处默踹过来的那一条大粗腿。然后右手闪电一样的敲出，在他的大腿上就要来一下狠的。

“你小子，居然这么强？”感受到那一拳带起的呼啸的风声，程处默就知道眼前的人是一个练家子，而且身手高超，他感觉这人的武艺甚至比起自己老爹都不差多少。

“休要伤我大哥！”程处亮在一边挥动着拳头，一拳打出，将拳头前方的空气都要打爆了一样，他的脚踏在地上。带来了强劲的冲击，拳头就像是一个钻头一样，急速的钻破空气，向着李宽的后心而来，而在另一边的程处弼也是合身扑了上前，双手侧立而起，形成两柄手刀，斜斩而到。

两人的拳头和掌刀还未及体，李宽就感到一股子的风力。这是空气被推动从而形成的，于是他身体前倾，就像是要趴下了一般，脚下脚尖轻点。在地上的青石板上点动间就借到了一股强大的力量，身体就像是射出弓弦的箭矢一样，向着已经脱离了他的攻击范围的程处默追了上去。对于身后急速追赶的程处亮和程处弼是理都不理，这两个小家伙还是太嫩。好多对敌的经验都没有，只知道傻傻的在后面追。

须臾间。李宽的身影就追上了前方正在发足狂奔的程处默，这家伙可是

难得的粗中有细，在刚才的那一次交手中，他就感到一阵的熟悉，甚至那种有力无处使的感觉是那么的让他感到憋屈，但是确实好熟悉的样子，只是在这刹那间没有想起来，于是他就借着刚才擦身之后向前冲的力道，继续向前奔走，同时他那一年也不见得动上一次的大脑此时却是开始思索起来，到底是哪里让他感到这种熟悉的感觉呢在？

　　这一次他的经常死机的大脑很是灵光了一回，在思索了片刻之后，他就想起来了，原来是楚王李宽，那种仿佛在之前就已经料到你将会做出什么样的攻击，从而直接避开，甚至借机反击的路数，不就是那个让他们最最感到恐怖的楚王殿下最常用的么。

　　可是现在想起来却已经晚了，因为在他的身后，一只脚正在以一种非常惊人的速度接近他的八月十五。

　　“楚王殿下，这么狠啊！”飞在空中的程处默在心里这么哀嚎道，但是他却没有说出来，因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那才是兄弟，所以在程处亮和程处弼没有被李宽打倒在地之前他是不会出声提醒的。这一点和他老爹程咬金是那么的相似，因为那家伙也是自己吃亏了不要紧，还要自己的兄弟也吃一样的亏才行。当然这些都是无伤大雅的小打小闹，要是真的关乎生死，他们却是会用身体帮你挡住全部的刀枪，这就是程咬金能够深得李二的信任的原因了。

　　在程处默飞出的时候，看到了在远处的柴绍，顿时更是肯定了，这家伙就是楚王李宽，柴绍可不像李宽打扮的非常随意，这位山南道行军大总管，不管在哪里代表着他的身份的腰牌始终是悬于腰间的，而且这位和柴令武更是相像，程处默和柴令武可是三天两头碰面的，所以一眼就认出来了柴绍。既然柴绍在这里，那么这位一定就是楚王殿下了，这些时日消失了的楚王李宽看来是去了吐谷浑那边了，真是不够义气，自己上战场了，也不知道叫上兄弟，回来还这样嗤笑，程处默一阵不忿。

　　不过在见到两位弟弟被李宽打倒之后，程处默站出来揭穿了李宽的身份，之后就是几人带着李宽和柴绍去买东西了，这是柴绍十余年来第二次回京。所以三兄弟带着他去了长安城商品最集中的东市，待柴绍买到心仪的东西之后，他们才告辞离开。服务不可谓不周到，甚至让柴绍对他们赞叹不已。然后带着李宽去接了他的两个小侍女，决定这一天晚上去柴绍的府邸谯国公府吃饭。

第四十二章一壶浊酒喜相逢

长安城，谯国公府。夜幕却微微降临，黄昏的天边挂着几抹残霞。在这硕大的国公府内，正厅之中。柴绍一家人和李宽坐在一起，围坐在一张小小的方桌前，吃着简单的晚餐。几碟小菜，一碗豆腐，还有一碗酱牛肉，这就是柴绍回京之后吃的第一顿饭。是如此的简单，一点也不符合他们一家的身份。

但是这一切却又是那么的温馨，李秀宁坐在柴绍的左手方，不时的给他夹菜，看着华发微露的柴绍，这位大唐巾帼第一英雄有些意尽阑珊，遥想当年那雄姿英发的翩翩少年郎，如今已步入不惑之年，多年的边关苦寒，让他面容更显苍老，但是却让人更感到一阵心安。

嫁予柴绍，这些年来夫妻之间只因柴绍心中的疙瘩从而显得疏远，但是这一次回京李秀宁却感到了这二十多年来的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感受，她能感觉到自己夫君心中的芥蒂已经解开，不再因为那些琐事而耿耿于怀。所以她很高兴，在饭桌上也显得很是热情，就连对李宽的戏弄也少了不少。

吃着白米饭，李宽想起前段时间在高原上啃着那些半生不熟的窝窝头就感到一阵幸福，不由得狼吞虎咽起来，看得在他身边侍候着的两位侍女一阵心疼。

桌上的饭菜很是简单，这是李秀宁受了长孙皇后的影响，因为在宫中的李二要不是大宴群臣的时候也只是三菜一汤的标准伙食而已。大唐现在正是百废待兴，大肆向前发展的时候，除了那些必要的面子工程之外。对于饮食这一方面就是能省则省了。这一点长孙皇后是最大的表率。这一点李宽是一个截然相反的代表，因为他名下的酒仙居是整个长安城的最为奢侈的酒楼。甚至现在已经差不多遍布大唐各个重要的州县，在那里吃上一顿饭足够普通人家吃上半年了。所以对于酒仙居的税收则是直接上缴内府。长孙皇后直接收走了，交税比例比起农税之类的可谓是严苛至极了。

除了饭菜，还有一壶酒，这是为了庆祝柴绍回来，李秀宁才会差人去李宽的酒楼里拿的，对于李秀宁李宽哪有胆子去收她的酒钱，所以这一坛子的酒仙居最贵的十年陈酿，就这样摆在了一碟小青菜的边上，成为这一桌子饭菜中最为奢侈的东西。

“小宽子。谢谢你将你姑父带了回来，要不是这一次你去了，这个小心眼的家伙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想通回来呢！”李秀宁端起了身前的酒杯，秀手一伸敬了李宽一杯，这可让李宽受宠若惊，他这位姑姑可是一直蹂躏他为乐的，这一次的礼遇实在是千载难逢。

“姑姑，你这可是折杀小侄了，姑父想通了什么？小侄可不明白！”有些事情心里知道就好。说出来那就是找抽了，李秀宁绝对做得出来。

“你这小家伙，就是心眼儿多！算了跟你这么说话实在是费劲，喝了这杯酒。然后吃饭吧！”李秀宁白了他一眼，这个小宽子怎么就是一个小滑头呢，比起自己儿子柴令武多了那么多花花肠子。而且还一直都显得很是豪爽，怎么也不像是侯君集那样的阴人。

“行了。楚王殿下，你姑姑难得高兴。你就别扫兴了，有些事情我这做姑父的也得感谢你，要不是这一次你突上高原，或许我还在钻牛角尖呢！”柴绍也举起了手中的酒杯，对着李宽遥遥一敬，然后一口而尽了杯中之酒。

“不说这些了，吃饭吃菜！”李宽也喝下了杯中酒，然后就夹菜压下腹中的燥热，这可是当初第一次酿造的酒头，也就是酒精浓度最烈的那一点，在酒仙居的院子里的桂花树下埋藏了十余年，前不久才挖出来。可谓是又醇又烈，在嘴中显得很是柔顺，爽滑，像是最精细的丝绸一般的触感，可是喝到腹中方才知道期间的滋味，那种骤然绽放的炽热酒力，像是一团火苗在胸中燃烧。

李宽酒量不浅，但是这种高度的白酒，却是少有涉猎，他一般都是喝中度酒也就三四十度的酒精烈度，这一次被李秀宁这陈年佳酿灌了几大杯，有些迷迷糊糊的。

“宽表弟，你这一次上吐谷浑有没有见到那巍峨的雪山啊？漂不漂亮？听说高原上的湖泊倒映着蓝天，可是漂亮得紧，雪山上生长的雪莲可是滋阴养颜的圣品，宽表弟可有采摘一些回来？”柴令武借着酒力开始了连珠炮一样的询问，这位在长安城也算是小有名气的纨绔，对于刀兵战场，马革裹尸没多大兴趣，倒是对那些风花雪月显得很是八卦。所以问的问题都和行军打仗无关。只是说道那雪山上的雪莲的时候，不仅仅是他了，就连李秀宁和李宽的两个小侍女都竖起了耳朵，显然没有那个女人不在乎自己的容貌的。

“什么雪莲啊，那东西不是那么好找到的，而且在吐谷浑被他们的大军追杀着像是丧家之犬一样，只顾着逃命了谁还会去想这些东西！”李宽的回答招来了好几双白眼。

“好了，别为难他了，其实这一次楚王殿下在吐谷浑的战事可不是那么顺利，一开始还好，可是当吐谷浑反应过来之后，那才叫艰难，吐谷浑的王子遵王一直率领着数万大军追着楚王殿下在高原上来回奔波，足足大半个月！所以什么雪莲，恐怕还真没机会去寻找！”柴绍出声给李宽解围。

“要你多话，吃东西吧！”李秀宁瞪了柴绍一眼，对于这两个不解风情的大小男人，实在是没有共同语言，于是她再次提起了酒坛：“既然小宽子你没有为姑姑找回雪莲，那么就自罚三杯好了！”李秀宁说道。

“这……”李宽傻眼了，这是什么情况，不就是几朵雪莲么？用得着这样？在进入吐谷浑的高原地带之后，看着那长在皑皑白雪之中的雪莲花李宽确实感到很是震撼，周围都是皑皑的白雪，天地间全是雪白的颜色，可是这花儿确实绽放在其间，那随风微微摇摆的洁白中透着丝丝粉色的花瓣，还有青翠若是翡翠的叶子，都让李宽感到一种难言的震撼。可是他却没有采摘，因为他在见到雪莲花之后，悄悄的尝试了一下，结果这玩意儿在系统中出售的价格却让他感到很是无言，他原本以为至少需要数十万甚至上百万才能弄到手呢，哪知道这东西只要区区两万点的能量值，这算什么？两万点说起来是不少，但是相比起在吐谷浑搜刮了一番的李宽来说，这一点就算是九牛一毛的一毛都算不上，所以他就没有去爬那严寒的雪山，因为需要的话，随时都有。

哪曾想，会因为这个又一次被李秀宁给惦记上了，这可不是他想要的结果，要是在灌上几杯酒，他可能就真的回不去了。于是赶紧解释道：“不过我这一次运气好，虽然没有刻意去寻找，但是还是顺路采到了几株，只是没有带在身边，这样吧，明天就给姑姑送两株过来！”

“这才乖嘛！不过刚才你刻意隐瞒姑姑，这个罪过可是要惩罚的，好久没有听到小宽子你唱歌了，今天借着这个机会也唱上一曲，算是给你姑父接风

洗尘吧！”李秀宁脸上多云转晴，但是还是没有放过李宽，这不又提出了要他唱歌。

李宽喜欢唱歌，不时地就自己唱上几句，虽然时隔多年，当初时常哼唱的歌曲已经不大记得歌词了，可是还是喜欢，这是他还能想起自己到底是来至何处的一个眷念了。

“那好吧！既然不唱歌就要喝酒，那就唱一个吧！”李宽看着李秀宁提在手中的酒坛子，一时间只好同意了，他不是贪杯的酒中饿鬼，所以对于这在别人眼中的千金难买的绝世佳酿，他是有些后怕不已。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金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李宽清亮的嗓音在这谯国公府的大厅内回荡起来，他这一次唱的是他非常喜欢的一首歌，也是此时比较应景的，因为在这个年代要是唱什么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之类的，定然会直接被浸猪笼了。

这首歌其实是一首词，也就是大唐时候说的长短句，歌词借叙述历史兴亡抒发人生感慨，豪放中有含蓄，高亢中有深沉。基调慷慨悲壮，意味无穷，令人读来荡气回肠，不由得在心头平添万千感慨。同时又营造出一种淡泊宁静的气氛，并且折射出高远的意境和深邃的人生哲理。

当然这些东西李宽自己是不怎么懂的，可是柴绍和李秀宁都绝非是浪得虚名之辈，他们都是这个时代中的超级精英分子，对于这首歌表现出的这些深层次的东西可是洞若观火，到了最后一句‘古今多少事，尽付笑谈中’的时候，两人更是浑身巨震，显然被惊得不轻。这样的情怀，这样的胸襟让他们自愧弗如，尤其是柴绍，想起这些年因为心中的那小小的自卑从而远走边疆，不愿回到这里，从而逃避的行径，更是感触良多。

“好一个古今多少事，好一个尽付笑谈中！当浮一大白！”柴绍说着就将杯中之酒饮尽，在他的脸上显露出彻底的大彻大悟的神色，对于自己比不过自家娇妻的事情，他算是彻底的放下了。

第四十三章牛郎织女的故事(上）

凉风习习，吹在脸上带着丝丝的清凉，在这夜幕下的长安城，少有人在路上行走了，宵禁即将开始，在这大街之上到处都会由身佩横刀的武侯巡查，在这个没有夜生活的时代，日落而息已经成了所有人的一种习惯，他们早早的就已经回到自己的家中，然后静静地等着明天朝阳的升起。

李宽没有骑马，带着两个侍女流连在这长安城的夜色里，那些巡街的武侯本想上前盘查，但是还未走到近前就被忽然冒出来的一伙神秘人拦住了，然后他们在交谈了几句之后，就远远的避了开去。李宽敏锐的感觉到了这里的变换，但是他却没有丝毫表示，这就是特权，身份带来的凌驾在一般人之上的特别的权力。要是他不是大唐帝国的二皇子，不是李二的儿子，那么现在定然是被那些凶神恶煞的杀才给拦下来盘查一番了。可是谁让现在不是那个讲究人人平等的时代呢？在这个年代，就是这么不平衡。

不管怎样，只要不打扰他带着两个俏生生的侍女看星星就行。看着天空中浩瀚的星辰，是那么的悠远与宁静，在那浩瀚的夜空中，闪亮着的星辰，代表的是一颗颗比起太阳都要炽烈的恒星。这一点哪怕是这个时代最有先见之明的人也想不到吧，他们都觉得太阳是天上最大的星辰，月亮都比这些微小的星辰大得多。

想着这些，李宽不禁哑然失笑。

“主子，你笑什么？”天香侧着脑袋。大眼睛带着好奇的神色，比起夜空中最闪亮的星辰还要明亮。这丫头也长大了，现在也是十一二岁的大姑娘了。在这个年代再过两年就是到了及笓的年纪，差不多可以嫁人了。小小的身段已经开始初具规模，就像那胸前的两只小乳鸽，已经微微的隆起，将一身粉色的宫装衣衫撑起，形成了一个小山丘一样的弧度。声音像是银铃一般带着丝丝的甜腻，柔柔的说不出的舒服。

“主子想起了一个故事，笑天下那些痴人儿！”李宽看着夜空中璀璨的银河，然后指着银河对天香说道：“你看到那条银河了吗？”

“看到了。那是天河，只是少爷为什么笑呢？”天香也认识银河，但还是不解。

“天香，主子既然已经打开了话头，自然会说的，不要急啊！你一急主子就高兴了！”红袖在一边出声提醒道。

“哦！”小天香迷糊的应了一声，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一着急去问，主子就会高兴，但是只要主子高兴自己就问呗。

“相传啊。其实在开始这天上是没有这一条银河的，在天上有着满天的神仙，他们生活在天庭之中，天庭上的统治者叫做玉皇大帝。在天上也就和皇宫里一样，是禁止男欢女爱的，只有玉皇大帝和王母娘娘才有资格决定神仙们是否能在一起。只要私自结为夫妻的神仙都会被惩罚……”李宽缓缓的讲起了一段神话故事。

“在天上，有一个仙女。叫做织女，她织出来的云霞是最美丽的。也是最受天庭众仙喜爱的。只是这一天，织女在天上忙完自己的活之后，朝着人间看人间的景色，见到了一个名叫董永的人，在卖身葬父！”李宽这家伙恶趣味开始发作，胡乱的拉郎配，这不牛郎没有了织女那么在还会有那么一头神奇的牛么？

“主子别乱讲，织女明明是嫁予牛郎，什么董永？”红袖是一点面子都不给这个主子留下，出声戳穿了他的谎言，其实这牛郎织女的故事最早的记录大约是在南北朝时期，在一本叫做《述异记》的书中提及，原文是：“大河之东，有美女丽人，乃天帝之子，机杼女工，年年劳役，织成云雾绢缣之衣，辛苦殊无欢悦，容貌不暇整理，天帝怜其独处，嫁与河西牵牛为妻，自此即废织纴之功，贪欢不归。帝怒，责归河东，一年一度相会。”

红袖在以前可是博览群书，恰巧见过这个故事，并且对于这个故事很是喜爱，所以见到李宽如此胡编乱改，不由得出声驳斥。

“是么？对了我想起来了，确实是牛郎。这牛郎啊和自己哥哥嫂嫂住在一起，因为父母双亡，所以只能给哥哥放牛，这一天牛郎放完牛之后，躺在牛棚里边和牛睡在一起。他说：老牛啊老牛，你怎么不是一头母牛呢？”李宽的恶搞细胞开始发作就一发不可收拾，于是牛郎织女开始变味了。

红袖没有听过这样的故事，她只知道织女和牛郎是相互走到一起了，可是当初《述异记》这本书不过是那么一句话，怎么会有这些细节，所以也无法辩解，只能先听听。

“就在此时，那头牛忽然开口说话了！它说：‘牛郎啊，你这是什么意思，不要胡来啊，俺可是正经牛啊！’牛郎一惊：‘老牛你会说话？’就这样一个人和一头牛之间不可不说的故事开始了！”李宽越说越不正经，这和他这一次出征的经历有些关联，因为这一次他下的决定实在是过于承重，让他难以承受。他又岂会不知生化武器实在是异常的危险，稍不注意就是引火烧身的局面，仗着在系统里边弄出来的牛痘汁液，然后才敢使用天花作为一个生化炸弹，引爆了吐谷浑。

但是那毕竟是一个民族，哪怕是一个十恶不赦的民族，哪怕是一个食人族。可是在高原上他们也看到了很多的小部族，他们这样的小部落不过是三两户一起，赶着自己的牛羊，追逐着高原上的水草，哪怕他们有心也无力参与吐谷浑对大唐的劫掠。可是这些人在这一场席卷整个吐谷浑的灾难中也定然是难以幸存。这使得李宽心中有着些许的负罪感，他痛恨那些掳掠了大唐的吐谷浑人，可是却又在心中有着那一丝多余的同情心。所以借着这个故事他变得肆无忌惮的舒缓自己心中的那一种负罪的感触。

“牛郎对着自己的那头牛说道‘老牛啊，你知不知道作为一个男人，到了夜里总是辗转难眠啊！你有木有办法帮我解决一下？’那头牛当场就反对了：‘牛郎啊，你这是怎么了？这么多年了我还不知道你，倒到草堆里就能睡着吹鼻涕泡，还辗转难眠，说吧是不是看上隔壁的那个小寡妇了？’”李宽说的越来越离谱，红袖想要阻止，可是见到李宽从回来后就一直郁结的眉头却开始舒展开来，不由得住了嘴，而小天香却是听得津津有味。

“这一天，牛郎的哥哥要和他分家了，因为牛郎长大了，可是他们家的情况实在是穷啊，没有钱给牛郎娶媳妇，所以他哥哥嫂嫂就想出了这么一个办法将牛郎分出去住，这样就不用出钱给他讨媳妇了。牛郎的哥哥对牛郎说：‘你现在可以选一样东西，从这个家里带走，从此以后就一个人生活吧！’牛郎想了想然后选了嫂嫂，结果两兄弟就这么打了起来，最后他哥哥身强力壮差点将牛郎打死了，然后对他说：‘现在你除了那头牛，什么也别想带走。’从此牛郎就和自己的牛私奔了。”李宽将自己在后世见过的许多的段子都加了进来，越说越不正经。

“主子，为什么牛郎选了嫂嫂就要和他哥哥打架啊？”天香虽然已经慢慢的懂的了男女之事，但是却还是纯洁的小时一朵小白花一样的纯妹子。

“行了，别问这些，听主子讲就好，将来你长大了就自然懂了！”红袖虽然觉得这个荒唐的故事会让李宽心中的愁绪得到舒缓，但是也不想带坏了天香小丫头，所以就不许这丫头出声发问。

“哦！”这差不多两年时间天香已经习惯了听红袖的话，只要李宽没有说话反对红袖她都会听，于是不再问那个问题了。

“‘老牛啊，现在就我们了，你说是不是做一些羞羞的事呢？’牛郎对着自己的那头牛说道！‘停！牛郎，俺真的是一头正经牛，坚决的卖艺不卖身，别的都能商量，可是俺这冰清玉洁的身子绝对不会让你糟蹋了！我知道哪里有仙女洗澡，我带你去！’老牛带着牛郎到了一个山间的温泉水潭：‘这里每逢月圆之夜，天上的仙女就会下凡来梳洗，到时候你就去抓住那一件粉色的衣裳知道了不？’老牛站在水潭边上对牛郎交代道。”李宽边走边说，脑海里的那些略显无节操思想在这一刻变成了嘴里的故事，然后开始荼毒这个时代三观纯正的少女萝莉。

“‘为什么要抓那件粉色的衣裳？别的颜色不是很好么，我最喜欢的就是绿色了！’牛郎不解。‘你知道什么，就只有那一件粉色的才是真丝的，其余的都是麻布染色的，知道不买那个穿粉色的仙女才是天上玉皇大帝的私生女！’老牛恨铁不成钢的敲了牛郎的脑袋一下，然后说道。”李宽听到身后传来一声闷响，心里腹诽：这帮子的百骑司的家伙真是没定力！

第四十四章牛郎织女的故事（下）

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在夜色下的长安，凉风吹过没有夏日酷暑的炎热与烦躁，只有丝丝的静谧。这座世界上最壮丽的城市此时沉浸在夜色中，有着独有的肃穆与安详。李宽带着两个侍女漫步在长安街头，从柴绍的谯国公府走出来已经许久，没有骑马的他们不过是刚刚走出永兴坊，此时毗邻东市，在这夜色下看着满天繁星，李宽继续讲着他的故事。

“牛郎和他的那头老牛，在一个月圆之夜，悄悄地来到了山间的温泉边上，等待这仙女的降临。带到月上中天，天上的云彩变作了七彩之色，恍若圆盘的月亮洒下的不再是沉静如水的银色月光，而是绚丽的七彩之色。在这漫天七彩云霞之下，一群身穿彩衫云绸的仙子从天空中凌风而降。她们身上的五彩霞衣在月色下飘荡着，俏丽美貌的容颜恍然像是月中嫦娥一般。只见当先的是一个身着粉色衣裙的仙子，她们来着山间温泉嬉水来了！”李宽讲述着脑海中的闪现着的画面，这一段难得的没有插科打诨，只是淡淡的叙述着。只是他的一本正经的表情下那一丝恶意却是隐藏的很深很深。

“主子，仙女来了，牛郎会去偷衣服吗？”天香斜着小脑袋，一路上盯着李宽的脸颊，一脸的崇拜，在她看来主子居然会讲这样的故事实在是太厉害了。年幼的她可不知道在之前的那段故事李宽是何等的恶趣味，将一段美好的佳话给颠覆得面目全非。

“当然了，牛郎在仙子戏水的时候将岸边上的那一件粉色的衣裙给藏了起来。然后就躲在一边的石头后面，大气都不敢出。因为这些都是仙女，比起凡俗的女子可是耳聪目明。丝毫的动静都有可能引起她们的注意。要不是老牛帮他找了一个好位置，牛郎早就被发现了。”李宽回答道，然后笑着看了一眼正在嗔怪的剜了他一眼的红袖。

“只是牛郎没有想到的是，当他感到感到那些仙子慌乱起来，开始呼喊说是找不到衣服的时候，他才发现，自己刚才太紧张了，再加上夜色朦胧，没有发现自己偷的那一件并不是粉色的。而是一件紫色的衣衫，而且看起来相当的奇怪，因为这一件衣衫实在是有些大了！”李宽说道，见到红袖脸色又变了。

“什么？紫色的，不是粉色的，那可怎么办啊？”天香好奇的问道。

“就在这个时候，老牛出现了，它带着牛郎就跑，牛蹄子踩着虚空就这样向着山外而去。在他们身后一群身着彩色天衣的仙女在追赶着他们。而在那山间的温泉池子里，只剩下一个浑身都是肥肉的胖仙女正在呼呼的生气！牛郎居然抓错了衣服将一个肥仙女留了下来！就在此时山石后面跳出一个人来……”李宽说的是口干舌燥，但是还是继续将这个故事讲完：“这个人居然又是牛郎，原来老牛带走的不过是一个裹着牛郎的衣衫的稻草人。真正的牛郎还留在这山石后面，此时跳了出来，看到了水潭里的那个胖仙女。他顿时大叫一声：‘妈妈，我要回家吃饭！’然后转身就飞一样的逃走了！”牛郎织女的故事讲完了。李宽心中的那一点点的郁结也舒缓了，只是红袖一路上的白眼却让李宽收集了起来。装了满满的一筐。

长安城夜色下显得很是安静，脚步声在身周围不断的回响着，似乎在身后有着一个什么样的东西如影随形的跟着你，这个感触很多走夜路的人都会有，有人说这个时候全完别回头，因为人的头顶和肩胛上有着三盏灯，这个

时候一回头就会因为呼吸吹灭肩膀上的那一盏，会有不干净的东西追上来。其实这些大都是吓人的，人吓人才会吓死人，脚步的回声不过是自然现象，可是被这么一包装就变得神秘起来。很多东西就是如此，就像是牛郎织女的故事一样，因为人们将他们想得太过美好，才会那么的曲折动人，才会那么的让人眷恋，可是真正的牛郎织女这样的故事会有么？恐怕不会吧，富家小姐和穷小子之间的爱情那是长久不了的，这东西其实就是人们心中的幻想，将自己得不到却渴望得到的东西编写出来，聊以自慰而已。

这些暂且不说了，李宽他们回到自己的府邸的时候，已经是亥时左右了，明日需要进宫面见李二，所以只能胡乱的洗了洗然后睡下，那些一直跟着李宽的百骑司的探子此时才舒了一口气，这个楚网殿下实在是能折腾。这短短的一段路，他们这些人平日里半柱香就能跑一个来回，但是今天晚上跟在他们身后足足走了两个时辰，这算什么？你带着小美女散步，我们帮你拦着那些武侯？这还不算，这一路上还讲了那么一个故事，全然是糟粕，他们这些人当年可是知道这个楚王殿下的诗才绝世的。怎么今晚会讲这么一个不靠谱的故事？

且不说这些，一夜无话，第二天天光刚刚泛白，李宽就已经在院子里开始了晨练，长长的吸了一口气，马步微蹲，脚趾像是苍鹰的爪子一样紧紧的抓着地面，哪怕隔着一层鹿皮短靴，但是那股子劲道却仍就像是生根了一样扎进了脚下的大地里。双手微微合于胸前，虚抱成团，像是掌心中有着一个圆球一样。五指箕张一条条的青筋在手背上凸起，像是虬结的蛟龙，一条短衫披于身上，露出精壮的胸膛。

额头上汗水潺潺而下，他缓缓的收身，长长地吐出一口气，一道白气随着他这深深一吐，像是一匹白练喷出了足足两尺之远。这段时日他的武艺越发的精深了，这些年的不间断的练习，让他深深感觉到这一趟心意拳的博大精深，没一个不经意的动作都饱含深意，当初创出这套拳法的绝对是一个天才。相传这一套拳法最初的创始人是南宋时期的岳武穆，因为是军人出身，所以这趟拳法讲究的是直进直退，千军万马中难以辗转腾挪，心意拳之短打直进用于战阵中最为适合，无花俏之招法，长劲亦是最快。

总之，现在李宽已经差不多走完了可以按部就班的练习的时候了，以后的路靠的就是悟性了，只要悟道了，那么就是一片新的天地，要是悟不到，那么就只能原地踏步，一直受困于现在的境界，他已经到了暗劲大成的地步，一身的武艺，在大唐三军之中也是近乎无敌了，除了尉迟恭还有程咬金这样的绝世猛将还能和他争斗一番甚至生物难分之外，像是柴绍，李世绩之辈在他的手下也定然不是十合之敌。现在练这套拳法，不过是一直以来的习惯，他将来的路只有自己去摸索了，每一个成为化劲宗师的武术高手都有着自己的独特的理解，只有自己的路才能到达彼岸。

李宽收了拳架，然后回屋穿衣，不一会儿就穿着一身的华丽铠甲走了出来，身上的这一身铠甲可是华丽至极，不是他在战场上身穿的那一身黝黑的重铠，而是一种特别的礼仪使用的铠甲，没有那些厚重的甲叶，只有一个大体的架子，赤铜铸就的甲叶就那么薄薄的一层，哪怕是一个普通的农夫用锄头轻轻一敲都能敲出一个凹坑来。这一身战铠的肩膀上是两只狰狞的龙爪，尖锐的爪子尖端向外舒张着，显得无比的威猛。头上的头盔也是如此，轻飘飘的，但是却雕刻着一条四爪蛟龙的形象，龙头张开，那里是露出脸来的地

方，两颗长长的龙牙护卫着他的耳际，头顶上插着红缨。下身一样是华丽的战群，用的是明黄色的丝绸制作而成，上面绘着猛虎。身后大红的披风在后背上飘扬，这一身铠甲上身，李宽多出了无尽的威武，少年自身的稚气也被全然掩盖住了，此时的他就像是一个真正的百战百胜的无敌的统帅，率领三军征伐天下不臣，有着一种盖世的锋芒。

翻身上马，向着朱雀门而去，这是这一年李宽第二次上早朝，这一天在长安城中的所有的官员都收到了李二的传召，这位大唐的圣天子很是兴奋，所以哪怕是在长安府尹手下当差的从七品的捕头都被准许上朝面圣。

李宽能理解李二此时的心情，因为在他们归来的同时，边关传来的消息也到了，倒不是来得迟了，而是这消息柴绍给拦下来了，当做自己此次回京的一个重要筹码，他这一次准备回京享受生活，不再回边关去吃西北风了。所以一定要有进身之阶，不然他这山南道行军大总管就这么说不干就不干的?

天光放量，整个长安城复活了过来，无数的先行者在街面上行色匆匆的走着，他们或是骑马，或是乘车，有的干脆自己小跑着，这些人有些是这一辈子第一次面圣，所以都激动得不行，但是不管是谁，见到一身金色铠甲，身披猩红披风的李宽，都不自觉得让开了道路，穿着这么骚包的定然是他们惹不起的大人物。哪怕那些当朝大员，也是让了路，除了有限的几个人，还没有谁敢拦着这位爷的去路，那些小官小吏不认识这位，他们这些人还不认识？今天连这位都来了，还穿的这么正式，看来又有波澜将起了！

第四十五章大唐万胜

长安城，晨风习习，吹动城门上的旌旗，站在城墙上的士兵，迎着朝阳，太阳洒下的第一缕阳光照射在他们的笔挺的身姿之上，寒光闪烁的长矛，阳光下闪烁着神圣光芒的铠甲，就像是这初生的大唐一样，有着蓬勃的朝气。在这贞观六年的初夏，天气还不是那么的炎热，朱雀门外，已经等候着无数的人，他们都是这长安城中的官吏，这一日，长安城中从七品以上的官员都能进宫面圣，这实在是前所未有的事情。也是大唐建立以来上朝人数最多的一天。皆是因为坐在龙椅上的李二实在是太兴奋了。

吐谷浑完了，彻底的完了，在他的心里，还在为那些被吐谷浑掳掠而去的百姓感到悲伤，甚至还未成收敛那曾经份悲伤的情怀，结果就等到了这一个天大的消息，这对于李二来说实在是冰火九重天的感受了，因为还未做好准备，甚至心中已经有了先忍让几年，等到以后兵强马壮了在算一笔总账的的打算了，结果吐谷浑没了……

这一切来的太突然，哪怕他城府深沉如海，也是一时间没有接受这个消息，等到反应过来的时候，却是一股兴奋无比的念头冲上头顶，那就是要普天同庆，要万民敬贺。上苍是那么的眷顾大唐，在这个小小的游牧民族侵犯天威之后，就降下天罚，将这个民族彻底的从地图上抹去了，这要是宣传出去，对于周边的那些蠢蠢欲动的异族，可谓是巨大的威慑。这个时代还有什么比起上苍眷顾还要让一个帝国的统治者感到兴奋的呢？哪怕李二的心思已经猜到其中和自己那个一直以来都显得神神秘秘的次子有着说不清的关联，但是那又如何。只要那些心怀叵测的异族不知道，并且为之敬畏就行了。

所以这一次。宫门大开，让在长安城为这个城市服务了十几年仍旧未曾近距离接近皇帝的小官小吏们也瞻仰一下天威，这是一场作秀，李二深知这个道理，甚至久不出户的袁天罡，道言禅师，还有龙虎山张道勤这三位护国大师都被他招来这立政殿之中，特意为三人设立了三方高台案几，显示出他们的特别身份。只比起李二的龙椅低上半尺。这样的高位显示出三人的超然地位，当然也和这三个老家伙都是耄耋之年的老者，以孝立国的大唐对于这些上了年岁的老人都有着一种特别的尊敬。甚至李二曾想过举办一次万年宴会，那就是从大唐三百六十个州府选取一百零八位年岁最长的老人，到这大唐的最高的行政殿堂——立政殿中宴请他们，这些老人的年岁加起来足足万岁，象征着大唐万寿无疆。

不得不说李二有的时候也是有些天马行空的想法，而且他还有着大唐最高的权利，这样使得他的这些想法能够得到实现的可能。

朱雀门缓缓开启。沉重的大门向两旁让开的时候，在地面上摩擦出一阵阵的声响，李宽端坐在马背上没有下马，他脸色沉静。看着大门后黑黝黝的城门洞，皇城的城墙也有着数丈厚，在这天光未曾大亮的时候。这段距离显得格外的幽深，像是通向另一个世界的时空通道一样。李宽甚至觉得他只要从这里走过去。就会回到那个高楼林立，大街上车来车往的时代。那个在他梦中一直不肯忘却的年代。甚至还能看到那一张慈祥的脸，带着恬静的笑容，痴痴的看着他，会用她的粗燥的手轻轻拂过他的脸颊的那个人，那个无数次伴随着他从梦中惊醒的身影。

“楚王殿下，请入内吧！”一声招呼，让李宽从自己的幻想中走了出来，

那黑黝黝的城门洞还是原来的样子，没有他想象中的那么玄幻。摇了摇头，将那悲伤的幸福的甜蜜的难忘的东西藏进脑海深处，在这里他是大唐楚王，他是这个时代最有权力的人之一，甚至只要不触及自己那条暴龙父皇，这一辈子恐怕都能在这片大地上呼风唤雨。

翻身下马，华丽的铠甲在晨光中折射着天际的云霞，是那样的光彩夺目，像是身披着五彩的霞光从天上谪落人间的无上神明。迈出脚步，踏着青石板，李宽走进了城门洞，他是第一个走进去的，哪怕是长孙无忌这一次也靠在一边，因为他们都知道这一次的事情不管是上苍的眷顾还是什么别的原因但是这位王爷定是当之无愧的主角，因为只有他在这件大唐欢腾的盛事之前率领着一支队伍突上了那一片土地，并且用胯下的战马丈量了那里，扔下了数百具尸体，换取了无数的吐谷浑士兵的性命。

所以这一次，这位年方及冠的少年必定是第一功臣，不管身份尊卑，不管年长老幼，这一切都是已经板上钉钉了的事情。所以之前长孙无忌见到李宽出神，倒是出声提醒了一句。对于李宽长孙无忌说不出的复杂感触，两人的关系实在是说不上好，甚至很是糟糕。这位楚王殿下曾经坑了长孙家一回，使得长孙无忌不得不散尽家中财产方才保住了长孙家天倾不倒，之后好不容易说动了自己妹妹和圣上准备两家亲上加亲，结果这个王爷又跳将出来，将一门亲事给毁了。所以长孙无忌应该是对李宽恨的牙痒痒才对，可是他却恨不起来，因为失去了长孙家垄断的铁器生意，但是却获得了圣上更大的信任，毕竟手中有着铁器生意，那么就是最大的不稳定因素，毕竟这是冷兵器时代，武器是非常关键的东西。自己努力换来的联姻虽然被毁了，可是却将自己浑浑噩噩的长子给打醒了，从此变得敏而好学，这也是一桩大好事。

所以长孙无忌对李宽恨不起来，甚至心中还有几分的感激，要不是这个王爷有可能和自己外甥争夺帝位，他都会忍不住和这样的青年俊杰结交了，立场不同，使得长孙无忌只能叹息不已。此次这位王爷又一次走在了自己的大外甥太子的前头了，太子殿下刚刚在朝中收复了一些官员，准备网络成自己的党羽。可是经过这样的一场‘热闹’之后，这些人心中的天平恐怕又要调转方向了。这也让长孙无忌异常的头疼，当着群臣的面，他却丝毫都不曾表露出来，甚至脸上一直都挂着善意的微笑。

“哈哈……好久没这么痛快了，长孙匹夫，你怎么不走最前面了？”程咬金在李宽身后不远，见到长孙无忌让开道路顿时大嚷起来。他就是一个不怕事儿的，甚至挑事儿的事情从未少做，不然他岂能是一块超级滚刀肉？

“行了，你没见到长孙匹夫的脸都绿了么！”在程咬金一边的尉迟恭这一次难得的没有和程咬金顶起来，反而是站在了一条战线上，这就是武将和文臣之间的‘代沟’了，哪怕当年长孙无忌也是他们一个锅里搅马勺的兄弟，但是现在确实分属文武，所以立场泾渭分明，这一点天策府中出来的的这些人都是很清楚的，在这朝堂大染缸里想做墙头草，那就是最先被干掉的，除非你像魏征魏黑子那样铮铮傲骨，敢直接向李二顶撞，那样你才能在这两大集团的夹缝中取得自己的生存空间。

不管在哪里，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只要有纷争，就有江湖，就会身不由己。李宽现在虽然不愿，可是却还是被一步步的推到了前台上，和自己的兄长，当年的小屁孩李承乾对立了起来。这不是他有心去争什么，而

是大势所趋，因为当他表现出来足够的锋芒的时候，就会成为一个个利益集团的代表，这些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就会集结到他的身边，形成一个团体，这样的团体会给他带来方便，也会招来麻烦。又享受就要有付出，不然谁会真正的不顾利益的和你站在一起，因为不是每个人都是你的爹妈，都会义无反顾的陪着你慷慨赴死。

“大唐万胜……大唐万胜……”李宽一脚踏出了城门洞的阴影，就在耳边响起了这样一阵阵的山呼海啸一样的欢呼声，无数身披铁甲的士兵，再战城门后的广阔广场上，他们手中握着一条条的马槊长矛，腰间横刀微微一拦，头顶铁盔上面红缨在晨风中飞扬，一个个挺着胸膛，嘶声力竭的呼喊着，他们为身为大唐子民而高呼，他们为身为大唐军人而高呼，他们为了这个马踏吐谷浑的年轻王爷高呼。

一个个方阵整整齐齐，就像是用尺子测量过一样，他们站的笔挺，身姿如此的熟悉，那就是李宽的战狼骑一直都在训练的军姿。看来李二已经在禁卫军之中推行这一套所谓的练兵之法了，这些士兵出现在这里不仅仅是为了护卫皇城，也是向李宽展示他们的训练成果。

整齐划一的身形，看着眼前士兵开始左转右转，还有一声声恍若同声的脚步声，李宽看得不住点头，有几分解|放|军仪仗队的风采了。没想到这些士兵居然也能训练到这个地步。

李宽看的满意，那其余的大臣就看的是热血沸腾了，虽然只是几个简单的动作，可是这一队队的士兵整齐划一的做出来，就有了一种强大的感染能力，让人胸中热血不住的燃烧起来，让人心中感到一种无尽的豪情直冲头顶，像是三伏天蒸了一个桑拿，那种全身都要燃烧起来的感觉。

第四十六章壮哉大唐

寒光闪烁的长矛与马槊，笔挺站立的士兵，这一切都让人心中的热血为之燃烧，横平竖直得像是书法大家写出的最为纯粹的正楷字体一样。一个个士兵带着狂热嘶吼着，像是要将胸中的那一腔为国尽忠的豪情化作最为恐怖的声音宣泄出来一样，或许他们默默无名，但是在这大唐千千万万的百姓之中他们不过是普普通通的一个，可是现在他们却因为自己是大唐的一份子而感到骄傲与自豪。

无尽的豪情像是一道道汹涌的海浪，冲击着一个个从这里经过的大唐官员的内心，在这一刻，他们为之震惊，为之沸腾。他们或许勇猛无双，或许智计绝世，可是在这一刻都被这最为真实最为纯粹的信念感染着。他们或许还保持着自己最后的矜持，未曾讲他们内心最炽烈的感情宣诸于口，但是他们的表情，在清晨微风中仍旧冒出来的汗珠表明他们的内心不像是表面上那么风轻云淡。一个个走在这被士兵们夹道形成的狭小的甬道之中，也为之感到一阵阵的难以自拔，不得不加快自己的步伐，以免越陷越深。长孙无忌跟在李宽的身后，确实为这个年少的皇子感到一阵的心惊，因为自始至终这个人都是那么的平静，带着淡淡的微笑，一路不急不缓的走过。

立政殿的大门已经敞开，李二端坐在龙椅之上看着殿外的这一幕幕，胸中也是豪情万丈，这就是大唐的精锐之师，这就是护卫着帝国的最强悍的武力。这些士兵的表现让他感到非常的满意。但是却还是为军费的消耗感到肉疼。这样的军队战斗力是经过了李宽在吐谷浑的表现算是检验过了，而且士气也超乎想象。可是花销确实比起一般的军队大得多，差不多能相差数倍。这样的差距，使得李二想要多建立一些这样的新式军队都做不到，大唐的国库虽然不再空虚，但是也不是仓廪丰足的时候，这样的军费开支还是承受不起。而且这样的军队只要有那么一两支就已经足以应对大多数的状况，并不是所有的军队都是精锐。

想到这些，李二的面色微微的好了些，看着殿外的大臣的表现，李二在心中为这些人迅速的做出了定位。什么人可堪大用，什么人容易被鼓动，这个时候他看的异常的清楚，也让他在以后用人的时候多出了一份珍贵的参考。总的来说武将最容易被这些热血鼓动，他们对于军队有着一种习惯性地亲切感，看到这些士兵的表现不由得想起了自己的军中的那段青葱岁月，这个时候大家都是华发丛生，对于那段时间也是更加的怀恋，那些曾经在他们的身边并肩作战过的战士。此时还是记得那么清楚，当初谁为自己挡住了暗处射来的劲矢，是谁在死人堆里将自己给刨了出来，然后一路将自己被除了那一片尸横遍野的战场。想着这些。他们不由得热泪盈眶。

而那些文臣，虽然不像武将这般疯狂，但是却还是一个个大汗淋漓。一个个平日里的沉稳与斯文此时都已经被抛开，他们虽然仍旧正襟而走。可是却显得不是那么的从容与自然，显然在极力的克制着。只有那些已经习惯了一直掩藏自己内心的人，此时才会显得如同平日无二，这样的人心机深沉，李二特意的关注了起来。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潜龙腾渊，鳞爪飞扬。乳虎啸谷，百兽震惶。鹰隼试翼，风尘翕张。奇花初胎，矞矞皇皇。干将发硎，有作其芒。天戴其苍，地履其黄。纵有千古，横有八荒。前途似海，来

日方长。壮哉，我魏巍大唐，与天不老，伟哉，我苍茫大唐，与国无疆！”李宽见到这一刻的不由得响起了这么一段诗词，或许算不上，这不过是少年中国说中的一段节选，李宽曾经想要以诗文打出名声的时候换来的，可是之后却是淡了这方面的心思，多以这让人感到胸中豪情升华的一段唯美华章一直没有被他弄出来装逼，但是此时却是有感而出，丝毫不觉得这是在抄袭诗文装逼，反而觉得这就是他此时心中所思所想的最贴切的形容。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还一个我魏巍大唐，与天不老，好一个我苍茫大唐，与国无疆！”孔颖达这个老学究，这个孔圣人的直系后辈，此时第一个大声赞叹，他是一个实在人，对于喜欢的就是喜欢，对于不喜欢的，就是不喜欢，说一是一，说二是二。这也是他能够成为诸位皇子公主的专职老师的原因所在，因为在他的手下，所有的皇子与公主的不管表现如何，他都会如实的作出评价，不会有丝毫的有失公允，这个刚正的老学究，此时大唱赞美之辞，丝毫没有觉得此时说出这一番话有拍马屁的嫌疑。

“这小子……真是不知道哪一面才是真正的你！”李二也听到了李宽这一番话，虽然端坐在立政殿中，可是清晨的寂静让李宽的声音传得很远，哪怕不是那么完整，但是其间的那种大气磅礴的气势，却是无论如何都掩盖不住，大唐真的能与天不老，与国无疆么？李二在心中这样问自己，他自信在自己在位的时候，大唐能够欣欣向荣，不断地勇攀高峰，可是自己死后呢？子孙后代能守得住这份硕大家业？或许将这份家业传给一个有能力的君主，才是自己今后应该着重考虑的事情了。李宽不知道自己这一次有感而发从而算不得剽窃的抄袭，让李二心中思绪沸腾，但是就算知道他也无所谓，因为这皇位，他从未想过要染指，哪怕现在他的呼声和太子也是伯仲之间。可是他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而且坐在皇位上的那个人是何等的恐怖，所以对这些李宽从来都是丝毫不感兴趣的。因为他不是那块料。或许沙场征伐他是一把好手，甚至治理地方也能想出些许的注意。可是这执掌一国那就远远的超出他的能力范围了，李宽万万不会做这样吃力不讨好的事情的。

“众臣进殿。朝仪开始！”李二身边的宦官中气十足的喊道，虽然嗓音显得有些尖锐，可是却是堂堂正正。

“拜见吾皇！”大臣进殿躬身下拜。这些年来整个朝堂被李二全然收心，这些朝中官员皆是对李二心悦臣服。哪怕从李建成那边投效过来的薛万彻以及魏征这样的官员。

“众卿平身！”李二大袖一挥，玄色大氅上面绣满花鸟鱼虫，飞禽走兽，华丽的不像话，这也是李二最为珍贵的一件衣服了，上面的十二章纹用金光闪闪的金线压制而成。在他的胸膛处，绣着一条飞腾在九天之上的神龙，五只金光闪耀的龙爪在牛油巨烛的火光下像是要身处衣衫一般。

“谢皇上！”众臣谢恩站直，然后按照各自的潜在规则站成了两列，因为这一次参加朝会的官员众多，所以这两支队伍远远地排出了立政殿的大门，大殿的门前的阶梯上都被占了泰半。这些小官小吏哪怕是站在大殿之外，都依然是兴奋莫名，这是他们离着圣天子最近的一次啊。

“诸位爱卿。可知道今天朕将尔等尽皆招来，所为何事？”李二的声音在大殿中回荡，哪怕这座大殿广阔的不像话，可是巧妙的设计依然让李二的声音没有丝毫的回声。他说出口的声音在和回声一起结合在一起，使得整个大

殿中站在最角落的人都能听的清清楚楚。

“臣等愚昧！”一众大臣都知道这是拍马屁的好机会，这样显得圣上英明啊！

“吐谷浑在年初的时候犯我边关。掳走我大唐无数百姓，这件事情。想必诸位爱卿都已经知晓，朕今日召集诸位就是为了这个吐谷浑！”李二的声音掩饰不住兴奋。微微的颤抖起来，哪怕是他这个大唐对顶端的男人，都难以自已，可见这件事情对于大唐实在是何等的震撼。

站在武将一列前十余位的柴绍，此时用一种很是奇异的眼神看了一眼在他前方不远处的那个身披金甲的少年，这家伙就是今天的主角了，真是一个让人难以相信的神奇少年，自己儿子比他还稍长两岁呢，怎么连这小子的的一半的一半都还比不上？

“吐谷浑，这个曾经的边关祸患，现在已经不再是大唐的心腹之患了，因为这个国家已经灭亡了！”李二出声说道，很是开门见山直接将这个消息宣布了出来。

这一个消息果然是一个重磅的炸弹，对于满朝的文武大臣都是异常的震惊，他们都一时不敢相信。

“这是真的么？吐谷浑居然被灭掉了？是谁做的？为何没有丝毫的消息传来？”大臣们议论纷纷，都在猜测这个消息是不是真实可信，一个国家说没就没了？怎么都像是在说梦话呢！可是李二是谁？怎么可能说这样不靠谱的话，那么就是真实的，可是是谁将这个人口十几万，有着五万控弦之士的国家给灭了？需要多少的军队才能做到这样的事情，需要消耗多少的钱粮才能做到这样的壮举？

“或许大家不敢相信，朕在初闻此事的时候，也是这般，可是在得知前因后果之后，朕就真的相信了，诸位爱卿可否知道，在吐谷浑爆发了一场灾难，那就是所有的吐谷浑的土地，都出现了虏疮，所有的吐谷浑人都被这种恐怖的灾难瘟疫给感染了，存者十不足一，真是上苍眷顾大唐，这个敢冒犯大唐天威的番邦小国，遭到了上苍降下的天谴，近乎亡族灭种。最近的消息是吐谷浑人死的差不多了，整个吐谷浑的国土都被他们遗弃，举族迁徙到了更高的高原上，投靠了高原上的吐蕃。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诸位爱卿觉得呢？”李二将自己得到的消息说了出来，这些堪称绝密的信息让，满朝文武兴奋了起来，这真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

第四十七章长安城外

朝会进行，李二的兴致高昂，连带着那些大臣们都是各种赞美之辞。一个个恨不得将大唐说的是上苍最钟爱的宠儿，李二是老天爷的私生子一样，总之谁要是敢招惹，那么就是亡国灭种的结局。由此可见其实所谓的阿q精神不仅仅是在那一段特殊的岁月中才有，而是源远流长的从老祖宗那里遗传下来的。

李宽看着这些都在自说自话，沉浸在无尽的幸福之中的官员们，不禁感到一阵的难受，同时在心中也更加坚定了远离朝堂的决定，偶尔上朝一次就将自己恶心的不行，要是每天见到这些人的嘴脸，那么自己还有命在？对于这帮子擅长各种脑补细节，各种自我陶醉的大臣，李宽悄悄地向着队列的边缘挪了挪。

时间就这样一点一滴的过去，在这些站在大唐最高的行政殿堂中不做什么正经事的官员们的各种阿谀奉承下，李二也变得飘飘然起来。但是他还保存着最后的理智，没有彻底的相信什么大唐真的是天下无敌，寰宇无双，在他的心中对于周围的那些游牧民从未放弃警惕之心，现在吐谷浑的没有了，那是因为瘟疫，可是吐蕃呢，高丽呢，远在西北的回鹘呢，还有薛延陀，甚至更远的昭武九姓，这些都是李二的假想敌，他从未曾想过天下太平。

不管怎样，现在的气氛是李二想要的，大唐初立到现在一直都是如履薄冰直到现在，哪怕这些年大唐的国力开始回升，可是面对四周这些虎视眈眈的非我族类。还是有些力不从心，或者说还未做好大战的准备。大唐不像是那些异族，这些小小的只有几万人。十几万人，最大的高丽也不过就是数十万人，只相当于大唐的一个郡县的人口，只要稍有些天灾**就会到达山穷水尽的地步，到那个关头除了到自己富饶的邻居那里去抢掠，他们就没有第二条路好走。而且人少也就意味着他们机动性就强，这也是一个很大的优势。三军未动粮草先行，大唐太过广阔，使得需要驻守的边防是在是太长。对于整个国库也是一种庞大的负担。

不管怎样，大唐要是没有做好全国百姓万众一心的情况下，是无法支持一场大的战争的。这种情形造成了这一次吐谷浑的事情成为大唐一个重要的拖延手段，那就是利用这一次的吐谷浑的瘟疫，塑造大唐受到上苍眷顾的形象，使得这些虎视眈眈的想要入侵的异族心中稍有顾忌，拖上几年大唐缓过劲来了就什么都不怕了！

李宽靠在一旁的庭柱上，自顾自的打着瞌睡，对于这些歌功颂德。有那帮文臣就够了，欢呼鼓掌，那帮子武将也是最好的拉拉队，自己就这样悄悄地偷偷懒好了。

在朝会上打瞌睡。这是李宽的惯例了，不管是庆功还是什么处理政事，他都提不起精神来。因为这满朝文武的庆功方式不过是歌功颂德，大拍李二的马屁罢了。这样的庆功对于李宽来说没有丝毫的关系，还不如和自己手下的士兵在军营中大吼大叫的大口喝酒大块吃肉来得痛快。

李宽在偷偷打瞌睡。将身子藏在庭柱后面，能瞒得过满朝文武，但是却怎么也瞒不住那几个一直都将心思反正该他身上的人，李二看到李宽的表现心中一阵无语，这小子这是在做什么？睡觉？真是岂有此理，昨夜大半夜的在朱雀大街上晃荡，真是不让人省心。长孙无忌见到李宽的表现，心中一阵

窃喜，这个楚王殿下似乎对于朝政不是很感兴趣，这是一个好事儿，至少他对太子的威胁要减少大半了。最后一个在关注着李宽的不是别人，却是坐在李二龙椅一旁的一张椅子上的袁守诚，这位大唐的国师大人，他长长的胡须垂在胸前，身上穿了一件葛衣，长长的衣襟垂下，举手投足间大袖飘飘显得很有神仙气象。此时他正微笑着看着那在一边躲着打瞌睡的家伙："这小家伙已经长这么大了，白虎见血，实在是锐不可当啊！以后帝国边防无碍矣!"

当然这些话他却没有说出口，而是转过头别有深意的看了一眼从龙虎山来的那一位，然后在对着道言禅师微微点头致意。三个年岁加起来超过三百岁的老家伙一个个都是面色红润，似乎都还能在活上一二十年，这是大唐的国宝一般的老家伙了，这三位对于什么神神怪怪的事情可是门儿清，什么上苍眷顾在他们的眼中不过是一个玩笑。

虽然他们不敢相信这样一场席卷一个国家的瘟疫是人为造成的，但是他们同样也不相信这是什么上苍对于吐谷浑冒犯大唐的惩罚。因为他们自己就早已经习惯了打着上苍，神灵的名号做事儿，对于这些东西实在是玩得熟溜至极，只是他们却不会拆穿，甚至还要力挺，这也是李二将他们请来的原因了。而在这三人中间也就只有袁守诚知道在这一场瘟疫爆发之前，大唐曾经派了一支军队去了吐谷浑，而且这一只军队的首领就是现在在底下打瞌睡的那小子。

当然这些事情也是无法宣之于口的，只能自己知道，而且他对这位王爷能够自由的散播瘟疫感到心惊，希望能得知其间的奥妙，说不得能让如今的道家再进一步真的炼制出那能延年益寿丹药来。而且袁守诚心中也有一阵不妙的感觉，这种感觉不知道从何而来，但是他却可以肯定在不久的将来道家将会有一次大的劫难，能否度过他也说不好，只是每每看向道言禅师的时候就有一种微妙的感觉，看来这一次定然是和佛教有些关联了。

这样的感觉到底是从何而来，袁守诚说不清楚。但是他却从道言禅师这一次带进京城来的那个年轻和尚身上看到了一种让他感到心惊的气质，那种坚韧不拔，那种有些熟悉的气质都让他觉得这个年轻僧人不是一个平凡的角色，因为当年的道言禅师也有这样的气质。现在这个老秃驴和自己坐在一起，那么以后这个叫做玄奘的和尚又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情，取得什么样的成就呢？

朝会一直持续到了午时末，终于完成了，李宽睁着朦胧的睡眼走出宫门，翻身上马向着自家的方向而去，对于朝堂上的那些事儿，他是一句也没掺和，只是知道自己在长安城中的那个小院子因为什么有损皇室颜面的借口，被李二收了回去，并且在东宫旁边的永昌坊赐下了一套豪宅，并且有不得他拒绝。看来这就是暗中的奖励了，而且自己手下的那批人的编制也正式的下来了，编制八百，可以常驻在长安城外，这对于一个亲王来说简直就是宽厚的过分的一条恩赐了。能在长安城这座大唐首都驻守八百私兵，这简直就是天大的君恩，因为哪怕是当朝太子也只能按照惯例组建太子六率，也不过才一千余人，而一个亲王能有八百人，这简直就是天下第一亲王。

且不说这些，李宽到时没有先去搬家，搬家的事情两个侍女会做好，一切都不用他操心，现在要做的是去长安城外将手下士兵的编制给解决了，对于这一趟陪着他一起去吐谷浑死人堆里打着滚回来的兄弟，李宽也算得上是过命的交情了，这些人除了玄甲卫中抽调过来的两百多人被李二调走了之

外，其余的全都是他亲手训练出来的。一起上过杀斗场的生死兄弟，所以李宽希望他们能有一个好结果，要是李二没有封赏下来的话，他都准备自己去要了。

追云马蹄轻快，很快都出了长安城，在道路上飞驰起来，现在长安城周围的官道已经好了许多，至少铺上了石板，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就是太过劳民伤财，也就在长安城周围的这一段官道上才能铺就，离开城门十里之后，还是那尘土飞扬的黄土路，好在东郊马场这段路却是例外的被铺满了，因为总是有皇室的皇子公主到这里来玩，来挑选中意的马匹，总不能让这些千金之躯的皇子公主们吃灰尘吧！于是这段路全都是青石铺就得石板路，很是宽阔，追云的马蹄踏在其上发出清脆的声响，迎着清风，李宽很快就来到了这里，现在战狼骑的驻地还未修建起来，所以还是现在这东郊马场先住着，等到新的营地修建好之后，就直接搬过去。

到了辕门之外，值守的士兵远远地就见到飞奔而来的是自家主将的战马，所以辕门早就已经打开，站在两边瞭望台上的士兵身子站的笔直：“恭迎将军回营！”

李宽挥手回礼，然后就直接策马进去，这些士兵和李宽熟悉起来之后都知道了这匹浑身五黑四蹄雪白的战马除了自家主将能骑上去之外，其余的人休想能降伏的住，在马背上坐稳都难，更别说策马狂奔了，所以这匹马也成了李宽的身份铭牌。

营地之中，洪立正在带着士兵们进行训练，各项设施齐备的东郊马场，就成了他们日常训练的好地方，各种单杠，双杠，还有绳梯，平衡木之类的，多种多样，虽然不能喝现代的先进的健身房相比，但是在这个年代已经算得上是至尊vip一级别的了。别的军营中除了一个个的石头蛋子一样的石锁之外，就不会剩下什么了。

第四十八章断了腿

关中大地上，在西斜的夕阳的照耀下，天也镶上了金边。朵朵火烧云在天际闪现摇曳着它们的身姿，大地上倦鸟归巢。夕阳下的原野，缕缕的炊烟升腾，淡淡的烟雾召唤着在田间劳作了一天的农人，拖着疲倦的身体，带着对收获的憧憬，他们先闲谈着向着远处的村庄回转而去。

李宽带着士兵们在这片原野上急速的奔行着，身上穿着的铁甲沉重的像是一座大山，全副武装的他们正在操练着，十公里的路程在平日里骑着马不过是盏茶的功夫，可是现在却是那么的漫长，用自己的双腿丈量着这一片大地，实在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汗水顺着李宽还有身后的那群士兵的脸颊流淌，身后扬起的黄尘像是一条遮天蔽日的黄龙，升腾而起，遍布了这一片天宇。

“加快速度，还有一点距离就到了！”李宽一边跑一边给士兵们打气，远远地营地已经在望，这是在长安城外灞水边上的一片土地，在这里新近落成的战狼骑营地依山傍水的矗立在一片绿柳林中。周围清清的河水缓缓流淌，河边上一片片的稻田，还有浅浅的河滩，真是一个绝好的去处。

士兵们买着脚步，轰隆隆的脚步声像是史前暴龙在奔行，踏得大地都在震颤。一片玄黑色的洪流向着这一片营地充斥而来。战狼骑的旗帜在营地上方飘荡，斗大的“楚”字在旗帜上飞扬，代表着这一只军队的首领的身份，而另一面旌旗上面一只对月长啸的苍狼栩栩如生。两只长戟交叉的图案在这一匹狼的四肢下方。将它托起。这就是战狼骑的旗帜，也是这一只军队的灵魂所在。象征着隐藏在越野之下的苍狼，随时都会从暗中扑出咬断敌人的脖子。

夜色渐渐深沉了下来。天际的残阳也被漆黑的天穹打压了下去，只剩下不是炸着眼睛的星星倔强的洒满了夜空。今夜无月，只有满天璀璨的星辰。李宽骑着马，身后跟随着几个士兵，他们在这大半夜的还要巡逻营地，这一点李宽哪怕身为主将还是和普通士兵一样需要轮值的。这也是战狼骑的一个特色了，主将除了在战场上发号施令之外，训练之中永远都是跑在最前头，负重最多。训练量最大的一个。因为只有这样以身作则才能将这一帮嗷嗷叫的家伙收拢在一起，形成真正的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强绝战力。李宽虽然没有当过兵，可是他看过无数的神剧啊，什么手撕鬼子，这些都曾是他鄙视的对象，可是现在见识到了原来人力真的可以达到神剧中的那种情况，不得不佩服那些编剧，一个个都是考苦学的人才啊！这个时代尉迟恭，程咬金这些猛将真的可以做到手撕活人呢！

灞水缓缓流淌。倒映着漫天星辰，在这个只剩下风声与虫鸣的夜晚，巡逻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一行人除了身上铠甲哗哗的声音之外，就只剩下脚步声了。

看来又是平静的一夜！李宽在心中这样想到。然后准备带着士兵们再一次围着营地转一圈就回去休息了。可是就在此时，远处的村庄传来一声声的犬吠，然后无数的人声就传了过来。这个村庄离着李宽他们的营地不是很远，在这平坦的关中平原上。相互之间也有着些许的往来。此时听到这样的声响，李宽顿时觉得有事儿发生了。这让他已经平淡了两个月的心开始有那么一丝的激动。

回到长安城已经两三个月了，最开始大唐还在欢庆着吐谷浑的瘟疫，之后就是四周的那些异族变得谨慎起来，不再那么频繁的叩关了。这一切都按照李二的剧本往前推进着，大唐百姓安居乐业，一片盛世的情景。只是军队的作用却是小了不少，因为治安这一方面军队不用管，没有仗打军队就只有闲得蛋疼了。幸好大唐的军队大多都是府兵，可以各自回家务农，除了边军之外都好办。不然那帮子文臣又要嚷嚷着刀兵入库，马放南山了。

可是常驻在京畿之地的十六卫却成了无数文臣攻击的对象，因为这十六支队伍就只有一个作用，那就是护卫京城。现在一片太平盛世的样子，那帮文臣就觉得这些军队就是在耗费国帑，于是纷纷要求十六卫精简兵员，或者干脆解除几个编制。这一切的争斗让文臣和武将的关系变得微妙起来，为了增加自己这一方的分量，于是一个个的武将都想方设法的拉人入伙，李宽自然是跑不掉了，一天到晚他的那个新家的门槛就没有听过，差不多都被人踩断了。于是他不得不借着练兵的借口，来到这灞水边上，一住就是两个月。

虽然每天训练，可是军队中都是大老爷们儿，这样的生活实在是枯燥的紧，今夜出了这么一点风吹草动，让李宽他们兴奋起来了，或许这是一个很好地乐子也不一定！

于是他们就蹲在营地外的道旁，望着那个方向看热闹。只见到那个方向人声越来越鼎沸，渐渐地出现了一只只的火把，照亮了那边的原野，只是隔得老远李宽他们只能看到点点的亮光，并不能看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还有一声声的犬吠之声传来，这是村民养的看家护院的狗，当然也少不了去山上叼两只野兔什么的。

李宽他们看得起劲，虽然不知道什么事情，可是对面的火把可是不少，形成了一条长龙，像是一条蜿蜒的巨龙一样在原野上晃荡着，很是壮观，李宽甚至想爬上营地边上的瞭望塔去看看，居高临下的应该看得更清楚。可是正在准备去行动的时候，一边的柳树林中传出来一声闷哼，引起了他的警觉。

“谁在那里？出来！”李宽长枪一抖，向着那个方向靠了过去，见到他的动作，一起巡逻的那一帮士兵也转头看向了那个方向。

“楚王殿下，是我，纳兰英德！”一个声音从柳树林中传了出来。

“原来是你小子，怎么大半夜的跑到这灞水边上来做什么？”李宽听到这个声音说道，这个家伙确实是纳兰英德，不过却是和李宽不怎么对付，倒不是说他有胆子和李宽对着干，而是他的身后的那个人和李宽不对付。

这个家伙是侯君集的妻子的娘家内侄，也就是现在李承乾这个大唐太子的太子侧妃侯怜儿的表哥。这家伙别的本事没有，但是溜须拍马却是一把好手，这不侯怜儿不过嫁给李承乾不到半年时间，这家伙就已经成了李承乾身边的亲信。平时跟随在李承乾身边知道自己这个大靠山对楚王李宽实在是不怎么友好，于是不免的与李宽有些疏远。

“楚王殿下，你这话说的，我也是事出有因啊！”纳兰英德叫苦不迭，怎么就被发现了呢，要是这帮子大头兵真的进来了，那么一切就完蛋了，自己以及自己身后的那个人，这事儿要是传扬出去，那就是整个大唐的笑柄。到时候自己就算是以死谢罪恐怕都会祸及家人，现在后悔真的来得及么？还是说自己自己一个人扛下来？可是那样的话自己一家恐怕将会失去进入勋贵阶层的机会了！想了想这家伙心中一横：不管怎样两害取其轻！但这就担着

吧，至少这样那两人应该会照顾好自己一家老小！幸好刚才那人已经离去了，自己就算暴露也是有功之臣！

李宽不知道对面的纳兰英德心中所想，他带着士兵走了进来，同时点燃了火把。走到近处才发现这里不仅仅只有纳兰英德一个人，还有好几个人呢。有一个人正躺在地上，还有两个人在忙活着制作担架，纳兰英德在一边休息，看样子这群人是被什么东西给攻击了，此时在这里休憩。见到李宽他们进来，这家伙赶紧起来给李宽行礼。

“纳兰小子，怎么像是死了老娘一样？哭丧着个脸！”因为这家伙是李承乾的人，李宽觉得很奇怪，这大半夜的跑到这里来作甚？而对面的村庄又像是出了事情，该不会是这些家伙做的吧？

“楚王殿下……这个……”纳兰英德不知该怎么说，一时半会儿他也编不出一个像样的借口来，值得支支吾吾的说不上来。

“将军，对面的百姓来我们这边求助了！”就在此时，洪立从营地的方向跑了过来，整个营地的士兵都被惊醒，然后在校场集结起来了，在营地的辕门外，一群百姓正在那里围着，他们是来求助的。

“将军啊！求你们给老汉做主啊！可怜我们家阿花，被这帮子可恶的贼人打断了腿啊，这正是农忙的时候，这可怎么办啊！”一个老汉见到士兵们簇拥着李宽走过来，连忙上前哭诉道。似乎有着天大的冤情要等着青天大老爷前来给他们平冤昭雪一样。

“这位老人家，赶紧起来说话！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给本将细细道来！”因为离着近，这两个月这些村庄里的庄户们和军营中的士兵关系相处得很好，虽然大多数人都不能叫出名字，可是却还是很亲近。

“将军，那帮天杀的贼人，他们看上了我家阿花啊，想来强抢，可是没曾想会被发现，眼见事不可为他们也丧尽天良的打断了我家阿花的腿啊！”老汉哭诉起来很是恐怖，李宽这算是见识了关中的老爷们儿不仅仅流血不吭声，流泪的本事也丝毫不差。

第四十九章太子偷牛

在战狼骑的军营之前，十几个百姓正围着一群士兵，其中一人身穿玄色铠甲，头顶铁盔之上一缕红缨在夜风之中招摇，他身上的铠甲比起别的士兵显得更为厚重凝实。手中的兵刃也不是一般的马槊长矛，而是一支亮银色的点钢枪。枪身并不是光滑的而是有着淡淡的磨砂，这样是防止手心汗水打湿枪身之后打滑这一支长枪在火光之下闪耀着一缕寒芒，冰冷像是万载不化的寒冰一般。此时这位手执长枪的少年军士正在听着这一帮百姓的述说。

“我家阿花可是干活的一把好手，家中十几亩地全是它耕出来的，甚至别人家的土地也借着去忙活，整个村子谁不知道我家阿花是村子里最好的耕牛！”老汉急的是一头汗水，这头牛是他一家的安生立命之本，靠着这头牛他家的农活都是第一个做完的，甚至比起哪些专门给地主老爷租种田地的佃户还要快速，地主老爷家可是有着好几头耕牛呢。庄户人家这样一头牛可是全家最宝贵的财富，可是现在这样一头绝好的耕牛居然被一棒子蟊贼给打断了腿，这样还能干活吗？这是断了他们一家的活路啊。

“什么？这阿花是一头牛？”李宽到了这个时候才反应过来，在一开始他还以为这个阿花是一个女子呢，这个时代女的叫什么阿花是很常见的事情，原本以为是一件强抢民女的大案要案，没想到只是一个小小的偷牛案啊！这让李宽有些失望了。可是他却没有表现出来，虽然他不了解这个时代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耕作方式。但是对于百姓来说一头牛的价值可是无数人家一家最大的宝贝了，大唐耕牛可是稀少的紧。十里八村也不见得有几头。当然这是指普通庄户人家自己的牛，而不是那些脑满肠肥的地主家。所以站在百姓的立场，这就是一起天大的案子，一个村子中能有几头耕牛那就是富裕村了。

“军爷，一定要帮我们抓住那群头牛的蟊贼啊！现在周围的万年县已经宵禁了，城门关闭，我们这些百姓进不了城，报不了官，这群蟊贼要是跑了的话，那就讨不回公道了！军爷你们离着我们村子这么近。一定要帮帮我们！”百姓们说着就开始哀求起来，甚至有些百姓居然跪了下来，他们看来种地的牛就是他们的亲人一样。这样的事情淳朴的百姓是不能忍的下来的，哪怕他们心底再怎么善良。

“这件事情，本将知道了，现在本将就将派出军队帮助大家一起寻找，相信一定能抓住那群贼人！”李宽朗声说道，从这段时间的百姓的述说之中，他知道了这个时代一头牛是一个什么样的价值。也知道一个庄户损失了一头牛是怎么样的巨大损失。而且自家养的牛断了腿只能被宰杀掉吃肉，那种不舍的心情。

而且他也有了一个近乎肯定的猜测，那就是现在还在柳树林中的纳兰英德，还有那几个躺在地上的家伙。这群人出现在这里，而且有人受伤的时候，不远处的村子发生了有人偷窃耕牛的事情。这两件事儿联系在一起，那么就很是可疑了。难道偷牛的是纳兰？这个想法在李宽的脑海中一闪而逝。但是他又觉得不大可能，因为这个纳兰英德也是勋贵出生。家中不说是富甲一方也算是小有家财，哪一个勋贵家没有几家产业？所以这个可能很小，可是为什么他会在这个时候出现在这里？恰巧还有人受伤，经过刚才的查验，这个受伤的人似乎是被什么尖锐的圆弧状的东西刺伤了大腿，这一点又和偷

牛联系到了一起，定然是他们急着逃走的时候惹怒了他们偷来的那头牛，被牛角给顶伤了。这么说来又对得上了。但是总是有什么相差仿佛，却又说不上来。

不管怎样，李宽还是派出了士兵向着四面八方去搜索，偷牛的不论是纳兰英德还是别人，总不会在这么短的时间里逃出太远，一定还在附近，除非他们也是骑马来的。

于是一对对的士兵骑着战马冲出了营地，手执火把兵刃，向着四周搜索起来，当然纳兰英德等人也被李宽带回了营地之中，只是却是没有让那群百姓见到，是从另一个方向带进营地的。

李宽打发走了这群百姓，然后走进了营地，回到了自己的帅帐，看着正呆呆的站在帅帐中央的纳兰英德，李宽出声道："说吧，你这半夜三更的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还有那个受伤的人到底是怎么回事？看他们的装束，也不是一般的家丁私兵！"李宽两步走到了帅帐中央的一张桌案旁，做到了桌案后面的那一张太师椅上。

"楚王殿下，我承认这次偷牛的事情是我做的，我带着几个我纳兰家的精锐私兵出来偷牛！"纳兰英德很是爽快地承认了自己偷了牛，并且直言不讳那跟着他的也是他们纳兰家的人，将这一切都扛了下来。

"是吗？你真的认为本王会相信这一切都是你纳兰英德做的？你当本王是傻子？让本王猜猜，是不是真正的主谋是一个大人物，而且这个人还能主宰你们一家人的生死存亡？你要是不将这一切扛下来，那么这个人就会颜面扫地，而且你的一家人也会因此被这个人打击报复，家破人亡？"李宽冷笑着看着眼前这个俊朗的书生一般的男子。

纳兰英德确实是长着一张小白脸，他们纳兰家的基因确实不错，侯君集这个家伙的夫人就是一个大美人，不然也生不出侯怜儿这么一个小美人来，李二给太子选妃可是一切都是按照高标准进行的，不仅仅考验品行，相貌也是非常关键的，能被李二选出来成为太子侧妃，侯怜儿也是一等一的美女了。这个纳兰英德是侯怜儿的表哥，是一个标准的小白脸，一张脸上五官都恍若是刀削而成的汉白玉雕塑一样，显得很是立体，而且身上也是淡淡的书卷气，显得卓尔不凡。

"楚王殿下，既然都知道，又何必揭穿呢，有些事情大家心照不宣就是了，而且那头牛价值几何，我们加倍赔偿就是，何必如此认真？"纳兰英德见到李宽已经猜出了事情的真相，不由的这么说道，对于这些见不得光的事情，大家暗地里知道就是了，要是扯开了那最后的遮羞布，将一切都暴露出来，最终不过是大家都不好看的结局而已。所以政治这东西其实就是你好我好大家好，相互妥协，相互争夺利益而已。只要有利益可图，那么什么都是能坐下来谈谈的。

"怎么，现在知道不好看了，当初做的时候怎么不知道？不怕你们身份高，这些本王都不在乎，哪怕是那个已经逃走的人，本王也知道会是谁，说实在的，他居然会做这样的事情，本王真是感到惊骇，难道父皇就真的不知道？你们真的以为瞒得过？想想之后该怎么办吧！"李宽冷笑这说了这么一句。然后走了出去。现在他的府邸和那个人是邻居，虽然之间隔着厚厚的宫墙，可是却是一个在里头，一个在外头，这样的安排不知道李二做的是什么打算，可是那个人一定会不好受，他不好受也就意味着他背后的那个老奸巨

猾的长孙无忌也会跳脚，那么双方的关系又要开始紧张了。

“我可以将那几个‘家丁’交出去，平息这件事情，可是我想在明天日落之前见到那个人，你知道吗？”李宽最后还是选择了给李承乾打一次掩护，只不过这么做李承乾也是要付出代价的，至于是什么，纳兰英德还没有资格知道。

“多谢楚王殿下！”纳兰英德已经做好了自己出去顶缸的准备了，哪知道这位王爷居然放过了他，这让他不由得喜出望外。至于楚王殿下要见太子，这就不是他能管得事情了，这件事儿是皇家自己的家事，自己这些做臣子的，可是管不了。

翌日，三个倒霉的护卫就成了临时工，成了替罪羊，被李宽交给了那群愤怒的百姓，然后押送到了万年县的县衙，这件事情很快被那些官老爷忘得一干二净，不就是偷了一头牛嘛，没什么大不了的。除了战狼骑营地外的那个村庄中的那个老农，一直在怀念着他的阿花。

夕阳西斜，残阳显得格外美丽，绯红的云彩布满了天边，在战狼骑的营地之外，来了一只华丽的仪仗队，上百名护卫保护着一辆华丽的马车缓缓的驶进了战狼骑的营地，一个身着明黄色的蟒袍的少年从马车上走了下俩，他身高八尺左右，身材显得瘦瘦弱弱的，但是一双眼睛却是璀璨的像是夜空中的星辰，下了马车，打量了四周的环境，这个少年郎声笑道：“二弟到时选的一个好住处，这依山傍水的，可是悠闲的紧啊，羡煞为兄了！”

“好了，别说这没用的，你们这些人都在外面守着，记得离着帅帐远些，要是有谁偷听的话，当心自己的脑袋！”李宽见到这个少年没有丝毫的笑脸相迎，反而是冷着一张脸，对着身后的一群士兵吩咐道：“走吧，进来！”一撩帅帐的门帘，他当先走了进去，那个蟒袍少年紧跟着进去了。

第五十章呵斥李承乾

帅帐很是宽敞，这是模拟战时的行军帐而布置的，也算是李宽自己的一个喜好吧。在里边地上铺上了一层地毯，和那些古装剧里边很是相似。还有两排兵器架子，上面插着刀枪剑戟，斧钺钩叉。总之就是一个撑面子的东西，除此之外就只有一张小小的案几，摆在帅帐的中央，这才是这不大的帐篷里便的最重要的东西，案几后面是一张藤编的太师椅，案几上摆着笔墨纸砚，还有就是一个装着很多支令箭的竹筒。

“二弟这一次将孤请来，所为何事？”走进帐篷之后，那个身穿蟒袍的少年就出声问道。

“所为何事，想必你心中也是清醒得很，怎么真的要我说出来？”李宽在前面走着，没有回头，就这么说道，对于李承乾他一直没有太大的交情，这个大哥从他来到这个时代就一直想要在他面前表现的高出一头来，可是双方的心理年龄上面的差距，实在是让这个小小少年的表现显得很是拙劣。

“二弟，此话怎讲？为兄可是听的糊涂！”李承乾装着不解的问到，虽然心中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可是他却不敢落下口实。眼前这个不是青雀那样的好糊弄的小屁孩儿，这个人和三弟李恪一样都是一个难缠的主，稍微一丝破绽就会被他们抓住，然后穷追不舍彻底地失去上风。自己这些年的苦心钻研与经营，总算在朝中站住了脚跟。现在可不能服软，不然恐怕今后再也无法和眼前这个靠着杀人来提升地位的二弟博弈了。

“怎么，到了此时此刻。还想要继续瞒下去？你知不知道你现在在做什么？你知不知道你现在是什么身份？你知不知道你现在做的事情到底会带来怎样的结果？”李宽转过身大声的质问着李承乾，这个家伙到了现在还在打马虎眼。这可不是一个储君的担当。

“二弟，你这样没有来由的指责于孤。是何缘由？难道孤真的做错了什么？”李承乾早就意料到今天这一趟是无法善了，所以早就已经做好了准备。

“既然如此，那么你看看这是谁！”李宽说着就从帅帐的一个角落里将已经一脸煞白的纳兰英德给扯了出来：“你好好看看，是不是认识这个人？”

“纳兰英德，二弟，私自将朝廷命官抓起来，可是触犯了《大唐律》的，这么做将国法置于何地？”李承乾见到纳兰英德，没有丝毫的紧张。他早就料到这个家伙会被李宽抓到，因为昨夜他离去的时候就是这么吩咐的，要这个人向着李宽他们的军营逃窜，那样落在自己这个兄弟的手里总比被那些百姓抓住，然后扭送到万年县报官来的好，而且他这些年对于李宽的了解，知道这个兄弟虽然做事很是特立独行，可是对于一些事关重大的事情上，还是会维护大唐皇室的颜面。所以才会做出这样的决定。

果不其然，他没有猜错，李宽真的没有将纳兰英德交出去，而是将那三个护卫当做替罪羊交了出去顶罪。这样一来他就有了回缓的余地。也有了狡辩的机会。就比如现在他就先发制人，说李宽私自囚禁朝廷命官，虽然这个纳兰英德不过是一个从七品的东宫侍走。但是也是有官职在身，也是朝廷命官不是。

“呵呵……”李宽冷笑起来。这些年这个所谓的大哥就学会了这些东西？现在居然开始倒打一耙，这简直让李宽一下子将所有的忍耐所有的想要劝解的话都给堵了回去。变成了的熊熊的怒火，他现在不想再说什么，不想再和

这个已经彻底被朝堂官场腐蚀了的家伙多话，既然说不通，那么就用自己的方式让他知道他到底在做什么！

“怎么，无话可说了么？孤不知道你煞费苦心的这么做是为了什么，但是这一次孤就原谅你了，希望你以后不要在走错路了！现在讲纳兰给放了吧！”李承乾装做好人说道，他脸上挂起了丝丝的笑容，这是得意，是快意，这么多年了他一直想要压着李宽一头的想法，终于在这个时候得到了第一次占据上风的机会。

“说你个头！”李宽一声大喝，然后转身一拳就甩了过去，身上的铠甲上面的甲叶像是一把把小小的飞刀，撕裂空气，原本呼呼的拳头破空声却变得尖锐起来，像是一柄柄的战刀的刀锋飞速的将空气划破之后留下的真空又被迅速地填满一样。

“你……”李承乾本想说的是‘你休得放肆’可是后面几个字却被李宽的拳头硬生生的堵在了喉咙里，一个拳头直接打在他的面门上，将他撂翻在地，脸上火辣辣的疼痛，像是被烧红的烙铁给烫了一下一样，他敢肯定自己脸上现在一定有一个鲜红的拳印，这个李宽是疯了吗？居然敢在这里就对他出手，难道他真的不怕父皇怪罪？

“你知不知道，你是太子？是这大唐江山将来的主人？”李宽弯下身，一把将李承乾给提了起来，李承乾瘦弱的身体在他的手中像是一根轻飘飘的稻草一样，他一只手就将他举了起来，抓着李承乾胸前的衣襟，举到和自己差不多相同的高度。

“你知不知道，你在做什么？你在偷百姓家赖以生存的耕牛，你这样还配做大唐的储君？”李宽说着就伸出空闲的那一只手，一巴掌带着呼啸的风拍在了李承乾的脸上，五个手指的痕迹是那么的明显，就像是用上好的丹砂印泥印上去的一样：“你知不知道，你偷的那头牛是谁的？是我们大唐百姓的，这些人将来就是你的子民，你就是这么对待他们的？没有这些百姓，你这个储君有何意义？”李宽双眼死死的盯着李承乾的眼睛，两兄弟第一次这样对视。

“看着我！”李宽对还不敢相信的李承乾说道，这家伙被李宽一拳撂倒之后就已经蒙了，他到了这个时候都不敢相信李宽会对他动手，他是李宽的大哥，是大唐太子，从家庭来说兄为长，李宽是作为弟弟岂能对兄长出手，从朝堂来说，他是太子，为储君是君，而李宽为臣，君令臣死，臣不得不死。李宽更不敢对他出手，这也是他有恃无恐的一个依仗。可是李宽他怎么敢，他怎么能这么做？

“你怎么敢如此对孤？”李承乾吃力的说道，脸色通红，纳兰英德可是还在看着呢。

“怎么，还在摆你的太子的架子？你知不知道，你这样做失去的是什么？是民心，是这天下归心的最关键的东西，我这是为你好！”李宽打断了李承乾的爆发：“你知不知道，这天下的百姓，才是你将来统治天下的根本？你知不知道你这样胡作非为下去，将来大唐将葬送在你的手里？”李宽这些年一直在思考，他不想做皇帝，因为他觉得自己不适合，同时他也在观察，自己这些兄弟之中，李承乾这家伙别的方面都还好，不像是他知道的那样是个瘸子，而且脾气怪异。青雀李泰却是一个死读书的家伙，虽然随着年岁的增长也有了些许的城府，可是却是有些迂腐并且性格上还有些缺陷，有些盲目。李恪却是这几个年纪大的兄弟里边最为有才华的一个，能文能武，不可多得。可

是他却也明白，这个三弟和自己一样是无论如何也不会被李二当做继承者的，因为他的血统。

至于后来的真正的大唐下一任皇帝——稚奴李治，这个小家伙现在还在横着擦鼻涕呢，将来究竟如何谁又说得来清楚呢，历史的车轮虽然有着自己的轨迹，可是现在自己确实在那车轮下的一块石头，将来的事情可不一定会按照历史记载的那样发展下去。再加上这些年的相处下来，哪怕和李承乾不怎么友好，可是李丽质，长孙皇后，兕子这些牵绊下来，李承乾是他现在最好的选择，而且按照李二心中的想法，想要将自己身上的污迹不在下一代再次发生，所以将这个还未彻底走入歧途的家伙给掰回来是最好的选择。

“你难道不知道，为何父皇和母后会将你的名字取名叫承乾？难道真的是因为你这家伙在承乾殿里面出生的？那么为什么当时身为秦王的父皇，还会居住在宫里？而且还住在这样一座宫殿里？为何在生下你这家伙之后，就搬出了皇宫？你怎么就不明白父皇和母后的用心？为了你的这么一个名字他们都如此的用心，可是你在做什么？”李宽这些年不仅仅只是在观察自己的兄弟姐妹，对李二夫妇也是下了血本，他从自己的渠道得到的消息才知道李二和长孙为了李承乾这家伙到底做了多少事情，这让他想起了自己的母亲，那个再也见不到的人，那不求回报的付出，让他心中有一种难言的情绪被撩拨了起来，这才是他会做出这番举动的缘由所在。

“你这么做，对得起谁？怎么觉得自己冤枉，我没有证据是不是？觉得自己做的很干净没有破绽是不是？只要死不承认，就没人能拿你怎么样？”李宽既然动了手，那么就要将这件事情彻底的做一个了结，不管将来这个便宜大哥会不会记恨自己，他又不怕这些，不混迹在朝堂中，这家伙想拿自己的小辫子也不是那么容易的。而且李宽也不怕这家伙真的做出什么来，自己现在做的事情相信在片刻之后就会出现在李二的案头，到时候自然会有结果。

“你真的以为，自己做的很隐秘？长安城真的是那么不设防？你昨夜出城，入城这些都没人看到？你真的以为父皇会不知道？别再天真了！你还是想想该如何向父皇说明这一切吧！”李宽看着脸色越来越白的李承乾，狠狠地将他掷于地上。

第五十一章何人敢说

帐篷里便一片沉寂，只有李承乾粗重的喘息之声，还有在一边的纳兰英德的浑身发抖牙齿在寒颤之中的碰撞的声音，眼前发生的一切让他彻底的害怕了，这是卷进了一个天大的漩涡中了，谁会想到不过是和太子胡闹，怎么会有这样的结果？这简直就是要了他的小命。一旦想到皇上知道是他陪着太子出来偷牛的，那么他纳兰家还会有什么好下场？皇室为了遮羞恐怕就会将他们一家给人间蒸发了。甚至就连自己的姑姑姑丈一家恐怕也会被下达封口令，纳兰家的未来可是一片黑暗。

“现在知道自己做的事情是多么的愚蠢了么？这样的事情你也不是第一次做了吧？父皇将这些看在眼里，心中会怎么想？”李宽转身坐到了帅帐之中唯一的一张椅子上面，看着伏在地上的李承乾，对这个自讨苦吃的家伙他实在是恨其不争啊，自从李二当了皇帝之后，李承乾的表现可谓是可圈可点，虽然没什么特大的表现，也在长孙无忌的指点之下也算是做得非常不错了。李二甚至在心中非常的欢喜自己的长子这么成熟稳重，甚至已经内定他是将来大唐王朝的接班人了，怎么在娶亲半年不到的时间里，就变了？崇尚鲜卑人的那种游牧似的生活，甚至为了体会那种氛围，做出了这样荒唐的事情。大唐不准许杀牛吃肉，他这个太子也不敢违背，所以就率人出来偷牛吃肉。

这样的表现，李二心中对他的印象是越来越差，甚至都考虑了换储君的想法。这一点从年前将李宽这个次子留在京师就看得出来，甚至青雀李泰也在他的观察之中。要是李承乾真的扶不上墙的话，那么也怪不了他这个做父皇的了。这一点李二似乎变得果决起来了。与历史上大相径庭，历史之上李承乾直至起兵造反之前都是太子。而四皇子魏王李泰也是因为李二的偏爱才被留在京城组建崇文馆，并未有丝毫的实际权力，就是一个闲散王爷。

不管如何，现在李承乾的所作所为，李二都是清楚得很，甚至他多次不着痕迹的敲打李承乾，却是未能取得效果，这让他越来越失望。而长孙无忌那边也是被李二打过了招呼，他要看看自己这个太子能否自己醒悟过来。

李二是何想法，李承乾和李宽都不知道，但是李宽今天的一席话，却是让李承乾心中一阵后怕，他现在才想起来，原来在这个帝国之中，最有权势的是自己父皇，自己利用手中的权力去掩盖的事情。怎么能逃得过他的眼睛？这样想来，李承乾原本被李宽一拳一掌打得通红的脸颊变得煞白起来，他想要补救可是事情已经做下了，怎么挽回得来？这一下子的惊吓也让他这段时间被蒙蔽的心窍清醒了过来。他此时才惊觉自己这段时间做的这些事情是如此的混账。或许他理解不了什么是江山社稷之根本，但是他却是明白自己父皇是一场的重视农桑之事，每年都会自己亲自耕种两亩土地。不是作秀一样的去耕上两犁头，而是切切实实的将两亩地耕完。然后播种，到之后的秋收。都是他自己和母后两人忙活。

想着这些，他满头的冷汗不断的冒出来，像是头顶上有一个水龙头一样。在地上趴着抬起头来，看着坐在前方的李宽：“二弟，你一定要帮帮为兄！”李承乾这个时候开始想李宽求助，在他看来，既然李宽会这样不惜雷霆手段的将自己点醒，那么就一定不会见死不救。

“怎么，想通了？是不是感到很后怕？是不是非常的害怕父皇秋后算账？”李宽哂笑道，他现在可是占据了上风，作为一个没什么胸怀，没什么抱

负的家伙，自然不会放过一番奚落，怎么说这些年这个人从小屁孩开始就和自己一直作对，哪怕后来关系缓和也是因为有人和他说了自己没有威胁。这些李宽都想得通，因为长孙无忌这家伙也是这样的态度。两甥舅这样相似的态度，没有猫腻才有鬼。

“二弟，为兄知错了，相信二弟不会见死不救的吧！”李承乾现在最想求助的不是李宽，而是长孙无忌，但是他现在却是一时间难以离去，因为他不知道李宽会不会将自己这些事情向李二汇报。李宽要是捅出去，那么他自己的地位就会上升，哪怕现在已经是大唐第一亲王了，可是毕竟在他的顶上还是有着太子压着不是？

李承乾以自己的想法揣度李宽的心思，实在是有些可笑。但是他却不得不如此去想，这样的危急关头定然是作出最坏的打算才行，不然到了危机临头的时候，怎么死的都不知道了。这一点可以看出李承乾其实还是有着很深的远见，可以说是未雨绸缪，未谋进先谋退，这是政客必备的技能。在长孙无忌的熏陶之下，李承乾掌握的不赖。

“呵呵……真是可笑，你现在还在希望我不讲出去？你还希望我为你保守秘密？将这样的重要的事情都交付在我的手上？我该说你是聪明还是蠢笨？”李宽的思维却是不像李承乾那般，在他看来，做错了没什么，只要能改过，那么错了又如何？每一次的错误都是一次宝贵的经验，从一次次的挫折中走出来，那么你不知不觉间就发现其实自己已经站在了巅峰之上，呼吸着高处海拔的新鲜空气了。

“那么，为兄应该怎么做？”李承乾见到李宽如此言语，顿时出声问道，在他此时的角度算得上是急病乱投医了，只要有一丝希望，那么他都愿意去尝试。

“去找父皇坦诚这一切！这次啊是你唯一的出路！你现在不论做什么都是错，做得越多，错的越多！你想着如何掩盖，如何不被发现，可是这一切其实父皇都已经知道得清清楚楚，不管你做什么，其实都是在欺骗父皇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你做的越是声势浩大，在父皇看来就是用大势逼迫于他，父皇的性子你比我更清楚，那个时候等待你的就只有雷霆之怒，不会有别的！哪怕父皇为了皇室颜面，为了你做出来的浩大声势不得不替你瞒下这一切，可是你在父皇眼中心里的位置却是全然失去了！”李宽真心的想要帮李承乾一把，他自己又不想做皇帝，谁坐上去不是一样？与其让将来自己这一大帮兄弟为了皇位斗的是你死我活，还不如自己先推一个人上去，只要这家伙镇得住，那么将来大唐的朝堂上将会少很多的风波！

“二弟！”李承乾听得出来李宽言语间的真诚，他从未想过这个从小就表现的比他强的兄弟居然会这么支持自己，这一席话可谓是字字珠玑，要是他不点醒自己，那么或许在离开这里之后，就会开始布置，将这一切掩饰的太太平平，甚至还会将自己摆在一个救世主的位置上，为这些吃了亏的百姓做主，要这些百姓感恩戴德。这样下来，父皇的确不会再惩罚自己，甚至还会褒奖一番，可是那样一来，将来无形间就会失去在父皇心中的位置，从而彻底的失去了以后接掌大唐江山的最大支持。

“好了，你自己去做吧，接下来的事情很简单了，至于这位纳兰英德，我想就先让他留在我这里了！或许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纳兰英德这个人才是最好的结局！”李宽说道，可是这一句话却是让纳兰英德一下子就失去了全身的

力气，双眸间再无半点神采。

“瞧瞧，你手底下都是些什么人？这样的人在你身边，你就不觉得瘆的慌？”李宽看到纳兰英德的表现，不由再次挖苦李承乾道。

“好了，没说要将你弄死，不过是换个名字，换个身份而已！真是的！”李宽这后一句话是对纳兰英德说的：“从此以后，世界上再无纳兰英德，只有兰德！至于会是什么身份，做什么事情，这就不要问了！”李宽给李承乾交代道，本来他不想说这最后一句的，可是李承乾这个人还是很重感情的，对于一个在昨日才帮自己被下黑锅的手下，也要尽力维护维护，不然谁还会给你卖命！

“既然如此，为兄就先走一步了！对了今天这里发生的事情，不会？”李承乾爬起身来，弹了弹身上的灰尘，转身向外走去，刚迈出两步不由得问道。

看着李承乾不时地看向帐篷四周，李宽知道他心中的顾忌，在帐篷外就是战狼骑的士兵，他们在把守着不让外人靠近。可是之前李宽的声声�喝，难免会传入他们的耳中，这要是传出去，也是一件麻烦事。

“放心，在我的地盘上，没有我的命令谁敢乱说！”李宽自信的回答道。战狼骑是他接近一年的时间里亲自训练出来的，虽然这些人并不是从最开始从军就跟随着他的，可是他却还是有自信，在这一年的时间里，将这些人的心都收拢在一起，牢牢地握在掌心之中。军营本就是基情满满的地方，越是强大的首领，就越能收服人心，越是能力强的士兵，就越是对自己的统领心悦诚服。人生四大铁最牢靠的不是什么一起女票过女昌，或者一起同过（铁）窗，更不是一起分过赃，而是一起扛过枪。那种不掺杂利益在其中的感情才是最大的牵绊，才会最让人为之出生入死，两肋插刀。

第五十二章李承乾的应对

李承乾走了，带着一身的狼藉，一脸煞白却又带着几分嫣红，头也不回地离去了。阴沉着脸没有人知道他在想这些什么，但是从他踉跄的脚步，和身上褶皱的衣衫，想来是没有在李宽这里讨到什么好处，至于那个吸引他来到此地的纳兰英德，全都被人抛到脑后了，没有人还记得这个小角色。

战狼骑的士兵豆子啊心中打起鼓来，这位当朝储君这样灰溜溜的离开之后，会不会在以后秋后算账啊。这些人心中虽然如此担忧着，可是却是无人说出口，他们相信楚王殿下既然敢这样开罪太子，那么定然有这十足的把握应对接下来的后果。只有那些守在帅帐外面的士兵才知道，这位太子爷不仅仅不会记恨楚王殿下甚至还会心存感激。

长安城东，通化门，一辆华丽的马车缓缓驶入城门，现在已经时过午时，初夏的天气已经变得燥热起来，马车的车轱辘在地面上滚过也会带起一路的灰尘，守城的士兵目送着这辆马车远去，然后才继续注视着进进出出的人群，长安城是没有入城费这种税收的，因为每天来来往往的人实在是太多了，要是一个个排队交钱，恐怕要不来多久就会被堵塞得水泄不通。在这个时代，这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是世界上最大的商品集散地。每天都有无数来自天南地北的客商，带着他们的商品来到这里交易，在这里商品买卖是要交税的。所以虽然少了进城费这一收入，长安城每月的税收还是相当可观。

马车没有丝毫的停顿，穿过了兴宁。大宁，来庭，永昌四个坊市，径直驶进了东宫。李承乾从车上下来，看着高耸的宫墙，不禁一声长叹：“大梦初醒，方知今日身处何地。我的好二弟，真的要谢谢你！”说着撩起衣衫的下摆，然后向着东宫之内而去。时间已经是第二天的午后。从李宽那里出来之后，李承乾并没有直接去向李二承认罪过，他还是悄悄地派人去将自己的舅舅长孙无忌从府中约了出来，然后两甥舅悄悄地商议了整整一夜。因为今天并非是朝议的日子。所以不用上朝的李承乾一直思虑到了这个时候才回到长安城。

刚进宫门，就见到一身湖绿色宫装的女子缓缓而来：“妾身见过太子殿下！”微微一个万福，娇美的身姿显露无疑，身上宫装胸前的抹胸微微露出两片雪白的肌肤，一条沟壑显露出来，显得格外的诱人。只见这女子眉如天边新月，黛若远山，一头青丝披散。恍若点朱的樱唇轻轻抿着。似乎有着无尽的委屈，无数的幽怨凝结在她的那双秋水一剪的美眸之中。

“怎么了？”李承乾脸上的红色巴掌印子已经消退许多。差不多看不出来了，在这回来的路上用了冰袋敷了好几次，这原本是为了纳兰英德准备的结果却被他自己用了。

“怎么不见妾身那表哥？”女子秀眉微微一簇，然后出声问道。

“纳兰么？怜儿，这世界上再也没有纳兰英德这个人了！有些事情不要再多想，莫要强求，要知道烦恼多是庸人自扰，有时候奢求的太多反而是一件坏事！”李承乾不再多言，微微点了一句，然后就走进宫殿之内。只留下那宫装女子在原地微微愣住了：“难道表哥……不会的！”

这个女子就是李承乾的太子侧妃侯怜儿了，身为大唐陈国公侯君集的女儿，她从小就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哪怕前几年自己父亲被圣上冷落，可

是也是在洛阳驻守，无人敢撄其锋，在洛阳城她和她的弟弟就是真正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而之后嫁予李承乾就更是身份显赫，这些时日李承乾对她也是恩宠有加，因为这一层关系，侯君集也再一次活跃于大唐的朝堂之上，正式走出了前些年的低谷。

可是这一次，侯怜儿确实感到有些事情并不像她想像的那样一帆风顺，原本以为不过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结果自己夫君大唐储君亲身前往也未曾将自己表哥救出来。看来这件事情真的已经超出控制的范围了，这个时候侯怜儿想到的是自己的父亲，大唐陈国公侯君集，要是这件事情真的追究起来，如何才能让父亲全身而退。

在院中静静地站着思索着对策的侯怜儿却是没有发现，她的夫君在进了东宫没有多久，就再一次走了出来，然后向着深宫的方向径直走了过去。在李承乾离去之后没多久，侯怜儿回过神来，然后招来一个宦官：“你即刻出宫将这封信送到陈国公府！”将写好的信送出之后，侯怜儿心中的担忧总算是缓和了一些，然后自己回寝宫去了。

李承乾一身囚衣，身上带着手铐脚镣，肩上扛着枷锁，赤着双脚，就这样走在皇宫之中的甬道里，向着立政殿的方向而去，在这个时候李二都会在立政殿的书房之中处理政事，有时候会有这三五大臣，有时候会是长孙皇后作陪。大臣会和李二探讨这些政策的可实施性以及效果如何，而长孙皇后则是在一边静静的坐着，只要她在一边，那么李二的状态就会如有神助一般，哪怕平时会暴怒的时候也会变得很是平和，所以李承乾这一次也是抱着一种侥幸心理，那就是长孙皇后会在一边作陪，那样父皇的怒火也会平息许多吧！

带着这样的心情，李承乾一步步的丈量着这长长的甬道，肩膀上的枷锁，手上的手铐，脚踝上面的铁锁链一样的脚镣都是实打实的东西，几样加起来足足有着接近八十斤重，带着这样的负重，李承乾脚步蹒跚，每走一步都要使尽全身的力气，养尊处优的她虽然说不上娇肤体嫩，可是也不是什么魁梧有力的人，虽然也有修炼武艺可是天赋却不怎么高，他身上也有着微微的气疾，练武对他来说实在是一件难事儿，所以哪怕他有着很多的便利条件可是身体素质却也就比一般的士兵强一点而已，走了这么长的路，体能消耗可谓是非常的大，甚至他都有些气喘了。看着已经差不多要到了的立政殿，他又一次鼓起全身的力气向着那边坚定的走了过去。

一路行来，巡逻的士兵，路过的宫娥宦官全都看着这位宫中权势第三的大唐储君，一个个都是面露惊骇之色，这是为何？这位大唐将来的主人会这般打扮，而且显然是前去负荆请罪的架势，难道发生了什么大事了么？

“启奏皇上，门外有一侍卫求见！”东宫到立政殿这一段算是大唐朝廷的办公区域，并不是后宫的范围，所以巡逻的兵丁还是有的，此时在立政殿的大门之外，一个士兵正在烈日之下等着皇帝的召见。

“宣进来吧！”李二看了一眼手中的奏折，然后嘴角微微一翘，三缕长须垂在颔下，轻轻的用手捋了一下，端起放在手边的那一碗温热的莲子羹轻轻的抿了一口说道。

“卑职见过圣上！”士兵被召了进来，然后大礼拜见。

“说吧，这么急急忙忙的所为何事？”李二看了一眼不敢抬头的士兵，他知道这是因为长孙皇后就坐在他身侧，这个士兵方才不敢抬头直视。

“皇上，太子过来了！”士兵回答道。

“承乾来了？这又有何关系，他是太子，来此不是正常的事情吗？”李二有些诧异，在一边静静地坐着不曾出声的长孙皇后也是微微的投来疑惑的目光。

“只是太子这一次是带着手铐脚镣，扛着枷锁来的！”士兵回答道。

“哦！”李二微微惊异，他可没想过这个太子居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这是在做什么？而在一边的长孙皇后就更是疑惑了，她还不知道李承乾这些时日做出来的事情，在她的眼里李承乾还是过去那个成熟稳重，虽然没有惊人才华但是确实实在敦实的太子，此时居然会这样自囚而来，到底所为何事？

“这小子还不笨，看来朕还没有彻底的失望啊！”李二长叹了一声，虽然不知道李承乾是不是受人点拨，可是只要他能放下身段这么做了，那么这一切都还有挽回的余地，一切都还没有彻底的摆上台面上，就能从中周旋，哪怕魏征那帮谏官的较真的臭脾气也会因为李承乾这样的姿态从而不会再揪着不放。

“皇上，到底是怎么回事》承乾怎么了？”长孙皇后出声问道。

“观音婢，你先到屏风之后，朕要先见见承乾！”李二没有回答，反而将长孙皇后支开了。要是当着长孙皇后的面，有些事情李承乾恐怕不会实实在在的交代。而自己也会因为长孙皇后当面也难以在追问下去，所以长孙皇后只能在一边隐藏着，两父子才能真正的将问题的根源说出来然后彻底的解决掉。

长孙皇后刚刚将身形藏好，李承乾就已经到了，拖着沉重的手铐脚镣，扛着足有二十多斤重的枷锁，这位大唐的太子爷走这么一段路已经是额头见汗，喘着粗气走了进来。

“儿臣拜见父皇！”李承乾虽然带着枷锁，可是还是跪了下去，这一次是来负荆请罪的，怎么还能不跪下，不跪下又怎么能显示出悔过的诚意来，只是没有见到长孙皇后的身影，不由得有些粲然，看来今天要吃一些苦头才能挺过去。

第五十三章父子

站在立政殿的书房之中，李承乾看着正囧囧盯着他的李二，不由得有一种全身赤条条的感觉。父皇的眼神太有倾略性，就像是一汪深不见底的深潭，要将他的灵魂都给拉扯进去一般。面上没有丝毫的表情，就这么静寂无言的看着跪在地上努力仰起头仰视着他的长子。大殿中气氛在这一刻凝固成了一团，压抑的空气像是要让人窒息一样。

“父皇！”李承乾终究还是没有撑住，在这压抑的气氛中他感觉越来越难以呼吸，甚至每一次的呼吸都要费尽全身的力气一样，所以不得不先出声打破这了这沉寂。

“哼！”李二一声冷哼，回答了李承乾的这一声呼唤！

“你怎么这番打扮？这是要上演一出怎样的大戏？”李二出声训斥道，在他看来，李承乾这样做虽然显得很是隆重，甚至很有诚意一样，可是却是极为不可取的一种手段，这样虽然会让李二看到他的悔过之心，可是却让这一切都无法再暗地里私下解决了，大臣们虽然差不多都被李二收收服了，可是以魏征为首的一帮谏官却是那种宁死也要说‘真话’的一帮直臣，李承乾这样的作为岂能瞒得过这些人的眼线，甚至李二在去年养了一只画眉，结果正在赏玩的时候魏征就突然闯入，使得李二不得不捏着画眉的喙，最后活活将这一只美丽的鸟儿给憋死了，之后魏征还以此事作为进谏的理由，在朝堂上大胆的说了出来。让李二下不了台，不得不道歉才罢休。

这样的人岂会不抓住这样的机会，显示他的存在感？这样的人怎么会就此放过以此直言进谏的机会？所以这一次皇家的脸面又要被这个魏黑子给活活的扒下一层。这是李二心中恼怒的地方，就连给李承乾出这个主意的长孙无忌也被李二心中一阵埋怨。但是事已至此，他也不得不收拾这个烂摊子。

“父皇，儿臣这是前来请罪的！儿臣知错了！”李承乾诚惶诚恐的说道。

“身为大唐储君，居然做出那等事来，也确实是有罪！说说吧，你都犯了些什么事情。别想着隐瞒！”李二面色寅成的像要下雨的天色一样，整张脸都是一副严肃的表情，甚至两道剑眉也是倒竖而起。这个被他寄予厚望的儿子，这段时间的所作所为实在是让他失望，甚至在他的心中已经准备在培养一个接班人了，哪怕在他的心中一直想要的传长传嫡的心思也阻挡不住李承乾犯下的过错。他不会去点醒李承乾。因为要成为大唐将来的主人的皇子皇孙。岂能没有这么一点自身的觉悟？要是醒悟不过来，那就是朽木不可雕也，只能被弃如敝屣。皇室的争斗就是如此的残酷，或许你在不知不觉间就已经走向了末路，悄然间就已经被放弃了。

“儿臣不该受人蒙蔽，做出毁我大唐根基的事情，甚幸幡然悔悟，心中羞愧难当。特来向父皇请罪！”李承乾抬着头仰望着李二，希望从他的表情中看出些什么来。可是他失望了。做了这么多年的人上人，李二早已经是喜怒不形于色，只有在长孙皇后的面前方才会显露出来，李承乾显然不能从他的脸上看出端倪来。

“是么？不是如此吧！说说你去宽儿的军营的事情吧！对于你做的那些龌龊事，朕不想再听，当然之后该如何做，朕也要你清楚！”李二不愿再提李承乾伙同一帮随从一起偷牛宰杀吃肉的事情，说起来他心中就是义愤填膺，这怎么是他的儿子，大唐的储君？这样的人将会把大唐带到哪个方向去？让这

样的人执掌整个社稷神器，对于天下百姓是福是祸？李二心中的权衡天平不断地调整着，不断地思虑着，他将李宽还有李泰都留在长安城，这就是要给李承乾压力，让他知道其实他的位置不是那么的稳当，还有很多人在自己心中比起他这个太子也是丝毫不差。

李承乾在这半年的时间里，确实是收敛了许多，做那些事情的频率也减少了许多，但是却还是为彻底的根治，李二心中对他的评价又下降了一个档次。当初那个成熟稳重，甚有计谋的太子似乎已经消失了，变得更像是一个披着李承乾的皮的一个鲜卑人或者突厥人。前日，李承乾又带着人出宫去了，李二心中彻底的给这个长子定下了后尘。可是就在李二正在决定敲打他一番的时候，忽然发现，这一次李承乾呆着一群人出去，回来的时候却少了几个人，而之后李承乾回到东宫似乎显得很是不安，之后不久，就有一个穿着战狼骑铠甲的士兵来到东宫传讯，李二知道这一次那个被他特别留在京师的次子出手了。

接下来的事情。李二就很想知道了，他只知道李承乾在昨日夕阳西下的时候，前往了李宽在灞水边上的军营，而之后军营之中发生了什么却是不得而知了，李宽手下的兵确实是他一手带起来的，没有一个对外声张，甚至连之前那被李宽抓住了几人，除了交出来的那几个替罪羊之外，是不是还有别人被扣押在军营之中李二都不是很清楚

当然这也是李二未尽全力去渗透打探而已，不然在这长安城边上方圆百里没有任何风吹草动能瞒得过他，没有这样的本事他手下的百骑司岂不是全都是废材了？而且那些前朝的余孽和息王的残党早就潜入京城对他进行刺杀了。他也不能这样稳坐在立政殿里边惬意的指点江山了。或许在他刚上位的时候，这些方面还有些力不从心，可是经过了这么多年的时间，不管是之前李渊的心腹，还是李建成的铁杆，现在只有一个选择，那就是被他李二收为己用，哪怕不付出全部的忠诚，也不的心怀二心。

对于一个帝王来说，他不要你全心全意的忠心，他要的是你能在他要你做什么的时候，尽心尽力。有私心的官员在朝堂之中是比比皆是，可是却无人敢对李二的圣旨阳奉阴违，作为一个开国君主，杀伐果断是绝对的，那种权臣当道绝对不会出现在他的朝堂之中，因为那是亡国之君才会有的事情。

“回禀父皇，二弟这一次顾全了儿臣的颜面，而且儿臣能幡然悔悟也是二弟的指点！”李承乾此时却是说起李宽的好话来，这是他此时的心里话，或许没有李宽那一顿揍，他绝对不会这么坦诚的承认自己的错误，因为他和他的那个手握大权的舅舅，绝对能将这些事情掩盖的天衣无缝，哪怕李二知道事情的真相，哪怕他掌握着绝对的证据，可是只要他还顾念父子之情，他还不能下狠心将自己的长子和第一功臣赵国公长孙无忌一起法办，那么就只能向他们妥协。

但是在听了李宽的话后，李承乾才知道原来其实自己的所作所为都不过时在做表面功夫，甚至败坏自己在父皇心中的形象，自己挖坑将自己埋葬。这样的事情，李承乾作为一个聪明人岂会再做下去？所以坦白这一切才是真正的解决的办法，只有获得了父皇的谅解，才是稳固自己的地位的最佳选择。

“说吧，他是如何点醒你的，作为一个沉溺其中的人，有些话听在耳里也是清风追过，甚至就算是朕对你一番质问，你也只会心中惶恐，并不会像现

在这样心悦诚服，你那兄弟对你到底是如何劝说的？”李二目光扫过在书房一侧的那个屏风一眼，然后问道。

“二弟他打了儿臣一顿！”李承乾没有隐瞒，被自己兄弟打了，实在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但是他此时说的却是非常的坦荡，要不是这一顿揍，自己恐怕真的要一条路走到黑，而且到将自己葬送掉的时候也不会认为自己是错了，这一点李承乾自己在昨夜也是想得很清楚了，要是李二质问，甚至打了他一顿板子，他也只会在口里服气，可是心中却是会激发出一种逆反的心理，但是李宽却是不同，首先他是自己的弟弟，而且是一个庶出子，身份地位都不及自己尊崇，自己被他揍了，那就是一种羞耻，可是再加上他的那些厉声呵斥，让他在心中想要驳斥李宽的说法，不得不去想这些事情，这才意识到自己这些事情是何等的下作，是何等的让人不齿。于是才会有这样的幡然悔悟的后果，才会真的意识到原来这是一条走向地狱的道路。甚至他在回忆这些日子的经历的时候，都为自己脸红不已。

“哦！宽儿居然敢揍你一顿？这小子真是什么事儿都敢做，在吐谷浑玩弄瘟疫于鼓掌之间，现在又揍了你一顿，真是一个胆大包天的小子！那么你之前所做的事情可有想过补救？”李二再次问道。

“儿臣惭愧，这些时日蒙蔽了心窍做下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儿臣自己都已经记不清楚了，但是儿臣却是会竭尽全力补偿那些人，要是有遗漏的，儿臣就补偿给整个大唐百姓吧，用儿臣这一生来赎下这些罪孽！”李承乾回答的诚诚恳恳，他昨夜和长孙无忌商议了半夜，最后决定以诚相待，以诚相对。只有最真诚的悔过，才能得到李二的宽恕，一个帝王的心思不是那么容易改变的，所以李承乾才会在做出先前的自囚徙足而行的事情。

“既然如此，那么朕就准许你的赎罪之行，前些时日淮河决堤，现在关中河套地区正在受灾，你就代表朕前去赈灾吧！”李二说道。

“儿臣遵旨！”李承乾大喜过望，本以为不会那么轻易的被李二原谅，但是现在却是如此的简单，这实在是出乎意料。

第五十四章夫妻交心

李承乾带着满心的欢喜离去了，他由始至终都不知道在一旁的屏风背后，有一个人早已经泪湿双眸。但是却是不敢哭诉出声来，只能轻声的轻轻啜泣着。此时听到外面沉重的脚镣声渐渐远去，方才从里边转身走出来。

“陛下！”原本圆润如若珍珠走盘的声音此时便的微微颤抖起来，显得是万分的让人心疼。这个女人只有在李二的面前才会露出这柔弱的一面，就像李二只有在她的面前才会卸下自身的强势的盔甲一样。此时的长孙皇后是那么的柔弱，原来自己一直都不知道这些事情，原来一直以为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有着坐拥万里江山的夫君，遇着孝顺可爱的孩子，还能有什么别的奢求？可是现在才知道，这一切其实都是一团假象，这一切不过是自己的夫君将一切的风雨都阻挡在他的羽翼之外，让自己做一个全然无忧的小女人，哪怕是后宫之中的那些勾心斗角恐怕也被自己这位强势的夫君镇压了泰半！

“观音婢，怎么样？不好受吧？这一切朕原本不想要你知道的，可是这个承乾居然这样突然做出这样的举动！真是……”李二看着泪眼婆娑的长孙皇后，欲言又止。

“不下不用多言，这一切臣妾都已经知道了，承乾到底是做出了何等不肖之事？居然如此行事？当初侯君集丢失了朔方城也就这样的举动吧！”长孙皇后想要知道自己的长子在这些年到底做了些什么事情，这一刻她只是一个想要彻底了解自己儿子所作所为的母亲。

“这个逆子，观音婢。你是不知道，朕和你是不是这些年冷落了这些孩子？为何一个个变得是如此的陌生？”李二也是深有感触。随着年龄越来越大，这些孩子们变得渐渐的禀性各异。长子李承乾喜欢那种游牧民族的生活，围着篝火直接吃着刚宰杀好的牛羊，这样的性子居然会出现在大唐储君的身上，这实在不得不说是一个奇葩。

而次子李宽喜欢军中的生活，这算是最正常的了，只是背后的那个神秘师门，还有不时地玩失踪算是让李二头痛不已，而三子李恪，却是拥有很深的城府文治武功在诸多皇子之中都是出类拔萃。但是却因为身上的血统导致他是第一个被排除在外的皇子，当然还有他的胞弟六皇子李愔。四子李泰却是醉心于诗文，对于别的是一概不理，整个人都钻进了故纸堆里，甚至连每天给李二和长孙皇后的请安都会被时常忘记。

“陛下，这些年殚精竭虑为了大唐做了这么多，臣妾未能给陛下分忧，实在是惭愧！”长孙皇后面带泪痕出声说道。

“这些都是朕想做的，观音婢无需自责。这一切又与你何干？只是这些年因为国事对于这几个小子却是疏于管教了，孔颖达等人身为臣子却是好多事情因为身份无法直接管教，哪怕朕给他们管教的权力，可是他们又怎敢真的对皇子做出惩处？”李二看得很清楚。这些年孔颖达等人虽然也会惩处犯错的皇子公主，可是却也多是说教为主，没有切肤之痛这些身上带着皇室血统的小龙子龙女谁又会真正的记在心头。

“那么现在该怎么办？承乾的事情？”长孙皇后接着问道。

“承乾。朕给了他机会，这一次就看他的表现了。要是做的还让朕满意，那么之前的事情他要是真的改过的话。这一切朕就帮他压下去！”李二看着走

在远处的李承乾的背影说道，这是他给自己这个太子的最后的机会，这些年确实是他对子女的教育疏忽了，所以其中有他不可推卸的责任。

“承乾到底做了什么？为何陛下不愿对妾身诉说，他也是妾身的孩子！”长孙皇后语带哀求的问道。

“观音婢，你是不知道，我们这个好儿子这半年来过的是什么生活？白日里结交朝中大臣，到了晚间却是换上了另一副面孔，带着一帮亲随居然做出了会伤及大唐国本的事情，要是真相被那帮恪守礼制的夫子们知晓了，定然会有数人会撞死在立政殿的大殿之上！”李二有些恨声的说道：“他居然去偷盗百姓家的耕牛，然后宰杀吃肉！”

“什么？”长孙皇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没想到自己心中一直乖巧稳重的长子李承乾居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来，这简直就是离经叛道，要知道大唐以农桑为立国之本，作为大唐储君居然做出这等事情来，简直就是在自毁长城。大唐作为一个农业立国的国家，没有了百姓的支持，谁坐在那至高无上的皇位上也做不安稳。

“吃惊是么？朕当初得知此事的时候也是如此，朕无法想象被朕寄予厚望太子会是如此的不堪？怎么会喜欢上蛮夷的那种生活方式，虽然不愿意承认，可是朕还是以为这是因为朕和观音婢你的先祖都是鲜卑人汉化而来的缘由，这是源自血脉之中的一种本性吧！承乾十岁就独自居于东宫，在心灵上有些孤僻了，哪怕在平日里表现的很是正常，可是却潜移默化的有了一些怪癖！希望这一次宽儿真的将他给打醒了！”李二说道。

“陛下，承乾真的做出这样的事情来？这是臣妾教导无方！”长孙皇后请罪道，在皇子公主未曾及笓或者及冠之前，教育都是交给后宫之主长孙皇后做主的，当初李承乾年幼却因为李二心中不愿意大唐传承像他们这一代一样血腥，所以早早的就将他立为太子，不得不与父母分开，这才造成了李承乾现在这种状况。而在当时小小的李承乾最需要的时候，长孙皇后却是因为后宫之中百废待兴疏忽了自己儿子，从而埋下了重重的一个伏笔，让李承乾越走越偏，在娶了侯怜儿之后，因为飞鹰走狗擅长的纳兰英德的引发，才会越来越放肆无忌。

“除了承乾，青雀还有二郎是不是也是这般？”长孙皇后深深的自责起来，她觉得只她的失职才会出现这样的状况，这一切都是她的过错，什么子不教父之过，那是后世的三字经总结出来的，其实李二和长孙皇后都知道这个道理在一个人幼年的时候，接触的是怎样的环境与教育，就会铸就什么样的性格。李承乾的孤僻与心中的那种渴望，其实就是因为幼年时期独具东宫造成的。

“宽儿，朕不得不说他身后的师门实在是有着非同寻常的本事，这么多年了除了他们自己显露行藏，朕居然无法抓住丝毫的蛛丝马迹，不管宽儿身在何处，他的师门都是能及时地联系到他，并且为他送来那些稀奇古怪的玩意儿，可是却又丝毫没有引起朕派出去的那些探子的注意，这实在是一个深不可测的隐世学派，现在还盘踞在京城之中的阴阳家，兵家，农家，还有在巴蜀深山之中的墨家，远走塞外的纵横家都远远不是这个科学家的对手，手段上就差了太多！这些学派朕还是对他们的行踪有着切实的把握，能够知道他们大体在什么地方，可是这个科学家，到底在哪里，朕是实在不知晓！”李二有些退费，十余年的时间，科学家数次在大唐出受，动静搞得很大，却仍旧

没有被他的探子抓到丝毫的踪迹，这简直就是神出鬼没。所以李二对这个学派实在是心中有着强大的掌控**，可是却又是老虎拖乌龟，无从下口啊。

“青雀，这个小家伙喜欢诗词歌赋，每天都抱着书本，朕真担心他会因此变得像那些腐儒一样迂腐不堪，可是这毕竟是好事情，多读一些书好啊！现在的大唐正是需要无数的读书人来治理这天下，朕准备许久的科考将要在今年秋天开始了，不知道有多少英才会参与这一次的盛事，希望越多越好，这天下世家的力量抽身而退之后，确实是缺少内政人才！”李二再说到李泰的时候，虽然也有些担忧，可是却是夸赞居多。

长孙皇后见到这个情景，不由得心中微微欣喜，毕竟不是两个大儿子都让夫君担忧不喜，可是一想到李承乾做出的事情，又不由得愁眉紧锁。

李承乾离开了，不知道自己的父皇母后正在商议着自己的事情，他回到东宫，在寝宫之中换了一身衣服，然后就准备去完成李二交代下来的事情，但是在此之前，他要再去请教一个人，这些年习惯了向那个人求教，这已经成为了一种习惯了。不管大事小事他都会去请益一番，于是穿戴整齐的他就向着宫外而去，向着长安城中长孙无忌的府邸‘赵国公府’而去，随行的只有两个护卫。

贞观六年，春夏之交，关中大地被绵延的雨水弥漫了，关中大地之上的数条河流全都在这个季节里暴涨，一时之间黄河水位暴增，甚至一度险些决堤。这条横穿了大唐心腹要地的华夏民族母亲河，在这个季节里变得格外的暴虐，汹涌的河水让两岸的百姓都过的是心惊胆战，就在李承乾出事的前一天，黄河的一条支流，淮水决堤了，汹涌的河水滚滚泻下，一时间淮河两岸变成一片泽国，无数的百姓等待着朝廷的救援，当地的驻军以及官府，紧急开仓赈灾，但是确实杯水车薪，于是一道道八百里加急的救灾救济的公文沿着绵延的官道向着长安而来。

第一章信马由缰

灼热的风，吹过旷野，席卷而过那一片已经开始变得金黄的麦田，卖蕙抽出的很高，一根根针尖一样的麦芒保护着里边的果实，田间地头一个个戴着毡帽的农民正在给麦田浇水，正是麦子结实的时候，这个时候要是缺失了水分，麦子的颗粒只会是干瘪的，所以在这个时候一定不敢疏忽大意，不然一家子的收成就要为之减少近半。

长安城外，一队人马正在缓缓而行，旌旗招展，数十位骑着战马的骑士身披重甲，手执钢枪，身后猩红的披风像是鲜血一样嫣红，他们护卫着一辆马车背对着长安城渐渐远行。在这一支队伍的后面是一大群送别的人，他们目视着这支队伍远去，消失在他们的视线之中。这一次他们怀着希望送别了自己的亲人，希望这些人能将来自朝堂的光辉洒向那些正在经受苦难的人。

长孙皇后站在十里亭中，看着远去的马车，眼中含泪。对于这一次远去的人，心中有着千般不舍，万般挂念，可是却没有力气说出挽留的话来，因为这是李二安排给李承乾的赎罪之路，只有走上这一遭，那些这两天被魏征等人闹得满朝皆知的风风雨雨的事情才会被平息下去。

没有出乎李二的意料之外，李承乾在皇宫之中做出来的这一次闹剧，还是被魏征为首的一帮子谏官给翻了出来，并且要求李承乾出面当面对峙，对这样的要求，李二很想拒绝。可是却也知道这是堵不住的，越是遮掩。越是容易激起这帮人的反弹，甚至真的将那些丑事给揭露了出来。那才是皇家颜面尽失的事情。幸亏李承乾当初动手的时候，多是选择在夜间，而且出门进门都是利用纳兰家的名号，这才利用一些不大不小的过错给遮掩了过去，当整件事情平息的时候，李承乾重重的舒了一口气，并且心中有了一个正确的判断，那就是有些时候并不是一直听某些人的话就能真的一帆风顺。

李宽也在送别的人群中，看着李承乾的马车远去。他的嘴角扯出了丝丝的弧度。这家伙行事真是高调啊，不就是去赈个灾么，有必要闹得全天下的人都知道？原来在李承乾决定前去淮水灾区赈灾的时候，就开始联系他的派系的那些官员，还有李宽等人，这一次搞得大张旗鼓的，整个长安城的百姓都知道朝廷派出了太子殿下前去灾区，主持抗击洪灾的事务，无数百姓涌到了长安城外的十里亭。只是为了瞻仰一下太子殿下的英武神采。‘这个骚包的家伙！’这是李宽在心里对李承乾的评价，或许这是长孙无忌为这家伙出谋划策，不然这家伙恐怕想不出这样的办法来。

当然这样的作秀也是非常有用的，至少百姓之中这个太子已经成了一个模板。代表了国家大义，代表了朝廷的旨意，在这个封建时代。占据这份大义之后，甚至除非做出谋反这样大逆不道的罪行。不然这些对太子已经有了一个深刻的好印象的百姓定然会一直支持他，这是一份沉甸甸的政治资本。对于这些李宽很是不屑。他又不想做什么皇帝，当一个王爷都是因为身份在那儿了，不然的话他宁愿做一个专职的武将。

俗话说‘男儿事在杀斗场，胆似熊罴目如狼！’对于在沙场染血已经深入骨子里的李宽来说，这些官场沉浮怎比得上用手中长枪刺穿敌人的咽喉来的爽快。他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不是治理天下的材料，李二已经给他做出了榜样，不管是这天下哪里出现了自然灾害，还是那个地方强人剪径，这些都要做皇帝的劳心劳力，每天工作到凌晨是常有的事情，而且还是无偿加班。这

算是什么？虽然整个天下都是属于皇帝的，可是皇帝每餐吃的是什么？三菜一汤？这不过是堪堪达到了小康水准，怎么比得上自己，虽然军中禁酒，可是李宽也不是非常好那杯中之物，可是李宽喜欢的军队里是不禁止的啊，他每餐吃肉，每餐都吃得饱饱的，然后和一帮子军中武夫一起挥洒汗水，这是一件让他感到愉悦的事情。

不管是任何事情，只要自己感到心中喜悦，那才是适合你的，否则为了别的东西，为了那些所谓的野心，所谓的权力违背自己的心中所系，那也是一件痛苦的事情，这一点李宽虽然读书不多，却也知道。南唐后主李煜喜好诗文，可是却当了皇帝，所以写下了‘君能有几多愁，没有jj哪算球’的千古名句。当然他那简单的脑袋还想不到这么高深的地步，他只是很清楚当初在他家对面的那个坐在钢琴前面轻声啜泣却又不得不用小小的手指弹奏着‘一闪一闪亮晶晶’的小萝莉。所以对于重来一次的他来说，做什么不重要，做自己喜欢的事情才重要。虽然因为身份因为自己是李二的儿子，所以不得不接受那些事务，但是却也要从里边挑选自己喜欢做的不是。

为了自己心中的野心，李承乾可以忍辱负重，在朝堂之上低身向魏征鞠躬致谢，甚至做出忏悔，这要是换成了李宽，魏征定然先被他揍了一顿了。所以这就是李宽和李承乾等人的最大不同，因为不管是李泰或是李恪，只要魏征这个出了名的直臣占据了这个时代的道义的制高点，他们除了低头之外，似乎别无选择，因为他们在乎这个时代的看法，在乎别人眼中的自己是否完美。可是李宽不在乎这些，他为了自己心中好受，在吐谷浑下令屠杀了上万人的吐谷浑部落，甚至为了心中的愤怒，让恐怖的瘟疫席卷了整个吐谷浑大地，这就是他的性格，一种看似什么都不在乎，却又会为了一些触动心弦的事情不惜一切的性子。

这就是一头倔驴，李二对李宽如是评价道。也是异常的中肯。知子莫若父，虽然李宽的思想并不是李二的儿子那个早就夭折了的楚王李宽的。可是却不妨碍这个千古一帝，凭借着这些年调查的资料对他做出一个评价。李二看人很准。这一点非常的正确，可是那是对外人，在他的手下那么多的智谋如海的文臣，那么多力拔山兮的猛将，这些人都是他一路收复，一路招揽而来，由此可见他的眼力。可是对于自己的子女，李二却是被蒙蔽住了那双慧眼，除了一直因为提防科学家。才会异常的了解李宽之外，其余的那些皇子公主，李二却是没能真的看清楚他们的真是的性格，或者李二已经看得很清楚，却是一直在装着糊涂，就像李承乾李二会对自己的太子不闻不问？那么为何李承乾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李泰，李二对他很是喜爱，那么为何却让他读书都读傻了？李丽质，这个李二最喜爱的公主。为何却是有着一颗暴力的内心？

这些李宽都很疑惑，为何李二是如此的两面性？对于一个君主来说，他是如此的圣明，可是对于一个父亲来说。却又为何如此的糊涂？这些都像是一团团的迷雾，让他雾里看花一般，无法真实的看清楚这个便宜父皇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

骑着马。走在回军营的路上，李宽看着道路两边的麦田。还有远处还是青翠一片的稻田，看着还在不听忙碌的百姓。李宽觉得内心很是平静。远处流淌着的灞水，轻缓的河水在阳光下闪耀着金光一样的浪花，像是一条大鱼的鱼鳞一样，一片一片的，此起彼伏之间很是绚丽多彩。

没有控制马缰，放任马匹自己游荡着，反正今天已经放了那帮子手下一天的假，自己也不急着回去，回去之后那些家伙在营地中搞的哪些事儿，说不定又要惹得自己火气大冒，然后又将带头的家伙关上几天禁闭，这帮子家伙混熟了之后，一个个都是老油子，什么鬼东西都能给你捣鼓出来。彻底的破坏了李宽想要在大唐打造出一支三军仪仗队的，美丽想法，什么在军中聚众群殴，什么比赛谁身上的虱子多这样的事情实在是让李宽受不了，上一次因为两个家伙在身上抓虱子然后比赛谁多，李宽在军中洒下了差不多百斤的石灰粉，整个军营都被他用石灰消了一遍毒，然后将所有的士兵都赶进灞河洗了一次冷水澡。

走着走着，不知不觉得信马由缰之下，居然越走越偏了，追云轻快地马蹄踩着才能淹没它的马蹄的青草，追赶着在一旁道边的草丛里神出鬼没的那条大狗，就这样偏离了大路，来到了玉山之下，这座离着李宽他们营地不算太远的地方，此时这座山还不算什么，要过上百年之后，那个韩愈的侄孙在这里成仙得道，才会将这座山的大名打响。成为一个所谓的冬天腹地，现在么，不过是李宽训练士兵的一个训练场而已，在这里有着战狼骑的魔鬼训练营，因为很多的严苛的稀奇古怪的训练项目就是在这里展开的，所有的战狼骑士兵心中，这里绝对是能排名前三的恐怖之地，仅次于秦岭深处还有营地边上的那些小黑屋子。

在玉山脚下，此时却是停了一辆小巧的马车，那车有着两匹骏马拉着，车身上雕饰着许多精美的花纹，像是一种神秘的图腾，或是呈仙禽异兽，或是像神祇仙人，这样的马车一看就绝非是寻常人家能用得起的。追云此时就停在了这辆马车的旁边，任凭在草丛中的那一只大狗如何诱导挑衅都无动于衷，只是喘着粗气盯着那拉车的两匹骏马。李宽被突然停下的追云打断了迷离观赏着路边美景的闲情逸志，待看清楚眼前这辆马车之后，李宽不禁笑骂道：“真是一匹种马！”

下了马，因为胯下的战马已经很是不耐的打起了响鼻催促，然后开始上山，在这玉山之上有战狼骑的训练营，闲着无事前去转转。想着这些，李宽就没再理会追云，自顾自上山了，这匹种马已经到了发情期了，为了下一代连自己这个主人的面子都不好使了。但是李宽却从未想过将这家伙的是非根给阉了，因为他还想要这家伙给他生下许多的小马呢，毕竟一匹战马不可能陪他征战一生，马匹的寿命比起人还是短了很多。

上山，山间的小径很是光滑，因为这些都是战狼骑的士兵们用脚丫子给踩出来的，一块块的石板也是这帮人从远处的采石场一块块的扛过来的，原本的兽道，此时已经多数都看不到了，因为这些时日，山间的野兽大多都被这帮恶鬼一样的士兵祸害完了。

第二章这是我的地盘

山路并不显得崎岖，这一路上到处都是鸟语花香，可是在这山林之间却是隐藏着无数的陷阱，这是属于战狼骑的专属训练营，这些东西其实都是某个家伙在自己的理解之上做出来的，似是而非，可是却又有那么几分的用处，至少对于这个时代靠着拎石锁就是最大的锻炼方式的普通士兵来说这样的简陋的训练场所却是已经足够了。至少战狼骑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锻炼出来的，取得的效果就连李二都感到惊叹。

翠绿的树冠，上面是青翠欲滴的树叶，阳光从树叶间的间隙照射下来，在地面上形成一块块的明亮光斑，李宽踩着落叶走在山间小径上，远离了喧嚣的城池，在这青山绿水之间方才能真的内心宁静。以前还能在李丽质身上寻找到片刻的宁静，可是现在这个妹子长大了，不再是以前粘着他的那个小萝莉了，李宽有些怅然若失。虽然早就知道妹妹长大了迟早都会离开自己身边，嫁作他人，可是心中还是非常的不舍。所以这次回来李宽发现李丽质和他的关系变得疏远，甚至豫章都被李二禁足在深宫之中，无法再像以前一样不是得到自己的那个小院落中洒下阵阵欢笑了。

“这就是成长的代价么？在这个等级森严的家庭里，真的就不能有那种普通百姓家才有的温情么？天家无亲，呵呵……”李宽粲然一笑，笑得那么的悲凉，在这个时代，他是真的举目无亲了。飘荡的心灵无从停靠，就像是一艘迷失在茫茫的大海之中的小船。不知道何处是岸，无从停泊。只能不停的飘荡着，直到被这个整个世界全然毁灭，直至悄然淡去不留下一丝的痕迹。

“这不是我想要的，这不是重来一次得到的结果！”李宽心中对自己如是说道。可是他却知道，这个世俗有着无数的枷锁，这个世界有着太多的无奈，不愿被世界同化，那么就只有被世界隔绝，消失在所有人的视线之外。

站在山巅。远眺着远处的长安城，三十里的距离让那座雄伟的城池变得像是火柴盒子一般大小，碧空如洗方才有如此开阔的视野，那个火柴盒子是无数人挤破脑袋都想要进去的地方，可是李宽却是想将里边的人往外拽，那些他在乎的，那些他在他心中占据了一个位置的人，他不想要那个火柴盒子里边无数人墨守的规则将那些人束缚，但是他却没有打破规则的实力。也没有那种打破规则的机会。因为他也是规则的制定者之一，这些规则给了他无数的好处，让他被牢牢的封锁在其中，如何才能挣脱的了？

初夏的风。带着夏季的灼热气息，吹了过来，吹在脸颊上。带走了他脸颊上的那丝丝的汗迹。青山绿水净化不了他疯狂的内心，李承乾这一次出去作秀。让他心中有着太多的感触。不由得想了这些东西，让他渐渐已经接受身上的特权与约束的心再一次开始挣扎。可是那些束缚在他身上的烙印。就像是一道道的枷锁，让他举步维艰。

“啊！”站在山巅大喊，李宽发泄着自己的无力。

“鬼嚎什么？真是的，晒个太阳都有这样没有公德心的家伙出来捣乱！”一个清丽的声音传来，在一边的树林之中，像是一道和煦的春风，吹过大地，抚平无数的愤慨，让人内心变得平静，但是却有一种别样的磁性，如同乳燕初啼。

“谁！出来！”李宽知道有人在这山上，可是没想到这人居然会在自己身边如此之近，这也是因为他自己在之前心事重重才没有察觉，但是想到自己

之前说出的那些话，这可是大逆不道的话，虽然他不怕李二知道，可是难免无法为世人所容，离经叛道没有什么好结果，这是李宽这些年一次次试探之下得出的结论。不管是少年出名还是特立独行，总是会被无数的条条框框约束，跳出一重，才发现还有一重。当初的他天真的以为自己能够挣脱，可是却是拜拜耗费了无数的力气，最后在李二这一堵超级铁板上碰的是头破血流才彻底的醒悟过来，自己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皇子，哪怕是成为大唐帝国的主宰，登临了那至高无上的位置一样无法挣脱。所以从那以后李宽就学会了藏拙，哪怕他能够花费小小的代价换来无尽的资源，让他能在最短的时间之内成为大唐帝国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大名人，可是那又如何？能让自己活的更舒服？

不能，甚至因为身上的光环会让更多的人关注着你的一举一动，稍有出格就会有无数的人告诉你，应该怎么做，应该如何如何。李宽经历了那一段不堪回首的日子之后，才知道原来当明星真的不容易，不管是在后世还是在古时候，后世有着无处不在的狗仔队，可是在这个没有相机，没有录音摄像的‘干净’的大唐朝，还是有着无数的叫做细作的家伙，他们比起狗仔队还要让人防不胜防。

“声音大了不起啊，本小姐就在这里，自己过来啊！”声音清脆响亮，像是风铃一般动听悦耳。只是李宽觉得这声音有那么一丝熟悉的味道，只是想不起来了。

“那么就让本王将你抓出来！”李宽说着就向着那一边缓缓靠了过去，他可以肯定在这片树林里有着不下十人隐藏其间，这些人都是身手不俗之辈，应该是这为什么小姐的护卫了。只是为什么在山脚下没有发现多余的马匹，只有一辆马车？难道这些人都不用骑马就能跟上马车？这样的身手，哪怕是在战狼其中也不见得能找出百人，可谓是精锐中的精锐，可是却成为一个女眷的护卫，这该是怎样的身份，才能有这样的的护卫队？这让李宽更加的小心了，他的身手虽然对这些护卫凛然不惧，可是那时在对方没有使用武器的前提下，要是对方使用兵刃，在暗处偷袭恐怕李宽都要付出不小的代价。

“怎么，不敢过来了？就这点胆子，还想着什么‘天家无亲’就是因为你这样的但小家伙，才会使得这些东西都变成什么规矩，才会让你这么痛苦！你那些妹妹不能出来，你就不能进去？真是一个傻瓜！”声音传来，却是让李宽眼前一亮，自己这些年确实是变得和光同尘了，虽然心中对这些东西不赞同，甚至深恶痛绝，可是在面对李二，面对他人的时候，却是怯懦的遵从那些约定俗成的东西，将自己内心的想法压抑在心底的深处，不敢表露分毫。

“我这是怎么了？当初决定的不在乎世俗的看法，不在乎千夫所指，可是为何却又变成了这样一个庸碌的匹夫？难道真的在乎那些东西，真的在意那些世俗的看法？难道真的被这个世界给彻底的打上了烙印？”李宽想着这些，突然脚步急速提升，踩在地上的鹿皮短靴踏碎了地上的枯枝，然后整个人就像是一只展翅扶摇直上的大鹏一般，三两步就直接窜上了树梢，站在树顶的几根枝桠上，看向那声音传来的方向。

“怎么，现在知道自己是一个懦夫了？呵呵……我尊敬的楚王殿下！”那个声音再次传来。

李宽这一次看清楚了，在这一片树林之中，有一片空地，那里是一个沙坑，是战狼骑的士兵练习跳远的地方，可是现在那里却有着两个身影在肆意

的玩耍。在这玉山之上，一片翠绿的树林之中两个年龄相差不多的女子正在那里玩着沙子，一个木桶装着水，将干燥的沙子浸湿，然后用这些湿了的沙子堆砌出一个沙雕。

“这……这是……”李宽看着眼前这一个小小的沙雕，不由得呆住了，因为他从未想过这两名女子堆砌的沙雕会是这个样子。

“很惊讶么？原来大名鼎鼎的在战场上杀敌无数的楚王殿下也能看得上小女子的这拙劣之作，是在是倍感荣幸呢！”一个身穿洁白纱裙的女子站在沙坑之中，秀气的纤纤玉手此时沾满了沙子，十指纤纤恍若葱根一般，握着一个小巧的铲子，面上蒙着面纱，只露出了璀璨似星辰的双眸。

“这位小姐，不知如何称呼？”李宽朗声说着，一个轻身就从树梢上跳了下来，这三五米的高度他就这样直接跳了下来，没有丝毫的勉强，已经达至暗劲大成的李宽此时就算从立政殿那四五丈高的屋顶上跳下来也会毫发无伤。

“现在有兴趣认识本小姐了？可是本小姐却不想认识你！”女子淡然的说道，一双秋水般的眸子却是盯着李宽，闪过一丝的狡黠。

“那么，现在就请小姐，离开这里！本王也不想认识你了！”李宽说道。

“凭什么，这里又不是你家的，为什么要赶我们走！”白纱女子身边穿着翠绿襦裙头上梳着包包头的丫鬟还嘴道。

“就凭，这里是我的地盘！”李宽站在两个女子的身前然后双手背在背后说道。

第三章我认识……

凉风习习，吹在这一片树林中，树叶沙沙作响，在风中摇曳的叶子，让天空中的骄阳有了可趁之机，将自己的光和热洒下树根，使得树下的草木得到阳光的滋润。李宽站在树下，看着在不远处沙坑之中的那两个娇小的女子。

“大胆狂徒！”在他的身后，原先藏身在树林之中的护卫这个时候跳将出来，一群人身穿锦衣，腰佩环刀，身上肌肉鼓囊，显得非常壮硕。为首的是一个黑脸汉子，长得豹头环眼，只是脸上没有那么一圈络腮胡子，只有一缕山羊胡，显得不是那么搭配。

“你小子是何人，居然敢如此对我家小姐说话？知不知道在你面前的是谁？”这个护卫头子明显是一个脑子不怎么好使的家伙，或者说是一个一根筋。早在先前他们家的小姐就已经说出了李宽的身份，此时这个家伙却是问李宽是谁，显然在之前李宽和他们家小姐的对话他是一句都没有听进耳里。

“我是谁？哈哈……”李宽扬声大笑，对于这样极品的家伙，对着之前叫破自己身份的女子投去了一个谐趣的眼神：看你家的护卫，实在是极品。

对面的女子也是一阵无言，似乎对这个丢人的家伙感到丢脸，怎么就带了这个不靠谱的家伙出来，刚才自己才叫破了这位的身份，可是转眼就闹出这么一个乌龙。

“家中下人无状，希望殿下不要见怪！只是殿下虽然贵为皇亲贵胄，可是也不能这样直接蛮横的赶走小女子吧！这玉山什么时候成了殿下的私人领地了？”一袭白纱裙在风中飘荡。再配着她如若风铃一样的声音，却是显得清丽如仙。

“怎么。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玉山位于本王的脚下，那么就是本王的地盘，这又有何不可？”李宽看着对面传来的狭促的眼神，那璀璨若星的眸子中的那一份质疑，让他不禁头脑发热，作为一个两辈子加起来已经年过不惑的李宽，此时却是显得如同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一样，在美女的面前最是好面子，哪怕是无理取闹。也要搅上三分。

“好一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既然如此，那么这玉山也不是殿下的，而是殿下的父皇，当今圣上的才对，莫非……”这个女子一张樱桃小嘴却有着唇枪舌剑，秀口微微一吐。就是一个大帽子从天而降。

“休得胡言乱语！”李宽打断了她的话，这样的话岂能轻说，不必说那些跟在自己身后的百骑司的探子，那些人李宽这一次信马由缰的走来可是没有摆脱他们的追踪。要是传进了李二的耳朵里……李宽话刚出口。却是声音越来越小，却是想起了之前自己心中所想，看来要改变自己这个习惯。或者说要真的不在乎世人言语，做到‘横眉冷对千夫指’实在是太过艰难。在这个世界上存活。谁能毫不在意？

“怎么，放心这些人都是我家的家臣。他们绝对不会乱说！”女子似乎看出了李宽的心思一样，出声解释道。

“姑娘何须出言试探！本王心中还没有那个想法，说不说又与本王何干！不过，这里确实是本王的地盘，因为这玉山之上，都是本王建立的练兵场，姑娘这般贸然闯入，可不是什么明智之举！要是遇到那些危险的机关，恐怕要受困其间！”李宽出声说道。

“是吗？可是这一路行来却是没有什么危险不是么？”对面的女子没有在乎李宽的恐吓，在她看来这里虽然布置了不少的机关，可是却是不怎么能入眼，简陋的像是抓捕野兽的一样，这些小玩意儿，她还真没放在眼里。

“姑娘居然如此自信？那么接下来看姑娘如何破解本王这一道封锁！”李宽说着这一句话，整个人脚下忽然用力，在地上的一块石头之上借力，整个人蹿起四五尺高，然后猿臂伸展，抓住了头上树冠上的枝桠，轻轻一荡，就上了树梢。一声呼哨从他的嘴中发出，然后山林间欻来急促的脚步声，整个大地在这脚步之下瑟瑟发抖，就像是有着一只蛮荒古兽悍然出洞开始捕猎了一般。

“没想到，楚王殿下居然是这样的一个人，援军么？”对面的女子微微一笑：“其实这一次本小姐可是专程在这里等候殿下的呢！”白纱裙下的脸上不知道表情如何，但是那一双秋水一样的眸子却是没有丝毫的惊讶的情绪，这让在树上盯着她的李宽有些弄不灵清了，这个女子对他似乎很了解，可是他可以肯定自己和她不过是两面之缘，而她见到自己不过只有一次，甚至那一次自己都不是真实面目，为何会出现这样的情景。

“崔小姐，不知道你这一次到底是为何而来？”李宽不在装相，道出了女子的身份。这个女子就是清河崔氏族长崔敬的掌上明珠，也是现在清河崔氏年轻一辈的女儿中唯一还待字闺中的小姐，崔家七女——崔雨霏。

“小女子久仰殿下大名，这一次是特地从清河敢来的呢！这一路上风尘仆仆，殿下居然不领情！”对面白纱下的俏脸微微泛红，说到底她还是一个女儿家，说出这样的话已经是极限了。一个尚未出阁的大家小姐，这样千里迢迢的来到长安只为了见这位楚王殿下一面，实在是无人敢相信。可是这一切却是真正的发生了，李宽也是呆愣在当场。

“保护殿下！”脚步声越来越近，一声声的呼喝声传来，这时战狼骑在这山林间训练的小队，虽然人数不多不过数十人，可是却是像那千军万马一般，奔跑起来有着一种气吞万里如虎的气势。

“行了，就在外面等着！”李宽出声阻止了想要上来保护他的士兵。

“你们也出去！”对面的女子也对自己的护卫说道。

“小姐……”山羊胡子有些犹豫。

“怎么，你们以为就你们这几个人就能对付得了外面那些人？”女子声音带上了淡淡的愠怒。

“遵命！”山羊胡子颓然的领命，然后带着其余的几个护卫向着树林外而去。

“春丽，你也出去吧！放心吧，他不会对我怎么样的！”白纱之下樱唇微启对着自己的侍女说道，然后那个梳着包包头的侍女就嘟着嘴不舍的走了出去。

“姑娘如何肯定本王就会在今天来这玉山？还说是特意在此等候，实在是让本王诧异。”李宽来了几分兴趣，这个女子似乎非同寻常，不仅对自己非常了解，而且好像还知道自己一定会来这里，她为何如此笃定？

“没有点本事，小女子如何敢在这里等候殿下，殿下心中的疑惑小女子自当为殿下解开，只是在此之前，请殿下先看一样东西。。”女子说着就揭下了戴在面上的面纱，从那双美丽的眼眸下缓缓地滑落，露出了如若凝脂的雪白肌肤，雪腻如若极品的羊脂白玉一样的脸颊暴露在空气之中，像是刚剥了壳

的鸡蛋，又像是初露水面的芙蓉，娇艳欲滴，吹弹可破。阳光似乎在这一刻都显得更加的灿烂了，那山花在这一刻似乎都全然绽放，整座树林在这一刻都恍若到了百花争艳的春天。

“眉若远山含黛，眸似秋水凝波，肤如凝脂，娇艳无双，果真是天香国色！”李宽不得不为这个女子的美貌感到惊叹，一代代的人的优良基因积累，才有了这样的女子。在这一刻那绽放的山花似乎都黯淡了下去，它们为这世间绝色而感到羞愧。

“怎么样，小女子蒲柳之姿可算入得殿下法眼？”崔雨霏清丽绝尘的容颜在李宽面前绽放，像是一现而凋的昙花，美得耀人双眼。李宽身边也不是没有美女，不管是出生于世家的千金小姐，还是他的那些金枝玉叶的皇室公主，都是姿色过人，哪怕他身边最贴身的两个侍女也是娇艳无匹的人间绝色，天香还小，初长成的身姿不过是小荷才露尖尖角，红袖却是不同，现在不过年芳二九，正是最美好的时候，可是和这个崔雨霏比起来也是逊色不少，不是容貌上的差距，而是一种说不上来的感觉，像是山间空谷中的那一株仙兰和种在花园苗圃中的兰花，哪怕是相同的形状与花色，可是后者却是没有那种让人感到惊艳的感触。

“崔小姐的美貌，是乃是本王生平仅见！哪怕是母仪天下的母后也比不上小姐的绝世风姿！”李宽实话实说道，对于长孙皇后的容貌，李宽在之前一直觉得是这个大唐最美丽的女子，那怕是从突厥归来的萧皇后也就和她在伯仲之间。可是现在见到了这位崔雨霏七小姐的真正容貌之后，李宽觉得自己是真的见到仙女了。

“殿下真会说话！”女人都喜欢别人称赞自己的容貌，这位七小姐也是咯咯娇笑，樱唇轻抿笑的是百花失色：“不过，殿下知不知道，小女子认识一个人，这个人他叫‘李太白！’”

第四章灯火阑珊

“什么？”李宽大吃一惊，这个女子认识李太白？这不可能？

“怎么，楚王殿下为何如此惊诧？”对面的女子如画的俏脸上带着一丝明知故问的表情。

“你到底是谁？”李宽冷声问道，这件事情非同小可，这个女子难道和自己一样不属于这个世界！那么她又是谁，是从哪里来的？

“小女子崔雨霏，来自清河崔氏，是现在清河崔氏唯一一个没有嫁人的女儿！怎么样，楚王殿下是不是心中有些小激动呢？”崔雨霏还是那样带着一丝狡黠的微笑说道。

“你绝对不是崔雨霏，这一点本王以项上人头作保，你到底是谁？为何会认识李太白？”李宽才不会被她的这恶趣味作弄，每一个穿越者都是有着自己的那种小性子，就像他有的时候就会弄一些只有自己才知道的东西，然后做一种自己才知道的恶作剧。

“咯咯……楚王殿下怕了？你我原本都是早已注定不该在这个世界上的人，可是现在却是活了下来，那么楚王殿下又是从哪里来的？”崔雨霏知道对面的家伙应该和自己一样原本不应该在这个时空存在的，可是却因为一些神秘的东西东西改变了历史，而且她还大致的猜到了这家伙一定是和他一样来至差不多同一个时代。

这一点，从他的化身‘楚留香’就能看得出来，能够拜读过古龙的《楚留香传奇》定然不会是一个‘古人’。甚至这家伙说不定还是一个大叔，恶趣味得很。不仅仅自己取了一个楚留香的名字，甚至将自己的侍女都改名叫做红袖天香。这样明显的模仿痕迹，恐怕也就是那个习惯了武侠小说的时代的大叔才会有这样的情节了。要是一个蛋蛋后。谁还会知道李白的那些诗句？谁还会在乎古龙笔下的那些栩栩如生的大侠，他们一个个都忙着叫喊着欧巴，拜倒在那些脸上贴着屁股上的皮肤的棒子得脚下了。

“既然不愿实言相告，那么就怪不得本王心狠手辣了！”李宽说着就合身扑上，像是一只饥饿的猛虎，带着一阵腥风扑向了自己的猎物，脚下踏碎了树梢的枝桠。一枝枝的树杈就这么掉落下去。他在空中化作了一只下山虎，双手作虎爪状，撕裂掌心的空气。

这一下李宽带着十足的力道。不说抓在人身上，就是抓在大树上面也会抓破树皮，更别说对面娇滴滴的崔雨霏了。这一抓要是抓实了，那么对面的崔雨霏的白玉一样天鹅一般的脖颈就会被他牢牢地抓住。只要稍稍一扭。就会将她的颈椎给折断。

可是对面的女子却是不躲不闪，而且一双大眼睛炯炯有神的盯着他，没有丝毫的惧怕，甚至李宽俯身冲下的气流吹起她身上的衣裙，带起了她的发丝，青丝飞扬的她更像是云端缥缈的仙子一样出尘，犹如滴落凡尘的月宫嫦娥一般。

“没想到你是这么大胆！”李宽这一抓并未直接抓下去，面对丝毫不阻挡不反抗的对手。李宽实在是下不了手，更何况这可能是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唯一能够交心的人了。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

“怎么，楚王殿下下不了手？没想到楚王殿下居然身怀异香，真是一件稀奇事。不知道金老先生笔下的香香公主比起楚王殿下来，谁更胜一筹！”崔雨

霏淡淡的说道，她似乎早就知道李宽不会对她下狠手，此时说出来的话更是让李宽心中再次颤动震惊。

“你知道金庸？知道古龙？哈哈……”李宽肆无忌惮的笑了起来，这下子他有了一种找到了组织的感觉，这是一个同道中人。有了这个人自己终于可以不再孤身一人了。

“现在坦诚布公吧，本王李宽，原本叫做李青，巴蜀人！”李宽出声说出了自己心中藏了十几年的秘密，这个最大的秘密说出口，他感到心中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轻松，整个身体都像是卸下了千钧的重担一样，全身舒坦。

“巴蜀人？没想到居然是一个川耗子！”崔雨霏调笑道，巴蜀人在整个中华民族的所有的人中都是出了名的奸猾，全都像是老鼠一样滑溜得很，所以才会有这么一个不雅的绰号。

“什么川耗子啊，巴蜀人最实在了，只是你们不晓得！巴蜀男人都是耙耳朵！”李宽对于这个雅号可是绝对不会承认的。

“现在轮到我了，我叫做崔雨霏，当然这是现在的身份，真正的身份是一个演员，至于是谁，现在先不告诉你，看你这只机灵的川耗子能不能猜到我的真实身份！”崔雨霏出声说道。

“什么？你是一个演员？不是吧？难怪一直没有听说过你这崔氏七小姐的什么传闻，真是演了一个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大家闺秀啊！”李宽看着眼前很是眼熟的崔雨霏，没想到她的外貌和那个人很像就算了，没想到连真实身份也是如此的相似，难道真的是她？

“怎么啦？谁像你一样小小的年纪就敢抄袭诗仙的诗句，还什么醉卧沙场君莫笑，真是笑掉本小姐的大牙了！一个六岁的小屁孩儿，说什么沙场征战？你是来这个时代搞笑的么？”崔雨霏一个白眼对着李宽，然后出言讽刺道。

“好歹我也算是在这个时代冒了个泡对不？哪像你，一点特色都没有！”李宽感到很奇怪，两人之间绝对是不认识的，可是在这千年的时光的作用之下，却是在相见之后，就变得如此熟络，全然像是相识数十载的老朋友一样，没有丝毫的别扭与尴尬，哪怕是相互调笑也是如此的融洽。

“谁说我没有冒泡的？我告诉你，崔氏一族在本小姐的影响之下可是改变了许多，甚至在清河郡以及它周边的地区本小姐都是大名鼎鼎的！”崔雨霏似乎在向自己好朋友炫耀一样，说着自己的丰功伟绩：“你看，本小姐身上这一身衣服？是不是很赞？这个时代没见过吧！”

“你说的大名鼎鼎，该不会是你去做了裁缝？”李宽没好气的打击到。

“什么裁缝啊？是服装设计师好不好！”崔雨霏不依的说道。

“别往自己脸上贴金了，没有五零二强胶，你这张小脸蛋是贴不上金箔的！”李宽看着崔雨霏身上的衣衫，不错非常的符合他的审美，这是一袭雪白的裙子，在腰间束住，勾勒出她盈盈不足一握的纤细腰肢，纤细修长的柔荑从宽大的袖子里伸出，大袖飘飘却又显得充满了灵气，像是在寒冬中飞舞在天地之间的雪花一样。

“穿的这么白，还敢来玩沙子，也不怕衣服脏了难洗？还有你设计的衣服也就那么一回事儿，那个剧组都有这样的人才，叫做道具。你该不会是跑龙套的吧？那么要我猜怎么猜得到？”李宽说道。

“你的嘴巴能不能不那么毒啊？本小姐会是那样的小角色？”崔雨霏不高

兴了，小嘴嘟起可以挂住小香油瓶子了。

“还有，不是我说你，你看看你堆的这些东西，这是什么？摩天大楼？看起来怎么就像是一根柱子？还有这是什么？你不会告诉我这是立交桥吧？怎么就像是在地上洒出来的两条黄土路？这是游泳池？真是的看起来你真的没什么艺术细胞，你真的是演员？别会是唬我的吧！”李宽怀疑地说道，这些话憋在心里从未对任何人说起过，但是现在说起来却是那么的熟练，这些都已经融入了他的骨子里，是一种全然习惯成自然的东西了。

“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你看着本来就是大楼啊，这是门，这是窗户！”崔雨霏解释道。

“那么这一坨是什么？怎么在这门边上？”李宽指着那摩天大楼前面的那一坨问道。

“怎么，咩见过？看来乡巴佬就是乡巴佬啊！这都没见过就敢调笑本小姐！”崔雨霏终于抓住机会打击李宽了：“这是大门口的石狮子，怎么样没见过吧！”

“什么，你确定那是一头狮子？而不是一坨翔？还有哪家摩天大楼的门口是装饰石狮子的？你该不会不是我大天朝的吧！”李宽回击道：“看清楚了，这才是真的石狮子！”

李宽说着就自然地接过崔雨霏手中的沙铲，然后用力的将沙子拍实，之后就是用手中的铲子在沙子上面刻画起来，他的手很稳，也很准，就这么一只手握着铲子，在沙堆上面划动着。锐利的铲子将沙子一点点的划破，然后洒落下来。

“你看，这里应该这样转角，这样看起来就自然多了，对不对？还有，这里，要用力的往里边抠一点，这样虽然会抠掉一大块，可是却是会让狮子看起来更加的威武，你那样看起来就是狮子缩着脑袋，这样哪里还有百兽之王的威风？”李宽不知何时抓着崔雨霏的手，手把手的教导起沙雕的技法来，这沙雕李宽虽然是第一次玩，可是木雕他在以前却是做过不少，不过都被他自己给毁了，除了少数赠送给了李丽质和豫章之外，就只有红袖和天香一人有一个他亲手雕刻的小雕像，其余就再也无人知晓李宽还会这手艺了。这是他在那些无眠的夜想起那些在脑海中不愿意被遗忘的人才有了动手的念头的。

第五章两座大山

寂静的山林，在午后的阳光下显得格外的静谧，声声蝉鸣却是将这寂静衬托得更加的空寂缥缈了。在长安城外的这座山林之上，一对不过数面之缘的青年男女，此时却像是相识数十载的老友一般，相处得无比的融洽。

李宽在这一刻似乎忘了自己是大唐的楚王殿下，他此时就像是一个在自己朋友面前炫耀的普通人，对于这个知道了自己最大的秘密的人，他实在是生不起防备之心，哪怕对这个人的了解几乎为零，可是他宁愿相信这是上苍刻意的安排。在这一刻他对于一只深痛恶绝的诸天神佛生出一丝感激之心，从此以后不再是一个人了。

崔雨霏不时地发出一声声的惊叹，她也是从未如此的放松，两个在这个时代都是格格不入的人，此时相遇到一起，相互之间的那种认同感，就像是在异地他乡偶遇到从小一起长大的死党闺蜜一样，那种说不出的亲切，那种不需要掩饰，不需要戴着面具的坦诚相对，实在是妙不可言。

“怎么样，是不是很厉害？”李宽自吹自擂的说道。

“哼哼……这不算什么，不过是一个木匠的活计而已。”崔雨霏嘟着红润的嘴唇哼哼道。

“我才不是木匠，我是一个铁匠好不！”李宽反驳道。

“算了吧！现在谁信你是一个铁匠？”崔雨霏一句话让两人从所有的幻想之中彻底的醒了过来。他们猛然惊醒原来这一切都不过时一种发泄，不过是心中对于这种孤独的无意识的抵抗，就像是睡梦中感到不舒服会不自觉地挠挠一样。

“走吧。现在时间也不早了！”李宽意尽阑珊的说道，然后转身离去。在树林之外有着崔氏一族的护卫和战狼骑的士兵在守候着，呆的太久也不好。

“嗯！”崔雨霏紧跟在李宽身后向外而去。

“放心。我会尽快去找你，不过到时候恐怕有些事情不得不做出一个抉择了！你要做好准备！”遇到这样的对的人，李宽不愿错过，他真心希望自己相伴一生的人是一个知根知底的人，而不是一个随时都要提防自己说梦话会不会吐露出内心深处的秘密的人。

“这是不是太快了？”崔雨霏没想到李宽会如此的直接，她虽然知道两人之间必定会走到一起，这也是最好的选择，可是却也想试试恋爱是个什么样的滋味，长这么大。活了两辈子了都没有谈过恋爱，实在是让她有些憧憬。

“放心，我也不是什么不知深浅的人，而且你认为我们两的背景会让我们这样轻易的在一起？到时候那种患得患失的感觉绝对会让你回味无穷的！”李宽看得很透彻，两个人想要走到一起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甚至比起后世那些穷小子和白富美的爱情还要来得艰难，**丝还会有逆袭的时候，可是两人背后的那种对立关系却是难以化解了。

世家与皇室之间，到底是怎样的一种对立关系。这一点从李二当初选妃的时候钦点了郑氏四小姐郑丽婉却被拒绝，甚至郑氏的族长不惜将自己的掌上明珠匆匆许配给一个小世家的窝囊废也不愿意和皇室联姻，就可以看得出来。这件事情使得皇室在世家圈子里成了笑谈，也使得李二对世家深恶痛绝。

所以李宽真的想要和自己这位二十一世纪的老乡走到一起。那么横亘在

两人面前的就是一个千年世家和一个至高无上的皇权。要翻越这两座大山，那可是千难万难的事情，别的不说。单单那是那千古一帝的李二，就足以让李宽付出无数的努力去攻克。

李二对当初的那件事情。实在是感到丢人，所以这些年对世家的打压可谓是不遗余力。要不是在朝中还有魏征为首的一帮直臣在为了世家的利益和皇帝李二扯皮，恐怕这些千年世家都要过得很是艰难。哪怕因为魏黑子的关系，李二不能做的太过，可是世家的利益这些年还是被皇权不断的压缩，不断被压迫之后，世家全都只能蜷缩在自己的大本营周围，经营着自己最核心的那一亩三分地。这也是李二的底线，要是世家伸手过长的话，李二恐怕就要真的动用大军前去镇压了。现在朝中可没有了世家的力量，皇权的力量被最大化的发挥出来，珍格格大唐就像是一个高速向前滚动的车轮，一切胆敢挡在前面的都将被碾成渣渣。

“走吧！我会等着你！希望到时候你能猜出我的身份了！”崔雨霏将面纱轻轻的带上，遮住了那一张倾城的绝色脸庞，然后带着一阵香风先行离去了。

“参见将军！”战狼骑在李宽面前跪了一地，在之前他们和那帮护卫对峙，双方都感到对方的强悍，都是上过战场，手中沾染了血腥的老手，都是在死人堆里打过滚的杀才。所以都没有轻举妄动，此时他们是在向李宽请罪，毕竟今日是他们在当值，这座玉山早在贞观五年的年末就已经是战狼骑的训练营，一直以来都在他们的监管之下，可是这一次却让这么一群人摸了进来，甚至在他们发现了赶过来的时候，这群人甚至将自家主将给围了起来，这是他们的失职。所以此时都在等待着李宽的惩处。

“本王今日心情不错，所以你们的惩罚就算了，将这座山看好了，下一次不要再让这样的事情发生，知道了么？”李宽背着手说道。

“诺！”士兵们感激涕零，没想到原本已经做好被关禁闭的心理准备了，现在却被轻轻接过，还有比这更好的事情？

“好了，现在本王要回长安城了，你们就在这里，明日正式开始今年夏天的训练！以前天气实在是不允许，现在该是让你们这些旱鸭子接受水上训练了！”李宽想着之后的训练计划，崔雨霏的事情被他压在了心底，现在他还未有资本向李二和清河崔氏谈判或者提条件，所以壮大自己才是最迫切的事情。

“诺！”大声应诺之后士兵们开始散去，各自回到自己的岗位，监控着整座山林。

缓缓的东羊何流淌着，从玉山上的一座深潭起源，然后在山间九曲十八弯，留下一连串的飞瀑曲水，在岸边一艘艘的小船正停泊在这里，看着清澈的河水，李宽估摸着明日这里将变成何等模样，然后向着山下而去。

长安城即将关门，夕阳西下，倦鸟归巢。永昌坊，紧紧靠着东宫的一座坊市，这一座坊市仅仅只有两三户人家，全都是高门大院，在这两三家人家的大门前，全都矗立着一座座威武雄壮的石狮子，一只只张牙舞爪，刻画的是栩栩如生，这些石狮子全都望向一个方向，狮头微微低下，似乎在向着那个方向俯首行礼。在那里高耸的城墙朱漆涂抹，显露出一派堂皇大气。那就是宫城，是当今天子居住的地方，虽然最靠近他们这里的是储君所居住的东宫，可是在东宫之后就是当今朝廷最高的权力殿堂——立政殿。

这两三户人家是如此的盛气凌然，每一座院落都是无数能工巧匠精雕细琢而成，全都代表着大唐最高的建筑水准，每一座院落都决然和别的院落不同，显露出各种不一样的风格。或是婉约似江南流水，又或者磅礴如东海潮生。或者雄壮似山峦迭起。总之决然不同的风格在这里体现的淋漓尽致。

一座院落，高耸的朱红色大门，上面钉着一颗颗赤金色的铜钉，大门的门环上一个麒麟脑袋挂在门环之上，院落前的石狮子并不像别处的那样显得活泼，温顺，而是显得桀骜不驯，鳞爪张扬，经典的狮子滚绣球，狮子的狮爪之下一颗圆润的石球被踩着，可是狮子的爪子却是显得像是一柄柄战刀一样，锋利的闪耀着寒光，狮子长着血盆大口，似乎在发出低沉的咆哮。

一条大狗在石狮子下面打着盹儿，看着越来越暗的天色，它起身晃了晃雄壮的身子，然后迈步往院落里走去。站起身来这一条大狗身高足足有七尺之高，和一个成年男子身高相若了，而且身长过丈，长长的尾巴像是一柄巨大的铁刷子一样，唰唰的在地面上扫动着。

大门旁边有着一座侧门，是供仆人杂役进出的，这座大门主人不在家的时候全都是关闭着的，但是在门口的那一溜的兵器架子，显示出主人的身份定然是朝中武将，此时摆着兵刃，并且挂着大红灯笼，说明主人在家可以上门拜访。要是出征的话，会在门前树立起两只大戟，并且灯笼会被摘下来，这些都是规矩，这样门前竖立着大戟的人家，在朝中也是没有几人，至少家中主人要是正五品以上的武将才能享受这样的待遇。

“驾……”长街之上传来一声策马的声音，顿时正在往院落里走去的大狗一下子调转了脑袋，向着门外扑了出去，尾巴急速的摇摆着，一条老长的舌头伸出嘴外，哈哈的喘着粗气，显示着它的兴奋。

“你这条大狗，半道就跑了，这是该打！”跳下马的人一只手在狗的脑袋上拍了几下，笑骂道。

第六章崔雨霏的秘密

长安城，一座小巧的院落，院子深幽，琳琅环绕，院中栽种着一株株的紫丁香，初夏时节，紫丁香的花期尚未过去，到处还可以见到或是淡紫色或者紫红色，甚至还有蓝色的花束，在微风中传来阵阵幽香。这是清河崔氏在长安城中的产业，也是这个大家族在都城长安的最重要的据点。当初朝中为官的崔氏族人每逢休沐都会到这里坐坐，大家相互之间闲谈或者密议。

可是现在这里却成了一座废弃的院子，只留下些许下人看守，崔氏绝大多数的族人都已经回转清河郡，在自家的大本营里蜷缩着，等待着崛起的契机。可是清河一族现在的族长崔敬却是强硬的将所有心怀抱负的族人都留在了本家周围，而家族现在最权威的就是这位族长了，之前尚有一些族老能够限制家主的权势，可是现在这些人早已经在去年的那一场雷暴中丧生，崔敬现在是无人约束，彻底的成了清河崔氏的独裁者。

现在小巧的院落之中，一个秋千架架在两株丁香树之间，用藤蔓编织而成的绳索将一张胡凳系在半空之中，离地约两尺之高。精致的藤蔓细细的交织，用桐油浸染之后显得很是光亮，只是这东西却是怕火烧。不过在这院子中间也是没有火源的。

秋千架上，坐着一个像是凌波仙子一样的女子，雪白的纱衣像是一身华丽的霓裳，轻柔的覆盖在她的娇躯之上，一头青丝披散。像是一席飞瀑，顺着她背部柔和的曲线披散而下。在微风吹来花香的同时，也撩起那丝丝的青丝。在风中零落着，显出几分悲凉寂寥。

轻薄的面纱遮盖住她的倾城容颜，翘挺的琼鼻撑起纱巾的正中，显露出淡淡的轮廓。纤纤素手轻轻地握着光滑油亮的藤蔓，玉足穿着一双蓝底银边的绣花鞋之中，在地面上轻轻地点动着：“终于还是见面了，未来会是怎样呢？加油吧，我的楚王殿下，要是你达不到我心中的标准。那么纵然彼此甚至对方的秘密那又如何，我是决计不会委身一个闲散王爷的，用你的行动来告诉我你会是我命中等待的那一个人。”

想起这些年的事情，崔雨霏不由得心有戚戚，她曾以为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诸天神佛，那怕曾经的她也是千里迢迢去那些名山大川，深山古刹前去虔诚的许下心愿，可是所有人都只看到她人前的光辉，却不知道在这光芒万丈的后面是怎样的艰辛。她为了获得那些荣耀付出了多少。没有人知道。倔强的她也不愿让人知道。

一场大火将她带来了这个世界，却发现自己成了清河崔氏的七小姐，可是她却是高兴不起来，因为清河崔氏虽然是五姓七望之首。大唐第一世家，可是作为世家大族的小姐，婚姻大事是最有不得自己做主的。因为这个时代遵从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了获得自主的权力去寻找自己的幸福。这些年她再一次付出了无数的努力，付出了无数的心血。只是为了得到自己父亲的一个承诺。

这些年她实在是太累了，不堪疲惫的她只想找一个坚强的肩膀好好的休息一下，可是那个在她心目中最合适的人却是没有出现在她的世界里，直到那一天，那一个名叫楚留香的人出现在了清河崔氏的人们的口中。那种让她心中曾经牢记过的行事风格，那个熟悉的名字，让她心中燃起了一丝的希望。

最后通过努力，她才知道原来这个楚留香居然是大唐的二皇子，这一点只有她才明白两者之间的关联，因为她相信这个世界上不会有那么巧合的事情，自己和那个人同时来到这个世界，已经是亿万分之一的几率了，那楚留香要是也是这般的话，恐怕这就像是地球人已经冲出了银河系，走向了全宇宙一样让人难以置信了。

于是她缠了自己父亲足足数个月，才得到了这一次进长安来小住半年的允许。

看着头顶的天空，崔雨霏站起身来，白纱裙像是一袭流水一样，轻柔的滑下，将她的纤纤玉足覆盖，淼淼起身，向着院中的紫丁香丛走了过去，摘下一串天蓝色的花朵，捧在手心，然后望向长安城的东北方向：“希望你不会让我失望吧！”既然来到这里，那么就要让人们记得，这里我们曾经来过。

李宽不知道这个女子心中所想，他此时心中也是很是慌乱，因为从未想过居然会有这样的事情出现，自己从未想过会有一个人和她一样的经历，从那遥远的将来来到这里，那种天然的心理亲近，使得李宽无法抗拒。可是他也知道，两人要想要在一起绝对是困难重重，世家和皇室的矛盾就是两人之间最大的阻碍。皇室想要一统天下，将世家都纳入他们的统治范畴，可是在千百年的时间里这些世家都习惯了超然物外，不管世间皇权更替，谁坐上皇位都需要他们帮忙治理天下。所以他们绝对不会真的像某一个皇室臣服，一直都是暗中准备着，等待着皇室的腐朽，然后心中告诫自己：“吾等可以取而代之！”然后掀起皇权更迭的华丽序幕。

所以清河崔氏虽然这一次元气大伤，也是决计不会同意两人之间的婚事，作为大唐世家的代表，这个传承千百年的世家一直恪守着这一条底线。而且李唐皇室还有一条无法避免的污迹，那就是他们并不是纯正的汉人，他们的祖上是鲜卑人，这一点谁也无法为他们洗清。哪怕李渊在建立了大唐之后，就四处宣扬说自己这一支祖上是道家的创始者——李耳。但是收效却是甚微，谁都知道这是皇室往自己脸上贴金的宣传，除了迷惑那些不知真相的百姓之外，所有的世家都是当做看一场好看的猴戏。李渊也因为这一件事情被世家圈子之中传为笑谈。

手中长枪在青石板上划出深深的刻痕，一连串的火花随着枪尖在石板上刻画，迸射出来，像是一朵烟花。手上传来的强劲的反弹力道，让李宽手臂上的经脉都深深地绷起，像是一条条的蚯蚓一样在他的胳膊上虬结。汗水顺着脸颊往下淌，一滴滴的滴在地上，夜色苍茫在这个沉静的夜里，李宽心中的慌乱在他手中的长枪的枪尖上发泄而出，整个院落的青石板上面被划上了一道道的像是笔走龙蛇一样的深深划痕。

“呼呼……”深深的喘着粗气，李宽解去了身上的衣衫，露出了精壮的上身，一块块肌肉像是用汉白玉雕琢而成的一般，并不粗壮可是却又块块分明，显露出强大的力量感。

“啊……”一声长啸，李宽将胸中的那一口气长长的吐出。猝不及防之下知道这个世界上自己其实并不孤单，他一时半会儿难以接受，可是这些年他的性子也是变了不少，不再像以前那样犹豫不决了，在这些年的战场杀伐之下，他也成了一个倔脾气，下定决心要做的事情，那么就要做到。

皇宫，像是一头史前巨兽，在整座城市的北面雄踞。李二此时也没有休息，他身前的案头上摆着一份奏折，这是百骑司的探子的密折。

“这个女子是崔氏的七小姐，可是他接近宽儿是什么意思？当初朕想要打破世家与皇室之间的障碍，选了一个郑氏的女子，结果丢了大脸，这一次这崔氏居然自己往皇室身边凑，其中有什么玄机？”李二分析着，坐到他的这个位置，什么事情都要斟酌再三，因为一字落错，那么将造成的影响就会将整个大唐带向一个未知的局面。

“这一点，卑职也是无解，因为这个崔氏七小姐是自己带着一群侍卫进京的，崔氏的其余人都没有出现在楚王殿下周围，应该是这位崔氏小姐自己自作主张！而且今日卑职等人也发现了一个很奇怪的事情，那就是楚王殿下当时似乎在出神，没有控制自己的马匹，但是那崔氏女子却是早早的就去了玉山，显然很有信心楚王殿下会去那里，这也是一大疑点！”在李二身后，一个淡淡的影子伏跪在地上，沉声说道。

“确实如此，不过朕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没想到崔氏居然连如此隐秘的事情都能够弄清楚，看来他们和那帮子藏在巴蜀山林间的那些家伙有着很深的关联，这一点你们要注意了！”李二想起了当年的一些事情，那件事情要不是现在的卫国公李靖对自己坦诚一切的话，说不定自己也会认为这一切都是上苍在指引。可是说清楚了之后，其实这一切都是很容易理解的。

“陛下知道？”黑影似乎没想到李二居然明白为何楚王的坐骑居然会自己去离着长安城三十里外的玉山，所以一时间没有收住话头。

“恩！只要是没有主人驱使，那么所有的战马，或者牛羊沿着宽儿今日所走的路径走下去，那么就一定会不由自主的走到玉山！”李二很是肯定的说道。

第七章抗洪救灾

天色阴沉，呼啸的江风迎面吹来，挟裹着阵阵的淤泥的味道，让人作呕。这是一片泽国，整片大地像是一片汪洋，远处的山丘像是这海中的孤岛，低矮的树木已经全部被淹没了。只有些许的枝叶还在水面上随波浮沉。站在一座高岗上，李承乾看着面前的这一片惨象，面色像铅云密布的天空一样阴冷。

大雨还在下着，无尽的雨水像是瓢泼一样从天际倾泻而下，整个天空就像是天河决堤了似的，眼前的景物在三五米外就看不真切了，李承乾只能看到一大片的迷蒙的雨，耳畔也只有哗啦啦的雨声，还有河流的咆哮。似乎还有这丝丝的呼救之声从大雨之中传出，可是这样的呼唤只能让听到的人心中发寒而已，没有人能在这样的天气下去救人。

整个淮河流域在贞观六年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暴雨袭击，像是上苍再惩罚这个地方一样，要用无尽的雨水将这片大地彻底的清洗一遍。无数的请求朝廷救灾的急报被地方官员发了出来，可是最终能够安然到达长安的不过十之一二。其余的都在半路上被暴怒的洪水给吞没了。甚至连尸骸漂流向了何处都无人知晓。

这些人是大唐真正的英雄，或许无人能及的他们的名字，或许他们没有完成使命，可是他们却为整个灾区付出了所有。但是却是无人知道他们究竟是谁，因为在这一场超级的洪水之中失去性命的人实在是太多了，整个淮河流域都在不断地死人，不断地有人被洪水夺取性命。死者长已矣。只有那些还活着的人会为他们掉下几滴眼泪，可是这些活着的人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追随着那些死者的脚步。

李承乾站在伏牛山的山岗上。听着那一片汪洋一样的洪水之中传来的声音，心中说不出的难受。他是这个帝国的主人，这些人都是他的子民，那怕曾经的他做出了许多的错事，可是那也是他发泄自己内心的郁闷而已，他从未仗着权势为非作歹，那怕偷牛也会在将牛偷走的同时留下一些银钱，只是这些银钱并不被那些丢了牛的百姓接受。

“孤该怎么办？”李承乾看着绵延的暴雨，不禁在内心深处质问道。率着身后的数千兵丁冒雨救人？可是如此广袤的灾区，能就得下来么？而且在这种恶劣的天气之下。谁敢保证自己能找到那些被困水中的百姓？再说了自己这一行人带来了无数的粮食，无数的帐篷，甚至还带了很多的药物，可是偏偏就没有带船啊，在这么深的水中，如何搜寻那些被困的百姓？在这伏牛山脚下，是整个受灾最大的地区，因为淮河就在这里决堤。

“殿下，我们要快些采取行动。不然会有更多的百姓在洪灾中丧命啊！”身后一个身着铠甲的玄甲卫千夫长对李承乾说道，这一次李二为了赈灾，派了足足一个千人队的玄甲卫给李承乾调遣，这可是足足三分之一的玄甲卫了。最近这些时日玄甲卫按照李宽提出来的新的练兵方式训练之后。战力更加强悍了，这一千人足足抵得上三千精骑。

“孤也想要行动，可是该如何做？这一片泽国。到底何处才会有百姓等待我们救助？该如何搜寻？而且吾等也没有船只，这该怎么办？”李承乾此时显露出了稚嫩的一面。他不管接受过怎样的教育，可是毕竟还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骤然面对这样的事情，怎么拿的定主意。

“殿下，不能再拖了，必须马上组织士兵开始搜救工作，先伐木造船，然后三人一组，开始向四面八方搜救，能救多少是多少啊，不管怎样都比在这里干着急来的强！”玄甲卫千夫长进谏道。他虽然没有面临过这样的场面，可是多年的战场征杀，搜救受伤的士兵的经验让他知道如何才能最有效率的搜救。

“对，就这么做，现在伐木造船，不管如何，现将我们这一片的区域搜寻一番！”受灾的区域实在是太广阔了，这一次的洪灾造成了淮河决堤，殃及了数个州县，当地的地方官员组织起府兵搜救早就已经开展起来，可是却是没有多大的效果，因为这一片地区都是一片平原，偶尔有些许的丘陵，这样就造成了大洪水一冲下来就一泻汪洋，直接冲向了在这一片大地上的低矮的百姓的房子。这种直接的冲击会在第一时间就将这些房屋冲毁，然后挟裹在洪水之中给下一个目标带来更加强大的打击。这样百姓就没有了在高处的安全地带可以避难了。

士兵们开始在身后的山林之中砍树制造木筏，这是最简单的船只了，因为此时形势危急，淮河决堤还是未曾堵上，天上更是下起了大雨，使得百姓生还的可能更加的渺茫了。所以能够早一分钟造出船只来，就早一分钟能够下水去搜救还活着的百姓。士兵们都卯足了劲开始忙活起来。

不得不说这数千兵丁能够随着李承乾前来赈灾，都是一群精锐中的精锐，他们分工协作，一艘艘的木筏子很快的就制作了出来，然后一排排的摆在了李承乾身前。

“现在你们就去搜救受灾的百姓吧，孤在这里为尔等擂鼓助威！”李承乾手握鼓槌，站在一面军中大鼓前面为这些士兵践行，此时的他站在雨中，大雨打湿了他身上华丽的蟒袍，头上的长发也一缕一绺的贴在脸颊上，雨水顺着脸颊往下淌，但是却无法动摇他脸上的神情。

“诺！”士兵们躬身应诺，然后一个个上千拿起地上的那一只只的竹篙，推着木筏下了水，向着四面八方散去。李承乾手中的鼓槌也重重的砸在了大鼓上面，咚……咚……

一声声的战鼓在大雨之中传扬着，像是一盏指路的明灯，回荡在大雨的哗哗声里边。李承乾立于山岗之上，在暴雨之中为他手下的士兵，为大唐的百姓祈福。

长安城，李宽站在李二的面前，此时他正在听着李二对淮河流域的灾区传来的红翎急报的转述：“受灾的地区已经开始扩散，承乾在灾区发来急报，说是受灾地区实在是太过广袤，好多地方都无法确认是否有百姓存在，搜救全然没多少效果，徒劳无功，甚至有的时候还有士兵因为简易的木筏散掉掉入水中被水卷走的事情！宽儿你素来有谋略，此时该当如何？”李二皱着眉，这些事情其实并不应该发生的，只要将淮河治理好，堤坝维护巩固，那么淮河岂会决堤？可是这些年来最开始因为战乱，后来大唐初立，国库空虚，到处都要用钱，实在是无法腾出粮草钱银去修缮这些水利。说到底还是他这个做皇帝的没有注意到，淮河堤坝年久失修，不遇到大水则罢，一遇到这样难见的洪灾就顿时成了一个大祸患。

“父皇，儿臣愿往救灾！”李宽不知道李二打的什么主意，但是既然李二都这样说了，那么他的态度其实已经表明，那就是希望李宽前往灾区，李宽这段时间也想找些事情让自己忙碌起来，暂时忘却一些盘算，所以一口就答

应下来，让李二心中的后招无施展的余地了。

“那么，就带上你的那八百私兵前去帮助承乾吧，朕再给你三千精锐！”就这样愉快的决定了李宽前去抗击洪水的决议。

“儿臣领旨！”李宽转身退下。

“唉！”李二看着远去的李宽，不仅一声叹息，这两个年长的儿子，李二实在是耗费了不小的心力，李承乾被他寄予厚望，可是却又那么一点不争气，让他有点失望。李宽在他心中也是万分在意，因为这个次子实在是让他无话可说，多年的放养，使得这个次子变得特立独行。再加上他身后的那个一直都未曾现身的神秘师门，李二一直放心不下。因为神秘所以让李二感到恐惧。哪怕这个次子为了大唐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是谁知道会不会出现当初他们这一辈人身上发生的事情再次上演。同样长子无能，同样的次子出类拔萃。这样的情景让李二如何能不伤神。

水天焕然一色，大水掀起滔天浪潮，冲击着整片大地。滔滔的洪流像是一堵墙一样，横推过来，无人能挡。李承乾心中越来越绝望，因为在大自然的神威面前，他感到了自己的渺小。但是他在心中又有一股不甘心，站在浪涛前的木筏之上，大声地为士兵打气加油，甚至亲身上阵，加入了搜救的队伍。

“顶住，抓住竹竿！”他手握着一直竹篙，伸向水中一个正在呼救的百姓，这个百姓站在低矮的房屋顶上，他家的屋宅还算坚固，并未被大水冲毁，所以才撑到搜救的士兵到来。

握住了那一支伸过来的竹篙，他的心算是落地了一半，虽然房屋被冲毁了，家中的收成也在这一场洪灾之中变成了梦幻泡影，可是人还在，希望就在。看着已经站在木筏上的妻儿，这个质朴的汉子心中又有了希望。

第八章血肉长城（上）

雨渐渐地小了，淅淅沥沥的，但是远处传来的那隆隆的水声，仍旧在提醒着在这里的人，淮河正在向这边输送着大量的水流。要是不将这个源头堵住的话，不管怎样搜索救人，也是于事无补，这一片宽阔的平坦地带上，没有遮挡的山丘或者森林，所以水流直接冲击民居，造成的将会是最直接的后果。所以在这个时候，雨已经开始停歇，那么堵住淮河的决堤口是最重要的事情了，只要没有了源头活水，那么这一片泽国中就会消退下去，那么不用自己这些人搜救，百姓们也能获得安全了。

“扛沙袋堵缺口行不通！”站在淮河的河堤上，看着前方不远处的那正在滚滚泻下河水的巨大豁口，李宽眉头皱的很紧，这样大的缺口，怎么填的住？沙袋一丢下去就被滚滚的河水冲走，他没有这方面的经验，而在他身后的那些人也没有，这可怎么办？这个问题李宽思索了许久，最后才想到一丝方向，但是也需要试验之后才知道是否可行。

自从昨日到达这里，站在伏牛山的顶上，看到了这一个大豁口，李宽就觉得这里是当务之急，他不像李承乾那样，急着去救人，救人确实也是头等大事，可是如何救？这是一个问题，像李承乾那样一个个去救下来，那么他们这点人算得上什么？在这滚滚洪流之前，也不过是杯水车薪而已。所以他选择了另一条路径，哪怕这段时间里会有许多的百姓因为他们没有及时赶到而掉入水中甚至丧命，可是只要将这个根源断去。会有更多的百姓能够活下来，李宽觉得这个值得去试试。

可是看到这个巨大的豁口。他傻眼了，以前从未想过江河决堤会是如此的恐怖。这就像是一个宽大的瀑布一样，全然不是人力能抗衡的，这个时代没有大型机械，无法做到那种迅速地截断江河，可是想到那些还在无边洪水中等待救援的百姓，李宽狠了狠心。

“现在，是考验我们的时候了，为了大唐，吾辈无怨无悔！”李宽大声的呼喊道。声音在震耳欲聋的河水声之下，变得渺小，让他不得不竭尽全力呼喊。

“为了大唐！”士兵们听到他的声音，纷纷回应道，或许他们来自五湖四海，可是这个时候大家确实同仇敌忾，因为这是他们的国，他们深深地爱着这一片土地。想着这些年朝廷轻徭薄赋，百姓们渐渐地能够吃饱。能穿上暖和的衣服，甚至能在年关有口肉吃了。这样的日子在当年的战火纷飞之下是想都不敢想的事情。所以他们这些当兵的，心中充满了骄傲，为了这样的朝廷。他们愿意付出。只因为自己现在做的，将来有人会在自己的家乡，为了自己的妻儿。为了自己家中老父老母也同样去做。

“现在，砍树。”李宽下了命令，却是让人感到疑惑。这堵住缺堤的河水，和砍树有什么关系？但是在李宽手下的战狼骑却是遵命照办了，其余的士兵虽然心有疑惑，见到有人开始做了，也跟了上去。战狼骑已经习惯了遵命而行，因为军人的天职就是服从，这一点在他们战狼骑的军纪之中是明文规定的。

一大群人开始砍伐起伏牛山上的树木来，原先这里已经被李承乾砍下了不少的树用来制作木筏，现在李宽又开始破坏其这里的生态平衡了。所以黄河为何会变成‘黄河’，其间的缘由却是有着诸多的无奈。这个时代甚至直到后

世大天朝刚刚建立之后的二三十年，无数的树木被砍伐，不是他们不知道种植，可是砍倒一棵树不过需要半天功夫，栽下的树苗要长成大树，需要的时间却是数十年。这样的不成比例的时间对比，怎么能经得起消耗？

树木被砍倒，然后在李宽的命令之下，被一株株的搬运到了着决堤的淮河岸边。

“现在听我的命令，将这些大树都给我扛起来，等我下令之后，将这些树都给我扔进这缺口里去！听明白没有？”一直在这有着高分贝噪音的地方发号施令，李宽的嗓子已经干渴到了极点，声音也喊得沙哑起来，双目之中甚至有着丝丝的血丝。因为从长安出发，一直到这伏牛山脚下，这段时间全程都是急行军，李宽一路冲在最前面，这一路上几乎是从未稍停。连续已经差不多三日没有休息了，这些士兵也是一样，他们没有李宽的强悍体魄，甚至更加疲惫。幸好昨夜他们先行休整了一夜，恢复了些许的精力，李宽昨夜却是没有休息，因为他要思考如何将这里堵住，昨天傻眼看着这段决堤的河段，让他觉得压力山大。

经过一夜的思量，李宽才终于想到了一个办法，那就是先用什么东西在这段缺口之中编织出一个大体的框架，再用沙袋去填充，这样沙袋不会被直接冲走，或许能有用。

其实大唐对于这样的河流决堤也是有着自己的办法的，工部的那些专门司职治理水利的官员任何一个都比李宽有经验，可是这一次这些人却是没有一个随着李宽前来，不知道是李二的疏忽，还是刻意的安排，总之这一次，不管是李承乾还是李宽都只有带着一帮大头兵，没有一个专业人士指导。所以李承乾选择了最笨的办法，不断的奔波搜救那些被困的百姓，李宽也因为没有专业人士的指点，从而被这决堤的河流困扰了整整一夜。

一株株大树被士兵们抬了起来，因为还在下着雨，地面湿滑，而且淮河的河堤在绵延的大雨之中已经浸泡了很久了，所以脚踩下去就是一个深深陷进地面的脚印。当士兵们吸着长气，竭尽全力的将这些大树举起来的时候，脚下的靴子全部都陷进了地面的泥土里，泥浆从靴子的缝隙里边钻了进去，湿漉漉的感觉让这些士兵非常的不舒服，身上的铠甲也是一样，沉重的像是一座大山一样，再加上更重的这些树，士兵们一张脸都憋的通红，手臂上也是青筋暴涨，额头上分不清是雨水还是汗水。钢牙紧咬着托举着这份不确定的希冀。

“扔下去！”李宽一声令下，一株株带着枝叶的大树，就这样被扔了出去，士兵们喘着粗气将大树扔出去之后，就双手撑着膝盖，或者直接坐进了地面的泥土里。

“扛沙袋的，将沙袋扔进去，速度要快，不然这些大树也被冲走了！”李宽大声叫嚷着。

一包包沙袋被扔了下去，麻布袋子装着被雨水浸湿的沙子，每一袋子都是一百多斤甚至两百斤以上。这样的重量使得士兵们都被压得弯腰背驼的，脚下的脚步也显得格外的沉重，可是却是没有一个人偷懒。一包扔下去之后，他们转身就走，去扛另一包。

“起……”李宽也加入了进来，他一只手抓住了一包沙子，然后口中轻喝一声，双臂一扬，将这一袋沙子抓了起来，然后轻盈的一甩，就将沙包甩到了肩膀上，然后一只手扶住，另一只手又抓住了另一袋。就这样李宽扛着两

包沙子，脚步沉稳的走上前。见到李宽这一做法，士兵们都透来钦佩的目光，这样的猛士是他们的统帅，让他们心有荣焉。

“楚王殿下，下官有事禀告！”在这伏牛山脚下，郢州的守备将军此时来到了这里，这一段决堤的河流就是隶属于这个州县的，但是作为一县守备，他其实手下也没有多少兵丁，因为大唐是实行的府兵制，闲时为农战时为兵，所以这段时间正是农忙的时候，也因为没有战斗要打，大多数的府兵都已经回家去忙着农活去了，只留下了维护治安的不足三百兵丁。这样的一点人手怎么能堵得住这滔滔江水？所以在淮河决堤之后，郢州的知县和他就在第一时间上报了长安，希望朝廷能派出军队前来救灾。

“什么事？”李宽将手中的两只沙袋丢尽了滚滚的河水之中，然后大声问道。

“这样堵不住的！”郢州守备回答，因为河水的水流之声，他也是大声的叫喊才让李宽听到他所说的内容。

“怎么会？这样还不行？”李宽不相信，因为大树在下面拦着，沙袋不会被水冲走，只要源源不断的将沙袋丢下去，那么就堆积而成一座大坝，这样不就堵住了。

“楚王殿下，你这想法虽然好，可是终究是无根之木，如何能挡的住那汹涌的河水？现在冲不走，可是当拥堵的河水更多，那个时候将会形成另一种情况，那就是河水砰的一下又将这做临时的水坝给冲毁，形成另一股洪峰！”在这淮河边上做了十几年的守备，河水决堤也是见过几次了，虽然这一次最大，但是他也见过那些工部大匠是如何处理河水决堤的事情的，那就是用架子将树桩深深地打入地面之下，然后在对上沙袋，因为地面的阻挡，使得沙袋和树桩都不会被冲走。而李宽这次做的，却没有打桩，这样终究是没有根基，怎么能挡的住汹涌的洪水？

第九章血肉长城（下）

洪水滔滔，宣泄而下的带着无数泥沙的浊黄色的河水从这个豁口里边奔涌而下。李宽他们扔下去的沙袋在这无尽的水流中，显得是那么的微不足道，那些大树此时也开始被水流给冲击的向着流水的方向慢慢的移动起来。

“真的不行？”李宽见到这种状况，不由得皱眉。这么大的缺口，想要将木桩扎下去，然后固定住，那实在是一件难如登天的事情，可是没有根基的堤坝简直就是小孩子堆砌出来的沙雕一样，在这洪水之中不过是白费功夫。

“该怎么办？”李宽绞尽脑汁，这样的事情对于他来说实在是一件棘手的事情，他不是什么水利专家，不懂得如何治水，什么堵不如疏，可是现在这个缺口是一定要堵住的，不堵住那么这一场洪水就永无止境，因为淮河还在这里，它的水流量足以让这一片地区永远的成为一片泽国，成为百姓的禁区，如若不堵住那么这里将成为第二个洞庭湖，水贼丛生，祸患一方。

所以这就是最难办的了，不管付出任何代价李宽都要将这里堵住这一个数丈宽的豁口就是他这一次前来的最大的目标了。

“可有什么办法？”李宽看着在他身边的郢州守备。

“下官不过是见过两次，岂能想出什么办法来！”得了，这家伙就是专门来告诉李宽：‘王爷，你错了，这件事儿不是这么做的。’可是你问他该怎么做吧，他又说‘这个我也不知道，但是你这么做就是错的！’这帮子官员。实在是让人无话可说。

“既然无法，那么就按照本王的办法做。实在不行再说，总比在这里看着不管来得强。至少有些效果吧！”李宽看着还在扛沙袋的士兵，说着，然后又加入了进去，一个人扛着两袋沙子健步如飞。

在李宽的带头之下，所有的士兵都用尽了全身力量，他们咬着牙，挺着腰板，和肩膀上那重一两百斤的沙袋硬抗上了，一个个脚下步伐沉重。每一步都要在地上踩出深深的脚印，然后后面的人沿着前面的人的脚印走下去，这样一遍遍的来回，一个个装着沙子的麻袋被他们扛到了河堤上，被他们扔进了河水里，哪怕只是溅起浑浊的浪花，哪怕他们看不到自己的努力有什么成果，还是这样毫不停歇的忙碌着。

他们怕自己闲下来，因为在他们身后就是一片广袤的土地。在这一片土地上生活着他们的父老乡亲，生活着和他们一样流着同样血脉的亲人。只要闲下来就会听到风中传来的生生的呼喊，就会想起他们在这滚滚洪水中的无助的双眼。

没有亲眼见过洪灾的人，是无法想象那看起来缓缓流淌的河水在决堤之后是怎样的狂暴。没有亲眼见过洪水毁灭生命的人，是不会了解那种难言的惨状，看着一个个亲人在河水中随波而去。在那一个个漩涡中挣扎，伸着手要自己拉他一把。可是却无能为力的那种无奈。

这些士兵这一路上见到了许多，听到了许多。哭泣声，呼喊声，那嘶哑的声音让他们整夜辗转反侧难以入睡，只要一闭眼就会想起那些在水中的房屋顶上，树梢上声声呼喊的身影，只要一合上双眸，就会在耳边传来那凄厉的哭喊他们这一路上走过来，就下了许多人，可是没有被他们碰上的就更多了，那些人还在等着救援，还在期盼着朝廷没有抛弃他们。

但是他们这些当兵的知道，这一次受灾的地区实在是太大了，朝廷实在

是无法全部都救下来，就在这淮河流域，这条每年都缓缓流淌的河流在这个初夏决堤了三个地方，李宽他们所在的这里不过是其中一处罢了，这样的情况朝廷如何有那么多的精力去救？

“快看，那是我们扔下去的沙袋，它们没有被冲走！”一个兴奋的声音大声叫喊起来。

所有人都围了上去，看着前方的那不断的流出河水的缺口，果然在其中看到了一个个的灰不溜秋的袋子，被一株株的树丫挡住，然后沉积在一起，此时显露出来了。

有了希望，所有人身上都感到有乐无穷的力气，他们的脚步再一次变得轻松起来，之前那么久没有见到丝毫的希望，所有人都在心中感到很沮丧，可是现在看到了希望所在，心气就高了，心理作用之下，全部的人都感到轻松了许多，于是一包包的沙子像是冰雹一样向着这一段河流砸了下去。沙包露出了水面，渐渐地，士兵们感到耳边一直轰隆隆的河水的声音变得小了，这是水流小了。

“河水的水流小了，我们要成功了！”士兵们大声的高呼着，比起在战场上打了一场大胜仗还要兴奋，斩杀外敌和救治百姓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感受，这一点李宽知道，这些士兵也知道。

“加把劲，争取将这里填住，然后我们好去搜寻那些幸存的百姓！”李宽给士兵们加油鼓劲道。他手中也没有闲着，大步流星的往返跑着，每一次往返都会带着两个沙袋，比起别的士兵，李宽的效率足足高出了一倍。

“诺！”士兵们大声唱诺道，有了希望，他们的热情彻底的爆发了。

“为了大唐！……”士兵们高呼着，然后一次次的往返在河堤和远处的伏牛山山腰之间，沙袋要从那里扛过来，这一条路可是足足有着两里路，也就是一千米左右。这样的长度，扛着一百多斤的沙袋一次次的来回，实在是累人得很。许多士兵扛着沙袋，脚步沉重蹒跚，可是他们却没有丝毫要停下来的意思，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现在做的是在救那些百姓的性命，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是为了整个大唐做出了贡献，这就足够了。

他们的觉悟当然没有这么高，可是他们却从自己的角度诠释了这种所谓的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他们想的不是别的，而是今天自己在这里帮助了这里的人，那么将来自己的家乡需要帮助的时候，在那里的人也会帮助自己！这个尚未变得浮华，变得现实的时代，所有人都有着最最基本的知恩图报的想法，这是在后世那个高楼林立的世界难以寻觅到的东西了。

堤坝越来越高，一代代的沙子被士兵们用肩膀扛了上来，被他们用坚强的毅力拖了上来，然后铸就了这一作临时的堤坝，河水也越长越高，洪峰尚未过去，在大雨初停之后的一两个小时之内，才是水流最大的时候，那个时候才是最危机的时刻。这一点李宽却是不知道，因为他没有经历过洪灾，哪怕那一年整个大天朝都普发洪水的那一年，他因为身在青藏高原这座世界屋脊之上，只是从新闻中知道了，然后急急忙忙打了一个电话回家而已。

郢州守备也不知道，因为他前两次见到的淮河决堤，并不是在洪水之中，而是朝廷治理淮河的时候，只是前两次都是在小范围的修葺，并未彻底的解决淮河河堤的根本问题，所以这一次大雨之中，淮河才会决堤。所以他也不知道洪峰其实还未到来，现在看起来已经稳住阵脚的河堤，不过是一种假象，没有经历最凶猛的洪峰，河堤是绝对不敢说是安稳的。

果不其然，水位越涨越高，这一段背沙袋堆砌起来的河堤，开始向着河床外渗水，一股股的细小的水流沿着沙袋之间的缝隙流出，形成一条条的泥浆。

“殿下，快看！”一个战狼骑士兵看到一股泥浆从河堤里边冲了出来，顿时大声喊道，因为他离着李宽不是很远，所以提醒李宽道。

“什么？”李宽随着这个士兵指向的方向看去，在那边简易的河堤此时就像是一堵墙一样，挡住了淮河汹涌的河水。可是现在这一堵墙却是像要塌了一样，一股股浑浊的泥浆沿着这堵墙的缝隙流了出来，在墙角下汇聚成了一条小小的泥浆河。

“殿下，你看那些树！”又有一个士兵尖叫出声，顿时李宽眼中的景象也让他双眸不禁一缩，那里那些被他们扔下来挡住沙袋的大树，此时正在一点点的往外挤，这是什么情况？

“河堤要垮了，这个办法不行！”李宽脑海中闪过这样的念头，可是转念间他就有坚定了自己的信念：这座河堤一定要保住，因为在他的身后，那原本是一片泽国的辽阔土地，此时却是水位缓缓的下降着，现在已经能看得见地表上的那些树的树冠了，要知道在之前可是一丝一毫都见不到，现在的水位比起之前已经降低了至少半米深。

这还不是李宽坚持的原因，而是在他脑海中有着另一个更加惊骇的猜想：这树都露出来了，那么那些原本在树冠，在房顶的百姓，此时又在哪里？一定已经都下来了吧！李宽想到这里，顿时整个人都不好了，因为这样说来，这第二次的决堤就会将之前那些幸免于难的幸运儿全都一网打尽！这是李宽决计不愿看到了！

“拼了！”李宽一狠心，然后哗的抽出腰间的横刀：“所有人都随我来！”横刀一挥，他率先向着那足有三丈高下的河堤奔了过去。

第十章震撼人心

河堤岌岌可危，一股股的泥浆顺着其间的缝隙不断的往外淌着，汇流成一条小河。一群人浑身都被泥浆裹满，像是一群泥雕一样，他们迈着蹒跚的脚步，一步步的向着这边逼近，脚步虽然沉重缓慢，可是却是那么的坚定不移。他们在一个身着铠甲，却被黄泥裹满的人影的额带领下，向着这边奔来。

地上的泥浆，让他们步履蹒跚，让他们每走一步都要用尽全身力量，可是却无法阻挡他们的信念。这个缺口，只要他们还在这里，他们还没有被洪水冲走，那么就一定不会再次决堤了，这是他们在内心许下的承诺，这是对这片土地，对这片大地上存活着的百姓的承诺。他们是大唐的军人，身为军人就是保家卫国，身为军人，就是舍身为民，身为军人，那么在他们没有倒下的时候，被他们保护的人就一定会活的好好的。

李宽脚步沉稳，他面色凝重，这座临时筑起来的河堤，实在是太过粗糙，这样用沙袋和树木交织起来的只能说是暂时性的一堵墙，面对汹涌的河水，这样的河堤只能是被摧毁，被滚滚的洪流带走，不留丝毫的痕迹。可是单单这样一堵‘墙’就已经让他们费尽心力，想要真正的阻挡住那即将到来的最高峰的洪峰，实在是在痴人说梦。

可是现在别无选择了，他们尽了全部的力量了，没有任何一个人现在不是精疲力竭，没有任何人不是用光了身上最后的一点力量，他们这短短的数个时辰里。抗下的沙袋不下数万，不断地被洪水冲走。不断地填上缺口，这泥泞的道路上洒满了他们的汗水。这曲折的河岸边，全是他们的脚印。这是他们最大的心意，这是他们最坚韧的意志。可是在大自然面前他们的努力是那么的渺小，他们的付出是那么的微弱。

仰头望着面前的河堤，那顺着缝隙淌出的泥浆，那是他们兄弟的心血，是他们努力的结果，现在就要被摧毁了么？

“楚王殿下，快走吧。这里又要决堤了！”郢州守备在李宽身边高声说道。再这样的河堤之下站着，他都感到双股战战，要是忽然间决堤，那么第一个被冲走的就是站在这河堤后面的这些人，水火无情，不会因为任何人而停留，它只会显露出最为狰狞的一面，显露出它最无情的本质。

“走？为何要走？这里就是你本王和诸位弟兄的阵地，这里就是这一次战役的杀斗场。作为一个将军，作为一名战士，为何在最后的决战关头离去？是要做逃兵么？本王不是这样的人，本王的兄弟。就更不是这样的人！所以哪怕是要死，我们也要守在这里，死在我们的阵地上！”李宽的话是那么的斩钉截铁。显露出他内心深处最真实的想法。他没有想过离去，这个念头从来没有在他的脑海里出现过。他要战胜这不可战胜的洪水，他要保护那些在洪水中流离失所的百姓。这个时代的百姓太过淳朴。太过善良了，他们不应该遭遇这样的灾难。可是这一切又怪得谁来？

洪水不是谁能控制的，不是什么君王失道，上苍降下的劫罚。淮河决堤也不是谁故意为之，而是千百年来一点点的积累起来的，为了生存，无数的人烧掉了山林，开垦成农田，为了活命，无数人执斧操戈，砍伐山林，只为了灶中那一点薪火。失去了绿色植被的山坡，光秃秃的像是一个个秃头，但是谁也没有想过在上面种植一些树木，于是水土流失，河流中的泥沙淤积，

河床上升。总之，一点点的，这些河流变得不再那般清澈，也不再那么温顺，他们就像是原本困于笼中的野兽，现在有人将笼子上面的锁给打来了，那么总有一天这些猛兽会冲出笼子，向人们展露它们的爪牙。

不幸的是，现在这些百姓，为他们的先祖做下的事情买了单，成了这一次的替罪羊。这些李宽勉强明白，而这个时代确是没有一人明白，他们只会想当然的认为是这一切都是自己这个地方做了孽障，上苍惩罚了这里的人们，降下洪水。也有别有用心的人，他们会散步谣言，这是君王失道才会引得上苍震怒，这是李二的过错。

这些东西现在都还在隐藏在暗中，尚未发酵成功。可是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一切都会粉墨登场，所有的人都在为了自己的心中的那些不为人知的目的做出各自的选择。这些都不是李宽现在关心的，他现在想的是，如如何才能将这座河堤保住，使得这里不再决堤，不再成为这一片土地的灾难的源头。

如是想着，他不由得仰起头，看向了那阴沉着的天空，云层还是黑压压的，虽然渐渐的散开了,可是雨水还是没有停止，他们身上的泥浆在这片刻时间里，就被从天而降的雨水冲刷的干干净净，露出在里边的铠甲，所有人身上的衣衫都已经湿透了，所有人都穿着铠甲，他们要用自己的身躯铸就一道钢铁长城，要用血肉之躯，和这无情的洪水搏上一搏。如果征服不了你，那么你就将我的生命带走吧！所有的士兵在这一刻居然出奇的心神相似，他们在心中默默地为自己的亲人祈祷起来，他们知道或许自己这一次真的回不去了，这些年来在枪林箭雨之中走了无数遭，从未像现在这样绝望过。

“再见了，我的亲人，好像在回到那梦中的故土，好想再见一见你们的音容相貌，可是这一次，我是真的回不来了！夫人，请你将我们的孩儿养大，教会他做一个顶天立地的人，再见了家中的老父老母，孩儿不孝无法再承欢膝下了，再见了…………”所有的士兵都做好了死亡的准备，所有的人都已经做好了奉献出自己的生命的最坏打算。因为他们身上穿着的是这一身铠甲，这代表着他们是大唐最坚固的屏障，他们是这片土地最强大的庇护。所以在他们倒下之前，任何东西都不要妄想伤害到他们庇护下的大唐。

在这一群人中，只有一个人没有绝望，只有一个人心中对这一次的行动有着无比的信心，那就是这一支队伍的统帅，大唐的楚王殿下——李宽。他是如此的肯定自己能够将这里堵住，他是如此的相信，自己会带着自己的这帮弟兄获得最终的胜利。因为他不是一个普通人，因为他早就有了对策。

所以在此之前的一切，都不过是他做出来的，这不是虚伪，因为没有付出，如何会有回报，这不是做做，因为只有在最紧要的关头，他才会使用这个方法。不是他吝惜，而是当他手下的这些人习惯了那种没有付出就直接收获到胜利的果实，那么这群人就会变成他身后的拖累，不再是他依仗的坚韧基石。所以他要用事实告诉他们没有拼搏到最后一刻，谁也不知道结果是什么样子。没有奋不顾身的努力，是不会有最后的好结果的。所有的一切都是要靠自己的努力奋斗与拼搏，才能取得最后的成功。

这是他在无形中给自己这帮兄弟们上的一堂课，这也是最为珍贵的经验，经历了这一次的事情，这些士兵将会变得百折不挠，经过这一次的教训，这些士兵将来不论面临如何的绝境，都将充满斗志，满怀信心的面对。所以这是一次心灵上的考验，这是一次灵魂上的洗礼。

“楚王殿下，在不走真的来不及了，这水是越来越大了！”郢州守备此时正在做着最后的努力，看着脚下越来越大的水流，他知道这座河堤是真的保不住了，因为现在的水流已经成了气候，最开始的那些细小的缝隙，在水流的侵蚀之下，已经成为了一条条的管道，将淮河的水抽离出来，向着身后的灾区奔涌而去。

“现在是大家为国尽忠的时候了，所有人听本王的命令，现在叠罗汉开始！用我们的身躯，为这座河堤做最后的一次加固吧！”李宽一声令下，他身后原本黑压压的寂静无声的士兵们开始行动起来，身上的铠甲甲叶摩擦，在这雨水之中形成一种别样的哗啦啦的声音，显得那样的清脆悦耳。这是敢于直面死亡的勇士的最后的声音，他们在这样的送葬曲之中，走向即将到来的命运。

没有一人退缩，没有一人后退，他们就这样一个个踩着同伴的肩膀，一个个攀着同袍的衣襟，这样层层叠叠的摞了起来，站在最下面的是最强悍的士兵，他们承担着身上那无数沉重的同袍的身躯，脚下深深地陷进了地面，一股股泥浆被他们的身躯排挤然后再顺着河水流走。他们钢牙紧咬，怒目圆睁，身上沉重的像是泰山一样的，是他们的袍泽，是他们对这一片大地无尽深沉的眷恋。或许他们今天就要倒在这里，但是却向所有人宣告，他们这些人没有一个是孬种，全都是一条条的好汉子！

第十一章震撼天地

“赳赳唐骑，保家卫国！”一层层的士兵开始在这岌岌可危的堤坝之下站定，一个个踩着同袍的双肩，攀着战友的铠甲与铁衣，一层层的叠了起来。在这座堤坝面前他们是如此的渺小，但是此时他们的身影却是如此的伟岸，像是顶天立地的巨人，在郢州守备的眼中，他们的略显得佝偻的身板此时却是布满了他眼前的所有的天空，天上的铅云似乎都消失不见了，只剩下那玄黑色的显得格外的厚重的铠甲，只剩下那一个个重叠在一起，堆满了这座快要决堤的危险地带的影子。

士兵这样撑着身子，一个个咬着牙关，坚持着，全部人的双手就这样撑在了那岌岌可危的河堤之上，手臂上青筋暴涨，一个个双目圆睁，全都静默无言的坚持着，他们一声不吭，因为哪怕是大声叫嚷也是要花费力气的，他们希望将所有的力量都用在这最后的坚持之上，哪怕只是最微小的一丝力气。

李宽站在这些士兵的身后，看着眼前这样坚持的士兵，他很是欣慰，因为这一群热在这一刻全都没有一丝的犹豫，他们全都是如此的坚定，如此的不顾一切。经过这一次他们在今后一定会百折不挠，成为一支钢铁之师。

士兵们的罗汉越来越高，最上面的人已经超过了河堤的顶端，他们甚至可以看到河堤对面的那滔滔的江水，那席卷着滚滚黄沙的河水，像是涨潮的海浪一样，一下又一下的拍击着沙袋。冲刷着他们身前的这一节河岸。这一切都比他们预想的要糟糕，这一节河堤的最大的支撑那些被他们扔下来的大树此时正在一点点的挪移着。不断地被冲击向外挤，要不了多久爱这里就又将面临滔天浊浪的侵袭。

“拼了！”在最顶上的这些士兵们没有丝毫的出声。他们知道这个时候不管说什么都是多余的，因为大家的心中早就做出了最坏的打算，这一切都不过时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他们想起了那些早已经埋骨他乡的袍泽，那些在皑皑雪山之上战死沙场的兄弟，此时他们在瞪着自己了吧！只是对不起家中的亲人了，但是现在整个帝国需要我们，这里的百姓需要我们，相信当你们需要的时候。有我们的袍泽也会做出一样的选择，用生命去守护你们，这就是我们的使命，因为我们是大唐的守护者。

士兵们的心声李宽是听不到的，但是他从所有的士兵眼神中的眷念与不舍也知道这些人心中的想法，这种感情他其实很懂，因为在他这些年也有着这样的感情，每当他仰望那头顶的星空，那里就会有一双慈祥的眼睛一眨不眨的盯着他。让他热泪盈眶。

“差不多了！”李宽侧着耳朵倾听着，在河堤的另一面那哗啦啦的潮水的声音，在他的敏锐的耳力之下，此时已经越变越大。整个河堤也开始倾斜起来，所有的士兵全都咬碎了钢牙，双臂上的肌肉全都鼓起。块块虬结在一起，像是钢筋绞成的一样。所有的人的额头上的静脉都凸起来了，这显示他们全都在竭尽全力的抗击着越来越凶猛的冲击力。

洪峰终于来了。强大的水流带起滔天的浊浪，像是惊涛拍岸，又像是疾风呼啸而过松林，带着强劲的力道一下下的拍打着堤岸，想要摧毁这里的一切，使得自己暴虐的力量得以宣泄。

“可恶，挡不住的！楚王殿下，快随下官离去吧！”郢州守备大声疾呼

着，这个时候他还在不断的劝解着李宽，希望这位大唐的二皇子能随自己一起离开这里，千金之子，不坐垂堂。这位千金之躯的皇子怎么记不明白呢？但是这位正主没有离去，那么他也不敢离开，因为他来到这里并不是什么机密的事情，要是被人得知他扔下了皇子自己独自逃生，那么就不是现在这样情况了，现在要是自己呆在这里，就只有自己一个人死，可是独自逃走那么死的就会是自己全家，这一点他丝毫不会怀疑，因为这个时代皇室是最大的，君不见当初曾经和皇室一直作对的那些大世家现在不是一个个全都龟缩回自己的老家去了么？

所以他不敢走，这一走就是全家被斩首示众，这一走就是九族被株连的命运。哪怕在这里搭上自己的性命也要保全自己的家族。所以现在他心中满是抱怨，有满是怀念，埋怨着李宽不愿离去，怀念着自己家中的娇妻幼子。

“差不多了，再这样下去，恐怕就真的要决堤了！”李宽心中计算着，然后快步的向前冲去：“坚持住，上苍是不会抛弃大唐的，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潜龙腾渊，鳞爪飞扬。乳虎啸谷，百兽震惶。鹰隼试翼，风尘翕张。奇花初胎，矞矞皇皇。干将发硎，有作其芒。天戴其苍，地履其黄。纵有千古，横有八荒。前途似海，来日方长！美哉我魏巍大唐，与天不老！壮哉我威武大唐，与国无疆！”李宽吟诵着这一首《少年中国说》急速的向着那叠着罗汉的士兵人墙冲了过去，脚下的步伐越来越大，越来越矫健，每一步踏下，溅起无数的浑浊的水花，像是一朵朵灿烂的花朵在他的脚下绽放，步步生莲一般三五步就来到了人墙之后，然后一个飞纵，穿着鹿皮短靴的脚就这样离地而起，在半空中交替的踩着，双腿像是风车一样向前急点而下，就这样一纵身向上窜出了足足近丈的高度。然后脚尖在最近的士兵的肩膀上一踩，借力再次向上攀了上去。

手上的横刀闪着雪亮的光芒，在他的手中像是一道匹练一样，舞的瓢泼不进。

在下面正想在劝说几句的郢州守备此时不得不张大了嘴：“这时什么情况？楚王殿下会飞？”

李宽此时管不了下面的那家伙心中是何感想了，他此时双眸中盯着的是那滚滚而来的洪峰，看着那足足数丈高的浪头向着这里急速的推进，像是有着一支庞大的水怪在这水中兴风作浪一样，整个江面像是一锅煮沸了的水，正在不断地翻滚着，在大雨之中，一个个的漩涡此起彼伏，一块块的石头被挟裹着从上游滚滚而下，无数的树枝，杂物在水中载浮载沉，这是一派世界末日一般的场景。

“苍天佑我苦男儿！上苍庇佑，大唐百姓不该受此苦难！若有任何劫难，本王愿以身代之，祈求上苍护佑我大唐苍生！”李宽站在河堤之上大声的向着上天呼喊着。

这家伙开始作秀了，他这些年虽然有所动作，可是却是差得很远，因为在之前他的行动不过是小打小闹，根本上不得台面，唯一影响深远的还是远在天边，此时根本见不到成效，所以他现在需要做的事情就要足够的可以信赖的人，这些人怎么来？现在开始培养实在是来不及了，因为很多事情都需要他开始行动起来了，不然一步落于人后，那么就是失了先机，步步落在人后，对于他的心中大计，实在是一个难以承受的打击，所以他必须要纠结起一帮人，围绕在他身边，以便今后的行动能有人可用。

虽然他现在所做的事情实在收买人心，可是他的初衷从未改变，对于皇位仍旧嗤之以鼻，可是却又不想受那皇权的掣肘，所以现在就要神化自己，培养可以无视皇权的力量，还有什么比起军队还要更好的选择呢？这一点李宽很是清楚，弄权谋手段，他不会是李承乾和长孙无忌的对手，甚至青雀李泰这个读书读傻了的家伙将来也会在他之上。更别说现在还是一个粉嫩小正太的稚奴李治了，这些家伙将来都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狐狸精。和他们比这些手腕，实在不是李宽的强项，所以李宽选择了将军队把持在手中，哪怕不是全部的军队，但是只要手中掌握着强大的兵权，皇位的压力就将被他消减到微乎其微的地步，这样他将来要做的事情就不再成为空谈。

扯得有些远了，还是回到淮河边上，李宽站在河堤之上，向着苍天怒吼，上苍似乎也被他的胆大包天的行动而震怒，一声巨大的霹雳在李宽刚刚说完的时候应景的想起，一道通天彻地似乎要将天地劈成两半的闪电，划破了铅黑色的云层，巨大的闪电劈在远处的河面上，一道道的电光闪烁着，在河面上交织成一张闪着雷光的巨网。整个河面更是沸腾了起来，无数的游鱼被洪水从上游冲下来，此时却是全都跳出了水面，在风雨中挣扎着。

李宽没想到会有这么一个炸雷，这完全是巧合，在这些天里，这样的大雷已经出现过无数次了，只是这一次在他说完那番话之后出现了而已。但是这却给他身后的那些人无尽的震撼，他们没想到楚王殿下的话会得到上苍的回应，这说明什么？所有人都感到激动了，但是想到接下来淮河再次决堤的后果，又成了一盆冰水将所有的激动的火花全都给浇灭了。

第十二章神迹

洪峰席卷而来，带着滚滚的咆哮，像是九天之上的天河决堤一般，汹涌的潮水拍打着两岸的河岸，卷起滚滚的浪涛，是如此的骇人心魄。大浪敲打着这一段原本就已经决堤过了的堤坝，一股沛然大力传来，使得所有的士兵都感到一股无力阻挡的感觉，心中不禁生出无尽的绝望，这一生终究要在这里结束了么？

“天佑大唐……”李宽站在最顶上，看着汹涌而来的浪潮，一股股浑浊的波涛在他身边拍打着，但是他的双腿却像是生长在了这段河堤之上一样，没有丝毫的颤栗，面对着这一片如若世界末日一样的洪水，他大声地叫喊着，声音撕裂了洪水的咆哮，响彻在这天地之间。

那划破天际的闪电还在肆虐着，这个时候所有的人都感到一阵剧烈的摇晃，整个人都站不稳了，大地似乎在战栗着，颤抖着。一阵低沉的声音在耳边回响起来，这不是洪水的咆哮声，是另一种让人耳膜震颤的声音’

“这是……”士兵们茫然四顾，这个时候出现了意料之外的变化，让他们心中感到一阵的彷徨，他们茫然不知到底发生了什么。

“那是什么？”站在最顶上的士兵此时却是震惊了，他们叫嚷起来，在他们的视线中，那原本滔滔的河水此时确实发生了改变，不在卷起阵阵的惊涛骇浪，而是在那汹涌的河面上形成了一股水柱，就像是地下水喷涌而出一样，只是这一股水流足足有着一张圆桌那么大。甚至越来越大，他们站在底下的同伴的肩膀上。双手撑着河堤的顶端，只是此时他们都忘了用力自己要做什么了。

“这是有水怪要出现了吗？这一次的洪水真的是妖孽作祟？”士兵们浅薄的见识不知道此时到底发生额聊什么。但是这显然不是正常的情况。

“水怪……什么水怪？”站在下面的士兵承受着肩上的那沉重的压迫，但是此时却还是出声问道，他们看不到实际情况，可是在底下却更能感受到那大地的震颤，似乎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发生了。

“一条水柱，很粗很粗的水柱正在向外冒！像是龙王爷在兴云布雨一样！”站在最顶上的士兵为自己的袍泽解惑道。

“不是吧！”就在刚刚说出龙王爷这个猜测之后，结果他就看到了更让他震惊的一幕，一个巨大的脑袋从水里面冒出来了，这是一个让人震颤的脑袋。比起一座小山丘都要巨大，狰狞的脑袋上，两只犄角像是怒指苍天的神剑一样，带着一股五笔峥嵘的气势，像是要划破苍穹一般。犄角之上一道道玄奥的纹理交错纵横，似乎阐述着一种天地间的最深奥的哲理。

这一个脑袋就足足有着这段堤坝这么大，近十丈粗细，在他的这个角度无法得窥这个脑袋的全貌，只能见到那像是两柄刺破天穹的神剑一般的犄角。

洪水仍旧在汹涌而来。可是这个时候没有人在感到那种让自己无法抵御的力量，似乎这一切都已经过去，之前那种让人精疲力竭的，无法抗拒的力量不过是自己的幻觉一样。但是那呼啸的江风。还有那无穷尽的像是要震破所有人的耳膜的浪涛声，都让他们明白这一切都不是他们的幻觉，都是真实存在的。

“你看。这泥浆不再涌出来了！”站在最底下的洪立此时已经是面红耳

赤，身上压着足足四五个人。这三丈高的高度不算很高，可是这人才多高啊。四五个人压在他的身上，他这样强悍的身体都有些受不了了，站在最底下的都是最强悍的士兵，他们力量最大，也是军中最为强大的战士。也只有他们这样的力量才能支撑起这一作人墙，他们就是这一次最后的拼搏的根基。

“真的是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身边刘威和薛万彻都在咬牙坚持着，他们三人是这一次带队的头领，李宽麾下的八百战狼骑平时都是他们三人统领，刘威是李二的代表，而洪立这厮则是左千牛卫走出来的这些士兵们的头领，薛万彻则是因为他是最能打的，所以才形成了李宽手下的三驾马车。可是也正是因为他们三人都是实力出众之辈，所以全都被李宽打发到了最底层，这个时候他们三人都是泥足深陷，泥浆都淹到胸口了。脚下湿软的泥土在无数人的体重的压迫下，将他们这些最底下的人像钉钉子一样给生生的钉到了地里。

“不管怎么回事儿，反正这一次似乎是好事！”刘威吸着凉气回答道，他的力气可比不了洪立和薛万彻这两个天生神力的家伙，在三人中他是最吃力的，当然那些已经没力气出声的普通士兵不算在内。

“大唐万岁，天佑大唐！”就在他们猜测不已的时候，在顶上传来了一阵阵的欢呼声，然后他们就感到身上一轻，原来在最顶上的那些士兵这个时候终于回过神来了，他们纷纷奋力的向上爬了上去。

“神迹啊！这是上苍庇佑我大唐的最直接的证明啊！”一个士兵站在沙袋堆积成的简易堤坝之上，看着面前的这一座高耸出水的石雕，嘴里喃喃的说道。

“这简直不敢相信，这世界上真的有鬼神！”另一个士兵也赞叹道。他们除了相信这是神仙的手段之外，再也没有理由能说服他们自己。

因为他们是亲眼目睹了全过程的人，在楚王殿下攀上这座堤坝，向着上苍祈求将罪责负于一身的话之后，上苍劈下一道惊雷，回应了楚王殿下的请求，然后大地就开始震颤，在这滔滔的江水之中一个圆桌大小的水柱冲天而起，足足有着好几丈高下，然后洒下无尽的水珠。

不亲眼所见是无法感受到那种震撼的，在一片的沸腾的波涛之中，一个神秘的脑袋从水中升起，无穷无尽的浪涛拍击着这个脑袋，可是却只被它冰冷无情的撞得粉碎。就像是矗立在无尽汪洋之间的礁石，被千万年的波浪拍打，可是却仍旧是砥柱中流。

这座石雕也是这样，不断地拔地而起，不断地承受着无穷的惊涛骇浪的冲击，但是却仍旧岿然不动，仿佛它早就矗立在这江边千万年了一样。一对犄角斜刺向苍穹深处，无尽的神秘纹理携刻在其上，像是蕴藏着天地之间无穷的哲理。

“这是……真龙……”一个个的士兵都从河堤之下爬了上来，他们攀着那些沙袋一个个相互帮扶着上了岸，看着眼前这个高耸出来的石雕，损失所有人都被震惊了，在他们的眼中都只剩下了震撼，因为谁也想不到在这大地之下升起来的会是这样的一个东西。

这是一个龙首，雕刻的栩栩如生，这是一头愤怒的神龙，它张着一张大口，向着苍穹咆哮着，嘴里边的像是一柄柄刀剑一样的龙牙甚至闪耀着寒光似的。让人看到之后顿时心中发凉。同时在龙首之后，无尽的长长的鬃毛也

是须张着，像是怒发冲冠一样，两只犄角在它的头颅的顶端，斜指着天上的云层。最让人胆寒的是那一双像是要喷发出无尽怒火的龙眼，血红的颜色像是鲜血凝结，若是久久凝视的话所有人都会不自觉地冷汗浸湿背心。

“这是真龙之怒，苍天啊，这是真的是妖孽作祟么？为何这大地深处会显露出这样的神物，这是镇压一方水土？”薛万彻嘴里也开始碎碎念起来，他其实也是一个不信神不信鬼的人，一生刀里来枪里去，杀过的人他自己都记不得有多少了，但是他从未后怕过，可是这一刻他心里却感觉凉飕飕的。

“楚王万岁！”不知是谁忽然喊出了这一句话，顿时多有的人都惊呆了，这是谁居然如此胆大包天，敢喊这一句话，这可是欺君之罪，足以诛灭九族。

“楚王万岁！”又有人出声附和，顿时所有人都开始呼喊起来，这一刻他们管不得什么欺君不欺君了，因为他们所有人在刚才都是在鬼门关外打了无数个滚，一个不慎就真的丢掉性命，死都不怕，还害怕什么，而且这里的人会出去说么？哪怕那个不和自己这些人一路的郢州守备，也不是在跟着呼喊么？

而且他们心中也未尝没有一些想法，因为他们可是知道的很清楚，当时楚王李宽攀上河堤，向苍天怒斥，并且一己承担下所有的罪责，引得苍天震怒，可是却又只是将愤怒之雷劈到了江面上，这还不能说明什么？再加上这地底下自己升起来的这一个愤怒的神龙的龙首，这一切的一切都在暗示着。

甚至他们在心中都已经认定这位楚王殿下定然是有着帝王之命，因为这龙可不是一般人能配得上的，而且这一次出现是如此的玄奇。最为有心的人已经在心中编造了一个个的故事，讲述着李宽这位身具真龙命格的皇子的传奇故事。

这一切李宽都不知道，他其实有着自己的想法，之所以用这个龙首的图案，其实也是有着自己的深意，从未想过将这个龙头和自己联系在一起，而是和李二拉到一块儿去。可是他左右不了所有的人的想法，在之后的岁月中这些人将他一步步的引领着走向了另一个结局。

第十三章意识流

滔滔的淮河，翻着汹涌的巨浪，河水像是受到惊吓的猛兽一样，不断的咆哮着向着下游奔行而去，无数的树木，甚至山石全都被河水强大的动能压迫下不断地随波逐流，但是这一切都和李宽他们无关了，因为他们身前那尊庞大的石雕将这一片河堤紧紧地掩护在身后，没有丝毫的再次决堤的可能。

“我们活着……”薛万彻喃喃的说道，原本已经做好了将这条性命交代在这里的准备了，没想到会是这样的结局，在先前还在后悔在这次出征前没有将小狄仁杰安置妥当呢，希望大哥能将他抚育长大，可是现在自己居然死里逃生。

“万岁！”刘威看着眼前这栩栩如生的龙首雕像，不由得多看了几眼此时正站在队伍最前面的那个少年一眼，为何这个代表着非凡意义的东西会这样奇异的出现在这里，还在这位少年慷慨陈辞之后。他心中有些不敢相信，甚至他都大胆地猜测这是人为的，可是十余丈长，五六丈高的石雕，这是如何藏都藏不住的，但是这真的是上天的暗示？刘威在心中第一次真正的开始思量起李宽这个人来，在以前他心中第一位的一定是李二，甚至当初追随着李宽在草原上，高原上一路征杀下来，都未曾动摇过。

可是现在却是由不得他不动摇了，这狰狞的怒龙首，深深地刺进了他的内心，甚至他久久的盯着那一双血红色的龙眸，似乎看到了无尽的洪水滔天而降，百姓流离失所。失去亲人的大唐百姓在那被洪水冲刷着摇摇欲坠的房屋顶上伤心欲绝，无声落泪的场景。这样的场景出现在他的脑海里。让他内心感到无尽的悲伤，为何上苍如此冷酷绝情？这一切到底是谁的过错？是当今圣上？不对。当今圣上文才武略俱都是当世无双，有着气吞八荒的气魄。

可是若非是君王无道，那么为何又有这样的灾难降临？刘威心中无尽的疑惑，对于这个时代的人来说，这些自然灾害实在是太让他们难以理解，所以相应的联想就实在是太丰富了一些，若是李宽对他们说什么大气环流，说什么水汽蒸发这些东西的话，他们恐怕会嗤之以鼻。甚至将他当做疯子。

也不知道是谁说过，领先别人半步，那么你就是天才，可是领先别人一步一上，那么你就只会是一个疯子，这一点不论是在那一个时空都是如此，欧洲此时的穆罕默德的继承者正在一手持着他们的古兰经，另一手拿着剑，开始血腥的传播他们的思想。而那些信奉上帝的人却又将他们视为异端。双方正在为了谁的神明是真正的神灵而撕逼着。至于那提出日心说，将神灵赶下神坛的尼古拉*哥白尼，此时不知道他的祖先的祖先是不是将姓氏改成了哥白尼呢。所以这是一个充满了封建迷信的时代，所有的不能理解的东西都是受着神灵的操控的。

从东西方的神灵的区别就可以看出其实东方人相对于谦虚的性格。因为在东方是有着庞大的神话体系，无数的自然之中的自然现象有着无数的神灵在执掌，不管是刮个风还是下个雨都是有着不同的神明相互合作达成的。西方那帮子脑子就只有自己的人，才会想出上帝一个人全知全能。甚至为了满足自己的特殊癖好，早出了亚当和夏娃。并且当这两个被他制造出来满足自己变态**的小家伙彼此之间将那层膜给弄破之后，就毫不怀念的将两个人给踢出了伊甸园。

当然扯得有些远了，不过东方人确实是比西方人要含蓄得多，只是西方

白人的基因却是有着无比强大的侵略性，在大唐周边的这些国度之中，高丽这个在千年之后制造了宇宙的国都就不去说了，小倭奴欺软怕硬，有着自己的米国山姆爸爸当靠山，才敢猖狂。可是现在这个时候这个倭奴小国却是对大唐毕恭毕敬。只有那些在靠近西亚的地区，这些地区的人能和这个时候的大秦，还有波斯等地接壤，有着相互之间的通婚。

这种特殊的情况就孕育出了突厥，昭武九姓，薛延陀，回鹘等等的游牧民族，这些民族就具有强大的侵略性，不断的骚扰着大唐的西域边境，甚至在骨子里的冒险因子作祟之下，他们甚至会不顾一切的冲击大唐的边关重镇。这也是为何在河西走廊之外，无数的雄关林立的原因了，因为这些不长记性的异族会不断地带着自己的部族向着这些城池发动攻击，甚至不惜玉石俱焚。最最可笑的是，这些夜郎自大的家伙还会洋洋得意的嘲笑大唐边军，在前两年的时候，李宽就曾听闻过一件事情，笑得他大牙都差点掉了。

当时随着自己父亲到边关走了一遭的程处默，这位仁兄在当初回来的时候被所有人笑话了，因为这段时间的日晒雨淋使得原本就黑的他彻底的变成了昆仑奴一样的黑人。所以长安城中的这一大帮的闲的蛋疼的纨绔子弟岂会放过这个笑话。当时为了扳回这一劣势，程处默就讲述了他这一路上的见闻，对于从未出过长安的这些勋贵子弟这样的事情对他们有着异常强大的吸引力，所以也就无人在嘲笑那黑得像块碳，黄昏的时候闭上眼睛就能彻底的隐身的家伙了。这件事情的前因后果是这样的：当时程处默跟随着自己老爹程咬金西出玉门关之后就进入了茫茫的戈壁，这一片地区就是隔绝了大唐和西域诸国的大漠。

在这大漠之中原本有着一些小小的国度，例如楼兰，龟兹等国家，可是随着时光变迁，这里逐渐的荒芜，河流干枯，植被稀少，变得不适合人类生存了。所以这些小国家就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中，有的说是神奇的一夜之间消失了，有的又说是迁徙走了，融入了别的民族然后延续下来了。总之这些小国家很小就是了。

可是这样的小国还是富有侵略性，在程处默这一次的巡游之中就遇到了一个来自昭武九姓的小国的大将军。这位将军带着身后的三百勇士，试图进攻大唐。甚至带着人来到了大唐边关的一座雄城——嘉峪关。这座城池在中华民族的记忆中并不陌生，因为这里是万里长城的西面的终点。这样的城池守军就足足有着三千人，再加上城高墙厚，万人大军的进攻都不一定能攻得下来。可是这个小国家的大将军带着三百人信匆匆赶来，在城外大声的骂阵，要大唐守军献出城池，不然他的身后的勇士就将用他们的勇武征服这座城市，然后要血洗整个城。

这样的笑话在别的人的耳朵里就只是一个笑话，堂堂天朝上国，每次兴兵作战要是不足万人都不能让兵部出具文书记入档案的国家，岂会因为三百人的威胁而感到什么警醒？他们都在看着这帮小丑的表演。李宽当时也是这样的想法，可是在笑了半响之后，却是在内心感到一阵的悲哀。

因为在千年之后，那个时候的这片土地，不是也被那些弹丸小国给蹂躏？当时号称四万万同胞的泱泱大国，却是在那些总人口不过自己四分之一的小国家的枪炮之下，像是一个被剥光的少女一样任人鱼肉。这样的教训岂能不说是耻辱？

一想到现在这个时代那些侵略者的祖先不过还是一群靠着几百个人就能

打下一个国家的蛮夷，还是拿着脆木制作成的长矛彼此捅来捅去闹着玩儿的乡下泥腿子，李宽就觉得自己似乎该做些什么，甚至将那一大片的富饶的土地换一个主人。

这些都是李宽在事后想到的，当时想到这些事情的时候他激动的身体直抖，甚至好几天都像是打了鸡血一样。可是之后的事情然他觉得这样的步伐实在是太大了，因为那样只会让自己蛋疼，并不能带来实际的利益，在这个时代，没有利益就没有人会跟着你一起走下去，并不是说谁都会成为他的死忠分子，愿意一路相随，没有利益的话，那些人只会在背后给你捅刀子，为你‘两肋’插刀。而且自己就算说出来自己的打算，那些被这大唐的花花世界蒙蔽了眼睛的家伙们会相信么？他们只会见到自己在操练军队，在招兵买马，都会暗中提防着，甚至还会秉着‘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的想法，在暗中不断地放冷箭。

所以李宽不得不将这个诱人的想法搁置，先要让自己在大唐境内立稳根基，在没有人敢在自己背后玩手段的时候才能彻底的实现自己的想法。

正是因为想着这些，李宽不断的制定着自己的行动步骤，一步步的向着自己想要的方向推动，不断地巩固自己的地位，让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之后在想着如何去将哪些白皮猪的土地据为己有，不仅仅是土地，还有他们的人。

第十四章李承乾的嫉妒

马蹄疾驰，长安城外尘土飞扬，一骑独行千里奔袭。这是往来于长安和灾区之间的信使，这不是武侠小说，没有飞鸽传信，再说了在这个老鹰满天飞的环保时代，鸽子要是飞在天上，岂不是白白便宜了这些空中的猎食者？所以战马背负红翎成为了最快捷的传信方式，只是跑死了无数的战马，累垮了无数的信使。但是为了军国大事，这些牺牲却是在所难免。

“报……”长长的尾音拖着，信使翻身下马，向着朱雀门前急速的奔来。

城头的禁卫军老远就看见了那飞扬的红翎，于是嘎嘎的开门声响起，朱雀门打开了，这个满面风尘的信使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将手中的那一封火漆封好的信函交给了这些守城的近卫军之后，就心满意足的晕了过去。

接到急报的禁卫军不敢怠慢，于是飞速的向着立政殿的方向奔去，在那里李二正在和朝中重臣们商议着这一次的洪灾。

距离两位皇子前去赈灾也已经过去了半个多月，这段时间里，不断传来的消息都是那么的让人心情沉重，无数的急报都是诉说着灾情的严重，没有一丝让人欣慰的消息，或许稍让李二和朝中大臣们心中慰藉的就是太子李承乾这段时间的表现了，这位太子殿下没有辜负李二的厚望，到了灾区之后，将救灾工作安排得非常的稳健，甚至到了后来亲身上阵划着木筏救人。这对于一个养尊处优的皇室子弟，更是今后大唐皇朝的继承者来说，这样的所作所为实在是让人称道不已。

但是这也只是中规中矩。没有多少亮色，李二对于李承乾之前犯下的过错还是有些芥蒂在心。所以李承乾这样的表现不足以让他平息怒火，对于他的表现没有丝毫的夸赞。只是平常的嗯了一声表示知晓。

“诸位爱卿，现在淮河一带的灾情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了，淮河决堤三处，这是三个灾难之源，必须要及时的赌注，以前朕和你们都忽略了这水道的治理，使得百姓受难，这是吾等的过错，所以从今日起。朕为这些受灾的百信守孝三天！”李二坐在龙椅之上沉声宣布自己的决议，并且即刻就有内侍上前来为他披上早已备好的白衣，并且头上的山河观也被恭敬的摘下，一袭白纱被围上了他的额头。

“陛下！”大臣们全都附跪在地，李二居然做出这样的举动这实在是出乎所有人的预料，这位帝王实在是让他们从内心深处感到佩服，帝王为了百姓戴孝，这是古往今来从未有过的事情，可谓是开天辟地以来头一遭。这位是何人？是这大唐万里江山的真正主人，这大唐无数的百姓都是他的子民，在这帝国之内，他是至高无上的王者。可是现在这位王者为自己的子民戴孝。守礼，这让他们这些做臣子的怎么办？除了跪下来没有别的办法了。

于是在这大唐最高的权力大堂里，黑压压的跪下了一大片的国公侯爷。没有人敢直视那个站在九重台阶上的那个身披素衣头系白纱的男人，哪怕是那些在沙场上手中杀人无算的悍将。此时也感觉一种凝重的气势将他们引以为傲的那一身武力和煞气给镇压于无形。

“报……”就在此时，一名警卫军手执朱红火漆上粘红色翎羽的信件冲了进来。

“启奏陛下。淮河灾区有新的情况上报！”禁卫军这个时候冲进来可谓是及时雨，不知道在这一瞬间他收到了多少的勋贵的感激。

“哦！呈上来！”李二淡然的说道，然后他又坐回了宝座上。面色阴冷的环视左右，这段时间他实在是心力憔悴，长子的不肖让他痛心，但是更让他揪心的是这一次的洪灾，不知道多少百姓将会流离失所成为难民，不知道多少的家庭将会在这一场灾难中被摧毁，多少人家破人亡。这些人就是他的国之根本，就是他们这些贵族，这些勋贵优裕的生活的根基。这由不得他不操心，不烦神。可是长安和灾区之间远隔千里，而他作为一国之君是绝对不能轻易的就去这些危险的地方的。所以李二也是有心无力，只是希望派遣出去两位皇子能够有所作为。

拆开手中的书信，李二细细观看起来，看着看着他的脸色变了，变得很奇怪，有些许的愉悦，却有些许的恼怒。甚至额头上有着隐隐的青筋暴涨。

但是此时大臣们全都附跪在地呢，倒是没有人欣赏到他的这一番变脸表演。李二也不愧是成就了一国之君的人，这短短的半晌时间就将心中的那些怒气给压抑到了心底的最深处：“诸位爱卿，总算有还消息传来了！淮河的三个决堤的地方最大的哪一个已经被堵住了！哈哈……天佑大唐！”李二哈哈大笑起来，声音震慑着整个大殿，笑得是那么的张狂豪放，似乎在向着上苍显示着他的存在。

“天佑大唐，陛下圣明！”群臣开始山呼，开始拍起了李二的马屁。

“这不是朕圣明，这是我大唐的士兵们用生命换来的奇迹，这是上苍庇佑我大唐的结果！在淮河边上突然升起了一座龙首雕像，将那段决堤的河段给堵住了！”李二隐瞒了一些东西，但是却还是说出了真是的事实，那么大一座石雕可是瞒不住人的。

“龙首堵住了洪水！这是圣君治世的征兆，陛下，盛世降临指日可待！”令狐棻这位执掌大唐礼部的从三品官员，身披紫袍上前恭贺。

“臣等为陛下贺，为大唐贺！陛下圣明，大唐千秋万世！”大臣们拍马屁的功力随着时间越来越见长，这不说得之前还在煽情的为百姓披麻戴孝的李二此时都咧着嘴呵呵笑。

“传朕旨意，赏楚王李宽黄金百斤，绫罗千匹，玉如意一对，白玉瓶一双！”李二说着封赏的事情，这个时候底下的官员们才知道这件事情定然是楚王李宽做出来的了，这位神秘的皇子这些年一直都是远离朝堂的，所以除了几个和皇室关系密切的皇亲国戚，还有李宽的那一帮子手下小弟的家长之外。其余的勋贵只有在有数的几次朝会之上才见过他数面。但是却没有人小觑于他，因为他的战绩可不是说说，而是实实在在的在战场上拼杀出来的，不过十五岁的年纪，已经参与了北击突厥，西伐吐谷浑的两次重大战事。尤其是后者，谁都明白吐谷浑这一次可以说是亡族灭种的瘟疫就是这位小小的少年王爷做出来的，可是谁也不知道他是如何做到的，不由得所有人在心中都汗毛直竖，要是这位王爷发疯的在他们家族的封地上也来这么一下，那么不管是一个大世家或是新兴的勋贵家族都设计承受不起。

所以大家对这位楚王殿下更是敬而远之了，这也使得很多人对李宽都不是很了解，这一次他们才真正的想要去了解一下这神秘的王爷。

长孙无忌站在群臣之中，听着李二对李宽的赏赐，不由得面色抽搐，以为李承乾的表现比起李宽来实在是差的太远，甚至他都觉得自己这个大外甥没办法和他的这位二弟争夺了，根本就不是一个档次的。

朝中对于这件事情引发的各种暗潮汹涌李宽和李承乾这两个在再去挣扎

这的小家伙是不知道了，可是李承乾此时却是在大发脾气，因为他这段时间忙着救人，对于这一片泽国是差不多跑遍了，在这两天的时间里，他发觉这一片受灾的地区的水位在下降，而且下降的速度非常快，似乎少了一般的水流量，这让他非常的意外，因为他想不通之前还是汹涌澎拜的洪水此时为何突兀的就减小了，难道……

李承乾心中猜测是有缺口被堵住了，那么堵住缺口的会是谁？他不是傻子自然知道这堵住缺口是多大的功劳，只要有这个功劳打底，那么他获得李二的原谅的几率就要大得多了。

所以他派人前去打探，得到的结果却是让他非常的震惊，非常的愤怒与不安，因为堵住缺口的居然是他的二弟，那个将他打倒在地的家伙，那个在他脸上扇着耳光的家伙，这该怎么办？李宽建立了那么大一个功劳，那么自己和他比起来就显得那么的失败，父皇还会原谅自己？这该怎么办？

同样的李承乾心中还有着无穷的嫉妒，因为堵住缺口并不是李宽他才去的措施妥当，或者他做出了多大的努力，而是一座神秘的石雕从地下神迹一样的出现，挡出了那一段决堤的河岸，这样的事情怎么他李承乾就遇不到？难道上苍这是在借着那座石雕暗示什么？

李承乾在嫉妒的同时，又感到一阵阵的不安，要是父皇知道这件事情会怎么想？要是李宽用这件事情做文章，那么自己又该如何？想着这些李承乾心中有些念头不由自主的浮现出来，让他的俊秀的面庞不断的变得狰狞但是一会儿又变成一幅愧疚的神色，不断地变幻的神色显示出他内心的挣扎。

第十五章楚王善射

长安城的城墙永远是那么高耸，在远处看起来就像是支撑着天穹的壁障一样。似乎那湛蓝的晴天就在这城墙上方的咫尺之遥。贞观六年夏，一支疲倦不堪的队伍沿着官道缓缓行到了这座雄伟的城池之前。他们衣衫褴褛，身上的铠甲闪着玄黑色的幽光，虽然人人面带风尘之色，甚至身上衣衫也是破破烂烂，可是却仍旧走的整齐划一，整支队伍就像是一个人一样，一举一动都是一般无二。

在队伍的最前面，带队的小将不过十五六岁的年纪，嘴角的绒毛显出几分稚色。可是在这一支队伍中却是有着非同一般的威信，只见这支队伍来到了长安城的明德门前，为首的少年将军不过是轻轻地将右手举起，身后的所有人都全都勒住了马缰，战马也停下了脚步。

“开城门！”这一支足足有着数千人的队伍，站在城门之外，黑压压的一片，此时却是在喊着让守城的士兵将城门打开。这让站在城头的那些士兵慌神了，这难道是要攻城？

“没有将军手令，尔等身份不明岂能让尔等进城！”守城的校尉站在城门楼上，对着下面的队伍大声喊话道，在这长安城守城墙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因为无数的特权阶级在这座城市里，他们这些人，是谁都不敢得罪。所以他们只有做好自己的本分：没有守城大将军的手令谁来了也不给开门。所以在这长安城中，几乎所有人都知道着守城的御林军是谁的面子也不会给的，除了当今圣上和守城大将之外。不管是王公贵族还是平民百姓在这帮士兵的眼中都是一样的。这样的立场得到了长安城无数百姓的赞赏，却也让无数的勋贵对这帮子杀才感到牙痒痒。

世间之事大都如此。没有十全十美，自古忠孝两难全。所以才会有那么多人在出征之时泪洒夕阳，也会有那么多人在青灯孤烛之前侃然长叹。

这帮御林军确实是靠着这样的不偏不倚的态度做到了左右逢源，百姓们爱戴他们，勋贵们也不会因为没有买他们的帐而记恨，因为所有的人都是一样，人都是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动物，所以大家都一样的待遇谁也不会抱怨什么。

可是这一次在这城墙之下的却不是一般人，或者说这一位还真没有在意过这御林军的态度，这样的事情或许别的勋贵会记在心头。可是这位却从未记过这些，而且他还是头一遭走这明德门进长安，在以前都是走通化门，那边的守城校尉早就认识这位爷了，再加上他也没有遇到过守城士兵不开门的情况。毕竟这天下都是他们家的，怎么进个城门还这般费劲？

所以听到城墙上传下来的消息，他顿时大怒：不就是开个门么，要得了段志玄那家伙的手令？他的命令难道还比我的还大？

想着这些，少年就将马鞍上挂着的那一张强弓去上手来。然后从箭壶中抽出了一支长箭。

“将军，不可啊！”在少年的身后三个牛高马大的汉子，全都黑乎乎的像是市集上被人叫卖的昆仑奴一样的彪形大汉，此时正在张口苦劝着。

“怎么。你们以为本王要做什么？”少年转身看向了自己这三个手下，没想到跟了自己这么久，这三个家伙还是没长心眼儿。还是这样的夯货。真是一帮扶不上墙的东西。自己不就是想要将自己的腰牌射到城墙上去么，这帮

家伙以为自己要攻城？也不不用他们那已经差不多成化石的脑子想想。哪里有自己这样建立了硕大功绩之后还会做啥事儿的？那还不如直接带着人在灾区揭竿而起？那样比起在这长安城外面这么做的成功率要大得多。这一队人马就是李宽率领的战狼骑和玄甲卫还有一部分十六卫的精锐组成的抗灾救援分队。此时他们已经完成了抗洪救灾的政治任务，所以凯旋而归。但是却没想到一路风尘走来。被挡在了最后一步——长安城的大门口，这些时日大家都非常的辛苦，在淮河灾区就不说了，这一路上的急行军也让人吃不消，要不是这些士兵都是整个大唐千挑万选出来的精锐，恐怕能够一路跟上来的将会不足半数。原本

“将军，虽然城门楼上的那位同袍说话有点冲，可是将军你大人不记小人过，再加上这是我们这支队伍凯旋而归的日子，见了红不好吧！”另一个黑脸汉子也出声劝阻道。

“什么啊！本王是那么小肚鸡肠的人？你们这帮人实在是太令本王失望了！”李宽没想到薛万彻那个家伙也就算了，那就是一个和程咬金差不多的滚刀肉，什么事情都不经过脑袋的，可是没想到的是刘威这个家伙居然也跟着起哄，自己真的就是一个脑袋却一根筋的？

想起这一路上这几个家伙对自己的态度的转变，李宽不由得长叹一声：人心不古啊，这帮家伙在淮水边上对自己那是和对待庙里的菩萨一样，可谓是尊重有加，可是现在呢，居然一个个都开始怀疑自己的智商，难道是因为这一路上对他们太好了？

李宽想起这一路上的风雨兼程，这一路上马停人不停的赶路实在是让这些人对自己的那股子尊重给消磨了个干净。因为李宽实在是不习惯那种谁都对自己像是对着庙里的那些泥胎木塑一样的神情，所以才会刻意的磨灭这种印象，而且他还将那天的异象和李二联系到了一起，使得这些人的对上天的尊敬引渡到李二身上，倒不是李宽讨好李二，而是让李二能将这个帝国更加牢固的掌控在手中，那么至少在他将来要做一些事情的时候，不用害怕一些人在后面拖后腿，他知道他这一次难免的又站在了李承乾和长孙无忌的对立面。

打发了这帮猪队友之后，李宽再一次张开了长弓，弯弓如满月，长箭若流星，带着呼啸的劲风，一下子脱离了弓弦之后向着城门楼上狂飙而去。

城门楼上，守城的云徽校尉正在和身边的人悄悄地商议下面的这群人的身份，结果就只听到一声呼啸的声音传来，这是箭矢划破空气的声音，久经沙场的他对这个声音是一点都不陌生。所以他在下意识中就做出了一个躲闪动作。身子一猫，然后一下子向外翻滚，滚到了女墙之下。这个时候他才有心思抬起头来观察。

“娘的……”这一看惊出了他一身冷汗，因为在他原本站立的位置，一支箭矢钉在他之前身边的那一根原木之上，这根原木是这座城门楼的支撑柱子，使用的是上好的红木，这种木料坚硬若铁，而且还耐腐蚀，是不可多得的建筑材料。但是此时这一支箭矢却是入木三寸，三尺多长的箭矢，现在只剩下不足三尺的箭尾在外面震颤着。这一下要是他不躲的话，会擦着他的耳朵射进他身边的柱子里。要知道他站在高约五丈的城墙之上，而且那些人还在城墙外百步的地方集结，这样的距离还有这样的力道，这应当是接近五石弓的强攻才能射出来的劲矢。而且弯弓之人也是一个神射手，百步穿杨绝对

不是说说，在这样的弓箭手面前，距离已经不再是问题，因为他的攻击距离比起你来要远处太多了。

“箭矢上有东西！”这位校尉定睛一看，只见到一个翠绿的玉佩在箭矢的尾羽之上晃荡着。

“这是？蛟龙！王爷……”这位校尉守了这么多年的城门对于这些勋贵的身份腰牌实在是太熟了，不管是国公侯爷，还是亲王郡王，身份腰牌都是有着区分的，哪怕是爵位相同的文臣武将之间也是不一样的。

此时他手中的这一块身份腰牌，就是一块代表着亲王的身份的象征，那张牙舞爪的戏水蛟龙就是最好的凭证，这样的腰牌那是皇室的嫡系子弟才有的，这位居然是大唐帝国的正宗的亲王？而且按照细微的差别，像是蛟龙生了几爪，在每一只爪子上面有着几个脚趾，这些都是辨别亲王之间的身份尊贵亲疏的细节。而这一块，蛟生五爪，只差头顶峥嵘就能化成真龙了，这样的亲王可谓是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因为这代表着最受皇上看中的那几个王爷，例如‘秦，晋，魏，楚，齐’这些单字王。

那么这位少年是谁？这位校尉心中思量起来了，首先排除太子，因为太子殿下是不会身着铠甲的，一国储君除非是上战场，不然都是一袭衮服，绝对不会身披战甲，那么就应该是楚王了，因为符合年龄的就只有陛下的四个年长的皇子，太子一去，就只剩下楚王，吴王，魏王三人，吴王远在吴越之地，没有圣上传召不得回京，魏王身居深宫，而且传闻身材庞硕，唯一符合的就是那位进入军中的楚王了。

“可是楚王殿下当面？”校尉出声问道。

“正是本王！还不速开城门？”李宽回答。

第十六章对决城门外

长安城的城门在嘎嘎的声响之中渐渐的打开了，城门洞幽深像一张猛兽的血盆大口，似乎要择人而噬。在这个盛夏的黄昏，长安城所有的城门都已经关闭之后，明德门再一次洞开了。

李宽率着身后的众人正准备走进城门，却发现这一次城门洞开并不是让他们进去，而是里边有人要出来。只见到无数的骑士从城门洞中涌出，身下的骏马全都是清一色的黄膘，一匹匹体型健硕，马腿上的肌肉匀称涨鼓着。

战马上的骑士也是身披铠甲，手执马槊，一身铠甲将全身都过在里边，身后是一袭猩红色的斗篷，这些骑士身上的铠甲却和李宽他们身上的有所不同，一片片的甲叶像是锋利的刀锋一样，在黄昏的夕阳光线下玄黑色的铠甲像是漆黑的暗夜一样，吞噬着周围的光线。

大批的骑士冲城门洞中冲了出来，他们手上的马槊闪着寒光，在冲出城门之后迅速的向着两方散开，马槊直指着在城门外准备进城的李宽和他的手下士兵。

“大胆！”李宽一声断喝，他怎么也想不到在这长安城外居然会收到这样的待遇，这些士兵到底是受谁指使，居然敢对他刀兵相向。腰间横刀出鞘也是指向这群士兵，在他的身后，战狼骑的八百人跟随着自己的首领，也是毫不犹豫的抽出了武器，一时间城门外是剑拔弩张。

不仅仅是战狼骑的八百人，还有那些从十六卫走出来的士兵也是同仇敌忾，他们在灾区用自己的性命拼回了这一次的功绩。在最艰难的时候他们甚至都将自己的性命置之度外了，这一条命在这个时候可以说是捡回来的。所以他们也不怕和这些御林军拼了。倒是那些出身玄甲卫的千人队伍，此时却是挣扎着。他们不知道如何是好，在他们的内心深处，对于李二的忠诚是毋庸置疑，可是在这段时间里和李宽的朝夕相处，对于这个带着他们创造了这一次淮河抗洪奇迹的少年王爷也是心存好感，甚至许多人心中都有了在以后的岁月中和这位王爷搞好关系的想法了。

但是现在这个场景却是让他们难以抉择，这些御林军的动作实在是让人怀疑，他们将手中的武器对着大唐的功臣，甚至其中还有一个大唐的亲王在内。这样的动作实在是胆大包天，这样的行动要是没有皇上的点头，他们谁敢？

要是这个举动是皇上点头了的，那么皇上为何要对楚王殿下动手？这其中有些什么蹊跷，这些玄甲卫才会如此犹豫。

“出身玄甲卫的，你们出列！现在你们不再是我李宽手下的兵，这一次本王倒要看看到底是谁要这样对待我大唐的功臣，吾等在灾区流了血与汗，难道回到这京城。这天子脚下还要流泪？”李宽朗声说道，他不相信李二会对自己动手，这一切到底是为何，他也是一头雾水。但是他相信这其中定然有一些人在从中作梗。

“大胆李宽，还不跪下伏法！”一声断喝从城门洞中传来，声音像是一声炸雷一样。让很多人胯下的战马都收到了惊吓，不住地轻轻的跃动着马蹄。但是李宽他们这一行人胯下的这些战马却是丝毫不为所动。仍旧在主人的驱使之下喘着粗气，双目炯炯的瞪着对面的‘敌人’。

“是尉迟将军？怎么父皇派了你来降服本王这个逆贼？”李宽一听声音就

知道这是谁了。有这样嗓门儿的除了程咬金和尉迟恭之外，就只剩下段志玄，这三个人都有着自己的风格，要是程咬金的话，第一句话定然是：李宽小儿，且吃俺老程一招！这是一个全然不顾后果，但是却有有着自己的算盘的浑人，段志玄则会是：楚王殿下，且随末将前往圣前招认，否则休怪末将得罪了！

程咬金最不将那些身份之类的放在眼里，段志玄则是最受规则束缚，只有尉迟恭是这般不卑不吭，能够在该尊重的时候尊敬，一旦立场转变他的态度也是随之转变，不显得突兀也不显得谄媚。再加上现在李二手中的这些大将也只有尉迟恭最适合出面。段志玄虽然是护卫长安最紧要的御林军统领，可是这段时间却是犯了足疾，走动不得。程咬金更是远在陇右。秦琼年迈，甚至连自己的那一双熟铜锏都挥舞不动了。

“尉迟恭在此，李宽还不速速受降？”尉迟恭骑着他身下的瘦骨龙，这一匹战马长得很高大，比起李宽胯下的追云也是不差丝毫，可是却是骨瘦如柴，一根根的肋骨都看得见，甚至连四肢都没见多少肉，这样的只剩下骨头的战马却是一匹千万里挑一的绝世神驹。并且有着响当当的名声——瘦骨龙。这种战马最为出名的还是在《说唐》着一步传记之中，这匹马是隋唐第一勇士那个恨天无把，恨地无环的盖世魔王李元霸的坐骑，李元霸也是瘦骨嶙峋，头上头发枯黄似秋日的枯草。可是这个人却是使用的八百斤重的擂鼓瓮金锤，再加上一身铠甲和他整个人的体重，足足千斤。而他的坐骑就是一匹瘦骨龙，能够拖着千斤重的李元霸征战沙场，可见这样的战马是何等的神骏。

当然那种描写多是夸张，但是真实的瘦骨龙也着实不凡，脚力出众，能日行千里夜行八百。这样的良驹当然是作为一名武将最爱的坐骑了，尉迟恭这一匹马也是花费了他不小的心思才弄到手。这一次李二居然下令让他前来拿下楚王李宽，想到李宽坐下的那一匹踏云乌骓，他才将平日里宝贝的瘦骨龙拉了出来。

“不知道本王究竟所犯何事，居然使得父皇派遣了尉迟将军前来捉拿？”李宽神情戒备，然后盯着尉迟恭，希望对方给他一个解释。

“楚王殿下，这一点，末将也是不知，只是这一次皇上慎重的吩咐一定要将楚王殿下带到他的面前。所以得罪了！”尉迟恭从身边的马鞍上解下了自己的钢鞭，一左一右，一长一短，两只八节钢鞭在他的手中像是两条欲掀起滔天浪涛的蛟龙，尉迟恭身上的气势也是随之升腾起来，整个人像是地狱中走出来的魔王一样。

“既然如此，那么就看尉迟将军有没有那个本事将本王捆到父皇面前，若是不能那么本王倒是要像父皇问个明白！”李宽不知道到底是何事使得李二居然要做出这样的选择，甚至不惜让尉迟恭前来对付自己。但是他却丝毫不退避，因为他从未想过退避，哪怕对面是李二。

“得罪了！”尉迟恭胯下瘦骨龙长嘶一声，斗大的马蹄在虚空中奋力一踢，然后像是离线的箭一样向着李宽冲了过来。整一匹马像是一道狂风，席卷起一阵阵的尘埃，向这边怒号这飞驰而至。

“本王倒是要试试，不知道尉迟将军是否能够在本王的横刀之下讨得好去！”李宽也朗声一笑然后一勒马缰，追云也是鬃毛一抖，前蹄抬起人立而起，然后一个响鼻之后冲了拉出去。

两匹绝世良驹这样面对面冲击，像是两道黄尘在长安城之外的这一片平坦的地面上战斗打响了，双方都是整个大唐的绝顶高手，尉迟恭是军伍之中除了秦琼之外，第二个达到了那堪称绝顶的宗师之境的超级武将，哪怕程咬金和段志玄这两个和他一般无二的地位的将领也没有最终捅破那一层隔膜，晋升到这个层面来。而李宽则是身怀绝学，一身**心意拳的造诣也是堪称绝顶，甚至达至暗劲顶峰，随时可能突破到化劲，成为内家拳一代宗师。虽然没有成就宗师，可是内家拳的特别的发力技巧也使得李宽的战斗力比起达到了那个至高境界的尉迟恭相差仿佛的境界。

“铛……”两人错身而过，彼此都跌入了对方身后的黄沙之中，入眼的都是滚滚黄尘。但是他们手中的兵刃却是在这个时候狠狠地硬拼了一记，刺耳的金属交吉的声音传入耳中，让人心神一震，之后的兵刃之间的摩擦的声音使得所有人的身上的汗毛都树立了起来！

两人相互之间交错而过，但是彼此在错过之后的那一瞬间强行扭腰转身，然后在身后击出了一记。然后彼此都感到了一股沛然大力使得两人在马背上不得不向前倾出不少才将这股力量卸去。

“好……”尉迟恭大喝一声，自从秦琼前些年彻底的失去了往日的威风之后，尉迟恭就算和程咬金他们打的时候也都是收着几分力量，因为哪怕是他们之间只是一线之隔，程咬金随时都有可能做出突破，可是这一线却是天渊之别，身为宗师级高手的尉迟恭对于身体上的每一份力量的控制都是堪称炉火纯青，而程咬金他们则是会有部分的力量做了无用之功，拜拜耗费了。但是这一次却是让尉迟恭感到了一种棋逢敌手的感觉，他感到对面的这个不过十几岁的少年是他自从秦琼之后的有一个对手，值得他全力出手的对手。所以这一刻他的内心的争强好胜的热血开始沸腾了起来。

第十七章激战尉迟

长安城的正南门——明德门外，两支队伍正在拼杀着，这是自从李二登基以来长安城发生的最大规模的战斗，两支队伍超过三千人在这城门之前那一片空地上浴血奋战。

在士兵们抽出武器激烈交战的时候，两支军队的首领也是在疯狂的对战着，他们两人之间的战斗在无数士兵之间显得是那么的激烈，因为在他们身边的周围近三丈的地域之内没有一个人能够插的进去。因为两人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激烈的交手，刀来鞭往的，尘土飞扬像是卷起了一阵龙卷风一样。

李宽挥舞着手中的横刀，感到一阵阵的怪力从刀身上传来，那是尉迟恭的钢鞭在不断地敲打在刀刃上。他甚至感觉到手中的这一柄钢刀此时已经变得卷了刃了，点点的火星在这黄昏渐渐暗淡的暮色中闪现，那是他们用力拼杀交击出来的火花。

李宽手腕一环，手中的横刀挽出一个刀花，一个向前斜撩，向着尉迟恭持着钢鞭的手腕撩了上去，刀刃此时已经卷口，像是一根锯条一样，可是还是锋利异常，这一下要是砍实在了，尉迟恭说不得就要失去一只手掌了。可是尉迟恭也不是易与之辈，作为身经百战的宿将，怎么可能就这样随便就中招，所以只见他那一张黝黑的脸庞上闪过一丝冷笑，然后肌肉虬结的胳膊就这样直接像是没有骨头一样柔软的像是一团面团一样，居然在这一刹那间弯成成一个以诡异的环状。

然后只见到他握在手中的那一条镔铁铸就的钢鞭就像是一个从天而降的棒槌一样向着李宽的脑袋砸了下来。呼啸的风声带着空气流动，吹动了李宽露出头盔外面的发丝。像是在数日之前还站在那淮河的边上一样，被呼啸的江风吹动。然后在身前身后像是风中的垂柳一样舞动。李宽被这一阵狂风吹得不禁的眯上了眼，但是手中的动作却是决然不慢。刀身唰的一下收了回来，然后斜斜的抵挡了上去，在刀尖上一抹寒光闪耀，像是夕阳之下最后的光辉一样，一下子雪亮的刀光恍如闪电直接斜插而上。

“铛……”再一次的交击之声传出，李宽胯下的追云在这一次的较量之中没有占到丝毫的便宜，以往的战斗之中它是李宽的好帮手，因为这一匹万里挑一的绝世良驹总是能够压制对方的坐骑，使得李宽在无形之中占据优势。可是这一次对面的也是一匹绝不逊于它的战马。哪怕对手只剩下一身的排骨，可是却也是有着绝强的力量，像是一堵城墙一般，任凭追云如何挤压，甚至使用脚掌上的马蹄铁踢对方也是没能去的丝毫的进展。

虽然追云没能奈何对面的这一匹瘦骨龙，可是尉迟恭的坐骑也是没能占到李宽胯下追云的丝毫便宜，两匹战马一匹神骏非常，浑身乌黑油亮，四蹄之上朵朵白云。似那乌云盖雪。另一匹瘦骨嶙峋，但是一双狭长的马目之中却是闪耀着阵阵神光，似乎有着无尽的战斗**在升腾。两匹战马在主人的驱使之下，也是相互之间争夺着。声声嘶鸣不绝于耳。马蹄踏在大地上扬起无尽的黄尘，弥漫在着城门前的这一片空地上。

“痛快！”尉迟恭一声长喝手中两只钢鞭舞动起来像是一轮飞速旋转的风车一样，横敲竖打。带着强劲的力道的钢鞭像是雨点一样砸落下来。李宽只有一柄横刀是在是难以招架，虽然两人实力相当。甚至李宽相对来说更是耐力浑厚，可是却是架不住对方兵刃占便宜啊。两柄钢鞭就像是两柄铁锤，甚

至比起锤子更加的霸道，因为尉迟恭的一身神力使得重量上不占优势的钢鞭变得和重锤相差无几，可是却是在灵活性上更胜一筹。

两条铁鞭的像是浪涛之中的乌黑蛟龙一样，灵活的更像是海浪中蜿蜒而行的海蛇。这样的武艺可谓是登峰造极，甚至李宽自身的武艺比起尉迟恭来都差上数筹，但是李宽却是不会服输，身为一个武者，对于对手的强大只会感到兴奋，因为越是强大的对手越是能激发自身的潜能，所以李宽此时心中却是热血沸腾起来，因为尉迟恭明显是打出了状态，这个时候的他是最强大的，不管是身体来时心灵，这个时候都是处于最巅峰的状态。

所以挑战这种状态下的尉迟恭才是最有挑战性的事情，而且李宽这一次有着非胜不可的理由，不要以为这一次的事情是李二打定的主意，其实这一切李宽都有那么几分的明白，在这个时代这么久了，见多了这些老谋深算的家伙的算盘，李宽也是渐渐地有了几分的心得，虽然不能和那些官场上的老油子相比，可是却也不再是一个小白了。这个朝堂其实说起来和后世的官场其实也相差不多，都是政治妥协，都是为了利益，这是永远的主题。

所以这一次自己在为大唐做出了这样大的功绩的时候居然还会在长安城的门口被军队阻拦，甚至出现了尉迟恭这样的绝世大将，那么这一次对方显然是下了大力气，那么不论是谁这样的事情李宽是绝对不能容忍，哪怕对方权势再大，哪怕付出再大的代价也要让这些人知道自己并不是随他们揉捏的软柿子，想要自己不好过，那么你也就别过了。

所以李宽这一次不仅仅是出于武者的身份想和尉迟恭较量，还是为了自己能够又说出自己的的声音的机会，要是被尉迟恭拿下了，那么等待他的将是对方的一步步的后手，所以只有在这即将陷入对方瓮中的时候跳出来，才能打对方一个措手不及，甚至抓住对方的破绽从而一击致命。想到这里，李宽一扯马缰，胯下追云一个闪身，身下四蹄急速迈动，带起一股黄尘向着身后暴退而走。在这个过程中，李宽单手持刀，用尽力气和尉迟恭硬碰硬的战在一起，手中的横刀一次次的敲击在对方的钢鞭之上，像是雨打芭蕉又像是玉珠落盘一样，一阵阵的清脆的声音在两人的合作之下被奏了出来，像是一曲优美的乐曲。

“李宽休走！”尉迟恭打马追了上来，手中的钢鞭挥舞着，乌黑的钢鞭在空气中留下一道道的残影，就像是挥舞着一个硕大的褐色的折扇一样。瘦骨龙托着他，跟在追云的后面，口鼻中喷着炽烈的气息，一声嘹亮的嘶鸣声从它的嘴里传了出来，似乎在为自己喝彩，奚落刚才还在和自己对抗的对手。

“尉迟恭，看枪……”李宽一声断喝，手中的横刀被他直接扔到了地上，然后只见一道银色的光芒闪耀而起，像是一条银色的天龙在这一刹那睁开了那一双俯视世间众生的眸子，闪耀于天地之间，刹那之间芳华绝代。之所谓一点寒芒先到，然后枪出如龙。

李宽此时一记回马枪直刺而出，然后精确的点在尉迟恭的右手所持的那一支钢鞭之上，叮的一声像是两件精美的瓷器橡交吉的声响一样，清脆似乎是那挂在窗户边上被风吹动的风铃。

“小子休得张狂！”尉迟恭大喝道，然后手中两条钢鞭向前一砸，同时向前的两条钢鞭此时却是一个向上横扫，一个向下斜撩，向上的那一支直接迎向了李宽像是白蛇吐信一样刺来的银色长枪，而向下的那一支却是直直的点向了李宽身下的战马。

“好胆，想伤我战马，岂能容你？”李宽听到声后两道风声，立即知道不妙，因为一股风声向上径直迎上了自己的枪，另一道则是对着追云而去。于是手中枪身一拧，然后一个闪亮的枪花被他直接耍了出来，长枪就像是一条柔软的绳子一样，在这一刻变得弯曲了起来，在即将点上尉迟恭的钢鞭的时候枪尖一下子像是水中的游鱼一样滑了出去，在这一刻径直擦着钢鞭的侧面向下钻了下去。

“毒龙钻？”尉迟恭见到李宽这一下，很是吃惊，因为他这一招只有这样应对才能这样轻松破去，这样的应变能力没有在沙场上征杀上好几年是绝对养不出来的，这小子满打满算不过是在突厥草原上打了一次酱油，之后去吐谷浑的那一片让人胸闷气喘的地方跑了一圈而已，怎么会这样迅疾的反应过来？

“尉迟恭，来而不往非礼也，也吃本王一枪！”李宽手中长枪一放即收，在这一刻弯曲的长枪猛的绷直，像是一张长弓在这一瞬间被放开来，径直的枪头向着尉迟恭的胸口点了上去。

“好胆……”尉迟恭络腮胡子这一刻都在颤抖，大嘴一张然后双鞭在手中一搅，像是两条缠绕在一起的玄黑色蛟龙，双双迎上了李宽这一枪，像是出水蛟龙，一样双鞭绞上了李宽的那一支银枪，尉迟恭黝黑的面庞在这一刻都开始泛红，他双臂上的铠甲在这一刻都被肌肉撑起，那系着甲片的布带此时都被绷得紧紧的，似乎随时都会断掉一样。

“呀……”尉迟恭嘴中大喝起来，只听得‘嚓’的一声，然后一片片的甲胄就这样四散开来，像是一支支的暗器四散而出。

第十八章血溅明德

手中的长枪不知道和对方的那一双钢鞭交击了多少次，一点点的火花像是点点星火一样在这黄昏的夜幕下忽隐忽现。李宽觉得自己的手心都微微发麻，一次次的震荡传来，像是疾风骤雨一般，对面的尉迟恭脸上带着一丝兴奋的神色，嘴里也在微微喘息着。但是从他那眉飞色舞的黝黑脸庞就知道他对于李宽这样的对手是渴求许久了。

尉迟恭手中的钢鞭像是出水蛟龙，或扫或点带着强悍的力道呼啸着向着李宽进攻，在他身前的空气似乎都要被他的这一对钢鞭给抽爆了，一股股的狂风在他的动作的带动下，卷起地上的尘埃，整个人就像是在黄尘之中的绝世狂魔。身下的瘦骨龙也是四蹄纷飞，踏着大地，像是搅动无尽风云的梦魇。

李宽手执银枪，身上铠甲显得灰暗，但是一点点，一道道的雪白的枪芒撕裂空气，像是扑食的毒蛇一般，疾若惊雷。胯下追云也是这般，四个海碗大的马蹄不断的冲锋，踏在大地上震颤着整片大地，黄尘飞舞间李宽和尉迟恭的身影都是若隐若现，两人的大战不时地将地上的石板震裂，一块块细小的石子像是出膛的子弹向着四周飞散。使得两人身周没有一人胆敢靠近，就连薛万彻这样的堪称悍将的人，也都绕着走。

“杀……”李宽对上了尉迟恭，他麾下的士兵们和那些出城来的那大队士兵相互之间展开了一场大战。这一场战斗来得毫无缘由，甚至莫名其妙。原本他们还梦想着回到长安之后，能够获得朝廷的封赏。回到家乡封妻荫子，却从未想过会受到这样的遭遇。在这一刻他们的心中有的全是愤恨，他们在之前用命去拼。将生死置之度外，却未曾想到会是这般的结局？

这是为何？他们在心中这样问道但是却得不到回答，回答他们的是对面冰冷的刀枪，那些和他们一样身披铁甲的战士的冷漠的脸庞，或许唯一不同的是他们或许还占据了大义的名分。因为他们身负皇命，可是自己这些人呢？难道就是取死有道？到底做错了什么？为何要这般对待自己？他们心中充满了疑惑，但是却没有放弃反抗，因为这个时候放弃了，那么就失去了作为一个士兵最根本的东西。那就是忠诚。他们是楚王殿下的私兵，哪怕站在对面的是这个帝国的皇帝，他们能做的就是随着自己的主子一起，哪怕伏尸此地，也不能放弃保护自己的主人。或许他们这样的额想法在千年之后是被人们嗤之以鼻的愚忠，但是这也是作为私兵的最基本的操守。

“战吧！就让我看看，作为大唐绝顶武将的你，能将本王如何！”李宽手中的长枪像是一条在狂风中飞舞的蛟龙，或刚或柔。刺过两人之间的空间，似乎闪电一样出现在尉迟恭的眼帘之中。这一枪快的像一阵狂风，似一道闪电，在那刹那之间就穿越了两人之间的间隔。突兀而又自然的出现在了尉迟恭身前，直指着他胸腹的要害。

“来得好！”尉迟恭左手的钢鞭向前一点，像是出膛的炮弹。带着一阵狂风直直的横推而来，钢鞭顶上的那一个圆珠一下子就顶住了李宽刺来的长枪的枪尖。右手之中更长一截。更重一筹的钢鞭横扫向了李宽长枪的枪头和枪杆的连接处，只要这一下打实在了。那么李宽手中的银枪就要折了枪头，只剩下一节枪杆对他再无威胁。

“想得到是挺美的！”李宽心中冷哼一声，然后手掌微微一旋，长枪就像

是一个电钻的钻头一样急速的旋转起来，从而产生了一股强大的旋转的力量，然后在枪尖和钢鞭的相抵住的那一点忽的一下向着一边滑了过去，这一下就像是演练了千百遍了一样，枪尖在圆珠上斜刺而出，急刺向了尉迟恭暴露出来的破绽。

“哈哈……”尉迟恭陷入了危机之中，但是却是张狂的大笑了起来，他的声音真的大得不可思议，像是一声炸雷一样在所有人的耳中响起，整个战场上的兵刃碰撞的声音在这一刻都被压制了下来，整个明德门外只剩下他的张狂笑声。

一双没有甲胄保护的胳膊此时根根经脉暴涨，像是盘根错节的树根，双手之中的那一双钢鞭此时却是这样忽的一下就脱手而出，一左一右的袭向了李宽的左右。

这是要做什么？李宽诧异，这个时候将兵刃丢弃实在是一件愚不可及的事情，但是尉迟恭真的是这样的人么？显然决计不是，那么这一切又有着怎样的玄奥在其中？李宽的心思电转，可是却想不出尉迟恭此举是何用意，但是手上的动作却是丝毫不慢，没有丝毫的停顿，那和钢鞭擦身而过的长枪像是白蛇吐信一样，枪尖就向着尉迟恭的胸膛刺了过去，在下一刹那就将要闪耀出妖娆的血花。

可是就在此时，李宽感到一股沛然大力传了过来，手中的长枪似乎受到了巨大的阻力，怎么也无法再向前推进半分。他透过两人之间的黄尘望了过去，只见到尉迟恭那一双肌肉虬结的臂膀此时正在身前护卫着，一双蒲扇一样的巨大手掌却是在这个时候抓住了李宽的银枪的枪杆：“怎么可能？”

李宽感到无比的吃惊，尉迟恭居然双手抓住了自己这一击，这堪比疾风的一次突袭。李宽自认自己做不到这一点，这么说来尉迟恭的实力确实是在自己之上？这该怎么做？李宽心中有些忧虑，这一次虽然不知道具体是怎样的事情使得父皇做出了直接对自己动手的决定，但是想来自己是不会有什么生死大事的，可是这些跟随着自己的士兵却是没有这样的待遇了，他们恐怕……李宽不敢想。这一千多人在这个时候都已经和对方交上了手，那么性质就完全变了，若是自己战败等待他们的将会是最残酷的结局，敢于挑衅皇权的都没有好结果，除非是亡国之君执掌着这个帝国，可是现在坐在皇位上的可不是什么昏庸无能的亡国之君，而是堪称千古一地的李二。

所以李宽心中在这一刻打下了主意：撤退！于是他双手直接向前奋力一推，双腿一夹马腹，在此同时身子往着一侧猛的一扭，胯下的追云就这样接收到了主人的心思，跟着这股力量向着一边转过马头，然后李宽双手猛的向身后一拉，在腋下滑出了枪杆，然后猛的撒手。

“撤……”李宽大声断喝，听到他的声音的战狼骑在这一瞬间全都舍弃了自己的敌人，然后战马在同一时间向着一边急速的调转马头，马蹄声急促得像是午后的骤雨，向着长安城外而去。

“休走！”尉迟恭胯下的瘦骨龙也是一声嘶鸣，然后四蹄纷飞像是踏着滚滚黄尘离地而起一样，急速的追着李宽而来。

李宽心中暗道不妙，因为两匹战马都是绝顶良驹，彼此之间狂奔起来速度几乎没有多少差距，可是追云却是赶了一天的路，而对面尉迟恭的瘦骨龙却是一直在养精蓄锐，那么自己绝技是跳不掉的，这可怎么办？这一次那个便宜父皇显然是动了真怒，一定要抓住自己，可是李宽却连自己到底做了什

么事情惹得李二震怒不已都不知道。这样稀里糊涂的就上了李二的通缉令，实在是说不出的郁闷。

李宽向着长安城外急速的飞驰而去，在他身后是尉迟恭这位大唐现在的最强悍的武将，一身武艺以甄至宗师之境，这样的敌人可以说是任何人的噩梦，因为他代表了这个时代个人武力的最巅峰，万军之中取上将首级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被这样的人盯上了谁都会心中惴惴。

李宽虽然自负能和尉迟恭一较长短，可是他却也知道自己是绝对会输的，不管是输在什么时候，哪怕大战三百回合但是最后被打趴下的那个人一定是自己，因为尉迟恭的反应速度已经超乎了正常人的极限，只有远超常人的反应才能在距离他身子补足三尺的距离之下做出丢弃武器空手接白刃的决定，并且成功的拦截下了李宽的那惊艳的一枪。所以虽然李宽在力量上和尉迟恭相若，甚至在耐力上面还要稍胜一筹，但是反应速度却是他的短板，这一点就足以让尉迟恭将他拿下了。

李宽心中急速的衡量着，始终找不到突破点，身后尉迟恭越追越近，已经奔驰了一天的追云终究不是养精蓄锐了好几天的瘦骨龙的对手，这一刻终于被尉迟恭追赶到了攻击范围之内：“楚王殿下，束手就擒吧！圣上正在立政殿等着殿下呢！”

“尉迟将军，不知道本王究竟所犯何事，为何父皇会这般对待本王？要知道本王可是在这一次救灾中堵住了黄河决堤的缺口，就下了无数的百姓，这样的功绩，换来这样的对待，实在是让人寒心！”李宽问出了心中的疑问。

第十九章果然是小人作祟

“楚王李宽，果然不愧是众位皇子之中最为勇武之人，你这一身本事要是就此埋没了，很是可惜，但是奈何你却做出那等事情来，陛下岂能容你？”尉迟恭看着在前方疾驰而走的那个少年，实在是心中有些惋惜，这位王爷可是在陛下的众多皇子中最为武将们接受的皇子了，太子亲近文臣，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情，毕竟人家的舅父就是当朝最大的文臣。三皇子李恪却是所有的文臣武将都不愿意亲近的，因为他的血统实在是太敏感。四皇子李泰，醉心于诗书，现在还是没有表现出让诸位大臣甘愿追随的才能。而这位楚王李宽，在这小小年纪就已经带着大军随军出征，甚至孤身带着一支骑兵将一直为祸西疆的吐谷浑给弄得亡族灭种了。他在武将之中的威望已经非常的高了，比起哪些一直追随李二东征西讨的那几员悍将多丝毫不逊。可是这一次却是错了，真的错到无可挽救的地步了。

谁也没有见到，在看着李宽骑着战马向着远处疾驰而去之后，有一个人在那一瞬间脸上露出了一种别样的神色，像是后悔，又像是如释重负。在这一瞬间他似乎感到心中一阵难言的感触，有一种心中巨石落地的心安。然后他神色复杂的向着长安城中而去，那些还守在城门外的士兵并未阻止他，任由他这样骑着战马进入了明德门。

李宽是没有看到这一幕，但是他却也猜得到：“本王做了何事？难道本王身边有着父皇的眼线？”这一点李宽很是诧异，他是非常自负的人。他自信自己身边的那些人都是能信得过的，所以很多事情他都没有避讳他们。而且那些事情想来也不会触动李二的敏感神经才对。因为他从未做过什么过分的事情，或者说他做的事情在他的眼光看来都是为了大唐。都是为了这个帝国，这和李二的利益是一致的，所以应该不会让这个敏感多疑的帝王动怒才对。

“哈哈……楚王殿下，在这朝中，谁人不是陛下的眼线？所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既然全都是陛下之臣，那么谁又不是陛下的眼线？”尉迟恭到时看得非常透彻。在这整个朝野上下，谁敢在李二面前撒谎？只要李二问道，那么不论是多么辛秘的事情，那些大臣都会如实相告。

“那么本王究竟做了什么事情？为何本王不记得？”李宽见到尉迟恭这一本正经的样子，也觉得这其间定然有着蹊跷，只是他自己也不清楚到底是什么事情触怒了这一条盘踞在长安城上空的巨龙，这样的雷霆之怒，得多大的事情才能让李二做出这样的决定？

“李宽，怎么敢做不敢当么？这一次你在淮河之畔做了些什么。该不会真的这么健忘吧？”尉迟恭一双豹眼圆睁，似乎非常的愤怒，对于李宽这一次做的事情他也是非常的震惊，从未想过这个一向出人意料的楚王会做出这样出人意料的事情来。这简直就是让人下巴都要掉到地上的节奏。

“究竟是何事？”李宽大声叱问，他是真的不知道，这一次一回长安就这样要打要杀的。而且还是现在大唐军方武艺第一人的尉迟恭。

“当初，淮河之畔。天降神迹，这是何等大事。神龙镇怒江，这样的神迹居然在楚王殿下面前显现，真是天命之人啊！可是这个时间么？”尉迟恭毕竟是军中武将，对于李宽有着一些好感，所以还是透露出了一丝信息，虽然只是冰山一角，但是管中窥豹却也足够了。

“怎么，是因为这件事情？天降怒龙，怒斥苍天，镇的千里江河无浪涛，

这样的事情，不是上苍庇佑我大唐么？为何会是祸患？”李宽还是一个政治新手对于这样的事情岂能和朝中钻研了大半辈子的老狐狸相比？所以这一次一个疏忽就被人抓住了痛脚，然后这样一堆大帽子给他扣了下来，让他再也没有辩驳的余地。

“那是当然，为何这样的事情会出现在你楚王李宽的面前？为何会是那么的凑巧，在楚王你堵住的哪一段河堤即将再次决堤的时候出现？这一切难道真的是巧合？”尉迟恭这个大老粗都看得出来其中的不妥，或者说其间包藏的别样心思，更何况那些心眼比天上的繁星还要多的文臣。

“这么明显么？那不是父皇的功绩吗？为何算到本王的头上？”李宽还是小白的惨，这样的事情是怎么说都说不清的了，谁还会在乎那是李二的威信震慑了苍天还是你李宽是新的天命之子，总之只要有那么一个可能，那么就一定是要被打上李二的黑名单了。

“当然不是，那或许是一个巧合，但是千不该万不该，李宽你不该接受那帮士兵的拥戴，他们高呼万岁，你居然没有阻止，这又作何解释？难道你真的心怀二心？”尉迟恭接着说道，这一番话，说的李宽是哑口无言，在这个皇权至上的时代，那两个字实在不是一般场合，或者对一般人说得出口的，这是天子的忌讳，这是每一个当皇帝的人心中最脆弱的那一根线，只要稍稍牵动那么一下子。定然就是轩然大波，甚至朝野震动。这一次李宽就触犯到了李二的这一根脆弱的弦，难怪李二如此的震怒，甚至比起别的皇帝，李二更有一层忧虑，那就是他开了一个坏的头，他害怕在他之后的大唐皇位更迭都将会是充满血腥。

出于这样的担忧，李二才会在他登基之后，就直接将李承乾立为太子，希望这样能够保证长幼有序大唐之后的皇位之争，不再是那么的血淋淋的，天家无亲但是作为这个世界上最有权力的人，李二却又希望天家有亲，所以才会对李丽质那么的宠溺，才会对豫章那么的包容，才会对兕子那么的怜惜。在得到密报之后，李二是一夜无眠，独自在立政殿的偏殿，被称之为上书房的地方独坐了一夜，直到天色微明，群臣到了大殿之中等候了，他才起身前去上朝。

“真是如此？”李宽再次确认，他没想到李二居然如此脆弱，甚至在当初听到士兵们的欢呼的时候，他都没有丝毫的感觉，多年的人人平等让他对这个词语已经彻底的不感冒了，谁会想到就是这么一句话，让他彻底的站在了李二的对面，现在甚至是兵戎相见。可是这真的是李宽的错误？对于他来说这不过是在经历了一次生死之后，士兵们的宣泄，而不是心怀叵测的口号。

“当真如此！”尉迟恭空着两手就这样飞驰在李宽的身后，他并不害怕李宽会突然发难，因为他的那一支银枪已经在之前就已经被他缴械了，现在李宽一样也是赤手空拳的，所以面对这样的李宽，尉迟恭是丝毫不惧，他自信能够在李宽出手的瞬间反应过来并且做出反击。

“那么，本王束手就擒，只是有一个条件！”李宽放弃了继续顽抗的心思，因为他知道要逃走其实并不难，只要他翻身下马，然后凭借着他自己的那一双腿就比骑马还要来的迅捷，而且更加的灵活，但是他却放弃了这个想法，因为他不是一个人。还有那么多一路跟着他的士兵们，还有那还在长安城之中的两个侍女。当然还有这些年一直是他的心头肉的几个妹子。这一切都让他没有再逃走的理由于心思。毕竟他逃走了，或许能过的比现在更好，

因为他有着那个神奇的系统，但是这些人呢？那些士兵或许就会被暴怒的李二直接撕碎，一双侍女恐怕会被李二直接打入掖庭宫，将来沦落风尘。想到这些李宽彻底的放弃了抵抗。

“什么条件？”尉迟恭也不想再和李宽打下去，虽然这一架打得确实痛快，但是却也让他更加的对李宽有了惜才之心，要是再打下去，那么事情就真的越闹越大了，最后将会一发不可收拾，现在还好收尾，只要李宽不反抗了，那么一切都还能挽回。

“那些追随我的士兵能够保住性命！”李宽如是说道。

“可以，只是他们将不再归楚王殿下管辖，甚至他们这一次的功勋都将被抹消，全都只能解甲归田！”尉迟恭回答道，这样的精锐之师怎么可能解甲归田，一定会被李二拉倒他手里边的那一支见不得光的势力之中。但是表面上却是要做出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

“行！”李宽爽快地答应了，他对皇位没有丝毫的觊觎之心，所以才会如此坦荡。

“楚王殿下如此配合，那么本将还有一件事情当做搭头告诉楚王殿下好了，这一次除了皇上收到的密折之外，赵国公在那一夜也是匆匆进宫，并未被陛下宣召！”尉迟恭告诉了李宽一个小道消息，但是却让李宽心中噔的一下感到一阵不安：果然有小人作祟。

第二十章束手就擒

尉迟恭告诉李宽的消息让李宽心中升起一种不安的感觉，似乎这一切都和那个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这一切的背后那个一直和他的关系扑朔迷离的人在推波助澜，否则这一次决计不会闹成现在这般模样，但是现在一切都晚了，只有面对这糟糕的结果。只是李宽在心中记下了重重的一笔，将来会怎样谁又说得清呢？当荆棘过后，等待着的会是什么谁也不知道。

但是现在李宽却是成了刀俎上的鱼肉，哪怕他有着很大的功绩，这一次他触动了李二心中的敏感神经，翻身的可能很小很小了。这一点李宽也知道，但是他更相信自己能够在这一次的动荡之中不会伤筋动骨，哪怕需要蛰伏下去一段时间，甚至离开这里从头再来都不是难事。只是他却不甘心这样离去，所以他选择了束手，只为了等待一个机会，给那个在背后的黑手付出代价。

天色已经全然黑了，只有天边微弱的那几颗星，这是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晚，李宽被尉迟恭带着进入了长安城。在这一天没有丝毫的夜风，苏护意味着这位一直被无数大唐百姓和官员挂在嘴边的楚王殿下似乎真的沉沦了下去，再也没有春风吹又生的那一刻。在这一夜，不知有多少人心中暗暗叹息，又有多少人在这一夜暗中举杯相庆。

李宽束手就擒，那些为了他背水一战的战狼骑也在这个时候选择了放下手中的武器，他们脸上带着丝丝的悲愤与不甘，任凭是谁遭遇这样的事情都会是这样。自己在生死一线之间用命去拼，可是换回来的趋势这样的结局。谁能受得了？现在他们的身份是什么？在之前他们是大唐的英雄，可是现在却成了逆贼。成了整个大唐的罪人。甚至他们在来到长安城之前都没有受到丝毫的风声，一路上行来都受到无数百姓的欢迎，结果却在这一瞬之间推翻了之前所有的一切。

他们都不敢相信现在呈现在他们眼前的事实，似乎之前的一切都是他们的幻想，都是一场春秋大梦。但是他们身上的还带着淮河边上的江风的味道的衣衫却告诉他们这一切都是真的，天堂地狱都在一瞬之间。在这个家天下的时代，一切都是这么荒谬，一切都在别人的一念之间，自己这些人的命运就这样被人决定了？所有人就这样被一句轻飘飘的话给否决了。所有的功劳，所有的牺牲在这一句话之间全都烟消云散，他们心中有泪，但是却无法流出来，他们心里有恨，但是却只能含着自己的泪水往心里咽。这一切怪得谁来？谁又想得到会是这样的结果？谁会想到当初的一句话，在那种巧合的状况之下，会成为今天这一切的根源。

不愿在回想，他们扔下了手中的武器。不想再面对，他们将自己的脸庞藏在掩在脸上的双手之后。或许在他们的身上还有这为了大唐这一次的洪灾而受过的伤，那些伤到了现在还未曾愈合，可是那又怎样？在这个时代没有什么大的过皇权。

李宽在尉迟恭的身后。骑在追云的马背上，一路行来，看到无数站在马下的战狼骑士兵。他们全都用渴求的眼神看着他，那种决绝中带着丝丝的希望。但是却渐渐地熄灭下去的眼神，刺得他心中一阵阵的痛。让他感到自己心都在流着血，随着那熄灭下去的目光而变得百孔千疮。他从未想过自己会为了一群男人苦恼心伤，他从未曾试过，在这放手的瞬间会有千言万语哽在

喉咙的深处，却是无法说出口。这样的感觉比起当初他在那大殿之上放开了李丽质的手还要来的强烈。或许这些人，这些士兵在大唐的权贵的眼中不过是一支顺手就可以召集起来的人马，可是在李宽的心中他们却是他的兄弟。

在不知不觉之间，他和这些人已经结下了深厚的感情，不管是在秦岭深处大家一起摸爬滚打，还是在吐谷浑的冰天雪地之中一起策马狂奔，不论是在东郊马场的训练场上一起撒下的汗水，还是在那淮河的浪涛中彼此将自己的后背紧紧地靠在身后的兄弟的肩膀上。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男人之间的友谊的土壤，在这一次次的点点滴滴之中，一种叫做义气的东西在彼此的心中扎下了根。这也是这些士兵为何在李宽决定反抗的瞬间就将自己的兵刃亮了出来，也是为何李宽在想到这些人之后，会选择放下那最后的逃走的机会，这一切都是彼此在牵绊着，这不是临别时的基情，这是一种男人心中最为渴求的一种将生死托付于兄弟的豪情。

"楚王殿下！"一个战狼骑的士兵声音哽咽，他看着骑在战马上的李宽，虽然他的身子已然那么的挺拔，依然像是在狂风中挺直的钢枪一样，但是却是那么的萧索。

城门口，昏黄的灯笼洒下昏黄的光，照射出朦胧的影子，在这黄昏的光芒之下，李宽的影子被拉得老长，那幽深的城门洞这一刻就像是一张吞噬一切的大口，李宽正在被他吞噬下去，然后再也没有走出来的时刻了。

立政殿，此时灯火通明，满朝的大臣多数都在这里，这一天，李二将所有的朝中重臣都召集到了这里，长孙无忌，房玄龄，魏征，孔颖达，萧瑀站在了文臣的最前列，程咬金，秦琼，李靖，段志玄，屈突通，柴绍站在了武将的顶端，甚至在这些人的前面，还有这几个人站在那里，那是李承乾，李泰，还有一个女子。

能够站在这朝堂之上的女子，只有一人，那就是柴绍的妻子，当朝的平阳公主，娘子军的统领——李秀宁。这位当朝巾帼不让须眉的女将，此时一身戎装，手中握着一条长鞭，鞭稍缠于腰间，一袭火红的短打衣衫，外面罩着皮甲，一头青丝在这个时候被一顶头盔束住，此时俏脸寒霜，一双秋水般的眸子在这一刻也是凝结成了寒冬的不化的玄冰，她就这样站着，周围所有的人都不自觉得离她远一点，就连李承乾这位当朝太子也是这样，从小他就怕这位姑姑，这一点李二所有的孩子都一样。但是这位当朝的唯一的女将军却是最为喜爱李二的次子，她的闺蜜的孩子——楚王李宽。

这一次，李二虽然保密工作做得非常好，甚至朝中大臣很多到现在都不知道到底出了什么事情，只是一头雾水的被召集到了着立政殿，但是李秀宁却是得到了消息，然后单人匹马就这样从朱雀门闯入，一路长鞭挥舞，不知道抽了多少人，毁坏了多少的花草树木，一路杀进了着大唐的最高的权力中枢。她要当着着满赵文武的面，为自己的那个苦命的侄子做一次主。这个皇室现在这一个样子让她伤透了心。

当初大哥和二哥不对付，三哥偏帮大哥，两兄弟一起喝二哥敌对，这让她这个做妹妹的已经两面为难，虽然在最后她站在了自己二哥这一边，可是在那一次玄武门弥漫的血腥味之中，李秀宁又何尝没有将自己的眼泪一期埋葬在那里？天家无亲，为了那至高无上的权力，血肉亲情真的是一点都靠不住，父子，兄弟，叔侄，这一切的一切都会被那一张宝座，那一个权柄给碾得粉碎。可是这一切都不是她想要的，当初起兵，为的只是和家人相聚，当

初上了沙场，为的只是为父兄分忧，当初千里奔袭，为的不过是二哥那一双温暖的手能够再一次的拂过自己的脸庞。

站在大殿之中，李秀宁的心却在一滴滴的滴着血，看着坐在那高高的宝座上的二哥，这一刻她觉得这个人是那么的陌生，当初那个带着她去大兴城外的山上栽下野花戴在她头上的那个二哥已经再也回不来了，或许他会是一个好皇帝，千古称颂，但是这一刻他却再也无法成为一个好父亲，好兄长，好人子。在他当初立下了那个吾可取而代之的志向之后，那个在他妹妹心中一直渴求着的兄长就渐渐的死去了。

“尉迟大将军到！楚王李宽到！”小黄门的尖锐却有煌煌大气的声音在这夜幕中传来。

“宣他们进来吧！”李二一挥手，他不敢去看站在台阶之下的那些人，那些大臣倒是无所畏惧，只是那个不爱红装爱武装的妹子，实在是让他头疼，他又何尝不知道这一切其实不过是一场可大可小的闹剧，但是为了这个帝国，为了大唐的长治久安，这一切他都不能有丝毫的私心，或者说他在一再的权衡之后才做出这样的决定，这期间有着无数的事情，一场场暗中的交易与妥协，一场场利益的交换与得失。这些是他不愿意让这位单纯的妹妹接触的，因为这个泥潭一旦沾边就在也出不去了，就让这一切都由他这个当哥哥的来扛下来吧，这也是他现在唯一能再为她做的了，或许他再也无法将那山间的野花插入她的发间，但是他却从未忘记为她遮风挡雨。

第二十一章姑姑的庇佑

“宣楚王李宽，左威卫大将军尉迟恭觐见！”宦官高声的尖锐嗓子在这夜色下的皇城中响起。传得老远，站在立政殿前的李宽和尉迟恭这才上前走上了大殿前面的石阶，步入这座雄伟的宫殿。

牛油巨烛燃烧着，黄黄的烛光照亮了整个殿宇，恍若白昼。李二雄踞于宝座之上，双手搭在九龙椅的扶手上，三缕长髯垂在胸前，头顶山河冠，珠珞垂髫，一张脸上全是威严与阴沉，这个时候的李二是最危险的动物，在他的心中有着强烈的暴虐情绪，但是被他强大的自制力给克制住了，这也是这些年坐在这最高处练出来的功夫，要是在当初意气风发的年月里，这样的事情发生之后，他恐怕早就杖毙了不知多少宫人了。

“参见皇上！”尉迟恭走在前面，到了大殿中央，然后躬身下拜道。

“儿臣见过父皇！”李宽紧随其后，对着李二行礼。这个时候他心中一片宁静，对于接下来即将发生的事情他已经做到了不萦于怀，不管李二将会做出怎样的决定，他都能够接受。这不是妥协与让步，也不是窝囊，而是他想通了：在这个时候哪怕心中不甘，哪怕有着满腔的愤概又能如何？像上次一样在这大殿之上大闹一场？可是在李二的无上权威面前，还不是一败涂地的结局。况且这一次他不仅仅只是代表了他自己，还有那一群跟着他毫不犹豫和御林军战斗的士兵。为了保护他们李宽也要做的就是忍住，不管是什么样的结局，都要笑着承担起来。

“嗯！”李二一声轻哼。算是答应，没有说平身。李宽和尉迟恭就只能这样保持躬身下拜的样子。

一时间整个大殿的气氛变得凝重起来，所有人都大气不敢出一声。压抑的气氛像是要让所有人都窒息一样，他们都感到胸中一阵气闷。沉闷的气氛使得整个大殿在这一刻变得安静的像是一片死域，只剩下牛油巨烛燃烧时发出的啪啪的声响。

“够了！二哥……”一身清脆的娇喝打破了这一片让人窒息的沉静，也吸引了李宽的注意力，他这才注意到站在最前面的那一个娇小的身影，那是一身戎装的李秀宁。

此时李秀宁站了出来，只有她才能在这种场合下无惧李二的沉重的气场。只有她才能不受整个朝堂之中的明争暗斗的影响，也只有这位大唐最具传奇色彩的公主，才能在这种场合下呵斥李二：“二哥。有什么话就说出来，这样沉闷着算什么？难道要所有人都在这里默哀？大唐灾区的百姓现在还需要你们这些掌握重权的君臣拿出一套救灾方案，你们却在做什么？勾心斗角，甚至搞出一些胡乱拿捏臆想的东西来为难一个尚未及冠的少年？而且这位少年在不久前才为大唐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李秀宁的话很直，刺痛了无数人心中的那一块软肉，或者说他们内心的那一份私心，这让很多大臣在心中都非常的惭愧与懊恼，惭愧的是他们这帮子重臣还不如一个女人家有见识，懊恼的是丢了脸面。但是这个时候却是没有人会跳出来反驳。因为只要一出头，那么就是不打自招，向所有人宣布自己是那个心胸狭隘的短视之人。

“平阳……”柴绍不由的摇了摇头，一脸无奈的走出朝班。将自己妻子拉了回去，这个时候也只有他才适合出面。只是他太了解自己夫人了，这一次

恐怕还是会闹出大乱子来。这位从来都不是怕事儿的，从当初在隋朝腹地就敢带着一帮女子揭竿而起。和自己父兄遥相呼应就能看得出来。

“柴绍，你出来干什么？回你位置上呆着去。这里没你的事儿，我这一次就是为了我那个侄子鸣不平来了，一大帮子都是年过半百的人了，怎么就做得出来算计一个小孩子的事情？丢不丢人啊？你们这些人为了算计我那侄子胡子揪掉了几根啊？”李秀宁一把甩开了柴绍拉她的手，然后转身对着文臣的方向出言讽刺道，长孙无忌这位在这件事情中扮演了幕后推手的人脸上一阵阵的变幻不定，他虽然城府深沉，但是却从未有人在他面前这样直言不讳的指责他，而他还不能反唇相讥。

“够了，平阳！”李二终于出声了，他的声音低沉，像是天际传来的闷雷，整个大殿在这一声闷喝之下似乎微微共鸣，一阵震颤。

“二哥，终于舍得开口了！”李秀宁此时手心也是一层香汗，她最怕的就是二哥沉默不语，因为那种压抑的未知的等待才是最让人心中煎熬的。

“宽儿，你可知道这一次你犯下了什么错误？”李二声音低沉，一双狭长的眼眸盯着李宽，这一刻李宽就感觉像是被一条盘踞在九天上的巨龙注视着，身上的残破铠甲像是被他看透了一般，整个人都像是赤身裸|体站在这大殿之中。

“儿臣知错！”李宽早已预料到这样的事情，在这个时候他能做的就是承认错误，毕竟他还没有能够改变这个世界的能力，从未感受过的弱小的感觉在他的心中升起，在这一刻他对于力量的渴求是如此的强烈，使得他在之后做出了许多的事情，在无数人眼中疯狂无比的事情，只为了让自己能够在这个天子的一言堂之中有着一个绝对的话语权，他不愿意再一次的面对这样的无力感，但是这一次他却只能吞下这一枚苦果。

“既然如此，那么你说朕该如何处置你？”李二俯视着李宽，他心中也是有着无数的难言之隐，对于李宽他是一直采取放任自流的方式，因为他觉得自己无力掌控，这是作为一国之君最大的忌讳，可是神秘的没有丝毫线索的科学家，李宽这些年的表现都让他无从下手，这一次又何尝没有敲山震虎的意图。而且这样做还夹杂着另外一个在大唐举足轻重的人物，一石二鸟的事情李二又何乐而不为！

“儿臣愿凭父皇发落！”李宽回答道，声音一样低沉，显示出他心中此时的低落。

看到李宽这个样子，李二心中一阵说不出的感觉，有一丝的怜悯，毕竟是自己的儿子，又有一丝的快慰，总算是在科学家的较量之中占据了一丝的优势，这一次的行动科学家这个神出鬼没的学派没有出来捣乱，说明他们其实并不像他之前想象的那般神通广大，整个帝国仍旧在他的掌握之中。

感到快慰的不仅仅是李二，还有另外的一批人，李承乾心里也是一阵兴奋，这个让他感到很大的威胁的弟弟这一次算是真的栽了，今后或许再也没有翻身的可能了。长孙无忌也很高兴，楚王李宽失势，那么很多事情都可以再次踏上正轨了，长孙家又将进入他安排好的轨道越走越高，将会成为和五姓七望相比肩的庞然大物。

有人欢喜有人愁，李秀宁心中很是心疼，但是这或许已经是最好的结果，她又何尝不知晓。李宽这一次无心之中犯下的错误堪称是滔天大祸，不管是在什么时候，有些东西是千万不能触碰的，那是逆鳞，触者必死。这样

解决已经很好。只是对于李宽她就像是对自己的孩子一样，自己欺负可以，但是别人不许让他受一点委屈。

“行了，二哥，孩子还小，吓唬吓唬就好了，再说了这又不是小宽宽授意的，而且他也承认错误了，就这么算了吧！”李秀宁想要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但是长孙无忌却是不能让李宽这样轻飘飘的过去，他的目的还未达到呢:“楚王殿下也已经十五岁了，已经到了及冠的年岁了，应当负起自己的责任，而且楚王殿下可谓是天赋异禀，小小年纪已经在战场之上走了好几遭，手中的人命也不在少数了，岂能还算是小孩子？老臣认为，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楚王殿下这一次虽然是无心之失，但是却也有管教不力之罪，所以楚王殿下还不具备管理一军的能力。所以老臣斗胆提议，楚王殿下还是在长安城的王府之中多读读先圣经典，多学学兵家典籍以后为大唐再立下汗马功劳！”

“长孙大人此言有理，臣也如此认为，楚王殿下应当多读读圣贤之书，治军不易，若是被心怀不轨的前隋余孽或者息王余孽利用，那将是大唐的灾难！”魏征虽然出身于李建成的麾下，甚至自从归降了李二之后，就一直针对李二的缺点，多次忤逆顶撞，这一次却是站在了长孙无忌一边。

“既然诸位爱卿都如此认为，那么朕也就采纳诸位的意见，楚王李宽治军不力，现在开始禁足于京中王府，没有传召与命令不得私自外出！”李二下了禁足令，将李宽变相的软禁在了长安城永昌坊的楚王府中。

第二十二章天凉好个秋

李二话音刚落，整个朝堂就沸腾了，武将们没有出声，文臣却全都议论开了，他们这些苦读圣贤书，售与帝王家的读书人，在这个时候比起所有的人都要苛责，在他们看来李二这一次的这个决定实在是太轻了，在他们的价值观中，李宽这一次犯下的可谓是欺君之罪，这样的罪过足以让他们将这位大唐的楚王殿下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甚至那些手握春秋毫笔的史官都已经想要在自己正在记录的正史之中加入一句：‘时值贞观六年初夏，楚王宽兴兵于淮水，自立为王，终为圣天子所败，贬为庶人，永不开释！’可是李二这一道旨意一下来，他们心中想要的大事件就没了。

“皇上，微臣有话要说，还望圣上收回成命！”一个须发花白的官员此时走出了朝班，手执玉圭躬身下拜说道。

“令狐爱卿有何话说？”李二看着走出来的这个老大臣，这人他认识，叫做令狐德棻，是一个很有才华的人，在这几年李二正在整理五代十国时期的历史，这个令狐德棻独自编撰了周史，在这段历史中他详细的讲述了北周时期的上柱国之一的‘李虎’的事迹，这位北周上柱国是李二这一家子的祖上，也算是拍了一个很香的马屁，李二还算给他面子。

“陛下，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从三皇治世以来，谋逆者皆是抄家灭族，今日楚王之作为与谋逆无异，岂能轻请放过，将来上行下效。大唐堪忧啊！”令狐德棻嘶声力竭的说道，似乎在为了整个大唐考虑。希望李唐江山千秋万代。所以对于谋逆的李宽一定要重惩，用以震慑天下。

“那么以令狐爱卿之意。该当如何？”李二声音变得更加低沉了似乎像那雪山之巅万载不化的玄冰一样。他的眼神也变得凌厉起来，只是正低着头的令狐德棻并未看到，他此时正在述说着自己的想法：“微臣以为，对于胆敢心生二心者，斩立决，夷三族！家中女眷尽皆为奴，男丁当徙三千里，刺配崖州！以儆效尤！”

“夷三族？令狐德棻你这个老匹夫，是想死是不是？想死就直说。俺老程这就成全了你，别拖着你自家一家老小啊！”程咬金这个时候在武将堆里大声的喊话道。

这话一出，整个朝堂顿时鸦雀无声，那些还在商议的文臣都像是被捏住了脖子的鸭子一样，一下子全都没声了。因为这一句话确实让他们想到了这一次犯事儿的不是别人，而是圣上的儿子，而且还是无心之失，他们这么抓着不放扫了皇上的面子不说，就之前令狐德棻说出的那一番话。就足以让他也担上欺君之罪了。

“这个……”令狐德棻也一下子清醒了过来，他之前是心直口快，因为这东西都已经是约定俗成了的，哪一个皇帝对于敢于造反的敌人不是赶尽杀绝？只是他忽略了李宽的三族之中李二赫然在其列。这样说来，他之前不是说要李二自己也把自己给拖出去砍了。顿时他的脑门上全都是冷汗，在这炎热的夏夜。他感觉像是在一个巨大的冰窖之中一样，浑身发寒。冰凉。

“怎么不说了？朕倒是想看看，你们是怎么夷了楚王李宽的三族的。”李二冰冷的声音这个时候也传了出来。在这立政殿中回荡，更让令狐德棻一个哆嗦就跪了下来。

“微臣又是考虑，微臣万死，望圣上恕罪！”这个老家伙这个时候开始求

饶了，他也是在刚才收到了长孙无忌的示意，让他出面不要让李宽这样容易的就渡过这一次，轻飘飘的一次禁足，还不能让长孙无忌放下心来进行他的那些计划，所以他就希望有人跳出来，希望重惩李宽，希望能让李二彻底的将李宽收监，这样才没有后顾之忧。

可是哪里知道这个老家伙居然老糊涂到了这个地步，居然妄想一下子就将李宽彻底的打死，这是他长孙无忌都不敢想的事情，这些人居然敢异想天开，这个时候他也只有深感佩服的份儿。在他看来，李二最后的底线其实就是讲李宽暂时收押在天牢之中，然后过段时间在放出来，这算是帝王之术之中的一种，敲打一番，让他老实一点。

“令狐，你糊涂啊，有些事儿是你我这样的人能掺和的吗？”站在离令狐德棻最近的一个朝臣嘴里轻声的嘀咕着。但是他的话却让令狐德棻双眼一黑，彻底的昏了过去。在昏迷前他只有一个想法：你怎么不早说！

令狐德棻昏死过去使得整个朝堂再一次的混乱起来，两个侍卫将昏过去的令狐德棻拖走，然后李二轻声的咳嗽了两声：“诸位，可还有别得想法？认为朕这么处理有失偏颇？那么你们认为该如何？这人不仅仅是朕的儿子，也是大唐的楚王，为了大唐也是立下了不少的功劳，北极突厥，带回来了传国玉玺，西征吐谷浑，在高原上与吐谷浑人纠缠了整整一个月，一千人在数万人的围剿下，功成身退。淮河决堤，他也堵住了决堤的河坝，挽救了无数百姓的性命，你们说，该如何惩罚？为何你们只盯着他犯下的过错，却没有看到他做出的功绩？为何你们只会苛责别人，在自身出现问题的时候，就跪地求饶？朕靠你们真的能治理好这大唐江山？”李二的声音不急不缓，似乎在叙述一个简单的事实，可是却听得所有的朝臣背心一阵冷汗直冒，原来自己这些人在皇上的心中是这样？这可怎么办？

文臣们不爽了，武将就心里舒坦：“你们瞧，那帮子老匹夫全都在冒冷汗了，你们说是不是身子亏空的厉害啦？”段志玄也是一个阴损的主，一句话就是一记超大的地图炮，将所有的文臣全都囊括在内了，他们这些武将全都是闲散惯了，哪怕是上朝这样的事情，也会不时的出声叫喊，李二也不管他们，因为这么多年他也知道这些家伙是说不信的。

“行了别多说了，人家那叫风流才子，像你我这样的粗人要是去逛青楼，那就是有**份，人家书生去就不是去逛窑子的，而是去拯救那些失足的风尘女子。那是先圣的教导，我们是学不来的！”程咬金一张嘴，顿时所有的文臣都对他怒目而视。

“你瞧瞧，说到痛脚了，这帮子腐儒像是要用眼神杀死俺呢！但是俺老程身上这一身铠甲可是刀枪不入，他们再回家练上一百年也穿不透。或许也想楚王殿下那样禁足几年，养养失去的阳气，说不定还有那么一点点希望！”程咬金洋洋得意的说道，满脸的横肉再配上他猥琐的笑容实在是让人想在他的脸上揍上两拳。

“就是，回家养养吃奶的力气再回来！”武将们一顿起哄，文臣只能继续怒目而视。

“肃静，朝堂之上，如此喧哗，成何体统？刚才出声的段志玄，程知节，出列！”李二对于这帮子夯货的声音是熟的不能再熟了，刚才最先出声的就是这两个家伙。

“末将在！”两人身披铠甲上前应诺道。

“你们两人，朝会结束之后也回家禁足，没有朕的命令，不得出府一步，也养养阳气！”李二下旨说道。

“末将领旨谢恩！”两人没有丝毫的犹豫，直接领旨谢恩了，他们知道要达到的目的成了，经过他们这一下子的插科打诨，对于楚王李宽的处罚再也没有人有异议的，于是李宽就开始了在大唐第一次也是最长的一次宅男生活。

长安城，兴业坊，一座小桥的院子，满院的紫丁香此时都已经凋谢了，但是盛夏的季节，牡丹却是开得正艳，满院子全是色彩斑斓的牡丹，红的似火，白的像雪，紫色的显露出神秘与高贵，蓝色显得忧郁而优雅。院中的秋千架上，少女身披一袭翠绿衣衫，一枝翠绿的芍药被她别再发际，微微的清风吹过，带着一股如香似麝的香风，不知道飘荡到哪里去了。

少女看着宫城的方向：不会就这样就算了吧？你也真是挫啊！要是我的话，直接就在那大殿上掀了桌子，既然你们要玩阴的，那么别怪我不奉陪了！看来还是优柔寡断的紧，这样可不行，得给你加一把火，不然等你的榆木脑袋开窍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

“来人，给家中传书，今年秋天，圣上将要开展科考，选拔天下有才之士，家族要早做应对！”少女轻声吩咐道。

“遵命，小姐！”一个丫鬟装扮的女子在一边出声应道，然后退了出去。

不久之后，清河崔氏传出消息，将派出家族中的年轻一辈参加今年的科考，响应当今圣上的号召，同时传出消息来得还有别的世家，这些人都会排出家族年轻一辈，参与贞观六年大唐第一次科考。

消息传出，天下大哗，这是世家臣服于皇权的表现么？还是别有用心？

最烦躁的就是赵国公府之中的那个少年人了，他将身前厚厚的一摞书全都掀到在地，然后大声的叫嚷着：“那帮子田舍奴怎么也来了？真是的不让人安生啊！”

第二十三章闲散亲王

夏日的阳光总是那么毒辣，虽已接近初秋，但是照在人身上还是像是火炽一样，长安城这个时候就像是一个大蒸笼，李二早就带着长孙皇后还有小稚奴李治以及不过一岁的兕子前往九成宫避暑去了，这个年代做皇帝就是有特权，现在朝中就剩下太子李承乾代理朝政，所以不是当皇帝的就是留下来受苦的命，太子离着皇帝不过一步之遥，可是李二在九成宫的树荫下昏昏欲睡的钓鱼，而李承乾却是累得像条狗一样趴在立政殿的小书房里处理着永远都处理不完的政事。这就是差别，但是这位不过十六岁的小正太却是乐在其中，哪怕自己的太子妃苏氏也带着他刚出生不到半年的大儿子李象跟着一起前往了。

永昌坊，一座金碧辉煌的府邸，这座府邸就坐落在和太子东宫不过一墙之隔的地方，但是却是一条泾渭分明的阶级划分，在家族中在他隔壁的是他的大哥，在朝堂上，那个人是储君，是君，而在一墙之隔的地方居住的，哪怕是一个王爵，但是却还是臣。可是这座府邸的主人却是丝毫不觉得有什么异样的地方，在那里居住不是一样？想当年三皇五帝的时代，那个时候的皇帝居住的房屋恐怕还比不了大唐的一个小小的乡绅，但是他们就是皇帝，就是圣君，千百年之后后人仍旧在传颂他们的丰功伟绩，而隋炀帝居住的那可谓是琼楼玉宇，可是却是遗臭万年。所以住在什么地方不是一个人的价值所在，而是你做出了什么事情。才是体现你的价值的最大根基。

李宽没有做什么人上人的觉悟，所以硕大的府邸没有多少人气。只有那么十几个下人，这还是因为这房子太大。他心疼自己的两个侍女忙活不过来才留下来的，其实他更想要的是一个属于他自己的小小的空间，不要很大，但是却要让他感到心安，让他感到眷念。只要在这个地方有着他想要留在身边的人，有他希望见到的东西那就足够了。至于头顶上是茅草盖顶或是雕梁画栋，其实没多大区别。

他看得挺开的，因为他不好享受，不喜奢华。那些华美的衣衫，那些繁杂的礼仪盔甲要不是大唐礼制规定，他是不愿穿的，每次穿戴都像是上刑一样，而且还没多大的防护作用。所以他现在就这样懒散的在府邸之中的人工湖边上，支上一支钓竿，然后用一块结实的毡布，往湖边上的两颗歪脖子树上面一张，成了一张吊床。惬意的躺在上边，吹着湖面上吹来的凉风，这样的日子不要太悠闲。

对于两个月前的那一场变故，李宽已经不再放在心上。除了对那个老狐狸的怨愤还在胸中激荡以外。人生就是这样，有着高|潮但是也有低谷，不管是在成功或者失败的时候。只要能够在其中吸取带一些教训，一些经验。那么总有一天回首顾盼之时，才发现。原来当初自己是这么走过来的。没有人会一帆风顺，也没有人会一直在深远地下徘徊，永远见不到阳光。所以只要你抓住了身边的每一点每一滴，那么这些东西就将成为将来成功的踏脚石。

李宽也享受这段时间的悠闲生活，这让他在最近两年的经历得到了沉淀，变成真正属于他的东西，而不是无数徘徊在脑海中的片段，捉摸不定没有衔接。所以这两个月虽然一直闲散在家，甚至身子骨都有些酥了，但是却让李宽身上的那些东西彻底的融为了一体，高原上的征伐，策马纵横驰骋，一路杀伐下来，身上的煞气积淀，使得他对自己的力量有些爆棚了，自大的

认为凭着一己之力真的能改变这个世界。洪水之中发现自己的渺小，面对天地自然，哪怕有着所谓的后手，但是天地之威无尽，而自己的身后的东西却是显得微不足道。或许有一天自己面对的灾难比起这一次还要恐怖，或者自己的后手对付不来的情况，那又当如何？

李宽这段时间不断地寻找着答案，虽然整个人变得沉闷了，甚至可以默默无言的呆坐一整天，但是收获也是巨大，面对爆棚的自信心，他有些迷失了自己，甚至天真的以为在这个时代自己真的能够为所欲为，可是这一次却让他知道这个帝国，其实真正的主人还是那个盘踞在整片帝国天空中的那一条暴虐的巨龙。之前的放纵不过是他放任自己而已，并不是他真拿自己没有办法，要是他狠下心来，十万大军，百万大军这么多人凭着自己能够战胜多少？

所以李宽这段时间的沉积思索，让他开始从新定位自己的位置，不争不抢，不代表可以任人欺负，不出声，不代表我默认，不出手，不代表我赞同。所以李宽这段时间虽然被禁足与自己小小的府邸之中，可是却还是有着无数的通道了解着整个大唐的局势。

五姓七望公开支持李二推行的科举，这是最近最让人震撼的事情，要知道科举是在断了这些千年世家的根基，在挖他们的命脉，这些世家居然会赞同。其间又有着什么样的猫腻？李宽不用想都知道，但是李二是如何做到的，为何这些世家会在这个时候跳出来支持？为何这些世家会放弃自家的利益也要捧李二的臭脚？这让李宽看到了李二的手段的冰山一角。但是他却也没有多想，毕竟科举是一件好事，寒门士子有了出路，读书人的地位提高了。这个时代的读书人可不是后世被阉割了的儒家熏陶出来的那帮子真正的腐儒，而是一群真的胸中有正气的学子，他们或许读书读傻了，可是却真的能够做到为生民立命。正如同贞观二年，那场蝗灾之下，有着不下十位官员最终蹈火殉职，在消灭不了蝗虫的情况下，他们觉得愧对皇恩，愧对百姓，选择了结束自己的性命。这使得见惯了大天朝官员的李宽心中有了一份不一样的感触。所以他也没有暗中使坏，那怕他有把握能够在神不知鬼不觉中破坏李二的这一场精心策划的科考。

“春来不是读书日，夏日炎炎正好眠啊！”李宽嘟囔着一句歪诗，然后吹着小风，眯上了眼。

“二哥，起床了，真是个懒虫！”一声清脆的声音在李宽身边想起，一个身穿粉色宫装的半大萝莉此时正俏生生的站在他的吊床边上。

李宽早在这个小家伙从花园那边的月亮门中走出来的时候就知道了，那跳脱的脚步声，除了豫章这个小家伙不会有别人了，清河可是文静的紧，高阳还小，蹦跶不出那样大的声响，李丽质这些年一直装淑女，现在整个人像是一只小巧的猫儿一样走路都听不见声音的。说话也变了声调，不再是那清脆的熟悉的味道，反而处处都显得保持着一段距离，李宽有些哀伤，终究要长大，长大了就变了，不再是当初那个小家伙了。

就像这一次，李宽在这长安城之中带了差不多两个月了，这丫头除了最开始来过一次之外，就只剩下每逢初一十五自己进宫给李二夫妇请安才能见上一面，原本飞扬跳脱的小丫头，此时却是亭亭玉立，像是一株出水的青莲一样，显得不胜娇柔，甚至一颦一笑都变了味道，李宽能在她的眼神之中看到她内心的挣扎，看到她的渴望，希望能像以前一样，但是却也看到了那一

丝诀别，她知道那些岁月再也不会回来了，自从上一次二哥为了她在立政殿中跪倒尘埃，哀求父皇那一次仍旧没有成功之后，她就明白了。所以她选择了改变，改变自己，变成别人希望的样子，变成父皇和母后希冀的模样，沿着父皇他们定下的路程走下去，不要再让二哥为了自己为难，不让那个自己最依恋的兄长受到伤害。

她知道自己将来的命运会是怎样，所以她选择了疏远，希望时间能让彼此忘却，但是谁能预料今后会是怎样，谁会知晓当他们再一次交汇的时候，那是怎样的场景？

“豫章啊，淑女一点知不知道？将来嫁不出去，哥哥可是不会给嫁妆的！”李宽睁开眼，看着一双大眼睛全是渴望的半大萝莉，顿时知道这个小丫头来叫自己起床是假，看上了自己身下这一张吊床才是真的。

“哼哼……二哥你再不起来的话，我就将你养的那一只小乌龟送给高阳，说是二哥你给她的嫁妆！”豫章挥舞着小小的拳头，大眼睛里满是认真的盯着李宽说道。

“别，别急啊！二哥这就起来！”李宽一听到豫章这话，顿时躺不住了，急忙翻身起来，要是高阳得到了那只小乌龟，那么第二天自己就要变成一个专业的捉鳖人不可。

豫章很是得意的爬上吊床，小脚丫子在吊床两边伸了出来，一晃一晃的，嘴里发出呵呵的笑声，她显然知道自己二哥最怕的就是高阳的嫁妆了。

第二十四章高阳的嫁妆

炎炎夏日，在一个小小的人工湖边上，一张小巧的吊床在午后的热风中晃晃悠悠，湖面上吹来的清凉的风，还有周遭绿树成荫使得这里很是凉爽。吊床上一个小萝莉正在轻轻浅睡，祭祀调皮的发丝在她红润的小脸蛋上沾着，小巧玲珑的鼻子发出低低的呼吸声，一个少年站在吊床边上，手中持着一把折扇为她扇着凉风，脸上全是疼惜。

“还是你这小妮子生活舒坦，没心没肺的嬉闹个不停！”李宽看着已经睡熟的豫章，嘴角带着一丝微笑，但是随即又变作了苦涩的神色，想起了那个变得越来越陌生的苦命丫头，他很想就这样带着她远离那座没有多少亲情的深宫，但是却也知道按照那丫头的性子，就算离去也会在心中备受煎熬，甚至终生都郁郁不乐，这又让他下不定决心，再加上他们又能去哪里？这天下虽然大，可是李二如日中天，整个帝国都在他的掌控之下，他自己一人倒是好办，可是带着那个丫头还有注定要一起带走的其余的人，是怎么也无法逃脱的，所以李宽也熄了这个念头。

想到了李丽质，之后不由自主的又想起了其余的人，兕子现在身体娇弱的紧，这一次李二他们去九成宫还带上了孙思邈这位大唐第一神医，就是因为怕这个小家伙有什么闪失，至于豫章本来也想去，可是却被李二打定主意留了下来，这段时间这个丫头就一直呆在李宽这里，连宫中的藏玉斋都不回了。

对了。还有高阳，这个同样没娘的孩子。李宽心中又是一阵温暖，这个时代给了他归属感的就是这些小家伙了。至于那些长大了的，或者朝堂上的那一大群老狐狸，李宽是没有丝毫的好感，一个个都太过精于算计。还是和这些没有心机的小家伙在一起舒坦，哪怕高阳这个喜欢嫁妆的小财迷也是一样。

想着这些，李宽不由微微出神，只有手上的动作还在机械的持续着，一下一下的来回，让酣然入睡的豫章睡得更舒服一点。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小小的身影从花园边上的月亮门中小跑着过来，一个身穿粉红色小襦裙的小家伙在青石板铺成的路上轻快地奔跑着，两条小短腿交替迈动，整个小身子快速的飞奔而来：“二哥，高阳来了哟！”小丫头脑袋上带着一个小花环，像是一个花仙子一样，脸上带着甜甜的笑，一边跑一边不住的回头看，似乎在她身后有着一头大老虎在追赶着：“天香姐姐抓不到！呜呜……”一边咯咯笑着。一边对着身后做着小鬼脸。

“高阳公主，您慢点！”一个清脆的声音传来，身穿浅湖色的汉服的天香丫头也出现在了这湖边上，只是她莲步轻摇。身子娉婷而来，像是凌波而行的姑射仙子一样，整个人带着一股空灵明净的气息。这些日子以来，这个李宽捡回来的小姑娘也变成大姑娘了。比起高阳要大两岁的天香此时已经十余岁了，身子骨也长开了。有了一丝倾国倾城的影子，一张瓜子脸上两颗像是夜空中闪烁的星辰般的眸子此时只有满满的关切。

“才不要呢，二哥要给高阳准备嫁妆，将来高阳嫁人的时候，就有多多的嫁妆了！”小家伙也不知道从哪里听来的这些歪理，但是却显得格外的上心。要是她不是那么上心就好很多了。这丫头只要一个人给了她什么东西，她就会缠着身边的其余的人，让所有人都要给出一份相同的东西才罢休。而且打

着为自己准备嫁妆的口号，让所有人都哭笑不得。
“好了，小丫头别跑太快，小心摔跤！”李宽回过神，看向扑了过来的粉红色的小家伙，不由关心的说道。
“嗯，高阳很厉害的，不会摔倒！”小丫头脸上有着丝丝的汗迹，小嘴嘟着回答道。大大的苹果脸上全是满满的笑容，此时胖乎乎的小手伸着，要李宽抱她。
“来，二哥抱抱，今天有没有乖啊？”李宽将小家伙抱了起来，然后带着笑脸，盯着小丫头的那一双黑溜溜的黑豆一样的眼睛问道。
“嗯，高阳今天很乖的，今天二哥给高阳准备了什么东西做嫁妆啊？”高阳对于这个东西有着异常的执著，从她不过两三岁的时候，李宽在草原上给她带回来了两只像是洁白的白云一样的小羊羔之后，她就彻底的喜欢上了这个叫做嫁妆的东西。
“二哥今天没有准备东西，高阳，怎么办？”李宽嘴里说出这一句话的时候，小丫头双眼立即开始水雾弥漫，看这样子就要上演水漫金山。
“高阳，怎么哭了？二哥不是说将那只小乌龟给你么？没有看到么？”就在这个时候，刚才还在熟睡的豫章醒了，然后就见到了在李宽怀中垂泫欲泣的小高阳，立马就将李宽给卖了个彻底。
“小乌龟……”一听到这句话，小小的人儿立马就消散了即将倾盆而下的泪水，整个人顿时就喜笑颜开。然后用一双大眼睛期待的看着李宽，一副二哥最好了的样子。
“小叛徒！”李宽哼了一句，对着还在对他做鬼脸的豫章一个白眼，然后将高阳放下。
“主子！”就在这个时候天香已经缓步而来，这个丫头已经小荷初露，俏脸上带着温柔的笑意，俏脸上粉黛未施，素面朝天却像是一株出水青莲，所为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这一张俏脸虽然还带着稚色，可是却已经显露出积分国色天香的味道，小身板也不在是一马平川的飞机场，开始丘陵隆起。一双如若秋水的眸子澄澈得像是湛蓝的天空一样，俏生生的站在李宽身前，微微下蹲一个万福。
“天香，看好高阳，我这就去将那一只金钱龟给抓出来。”李宽对着天香吩咐道：“对了红袖这段时间在忙什么呢？好久都不见出来透气了！”李宽随口一问，然后就走向了湖边，在那个地方，他的钓竿还在岸边插着，水面上漂浮着浮子，看来这一次有没有钓到鱼。
“红袖姐姐在做一件东西，说这件东西是要给主子一个惊喜呢！”天香回答的声音传来，李宽却已经不见了踪影。
“二哥掉进湖里去了！”高阳在天香的怀中挣扎着，要去救二哥起来。
“乖，二哥不会淹死的，这个湖这么小！”豫章开慰道，只是说出来的话怎么那么不让人受听呢。
“哦！二哥是乌龟，淹不死的！”高阳似懂非懂的点着小脑袋。
这话让正在上浮的李宽差点没憋住气，这两个小丫头在背后就是这么编排他的么？“高阳，二哥这个乌龟不送给你了，在背后说二哥坏话！”李宽举着一个钵盂大小的金钱龟，这家伙足足有四五斤重，背壳上一条条金色的条纹，像是一枚大大的铜钱。这个时候这一只金钱龟脑袋缩在龟壳里边，只剩下一个大大的壳子被李宽捧在手中。

“好大的钱，这该能买多少个肉夹馍啊！”高阳见到李宽捧着的这一个龟壳，顿时大叫道，在她的小小的世界观里边，不过那么一点点大的铜板就能买到一个肉夹馍，那么现在这么大一个能卖多少？

“这是小乌龟？二哥骗人，这样的东西都不给豫章，偏心鬼！”豫章见到李宽手中的金钱龟，顿时不平了，张牙舞爪的对着李宽耍起小性子来。

“好了，这么大的人了，还和妹妹争东西！”李宽非但没有安慰豫章，反而瞪了她一眼。

“哼……”豫章偏过了头，不理会李宽，然后翻身下了吊床，就向着外面跑掉了。李宽急忙将手里的金钱龟交给天香，然后向着这个小丫头追了过去。豫章是一个倔强的性子，这丫头从小跟着长孙皇后长大，没有娘的孩子见到长孙皇后疼爱李丽质还有李治甚至现在的兕子，心里边说没有些想法是不可能的，但是倔强的她没有哭，甚至没有表露出丝毫的羡慕，只是在李宽这里，只要别的兄弟姐妹从他这里拿到了什么东西，那么她就一定要有，这是这个外表坚强，内心倔强的小女孩心中唯一要得到的。因为从小时候开始李宽这个二哥就非常的疼她，甚至可以说哪怕是长孙皇后这个一手将她抚养长大的人都没有李宽在豫章心中来得重要。

但是这一次，二哥居然没有一视同仁，给了高阳一个大乌龟，自己却没有，豫章心中很不是滋味，但是她做不到在李宽身前哭诉，只能自己离开。

李宽身上的衣衫还在滴水，但是他比起豫章实在是强大太多了，不仅仅是身高腿长的优势，还有他那超乎常人的速度，于是就在豫章刚跑出通往花园的月亮门，李宽就已经追了上来，只是他却在追到了豫章的身后停下了急速的脚步，反而轻手轻脚的跟在她的身后。因为他在追过来的这一路上，看到了地上的未干的一点点的水迹，到了近前，听到了前面这个小女孩的低声的啜泣。

第二十五章科举

华丽的府邸，冷冷清清，没有穿流如梭的仆人，幽静的像是荒废的宅院。郁郁葱葱的树木生长在道路的两旁，一个身穿翠绿色宫装襦裙的小姑娘在踉踉跄跄的奔行着，小小的脸蛋上全是悲伤的神色，一颗颗的泪珠儿像是断了线的珍珠一样在她的脸颊上滑落，然后掉落到地上摔得粉身碎骨。

一个身上衣衫还在滴着水的少年跟在她的身后，脚步轻灵的像是一只在树梢间轻巧跳跃的狸猫，不带丝毫声响的跟随着，听着她的轻声啜泣，以及断断续续的呜咽。

“呜呜……豫章是个没人疼的孩子，母妃，你到底去了哪里？母后说你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为什么豫章想不起你的脸了？二哥也不疼豫章了！”小小的女孩儿，说着自己的小心思，丝毫没有注意到身后的少年脸上闪过的复杂神色。

“母后和父皇都喜欢长乐姐姐，他们说长乐姐姐才像是一个公主的样子？可是什么是公主的样子？像长乐姐姐那样每天都在被窝里哭么？为什么父皇越来越不喜欢笑了，为什么母后也不再说故事哄豫章睡觉了？他们说豫章长大了，要自己一个人，可是为什么豫章长大了还是找不到母妃你？”小丫头哭泣着，述说着一直瞒在心中的无尽的疑惑，在她的世界里，还不懂得那些所谓的规矩，哪怕一直被无数的人教导着该怎么做，不能做什么，可是在她一味的当做耳旁风的情况下。还是照着原来的样子做着那一个真实的自己。但是她的这种性子却使得在那无尽的深宫之中越来越不为人所喜，大多数人都对她敬而远之。这个看似开朗的小丫头其实非常的孤僻，只有在李宽这里才能放松的表露出真正内心的欢笑。

种种复杂的情况使得这个小丫头异常的敏感。一个小小的举动都会让她感到没有安全感，皇宫中随着年岁的增长，长孙皇后对她的管教也严厉起来，李二甚至甚少露面了。这一切都让豫章觉得自己是被抛弃了，想起了当初还没有搬到皇宫内院的时候，见到的那一群‘没娘的孩子’不禁越发的心中悲戚。

李宽心中柔软的地方被触碰到了，这个一直以来无法无天的小魔女居然这样的多愁善感，甚至像是一只流落街头的小狗一样，将自己真实的心包裹在那一层看似无法无天的外壳之下。不让任何人触碰，因为只要一碰触到，她就会受伤。

“豫章……你看这是什么？”李宽终究是看不下去了，这么一个可爱的小萝莉，小小的心思却全是悲苦，于是出声打断了豫章的哭诉。

“嗯？”小丫头转过身，看着身上还是湿漉漉的李宽，只见到李宽伸出双手，手中捧着一个钵盂大小的乌龟。背壳上条条金线形成一个大大的铜钱图案，正是一只金钱龟。这一只比起刚才给高阳的那一只还要大上不少，豫章顿时破涕为笑，还是小孩子。背上来得快，去得也快。

劝好了豫章，李宽总算是松了一口气。这个小丫头突然间来这么一下，实在是让他有些不适应。活泼的小丫头才是最可爱的，哪怕他知道这个小妮子多半时候是装出来的。但是在他这里，却一定不会让她再戴着那一副装出来的面具，要做一个真的发自内心的快乐小妹妹。

之后的时日，李宽没有走出自己的府邸的大门，但是却还是感受到了整

个大唐的气氛不一样了，因为长安城渐渐地没那么炎热了，秋风吹来的凉爽气息，吹黄了庭院中的树木的叶子，他知道秋天到了，在这个时候，一件大事也该发生了吧，贞观六年，科考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从西汉时期开始的推举制度，将会渐渐的淡出历史舞台，这是在挖掉世家豪族的根基。但是李宽却是感到奇怪，因为李二这一次居然得到了世家中绝大多数的家族的支持，清河崔氏，太原王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博陵崔氏，江东裴氏这些世家大族纷纷出言表示家族之中会派出优秀的子弟参与科考。

“这是世家们再一次步入朝堂的选择？还是对朝廷的妥协？这样正式的科考出来，这些世家子弟都会打上父皇的标签，就算不是父皇，也会被房玄龄或者长孙无忌这两个父皇的左膀右臂最重要的两个文臣打上烙印，使得他们虽然代表着各自的家族，可是更是代表着皇室的利益了。”李宽分析道，他虽然脑袋不聪明，但是这个科考还是直知道一些，每一年的主考官都是皇帝的亲信，而在他手底下考上进士，从而步入官场的，都是他的门生，这样就打上了主考官的烙印，主考官却又有着皇帝的标签，也就是说，这些考生不管是谁，都是天子门生。这也是李二见到了这一次科考的盛状之后，敢说出：“天下英才皆入朕彀中！”的底气所在。

“不管怎样，这些东西都和我无关，反正我又不去考试！听说这个时代的科考要考好几天，怕作弊就只好将每个考生都分别关道小小的隔间里边，三天时间吃喝拉撒都在里边，实在是……”李宽不敢想那个画面，实在是太美不敢看，不足五平米的一个小小隔间，里边住三天，这些家伙全都是宅男属性满值的家伙。

但是不管怎样，科考还是按照李二的意愿正式开始了，在这个秋天，无数的读书人，或是坐着车，或者背着书箱徒步而来，不管是近在长安城周边的蓝田，万年，三源等县还是从遥远的扬州，幽州，甚至交州，广州这些地方千里迢迢的赶来长安的读书人多的数不过来。在夏末的时候，长安城的大小旅社就已经住进了前来赶考的学子，这些多半是家中富足的官宦家的子弟，没有一个是商人的后代的，因为在这个时代商人属于贱籍，祖上三代有人从商，那么你就不能参加这科考，就是这么严苛。

除了官宦之家的后代，来那些来自五湖四海的寒门士子就更多了，哪怕他们没有那个经济条件坐车，乘船，只能徒步而行，从家中出来还是春末，到达长安已是初秋。可是这也阻挡不住这些寒窗十载的读书人，他们这些人在以前读书不过是为了谋个前程，比如在县中做一个教书先生，或者去那些富商家中做一个账房。但是现在朝廷开了恩科，使得他们这些出身寒门的读书人有了一扇通向青云的通天大道，他们怎么会舍得放弃，所以这一次虽然是第一次开启科考，但是参与的人却是异常的多，无数的寒门士子涌进长安城，可是长安城就那么大，哪里有足够的客栈旅社供这些人居住，而且出生清贫的他们也没有那么多钱在这里住店啊。

所以长安城府尹就想出了一个办法，那就是将这些寒门士子全都统一安排，在长安城一百零八坊之中，无数的百姓家中安置下来，这也算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关中百姓对这些读书人住到自己家很是欢喜，因为要是住自己家的寒门士子考上了，那就是一件光大门楣的事情。

时间很快到了科考的时日，这一次虽然人数众多，但是李二早已将一干事宜吩咐下去，此时长安城皇城西面的颁政坊已经被全然封闭起来，原本住

在这里的都是朝中的一些官吏，此时被临时搬走，整个坊市成了这一次科考的场地。士兵们披甲执锐的站在颁政坊的坊市牌坊前面，检查着正在有序进入考场的考生，登记造册。

阳光还是非常的毒辣，在这初秋的的上午。颁政坊的牌坊前无数的考生正在排队入场，他们中有着年过古稀的老者，也有不及弱冠的少年，但是却没有一人喧哗，这一次是第一次科考，这是足以载入史册的大事，所有的考生都为能够参与进这样的一次盛事感到激动不已。

一辆两匹骏马拉着的华丽马车从远处驶了过来，马车上面雕刻着精美的花纹，不疾不徐的向着这边而来。

“又是那家的大人物的后人，这些靠着祖宗余荫的家伙……”有考生低声的嘀咕着，这一个上午的时间，已经来了好几拨这样的人，全都是插队先进了考场。对于这些人，所有的寒门考生都没有丝毫的好感。但是他们也只能私下嘀咕几句，不敢说出来，要是在这最后关头因为这样的抱怨被这些大家族子弟给记恨，那么他们恐怕就再难有进入考场的机会了。这种事情不管是在哪里，在什么时候，只要有着阶级之分那么就无法避免，特权阶级什么时候都是不讲道理的。

马车停稳，一个身穿淡蓝色绸杉的少年从车上下来了，俊眉星目，鼻若悬胆，长发在头顶挽成一个结，被一根雕刻着华美图案的发簪别住，脚下踩着柔软舒适的牛皮短靴，身边一个书童打扮的小厮提着一个书箱随着少年一起向着大门处而去。少年身材修长挺拔，脸上波澜不兴，一副风轻云淡的模样，脚步轻快像是去郊外踏青一样轻松。

“是赵国公家的公子，真是了不得的大人物！”顿时有着认识这个少年的考生说出了给他的身份，这家伙是当朝国舅爷长孙无忌的长子，他的姑姑是当今皇后娘娘长孙皇后，算得上是皇亲国戚，比起之前那些进去的什么尚书公子，侍郎侄子之类的要强太多了。

“什么，他就是长孙冲？”没有人会认为刚才这个风度翩翩浊世佳公子居然是以前闻名长安的长孙家的大纨绔。

第二十六章科举进行时

秋风送爽，丹桂飘香，长安城中无数的丹桂在这个金秋时节争相绽放，浓郁的沁人心脾的花香在空气中弥漫，紧靠着皇城西面掖庭宫一墙之隔的颁政坊，此时正在进行着大唐第一届的科举，无数的学子正在进场，他们或是风尘仆仆，或是神采飞扬，或是身穿粗布麻衣，或者绸杉飞扬。但是不管是什么样人，来到这里都是一种肃穆的神色。他们知道在这个时候正式决定他们一生的命运的时候，寒窗十载，为的不就是有朝一日能够出人头地？

在开始科考之前，还有一项重大的活动，那就是祭天。这是开千古之先河的事件，所以在朝野上下无数人都是无比的重视，以孔颖达为首的一大群儒生为了庆祝这一盛事，所以不顾其余大臣的阻拦，一定要进行一次祭天大典，昭告上苍。当然这其中也有李二的支持，这样的名留千古的机会，一直不就是李二所追求的么？所以李二站在了这一群儒生的后面，那么朝中其余大臣所有的指责什么耗费国帑，什么要以观后效的理由全都站不住脚了，因为皇上喜欢啊！

左右的侍卫小心的注视着四周的风吹草动。因为李二心血来潮了，来到了这一次的考场，观看这帮儒生的祭天大典。自从三皇五帝以来，礼仪就一直在华夏民族的血液中流淌着。不管是道家，还是儒家，甚至那些现在隐匿于山林之间的各个学派，对于礼仪都是无比的注重。李二这个血液中流淌着胡人血统的皇帝，对于这些礼仪也是倍加关注。因为这不仅仅是为了约束百姓，更是他自诩陇西李氏这一支并非是胡人与汉人的混血的一个重要的举措。所以李承乾好胡风让他异常的失望。李宽特立独行也使得他头痛脑胀，甚至对李宽放任不管。

在颁政坊的大街上。正对着皇城的大门——安福门，在这里搭建了一座小小的祭坛，捧土为阶，擂木成台，身着宽大袍服的一群老大臣正在举行庄严肃穆的仪式，他们身穿的服装上面描绘着孔子行教像，七十二贤者围坐在慈眉善目的孔子周围，认真地聆听着孔子的教诲。广袖飘飘，衣衫下摆像是喇叭裙一样。但是却又显得飘逸出尘。再加上这群大臣都是年过半百，甚至年近古稀的都有好几位，他们须发皆白，在这个时候更显得鹤发童颜，虽不说是仙风道骨，但是却有一腔别样的浩然正气萦绕，神色肃穆，双目凝视前方，像是正在穿过千年的时光。认真的倾听着隔着那时光长河的孔圣先贤的谆谆教导。

“时辰已到，开香坛！”一个中正平和的声音在这个时候唱诺道。

“诸位学子，请轻声起立！现在吾等端身正意，向大成至圣先师孔老夫子行礼！”那个声音接着说道。然后就只见到那搭建的简陋的祭坛上，一幅画像缓缓升起，手执竹简的孔子在冉冉檀香的青烟之中缓缓的显露出来。就像是云端显圣一般。清风徐来，吹动了袅袅的青烟。整个画面显得更加缥缈了。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说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孔颖达站在祭坛之下，看着正在无数檀香之中恍若复生的先祖，率先吟诵起孔子的最著名的著作《论语》虽然这本书并非是孔子自己编撰，而是在孔子死后由他的弟子们回忆着编写而成。但是在这个时候又有别的东西能代替这一本《论语》么？

“儒家还真是节俭，不搞那些玄乎的，朕还以为会有什么玄妙无方的情

景，那帮子儒生那么坚持，结果就是这样读一读《论语》？”李二感到有些失望，原本以为儒家能够在千年前的春秋时期的百家争鸣中成为最为人知的几个大学派，更在西汉时期一举将其余的所有学派都给压在身下，定然有着一些不为人知的手段，哪知道会是这般模样，居然没有上表天庭的表文，也没有什么神异的事物出现，就这般普普通通。

“走吧，没什么好看的！”李二有些失落的往回走，绕过数个坊市，然后从皇城的最前面的朱雀门回到了皇宫之中。但是他没有想到的事情是，在他离去之后，那些正在诵读《论语》的可以称之为当代大儒的儒生相互之间传递了一个微妙的眼神，然后只见到他们这些身穿孔子行教像的袍服的大儒尽皆上前一步，伸出一只藏在袍袖之中双手，上前走到了那还在燃烧着檀香的香炉边上，各自取了一炷香，沿着一道道玄妙的步伐，各自走向了一个方位。

阵阵青烟随着他们的步伐飘荡在他们身后，但是却让人惊异的是，这些烟尘并未随着清风飘散，而是凝而不散的形成一道道的像是玄妙的轨迹一样的在空中停留着，不偏不倚横平竖直。随着他们越散越开，然后绕着着一座小小的祭坛不断的缠绕，一个玄妙复杂的图案出现在了这一个祭坛的周围。

无数的学子正在激荡着心中的热血，随着所有的人一起诵读着《论语》在这个时候他们从未觉得原来自己居然能将着《论语》读的如此透彻，许多原本在他们心中颇为不解的先圣思想，现在全都迎刃而解，原本心中的疑惑在这个时候尽数解开。所有的考生都以为这是自己突然间茅塞顿开，因为无数的人一起读书心情激荡所致，但是他们却不知道所有人都是这般。甚至没有人注意到，，在他们围成的圈子中间，那一个小小的祭坛此时全然被袅袅的青烟给遮挡住了，在其中那一幅孔子行教像此时居然像是活过来了一般，画像中手执竹简的孔子此时正在随着所有人一起诵读着那一卷《论语》。只是烟雾缭绕之中，所有人都没有看清这一诡异的一幕，哪怕是现在还在祭坛边上离着这一张画像不足三步之遥的孔颖达都没有看到。

“现在，行礼！一鞠躬……”诵读完毕，虽偶有的考生眼中都是一片狂热，他们刚才全都有了新的感悟，自认为比起之前有着天渊之别，现在的自己再去看之前的自己所做的文章，所写的诗文，都有一种好笑的感觉，就如同一个人长大之后回想起儿时的梦想的时候，都会感慨当初的自己果然很傻很天真。

“再鞠躬……”中正平和的声音在这无数人的耳畔响起，就像是有人在耳边诉说一样，但是没有人注意到这一点，他们全都无比的虔诚的随着身边的所有人恭敬的向着前方的祭坛行礼参拜着。没有一人在这个时候生出一丝杂念，他们这个时候心灵最是纯粹，在之前所有的算计，所有的担忧全都在这一刻变成了真诚与坦荡。

所有人都在这一刻生出了一个念头，那就是用自己的真实水准，考出一个真实的成绩。没有一个人例外，在这个时候所有人都是那么纯粹，所有人心中的那些肮脏的念头都被净化的干干净净，这一切都超出常理认知。但是没有人觉得这有丝毫的异常，全都觉得这是理所当然。

李二是没有见到这一幕，甚至就算是见到了也无法理解，他不会读心术，不知道这个时候的考生们的心中在想着什么，或许能从人们的神色之中看出些许的蛛丝马迹，但是现在他不在这里，所以他绝对不知道在这个时

候，所有的考生居然都被洗脑了一样，使得这第一次的科考变成了最为公平公正的一届，也是所有的皇宫贵族没有使用丝毫的特权的一次，在今后的千年的科考之中是绝对不会再出现这样的事情了，无数的科考舞弊案，无数的后台撑腰，使得寒门士子备受打压，这些事情屡出不穷。

　　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李二不知道，李宽也不知道，他们此时都在各自做着各自的事情，李二在为了无数的案牍而伤神，李宽在为了如何踏出自家的府邸而不被李二抓住痛脚而伤神。

　　所有的考生都是一小撮的人聚在一起，或者三五人挤在一堆，他们这些人或是按照籍贯，或是按照身份，总之形成了一个个的小团体，此时一群身穿华丽锦袍的少年正在一个角落里聚到了一起。这些人全都是打扮的格外的华美，身上穿的衣衫，脚下穿的靴子，全都是经过考究的。

　　“长孙兄，没想到你也来了！哈哈……”一个身穿明黄色的锦袍的少年见到另外一个比他年岁稍大的少年，笑着打招呼道。

　　“李兄，怎么连你也来了？”见到和自己打招呼的人，被称为长孙兄的少年明显感到非常的惊讶，他来这里还说得过去，可是对面的这个人居然去会出现在这里，实在是出人意料之外。这个被人打招呼的少年就是长孙冲，当朝国舅爷，赵国公家的长公子——长孙冲是也。

　　“来了就来了，难道这里不能来？”李姓少年笑问道。

　　“当然可以，想来就来！”长孙冲只好回答道。

　　“那么，我们一起？”李姓少年笑着在前方引路，率先走向了考场，长孙冲只得跟上。在侍卫的引领之下。两位少年走进了相邻的两个隔间，然后静静地等着考试开始。

第二十七章春风得意马蹄疾

秋高气爽，长安城的高天之上飘荡着几朵白云，在这湛蓝的天空中肆意的游荡着。它们无拘无束，随着风儿流浪，直到它们化作一场甘霖回归大地母亲的怀抱。站在小小的天井里面向上望去，只能看到那蓝蓝的天空，云卷云舒是那么的自由，想想自己只能在这斗室之间徘徊，少年不禁有些怅惘。转过身，回到自己的房间里，但是心中千回百转的念头却让他无法放下。只是现在的他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颁政坊，这个被全然包围起来的坊市，此时科举已经进行到了最后的时刻，连续三天的科举考试已经接近尾声，在这段时间里，即将诞生华夏历史上第一个科举的状元，是李二在历史上重重的一笔涂鸦，这将是他被后世史书大书特书的地方，这位上位并不光鲜的皇帝，在这数千年厚重史书上留下了属于他的印记。从此以后，寒门士子不再是只为了混个温饱，成为世家的走狗为目的，他们有了更好的出路，这使得李二一下子笼络了无数寒门士子的心，自古寒门多才俊，只是他们大多被掩埋在历史厚重的尘埃里，只有那么几个被人慧眼识珠寻了出来，然后在历史的大舞台上绽放出耀眼的光华，鬼才郭嘉是其中最为人称道的代表，有着王佐之才。

考场里的考生在这三天里，一个个绞尽脑汁，用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书写下一篇篇的文章，或是独辟蹊径。或是歌功颂德，但是这一切的最终决定权都还在李二派下来的主考官的手里。在这个时候可没有什么标准答案，各抒己见。只要你的答案让考官觉得合适，那么你就能够平步青云飞黄腾达，但是要是你的观点与考官相悖，那么哪怕有惊世之才，也只能名落孙山。

考试已经告一段落，接下来就是阅卷，这一次，大唐整个朝野上下，除了那些实在是粗鄙不堪的武将。。绝大多数人都投入了这个浩大的工程之中，数千名考生的试卷，足足堆成了丈余高的厚厚一摞，这么多的试卷要全部细细的评阅，实在是一件非常沉重的时期，不是一个人或者三五人能胜任的，所以那怕是尚书省，门下省之中的小小书吏，此时也被拉了壮丁。足足三四十人在省阅这些考卷。

“这一片文章写得不错，大人你看：‘煌煌圣君，独立高楼，忆昨夜西风烈……’”一个小吏手中拿着一张试卷。对着身边的一个身着绯袍的官员说道。

“这种明显是怕马屁的文章怎么能够当选？这是陛下第一次举行科举，这篇文章之中全部都是在赞扬，这样的东西私下传颂还行。排上台面来……”身着绯袍的官吏觉得不大合适，因为实在是太过了。当今圣上不是一个喜欢这种阿谀奉承的人，所以他决定将这篇文章毙了。

“大人你看。这一篇怎么样：‘夫者何为天？曰君？曰民？三纲五常，何人定论？九天之上天地开辟，道之何存？混沌迷蒙，何人传道？天高九重，何处得之？……’大人这个学生实在是大才，这些问题谁答得上来？卑职以为这样的人实在是太适合为政一方，绝对不会出任何的冤案！”长安城府尹长孙宸站在长孙无忌身侧，对他说道。

“就这喜欢胡思乱想的性子，怎么能为政一方？或许他没有将一个案件审问清楚，却将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全给一股脑问了出来，看似深谋远虑，其实却是胡思乱想……”长孙无忌对自己这个同族堂弟，实在是有些无言，这样

的人居然能入他的眼，让他实在不知道说什么好，这样的人在朝堂之中只能是那一颗坏了一锅粥的老鼠屎。在这朝野之中谁没有些许的不愿被人知晓的**，要是这样的人进入了朝堂之中，那么就是一个绝对的不安份的东西，谁也别想睡一个安稳觉了，因你不会知道这家伙会不会对你的**感兴趣，或者说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将你的那些暗中见不得人的勾当全都抖落出来。

朝野之中最需要学习的就是和光同尘，而不是举世皆醉而我独醒，举世皆浊而我独清，这样的人是绝对无法在朝堂的大染缸之中存活下来的。因为他只会触及无数人的底线，让无数人巴不得除之而后快。

阅卷工作进展的十分迅速，因为低级的官吏从那一大堆的试卷之中找寻他们都觉得实在是不凡的，才会送到真正的阅卷官员的手上，因为在这么多的考生之中，真正能脱颖而出的也不过那么数十人而已，绝大多数人还是无法抓住这样的机会的，因为科举虽然是为国举士，但是挑选的也是最杰出的那一小撮人，其余的人还是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好了，毕竟想当官的人多了去了，但是朝廷哪里需要那么多官员？

经过三日的阅卷，省阅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原本厚厚的一大摞的考卷此时也只剩下薄薄的那么一叠，这不过是数十份考卷而已，这些是要送给李二御览的。只要李二哪那里通过，那么这些人将进入最后的一次考试——殿试，成为真正的天子门生，在这个时代是无上的荣耀，因为哪怕是在最偏远的地方的百姓都知道当今的天子，不管在他们的印象中天子是不是就是用金锄头锄地，至少他们知道当今坐在皇位上的是伟大的圣天子——李世民陛下。他们在田间地头劳作中的时候，心中对于这个皇帝陛下也是非常的尊敬，因为这些年他们交的税收少了，能吃饱肚子了。在他们的眼中谁能让他们不挨饿，那么谁就是他们心中的好皇帝，而不是说谁谁谁又要选几个秀女入宫，就是千古昏君，谁谁谁。要修建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那么就是一个暴君。他们只在乎田里的庄稼长得好不好。身上的衣服会不会让他们受冻，家中余下的粮食够不够一家老小吃到今年的新粮出来。反而是那些有着足够的权力。吃穿不愁，家中妻妾成群的官老爷，才会在乎，什么皇上又要选妃了，皇上又要修宫殿了。那是因为他们嫉妒，嫉妒皇帝想娶多少妃子就能娶多少，哪怕放在宫中一辈子也见不上面都行，他们嫉妒皇帝能够住那些金碧辉煌的宫殿，而不是他们住进去。所以他们才会这样竭力的反对。这不是明君所为。这不是圣君应有的风范，这不是帝王应做的事情，总之，这些人其实就是因为自己没有坐上那至高无上的宝座，才会这样心理扭曲。

当然其实也有很多人是真的因为这个帝国还太穷，还有无数的百姓衣不裹体，还在被寒冷和饥饿所威胁，他们心中真的是为了这个国家，可是这样的人又有多少？简单的来说：最为著名的大唐直臣魏征来说吧。他被李二誉为人镜，在他逝世的时候李二曾言："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魏征死了。朕又少了一面镜子！"

可是他真的愿意做这样一面人镜？不是的，他并非是愿意这样以顶撞李二为乐。他并不是真的为了这个帝国，为了大唐百姓。而是因为他知道自己要是像是别的大臣一样，兢兢业业的为李二办事，是得不到李二的赏识的，因为他的出身决定了他不能成为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这样的李二的肱骨之臣，因为他在玄武门之变之前是太子李建成的手下的第一谋士，并且在数次的为李建成出谋划策欲致李二于死地。哪怕当时是各为其主，但是他定

然得不到李二的真心的赏识。于是他决定做一个直臣，处处和李二做对，不让李二过得舒服就是他最大的存在价值。这么一来他既可以让李二重视他，重用他，离不开他，还有一个另一个目的，那就是为自己的旧主子李建成报复李二，因为只要有他在一天，李二就不要想着过上好日子，只要稍有一丝的不合规矩的，就会遭到他的严厉的指责，而且李二还不能将他怎么样。

这其实是一件很明显的事情，那就是李二在魏征生前的时候对他是十分的重用，但是在他死了以后，为何会对他进行鞭尸？魏征这家伙难道真的没有为自己的后代考虑过么？尤其是他的长子神智并不是非常的清醒，属于智障，生活自理都很困难，他就不想讨好李二，让那可怜的儿子在自己死后能够过得好一点？可是他没有，这是为何？因为他知道自己不管怎么做，李二都不会真的将他放到和天策府的那群人一样的地位。哪怕为了维护他的圣明君主的颜面，也不会对他的后人有丝毫的照顾。

跑题的有些远了，三天时间已过，这一天是放榜的日子，这是大唐第一次的科举，也是天下寒门士子第一次见到出人头地的曙光，所以在这一天，在长安城的一百零八个坊市，每一个坊市之前，都张贴了这一次科举中举的考生的名单，大红的底色，在这个时代没有红纸，所以这一次使用的是绢帛，在这绢帛之上，用的是金色的漆，然后尚书省的书吏抄誉而成。能够在尚书省做一个书吏，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们每天都要在无数的奏折之中挑选出真实可信的，然后呈给尚书左朴射长孙无忌，最后在呈交给李二御批。所有的奏折在呈上去之前都要由他们先抄写一遍，检查有无错字。当然更深层次的原因就是怕有人在这些奏折之上做手脚。所以成年累月下来，这些书吏都写得一首好字。

“皇帝诏曰：今次科举，一级甲等第一名：李乾；第二名：长孙冲；第三名：马周……”无数的学子在每一个坊市的门口围着那一张张的榜单，有人高声的念了出来，当然也有人在榜单上看了一遍又一遍之后，发现没有自己的名字，于是失魂落魄的离去，当然更多的人是在这个时候议论纷纷。

“这个李乾是谁？一级甲等第一名，这就是头名状元啊！而且还是第一次科举的状元，这是留名千古的大好事，只是这个李乾是谁？为何从未听闻过？”一个学子这么说道。

第二十八章一日观遍长安花

“就是，从未听闻过，像是清河崔氏的崔远程，太原王氏王建，范阳卢氏卢承恩，这些人在这一次的大考之前就广为人知，他们创作的诗词，书写的文章也早有传出，这些人也不过在一级甲等的前十之列，这个李乾为何在从未听闻过的情况下，成为甲等第一？”

“这第二是叫做长孙冲，这不是长孙国舅的长子么？传言中他不是长安城中有名的纨绔子弟么？为何能够取得甲等第二？还有那个马周是谁？为何会是第三，前三之中两个名字都没听闻过，还有一个纨绔子，这其中是不是有什么猫腻？”

一个个的疑问被这些学子点了出来，他们心中确实是充满了疑问，原本在他们心中有着自己的中意的人选，因为在这段时间长安城中因为科举之事使得很多在各州县都小有名气的读书人相互之间认识了，然后相互以文会友，彼此了解了对方的水平，从而在考试之前他们就对各自的水准有了一个大致的排名猜测，可是这一次的榜单却和他们的猜想相去甚远，这让他们很是不解。

但是不管怎样，这个结果是已经出来了，就算心有疑惑却无人再能动摇。所以之前被寄予厚望的那些人，此时心中就算有再多的不甘心，也只能在心中想想，然后在接下来的殿试之中再做争夺。

放榜了，尘埃即将落定，前三给了众多学子一个极大的打击，他们都在怀疑，都在等着在殿试这一关在看看究竟是何方神圣。他们的议论却是挡不住在长安城之中的赵国公府的庆贺。

“哈哈……箫大人居然亲自前来。有失远迎，里面请……”长孙无忌在门口亲自迎接。宋国公箫瑀亲自前来，确实值得他亲身迎接。这位大臣可谓是位极人臣。虽然他这一生的仕途算得上是大起大落，此时不过是贞观六年，可是却在之前贞观四年的时候，迎回了早年流落突厥的萧皇后，从而在朝会上顶撞李二，被贬谪，但是其人确实是有着满腹才华，在前两年再一次官复原职。为人刚正不阿，光明磊落。坚持着自己的为人底线。那怕是面对李二也会据理力争，只是不像魏征那般处处顶撞李二，他懂得迂回懂得婉转的表达自己的意愿，深的李二的信赖。这位大臣在朝中的人缘可谓是极好的，所以长孙无忌在他面前也无法算什么架子，再加上这一次箫瑀的到来是为了长孙无忌的长子长孙冲庆贺，实在是大大的给面子，长孙无忌笑的是嘴都合不上了。

箫瑀来了之后，孔颖达也来了。这位天策府十八学士之首的大儒，孔子的直系后裔。也算得上朝中清流的一面旗帜，他们本身没有任何的政治倾向，只是为了这个帝国的强盛。所以不管是文臣还是武将对这些清流大臣都是百般礼敬，再加上这位是当今诸多皇子公主的启蒙恩师，地位更是显得超然。这一位能来这里。说明长孙冲这一次的表现得到了清流大臣的肯定，长孙无忌更是心中欣慰不已。当初他谋划着的那一个计划差点被楚王李宽给彻底破坏。最受打击的其实不是他这个费劲了无数心血布局的人，而是长孙冲。因为当初谋划这一切的时候长孙无忌就没有避开自己这位长子。所以在那段时间长孙冲以为李丽质会是他的新娘，会是他相伴一生的人，可是李宽归来，带着传国玉玺，带着厚重的军功，用所有的功劳换取了一个赌约，甚

至再后来自己这个儿子在长安城的天子脚下被人偷袭，差点命丧黄泉。这样的打击让长孙冲彻底的奔溃了。但是长孙无忌却是感到无比的欣慰，那就是这一次的打击没有让自己的儿子消沉下去，反而激起了他的奋发，从那之后长孙冲像是变了对个人，变得勤敏好学，每天不再出去鬼混，长安城中关于他的纨绔的传言彻底的销声匿迹，现在这一次甚至是在万千考生之中夺得了第二。虽然这一次参与考试的考生并不是很多，许多的寒门士子还有世家才子还在观望之中，但是这也是难得的成绩了，若是长孙冲还是以前的样子，那么只能靠着自己这个父亲的余荫才能过上半生的荣华富贵，长孙家要是想再更进一步却是全然没有可能了，但是这一次却是让长孙无忌看到了希望。

长孙家在大肆庆祝，而在皇宫之中，两仪殿中，李二正在和长孙皇后商议着，在他们的面前的案几上摆放着一张考卷。这是这一次科举之中第一名的考卷，但是这一名考生的试卷却是让主考官房玄龄直接放到了李二的案头，因为他看出了许多东西，这一张试卷本身没有任何问题，甚至这一篇论述《一家与一国》的文章在最开始进入房玄龄的眼中的时候，他就觉得此子有着大才，决非平常之辈，但是在他细看的时候，才发现这一篇文章之中暗藏的玄机。这个名叫做李乾的学子有着绝大的心胸，甚至可以说是海纳百川的胸怀，这样的人绝对不是一般人。所以细看之下终于让他发现了其中的一丝非同寻常。于是这篇文章被他找到了原卷，上呈给了李二。李二再见到这一张试卷之后，没有多言其他，直接挥退了房玄龄带着这一张试卷来到了后宫之中。

“观音婢，你看着张试卷，如何？”李二找到了正在给小兕子驱赶着蚊子的长孙皇后，然后牵着她的手一起到了这里，一起看着一张试卷。

“这是承乾的字迹？怎么陛下又靠教承乾的学识了？《一家与一国》这个臣妾不应该看吧！”长孙皇后只是看了一个标题就认出来了这是李承乾的字迹，而且这其中的内容她却不敢看了，因为这些东西实在是有些敏感。作为后宫之主，后宫不得干政这是她最为重视的一条规矩。因为后宫干政，牝鸡司晨。这是大忌。朝堂上的东西她是一概不管。所以这是在避嫌，哪怕只有她和自己的夫君李二知道，这是一个恪守本分的女子，也是一个聪明的女子。有些东西其实就是在一点点的让步之下不断地腐蚀和积累，最后权力的野心疯狂的滋生最后才成了不可收拾的局面。所以在这些细节的地方长孙皇后是非常的注重的，哪怕无人知晓，不畏人知畏己知。

“不错，确实是承乾的笔迹，只是这可不是朕给他的考题。这是这一次科举的考题，本来朕出这一道题的目的是想要看看，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世家大族之中的子弟对于家族与国家之间的看法。哪里知道承乾居然告假三天悄悄的跑去参加这一次的科举，没想到的是居然站在了一国储君的位置上面写下了这一篇文章。并且深得诸位考官的赞赏，于是这一次的第一名是这小子”李二嘴上虽然说着像是责怪的话。可是他双眸之间的那一丝闪动的赞赏却是显露出他心中还是非常的高兴，自己的长子，这一国储君能够写出这样的文章，能有这样的见地。实在是让他感到欣慰。

“什么，陛下，你是说这是承乾参加科举写出来的。而且还是这一次的科举的第一名？”长孙皇后怎会相信，作为一国储君。当朝太子的李承乾怎么会前去参加科举？而且还能夺得榜首，这实在是不是一件说笑的事情。这要是传出去了恐怕整个大唐朝野都会沸腾。甚至怀疑这一次的科举的公正性，因

为她在之前收到了自家兄长的传信，自己那个侄子居然位居第二，现在第一也浮出水面了，长孙皇后觉得这一次的科举似乎没有取得预计的效果，第一是自己儿子，第二是个纨绔，那些想要招揽的寒门士子恐怕……长孙皇后在心中这样想着，但是却没有说出来。

“这样似乎不错，至少朕知道了承乾其实也不是那么的不堪，还有冲儿，没想到这短短不到两年的时间居然进步了这么多，实在是让朕都不敢相信。”李二倒是没想这么多，不管这一次科举到底能选拔出多少可堪大用的人才，但是这一次让李二看到了李承乾并非是无可救药，这就足够了。

“好了，陛下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殿试还要准备呢!兕子也醒了，妾身就先去看看。”长孙皇后听到寝宫中传来的哭声，先向李二告了声罪，然后去照顾这个小家伙去了。

看着娉婷而去的长孙皇后，李二收起那一张考卷，然后去做自己的事情了。

张榜之后第三天，殿试开始了，这一次殿试却只有九个人，这九个人是第二到第十位的考生，现在应该叫做进士。这一天，天公作美，在微微的晨曦之中，清凉的晨风吹动皇城之中的巾幡，飘扬的旗帜上面有着大唐的国号‘唐’也有皇室的‘李’字。当然还有金乌旗，银月旗之类的。这些旗帜都是在有着重大的事情或者庄重的场合才会弄出来，代表着一种重视的态度。

在立政殿的大门外，九个这一次金榜提名的考生在等待着李二的召唤，站在首位的是长孙冲，这个时候他身量站得笔直，一脸的意气风发，整个人显得神采飞扬，他有这可以骄傲的资本这是他这六七百个日日夜夜拼搏出来的成果，谁也不知道这两年来他付出了多少，谁也不知道在那些夜深人静的时候，他伏案苦读的艰辛，多少个夜里他曾想过放弃，但是想起之前的那一幕幕，他心中又是那么的不甘心，所以一次次的鼓起勇气，再次投入全身心的努力，现在他成功了，这不是父亲的余荫，这是他的努力，他要向那个人证明自己其实并不是那么不堪，自己有能力做到最好。

“李宽，你看到了吗？现在我站在这里，你呢，用不了多久我就能成为长乐表妹的夫婿，这一次你拿什么来阻止？”长孙冲站在台阶上，金色的阳光穿透云层，洒在他的身上，一身大红的衣衫，显得是一团殷红的血迹。但是他此时却是整个大唐在这个时候最受人瞩目的年轻一辈，因为第一已经被取消了资格，他这个第二名切切实实的成为了这一次科举的第一，是大唐的第一位状元郎。

“宣，大唐科举一级甲等第一名长孙冲入殿！”传来传召的声音，长孙冲整理了身上的衣衫，然后快步进入大殿之中。

“微臣长孙冲见过陛下！”躬身下拜，长孙冲第一次站在了这个大唐最高的行政殿堂之上，以前都是在东宫旁边的学堂之内被李二召见或者就是在后宫的两仪殿中。

“平身！”李二看着下面的长孙冲，沉声出言道。

“谢皇上！”

“作为本次科举第一人，那么朕就以这一次的科举为题，长孙冲请详述这一种新的举才制度有何优劣之处！”李二出题。

第二十九章不一样的长孙冲

“科举的利弊？”长孙冲沉吟了，这个东西他还真的从未想过，因为他还未曾站到这样的高度人都是这样，没有到达相应的高度的时候，看待一个问题都有着各种的局限性。或是相差甚远，或者比较片面。所以面对李二的问题，长孙冲一时半会儿之间实在是没有合适的答案。但是他却也颇有几分机智。

“启禀圣上！”长孙冲缓缓的踱步，然后微微躬身回答道：“微臣以为，这科举有利也有弊，有利之处在于寒门士子有了出头的希望，所以天下寒门之中陛下会受到他们的爱戴，自古寒门多才俊，不管是在哪一个朝代总有出生微末的杰出之士，不管是大臣还是君王，孟子曾有言：舜发于畎亩之中，傅说举于版筑之间，胶鬲举于鱼盐之中，管夷吾举于士，孙叔敖举于海，百里奚举于市。这些人都是出生微末，但是他们每一个都在历史上留下了重重的一笔，这是有利的一方面，圣上能够得到寒门的拥戴，而且我大唐能够有很多的出生贫苦的官员可用，这些人走马上任之后，对于地方上百姓来说这些官员更能知晓百姓疾苦，为百姓做事。这是相比起世家出生的官员来说相对有利的一方面。”长孙冲侃侃而谈，对于出生到底是显赫还是贫苦，这些为政一方的官员上任之后的所作所为是不一样的，因为他们代表的根本利益出发点就不一样，出生世家的官员在上任之后更多考量的是世家的利益，因为他们是这种利益关系的既得利益者。所以维护这个阶层的利益是理所当然的。只是这样做的话会损坏百姓的利益，因为世家就是在剥削百姓才有这样的优势。

“但是相对来说。百姓的利益和世家的利益之间是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因为世家手中有着无数的土地。土地兼并使他们成为现在的人上人，可是寒门的官员走上高位之后，他们要是一直保持初心的话必定会发生剧烈的冲突。所以科举之后，世家定然会站在对立面了。”长孙冲继续说道，他现在是想到就说，也不关在这里有多少是出生世家的官员，至少箫瑀就是兰陵萧氏的代表，还有魏征，这位一直和山东世家有着不清不楚的关系。甚至程咬金的夫人也是出生于江东裴氏。这些人都和世家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所以长孙冲这话一出口，满朝哗然。

世家必定会站在朝廷的对立面，那么这些人该何去何从？他们背负着家族的利益，甚至有人就是一族之长，面对着这个局面朝廷上的必将会分成两个相互敌对的派系。在前期，因为世家站在高层，那么一定会对寒门官员进行压制，这样只会更加激化彼此的矛盾，到了后期之后。寒门官员相互之间结成一张关系网之后，两个派系之间定然是互不相容。这样对于一个帝国来说真的好么？

所有的人都在思索着，他们这些人对于这个方面的思索比起长孙冲更早，甚至李二在提出了科举的时候就已经想到了这一次。可是谁也没有说出来，因为实在是太敏感。只是谁也没有想到李二会给长孙冲出这样的一道题目，所以这一次这最后的遮羞布被扯了下来。那么这些人就要站队了，这个时候才是真正的对整个朝堂上大臣的考验了。

这一次朝廷科举的前十名其中有着过半的人是出生寒门。那么这些人将来就是征伐世家的先锋军，所以怎么面对这些人就成了最大的难题。他们是

李二第一次科举选拔出来的最优秀的学子。但是他们却又代表了寒门的利益，对于世家的冲击实在是太大。这个时候那怕是在朝堂之中厮混了半辈子的老狐狸都开始脑门见汗。

任何新生的事物都会对旧的利益阶层形成冲击，只是大小不一而已。所以那些代表了原本的统治阶层的守旧保守派就会不顾一切的镇压这些新生的势力。只是这一次这个新生的势力却是绑上了李二的大腿，那么形势变得微妙了。要是真的发生冲突了，就是世家和皇权之间的争斗，这样的动荡足以撼动大唐的根基，所以李二借着这个机会用长孙冲来将这一切都摆到明面上，哪怕朝野上下一片哗然也不能阻止他，因为当一切浮在水面上，那么他就能用手中至高无上的权力将这一切全都一把压下，要是沉到了水面下，就像是水中的暗礁一样，大唐着一艘大船随时都有可能在暗礁之下翻船的危险。

长孙无忌也知道这个理，所以他一脸焦急的看着站在大殿之中的儿子，心中暗暗叫苦，这一次自己这一家子可真的被那些千年世家给恨死了，这一次长孙冲扯下了最后的遮羞布，那么就成了导火索，不管将来两房谁胜谁负，那帮世家都会将自己一家刻在仇人的花名册里边，然后长孙家在今后的日子里边就只能站在李二这一边了。这也是李二的高明之处，他知道只要他还在自己就绝对不会生出什么别样的心思，可是人总是会死的，那么在他死后，长孙家是不是还会站在皇室一方？还是成为大唐的外戚？所以为了防患于未然，这位心思缜密，雄才大略的帝王直接借着这一次的科举将长孙家彻底的打上标记。

“陛下，此时事关重大，还望三思啊！”箫瑀出列，这个时候也只有他出面最合适，因为他是兰陵萧氏的族长，而且在上一次李二打击世家的时候这位全然置身事外，当初扬州九重塔一事他们萧氏从未参与，所以在那一次各大世家都损失惨重的惨烈事件之中，兰陵萧氏毫发未损。在之后也没有被李**着退出朝堂。现在他们兰陵萧氏就是这个朝堂之上最大的世家势力。

“为何三思？萧爱卿你可知道这个时候你在说什么？这是关乎大唐江山社稷的大事，你可否知道世家现在是阻碍大唐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障碍？过多的土地掌握在世家的手中，百姓的利益严重受损，百姓衣不蔽体，食不果腹，那么离大唐亡国就已经不远了，这一切萧爱卿当得起么？”李二沉声问道，他此时不见喜怒，可是却让任何人都听得出来他的声音中饱含的怒气。对于一个帝王来说，。在自己的帝国之中还有着很多个割据一方的大势力，这简直就是最不能被容忍的事情，和谋反相差仿佛，这些世家就是大唐帝国之内的一个个的小王国，大唐的正式统治在他们盘踞的地带，就要打上一个折扣。这样的事情李二如何能忍？所以他才在这个时候将一切挑明，

“圣上，世家根基雄厚，一直都在为大唐治理这个国家，这么多年下来没见到出什么乱子，那么为何不沿袭下去？这样擅自更改，朝堂之上寒门崛起最终有损的都是大唐的国力，这样大唐陷入内斗，那么国力衰败即将国将不国啊！|”箫瑀之后，魏征也站出来了，他毕竟还要为山东世家谋取利益，这个时候，他是怎么也不能无动于衷。山东士族在之前就已经被李二给打压了一次，这一次各大世家派出来的青年一辈的小字辈在这一次的科考之中居然被寒门压在底下，实在是让人不解。在这些世家子弟之上的那些寒门士子，没有一个想这些世家子弟一样不用为生计奔波，只需要读好书就能在将来有

一份好前途，他们每个人都要为生计而忙碌，学习圣贤书的时间不足这些世家子弟的七成，这样还能力争上游，实在是难得的人才。

“怎么，世家还有功于社稷了？那么那些世家官员在上一次离开京城的时候一车车马车带走东西到底是什么想必魏卿比朕都清楚。这些人就是这样帮朕治理这个国家的！那么朕要他们来又有何用？”李二声音彻底的不带一丝的伪装，冰冷得像是西伯利亚千古不化的寒冰。上一次世家同意了撤离朝堂，然后在之后的科举之中家族小辈在和天下寒门士子进行一次争夺。这是李二和他们之间达成的协定。但是在他们离去的时候，整个长安城差点被他们搬空了。朝廷的国库比起那一次世家的迁徙所带走的东西相比都要逊上一筹。这是怎么一个状况？世家的力量结合在一起甚至比起大唐所有的税收都要多，也就是说大唐李氏对于国家的掌控还没有这些世家的巧取豪夺来得多。李二就赶到了深深的寒意，像是芒刺在背一样不得安生。所以这一次无论如何都要在这朝堂之中将一切都敲定。不然寒门官员到了世家的地盘上那就是寸步难行，甚至生死都要操控在这些世家的手中。那么寒门子弟谁还敢前来参加科举？

“陛下，世家已经做出妥协让步，为何还要这般赶尽杀绝？要知道世家的力量还是那么的强大，大唐经不起这样的动荡！”魏征还是没有退缩，据理力争。

第三十章不了了之

“朕知道这些事情，但是朕还知道，这其实都是世家刻意做出来的，让朕忌惮他们的力量，可是这江山终究是朕的，不容他人染指，哪怕他们没有那个心思，可是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鼾睡？魏卿你也应该知道，那些世家在各自的地盘上是怎样的一个角色，那还是大唐的国土么？为何别处的百姓十五税一，而世家的地盘上却是五成抽一？多出来的那一部分去哪里了？他们一年的收入加起来和比起大唐国库一年的收入都相差无几。这样下去，大唐才会国将不国。他们才是祸乱大唐的根源，囤积粮食，哄抬物价，煽动百姓，这些事情才是世家最拿手的。当年蝗灾，世家大族可是没有一个站出来赈灾的，当初淮河水灾，为何没有一个世家站出来？这些人都只会在蝗灾的时候囤积粮食准备赚取差价，水灾的时候明哲保身。这样的世家是大唐的毒瘤！”李二慷慨陈词，他说的都是实情，这些世家大族在这些年做的事情确实在损害着大唐的国之根本，这是李二无法容忍的，甚至他们这些在朝堂上的官员都看不过眼。但是因为蝗灾那一次楚王李宽及时地运来了粮食，淮河水灾楚王李宽也是迅速的堵住了决堤的淮河，所以才没有让事情变得不可收拾。所以在大唐，世家却是已经做得超出了李二的底线，他不会再对世家容忍，哪怕这一次还有着近半数的世家子弟从科举之中脱颖而出。

“陛下，此事还是慢慢推行的好，这些世家大族实在是不宜轻动。一定要有足够的把握的时候，不会损伤大唐的元气情况下才能动手！不然世家反扑将是大唐的一场灾难。而且那些世家和隐世的那些学派也有着不浅的联系，牵一发而动全身。而且朝野之中于世家有关连的官员也不在少数，这样下去大唐定然会元气大伤，四周还有无数的异族在虎视眈眈，不能在这个时候内耗啊！”长孙无忌也站出来说道，这也是在向世家传递一个消息：我长孙家也是被逼无奈，大家别记恨在心啊！

“罢罢罢……既然如此，此事暂且压下，现在接着说这一次的殿试。长孙冲！”李二出声道。他现在心中也是非常的无奈，在这个时代。世家的影响力实在是太大了，不是随随便便就能解决的，千百年来这些大家族在这一片土地上经营，早就将触手伸到了整个社会的方方面面。要彻底拔除，恐怕整个大唐都将陷入其中，泥足深陷脱身不得，那个时候周围的高句丽，吐蕃，薛延陀。甚至南方那些土人都会跳出来，这是李二绝对不愿见到的场面。所以这件事情恐怕还是只能徐徐图之，但是这一次借着长孙冲的嘴巴将这件事情挑明了，那么事情的发展就已经不受控制了。

“微臣在！”长孙冲躬身应诺。

“既然世家和寒门的矛盾不可调和。那么大唐该如何做？想要国力昌盛百姓富足才是根本，这样做势必会有损世家的利益，该如何做。希望你为朕好好想想！”李二说出了这一句话，让长孙无忌心中感到无尽的欢喜。因为这意味着长孙冲算是彻底的进入了李二的视线，不再是之前那样靠着两家人之间的亲戚关系才被李二看在眼里。

“微臣遵旨!”长孙冲也是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他也想到了这一层，现在算是真的高枕无忧了，李二都对他青眼相待，那么谁还敢说他是一个草包纨绔。虽然这些时日早已改变了许多，但是周围的人还是在用以前的认知在看待他，这让长孙冲很是无奈，当初纨绔成性现在后悔莫及。这一切都是自己

做下的事情，岂能不认？男子汉大丈夫生于天地之间，敢作敢当。这一点担当他长孙冲还是有的，只是该怎样改变自家在别人心中的印象才是他最苦恼的事情。现在他看到了一束曙光，这是李二的赏识，那么说明他长孙冲还是有着真才实学，并非是传言那样不堪。

之后李二对于其余的学子的考量就没有长孙冲这般用心了，所以殿试很快过去，后面出的题目都是很简单的，没有多少难度。之所以给长孙冲的题目是那么的尖锐，不仅仅是因为长孙一家和皇室的关系，还有凸显出长孙冲的意思，其中长孙无忌的面子占了很大的分量，所以说不管在哪朝哪代，有一个好爹也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技能。最重要的是在这一次的科举之后，即将再一次旧事重提，那就是长孙冲和长乐公主李丽质的婚事，那一道考题虽然显得刁难，可是却也展露出长孙冲的学识与胆魄，给之后的事情做下了最好的铺垫。

殿试结束，新近登科的学子们此时都骑着高头大马去游长安了，这些人要在长安城的大街小巷走上一大圈，然后才会各回各处，之后等待吏部的传唤，并且通过考核，查漏补缺的到大唐各地成为为政一方的官员，他们将会是大唐今后治理一方的最坚实的基础。这些人或许有的出生世家，有的起于微末，但是现在他们的起跑线是相等的，哪怕在之后世家会有资源相助自家的这些人，但是出生寒门的学子却也会得到朝廷的支持，还有百姓的爱戴。毕竟这些人是深知民间疾苦的，他们就是从那一步一把汗水，一脚一窝血泪的荆棘丛之中走出，所以百姓们需要什么他们最为了解。他们只要不被官场上的那些浮华迷住了心眼，就一定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当地百姓的爱戴，也算是拉近了和世家子弟之间的差距。

李二走回了自己的寝宫，长孙皇后早已经在这里等待，这是长孙皇后每天都会做的事情，只要朝会之上李二有什么烦心事，那么他都会到这立政殿后边的这一个小小的寝宫来休息一会儿。作为最了解他的人，长孙皇后自然知道他的这个小习惯，所以她会在朝会结束之前来到这里，要是李二来了的话，就说明这一天的朝会上有什么烦心事使得李二心力憔悴，她希望在自己的夫君最为脆弱的时候，自己能在他的身边陪着他。见到李二走了进来。长孙皇后莲步轻摇迎了上去，素手纤纤，清清的为李二解下了身上的玄色大氅，然后扶着他来到了这不足方圆一丈的小小的寝宫。这座寝宫是李二特意吩咐建造的，虽然小，但是却设计的非常的别致，一张睡榻，还有一张小小的案几。墙上装饰着一些精美的图案，这是花费了无数人工，一个个能工巧匠在一整块的大石头上面雕刻而成，然后在将这些石头相互之间拼接而成的小小屋子。

绕过门口的屏风，长孙皇后挽着李二的手臂走入了房间之内，此时在房间中的小巧的案几上面，一碗还在微微泛着热气的银耳莲子羹正放在上面。

“陛下，来，喝一口解解乏！”长孙皇后将李二的大氅挂在一旁的衣服架子上，然后对已经坐在案几边上的李二说道。

“观音婢的手艺是越来越精湛了！”李二端起碗，微微的摇晃了一下，一股沁人心脾的清香就这样散发了出来，夹杂着丝丝的莲叶的清新，还有一种说不出的清幽之感。于是还没喝下去一口，李二就开口称赞起来。手中的汤匙轻轻搅动，一粒粒早已熬煮得柔若无骨的莲子就这样随着他的动作微微的在碗中滚动，像是在一汪清泉之中随着水流升腾翻滚的珍珠一样。

“陛下，今日有何烦忧之事？如此愁眉不展？”长孙皇后十指纤纤轻轻地在李二的头上揉着，双目之后双耳之前的太阳穴是重点照顾的部位，檀口微张问出了这一个问题。虽说后宫干政是每朝每代的大忌，但是长孙皇后更不愿看着李二这样愁眉不展的样子。她的夫君是着天地间的伟男子，但是却也是背负了太多的东西，让他哪怕是在睡梦之中也不的舒展眉头。这让长孙皇后很是心疼。

“观音婢。你说这天下到底是朕的天下还是天下人的天下？”李二享受着发妻温柔的服侍，闭着眼睛问道。

“陛下，这样的问题，你不该问臣妾这样的妇道人家，这样的问题应该是在朝堂之上那些陛下的肱骨之臣考虑的。”长孙皇后手上的动作微微一顿，但是马上恢复了该有的动作与力道，她没想到李二会问出这样的问题，因为这些东西她和他都知道这不是能随便说出口的，而且这天下到底是谁的？在无数人的眼中有着无数的答案，众说纷纭之下，到底是什么才是标准？

当年，汉高祖高唱着大风歌，手中提着斩蛇剑，回归家乡的时候，向自己老父炫耀：“父亲大人，你看看儿子置办的这一份家业怎样？”这天下就是他的。可是不管是哪一个朝代，百姓都是绝对的主角，没有百姓的拥护，不管是在辉煌的皇朝，都会在顷刻间分崩离析，彻底的被甩进历史的尘埃之中。所以整个天下其实是无数百姓的，是天下人的天下。

第三十一章旧事重提

午后的风终是让人变得慵懒，时间已是中秋时节，长安城的午后已经不在酷热，微微的秋风让人总想打个盹儿。李宽闲着无事在园中搬弄着院子里的一个个石锁，这些东西是这个时代练武之人必不可少的家当，靠着这样简陋的家伙，造就了一个个悍勇三军绝世武将，技巧可以靠练习来提升，可是这打熬力气就只有石锁这样的笨办法，在这长安城中居住着大唐最顶尖的一干武将，也有着大唐最多的石锁。每一个武将的家中都有着这用石头雕琢的东西，或大或小，但是绝不会少。因为打熬力气是一项长期的循序渐进的过程，从最小的十来斤重到最大的一两百斤，可谓是一应俱全。

李宽来到这个时代之后，虽然有着自带的内家拳作为提升媒介，但是还是置办了大量的石锁用来训练。一个个石头雕刻成的大锁，就在院子的一角静静地躺着，李宽手中此时正提着两个在挥舞着。两个重达百斤的石锁在他的手中像是轻巧的塑料制作而成的一样，只有挥舞之中带起的强烈的劲风显示出这两个不大不小的石头疙瘩的分量绝实不清。

汗水顺着李宽的脸颊往下淌着，他轻抿着嘴唇，面上全是刚毅的神色，胳膊上的肌肉像是一条条的钢丝，紧紧地拧在一起，在这一刻迸发出强大的力量，石锁带着呼啸的风声在他的身边扬起阵阵尘沙。远远望去就像是在他身边升腾起一团黄褐色的火焰一样，整个人就像是在火焰之中缓缓走出的烈焰战神。一身短衫此时已经被汗水湿透，紧贴在他身上。一身匀称的肌肉在这个时候显露无疑，猿臂蜂腰。整个上半身呈现出一个倒三角，后背上的背阔肌显得更是凸了起来。肩膀微微上凸，那是肩膀上的三角肌，此时在竭尽全力的鼓胀。

不仅仅是在锻炼打熬力气，要是有人能够在这个时候透过身体的表象看见李宽的骨骼的话，定然会更加震惊，因为此时李宽的上半身的骨骼此时都在微微颤动，最为突出的就是他后背的脊椎，这一条人体的大龙。此时李宽的背脊就像是一条活过来的大龙一样，随着他的运动。在不断的起伏，颤动，随着某种规律在不断的律动着，像是一条活生生的神龙在盘旋。渐渐地这一条大龙不断地震颤，带动着后背的背阔肌，然后再是肩膀上的三角肌，肱三头肌，肱二头肌。之后是小臂上的肌肉，这一切都像是一台精密的机器。不断地循环往复着。伴随着这种规律越来越明显，李宽手上的动作越来越大，两个石锁被舞动的虎虎生风，强烈的劲风不仅仅将地表的灰尘扬起。渐渐地那些细碎的落叶，还有小小的石子也被搅动起来，而那阵阵黄尘也像是受到了某种莫名的力量的束缚一样。不再是不规则的火焰的模样，而是渐渐的成为了一个圆球。

“这是……不可思议。这真的是人能做到的？”这个时候在楚王府的院墙的一个角落，一片低矮的树丛之后。一个身披黑色斗篷的神秘人物正在喃喃自语，他不敢相信眼前看到这场景。哪怕他已经称得上是这个世界上最为强大的一群人之一。但是却从未想过有人能够做到这样的事情，那可是不受控制的灰尘，不是一个个人，没有思维，所以它们到底如何在空气中运动那是全然随机杂乱的。可是现在却成了一个球状，全然出了他的理解能力之外。但是他却又不得不相信眼前所见到的，因为他相信自己的眼睛不会欺骗自己，而且对面的这个少年也是这个时代最为强悍的一群人之一，早在两个月

前他就已经知道，因为那个能和自己不分胜负的尉迟恭都不能再短时间之内将这个少年拿下，甚至这位老将军说没有丝毫的把握将这个少年留下。

也是从那个时候起，原本一直盯梢这个少年的暗三被替换了下去，换成了他，百骑司的第一代首领，也是当初李渊仗之起兵的绝世强者。这两个月这位大唐绝顶的高手彻底的震惊了，因为眼前的这个少年的进步实在是太快了，他最初来的时候，这个少年使用的是百斤重的石锁，但是挥舞半个时辰就要休息一番，可是现在他手中的那两个石头疙瘩已经重了一倍，变成了两百斤重。可是他却在这个时候连续挥舞着两个时辰，丝毫不带停顿的。这样的进步速度让他彻底的心服口服，他走的是技巧路线，并不以勇力见长。可是他却知道自己的能耐也就只能使用一下子百十来斤的石锁，再重一些的话就要伤及身体元气了。这样可见这个少年王爷此时的勇力绝对是冠绝大唐，可是这还没完，因为此时对面发生的事情更加的让他惊讶不已。

“什么人？”就在之前这个黑袍人轻声惊呼的时候，对面的那一个黄色的灰尘凝集而成的球体之中，一声冷喝忽然传出，然后只听得呼的一声，一道灰褐色的黑影就这样直直的从球体之中窜出，然后向着这边砸了过来。空气像是被砸爆了一样，一声炸响。然后一个两百斤重的石锁就这样像是一道流星，又像是一束电光石火一样极速飞了过来。

“不好！”暗一心中被一股浓得化不开的危机感弄罩住了，就像是忽然被人踩住了尾巴的猫儿一样，浑身的毛发全都在这一刻一下子就炸了起来，然后脚下一用力整个人就这样像是在草丛之中游动的一条巨蛇一样，急速的向着一边窜了出去。

“还想逃？留下吧！”清冷的声音再一次传来，然后另一只石锁也这样带着强大的压迫感像是从天而降的陨石一样直接砸了过来，空气再一次被打爆，带着强烈的呼啸声，一股强大的劲风扑面而来，吹动着周围的一大片的低矮的树丛。暗一不愧是当今世上有数的宗师级高手，在这个危险之极的时刻，他忽的一下子整个身子像是，没有一块骨头一样，不可思议的转变了方向，整个人滑动着像是轻灵的狸猫，又像是灵活的灵蛇，不可思议的弯曲了身体，看看擦着那飞过来的石锁躲了过去。

“咦……挺灵活的嘛，不错，是一个不错的对手，那么现在就看看你在本王的枪下能够走下几招？要是能接下本王的这一趟七探蛇盘，那么就放你离去，不过以后别再出现在本王面前！”李宽见到对面之人居然能躲开自己掷出的两只石锁，顿时也来了兴致，整个人就像是一只扑食的猎豹一样，向着前方扑了过去。在急速奔行之中路过兵器架的时候，顺手一捞，一杆长枪就到了他的手中，然后双手一振，挽出一朵碗大的枪花，整个人像是一柄刺破天穹的长枪，带着一往无前的气势想着前方压迫而去。

“楚王殿下……”暗一此时才得以出声，但是迎接他的只是一朵耀眼的像是漫天星光一样的枪芒，清冷的白色，像是一片月华，又像是缓缓弥漫而来的水银，无孔不入，厚重无匹。在这一刹那就将暗一所有的能躲避的方向全都给堵死，此时除了硬拼别无他法。

但是暗一也是绝顶高手，甚至在对敌的经验上还是李宽的千百倍，这位一直在暗中庇佑着大唐的绝世强者，这一生经历的阵仗可谓是数不胜数，无数的战斗让他的战斗直觉无比的敏锐，整个人在这一刻忽的一下舒展开来，身上的黑袍被他此时强大的力量给撑了起来，整个人在这一刻就像忽然暴涨

了两三倍一样，原本枯瘦的身影在这一刻变得无比的壮硕，甚至比起黑熊一样的尉迟恭都不遑多让，不过这不是暗一的身体变得粗壮，而是他强悍的力量在这一刻迸发，将整个斗篷全都给抖动得鼓胀，像是一个壮汉一样。

就在此时，枪芒及身，可是对面的持枪之人却是感到一阵惊异，因为他感到自己刺到的并非是一具**，而像是刺到了空气之中一样，浑然不受力量。

原本势在必得的一击此时却落了空，让李宽气势一顿。就在此时对面的暗一却是身体一猫，整个人就从那宽大的斗篷之中直接脱离了出去，枯瘦的身体在树梢之间未为一荡，然后就飙射出了三五步外。

“跑的挺快的嘛！但是还没有接下本王手中长枪，岂能让你就这样离去？”李宽手中长枪一抖，整个人就这样身随枪走，像是破开天穹的绝世神兵一样，脚下的牛皮靴子在此时受不了他腿上迸发的力量直接崩开，地面上干硬的泥土也在此时被踩成碎末，李宽整个人就像是出膛的炮弹，头发与衣服都被迎面吹来的强风拉到身后，像是远古时奔行在无边大陆上的暴龙一样，将对面的低矮树丛撞得枝飞叶落，追向了正在急速离去的暗一。

皇城巍峨，在阳光下显得更加的金碧辉煌，一株株的丹桂树在皇宫之中飘散着浓密的花香，或许是深宫之中有着别样的养分，无数的桂树生长的非常的繁茂，甚至开出的花朵都更加的芬芳。

立政殿之中，上书房内，李二正坐在宽大舒适的太师椅之中，看着跪倒在身前的自己的肱骨之臣。

“长孙爱卿，你真的决定了？”李二没想到长孙无忌会旧事重提，但是此时他确实骑虎难下，这是在逼宫啊！可是这个人真的是为大唐立下了无数的功劳，甚至可以说是功绩无双，由不得他不答应。

第三十二章该来的还是来了

“老臣拜见皇上！”长孙无忌跪在李二的面前，整个人直挺得像是在路旁的白杨，身上一身紫袍，此时全然不顾的在地面上摩擦尘埃。他头上带着一顶乌纱冠，花白的头发被帽子束缚着，只是在帽檐边上显露出那么一截来。这一次他的来意是那么的明确，那就是再一次提及李丽质和长孙冲之间的婚事。

“辅机，这是为何？”再不是正式场合，甚至不是在祭天或者春闱之类的注重礼仪的场合之下，长孙无忌见到李二的时候多半都是躬身而已，现在居然下跪，这样的礼节可谓是不得不说重视.

“陛下，这一次，老臣有一个不情之请，那就是犬子与长乐公主之间的婚事，希望陛下下旨玉成！”长孙无忌直言不讳，他太了解李二了，知道在这个时候不管是婉言相谏还是别的方式都不如单刀直入的直言不讳。因为这些时日大唐最为重要的事情就是科举，而这第一次科举的头名状元现在就是李二心中占据了一个特别的地位，恰巧这个状元是自己的儿子，那么直接提出来的成功几率是最大的。

“长孙爱卿，朕没想到你会在这个时候重提此事，不错长乐和冲儿之间的事情是应该有一个了断了，可是长孙爱卿你可曾想过如何面对朕那次子？”里而对于长孙无忌的要求倒是没有丝毫的惊讶，因为长孙无忌这些年来一直在谋划这一件事情，可谓是投入了无数的心力，能放下才怪。但是李二还是对李宽的态度有些担忧。这个小子实在是一个倔脾气，要是到了极端的时候。是什么事情都做的出来的。现在这个喜庆的时候跳出来一个闹事的，实在是一件令人不爽的事情。

“陛下。此事老臣已经有了主意，只是需要一些配合。”长孙无忌老谋深算，他早就想好了应对的方法，只是这有些卑劣，但是相比起自己想要达成的目标，这些事情只能算是细微末节，而且这样做对于大唐也有着足够的好处，李二定然会同意的。

“什么配合？朕先听听！”李二没想到长孙无忌居然会想出了对策，他不禁来了兴趣。但是在听闻到长孙无忌说出来的方法之后，李二的脸色变得阴沉起来，没想到长孙无忌想出来的发放居然是如此的……

“此事朕不能答应，长孙爱卿，你怎会有这样的想法，你有没有想过长乐的感受？这样做要是最后被楚王得知了真相，到时候你和他就真的成了不死不休的敌对关系了，这事情没得谈！”李二摇头否认道。从未想过长孙无忌居然会用那种方式达成目的，当然这个事情也是两人站立的角度不同才会有这样的分歧。

“陛下。这事情又不会动摇大唐的根本，只要这件事情不被楚王殿下知晓便是，而且这事情我们并不需要做太多的准备，一切其实只要长乐公主愿意就行。而且这件事情是双赢的关系，陛下要是达成了这件事情预期的目的了，那么大唐将会变得更加的稳固。而且通过这一件事情，楚王殿下也将会变得更加成熟。将来大唐三军能真的有人继承，现在老一辈的将领都已经差不多都到了知天命的年纪了。要是在年轻一辈纸中再无突出的将领出现。大唐三军即将面临青黄不接的状况。这样的话恐怕……”长孙无忌分析道。

“罢罢罢……容朕想想！”李二此时脑海中已经是一片混沌的浆糊，许多

的事情需要权衡，很多的东西需要思量，这也是作为一个帝王需要熟练掌握的技巧，因为整个帝国每天发生的事情实在是多得像是天上的星辰，一个处理不当牵一发而动全身都将是整个帝国的绝大损失。可是有些事情却又不是那么好权衡的，就像现在确实要是长乐公主李丽质愿意，那么楚王李宽那边就好办得多了，毕竟他还是一个尚未及冠的少年，这一切虽然有着一些话语权，但是却也不是决定性的力量，而且立场也不是最为合适的，毕竟长乐还有父母，他这个不过是同父异母的兄长实在是算不得最为紧要的亲属。

“长孙爱卿，你下去吧！朕先想想！”李二思虑良久还是未能下定决心，所以先让长孙无忌先离开，他要和长孙皇后商量一番，甚至还需要去问问李丽质的意见。

“老臣告退！”长孙无忌也没有再说什么，他知道自己能做的就是这么多了，剩下的都要李二和长孙皇后去下决定了，毕竟君臣还是有别，这一点长孙无忌是恪守的非常到位的。没有人能在这方面挑出他的不是来，哪怕这么多年他已经从最开始的只有爵位而没有职权的闲散勋贵成为了当朝宰辅——尚书左朴射，可谓是真真的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的地位，可是还是谨守着这最为重要的底线，这也是他能得到李二毫无保留的信任的原因，长孙无忌缓缓地起身，这段时间他一直是跪在李二的面前，哪怕李二刚才思索用去了差不多半个时辰他还是那样直挺挺的跪在那里。

“好身手，但是想要这样离开，本王却是不答应！”东宫一墙之隔的楚王府邸之中，李宽手持长枪正在追杀着暗一，长枪挥舞呜呜的声响不断地传出，手掌震动着枪杆，一道道雪亮的枪花像是朵朵寒梅不断地刺向前方。整个人身随枪走，在后面像是一辆强大的推土机一般，将周围的一切全都破坏殆尽。

“没想到楚王身手如此了得，那么别怪本座用绝招了！”前方的暗一此时被李宽追杀的很是郁闷，见到李宽如此强横，甚至没有丝毫想要问明他的来意的意思，简直就是要直接性命相搏，他心中也是怒从心起。顿时不再保留，只见一缕银芒在他的手心中一闪而没，然后袖子一样，大袖飘飘像是一片乌云盖顶一般，向着身后掩盖而下，在这一片乌云之中，一支夺命的荧光是那么的耀眼。

“来得好！”李宽长枪一抖，直接的向着前方这样直刺而出，枪尖之上寒光闪耀，没有丝毫的花哨，就这样直直的一刺，一点寒芒迎上了那一道毫光。

“叮……”一声刺耳的响声传来，李宽感到手中的长枪上传来一股巨大的力量：“这是……”李宽非常的惊讶，没想到小小的一根钢针居然会蕴含这样强大的力道，比起五石强弓射出来的劲矢都相差恍惚了，这真的是凭着一双手掌能够做到的？要是使用的不是钢针，而是一柄飞刀，那么前方这个人发挥出来的力量是不是能比得上攻城的利器八牛弩了？

强大的力道使得李宽向前追击的势头为之一缓，前方的那个人在这一瞬间就像是一道黑色的流光在树梢间几个闪身就已经奔出老远，此时已经是追之不及。

“看来，我离这些所谓的宗师还是有些差距！”李宽摇头，他自然是认识前面的那个人，只是装作不识，然后好直接试探自身的实力到底达到了哪个层次而已。只是李宽却没有想到暗一在最后挥出的那一下子，是他最终的保

命的绝招，甚至之前的突厥一役，突厥的那个宗师高手就在这一招之下吃了大亏才被他和另一人打败击杀。

秋雨潺潺，下了一夜的雨。降了最后的暑气，也让秋天的脚步更加的逼近，树上的叶子开始出现枯黄，红枫也开始变换其颜色，天空中也出现了向着南方迁徙的候鸟的踪影。这个秋天大唐变化甚多，长孙冲在前些天骑着高头大马在长安城游街，好多人都去想看猴戏一样的看，百姓们不知道什么是状元，但是知道这些骑着马在街上转的家伙将来就是当官的老爷了。所以很多的人对他们是敬畏有加。长孙冲也很享受这样的感觉，他觉得与现在相比之前那纨绔的生活实在是有些让人嗤笑。

东宫之外，豪华的府邸显得冷冷清清，院子中的人工湖旁边，两棵红枫在风中招展着。树上蝉儿在这最后的时候肆无忌惮的叫唤着，这是它们最后的时节，马上寒露将至，这些寿命只有那么半个月的虫儿就将要彻底的绝技了，大地将要迎来白雪纷飞的季节，在那个时候大地被无尽的冰雪覆盖，冻得坚硬无比的地面以及那滴水成冰的温度都将是这些在黄泉之下潜伏了数年换的半月展翅高飞的虫儿的严重制约。李宽此时正在提着一个小小的竹篮在湖边上的那两颗枫树下挖掘着。

身穿一袭短衫，手上拿着一个小小的铲子，整个人蹲在地上，轻轻地挖开地表的浮土，然后细细的搜寻着那小小的洞窟。此时在这地表之下，正有着最后的一波蝉虫的幼虫要破土而出，金秋时节这些秋蝉即将朝吸白露，暮饮黄泉，完成生命的最后一程。但是在这个小小的湖边，这些性情高洁的虫儿是等不到那一天的到来了，因为一大波的馋虫即将对付它们这些蝉虫。

昨夜下了小雨，整片地表都已经被打湿了，正适合这些蝉虫爬出地面退壳。这也给了李宽一个好机会，那就是寻找地面上凸起的浮土，在这下面多半都有蝉虫的幼虫，这是一道非常美味的吃食。

这段时间闲着没事，李宽差不多身子骨都要生锈了，但是这段时间他的内心却是显得平静了不少，甚至可以说是波澜不兴，全身心都在参悟如何真的晋升到宗师的境界。

第三十三章突破，大婚

夕阳西下，在天际洒下最后的一缕余晖，随即将无数的云彩沾染成火红的颜色，在天边变幻着，时而像是一匹骏马在肆意的飞奔，时而又变成了别的形状，但是那绚丽的色彩确实让人目不暇接。李宽仰头望着这天边的残霞，不禁唏嘘，在这世界上最为无情的就是这时间了，从来不会为谁停留片刻。但是最公平的也是这时间，不管你是王侯将相还是达官贵人，每一天都不会比那些贩夫走卒多出那么一分一秒。

夕阳即将全然落下，在东边的天空之中，玉兔东升，似乎在追逐着金乌的脚步。昼夜交替，这是自然的一大奇迹，要是没有这昼夜变换，天地之间又岂能有生命存活。微微的秋风吹动落叶，树枝上的枯叶在这温柔的秋风中翩翩起舞，然后被打动，不顾一切的随着这明明抓不住的风儿一起跌落枝头，最后只剩下它自己跌落到地上。

李宽看着风吹动树叶，那微微的震颤，像是一种特别的频率，而且是那么的熟悉：“这是……”他此时眼中只有那一阵阵看不见的风，那一片片在风中飘飞的枯叶，那在树枝上将落未落，随着风儿不断地震颤的叶子，这一刻他的心中像是被什么东西刺中了一半，又像是被人在脑袋上用重锤锤了一记，整个脑海在这一刻变成一片空白。

时间在这一刻似乎变得停滞了一样，至少在李宽的意识之中是这样，他在这个时候全身心的投入。一双眼中全是炽热的光芒，他一直苦苦追寻的境界在这一刻似乎掀开了帷幕的一角。让他得窥那美妙的境界。还有什么比这件事情更让人兴奋？只是虽然是得窥了冰山一角，可是无疑还是管中窥豹。根本不足已让他真正的看到突破的道路。所以他现在需要的是一个人静静，把握住那种心灵的悸动。

风停了，树上的树叶也不再变幻姿态，这一刻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但是却又像是发生了无数的事情，至少站在大树面前的那个少年此时却像是魔怔了一样，直直的站着，像是一尊雕塑。但是突然之间他又像是刚刚磕了药一样，整个人全身不住的颤动。突然之间他哈哈大笑起来：“难道是这样？哈哈……”然后整个人就这样飞速的狂奔而出。朝着院子外面闯了出去。整个人此时就像是一只灵巧的猿猴，直直的不闪不避向着前方冲去，在他的前面不管是低矮的灌木丛还是高大的乔木，甚至那高耸的围墙在他的面前都是一般无二，全都是一脚迈出，然后双腿交替，在灌木丛的顶上，在乔木的树梢之间，在围墙的墙头这样飞一般的一闪而过。双腿踏出，双手抓住墙面上，树梢上的一点点的借力的地方，就这样急速的攀援而上。然后翻越而过。

“报……”一个御林军急速的向着皇城奔行而去。嘴里高呼着，身下的双腿像是一个车轮一样，都已经快得只剩下残影。他拼命的奔行而来为的只是传递一个消息：猛虎出匣了。

“什么……楚王李宽从府邸之中飞奔而出，眨眼间就出了长安城？你们是干什么吃的？来人备车。本将要前往楚王府……”尉迟恭听闻到家将来报，顿时大惊失色。他心里有一种预感，那就是要出大事了。这个粗中有细的黑炭一样的粗犷将军，有着超乎常人的直觉，这样的直觉在战场上多次就了他的性命。这一次他心中也有一种感觉，但是确实感觉不妙。

他虽然不知道现在朝中的风波诡谲，因为他这段时间在出手制服了李宽

之后就前往右武卫，在威武至天水一带巡查去了，所以朝堂这段时间他知道的只有那么一点消息，那就是这一次也是第一次的科举，头名状元是长孙冲，而现在楚王李宽消失在长安城，那么这一切都有很大的可能偏离轨道。

李宽消失了，在长安城中彻底的消失了，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因为在当时盯着楚王府的人里边没有人能跟得上他的速度，而那两三个能追的上去的，那个时候都不在左近，所以这个大唐最为显赫的亲王之一的楚王殿下，就这样失踪了，和之前那么多次的失踪不同，那几次他都没有刻意的隐藏自己的行藏，所以朝廷中的秘密追踪的人能够跟上去，大致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在做什么。但是这一次却是全然没有丝毫的消息，这让所有知道李宽失踪这个消息的人全都有了许多别样的想法。有人忌惮，但是也有人激动。

李二端坐在宝座上，脸上的神色没有丝毫的表露，就那么威严肃穆，似乎什么都不在他的心间，又像是万事都成竹在胸。此时在这大殿之上，数为大唐重臣正站在大殿之中。长孙无忌赫然在列，他此时正站在第一位，在他的身后是房玄龄，箫瑀，魏征，李世绩，柴绍，阎立德，孔颖达，姚思廉这些人，这些人都是有着谋略的，不以武力见长的智将。在他们的对面，另一拨人站在那里，秦琼，尉迟恭，程咬金，段志玄，屈突通，侯君集，张大亮，李孝恭，这一拨人比起文臣那一列要闪耀的多，文臣之中最为尊崇的也是有那么几个人身着紫袍，可是这群武将全都是身穿金甲，头顶缨盔，肩头上一只只狰狞的兽头吞口显得无尽的威严肃穆。他们全都静默无言，在这个时候他们都知道在龙椅上坐着的那位心里非常的不爽，因为这又是一次对他的威严的挑战，在这个大唐最为重要的城市，大唐的国都之中，一个少年就

这样在无数的士兵的眼皮子底下从容地翻过了长安城足足四五丈高的城墙，然后在潇洒的离去，留下一个飘逸的背影。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你们告诉朕？”李二冷声断喝，他此时非常的吃力的用自己的理智压抑着那像是一座火山一样即将爆发的怒气。

“陛下，臣等失察，这才让楚王逃出城去，臣立即下发00文书，一定会将楚王殿下找到的。”长安城府尹，也就相当于现在的帝都市的市长兼党委书记再兼法院院长。此时长孙晟不得不站出来，作为长孙无忌的堂兄，他和长孙无忌之间的关系并不密切，甚至可以说长孙无忌和长孙家族之间的其他人关系都只是普普通通，因为当初他们兄妹两人受到家族排挤，不得不到舅舅家中寄人篱下，从这里就可以看出长孙无忌如何对长孙家的人好的起来，所以这个时候长孙无忌也没有站出来为自己的堂兄说情。

“下发文书？你以为凭着那些普通的士兵就能找得到楚王？”尉迟恭在武将的行列之中冷声道，他身量极高，这一大圈的军中将领之中只有程咬金和他相差仿佛，其余的都要比他们两个小上一整圈。两人就像是两个铁塔一样拄在这大殿之上。

“既然如此，那么尉迟将军有何高见？”长孙晟也知道这些事情其实就是做做样子，对于像楚王李宽这样的人来说，长安城的城墙都能这样徒手攀上去，更何况别的小城池的低矮城墙了。而且大唐此时也算得上是地广人稀，藏一个人谁找得到？所以不过是走一个过场，但是被尉迟恭这样直接质问，他还是不得不出口反驳。

“有什么好找的，楚王这一次是在陛下下达的禁足令期间直接离去，显然是有不得不离开的理由，不然早在两个月之前就直接走了，那么之前楚王殿

下没有过激的反应，现在却突然间离开，定然是有着急事，等他办完事情就会回来，之前末将也前往楚王府探查过了，在楚王府的院子之中还有一个篮子，里边是蝉虫的幼虫，而楚王也是在那个地方直接离开的，没有和任何人打招呼。”尉迟恭述说着自己的看法与探查到的线索。

“这么说来，楚王殿下实在当时突发奇想的径直离去了？连他的两个侍女都没有接到他的通知与安排！这么说来，这件事情还是别有隐情。但是不管怎样，楚王这一次也是蔑视君威，本就是戴罪之身，现在是罪加一等！”长孙无忌也加入了分析的行列，不过他说出来的话却是别有用心了，朝李宽的头上扣上一顶大帽子，也是他的一贯伎俩，而且在他的心中更是欢喜，因为李宽离开了，不管怎样走得如此匆忙定然是急事，那么也就意味着不会折返，他谋划已久的那件事情终于可以提上日程了。最近的黄道吉日是什么时候来着？长孙无忌已经在思考这些问题了。

李宽消失之后没几天，皇宫之中传出一个消息：本月十五，也就是中秋节的时候，长乐公主和当朝状元郎即将大婚。这个消息传出，天下哗然，这也太突然了点，而且这么仓促？之前一点消息都没有，现在离着八月十五不过十余天的时间，这来得及么？

第三十四章血色幔帐

红色的蜡烛，像是凝固的鲜血，一点昏黄的火苗在上面燃烧着，发出轻微的噼啪的声响。在这装饰华丽的房间里，朱红色成为了主要的色调，斗大的‘囍’字张贴的到处都是，有的贴的非常的工整，但是有那么几张却是显得歪歪扭扭。喜庆的大红色的梳妆台上，两支红烛燃烧，在梳妆台的下面，淡淡的熏香迷迷渺渺的升腾而起，名贵的檀香在这斗室间弥漫。

坐在铜镜前，看着镜中那一张装扮得异常美丽的俏脸，李丽质没有丝毫的高兴的情绪，要嫁人了，在这个时候。她都不知道自己这几天是怎么过来的，只是觉得这一切是都像是一场梦一样，不过不是美梦，而是一场噩梦。没想到到了最后还是要嫁给那个人，当初的抗争不过带来了两年的清冷的生活，为何命运还是这样的捉弄人？在她的脸上两道泪痕滑落，但是却被她轻抬柔荑拭去。她不能哭，要笑着完成这件事，因为她这一次不仅仅只是自己，还有那个人的希望。

从十天前，她被带到两仪宫见到舅舅和表哥都在的时候，她就知道事情到了最后的时候了。当初二哥在那金銮殿上为自己争取来的，只是这两年带着隔阂的岁月，现在自己也该为他做些什么了！长大了，心思也就多了，不再像之前的那些年，一直以为二哥是无所不能，现在长大了才知道原来他也会疼，也会受伤，也会感到疲倦与绝望。她在那一夜。在哪牛油巨烛的火光之下，看到的那一个匍匐在大殿之上的身影。让她的心在那一刻被狠狠地揪住，然后被捏得粉碎。

这两年的时间。李丽质不断地思索着，让她变得沉默，变得文静起来。心境的变化使得原来那个活泼的小丫头已经转变成现在这样安静贤淑的女子。拿起首饰盒里边的朱红色的彩纸，在嘴唇上轻抿了一下，唇若朱丹，眉如远山含黛，发如云鬓轻挽，只有那一双眸子的最深处有着淡淡的惆怅：“希望父皇能够信守诺言，希望二哥能够理解。丽质能做的就只有这么多了！”

拿起一把小巧的眉笔，对着镜子认认真真的装扮起来，哪怕心中再多的不甘愿，但是既然决定做出这一步了，那么就要坦然面对，从此以后她再也不是那个可以肆无忌惮的缩在二哥的臂弯里撒娇的小丫头了，而是作为别人的新娘，作为别人的妻子，哪怕那个人现在已经是文采斐然。誉满长安。

屋子外面已经传来一阵阵喧闹的锣鼓声，迎亲的队伍已经到来，吉时已到，她也该离开这座住了六年的地方。房门轻轻地打开了。一个娉婷的身影走了进来：“怎么样了，丽质？好了没？”

长孙皇后走进了李丽质的闺房，虽然她很奇怪在这即将出嫁的时候。自己这个宝贝女儿居然提出自己单独待一会儿的奇怪理由，但是还是答应了下来。这一次和自己哥哥两家孩子喜结连理，长孙皇后感到很是高兴。因为这样一来两家人就是亲上加亲了，不管是对于大唐还是对于自己娘家来说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这样一来大唐和长孙家在今后的几十年的时间里是不会再有什么大的分歧与困惑了。

“好了，母后！”李丽质轻声回答。轻身而起，身上大红的霞帔像是天边的红霞一样绚丽，上面金线绣着一幅生动的百鸟朝凤图，随着她莲步轻摇之下栩栩如生。头上没有带上什么繁琐的头饰，有的只是一支飞凤簪子，将那如云的秀发撇起。只是在这短短的几步路之间，李丽质又忍不住红了眼，迷

蒙的雾水在双眸之中泛起，似乎随时都要决堤。

“傻丫头，哭什么？女人都要有这么一天的！今天是你大喜的日子，应该高兴才对！”长孙皇后轻声说道，见到眼前的女儿这般打扮，不由得想起当年自己出嫁的时候的样子，那个时候自己比起现在的女儿还要小上两岁，当时的二哥也不过是十五六岁的少年郎，但是现在自己的女儿都要出嫁了。时光还真是过得太快，当初哥哥背着自己走出舅舅的家门的时候，自己也是这样对曾经住过的房间依依不舍。

“母后，可以走了！”李丽质没有戴上那放在一边的凤冠，就这样拿起了红盖头盖上了头顶。在盖头遮挡下来的那一瞬间，一滴晶莹还是滴落到了地面上。

“吉时已到，新娘出门了！”没有繁琐的仪式，在这个骨子里躺着胡人血脉的帝国皇室里，南方也是胡人后裔，各种繁杂的仪式在这一场婚礼之中被彻底的简化了，因为准备的时间实在是太过仓促，很多东西都是能省就省，这也是非常符合大唐这些年推行的节俭的风气，只是再怎么简略，这也是大唐公主出嫁，是一件代表着皇室颜面的大事情，所以迎亲的队伍还是非常的庞大可观的，足足数百人的队伍，其中多是宦官宫娥。带把的不过那么三两人，新郎官还有两个带来的傧相。

“新娘出门，傧相撞门了！”随着司仪的宦官这一声喊，两个身穿着红色的袍服的青年顿时朝着前方紧闭着的大门撞了过去。

‘碰……’结结实实的撞在大门上，两个傧相此时脸上全都是难受的表情，他们在撞上来之后才发现不对劲，想要后撤的时候，居然发现自己似乎被粘在这一扇华丽的大门上了。

“咯咯……”一声清脆的笑声传来，只见到一群小萝莉在一边咯咯直笑，她们之中最大的不过十余岁，小的才三四岁，一个个都拍着小手带着笑脸看着被粘在门板上的两个愁眉苦脸的家伙。其中最大的那个小丫头笑的最欢，因为这一切都是出自她的手笔。

费尽千辛万苦，总算将这一扇门给撞开了，两个傧相此时已经脱下最外面的长袍，穿着中衣在拼搏了。只是迎接他们的是另外的一群人，之间一群莺莺燕燕带着一个个半大的小正太正等在门后，不过她们可不是在等着看热闹，在她们的手里边一根根的擀面杖被娇俏的小手紧握着。两个身上只剩下红色中衣的傧相相视一眼，顿时从对方的眼中看到了绝望的神色，但是还是视死如归的迎了上去。

擀面杖毫不留情的砸了下来，这些大姑娘小媳妇都是各位宗室的孩子，还有女眷，她们今天的目的就是给新郎官一个教训，让他不敢再结婚之后对新娘子不好。当然这是民俗，作为皇室公主，没有哪个人在娶了公主之后敢对公主不好的，作为驸马，在迎娶了公主之后，只能居住在公主府之中，并不是将公主娶进家门。

熬过了这一顿胖揍，长孙冲在两位豁出性命的傧相的掩护下，总算是来到了新娘子的房门前，这个时候就该是新娘子出阁的时候了。在这个时候一般是新娘的兄长将新娘子背出房门，然后一路之上新娘不得沾到地面，直接送到花轿上去。今天背着李丽质出阁的是李承乾，这位大唐储君此时就站在新娘子的房门前，见到前来迎亲的长孙冲，李承乾微微对他点了点头。然后就准备进房门去将自己妹妹背出来了。

“吉时已到，新娘出阁了！”司仪的声音再一次响起，李承乾转身背对着房门蹲下，等候着李丽质的到来，到时母后会将妹妹搀扶到自己背后。

“没想到会是我将丽质背出阁，原本以为会是老二的。”李承乾在心中这样想到。

就在此时，皇宫之外，一个衣衫褴褛之人正在飞速的向着皇宫逼近，他的脚步是如此的沉重，每一步塔下都会在地上留下深深的足迹，不管地面上是青石板铺就还是普通的泥土，所有的足迹都是一样深浅，不会多出一分，也不会少上一丝一毫。这个人脸上带着焦急地神色，脚步越迈越快，整个人在这个满是人的大街上奔行的速度像是飞驰的骏马一样，但是却又是那么的灵活，在拥挤的人群之中如此快速穿行却没有撞上一个人，就像是一只狸猫。随着皇宫越来越近，这个人脸上的焦急之色也越来越浓，当来到城门前的时候，他就这样直直的闯了过去，速度丝毫不减。

“拦住他，什么人敢擅闯皇城？”守城的校尉手中的长刀一挥，指挥着手下的士兵上前阻拦，这个衣衫褴褛的家伙，速度虽然快得不像话，但是护卫皇城是他的职责，不管是谁，他都会尽心尽职的将他拦下来，而且这一天还是皇宫之中长乐公主的大喜的日子，这个时候是不能出任何的披露纰漏的，这个人不管是谁，在这个时候闯宫，就是对皇权的藐视，所以一定要漂漂亮亮的将他拿下。

士兵们早在校尉下令之前就已经涌上前，想要抓住这个家伙了，但是他们冲上前去之后，却是一个个莫名其妙的被直接撞飞了出来，凡是接近那个人身边的人，全都无一例外的直接飞了出去，但是摔落到地上之后，却发现自己毫发无伤，当他们想要再爬起来去阻止那个人的行动的时候，却发现对方早就已经远离了他们这边，冲出老远了。

第三十五章白虎犯苍龙

“拦住他，格杀勿论！”守城的校尉站在城门楼上，看着正在飞速向着长安城之中推进的那道身影，顿时大喝道，并且下令格杀。原本今天是长乐公主与新科状元郎的大喜的日子，不应该见血，但是这个人身上衣衫褴褛，像是一个乞丐一样，可是偏偏武艺高的吓人。之前冲上前去的那一群士兵不下百人，但是却是无人可以近身，全都被他直接轰飞，难道就这样看着他传入皇宫不成？所以这守城的校尉在最后关头也顾不得什么喜庆与吉利了，还是将此人直接格杀于此。

这一个向着皇宫冲杀而去的人正是李宽，在十余天前，当时在园中见到秋风扫落叶，心中有了一份感悟，让他看到了通往宗师之境的大门，所以不管不顾的离去，只为了冲击那个梦寐以求的境界，但是谁曾料到这一次就是十余日，在长安城西南的秦岭深处，李宽总算是将自己苦练多年的心意拳达到了这个时代世人眼中的至高境界，但是在这段时间里边也让他全身的衣衫破烂，身上的代表身份的东西也都全部遗失。所以再回到长安城的时候听闻到百姓传言，长乐公主今天即将下嫁到长孙家，使得李宽心中无比的焦虑，不管任何后果的冲到了朱雀门外，直接撞门而入。

突破到了宗师这一个境界之后，李宽也算得上是这个时代最为厉害的人物了，身体上的肌肉就像是一块块的钢铁浇筑而成一样，整个人在这种状态之下。身型变得更加的完美，像是用大理石雕琢出来的雕塑一样。显得线条分明。胳膊上的肌肉匀称，每一条肌肉纤维都像是一根根的钢筋一般。无数的肌肉纤维就像是无数条钢筋绞在一起，蕴藏着无尽的力量。他在突破之后稍微适应了一下，按照他的估量此时他的双臂一展恐怕就得有足足千斤的力道，这一个千斤是在这个时代的市斤，这个时代一斤为十六两，千斤就相当于一千六百斤。

如此恐怖的力量，在一个小小的不过一米七多一点的人的身体内蕴藏，这该是何等的恐怖的事情，也就是说随便一拳一脚就想到与一辆家庭小轿车冲撞的力道。但是与被车撞了不一样的是。这样恐怖的力道却是随着宽自由调控收发由心，也就是说他想要将你揍得伤筋动骨，就多用那么一份力气，要是不想的话，就可以轻飘飘的像是给你扇风。这也是内家拳习练者的一大优势，那就是对身体的超强掌控。正是因为这种超强的掌控，李宽才有那样恐怖的力量，远超这个时代的其余的宗师级高手。因为一个人身上的肌肉是绝对不可能全然受控，哪怕向着一个方向使劲儿。但是绝大部分的力量却在相互之间的作用方向不同而被抵消了。按照理论上来讲，一个人手臂上的肌肉要是全部向着同一个方向用力，没有相互之间的抵消的话，足足可以爆发出三五千斤的力气。

但是这却是没有任何人能做得到的。因为胳膊上肌肉的分布，还有肌肉纤维的分布本就不是在相同的方向，损耗是绝对不可能避免的。只是有的人能控制得更好，浪费的更少而已。所以李宽能达到这个程度已经算得上是超级强大的控制力了。只见他每一步踏出。在地面上都要踏出一个深深的印记，这是他没有控制自身的力道。因为脚下的力量越大，得到的反作用力也更大，更能提升他的速度，这个时候要赶着去阻止这一场婚礼，速度越快越好，只是周围这些围着他的士兵却是让他一阵为难，已经可以的做到不伤害

他们了，可是却没有让他们知难而退，甚至现在居然下达了格杀令。

士兵们再一次围了上来，他们手上的长矛开始攻击，矛尖是上好的百炼铁打造而成，在阳光下闪耀着冷冷的寒光。身上的铠甲并未影响他们的速度，一个个悍不畏死的围了上来，作为大唐护卫皇宫的御林军，他们是整个大唐无数士兵之中最为精锐的一部分，虽然不是最最顶级的那一撮，可是也是百战之师，没有经历血与火的考验，是不能提拔到这一直特别的队伍之中的。

正是因精锐，所以他们才会更加的悍勇，哪怕知道对面的这个像是乞丐一样的人是一个强的不像话的高手，可是还是围攻了上来，长矛急速刺出，像是一条条的毒蛇吐出的斑斓的蛇信。就这样刺向李宽，还有一部分抽出了腰间的横刀，长长的刀刃像是雪亮的匹练，划破空气发出‘呲呲’的声音，刀光闪亮让人绝不怀疑刀刃的锋利。这样的攻击之下，那怕身前是一颗腰粗的大树也会被劈成两截。

但是李宽却是凌然不惧，他的身影在这些攻击临身之前就已经做出了反应，整个人就像是一道清风一般在攻击及身之前就已经远离了原地，整个人就像是一只在树梢间跳跃闪躲的云豹，在士兵围攻之下，从那小小的间隙之间窜行而过。整个像是一阵风，从士兵们身边窜了出去之后，这些御林军还未曾反应过来。他心头的恼怒也在这些士兵的攻击之下越来越浓烈，越来越凝积在心间，就像是一座火山，随时都有可能喷发。

“弓箭手准备，给我射……”守城校尉此时别无他法，要是真的让这个人冲了过去，那么他们这些人即将面对的就是长孙家还有圣上的怒火，这一帮人绝对没有一个能够幸免。而现在命令弓箭手射杀此人，虽然会误伤甚至误杀底下的同袍，可是却是唯一能够阻止这个神秘乞丐的办法了。所以他不得不下个决断，在经过一番挣扎之后，他还是决定牺牲部分人，换取所有人。

城墙之上，一个个的士兵张开了手中的三石强弓，箭矢搭在弓弦上，全都向着城门之下的狭窄甬道，那里是进入皇宫大内的必经之路，这个乞丐要是再往前冲的话，就一定会进入这一条甬道，到了那个时候，无尽的箭矢像是骤雨一样落下，不管他身手多高强，都将是必死无疑。所以一个个士兵全都聚精会神的等待着，等待着那个人进入射程范围。

李宽自然也听到了城门口上的校尉的命令，但是他心急如焚之下也别无他法，只能在这漫天的箭矢之下强行冲出去。因为现在已经是日上三竿，在这个时候定然是迎亲队伍到达皇宫之中藏玉斋接人的时候了。这个时候再不去阻止的话，等到迎亲队伍出了皇宫，那个时候再去拦截，也是无济于事。因为新娘已经出阁，那就不再是待字闺中的少女，而是对方家的媳妇。

李宽想到这一点，心中就更是焦急万分，他一声暴喝，双拳不再收着力道，整个人就像是一只人形凶兽，只见他五指一张，然后就这样抓住了一直正对着他刺过来的长矛，然后就这样硬生生的已撤，将对面握着长矛不松手的那个士兵直接给扯了出来，然后胳膊上的肌肉微微一凝，将这个抓着长矛不放的士兵举了起来。整个过程李宽做的轻松写意，就像是用竹签穿了一个鸡翅膀一样轻松无比。

这个士兵被他当作了武器，就这样举了起来，然后一个横扫，整个士兵像是一柄重锤一样，扫到了身边的无数的袍泽的身上，将这个包围圈的士兵扫倒了一片。无数的士兵形成的包围圈在这个时候，就像是纸糊的窗户纸一

样，被轻轻的一捅就破，然后李宽抓着长矛就这样穿过了这个缝隙，向着皇宫之中急速的奔行而出，整个人才在地面上的青石板上，将一块块的青石板踩碎，整个人就像是一只史前凶兽一样，大地在他的脚下震颤，无尽的惨烈的气势在他的身上升腾而起，像是一道狼烟从他的顶门上直冲天际。

“精气狼烟，煞气如织……不好，白虎反苍龙！”京城西北，修真坊，袁守城站在院子之中，看着东方，喃喃而语。在那边隐约的喊杀声传来，这个时候不是深更半夜，长安城的喧嚣使得声音传不出多远就被掩盖。但是袁守城虽然年事已高，可是还是耳聪目明，侧耳倾听之下还是听到了一些兵刃交击的声响。所以在得到了自己那个侄子袁天罡的汇报之后，不由得长叹一声，那个杀进了朱雀门的乞丐定然是楚王李宽无疑了。只是这个家伙为何总是这样。不管丝毫的影响，不顾及任何的后果。当然也正是这样无法无天的性格让袁守城感到担忧，因为他还记得在十年前的那个清晨，那个在晨风中的小小孩童对他所说的话，还有那一个赌约。所以他对李宽也是格外的关注，就像现在他就非常的焦虑，这个楚王是要做什么，难道他和长乐公主之间？

这个老不羞的老道士，也是一个思想跳脱的老小孩。对于深宫之中那些事儿，他也是非常的了解，在前隋时期，他就已经对皇宫之中的那些昏暗的边缘的事情知道的不少，当初杨广不是也爬上了自己妹妹的香闺？

李宽不再留手。守城的御林军开始出现庞大的伤亡，一个个士兵被他的手中的长矛击飞，在半空之中就口吐鲜血，然后重重的砸到地上，立即再也无法爬起来。只能在地上捂着自己身上的某个部位大声的呻吟。

第三十六章百骑阻路

朱雀门前，一个个士兵全都躺在地上，不住的呻吟着，地上一滩摊尚未干涸的血迹，殷红的色泽，像是瑰丽的红宝石一样，返照着阳光的色彩。幽深的城门洞里，无数的士兵正在围攻着一个衣衫褴褛的乞丐，但是却没有一个人能近身，全都在靠近的瞬间被这个乞丐手中的长矛直接击飞了出去，阴冷的风吹过城门洞，带着浓的化不开的血腥味，让人作呕。乞丐手执长枪，像是一尊远古战神，无数的残影在他的手中呼啸，那是长矛飞舞的轨迹。他就像是睥睨天下的神魔一样，手中没有一合之敌。经过这一番的鏖战，再无一人敢上前，守城的士兵只能将他围在中间，不敢擅自跨越雷池一步。

李宽挥动长矛，白蜡木制成的枪杆此时已经出现了丝丝的裂纹，这一柄不过是大唐士兵的制式兵器，哪里经得起他那强悍的力量。他脚步在地面上重重的一踏，整个人就那样直接飞腾而起，然后从一个方向上的士兵们的头上直接飞跃而过，然后径直的穿行向了一边的甬道之中而去。身形急转之间，恍若游龙惊鸿，又像是白驹过隙，整个人极速奔驰像是一匹千里良驹一样的速度急速的向着皇宫内部而去。

“放箭……”城门楼上，校尉高举的右手重重的向下一挥，然后士兵们早已经搭在弦上的箭矢就像是铺天盖地的蝗虫一样，遮云盖日，带着呼啸的风声急速的俯冲而下。锋利的箭头划破空气，洁白的箭矢尾羽发出像是哨子一样的尖锐声响。正在奔跑中的李宽感到一阵难言的危机感笼罩上了心头，顿时手中的长矛急速的开始在身后旋转。像是一个螺旋桨一样快得看不清影子，箭矢飞扑而下，但是却被卷入了那急速旋转的长矛，然后在接触的那一瞬间就被弹射开来。一时间在狭窄的甬道之中一阵阵的箭矢掉落一地，那个飞驰的身影不过是脚步稍缓，但是还是坚定不移的向着皇宫内院而去。

“来人，架上八牛弩，把这个擅闯皇宫的贼人射杀！”校尉此时顾不得什么军规军纪了，八牛弩这种攻城利器并不是他一个小小的校尉可以擅自动用的。但是此时事情紧急。由不得他上报守城的大将军，他没有那个时间，所以事急从权之下他就直接下令动用。只要见这个人斩于城下，那么就是大功一件，什么擅自动用大威力的攻城器械，在这个功劳之前都是那么的微不足道。

“诺！”士兵么大声应诺，他们也被下面的这个神秘乞丐吓破了胆，哪怕他们一直站在城门落上，没有亲眼见到那个人近乎战神一样的表现。但是从那些不断飞出城门洞的士兵的表现他们也都知道这个神秘的乞丐绝对是一个超级强大的高手。所以能够远程打击，绝对不愿与他近身相搏。所以在听到命令之后，数个士兵就径直跑到了城门楼旁边不远的一处女墙之下，退出了一个推车。在上面装载着一床狰狞的器械。那就是大唐最为强大的攻城利器，恍若是一杆长矛的箭矢被安装上了卡槽之中，两个士兵开始转动绞盘。为八牛弩上弦，吱吱嘎嘎的声音传了出来。晦涩的声音显出一种难言的力量感。

在八牛弩准备的这段时间里，其余的士兵在不断地张弓射箭减缓着李宽推进的速度。他们的脸上带着一种深入骨髓的震撼。从未想过一个人在这么密集的箭雨之中还能这样从容地向前奔驰，他们从未见过这般强大的人，甚至他们都觉得城墙下面的那个家伙简直就不是人，因为不管是谁面对居高临

下的强弓劲矢的时候，还敢像他这样将后背交给敌人，这简直就是狂妄到了没边，是一个超级疯子。但是他们却也在心中感到深深的佩服，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是什么人，知道自己这一只军队代表着的是什么，护卫皇宫的御林军绝对是精锐无比的百战之师，每一个普通的士兵都能强挽三石强弓，射出的箭矢不敢说是百步穿杨，但是也绝对不容小觑。底下这个人居然凭着一杆长矛就将无数的箭矢全都抵挡在身后不足三尺之地，这是何等高超的身手，这样的人为何要强闯皇宫？要是他是我大唐的武将，那将是敌人的噩梦，可是现在却是自己等人的梦魇。

“嗡……”一声强雷般的震颤声响在城门楼上传出，就像是一声沉闷的鼓点，然后一声高亢如云的凄厉呼啸，像是那寒冬最凌冽的北风的声音，在这一刻像是雷光火石一样以一种无匹的速度向着李宽飞射而来。

李宽心中一股子没来由的危险感觉笼罩下来，就像是泰山压顶一样的强大的压力压迫的他几乎要喘不过气。整个人向着前方飞驰的身躯在这一刻急速的变向，整个人就在那一瞬间像是被人抽走了全身的骨头一样，腰身一个铁板桥，然后再猛的向下一压而下，整个人就那么在那一瞬之间就径直的向后倒下，哪怕在身后是无数的箭矢在像是骤雨一样落下，但是他相信自己的直觉，哪怕面对这些如雨的箭矢，也要摆脱那种泰山压顶的力量。纵然被这些劲箭在身上穿透两个窟窿，也要摆脱。

果不其然，就在李宽这样倒下的后一刹那，一支长枪就带着强大得不可思议的风声从他的身上急速的划过，强大的风压将那些原本射到他现在的位置上的箭矢全都给带的偏离了原来的轨迹，而那些正正的在它的前方的轨迹上的箭矢全都被它给击成两截，在那一刻李宽甚至感到了自己和阎罗王擦肩而过，要是他的反应再慢上那么一丝，那么此时他就被这一只长枪一样的箭矢给钉在地上，然后成为一具尸体。

“居然躲过了！”城墙之上的士兵此时正在石化之中，谁能想到在背对着自己等人的情况之下，这个人居然还能躲过这一支八牛弩，这简直就是不可思议，难道他的身后也长着一双眼睛？这到底是怎样的一个怪物？为何一声不吭的就这样强闯皇宫？今天可是皇室的大喜之日，难道要上演一出彻底的悲剧？守城的校尉已经做好了在时候被彻底的革职查办甚至满门抄斩的准备了。因为他们没有拦下这个人，那么不管这个人到底是什么目的，会在皇宫之中做出什么样的大事，他们这些人全都是难逃办事不力的罪责，甚至还有畏战不前的罪名。

李宽在八牛弩的弩箭穿过他的上空的时候，忽的一下子弹射回来，整个人就像是一道影子一样追随着那一枝强大得不可思议的弩箭，在它的开路之下径直的向着皇宫内部而去。城墙上的士兵还是在敬忠职守的搭弓射箭，只是这短短的不过数十息的时间，他们每人至少搭弓射出了数枝箭矢，如此高强度的弯弓射箭，实在是一件非常大的消耗，所以此时他们全都感到手臂上传来一阵阵的酸软，那原本已经接近极限的三石强弓此时就更显得沉重，只能眼睁睁的看着那个乞丐急速远去。但是这一刻，这些士兵也并非是放弃了，之听闻一声声的战鼓的声响在城墙上传出，顿时响彻整个皇城，无数的守城士兵在听到这一阵的鼓声之后，全都开始急速的行动起来，城门楼中负责护卫每一段城墙的校尉在这一刻全都紧张了起来，这是什么，这是战争号角，在这战鼓之中传递着一个简短的消息，那就是说有人闯宫。

城门洞中，那些在之前围攻李宽的士兵们，此时大多都躺在地上，他们都感到全身都散架了，尤其是那个被直接那神秘乞丐打中的地方，此时更是火辣辣的疼，哪怕他们经过血与火淬炼出来的坚韧神经，此时都疼得倒吸凉气。而那些没有被打倒的，此时却是开始向着李宽离去的那个方向追了上去，他们一定要阻止这个人，这个将他们的骄傲全都践踏到地上的人。只有将这个人彻底的打倒在地，才能洗清他赋予御林军的羞辱。只有他们亲自将这个人打倒在地，才能让他们感到自己的骄傲还在，他们御林军才是这个国家最为精锐的军队。

只是他们追出来的时候，就只见到在地上那密密麻麻的箭矢，那一根根插在地上，倒在路边的箭矢彻底的将整个甬道铺满，像是一块华丽的地毯。而那个人却是消失不见了。

“追上去，不管怎样，这个人一定要拿下，不然我们这些兄弟就全都要小命玩完儿！”一个士兵对身后的兄弟们说道。

“不管他是谁，敢如此擅闯，那么就是找死，在里边不仅仅有其他的弟兄，还有一大群已经脱离里编制的百骑司，这些家伙虽然不愿意承认，但是确实是比起我们要强那么一丝丝！他这样直接闯过来，哼……”

“闪开！”李宽确实是收到了百骑司的人的阻挠，一个个身穿黑衣黑铠的百骑司此时正堵住了那通往后宫的大门，一个身着黑袍的瘦小汉子此时正站在这群人的正前面，正是百骑司的第一人——暗一。

“阁下，就这样闯进来，是不是欺我大唐无人？”暗一出声道，同时手中一缕毫光微微一闪，整个人也这样忽然毫无征兆的就扑了上来。带着一种惨烈的气息，整个人就像是从九幽阴冥之中爬出来的恶魔一样，那种斩杀了千万人才能融入骨子之中的冷厉杀气，让李宽也不得不认真对待。

第三十七章来迟一步

箭雨之中，一个人影像是一只猎豹一样在狂奔着，如雨的箭矢不断地在他的身边落下，但是却不能让他的速度稍缓，整个人像是一只灵巧的雨燕，听闻着远处的喧嚣的锣鼓，心急如焚的人影更是加快得了速度，整个人就像是一道闪光，身后出现了残像，在这一无数的箭矢铺就的道路上唰的一下子冲出。他的脑门上一道道冷汗顺着脸颊滑下，真个个人身上褴褛的衣衫也全然北打湿，像是刚从水中捞上来的一样。在这无数的精锐御林军的围杀之中突围，并且不造成死亡，哪怕李宽已经是宗师级的强者，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丽质，等着二哥！”脱离了箭矢的射程，李宽也不敢稍停脚步，因为普通士兵的三石强弓确实是射不到这么远的距离，但是别忘了城墙上面现在可是架设着一座攻城利器的八牛弩，这玩意儿可不是那小小的箭矢能比拟的，射出来的都是长枪，能够将一个人射成两截，能在青石砌成的城墙上射进去当成阶梯，那威力可不是血肉之躯能够阻挡的，哪怕李宽的身体在这个世界上都堪称是超级变态。

飞速的向前奔行之中，李宽将手中的长矛扔掉，手臂往身后一够，抓住了在背上射入到肌肉之中的一支箭矢，然后手腕微微一拧，就将箭杆给掰成两截，然后将带着尾羽的箭杆径直扔到地上，脚步不曾稍缓的向前方飞奔而去，在他的身后，一滴滴的殷红的鲜血就那样滴在地上。像是一颗颗的红色的星辰，点缀在这青石板上。

锣鼓声声。喧闹的声音遮盖住了远方传来的鼓声，占地广阔的大唐皇宫将远处的烽烟彻底的消弭。而喜庆的鼓点从未间断，更是混淆了人们的耳朵，只有在人群中的那么两三人脸色微微一变，然后悄然无声的离开了喧闹的人群。一起向着远处正在一座高台之上观看着这一切的那个身披皇袍的男子急速而去。

“陛下，何处传来的战鼓声？”尉迟恭来到李二身前，单膝跪地问道。他非常的肯定在刚才他听到了一阵战鼓的声音，鼓点急促，传达着一种莫名的焦急。这是有人攻城的鼓点，可是这里是什么地方？这里是大唐的都城长安！这天是什么日子？今天是大唐长乐公主。大唐皇帝陛下最喜爱的公主出嫁的大喜之日，谁会在这个时候攻城？这简直就是活腻味了。但是那战鼓的声音早已经融进了尉迟恭的骨子里，哪怕是在睡梦之中听闻到轻微的战鼓声响，他也会立即惊醒，所以他敢确定之前没有听错。

“陛下，哪里有战斗？俺老程已经等不及要出去战上一场了，没想到长孙无忌那个老匹夫居然真的美梦成真了，这让俺非常不爽，要找个人打一架缓缓。”程咬金此时也站了出来。他也听到了战鼓声，但是却在他的嘴里说出来的是这么一番话。只是他没有瞧见在他的身后一个人用一种莫名的眼神看着他，有着一丝的愤怒又有一点点的感激。

“陛下，今日是丽质和冲儿的大喜之日。不宜见血，所以，老臣恳请陛下让老臣带着两位将军前去将那来犯的敌人抓住。等到今天过后再来处置。”长孙无忌不知道何时也来到了这里，他这个新郎的父亲其实不应该来的。可是今天的事情实在是太过重要，再加上迎娶的是自己的外甥女。也没有那么多的忌讳。当然其中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因为女方的身份，一国公主下嫁到自

己家，单论君臣关系，自己这个老家伙也要出来迎接。今天的长孙无忌穿着一身喜庆的长衫，大红色的绸杉子穿在他的身上，再加上脸上带着的灿烂地笑，整个人就像是一只笑面虎。花白的头发被拢到一顶帽子里边，然后用一根紫檀木簪子撇住。

“就是，陛下，让我们一起去好了，不管来的是谁，哪怕是千军万马，也别想冲破我们哥俩的防线！”尉迟恭和程咬金两个都是不怕事大的主儿，在这个时候纷纷拍着胸脯大声请战。

“既然诸位爱卿都有这样为朕分忧的心思，那么朕就准了，你们速去，记住缠住那人就行，不要下死手，拖延时间就好！”李二吩咐道，其实在那个人来到朱雀门前的时候，李二就已经收到密报，知晓了来的人是谁，所以才会这样吩咐下去，这个命令让尉迟恭和程咬金很是疑惑，但是却也躬身应诺，然后两个铁塔一样的壮汉，都是豹头环眼，都长着满脸的络腮胡子，都是胳膊比旁人大腿粗的家伙，在一个老头的带领下向着鼓声传来的方向的甬道里大步走了进去。只剩下坐在高台上的李二看着三人的背影，嘴角微微的一翘，然后一脸的高深莫测。

李宽极速的奔行在这狭窄的甬道之中，脚步丝毫不见散乱，背后的伤口还在丝丝缕缕的流出鲜血，但是他也顾不得处理一下，因为那丝竹悠扬的地方就在前方不远处，那声声的鼓点都在述说着，一切都在向着最坏的方向进行着，他心忧如焚，所以什么都顾不得了，在他的脑海中此时就剩下一个念头，要是不要李丽质嫁给长孙冲。他不明白自己对李丽质是何等的感情，是兄妹之情多一点，还是父女一样的感情？但是只要一想到李丽质即将嫁到长孙家，他就心中一阵不舍，似乎自己的一件宝贝被人给抢走了一样。这种感觉他还从未有过，哪怕当年母亲将自己痴迷的拳谱给点了引火，他都没有这般心疼。

“站住！”两个铁塔一样的汉子，此时站在狭窄的甬道之中，将只有那么不足一丈宽的甬道给堵的死死的。两人身上都是块块的壮硕的肌肉，一块块的像是铁疙瘩一样。他们身高近丈，胳膊比起常人的腰都要粗，长长的手臂上面，一条条经脉像是一根根的树根一样虬结在一起，肌肉鼓胀显露出强大无匹的力量。

“让开！”十日十夜的突破之旅使得李宽的身材都大变样，整个人比起之前高出不少，而且多日的水米未进，让他的嗓音也变得干涩，沙哑。所以两个粗壮大汉在这一刻没有认出眼前这个人是谁来。但是他们却知道来者不善，所以在听到李宽出声的时候，他们就做好了准备，果不其然，李宽在说出那两个字之后，就直接像一头狂奔的疯牛一样撞了过来。

“想要过去，先过了咱们哥俩这一关！”两个壮汉此时也是一声大吼，然后扑了上来，三个人就像是三辆疾驰而来的马车，在这狭窄的甬道之中谁也不肯相让，直直的撞在了一起。

“轰……”躯体撞击在一起发出了强大的声响，这简直不像是两个人撞到了一起，像是两堵墙在这一刻相撞了一样。尉迟恭黝黑的脸膛上在此时显露出一阵惊骇的神色，因为他感到对面传来的力量是那般的巨大，就像是一座大山一样，而他此时正在扛着这一座大山，想要凭借自己的力量将这座大山扛起来。那一股势不可挡的沛然大力是那么的强大，那么的厚重，不急不缓的就这样缓缓地碾压下来。

他想要挣扎，但是却是悲哀的发现自己现在连多余的挣扎的力气都没有，因为他相信在自己松懈的哪怕那么一瞬间，这一股力量就足以将自己拍飞出去。他从不怀疑自己的判断，所以他将所有的心力都放到了对抗这股力量中来，只有这样他才能扛得更久。三人在这狭窄的甬道之中角力，尉迟恭感到对面传来的力量是那么的强悍，这是什么人啊？就一个人居然这么强大，要知道他可是宗师级的大高手，程咬金也是只差半步就能突破这一道隔膜的顶级好手，这样的两个人居然挡不住这个乞丐？

转头看了看在一边的程咬金，只见他的表现更加的不堪，毕竟这个大唐第一滚刀肉此时尚未曾领悟宗师的境界，所以他只能凭借自身的蛮力硬抗，无法做到想尉迟恭这样将那股子沛然之力引导到身下的地面之中去。所以此时的程咬金已经是咬着牙，瞪着眼，不断的哇哇大叫着为自己打气：“小子，你这个混小子，居然敢对岸老城动手，真是翅膀硬了？”程咬金大声的叫喊着，嘴里说出了些什么他自己都不知道。

尉迟恭也加大了手上的力量，他钢牙一咬，整个人大叫一声：“老虎不发威，你当我病猫啊！”然后就只见到他和程咬金两个人在那一刹那就直接将全身力量都蓬勃而出，两人上身的衣衫在这一刹那全都被强大的力量给撑破了，一块块虬结的肌肉就这样在衣服的缝隙之中挤了出来，他们两人四个沙包大的拳头就这样直接锤了出去。那一瞬间他们身前的空气都被他们的拳头给打爆了一样，发出砰的一声声响。

李宽被他们两个这一瞬间的爆发出来的力量给震得后退了一步，这也是他走进这城门以后第一次后退，但是转眼间他就被眼前的的事情给雷到了，因为两个联手将他逼退的大唐顶级武将，在将他击退之后转身就跑。

李宽紧随两人身后，一路疾驰，在穿过两条甬道，翻过两座院落之后，来到了藏玉斋的门前，只是此时这里已经空空荡荡的，之前的热闹景象已经全然没有了，显然已经离去。

第三十八章苍龙伏虎

两个铁塔一样的壮汉在前方迈着大步奔行，在他们身后一个浑身褴褛，像是乞丐一样的人在飞速的追赶，三人的速度都是快逾奔马，脚下的青石在他们的大步之下纷纷踏得龟裂开来，前方两人此时已经是满身大汗淋漓，他们从未想过有一天还会被人追着跑，上一次被人打的溃退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此时居然有一种重温旧梦的感觉。他们两不由得在心中暗骂自己一声‘真他娘的犯贱’但是该跑的还是要跑。因为他们都知道自己两人是打不过后面的那个变态的，只是在他们心中还有点疑惑，这家伙是谁？按理说都打到皇宫里了，皇上应该早就做出反应了，怎么没有见到皇上身边的那个影子武士出手？

尉迟恭心中更是在呐喊，他相信那个娘娘腔的影子要是出手的话，加上他还有只差半步就突破的程咬金一定能将后面的这个家伙留下来，但是现在为止，都没有见到那个百骑司的死太监的影子，这么说来这是要他们两个抗下这个力气大得吓人的疯乞丐？但是他又不敢喊，只能竭尽全力纠缠，哪怕是在逃跑之中，他仍旧不断地在脚下向身后踢出一块块的碎石。尉迟恭也是一个宗师级的高手，哪怕他在力量上比不上李宽，但是他脚下踢出来的碎石头仍旧是一颗颗强悍的炮弹，有着穿金裂石的力量，李宽也不得不小心应对，这在无形之间将李宽的速度降低了不少。

“不行，这样下去迟早要被他追上。这家伙力气那么大，而且还是在之前的城门口大战一场之后。说明他的耐力惊人，我们两个可不一定拖得过他。”程咬金开始出现喘息。他毕竟还是差了一截，所以在这个时候最先出现疲态。同样他也是一个心思缜密的人，在这个时候他没有慌乱，反而分析起彼此的优劣来。

“对，所以，我们只能转身一战，或许还有机会，那个娘娘腔一定会出手的，那就是我们的机会！”尉迟恭也出声附和。说着这些，两人果决的转过身，再次向着李宽冲了上去，两人转身就像是地龙翻身一般。两人并肩而行，在转身的瞬间，四只大脚丫子踏在了同一块石板上，整块石板被他们两人的力量他的四分五裂，一阵尘土飞扬之中，两人像是两只棕熊一样转身飞扑而来。他们胳膊上的肌肉在这一瞬间暴涨，一块块棱角分明，青筋暴涨，两人本就雄壮无比的身体在这一瞬间更是暴涨了一大截。肩膀上上的那两块三角肌撑得肩头上本就已经裂开的衣服鼓鼓的，在阳光下，闪耀着黑铁一样的色泽。

“追的我们很爽是吧？娘的。不给你一点教训，真的以为我们哥俩怕了你？”尉迟恭一双蒲扇一般的大手。在这一刻泛着金属一样的色泽，五根手指在刹那间张合。抓着手心的空气发出一声轻响。这是手掌的力量达到了一个境界，才能有的表现，他双拳紧握，双目圆睁，看着冲过来的那个面门都是灰尘的家伙，想要将这个人记住。

迎面吹来的风将李宽已经许久未曾梳洗的头发吹得向后飘荡，露出了他的脸，虽然此时他满面灰尘，但是却也能认得出来了、所以这个时候的尉迟恭和程咬金才看到，原来这个疯乞丐居然是楚王李宽。

“是你？楚王李宽？没想到你居然突破到了宗师之境。但是为何在这个时候闹事？”既然知道是谁了，那么就好办多了，楚王李宽再怎么闹也不是什么

大事，难怪那个娘娘腔没有出来插手，可怜自己两人这就成了倒霉蛋。被这个妖孽一样的少年给追着打了一顿，这要是传出去，他们俩的这两张老脸还有地方摆吗？但是他们俩又不得不服，因为这个家伙才十五岁，这过完年关才十六，在这个弱冠的年纪居然就达到了这样的高度，那么将来大唐将会有一名超级猛将震慑四方，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但是两人的高兴念头还没有持续多久，就想起了今天这事儿的来龙去脉，不由得一阵头大：朝野上下谁不知道楚王李宽和长乐公主之间那是关系最好的皇子和公主，上次就是因为长孙无忌那个老匹夫提出了这桩婚事，结果这位楚王殿下大闹金銮殿，然后豁出了全部的军功，才换来这两年的平静。可是这一次长乐公主却是直接被长孙家给接走了，还是趁着楚王殿下不在京城的时候，那么……

想到这里，两个壮汉都不由得心中一阵苦涩，这一次又被长孙无忌那个匹夫当枪使了，自己两个人去挡住了楚王李宽，他的儿子在这段时间里边却已经是抱得美人归，而这位楚王殿下却是错过了最后的机会。那么他还不得恨死自己两人？以他的武力值，今后的日子恐怕安生不了了。想着这些，两人不由得在心中将长孙无忌骂了个狗血淋头。但是却还是奋力阻止李宽的脚步，在这一刻他们在心中思虑了许多之后还是决定将这位怪力王爷拦下来，既然已经被长孙无忌那个狐狸当枪使了，那么不如人情做到底，此时已经晚了一步，那么长乐公主就已经是长孙家的媳妇了，还不如彻底的卖给长孙无忌一个大大的人情，而楚王李宽既然已经得罪，那么就得罪到底，而且两人还有着别的思量。

“楚王，得罪了，所谓食君之禄，为君分忧，既然皇上让我们两人前来将殿下拦下，那么末将就只能竭尽全力了！而且此时迎亲队伍恐怕已经要走出通化门了，整个长安百姓都已经知道，见到，已经无力回天了。”程咬金大声说道，他们先是道破李宽的身份，然后合情合理的叙说自己阻拦也是奉旨行事，希望李宽不要记恨在心。当然这也是因为程咬金和尉迟恭打不过李宽才会这样，要是打的过。那么何必多说，两个家伙都是信奉拳头大才是硬道理的家伙。什么时候讲过道理，说过软话。但是此时却是不得不说这些。因为他们打不过人家，甚至两人一起也只有被人暴揍的份儿，再加上身份不管怎么样对方是君，自己是臣。

“现在解释，不觉得太晚了？刚才要不是你们两个阻挡，本王还有那么一点希望，现在……呵呵……呵……”李宽一阵冷笑，原本在之前说话的时候停下来的脚步在这一瞬启动，变成了一道残影。整个人就那样冲了过来，高速冲刺之下，迎面吹来的狂风将他的衣衫吹得猎猎作响。尽管衣衫褴褛，但是那种强大的压迫感却是像是一座无形的远古神山径直压了下来。

“得罪了！”程咬金和尉迟恭相视一眼，然后两人在这一刻同时双腿在地面上猛的一踏，身上的脊梁在这一刻挺得笔直，两人就像是两只刺破苍穹的绝世神兵，在这一瞬间两人动作却是那么的和谐与统一。两人从未感觉到一直争斗了多年的老家伙居然是这样的默契，他们在同时挥出了自己的拳头。沙包一样的拳头打的空气都急速的暴响，就像是在炒黄豆一样。

李宽的双手上面满是污迹，这么多天他在秦岭深处如若是原始人一样，茹毛饮血的过着全然原始的生活。喝的是山中泉水，吃的是随手抓来的野兽生撕下来的血肉。在那种与天地自然的交流之中，他突破了自身的瓶颈。但

是也让自己变成了一个乞丐的模样。甚至代表身份的玉龙腰牌都遗失在秦岭深处，但是在这个时候。一种强大的力量在他的双手之间迸发而出，手掌上面的那些污垢。犹若是一块块的鳞甲一样龟裂开来。然后片片破碎洒落到地上。露出了在下面的纤细的白皙手掌，在这一双手掌之上，居然没有丝毫的老茧，像是一双女子的柔薏一样，纤细修长。

只是这样一双手却是稳稳当当的将两个沙包一样的拳头给接了下来，只听得一声清脆的声响，两个拳头在那一瞬间就击打在了李宽的手心之中。两股沛然大力在这接触的瞬间爆发出来，像是决堤的山洪，像是汹涌的钱塘潮水，又像是山顶滚落下来的巨石，似乎全然势不可挡。可是再大的洪水也冲不垮坚固的堤坝，再大的潮水也不能撼动海边的礁石，在大的巨石，也无法将大地砸穿。什么东西都有着一个极限，在这一次，尉迟恭和程咬金就遇到了超过他们极限的对手。

李宽脚下的青石板被他踏成几截，他的双脚就这样陷进了石缝之间，石头上面尖锐的棱角将他的脚划破，殷红的鲜血流了出来，可是他却是恍然未觉，一双手就这样撑住了尉迟恭和程咬金的两只拳头，然后他咬紧钢程咬金面色大变，这家伙的力气实在是太大了，这不知道他是怎么练就这样一身力量的，自己能力举五百斤的石锁，已经算是神力无匹了，可是现在对面的少年不仅仅接下了自己的全身力气，甚至还有宗师境界的尉迟恭，那家伙突破之后力量暴涨到接近千斤，这是何等的怪物？

“李宽，还不住手？”就在此时一道威严的声音响起，李二来了，他站在高台之上，冷冷的俯视着下面的三人，他在这个时候很失望，他对李宽的期望一直很高，那怕那个神秘的学派在他的心中一直是一个疙瘩。他一直将李宽当做是大唐三军未来的统帅来培养，在他十三岁的时候就已经让他随军北击突厥，之后更是让他建立自己的私兵。这些待遇，在所有的皇子之中，那怕是太子李承乾都不一定全部享有，可是这家伙却是看不透，看不透儿女情长，看不透人心易变。这让他也感到头疼。

“父皇？为什么？”李宽径直盯着李二，沙哑的声音问出了心中最深的疑惑。为什么？为什么将丽质嫁给长孙冲，为什么不和他商量一下就做出了决定，为什么在自己付出了那么多之后，还是没有改变这个结果？

“为什么？这一切都是命中注定！”李二冷声回答。

“命中注定？什么是命？”李宽仰起头，一双眸子全是冷静，他在这一次的突破之中想通了许多事，所以他现在才敢这样直面李二。他知道这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是命中注定，哪怕他曾经相信的那个女子和自己之间一定能有结果一样。

第三十九章祝你幸福（上）

秋风吹动着院里的落叶，一片片黄叶在风中翩翩起舞，像是一只只枯黄色的蝶。萧索的落叶梧桐，在这个时候只剩下萧条的枝桠，树梢间青翠的叶子已经全然落光，光秃秃的树枝在寒风中摇曳着。

李宽倔强的抬着头，仰视着在上方高台上的父皇，他知道这一切其实都是掺杂了无数的利益，无数的考量与妥协。他内心很是愤怒，可是却又是那么无能为力。对于李二来说这个帝国才是他最在乎的，立志做一个千古明君的他，又岂会因为儿女情长而放弃那帝国长治久安的契机？他为了这天下付出了太多太多，已经难以割舍。他又何尝不知道其实长孙无忌这一而再的提出两个孩子之间的婚事，是出于长孙家一直长盛不衰的考虑？要不是这样，上一次被拒绝之后，长孙无忌这一次绝对不会再旧事重提。可是李二知道又如何，在最后他还是答应了这桩婚事，甚至同意了长孙无忌用一种极端的手段，劝服了李丽质。

“命！呵呵……朕也不信，但是宽儿你可知道身在这帝王家，那么就已经注定了你们的命！因为你们是朕的儿女，这江山要坐的稳，那么就要牺牲，就要付出，这是你们享受这万万人之上的生活付出的代价。”李二冷冷注视着下方，那个敢这样用一双蕴藏着无尽愤怒的眸子盯着他的少年。

“可是……”李宽被说得哑口无言，没错，身为皇子公主。他们占有的东西实在是太多，既然享受了这些东西。那么就要遵守游戏规则，付出些什么。可是为什么这种付出却是这样的残酷？为何皇家要用一个个的女子。来换取这种生活？为什么帝国的长治久安要这种牺牲皇室女儿的幸福来换取？这一切李宽早就在心中不满，只是一直以来都是人微言轻，现在搭上了自己的妹妹的时候，才知道这些年自己这样不作为是怎样的一种纵容，造成怎样的苦果。所以现在他要离去，他要将那迎亲的队伍截回来。至少他在乎的人要过得幸福。

“宽儿，你去好好想想，这天下为何会是我们李家坐在这宝座之上？想清楚了，你就会明白了！”李二终究不知道李宽心中在想什么。只是见到李宽被自己的话说的哑口无言，于是挥手任他离去。

李宽转过身，然后向着东方的方向而去，他的背影是那么的孤寂，萧瑟，破烂的衣衫在秋风之中微微扬起，后背上的那半支箭矢还插在他的后心，鲜血还在顺着箭头一滴滴的滴落，殷红的血珠滴落。落在地上的石板上，溅起妖娆的血花。他的身躯从最开始的佝偻，伴随着脚步的迈出，渐渐地变得坚定。脊梁变得挺拔，像是一柄宁折不弯的刺破苍穹的长枪。

“嗯？”见到李宽身姿的变幻，李二狭长的眸子之中闪过一道精芒。整个人陷入了沉思，然后在思量片刻之后。顿时大喝一声：“尉迟恭，程咬金何在！”

“末将在！”两个铁塔一样的汉子一直静立在高台之下。等候着李二的吩咐，此时顿时大声应诺，两人此时已经将各自的兵刃都拿取在手中，一双黝黑的闪着厚重光芒的钢鞭，以及一条长达丈二的马槊。

“追上去，拦下那个逆子！”李二一声令下，他此时才想明白为何那个小子会往那个方向走，之前他还以为李宽是要回自己的府邸，才会选择走向东方，他的府邸就在太子东宫一墙之隔，走那个方向也没有丝毫的错误。可是

他想起李宽离去之时那一双带着决绝的眸子，还有那越来越坚定的脚步，他才想起来，那迎亲的队伍也走的是那个方向。于是赶紧下令让手下两员悍将急忙追上去，希望还来得及。

“诺！”尉迟恭和程咬金也是果决之人，他们两人在得到李二的命令之后，顿时像是两匹飞奔的烈马一样向着李宽追了上来，这一次两人明显是全力以赴，奔行的速度比起之前被李宽追赶的时候还要快上一分。他们在之前接到的旨意是将李宽带到圣上的面前，所以不自觉的保留了那么一分力，这一次显然是需要使出吃奶的劲儿，他们在这个时候可是不敢藏私，不然完不成李二的旨意，那才是大事。

两人手中提着兵刃，像是两匹骏马奔行在皇宫之中的甬道里。追赶着李宽的脚步，速度快的惊人，像是两道风一样，急速卷起的风，吹过巷道，卷起地上的尘埃，相识两条黄龙在跟随着他们。

李宽当然感受到了身后传来的地面的震颤，他也开始加速，只是他毕竟也是人，在经历了城门大战，之后又以一敌二和尉迟恭，程咬金两人纠缠良久，现在哪怕他的耐力惊人，此时也是远远没有巅峰时期那么强悍了，反观尉迟恭两人在一开始就有意藏拙，现在已经是恢复得差不多了，所以哪怕李宽加快了脚步，也是大步流星的狂奔，却也渐渐地被追了上来。

迎亲的队伍已经看得见了，就在前方不远处，那声声的锣鼓，代表着喜庆的鼓点此时在李宽的耳边奏响，是那么的刺耳。他背后的那一支箭矢还在不断地流淌着鲜血，带走他的体力，让他感到一阵阵的疲倦袭上心头。他的脚步变得沉重，原本轻灵的步伐此时也是变得迟缓，身后两员大唐最强的将领正在快速地逼近。

大红色花轿被八个轿夫抬着，喜帐轻垂，挡住了向往探视的目光，坐在花轿之中的人此时心中是百感交集，还是走到这一步了，当初的死命挣扎，到底值不值得，当初的那一幕幕就在她的眼前变幻着，她的眼泪也不争气的流了下来，顺着脸颊往下淌，花轿轻轻的颠簸，不断地告诉她从此以后她就是自己那个新科状元表哥的妻子，从此以后是长孙家的人了。想起在十日之前那个夜里，母后召见自己的场景，她就知道这一切终究是不可避免的，母后的那低沉啜泣，舅舅的苦口婆心，这一切都让她这个涉世未深的小女孩不知所措，最后还是答应了下来，因为他们答应只要这一桩婚事成功之后，就让那个从小就护着自己的兄长脱离禁足，从此再统一军。她喜欢那个一身戎装，骑在飞驰的骏马上神采飞扬的二哥。

李宽渐渐地逼近迎亲的队伍，甚至他的双眸都已经看得清那走在队伍最后面的那些护卫身上的铠甲，还有那头盔上随风飞扬的红缨。他看到了走在最前方，骑着高头大马的那个身穿喜服的男子，那个一脸春风得意的长孙冲。脚步再一次加快，可是就在他加快脚步的时候，身后一阵恶风袭来，让他前行的脚步不得不停止。

前方，吹吹打打的迎亲的队伍，是那么的喜庆，在他们身后不足百步的地方，三个人影却是扭打到了一起，尉迟恭在即将追上李宽的时候，手中的钢鞭往前一挥，那一双钢鞭中较短的哪一只就这样脱手而出，向着李宽杀了过去，成功的将李宽挡在了迎亲队伍的后面。在他身后不远，程咬金正在快速的追来，只要稍拦住片刻，两人就将再次合力斗一斗这位大唐最年轻的宗师，也是大唐最尊崇的亲王殿下。

“楚王，不要再阻拦这场婚事了，长乐公主已经上轿，她已经是长孙家的人，这个时候你追上去，除了将彼此的矛盾更加的激化之外，没有任何用处听末将一言，就此罢手吧！”尉迟恭说道。

“尉迟恭，不要阻拦本王，不然……”李宽看着追上来的尉迟恭冷声道。

“楚王，不然怎样？陛下这一次是真的动怒了，你要是搅黄了这一桩婚事，不仅仅是长孙家和你之间的事情，还有陛下，皇后娘娘，甚至长乐公主都难做啊！你想想，长乐公主被人在后面指指点点，甚至传出另外一些大逆不道的流言蜚语，这是何等一种伤害？”程咬金有些气喘的追了上来。

“这些不用二位将军操心！”李宽说着就伸手一招，一杆亮银色的长枪就出现在他的手中：“二位将军要是再这样阻拦本王，那么就休怪本王枪下无情！”手中长枪一抖，挽出一道枪花，长枪斜指对面的两人。

“那么，得罪了！”尉迟恭瞳孔一缩，他没有发现李宽是怎样拿出那一杆亮银枪的，但是还是将手中钢鞭往前一指，脚下步伐斜跨而出，就攻向了李宽。程咬金也随着尉迟恭的脚步，手中马槊直挺挺的往前一刺，像是一道流光，又似一闪的石火，墙出如龙向着李宽杀了过来。两人身上散发出惨烈的气势，这是他们多年沙场征伐积聚的杀气。两个人就像是千军万马一样，压了上来，整片天地就像是修罗斗场。

“杀……”李宽奋起余勇，大喝一声，声震苍穹，像是一声暴雷，整个人身随枪走，长枪像是一条银龙，这个时候张牙舞爪的冲杀而上，哪怕对面是千军万马，也要将他们撕得粉碎。

“停轿！”李丽质听到后方传来的喊杀声，整个人都微微一抖，纤细的娇躯在这一刻颤抖起来，带着哭腔叫住了正在往前走的花轿。

“叮……”李宽的长枪和尉迟恭的钢鞭第一次接触了，长枪化作银龙，张着血盆大口向着尉迟恭吞噬而下，但是却被一条钢鞭硬生生的挡住了。李宽强行压下那已经到了喉咙口的淤血，挥动长枪向上一挑，然后一个回旋将程咬金刺过来的那一条马槊挡在身前。

尉迟恭挡住了李宽的攻势，但是整个人却是被李宽的力量震得不断的后退，他这个时候才真的发现这位王爷的力量已经到了他无法抵挡的地步。

第四十章祝你幸福（下）

通化门遥遥在望，长孙冲骑在高头大马之上，身上大红喜服胸前系着一朵大红花，整个人的脸上全是盈盈笑意，在这一天他是春风得意，朝思暮想许久的长乐表妹就将成为他的妻子，这如何让他不高兴？此时看着前方的那一座巨大的城门，他似乎已经听到城门外无数百姓的欢呼，看到无数世家子弟那嫉妒的眼神，想到这些，长孙冲心中更加的舒爽起来。

可是就在此时，他却突然感到身后的队伍似乎停了下来，这让他转头望去，这一眼却是让他差点将自己的下巴都掉到地上，因为他看到在他们这一只迎亲队伍的后面，三个人正在大打出手，三人都是衣衫褴褛，可是却都是武艺高超的吓人，只见他们之中有两人一人手持双鞭，一人手持马槊，正在围攻那个手中提着一杆亮银枪的人，三个人每一次攻击都是生猛的一塌糊涂，空气在他们的武器之下，就像是易碎的瓷器一样，被抽的不断的暴响。地面上铺就的整齐的青石板在他们的脚下，就像是一块块的脆木板一样，不断被踩裂，然后扬起阵阵的灰尘。兵器相交击的声响像是骤雨打在芭蕉叶上面一样，叮叮当当的响个不停。

“这……”长孙冲心中大怒，在这个他大喜的日子，这三个家伙居然在这里大打出手，实在是太不将他放在眼里了，而且还是皇室嫁女的时候，在这皇宫之中。想到这里，他不禁打了一个寒颤：这该不会是有人进宫行刺吧？这三个人的身手都是如此的高超。一定是刺客行刺皇上，然后被护卫挡住了。不然谁敢在这深宫之中大打出手？想到这里。长孙冲心中感到一阵的害怕，因为这要是真的是刺客行刺。那么自己这些人可就着的危险了。他越想心中越是恐惧，心中开始打起了退堂鼓。可是就在这时，他见到一直在队伍中央的花轿的轿帘被掀开了，一身凤冠霞帔的李丽质从里边探出头来。

一见到李丽质长孙冲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勇气，他骑着马，高声地叫着：“长乐小心，快退回去！”这样叫喊着，他还双腿一夹马腹，调转马头。策马冲了回去。在这一瞬间，长孙冲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不论怎样都不能让长乐出事，后面的三个人不管那一方是刺客，在追上来之后定然后不会放过抓住这位皇室公主作为要挟的机会，所以他心急如焚，手中一直作为装饰的马鞭在这个时候被他甩得咕噜噜转，不断地抽在胯下的那一匹骏马的身上，一道道的血痕在胯下的白马身上浮现出来。可见长孙冲是何等的焦急。

在长孙冲叫喊出声的时候，李宽也微微愣神，因为他听到了长乐，快退回去这一句话。这说明什么，难道……于是他分神了，侧首望向了前方的那一队长长的迎亲队伍。只见一个身穿着鲜红色的嫁衣的俏丽女子正在向着这一边飞奔而来，身上的嫁衣用璀璨的金线绣着一只栩栩如生的凤凰。随着她的脚步，似乎在展翅高飞。在它周围是一圈的烈焰的图案，代表着浴火重生。俏丽的容颜带着憔悴，一双眸子此时却是满含着泪水，随着越来越靠近，满溢眼眶的泪水也终于滑落，跌落尘埃。那一滴滴的晶莹，在风中滴落，闪耀着耀眼的光泽，像是一粒粒的珍珠。

“丽质……二哥来晚了！”李宽心中一阵愧疚，他还是来迟一步，但是他却不会放弃，除非对面的女子亲口对他说这一切是她自己的抉择，不然他哪怕是拼尽这一条性命也不会让这一支队伍走出那已经在望的城门。

“还敢分神……”程咬金一声暴喝，他见到李宽在和他们两人对战之中居

然敢分神去看前方的状况，不由大怒，多少年没有人赶在和他对战的时候这样不专心了？哪怕他知道对方的身份，哪怕他知道对方现在已经是一名宗师级的强者，但是他还是感到一阵的羞辱。因为他们这一边也有一个宗师强者啊，哪怕你李宽比尉迟恭强大，但是难道我程咬金连你们之间的那一点差距都比不上？这全然是一种羞辱！尉迟恭那家伙比他先突破就算了，现在你李宽这个小小的少年在对付尉迟恭和自己的时候居然敢这样无视自己，实在是奇耻大侮。

程咬金心中是那么的愤怒，他也是大唐最顶尖的武将，他也是能在万军之中取上将首级的绝世猛将，从未尝试过这样被人无视的感觉，在他的心中此时没有任何的想法，他只想要好好的打上一场，发泄自己心中的不忿，所以他手中的马槊在这一刻被他无尽的愤怒驱使，一式流星追月使了出来，这一矛就像是真实的划破天际的流星，只有一个字来形容，那就是快，说不出的快，他的手就像是抽风了一样，胳膊上的肌肉彻底的将上身的衣袍撑裂完了，丝丝缕缕的丝线在他的双臂上面挂着，手中的长矛在这一瞬间就这样刺了出去，带着一道闪亮的光芒。这一刻程咬金手中的长矛就化成了一道亮光，向着对面的那一条由无数枪芒组成的银龙划了过去。在这一瞬间，一颗流星撞上了一条巨龙，然后流星爆发出了他最后的璀璨，直直的刺穿了银龙，向着在其身后的那个人刺了过去。

在这一瞬间，程咬金在无尽的羞怒之下，终于突破了，在这一刻他就成了大唐军中的第三位宗师级强者，他的长矛，在这一次的突破之中变得更加的迅捷，真的像是一道流星，一弯银月。

“不要……”李丽质正在奔跑，可是她却突然间惊叫了起来，因为她看到了，一道雪白的匹练一样的长矛闪光向着李宽刺了过来，而李宽却还在看着她。在这一刹那，她花容失色。要是二哥有什么闪失，她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一滴滴的泪水在这一刻像是决堤的河水，从她秋水般的眸子之中滚落下来。

李宽感到一阵不妙。但是却没有感受到哪里不妥，因为在刚才程咬金突破之后，他的长矛在刺出的过程之中，不再像之前那样带着劲风，而像是水中游鱼的尾巴拨弄湖水一样，不见丝毫的涟漪，没有丝毫的不对劲。

在这一瞬间，程咬金全然将每一分的力气都精确控制住，只要他愿意。那么他就能无声无息的刺出这像是电光石火一样的一矛，让敌人防不胜防，没有丝毫的杀意，没有丝毫的风声，一切都是那么的无声无息，只要没有正眼看到那一道雪白的匹练枪芒，那么就只能授首。

‘噗……’长矛刺进了李宽的胸膛，李宽手中的亮银枪在这一瞬间也是瞬间反击而出，长枪也是化成了一道光。快得连肉眼都无法扑捉，快的只有身上中了这一枪之后，才知道原来他已经攻了过来。他的长枪也是在差不多同时就插进了程咬金的胸口，两人在这一瞬间将对方受重伤。两人都在瞬间失去了战斗的力量，因为只要稍有动作，都会扯动那陷进肉中的武器。都会痛不欲生。

“不要！”看着李宽被程咬金的马槊刺进胸膛，李丽质再也忍不住大哭出声。她飞快的向着这边飞奔而来，泪水迷蒙了她的双眼。模糊了她的视线，她的脚步蹒跚，踉踉跄跄，向着李宽狂奔，就像多年以前的那个夏日的午后，二哥就在前面，她要到他的身边去，要扑进那个温暖的怀抱，让人留恋

的温暖。身下的嫁衣的下摆，在风中飘荡，那鲜红的颜色，和二哥胸膛喷出的热血是一样的颜色。

脚下一个踉跄，踩到了自己的裙摆，李丽质一下子就扑倒在地上，双手在青石板上摩擦，擦出一道道的血痕，但是她却是像感觉不到疼痛一样，就这样在地上爬着向前，衣衫沾满了尘埃，变得脏兮兮的：“二哥，不要，不要再拼了，这一切都是丽质愿意的，只要二哥能够像那天上的雄鹰，展开自己的翅膀，飞翔在那无尽的蓝天之上，丽质愿意！”嘶声力竭，李丽质带着泪，含着笑，迷蒙的双眸像是一汪最清凉的清泉，一张俏脸沾染黄尘，却是显得更加的凄美。

“咳咳……”听到李丽质的话，李宽双眼之中的精光瞬间黯淡了下去，手上的力量似乎在一瞬间被抽空，这一切都是妹妹自己的选择，没有人逼迫于她，自己真的错了？

李丽质在地上就这样爬了过来，素手捂着李宽胸口的伤口，鲜血就这样汩汩流淌，怎么都止不住，泪水在她的脸上不住的流淌：“不要……不要……二哥……呜呜……”李丽质的啜泣是那样的悲伤，像是杜鹃啼血，像是夜莺哀唱。

“傻丫头，别哭了，今天是你的大喜的日子，二哥不对，将这一切都搞砸了，你不怪二哥吧！”李宽带着自嘲的笑，轻轻地抬起手，在李丽质的脑袋上揉着，柔顺的发丝像是一匹顺滑的绸缎，让李宽的手毫无滞涩的滑下。

“没有，二哥你一定要挺住！御医，快传御医啊！”李丽质带着泪嘶喊着。

眼前的一切让长孙冲难以适从，这是怎么回事？那是李宽？那么另外的那两个人是谁？他定睛一看：居然是尉迟恭和程咬金……不由得吸了一口凉气。

“丫头，二哥自己知道，这点伤，不碍事的，别误了时辰，快些回去，乖乖的，以后就是别人的妻子了，不要再耍小脾气，记得要相夫教子，孝敬公公婆婆！祝你幸福！”李宽强忍着剧痛，伸出手在李丽质的肩膀上一推，将她推开：“尉迟将军，将我和程将军带去太医署！丽质快去吧！二哥走了！”

就这样，贞观六年中秋佳节，李宽放开了守护多年的妹妹的手，将她交给了她的夫君，从那以后，这位大唐第一亲王变了，整个大唐也随着他走向了另一个结局。

第一章沧州刺史

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澹澹，山岛竦峙……数百年前，雄才大略的魏武帝曹操在这渤海之滨写下了这一曲观沧海，曲风雄壮，道尽了其宽广的心胸，站在海边的礁石之上，无尽的沧海尽收眼底，茫茫大海与天相接，空蒙浑融；在这雄奇壮丽的大海面前,日月星辰都显得渺小了，它们的运行，似乎都由大海自由吐纳。

海风带着微微的腥味，吹在这海边上，在这个离着大海不过咫尺之遥的河北道沧州，在这里比邻渤海，似乎都能听到海潮的声响。业已进入寒冬，贞观六年的冬天比起以往来的都要晚了一些。虽然凌冽的寒风不断的呼啸而过，但是却是没有那飘扬的雪花为其伴舞，整个沧州地区显得格外的干冷。寒风吹在脸上像是一把把的无形的小刀割在割一样，但是这样的寒风却只能在大海的表面上掀起那浅浅的荡漾的波纹。

在海边上，一艘庞大的战船正在装船，无数的身穿麻布衣衫的壮实汉子正在往码头上搬运一袋袋的粮食，还有一些别的东西，然后再将一袋袋的货物搬上船，整个码头上面是一片繁忙的景象。当然在这繁华之后，却又是怎样的一回事情？为何在这寒冬时候，还有这么一艘大船在这海边整装待发？他们带着这满船的粮食又即将到何处而去？

岸边上，一个老者花白着胡须，站在这猎猎的海风之中，面朝着无尽的的大海，深沉的思索着。在他的身边一个敦实的小伙正在认真的对着那一艘大船的各个部位观察着。饶有兴趣的样子，似乎这一艘船是一个绝色的美女一样。从他的一脸痴迷的样子来看。似乎是乐在其中，而不是装出来的样子。甚至在脸上不自觉的露出了一种像是小孩子见到最心爱的玩具的那种兴奋的神情。

“行了。霍山，我们该上船了！”老者从沉思之中清醒过来，见到身边的年轻人又对着这一艘船发呆，不由的一阵气苦。这个家伙，对于这种庞然大物是没有一点抵抗力，这都不知道看了多少次了，坐着这艘船也都跑了不知道多少个来回了，怎么这家伙还是这般痴迷？当初就不该让他见到这艘大船，想起当初那个仙风道骨的人看。老者心中说不出的忧虑，因为不知道那位神秘非常的家伙到底在搞什么鬼，会将他们这些人带领到哪个地方去？对于未来，老者心中很是没底。

但是他们却也相信，跟着那个家伙走，比起他们自己各自为战实在是好的太多了，虽然在现在看来，没有多大的成效，可是他们却也非常得明白。他们现在的处境，比起之前实在是好出太多了。当初他们只能各自隐于深山，可是现在互通有无，甚至就如今天这样。自己这些远在内陆的川府之地，来到这大唐帝国最遥远的北疆，装来一船的粮食。换回无数的药材。这些都是那个神通广大的人在背后指点，不然他们这两师徒现在还在益州巴蜀之地的深山之中伐木卖柴火呢。哪能像现在这样有时间到这些从未到过的地方！

“师傅，你看。这艘船的船首上面那一块，看到没有，就是那个黝黑的东西！那就是撞角，这玩意儿装上船之后，遇到其余的船就可以直接撞上去，将对方的船撞得粉碎！我们怎么在以前造船的时候就没有想到呢？现在想想那些前朝时候的五牙大舰，实在是太幼稚了，居然在船上装什么拍杆，那玩

意儿除了占据有限的空间之外，还没多大威力，直接将八牛弩装在船上，这简直就是……”少年喋喋不休的向着身边的师傅说着自己刚才所思所想，似乎越想越兴奋，对于眼前这一艘大船的设计者，还有上买的呢那些奇思妙想实在是佩服的五体投地。

“行了，醒醒吧！”老者听到自己徒弟的这些话，不由得一拍脑门，这家伙实在是混账，也不想想，那五牙大舰不过是在江河之中巡游，这艘船是地地道道的海船，面对的是汹涌澎湃的大海，江河上面的风浪对于大海来说简直就是扑面的微风，所以才能在船上装上那些什么拍杆，因为江河上面的水上战斗差不多都是缠斗为主，谁会让两艘船直接相撞啊，没有那个速度，撞上去也不过是两败俱伤。

“你这小子，你也不想想，这些东西为什么没有人会想到？而是不合适，在江河之中哪里去找这样的大船？船小了，装上这个撞角只不过是让整艘船的重心变得不稳定，更加容易翻船而已，至于八牛弩，那东西是谁都能弄得到手的？也不想想，净想这些白日做梦的东西！好多事情都不是想想就能做出来的，要符合实际！好高骛远只会让你变成一个夜郎自大的家伙！”老者教训徒弟，然后背着双手向着海边大船行去。

“是师傅！”少年受教的一个躬身，然后跟着老者的脚步，一路前行，但是还是在不断的思量着这样的大船到底是谁才能做的出来，因为身份的原因，他在这小小的年纪就已经能认识整个大唐大多数的造船的高手，这些人大多和他师父有联系，可是这艘船显然不会是这些人的手笔，因为这不是他们这些人的风格。他们这些人的传承都是一脉相承，所以风格近似，一眼便能分辨的出来。

“东家，已经装好了，现在随时可以！”一个管家模样的人，穿着一身合体的麻布衣衫，恭敬的对走上船来的两人汇报到。

“辛苦了，来福！”老者勉励了这位管家，然后走上船舱内部，到了船上船长室的地方，跨步进去：“这一次的目标，东瀛倭国……，倭奴国这些年不断地爆发瘟疫，这一船的药材嘿嘿……”老者心中想着这些，不知不觉得就想到了那些倭奴国的女子，嘴角露出一丝丝的男人都懂的微笑。

“扬帆，……”随着呜呜的号角之声，这一艘满载着一船粮食的海船，缓缓地驶离了海港，向着那为蓝色的大海出发了，海风吹动风帆，扬帆。

此时，在大唐国的都城之中，长安城已经是银装素裹，长乐公主已经在皇宫之外开府建阁，和自己的驸马长孙冲居住在其中，没有和长孙无忌他们这一家子住在一起，说到底尽管两人联姻了，但是还是君臣有别李丽质还是皇室公主，那么长孙冲就只能为臣子，所以不能要求作为君的皇室公主和自家父母住在一起。

长安城之中，永昌坊，李宽在自己的府邸之中，缓缓地活动着身子骨，当日刚刚突破的他一路杀回长安，然后和尉迟恭还有程咬金一番大战，最后，被程咬金的那一柄马槊直接穿胸而过，差点就真的死在那里，要不是御医来得及时，将他和程咬金救下来，恐怕他就真的成了一具尸骨了。现在想来他都有些后怕，但是却从不后悔。缓缓地在胸前的伤疤上面轻轻地拂过，他的目光却是飞扬到高天之上，似乎透过那苍穹的阻拦看向了天地的另一边：“要起风了，这个时候是最好的时节，天寒地冻，谁也想不到……”

第二日，许久未上朝的楚王，一身戎装出现在了立政殿之中，然后就有

一道圣旨直接下发，楚王被远派辽东，到那里担任沧州刺史。这一道圣旨让所有人都感到一种凌乱的感觉，因为这刺史的官职并不是轻易封的，特别是李宽还是一名亲王，一般勋贵的册封都是靠近自己的封地，因为那样才方便维护他们各自的利益，可是为何这楚王的封地在吴楚之地，是在江南的鱼米之乡，却将他打发到了北方的沧州这样的苦寒之地？这样说来，这位楚王是不是在什么地方得罪了皇上，然后被这样发配性质的册封出去？

许多的人都在猜测着，他们在这朝堂之上混了这么多年，对于任何的风吹草动都非常的敏感，觉得其中蕴藏玄机。但是在这一件事情上面，确实是蕴藏着玄机，却没有一个人猜测出来。

行行复行行，这一次李宽再一次的离开了大唐帝都，不过这一次却是拖家带口的离去，一辆辆的马车上面装着无数的行李，这让李宽感到一阵阵的蛋疼，没想到女人这么麻烦，你瞧瞧那一大马车一大马车的东西，要得了那么多吗？还有为什么将厨房里的那一口大锅都装上来了，这是前去上任，不是抄家，还有以后我们就不回来了？李宽一次次地对两个收拾东西的女人说道，可是却没有一个听他的，全都是觉得这个应该带着，那个必不可少，没有什么东西是能够舍弃的下的。就像天香这丫头，你瞧瞧，那六七年前的小衣裳还带着，李宽说让她把这东西留在王府之中，结果只换来一双带着无尽水雾的大眼睛。似乎他做出了一件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一样。

第二章走马上任

车马缓缓，在这狭窄的黄土路上行着，寒风凌烈吹动着队伍中的旌旗，拉车的骏马在寒风中走着，口鼻中喷出一股股的热气。沧州，位于渤海边上，属于大唐帝国东北地区了，在这里也是大唐最为苦寒的地区之一。每年一到冬天，皆会有百姓死于饥寒。直到这些年大唐大量种植棉花，有了足够的御寒之物这个情况才得以缓解。

沧州诚，低矮的城墙上面一个个士兵有气无力的站着，在这个靠近海边的城市，周遭没有别的敌人，就算有些许毛贼也不用他们这些士兵出马，这城中府衙之中的差役就足以应付。而且因为环境恶劣，这些地方也是民风彪悍，些许强人还真的无法在这一片土地上生存。当然也正因为这里民风彪悍，所以在这里做一个父母官却是更难了，因为穷山恶水出刁民，这里地处沿海，土地因为盐碱地居多，所以种地完全无法获得多少的收获。百姓每年在土地里刨食却无法果腹，朝廷征收的赋税在这里就更难受上来了。所以这些年这沧州是换了不少任的官员，没有一个做的长久的，全都是因为这里的各个国家税收指标无法达成，被革职查办了。所以这最近两三年，沧州这片地界上的官员全都是战战兢兢的过着明哲保身的日子，反正朝廷追查下来也都是将最顶上面的刺史换掉，下面的小吏倒是过得还算稳定。至于军队，那就更不用说了，反正在这里参军的人是一抓一大把。因为参军吃的是军饷，少自己一个人家中的口粮还要充足一些。所以沧州出来当兵的青壮确实不少。

车马劳顿，这一路上走了一个多月。到了每年之中最为严寒的时候，纷纷扬扬的雪花在天地间飘飞，摇曳着，像是随风飞舞的柳絮。李宽骑着战马，手上除了马缰之外，还有一条绳索，在绳索的另一头，一只大狗牢牢地系着，在这雪地之中不急不缓的赶路。差不多要到沧州了。这一路行来所有的人都有了倦色，李宽这样的宗师级强者都有些许的疲倦了。这一路上护卫着他的这群护卫，却是玄甲卫之中的超级精锐，在两军交战之中能够以一敌百的强者。他们不仅仅是护送李宽前往沧州上任，还有另一重的身份，那就是暗中向李二汇报李宽这一路上的所作所为。他们既是护卫者也是监视者。李宽虽然知道每天夜里都会在他们之前留宿的地方留下一封密信，但是却也丝毫不介怀，因为他本来就没有想过做别的，一切都要等到了沧州之后才能展开。现在就随他们去了。要是不让他们告密，那么自己那父皇就该做立不安了。

沧州城终于到了，在这皑皑白雪之中，一群人正等待着。他们早已经在这寒风之中站了两个时辰，此刻已经是全身都冻僵了，但是却没有一个人因此退却。因为他们早在前些日子就知道这一次来这里担任刺史之职的是当今圣上的次子——楚王李宽，这位大唐的第一亲王。这一位现在在整个大唐可谓是名声鹊起，因为程咬金那个大嘴巴的家伙可不是什么会守口如瓶的家伙。反而是出了名的大嘴巴，他在上一次和李宽对决之中突破了那最后的那一层窗户纸，成为了大唐军中最为强大的两人之一，这段时间可谓是春风得意，但是却也是将那一点他知道的秘密闹得人尽皆知。比如楚王李宽在长乐公主大婚的那一天，孤身杀入皇宫，和他还有尉迟恭两人大打出手的事儿，这些事情本来就瞒不住，就是一些细节问题，所以李二也就没有准备隐瞒下

来，反正这个李唐皇室在史官们的笔下就不是什么好名声，自己那两个兄弟是这样，自己也是这样，自己的儿女又岂能免俗？而且李二为了表示自己的心胸，没有下达封口令，这也是程咬金肆无忌惮的原因之一。

借着程咬金的嘴，所有人都知道其实在这整个大唐其实最强大的是这位年纪不过十六的亲王殿下，孤身闯入皇宫，在数百名御林军的围攻之下，将所有人打得伤而不死的离去，并且在没有表明身份的情况下，闪避过了八牛弩的射杀，之后更是带伤和大唐军中最强悍的两员悍将大战数百回合，最终虽然惜败但是却更显得强横。因为在最后的那一次对拼之下，李宽虽然在胸口被程咬金一马槊捅了进去，他也在反击之下将程咬金打得三个月没有下地。

大唐第一勇士的称号不知道是谁好事的安在了李宽的头上，但是却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因为不管是朝堂之上的那帮文臣，还是军中那群桀骜的武将都知道这个年纪轻轻的亲王殿下在这样的年纪就达到了这样的高度，那么在今后的数十年之内，恐怕还真没有人能够与其比肩。军队之中更是有无数人成为了他的坚定支持者，军中之人最是钦佩豪勇之辈，那一场大唐最顶级的武将之间的较量他们虽然没有见到，可是程咬金这个出了名的谁都不服的滚刀肉都佩服就是最好的证明。所以李宽在自己都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了大唐所有的官员，百姓都投入无尽关注的风云人物，在得知这位强大的亲王将成为沧州刺史的时候，这些沧州的地方官，谁人都不敢怠慢，全都安排了人手打听他的行程。

铅云低沉，雪花飞舞，寒风呼啸这带着大海特有的腥味在空气中弥漫，沿途没有高大的乔木，只有低矮的灌木丛。在这盐碱地上面，没有多少的植物能够存活，一路上，百姓们全都在为了越冬的柴火不停地忙碌着，他们拖家带口的在这一望无尽的平原上面寻找着，寻找着那些枯枝败叶，那些庄家的秸秆。这些都是冬天煮饭，保暖的必备物品。这贫瘠的土地是没有丝毫的希望的土地，他们祖祖辈辈都过着这样的生活，与天争，和人斗，只为了活下去。很多人都搬离了这里，所以沧州的人口一直不多，不愿搬走的都是那些故土难离的。

李宽一路见到的都是一派萧条，这些地方实在是让人感到心中一阵阵的揪心，因为在这里海风，海潮带来无数的海水之中的盐分，将土地变得贫瘠，甚至很多地方就连杂草都无法生长。这种土地，对于一个农耕民族来说实在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情。华夏的百姓那种种地的情节已经是深刻在骨子里，不管他们在哪里，都喜欢在土地上种些什么，这种祖祖辈辈流传在血液之中的东西，是整个民资的烙印。所以虽然地处在海边，但是真正出海打鱼的人并不多，靠着大海这个天然的大宝藏，这些人却过着贫困的生活，只愿意在地上种出那些不能果腹的可怜的庄稼。

李宽一路上的所见所闻给了他太多的震撼，这让他决定了在这里做出一些事情，改变这里这种贫困的面貌。所以这一路上他都在思索着，甚至很多原本在他的记忆之中已经淡忘的，只是偶然之间见过的东西都被他绞尽脑汁的回想了起来。这也是因为他已经达到了人体的极限的武艺修为才能有的一种能力，他发现在突破之后，整个人的脑袋变得好使了不少，甚至很多事情他原本已经遗忘了，可是在某些时候受到一些外部刺激区也有忽然间记了起来。这样的事情让李宽对于练习那一套拳法的动力更足了，因为他觉得继续

下去，说不定能真的做到过目不忘，对于这种只在小说中见过的超级记忆力，他可是非常的向往。因为曾经长在春风里的时候，那种每天一小考，三天一大考的经历使得他时常这样幻想，这也成了一种执念，哪怕穿越了千年时光都没有磨灭。

“下官沧州别架陈宣章带领沧州大小官员恭迎楚王殿下！”来到沧州城的城门前，一群早已经在白雪纷飞之中等待良久的沧州地方官员开始了第一次的拍马屁，以后过得好不好就看着一次了，只要这位亲王刺史对他们还满意，那么以后还能在这个位置上做下去，甚至还能在往上爬一爬，要是说印象不好，那么就是截然相反的结果了。

“陈别架，这可就严重了，这么大的雪，你们怎么就在这雪地之中等啊！那边不是有亭子么？”李宽下了马，牵着那条一路上跑来都还是生龙活虎的大狗走了上前，这条大狗身高足有八尺，和现在的李宽都差不多高，身长丈二，完全是一条庞然大物，一双幽深的惨绿色的眼珠子不论是盯着谁，保管都会让人后背发凉。但是此时这一条堪称是凶兽的大狗，却在李宽的身边乖巧的趴下了，用它的大鼻子在李宽的腿上蹭着，似乎在撒娇一般。嘴里发出呜呜的声响，只是这声音却是显得低沉，像是山中狮虎的咆哮一般。

第三章靠海吃海

寒风带雪，吹过荒芜的原野，没有飞鸟在天空中翱翔，只有黑压压的铅云，乌黑的云层在城头似乎触手可及，守城的士兵坚守在自己的位置上，他们身姿笔挺，因为下面有着在这沧州最有权势的一群官员。陈宣章走在前头，将李宽一行人引进沧州城，低矮的城墙上面已经是白雪皑皑，看不出城墙原本的材质，但是在这个靠近海滨的城市，最近的采石场也离着非常遥远的距离，想来不会是用石头砌成的，李宽看着城门后面的低矮的房屋，还有那显得残破的城主府，有些无言以对，要知道在千年以后的那个时代，沿海地区是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现在却是这般的落后。

看着夹在街道两边的百姓，一个个都是面黄肌瘦，一副营养不良的样子，李宽实在是对这些善良而愚昧的百姓感到可悲，守着那么大的一个天然的宝库，居然过着这般穷困的日子，这些人老实的程度让李宽感到惊讶。难道都没有人想过到海里讨生活？这里离着大海不过百多里路，这样的便利条件这些人却守着这贫瘠的土地，过着这清贫的日子。

沿着街道李宽，看到了沧州人的生活水平，也看到了这彪悍的民风，因为一个个的百姓看向他们的目光并没有多少的惧怕，或者尊敬，他们似乎对待这些官员和一般的人没有别的两样。他们之所以聚在这里看也是因为是在这寒冬时节，没有什么事情做，看看热闹消遣时间而已。而且李宽还在人群之中看到了很多人都是身强体壮。这些人身上的衣衫河北的百姓没有多大的差别，可是在单薄的衣衫下面却是鼓囊的肌肉。而且一个个精神饱满，这些人显然都是身手了得的练家子。而且李宽还在这些人的身上感觉到了一股淡淡的煞气。这是手上沾染血腥才会有的气势，这些人在人群之中毫不显眼，可是为何会有这样的气势？李宽思索间得到了答案：在这沧州地界上，因为这里地处苦寒，所以很多的原本在其他地方犯了案的人都会往这边逃窜，因为这里原本就民风彪悍，所以官府的影响力并非是太大，些许蟊贼百姓自己就能解决，而这个年代有没有拍照这样的保真程度高的手段。所以这些人也不担心会被发现，他们或是因为受到欺压，或是因为无心之失，但是却都是背井离乡到了这里，而且这里靠海，要是真的逃不掉，那么往大海里一钻，也抓不到。

所以这里也成了很多亡命之徒的逃亡的目标，只是到了这里他们才明白。在这里他们虽然身手不赖，可是却也无法在这些百姓手中讨得好处，全都是全村全寨的人抱成一团，而且极端排外。他们的日子也不好过。所以他们也只是比一般的百姓身手好一点，靠着一身的本事能够吃的饱些而已。现在李宽来到此地，这些人全都在观望。是不是要在继续逃亡下去。

李宽一行人总算是到达了刺史府，在这沧州城之中最为豪华的一栋院子。占地颇广，只是显得有些破败。除了那门楣上的牌匾还显得金光灿灿之外，大门上的朱漆斑驳，门口的石狮子更是少了一只爪子。因为贫困，在这里也没有油水，所以之前的那些官员没有修葺这座院子，那石狮子还是前隋时期留下来的。索性李宽也不是对生活环境挑剔的人，能够有一个容身之地就已足够。

之后就是安顿下来，一路上舟车劳顿将天香还有红袖两个小姑娘折腾的够呛，所以她们两个并没有亲手布置，而是陈宣章这位沧州别架带来了一群

下人把东西卸下来，然后布置起来。天香只是抱走了她自己收拾的一个小箱子，红袖更是只拿了自己的那一张瑶琴。其余的一切都有人收拾妥当。而李宽则是在沧州的主要的官员的陪伴下，在这座院子里闲逛了起来，先熟悉自己的地盘，然后再说其他。

转了一圈，李宽还算满意，这一座院子虽然显得破旧了一些，可是很多东西都还能用，像是那一间书房里的那些书简，那院中的石锁，还有那一个小小的花园，里边假山曲水，布置得很是雅致。这些都不是李宽最在乎的，他最在乎的是在院子里边居然有一眼水井，而且水质纯净，没想到在这盐碱地到处都是的沧州地界上，居然还有这样的一眼泉眼，真是意外之喜，还以为要和城中绝大多数人一样喝城外的河水呢。

在了解了自己的居住环境滞后，李宽就打发走了那群官员，然后洗簌一番之后开始了例行公事的早晚一趟拳。虽然已经是寒冬，朔风凌冽的时候，但是李宽还是身穿薄薄的短衫，在院子中央摆开了架势，不急不缓的一趟三体式走了下来，然后是十二行，只见到李宽身穿一身短衫，出手如风，在院子中间辗转腾挪。当练到熊行的时候，整个人就像是山间行走的黑熊一样，对着院子中央的一棵树就撞了上去，类似于八极拳之中的铁山靠的一记老熊撞树，撞在这棵成人腰粗的树干上，装的这棵树是不断震颤，树梢间的几根枯败的枝桠更是被撞断了下来。之后的虎行，整个人就像是山间霸王，顾盼之间一种霸气横生，一双手掌微微弯曲的五指像是以雄壮的虎爪，呼呼地撕裂空气，整个人一个虎扑之间就能从院子的这一边纵跳到另一边。到了最后的龙形，整个身躯更是恍若惊龙一般，在这纷飞的白雪之间若隐若现，深得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其中三味。

打了一趟拳，李宽这才走向自己的卧室，原本应该是午后到达的，可是在路上出了一点小状况，所以到达的时候已经是接近黄昏，之后又过了这么久，现在已经是晚上酉时，已经是深夜十分了。所以李宽在完成了早晚的必备功课之后，也要去休息了。还好这做院子他之前已经全然走过一遍，所以对于自己的房间在何处还是知道的，不然这大半夜的还要去问的话还真是一件麻烦事。

走到自己的房间门口，李宽见到里边还有着亮光，他就知道，一定是天香那个小丫头在里边帮自己铺床呢，这个小丫头这些年已经习惯了这些，哪怕这一次从京城长安一路行到这沧州，在路途之中也是这样。小小的丫头也不知道怎么就有这样的强迫症，只要在他身边就要做这件事情。所以他直接推门而入，果不其然，一个身影正在忙活着，床上的被褥，枕头这些东西都是她打包带来的，还是在长安楚王府之中那种富丽皇堂的风格，而且因为这里气温更加的寒冷，所以小丫头更是体贴的在房间里烧起了炭炉，使用的是木炭，烧的红通通的很是温暖。

身穿着天蓝色的小襦裙夹袄，脸上因为活动变得红扑扑的，小小的脸蛋上还带着一丝的婴儿肥，大眼睛里边全是认真，那怕是在被角有那么一丝的褶皱也要伸出手去轻轻的按平整，直到整个床铺都是平平整整的像是一大块的豆腐一样，她才松了一口气，露出一个笑脸，梨涡隐现。这个微微一笑让李宽心中一阵温暖。

“行了，小丫头，弄那么平的干什么，主子还要不要睡了？”李宽在进门的时候出生说道。

“主子……又取笑人家！”小丫头撒娇道，她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因为好多事情都有人做，自己做的话主子就会教训她，所以像是做饭，洗衣服这样的事情早在前些年就没有再自己处理了，现在只剩下这铺床这件事情，天香不愿意再假手他人，所以一直坚持着，而李宽也没有表示任何的想法，因为他也很享受这样的待遇。每天这样的一次对话是李宽和这只小萝莉之间的必备对话。

“天香啊，你跟着主子多久了？”李宽忽然问道。他不知道自己何时已经习惯了在身边有着她的存在，但是每天只要一到夜里，就想起这个给自己铺床的小丫头，有的时候要是在外面独自一人的话，还真的有那么一丝不习惯了。这种习惯李宽觉得很是危险，要是养成了依赖，那就麻烦了。但是要是不让这丫头做这些事情，又怕她会多想，这个多愁善感的小家伙。

“回主子的话，还有十七天就满六年了！”天香回答道。数字是如此的精确，看来这些年每一天她都记在心里了。

“记得这么清楚，怎么在主子身边感到度日如年？”李宽笑着伸出双手扶住了小丫头的双肩，这个已经差不多十一二岁的小萝莉，身板已经微微的开始显露出窈窕的峥嵘，长长的黑发散布在两边的香肩和后背，双肩在李宽的手中握着是那么的纤细。

感到双肩上的温暖的手掌，小天香的脸颊忽的一下子就红了起来，像是一个熟透了苹果一样，也不知道是因为李宽的动作害羞的还是因为他的话语而焦急出来的：“主子，不是的，天香最喜欢待在主子身边了，只是六年前主子救下天香的时候实在是太深刻了，所以一直记得。”小丫头赶紧的解释道，她可不想因为自己记得这么清楚让主子讨厌。

“行了，小丫头，逗你玩呢！去休息吧！”李宽见到小天香都急了，也就不再逗弄她了，让她去外间休息，李宽的房间是主卧，在外面有一个小隔间，那是服侍的下人休息的地方，这一点和长安城之中的楚王府的不只是一样的。

“哎！时间过得真快！”在天香离去之后，李宽不由得长叹一声，然后收回心思躺在床上思虑着沧州这个靠海的地方怎么样才能做到靠海吃海。

第四章造船

沧州，这个靠近大海的城市，在这里有着狭长的海岸线，更有许多天然的深水良港。但是在这个时代却是一片不毛之地，因为这里实在是太过偏僻了，好多地方都是荒无人烟的旷野。所以只有那飞翔的海鸟孤独的驻守着这一片广袤的天地，在海天之间飞扬高唱。但是在这一年，在这无人问津的海边上，来了一群人，他们将会在这里开启一个新的时代。

贞观六年冬天，大唐楚王李宽带着一群沧州的官员，到了这荒芜的海边，在海边上画了一个圈，从此演绎了一出大唐海疆的风云变幻。没有人知道这位王爷为何要在这里见什么造船厂，也没有人知道这位王爷是从哪里弄来了一大群侏儒一样的矮子来作为造船厂的苦力。但是多年以后他们知道，在这一座船厂里边造出了一艘艘的堪称是庞然大物的海船，奠定了大唐海上霸主的地位。当然这一切现在还没有人预见到，他们全都不看好这像是头脑发烧才会做的事情的王爷。但是却没有人敢直言提出来，这么多年来沧州这个地方来了一个又一个的刺史，可是没有人能干得长久，是因为什么？这些人在这里世世辈辈的生长，对于这种情况实在是太了解了。因为在这里土地贫瘠，但是朝廷的赋税从来有降低过，哪怕现在也是和全国各地一样的十五税一，这样的赋税在别的地方算得上是非常低的了，可是沧州这一片地方因为海风，海浪带来的盐分。使得土地板结盐碱化，生长的粮食是那么的稀罕。这样的赋税就成了沉重的负担。

而且，因为民风彪悍。一有不满就是整个宗族，整个村庄全体上阵和官府对着干，所以这么多年来，这里一直都是一个死循环，没人能解开这样的难题。这一次，李宽来到了这里，他带来的不是土里刨食的方案，而是将眼光投向了那广袤的大海，那里蕴藏着无尽的宝藏。所以他首要做的就是造船。于是一场轰轰烈烈的招工，就在这困苦的沧州展开了，沧州造船厂在李宽来到这里不到半个月，被李宽强硬的通过了。

之后整个沧州下辖的那些小乡镇，小村庄都贴出了告示，沧州造船厂招收监工，做的事情就是到造船厂里边监督那些工人干活，不让他们偷懒。这样的事情对于这些大字不识一箧的百姓来说还是非常简单的，再加上告示上说的丰厚的俸禄。无数的人心动了。之后就是无数的百姓踊跃报名，差点在海边上上演一次群殴。要不是李宽派出了驻守在沧州城之中的那三千士兵前来镇压下来的话，这些彪悍的刁民就真的为了一个监工的名额在海边上演全武行，争个你死我活了。

贞观七年的年关来临的时候。沧州造船厂正式开始投入生产了，在这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在这荒芜的海边上。一座座的厂房被建造了出来，一根根硕大的原木被立了起来。然后钉上了椽子，在上面盖上了青青的瓦片。四周的墙壁就要简陋了许多，因为有无数的工人要在这里进进出出，要在这里搬运木料，还有船坞的建造之类的，所以墙壁就先这样四面通风的就好。之后从茫茫的海波之中驶来了好几艘大船。这些船上面装着一个个矮小得像是侏儒一样的人，他们一个个都是面黄肌瘦，双目无神，头顶上留着可笑的丸子头，有些人鼻子下面留着像是一坨狗屎一样的胡子。

这些人被船上的水手用皮鞭赶着，像是赶鸭子一样赶下了船，然后扔在了这一片沙滩上，有人下船来和造船厂的负责人接洽之后，就将这些人交给

了造船厂，说这是一群奴隶，随便使唤就是，只要每日保证两顿饭就行。然后又像他们突然出现一样，消失在茫茫的海波之中。但是这些人却给这一片工地上面带来了最紧缺的东西，那就是人手。因为朝廷招来的都是监工，没有一个造船的工人，所以那些最累最苦的活是没有人做的。甚至在这些说着听不懂的话的努力到来之前，这里就是一片荒地，连住宿的地方都没有，他们这些造船厂的元老这些日子都只是住在几顶帐篷里。

皮鞭之下，身穿着单薄的奇装异服的奴隶开始干活儿，这些人很贱，就喜欢人们抽他，这是造船厂的监工们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发现的一个有趣的现象，因为只要你用鞭子抽在他们身上，他们不仅不会发怒，还会在被你抽过之后，对着你鞠躬。所以造成了在这座今后的这座大唐最大的造船厂里边无数人最喜欢的一个游戏那就是用鞭子抽这些留着狗屎胡子的奴隶，看谁抽的又快又准。

日子一天天过去，李宽在沧州府的刺史府之中批阅着各种各样的政务文件，什么小王庄和后山村两帮村民因为一口水井打起了群架啊，什么城外宋家庄丢了一头牛，和十里之外的大堰塘村摆下了擂台赛之类的。这些事情让李宽一阵烦闷，都是这样鸡毛蒜皮的事情，但是却又是关乎着民生的大事。在他的眼中不过是微不足道，可是在百姓眼里，一口井就代表着能喝上甘甜的泉水，一头牛代表着能够按时的种上一季的庄稼。所以站的角度不同，看到的东西也是天差地别，但是这一年还有一件大事让这些百姓对官府是感恩戴德。那就是他们不再吃不饱了，因为在造船厂的那些人基本上都是来自沧州各个村庄，每一个月在这些人回家省亲的时候，都会带回来大车的粮食，这些都是都是金灿灿的稻谷，甚至晶莹剔透的大米，雪白雪白的面粉。所以只要村子里有那么三五个人在造船厂里边工作，那么整个村子近半的人都能吃饱肚子。

因为如此沧州人对造船厂是越来越尊敬，当然这些彪悍的百姓也有些脑袋犯浑的，甚至在上元节的那天晚上一群人居然突袭了这座造船厂，不过却被一大群的官兵直接给包了饺子，因为在这地界上，无数的百姓都成了李宽的耳目，他们＝因为造船厂过上了能吃饱的日子，对于这些想要为了一己之私毁了所有人的希望的人，所有的沧州人民都是恨之入骨。于是这些人还没有等到被带到李宽的面前，就被无数的百姓围观，被无数的石头砸死了。这让李宽在这不过短短数月的时间之中就成了沧州这片土地的土皇帝，哪怕现在他要揭竿而起，这些人都会盲目的跟随着，帮他推翻李二的统治。

还好李宽没有这样的想法，他不知道在他看来不过是唾手可得的粮食，在这里的百姓眼中是何等的重要。那些每个月当做员工福利下发的粮食比那每个月一两银子的工资还要让这些百姓感恩戴德。因为在这里，银子基本上买不到粮食，而粮食却能换回大笔的银子。沧州缺粮百姓缺粮这是每一任的沧州刺史都最头疼的事情。朝廷的赋税不能不给，所以每到秋收就成了官府和百姓的争夺战，官府先从百姓手中将粮食收缴，上缴国库，之后在可怜巴巴的伸着手从国库之中讨要出粮食来分给百姓，这就是之前的沧州刺史每年的工作。

现在李宽上任了，官府的赋税却是不用百姓上交了，因为李宽这些年到处跑，粮食对他来说实在是最为廉价的东西之一了，仅仅比起水要贵一点。以他的储存整个大唐百姓都能吃上一年，这沧州比起大唐所有的州县，相差

的不止百倍，所以他是没有丝毫的负担。

春风吹绿了大地，在这一片土地上，辛勤的百姓又在田间地头开始了一年的劳作，无数的绿油油的麦苗在这一片盐碱地里生长着，是那么的顽强，青翠的颜色让人赏心悦目。李宽骑着马，带着一群侍卫向着大海边上赶去，今天是沧州造船厂第一艘海船下水的日子，他带着人去看看，这些日子他除了当初建立这个计划，还有造船厂正式开工的时候去看了看之外，就没有再理会。因为他不是这块料，对于这些是一窍不通，他当初在打定主意之后上了一封奏折，李二就从工部调来了十几名工部大匠，这些人当初都参与了那一次的拆船行动，将李宽贞观二年装粮食的那艘船拆的是七零八落，然后负责起了大唐的船只设计与建造，最后一个个都成了造船的专家，他们每一个都能在闭着眼睛的情况下，将当初那艘船原封不动的还原出来，这样的技术让李宽知道这时候无尽的感概，大天朝的山寨能力原来是源远流长的啊。

海风带着腥味，吹在脸上让人感到一阵的不舒服，这也是李宽感到不怎么满意的一点，他这个一直以来都生活在大陆内陆的人，突然在海边上吹海风实在是受不了，在他看来这一片大海，其实就是一个天然的养鱼塘，无数的大鱼被圈养在里边，但是没有人去收获，现在他要做的就是让人们去将地球妈妈放养的鱼苗收获出来。

巨大的造船厂，无数高大的房屋矗立在海边上，无数的倭奴国人在这里当着苦力，每天两顿饭，这些倭奴国人却是吃的兴高采烈，甚至每当到了开饭的时候，这些人都会趴下来用嘴去亲那些送来饭食的监工百姓的鞋子，嘴里高嚷着什么感激天照大神这样的话语，在发了半天的羊癫疯之后才会开始吃饭。

第五章出海

春风吹拂着大地，灿烂的阳光洒在这一片海边的沙滩上，金黄的沙滩像是一地的金沙，在阳光下闪耀着璀璨的光芒。在这腥咸的海风之中，一片高大的建筑映入了行人的眼帘。只有一层屋顶的建筑是那么的显眼，粗壮的柱子支撑着一个穹顶，就像是一个个硕大的凉亭。这就是李宽的造船厂，如此的简单。这倒不是李宽不愿意建造封闭式的房屋，而是各种运输之类的非常的麻烦，在这个没有大型的机械的年代，全部都要靠人工进行制作，那些粗大的原木都要肩膀扛进造船厂，要是封闭式的话，会走不少的冤枉路，那样会大大的影响效率。所以就弄成了这样，走直线，取捷径。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李宽自己的私心作祟了，因为在这造船厂里做工的都是那些从遥远的倭奴国运送过来的奴隶。这些人在李宽的眼里其实就不是人，只不过是一只只的牲口，那现在只存在于李宽的记忆之中的那些仇怨，全被李宽发泄在这个时代的倭奴国人身上了。

所以，将这造船厂弄成这个样子，在寒冬时节，那些倭奴国人在寒风之中瑟瑟发抖不是一件非常痛快的事情么？至于李宽为何能够从倭奴国弄回来这些人，这事儿早在很久以前他就已经布下了棋子。当初在贞观四年的时候，他就已经在为了这件事情布局了。那个被他命名为陈抟的老者谢文元，早在贞观四年的时候就已经远渡重洋的漂洋过海到达了倭奴国。这个时候，倭奴国还处在他们的历史上的战国时期。各路大名分割了整个倭奴国，相互间攻伐不休。而大唐到倭奴国的航线还没有被摸索出来。那个敢于航海的鉴真和尚现在还没有出生呢！所以这位陈抟老祖带着一艘大船，还有被李宽安排到他身边的一些亲随。就成了自从两汉以后第一个登上倭奴国的中原人士。

不过陈抟并非是为了什么两国之间的和平而来的，而是带着李宽的任务才会这样漂洋过海的到达这座岛国，他的外貌被李宽当初一番修改，现在整个人就是那么的仙风道骨，可谓是谪仙临尘，整个人衣服得道全真的架势，再加上身上的天青色的长衫，是那么的出尘飘逸。再加上李宽利用内存技术赋予他的现代的科学知识，那简直就是如虎添翼。利用现代化学知识，制造出各种各样的神迹，不过是那么区区半年时间，这位来自天朝上国的老神仙，就成了倭奴国最受人尊敬的人，在加上他那帮身手了得的‘家臣’。所以他成了整个倭奴国上面最大的几股大名势力竞相拉拢的对象。

但是就在这个时候，这位老神仙突然间去了京都，朝见了当时的倭奴国天皇，并且招收了天皇坐下的一名公主——高山羊子做弟子。使得已经名存实亡的天皇再一次的崛起，因为百姓们都相信，老神仙是因为得到了天照大神的指引才会投效到天皇的坐下的，所以天皇才是倭奴国天命所归的统治者。于是各地的百姓纷纷的反对自家的大名的统治。加速了整个倭奴国的大一统。

陈抟在倭奴国上利用李宽交给他的那黑乎乎的被称之为鸦片的东西控制了日本天皇之后，他就成了真正的倭奴国的掌控者，再加上他这半年积攒的名声。于是在贞观五年到来的时候，这位老神仙成了倭奴国国师。整个帝国只在天皇之下的超然存在。并且因为陈抟利用一些手段。搞出来一些什么凝水成冰，开山裂石之类的法术。使得整个倭奴国彻底的被他掌控在手中。天

皇被他架空，还有那个难缠的高山羊子，这位在倭奴国的历史上面留下了浓墨重彩的皇女，也被他牢牢地控制了起来。因为李宽在他这一次到达倭奴国之前传下过命令就是将这个高山羊子留下来，将来还有用。

正是因为这位陈抟老祖一统了倭奴国，才会有这么多的倭奴国奴隶被贩卖到中原大地上。这些人都是这两年在倭奴国内战之中战败的那些大名手下的武士，这些人被陈抟离开之前一一走访的那些隐世学派的运送下，被卖到了大唐各地，在这两年之中，这些矮小的不会说汉话的倭奴国奴隶在大唐可谓是遍地开花，不过为了防止这些人在大唐国内搞风搞雨，所以陈抟在将他们贩卖出国之前都做出了相应的因对措施，比如将他们的舌头给割了，或者让他们吞下烧红的石炭。这样这些倭奴国人都不会说话，全都是哑巴奴隶，这样的奴隶除了做苦力之外，就再也没有别的用处，倭奴国和大唐的文字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所以他们就算写下来自己的来历也没有人认识，只不过会认识其中的一部分，但是却也无法想象这些人是来自遥远的大海的对面。

李宽这是在行一出绝户计，因为天地分阴阳，人分男女，没有了男人，那么倭奴国就只剩下亡族灭种的下场，再加上借助着那些隐世学派李宽也在遥控着陈抟行动。比如最近这段时间，这位倭奴国的伟大国师就在宣扬因为那些大名的犯上作乱，整个倭奴国将受到天照大神的惩罚，各地都将出现天照大神降下的神罚——瘟疫。于是各种各样的瘟疫在倭奴国流行起来了，整个倭奴国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当然这一切都和李宽没有丝毫的关系，他才不会在乎死了多少小鬼子，他现在最关心的是自己的造船厂造出来的第一艘船下水。来到海边上，一排排的船坞在大海边上的码头上建立起来了，这里无数的倭国奴隶正在忙碌着，一群穿着麻布衣衫的监工正在监督着这些奴隶干活，手中的皮鞭是那样的娴熟，随便的在空气中甩着鞭花，劈啪作响。只要有人稍稍懈怠，那么就只听得一声啪的声响，那偷懒的人就被抽中，然后直接打的皮开肉绽。

“楚王殿下……这……”看到眼前一个奴隶被两鞭子抽得鲜血直流，在李宽身边的陈宣章不由得微微皱眉，似乎觉得这太过残忍。于是小声的出声道。

“怎么，陈大人觉得这很残忍？不过就是两鞭子吗？要是在军中，这样懈怠的人那就是霍乱军心，这样的人逮到了就是八十军棍，打死了也是自找的。来人啊，刚才那两个人居然敢偷懒，看来是身上痒了，将他们拖到海里洗一洗！”李宽寒声说道，看着这些人被鞭子抽打，李宽心中没有丝毫的仁慈，因为只要一想到这些人是倭奴国人，他的心中就只剩下仇恨，那在南京城的废墟之下，三十万的冤魂还在向着苍天怨述。那遥远的东北，还有埋藏在地下的细菌弹，那历史的血书之上，还书写着华夏民族的斑斑血泪，这些都是李宽心如铁石的原因所在，这些就是李宽痛恨他们的理由。所以在这个时候，他有能力，那么这个世界上就不应该还存在这样肮脏的民族。既然他来到了这个时代，那么这些民族就将被消失在历史的长河里边。这是他一个穿越者的自白，这是他一个皇汉的粪青的报复。

随着一声声的不清不楚的惨嚎在海边上传来，李宽脸上露出了一丝享受一样的神色，这种神色落在陪同他一起来的这些沧州官员的眼中，不由得一个个都冷汗直冒，不一会儿就打湿了背心的衣裳。但是却没有一人敢出声，因为他们在信中都已经断定这位楚王殿下是有着严重的暴虐倾向，谁也不敢

在这个时候去触霉头。

“真是悦耳的声音，不是么？”李宽享受了一会儿之后，轻声问道，这一声又让这些官员心中发寒，无人胆敢应声。全都将自己的脑袋缩了缩，似乎巴不得自己现在有一个壳子将自己的脑袋藏进去，不要让这个人看到才好。但是他们毕竟不是乌龟，所以不管怎么缩脖子还是只能低下头，数着地上的沙砾。

“走了，我们的船下水了！”李宽看着从远处的一座船坞里边被一大群倭国奴隶推出来的那一艘大船，大步向前而去。这艘船是如此的壮丽，从船头到船尾足足有着超过三十丈长，船舱高出水面也有足足十丈高。在这艘船上面没有什么高层的建筑，只有这三根粗壮的过分的桅杆，上面挂着风帆。船身是流线型，像是鱼的身子一样，便于破开水浪。除此之外，在船头，一个大大的金属撞角安装在那里，像是一柄锋利的战斧的斧刃。撞角在阳光下闪耀着寒光，这是经由无数的工匠不断的捶打淬火之后才弄出来的，光是在制造这一个撞角所花费的生铁买了换成钱财的话就足够整个沧州百姓饱餐一顿了。

但是这一切在李宽的眼中都不是什么大事，他此时眼中就只剩下那一艘大船，和这一艘船比起来，那些在长江黄河上面横行霸道的五牙大舰就像是积木堆积起来的玩具一样脆弱，这不是李宽自吹自擂，而是他这艘船在制造之中就从未考虑过在内河之中行驶，这样的船只就应该在大海之上，为了大唐的海疆的安宁，为了开拓大唐更大的疆域做贡献，而不是航行在那小小的江河上面震慑那些水贼。

第六章海潮

湛蓝的天空之上，一朵朵的白云悠闲地畅游着，在这海风的吹拂下，不知道会飘荡到何方。蓝天下，是一片蔚蓝色的大海，海上波澜起伏，叠叠的浪涌上岸滩，冲刷着这一片少有人来的海滩。在海岸边上，一艘大船在缓缓的移动着，从船坞之中被推了出来，无数衣衫褴褛的倭国奴隶身上系着纤绳，被监工的皮鞭驱赶着，要他们将着一艘大船拉到海水之中。这一艘长达三十余丈，高十余丈的大船，像是巍峨的高山一样，一条条的纤绳被拉的笔直，这些矮小的倭奴国人单薄的身子在海风之中像是被疾风吹动的枯草，呈现出一个与地面不足三十度的夹角。

李宽站在海边上，看着这一艘大唐自己制造出来的海船，心中一阵的无法言语表达的激动，因为这是全部由大唐的工匠设计并且制造出来的，而不是靠着他自己作弊一般弄出来的东西，既然能够制造出这样的船只，那么许多的东西都能山寨出来，只要有样品，大天朝的山寨能力就能发挥出无与伦比的创造力。这让李宽看到了一条大唐帝国的光明大道。

登上船，迎面吹来的海风都不再觉得腥臭难忍了，看着一望无垠的海面，心中感概万千，这些年东奔西走，去了不少的地方，上过高原雪山，踏过草原戈壁，大海还真是第一次来。所以在这个时候，李宽还是有些感触颇深，海鸟在头顶翱翔，海浪在脚下翻滚。没有见过大海的人是无法理解那种一望无垠的蔚蓝色会带来怎样的震撼。哪怕是波澜微兴，并非是浊浪滔天。也让人感到广博与深邃，在它面前。谁都会觉得自己的渺小。不管是手握大权还是武力盖世，这是一种难言的境界，在这个星球上，最为广阔的海洋，是大自然之中最让人感到渺小的天地造化。

“我来了，大唐海疆从这一天起，不容任何人侵犯！”李宽站在船头，心中喃喃自语，遥想千年之后。那甲午海战，那屈辱的历史，在这天以后都将改写。从现在起，大唐就将崛起，不管是在陆地上还是大海之上，只要有着这一面‘唐’字旗所在的地方，就是大唐。只要马蹄踏处，就是大唐国土，只要千帆过处。就是大唐海疆。

海风徐徐，吹动船上的风帆，整艘船微微摇晃，起风了。海风最初像是轻柔的情人的手。微微的从船头上拂过，吹动风帆，让船儿向着海洋的深处行驶。似乎是依依不舍的恋人，在分别在即的时刻将恋人拉入自己的怀抱一样。但是渐渐地风急了。海浪开始涌起，一叠叠的海浪像是一条条的白练。从远远的海天之交的地方涌起，向着岸边不断地涌来，像是千军万马在飞驰奔袭，又像是一卷而来的滔天洪水。整个海面上的平静在这一刻突兀的被打破。这样的情况在海上是常有的事情，前一刻还是风平浪静，下一刻就是浪涛席卷滔天巨浪冲击而来。海上的天气比起陆地上更见的变幻无常。

李宽他们就遇到了这样的天气，说起来这也是因为他们准备不足，这一行人全都不是在海上讨生活的，没有人了解海上的天气的变幻无常，他们在清早的时候见到朝霞满天，觉得今天是一个好天气，适合出海。所以一行人兴致高昂的出发了，可是谁曾想到海上的天气，他们的经验全都是无用。于是这一群人遇上了海上的暴风雨。

“收起风帆，转向掉头，我们要回到岸边去，这是暴风雨要来了！”一个朝廷工部派来的大匠大声地呼喊道，他这个时候才感到不妙。可是似乎已经

晚了一些，因为之前的海风微微的吹动，虽然他们感觉不是很大的风力，但是那风帆兜住的可不是一点点的风力，所以这个时候他们离岸边已经很远了，这个时候想要掉头，实在是太过困难，而且兜满了狂风的风帆实在是不好收起来。

一群水手在甲板上忙活着，他们这个时候也是手忙脚乱，因为之前一直都是在陆地上生活，哪怕是有坐船的时候，也不过是在江河或者内陆湖之中游弋，谁会想到海上的风浪会是这么的强悍，船上好多东西都被海浪摇晃得东倒西歪，像是喝醉了酒一样。这个时候他们不得不用绳索将这些移动的东西给固定起来，这是一个浩大繁琐的工程。要是不将这些东西捆住那就更加麻烦，因为在这短短的时间里便，就有好几个人被乱动的东西砸伤了。所以原本就准备不足的水手在听到命令后急忙分出一半的人手前往甲板上收起风帆，将绳索的结解开，然后他们就感到一股庞然的力量从手中的绳索上面传来，要将他们拉着飞上天一般。在这个时候这些不知道何为带你装逼带你飞的大唐水手却是真切的感受了这种感觉。

风帆鼓胀，一股强大的力量向着大海深处吹动，带着李宽他们这艘船向着那蔚蓝色的大海深处驶去。甲板上正在和风帆较量的水手，此时全都是双臂鼓胀，一个个将吃奶的劲儿都使出来了。可是收效却是甚微，他们的努力除了让自己累得满身是汗以外没有多大效果。

“不行，再来些人，这样下去，我们就要被吹到大海深处了，这艘船还是第一次下水，不能这样贸然的进入远海，而且我们的食物和淡水都储备不足，一定要在暴风雨来之前赶回去！”工部大匠高声呼喊着，希望来更多的人。但是在这船上，这一次试航除了这些水手之外，就剩下登船前来图个新鲜的沧州官员了，这些人就算加入进来又有多大力量？那不过是一帮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罢了。

“怎么，没吃饱啊？快点……”大船上面，来自工部的大匠急得满头都是汗水，这暴风雨是越来越近，他已经能看得到在大海深处那一片席卷而来的黑的像是墨汁一样的铅云。还有那轰隆隆的雷声也在他的耳畔响起，大雨随时都会下来，在这大海之上，被迷蒙的雨水困住失去了方向的话，是最危险的事情。

“让我来！”就在此时，李宽站了出来，一身戎装的他身穿雁翎铠，在肩膀上面一对兽头吞口显得格外的狰狞。那是一对狮子头，张着血盆大口，大大的狮头做出仰天咆哮状。在胳膊上都有一圈的铁甲，这是李宽自己设计的，在这个时代的铠甲是没有臂甲的，所以在战场上搏斗的时候，好多将领都会在大意之下被敌人攻击到手臂，然后失去抵挡的力量被人刺于马下。所以李宽在上战场之前就命令一帮能工巧匠为自己铸造了这么一对臂甲。在整个大唐军中李宽的铠甲都是最严实的，就像是一层铁衣一样，差不多将他全身都覆盖住了。这也是因为他的力量远超普通人，才能身披这样的铠甲作战，一般人哪怕之穿上这身铠甲就活动不了了，更别说作战了。只见李宽从船舱之中大步流星的走了出来，然后就近的拉住了一根风帆的绳索，他整个人双腿微微一分，然后就这样蹲了下去，一个千斤坠就紧紧地蹲在了甲板上。

大风吹着风帆，将绳索绷得笔直，一股强悍的力量源源不断的涌来，要将李宽拉走。但是李宽双腿就像是在甲板上生根了一样，纹丝不动。他的脸

上一丝凝重的神色一闪而逝，然后就开始了动作。他的手上戴着一双半截手套，手指露在外面，只见五指灵活的活动了一下，然后牢牢地抓住了那足足有小孩儿胳膊粗细的绳索，然后猛地右手上面的肌肉一绷紧，缓缓的往回收。强大的力量和风力扯得绳索都咯吱作响。

李宽双手交替着拉住绳索，往回收起来。只见到他拉动的绳索越来越紧绷，中央最大的那一根桅杆上的风帆的一头缓缓的收了起来，这种情况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

在另一边三个水手拉着一根绳索，但是却被强大的风力扯动着双脚踉踉跄跄，只能保证不被狂风拉上天，而这一边李宽一个人就轻松的将一根风帆的绳索拉动了，这还是人么？这一刻所有人在心中都这样感叹道。这么强悍的力量真的是一个人能拥有的？这些人有着沧州百姓出生的水手，也有来自四面八方的官员，还有来自京师公布的大匠。这些人之中有的是见多识广的人，天神神力的人他们也见过不少，可是却没有一个能和李宽相提并论，特别是工部来的大匠，他们见过的最强悍的水手也不过是在大江上的江风之中拉住了一艘五牙大舰上面的风帆而不被吹动而已，哪里有李宽这样直接将风帆拉起来的。

但是这个时候不是惊讶的时候，因为海潮来了，滚滚而来的白线一样的潮水，是一波超大的浪涛，这样的潮水远远看来不过是一道白线，可是到了近处才会发现，那是三四丈高的滔天巨浪，比起这些浪涛，那江河上面的风浪不过是小孩儿撒尿激起的波纹。

潮水的力量强大无匹，没有人知道这一艘大船能否抗的过去，也没有人敢做这样的实验，甚至连一丝的侥幸心理都不敢存留，因为一旦抗不过去，就是掉进大海之中，被这滚滚的潮水冲走，那全然是十死无生的结局。

第七章人定胜天

狂风呼啸，席卷着滔天的巨浪向着海岸边狂卷，这一艘刚下海试航的船只就像是一艘纸船一样，随着这此起彼伏的波浪随波逐流。在那大海上方笼罩着的是一片乌黑的像是黑夜一样的铅云，黑压压的像是要直接压下来一般。如同那太古神山从九天之上坠落，给人一种无尽的压迫感。那像是飘泼一样的大雨，似乎就是着一座太古神山将那九天上的银河砸出了一个窟窿，天河倒灌进入人间了一样。

大船，在这个时代世界上最大的船只，长足有三十余丈，高十几丈的大船在这无尽的大海之中却是什么都不是，就像是无关紧要的尘埃一般。但是对于还在船上的人来说，这一艘船就是他们最后的依仗，是他们活着回到岸上的保证。他们相信这样的巨船，是能够抵挡得住这海上的狂风巨浪的。因为他们只有相信才能有希望活下去。因为只有扛过去，才能回到那坚实的土地上，才能再次见到自己的父母妻儿。

所以在船上所有人在这个时候，都仅仅的凝聚在一起，不管是出生贫寒的船工水手，还是那些身份显赫的官员贵胄，所有人都涌上了甲板，想要尽上一份力，但是能帮得上忙的却是寥寥无几。

李宽拉着一根绳索，整个人双腿像是生长在甲板上的一样，纹丝不动，只有那一双手，在青筋暴涨的一下下的拉扯着那绳索，只有那脸上肃穆的神色，还有眸子深处的深深眷恋。汗水在他的头上冒出来。但是马上就被倾盆的大雨直接给冲走了，整个人身上没有一丝一毫的干燥的地方。就像是在水中刚捞起来一样。他的靴子已经装满了雨水，正在汩汩的往外淌。

“真是没有想到。居然会遇上这样的事情，我们还能活着回去么？”一个官员在私底下这样问身边的人。

“别说那些丧气话，一定能回去的！”身边的同僚喃喃自语一样的回答他，像是在宽慰他，也是在说服自己。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内心的恐惧与不安。在大自然的天威面前，所有人都感觉到自己的渺小与无力，想想自己在半天前还是手握一方权柄，执掌一方百姓高高在上的官员，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就变成了这般模样。之前的那些意气风发，那些踌躇满志似乎都变得微不足道，只有活着才是他们最殷切的奢求。

天威难测，无尽的狂风挟裹着暴雨袭击着这艘船，密集的雨点砸在人身上一阵生疼，但是没有人在这个时候退回船舱里去，谁知道这艘船最后会是怎样的结局，未知的才是最可怕的，真的要出现了那种无法承担的后果的时候。那些在船舱里的人，就是真的十死无生了。所以哪怕是帮不上忙，他们也宁愿站在雨中等候着，没有人愿意伴随这这艘船葬身在那漆黑的深邃的海洋深处。

李宽的胳膊渐渐地感到一阵阵的酸软。用力过度导致他双臂渐渐的失去力气。大雨倾盆，将他的头发淋透，湿哒哒的贴在脸颊上。双腿仍就像是撑天的擎天柱一样坚定不移，但是那充血的双眸让人不禁想起一个词语——困兽犹斗。一切似乎都向着最坏的方向发展着。海风吹拂着，将这艘船拖向大海的深处。大雨淋刷着甲板上的所有人，那一道道在云层间游弋的电蛇，就像是云中的怪兽正在窥视他们的目光。

“真的要死在这里了吗？”李宽不由得有些绝望，面对这样的困境，不管

是谁都会生出这样的感触，大海的变幻无常，让李宽再一次感到了深深的挫败。在出海之前他还妄想着靠着这样的船只纵横四海，四方来朝，让大唐的无尽威严洒遍这个星球，直到现在才知道这一切是那么的可笑，遥想当年那钢铁战舰满大海跑的时代，大海对于人类来说都是一片禁区，更何况在着千年之前，这种木头制造的船只？可是为何心中确仍旧那么不甘心？为何在绝望的心湖上面还是有着那想要再拼一次的波澜在起伏？谁都知道面对这种暴风雨，这艘船和纸船没有多大区别，为何还心存侥幸？人就是这样的动物，没有到最后的时候，都会在心中奢望自己是最幸运的那一个，没有揭晓最后的结局，都会在心中有着这些奢望。

心中虽然电转着这些千丝万缕的想法，但是他手上却是丝毫没有松懈的迹象，不管怎样，做了才有结果，在没有尝试就放弃，那么是一定没有结果的，不管这个结局是喜是悲，但是那都承载着自己的汗水与心血，那都是自己拼搏出来的东西，至少在这一路上，自己不会后悔。所以哪怕整艘船被无数的巨浪摇晃着，哪怕一道道的闪电就在头顶上方游弋盘旋，李宽还是咬紧了钢牙，一声不吭的死死地抓住那风帆的绳索。

“动了，风帆的方向动了！”一个水手忽然大声地叫喊起来，似乎见到了什么了不得的事情。

“什么？风帆的方向变了？朝哪一边的？”陈宣章这一次跟着李宽一起前来，然后兴致勃勃的登上了这一艘大唐最大的船只，本想尝一把新鲜，结果却是尝到了一顿的苦头。此时听闻到船帆变向了，顿时大声问道。

“是向着陆地的方向！”那个眼力超强的水手大声回答到，声音是那样的高亢，在这倾盆的大雨之中也传出很远。

“朝着陆地？太好了，这风能将我们送回去了！”所有人心中都在大声呼喊着，但是却没有人叫喊出声，因为现在还不确定，是否能够回到大地上，这海风方向可不一定一直朝一个方向，之前不是还向着海洋深处而去吗。所以现在能做的就是等，等待着那海风将他们送回去之后才是欢呼的时候。于是一个个都跑到船沿边上，向着陆地的方向眺望。希望能看到那才分别半天，但是却已经让她们无比思念的大地。

李宽松开了手上的绳索，大口大口的喘起气来，这不过是短短的不足一刻钟，但是却让他感觉比起在战场上厮杀了两个时辰都还要累人，但是之前却没有丝毫的感觉，在那种紧张的情绪之下，心中只有那想要活下去的念头，所有的负面情绪全被压了下去，现在微微一放松，才感到双臂都不像是自己的一样。那种酸软无力的感觉，不知道多久没有体会到了。但是现在还不是松懈的时候，因为在这茫茫大海上，谁知道接下来会发生生么事情，所以李宽仍旧保持着相当的警觉，一双眸子望着天上的乌云，那一道道的闪电，像是深渊恶魔挥舞的锁链，让人感到一阵阵的心悸。

乌云盖顶，闪电一道道的劈下，海浪之上一艘船在风浪之间若隐若现，船上一片死寂，巨大的风帆兜满狂风，带着这艘船驶向未知的方向，这个时候没有人敢说什么人定胜天之类的话语了，因为只有亲身经历了之后，才会知道天地之威面前，人力是何等的渺小。在这个时候，要是放开手中的固定在船上的固定物，整个人恐怕都会被狂风吹上天去。所有人都脸色煞白的看着，希望着，祈祷着。诸天神佛都被他们将名字念了个遍，只是希望能将自己这些人带回那个熟悉的土地上。

在大海上的船只，不论再怎么庞大，其实都只是无根浮萍，因为和整片海洋比起来，这些船只什么都算不上了。就如同此刻，狂风卷起的巨浪铺天盖地，将这艘船推得左右摇摆，只能伴随着波涛在茫茫大海上飘荡，或是沉于波谷，或是被推上浪尖，半点都由不得人。驾驶船只的那些舱室里边，没有一个人存在，全都跑了出来，因为呆在里边那种什么都看不到只能感受那一上一下的晃荡实在是太吓人了。所以这些水手都到了甲板上，至少死也死得明白点，而且他们也希望能在第一时间看到生还下去的希望。

不管怎样，在这茫茫大海上，他们随波逐流的飘荡着，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但是身边的浪涛渐渐地平息了，头顶上也隐隐的能看的到天光了，这一片风暴区域，总算是闯出来了。所有人全都享受着劫后余生的激动心情，没有一个人例外。这个时候，他们才知道，在这大海上是这么的危险。这一刻李宽才明白为何守着这天然的宝藏，这里的人为何还会守着土地过着清贫的日子。因为在这大海上只要遇到风暴，那么就差不多被判了死刑了。因为那些百姓可没有能力制造出这样大的船只出海，他们的小舢板面对这样的波涛，除了被撕碎就再没有别的路可走。所以他们宁愿在土地里刨出无法果腹的庄稼，也不愿意在这风浪之中闯荡。

但是李宽却还是不死心，因为大海才是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宝藏，而且要是不组建一支强大的海上力量的话，那遥远的东瀛倭奴国，还有那富饶的新大陆，那许许多多的东西都无法取得，他决定要让这个民族成为站在世界民族之巅的最顶级的民族，那么不论是在陆地上，还是在这海洋上，都要是最强大的霸主。

第八章回来了

海风吹动着天上的云彩，一只只的海鸥在天空中飞翔着，奋力的拍动着它们的翅膀。在这海边，海潮一次次的潮起潮涨，整个渔村在这海潮声中宁静的像是午后的画卷。垂髫的孩子在村中嬉闹着，白发的老渔翁正坐在院子之中，看着那调皮的孙儿逗弄着那一只大螃蟹。已经豁了牙的嘴吧咧着呵呵直笑。只是当他抬起头看向远方的海洋的时候，才会露初一丝的担忧的神情，自家那小子和几个村中的渔夫一起出海了，那远处像是无尽白雪一样堆积的云彩让老渔翁感到一阵的心悸。他无法忘记，当年也是这样的云彩，那个像是高山一样顶天立地的身影，在一次出海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

直到他长大之后，才知道那个人再也回不来了，但是祖祖辈辈都是渔民的他，还是走上了这一条路，或许是海龙王垂怜，他这一辈子居然这样活了下来，在风里浪里穿梭奔波了数十年，现在儿孙绕膝，他感到这辈子值了，但是这一次，他再一次见到了这样的云彩，这让他如何放的下心来！但是不管再怎样担忧，那孩子已经出海了，现在只能祈祷他们平安归来。老渔翁能做的就只有这些了，这些年来在这海边他已经看惯了生离死别，每年都有村中的熟人被大海吞噬，但是离开了大海，他们还能做什么？周边的土地，全都已经是海盐的领地，别说是种庄稼，就算是在地下打一口井。。挖出来的水都是咸的。

海风腥咸，但是却是他们这些渔民习惯的味道。在这种海风中，他们度过了一年又一年。这片蔚蓝色的大海生养了他们，但是却又随时都威胁着他们的性命。这些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里的人，在这些年的岁月中有人离去了，也有人坚持了下来，不管是在什么时候，在这片海洋上，都有他们的身影穿梭在风波之间，为的只是抓上一些鱼，或者进入海中寻些海菜糊口。

“回来了……他们回来了！”在村口传来一阵的欢呼声。这让在小院之中还在提心吊胆的老渔翁一颗心放了下来，回来了就好，在这种天气下，还是呆在陆地上最安全。

“好大的船啊！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船，要是能上去待一会儿，这一辈子都值了！”不仅仅有欢呼亲人回归的声音，还夹杂着一阵阵的惊叹。似乎来了一艘大船，让所有人都感到惊讶不已。老渔翁扶着拐杖站了起来，追着向外跑去的孙儿的脚步。踏出了家门。走出院子，一望无垠的深蓝大海就在眼前了，所谓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不仅仅是那个叫做海子的家伙才会向往。早在千百年前，老祖宗们就已经在建造自己的海景别墅了。这座小院子就坐落在大海边上，面朝着蔚蓝的大海。在院子周围，一圈圈的花坛。用结实的瓷土夯成，然后在里边填上了从遥远的莱州城运送来的土壤。栽上了一株株的不知名的花朵，开出紫色的小花，此时在风中摇曳着。看到这些花儿，老渔翁不由得想起了那个不辞而别的女人，当初被自己儿子救回来的女子，在这个小小的渔村住了好几年，这些花儿就是她留下的，只是不会说话，实在是可惜了，长得更画中的仙女似的，但是他的这些想法在见到那一艘大船的时候，就彻底的被抛到了九霄云外。

在海边的渔民最熟悉的就是船了，没有人比他们更清楚一艘大船在这海上讨生活意味着什么。有了一艘大船，就能扛下更大的风浪，就能收获更多的渔获，就能有更好的生活。可是，他们也清楚，大的船只意味着更好地生

活，但是也意味着更大的本钱投入，没有足够的经济条件，如何造得起大船，有了船还得有人，大船需要更多的人操纵，这又是一笔成本。所以虽然祖祖辈辈都是打渔出身，大船只是梦中才会想一想。可是现在一艘巨大的船出现在自己村子外面，那船身就像是一堵厚重的城墙，从头到尾比起自己家的院子还要大，这样的船只实在是太让他震惊了。

老渔翁快速的向着海边靠近，希望近距离的看看这艘大船，这辈子还没见过这样的船只，有了这样一艘船，那么整个村子的生活水平都将得到极大的提升。但是他见到那站在船上的那密密麻麻的人的时候，就知道这不过是一种奢求，因为这些人之中，很多都穿着圆领的官服，这些人都是当官的，是官老爷啊！这艘船是朝廷的官船，不是他们能够奢望的。

“爹……这位是沧州新任的刺史大人！”从大船上面下来一个青壮的汉子，来到了老渔翁的面前，对他说道。顺着儿子的目光，老渔翁见到了一个青年正在一群官员的簇拥下从船上走了下来，一身的铠甲黝黑的泛着寒光，脚步坚实，每一步踏下都是四平八稳，身材修长，剑眉星目。整个人有一种别样的风采，但是在眉宇间一种凌然的气势不自觉的散发出来，让人望而生畏。

“这个少年手上有不少的人命吧！”老渔翁看了一眼，就在心中肯定道，这种气势对于经历了隋末战乱的他来说不算陌生。只是这个少年才多大，居然上有这样的杀气在身，实在是一个杀星。对于这样的人还是不要过于接近才好，所以老渔翁恭恭敬敬的行礼，并且让村中的村民热情招待了这些人，将他们打发走好了，至于什么大船，那不是小小的渔民能奢求的。

李宽走下船，经过一番打听才弄明白自己等人这一次脱离了风暴却也偏离了之前的方向，来到了距离沧州足足有五百里地的莱州，这里已经是山东世家的地盘了，还真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在大海上四面八方都是水，谁也不知道自己是向着那个方向进发，所以指南针才会成为四大发明之一，当然现在还使用的是司南，一个大铜勺子。

搞清楚自己的在什么地方之后，李宽等人又一次开始了航行，这一趟虽然遇上了暴风雨，但是幸运的还是回来了，经历了这样的一场大自然的力量的测试，也证明了这一艘船的牢固性能，说明这样的造船方法是可行的，沧州造船厂可以成规模的制造了，这个消息对于李宽来说也是一个好消息，他的小法还是没有动摇，哪怕在大海上经历了一次生死考验，造船厂生产出来的船只不一定全是军舰，也可以制造民用的渔船，商船，这也是一种创收。而且有了这些新船只，渔民的生活就将得到很大的提高，甚至改变沧州那种在土地上饿死的局面。

大船沿着海岸线行驶着，这个时代还没有航线，所以全都是胡乱开着，反正大陆就在双眼可及的地方，不怕迷失路途。在海上航行实在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尤其是在逆风的情况下。李宽他们花了足足七天时间才将这五六百里的海路走完，回到了当初出海的地方。只是这一来一回足足就过了半个月，当初本来决定出海三天的，结果刚出海就遇到了暴风雨，然后在海上迷失了方向，直到遇上了那莱州的出海渔民，才找回方向，这就花了七八天的时间，再加上最后回来的时候，又花费了七天，足足半个月的时间，大大的超出了当初的预计，于是在沧州就乱成了一团麻。

因为在沧州这个地方，能够做得了主的刺史，别架，守备将军这些人全

都出海了，结果全都消失了半个月，使得整个沧州变得群龙无首，积压了无数的公务无人理会，这些都还是简单的，最要命的是刺史李宽身份不一般，作为大唐帝国的亲王，这位封地在江南的楚王殿下却在这东北的沧州当了刺史，还在这里失踪了，这让这些剩下的地方官员就急了，他们在当初李宽等人出海四天之后，就急急忙忙的发出了急报。

　　这个时候，那些急报恐怕都已经出了河北道，进入关内了吧。现在刺史大人回来了，这该怎么办？这些地方官在心中埋怨起来，要不是你们这些头头脑脑的全都去出海钓鱼，还失踪了十几天他们能这么做么？

　　长安城，李二看着这一封来自沧州的红翎急报，不由得眉头皱起，这个小子东一榔头，西一棒槌的到底是要做什么？这在关内弄出了一个特种兵训练，有到海边造船，不务正业，要不是现在每个月从河运运回来那些粮食，自己怎么可能让他如此胡来。捋着自己的胡须，李二将这一封奏报扔在一边，随他折腾去吧，反正这小子对于自己座下的这个位置不感兴趣，这才是大唐的万幸。现在他愿意搞这些就让他去搞好了，远离长安也好，最近长孙家也出状况了，长乐嫁过去，皇室和长孙家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了，但是也正因为如此，那些长孙家的亲戚却变得飞扬跋扈起来，长孙无忌这段时间就在整顿家务，对于朝政的处理都有些松懈了。这可不是自己想要的，看来这些勋贵都应该敲打敲打了，就拿长孙家作为杀鸡儆猴的那只鸡好了，分量足，而且还遂了观音婢的心思。

第九章长风万里

天气一天天的热了起来，在这海边上也能明显感觉得到海风吹来的热度。海边的渔村变得繁华起来，原本荒凉的小小渔村，现在差不多都成了一个小镇。无数的房屋在这半年的时间里边修建起来无数的人从远方搬迁到这里，在这个海边定居起来，使得原本只有数十户人的小村庄现在成了一个常住居民有数千人的小镇，但是这里没有适合栽种的土地，这么多人的吃穿用度就成了一个问题，于是又有了商贸往来，许多沧州的本地商人开始到这里贩卖他们的货物，粮食，蔬果。这样一来，人流来往，商路也开辟了起来。

造船厂迈入正轨，那第一艘制造出来的大船在返航之后就被拉进了船坞里，经过紧急的修补之后，再一次在大海上航行起来。因为大唐水军多数都在南方广州，扬州等地，而沧州这个地方没有正规的水军驻守，所以这一艘船虽然是按照军舰的标准制造的。可是现在却只能当作民用，于是成了沧州，甚至大唐最大的一艘渔船，每一次出海都是满载而归，这成了沧州另一个庞大的收入来源。这艘被李宽命名为‘沧州一号’的大船，改变了无数沧州人的观念，他们才真正的意识到原来，在这大海边上，像大海伸手才是最容易的，守着那两亩薄田是没有出路的。祖祖辈辈都守着，祖祖辈辈都受穷。再看看那些被刺史府招收去海上捕鱼的人家，现在哪一家的日子都过得非常的不错，至少全都能吃得饱了。那些人家的孩子也渐渐地变得白白胖胖的，自家的儿子还是面黄枯瘦。

于是一艘艘的舢板下海了。这些人全都是在海边上长大的，所以对于大海还是没有多大的畏惧。三五几家自己造一艘小船，然后就敢用竹篙划着出海。一艘艘的小小的渔船每天在天还未亮就已经驶离海岸，每每都要到了太阳下山才会回来。辛苦是一定的，但是却也着实尝到了大海的馈赠，每家每户都吃上了新鲜的海鲜，还有多余的卖给那些来往的商人，换回粮食，布匹。

当沧州大多数的百姓都知道出海捕鱼比种地强的时候，李宽觉得时间已经差不多了。于是沧州造船厂推出了制定船只的业务，这一条公文一出来，无数的沧州百姓都觉得是那么不真实，怎么会官府还会接私人的活计？在他们的眼中，这沧州造船厂，就是朝廷的产业，他们绝对不会理会自己这些小小草民，可是没想到居然会给百姓造船？其实这些百姓早就对那一艘在海上堪比巨无霸的巨舰感兴趣了。好多人都曾在大海上遇到这艘船，当它驶过来的时候。那掀起的波浪都能将他们的小舢板给掀翻了去。只是这艘船是朝廷的，他们不敢奢求，只是在背后嘀咕几句就算了。这些淳朴的百姓就是这样的善良与包容，他们从未愤恨过朝廷。也不认为这艘船在大海上面这样横冲直撞是有什么不好，因为他们知道他们现在这样的生活其实和这艘船是紧密相连的，因为这艘船是朝廷的。朝廷在这沧州的海边上建设了一座造船厂，无数的工匠还有他们的家人一起搬迁到了这里。因为有了需求，才有了商人来往。有了商人来往，他们这些人打捞上来的渔获才有人来收购。有人收购，他们才能维续现在的生活，不再像以前那样守着两亩薄地度日。

其实在这大海边上居住，谁都知道大海上很多东西都能在那遥远的内陆卖出好价钱，可是他们这里实在是太偏僻了，谁会到这里来做生意？所以收获的渔获卖不出去，那又有何用？所以懂得感恩的大唐百姓对于这一艘沧州

一号的行为全都报以包容，只是在远远见到的时候就躲开一点就好，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李宽回到沧州城，原本在听闻那帮小吏居然给李二上了红翎急报有些担心李二会怎么责罚，可是等了差不多大半个月，也不见丝毫的动静，顿时知道自己又被自己那个便宜父皇放羊一样散养了。顿时又是一阵苦笑，从当年在乐游原上的黑石山上面发生的事情之后，自己那个便宜父皇就变了一个人一样，不闻不问，但是却又赏罚分明。这一次自己失踪半个月，却没有什么惩处，李宽顿时知道了其实在他的身边一定还有李二的眼线，但是到底是谁，李宽也不是非常清楚，甚至连一个范围都画不出来，这一次随他一起来这沧州的，就只有那一队侍卫，但是这些人早到达这里之后，就已经全部返京了，没有留下来。

思索了良久李宽还是想不出来，自己身边现在就那么几个人，这些人李宽都敢确定是不会背叛自己的，那么又是谁向李二秘密汇报这些事情呢？这个人一定就在自己随时接触的认知中，只是伪装的实在是太好，或者藏得实在是太深，李宽没有丝毫的发掘到底谁才是李二真正的卧底。不一会儿，李宽就不再想这些东西，那个卧底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好了，反正不会影响他的正常生活。只不过在做一些私密的事情的时候小心一些就好，这段时间他断断续续的利用往来的商人，还有海上的那些隐世学派的商船，弄了很多的东西到沧州这边，弄出去的东西也不少。这些动作也不知道李二那个探子有没有注意到，李宽打定主意以后要更加小心。

且不管这些，李宽再一次将眼光瞄向那片辽阔的海洋，在那里有着取之不竭的宝藏，这些守着大海还吃不饱的沧州百姓在李宽眼中就是捧着金饭碗却在沿街乞讨的人，实在是可怜的很，在这海边上不知道晒海盐么？什么这个时代应该也有海盐出产了啊，在内陆地区还存在井盐，湖盐这些盐。只是其中海盐才是产量最大的，也是最容易的，那些湖盐，井盐这些东西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毕竟内陆多是淡水居多，哪里有大海这样的满满的都是可以晒盐的水？井盐甚至还是用锅子熬煮才能制作出来的。

李宽虽然通过系统兑换知道了海盐是晒出来的，可是他却不知道海盐到底是怎样晒出来的晒场有什么要求，这沙滩上能不能行？不过这却不过是一点小小的阻挠，因为这些他虽然不知道，可是却也不需要他去解决，因为他将这些问题全都丢给了沧州的那帮官员还有工部来的大匠们，他只要抓住大方向就成，要是事事亲躬，那还不把他给累死了？再加上那些不能和别人说出来的只能自己去做的事情，虽然他现在的身板可谓是大唐之最，也经不起这样的折腾。所以该放手的，李宽是一点都不会去留念，反正不管怎么做，做好了是领导有方，做不好是落实不到位，急于求成什么的，这些就让那帮人去烦心好了。

于是在大海边上，造船厂建起来了，一艘艘的大小船只从这里被制造了出来，无数的原木被大船从遥远的南方运来，在这里变成了一艘艘的船只，无数的粮食，蔬菜被运了过来，换成了一袋袋的食盐被运走。

夏日的海风，从大海上吹来，带来了充沛的降水，同样也使得这片土地上无数需要雨水滋润的树木庄稼得以存活，虽然很多人已经接受了大海上捕鱼的生活，甚至有些有非同寻常的远见的百姓自家已经建起了一座小小的晒场，准备跟着那官府的脚步自己晒盐了。可是还是免不了俗的要在地里种些

什么才会安心。所以这一片贫瘠的土地上还是有百姓在种地，他们现在种地不求能够收获都少，只是为了种出粮食能够缴上朝廷的税收。因为他们也知道原本沧州这个地方税收就是一个大难题，在大唐这么多的州府之中定然是在最后的那一列，这要是自己这些人不种地了，那么税收将会更少，这个时代朝廷并未征收渔税也就是说，打渔不交税，这让他们感到非常的愧疚，因为他们现在能够吃得饱，穿得暖全都是依仗着官府才有的，这个时候自然是在力所能及的地方表示自己的感恩之心。

长风万里，天空之上风轻云淡，澄澈的蓝天，就像是一块湛蓝的绸布，笼罩着整片大海，在这片蓝天碧海之上，一艘艘的帆船正在驶出港口，千帆竞发，向着那一片湛蓝驶去，投入了这片大海的怀抱之中，渔民们在渔船上面悠闲的闲谈着，不时传出爽朗的欢笑，他们的笑容挂在脸上，甜在心里，因为他们看到了希望，看到了盛世的降临。他们相信按照现在的这种情况，未来的日子会越来越好，不会再为了寒冷和饥饿而烦恼。

海风徐来，吹动船上的风帆，借着风势，渔船越行越远，在岸边上渐渐地只见到一个个小小的黑影了，这就成了这段时间以来沧州海边最常见到的场景，甚至会一直延续下去，一代代的传承，直到千秋万载。

第十章生子当若

站在海边上，看着在阳光下波光粼粼的大海，李宽神色肃穆：“这里，就是大唐的地方！”他喃喃地自语道，没有人知道他其实在心中选过很多地方作为发展的根据地，但是最后还是选择了沧州。因为在别的适合的地方都有着人在盘踞，南方的广州，冯氏在那里经营了数十载，数代人的经营使得那里基本上是他们的天下，要不是冯氏这一代的家主冯盎在当初李唐初建的时候立场坚定的支持，没有像其余的反王烟尘那样高举义旗，才让李二当初只在中原地区征战杀伐，而且这位在事后被李渊封为吴国公，上柱国的冯氏当家人，雄才大略，心怀天下。

当然这也是因为冯氏的家训，冯盎其人为高凉太守冯宝与谯国夫人冼夫人之孙，石龙太守冯仆之子，少时有谋略，英勇善战，初以祖辈功勋而任宋康县令。夷人王仲宣起兵造反时，冯盎率军击败叛军，因功授任高州刺史。冯盎平定潮州、成州等五州僚人叛乱时，因功授任金紫光禄大夫、汉阳太守。后随前隋炀帝出征辽东，因功升任左武卫大将军。

隋亡之后，他非常果决的退回了广州，并且在之后的几年时间之中打下了冯家的硕大基业，冯氏成为了无名有实的南越王，在这一片土地上，冯家就是无冕之王，因为势大，而且又很识时务的向李唐称臣，使得李渊和李二都没有理由对冯家动手，而且他们这一家子就一直守着两广南越一带，绝不轻易的扩张势力范围。这一点让李二很放心，对冯盎也是称赞有加。就连之前李二一直针对世家大族的行动也没有丝毫的损害到冯氏的利益。由此可见李二对冯家的器重或者说忌惮。当然这一切李宽是不知道的，他之前也考虑过去两广地区发展。可是他掂量了一下自己现在的分量，结果很可悲的发觉自己动不了冯家，之后他又想过在东海边上。可是那里却又是山东世家集团的地盘，那里他也插不上手，虽然李二将世家打压到了一定的地步，却也正是因为如此，李宽才更不能去撩拨，不然被这些已经憋了一肚子火的世家大族认为是皇室不给他们活路，拼上个鱼死网破。损失的还不是大唐，受苦的还不是大唐百姓。所以他宁愿来这苦寒之地——沧州。

当然李宽选择这里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这里靠近棒子国，这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他可是知晓，在今后的岁月里，李二会三征高丽，这和隋炀帝是一样的，当然这也是一个立志要成为千古明君的皇帝一定要做的事情，什么样的功绩都比不上开疆扩土啊。只要是为整个国家开拓了疆域的。为臣定然是位极人臣，为君定会名流千古，这样的宏伟目标李二岂会不觊觎？在这里建立一支强大的水军，是一件绝对不容疏忽的力量。会起到很大的作用，高丽，新罗。百济，这三个在大唐东北方向的半岛上面的小国。一直都是中原王朝觊觎的对象。

李宽现在要做的事情很多，沧州的民生。水军的训练，还有那海外的布局，全都要他掌控，索性海外的事情有陈抟安排组织，只要他制定一个大概的轮廓就行，不然他一个菜鸟级别的政客还真的玩不转这些东西。现在有了船，没有合适的水军操控，这些战船制造出来也不过是一堆废物，训练水军已经成了当务之急。于是李宽准备上表让李二将大唐能够训练水军的将领派遣到这里来，帮他训练一支合格的水军。现在就是等待的时间。

“大人，时辰不早了，该回城了！”日已西斜，时辰已经不早，天边已经

出现晚霞，随侍的护卫上前对李宽说道。

“走吧，现在就等着朝廷派来合适的将领训练水军了！”李宽看着停在岸边的数十艘大船，这是一堆堆的枯骨换来的，这段时间无数的倭奴国人被运到这里，他们的尸骨堆积成了这些战舰。对于死去的倭奴国人，李宽是一点都不在乎，他才不管这个时候的倭奴国对大唐还是毕恭毕敬，他只知道这个民族亡族灭种了才是最好的结果，那一个岛国盛产白银，对于大唐来说是一个不错的殖民地。现在越是将这个小国削弱得厉害，将来才越安全。甚至将这个国家彻底的定位为大唐的奴隶生产地才是最好的结果。屠灭一个国家民族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让他们慢慢的在被奴役之中灭种好了。

马蹄疾驰，在这片土地上卷起一阵黄尘，李宽骑在追云的背上，这次出来不知道要多久才能回长安，他将能带来的都带来了，虽然不像那两个侍女将长安城府邸之中的锅碗瓢盆都搬空，却也带来不少东西。比如说他身后的那条大狗。这一条大狗已经六岁，彻底的长成了一个庞然大物，巨大的脚掌上面锋利的爪子伸缩不定，在地上刨出一道道的爪痕。来到这里之后，这方圆百里都成了它的领地，不时地跑出去，几天几夜不回来，这一次在归来的途中遇到了，李宽就将它带回去，先关上几天。这家伙越来越野了，将来成了野狗怎么办？

长安城，金碧辉煌的皇宫，琉璃瓦在阳光下闪闪发亮，李二端坐在龙椅上，注视着下方的几个身着紫袍的大唐官员：“诸位爱卿，这封奏折是楚王从沧州发来的，你们也看看，我大唐现在是不是还有能力建立一支这样的庞大水军？”李二虽然放任李宽去捣鼓那些玩意儿，可是没想到这个家伙居然玩得这么大，一次性的想要建立一支数万人的庞大水军，数十艘战舰，每艘战舰上面三千人这是李二从未想过的。在他看来，这一片土地上，有着几近无敌的大唐铁骑就已经足够，什么高丽，什么昭武九姓，什么薛延陀，什么吐蕃，这些都是在陆地上的国家，只要大军推上去，那么就一切搞定。搞什么水军啊？有没有敌人在水上！

“圣上，楚王殿下这个考量，老臣最近也在思索着，大唐在陆地上已经有了足够的力量，足以抵御外敌，可是水上力量却是稍微弱了一些，是要有适当的储备!”房玄龄躬身回道道。

“确实如此，陛下，虽然大唐现在足以睥睨四方，可是在水上的力量却是弱小，不足以抵御外敌！要是有敌人从水上入侵，是一个极大的隐患！”箫瑀也附议道。

“哦！海上，那倭奴小国？”李二面露沉吟之色。

“不仅仅是倭奴国，还有高丽！”张大亮，大唐最熟水战的将领，家住青龙坊，有着数百义子的初唐名将出声道。

“高丽，高丽水军和我大唐水军比起来不值一提吧！”李二不在乎地说道。

“陛下，确实，他们的战斗力和我们比起来不值一提，可是和大唐百姓比起来却是超出太多！要是我们将来出征高丽的时候，这些水军乘船骚扰我大唐海疆，那么定然会造成极大的损伤。我大唐水军多数都是在江河之中作战，不习海战，将来定然吃亏！而且楚王殿下那些船只，应该是大唐现在最好的战舰了，最适合大海上面征战。”张大亮分析道。

“既然如此，那么张爱卿，你说说这样一只水军从草创再到成熟，需要多

少国帑？大唐现在是否能够承受得起？”李二最担心的还是这个方面，他不怕人数多少，也不怕战力如何，因为他相信这样一支海军只要建立起来，就足以抵挡周边的这些国家的水上力量，只是这其中的花费实在是太过庞大，船有了，可是大军的粮草，军饷都是一大笔一大笔的钱粮支出，大唐现在能不能撑得住啊！

“这个，陛下，这样庞大的水军，微臣也不知道需要多少，而且海上作战和江河里边作战需要的装备恐怕也不一样，大海实在是太宽广了，不像内河之中即使相隔再远也不过数十丈，大海上却是远远不止这个数。所以再这样的战船上，像是拍杆这样的装备是行不通了，定然要远程打击的武器，像是八牛弩这样的，具体每一艘船上装备多少，微臣没有见过楚王殿下的船只，做不出估量，但是一定是一大笔开支。”张大亮回答。

“但是不管怎样，也要建立起来，因为最近这些年，沿海的各个州府都在反应有一些不明的船只在海上进行贸易往来，虽然在大唐的土地上他们会按照规定交税，可是在海上呢？这是大唐的损失，这些人使用的船只虽然不大，可是却是速度飞快，朝廷布放在海边的那些水军根本就那他们没办法！而且这些人的来历，朝廷也没有办法全部查明，这些人手段非常的高超，我们的追查根本就无法为深入，又不能直接抓人。”房玄龄也赞同组建水军：“楚王殿下在奏折之中说明他手中的船只速度大大提升了，说不定能追的上那些船只，弄清楚他们的来路!”

第十一章民生

一望无际的原野，原野上面已经是一片金黄，这个时节已经是小麦收获的季节了。所以正是农忙的时候了，海边上进进出出的渔船也没有往日那么多。大海罕见的没有再看见千帆竞发的盛况，李宽骑着马身后跟着一辆马车，还有数个身着便装的护卫，漫步在这一片等待收获的田野之间。无数的百姓此时正在忙着给小麦进行最后的一次灌溉，在这个时候，进行最后一次充足的灌溉会让小麦的惠子更加饱满。

一根根的麦芒像是无数的细针，此时正朝着苍穹笔直的生长着，在这个时代种植的小麦还不是改良过千百年的那种麦蕙饱满，麦子鼓胀的种类，而是一种麦芒很长，而且麦蕙很小的品种，李宽早已经见识过了，这种麦子和他记忆中的那种相比起来几乎产量不足一半。但是正是这种麦子千百年来一直养育了关中无数的百姓，沧州这里也不例外，虽然靠近大海，但是这里降水并不是非常的充沛，也是小麦的主要种植区。

马车缓缓，车轱辘在黄土路上滚动着，微微的颠簸，但是却又不显得晃荡，就像是轻轻推动的摇篮，那种微微的让人感到很舒适的幅度。这让坐在马车里面的两个女眷不知不觉间打起了瞌睡，他们这一次是出来到处走走看看，在自己的领地上面百姓的生活到底是怎样的。所以这一次就只有李宽主仆三人，外加上必要的护卫，除此之外就再也没有别人来到沧州已经半年有余了。去年寒冬尚未到年关的时候就到达这里，之后就是各种各样的事情忙个不停。半年多的时间总算是理出了一个头绪，头一次李宽在心中升起了对李二的佩服之情。只是治理一个小小的州县，就已经让他忙的焦头烂额，李二却能将整个大唐治理的蒸蒸日上，实在是一件值得敬佩的事情，要是让他在李二的位置的话，说不定不到三天就会将这个国家搞得一团糟。

这半年，李宽算是接触到了政客的世界，那种无处不在的妥协与利益交换，那种相互之间的尔虞我诈。踩着对方的尸体上位的事情，让他对朝堂更是厌恶起来，所以这段时间他彻底的当起了甩手掌柜，只在一些大事情大方向上面作出决定，其余的就弄了一个和欧洲国家的那种内阁相似的机构，将整个沧州的各方势力的代表都弄上一个在里边，自己在搞定其中一两个作为心腹，这样既能过得悠闲又能掌握住整体的大局，这一点其实李宽没有想到他现在做的事情和李二所做的其实是何其相似。这就是帝王心术了，只要掌握了这些，那么整个朝堂就尽在掌握之中。当今的朝堂上面，文臣一帮。武将一列，还有三五世家残存的外围成员，还有自命清流的那帮子儒生。四方势力在朝堂之上盘根错节。编制成了一张复杂的关系网，任何两个能够站在金銮殿上面的臣子。在他的身后都有着一个利益集团，这些人的每一个动作都代表着他们身后的利益集团的利益。以及需求，只要你有他们想要得到的，那么就可以作为筹码交换，彼此之间没有真正的敌人，只有相互之间利益的冲突造成的矛盾。

所以哪怕你见到程咬金在上午还和长孙无忌相互对掐的不可开交，但是到了晚上两人又可以相互之间勾肩搭背的觥筹交错。这就是利益，程咬金这样的人都不能免俗，因为他的身后也有着一大帮人，也有无数仰仗他存活的人，要是他对这些东西不闻不问，那么这些人就会离他而去，在朝堂之上被孤立就意味着被打压，然后直到打压的再无翻身之地然后被人踩在地上，在

吐上两口唾沫。

李宽这段时间也觉得很是心累，所以才会放下那些繁杂的政务琐事，带着两个侍女到这里走走，放松心情。走在田间地头的百姓，见到骑在高头大马上身穿绸衫的李宽一行人，全都不自觉的驻足张望，在这沧州还没有多少人认识李宽呢，主要也是因为李宽少有出门，而这里因为民风的关系，相互之间就算有矛盾也少有人会去官府告状，全都是在村正，或者族长出面解决。这样一来，百姓全都知道来了一个新的刺史大人，但是谁也没有见过，除了那些早造船厂当监工的那些人，但是这些百姓知道那位时常来造船厂的年轻人是刺史大人之后谁也不敢再正眼看他一眼，甚至他们在之前相互之间见面的时候的记忆也变得模糊起来。这些人更是觉得这是刺史楚王殿下生为龙子的强大力量。

在这些没有读过书的百姓眼中，皇上拥有任何强大的诡异的力量都不足为奇，生为皇上的儿子让自己这些人记不住相貌那是理所当然的。当然这些事情李宽都不知道，他现在正在拦住了一个正担着两大桶清水的农人问话：“敢问这位老人家，今年的收成如何啊？”李宽翻身下马，在路边拦住了这位老人。

“这位小相公是在和老朽说话？”老者一脸惊异的问道。他从未想过一个穿着打扮这般考究华丽的公子哥会拦住他这样礼貌的问话，在他的印象之中，这些身穿绸衫，骑着高头大马的公子哥都是不屑和他们这些农民说话的，甚至骑着马在农田里奔驰，将已经熟透的小麦踩踏殆尽都是常有的事情。所以这位老农确实是震惊，不由反问。

“这里除了老人家，还有其他人么？”李宽笑了笑说道。

“小相公，今年啊，确实是一个好年头啊！我们沧州来了一个好刺史大人，老朽从出生到现在已经虚度了足足五十几个春秋，没有一年像今年这样家中没有人饿肚子！感谢新来的刺史大人，没想到在大海里边有那么多的好东西，以前谁吃那些东西啊，那些海菜我们这里喂猪都没猪吃，还有那些海鲜之类的，以前不是没人想到弄来吃，只是单独的小船出海实在是太危险了，而多去几个人吧，船又小了点，所以一直没有人愿意下海讨生活，今年官府帮我们造了船，大船啊十几个人出海，安全得多，收获也多。”老者也不嫌担在肩膀上的清水沉重，滔滔不绝的说起来。

“哦！这位刺史这么有能耐？”李宽没想到自己在百姓之中还是如此的受欢迎，实在是有些出乎意料。

“那是当然，小相公，你是不知道，我们这些人之所以不愿意出海，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海里是有好东西，可是我们弄上岸之后没有出路啊，自己吃是可以的，可是朝廷要的税收却是不收这些东西，只认粮食。所以我们没办法，只能种地，但是现在造船厂建起来了，无数人到这里定居，这海边也有了人气，然后就有商人来这里了，让我们的海产品有了出路，能够换到粮食，能够换到需要的布匹，需要的铁器。这样的日子又有谁不愿意呢！”老农接着说道，他是对这位神奇的楚王殿下刺史大人敬佩万分。

“既然如此，为何老人家你还是在种地？到海中打渔，然后买粮食上交朝廷不就行了？这么热的天，但这这么多水不累吗？”李宽接着问道，既然这个老者愿意告诉他，那就多了解一些，然后再去别的地方求证。

“这地也不能荒着啊？而且种地也是为了交朝廷的赋税，虽然可以买粮食

上交，但是谁知道今年你家的田地里边能产出多少粮食？要是交少了那不是占朝廷的便宜吗？要是交多了，我们这些人也觉得不行，所以还是种上，这样才清楚明白不是！”老农的回答让李宽有些不知该如何说才好，其实这些小老百姓也是在乎自己的利益的，只是却表现的这般的隐晦，而且显露出一种正直的精神，清楚明白这四个字谁又说得清楚明白？谁又能真正的清楚明白？朝堂之上，越是身居高位，就越是不能向他们这般清楚明白，因为大家其实都是一样，谁的屁股底下没有屎？真要较真的搞清楚明白，那么这个朝廷就运转不下去了。

　　但是这些李宽却是说不出口，于是他只能让这个担着水的老农先离开，然后招来左右：“你们谁能清楚，谁能明白，这到底是百姓的市侩还是淳朴？”李宽感到有些搞不灵清了，原本想见见百姓的生活如何，没想到却弄出来一个问题将自己给困住了。也罢，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就好，不用管别人的看法，只要是对大唐百姓有利那就去做吧！

　　李宽想着这些，就将一直在袖口之中揣了好几天的一道折子递给了身边的护卫，让他送回沧州城，并且交给别驾陈宣章，按照上面的事情去做。然后他自己则是翻身上马，向着更遥远的地方而去。

第十二章谁人曾记

滚滚黄尘弥漫，呼啸的海风吹过原野，卷起庄稼地里的麦秆，打着旋儿飞舞而去。盛夏的日子，海边上最恐怖的天气出现了，一阵阵的狂风吹动着海边上的红树林，强大的风力将这些深深扎根地下的树木都给连根拔起。台风来了，比起暴风雨还要恶劣的天气席卷了无尽的海滨。大唐贞观六年盛夏，这千古难逢的风暴来袭，沧州身居北国，远离了最容易遭受台风袭击的华南，江南这些地带，但是在这一年，却偏偏遇上了这反常的气候，海边上，靠近造船厂的那个小镇，就成了受灾最严重的地区，在这一次台风来临的时候，这里的房屋多半都全部垮塌，还剩下的也是残垣断壁，在也找不到先前的繁华景象。

无数的百姓受灾，沧州受灾的百姓高达万人，这可是地广人稀的地带，有些地方方圆百里也不见得有两千人聚居，居然有这么多人受灾，李宽在第一时间就下令赈灾，沧州城中的守城士兵全都被他派了出去赈灾，就连他的刺史府也没有人护卫。端坐在刺史府的大堂之中，李宽面色阴沉，他实在是想不通为何这里会刮台风，在这渤海湾的的护卫之下，沧州可谓是得天独厚，有着天然的避风港。对着无数雪花一样飞来的求救的文书，他也只能归结在于天意。

不管怎样，先挺过这一关再说，他现在能调动的力量很少，因为这里本就不是什么军事重镇，也不是什么交通枢纽。所以在这里的驻军不过只有两三千人，这么一点人手。怎么能救下这些受灾的百姓？这不是一小片地区，而是一大片的台风过境的区域都要照顾到。实在是有心无力的感觉。但是李宽却从未给放弃过，因为他选择了这里，那么这里就是他的责任，这里的百姓就是他的子民，不管是他身为大唐皇子还是沧州刺史，这些事情都是责无旁贷。所以，李宽下令将手上的那个造船厂里边的那些倭奴国的奴隶都拉出来救灾，只要在救灾之中表现的好的，那么可以不用再在造船厂之中当苦力。破格升级成为监工。

于是在铅云之下，电闪雷鸣之中，无数的倭奴国人被驱使着，在瓢泼的大雨之中操控着小船，在这大地上面航行起来，大雨倾盆，哗啦啦的下个不停，整片地面上全表示深深的积水，无数的电蛇在云层之中游动。一道道的闪电劈下来，像是连接天与地的匹练。无数的粮食从官府的粮仓之中被运了出来，这个时节，地里的庄稼刚刚收获。但是现在全都被抛在深深的积水里边，基本上已经是不能吃了，因为被水泡着。再这样的天气之下，不过三两天这些粮食就会生根发芽。再也无法食用，而且大雨倾盆。积水哗啦啦的流淌，那些粮食也被冲的四处散落，恐怕也找不回来了。

所以官仓放粮成了势在必行的一项举措，不然百姓吃不饱，那就非常容易造成哗变，甚至最终形成叛乱。这事一点都大意不得的事情，所以李宽下令官仓开仓放粮，救济灾民。

但是李宽没想到的是，他的这个决议居然遭到了强力的反对，沧州城之中的官员居然全部联合起来反对，因为他们觉得官仓是绝对不能动的，因为那里边装的都是今年上交的赋税，还未上交朝廷，所以动不得，不然上面怪罪起来他们可担待不起。所以一个个都小心翼翼的在一边敲着边鼓，转弯抹角的向李宽述说着这些东西是如何的关乎重大，是绝对不可以动的，什么军

饷，什么国帑，总之理由多的让李宽头晕脑胀。

“够了……你们这些家伙，你们是什么人你们自己知不知道？你们这样的想法，是怎么兴起的？为何我们不能动用馆藏？你们说的那些都不是理由！”李宽大声怒斥，这帮子官员，最开始他刚到这里的时候，还觉得这些人其实还都不错，可是没想到在他们的内心之中却全都是这样的只顾自己利益的小人，这样的人居然为政一方，这样的人居然还能将自己的私心说的是那么的冠冕堂皇。看来不管什么时候，政客都是那么的虚伪。不论他们嘴上说的是天花乱坠，都像那放屁一样——臭不可闻。

“怎么，你们这些人说得多么的冠冕堂皇啊？真的以为本王不知道你们打得是什么算盘？陈宣章何在？”李宽开始点名，第一个就是沧州别驾，这个是在这沧州除了他之外，官职最高的人。

“下官在！”陈宣章闪身出列，手中持着白玉圭，这其实就是一个记事本儿，官员不管是在上朝的时候还是在和人议事的时候，都会将它带着，遇到什么重要的事情，害怕忘记的话就写在这玉圭上面。

“你也反对开仓放粮？”李宽冷声问道，先搞定这个最大的，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这个沧州别驾在这里已经扎根了足足有着十几年了，在这段时间里，刺史换了不少，但是别驾这个位置一直都是他在做，可以说他不怕老家在关中，但是现在就是半个沧州人，他的家族，妻儿都已经在这里扎下了根。所以他的利益也在沧州，为了他自己的利益，他也可以牺牲国家利益，为了自己的家族可以壮大，他可以带着一帮人和这位少年刺史来一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大人，开仓放粮，可不是一件小事，是需要陛下亲自点头确认才行，不然的话，就是私放官粮，属于犯罪，按照《贞观律》这样的罪过堪比欺君，我们这些人可谓是人微言轻，所以不敢这么做。除非……”陈宣章犹豫着说道，这家伙的太极拳也是宗师一级的，这番话说得是滴水不漏，他们没有这样的权力，要是真的这么做了，那么就是欺君，就是私用国帑，这样的大帽子一扣下来，不仅仅将他们自己的关系撇得干干净净，也让李宽有了台阶下。

“要是本王执意要放粮呢？”李宽盯着下方的那一大片黑压压的沧州官员。

“刺史大人，万万不可啊！这样的事情千万不能做啊，大人你虽然是当朝亲王，可是越是这样的身份就越是敏感，你的一举一动，陛下都会在心中多多揣测，这么做的话定然为陛下不喜。”下方的官员赶紧劝解道。

确实是如此，作为皇帝的儿子，不管他做什么，那皇帝老子都会多想想其中深意，李宽要是真的在这个时候开了官仓，私放官粮，那么李二就会在心中给他打上一个危险的信号，因为今天能打开官仓放粮，那么明天就能调动官军造反。所以这是万万不可取的，至少对于身为皇子，要是对皇位还有这觊觎之心的话，最好不要去触碰这些底线。

“这么说，你们是真的不肯按照本王说的做了？陈宣章，你过来！”李宽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说道。

“下官在！”陈宣章迈步出列，然后向着李宽走了过来，他的身量不高，但是却显得厚实，身子骨不错。一张脸因为常年在海风的吹拂之下显得很是粗糙，微微有些黝黑的皮肤，留着一缕长须。

‘碰……’在陈宣章走近的那一瞬间，李宽一脚踹了出去，直接就将他踹翻在地：“你还真的敢过来！啊……你们这些人真的当本王是傻子？你们以为联合在一起就能阻挡本王开仓放粮，等你们手中的那一批粮食卖出去？你们真的以为，本王不知道你们在做的是什么勾当？低买高卖……好得很啊！本王手底下全都是精明的大商人，陈宣章你在东街菜市口的那一家粮店每天卖出的白面不下百石吧！”李宽指着陈宣章的鼻子大声问道：“你那些粮食哪里来的？你记得吗？”

“那是你在今年收获的时候，在那些百姓的手里边收购来的吧？当时的价格是多少？三文一斗，呵呵……经过你的手，不过是将这些小麦磨成了粉，就卖八文一斗，这钱真的很好赚！怎么最近在涨价，现在粮食紧缺，准备卖多少钱一斗？十文，二十文？还有梁夏宽……你家的那个米店生意也不错啊……刘在石……”李宽一个个的点名，一个个的呵斥。

“你们记不记得，当初你们寒窗苦读，为的是什么？你们记不记得，当年你们初登仕途，心中到底想着什么？那些圣贤书就是这么教你们的？你们还记得些什么？一个个为了自身的利益，什么都做得出来啊？那些不是你们眼中的金钱，那是一条条的生命，那不是你们发财的机会，那是我大唐帝国的基石，你们这样做，是在动摇我大唐根基，是在撼动我大唐的国本！”李宽勃然大怒……这些发国难财的官员，尸位素餐，真想将他们全都直接扭断脖子！

第十三章救灾

狂风肆虐过后，在大地上留下的只是满目的疮痍，一片片的废墟，述说着在之前这里曾经是一个繁华的小镇。无数的百姓坐在废墟之间，他们双目含着眼泪，呆呆的像是一尊尊的雕塑。这两天发生的一切让这些善良的人实在是难以接受，辛辛苦苦了半年，在这个海边上建立起了属于自己的家，过上了还算富足的生活，可是这突如其来的灾难就这样毫无征兆的发生了。

他们无法忘记那在天边闪耀的闪亮电蛇，那像是毁天灭地一样席卷而来的风暴：无尽的海水被直接卷起，然后像是天河决堤一样从天而降，狂风是那样的凶猛，直接将他们修建好的房屋卷起，飘散到这天地之间。在那个黑暗的夜晚，听着呼啸的风声，吹得屋子咯吱作响，那摇晃的屋顶，簌簌落下的房屋上的沙尘，让他们怀疑自己是不是置身于地狱之中。那种莫名的恐惧，让这些百姓发自内心的害怕。

房顶被揭走了，狂风就这样肆无忌惮的灌了进来，大雨倾盆像是瓢泼一样密不透风，一下子将屋子中央的火堆给浇灭了，在漆黑的夜幕之下，伸手不见五指，他们只能紧紧地抓住身边的固定物，不让自己被狂风卷走，可是这一切大多是枉然。超强的风将所有的东西都直接卷上苍穹，只留下几根光秃秃的柱子。在大风大雨之中苟延残喘。海潮也在这个时候凑起了热闹，无尽的海水被狂风挟裹着漫上了海滩，然后向着这个小镇席卷而来。那哗啦啦的流水声，在这漆黑的夜里就像是三途河边的那道黄泉。带着无尽的死亡与恐惧，似乎要将人的魂魄都吸进去。

这一次的灾难。没有人预料到，没有任何的准备，所以受灾异常的严重，在沧州这一片大地上，无尽的哀伤成了这个夏天的主旋律，靠着大海的地区，全都被肆虐了一遍，无数的百姓在废墟之中寻觅着，寻觅着自己的亲人。无数的人在哭干了眼底的最后一滴眼泪，却仍旧无法找到自己的家人，只能蹲坐在废墟之中呆呆的出神，双眼之中除了一片茫然再无其他。

李宽在海边上的造船厂也在这一次的台风之中成了重灾区，那已经制造出来的那些大船，在这一次的狂风之中，彻底的成了海船，海边的船坞在狂风面前是那么的不堪一击，然后就是那些船只。没有人员操控的大船在狂风面前不过是一个待宰的羔羊，大风大雨一起袭击，这些大船只能被动承受，甲板上的上层建筑在狂风之中没有坚持多久就被直接拆掉了。然后就是肆无忌惮的雨水还有海水直接倒灌进来，这些船全都被直接浸泡在了海水之中，索性的是。因为船坞还没有被直接全部摧毁，这些船并未被冲进大海。

这些损失。让李宽异常的恼火，这全然是无妄之灾。他现在没有心思关心那些船是不是被损坏了。他担心的是自己的造船厂，那里边有着那些被招募来当监工的百姓，还有李二派来的工部的大匠，这些人要是有个三长两短，那才是麻烦事，至于那些真正下苦力的倭奴国奴隶，李宽丝毫未曾考虑。当然除了这些人之外，李宽还要忧心的是整个沧州在这一次的台风之中受灾的百姓，足足上万人啊，这么多人分布在那狭长的海岸线上，该如何去处理赈灾的粮食之类的东西李宽倒是丝毫都不担心，但是想要赈灾，至少也要先找到灾民吧，这些人到底在哪里？在那几个聚居点的还好办，可是那些独居在别处的，还有那些被风吹走了的，这些人该怎么办？这才是最让人恼火头疼的。李宽为了这事儿，已经两天两夜没有合眼了，这让在他身边侍候

的两个侍女很是担忧。

“主子，该去休息了，你已经两天没合眼了，这样下去，身子会垮的!”天香在李宽耳边轻轻说道，沧州城并未遭灾，但是那强劲的狂风还是吹到了这里，院子里这两天都是落了一地的树叶，这让天香可以想象那些遭受了这一次灾难的地方是怎样的场景。当年她也见过另外的一种残酷场面，满目的废墟，倒塌的房屋，在废墟之间徘徊着寻找自己亲人的百姓，这些都在她的心里留下了深深的烙印，这一辈子都没有办法忘记，但是在这段她人生之中最灰暗的记忆里，那最为温暖的记忆也在里边，那个从马车上下来的瘦小的男孩，伸出手拉住她的那一瞬间。这也是她在内心深处珍藏的最为色彩斑斓的贝壳。

“怎么能睡得下？这些事情不弄完，谁知道那帮只知道自己利益的家伙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来？百姓已经受尽了磨难，不应该再受到这些人的剥削！”李宽揉了揉眉心，有些沉重的回答道。

“不管怎样，身体要紧啊！”红袖也在一边帮腔道，她也是看在眼里，疼在心里，在李宽身边已经度过了两年的时间，已经接受了自己这一生都将在这个男人身边度过的事实，而且相处下来，红袖渐渐地感觉到这个看起来不怎么好相处的楚王殿下其实是一个相当内秀的人，虽然他不常说话，但是却是会在不经意间表露出内心对自己的关切，虽然他的行为时而癫狂时而幼稚，但是却总让在他身边的人感到心安，那种只要你对他好，那么他就绝对不会放弃你的相处方式，让红袖渐渐地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安全感，出身风尘的她，对周围所有的一切都本能的保持着一种疏远的距离，但是现在她却完全的融入了这个只有一主二仆的‘家’。

“我的身子骨壮实着呢，没事儿，你们两个先去休息好了，我在讲这些事情的头绪捋一捋！”李宽让两个女孩先去休息，他实在是不放心。

日头正当头顶，火辣辣的阳光照射之下，一队人马在这荒芜的土地上奔行，他们身上的铠甲此时已经歪歪斜斜，双腿像是灌了铅一样，沉重的每一步都要耗费莫大心力，但是却没有一人停下来休息，因为他们身上承载着的是无数百姓的身家性命，他们翻山越岭，在这山林之间搜寻着，试图寻找那些被风吹走的渺无音讯的百姓，刺史大人下了命令，一定要将这一片地区全都搜寻一遍，确保没有人被风吹到这些地方。

这些人是沧州城的守城士兵，他们在这一片土地上已经搜寻了足足三天了，这段时间他们翻过山岭，入过森林，越过河川，下过幽谷，寻找到了数百人，这是他们的功劳，可是相比起被吹走的两千余人的数目来看，他们寻找到的不足半数，所以他们不敢丝毫的懈怠。在搜寻队的后面，有着数辆马车，马车上面装载着干粮，还有干净的水，在这台风过境之后，无数的海水被它带到了这片土地上，这些河水溪水都不能直接饮用了，甚至还有许多的动物，海中鱼类的尸体在这些地方的水源之中，这样的水定然是不能食用的。所以饮水时一定要带足，不仅仅是搜寻队自己喝，还有那些找寻到的百姓也要喝水，食物少吃一些倒不是什么大事，可是饮水却是不能少的。

“队正，这里有一个……”一个兴奋的声音从前方传来，搜寻队又找到一个幸存者，在这一片荒芜的荒山上面。

“在哪里？”大部队闻言迅速的赶了过去，他们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了，这一片地区是最后的区域，周边的地带已经全都细细的搜索了一遍，这里再找

不到的话，那么这些人恐怕是掉到海水之中了，在那样恶劣的天气之下，掉进汹涌澎湃的大海，会是怎样的结果，所有人都想象得到。

“在这里啊，在这片灌木丛里边，他的腿摔折了，快过来啊！”呼声再次传来。烈日下，所有人都被晒得睁不开眼，但是却都努力的用手挡住阳光极目远眺，总算是找到了那个方位。

“加把劲儿，将他抬出去，他这些天是怎么过来的？你看这地上一道道的痕迹，他居然在摔折腿之后还爬行了这么远！”看着地上的痕迹，搜寻队的人对这个已经半昏迷状态的人感到惊讶。

“你瞧，这丛灌木上面结了这些果子……他是靠这些青涩的果实挺过来的！”弄清楚了之后，这些士兵更是佩服起来，他们自问在这样的情况下自己是不是做得到？没有人知道答案，只是在心中对这个不过是一个普通百姓的人感到钦佩。

一行人小心翼翼的将这个人抬了起来，因为挪动牵扯到了他腿上的伤口，这个处于半昏迷状态的百姓眉头微微蹙起，一张黝黑的脸庞也是微微抽搐，冷汗在额头上冒出，渐渐地淌成了一条线。只是已经昏厥的他却是没有痛呼出声。士兵们将他抬了出来之后，立即就有郎中上前诊治。

第十四章断言

长安城的城墙还是那般的高耸，巍峨的像是太古神山，初升的朝阳洒下的橘黄色光芒给整个城池披上了一件霞帔，在这盛夏的清晨有着久违的凉爽。阳光洒在清晨的宫城之中，如同一道道的金黄色的神剑，刺破了重重的迷雾，大唐最高的权力中心，李二处理政事的立政殿显露在阳光之下。朝臣分列两边，金黄色的台阶，金黄色的龙椅，一身衮服金线织就，一条咆哮九天的神龙栩栩如生。头戴山河冠，脚踏祥云靴。李二身前三缕长须显尽无限威严。一双狭长的眸子闪烁着洞彻世间万物的神光。

"诸位爱卿，今日收到奏报，河北道沧州遭受了强大的台风袭击，席卷千里百姓受灾严重，伤亡近万人，沧州刺史李宽私自打开了沧州的官仓，放粮救济灾民，诸卿觉得此事如何处置？"李二端坐在宝座之上，环视周遭这些穿红挂紫的官员，一双虎目似乎要看穿他们的所有心思。让这些大臣全都战战兢兢的，在这一刹那竟然让这个大殿之上鸦雀无声。

"陛下，此事微臣以为，沧州刺史李宽做的没有错，我大唐从立国之初就定下以仁孝立国，所以沧州刺史这样做全然符合大唐的立国之本，百姓受灾，官府定然要救助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楚王殿下此举定然能让沧州百姓感受到我大唐朝廷对他们的关怀，从此更加真心的拥护朝廷的统治！"一个身着绯袍的官员在朝臣之中最为靠后的地方迈步出列，然后说出了这样一番话。

"陛下，老臣不敢苟同！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不论是何等的情有可原。但是在律法面前一律平等，要是因为这样的原因就可以将自己的行为凌驾于国法之上。那么国将不国！先例一开，后来者就可以心安理得的将自己的行为绑架在百姓的疾苦之上，损毁朝廷的利益！所以，老臣以为，此事虽然出发点是出于好意，可是方法却是不可取的，一定要予以重罚，让后人有一个血淋淋的教训，这样才能让大唐彻底的摆脱这种绑架民意的不良风气。从而让之后的官员有所警惕，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站出来的是长孙无忌，这个老狐狸，在这个时候开始发难。最近他长孙家是处于多事之秋，不管是在朝堂之上还是在私底下，都会有无数双眼睛盯着他们一家子，他不得不找一个着力点将众人的视线转移一下，方便他做一些动作。

"陛下，此时不可啊！楚王出任沧州刺史不过半年。其治下百姓安居乐业，在这半年的时间里，沧州地区没有再出现以前那样到处都是匪患的恶劣的环境，百姓安居乐业。甚至他们还向关中地区输送了无数的海中的食材，更有那雪白的海盐，这些东西都是楚王殿下做出来的功绩。这样的能力，老臣都自愧不如。而且这一次楚王殿下的出发点是就近及时的救济百姓。所以事急从权的情况下这么做似乎不是什么不可原谅的事情。要是这样做出惩处，那么将来谁还会为了百姓做这些事情？心怀百姓。为了数千人的性命，救下了无数人，居然还要受到惩处，那么将来谁还会这么做？这样的事情一旦发生，就将寒了无数一心为民的官员的心啊！"另一位老臣走出了朝班大声地为李宽辩解，花白的胡须在胸前微微飘动，头上的稀疏的头发也梳理的整整齐齐，整个人显得格外的正经。这位也是李二手下的名臣——房玄龄。

这一次是这两个老臣子无数次的相互辩驳之中的一次，他们从最开始辅佐李二的时候开始，时常都会出现这样的场面。李二也不问不问，甚至乐在

其中，因为他们虽然争吵的厉害，可是都是为了大唐的江山社稷，这样的臣子，作为君王又有谁会苛责？而且集思广益的出来的解决方案也会更加的合理，就如同现在，一个维护律法的威严，一个维护人心的安定，李二要做的就是从中找寻到一个平衡点，然后作出判决就行了。

只是这一次，李二却是没有寻找什么平衡点，因为现在李二心中只想着那一句话，随着李宽的奏折一起送到他的手中的那一封信里边的一句话：楚王造出数十艘战船，似乎有出海的打算。

这么一句话，却让李二心中泛起了嘀咕，从一开始他就在心中一直有着一种顾忌，随着这些年李宽的表现这种隐隐地忌惮已经让他心中憋闷的很现在得知李宽准备出海，结合这些年的猜测与推论，他感到非常的烦躁。因为他觉得李宽准备出海是要去他的那个神秘的师门了，哪怕他是自己的儿子，但是关乎到这些大动荡，大利益的事情李二还是不敢全然相信那个十六岁的少年。所以他现在心中不知不觉得就站在了长孙无忌这一边，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暂缓李宽的脚步，甚至阻挡他与那个玩神秘的科学家的联系。让自己再有一些时间准备，以策万全，否则他的心中始终会不踏实。

“沧州刺史李宽，私放官仓，虽因忧心百姓，但是却也是国法难容，着人前往沧州传朕旨意：楚王李宽贬为沧州别驾，无朕旨意不得擅离职守！违者重责不饶！”李二冷声说道，将李宽那个刺史的职位摘了去，这样他就不再是那个地方的土霸王了，在派过去一个强势的和他不怎么对付的刺史压在他的头上，既不过分的排挤，也不刻意的奉承，这样的话就能将李宽给困在沧州，李二对李宽的了解还是非常的深入，至少他知道，只要将李宽身边的那两个女眷给留住，那么李宽就跑不掉，因为他的性格就决定了这样的结果。

“陛下，不可啊，这样一来天下人何人还敢为百姓谋福祉？这样下去，除了勋贵阶级越来越强大之外，百姓将会越来越对朝廷失望的！”房玄龄此时已经是口不择言了，他的主张是以百姓为本，这一点也是一直以来深得李二的支持的，可是这一次却反常的没有任何结果，圣上旗帜分明的支持长孙无忌，这一点大大的出乎了房玄龄的意料，在他看来，至少也是各打五十大板的事情，却变成了一方只打二十，另一边却打了八十。

“房爱卿，此事朕意已决，切勿再说！”李二再一次驳回了房玄龄的申述，现在不是百姓是谁，君王是舟的辩论，而是怎样拖住李宽那小子的脚步，不让他那么快的出海，与那个神秘的科学家有实质性的接触。

“臣，告退！”房玄龄在李二别有深意的眼光和长孙无忌一脸的笑意之中退回了朝臣之列，然后闭口不言了。李二和长孙无忌也舒了一口气。

朝会结束，长孙无忌被李二留下来了：“辅机啊，你可知道这一次为何朕会这样的支持你？”李二也知道长孙无忌此时正在纳闷，于是先问道。

“老臣不知！”长孙无忌躬身回答，他确实是不知道，本想着借着这个机会将众人的视线从长孙家吸引过去，没想到效果这么好，这一次不仅仅是既定的转移视线的目标达成，居然还意外的收获了一个好消息，那就是李宽那小子要吃苦头了！一想起这些年或是阴差阳错，或是蓄意已久，这位楚王殿下已经让长孙家吃了不少亏，这一次总算是出了一口闷气。

“朕这个儿子，现在想要结茧化蝶了！”李二一脸凝重的说道。这一句话让长孙无忌感到一阵的紧张，因为许久没有见到李二如此的慎重的说话了，这些年来随着大唐帝国的蒸蒸日上，李二身上的气势是节节攀升，现在他们

这些人站在李二身前都会感到一阵的压迫，这是一种无形的压制，让人看不见摸不着，但是却又是那么的神奇，只要一站在靠近他的地方，就会不自觉地心中发颤，甚至定力稍差还会双股战战，冷汗直冒。所以李二面露凝重之色的情况是越来越少，最近的一次似乎是在贞观四年，那一次北击突厥的时候，大军迟迟没有消息传来，让李二皱眉了一次，之后那怕是再过困哪的环境，这位君王都市面不改色的闯过去，绝对不会像这样沉重。

“什么？”长孙无忌听到这句话，也是大惊失色，这可不是开玩笑的，楚王李宽准备结茧化蝶？这可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情了，长孙无忌紧张的换股四周，似乎在防备着什么：“圣上，消息来源是否准确？楚王李宽居然敢这样做，这大逆不道的事情？”长孙无忌不可能不面色剧变，因为谁会想到远在沧州的楚王李宽会做出这样的事情，这可是满门抄斩的事情：“陛下，楚王真的要起事？”

“辅机，你想什么呢？什么起事？”李二被长孙无忌突然间的表现弄得有些糊涂，难道他没有明白自己的意思？“那小子准备出海，要是让他这样直接离开，朕敢断言，当他再一次踏足大唐的时候，定然会是一个坐拥强大势力的一方豪强了！”李二斩钉截铁的说道。

第十五章猛虎出匣

沧州，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在着蔚蓝色的大海边上，无数的百姓在忙碌着，在这个遭受了一次强大风暴袭击之后的海滨，所有人从悲伤之中走了出来，他们开始重新在废墟之上建设自己的家园，那些已经成为废墟的残垣断壁，现在也被清理出来，露出了下面的坚实的地基，新的房屋将在原来的地基上面建造。一根根被狂风卷走的原木也被重新扛了回来，人多力量大，在这沧州海边，不仅仅有那近万受灾的百姓，还有无数来自其余地区的百姓，当然更多的是那一船船从遥远的大海之上漂洋过海来到这片大地上，支持大唐建设的‘国际友人’。他们是一群纯粹的人，一群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是一群高尚的人，每天任劳任怨，坚持帮助大唐百姓建设家园，没有任何的条件，只要每顿给他们一点食物就足够了，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每天少挨几皮鞭就是最大的幸福了。

李宽站在海滨的一座山丘之上，看着无数正在建设自己家园的百姓，嘴角微微扯出一个微笑。他没有想到不过是每天提供两斤粮食，居然会有无数的外乡百姓来到这里，这是他从未想过的事情，在他看来这样微薄的收益，只不过会吸引来一些逃荒的灾民，老弱病残，只要他们来到这里之后，能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不仅能够稍微加快工程进度，又能将这些灾民聚集在一起避免无谓的牺牲。谁曾想到到这里的大多都是青壮，全都是一等一的好劳动力。李宽确实是低估了在这个年代粮食对于百姓的吸引力，而且还有一点是在沧州这个地方。粮食更是珍贵。一般来说一亩地差不多能产出两担粮食，但是上缴官府的赋税。地主的租子这些七杂八杂的东西之后，真正落到百姓自己手中的不过是十之三四。每一年，沧州百姓都没有粮食支撑到新粮出来，在接近收获的那段时节，都是混着野菜树根才能保证不饿。所以一听闻到这海边做工能够领到粮食，顿时无数的青壮汉子去全都丢下了家中的那些活计，到这里报到了。

“嘿哟……嘿哟……抬起木头走哟……脚步跟着走哟……”数个身材粗壮的汉子抬着一根粗大的原木，脚步轻快的喊着号子，向着一个已经打好的坑前进着，他们要将这一根原木立起来当做房屋的柱子。这一次这些百姓吸取了教训，他们将地下的坑挖得很深，这样房屋的根基就会深入地下，才不会像这一次这样轻易的就被拔起来，然后将整间房屋全都给掀翻的情况。他们顶着炎炎的烈日，脚步沉重，踩在海边的松软的沙土之中，每一步都会印下深深的脚印。汗水是走一步就洒一路，像是断了线的珍珠一样。他们身上的肌肤黝黑，显示出一种憨厚的淳朴。李宽看着他们这样的辛勤劳作，心中一阵无言的悸动。

“圣旨到……沧州刺史李宽接旨！”就在此时，一个拖的长长的声音远远的传来。伴随着的还有若有若无的马蹄声，这里土地松软，马蹄踏在上面只是闷声响。所以才会若有若无的。不像是在石板路上那般清脆。

“什么？”李宽转身看向身后的方向，远远地一道身影骑着高头大马向着这一座小山丘疾驰而来。马蹄飞扬，扬起地上的沙土。像是一片灰蒙蒙的迷雾随着他一路而来。定睛一看，那骑在马背上的人，李宽居然认识，那是李二身边的一个近侍，是这几年在皇宫之中最为春风得意的太监，这家伙并不是从小被送进皇宫的，而是在战场上和人厮杀的时候不小心伤到了那要命的

地儿。这才不得已进了皇宫大内，而且这家伙之所以能进李二的法眼也正是因为他的这种经历，而且这家伙在军中并不是什么小兵，当初他和人交战的时候，是身为一军统帅，身居正四品奋武将军的位置，身手了得。

这个人姓黄，至于具体叫什么名字李宽不知道，不过宫中的人大多都叫他黄公公，只有少数几人才能彻底的无视他。当然这个太监也是心高气傲的人，在这大唐帝国，也就只有李二，长孙皇后，李承乾还有李宽，这几人才真的能让这个心高气傲的太监低头。就连那现在已经不在最高位置上面的李渊也不怎么被他放在心上，因为他是李二的心腹，只忠心于李二。至于李承乾那是当朝储君，身份在那里，而且尊重李承乾也是给皇上的尊重之中分离出来的一部分。对于李宽这位李二身前的红人才是真的有些佩服，因为他出身军伍，对于胆敢再不及弱冠之年就亲上战场杀敌的少年王爷有一种特别的亲切感觉。而且他的身份也让他更加亲近李宽，甚至比一国储君的李承乾还要尊敬。

“黄公公，怎么劳烦你从长安跑到这沧州来了？不知道父皇有什么旨意？”李宽走下小山，向着这位太监迎了上去。虽然这位已经是六根清净之人，但是他在进入皇宫之前的身份却让李宽和他之间的关系变得微妙。

“楚王殿下，接旨吧！圣上这一次可是非常生气，你要做好心里准备了！”虽然这个近侍也没有看过这道圣旨，但是却也猜得出来，在李二身边多年，对于李二的一些脾气可谓是异常的了解，在他出发的前两日，御书房的灯是常亮不灭。这说明皇上在心中非常的烦躁，难以权衡得失，这样的事情也只有在贞观四年突厥之战的前夕，还有贞观五年的初夏才出现过，这一次事情真的有些严重了。

“是么？”李宽倒是无所谓，反正来到这里就是想要做一些动作出来，他也知道自己的一举一动都会牵动那便宜父皇的心思，所以早有预料，很多事情都是发生了，成了既定事实，想来也不能再回到初始状态了。既然如此，那么该做的就做，只要坚持自己的本性，不管是去到哪里，都无法阻挡，不管面对什么，只要坚持本心，那么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所以李宽早就打定了主意，那一张时常还在脑中盘旋的带着泪痕的脸，让李宽彻底的看清楚了，天家确实是无亲，什么亲情都在利益的权衡之下变得不是那么重要了，之所以不同意，那是因为利益不足。所以李宽也开始搞起了自己想做的事情，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小心翼翼。

这一次到了沧州，就开始搞什么造船厂，就在做什么海盐晒场，还有那源源不绝的倭奴国奴隶这些都是李宽渐渐露出来的獠牙，当然他自己也不清楚自己这些年慢慢埋下的那些种子现在到底是不是已经长出了之感，是不是已经开出了花朵，结下了果实。但是他相信不管怎样那些种子都已经在大唐这一片土地上，还有别的地方扎下了根，然后慢慢的充实，扩张着。这是他的自信，因为这些都是他花了些心思才弄出来的，要是在这个时代还不能做出一些事情，搞出一些动作那么历史就是在倒退了。

“什么？居然将我贬职，在沧州担任别驾？没有传召不得离开任职境内？”李宽看完圣旨，他并没有跪下接旨，这些不过是在后世那个只在后脑勺上面留下一搓头发的光头民族为了奴化汉室才弄出来的，这个时代并未有这样的规定。

李宽心中有些震惊，没想到李二会这样做出决定，这样一来他的布置就

要落空了，这是他花费了很多心思才弄出来的，他本不擅长这些东西，这一次的布置费了多大的劲只有他自己知道，就这样落空实在是让他无法接受，所以这一次他有些动摇了，他要好好的思考一下接下来该怎么做。

沧州还在继续建设着，只是那时常在各地巡查的刺史大人却不见了，这一点沧州官员大都猜测到了一些，只是还没有确定，而百姓们却丝毫没有察觉，每天工作之后的粮食还在发放，他们就别无所求。

夏夜的风还是带着一阵阵的灼热，天空之中的繁星在夜空之中点缀着，像是漆黑的绸缎上面的宝石，海潮轻轻地拍打着岸边，发出哗哗的声响。海浪轻轻地摇动着海面上的船只，像是母亲的手轻轻地推动着摇篮。一艘船停靠在海边的码头上，一群汉子正在往船上搬运着一筐筐的蔬果，一桶桶的清水，还有一些各式各样的东西，他们在今天的傍晚接到了这个奇怪的任务，往这艘船上面搬东西，而且很多东西都很奇怪，像是一些什么梳妆台啊，还有锅瓢碗盏之类的，这像是在搬家一样。

但是这些都不是他们需要关心的，他们只要做好吩咐下来的事情就好，这一页的搬运，就能得到五斤粮食，这要是在白天，要干上两天半，这样的事情他们巴不得每天都来上一次呢！

第十六章没想到

夜凉如水，没有风，漆黑的夜幕就像是罩在大地之上的无尽的黑幕，只有远远传来的海涛之声。在海边不远的地方，一座矮小的山丘之上，李宽站在这里看着远处还在忙碌的海岸线。

“没想到还是走到了这一步，这原本是最坏的打算！”李宽身后，两个婀娜的身影在他身后静默不语，这一次他们来到这里，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而是要跑路了。可以说这是李宽做出的最疯狂的一个决定，那就是在这个夜里，漂洋出海，远离大唐帝国。这简直就是一个丧心病狂的决定，当李宽将他的想法告诉红袖和天香的时候，直接让两人惊呆了，她们从未想过李宽会直接放弃大唐这显赫的身份，还有这里的一切，这样直接流亡海外。她们很不理解这种行为，当初来到沧州，她们知道这是李宽自己提出来的，原本以为会在这里扎根谁知道会走到这一步。

“怎么，觉得不理解？”李宽转过身看向身后两个小妮子，从圣旨传达到了的那一天，一直到现在这两个丫头是一直都闷闷不乐。李宽知道自己的决定让这两个丫头心中有些难以理解，但是他也不想这样的，只是现在已经到了这一步，由不得他自己啊！私放皇粮用来救济灾民，这罪名可大可小，李二只是将他降了半级，看起来是从轻发落了。可是没有想到的是李二的后招，或许说这不是李二自己一个人的筹划，其中定然还有长孙无忌的功劳。因为前往这里接任他沧州刺史职位的不是别人，正是长孙无忌的长子。长乐公主李丽质的夫君——长孙冲。

在得知这个消息的时候，李宽直接在自己的房间里边待了半个时辰才接受这个消息的真实性。他万万没想到会是长孙冲来到这里，这家伙这段时间可是春风得意，不仅仅是大唐第一次科举的状元郎，更是迎娶了当朝圣上最宠爱的长乐公主，再加上他姑姑是长孙皇后，这一家子可谓是已经成了大唐最为显赫的世家。而且这个长孙冲和李宽的关系实在是说不上好，因为当初李宽阻止了一次李二的赐婚，依照长孙冲的性格一定会怀恨在心，那么他成了李宽的顶头上司。这可就玩大了。李宽还没有想过和长孙家玩什么鱼死网破的游戏，他现在没有势力和长孙家这样的庞然大物对抗，当然要是说直接面对长孙家的那些人，那么李宽真的豁出去了，宰了他们如同杀鸡屠狗，但是其中长孙皇后的关系，李丽质的感情，都是一道道的无形枷锁，让李宽束手束脚。但是长孙冲却不会这样被束缚，因为这一次他是自己一个人来的，没有带亲属。

所以李宽要受到感情的束缚，而长孙冲玩一些小手段恶心李宽却是在所有人的默许之下。这样李宽就只能被动挨打，这不是他的性格，或许在以前他会忍受着。但是现在却绝对不会了，因为以前的忍让换来的是什么样的结果。李宽已经尝到了一枚苦果，绝对不会再试第二次。所以他要离开这里。哪怕放弃之前的一切，他知道自己这样一走，那么在大唐明面上的那些东西，是一定不会再属于他了，但是他现在已经彻底的不在乎了，因为他已经看出了一些东西，当年看到的那一幕幕的惨象，让他心中有了目标这是绝对不会改变的东西，这也是他这些年寻找到的唯一的一个让他可以一直努力下去的事情，那是一个伟大的蓝图。

所以，这一次弃车保帅虽然事出无奈，但是却也让他没有觉得不值，为

了那些在无数人眼中看起来疯狂的事情，他早就做好了牺牲一些的准备，何况这些产业在这些年已经渐渐地被他转移了很多，隐藏在了暗处，现在表面上的那些，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虽然伤筋动骨但是却未曾动摇根本。

“走了，走了好啊！没想到会是长孙冲那个家伙，真是的，这家伙一来的话一定会在处处牵制我的行动，看来这大海开发计划也要搁浅了，还好已经建立好了前进基地，以后的事情，就从这大海上面开始吧！”李宽走下山丘，向着海边而去，长孙冲这两天就要到了，所以不想和他见面的李宽在这漆黑的夜里离去，从此他抛开了大唐的一切，或许有人会觉得不值得，甚至认为她这样做实在是傻瓜的做法，可是对于现在的李宽来说，只要他想做的，那就去做，不管什么得失与计较，现在的他的心境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千金难买我乐意，只要自己心念通达，不管什么该走就走，不带一丝的留恋。那些一时半会儿还斩不断的牵绊，就先让空间上的距离来扯断好了。有的时候这样的逃避是谁也不能免俗的，不管你有家财万贯，还是手握滔天权柄，总有不愿意见到的一些人或事。

了，站在船头，李宽看了看身后跟着的那数十艘大船，这一次是彻底的离开了，不仅仅是带走了那些一路从长安带出来的家当，还有这段时间造出来的大船，还有那无数的奴隶。他们要在这茫茫的大海上开始新的一段路程。还有别的一些一直隐藏在水下的东西，也将渐渐的浮出水面。

天色渐渐变亮，太阳也跃出了海面，照在船舱之上，甲板上，海风吹拂而来，让人心旷神怡。李宽站在船头，一直在这里站着像是一尊雕塑。天香跟在他的身后，陪着他站了一夜，这个倔强的小丫头从昨夜上船之后就是寸步不离的跟着李宽，深怕一个转身就会被丢下一样，红袖倒是没有陪着，她晕船的毛病又犯了，大海上的波涛更加的汹涌，让这个娇俏的侍女再一次只能在卧榻上度过这段时日了。

海岸线已经看不见了，李宽没有丝毫留恋的离去这让所有人都没有料到，那个海边的小镇在这一天清晨醒来的时候，发现周围的一切都变了，没有了那些庞大的船只之后，海面上一下子变得空旷了许多，除此之外，那造船厂在这个清晨也没有人进进出出，整片厂区像是在一夜之间变成了人间鬼蜮，没有了丝毫的人迹。这让小镇居民感到一阵恐慌，他们知道着造船厂的主人是当今的楚王殿下，现在这位大唐的皇子居然在一夜之间消失了，无数的猜测在他们之中诞生，让他们全都恐慌起来，一时间很多人都打起了离去的主意。

长孙冲骑着马，身后跟着一队玄甲卫，得意洋洋的向着沧州前进，这一次他可谓是得意至极，因为他即将将那个人才在脚下，哪怕上一次他已经赢了，但是他知道那是因为自己妻子的原因，那个人在当时心灰意冷，没有真的出尽全力而已，所以他虽然赢了，取到了自己心仪已久的娇妻，但是却仍旧感到是一阵的羞耻，这一次他是真的赢了，他成了那个人的顶头上司，想想那个人即将出现的表情他就忍不住的暗爽。

“报……沧州急报，昨夜沧州别驾李宽失踪了，同时消失的还有他的两个侍女还有那数十艘已经造好的大船，还有那无数的造船厂之中的工人，监工以及他们的亲属，甚至那几名被派来的工部的大匠都一起消失了！”一个骑士骑着马飞速的向着长孙冲的队伍飞驰而来，带来了这样的一个消息，这让原本还心情舒畅的长孙冲一时间就像是便秘了一样，这是什么情况？

“李宽那家伙居然逃跑了？”长孙冲异常的震惊，这不是他了解的那个楚王李宽啊，那个敢冲上金銮殿和圣上对峙的楚王，那个在他大婚那一年和两员大唐虎将一路交锋，追赶着自己的迎亲仪仗的那个堪称是无法无天的家伙，现在居然连自己的面都不敢见了么？就这样直接跑了？传扬出去是将会让他威风扫地，他怎么会这么做？

但是这两年长孙冲也是进步了许多，在最初的震惊之后他也迅速的想到了李宽之所以会这样直接离去的一个原因：因为自己现在的身份不一样了，现在他是当朝驸马，是楚王李宽最疼爱的妹子长乐公主的夫婿，所以这位大舅哥不愿意和他争锋了？按照以往的那些事情来看，这位楚王李宽是非常的在意长乐的，这也说得过去，只是单单这一点还不足以让他这样离去，一定还有一些事情是他没有想到的。

长孙冲怎么也想不到李宽这一次离去意味着什么？李二禁止他擅离任职区域，这一次李宽又抗旨不遵了，这简直就是一再的挑衅李二的权威，李二绝对不会这样无动于衷，所以这一次李宽相当于直接放弃了在大唐帝国之中的所有的一切东西，特别是在朝堂之上，还有军伍之中的那些无形利益，所以以后大唐或许将不会再有李宽这位亲王，一切都将改写。大唐的历史已经越走越偏，直到有一天李宽再一次踏足这一片土地，那个时候，已经是另外一番光景了。

第十七章肆无忌惮

李宽站在一艘大船上，这一艘长达三十余丈的大船，航行在大海之上，只有那一望无垠的海水，蔚蓝色的海水映照着长天白云，海天一色的景色实在是让人心旷神怡。就连一路上都闷闷不乐的天香此时也变得活泼了起来，在甲板上对着大海高声的叫喊着，稚嫩的嗓子像是百灵鸟的清脆鸣叫一样随着海风远远地飘远了。大海上现在是风清浪缓，长空之中翱翔着一只只的海鸥，它们随着这些大船一路飞翔着，似乎是在为其护航一样。这些鸟儿之所以会这样一路跟随，其实脱离不了现在在甲板上大喊大叫的小萝莉每到饭点就要洒下许多的粮食喂食这些海鸟的关系。

天香的这种行为看在船上的其余的人的眼中就是严重的浪费，是要遭天打雷劈的，李宽也不止一次见到那些船上水手远远地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小丫头的这种浪费行为，但是却也是只能看着，他们知道自从在那一天夜里携家带口的跟着这位刺史王爷上了船之后，就再也回不到从前了，就如同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一样，现在他们就是李宽的佃户，只不过是帮他驾驶船只，航行到一个他们也不知道的未知的目的地罢了。所以他们现在全部身家一家老小都掌握在这位少年的手中，主人家怎样做，还轮不到他们指手画脚。只是在背后悄悄地议论也是在所难免。

花开两头，长孙冲到了沧州之后才知道这一次他面临的是怎样的难题，无数的百姓在海边的工地上等着救济。这些人有的是这一次受灾的灾民但是更多的是前来这里讨生活的别处的百姓，还有在之前半年陆续迁来的渔民。这些人或是每天出海打鱼，或是在工地上干活。每天收工的时候到官府布置的粮食发放点领取粮食，这已经形成了一种惯例。可是在李宽离开之后，这些人再也没有了粮食领取，一家老小就要面临饥饿的威胁，在之前一直是靠着给这里做工领取的粮食度日，现在没了，这些百姓全都不干了。这让长孙冲焦头烂额，心中对李宽是恨的牙痒痒，只是那家伙已经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他也只能收拾这一个烂摊子。

幸好在李宽离开之前，那些已经被搬空的官府粮仓再一次被无数的粮食补满，使得长孙冲度过了这一次危机，但是海边上的工地却是全然停滞了下来。长孙冲此时就在官邸之中为难的左右踱步，他之所以会到这里来，其实全是长孙无忌的安排，长孙无忌这个老油子是打算让自己儿子到这里和李宽抢功劳了，救济灾民是一件大功，发展海产也是一个莫大的功绩。这些都是今后的政治资本，长孙无忌不愿意见到李宽再一次获取这些好处，才会将自己儿子弄到这里来，可是没想到李宽会这样肆无忌惮的直接撂挑子走人。这就让他所有的打算都差不多落了空，幸好还有一些汤水，像是那些已经建好的海边晒场。还有那之前造出来的那些渔船，这些说是渔船的船只其实比起大唐现在最先进的五牙大舰都要强。至少在体积上面丝毫不逊，甚至在动力还有一些细节方面更加的全面先进。所以长孙冲借着到这里当刺史的便利。直接将这些船只统筹管理，并且训练出一支还算过得去的水军，让长孙无忌的谋划没有全部落空。

但是这一切比起李宽现在做的事情，有什么都算不上了。李宽这家伙这一次贸然出走，甚至算得上是孤注一掷的决定，给他带来的东西是他自己都没有想到的。这一切都让李宽接下来的变得越来越偏离了他之前预定的轨

迹，一切都向着另一个局面发展，最终当他再一次回到那一片深爱的土地上的时候，带来的震撼让无数人瞠目结舌。

海风习习，吹动挂在船舱窗户上的风铃，这是天香在去探望了因为晕船感到身体不适的红袖之后，自己动手做的，一个个漂亮的贝壳被丝线穿着，悬挂在窗户上面，在风中发出一阵阵悦耳的声响，让人感到心中一阵的宁静平和。李宽在甲板上布下了一张躺椅，然后撑着一张太阳伞，丝绸的伞面上面什么都没有修饰，只有一片纯净的蓝色，让刺痒的阳光变得柔和起来，一根粗大的钓竿足有鸡蛋粗细，上面系着鱼线，这是一种用金线和蚕丝绞合成的鱼线，比起尼龙鱼线略粗，但是强度却是非常的强悍，至少百十斤重的大鱼也能钓的上来。出海已经三天了，四面八方都是茫茫的大海，这让最开始感到新鲜的一行人现在都感到厌倦了，他们不知道要驶向哪里，这种没有未来的感觉让所有人都感到心中一阵阵的提心吊胆，但是见到李宽现在这个样子他们的心也微微的放松了一些，因为这位最大的主事者都没有丝毫的焦虑看来一切都在他的计划之中，无形之中给了所有人一颗定心丸。而且船上什么都不缺，甚至每一天的伙食比起在沧州的时候还要好，让所有人都愿意相信李宽会带着他们安全的到达目的地。

李宽丝毫不感到焦急，因为他知道自己现在在哪里，这一切他都早已有了打算，早在他决定开仓救济灾民的时候就安排好了退路，现在不过是按部就班而已，只要在这大海上不在遇到台风，暴风雨这样的恶劣天气，那么他们接下来要怎么做李宽都已经考虑清楚了。所以现在要做的就是先将今天晚上的鱼汤的材料从海里边钓上来，然后炖上一锅鱼汤舒舒服服的吃一个晚餐。

暖洋洋的阳光照在身上，让人不禁犯困，李宽感觉像是有一双温暖的手在身上不住的按摩着，舒服的让他直想哼哼，眼皮也越来越重，眼看就要睡着了，可是就在这时，他感觉到手中的鱼竿上传来一股强大的拉力，一下子将他的瞌睡虫全都驱赶走了，精神瞬间一震，然后双手下意识的就握紧了手中的鱼竿，可是他现在是躺着的，一下子就被那股子力量直接拉得一个趔趄，从躺椅上摔了下来。

“力气真大，是一条大鱼！”李宽精神全然清醒了，双臂上的肌肉在这一瞬间就绞紧，一股强悍的力量在肌肉纤维的绞动之间迸发出来，然后直接就将手中的鱼竿牢牢的掌控在手里，然后双腿一下子在船舷上一蹬，整个人就直接站了起来，双手直接开始往上拉，鱼竿一下子就被拉成了一个弯曲的弧状，然后只见到绷得笔直的鱼线在海水中不断的游弋着，海水上面一道细微的波纹在左突右撞，似乎在挣扎着。

“好家伙，真是一条大家伙！”李宽双目运转，眼睛盯着海水之中的时隐时现的那一条背鳍，长长的足有五尺长，相当于一个矮小一些的人的身高了，这样的大鱼虽然在海中很常见，但是被人钓起来的还真没多少，这样的大鱼恐怕会有一百多斤重，在水里边足足有数百斤的力气，这样的力道挣扎起来光靠双臂的力量要赢得这一场较量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但是李宽却是最不缺这种蛮力的，他的双臂一展足有千斤之力，此时他只使出五分力气就能死死的拖住这一条大鱼的挣扎，还饶有余闲的对着这一条大鱼评头论足：“啧啧……这好像是一条鲨鱼，没想到这种海中霸主也喜欢吃我这钓钩上的鸡肠子？”李宽钓鱼用的是上午杀来给红袖调养身子的鸡的内

脏，没想到居然钓上来一条鲨鱼，而且还是一条虎鲨，这种海洋上最凶猛的动物，这一条明显是一条幼年期的虎鲨，那么这附近一定还有鲨鱼群，李宽赶紧的让人转舵，在海上遇到鲨鱼群可不是一件好事儿，尤其是他们的船只还不是钢铁船而是木船了。光是鲨鱼的冲撞恐怕都会将船只撞毁，这个时候赶紧跑是最明智的事情。

“不行，光这样跑还不行，要是迎头撞上鲨鱼群，那就是自寻死路了，得先了解鲨鱼群的动向才行！”李宽在脑海中闪过这样的念头觉得这个思路是绝对可行的，但是却一时之间无法寻找到合适的办法去实施，一时间急的团团转，就连钓钩上的那一条鲨鱼没有再挣扎了都没有将它拉出水面来。他没有注意到的事一丝丝的殷红的颜色在海水之中稀释着，变得越来越淡。那是李宽的钓钩扎进了那条小鲨鱼的口腔之中造成的伤口淌下的血，此时在海水中稀释了，飘散了。这一个小小的疏忽，让李宽在不久之后忙的是手忙脚乱，因为被血液的腥味吸引来的鲨鱼群给了他一个特大惊喜。

此时他正在绞尽脑汁的想怎样预料到鲨鱼群的动向，突然他脑海之中灵光一闪，不是可以那样么，虽然现在他剩下的能量不多，但是在这个时候也不是节省的时候，经过这些年的积累，他能探索的区域已经很宽广了，当然他现在一直没有使用过，甚至差不多都忘了这个功能，毕竟只要一发现什么可以吸收的东西会有提示自动弹出，不需要他刻意维持。但是现在却成了一个雷达一样的探测器了。

第十八章鲨鱼群

湛蓝色的海水，上面微微的波浪翻滚着，一切似乎都是一片祥和的景象，可是忽然之间，在海面上掀起了一阵阵的波涛，海水上面显露出一条条的背鳍，像是三角状的风帆一样的背鳍划破水面，向着一个方向急速的前行，海水被破开，掀起一阵阵的雪白的波浪，一个，两个……渐渐地显露出数十条灰黑的得鳍状物，快得像是离弦的箭一样，急速的在这一片大海上冲刺着。

李宽站在船头，微微的闭着双眼，此时他正在竭力的试图将那个像是无时无刻不在却又丝毫察觉不到的系统沟通着，这是他第一次主动沟通这个神秘的系统，或许是徒劳无功，但是却还是一次次的尝试着，因为这一次关乎到的是跟着他一起出海的所有人的性命。包括他自己在内，他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鲨鱼群，也不知道鲨鱼群到底会有多少，但是他不敢赌，因为赌注实在是太大，要是真的有数十条鲨鱼追上来，甚至攻击他们的船只的话，那么或许能挡得住，但是一定会损失很大，甚至不知道那一艘船会先受到攻击，这一切都是未知的，未知的才最恐怖。运气不好的话就要丢掉自己的性命，更何况还有那么多的百姓跟随着他一起这样漂洋过海，他要对这些信任他的人负责。只是一直以来他都从未想过去主动联系系统，更别说操控了，现在急得是满头大汗。

“该怎么做啊？卧槽！”李宽不由得爆了粗口，他现在确实可以肯定周围有鲨鱼群了，因为他的敏锐的目力已经可以捕捉到在他们航行的前方的方向有着一股强大的浪涛正在涌过来。那时隐时现的雪白的浪花不是正常的海浪，这一定是某些大型的鱼类在在海水下面活动造成的。再加上之前钓到的那一条幼鲨，那么这附近最有可能的大型鱼群。定然是鲨鱼群无疑了。

“转舵！”李宽大声疾呼，这些船制造出来并非是小舢板那样的全靠桨划的，也有一个船舵掌控方向。船舵这东西在东汉时期就已经发明出来了这些年不断的发展虽然还未到达高峰期但是大唐的战舰全都有这种方便快捷的转弯的工具，只是李宽这几十艘船的船舵却是更加的先进，因为这些船只其实就是山寨后世明朝时期郑和下西洋的船只建造的。这样的船只其实可以造得更加的庞大，相传郑和下西洋最大的船只足有百丈余长，一个船队在大海之上绵延数十里，无处不彰显着天朝上国的威风。但是局限于现在大唐的工匠们的山寨水平还没有达到后世企鹅的那种境界，所有的船只都被缩小了许多。

“鲨鱼来了。靠你这个破系统，倒是启动啊！”李宽心中急得直骂娘，那此起彼伏的海浪，让李宽时隐时现的看到那露出水面的鲨鱼背鳍，像是三角形的风帆一样鲨鱼背脊，在惊鸿一瞥之下足足看到了二三十个。也就是说这海中的霸主至少是一个三十条鲨鱼一样组成的庞大鱼群，这样的鲨鱼群恐怕也只有这个时代人们还没有习惯吃什么鱼翅的时候才会出现，到了千年之后这样的鲨鱼群恐怕是再也早不到了。只是李宽现在却是万分的诅咒，为什么人们还不吃鱼翅？那飞速靠近的鲨鱼群李宽现在是看的非常的真切。又大又小，最大的足足有七八米长，这样的大鱼只要一下子撞上来，他们这些船不管是哪一艘船都会被撞出一个大窟窿来。那么船上的人全都只有随着船只一起沉入海底的结局，而掉进海中就只有死路一条，哪怕不被淹死也会被那些

饥肠辘辘的鲨鱼群给分尸了。

“不行。攻击才是最好的防御！”李宽决定不再寄希望于那个虚无缥缈的系统会给他回答，现在要开始行动起来了。船在晃动，吱吱嘎嘎的声响在耳边响起。海浪拍打着船身，颠簸的厉害，因为急转弯使得整艘船整个横了起来，所有跟在后面的船只都只能减速免得撞了上去，整个船队在这一刻近乎停了下来。只剩下在原地打转的领头的李宽的船只。李宽飞速的向着船舱跑了过去，摇晃的船只没有给她的行动带来丝毫的阻碍，整个人就像是在山林之中飞跃的猿猱，双腿上面的肌肉在衣衫下面起伏，纠结在一起。带给他强大的行动力量，飞速的到达了船上的那些预留下来的小小舱室，这里是准备装载武器的位置，原本李宽准备到达目的地之后才给这些船装上武器，但是现在看来是不行了。这一次远走海外没有了能量来源，让他不得不珍惜每一份能量，准备靠人工制造武器来装备这一只舰队，但是现在是危在旦夕，不是吝惜的时刻。于是一床床的八牛弩在李宽的飞速移动之中出现在了这些狭小的船舱里边，李宽一边飞奔一边大声呼喊着：“都到武器舱室操纵武器，前方出现了鲨鱼群！”

被李宽的声音叫来的水手们也是连滚带爬的到达了这些武器舱，见到里边的这些东西，一个个全都瞪大了眼睛，谁都没有想到在这艘船上居然会有这么多的大型攻城器械。这样的装备可谓是奢华至极，一床床的八牛弩全都是崭新的，闪耀着寒光的箭矢像是一柄柄的长枪一样，在枪尖的位置还有一道道暗黑色的血槽，这样的设计似乎是专门为了射杀这些海中的大型鱼类而制造的，只是他们这些人都记得在之前这些东西是绝对没有在船上的，因为这艘船上的所有东西都是他们这些人搬上来的，他们记得很清楚，这样的器械要是有搬运过的话绝对会记忆犹新。可是没有一个人在这个时候多说什么，因为他们也从桅杆上的眺望手那里得知了确实是有一大群的鲨鱼向着这个方向游了过来，这些在海边上的渔民出身的水手没有谁不知道在大海上遇到鲨鱼群是怎样的灾难。所以他们全都默默的走到了八牛弩的绞盘处，几个身材粗壮的水手自觉地推动绞盘，没有那么健壮的人就往弩床上面安装箭矢，这一次是生死攸关，这些从未操纵过这样的大型攻城器械的水手，居然在第一次接触的时候就做得有模有样。

“靠近了！”船舱外甲板上的眺望手大声呼喊，站在桅杆上，海面上的那些灰黑色的影子是那么的明显，他们甚至看到有好几条巨大的鲨鱼跳出海面，巨大的身躯在阳光的照耀下更是有一种强大的压迫力，这些鲨鱼身长全都超过五米，都是海洋之中的霸主，但是现在却有这么多，眺望手站在桅杆上的眺望台里边，脸色一阵苍白，这一次看来是真的死定了。

“瞄准了……全都给我打起精神，这一次绝对不许落空，不然我们就危险了！”薛万彻在李宽的这艘船上当大副，此时正扯着嗓子大声呼喊着。

“诺！”水手们大声应诺，他们现在也算得上是半个士兵了，对于薛万彻的命令全都不敢懈怠，一个个全都费劲心力的瞄准起来，这一次要是没有重创鲨鱼群的话，这些大家伙就会逼近他们的船只，到时候恐怕就只有去见那些早已到了另一个世界的祖宗了。李宽此时却没有闲着，操纵八牛弩用不上他，他此时正站在甲板上，一张华丽的长弓在他的手中缓缓的拉开，一支闪耀着寒光的箭矢在他的手上搭在了弓弦上。此时他正全心投入了这一次的狙击之中，就在此时他发现在他瞄准的时候，一道淡绿色的线条出现在了他的

视线之中，这一条线条似乎呈现一个抛物线的形状。“这是什么？”李宽一下子从全神贯注的状态下脱离，在这一瞬间他发现那一条线条居然一下子消失了。

“这……”李宽一下子灵光一闪似乎抓到了什么，难道……于是他双臂再一次将手中的长弓张开，双臂上的肌肉虬结起来，撑起了粗布的衣衫，双目死死地注视着手中的箭矢的箭头指向的方向，那一条线条再一次出现了。这一次他看得很真切，那线条是突然出现在他的视线之中，从淡淡的痕迹渐渐地变得凝实明显起来。

海面上一条鲨鱼正在游弋着，戏弄着海面上此起彼伏的波涛，突然一道乌光闪过像是白驹过隙一样一闪而逝，但是在这一条身长超过五米的鲨鱼身上突然插上了一支箭矢，这一支箭矢是那么的强劲有力。只剩下一点点的尾羽在鲨鱼的鱼鳞表面上其余的箭头和箭杆全都没入了鲨鱼的体内。“真的射中了！”李宽心中一下子感到振奋起来，没想到这一下子就射中了，在他手中的箭矢射出去之前那里还是空无一物，只有蔚蓝色的海水，但是他看到一条鲨鱼正在向着那一条绿色的线条的终点的区域游去，顿时在心中大致的估算了一下然后就在预判的那个时间点射出了箭矢，弓弦上的箭矢就这样和平日里练习的时候一样直接飞了出去，李宽敏锐的眼神还是扑捉到了一点：箭矢射出去的轨迹和那条绿色的线条居然完全吻合。

第十九章新功能

李宽站在甲板上，看着在海潮之中不断翻滚的那一条鲨鱼，一时间在心中思索起来，这一切似乎都是有一种无形的联系在其间，只是一时间无法找到将它们串联在一起的关键的那一条线。李宽一开始认为是自己那种全神贯注的状态激发的这一次出现的这种神奇的功能，但是转念一想在之前他也曾经经历了无数的危机，这样的全神贯注的状态也不是一次两次了，为何没有出现？所以他否定了这个想法，那么到底是什么呢？

李宽想不通，也没有时间让他深入思考下去，现在最主要的是先对付眼前的这一群鲨鱼。于是他再一次张开了手中的长弓，从身后的箭壶之中抽出了一支箭矢，然后搭在了弓弦上，再一次进入了那种神奇的状态。再一次出现的绿色线条从李宽手中的长箭的尖端延伸出去，一直延伸到那一望无尽的大海之中。绿色的线条在蔚蓝色的海水作为背景之下，是那么的显眼，李宽微微转动手中的长弓的方向，指向了一条在海浪之间浮沉的鲨鱼。然后在一瞬间放开了已经长成满月的长弓。呼啸的箭矢直接像是一道流星飞驰而出，就在此时，从船舱之中呼的一声，一道黑色的流光以追星赶月的速度一下子就飞了出来，那种速度像是使用的了液态氢的超级跑车一样，带着一阵剧烈的轰鸣就这样横冲直撞的向着蔚蓝色的大海发出了属于它的怒吼。在这一道黑影的身后，更多的黑色的流光倾斜而出，像是发射出去的超级导弹一样。无尽的轰鸣一样的破空声在已经远去之后的影子的后方传出，这些长枪一样的箭矢直接扎进了大海之中。每一支箭矢都瞄准了一个目标，但是却并不是每一道流光都准确的命中目标。可是这已经足够了。这些流光一样的八牛弩射出来的箭矢可不是李宽手中的五石强弓射出的箭矢，李宽的箭矢虽然也能直接扎进鲨鱼的躯体，可是小小的不足三尺长的箭矢，箭头更是只有拇指大小，这样的伤口给鲨鱼带来的杀伤力实在是有限，更何况这一群鲨鱼大多都是身长超过五米的大家伙。所以李宽虽然连续两箭都射中了鲨鱼，可是并没给它们带来多大的伤害，最多是手上的那两条鲨鱼变得缓慢了一些。可是这一次这些八牛弩射出来的箭矢，可是一支支的长枪。带着八牛弩的强大的足以穿金裂石的力道，足以给这些鲨鱼一个无比深刻的血的教训。

果不其然，当一支箭矢射中了其中一条巨大的超过七米长的大鲨鱼的时候，这足有两米长的长枪一样的箭矢直接将这一条大鲨鱼给撕成了两截，顿时无数殷红的鲨鱼血液染红了大片的海水。然后是第二支，第三支，这些长枪箭矢有的像第一支一样射中了目标，有的则是直接射进了大海之中，溅起了数丈高的水花。像是数层楼那么高的水花在大海上沸腾，整片大海像是被煮沸了一样。还有这一群的鲨鱼，这些没有智慧的鲨鱼在闻到血腥味之后，全都发了狂。这些大鲨鱼相互之间开始攻击起来。

最先倒霉的就是之前被八牛弩射中的那些鲨鱼，直接被射中的无不是断成两截，但是那些只是擦着碰着的。身上被撕裂了一道道的伤口，然后流淌出的鲜血刺激了身边的同族。引燃了那嗜血的因子，没有受伤的鲨鱼向着受伤流血的鲨鱼攻击起来。而原本就受伤的鲨鱼，也是狂性大发，原本受伤就已经让它们烦躁不已，现在受到攻击更是不顾一切的向着周围所有的可以攻击的目标攻击起来。一时间这一锅沸腾的大海更是像一锅鱼汤一样，一条条的鲨鱼的身影在海水之间飞腾，一条条的鲨鱼腾出水面，在阳光下一闪而

逝，然后更是重重的砸在海面上。

“好机会，我们快走！”李宽没有想到这一次能这样逃脱险境，这多亏了鲨鱼对血腥味敏感，不然的话自己这些船只可是受不住这些鲨鱼的撞击的，在大海上人类是那么的渺小，不管是在现在这个只靠着木船的时代还是在后是无数的钢铁战舰遍布海洋的时代都是一样，对于这一片深不可测的大洋，所有人都应该怀着一种深深的敬畏。李宽虽然想要征服这一片深邃的大海，可是他也知道自己现在根本不可能，所以他在想清楚这一道理之后就已经收心了，现在只是想在海外已经早就安排好的一个海岛先休整一番，然后去那个已经被他先行安排了无数后手的岛国，然后彻底的做个了结，之后他会回来，回到这一片让他深深眷恋的土地。

船上的风帆在这个时候张开了，兜住了无尽的海风，然后大船向着一个方向开始调转，转动的船身微微的晃动着，在船上的东西全都被绳索系住了，不然这些东西四处乱滚动也是一件麻烦的事情。李宽在战船彻底的掉转方向之后就翻身下了甲板，因为他知道这一群鲨鱼已经完蛋了，在这一片海域之中，它们不断杀到死伤殆尽是不会罢手的，鲨鱼不像是别的那些陆地上的肉食动物一样会只扑杀能够果腹的食物，这些海上霸主会不停的厮杀直到自己筋疲力尽，或者一直厮杀到所有剩下的鲨鱼全都吃饱了为止。而且受伤的鲨鱼也会成为别的海中食肉的鱼类的目标，在这一望无垠的大海之中，肉食鱼类都有着灵敏的嗅觉。

李宽回到了船舱之中，他要去看看晕船的红袖还有正在照顾她的天香，这两个一路跟随着他的侍女，现在是他最亲近的人，也是他在这个时候最大的牵挂了，李丽质已经加到长孙家，成了长孙冲的夫人，还有豫章，高阳，清河，这些小妹妹现在都在长安城，她们的年纪还小，全都幽居深宫，没有让他担心的地方，所以现在他最心疼的就是这两个一路跟随的侍女，两个娇滴滴的女孩子，在这大海之上颠簸着，要不是将她们留在大唐实在是放心不下，李宽真的不愿带着她们受这个罪。这些事情是男人该做的，不需要她们来承受。

走进船舱，看着躺在卧榻之上的脸色潮红的红袖，李宽一阵心疼，这丫头现在已经是双十年华了，跟着他已经两年多了，整个人从当初的含苞待放到现在的已经彻底的长成成熟的蜜桃一样的风姿，李宽说实在的也是非常的心动，毕竟他也不是什么坐怀不乱的在柳树下面挥了一刀将下面给挥了去的柳下惠，对于一个娇滴滴的大美女在身边日夜相伴耳磨鬓染，怎会没有丝毫的心动。但是李宽却还是一直这样若即若离的相处着，因为他知道这个女子现在跟在他身边是因为当初的一个承诺，因为当年的那个誓言，这些年虽然关系渐渐的亲密，可是在两人的心中仍旧还有这那么意思的芥蒂。

或许有人说，心有芥蒂又如何，在这个年代强悍的男子哪一个不是身边众多娇妻美妾缠绕，但是李宽却始终放不开。终究是一个早就已经有了自己的成熟的世界观的中年大叔了，对于这些东西还是坚守着自己的那些坚持。此时李宽轻轻的伸出手握住了红袖的纤纤柔薏：“怎么样，还是不舒服？想吃点什么？”声音轻柔，人非草木多年的相处两人之间早已互生情愫，只是这种感情是在潜移默化间成形，彼此尚未有一个明确的察觉到，只是觉得这一切都是那样理所当然。

“主子，奴家什么都不想吃，只是想听主子吹箫！想听那一曲《刹那芳华

曲》！”红袖云鬓散乱，一身绯红的衣衫散落在睡榻之上，整个人就像是一团娇艳的火焰一样，潮红的脸颊带着无尽的娇羞，如若海棠春睡，美得不可方物。乌黑的秀发像是一匹上好的锦段，斜铺在睡榻之上，和下面雪白的锦被形成鲜明地对比。

“好……”李宽取出了一支玉箫，呜咽的箫声在海面上传荡起来，那曲间的爱恋随着箫声传得老远老远。小天香坐在两人身边，歪着小脑袋奇怪的看着他们：“今天主子和红袖姐姐都好奇怪！”

在安抚好红袖之后，李宽又逗了逗天香小丫头，让她可爱的双包包头揉的散乱，直到小丫头嘟起了包子脸，小小的粉拳握着追赶着找他算账才离开了这小小的船舱，然后他又到甲板上开始试验他今天才得到的那个线条一样的新功能。他这一次还是张开了长弓，只是没有再瞄准远处的海面，而是趴在船舷上，对着船沿边上的海面，这一次那条绿色的线条再一次出现了，更神奇的是，李宽有一种模糊的感觉，只是像是隔着一层窗户纸一样，怎么也无法清晰地抓住。就在他苦闷的一箭剪的射向大海深处的时候，一个声音‘叮’的一下让他呆愣当场。

第二十章新功能摸索

长风破浪，一队巨大的船队在海洋上漫无目的的漂流着，一个身穿着一身粗布衣衫的少年正在船沿边上手持一张长弓无聊的往水中射箭。突然之间少年脸上的那种烦躁郁闷的神色一下子全都消失了，整个人脸上像是有着无数张脸皮一样，各种表情都出现在他的脸上：惊讶，欣喜，甚至狂喜，似乎有什么让他欢欣雀跃的事情发生了。

“叮……发现低级液态能量载体，是否吸收？”久违的提示的声音出现在李宽的脑海之中，这让他感到无比的惊愕，怎么在这大海上面航行还会有这样的提示？难道是海底石油？李宽心中念头急转直下想到了在这大海上面似乎真的有很多的油田，只是这里的海水深度似乎已经超出了界限的啊？怎么会感应得到？

李宽从未打过大海之中的石油的主意，因为他很清楚那半径不过五十米的探测距离要穿过深深的海水探索到大海之中的油田实在是微乎其微的可能。但是正是他从未想过的可能居然在这个时候突然出现了。这是飞来横财啊，所以怎么能浪费：“吸收，一定要吸收掉！远走海外还担心在难以补充能量，没想到居然会有这样的送上门来的横财！”李宽心中大声的叫嚷着，但是并未真的出声。

“大副，抛锚，本王要在这里钓鱼！”李宽大声的对着船上大副薛万彻吩咐道。他要找一个理由在这里停留，要是离开了这里再也探寻不到了怎么办？所以还是在这里先将好处捞完再启程好了，至于这些船只上面的人每一天的吃喝拉撒需要耗费的那些东西。李宽觉得还是能负担得起的，要是守着一大口油田还被一些柴米油盐给弄的坚持不住那才是最大的笑话了。李宽吩咐人送上来钓竿。还有他的那一柄太阳伞，就这样在甲板上正儿八经的钓起鱼来。只是没有人知道他抛出去的钓钩上面什么都没有。钓鱼不过是一个借口，留在这里吸收这一口海底油田的借口而已，而且他还要借机整理一番今天一下子出现了两件稀奇事儿，还是先想清楚一些才好。不然稀里糊涂的以后做决定的时候难免会出现纰漏。

闭上眼睛，瘫在躺椅上面，看似悠闲地表现下面大脑在高速运转着，虽然李宽不是一个聪明的人，但是也绝对不笨，只是对于喜欢的事情才提得起兴致的性子让他对那些看着就头疼的学问不感冒。并不代表他不会动脑子，只会靠着一身的蛮力蛮干。此时他就在细细的分析着今天出现的这两桩事情，一条绿色的线条连接着他手中的弓箭上的箭矢还有射出去之后的目标，这就相当于自动瞄准外挂，另一桩事情就是似乎系统的扫描半径增加了，他虽然不知道这一片海域的具体的海洋深度，可是按照他刚刚从系统那里弄到的海图来看，他们现在已经差不多驶出渤海湾了，那么这里已经是接近东海。而东海的平均海深差不多是七八十米。远远超出了五十米这样的距离，这还单单只是海水的深度，而石油这些东西还在地壳的深处，少说也有数百米的地壳隔绝着。这样的深度居然能够探索得到，那么现在的李宽差不多就是一个人形的油田探测器了。而且还是百分百精确度的探测器。要是在那二十一世纪的后世，那就是国宝级别的存在。但是现在确实一个超级的油田吞噬者。没有他发现不了的油田，只要发现了那就难逃毒手。

但是为什么会在这个时候出现？李宽很是不解。因为要是是在之前就已

经提升了这样的扫描半径，那么之前从长安到沧州这一路上途经了那在后世被证实的无数煤炭堆积的山西的时候为何没有丝毫的反应？还有在渤海上面不是也有一些油田的存在吗？怎么也不见到什么提示？现在在这里突然出现了。实在是……李宽微微合着的双眸下面，只有他自己看得到的一个虚拟的屏幕上面一个数值正在不断的跳跃着，几乎每一分每一秒都在向上攀升着，没有丝毫的停顿的势头，似乎会一直上升直到撑爆这个显示屏才会罢休。

李宽没有注意到的是，在他的头顶上方，那个自从上一次在玉山之上吸收了那些所谓的固态能量载体的石头之后在没有丝毫变化的那一朵深紫色的火焰此时再一次开始跳动起来，就像是一团真是的火焰一样，晃动着燃烧一般的微微摇曳。着一朵火焰在上一次能量满格之后就再也没有变化，就那么静静的悬浮在李宽的头顶，可是现在它开始出现了新的变化：只见到一般般的深紫色的火焰缓缓地开始剥离开来，像是一般般的花瓣一样缓缓铺开，一层，又一层，这层层叠的的火焰剥落下来之后向着四方扑落下来，然后在这些火焰的中央，一颗浑圆的深紫色的珠子开始缓缓旋转起来。一股股深紫色的蕴澜紫气从李宽的头顶的百会穴灌入，然后似乎直接将他的头颅穿透了一样，从他的鼻孔，耳朵，眼睛，嘴巴这些七窍之地缓缓的溢出，形成丝丝缕缕的烟雾一样的薄暮，弥漫在他的身畔。

只不过这些东西都只有李宽自己看得见，他从微微开合的眼皮的缝隙之中看到了自己似乎身处在一个紫色的世界，满眼都是绚丽的紫色，恍若童话一般。只是他左顾右盼之下也没有发现这些紫色的东西是从哪里来的。但是却没有丝毫感觉不妥，甚至感到一阵阵的舒爽从身体各个地方传来，就像是劳累了一天之后，趴在了成都的澡堂子里边一样，那种全身放松的感觉，多就没有感觉到了？甚至他心中怀疑所谓的‘大’“保“健’也没有这么爽。作为一个纯洁的半宅男生，李宽的前生可是没有去过那些地方，不然怎么锻炼的出来一双天下无双的麒麟臂？

能量继续传导着，似乎永远都不会有尽头，而且伴随着时间的流逝，单位时间内吸收能量的量也是越来越大，就像是以前是用吸管在喝水，现在却是直接端着杯子往嘴巴里倒一样的增长。李宽甚至感觉得到一股股的细微的能量在他的周身的肌肉骨骼之间流动，这种感觉很奇妙，似乎像是一股神奇的暖流在身体的各个地方流淌，缓解着他全身上下的所有的不适，整个人在这个时刻都是最舒服的状态，全身各处因为之前练习拳术留下来的暗伤也在这一刻全都好转，一丝丝的暗红色的带着微微腥味的体液在皮肤各个地方被排了出来，全身上下没有一个地方不舒坦，三万六千个毛孔，每一个都在舒服的**。

就在此时，那在他的头顶绽放的那一朵火焰之花整个被那旋转的珠子吸引着，缓缓的转动起来，然后一股微弱的能量被分离了出来，到了另一个地方开始扎下了根，然后一个若有若无的影子出现在了那里，分明就是另外一朵火焰的雏形开始形成，这难道是……李宽此时不知何时已经从躺椅上爬了起来，正趴在船沿边上向着海水深处打量。但是在这个时候他看到了自己在大海之中的倒影，虽然海面上一直在泛着波纹，整个影子都被扯得支离破碎，但是李宽还是敏锐的将自己的形象拼凑了起来：“娘的，居然还带旋转的，你以为自己是陀螺？还出现了第二朵火焰？难道是要三花聚顶？”李宽一惊一乍的说道，幸亏他将声音压低了，不然别人听到了还会以为他疯了呢。

望着一望无尽的海水，还说什么火焰。

“叮……发现继续吸收液态能量载体将会危及宿主安全，即将停止……”系统的声音再一次响起。李宽顿时一惊？怎么吸收些石油怎么会危及生命？我读书少，不要骗我啊！

“因为吸收了液态能量载体，造成地壳两边压力失衡，即将出现坍塌！”系统及时地给出了回复，李宽顿时急了：“这可怎么办？要是塌了的话，那么那些被吸收掉的石油的位置空间就要填补大量的海水，从而形成巨大的漩涡，会将这些船只全都卷进去，这样就糟糕了！”李宽心中焦急万分，希望能找到解决的办法。

“对了，我吸收掉了那些石油，但是可以在吸收的时候将空出来的空间填满不就行了！”李宽想起了后世大天朝石油开采的壮举：一边抽走石油，一边往里边灌水，这样既能保证地壳不会坍塌，还能利用石油比水轻的原理将深层的石油给灌出来，可谓是斩草除根！现在李宽要做的也是这样的事情，吸收掉石油，然后往那些空洞里边注水。幸亏系统里边水是非常便宜的，一个能量点足足能换号几十吨，而且还是送货上门，想在那里排出就在那里放出来，只要在系统的扫面半径之内就行，现在显然能够得上那地壳深处的石油层。

第二十一章叛变

大海上永远是一望无际的海水。蔚蓝色的倒映着长天，似乎要将整片天穹都拥入怀中。李宽坐在船头，手中的鸽蛋粗的钓竿伸出船舷，细长的鱼线在海面上飘荡着，他已经在这里钓了好几个时辰的雨了，但是谁也不敢多说什么，那怕是薛万彻这个在这艘船上有着实际操控权的大副，也不敢去打扰。李宽太阳的光洒在大海上，给整片海水镀上了一层的金边，波光粼粼闪耀，层层叠叠像是鲲鹏的鱼鳞。

海风吹拂，吹动船上的风帆，但是因为已经抛锚，这些船只就像在大海之上扎根了一样，纹丝不动的留在原地。在船上升起了缕缕的炊烟，这是船上的百姓和奴隶开始做饭了。一缕缕幽蓝色的烟雾在船上升起，像是一朵朵的蘑菇飞速的生长出来一样，不久之后就将会有热腾腾的饭菜端上餐桌，当然餐桌这样的高级的东西也只有李宽他们这艘船上才会有，其余的船只上面发放的都是盒饭，这东西也是李宽弄出来的，以前海边的渔民出海，全都只是带些干粮，饿的时候拿出冰冷的干粮啃几口，或者干脆在大海上面捞几条鱼直接这样生吃下去。这些都是在海边讨生活的渔民习以为常的生活。

饭菜被端到甲板上，李宽是怎么都不愿意离开这里，似乎和这里的鱼儿卯上了劲儿，他在这里抛下钓竿已经好几个时辰，结果一条鱼都没有钓上来，这让他非常的‘恼火’甚至脸上都露出不悦的神色。但是似乎这位王爷突然之间犯了牛脾气，不管怎样都要在这里钓上一条鱼来。所以就一直呆在这里了。在这数十艘船上的其余的人都非常的焦急，他们不习惯在这四面八方望去都是一片大海的地方生存。因为只有陆地才能给他们想要的安全感。只是却没有谁想着在这个时候离开，因为现在这些船上只有李宽他们这艘船上面装备了武器。还是攻城利器八牛弩，他们要是直接开船离去，那么定然会成为李宽的攻击目标，被八牛弩射得百孔千疮然后再沉默进冰冷的海水之中。所以没有人赶在这个时候轻举妄动。

饭菜端上了一张矮几，几碟素雅的青菜，这翠绿的颜色在大海之上简直就是奢侈至极，没有人知道在大海之上，能够有蔬菜吃，是多么幸福的事情。虽说在大海之上只要没有遇上风暴，有足够的淡水，那么就差不多不会饿死，因为大海之中可以食用的鱼类非常的丰富。可是只有在陆地上才能生长的蔬菜却是可望而不渴求的，人在长期食用海鱼，还有脱水的蔬菜如咸菜，泡菜之类的时间久了就会患上一种可怕的疾病——败血症。这东西就是因为缺少新鲜的蔬菜水果提供得一些微量的元素，当然古人是没有这方面的知识，他们只会认为这是因为长时间在海上漂流。每天在穿船上吃喝拉撒，这些行为惹怒了龙王爷，才会被神明责罚，患上这恐怖的疾病。

扯得有些远了。李宽将视线转移到矮几上的这几碟蔬菜上面，翠绿的颜色是那么的纯粹，带着丝丝的油光。像是打磨过的精致的绿宝石。拿起筷子轻轻的夹起一点，然后送进嘴中。一种带着独特的清香的味道充斥了整个口腔，像是和煦的春风吹过原野。带着几分泥土的芬芳，让人的味蕾充分的享受到这种久违的感受。在这大海上漂流的时间已经足够长了，他们从沧州海边出发，到现在已经进入了东海，这么远的距离只靠着风帆和船桨，足足行驶了十余日的时间。这么长的时间这些蔬菜还是这样翠绿可人，也多亏了船舱顶上的那个可以开合的小小舱室。

当初李宽异想天开的准备远航，他觉得在大唐这样混下去实在不是一件合适的事情，没有人比他清楚在大唐之后是一个怎样的时代，五胡乱华，汉家儿郎尸横遍野，武悼天王冉闵横空出世却也未能力挽狂澜，这是华夏民族最为黑暗的一个时代，因为没有人知道在看是高高在上的天朝上国轰然倒塌之后会有多少蝼蚁一样的东西跳将出来，就如同千年之后那个让整个华夏陷入血与火的战乱之中的小小倭奴一样。在大唐有太多的掣肘，无数人盯着他的一举一动，甚至各种各样的敌人明枪暗箭对他攻击，让他实在是颇为厌倦，早就有了抽身而出的想法，只是一直没有机会，他之所以来沧州除了因为李丽质的事情之外，也未尝没有从朝堂的泥沼之中脱身的想法在内。

但是在造出第一艘船之后，第一次航行就遇上了暴风雨，让他决定再好好的筹划一番，于是在初夏开始这一两个月他一直在准备着，不仅仅是让人加固了船的构造，还详细了一些航海需要的必备常识，比如败血症。所以他异想天开的想法出现了，在船上种地，这是谁也没有想过的，其实对付败血症这种疾病只需要在船上准备一些青桔就够了，当然这个简单的想法李宽并没有想到，他反而是大动干戈的在盐碱化严重的沧州搜寻了许多泥土，花费了许多功夫弄出了合格的泥土，当然这些他都只不过是张了张嘴而已，自然有下面的无数的人为他将这些事情办好。不过现在在着大海上吃上了新鲜的蔬菜让李宽觉得自己做出的这个决定实在是英明神武。哪怕那个现在栽种着各种蔬菜的舱室其实是船长室来着。

就在李宽享受着蔬菜的美好滋味的时候，一个细碎的脚步声响起，是天香从船舱之中出来了，小丫头细心的来到了李宽身边，服侍他用餐。小手轻轻地从李宽手中接过了筷子，然后按照李宽的喜好，为他轻柔的夹取着一片片的翠绿的菜叶子。吃菜不吃杆是李宽的一个小小的怪癖，一直在他身边呆了这么多年的天香当然是一清二楚。小小的柔薏将一片片的菜叶送到嘴边，只要轻轻张口就能吃进嘴里，这样的生活实在是惬意非常。只是李宽没有注意到，一双眼眸在他的身后往他们这边投来一道意味不明的眼神，只是这种神色一闪而逝，那怕是非常灵敏的李宽也没有察觉到。

夕阳开始下山，吃过晚餐之后，李宽轻轻地将小丫头环在怀中，看着绯色的云彩遍布天空，夕阳洒红色的余晖将这些天边的云彩渲染的绚丽多姿，像是燃烧的火焰一样的火烧云不断的变换着，夕阳渐渐地被海水吞没，一种无言的美感让靠在一起的两个人都沉醉其中，小丫头不自觉的将身子往李宽的怀中紧了紧，似乎想要贴近这个人的心，哪怕她现在只不过是一个十余岁的小丫头片子，在这个早熟的年代，小丫头懂得东西已经不少，情窦初开的年纪到了。只是李宽没有注意到，而小丫头自己也是半懂不懂得。这些年小天香身边只有李宽，一颗小小的心儿不知不觉就拴在了那里。

夜色渐渐地将天边的残霞吞没，只剩下一些迷蒙的光亮，耳边的海浪声声传响着，轻柔的拍打着他们坐下的船只。一双双眼眸在大船的底层船舱之中睁了开来，他们的双眸之中闪烁着一种莫名的神色，一颗颗的瞳孔布满血丝，整个像是一颗通红的珠子，在那一颗颗的瞳孔之中有的是一片片的残忍与漠然，只是谁也无法掩盖在那最深处那一抹狂热，那是一种无法言喻的一种疯狂的神色，他们在悄悄的聚集，整个船舱底层布满了这样的人群，但是在上层的人还全然无知。

一个个黑乎乎的身影像是猿猴一样在这船舱的底层活动着，他们动作轻

柔像是一只只的狸猫，对于这艘船这些人是异常的熟悉，哪怕是在黑乎乎的没有多少光亮的船舱之中他们仍旧灵巧的避开了那些障碍物，然后就这样向着上层摸了上去，在这途中，几个身材粗壮的黑影将一个小小的舱室打开了，然后一柄柄简陋的武器出现在了这些黑影的眼前，被绑在一条条木棒上的粗大的钉子成了一枝枝长枪，悄无声息的将这些东西分发下去之后，这些黑影开始了真正的行动。他们推开了隔在两层船舱之间的木板，然后一个个翻身而上。

在这最底层船舱的上面，是跟随李宽一起出海的百姓，这些人是在沧州这段时间李宽真正的收获，他们现在跟随李宽飘荡在这大海之上，是因为他们相信这位年轻的王爷会带着他们过上更好的生活，带着这种期望，他们义无反顾的跟上了李宽的脚步。所以对这些人李宽是非常厚待的，至少这一层已经有了点点的灯火，不再是漆黑一片，现在这些在海上飘荡了一天的人已经开始进入睡眠，日落而息已经成了刻在他们骨子里的一种本能，这也给了这些黑影发动攻击的机会。

第二十二章镇压

昏黄的灯光，在船舱的走廊之中每隔几步就有一盏油灯，照亮了狭小的舱室，在这大海上潮湿闷热成了船舱之中的主要旋律。但是劳累了一天的人此时却也顾不得这些，他们全都已经躺在各自的房间之中进入了睡眠状态。昏黄的残灯如豆，微弱的光不过是让这里不至于一片昏暗而已。

“吱嘎……”低沉的开门声，在这一片寂静的空间之中响起，声音有些刺耳，但是却并未惊醒还在沉睡之中的人，一个黑影闪身进入了房间。手中提着一支粗制滥造的短枪，不过是一颗用来钉在船的龙骨上的粗大铁钉，足足有接近半尺长的钉子已经是锈迹斑斑，被一圈圈的绳索绑在短棒上面，将门微微的推开一个缝隙，然后矮小的身影就这样挤了进去，从狭小的门缝之中，手中锈迹斑驳的短枪微微的紧了紧，然后一双血红的眸子就这样微微的四周打量着，借着微弱的光亮，看到了在一边的床榻上的那一个人，一双眼睛之中泛过一抹疯狂与仇恨。

然后，一步一步的靠近，脚步轻灵，靠近了床榻，将手中的短枪举起，猛地一下子扎了下去，直直的扎进了床榻上的那人的喉管，一声闷哼在微微响起之后，就彻底的黯淡了下去。被摧毁了的声带再也发不出丝毫的声音，当然还有气管被戳断也无法再出声了。就这样轻轻地一戳，一条生命就流逝了。鲜血带着温热喷射出来，在他抽出手中的短枪的时候，溅射到他的脸上。让他感到一阵的兴奋。在他的眸子之中，那一抹疯狂更是闪耀起来。像是火焰一样闪烁不定。伸出舌头，将嘴角的一点血液舔进了嘴里。微微的腥咸，让他更是觉得血液沸腾。

李宽端坐在甲板上，望着天上的星斗微微怔神，此时还有着源源不断的能量朝着他身边汇聚，这么多的能量已经彻底的让他头顶上的第二朵火焰之花凝成实质。淡雅的红绯色像是有通透的红翡雕琢而成一般，还在微微的旋转着。可是就在他享受着这种难言的美妙感觉的时候，一股微微的血腥味传进了他的鼻端。他的精神为之一振，双眸之间闪过一道亮眼的神光，一闪即逝。然后将怀中轻轻倚着他睡得正香的小丫头环在怀中，轻身一震，双腿一下子就绷直直接像是僵尸一样站了起来，然后几个起落向着甲板的另一端纵跃而去，轻轻地把小丫头放置到了一个安全的地方之后，他猛地转身，整个人身上的气势为之一变，这一刻猛虎出匣！

手中亮光一闪，一支长枪像是魔术一般出现在他的手中。鲜红的红缨，像是鲜血染就，在闪耀着寒光的枪头之上，一条黝黑的血槽像是一道玄妙的花纹一样充斥着一种别样的阴森美感。海风吹动他身上的衣衫。烈烈的海风廖琪他的长发，丝丝缕缕的在他的身边环绕着，整个人站在甲板上面。鼻翼微微的抽动，长枪紧握。双手摩擦着上面的防止汗水湿滑的花纹冰冷的枪身让他脑海一片宁静。

脚步急速的踩在甲板上，整个人的体重汇聚在脚尖轻轻的一点的地方。却没有发出丝毫的声响，像是一道幽灵穿行在船舱之间，这个人像是滑腻的泥鳅飞速的向着血腥味传来的方向冲了过去，一杆亮银枪在他手中微微旋转着，脚步没有丝毫的停缓，冲了下去。

‘嘭……’一扇木门在忽然之间化成无数的碎片飞散开来，无数的木屑像是一道道的飞镖四处散射，整个房间的每一个角落都被笼罩其间，然后一道身

影冲了进来，手中一道银色的光芒一闪即逝，像是挥舞着的闪电，只见到在房间的中央，数个衣衫褴褛的矮小的人影伏跪在地，他们的脸上还残存着一抹残忍的微笑，手中拿着的是短小的木棒上绑着钉子的粗劣武器。在他们的身前，两个面带惊恐的尸体正无言的望向那船舱的小小的天花板。在他们最后的时间里仍旧带着无尽的疑惑与恐惧，因为在之前的黑暗之中只见到一双双猩红的眼眸。

李宽蹲下身子，轻轻的伸出手，将那两具尸体的无法瞑目的双眸给缓缓的合上，然后忽然之间，手中的长枪向着身后急刺而去，呼啸的风声都为传出，就见到一具尸体被挑在枪尖上，摇晃着似乎带着无尽的疑惑，明明躲藏在那么让人难以察觉的地方，怎么也这样暴露了？他不知道的是在刚才李宽蹲下身的时候，他忍不住在心中闪过想将这个人斩杀在当场的念头，并且用他那一双同样腥红的眼睛盯住了李宽的后心。这一股带着明显杀意的目光将他自己的位置暴露了，对于一个身经百战的高手来说，一道饱含杀意的目光实在是太让他们敏感了，只有拥有这样的直觉的人才能在战场上生还，否则哪怕你有万夫不当之勇可是在面对无数大军四面围攻的时候，仍旧难免力战而亡的结局。李宽身怀内家拳自身的感觉比起这个时代靠着打熬力气成为高手的习武之人要强上很多，再加上他现在已经是宗师一级的高手，自身的直觉已经是敏锐到了一个无以复加的地步，所以只要一有危险的征兆，他就能立刻察觉并且作出反击。

当然这一切那个死掉的家伙是不会知道了，否则以他当时在那种突然的情况之下会想出跳上房门直接贴到天花板上的思维，绝对会后悔不迭。一切都在电光火石之间，李宽直接将这房间之中的四个叛变的倭奴国人给直接宰鸡屠狗一样斩杀当场，然后他转过身似一道清风吹过一样，冲向了走廊的更深处，像是在清扫垃圾一样的清楚这些倭奴国人的性命。他在这一刻就是一个冷血的魔神，手中的长枪饱饮这些倭国人的鲜血，墙头上的血槽也变成黯淡的殷红色，枪头下方的红缨也是如此，全都被这些叛变的倭奴国奴隶的血液浸湿透了，似乎轻轻一晃动之间都会滴下血来。

一滴尚未干涸的鲜血在枪头下的红缨尖端微微的晃荡着，似乎随时都会低落，可是却不管如何，都在李宽的脚步之下急速的飞驰之中保持着那脆弱的平衡，始终摇摇欲坠，却又恍若稳如泰山。直到那一刻：随着一道亮眼的寒光一闪，一颗斗大的头颅直接冲天而去，一股鲜红色的喷泉直直的喷射到了走廊的顶棚上面，溅起无数的血雾。在这一瞬间，那一颗血珠才欣然的滴落下来，掉到地上若同一点红梅。

但是在红缨之上，又一滴鲜艳欲滴的血珠凝聚出来了。李宽双眸一扫，露初一点满意的神色，在这红缨之上的血珠不能掉，只有收割了一个敌人的性命的时候才能替换下去，这一点是李宽自己的骄傲。

在另一边，薛万彻手中提着一柄陌刀，正在和一群身着深灰色的夜行衣的家伙战斗着，这一群人身手明显要比那些船上的奴隶强得多，他们有七八个人，手中拿着一种薛万彻没有见过的小刀，还有一些像是十字形的飞镖，身手不是很强，但是手段确实有些古怪，速度很快，很是诡异，七八个人一起上来堪堪将薛万彻给缠住了，让他无法深入船舱之中进行查看镇压。只见这几个人配合默契，一个个绝对不和薛万彻硬拼，全都是一沾即走，手中的短小的刀子在不时地发动攻击，在空气之中划过一道道的短小的雪白亮光。

并且还不时地飞射出他们手中的另一重武器，十字形的飞镖。

薛万彻手中陌刀左劈右砍虽然游刃有余的应对着这几个人的进攻，可是却没办法短时间突围而出，只要他一有突围的动向，这几个缠住他的人就会拼了命的来阻止，哪怕付出再大的代价，从交战到现在，在薛万彻的刀下已经重伤了两个灰衣人了，但是哪怕身受重伤这两个人还是悍不畏死的冲锋上前，手中的短刃比起那些完好无损的家伙还要疯狂。

薛万彻闻着越来越浓稠的血腥味，心中更感焦急，于是他再一次开始突围，这一次他打定了主意，哪怕拼着受伤也要突围而出，于是手中陌刀向前一个竖劈，一式力劈华山直直的斩向了一个灰衣人，长刀化成一道雪白的光芒，像是一道流光，又似一记闪电，迅猛的让人只觉得眼前一亮，那一道雪白的刀刃就已经到了眼前，然后就是无尽的黑暗。

薛万彻在突围，围攻他的灰衣人却在奋力的阻止，左右两人眼见无法挽回那一个被当成了目标的人的性命，顿时直接放弃了援救，而是直接甩出了手中的飞镖，两道乌光像是两条漆黑鳞甲的毒蛇，向着薛万彻噬咬而去，要是薛万彻不变招的话，。那么这两支飞镖就将洞穿他的左边的胳膊洞穿。

薛万彻也是一个狠人，对自己也是无比的凶狠，只见他仍旧是毫不在意的直接一刀劈了下去，将对面的目标人物直接劈成了两半，像是一截干了的柴火一样，花花绿绿的内脏直接在甲板上流了一地。同时左臂一疼，他知道自己中招了，可是这时候也不是顾忌这些的时候了，直接突围才是最重要的，于是他不管手臂上的伤势，直接陌刀一个横扫，向着包围圈冲了出去。

第二十三章暴虐

昏黄的灯光，一道长长的影子拉下，在周围的墙壁上影影绰绰的像是一个鬼影。周围似乎陷入一片死寂，之后浓稠的血腥味在空气之中弥漫着，刺鼻的味道夹杂着腥咸的海风，让人作呕。甲板上数条人影翻飞，相互拼杀着。薛万彻肩膀上一道数寸长的伤口正在向外淌着鲜血，手中的陌刀紧握，双眸像是一双狼眸一样闪烁着冰冷的寒光注视着对面的几个敌人。之前一记硬拼，以伤换伤冲出了包围圈，虽然手臂被暂时废掉了，但是对方也被砍杀了两个人。

粗重的喘息在薛万彻的嘴里发出，现在的情况不容乐观，对面还有五个人，自己战力减半这样下去迟早会输掉，代价是自己的性命。所以他现在需要的是快速的离开这里，避开这些人。至于别人他是管不了了，况且也不需要他去管，因为他深知楚王李宽的战力如何，这些人绝对不会是他的对手。只是他想不到的是，这一次的行动不仅仅只有这么几个人，那些在船舱最底层的倭奴国的奴隶全都参与了这一次的叛变。所以李宽现在正在下面进行着一场屠杀。

船舱底层，李宽手执长枪正在各个舱室之间窜动着，只要他的身影过处，一道道亮眼的光芒闪过，就会有一个人影低沉的闷哼响起，并且直接倒地不起，他已经不记得到底在他的手中倒下了多少人，只是他只知道现在要将这些参与了这一次突然叛变的人全都杀死就行了。他不是一个大度的人，对于这些叛变者，只有一个下场。那就是用自己的鲜血来洗刷他们发下的错误，也给他手中的长枪饱饮一次鲜血的机会。至于这些人死了谁来开船，这些都不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甚至作为一个睚眦必报的家伙，他已经想好之后要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么了。

船舱之中，李宽像是一道黑影，急速的窜动着，手中的长枪或点或扫，点点银光闪耀，急刺像是流星，横扫宛若风暴，一个个正在各个舱室之间杀人的倭奴国奴隶全都倒在血泊之间。他身上却是滴血不沾，甚至手中的长枪也还是光洁如新，除了枪头和那一惠红缨之外，其余部分仍旧是本色。一脚踹开一道房门，然后迅速的扫了一眼，要是发现有那些矮小的黑影那么就是一枪刺出，不以他的目力能轻易的分辨出这些人影是不是倭奴国人，因为这些奴隶和大唐百姓之间的区别还是很大的。

飞速的清理了一层船舱，李宽迅速的向着下一层杀了下去。只是他没想到的是在这一层。会出现另一种状况。

李宽从楼梯上面冲了下来，没想到在楼梯的出口，居然被一张大网给挡住了，他透过这张大网。看到里边无数的倭奴国奴隶正将一格格的百姓押解到一起，似乎是在扣留人质。此时在这一群倭奴国人的中间，已经聚集了数十人的大唐百姓。还有更多的人在被押解到这里的途中。李宽心中一阵慌乱，这种情况他在以前都遇到过一次。那是在突厥草原上，当时他下的命令是将这些百姓和那些突厥人一起全都送进地狱。因为那些百姓在突厥人的折磨下早已经失去了活下去的**，可是这一次，在一次面临这样的抉择，这些百姓是放弃了一切义无反顾的跟随自己的人，李宽真的下不了当初的决心。

躲在楼梯的拐角处，李宽将手中的长枪收了起来，然后一张弹弓出现在他的手中，一颗颗的钢珠也在这个时候出现在他的手中，对于这些叛变的倭

奴国人，李宽是从未想过妥协，现在他要做的就是尽量的减少百姓的伤亡，那么直接冲过去是不行了，就用很久没有使用的弹弓来将这些家伙送进地狱去吧。微微用力就将弹弓拉满，一粒钢珠上了膛，瞄准一个正在场中四处扫视的倭奴国人，直接松手，黝黑的钢珠就这样在黑暗的环境之中飞了出去，然后只听见一声响是西瓜爆炸的声响，场中的那个倭奴国人的脑袋直接像是西瓜一样炸裂开来。

然后李宽再次转移方向，向着另一个倭奴国人如法炮制。他的双目借着下一层船舱之中的微微亮光，将场中的一切尽收眼底，只是在他的视线死角的地方的人还是看不到。但是他也管不了那么多了，只要在他视线中的倭奴国人全都是他的目标。一颗颗的钢珠飞射而出，只要被他瞄准的人，就像是在生死薄上面签上了大名一样，全都在下一瞬间就脑袋迸裂死于非命。

“哇哇噜噜……”一阵鬼叫在下一层的船舱之中响起，李宽听不懂，但是却也知道这是下面的小倭奴国人在叫喊，这让他微微一怔：有人混上船来了。因为在这些船上面的倭奴国人全都是被那些隐世学派的人处理过的，没有一个会说话的，全都是被割了舌头或者吞下了火炭之后才送到大唐贩卖的，这传来的倭奴国语的家伙，定然是混上船来的，没想到在倭奴国还有一些事情没有摆平，这些人显然是倭奴国之中的一个势力派出来寻找这些被贩卖的人的。

在那阵倭奴国语之后，李宽就听到一声声的惨叫，看来下面的人正在残杀百姓泄愤，李宽顿时知道这些家伙真的疯狂了，他们对于李宽的攻击已经是束手无策，在临死之前准备抓上一个垫背的。所以李宽迅速地冲了出去，手中出现了另一样武器，一柄柄的的小巧的柳叶状的飞刀。整个人像是出匣的猛虎一样扑了出去，挡在楼梯口的那一张大网没能阻挡他的脚步，只见到一道寒光微微的闪动，就在大网上面破开了一个大洞，整个人就这样缩成一团从洞口滚了进去，然后人还在半空之中就舒展开来手中的飞刀就像是一道道激光一样激射出去，在半空之中的时候他就已经急速的扫过了这一层舱室的环境，对于那些暴露在外的倭奴国人的位置牢记在心，虽然只在刹那之间，但是这一瞬间他的脑海无比的清醒，直接将这些人的位置记在心中，同时手中的飞刀激射而出。

整个人落地的瞬间向前再一次滚了出去，躲过了几个十字形飞镖，然后再一次射出了数柄飞刀，几声闷哼随着几道寒光的隐没传出，这是混进来的倭奴国人。微微擦了一下手掌，李宽猛地一个鲤鱼打挺在地上站了起来，然后迅速的在船舱的走廊之中穿行，整个人像是一个移动炮台，射出一道道夺命的寒光。因为要集合这些大唐百姓，每一个房间的房门都是敞开的，这方便了李宽，他只要从房间门口经过，就在刹那之间扫过屋内的情景，只要有身穿褴褛衣衫的倭奴国奴隶就是一刀送出，当然还有那些将脑袋都蒙上了的混进来的人，这些人也都没有逃过李宽的屠杀。

在船舱之间飞速的跑动，李宽也感到一股劳累，这不过是短短的一两分钟的时间，但是不管是对体力还是心力的消耗都是一场的巨大考验，只是那么短短的时间，分辨出每一个房间之中的人是不是倭奴国人，并且要精准的射出飞刀，这都是一种巨大的负担，也只是李宽这样强大的武者，才能负担得起。只是在清理干净这一层船舱的时候，李宽也难免一阵的气喘。

现在就只剩下最后的底层了，那里全都是倭奴国奴隶呆的地方，这些像

是侏儒一样的家伙，被安排在最底层负责划桨，是这艘船的两大动力之一，除了甲板上的风帆，就是这最底层的这些船桨了。现在李宽要做的就是将这些倭奴国人全都斩杀殆尽，既然不能为我所用，那么就彻底的在这个世界上消失好了。所以李宽来到通往最底层的那个狭小的通道口的时候，脸上全是一片肃杀的神情，对于下定决心要将这些倭奴国人彻底杀掉的情况下，李宽再也没有任何顾忌，让留在上层的百姓搜索是否还有漏网的倭奴国人，他独自向着最底层杀了下去。

“呼……”薛万彻最终没有躲起来，而是再一次向着对面的敌人杀了过去，他手中的陌刀挽出一道雪亮的刀花，整个人像是一头暴虐的巨熊，带着厚重的压迫感向着对面的五个浑身都包裹的严严实实的倭奴国武士冲了过去，他的手臂上的伤口还是在流着鲜血，可是他却像是全然没有感觉一样，整个人带着一股厚重与决绝冲了过去，长长的陌刀像是一根稻草一样被他挥舞着，雪亮的刀光一闪而逝。这一次他再一次扬起了受伤的手臂，挡住了其余人的攻击，将其中一个敌人给直接分了尸。然后再一次冲出了敌人的封锁，手臂上再次增加了一道伤痕，但是敌人再一次倒下了一个。

第二十四章剿灭

薛万彻在甲板上和敌人生死相搏，李宽却在船舱的最底层屠杀着倭奴国的奴隶，在这最底层还有很多的倭奴国奴隶存在，他们还未来得及从这里出去，就被李宽堵住了大门，然后像是一个杀神一样带着无尽的屠戮下来了，手中的长枪每一次刺出，都会将一个人的脖颈刺穿。长枪的每一次横扫，都会将几个人扫飞出去。这个人就是这样的蛮横，势不可挡。

还残存在最底层的倭奴国奴隶彻底的绝望了，他们的脸上闪现出一种无尽的疯狂神色，向着李宽冲了过去，手里各种简陋的武器向他攻击，但是全都没有一个人能够靠近李宽身边，全都在离着老远就直接被抽飞了出去，或者在身上多出了一个窟窿。然后全都倒在地上，失去了生命特征。李宽长枪在手，冷冷的注视着这些倭奴国奴隶，他虽然知道这个民族是有着白眼狼的劣根性，可是没有想到他们会这么快的就叛变了，而且还这样的决绝，似乎和那些潜入进来的倭奴国人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是现在李宽没有丝毫的调查的心思，只想着将这些倭奴国奴隶全都给直接杀死，还有别的船上的……

想到别的船只，李宽脸色一变：自己这艘船被袭击了，那么别的船呢？于是他更加的快速，手中的长枪更是加速再加速，一道道的银光像是密不透风的一道银色墙壁向着前方推进，无数在他前方的倭奴国人在这一刻全都成了他的愤怒的发泄目标，全都在这一刻被扎成了筛子。无数的血洞在他们的身上出现。汩汩的鲜血像是不要钱一样从伤口之中流出，在地板上缓缓的汇聚成一个血泊。

“八嘎……”一道气急败坏的声音传出。一个身穿着一身奇怪衣衫的倭奴国人从无数的倭奴国人后边走了出来，他身上的衣衫有些像是大唐的服装。只是却又有许多的不同之处，整个人脑袋上像是抹了一层油一样，光秃秃的秃瓢只是在后脑勺上面留着一撮头发，挽成了一个丸子，像是一坨那啥顶在脑袋上，鼻梁下面在人种的部分留着一点点胡子，像是一块狗屎贴在上嘴唇上面。

“我是大倭奴国的剥光大名属下武士——山下赤石，这一次是奉了我家主人的命令前来解救我大倭奴国的国民。阁下是这一艘船的船长吧，真是一个高手。投效我主，可以让你成为我大倭奴国的强大武士！”山下赤石走到了最前面，对着李宽说道，同时他的手中紧握住一柄长刀，样式和大唐的陌刀一模一样。这家伙居然会说汉话，这让李宽有些吃惊，没有想到一个小小的倭国武士居然会说大唐的语言，但是想来也知道这是陈抟那家伙带过去的，只是为何这些人会出现在这里？还这样巧合？李宽没来由的有些担忧在倭奴国的情况。但是现在先宰了这些倭奴国的家伙再说。

“本王不管你吃不吃屎，现在要做的就是就将你们全都宰掉！”李宽冷哼一声，手中屠杀的速度丝毫不减。

“八嘎……”山下赤石握着陌刀就冲了上来，不得不说能够派出来到大唐执行任务。这家伙还是非常的强悍的角色，他的速度飞快，带着一阵疾风就冲了过来。还真有几分气势。

只是他面对的是李宽，堪称是大唐现在最强大的人。手中亮银枪也在这一瞬间像是羚羊挂角一样刺出，妙到毫颠的刺向了山下赤石的冲过来的路线上。双手微微震颤。枪头划出一道道的绚丽的枪花，像是飞舞的白雪。整个

人身随枪走，在这一刹那人枪合一，像是一条匹练和冲过来的山下赤石撞在了一起。

山下赤石没有丝毫的花哨，直接这样野蛮的冲了过来，不管前面有什么东西，他相信自己手中的长刀能将眼前的敌人粉碎，这可是经过国师大人加持过的武器，带着无比的锋利，他曾在倭奴国试过，这一柄长刀能轻易将倭奴国的那些所谓的菊文丸之类的名刀对砍，而且还丝毫无损。甚至什么柳生杀生丸之类的刺杀类的名刀都折在这一柄长刀之下，要不是这一次他要执行的任务非常的艰难，剥光大名也是不会将这一柄长刀交给他使用的。现在他自信能将对面的这个家伙的那一柄长枪给砍成两截。

只是他没想到的事情却就在这样毫无征兆的发生了：凭借着自身的武艺造诣，山下赤石准确的在无数的枪花之中寻找到了李宽的枪头所在，并且挥动手中的长刀准确的劈了下去。

结果出来了，只见到一点点赤红的火花闪耀，像是节日的烟花一样在这狭窄的船舱之中绽放，并且发出清脆的声响，山下赤石心中大定：对面的家伙的武器一定会被劈成两半。可是在下一刻，他感到手中的武器一轻，然后就在他的眼前闪过一道雪白的亮光：那飞出去的东西好眼熟，好像是自己的长刀的上半截。这就成了他最后的意识，因为在下一刹那，一道银色的枪头直接刺穿了他的咽喉，将他像是一条死鱼一样挑在枪尖。

“杀……”李宽将手中长枪一抖，将这家伙的尸体直接扔了出去，砸到了几个正在向着上面的出口悄悄移动的倭奴国奴隶砸倒在地，然后长枪在那一瞬间也随着那吃屎的家伙的尸体一起闪耀，撕裂空气在刹那之间就将那几人的性命了结，鲜血像是喷泉一样喷射出来，在这一刹那，李宽长枪一震，从尸体之中拔了出来，整个人再一次向前推进。向着那群已经全然绝望的倭奴国奴隶逼了过去。

所剩无几的倭奴国奴隶像是被扒光的少女一样全都蜷缩在角落之中瑟瑟发抖，双眼之中全是恐惧。他们在这个时候才知道自己到底做了什么，没想到会招惹到这样一个恶魔一样的男人，他们现在感到无比的后悔，一个个蜷缩着，只有躲在角落，希望那个恶魔不会发现自己。但是这一切都是那么的苍白可笑。李宽双眸开合之间将这些人的位置全都看在眼中，并且毫不留情的出手了，几声沉重的倒地之声之后，这里安静了，再也没有任何的声响，只有一地的尸体。

解决了船舱之中的麻烦，李宽转身离去，他要去看看别的船只是不是也出事了，只是当他来到甲板上的时候，才发现在这六另一场战斗还在继续。

薛万彻此时已经不知道自己拼杀了多少回合了，双眸已经迷蒙，雄壮的身躯也已经摇摇欲坠，可是还是在不断的拼杀着，一种恐怖的意志支撑着他，每当到了最为艰难的时刻，他的身体里边都会忽然的涌出一股力量，让他不会倒下，同时在最危急的时候，他的身体也会不由自主的做出各种低档的动作，整个人的意识都已经模糊，全然不清，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还是死死的缠住了还剩下的几个敌人。

李宽来到甲板上的时候，见到薛万彻浑身是血的战斗着，手中陌刀一次次的抵挡着对面的三个裹得严严实实的家伙的攻击，整个人的脚步摇摇晃晃，似乎随时都会倒下，但是却又像是永远都不会倒下。身上一道道的伤口已经不再流血，脸色也是苍白，对于皮肤黝黑的薛万彻这种苍白几乎看不出

来。但是不管任何人都能看得出这家伙现在的状态非常的不好。

于是李宽直接冲了上去，手中的长枪像是一条银色的巨龙，直接发出狂风暴雨一样的攻击，每一道银光都是一次急促的刺杀，像是瓢泼的大雨一样，将对面的剩下的几个敌人全都笼罩在其中。

“八嘎……”几个裹得严实的家伙大声地叫唤着，眼看就要将这个难缠的敌人解决了，虽然付出了五个人的性命，但是他们却觉得值了，因为像这样的强悍的武士，在整个倭奴国都不见得能找得出两三个，现在他们却能联手杀了一个，这是他们一辈子的荣耀，可是在最后关头却又来了一个敌人，这让他们怎么能不气急败坏。

“八你妈……”李宽一声断喝，然后长枪急速的刺出，像是一道流星，在这一刹那似乎和空气摩擦生出了一道火焰，将一个倭奴国武士直接刺穿，然后在刺穿的那一刹那，他手臂上的肌肉一下子虬结在一起硬生生的直接一个转弯，对着另一个敌人刺了过去，然后在电光火石之间就将那家伙也给刺穿在长枪上面。

刺穿了两个敌人，李宽原本单手持枪的姿势一下子变成双手，他要将第三个也一起穿上去，像是一串糖葫芦一样。双臂上面青筋暴涨，两个人的体重并不重，可是李宽之前已经拼杀良久，体力也已经耗去大半，所以双手才转过方向，刺出的动作却因为双臂同时发力变得更加的迅疾，直接在最后一个敌人还没有反应过来之前就已经刺到眼前！最后直接将他也穿到了长枪之上，彻底的完成了这一次的糖葫芦的制作。

做完这一切，李宽这才现在向着周围四顾张望，发现四周的船上似乎都没有出现别的状况，他又让已经跟上甲板的百姓前去驾驶船只，向着最近的船只靠了过去。

第二十五章平息

漆黑的夜空之中，只有些许的星辰闪耀着，海水潮涨潮落，轻轻的摇晃着海面上的船只，在黑乎乎的海面上，一点微弱的火光在海风之中摇曳着，哗哗的划桨的声音伴随着船只的前行，在大海上飘荡着。李宽矗立在船头，像是一尊雕塑一般。身上的粗布麻衣随着风轻轻飘荡着，没有丝毫的表情。出乎他的意料的袭击，让他对自己的能力再一次的评估，谁也没有想到倭奴国会有人突然出现在这里，更让人吃惊的是，在这些时间里，居然没有丝毫的消息传出。让这帮倭奴国的侏儒打了一个措手不及。

座下的船只很快靠近了后面的其他的船，然后一条粗大的缆绳被一个水手熟练地甩动着，向着后方的船只扔了过去。绳索上面的活扣轻巧的套在了后方那艘船的船头的撞角上面，然后伴随着绞盘的绞动，绳索渐渐地绷得笔直，直到两个粗壮的水手都难以再绞动为止，这个时候这一条绳索就变成了连接在两艘船只之间的桥梁。

“王爷，已经好了！”抛出绳索的水手再试着用力拉扯了一下那条绳索，确定已经全然拉紧之后，走上前来对李宽说道。

“嗯！”李宽睁开了一直合着的眸子，像是一道雪亮的电光在甲板上一闪即逝，两颗瞳孔像是两汪深不可测的深潭一样，似乎要将人的灵魂都吸进去一般。他背负着双手，矗立在船头，任凭海风吹动他不羁的长发。像是无尽深渊之中恶魔的触手一样在风中狂舞。双脚上面踏着沾满鲜血的鹿皮短靴，每走一步似乎都会留下一个血淋淋的脚印。没有任何表情的面颊上只有无尽的淡漠。似乎这世间的一切都不能让其动容。整个人虽然不出一言，不动如山。但是却仍旧散发出压迫的人大气都不敢出的强大气势，似乎只要一个不顺心就会暴起杀人，让人心惊胆战。

没有理会任何人，李宽径直起身，向着船舷上的那一条绳索走了过去，没有丝毫的犹豫与恐惧，穿着鲜血沾染的靴子的脚径直在甲板上一踏，整个人就像没有丝毫重量一样升起无齿之高，一下子就落在了船舷边上的那一条绳索上面。漆黑的大海像是无尽幽深的深渊。让人觉得整个灵魂都会在这一瞬间堕落，似乎是一张太古凶兽张开的血盆大口，等着人落入其中。李宽没有丝毫的畏惧，整张脸上只有一种表情，在这一刻他的心灵前所未有的平静，整个人沉浸在一种难以用语言形容的境界之中。似乎这个世界上各一切都看淡了，就像是处理在天地之间无数年的山峦，不管人世间的兴衰荣辱，一切似乎都和他毫不相干。这是一种超然的境地，李宽偶然间在这大海之上的杀戮之中进入了这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之下，没有人不可杀。没有人不该杀。

正如现在只有李宽和崔雨菲两人知晓的千年之后的某个人所说的那样：天生万物以养人，人无一物以报天，天下之人无一人不可杀。无一人不该杀。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不管是有心或是无意。只要有着自己的想法，哪怕是人称颂其为圣人。也不能避免向整片天地索取，所以生乎为人，就是这世间上的罪孽所聚集，李宽从之前倭奴国人杀害大唐百姓，自己屠戮了那群倭奴国人的这种像是一个奇怪的食物链一样的情境之中，忽然明悟了这种道理，其实这个世界不管是普通的动物还是被称之为万物之灵的人类，都是一样的，弱肉强食，只要够强，那么就能更好的活下去。只要你有强悍的武

力，你就是这片天地的主角。

所以现在的李宽在这种奇妙的无喜无悲的心境之下，似乎这一切全都无所谓，不管是他现在的身份，还是那正端坐在世间权力之巅的便宜父皇李二，或者那曾经让他一直放不下的妹妹李丽质，在这一刻似乎都不是那么的重要了，所有的一切其实都是那样，不管你在怎样努力，生老病死逃不掉，喜怒哀乐少不了，柴米油盐还是会将你围绕，哪怕你是人上人，生来九鼎而食，那又怎样，死后还不是黄土一堆，彻底将你掩埋。哪怕修了再华丽的陵寝，也不能让你多占那么一丝一毫。

李宽就这样淡然的踱着步子，在这一条不过鸽蛋粗细的绳索上面直接走了过去，就如同脚下踏着的是坚实的地面一样，没有丝毫的犹豫，恍若闲庭信步。虽然脸上没有丝毫的表情，可是他的步伐还是显露出一丝的轻快，相隔数丈远的两艘船之间的距离，在李宽的脚下飞速的缩短，他整个人就这样直接登上了对面的船只，然后开始四下探查起来，没有丝毫的躲避，直接就这样在甲板上光明正大的走了过去，然后轻轻地叩开了船舱的门，钻了进去。借着微微的火光，在李宽原本的船只上，水手们看着这位少年王爷的动作，全都投来了敬佩的眼神。

迅速的在船上游走着，李宽双眸四处查看，飞快的将整艘船都察看了一遍，没有发现任何的蛛丝马迹，看来着一艘船上没有倭奴国人的渗透。于是他转身离去，向着后方各另一艘船走了过去。

天色微明，东方渐渐的露出的鱼肚白，向所有人宣告着新的一天来临了。渐渐地露出笑脸的太阳洒下了温暖的阳光，在桅杆上的那个小小的眺望台上面，一个小丫头在阳光之下微微的睁开了长长睫毛护卫下的那一双眸子。然后握着纤纤素手大大的伸了一个懒腰：“睡得真舒服！”小嘴张开打了一个哈欠，再用双手揉着眼睛这个时候才发现自己所处的位置有些奇怪。

站起身来，小丫头抬眼四顾：“啊！”一声尖叫让船上所有正在忙碌的人都将眼神转了过来。顿时所有人都看到了在眺望台上面的那个小丫头，顿时所有人都露出了善意的微笑。虽然有很多人面上还有悲戚的神色，但是却都在这一刻投出了善意的眼神。天香感到非常的慌乱，自己怎么会在这里？主子呢？小丫头心里很乱，她只记得在昨夜依偎在主子的身边看着天上的星星眨眼，感到非常的满足与快乐，但是现在自己却在这眺望台上，那个温暖的肩膀早已经消失无踪。不由得有些失落，当然更加重要的是，自己现在怎么下去啊！

李宽巡查完所有的船只，发现只有自己乘坐的那一艘船被人袭击了，这让他微微的松了一口气，这只不过是一次小规模的袭击，为的是控制着一艘明显占据着主导地位的船只，这也是那一群倭奴国人的聪明的地方，所谓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只要抓住了首脑，那么其余的那些全都会乖乖的听从命令，这一点是山下赤石那家伙从那个神秘的国师哪里学来的，因为在倭奴国这位国师大人就是这么做的，他不过是孤身一人，可是却在短短的两年不到的时间之内，全然控制住了倭奴国的大势所趋，这一点和他最开始就深得天皇的信任是分不开的，所以只要抓住了首脑，那么对方手下的人就自然而然的会顺从，这一点不管是在那一个民族都是行得通的，哪怕是在倭奴国或者高丽这样的劣根性严重的国度，只要不是心存叛逆的逆贼，都会受这一招的影响。

但是他小瞧了这一只船队的首领，原本以为最棘手的是那个身强体壮像是一头熊一样的船上大副，于是派出了除了他之外的最强的一队人马前去截杀那家伙，可是没想到的是最强悍的居然是哪个在甲板上悠闲地钓鱼的年轻人，一点都看不出来，这个皮肤白皙的年轻人，不管怎么看都是一个大少爷，属于那种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货色，怎么就成了整艘船上最强大的一个人，所以山下赤石才会一败涂地，彻底的将自己的性命也葬送在这里。

检查完船只，李宽没有立即将那群倭奴国奴隶斩杀，因为现在还需要用到这群人，也不差那么一两天时间，距离预期的目的地已经非常的接近了，到了预定的地方，再将这些人彻底的从这个世界上抹去好了，要将他们最后的一丝可以利用的价值都压榨出来，这才是一个合格的封建贵族。

回到船上的时候，李宽听到了从桅杆上发出来的那一声尖叫，顿时他从那种无喜无悲的境界之中退了出来，虽然那种心境之下，绝对的冷静能做出最合理的判断，可是他却不想变成一个没有丝毫感情的像是机器一样的存在，这一点李宽还是能掌控好的，再怎么说也是晋升到宗师一级的强者，对于自身情绪的掌控还是非常的强悍的，不然的话，在当初李丽质出嫁的时候，在最后关头也不会就那么放开手了。

花开两头，各表一枝，在李宽漂流在大海上的时候，长安城可是炸了锅，李二龙颜大怒，在金銮殿上就发了飚，这是从未有过的事情。但是现在却出现了，甚至无人能够劝阻的下来。

第二十六章招募

长风破浪，从广阔的大海之上驶来一队庞大的舰队，这些船只全都是统一制式，狭长的船首上面一只狰狞的撞角在阳光下闪耀着寒光，三根高大的桅杆上面，风帆张开，一网打尽无尽的海风，船身破开海面，激起雪白的浪花，每一艘船两侧都伸出数十支长篙，划动水面，让大船飞速的行进。

在海天之交，一个小小的黑影开始出现，那是这一次的真正目的地，一个在东海茫茫波涛之中的岛屿，苍翠的树木布满了这个小岛，在蔚蓝色的大海上，像是一颗翠绿的明珠。岛屿狭长，在大海的环抱下，金黄色的沙滩包围着它，这个到不是很大，最长的地方也不足二十里地，狭窄的区域只有五六里地，整个岛屿像是一个弯弯的月牙一样横在蔚蓝的大海之上，无数的树木郁郁葱葱，将它的真实的面目掩藏在其中。随着船只的行进，渐渐的看得清楚岛上的东西了，李宽看着在一侧的沙滩上的那一座座精致的吊脚楼，知道是到了正确的目的地了。

在沙滩上，一艘艘船只停靠着，有大有小，但是却都悬挂着一面面的旗帜，是一个弯弯的月牙，深红色的绸布上面月白色的月牙显得非常的突出，这个标志对于李宽这一边的船上的水手来说，并不陌生，因为每年都有悬挂着这样的旗帜的船只到沧州进行贸易，沧州地处东北苦寒之地，并不怎么出产粮食。所以这些悬挂着月牙旗帜的船只全都是送来一船船的粮食，从他们手中换取在沧州附近的一些特产。虽然这样的船只出现的次数并不多，但是每一次出现都会让沧州人欢呼雀跃。只要出现一次，那么就能让无数人在那一段岁月里不再承受饥饿的威胁。

大船靠岸。李宽他们这一次的出逃总算是到了目的地，一行人都感到非常的振奋。但是在另一边，却不是那么的高兴了。

长安城，李二正在发脾气，这一次他是真的愤怒了，千算万算，没有算到李宽这个小子会直接这样离去，并且在沧州留下了一地的烂摊子。这让朝廷怎么办？新派去的沧州刺史长孙冲更是连续上表，希望朝廷救济。因为沧州百姓民心激愤，随时都有可能造成民变，这可不是虚报，因为在之前李宽在任的时候，每天沧州百姓能在他的工地上面干活获得赖以生存的粮食，现在李宽离开了，新来的刺史大人却直接将那些工厂停工了，那么沧州百姓就是去了一个粮食来源，已经尝到甜头的沧州百姓怎么可能放弃。所以纷纷聚集到沧州刺史府门前讨个说法。

沧州这个地方，建立州府是在百年之前，这里的百姓在百年之前都是来自天南地北，到了这里之后为了不被欺负。所以对其余的人都是非常的强硬，这样的环境下造就了沧州彪悍的民风，无数的沧州人都是敢于直面淋漓的鲜血的真正的猛士。他们不怕官兵会将他们怎么样，因为在这一片土地上不强硬起来。就只能被欺辱，所以无数的百姓在沧州刺史府之前和守卫的差役对峙着情况可谓是危如累卵。一触即发。

“混账东西！真是气死朕了！”李二不知道摔了多少东西了，在这数日之间，沧州的形势是急转而下，当初李宽在那里的时候，无数的百姓拥戴朝廷，因为他们能吃饱，能穿暖，但是现在无数百姓却在围堵官府，因为现在他们吃不饱了。这样的事情也只有在这样的地方才会出现，也只有这样彪悍的百姓，才敢这样直截了当的向朝廷申述。所以面对这样一个直面民心的对

峙，长孙冲这个年轻的刺史大人实在是黔驴技穷。他不知道李宽从哪里弄来的粮食，居然坚持让这沧州数万百姓足足吃了半年，甚至在这个家伙离开的时候，还把沧州各大官仓全都给补得满满的。这么多的粮食到底来至哪里？朝廷在这段时间可没有往沧州调拨多少的粮食，这些东西都是李宽自己弄回来的，这让他这个接手的人怎么办？所以长孙冲没有办法之下，只好写信向自己的老爹诉苦。让他那个当今位极人臣的老爹帮忙想办法。

所以长孙无忌现在出现在了李二的面前，只是他知道这段时间李二一直心情不顺畅，全都是因为沧州之事。所以他悄悄地先去了一趟两仪宫，请来了那个能让暴怒的巨龙暂熄怒火的女人。

长孙皇后在前年生下了李二的第二十三女——晋阳公主李明达，也就是小兕子，在生下这位小公主之后，身子骨也是大不如前了，虽然有孙思邈精心的调理，但是却也还是不像以前那样精力充沛，这两年她渐渐地淡出了朝堂上的事务，虽然她以前也是从不过问这些事情，但是却也会不时的为李二出谋划策，提出参考意见，现在却是彻底的放手，每天就呆在宫中，精心的打理着小兕子的起居。对于朝堂上的大风大浪全都不再理会，哪怕李二到了她那里她也不会再问询什么，只是用她的温柔，抚平李二的忧愁。这一次要不是长孙无忌亲自上门抛下老脸让她帮帮她的侄儿和女婿，她也不会出现在这立政殿前。

“陛下，长孙无忌大人求见！”小黄门趁着李二坐在龙椅上微微喘息的机会上前轻声的传达了长孙无忌求见的消息，然后躬身静候。

“长孙无忌，他怎么这个时候来这里？一定是沧州的事情，小小的沧州怎么会闹出这么大的风波？”李二有些疲惫的揉了揉太阳穴：“宣他进来吧！”

“奴婢遵旨！”小黄门急忙退下宣旨，幸好这一次皇上没发怒，实在是太好了。之前已经有好几个同僚被皇上责罚了，甚至有一个被活活杖毙了，这让所有服侍李二的小黄门使人人自危，但是却又不敢不去，在这个生死被人掌控的皇宫之中，最不能得罪的就是这位了，所以每一个小黄门都是战战兢兢的靠近李二，然后在退下的时候都是后背湿透的状态。

“臣，长孙无忌见过皇上！”长孙无忌大步上前，对李二行礼道。

“行了辅机，是不是长孙冲那小子又在沧州叫哭了？这事儿真的很棘手，现在还没有到秋收的时候，全国各地都是粮食紧缺，沧州那里怎么能够给与那么多粮食？不过区区数万人口的一个州县，居然要数十万斤的粮食，差不多万担粮食，这么多的粮食从哪里调配得出来？”李二先说话了，堵住长孙无忌要说出来的东西，沧州现在成了大唐最为头疼的一个地方，这里的百姓是真的能够做出冲击朝廷衙门的事情来的，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在受到自认为不公平的待遇的时候就直接反抗，这样的地方也是朝廷最不敢大意轻心的地方，一不注意就是一场灾难。

“陛下，这样下去，沧州可就真的撑不住了，现在沧州城中，官仓储存的粮食虽然在楚王离去的时候补满，可是这些时日满城百姓都在等着官府的粮食救济，现在已经差不多耗费殆尽了。再加上因为之前楚王殿下推行的捕鱼，没有多少百姓种植粮食了，所以沧州今年必定会减产，那么算来沧州这片地区，今年粮食缺口非常的大。到那个时候这些百姓恐怕真的会做出民变之事。”长孙无忌看得很透彻，娓娓道来。

“辅机，这一切朕都知道，可是这硕大的江山，哪里不需要粮食？沧州之

地为何独独需求这么大？这一切说到底还是李宽那小子做的好事，将这帮刁民都养刁了，这样下去，如何了得，对于这些刁民的请求，朝廷是万万不能妥协。”李二下定决心，甚至他都已经打定了主意，要是这里真的事态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那么就只能强行镇压了，这片大地上现在还有无数的强人匪患在流窜，剿灭这些毒瘤，是大唐军队应尽职责。

就在李二头疼，长孙冲更是头疼的时候，一艘悬挂着月牙旗帜的帆船来到了这一片让所有人关注的土地上，这一次不仅带来了满满的一船粮食，还有一则消息，那就是明月商会正在招募船员水手，待遇优厚。

正在为了粮食发愁的沧州百姓这个时候展现出了无与伦比的热情，因为这一次招人的是谁？是贩卖粮食的明月商会，这样的一个大粮商，岂会缺少粮食？所以为了能让家中起而吃饱饭，无数的沧州青壮到这商会的办事点报名了。谁也不知道这一次，招募的水手在将来再一次出现的时候会是什么样的状态？沧州无数的百姓在这一次的招募之后过上了怎样的生活。

但是现在在月牙岛上的李宽却是非常的高兴，因为这一次是真正的全然脱离了李二的视线，他可以肆无忌惮的做自己以前勾画好的事情了。第一步就是招募——招募一支属于他自己的队伍，然后在这大海之上建立起属于他自己的势力，然后才能一步步的实现他在这些年渐渐沉淀下来的野望。

第二十七章新人来了

广阔无垠的大海，承载了无数的人的幻想，或是梦幻美丽，或者恐惧惊慌。但是亘古以来，大海从未曾因为谁而改变它海纳百川的胸襟，泛着雪白的浪花的海洋，从来都是这样静静的观看着春江花月之夜，无数的人来了又走，静默无言。辽阔的海洋上，一个个的岛屿像是一颗颗的珍珠一样散落在无尽的蔚蓝色上面。在茫茫的东海的波涛之间，一弯新月静静的躺在海洋的怀抱之中。

李宽站在海边的沙滩上，看着来来往往的船只，心中有着无尽的唏嘘。虽然他知道自己迟早会到这里来，但是却没想到是这样到达这里，这是他预想中最坏的一种情况。抛却了之前所有的一切，只带着这么些家底来到这东海上的这小小岛屿上面，恐怕没有谁会想到吧！现在回首往事，李宽自己也觉得异常的可笑，自己在大唐有着很高的威望，尤其是在军伍之中，也有着很大的影响力。酒仙居现在可谓是遍布大唐，也有着无人知晓的金手指，有着这样优厚的条件君然混到这个地步，实在是让人无言以对。可是李宽仔细回想起来，觉得哪怕世间再一次出现奇迹，回到当初的时刻，自己的选择恐怕还会是如此。这些东西都是他的性格决定的，他不是一个成大事的人，对于权力并不留恋，他也不是一个绝情的人，对于很多人很多事情都是割舍不下，他也不是一个有着崇高志向的人，不会为了所谓的大义。从而刻意伤害他人变得心安理得。

所以没到他自己作出抉择的时候，都会非常的优柔寡断。甚至做出很多让所有人都觉得这简直就是傻逼的决定，可是他不后悔。或者说那怕是在心中悔恨，可是再一次做相同的抉择，仍旧会坚持当初的决定。因为这个性格，他松开了自己最喜爱的妹妹的手，看着她成为了她并不真心喜欢的长孙冲的夫人，因为这种性格，他放弃了能够登上至高无上的位置的希望，为了这个性格，他才会龟缩在这小小的岛屿之上。并不是带着百万雄师纵横在这辽阔大海。因为他谨守着自己心中的那些底线。

“呜呜……”长长的号子声响起，这是出海的船只回来了，自从李宽来到这个新月岛之后，无数的悬挂着新月旗帜的船只就从这个小岛上出发了，装载着无数的货物，到大唐各个沿海的州县，进行着相同的事情——招人，招募人手，因为新月岛上的人实在是太少了。哪怕李宽这一次带来了很多的百姓，对于一个岛屿，这么多人是足够了，可是李宽准备做的事情来说。这些人不过是九牛一毛，区区数千人能做什么？而且其中还有这大部分是老弱妇孺，真正能派上用场的青壮。不过十之二三。这样一算下来，这可堪大用的只有一千余人。远远达不到李宽的心中预期。所以李宽花费了一些代价，让原本就已经在岛上安置好了的隐世学派去大唐招募人手。他要在这一个荒岛上，训练出一支强悍的水军。

船只靠岸，一个个的青壮从船舱之中走了下来，他们面色微微有些难看，当初新月商会到他们的故乡招人，因为种种原因他们上了新月商会的船，可是谁也没有想到，居然会被带到这里来。光光是在大海上漂流的时间就让他们差不多崩溃了，想着渐渐远离的故土，无数人双目微微有些发红，当来到最终的目的地，他们才发现自己心中所想的和实际上相差甚远。

当初他们想过会成为新月商会这个庞然大物之中的一员，或许是船上的

水手，或许是大唐某个地方的新月商会的商店的小二之类的。可是见到这在茫茫大海上的岛屿，他们才知道自己之前的所有的想象都是错误的，在这样的一个小岛上，那里是一个商会的总部？在这一刻，所有人都在脑海中闪过一个想法，这些人是某些见不得光的势力的捕奴队，为了抓捕奴隶，去他们的那些黑暗的作坊里面当苦力。

可是转念一想却又觉得不对，因为这个新月商会出现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是在这最近的两年时间之中，这个商会做生意可谓是异常的公道，他们来自无数地方，在这些船上相互之间闲聊也能得知彼此的一些情况，他们发现这个商会势力庞大可怕，从天南到海北，这个商会的足迹遍布大唐所有的沿海地区，可是他们卖出的商品在这些地区居然是同样的价格，比如说这个商会贩卖的最多的粮食，不管是运到最北边的安北都护府，还是遥远的两广地区，在这些地方居然没有丝毫的差价。在北方粮食奇缺的地方卖三文一斗，那么在一年三熟的两广之地，也是三文钱一斗，这样的堪称是苛刻的公平价格，让所有再船上得知此事的青壮都感到不可思议。难道这些人都不准备赚钱的？可是不赚钱那还开什么商会啊，直接当善人，铺路修桥就行了。

虽然想不通，可是这些青壮还是下了船，走到了那金黄色的沙滩上，在他们全部下船之后，身后的船只就这样里去了，将这一船数百人直接扔在了这沙滩上。

“现在，集合……”阳光洒满了这一片海滩，在金黄色的海滩上面，这些刚刚下船的青壮正好奇的打量着这一个小小的岛屿，就在这个时候，一队身穿铠甲的像是士兵一样的人，手中持着长长的闪耀着寒光的长矛，从岛屿深处的树林之中快速的奔了出来，一个个手中长矛斜指苍穹，然后在最排头的一名士兵来到了所有人的前面，大声的呼喝着。

新来的青壮此时还是一脸的茫然，还不知道自己即将面对的是怎样的未来，但是在听闻这一声带着命令口吻的吩咐之后，所有人下意识的按照吩咐开始行动，一个个虽然不成队形，可是还是迅速的集结在一起。

“或许你们会很奇怪，为什么会将你们带到这里，现在就为你们揭晓答案，你们非常的幸运，即将成为大唐最为强悍的水军，将会纵横这无尽的大海，让无数的蛮夷臣服在我们的兵刃之下。这是无上的荣耀，希望大家在接下来的训练之中再接再厉，成为一名合格的水军，为我巍巍大唐纵横四海献出自己的力量！”发号施令的士兵对这些人说道。

“怎么可能？”这些刚下船头脑刚刚清醒一点的青壮们又被这个消息给击晕了头脑，大唐什么时候在这大海之上建立了这么一支水军？而且大唐的水军不是在南边的海域的东海水师，还有为了封锁高丽才建立起来的辽东水师么？作为生活在大海边上的百姓们对于水军还是非常的熟悉的，大唐还不是非常重视水军的发展，这一点是因为华夏民族从远古时期先民茹毛饮血开始就是一个农耕民族，那一块块的像是棋局的土地才是这个民族流淌在血脉之中的最根本的东西，对于大海，脚踏实地惯了的华夏百姓还是没有太大的奢求**。所以大唐水军大都只是在江河之中，打击那些为患一方的水贼，从未想过在这茫茫的大海上建立起一支强大水军。这一点上到皇帝，下到百姓都是这般想法，这全是水的大海有什么好争的，又不能在上面种粮食。

“就是，什么水师，他们的那些船只还不如我们刚才乘坐的那艘商船呢！而且我们大唐的战舰在大海上面稍微大一点的风浪就将船只全都掀翻了，还

水军……”无数的青壮相互议论之下，全都脸色变的苍白起来。因为他们这一次要是真的是成了什么水军的话，那么随时都有可能丧命在着大海上面，这是拿命在玩儿啊！想到这点每人都是面无血色。

“怎么，害怕了？全都是孬种么？大海虽然可怕，可是没有一个是胯下带种的爷们儿，敢去征服着一片大海么？”士兵看见所有人都变了脸色，顿时知晓这些人是怎样的想法。

“能退出么？”一个少年，年龄不大，此时在队列之中轻声问道。

“退出？不行，已经到了这里，那么你们就已经没得选择，不过待会儿，你们会改变现在的想法的！”士兵冷声回答了少年的问题，并且说了一句让人有些疑惑的话。

“走吧……”其他士兵在这个时候上前，将这一群新来的赶着，向着一个方向而去。在那里有着让这些人改变想法的东西。

“呼……哈……呼……哈……”一声声的呼喝之声远远地传来，在离得老远就听在耳中，带着一种蓬勃的力量扑面而来，在这一瞬间，让人在心中有一种难言的悸动。似乎全身上下的细胞都在随着这一声声的呼喝而振奋，所有人的面上都在伴随着这种强劲的气场开始泛起丝丝的血红，那是他们内心深处在好奇，在渴求。转过弯，再爬上那郁郁葱葱的矮山，一片开阔的视野出现在了所有人的眼前，眼前的一幕让他们彻底的震撼了。

第二十八章训练

无尽的大海边上，金黄色的沙滩让人忍不住到上面晒一个美美的日光浴，但是现在一群粗壮的汉子却将这美丽的沙滩当成了训练场，在这里肆意的挥洒着他们把的汗水，一个个精赤着上身，结实的肌肉在阳光的照射下闪耀着一股子彪悍的味道。他们每一个都是黝黑的肌肤，一条条的肌肉线条都是那么的雄壮，像是蕴藏着无尽的力量在其中。汗水准着那棱角分明的肌肉块往下淌，一滴滴的滴落到地面上的黄沙之中。悄无声息的融入其间，站在低矮的山林之间，看着差不多不满整片沙滩的正在训练的人群，刚刚从船上下来的这些来自大唐各地的青壮百姓全都感到一阵无言的震撼。

“哼……哈……”一声声的呼号，从正在训练的人群之中传出，那是一群人并排着扛着一根足足环抱粗细的粗大圆木在沙滩上狂奔。松软的沙滩在他们的脚下被烙印上一个深深的足迹。这些人每一个都憋着一股劲，因为在这里只有训练对抗垫底的人才会享受这样的待遇，他们现在肩膀上扛着的原木足足有数丈长，这样的木料重达千斤他们一群人虽然有着十余人，每个人才百十来斤的重量，这样算起来并不算重，可是在这松软的沙滩上飞奔，并且要保持着不和前方那些赤手空拳的人拉开差距那就是一个艰难无比的工程。而且彼此之间的配合要是不到位的话，你就会发现在某一瞬间你的肩膀上没有丝毫的重量，而在下一刻。足足数百斤的重担一下子就落到你的肩头，这种忽轻忽重的感受。让每一个享受过的人都无比的憎恨。甚至有好多人因为彼此配合的不到位直接身受重伤。

“看到了吧？这里是我们的训练基地，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你们也将是其中的一员，好好享受最后的轻松时光吧，从明天卯时起，你们也将要加入其中！”带着他们来到这里的士兵对他们露出一个意味深长的笑容，然后又带领着他们向着另一个方向而去，在那里将会给这些新人们非配宿舍。

阳光从云层之中照射下来，在这个小小的岛屿上面，新的一天开始了。伴随着一声声的苍茫的号角声，所有人都从梦乡之中醒了过来。然后迅速的穿上衣衫。向着海岸边集结而去。

“今天又有新人来了，小伙子们，做好准备给他们一份大礼了吗？”一个粗犷的声音在这一片宁静的海边响了起来，一个粗壮的像是一头棕熊的大汉，站在最前方面对着所有人集结的方阵大声说道。

“准备好了！”一声震天的回答，所有人都扯着嗓子嘶吼着，在这个岛上，欺负新人是一项传统，先来的就是老兵。对于新人都要先给他们一个下马威，奠定自己的地位。当然也有新人之中的猛人，会在这个时候脱颖而出，成为让无数人崇拜的英雄。反抗老兵们的欺压的英雄。当然这样的人也全都是难得的尖兵苗子，能迅速的得到军中高层的赏识，从而平步青云。

“那么。老规矩，先来一次十里地的武装越野。让老子看看新人里边有没有什么好苗子！”黑大汉哈哈一笑，然后率先从一边的地上捡起一副铠甲穿戴起来。漆黑的铠甲上面有着一个狰狞的兽头，有些像是山中猛虎，又有几分神似草原上的雄师，没有甲叶，只有一块光秃秃的铁板。在肩膀的位置，两个兽头吞口形成一双护肩，显得威风而充满煞气。将这一身盔甲穿戴完毕，黑大汉看向了身前的一群人，这些训练许久的士兵早已经迅速的从一边沙滩上的兵器架子上面选取了自己的武器。一支支长枪，一柄柄长刀被他们装备

在自己的身上，整个队列在这一刻显露出无比的锋芒。

“开始！”黑大汉操起地面上的那一柄陌刀，这一柄陌刀比起常见的要大出很多，刀身笔直狭长，在初升的太阳下面闪耀着光芒，雪亮的光亮伴随着他的动作反射到所有人眼中，耀眼的让人看不清刀身。

伴随着话音刚落，黑大汉率先转身向着那还在翻着浪花的大海边冲了过去，径直冲进了海里，没有丝毫的停留，直到海水漫上他的膝盖，在这齐膝深的水中开始奔跑起来，再沿着沙滩的海水之中，一队人开始了每天早晨最基本的训练。一个个身穿铠甲，手中提着兵刃，在这齐膝深的海水之中沿着岸边飞奔，大海的海潮还在一次次的拍打着岸边的沙滩，每一次潮起潮落都有一股汹涌的力量冲刷着这一群在海水中飞奔的士兵。

新人们紧紧的跟在老兵的身后，海水漫进了他们的裤管，脚下的新发的靴子此时全都装满了海水，每一步都是那样的沉重，就像是绑上了数斤重的沙袋一样，而且在每一次潮起潮落的时候，那种要被海水冲走的感觉让他们非常的不适应，仿佛随时都有可能摔倒一样。

“这是什么训练？简直就是坑人啊！”一个个新人都在心中这样想着，原本以为是跟着商队从商，可是却成了当兵，当兵也就算了，他们这些人在故乡的时候也是应征入伍的府兵，对于训练也不算陌生，可是谁想得到会是这样的训练方式？不是应该在校场上捉对厮杀，练习枪术吗？怎么变成了沿着海边跑？而且还是穿着这么一身重达二三十斤重的铠甲，听最开始的命令似乎要跑十里地，这简直就是一场折磨。

可是他们的噩梦还没有结束，因为在他们拖着沉重的双腿终于来到终点的时候，才发现其实这样一直跑下去是一个不错的决定。

因为他们这一行人最终的终点出现在他们的面前了，那是一片被隔离出来的海滩，在这里没有了金黄色的沙子，有的是一个泥泞的泥潭，乌黑的淤泥堆积在这里，一个巨大的区域被隔离开来，成了一个单独的训练场。他们见到这个像是一片沼泽的东西，顿时生出一股不妙的预感。

“接下来，是泥潭较技，在这里训练大家的格斗技巧，首先要说明的是，在这里输了的人，要到那边的海边上进行一次特别的训练！现在我们这一队有八百人，那么就选取最后的一百人，这最后的一百人将接受那一次特别的加练！”黑大汉站在泥潭边上，大声的宣布了今天的规则，在这里每一天都会有人受到处罚，每一天的比试的内容都不一样，就像昨日接受惩罚的是扛着原木和其他人一起训练，并且不得掉队。今天不知道会是怎样的处罚，但愿不会太难！

“现在开始比试，因为要选取最后的一百人，那么先两两捉对，然后失败的在两两捉队，在失败的再来一次，这样就剩下最垫底的一百人了，现在开始！”黑大汉给出了开始的指示，那些老兵们就开始各自寻找一个对手开始了较量，一时间在这一片泥潭沼泽之中，数百人开始捉对厮杀，拳来脚往，你一拳打过来，我就躲开，并且趁机抽冷子一脚踹了回去。一时之间无数的人就相互厮杀，倒在这泥潭之中，然后在淤泥之中相互打滚，相互撕扯。迅速的分出胜负，并且输了的人迅速的向着身边周围的失败者攻击起来，这样在区区的不过一刻钟时间，就只剩下了最垫底的一百人，虽然这其中有着一些别的成分，比如最开始就遇到一个实力相当的，大量消耗了体力这样的，可是运气有的时候也是实力的一部分，所以没人会因为这样的理由提出不平。

在经历了这一场泥潭大战之后，所有人全都是一身淤泥，但是黑大汉微微一晃眼，发现留下来的大多数都是新来的新人，看来这些老兵油子在这一次的比试之中再一次耍了心眼，让这些新人吃些苦头，但是他什么都没有说，默许了这样的传统存在。只有拥有着自己的传统的部队，才能一代代的传承下去，就像是一个民族一样，只有有着自己的传统的民族，才能在世界民族之林占据一席之地。当你忘却了自己的祖先的时候，就是你彻底的在这个世界上消失的时候，因为你已经彻底被别的民族给同化了。

“好了，现在最差劲的一百人已经决出，那么就去领取你们的处罚吧，希望待会儿你们还有力气去吃早餐！”黑大汉哈哈一笑。

“今天是什么惩罚？”李宽站在泥潭的远方，看着这一场比试，对身边的一名身穿铠甲的士兵问道。

“海浪伏地挺身！在那一片区域，我们用无数的石头堆成了一个向着两方张开的形状，这样一大片的海潮会被截流汇聚到一起形成一次次的比较大的海浪，在这样的海浪之中潮起时趴下，潮落时起身，左上一组两百个，就算完结！”士兵回答，这样的惩罚，实在是让人难以承受，这全然是在挑战人体极限，因为海潮潮起潮落之间的间隔可是有一段时间的，这样不仅仅是对臂力的考验，还考研肺活量，这样的处罚相信会让人刻骨铭心。

第二十九章海浪之间翱翔的雄鹰

浑浊的海浪拍打着岸滩，卷起的昏黄的浪花，在这一个美丽的岛屿的边上，一段被阻挡起来的海滩，一块块的石头垒成的低矮堤坝，将海潮拦截下来，形成了汹涌的浪涛。一下下的冲刷着在大海边上的一群人。

“一！”站在岸边的身穿铠甲的黑脸大汉，正在一声声的喊着号子，伴随着他的指令，趴在海边享受着浪涛洗礼的新兵们，就这样直接趴下了，海潮汹涌而来，直接将他们淹没，只剩下一片浑浊的海水。当海潮退去，一大群人全身湿透，头发像是一团杂乱的海草，顶在头顶，腥咸的海水直接灌进了他们的口鼻，那股苦涩的味道让所有人都感到一阵的难言的滋味。

“二！”黑脸大汉再次发出指令，这些趴在海水之中的新兵不得不伴随着指令再一次支撑起自己的身躯，迎接下一次的海水袭来的时刻。

“嗯……还不错，就要这样，这样才能让这些从没有接触过海战的新兵迅速的蜕变，想要在大海上作战，首先就要熟悉大海，只有品尝过大海的苦涩滋味，才是合格的水兵！”李宽满意的点头，这样的训练到底有没有效果他自己也不清楚，虽然他能够获取先进的练兵方法，但是他的时间紧迫，再加上哪些方法很多在这个时代这些方法很多都是无法使用的，因为那些先进的方法是建立在完全的医学体系上面，保证不会出现士兵的身体过度损伤才能使用的，大唐现在的医疗水准还是远远地达不到标准。哪怕已经比起实际上高出了不少了。

所以，李宽只能按照这个时代的一些训练的方式开始训练士兵。只是加大了训练量，然后在食物里边加入了许多滋补的药物。这是李宽这些年久病成医，再加上练习心意拳的滋补药方。所以他才敢这样给这些士兵不断的加大训练的力度。就像是一个池塘的水，虽然在不断的流失，可是在源头有着源源不断的活水补充进来，对于池塘本身的水量是没有多大影响的，要是源头之水更大的话，水池本身的蓄水量还会不断的增加，人本身就是一个需要不断强化锻炼才会更加强健的生物体，所以在这里虽然每一天都过得非常的劳累。甚至许多士兵都是一沾枕头就立即陷入沉眠，可是他们的身体并没有被训练毁掉，反而越来越强壮。

长安城，李二已经对找到李宽不抱希望了，但是他的王爵并没有被削减，还是保持着该有的品级，因为李二在内心还是相信李宽不会做出对大唐不利的事情，这一点李二很相信自己的眼光，这么多年来他看人还没有出现过失误。当年在洛阳一战之中。秦琼和程咬金在交战之初就直接投奔了他，这样不战而降的将领，李二欣然接受，因为他在见到他们的时候。就相信这两个人不会做出背叛的事情，所以他接受了，之后的事情也证明了他的眼光。这两人一直追随着他打下了大唐的半壁江山，哪怕秦琼在最后做出了违背他的意愿的事情。那也是义之所在，在他看来这是一种可贵的精神。所以秦琼现在还是大唐上柱国，兼任着兵部尚书，这一点哪怕是军功第一的大唐无双的军神李靖也没有这样的殊荣。而当时死战不退，最后被他俘获的单雄信，这个在当时，威望名头还在秦琼和程咬金之上的绝世猛将，在被李二抓住之后，直接下令斩首，哪怕当时单雄信表示愿意归降，还是没能改变李二的决定。因为李二在通过他知道的信息推断他得出结论，单雄信这人不是屈居人下的人，一有机会就会反水，所以坚决的将他斩杀。

对于李宽虽然一直李二都和他不是很亲近，甚至有些疏远，这个从小就有主见的次子，他还是相信作为大唐的楚王，是不会损坏大唐利益的。这一点他一直坚信，并且从之前李宽的所作所为来看这一切是没有多大的出入的。所以这一次他保留了李宽现在所拥有的一切，沧州别驾的位置也没有人再去填补。只是在他心中还是有着那么意思的不爽：这家伙一走就走，那么的干脆利落，将一大摊子的烂摊子直接丢下，这实在是让他恼火。大唐现在虽然算得上强盛，可是沧州这个地方离盛产粮食的地区又远，一路上的运输都是一个大难题，可是不解决又不行，因为要是沧州发生民变，以那里的彪悍民风，沧州城中驻扎的那数千士兵可是镇压不住，闹出事情来，更加的麻烦。

“长孙无忌，拟旨！”李二直接在御书房之中开始起草圣旨：“着江南道大总管李孝恭，从吴越之地调集粮草，送往北方沧州，不得延误！”不管愿不愿意，这一次李二还是要给李宽擦屁股。至于这么做之后，他会在心中的小本子上面给李宽加上什么样的条件，这就不是长孙无忌能知晓的了。

圣旨下发，江南道李孝恭不敢不从，开始从吴越之地这个盛产楚王搞出来的水稻的地区调集大米，急忙送往北方沧州，从长江顺流而下，一路沿着海岸线用船只往北方运送，这是最省力的方式，要是从陆路，那么出发的时候是一车的粮食，到地方，就要吃掉一半，因为这一路上人吃马嚼的，实在是一大笔开支。还是水运来得好，虽然慢一点可是需要的人手少，而且一艘船装的也多，这样能节省不少的粮食。

沧州城，造船厂彻底的成了烂尾楼，荒废了，成了海边渔民纳凉的场所，长孙冲到了这里之后，又恢复了种地，在黄土地上面刨食的阶段，这让这些海上漂流了数月，尝到了甜头的渔民非常的不爽，因为粮食短缺，所以现在他们也不太好买到粮食了，每天出海打来的鱼，虽然卖了出去，可是换不回粮食一家人也不能只吃鱼吧，卖鱼得来的银钱买不到粮食也是白费，所以沧州居然回到了以物易物的原始时代，渔民用自己出海打来的鱼和种地的百姓换取粮食，这不得不说是一个大笑话，长孙冲这一次兴冲冲的来想要让李宽出一个大糗，结果倒把自己陷进去了，怎么拔都拔不出来，反倒将自己老爹的老脸也都卖了不少，才得以缓解自身的窘迫境况，这让这位当朝驸马爷有些气急败坏。于是在自己的刺史府中大发脾气。

“这个李宽，实在是欺人太甚，定不与他干休！”愤愤的将一个茶盏给扔在地上，茶水将地面上的青石地板溅湿了一大片，身上的绯袍也被他扯得异常的凌乱，羊肉没吃到，反惹一身骚的长孙冲实在是非常郁闷。

“报……刺史大人，在海边的渔民来报，一大队的船队正在向着沧州而来！”一个差役从大门外高喊着向着刺史府跑了过来，声音远远地就传了过来。

“什么？是那家伙回来了？”长孙冲第一个想法就是李宽回来了，因为一大队的船队在他的印象中似乎只有李宽搞出来过。

“回禀大人，不是楚王的船队，似乎是我大唐水师的船队！”差役有些气喘的回答。

“怎么，李宽那家伙的船队就不是大唐的船队了？”长孙冲不相信李宽会打出别的旗号，那家伙对大唐的感情可是很深的，这一点在数年前，这家伙带着一伙子军中子弟欺负他们这些文官的子弟的时候，就早已经表露无疑，

因为只要是在长安城欺压百姓，哪怕只是在百姓的摊位上拿了一个水果，没有付钱都会被他们追杀半条街，反而要是去那些地主家里索取了很多东西还不会引起他们的丝毫主意，这就让长孙冲知道李宽那家伙对于普通的大唐百姓实在是非常的在乎。那么李宽是绝对不会自己另起炉灶的，因为只要他做了这样的事情，就代表大唐和他之间是一个不可调和的敌对关系了，那么定然会出现战争，这是李宽不愿见到的。在长孙冲的了解中，这家伙是那种和异族交锋，战死成千上万都不会皱一下眉头，可是大唐自己内耗，哪怕只是死了区区数十人都会心疼的要死家伙。所以李宽的船队定然会是大唐的水军。

“虽然上面打出的旗号也是‘李’，可是这些船只比起当初楚王殿下弄走的那些要小很多，而且数量也少了不少。”差役回答道。

“真的不是？”长孙冲疑惑不已：“那么且随本官前往海边一看！”还是去海边看看再说。

“起锚……”新月岛上，一艘艘的船只张开了风帆，千帆竞发的场景在这里再现，无数的船布满了海面，一个个黝黑粗壮的汉子在船上有条不絮的开始整备着船上的东西，所有的东西都被固定住，用绳索绑在了船上的固定物上，一个个彪形大汉，**着上身，流着淋漓的大汗，将绞盘一圈圈的收起来，随着一声声的‘咔咔’的锁链绞紧的声音，船锚被拉了上来。船帆张起，兜住了狂放的海风，在三根高大的桅杆之间，一面旗帜在飘扬着，一只展翅翱翔，搏击长空的雄鹰在风中自由的翱翔。

第三十章起航

秋风席卷，吹动着地上的落叶，在长安城的街道上，负责清扫大街的差役开始了忙碌的时日，看着一排排在天上飞过的大雁，他们知道秋天已经来了，再过几个月又将是天地一片肃杀的寒冬了。天边的落日，照射下温暖的日光，让人在这秋日的午后总想要慵懒的打一个盹儿，困乏的无力睁开眼眸。李二坐在立政殿的偏殿之中的书房里边，虽然已经入秋，可是在这皇宫之中还是有些炎热，屋子中央摆放了一个盆，里边是正在缓缓融化的冰块。“来人，将太子给朕叫来！”李二对着身边的近侍吩咐道。已经许久没有考教太子的课业了，这段时间一直为了楚王李宽搞出来的烂摊子收尾，让这些事情都被推延了下来。

“儿臣见过父皇！”李承乾很快就到了李二身前，毕竟他就住在东宫，都在这皇城之中，往来也不过是那么片刻之间的事情而已。身穿一身明黄色的衮服，李承乾躬身正意的立身在李二的对面。

“承乾，你可知道何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何为三纲五常？”李二没有让李承乾站直身子，就让他这样直接躬身回答。脸上一片的严肃，显然是非常认真。

“启禀父皇，所谓君臣，三纲之首也，所谓君为臣纲，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理伦常，是为：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李承乾回答道，答案一丝不苟。显然对这些他都是非常的清楚，这些年李承乾一直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因为在他的身下，还有这一个虽然行事肆无忌惮。但是却是勇猛过人在军伍之中有着很高威望的二皇子，还有一个允文允武，文武全才的三皇子李恪。这两个都是非常大的威胁，让他不敢稍有松懈，以至于他非常的向往那种无拘无束的自由，才会对胡人的生活向往起来，导致了在去年发生的那一件荒唐事。

“知晓就好，承乾啊，你要知道有些事情并不是能够任由你随意去做的。哪怕我们身为皇室，掌握了这天下的最大的权力，可是很多东西还是要遵守，要注意！”李二声音冰冷彻骨，让李承乾背心一阵冷汗直冒，不知道自己哪里做错了什么，让父皇这样敲打自己。但是这段时间他什么都没有做啊！

“儿臣糊涂，请父皇明示！”李承乾连忙跪了下去，他实在是有些害怕。身为大唐皇储，可是有一个强势无匹的父皇，还有两个如狼似虎的兄弟，李承乾的日子也不好过。

“你记住就行了！去吧！”李二却是不再多言。直接让李承乾退下了。

李承乾走远了，李二才将目光收回，聚焦在御案上的那一封密折之上：“这天下最难分辨的。真是人心啊！呵呵……”声音有些愤慨，又有些无奈！

沧州。长孙冲从一堆故纸堆中抬起身来，自从上次从江南道运来了很多的粮食缓解了沧州百姓的民愤之后。这段时间他就开始整理自从沧州建立郡县以来的县志，对这个地方总算有了一个具体的了解，对于治下的错综复杂的无数大大小小的势力算是了然于胸了。沧州最开始是一片荒芜，这里在以前是没有多少人烟的，但是在南北朝时期开始，无数的外来人口在这一片地区聚集在一起，渐渐地形成了一个人口聚居地，北魏时期开始在这里设立郡县，至今已经有一百余年，这段时间战乱无数，无数流离失所的百姓到了这

里定居，因为彼此之间的陌生，所以造成了彪悍的民风，也给当地的治安带来了很大的压力。长孙冲现在要做的就是平衡这些大大小小的势力，让他们在自己的掌控之中形成一个平衡，不爆发出尖锐的矛盾冲突，这也是这些年来无数来到这里的官员一直在做的事情。

“真难弄啊！这一片片的，大大小小的势力犬牙交错，彼此之间都存在无数的矛盾，怎样才能梳理清楚？”现在长孙冲感到非常的后悔，早知道这沧州会是这样的情况，他才不会来呢，哪怕这是一个让李宽难堪的好机会，可是这里当官真的不是一般人能搞得定的，一个个小势力都是在这些年间陆陆续续迁来此处的，他们对于别的人都是非常的警惕，因为在这样的地方，谁能保证对方会是真的对自己没有恶意？只要一招落错，那么他们的小集体就要面临一场灭顶之灾，所以那怕是对于朝廷，这些百姓都保持着三分的怀疑与警惕。这也是沧州难以治理的原因所在，谁都无法预料这帮百姓会在他们制定出安抚政策之后，会不会直接在得到好处之后还是反抗到底还是会记得他的好处。

当然这一切都和李宽无关了，他现在正在大海上面畅游着，一艘艘的大船在海风之中乘风破浪，一个个的水兵在船与船之间飞纵跳跃，训练其海上实战的能力，船与船之间细长的绳索就是他们的桥梁，他们强健的臂膀就是他们安全的保障，只用在越身而起的瞬间，牢牢地抓住了这些绳索，才能保证在跳帮的时候不会坠入海中，从而登上对面的船只，只有登上了对面的船只之后，才能获得战斗的胜利。

一个个黝黑的人影在船与船之间像是一只只猿猱，在一艘艘船之间荡来晃去，锻炼着自己的技能，他们身形灵巧，强健的臂膀轻轻的抓住绳索一晃，就能跃出老远，这是这段时间一次次掉进海中锻炼冒出来的能力，从最开始战战兢兢的在船沿上不敢动弹，到现在的轻车熟路，谁也不知道他们到底摔下大海之中多少次，他们身上一层层龟裂的皮肤，就是在烈日的炙晒和大海海水的腐蚀之下形成的，就像是一层角质的铠甲，牢牢的保护住他们的血肉之躯，现在这些水兵们已将算得上是一个合格的水兵了，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船上的颠簸，并且能够不畏惧大海，能在船只之间飞速的跳跃，为将来的海战坐下了最好的准备。

李宽躺在最大的一艘船上，甲板上摆放着一张案几，那上面是一幅海图，上面标注了一些让人难以人懂得图案，这是大海之上必不可少的东西，因为在这上面标记出来的都是一个个的参照物，只有找准方向，然后寻找到这些参照物，才能确定自己现在到底是在哪里，不然都是一片蔚蓝的大海，如何让才能是想自己想要的目标？所以航海图是大海上航行最必不可少的。

这一幅海图，是李宽自己弄出来的，当然这是在那帮船上的水兵眼中是如此，李宽自己才知道这东西花费了多大的代价，因为在这海图上面标注的东西可不仅仅是那传统的海图相同的东西，还有一个个和呼呼的方块，梯形，这些东西，才是李宽花费了巨大代价的原因所在。李宽自从上一次尝到了海上蕴藏的资源的甜头之后，就将自己的目光瞄向了广阔的无主的大海，因为在这个时代，大海还不是一个个的陆地上的王国能够奢侈染指的。这就像是他自家的自留地一样。李宽已经将大海上的一切的煤炭石油天然气资源都当成他自己的了，所以他现在要做的就是去这写标记出来的地方，进行盗取后世子孙的能源的坏事。

大船张扬着风帆，在大海上面飘荡，就像是在一条宽广的大江上面的一艘小小的纸船一样，似乎随时都有可能被一阵狂风巨浪颠覆，但是着一艘艘船只还是无比顽强的在一次次的从惊涛骇浪之间露出头来，一次次的迎着当头击来的浪涛，在波涛之间载沉载浮，就是不会沉没下去。碧蓝的大海映衬着湛蓝的长空，洁白的风帆在大海上彰显着这一片海域已经无法阻止这个来自东土大唐的少年了。这一片海域上的东西都任由这个少年予取予求，李宽算是从此过上了没羞没躁的幸福生活了，但是李宽还是非常的冷静，因为他虽然大致的知晓了这一片海域上的那些他想要的东西的分布情况，可是毕竟不是最为精确的东西，所以在没有找到真实的结果之前，李宽还是不能放心，一直都在不断地尝试着。

“等着吧，再过一些时日就好，等到我有了足够的底气，那么那小小的倭奴番邦，就将是你们的灾难降临的时候了！”李宽双眼在这一瞬间闪过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神色，似乎很是复杂，他是一个皇汉民族主义者，对于这个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一致认为是黄皮肤黑眼睛的华夏民族，至于同样是黄皮肤的倭奴国人和棒子国人，一个是他必定要消灭的目标，另一个则是华夏民族发明出来的，因为据一帮考究党的考究得出的结论，棒子国人最早的历史居然能追溯到殷商时期，西周灭商之后，商超遗臣箕子带着一群战败的百姓，到了朝鲜半岛上，开创了箕氏侯国，这一点在西汉时期的世家大拿一次次承受了宫刑的司马迁的著作《史记》之中得到了记载，所以棒子国人，其实是华夏民族发明出来的！所以他并没有想过会将这个民族彻底抹去，而是准备将他们彻底的打服，之后在同化掉，让以后能创造宇宙的国度，成为华夏自古就神圣不可侵犯的一部分！

第三十一章东渡扶桑

长风破浪，雪白的浪花拍打着一艘艘船只的船身，巨大的风帆在高空之中兜住了来往的季风，海风成了航行在大海上的船只最强大的行动力。在这海天一色的大海上，一直航行是一件让人疲累的事情，因为都是一样的景色，看得久了难免让人精神恍惚。所以大船上面除了在眺望踏上的眺望手之外，其余的水手们都呆在船舱之中，甲板上除了一个躺在躺椅之中少年以外再无一人。

按照方向，他们现在正在越来越远离大唐，向着东方前进。李宽这一次要去的地方是被古人们称为汤谷的地方，在山海经之中有这样的记载，《山海经.海外东经》曰："下有汤谷。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孽摇頵羝，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叶如芥。有谷，曰温源谷。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在上古先民的臆想之中，这个地方其实就是给天上的太阳沐浴的地方，在这一个小小的岛国上面最开始是没有人烟的，也是华夏民族制造出来的这个民族，只是成了最大的一只白眼狼，在借助着华夏民族的帮扶变得强大起来之后，犯下了无尽的罪行。李宽最厌恶的民族就是这一支生活在这个岛国上的倭奴族人。所以这一次，他来了，来征服着一个世界上最让他厌恶的民族。

在海上漂流着的大船，将载着他到达他想要去的地方，他心中的嗜血的猛兽已经开始蠢蠢欲动。虽然在这个时代他手中已经沾满了倭奴国人的鲜血，但是那区区一船的倭奴国奴隶和几个倭国武士还远远无法满足他内心的暴虐。因为他深深的记得，在后世。那一个小小的靖国神厕之内，就足足供奉了数百万的所谓的倭奴国的英灵，这些人其中除了少部分是在他们的历史上的神神怪怪之外，最多的就是在那一场侵略战争之中的倭奴**人，这么多的在华夏大地上肆虐过，给了这一个包容的民族无尽的屈辱的战争贩子，被他们的可耻的国人供奉起来，李宽觉得自己现在手中的倭奴国人的鲜血连利息的零头都不够。

船只颠簸着，李宽随着波涛的起伏身躯微微晃动着。身下的躺椅并没有像其余的东西那样被绳索绑着固定在甲板上，他就那样躺在上面，身子的重量压住了躺椅想要晃荡的势能，双腿微微的搭在甲板上，借着脚尖的那么一点点的地方，他就将身体和整艘船连接在了一起形成了一个牢不可分的紧密连接。这也是李宽对自身的掌控到了一种非人的程度，仅靠着几个脚趾的力量就能支撑住身体的重量，微微悬在躺椅之上，看似在悠闲的享受着日光。可是却是在进行着一项艰难的锻炼。

"快看！那是什么？"在眺望塔上面的士兵在这个时候急促的呼喊起来，这一声惊呼将船上的大多数人都给吼了起来，他们纷纷走出船舱，看向前面。顿时被眼前的景象惊得目瞪口呆。

因为在他们的眼前展现的是一幅壮丽的画卷：在夕阳的照射之下，绯红的火烧云遍布了天空，像是一团团炽烈的火焰。犹如浴火的凤凰一样的云彩在天边展翅翱翔，这是难得一见的场景。因为天上的云彩其实就是一团瘫软的水汽，这一点李宽非常的清楚。所以他也对眼前的景象感到非常的惊讶，这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才造就出来的神器景象，他后悔这个时代为什么没有相机，没有摄像机，要是将这一幕神奇的景色拍摄下来的话，后世的那些五

毛钱的特效全都是渣渣。可是没想到的是更加惊人地景象在后面才真正展开。

天边的火烧云形成了一只展翅高飞的神鸟凤凰，在天际翱翔着。巨大的羽翼真的是那天边的垂天之云，遮天蔽日的火红的云彩组成了一双招展着的翅膀。可是在这个时候，一座古城影影倬倬的出现在了天边，像是一道若影若现的影子，又像是被一张薄沙遮掩，让人看不真切，似乎在那一座古城之上，还有人影走动，高耸的城墙足有数十丈高，巨大的城门上面，朱红色的丹漆也已经变得斑驳。这一座古城就这样缓缓的出现，像是神话中隐藏在九天之上的天宫，那是神仙的居所。无尽的蕴澜之气撩绕着，拱围着这一座雄关古城。在这一刻，神鸟凤凰的背脊之上，一座古城出现了，带着无尽的神秘的色彩。

“神仙显灵了，大家快出来看啊！”水手们沸腾了，这一次他们出海，这是一次他们从未经历过的旅程，因为从未想过会离开故土这么遥远，据传这一次是要远渡重洋到达另一个国度，那里是日出之地的扶桑，所有人都在这船上，思虑着这一次的远征。他们从自己的这些日子的训练之中得到了一个猜想，他们是去这个所谓的日出之国进行战斗的，并不是一次安逸的旅途，这一次定然会有人埋骨他乡，再也无法活着回归故土。

所以，一种悲观的情绪在这些士兵之中蔓延着，他们谁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能否活着回来，所以一个个全都感到无比的迷茫，但是现在他们一个个都在心中升起了希望：在这个时候，出现了这样的神鸟背负着一座神仙居住的雄关古城的景象出现在他们的面前，这样的神仙显灵的情景，还不说明他们这一次一定会大获成功，就算是战死他乡，也会进入这一片神仙划分出来的净土，而不会成为孤魂野鬼。

所以一个个水手兼士兵就在这一刻全都虔诚地跪了下来，对着天上的火烧云还有那神秘的古城祈祷起来，希望天上的神仙能听到他们的祷告看，让他们平安归来，若是不幸战死，那么也能魂归故里，能够在望乡台上看到让他们牵挂的亲人，在被接引到神仙的这一作雄关古城之中，成为神仙的仆从。

李宽没有跪下，他很清楚这是怎么回事，这样的海市蜃楼景象让他感到无比的惊讶，虽然知道这其实就是地面上遥远的地方的景象被光的折射现象映射到了这里，但是却也人就让他感到震撼。因为这实在是太巧合了，先是逼真的火烧云形成了一只神鸟凤凰，之后就在凤凰的背脊之上，出现了这样一座雄关古镇，这实在是让李宽都觉得这个世界上真的有神仙。

可是他毕竟知道一些所谓的原理，哪怕只是一知半解，可是也让他对这样的场景多少有那么一些抵抗力，并没有深陷其中，只是静静的欣赏这可能是千万年都难得一见的场景。

海风静静地吹着，带着这一只船队向着大海深处航行而去。这段时间天气也是出奇的好，每天都是风和日丽，没有遇上暴风雨这样的糟糕天气，更别说在这个时节最为活跃的台风了。就这样一路上顺风顺水的，李宽他们渐渐地靠近了倭奴国的海岸线，这是一个小小的岛国，不过只有四个小岛形成的国度，在这茫茫的大海上面被先秦时期，为秦始皇寻方找药的徐福，带着三千童男童女到了这里，渐渐地形成了这样一个国家，并且这些当时都还年少的童男童女根据自己的薄弱的世界观，创造了世界上最为有趣的神话传

说，倭奴国这一个国家，他们的神话是那样的搞笑，这个国家的最高贵的神灵，是另外一个神灵在经过高天原的时候，洗眼睛洗出来的，还有洗鼻子，也洗出来一个神灵，这岂不是说，他们的神灵其实就是一坨眼屎和一坨鼻屎。可是就是这样的神灵却成为了倭奴国最高贵的神明，甚至他们还创造出了无数的妖魔鬼怪的传说。并且最强悍的妖魔，就是一只野猪，还有一条蛇，虽然这野猪和蛇都有些畸形。但是不可否认，这其实就是当初的那群童男童女们世界观尚未成熟，对于这个世界的理解其实就是这样的单纯可笑。

当然这些都不说了，李宽他们在海上航行了足足半个多月，才非常艰辛的寻找到了这个小小的岛国，当见到那远远的海天之交的那一抹黑乎乎的影子的时候，李宽心中一阵兴奋，那些水手更是欢呼起来，因为他们实在是对这一片蔚蓝的大海，一片蔚蓝的长空感到无比厌恶了，这样的景色看了足足大半个月，谁都受不了了，他们都想着要早一点踏足大地，然后不管是做什么都好，只要不再回到这船上这样的无聊的日子就行。

其实，人最害怕的不是什么威胁，也不是什么死亡，而是寂寞，因为在这段时间里边，这些人浑身都不舒服，都是因为他们每天无所事事，闲的蛋疼闲出来的。他们甚至可以趴在船沿边上，静静地数着海浪冲击到船身之上的浪花，因为这样他们才能感觉到自己其实还是活着的，还能有事情可做。人就是这样，在闲着的时候希望有事情可以做，可是真的到了有着许多事情堆着做不完的时候，总是希望要是能休息一下该多好。

最开始还是一个黑色的小点，渐渐地，随着李宽他们的船队的靠近，这个黑色的小点渐渐地变大，变大，在他们视线之中占据的比例也越来越多，到了最后他们已经看不到这座岛屿的边缘在哪里了。虽然倭奴国是一座岛国，可是这几个岛屿也是非常庞大的，在靠近之后一眼望不到边那是非常正常的事情。郁郁葱葱的树林子，遍布了这座岛屿，已经到了秋天，这些树林也来时出现枯黄的颜色，可是因为在海洋的环抱之中，所以气温并没有降低多少，所以绝大多数的树木还是保持着翠绿的颜色。

第三十二章攻城拔寨

一座岛屿出现在了视线之内，渐渐的变大，占据了整个视野，一眼望不到边，苍翠的树木在岛上丛生，似乎这是一个没有人烟的荒岛一般。但是李宽却知道这其实就是东瀛岛国所在地，因为在那岛中央的那一座浮尸山，全然暴露出了它的真实身份——倭奴国本州岛。只是这个时候倭奴国内确实是人烟稀少的，这个国家一直都是人口不多。

李宽他并没有贸然的下令上岸，而是先让船队在围着这座岛屿先航行一圈，了解整体情况再说，再说了这么大一座岛屿就在眼前，又不会跑了去，随时都可以上岸登陆。他的决定得到了所有人的支持，士兵们虽然心中已经是迫不及待，可是却也知道在这个时候并不是贸然上岛的好时机，到达这样一个陌生的地方，还是先掌握好周遭的情况再说，否则遇到突发状况，猝不及防之下定然会出现一些难以预料的事情。小心谨慎是绝对不会出错的，都已经在船上呆了这么大半个月了，也不在乎再多这么一段时间，之前之所以感到烦躁，那是因为在大海上全然没有方向感，那种在不知不觉间迷失的感觉让人难以忍受，现在见到了这座岛屿，心中不再那么彷徨无依，一切都安定了下来。

船只降下了风帆，在两侧的舱室之间的隔板被放了下来，然后一支支的长篙从船舱之中伸了出来，着无数的船只就像是一只只长满了数十对长腿的蜈蚣一样，在大海上缓缓的移动起来。

“转舵！”在船尾的舵手。开始缓缓的转动船舵，大船的方向被缓缓的转动。沿着和岛屿平行的一条路线开始行进，哗哗的声响传来。那是长篙击水的声音，每一次的响动都是两名水手在船舱之内奋力划动的结果，大船缓缓而行，在甲板上的无数的水手，一个个都睁大了他们的双眼，开始观察起眼前的岛屿来。在这沿着大海的地方，有着一片金黄色的沙滩。在沙滩上没有多少植被，只有在靠着沙滩内侧的地方稀稀疏疏的生长着一些红树林，这是在湿地。沼泽等地形最为常见的植物。

“没有发现人烟！似乎是一个荒岛！”站在桅杆半中腰的眺望台上的眺望手高声的叫道，在他的视线之中全是一片片翠绿的树林，将一切都掩藏得严严实实的，似乎这个岛上没有人活动的迹象。

“再往前行驶一段路程，这样大的一座岛屿，就只观察了这么一点点的面积，现在下定论还为时过早！”李宽一声呵斥，让在上面的眺望手不再言语。

“大人，这岛上真的有人？”一个黑脸汉子从船舱之中走了出来。到了李宽的身后，出声问道，他是这一艘船的大副，薛万彻被李宽留在了新月岛。训练源源不断从大唐各处招募来的新人，这个黑脸汉子是新近提拔起来的，此人在被李宽招募之前就是一个渔民。从小就在大海的波涛之中打滚，练就了一手大海航船的好本事。被李宽任命为这一队战舰的统领，李宽自己是对海战一窍不通的。所以还不如放手让手下人去做，外行指挥内行，不管是做什么事情都是大忌，这一点李宽非常明白。所以，在放下手中的权力给这个名叫程继峰的黑脸汉子之后，李宽就对船上的事情不管不问，只是将他弄出的那一张海图交付给了他，并且指出了要去的目的地，之后就是在这一路上看着海天一色，静静的进行锻炼。

“那是自然！你们可知道在新月岛上，那么多的哑仆是从哪里来的？就是

在这岛上抓的！”李宽回答道，他还以为这个时代倭奴国应该没有百万人口也得有七八十万人，可是现在看来这个时代的倭奴国，人口基数似乎没有他想象中的那么多，当然这也不排除其实现在倭奴国正在内乱的战国时期，大量的人口都在岛屿之中的那些重大的城市之间进行战争，在这靠海的地方人烟稀少也是情有可原。

但是李宽没有想到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其实就是他做的一系列的动作，在悄然地影响着倭奴国的人口分布，因为他的仆人陈抟和那些隐世学派之间的协议，造成了无数的捕奴队到达这小小的岛国进行抓人。一艘艘的船只在这几个小岛的外围不断地盘旋着，只要一有机会就会迅速出击，直接向着居住在沿海地区的倭奴国人进行抓捕，然后贩卖到大唐各个州县，其中的暴利使得那些隐世学派尝到了甜头，所以全都热衷于抓捕倭奴国人，贩卖回中原做奴隶。一本万利的事情，没有人能拒绝，而且他们利用这样的生意，还能迅速的发展壮大自身，从而更好的恢复元气，这是一件何乐而不为的事情！

船只破开海浪，在岛屿周围的海域游弋，一枝枝的船桨在两侧拍打着海水，将大船缓缓地移动，失去了风帆这个最大的动力源泉，这样大的船只想要移动实在是有些困难。但是船大也有好处，因为这样的一艘船就是一个小型的移动要塞，是攻城拔寨的绝对利器，只要是在靠近海边，或者大江大河边上的城池，这些船只靠了上去的话，站在甲板上就和那些城池低矮的城墙一样高了，这样的优势使得攻城不再是用人命去填敌人的防御工事，而成了相互之间平等的攻防关系。

“大人，有情况，前方发现城池！”眺望手看到了远处的岸边上，一座小城坐落在大海边上，似乎还有人来人往，从城门之中进进出出。而且在城门外，有一个海边码头，无数的身高不足四尺的低矮的倭奴国人正在忙碌着，一派繁忙的样子。所以连忙大声的通知道。

“走，去看看……”李宽走到甲板之上，从怀中掏出了一个望远镜，竹筒的两头堵上了两片透明度极高的水晶，并且被打磨成精致的凸透镜的形状，这东西可是李宽最骄傲的‘发明’，因为这玩意儿，他没有丝毫的作弊，全然是靠着自己的记忆，然后做出来的，包括那两片水晶也是他从李二一次奖赏给他的贡品之中找到的，然后亲自打磨而成。这东西他原本准备在离开之前告知李二的，可是这一次匆匆出走，也就没有时间交代这些了，这一次他将这一副望远镜带了出来，在实战之中检验一下是否合格。

“真的有一座城池，而且规模还不小！”李宽用望远镜观察了一下，确实是有一座小城矗立在海边上，城池有着低矮的城墙，不过两三丈高下，但是却是离着海边有着一段距离，他们的船要是靠过去的话，还是需要士兵们上岸去攻城，这一点让李宽有些郁闷，要是这座城市直接靠在海边上，那么就可以直接从船上进行直接打击了。现在还是一场攻城战，这是要付出惨重的代价的。李宽带出来的人本就不多，别看有很多艘船只，可是船上的人也不过不足万数，想要靠这么些人征服这倭奴国显然是不现实的，可是更多的人却需要很多时间，而且新月岛也只有那么大，是一个很小的岛屿，在岛上能居住的人口也只有那么多一点，迫切需要更大的发展空间。还有哪里比得上已经被李宽的追随着陈抟经营了两年多的倭奴国更合适的根据地呢？

所以，李宽选择了来到这里，将这个他认为是肮脏的民族给彻底的净化了，然后他会在这里组建出一直捍卫大唐海疆的超级水军，并且成为大唐海

疆的一道坚不可摧的防线，他就不信了，比起那些还在拿着脆木长矛捅来捅去的欧洲人，先发展千年的大唐一定会是将来的全球霸主，有的时候，领先一小步，就能统治整个世界。

“停船，武器舱打开，准备进攻了！”李宽下达了最新的命令，他要开始检验这些舰队的战斗能力，能否达到标准，并且实现在这小小的岛国上开始征服的序曲，就在这一次了。

黑乎乎的武器舱室和外面的隔板也被打开了，露出了一个个幽深的黑色的窗口，然后一支支闪烁着寒光的粗大的箭头露出了狰狞的面目，这些船上都已经装载了大唐现在最为强大的远程打击武器——八牛弩！

海面上，整齐的舰队开始变换队形，形成一个半圆的形状向着海边的小城围了过去，一支支的八牛弩直直的指向了小城的方向，这一队战舰的战力到底如何，现在才正正的开始检验了。

“八嘎……”在岸上的倭奴国人感到不妙了，大海之上出现的庞大的舰队，在最开始被他们侦察到的时候，就让他们感到一阵的恐慌，甚至有一种大难临头的感觉，他们发出一声声的李宽非常熟悉的倭奴国国骂，然后全都向着城中跑了过去，连码头上的东西都来不及收拾，甚至全都开始纷纷的对周围的人推搡起来。

第三十三章摧枯拉朽

“八格牙路……”一个满脸横肉，在上嘴唇上留着一坨狗屎的倭奴国人，将身前的一个瘦小的家伙推倒在地，然后踩着他的身子就向前飞奔而去，而在他身后的倭奴国人也纷纷的直接践踏而过，在这一刻，倭奴国人的内心的丑恶全都暴露出来，一个个的面容猥琐的倭奴国人将黑手伸向了身边的人，将所有挡在自己前面的阻碍全都毫不客气地推到，为的只是自己能够迅速地回到城中，受到城墙的保护。在他们的心里，那低矮的城墙一次次的挡住了这些来自大海上的恶魔的袭击，是他们生命的庇护所。虽然这一次到达这里的恶魔的船只超出了他们的想象，但是躲在城中总是最为安全的做法。

大海上，十几艘大船飘荡在大海之上，巨大的船身像是一座座移动的战争要塞，足足十余丈高的船身，比起他们的城墙好要高出一大截来，可是这些毕竟是船，不能上岸，所以船上的那些不知道来自于何方的恶魔不管怎样都只能上岸来和他们对决，这就是他们的机会。所以这些倭奴国人都觉得只有依靠城墙才能保住自己的性命，只要有城墙的庇佑，那么他们才不会像那些已经被抓走的人一样，再也没有人见过，不知道是死是活。所以在这个被这些大船包围的时刻，这些倭奴国人开始为了自己的存活，对自己身边的弱者动起手来，按照他们的经验，这些恶魔是来抓人的。只要留下一些人给他们，那么就不会为难剩下的他们。

可是这一次他们似乎预计错了。因为船上的那些人并没有像以往那样下船前来抓人，而是缓缓地划动这这些大船。向着岸边靠了过来。而且在船上的最顶上的两层，在靠近的过程之中，出现了一个个黑洞洞的窗口，不知道是做什么用的，但是从那在阳光下偶尔一闪而逝的寒光看来，似乎是尖锐的武器。

“八嘎……”这些倭奴国人在嘴里叽叽呱呱的叫喊着李宽他们听不懂的话语，并且朝着正在缓缓关闭的城门之上的那些穿着统一着装的倭奴国人叫嚷，显然是见到城门正在关闭，这些还在城外的倭奴国人开始叫门了。可是他们的叫嚷并没有让城门重新打开。反而正在闭合的城门更加的迅速的关闭起来。只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这座小城的城门就彻底的关上了。低矮的城墙，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砌垒而成，似乎全是块状的石头，在城墙上显露出一条条的裂痕，但是却还是顽固的在大地上矗立着。在这些缝隙之中，顽强的杂草在其间生长着，着一座城市的城墙就像是一个荒野之中的崖壁，长满了杂草。

“现在。是检验舰队的战斗力的时候了，准备进攻！”李宽的命令在他所在的这一艘船上面的旗手使用旗语传递了出去，顿时已经连成一片的舰队，开始要露出它们狰狞的獠牙了。一声声的吱吱嘎嘎的转动绞盘的声响。在每一艘船上面响起，像是正在收紧它套在人脖子上的绞绳，伴随着这种声响。大唐最强悍的攻城利器开始爆发它的绝对威力。

‘嗖……嗖嗖……’伴随着每一艘船上的旗手手中的旗帜落下的瞬间，在这十几艘船上那黑乎乎的窗口之中一支支长枪一样的箭矢像是被地心引力捕捉到的流星一样。以飞快的速度向着被当做目标的小小城池射了过来，无数支长枪遮天蔽日一般向着这一片区域呼啸而来。强大的动能划破空气的呼啸之声连成一片，像是无尽的海啸来临的时候的声响一样。又像是一阵闷雷在天

空滚过的声音。

“真是壮观的景象！”李宽看着那向着中间不断汇聚长枪，发出一声轻叹。在这一次被他带出来的这十几艘船上，足足装载着数百架的八牛弩，每一只弩箭都足以开碑裂石，强大的力量全然在城墙上穿凿进去，达到破坏城墙的目的，当然这都不是厉害之处，要是射中城门的话，像这座小城的这种木头制造的城门足以洞穿，数只弩箭要是在一起射中这城门的话，定然会将城门射塌，从而给后续的大军制造出一个长驱直入的机会。当然这样的功能现在李宽是用不上的，他从未想过到地面上去进行攻坚作战，因为他身边的这些大唐将士：在他认为，这些人全都是大唐的士兵。而且每月发放的军饷也是和大唐正规边军一样，这是李宽恪守的规矩，因为他从未觉得自己是背弃了那片土地，他给自己的定位是这一次不过是出来先解决一些让他觉得会在今后的行动中对他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也就是说这一次其实他是在减除在以后的绊脚石。

所以他身边的这些人都是宝贵的大唐将士，不会用在这样的场合，而且这座小小的城池虽然只有这么一点点大，可是其中还是有着很多的倭奴国人，要是这些人狗急跳墙的话，也会造成非常大的伤亡。所以他现在要做的就是使用战舰的远程打击，将这座城池彻底的抹平。

当然这样做，对箭矢的消耗是一个很大的难题，因为要射塌这座城池的城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李宽下达的命令是不间断射击，只要穿上装备的八牛弩还能发射，只要对面的城池的城墙还没有倒塌，那么就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彻底达成目的为止，李宽有这样的自信是因为他早在出来之前就将这些船只的武器库里边堆满了长枪，这些不是给士兵们使用的，而是给八牛弩当弹药库的，士兵们使用的武器在海战之中其实还是短刃更合适，因为毕竟是在水上作战，船只不可能每一次都将对方撞沉，接触战都是在两艘船之相并行的时候，这个时候要跳帮到对面的船只上进行战斗，在这样的环境下，长枪握在手中就有些不现实，使用短兵刃，可以直接衔在口中，然后通过绳索桥跳到对面的船上。当然也有像李宽这样的能够一步跨越船只之间的距离的能力的人，那么不管使用什么武器都无所谓了。更何况，在他的手中还有这些年他自从在吐谷浑使用过后就一直没有在使用过的火药，这东西对付倭奴国人的这种劣质城墙可是再合适不过了。

一支支长枪带着穿金裂石的力度，直直的射进了城墙之中，长枪撞上了城墙上的石头，剧烈的撞击让这在倭奴国人看起来是牢不可摧的城墙都开始微微震动起来，而且还有那些直直扎进城墙缝隙之中的长枪，全都深深地扎了进去，只留下一节短短的尾羽在风中晃动着，并且在扎进去的四周，一道道龟裂的痕迹向四周蔓延。

“城墙要塌了……”倭奴国人用李宽他们听不懂的倭国语言大声地高呼着，顿时恐慌蔓延开来，这最后的庇护在这一对魔鬼的船队面前似乎不是那么可靠，那些巨大的箭矢到底是什么武器，这样强大的威力，是他们从未见过的，在城墙上的倭奴国人，更是吓破了胆，因为有许多的八牛弩的弩箭射在了城墙上面的这些甬道里，将一个个的倭奴国士兵直接腰斩了，一道道血色的喷泉在城墙上喷发，像是盛开的妖娆的血色花朵。

这些倭奴国人从未见识过这样的攻城器械，他们的印象之中，这些来他们这里抓人的恶魔也从来没有这样的武器，所以在这一开始就吃了一个大

亏，甚至全都吓傻了眼。在这一瞬间，所有的目击了八牛弩的威力的倭奴国人全都呆愣当场，不知所措。在这一刹那，他们觉得他们的眼屎大神——天照已经抛弃了他们，因为恶魔实在是太强大了。所以城中的倭奴国人开始骚乱起来，所有人都开始向着城池靠近岛屿中央的方向逃窜。

在另一边的大门口，城门已经洞开，数不清的倭奴国人，为了早一步逃出这里，开始了无尽的自相残杀。一个个手中拿着兵刃，身上穿着劣质的铠甲的倭奴国士兵，开始对着周围的人砍杀起来。他们在这一刻所有的抵抗情绪都已经崩溃了，恶魔不是他们这些人能抵挡的，他们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先逃命，只要逃出这里，那么后面的人就会是他们最好的保护。

可是他们的噩梦不过是刚刚开始而已，因为在船上拿着望远镜的李宽已经看到了在城池的另一边正在挤在一起的倭奴国逃跑集团，他嘴角路出一丝冷笑：既然已经做了，那么就要做绝，这个民族生存在这个世界上就是一个错误，哪怕他们的先祖其实是华夏民族，可是在这一片土地上，他们已经彻底的变成了另外一种和他们祖先全然不一样的人种，或者说已经称不上是人的一种动物。这一点李宽一直深信不疑，因为在他的记忆中，有着数十万的冤魂在金陵城的上空日夜哀嚎，有着一颗颗的定时炸弹一样的细菌弹还掩埋在东北三省的土地治下，似乎随时都有可能爆发，还有无数的白骨在他的记忆之中铺垫成了这个民族的畸形的军国主义的道路。虽然这些事情在这个时代还没有发生，可是这个民族早已经被他彻底的写在了一定要彻底的抹去的名单上。

所以，在这个时候，李宽毫不犹豫的使用了火药，他迅速的向着船舱之中大步而去，在一边走动之中，一边悄悄地取出了几个军绿色的包裹拿在了手中，长长的引线被细小的绳索系成一扎，他快步的来到八牛弩所在的舱室之中，将手中的包裹捆在了一支箭矢上，然后安装上了八牛弩的卡槽之中。

第三十四章起点之城

无尽的哭嚎之声，震彻苍穹，在茫茫大海之上，一座岛屿的一侧，正在进行着一场世间最为直接的屠杀。无数长枪刺破长空，带着呼啸，穿金裂石的力度射向了这一座渺小的城池。在城中，无数的倭奴国人正在哀嚎，他们发现一直以来引以为生命之墙的城墙现在已经无法庇护他们，所以每个人都在竭尽全力的想要离开这里，向着内陆前进，躲进城池后面的茫茫群山。

但是这一座城池，四面都是城墙，所以他们只能通过城墙上面的小小的城门进出，现在这种危机时刻，这矮小的城门成了他们生存的阻碍，因为每一分每一秒过去，都代表着对面的那一群恶魔的船队会射出更多的粗大箭矢，离城池被攻破也更近了一步。所以在这个时候，不管是谁，都希望迅速的离去，远离这里，远离那一群收割性命的恶魔。于是他们内心之中被关着的那一扇门在这种恐惧的心境之下被打开了，在这一刻，无数人化身成了真正的恶魔，他们身强体壮，可是因为离城门更远，所以来迟一步，无法顺利的离开。

在这一刻，他们内心闪烁着一个个的念头：将前面的人都踩在脚下，这样就能迅速的靠近城墙了，就能及时地离开，能保住性命！所以在这种念头的驱动之下，这些倭奴国人开始相互攻伐，他们毫不留情的将自己手中的刀剑砍向了身边的人，不管对方是谁，在这个时候。自有自己先逃出去才是最好的结局。

可是他们没有发现的是，在对面的船舱之中。一个少年正在用一种怜悯的眼神注视着他们的行动。在他的嘴角挂着一丝，若有若无的笑容。嘴角轻抿，斜斜地向上扯着，显得很是邪异。就像是在看着一群待宰的牛羊一般。这人世间最丑恶的一面在他的眼中似乎有着别样的美感，因为这里是倭奴国。当然在看到越来越多的倭奴国人涌向了城池对面的城门洞的时候，他更是露出了一丝欢欣的神色。

李宽将手高举，通过武器舱室的那小小的窗口，看到了岛屿上面的倭奴国人的举动，然后将右手高高举起，然后在一瞬间落下。操纵着八牛弩的水兵，顿时扣开了机簧，并且在旁边有着另一个士兵按照李宽之前吩咐的动作，熟练地用手中的火折子将那长长的引线给点燃了，这几支捆绑着一个大大的军绿色包裹的长枪就被八牛弩强大的力量给推送了出去，在空中飞速的向着岛屿上的城池扑了过去，带着淡淡的尾烟，在空气之中形成一个曼妙的弧度，一头扎了下去。

这两床八牛怒的角度在之前就进行了一些调整。整体的角度向上调了不少，这样射出的箭矢就形成一道微妙的抛物线，并不像之前的那些箭矢一样，是平直的飞驰而过。而是在向上升，再落了下去，这样虽然速度没有别的箭矢那样迅疾。可是却在射程上要远出不少来。所以这几支箭矢径直的飞越了这一座小城，向着对面的城墙飞扑而下。

这一切。还在慌乱之中的倭奴国人并未发现，或许发现了可是谁也没有放在心上。因为在这样的紧急情况之下，谁还在意空中的箭矢？只要不是正正站在箭矢的落点之上，别人的死活和他们的关系不大。可是谁也不知道在这几支箭矢上面，装载着的东西却是他们的催命符。只见到拖着长长的尾烟的八牛弩箭矢飞跃了整个城池，向着对面的城墙扎了下去，然后就是一声震

耳欲聋的声响，像是一道晴天霹雳，在所有人的耳边响起。这一刻全部的人都下意识的停下了手上的一切动作，全都只觉得耳朵之中一片轰鸣，整个人的脑袋里边像是有着数以千万计的棍子在不断地搅和，全都乱成了一锅粥。

“怎么回事？”没有被波及的的倭奴国人使劲儿的晃动着自己的脑袋，然后四面张望，顿时呆若木鸡。

只见到在他们前方，原本是一道恢弘的城墙的地方，此时却是正在冒着浓烟，然后只见到无数的碎石子在四处溅射，还有一块块的石头像是泰山崩塌了一样正从天而降，似乎是苍天震怒，降下了这无尽的泥土和石头，要将这一切掩埋。还有原本在抢房不断的残杀着的那些人，此时全都已经被无数的泥土和石头给砸倒在地，一个个全都灰头土脸的正在卷缩着身子，竭尽全力的避免被石头砸到。

一块磨盘大小的石头被高高的抛起，然后在空中不断的翻滚着，就像是被汹涌的潮水冲下山涧的山石一样，向着下方的人群就砸了下去，顿时在它下方的人全都露出了惊慌的神色，这么大的石头从那么高的空中落下，不管是砸在谁身上，定然都是一团肉酱，没有别的下场。所以他们顾不得躲避别的了，全都开始四散奔逃，可是在他们周围全都是密密麻麻的人群，怎么躲得过？所以他们疯狂了，在这一刻为了活命，所有人都撕下了之前的脸孔，变得六亲不认，全都开始奋力的将周围的人推开，甚至发起攻击，他们不管在身边的是谁，哪怕是他们自己的亲人，在这一刻全都是阻碍他们生存的人，都是敌人。所以，他们毫不犹豫的动了手上的武器，那怕是地上抓起来的泥土，或者碎石头。在这一刻都是没头没脑的对着身边的人砸了下去。

于是无数人还没有被掉落下来的石头砸到就被身边的人给砸得头破血流，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的李宽，更是冷笑连连，同时又再次吩咐身边的士兵将地上的那些包裹再一次绑在了已经上足了弦的箭矢上面，准备开始第二波的空中轰炸。在他的手臂挥下的瞬间，第二波开始了，长长的青烟在箭矢的后面出现，像是雨后天空之中出现的彩虹的形状，是那样的绚丽，可是却带来了一片血腥与丑恶。

第二波轰炸开始了，已经被炸毁了一部分的城墙在这一次的轰炸之中彻底的崩溃了，原本就不是很牢靠的城墙，不过是无数的石块和泥土垒成，现在在强烈的爆炸之下，顿时分崩离析了，像是孩子用积木搭建的城堡，在外力的作用下，哗啦啦的就成了一堆的散碎零件。于是大量的泥土和石头再一次开始了空中之旅，又一次开始掩埋起这些倭奴国人，将他们活活的埋葬在这里。虽然这一座城池的城墙在李宽的眼中并不算什么，在大唐随便一座县城的城墙都比它强，可是不管在怎样的豆腐渣，它的体积在这里，堆积成这样的城墙，使用的石头和泥土都是不可估量的，于是在城墙周围的所有的倭奴国人全都被活埋在里面。

就在两波的空中红轰炸之下，靠近内陆的城墙成为了一片废墟的时候，在靠海的方向，无数的长枪钉在了这一边的城墙上面，在城头上的甬道之中，一滩滩的血迹布满了整片城墙，这是倭奴国的士兵被流散的八牛弩箭矢给直接射成了两截，然后留下来的最后的痕迹。他们直到死去的瞬间才知道原来世界上还有这样强大的武器。

密密麻麻的布满了整片城墙的八牛弩箭矢彻底的将这一面的防御打成了筛子，然后整片城墙都显得摇摇欲坠，就在此时李宽的秘密武器再一次发威

了，数个炸药包直接将这一边的城墙掀上了天，整个城池在巨大的爆炸声之中似乎都跳了起来，无数的倭奴国人都感到大地在这火药的威力之下瑟瑟发抖，他们的房屋在开始震颤，摇摇欲坠。可是还没等到他们见到房屋倒塌的瞬间的时候，在他们身后的高耸的城墙先倒了下来。就像是一个巨大的苍蝇拍，整片的城墙直接拍了下来，就像是远古的巨人，一双大手遮天蔽日的拍下，重重的拍在了这一片大地上。

顿时，在这一片靠墙的区域之中的倭奴国人还没有来得及发出一声惨叫，就直接被拍成了肉糜，然后涌出来的血水直接和周围的泥土混合在一起，成了鲜红的泥浆。刺鼻的血腥味道在这一片区域来时弥漫，整座城池像是一片鬼蜮一样，不见一个人影，全都被掩埋在了下面，并且没有一个活口。

一个倭奴国人是那么的幸运，他刚刚走出两步距离，就在这么千钧一发的情况之下，他走出了城墙的覆盖范围，可是城墙倒下形成的强大的冲击波，直接宣泄在了他的身上，。他的身子就像是狂风之中的稻草人一样，被直接抛飞了起来，然后在半空之中飞舞着，像是自由的精灵。可是他还没有好好的享受一下这脱离地心引力的喜悦的时候，厚重的大地在他的眼中越变越大，然后他整个人就像是一个易碎的玩偶，一下子摔在了地面上，变得支离破碎。殷红的血液直接在剧烈的撞击之下，形成了一蓬血雾，消散在空气中。

所有的一切都在短短的不足一刻钟的时间之中发生，从李宽他们发动第一波攻击，八牛弩显示出它的无尽的威力的那一刻起，直到最后城池破碎，无数的倭奴国人被掩埋在废墟之下结束，这一切为李宽在倭奴国的一系列的行动拉开了序幕。这座城也成了他在倭奴国的起点，一直到他横扫整个岛国之后，这一座废墟之上重新建立起一座城市——起点之城。

遭遇审核

遭遇审核，粪青中二病发作……这一下不知道能否完好无损的过！要是能过的话晚上发布！

今天都没有人上班的么？

审核了，但是一直没有答复，提示有什么违规的关键字，怎么也找不到，不信邪的宅男自己找了好几遍，修改了一次又一次，结果就是在作者后台多了好几章的同一章节，郁闷……

第三十六章以夷制夷

华丽的庄园，灯火通明在这个没有月亮的夜晚。无数的火把蜡烛将这一座庄园照亮，无数的人在庄园之中警戒着，因为在不久之前，一辆马车从这里出发，向着远处的那一座低矮的宫殿而去，这里是倭奴国的皇宫，这个时候的倭奴国还远远没有达到之后的程度，这些说是宫殿，其实比起大唐的一个小小郡县的衙门也大不到哪里去。这里居住的是倭奴国最高的权力殿堂。

但是那一辆从国师府驶出的马车却是一路畅通无阻的直接进入了这里，马车上面那一个斗大的云纹图案就是最好的标识，在这倭奴国的国都之中，没有谁不认识，只要见到这一个标识，那么就是国师大人来了。

马车驶进了皇宫之中，一个须发皆白的老者从马车上下来了，就在他掀开马车前面的车帘的那一瞬间，一个倭奴国人就赶紧的在一边趴了下去，用自己的背给老者当梯子，整个人就这样四肢伸得直直的，整个人五体投地的趴在地上，在这个初秋的夜晚，下着淅淅沥沥的下雨，地面上的泥土全都已经被秋雨浸湿，然后变成一滩浆糊。可是当老者的脚才在那趴在地上的倭奴国人的背上的时候，那家伙脸上露出了幸福的笑容。能被这一位老神仙当成垫脚石，也是一件光宗耀祖的事情，他可以对自己的子孙后代说，当年自己给老神仙当了一次人梯，这是值得写进族谱里的事情。

当然这只是对于一个在倭奴国普通人的是一件值得铭记的事情，可是对在他的背上踩了过去的老者来说这不过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甚至他连脚下踩着的是不是一个人还是一张软垫都没有注意到，他急忙的走下马车。然后就向着对面的皇宫深处闯了过去。在这个皇宫之中，没有任何地方是他不可以去的。那怕是倭奴国的国王的寝宫，他也是想进去就进去，不管那小小的倭奴国的国君是不是在宠幸他的嫔妃。

他在这一个国度就是一个超然的存在，没有任何人敢对他不敬，因为他的到来，这个国家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原本还过着茹毛饮血的倭奴国人，现在开始懂得了怎么种植粮食，如何提高土地上面庄稼的收成。还有国师训练的皇城的亲卫，这些人的实力在之前不过是一般，可是经过国师的训练之后，就全然变的凶猛无匹。全然像是脱胎换骨了一般，也正是这一只军队在去年的那一场江户大名的叛变之中，彻底的击溃了来势汹汹的叛军，甚至直接横推数百里，将那叛变的领导者直接抓到了倭奴国的国王的面前，然后被直接斩首示众。

老者走得很急。脚步飞快，所有挡在他前面的人在他经过的时候，全都集体让路然后跪在道路两边低头行礼。但是老者却是一个也没有回应，径直走了上前。推来了倭奴国国君的寝宫的大门。

在推开门的瞬间，里边的倭奴国国君顿时一声大喝：“八嘎……”

但是这一声大喝在后面越来越小声，在看清楚来人之后。倭奴国国君顿时没了脾气，因为这个老人在他的眼中就是一座巍峨的高山。只要他在这里一天，那么就能保证他的江山不失。就能保障他能继续享受现在的奢华生活，要是惹得老者不高兴的话，他这位倭奴国国君在第二天就要换人了。这一点在他的前任身上已经立下了一个榜样。

他顾不得自己身下的那个娇媚的倭奴国女子，直接从低矮的床榻上跳了下来，慌乱的在地上寻找着自己的衣物，胡乱的套在身上：“国师，这么晚了

怎么还来皇宫？”

“德川啊……要不是有重要的事情，老夫岂会来这里扰你的雅兴？”老者之前转过身去，因为他实在看不过眼这位被他扶植上台的家伙的五短身材，这家伙比起倭奴国其余的人都要矮上一截，身高堪堪达到一米二，长得又有些痴肥，虽然长得不是很丑，但是却因为肥胖，就像是用两条腿站立的猪。而且因为手中没有多少的权利，沉迷于女色之间，更像是一头种猪。

虽然整个倭奴国皇室掌控的区域大多都在老者自己的掌握之下，可是为了不激起倭奴国百姓的防抗情绪，所以倭奴国国王的印玺，在西汉时期被汉朝皇室赐予倭奴国的那一方‘汉倭奴国王’金印还是掌控在倭奴国这位名义上的国君的手上，现在老者要做的事情需要用到这一方印玺，特地前来讨要。

“国师大人，需要本皇帝做什么？”德川一苟小心地问道，他不得不小心，因为这位老人是出了名的喜怒无常，神通广大，会练兵，会内政，甚至还有许多神乎其神的手段，他能酿造出神仙才能饮用的琼浆玉露，还能掌控天神才能使用的雷电，甚至未卜先知，这两年时间之中他精确的语言了三名大名的叛乱，甚至还有前一任国君的女儿高山羊子的失踪，这些都让这位倭奴国的君王对他敬畏有加。

“今夜前来是想要给德川引见一下老夫的师门中人，他们虽然不像老夫这般专研那些奇巧之技，但是却是我师门最重要的护卫力量，每一位都是一等一的勇士，这些人现在回来到倭奴国，他们将会成为德川你一统整个国家的最大的利刃，有了他们相助，德川你将会成为这百年来倭奴国最出色的君王，完成国家的统一，成为这个国家最高贵的君主！”老者陈抟捋着胡须说道。

“真的有国师大人说的那么强大？”德川一苟双眼冒光，这家伙没有丝毫的见识，也经不住一丁点的诱惑，听到陈抟的说法之后，顿时陷入了自己统一整个倭奴国的美梦之中，似乎见到了一个个身穿着狰狞的铠甲，胯下骑着凶猛的野兽——柴狗的骑士摧枯拉朽的战胜一路路的敌人的场景。他们手中握着武器，长长的长刀，比国师府邸之中的那些侍卫的兵器还要长，足足有着近丈的长短，每一次劈砍都会在地上砍出深深的沟壑，每一刀挥出都能讲对面的敌人劈成两截，像是砍柴一样。

“这一点，老夫可以保证，而且他们的统领是老夫见过的最强大的人，相信一定不会让德川失望的！”老者见到眼前的这一只站猪露出了那种猪哥一样的神色，就知道这件事情成功了大半，顿时再添上了一把火！

“真的？那好，这金印国师大人就拿去用吧！”德川一苟急忙的跑到在他的寝宫的一个架子上面捧出了一个盒子，然后将它交给了陈抟：“想用到什么时候都行，本大王要去宠幸那个小美人了！”说着他就在一次向着床榻跑了过去，他现在太兴奋了，这位伟大的国师大人带来了他师门的强大的军队，这个国家一定是他的了，这样的刺激之下，他相信他一定能坚持一分钟，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陈抟拿着盒子直接离开了，当初将这家伙推上去，就是看中了这家伙这种蠢笨，当然他之所以会是这样，其中陈抟又起了非常大的作用，将一个人变成这样的傻子，可是又不损坏他正常的神智，这其中要使用的医术，可谓是通神，这一手那怕是大唐的活神仙——孙思邈也不见得能成功，陈抟在来到倭奴国的最开始除了不断地四处传道洗脑那些倭奴国人之外，就是在悄悄

地进行着这种实验，在无数的倭奴国人被他彻底的弄成白痴之后，总算是掌握了这一项技巧，然后再从倭奴国皇室之中选择了这个德川一苟，彻底的将这个国家名义上的最高领导者给掌控在了手心之中。

这一夜，倭奴国多出了一个名叫神风营的军队编制，保密程度非常之高，除了国君和国师之外，再无人能够掌控这一支军队，而这一支军队的统领，就是一名叫做李青的神秘人。

天光刚亮，一只鹞鹰从远处的森林之中飞了出来，带来了李宽想要的消息。李宽在营帐之中看了这个消息之后，嘴角翘起：想要靠自己这几千人直接倾覆这个倭奴国，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以夷制夷，让一个倭奴国的势力将这个国家统一呢？然后自己在幕后掌控这个势力，然后利用这些倭奴国人去攻打棒子国，让现在还在那个半岛上每天打来打去的三个棒子国前身的小国家彻底的承认某些事情。想想都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呢，而且这样还能让大唐坐收渔翁之利，最后将这两个李宽都没有什么好感的国家彻底的接管，在千百年后，这两个地方都是巍巍中华的下属番邦，这样也不失为一个美好结局。

大军开拔，一艘艘的战舰开始继续，在桅杆上的风帆之前，一面面连夜赶工的旗帜被悬挂了起来，倭奴国的文字脱胎于汉字，当然是先秦时期的小篆，很是难写，可是却还是没有难住李宽他们这一只军队之中的那些曾经编制过渔网的渔民出生的士兵。依照李宽给出的样式，他们还是将这十几面旗帜给赶了出来，然后就这样大摇大摆的在倭奴国的海域上航行起来，没有丝毫的掩饰行踪，因为他们现在是倭奴国正规军了，而且在大海上也没有任何人能威胁到他们的安全，这一点这些水军是全然有这样的自信，他们在昨日的那一场战斗之中见识到了这些船的强悍，这是他们最根本的自信来源。

ps：第三十五章审核之中，先上传后边的，等审核完毕再上传三十五章，对不住诸位书友了！

第三十七章接头

长风吹过海岸，带来充沛的降水，在这个秋高气爽的时节，仍旧保持着郁郁葱葱的森林，遍布了这个小小的岛国，可是在这一望无垠的森林的对面，更加辽阔的大海上面，一支庞大的舰队在移动着。李宽伫立在船头，看着海水拍打着的船舷，有些出神。

他不知道这一次能带回多少人回去，这一次出征，带着他的野望，因为那些惨痛的记忆，让他对这个住在小岛上的民族有着深入骨髓的憎恶，所以注定是一路血腥，这些跟随着他的脚步的人，他能保全的住么？这一点没有答案，因为没有不流血的战争，不管敌人的还是自己的，只要你在战场上面，那么就是将脑袋别在了腰带上，随时都有可能丧命。就连他自己都不一定能全身而退，一个人的武艺再高强，却也难免在阵战厮杀之中受伤乃至丧命。所以他很沉重，这个民族在将来将成为心腹大患，不得不除掉这个隐患，可是现在的生死抉择又让他无比的烦躁。

海风吹过脸颊，没有让他感到好一些，但是也没有让他放弃这个想法。这一次他们要去的地方将是倭奴国的国都，先要朝见这个国家的君主，只有先取得了合法的身份，才能名正言顺的介入这个国家的内战。从而进行他的暗哨陈抟已经制定好的战略，掌控这个国度，完成他现在最需要的积累。

新月岛，这个李宽现在的最基本的根基所在，无数的人被送到了这里。大唐虽然人口还不是很多，可是在整个国家还有很多人处在饥寒交迫的窘境的情况下。新月商会还是能招募到大批的青壮，他们为了自己的家人。为了自己的前程，甘愿走上这一条路径，从而踏入了李宽的彀中。新来的人在不断的涌入，留在岛屿上的薛万彻彻底的成了教官，训练这些新人是他现在每天做的事情，他也非常的乐在其中，因为作为一个将领，有着源源不断的兵从他的手下成长起来，是一件最让他感到高兴的事情。所以每一天他的大嗓门儿都在这个岛屿上回响。成了这里生活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画面回到大唐，李二端坐在长安城的最高处，淡定的指点江山，大唐在他的治理之下开始慢慢的恢复元气，朝廷的仓库里堆积起来无数的粮食，无数的银钱，然后又不断地花费出去，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大唐帝国渐渐的泛发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朝中百官兢兢业业的各操职守，处理着各种政务，李二掌控着这一个帝国的大方向，无数的官员处理着其余的事情。大唐开启了一派盛世的景象。

“还没有李宽那小子的消息？”李二最为头疼的就是李宽这个不安分的皇子，这一次彻底的消失在了李二的视线之中的小家伙，不知道会在将来搞出怎样的风风雨雨。他内心深处有着一个很深的忧虑，这个一直和他不是很亲近的次子。在将来搞出的事情定然是整个大唐都会为之震动的，只是不知道是好事还是坏事。哪怕他一再对自己说这小子不会在乎大唐的皇位。可是却无法阻止他的其余的孩子的想法，还有他们的那一大批的支持者，因为功高不过从龙，在这朝堂之上，只要站对了地方，那么将来的收获定然是最为充沛的，可是站错了队，也是下场最凄惨的。

现在的朝堂之上，最大的团体，是太子为首的一班文臣，还有少量的武将集合在一起的利益团体，长孙无忌和侯君集是这一方势力的文武两大支柱，他们一个是太子的舅舅，一个是太子的丈人，两人都会尽心尽力的帮助

太子扩张势力，打压别的利益集团，能与他们抗衡的就只有那一帮混不吝的武将，程咬金，尉迟恭这两个已经突破到宗师级别的武将的带领下，武将集团全然是搅成一团了，他们或许都不是什么能说善道的，在朝堂上的声音不如太子集团来的大，可是他们却也有着自己的优势，那就是不讲道理，讲拳头，在他们看来拳头大也是硬道理。所以不管是谁招惹上他们，那么只要武力上不占优势，就一定不能在他们手上讨得好去。长孙无忌又一次试探的稍微过火了点，结果就是三天没有上朝，因为程咬金在当天朝会结束之后去了他家里拜访。据坊间传闻，在那一天长孙无忌的府邸之中传来了一声声的摔东西的声音，一直到半夜。

当然，在沧州，因为长孙无忌的支持，长孙冲总算在这里立稳了脚跟，将触手伸展开来，在这里因为民风彪悍，长孙冲学到了很多东西，变得长袖善舞，联合了当地的最大的几个势力，控制住了这里的场面，并且将这里治理的还不错，虽然还是有很多的渔民在抱怨觉得现在的日子没有以前舒坦，可是绝大多数人还是能吃得饱穿得暖了，所以他们也只是抱怨几声，并没有什么大事发生。长孙冲在前一个月的时候，上奏折请求将长乐公主接到沧州，这一点在长孙无忌的周旋治下总算是得到了准许，结束了夫妻分居两地的尴尬。

倭奴国，李宽他们上岸了，没有人会说倭奴国的语言，他们只能先避开倭奴国人，因为隐世学派这两年抓捕倭奴国人实在是做得有些过火，似乎整个倭奴国没有地方没有留下他们的足迹，毕竟不过是短短的两年时间，组建了庞大的新月商会，建设了新月岛，还有其余的一些后手的东西，没有大量的人手是不足以完成的，所以倭奴国这两年失踪的人口足足有着数万，这样的大规模的人口失踪，要不是倭奴国各大势力都在相互交战之中，人口流动实在是太过频繁无法统计的话，早就让倭奴国人同仇敌忾了。现在只是在无数的倭奴国百姓之间隐隐流传不要接近那些不会说倭奴国语言的人，成了倭奴国人的共识。

翻山越岭，幸好倭奴国这个岛国最凶猛的野兽不过是野猪，李宽他们一路上没有多大的损伤就到了倭奴国的国都，然后顺利的和陈抟接头了。这一次李宽只带来了数十人的队伍，其余的人还在海上飘着呢。因为人一多的话，定然会引起倭奴国之中的这些势力的关注，所以小股的力量穿越倭奴国才是最好的选择。在临走的时候，李宽留下了足够的食物和淡水，只要守在船上，那么这一支舰队不会畏惧任何的敌人，这个时代他们就是海上最强大的力量，当然除了那些恶劣的自然天气还有海中的庞大鱼类。

倭奴国国都，一家小酒馆，李宽端坐在一张案几的后面，身前是一派神仙风范仙风道骨的陈抟。在侍者送上两碟倭奴国的小吃食，还有放下一壶清酒退出去之后，陈抟恭敬的拜伏在李宽的身前。

“拜见主人！”须发皆白的陈抟，身子全然伏拜在地，无比的恭敬，在他的眼中全是狂热的崇拜，这是系统的洗脑，让一个人彻底的变成李宽的死忠，哪怕让他立刻自刎在李宽的面前，这个老人也会眉头都不皱的引颈就戮。要不是条件实在是太苛刻，李宽都忍不住想要多制造几个这样的死忠下属。但是基准条件的忠诚度让李宽很难在发现这样的人才。

“现在倭奴国你的掌控力度怎么样？”李宽出声问道。

“属下现在掌控的只有倭奴国国君这一支势力，也是倭奴国现在最强大的

一支势力，其余的还有好几支相差不大的大名，这些人虽然属下也有一些影响力，可是他们都渴望自己当上倭奴国国君，是不可能归降的，所以有负主人所托！”陈抟有些惭愧的回答。

“那么，你手下有多少可用之兵？和其余的势力的实力对比又怎样？”李宽没有失望，相反他已经很满意了，因为这一位陈抟不过在两年的时间就掌控了倭奴国最强大的国君一系的力量，实在是让他喜出望外，原本以为只是随便拉上一个盟友，让自己这些人在这倭奴国不是那么显眼，没想到直接成了倭奴国最大的一支势力的掌控者，这样接下来要做的事情就简单了许多。

“属下现在手里的力量只有十余万人，还是这两年全力征兵，并且加紧训练的结果，至于那些大名手中的势力，每一家不过是三四万人的兵力，可是他们有着五方势力，全都联合在一起的话，足足会有二十余万人，实在是无法尽快拿下，因为他们都知道现在国君一系的力量是最强的，所以都怕自己的力量折损之后，被直接灭掉，最近已经都非常的安静。”陈抟分析道。

“那么这五方势力之间关系是不是非常融洽？会不会合并起来结成联盟？”李宽有些忧虑，力量并不占优势，这样的话做什么事情都要先想想，要是逼得对方联合，恐怕就会更加糟糕了。

“这一点，似乎不可能，因为他们这几家在之前为了争夺各自周边的领土，全都在相互交战，当初国君这一方力量孱弱，所以他们自己打得不亦乐乎，每一家之间都有着无数的血仇！”陈抟给出的消息还算不错。

第三十八章英雄谁属

苍茫的大地上，滚滚黄尘飞扬，像是接天蔽日的龙卷，在崎岖的山路上，一匹匹战马在蜿蜒而行，陡峭的峭壁边上，滚落下一路的碎石，在这一边是山壁，另一边是深渊的崎岖羊场小径上，一群身穿藤甲，腰佩长刀的人，正在飞奔而行。战斗已经打响了，在数日之前的那一个黎明前。倭奴国历史上最为残酷的战争开始了，爆发的毫无征兆，就像是沉寂已久的火山，在突然之间爆发。

这是一场突然爆发的战争，国君一系的力量突然之间四面出击，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疯狂的攻击着最靠近他的江源大名的势力。刚刚上任的护国大将军，神秘莫测的出现在了这一场战争之中，这也是这位被倭奴国后世称之为神威上将的将军第一次出现在倭奴国人的视线之中，在此之前无人知晓这位神勇无匹的悍将从何而来，到底是何方人士，只是他在战场上的悍勇，彻底的震惊了整个倭奴国，谁也不敢相信这个世界上居然会有这样强悍之人。

江源，靠近倭奴国的国都赖良地区，是一个在群山包围中易守难攻的地形，虽然江源大名的手下的实力不是最为强大的，可是仗着地势之力，让这位手下不过只有区区两万人马的大名成为了仅次于倭奴国现行的五大势力之外最为强悍的一支，在群山的怀抱下，一个物产丰富的盆地，使得江源大名手下不会为了粮草而担忧，而且固守雄关险隘，让他进可攻。退可守。所以不管是哪一支势力，都不会轻易的招惹他。因为这样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吃不到羊肉。反惹一身骚的事情没有人会做。

可是这位神威上将却是敢为天下先，在一个秋风萧瑟的夜晚，天边的启明星高悬，照耀下清冷的星光，月色暗淡，只有一弯宛若柳眉的新月在西边的天际摇摇欲坠，茂密的丛林之中，一队人马正在赶路，他们身穿藤甲。脚下的靴子也被一层厚厚的麻布包裹着，所有人都只有一双眼睛暴露在外，戴着鹿皮手套的双手紧握着腰间的长刀的刀柄，在丛林之间匍匐前进。树叶在秋风的吹动下沙沙作响，完美的掩饰了他们行动之间弄出来的声响，就在这群山之间，这群浑身包裹的严严实实的军人，悄然的摸近了江源大名引以为最大屏障的杉原流风城。这座城池墙高门厚，矗立在两座大山之间的夹缝之中。是一座著名的关隘之城。号称永不坠落的雄关，因为它无数次的抵挡住了进攻江源大名的敌对势力，所以在这里驻扎着江源大名手中最为精锐的一支万人队——柳生原突击大队。

大山险峻，被江源大名多年改造而成的陡峭的山崖。是天然的阻碍，没有一支军队敢去攀爬这样陡峭的大山，人多了的话会非常的危险。因为陡峭的崖壁上面行走艰难，一人失足将会连带周围的很多人一起跌落山崖。而少量的精锐就算是绕过大山，还是不堪大用。因为杉原流风城是一个许进不许出的城池，在靠近敌方势力的方向的城门周围数百步皆是禁区，只要一有人逆行靠近这一边的城门立即就地格杀。不会有丝毫的情面可讲，除非是柳生原突击大队的成员，或者持有江源大名的文书才能顺利靠近。

但是在这一夜，一群不速之客，来到了这座不落雄关之前，他们要用自己的行动征服着一座倭奴国最强大的关隘，每一个人的眼中都闪耀着一种对胜利的强大的渴求，能攻下这样的城池，对于一个军人来说，是无上的荣

耀，所以这一次国君召集他们，并且说明目的之后，所有人的心中的那一股子军人的荣耀感被彻底的激发了，就像是打了鸡血一样，浑身上下没有一处不感到激动一场，甚至全然不管自己这一点人能否拿下这做雄关要塞，也不管他们会不会死在这一次的行动之中，因为他们相信他们这一次一定会成功。

漆黑的夜幕，是最好的遮掩，一群人脚下无声的靠近这高耸的城墙，这座城池不愧是倭奴国最为雄壮的城池，就连倭奴国国君的都城都没有这般高大的城墙，高有近十丈，在城墙上一道道女墙参差交错，守城的士兵在城墙上面炯炯有神的巡逻着，身上的铠甲在城墙上的火把的照射下，反射着一道道的光斑，他们穿的是铁甲，这是柳生原这位江源大名手下最强大的将军才有这样的魄力，给自己手中的军队配置这样的铠甲，一套铁甲足以武装三四名藤甲兵了，这样高昂的代价，让倭奴国的当权者们都感到很肉疼，所以倭奴国这个小小的岛国，能穿上铁甲的，全都是超级精锐。

‘嗖……’一只铁钩子被一个身材粗壮的藤甲兵给转着圈扔了上去，他的力气很大，将这一个铁钩子直直的扔向了城墙的最高处，要是能挂上女墙上面，那么他们就能靠着这一条绳索慢慢的向上攀爬。

‘咔……’一声异响在城墙上传来，然后在城墙下的藤甲兵悄悄地扯了扯绳索，绷的笔直：“哟西……挂上了的，大大的好！”其余的藤甲兵悄声的夸赞着那个粗壮的汉子，然后一个精瘦的家伙，就像是一只猿猴一样开始抓着绳索向上爬……

在东方开始泛白的时候，杉原流风城的城门忽然之间传出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像是一道惊雷，又像是一声霹雳，在这一瞬间将这座城池所有的人都惊醒了。所有人都顾不得穿戴整齐，径直的奔跑而出，因为倭奴国地处地震带之上，所以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地龙翻身的状况，这些倭奴国人早已习惯在遇到这样让人不知所措的情况之下，第一时间跑出家门，然后到达空旷的地方集结。

可是这一次奔出家门之后见到的却不是他们早已习惯的地龙翻身，而是在那城门的方向，一道火光冲天而起，熊熊的烈焰在城门之中燃烧着，像是一条喷火的恶龙的巢穴一样，滚滚的白烟在微微泛白的天空之中，像是一条恶龙在蜿蜒的盘旋，无尽的火光冲天而起，照射的整个城池都亮堂堂的。

“八嘎……怎么回事？”柳生原也奔出了自己的府邸，他穿戴还算整齐，腰间佩戴着两柄刀，一长一短，刀鞘被他系在自己的腰带上，短刀在上，长刀在下。他的双手虎口布满老茧，此时紧紧的握着长刀的刀柄，然后一双狭长的眸子紧紧地盯着还在雄雄燃烧着烈焰的城门，在那个方向他感到了一股强大的威胁，似乎像是一条阴冷的毒蛇在暗处盯上了他，这种感觉已经许久没有出现过了，自从他将柳生家的迎风一刀斩练到最顶级的境界之后，再也无人能给他这样的感觉，最多也就是有几个相互之间都彼此熟知的老熟人，可是大家都在伯仲之间，这一次这种感觉，却让他感受到了死亡的阴影。

“咔……咔……”一个机械的声音在烈火之中传出，一个黑色的影子出现在了橘红色的火焰之中，像是从火焰之中走出来的神灵，他的脚步是如此的轻盈，周遭的烈焰像是他最亲密的伙伴一样将他包围着，护卫在他的身周。他每踏出一步，踏在地面上的石板上都是一声清脆的回响。这脚步声是如此的清晰的传遍了这清晨的杉原流风城，似乎脚下的大地也随着这人的脚步在

轻微的震颤着。

“你是谁？……”柳生原艰难的开口，他发现当他直直的盯着那个人影的时候，一股子无形的压迫就像是一座沉重的山脉一样直接压迫到了他的身上，让他感到呼吸都有些困哪：这是什么人，为何如此的强大？柳生原在心中这样询问着，在烈焰之中的这个身影是如此的高挑，这样的身高在他认识的那一群高手之中，一个也没有。这是一个全然陌生的强者，在此之前没有丝毫的风声传出。这让柳生原心中不断地揣测着对方的来历。

伴随着脚步声，这声音一声声的清脆入耳，似乎全然踏在了每个人的心上，所有人的心跳在这一瞬间全然变得整齐划一，在这拥挤的长街之上，无数的倭奴国人在这一刻都感到一种强大的压抑的感觉：似乎心脏被一双无形的大手给揪住了，然后一下又一下的揉捏，渐渐地他们能听到在这天地之间回荡着一个声音：咕咚……咕咚……整齐的声音渐渐地变得强盛，充满了天地之间，随着那个身缠烈焰的身影走出了那一团火焰，最终达到了最高——脸上戴着一个冰冷的火焰面具，身上穿着漆黑的雁翎甲，浑身上下全然都包裹在铠甲之中，只剩下一双带着无尽的冷漠的双眸，像是恶龙的眼眸盯住了在场的所有人。

“八嘎……你是谁？”柳生原奋起残勇，大声地厉喝一声，然后脚下踩着木屐，双手收在右侧的腰际，整个人就这样像是飞奔的犀牛一样冲了过去。不打到这个人，今天他必死无疑，这是他此时内心最真实的想法。

第三十九章以一敌百

烈焰在夜色之中燃烧着，恍若来自地狱的问候，无尽的烈焰之中，一个战神一样的身影缓缓的步出，身穿玄黑色的铠甲，面上罩着一个火焰燃烧的面具，只露出一双充斥着无穷煞气的眸子。在这个天色将明的时刻，杉原流风城，这一座倭奴国的不落雄关的大门轰然洞开。

“八嘎……”柳生原手执长刀，脚下踏着细碎的步伐，虽然每一步迈得很小，可是速度却是堪比飞驰的车轮，用一种飞快的速度冲了过去，脚下的大地飞速的被他抛在脑后，像是一只展翅欲飞的畸形的鸟。

“哼……”来人不屑的冷哼一声，然后同样在腰间握住了一柄长刀的刀柄，步伐微动，整个人就像是一只展翅的神鹏，迅疾的冲了过来，穿着战靴的双脚没有多大的动作，每一步都是那样脚踏实地，可是就像是传说之中的缩地成寸一样，每一步迈出去就是足足近丈的距离，两人都飞快的靠近，胜负都在一瞬之间。

长刀闪耀，像是一道闪耀的电光，又像是一道雪白的匹练，整座城池之中所有人都没有一个人看清楚两人是如何将腰间的长刀拔出，都只觉得眼前一闪而逝的一道白光，像是两道交叉的闪电，陡然划破了这黎明前的黑暗，然后就只见到两人错身而过，背对而立。在这短短的一瞬间，就在这雪白的电光火石之下，胜负已分。

“小小倭奴国，也有这样的高手，看来这天下还真是藏龙卧虎呢！”面具人嘴中轻声叹道。然后将腰间的长刀归鞘，嚓的一声轻响之后。之间雪白的刀身没有丝毫的鲜血沾染，在一瞬之间隐于鞘内。一道轻微的刀鸣之声传出，似乎未曾饮够足够的鲜血：“莫急，今后有无数的鲜血够你饱饮个痛快！”修长的十指在刀鞘上轻轻地一点，嘴里轻声安抚道。

就在面具人做出了这样的动作之后，在他身后一直保持着拔刀而立的柳生原，这才缓缓的倒了下去去，在他的脖颈之上，一道细微的红线在这个时候浮现而出，无尽的鲜血从里边迸射出来。将他的斗大的头颅直接冲了出去。然后在黑暗的夜幕下打着滚，一路滚到了远方，在微微的火光下，所有人都看得到他那一双无法闭合的眸子，似乎带着无尽的疑问。

“这个人杀了柳生大人，兄弟们一起上，为大人报仇！”剧烈的爆炸之后，所有人都还在昏沉之中，然后就是柳生原与面具人的一场急速展开而又落幕的大战。直到这个时候才有人回过神来，于是一声喧嚣从人群之中传出，立即得到了无数人的号召。不得不说倭奴国人其实在某些时候也有那么几分悍勇，那是因为你没有直接在他们的脸上扇上几十个嘴巴子。还没有将他们打服了。因为他们还觉得其实可以战胜你，欺压你，才会让他们升起这样的防抗心思。在这种情况下。要做的就是狠狠的教训他们，将他们全都打翻在地。将他们打服了，打怕了。这个时候的倭奴国人将会变成你最忠实的走狗。

现在就是这样的情况，倭奴国这些士兵还在心中抱着希望，认为凭借人多能够将对面的面具人给打趴下，将他杀死，所以他们才敢反抗！

将脸隐藏在面具之下的李宽，在此时嘴角扯出一丝嘲笑的弧度，他为这群倭奴国人的勇气感到可笑，因为在这种情况之下，他已经矗立在了不败之地：身后的城墙已经坍塌，也就是说他不会陷入被围攻的境地，在这种情况

之下，他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以他的武艺，这些倭奴国士兵是没有人能拦得住他。而且因为他最开始就将这一面城墙给直接炸掉，让城墙上面唯一对他有威胁的弓箭手都离得远远的，这样没有了远程危机的他，更是有恃无恐。所以这群倭奴国人的算盘是打错了，在这个时候李宽要做的事情就是尽可能多的斩杀这群倭奴国人，彻底的将他们打成狗。

一群身穿铁甲的士兵越众而出，他们全都握住了手中的长矛，颇为谨慎的一步步的靠了上来，这一群士兵人数不是很多，只有差不多百人，他们彼此相互之间不断的打量着，计算着自己这边的人的数量，相互支撑着才敢跳出来和李宽敌对。以一敌百的人，这群倭奴国人从未见过，他们的统领柳生原也不过能战胜三十余人的联合攻击，再多就要败北，所以这一次在这里足有百人，一定能将对面的面具人拿下。

但是他们猜错了，错的离谱，所以他们付出了代价。对面的面具人是那样的从容不迫，像是之前和柳生原交手一样，整个人双手握住长刀的刀柄，然后飞扑而来。在这一瞬间站在他对面的人都恍惚间似乎见到一只凶残的白虎猛的从山林之中扑了出来，在这刹那他们感到一股深入骨髓的寒意，身体不由自主的往后退。

“八嘎……”在他们的身后，一声厉喝猛然传出，然后一个在倭奴国人之中算得上是高个子的足有一米五的倭奴国人大步而出，他的脑袋上同样留着一个肉瘤子一样的发髻，身穿一身铠甲。手中提着一柄沾血的长刀，带着一股子凶厉的气息奔了上来，虽然起步比起那群士兵要晚很多，但是在三两步之间就追了上来，他的双目带着一股悲愤的神色，直接冲向了对面的那个神秘人。

“少将军！”倭奴国士兵见到冲出来的这个人，全都一声惊呼，然后奋不顾身涌了上来，这个人是柳生原的长子，也是这一代的柳生家的少族长，一身武艺在不断和周围的势力的征战之中渐渐的追上了他的父亲柳生原。这位柳生家的大少爷在这些件已经全面的接手了柳生家的这一支部队，并且在这一支军队之中威望甚隆。此时他站了出来，顿时激励了这一群倭奴国士兵，他们手中的长矛不再颤抖，所有人都将心中的恐惧压下，然后迅速地冲了上来，脚步声整齐划一，是一支精锐无匹的战旅，在这个时候方才显示出他们的战斗素养。

“来得好！”李宽一声低喝，整个人顿时快速的冲刺起来，双方之间的距离在不足两个呼吸之间就全然消失，然后直接拼杀起来。

雪亮的刀光在这一刹那闪现，这一次却并没有直接解决战斗，因为在他的对面并不是只有一个敌人，当他的长刀斩向对面的首脑的时候，两枝长矛也在那个瞬间向着他扎了过来，像是毒蛇在这一瞬间露出的獠牙。

‘铛……’长刀和长矛交击之声传出，然后只见到刀光一转，一截断掉的长矛的枪头直接飞射而出，想着一边激射而去，像是一支飞镖一样穿透了那个方向上的一个倭奴国士兵的喉头，将他临死前的惨叫给压在喉咙深处，直接就这样失去了一切生命特征。雪亮的刀光，像是死神手中的镰刀，只要光芒闪过的地方，定然有着妖娆的花朵绽放，有着一具尸体永远的留在了那里。

“死士么？”李宽微微皱眉，这些悍不畏死的士兵，实在是一件让人头疼的事情，他们总会在关键时候出现，哪怕是用他们的身体去挡，也会阻止李宽的长刀斩杀那个倭奴国的‘高’手，不管是武艺还是身高。

“既然麻烦，那么就全都斩了便是！”李宽心中这样想到，然后直接付之于行动，整个人不再只向着那个柳生家的长子冲杀，而是直截了当的向着四面八方砍杀而去，长刀闪耀，无尽的刀光在这一瞬间形成了一道密不透风的网，像是一个雪白的光球，所有的攻击都被这一道光网给捕捉而去，无人能够给李宽带来丝毫的伤害，然后这个球体开始急速的在一群人的包围之中滚动起来，不管是冲向哪一个方向，在那一个方向定然是血光冲天，然后一声声的惨嚎撕破夜空，传出老远。无数的残肢断臂在这个包围圈之中飞起，然后划过一道道的抛物线洒落下来。

“少将军，快走，我们拖住这个魔鬼，天照大神会庇佑我们这些人，定然能升上高天原，成为神灵的使者！”一个士兵对柳生家的长子柳生刚门说道。

“八嘎……杀了这个家伙！为我父亲报仇！”柳生刚门这个时候怎么会听从别人的意见，刚才那短短的一瞬间这个面具人就将他的父亲给杀了，这让他悲愤欲绝，不杀了这个家伙怎么能离去？

“叫唤个球……”李宽爆出了一声后世的家乡话，然后整个人就直接冲了上前，长刀丝毫没有染血，还是那样雪亮，虽然用的不怎么顺手，但是斩杀这些倭奴国士兵已经是绰绰有余。他将长刀在手中挽出一个刀花，然后突然间做出了一个让所有人都没有预料到的动作，他直接将手中的雪亮的长刀扔了出去，像是一只强弓射出的箭矢一样，直接向着对面的柳生刚门射了过去，呼啸的风声在这一刹那伴随着长刀脱手而出的同时想响起，然后劲风像是突然出现一样，吹动了柳生刚门的面门处吹拂而过。

第四十章方寸咫尺，人尽敌国

长刀破空，像是呼啸的狂风，在这肃杀的秋夜，在北冥天狼星的照耀之下，晨光微熙之中。雪亮的匹练似乎是开天辟地的那一道浮光，眨眼间就出现在了柳生刚门的眼前，他只觉得这似乎是无尽的光明要驱走世间的黑暗，只感到一种温暖的感觉。在这一瞬间她的心中闪过无数让他感到心中温馨的画面，儿时母亲推动摇床的手，那轻柔的儿歌伴随着自己入眠。还有那个欲语还羞的邻居家的姑娘。

柳生刚门在这一短短的一瞬之间，回忆起了在他三十多年的时光之中所有深藏在心底的炽烈情感，在这一瞬间他感到无比的不舍：对家人的眷念，对那个还未来得及上门提亲的姑娘，这一切的一切都让柳生刚门心中生出无尽的求生的渴望，顿时他感觉到了，感到了自己手中的长刀，它在雀跃，在欢呼着，在这一瞬间他感到了手中握着的不是一柄刀，而是一条鲜活的生命："这就是父亲大人一直追寻的境界么？"

可是在这一刻，他虽然在最后的时间之中追寻到了他们柳生家世世代代都在追寻的境界，可是那一道雪白的匹练也在这一瞬间划过了他的喉头。倭奴国第一位宗师级高手，在突破的瞬间就被斩首了，在他人生的最巅峰的时刻，如同璀璨绽放的烟花一样，华丽的落下了帷幕，甚至没有人知道他在最后的时刻已经达到了整个倭奴国无人达到的境界，只有挥出这一刀的面具人李宽心有所感的疑惑的看了一眼，可是也只是淡淡的一瞥而已。对于一个死人，不管生前如何显赫。现在也就只是一具尸骨。

将手中的长刀扔了出去，李宽变的赤手空拳。在这种情况下，倭奴国的士兵们看到了获胜的希望："八嘎，这家伙没有武器了，现在进攻……缩你jj（好像是这个发音，倭国话里边进攻）！"见到有便宜可见的倭奴国人，顿时全都兴奋起来了，这是一个天大的功劳啊，这个家伙杀了柳生原大人，之后又杀了柳生刚门少将军。现在不管是谁将他宰了，都会在江源大名的面前获得滔天的功勋，以后衣食无忧，甚至成为一代名门！所以无数的倭奴国士兵在这个时候发扬起了他们的武士道精神，全都一拥而上，以众欺寡。

"真的以为，人多就是胜利了么？你们这个万人队，将在今夜之后，成为一个万人＋坑！从此以后这杉原流风城。就不再是不落雄关了！"李宽在面具后面的脸孔之上闪现出一丝冷笑，谁说手中没有兵刃就是任人宰割啦？对于一个习练内家拳的内家高手来说，只要双手双腿还在，那么他们就拥有最强大的武器。他们的身体就是最强的武器，哪怕在李宽的记忆之中那一段悲惨的岁月之中，无数的武道家前赴后继。哪怕明明知道**凡胎无法抵挡那枪炮，可是还是无人退缩。他们靠自己的双拳，用自己的鲜血唤起国人的觉醒！

"杀！"李宽一声暴喝。像是晴天一声雷，整个人像是一只扶摇直上的鲲鹏，在这夜色之中，背对着熊熊的烈焰，整个人径直在原地一跃而上，陡然在空中踏步而出，在他的身前，一个倭奴国士兵正举着手中的长矛对着他突刺而出，长矛上面锋利的枪尖闪烁着微微的寒光，急刺而来。可是李宽直接一跃而起，平地拔起近丈的高度，那一双长腿爆发出强悍无匹的力量，在半空之中生生的跨出一大步，然后穿着鹿皮短靴的脚掌一下子从天而降的踏在了那个士兵的脑袋上，顿时像是踩在了一个熟透的西瓜上面一样，无数的鲜

红的汁液从那个士兵的七窍之中涌出，然后‘砰’的一声，整个大好的头颅就这样直接炸裂开来。鲜红的血液，夹杂着丝丝缕缕的乳白色的脑浆，像是喷雾一样四散开来，只剩下一具无头的尸身缓缓地倒了下去。

身在半空之中，李宽身子像是一只展翅翱翔的雄鹰，在半空之中舒展着自己的身子，然后双腿在空中凭空交替，像是踩着一堵看不见的墙壁一样，整个人斜着急速的飞驰而出，然后双腿不断的踩下，顿时又有数个倭奴国士兵成了他的脚下亡魂，他的双脚沾染了浓重的血腥，粘稠的混合着脑浆的鲜血布满了整双鞋子的表面，然后一滴滴的在半空之中洒落下去。

“用弓箭射死他！”一个倭奴国士兵在人群之中大声喊叫着，顿时远处的倭奴国其余的生还者茅舍顿开，于是一个个手执长弓的弓箭手出现在了远处，然后张开了手中的长弓，搭上箭矢就开始瞄准起来。

“对方太快了，无法瞄准！”一群人无法描准李宽的身影，顿时不安的犹犹豫豫起来。

“八嘎……别管瞄不瞄得准，对着那一片地方就给我射箭！将这个恶魔射死！”一个留着一点狗屎胡子的倭奴国人在人群之中疯狂的扇着嘴巴子，一下又一下的对着他身边的弓箭手扇了下去，顿时一阵啪啪的打脸的声音传了出来，但是却没有人敢反抗，反而一个个恭敬的鞠躬大声地喊着‘嗨依’。然后一阵阵的箭雨就开始覆盖式的射了过来。

李宽脸色微变，对于这样密集的箭矢，他还真的无法躲避开去，但是不代表他无法面对，所以在这一瞬间，在半空之中失去了他的身影，他整个人就像是突然之间被一股强大的力量拉扯了一下，径直掉了下来。然后在地面上，双腿像是发动机一般，在落地的瞬间就急速发动，整个人就这样窜了出去，然后像是一条游走在苍茂的草丛之中的灵蛇，瞬间与无数的倭奴国士兵擦肩而过，宛若一个偷香窃玉的风流盗帅——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只是在与他擦肩的时候，李宽却是带来了死神的问候，在那一瞬间，他的双手温柔的吻过了无数的倭奴国士兵的喉头。

‘唰唰唰……’箭矢从天而降，像是一阵急促的骤雨，顿时在下面的倭奴国士兵哗啦啦的倒下一大片，在他们的身上插着无数的箭矢，所有人都在地上或是趴着，或是躺着，一部分在低声的**着，更多的则是全然没有声息，那些还在**的，大多都是在箭雨之中受伤的，而那些一直悄无声息的，大多都是在箭矢落下来之前，就已经去了死神的宫殿之中报到了。

李宽双脚灵活的改变着方向，左脚脚尖在地上猛地一蹭，然后右脚弓步向前急速跨出一步，借着这一股向前的强大推进力，他整个人像是离弦的箭一样冲了出去，在那一瞬间他的双腿就是一张长弓，他的身子就是弓上的箭矢，他的双拳，就是箭矢上面尖锐的箭头，在这一刻，他终于悟透了心意五行之中的崩拳的奥妙所在，原来他的双手是一张弓，身上的脊椎，一双腿，一双脚，无处不是长弓，在这些一张张的强大的弓身的加持之下，打出去的拳头，将会有着无匹的威力，这就是崩拳的奥义。

所以在这一刻，他深刻地感到方寸之间，有我无敌，铁拳所指，人尽敌国。只要挡在他的拳头之前的人，那么定然会被他的一双铁拳给打碎成渣。就如同此时，李宽身子冲刺而过的地方，一个个的倭奴国士兵像是稻草人一样无声无息的倒下，全都在他的双拳所及的范围之内的敌人，没有一个能闪避的过他的致命的一击。铁拳像是一柄强悍的攻城锤，不管是谁，只要擦上

一个边，也要付出惨痛的代价。

长拳像是划破天空的流星，呼啸着凌冽的风，直接砸进了一个身材魁梧的倭奴国士兵的身子，从他的身前腹部的位置斜斜的向上扎了进去，然后一个血淋淋的拳头从他的背后穿刺而出，在拳头之上，一颗还在不断跳动的心脏正在一收一缩的跳动着。

“啊……”这一幕对正在围攻李宽的倭奴国人可谓是一场剧烈的冲击，谁能想到这个戴着面具的恶魔会这样的凶残，这可是穿着铠甲的士兵，就这样一拳下去直接穿透了盔甲，然后将整个人全都像是串烧烤一样串在了手臂上面，淋漓的鲜血让这一群倭奴国人开始退缩起来，他们的眼神之中闪过一丝丝的恐惧，那是发自内心深处，源自灵魂的恐惧，深怕下一个被这样直接一圈刺穿打死的就会是他自己。

“一个也别想走！”李宽哈哈一笑，然后整个人像是发疯的老虎一样，双拳迅速的出击，整个人在一双强健有力的长腿的迈动之中，急速的追杀起这一群倭奴国士兵，双拳也是不断地收割着他们的性命，无尽的血腥味弥漫在这座城池之中，无数的人开始尖叫着，哭喊着向着四面的城门涌了过去，顿时这里成了整个倭奴国最危险的地方，有一个喜欢挖心的恶魔出现在了这里，谁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是下一个，顿时杉原流风城一片混乱！

第四十一章一人破城

火光闪耀之中，一个人站在城墙之下，熊熊的烈焰在他身后将整座杉原流风城的城门楼吞噬，恍惚之间，城墙之上的炽烈火焰形成一个诡异的魔鬼的脸。顿时发现这一幕的倭奴国人更是惊慌失措，他们相互之间大声地叫嚷，然后互相推攘，都想要在最快的时间里边离开这一座城市，在这里已经被魔鬼占领了。留在这里，就只有死路一条，无数的人挥舞着手中的兵刃，向着四周阻碍自己前进的人群挥砍着。

无数李宽听不懂的倭奴国语言在哭喊着，但是却没有让他冰冷的心震颤半分，依旧像是万载不化的玄冰一样，他的修长的长腿每一步跨出，手中那柄从柳生刚门尸体上扯出来的长刀就会顺势一斩，将他身边的所有的人全都一刀两断，无数的鲜血在这一刻像是廉价的雨水一样飞溅而起，无数的残肢断臂在这一瞬间像是盛开的烟花一样绽放，只是伴随着的是一轮血色的弯月，像是染血的弯刀，斜斜的挂在天际，一圈朦胧的光晕撩绕着，似乎是扬起的烟尘，又像是无尽的冤魂在月光下飞舞，他的脸上仍旧带着冰冷的面具，那火焰一样的形状，在火光之下变得扭曲，像是恶魔的狞笑。

“天照大神，你抛弃了你的子民了么？为何这个恶魔会从高天原的深渊之中走出？美丽富饶的杉原流风城，将在他的魔爪之下颤抖，江源地区的无数子民都将成为恶魔手下的奴隶！您睁开您的双眼，看看被你遗弃的子民。他们在恸哭，在流血啊！”一个年老的倭奴国人。此时正在自家的房门门口，双手抓着门框。用他沙哑的嗓音向着他心目之中的神灵祈祷着。

“这是一个魔鬼，是八岐大蛇魔神降下的灾难！只有逃离这里才能获得救赎！”一声声的高喊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像是魔鬼的诱惑，让人心中更加动摇。

“快跑啊，只要跑过身边的人就行了，那个魔鬼杀不死全部人的！”一个倭奴国人正一边飞速的狂奔着，恨不得爹娘没给他生出八条腿来，在此同时还在不断地大声的叫嚷着，在他的身边的人。不管是谁，他都会一把推倒，让这些人成为他逃生的垫脚石。在这一刻，倭奴国人骨子里的那一种卑劣，被体现的淋漓尽致，无数在半个时辰前还是衣冠楚楚的倭奴国人，此时都是满脸的狰狞，他们指挥着身边的武士，开始砍杀那些手无寸铁的百姓。用这些人的尸骨来铸就他们逃生的那一线的机会。

李宽不紧不慢的在整个城池之中游走着，他的身边一群倭奴国士兵还在做着后的挣扎，试图将他斩杀，可是他们的努力注定是徒劳无功的。李宽一身的本事，可以说天下之大，大可去得。只要不是面对大自然的无可匹敌的灾难，还有他还牢牢把控在手中的火药之外。对于军队的围攻，还真是不怎么怯场。因为虽然他还未脱离人的范畴，可是以他的一身本事，在这些军队的包围之中还是游刃有余，可谓是向来就是想走就走。所以他随时都可以脱离战团，全身而退，但是在他的手下，没有任何一个倭奴国的士兵能够成为他的一合之敌，全都在一个照面之间就已经被他斩于马下，这些士兵在失去最后的意识之前，看到的都会是自己熟悉的身影，还有一双不带丝毫的感情的冷酷的眸子。

“斩立决！”李宽双手握住长刀，在这一瞬间像是一道旋风一下向前急速冲刺而去，整个人像是一道无孔不入的清风，又像是席卷天地的风暴，在无

尽的人流之中穿梭，而挡在他身前的一切，都在他清风一样划过的一瞬间被彻底的摧毁，一滴滴的鲜血终于占领了长刀的刀锋，再顺着雪亮的刀刃滴下，这一片地区在不久的将来将会布满血色的野草，这是被无尽的鲜血灌溉出来的，在这一刻，无数的尸骨布满了李宽脚下的道路，无数的血水，在他的脚下汩汩的流淌，像是一条血色的三途河，流向了地狱的深渊之中。

“死战不退！为了江源大名的荣耀！”柳生原突击队，这一支驻守在杉原流风城的强大军队，在这个时候终于做出了反应，虽然已经失去了最高的统领，可是在数位都统的召集之下，渐渐的聚集在一起，这一支军队开始集结，他们也在野蛮的突进着，挡在他们身前的人也被他们他在脚下，然后全部都不管不顾的从那些人的身体上直接践踏而过，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聚集起来的数百名突击队员全都走过之后，留在地上的，就只有一滩滩的再也不分彼此的肉酱。无数的腥臭的味道在这里弥漫，那是血腥味混合着死去的倭奴国人的内脏还有各种消化物之后形成的味道。

这种气味让人作呕，无数人在嗅到这味道的时候，都是心中一阵翻腾，感觉着脚下传来的滑腻腻的触感，心中想道在不久之前那还是一个个鲜活的人，没有人不在内心深处升起一种恶心。但是这些突击队员都是在百战之中成长起来的精锐老兵，他们虽然心中也是翻腾不已，可是在他们的脸上却还是一片的淡漠，只是在眸子深处一团熊熊的烈火在燃烧着，他们的目标，就在那火焰的深处。

“杀……色你jj！”一群士兵从一边涌了过来，阵形错落有致，这些士兵组成了一个战阵向着李宽杀了过来，他们彼此之间的距离非常的巧妙，相互之间互为攻守，既能对敌人进行进攻，又能将身边的人护卫在自己的兵刃的攻击范围之内，这样的战阵一看就是出自名家之手，在巍巍盛唐也没有几个将领能布置得出来这样的战阵。而且这些士兵对于战阵之间的配合也是熟稔至极，相互配合无间。

这一个战阵像是一只箭矢，划破了李宽身边的人墙，在瞬息之间就将李宽包围在里边，士兵们挥舞着手中的武器，向着李宽进攻起来，无数的长矛，在尖端闪耀着寒光，呼啸之中划破空气刺向李宽全身要害。

“小倭奴国居然会有这样的战阵？看来这倭奴国也还是有能人！”李宽虽然不认识这个阵势，可是作为一个也有这带兵打仗经历的将军，他还是看出了这个阵势的巧妙之处，所有的士兵都是一环套这一环，环环相扣，所有人都能保护身边的人，所有人都能独立地做出攻击，这可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战场杀阵。

“杀……”长矛的寒光闪烁着，像是一道道的流星，在渐渐变得明亮的天色之中刺向了李宽，似乎要将他在这一瞬间刺成豪猪。

但是李宽是谁，他虽然惊讶这个战阵的巧妙，可是也不代表他就会这样束手就擒，甚至不代表他会被这个所谓的战阵束缚住，只见他不闪不避，就这样直直的迎了上去，手中的长刀在这一瞬间发动，长刀横砍竖劈，每一刀都是那么的精准刁钻，全都劈在了那闪耀的寒芒之上，叮叮当当的响个不停的声响在这刻传出甚至像是悦耳的风铃。可是伴随在这风铃之中的还有一声声的闷哼。

倭奴国士兵悍不畏死，他们不管自身的安危，在这一个时刻他们全都疯狂的进攻着，只是当他们的长矛和对方的刀刃相接触的时候，一股沛然大力

却从手中的武器上面传了过来，只感觉在这一瞬间就像是被山顶上滚落下来的巨大山石砸中了一样，双臂都像是断掉了一般。整个人更是被这股力量撞得不断的后退，他们这么一退，顿时整个阵势全都乱了套，原本整齐划一的攻击动作也在这一刻走了样，全都变得杂乱无章起来。

“八嘎……”柳生原突击队的几名都统此时正在大发脾气，这个家伙到底还是人吗》怎么在这一瞬间能挥出这么多刀？而且还那么准确地和无数的矛尖相交击，这样的武艺，到底是谁？

“不陪你们玩了！”李宽见到渐渐地跑远的杉原流风城的倭奴国百姓，心中计算着时间，也差不多了，于是在内心轻轻的这么说了一句，然后整个人在瞬间完成了剧烈的加速，就像是一道霹雳从九霄之上这样直接劈下，在瞬间就已经击中地面上的目标，然后就只见到一只只的长矛在他像是清风吹过一样的时刻突兀的变成两截，然后它们的主人也随着它们一起同样的待遇之下一起坠入了无尽的黑暗之中。

就在这个时候，在杉原流风城的另外的三个方向，只听得数声像是惊天霹雳一样的声响传出，然后突兀的腾起的火光彻底的占据了整座城市。烈焰熊熊燃烧在这一片山林之间的城市面前，升腾的焰尾在空中蹿起足足数丈高下，像是一朵妖艳的红色的莲花，在这座城市的四边城门上绽放。

“八嘎……”城中的倭奴国人全都在大声叫骂，他们彻底陷入了绝望之中，在这个四面都被烈焰包围的地形之下，那个魔鬼会追上他们，取走他们的性命。这是所有在这座城市做惯了鱼肉他人的倭奴国官员感到无尽的恐慌，甚至很多人在这一瞬间变得面如土色，瑟瑟发抖。

第四十二章血色黎明

火光冲天，照亮了无尽的天际，四周的森林在火光之中影影倬倬的像是狰狞的恶鬼，夜风吹过山林，发出哗哗的声响，那是他们在窃窃私语。千万年矗立静默无言的森林，在这个流血的夜里，似乎被无穷的鲜血浇灌，从而活了过来一样，无数的杉原流风城之中的倭奴国人，正在像是惊慌失措的蚂蚁一样四处乱窜，纠结在一起的柳生家族的死忠分子还在前赴后继的围攻着李宽，想要将这个魔鬼送回天照大神的囚笼之中。

李宽像是辛劳的农民，不断地收割着自己的猎物。长刀已经卷了口，不知道挥动了多少次，也不知道斩断了多少的兵器和人头，在这个夜里，他战到癫狂。身上的衣衫已经全被鲜血浸透，一滴滴的粘稠的血液顺着衣衫的下摆不断的往下滴落，在不间断的战斗之中，已经无法再避开那喷射而出的鲜血，甚至他的脸上也溅满了殷红的血液，现在已经开始凝结，结成一层薄薄的血痂，覆盖在那像是跃动的火焰的面具上。

汗水在他的脸颊上滑落，却在滑落的过程之中，混合着血水滴落下去，不复原本的颜色。他手中的长刀已经彻底的报废了，像是一柄破烂的锯条。只见他一个腾身，双脚在地上微微一顿，整个人就像是一片鸿毛一样离地而起，然后在半空之中将手中的长刀猛地甩出，像是一道血色的霹雳，径直的盯向远处站立的几个穿板甲的倭奴国人，他们是柳生原突击队的几位都统。然后手中再次绽放出一朵雪白的净世白莲。

无尽的寒芒在他的手中飚射而出。像是夜空之中陡然下起了流星雨，一点点的寒光映射着渐渐明亮的天色。顿时像是天女散花一样向着四面八方散射而出，带着呼啸的风声。一点点的寒光只在所有人的视网膜上留下了那么刹那的时间，然后在他们反应过来之前就已经出现在了他们的眼前，这个时候他们才发现这不是什么流星雨，而是一柄柄薄弱蝉翅的飞刀，锋利的刀刃撕裂空气，雪亮的刀身映射着火光，像是华丽的烟火。

可是他们发现这些小东西的真面目的时候，却已经彻底的晚了，因为当他们看清楚的时候。这小巧的飞刀就已经射进了他们的身体，带着无尽的锋锐的属性攻击，洞穿了他们瘦弱的身躯。他们甚至来不及发出丝毫的声响，就彻底的眼前一黑，陷入了永远的沉眠之中。雪白的莲花，在半空之中绽放，是那样的耀眼，像是矗立在血海之中的那一株雪莲，通体晶莹剔透。出自这世间最肮脏的血海，但是仍旧保持着皎洁的身姿，在夜色之中彻底的迷惑了在滚滚红尘之中迷失的倭奴国人。在这一刻，只要是见到了那半空绽放的妖艳的白莲的倭奴国人全都目瞪口呆。因为在它绽放开来的时候，带来的是一片灾难。

李宽的身体，在空中凭空的跨越。像是凌空虚度一样，在半空之中乘风而来。向着对面的那几个柳生原突击队都统急速飞奔而去。

“拦住他！”几个倭奴国人的都统在这个时候彻底的慌乱了，他们虽然对柳生家忠心耿耿。可是在面对自己的生死的时候，还是无法直面，在这个时代，倭奴国人还没有被什么武士道精神洗脑，他们这些人不过是对从小将他们养大，并且教授了他们一身本领的柳生原的那一份报恩之心而已。至于什么分分钟切腹自尽的武士，在这个时代还没有在倭奴国的历史上出现呢！

“呵呵……拦得住么？”李宽一声冷笑，整个人在将要落地的瞬间，身子

前倾，然后脚掌在身下的堆得老高的尸体堆上一个借力，然后又想着预定的方向飙射而出。像是出弓的箭矢，迅捷无匹。

手中不知何时再一次出现了一柄雪亮的长刀，像是一汪清泉一样映射着初升的朝阳，在微微的晨曦之下，可以见得到滚滚的浓烟在冲天而起，在这无尽的汪洋之中的小岛之上，一朵巨大的蘑菇云在风中尽情肆意的绽放，似乎要将整个本{州岛笼罩其中，远处的山林，近处的原野也已经看得不再真切。全都被笼罩上了一层白色的薄暮，就像是这个时节清晨时常出现的晨雾一样。但是这一切却不再是雾气，而是杉原流风城之中的烟尘，是无数的倭奴国人的灵魂的祭奠。在这个夜里，迎来黎明前的这短短的时间之中，杉原流风城，这座不落的雄关，被人攻破了，无数的倭奴国人在这一夜流下了鲜血，丢失了性命可是现在凶手还是毫发无损。

站在堆满了尸体的大街上，凌乱的长发在晨风之中飞舞着，丝丝缕缕的扬起，一身的铠甲在染血之后，更是显得狰狞，像是在地狱之中吸收了无尽的鲜血与灵魂从而铸就的魔鬼的铠甲一样，上面全是斑驳的血块，还有无数的残留的血肉，整个人在这一片大街正中央的地方，身前身后全是倭奴国人的尸体，还有存活的倭奴国人在远处畏缩不前，似乎上前一步就会失去性命。他手中的雪亮的刀锋，此时正插在一个身穿黑色板甲的人的胸膛之中，现在这个人已经彻底的没了呼吸。在半分钟之前，这个人还在和他自己的数名同僚一起商议着如何才能将李宽杀死，可是从未想过自己现在会死在李宽的手上。

夜色渐渐的开始撤离这一片土地，光明即将来临，在这个血色的黎明，一轮残月斜斜的隐入了西边的天际，将自己的行藏躲了起来。所有人都被那个立于长街之上的男人所吸引，他们全都带着一脸畏惧的围绕着，或是惊慌失措的逃亡着，谁也没有注意，在城墙之上，一队身穿着黑色藤甲的人正在飞速的行动着，他们身上背着一个个鼓囊囊的皮囊，在这城墙之上不断地游走着，收割着城墙上已经乱成一团的士兵的性命，当他们迅速的在四方的城墙上清理出一片能够让他们活动的地方的时候，他们解下了身上的那沉重的皮囊，然后露出了一个个圆滚滚的东西来，上面一根根长长的引线露出来，在地上堆了一小堆。

“怎么办？大人，现在要不要等将军的命令？”一个士兵对身边的一个粗壮的汉子问道。

“等什么？没见到那么多的倭奴国人在逃跑么？赶紧像之前练习的时候那样，将这些东西扔出去！记得点火啊！”两人说的话并非是倭奴国的语言，而是大唐的汉话。虽然不是正宗的关中腔，可是绝对不会是倭奴国人，这一群人是谁？他们是李宽这一次带来的水军，这些才不过训练几个月的来自大唐各地的青壮，他们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不断的蜕变，现在已经全然是一群合格的精锐之师了，虽然还未曾见过太多的鲜血，可是只要经过战场的洗礼之后，这一群人将是沙场之上敌人的噩梦，他们的体能，他们的军事素养，绝对比起这个时代的所有的什么超级精锐遥远出八条街去。

“那，就这样开始了？可是将军在哪里呢？”士兵迷糊的问道。

“娘的，那么显眼的都看不见？喏……在那里！”被称为大人的粗壮汉子伸手一指，只向那被一群人围着，但是却无人胆敢上前一步的那个浑身浴血的身影。

“将军好酷……”伴随着训练，一些不知所云的字眼也从李宽这里溜了出去，渐渐地在这一支军队之中流传开来。

“那是，将军的身手，我们这些人谁不知道，那怕是千军万马，只要将军愿意，也是来去自由，杀个七进七出是没有丝毫问题，难怪赵子龙长坂坡能在曹军之中出入如若无物。看来当一个人的武力强悍到一定地步的时候，普通军队绝对不是对手的！真羡慕……”士兵都用炽烈的眼光盯着那个矗立在一片尸山之上的身影，双眸之中全是狂热的崇拜，从最开始被带到新月岛接受训练，那种满心埋怨，甚至无比畏惧的心态，现在已经全然转变了。这个时候，那怕是用棍子赶着他们，都不能将他们赶走，因为不管在哪个时代，强者都是能吸引一大片的人为之效死。

“不说了，开始行动吧！将这座城池夷为平地！”粗壮汉子从地上捡起一个黑色的圆球，然后从怀中掏出火折子，轻轻地吹了吹，将火焰引燃，然后将黑色的铁球上面的引线放在烈火上点燃，然后猛地一甩手，顿时一颗黑色的铁疙瘩在半空之中被远远地抛了出去，带着强劲的力道向着数十丈外的一群倭奴国人砸了下去。借着浓浓的烟尘的掩护，这个黑疙瘩没有被任何人发现，就这样落进了人群之中。

“轰……”一团烈焰猛地炸开，然后在这爆炸的中心周围的人，顿时被抛飞出去，有几个在最中央的人，更是被炸的身体四分五裂，然后残肢断臂飞起数丈之高，之后才重重落下，砸在地上的血浆之中。

“威力真大！这东西实在是强悍！”士兵们也是目瞪口呆，在以前他们虽然也在新月岛练习过这种武器的使用，可是那只是一个铁疙瘩，爆炸的威力远远不及现在这个，当得知自己这些人要是用这个铁疙瘩攻击的时候，一个个全都拼命的装，因为靠这东西攻城，定然是将人砸死，多带点才行。现在想起将军当时的表情，顿时恍然……原来这东西威力这样强悍！

第四十三章强悍的炮仗

“哇塞，这东西的威力实在是太强悍了吧！你瞧，那个人已经飞了起来足有好几丈远啊！”在城墙上的士兵们此时也是目瞪口呆，他们这个时候再知道原来这些铁疙瘩是这样的强悍，一想起自己这些人背着这样的东西一路奔行，后背不由得汗湿一大片，这些危险的东西在路上要是爆炸了的话，自己这些人恐怕全都要去见阎王爷了，当初在训练营的时候还曾嘲讽的说着玩意儿还比不上逢年过节的炮仗，现在看来这哪里是炮仗啊！强悍的一塌糊涂，要是炮仗都有这样的威力的话，那么整个大唐还有没有活人存在都是一个问题。

当然现在不适感概这些的时候，现在最要紧的是将手里的超级炮仗全都扔出去，炸死更多的倭奴国人，将军吩咐过，他们手里的东西是一张秘密王牌，不容走漏消息，所以现在要做的就是将这里的人全都彻底的抹去，将这座城池全都抹平。哪怕在不久之后，倭奴国人来到这里发现这里残留的痕迹，从而疑神疑鬼总比被人知晓来得好。所以这些大唐士兵又开始兴奋的扔炮仗了，就像是逢年过节一样，在远古时期，三皇治世以来，中华民族就是一个喜欢热闹的民族，在逢年过节，婚嫁丧娶这些大事上，全都要好好的闹腾一番。所以才会有各种各样的喜庆礼仪还有丧事规矩，这些东西贯穿了整个华夏民族的文化传承，融进了龙的传人的骨子里，是永远无法从人们生活之中剥夺的一项本能。

所以只要一玩起这些东西。所有的华夏子孙血脉之中蕴藏的东西彻底的觉醒，他们将扔手榴弹这种作战方式玩出了花来。转身投掷。飞跃式，犀牛望月式。各种花样作死全然是出来踏青春游的节奏。

但是相比起城墙上的这种闲情逸致，城下就全然是另一幅光景了，无数的倭奴国人开始抱头鼠窜，他们彻底的惊恐了，这是什么？一声声的炸雷在不断的回响，震彻绵绵的群山，身边的人不断地被雷劈死，谁也不知道下一个会不会是自己，于是他们开始不顾城门处还在烈焰熊熊。一个个全都开始向着城门洞冲了过去，烈焰爬上了他们的身躯，然后开始燃烧，可是在被天雷吓破了胆的倭奴国人此时却是不再畏惧熊熊的烈火，只要穿过这一片火海，那么他们就能逃出升天，要是在城中，那无穷无尽的雷声就是最强大的催命符。

烈焰开始吞噬一个个的倭奴国人，熊熊的大火开始烧得更加旺盛起来。之前的城门楼已经烧的差不多了，可是现在来了这样一群会动的燃料，这更是火上浇油啊！于是大火开始死灰复燃，占据了一大片区域。

“魔鬼……他真的是魔鬼！能召唤天雷攻击！”倭奴国人之前还围着李宽。可是现在却是一个个避之不及，因为他们彻底的相信这个人就是恶魔的化身，能在烈焰之中毫发无损的走出。在无尽的军队之中出入无人，现在还能召唤天雷。这些都不是人能做到的。

“你是陈抟？”倭奴国士兵之中，柳生原突击队剩下的最后一个都统此时指着李宽说道。虽然李宽还是不知道这家伙说的是什么意思，可是‘陈抟’这两个字却是和大唐的语言的发音极其相似，应该是音译的，所以李宽听懂了一些，看来这家伙是知道陈抟了，这么说来这个当初安排下来的棋子确实是一招妙招。

李宽刚到达倭奴国不久，可不知道陈抟在倭奴国的名声，这是一个全然被神化了的人，他掌控着神灵的力量，能呼风唤雨，能够召唤天兵天将，能凝水成冰，也能飞剑杀敌。所以在倭奴国不管是哪一方势力都对陈抟忌惮不已，甚至在当初陈抟掌控了倭奴国皇室，然后将一个傀儡推上了君主的宝座这样的事情发生之后，都无人敢跳将出来进行讨伐，就可以看出倭奴国人真的对这个神秘的国师是如何的惧怕。

陈抟当初一个人漂洋过海到达倭奴国的时候，很快就展露出了与众不同的能力，于是当权者立即注意到了他，在大海之滨的北海大名招揽他到麾下，要陈抟给他每天施法点石成金，这却惹恼了陈抟，于是第二天陈抟就消失了，之后在这位大名的控制范围之内爆发了一场巨大的瘟疫，不过区区数月，这一片土地就彻底的变成了无人区。这位大名也在自家重重的护卫之下被一柄飞来的长剑给摘下了首级，从此陈抟在倭奴国成了无人敢惹的存在。

当然现在李宽不是陈抟，虽然这个强悍的不像话的陈抟是他造就出来的，可是他自己却不是那般的无所不能，什么飞剑杀敌，不过是鸡鸣狗盗之术，通过重重地布置达到一种匪夷所思的目的，这些不过是机关奇巧之术，李宽还不屑为之，他相信的是自身的强大，还有那真正能改变世界的火药。所以，哪怕他能通过那个一直都搞不懂的**系统弄到这些东西，却是没有在自己身上试验。

战场上，一声声的炸雷还在持续着，城门口的火焰更加的炽烈了，整个战场却是变的诡异起来，所有人都分散开来，躲在城池的各个隐蔽处，不敢丝毫的动作。倭奴国人是彻底害怕了，在他们的眼中就是那个从火焰之中走出来的人将一座城给拿下了。

李宽在人全散开的时候，也开始了行动，他在城池之中迅速的飞奔而行，城墙上的士兵将手中的手榴弹给扔光了，也就悄然的翻下了城墙，躲在了城外，开始了捡漏。那些侥幸冲出了城门烈焰的倭奴国人就成了他们的猎物，在这座城的四面的城墙之外，他们开始收割这些漏网之鱼的性命。至于城池之中，哪怕还有无数的倭奴国人，这些都不是他们关心的了。

李宽迅速的在城池之中漫步而行，彻底的用双腿丈量了这一座城池，然后在一段城墙下停住了脚步，然后一个翻身，抓住了城墙上一块突起的青石，迅速地攀爬而上，整个人就像是一只猿猱，飞快的翻身上了城墙。

然后一支火把被他扔下了城墙，头也不回的纵身一跃，向着远处的山林急速而去，一身的浓厚血腥味还有杀气让一路上的动物全都躲着他，逃向了远处。在他身后的城池仍旧矗立着，可是却显露出几分萧索与衰败。在他走后，城墙之下的一个地方，一溜火花迅速的腾起，然后开始向着两方蔓延，无尽的浓烟伴随着一股子刺鼻的味道升腾而起，之后就是一声惊天动地的爆炸。

爆炸声远远传来，一声连着一声，像是一连串的爆竹，可是声音却是震动天地，像是蛮荒之中顶天立地的巨兽飞奔的脚步，每一步踏下都是巨大的声响，每一步踏下都是大地为之震颤，整座杉原流风城都在瑟瑟发抖，然后开始一点点的垮塌，无数的建筑物随着大地的震动飞上了天，在半空之中散了架，像是泰山压顶一样砸了下来，在底下的人彻底的失去了生还的希望，被无尽的废墟掩埋在了地下。

倭奴国一片硝烟弥漫，杉原流风城沦陷了，沦陷在李宽搞出来的火药之

下，这是黑火药第一次直接攻击人类，这一直一直未被人类重视的猛兽开始露出了它的獠牙，要将整个人类文明拖向另一个深渊。

大唐，长安城却是一片喜庆，因为快到中秋节了，这个节日是华夏传统的节日，虽然起源考究起来众说纷纭，可是李宽来到这里之后发现在大唐还是在过这个节日，是一个流传久远的传统节日了。今年关中大熟，整片大地都是一片金黄，无数的粮食让百姓们见到了不会挨饿就能过完一年的希望，所以无数的百姓在这一年笑的合不拢嘴，对大唐的统治更加的拥戴了。因为时值贞观年间，官员大多清廉，在朝廷的支持下，地主也不敢多收租子，所以现在大唐还是秉承着十五税一的农税，李二这些年的努力换回了成果，无数的百姓能够吃的饱穿的暖，渐渐地出现了盛世之风。

“倭奴国有使者来到大唐了！”李二看着御案上的那一封奏折，眉头微皱，这个国家李二是知道的，在前隋末期，中原大地上面烽烟四起的时候，这个国家就有人曾经来到大唐，他也曾和这些人打过交道，对这个民族李二没有多少好感，因为这群倭奴国人当时在中原大地上捞走了不少的好处，各方反王，各路烟尘都和当时的倭奴国人有过交易。无数的中原财富被这些倭奴国人带走了，这些东西可都是大唐的。

“让他们现在昌平坊住下好了，等到了中秋节那天，让他们和劼利一起上台跳舞，他们要是有诚意的话，一定会答应，要是不答应，那就全拖出去砍了好了！”李二淡淡的说道。

第四十四章平静的长安城

高耸的城墙静静地矗立着，护卫着这一座壮丽的城市，在阳光下的长安城，中央的皇城金碧辉煌，闪耀着闪光的琉璃瓦覆盖住一座座大殿的穹顶。一群群的宫人正在忙碌着，金秋时节，这个国度最重要的节日之一的中秋佳节就要到了，整个皇宫都要彻底的布置一番。在那一天，会有无数的文武百官，还有番邦使节进宫觐见，朝拜大唐天子，为了彰显大国威严，长孙皇后可谓是煞费苦心，就连最疼爱的小兕子都不陪了，亲自操守着这一摊子的杂事，自从李二登基之后，这位贤良淑德的皇后还是第一次操持这样的事情。因为在以前大唐还处于百废待兴的状态，对周围的过度并未有多大的影响力，可是现在不同了，大唐已经显露出盛世端倪，无数的慕名前来的周围的小国家的使者全都到长安朝见，这是难得的机会。

深深了解李二的好大喜功的性子的长孙皇后自然是要为自己的夫君争一个面子，只是可怜了才刚满周岁的小兕子，小家伙在孙思邈的调理之下，身子骨还算可以，虽然每天都要皱着秀气的眉头喝那苦苦的药汤，可是这个小家伙却从来没有像别的孩子喝药一样哭得昏天黑地。就是那一双澄澈的大眼睛，会露出一种莫名的可怜的神色。虽然还在牙牙学语，在不用喝药的时候，全都是整天呵呵的笑个不停，开朗的性子让人喜爱。

两仪殿之中，一个小小的摇篮，放在一张华丽的床榻边上。一个小小的人儿正睁着一双乌黑的像是黑水晶一样的眸子，炯炯有神的盯着在那摇篮顶上出现的那一张俏脸。小手肉嘟嘟的伸了出来，要抱抱。同时在肉嘟嘟的小嘴巴里边也不断地发出："呵呵……呵呵……"的笑声。嘟起的红润嘴唇，像是抹了一层蜜一样，两个可爱的小酒窝在嘴唇的两边，是那么的灿烂可爱，身上穿着小巧的襦裙，小胳膊小腿微微的动弹着。

"长乐姐姐，你看我就说小兕子越长越可爱了吧！"一个如若风铃的声音在旁边传来，让那一张俏脸露出了一丝梨涡浅笑，那一刹那似乎整个房间都成了一个美丽的花园。在春风吹来的那一瞬间百花争相绽放。

"是呀，真的好可爱！比豫章你小时候可爱多了！"俏脸上的笑容端庄妩媚，似那江南三月的烟雨一样，显得分外的唯美。这个女子是今日回到长安省亲的长乐公主李丽质，刚回长安，并未会自己现在的家——赵国公府，而是直接回宫，面见自己的父皇母后。毕竟是皇室，尊卑有别。哪怕是已经嫁出去的女儿，也是这样。所以现在长乐公主李丽质出现在了皇宫之中，他这一次回来除了看望亲人之外，还有一项事务。

因为随着自己的夫君长孙冲去了沧州那一片苦寒之地。贫瘠的土地无法种出充足的粮食，所以沧州一直都是靠着朝廷的救济度日，现在自己夫君主政这个地方。要做出一番成绩的话，只能所有能走的门路都要试试。李丽质这一次身上的使命可是不轻。首先要借着这一次万邦来朝的机会，献上他们夫妇这段时间精心准备的贡品。为父皇母后博取面子，加重自己手中的砝码，这样在之后的求取资源的时候，才能获得更多的好处。所以这一次李丽质带回来了东西可谓是煞费苦心。当然这是长孙冲在乎的事情，李丽质虽然有这种想法，不过却被心中对亲人的思念压了下去。这接近半年的时间在沧州，那一片荒凉的大地之上，李丽质时常都思念长安城的人和事，那个虽然表面上严厉威严，背地里却无比疼爱她的父皇；苦口婆心教会她无数事情，

让她变得懂事的母后；一天到晚跟在自己身边叽叽喳喳个不停的豫章；每一次见到自己就躲得远远地青雀；一直叫嚷着自己准备嫁妆的高阳。这些人一直在她的脑海里边盘旋着，第一次离家这么久，才知道原来背井离乡的滋味是这样的难熬，才知道一个人只能对月寄托思念的感觉是那样的凄凉。

所以李丽质在这一段时间之中，又改变了许多，整个人清减了不少，眉宇之间的天真烂漫全然隐去，只剩下一种端庄大方的气质，她学会了隐藏自己的心事，学会了将眼泪流往心底，在那个地方，为了不给自己已经疲惫不堪的夫君增加压力，学会了这些的少女，渐渐地有了一种和长孙皇后非常相似的气质。可是谁又知道她最思念的，不是长安城之中那一群人，虽然那些人是她的至亲，甚至是生身父母，可是那个已经不再这一片大地上的那个身影，那个在最后只留给了她一个凄凉的背影的男子才是她最为思念的人。不知道二哥现在在哪里，过得怎么样，看着那一望无际的大海，她就觉得那个人就在这大海的另一边，似乎触手可及，却又恍若在天涯海角。

“来，抱她起来，小家伙最喜欢和人玩耍了！”豫章挤到了李丽质身边，巧笑嫣然的说道，然后就伸出手去抱还在咯咯笑个不停的小兕子，小家伙身下来的时候是那样的娇小瘦弱，李二取了个小名叫兕子，然后又不知道以什么样的条件将孙思邈留在了长安城，为长孙皇后和兕子调理身子，让母女两全都变得健康起来。

“小心点，这么大的姑娘了一点都不稳重！”看着豫章大大咧咧的样子，李丽质一阵埋怨。

“才不会呢，小兕子最喜欢豫章姐姐了，是不是？”豫章抱着兕子，一只纤纤素手在背后支撑着小兕子的背，然后笑嘻嘻的将脸凑到小兕子的边上。

“呵呵……”小家伙带着她独有的笑声传达着她的心情，见到一张脸凑了过来，张着小嘴就在豫章的脸上啃了一口，小嘴巴里的口水在豫章的脸上留了一个湿湿的印记。

“哈哈……”豫章也跟着娇笑起来，花枝乱颤的，看的李丽质一阵心惊胆颤，顿时上前扶住这个小妮子，然后一个轻柔的爆栗就敲在了豫章的脑袋上：“你呀！该怎么说你才好，都怪二哥太宠你了，现在才这样无法无天的！”李丽质同样的宠溺的斥责道。

“哼，才不是呢，二哥最宠的还是你吧！有什么好东西姐姐都是第一个得到的呢！”豫章顺势将兕子交到了李丽质手上，嘴里反驳道。

“不知道二哥还好不好？应该很好吧，他武艺那么高强！”李丽质悠悠的出声道，那一片蔚蓝色的大海每个夜里都会出现在她的梦里，在大海上会驶出一艘大船，船上身穿金甲的二哥，脚下踏着波涛，像一个盖世英雄一样出现在她的面前。可是每每她要看清楚他的脸的时候，却一下子惊醒过来，然后才发现自己睡在床榻之上，这一切不过是一场梦境罢了。

“才不管呢，这么久了都不回来，都是一个坏哥哥！”豫章嘟着嘴气鼓鼓的，小丫头现在也不过十来岁，还不能理解那些太过复杂的事情，哪怕李丽质现在也不过是一知半解，对于朝堂上的事情，谁又能说得清呢？

“不说了，我们带着兕子出去玩吧！”豫章说着就蹦跳着向着两仪殿外跑了出去，李丽质抱着仍旧在呵呵直笑的小兕子跟在后面，现在已经是傍晚时分，外面的御花园之中已经彻底的凉爽了下来。

“观音婢，你说宽儿那小子到底什么时候才会回来？又会是什么样的姿态

回来呢？”在李丽质走出房门之后，从一旁的偏殿之中李二和长孙皇后走了出来，李二也是这样询问着长孙皇后。

“那个孩子自小就有自己的主见，谁又说得准呢！但是臣妾知道他应该不会做出损害大唐的事情来！否则韶华妹子在天之灵也不会安息！”长孙皇后风华绝代，身上穿着明黄色的绸衫，云鬓高冉，母仪天下气质高贵不可言，哪怕身边是李二这一条九天之上的神龙，也是丝毫的不显得暗淡，反而有一种龙凤呈祥的感觉。

“不管怎样，朕也希望他能做出一番让朕刮目相看的业绩来，哪怕他将来回来的时候是站在了大唐的对面，那也是朕的儿子，那小子是一个不错的对手，朕还真的想和他战场争锋试一个高下呢！”李二战意熊熊。

“最好那样的事情永远不要发生，陛下，臣妾永远忘不了，那一年你和息王在玄武门前的那一场争夺，那是一场噩梦！”长孙皇后有些后怕的说道。

“行了，那小子朕还是知道的，没多大的野心，那种在骨子里的性子是改不了的，只是对于异族的态度，这小子却是非常的强硬！”李二笑着说道：“只是，这长安城最近可是平静了不少！哈哈……”

李二长笑而去，留下长孙皇后在身后沉思，似乎在最后留下了一些别样的东西。

第四十五章横推一切

长安城现在陷入了短暂的平静，可是在大海上的彼岸，那一座岛国上，一场场的血腥战斗却在如火如荼的进行着。烽烟遍布了着一座小小的国家，在这个四个岛屿组成的国度，无数的大小势力在不断的相互攻伐着。为的不是别的东西，而是倭奴国的君主的位置。这一切，在以前似乎都是那么的荒谬，可是现在却明明白白的发生在眼前，这让所有的心怀野心的人都红了双眼。

这一切都还要从数日前说起，在哪一个血色的黎明，倭奴国第一雄关在顷刻之间陷落，之后倭奴国国君的队伍长驱直入的攻进了江源大名的腹地，两大势力之间正式展开了一场大战，江源大名兵力远远不如国君，所以很快就显露出败相，仅仅在数日之间，就彻底的被打败了。可是，在最后的关头，江源大名手下的另一位大将军却是不知所踪，之后就在京都传出国君遇刺，代表着倭奴国最高权力的‘汉倭奴国王金印’被刺客带出了京都的消息，然后所有的势力都眼红了，刺客身手高强，在倭奴国的国土上四处逃窜，将所有的势力都卷进来了。

“杀……”在一片空旷的平原上，两队士兵正在厮杀着，他们身上穿着的都是相似的藤甲，脑袋上戴着头盔，头盔的两边绑着两个竹筒，这是为了保护头部做出的倭奴国特有设计。身上铠甲相似，但是却也有着一些不同的地方，所以厮杀之中倒是少有误伤同伙的事情。

只见一个士兵手中的长矛用力的刺向对面的敌人，矛尖捅进了敌人的身体。然后疯狂的向前冲刺，穿着一个人的长矛就这样被推着不断的前进。将对面的人捅了个透心凉，可是在他身后。另一名敌人却是一刀削过来，划过了他的脖颈，带走了他的性命。鲜血四处飞溅着，战场上到处都是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这慌乱的战场上，谁也无法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被敌人杀死，只有凭着一腔的热血，在活着的时候多杀几个，为的就是不折本。所以全都杀红了眼。在战场的中央，两个身上的铠甲更加华丽的将领也在相互之间攻击着，长刀挥舞，在对方身上留下一道道的伤痕，也留下了自己的鲜血。

“不错，非常的壮观，没想到这帮子倭奴国人厮杀起来也是这样的别有一番风味！”在远处的山坡之上，两个人站着，远眺战场。一个年轻人站在前方。看着战场发出了一声感概。

“主人，倭奴国现在陷入大乱，再加上之前那一场瘟疫，现在倭奴国人已经是不足一半。这样下去是不是死的人太多了，对主人今后的行动会不会有影响？”在年轻人的身后，一个老者微微躬身问道。

“不会的。倭奴国死在多人都没关系，只要还剩下几万人的军队就行。高丽也没多少军队的！”年轻人却不以为意，他其实要拿下高丽也不会费多少事情。可是他似乎更喜欢看着倭奴国人和高丽人打起来。

“那就好！”老者舒了一口气，然后静立无言，两人就这样静静的看着。

“那方金印现在还在掌控之中吧？”年轻人问道。

“没有问题，还在我们的人的手中，要不要抛出来？”老者回答道，他们刻意的准备了这样的一出大戏，为的就是彻底的将倭奴国这团散沙给来一次大浪淘沙，选取最精锐的士兵，将来要远征高丽。

“可以了，掌握一个度，我们还要靠这些人将高丽拿下呢！”年轻人下达

了指令之后，就转身离去了。

“这样做，到底是对是错？死了这么多人，实在是有伤天和啊！”老者虽然知道很多东西并非是什么神灵在掌控，可是多年养成的价值观还是让他觉得现在这样做有些过火，数百万人的倭奴国，现在就已经减少了一半人口，这至少是一两百万人丧生在这短短的两三年的时间之中，整个倭奴国可以说是遍地缟素。

“怕什么，什么神灵不过都是虚无，这一切都不过是人们自己的想象而已。杀一人为罪，屠得万称雄！这世间上哪有那么多的对与错！”年轻人听到老者的感叹，出声回答道，伴随着声音的消逝，他也越走越远。

“罢罢罢……既然主人决定了，那么这些倭奴国人就应该这样的结局，谁让主人选上了你们！”老者也摇着头消失在密林深处。

就在两人走后不久，一道道的消息迅速的传遍了倭奴国，那就是刺杀国君的刺客被本州岛的甲贺家族抓获了，金印落入了甲贺家族的手中。于是这个家族成了众矢之的，无数的势力开始攻击这个家族，然后金印几度易手，所有的势力都损失惨重。无数的小型势力被大势力吞并，无数的倭奴国青壮被强征入伍，无数的尸骸遍布了这一个小小的岛国。

可是谁都不知道，在这一切的背后，全都有着一双看不见的手在操控着，也没有人知道在这一切纷乱的战火之中，有一只势力从头到尾都没有遭受什么损失，虽然每天都有消息传来，说这一支势力和谁谁谁开战，损失了多少。渐渐地倭奴国只剩下了三股最大的武装势力：国君一系的军队还剩下不足三万人，盘踞在本州岛和四国两个岛屿，是最强大的势力；北海大名占据了北海道，手下两万人马，还有最后一支，占据了九州岛的韩束大名。这三只势力三足鼎立，倭奴国国君一系的力量因为国君遇刺所以虽然人数最多，可是却也是分散成两个派系。

于是倭奴国陷入了一种脆弱的平衡之中，可是这三只势力却是谁也没有掌握住那一个代表着倭奴国最高权力的金印，在战争的过程之中这个金印最后消失不见了。

就在这种脆弱之下，一支势力却在暗中慢慢的开始集结，这一支自称是奥姆真理教的势力，信奉着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倭奴国的国师大人，他们这些人都是在战场上被国师大人捡回来的，他们的命都是国师大人给的，所以他们疯狂的信仰着这位仙风道骨，无所不能的国师，他们做好了随时为了国师大人奉献生命的准备。宗教果然是最能洗脑的东西，像是一种看不见的病毒一样疯狂的传染着。这一个宗教的首领却不是国师自己，而是一个叫做日川港坂的人，他们遍布整个倭奴国的国土，在每一个倭奴国现存的聚居地都有着一个个秘密的据点，可以说这是一个全然遍布整个倭奴国的势力。

“开始行动吧！”说着汉语的年轻人对身后的老者说道。

“好的，一切如您所愿，我的主人！”老者躬身后退，然后下达了秘密的命令。

就在倭奴国即将彻底变天的时候，大唐，喜庆的中秋佳节终于到了，无数的长安城的百姓在这一个明月高悬的夜晚走上长安城的街头，喜气洋洋的观看着各种各样的表演。今夜长安城宵禁不禁，到处都是欢声笑语，百姓们走在街头，手上提着灯笼，欢度佳节。

李二矗立在长安城内最高的地方，宫城的城头之上，看着往来的人群，

脸上一阵欢欣。在宫城之前，一座高台矗立，这是在今日傍晚时分，无数的兵丁赶制而成，厚实的木板搭建成的高台上，张灯结彩，一只只威风凛凛的狮子在上面飞舞腾挪，活灵活现的狮头不断地眨眼，盘旋。狮子们时而扑腾，时而翻滚，在高台之上竖立起来的一根高高的旗杆上面，悬挂着一个彩绸的卷轴，无数的狮子聚集在它的周围不断的上飞扑过去，这是在狮子采青，是舞狮的最经典的情节。在狮群之中，一只通体金黄的狮子是那样的与众不同，顾盼生风，脚下踩着金色的短靴，上面悬挂着一串铃铛，每一步都发出清脆的铃声，飞扬的狮鬃在灯光下闪闪发光，只见它左扑右闪，在狮群之中穿梭，似乎在探寻着一个机会，然后在忽然之间，这一只狮子猛地跳了起来，然后四肢在空中飞蹬，踏上了旁边的狮子的脑袋上，在这一大群的狮子的头上飞奔而行，猛地扑向了在高台中央的那根旗杆。

“这是哪家的狮子？”李二轻声的问道？

“启禀陛下，似乎是长孙家的，但是长孙家这一次出动了两头狮子，那边那一头雪白色的也是！”身边负责今晚的一应事宜的房玄龄回答道。

“那群武将没有掺和进来？”李二看着下方似乎都很和谐的狮群，有些疑惑的问。

“怎么会没有？陛下请看，在那一边呢！”房玄龄伸出手，指向了城楼之下的一个地方，在那里数十头狮子正在相互攻伐着，这些狮子每一头都是那样的奇形怪状，比如此时在那边的狮群之中，一头浑身黄黑相间的狮子，在脑袋上有着一个‘王’字，那哪里是狮子，整个就是一只老虎，而且在嘴巴下面的那是什么？长长的两柄，闪耀着寒光的獠牙，那是两柄长刀么？还有脑门上长着一支尖角，同样闪烁着寒芒的狮子，怎么将长枪插了上去？

李二看得是虎躯一震，这些家伙真是不省心啊！

第四十六章狮虎斗

长安城之中，一派繁华，无数的长安百姓走上街头，他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生活在这一个强盛的国度，让他们可以挺直了腰杆。尤其是在这个盛大的节日，他们所见到的东西，让他们可以在今后的岁月之中对自己的子孙后代，不断的谈起，当初那一个夜晚他们见到的一切。所有人都在这个夜晚感到无尽的自豪，身为一个大唐人的身份。

庆典开场了，李二立于城头，看着下方的一片杂乱，不禁眉头微皱，因为那帮子武将在这样的时候都还在乱来。那一头头威武雄壮的狮子，虽然显得霸气凌然，可是他们现在做的事情确实让李二感到面上无光。只见那一头‘老虎狮子’此时正在地上懒驴打滚的躲避着身边的一头头狮子的围攻，张开的血盆大口，里边两柄长刀不断的向着周围的狮子进攻着。长刀像两颗锋利的獠牙刺向周围的狮子，可是周遭的所有狮子都居然不闪不避，只见到长刀砍上去，一溜的火花四溅。显然全都是裹了铁皮的，防护做的是相当到位。只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李二实在是看不过眼了。

只见到那一头老虎，见到周围的狮子都练了‘铁布衫’顿时不干了，于是两个舞狮的家伙顿时跳了起来，只见他们的双腿飞快的向着四周踹了过去，娘的，居然有方形的腿？果然传来一声声的打铁的声音，在腿上也是绑上了铁板。顿时狮群一阵大乱，有些老实一点的顿时就被这两个不守规矩的家伙踹倒在地。他们虽然在狮子上面做了防护，可是里边的人却还是只穿了一身绸裤。怎么敢和铁板比硬度？

“程家的小子，怎么玩不起了？”一个粗犷的声音传来。只见到那一头头顶着长枪的狮子像是发了疯一样，也是直接跳将起来，踩在周围的狮子的头顶上，头顶上的独角在灯火阑珊之中闪耀着寒光，然后这样一头向着对面的‘老虎’扎了过去。这是尉迟恭家里的狮子，被他的两个儿子尉迟宝林和尉迟宝庆哥俩挥舞着，虽然加了料的狮子头已经有差不多两百斤重，可是这两个家伙也是继承了他父亲的一身蛮力，在手里挥舞着丝毫不减费力。

“怎么。尉迟家的大傻和二傻，想和小爷比一比？”老虎也丝毫不示弱，程咬金什么时候吃过亏？所以他教出来的儿子也和他一般无二，都是那样的滚刀肉性子。今夜舞狮的就是他的长子和次子：程处默和程处弼。这两个也不是什么好东西，随着自己老爹长得三大五粗的，手臂比起常人的大腿都粗。程家三兄弟只有最小的程处亮随着母亲，长得一表人才，而且喜好文墨。至于这两货，就是两个少年版的程咬金。从李二在长安坐稳了江山之后。两个家伙就是长安城之中的纨绔圈子里的风云人物，不管是程处默在昌邑坊喝醉了酒硬是搂着百花楼的妈妈睡了一夜，还是程处弼这家伙在东宫进学的时候抓着一条小蛇吓唬别的学生。总之这两家伙全然是小混世魔王，在他们的字典里除了大哥李宽之外。就只有一个小魔女豫章是惹不得的，其余的都不足为惧。

“来得好！”独角狮子之下的尉迟家的两兄弟顿时也兴奋了起来，这四人年岁相若。从小一直争斗到现在，不管是什么事情都是要斗上一场。胜负都在五五之间，这一次也对上了。

老虎挥舞着两颗獠牙。整个虎目一瞪，踩着一旁边一头漆黑的狮子的脑袋就飞扑了过去，被他们踩了脑袋的那头狮子顿时就扑倒在长街之上。可见

这一脚的力道是何等巨大，幸好那一头狮子下面的人也是身手不弱，不然还不得一脚踩扁了。只是现在也不好受，他们这些人都只是各个武将家中的家将，谁家也没有向程家和尉迟家那样的威猛两兄弟，李靖家中的两个孙子倒是和他们年龄相仿，可是这一家的家规森严，李靖那家伙甚至禁止家人习武，所以这两兄弟现在也只是会一些粗浅的拳脚功夫，算得上是君子六艺，在文臣家的子弟里边倒是算得上不错，可是和武将家这些兔崽子一比起来就差得远了。哪怕张大亮这家伙那不成器的小儿子，也能轻松料理掉他们。

狮子和老虎打起来了，顿时是刀来枪往，沉重的狮子头在他们手上都被玩出了花来，尉迟家的长枪加盾牌，狮子头就是最好的盾牌，面积够大，而且上面浇筑的铁板也是非常厚实的一层，所以他们紧闭着狮子嘴巴，用头顶的长枪攻击。而程咬金家的，则是张着血盆大口的老虎，长长的獠牙一口一口的咬向对手。长刀居然在狮子嘴里挽出了刀花，雪亮的晃人眼睛。

“哼……”李二看到这些不着调的家伙，有些不悦，差不多到了那些各国使节上贡表示臣服的缓解了，这些家伙还在这里吵吵闹闹成何体统？

“陛下……要不派人下去制止他们？”房玄龄看出了李二的不爽，顿时出声道。

“怎么制止？看到那群狮子了吗？每一头都是加了料的，全都是身披铁甲，甚至有些人还没亮出武器来呢！只有尉迟恭和程咬金这俩个家伙沉不住气，直接将武器弄在了显眼的地方。”李二对手下的这些将领是太了解了，这些家伙全都是一肚子坏水，每一个都不是老实人，你瞧瞧，在狮子和老虎打架的时候，旁边那头狮子的尾巴翘了起来，直挺挺的可不就是一根齐眉棍》还有那在脚掌上长出了锋利的爪子的狮子，那可是一柄柄的匕首。甚至在最外围，那里一头庞然大物正蹲在那里，狮头比起这已经乱成一团的大出足足两号，那是什么？一颗颗的牙齿都是一柄柄的短刃，甚至连一对狮子的眼珠子都是两个南瓜锤。

“那个狮子怎么没动？”李二一眼就看到了那一头大狮子。

“陛下，这一头，这个……”房玄龄可不知道怎么说，这一头狮子本来是程咬金和尉迟恭两人准备上场使用的，可是因为谁是狮子头，谁是狮子尾巴两个大唐最顶级的武将正在城墙外面的大街上摔跤呢。

“那是程咬金和尉迟恭的狮子吧？这两个喜欢热闹的怎么就这样趴着？”李二见到房玄龄欲言又止，顿时知道这是谁的了，于是质问道。

“还在朱雀门外摔跤决定谁是狮头呢！”房玄龄见到李二猜到了，所以实话实说到。

“真是给朕长脸啊！大唐最顶级的武将居然在大街上摔跤？这让那些小国番邦的使节怎么看？耍猴呢？”李二更加的不爽了。

就在此时，一只丝毫不逊武将家的规模的狮子从文臣那边冲了过来，只见到这一头狮子大大的脑袋上面全是打着卷的像是疙瘩的东西，全是一个个的铁蒺藜。这家伙冲了过来，大脑袋就直接左推右砸，向着正在打得开心的狮子和老虎的战场挺进。一身大红的披挂穿在狮子身上，脑袋上也是寒光闪烁，铁蒺藜在灯火的映照下，像是闪光的小灯泡一样。

“这个小子，居然跑来凑热闹，真是……”房玄龄一见到这个狮子顿时面色微变。显然有些慌乱了，这一头狮子和他的关系定然不浅，不然一向冷静的房玄龄不会有这样的细微的表情变化。

“怎么，里边是房俊那小子？”李二倒是哈哈一笑，没想到自己这位一直都是身体瘦弱的老臣子居然会有一个壮硕的让人震惊的儿子，房俊房遗爱，这也是一个胳膊上能跑马，拳头上能站人的家伙，读书是一窍不通，可是说起打架，整个长安城，找不出三五个敌手来，年岁虽小，但是却让程处默还有尉迟两傻这些顶尖的武将子弟也感觉棘手。没有技术，有的只是一膀子的力气，一力降十会说的就是房遗爱这样的人。

只见到大红的房遗爱的狮子大脑袋直接向着老虎砸了过去，老虎两颗獠牙也在这一瞬间斩杀了下来，长刀雪亮直接削向了红狮子的眼睛。在另一边，长着独角的尉迟家的狮子也是一个千年杀，向着房遗爱的后菊门杀了过去，一瞬间武将家的两头狮子老虎就联合在一起，打压房遗爱的大红狮子。

“我砸……”房遗爱在狮子头下面，透过缝隙看到了削过来的长刀，顿时狮子头猛地挥舞，在胳膊上的肌肉强烈的收缩之中，狮子头猛地一个偏脑袋，然后在直接抬起头，一脑袋撞了过去。

“铛……”悠长的撞击声像是辽远的钟声一样，在城墙下回荡。两头狮子顶在了一起，程处默的狮子张开大口，将房遗爱的狮子半个脑袋吞了下去，可是却被卡住了，獠牙在这一刻没有了丝毫的作用，而钢铁鬃毛也在这一瞬间成了废物，靠的就是力气，谁的力气大谁就赢！

第四十七章盛世烟花

长安城，夜色笼罩住了这一座大唐帝都，一轮皎皎的孤月轮高盖在苍穹之上，点点的星光伴随着皎洁的月华洒落。长安城中朱雀门前，无数的舞狮表演正在进行着，一头金黄色的狮子在狮群之中脱颖而出，向着中央高高挺立着的旗杆飞扑而去。而在另一边，另外一场战斗才刚刚打响。一头大红色的狮子正在和一头老虎打得正欢，老虎张着大口咬住了狮子的脑袋，而狮子头顶上也是满头的钢铁鬃毛，双方都在角力，在这个时刻，谁也不会相让。而另外一头长着独角的狮子却是扑向了中央的高台，之前他们一直没有参与进去，那是因为在他们武将这一方的狮子还要排出一个高下来，可是现在那一头金黄色的狮子已经快要取得最后的胜利了，顿时尉迟家的狮子出动了，不再去和程处默还有最后飞扑而来的房遗爱再多做纠缠了。

顿时在高台之上，一头漆黑的狮子头上顶着寒光闪烁的独角，一路飞扑而至，在高台之上的狮子没有一头是他的一合之敌，舞狮的两人一下子飞腾而起，踩在所有人的脑袋上飞速的扑向了高台中央。

“哈哈……还是俺老程赢了！”就在此时从远处传来一个巨大的声音，像是经过高音喇叭扩散过一样，如若是一声惊雷传了过来。只见到在朱雀大街的入口处，两个粗壮的人影走了过来，走在前面的是兴高采烈的程咬金，而在他身后铁塔一般的尉迟恭却是一脸的不忿。

“你这家伙耍诈，要不然怎么能赢得了我？”尉迟恭愤愤的道。在之前他们俩都想要自己舞狮头，因为那一头最为雄壮的狮子可是花费了巨大的心力才打造成功的。能够第一个挥舞那彪悍的狮子头实在是一种莫大的刺激的事情。但是谁也不服谁，只能出去自己解决。没想到程咬金在两人的对战之中居然耍诈。在贴身的要害部位塞了铁板，这才赢得了这一次的机会。所以尉迟恭岂会服气。

“不服又怎么啦？你瞧，那帮小兔崽子居然已经考试采青了，要是我们两连上场都没有就直接完事了，那才丢人呢！”程咬金一瞄眼就看到了已经在高台上斗得不亦乐乎的狮群，顿时哇哇哇大叫起来。

“这事儿以后再说，现在先去将这帮小子弄下来，吾等老将勇尤在，小子安敢？”尉迟恭也是一声暴喝。然后两人都想着还在场边上的那一头最大的狮子狂奔而去。

李二站在城墙之上，看着那一头庞然大物直接启动了起来，先是狮子的眼睛睁开了，扑闪扑闪的两道眼睑，滑过了那两个大铜锤铸成的眼珠子，然后舞狮头的程咬金粗壮的腿柔若无骨的抬起，在狮子的脸上擦了几下，这是舞狮的第一步——醒狮，之后。这一头狮子就开始动了起来，噻的起身，身上的金属铸造的甲叶哗啦啦作响，然后霸气凛然的冲了上前。整个像是一头死毫无忌惮的荒古猛兽，横冲直撞的就上了高台，然后对着周围的狮群大开杀戒。两个重量级的武将再加上沉重的狮子，顿时将周围的狮子撞得歪歪扭扭。就这样直接冲了过去。

“这也太凶残了吧！”房玄龄有些说不出话来了，谁也没想到这两个老家伙居然还有这么强烈的胜负**。这就好比是已经练到顶级的大号，忽然冲进了新手村，现在就是虐菜鸟的时间。

顿时高台上是一片混乱，无人敢撄其锋，两头正斗得欢的狮子此时也是

畏畏缩缩的不敢上前。就在此时，在另一边武将家的狮群聚集的地区，老虎程处默和钢铁鬃毛房遗爱也是不分胜负，他们也见到了高台上的情形，顿时非常有默契的不再争斗，然后向着高台飞扑而去。只见到一只老虎，和一头大脑袋狮子扑上高台，和独角狮子还有黄金狮子汇合在一起，然后向着那巨大的程咬金和尉迟恭两人的舞狮冲了过去。

“这是……”李二来了兴趣，没想到居然会出现父子争夺的盛况，要是身边的房玄龄也加入其中那就最好啦！李二不无恶趣味的想到。

虽然小狮子非常的努力了，可是毕竟面对的是大唐两大宗师强者的联合，而且还是两个没脸没皮的宗师级强者，顿时三下五除二的被打翻在地，老虎的獠牙被直接掰折了，独角狮子的头上的那一只独角也在差不多同一时刻被直接断成两截，还有钢铁鬃毛的大脑袋狮子，此时大大的脑袋已经歪在一边，此时正在地上直哼哼。至于那一头黄金狮子，也是受创非浅，此时金黄色的铃铛已经被砸扁了，一个个的散落在地上。

程咬金和尉迟恭没脸没皮的赢得了这一场舞狮的最后胜利，在高台上哈哈大笑，这让李二不由得别过头去，这两个家伙实在是丢人。

遥远的东海之上，倭奴国被笼罩在一片血色之中，这些日子，这一片大地可谓是烽火连天，无数的倭奴国人死于非命，无数的倭奴国城池沦为一片废墟，不管是多么厚重的城墙，在火药面前都只是被攻破的时间早晚而已。李宽站在浮尸山的山巅，皑皑的白雪在他的脚下，映衬着他一身玄色的铠甲，像是地狱之中的恶魔。猩红的披风在寒风之中烈烈飞舞着，脸上带着的火焰面具此时扯出了一个向上翘起的微笑表情。

“今天是中秋佳节，希望这份礼物你们会喜欢！”李宽遥望着大唐的方向，喃喃自语道。

夜色苍茫，在天空之中的皎洁明月的照耀下，长安城一片祥和，在这祥和的气氛之中，一声尖锐的哨声在城外传来，但是没有人在意，直到一道雪白的亮光直冲天际，顿时吸引了无数人的目光。

“嘣……噼啪……”一声巨大的声响在天空之中传来，顿时长安城之中的还在嘈杂的声响全都在这一刻停滞了，所有人都仰起头看向了声音传来的方向，只见到在夜空之中，一道璀璨的光芒一闪而逝，然后一朵火树银花就在苍穹之下绽放开来，无数的火花在半空之中四处绽放，像是一朵巨大的花朵。

“好漂亮……”所有人都下意识的发出这样的赞叹，从未见过这样的景色，这是什么东西？

那一声声响不过是一个开始而已，只见到一道道的火光冲天，从长安城各个角落不断的升空，然后在半空之中炸开，一道道的火花在空中绽放，就像是下起了一场银白色的雪。

“天降祥瑞啊……火树银花，这是天宫瑶池才会有的景色！”一个个老学究全都折服了，同时还有无数正在等待着登台表演的各个国家的使节也在这一刻全都无言了，他们也是第一次见到这到底是什么东西，谁也说不上来，只能不断地在心中拜服：不愧是天朝上国，居然有这样华美的东西！心中对大唐更加的孺慕了。

李二没想到这突然出现的东西会让那些各自怀着各种目的来的小国使节会产生这样的触动，他此时也正在震惊之中，这到底是什么他也不知道，突

然出现的这种状况超乎了他的掌控，这让他心情很不好，于是一对对的御林军就这样飞速的向着那些还在不断地向着天空之中冒出火光的地方急速而去。

就在这时，天空之中的火光，那一束束的银花在这个时候开始变化，只见到一张惟妙惟肖的俏脸出现在高天之上，那恍若新月的眉毛，还有亦喜亦嗔的仿佛会说话的眸子，长长的秀发，挺翘的琼鼻，都在夜色之中被勾勒了出来，一副绝色倾城的俏丽容颜展现在了夜色之中。

“这是……丽质！”李二身边的长孙皇后不禁惊呼出声，谁也没想到在这火树银花之中会出现李丽质的俏脸，这让所有见到这一幕的大唐文武百官还有大唐百信，西域胡商，各国使节全都惊立当场。无数的百姓在这一刻全都拜伏在地，这一定是仙人显灵了，不然怎么会出现这样的一副仙子的俏脸。

“一定是那小子做的，这个不省心的小子！”李二一见到出现的李丽质的脸，顿时全都明白了，这一定是那个一直宠爱自己妹子的家伙做出来的事儿，可是他没有料到的还在后面。

只见到天空之中的烟花，不断地变换，慢慢的转变成了另一张脸，这一次是豫章，然后是高阳，清河，这一干和李宽走的近的小丫头片子的脸孔都在夜空之中闪现。最后出现了一张陌生的脸。

“这是谁？”长孙皇后有些疑惑的看着天空之中的那一张巨脸，她敢肯定这一张脸她没有见到过，所以她向身边的李二问道。

“不知道，朕也从未见过此女！”李二也很疑惑，这个最后出现的女子，一张小巧的瓜子脸，似乎还有一些婴儿肥的包子脸，秀气的眉毛，丹凤眼，瑶鼻挺翘，丹唇若樱。也是一个绝色丽人，可是这个女子是谁？

“记得，我们的约定……”最后烟花在天空之中形成了这样的一句话，然后慢慢的隐去。高天之上又只剩下那一轮孤月。

“什么约定？”无数人全都面面相觑，只有在长安城之中一座小院子里，端坐在秋千架上的一个白衣女子此时正在泪眼朦胧：“原来你没有忘记……”

第四十八章一统倭奴

烽烟四起，滚滚的黄尘笼罩着天际的残阳，一只只受惊的鸟雀在天际盘旋着不肯归巢。浓厚的血腥味在大地上弥漫，引来一只只的野狗在战场周围游走。一支支折断的兵刃，一块块斑驳的血迹，还有尚未散去的硝烟，这是一个荒凉的战场。只有一只只的乌鸦在战场上空嘎嘎的叫着，无主的战马在战场上寻找着自己的主人，声声的嘶鸣传出老远，但是却无人回应。

一头野狗从战场上拉出来一支残肢断臂，然后在战场边上的草丛之中啃咬起来，其余的野狗也就一拥而上，和它争抢。顿时在战场的一角，一场野兽之间的战斗打响了，新鲜的血肉吸引着它们，在它们的那张着一颗颗獠牙的嘴里，一滴滴的诞水留下，相互之间的撕咬更加的激烈了。

‘隆隆’的马蹄声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一直雄壮的部队向着这一片荒凉的战场开拔了过来，他们身上穿着轻便的藤甲，手中持着闪着寒光的长矛，在这一片战场上进行最后的扫荡，不允许一个敌人生还。在这段时日之中，他们练就了一颗铁石一般的心肠，面对倒在地上的人，不管是老者或是孩童，他们都会毫不犹豫的一刀斩下去，因为只有死人在他们的眼中才是没有丝毫威胁的存在。倭奴国烽烟遍布，无数的百姓被强征入伍，青壮几乎全都战死边疆，只剩下老者还有垂髫的孩童，这些人现在也成了统治者征兵的对象。只要能够挥舞动武器的，就是合格的士兵。

“殿下。这倭奴国现在差不多全然落入我们的手中了，接下来怎么做？”薛万彻早已经到了倭奴国。带着新月岛上训练的差不多的新兵投入了这个战场，这才是他们真正的本钱。那些倭奴国人不过是炮灰一样的存在，李宽这个人是标准的皇汉，绝对不会真的带着这些倭奴国人打天下的。所以这些汉家兵士需要及时的成长起来。

“将这北海——道拿下之后，整个倭奴国就只剩下我们这一支势力了，这里交给陈抟打理就好，宗教有时候确实是一种不错的掌控国家的手段。”李宽淡然的说道，对于这个时候的倭奴国，他是提不起丝毫的统治**，巍巍大唐都让他没有兴趣。更何况这个这个在他的记忆之中深恶痛绝的国度，他要的只是这个国家的这些还可堪一战的军队帮他将那个一直都蠢蠢欲动的高丽拼杀一场而已。

“那么殿下接下来要做的是？”薛万彻自从跟随了李宽以来，虽然也经历了许许多多的事情，可是他还是看不透这个年少的王爷，很多时候李宽做出的决定都像是随遇而安，想到什么是什么，想到一出是一出，没有丝毫的计划。很多在他看来绝妙的机会，偏偏李宽就是不伸手抓住。很多看来不必要的牺牲，这个王爷就是孤注一掷的做了决定。但是这个家伙不论到哪里，不管搞出些什么事情，全都会有一个比较让人接受的结果。这也是薛万彻一直感到神奇的地方，让他一路跟随着李宽走到现在，哪怕在数月以前孤注一掷的抛却了大唐的一切跑到这海外。他也是义无反顾的跟来了。

“接下来，就是整顿倭奴国了。这事儿交给陈抟，还有那些商会的人好了。他们这些人对这些事儿都有两把刷子。”李宽说道，他不会去管这个国度在这些隐世学派的治理之下会是什么样子，他要的只是一股临时的雇佣兵而已。只要倭奴国和高丽打上一场两败俱伤的战争，他跟在后边见上一个便宜就好，至于之后的事情，他从未考虑过。他的性格就是如此，说他胸无大志

也好，或者不顾大局也罢，总之他是不准备改变什么。

长安城，一场繁华的火树银花落下了帷幕，这一年的中秋节，让无数的长安百姓难以忘却，那一场在半空之中闪耀的视觉盛宴，那一张倾国倾城的绝美容颜，都是天上的仙子。只有少许人才知道这一切其实都是一个早已经离开了大唐的人做出来的，他们无不在心中感叹，原来这家伙一直在长安城之中有着莫大的隐藏实力，这让有些人深感不安起来。

“来人……查到了那些爆竹到底是谁燃放的没有？”一件华丽的府邸，长孙无忌正在恼火，没想到原本以为已经没有丝毫威胁的家伙居然还在长安城有这样的势力，这让他觉得一切都是那么的不安，尤其是其中一个燃放点还在自己家的背后不远的地方，在这四周都是高官府邸的区域，神不知鬼不觉的燃放了那么显眼的烟花，这是什么状况？要是不是点燃一枝烟花，而是一群刺客突然来袭该怎么办？

“老爷，什么都查不到，那附近全都已经掘地三尺的搜查过了，可是没有留下丝毫的线索！要不要扩大搜查范围？”一个管家模样的下人对长孙无忌请示道。

“怎么扩大？周围住的那群人是些什么样的家伙？谁会让你搜查？”长孙无忌颇为无奈，在这一片区域居住的都是大唐最顶级的官员，没有一个比他长孙无忌差多少，谁会给你面子让你去搜查自家府邸？

“酒仙居呢？还是像以前那样到死不活的？”自从李宽离开大唐之后，原本盛极一时的酒仙居就变得低调起来，虽然依旧是门庭若市，可是在朝堂之上的那群人的眼中已经不过就是一家普通的酒楼而已了，没有了后台的酒仙居每个月都会想这些高官们表示表示，虽然没有拿出真金白银，可是送出来的陈年佳酿却也是价值不菲。再加上李宽虽然离去可是还是保持着固定的王爵在身，这些人没有谁会咄咄逼人。

“酒仙居这段时间还是和以前一样，除了正常的做生意意外，没有丝毫的异动，我们的人全然掌控了酒楼的一切，哪怕有多少人吃饭，吃了些什么菜这些都能调查的一清二楚！”管家回答道。

“那么最近有没有可疑的人出入？”长孙无忌觉得最大可能就在这酒仙居。

“这个没有……往来的都是长安城的百姓，还有一些客商，没有什么可疑的人！”一切似乎都进了一条死胡同，全然没有丝毫的线索了。

同一时间，在长安城长乐公主府，虽然李丽质嫁与长孙冲之后，是居住在赵国公府，可是公主府还是建了起来，毕竟这是皇室的威仪。李丽质斜倚着一扇窗户，看着天上渐渐西坠的那一轮烈日，微微的发呆。她以为自己所做的一切是为了那个一直疼爱她的人，可是得到的结果却是与她的想象全然迥异。

“为什么？为什么你就是放不下？到底你那么固执的守护着的是什么？二哥啊，妹妹也想让你过的开心一点，不要将所有的一切都自己扛着，可是为什么你还是一声不吭的将一切都揽在自己身上？放手吧！你已经够伤痕累累了！”李丽质不知不觉间已经流下了两行清泪，她不懂，真的不懂为何一旦沾染上权力之后，所有人都变了，为了江山稳固，父皇母后可以同意舅舅的提婚，为了家族的长盛不衰，从小就宠溺自己的舅舅和表哥可以一而再再而三的筹谋，甚至全然不顾自己的想法与感受。现在他们如愿了，自己就像是一

颗棋子，被他们安排着一步步的走下去，没有丝毫的自己的想法。

只有那个人，他在乎自己，愿意不顾一切的为了自己付出，可是一次次的受伤，一次次的被现实打垮，自己心疼啊！天家无亲，只要有足够的筹码，没有什么是不能舍弃的呢！这一切李丽质都已经看透，所以才会如此神伤，但是不知不觉她也变了，在她现在的位置，她居然也学会了虚以委蛇，学会了隐藏自己的想法。要是那个人见到了会不会不再理自己了呢？

泪已干，在秋风之中只留下两道浅浅的痕迹，这一切没有人见到，就如同从未发生过一般。

站在浮尸山上，秋风将枫叶染红，无数的倭奴国人站在这一片荒凉的大地上，他们身上都是衣衫褴褛，双目无神，因为他们战败了，现在他们的身份是俘虏，站在这里等待的是未知的命运，倭奴国从四分五裂的状态，统一了，只是胜利者似乎不是任何一个倭奴国人，最后的胜利者是一个从未听闻过的奥姆真理教的势力，在战争的最后时期才浮出水面，摘取了最后的胜利果实。这一切让这些失败者无法接受，可是现在他们却是回天乏术了，一切都已尘埃落定，或许在他们心中还思虑着要是这一次能够不死，还将卷土从来，可是谁也无法想到等待他们的是另外的一种结局。

“俘虏全在这里了？”李宽问道，他看了一下，在这里的人居然有着数万之多。看来倭奴国其实人口还是不少，这些基本上都不是在战场上抓获的，因为敢拿起兵器抵挡的，全都被李宽下令赶尽杀绝了，现在这些人都是投降的，所以才有小命站在这里。这些贪生怕死的家伙，虽然人数众多，却也是最好的炮灰！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一章倭奴出动

高耸的浮尸山，白雪皑皑覆盖住这一座倭奴国最高的山峰，山下，一望无际的人海。无数面色麻木的倭奴国人正在等候着最后的处罚。当然难免还有一些面带恨色的人夹杂其中，可是倭奴国现在已经陷落，彻底的成为了国师陈抟和他身后的势力的战利品，倭奴国皇室成为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傀儡，要不是因为需要一个名正言顺的理由，或许倭奴国的统治者早就已经换上了纯正的汉家血统。

一艘艘的船只此时已经在倭奴国的海边开始集结，沉重的船锚被投入海中，让整艘船固定在海上。一队队的身穿玄色铠甲的士兵手中持着横刀，押解着无数的倭奴国人向着海边行去，这是一段漫长的路程。倭奴国这个时候到处都是茂密的森林。所以押解工作也变得繁重起来，因为这些倭奴国人随时都有可能逃跑。于是李宽早已下令，只要有敢逃走的，一律杀无赦。每隔数十步就有一个身上背着长弓的大唐士兵站在路边的石头或者树干上，只要有人敢逃走，拿么一支羽箭就会如同流星赶月一样将其射杀。

无数的倭奴国人被驱赶着走上了船只，在这一艘艘的大船上，他们被赶到最底层的船舱之中，在那狭小的舱室里边负责划动船桨，为大船提供动力，用以换取果腹的两个窝窝头。没有丝毫的光亮的船舱底层，伸手不见五指，一个个倭奴国人被赶进一间间的小隔间，在里边只有一个马桶和一捆干草。在靠近船沿的那一个方向。用铁链锁着的船桨被固定在船身之上。他们只能在狭小的房间之中卖力的划动船桨，达到了船上的船长心中的每天的行进里程才能得到食物。这是上一次经历了倭奴国奴隶叛乱之后，采取的对策。

站在浮尸山上。李宽正在等着一个人，他在等……静立无言，这是他离开之前最后一次见到这个人，这一片土地已经即将被他抛却到脑后，不萦纡心。哪怕这里盛产白银，可是再多的金银也不是李宽想要的东西，所以毫不介怀的潇洒离去。而这个人却是将要留在这里，成为这个国家今后的主宰。

“主人……”没有丝毫声息，一个身穿灰色粗布麻衣的老者出现在了李宽的身后。然后恭敬的躬身一拜。来人不是别人正是李宽安插在倭奴国的死忠仆从——陈抟。

“今后，陈抟你将会留在这里，这个国家就交给你了，将来会怎样全在你的一念之间！本王这一次要走了，或许再也不会回到这个岛国，你打算怎么办？”李宽虽然已经在心中决定好了不再过问这个倭奴国度的事情，可是始终还是没有忍住，因为他怕，作为一个知晓今后的历史的人。他知道这个过度上面的没有丝毫安全感的倭奴国人会是怎样的一个民族，他们内心的那种深深的自卑感在今后的岁月之中吞噬了他们的敬畏之心，让他们变成了一群心理变态的家伙。从此以后成为了华夏民族的心腹大患，甚至一度凌驾于现在他们只能匍匐在地仰视的国度之上。

“老奴决定将那些隐世学派全都拉过来！”不得不说陈抟实在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不过稍稍一个提点，就让他知晓了李宽心中所想。确实，只有陈抟一个人毕竟是精力有限。哪怕他手中掌控着倭奴国的皇室，可是面对那一个最高的权力宝座。谁都会心生野望，所以一个人控制一个国家那是痴人说梦。陈抟现在将一群在大唐失意的诸子百家全都拖进了倭奴国。那就不一

样了。不管是哪一家，只要给他们合适的土壤都能发展壮大成一个庞然大物，所以倭奴国今后注定会被他们霸占，成为另一个华夏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盛况即将在倭奴国上演，而陈抟只要把守好这个舞台的大门，那么就能靠收门票赚个盆满钵盈。

海风徐徐，吹动船上的白帆，着一支庞大的船队即将，驶向未知的方向。大海是一片广阔无垠的天地，在这茫茫的波涛之中，没有人知道下一刻会发生什么。在这无尽的海洋的怀抱之中，不管是一个人还是一支庞大的船队，其实都是一般无二，因为只要大海上的风暴一起，所有的一切都将被撕成碎片。所以每一次出海之前，生活在大海边上的人们都会虔诚的祈祷，希冀一路平安。

秋风萧瑟，吹动着山林之间的落叶，无数的阔叶树木开始落下纷飞的叶子，像是在风中飞舞的蝶。枯黄的颜色似乎在述说着离开枝头的忧伤。但是在白山黑水之间，无数的红松正笔挺的矗立着，它们的枝干挺拔，像是一支支朝着苍穹刺出的长枪，无数的松针还在枝头，倔强的不肯褪去翠绿的颜色，四季常青。但是在这苦寒之地，不过刚入晚秋时节，就下起了白雪，这代表着寒冬来临的精灵，带来了冰冷肃杀的严寒。

一片片的雪花，在空中洋洋洒洒，留恋着那带着它一路飞翔的长风，但是大地早已敞开了厚实的怀抱，迎接着它的到来，长风不过是它生命之中的过客，就像是人生之中，你往往会错过那个让你怦然心动的人，可是在你的生命之中总会有一个人将你拥入怀中，然后用她的热情将你彻底的融化，再也不分彼此。在这一片白雪纷飞的大地上，小小的半岛上面，三个小国还在争夺着这个半岛的统治权，强盛的高丽因为靠近大唐，在前隋末年的时候去中原大地上打秋风，获得了不少的好处，所以渐渐地成为了这个半岛上面最强大的国家，比起新罗和百济明显有更大的优势。所以新罗和百济不得不相互之间联合起来对抗高丽。

可是，他们毕竟是两个国家，新罗善德女王统治之下。一直防备着百济的突然背叛，而百济王也时刻都在想着趁机吞噬新罗。所以虽然两家联合起来比起高丽强出不少，但是却还是落在下风。因此在这个小小的半岛上一直都是焦灼的局面。直到高丽出现了一个人——渊盖苏文。

渊盖苏文所在的家族是高丽一等一的权贵家族，在这个家族之中，走出了高丽历朝历代很多非常有名望的大臣，而这一代，渊盖苏文的父亲父亲渊太祚是高丽的东部大人、大对卢，这个位置相当于大唐的尚书仆射，也就是通俗说的宰相。出身于这样的家庭下的渊盖苏文，可谓是高丽的第二大太子党，但是他没有丝毫的纨绔气息。反而是文武双全，现在不过是双十年纪却已经独掌一军，驻守在高丽和新罗的边境线上。这些年来，已经在战场上经历了无数的战争，统军才能可谓是高丽最顶尖的将才。在他的带领下，新罗在和高丽的战争之中从未占过丝毫的便宜，甚至随时都在丢盔卸甲的战败。

渊盖苏文的表现，让高丽王——荣留王非常的器重于他，毫不吝惜的大肆封赏。甚至在国内大肆宣扬渊盖苏文的事迹，在整个高丽这位少年将军可谓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甚至无数的高丽少女都将他视为梦中情人。

寒风夹杂着雪花吹进了帐篷，在这边境线上。想要居住房屋，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敌人会发动攻击。所以在战场之上，想要休息也要枕戈披甲。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睡觉，渊盖苏文在自己的帅帐之

中。看着摆放在案几上的那一封绢帛书写的信件。上面娟秀隽永的字迹明显是出自于一个女子之手，这是一封家书，不对准确的说这是一封情书。一个渊盖苏文一直相恋的女子的书信，也正是这个女子，使得渊盖苏文才会在这个年纪在边军之中做出了无数的功绩。靠近大海的边境线上，渊盖苏文结识了他这一生最重要的女人，当然也正是这个女子让他将来走上了那一条无法回头的道路，成为了高丽灭亡的元凶。

寒风吹动帐篷里的灯火，摇曳的火光之中，渊盖苏文似乎见到了那一张明媚的笑靥，将绢帛收起，他整了整身上的铠甲，然后走出帅帐，开始例行的巡逻。这是他每天深夜都要做的事情，因为在这寒冷的夜晚，是最容易让人疲乏的，这个时候也是敌人最有可能进攻的时候，所以不得不防。走在已经积起厚厚一层的积雪的道路上，渊盖苏文脸色有些沉重，这一次新罗沉寂的太久了，这可不是一个好消息，因为他们可能是在休养生息，也有可能是在另有所图，所以渊盖苏文不得不打起精神面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未知状况。

但是他怎么也没想到的是，这一次的袭击并非是来自新罗，而是来自于大海之上。在茫茫的大海上，一支船队正在航行着，他们向着高丽的方向飞驰而来。船上的风帆鼓胀，传下无数的快浆在有节奏的划动，这一支舰队正在靠近高丽，在这个不重视水战的时代，谁也没有防备来自水上的敌人，不管在大唐也好，还是这个半岛上的三个国家也罢，都觉得其实水上的多是一些水匪什么的，成不了气候，可是这一次，倭奴国行驶而来的这一支舰队，却给高丽人上了生动的一课，让他们知道原来水面上也能有能打败他们的力量。

在茫茫白雪的掩护下，海潮声声之中，李宽的舰队靠近了朝——鲜半岛，这个被华夏人最先发现，并且进驻的地方，从商朝时期的巍子箕带着一帮臣民到达此处，建立起属于他们的家园开始，这里就已经是华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所以哪怕后世这群已经变了质的华夏后人认为整个宇宙都是他们创造的的时候，也无法改变，其实他们是被华夏人创造了出来的事实。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二章兵临城下

茫茫的大雪迷蒙，笼罩了这个半岛的大海之滨，像是一层厚重的白纱将整片天地给掩盖。苍凉的海角响彻整片大地，边声四起，大地上一片萧瑟。树叶早已落尽，虽然这里靠近大海，可是来自遥远的北方的寒冷气流，并未因为大海而退却。帅帐之中，渊盖苏文掀开门帘走了出来，身上的铠甲已经数日未曾褪下，因为在这大雪纷飞的时节，新罗和百济居然发动了进攻。在这高丽，百济，新罗三国的边界上，渊盖苏文像是一道屏障，阻挡着两**队的前进步伐，他的手下的士兵，是如此的精锐，数天的鏖战也没有让他们倒下，虽然每个人双眸都已经布满了血丝，可是手中的长枪却是握的更紧了。

口鼻之中的呼吸已经变成一道道的白气，寒风刺骨让双手都像要被冻僵一般，地平线上一直缓缓的舰队出现在了海天之间，但是还在交战不休的三个半岛国家却是没有任何人注意到。因为在他们的视线之中都只有对面的敌人，这个年代在这个半岛上并不盛产战马，所以基本上全都是靠双腿在战场上搏杀，少数的战马被军中将领收为坐骑，还有集中组成一支骑兵大队，用以防范大唐的铁骑。所以现在渊盖苏文的手下，除了他自己和几个副将能有马匹代步以外，其余的士兵全都是用双腿在雪地之中跋涉，和新罗人还有百济人战斗。这是一个恶劣的条件，幸好新罗和百济也是战马稀缺，不然这战争真的没法进行下去了。

踩着吱吱喳喳的积雪。渊盖苏文登上了他驻守的城池的低矮城墙，这样的城池在高丽并不算什么雄关险隘。可是在他的带领下，靠着这不过数丈高下的城墙却是阻挡住了新罗百济联军的一次次的进攻。在这两个国家的军队之中。这座低矮的城墙就是一道天堑。一个个士兵站在城头，像是一只只的长枪，笔挺而坚毅。一手扶着长矛，身上铠甲闪烁冰冷的光芒。他们盯着对面的那一片营地，裸露在外面的手上一个个鲜红的冻疮将手指变得像是一根根的胡萝卜，但是却没有一个人在意这些，就像是手上没有丝毫的感觉一样，越是感到酸疼难耐，越是将长枪握得更紧了。

“兄弟们。辛苦了，这些新罗人亡我之心不死，迟早有一天，我渊盖苏文将带领大家杀到他们的都城，将那善德女王擒下来，成为我们高丽王的玩物！到时候，这片大地上就只剩下我们高丽思密达！”渊盖苏文站在城门楼前，扯着嗓子大声的吼叫着，给手下士兵们鼓舞士气：“到那个时候。新罗的女人，就是大家的战利品，每人都能抱一个回家！让这些娘们儿见识见识高丽爷们儿的滋味！”

渊盖苏文出生于显赫之家，接受良好的教育。这样的粗鄙的话是万万不会出自他的口中的，但是此时为了给大军鼓劲儿，他也是顾不得什么斯文。因为这些士兵都是一些粗鄙之人，他们许多人从未进过学。不懂得什么是忠孝礼义，他们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妻儿老小。才站在了这个战场上，或者是因为实在是走投无路了，才进入军中。总而言之，这些人是因为自己的利益被侵害到了，或者害怕自己的利益被损害，才拿起了武器，所以他们在意的是自己能否保护住自己现在所有的，或者将来自己能有什么。所有人都是如此的现实，他们不会为了什么高丽的荣耀，不会为了什么荣留王的王位而战斗。只有切合他们实际的利益，才能驱动他们不断的向前，不断的战斗下去。所以渊盖苏文才会破格的使用这样的言语。

“杀入新罗，俘虏善德女王，抢新罗娘们儿！”士兵们大声的呼喊着回答，他们心中一股强烈的悸动在蠢蠢欲动，先是压抑的火山，随时都有可能爆发。

“杀……杀……杀……”就在此时，一声声的喊杀声从远处传来，在远方的新罗百济联军的营地之中，一股杀声震天彻底，无数的新罗士兵义愤填膺，他们听到了在远处的城池之中传出来的那一声声的喊叫，那是在侮辱他们的国王，是在**裸的蔑视他们，这让这群新罗人倍感羞辱。所以一声声的请战之声从新罗士兵的口中发出，他们要撕裂这座城池，将这个宿敌从这片天地之间抹去。

“新罗人恼羞成怒了！兄弟们怎么办？”渊盖苏文听到传出来的新罗人的叫喊，大声问道。

“当然是，干他娘的！我们高丽什么都不怕思密达！”士兵们大声的吼叫着，一股股的热血开始沸腾，面在这一刻似乎那凌冽的寒风都变得不是那么的寒冷了，他们全都打起了精神，盯着对面的那一片雪白的新罗百济联军的营地，只要有人从里边出来攻城，他们就让这些人有来无回。高丽是注定要成为这片天地之间唯一的大国的国度，将来这一片天宇之下都将只有他们，他们将会创造出整个宇宙！

大军出营，无数的新罗人站在寒风之中，凌冽的朔风吹过他们的发梢，撩起他们的甲裙，但是他们手中的武器却是那样的坚定，这一次，新罗人没有和百济人联合，他们决心靠自己的力量，将这一座城池夺下，这是洗刷他们的耻辱的行动，要让渊盖苏文知道其实新罗并不是他们想象之中的那么的脆弱，一个个士兵双眸之中全是一片复仇的火焰，他们决心不论付出怎样的代价，也要将这个侮辱他们国家，羞辱他们的女王和妻女的渊盖苏文打败，让他跪在善德女王的面前忏悔。

骑在战马上的新罗国将领有些忧虑，他何尝不知道这是渊盖苏文的激将之法，可是士兵们情绪高涨，他这个主将也是心中怒火滔天，这一次出征虽然不智，却是势在必行。

“高丽人欺人太甚，今天就要你们城破人亡！”没有多余的言语，将手中长剑向着对面不远的高丽城池一指，然后大军出击。积雪无法阻挡他们的脚步，因为心中的怒火早已经将积雪融化，寒冷无法阻挡他们，因为浑身想要雪耻的热血早已让他们燥热不堪。

“冲啊……”一群膀大腰圆的新罗国士兵，他们数十人一组，扛起了一根根粗大的原木，这是他们的攻城锤。在这个落后的国度，那城墙就是一道坚不可摧的屏障，想要战胜对面的敌人，就要越过城墙，可是新罗国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国家，没有那么多的士兵，云梯攻城是不可取的，因为伤亡太大，所以只能靠这样的敢死队一样的攻击方式，用原木撞开城门，然后冲进城中战斗。

虽然相隔不远，可是扛着粗重的原木在雪地之中奔行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脚下湿滑的雪地让他们步履维艰，速度根本提不上来，可是他们决定在这个寒冷的寒冬进行攻击，就已经做好了做出足够牺牲的决心，所以这些已经抱着必死的决心的新罗国士兵没有丝毫的退却，他们浑身大汗淋漓的在雪地之中奔跑着，一步步的靠近高丽人的城池。

“放箭……”一队队的高丽士兵站在城头上，他们手中长弓早已拉开宛如

满月，在得到命令的一瞬间，无数的箭矢像是一片乌云一样压了下去。

可是新罗人早已料到这样的事情，这些扛着原木的士兵身上全都穿上了铠甲，为了轻便是一种山中老藤编制而成的铠甲，对于箭矢有着很强的防御力，而且因为重量轻巧，所以那怕是手臂上，手掌上，脸上都能全然覆盖住。所以虽然一**的箭矢扎了下来，射在他们的身上，但是却是没有能够穿透他们的铠甲，哪怕一个个人身上都已经插满了箭矢，像是一只只刺猬。可是他们的脚步还是坚定不移的推动着。

“杀……”伴随着一声声的喊杀声，新罗国的士兵已经推动到了城墙之下，然后就是猛烈的撞击，他们开始用手中的原木撞向了城门，只听得一声“轰……轰……”的声响传出，城门被撞击的瑟瑟发抖，似乎随时都有可能被撞开。

渊盖苏文站在城墙之上，看着正在靠近的士兵，脸上神色没有丝毫的转变，似乎那群敢死队靠近城墙，怒砸城门没有丝毫的影响他的情绪。

“轰……”伴随着一声剧烈的声响，城门被砸开了，厚重的城门缓缓的倒下，然后就是砸在大地上激起一层雪浪。

“喔喔……”新罗士兵高兴的大喊大叫，可是就在他们兴奋的时候，忽然觉得身上被什么东西浇了个透彻：“不好，是火油……”新罗士兵刚刚发觉不妥，可是一枝枝的箭矢已经从城门的对面射了过来，箭头上面一朵朵黄灿灿的火光照亮了城门洞。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三章海上突袭

熊熊的烈火在刹那间笼罩了整个城门洞，烈焰之中新罗国士兵在不断的挣扎着，他们怎么也想不到最危险的路途之中没有倒下，结果在终点线上被人彻底的解决。烈火无情地吞噬了一切，炽烈的温度将城门两边的积雪迅速的消融，一股股难言的味道弥漫开来，一个个新罗国的士兵冲出了城门洞，向着对面扑了过去，在这生命的最后时刻，他们也要拉着一个高丽人一起死，在最后的时间里也要为了新罗再出一份力。

“停下……”一路跟随在后面的新罗国的大部队此时停步不前，他们没有贸然的跟上去，在等着先头的敢死队将城门攻下才迅速跟进，可是现在这个情况……新罗人又有些裹足不前了。

苍茫的号角从高丽人的城池之中传出，牛角号声传得老远，只见到一道城门在城门洞的另一头缓缓的合上，这是一道铁门，厚重的铁门像是一座压在浑身被烈火包围的新罗国士兵心上的太古神山一样，将他们最后的希望给镇压在了绝望的深渊。他们的牺牲是这样的无力，原来高丽人早有准备，他们居然弄出了这样的一扇铁门，故意引诱他们前来攻城，就是想要消耗掉新罗国这一批敢死队。因为他们不仅仅只是一些士兵，而是一群死士。他们能慨然赴死，只为了在高丽的城池上撕开一道口子，可是这样的士兵其实并不多，扛着沉重的攻城原木一路奔行就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训练出这样的士兵不是三两年能见到成效的。新罗国小，这样的士兵绝对不会很多。只要消灭一些新罗的威胁就要消除一些。

“哈哈……新罗国的软蛋们，回你们的女王的裙子底下躲着吧！想要战胜我们伟大的高丽民族。先去再吃两年奶再回来！”高丽士兵在城墙之上哈哈大笑。

“高丽狗，休得猖狂！有本事出城一战……”新罗人气急败坏的在城墙下大叫着，他们没有丝毫的办法，高丽人坚守城池不出，在这冰天雪地之中，高丽人才不会愿意和他们交战呢，他们的优势在于城高墙厚，怎么会放弃这样的优势和他们在原野上决战。等到寒冬过去，那个时候新罗人差不多兵乏粮绝。才是最好的决战时机。

大海之上，李宽远远地就看到了那冲天而起的浓烟：“那里似乎是一座城池？怎么着火了？”拿出望远镜，查看起来。这才发现原来是两军交战。

“似乎是新罗人和高丽人打起来了！呵呵……三个弹丸小国，居然成天征战不休，实在是可笑，不过不管怎样，你们这些人全都是本王的目标，管你是哪个国家的，这个半岛上的一切都将彻底成为过去。”李宽放下望远镜对身后的人下达了加速前进的指令。然后继续在凌冽的海风之中静默无言，他来了，这个时代将要彻底的改变了，放开了心中最后的挣扎。他要彻底的将这一片大地交个天翻地覆。

船只飞速的靠近海岸，强劲的海风和船只的行进方向相反，所以没有张开风帆。全靠着在船舱下面的那一群倭奴国人的力量在划动船只前进，李宽没有丝毫的怜惜的意思。这群倭奴国人不过是一群一群战俘，李宽才不会在意他们的死活。这一路上，每一天都会有倭奴国人的尸体从最底层的船舱之中被拉出来丢到海里成为大海之中鲨鱼的午餐。这些人死了多少李宽都不会心疼，反正就是抓来的炮灰，而且这一次倭奴国之中的战争，无数的倭奴国

男人被战死，现在倭奴国人口不足之前的十之三四，这样的国度再加上陈抟还有各个隐世学派的统治，应该再也翻不出什么风浪来。

船只靠近海岸，船舱上面的武器舱室打开了，一个个黑洞洞的窗口之中，凌冽的八牛弩已经上弦，一只只恍若长枪的巨大箭矢被架设在了八牛弩上，当然还有必不可少的一个个军绿色的包裹，不仅仅如此，在甲板上，一台台的巨大的机器也开始被推了出来，从船舱之中，带着轱辘的像是一辆辆推车一样的投石机被架设在甲板靠近岸边的方向。每一艘船上都有着数个投石车，这东西也是一个强大的攻城器械。

“报告将军……海面上有一支船队在靠近！”在这个时候，高丽人终于发现了李宽他们的船只，一个士兵匆忙地响渊盖苏文汇报，这么大的船只他们还是第一次见到，像是一座座会移动的小城堡一样，高达数丈的船沿，已经和他们的城墙一样高了，这么多艘船只，到底是何时到达的？之前他们一直和新罗人战斗，丝毫没有发觉。

“大唐……”渊盖苏文一下子就想清楚了，这一定是大唐的船队，他比起这些普通的高丽士兵知道得更多，他知道其实在这片大地上最强大的国家并不是他们高丽，而是在那一片富饶的中原大地上的名叫盛唐的国度，这个国度相比起他们高丽就是一个庞然大物，在他们眼中已经是坚不可摧的城池，在大唐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郡县的县城级别，虽然他没有到过大唐，可是从这些年各种渠道得到的消息，大唐的国都，那座名叫长安的城市，城墙高达十多丈，一座城池足有数十万人，这样的城市他想都不敢想，整个高丽才多少人？这一座城市就相当于三四分之一个高丽的人口了，这样的国家，对高丽一直都未曾放弃过。一股强烈的危机感一直笼罩在渊盖苏文的心头，所以渊盖苏文才这么的急切的对新罗和百济用兵，希望一统整个半岛，然后抵挡住大唐的进攻。

他庆幸的是大唐这些年一直未曾对高丽进攻，因为在十多年前这个强大的国度出现了一次规模宏大的内乱，无数的反王在这片大地上自立为王，使得大唐之前的那个强大皇朝在顷刻间分崩离析，然后造成了整个国度都是满目疮痍，这些年大唐一直在休养生息，暂时无力抽出手来对付他们。所以他要抓紧时间，将高丽变得强大起来，不求能够打败大唐，只求能够在之后大唐的进攻之中自保。

可是现在，这么多的船只突然出现，让他的心一下子咯噔的提了起来：没想到这么快大唐就对他们动兵了。这是一个让他万万没想到的消息，而且现在正在和新罗百济大的不可开交，可谓是雪上加霜。

“不行，新罗和百济这些人不足为虑，可是大唐这么庞大的舰队，不知道会有多少人，会有多少军队！这里是保不住了！得将这里的消息传给在王都的父亲大人还有荣留王！”渊盖苏文思索了片刻，然后找来一个亲信，飞速的写下一封信笺：“你赶快出城，将这一封信送往王都，亲手交给大对卢大人，大唐出兵了！”

“将军，你要留在这里？是不是太冒险了？”作为渊盖苏文的亲信，自然为了他着想，这里如此危险，怎么还留在这里？

“我不能走，作为一城主将，要是这样弃城而逃，是最大的失职，我会借着城墙坚守到底，快去王都，请求国王陛下增援！”渊盖苏文坚定地说道。

“诺……”见到渊盖苏文如此坚决，士兵不再劝阻，他知道他现在能做的

就是尽快的去王都搬回救兵，才是最好的决定，希望这里能坚持到他搬回援军来。在向着渊盖苏文半跪行礼之后，他迅速的骑上一匹战马从城池的令一个方向出门了，向着高丽的王都而去。

“哦……一个人从城门出来了，向着另一个方向起码走了？”李宽将高丽人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看来高丽人发现我们了，是去搬救兵了么？哈哈……去吧，等你走远了让你看看一朵巨大的烟花表演！高丽人颤抖吧！”李宽高高地举起了右手，顿时有专门的旗手将这一个指令用旗语传达了出去，顿时所有的船只上面的武器全都已经处于触发状态，只要等着李宽的手令一下，就将喷发出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攻击。

“放……”右手重重的挥下，顿时甲板上的投石机之中一个个圆滚滚的铁疙瘩上面长长的引线被点燃了，一股股的青烟在甲板上弥漫开来，然后随着斩断了拉住投石斗的绳索，这些铁疙瘩被抛射了出去，一道道华丽的抛物线在空中划过，留下了硝烟的轨迹。与此同时，在船上的武器舱之中，一支支的箭矢也被八牛弩给发射了出去，带着尾烟像是火箭发射一样，两种不同的武器，都带着相同的私货——炸药。向着高丽人的城池飞扑而去，当然投石机因为是抛射，而且上面的东西并不是捆在一起的，所以在半空之中就散开了，形成了一个轰炸的面，将城外的新罗人，还有留在营地的百济人全都笼罩其中了。

“轰……”震彻天际的爆炸声第一次在这个半岛上想起，在这海边上，渊盖苏文的城池第一个成了受难者，因为八牛弩都是瞄准这个城池发射的，八牛弩的箭矢比起投石机的抛射出来的手榴弹要迅疾的多，所以先攻击到了目标，虽然引线还没有燃烧完，可是剧烈的撞击让箭矢上面的炸药直接炸了开来，顿时整座城池都在这一声爆炸之中颤抖了起来。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四章仓皇的渊盖苏文

一声惊雷响彻了整个海边，在城楼上，无数的瓦砾被巨大的声响震动，从房顶上滑落。像是一阵密集的骤雨，哗啦啦的落了下来，似乎整个城市都在瑟瑟发抖。一朵璀璨的烟花在渊盖苏文身前不远的地方绽放，是那样的华丽，无尽的积雪被这一次的颤动激起，在空中洋洋洒洒，像是一层薄纱将眼前的一切笼罩，然后在升腾的火光之中被彻底的融化了，渐渐地消散的无影无踪。

“这是什么？是魔鬼的法术么？”渊盖苏文怔怔的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一枝枝长枪从远处的大海之上飞扑而来，带来一朵朵灿烂的烟花，每一朵绽放的花朵，都是强烈的震颤，每一只箭矢，都带来无尽的惨嚎与鲜血。无数的城墙被炸飞的碎石，无数房屋被掀飞之后散落下来的瓦砾还有燃烧着的木块，全都是一场地狱一样的灾难。

“这是大唐人的攻击？为何会这样？他们不是正在休养生息么？不是没有兵马调动的蛛丝马迹么？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还带着这种魔鬼的力量！”渊盖苏文不敢相信，他一直在学习，学习大唐的文化，学习大唐的一切优点，大唐每一座城池都有着高耸的城墙，他就在高丽建设起一样的城池，果然防御力急剧上升，从而高丽开始向外扩张，大唐的耕作方式让百姓能够吃的饱穿的暖，他也借鉴过来，高丽在靠近沿海的地区，被他作为试点，开始推广大唐的精耕细作。高丽人开始有粮食过冬。这些举措让他在高丽收获了许多，获得了无数的盛赞。

可是现在他才明白。他所学习到的，不过是大唐的冰山一角。这个伟大的国度还有无数他没有见过的，甚至他连都没有听闻过的东西，可是正是这些东西让他彻底的失去了追上大唐的契机。

大唐是仁慈的，对所有真心来朝拜她的，全都不吝赏赐，可是那时李二手下的大唐，李宽这家伙可不是这样的人，就像现在，他手里边拥有的。可谓是全世界最强悍的东西，但是他从未想过要将这些东西公开，那怕是大唐，也只是拥有使用权罢了，至于这些东西是怎样制造出来的，李宽自己都还弄不明白，怎么教授别人？或许弄些炸药的样品给这个时代的那些道士，可能还能制造出黑火药来！这些东西，李宽在以前一直都是在尽量的不愿使用。可是自从离开大唐之后，他面对的都是他内心厌恶的倭奴人，高丽棒子，所以在他内心被压抑的那些暴戾的因子被释放出来了。他丝毫没有注意到，在他的内心之中越来越没有将人命当一回事了，甚至就像是走路踩死了一只蚂蚁还是十只蚂蚁。都是一样。这样潜移默化之中，李宽的性格变了。不再是以前的那个凡事都畏首畏尾的怯懦宅男性子，在这不断的杀戮之下。他的心肠变得坚如铁石。

即如同此刻，他站在战舰上面最顶层的建筑的顶上，看着在火光之中成为一片废墟的高丽城池，没有丝毫的露出不忍的神色，反而在嘴角路出一丝邪意的微笑。这个微笑是那样的舒畅，发自内心最深处的笑意弥漫了他的脸颊，扯动他脸上的肌肉，让他浑然无觉。

爆炸还在持续着，无数的房屋被掀的飞起来，然后在半空之中散了架，无尽的土石沙砾像是巨大的沙尘暴，铺天盖地的笼罩下来，整片天空都被遮掩的严严实实，太阳在云中探出的头也在这一刻变得迷迷蒙蒙，看不真切

了。似乎在这刹那之间整个世界都陷入了黄昏之中。剧烈的爆炸声响，声音震彻长空，巨大的声音超乎寻常，在爆炸之中的人全都觉得耳中传来一阵阵的嗡鸣之声，刺耳的鸣叫似乎要将他们的耳膜刺破一样，整个世界在这一刻清净了，陷入了全然寂静的境界。似乎全世界没有任何声响。

不是声音消失了，而是他们被震耳欲聋的爆炸声音搞得暂时失聪了，要是再持续下去的话，将会永久失去听觉。也就是说，在这爆炸笼罩之中的人，现在全都变成了聋子，无尽的寂静开始侵蚀所有人的心灵。在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不是死亡，也不是刑法，而是孤寂，将一个人斩杀容易，只是一刀下去就行，将一个人打得皮开肉绽也不难，但是总有不怕死的人，总有不会害怕鞭打，不怕酷刑的硬骨头，可是将这些人放入全然无声的黑暗世界之中，他们却会逐渐的精神崩溃，因为无边的黑暗与寂静将会彻底的摧毁他们的神智。

当然这些人只是暂时性失聪，也能恢复回来，可是他们却再也没有那样的机会了，因为在那大海上的那个人不会给他们机会，只见到无数的箭矢像是蝗灾一样铺天盖地而来，还夹杂着无数的手榴弹，像下冰雹一样洒落下来。手榴弹覆盖的面积非常的宽广，一个个拳头大小的铁疙瘩从天而降，哪怕不爆炸，光靠重量也能将人砸死，更何况，还有那会爆炸的炸药填充在其中。

站在城楼前方的新罗人也不幸的中弹了，只见到一个个黑漆漆的铁疙瘩从高天之上重重的砸落下来，顿时在新罗人的军队之中无尽的哀嚎声响起，那时被砸中的人在**，可是接下来这些铁疙瘩的尾巴被彻底的燃烧殆尽了，于是在城墙上绽放的花朵开始蔓延到新罗人的军阵之中。一朵朵妖娆的血花绽放，带走收割下来的灵魂。

“赶紧撤退！”新罗人的军阵在刹那之间就全然陷入了恐慌之中，之前他们是幸运的，因为八牛弩射出的弩箭全都向着城池扑了过去，但是现在他们是悲惨的，手榴弹没有忘记光顾他们，一声声的爆炸，像是死神的催命的战鼓，没有人能够逃出去，所有人都恨不得自己长出八条腿，能够帮助他们快速的逃离这里。但是那只是一个奢望，无尽的弹药补给让李宽肆无忌惮的开始了他的轰炸生涯。

“放……放……放……”无数的手榴弹像是下雨一样砸下，然后将地面上逃窜的新罗人，高丽人，百济人全都炸得飞上天空，在空中身躯四分五裂，有的人被炸飞了半个身子，还剩下下半截在雪地之中洒下殷红的鲜血继续飞驰狂奔。有的直接在半空中成了人体烟花，他们的鲜血洒满长空，布满了这一片大地，在这个半岛上，用他们的鲜血见证了李宽的血腥獠牙。

渊盖苏文站在城墙上，这一截城墙好运的没有直接遇到轰炸，还在无尽的废墟之中颤颤巍巍的耸立着。可是谁也不知道下一波会不会成为打击的目标，所以他毫不犹豫的从数丈高的城墙之上直接一纵而下。整个人像是断了翅膀的飞鸟，又像是坠落的陨星，径直砸向城墙下面的废墟。在半空之中，他舒张着自己的双臂，双目之中流下两行血泪，一双虎目圆睁着，死死地盯着大海的方向，要将那伫立在船头上的那一个黑色的人影映入心间，这一次只要他不死，那么就要血腥的报复，要让那个人受到报应。无数的高丽人在这一场没有见到敌人面的战争之中死去了，他也只能见到那个在船头上的人影。这让他无比的憋屈……大唐欺人太甚！

但是这些李宽都不知道，甚至他都不知道在他攻击的目标之中有着这一个在高丽历史上留下了赫赫威名的历史名将，或许这位还未展露出他最强悍的锋芒的高丽名将，即将死在他的轰炸之中也不一定呢！所以对于一个将死之人，李宽又岂会去在意？或者说那怕是站在了人生巅峰的渊盖苏文，李宽也不会放在眼中，不过是一个棒子国的棒子而已，难道还会让他夜不成寐？所以他只是用望远镜观察着，高丽……这个他即将要政府的过度，看着无数高丽人，还有新罗人，百济人在仓皇逃窜，他就心中感到兴奋。

“将那些奴隶放出去，也该是倭奴人和高丽人上演一场好戏的时候了。”于是一个个披甲执锐的士兵迅速的冲进了船舱的底层，将那些一路劳顿的倭奴国奴隶给赶了上来，数万倭奴国奴隶李宽并未全部放出来，因为现在正在四散奔逃的半岛上三个国家的人也不过千余人而已，更多的已经在轰炸之中变成了一地的尸体。这些漏网之鱼还不能让李宽将所有的倭奴国奴隶全部放出，这些人可都是战俘，是会逃跑，甚至反戈一击的家伙，人数多了可是随时可能叛变的，上岸了可不是在船上，在船上，只要两三个人把守住上下的楼梯就足以将一船的奴隶看管住。上了岸宽广的陆地让这些倭奴国奴隶的不安定因素一下子扩张到了最大。

“你们这些人，现在是给你们自由的时候了，看到那些在逃跑的人了吧，上去斩下十个人头，就将获得自由！”李宽带着的翻译将他的话传达给了倭奴国奴隶们，顿时所有死气沉沉的倭奴国奴隶双眸之中流露出了一道道野兽一样的幽光，似乎要择人而噬。“现在你们上岸吧！”李宽说着，就将一个倭奴国奴隶直接踢下了船，掉进了冰冷刺骨的海水之中。

顿时在一艘艘船上，一个个的倭奴国奴隶被踢了下来，掉进海水里，向着岸边游了过去。

渊盖苏文趟在一片废墟之中，内心无比的焦急，从城墙上跳下来，让他身受重伤，虽然他已经尽力的跳线合适的落点了，可是还是摔断了一条胳膊，还有肋骨也断了数根，使得他在瞬间失去了行动的力气，只要微微动弹，就是一阵痛不欲生，同时再加上失去了听觉，更让他感到恐惧，似乎一只狰狞巨兽张开了血盆大口要将他吞噬下去。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五章逃出生天

夜色渐渐的笼罩下来，在半空之中还在飞舞着飞飞扬扬的雪花，这是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四周冰冷孤寂，就连虫子的鸣叫声都不曾传出，就像是一个没有丝毫生命的星球，只有冰冷在统治着一切。在远处，大海潮起潮落，海潮的声音也听不见了。在海边一片还在冒着微微烟尘的废墟，还有若有若无的血腥味在空气之中弥漫着。

冰冷的废墟之中，一个身影卷缩着，剧烈的疼痛不断的刺激着他的神经，他微微的动弹着，用还能动的右手支撑着身子，身上一片片的血痂早已凝结，粘在他的脸上，像是一只从地狱爬出的恶鬼。渊盖苏文身体微微颤抖着，又冷又饿，身上的伤痛不断的刺激，让他没有直接晕死过去，但是状态也绝对不好。在这一片废墟之下的小小空间里边，他度过了漫长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每一分每一秒似乎都是煎熬。

在剧烈的爆炸之中，他的听觉暂时被剥夺了，现在他的世界就是没有声音的无声世界，而夜色之下，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有剥夺了他的视觉，这是无比糟糕的境况。他从未想过自己会有这么落魄的一天，可是身上的疼痛让他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大唐人来了，还是如此的凶猛，他似乎看不到丝毫的希望。面对那会产生剧烈爆炸的武器，高丽人如何面对？在这段时间之中，他不断的在一片寂静之中拷问着自己，每次得到的答案都让他无比的沮丧，因为那似乎是无解的。自己今天所在的这座城池。因为靠近三国边境，所以城防也是比较高的级别了。修筑的城墙仅次于皇都，可是这样的城墙在大唐人的攻击之下。居然像是纸糊的一样。一捅就破，连大唐人的脸面都没有见到，自己这一方就已经全军覆没。这一次高丽还能像打败隋朝那样打败这一群魔鬼一样的大唐人么？

但是不管怎样，渊盖苏文还是强撑着站起身来，剧烈的疼痛让他近乎连站立起来都无法完成，右手还算完好，左臂却已经摔得骨折了，现在就那样搭耸着。抓着一块块土石，然后费力的站了起来。摇晃着，强忍着身上的疼痛，渊盖苏文走出了藏身的小小角落。举目四望，四周已经是一片焦土，无数燃烧之后剩下的残骸留在这片大地上，还有一股股让人作呕的刺鼻味道，那是尸体被大火烧过之后散发出来的问道。就连强劲的寒风都无法将这些气味吹淡，因为在这一天被烧掉的尸体实在是太多了，无数的高丽人。新罗人，百济人。全都在这短短半日的时间之中留在了这里，然后被一把大火烧成焦炭。

夜色已深，大唐的船队也从海面上消失了。不知道去了哪里，渊盖苏文举目四望，却被无尽的黑暗隔断了视线。夜凉如水。再也无法像白天那样一望无垠了。忍着伤痛，渊盖苏文向着记忆之中的方向跌跌撞撞的走去。因为他现在的状态可是不妙，必须先找个地方处理一下才行。在他走去的那个方向，有一个小小的村落。

大唐的船只，确实是走远了，在将岸边的那一座城池炸成废墟之后，李宽就下令沿着海岸线开始航行，他要先将这些沿海地区的半岛城市全都给光顾一遍，在最大化的保证自己这一边的有生力量的情况下，给敌人最大的创伤，因为他们的人手不足，而那些倭奴国奴隶又不大靠得住，所以先将自己的优势发挥到最大化才是最好的选择，所以李宽没有派人上岸去巡查，哪怕

那一片废墟之中定然还有很多存活下来的高丽人，这些人活下来之后定然会将他们到来的消息走漏，可是李宽这一次并没有准备藏着掖着，一切就这样光明正大的横推过去，谁挡在前面，就将谁碾压至渣就行了！于是在丢下去一船上面的倭奴国奴隶之后，李宽就毫不犹豫的将船开走了，原本是准备让他们去打扫废墟，并且灭口的，可是再将人踢下去之后，才想起还有很多沿海城市需要他去清理，所以也不管这些奴隶了，就当发善心放生了。不过自己放了他们，这寒冷的海水，还有岸上的高丽人，新罗人可不一定了！

新罗国国都，这一代的善德女王金德曼此时正端坐在一袭珠帘之后，虽然新罗是一个女王统治的国度，可是作为男女大防，女王只有在重要的场合之下才会抛头露面，平日里处理政务还是会和大臣之间阻隔开来。也已深夜，这位新罗国的女王大人却是没能在寝宫休息，而是坐在了处理朝政的大殿里，在下方一个个身穿各色官袍的新罗官员正在跪坐着，他们都是在熟睡之中被女王紧急传召到这里的，看来是出了天大的事情了。

“必知陛下深夜急召臣等，所为何事？臣等愿为陛下分忧！”一个须发花白的老臣位居所有百官之首，首先出声问道。

“这一次，北征高丽的军队失败了，我新罗近万儿郎全都葬身在沙场之上！诸位可知这是何等惨事？”善德女王面色阴沉，声音没有了往日的如沐春风，而是像是冰窖一样冰冷无比。作为一个女人对于朝政的处理方式在以往都是怀柔为主，可是这一次却变得如此的冰冷强硬，这一切都是因为这一次的北征高丽死去的人实在是太多了，以往能一场数个月甚至一两年的战争，死伤三五千人就是不得了的大事，这三个半岛上的国家其实每一个国家的人口都不多，军队就更少了，可是因为他们的国土面积小，所以相对来说每一个地方的兵力比起大唐也是相差不多。但是这一次一次性的死掉近万人，能够活着回来的几乎没有，这一次能传回消息，还是因为有一个士兵因为在临上战场的时候心中紧张，突然拉肚子从而躲过了一劫。

在亲眼见到那无数从天而降的黑乎乎的东西落入他们的营地之中剧烈爆炸，然后所有的人全都在爆炸之中化作血泥，这个新罗士兵在刹那之间就只想到一个逃跑的念头，索性他找的方便的地方立着营地边缘很远，没有在轰炸的范围之内，而且这半岛上小小的地方离着新罗国的国都也不是非常遥远，所以在找到一匹没有被炸死的战马之后，他就飞奔的向着新罗国的过度疾驰而来，将自己身上弄的伤痕累累，再抹上黑漆漆的灰烬，说是自己九死一生的逃出战场，回来报信。

且不管这个士兵最后的下场如何，但是新罗国却是最早得知大唐人来了，并且带着一种会爆炸的强大武器，在数十丈开外就能让敌人死于非命，甚至攻城拔寨无比强悍的武器。这就已经足够了，这样的消息，就足以让这群在政治这一堂课程上学习了数十载的新罗国大臣们做出准确的判断了。

“陛下，大唐真的如此强大？”新罗群臣在听闻善德女王说出战场上带回来的消息之后，第一反应是不可能，因为他们这些年和大唐之间也有着不少的接触，可是从未听闻大唐有这样的武器，这种能在百步之外就将敌人灰飞烟灭的武器，实在是太过骇人听闻了，谁都不敢相信。要是这样，这世界上谁还敢和大唐作对？而大唐君主——李世民恐怕早就兵临城下了吧，这个大唐伟大的君王也不是什么善男信女，对于周围的国度来说，都是一个最值得防范的人，因为他的雄心壮志着实是太过高涨。不仅仅局限在大唐的本土范

围之内，对于周围的国家也是一直虎视眈眈，只要有那样的力量他是绝对不会这样等待这么多年，而且现在还在长安城接待各国的使节，绝对会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发兵出击，将周围一切能抓在手中的全都纳入自己的统治范畴。

“此事恐怕是真的，因为这是前线的士兵拼死带回来的消息，而且今日午时时分吾等不时听到一声声的闷雷么？当时还在奇怪为何在这下着初雪的冬天还有雷声阵阵。现在想来是大唐的这种武器发出的声音了。”也有大臣相信着一个不可思议的消息，毕竟在这大半夜的，女王急急忙忙的将他们召集在一起，定然是有了不得的大事发生，不然不会如此急切。

“不管怎样，本王已经派人前往前线核查消息了，相信明日就会有消息传来。现在我们就将这一切当成是真的，要是大唐真的如此强横，我们该怎么办？”善德女王问道，她在得知这个消息之后就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不管是臣服，还是死战到底，都在她的思虑范畴之内，可是却一直犹豫不定。因为就此臣服那该让无数的臣民怎么看？不臣服，大唐暴怒起来，直接将整个新罗拉入战火之中，又该怎么做？

“陛下，要是真的，我们就投诚大唐算了，大唐的君主李世民是一个了不得的人，心胸宽广，相信不会为难我等，可是如何却定这一切都是大唐所为？我们这一次是在和高丽战斗，会不会是高丽人？”一个臣子出声道，这也是一个可能，要是高丽的话，这才是最糟糕的。

“应该不会是高丽，因为高丽的那一座城池是第一个被攻击的，之后才是我们和百济的联军，所以高丽的可能性很小。”在这里的人群之中，德女王才是知道的最详细消息的人。所以她分析道。

“可是驻守那一座城池的是渊盖苏文啊！这个人能力实在是太过出色，要是荣留王掌握这种武器，一定会先攻击那座城市的！”新罗大臣也反驳道。

“这……”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六章非洲童子军

夜色之下，没有一点星光，只有无尽的黑暗统治苍穹，这是一个无月的夜，只有无尽的海潮在推动着船儿前进，在夜色下，李宽的舰队也没有停下来，因为他们现在是在和时间赛跑。自从轰炸了高丽的那一座海边城市之后，李宽就觉得其实一路上沿着海岸线轰炸下去也是一个不错的主意，所以他要在高丽，新罗，百济三个国家做出反应将海边城市的人撤走之前将这里横扫一遍。不然不过是炸掉一些建筑物，和拆迁队有什么区别。一定要打击敌人的有生力量，在这个时代，火药这种大杀器只在自己的掌握之中的时候，一定要多使用，将自己的优势最大化，这才是李宽现在要做的事情。

所以他现在是要争分夺秒，或许这三个国家，都没有多少兵力，可是李宽现在手里边的人更少，不是吗？所以这些炸药就是他现在最大的依仗。只要先轰炸掉敌人的人，那么敌人就没有了兵员补给，这样自己这边才能耗得起。不然就靠那数万的倭奴国奴隶是怎么样也搞不定这三个国家的军队的。于是在这漆黑的夜里，李宽他们还是在航行之中，船舱下面的倭奴国奴隶在之前被扔下了海里，能活下来多少李宽不知道，但是在出发的时候，李宽才想起，没人划船了，于是一番紧急调配又花去不少时间，这就让时间更加紧迫了。

不管如何，李宽现在已近在自己的船舱之中舒服地躺下了，划船又不需要他出力。至于那些倭奴国奴隶，呵呵……那本来就是炮灰好不好。半夜加加班划划船不是正好！

睡在自己的大床上，李宽却是没有入眠。在他的脑海之中还在翻腾着许多的念头，可是却不知道该如何处置，很多事情其实都只是潜藏下来，或者被他直接镇压下来了，但是这些东西都是潜藏的危险源头，只要一个爆发，那么对自己这一方的损失就是非常巨大，需要好好的解决才行。最让他烦恼的，是倭奴国这群奴隶。这些人可是在战场上抓回来的，虽然现在没有给他们配发武器，每天只给两个窝窝头让他们有些力气划船就行，可是这也不是长久之计，因为这些人将来可是要上战场的，这样的状态可不行，到时候这群倭奴国奴隶一下船就跑光了，或者还来一个反戈一击。自己这一边就要沦落到万劫不复之地。

“该怎么办呢？”李宽想不出一个好方法，这是一个最大的隐藏炸弹。稍不注意就会自爆伤己，可是现在已经绑在身上了，而且不用这些人，自己手上就无人可用。所以李宽陷入两难之中。让他这段时间都有黑眼圈了，作为一个宗师级强者，数日不休息都只是稍微有些疲倦而已。要出现眼袋和黑眼圈，那除非是连续性数天数夜不合眼。可见这个问题对李宽的困扰。到底有多深，已经彻底的让李宽绞尽脑汁。

“用什么控制人的心智？催眠？这可不行。一个两个还行，可是这是差不多数万人，像是猪猡一样关在船舱的底层，要一个个催眠下去，得等到什么时候去！”李宽曾想过利用自己会的催眠术，这东西在最开始使用过之后就一直被冷藏起来了，一直没有用武之地，除非在审问，或者刺探消息的时候用用，现在他是一军统帅，这些杂事自然有专人去做。

“该怎么搞啊？”他来自后世的记忆似乎在这个时候也帮不上什么忙，因为那个时代虽然信息大爆炸，可是这种掌控他人心智的东西并不是使用度娘

就能搜索到的。而且后世到处都是一片和平，因为在大天朝就是这样宣传的。这种情况下，谁会想着怎么去控制一支不受自己指挥，甚至仇恨自己的军队？除非是活腻歪了，想去找死的人。

“对了，战争……好像在记忆里有这方面的消息……”李宽忽然间好像回忆起什么来：“对了非洲……哈哈……”李宽不禁笑出了声，他想到办法了。曾经看过一篇新闻，说的是非洲的一个小国家，这个国家在和一个大毒【枭】进行战斗，毒【枭】没有正规的军队，所以组织起了一支让世界上所有人都头疼的军队来——童子军。这一支军队是被他使用自己手里的资源——毒【品】控制的，给他们吸食这些东西，让他们上瘾，之后就用加了这些货的香烟引诱他们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使用【鸦】片控制这些倭奴国人！”李宽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翻身而去，想到就做，这是李宽的一个优点，也是缺陷，这家伙想一出是一出，什么事情都是在脑子里想到了，就急急忙忙的开始付诸行动，可是做下来去之后很多时候才发现其实并不可行。但是这种人往往创新上面会有所突破。不过李宽现在到了这个时代，他所做的一切似乎都在创新。

想到就做，李宽叫人到底下的船舱之中拉上来一个倭奴国奴隶，好家伙，这身上的味儿差点没将李宽熏晕过去，这一次从倭奴国处来已经差不多二十余天了，哪怕每天无所事事的李宽也是三天一次沐浴更衣，可是这些在船舱底层每天用船桨划船的倭奴国奴隶，汗出如浆的干着体力活，却从未打理过个人卫生，身上汗水湿了又干，干了又湿的，混杂在一起这种味道就是一种生化武器，幸好下层的船舱在造船的时候就已经进行了严密的密封处理，除了船桨伸出去的那些孔洞，其余的地方都处理过了，因为下层总是潮湿的，湿气上升对身体不好，李宽还是注重船员的健康的好心老板，才会做出预防措施。这个时候派上了意想不到的用场。

吸食这种最初级的毒【品】是离不开火的，再加上害怕士兵在这个过程之中也沾染上瘾，所以李宽亲自先做了一些实验。将这个被士兵带上来的倭奴国士兵让人退出去扔到大海之中洗刷了一番之后，又捞上来，总算没那种刺鼻的味道了，之后就是试验时间。李宽先是小心的兑换出来一些【鸦】片，然后弄出来一个烟斗，点燃了，强制那个倭奴国奴隶吸食，见到这个猥琐的家伙脸上露出的像是马杀鸡的表情，李宽知道这一切成了，只要给所有的奴隶都沾染上瘾，那么控制起来就简单多了，就好比后世听闻过的那一支童子军，杀人放火都是家常便饭，这些最大不过十二三岁的少年，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用机枪射杀手无寸铁的平民，或者作出强女干之类的事情。

所以这一天夜里，在海潮声之中，一个个小巧的炭炉被送到了船舱的底层，而在底层上面的天花板之上，无数的用水打湿透了的棉被被铺在了地板上，虽然已经做过密封处理，可是唯恐有所疏漏，所以一切都要尽量小心。在这一夜之后，这个让后世华夏陷入屈辱的历史的推动导火索的东西，将会在这个时代制造出第一批瘾君子。而李宽手中也将会有一批绝对悍不畏死的敢死队，付出的不过是一些能量点兑换出来的初级处理的罂粟的提炼品。

当然这一夜，划船的进度却是耽搁了下来，只能在海岸边直接抛锚过夜，相信明天这些尝试过那种欲仙欲死的滋味的倭奴国人会更加的卖力。当然李宽这家伙绝对没安好心，一定会死命的压榨这群瘾君子最后的力气，因为越是陷得深入，越会没有力气，这是所有的瘾君子的通病，在最初期的时

候，才是最佳的利用时间，久了以后这些人都变得皮包骨头了，怎么还力量上阵杀敌。所以在最近的时间里，李宽就将会让这些倭奴国人出战，并且尽量的让他们多拼杀一些，在他们被掏空身体之前将最后的利用价值压榨干净，然后直接在这个半岛上将这些倭奴国人全都给弄死完。

太阳跃出了海面，新的一天来了，在阳光洒下这一片光辉的时候，李宽的船队的底层的倭奴国人全都从那种美妙的感觉之中醒来了，所有人都无法忘记，那种让人像是成了神仙一样的快活感觉，甚至所有人都觉得自己今天似乎比起往常更加的有力量，于是一群群的倭奴国奴隶在一边划桨一边商议着，他们希望再一次感受那种感觉，没有人想过这会是一个杀人不见血，会将人吞下去连骨头都不吐的洪荒猛兽。

大船在海上航行着，再一次见到了一座城池，只是这一座小小的城池没有城墙，只有低矮的树桩扎成的篱笆护卫着，这是一座新罗国的城市，无数的新罗国百姓在海边上忙碌着，这些半岛上的土著，因为土地并不多，更是有着无数的猛兽盘踞的山林，这里靠近那东北虎出没的那一片原始森林，所以在这个时代山林也是危险重重，百姓一般都不敢独自上山，所以海边上扑捉一些小鱼小虾，甚至海蚌海菜，这些就是新罗国靠海的百姓的主要食物。无数的百姓为了生计在寒冬之中还将双手双脚泡在冰凉的海水之中辛勤劳作，只为了寻找可以果腹的食物。

看到这样的场景，李宽有些下不起心了，这些百姓和大唐百姓一样，都是被当权者统治着，当权者说什么，他们就信什么，他们并没有什么过错，这样直接将他们轰杀是不是太过残忍？李宽优柔寡断的一面又冒出来了！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七章冷血

“成大事者，不拘小节！楚王殿下，何必这般犹豫不决？”站在船上，一路跟随李宽的薛万彻，总算出言相谏。他跟着李宽也不是一天两天了，这么久了哪怕上一次在长安李宽束手，所有人都被玄甲军接收。可是这位大唐最初就非常有名望的将军，还是没有选择向李二妥协，他仍旧是选择了跟随李宽，当初李宽从吐谷浑带回来的士兵，现在全都已经不知所踪，只剩下薛万彻了。

“说得容易啊！这些都是一些手无寸铁的百姓，而不是和我们作战的士兵，在沙场上相见，各为其主，不管是谁，本王也能下的了手，可是这些百姓……”李宽有些犹豫，毕竟他不是真的铁血心肠，只要不是真的触及他的底线，李宽绝对不愿意下杀手。

“既然如此，那么就将这一切交给末将来做好了！”薛万彻回答道，李宽不忍心，薛万彻觉得还是在情理之中，他的年岁毕竟还小，不过是一个弱冠少年，没有经历太多战争的残酷。他们这种沙场宿将，对于生死早已看淡，只要能取得胜利，牺牲是必不可少的。所以他愿意代替李宽做出这个艰难的决定。

“不必了，这一切都是要经历的，所以让我自己做决定好了，迟早需要面对！”李宽想了想，还是没有同意。必须经过这一关，他才能适应这种沙场上只有胜负的环境，不管是面对手无寸铁的百姓，还是放下武器的降俘，只有狠下心。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将军，一将功成万骨枯不过如此。所以这一切都只有他自己面对。在这个时候，面对的是异族百姓。是他最好的适应机会，将来面对各种战阵，才不会因为一时心软，做出错误的决定从而抱憾终生。

吹着冰凉的寒风，披风在他的身后摇摆着，矗立船头，看着还在海边上乘着小船忙碌的新罗百姓：“今生，要高丽片舢不得出海，这一片海域。从此以后就是大唐的内海！”李宽喃喃的对自己说道，这是他在鞭策自己，或许只有这样麻醉了那颗软弱的心，才能真正的成为一个为了大唐百姓，为了华夏民族永远矗立在世界民族之巅的合格的将军，他有着别人无法拥有的优势，这是华夏成为整个世界的主宰的最佳契机，也是让后世那无尽的屈辱历史不再上演的最佳契机。将一切列强都扼杀在萌芽之中，这才是最好的解决方法。

“武器准备！”李宽下令了。经历了一番挣扎之后，他还是决心将这里彻底的炸成一滩废墟！不管是新罗人，还是高丽人，这个民族其实都不是李宽喜欢的。因为他们有着一样的称谓——棒子。这个将来称谓大洋彼岸的那个星条旗国度的前哨战的小小国家，李宽一直不喜。因为他们脆弱的民族自尊心，将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文明创建出来的辉煌文化篡改并且据为己有。

为什么端午节成了棒子的？为什么孔子是棒子国出生？为什么中医变成了韩医？这一切都是因为国人不觉醒？国人为何麻木？因为文化断层。在那一段屈辱的历史上，我们这些后世之人否认了太多我们祖先留传下来的优秀的东西。而在我们周围的这些小国，却是保留下来了。我们作为原作者，却比不上这些只得到了只言片语的剽窃者，这是何等悲哀？

所以只有自身强大，保护住我们的文化传承，并且不断地削弱那些无耻

的剽窃者，才能保护住我们自己的东西。这个以后注定会走上创造宇宙的国度，就这样淹没在历史之中吧，以后不再有那些无数的人工美女，不会再有唱着听不懂的歌曲的棒子明星，有的只是泱泱中华的一个棒子行省。这一切都从现在开始！

李宽右手高举，无数的炸药已经上膛，就等着他一声令下，这些士兵就将执行他的命令，将这一切全都轰上天，将这里成为大唐开始扩张的第一步，倭奴国交给了隐世学派去折腾，这里靠近大唐，就成为大唐的一部分，神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好了！

高举的手重重的挥下，无数的八牛弩带着尾烟飞了出去，远处的在篱笆的保护下的城池小镇，就陷入无尽的硝烟之中，滚滚的硝烟在一个个的轰然炸开的火球之间升腾而起，顿时无尽的哀嚎声响彻，伴随在生生惊雷一样的炸响之中，无数百姓哀嚎着，他们甚至连逃跑的力量都没有，大地在震颤着，一次次剧烈的爆炸，全然是要将这里的一切全都摧毁，无数的碎石泥土在空中升腾，石块从空中砸下，像是世界末日一样的场景，将还在发出声声惊呼的新罗百姓就这样淹没在废墟之下，阳光下的积雪被无尽的烟尘浸染，变成了灰蒙蒙的颜色，天空中，无尽的烟尘升腾，变成了一朵覆盖大地的云朵，伴随着硝烟声震苍穹。

大海之滨，还在船上的新罗百姓，听到剧烈的爆炸，顿时转头望去，不禁目眦欲裂，只见到自己的家园此时弥漫在一片火光之中，那原本承载着他们无尽悲欢离合的小镇，此时已经全然坍塌，成了一堆废墟，他们顿时心若死灰，一个个扑下船只，向着岸边游了过去，刺骨的海水无法阻止他们，冰凉的海水之中这些人不顾一切的往岸边游去。还有许多人双目血红，紧紧的盯着在前方的海水之中的那一艘艘的大船，他们看得真切，之前的那些会爆炸的东西，都是从这一艘艘的大船上面发射出去的，这是他们的灭门仇人！于是这些新罗百信驾驶着自己的船只，向着李宽他们的船队撞了过来，丝毫不顾自己这些小舢板，是不是对方的大船的对手，因为家没了，那个让他们一直任劳任怨，只为了让妻儿过上好日子的家，那个寄托了他们一生的全部的地方现在已经失去了，他们要复仇。

“弓箭手何在？”李宽一声叱喝，顿时一群身背长弓腰跨箭囊的士兵出现在了甲板上，他们的大船居高临下，足足数丈高的大船，在大海上就是一座小型的要塞。

“看到那些正在过来寻衅的小舢板了吧，将上面的人全部射杀！”李宽指着还在不畏死亡行驶过来的那些小舢板，对着身边的士兵们说道。这一次他是彻底的打算和心软的自己说再见了，那个优柔寡断的李宽在这一刻被彻底的碾压。从今往后，面对战争，只剩下这个经历铁血的大唐楚王。

“嗖嗖嗖……”无数的箭矢从甲板上射出，一个个士兵全都张开了手中长弓，向着驶过来的小船射出了手中的箭矢，这些人全都不管别的，对面的是百姓还是士兵他们都不在乎，在进入训练营的第一天，他们就被教导，军人的第一天职就是服从，服从的对象就是刚才下令的那个人，因为自从他们到了训练营之后，每个月家中都会有消息传来，自家房子被新月商会的人返修了，自己年迈的双亲不再为了生计日夜奔波，风里来雨里去，而是能安安稳稳的度过晚年，自家孩子被商会的人送到了学堂，一个个的消息让他们都觉得自己这一次出来，没有丝毫的怨言了，就算是现在战死也值了。

所以对于李宽的命令，他们没有丝毫折扣的执行下去，一支支的长箭瞄准了行驶过来的那些小船，顿时这些小船上的新罗百姓全都成了刺猬，一个个倒在了血泊之中，殷红的鲜血，顺着船板，缓缓地流淌，然后混入了海水之中，消失不见了。

李宽轻轻的合上双眸，虽然下定决心，可是还是不愿亲眼目睹，他现在所做的一切，和当初来大唐掳掠的异族有何的分别？都是一样，只是除了自己不抢夺财物，不强女干妇女，除此之外似乎别无分别了。现在他才知道，站在一定的高度之后，原来这个世界其实是那样的单纯，因为一切都是不再是为了自己的私欲，民族与民族之间不可共存，那么就只有将其中一方彻底的灭亡，这就是最简单的法则。这一切没有对与错，都是在寻找生存的空间。那些游牧民族，为了活下去，到中原洗劫，而自己为了护卫自己的生存空间，对他们进行反击，这样打打杀杀全都是为了生存下去。就像现在，因为自己知道要是什么都不做，那么在千百年后，将会是怎样的光景，所以自己做出了选择，为了自己生存，那么棒子就要灭亡，为了自己生存，倭奴就要消失，这一切李宽并没有夹杂多少的私欲，但是要做的事情居然是那样的相似，他现在回想起来，这和千百年后列强在华夏大地上做下的事情几乎一模一样，原来这个世界的法则都是一样的，只要你有**，那么做出的决定都是相差不多的，只要还存在不同的民族，那么一切都不会完结！都将是一个无限的循环，因为你要生存，要扩张，那么就要和别的民族进行不断的战斗！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八章初见善德

狭长的半岛，并不是那么的辽阔，虽然对于居住在上面的人来说，这一切就是他们的全部。但是来自后世，看得更远的李宽，对于这一块土地并不是非常的在意，因为有着辽阔的世界等着他去征服，在这里他不愿浪费太多的时间，所以在一番挣扎之后，为了将来不会有人在身后插上自己一刀，他还是狠下心，将这一片土地和上面的棒子们全都放弃了。所以轰鸣声震彻天际，这宁静的海边小镇变成了一片废墟，在海上漂着为了果腹三餐的渔民，成了箭下亡魂。哪怕在他们临死的眼神之中有着无尽的愤怒与怨恨，就让你们恨我吧，就像后世那些被你们的后人迷的神魂颠倒的国人们愤恨那些粪青一样。

站在不同的立场上，所有的问题都是片面的，你可以说他是魔鬼，为了自己的目的，将无尽的生灵全都付之一炬，但是对于那些被高丽侵略过的大唐百姓，对于那些受过新罗国欺压的渔民，李宽现在这种做法无可厚非。在这个时代，新罗也不是什么善男信女，他们也在向外扩张着，若是没有李宽，这个国度将来会一统整个半岛，还是在大唐的帮助之下，先灭百济，再灭高丽，最后最大的赢家就是这个在女王统治下的国家。后世让无数国人变成相信高烧六十二度还坚持演出，双腿粉碎性骨折还坚持跳舞的脑残的棒子明星就是出自这个国度。

当然现在这个小小的半岛土著还是在炸药之下瑟瑟发抖的弱者，他们还没有无耻的认为孔子是他们的，屈原是他们的。没有认为端午节，中医是他们创造出来的。甚至他们还没有学会创造宇宙，在宇宙之中布满他们的泡菜。在这个时候李宽来了。来拯救还没有被泡菜污染的纯洁宇宙来了。他会用手下的超越整个时代的堪称是这个时代的黑科技的炸药，让这个民族学会谦逊，让他们知道有些东西不是他们可以动的，要是伸手那就剁手，要是张嘴那就要做好被打耳光的准备。

新罗城，这座城池的名字原本并不是这样叫的，这是在之前的历史上，长时间被倭奴国殖民统治，这个国家在之前数百年一度被从倭奴国来的倭国势力掌控政权。倭奴国人称呼这个自称为斯罗的国家为新罗。于是这座城市也被称之为新罗城，这是新罗国的国都，这一代的新罗国女王善德女王就居住在这座城池之中，统领着这一个小小的国度。

“陛下，可以肯定，是大唐人，就在昨日，我国沿海有着数个城镇被这一队船队袭击了，全都成了一片废墟。这是一群魔鬼，他们连百姓都不放过！”新罗国大臣金庾信，这个时候已经年近中年，是新罗国此时最为出名的将领。在其年少时就展露出过人的军事才能，擅长剑术。这一年他三十七岁，已经是新罗国军方最为重要的将领。因为能征善战，深得新罗国君主的信任。现在这位还算得上是军中少壮派的将领贵为‘国仙’。统领整个花郎道。

“大唐……这一头凶猛的狮子！”初登皇位的善德女王虽然在人前尽量的保持着冷静的神色，可是现在在这皇宫大殿之上只有她和这位新罗名将。这位新罗名将是其父亲真平王金白净亲自提拔起来的。算得上是皇是最为亲近的军中势力。所以在这位可以称之为心腹的将领面前，金德曼露出了丝丝的畏惧神色。因为大唐实在是太过强大，让她感到有些绝望。

“陛下，这一次大唐明显是有备而来，他们到现在居然都没有上岸，如此

庞大的船队，所需要携带的补给是一个恐怖的数量，他们能坚持这么久，可见他们的人数并不多，而且在之前和高丽战斗的地方，我们的人抓住了一些从他们船上被踢下海中的倭奴国人，这些人招供这一队大唐船队是从倭奴国一路航行过来的。并未中途停靠添加补给，那么人数定然不多。所以他们坚持不了多久！”金庾信分析道：“从倭奴国出发，一路消耗下来，这些船上面的粮食淡水恐怕都消耗得差不多了，如果他们还要这样持续的轰炸下去，那么来人定然不多，不然坚持不了多久。不管是哪一种情况，都不是坏事，补给不足，他们就要下船劫掠，人数不多那就更好办了，集结大军围而攻之。”

“恐怕不妥！这样的大船，能够漂洋过海到大倭奴国，并且从倭奴国带回奴隶，定然是武装非常强悍，他们那种会爆炸的武器就不是我们能抵挡的。所以我们的人要是冲上去围攻他们定然会无法成功，不过是白白送命。他们补给也不是问题，因为只要轰炸一番之后，我们的人还会剩多少？他们直接下来搬运粮食淡水就是！”善德女王（当然现在还不叫善德女王，因为她还没有死）反驳道。

“那该怎么办？”金庾信仔细想了想还真是如此，这帮大唐人真的是站在了不败之地，不管是远程进攻还是近身肉搏都不是一个可取的方法。

“让本王去见见他们的统领！那帮倭奴国的人有没有说这支舰队的统领到底是什么人？”金德曼沉吟了半响问道。

“他们招认，似乎那些大唐人称呼他们的统领为‘王爷’。”金庾信用有些蹩脚的汉话说出了王爷两字的发音。

“还是一位皇子？看来大唐真的已经到了我们追赶都看不到影子的地步了，这样的强大武力居然掌握在一位皇子的手中，那么作为最高领导的君主，大唐的皇帝陛下又该是怎样的无尽威严？”金德曼有些憧憬地说到，似乎很想和李二见上一面。看来这位新罗女王是李二的粉丝呢！

“那么，臣等这就去操办女王出行事宜，希望早些见到那位王爷，不要再这样无故杀戮下去了，我新罗本就没有多少人口，他这样做，对我们的有生力量的打击实在是太大了，武器没有了可以再铸造出来，士兵要是没有了，等到下一批至少也要十余年的时间，我们等不起！”金庾信说道。他心中虽然满是愤慨，满是怒火冲天，可是在大唐的强大的武力面前，他不得不妥协，不得不低头。

“去吧……”金德曼挥了挥手，她也要做一些准备，面见一位来自天朝上国的王爷，还是掌控着强大武力的王爷，也需要必要的准备了。只是不知道这位王爷的嗜好如何，有些难以预料接下来的见面。

海风习习，今天难得的没有去寻新罗过沿海城镇的晦气，李宽要验收自己的成果了，那帮倭奴国奴隶已经差不多够火候了，在甲板上，叫人去底层提上来两个倭奴国奴隶，他要彻底的验收一下，这些日子白天沿着海岸轰炸，看一看这世间最残酷的烟火，晚上就用准备好的炭炉给那群倭奴国人带去神仙般的享受。现在已经过了好几天，这些倭奴国人应该全都成了瘾君子了。

“殿下，带来了！”一个身着铠甲的士兵走到了李宽的身前，他的手上提着两个倭奴国奴隶，这两人一身气味简直就是迎风臭十里的地步。

“将他们扔进海里去，真是的，每一次都是这样，难道不知道将这些家伙先洗洗？”李宽赶紧的屏住了呼吸，然后挥手让士兵将这两个倭奴国奴隶扔进

海里泡泡，这味道简直就是酷刑！当然倭奴国人就应该是这个味道，他们只适合呆在猪猡圈里，和那些猪猡呆在一起。

两个倭奴国奴隶似乎还没睡醒一样，不断地打着哈欠。当然李宽知道这是因为他们瘾犯了，瘾君子都是一个德行。先进海里泡泡，然后在实验效果好了，反正这些倭奴国奴隶瘾头上来了，也游不上岸去。伴随着两声‘噗通’的声响，两个倭奴国奴隶被直接踢下了大海，冰冷的海水将他们一下子刺激清醒了，但是却更加地感到一种像是万千蚂蚁在心头噬咬的感觉，整个身体似乎全都在吮吸着，希望得到安抚。

“现在，我给你们每天晚上送下来的那种东西，只要你们将对方在海中咬死！怎么样？”李宽站在甲板上，对着已经被扔下海的两个倭奴国奴隶喊道。

“我要……我要那种东西……”倭奴国奴隶在听到李宽的声音之后，并没有反应，李宽这才反应过来这些家伙听不懂汉话，于是让身边的翻译用倭奴国语重复了一遍，顿时海水之中的两个人面色在一瞬间就变了，然后他们开始疯狂地攻击对方，不管是用手掐，还是用脚踢，更是用牙齿撕咬对方。为的只是得到船上的人承诺的那种让他们感到无尽的愉悦的东西。

就在这个时候，一艘华丽的相是画舫一样的船只从海岸边驶了过来，在船上一身锦衣的金德曼矗立在船舱的珠帘之后，正在举目四望着，在一瞬之间，她就找到了在船上的那一个身穿华丽铠甲的少年，修长挺拔的身姿，再加上嘴角那一抹似乎在嘲讽的微笑，这一刻不自觉的将这个少年和心中的那个模糊的身影对比了起来。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九章新罗女王

站在甲板上，李宽面无表情的看着在海水之中的两个倭奴国人，此时在大海之中，两个浑身都湿透了的倭奴国奴隶，披散着头发，身上的衣衫也是异常褴褛。但是在他们的双眸之中却是燃烧着一种疯狂的火焰，两人都向对面的人死命的攻击起来，虽然每天都在拼命的划船，可是在这个时候却是有着使不完的劲儿。一个留着一撮小胡子的倭奴国奴隶一把拽住了对面的人的头发，然后疯狂的将他的头往海水中按了下去，想要将他淹死。被攻击的是一个瘦弱的家伙，此时脑袋被埋在海水之中，咕噜噜的冒着气泡，似乎没有力气挣扎了。

但是谁也没有料到怕的是，这个瘦弱的家伙却是如此的决绝，对自己也是这般的狠辣，只见他脑袋扎在海水里，然后奋力的挣扎着，只在刹那间，一股股殷红的液体染红了周遭的海水，却是这个瘦弱的倭奴国人咬碎了口中的牙齿，死命的奋力一扯，将被抓住的头发，连带着一大块的头皮全都扯落下来，一股炽烈的鲜血就这样融进海水。腥咸的海水包含着无尽的盐分，刺激着这家伙的伤口，就像是在伤口上撒了一层盐。让他一下子从海水里蹦了出来，在无处借力的条件下居然跃出了海面。然后布满血丝的双眼直直的像是野兽一样盯着那留着小胡子的倭奴国人。

在半空之中，这个瘦弱的倭奴国人发出了野兽一样的嘶吼，没有人听得清楚那低沉的吼声代表着怎样的意义，但是在半空之中扑下来的瘦小倭奴国奴隶。却是张开了还在鲜血直流的嘴，然后在半空之中一下子掉下来。双手死死地箍住了对面的小胡子，让他动弹不得之后。一口咬了下去。这一口咬的是如此之狠，直直的对准了颈部的大动脉，炽烈的血液飙射而出，从他的嘴角射了出来。

“真是一场不错的表演……倭奴国人其实都是一头头野兽，这就是最好的证明了！”李宽对身边的士兵如是说道。此时的他无比的冷静，心中像是一片明镜一样，没有丝毫的不必要得情绪。在这种绝对理智的情况下，他才做出来对着新罗平民发射炸药的事情，也是因为这种绝对的冷酷。他才会在这个时候路出那一抹邪异的微笑。

“这是一个魔鬼！绝对不会是礼仪之邦大唐的王爷！”金德曼在心中如是说道，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她见到的是一个冷酷无情的屠夫。原本满怀希望，可以见到一个温文尔雅，像是浊世佳公子一样的饱读诗书的大唐皇子。在最初见到那个修长挺拔的身影的时候，也确实是有着很大的好感。可是现在见到这一场将人扔进海里然后让他们相互厮杀取乐的戏码之后，金德曼对这个露出一种让人毛骨悚然的大唐王爷是发自内心的厌恶。这种行为，全然是草菅人命，哪怕在海里的是两个倭奴国人。可是毕竟也是娘生爹养的，活生生的生命啊！

李宽不知道这个女人现在心中所想的东西，不然他定然会大笑三声：这些倭奴国人，真的是人吗？谁人曾记。那无数手中拿着膏药旗，在中原大地上犯下无边血案的倭奴国的军队？谁人知晓，在那一场战争之后。间隔了数十年，还有无数的细菌弹被埋在那一片富饶的黑土地之下？谁任铭记。那无数千万里之遥前往倭奴国寻找一个公道的慰？安？妇，得到的是何等的对待？所以李宽在见识了那无尽的罪恶之后。对于这些倭奴国人是从未将其当

作为人。要不是实在是难得杀光这些野兽和人野合生下来的杂种，而且这些人也是一股可以利用的力量，他才不会这样费心费力的将这些倭奴国奴隶给弄到这里来。

但是不管怎么样，现在金德曼已经对接下来的见面不报任何的奢望了，这样的屠夫刽子手，定然不是可以合作的伙伴。所以她直接下令往回走，不要再去和这些大唐人见面了。她要动员整个新罗和这个家伙死磕到底，哪怕最终的结果会是堕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她也毫不后悔。于是这一艘画舫开始向着岸边行驶，一个身穿盛装的俏丽佳人在画舫之中俏脸含煞的望着对面的那像是一座座要塞的大船。

“咦……那是谁的船？居然这般华丽？”李宽不去看海面上的倭奴国人的对决了，举目四望下见到了那一艘正在往回划走的画舫，在这一片海边，有的全都是一块块的小舢板，何时见过这样精致的船只。

“殿下，要不要将它拦截下来？”身后的副将躬身问道，在见识了海面上的那一场因为他还是不很明了的东西进行的一场殊死搏杀之后，这位副将对身前的这个年少统帅更加的畏惧了，这是何等的铁石心肠，居然能在观看这种相互之间的死斗的情形下还能谈笑风生，并且淡然的出言讽刺点评。最近这段时间，他发现，这位少年渐渐地变得陌生了，似乎在他的躯壳里全然换了一个灵魂，这是一个来自地狱深渊之中的恶鬼，披上了这张少年的皮囊。

“当然，这样的船只，在新罗可是少见的很，能做得起这样的船只的势力定然是一方大势力，一定能获得许多的我们想要知道的情报！”李宽想都没想，直接做出了决定。

于是一艘艘的小船，飞速的从大船的船舷上直接放进了海中，一队队士兵手中拿着长枪短矛，身背弓箭，腰跨箭囊。然后提着两只船桨就直接扑下了大船，飞速的追击起来。李宽他们的大船靠近海岸边还有着很长的一段距离，因为海边水浅，大船逃过靠近的话会搁浅的，所以他们就漂浮在离海边还有近百米的海面上，而金德曼的画舫此时已经快要靠岸了。看这样子是追不上了，这让李宽脸色微变，这画舫的主人定然是新罗权贵，要是让他这样离去，那么自己想要掌握新罗现在的状况就不知道还要等多久了。所以他冷着脸：“武器舱准备！”

听到李宽的命令，身后的副将顿时面色微变：这个陌生的统领又要使用那种会爆炸的武器了，对面的船舱之中的人，自求多福吧，希望在爆炸之中你们能保得性命！对于船上这种威力无穷的武器，这位副将是又爱又恨，因为这种武器，他们可以远远的就将敌人打得落花流水，甚至不费一兵一卒就拿下一座坚城要塞。可是也非常的愤恨：因为这东西实在是有伤天和，每一次的进攻都会将无数的人炸得死骨无存，在无穷的威力之下，是无尽的血腥。那一座城池是全部驻扎着军队？更多的是无辜的百姓，对于性情善良的大唐人，这种武器实在是让他们喜欢不起来，同情弱者，一直是华夏民族的美好品德。

但是李宽现在却是将这种感情全然摒弃一边，他要做的就是他觉得对的事情，哪怕在所有人的眼中这其实就是一个错误，但是他还是会一意孤行，将要做的事情做到底。在这种全然没有丝毫个人情感的状态下，李宽就是一个冰冷的机器。精准的判断，冷血的决绝，对于任何事情都要绝对服从他的意志，这就是冷血李宽，在李宽突破宗师之境的时候，出现的绝对冷酷的状

态。

“准备……放……”李宽右手一挥，像是普通的挥手一样，没有丝毫的沉重，甚至像是和熟人招手致意一样自然，甚至带着淡淡的微笑，并且轻轻地点头。

但是带来的结果却是让无数人感到冷汗直冒的杀戮，无数的八牛弩，在这一刹那射出无数的箭矢，一支支的长枪在阳光下闪耀着耀眼的寒芒，像是天际的乌云压顶一样，扑向了对面的那一艘画舫。顿时一道道的水柱冲天而起，巨大的爆炸声，像是夏天午后突然的炸雷，让在船舱之中的金德曼一下子大叫出声。但是接下来，一支支长枪一样的箭矢直接刺穿了画舫的船舱，整艘船像是一只刺猬，一头豪猪一样，身上无数的尖刺。

“铛铛铛……”一声声的金属交击声在船舱上传出，这一艘船是新罗女王的坐舰，所以特意的加固过，在船舱的四周全然使用了一层后世的铁板包裹在华丽的木料之内。这样的设计是为了防止有人远程刺杀，除了进出的那一道珠帘之外，其余的全都被铁板包裹着，当然那一道珠帘也不是什么疏漏，在需要的时候，也是有一扇加固过的大门可以直接关上的。

这样的设计，救下了金德曼的性命，八牛弩强劲的力道，将这箭矢射出了如此之远，还是直接穿透了船舱的墙壁，里边的后世的铁板都被射穿了，可是因为这层铁板，使得八牛弩也成了强弩之末，全然被卡死在这船舱的墙壁之中。当然这也是因为李宽没有让绑了火药的八牛弩往船上射击，不然不管是怎样的船只，也无法阻挡那堪称是无坚不摧的炸药。

先是利用炸药将这艘船只逼停，然后在使用普通的八牛弩进行攻击，这是李宽在刹那间决定的做法，因为他也在试验：要是这艘船真的是新罗的重要人物，定然不会没有丝毫的防护措施，那么，使用大唐现在最强大的攻城器械进行检验，能拦得下来，那就见上一面，要是拦不下来，那对不住了，只能怪你自个儿命不好，死了怪谁！明知道自己这些人不是什么善男信女，还自己眼巴巴的跑过来，死了活该！

只是李宽没有想到，这一次抓到的，会是新罗国的女王，也是历史上的善德女王——金德曼！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章与恶魔对话

狭小的船舱，在这一刻已经全然被射成了刺猬，一支支的长枪扎在船舱的四壁上，只剩下颤颤巍巍的枪尾还在微微抖动着。在船舱之内，一袭华丽衣衫的金德曼此时已经是面无人色，原本红润的唇，现在没有丝毫的血色。在刚才的那一刹那，她真的以为自己已经要死去了。那锋利的长枪在吱嘎的穿刺声之中，艰难的射穿了那加了钢板的船舱四壁的时候，她似乎嗅到了来自地狱的气味。

这个新罗最为尊贵的女王陛下，在这一刻似乎就像是所有面对危险的女子一样，全身都忍不住的颤抖着，紧紧地闭上双眼。长长的睫毛因为无尽的恐惧不断的颤动，眼泪也是像开了闸的洪水，不断地从那一双明亮的大眼之中汹涌而出。船上护卫着她的侍卫，此时已经全都壮烈的牺牲殉国了。一个个像是一串串糖葫芦一样，被扎在船舱的外壁上，就像是风中等待风干的鱿鱼。

“不错，准头越来越好了！”李宽淡然的夸奖了一句，对于这一次射击的成果还是非常满意的，和他想要的结果相差无几，也幸得这些时日以来，有着无数的箭矢供给他们消耗，让这些船上的操纵武器的士兵越来越熟悉这些强大的机械的性能。在之前的这一次射击之中，要是有一支箭矢射偏的话，那就不是在海水之中炸死一条条的海鱼了，而是直接将那一艘小小的画舫直接给掀翻了去。

“去几个人，检查一下，是不是有活口。在这个时候还敢跑到我们跟前来的，一定不是简单的货色。说不定是一条大鱼呢！不管是来和我们谈判的，还是别的什么。定然是有所依仗！所以……薛万彻，你去将对面的人提过来！”李宽吩咐道，他不知道对面是不是还有活口，但是他敏锐的听觉在之前的爆炸之后，还是听到了一声声金铁交击的声响，看来对面的这一艘看似普通的画舫也不是一般的船只，说不定还有会说话的。这是一次机会，和新罗人对话的机会，要是识相的话。这一趟攻打棒子的大计或许可以做出一些调整，不用这般野蛮了也说不定。

“末将遵命！”薛万彻躬身领命，然后一艘小船就被放入了海水中，薛万彻直接从船上跳了下去，整个人像是一块石头一样直接落在了小船上，让人不禁为那一艘小船感到担心，害怕一下子就被砸出一个洞来。

幸好的是，薛万彻这家伙虽然长相粗犷，可是身手还是不赖。整个在半空之中一手抓住了船沿下的绳梯，整个人就像是一只大马猴一样微微的在半空之中荡了开来，然后灵巧的一个翻身，落在了小船之上。整个过程显得是行云流水一样。非常的华丽自然。然后又有数名士兵沿着绳梯下到了船上，飞速的向着岸边的那一艘快要沉没的画舫划了过去。大海上还飘荡着一块块的碎木头，那是岸边的那个已经成为废墟的小城镇之中渔民的小舢板。在先前的那一次炮击之中，全然被炸成了一块块的碎片。这些小舢板在之前李宽屠戮了岸边的那一座小城镇的时候。就一直飘荡在这一片海域，现在才算是彻底的消失在大海上。

“啧啧……死得真惨！你看看这几个家伙。居然被串成一串了，正是基情满满呢！连死都要死在一起的好兄弟，真是让人感动！”薛万彻看着被钉在船舱上的新罗护卫，不由得感慨道。没有谁对谁错，因为这是两个民族之间的

战争，只有各自的立场不同，所以这并不妨碍薛万彻对这些新罗士兵的钦佩。因为在这几个士兵死亡的形状看，这一支箭矢其实只是对着最里边的那一个士兵射过去的，而在他前面的那几个都是发现了这一支箭矢，然后为了掩护自己兄弟奋不顾身的扑过去阻挡才串上去的，这一点从各个人中箭的地方就看得出来。

“大人，这船舱被锁住了……”一个士兵此时检查到了船舱的舱门有些异常，顿时大叫起来。

“有发现？不错，你们看，这船舱居然锁了起来，而且按理说这些箭矢绝对不会只射进去这么一点点，八牛弩的力道足够强劲，定然能射穿这样的船舱的舱壁。可是现在却一个射穿的空洞都没有，这船只定然不简单！”薛万彻四顾了一圈，然后肯定的说道，他这是在将自己的经验教给这些跟随他一起来的士兵。说着话，薛万彻手上也没有闲着，只见他从腰间抽出一柄横刀，然后对着船舱的门就劈了过去。

横刀雪亮的刀锋，在阳光下，闪耀着灿烂的金色阳光，此时化成了一道闪耀的金芒，一下子就一闪而逝。只听得‘咔嚓……叮’的一声，薛万彻不由得向身后大步的退了两步：“果然有古怪……这船舱的墙壁里边有铁板！”薛万彻感受到手上传回来的反弹力道，还有那一声清脆的砍到铁板上才会发出的清脆金属交击声，顿时大声说道。

“让我来看看，这么强悍的防御之下，到底是怎样的人躲在里边！”薛万彻横刀在手，再一次走到门前，雪亮的刀锋再一次闪耀，然后像是庖丁解牛一样只见到刀光飞舞，像是一朵盛开的灿烂金菊，在这大海之上蔚蓝色的天穹下绽放，无数的木屑像是还在前几日空中飞舞的雪花一样熙熙攘攘的落下，一块黝黑的铁板渐渐地露出了它的真容。

“真是费了不少的功夫呢！”见到这块铁板，薛万彻朗声大笑，然后从两块铁板之间的夹缝将刀锋插了进去，然后一声暴喝……将这两块铁板给生生的撬开了。

阳光洒进了屋子内，原本一片漆黑的船舱再一次有了光明，之前将一切门窗全都关闭，而点燃的蜡烛也在刚才的颠簸之中灭了，只剩下黑暗的船舱被淹光照的通明。金德曼用手挡住双眸，赶走那刺眼的感觉。然后站起身来，一身华丽的衣衫表露出她尊贵的身份。此时她再一次将自己女王的面具戴上了，整个人显露出一股子卓尔不凡的威严气质，这种气势出现在一个女子身上实在是难得一见。就连薛万彻这个杀人无算的沙场宿将也是微微愣神，这个女子怎么有一股子熟悉的感觉？

“这位姑娘，我家王爷有请……”薛万彻上前一步，不管那让他感到熟悉的东西到底是什么，现在他要执行的就是李宽的命令。

“这就是你们大唐人一直所说的礼仪之邦？居然这样邀请客人，实在是让小女子大开眼界！”金德曼一口熟练的汉话说了出口，这个时候她代表的不再是她自己一个人，而是整个新罗。所以她要无比的强势，因为两国邦交，一个国家显得势弱的话，定然只能被奴役，没有别的选择，哪怕现在大唐人占据了上风，有着绝对的优势，可是她不能弱了威风。

“怎么能是邀请呢，我们是奉命前来将姑娘带过去的！”薛万彻哈哈一笑，无尽的豪爽，站在胜利者的角度上和人交谈，实在是一种让人心情舒畅的活动。

“哼……”金德曼一声冷哼，在这船舱之中，除了她之外，就只剩下两个贴身侍婢，这一次她是偷偷出来和大唐谈判的，这件事情只有她自己和最亲信的花郎道统领大将军金庾信知晓，所以没有带上很多人，因为这只是一次试探性的接触，要做出最坏的打算，所以在来这里之前，金德曼已经下了诏书，要是自己回不去的话，新罗王位就禅让给自己的妹妹金胜曼，现在看来这一封诏书是留对了。大唐人居然如此无礼，甚至蛮横，这和她一直接收到的信息大大的不符，不是说大唐人都是自诩为君子，在女子面前都会表现出什么君子风度么？怎么这个黑炭一样的家伙居然这般无礼？

“走就走，不过大唐实在是让小女子寒心了！”金德曼走出船舱：“你们两个，回去告诉花郎管家，就说我被大唐王爷请去做客了，让我妹妹暂时主持家族事务！”金德曼在走到门口的时候对还在瑟瑟发抖两个侍婢用新罗话吩咐道。因为害怕大唐军中有懂得新罗话的人，所以说的有些隐晦。说完这一句，她走下了这艘画舫，登上了大唐的那一艘小船。接下来她将要和被称为历史上最为蛮横的恶魔的大唐楚王进行对话。

“欢迎你，来自新罗的客人！”李宽站在甲板上，迎接了这位身穿华丽彩绸衣衫的新罗女王，虽然他不知道这位就是新罗最高的权力掌控者，但是从她身上的气质李宽就知道这不是一个普通女子。

“让您见笑了，尊贵的大唐王爷殿下！”金德曼微微一个万福，对于大唐的礼节，新罗这个国家还是很了解的，因为最近他们的使节就在大唐的国都，参与这一次的万邦来朝，进贡大唐。

“没想到，那一艘船的主人，会是一个美丽的姑娘，刚才没有吓到吧，早知道就不让他们攻击了！”李宽面带微笑说道，只是他的话让金德曼脸色一阵微变，这家伙居然说的这么风轻云淡，不知道刚才自己差点死在他的手上么？这是一只笑面虎，而且还是一只残暴的笑面虎，为了遮掩自己的情绪，金德曼望向了大船四周的大海，结果却让她更加的花容失色，因为在这艘船的四周，有着一场非常残酷的戏码正在上演。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一章海上钓鲨

在遥远的海天交接的地方，一**日正在缓缓西沉，夜色开始降临。金德曼站在李宽给她安排的房间里面，调整着自己的呼吸，下午见到的那一个场面让她不敢闭上眼帘，只要一闭上就会想起，然后就忍不住的浑身战栗。这是一艘魔鬼的船，绝对是的，那个带着微笑的少年就是一个披着人皮的魔鬼，这一点金德曼无比的相信，因为不是魔鬼是做不出这样的事情来的。

在下午，被李宽的话搞得有些烦闷的金德曼不经意间将目光转移到了大海之上，结果却见到了世间最为残忍的一副画卷，至少在她看来这就是最残酷的画面了，只见到在远处一艘船的船头上，狰狞的兽头撞角下面，用绳子系着一个人，然后在船只下面，一个个三角状的背鳍在海水之中打着转，那是鲨鱼。这是在钓鱼？不，这是在谋杀，在**裸的践踏生命！金德曼哪怕闭上眼睛也猜得到接下来会发生的惨烈的一幕，那就是鲨鱼一次次的跳起来，将那掉在船头上的那个人给活活的吞噬。

可是没想到的是，那个笑眯眯的少年，居然会这般残忍：只见到他站起身来，修长的身子是那样的挺拔，一身的合体的铠甲让他更显得英武不凡，两道剑眉向着两鬓斜飞。整个人像是从画卷之中走出来的浊世佳公子。可是在下一刻，却见到了他从一边的士兵手中接过了一张长弓，然后弯弓成满月，一箭射出。在远处的那一艘船的船头。一声惨叫传了出来。

“为了招待尊贵的客人，本王特意准备了一出好戏。现在我们一起看看……”李宽的话语还是那样的和气，声音依旧是如沐春风。可是却让金德曼感到了一种彻骨的寒冷，她不忍的闭上了眼睛，可是这个时候一只修长的手抚上了她的脸颊：“好好的看看……这是专门为你准备的呢，我的女王大人！”李宽的话直接让金德曼内心崩溃：他知晓她的身份，是有人泄密，还是……她不敢想下去。

两只修长细腻，让女人都嫉妒的手指轻轻地拂过她的眼睑，然后将她的双眸给硬生生的撑开：“你看看，那些鲨鱼会跳起来几次才能吃到那个人？还有那个人要是能坚持上半柱香的时间他就将获得自由。不再是奴隶，你说这值不值得？”李宽在金德曼的耳边轻声说道，声音是那样的带有磁性，让金德曼接近崩溃的内心都有些颤动。但是她却不争气的一直不断的流着眼泪，哪怕她一直不断的暗示自己，不许哭，可是这种情况下什么暗示都不管用，眼前这个男人，就像是这个世界上最邪恶的恶魔。他不是人，真的不是人，要是人的话怎么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来！

金德曼不知道，这个男人确实不是一般人。他现在是绝对的冷静的，因为在他的记忆之中有着太多的沉痛的记忆，有着太多的伤悲的过去。他知道这个世界上曾经最为强盛的民族遭受了怎样的屈辱，他明了这一切其实都是他的大度与仁慈才会导致这样的后果。所以他的内心有恨，像是一条阴冷的毒蛇。在不断的盘旋着，要他对倭奴国恨之入骨，在这种冷静而又疯狂的矛盾之下，才变成了这般模样。但是他似乎并不后悔，因为受难的是倭奴国人，看戏的是自己，还有被惊吓的棒子国人，这一切都很美好不是么！

“不要……求你……”金德曼彻底的崩溃了，这个男人为什么会这样的残忍？他的心到底是红的还是黑的？这样的残酷的事情他居然会当做好玩的游戏？

“哈哈……你知不知道，其实还有很多的很有意思的游戏，只是条件不允许，本王就告诉尊敬的客人一些规则：我们将一群人关押到一起，让他们跪成两排。然后你和我一人拿一柄刀，一个个的砍头砍过去，看谁先结束杀得快，你说这样的游戏还不好玩？还有我们可以抓一群人，不给他们食物，不给他们水，你说最后活下来的是人还是鬼？”李宽双眸之中闪过些许的疯狂，还有许多他没有说出来，因为眼前的金德曼是一个女子，所以他组织了一下言语：“怎么样，我的新罗女王，你说要是女子落入了敌人的手中，会是怎样的下场？呵呵……”这些没头没脑的话金德曼听不大懂，她虽然会说汉族语言，可是毕竟不是母语，所以似懂非懂的，可是却也知道这些话并不是什么好话。

“你这个魔鬼……不得好死！”金德曼居然诅咒起来，可见对于李宽她是何等的愤恨。这个最初还给她留下比较好的第一印象的年轻王爷，在之后这形象越来越倒塌，现在变成了深恶痛绝。因为她听懂了最后的一句话：女子落入敌人手里。这是在暗示她的结局么？这么说来……想到自己接下来即将面对的事情，她不由双腿发软。

“看着吧……好戏开场了！”李宽上前一步，将这个新罗女王一把拉进了自己的怀中，一只手握住她的一张俏脸，感受着她滑腻的脸颊上的肌肤，两只手指轻轻地压住两道柳眉掀起她的眼帘，让她看清楚正在发生的事情。这是一个残酷而又唯美的画面，一个冷峻的少年揽着一个美丽无双的女子，站在一艘大船的甲板上举目眺望。

在另一艘船上，甲板上一根绳索绷的笔直，这绳索穿过船头上的兽头撞角，然后从兽头撞角狰狞的大嘴里穿出，系住了一个倭奴国奴隶的腰，将他挂在船头。此时这个倭奴国奴隶的大腿上，一支箭羽正在海风之中晃动着尾巴上的白色羽毛，一滴滴的鲜血从箭矢的尾部滴落，落尽大海里边，在蔚蓝色的海水中稀释得干干净净。海水之中，一个个灰黑色的三角状背鳍正在游弋着，似乎随时都会跳将起来。

“噗通……哗啦啦……”一条鲨鱼终于从海水之中跳了出来，在半空之中舒展着它的身体，这是一条身长超过三米的大鲨鱼，它的尾巴抽打海水获得巨大的推动力，将它推出海面，迸发向上，只为了上方那个正在诱惑着它的美味食物。但是失败了，它的大嘴离着这美味的食物还有不到半尺的距离的时候，上升的势头止住了，然后它碰的一下砸进了海水里，溅起无尽的水花。有了第一条，就有第二条，第三条，一条条的鲨鱼开始表演起跳高运动，纷纷在海水之中飞跃而起，只为了吃上一口。但是高高的船只却是最大的阻碍，每一次鲨鱼们都没能够到那食物，最接近的是一条身长超过四米的巨大鲨鱼，它只差分毫就能咬到那个散发着诱人的血腥味的美味，可是还是差么那么一点点。

再好的戏也有落幕的时候，只见到不知道何时，一个巨大的背鳍从远处游了过来，然后一条庞然大物从海水之中一跃而出，一条足足超过六米的巨大鲨鱼飞跃而起，那巨大的鱼尾像是一扇门板，拍击的海水都溅起足足数丈之高，然后长着无数像是匕首一样的牙齿的血盆大口就这样直直的冲了上去。掉在船头上的倭奴国奴隶吓得哇哇大叫，然后无数混杂着各种排泄物的不明浆糊体就这样顺着他的腿流了下来。

但是这一切都无法阻止那条巨大的鲨鱼，只见到像是轻轻的温柔的一

吻，鲨鱼吻上了这个人，然后就没有然后了，因为他的下面没了，下半身就这样被这条大鲨鱼直接撕咬了下来，无数的内脏就这样直接洒落下来，落到了大海上，随着波涛载沉载浮。

绳索被斩断，上半截身躯被直接抛下来，引起无数鲨鱼的争抢，一时间在那一艘船的船头的海面上，无数的波浪翻滚着，鲨鱼群相互攻击起来，船只开始后退，然后相邻的船只开始发动攻击，一支支的箭矢被射了出去，殷红的海水翻滚着，鲨鱼疯狂了，一柄柄长枪一样的八牛弩弩箭被改进过，无数的锋利倒刺在枪头上面，还有一道道的血槽，鲨鱼群背着无数的攻击彻底淹没。

没多久，一条条鲨鱼就浮在了海面上，就连那一条吃下了半截倭奴国奴隶的巨大的大白鲨也毫不例外的被射杀，然后就是船上人们的欢庆时刻了，因为这么多的鲨鱼，意味着充足的食物，虽然他们一直不缺少食物，可是却从未吃过这样的大鱼，因为大鱼死，王侯薨。所以在大唐，很少有人敢杀死大鱼，抓获的大鱼都要放生，更别说杀了吃肉了。

“今夜，就用那最大的鲨鱼的鱼翅招待我们的客人，哈哈……”李宽放声一笑，然后让人将金德曼带去刚收拾出来的房间。丝毫不顾这位新罗女王煞白的脸色，还有那顺着脸颊流下来的两行泪水。

“薛万彻，跟我来……”李宽吩咐道，然后就走向了甲板的另一头。薛万彻紧跟在他身后，也跟着走了过去。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二章乱点鸳鸯谱

夜色深沉，只剩下天边的几颗稀疏的星，海浪轻轻地摇晃着战舰，缓缓的晃动着，轻柔得像是情人的手。雪花没有落下，是一个晴朗无云的夜，只有寒冷的海风带来凌冽的冬天的气息。金德曼站在窗前，看着远处的陆地，黝黑的像是匍匐的巨兽。不由得在心中感到无尽的恐慌。被这个像是恶魔一样的大唐亲王抓到船上之后，就一直处于担惊受怕的状态，像是一只被猎人抓住的小鹿，显得格外的楚楚可怜。

但是这幅我见犹怜的景象确实没有人见到，在这船上全是一群粗犷的士兵，这些人可不是那种懂得风花雪月的世家子弟，他们一个个都是大老粗，要是上沙场杀敌，那全是一等一的好手，所谓男儿从来不恤身，纵死敌手笑相承。可是要是说讨好女人，或者说花言巧语这些人是谁也说不出口的，因为他们天生就不会这样的事情，哪怕是有人刻意的教导，也会变的画虎不成反类犬，起到相反的作用。

就像现在，正在船舱之中的走廊里纠结的那一个黑塔一样的大汉，此时他正在六神无主的在走廊上踱步，双手尴尬的不知道该如何摆放才好，一张黝黑的脸面此时也是神色不大自然，要不是肤色遮掩，此时一定是一张猴屁股一样的大红脸。这家伙没有穿铠甲，而是换上了一袭上杉。粗壮的胳膊比起长衫的袖子还要粗大不少，将其撑得鼓鼓的，就像是一身紧身衣一样。显得很是可笑。但是从他脸上的那种欲语还休的神情，定然是有什么难言之隐。可是却又说不出口。就在这小小的舱室之间的走廊里徘徊，在金德曼的房门之前。

“进去呀！你这个夯货！”一声没好气的声音从船舱的走廊的另一头传来。一身戎装的李宽出现在了那里，显然他是前来查验结果的，没想到被他寄予厚望的家伙居然还门都没进去，简直是让他异常的失望。这家伙真的像是历史上记载的那样？是一个纯情老处男？不会吧，作为一个沙场厮杀的大将军，战场上见惯了无数的生生死死，定然是有无尽的压力压抑在心头，那些当兵的没有几个不再休沐的时候出去逍遥快活的，这家伙更是位高权重。从大唐初建就一直是能征善战的猛将，怎么会连这点都没有突破？

李宽在心中这样腹诽着薛万彻，可他丝毫没有想到自己已经是两世处男，两世的年龄加起来比起薛万彻还要大出不少来，这就是人了，总是看着别人，自己却往往被忽略在外。

“殿下，真的不行，末将做不到啊！”薛万彻一张脸全然充血。哪怕是黝黑的皮肤都遮掩不住，此时站在李宽身前低着脑袋，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不管是谁见到这样的薛万彻，一定无法将他和那个在马背上骁勇善战的虎将联系到一起。穿着华丽的紧身衣，这是李宽精心准备的，本来是李宽自己的衣服。两人现在身量相差不多，只是薛万彻一身的肌肉疙瘩却是比起李宽一身流线型的肌肉要粗壮得多。但是李宽却又没有那种心思为这家伙制作一套‘泡妞战袍’所以就这样将就将就了。

“什么做不到。你这家伙也老大不小了，你瞧瞧你哥哥现在已经是差不多快有孙子的人了。你呢，还是一个人这样光棍一条，这可不行，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不找个女人，怎么生孩子？让你进去就进去，怕个球！”和一大群军中粗汉呆久了，李宽已经习惯了这种粗犷的口吻，说话也带着一些粗俗的

话。

“可是这个女人不是汉人啊！俺们老薛家可是根正苗红的汉家子弟！”薛万彻一脸的不情愿，他实在是无法接受，这个新罗女王被楚王殿下就这样白白的赐给他当婆姨。

“滚粗，这样的好事，你还想赖？赶紧进去，生米煮成熟饭，接下来我们好去接收这一大片新罗的土地！哈哈……”李宽说着上前一把抓住了薛万彻，他现在的身手可不是第一次和薛万彻这家伙交手的时候那个病秧子了，现在的李宽身手高超，单臂一晃足有千钧之力，可谓是大唐现在第一高手，那怕是大唐现有的另外三个宗师级的高手联合起来，也不一定能将他留下。对付一个尚未触摸到那层最高领域的薛万彻可谓是轻松写意。所以一只手就将这家伙拎了起来，然后走到了金德曼的房门之前，伸出另一只手，轻轻地在窗棂上敲了敲：“请问可以进来么？”声音出口，和薛万彻一毛一样，这让被他提着的薛万彻一脸见了鬼的模样。

“哼……”里边传出来一声轻哼，这位新罗国的女王显然没有理会的心思，因为这一次的会面可不是一次美好的回忆，甚至对于这一船的大唐人全都没有丝毫的好感。

“怎么，真当自己还是那个女王啊？现在不过是我们王爷的阶下囚，现在我们的楚王殿下已经将你赐给本将，哈哈……没想到这一次出海，居然还捞到一个女王做女人！”李宽在门外用薛万彻的嗓音哈哈一笑。

在房间里，金德曼一听到这话，顿时脸色大变，她没有想到这位大唐的楚王殿下居然如此不按套路出牌，心中无尽的后悔滋生。其实她早该清楚的，从她的那一艘画舫直接受到攻击的时候就应该清楚，这个楚王已经不是用常理能够推论的人了，谁也不知道他的下一步会怎么做，就像他直接下令攻击自己一样，两军交战，不斩来使，这是不论在哪一个地方都是一个惯例，可是他却直接将所有人都斩杀殆尽。现在居然不顾自己的身份的敏感，甚至丝毫询问的意思都没有透露，就直接将自己这个新罗女王赐给了自己的手下，这简直就是胡来，荒唐至极。

但是这一切在李宽身上发生又显得是那样的自然，因为这就是他，一个思维与众不同的家伙，不管何时何地，只要他想做，那就做了，不管结局如何哪怕是一杯苦酒，只要是他自己选择的，就咬着牙咽下去，或者是一个甘甜可口的胜利果实，只要他性子来了，也会毫不犹豫的舍弃。所以去猜测他下一步会怎么做，或者希冀他会按照以往的惯例来做事，实在是一件荒谬的事情。

“不许进来……”金德曼这个时候终于慌了，现在才意识到自己处于绝对的劣势之下，哪怕她身份如何显赫，但是现在不过是一介俘虏，对方想怎样蹂躏就怎么蹂躏，没有丝毫的反抗的余地。但是她的一件重要么？不重要，就像现在像被拎着的鸡子一样的薛万彻，他们两个都被代表了，代表他们做出决定的，就是现在正在喊话的这个少年王爷。

“哈哈……你说不进来就不进来啊？现在本将就进来给你看看！”说着，李宽一手握拳，然后电光火石一般的直接轰了出去，但是在接触到房门的时候确实忽然间变得轻柔至极，就连房门都没有震颤一下。可是要是以为他就只是这样雷声大雨点小的混过去那就大错特错了，只听得一声咔嚓的声响，被金德曼在房间里插上的房门，门栓之金额断成了两截。这是内家拳之中最

为出名的一种用劲的方法——寸劲。

听到房门处传来的声响，金德曼不由得将臻首微微转过去，结果就见到一个身穿长衫的人影就这样直接飞扑了过来，顿时她吓的花容失色：“呀……你出去！”一声刺破黑夜的尖叫在船上传出，让一直规律起伏的海潮似乎都在这一刻停滞了下来。

身在半空之中的薛万彻此时的内心也几乎是崩溃的，他也不想啊，可是却被楚王殿下直接扔了进来，而且在扔进来的时候，这位王爷在他的身上不知道什么地方动了手脚，他现在居然说不出话来。让他想辩解都没法说出口啊。这一下彻底的坐实了他是一个浪荡将军的事实，因为他已经听见在走廊之中传来的一阵阵的脚步声。

果不其然，在顷刻间，一群士兵全都围了上来，因为刚才他们听到一声女子的尖叫，想来是有事情发生，可是走出来一看，顿时后悔了，自己怎么就管不住自己的这个性子啊，这些事情是自己这些人可以看的么？这时候船上有的女人除了下午抓到的那个新罗女王之外还有谁？现在自己眼睛瞎了吧，居然看到了大将军薛万彻夜闯女王房间，这可是大事儿，但是这大事儿却不是自己这些大头兵该看的！所以一个个后悔不迭的赶紧往回撤。

但是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清朗的声音传来：“怎么回事？这里怎么这么闹哄哄的？”李宽这个时候又一次出现了，但是他的出现切实的坐实了薛万彻这家伙的‘既定事实’，也让在房间之中的薛万彻彻底的崩溃了，这个王爷这是在做什么啊？这不是要人命了么？

“薛万彻，怎么等不及了？再怎么喜欢这位美丽的女王也不能这样直接用强啊！至少得等到进行完大婚仪式之后才能洞房不是！听说这位新罗女王是在今年夏天才从上一任的新罗王的手中接过王权的，还没有摄政亲王呢！这样好了，本王做个保人，今夜就为你们两个举行一场婚礼！怎么样兄弟们？”李宽说着话，将自己摘了出来同时又煽动了士兵们，让气氛变得更加热烈了。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三章全乱套了

呼啸的海风在海面上吹拂而过，在这个寒冬将至的夜晚，在这大海之上一场浩大的婚礼正在进行，只不过这一场婚礼的新郎还有新娘似乎都不是那么情愿。

大红的囍幔高高挂起，在海风之中飘荡，这是船上的士兵在得到李宽的命令之后，在不足半个时辰的时间内布置妥当的，还有无数热气腾腾的吃食，在船上的庖丁的手中不断地被弄了出来，然后分发到所有的士兵的手中，人手一份盒饭，没有一个人被遗漏，而且破例的还每个士兵都分发下来二两的美酒。这简直是过年才有的待遇，所以全部的士兵都沸腾了，当得知这是薛万彻将军的喜酒的时候，更是让所有的士兵都巴不得这将军每天都结婚算了，这样日子就好过了。因为他们这一顿不仅仅吃到了大块的鲨鱼肉，还有已经差不多一个月没有见到的翠绿蔬菜。一直在海上漂着，那里有蔬菜可以吃啊。

大红的喜服穿在身上，薛万彻感到无尽的别扭，这区区不足两斤重的红色袍服比起那一身足有数十斤分量的铠甲还要沉重。整张黑脸也变成猴子屁股一样的绯红色，像是喝醉了酒一样。要不是这是在大海之上，无处可逃的话，他早就落荒而逃了。当了数十年的光棍，在这一天的时间里就这样多了个老婆，这实在是一件荒谬的事情。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的他，总觉得难以接受，可是那个怪力少年王爷在上方虎视眈眈让他实在是没有反抗的勇气。当然在这艘船上还有一个人却是比起薛万彻更加的难熬，那就是身穿一身的红色新娘服的金德曼了。这位新罗的女王大人，原本是来谈判的。可是现在不仅仅成了阶下囚，还要被嫁给那个粗犷的汉人将军。这种被自愿，实在是让她死了的心都有了。

李宽乘坐的这一艘大船，安稳的像是一座镇压在蔚蓝色大海上的太古神山一样，是那样的安稳，潮涨潮落都无法让它有丝毫的颠簸起伏，就像是一片陆地。当然这不是因为这艘船真的是那样的安稳，而是因为除了船上原本的那一只船锚意外，在这一夜李宽临时的给它加上了数十个巨大的船锚，这么多的船锚在海底拉扯着这一艘大船。能颠簸的起来才怪。此时在这一艘船的甲板上，一座高台被建立起来，上面用红色的绸布铺满。一支支的儿臂粗的红烛在高台的台阶上一边一支熊熊的燃烧着，整个甲板被照得恍若白昼。

李宽雄踞在高台之上的那一张椅子上，整个人面无表情像是一块铁板，虽然他是这一场婚礼的主婚人，甚至因为身份特殊他还替代了薛万彻这家伙的高堂的位置，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臣还在父子前。所以哪怕年龄还小，可是身份上也说得过去。只是这个时候的李宽还处在绝对冷静的状态下，他的那一张脸上是扯不出什么真心祝福的微笑的，因为这一场婚礼其实就是他的一个手段。一个要将整个新罗甚至整个半岛掌控在手中的手段而已，他看中的是金德曼的身份，还有薛万彻这个一直跟着他的人的那一份忠心。借助这一层关系。他看到了一条快速的统一这个半岛的希望。

“吉时已到，新人拜天地了！”军中的大嗓门比比皆是。随便抓一个都是合格的司仪，只是薛万彻这家伙身份毕竟不一般。所以这一次主持这一场婚礼的司仪是这艘船上的船长，身份虽然没有薛万彻来得高，可是也是现在李宽手下人之中数得上号的了。这位船长嘶声力竭的大喊，在大海上传出老

远，因为这一声大喝，所有的船上的士兵都跟着大吼起来："吉时已到，新人拜天地喽！"

薛万彻脚步有些彷徨的走上台来，在他的手上牵着一道红绸，红绸中间是一个硕大无朋的绣球，另一头被一个盖着大红盖头的女子握在手中。这个战场上骁勇无匹的家伙，此时却是手足无措，甚至在寒风之中居然开始紧张的流起了汗水，每一步都是踉踉跄跄的，因为他心中此时是一片空白，不知道到底是什么感触，甚至只有的一个念头就是，这他祖母的就是大婚么？真不是人干的玩意儿！

"一拜天地，天应地合！"司仪高声宣礼，李宽坐在椅子上嘴角扯出一丝邪邪的笑容玩味的看着这一切，只见到薛万彻转过身子对着高台之外拜了下去。而那个顶着盖头的身影却是不那么配合了，就那样站着，什么都不做。李宽看的眉头微皱："来两个人帮帮新娘子！"手一挥，就有两个士兵站出来，就这样雄赳赳气昂昂的走上高台，要去抓住金德曼，强逼着她拜天地。

"我自己来！"金德曼带着哭腔的声音从盖头低下传了出来，看来这位新罗女王最终还是妥协了。

"怎么，哭什么，这大好的日子，哭哭啼啼成何体统？薛将军可是我大唐虎将，岂会配不上你一个小小番邦女王？"李宽声音冰寒，要是这个女人不配合的话，那么就再换一种方式，反正这个半岛全炸成废墟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什么有伤天和，这一切都是糊鬼的，只要你的力量够强大，历史还不是自己的写的！

于是新娘子虽然极度不情愿，可是这一场婚礼还是完整的进行了下去，新人一拜天地，之后就是二拜高堂，李宽高高的坐在一张太师椅上面，整个人眯着眼睛，看不出喜怒来，但是就是这样的情况才更让人捉摸不透，这家伙到底在心里想些什么。虽然两个新人都是状况不断，可是在夫妻对拜之后，还是顺利的进了洞房，从此以后这位棒子国的女王大人就是大唐的媳妇了！

"来来来……这玩意儿拿着，相信你这家伙还是用得着的！"一桌桌的酒席摆在了甲板上，这是李宽所在的这一艘船才有的待遇，招待的是这一支船队上所有的船长，还有大副，虽然酒水不多，因为还在战场上面，但是菜色却是无比的丰富，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地上跑的，只要是想要的，李宽没有弄不来的，而且来历神秘，没有人知道这些东西到底是怎么出现在这位统领王爷手中的。但是这些人作为李宽的下属，却是从不过问这些东西，就像是船上的粮食从来都是吃不完的一样，他们都已经习以为常了。

此时薛万彻刚从洞房之中走了出来，来到了李宽这一桌敬酒，虽然这一场婚礼是如此的仓促，甚至可以说是李宽在已经入夜之后才脑袋发热搞出来的，可是却是丝毫不显得寒酸。薛万彻第一桌就找到了李宽，来给他敬酒来了，李宽脸上带着那种邪邪的笑容，将一本册子悄悄地塞给了薛万彻，嘴里还说着一些让这家伙摸不着头脑的话。薛万彻将小册子收好，端着酒杯一饮而尽，然后道了一声谢才去别人那里敬酒。

这一场可谓是闹剧的婚礼一直热闹到半夜时分才渐渐的散去，所有的船长大副全都各自回到了自己的船上，他们心里其实非常的羡慕薛万彻这家伙，但是却没有一个人表露出来，因为这些人之中确实只有薛万彻的身份配得上这位女王。再加上也只有这位一直跟随着李宽一路走来出生入死的将军

才能服众，最重要的是这家伙这都已经年近四十了，居然还没有结婚。他们这些人大都已经在家乡有了家事，所以他们虽然嫉妒，可是却也觉得这样很公平。除了羡慕嫉妒之外，没有别的想法。

夜色深沉，很快过去了，当天边的星星隐去的时候，一**日从海平面上一跃而出，将无尽的光辉洒下海面的时候，新的一天来临了。这个时候新罗国内已经接到了消息，女王大人被俘了，被那群大唐人扣留在了船上，这个消息虽然只有少数人知道，可是却引起了新罗朝堂上的轩然大波。无数的新罗大臣群情激奋，他们红着眼，大声地在朝堂上争辩着，要将那一支停靠在新罗国土边上的船队永远的留在那里。可是却始终无法得到共识，因为他们之中有很多人担忧女王大人的安危，这一支一金庾信为首的力量也是朝堂上不容忽视的势力。于是新罗国的朝堂成了一个大型的菜市场，无数的新罗国大臣在激烈的争辩着，就像是为了一点点菜钱和小贩们砍价砍得不可开交的买菜大妈。

可是这些李宽都不知道，当然就算知道了也不会放在心上，他现在很是诧异，因为今天早上，薛万彻拉着金德曼来给他请安了，因为薛万彻的兄长薛万仞没有在这里，所以李宽成了薛万彻这一边的长辈，新媳妇在进家门的第二天是要给家中长辈敬茶的。可是李宽却诧异地看着走路一切如常的金德曼，用一种怪异的眼神看着身材高大粗犷的薛万彻：这家伙，真的像是历史记载的那样？是一个纯洁无比的小白花似的人？真是没想到啊！但是昨天晚上，明明给了他那东西，怎么还是这样？难道说是有什么难言之隐？想到这里，李宽不由得有些可惜这个白长了一身肌肉疙瘩的薛万彻将军了。

“既然已经成了我们汉人的媳妇，那么以后就要安心的相夫教子，知道了吗？”李宽端起金德曼递过来的茶水，喝了一口，用一种教训的口吻说道。

“知道了！殿下！”金德曼此时没有丝毫的反抗迹象，一切都显得很是顺从乖巧。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四章消息来了

打发走了前来请安的薛万彻夫妇，李宽不由得拍了拍额头，这个薛万彻也算得上是出生名门，怎么连一些常识都没有？而且作为一名将军，难道连排解发泄的最原始的手段都不会？真是一个难得的纯洁的像是雪山之巅的冰雪一样的人，可是就算如此，自己昨夜给他的那一本册子也没有起到作用？

“算了不管了，这家伙实在是极品，难怪历史上成为了一个超级笑柄！”李宽将这些念头甩到脑后，然后开始整理起思路来，既然金德曼现在已经算是彻底的落入他们这方的罗网之中了，那么这些新罗百姓就不在屠杀去下去了，但是高丽和百济，还是不能放过。而新罗也还要加以束缚才行。

长安城，也已经开始飘起了雪花，已经是初冬时节，长安城内外也是一片白茫茫的，无数的武侯被安排到街头巷尾，清理街道，从长安城外面的乐游原上，这座被白雪笼罩下的城市就像是一个巨大的棋盘，无数的街道像是棋盘上纵横的线络，皇城之中，高大雄伟的立政殿也是披上了一层白纱，一串串的冰凌倒吊在屋檐下面，像是一个个的尖锥。一个个身穿保暖袭服的官员，此时正站在立政殿之外，等候着朝会的召开。

“百官进殿！”一个小黄门在殿门之前高声宣告，在他的声音指引下，文武百官开始向立政殿的台阶上走去，长孙无忌走在第一列，在他的对面是许久未曾上朝的翼国公秦琼。

对于秦琼这位大唐现在唯一的上柱国。那怕是在南方两广地区势力庞大堪称是国中之国的冯家的现任家主——一箭定三蛮的冯盎都没有这样的荣誉，朝中文武百官都是无比的信服的。因为这一位老将军可谓是大唐开国第一猛将，当初大唐军中能征善战的将领不少。可是确实没有一个能够在万军之中取上将首级的超级武将。在最开始前隋尚未覆灭的时候，杨广手下有他册封的天下第一勇士——宇文成都，王世充手底下，单雄信也是一名锐不可当的绝世猛将，再加上当时还在王世充手中效力的秦琼，可谓是十八路反王之中最为强大的一股力量。甚至窦建德，这种不过只算得上是三流的反王也是威猛无比，大唐雄踞一方，却是无人能与他们抗衡。哪怕当初李二手底下就有了屈突通。段志玄等人，但是顶级武将还是缺乏，冯盎当时只是稳定了两广地区，没有出手争夺天下，宣布了中原地区一统之后，就效忠最后的赢家而已。

所以在当时李唐其实是非常吃亏的，因为一个绝世猛将率领下的军队发挥的战斗力绝对要比其余的将领高出不止一筹。正是秦琼在最紧迫的关头，看清楚了王世充的薄凉面目，率众投靠了李二。才填补了李唐的不足，这位将军虽然投靠的时间比较晚，可是在之后的战争之中，却是为了大唐无数次的拚死搏杀。数次在生死之间游走。在大唐一统天下之后，秦琼曾经说过，他这一生之中受伤流下的鲜血不下数斗。所以在玄武门那一场变故之后。他就直接以身体的原因处于半隐退的状态，在前两年挂着兵部尚书的一个名头。可是在这些年之中，也早已经转移给了其他人。所以这一位老将军已经是数年没有上朝了。这一次见到他出现在了朝臣之列，所有的文武百官都感到无比的诧异。

“皇上驾到……”所有的官员已经入殿，站在两边站定之后，一个年近中年的内侍才将偏殿的一道珠帘掀起，高声唱道。之后李二就一声华丽的衮服

从里边迈步而出。
“拜见皇上！”在李二走到九龙椅上坐定之后，群臣躬身道。一个个身上皮裘穿的像是狗熊一样，弯腰都有些困难了。没有跪拜，也没有山呼万岁，一切都是如此的简易平常。
山呼万岁其实起源肾早，在太史公的《史记.封禅书》之中就有记载：三月，遂东幸缑氏，礼登中岳太室。从官在山下闻言有曰‘万岁’云。问上，上不言；问下，下不言。於是以三百户封太室奉祠，命曰：嵩高邑。也就是说，其实这山呼万岁其实是汉武帝刘彻那家伙搞出来的个人崇拜，当然也不排除这是一心想讨好圣心的那位所谓的‘从官’故作姿态。不管如何，其实这山呼万岁在很早以前就已经在封建王朝的朝堂之上，一直沿袭直到满清灭亡。
只是因为大唐受到胡风影响比较重，皇室李家身上也夹杂着胡人血统，对于礼教这些东西并非是非常看重，所以一切在平日里都是从简而行，只有在必要的场合，如同：祭祀，庆典之类的时候，才会将那一套套繁琐的规矩弄出来晒晒。所以在这普通的朝会上，群臣只需躬身行礼，然后口呼拜见即可。
李二雄踞在宝座之上，一双狭长的眸子不怒自威，三缕长蚰垂于胸前衮服之上，双肩笔挺，双臂自然下垂张开，两手搭在两边的九龙椅的扶手上面，这两个扶手皆是纯金铸造的狰狞龙头，金灿灿的眼睛似乎闪耀着一股子光芒，锋利的犄角像是刺破天穹的长剑一样，斜斜的指向立政殿的穹顶。它们张着一张长满像是锋利的匕首一样的牙齿的嘴，一颗赤金色的龙珠在龙首之中吐出，像是最华美的珍珠一般。李二高居其上，一双眼眸像是要洞穿这大殿之上的所有人，环顾一圈之后，才开口道：“诸位爱卿平身！”声音低沉，但是却震彻整个大殿，有一种无形的气势在环顾这一座大唐最高权力中心。
“谢皇上！”似乎感受到了李二身上的威严，大臣们在回话的时候，声音小了许多，这种情形，长安城做官的官员们已经习以为常了，每逢旬日方得到一天的休沐时间，其余的时候，皆是要在长安城之中处理这座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上的忙不完的事务，在天子脚下当差，有好处也有弊端，好处是容易结识贵人，获得平步青云的机遇，当然也有可能得罪惹不起的人，从而万劫不复。所以要想在这里当一个地方官，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甚至有人曾玩笑的说：天子脚下七品官，也比在外面外放的从三品来的差，只在于会不会做人做事儿！或许这一句话有失偏颇，就好像京城的官员就要比外放的地方官要搞一个等级似得。这很容易引起党派之争，无法放在阳光下，所以这些话从未传流在外，而是一个个的小团队私下议论。
“启奏皇上，近日收到急报，今年寒冬来临的早了很多，很多地方的百姓还未准备好越冬的食物，就被大雪困在家中动弹不得，若是不及时营救的话，恐生灾变啊！”御史中丞魏征站了出来，手持玉圭，一袭紫袍烈烈当风的说道。
“哦！”李二有些诧异的哦了一声，这雪灾好像不归魏征管辖的啊，怎么这家伙就这样调出来了。这应该是户部尚书，现在的宋国公萧瑀的事情才对，要禀报也该萧瑀站出来他着什么急啊？
“圣上，今年寒冬来得早，大唐北方各地全然没有丝毫的准备，许多御寒之物都为准备妥当，这一切是老臣的失职，请皇上降罪！”这个时候萧瑀总算

是站了出来：“特别是靠近高丽的崇州，师州等地，现在已经是大雪盈尺，刚才接到急报，现在那些地方百姓已经难以出门，再这样下去，恐怕……”萧瑀有些担忧。

“百姓之事尚不是最紧要的，圣上恩泽海内，只要朝廷命令一下，全力赈灾，相信一切都不是问题，可是现在最怕的就是，高丽会在这个时候兴兵来犯！”秦琼此时走出队列，来到了大殿当中掷地有声的说道。他并非是无的放矢，因为只要一到大寒之年，高丽定然会兴兵犯边，这一点在过去的岁月之中早已得到了证明。因为高丽比起大唐实在是差的太远，不管是粮食产出，还是衣衫布匹，所以大唐都难以为继的寒冬大雪，高丽人更加难捱，他们只能到大唐劫掠他们需要的物资，从而度过寒冬。

“秦老将军所说在理，高丽确实是心腹之患，但是现在大雪纷飞，朕哪怕是即刻调兵遣将，恐怕也是远水解不了近渴！该当如何防范，诸位爱卿可否为朕分忧？”李二也是眉头微皱，高丽一直在帝国的东北虎视眈眈，卧榻之畔岂容他人酣睡，李二一直都没有放弃过对高丽的防范与野心，只是一直都是时机未到，大唐经不起远征的耗费，害怕一旦战争拖久了，陷入前隋一样的境地。

“报……八百里急报……”就在此时，朱雀门轰然洞开，一骑红翎像一阵朔风一样吹进了城门洞的幽深之中。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五章那小子在高丽

一骑黄尘，从遥远的边关马不停蹄的向着长安飞驰，鲜红的红翎插在头盔之上，像是仙鹤顶上的那一抹剧毒。马蹄踩碎积雪，踏破青霜，一骑绝尘。在马背上的骑士口中喘着粗气，但是声声嘶声力竭的呼喊，让人知道他所担负的使命。虽然他不过是边关一个小小的士兵，但是在那沉甸甸的战报压在身上之后，那怕是皇亲贵胄，也是必须给他让开道路，因为他在此时代表的就是帝国。

白雪纷飞的时节，长安城高耸的城墙也被这天地之间洁白的精灵占领，朱雀门肃穆庄严的城门，此时却像是一张吞天巨兽的嘴，将那一骑黄尘吞没。终于到达了目的地，马背上的骑士双眸之中布满血丝，可是还是雀跃无比，因为马上就将要见到伟大的圣上，这位大唐雄才大略的君主，所以虽然浑身上下早已狼藉不堪，被无数的泥浆，还有风霜沾染，但是他还是身处已经沉重不堪的双手，整理起自己的着装，将头上戴着红翎的头盔扶了扶，身上的铠甲也是细心的整理了一下绳索，然后才从马上翻身而下。在之前已经有内侍前去通报，相信很快就有消息传来。

“红翎急报……八百里加急！”一声声的呼号声从朱雀门开始往皇城深处传递，虽然大多数声音都是尖锐但是却还是喊的堂堂皇皇，中气十足，难以相信这是出自一群身负难言伤残的内侍之口。

“听，八百里加急。这是何处传来边患了么？”李二面色一下子更加阴沉了，刚才才在说着大雪苦寒，高丽唯恐会扣关。现在就来了一次八百里加急红翎急报，难道真的是高丽在边关为祸？所以李二才会如此面色阴沉，果然是一群宵小之辈，总是在这种时候跑出来趁火打劫，真是该杀：“诸位，看来有人忍不住了，敢犯我大唐天威。诸君以为该当如何？”

“陛下，老将请战，定当为国杀敌！”秦琼大声邀战。虽然他现在已经差不多快要站都站不稳了。可是作为一名在沙场上经历百战的绝世悍将，在士气上是绝对不落人下，因为他心中热血还在，他还活着！所以在听到李二这话的时候。他似乎见到了当初那个英挺的少年郎。当初自己带着自己兄弟程知节一起半夜降唐，那个在营地火光之中面上闪耀着无匹自信的天策上将。

“二哥，这些许小事岂敢劳烦二哥……小弟替你料理了他们！”程咬金从武将堆里站了出来，一身的玄黑色铠甲，满脸的络腮胡子，还有那一双怒睁的环眼，活像猛张飞再世，大嗓门儿一点没变。震得整个立政殿都嗡嗡作响。身上的铠甲虽然不是沙场征伐所穿的重铠，但是礼仪铠甲也有着足够的分量。这家伙一双拳头在自己的胸膛上拍得震天响，信誓旦旦的对着秦琼打起了包票。

“你这家伙，就你那三板斧，肯定不行的。还是俺尉迟恭才是最合适的人选，哈哈……右武卫的那群小崽子们很久没有见血了！”尉迟恭也跳将出来，只要有大战，只要有仗打，这群武将可是比谁都积极，这些年大唐一直在休养生息，虽然也对周边的小国有些许零星的战争，可是却不值得他们出手，只有对突厥用兵的那一次才算得上大动作。所以这群武将早就闲的蛋疼了，再加上朝堂之上的那群腐儒在夸夸其谈的说什么圣人教化，说什么有伤天和，朝堂上的风向居然有了丝丝的马放南山的迹象，这可不是好事，因为那样一来他们这群沙场上将脑袋别在腰带上混日子的武将就没有了军功来源，

这简直就是在断他们武将的活路。

所以朝堂上文臣和武将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了，李二一直老练的掌控着其中的平衡，时而支持文臣消减些许军备，时而站在武将的立场，发兵出击一下四周的那些小小异族，帝王之术李二可以说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满朝文武全在他的掌心之间上演着一幕幕他希望的戏曲，并且在相互攻法之间将大唐一点点的强大起来。这就是一个胸中有着万千沟壑的帝王的手段，无形无迹之间就将一切尽在掌控。

“好了，你们这帮杀才，就想着打仗，知不知道打上一仗要耗费多少国帑？要我大唐多少男儿的性命才能铸就你们这些家伙的绝世将名？”长孙无忌此时站了出来，现在他是文臣的首领，虽然曾经的他也是在沙场上死人堆里打滚出来的，可是马上夺天下，安能马上治乎？所以读书人才是治理国家的基石，只有国家强盛，才会让人敬服，不战而屈人之兵，方才是兵中王道。在这种思想的驱使下，长孙无忌在李二登基之后，就将手中的兵权彻底的交了出去，安心的在家做学问，经营天下，比起征伐天下要有趣得多，至少对于他这种没有多强悍的武技在身的儒将来说，确实如此。

“哼……长孙匹夫，安能说出如此言语？当初你不也是在死人堆里纵声大笑，现在装什么斯文败类？当时和你一起作战的兄弟，现在还剩多少？作为一场战争，哪里有不死人的？”尉迟恭站出来反驳长孙无忌道。

“好了，在朝堂之上如此喧哗，成何体统？”李二见到有越演越烈之势，顿时出声打断了这一场骂战：“具体是何消息都还未确定，尔等就这样着急，怎么治理好这泱泱大唐？”李二各打五十大板，不偏不倚，长孙无忌是他的大舅子，尉迟恭也不是外人，当初要不是这家伙将他从死人堆里背出来，这大唐江山还不知道谁坐在上面呢。

“宣信使觐见！”李二沉声说道。

“宣，信使觐见！”身边内侍立即高声唱诺，嘹亮的嗓音远远传出，一声声的接力呼喊在殿外传出，渐渐远去。那是一个个内侍在相互传递，这样才能最快的传递信息，就像是在边关危急之时的时候，就会烽火狼烟四起一样，李二虽然一直沉着脸，但是心中却并未有多少焦急，毕竟那远方的烽火台上狼烟并未升起，这显然不是多么的紧急，至少边关上面并未出现抵挡不住的情况，不然就不会是差人送信，而是狼烟滚滚了。

“小的见过圣上，圣上万岁！”送信的士兵一身风尘飞速的进入大殿，在大殿中央单膝跪下。

“来人，赐座！”李二没有先问是什么消息，作为一个立志成为千古明君的帝王，李二很是在乎自己的形象，这种情形下不就是最好的刷声望的情形么？想必史官会这般记载：贞观六年冬，边关急报，帝见使节与殿中，赐座相谈。当然这也是最好的收买人心的时机，因为就在李二话一出口的时候，跪在地上的士兵顿时觉得一种无际的暖流将他包围，之前那所有的伤痛，所有的寒冷痛楚全然都消失无踪。

“谢皇上……”声音颤抖的士兵将一路上紧紧地抱在怀中的那一只竹筒掏了出来，这一只带着体温的竹筒，是从遥远的高丽传回来的，大唐潜入那里的细作花费了无数的心思才将这战报送了出来，而驻守在河北道靠近高丽的边防上面的张大亮将军在见到这一封信件之后，哈哈大笑了足足半盏茶，然后立马命人以八百里急件的方式将这一封信件从边关传回长安。一直到现

在，没有第三个人看过这一封信件。

“呈上来！”李二见到着简朴的竹筒，上面用朱红色的火漆封好，连忙命人将它传上来。

内侍走上前来，从士兵的手中接过着一个竹筒，然后快步的向着李二那里走了回去，站定之后，将封口揭开，然后掏出了一张黄色的皱巴巴的纸张。

李二接过，然后展开，看了之后，只见到他的眉头一阵古怪的耸动，似乎有什么事情出乎了他的预料之外。当然在朝堂上的所有朝臣都没有人知晓他为何会如此，只因为在这一封信件上，传达的消息就只有一个：高丽人惨了，似乎是因为新罗人，而且还怀疑和销声匿迹的楚王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为在这一个严寒的冬天，新罗人大举入侵高丽，在一名操着汉话的黑大个将领的带领下，连破高丽数城。所以高丽这个冬天罕见的没有袭击大唐边关。让早已做好了战斗准备的张大亮很是一阵郁闷，而且根据细作在高丽战场上传回来的消息，那个黑大个将军很像是一直跟随者楚王李宽的薛万彻。但是还不是很肯定，因为新罗人对这位将领的态度让人很是疑惑，这位将领的仪仗，远远超出了新罗国第一名将金庾信。

那么问题来了，这个将领到底是不是薛万彻？要是薛万彻的话，新罗人为何对他如此尊重，楚王李宽又在何处？在这封信之中还有一个消息，高丽和新罗这两个国家在这个寒冬都出现了冬雷阵阵的奇景，还有高丽非常有名的少年将军渊盖苏文失踪了。这些东西都是迷雾重重，难以找到答案。

“原来那小子在高丽！”李二轻声说道，他可以肯定那个黑大个将领就是薛万彻，因为他有一种难言的感觉，这一切都是他的那个不安分的次子搞出来的东西。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五章永不停息

“没想到，怎么都找不到的你，居然跑到高丽去搞风搞雨了，呵呵……”李二心中一阵好笑，当初他的猜测现在成为了现实，早在李宽离开的时候，他就已经知道自己这个一直显得沉默的次子，决计不会是一个安分的人，在他离开只是暂时，当他回来的时候定然会是另一番景象。果不其然，这个小子在高丽搞出了这么一摊子，只是他不知道的在遥远的倭奴国，那里已经彻底的被他这个不省心的儿子搞成了一个烂摊子，倭奴国至少在数十年之内不能恢复元气，再加上一大帮子各怀鬼胎的隐世学派，以后那个脚盆民族即将在历史的舞台上消失。

“陛下，到底是怎样的消息？”长孙无忌有些着急地问，大唐现在是天灾不断，贞观二年的蝗灾，前年的洪灾都让整个帝国焦头烂额，现在刚刚好些，又遇上了雪灾，这个帝国在这贞观数年都不曾平静过。

“消息不坏！哈哈……朕都没想到，那小子居然会去了高丽！而且和新罗绞在一起，正在将高丽打的落花流水，高丽今年是无力犯边了。因为他们正忙着自保都来不及！”李二站起身来，总算在这一天听到一个好消息了，再加上又一次有了李宽的消息，他这一次决计不会在大意轻心，一定要将这个不省心的小子牢牢掌控住才行。他身上有着许多的秘密，这样的一个家伙实在是一个不稳定因素，因为在上一次李宽突然不告而别。就那样挂印离去，让李二知道这个小子对于大唐的高官厚禄没有丝毫的眷恋，在他的心中只有他自己在乎的才是值得挽留与珍惜的。就像现在居住在朱雀大街上的那座华丽府邸之中的长乐，还有在皇宫之中四处祸害的那个淘气魔女。这些人才是他割舍不下的，因为在那个火树银花照亮的夜空之中，这些人都出现在了天穹之上，可见他们在那小子心中的地位。但是现在远在高丽离着山高路远，实在不是一件容易掌控的事情。

“楚王殿下在高丽？”长孙无忌有些吃惊，由不得他不惊讶。因为楚王李宽当初直接离去，他可是出了好大的力气。自己那个新科状元儿子能够在刚刚斩获科举头名就直接上任沧州，担当一州刺史之职。要说没有他的那张老脸夹杂在期间那是决计不可能的，只因为楚王在那个时候陷入低谷，因为阻止长乐公主的婚事，为陛下不喜。再加上在沧州搞砸了一摊子事儿。这才让自己抓住机会。他对于这个一直在众多皇子之中显得不是非常活跃，除了在军中事务上有所建树之外，一直不显山不露水的王爷，有着说不出的忌惮。所以才会这样步步紧逼，没想到对方直接将一切都抛开，就这样光棍的离去，这让长孙无忌有一种一拳挥出，却打在了棉花上的空荡荡的感觉。现在得知这位王爷在高丽。而且看样子已经掌控了高丽那个半岛上的实力最为强劲的国家——新罗。

“天佑大唐，臣等为楚王殿下贺。为陛下贺，为天下贺！”群臣放下了心，然后大声的拍起了马屁，这个时候是拍马屁的最好时机，因为在这种刚刚察觉危机，皇上正在内心焦急权衡得失后，忽然发现一切其实全然变成了另一种绝对有利的情况，圣上的心中绝对是暗爽不已，这个时候拍马屁绝对是杠杠的。

“行了，朕知道诸位的心情，但是这一切不过是机缘巧合，谁知道那小子居然不声不吭的就将新罗拿下了！”李二并未被这一次情形的逆转而冲昏头

脑，他知道这一切其实都和他无关。不过是机缘巧合之下，李宽那小子按照自己的性子做出了一次绝好的牵制配合罢了。现在要做的事情并不是什么放松或者庆祝，要做的是——趁你病，要你命。现在绝对是进攻高丽的最好时机，因为现在出兵进攻高丽，就能和新罗形成两面夹击之势，高丽绝对无法阻挡。只要拿下高丽，那么在加上已经被掌控了的新罗，百济绝对是囊中之物。

按照李二对李宽的了解，薛万彻出现在新罗的战场上，定然是有了完全的准备了的，因为当初李宽从沧州带走的那些人，有多少李二还是比较清楚地，虽然还不能精确得到人头数量，但是大体数量在大唐朝廷的人口统计之中还是有相应的资料可查询的。薛万彻可是李宽手下的头号猛将，是一张王牌，没有十足的把握，李宽是不会将他放出来的，也就是说，新罗已经算是半个大唐的国土了。

“陛下，老臣请战！”秦琼再一次站了出来，这位已经没有多少时日的老将军，这些年衰老的厉害，在当初贞观元年的时候，还是青丝满头，现在却已经是白首银霜。虽然身形还是魁梧，可是脚步却已蹒跚。这些年一直在家中闲赋，旧日的暗伤也是开始慢慢的发作，吞噬着他的健康。现在他还是想当初一样第一个请战，因为他知道自己时日无多了，身体每况愈下，也不知道还能撑到什么时候。他要在有生之年再一次上战场，在那声声的号角声中，追忆往昔的那种豪情。将军百战死，马革裹尸还才是为将的最好归宿。像现在这样在病榻之上等待死亡的降临，对于一个沙场宿将来说，是最大的耻辱。作为一个在战场上过了大半辈子的将军，那沙场已经是他不可割舍的一部分，所以他一直渴盼着再一次披上戎装，沙场搏杀一次，只要他的生命还在延续，那么就永不会停息下来。

“秦二哥，你的那一份，兄弟会给你一起杀回来，还是交给俺老程好了，再说了我家那三个小子，可是一直念叨着楚王殿下。这一次俺会带着那三个小崽子一起上战场，所谓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你就等着兄弟得胜归来就是了！”程咬金再一次出来阻止了秦琼，他何尝不知道秦琼这一次在得知了雪灾的消息之后，就浑然不顾自己的身体一定要来朝堂是为了何事，作为一个将军，谁都不喜欢躺在病榻上等死，但是作为兄弟，他却不得不出来阻止。因为他知道要是秦琼出征，那么还未到战场恐怕就得死在路途之上。这简直就是去送上人头。这种完全可以说是自杀的行为，程咬金怎么会同意。

“哈哈……还是按照我的说法去做好了。其实我们右武卫才是最适合出征的部队，相信大家都知道，长途奔袭是俺尉迟恭最擅长的事情，你们谁能在这一路上千里迢迢的路上跟得上俺的速度。那么就让给你们又何妨！”尉迟恭也是当仁不让。在这一时间，大唐的朝堂上，一个个大唐顶级武将全都将高丽当成了砧板上的肉，谁都想要扑上来啃上一口，其中最强横的就是秦琼，程咬金和尉迟恭，这三个算是大唐武将之中最为强悍的三人，当然还有一个兵法大家李靖。只是李靖现在却对什么事情都不争罢了。因为他的出身，李二对他一直是没有丝毫的放松。所以他知道其实他争与不争都是一样的结果，要是李二想要他去，那么不争不抢也是他去，要是李二不让他出站，哪怕喊得再响亮，也无济于事。而且他其实才是大唐朝堂之上对李宽这些时日做了些什么最清楚的一个人，只是越是知道得多，越是对李宽感到忌惮。

这段时间，他透过自己手中和别的隐世学派之间的联系方式知道了这位

大唐王爷到底做了些什么：在倭奴国进行了一番血腥的挑拨与屠杀，然后还将无数的战俘拉去做了奴隶，在海外建立起了一个专门的练兵之地，无数的大唐儿郎在大唐各地不断地被汇聚，然后变成一支支精锐的士兵，这些事情李靖都是知道的不少，甚至李宽手中掌控着一种强大的武器，能够制造出剧烈的爆炸，是攻城拔寨，攻坚克营的强大武力。这些李二都只是模模糊糊的知晓，但是李靖却是知道的详细的多了。毕竟隐世学派之间是存在相互之间的勾连的，否则在儒释道三家的夹缝之中如何能一直延续至今？

　　但是这些东西，李靖视觉及不会说出来的，因为他一旦说出来，李二对他的疑心就会更重，现在他每次出征回来，第一件事情并非是回家，而是先到兵部述职，将兵权交出之后，才能让那个虽然雄才大略却也心中容不下沙子的圣明君主放心。

　　“行了，都停下，朕自有安排！叔宝啊，你这身子骨可是大不如前了，这一次就别逞强了，朕知道你的意思，但是朕不是一个能一起打天下，却不能一起坐天下的人，要是你这样的身子骨还远征高丽，那么大唐百姓不在背后戳朕的脊梁骨才怪！”李二别有深意的看着秦琼，这位老将，李二有些复杂的感情：他曾经是他手下最能征善战的大将，他曾于万军之中突出重围护驾，他也曾挡在他的身前为他挡住了射向他的冷箭。早在那无数次的征战之中，就已经彻底收了心的手下大将，却还是在最后的关头，因为当初的恩情，在他的后背上戳了一刀。让一切并未按照他的心思进行到底，这说不得是一个遗憾。

　　虽然两人已经相互之间获得了谅解，可是碍于那个还在太极殿每天消沉度日的太上皇，一直秦琼都是低调的在自己的府邸之中，上朝都很少。这一切不得不说是造化弄人，所以李二希望秦琼能在最后的这段时日过得安稳一些。

　　“程知节，你也退下，尉迟恭也退下去吧，这一次不需要从长安出兵，这一路上大军的粮草供给大唐耗费不起！一切从长计议！”李二虽然一心想要东征高丽，可是他还是冷静的分析了自己这一方的形势，决定了先缓一缓。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六章大王城

皑皑的白雪将整个世界全都覆盖，似乎是一望无际的雪原。在深深的大雪之中，山林间穿梭着一支军队，他们身上穿着单薄的衣衫，头脸全都冻得通红，趴在一种像是雪橇的运输工具上，一匹匹的战马在前方拉着雪橇在雪地上飞驰。扑面而来的寒风，将他们口鼻之中呼出的热气全都冻成一粒里的雪尘，然后拍打在他们的脸颊上。在他们的眉毛上，胡须上全都凝结出一层白霜。可是这种恶劣的环境没有让他们放弃，相反他们每个人的眸子之中都有一团燃烧着的火焰，驱走了无尽的寒冷，让他们对一切都无所畏惧。他们相信在战无不胜的摄政王的带领下，他们一定能将高丽还有百济打败，成为这一片土地上唯一的主人。

这一支军队，是新罗国的大军，在贞观六年的寒冬，这个半岛上开始了大一统的征战。虽然他们的军力并不是最强大的，高丽拥有的军队数量还有军队的精锐程度都在他们之上。可是在之前的战役之中，这些原本在他们看来很难战胜的高丽军队，却没有一次不是丢盔卸甲的被他们打的四处逃窜。一次次的胜利让他们变得无比的坚定：无数年来新罗国的夙愿将在他们的手中实现，将在伟大的女王陛下的带领下，将整个半岛全都纳入统治。因为女王大人找了一个强悍无比的摄政王，那个在战场上用兵如神，更且勇猛无匹的男人。这是他们无比自信的最关键的一点。因为什么瞒天过海，什么明修栈道，暗度陈仓。这些他们从未想到过的计谋。被他们的摄政王玩的熟溜至极，一切都让新罗人无比的崇敬。

薛万彻也趴在一辆马拉雪橇上面，他还是穿着一身的铠甲，身边是他从未离身的陌刀，上一次在和高丽大军的接触战之中，这柄长刀饱饮了无数高丽人的鲜血，那一战。他身上浇满了鲜血，在回到自己这一方的军营的时候，铠甲上居然凝结出了一层鲜红色的薄冰。高丽的军中将领。没有一人能在他手下走上三个回合，全都被他挑于马下。所以他现在在高丽军中有了一个响亮的名号：嗜血薛蛮子。

雪橇沿着山脊向着前方飞速的行驶着，在山脚下是一条奔流不息的大河，这是从大唐境内奔流过来的一条河流。虽然薛万彻从未见过这一条河。也不知道这一条河流的名字，但是据新罗的那一个懂得汉话的向导说，高丽最坚固的一座城池大王城就在这一条河的上游，所以他现在就朝着这一座坚城进发。因为在他的记忆之中，这一座城是每一个华夏子孙心中的痛。

前隋，好大喜功的隋炀帝，将自己的江山玩崩了，不仅仅失去了这大好河山。在他在位的时候，三征高丽更是让无数华夏儿郎埋骨他乡。这一座城池，就是其中一座，也是最大的一座。当初杨广意气风发，率领着百万大军亲征高丽，结果却被这一座坚城挡住了去路，然后战争就陷入了胶着的境况，在寒冬来临之后，关中子弟不习惯这无尽的寒冷天气，结果在那一场大战之中，死伤无数。隋炀帝也不得不仓皇后撤。因为走得实在是仓促，所以无数的前隋将士的尸骸，全都不得不遗弃在了这异国他乡的土地上。

于是高丽人为了羞辱隋炀帝杨广，在大王城的旁边，用隋朝将士的尸骸铸就了一座庞大的京观，这座京观是如此的庞大，高度足足和大王城的城墙一般高下。隋炀帝在得知此事之后，除了在大兴城的皇宫之中大发了一番雷霆之外，就没有别的反应了。而在大王城这一边，无尽的尸骸，堆积成山，

无人掩埋，就这样暴露在烈日风霜之下，现在已经成了一座乱葬岗一样的地域。在每一个夜晚，都有着无尽的磷火在这里忽隐忽现，像是幽冥鬼蜮一样，曾有人在这附近听闻有着嘤嘤的啼哭传出，相传是那不灭的英灵。也有人曾见到在这山巅，有着白狐对月流泪，无尽悲戚。但是这些传说不管是否真实，都是无尽华夏子孙心中的痛。就如同在后世，那一年，伴随着一曲《追梦赤子心》，那志愿军的骸骨回归的场景，一直在无数华夏子孙的心中留下难言的烙印。

现在的薛万彻就像是在那一年的无数华夏儿女一样，心中有着无尽的苍凉，无尽的激动，因为那里是前辈英烈的骸骨所在，那里是无尽不息的英灵不肯安息的地方。他似乎在这隔着远远的距离，就已经听到了他们的召唤，他们的悲凉的战歌，在痛诉着埋骨他乡的悲愤，以及对故土深深的眷恋。曾记否，当年出征的时候，灞桥边的新柳刚刚抽出丝丝鹅黄的嫩叶，那唱着战歌双眸含泪却带着微笑送别的的女子？曾记否，在那一年出征前，她为自己披上戎装，在夜半灯火阑珊之下，擦拭着那一只亮镗镗的马槊横刀？但是现在自己却再也回不去了，无法实现当初的承诺，那无尽的不甘与怨念，只在这一片人间鬼蜮徘徊，不得安息。

“今天，就在今天，前辈，我来接你们回家！”薛万彻虎目含泪，双拳紧紧的握着，手臂压着那一柄长长的陌刀，要用这一柄长刀，为当初的战死英灵做一个了断。高丽人给与的无尽的羞辱，将要在这一天全都雪耻。他要带领着这一群高丽人的同族，前去踏破那一座城池，将前辈英烈的尸骸迎接回国，回到他们在临死之前都深深眷恋着的那一片土地。不管用什么方法，不管是付出怎样的代价，都要达成这个目标。

大雪纷纷扬扬，在天地之间飞驰，享受着这无拘无束的自由。泪水迷蒙，他赶紧将泪水擦干，因为在这寒冷的气候里边，这眼泪会很快的凝结。

薛万彻正在准备着奇袭大王城，李宽却是带着无数的倭奴国奴隶，在大江之上缓缓的行进着，这一次他要将着无数的倭奴国奴隶派上用场了，用他们去推平这一座城池，用这些倭奴国人去攻克这一座高丽雄关。攻坚克营，他是最有发言权的。但是他发现在调整战略之后，这群倭奴国奴隶成了累赘，不管是让他们去和高丽人战斗，还是在后方进行建设工作，都不是合适的位置，因为这些人都是养不熟的白眼狼，再加上这些倭奴国人都已经变成了瘾君子，在不使用，恐怕就将要被那东西全部掏空，再也难堪大用。所以现在只能将他们当做炮灰，让他们做出最后的一点贡献。去攻下大王城吧，只要将这座城池拿下，就给你们足够的忘忧草。这是李宽给这些倭奴国人画下的大饼，但是他也知道这座城池并不是靠人去堆就能拿下的。所以一句话，就让这些倭奴国人彻底的丧命在大王城下，反正都是炮灰，能耗费一点高丽人的箭矢物资也好。

大船缓缓而行，在这内陆河流之中，李宽这些船只，已经显得过于庞大了，在这内河里边，掉个头都难。而且逆流而上更是困难重重。可是在李宽的大饼之下，这些倭奴国奴隶爆发出来的力量简直就是无法想象的，原本他们走的水路就比陆路难走得多，毕竟河流蜿蜒曲折，不像陆地上可以直接走捷径，取直线。但是这些倭奴国人为了李宽手中的那东西，居然能和在陆地上行进的薛万彻来了一个旗鼓相当。

大王城高耸的城墙已经在望，高耸的城墙，是李宽从大唐出走之后见过

的最为巍峨雄壮的，全都是由青黑色的岩石垒成，像是一道天堑绝壁一样，耸立在这一条被高丽人称之为汉江的江边。在华夏那一边这一条江叫做鸭绿江。这一座城池，三面环水，只有一方面对着高丽的腹地，是一座易守难攻的城市，在这里高耸的城墙就是一道彻底的绝壁，无人能够攻下。城中无尽的水道纵横交错，这是为了防备火攻而做的准备，当初隋炀帝就是在这里彻底的失败了，将大隋江山彻底败光也是从这里开始的。

“现在，就看你们的了，谁先上到城头，谁就能从我这里领取到足够的忘忧草！”李宽在甲板上，将所有的倭奴国奴隶给集结在一起，然后训话道。他的一番话，在经过翻译官的传达之后，彻底的激起了倭奴国奴隶的热情，于是这些人全都红着眼，望着遥遥在望的大王城，那里就是他们的目标，那城头上的高丽士兵就像是他们的杀父仇人，因为他们阻挡了自己得到那让人欲仙欲死的忘忧草的路径。

“现在，出发吧！”李宽手一挥，也没有其余的话，对于这些人来说，那‘鸦’片就是最好的激励，只要有这东西的吸引，他们的士气就是最高的，不管对面是谁，只要挡住了他们的路，那就是他们最大的敌人。

薛万彻站在山巅，身上雪白的棉布裹住了铠甲，整个人就和这一片天地间无尽的白雪融为一体，他看着在大江中心停住了的那一艘艘船只，他知道那里即将涌出无数像是恶鬼一样的奴隶大军，他希望这些人能够让高丽人的力量转移到那靠河的一边，让自己能抓住机会破城。当然他相信，那船上绝对装载着那些威力十足的武器，可是靠那些东西，自己这一边就没什么事儿做了，对于一个沙场宿将，而且在这种为先祖英烈报仇的战斗之中，是绝对不允许的。所以他要发动冲锋，要做出自己的贡献！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七章流血的夜

狂风在呼啸着，在江面上呼呼而过，遥遥的，那被白雪覆盖的城墙高耸着，像是一道屹立的绝壁。在江面上，一艘艘的小船正在竞相征渡着。为了那一个虚无缥缈的承诺，为了那种让他们渴望的美好的幻觉，无数的倭奴国奴隶通红这双眸，向着大江对面的那座城池拼命的划了过去，他们衣衫褴褛，披头散发，只有一双双像是饿狼的眸子在这寒冷的刺骨的寒风之中闪耀。

船队虽大，可是上面的小船毕竟有限，无数的倭奴国奴隶却是没能全部上船，在甲板上他们相互推攘着，挡在他们身前的就是他们的敌人。他们相互践踏，一双双已经被鸦片掏空身体之后变得像是鹰爪一样的双手，就这样扯住前面的人的衣衫，抓住身前的人的头发，然后踩着他们的身体就向着江面上的小船跳了下去，因为只有最先到达的人才能得到奖赏，才能继续那种让人无尽向往的迷幻生活。所以他们全都疯狂了，在这一刻他们全都不是一个人，而是执着的猛兽，具有无尽的攻击性。

小船在江面上不断地向前，但是有着更多的没有登上船只的倭奴国人，就这样直接跳进了刺骨的江水之中，然后开始向着大江对面的大王城游了过去，可是湍急的汉江水，却是将他们悄然吞噬，连一朵小小的水花都不曾溅起。这一条奔流不息的江水，就是一头饥不择食的猛兽，这些倭奴国人不过是给它塞牙缝的点心，不管有多少。全都照单全收，哗哗的江水像是无尽的嗤笑。又像是声声的渴求，希望来更多的人来填饱那饥肠辘辘的肚子。李宽站在船上看着在江水之中一个个消失的倭奴国人的人头。没有丝毫的表情，在他的意识之中，有着不忍，但是现在的他绝对的理智主导着他的行为，理智告诉他这些倭奴国人没有丝毫的利用价值了，就要被这样无情的抛弃。

“这就是冷血的味道？”李宽自嘲的说道，虽然他做出了决定，但是却又还是忍不住内心的那种软弱的想法。这算不算是鳄鱼的眼泪？但是不管怎样，现在是征服高丽最重要的时候。这座大王城，是高丽最后的希望，只要这座城一破，那么高丽人的抵挡就将变得软弱，还剩下的就只有高丽的都城平壤了。所以这一仗，一定要赢得漂亮吗，先让这些倭奴国人去当炮灰，不用自己坑杀掉，这是自己最大的仁慈。

大雪开始飘洒。这个夜里，再一次因为寒冷的西伯利亚冷空气下起了雪。只是这一场雪注定要被鲜血染红，因为李宽来了，来征服这座城池。要将这里变成一座修罗场。

“色你jj！”倭奴国的奴隶大军已经靠近城墙，在大江之上，乘坐着一艘艘小船。就这样手无寸铁，但是却又悍不畏死的冲了上去。他们没有丝毫的攻城器械，全靠血肉之躯。去征服这一座城池，因为他们的双眼都被那袅袅升起的烟雾所掩盖。都被那种比起男女之事还要让人兴奋的东西所迷惑，只要为了从那个大唐王爷手中获得这一次的赏赐。他们做什么都可以，别说是这一座城，就算是万丈绝壁在他们面前，让他们跳下去只要不死就能获得，他们也会毫不犹豫。无数被江水吞噬的倭奴国人证明了这一点的真实性，因为没有人能抵挡那像是恶魔的诱惑一样的东西。

“放箭！”在高丽大王城的城头上，一个身穿皮甲的高丽将军正在发号施令，他驻守在这一边靠着汉江的城墙上，原本是最轻松的差事，现在却最先

遭到攻击。这一切都是那样的戏剧性，原本已经囤积重兵的北面的城墙没有丝毫的动静，可是在这江面上一艘艘的小船就像是过江之鲫一样密密麻麻的涌了过来，恐怕不下数百之数。这些小船上面全都挤满了一个个像是乞丐一样的人，这些人又是如此的疯狂，赤手空拳的就冲上来。只要小船靠近江边，他们就直接跳下来，然后在冰冷刺骨的江水之中飞奔，向着城墙奔了过来。

倭奴国奴隶靠近城墙才发现根本没办法上去，因为这里的城墙就是一道陡峭的绝壁，没有丝毫可以借力的地方，这该如何是好？难道就这样直接爬上去？所有人都感到很沮丧。可是就在此时，之听闻一声声的呼啸之声，在头上传来，在呼啸之中一声声的清脆的撞击的声响传出，他们仰头一看，在他们头顶，一只只的长枪就这样扎在了城墙上，像是一道道的阶梯。

一个倭奴国人直接跃身一纵，抓住了一条长枪，然后一个翻身就翻了上去。其余的人眼前一亮，也跟着就这样攀爬了起来，就像是一只只在树丛之间跳跃的猿猱。这才让之前一直都不以为意的高丽将军慌了神，这些人都是到底是什么人？大唐人？可是却又不像，大唐对于自己的军队都是非常爱惜的，这样衣衫褴褛的军队绝对不会是大唐军队，反而像是一只只的野兽。于是慌忙之间高丽将领只能下令射箭，将这些人射杀当场。

一支支的箭矢从城墙上像是彗星一般的扑下，强劲的箭矢就这样直接刺进了倭奴国奴隶的身躯，然后被射中的倭国奴隶就像是断线的风筝一样直接掉了下去。在地面上的积雪之中砸出一个个的坑来，但是却无法阻止倭奴国人向上攀爬的力量与决心，一个人掉下去，却有两个人爬了上来，像是一部电影大片之中那无尽的猩猩一样，向着城池不停的发起冲击。

城墙上的高丽士兵毕竟有限，虽然早已经吹响了求援的号角，可是援军到来也是需要不短的时间，他们身上的箭壶此时都已经射空了，只能看着那越来越近的攻城的黑影。

在城墙下，无数的倭奴国人的尸体，已经将城墙下面的地面铺满，像是一床厚实的地毯一样，一道道的血迹在地面上的积雪之中蔓延，将雪白的雪花染成殷红的色彩。倭奴国人也有恐惧，可是在这个时候他们也没有了退路，因为他们自己的心中也在计算着，还有不久，那种毒瘾发作的滋味又要出现了，所以在这段时间里面将这座城池拿下来，再换取足够的鸦片才是他们最迫切的愿望。对于鸦片这些倭奴国人没有丝毫的抵抗力，因为他们早已经上了瘾，从此再也无法从这座泥潭之中走出来了。特别是在这个愚昧的时代，没有人知道这东西到底是什么，只觉得这是和恶魔的交换。

大雪熙熙攘攘，在大王城的城墙上，无数的倭奴国人挂在上面，像是在丛林里占山为王的猩猩。他们不断地在一根根的长枪之上晃荡，期间不断有人掉下来摔成一滩血泥，却也有渐渐地靠近城头的人。

“倒火油！”高丽人开始往下倾倒热油，但是他们抱起那原本沉重的装满火油的木桶的时候，却发现这东西变得非常的轻盈，原本要两个士兵才能勉强抬起来的油桶，此时却是一下子就被掀了起来，里边的火油却是不翼而飞。于是城墙上高丽人失去了最后阻止倭奴国人的机会，就在此时一个倭奴国人像是一只人猿一样在城墙下的最后一支长枪阶梯只上一个晃荡，向着城墙扑了过来。然后轰然的砸在了城墙上，像是一只野兽一样发出一声长长的嘶吼。让在他身边的高丽国士兵都在一刹那失神。就在这一刹那之间，倭奴

国人暴起发难，嚓的一声从一名高丽士兵的腰间抽出了一柄长刀，开始疯狂的攻击。

顿时城墙上变得混乱起来，一个疯狂的倭奴国人肆无忌惮的攻击着，一个个猝不及防的高丽士兵在他的手上被砍杀，像是砍一颗颗的白菜一样。但是失神不过是短暂的，在那一瞬间之后高丽士兵的反击就让这个疯狂的倭奴国奴隶变成了刺猬肉泥，无数的长枪在瞬间将他直接穿刺，然后被乱刀分尸。

可是有了第一个上城头的倭奴国人之后，就会有第二个，第三个，源源不断的倭奴国人开始向城头扑了上去，高丽士兵却是早已严阵以待，长枪在手，高举着，就在城墙边上等着这些前来送死的家伙。

大王城，城主府，一间狭小的密室一个脸色苍白的少年人，此时正躺在床榻之上，他面色苍白，没有丝毫的血色，不时地咳嗽几声，嘴角就会流丝丝的血迹："这是有人攻城？"少年忽然问道，他已经听到了远远传来的喊杀声。但是他现在却什么都做不到，现在出去都应该已经迟了："没想到新罗人会在这寒冬进攻！"这少年不是别人正是在上一次李宽的轰炸之中侥幸逃脱的渊盖苏文。

"放心，大王城是我高丽王朝最坚固的城池，一定能挡住所有的进攻的！"在他的床榻之前，一个中年人正在看着两个下人服侍这个少年，这位是大王城的城主，也是渊盖苏文家族之中的一位实权人物。

"所有攻击？呵呵……"渊盖苏文一声嗤笑，他怎么也无法忘记，之前那次剧烈的爆炸，那一座小城在顷刻间就变成了一座废墟，大唐人的武器大王城能挡的住吗？他想了想，却惨然的摇了摇头，这一次来的应该是新罗人吧，毕竟那恐怖的爆炸声没有传来，大唐人是不会放弃使用那种强大的武器的！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八章灰飞烟灭

渊盖苏文在城主府的暗室之中静静的养伤，他是一个坚韧的人，虽然看到了和大唐帝国之间的差距，可是他不会就此服输，他要去大唐，去看看那个被传说得神乎其神的国度，看看大唐的军队，是不是真的那样强大得不可战胜。因为他不相信这一支袭击了高丽，新罗还有百济无数海边城市的舰队属于大唐，因为在高丽的北方边境上面，还有一支高丽大军正在和大唐对峙，抵御着这个强大帝国。要是那种会爆炸的武器，是属于大唐军队，那么高丽恐怕真的就危险了。所以他借着之前被轰炸的那一座小城，假死脱身，除了他家族之中的极其有限的几个人之外，其余的人都会以为他在那一场屠杀之中丧生了。

所以他在这大王城之中养伤，却是从未露过面，一直就待在这小小的密室之中，借助着大王城的城主的口舌，了解着外界的一切，知道在他隐藏的这两个月之中，无数的半岛上的城市被那一队舰队袭击，无数的海滨城市成了一堆堆废墟，数之不尽的高丽人，新罗人，百济人全都在这一次次的袭击之中丧生，现在这一支舰队和新罗似乎达成了什么协议，那一支舰队在最近的时日都是和新罗人一起行动，不断地蚕食着高丽和百济的国土。而且那一个新罗军中新出现的猛将，就是来这一支舰队之中，一口的大唐的官话，和那些在边疆上驻守的大唐士兵一模一样。

“真的是大唐人？可是为什么北方的那些大唐军队没有这样的武器？要是用在北方的战场上的话，恐怕……”渊盖苏文很疑惑。但是也非常庆幸。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但是更多的却是一种羞辱与危机感。因为不管如何。现在拥有这种强悍武器的敌人站在了自己的对面，自己却无能为力。就连上一次死里逃生都是敌人不屑下船检查，自己在这些人的眼中就是可有可无的存在，如同一只蝼蚁。不，比起蝼蚁还要不如，恍若是一粒微尘，似乎一口气就能灭杀。这种轻视，渊盖苏文无尽的愤怒与哀伤，他下定决定，一定要让这一支庞大的舰队付出轻视他的代价。所以他隐藏起来。像一条毒蛇，想要灭亡敌人，毒蛇只能先让自己拥有足够的毒液，所以他要去大唐，学习先进的知识，让自己强大起来，让这些来自敌人故里的学识变成可以将敌人毒死的致命毒液。

李宽不知道这一位在高丽历史上最强悍的将领在背后算计他，渊盖苏文可是在历史上和李二硬碰硬干过一场的人，虽然仗着地势之利还有天气严寒大唐士兵无法适应的因素在内。却也是难能可谓了，在他在世的时候，李二治理下的大唐帝国都没能灭得了高丽，直到他去世。他的三个儿子相互之间争权夺利，才让高丽国力下降，最后被大唐联合新罗灭掉。可以说这家伙确实是一代人杰。他要是真的恨上了一个人，那么那人绝对是寝食难安。当然不知道不上算，李宽现在正睡得香呢。

李宽之前在甲板上看了一会儿倭奴国人的攻城进度。却是有些乏了，因为最近这段时间他都没有好好的休息过，他现在的这一副性格，可是一个绝对冷静到残酷的情况，所以一切没有在他的掌控之中的话，他是绝对不会休息的，所以在最开始和新罗结盟的时候，他还是信不过这个女王统治下的国家，尤其是金庾信那个看起来病恹恹的家伙，这个人绝对是一个劲敌，因为在大唐也有一个人也是一脸病色，但是却是勇冠三军。这个人就是大唐现在

唯一的上柱国——秦琼。因为脸色发黄，一副大病初愈的模样，所以他母亲在其年少的时候给他取了一个小名，叫做太平郎。就是希望他能健康的长大，可是这家伙却是成了初唐第一条好汉，死在他手底下的大将不下百数，一身武艺高深无匹。是李二当初天策府之中名副其实的第一号打手。所以在第一次见到这个新罗最强将领的时候，李宽敏锐的感觉就感到这家伙在心底深处对自己一行人怀有深深的戒备。

这也让李宽这段时间都没有好好休息，除了应对高丽和百济的战事，还有很大一部分心力花在了戒备这个新罗名臣身上。于是子啊倭奴国人开始在城墙之下攀爬城墙的时候，李宽就自顾自的小憩了一会儿。

当他再次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星汉灿烂的时候了，无数的星辰在夜空之中像是一颗颗窥视的眼，在看着战场上的厮杀。这段时间倭奴国人已经很多人上了城墙，毕竟只要第一个人上去了之后，就会造成城墙上的人一阵混乱，然后直到第一个人被刺成刺猬，第二个第三个，甚至更多人也已经爬了上去。不得不说这些倭奴国人还是非常强健，虽然是因为鸦片的诱惑，可是他们单靠一身布衣就这样在严寒之下攀上城墙，借助的不过是几十支插在城墙上的八牛弩箭矢，这一点就已经比得上无数大唐军中精锐了。要不是他们是那个倭奴国的人，李宽还真的想要留下他们做一支敢死队。

倭奴国人在城墙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他们红着眼，在鲜血的刺激之下，像是一只只的猛兽，不管是谁，只要靠近，定然会遭到他们拼命的攻击，不管敌人手中有怎样的武器，自己是不是打得过，他们都会直接扑上去，那怕是用手抓，用牙咬，都会在咽下最后一口气之前攻击敌人。在毒瘾发作的情况下，他们就是最危险的疯子，在他们的脑海里此时就只剩下打下这座城，然后就有那逍遥的东西刻意让自己舒服。在这一刻，这些倭奴国人是没有丝毫的畏惧的情绪存在的，他们就是真正的猛士。敢于面对一切淋漓的鲜血。

一个倭奴国人，被高丽士兵手中的长矛刺穿了身体。在他的胸口，鸽蛋粗的长矛就这样穿透了。鲜血顺着长矛的枪杆流出，像是鲜红色的山泉一样潺潺流出。但是他眼中的血丝却是更加的密布，一双瞳孔在这个时候像是地狱恶鬼的眸子，红红的像要滴出血来。他的双手像是畸形的鹰爪，就这样直接扑了过去，然后一双爪子死死地抓住敌人的喉咙。在这一瞬间这个倭奴国人力大无穷，那只剩下皮包骨头的双手直接将敌人的喉咙撕裂，然后两个人同时从大王城的城头上摔落下去，掉在城墙下的无尽的尸堆之中。

倭奴国人疯狂的进攻。让高丽人感到胆寒，但是也让他们心中变得同仇敌忾，这些人是他们的敌人，他们杀死了自己的兄弟，他们要报仇。这些人都是疯子，他们要是攻进了城池之中，自己身后的亲人，那哺育自己长大的父母，自己的妻儿就要面对这些疯子。这是绝对不允许的，所以他们也变得疯狂，在这狭小的城墙之下，只有比敌人更狠。只有比敌人更疯狂才能抓住那一丝生机。所以他们也不再姑息己身，为了杀敌，以伤换伤又如何。为了自己的父母妻儿，纵死又何妨？所以高丽人也不再躲避。他们身上的铠甲比倭奴国人强，他们的兵器比倭奴国人厉害。为什么要害怕？

于是一场白刃战在城墙上展开，无数的鲜血顺着城墙往下流淌，城墙上的白雪，此时已经被全数染红，于是这一座高耸城墙包围之中的城池，此时就成了修罗地狱，无尽的厮杀，无尽的生命在这里黯然泯灭。没有人为他们

感到叹息，因为在你叹息的时候，你的性命或许就已经走到尽头，只有红着眼，流着泪也要坚持住，也要用自己的武器将敌人杀死，才是最好的手段。

“杀的差不多了，现在是收拾战场的时候了！”李宽用望远镜看了看，虽然黑漆漆的看不清楚，但是他还是影影倬倬的扑捉到了城墙上厮杀的身影，看来倭奴国人还没有被杀死完啊！那么就让我来将你们全都送进地狱之中：“火力准备，待会儿将这里全都夷为平地，不要姑息什么武器的消耗，那东西不值钱！”李宽说着举起了右手，在他的右手上，一支火把熊熊燃烧着，这是约定的暗号，举火为号，在夜色之中是最好的暗号了。再见到暗号之后，所有的船只上面都开始填充弹药，只要这一支火把掉入江中熄灭的那一刹那，就是进攻的时候。这一次将这一座城池全都炸成灰灰，然后迎回那前隋士兵的遗骸，才是最大的成功。

火焰熄灭，接下来就是烟花表演的时候。只见到一道道的火星在空中闪耀着，像是划过天际的流星，带着长长的焰光在空中飞驰而过，向着同一个目标扑击而去。

‘嗖嗖嗖……’箭矢的破空声在夜风之中也是清楚可闻，然后就是流星撞击地面，剧烈的爆炸轰然炸开，在这一座城池的城墙上，强烈的爆炸声，将满城的人全都惊醒，然后就是无尽的混乱。不管在什么地方，不管是什么时候，人们对于剧烈的爆炸都有着强烈的恐惧，对于他们不知道的强大声响，还有剧烈的地面震颤这种未知的情况的恐慌。而且还有一种叫做蔓延的东西在推波助澜，所以整个大王城乱了，不管是官兵还是百姓，全都像是没头苍蝇一样四处乱窜。让整个战局变得更加的紊乱，所有的被隐藏的劣根性也被激起，地狱的恐怖再一次加深。大王城破了，在无尽的烟火的表演之下，城墙轰然坍塌，然后一切都无法挽回。

“还是来了，大唐……”渊盖苏文双手紧握着拳头，指甲扎进手心，鲜血一滴滴落下，然后他从床榻上翻身下来，爬到床底下，钻进了一个隧道，再一次消失在了所有人的视线之中，这一次就连他的家族都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十九章人心乱

漆黑的夜空之中，灿烂的烟花绽放，像是节日的盛大庆典，只是这一场烟花，却是来自地狱的邀请函，每一次的绽放都是无尽的鲜血和人命填充，每一次闪亮，都是无尽的孤魂的哀嚎。在贞观六年，时值年关的寒冬，在大唐帝国的东北方向，这一个半岛上，无尽的冤魂汇聚成一阵阵的阴霾，在这里凝聚不散，让这一个本就苦寒的严冬，变得更有几分肃杀的味道。

李宽立于船头，没有丝毫的轻松的表情，一切都在掌控之中，没有丝毫出乎意料的东西，也就没有丝毫的惊喜。所以他只是平淡的看着，。看着无数人在临死前的哀嚎，无数人在一个个爆裂的火球之中碎成碎片，然后在这一片战场上被无尽的土石掩埋。这一切都无法出动他的心绪，因为他此时面对的，是无尽的隋朝将士的尸骸达成的巨大京观，这里有着无数期盼着回归故国的英灵，现在他来了，来带他们回家。回归那一个有着无数亲人翘首以盼的，临死前仍旧凝神眺望的热土。倭奴国人这个包袱被他扔下了，这些耗费了很多粮食才一只养活到现在的累赘，只是在最后的时刻表演了一场爬墙的好戏。

大王城破了，彻底的没有人能守得下来，因为四周的城墙都被彻底的推到，成了一片废墟，这一座高丽人心中的不落雄关，惨然落幕，在这一个夜色深沉的冬夜，伴随着无尽的爆炸之声，彻底的消失在了高丽的土地上。无数的高丽将士随着城池破碎而死去，这对高丽王朝来说是一个难言的痛。绝望的看不到丝毫希望。因为这座城在这些人面前都不堪一击，那他们还能用什么来阻挡对方进攻的脚步？除了引颈就戮。似乎没有别的方法了。于是在消息传来的时候，高丽王朝上下一片哗然，高丽荣留王一脸煞白的瘫软在王座之上，没有了丝毫的神采。因为大王城的失陷，意味着改立彻底的亡国就在眼前，所以他绝望了，但是在绝望的时候，他也彻底的疯狂了，在心中彻底的下了一个决定：这是你们欺人太甚。就算本王失去了这江山，可是你们也别想好过！

高丽王朝的莫离支渊太祚此时也是忧心忡忡，他是这个王国之中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的大人物，可是在这个时候他的忧虑比起别的人更甚一筹，不仅仅是因为他的地位，或者为了高丽王朝的担忧。而是因为现在被攻破的是大王城，他的儿子渊盖苏文此时就在这座城里，这是他们家族最后的底牌，在他的眼中。这个年少就已经展露出过人才能的儿子，将来超越他是迟早的事情，千万别出事啊！虽然他知道这种情况之下，渊盖苏文安全无事的几率实在是小得可怜。可是没到最后的时刻，他还是不会放弃，就想上一次。渊盖苏文死里逃生，这一次也一定能。

可是连续数日时间过去。渊盖苏文还是没有丝毫的消息传来，这让他的忧虑更甚了。这一次真的是回不来了。于是渊太祚彻底的死心了，整个人像是在这几天之内被抽空了全身的精气神一般，整个人变得苍老了许多，对于高丽王的决定，也从未提出丝毫的意义，这在以前可是绝对不可能的，要知道在高丽王朝的朝堂之上，渊太祚可是唯一一支和高丽荣留王高建武相敌视的势力，因为这两股势力在高丽最具影响力，渊太祚的家族掌控着高丽很大的朝政，军务，经济。可谓是高丽的无冕之王。现在作为这一支势力的领头羊的渊太祚放弃了争夺，整个高丽全然落入了高建武的掌控之中，一切都走

向了未知的方向。这一切都在高建武的布置之下一点点的变化着，整个高丽全然向着另一个方向走去，一步步的走向一个无底的深渊。

寒风吹着这一片大地，无际的白雪在寒风之中免费的旅行着，在这一次天地之间的漂流，雪花是唯一的乘客。高丽的都城——平壤，高丽人口最为集中的地方。在这里无数的高丽百姓居住在皇城周围，这一座历史悠久的城市，建立的时间大概在公元前，也是高句丽这个国家建立初始就已经作为都城了。经历了数百年的风风雨雨，这座城池依旧巍峨的耸立在高丽半岛上，历经世间沧桑。可是现在这座城市却也是到了迟暮的时候，整个城池现在就像是暮年的老人，显露出一种难言的疲态。这其实是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因为居住在其中的人们的心态的改变，才显露出来的破败感。

这些时日，无数的马车来来往往，在这平壤城之中四处流窜着，这些马车上，没有别东西，全都是一袋袋的粮食，一块块的肉脯，就这样毫不遮掩的在这城市之中流转着，还有一坛坛的美酒，精美华丽的丝绸，昂贵的兽皮，总之是无数诱人的东西，在所有人的眼前游荡着，然后被运送到国王居住的皇城之中，然后又从皇城之中被运了出来，送到一个个大臣的家中，在平壤城中不论官职大小，只要是高丽官员，全都是雨露均沾。高丽荣留王这些动作，让无数人摸不着头脑，在这个生死存亡的关头，不去思虑如何保全江山社稷，反而这样显露财富，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一切都是那样的离奇，直到这一天。在平壤城之中，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滚滚的火光照亮了天穹，在城西的一座院子，忽然之间火光冲天，噼里啪啦的燃烧的声响，惊动了半个城池的百姓。

“那是怎么了？那里不是xx大人的家么？这家伙不过是一个守城门的，居然得到了大王的赏赐，足足好几车的肉，还有粮食，布匹，现在一把火全都被烧了，实在是太可惜了！要是……”一个高丽人眼中闪过一丝后悔的神色，嘴里和邻里述说着，只是最后一句却是忽然间声音低了下去，似乎想到了什么。

当然这样的情况在很多地方都在发生，有很多人眼神之中显露出贪婪的神色，但是却还是在刹那之间隐匿了下去，一脸淡漠的看着那远处的火光，没有人去救火，因为火势实在太大了，滚滚的火焰窜起数丈高下，比得上周围平壤城的城墙了，这样的火势谁敢上前？再说了在这王城之中，这样的事情早就惊动了官府，士兵们已经行动起来了，他们这些人还掺和什么！

这一夜，平壤城之中的高丽人彻底的失眠了，一处处，或明或暗的地方，有着一个个鬼鬼祟祟的人影都在相互之间交头接耳，在冲天的火光下像是一个个躲藏在阴影之中的鬼影。在这一夜，夜色之下，火光照亮了天穹却无法照亮人心之中的黑暗。只是这一切都还隐藏在水面下，没有丝毫的显露出来，直到第二天。

朴仓仁是一个平壤城之中为人熟知的一个人，不是因为他是朝中官员，或者是什么有身份的人物，而是因为他是一个出了名的泼皮无赖，在整个平壤城中，形形色色的人群汇聚，有好有坏，朴仓仁就是其中一个坏的流脓的家伙，终日游手好闲，流连于青楼楚馆和赌场牌肆，带着一伙和他同样的泼皮，在平壤城的西城区作威作福。他的祖上也曾出过高官，在高丽现在的朝堂上面也有那么几个曾受他家祖上恩惠的人物，所以这家伙虽然不务正业，欺行霸市，但是在这几个朝中高官的庇护下，日子过得还是有滋有味。可是

今天，一个手下神神秘秘的来见他，给他带来了一样东西。

那是一株火红的像是燃烧的火炬的珊瑚树，足足有两尺高下，整株珊瑚像是一朵跳动的火焰，在暗室之中的小小残灯的照耀下，璀璨夺目。这简直就是一件稀世珍宝，其价值不可估算，且不说这东西实际价值多少，单单只说这东西代表的意义，就足以让人头脑发热，因为这一株珊瑚树朴仓仁认识，因为这东西就曾在他的手上存留过不短的时间，从一个出海的渔民手中夺取过来的。只是因为一次危机，他将这株他最宝贵的珊瑚树送给了他祖上的一位故交，然后换取了自己度过那一次难关，而之后就听闻大王获得了一株百年难得的珊瑚，爱不释手。从这消息之中他猜测道，这东西是被那位大人进贡给了大王，从此他也不抱丝毫的希望能在将这东西拿回来了。可是现在这东西再一次出现在了他的眼前，这让他非常惊骇：“这东西是从哪里来的？”

“老大，这东西其实是从昨天起火的那家伙的家里抢出来的！”朴仓仁的手下得意地回答“那家伙得到了大王的赏赐，在大庭广众之下炫耀，小的听闻说有一株火红色的珊瑚树，就留上了心，这不昨夜就干了一票！没想到真的将老大当年的那一株珊瑚树抢到了！”手下人邀功道，昨夜干的那一票可是收获颇丰，除了这一株珊瑚树之外，还有很多别的收获，可谓是大丰收。

“这么说……”朴仓仁眼前一亮：“大唐人和新罗人打来了，大王坐不住了，这是在笼络人心？”

“老大，你说一个守城门的都有这样的宝贝，那么其余的人？”两人相视一眼，双眸放光：“你说要是我们联合你当兵的那兄弟，得到的东西平分……”朴仓仁沉声说道。

平壤城乱了，非常的混乱，没有一个人敢出门了。因为一出门恐怕就难以回来了，从那一夜之后，这座城市再也找不回之前的安宁了，无数的亡命之徒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就开始四处抢掠，不管是谁的家，不管是认识不认识的，整个城市全然失控。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二十章人心丧

高丽，国都平壤，此时全然乱了套，不再是往昔平静的城市，此时整个城市都在一片混乱之中，无数的烟尘遮天蔽日，整座城市到处都在蔓延着无尽的恐慌。没有人敢在这个时候出门了，因为在大街上到处都是暴徒，整个王国的次序在这个时候轰然倒塌。到处都是燃烧的房屋，到处都是持着长刀过市的强人。他们手中的刀就像是这寒冷的寒冬一样，没有丝毫的温暖可言。只要在大街上随处都是被他们残忍杀死的百姓，还有那些燃烧的房屋，都是这段时间被高丽荣留王奖赏过的人的住所。因为他们已经全然疯狂了，在第一次出现西城区城门官房屋失火的事情之舟，这样的事情就是屡禁不绝。

百姓们期盼着，期盼着王国的军队能够出动，讲这些亡命之徒给全部收拾了，将他们绳之以法。可是谁人知道在这些亡命之徒之中有多少是现在高丽军中之人？这些人并非是一般的匪徒，而是军匪勾结。因为第一个开了这种先例的就是平壤城中最有名的混混，为所有人不齿的朴仓仁。他勾结在高丽军中担任要职的一个同伙，然后干起了这一次的没本买卖。这段时间高丽荣留王将皇宫之中的大量的珍宝全都赏赐给了平壤城中的官员们，让这一批原本就已经是富庶的官僚阶层，现在更加变得富得流油。朴仓仁在第一次无意之中作案之后，没有受到丝毫的不利的消息，所以决定在干一次。

“大哥。这里就是荣留王最信任的臣子，大奈麻金泉网的家。这家伙在这段时间得到的赏赐可是数不胜数，每一次从皇宫回来都是好几辆牛车跟着。这一票做下来，足够我们逍遥好几辈子了！”作为平壤城之中的混混，消息之灵通可谓是不下雨高丽荣留王。他们掌控之中的各个赌场，还有酒楼，青楼，这些地方都市消息的集散地。所以对于高丽大臣之中有谁获得了怎样的封赏，他们也是清清楚楚。这不，朴仓仁就找上了获得最多财货的官员出手了。

于是一群小混混再加上一队高丽在役士兵，组成了一直洗劫小队。在一个夜里冲进了这一个高丽高官的府邸，因为军中有人所以巡逻队的踪迹他们也是一清二楚，在巡逻士兵的间隙之中他们成功的洗劫了这一家子，无数的珍贵的财宝被他们抢了出来，这群人在一夜之间成为了高丽的有钱人。一个个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可谓是春风得意。穿的是锦帽貂裘，吃的是山珍海味，上最豪华的赌场，玩最漂亮的女人。

他们的改变，让所有认识他们的人都是羡慕不已。而且也猜到他们是怎么变得这样奢侈无度的，那些钱财从何而来，这些都是明摆着的事情。可是还是没有人敢效仿，所有人都以为他们是大祸临头了。因为抢劫朝廷命官，这可是杀头的大罪。可是所有人心中所想的那些事儿并未发生，这些在他们眼中死到临头的混子们。却是一直逍遥自在。

“大哥，被派出去试探的兄弟们全都平安无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朴仓仁的头号手下，也是他手中第一号打手。身材粗壮的黑齿长此时正在一脸疑惑的看着他。这家伙身手了得，但是头脑却不怎么灵光，所以他只是一个打手，而不是一个黑帮老大。

“怎么回事？荣留王可是一个了不得的人物，没想到他居然玩的这么大！看来高丽是保不住了！”朴仓仁可不是一般人，他虽然混账，可是却能在平壤

城之中厮混了这么久，成了整个平壤最大的地下势力的龙头，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在这个时代，所有的国家基本上都是君权至上，在高丽荣留王的眼皮子底下，作威作福，当一个地下皇帝。这样的人岂会没有丝毫的心机？他的城府可以说是已经融进骨子里了，早就已经到了宠辱不惊，泰山崩于眼前而面色不变的地步。但是此时他都已经勃然色变。因为这个国家要完了，这一点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止。

在高丽最不希望亡国的是谁？不是这些贵族，也不是那些官员，当然更不是那些老百姓，而是这个国家最为至高无上的人，高丽荣留王！国君才是整个国家最关心国家大事的人，才是最不愿意放弃的人。可是现在高建武放弃了，放弃了高句丽王国。所以他将财宝分给了那些大臣，因为他知道这些东西是保不住的，将来高丽亡国，所有的一切都将被那些侵略者夺走。他这是在做最后一搏——因为没有人能舍弃自己的东西，所以他将所有的价值高昂的东西分别赏赐给所有人，这样这些人为了自己的东西，就会誓死抵抗到底，哪怕在最后有人放弃，投降。但是在不到最为险恶的关头是绝对要临死挣扎的。这些人就是高建武给之后来到的侵略者的一个个障碍。

但是这还不是最主要的，最重要的，是他现在正在做的事情，那就是纵容——纵容所有的高丽人，让他们去抢夺，甚至朴仓仁怀疑，当初他的手下得知那个城门官手中有着那一株珊瑚树也是高建武传出来的消息。因为平壤城之中稍微有些身份的人都知道，他朴仓仁曾经有一株珊瑚树，视若性命般的珍宝，可是为了一些事情不得不舍弃了。所以对于这样的消息，自己的手下的人定然会非常敏感。才在他们的面前提及这株珊瑚树，从而让自己的手下去抢。然后事情就会一发不可收拾，因为人心——原本贪婪。只要尝试到了不劳而获的甜头之后，所有人都会以无尽的热情投入其中，然后纵民为匪。

这才是高建武的计划之中的毒辣之处，他这是要毁了这个国家，自己得不到的，也不会让任何人得到，这就是一个独裁的王者的最终的计划，整个高丽都将不再是一个国家，而是无数的强人土匪组成的险恶之地。这里将是罪恶的乐园，将不再有善良在这里生长，将不会有信任在这里滋生，这里有的只是无尽的杀戮与背叛，有的只是贪婪在嚎叫着：要更多地东西，那些人所拥有的一切其实都是可以抢过来的，只要抢过来就是自己的了，这样的声音现在已经该在绝大多数平壤百姓的心中呼喊起来了。

“不行，这里不是久留之地，我们要快些离开这里！”朴仓仁此时想通了一切关节之后，顿时一身冷汗打湿了身上的衣衫，这个计划实在是太疯狂，这是拉着真个高丽王国陪葬的节奏。

“大哥，到底怎么回事？为什么那些官府的人会和我们一起抢劫，他们不是最喜欢抓我们了吗？”粗壮的憨厚汉子还未理清头绪，但是她感到很快乐，因为这段时间他抢来的东西，足足是以前所有财产的数十倍，现在他也是一个有钱人，甚至比起绝大多数的高丽富豪，官员都要有钱。这不是一个笑话，而是实实在在的事情。他的身家因为这段时间数次抢劫，已经到了一个瞋目结舌的地步，从前想都不敢想的东西，现在是他的了，换成了无数的金钱，玩弄了无数的花天酒地。这一切都像是做梦一样，他舍不得这样的生活，所以在听闻大哥想要离去的话语的时候，他有些不赞同了。

“不想死，就走，这里将是一个大漩涡，谁留下来都将会尸骨无存！”朴

仓仁对自己的第一号心腹兼打手，还是非常看重的：“高建武那家伙疯了，彻底的疯了，他要将整个高丽全都变一个样，谁说他怎么突然变得这么的大方了，将这些财宝全都直接赏赐给大臣，原来这就是钓鱼的香饵！”朴仓仁越想越怕，此时他就只有一个想法，离开这里，朴仓仁到了那里都可以嫖——娼！但是留在这里，那就只能是一个死朴仓仁。那些失足的风尘女子再也等不到解救她们的救星了。

大王城，李宽站在江边上，看着无数的大唐士兵在小心翼翼的收集着前隋僵尸的遗骸，不由得有些沉闷起来，这些都应该是大唐的百姓，这些人都有自己的家室儿女，他们原本应该在那一片富饶的关中大地上耕作，带着灿烂的笑容，期盼着庄家的丰收。可是现在他们全都在这异国他乡埋骨，至死都没有回到那一片生养他们的地方。这是一种悲凉，但是也是一种豪迈。因为他们的烈烈忠魂在这里，虽然失败，但是他们却是抵挡异族的最坚实的堡垒，在看着眼前一句句的枯骨，李宽似乎见到了当初那大军如龙，士兵如虎的强大军队，那些人悍不畏死，一次次的和高丽人战斗，哪怕倒下去一个又一个，但是后面的大军依旧不断地像潮水一样涌来，为的就是征服这片土地，不为炀帝的野心，为的是让自己的兄弟少死一些，只要自己将这里踏平，只要自己将这里征服，那么身后的兄弟，之后的子子孙孙，都将不会再受这样的战乱之苦。所以李宽见到了那高唱《无衣》概然赴死的豪情万丈，见到了那在临死前依旧望着故土的深深眷念。

在这一刻，他的感情汹涌澎湃，冲破封锁，那绝对冷静的心湖泛起涟漪，渐渐地他的双眼变得模糊，天地之间被蒙上了一层水幕。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二十一章纵民为匪

历史的长河，最是无情，多少英雄豪杰就这样淹没其中，没有泛起一丝多余的水花。无论再怎么璀璨，终究已经落幕，就再也只剩下缅怀的一捧黄土而已！李宽眼前的景象也是如此，不过是他的脑海之中的残像罢了，一切或许并不是他见到的那般豪迈悲壮，如此之多的尸骨，其中有多少是战死沙场？或许其中有着很多的滥竽充数的，只是高丽人为了让他们这座京观变得雄伟一些做的把戏。但是其中更多的应该还是前隋将士的尸骨，当初隋炀帝三征高丽，留在战场上的尸骸可谓是数不胜数，要收集起来还是非常多的。

白狐泣于坟茔之间，对月流珠。声声凄惨的嘤嘤之声，着实让人心中悲凉。这些被人们视为亡魂化身的狐狸，李宽看来却是一张张华丽的皮袭，所以在无数的士兵不敢上前去抓那些狐狸的时候，李宽已经搭弓引箭将数只狐狸穿在地上不断挣扎了，那雪白的皮毛，在山间积雪之间是那么的和谐，似乎全然融为一体，若不是那一双双的眸子，在黑暗之中闪烁着荧荧的绿光，恐怕还真的无人能分辨出来。

“殿下，杀不得啊，这些白狐，是前隋的将士的英灵所化，杀之不祥啊！”在李宽身边的大唐军士兵见到这种情形，顿时大声的阻止。

“为何杀不得？这些不过是区区白狐而已，践踏我前隋将士的尸骨，这样的畜生，杀之正是正理。那一身的皮毛却能做两个坎肩！”李宽出声道：“来人，将本王的猎物都抓过来！”

“殿下……这真的好么？”士兵还在犹豫！

“有何不可？你可知道狐狸哪里会是前隋军队的英灵？想我华夏之师。化身岂会是这样阴柔的白狐？定然是那咆哮山林的猛虎！这对月嘤嘤泣哭的狐狸怕是那些死在他们手中的高丽人的化身才是真的！”李宽厉声说道，这些古人实在是太过愚昧。这些狐狸可不是什么好东西，它们为什么会在这里？还不是在最初的时候，高丽人将无数的尸骸堆积在一起，大量的肉食吸引来了这些狐狸的上一代，然后就在这里定居了。也就是说这些狐狸其实在最开始的时候，是啃噬着前隋将士的尸骸活下来的。这些东西只有那一身的皮毛还能入李宽的眼。

“末将领命！”听到李宽如此坚决的命令，在他身边的士兵不情不愿的走上山坡，然后向着那些死去的白狐的尸体走了过去，捡了起来。但是在他捡取这些白狐的时候。才发现这些白狐每一只都是从左眼射进，然后贯脑而过，从右眼射出，这样全然没有丝毫的破坏皮毛的完整性。这是何等的箭术？要知道山脚到这里不下百丈，这么遥远的距离能将箭矢射到这里都已经算得上是猛士了，楚王殿下还能保持这样的精准？这个士兵彻底的被震慑住了，这样的箭术要是用在两军交战之中，那么敌方的将领不管是躲在何处，恐怕都难逃楚王殿下的箭矢的狙杀。

花了数天的时间。李宽将大王城周边的这一座巨大京观全都装进了自己的船队之中，然后，这些船只却是缓缓地开始向着大海的方向行驶，这一次他们的使命并不是为了征服高丽。而是来到这里，取回这些在临死的时候还在向往着回归的英灵，让他们能够回归故土。这其实也是李宽的一个小小的私心作祟。前世的时候，他记得在那一年。无数的志愿军的遗骸回归，那种让每一个国人为之骄傲。为之震撼的场景，在他的脑海之中从未泯灭，那一

瘦《追梦赤子心》也被赋予了强大的内在灵魂。这让他想起了在这历史上留下了重重的一笔的这一座京观，这里也有无数的将士，他们也希望回归，也希望埋身在故国的土地上。

所以才有了这一次的突袭，原本他是准备让新罗人和高丽人在这大王城耗上一耗，让两方的有生力量都在这里慢慢的耗尽，哪怕最后有一方取得了胜利，也将会是一次元气大伤。那个时候他再出手，将会是最好的情况。可是见到这无尽的荧荧鬼火，还有那在山间乱窜的狐狸，让李宽心中激愤，再加上那些倭奴国奴隶，使得李宽做出了决定，直接让倭奴国人去战死，然后在将这座大王城直接轰炸成一片焦土。

“好了，现在上岸！”在开船之前，李宽带着船上的多余的大唐将士上了岸，只留下操纵基本自保的武器的士兵，还有划船的水手，其余的人全都跟着上岸了，一辆辆的推车被他们从船上推了下来，在江边的软泥地上留下了深深的辙痕。一辆辆的车辆被两三个身材粗壮的士兵推着，这样步履蹒跚的走上了岸。

就在此时，在岸上的密林之中，一个个的新罗士兵从山林间走了出来，他们每人牵着两匹骏马，这是用来拉车的。于是这些车辆套上马匹，开始了艰苦的征程。

“大王，那些新罗人，已经离平壤城不到百里了！”高丽王宫，荣留王在自己的书房之中颓然的坐着，面对亡国的局面，最不愿意见到的就是他这个高丽的国君了。可是他看不到丝毫的希望，因为这一次新罗同时和高丽还有百济开战了，这样的行动可谓是大胆至极，一个不慎就会使王国的下场。新罗那个刚刚登基不足一年的女王居然有这样的魄力，实在是出乎他的意料，更加出乎意料的是，大唐人居然站在了新罗的那一边。在数个月之前，他们不是还在不断的战斗么？这一点让荣留王高建武百思不得其解，但是大唐人强悍的武力，让新罗和百济全然没有还手之力。

百济还稍好些，新罗第一名将金庾信亲自出征，带着花郎道的善战精兵，一路高歌猛进，可是百济还是能占据地理之势偶尔还击，可是自己这一边却是毫无还手之力，那些在自己看来坚不可摧的城池，在大唐人的手中却是像是纸糊的一样，丝毫无法阻拦他们前行的脚步，现在高丽第一雄关大王城也已经陷落，成为一片废墟，那种爆炸的武器实在是无解的。所以他不得不作出最坏的打算，让民心丧乱，无数的高丽人在今后将是无数的匪患，到最后自己是得不到丝毫的好处，甚至能不能留下这条性命看到那一天也还是一个未知数，可是他可以相信，今后不管是新罗人还是大唐人，只要在这一片土地上，那么就有无数的高丽匪徒，他们将会是这些侵略者的噩梦。这是他留给这群侵略者最后的礼物，也是最大的杀招。

“来得真快啊！哈哈……这一个年关，本王是看不到了，你也走吧！这段时间也是苦了你们了！”高建武颓然一笑，然后挥手道。现在硕大的皇宫只剩下孤魂野鬼数只，全然冷清的厉害。这是高建武放出去的，原本这些将在皇宫之中孤独终老的宫人，现在能够出宫，回到他们一直向往的外面的世界，可是那个世界却变了，变得无比的混乱与黑暗。这一切的始作俑者都是他，这些人不知道会不会恨他！

“大王……”宫人有些不忍，这些天原本魁梧的高建武变得骨瘦如柴，似乎一阵风都能将他吹走。这一切都是因为高丽彻底的没了，将要消失在这片

土地上，在他的心中也是无尽的伤痛，新罗……他无声的在心底呐喊，只要给他机会，他一定会让这个侵略者的国度付出代价，哪怕付出生命的代价，也要用一口血喷到这些侵略者的脸上！

“走啊……都走，一个也别留下！你们也想笑话本王么？”高建武大声的呵斥道，他虽然一手葬送了这个国度，可是身上的上位者的威严却是日益隆重。哪怕现在只有他自己了，可是他在这高丽王国就在，他就是这个国家！所以，容不得任何人的忤逆，这个国家还没有亡国呢！

“遵命！”宫人躬身退下，然后一步一回头的离开了这个他带了数十年的王宫，在这里留下了他无数的记忆，有辛酸，也有荣耀，但是现在却要离去了，为何心中有着无尽的酸楚？他再一次愤恨起新罗，还有那帮助新罗的大唐，他的有生之年都将投入高丽的反抗战斗之中，这是一个忠于高丽的六根不全之人的最后的承诺。

平壤城中，无数的带着长刀的亡命之徒还在洗劫着城中一切可以抢劫的目标，他们现在全被无尽的利益蒙蔽了双眼，没有任何人，任何东西能阻挡他们，因为挡在他们面前的都将被他们直接灭亡，断人财路无异杀人父母，他们要的是那些金灿灿的黄金，那璀璨夺目的珠宝，这些才是他们最爱的，只要有钱，什么都有了，不管是山珍海味，还是美人佳丽。所以他们全都红了双眼，全都只有一个念头：抢！还有哪些可以抢，谁抢得多，谁抢得少，你抢的多了，那么就抢你，这就是现在的平壤，无数的人全都没有了人性，剩下的全是兽欲。

城东，一座华丽的府邸，这里是少数的几座没有被抢劫者光顾的建筑，这里是高丽莫离支渊太祚的府邸，这位老莫离支，数十年执掌高丽的权柄，培养出了无数的私兵，这些人现在就在保卫着这里。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二十二章荣华女

漆黑的夜，天边高悬的星也被无尽的铅云遮挡，没有丝毫的亮光透出来，在这高丽的国都，平壤城之中，一群身着紧身灰衣的神秘人，正在街巷之中穿行而过，地面上的积雪早已不复洁白的颜色，全都是灰黑色的，还有无数的地方露出了下方的泥土地面。在这段时间，这平壤城之中发生了太多的事情，让所有人都目不暇接。每天都有滚滚的浓烟直冲天际，每天都会有灭门的惨案让人不寒而栗。所以现在这一座城池就是一座巨大的牢狱一样，所有人都胆战心惊，不知道何时厄运就会降临到自己的头上。

这群人，熟练地在街道间穿行，在每一个可以藏身的地方迅速的隐藏自己的身形，对于平壤城的地形是了如指掌。没有人出声，全都默不作声的低头赶路，脚步迅疾，在街道上留下浅浅的脚印，在各个建筑物之间迅速的辗转腾挪。三两下就翻墙过户，穿到另一边去了。身手矫健非常，定然不是一般人。漆黑的夜幕给他们的行动带来了最好的保护，所有人的动作全然是整齐划一，像是训练过千百遍一样，在需要分开行动的时候，也是迅速的使用双手的手语，就相互领悟了彼此的意图。他们这一路潜行，全都是向着一个相同的目标而去。

高丽城东，一座戒备森严的府邸，无数的身佩武器的家丁在庭院之中不断的巡逻着，这里是高丽最为显赫的大臣莫离支渊太祚的府邸，这些巡逻的全然是忠诚于渊氏家族的私兵。他们是渊太祚最大的依仗。高丽现在变的是危机四伏，这一座他生活了大半辈子的平壤城。在这区区不到半月的时间之内，变的是全然陌生了。无数人像是争夺食物的野兽一样。在这城池之中游荡着，无数的商铺被洗劫一空，无数的朝廷官员的府邸也被这些人攻破，然后钱财全被抢夺。这样的事情，渊太祚是从未想过的，为什么这些人敢如此猖獗？这个国家真的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了，民心丧乱，这是国将不国啊！

可是他没有站出来把持大局，以他的威望。只要站出来登高一呼，那么这一场闹剧一眼的混乱就能被终结，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也和高建武一样彻底的死心了。他唯一的的儿子，被他寄予最大厚望的儿子渊盖苏文已经死了，在那一场大王城的战斗之中，所以他一下子失去了所有的心力，家族最后的薪火都已经断绝，那么还要这个国家来做什么？

“大人。荣华女来了！”一个老管家悄无声息的来到渊太祚的身前，躬身对他说道。在他的语气之中对这个到来的人有着三分的宠爱，还有七分的敬佩。但是说出来的话，却表明来的人是一个女子。

“她来啦。那就让她进来吧！”渊太祚无力的挥了挥手，跪坐在庭院之中的小小的凉亭里，端坐看着院中的那几只腊梅争相绽放。对于这个女子。渊太祚也不知道该如何面对，只能说这一切都是一场孽。两人命中有缘无分！所以只能这样淡然的处理，尽量避免将一些主观情绪带进去。

“见过渊大人……”一个轻柔的声音在身后响起。让渊太祚身躯不由的微微一颤，这个女子，为了她，自己那个儿子才会那样在战场上拼杀。可是换来的却是……按理说他心中应该恨她，可是为何偏偏就恨不起来？

“是荣华啊！怎么来看我这个糟老头子啊？”渊太祚声音有些许颤抖，他不敢回头，因为只要见到这个女子的脸，他就会不自觉的想起自己的儿子，

这个女人带给他们家族的是无尽的耻辱？还是一次巨大的机遇？这一点在每个人的眼中看来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这个当初险些就已经成了他们家儿媳妇的女人，现在身份却是相差悬殊，是君臣之别。

“渊伯父，还在责怪荣华？”女子声音悲切，让人听闻她的声音就有一种感同身受的悲凉感。当初的事情谁对说错，已经说不清了，世家门阀之间的利益交换，一切都是那样的**裸的摆在所有人面前，有的只是永远的利益而已，这一切不管在那里，只要有特权阶级，那么就会一直存在下去。

“哪里会责怪，只是我这个糟老头子都已经躲在家中闭门不出了，没想到还有贵客盈门，而且还是荣华你，怎么会不让老朽受宠若惊！”渊太祚沉声道。

“怎么会，作为晚辈，前来探视伯父，是荣华分内之事，伯父不怪荣华擅自前来就好！”女子轻声说着，从渊太祚身后走到了庭院之中，这时候才看清楚她的全貌，一身传统的高丽服饰，宽大的裙裾遮过脚踝，在腰间用彩绸系住，上身是一件湖蓝色的衣衫，乌黑的秀发编成辫子在臻瘦之上环成一个环状，俏丽的脸颊不施粉黛，如若清水之中亭亭玉立的芙蓉。此时在这庭院之中，昏黄的火光之中，显露出一种璀璨耀眼的魅力。

“哈哈……荣华你是菩萨心肠，现在来这里，所为何事，老朽很清楚，可是这件事情不是那么简单的，你也不想想到底是因为什么才会变成现在这个唐子？这样的事情，根源来自哪里？站在老朽的立场，现在这样的情况已经是最大的让步了，若是再向前一步，那就彼此都无法缓解了！”渊太祚可是睫毛都是空心的老狐狸，虽然经历了丧子之痛，可是剩余的精力也让他清楚地明了这一切幕后站着的是什么人，让他知道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触犯底线，作为一个聪明人，他知道做到什么地步才会让这种脆弱的平衡维系着不至于破裂。

“伯父，现在受苦的是高丽百姓，这些都是我们王国的子民，这样做到底于心何忍啊！为什么要无数的百姓来为了我们这些贵族犯下的过错买单？这一切都是不公平的！”荣华女一脸焦急，她在这几天里，一直都在观察着，见到了无数的惨象，这不再是她熟悉的城市，更像是一个修罗地狱。在观察了几天之后，她将目标锁定在了这位高丽第一大臣的身上，只要他站出来，那么整个情况都会得到最大的缓和。不是她不愿意去寻求那个最根源的源头解决，而是她知道那个倔强的男人，是绝对不会改变他自己的主意的，因为他的骄傲不允许他做出这样的事情，那是他看得比生命还要重的东西。

“很聪明，可是还是不够聪明！行了，你们都出来吧，将荣华带回去，以后别让她再随意出宫了这个世界上还是要保持一份纯真！何必将这一抹最后的亮色都抹杀掉！”渊太祚叹息一声，然后站起身来，缓缓地向着屋内走去，一边走着，一边说道。顿时在这院落的四周的阴暗之处，一个个的身着灰衣的人影翻飞而出，一个个像是无声的幽灵一样出现，然后跪在地上对着渊太祚深深一礼，不吭一声的靠近了荣华女的身边。

“你们……”荣华女一双秋水一样的眸子之中闪过一道哀伤的神色，见到这些人，她就知道原来她所做的一切，其实都在那个人的监控之中，原来他从未信任过自己，这让她对这个世界彻底的失望了。恍惚回到了那盛开着樱花的那一个初春，那个让她心碎的岁月。这一切恍然都还在昨日，那个男人还是没有变，还是那样的多疑，那样的霸道。一切都要以他为中心，所有的

人与事都不得忤逆他的意志。

“当年苏文就是这样才离开的是么？呵呵……好一个荣留王，还一个荣华女……”女人双眸之中流下两行清泪，一双亮晶的眸子像是两汪清泉。只是这清亮的泉却流出的是苦涩的泉水，像是心被敲碎之后流出的苦涩！她站在这庭院之中，伴着这无尽的风雪，还有那几枝绽放的梅花，深深地携刻在了这一个寒冷的夜里。这一夜之后，平壤城中最后的一抹亮色也被污染，再也没有一丝纯洁了。

“走吧……这一切其实早就已经腐朽了，所以高丽需要的不是这样苟延残喘下去，而是彻底的破灭，然后让无数麻木的国人醒悟过来，在异族的铁蹄之下醒悟过来，彻底的浴火重生。当然这其中也有着无尽的风险，或许我们将会失败，从此一厥不振，然后高丽就彻底的消失了，沦为异族的奴隶，被彻底的磨灭在历史的长河之中，但是这不管怎样，面对腐朽的王朝，还有强大的敌人，都是需要无尽的勇气，荣华……保持你的这一份纯善，它将是这个国度，最后的闪耀的灯塔，希望你一直能够坚持下去，不管未来多苦，多么的黑暗，都不要放弃……”渊太祚长声叹息，然后对着荣华女大声地说道，哪怕那个被一群人拥着走出去的女子只剩下一个背影。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二十三章最后的城池

大雪纷飞，在这朔风凛冽的夜，一个个矫健的身影在山林间穿梭，无数的树木在他们的身边飞速的向后掠去，狂风夹杂着雪花，吹进他们的衣襟，但是这些人恍若未觉，他们身上是轻便的皮甲，脚步如风，踩在积雪之上吱吱作响。前方就是高丽的都城，只要把这座城池攻下，那么高丽就彻底的消失了，从此以后，这个半岛上就只剩下新罗一个国家了。所有的人心中都是热血沸腾，金庾信率领军队已经将百济灭亡，现在只剩下苟延残喘的高丽，而今夜之后，这个延续了数百年的王朝也将落幕。他们有着无比的信心，因为在这一路行来，攻破了无数的城池，从没有一座城池能阻挡他们的脚步，这平壤城也不会例外。

只是他们想不到的事，这座城市已经撤离的陷入了黑暗，不是因为夜色深沉，而是因为人心的沦丧。或许还有希望的火种深埋其中，可是现在却是黑暗笼罩的最残酷的世界，在这里没有人值得相信，所有人心中都是被无穷的**填满，所有人都红着眼，防备着，因为谁也不知道在接下来的时刻，谁会在背后给你一刀，没有谁知道，在黑暗之中的角落有谁在觊觎着你所拥有的东西。

平壤城的大街上，无数的尸体就这样静静的躺在街道两边，这段时间，无数的百姓逃离了这座没有希望的城市，他们不知道留在这里什么时候就会失去生命，也不知道那些早已经发了疯的亡命之徒什么时候会出现在自己的家门口。所以每一个还心存善念的人，都已经离开了。哪怕这一条路走的是血迹斑斑。用无数的鲜血和眼泪铸就。

无数的百姓就这样纸穿着单薄的衣衫，什么都不敢带。在寒冷的冬天，顶着雪花。迎着寒风，离开了这一片他们一直生活的土地。将所有的一切都留给那些已经失去了理智的野兽。整个城市就成了一座斗兽场，高建武刻意造就的斗兽场。无数人身上带着武器，戒备着周围的所有人，防备着，丝毫不敢放松。而且还不断地盘算着如何夺取别人的财物，一言不合就拔刀相向，血溅长街。但是他们没有丝毫的警觉，都觉得是理所当然。因为他们的世界已经全然被扭曲了。所有人都习惯了这种莫名的刺激，抢劫的快感。

“哈哈……现在这座城市就是本王留给你们这些新罗人的最后礼物，希望你们喜欢！”站在高高的皇宫的城墙上，这座皇宫现在已经基本上没有人了，只有一队队士兵还在他的掌控之中，震慑那些城中的亡命之徒，高建武虽然心存死志，可是却也不会这样愚蠢的让那些亡命之徒攻破皇宫，作为一个帝王。他有着自己的骄傲。

“大王……”一个轻柔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让高建武身躯微微一震，这个女子为何一直不肯离去？为何要这样傻傻的在这里等死？他不是已经让她离开了么，怎么又回来了？

高建武转过身。看着身后的那个女子，果不其然，一袭素洁的衣衫。这就是他最不放心的人，女子静静地站在城墙之上。寒风吹起她的裙摆，像是一株冰雪之中绽放的青莲：“怎么还没走？再不走就走不了了！”高建武声音低沉。他最新得到的消息，新罗的士兵已经到了城外十里之外，所以他才来到这里，看着那群侵略者是如何攻入他的国家，如何征服这一片土地。他要将这一切记在心中，哪怕在死后，也要记住这份仇恨。可是这个女子，却是

那样的无辜，她是如此的善良，他高建武可以背弃所有人，但是却不忍伤害她。所以在之前一切都是瞒着她进行的，没想到在这最后的一步，将她送走的时候却出了纰漏。

“大王不是也没有走么，这一次真的到了这个地步么？为何大王要自己背负？”女子袅袅而来，像是从画卷之中走出来一样，带着一股子空灵的气质。

“这么是来怜悯我的么？哈哈……没错，当初是本王一时鬼迷心窍，可是那也是出于对你的爱恋，本王比起渊盖苏文更加爱你！”在这即将亡国的时候，高建武敞开了自己的心扉，说出了深藏在内心的话。这个女子是谁？曾经她是渊盖苏文的未婚妻，可是再一次朝臣宴会上，高建武一见之下惊为天人，于是下令将她召入皇宫之中，成了他的禁脔。因为这件事，高建武给了渊盖苏文的家族非常多的利益，当然还有这个女子的家族。渊盖苏文因为这件事情，独自一人走出了平壤城，去了边关军中厮杀，凭借着过人的胆识与才略，一路不断的升迁，一路战功不断，将新罗和百济打得抬不起头来。因为他需要一个可以让自己忙起来的的理由，让自己没有空闲去想那个女子。

“大王，不管怎样，过去的就已经过去了，现在我只是你的荣华！以前不管是什么，都不重要了不是么？高丽已经快没了，我不想大王一个人走的那么孤单！”女子动容的说到，在她的脸上，两行泪痕在火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可是她没有丝毫想要去擦拭的意向，而是就这样怔怔的望着那个单薄的身影。在这一刻她才看到在他的肩膀上背负的是何等沉重的负担，当初为了她，又做出了怎样的牺牲。这样一个愿意为了自己担负无尽沉重的男人，哪个女子会不内心欢喜？所以在这一刻她被打动了，可是一切都完了，在以前她无法忘记那个青梅竹马的英伟少年郎，失去了太多的机会。

“罢了……现在想走也走不了了，就让我们一起共赴黄泉好了！那些新罗人已经在城外十里，现在也该向着这城池冲锋了吧，没想到本王还能和你死在一起！哈哈……”作为一个既爱江山，有爱美人的国君，高建武无疑是失败的，国家已经彻底的完了，而女人却在之前的岁月里没有一天真心爱过他，但是现在他却感到非常的满足，因为这个女人在最后的时候，懂了他。

“冲啊……拿下这座城池，这天下就是我们的了！”新罗大军开始了最后的冲锋，无数的隆隆的马蹄从遥远的远方传来，战马奔驰，大地震颤着，无数栖息在树林之中的鸟儿，被惊起，在夜空之中没头没脑的飞舞着，大军的火把像是一条长龙，遥遥的连接着天际，整片大地震颤，因为无数的军队在这一刻轰然踏下了他们的双足。在这一刻夜空之中闪耀着诡异的红光，恍若一条巨龙在空中翻腾。

薛万彻骑在马上，身上的铠甲上面是无尽的伤痕，一道道，一条条，诉说着他这一路的征战厮杀。脸上没有丝毫的表情，在踏上这片土地开始他就一直是这样的表情，他需要无尽的鲜血来宣泄，那一天清晨，楚王李宽的玩味的眼神，让他感到以这真的羞辱。所以他要用无尽的战功和敌人的头颅来证明，证明自己是一个绝对强大的男人，而不是那种身患隐疾的无能的男人。

所以这一路上，他不断地拼杀，每一战都是身先士卒，每一次的战斗之后，身上都是鲜血淋漓，被敌人的鲜血侵染，身上的这一副铠甲已经是第三副铠甲了，之前的全然成了废铁，被无数的刀痕，箭痕补满，甚至有一次，一支长矛直接刺穿了他的铠甲，然后从他的腰间穿透，要不是关键的时候察

觉不妙一个拧身，恐怕就已经被洞穿了。但是他却没有丝毫的后怕，以为内这样刀尖舔血的日子他早已经习惯，甚至对于李宽的炸药帮助攻城，都有些许不习惯，因为没有了攻城的乐趣了。就是冲过去在城外埋伏，等着城门被炸开，或者城墙被轰倒，然后冲过去捡便宜，这样的战斗，实在是让薛万彻觉得有些憋闷。可是他也不得不承认，要是没有这些炸药，他们现在能取得这个时候三分之一的战果都不错了。

这一次最后的一座城池，薛万彻专程去向李宽请求不需要炸药支援，他们要自己战斗一场，彻底的画下一个完美的句号。所以现在薛万彻骑着战马冲在最前面，在他的身后，无数的士兵或是骑着马，或是抬着攻城云梯，向着平壤城冲锋过去。

“报……平壤城城门大开，似乎没有军队驻守！”一个士兵前来汇报最新的消息。这个消息却让人泛起了嘀咕。事情非常的反常，为何高丽最大的城市平壤，居然在这大半夜都没有关上城门？而且这种最重要的城池，不是应该被无数军队驻守的么？现在却没有发现军队。

“难道是高建武在引诱我等进城？在城中定然有无数的军队埋伏，作为一个君王，临死之前的疯狂是最可怕的！”薛万彻心中摇摆不定，不知道对方的深浅之前，冒犯行动实在是最大的忌讳。

“将军，我们要不再等等？”新罗给薛万彻配备的翻译官此时向薛万彻说道，这是新罗军中几个将领说的话。

第九卷硝烟下的高丽第二十四章空城计

“将军，请暂缓攻城！这是敌人的圈套！”新罗将领在这个时候非常的忧虑，这一切都太过反常了，高丽的都城怎么可能没有一个士兵守卫？还这样在半夜时分城门大开！所以他们担心城中会有敌军埋伏，贸然冲进去会被敌人围而歼之。这些将领的担忧不无道理，他们这么多年和高丽的战争之中，甚至高丽军队的强悍，之前一路攻城拔寨，依仗的是那无坚不摧的神秘武器，那些城池无不适如临大敌，严阵以待。可是这最后的最重要的都城，居然毫无防备，甚至敞开大门等待他们进去，确实太过反常了。所以再怎么怀疑也是正常的，于是新罗大军在城门外停住了进攻的脚步。

“来人，上前打探情况，派队人前去！”薛万彻小心的派出一队人，前往城中一探虚实。一队全身装备重甲的士兵，手中持着寒光闪闪的长矛，向着城中迈出了他们坚定的步伐，一步步都深深的陷进路上的积雪之中。这座城市像是一个匍匐的巨兽，等待着他们送上门来。所有人都小心翼翼，生怕从不知何处会跳出一大群敌人来。

可是他们一步步的靠近城门，都没有丝毫的异常情况，似乎这座城市真的没有丝毫的人烟，难道这座城市里边的人全都已经跑掉了？所有被派出来探路的士兵都心中闪过这样的念头。但是他们不知道的是，在这城中，确实没有多少人，可是留在这里的人全都是不顾一切的亡命之徒。他们留在这里，是为了得到更多的好处。为了那些让他们眼红的宝物，他们已经全然没有了人性。全都是一只只的野兽。野兽就有着野兽的规则，他们彼此之间划分了底盘。相互之间防备着，而此时走进城门的士兵就是打破这一潭浑水的那一粒石子。整个城池在这些人走进来的瞬间被点燃了。

这些亡命之徒并不知道新罗军队已经来到的消息，这些消息被刻意的封锁了，高丽的最后的军队就在这座城池的十余里之外围住了这瘗城市，成了一个包围圈，他们的任务不是为了我围歼新罗军队，而是为了防止新罗军队到来的消息被这些亡命者知道，从而他们全都逃走。这些人不仅仅是高建武为了之后霍乱新罗统治的棋子。也是他最后一搏的奢望，他相信新罗军队无法全部绞杀这些亡命之徒，会为了将来的混乱留下种子，也奢望这城中无数的被财宝迷住了双眼的人，能够为他留下这一支新罗大军。他不奢求能够再收回失地，只要给新罗人一个难忘的教训，哪怕亡国，高丽也不容许新罗小觑。

“嚓……嚓……”靴子踩在积雪上的声音，在这寒冷的冬夜。寂静无声的街道上传出老远，连身上的铠甲之间的细微的摩擦声也被放大，回荡在天地之间。顿时在城门周围无数的觊觎他人财富的亡命者顿时从昏睡的状态之中清醒了过来，他们的双眸布满血丝。像是一个个红色的瞳孔。整个世界都弥漫着血红的颜色。他们像是一只治潜伏在暗处的野兽，盯着那走进城门的新罗士兵，这将是他们的猎物。他们身上的铠甲和武器，将会是他们的战利品。

所以在暗中潜伏的高丽人。此时全都牙床微微摩擦着，似乎是看见美味的食物一样。所有人都垂涎三尺。他们从潜伏的地方爬出，像是一具具的行尸走肉一样。这半个多月的时间，他们的世界全然变了，没有了道德与束缚，深埋在理智之下的兽性，在他们的身体之中觉醒。他们渴望财富，渴望

娇媚的女人，渴望那种别人眼中的恐惧与敬畏。这些东西，像是一条条的毒蛇将他们的理智埋没。最后他们在这**的泥沼里越陷越深，再也无法逃出，因为他们每一个人手上都沾染了无尽的鲜血，他们知道所有人都盯着这里开的道路，每一个从这里离开的人都会是其余人的猎物。除了那些一开始逃离的人幸运的逃脱了之外，其余的慢了一步的都已经没有办法离开了，因为总有人心中的**没有被满足，他们会盯着这里，既然无法离去，那么谁也别走了，这些人就这样耗在在了这里。比较着彼此的耐心，看谁先死。

但是他们没有料到，新罗军队会在这个时候介入了进来，这些人成了所有人眼中的装备库。贪婪的人眼中，只要杀了他们，提升自己的实力，那么就能占据更多的财富。而在其余的人眼中，这些铠甲武器能够让他们更加的安全，抵挡别人的进攻，这就足够了。所以所有幸存下来的高丽人全都开始行动起来，只见到无数的火光从城中各个地方亮了起来，然后一个个身配长刀的亡命之徒从各自的藏身地冲了出来，长刀闪耀之中，他们踏着积雪，像是一只只矫健的猿猴，向着城门飞扑而来，新罗士兵还未反应过来，冲在最前面的高丽人就已经欺到身前。长刀亮眼，闪耀着寒光，直接就这样劈斩而下。

新罗士兵们就这样在一派震惊之中就被全歼，除了几声闷哼之外，就没有丝毫的消息传出。而杀死了这些士兵的人，却是迅速转身，对着还在不断汹涌而来的高丽人晃动手中的长刀，面目狰狞像是地狱之中爬出的恶鬼。脸上鲜血凝结成一张腥红的面具。这是所有亡命之徒的标识。可是他们的恐吓没有丝毫的效果，所有人全都不管不顾的冲了过来，不管是心存贪念，还是为求自保，或者有浑水摸鱼想要冲出城池，他们都没有退缩的理由，全都飞扑而来。

“冲出去，城外有更多的士兵，有更多的铠甲和武器！”一个高丽人嘶哑着声音叫喊道，顿时无数的高丽人双眸之中的闪出**的红芒，他们一股脑的向着城门冲了出去，在这个时刻，他们都是无畏的勇士，因为在这片刻之间，他们被冲昏的头脑却想不了太多，只想着抢更多的武器，更多的铠甲，武装自己，获得更多的宝物，恐惧全都被他们抛在脑后。而清醒的想要浑水摸鱼混出城去，然后好逃走，新罗人来了，这是一个噩耗，再不走就没有机会了。

于是在黑漆漆的城门洞之中，无数的高丽人冲杀而出，等候在城门外的新罗军队还没掌握状况，就见到这城门像是一个巨大的闸门打开，无数的人像是洪峰一样涌了出来。薛万彻不愧是沙场悍将，在这短短的刹那之间就反应过来，然后大声叫道：“放箭……”无数的新罗军中弓箭手，张开了长弓，就这样搭弓引箭，向着前方没头没脑的射了出去，无数的高丽人就这样被射杀当场。

鲜血溅射，妖娆的血花在这城门前绽放，这鲜血激起了高丽人最深层的兽性，他们嘶吼着丝毫不像人的声音，就这样悍不畏死的冲了上来，用自己的血肉之躯迎着敌人的刀剑冲了过来，只是这一段距离却是用无数的尸骨铺就，新罗人丝毫不会手软。无数的箭矢就这样夺走一条条性命，死亡在这里不断的上演，长箭直接撕裂高丽人的身躯，将他们钉死在这短短的距离。

高建武站在王城的城楼之上，见到前方火光明灭不定，心中无喜无悲。他早已知道自己的宿命，这是逃不过的命运。自从大唐站在了新罗的那一

方，他就知道，只是时间早晚而已，高丽，这个他曾经无比荣耀的国度，现在彻底的葬送了，这个存续了数百年的国家，载浮载沉，却在顷刻间崩塌。只是在他身边的这个女仔，是不该这样陪着他共赴黄泉的。可是现在一切都完了，他原本计划好的剧本没有上演，新罗人没有这样直接进来，反而那些被他可以纵容出来的恶徒这样冲出去送死。所以结果不重要了，新罗……哈哈……

他转过身，伸出手，轻轻握住了那个女子的柔薏："荣华，没想到你还是和我死在一起了，怎么样？怕不怕？"

"死亡么？没有什么可不可怕，只有愿不愿意，原本以为我该恨你，可是现在却恨不起来……"女子轻轻地拢了拢鬓角的青丝，笑了笑，是那么的洒脱，像是夜空中最璀璨的星辰。

"那么，就让我们一起将高丽灭亡好了……哈哈……"高建武纵声大笑，他将一直插在怀中的另一只手抽了出来，一个火折子出现在了他的手中，然后引燃了这个火种，小小的火苗在他手心中跳动，然后就这样扔下了面前的城楼。下方沾满了火油的柴草堆积，熊熊的烈焰彻底的引燃了整个城池。

极速窜出的火苗，像是一条长蛇，在城池之中飞速的爬行着，穿过街道，越过民房，在整个平壤城之中迅速的蔓延，鲜亮的颜色带来了无尽的温暖，照亮了整个夜空，这一夜高丽消失了，可是她的最后还是要留下最闪耀的光亮。

在城外的一座山巅，一个人站在风中，看着烈火蔓延，嘴角带着一丝冷笑，猩红的披风在风中摇曳，然后转身离去了。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一章乘风归来

春天是万物复苏的季节，和煦的春风吹拂着大地，带来满园的青翠，灞桥边的新柳悄然的抽出了新芽，淡黄的颜色在春风之中微微的摇动着，招展着。无数的长安百姓走出了猫了一冬的房屋，新的一年来临了，这一年是贞观七年，大唐帝国已经展露出一番勃勃的生机，百姓安居乐业，国库也渐渐的充实，整个帝国都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雄踞在大唐帝国最顶端的李二，也露出了笑颜，因为帝国彻底的走上了正轨，无数的文臣治理着天下，无数的武将，镇守着边关，四野清平，由不得李二不感到高兴。虽然还是有着边患不时发生，可是全都被边关将士直接镇压，少有大唐吃亏的情况。

当然这并非是最让李二高兴的事情，大唐治理得蒸蒸日上，全然在他的意料之中，所以这些都没有让他有惊喜的感觉，最让他感到惊喜的，是高丽，这个一直威胁着大唐东北边境的心腹之患，现在已经彻底的解决了，解决的过程之中，大唐没有派出一兵一卒，全都是那个他一直都不放心的次子做下的事情。当初这个让他不省心的儿子，一声不吭的离开，没想到会取得这样惊人的业绩。虽然早有预料，可是也太让他震惊了。

初春的阳光，照射在大唐最高的行政殿堂之上，金黄的像是一层金边镶嵌在这宏伟的建筑之上。华丽的穹顶上面雕刻的听风兽首，张开的大嘴上面吊着一串风铃，悦耳的风铃声传来。像是一阵轻柔的歌声。这是大唐皇宫最大的改变，因为皇宫里边现在小孩子可是很多。一个个半大小子，小姑娘。一天到晚在皇宫之中乱窜，给清冷的宫廷增加了不少的人气。特别是现在已经十一二岁的豫章这个丫头，是整个皇宫之中最欢实的一个，每天带着一群小丫头，纵横皇城无敌手，那怕是当朝储君，大唐太子李承乾都不得不给这些丫头避让三分。这群小公主在皇宫之中是最大的一股势力，豫章领头，下面清河。高阳，兰陵是主力部队，再加上绝对的候补第一人——兕子，这样豪华的配备，可谓是让人目瞪口呆，豫章带着妹妹们采花扑蝶肆无忌惮，让所有人都只能退避三舍。不然那无数的恶作剧足以玩你到崩溃。

但是今天皇宫之中却是难得的一派清静，没有了一大群疯丫头四处玩闹，因为今天是东宫学园考校皇子公主课业的日子。豫章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主也害怕夫子，因为李二为了她专门赐予了那整天板着脸的孔颖达夫子一柄金戒尺，为的就是能够治她。所以此时豫章不得不乖乖的站在孔老夫子身前，轻声地背诵前几日学习的经典。但是一直只顾着玩闹的豫章怎么能背得出来。所以只能眼巴巴的伸出小手，让孔夫子惩罚。

“姐姐……不哭哦！兕子将自己的糖葫芦给你吃！”豫章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眼泪汪汪的就要哭出声来。就在此时一只小手轻轻地轻轻地拉住了她的衣襟。一个小不点，不过刚能走路的样子。却乖乖的端坐在一张小椅子上，虽然小手抓住姐姐的衣衫下摆。可是小脑袋还是专注的盯着前方，小嘴嘟嘟的说着奶声奶气的话，却一脸的认真。这个小家伙就是李二和长孙皇后的最小的孩子，表字明达的兕子公主。

小家伙身子骨有些弱，那是天生的，从小就显得瘦弱，可是从她出生开始大唐第一神医孙思邈就一直在为她治疗。可以说接受的是大唐最好的医疗，现在这位小公主除了面色苍白一些意外，其余的一切都已经和寻常小孩没有多少差别，一样的大大的眼睛，一样的甜美的咯咯笑声，甚至因为从小

就受到病痛的折磨以及每天都要喝药，让她比起同龄的孩子都要成熟。比如现在，一个两岁的小小人儿，就懂得安慰姐姐，甚至连自己最喜欢的糖葫芦都让了出来，这就不是一般的小孩儿能说得出来的话。

“兕子……”豫章轻轻地握住了妹妹的小小的手，五根秀气的小手指，上面嫩滑的皮肤似乎吹弹可破，小手柔软的像是棉花一样。握着小家伙的手，手心中的疼痛似乎都减轻了不少。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豫章殿下你生而聪慧，但是却总是不用于正途，着实可惜，你看看你周围的这些兄弟姐妹，他们身上都有许多值得你学习的东西，你可知道是什么?”孔颖达在豫章回到自己座位上之后，这才出生说道。

“学生愚钝，还望先生解惑！”被这个老夫子打了一顿手心，还不得不虚心受教，豫章很是苦闷，但是看着那提在手中的戒尺，她又有些怕怕的。所以不得不恭顺的回答道，她这个年纪其实很多事情都已经知晓，也已经明白，可是她却习惯的装着糊涂，因为有些事情她不愿意面对，那需要太大的勇气，她知道自己现在还承受不起。所以装作疯癫痴狂，只不过是她自己的保护色而已，作为一个女孩儿，她的心思怎会不细腻？在这混乱的皇宫之中，作为一个没有娘的孩子，要是不这样做，岂不是只有任人欺负？所以小小年纪，就只能这样抓住身边一切可以抓住的东西，来保护自己。

可是这些东西，她不敢和任何人述说，因为她不知道谁值得相信，除了那个每每都会出现在梦中，但是醒来之后却只剩下自己形单影只的那个人，那个带着宠溺的微笑，将自己满头青丝揉成鸡窝的哥哥，因为他们是一样的人，他们才是这个复杂的皇宫之中最为贴近的人。可是现在他也走了，已经消失了大半年时间，豫章也不知道他还会不会再回来。所以一切都只能自己往心中咽下去，哪怕这样装疯卖傻，成了别人眼中的疯丫头，可是谁又知道她半夜在被窝里悄悄的哭泣，又有谁懂她只是希望借着这种行为来提醒，其实还有她这么一个人。幸好，还有几个贴心的小姐妹，所以豫章一直都未曾真的觉得这个世界上就只剩下她自己。

“你看看，你的这些兄弟姐妹，他们虽然年纪有的比你还要幼小，可是他们没有荒废年华，每一个人都认真的学习，充实自己。只有掌握了这些圣人之言，知道为人处世的道理，才能为大唐社稷做出贡献！豫章你也该收收心了！”孔颖达也不知道这是自己第几次劝解这位公主殿下了，可是没有一次能有成效，每三日一次的打手心也不能让她感到害怕，虽然当时是眼泪汪汪，可是转身又恢复常态！

“知道了，先生！”豫章还是恭声应下，但是心中却只能默默地说声对不起，因为她需要保护好自己，顺利的长大，这个时候的皇宫之中虽然长孙皇后非常的贤明，可是还是有无数的肮脏隐藏在其中，这些都不是豫章现在能够抵挡得住的。

豫章在皇宫之中装疯卖傻，带着一群小家伙胡闹，李宽却是踏上了回归的路程，大船航行在碧波滔滔的海洋上，海天之间一**日高悬，海风吹动船上的风帆，整艘船都在飞速的行驶着，在高丽的最后一仗，他没有前往，只是薛万彻带着人去了，可是那一夜的大火，他却站在山巅看的真切，那在大火之中相拥的两个人，李宽也借助望远镜看了个真切，没有想到高建武居然如此决绝，也没想到那个女子会甘愿陪着高建武概然赴死，这样的女子，李

宽在心中猜测过到底是谁，可是他对高丽的历史不熟，所以并不知道，这个女子到底是谁。可是他却还是借着那惊鸿一瞥一样的目睹，让人做了一副画像，画像之中，烈火熊熊像是最绚丽的背景，上面两个人影静静的相拥着，面目栩栩如生。李宽似乎是有感而发：这般淡然赴死的一对鸳鸯，还是留下些什么在这世间上，不要这般默默无闻，于是还命人在上面题了字：高丽覆灭，见高丽荣留王与一女子概然赴死，不禁心生敬佩，留此为凭。

“新月岛到了……”船上的士兵高声的呼喊着，这一次出征，虽然战斗大多都是远程打击就结束了，可是为了达到练兵的效果，李宽还是准备了几次的接触战斗，所以着无数的士兵也有数百人再也无法活着回来。活着回来的人全都感到无比的亲切，这里原本让他们深恶痛绝的各项训练，此时都是让他们热泪盈眶。在大船靠岸的时候，无数的士兵就这样直接从船上跳了下去，在船身四周，一朵朵浪花溅起，诉说着这一片大海的兴奋。所有人都大声的叫喊着，到了新月岛，就意味着他们真的回来了，回到了大唐的土地上。没有人不思念家中的亲人，没有人不想念自己的父母妻儿，他们出来已经接近一年，这么长的时间让他们思乡之情全然到了一个临界状态。

李宽也不例外，站在甲板上，任由海风掀起衣襟，看着站在海边码头上的那两个娇小的倩影，他也心中激荡着一种莫名的感情，这才是他最关爱的人，在大海的那一边，才是他最神往的土地。他现在要回去了，回去做该做的事情，因为后患已经解决，其余的不过是癣疥之疾，大唐不在乎了。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章我不是过客

浪花在船头拍打着，轻轻的声响传进甲板上的人的耳朵里，这种很有节奏的旋律象是一首轻快的歌谣，在岸边上，那两个在海风之中矗立的倩影，让他内心感到无比的幸福。这是属于自己的，这两个人。四周的海面上，一个个的脑袋载浮载沉，所有人都在向着岸边游了过去，这是内心憋了许久的发泄，在那异国他乡，虽然一路所向披靡，可是却无法让他们真的感到家的温暖，在这里已经接近回家的地方，他们放下了身上的报包袱，彻底额的放松，所以没有了内心的压抑，没有了四周敌视和敬畏的目光，他们才感到一身的轻松。

大船徐徐靠岸，船上的踏板已经搭在了码头上，没有人先走下去，在这个时刻，自然是李宽走在最前面。一身玄色大氅的李宽从船上走了下来，两个早已等候多时的女子娉婷而来，一左一右的挽住了他的胳膊。这一幕落入船上的一些人的眼中，不禁微微的皱眉，但是却没有人说什么，他们早就知道了这个少年王爷的脾气，可是一个无法无天的主，自己这个时候跳出来说什么礼法，恐怕自己就要到大海里和那些鲨鱼先聊聊人生理想。哪怕在大唐所有人眼中，大军出征得胜归来，女子是不能出现在迎接的队伍之中的，这一点已经深入人心，可是见到李宽脸上的那一抹发自内心的微笑，他们还是忍住了，这里毕竟不是真的大唐不是么。

“哈哈……今夜大家不醉不归，将岛上所有的佳酿全都搬出来……我们回来啦……”李宽感受着两双柔荑轻轻环着的双臂。一种莫名的安心在心间升起：原来，我并不是一个过客……我也是一个归人！有人会在这里等着。期待着我的回返！这种感觉让一直感到无尽孤独的李宽非常的受用，现在这两个女子彻底的走进了他的心底。第一次和她们分开这么久。现在才真的找到她们在自己心底的位置。

“走啦……在海边吹风很舒服？”李宽轻轻地向前走了两步，感到环着自己的两个丫头居然没有动弹，不由说道。

“嗯……主子身上的味道……好奇怪！”天香微微的皱着琼鼻，组织了一下语言说道。似乎说不出到底是什么味道，只用了一个奇怪来形容。

“就是……和以前不一样了呢！”红袖也在一边帮腔，她的身量比起天香高出不少来，在女子之中算得上高挑的了，足足能达到李宽的耳垂，李宽虽然年少。可是他修炼的内家拳让他比起同龄人可是高壮不少，现在十七的年纪，却已经足足有接近八尺，也就是一米八的身高了。红袖能够到达他的耳垂，身高足有一米七八左右，这样的身高看成是女子之中的高人。少女不仅仅是身高过人，窈窕的身段也是分外的诱人。此时已经是双十年华的红袖，该凸的凸，该翘的翘。一身红妆穿在身上，显得热情如火，鼓囊囊的胸器让李宽都有些把持不住。

大船上的人们接连而出，一个个像是归家的游子。甚至有几个激动地亲吻这一个小岛的土地，这里才是属于他们的地方，这些日子出征在外。哪怕再怎么强大，也像是无根浮萍。没有丝毫的安全感。

新月岛上，已经见不到多少人了。因为诸子百家的那些人有了新的去处，他们在得到消息之后，就蜂拥的向着倭奴国而去，之前他们一直没有将势力渗透到那个国度，是因为陈抟在那里，而且还是根深蒂固的顽固盘踞，

他们去了也不见得能讨得好来，现在倭奴国对他们开放，这是陈挎的承诺，他们相信。像陈挎这样的人，是决计做不出出尔反尔的事情来的。

所以这座岛屿上，现在只剩下当初修建的那些训练心病的训练场，还有空荡荡的营房，至于人烟，只有李宽当初离开的时候留下来的守卫营地的那一队士兵，还有从沧州跟来的百姓们。其余的隐世学派的人全都消失了，他们呆在这里也是提心吊胆，因为他们是见证着李宽是如何从只有一帮追随他来的百姓开始发展，形成一支无坚不摧的舰队的过程，他们非常的惊骇，因为那怕是最擅长练兵的兵家，也无法像李宽这样迅速的拉起一支能征善战的军队来，那些奇怪的训练方式他们也很想学过来，可是却发现他们暗中训练出来的士兵，和李宽手下的有着天壤之别，李宽的士兵是越训练越是强悍，他们的士兵却是怎么也无法完成那些看似简单的训练，甚至出现累死人的现象，这让这些隐世学派看待李宽也变得奇怪了起来，但是想想他和陈挎之间的关系，也又释然了。只是对李宽手里的练兵之法实在是越来越好奇，因为这样的训练，能将人练死的方法，李宽是怎样保证士兵们每天都生龙活虎的？只是这些隐世学派的人都知道，这样的东西定然是李宽的秘密，绝对不会告诉他们，所以虽然好奇却也没有出言相询。

这一夜，在这一座茫茫东海波涛包围的海岛上，无数的士兵们敞开了怀，大口吃肉，大碗喝酒，整个岛屿全都是一派过节的气象，一个个士兵在几盏猫尿下肚之后，开始变得激动起来，一个个扯着嗓子嘶吼着自己家乡的调子，一时间各种各样的歌声在这里形成一股大合唱，来自黄土高原之上的信天游，带着无比的沉重的黄土气息扑面而来，却散落在纷飞着迷蒙烟雨的江南里，西北的戈壁的荒凉豪放，邂逅了来自东海之滨的渔家汉子的海神鲸歌。整个全然是一锅大杂烩，可是却别有一番风味，在沙滩上，一对对的篝火熊熊的燃烧着，照亮所有人的脸颊，在篝火上，烤的焦黄流油的烤肉，让人直流口水。

高亢的老秦腔唱着关中汉子的激昂澎湃，李宽听在耳中有一种别样的亲切感，他的骨子里并不是老秦人，虽然这一世生长在那一片热土上，但是像这样的老秦腔他是唱不出那种味道来。在他的记忆之中还是那种走在山林之间，高唱着手里拿着开山斧的巴蜀之地的清亮山歌最为熟悉。所以他只是静静地听着，在这里他彻底的回归了，整个灵魂似乎都在缓缓的被浸染，渐渐地似乎和这天地之间交换着什么。但是他却说不上来这种奇怪的感觉。只是在这种糅杂着各种各样的复杂的感觉之中，他变得更加的真实起来。

“主子！”最熟悉的身边人第一时间发现了他身上的这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该变，不由得轻声的娇呼了一声。

“嗯……”李宽转头看向了身边的小侍女，一身翠绿的衣衫，整个人显得娇俏可爱。一只半大萝莉长成了亭亭玉立的少女，明眸皓齿，双眼亮晶晶的相似天际的星辰。此时正炯炯的看着他，似乎有着一种别样的柔情蕴藏其中。不由得将她的娇小身躯轻轻拥入怀中，让小侍女双颊布满天际的残霞。

“哈哈……”李宽放声大笑，这一夜，海风见证下他彻底的融入了这里。

所有人一直狂欢到了凌晨，在涨潮的时候才依依不舍的散去，彻底的放松了之后，所有人都陷入了沉眠之中，但是岛上最豪华的一间房舍之中，却是一直灯火未灭，两只儿臂粗的红烛，照亮了小小的斗室，房间的布置显得别出心裁，虽然只是简朴的竹楼房屋，可是在房间中央却是摆放了一张小

几，上面两碟素雅的小菜还有一壶清酒。两个俏脸含羞的女子身着各色纱衣，红着脸颊跪坐在小几边上。

李宽推开房门，带着一身酒气走了进来，两人轻巧的起身，然后迎了上去，温柔的侍候着，给他宽衣解带，然后在侧屋的浴室之中为他沐浴更衣，只是这一次，两个女子却是双颊遍布红霞，娇羞的像是盛开的桃花，美艳不可方物。因为长久的离别，在这一夜两个侍女变得温柔如水，热情如火。

李宽带着醉意，任由她俩摆布，迷迷糊糊之间，感觉到她们在喂他喝下什么东西，在之前的篝火狂欢之中，他喝了很多，和很多的人喝了很久，在这一次远征，伤亡了不少人，但是活着回来的人还是占绝大多数，这些士兵全都来向他敬酒，当兵总是要死人的，所以他们感激李宽，因为要是没有那些炸药，他们能回来的恐怕不足现在的一半，所以李宽彻底的被灌醉了，就连天香什么时候离开了都不知道。

现在也是如此，他只觉得什么东西顺着喉咙被他咽下了，可是之后就似乎是在做梦一样，而且是那种让人半夜起床洗**的梦，在梦中他似乎和两个女子颠鸾倒凤，策马奔腾。只是这两个女子似乎那么的熟悉，但是迷蒙的眼睛已经看不清楚她们的面容了，就真的当做一场梦好了。

在这一夜，李宽算是彻底的有了羁绊，不再是那无根的浮萍，或是那飘荡的云，因为有两根细腻的情丝将他缠绕，让他难以挣脱。在这一夜之后，他彻底的不再只是一个过客，因为他有了一个家。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章劫数

丝丝的春风吹绿了河岸边的垂柳，一片片翠绿的叶子在风中招摇，长长的柳枝垂下，在水面上荡漾着清波。碧绿的河水静静地流淌着，早已消退了寒冬时的冰封景象，流水潺潺倒映着岸边的人离别的脸，无数人在这里送别了亲人，朋友，折下灞桥边的垂柳，送给即将远走的人们，祝愿他们一路平安。

一艘巨大的船只在这内河之中缓缓地行进着，在它的周围，没有别的船只，这艘船实在是太过庞大了，而且还有数艘五牙大舰在它的周围为它保驾护航。这样的情况让别的船只即使想要靠近观赏一番，却也不禁望然却步。五牙大舰上面，一队队身着铁甲的士兵，手中持着长枪马槊，面无表情的站在船上，虽然船只颠簸不停，可是他们像是脚下生根了一样，就是那样一动不动。

这艘大船的甲板上，三张有些像是椅子，可是却又不怎么像的物件摆放着，在旁边还有一张矮几，上面摆着新鲜的水果，一只小巧的茶壶，还有三四个杯子。一个身穿华丽长衫的少年郎，就这样仰躺在那椅子上，惬意的晒着太阳。一头长发披散着，没有束起来，柔顺的铺散在这椅子上，在他的两边，另外两张椅子上都是一个身穿翠绿和鲜红的宫装襦裙的女子，她们没有像那少年一样懒散的躺着，而是端身而坐，不断的忙碌着，翠绿衣衫的娇俏少女轻轻地在矮几上的盘子里变摘下一颗水晶一样的葡萄，用她的纤细的手指轻柔的捏着，送进少年的嘴里。而另一个红衣女子。双眸闪耀着化不开的浓情蜜意，看着两人。

没错。李宽回来了，回到了大唐的土地上。带着一艘大船。就只有三五十名水手亲兵，划着这一艘大船，直接行驶进了大唐的内河之中。在他这艘船出现的第一天，就被大唐沿海的地方官员上报了，于是耳目遍布大唐的李二在最快的时间之内得知了这一艘来历不明的大船，并且猜测出它的主人是李宽。那斗大的李字旗，还有那船首上狰狞的撞角，这样的船只李二很熟悉，因为在长安城保存着这样的船只的图纸。不仅仅如此，工部甚至已经在着手仿制这样的船只了。从贞观二年开始，这么多年下来，也取得不菲的成果。李二知道这样的设计，是李宽背后的师门的独创，至少在别处尚未见过这样的船只，那船头上的撞角比起五牙大舰的拍杆可是没得比。所以在第一时间他就怀疑这是李宽那混小子回来了，在大船靠近扬州的岸边的时候，无数的官员就已经在岸边等着。等着拜见这位王爷。

所以李宽就这样一路高调的回归，一路上他的大船吸引了无数的眼球，无数的商贾小心的将自己的商船靠到岸边上，小心翼翼的观察着这一艘巨无霸。一艘船差不多占据了大半的航道，别的船只都无法正常行驶了。可是能见到这样的大船，所有人都觉得不亏。至少在以后和朋友一起的时候，有了吹嘘的资本。这家伙真的是太大了，一样都望不到头。比起五牙大舰都要高出一倍。在河上，将整个河面都给占满了，别的船只连停的地儿都没有。所有人都在这个时候自觉地学会了夸张的修饰手法。

李宽回归，还是这般高调，消息实在是掩盖不住，所以这一折消息在很短的时间之内就传遍了长安城，该知道的不该知道的都知晓了，这位消失了大半年的王爷现在回来了，而且是从遥远的大海的那头回来，这一次他征服

了高丽，带回来了让所有人都意想不到的礼物——前隋将士的骨灰。这一次在高丽大王城，那轰隆的爆炸声之下，无数的英灵得以安息，因为回归了故国的热土。

有人欢喜有人愁，和李宽亲近的可是喜出望外，这个小子实在是太混账了，自己一个人出去玩得那么高兴，居然不带上他们。回来一定要让他请客。这是尉迟恭和程咬金，还有他们的五个儿子现在的想法。当然更多的是眼热，这家伙一声不吭的就将陛下最想要征服的高丽给端下来了，这么大的功劳，真是让人眼红。他已经是王爵了，封无可封，这该如何？所以程咬金带着三分的幸灾乐祸，想要看看皇上见到楚王的时候的脸色，应该会是非常的精彩。当然这一点他是绝对不会说出来的，这家伙虽然表面憨直，可是花花肠子却是绝对不少。

当然有欢喜的，就有愤恨的，比如现在大唐依然之下万万人之上的那个人，居住在东宫之内的那家伙，此时正在发脾气扔着茶杯玩儿呢。一套精致的白瓷茶具，上面描绘着富丽堂皇的牡丹花纹，但是现在却是成了一地的碎片，李承乾面色阴沉的像是即将出现暴风雨的天空。“这个家伙，居然……”李承乾不由的火大，原本以为李宽离开了，这是一件好事儿，整个朝堂之上就只剩下自己在表现了，所有的朝中大臣也只有支持自己一条路可以选择了，这大半年的时间里，他是上蹿下跳，使尽了浑身解数，才让朝中大臣开始渐渐的亲近与他。可是一个消息传来，所有人又全都回归了中立的态度，甚至还有很多人开始倒向了李宽的那一方，最旗帜鲜明的就是那群武将，除了自己的老岳父侯君集之外，其余的都是在为李宽摇旗呐喊。一帮子无脑武夫，这天下民心思安，这是盛世即将开启的前兆，你们还整天就想着那些打打杀杀的，实在是……

可是李承乾最恨的其实还是李宽，这家伙早不出现，晚不回来，偏偏在他已经看到胜利的曙光了，觉得一切都将要越来越好的时候回来了，而且还是带着破坏性的消息回来，他征服了高丽，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那群在东北屡屡犯边的国度了，而且还将现在一统整个东北半岛的新罗国现在的女王给弄成了薛万彻的媳妇，这样的劲爆消息，将他之前所有的努力都变成了白费。

当然不仅仅是李承乾在火冒三丈，长孙无忌也是如此。这位胸中沟壑万千的国舅爷，一心想要扶持自己的外甥成为这个帝国接下来的主宰，可是现在一切又变得扑朔迷离了。虽然李宽看似没有多少的威胁，可是他知道李宽现在做的这些事儿，在李二的眼中是怎样的看重。作为一个有着无尽抱负的君主，李二看重的不是处理朝政的能力，也不是权衡各方平衡的技巧，而是最为直观的：开疆裂土，为大唐版图扩大做出贡献。因为现在的李二眼光可是非常的高的，他看的更远了，在那遥远的天边，有着无数的富饶的土地，而那里的人们却并不知道这些东西的珍贵，只是任凭它们荒芜在那里，这是一种绝对不允许的行为，所以李二要去征服那里，让那里长出无尽的粮食，用这些粮食养活大唐所有的百姓。

所以李二现在可是非常的看重李宽的这种强悍的武力，因为只有强大的武力，方能带着大唐的铁骑，一路征战，一路杀伐，将着大唐的旗帜插在这个世界上的所有的地方，只要有太阳照耀的地方，那里就是大唐。这是李二内心深处最大的野望，这个世界是那么大，从科学家那里寻求到的答案，让

李二眼界大开，觉得只局限在中原这一片狭小的土地上，实在是有些小家子气了，所以他要更多。

在遥远的西域，昭武九姓阻隔之下，在哪里有一个强大的帝国正在崛起，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此时正在建立，穆罕默德在去年的秋天正式的去见了他们的真神，现在他的四个徒弟，四大阿里发正一手持着古兰经，一手拿着滴血的剑，四处宣传他们的教义，让那一片被称之为西亚，还有欧罗巴的土地上战争不断，这是一头极具侵略性的狮子。

在高原上，年少的松赞干布此时已经结束了高原上的战乱，一统了整个吐蕃，现在正在和尼泊尔处于蜜月期，他的王后，是尼泊尔的尺尊公主。在高原上一头雪狼正在成长着，迟早也会成为大唐的劲敌。在北方，那一片荒芜的土地上，一个个身材粗壮的浑身雪白得人已经在开辟他们的家园，在那一片西伯利亚的寒风之中，一个战斗民族开始形成。所以李二有了紧迫感，这些都是大唐的邻居。东北方向虽然解决了最大的难题高丽，可是那些土人还是一个头疼。他们不事生产，只是靠打猎和采集为生，甚至好多部落还是保持着茹毛饮血的生活习性。这些人也会时常犯边，谁让大唐人能在土地上种出能吃得饱的粮食，还会有那一种让人喝了非常舒服的酒。

正是因为这些种种原因，李二现在最想要的继承者不是会处理内政的，或者长袖善舞能平衡朝堂上无数的风波诡谲的人，而是一个能够征服四夷，让周围所有的敌人都低头俯首的人。这一点李承乾绝对占不到好处，李宽从三年前上战场之后，先是战突厥，灭吐谷浑，这一次又灭了高丽，无形之中取得了最有利的条件。所以长孙无忌非常的费神，这几天他失信了，当初说好的一起到白头，现在是半路秃了瓢。彻底的聪明绝顶了。

长安城之中，一个道人轻叹：“起风了，劫数将起……何为佛，何为道？罢罢罢……”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四章白虎带血煞

长安城，正是春暖花开的时节，皇城西面整个城池的西北，修真坊的一座小小的院落之中，一株株的桃树生长在这座小桥的院子的中央，两名身穿道袍的道人，正相对而坐，他们的面前是一方棋盘，纵横十九道的直线，将整个棋盘分割成三百六十一个交叉点。棋盘是上好的桃木制成，显示出木材的精美纹理。而一粒粒的棋子也并非凡品，全都晶莹剔透，白子恍若白玉，黑子漆黑如墨，赫然是上好的和田玉石雕琢而成。这般奢侈的棋盘，显然不是一般人能够受用的起的，所以这两个依着棋盘正在相互之间琢磨的道人，身份定然非同小可。

“博圭兄，心思不宁所为何事？”须发皆白的素衣道袍的老者，此时捋着胡须，出声询问对面的道人。一双眸子清澈如若初生的婴孩，清澈见底却又恍若深潭，似乎可以看穿世间的一切。

“哈哈……守诚兄棋力精湛，小弟可是殚精竭虑也无法破解，甘拜下风！”对面的华丽道袍披在身上，手中还提着一柄青丝拂尘的道人，虽然年纪不如那白发道人，却也不小，须发花白，却偏偏长着一张如若稚子的脸庞，红润的像是秋天的李柰，此时却是干笑着推辞道。

“怎么，博圭兄对某家也是这般隐藏？吾等兄弟相识已不下甲子之岁，你说谎的时候眼睛珠子乱转的习惯可是改不了了！”白首道人一脸谐趣地说道，他们彼此之间的了解可是知根知底。谁有怎样的习惯小动作都是一清二楚，所以对面的老友在说谎，怎么骗得过他。

“就知道瞒不住守诚兄。这白虎带血煞，可是来势汹汹，苍龙能否服得住？”童颜道人不无担忧，他们这些人虽然看似出尘世外，不理凡俗之事，可是操心的却是比起凡俗之人还要多。因为他们的地位在这里，知道得更多。所以很多东西凡俗百姓可能是一无所知，他们却不得不思量自己应该站队到哪一边才能延续自己的道统。就像现在，白虎犯苍龙。而且是带着血煞而来，着刚刚安稳的大唐帝国是不是又要再一次风雨飘摇？

“哈哈……原来博圭兄是在担忧此事？真是杞人忧天！苍龙虽然这些年藏起了獠牙利爪，可是他是谁？白虎再怎么凶猛，也只能啸傲山林。无法飞腾到九天之上。这一点道兄不必多虑了！”白首道人长笑一声道。

“怎么，守城道兄是这样的思量？你可是到，这不是一般的白虎，其身上也有真龙血脉，身具龙首虎身，可谓天生异种。不可不防啊！这一次其携裹的不是一般的沙场征伐的杀气，而是亡国灭种的绝世煞气，恍若血海！”童颜道人消息灵通。因为他的主要势力都分布在沿海地区，这些地方是现在隐世学派还在不时出没的地段。所以比起困居京城的白首道人知道的多很多，这一次那个身居白虎之姿的皇子可不是出去游山玩水，而是去征伐异族，倭奴，高丽都是灭亡在他的手里，而且差不多可以说是种族灭绝一样的暴行在这两个国家上演，无数的城池被直接轰成废墟，无数这两国的子民被直接轰炸成碎渣，就连全尸都是一种奢望。

“真是如此？看来确实是来势汹汹，这一次定会上演一场龙争虎斗了，当初苍龙杀兄囚父，荣登大宝，吾等观之可为贤君，所以并未出面制止，现在果然呈现盛世端倪。可是那头只会带来杀戮的白虎却没有显露出丝毫的英明之相，不得不出手阻挡一二了！”白首道人颔首说道。他也知道那个曾经有过

数面之缘的小家伙并不是一个安生的主，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揭竿而起，因为这家伙做事情全凭喜好，没有丝毫的规矩顾忌。

现在大唐好不容易出现了盛世的端倪，他们这些人只有在这种太平盛世之中才能获得更好发展，因为只有人们没有了饥饿寒冷的威胁，才会追求精神上的寄托，才会信神，他们才有香油钱。所以乱世绝对不能让它再来临一次。只是现在并非是出手的最好时机，那个皇子正在大张旗鼓的从高丽归来的路上，船上是无数前隋阵亡将士的遗骨，这个时候民心全然是在他的那一边，跳出来阻挡的话定然是被无尽的民心洪流碾成渣渣。

“吾等应当好好合计合计，这白虎并非是好降服的，见过血，而且脾气古怪多变，实在是把不准啊！”白首道人不由得摇头，这可是一个难题。

“着实如此，他所做的事情全都是凭借喜好，若是惹得他不爽，哪怕是闯宫的事情都做得出来，这也不是一次两次了，所以我等还需出其不意！”童颜道人出声附和。

这两个道人在这一番闲谈一样的话语之中，就决定了今后道门的力量的方向，那就是针对那个刚从高丽归来的大唐楚王殿下，因为他们觉得这位楚王殿下此时功高震主，回到长安之后，定然会和当今皇帝之间发生冲突，造成他们的利益受损。于是在这个初春的下午，道门的力量开始运转起来，只为了寻找一个一击必中的机会。这两人有这样的权力，可见他们在道门之中的身份，因为他们是当今大唐三大国师之中的两个：袁守诚，张道勤，他们的话，就是道门之中的圣旨，无数道家信民全然会当做金科玉律。

当然这一切，都只是是在小小的圈子之中流传着，他们还没有那个胆子光明正大的议论如何对付当朝亲王。所以这一切都没有外传，那怕是李二高据皇座之上，也是无法打探到这样的隐秘消息。

所以，李宽还是高调的从长江之中转道，进入了大运河，一路向着长安而来。河水清冽，河岸两边绿树成荫，此时已经到了春天，无数的绿树妆点了这一片大地，让大地不再是肃杀一片，青翠的绿荫之下，一只只的鸟儿欢快的唱着歌儿，在树荫之间跳着活泼的舞蹈，李宽吃着天香喂过来的葡萄，然后就着红袖沏好的清茶，整个人懒得像是一滩烂泥。在这大唐的地界上他可以这样肆无忌惮的放松自己，这段时间一直紧绷的神经虽然在归来的那一夜释放了大半，可是却也还需要慢慢的调节。每天三趟拳却是没有放下，早晚都要练练，哪怕现在他感觉已经进步缓慢的感觉不出来了，可是这武艺是不练练就会生疏的东西，时常温习巩固是必不可少的。

大船过了河北道，渐渐地入了关，地势变得陡峭起来，因为这是在整个华夏大地的三级阶梯的第二阶梯上面，一座座的山川开始出现在眼帘之中，一声声的猿啼清啸之声在两岸的山林之间不断地传出，在春日阳光之中显得格外的清亮。李宽缓缓地闭上眼睛，将在一边的小侍女按在躺椅上，让她和自己一起享受这个难得的清闲时刻，到了长安之后，恐怕又是一阵鸡飞狗跳，这一点不用想都知道，很多人可是不希望自己回到那里呢。现在年纪大了，心思都变得重了，所有的事情都在衡量得失，所有人都不在敞开心扉，原本以为后世的冷漠已经是一种病态，可是没想到在这封建时代，这种天家无亲的思想熏陶下，那种相互之间的提防，更是比起现代社会都还要残酷。兄弟倪墙，父子相残都是常态。所以李宽知道自己这一次回来带来的消息，定然会引起很多人的关注，他们会非常愿意和自己探讨一下一些暗地里的手

段。

这些李宽都已经预料到了，可是这又算什么？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他相信自己的身手，还有手段。对于即将到来的那些手段，居然有些期待起来。似乎想要看看自己那个所谓的大哥，会如何招待他的兄弟。

长安城之中，除了一些人在担忧李宽，一些人在担心自己之外，还有一些人在兴奋，比如李丽质。虽然已经嫁做人妇，虽然她知道二哥早已被她伤透了心，但是她还是忍不住感到高兴，因为那个人毕竟是一直以来最疼她的哥哥，也是曾经为了她不顾生死的兄长，她自然希望与他相见。

“怎么这么高兴？是你哥哥要回来了吧！当初不辞而别，你们兄妹连面都没见上，这家伙真是……”长孙冲在一边酸溜溜的说道，他现在虽然如愿以偿，可是却始终在心中有一个大大的疙瘩，那就是李丽质心里边李宽比起他来重要太多了，哪怕他才是要和她一起携手走过一生的人。所以他对李丽质的恋兄情结有些吃味不已。

“怎么，不行么？二哥对我最好了，我高兴怎么啦？”李丽质成亲之后，在朝夕相处之中，难免会在长孙冲面前暴露出她隐藏许久的本来面目，所以干脆也不再藏着掖着，于是长孙冲彻底的悲剧了，他这么一个可谓是精通君子六艺的大唐第一状元郎，居然打不过自己媳妇，从此以后家庭地位一落千丈。大唐公主的彪悍，不是一般人能承受得起的，李丽质还算好的，长孙冲只能这样安慰自己，因为他很是可怜将来谁娶了那个小魔女豫章！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五章他真的回来了

长安城巍峨的城墙还是那样高耸着，无数披甲执锐的士兵站在城头，守卫着这座城池，拱卫长安的是左右千牛卫，他们是掌握在皇帝和太子手中的绝对的护卫队，除了李二的绝对亲卫玄甲卫和护卫皇宫的禁卫军之外，这一支军队就是大唐装备最豪华的军队了。毕竟一个国家的脸面，大唐现在可是天朝上国，无数的小国朝拜，所以这些士兵身上穿的铠甲铮亮，长矛也是每天都用磨刀石磨得亮镗镗的。在初春的阳光下闪耀着点点的雪亮光芒，他们面色肃穆的站在城头，像是一座座的雕塑。

在长安城外不远，就是八水绕长安的著名格局，这几条河都属于黄河水系，虽然最大的两条就是泾河和渭河，其余的数条河流全都是渭河的支流，但是却也是非常壮丽的景象，一条条河流泛着波涛，闪耀着淡金色的水波。无数的船只在这几条河流上来往，或是走南闯北的商贾，又或是往来投奔长安城中亲戚的百姓，总之这几条河流是整个大唐最繁忙的水道之一。在大唐百里之外的洛阳，更是千帆竞发。

但是这一天，这些河流上的船只却全都没有往来了，偶尔还有顺流而下的船只，但是逆流而上的却是一条都没有。这样的情况，让无数长安百姓感到很是奇怪，因为平常时候都是从下游来长安的船只占据了绝大部分，今天却是一条都没有见到。使得长安城东北的硕大的马头上居然出现了冷清的场景。这简直就是不敢想象的事情，这个年代虽然水运并不是非常的发达。可是商人逐利的本性还是让无数的商贾使用船只运输商品，虽然运送的时间会长很多，而且这一路上或许还要遭受无数的水匪强人。可是还是无法阻挡他们追逐利益的脚步。因为在陆地上运输的话，一路上人吃马嚼的，走一趟获得的收益恐怕还不能保本。还是船只运输来的划算。所以，无数的商船每天都会挤满长安城的码头，一种新兴的职业就应运而生——搬运工。

长安城是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城市，无数的人都向往着在长安城生活，天子脚下。沾沾伟大圣明的皇帝陛下的光。可是谁知晓长安米贵？在这长安城想要活下去，花费的钱粮比起在别的地方要高出很多。一座城市在这种生产力不是非常发达的年代，要养活八十万人。可是一个巨大的难题，长安城周边的土地大都又是勋贵们的封地，没有多少土地给百姓耕种。造成了长安城外虽然是无数的良田，每年也产出很多粮食。可是百姓却还是需要用钱来购买粮食。因为除了勋贵家的佃户。别的百姓很少拥有自己的土地，他们或是手工业者，又或者是卑贱的商人。在这个等级森严的时代，他们就是最为低下的职业者。

所以每天长安城会消耗无数的粮食，蔬菜，这些东西都是长安城周围的几个州县用船只运到长安城贩卖的，往常这个时候，正是码头上最繁忙的时候。无数的菜贩操持着小舟，往来于周围的数个州县之间。买来蔬菜粮食，到长安城之中贩卖。可是今天却没有一艘小船停靠，无数搬运工在码头上翘首以盼，希望有人能来雇佣他们，挣上几文工钱，好让一家人能够糊口度日。长安城虽然繁华，可是却是白居不易啊。

但是他们注定要失望了，一直等到旭日升起老高，却还是没有一艘船只靠岸，甚至连下游的河面上都没有一艘船只的影子，只有上游零星的船只驶来，可是却也大都是一艘艘精致的画舫，没有往日的那些熟悉的运送粮食的

小船。

烈日开始在天空散发着它的淫威，一缕缕**的阳光穿过太阳和地球之间的无数的距离，带来光明与热量。让在岸边树荫下的一个个精壮汉子开始汗流浃背，在这里等待了大半天，却是一份工作都没有开工，他们焦急起来，一双双黑色的眸子之中带着焦虑，渴求，还有担忧。所有人嘴唇都有些干裂，这一天在他们的眼中格外的漫长，因为没有挣到钱，所以这一天他们一大家人恐怕都要挨饿。

百姓就是这样，他们不是关心谁坐在那最高的权力交椅上，也不在乎朝廷大军是不是在边关所向披靡，虽然在新皇登基，大军得胜归来的时刻，他们会送上衷心的祝愿，也会感到无尽的荣耀，可是在每一天的平凡日子里，他们最关心的还是自己家中的那柴米油盐，还是无数的家长里短。因为不管是谁当皇帝，不管大军在沙场上斩杀了多少来犯之敌，他们最重要的不过是吃饱穿暖而已。他们会感激那些沙场上浴血厮杀的将士，因为他们的征战沙场，保证了他们安稳的生活，他们会向高踞在皇座上的皇帝效忠，因为皇帝掌控着他们生活之中的方方面面。所以他们献出自己的忠诚，献出自己的热情。

“今天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这么晚了，还是没有一艘船来啊？”在灞桥边上的垂柳树荫下，一个个黝黑粗壮的汉子在相互之间谈论着。他们是长安城周围讨食者的代表，没有手艺，只有一膀子力气，要在长安城之中生存下去，只有到这码头上面卖劳力。

“这个真的很奇怪，现在又不是什么逢年过节的，这些官家的小姐们怎么都到这里来了？这些勋贵家族的小姐们到这里来了，那还能不封道？我们还是回去好了，今天是不会有人到这里来卸货了！”一个比较精明的汉子此时用眼睛斜瞄着那河面上的一艘艘的小船，上面那些精美的图腾，显示着一个个强大的家族势力，这些都是长安城之中的勋贵家族的图腾，表示他们尊贵的身份。而且船上不时传来的声声的琴声，还有琵琶之声，显然这些船上都有女眷。所以他断定这些都是长安城勋贵家族的小姐们，只是这些女子不在家中绣楼里待着，居然跑到这灞河码头上来干什么？

“别管那么多，我们还是回城中，看看那些作坊招不招人，虽然没有这里干活钱多，可是也是一份收入，难道今天真的要一家子啃大饼？”

“就是，这些官家小姐没事做，净干些折腾人的事儿！前些日子，我们一帮兄弟被城中一个大家族的管事的叫到他们府上，在他们家的大院子里挖了一个方方正正的大坑，那片地儿可真大，足足有好几亩地的面积呢！就挖成了一个坑，然后用一种奇怪的粉末糊了一层，然后装水用……据说就是那家府上的小姐弄出来的！”

“在院子里挖大水坑，还是方方正正的……这些贵族可真是吃饱了撑的！”

一个个搬运工相互之间闲谈着就要离去，声音传出老远，落入了一艘靠近岸边的画舫之中，一个身着白衣，面带面纱的女子此时正在船上，面纱下的俏脸一阵红一阵白的，秀气的鼻息将面纱吹动，似乎在生气。这个女子一头青丝像是乌黑油亮的锦缎，散披在身后腰间，在她的面前的小几上，一只精致的银质酒壶还有几碟小菜就这样摆放着，但是却是没有动一下。

“小姐，要不，我们……嗯？”在她身边一个中年女子还有一个小丫头在

服侍着，此时那个中年女子一脸愠色，似乎非常恼怒，然后轻声对白衣女子询问道，手中做了一个斜斜划过的动作。

“不得放肆，这里不是清河，而且现在我们崔氏可不比以前了，当今皇上如日中天，龙威之甚，雄霸宇内八荒，这个时候千万别横生枝节，否则整个家族都会被拖累！”白衣女子声音清冷，似乎一切都不萦于怀，可是那一双秋水剪瞳之中还是闪过丝丝愠怒。谁说这些百姓淳朴，没想到还是一个个在背后咬耳根子的八卦。

“快看……好大的船……”就在此时，岸边传来了一个大声呼喊的声音，那是正在往回走的百姓发出的，因为其中一人回头，结果在下游的水天之间发现了一艘大船正在向着这边行驶而来，这艘船是如此庞大，哪怕隔着老远，都感到一种无形的压迫感，就像是面对长安城巍峨的城墙的那种感受，在这岸边的角度看过去这艘船居然比起在远处河边的那一条堤岸都要长，那段河堤足足有十几丈长，这艘船居然这么长！

“真是一艘大船，这样的船只，居然驶进这内河之中了，难怪没有别的船只过来，这艘船就将航道全挡住了，别的船只想过也过不了啊，而且这样的船只，谁敢超过去？一看就不是好惹的要是招惹到了，那还了得？”这些搬运工在指指点点的议论着，隔着老远也不怕船上的人发现。

“真的回来了！这家伙居然去了倭国，还有高丽，真是跑的够远够快的，哼……也不知道这一次你心中的野心是不是被激发起来了！”女子心中腹诽道。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六章相见欢

水波荡漾微风吹拂，长安城外一派生机盎然。无数的船只停泊在灞桥边上，他们都在等待这那一艘船的回归。只是如同那些百姓疑惑的那样，这一次为何来的全是各大家族的女眷，没有一个当家男丁前来，就连以前在长安城之中一直都是李宽身后跟班的程家三兄弟还有尉迟两傻都没有来，代表他们家族前来的是程咬金的最小的幺女，长安城第一霸王花——程朵朵。

大船徐徐靠近，越是靠近越是感到一种压迫，这艘大船是如此的巨大，在河水之中漂浮着，船身露出水面的就足有近十丈高。这个高度已经堪比长安城的城墙。而这只不过是传来的消息之中那一支庞大的舰队之中最小的一艘，因为其余的船只更加的巨大，无法在内河之中航行，所以全都停靠在扬州的海港之中。已经被朝廷水师接管，成为了大唐两支水师争夺的对象。

轰然，无尽的马蹄之声从长安城方向滚滚而来，声声马蹄之声像是急促的鼓点，无尽的黄尘从远方铺天盖地，像是一条黄色的神龙蜿蜒升天，一声声的马嘶之声也是如同龙吟。无数身穿铮亮铁甲的士兵高踞在马背之上，从长安城之中飞驰而出，向着灞桥码头快马加鞭赶来。在最前头，数匹骏马并驾齐驱，马背上一个个粗犷的少年郎端坐其上。

“哈哈……还是俺的马儿最快！”渐渐地一匹马超过了其余的马匹，一马当先冲了过来，这匹骏马浑身乌黑油亮。一丝杂色也无。骏马的鬃毛飞驰之中被扯得向后飘飞，像一面迎风招展的旗。这匹骏马之上。一个身材修长的少年雄踞，身子随着马匹飞驰而不断起伏着。整个人似乎和胯下骏马合二为一。只是这匹骏马在飞奔之中却有着星星点点的东西从马身上掉落下来，那是一块块的黄褐色的东西，掉下来之后显露出绸缎一样的皮毛。黝黑油亮，确实是绝世名驹的表现。

“程处弼……你这家伙居然将老头子的乌骓骑出来了！”一道气急败坏的声音在后方传来，这么大的嗓门儿不用说就知道一定是程处弼他大哥——程处默了。这个黑炭头一样的家伙，和其余三个一般粗壮的兄弟胯下也是千里挑一的良驹，但是却哪里比得上乌骓这样的绝世千里马。所以他们不得不遗憾地看着前方那个趾气高昂的家伙越来越远的背影。

“哈哈……你们这些家伙都被骗了吧？”少年得意地在马背上对着后面的兄长们笑道，然后更加用力地一夹马腹，胯下骏马速度更快了。扑面而来的风将少年的头上的红缨都吹得绷紧，猩红色的披风更是招展起来，猎猎作响。只是在马背上的少年并未发现，在他前方不远，一堆堆的百姓此时正在驻足观望，他们这辈子都没有见过这样的大船。

“这样的船只，要是装上粮食得装多少啊！我们这些人要是搬一天恐怕都搬不完呢！”一个百姓不禁这般感叹道。

“哈哈……这可不是一般的船只，你看，在这艘船上面。那一个个的小小的窗户没有？那就是武器舱，里边装备的都是攻城用的弩箭，这是战舰！”一个眼尖的百姓，看见了那船身上面的一个个黑洞洞的武器舱。那小小的窗口在阳光照射下都是一片漆黑，似乎吞噬所有的一切。让人不由后背发寒！

“快躲开……”一个声音从身后响起，带着无比的焦急。都微微有些颤抖了。原来程处弼那家伙第一次骑上程咬金的这匹乌骓马，一阵疯跑下来。却是无法掌控胯下的马匹了。他可不是他老爹，有着一膀子力气。能够在飞驰

之中还震慑住这匹绝世良驹。跑得慌快的乌骓此时就真的像是一道黑色的闪电，带着一阵狂风，卷起地上的尘埃，像是身后拖着一道黄龙，极速的冲刺而来，在前方不远，就是那一群百姓站立的地方，这正是在道路的中央。

“啊……”听到声音，转过头的百姓顿时慌了，一时间有的人向左跑，有的人向右挤，当然更有人吓的呆立当场，一时间场面混乱不堪，所有人都乱成一团，眼看就要撞上了。

“不……”程处弼面色一片惨白，这要是撞上百姓的话，那可就真的完蛋了，要知道当今圣上可谓是爱民如子，当初燕王李佑因为纵马践踏了百姓的粮田，就被内务府直接打了个皮开肉绽，而担当燕王李佑的启蒙老师的权万纪更是被打了数十板子，一把老骨头差点都被打散了。每年因为和百姓起了冲突被朝廷惩处的世家子弟更是多不胜数，所以程处弼不敢想想他这样纵马撞伤百姓会是怎样的下场，恐怕除了朝廷的惩处之外，自己老爹会在事后暴揍自己一顿。程处弼不过是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此时全然没有主见，而在他身后的程处默，程处亮，此时已是鞭长莫及。

说时迟那时快，这一切不过是在电光火石之间，乌骓速度飞快，就直接撞了过去。顿时就要出现马扬人飞的场面，可是这个时候这一匹神骏的马儿却是一个飞纵，像是一道流光一样飞扑到半空，直接飞过了这一群人的头顶，四蹄离地，像是一匹天马一样腾空而起，在人群的上空直接飞了过去。

李宽站在甲板上见到这一幕，原本见到一帮兄弟前来迎接，心中非常畅快，之后见到程处弼这个最小的家伙居然耍心眼，将程咬金的专属坐骑给弄了出来，顿时感到好笑，这家伙就是小心思多了些，比起他两个憨直的哥哥，更像他的父亲一些。程咬金可是出了名的精明蛋子，小心思可是一点不少，程处默和程处亮两个只继承了他滚刀肉一样的臭脾气，却是没了变通，这个最小的家伙倒是有积分程咬金的风范。

可是之后发生的事情，却让李宽有点担忧，骑马冲撞百姓，在大唐可是不小的罪过。所以他都已经准备出手，整个人像是一只雄鹰一样，从十丈高的大船上一跃而起，双臂张开，像是搏击长空的雄鹰的翅膀一样，宽大的袖袍，兜着狂风，整个人急速的扑下，像是一发出膛的炮弹，就这样直接飞速的冲了下来，然后在半空之中一个翻腾，顿时落在了还未完全停靠到岸的船只和码头之间的水面上，脚下的鹿皮短靴在水面上飞速的踩踏着，踏浪而行恍若武神降世。一张英武俊逸的面孔全是一片肃穆的神色，关乎人命的事情容不得半分侥幸，所以他毫不犹豫的出手了。

这一下子恍若兔起鹘落，整个人像是俯冲而下的苍鹰，在刹那之间就已经飚射出数丈远，脚下的靴子甚至还未被水沾湿，他就已经踏在了岸边坚实的土地上。这一手俊逸的武艺，让无数在画舫之中悄悄观看的少女全都双目水波盈盈，正是帅到掉渣了。但是当事人却是没有丝毫的觉悟，他踏上大地的那一瞬间，先踏上地面上的那一只脚顿时像是弹簧一样，所有的肌肉全都急速的压缩，然后就这样直接将整个人弹射出去，朝着大陆上面的那一起飞奔而来的程处弼直接冲了过去。

就在大陆中央的百姓惊慌失措的时候，李宽就像是一道狂风挟裹着的幽灵一样，直接闪身而来，然后整个人就这样直接冲向了那迎面而来的那一屁骏马，像是慧星撞地球一样，径直迎了上去。所有人都只感到身边一阵风吹过，但是慌乱之中谁也没有注意到一道黑影从他们之中像是一条滑腻的泥鳅

一样一划而过。然后迎上了那一匹跑疯了的乌骓，这一匹绝世良驹速度也是不遑多让，两道黑影就这样在飞速之中接触了。

顿时就只见到那一匹乌骓马在这一瞬间四蹄飞起，像是天马腾空，在半空之中飞翔而起，身下的四个海碗大的马蹄在半空之中飞速的跨动，似乎在半空之中有一大隐形的阶梯承受住了它的践踏，然后就这样飞过了百姓们的头顶。没有人看清楚了这一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程处弼也是云里雾里的，整个人就这样直接飞上了半空，然后在百姓们的另一边安全落地。他似乎感到在之前就要撞上百姓的那一瞬间，一股无匹的沛然力道从下方升起，那一刻他感到自己就像要脱离大地的束缚一样，直接飞了起来。

于是在落地之后，程处弼直接回头，看到的是无数还在慌乱之中的百姓，只是在自己先前起飞的地方，不知何时一个身穿玄色大氅的人影静静地矗立着，像是亘古长存一样，狂风吹起他身上的大氅，撩起他的发丝，这一刻就像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绝世战神。而且程处弼更是感觉到自己身下的乌骓此时整个马躯都在微微发抖，这是怎么回事？那个人好眼熟，他是什么时候出现在那里的？那一身华丽的的大氅要是之前就在的话，他是不可能没有注意到的。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七章二哥，欢迎回来！

“你这小子，真是欠揍……”长安城外，灞桥边上，一艘大船停靠在码头上，周围是无数的披甲执锐的士兵，这些都是程处默三兄弟还有尉迟家的两个家伙他们几个悄悄地借了自家老爹的令牌调动出来的，这几年大唐都没有大的战争，所以原本常驻左右武卫的程咬金和尉迟恭都已经渐渐的有时间回京和家人团聚了，而这一次是借着春耕的机会回京述职的。

大唐以农桑立国，所以每年的春天，李二和长孙皇后都要亲自耕种一亩土地，当然使用的也不过是普通的农具，并不想百姓们所想的那样用的是金锄头。而且拉犁的人选是整个大唐最奢侈的，当今圣上亲自扶犁，皇后娘娘播种，那么拉犁的人自然就是当今储君太子李承乾，还有在京城之中的几位王爷莫属了，魏王李泰，燕王李佑，蜀王李愔，可谓是豪华至极。在今年开春的时候即将在长安城郊的一片土地上耕作。现在再加上归来的楚王李宽，拉犁的人更多了一位。这样的盛事，文臣武将自然要齐聚，所以作为大唐军中两大擎天柱的程咬金和尉迟恭自然是要回京的。于是他们的亲卫自然也被带了回来，这些人都是认牌不认人，有了程咬金和尉迟恭的腰牌，程处默等人轻易的就将他们调了出来。当然这也是因为他们是两位大将军的儿子的原因在里边，否则别人拿着腰牌恐怕也不管用。

但是现在并不是详述这些事情的时候，现在是在开批斗大会，被批斗的人自然就是先前耍赖的程处弼。不仅仅在兄弟之间动了手段，更是差点酿出惨事。所以程处默，程处亮。尉迟宝琳，尉迟宝庆这几个人从后面追了上来之后，先是向李宽抱拳行礼，然后就直接冲向了刚从马背上爬下来的程处弼，先是一顿爱的铁拳教育，之后就是大嗓门儿进行思想教育。从探讨百姓是大唐存在之根本，还有作为幼弟应该如何对待兄长，一个个在这一瞬间全都化生成了长舌妇人，没有一个人说出来的东西是重复的。看得李宽是目瞪口呆，谁敢想象一个个胳膊比起常人大腿都粗大的家伙，用嘴巴居然能说出这么多的废话。

“行了，你们是来教训程处弼的还是来迎接本王的？”李宽一声厉喝，将已经歪的没有边际的楼层给扳了回来。

“楚王殿下，恭喜得胜归来！”五个黑乎乎的狗熊就这样一字排开，在李宽的面前单膝跪地恭贺道，之前因为情况紧急，所以没有全礼。自家老爹作为军中将领。程处默等人早已经在战场上厮混了好多次了，所以军中规矩也是清楚的紧。在他们的率领下，身后的两位大将军的亲兵也是翻身下马，哗啦啦的甲叶摩擦声是那样的清晰可闻。这些人身上穿的铠甲定然不是一般的制式铠甲，因为这种精致的甲叶可不是朝廷匠作营批量生产的铠甲会有的。所以李宽肯定这一堆士兵都是军中精锐，是百战之师。

“行啦……你们这几个小子。怎么为了撑面子，将自己父亲的亲卫队都拉出来了？”李宽一眼就看出了这些士兵分成了泾渭分明的两队。而且相互之间铠甲的样式也有些许的差异，两方肩铠的位置明显兽头吞口不一样。站在程处默三人背后的是一只只狮子头，怒睁的环眼，还有寒光闪耀的狮子獠牙。而另一边则是黝黑的黑虎，那一个大大的王字纹路，是那样显眼。

“这不是前来给殿下撑场子的么！你看看这里除了咱们这几兄弟，来的都是些啥人啊？一个个坐着花船，还用一个什么劳什子的帘子挡着，全都是一

群娘们儿，就连我那彪悍的妹妹居然都乖乖的坐在了那小小的船舱里，真是不怕憋坏了！”程处默是有啥说啥的直肠子，一副天生大嗓门儿，在二十一世纪就是一个专业的司仪人员，保证不用什么话筒扩音器，在一个村子这一头大喊一声，在另一头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在背后说人坏话，也不是兄长所为吧！”就在程处默话音刚落，一个带着冰冷的清脆嗓音就在身后响起。李宽转身，就只见到一个身穿皮甲的女子，从一艘小船之中走了出来，身后是绣着孔雀祥云图案的披风，这女子身材高挑，一条长长的皮鞭环在腰间，秀发被挽成一个发髻，然后用一支木簪子随意的别住，素面朝天不施粉黛，却也是秀丽非常。有一种别样的英气。

“这是……”李宽还真没有见过这个姑娘，因为当初他在长安城虽然也去过程咬金府上，可是那个时候的程朵朵却是养在深闺无人识。当时虽然已经将程府后宅闹得鸡飞狗跳，可是毕竟还能被他们的母亲给压住，只是随着年岁增长，这位姑奶奶可是越来越不安分终于在去年悄悄地跑出府去，去了平阳公主的府邸，结果闹出事来了，这个一直不肯安分的丫头片子和平阳公主可是臭味相投，被这位娘子军的掌舵人直接拉到了她的军队之中。然后因为家学渊源，所以身手了得的她现在已经是娘子军之中的一位重要人物，深得李秀宁的器重。这一次因为李宽回京，因为有些原因，所以不便大张旗鼓的前来迎接。所以各家各户都决定指派家中女眷来此，因为这位楚王殿下，现年已经十八（虚岁）但是尚未婚配。是所有长安城之中勋贵都垂涎已久的一个金鳌，若是哪家的女儿钓到的话，那就真的是……所以这一次名义上是在迎接，实际上却也包含了一种选秀的味道，给楚王殿下选一位王妃。

当然这样的事情是不可能瞒得过李二的，所以李二的默许之下，无数原本被关在自己家中后院的绣楼之中的大家小姐全都被放了出来，她们现在都在着河岸的各个地方悄悄的观察着，李宽自是不知道这一切，不然定然会落荒而逃，因为他最讨厌的就是这种相亲，而且还是自己被无数的女生挑选。可是他不知道，所以虽然感觉奇怪到处都是画舫，却也没有做声。

现在站在他面前的女子，是他到了这个时代见过最高的女子，身高已经和他相差无几，这样的身材在这个年代可真的算是异种。而且那一张未施粉黛的俏脸上一片寒霜，实在让李宽有些无爱，这不是他的菜，所以很是平常的看着眼前上演的一出大戏，只见到程处默脸色在悄然间大变，然后转身就跑，而那女子却是在腰间一扯，一条长达丈二的长鞭，就这样直接从她的蛮腰之上直接被扯了出来，然后一个响亮的鞭花，顿时呼呼的声响让人生畏。程处默直接一个闪身，想着一边一跃而起，翻身上马，这是要落荒而逃。

“怎么，我的大哥哥，就要跑了么？在背后编排自己妹子，实在是让人齿寒呢！”程朵朵长鞭一甩，在地上溅起一地灰尘。然后转身对着李宽哗的一声单膝跪地：“娘子军副将程朵朵见过楚王殿下！”

“原来是程家妹子，快快起来，本王和你哥哥是好兄弟，以后你就是本王的妹子，谁要是敢欺负你，不用怕，直接揍他们！”李宽火上浇油的说道，他看出来了，这个小姑娘可不是什么善茬，程处默这家伙现在是躲了过去，可是在后面的秋后算账是逃不了了。

李宽和一干兄弟在岸边叙旧，大船上天香和红袖却是在收拾东西，然后准备打包带走，带回王府去使用，上一次离开，可是搬走了所有东西，现在回来了，自然也是将全部家当带上了。所以船上忙忙碌碌，一直没有空关注

岸上的事情。还有那些在各个地方观望的那些人，现在全都看得差不多了，开始渐渐地散去。比如就在李宽他们不远的地方，那一艘精致的画舫没有丝毫表明身份的图腾，此时里边一个白衣女子也挥手：“走吧……这家伙没啥可看的了，本事见长，只是心嘛……再看看吧！”她在脑海之中回忆着那在船上一跃而下的英伟男子，不禁有些红霞爬上面颊。

“走啦……回家了！”李宽见到一辆辆的马车被套好，然后开始向着长安城而去，顿时知晓船上准备好了，所以也不再流连，和程处默等人约好明天一起聚聚，就开始往长安城走，骑上一匹马，缓缓地走在一大队的马车前面。留下程处默等人面面相觑，这位王爷还是那样特立独行，不顾什么礼数，就这样直接自己走了。

将一些该安顿的东西安顿在了长安城外的忠烈祠之中，李宽总算是从城东的通化门回到了长安城之中，穿过兴宁，大宁，来庭三个坊市，来到了永昌坊。这里就是李宽在长安城的老巢了，金碧辉煌的王府，现在还是原先的模样，显然一直有人在打理着。就在打开门的那一刹那，一个柔柔的声音响起：“二哥，欢迎回来！”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八章温馨

落日高悬在天际，金色的余晖将天边残霞染红，像是燃烧的火焰一般，又像是随风飘飞的彩绸。长安城沐浴在落日的余晖之中，像是安详的沉睡一样。在长安城外的灞桥边上，耽误了一天工作的长安城百姓领取到了一份丰厚的酬劳，是楚王殿下发放下来的，因为他的关系今天这原本应该集散的货船却是一艘都没有到来，这算是他的一份心意。无数百姓都感恩戴德，虽然钱不多，却也比他们一天的工钱多了不少，而且这一天他们并未做什么活。只是在岸边看了半天的热闹，甚至那几个差点被程处弼撞到的百姓居然得到了两块银饼，让其余人羡慕不已，这些钱足够他们一家在长安城半月吃穿不愁了。

无数的商贾，在李宽的大船靠岸之后才姗姗来迟，在落日之中，匆匆的停靠，然后货物就只能等到第二天再卸下来了。但是他们也没有多少埋怨，作为商人，自然知道什么事情是他们不该说不该管的。

长安城之中，华丽辉煌的府邸，大门口朱红色的牌匾悬挂在门楣之上，金漆描绘的斗大的三个字，显示出主人的尊贵身份。此时在这华丽的府邸之中，一群人正在园中坐定，观赏着春日园中美景。落日的残光之下，青翠的木槿花郁郁葱葱的在院子的一角，因为花期未到，所以只有青翠的枝干。但是却也带着一种别样的清新味道。这种花并非是长安城之中适宜生长的，只是李宽这家伙有自己的一种特殊的情结，特意从巴蜀之地弄了一些回来。栽种在院子里，现在已经变成了老大一片。这种花他记得在曾经的那简陋的院子后面有很大的一片。每到这些花儿开放，那个记忆之后总无法忘怀的女人都会弄上一些。熬成一锅小米粥。

“二哥，你是不是生我的气了？”在院落之中，一阵的沉默，李宽在见到门中等候的那一个人的时候，先是面上一阵惊喜，但是飞速的就淡了下去，之后就只是微微颔首表示知晓。这让在这里等候了整整一天的人，感到无比的失落。她知道这一次自己确实是让二哥生气了，当初那满身浴血的兄长。在万军之中和两个旗鼓相当的对手一路厮杀，最后时刻却被自己微微摇头拒绝了，当时那种死灰一样的神色，让她感到无比的心疼。可是她不能这样自私，不能因为自己毁了二哥一生，当初自己只要点头，哪怕是丢了性命，这个疼爱自己的兄长都会为自己争取，可是那样的话他就会彻底的和舅舅一家决裂。当时的情形，二哥绝对无法挡得住孤注一掷的长孙无忌舅舅的报复的。所以李丽质当时虽然心中千般不肯，万般不愿，还是那样端坐在大红的花轿之中。流着泪拒绝了李宽的帮助。

“当初的小丫头长大了，但是却也变了！”李宽有些意尽阑珊的的说道，他知道当初或许李丽质有苦衷。甚至是因为他的原因，可是他都已经做到那个地步。表明自己不会怪她，可是还是没能阻止。这一切都只能说两人都太过在意对方。那种从小就在一起，相互之间已经习惯了先考虑对方，才这样铸成了今日的局面。

“二哥，你不说，丽质都知道……你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丽质，这些作为妹妹非常的感激你，可是你不要忘记，不仅仅是你一个人付出就好，你受伤，妹妹也会心疼！妹妹希望二哥能够做出一番顶天立地的事情，成为大唐所有人眼中的英雄，那时候丽质一定会以二哥为荣！”李丽质有些身上的说道，她

太了解自己哥哥了，这是一个为了自己认定的东西之后就不会松手的人，除非他全然感到无能为力。当初为了她曾经怒闯金銮殿，也曾用自身的军功换取她的自由，但是这些都无法阻挡长孙家无尽的利益交换，因为作为一个帝王，所有的一切都要考虑到大唐的利益。所以在大唐盘根错节的长孙家比起孤家寡人的李宽实在是有太多的优势。

“行了，二哥我好不容易回来，别说这些扫兴的了，今天不谈别的，就只叙叙旧，说说体己话好了！这些时日过得还好么？长孙冲那家伙对你怎样？要是对你不好二哥就去削他！”李宽说到底还是对李丽质狠不下心来，这个丫头是他从小看着长大的，当初那个跟在自己身后的小萝莉，现在已经为人妇了，时间过得真快！不知不觉就是十年过去了，这么长的时间足以改变太多的东西，但是他们两人之间的感情却在这时间的沉淀之下越来越醇厚，像是窖藏的美酒，越发的深沉厚重了。虽然两人之间已经渐行渐远，她成了他的最大的政敌的儿媳妇，但是这并不是他们兄妹之间感情的隔阂不是么。

“冲表哥对我很好，什么事情都依着我呢！”李丽质回答道，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虽然已经结为夫妻，可是还是君臣有别，李丽质虽然是长孙无忌的妹妹的女儿，可是她老爹却是当今皇帝，这一点就让长孙家不得不妥协。也幸得李丽质非常的知书达理，没有居住在长安城之中的那座华丽的公主府中，而是直接搬到了长孙家的宅院里，这让满朝文武都羡慕长孙无忌找了一个好儿媳妇，长孙冲更是被一大帮文臣家的子弟崇拜有加。因为当今朝堂之上，娶了公主的大有人在，李渊可是在后宫之中安心的当着种，马。一个个的公主，王爷不断的降生，让大唐皇室人口剧烈增加。

可是其余的人谁不是满腔血泪？公主不是那么好娶的。当驸马才是这个时代最难做的事情，因为作为君臣关系，君为臣纲，这一点尚在夫为妻纲之前，三纲五常让这些大好男儿在自家夫人面前都显得畏畏缩缩，没有丝毫的结婚之前的豪情万丈，全都成了大唐最窝囊的男人。只有长孙冲好命的迎娶到了最贤惠的长乐公主，所以无数朝臣都在背后羡慕却又无法宣之于口。

“对你好就好，作为我李宽的妹子，他们要是对你不好的话，我就去将他们家的牌匾给摘了！”李宽斜靠在椅背上，端起身边茶几上的茶水，轻轻的抿了一口。他喜欢喝清茶，这个时代那种加了羊油，还有各种各样作料的茶汤他是喝不惯的，这一杯清茶也为他带来了无数的利益。

“二哥，你说什么呢！真是的就离不了打打杀杀的，真是讨厌！～”李丽质娇嗔不干。两兄妹就沐浴在斜阳最后的余晖下，像小时候一样看着天边的火烧云，直到夜幕降临。

可是这个时候，一群不速之客从花园的旁边的月亮门里跑了出来：“二哥，你看这件皮袄好不好看？这是给高阳的嫁妆是吗？”一个小萝莉不过五六岁，此时抱着一件雪白的皮裘，在前方飞快的迈动着小短腿，深怕被后面的人追上了，一边跑着一边高声地问道。小高阳最喜欢的就是准备多多的嫁妆：因为别的姐妹都有娘，他们的娘会给他们准备好嫁妆，豫章姐姐也有皇后大娘帮忙，只有她自己是一个人，全都要靠自己呢！

“站住，那是我先看到的，是我的！高阳，你这个强盗！”豫章在高阳后面追赶着，娇声的叫喊着。这东西被装在哪一辆辆牛车上卸下来的大箱子里，豫章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刚才看到之后就直接到里边翻箱倒柜的翻找起来，结果找到了这一件雪白的皮球，真的是像一片白雪一样，没有丝毫的杂

色，而且柔软无比。当时豫章就喜欢上了，结果高阳在一边。一个偷袭，将这雪白的皮裘抢了就跑，一点机会都不留给豫章，直接跑到花园里向着李宽讨要。这让豫章气得不行。这个家伙真的就是强盗出身，完全不像是一个公主，什么都要争抢，从她手里抠出来一点东西就像是要她的命一样。

“就是高阳的，豫章姐姐都有皇后娘娘给你准备的嫁妆，高阳都没有！”小高阳嘟着嘴，气鼓鼓的说道。没娘的孩子，都是这般敏感。

一说到这个话题，李宽心中一阵触动：当初豫章还小的时候，也是这样，一点点小事都那样多愁善感，甚至悄悄地跑到掖庭宫去，最后哭着回来。现在高阳也是如此，还有清河，兰陵，这几个在以前就和李宽亲近的小家伙，看来皇宫真的是亲情的坟墓，当然皇帝宠爱的公主皇子不在此列，豫章沾了一半，被长孙皇后收养，而其余几个则是向那路边的野草，虽然身份高贵可是却更让她们感到孤独与不安，周围没有一个真心关怀她们的人，全都是一副恭顺的嘴脸，或者不理不睬，让年幼的这些公主皇子，全都变得孤僻起来。

“走吧！二哥给你们都准备了礼物，好了，豫章你就别和高阳抢了，真是的这么大的姑娘了，还和妹妹抢东西！”李宽站起身来，李丽质也随着他一起起身，然后悄然的跟在他的身后。就像小时候一样，二哥去哪里她就去哪里，因为二哥总会找得到好玩的，好吃的。现在又有了那一种感觉。

“哼……待会儿我要先选！”豫章不理会抱着雪白皮裘笑的得意的高阳，转过身抱着李宽的胳膊撒娇道。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九章有客登门

华丽的府邸，朱红色的大门上一颗颗铜钉铮亮，恍若是被精细打磨过一般。在府邸大门的两边，是两个硕大的石狮子，张着大嘴，露出匕首一样的獠牙。在狮子的嘴中，一颗圆球被镶在其中，此时石狮子周围却是围满了一个个小家伙。一个个身上穿着华丽的衣衫，姹紫嫣红恍若花园之中娇艳的花朵一样，粉若桃李，娇若水仙。一个个小家伙气质皆是不凡，有一脸冷傲似那雪山之巅的雪莲；又或者柔弱的像是那路边的三色堇一样惹人怜惜。

阳光洒下，照在身上暖暖的，小家伙们在石狮子旁边各自找了一个合适的地方停了下来，华丽的衣衫用的是上好的绸缎，上面或是绣着栩栩如生的青鸾，又或者欲火翱翔的火凤。每个小姑娘都是一道亮丽的风景，她们或是微微拘谨的盈盈下拜，又或者纤纤柔薏伸出，随着春风微微拂过。似乎伸手在讨要什么一样，这些小萝莉的身后，是一辆辆华丽的马车，上面精美的图腾雕刻着祥云蟠龙。

李宽看着这一群站在自己门口的小丫头，不禁微微有些头痛，不知道是谁回去乱嚼了嘴巴子，这不，一大群萝莉抢劫团伙正在靠近。高阳站在最后面怯生生的不敢靠近，这不禁让李宽一下子就知道了小叛徒是谁了。

“高阳，你过来！”李宽板下了脸，他这一次从倭奴国还有高丽带回来不少的东西，可是适合送给这一群萝莉抢劫团伙的实在是不多，现在只能悄悄的‘变’一些出来了。但是作为罪魁祸首的高阳，李宽确实不准备放过。所以板着脸叫了这个小丫头。

“二哥……高阳不是故意的，她们逼我的！”小丫头低垂着小脑袋。在脑袋上粉红色的蝴蝶结轻柔的束住了那一头柔顺的青丝，小丫头人不大，可是一头的乌黑秀发却是盖过腰际，像一匹条乌黑的瀑布。

“是吗？真的不是有些人出去显摆？”李宽才不会信这丫头的鬼话，不知怎么回事，在李宽面前这群小丫头全都是说谎面不红心不跳的，这样的情况在李二面前是绝对不会出现的，就像现在，要是李二问起。高阳会在第一时间认错，可是现在问话的人是李宽，这丫头就是诸多的借口。

“真的，二哥一定要相信我！”高阳急切地说道：“二哥，高阳还想挑一件，好不好！”这个小丫头此时抬起了小脑袋，大大的眼睛，肉嘟嘟的脸颊，但是双眼之中闪烁着的是那种晶晶亮的眼神。让人不寒而栗。

“你们……”李宽头疼了，这群丫头，最大的豫章不过十一二岁，下面清河。兰陵，高阳，巴陵。还有一直没有多少存在感的城阳，最后还有一个缩在姐姐怀中呼呼大睡的晋阳。这是什么？一群妹子到哥哥家里打土豪分田地？但是现在这群小丫头都已经来了。定然是不会罢休的，而且她们能来这里。要是没有李二的允许是绝对不可能的，上一次李丽质带着豫章和高阳出宫，都是经过李二特许了才出来的。

“好了，都进来吧，站在门口干什么！”李宽把自己的这一群妹妹让进了大门，自己走在最后，一个个小丫头全都在这一刻喜笑颜开，那怕是一直冷着脸的兰陵，还有不爱说话的最内向的城阳，此时都是笑得跟吃了鸡的小狐狸似的，然后高阳第一个蹦蹦跳跳的进了大门，之后是豫章，清河，这两个算是这一群人之中的大姐姐了，当然抱着呼呼大睡的晋阳的李丽质不算在内。

“二哥……”李丽质走过李宽身边的时候，轻声的向他问候道。在她的怀中，一个小丫头睡的正香，正在吹着鼻涕泡泡。小小的脸蛋上没有多少血色，可是肤色还算正常，只是微微有些泛黄，而不是苍白一片。

“小兕子睡着了？”李宽轻声回答道，没有大声，生怕吵醒了这个小妹妹，这可是一大家子的宝贝疙瘩，李二这个对子女感情淡薄的家伙，都对小丫头非常的爱护，甚至为了这个小丫头强行的将孙思邈给留在了京城长安，让这位大唐无数百姓敬仰的老神仙，专门为这个小公主调理身子。而且更是在当初晋阳出生不久前去当今儒家最负盛名的大儒——颜之推家中拜访，希望能让这位大儒给这位小公主点唇，以示汉家纯正血统，但是这位刚烈的老人却是愤然拒绝，并且大声斥责：“汉室血脉只余三分，不可混淆！”这一句话让李二全然没有丝毫的面子可言，而且作为给帝王编撰《起居注》的颜家，这一件事情被他的儿子颜师古直接记在了小本本上，这更是让李二有了直接杀人灭口的心思。为的不是保存自己的颜面，而是为了维护这个刚出生的孩子。但是终究李二并未被愤怒冲昏头脑，最后克制住了，没有发生惨剧。

哪怕如此，也可以看得出这个小家伙在李二心中的地位，但是与她的待遇形成两极的，就是她的同胞姐姐，同一个父母，可是现在已经六岁大的城阳公主，却是像一个透明人一样，在整个皇宫之中没有丝毫的存在感，因为在她之上有着两个哥哥，而且一个贵为储君，一个文名远播，深得父皇和母后的喜爱，再加上一个大姐长乐，将父母的爱全然占据，当着三人都已经长大的长大出嫁的出嫁，可是她下面的弟弟妹妹又有了，小稚奴李治，再加上兕子，这两个小家伙又一次将父母的绝大部分的关注吸引了过去，这个小丫头夹在中间就这样不上不下的，实在是让人说不出的怜惜。

李宽其实在刚走出来的瞬间就注意到了，那个在一边静静的矗立的小萝莉。清秀的脸颊上没有同龄孩子的天真烂漫，哪怕高阳这个没有娘的孩子，也比她来的飞扬跳脱，她就像是路边的那一株野花，那样自顾自的绽放着，不管有没有人欣赏，就那样平凡，将自己和周围的一切都隔绝开来，仿佛周围的一切都和她无关。这种淡然的像是深入骨髓一样的孤独，让李宽刚刚见到就有一种强烈的认同。

“真的好像啊！”他在心中暗暗的记下了，然后就让所有人进门。最后从李丽质手中结果了睡得正香的兕子，这个小丫头，当初刚出生的时候不过是比一只耗子大不了多少，现在已经长成这般大笑了，感受着怀中那小小的身子，虽然看起来和一般孩子相差不大，可是抱在手中却发现，这个小家伙体重轻飘飘的：又是一个苦命的丫头，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自己身边的这些都是李二子女之中不幸的？李宽都有些怀疑自己是不是自带霉运光环，在他身边聚集的都是一群倒霉孩子：李丽质就不说了，嫁给了长孙冲这算是毁了一生，高阳，豫章这两个现在最飞扬的小妹妹，将来会怎样？还是想历史上的轨迹那样，一个个都是那般的不幸收场？兰陵……清河……还有城阳和兕子。

“二哥，走了……”李丽质发现李宽有些愣神，不由得出声叫道。

“兕子没想到身子骨还是不行啊！孙道长都没有好办法吗？”李宽出声询问道。手中像是抱着一团柳絮，这个小妹妹可真的让人怜悯。

“孙道长也是没有太好的办法，只是说慢慢的调养，需要很长时间！”李

丽质也有些心疼。

“好吧，我们也进去吧！兕子能够慢慢调养好身子就是最好的结果了！”李宽对于孙思邈的诊断还是非常相信的，这位神医医术和人品都没的说，哪怕李二强行将他留在长安，也没有丝毫的埋怨，还是尽心尽力的帮助皇后娘娘和兕子公主调养身体，只是不是的为长安城百姓义诊。

“二哥，快将东西拿出来！”高阳的声音从前方传来，这个心急的小丫头。

“来了……”李宽正要抱着兕子走过去，就在此时一辆马车从远处慢悠悠的驶了过来，拉车的是一头小毛驴，四蹄雪白，浑身乌黑，这一头小毛驴却和李宽的坐骑追云毛色一模一样，只是追云身高足足七尺，比起这头小毛驴高出了两尺有余。毛驴拉着车子来到了李宽的府邸之前，就停了下来。

“楚王殿下请留步，老朽冒昧来访，不知可有时间一叙？”一个苍老的声音传来，马车尚未停稳，车帘就掀了起来，一个皓首老者从车窗里伸出头来，叫住了李宽。

“你是……”李宽这家伙记忆力不咋的，一时居然想不起这个白头发老头是谁了。虽然看着眼熟，可是却是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了。

“楚王殿下，真是贵人多忘事啊！老朽袁守诚，不知楚王殿下可还记得当初在长安城西郊的那一场赌约？”老者捋了捋胡须，出声说道。

“原来是国师大人！”李宽这才想起。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十章袁守诚的请求

“怎么，不请老朽进去坐坐？”袁守诚从驴车上下来，一袭葛布道袍剪裁得体，雪白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苟，一支别致的木簪子斜插在发髻上，像是一柄斜指苍天的利剑。整个人站在李宽的府邸之前，春风轻轻撩起他的衣襟，显得仙风道骨，红润的脸颊上没有多少皱纹，也没有一般老人脸上的老年斑，要不是那雪白的头发显示出他年纪甚大，恐怕就像是一个中间人。

“国师大人光临，欢迎之至，真是蓬荜生辉啊！”李宽怀中抱着兕子，只能嘴上招呼着，倒是李丽质上前将这位老道迎了进来。

“哈哈……长乐公主多礼了！”老道微微侧身，虽然那他也是德高望重，可是在皇室面前还是要保持一定的礼数：“楚王殿下的府邸若是都只是蓬荜，那么老道那草庐又算得上什么？”虽然嘴上这样说着，还是几步上前，走进了李宽的府邸。他此次前来可是有着自己的目的，这一头白虎显然已经长出了锋利的爪牙，现在和他打交道可得小心着点。

“二哥……你快点啦！”远处豫章和高阳她们又在催促着了，这群小丫头可是一点耐心都欠奉，巴不得一个个现在就见到二哥藏起来的宝贝，然后大家一起瓜分掉。特别是上次就已经拿到一次好东西了的两个，更是一点自觉都没有。其余的几个小丫头虽然嘴上没说，可是眼神里面闪烁着的渴望，彻底的暴露了她们心中所思所想。一个个都是小土匪。全都是来打土豪分田地的。

“舍妹无状，让国师大人见笑了！”李宽有些灿灿。要是没外人，他会感到亲切。但是现在在这个老道士面前，一切都显得有些怠慢了，这老家伙身份尊贵，比起他们都是一点不差，而且年长，是为长者。这群小家伙的表现会让这些原本就自命不凡的人更加看轻皇室。这不是李宽妄加叵测，而是这些道士和尚真的并不把皇室朝廷看得太重，他们自命方外之人，不为皇权束缚。所以佛道两家在大唐可谓是一个难以割舍的毒瘤。

洛阳城外，铁瓦寺已经建立起来了，每到夏日，总会招来雷霆阵阵，还有白马寺，少林寺，这些寺院都拥有不少的田产，这些人客都不会交税的，僧人并不事生产。他们拥有的土地全都租给周围的百姓，然后靠着百姓们种植田地，他们全然捡现成的。这些事情，最清楚的就是朝堂上面雄踞的李二了。但是却是没有办法。因为当初李二还不是皇帝的时候，身为大唐一个亲王，蒙受过佛家的恩惠。现在这些和尚的所作所为他并不好说什么。相对于佛家，道家也是如此。多占据名山大川，在上面修筑道观。然后这些地方周围的土地就被默认是他们的田产了。

所以这些年，李二一直都在暗中抑制佛道两家的扩张，规定僧人和道士都需要朝廷颁发度牒才能算得上真正的方外之人，并且规定了很多的限定条件。可是却也不好做的太过，一切都要循序渐进，否则两家反弹，会让大唐出现一番波澜，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李二。想要狠心将这两个毒瘤拔除，却又怕伤及自身元气，但是放任不管，却又只能渐渐的病入膏肓。佛道两家都不事生产，全然是在浪费国帑。

“哈哈……公主殿下们天真烂漫，那里算得上是无状？”袁守城笑了一声说道，他其实将这些看得很淡，只是双方都顾忌对方的身份，倒是多了许多的俗礼。而且他也不得不感慨，时间真的是改变一个人的最好的武器，当年

那个在城外练拳的小小孩童，敢直接出言和自己辩驳，现在却也变得客套了。

“国师大人不介意就好，请吧！”李宽抱着兕子走进大门，然后一路向着府邸深处走去，后宅一般是不对外人开放的，除非是通家之好才会让一个男丁进入内宅。但是袁守诚显然不在受限的范围之中。这位老道德高望重，是大唐三大国师之首，其人品素来高洁为人称道，那怕是南方天师府张道勤，洛阳白马寺道行大师都对其佩服不已，这个老道士一生未娶，只是将世俗家族之中的侄子袁天罡领养到名下，也算得上是一代道术大宗师。

“楚王殿下，此次前来可谓是无事不登三宝殿，算是有事相求！”袁守诚进入了李宽布置素雅的庭院之中，没有多余的观望，直截了当的说出了他此行的目的。

“国师大人有何事？只要宽力所能及，无不遵从！”李宽回答道，他也不能随便答应，因为这些老家伙每一步行动都是有着各自的打算，就连眼睫毛都是空的，小心点没有丝毫的过错。

“不日之后，将会有一场盛大的盛事在长安城举行，到时候希望楚王殿下能够到场一观！”袁守诚说道，他此行的目的就是此事，虽说只是邀请李宽这样一件小事，让袁天罡前来就已足矣只是这件事情实在是事关重大，由不得他不亲自来，不见到李宽答应，他实在是心中放不下心。因为这一件事情关乎着佛道两家今后百年气运。他们何曾感觉不到李二现在正在削减佛道两家，可是他们虽然说自己是化外之人，却还是离不开衣食住行，不能脱离这个世俗生存，要是一个不慎，就会彻底落入下风。然后今后百年时光都会被皇权压着。这也是他们接受大唐册封的一个隐秘原因所在，当初他们就是有着这样的打算，这才答应下来，算是谋求一线生机，可是谁知道这一切其实都是李二拴住他们放出来的一个香饵，现在他们佛道最具代表性的三个家伙全都被困死在朝堂之上，远在大唐各地的寺院道观全都在受到朝廷势力的打击，而他们却是鞭长莫及了。

“什么盛事？居然劳动国师大人亲自前来相邀！”李宽将兕子放在花园之中的吊床上，上面用处理得很干净的宽大的芭蕉叶遮住了阳光，而且树下的微微凉风，让人睡在上面非常舒服。小家伙小手原本轻轻的抓着李宽的衣襟，小巧的手指上面肉嘟嘟的，一个个小小的圈圈肉像是一只小巧的手镯。李宽轻轻地将她的五根小小的手指掰开，然后将她放进吊床，微微的摇晃着。

“这一次来自大唐各地的佛家高僧以及各地有道全真都将汇聚长安，举办一次盛大的水陆道场，这是难得一见的盛事，将会聚集我大唐所有的佛道两家高人，为大唐祈福！”袁守诚说道，这一次他们汇聚到这里，除了举办着一场水陆道场之外，还未尝没有向皇帝妥协的意思，当然在这之中是否还有别的心思，李宽也不知道。

“既然是为大唐祈福，那么为何不邀请更合适的人，反而是让本王去？”李宽声音有些诧异，并且自称本王，而不是我，显然警醒了起来，因为现在长安城之中有着另外三个人更加合适，那就是现在在太极殿之中努力造人的太上皇李渊，当今皇帝李二，甚至当朝储君大唐的太子殿下李承乾都比他李宽合适，为何这位国师大人没有去邀请他们这几个人，反而是来了他这里。

“太上皇久居深宫，不愿走动，皇上和太子殿下皆是政务繁忙，无暇分身，所以只有请楚王殿下代为参与，这事儿皇上也是清楚，不然老朽也不会这样直接登门了！”袁守诚倒是早有准备，一切都已经布置妥当。

“是吗？可是本王为何要去？佛道两家的盛会，本王似乎和你们都不熟吧！”李宽说着，却是没有闲下来，先是将兕子安抚好，让她乖乖的睡着，之后又让下人搬来了几只大箱子，这是他准备好的东西，当然有些东西也没有准备，只能在箱子的遮盖下变出来。这样一边做事儿一边和袁守诚说话，显得很是失礼。可是袁守诚似乎是一点都不放在心上一样，还是一脸的风轻云淡。他知道这是楚王李宽故意做出来的，为的就是让他心中情绪动荡，甚至做出不理智的事情，比如直接拂袖而走。这可不是他想要的结果，所以他保持着一种非常好的涵养，要将这位王爷请到，这就是大功告成。

“楚王殿下，此言差矣，你可知道国家兴亡，关乎我们每一个人，更何况楚王殿下贵为亲王贵胄，更是应该尽一份心力！”袁守诚是丝毫都不放弃。

“当然，为了国家兴旺，本王自会竭尽全力，不过那是在沙场杀敌，用敌人的血保护我们的百姓，用我们的生命，护卫我们的国家！并不是在什么水陆道场上念上几句经文，或者歌功颂德一番，那些都是虚假，本王丝毫不会相信！”李宽拒绝道，他可不想因为自己这样答应，让那两个本就提心吊胆的家伙更加的心生疑窦。他现在位置很是微妙，李二用他来给李承乾压力，但是也在提防着他，生怕他心中升起一些想法。李承乾对他是无尽的戒备，长孙无忌更是将他当做了眼中钉，肉中刺。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不时搞出的那些事儿。所以这一次他回来，除了最开始进宫给李二和长孙皇后还有李渊请安之外，就一直呆在家里，等着他恍惚记得的那件事情发生。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十一章接二连三

“楚王殿下何必这样拒人于千里之外？”袁守诚有些悻悻，他知道这位王爷是一位特立独行的主儿，可是没想到他居然这样干脆的拒绝。这让他一张老脸都没地儿搁了，做为大唐佛道两家最具代表性的三个人之一，亲自前来已经是最高的礼仪。幸好来的时候没有人看到，他只有在心中这样安慰自己，可是却没想到在这院子里就有这么多的目击证人。

“本王心意已决，国师大人还是不必多说了，何必费那唇舌！”李宽没有丝毫改变主意的想法，去参加了这个什么法会，那早已在心中对自己提防不已的太子殿下，说不定会认为自己在拉拢佛道两家，造成不必要的动荡。虽然他是无所谓，可是大唐可经不起这样折腾，朝堂上的风风雨雨会在民间掀起滔天巨浪，这一点不管是在什么朝代都是相同的。

“既然如此，希望楚王殿下不要后悔！当初那个儿戏一样的赌约，老道恐怕……”袁守诚提出了当初他和李宽之间的那一个赌约，他当时答应了李宽，满足李宽一个条件。

“本王现在也不稀罕国师大人的承诺！”既然袁守诚这样说了，李宽也无话可说，哪怕是超然物外的国师，其实也不过是追逐着利益的凡夫俗子罢了，这一点李宽一直很清楚，至于承诺，这东西除非是真心实意的双方，否则不过是一纸空文。显然袁守诚和李宽之间还未达到那种可以相互信任的地步，这位国师总要为道家的利益考量，而李宽却不希望佛道两家占据太多的资源。这是一个不可调和的矛盾。

“那么老道就此告辞了！”袁守诚毫不客气的离去，他显然看出了李宽全然是在敷衍于她。和他说话的时候居然还在给那帮小孩子分东西，实在是觉得受到了莫大侮辱。

“不送！”李宽也不客气。和袁守诚闹僵，李宽并不愿意，可是这个老家伙显然没安好心，这是要拖他下水，李宽也不会给他好脸色。

“太子驾到！”一声尖锐的呼喊从府邸之外传了进来，打断了李宽和袁守诚之间不融洽的谈话，袁守诚原本已经迈出的脚步，也在这一刻停了下来，没想到太子会在这个时候来楚王的府邸。这是从未考虑过的事情，这两兄弟不是一直不和气的么，怎么今天这个时候，太子居然会来！

“太子哥哥来了！二哥，赶紧把这些东西藏好！他是一个大坏蛋，什么都要抢！”豫章和高阳两个小家伙此时开始嚷嚷起来，她们两个在皇宫之中可是横行霸道，居然会怕李承乾，实在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其实这件事情说来话长。当初李宽离开了京城，去了沧州，在长安城中李承乾可谓是无人能与之抗衡，再加上长孙无忌的明里暗里的支持。使得李承乾势力是越来越膨胀，甚至朝堂之上超过半数的官员都已经站在了他那一边。在皇宫之中也是如此，李承乾越来越具备一种上位者的气势。更是容不得有人忤逆于他。

恰巧有一天豫章和高阳两个小家伙去给长孙皇后请安，然后看中了一个非常可爱的毛绒玩具。长孙皇后非常大方的将这个毛绒玩具给了她们两个，可是在出了长孙皇后的寝宫之后。两姐妹为了这个玩具的归属权，在御花园之中发生了争执，全都互不相让甚至发生了拉扯，虽然只是像是嬉闹一样，但是却也是大声的嚷嚷着。

恰巧，此时李承乾从这里经过，结果就见到了两姐妹在相互推攘争执，

于是就直接走过来，将她们争抢的那一个毛绒玩具直接没收了，并且教训了两人一顿。这让两个小丫头一直记在心里，并且记住了太子是一个喜欢抢东西的，特别是抢毛绒玩具的家伙，这个时候，二哥这里这么多的毛茸茸的皮裘，这些都是太子喜欢抢走的，一定要藏好了。

“走，我们去迎接一下，这位太子殿下！”李宽不以为意，他和李承乾之间其实没有多到的间隙，只是有些人心中一直有强大的野心，所以不愿意开诚布公的相互之间坐下来谈谈，一直在自己不断的臆测，并且不断的给自己暗示对方是一个强大的敌手，一直不肯放下戒备而已。李宽没有那么多想法，自然没有将李承乾当成敌人，所以他敢这样直接面对，那怕袁守诚还在自己身边站着。

“太子殿下居然大驾光临，实在是稀客啊！”李宽走出大门，看着还在华丽马车之上的李承乾，这个便宜大哥现在已经长大成人，在去年已经迎娶了一个太子侧妃，今年将会正式迎娶太子妃。算得上诸位兄弟之中最早成家的了，李宽就不用说了，他才不想这么早的成家立室，为家事所累会让他分心，像现在这样就好，想去哪里就去哪里，不用在意那么多。

“哈哈……王弟此言差矣，王弟久不在京城，为兄就算是有心走动也无处寻觅啊！”李承乾走下马车，一身华丽的蟠龙衮服，上面金线绣描而成的五爪金龙在云雾之间若隐若现，在阳光下闪耀着灿烂的光芒，就像是真龙在九天之上盘旋。李承乾身量也不矮，李二就不用说了，长孙皇后也是身材高挑，在女子之中可谓是高人一等。所以李承乾现在虽然没有李宽这般八尺之躯，却也早已超过七尺。此时走下马车，俊眉星目，鼻若悬胆，嘴角轻抿，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像是打了一斤猪油一样油光发亮，恐怕苍蝇都站不住脚。这样的头发当然不可能随风飘荡了。而李承乾要的也就是这样的效果，作为一国储君要的是稳若泰山的稳重，而不是随风飘扬的洒脱。此时他虽然面上带笑，可是李宽却是看得分明，在他的眼睛里，注视着的是袁守诚这个还在院中没有离去的老道士。

“老道见过太子殿下！”袁守诚打了一个稽首，丝毫不显得突兀，仿佛他原本就该在这里一样。

“没想到国师大人也在，真是不虚此行了！”李承乾别有深意的说道。他现在内心可是很好奇，此次前来并非是兴之所至，而是在得知袁守诚居然来了李宽的府邸，特意前来的。因为他和李二都知道佛道两家其实已经成了大唐高速发展的拦路石，因为这天下土地兼并就是世家和佛道两家最为严重，在前两年，世家渐渐地退出了，佛道两家却还在不断的扩张着，虽然李二限制了每年的度牒的发放，可是这些和尚道士全都是鬼精鬼精的，一个个都是闹分家。他们都是有度牒的合法出家人，一个寺庙几个和尚，一个道观之中数个道士，分了家之后，就在附近的山头上再建一座寺庙或者道观，这样他们能占据的土地无形之中就扩大了很多倍。

这就让朝廷不得不费心应对，但是却又不敢直接派兵镇压，因为这些和尚道士都将周围百姓给笼络了，寺院和道观的田产，索要缴纳的租子可比起朝廷的赋税低得多。

所以朝廷要是强硬的征收寺院和道观的田地，这些百姓就不会同意了，这也是李二和李承乾头疼的地方所在。现在袁守诚居然去找李宽，李承乾得到消息之后，连忙赶来，因为他知道自己这个兄弟其实也不是一个安分的

人，一直在积蓄着力量，现在佛道两家拉拢，恐怕会成为一个强大的势力结合体。那个时候就更难办了，因为李二和他一直怀疑李宽身后其实也是一个和道家密不可分的隐秘学派。

“太子殿下说哪里话，老道此行不过是为了履行当初和楚王殿下的承诺而已！”袁守诚真是说谎不打草稿的，刚才还和李宽闹翻，说那个承诺不算数了，现在却直接拿出来当挡箭牌。只不过这也不算错误，因为他刚才和李宽闹翻也提起了那个承诺。

“不知道孤这个王弟，向国师提出什么样的条件？”李承乾笑眯眯的说道，他可不相信袁守诚这些话，要是没有什么猫腻，这个平日连房门都懒得出的老道士会这样急急忙忙的跑到李宽这里来！

“楚王殿下，要求老道为刚从高丽带回来的那些前隋将士做一场法会超度还魂！”袁守诚借机就将李宽的人情还掉了，还让李宽无话可说。

“真是如此？”李承乾转头看向李宽。

“确实如此！怎么，大哥不相信？还是说大哥认为佛道两家和小弟之间有什么见不得光的勾当？”李宽双目一眯，一股无形的气势从他身上散出，一瞬间在他身周一种无形的阴冷感觉就笼罩了下来，让人在一瞬间后心发凉。甚至在那一瞬间，李承乾感觉自己似乎堕入了修罗炼狱，仿佛四周有着无尽的尸山血海，无数的尸骸布满了这个世界，就连天空都是血红色的一样。

ps：今天是中秋节，大家节日快乐！有三天假的没？宅男很羡慕！宅男是只有一天假期的苦逼！！！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十二章震慑当场

无尽的鲜血布满了整片天空，入眼全是血红的颜色，整片天地都是如此，无尽的尸骸堆积如山，似乎有着无数冤魂在日夜哀嚎。整个就是一片修罗地狱的景象，呈现在李承乾的眼前，他的双眼之中全是恐惧的神色，整张脸也变得苍白，没有丝毫的血色。风似乎都在这一瞬间变得停滞不前，整个世界死寂一般。李承乾只觉得双股战战，似乎无法支撑他的身躯，修长的身体瑟瑟发抖，面上肌肉也抽搐起来。

“煞气盈身！这是滔天杀孽凝聚！没想到居然是无边的尸山血海！”站在李宽身后的袁守诚也是面色大变，他早就知道李宽是一个杀性极重的人，这一点在他当初第一次见到这小子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初步的断定了，可是没有想到的是，李宽居然做到了这个地步，居然用身上的杀气就能让人感到无尽的尸山血海的景象。这得杀多少人？那怕是心如铁石，可是那么多人也需要一个个斩杀过去，就算是杀鸡宰羊也需要时间呢，这个少年王爷不过年满十六，怎么会有如此重的杀气？

“怎么，说不出话来了？”李宽一声冷哼，他最不爽的就是李承乾这家伙老是仗着自己身份在那里指手画脚，虽然他真的对什么当皇帝没心思，可是不管怎么说，怎么做，这家伙都不会相信，因为他自己早已经迷失在那个至高无上的宝座的诱惑之中，看谁都是自己的竞争对手。

“楚王殿下，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袁守诚此时出声道。他实在是想不通李宽身上这么浓厚的杀气都是如何而来，杀人盈野也不足以蓄养出这样的煞气。大唐现在这些武将他全都见过。可是没有一个身上有李宽这样的煞气，哪怕是其中最喜欢冲杀在最前面的秦琼和程咬金。他们两人相加起来恐怕都不足这位王爷的半数。

袁守诚如何想得到，李宽杀人并非是一刀一枪的斩杀，而是直接一城一城的轰杀至渣，他手中的炸药足以弥补他年岁的不足，再加上他杀的全是异族，全然没有心理负担，有着‘先见之明’的李宽知道这些异族在今后的岁月之中会给中华民族造成怎样的伤害，所以他全然将把这些人斩杀为己任，不管杀多少都不是个事儿。哪怕是对这两个国家的平民百姓。他也不会心慈手软，因为你不会知道在无尽的历史长河之中，这些原本是平民百姓的家族会不会逐渐崛起，成为今后入侵华夏大地的决策者。

“既然不知当讲不当讲，那么就别讲了！今天没有心思陪你们，都走吧！”李宽站在大门口，让李承乾进屋的意思都没有，直接在大门口就将李承乾给轰走了，顺带还捎上了一个袁守诚。这两个家伙都是不怀好意。

“既然如此，老朽就先行告退了！”袁守诚打了一个稽首直接走了，他也不是一个拖泥带水的人，既然明知道呆在这里不会取得想要的成果。那就直接走人，还显得潇洒一些，再加上李宽已经下了逐客令。再不走就是自取其辱了。在经过李承乾身边的时候，老道还是轻声的道了一声：“太子殿下。老道先走了！”一声轻喝，将还沉浸在无边的炼狱之中的李承乾给解脱了出来。

“二弟。没想到我们兄弟现在是这样的情况，罢了，既然国师大人都走了，孤也不再自讨没趣，走吧！”李承乾面色苍白的转过身就要离去。

“我的好大哥，兄弟丑话说在前头，对于你在意的东西，我并未放在心上，所以大可放宽心胸，作为一个皇者，没有胸襟海纳百川，那么最好还是

早早的放弃吧！”李宽在李承乾身后这样说道。

“放弃！呵呵……有些东西不是说放手就能放的，而且我放手，你觉得别人就会真的以为我没有威胁了？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现实与残酷，没有人能保证自己是绝对的安全，所以只有去争，去抢，将所有人都狠狠的踩在脚下，让他们不敢兴起丝毫的不轨之心，那才能真的高枕无忧！这一点，从父皇身上孤就看得非常清楚了！”李承乾何尝不知道，李宽其实对皇位没有野心，可是他不敢直接放下心，因为人心是这世界上最复杂的东西，谁知道这个将权力看得很淡的兄弟会在什么时候生出那种野心来？要是真的放弃了提防，那么自己绝对会死无葬身之地。

李宽也是如此，他也要保证自己不受伤害，虽然他不想伤害别人。可是为了自己能够顺利的达成当初立下的宏愿，只有讲一些东西牢牢的掌控在手心里，那样才有机会，可是他想要掌控的东西却又偏偏那么敏感。

“二弟，身在帝王家，全都身不由己，你不争，别人会将你彻底的踩在脚下，踩在你的尸骸上面成就他们的辉煌！孤不是你，没有你那绝世的武力，很多事情都无法自己掌控，或许你不信，东宫宫人数十人，其中别人派来的眼线恐怕足有两掌之数，这样的环境下，孤怎么敢放松？一放松就是万劫不复！当初是你和孤讲过，父皇和母后的苦心，孤从未敢稍忘，一直都在努力，不让父皇和母后失望。所以只有力争上游，方能做到！”李承乾也有自己的苦楚，只是一直无人诉说，今天被李宽一下子用杀气击碎了心中的防备，方才显露出软弱的一面。

“是吗！呵呵……我们这一辈，也就这几兄弟，只有你我，老三李恪，老四李泰现在有一争之力，我就不说了，你还会怕谁？老三？别逗我了，谁都知道老三希望不大，这一点从他直接被父皇外放到了吴楚之地就知道了，他身上毕竟有着前隋的血脉在，父皇第一个就不会同意！那么还剩下谁？只有老四！”李宽一阵无言，他这么一分析才发现原来皇室之间亲情真的是这样的无力。

“我的好大哥，你居然连自己一母同胞的兄弟都在提防？哈哈……”李宽笑得很是洒脱，很是讽刺，可笑的皇室，为了皇位，连一个可以相信的人都没有，这样的孤家寡人有什么好？

“呵呵……笑吧，没错，孤居然会提防自己的亲兄弟，这可笑的亲情，可是你知不知道，当初老三及冠被直接外放，孤心中居然窃喜，可是老四现在也差不多了，父皇居然没有一丝想要将他外放出去的动向，看来他会和二弟你一样留在京城！这样的话，按照父皇对他的宠爱，定然会让他在诗书这一方面继续走下去，借着这股力量，老四将会得到无数文臣的欣赏！孤不得不提防！”李承乾苦笑一声，谁会在没有威胁的时候小心面对自己的亲兄弟？对于李承乾来说，所有的皇子只要到了一定年龄都会成为他的潜在敌人，不管他表现的如何。因为在皇宫之中长大的孩子，要是没有心机的话，恐怕真的长不大。就如同现在正在李宽的院子里抢东西的那一帮看似天真无邪的小公主，其实除去还在呼呼大睡的兕子，其余的谁都有着自己的权衡与度量。豫章和高阳两个一个疯，一个癫，不过是为了保护自己做出的伪装。她们心中全都是孤独的，缺乏安全感，所以才会借着这种不更事来保护自己。

这些李承乾看得清楚，李二和长孙皇后也非常明白，可是皇宫真的干净不了，因为无数的利益在其中纠葛在一起，像是一团早已乱了的麻线，没有

人能理得清楚，除非真的是快刀斩乱麻，将所有的之前的关系全都斩断，否则将是一个无解的谜题。可是谁有那个魄力斩断这一切？不说后宫之中那些嫔妃彼此之间的亲疏有别，她们能够在后宫之中站立在高处何尝没有朝堂上的力量的支持？长孙皇后除了李二对她的感情之外，还有长孙无忌这个朝堂之上的大权臣站在背后，让无数有小心思的人不得不将自己的心思隐藏。还有杨妃，朝堂上的前隋残留势力，几乎都支持她。这也是李二需要权衡考虑的，所以斩断这一切的关系，可做到绝对的公平理智是万万做不到的。

“那么做，你不累么？为了皇位，真的值得？”李宽心胸不大，容不下这天下。所以他以绝大的毅力克制住了对那至高无上的权力的渴望。当然这也有他自知不是做一个皇帝的料的因素在其中。

“怎会不累？可是怎么办？不去争，不去抢，就只有逐渐的被人踩在脚下，成为他们的垫脚石，然后失去所有的一切，就连全尸恐怕都不可得！”李承乾也是豁出去了，什么话都往外冒，这番话其实已经触及到李二的敏感的那根神经，因为那一句全尸都不可得，当初玄武门正是如此。息王李建成还有齐王李元吉正是被敲碎了脑袋，整个大好头颅都爆碎开来，没有留下全尸。

“既然话不投机，那么也就不留太子殿下了！原本以为大唐能够和平的交替下去，可是父皇啊！你开了一个‘好头’呢！”李宽也冒出一句堪称大逆不道的话来！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十三章尚不自知

春风吹起园中池塘边的垂柳，在水波之上微微荡漾着，翠绿的池塘水波之上，一团团的荷叶，上面还有未干的露珠，像是一粒粒的珍珠一般显得晶莹剔透。李宽站在湖边，不禁感到有些意尽阑珊。在长安的日子就是这般悠闲，每逢初一十五到宫中给李二还有长孙皇后，以及李渊请安，当然都只是去微微得逛上一圈，这几个人都忙着各自的事情。李二现在是彻底的坐稳了这大唐的江山，无数的百姓都念叨着他的好处，这让有些好大喜功的他非常的高兴。帝国的边疆也稳固了，在东北方向，只剩下一个和大唐有着很深的暧昧关系的新罗，这个国家的女王是大唐将军薛万彻的媳妇。这一点让刚知道这个消息的李二着实是吓了一跳。他没有想到自己的次子不过是脱离了自己的眼线不到一年的时间，就搞出了这样的大局面来。这小子身上到底还有多少秘密？

当然李二也不会去试探什么了，因为这么多年了没有多大进展，李宽身后的师门还是一直隐藏的死死的，着实有一点老虎咬乌龟——无从下口的感觉。所以李二也不再纠结，反正这个小子是不会做出什么对大唐江山不利的事情来得，以他的能耐要是真的有野心的话，自己打下一片江山也是非常轻易的事情。虽说中原大地地大物博，可是他也相信李宽不会打中原大地的主意，因为这小子在大唐的时候都是出工不出力，明明有着非常强大的内政能力。可是却不愿意治理一方，连一个小小的州县都懒得动弹的他。真的坐上了坐拥无上江山的高位，还忙得过来？

所以李二只是让一些人微微的关注李宽的动向。就没有丝毫的别的针对性的行动了。当然盯着李宽的并非是只有李二一人，还有很多别的势力也在暗中关注着，只是他们彼此虽然都有察觉对方的存在，却并未点破。

作为被监视者，李宽的感觉是何其敏锐，当然知道在他的府邸周围有着无数的眼线，但是他不怕，或者说他认为这些人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他要是真的想做什么。这些人会连他的影子都看不到，所以也是心安理得的活在这些人的视线之内。只有偶尔自己悄悄的离开，去做一些不愿被人知晓的事情。他的身手要避开这些探子的视线，实在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毕竟楚王府占地是非常广阔的，随便从哪里直接翻墙离去，这些人也不会知道。

“贵客光临，有失远迎啊！”一个老道端坐在小院子之中，仙风道骨。身前是一杯香茗，翠绿的茶叶在碧透的茶水之中像是一叶翡翠，载浮载沉。

“哈哈……没想到袁守诚你这老道还没有死啊！”一个黑衣人像是一阵清风一样出现在这小小的院子之中，浑身漆黑如墨的衣衫。似乎和深厚的夜色融为一体，整个人身上一种令人窒息的气息扑面而来，似乎像是无比沉重的大山直接压在心头一样。在他的背上。两柄兵刃斜斜的指向苍穹，在微微的烛火之中闪过一道雪亮。

“这世界上还有如此众多的愚昧之人。老道尚未完成自身的使命，岂敢先行逝去？”袁守诚端起茶杯。微微地抿了一口。

“呵呵……你这老牛鼻子还是这样喜欢装神弄鬼，你的这套把戏，对付别人还好说，居然对我使用，实在是让人笑掉大牙！”黑衣人嗤笑一声，似乎对袁守诚这一番话无比的讽刺。他是知道这个老家伙的底细的，其实这个大唐

国师，看似神奇的道术，不过是一些障眼法，归根结底还是一身过硬的武艺支撑着而已，早在数十年前两人就早已相识，这些话对别人说还有些效果，对他，连个感兴趣的表情都欠奉。

“你这家伙，还是这样的桀骜不驯，怎么这么多年都跑到哪里窝着去了？现在跳出来，是不是……”袁守诚眼中神光一闪，这个黑衣人的底细他同样也是一清二楚，他现在的身份可是非常的敏感，只要他大喊一声，那么这家伙绝对是见不到明天的太阳了。因为他可是在暗中支撑着朝堂之上的一大势力的主要力量所在。否则当今皇帝陛下的手段，前隋的那些遗老遗少还能像现在这样蹦跶？

“怎么，感兴趣了？那么加入我们怎么样？放心现在我们对于推翻大唐没有兴趣，这个李世民确实是有些才能，这天下交给他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不过，我们还是希望炀帝的血脉能够继承这天下！”黑衣人冰冷的声音在这一刻显得非常的狂热，对于前隋，他是有着很深的情结，因为他当初毕竟是炀帝的臣子，并非是所有人都是对隋炀帝饱含怨恨。至少黑衣人并不怨恨炀帝，相反他很推崇这位君主。隋炀帝其实也是雄才大略的人，他的很多的举措都是对于天下万民有着无穷的好处的，大运河，东征高丽这些事情都是必须做的，只是他太心急了，急切的希望将所有的事情都一下子做完，孤注一掷的将所有的赌注都压上，结果输的一塌糊涂。这样的事情该怨恨谁？李二也是一直梦中都想要亲征高丽，将这个帝国的心腹大患解决，而且他也暗中做出了无数的部署，只是现在被李宽给直接先一锅端了，所有的布局都没有了用武之地。

“加入你们？老道还没有疯掉，三皇子李恪虽然各方面都是出类拔萃，可是也正是因为这一点，他是没有机会了！当今皇上的手段，老道比你们更清楚！李世民胸中有着万千沟壑，也是一个有着足够的魄力的君主，他前半生辛辛苦苦打下来的江山，是绝对不会再让前隋的血脉沾染的！这一点，相比之下，那个被你们称之为屠夫的李宽都比李恪的机会大！”袁守诚看得到是非常的清楚。

“李宽，那小子确实是了不得！这些年，你知道我们躲在什么地方么？哈哈……我们费尽千辛万苦一直逃匿到了东瀛，可是在这短短的半年的时间之内，那个岛国就被这个家伙全然搅了个天翻地覆！整个国家幸存下来的人可谓是十不存一，那可是数十万近百万人，可是却还是被他眼睛都不眨一下的给下令斩杀了！或者说不是斩杀，而是直接被他用一种威力强大的武器给轰成了渣滓！”黑衣人嘿嘿一笑，只是嗓音却微微有些颤抖，似乎还在心有余悸，就在数个月以前，他在东瀛躲藏的时候，差点被直接炸死。所以对于李宽手中的这种武器是非常的忌惮，但是又非常的渴求，希望他们自己也有这样的武器，那样就能重建大随。

“那种会爆炸的武器？”袁守诚笑而不语，他其实知道那东西是什么，因为他手中也有，虽然威力并没有传言之中李宽的新式武器那么强大，可是作为一个喜欢炼丹的老道士，这样的爆炸是随时都会遇到的，因为提炼丹砂，或者别的东西的时候，随时都有炸炉的事情发生，只是这些事儿，没有人在意。这一次在一得知李宽的新武器的时候，他就猜到了。只是这样的事后孔明却也已经晚了，因为一步落后，就意味着步步落后，可怜自己当初守着这样的强大的东西而不自知。

“当然，那东西威力没的说，当初要是有这样的武器，这天下绝对不会被这些反王给推翻了！”黑衣人忿忿地说道。

“哈哈……既然如此，本王就给你一些这样的东西，你试试！”一个声音在身后突然传出，吓了两人一大跳。一个身穿锦袍的少年郎从黑暗之中走出，神采飞扬，修长的身姿在夜风之中显得异常的挺拔。

“楚王殿下！深夜到访，所为何事？”袁守诚有些紧张的问道，这个人是什么时候进来的，守在门口的自己那徒儿袁天罡有没有事？而且这家伙得知了自己和这个黑衣人的对话之后，会不会……毕竟他是李二的儿子，这江山现在姓李。

“本来只是出来走走，谁知道却见到了这位仁兄在长安城之中戏耍那帮武侯，虽然那群武侯实在是不咋的，可是毕竟代表了我大唐的颜面，所以就跟来看看！可是没想到却看到了一出好戏！这位居然是前隋的宗师级强者，真是幸会！”李宽淡淡的说道。

他一句话，让对面的两个人都面色紧张起来，因为袁守诚和那黑衣人都是武艺高强之辈，但是在面对这个少年王爷的时候却感觉到了无比的危险的感觉，这种感觉说不清道不明，却又切切实实，端的古怪无比。

“对了，再友情提示一下国师大人，前隋已经灭亡了，而且最近那个所谓的水陆道场还是不要办了！因为有个人可是差不多要回来了！”李宽淡淡一笑，笑得很是邪异，一口雪白的牙齿在此刻却是显得如同白骨一般，让人后心发麻。而且他说的话也别有深意，什么叫做前隋已经灭亡了，这在黑衣人心中可是禁忌，谁说就和谁拼命，而有一个人快回来了，是谁？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十四章别想走了

夜色深沉，似乎要吞噬世界上所有的光明，天边没有丝毫的星光，全都被厚实的铅云格挡在天外。在这长安城之中，闷热的气息让人感到一阵烦躁，这鬼天气，在这春天的夜里，居然有夏天的感觉。要下雨了，虽然今年入春之后淅淅沥沥的效果不少的雨水，可是却全都如同隔靴捞痒，只是将地表微微沾湿而已。今夜这个气势显然会下一场珍贵无比的春雨。

袁守诚坐在院子中的小小的凉亭里，眼观鼻鼻观心，老神在在，整个人恍若是神游天外，一切似乎都与他毫不相干。在他的身后，一个黑衣人和一个身穿锦袍的少年正在对峙，两人身上都有着一股子凌然的气息，就像是针尖对麦芒一样毫不相让，彼此都想将对方压制下去，高手相争胜负皆在一线之间，在这最开始的气势对立的时候就占得一丝上风的话，将会在接下来的战斗之中觉得先手优势，所以没有人愿意屈居下方。尤其是两人都是身怀绝世武艺，都是目空一切之辈。

李宽就不用说了，一身的武艺可谓是这个时代站在最顶峰的几人之一，而且还是其中最为强悍的一个。他的一身武艺并非是苦苦打熬出来的蛮力，也不是沙场搏杀出来的绝世技巧，而是一种更加的中庸的突破，感悟这一片天地之间的力量，那种天地万物之间的规律，所以他并不像尉迟恭和程咬金那样浑身横肉，也不像李二身边的暗一那般骨瘦如柴，而是显得丰神俊逸。恍若谪仙。

而那个黑衣人也不是好相与的货色，他走的路子又和一般人不同。最开始只是一个江湖中人，习练武艺。为的只是过上大块吃肉大口喝酒的日子，梦想就是做一个绿林强人，逍遥自在。可是恰逢岁末乱世，这一切都变了，他发现自己的武艺居然能让自己过上更好的日子，于是他摇身一变，投诚了隋炀帝，成为这位堪称残暴的国君身边的最强打手。在那段时间他过上了人生之中最奢华的日子，也是他最为留恋的日子。他的突破之道不是勤学苦练。也不是技巧登峰造极，更不是体会天地自然，而是为了自己的**得到满足，拥有这样的最深刻的执念，让他一路高歌猛进，成为天下最强大的一群人之一。所以他相信只要自己一直深信他想要什么，那么就一定会得到什么。这就是他的道，也是他最深的执念所在。

“黄口小儿，安敢胡言乱语！”黑衣人冷哼一声。然后整个人化作一道黑影，似乎融化在这漆黑的夜色之中一样，只有那微微拂动的风，在述说着他现在还未离去。而是正在急速的移动着。

李宽还是一脸的淡然，他并非是艺高人胆大，因为面对的这个对手可是不比他差多少的宗师级高手。这样的人那怕是深入皇宫大内行刺皇帝，也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哪怕是行动失利。也能全身而退。所以他虽然表面看似不屑一顾，内心却还是非常重视。一双耳朵在风中微微地颤动着，在捕捉着风里传来的细微的声响。同时他的身体虽然恍若自然放松，可是却只有他自己知道在他的身上，所有的肌肉都在这一瞬间全然紧绷，像是扭在一起的钢丝一样，纠结成一股，随时都可以迸发出最大的力量。

“呛……”在风中传来一声青龙一样的长吟，一点雪亮的光芒像是在深沉的夜空之中绽放的烟花一样，冰冷的寒光似乎要将人的双眸刺穿。一点寒芒恍若流星，又像是电光一闪，就在刹那之间就逼到身前。在那一点寒芒之

后，一道细碎的脚步声紧随而至，在这一刹那时间恍若停止，那一道寒光划破了空气，撕裂了春风，在已经开始淅淅沥沥春雨之中急刺而过，将一滴坠落的雨水直接劈成了两半。

“来得好！”李宽一声暴喝，恍若一声惊雷，整个人像是一道惊虹，在那一刹那整个人拔地而起，恍若在空中凌空虚度而过，整个人急速的踩着呼啸的风急速上蹿出足足近丈的高度。然后他一手在袖口之中一抽而出，一柄折扇出现在他的手中，然后“唰……”的一声，扇面展开，然后猛的一甩而出，顿时一柄折扇就像是风中飞舞的蝴蝶一样，在寒夜之中翩翩起舞，折扇的扇面迎向了那一道寒光。

“叮叮当当……”在一瞬间，那一道寒光径直的点在了那一柄折扇的扇面之上，可是发出的却是金铁相交的声响，而那一柄折扇却是在半空之中飞舞着，旋转着，却不像是普通的物体一样直接掉下来。而李宽却在此时已经从高空之中翩翩落下，整个人衣袖飘飘，显得格外的潇洒倜傥，一伸手，那在半空之中回旋飞舞的折扇就这样直接飞回了他的手中。

“果然好胆！”黑衣人长枪已然在手，整个人显出无比的肃杀，他的声音此时全然变得冰冷，在这个时候，他全然收起了先前的轻视之心，这个少年是一个比他还要强大的武者。

“怎么还要再来？哈哈……”李宽一阵朗笑，他丝毫不惧，在之前的那一回合之中他已经差不多摸清楚了这个黑衣人的实力，和尉迟恭在伯仲之间，比程咬金稍强，可是仅凭他一人，那么这长安城他是不要想离开了！因为他遇上了自己，今夜注定要留在这里。李宽才不管这个人到底是谁，也不管将他留下会造成怎样的后果，他只知道这个黑衣人将会对他产生威胁，尤其是他已经有了在乎的人，这些人都将会是他的软肋。所以这个人留他不得，只有死人才会真的没有威胁。在战场上，只有尸体才不会在你靠近的时候暴起发难。这是所有经历过战争的人都明白的道理。

“楚王殿下，卖老道一个面子如何……将他放走吧！再说了将他留下，或许还会对楚王殿下造成不利！”袁守诚在这个时候出生给黑衣人求情道。

“老牛鼻子，胜负还未曾分出来，怎么就知道本座一定会输？”黑衣人声音有些不快，所以他面色凝重，虽然蒙着脸，可是从他的眸子与眉宇之间还是能看得出来他的这一种如临大敌的表情。他的一只手缓缓的伸出，然后握住了背上还剩下的一支兵刃，虽然他一直背着两把兵刃，可是搏杀的时候多数都是使用一柄，所以没有多少人知道他的双手武器加持在一起会爆发出怎样的威力。

“怎么，准备使用双枪之术了？还以为你会一直藏拙呢！”李宽一声轻笑，整个人也收起了那一种玩世不恭的神色，他知道这个身上背负着两柄兵刃的人，要么是装逼，要么就是真的杀手锏，。显然能达到宗师境界的高手，定然不会装逼于这样的无形之间。所以这个人一定是一个擅长使用两柄兵刃的高手，这让他想起了前两年在草原上见到的那一幕。

“没想到这是我们第二次见面，为了表示尊重，那么本王也要亮出兵刃了！”李宽双眸之间闪动着一种灼热，这个人定然是当初和暗一一起在草原上进行了一场大战的那一个神秘人，当初那一战李宽看的是心驰神往，因为那个时候的他不过是初入暗劲，所以在观看的时候，只有心中无尽的感概与佩服，当时他不知道自己有生之年是不是能达到这样的高度，所以当然佩服得

紧。

但是这几年下来，不知不觉间他就已经到了这样的层次，结果发现这样的人实在是不多，而且连可以倾力一战的对手都没有，是一种非常可悲的事情。李宽不是没有想过去找程咬金和尉迟恭两人好好的打一场，可是他生生的忍下了，因为这两个老将军的儿子可都是他的好兄弟，怎么能够去打兄弟的老爹呢。所以自从当初去追截李丽质出嫁的那一次之外，李宽就未曾倾力一战了。

现在遇到这人，可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今天就让本王来领教一番阁下的双枪的威力！”说着李宽脚步向前一迈，然后抬起右脚，在地上猛地一跺，顿时大地龟裂，露出一道漆黑的沟壑，像是一张恶魔的嘴。然后只见到一道寒光从这一道裂缝之中飙射而出，像是一道闪电一样急速，李宽在那一刹那伸出手，然后直接一抓，抓住了这道寒芒。只见到那是一柄长刀，刀身雪亮恍若寒冰，雪亮的锋刃闪耀着寒光。

“那么，就来一战！”双枪在手，黑衣人其实暴增，整个人就像是一头洪荒之中就复苏的猛兽，绝世的杀戮气息从他身上散布出来，让所有人都感到一阵的心悸，甚至后心发凉。因为那一双眸子在这个时候全然充血，整个瞳孔居然在这个时候发出了赤红的光芒，就像是真的是一头猛兽一样。

“好狂暴的力量！真是一个不错的对手呢！”李宽也兴奋起来，手中长刀微微的轻鸣着，似乎想要饱饮一番敌人的鲜血，它已经**难耐了。

李宽身上的长袍被他一刀直接划破，露出了在下面的一身铠甲，这一副铠甲居然全然贴合他的身材，但是黝黑的色泽没有人会怀疑它的防护能力。可见为了对付这个黑衣人，李宽也是全然没有丝毫的小觑之心。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十五章劲敌

漆黑如墨的夜空，只有呼呼的风声，在这寂静的夜，小院之中没有丝毫的声响传出，只有微微的喘息之声，手提双枪的黑衣人，亮点寒芒在夜色下微微闪耀，那是双枪的枪尖。一袭黑衣将他和周围的夜色全然融成一体，像是消失在这小院子里一样。在他的对面，李宽手执长刀，身形挺拔的站立着，一身玄黑色的铠甲却出人意料的反射着丝丝亮光。昏黄的灯光，在袁守诚端坐着的凉亭之中透了出来，照亮了周围的小小的区域。

“请……”一个字话应刚落，李宽就化身成一道迅疾的闪电一般向着那两点寒光冲了过去，整个人划破空气，脚步踏在大地上发出沈闷的声响，像是一头蛮荒猛兽在这一刻冲了过来。因为对面的黑衣人是一个不容小觑的劲敌，而且身上穿的衣服太利于隐蔽了，稍不注意就有可能失去踪迹，所以李宽不得不先出手了。他对自己的实力非常自信可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这样的敌人隐藏在黑暗中对自己攻击的话，李宽也没有丝毫的把握能够毫发无伤的避开。空气被他用急速划破，呼啸的风将头发吹动，在脑后像是要扯掉一样。

“哼……”对面的黑衣人也是不甘示弱，亦是这样毫不畏惧的迎了上来，雪亮的刀光恍若匹练，撕破黑暗的夜幕；闪耀的枪芒若同流星，刺开寒冷的清风。两人这一次真的开始了正面对决，长刀直劈而下，一记力劈华山在李宽手上使出。势大力沉，恍若开天辟地的那一道斧光。整个夜空似乎都被照亮了一样。但是对面两道流星一样的寒光也是一闪而逝，直接迎着这一刀急速的闪耀而至。

“叮……”恍若是晨钟暮鼓一样的声响传出。周围的风似乎都在这一刻停了下来，两人兵刃相交，摩擦出闪耀的火花，点点溅射而出，脚下的大地留下深深的脚印，一道闪亮的霹雳闪现而过，春雨开始下了起来。

“轰隆隆……”沉闷的雷声在天际滚滚而过，闪电划破天际，照亮了这座古老的城池。在这小院之中，两道身影辗转腾挪，在院中的草坪上，花坛边，甚至树梢之间不断的交手。兵刃交击的声音传出老远，在寂静的夜色下像是一曲和谐的乐章，李宽身穿铠甲，丝毫不惧对面恍若狂风暴雨一样的枪芒，手中长刀横劈竖斩。一道道的刀光闪耀。无尽的春雨洒落而下，却被刀光斩成两段，雨点打在刀身上，然后被急速的狂风吹成雾气。弥漫在这空气之中。黑衣人见招拆招，双枪在他手中恍若两条灵蛇，不时地吐露獠牙。从一个个刁钻的角度爆射而出，恍若羚羊挂角。妙到毫巅。

雪亮的长刀的刀刃，将一点雨水斩成两半。下半截滑落地面，上半截却悄然消失无踪，长刀的刀刃恍若镜面，照亮了天边的闪电的扭曲身影。李宽脚步一踏，在已经被打湿变得粘稠的地面上借力，整个人腾身而起，在半空之中一道旋风一样旋转，长刀居然在这旋转之中，不断的劈出，一道道雪亮的刀光炼成一座刀幕，隔绝了内外。只有那不断吞吐的雪白刀光，不断地进攻，在进攻。将对面的黑衣人逼退，让他不得不一再向后退出了足足数丈的距离，才脱离了李宽的攻击。

“双龙夺珠……”黑衣人忽然一声暴喝，整个人迅疾的冲向前方，手中长枪在空气之中飞速的刺出，不断的收缩刺出的动作，恍若一个匠心独运的艺术名家在开始创作一样，无数的寒芒在空气之中伸缩不定，两柄短枪留下的

轨迹是那般的玄妙，恍若是两条蜿蜒的神龙在九天之上游弋。然后忽的一下直扑而下，冲向对面的那个无尽刀光形成的巨大的圆球。

“爆……”一声厉喝传出，无尽的雪亮匹练在这一刻焕然消失，只有一道道的飓风向着四面八方散去。李宽手中长刀一闪，面上毫无丝毫的惧怕神色，直接一刀劈出，直取黄龙。长刀颤鸣不止，对上了对面的两只长枪。两人都是如此急速，速度带来强大的冲击力道，就这样直接撞击在一起。顿时两人都忍不住那股力量，被撞的向后退去。

“何人在此闹事……速速放下兵刃，否则就将尔等射杀当场！”就在此时一个声音呼喊而出，在房舍周围的墙上，也是影影倬倬的出现了很多的人影。这是巡城的武侯在听到这里有异常的声响之后，迅速的通知了守城的士兵，这不派来无数的士兵前来剿灭这两个敢在天子脚下大打出手的狂徒。带队的是守城禁卫军的一名偏将，这名偏将也不是没有见识之人，他原本是现任禁卫军大通路段志玄身边亲卫，现在已经独立出来执掌一队人马，可是跟在段志玄身边的那段时间，他也是见识了无数的大唐顶级将领之间的较量，那种强大的武力，着实让人吃惊。世界上真的有如此强悍之人，他们虽然不能说能够开山裂石，但是却也绝对超出了正常的人体界限，因为他不止一次见识到卢国公程咬金还有鄂国公尉迟恭之间的相互打架斗殴，这两位都是大唐最顶尖的奖励，当时的情况作为一个普通士兵的他，居然连靠近两人三丈之内都不行，因为那呼啸的劲风，以及不知何时会杀将过来的武器，对他来说都是致命的威胁。

今夜这两名不知名的战斗者，身手之高超，还在当初的两位国公大人之上，因为哪怕是在漆黑的夜色之中，也能看到无数的雪亮的刀光枪影，在周围肆虐，无数的树木花草在他们身旁被席卷成漫天的碎屑。所以只能远远的出声，放箭威胁。这两个人对于一国之都的长安城来说也是一个莫大的威胁，所以在此之前，他已经叫人去通知禁卫军统领，他现在的顶头上司，曾经的老领导——段志玄将军。

“有人来了，这些禁卫军虽然像一只只蚂蚁一样，没有多少威胁，可是要是引来了大唐的那几位将军，恐怕也是一件麻烦事儿。”黑衣人在心中这样思量了一下，顿时心生退意，可是李宽却是步步紧逼，不容他走脱。手中长刀没有丝毫的章法，他没有系统的学习过刀法，但是习武之道却是一通百通，到了他们这个境界，只要反应迅速，不管是什么招数在他们手中使出来都有着莫大的威力，更何况李宽反应速度超乎一般的武者，所以一柄长刀不仅仅挡住了黑衣人两柄短枪的攻击，而且反击也是非常的迅猛，再加上他一身强悍的力量，还有敏捷的速度，甚至占据上风。

“既然阁下如此纠缠不休，那么，别怪老夫拼个鱼死网破了！”黑衣人心中一下狠心，顿时放弃了所有的防御手段，两柄长枪挥舞的是密不透风，长枪的雪亮枪尖不管不顾自身安危，直直向着李宽浑身要害直接刺了过去。李宽顿时心中明了对方的打算，这是在以伤换伤，想要拼命了。可是他会这么容易的让对方的意图得逞？显然不会，所以李宽身形在刹那间由急动变为急静，一下子就止住了脚下的步伐，手中刀锋一转，直接削向了对方的握着短枪的双手，这一下子，打了黑衣人一个措手不及，雪亮的刀光迅疾若电光，在刹那间就已经沿着枪杆滑下，直取他的右手。

“行了，两位都是当世顶尖的高手，这样性命相搏，要是有个闪失都是难

以挽回的局面，现在就此罢手如何？”袁守诚此时才出声道。他不是不愿意提前出声制止，而是他之前说了也没用，这两个人李宽是有恃无恐，反正在这长安城之中，是没有谁能让他退让，除非是李二从皇宫之中走出来了。而那个黑衣人更是如此，他不是大唐的臣民，反而对大唐有着无数的怨愤在心中积压着，在这大唐都城长安打一架，不管闹出多大的动静，不管死多少人都和他没有多大关系，他只要保证自己全身而退就足够了。死在多人都是大唐的百姓，大唐的士兵，他还巴不得多死一些呢！

“怎么，国师大人莫非真的和这个来历不明的人有着某些关联？”李宽手下动作不停却是质问起袁守诚来，这个老道士身上的秘密也不少，而且作为大唐国师，在之前和这个黑衣人的谈话之中显然并非只是一个普通的道士，其中有着很深的图谋在其中。

“楚王殿下说哪里话，这个人确实是老道故友，但是他做什么和老道没有多少关系，因为作为方外之人，对于这天下大势是不在乎那么多的，再说了当今圣上可谓是雄才大略，老道并非是愚蠢无知之辈，知道该做何选择！”袁守诚坦然说道，他并不在乎这天下是谁坐。只要他在乎的道家能够从容的流传下去，道统不会就此泯灭，他就满足了。

“那么国师大人为何深夜在此和此人密谋？要不是本王今夜恰巧遇上了，恐怕国师大人自己也不知道会说出些什么话，做出些什么事吧！”李宽目光灼灼的盯着袁守诚，这个老道士不是一个省油的货色，要是黑衣人许下的承诺足够打动他的话，说不得这大唐就会被他背弃掉。道家的太上忘情，这位老道士是深得其中三味，现在除了道家的发扬光大以及袁天罡之外，这个老道士什么都不在乎了。

ps：祝大家国庆节快乐，本来应该是中午12点发的，可是昨天夜里和几个朋友一起出去喝了一顿，晚上就没有码字，今天上午居然停电，让宅男措手不及，总算在16点赶出一章，晚点了！对不住了！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十六章双枪将丁彦平

“楚王殿下说的是什么话，老道现在关心的只有当今圣上解除对道家的压制而已，至于谁统治着大好河山，那与老道这方外之人有何干系？”袁守诚现在也不管了，照现在这样的情况发展下去，道家恐怕就要在这片土地上无法生存下去了，和那些被称之为邪魔外道的诸子百家又有何区别？要知道当今皇帝李二现在每一年给予的道家度牒不过区区的三十六张，相对于大唐三百六十个州府，那是十个州府才有一张度牒。道家已经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刻了，这两年李二没有了世家作为掣肘，目标已经瞄准了当今天下占据了大量土地的佛道两家。

“这么说来，国师是拿着我大唐的俸禄，却不管大唐多少事情？甚至和这种反贼合作也能做得出来？”李宽一声轻喝，没想到袁守诚会是这样的人，他还以为这个老道士是一个好相与的人，谁知道也是一个有奶便是娘的白眼狼。所以顿时怒从心中起，手中的攻击力度更加的强悍紧密，一直打得对面的黑衣人无力还手了，甚至那两支闪耀着寒芒的短枪都差点无力紧握。

李宽蛮横的力道像是一柄柄的重锤，直接这样没头没脑的砸下，虽然刀锋锐利无方，堪称吹毛断发，可是现在李宽却显然没有将这一柄长刀当做是刀剑一样的兵刃，而是直接当成了攻城锤。所以每一下都是势大力沉，都是力劈华山之势直接劈下来，两只胳膊似乎成了一个旋转不朽的风车一样。有着无尽的动力。恍若排山倒海的力量透过手中的枪杆一**的冲击着黑衣人的防御。

“可恶……”李宽这一加力，顿时对面的黑衣人更加的窘迫了。他原本还能和李宽打个不相上下，可是现在看来这个对面的少年王爷。在之前的对决之中居然没有用出全力，难道在他的眼中自己居然不值得全力以赴？他心中不由得生出几分的怨愤来，他哪里知道李宽在之前可是一直在暗中防备着袁守诚这个老道士，因为袁守诚虽然没有突破武学之道之中最高境界的宗师之境，可是却身怀道家的无数的秘术，往往令人防不胜防。要是周围没有别人为他掠阵，他还是不得不提防着点，这个老道士在前两天才和他闹翻了。直到守城的禁卫军到来，帮他盯住了袁守诚。这让李宽彻底的腾出了手来，彻底的开始对付眼前的黑衣人了。

就在黑衣人穷于应付的时候，在院子外面两个黑大汉策马奔到，他们两人都像是一座铁塔一样，身上的肌肉将铠甲撑起，虽然铁甲沉重无比，可是两个人却是从马背上直接这样一跃而下，粗壮的像是狗熊一样的身材，居然显出几分轻盈的味道来。这两人不是别人正是大唐军中现在最为强大的两个将领——鄂国公尉迟恭。还有卢国公程咬金。他们在收到段志玄的传信，得知在皇城西北的一个小院子里出现了非比寻常的高手的时候，顿时心中一惊。这里可是天子脚下，按照描述。这两人定然都市宗师一级的高手，这样的高手可不是一般的士兵可以对付的。哪怕是全副武装的弓弩手也不行，因为像这样的强者。对于危险都是非常敏锐的。可以说在你手中的箭矢射出的那一刹那，对方就已经扑捉到了危险的临近。所以定然收效甚微。

所以两人练忙策马加鞭的赶了过来，因为要是出了什么闪失。那就是滔天罪过，不仅仅是护卫长安的左右千牛卫，还有禁卫军，玄甲卫，甚至他们这些现在留驻在京城的十六位大将军都将受到斥责。而且两个家伙也是技痒

难耐，因为他们现在除了彼此还能走上两招，其余的大唐虎将和他们打架的时候总是三两下就被打得鼻青脸肿。没有丝毫的挑战性的纯粹虐人，自然让他们感到不自在，所以全都感到无聊至极，在这京城，他们也不能练兵，只能呆在家里打孩子玩儿。这倒是苦了程处默三兄弟以及尉迟二傻，这五兄弟被自家老爹操练的跟孙子一样。

现在有了敌人，那么就有架打了，所以两人欣然而至，为的只是打一场痛快的。没有人会比他们更积极，哪怕先收到消息的段志玄，也因为觉得兵力不足，不得不先去城南的兵营抽调人手，从而落在了他们后面。

尉迟恭和程咬金这一来，顿时更加的热闹了，只见到两只身穿铠甲的狗熊，在所有的士兵看的目瞪口呆之中，一个借力在墙头轻轻一点，然后就翻越而过，向着交战的战圈直扑而去，他们身后猩红的披风，身上在枪头火把的照耀下闪耀着光芒的明光铠，以及脚下恍若生风的脚步，都显示出他们的强悍：“好大的胆子，居然敢在天子脚下这般肆无忌惮！且吃俺老程一招！”尉迟家手中提着一柄长长的马槊，在远在十余丈外就厉声一喝，在暴喝声刚落，他已经抢近了战圈外围，手中长长的马槊不管不顾的就向着战圈之中刺了出去，枪尖直接撕裂空气，爆发出强大的音啸。

“哈哈……俺尉迟恭来也！小贼，吃俺一鞭！”尉迟恭的钢鞭也是一股脑的砸了下来，因为战圈之中两人像是两道黑影一样不断地变换着位置，所以他们也没有时间去观察到底交战双方是谁，就这样一股脑全都拿下好了，反正打一架才是现在最重要的事情，要是段志玄那个老伙计带来了禁卫军，推着八牛弩过来，他们就没得打了。

所以两人都没有发现在其中那个使刀的家伙居然是楚王李宽，但是就算看清楚了也或许会装作看不清，因为他们两个都是小心眼儿的家伙，在去年的时候李宽这个楚王殿下以一敌二都将他们打的是落花流水，不得不说是一件丢人的事情，所以虽然那一战他们最终胜利了，可是真相却只有他们几个人知晓。其实那一战是他们两输了，输得很彻底。因为自己两人加起来都已经年近百岁，而对方只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

所以这一此两人都觉得自己进步匪浅，比起一年前可是天渊之别，顿时心中有着再较量一次的想法油然而生。在这种背景下，虽然后到的尉迟恭依稀看清楚了其中那个的身穿铠甲的是楚王李宽，可是却没有点破，而是直接攻击了过去，而程咬金也是将马槊急刺而出，恍若白蛇吐信，迅疾的像是闪电一般。黑衣人顿时亡魂大冒，这两个好战分子居然来了，看来今天是走不掉了。

“既然如此，那么就拼个你死我活，不管了！”黑衣人心中一横，顿时手中短枪画出了华丽的弧度，一道道曲线被留在了夜色之下，然后双枪往身前一架，夹住了李宽劈砍而来的长刀，然后双臂上肌肉鼓胀而起，一根根的血管暴涨，像是一条条的虬龙盘踞，狰狞的样子隐藏在一身的黑衣之下。然后这一下孤注一掷的举动，顿时将李宽直接推飞出去。

“想逃走，哪有那么容易？问过你家爷爷没？”尉迟恭手中钢鞭一转，带着呼啸的风声一下子抽了过来，呼啸的风声像是台风过境一样，直接抽向了黑衣人的后心。这一下要是抽实在了，那么可能直接将这个黑衣人直接打成两截。

可是作为一名宗师高手，岂会犯下这样的错误，只见到黑衣人一个矮

身，手中双枪直接向着风声传来的那边一架，一个标准的格挡姿势顿时呈现了出来。然后就听到一声刺耳的金铁交鸣之声传出，这个声音是这样的尖锐，如此的刺耳，让周围的士兵都感到耳膜一阵的不适应，就恍若是耳鸣一样。现在段志玄已经到了现场，登上了城头，看着还在交手的四人，不敢这样直接放箭，因为他已经看出来下方的四人之中，有三个是他们大唐的非比寻常的人物，所以他不敢放箭了。因为那个之前就在战斗的少年，应该就是楚王李宽了。再加上尉迟恭程咬金这两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家伙，段志玄此时也不知道该怎么做了。

所有人都静静地观看着，可是就在此时战圈之中一个意想不到的情况出现了，只见到原本已经和李宽纠缠到一起的程咬金此时却恍然之间想起了什么，顿时舍弃了李宽，状若疯虎一样向着尉迟恭那边的战圈围了过去，一双原本清明的眸子在这一刹那变的充血通红，整个人的气势在这一瞬间变得狂暴无匹。

“原来是你，丁老匹夫，居然敢出现在俺老程面前，那么你就去死吧！”程咬金双眸通红的像是要滴出血来，手中的马槊更是直接刺了过来，像是流星，又像是一闪而逝的火星，就这样划过了空间的格挡，冲了过去。将李宽丢在了原地，不知道是不是要在加入进去。

“既然程咬金你这家伙喜欢这个老男人，那么我就去和楚王殿下切磋一番！”尉迟恭大气的让出了战斗位置，向着李宽冲了过来：“既然程咬金对上了双枪将丁彦平，那么我就和楚王殿下先试上两手，看看楚王殿下是不是风采依旧！”尉迟恭边说着，手中动作却是丝毫不慢，钢鞭似乎带着残影一样直接砸了下来。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十七章找虐

“怎么回事？”李宽很是纳闷，怎么尉迟恭和程咬金这两个家伙就这样直接诶掺和进来了，而且还这样不分好赖的无差别攻击。这让她一时间有些懵了，不过手中的自然反应还是丝毫不慢，长刀一扬，直接封住了尉迟恭砸来的钢鞭，刀刃雪亮，一下子划破了夜幕。长刀一刀快过一刀，狂风骤雨一样飞泻而下，将尉迟恭所有的攻击路线全都封死。

另一边程咬金一条枪对上了丁彦平两条枪，这家伙此时已经是双眸泛红，像是要滴出血来一样，手里的长长马槊一次次的急刺而出，呼啸的声响划破空气是那样的刺耳，甚至马槊柏木的杆子都被他捂得死紧，一双胳膊上面青筋暴涨，像是一条条的盘根错节的树根。此时的程咬金似乎已经失去了理智一样，整个人只是在疯狂的进攻着，不断地对着那个使用双枪的黑衣人攻击了过去，甚至连自身的防范都丝毫不顾。

丁彦平此时在黑色的面纱之下的一张老脸也是赤红，因为他也认出这个疯狂进攻他的人，没有想到当初那个混不吝的家伙，现在居然达到这样的高度。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在他的眼中当初那几个人只有那个已经死在他手中的罗士信还能有所作为，秦琼虽然也是一千里挑一的习武苗子，可是丁彦平当时就已经看出他身负不轻的暗伤，定然不能卖出最关键的一步，而程咬金因为性格飞扬跳脱，是耐不住那种性子的人。所以一直没有将他放在眼里过。可是现在当初最没上心的程咬金居然已经成了和他一个级别的对手，实在是让他非常惊讶。

程咬金和丁彦平之间的关系非常的复杂。当年隋末的战乱之中各为其主，所以相互厮杀是在所难免。这位前隋除去宇文成都之外最强大的将领，也是备受人关注的。所以当时一心好强的罗士信为了追求武道上的突破，去找上了这个人称双枪将的宗师级强者，结果下场可想而知，不过是前去送菜而已。造成这样的结局，罗士信占据了很大的原因，可是最为罗士信的生死兄弟，秦琼和程咬金却一直对丁彦平是心怀无比的愤恨。因为当时罗士信前去的时候，是以挑战的名义进行的。而且当时他们所在的瓦岗寨还没有彻底的和前隋朝廷撕破脸。再这样的背景下，这个丁彦平却下了死手，让两人耿耿于怀，并且一直以杀掉这个老家伙为己任。

现在在这里，程咬金刚冲过来就认出了丁彦平手中的标志性的武器，一双短枪，而且还是使用的寒光紫铁铸就的枪头。寒光紫铁是一种非常奇特的矿物，因为这种矿物质含有很大的铁元素的成分，只是在黑暗之中会散发出微弱的的荧光。从而命名。这种矿产非常稀少，可以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前隋搜遍天下，也只铸就了两柄这样的兵刃：宇文成都的凤翅鎏金镗。还有丁彦平这一双短枪。

所以这样的标志性的兵刃，让程咬金一下子就认出了这个杀害了结义兄长的凶手，顿时就热血上涌。他现在也是宗师一级的高手，所以无所畏惧。他甚至在突破之后就在暗中寻找，只是一直没有找到丁彦平的下落。现在偶然间居然遇上了。这简直就是上苍对他的恩赐，让他能够报仇雪恨。所以他全然没有丝毫考虑就这样直接杀了上去。

马槊刺破空气，像是一只只八牛弩的箭矢一样，呼啸的声音压盖住了夜风吹动院中树梢的声音，甚至一道道的寒光闪耀，在昏黄的灯光下，像是出

水蛟龙一般直接袭向了对面的敌人，他身上铠甲覆盖，所以丝毫不担心受伤，而且双枪将丁彦平手中的兵刃比起他的马槊要短很长一截，这是他的优势所在。所以他可以肆无忌惮的攻击，牺牲了所有的防御，换取最大的攻击速度与力道。

“程咬金，你真的要死缠烂打？那么老夫就陪你走一遭！”丁彦平冷喝一声，身形急速后退，两点寒光闪耀的枪头被他拖拽着直接向后方急速退了下去，程咬金岂能放他离开，所以脚下战靴在地上一踏，踩出了深深的脚印，整个人就这样撞开了身前得晨风，追了上去。

但是丁彦平可是老牌强者，在十几年前就已经站立在了宗师高手的高度上，所以他用力的技巧十分的老道，整个人像是一只展翅的大鹏鸟一样，在半空之中飞速的后退，身后的漆黑的斗篷也是被夜风吹动猎猎作响。

话分两头，在程咬金追杀丁彦平的时候，尉迟恭也和李宽正式交锋起来，李宽手中的长刀一次次的劈开而出，力道大的惊人，他的双腿都已经深深的插进了地面之中，脚下的靴子也是早已龟裂开来，只剩下一双赤足踩在地上的泥土之中，但是他却是恍若未觉，因为尉迟恭这一次的狂风骤雨一眼的攻击，实在是太过密集了，两条钢鞭轮番上阵，左右开弓，逼得李宽不得不全身心的应对，在之前他已经和丁彦平那家伙战斗了不短的时间了，尉迟恭则是一直以逸待劳，正是体力充沛的时候，所以李宽现在被动防守在暗暗的恢复体力，等到体力恢复得差不多了，他会让尉迟恭知道他现在的所作所为不过是在找虐而已。

此时李宽全身的肌肉都在有规律的律动着，微微的震颤让他全身的肌肉在这一段时间内得到舒缓，刚才在应付丁彦平，压着那个老家伙狂揍，实在是有些兴奋过头了，没想到尉迟恭这个自己人也会这样突然发疯，对自己出手。所以有些准备的不够充分，但是通过这一次的暗中恢复过程，李宽也是掌握了战场上狂速回复体力的方法之一。

终于过了一段时间，李宽察觉到尉迟恭进攻的力度还有密度都有些缓慢下来，顿时他决定开始反击，于是长刀第一次不是斜斜的迎上前去，而是直接在一侧的地方上撩而起，快得不可思议，就在那么刹那之间就已经斜撩而上，冲着尉迟恭的右边的胳膊划了过去。

“好胆！”尉迟恭一声冷喝，他之前一直压着李宽进攻着，心中一直很是舒爽，可是现在李宽这一反击，顿时让他感到这个少年王爷的力量是何等的强悍，因为此时他的钢鞭正架住那一柄上撩的长刀，这个时候他才发现，哪怕他是从上而下，而且使用的是两只重达七十几斤的钢鞭，却还是占不了丝毫的上风，相反那一柄长刀还在缓缓地上升之中。这说明他的力量再加上钢鞭向下的重力，都抵挡不住对面的少年王爷的双臂上撩的沛然巨力。这家伙到底是吃什么长大的？这么强悍的体魄，真的是从那一副病怏怏的身躯锻炼起来的？实在是变态至极，因为尉迟恭现在是宗师级高手，自然知道让一个少年从再开始一阵大风都能吹走的程度，一直恢复到正常人的程度，在锻炼到现在连他都压制不住的这种强大，需要怎样的资源，怎样的坚韧不拔的意志。

“力气不小啊！尉迟将军真是宝刀未来呢！”李宽扯起嘴角笑了一下，对着对面尉迟恭轻声说道。

“楚王殿下才是最让本将吃惊的呢！想不到当初瘦弱不堪的楚王殿下，现

在居然是这般的勇猛。俺自问不是你的对手，要不我们就在一边看看！”尉迟恭显然知道自己在坚持下去也没有什么好结果，所以提议道。

“怎么现在就想走？想打就打，说不打了就不打了？”李宽不乐意了，怎么真的以为我是一个练功沙包？不发点威，你们还以为本王好欺负。于是李宽手上忽的一松，然后长刀一转，像是在半空之中划过一个三百六十度的圆圈一样，从另外一个方向直接斩了回来，狂风被他的急速的旋转带起，身体周围的地上的草屑全都在这一刹那被卷了起来，带动着跟随在长刀之后，一路向着尉迟恭杀了过去。

“既然楚王殿下来了兴致，本将就舍命陪君子了，只是先将对面的丁彦平拿下再说！”尉迟恭悻悻然的回答道，他现在发现自己和李宽之间还是有着很大的差距，从之前的角力还有现在这一下子旋转横斩，尉迟恭已经大概的了解了李宽的实力，于是在这个时候，一个拖字诀就被他毫无痕迹的使用了出来。

“这个，倒是可以！”李宽出声同意道，于是两人在这一瞬间直接就冲了上前，插手程咬金和丁彦平之间的对决。

原本一个程咬金，丁彦平还自负对付的过来，可是现在突然又加进来两个，而且一个比一个强悍，这让这位前隋仅存的宗师级高手感到一阵的哀怨“这是什么情况，怎么这么多的平时间都见不到的高手汇聚到这里来了。这三人每一个都不比自己差，而且那个少年更是力气大得惊人！他不是大唐的王爷么，怎么还有这样高超的武艺？”

丁彦平的认识之中，皇室一般都是没有真正属于他们的高手的，因为作为皇室，整天都忙着争权夺利去了，谁会下那个苦功夫去学什么武艺，有了权力，便会有无数的会武艺的人为自己卖命了！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十八章新罗国书

丁彦平此时一身狼藉，原本装酷耍帅用的一身的黑色的衣衫全都已经成了碎布条，丝丝缕缕的挂在身上，头上蒙面的纱巾也被挑了开去，露出了下面一张清瘦的脸颊，这是一个老家伙，灰白的头发此时披散着，除了一双眼眸还像是野狼一样闪着噬人的眼神之外，整个就是一个乞丐的装扮了。他现在被五花大绑起来，跪在了这座院子之中。

在之前，李宽和尉迟恭两人罢手言和之后，三个大唐最顶尖的强者，一起攻向了这个赫赫有名的双枪将丁彦平，原本抵御程咬金的攻击就已经差不多力不从心的丁彦平怎么招架得住，在之前他可是和李宽就已经是一番恶战了，体力消耗甚巨，现在程咬金不要命的攻击，再加上尉迟恭和李宽在一边不断地进攻，让他三五下就败下阵来，其实作为一个宗师级的高手，都具有很强的逃命能力，哪怕是在万军之中也是有非常大的可能脱身的，可是这一次他所面对的并不是一般的敌人，而是和他一般无二的超级强者，这样的强者之战，胜负其实都是很玄妙的，有时候一个微小的失误就会造成落败身死的下场，更何况他现在面对的是三个这样的高手。能够坚持片刻已经是绝对不可小觑了。所以丁彦平现在是非常狼狈的跪在了三人面前，像是一只落水狗一样。没有丝毫之前的宗师高手风范，地上已经被春雨打湿的泥土全然沾满了他的衣襟。

丁彦平落败的时候其实还是保留着该有的风度的，至少身上的衣衫还算完整，只有几处伤口。被长刀，马槊。还有钢鞭撕裂的伤痕。但是因为有一个和他有仇的程咬金在胜利者的那一边，所以所有的风度全都付之东流。在被俘之后直接被踹到在地，然后在地上被踢着打滚，程咬金着实好好的侮辱了这个举世少见的高手一番。当然他心中的怒气并没有丝毫的得到宣泄，想要真的发泄出来，除非一刀刀的将这个老头给活剐了。

程咬金是不在乎，他早就有这样的心思了，可是在他行动之前，有两个人需要摆平，那就是楚王李宽还有尉迟恭那个黑炭头。所以他在折辱了一番丁彦平之后。就不再说话，只在一边呼呼的生气。因为他知道这两个人是绝对不会同意他直接将此獠斩杀再次，毕竟在长安城闹出这么大的动静，一切都要禀告过李二之后再做处理。

李宽上前，提起了这个老家伙，然后转身对着还在一边看戏的袁守诚微微一笑：“国师大人真的没有什么话想对本王说？”他才不相信丁彦平出现在这里是一个巧合，而袁守诚在院中的凉亭之中烹着清茶，只是为了欣赏这个黑不见五指的夜景。所以两人之间定然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只是当时自己跳出来的太早了。没有耐心的听下去。还是耐不住性子，听到丁彦平说要是有火药的话，这天下又怎么怎么样的，就忍不住了。火药这东西其实早就出现了。在那些方士的炼丹房里，随时都在爆炸，一个个的丹炉都被炸的稀巴烂。可是他们有谁在意了？没有都以为是自己炼制的丹药药力太过霸道，然后丹炉承受不住才会炸裂。谁会想到练出了火药？而那些皇帝，在追求长生不老的路上。吃了多少的铅汞弹丸？一个个都重金属中毒死了，可是没有一个想到其实炼丹这东西全都是假的。为什么那些道士自己炼丹却不吃，反而献给你？

所以人在关乎自己的利益的时候，总会被蒙蔽住那一双原本如鹰隼一样

的眼睛，只看得到无尽的好处，却不知道在这些好处的背后隐藏的是怎样的危机。李二现在还算得上是一个开明的君主，可是再怎么雄才大略，也是难逃老来昏庸的结局，在历史上记载，这位千古一帝在老年之后，迷上了长生之道。最后好像也是吃丹药吃死的。这些李宽现在还不想管，因为一切的苗头都还没有显露出来，想管也管不上。但是相信这个国师大人在其中也不是没有扮演什么角色。

“楚王大人，尽管离去便是，这园中花草，老道自会处理！”袁守诚目光有些闪烁，似乎欲言又止可是最后还是没有说出口。

“哼……”程咬金一声冷哼，然后率先走了出去，他今夜原本准备来打一架过过瘾的，谁曾想到居然会遇上自己的大仇人，而且还无法报仇雪恨，这样不仅没过瘾，反而惹了一肚子气。所以他非常的不爽，走起路来都是非常的重重的踏下去，每一脚都在地上踩出深深的脚印，就连这园中小路上的青石板都被他踏碎了好几块。尉迟恭跟在程咬金身后，第一次难得的没有和他争抢，这位老伙计今夜真的是有些郁闷了，他虽然是显得憨直，可是却不是笨蛋，这个时候去触程咬金的霉头，可不是一件明智的事情，说不得会让这家伙找自己拼命。

李宽提着丁彦平，走在长安城的大街上，在这个夜里，长安城早已经陷入了沉静之中，因为宵禁还在持续之中，大唐初年除了个别的特殊的日子，长安城在夜幕降临之后酉时刚过就会宵禁，直到第二日卯时才会开禁。此时大街上没有一个行人，就连巡逻的武侯也都很少遇到，他提着这个老头，向着朱雀门走了过去，既然抓住了这样的一条大鱼，不走一遭朱雀门实在是对不起自己了。想到这些李宽就有点小郁闷，他也算是经历了数场大战的人了，可是不管是北击突厥回来，还是去吐谷浑走了那一遭，以及这一次从高丽回来，都没有正大光明的从朱雀门进出过，不管他立下了多大的功勋，可是却始终无法走进这个大唐最为正式的大门。

因为北击突厥，他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偏将，带领的士兵虽然在突厥大帐转了一圈，并且还带回来了萧皇后，传国玉玺，可是当时世家在半路上准备劫道，于是兵分两路，进行了一番的伪装，一路上没有遇上百姓夹道欢迎，反而躲躲藏藏的像是做了贼似的。而回到长安的时候，却直接听闻了长孙无忌和李二之间达成了一桩婚事，然后就直接冲进了皇宫，当时走的是皇宫西方的顺义门，直接就这样杀了进去。第二次，从吐谷浑回来，拜托他走的时候就不是以官军的名义出征的，回来怎么会有待遇？第三次更是如此，直接自己跑路出去的，更搭不上边了，所以除了第一次在李二登基的时候走过这到大门之外，他还真的没有再一次通过这座大唐最为正式的皇城大门。

李宽提着丁彦平向着皇宫走来，夜色深沉，淅淅沥沥的春雨下着，在这阴沉的夜里。李二此时也在立政殿之中等待着，他早已经得知了在长安城之中发生的这件事情，也没有丝毫的担心，因为长安城现在是最为安稳的时刻，不仅仅皇城之中暗一在护卫着，还有尉迟恭和程咬金这两个强大的高手也在京城，再加上那个在一年之前就已经能让尉迟恭还有程咬金联手才能对抗的李宽，可谓是稳若泰山，他丝毫的不怀疑那个赶在长安城之中探视的前隋余孽会被抓住送到他的面前来。只是没有想到的是，李宽居然会提着这个逆贼去走朱雀门，真是一个小心眼儿的家伙。

长安城之中，俘虏了前隋的宗师级高手丁彦平，而远在千里之外，新罗

一统了整个半岛之后，开始了休养生息，善德女王现在已经是彻底的掌控了这个国度，原本还存在抵触情绪的大臣们在这段时间全都宣布臣服，因为他们知道在这位女王大人的背后站着的是大唐朝廷，而且还有一个像是恶魔一样的少年总会矗立在他们梦中的大王城头，仰天长笑，并且不断地扔着一个个的惊雷，将所有敢于忤逆的人全都炸死。

所以这些大臣心中的天平开始倾斜，因为权力虽然诱人，可是也得有命去享受才是好东西，命都丢了，享受个屁啊！所以所有的大臣全都臣服，心悦臣服。他们憧憬着在靠着大唐这棵大树之后，可以让他们强大起来，然后去倭奴国将之前的屈辱全都还回去。这些新罗大臣谁都无法忘记这数百年来，新罗是怎样在倭奴国还有高丽之间的夹缝之中求得生存的，倭奴国曾经一度彻底的掌控了新罗的朝堂，并且每年都会让新罗上贡无数的珍宝还有美丽的少女，这些都铭刻在新罗人的心中，特别是这些大臣，他们比起一般的百姓要知道的多得多，所以更是义愤填膺。

现在善德女王金德曼正在起草一份国书，向新的主子表示自己的忠心，这是作为一个附属番邦必须要做的事情，而且要是不能获得宗主国的欢心的话，那么这个国家恐怕以后的日子就难过了，宗主国之所以会是宗主国，是因为他们拥有强大的军队，可以随时的对附属番邦进行征伐。要是新罗无法获得大唐的欢心，那么大唐驻扎在新罗边境上的数十万大军就将会直接长驱直入。新罗现在可谓是十室九空，因为之前李宽的一通胡乱轰炸，让所有的百姓都不得不背井离乡。现在还没有所少人回到自己的家乡，可谓是一片哀鸿遍野。

“大唐皇帝陛下，附属臣邦新罗金德曼敬上：兹闻天朝有上国，地大物博，有万邦来朝之雍容，雄才大略之君主居于庙堂，今新罗小国承认：中医是大唐的，是不容置疑的，端午节也是大唐的，屈原也是大唐的，孔子绝对不是新罗国人，李时珍也不是新罗人，神仙姐姐也是大唐的……”这一封国书没有人看得懂，至少金德曼这个写下这些文字的人都不懂到底是什么意思。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十九章和李二翻脸了

新罗国这位新任不久的女王，此时手中提着一支毛笔，不知道自己写下的这些东西到底是何意义，中医她知道，这些年新罗与大唐交好，也穿过来不少的中医知识，孔子和屈原，还有端午节作为向往大唐的新罗国，大致也有这样的耳闻，可是这李时珍是谁？还有最后一句，神仙姐姐，难道是一位女神仙么？只是这些东西都是那个帮助她一统了整个半岛的那个人吩咐下来的，她不得不遵从。所以那怕是心中疑问重重，金德曼还是一笔一划的写得清清楚楚，虽然她洗练毛笔字不久，但是这个女子也是兰质蕙心，写的倒也比起李宽还要工整不少。

说起来，李宽来到大唐这个时代也已经十多年了，而且是从小慢慢的长大接收着这个时代最好的教育，可是他的那一手字实在是拿不出手，虽然在长安城之中还有无数人记得他诗才绝世，曾经写出了好几首堪称是千古绝唱的诗歌，但是却从没有人提起过他的墨宝。这一点所有人都知道，楚王李宽不善书法的名声在长安城也是赫赫有名。

当然这些李宽都不知道，他也不想去纠结这些问题，他现在已经提着丁彦平站在了李二的面前，一身铠甲在无数的牛油巨烛的火光下，闪耀着黝黑的光芒，像是一个扭曲的黑洞一样。这似乎是非常奇怪的事情，因为明明闪光，可是却是黑沉沉的颜色，实在是说不出的诡异。这一身铠甲是李宽结合了很多古书记载的墨家的一些神奇之处，然后凭空造物一样在系统之中兑换出来的。是一件非常轻便，防御力强悍的轻甲。

“这就是丁彦平？”李二沉声问道。虽然明知道这个人就是赫赫有名的双枪将，可是他还是要问。因为不问显露不出他的皇帝威严，也让前来表功的臣下没机会发挥。

“正是，父皇此人可是一个危险分子，在他的身后是前隋余孽的利益团体，一切但凭父皇发落！”李宽这么多年下来，对李二这个父皇的称谓也不排斥了，虽然内心之中的灵魂不是李二的儿子，可是这幅皮囊却是李二的骨血。所以叫一声父皇也不算吃亏，再加上要不是出生在这个帝皇之家。说不定在最开始穿越之初，自己就已经直接死在了那先天体弱多名之下了。

“既然如此，那么就交由百骑司严加拷问，定要将前隋余孽一网打尽。而且朝中或许还有许多大臣与他们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一次查出来绝不姑息！”李二下令道，这些年世家已经算不上隐患，佛道两家虽然侵占了不少的土地，可是毕竟是出家之人，倒也没有显露出什么野心。反而是前隋余孽这些人一直在蠢蠢欲动，意图颠覆朝廷的统治，或者说意图让前隋的血脉再一次统治这个帝国。这是李二非常不愿意见到的事情，因为要是让他们得逞了。那么他这么多年来打江山不是白干了么？哪怕这个继承者身上有一半他自己的血脉他也会感到无法谅解。李二铁定是一个处女座，哪怕历史记载他的生日是在一月份，这一点是史家记错了。

李二这一生实在是太追求完美了。不管是在行军打仗，还是在治理朝政。他都是希望有一个完美的结局，哪怕当初被逼上了绝路。不得不和自己的兄弟对决，可是还是存了将他们生擒活捉，然后将这个烫手山芋扔给李渊的心思，只不过被潜伏的非常好的秦琼给搅和了，这才让他背上了杀兄囚父的罪名，原本这个帽子他是不想戴上去的。

“哈哈……李世民，怎么想着逼问某家，好得到你想要的消息？”丁彦平虽然被五花大绑起来，可是他还是能说话，在之前他一声不吭是因为他知道自己一定逃不脱那个恐怖的少年的手段，所以认命了一样，而且早已准备好了在必要的时候自我了断，因为他知道一个达到了宗师境界的高手，不管是怎样达成这样的高度，但是对于人体自身确实是了若指掌了，什么地方会让人痛不欲生，什么地方可以让人在刹那间必死无疑，这些都是非常清晰的在他们的心里。所以他要是不愿意收到那样的待遇，自杀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而且他也看出来这个少年对于隋朝还是唐朝之间的恩怨并不是非常在意，他也有非常渺茫的机会逃脱，有了这样的两手准备，他才一直很安静的待着。

但是现在李宽居然想将他转移到百骑司手中，他实在是太了解那个拿着一根绣花针的暗一的性格了，落到他的手中，那么定然会是生不如死的结果，所以他果断地在这个时候破口大骂起来：“李世民，你这个卑鄙小人，炀帝是你舅父，你居然这样直接兴兵作乱，实在是枉为人臣，而且萧皇后是你舅母，你居然垂涎她的美色！果然是杀兄囚父的货色，而且你那死鬼哥哥李建成的几房妃子，现在你也替他宠爱着吧！哈哈……真不愧是……”丁彦平说得越来越难听，李二眉头越皱越紧，然后在实在受不了的时候，一挥手，一点毫光直接从大殿的阴暗角落射了出来，穿透了丁彦平的双唇，见他的上下嘴唇直接串在一起。

“暗一……”李宽有些不满的轻声冷哼，这家伙居然当着他的面直接这样出手，虽然是经过了李二的意愿，可是李宽还是感到不爽，毕竟他就站在丁彦平的身畔，这家伙要是一个不安好心那岂不是会冲着他来？在他刚走进这大殿之中的时候，就已经察觉到了暗一的存在，只是看在李二的面子上没有拆穿而已，现在这个阉人居然敢这样出手，实在是不知好歹了点。

“怎么，宽儿有些不悦？”李二声音拖得有点长，他其实也不爽，被人当着自己儿子的面这样揭短处，而且说得如此露骨，实在是让一向自诩涵养不错的李二也有些七窍生烟，现在自己不过是让暗一教训了一下那个口无遮拦的家伙而已，这小子居然就板起脸来。

“不是，只是觉得暗一这样直接出手，有些让人难以接受，毕竟作为一名武者，儿臣可不习惯被人当做靶子！”李宽没有躬身，反而直接抬起头平视着李二说道。

“哈哈……小子翅膀长硬了，怎么现在觉得大唐已经容不下你了？抓了一个丁彦平就跑到朕跟前来炫耀？”李二生硬一下子冷冽的像是腊月的寒风，这个小子越来越放肆了，这一次回来之后，以前对他的放纵已经成了他现在肆无忌惮的本钱，以为真的拿他没有办法了？难道这天底下五一大道宗师级就是所向无敌？那么大唐还有两个宗师级大将军，再加上现在就在大殿之中的暗一，你这小子狂什么？不要以为背靠着一个神秘的师门就可以为所欲为，大唐只不过不愿意耗费国帑用在你这一个小小的皇子身上而已，要是真的逼急了，你一个人能杀多少？就算是杀鸡宰羊，就这样伸着脖子让你杀，你能杀得完大唐的数十万将士？

这一次李二决定不再容忍李宽的胡作非为，作为这个帝国的最高领导者，李二是绝对无法容忍自己手中居然又不受控制的人的，哪怕这个人是他的儿子，这些年治理着天下，让他越来越有那种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感觉，最开始无数的异族虎视眈眈之下，李二还能委曲求

全，但是现在大唐缓过劲儿来了，那么不管是谁，只要让李二觉得已经超越了他的底线，那么就要倒霉了。特别是他的儿子们，这一点更是他的最敏感的神经所在。

因为李二自己就是名不正言不顺，他希望自己的儿子能够按照长幼有序的传承，将这个帝国传承下去，可是现在看来他的这几个儿子都不是什么省油的灯。太子虽然看着比较混账一点，可是谁也无法否认他现在在朝堂之上占据着绝大的优势。因为长孙无忌在他的背后支持着他，再加上他的身份是李二一早就定下来的大唐储君，这也让很多的朝中大臣不知不觉得就偏向于他。可是次子李宽，向来神秘，身后师门更是神龙见首不见尾，有着许多莫名的手段，让人见了心惊。三子李恪，这个皇子可谓是这几个大儿子里边最为有才华的一个，能文能武，他的身世让他绝对没有机会荣登大宝，这一点却是李二自己心中的决定，朝中的一干前隋遗老遗少却是不这么想，他们支持着这位前隋炀帝的外孙。最后还有四子李泰，喜爱诗书，也是深得李二欢心。所以李二虽然一方面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按照嫡长子继位的方式传承下去，在另一方面却又对其余的几个太子的有力竞争者多方面的栽培，比如特许了李宽和李泰在到了规定的年龄之后还能继续留在长安，又比如让李泰那家伙组建了一个崇文馆。

回到立政殿之中，大殿上两父子已经是进入了对峙阶段，李二站在九龙宝座之前，一身的衮服上面蟠龙祥云，显得格外的庄严肃穆，一张英武的脸这些年虽然有些发福，可是那双眸子还是那样的锐利如鹰。而李宽站在阶梯之下，一身的铠甲闪耀寒光，身躯站得笔挺，像是一柄宁折不弯的绝世缨枪。

“父皇，儿臣并非此意，只是要暗一以后不要再暗处向儿臣出手而已！”李宽解释道。

“左右何在……朕今日倒要看看，向你出手又如何！”李二不知道在心中转了多少次的话语，这一次总算是说出口了，这是他和科学家之间最终的一次交锋，看看谁更强大！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十章孰强孰弱

冰冷的大殿，在夜风的吹拂下不动如山，无数的牛油巨烛燃烧着熊熊的烈焰，照亮着大殿的所有角落，李宽倔强的站在大殿之中，面对着恍若暴怒的巨龙一样的李二，他心中在这一刻居然诡异的平静无波，似乎早就已经预料到了李二会是这样的爆发。其实在他的心中早就已经准备好了面对李二的这一次的责难的准备，李宽虽然不清楚皇帝的手段，但是却清楚皇帝的心思，因为无数的宫斗剧给了他太多的启示，没有一个皇帝不是疑心病患者的，他们会提防着所有能提防的人，总是以最坏的心思揣摩着所有人的一举一动。这一切并非是说说，所有的帝王都不会全心全意的相信一个人，哪怕在觉得对方可靠。

就像现在的李二，他绝对没有一个真的能够交心的人，当然或许在长孙皇后身前还会好一些，隐瞒的心思少一点，可是却也绝对不会是全然毫无保留，至少他对长孙无忌之间的猜疑就绝对不会和长孙皇后说出来。一如现在，李二虽然觉得李宽不会做出不利于大唐的事情，可是却还是固执的孤注一掷，将大唐和科学家放在了天平的两端，要分一个高下来。

“父皇，儿臣此次前来绝非是炫耀，只是暗一这般出手，有失光明正大而已！”李宽不卑不亢的说道，他早有准备，李二的反应不过是迟早的事情，所以倒也不显慌乱。

“是么？朕的人，自有朕去处理，不需要你指手画脚！莫非你真的认为这大唐无人能奈何得了你？”李二俯身叱道。这几年边关安宁，突厥被赶到了大漠以西。去了那困苦之地苟延残喘，而且那个位置恰好隔绝了昭武九姓和薛延陀。而吐蕃也忙着一统高原，许久没有为祸边疆了，吐谷浑已经成为历史，高丽又被平了，一切都让李二有了心思彻底的和科学家清算一次。当然这些事儿其中很多都和李宽有着不浅的关联，不过李二并不在意，因为已经做好了撕破脸的打算，那么卸磨杀驴也算不上啥。

“儿臣并非此意，不过要是暗一真的对儿臣出手。那么儿臣也不介意大唐少一个高手！”李宽争锋相对的回答，既然李二要做一次彻底的清算，那么还有什么好顾忌的，哪怕有着太多的牵挂，可是这一关要是过不去，再怎么样也是枉然。再说了李宽心中的打算需要大唐很大的支持，要是这一次不能彻底的和李二定下章程，那么以后怕是会有诸多掣肘，让他难以施展心中抱负。

“现在朕就和你清算一番。你可知道现在大唐的局势？朕虽然不敢说是贤明君主，可是却也算得上兢兢业业，大唐现在不说是海晏河清，也可以说是太平安康。可是朕心中还是不甚安稳。因为这大唐还有很多的事情让朕难以把持，这天下，是朕打下来的。可是却无法全然做主！世家大族盘踞，佛道两家倾轧。周边异族虎视眈眈，还有无数的不安稳的人在背后搞着小动作。争权夺利，图谋不轨！朕实在是难以安眠！”李二总算将心中的忧虑说了出来，他是一国之君，一举一动皆是朝廷的威严，所以这一切他都无法向人诉说，只能自己扛着，哪怕最亲近的人，也不敢说出口。因为那样会显得软弱，作为皇帝软弱是最为致命的弱点。

“父皇所说的这一切，其实也是儿臣一直希望平定的，或许儿臣为的不是帝国的利益，但是却有一点和父皇相同，那就是希望帝国昌盛。儿臣所求的

不是别的，而是这天下百姓能够饥有所食寒有所衣而已，这一点很难么？”李宽知道李二心中的顾忌，可是这和他所要的东西并不矛盾，为何这位明明开明的君主却是这种态度？

“哈哈……人心是会变的，你现在所说的，不代表是一生的坚持，有些时候都会生不由己！李宽你还是太过稚嫩，你可知道现在你能带着一帮人东征西讨，为的是给大唐百姓创造一个优越的生存环境，可是那些跟着你的人呢？他们要的你能给么？你能给他们荣华富贵，让他们封妻荫子？还是用你的所谓的崇高的理想，让他们成为无私奉献的圣人？”李二有些失态，这是他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显得如此的激动。李宽所说的，李二何尝不想实现？可是这是一个绝对难以达成的梦幻泡影，没有人愿意一生奉献，因为他们活在这个世界上，就需要无数的东西支撑他们活得更好，没有人愿意明明有唾手可得的好日子，却还是一直苦哈哈的。这一点李二比李宽明白，当初他为什么要争夺这天下？是因为他希望天下太平？不全是，或许其中有这一方面的因素，可是却绝对不是决定性的东西。

就算他一心为了天下万民，可是那些跟随他的人呢？他们也是这样的崇高？不是的，他们所求的很实际，那就是能多拿些饷银，让在老家翘首以盼的父母妻儿过上好日子，或许将来成功夺下天下之后，能够封妻荫子，成为人上人，而不是一直看人脸色。所以为了身边的人，李二不得不争，不得不去多去那些他们需要的东西，不管是物资钱粮，还是官职爵位。这些都是他给予自己的支持者的回报。

所以现在李宽说出了一个崇高的理想，这让李二觉得非常荒谬，简直就是镜花水月一样的话题，谁会为了一个空洞的理想去拼命？他们在意的还是实实在在的利益，还是哪能让他们吃饱穿暖，光宗耀祖的机会。

“父皇说的，儿臣也考虑过，或许没有人是愚蠢的，他们或许会在最初毫无怨言的跟随，可是时间一长，确实是一个难以避免的问题。可是儿臣有没有说只是光奉献没有收获啊！却是，儿臣或许给不了高官爵位。可是财物这样的东西，难道征讨异族就会收获不到？以战养战才是最佳的选择。不然大军一路人吃马嚼需要多少东西？耗费多少国帑？”李宽回答道，他想得很简单。因为他不需要那些身外之物，或许黄金白银能让和很多人忘乎所以，但是李宽却是想要多少就有多少。粮草更是不会短缺。

“这么有信心，是不是你背后的师门会给你足够的支持？宽儿，你说说你那个师门到底是何等的一个存在？似乎有着源源不绝的粮草供应，还有无数的神奇的东西，这样的学派真的存在？朕也不是不知道这世间的隐世学派到底是如何一回事，他们不过和普通人毫无分别，或许有着各种一般百姓无法触及的学识。可是却决然做不到科学家显露出来的这样的事情！朕只想知道，大唐和科学家究竟孰强孰弱！”李二直截了当的问了，他知道这样拖下去或许会变得更糟，因为他现在居然发现说了这么一大堆，结果越扯越远！

“科学家的实力，不瞒父皇，其实科学家实力基本为零！或许有那么一些人，可是真的没有多少可战之兵，因为他们过的都是自给自足的生活。不管父皇相信也好，不信也罢，科学家现在的人数不超过三百之数！”李宽知道李二能直接这么问已经是难得，他对科学家的猜忌之心是一直未曾消停过。所以他决定实话实说。陈抟这几年在倭奴国发展出了一个小小的势力，现在差不多也就两三百人而已。

“怎么可能？科学家居然只有两三百人？这绝对不是科学家的真实力量，宽儿。你可知道单单是你在贞观二年驾驶回来的那一艘船需要多少人铸造？还有这些年大唐居然没有出现饥荒，朕又何尝不知道其中的猫腻？”李二心里明白得很。这几年大唐并非是风调雨顺的，每年不说大旱大涝。至少也有旱灾出现，可是却没有出现过流民饿殍，这不得不说是一个奇迹。但是深入调查下来，李二发现只要一个地方有灾情出现，那么一艘艘的悬挂着新月旗帜的船只就会运来无数的救灾物资，不管是粮食还是衣物，甚至药物，这些东西到底从而而来？线索一到这些船只出海，就彻底的掐断了。所以李二虽然不敢肯定，却也猜出了八分：在海外，有一个非常强大的势力，他们拥有着无数的良田，种植着无数的粮食，并且对大唐没有多大恶意。这个势力李二猜测就是李宽背后的师门——科学家。

“父皇，为何不信儿臣所言？科学家确实是人丁稀少！”李宽不再多言，因为会相信的就一定会信他说的话，不愿相信的就是说破了嘴也不会相信你说的一个字。

“朕不明白，科学家所图的到底是什么！大唐拥有的东西，科学家貌似一点不少，可是到底是为何你那师门对大唐这般关怀备至？这些年大唐只要一有灾祸出现，定然会有科学家的船只出现，并且送来不菲的物资。难道是为了图谋民心？”李二猜测到。

李宽听到李二的话，这才知道原来是因为新月商会的行动，让李二误以为这是在收买民心！这真是天大的冤枉，科学家是怎么回事李宽是最清楚的，可是现在却变成了这般，非要和朝廷争个孰强孰弱，岂不是有违最初的本心？

“父皇，科学家到底是怎么回事，父皇可以派人查验，其实科学家最初只有两人而已，现在才发展成三百人不到的一个小型的隐世学派势力。这一点父皇可以派人东渡大海，去倭奴国一探究竟。至于那些商船，那不是科学家的，而是无数隐世学派的家底子，阴阳家，纵横家，墨家，法家……他们也是大唐人，所以也愿意尽一份心力！”李宽解释道，这一次差点在大殿上兵戎相见，全然是李二的疑心病搞出来的。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十一章对战

“这些朕自然会去查个明白，但是李宽，你可知道你的所作所为对于整个帝国，已经成了一个异端，不管怎样，你身后的科学家是不是会危害帝国，仅凭你一家之言，却是无法断定！除非你能现在让朕心安，否则……”李二虽然心中已有几分相信李宽所说的话，可是他还是无法全然信任，李宽是他的儿子，他自然不会过多怀疑，可是他的师门，是不是也和他说的那般？这一切就像是一场豪赌，可是他不敢，因为他的筹码就是他所拥有的这个帝国，这是他毕生心血所在，决计不容丝毫的闪失。

“父皇，要如何你才会相信？确实儿臣师门只有那么几个人才有实际权力，其余不过是为了服侍他们几个才招收的杂役。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隐世学派，何以让大唐如此忌惮？”李宽辩解道，他不愿意和大唐翻脸，因为在这个帝国有太多他所眷恋的人和事，不管是亲情的寄托还是抱负的施展，都离不开这个国度，因为他虽然有金手指，不愁物资，但是却缺少人手。

“怎么做？这个你自己想，但是必定要给朕一个交代，因为朕要对整个帝国负责，无数百姓的身家性命，这天下的安定与否，都在你这一次的表现之中！”李二说着话，转身落座，端坐在宝座之上看着李宽。

“既然如此，那么儿臣得罪了！”李宽面色一冷，李二这个态度让他感到一丝不安，于是他一脚将在地上被绑成粽子一样的丁彦平直接踢了开去。整个人就象是一只捕食的猎豹，浑身肌肉在这一刻充斥着暴虐的力量。整个人就这样直接扑了上前，像是鹰击长空。又像是虎啸山林。整个身躯在极速窜动之间舒展着，双腿他在大殿上的石板上，却没有发出丝毫的声响，而在他离开原地的时候，那些被他踏过的石板却在悄然间出现裂纹，像是一张蜘蛛结出的网。而在这一张蛛网的正中央，一个脚印印入了石板之中。

“放肆……”一声暴喝，声音尖锐不似常人发出，只见到一点毫光突然从大殿之上的穹顶直射而下。在烛光之中闪耀着，居然呈现出五彩之色。然后一个黑衣人像是一只鹞子一样，从大点的房梁之上直接飞扑而下，恍若雄鹰从天际扑击而来。宽袍大袖，像是两只翅膀，载着他直接飞了下来。

“等了你好久了！”李宽一声冷喝，整个人在这一刹那居然一个侧身，将那一点毫光直接避了开去，然后整个人就这样在大地之上一个纵扑。大腿上的肌肉绞成一股，然后一脚踏下，直接将一块石板踏成数块，碎石飞溅之间。他整个人就这样扶摇而上，手中不知何时出现了一支长枪，恍若银龙一样直接向着上方的鹞子一样的扑击而下的那个人影刺了出去。枪尖反射着大殿之中的烛火。一道亮眼的光芒直接反射而出。

“居然敢带着兵刃上殿，楚王李宽。你真的有谋逆之心？”在半空之中的那个人影避无可避，眼看着就要被那一支长枪直接刺穿。可是就在此时大殿的大门被人一脚踹开了，然后身穿铠甲的尉迟恭居然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冲了进来，整个人急速的奔行，踏在大地上的大脚丫子直接与青石板接触，发出沉闷的声响，而他手中的钢鞭也在这一刹那直接脱手而出，正是秦琼的拿手好戏——撒手锏。

“尉迟将军来了，本王又有何惧？没想到将军居然会藏身殿外，看来父皇是不想留儿臣在这世界上了？”李宽心中凌然不惧，虽然多了一个尉迟恭可是他却并非没有胜算，他的一身实力并不像丁彦平那样，靠着一点执念才突破

到这个境界。而是传承自后世的内家拳术。虽然李宽自己练的并非是最正宗的内家拳法，但是却也是最为凶狠的拳术。所谓太极十年不出门，形意一年打死人。这并非是夸大其词，形意拳确实是一种注重实战的拳法，而且招式狠辣。往往出手就是杀招，练过两手的基本上就是几个粗大汉近不了身。而李宽练得又是形意拳之中的变种——杀意更强的心意拳。

所谓**心意拳，就分为外三合和内三合：外三合就是“肩与胯合，肘与膝合，手与足合”，即是身体各部分在运拳时都要互相配合的；而“内三合”是指“心与意合，意与气合，气与力合”，即是要内心的心情与拳招、力度等合一，方可发挥出威力。所以李宽将这一门拳法练到如今的境界可谓是举手投足全然一体，没有丝毫的破绽可言，而在这个基础上，李宽加上了一柄长枪，这支长枪并非是简单的武器，而是他肢体的延伸，也就是说这一柄长枪被他使用的是如臂使指，只要心意已到那么那冷冽的枪头就会直接刺向哪里。所以现在哪怕面对的是和他一个级别的高手，暗一再加上尉迟恭，他也是毫不畏惧，既然李二要他给出证明，那么又有什么样的证明能比得上这强悍的武力？或许你能调动千军万马，坐拥万里江山，可是这所有的一切都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你能够有命享受这一切。

素以李宽直接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证明自己对于大唐江山没有丝毫的不轨的意图。那么少年就去战斗吧，将所有的阻碍全都踏平，将他们当成垫脚石，成就你和李二之间平等相对的筹码。

李宽全身协调如一，整个人就是那样的协调，一举一动都是攻防一体，似乎包含着无数的杀招，又似乎防备所有的空门。他的长枪一点一扫，顿时一道流星与一挂匹练出现在他的身前，流星直冲天际，袭向了那一个天空之中占据了绝对地理优势的鹞鹰一样的暗一，而那一挂天河决堤一样的匹练，却是封向了从一边的大殿门口袭来的尉迟恭。雪白的匹练径直将那一只飞过来的钢鞭给缠绕住了，然后钢鞭在枪杆上旋转着，一个华丽的转身之后，朝着它的主人直接飞了过去。

“尉迟将军，你这钢鞭还是自己留着好了，本王不稀罕！”李宽一声长啸，然后毫不在意的再一次冲天而起，长枪点点寒光绽放，刺向半空。但是在半空之中的暗一也不是简单可以解决的，他手中有的是手段，整个人就在这半空之中被动挨打可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于是他长袍广袖这么一扫，一点点晶莹的闪烁着五彩光芒的毫光闪现而出，然后直接朝着下方激射而出。

“玩绣花针算什么？真的当自己是一个娘们儿了？”李宽一声嗤笑，然后长枪如龙，一个神龙摆尾，一道道枪芒化作一条盘旋的银龙，将所有的寒芒全都挡住，一片片的枪花画出一条巨龙，栩栩如生的银龙在大殿之中盘旋，居然连每一片鳞甲都看的清清楚楚。然后银龙一声长啸，向着天穹直冲而上，整条银龙在那一刻就是这天地之间的主宰，不管是身为普通人的李二还有大殿之中的内侍，还是绝世高手的暗一，尉迟恭，丁彦平在这一刻全都感到一阵无力，他们此时才感觉到原来自己或许真的是像一颗微尘一样渺小。

但是在尉迟恭和暗一的心中对于这种恍若压得人喘不过气的强悍力量感到无比的渴求，因为他们全都还在渴望着再进一步，多少年了，没有人能够打破宗师之上再无出路的这一个无言诅咒。现在终于见到了一丝丝的希望。所以他们更加感到震撼，宗师级高手不过是跳得更高，跑得更快，力量更强而已。现在李宽展现出来的已经超出了这种范畴，似乎是借用了天地之间某

一种冥冥之中的强大力量，在这一刻他们似乎感到了死亡的召唤，要是那一条银龙直接扑过来的话，他们只有引颈就戮这一条路可供选择。

但是庆幸的是，这一条银龙却是直接从还在半空之中的暗一的身边一擦而过，直接冲上了这座大殿的穹顶而去，只见到一阵尘土飞扬，在这座华丽的大点的穹顶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窟窿，然后一点银光在半空中直接朝着天外飞去。在顷刻间就消失在所有人的视线之中，似乎从未出现过一样，除非那一个大洞告诉所有人之前的一切都是真的。

“父皇，儿臣这样证明，是否能够说服父皇？”李宽收起了长枪，没有人知道那一支长枪被他收到了哪里，似乎就在一瞬之间那一支长枪就消失不见了。

暗一在这个时候才悄然落地，而另一边的尉迟恭迈出的脚步过不在进入大殿区区两丈的距离就直接停了下来。在这刹那之间，甚至用电光火石来形容都不过分的时间之内，李宽直接将从天而降的暗一击杀当场（若是直接射中的话），而另一边的尉迟恭不过才刚进大殿，以李宽的强悍实力，尉迟恭明显不是其对手，而且在大殿之中还有一个更加‘柔弱’的李二存在。

“怎么，武力震慑？朕岂会害怕？确实你的武艺可谓是强大至极，甚至朕都不知道你到底是如何做到最后的那一下的，可是大唐绝对不受威胁！科学家要是怀有这样的想法，那么准备好战场上兵戎相见好了！”李二面色铁青，但是还是掷地有声的说道，作为一个君王，岂能接受这样的威胁？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十二章不休

“既然如此，那么儿臣无话可说，怪不得称孤道寡，这世间最难以相信别人的莫过于帝王？父皇你虽然坐拥这无尽江山，可是这天下真的是你的么？”李宽孤身独立在大殿之中，手中长枪斜指身后，轻点在大殿的青石板上。一支支牛油巨烛粗如儿臂，一点点的烛火恍若星辰，但是却照不亮在这里把持天下权柄的那个人的内心。

“楚王，这般大逆不道的事情你都做得出来，枉我尉迟恭还对你那般欣赏佩服！”尉迟恭在离着李宽不远的地方停了下来，他不敢再往前走了，因为李宽此时所在的位置是那样的微妙，他离着李二不过是区区数丈之间。这样的距离对于他们这样的高手来说和面对面相差无几，一个起落之间就能拉近彼此的距离，要是逼得太紧李宽做出什么更加大胆的动作来，那才是最致命的。现在他不过是在这大殿之上和暗一还有自己交手，并未对李二出手，这就是最大的缓和空间。

“李宽，你这个逆子，莫说科学家一直藏头露尾，就算光明正大的站出来，又能如何？这天下是朕打下来的，朕把持着朝廷这数十万大军，还有无数的百姓拥戴，科学家又岂能动摇朕的统治？”李二一张脸被气得煞白，他这一次不过是想彻底的将科学家逼出来，然后解决掉，哪里会想到李宽居然会在这个时候彻底的撕破脸也不愿朝廷收编了那个神秘的科学家。整个帝国居然比不上那一个一直躲躲藏藏的师门？

其实李二哪里知道，科学家和李宽最大的秘密是一样的，因为根本就没有科学家。哪怕李宽制造出了一个堪称是全能的陈抟，但是远在倭奴国的陈抟如何能解释的通这些年他做下的这些动作？一个解释不通。又是另外的一副光景，因为帝王的多疑。李宽这些年做下的事情，要全然解释的合情合理是一个不可能的任务，所以哪怕是将陈抟弄到李二身前来，也不过是在犯下一条欺君之罪而已，倒不如直接就这样不管不顾的一条路走下去，不管到最后怎么收场，李宽相信李二是绝对不会直接将自己弄到绝地。

当然也不排除李二孤注一掷，所以李宽决定先打一巴掌再说，也就是之前他敢直接在大殿之上对着暗一还有尉迟恭出手的原因所在了。只有显露出自己的实力。那么李二想要直接将他一棒子打死的心思才会收敛起来。毕竟李宽现在表现出来的武艺，要是对他下死手一个不慎被他逃脱，那才是最可怕的。所以李二只能在嘴巴上干吼几句，却不敢真的逼得太紧。

“父皇，科学家真的是父皇的眼中钉，肉中刺？不见得吧，这些年来科学家可做过一件不利于大唐帝国的事情来？没有，而且他们还对大唐帝国有无数的功劳，为何父皇还是如此的喋喋不休的咄咄逼人？”李宽有些不耐烦。对着李二大吼道，但是在称谓上还是没有逾越出君臣的范畴。这么多年下来，李宽也是被潜移默化的同化了很多，所以他现在虽然已经有些气急败坏。可是还是不自觉的遵守着这个时代的一些潜规则。

“咄咄逼人？你可知道，因为这神秘的科学家，朕这些年耗费了多少的国帑？神出鬼没的科学家。每一次出现都会让朕寝食难安！当初李宽你不过是一个病秧子，甚至御医都束手无策。可是在短短的不过三年的时间，你居然全然恢复了过来。不仅仅弥补了先天不足带来的体弱多病，甚至拥有了一身不弱的武艺。而后他们居然能在无数的明岗暗哨之下，将你需要的东西直接

传递到你的手中，而朕居然一无所知，这一切都让朕如何可以安心？科学家真的是如同一群鬼魂一样，来无影去无踪，还是朕的无数的明岗暗哨之中有他们的奸细？”李二第一次谈起了他对科学家的忌惮。

“朕很担心，担心要是这个神秘的科学家要是生出反心那该如何？他们会不会在半夜朕熟睡的时候突然出现在朕的床榻之前，直接割去了朕的头颅？所以真不惜一切代价的调查他们的蛛丝马迹，结果居然是一无所获！哈哈……作为这个帝国的最大的统治者，拥有着这万里河山，可是却对一群藏头露尾的家伙毫无办法，着实可笑！不管是你这小子突然拿着一些奇怪的东西出来，还是贞观二年的时候，那一艘突然出现在黄河之上的运粮船，一切都超出了朕的掌控，这不是朕想要的，那种无法掌控的心境，如何让朕能睡得安稳？”李二面色涨的通红，他虽然是雄才大略，可是还只是一个人，而非是神仙，对于未知的一切，还是有着莫名的恐惧。所以他一直提防着，一直小心的进行着追查，可是始终都是毫无头绪，不仅仅没有找到科学家的存在，反而将自己越陷越深。

李二这个心结越来越重，最后已经发展到了在睡梦之中都会时刻惊醒，对于李宽表面上是不管不问，可是却在暗中进行着无比关注，希望找到一丝丝的线索。结果还是竹篮打水，没有丝毫的头绪，科学家如何联系自己这个儿子？如何将那些东西交给他的，如何能够在一次次的大唐的危机之中迅速的做出反应？这一切都让李二感到畏惧，作为一名帝王，居然害怕了，这是何等的可笑？大唐矗立在这世界上，站在所有的国度的最顶端，却对一个小小的隐世学派毫无办法？这让李二越来越纠结，对科学家越来越敌视，越是在大唐需要的时候科学家做的越多，李二内心的威胁感就越强烈。

直到数年前，那个原本姓谢的老者忽然间走出了酒仙居，然后一路如有神助一样集结了无数的隐世学派，开创了一个个不可思议的壮举，并且只身一人东渡大海，去了倭奴国，这才让李二感到抓住了一点点科学家的尾巴。于是在那个时候，李二才派出了人安插在了自称为陈抟的老头身边，见证了一个海外孤岛在短短的两年的时间里不断的发展壮大，成为一个超强的军事基地，无数的青壮在这里蜕变成为一个个合格的战士，这些李二都暗中默许，只为了抓住科学家，让他们彻底的为大唐所用。

但是，他所见到的似乎只是冰山一角，科学家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一艘艘的船只将一船船的粮食运到海外的那个孤岛上，然后让那些隐世学派的人运到大唐贩卖，这些粮食从何而来？这一切都是那样的神秘，李二一直无法彻底的找到科学家的大本营。那些船只为何没有人驱动，就这样出现在大海之上？科学家到底在哪里？

“朕无法容忍，一支强大的力量一直隐藏在朕的眼皮子底下，所以朕下定决心一定要将科学家铲除掉！不管大唐是否能够承受这样的战争，可是作为一个帝王，要誓死守卫这天下，因为没有人能将这大唐江山从朕的手上夺走！”李二虽然武艺不咋的，可是他的气势却是那样的强悍，作为这个帝国的主人，他不能容忍科学家这样神出鬼没的在他的地盘上做着他无法掌控的事情。

“所以，父皇你就这样对儿臣下手？父皇可知道科学家的存在绝对不会危害大唐，这一点儿臣用颈上人头担保！”李宽反驳道，他从未想过当什么皇帝，那么科学家也就绝对不会对大唐的统治有任何的威胁。

“朕不信……这天下是何等的诱惑，没有人能够在唾手可得的时候放弃，不管是谁……”李二怒吼道：“李宽，你知不知道这种掌控天下的感觉？这种一言可定万民生死的感觉？你知不知道当在你的治理之下，整个国家越来越强盛，无数百姓对你感恩戴德的时候，那种强大的快感？”李二此时变得狰狞，他当初一心想着夺取天下，为的就是这种醒掌天下权的感觉。

“父皇，不是每个人都想着当皇帝，这天下也不是皇帝一个人的天下，而是天下百姓的天下，没有无数的百姓，皇帝不过是一个孤家寡人，而且这些年除了这种权力带来的沉迷，父皇你还剩下些什么？你身边的人有几个敢对你推心置腹？有几个人是真心实意的对你？”李宽反问道，他觉得李二现在似乎和历史记载之中并不一样了，为何这个沉迷于权力游戏的人会是史书记载的千古一帝？他现在的表现严重的不符合那种虚怀若谷，求才若渴的描绘。

“朕知道没有百姓就没有君王，但是你又如何知道没有一个英明的君王，这天下百姓只有的是什么？无尽的疾苦！这一切全都是作为一个君王的功劳，百姓需要有一个英明的领导者，朕有心做这样的一个帝王，可是科学家的存在让朕难以安心，朕不得不防备着，没有全部的精力投入如何能够治理好这天下？所以科学家不灭，真不得安宁。”李二对于科学家最开始是感激与好奇，可是科学家越表现的不凡，就越让李二不安，升米恩，斗米仇，科学家在大唐做出的那些事情，已经让李二无法释怀，赈济灾民，训练军队，堵住了决堤的淮河，攻克了周边的那些异族，这些事情都触及了李二的底线，于是他和科学家之间无形之间成了不死不休的关系。到了现在彻底的撕破了脸，不知道该如何收场！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十三章彻底摊牌

“难道，科学家就真的是大唐的心腹之患了么？”李二的一番话让李宽一阵的疑惑，他对于这些弯弯道道一直不是很擅长，或许他从未想过自己的所作所为会不会让李二有威胁感，因为他从未想过自己会当什么皇帝，没有往那个方向考虑过，所以这些年来他小心翼翼的隐藏着自己的能力，每一次使用都在考量着如何隐藏好自己，不要被人发现，所以从而自己创造出了一个莫须有的‘科学家’。当然他隐藏的也算是不错，一直没有暴露。这其中也有李二一直就相信李宽所说的那个神秘的师门是真实存在的的前提，因此李二为了这个科学家一直不断地追寻着，探访着，耗费了无数的心力结果得到的不过是一些虚假的消息。

“科学家将是我大唐最大的心腹大患！宽儿，你可知道科学家拥有的东西，对于朝廷来说是何等的威胁？有着无数的粮食，有着先进的练兵之术，有着威力强大的武器，这些全都是对帝国统治非常可怕的威胁。或许你不知道，在武德六年的时候，朕就已经为了科学家感到无尽的心惊。那一幕朕是永世难忘，在乐游原上的黑石山上，那一道赤红的光幕，那燃烧了整个天空的赤色火焰。你知不知道在见到你就那样在朕面前展露出这种不凡的时候，朕第一个感觉不是惊讶，而是害怕！”李二有些颓然，现在大殿之中的形势对于他来说有些失控了。

“朕当时就在想，宽儿你不过是偶然间得到了科学家的青睐，就有这般强悍而诡异的能力。那么科学家之中的其余人会是怎样？他们要是在大唐各地展露出和你当时一样的神迹，这天下民心会怎样？可是当时大唐还未执掌中原。而朕也不过是大唐一个亲王而已，所以就没有说出来。可是那一棵忌惮的种子却深深的埋在了朕的心间。之后看着你渐渐的长大，表露出强悍的力量，甚至在贞观元年的时候，孤身一人对战薛万彻，朕更是感到无比的恐慌。因为科学家能将一个天生不足的孩童在短短时间之中变成一个身怀不菲武艺的高手，这样的能力用在军队训练之上，那将会是怎样的一番景象？”李二侃侃而谈，这一次他也是掏了心窝子，这些年来一直在不断地提防。不断的探寻，可是却始终毫无进展，让他感到无际的疲惫，比起在朝堂上处理天下事还要耗费心力。

“可是，科学家没有人啊！”李宽出生说道，他非常的不解，这又不是后世那种热武器称雄的时代，没有人怎么打仗？就算李宽现在拿出了黑火药，可是他也只会这黑火药而已。这东西虽然说威力无穷，可是他还是不能理解，没有人支持，怎么能威胁到大唐。

“没有人？哈哈……”李二听到这句话。非常癫狂的笑了起来：“科学家会没有人？作为一个有野心的人，可以为了缺少粮食而发愁，也能为了马匹。钱银发愁，可是绝对不会为了缺人卖命而发愁。这天下最好欺骗的其实就是无数的百姓，他们希望的是更好的生活。所以只需要一个空白的承诺，画一个大饼就能让无数的人支持你！当年刘邦不过是市集之上一个小小的泼皮无赖，可是却在数年之间纠结起数万大军，推翻了秦朝的统治，而且就连西楚霸王都不得不在他的手中饮恨。汉末，张角更不过只是一个平民百姓，可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发展出了数以百万计的黄巾军。这些都是野心家们最擅长的东西，蛊惑人心。这天下别的都需要付出代价，可是只有获取民心不需要

付出什么，只需要哄骗，就能得到无数支持，并且还能获得非常大的利益！”李二笑着讲出了对于无数的政治家来说最擅长的事情，那就是获取民心。

百姓是最为淳朴的，他们所奢求的并不多，是那么的卑微，所以只要给他们一个梦，一个美好的梦境就能让他们为了你鞍前马后万死不辞。这一切对每一个志在天下的人来说，都是必备的技能，因为只有百姓的支持才是最为坚固的根基。当初三国时代，刘备一个贩履之辈，起于微末之间，没有丝毫的道德底线，投靠了一个又一个人，然后又反叛了这些人。在当时的世家勋贵的圈子里，他的名声可谓是臭到家了。所以他一直被人追着打，一路东躲西藏。可是却因为他一路上不断的说自己对百姓多好，如何善待百姓，结果无数的百姓支持他，甚至名声传天下，到了任何地方百姓都欢迎他。这就是一个典型的不费吹灰之力，只不过动动嘴皮子就获取了民心的案例。

“科学家，想要获取民心，非常好办，他不是有无数的粮食？那么布施天下，在这中原大地上，设立一个个的粮食发放点，给所有的吃不饱的百姓发放粮食，朕可以说不出三月，这天下必定流传科学家的善名，所有的百姓都会深深的记住这个对他们好的科学家，等到时机成熟，那么只要揭竿而起，登高而呼，定然是应者云集。”李二长叹一声：“朕是没有这样的资本，否则这大唐定然是稳若泰山，谁也无法动摇！”

李宽听到李二这么一说，顿时背心一阵冷汗，谁会想到仅仅是表露出一点点东西，就被李二用到这样的地方，那么科学家还真的是大唐的头号敌人了，一个有着无尽粮食可以作为资本投资民心，有着强大的武器，攻城拔寨，有着无数的船只，进可攻退可守，这样的一个隐世学派隐藏在身边，谁也无法安身。这也让李宽更加坚定了心中的想法，自己不是当皇帝的材料，因为他的脑子里就少了这些收买民心，阴谋诡计的那一根弦。所以他要是坐上了那张宝座，整个帝国定然会被搞得一团糟。想到这里，李宽脸色已经变了，他心中意志坚定的想法在这一刻居然开始动摇，没有想到一时痛快搞出来的莫须有的东西，居然让李二神经兮兮起来。

“父皇……”李宽就要说出自己心中的那些话，但是却被李二直接打断了。

“不要说，朕知道你要说什么，今天就和你说个明白，科学家可以用粮食收买天下人，但是那些原本不缺粮食的人，比如那些地主，世家，勋贵，皇室，这些人占据了统治地位，他们不为所动也不会动摇国本。可是科学家有的不仅仅是粮食，还有这无数的奇巧之物，就如当年你拿出来的棉被，还有那神奇的烈酒，还有那些什么椅子，硝石制冰之类的，这些东西全然能打动这些统治阶级的心，不需要他们彻底的倒戈，只要他们微微的有一些倾向就能达成目的，只要在最初的起兵阶段这些人反应微微慢上半拍，那么在之后就是摧枯拉朽的横扫了。当这些统治阶级见到了火药的威力之后，他们会做怎样的选择？”李二细细的分析起来。说的还是那么丝丝入扣，确实统治阶级都是享受惯了的，他们对于吃穿是没有多大的**了，所以什么粮食，他们并不关心，可是他们却喜欢那些奇巧的东西，比如那五彩的琉璃珠子，那珍惜的香料，这些东西让他们在关键时刻微微犹豫上那么一下，不那样心向大唐，那么在后面见到了火药的强悍，那么他们全然会改变立场，因为他们和科学家之间没有直接的矛盾，给谁卖命不是一样？所以到了那个时候除了皇

族之外，其余的除非是李二的死忠，否则都有可能倒戈。

“父皇分析的极是，可是科学家完全可以像父皇所说的那样做，但是他们为何直接这样暴露了自己？这不正好说明了他们对大唐并无恶意？”李宽申辩道。

“呵呵……宽儿，你以为要不是他们这么做，朕会容忍他们到现在？朕早就对他们动手了！朕不管科学家到底有怎样的实力，可是这大唐是朕的，没有人能在朕的手上夺走。”李二冷冷的说道，此时他身上一股强悍的杀气一闪而逝，这位君王也是在血与火之中一路打滚走到现在。他在战场上杀敌的时候，李宽还穿着开裆裤呢，虽然死在他手中的人，并没有李宽手中的这么多，可是却也不在少数。所以李二身上也是煞气盈身，绝对不是一个软弱的君主。他的决断一向是非常果断，要是在当初觉得科学家的威胁实在是太大的话，他定然会快刀斩乱麻，直接将李宽控制起来，用他来引诱科学家上钩，然后剿灭掉。可是因为科学家的神秘，还有在大唐几次危机的时候科学家表现出来的善意，让李二忍了下来，一直到现在才清算。

“可是……”李宽欲言又止，因为他不知道到底该不该说出来。

“二哥，有什么你就说出来好了，这大唐毕竟是你的家啊！”就在此时，一个柔柔的声音在大殿之外传来。

“就是啊，二哥，你就说嘛，什么科学家，豫章想听呢！”有一个声音传了过来。

听到这两个熟悉的声音，李宽有些发懵，他没有想到李二会讲她们两个带到这里到，这里可不是她们能来的，所以一定是李二布下的局，这位千古称赞的皇帝，果然是……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十四章玩不过的老狐狸

李宽此时不知道用什么心情来形容，他没有想到这两人会出现在这里，在这一刹那他才知道原来这一切全都在别人的算计之中。他现在才发现其实对于这些眉毛都是空的官场老狐狸，在每做出一个抉择的时候，都是留下了无数的后手。就如同现在，李宽就被李二玩弄在鼓掌之中，心中升起无数的愧疚的感觉，因为他一时之间的想要隐藏，才让李二这些年一直耿耿于怀。

时间回到一个时辰以前，接到了巡城武侯传来的消息的时候。李二就急忙的召来了长孙无忌，两人在立政殿之中商议了起来，这个时候，消息刚刚传出，而尉迟恭和程咬金都还在家中呼呼大睡呢。所以李二急忙的命人给两位大将军下了旨意，让他们直接前往事发地点，将交手的两人都带到立政殿来，不管用什么方法。

于是两位大唐军中的定海神针一样的大将军在这深更半夜的直接骑着快马就到了长安城西北的袁守诚的院落，之后发生的事情虽然有些失去控制，但是却还是大致在掌控之间，毕竟程咬金和丁彦平之间有着可谓是深仇大恨，一时间无法平静，所以尉迟恭赶紧的将李宽先拦住，让程咬金先发泄一下，之后才和李宽一同出手擒下了这个前隋最强悍的将军。然后将程咬金打发回家，他自己却是悄悄地跟上了李宽。

而在这段时间里，李二和长孙无忌却已经定下了一切谋划，这一次要彻底的将科学家的底细摸个清楚。所以就有了之前的那一幕幕。当然这个计划也有一定的危险性，万一那科学家用某些手段控制了楚王李宽的话。那就糟糕了。所以为了保护李二的安危，暗一躲藏在大殿之中。并且还有尉迟恭和程咬金两个杀神一样的宗师级强者，三打一，怎么也能保证李二的安危了。只是出了些许的小状况，程咬金因为丁彦平的事情，却是没有跟着一道前来，这也造成了李宽逼退了暗一之后，尉迟恭却没有及时的接应下来。因为少了一个人，所以李宽回环的余地大了许多。

幸好李二不愧是玩弄政治的好手，在这个时候。还是镇定自若，并且选择了相信李宽并未被科学家彻底控制，于是演出了一出苦情戏。这一出有千古一帝李世民出演的戏码，在二十一世纪的话绝对是奥斯卡级别的。因为作为一国之君，掌控这些天下无尽苍生的至高者，现在居然因为一个小小的隐世学派而寝食难安。可是李二的一番话语说下来却是那么的合情合理，似乎科学家已经成了大唐最大的隐忧，不解决的话，大唐就会国将不国。如同芒刺在背一般。所以李宽上钩了，数次欲言又止。直到藏身在偏殿的李丽质和豫章忍不住插嘴。

长孙无忌带着李丽质还有豫章这两个和李宽关系最好的两位公主，在之前就已经藏身在偏殿之中，因为他们不是身负高超武艺的人。所以李宽只将他们当做是普通的内侍，并未放在心上。再加上暗一在一旁窥视，那种高手之间的气机相互之间感应。让李宽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大殿之中。所以他们一直潜藏着，直到现在。

大殿和偏殿之间。那一串的珠帘被卷了起来，长孙无忌带着李丽质和豫章出现在了大殿之中。李丽质一身绯红色的宫装襦裙，长长的秀发披散在身后，直至腰际，亭亭玉立恍若是夜风之中的那一株红莲。一张脸上带着一股担忧，还有丝丝的好奇。担忧的是父皇和二哥之间有这样对立上了，好奇的

却是二哥身后的师门。这么多年见识了无数次这个神奇的哥哥拿出来无数的新奇玩意儿。说不好奇那是不可能的，只是善解人意的她从未过问过，因为二哥觉得该说的，就一定会告诉她。

而在另一边的豫章却是将好奇两个字直接写在了脸上，一双大眼睛闪着耀眼的光，似乎对接下来李宽会说什么充满了兴致，之前她一点都不担心，只当做是二哥和父皇之间的一场游戏而已，还年幼的她，自然不知道这其中饱含着多少的问题。帝国利益至上，这对于李二来说是那样的平常，直到她真正懂得的时候才知道原来一切都市那样残忍。

“父皇……你赢了！”李宽不得不服输，原来这一切其实都是李二布置好的，不然应该在公主府安歇的李丽质是不会出现在皇宫之中的，而豫章就更不可能了，作为一个小女孩儿，怎么有可能踏足立政殿？

“宽儿，朕真的对科学家非常忌惮，这些年来你表现得越出色，朕就越担心，什么样的学派有这样力量？不仅仅教会你盖世的武艺，还有雄厚的经济实力，甚至还有无数强大的技艺，造出可以征服大海的船只，威力强大的武器。这些东西太敏感，太让人难以安心。所以科学家可以说真的是触碰到了朕的底线，无法安身。”李二沉声道，他这是在向李宽解释，他原本不愿多谈的，可是对于李宽时常不按规矩行事的性格，却又不得不说出了这一番话。

“父皇，儿臣知晓，其实这一切都是儿臣一时之间难以决断，才搞出来的，没想到居然成了现在这样的局面，这算是作茧自缚么？”李宽有些灿然的说道。到了现在，一切还是摊开了说好了：“其实这世界上没有什么科学家，那些都是儿臣杜撰出来的！科学家没有一个人，只有儿臣而已！”李宽说出了这一句话，似乎费尽了莫大的心力，这个秘密终究还还是说了出来，今后恐怕没有安稳日子了，李二绝对会直接将软禁吧！这样神奇的事情，恐怕会莫名的高涨李二的野心。

“什么？居然没有科学家？可是那些东西……”李二失声叫喊了出来，这个消息实在是太震撼了，科学家一直是他的头号假想敌，现在却被李宽直接告诉他：这个敌人其实是不存在的，一切都是假的。这如何让他能够接受，而且李宽那一身武艺从何而来？那神奇的拳法，那无尽的粮食，那强悍的火药，这些东西全都是假的么？他不信，绝对不信。

“这不可能，科学家怎么会不存在？要是不存在的话，那些船只，那些粮食，那强悍的火药这些东西如何解释？”长孙无忌也不信，科学家只有李宽一个人，是他杜撰出来的，那么这些东西从何而来，难道是凭空造物？这世界上真的有神仙存在？而且还是一个少年神仙？而他居然一直针对着这个神仙，这绝对不是真的，要是李宽真的有这样的本事，那么这天下还有谁能和他争？就算是当今圣上，也绝对不是他的对手。毕竟那无数的粮食就足以让所有的百姓追随他，还有强大的炸药，也会让他获得所有的军队的忠诚。

“宽儿，你说清楚，给朕说清楚，这一切居然是假的？这十几年来朕食不知味，夜不能寐，居然是因为一个虚假的消息？哈哈……”李二不敢相信先是哈哈大笑起来。现在这个场景是那样的荒谬，这些年他做的事情算什么？像一个戏子一样在演着独角戏？他是谁，这帝国的主人，这天下最具有权力的人，居然被这样欺瞒了十几年。所以怒极而笑，可是却又有几分轻松。

“真的，科学家就只有儿臣一人而已，至于你说的那些东西，是这样么？”李宽既然说了出来，那么就不再藏藏躲躲的了，既然已经做出了最坏的

打算，那么就坦然面对好了，这天下终究不是一个人就能扛得起来的，这时代有太多的制约，无法肆意妄为，哪怕心中有着下山猛虎，可是却也只能在心中被枷锁紧缚，无法挣脱，因为一旦挣脱，那么就将被所有的人排斥，就是异类，绝对没有好下场。他的武艺是强大，可是却无法做到视万军如无物，他可以自己孤身逃走，没有人能够留下他，可是他却有太多的牵绊。在这世界上，不管你愿不愿意，都将是被无尽的感情束缚，像是无形的锁链，将你牢牢地拴住了，没有挣扎的余地，除非绝情绝义，彻底的将自己孤立在这世界之外，才能做到彻底的肆意妄为。可是那样还是人么？

李宽伸出手，掌心向上，然后微微的慢慢翻转，只见到掌心向下的时候，一粒粒的粮食从他的手心之中落下，一颗颗的掉落到地上在石板上溅射着，所有人都这样怔怔的看着。李二，长孙无忌，李丽质，豫章，尉迟恭还有暗一，全都没有丝毫的言语，只是看着从李宽的掌心之中不断地掉下来的粮食。

渐渐地地上堆积起来了一堆的小麦，金灿灿的颜色，就像是刚刚在地里收获回来的一样。

“这是戏法么？”长孙无忌不敢相信，现在地上的粮食已经有了不小的一堆，用麻袋装的话都得装两袋子，可是李宽手心之中还在源源不断的掉落出来，他一身的铠甲如何藏得住这样的两大袋粮食？

“这是上苍怜悯大唐，才将你降生在我大唐的么？”李二双眼放光的盯着李宽，似乎这不是他的儿子，而是天上的仙佛，一双眼眸身处闪耀着的火光，似乎要灼伤李宽的身躯。果不其然，作为一个有着滔天野心帝王，对于这样的神奇的事情，第一考虑果然还是大唐帝国的利益。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十五章大唐第一祥瑞

大殿之中几个人的目光像是炽烈的火焰，似乎要将李宽直接看穿，李二现在已经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个世界上居然还有这样的事情？这种神奇的本事，简直就是骇人听闻。现在他才知道原来上苍待自己是这样的不薄，原来自己这个儿子才是大唐第一祥瑞。这可是开天辟地以来头一遭，谁能想到这个世界上有人能够直接凭空变出来粮食？那么让所有帝王都无比重视的农桑之事，还真的有意义么？这家伙全然可以代替天下所有的农民，还有不仅仅如此，既然李宽这小子说科学家其实就只有他一人，那么他拿出来的那些东西？那种威力无穷的火药是不是？

在这一刹那李二想到了很多，这个一直不收他关注的儿子，似乎才是大唐最值得他关心的人。有了他，这个帝国不会再有饥荒的威胁，有了他大唐的军队就能够装备所有的精良的武器，有了他大军出征再也不需要无数的粮草辎重，那么大唐的军队直接打到天边都不是问题。所以李二在这一刻心中全是无尽的贪婪，无尽的野心在疯狂的滋生，该如何将自己这个儿子彻底的捆绑在大唐的战车上。

但是李二毕竟是千古一帝，不是那么容易被直接冲昏头脑的人，所以他飞快的清醒了过来，这件事情说起来可能非常的简单，这个大唐第一宝贝是自己的儿子，那么定然就是大唐的超级后备库，不管是粮食，兵刃。铠甲，还是别的东西。让整个帝国可以飞速的发展。但是李二却知道这个小子不是那么容易摆平的。因为从他小小年纪忽然间有了这样的神奇本事居然从不显露，或者直接杜撰出一个后台。让所有人为之忌惮。那么这小子绝对是一个聪慧过人的家伙。在区区的六岁的稚子之龄，就知道韬光养晦，可见心机之深。那么现在他直接坦白，定然也是有了绝对的对策。

李二清醒了，可是别人却还在震撼之中，李丽质直接张开了红润的樱桃檀口，贝齿雪白，香舌微微露出来却不自知。她没有想到从小和自己最亲的二哥，居然一直隐瞒着这样的一个大秘密。这让她感到非常陌生。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这种被最亲近的人欺骗的感觉，让她感到非常的失落，一双明媚的眸子此时也是隐隐泛起了水雾，但是却强忍着，俏脸上的失望却是怎么也掩盖不住。

而长孙无忌却是一脸的绝望的神色，他知道自己现在已经全然落败了，这个家伙才是李二心中最中意的帝国继承人了，因为要是有这样一个君主。那么整个帝国将是所向无敌的，这样的君王不管是怎样贫困的国度，都会迅猛的崛起，因为他们有了这样的可以无中生有的君王。那么就不愁粮食不够吃，不愁身上的衣服不暖和。所以这天下的民心将会全部拧在一起，没有人会造这样的君主的反。哪怕有野心家挑拨。也是无济于事，因为民心思安。所有的百姓不是在逼到绝路的情况下，是绝对不会铤而走险的。

所以现在他彻底的失去了机会。原本长孙无忌打的算盘是将自己的外甥李承乾推到皇位上去，自己作为国舅，再加上自己在朝堂之中的影响力和人脉。就将是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的存在，那个时候长孙家族就将是大唐第一世家，从此绵延万代，子孙绵长。可是现在这一切全都已经破灭了，他双眸之中闪烁着绝望的神色。可是他却恨不起来，一点也不恨这个忽然之间拥有了决定性资本的楚王殿下。因为他虽然一心为自己的家族谋划着未来，可是

这大唐也是他付出了无尽的心血而打下来的，他对大唐也有着深厚的感情，丝毫不逊李二。所以既然李宽这个神奇的能力能让大唐变得更加强盛，他又怎么恨得起来！而且这个时候彻底放下了心中执念的他，一番回想才发现原来一直以来其实都是他在不断地找李宽的麻烦，而对面的少年不过是在反击而已。这样一想起来。长孙无忌觉得自己是那么的渺小，居然在这十几年来一直对一个还未成年的孩童这般针对，简直就是心胸狭隘的小人才会做的事情。

“二哥，你这是玩戏法么？你将这些东西藏在什么地方？怎么豫章找不到？”豫章这个最年少的小姑娘此时好奇地问道。

“辅机，将长乐和豫章带走！”李二面色一变，在这里的人他都非常放心，这些人都是绝对的心腹，是不会泄露消息出去的，而还在地上躺着的丁彦平已经是绝对被判了死刑了。长孙无忌虽然这些年有自己的私心，可是却也决计是一个知道轻重缓急的人，有些事情可以说，有些事不能说他是绝对清楚，所以都不需要担心，可是豫章和长乐，这两个人却是……长乐还好，毕竟这些年已经变得懂事乖巧了，豫章却是一个麻烦。

“父皇……人家还要看二哥变戏法！”豫章不愿意走，嚷嚷着，原本这个小姑娘正睡觉睡的正香，可是在半夜三更的被直接从被窝里提了出来，一直心情都不好，在之后就被逮到了这里，因为李二在一直不敢出声埋怨，现在好不容易二哥来了，然后就是和人打架，打的可好看了，之后又是变戏法，果然还是二哥好。现在父皇居然不准她看二哥变戏法了，真是坏得很。

小丫头丝毫没有想过自己今晚经历的事情是怎样的惊心动魄，只是觉得好看不好看而已。果然从小养成的性子是改不了了，神经大条到了一定程度。将来长大了绝对是一个女汉子类型的，哪怕身上的基因让她拥有了娇俏可人的外貌，可是内心的属性却让人难以跟上她的思维逻辑。这个丫头片子绝对是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

“朕说带她出去！”李二脸一冷，眉毛直接一挑，顿时一种不怒自威的感觉油然而生，整个人充满了无限的威严，被他那双狭长的双眸一扫，顿时有一种全身被看穿的感觉。似乎那一双眸子能洞穿世界上所有的东西。这个执掌着世界上最大帝国的最高权柄的男人，就是这样的威风凌凌。没有人干抗拒他的意志，哪怕是对于皇权没有多少畏惧的李宽，其实在心中也是难免这样的感觉，所以李宽虽然很多时候和李二唱反调，却都是在李二没在他身前的时候，这个时候他对于皇权的蔑视才能发挥最大的效力，可是只要李二在他身边，那么这个便宜父皇身上的那种让人难以反抗的气势绝对会让李宽心中天平不断的摇晃。

长孙无忌在李二面前自然更是无话可说，他不得不带着李丽质和豫章直接离开了，哪怕他想要知道李二接下来会和李宽之间达成怎样的协议，因为这将是他衡量今后对李宽态度的依据。可是却被李二直接打发走了，说明李二在他和李宽之间已经做出了选择。这个选择让他很受伤，可是他也很理解，因为要是他站在李二的立场上的话，也会做出一样的选择，他们都不是感情用事的人，在他们的眼中利益更在感情之上。只要对大唐有利，那么李二是绝对会不惜代价去做，就算是付出非常大的代价也在所不惜。这一点现在彻底的证明了，因为为了留住李宽，李二将他排斥在外了。

李宽不明白这些弯弯绕绕，但是他也知道接下来要说的事情，绝对是无

法对他人言说的，李丽质和豫章留在这里是绝对不可以的，也就没有出声反对，而且他在长孙无忌将丽质和豫章带着走出了立政殿的大门之后，一个侧身直接一脚踏出，这一脚势大力沉虽然只是缓缓的踩下，可是却绝对是无人能挡的一脚。这一脚直接踩在了在地上面上露出了惊骇之色的丁彦平的喉咙上。

只听得轻轻的一声‘咔嚓’的声响，不可一世的双枪将丁彦平直接在地上微微抽搐了两下就再也没有了声息。这一切发生都在平静的状态之下，李宽这一脚就像是在走路的时候不小心踩了一只蚂蚁一样，绝对的微不足道。但是他这个动作落在了李二还有大殿之中其余两个宗师级高手的眼中却是让他们三人的瞳孔都微微一缩，这家伙这是在示威呢。他在用行动表示自己的善意，但是却用直接将丁彦平踩死的行动来证明，也包含了一种别样的意思：他能一脚将一名宗师高手踩死，像踩死了一只蚂蚁，那么他就能轻描淡写的杀死另外的宗师高手。在无形之间威胁尉迟恭和暗一，但是更是在威胁李二。

李二一阵头疼，这个小子实在是做事出人意料的很，这个时候了还在做出这样的威胁，那么他想要达成的效果就绝对无法实现了，因为这小子绝对会反抗到底。而且他的这个本事是那样的惊世骇俗，更是随他的心意，这种强行逼迫是绝对行不通了。李二虽然是一个非常开明的君主，对于臣子的‘直言不讳’是胸怀若谷，可是在关乎大唐的根本利益的时候也是非常固执的。李宽这项‘非人’的本事暴露出来之后，李二最开始的打算就是用强，可是现在他却不敢这么做了，因为这种做法李宽绝对会反抗到底，到时候就是彻底的没有挽回余地了，既然科学家就是李宽，那么一切都峰回路转到大唐绝对有利的方向了。之前的最坏的鱼死网破的打算可以打消了，接下来就是让李宽为大唐争取最大的利益。现在李二已经在最短的时间里将李宽摆在了大唐最大的祥瑞的地位上，自己这儿子是上苍赐予大唐的最大的宝贝。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十六章约定

清冷的晨风吹过了大唐的土地，初升的朝阳跃出了地平线，洒下了这一天的第一缕阳光。在这个四四方方恍若棋局的城市里，辉煌的皇城在阳光下沐浴着，闪亮的琉璃瓦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立政殿中，一派沉重的气氛，在这一夜，无数的车马从长安城中隆隆驶过，一个个手握大唐各项大权的大臣被李二叫进了皇宫，然后就是一番彻夜长谈，激烈的争辩响彻整个立政殿。但是似乎从未达成一个共识，因为这一夜发生的事情实在是太过让人惊骇，没有人敢相信他们所听闻的这一切，一个个有着经天纬地之才的初唐名臣，这个时候也抓瞎了。这样劳师动众只为了一个人，这个人有着匪夷所思的能力，让所有人看到了大唐的辉煌未来，但是这个人也是一个不安稳的因素，因为他总是那般的肆意妄为，曾经因为不愿与朝廷委派的官员合作就直接挂印而走，让整个朝堂为之哗然。

但是他们所议论不已的主人公，却是在后宫之中和几个小丫头玩得不亦乐乎，丝毫没有为即将发生的事情感到忧虑。在早晨的阳光下，李宽站在御花园之中，正是百花盛开的时节，朵朵娇艳的花朵姹紫嫣红的布满了整个御花园，让人目不暇接。还带着清晨的露珠的花朵，显得格外的娇艳。在御花园之中的凉亭里，李宽坐在一张石凳上，给几个小丫头讲着故事，在凉亭之中还有一个小小的炉子，这是为了抵御春天清晨的微寒而特意添置的。几个小姑娘此时正听得津津有味。小小的胳膊支撑着脑袋，显得格外的认真。

在凉亭外不远的地方。两个身穿蟒袍的少年此时正在窃窃私语着，一个身形修长匀称。另一个却有些痴肥了。两人早就来到了这里，却是没有进到凉亭之中，而是在一边静静地等候着。他们不是不想进去，而是不知道进去之后该如何面对里边的那个兄弟。

“青雀，你说孤该怎么做？二弟现在地位可是非同一般了，父皇恐怕会将他立为皇储。”身材匀称的少年此时有些心乱如麻，这些年一直在战战兢兢的度过，猜疑着所有的人，唯恐自己的地位会被威胁。但是没想到还是成了现在的局面，虽然不知道为何在这一夜之间李宽这家伙到底做了什么，可是从舅父长孙无忌那里传出来的一些消息让他感到了无比的威胁感。

“大哥，皇储就那么重要？我还是觉得现在这样的日子就不错！”痴肥少年李泰此时并未生出那种权力之心，还是一个单纯的少年。

“青雀，你是孤一母同胞的兄弟，有些话就直说了，或许你觉得这不过是一个地位的改变，其实这其中关系到的何止是些许的地位。还有更多的东西！为了那至高无上的位置，什么样的事情都有人做，这就是一滩泥沼，肮脏无比。只要一掉进来，就再难干净的脱身了！或许你现在觉得无所谓，可是在你身边有无数的人。他们会让你不得不一步步地向前走，走到泥沼的最中心。然后在难以脱身问出！”身材匀称的少年李承乾这般说道，他现在也是骑虎难下的局面。当初在舅父的一番蛊惑之下，走上了现在这一条道路，现在想在回返已经太晚了，在他的身边已经聚集了一大群希冀着将来获利的人，他们不会让他就这样退出。

“那么就和二哥说个清楚呗，大家都是兄弟，有些事情其实说清楚了就好！二哥曾经和我说过，其实很多事情都是大家在心里相互揣测，然后越想越觉得对方是一个威胁，从而开始防备着，然后就开始觉得对方会对自己不

利，就成了敌人！可是这其实不过是自己的想法而已！”李泰有些憨憨的说到，他还年少，不过是一个十三岁的少年，虽然懂事的早，可是却还是不能明白政治这东西到底是怎么养的一个东西。

“孤也想啊，可是有些话怎么好当面说出来！”李承乾一声长叹，他何尝不想直接坦白，可是他身后的那群人怎么会容忍这样的事情发生？一但说出了自己的底细，那么就等于将所有的弱点都暴露给了敌人，将来一切都难说呢，谁知道对方是怎么想的。

“那么这样好了，我代表你去和二哥谈谈！”李泰直接说道。

“既然如此，那……也好！”李承乾想了半天还是同意了，毕竟现在这个局面已经算得上是糟糕至极，那么直接摊牌也是一个策略。

“二哥……”李泰直接叫嚷到，让还在凉亭之中给李丽质和豫章讲故事的李宽转过头来，这一本西游记已经连载了十几年，总算要讲完了。当然其中因为豫章的原因，在讲了近半的时候，又从头再来了一次。

“原来是大哥和青雀啊，快进来啊！”李宽没有丝毫的惊讶，他早就知道他两来了，只是一直装着不知晓而已。现在李泰直接打招呼了，也不得不做出回应。他虽说在给两个妹妹讲故事，但是却也心中有着自己的考虑。暴露了自己最大的秘密的一半，李宽要说心中没有别的想法，那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个时代，君权至上。李二要是真的对他生出了什么别的想法，那么该如何面对？所以在将着唐僧西天取经的故事的同时，他也在脑海之中思索着要是李二真的才去强硬的行动，该如何应对。是直接杀出去，还是怎么做。

“二哥，小弟有话对你说，可不可以过来一趟！长乐姐姐你带着豫章先自己去休息一会儿，你们两也熬了一夜了！”李泰想了个借口，准备支走李丽质和豫章。毕竟他们之间接下来要商量的事情，恐怕不能让其他人知道，哪怕是李丽质和豫章。因为兄弟之间的这种为了权力而进行的对话，实在是太过敏感了。这也是李二一直担忧的事情，作为李二的儿子，他们三个都很清楚，所以李宽也示意李丽质带着豫章先去休息休息。

“怎么，是不是有什么事情？”李宽走出凉亭，身上还是昨夜的那一身铠甲，整个人来到了李承乾和李泰身前，比起这两个兄弟，他现在已经高出了他们半个脑袋。

“二哥，你对皇位怎么看？”李泰直接开口，他不是不知道这个话题敏感，但是现在也只有这样直接挑明，才是最正确的方式，因为有些话要是不趁早说个明白，恐怕又要闹得不欢而散。而这句话让正在往外走的李丽质娇躯一颤，然后步伐越发的快了。

“怎么看？还能怎么看，那不过是一个吃力不讨好的职位而已，有什么好看的，反正我是不会去做什么皇帝的！”李宽直接说道。

“真的？”李承乾双眸一亮，他似乎又看到了希望。虽然这样的话他在以前也曾在李宽嘴里听到过，可是那个时候他都是怀着怀疑的心态去听去考量这些话，所以总觉得这是李宽的推托之词，可是现在李宽似乎有了绝对的优势，却还是这样说。再加上李泰刚才的那一番话，让他有了别样的一种感受。

“那是当然，你知不知道，其实皇帝才是这世界上最为可怜的人！”李宽直言不讳的说道，他倒不是装什么b，而是真实的感受，在他的眼中皇帝真的是一个吃力不讨好的事情，想当明君的话，那么就要一天工作十六个小时，

还没有工资。想要轻松一点的话，那么就是昏庸无能。只要一有出格的行动，那么就是一个暴君，被人写进历史书里，遭受后人的唾骂。

“朕倒想听听，为什么坐拥天下的皇帝，是最可怜的人？”李二的声音传来，不知何时朝堂上的议论暂时告一段落了，李二到这御花园之中透口气，却听到了李宽的这番话。

“父皇！”三个人都先行礼。

“行了，李宽你倒是说说，朕如何可怜了？”李二盯着李宽问道。

“父皇，敢问你身边可有几个贴心之人？你对自己的子女又有几分关爱？你一年之间笑过几次？”李宽也是豁出去了，他既然已经将底牌掀翻了，那么最糟糕的情况也不会糟到什么地步去了，所以干脆说个清楚明白。

“这个……”李二有些沉吟了。

“父皇，你是不是随时都在为了大唐各地的天灾**而头疼？为了国库空虚而烦恼？为了四周异族虎视眈眈而忧虑？甚至还想着开疆扩土，成为千古一帝，可是却因为种种原因而无法做出自己想做的事情？你是不是可以开心的笑？你的儿女是否能像普通人家的孩子一样在你身边撒娇？这样的最普通的百姓都能有的天伦之情都无法圆满，皇帝真的好？”李宽继续质问道。

这番话更是让李二难以回答，他确实是很久没有开怀大笑过了，整个国家正在蒸蒸日上，但是整个帝国实在是太大了，总是有地方出现灾祸，让他去处理，不管心情再好，在听到这些不好的消息的时候总是难以高兴得起来。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十七章征西大将军

“朕作用这五锦江山，又有什么会让朕不快？硕大的帝国确实是有很多的事情需要处理，但是让整个天下百姓全都能过上好日子，这就是最好的回报！所以朕不畏艰难，现在大唐已经显露出盛世端倪，这难道是做假的？”李二出声质问道，他仔细回想，确实在这几年里，忧心的事情着实是无数，这几年来他都是如履薄冰，每天都感到非常的疲惫。可是他却不得不说服自己，让那宏伟的志向激励自己，不让沮丧将他打败。

“父皇，确实，这天下在父皇的治理下蒸蒸日上，百姓也能够吃饱穿暖，可是这是父皇你的志向，你喜欢这种掌控天下的感觉，可是这并非是儿臣的心愿！”李宽说道。

“男子汉生在天地间，自然要做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才不枉在这世上走一遭，有多大的本事，就要承担多大的责任，不管你愿不愿意，身在帝王家，就由不得自己的性子了！这天下是我们老李家的，那么作为朕的儿子，你责无旁贷！因为你从出生开始就已经享受着无数百姓的付出才能拥有的奢华生活。这就是你的收获，为了这份收获，就要付出你的能力！”李二目光灼灼，似乎要将李宽看个通透。

“儿臣不否认，这一点，不管怎样，大唐百姓是整个帝国的最根基，他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种出了粮食，只出了布匹，建造了房宇。这些儿臣都知道，所以儿臣这些年也在不断的努力，不是么？这些年来大唐出现灾害。什么时候儿臣没有出力？这些年四夷来犯，儿臣也是披甲执锐，在沙场上浴血厮杀，这些事情儿臣当仁不让。可是治理天下，儿臣并非是妄自菲薄，而是确实是没有这方面的能力！父皇你可曾还记得，当年的你。是何等的意气风发，在万军之中谈笑风生，面对强敌也能风轻云淡。可是现在呢。虽然威严日盛，可是却在面对四夷来犯的时候，总先想到的并非是迎头痛击，而是先想着如何保全帝国。不受损失。”李宽侃侃而谈道。他说的这些却是自己心中的话，并非是所谓的装。

“这个……”李二回想，似乎确实是如此。

“这天下没有不流血的战争，大唐地处中原，占据这个世界上最为富饶的土地，有着最为勤劳的百姓，所以大唐数千年来，一直屹立在这个世界的最顶端。可是父皇可曾想过。在那些苦寒之地生活的异族，他们比起大唐的百姓生存的环境糟糕得多。在这样的环境下，他们不得不挣扎求存，而大唐坐拥这样的美好的环境，就是他们最为眼红的东西。他们会想方设法，千方百计的来强取豪夺。因为他们希望自己拥有这样的好东西，而自己所在的地方却根本就找不到这些好东西。这个时候他们会怎么办？到大唐来买？不是儿臣看不起他们，他们那些东西，大唐恐怕并不能看得上眼。所以他们就只有一条路走，那就是来抢。”李宽接着说道，似乎说上了瘾，继续往外冒着心底的想法：“那么这些人抢了第一次，尝到了甜头之后，大唐为了自己不遭受更大的损失，忍气吞声。这些异族的心底就会升起这样的一个念头：大唐是非常好欺负的，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所以这些年边患不断。只有彻底的将他们打疼了，让他们再也不敢生出龌龊的念头，才是最好的不受损失的方法。这些年，大唐在这些异族时不时地抢劫之中损失的东西，恐怕也不比一场战争来的少了。可是获得的结果如何？他们没有多大损失，反而获得很大

的好处。要是在最开始就直接迎头痛击，那么大唐遭受的损失会一次性的透支，有些吃不消。可是异族却会被打疼，不会再这样不断的骚扰。他们也会蒙受不下于大唐的损失，这些异族国力比起大唐差得远了，他们这样的损失将会是伤筋动骨。”

“这……”李二有些惊呆了，他从未想过这样的思维方式，因为哪怕李家身具胡人血统，可是多年的中原生活已经让儒家的那一套仁爱的思想渗透到了骨子里。所以朝堂上有着无数的儒生侃侃而谈，大叫着王道之治，却没有足够强硬的鹰派，所以虽然大唐有着无数的精兵良将，却没有完全发挥出作用。反而无数的文臣，一直叫苦不迭，说什么大唐难以承受战争荼毒，让李二一直以为大唐现在还在休养生息，不宜轻动刀兵。可是现在李宽这样说来，大唐其实这些年虽然有了起色，可是因为周围不断地异族的骚扰与劫掠，遭受的损失其实已经足够大唐支撑起一场大战，将周围的图谋不轨的异族彻底的震慑而不是现在这样一直蠢蠢欲动。

“现在大唐周边，受到的威胁，已经比起贞观初年的时候小了很多，吐谷浑已经彻底的消失，而高丽现在也是变成了新罗的一部分。新罗这个国家也是心怀不轨，可是现在确实没有那个胆量和大唐叫板。大唐现在的威胁，已经成了漠北的薛延陀，高昌，回鹘，还有高原上的吐蕃！”李宽不理会怔怔出神的李二，继续说道，这些话他是站在今后的历史的走向的高度上才会想得到的，而不是他比别人强，若是真的论起真本事，李宽其实就是一个半吊子而已。可是他超前的见识让他的这一番话在李二的脑海之中全然是振聋发聩。

“那么，宽儿你的意思是，直接打一仗？可是打谁呢？高昌远在西域，薛延陀和铁勒更是隔着茫茫大漠，吐蕃在高原之上，有着强大的诅咒，这些都是大唐鞭长莫及的啊！”李二还在出神，李承乾却接过了话头。

“哈哈……大哥此言何其差矣，确实他们离得很远，可是不要小看任何一个敌人，他们虽然现在看来不过是癣疥之疾，可是终有一天会成为心腹大患，高昌很远吗？确实很远，骑着快马也要跑整整一个月。可是他们是什么人？是游牧民族，一路追逐着水草而居，等到他们那边的草场干枯，那么他们会怎么办？自然是追溯水草一路迁徙，那么他们来到大唐周边不过是迟早的事情。而且我大唐难道就已经满足于现在的疆域？我们有着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军队，有最尖锐的兵器，最坚固的铠甲，为什么我们不能将这些国家全给灭了，将他们的版图绘制到大唐的疆域之中？”李宽朗声大笑道，李承乾想要登上皇位，可是目光为何如此短浅？

“既然如此，那么宽儿你就更应该出力了，这天下没有谁会比你更加适合大军出征了！有你在大唐的军队就可以打到天边去！”李二此时回过神来，听到李宽这一番豪言壮语，顿时大笑一声然后出声说道。

“所以父皇，其实儿臣早就知道那里才是儿臣最好的归宿，只有在万军之中才最适合儿臣，而且儿臣这个能力也最适合大军征战，不管走到哪里都绝对不会让大军有后顾之忧！而且儿臣这个能力需要的东西，想必父皇也猜到了！”李宽似笑非笑的看着李二，这个千古一帝有着一颗绝对聪慧的脑袋，这些年自己显露出来的东西加上昨夜暴露出来的最关键的一点，他绝对会想到最佳的答案。

“你是说石炭和火油？”李二认真的看着李宽说道。他心中虽然有了这样

的猜测，可是还是不敢肯定，当初他见到了那一片璀璨的赤色红云，还有那空荡荡的火油桶，一直猜不出具体的结论，现在串联起来了。

“父皇确实英明，正是这两样东西，这是儿臣能够完成那些事情的最根本的东西。”李宽爽快的承认了，现在他需要的煤炭和石油可是越来越多了，自从上一次在东海之上一下子突破了第一朵火焰之花之后，头顶上出现的第二朵花，彻彻底底的是一个无底洞，在倭奴国，在东海上，在高丽，他一路那样不停的搜刮，这几个地方能够让他吸收的都已经被他彻底的压榨干净。可是才不过堪堪的将头顶上的第二朵花从赤红突破到天蓝而已，距离第二朵花大圆满的深紫色，还差得老远。更别说完成三花聚顶了。

“那么，宽儿你是想要继续呆在军中？”李二此时正色道，他现在彻底的和李宽商谈起今后的决定来，之前的一夜，虽然无数大唐的名臣良将出了无数的主意可是却没有一个能够彻底的将所有人说服。现在李宽自己提出将来想要做的事情，让李二有了一个想法，确实，李宽的能力让人匪夷所思，能够有无数的粮食解决大唐的无数的困境，还有很多别的东西可以让大唐国力飞速增长。可是这要建立在一个前提下，那就是李宽愿意。否则一切都是空谈而已，现在李宽自己愿意配合，那么只要是对大唐有利，就绝对是最合适的了。

“正是如此，儿臣需要很多的石炭和火油，这些东西大唐有，可是儿臣这个能力却是会让被儿臣吸收过的石炭再也无法燃烧，还有火油直接消失殆尽，这些儿臣不到万不得已是绝对不愿意在大唐的土地上施展的！”李宽回答道，根据能量守恒，需要制造这些自己想要的东西，那么就需要无数的煤炭和石油来垫下去才行，大唐的土地上煤炭还好，石油却是不多，这些东西是用一点少一点的，所以他将目光转向了大唐之外。

“既然如此，朕知道该如何做了！大唐还少一位征西大将军！哈哈……”李二开怀大笑起来。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十八章马屁古今皆宜

不知何时，大唐变得一片宁静了，朝堂上没有人在絮絮叨叨的说着各地出现的什么灾害需要朝廷赈灾，整个朝堂上出现的最多的就是魏征这个直言进谏的人镜，不时的顶撞李二了。因为现在大唐已经没有了后顾之忧，或者说因为所有人都有了底气，似乎在得知了大唐出现了一个天大的祥瑞之后，这上苍也变得眷顾起来，这段时间大唐风调雨顺，贞观六年的春天整个大唐显得生机勃勃。

而在这春风吹拂的春光里，无数的身穿着道袍僧衣的出家人，开始向着长安城汇聚而来，从遥远的吴越之地的道家圣地龙虎山，还有大唐其余地方，只要这大唐天下有些名气的有道全真，佛门高僧在这段时间就开始向着大唐的国都赶来。他们一路风餐露宿，却是没有一人有丝毫的怨言，甚至在他们的风尘满面的脸颊上都有一种犹有荣焉的神色。因为这一次是大唐三大国师联手准备的一次超大型的水陆道场，是为了盛唐盛世进行祈福祭天的大场面，而他们能够受邀来这里进行法会，绝对是大唐佛道两家之中的至高荣耀。

所以这些人一路急忙赶来，生怕错过了这一场盛事。每个人都骑着马，或者乘着马车日夜兼程。他们感到荣耀，也感到紧迫，因为这一次的法会不仅仅只是露脸而已，其中还有这别样的深意，那就是为了向当今圣上展现佛道两家的影响力，好让已经渐渐地被逼入窘境的佛道两家有一个喘息的余地。这些年来，李二虽然灭有灭佛抑道。可是却也是限制重重。每一个出家的道士和和尚都需要朝廷颁发的度牒，否则就是大罪。因为出家人不仅不事生产。而且还有什么清规戒律，比如不得婚嫁。这对于现在人口凋敝的大唐来说是一条堪称是绝户计的规矩，因为现在正是鼓励生育的时代，大唐人口稀少，很多地方都是地广人稀，甚至田地荒芜没有人耕种。这些和尚道士的不是和朝廷唱反调吗。

所以这一次的水陆道场是佛道两家京城合作的产物，为的就是聚集天下的佛道两家的高僧老道，向李二展示一下子肌肉，顺便一路蛊惑民心，获取更多的好处而已。所以这一路上虽然走的匆忙。可是这些道士和尚却是还在不断地向他们每走过的一处地方的百姓们宣传佛道两家的思想，什么往生极乐，什么清静无为大自在。这些东西说的是虚无缥缈，可是还是有无数的百姓相信，因为现在他们心中都有着各自美好的希望，需要这样的一个精神寄托。佛家的今生行善，修来世福报的宣传，让这些百百姓觉得自己还有希望。多以他们相信那住在西方极乐叫什么天竺的地方的大雷音寺里边的满头包的释迦摩尼。也有希望晋升就能成仙得道的人，相信道家宣传的铅汞炼丹之术。希望能够有朝一日得道飞升，成为天上逍遥自在的神仙。

百姓是最容易被迷惑的，这些出家人一个个学了几本破烂**，却是口才了得。舌灿莲花，这一路上行来也是获得了无数百姓的信赖，并且收获了无数的好处。这家给几个自家的鸡蛋，那家送上两斤粟米。这一路上倒是吃穿不愁。虽然和乞丐一样也是吃着百家饭，可是却显得高大上很多。

天气渐渐地热了起来。。李宽在这段时间里可是大唐的香馍馍，加官进爵是肯定的事情，就是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挑明而已。所以这段时间到他的府邸之中拜访的人可谓是络绎不绝，但是李宽却是一个都没有见，就这样将自

己关在小小的府邸之内，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像是大家闺秀一般。

时间一天天过去，已经到了阳春三月的中旬，这一天，李宽早早的起了床，在院子里舒展着筋骨，每天例行的练习一番然后就在天香和红袖的伺候之下穿上了很久都没有穿戴过的那一身金色的盔甲。这玩意儿可是李宽最头疼的东西，因为为了美观这东西搞的是棱角分明，虽然只有薄薄的一层可是，还是铁打的东西，虽然上面镀了一层黄铜显得金光闪闪。所以这层铁壳子下面还是一样的棱角硌的人生疼，不管怎么垫上内衬也舒服不起来。可是今天这个日子他也只能穿上，因为这是大唐一年一次的惊蛰祭天的日子，这一天上到皇帝，下到黎民都要诚心的祭拜上苍。

所以李二这一年纠结了朝中所有在长安城之中的官员，一起到长安城外乐游原上举行祭天大典，在祭拜苍天之后，还要亲自躬耕。也算得上是一场政治作秀了，可是这个时代的百姓还从未经历过各种作秀的洗礼，对于李二这种做法很是感动，于是这种春耕就成了李二每年一次的保留节目。每年惊蛰这一天，都要做上一场，今年佛道两家更是拿出了全部的压箱底的本事，准备在这一次的祭天大典上向李二展示肌肉。

穿上铠甲，李宽在伺候他的两女的肩膀上轻轻的拍了拍：“时间还早，你们两再睡会儿！然后在两个女子的额头上轻轻一吻，让两女全都娇羞不已之后，长身出门。

走到园中的李宽一声唿哨，顿时在整个楚王府之中响起了一声响亮的马嘶，四蹄雪白的追云从一旁的偏门之中跑了出来，四蹄雪白，浑身乌黑油亮。神骏非常，响亮的打着响鼻的骏马来到李宽身边轻轻的在他的身上蹭着，这匹马儿跟随着李宽已经数年，从当初的半大马驹一直成长到现在这一批神骏非常的骏马。身量足足和李宽持平，也就是说这一匹马儿有着一米八的身高，而且身长更是一丈有余，哪怕是在不懂马的人也会看得出这是一匹万里挑一也不见得挑得出来的宝马名驹。

而在马儿和李宽亲近的时候，另一边另一个庞然大物也是悄然登场了，只听得一声低沉的咆哮，恍若狮吼虎啸，让人在这一瞬间感到后心发凉的声音传来，只见到一道黄灰色的影子急速的从前院窜了过来。然后在这一刹那扑到了李宽的身边，这是李宽的另一个好伙伴，一条身高足足有一米五的大狗，一身的毛发油亮的闪着光，大大的脑袋上面狮子鬃毛一样的一圈毛发更是金黄色的。这是小灰灰，一条绝对强悍的大狗。

自从上一次李宽急急忙忙的出海，将出去啸傲山林的小灰灰丢在了大唐，足足近一年的时间这条大狗一直生活在深山之中，直到李宽这一次回来，才从沧州的山林之中跑了出来。而且这一次不管李宽去哪里这条大狗都要跟着，死皮赖脸的跟着，生怕再一次被丢弃。就像现在它急急忙忙的跑到李宽身边撒娇，一条像是铁扫把一样的尾巴在身后摇晃着，大脑袋长得像是狮子一样，却吐着舌头。让李宽一阵无奈。于是他不得不骑着高头大马，再带着一条大狗出发了。

“这一次，朕倒要看看这佛道两家在搞什么！”同一时间，在深宫之中的李二正在喃喃自语，他自然知道佛道两家的小动作，无数的在大唐各地叫得上名号的道士和尚都被他们招呼来了，似乎长安城这段时间成了和尚和道士的聚会地点，不管走在哪一条街上，都能见到手持拂尘，身穿道袍的道人，还有光着个脑袋，像是在反光一样的和尚。这些人涌进了长安城，直接让长

安城的乞丐们没饭吃了。

朱雀门前，无数的文武百官聚集在了一起，相互之间攀谈着，打着招呼，每个人都在对着周围的人笑得非常灿烂。似乎所有人都是相亲相爱的一家人似的，可是却没有人是真心的对人笑出来，全都是皮笑肉不笑的虚情假意。因为在这个朝堂上，不对人露出笑脸，就会得罪人，可是对人掏心掏肺，就只能被人后背捅刀子，所以想要当一个合格的官员，那么就要学会皮笑肉不笑的二皮脸。

“这一次，可是最盛大的场面，据说三位国师全都回来参加。这是自从陛下登基之后，第一次三位国师同时聚集呢！”一个官员身穿绯袍，似乎是从五品。刚好能够站在朱雀门前迎接李二圣驾。

“可不是，不仅仅是三位国师，还有白马寺的道信大师也回来，还有袁守诚国师的弟子袁天罡道长也来了，还有南方龙虎山的天师教的诸位天师全都来了呢！”在他旁边的一位官员接口道。

“这一次祭天可谓是隆重至极，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不管为什么，佛道两家这样做，算是服软了吧，现在他们是不是彻底的臣服朝廷了，这是多少皇帝没有做到的事情啊，当今圣上真是一代明君呢！”各种阿谀奉承的话从这些官员的口中说了出来，哪怕现在李二不在这里，但是还有很多在李二身边说得上话的身穿紫袍的大人物在啊，他们听了要是在陛下耳边美言一句，也是一种收获不是！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二十九章

和煦的春风吹得大地一片青翠，无数的山峦在这春风下被唤醒，他们穿上了翠路的衣裳，在春天姑娘的带领下，向人们发出了善意的邀约：春天到了，该进行新一年的劳作了！

在长安城，这一天天公作美，没有下雨，晴朗的天穹湛蓝一片，上面点缀着多多的白云，一轮旭日挂在高天，洒下暖洋洋的阳光。长安城的大门，明德门前吴宇舒的巾幡飘动着，上面的旌旗招展，耀眼的金乌，皎洁的玉兔皆被长安城中的百姓绣在了这一面面的旗帜上。在春风之中招摇着，一个个面无表情的骑士骑在高头大马上，肩上扛着这些旗帜，全都肃穆的等候着。

在长安城之中，巍峨的皇城耸立，皇宫高耸的飞檐上面，一个个狰狞的兽首做仰天咆哮状，这是龙之九子之中的老幺——鸱吻。而在这些鸱吻的脑袋边上的琉璃瓦反射着阳光像是一片片的鳞甲，整座皇宫首尾相连，也不知是有心还是无意，居然远远看去像是一条盘旋的神龙一般，整座皇城之中的宫殿鳞次栉比高低起伏恍若龙身蜿蜒盘旋。而在最前端那高耸的立政殿就成了这条巨龙的脑袋。而正对着立政殿的朱雀门的城门楼居然被刻意的修建的有那么几分圆润，全然就是一颗龙珠。显然李二在这些年一点点的改造着这座皇城。因为这些年他新建的宫殿还有修葺的破旧阁楼等等，全然是在补全这一幅蜿蜒巨龙图。

此时的朱雀门前，聚集了大唐长安城之中所有有资格和李二一起出游的官员。他们全都身着盛装，因为这是一个盛大的日子。在这个农耕时代，春耕是每一个帝王最为重视的一件事情。李二这个立志要做千古一帝的皇帝。更是不会错过这个政治炒作的机会，所以这一天，他都要耗费国帑去做一场亲自躬耕的秀。不仅仅是他自己，还要带上皇后长孙氏，还有几个皇子一起去。这样的一场活动，长安城之中的勋贵又岂会错过？他们皆是以为可以和皇上一起耕田种地感到无比荣耀。所以这一天不管是谁，只要是能赶回长安城的，全都会来一起种一天地，哪怕是早就已经在自己的府邸之中休养病体的翼国公秦琼。也是拖着病体来了，而且和他一起的还有其余的军中将领，包括了成天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卫国公李靖。可见这个时代对于春耕的重视程度。

李宽并非是来得最早的，在他之前这朱雀门前已经聚集了无数的官员，他们全都在晨风之中等候着，只有少许人坐在自家的马车之中，比如秦琼，还有箫瑀等人，他们不是不愿意出来等候。而是秦琼身体虚弱，箫瑀这段时间也是感染了风寒，虽然人来了，可是还是无法承受这清冷的春风。

李宽骑着追云。身边还跟着跑得欢实的小灰灰，这一路行来让无数起得早的长安城百姓感到无比的熟悉而又陌生，因为这一条大狗他们都认识。这是楚王殿下的爱犬，但是陌生是因为这条狗好久都没有在长安城之中出现了。而且李宽这一次回来之后也是少有出门的时候，长安城百姓还有很多人不知道原来楚王殿下已经回来了。说起这个楚王。长安城百姓也不知道该如何形容对他的感觉，因为这位王爷也算得上是一个为百姓做主的人了，至少在他在长安城的时候，无数在长安城之中为非作歹的纨绔子弟是不敢欺压百姓，因为这位王爷是会直接打上门去的。可是他也不是真的为百姓做主，因为他似乎只是以起伏这些纨绔子弟为乐而已。

现在李宽是这一次回京之后第一次这般直接出现在长安城的大街上，身边的大狗兴奋的一路狂奔，惊起无数的大姑娘小媳妇。让她们发出一声声的尖叫声，但是这条大狗却是之将她们吓得四处逃串，而不真的出口伤人。不仅仅如此，在这一路上凡是遇上的骑着马的人，全都遭了殃，因为这条大狗会直接扑上去，然后一声咆哮，将对方的马匹吓得瘫软在地，让骑在马背上的人直接摔下马背。这些人也是全都只有吃了亏还往心里咽，因为他们都是认识这条大狗的，自然知道这条狗在这里，那么楚王殿下定然就在不远处了。他们还怎么敢出声？而且这些人大多都是军中的将领，一个个虽然摔下马背猝不及防，但是全都是身手不凡之辈，全都没有受伤。所以也不好发作，只能等到李宽走远了，那条大狗离去了之后在慢慢地往朱雀门赶去。

辰时刚到，朱雀门大门洞开，李二的龙辇从朱雀门之中驶了出来，一队身穿玄甲的骑士走在最前面，他们身上一股子的铁血的味道扑面而来，让无数聚集在朱雀门外等候的官员的坐骑一阵不安，所有的马匹，牛车全都瑟瑟发抖，似乎面对这一只凶猛的猛兽一样。只有李宽身边的小灰灰鬃毛一下子炸立起来，发出低沉的狮子一样的咆哮声。而李宽胯下的追云也是一声嘶鸣，似乎在抵抗着。当然除了李宽这里，还有程咬金尉迟恭他们几人的坐骑也是发出了抵抗的嘶鸣。在这一瞬间就分清楚了这大唐官员的坐骑优劣。

李二乘坐的龙辇被八匹浑身毛色一致的白马拉着从朱雀门之中驶了出来，巨大的车轱辘在地面山的青石板上滚过，发出隆隆的声响，李二骚包的站在车辇之上，一脸傲然的昂着脑袋，以四十五度角仰望着天空，一副忧郁渣男的做派，让李宽差点没有忍住爆笑出声。但是身边的官员们却全都被李二的王八之气给折服的干干净净，此时全都趴下了，大声的三呼万岁起来。这东西自从汉朝以来就一直延续着，只是没有像李宽曾经看过的什么辫子戏那般动不动的就三呼一下子，只有在祭天大典，还有盛大的祭祀活动之中才会喊一嗓子。所以现在李二的心情是前所未有的嗨，就连那几缕小胡子都一翘一翘的。

“诸位爱卿平身……今日是春耕祭天的日子，诸位爱卿且随朕前往长安城外的祭天祭坛！”李二朗声说道，并且示意驾驶马车的侍卫开始行动。顿时马车开始缓缓的向着明德门开了过去，马蹄声得得作响，敲击着石板，像是一首曲子，还有后面牛车的吱吱声响，战马的嘶鸣，这一支大部队开始移动起来。

驶出了明德门，速度顿时快了不少，李二的车辇之中，长孙皇后端身坐着，一身华丽的金线织就的凤冠霞帔在她的身上，将她承托的雍容华贵。一张倾国倾城的脸蛋上面眉若远山含黛，肌肤好似傲雪凝脂。还有在眉心贴着的火红的额饰，更是让她显露出了几分娇媚。总之这个女人在这一天美得不像话简直就冒泡了，在她的头顶上，一只飞凤簪子恍若在随风翱翔，在她的腰肢上，一条丝带轻轻地束着，小路处恍若不堪盈盈一握的腰身，真不敢相信这个女人已经生了七个孩子。此时的长孙皇后是如此的让所有人都感到惊艳，同时在对比着在她身边坐下的李二，顿时觉得只有这样的女子才和李二相配。也只有她这般的雍容华贵的气质，才能让李二锋芒毕露的气势显得缓和起来，不那么咄咄逼人。

李宽才不管这些，这一次要不是李二亲自到他的府邸之中和他商谈了许久他才不会来呢，因为这种祭天什么的最是麻烦了，礼节繁琐的让人崩溃，

真不知道这是谁发明的，要是那家伙还活着的话，李宽绝对会将他打死，因为他在几年前就已经受过这种罪了，这一次主要是李二会借着这一次的机会推出李宽这两天花了无尽代价才弄出来的东西，不得不亲自前来。

无尽的百姓在街道两边看着这一支庞大的队伍，一个个都是露出羡慕的表情，因为这可是随着皇帝陛下一起种地啊，皇上用金锄头，这些跟着去种地的，最不济也会使用银子做的锄头吧！

“这路怎么这么长啊？”就在李宽被队伍缓慢的速度，折腾的昏昏欲睡的时候，一个声音在他的身边不远处响了起来，这让李宽心神微微一震：这个声音，居然是……于是他果断地四处张望起来，果不其然在他身边不远处，他看到了一个愁眉苦脸的少年。这家伙骑着一匹战马，身上穿着一身锦袍，此时却是灰头土脸的，因为在他的前方是好几个骑着高头大马的彪悍的狗熊一样的汉子。而且在他的身边也是好几个三大五粗的壮汉，身上穿着有铠甲，就连面甲都放了下来，看不出到底是谁。只是前方那几个人李宽很是熟悉，一个个都数的过来，程咬金，尉迟恭，段志玄，屈突通，刘弘基。还有在这一群人之中那一个清瘦的恍若儒生的中年人，这是他的姑丈——谯国公柴绍。而这个正在抱怨的正是他的表格柴令武。

当然李宽找寻的并非是柴令武这家伙，而是一个让他有些怕怕的魔女，那就是他的姑姑——平阳公主李秀宁。这些年这位魔女姑姑去了边关，因为去探视常驻边关的柴绍，并且带着柴令武去感受一下边军的生活，李宽也有好几年没有见过她了，但是还是不见来得好，因为这个姑姑可不是身手高超就能逃得掉的。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十章猛虎下山

李宽听到了柴令武的嘀咕声，顿时骑在马背上的瞌睡一瞬间消失无踪，因为柴令武这家伙都来了，那么他的那个姑姑定然也在不远处，果不其然，在不远的地方一个骑着枣红色骏马的英气勃勃的女子正在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他。李宽顿时打了一个哆嗦，这个女子就是平阳公主，也是李宽最怕的人之一，因为这个人对他全然是一番溺爱，让他难以逃避，只是表达她的这番心意的行动着实让李宽难以承受。

此时李秀宁正秀眉一挑，看着刚才还在马背上打着盹儿的侄子，心中一阵好笑。这家伙居然在骑着马的时候都能睡着，简直就是让人无语。要不是场合不对，她定然要让他长长记性，骑马这样的事情本来就很危险，居然还在马背上打瞌睡，简直就是找死的行为，早在刚从长安城的大门出来的时候，李秀宁一家就和大部队合流了。李宽混在大部队里边打酱油，实在是没有注意到他们。但是李秀宁却是早就发现了李宽，因为整个队伍之中就只有这家伙身穿的一身铠甲是骚包的金色的，其余的大多是玄黑色的显得庄严肃穆，为了喜庆在身后披上了大红的披风而已，这家伙一身金色的铠甲怎么能不吸引眼球。

大部队在百姓们的夹道欢迎之中开始向着乐游原上前进，一路上车轮滚滚，扬起一路的尘沙，像是一条黄色的神龙蜿蜒升天，在天际盘旋而上。让走在最后面的那些马车牛车可是受了大罪。但是却没有一人有怨言，李宽走在队伍靠前的部位，倒是一个比较好的位置。至于最前面他是不愿去的，因为那里显得太扎眼了，一大群全都老头子，怎么让他放的开打瞌睡？

十余里的路程，倒是没有多久就消失在马蹄之下。总算是到了正正好戏开场的地方了，早就搭建好的高台，高达九丈五尺。象征着九五之尊。而在高台的两方，两排手中执着长戈的卫士庄严肃穆的站着，没有丝毫的表情。所有人都站得笔直端正，丝毫歪斜都没有，像是一柄柄的长枪直刺苍穹。他们身上的铠甲铮亮，手里长戈闪耀着寒光。在这个本是祭祀上苍。祈求风调雨顺的场合，却出现了这种兵戈森森的感觉，实在是让李宽有些好奇这到底是春耕祭天，还是大大军出征啊。但是他却没有说出口，因为在这做高台之上，并非是一片笔直的阶梯，而是在三丈三，六丈六。还有九丈的地方被搭建出了三座平台。在这几座平台上，都有着数个或是身披袈裟。或者手执拂尘的佛道两家的大僧全真在等候。一个个身上僧袍和道袍在风中吹动，飘然若仙。长髯烈烈，甚至李宽看到在最顶上九丈高的平台上，三个人站在那里，两道一僧，全都身穿着一身的紫色的袍服，紫色的道袍上绣着金光闪闪的八卦，而那一件袈裟更是金光闪烁。这些都是价值不菲的东西呢，每一件衣衫上面的金色，全都是丝丝金线压铸而成，一身衣服恐怕不下十几斤重。这三个老家伙居然敢穿出来？也不嫌坠得慌！这三人不是别人正是大堂的三位国师，他们早就等候在这里了，并且将佛道两家的这些人全都安排妥当，这一刻总算是要来了，佛道两家的最后的一丝希望就在今日。

“吉时到，上祭苍天，下安黎民！兹有下界王朝李唐，诚心祈求上苍，愿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上表……”袁守诚前所未有的认真，整个人扯着嗓子喊了起来，别看这老家伙已经八十几岁的高龄了。但是却喊得中气十足，比起李二身边的那帮子内侍都毫不逊色了，这就是练了一辈子的童子功练就的。这

三个老家伙除了张道勤的天师教不禁婚娶，所以有了后人，其余两人都是一辈子的孤家寡人，两个响当当的童子鸡。

在这一刹那，李二走下龙辇，神色肃穆的从一边的长孙无忌的手中的托盘上取下了一张卷轴，然后郑重其事的走上了高台的阶梯，在这阶梯地上早就已经铺就了红色的地毯，然后一路向上。李二的脚步是如此的稳健，每一步都迈的那么的雄浑有力，似乎脚下踏着的并不是搭建的木台，而是这大唐坚实的土地，那浑厚的让人难以喘息的黄土高原。每一步踏下，都发出沉闷的声响，似乎敲击在所有人的心里。

在这一刻，所有人都感到无比的庄严，似乎面对着广阔无垠的苍茫大地，在这片土地上，由着他们所有的梦想的寄托，在这里有无数他们珍爱的人，他们或是在相见地里劳作着，或者是在一家家的工坊里边劳动，为这个帝国的强盛付出自己的努力，因为他们洒下的汗水，让着如画的江山变得更加的绚烂。在这一瞬间所有人都见到了这样的场景，这是一幅万民图在所有人的眼前展开，春天，正是种下希望的季节，在这个季节里，万物萌发，一派欣欣向荣。大唐也像这春天里的万物一样，开始蓬勃如同旭日东升，走上了一条盛世开辟的道路。

在高台上，原本肃穆静立的佛道两家的那些人，此时睁开了他们的双眸，嘴里停下了正在念诵的经文，全都对着正在一步步走上来临的李二一个稽首，然后只见到一点点的白雾在他们身上散发出来，渐渐的越来越浓，似乎像是一团团的白云，将他们的身影隐藏其中一般。所有人渐渐地都消失在这一团白云之中，就连那两方一直值守自己岗位的士兵也消失了，似乎这座高台在这一瞬间就联通了天人两界一般，在这座九丈五的高台之上，就是上界天庭。李二仰头望去，只见到一层雪白的雾气将上面的所有东西都遮挡住了，似乎这条路永无尽头一样，他只能继续向前。

所有在高台下的人全都震惊了，因为他们的眼中，这座高台，在这个时候出现了白雾缭绕的景象，在这座高台的中间部分全然隐没无踪，只剩下在最顶上的那一座平台，那上面三个衣衫飘飞的大唐国师此时却恍若神仙中人，站在白云之上，乘风御气而行神异的紧。此时风儿吹动，却是吹不散那高台上缭绕的烟云，就像是一朵白云停留在了这大地上。

李宽看到这一幕，不由得有些佩服，这些古人居然也是厉害呢，凭借着堪称贫瘠的化学知识，硬是搞出了舞台效果，看来这些佛道两家的人，也不是没有聪慧之人。至少这种舞台效果实在是挺赞的。只是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弄出干冰来的，按理说是搞不出来的。可是这个情形，明明就是干冰制造出来的舞台上的烟雾效果。

“天佑大唐，国运绵长！南无阿弥陀佛……”一声佛号，道信大和尚也开口了，只见他从身前的香案上抽出三支信香，然后在手中就这样直接捋了两下，顿时袅袅的檀香就这样升了起来，蓝紫色的烟雾飘散着，点缀到了下方的厚实的‘云层’之上。顿时一朵镶着紫色边纹的祥云就出现在了所有人的眼前。这一刻佛道两家精诚合作，上演出了一场魔术盛宴，至少在这个时代的人的眼中这就是一种不可思议的能力，许多人都已经差不多要伏跪下去了，嘴里还喃喃自语的嘟囔着：‘神迹啊，不愧是大唐国师，这价值就是神仙手段！’

“切……”李宽听到身边居然有人呢这样内心被震慑说出这样的话来，顿

时不屑的一撇嘴，这只是小儿科而已，那三支香定然是有古怪的，不然那檀香怎么会是那个颜色，而且还直接下降，你见过不向上升，而是向下降的烟雾么？只不过人们没有见过，所以全都被摄了心神。

“既然你们要玩儿，那就玩个大的！”李宽这样想到，然后就要付诸行动。可是就在此时变故忽生，只听得在白云之中传出兵戈之声，恍若万马奔腾，在这一刹那千军万马交战的声音在这座高台上响彻而出，骏马嘶鸣，兵戈相交击，万人喊杀声全都在这一刹那传了出来，似乎在那白云之中不是一段普通的台阶，而是一座神魔杀场，里边有着无数的战魂在厮杀不已。顿时原本稳若泰山的白云，此时剧烈地颤动起来，似乎有着无数的英灵想要挣脱这白云的束缚，冲杀而出。这白云镶着紫边的祥云，此时也变了色彩，从最开始的色彩渐渐地变成了血红色，上面一张张的脸颊若影若现，似乎似在无声的呐喊着。

“这一张嘴，真是……”李宽再一次撇嘴，一听就是口技，这佛道两家不学无术的人还真是不少，居然连这下三流的招数都有，难道是鸡鸣狗盗之辈？

但是不管怎样，除了李宽，所有人都被震慑当场，全都说不出话来，更有心神难以承受的女子居然担心的落下了眼泪，这个时候是什么时候？李二正在这段白云阶梯里呢，要是被这些狰狞的鬼魂给伤着了该怎么办？

“娘的，越搞越兴奋是吧？既然这样，那么就搞个大的，让这些所谓的军魂，全都下地狱去吧！”李宽冷哼一声，然后只见到他从马背上一跃而下，整个人在半空之中像是一颗炮弹一样激射而出，向着那个高台就冲了过去：“何方妖孽，胆敢在此作祟？呔……”只见到在他的身后，无数的迷蒙的雾气开始聚集，随着他的步伐越来越接近那做高台越来越凝实，渐渐地一头呼啸山林的雪白的吊睛白虎出现在他的身后，庞大的身躯是那般的巍峨，整个白虎高达数丈之高，狰狞的脑袋上黑白相间的皮毛，一个斗大的王字栩栩如生，然后‘吼……’整耳欲聋的虎啸从白虎的大嘴之中传出，向着这做高台撞了过去。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十一章飞龙在天

无尽的云气在聚集，似乎天地间全都是一片白茫茫，这一片厚重的云雾缭绕，让人看不清眼前的一切，笼罩了整个乐游原之上的祭坛周围的一里方圆。所有人都惊呼出声，这一切出乎了所有人的意料之外，先是佛道两家弄出了一团祥云，将祭坛笼罩，现在有诡异的出现了这么一团云雾，显然这不是他们能理解的范畴了。

但是所有人都在心中有一个猜测，这一切莫不是楚王李宽搞出来的吧？先前那祥云笼罩祭坛，衬托的三位大唐国师恍若神仙中人，而之后楚王李宽越众而出，直接一声大喝冲向了祭坛，然后就是这么一团云雾。只是没有人意料到的是，在这一团白雾之中，有着丝丝缕缕的漆黑如墨的斑纹，在半空之中游荡。像是漆黑的幔帐在风中摇摆不定。

随着云雾渐渐的凝实，所有人发觉自己又再一次能够看得清楚了，可是眼前的这一切却是让他们彻底的大吃一惊，只见到一只硕大无朋的白虎在祭坛之前，修昂这祭坛冲了过去，随着楚王李宽的脚步，四爪张扬，恍若猛虎啸山林，每一步踏在大地上似乎都让大地一阵震颤。这只白虎是这样的巨大，足足有数丈之高，站在地上就有大半个祭天祭坛的高度，它的虎首一昂，仰天咆哮，无尽的凶威弥漫开来，让所有人都感到一阵阵窒息。而且一个纵跃间就直接扑上了祭坛而去。

“这……”站在祭坛顶端的三位国师此时已经是说不出话来了，他们这一次聚集了大唐各地的高僧全真，集结了道家和佛家两家之长。制造出了这样一团祥云，为的就是向大唐展示两家的神异之处。从而获得更大的话语权。让两家从被李二打压的窘境之下解脱出来，可是现在却招惹出这样一头白虎。似乎是神话之中的四灵之一的庚金白虎！

“白虎……这是楚王李宽！”袁守诚一声惊呼出口，他们在刹那间就反应过来，不仅仅他们有着装神弄鬼的本事，那个楚王李宽身后站立的也是一个神秘莫测的隐世学派，这样的障眼法似乎并非是他们一家之长。但是他们却从未想过李宽居然能搞出如此大的阵仗。这简直就是颠覆了他们对于自家传承下来的秘术的感官，因为他们从未想过原来这些东西可以做到这种地步。那些一代代传下来的故纸堆上描绘的紫气东来三万里，掌中佛国之类的神通，似乎全都是在夸大其词而已，因为从未有人能够展现出那样的神威。可是这次这头白虎的出现让他们觉得原来一切似乎都有可能。

可是这样神异的东西并非是出自他们的手笔。而是掌握在那个正在向祭坛疾冲而来的楚王李宽的手中，因为那头白虎此时正红着双眸向着他们气势汹汹的冲了过来，硕大的虎爪是那样的真实，似乎一抓落下就能将他们压成肉泥，让他们惊骇莫名。这简直就是一头凶兽，他们很想就这样直接跳下这祭坛，但是他们却不敢这样做，因为他们知道这样跳下去，下方是九丈高的高台。定然是直接摔成肉酱。

猛虎下山，威震八方，这一头白虎就这样直接扑上了祭坛之上，雄踞在上面。一抓落下。

“完了……”三个老道士老和尚此时一阵绝望。不由得闭上眼睛，似乎等着被拍死。可是过了许久都没有感到丝毫的疼痛，不由得睁开了眼睛。

“陛下万岁……”在他们睁开眼睛的时候。忽然听到一阵阵的高呼，祭坛

下面所有人都在忘我地嘶吼着。似乎在为了李二而欢呼。

“这是……”三个老道士老和尚睁开双眸，不由得惊呆了。就连李二已经走到了他们身边都没有注意到，因为在他们的头顶上，一条十丈神龙盘旋在高天之上，而在祭坛上白虎雄踞，冲着天上的神龙无声的嘶吼着，虎首高昂，一阵阵的狂风在这一瞬间呼啸而过，云从龙，风从虎，巨大的白虎站立在九丈五的祭坛顶端，四肢抓住了祭坛的四个角，巨大的虎尾在身后猛烈的抽动，搅起一阵阵的龙卷。

而在天上，一条神龙盘旋着，紫色的鳞片在阳光下闪烁着高贵的色彩，巨大的龙目显露出无尽的威严，龙角像是冲天直刺的两柄利剑，峥嵘无比。蜿蜒的龙身之下，四只巨大的鹰爪一样的龙爪踏着祥云，龙身盘旋于云端，对着下方的白虎。一时间佛道两家的什么祭坛，什么祥云，全然没有人在意了，因为这两种只在传说之中的神兽的出现，彻底的转移了所有人的注意力。

“行了，宽儿，这一切全是大唐国师为大唐祈福而做的，你这是在做什么？”李二站在三位大唐国师的身前，对着祭坛下面就要冲上来的李宽高声喝道。

“父皇，这些老牛鼻子老秃驴一个个都没安好心，父皇可知道在刚才，他们立于云端，而父皇手捧祭文像是前来朝拜一样，这简直就是欺辱我大唐国君！此等大逆不道之人，父皇何必为其求情？”李宽在下方对着李二高声回答道。

“朕说退下！”李二双眸一瞪，在天空之中盘旋的神龙配合的龙首一张，那恍若巨大的山洞一样的嘴巴张开，显露出里边如同锋利的剑刃一样的獠牙，然后一阵紫色的云气就从龙嘴里直接喷了出来。似乎显示着这是李二在震怒一样。两者配合的是如此的天衣无缝。似乎着天上翱翔的神龙就是李二的化身一样。

“父皇……”李宽不愿就此退去，只见到在祭坛上的白虎仰天长啸，在白虎的头上的那一个漆黑的恍若是黑洞一样的王字，也在这个时候随着白虎伸长了脖颈而更显得狰狞。巨大的虎口里边血色的獠牙显露出来，似乎要择人而噬。这一头白虎全然成了李宽的另一个身份代表。

如此神异的一幕，更是让所有在祭坛远处的朝廷官员，还有皇子王孙都看的目瞪口呆，这是什么？难道真的是神灵现身？如此巨大的白虎，那翱翔天际的神龙，这真的是大唐的楚王李宽，这真的是当今圣上？在这一刻，所有人都狂热了，他们全都是双目充血一样，红了眼睛，大唐天命所归，因为他们的皇帝陛下真的是真龙天子，莫不是如此，那么那天上的神如何解释，虽然他们听不到声音，只能听到陛下贺楚王殿下之间的交谈，可是那神龙和白虎的表现正是暗合这一切事情的发展，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没听到声音就对了，因为那是神兽的嘶吼声，要是他们这些凡人听得到那才是奇怪的事情了。

“陛下……老臣有罪！”在这个时候，三个被李二从白虎虎口救下的大唐国师反应了过来，他们连忙对着李二请罪起来。因为他们知道眼前的这一切其实就是李二在敲打他们呢，因为他们很清楚这神龙，这白虎其实就是和他们制造出来的祥云是一样的东西，只是更加的高深而已。可是他们知道却不敢说出来，因为想要揭穿这一切，那么他们的祥云就是首先被揭穿的，这样

一来他们损失可就大了。所以现在向李二低头是最合适的动作。也是最为明智地选择，不然的话，他们将会面对的就是滔天大祸，而且还有这祭坛上那些所有的佛道两家的所有人。这些人可是在大唐各地都非常有名望的两家的代言人，要是全在这一次折损在这里，那么绝对是伤筋动骨一样的损失。

“诸位爱卿为了大唐可是殚精竭虑，真是绝对不会让诸位有事的！”李二轻声说道，天上的神龙也伴随着轻轻地点了点脑袋。

“谢陛下！老臣定当为大唐效死命！”袁守诚首先表态道，他知道李二这一次定然是存了收服他们的心思，可是现在为了大局，他们不得不同一李二的一切要求，虽然他们不答应或许也不会有性命之忧，可是佛道两家想要传承发展恐怕就会更加的艰难了。只是他们想不通的是，为何楚王李宽居然会在这一次和李二站在一边，他们获得的消息全都是李二一直忌惮着李宽身后的师门，所以这两人是绝对不会有合作的可能。

可是他们不知道，李宽最大的秘密也已经告诉了李二一半，这让李二彻底的放下了对李宽的猜忌，而且因为李宽的神奇本事，李二对李宽更是上心起来，至少李宽现在想要做什么事情，李二那怕是觉得不合理，却也会仔细的考量，要是不影响大唐根本，也会同意，而不是像之前那样处处提防，只要稍微有损大唐利益，就直接否定，害怕科学家会借机对大唐不利。

所以这一次，李宽在祭天大典之前悄然来到了李二的龙辇之前求见，李二虽然疑惑，可是还是同意了李宽的建议，并且交给了李宽见机行事的权力。果不其然，在李二登上祭坛的时候，佛道两家耍起了手段，从心理上对李二进行压迫，这一切和李宽猜测的不谋而合，让李二下了敲打佛道两家一番的决心。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十二章祈福

李二和李宽之间的对话被三个装神弄鬼的大唐国师听在耳里，顿时心中有一种别样的滋味，他们这一次存了非常大的私心的行动，希望借机向李二展示一番佛道两家的力量，让对方服软，放宽对付到两家的打压力度，好让渐渐变得萧条的各地的道观寺庙再一次变得昌盛起来，可是没想到在这行动的关键时刻，冒出来一个楚王李宽，居然搞出来这样一个白虎来，那威风凌凌的白虎，此时盘踞在祭坛的顶端，虽然明知道那是假的，可是这三位却是不敢稍动。因为他们知道其中的底细，在他们各自传承的佛道两家的秘术之中，都有着相应的记载。

能够运用这种凝气化形的本事的，都是有着高深的武术修为的，就像他们一样，修行了大半辈子，也不过是能够弄出几丈长的东来紫气，还有借助道具完成几个障眼法一样的术法而已。这些东西虽然他们知道怎么做，可是却是无法理解其中的深意，为何他们的祖先能够用一些简单的东西组合在一起，就表现出神奇的景象？而且每一项都需要强大的身体机能来完成。所以能够搞出动静越大的戏法的人，自身的武学造诣也就越强悍。这一点三位大唐国师都是清清楚楚，因为他们在年轻的时候能够使用的这些糊弄人的‘法术’比现在多得多，而且都是单人施展，哪里像现在弄一朵浩大的祥云就要将大唐无数的出名的道士和尚一起聚集才能搞定。他们自己三个再加上几个弟子就差不多了，因为最近这些年年事渐高，很多事情都做不动了。再加上也存了人多势众的心思，这次啊搞出这样的大阵仗来。

此时。见到那数丈高大的白虎，还有天空之中翱翔的紫色神龙。他们全都在心中估量了一番，这样的大型的‘法术’他们是如何都做不出来的，更何况那白虎和神龙居然还会显露出大幅度的动作而丝毫都不漏任何破绽，这简直就是骇人听闻。

其实这一切李宽也是临时起意，这一点就连李二都不知晓，那神龙白虎，全都是换来的，而且每时每刻都在不断地消耗着大量的能量值，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李宽设计出一个烟雾凝结而成的白虎。还有一条神龙，然后像是播放动画一样，进行放映：也就是先换出一个来，然后在下一瞬间切换成另一个同样大小的，只是姿势换了一下，不断地变换，也就是说在这短短的片刻之间，这一头白虎和一条神龙其实早就已经换了无数次了，人的眼睛每秒能够扑捉的画面大约是二十四张。但是有专门训练过的能够达到更高，也就是说李宽要是想要不露馅儿，那么每一秒钟就要转换超过三十以上，才能骗过这一群人。而且因为是烟雾凝结。随时都在飘散，也只有每时每刻都在补充才能让白虎和神龙不变形。

所以李宽在这不过区区片刻的时间里，已经兑换了超过万头的白虎和神龙。虽然只是云雾凝结的形状，是个样子货可是却因为要求的精细。每一头的兑换价值也是不菲，李宽现在的能量点也不足以让他坚持太长时间。只要佛道两家服软的话，他就撤掉这烧钱的玩意儿。

“陛下，老臣知错了！还请收了神通吧！”三个老道士老和尚此时已经是哭丧着一张脸了，之前他们在这宏伟的祭坛上，像是神仙中人一般等着李二前来朝见。可是现在那一头盘踞空中的神龙，以及呼啸于祭坛顶端的白虎，都超乎了他们的意料之外，他们搞出的阵仗现在显得是那么的小儿科。这个

脸面是丢大了。可是这一切都是他们自找的，要不是他们存心不良，岂会落得这个下场，其实他们在最开始的时候就找错了方向，作为一个强势的君王，李二是容不得手下的人威胁他的，所以佛道两家显示肌肉，显然是让李二内心不喜。要是他们最开始就显示的尽心尽力，不那么装的话，之后在大打苦情牌，那么说不定还能有那么一些希望。

　　但是这些李宽都不知道，他也没有和李二排练过，所以现在都是靠李二随机应变来收拾着残局。李二此时站在祭坛上，没有丝毫的表情，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但是他的脸上微微上挑的剑眉，却是显示出他内心的心情并不算糟糕，只是三个老道士老和尚此时全都低着头，没有见到李二的表情。所以他们并不知道李二此时可谓是龙心大悦，对李宽更是赞叹不已，这小子做事儿配合起来怎么这么爽呢？由于佛道两家无形的影响力，在李二面前这三个大唐国师一直都是端着丝丝的骄傲的架子，现在这样低头认错，实在是从未见过，所以李二心力暗爽啊！

　　“好了，李宽，这里的一切朕来处理！你且退下！”李二说着就双手捧着那一个卷轴，向着高台上走了上去，这里距离祭坛的最顶端也不过只有五尺高下，也就是几步阶梯的事儿。所以李二三两步之间就登上了祭坛的最顶端，只是那一头白虎还在祭坛的顶端盘踞着，一双漆黑的像是黑洞一样的虎目此时正对着高天之上的那一条神龙，似乎尚未服软。

　　“朕说，这里朕来处理！还不散去？”李二一声厉喝，他已经来到了白虎的身前，相对于数丈高的白虎，李二不过八尺有余的身量，显得是那么渺小，可是现在却声若洪钟一样，震得那一头白虎都有些颤动。

　　“还不散去？”再次发出一声呼喝，李二单手托着那张卷轴，上面写着大唐祭告上天的祭文。右手空了出来，然后抓住了一方大印，那是传国玉玺。这东西李二是随身带着的，特别是在这祭天的重要时刻。此时传国玉玺下面的那恍若鲜血凝结而成的那几个大字‘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然后就这样直接向着那一头白虎镇压了下去。

　　这个时候，只见到在高天之上，八个朱色的大字浮现而出，然后就这样镇压了下来。盘踞在祭坛上的白虎无声的咆哮着，但是却无济于事，只见到那八个大字直接镇压下来，将这一头威风凌凌的白虎直接镇压成一团烟云，然后随风飘散了。这一局，李二完胜。

　　此时在天空之中盘旋着的那一条神龙却是陡然化作一道紫光，直接向着李二扑了下来，然后消失在李二身上。

　　“大唐万胜，大唐万岁，陛下万岁……”底下无数的大唐官员，还有勋贵家族带来的家眷，此时都在大声的叫喊着，为李二道贺，这样的场景可谓是旷古绝今，因为从未见过神龙，哪怕每年都有天降神兽的奏报上奏长安，可是李二他们却从未见识过真正的神兽，倒是假的见识了不少：传说中的麒麟，成了粘了一身鳞甲的猪，差点没将李二气死。还有说有蛟龙的，有凤凰之类的，全都被证实不过是弄虚作假为了拍马屁而已。这一次却是见到了，虽然没有丝毫的声音，可是那形象却是让所有人都看的真真切切的，这是做不了假的，而且不管是白虎最后消散化风而去，还是紫龙附身李二，都是发生在所有人眼前，让人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

　　“祭天开始……”袁守诚此时真的当起了一个司仪，没有丝毫的别的想法了，因为此时李宽已经来到了近前，一身金色的铠甲站在了祭坛之下，成为

了距离祭坛最近的一人，他的武艺袁守诚是知道了，在这么近的距离之下，想要冲上前来，不过是须臾之间而已，或许九丈的距离对于普通人来说，是一段不短的距离。可是李宽不过是两个腾跃之间的短暂空隙罢了，只要他想，那么就可以在刹那间就来到这祭坛顶上，将他们打杀当场。他们三个加起来超过了两百五十岁的老家伙，可是经不住这家伙两拳的。

祭天正式开始了，祥云散去，露出了站在里边的那些甲士，还有那些光头和尚和杂毛道士。此时这些佛道两家的高僧大德，有道全真全都盘膝而坐，嘴里吟诵着经文，不管是《黄庭经》《南华经》或者《金刚经》还是什么的，总之只有他们自己听得懂，但是一个个都是非常的卖力，一时间一种庄严肃穆的气氛笼罩了这个祭坛，而就在此时，太阳越升越高，渐渐地到了日上中天的时候。

李二已经念完了祭天祷文，此时正在率领群臣百官，为大唐祈福，为了今年有个好收成，为了今年能够边关清平，为了大唐百姓安居乐业，没有灾祸，所有人都是那么诚心，没有一个怀有小心思全都虔诚的祈祷着。

李宽也随着这些人一起做着相同的事情，虽然他不信，可是却还是诚心诚意的祈祷，因为他真的希望大唐百姓安居乐业，边关没有祸患，让大唐就这样一直繁荣昌盛下去。哪怕千年之后这个世界的统治者依然姓李，只要百姓们能够吃的饱穿的暖，这一切就这样持续下去又如何！或许在后世那种种强大的科技让人活得非常的方便，有着舒适的生存环境，可是那个时代却是失去了最重要的东西，在那个世界里，人心之间都有一道深不可测的沟壑，将所有人都隔绝在自己的世界里，不愿走出来，也拒绝他人走进他们的世界，那是一片人心的荒漠。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十三章躬耕

祭坛大典就这样在一场喧闹之中结束了，这神奇的一幕印刻在了所有人的心里，谁也无法忘记那盘踞在祭坛顶端的硕大白虎，还有那在九天之上蜿蜒盘旋的紫色神龙。所有人在之前见到的时候全都伏跪在地，全身心的臣服，这可是传说中的神兽啊，绝对不是那镶了金箔的猪一样的麒麟。他们居然有幸能够见到，简直就是修了八辈子积下的阴德。而且所有人更加坚信大唐是天命所归，能够万世绵延。

李二站在祭坛的最顶上，这高耸的祭坛在乐游原上，似乎伸手就能触碰到那半空之中的浮云，整个人站在这里似乎这天下就在眼前，在这一刻李二心中有的是无限的豪情，因为他也被那突然出现的神兽感到震撼，虽然明知道那是假的，可是在他的心中却是在催眠自己，相信那一切都是真的，他就是天命所归的真龙天子。而且有了这一次这神龙附体的盛况，那么这天下他就做的是名正言顺了，这些年一直横亘在他心中的那根刺，此时也全然消融了，而那些这些年一直隐忍着蠢蠢欲动的前隋势力，还有息王余孽，定然也无法再用他的皇位的来历来攻伐于他了。所以无形间带来的利益，是庞大无比的，不管在哪一个时代，占据大义的名分，总是占有最大的利益出发点。

祭天结束了，接下来就是真正的重头戏，文武百官和皇室一家都要亲自耕种一块土地，这不是做做样子的铲两下泥土。或者到田地里走一走就能交差的，而是真的下死力气，耕种一亩田地。要亲自上阵去扶犁耕地，再种上种子。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很多官员都是从未接触过这样的农事，比如说去年刚参加科举入仕的那群所谓的天下英才，其中包括长孙冲这样的世家公子。他们这些人在以前是没有资格参加这样的事情的，这是他们第一次参与进来。而以他们的身份，是绝对不会做什么农活。长孙冲就不用说了，在家中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大少爷。而在之前的那几年。长孙无忌也是没有让他来参加，因为长孙冲前几年表现出来的性子，实在是不适合出现在这种场合。而其余人，全都是在寒窗苦读。或者出生世家。这些东西对于他们来说实在是陌生得很。这一次恐怕他们要有一番精彩的表演了。

当然李二也是一个门外汉，但是做做样子却是不难，而且还做的非常好。崭新的犁头被放在了乐游原上早已选定的一块土地里，黑黝黝的土地显然是这一大片的田地里边最为肥沃的，因为这是皇帝亲自耕种的，要是庄稼长得不好，那岂不是丢人？所以这土地是最肥沃的，不管种下什么。都会有不错的收成。

接下来，大唐皇帝陛下李二带着一大群文武百官就来到了这一大片的田土里边。这里是一大片平原，被分成一块块的，上面标识着那一片是谁家的，每一位有资格来着里耕种的都有自己一块地，大小不一，这就是地位的体现了，官职越高，需要耕种的土地面积越大。这一点让所有的勋贵都感到蛋疼，因为这是一件累人的活计，但是又是一件光荣的活计，种的土地越大，那么需要的时间也就越大，也就越能有机会在皇帝陛下面前表现。可是也有可能表现不成，反而是闹了笑话。

当然还有一点其实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为土地面积越大，需要用的时间就越长，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所以不管耕种的土地大小，大家都得遵循一个规矩，那就是不能比皇帝陛下用时短。因为要是领导还在干活，而你

却已经在一边轻松的观看的话，这一点可是大忌。所以才会因为卡地位越高就越是土地广阔。毕竟李二的土地一定是最大的一块。用的时间定然是少不了。

下地干活，自然是不能穿之前祭天时穿的那一身服装了，所以李二也换下了一身的冕服，一身粗布麻衣穿在他身上却还是难掩他一身的上位者气势，整个人举手投足之间都显露出一股无形的气势来，恍若这天地之间就只有他一人，睥睨天下，目空一切。站在这个时代最强大的帝国的顶端，李二所在的位置决定了他这种绝对的气势是那般的浑厚，不管是穿着皇者的冕服还是这般粗布衣衫都是难以掩盖。而在他的身边，一身粗布荆钗的衣裙，但是一张雍容华贵的脸颊，还有那种母仪天下的气势也让长孙皇后走在李二身边丝毫不被掩盖，恍若是在神龙身边的金凤，难以让人忽略。整个人虽然是已经换下了飞凤襦裙，去掉了头顶上的金步摇，凤冠霞帔。但是却还是让人一眼看到就觉得自惭形秽。也只有长孙皇后才能在李二身边却丝毫不会被李二的气势压下去，而是恍若浑然一体。

当然除了李二和长孙皇后，其余的文武百官也换下了官袍，此时全都是一身的粗布衣衫，做庄户打扮。一个个虽然穿着这样的衣服，可是却一点都不像庄户。只有那么几个人却看上去是和这一身衣衫非常的和谐。比如程咬金带着自家的三个混小子走了过来，这一家大老粗全然和身上的衣服是一样的气质，膀大腰圆的像是山中猎户。而在他们对面尉迟恭一家也是不遑多让，整个就是山中强人一样，这两家子站在这里就像是一伙剪径的劫匪。但是下了田地之后，这两家人却是最为熟稔，两家的这几个半大小子，就成了拉犁的主力军，一个个身板倍儿棒，都是拉犁的好手，这不是技术活儿，而是力气活儿的拉犁，简直就是为了这几个狗熊一样的家伙量身定制的，而程咬金和尉迟恭两个都是出生贫寒，在发达之前都曾经操持过农活儿，这个时候可谓是驾轻就熟，没有丝毫的难度，再加上有着好几头好牛犊子，可谓是轻装上阵一样。

而在李二的田地里，李宽也换了一身衣衫，站在这一片足足有三亩地大小的田地里边，他才知道原来当皇帝还有另一个不好的地方，这就是居然要耕的地比任何人家的都要大。那怕是长孙无忌那一家的也只有两亩出头，这个劳动强度，比起别人家要多出不少，而再看看自己身边的这几个兄弟，他有更加头疼起来，李承乾还稍好一些，一身虽然没有多少的肌肉，但是却还是显得结实。然而除了李承乾之外，就没有一个正常的了，李泰这家伙简直对不起李二和长孙皇后给他起的小名，青雀可是一种身材小巧的鸟儿，可是这家伙居然长成了猪一样的体型。就在这田地里边走这么两步就开始气喘吁吁的了，难道待会儿还要拖着他走？还有就只剩下几个还没有长大的半大孩子：李佑，李愔这些小子能有多大作用？待会儿累哭在这地里恐怕还要人哄。

但是已经到了这一步，是没有后退的余地了，只能自己多干一点，让这些家伙划划水好了，就当是下副本带了几个小号。所以当李二扶好了犁头，李宽连忙走到了里头前方的拉绳之中挑选了一根正当中的，这里和李二正对着，是最好使劲儿的地方。只要在这里多拉一点，在边上的人就能轻松很多呢。李宽没有想那么多就直接将绳索套在了身上，而李承乾和李泰就在他身边。

李宽是没有多想，但是在这个特殊的家庭里，很多东西却是隐藏在一些微小的举动之中的，这些事儿全都是潜在的东西，所以李宽的这个举动，却是让一些人感到了一些特比的东西，只是现在这个场合却是没有人说出来。一直以来，正对着李二的这个位置都是李承乾在拉，而在他的两边才是李宽，李恪，李泰这三个已经长大成年的皇子的位置。以前因为有李恪这个老三在，再加上李承乾，他们两人加在一起再加上李宽放放水，也能保持平衡。可是今年李恪被外放了，没有回京。这一下子平衡就打破了。所以李宽就在这种下死力气的场合下当仁不让了，因为李泰那家伙的力气能撑着他的那一身肥肉走完全程就已经很好了。更别说让他和李承乾合伙能够达成与李宽之间的平衡了。

但是不管怎样，李宽现在是成了拉犁的主力军了，他将绳索往肩上一套。就等着李二发号施令了。而李承乾站在他身边，却是没有拉开距离方便使力，就那样跟他肩并着肩的站在一起。李宽微微皱眉，但是什么也没说。反正不就是种一块儿地么，怎么搞，只要搞好就是了，李承乾想干什么关他何事，只要不影响到他就好。他还是没有觉得自己现在站的地方是有什么不妥，他的政治智商是从来没有发育。

李二也没有说，只是轻轻地咳嗽一声，然后清了清嗓子：“好了，开始了！”

“诺！”几个皇子开始死命的拉犁，肩膀上的绳索勒在了他们的肩膀上，除了李宽之外，其余的几个全都是面色一变，特别是李泰那家伙，一张脸全然皱在一起，像是一个包子一样，痛苦的表情能够做到这个地步实在是让人醉了。而且这种被勒住肩膀的感觉是一直持续的，简直就像是一场漫长的受刑。李二耕地使用的绳索是使用某种兽筋凝成的，所以和寻常百姓家的绳索比起来细了很多，也勒的特别的疼。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十四章国师来访

累了一天，李宽回到自家王府的时候，已经是掌灯时分，昏黄的黄昏笼罩了天际，归巢的倦鸟在天边留下了孤单的身影。李宽打马而行，身边是一群和他一样干了一天农活儿的皇子们，小的坐着马车，几个年纪稍大的骑着马。李承乾和他并排而行，身后是李泰。他们走得很慢，李二早已经先行回宫了，他们这些皇子们单独回来的。原本李宽准备自己一人先走的，可是却被李承乾叫住了。

“二弟，和为兄说一句心里话，你对于我大唐江山是何等想法？”李承乾实在是搞不懂李宽这家伙了，说他真的对大唐江山有心吧，这家伙居然敢直接一走了之，甚至一年半载都不见人影，没有丝毫的消息，也幸得李二心胸开阔，或者对这个儿子很有信心，一直不闻不问。但是要是说他真的对他唐不上心，可是却又时不时做一些让人有写猜忌的事情出来。就像今天这样，直接当仁不让的拉住了最中间的那一根绳索，在这些细微末节的地方，让人觉得他全然将自己当做了大唐江山的继承人。这让李承乾一直想要放弃对他的敌对，可是却又不得不防备着。

“大唐江山？这个就难说了！我当然希望大唐江山绵延万代，千秋万载。只是……”李宽觉得这个可能性很小，因为这世间的权势是最大的腐蚀品，腐蚀的是人心。一个家族把持着这天下最大的权柄，真的能够一直保持者警醒？不为这繁华所动。不堕落下去？这实在是很难，哪怕最开始还能保持得住，可是一代代传下来。难免会出现不肖子孙，将祖先的基业一朝尽毁。

“孤是说二弟是不是想坐皇位！”李承乾这一句话一出，让所有人都惊立当场。因为从来没有人会想到这位大唐太子会在这种场合下说出这样的话来。这种事情谁会当面承认啊？但是这也是李承乾一直摸不透李宽的脉搏。不得不这样做，因为李宽给他的威胁是最大的，最让他芒刺在背。要是不弄个清楚，那么他真的是寝食难安，这样的事情他曾经也问过。李宽给出的答案让他安心的同时，他的行动却让他提心吊胆。

李宽和他不同，李承乾自从李二登基之后就直接立为太子。所以注定他接触的更多的是大唐朝堂上的那些东西，朝堂上的阴谋诡计他见到的太多了。当面说一套背后做另一套，这是最常见的。所以他对李宽的话是难以全信。而李宽呢，一直以来李二对他都是放任自流。那么他就很少有这些花花肠子。再加上他这几年大多时间都是在军中度过，接触的大多是直来直往的军中将领。注定他不会想那么多的弯弯绕绕，一力降十会，只要自己实力够强大，那么什么阴谋诡计全都是浮云。就像现在李宽虽然什么都没有做，可是作为大唐太子的李承乾都对他忌惮不已。

“这江山，我才不会做什么皇帝，这一点我和父皇都是这样说的。大哥你就将心啊放在肚子里就行了。不管什么时候，这皇帝这样的苦差事我可不做！”李宽满不在乎的说着。

“既然如此。那么你今天的表现又是为何？”李承乾再次发问。

“什么表现？你在说什么？”李宽一头雾水，他今天不就拉了一天的犁头，怎么就表现了。要是下死力气也算是表现的话，那么去工部的工地上去看看那些干活的匠户岂不是最挣表现的！

“你难道不知道，这种全体勋贵都在的日子里，你的一举一动都是一种信

号？你今天居然直接去拉最中间的绳索，那里代表什么你不知道？”李承乾愕然。他从没想到李宽居然会这样回答，难道是装傻充愣？

“最中间的绳索？那里不是最好使力么？你也不想想，要不是今天我拉最中间的，换成是你，我们现在恐怕都还在那田里挣扎呢！李恪那小子是逃过去了，你一个人拉得动吗？”李宽一脸理所当然的模样。

“这……”李承乾有些哑口无言，仔细一想还真是如此，只有正对着李二，在李二正前面，才最好用劲儿。而除了李宽之外，其余的几个皇子兄弟，李泰就不要指望了，李佑，李愔。这几个全都是小屁孩儿，也指望不上。这真的是巧合？李承乾半信半疑，但是却又不知道如何反驳。

“行了，你要坐皇位那是你的事儿，别把我扯进去，我只想着去西域看看，那里才是我大展拳脚的地方。要是我想的话，自己会去打下一片江山……哈哈……”李宽大笑着，然后马鞭一挥，追云会意的直接四蹄飞奔，留下一路黄尘，消失在黄昏的暮色之中。只留下李承乾在一边发愣，还有他身后一群没有被李宽最后一句话搞得怔住了的皇子们。

回到自己的王府，李宽先让天香弄好洗澡水，他要先洗洗，这一天的农活儿干下来，虽然不是很累，但是确实搞了一身的泥巴，不洗洗实在不是很舒服。

很快两个侍女将洗澡水准备好了，李宽舒服的洗了一个澡，然后穿上衣衫，准备吃晚饭了。这个时候，王府门前来了两辆马车。马车非常的普通，丝毫不显华丽，就那样直接停在了李宽的王府门前。然后从马车上走下来三个人，这三人径直走到了李宽的王府门前，然后伸手就将门环拿起敲了起来，叩门声传进了王府之内。

门房开门，见到三人，顿时吃惊不已。这三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大唐的三位国师，三大国师联袂而来，门房实在是不知道这是什么状况，但是还是非常快速的让他们先等等，自己急急忙忙的向着府内深处跑去，去向李宽禀报这事儿。

正在吃饭的李宽听闻三大国师联袂而来，顿时知道这事儿有些棘手了，这三个可是佛道两家在大唐的代表人物，他们居然这样直接光明正大的来到自己这里，那么所为何事，李宽顿时就清楚明白了，肯定是今天祭天的事情。这几个老家伙是想要曲线救国呢，只是这一切李宽又不想掺和进去，这该怎么拒绝呢？

“让他们进来吧！”李宽想了想之后，还是先让这三人先进来再说，这样一直将他们挡在门外也不是解决的方法。先看看这三个老家伙想怎么做好了，要是麻烦的话，那就直接拒绝好了。

“楚王殿下，老道又来打扰了！”上一次袁守诚来找李宽，邀请他去参与那什么水陆法会，可是直接被李宽拒绝了。这是他这个月之内第二次登门拜访了。虽然关系有些僵了，可是为了佛道两家，他还是来了，不来不行，因为要是再这样下去，等他们这些老家伙要是逝去了，那么佛道两家该怎么办？这个时候两家的利益是一致的，只是袁守诚他们万万想不到的是，佛家其实还有一招后手，只是这个时候谁也不知道而已。等到那个和尚回来的时候，这个大唐之内佛家的生存环境将会转变很多，而道家就更难生存了。

“行了，这些事儿本王不想掺和，国师你们是找错人了！佛家和道家本王一直都没有什么好感，什么劝人向善，你们怎么不去那些化外之地，让那些

土人，蛮人，让他们也向善啊？那些异族一直对中原之地虎视眈眈，可是你们却不去劝阻，反而一直在大唐国内劝导什么积善修行，是不是大唐男儿战死沙场的还不够多？你们想要发展，可是加入你们佛道两家之后，就不再是大唐子民，甚至佛家居然禁止娶妻生子，那么大唐将来恐怕再无可战之兵！你们三个说说，这样的佛道两家，对我大唐帝国，有什么作用？”李宽质问道。

“这个……超度亡魂，趋吉避凶，揣测国运这些算不算？”大和尚道行和尚双手合十回答。

“亡魂……呵呵……真的有前世今生，那么大师你是何人转世？来生又将生于何处？要是我大唐全都信奉佛教，那么将没有新生儿诞生，大师又将怎么出生？”李宽冷笑一声。

“道家，炼丹之术可得长生……修炼今生可以羽化成仙！”张道勤也是出声回答。

“既然能够成仙，那么道长为何还要这么执着的希望多几个人出家继承道统？成仙之后定然是与天地同寿，那么什么道统都在你身上了，还需要什么传人？什么时候有时间了传下去不是一样？何必这么着急？”李宽再次冷笑一声，这些人，说的全都是些不靠谱的。

“那么，楚王殿下，老道知道你的那强悍的炸药最初就是我道家发现的，这样的能力是不是能够为大唐所用？”袁守诚似乎看出了什么，转变了话题。不再说什么成仙，修来世今生之类的虚无缥缈的东西，直接说一些简单的。

“呵呵……你认为你们胡乱的炼制那些铅汞丹药就能弄出炸药？你们搞出来的不过是最简单的黑火药而已，而且大多都是胡乱的瞎猫碰到死耗子。本王为何要用这种纯粹的赌运气的东西？”李宽还是冰冷冷的拒绝了，这三个老家伙实在是没有东西能打动他。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十五章了结

“那么，楚王殿下是准备袖手旁观了？”袁守诚出声问道。他们三人此次联袂前来，为的就是抓住李宽这个大唐诸位皇子之中唯一能够不会顾忌李二的想法的亲王，看看是不是能够让他通过一些利益交换从而达到让佛道两家每年多一些人，从而发展传承下去。可是现在这个情况却是糟糕透顶了。

“是有怎样？你们佛道两家全都是一些自私自利的人，说是方外之人，其实和占山为王的肩井强人有何区别？虽然你们不会做什么拦路抢劫的事情，可是却占据了大唐多少的良田？在你们所盘踞的寺院道观周围，有多少的百姓为你们种地种粮？你们其实就是一帮剥削百姓的蛀虫而已！”李宽直言讽刺道。他才不会给这些人面子，要不是这三个老家伙都一大把年纪了，李宽恐怕会直接将他们赶出去。对于什么佛家道家，这些东西他是从未相信过。他为何会来到这个时代？他不知道，那怕是真的是什么神仙佛祖将他弄过来的，他也不会感激。因为在他记忆之中的那个时代，由着他深爱的亲人。他这样无故逝去，他们该会怎样伤心？特别是已经年迈的母亲，含辛茹苦的将他抚养成人，可是却落得白发人送黑发人。这诸天神佛要是真的存在，那么他就要做那斩仙弑神之人。

“既然话不投机，那么老道就先告辞了，只是大唐将要面临的灾难，我佛道两家就将要置身事外了！呵呵……”张道勤冷声笑道。

“大唐会有什么灾难？不过是危言耸听罢了。三位活了这么大一把年纪，难道不曾听闻人定胜天？既然诸位不愿多留，那么就恕不远送了！”李宽说着站起身来。绕过餐桌，走到门边，伸手将大门推开，然后伸手一引。做送客的手势道。

“三灾九劫方能换来太平盛世，如今人劫地劫皆已经度过，就剩下最后的天劫，大唐盛世需要分量足够的祭品祭祀苍天。到时候别说老道没有提醒……”袁守诚在即将离开的时候这般说道。

“说的这样玄乎，呵呵……本王倒要看看，到底是什么样的劫难。哪怕是这天要塌下来了，本王也会给他顶回去，什么天劫，不过是一场笑话!”李宽不为所动。这些道士和尚其实都是一群靠嘴巴忽悠。危言耸听之辈，只要不去理会他们所说的什么灾难，什么劫数，一切不过就是顺其自然而已，人的一生怎么可能是一帆风顺，要是一切都是顺顺畅畅，那么才是劫难，因为习惯了顺畅。一点挫折就能将一个强大无比的人打倒，因为他从未尝试过失败的滋味。更容易一蹶不振。

“罢了……这也是我佛道两家的劫数，两位道兄，就此别过！”道行老和尚在走出李宽府邸的大门的时候就和两个老道士告别，独自上了一辆马车，然后就想着长安城外驶去，他是不准备再呆在长安了，他要去洛阳，去哪里常伴青灯古佛，说不定能感动佛祖，让佛祖指引一条明路。

“走吧……这大唐将要像一条升天的神龙，再也难以束缚了，我们原本就是方外之人，为了道统的延续才不得不售与帝王家，现在既然没有希望了，何必再这样苦苦寻求！”张道勤似乎也是心灰意冷，转身就要离去，一身道袍披在他宽厚的肩膀上，本应显得雄壮的背影，此时却显得格外的萧瑟。像是风中残烛一样，他们张家自从东汉时期张陵张天师创建起五斗米教一直流传下来已经足有数百年了，可是到了他这一代却要这样没落下去，他实在是难

有脸面去见九泉下的先祖。

“道兄……”袁守诚欲言又止，他又何尝不是这样，他这一门传承虽然只有两人，可是还是道家中人，这一个学派就是他们的根基，要是道家没落下去，他们这一脉又如何能够置身事外？两个人毕竟势单力孤，哪怕真的有不世之才，可是却也是独木难支啊。没有人能够独立存在，更何况他们这一脉最强大的不过是从龙而已。要是当权者不信任他们了，那么他们就一无所有，伴君如伴虎不是一句空谈。没有深厚的背景，他们的地位就不过是空中楼阁，只能任凭君主宰割。

“哈哈……道家讲究清静无为，我们居然这般苦心谋划，为了攀附富贵，真真可笑……”张道勤已经走远了，可是他的笑声却远远传来，在最后放手之后，这位大唐国师居然彻底的明悟，此时他已经彻底的不萦于物，这世间繁华，彻底的成了过眼烟云，道行在这一刻彻底的升华，从此以后天师教再多一位再世天师。

“再有三载，李唐……那个时候你们该怎么办呢？”袁守诚望着漆黑的夜空之中的点点星光，浑浊的眼睛此时闪耀着一阵的精光，喃喃自语道。

“走了，终于可以先吃一口饭了！”李宽看着已经走出大门的三个老家伙，转身回到饭桌上继续未吃完的晚餐。这一天真是累的够呛，虽然他已经是宗师强者，可是干一天活也会累。李二又不是一个合格的农夫，她的犁头比起一般的农夫要深得多了，几乎已经铲到地下三尺之深，三亩地耕下来，哪怕是一头牛也得累趴下了。李宽作为出了死力气的‘牛’当然累的够呛。比起和一个同等级的高手大战一场还要累人。

“佛道两家，呵呵……佛家还有一个玄奘，道家呢？难道要等一百年后的韩湘子？玄奘差不多走了四年了，也该到天竺了。只是他要是知道这个时候天竺佛教已经被印度教和婆罗门教打压的几乎没有立足之地了，还会这样执着的去求取真经吗？他的那些经书，是不是他自己胡编乱造出来的呢？佛家在十余年之后再一次繁荣昌盛，就是因为这个自己编经书的和尚？”李宽一边吃饭，一般说道。

“不管了，反正现在我在这里了，这些不劳而获的和尚道士，全都要臣服于大唐的治理之下！要是不服，那就统统碾压成渣！”李宽说着大口的塞下一块鹿肉。

用过晚餐，李宽再一次穿上了那一身骚包的铠甲，然后就这样向着皇宫而去，是时候对佛道两家做个了结了，出家之人，就不要留恋世间红尘了嘛，何必在占着茅坑不拉屎的占着大片的田土？

“启奏陛下，楚王殿下求见！”一个内侍站在李二的御书房前，敲了敲门然后禀报道。

“让他进来吧！”李二合上手中的奏折，然后端身而坐，等着李宽进来。

“儿臣拜见父皇！”李宽走了进来，对着李二躬身一礼道。

“宽儿，夜色已深，怎么想着进宫来了？”李二一双狭长的眸子在李宽身上扫视着，见到他穿着一身礼仪铠甲，似乎很是正式的样子。

“父皇，儿臣有事禀报，今夜三位国师大人，全都到儿臣府中去了，儿臣不知道父皇是不是对佛道两家有什么想法，但是儿臣觉得，这佛道两家已经成了一个毒瘤，姑息不得，此时应该快刀斩乱麻，将他们彻底拿下！”李宽站在李二对面，一双眼睛此时也是直视李二，没有丝毫的躲闪。这么些年已经

习惯了李二这个便宜父皇了，没有丝毫的不自在。

“可是，他们终究是方外之人，而且我大唐现在这个形式也不容许对他们动手，这两家这些年朕一直在压制着，可是他们的势力还是不容小觑。佛道两家都是有着大批的信徒，这些人对于那些道士和尚的话，是非常相信的，恐怕我们动手他们会煽动民变！”李二考虑的很多，这也是作为一个国君的通病，所有的事情都不能依着自己的心情去做，因为他担负着的是一个国家。

“父皇，此时不动手，恐怕以后更难了，我们李唐虽然说认了老子李耳为先祖，可是那不过是权宜之计而已，而现在的道家又还有几分先秦时期李耳的传承在？除了一本《道德经》以外其余的恐怕早就失传得七七八八了。这些人不过是打着道家的幌子的蛀虫而已，他们占据的地方，无不是名山大川，这些地方正是大唐土地最肥沃的地区，可是全被这些道士和尚占据了。而且他们还占据了无数的国帑银钱。道家的道观修建的堪比皇宫，佛家更是为所谓的佛祖菩萨修筑什么金身佛像，这些全都是大唐的财富。洛阳城外居然修建了什么铁瓦寺，需要多少的财物才能修建这样的一座寺庙？”李宽痛斥着佛道两家的背地里的肮脏勾当。

“宽儿，佛道两家真的这般好对付？他们已经流传了数百年，道家已经有千年历史，这些岁月之中，有多少的雄才大略的君王？他们全都想过将这两家纳入掌控之中，可是确实难以见到成效，因为这些和尚道士只要朝廷一有动作的话，他们就会封闭山门，然后自给自足，朝廷又有何办法？”李二这几年一直就想将这两家宗教给纳入大唐的统治范畴，可是却是一筹莫展，此时对李宽说了出来。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十六章釜底抽薪

“父皇何必担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大唐江山是我李家的，他们这些人不过是依附于我大唐鼻息之下的蛀虫而已，什么封山？不过是笑话罢了！朝廷真的要对佛道两家永兵，岂是区区山门能够阻挡得住的？只不过他们在这时间传承了千百年，所以有了很多百姓已经习惯默认了他们的存在，而且给寺院道观种地，只需要上缴给这些和尚道士够吃的粮食就行，而不像朝廷的土地，需要有这种赋税！”李宽对李二如是说道，其实这个世界上所有人都不是傻子，他们不会无缘无故的去信仰什么神佛。只有他们畏惧，恐慌的时候，才会需要这种精神上的寄托。

“朕又何尝不知？可是宽儿，这佛道两家传承许久，他们的那一套已经在百姓之中传播开来，要一时尽绝，绝非易事！”李二对于这些早就看得通透，因为他一直想要收回那些被佛道两家占据了的土地，只是一直都难以动摇两家的根本。

“父皇，儿臣觉得，对付这两家并非难事，他们依仗的不过是一些百姓们尚未理解的那些神秘的把戏，以及比较低廉的地租而已。朝廷要是能够做到农无税，那么这天下百姓定然会站在朝廷这一方！”李宽信誓旦旦，百姓是这天下最为纯粹的基石，得民心者得天下，这一切其实就是只要谁能让百姓吃得饱穿得暖，那么就是民心所向。就能得到他们的支持。从而占据这天下。

“农无税……大唐怎么可能做到？”李二吃惊不已，他原本以为李宽是准备直接武力镇压这两家，可是没有想到李宽居然说出了这样的一番道理。农无税确实是一个获取民心的最强大的武器。可是这样的大杀器，大唐是打造不出来啊！大唐现在每年的开销可谓是数目惊人，因为四周还有无数的异族存在，无不在觊觎着中华之地。大唐需要保持强大的军事力量，这些大军每年耗费的粮饷就绝非是一个小数目。而且还要保证有着足够的粮食储备，用来保持不时之需，比如突发的旱涝灾害。或者一场突然爆发的战争。这些绝对不是在嘴皮子上面说说就能解决的。

“父皇，农无税不过是最终的目标而已，现在达不到。不代表以后都无法达成。儿臣窃以为，这一切只要能够用心去做，总有一天是能达成的！只要朝廷有着足够的实力，从百姓手中购买粮食就能满足军队和赈灾之类的常备储存。那么获取天下民心的定然不是一件难事！”李宽接着说道：“而且我们不仅仅只是想着争取百姓的支持。还可以釜底抽薪啊！”

“釜底抽薪？怎么说？”李二似乎眼前灵光一闪，但是却没有抓住，于是追问道。

“朝廷虽然不方便直接对佛道两家下手，可是却能对他们的背后的那些后台下手啊！”李宽对李二说道，这些东西其实说起来神奇，但是实在是漏洞百出，什么神仙妖怪，水人见过？什么诸天神佛。其实一切都是人心中因为恐惧和向往，自己臆想出来的而已。

“怎么。难道宽儿想要对那些神佛下手？可是这一切恐怕很难，毕竟世间百姓可不像吾等之辈知晓的更多，他们的观念之中神仙都是不可得罪的，要是朝廷公然说没有神仙佛祖，那么恐怕会适得其反！”李二说道。

“父皇，其实这一切只要运作得当，那么什么诸天神佛不过都是烟消云散而已！儿臣早有打算，现在说与父皇听！”李宽信心十足地说道。他来到这个

时代不明不白的，对于什么仙佛，他是真的想要看看。所以借着这次机会，就让他试探一番这个世界上到底有没有神仙。而且他一个现代人早就在潜意识之中认为神仙是不存在的，只要排除一份可能就足够了。他更相信他自己之所以会来到这里，更多的原因是因为脑子里那个神秘的东西的可能性更大。因为神仙他没见过，可是那神秘的系统，他确实随时都能感应得到。

“那么宽儿就放手去做，朕倒要看看，这天下是神仙更强，还是朕更加的得民心！”李二也是豪情大发，作为一个封建大家长，一个封建王朝的帝王。居然想和诸天神魔对着干，实在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这也是他听过李宽的计划之后才下定决心的，因为李宽的计划确实是非常具有可行性。

“那么，儿臣这就去办！”李宽转身告退，他之所以来这里，就是因为被三个老和尚老道士给烦透了，这些只想着怎么传承自家道统的毒瘤一样的出家人，简直就是不知所谓，被李二欺负了，居然想着找李二的儿子帮自家解围，这不是拉人下水么？而且最后居然还用上了威胁的手段，实在是触碰到了李宽的敏感神经，不让你们灰头土脸一番，岂能这样放过？

李宽走出立政殿，一轮朝阳正好初升而起，洒下的阳光照射到他的身上，让他变得光芒万丈，像是一个绝世战神一般。一身的铠甲在阳光下闪耀着闪亮的光辉，晃得人都睁不开眼来。

洛阳城，千帆竞发的码头上，一个少年身穿青色长衫，头上长发披散，脚下踩着一双鹿皮短靴，恍若闲庭信步一样走上了洛阳城的码头。整个人像是与这个世界全然融为一体一样，他就这样穿过人流，走下青石台阶，缓缓地向着洛阳城外而去。在夕阳的余晖之下走出了洛阳城的城门。

这一路上，无数的百姓在匆匆而行，为了生计奔波着，他们不停的劳作着，只是为了三餐糊口。当然精打细算的百姓还会在嘴边省下些许余钱，将自家的小崽子送到最近才开办的公立学堂之中学习些许文化，能够认识几个大字。在他们看来能够读书识字的都是非常了不得的事情，以前都是贵族老爷才能做的事，现在他们这些百姓都能让自家孩子读书，实在是一件天大的好事，这让无数百姓记住了李二的好。大唐的统治更加的牢固了，甚至有百姓在自家之中给李二竖起了长生牌位。

少年身穿青衫，足踏芒鞋，就这样一步步的走向城外，一路上看着忙碌的百姓，嘴角扯出一丝弧度。这些就是大唐最让人心疼的百姓，他们如此的平凡，但是却又如此的不可或缺，这些人支撑起了大唐的江山，没有他们什么皇室，什么勋贵，什么豪门望族，不过是一场笑话而已。所以善待这些人才是作为一个统治者该做的事情，欺压百姓者，誓必杀之，少年心中这般想着。

“让开……前方的人，都让开，侯家公子爷回城了！”就在此时，前方的百姓慌乱起来，没有了之前的一番和平的样子，全都急急忙忙的让开道路来。甚至有很多挑着担子的百姓因为担子碍事，直接将肩上的担子一扔，先行跑出了道路之外，然后消失在路边的灌木丛之中。似乎有什么洪水猛兽一样，所有人都是一副惊慌失措，鸡飞狗跳的逃离了这条大道。

就在此时大地开始震动起来，得得的马蹄从远处传来，似乎有着一大队的人马从远方疾驰而来，大地震颤，似乎在瑟瑟发抖。滚滚黄尘从远处喧嚣而起，直入沧溟。

渐渐的马蹄声近了，只见到一大队的骑士从远处飞奔而来，所有人身上

都穿着统一的铠甲，手上皆是拿着长长的马槊，寒光闪烁的兵刃似乎讲着夕阳的最后的温暖都给吸收殆尽。只剩下森森的冰凉，在夕阳余晖下彻底的让人心中发寒。这些全都是精良的铠甲兵刃，绝对是大唐军中精锐才能装备的东西。但是此时这些人绝对不是大唐真正的军中精锐，因为他们此时全都围绕着一个身穿锦袍的少年郎。一个个一脸谄媚的对着这个少年，似乎以他马首是瞻。甚至有两个靠的近的骑士，身上穿着明光铠，腰间系着横刀，一身偏将打扮。但是此时却是在身下的马背上驮着一头鹿和几只山鸡。在他们身后是一辆平板车，车上摆放着一头熊。

“这一次出门打猎，打到了一头鹿，还有一头黑瞎子，真是大收获，多亏了父亲大人仓库里的这些装备，侯大候二，你们两穿着这一身比那些城门军穿着精神多了，真是不知道为什么不把这些装备拿出来装备我们家的人，反而放在仓库里发霉！”公子哥此时骑在马背上，似乎对今天的收获非常的满意，甚至有些洋洋自得的炫耀一样的说道。只是他说的这些话，却是暴露出了很多的东西，似乎侯君集在这洛阳有些不安分呢。这个少年这样直接炫耀，可见情况已经到了何等地步，似乎全然不怕他人知晓。

李宽站在大路当中，此时眉头微微皱起，看来这大唐似乎又要起波澜了呢，侯君集么？就先会会你这个儿子，收点利息好了！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十七章洛阳——落阳

长风吹过原野，黄尘滚滚冲天而上，像一条张牙舞爪的黄龙，肆意的占据了天边的余晖。兵刃冲天，寒光凛冽，比那黄昏的凉意还要冰寒。李宽站在大陆之当中，不急不缓的走着，远处群山匍匐，恍若一头头的巨兽趴在那黄昏的暮色中。骏马奔腾，马蹄踏着地面的黄土，大地一阵震颤，让人立不住脚。

一大队骑兵就这样直接冲了过来，丝毫没有避让行人的意思，就这样直接碾压而来，只有在最前面的一个骑士高声呼喝着：“前方的贱民，速速闪开！”虽然如此呼喝，马速却是丝毫不减。甚至见到前方之人没有丝毫的避让的时候，不仅没有勒住马缰，反而马鞭一抽，马匹吃痛之下速度更加的迅捷了。

“真是草菅人命……侯君集就是这样管教他的儿子的么？”李宽最终一声轻叹，但是却不闪不避，没有丝毫的让路的意思，这大唐天下，除了李二和长孙皇后，其余人还真的没有人值得他让道，哪怕是沉迷在太极宫之中造人的李渊也不例外。李宽就是如此自傲，其实长孙皇后还有几分情意在里边，李二么，只是因为这一具身躯的血脉才有了这种资格。所以区区侯君集的儿子，岂能让他让开道路来？而且李宽也是看人让路的，要是一个普通百姓，担着重担他会避让，或是往来商贾，赶着车马，他也会让。可是像现在这种情况，他却是丝毫不让，不管对面是千军万马还是铜墙铁壁。

若是千军万马。那就斩了，要是铜墙铁壁。就给砸了。这种鱼肉乡里的纨绔子弟，他治的多了去了。还没有一个敢在他面前撒野的。所以在这一刻他不但没有避让。反而直接冲了上前，一身青色长衫在夕阳微弱的余晖下，似乎和周围的环境融为一体，这一刻他就像是一道幽光，直接飙射而出，整个人就这样似乎融进了往来的长风之中。直接这样穿插进了对面疾驰而来的大队人马里面，脚下的短靴在他一踏之下，直接炸裂开来，露出了里边的赤脚。然后一个旋身而起。双腿在这一刹那飞旋踢出。只听得一声声闷哼之声传出，还有噼里啪啦的声响，就只见到在最前方的数名骑士就这样直接被踢飞出去，在半空中像是被掷出的滚石一般，砸向了道路两边的低矮灌木丛。

“砰……咔嚓……”肉身砸落而下，将路边的灌木丛砸断，然后这些身穿铠甲的骑士就这样在地上哀嚎起来。他们身上虽然穿着结实的铠甲，但是却无法全然护住全身。胳膊上，脸上。大腿上，这些没有别铁甲保护的地方，直接被断裂的枝椏给划出一道道的血口子，全都在凄凉的**着。

“大胆狂徒。居然敢阻拦陈国公府的车架，还不速速退去！”一直在侯虎身边谄媚的两个身穿明光铠的家奴，此时一人打马上前。大声地叫嚷到，搬出了侯君集的名头。希望将这个身手可怕的不明身份的家伙吓退。

“侯君集好大的名头，怎么要本……本人退避三舍？他似乎还差了点吧！”李宽原本想说本王。可是却又改了口。此时他已经将最前方的几名骑士踢飞出去，正站在最前方的那一匹骏马的头上，像是生了根一样在骏马的马头上不摇不晃，而这匹受了惊的骏马此时还在官道上飞奔着，咧咧的风在他的身边不断地吹拂着，将他的长衫撩起，呼呼作响，头上的长发披散着被吹得不断地招摇。整个人一双虎目盯着对面骑着马的一大群人，没有丝毫的惧怕。

“不识好歹，既然不听劝告，那么休怪我等手下无情！”既然吓不走对方，那么就直接射杀掉好了，于是这群跟着侯君集的长子一起出猎的家奴全都将马鞍上挂着的长弓取了下来，搭上了箭矢，准备将李宽直接格杀当场。长弓如满月，箭矢似流星。箭头闪耀着微微的毫光，在夜风里微微闪耀。只等着一声令下就直接射杀眼前的敌人。

“怎么，还想将本人射杀当场？侯君集都没这样的胆子，你们这般草菅人命还将大唐律法放在眼中么？一帮家奴，居然胆敢穿着大唐军队的装备这样肆无忌惮？谁给尔等的胆子？”李宽眼中寒光一闪即逝，这些人比其他想象中还要飞扬跋扈，先是纵马狂奔，在见到道路之中有行人的时候丝毫不减速下马，反而直接一冲而至。现在居然将弓箭都拿出来了，这般蛮横，与剪径强人何异。

“父亲大人的名讳岂是尔等可以直呼的？现在本公子怀疑你是前隋余孽，人人得而诛之，来人将此僚射杀当场！”在人群之中的侯虎此时出生说道，他眼神之中有着无比的凝重，这个人不是一般的角色，因为这般站在战马的头上，背对着前方而不摇不晃的身手就是一个高手无疑。这样的人整个大唐恐怕都不多，所以今天就只有将他彻底的留下，不然的话恐怕会是一件祸事。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这位侯君集的儿子，就已经想了很多，他这一次兴起出去狩猎，从父亲的军营之中‘借’了这些装备，虽然这些东西在他看来都是属于他父亲的私人的东西，只是名义上还是大唐的军队制式装备而已。

这些家奴穿上铠甲之后，跟随自己一起去狩猎，就像是带着大军出征一样，让侯虎感觉非常良好。但是这也只能骗骗普通百姓，因为真正的军队从行军的各种细小的举动之中就能分辨得出来，所以在有心人中是一眼就能看出破绽来，这个拦路的人显然就是这样的一个有心人。所以这样的秘密一定要彻底的捂住，自己父亲虽然对自己的行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是因为没有人抓住这样的事情不放。可是这一次这个人显然不会放过，那么要是传出去，定然会给自己父亲还有姐夫带来很大的困扰。这位侯大公子在这个时候不由得昏了头，居然想着将人彻底斩杀从而保住这个秘密。

“什么……前隋余孽！”李宽一声冷笑，居然有人给他扣上反贼的帽子，真是一个笑话。而且这个人还是当朝太子的小舅子，陈国公侯君集的儿子。看来真的是虎父犬子，侯君集虽然为人不怎么样，可是一身本事还是不俗，居然会生出这样的儿子，简直就是让人笑掉大牙。不仅仅好大喜功的让家奴装成军队，还这般没有脑子，哪有前隋余孽会这样直接阻拦他们这么一大队人马的。

“本公子说你是，你就一定是，现在射箭，给我射死他！前隋余孽，武功再高又怎样？我们这里这么多人，这么多箭矢，将你射成刺猬！”说着他就直接下令射杀李宽。

“嗖嗖嗖……”不得不说这帮子家奴还是真的听话，侯虎话音一落，顿时无数的箭矢就直接射了过来。在这黄昏的黑暗时刻，无数的箭矢就像是无数的流星直接射了过来，洛阳城快要关城门了，这侯虎还准备在天色没有完全暗下去之前回到城中。所以速战速决就是唯一的选择，弓箭射杀也是最好的办法。

“哼……”李宽一声冷哼，整个人就像是柔若无骨一样，直接一个卷身，从马头上直接一滑而下，藏身在马腹之下，然后从马腹下面直接就这样像是

天花板上的壁虎一样直接游了过去，在一匹匹的马匹的腹下直接穿过，然后在窜出一段距离之后，从马腹下突然杀出，整个人就像是神出鬼没一般钻了出来，直接出现在了侯府家奴的人群之中，劈手夺下一人腰间的长刀，然后一刀劈下。

长刀暗芒一闪而逝，在这一刹那，那个被夺走了长刀的家奴瞳孔一下子涣散，然后就直接从马背上飞了出去，在飞出去的那一瞬间，他见到一股殷红的血泉喷射而起，足足窜起近丈之高。然后就见到一具无头的身躯径直倒下，鲜血泉涌一般浸湿了周围的地面，整个身躯倒在了血泊里：这是谁，为何这般眼熟？

李宽快刀斩乱麻劈手之间就斩杀了一人，开了杀戒之后，顿时不再顾忌什么整个人直接这样穿梭而过，在这一刻，血花盛开，他化身成收割生命的死神，手中长刀挽出血色的刀花，点点的血珠直接勾魂夺魄的洒落四方，这一支队伍顿时被眼前的修罗血狱一样的场景给下的瑟瑟发抖起来，他们不过是一群豪门家奴而已，欺负欺负百姓倒是一把好手，可是真的遇上这种手中鲜血无数，甚至可以说杀孽满身的战场宿将，那么不过是一个笑话。没有被吓得尿裤子就算是好的了。而侯虎此时更是不堪，已经整个人趴在马背上，大吐特吐起来。他生长在国公府，而且年岁也不大，还未上过战场，如何见过这样血腥的场面？

一个人被李宽斩落下马，其余的人总算是慌了神，顿时不管什么公子小侯爷了，他们此时想到的全是自己如何保命，顿时一个个策马转头开始四散奔逃。想要保住自己的小命的念头在这个时候占据了他们所有的脑海。至于将侯君集的儿子直接丢在原地，他们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因为他们也没有想过回到侯家了，此次丢下主子自己跑了，那么就没有回头路可走了，大唐这么大，侯君集虽然是权势滔天，可是自己隐姓埋名他也不见得找得到！现在要是不逃走，定然会被这个杀神一样的人直接斩杀当场。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十八章新的来源

落日的余晖消失在天边，残霞也渐渐的褪去了殷红的色泽。夜幕降临，夜风吹拂着，晃动着路边的杂草，丛生的像是一个蹲在路边的鬼影。李宽双眸隐隐有着血丝，一时间一股浓郁的杀气恍若实质，将周遭的一切全都笼罩。让正对着他的侯虎感到如坠冰窖，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

“别过来，我爹是大唐陈国公侯君集，他就在洛阳城中，你要是敢动我半根毫毛，我爹会让你全家死绝！”侯虎现在已经彻底的慌了，他没想到自己一大队人马居然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就被这个人直接杀的人仰马翻，无数的鲜血飚射，染红了这段官道。他此时面对着一双通红的嗜血双眸，只觉得整个世界都是一片血色。一股难闻的骚臭味道从他的胯下穿出，被直接吓得**了。

“嗤……”李宽一声嗤笑，没想到侯君集的儿子是这样的货色，真是让他大开眼界，那个一直阴测测的侯大将军，在战场上也算得上是一条好汉，可是却是没有教育儿子的本事，这一点大唐这些开国勋贵没有一个做得好的，秦琼家的两个儿子，秦怀英与秦怀玉只是中庸而已，文不成武不就。李靖将自己的兵书与武艺一只常在心中，是打定主意要带进棺材里，所以他的儿子和孙子没有一个继承他的衣钵。房玄龄，杜如晦，这两个初唐名相，只要看看他们的儿子的结局就知道：房遗直和房遗爱，杜荷，这三个最后全都是抄家灭族。长孙无忌就别说了长孙冲从小就是长安城之中出名了的纨绔。现在虽然奋发图强，可是还是显得有些捉襟见肘。至于其他的。李宽实在是懒得说，因为这些年跟在他身后的那几个三大五粗的粗鄙孩子就是武将教育出来的成果。现在见到一直没有怎么接触的侯君集家的孩子。顿时李宽为大唐的下一代感到无比的忧心起来。

“难怪一个武媚娘就将大唐江山篡夺了，你们这些二代真是不争气啊！”李宽一声低沉的声音似乎在怒其不争，但是却没有留手，侯君集现在越来越飞扬跋扈了，特别是他的女儿侯怜儿嫁与太子成了太子侧妃之后，更是显得目空一切，不得不说这家伙也是有几把刷子，战场上军功不断，一路攻城拔寨。这两年虽然驻守洛阳，没有了军功，可是却还是担负着拱卫大唐国都的责任。凭借着嫁女重新走进了李二的视线，现在又有复出的迹象了。但是他这般苦心专研，是因为他现在还不过是一个陈国公，还有继续向上的可能，侯君集的野心可是不小，当等到他站在了人臣的最顶端，李二对他封无可封的地步的时候。他就会滋生无尽的野心。

只是这些现在侯君集都还未表露出来，他还渴望着走进李二的视线，重新为大唐开疆扩土，现在仍旧是满腔忠诚。一心为大唐的好臣子。所以李宽虽然对侯虎的做派非常不满，甚至连杀了他的心都有了，可是还是在最后收了手。只是将他直接打晕，并且略施薄惩而已。然后他就直接将这位陈国公的大公子扔在了这一片沾满鲜血的黄土路上。自己径直走了。

洛阳城之外，说远不远。说近不近的地方，有着两座出了名的寺庙，一座是华夏第一座寺院——白马寺，当年汉武帝刘彻梦到金人从西而来，于是派遣使节从西域用白马驮回来了中原第一本佛经，在这洛阳城外建立了中原大地上第一座寺院，从那以后已经近八百年的时光，这座寺院一直执天下佛门牛耳，当今大唐三位国师之中的道行大师就是这白马寺的主持的师弟。而

另外一座寺院之所以出名，却不是因为它有什么悠久的历史，或者出了什么高僧大德。而是因为这座寺院建造的奇特，全是使用铜浇铁铸而成，整座寺院就是一个金属疙瘩，只是被抠出了寺院的样子。

一到阴雨天气，这座寺院就直接被雷劈火烧，但是神奇的是在这座寺院之中生活的僧人，却是从未有人因为被雷劈而死的，他们全都完好无损的在这随时被雷劈的寺院之中生活着，这就让所有的百姓感到非常的神奇，这真的是佛祖保佑，所以这些僧人才会这样被雷劈了之后还活得好好的。这座寺院就是铁瓦寺，

李宽这一次的目的地就是这座寺院了，坐落于洛阳城外的铁瓦寺并非有什么让人惊讶的来历，其实就是一个老和尚相当方丈，一生化缘所得的钱银无数，在临老了建造而成，这座寺院建造的时候甚至惊动了李二。碎玉佛家的富庶，让这位大唐天子都感到惊骇，一个老和尚的一生积蓄就这般惊人，那么天下佛门该有多少钱？是曾想，多少百姓自家都吃不饱穿不暖的情况下，还是每月虔诚的给寺院送去香油钱？多少名门望族为了自家能够子孙绵延，一直享受富贵而相信虚无缥缈的佛祖保佑。而且无数佛家寺庙占山为王，山上一座寺院就能将山下方圆数里的土地化为寺院的土地。这比起世家大族的土地兼并都不遑多让。

所以李二这些年一直在抑制佛道两家，僧人道士想要出家，必须要有朝廷颁发的度牒才算是合法，这让朝廷和宗教之间的矛盾变得尖锐起来，后来的武周灭佛也是这种思想的延续。佛家香火不断，金身佛像不知道剥夺了多少的民脂民膏，这些都让统治阶层非常的痛恨，可是却又不敢明目张胆的直接发难，只能这样钝刀子割肉，将他们限制得死死的。可是很多时候作为一个帝国的统治者，需要这些宗教的手段来巩固自己的统治，不得不放松手里的缰绳，免得适得其反。这其中的平衡的把握也是一个大学问。

李宽没有这样的本事，所以他现在要做的就是单刀直入，直捣黄龙。将这佛家的精神彻底的剿灭——你们不是相信佛祖么？那么就让所有人都看到佛祖烟消云散，你们不是说佛家可以往生极乐么？那么就看看你们这些大和尚死后是如何下地狱的。以他的手段。虽然需要费一番手脚，可是还是能够做得出来的。所以他来了这里。要所有人心中相信其实佛就是魔。

铁瓦寺坐落在一座山林之间，依山傍水，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好地方，只是现在这座原本山清水秀的山林，却是变得荒芜，因为这里有一个大号的避雷针每到雷雨天气就将天上的雷霆全都一股脑的接引下来了，让这座山上无数的植被遭了秧，因为每年之中都被无数的雷电劈中无数次，这样的土地怎么能适合植物的生长》原本长满树木的山林渐渐的变得光秃秃的。露出了昏黄的地表，黄土在刮风的时候就直接弥漫周围的区域，像是陷入了雾霾之中一样，有点后世帝都的感觉。

夜色深层，天空之中没有星辰，黑漆漆的夜空一朵朵的乌云开始聚集，这一个夜晚将要下雨了，一点点的雷光在云层之间像是一条条的龙蛇游弋着，李宽不得不加快脚步。他虽然身手了得，可是在这铁瓦寺周边也是必须小心翼翼，别看那些和尚在这座铁疙瘩里边活得好好的，可是在这周围的山林之间却是最危险的。因为这铁瓦寺将雷电引了下来，可是因为它脚下就是厚重的大地，所以雷电全都被引导到了大地之中。再加上这些和尚在铁瓦寺内部布置了很多的绝缘的东西，所以才会相安无事。要是在这周围的山林

间，一道惊雷劈下被引进大地之中的雷电力量可是会直接击中。就不是闹着玩的了，肯定会直接被劈成黑炭。

李宽迅疾的向着铁瓦寺急速奔行而去，要在打雷下雨之前进入寺院之中。可是天不遂人愿，这一场雨来得很快，李宽还未达到铁瓦寺内部，就开始哗啦啦的下了起来，时间已经接近初夏，雷霆已经开始肆虐起来。一道电蛇像是一条金龙，从高天之上直接扑下，向着山顶上的那一座寺院直接劈了下来，闪电带着强烈的雷声，像是要震破所有人的耳膜一样，这种靠近闪电的情形，李宽还是第一次。在下一瞬间一股酥麻的感觉就从大地之中传导而来。李宽面色一变，可是他离着寺院还有足足数百步的距离，已经来不及了。顿时心中无比的惊慌，这可是雷电，天地之间最为暴虐的力量，无数被雷劈死，被雷劈到异界的例子告诉李宽，他已经非常危险了。当然也有无数被雷劈了获得超能力，变帅变聪明的例子，让他心中一阵嗤笑。

可是他只感到全身酥麻，甚至在一刹那失去了知觉，可是出奇的他的思维无比的清醒，甚至他感觉到自己的身子在被这股雷电力量击中的时候，全身的毛发全都竖了起来，像是炸毛的猫一样。一种奇妙的感觉，就像是他在之前突破宗师境界的时候那种无名的震颤一样，只是更加的彻底。而且他居然只是在一刹那之间失去了知觉，之后就一下子清醒了过来，甚至对周围的感觉更加的敏锐了。

这都不是最为明显的变化，都只是李宽心中的感觉。最为直观的变化是李宽眼前突然出现的那一个科幻味道十足的虚拟显示屏，只见到一个数字不断地向上跳动着，数字像是飞一样直接向上扬，渐渐地所有的数字都变成了一个个虚影，不断地向上攀升着，李宽不知道数字跳跃到了多大的高度，只是在他的眼中全是一片虚影。

“这是……能量上升了！难道说……”李宽心中一阵惊讶。这个时候才姗姗来迟的系统提示出现了：“发现未知能量，载体无，可吸收，自动吸取中……宿主请保持当前接触！”

李宽没想到原本是来推到这座寺院的，结果这座寺院给了他另一个惊喜：看来自己最适合的职业不是什么大将军开疆扩土，而是当一根安静的美男子避雷针！这种奇怪的想法在李宽的心中突然间升起，顿时让他感到一阵好笑，这个时代避雷针这东西还没有人发现呢，而且雷电其实才是这地球上最取之不竭的能量，一道雷电蕴藏的能量可是超过一个正常的火电站一天的正常生产的电能，这地球存在了无数年，雷电从未绝迹过，可笑他还一直以为只有煤炭石油天然气才是可以吸收的能量。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三十九章佛祖

夜空之中，电蛇游走，恍若世界末日一般的景象展现在李宽的面前，一道道的惊雷就这样直接劈了下来，一道道的闪电像是连接苍穹与大地的锁链，直接显露出它狰狞的一面，劈在了不远处的那一座寺院上，整座寺院的穹顶都在弥漫着一道道的电光，像是一张巨大的网将这座寺院给笼罩起来。电光游走，发出滋滋的声响，整个寺院的房顶都被炽烈的电蛇瞬间发散出来的高温弄出一种暗红的颜色，似乎就要融化了一般。

无尽的电光剧烈闪耀明灭，然后顺着寺院前方的那两根粗大的赤铜庭柱直接导入大地，闪电的能量就这样被无边厚重的大地承受，而寺院之中的僧侣此时却是＝全都端坐在寺院的大雄宝殿之中，一个个面色肃穆的低声吟诵着佛家万经之首《金刚经》。一个头顶九个戒疤，长着两道狭长眉毛一直垂到脸颊上的老僧此时正端坐在大殿之中距离佛祖铜像最近的一个蒲团上，带着寺中众僧虔诚的吟诵着。祈求佛祖保佑，每到这雷霆密布的天气，这样的诵经就成了寺中僧众的必修课程。其实这铁瓦寺在最开始建成的时候，也是出了人命的，只是被老和尚强力镇压了下来没有传出去而已。当时也是在这中闪电不断的劈下的情况之下，一个寺中沙弥，在寺中干活的时候不幸惨死。幸好当时只有这一人因为做错事，被惩罚干活加倍，其余人因为实在晚课时间。全都在大殿诵经，所以只有这一人遇难。

在那一日。无尽闪电狂劈铁瓦寺死了一个人之后，院中的和尚就成了佛家最虔诚的信徒。因为他们发现在大殿诵经的和尚一个都没死，而当时没有诵经的就死掉了，这就让所有的和尚都觉得他们没有被雷劈死，定然是因为佛祖保佑，丝毫没有想过是自己这些人都在大殿之中，而铁瓦寺的蒲团都比较大，这些人盘坐其上，全然和大地隔离了，从而没有被劈死。

长眉老僧此时端身正意。满是褶皱的手上，一串油光发亮的念珠被他的手指拨弄着，一下下的不急不缓，虽然已经年高，可是还是每天坚持着这种早晚诵经的习惯：“如是我闻。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尔时世尊。食时。著衣持钵。入舍卫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已。还至本处。饭食讫。收衣钵。洗足已。敷座而坐。……”手中动作不停，嘴里念念有词，整个一副高僧大德的风范。而在他身后，铁瓦寺数十僧众也在诚心的跟着主持念诵着，整座大殿全然被她们的诵经声占据。就连天空之中传来的雷声都被压了下去。所有的僧人全都跌迦而坐，面色肃穆，他们全都不想死于非命，所以不得不向前方那拈花微笑的佛祖献上自己最虔诚的信仰。而在他们这些人宣扬之下。整个周围的数十里的百姓都知道这铁瓦寺之中佛祖非常的灵验。甚至能保生家性命，所以铁瓦寺可谓是信客云集，香火鼎盛。

而这一夜。又是一个雨夜，闪电又开始肆虐。寺院里所有的僧人全都聚集在了大殿之中。祈求佛祖保佑。在寺院之外，一个人此时却是全然违背了常理的悬浮在半空之中。恍若鬼魅一样，飘在铁瓦寺的房顶之上。

李宽此时已经是兴奋若狂，他没有想到在这一次出来寻佛家晦气的过程之中，还遇上这样的好事，以前他从未想过自己去找雷劈，因为他是一个正常人，知道被雷劈不是一件好事儿，一个不小心就被直接劈死了。所以从未想过雷电其实蕴藏着非常庞大的能量。这一次不经意之间触电，才让他发

现，其实这被雷劈才是最快捷的聚集能量的方式。所以在寺院外被电击了一次之后，他就直接一个鹞子翻身爬上了铁瓦寺的房顶。同时还拿出了一直全然是镔铁浇铸的长枪来，这就是他的引雷针。顿时在这山巅之上，铁瓦寺的房顶上面。无尽的闪电就这样疯狂的朝着他聚集了过来。他整个人似乎都被闪电给包围在了里边，就像是一个闪着电光的茧。而他眼前只有他自己才能见到的屏幕上，一个个数字不断地跳动着，不断的攀升，像这一个新的高度开始上扬。

伴随着能量不断的上升，他发现，他早已经强悍无匹的筋骨居然变得酥软，而且，丝丝缕缕的汗水在他的体表开始排出，一股子难闻的气味被他的鼻子扑捉到，差点让他直接呕吐了起来。这是……李宽脑海之中闪过一个武侠小说之中出现的词语：洗筋伐髓。他的体内的杂质开始被排出，李宽一身的武艺已经强悍的吓人，毕竟在这个时代宗师级高手就已经是顶点。从未有人听说过还有人达到更高的境界，而且李宽修炼的是内家拳一脉，身体机能本来就是这个时代其余练武之人的数倍，而且身体之内的什么暗伤，杂质全然比起其余的同一级的高手都要少得多，因为内家拳还有一个功能就是养生。可是在这一次雷电不断的补充能量的同时，丝丝缕缕的杂质居然被这样排挤了出来，这简直就是一件让李宽不敢相信的事情，同时又让他兴奋的无以复加。这代表他可以现在共和更高的无人达成的境界进发，从而彻底的站在这个时代的最强的那个顶端。

雷电不断地劈下，闪耀着炽烈的光。李宽觉得这差不多够时候了，他虽然享受这种能量暴涨的感觉，可是他还是没有忘记这一次出来其实是来搞破坏的，既然这铁瓦寺被佛祖庇佑，那么佛祖就在这里现身好了，让你们先高兴高兴，之后嘛……呵呵……李宽心中这样阴险的笑着，佛家不过是一些好吃懒做之辈，他们不想劳动，就像是公元前六世纪的那一个印度阿三国家的王子一样，自个儿坐在一棵树下面，等着别人做好饭送到面前。还编了一个瞎话：自己这是在感悟天地，为的是有朝一日能够明了这天地万物，从而成为这个世界上第一个‘佛’。而愚昧的阿三人民居然相信了他的这些话，足足供应了他九年的食物。直到最后发现他其实就是一个骗子的时候，愤怒的将他打死了。然后尸体都丢进了河里，成了恒河浮尸的始祖。

但是他们不知道这个好吃懒做的懒汉其实是他们国家国王的三儿子，所以才敢这样做。直到国王派人来寻找的时候，这些阿三直接说这个人在‘菩提树’（为了编的好听一些，他们给之前称为狗蛋子树的不知名植物改了名字）下悟到了天地万物的真意，直接成了这个世界上的第一个佛。并且还将那个懒汉穿了九年没有换洗过的衣服拿出来做为证据，说他直接升天做了佛祖，只剩下这几件衣服，还有随便捡了几块石头说是这位佛祖升天之后留下来的来舍利子。就这样一个影响了整个亚洲，甚至到了后世信徒最多的宗教诞生了。

现在李宽要做的就是在这铁瓦寺显露出佛祖的神迹，让所有人都知道，佛祖在这里呢。让所有信仰佛教的人都要知道这洛阳城外铁瓦寺是这世界上最接近佛祖的寺院，成为佛家的圣地。

所以在这个雨夜，无尽的雷电闪耀着的夜色下，一点金光出现在了铁瓦寺的房顶上，最开始恍若是风中残烛一样，明灭不定。但是渐渐地这一点金光越来越炽烈，恍若是星星之火，在经历了雨打风吹依旧顽强的燃烧着，渐

渐地将这一片漆黑的夜空照亮，整个天际出现了一片金色的光，在这隆隆的雷声之中，顽强的盛开绽放起来，占据了这一片天宇。同时一声浩大的声音在天际响彻，向着整个世界宣告着他的到来。

“唵嘛呢叭弥吽！”声音是这般的响亮，在这雨夜之中彻底的将漫天雷霆镇压了下去，在金光之中，一个巨大的身影出现，瑞彩千条，恍若漫天彩霞。无尽的颜色像是万花筒一样，千变万化，遮天蔽日。响亮的声音彻底将方圆数十里所有已经进入沉睡之中的百姓全都惊醒，而那金色的光芒让所有人都推开了窗户，朝着光亮的方向眺望着。

“那是……”一个百姓赤着上身，推开了自家的窗户，却是呆立当场，因为在天上，一个让所有人目瞪口呆的场面在展现着，出现在所有无眠的人的眼中。

“佛祖保佑，保佑全家身体康健……”已经有人虔诚的跪了下去，在这下着雨的雨夜，一道金色的光芒照亮了乌云密布的天际。一个身高万丈的金色人影在这光芒之中显露，拈花微笑着。这不是他们在庙中见过的佛祖？佛祖显灵了，保佑大唐百姓！在这一刹那，所有大唐百姓内心居然出现了纯粹的信仰。这是佛祖啊，佛家整天宣扬的那个人，庇佑世人，让人积德行善，不修今生修来世的佛祖。此时他显现了，在这雨夜出现在天上，那巨大的身躯，那缭绕在身的金色神光。让所有人心中只有虔诚的信仰。

不仅仅是普通百姓，还有周围山林之中许许多多的寺庙，道观之中，也有人见到了这神奇的景象：佛家佛陀显圣，顿时和尚们眉开眼笑，而道士却是一脸愁苦。有人欢喜有人愁，而且在道观之中，居然也有人跪了下去，对着天空之中出现的大佛拜了起来。嘴里念诵着《黄庭经》但是却拜的是满头包的西域胡佛。顿时让道观里边的道家坚定信仰者想将这几个道门败类直接砍死。

“拜吧，多拜几天，到时候就有你们哭的时候了！”李宽站在铁瓦寺的房顶上，看着这一切，嘴里喃喃道。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四十章白虎弑佛

夜雨绵绵，雷霆阵阵，但是却无法阻挡洛阳附近的百姓们火热的心，在这一夜，佛家笑的乐呵极了，因为在这洛阳附近的庙宇全都成了百姓们朝圣的场所，只因为在那半空之中浮现出来的那金色的大佛。这一个佛像出现的是那么突然，但是却又那么震撼，在无尽的雷霆之中浮现而出，浩大的佛家六字真言宣扬他的到来。然后就在这夜空之中矗立，恍若是一盏黑暗之中的明灯，无际的佛光撩绕着，伴随着无尽的雷霆缠身。神威如狱，镇压在所有人的心头，百姓们见到这样的情形，全然在内心被彻底征服，这短短的不过数个时辰之间，洛阳附近的庙宇被无尽的百姓占据。他们不畏夜色深沉，不怕夜雨造成的道路泥泞，全都到寺院拜佛。

洛阳城外，寺庙前面排起了长队，无数百姓站在夜雨之中，等待着进寺拜佛，在那天空之中的巨大的金色大佛让他们相信这个世界上是有佛祖存在的。可是佛家虽然大部分人都在高兴，兴奋的迎接来往的香客，可是却还是有人愁眉不展，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大唐三大国师之一的道行大师。此时他虔诚的跪在地上，在白马寺后山的塔林之中，望着天空之中雷电缠身的佛像，一双眉头皱成了一个川字。

“佛道大兴？哈哈……这是回光返照才是真！雷电缠身的佛像，这是要亡我佛家啊！科学家……你们技高一筹！”这位老僧此时满脸绝望。因为他知道这一切不是什么佛祖显灵，这一切都是为了对付佛家制造出来的幻象罢了。这是在捧杀佛家，只是这般声势浩大还是出乎了他的意料之外。但是他却没有丝毫的办法，因为要是他出去反驳的话。不管百姓会不会相信，这天下无数的佛家僧人就是第一个跳出来不答应的。因为这一切现实的都是佛家即将大兴，作为佛家的领头羊，作为大唐国师，这个时候出言反驳岂不是……所以他只能将这一切全都隐藏在肚子里，暗中劝诫一些佛子，为佛家保留一线希望。

大佛一直在高天之上。像一盏明灯为周围百姓照亮前行的道路，有无数百姓一路向着大佛前行，渐渐地找到了这尊大佛出现的地方。也就是洛阳城郊的铁瓦寺。只见到这一尊大佛浮现在铁瓦寺的房顶上，一手做拈花微笑，另一只手却是掌心向下，将铁瓦寺护在了他的手掌之下。

“原来铁瓦寺这些僧人真的有佛祖庇佑！佛祖庇护住了他们。让他们生存在这座随时都会被雷击的寺院之中还不受伤害……”一个身穿粗布长衫的商贾模样的人。此时这般说道。

“佛祖真的存在，我要信佛，我要成为出家人……佛祖保佑！”这是一个直接被这尊大佛彻底摧毁了心理防线的人，他的双眼全是狂热，刚刚见到这尊大佛，他就心中无限的向往，现在见到了这尊大佛居然庇护了铁瓦寺僧众，更是让他心神摇曳。这样的佛值得人去信。因为他会保佑他的信徒。

“就是，这佛家讲究的是修来世。可是佛祖释迦摩尼是肉身成佛的，我要是出家信佛，那么说不定今生也有希望成佛作祖！像现在一样显灵，让万民朝拜！”另一个人显然也是狂热，不过却更加的野心勃勃。

“哈哈……佛道当兴，前两年玄奘大师立志西游求取真经，现在按时间算来，也差不多到了天竺了，这会不会是天降的预兆？”有一个对佛家这些年出名人物有些了解的人更是说出了令一个合情合理的解释，玄奘到了天竺了，

这是真经东传的预兆。

“不管怎样，吾等去铁瓦寺瞧瞧，这佛祖显圣之地是有何不同！”一群人就这样想要登山。在这大雨之中，他们身上的衣衫都已经湿透，可是却无法浇灭他们的热情，他们就这样一步步向着铁瓦寺所在的那一座荒山走了过去，一路上有虔诚者居然开始三步一跪，九步一叩首虔诚的像是朝圣一般。这里是佛祖显圣之地，定然要这样才能显示出自己的诚心。

“啊……”刚刚踏进距离铁瓦寺十里之内，所有人就感到一股酥麻的感觉在身体中浮现出来，让他们感到全身乏力。顿时一群人就这样脚下一软，全都直接躺倒在地。地上的泥浆被他们摔倒的势能溅起，像是一朵朵的花朵绽放，所有人全都躺成一堆，彼此压榨着像是腌制的咸菜。但是他们的双眼还是仰望着高天之上的那一尊佛祖。直到天光放晴，他们才感到身体再次受控。全都敬畏的看着山巅的铁瓦寺，没有佛祖的允许，凡人是不能踏足这一片佛土的。

接下来的数天，只要是阴雨天气，雷霆闪现的时候，这一尊大佛就会浮现在铁瓦寺的顶上，这里也会被划为禁区，无人能够登上山巅的寺院朝拜，于是铁瓦寺的僧人被所有人尊崇了，他们才是真正的佛徒，而铁瓦寺才是供奉的真佛。所以等到天光晴好的时候，无数的百姓踏碎了铁瓦寺的门槛，全都要朝拜这显灵的佛祖。铁瓦寺收到了无数的香火钱，寺中僧众全都披上了大红袈裟，一副大和尚的做派。

这一天，铁瓦寺显灵的传闻已经传出半个月，无数的大唐百姓，许多的长安勋贵全都慕名前来朝拜，天光晴朗，大日高悬于诸天之上，洒下无尽的金色光芒。在铁瓦寺的寺庙房梁之上，一个身穿藏青色长衫的少年此时正睡在大梁和房顶之间的夹缝之中。在他的身边的大梁之上，一只鸡腿正油光发亮。少年睡眼朦胧的睁开双眸，看着下方人来人往，无数人点着檀香虔诚的朝拜着。

“时机差不多了呢！今天就将你们的希望全都捏碎好了，人还是要靠自己！这些什么神仙妖怪，其实都不可信，你们这样虔诚的跪拜，什么事儿都不管用！”少年喃喃自语，然后他向着房梁的另一端闪身扑了过去。整个人像是一只灵巧的猿猱，就这样闪身而过，像是一道乌黑的流光在房梁上一闪而逝。

日过中天，阳光洒满寺院，照在人的身上暖洋洋的让人不愿睁眼。可是就在这个时候，忽然所有人都觉得阳光变得更加的明亮了，耀眼得让人睁不开眼。于是所有人都抬头看向天空之中。

这一看过去，顿时所有人都跪了下来，因为这天上那一尊大佛又出现了，这是他第一次没有再雷雨之时出现，无尽的佛光缭绕在他的身前身后，像是一**日一样，闪耀出耀眼的佛光。这天上就像出现了两轮太阳一样，这般神异让所有人全都跪下，不管是贩夫走卒还是勋贵，全都一视同仁的沐浴在佛光之中，所有人都觉得身上暖洋洋的，全然像是沉浸在了佛祖的无边佛国之中。

“吼……”就在此时，从遥远的远方传来一声震撼人心的咆哮，这一声是那样的震撼人心，所有人都从无尽的温暖之中惊醒，因为在这一刹那他们感到自身一凉。而在所有人之中的那些勋贵更是感觉到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暗处盯上了他们，那一股浓的化不开的煞气，让他们在一瞬间如坠深渊，此时惊

醒过来人就心有余悸：“这是杀气……难道……”这几个长安城赶来朝拜佛祖的勋贵心中一闪，浮现出一个人来。

“吼……”又一声嘶吼传来，所有人都敏感的感应到了声音传来的方向——长安。然后不约而同的转身望向那个方向，顿时所有人又是一惊。因为一头巨大的白虎正在乘风而来，一双血色的眸子盯着铁瓦寺上方的那一尊大佛。跃跃欲试的想要扑上去将他撕咬成渣，巨大的白虎是那般的庞大，身长足足近百丈，高度也有二十余丈，一步踏出踩在前方的一朵朵的云朵之上，就这样从长安城的方向直接扑了过来。

佛光更甚了，一尊大佛拈花微笑，面对着对面扑过来的巨大白虎，此时这尊大佛的慈祥的微笑似乎都已经变得凝重，可见对面这头白虎让他也感到了压力。但是为了保护这铁瓦寺，这尊大佛并未隐去身形，而是直面对面的来犯之敌。只是手上的手势不再是拈花微笑时的那种钵印，而是变成了智拳印，这是谨慎对敌的表现了。

大佛这般表现更是让下方的百姓感到振奋，这是这尊大佛第一次有了动作。可是对面的白虎更是威风凌凌，之间一个虎扑，无比巨大的虎口张开，露出里边的獠牙，只见到森森獠牙恍若利剑，然后就这样虎爪一张，锋利的爪子像是一柄柄巨大的天剑，向着佛陀抓了过去。巨大的像是一座大山一样的虎爪，带起来的巨大的风吹动起来，扬起滚滚黄尘，让伏跪在地的所有人全都呼吸困难，巨大的阴影遮天蔽日，整片天空全都暗了下来，这是白虎的阴影，居然将整座铁瓦寺所在的山巅全都遮盖了，阳光都无法渗透进来。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四十一章佛祖死了

白虎的身影遮天蔽日，恍若一头太古神兽，将整片天穹全然遮挡，炽烈的阳光也无法穿透照射下来，这铁瓦寺所在的山巅在这一刻全都变成了一片阴暗。所有人全都无比的惊骇，他们伏跪在地，仰着脑袋看着这一头从远方飞驰而来地踏着乌云的白虎，就这样飞身扑向了那天空之中的佛祖。巨大的虎爪像是撕裂苍穹的弯刀，带着呼啸的狂风拍向了大佛的身躯。

这一头白虎是如此的巨大，身长数十丈，立身而起那一尊端坐高天之上的大佛虽然也有二三十丈高，可是却只是和这头白虎差不多的高度，可是他却没有这般长的身量，只是数丈宽的身板。在这头白虎面前显得那么的单薄。此时这一尊大佛第一次改变了姿势，他收回了罩在铁瓦寺上方的那一只手掌，手中结出一个智拳印，然后想着这扑过来的白虎缓缓推出。

大佛的动作是那样的缓慢，似乎在推动着一座看不见的太古神山，有一座重达千万钧一样的山峦在他的手掌前方阻挡着一样。但是效果也是无比的强大，只见到一道道金色的光芒在这一刹那围绕着她缓缓推出的手掌，形成了一个漩涡，一个金色的光芒组成的漩涡就这样缓缓的旋转着。

“佛祖显灵啦……好神奇!”似乎被那一个金色的漩涡吸引了所有的注意力，在山巅的所有的百姓全都虔诚的念诵起佛家经文。声音渐渐地形成一股，越来越响亮，响彻天际。佛祖手中的金色光芒也随着他们的念诵不断的变的越来越明亮，似乎成了第二个太阳。现在已经明晃晃的刺得人眼睛都不敢直视了。李宽藏身在大殿的房顶，此时嘴角带着丝丝的冷笑：“这个场景够大了，只有越是声势浩大才越让人无言反驳。有这么多的证人，佛家看你们还怎么翻身！”在心中这般冷笑一声，他开始了最后的**场景的布置。这一切都是他早就策划好的，一步步的开始实施。除了在发现雷电其实是最强大的能量来源的时候，改变了主意将这一切延迟了数日，用来吸收足够的能量意以外。其余的全都是按部就班的进行。现在一切尽在掌握，佛家这一次定然会元气大伤，甚至李二要是落井下石的话，大唐以后恐怕就会少了一大群光头。

强大的佛祖此时手掌推出，一个金色的太阳升起，在半空中照亮了被白虎的阴影笼罩的那一片山岭。可是呼啸的狂风扬起地上无尽的灰尘，滚滚的黄尘又一次形成了一道屏障，早一次讲这金色的光辉格挡。

“南无阿弥陀佛！唵嘛呢叭弥吽！”高空之中的大佛一声佛号之后，就是六字真言。声音响彻整座山林，声震洛阳周边方圆百里。大佛退出来的那一刻金色的太阳，更加的炽烈，恍若真的是燃烧的熊熊的火焰。这一片天穹此时全然被金光统治，白云朵朵都已经镶上了金边，只有那一头巨大的白虎还有它四爪之下的那一团乌云，还是原本的颜色。

“吼……”低沉的咆哮更是震撼人心，无人不胆战心惊。只见到白虎巨大的虎爪已经拍了下去，那一刻金色的太阳虽然炽烈无匹。但是却对那一头白虎来说没有丝毫的影响一样，甚至照射的那雪白的皮毛更加的明亮，一道道黑暗的像是深渊一样的条文更是将那些金光全都吞噬了进去。巨大的虎爪似乎撕裂了空间一下子就直接将那一团金色的太阳直接给拍了回去。巨大利爪更是像是数柄天剑一样，直接将那散发出无尽金色光芒的太阳撕裂成了几个。然后在半空之中消散了。一阵风吹过，什么都没有留下，那怕是丝毫的

灰烬都没有。

“这。这不可能……”所有的人都不敢接受这种情况，佛祖放出的大招居然被这一头白虎直接给一爪子拍散了，而且还是那样的漫不经心的一爪子。但是眼前的这一切却又是那么真实，由不得他们不信。

“假的，这一切都是假的。佛祖能够降龙伏虎，岂是一头区区白虎这般轻易就打败的？这一定是看错了！”有人不愿相信。不由得自我否定，他们这些天一直见到这一尊大佛庇佑着这铁瓦寺，里边的僧众全都安然无事的度过了一次次的雷劈。现在这么简简单单的就被放倒了，这让他们难以接受。能力抗天威的大佛这样‘不堪一击’？

“那不是普通的老虎，而是庚金白虎啊，是镇守西方的神兽，是华夏四大神兽之一。佛祖是什么？不过是一个西域胡僧而已，岂能和我华夏神兽相比？”此时山下传来一声暴喝，只见一大队的人马从远处飞驰而来，骏马四蹄如飞，扬起漫天黄尘。身上的森森铠甲，手中的兵戈全都是寒光闪耀。领头的是一个身材粗壮的将领，此时这个将领正在声声大喝着。

“这是……是御林军！护卫皇城的御林军！”由长安城来的勋贵此时认出了这一支队伍，正是护卫皇城的李二的亲卫，有段志玄大将军领导，是大唐最后的护卫力量。现在这一支李二的直属军队出现在这里，并且呼喊着这样的口号，那么朝廷的立场就一目了然了，这让夹杂在无数的香客信徒之中的勋贵面色顿时大变，惨白的像是一具尸体。朝廷这是对佛家出手了，这一头白虎……是楚王李宽！

想到这里，所有的勋贵更是直接呆坐当场，这一次真的没有退路了，难怪朝廷对于洛阳出现的神迹佛祖不闻不问，原来是这样的打算，而且这佛像应该也是楚王李宽的手笔。因为这一手和当初春耕祭天的时候那一幕是何其的相似。只是最开始显现出来的是佛陀，让所有人都先入为主的认为这是佛家的手段，暗示着佛道大兴。现在看来这哪里是为了佛家大兴啊，分明就是佛家的催命符。可怜他们还傻乎乎的从长安赶来祭拜真佛。现在后悔却是悔之晚矣，他们可以预见自己这一次绝对会被皇上直接踢出朝堂，就连他们用性命拼杀出来的爵位，恐怕都难以保全。

“大唐的儿郎们，将这番僧胡佛射杀……”领头的段志玄此时一身戎装，黑玄色的铠甲披在身上，手中宝剑出鞘，身后大大的唐字旗迎风招展。在他的身后，数百骑士此时已经张开了长弓，箭矢搭在弓弦之上，随时都可以射出强劲的一击。但是他们没有立即动手，因为天空之中两个庞然大物已经战在了一起，巨大的白虎每一次挥爪，都会带起剧烈的狂风，每一下都会在大佛身上留下深深地划痕。

“射……”段志玄一挥手，也不管天上纠缠在一起的白虎和大佛，进行了无差别攻击。

“嗖嗖嗖……”箭矢离弦，呼啸着向着天空之中射了出去，在这山巅之上，数百只箭矢似一片乌云一般飞扑而出。直接扎进了天空之中的两个庞然大物的身体里，顿时一声声的剧烈的爆炸声在天空之中响起。原来在这箭矢之上，绑上了炸药，此时轰然爆炸，整片天宇为之一振。只见到一对巨大的蘑菇云出现在了天空之中，四散开来。

这一朵蘑菇云不断的扩散，遮盖了整片天宇，青蓝色的硝烟之中，丝丝缕缕的金色的色泽在升腾，还有滴滴洒洒的金色的液体从天空之中掉了下

来，似乎是下了一场金色的雨。

“这是……这是佛血！金色的血液！”所有人呆住了，无所不能的佛祖居然流血了。难道……所有人都目不转睛的盯着天空之中的那一朵青蓝色的云彩，硝烟渐渐地散去，露出了里边的情景。

一头浑身上下都是伤痕累累的白虎，此时正整个趴在一个金色的人型生物身上，血盆大口之中利剑一样的牙齿正不断的撕咬着这个人影。一点点的金色的血液从这个人影身上留出，然后在半空之中不断地飘散，还有丝丝缕缕的滴落而下。不敢相信佛祖被白虎压在身下了，就在这短短的几个呼吸的时间。这对于这些佛家的信徒来说实在是难以言语的冲击，佛陀不是无所不能的么？不是有降龙伏虎的手段么？怎么现在被一头白虎直接干翻了？可是为什么那头白虎也受伤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所有人一脸的疑惑，心中也是无数的问号在盘旋。

“是朝廷的那些箭矢……”终于有人想到了朝廷御林军的动作。

“你们看，那头白虎身上……”此时有人也眼尖的发现，在那一头巨大的白虎的身上，居然还有一支支的箭矢存在，只是这一头白虎实在是太大了，数尺长的箭矢在它的身上插着是那么的不起眼，要是不仔细看，是绝对发现不了的。可是现在被人指出来了，所有人才发现，这一头白虎也是浑身血迹斑驳。只是它流出来的血液并非是什么金色或者红色的，而是一种青蓝色，和正在消散的烟云是一个颜色。而且一身的皮毛将流淌出来的血液直接吸收殆尽。所以虽然白虎也受伤了，可是却没有人发现它的血液滴下来。

“吼……”巨大的白虎一声不满的怒吼，回首之间一双腥红的虎目直接瞪了那一群御林军一眼，然后硕大的虎头张开了大罪，直接一口咬了下去，将佛陀的脑袋直接咬了下来，无尽的金色血液从天而降，顿时将整片山巅全都浸染。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四十二章信仰崩碎

金色的血雨飘洒而下，整个山巅全都被笼罩其中，无尽的金色却让人迷醉，恐慌开始蔓延。全能的佛祖居然就这样在他们的眼前被撕碎？所有人的信仰在这一刻全都受到了重大的倾覆。不辞路途遥远赶到这铁瓦寺上香的，全都是佛家的虔诚信徒。所以这山巅之上这些前来朝圣者，全都无法接受。在这个受到佛祖庇佑之地，结果佛祖却被三两下撕得粉碎。

所有人都呆若木鸡，久久无法回过神来。金色的鲜血洒落，浸湿了他们的衣衫，风吹过，身上一阵冰凉。可是却丝毫不及他们心中的悲凉。信仰轰然崩塌，他们寄予无尽希望的佛，死了……

“哈哈……什么番僧胡佛，居然敢在大唐肆意妄为？岂不知我大唐天子是上苍庇佑的真龙？大唐百信只有一个信仰，那就是吾皇……”段志玄端坐在骏马之上，一身的铠甲玄光闪耀。黝黑的沉重的像是一座大山，整个人在马背上哈哈大笑，似乎是战天斗地的战神。身后猩红色的披风猎猎作响，在这一瞬间，他与他身后的数百骑士，身上闪耀着一种无法言喻的气势，一股血色的光芒在他们身上渐渐的散发出来。厚重的恍若是修罗地狱，无际的血腥味充斥整座山巅之上，恍若地狱之中的魔神。所有百姓全都惊恐的看着这一幕变化，全然被惊呆当场。这是一群敢想神佛挥动兵刃的杀神。但是在惊恐背后，却有一种难言的安全感悄然滋生，是想又这般强悍的军队保护着他们。生活在这样的国度，岂不是非常的安稳？

变化最大的并非是这些军士。而是半空之中的那一头白虎，这一头白虎才是干翻佛祖的主力军。此时厚重的血色光芒从四面八方汇聚而来。形成一团浓得化不开的血色云团，将这一头庞然大物包裹在里边，无尽的血云翻滚着，似乎孕育着一头惊天动地的魔兽。渐渐地血云越来越炽烈，形成一个巨大的漩涡在高天之上。最后形成了一个血色的茧，并且还在一张一缩的像是一个血色的心脏在不断的跳动一般。

“吼……”许久之后，这一个血色的茧轰然炸开，一声巨大的咆哮从天空之中传了开来，将远处天边的白云都直接撕裂了。一头血色的老虎从血茧之中蹦了出来。原本浑身雪白的毛发，此时全然被染成了鲜红，似乎是无尽的鲜血凝结，无尽的鲜红色在阳光下闪耀着，映出鲜红的颜色，红透了半边天穹。这是一头彻彻底底的血色魔兽。它的那一双虎目此时恍若一道惊雷闪电，刺进了所有人的心间。这一声震彻山河的嘶吼，是在向这个世界宣告它的诞生。一双巨大的血色翅膀在这一头老虎的背上生长出来，是如此的巨大。恍若垂天之云。

翅膀一张，遮蔽了半边天穹，足有数十丈长的双翼张开，忽的一扇。无尽的狂风就这样无端刮了起来。这座光秃秃的山上，无数的土石被吹动着，飞沙走石一样。这简直就是传说之中的妖怪刮起的妖风。

但是这却让人无法说出口来。虽然这头血虎是如此的狰狞可怕，可是所有人都无法出声说出自己心中的斥责的话。因为他们全都被无尽的厚重如山的气势压迫着。这是他们对这头血虎的畏惧。因为之前的震撼，让所有人全都无言凝噎。

“这真的是我大唐的军队？这真的楚王殿下？”在人群之中混杂着的勋贵。此时面色大变，似乎这个朝廷他是第一天认识一样，从未想过这个世界

会是这样？出现了传说之中的神佛也就罢了，因为这个世界上有无数的人相信这世界上真的有神佛的存在，为求一个心安，全都将这些虚无缥缈的神佛记挂在心中，时时不敢忘却，可是这大军征伐神佛，并且将一尊佛陀直接斩杀，就实在是太过惊世骇俗了。

这样下去，大唐真的还是大唐？没有人知道这一切都是假象，这什么大佛，什么白虎弑佛，什么大军使用弓箭射杀佛陀，什么血色的插翅老虎都不过是一团团的烟云，全然是某人使用很大的心思模拟出来的，而此时这个人正在铁瓦寺的房梁之上看着这一出大戏，这简直就是一场视觉盛宴，比起什么后世的3d大片都要过瘾。甚至自己还是这一场大戏的导演，这就更让他有成就感了。看着所有人都面如土色，怔怔的像是魔障了一样，他就感到一阵恶趣味，这种吓唬人的感觉实在是很爽。所以他控制着天空之中的老虎，对着下方的人大吼一声，血色的獠牙恍若是一支支巨大的利剑，闪耀着一种血色的光芒。

“啊……”有人吓得直接跌坐在地，还有人直接吓得从地上跳了起来，然后慌乱逃窜，像是一只没头苍蝇。整个山巅都被一种无尽的恐慌笼罩，所有人都惊骇欲绝，这头老虎该不会要吃人吧？她那么大的个子，一张嘴恐怕吞下十几个人都是轻而易举，要是真的吃人的话，多少人都不够他吃的，所以全都开始逃走。而其中逃得最快的就是这山巅寺院的主人，一个老和尚带着一群小和尚身上穿着大红的袈裟像一阵风一样就向着山下跑了下去。山路在他们的脚下飞速的后退着，甚至被绊倒了，干脆就不再爬起来跑了，而是直接就这样滚了下山去。整个过程是那般的行云流水，似乎排练过千百遍一样，一群和尚领头，带着山顶上的佛家信徒开始向着山下狂奔。

“这些和尚跑的真快，果然他们才是最不信佛的人！”李宽嘴里嘀咕了一声，然后空中的血虎就这样直接煽动翅膀直接飞走了，开翅膀一震，就直接出现在了天边的云彩之上，只剩下一个血色的小点，渐渐的消失不见。这一切全然开始落幕了，相信经此一事，大唐百姓多半都不会再相信什么佛陀了吧。这佛祖都被宰了，你们还信什么？一个被拉下了神坛的佛祖，不过是一团尘埃，再也不足为惧。而且这佛祖还是被大唐的军队干翻在地的，那么大唐军队将会被所有信佛的人记在心头，因为这是一支敢向神佛挥动屠刀的军队。既然能杀神弑佛，那么这天底下还有什么军队是他们的对手？这无形之间在所有大唐百姓心中树立起了一个无敌的形象。大唐军队将会是战无不胜，所以将来不管何时何地，大唐百姓都相信大唐的铁骑都有能力战胜一切的敌人，所以大唐长盛不衰，千秋万世有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血色的老虎不见了，只剩下一个空荡荡的山巅，一座空空的寺院似乎在诉说着之前发生的一切。但是现在这座大唐都享有盛名的铁瓦寺算是彻底的衰败了，因为庇护着这座寺院的佛陀已经死了，彻底的死在了所有人的眼前，所以不管之前如何神异现在都没有人愿意相信了，这一座昙花一现的佛家名刹，就这样跌落在了历史的尘埃之中，再也无法崛起。而佛家也在这一次的交锋之中，全然落在了下方，甚至被动摇了根本。他们的最大的靠山——佛陀被人斩杀了。这就是最大的败笔，不管将来取经人是否平安归来，都是一个无法挽回的打击。

“罢罢罢……是我佛家当有此一劫，来人封山锁寺，从此白马寺不接待任何人！”道行老和尚看着远处天际，那厚重的血色顿时心中感到一阵不妙，立

即交代下去，顿时白马寺寺门紧闭，彻底的蛰伏下去，等待着佛家再次出现兴盛苗头的那一天的到来。道行老和尚此时已经全然不奢望什么多发几张度牒了，只盼着朝廷不会对佛家穷追猛打，不让佛门香火断绝就是烧了高香了。

李宽不知道远在另一边的白马寺已经彻底的封闭了，要是知道的话，他定然会对这个果断的老和尚点上三十二个赞，不愧是能当上大唐国师的家伙，果然是政治嗅觉敏锐，这才不过是一点点苗头，就及时的抽身而退，丝毫不拖泥带水，这般果决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出的决定，因为佛门的关系实在是千丝万缕，没有绝大的魄力定然无法坐视铁瓦寺这般毁于一旦。所以定然会前来支援。可是这一支援就等于是将自己拉下了水。那么要不了多久他们的寺院也将会成为下一个佛家净土，佛陀庇佑之地，那么铁瓦寺的今天，就是他们的明天。

“走了，该回京了，相信这一次袁守诚那个老道士应该会记得当初的那个约定是不是还有效了！”李宽翻身下了铁瓦寺的房梁，然后拍了拍身上的灰尘，然后走了出去。不过走了几步之后，他转过身，看着这座雄伟的寺院：“还有一件事情差点忘了，这座寺院可留不得，看来还是将它拆了好了！”李宽可不愿意见到他刚走，那帮和尚就又跑回来了，这座寺院本身就有避雷针的作用，那么在这里生活不管寺院的建筑被雷劈了多少次，里边的人也有可能侥幸的逃出生天，那么这一场戏就白演了，所以这铁瓦寺的秘密一定要抹掉，相信经过这一次的这种灭佛的事件。这大唐应该不会再有第二座铁瓦寺了。

李宽想了想，然后再一次回转到寺院之中，然后四处转了转，在一些地方埋下了炸药，只等他走远了之后，就将这炸药引爆，这里就将成为一片废墟，将所有的一切都掩埋。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四十三章拜会道家

洛阳城外，一朵炫丽的云彩升腾而起，将这座前几日还闻名天下的寺院直接毁于一旦，没有人知道在这里最后发生了什么，只有铁瓦寺全部被炸成碎片，连一块完好的瓦片都找不到的事实，告诉天下人，这里一定发生了让人难以理解的事情，谁敢想象，用生铁铸成的瓦片全都碎成了碎片，没有一块完整的是怎样剧烈的变故。

月落星沉，金乌升腾于汤谷之上。新的一天来临了，长安城再一次变得喧嚣起来。段志玄随着城门大开的咯吱声，第一个率领着麾下士兵策马进了长安城的城门。他们此行见到的一切彻底的颠覆了他们之前所有的人生观。虽然在这个愚昧的年代，人们都相信这世界真的存在神仙，可是真正所谓的神仙，还真是无人见识过。哪怕有人信誓旦旦的说见识了什么巫山神女，什么洛水之神。但是那些全然不过是这些人自己的臆想而已，因为无人能够拿出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们见到的神仙是什么模样。甚至一同遇仙的几个人，见识到的神仙也是千奇百怪。

可是这一次，大唐所有的百姓都见识到的所谓的神佛，而且就在洛阳城郊的铁瓦寺，一尊大佛横亘与高天之上，恍若一座泰山镇压在所有人的心上，只有佛家信徒才会兴高采烈的暗中偷着乐。所以这一次不仅仅是朝廷之中的人感到不安，就连之前还和佛家同一战壕的道家也感到了很大的威胁。对于这尊大佛是恨的咬牙切齿。因为佛道大昌，那么道家势必会受到影响，因为这天下就这么大。整个大唐百姓的信仰就是这两家的战场，佛家搞出了大佛庇佑。那么道家侍婢就要式微了。所以对于这个地方，道家的眼线可谓是密布。从最开始得到汇报之后就开始密切监控着，直到朝廷派出御林军前来弑佛。

于是几个隐藏在山林间的老道士可是见到了让他们目瞪口呆的一幕：谁都没有想过，凡人之躯居然可以打败神佛。不管怎样，那是一尊佛陀，庇护着整座铁瓦寺之中的僧人可以不受天雷轰击，这就是一项了不得的神通。可是这样的一尊佛陀，居然在数百御林军面前显得那么不堪一击。直接被屠杀……而他的敌人，那一群凡人呢？居然一个受伤的都没有，这简直就像是一场梦一样。不管是在佛家的经书还是道家的典籍之中，神仙佛陀这些东西，全然是拥有大神通的，周天三百六十五尊周天正神，还有百万天兵天将，什么山神土地这些神仙，全都是有法力的。只要是神仙，那么就绝对不可能被弓箭射死，这一点是公认的。除非是特殊的弓箭。可是这一次，这些御林军使用的不过是朝廷的制式装备，这样的弓箭居然可以弑佛？

道家的几个老道士全都看傻了眼，但是转念之间他们就知道这些弓箭不过是一个幌子。真正的主力军其实是那一头白虎：从最开始踏云而来的威势，还是那恐怖的身躯，全然是一个可以和那尊佛陀一较高下的强悍生物。所以这一次这一场战斗与其说是大唐军队射杀了佛陀。还不如说是那一头白虎将这一尊佛陀给咬死了。而且最后一下也是那一头白虎干的，它一口咬下了佛陀的脑袋。才让这铁瓦寺背后的依仗直接重归极乐。

“真是一头煞气十足的白虎啊！原本就已经沾染了世间滔天的煞气，现在居然开始弑佛。这样的煞气盈身，将来恐怕整个大唐都将会血流成河啊!”都到了这个时候了，这群老道士还在打着哑谜。这已经成了一个习惯，作为道

家有头有脸的人物，要是什么话都说得直白的话，那么岂不是掉了身份，所以就像这样一句话说一半，或者说的云里雾里的，让人自己去猜去想，只有他们自己想出来的才会让他们相信。这也是道家一直使用的一种小手段。人总是这样，别人告诉你的，你始终不会完全相信，而自己想出来的，几乎怎么想都对。这就是一种猜疑的心理，所有人不管你身份高低都无法免俗。

道家的先贤们找到了这个有趣的习性，于是各地的道士们全都能够熟练地做这种模棱两可的话，从而使得道家的传播变得更加的容易。因为他们已经接触到了心理学的范畴，每一个道家的得道高人，全都是心理学的权威人士，他们会在不知不觉间就布下心理陷阱，然后就看着你呆呆的踩着陷阱掉进去，这个时候他在假惺惺的拉你一把，你就对他感恩戴德。道家这传承近千年以来就是这样一直存在着，不管是秦始皇焚书坑儒，还是汉武帝罢黜百家，全都无法动摇道家的根基，它就在这一片土地上一直绵延了近千年。

当然这些道家的'有道高人'不知道这背后的始作俑者已经悄然离去，接下来该轮到他们道家出出血了。

长安城，车马簇簇，人群络绎不绝，不管是什么时候，这座世界上最大的城市都是这样的繁忙，无数的人在这里流连着，因为在这里有着无数的机遇。不管是想要出仕从政的，还是梦想着发财的，都能在这里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哪怕这样的机会只是微乎其微，可是为了那渺茫的希望，这些人全都削尖了脑袋往这里钻。因为这里有着大唐最有权力的人，无数的高官勋贵都居住在这里，要是哪一天自己人品爆发就被这些人之中的一个赏识上了，那么从此人生就变得大不同了。

李宽身穿一身天青色的长衫，就这样闲庭信步的走在长安城的大街上，没有一丝的匆忙的感觉，他现在在脑海之中想着怎样让道家也从大唐的各方势力博弈中淘汰出去。这绵延千载的根深蒂固的庞然大物，也不是那么容易撼动的。李宽对于这个本土宗教有着一种别样的感觉，不愿意像是对待佛家这样的外来宗教那样直接将他们碾死。毕竟这是中华民资自己的思想下诞生的宗教，有着华夏人自己特有的处世哲学在其中蕴藏。

虽然道家宣扬的得道升仙被李宽嗤之以鼻，但是不可否认道家形形色色的神话故事也曾经让后世的李宽有着一种别样的憧憬。所以对待道家，李宽不会再一次釜底抽薪直接将什么三清道祖给拉出来打死，那么就只能换一个稳妥的方法：让道家自己将侵占的国家利益给吐出来。至于佛家，出了这一档子事情，佛教和大唐朝廷之间已经势如水火，大唐的军队将佛家的精神偶像佛祖给灭了，那么还有什么好说的，不管李二曾经是不是真的被少林寺的十八棍僧救过，现在他的态度只有一个，那就是彻底的将佛家打压致死。

所以在李宽回京的时候，就有无数的红翎急报直接从长安出发，大唐各州县全都将会收到直接打压佛寺的命令，不管怎样，在这一片土地上最大的势力还是朝廷，佛家虽然显得超然物外，可是还是在朝廷的统治范畴之内。现在恐怕整个大唐境内，无数的佛家和尚全都会直接被朝廷抓起来了，然后这些光头要不了多久也会长出头发，也会娶妻生子，最后成为彻彻底底的世俗中人，而不再是什么佛家弟子。

长安城西北，李宽踱步到了这里，在这座名叫修真坊的坊市里面，居住着道家的代表人物，还有他的徒儿。他此来就是为了让道家做出抉择，今后大唐还会不会存在道家的踪迹就看着一次了。

“贵客光临，老道有失远迎了！”李宽刚要上前敲门，可是里边传来一声苍老的声音，袁守诚直接在院中出声道。与此同时院门大开，李宽一眼就看到了坐在庭院之中的三个老道士，还有一个中年道人。

“袁老先生客气了，此次本王不请自来，还望老先生海涵！”李宽虽然是上门逼迫道家表态的，可是他见到了三个老道士的时候，就知道这一次恐怕真的不能用强了。因为里边不仅仅是袁守诚和张道勤这两个大唐国师，还有一个李宽非常尊敬的道人——药王孙思邈。这是一个真正的纯粹的人，将一生都献给了医道，为了救治天下人，这个老道士已经踏遍了大唐的万里河山。可谓是在大唐有人的地方，他都曾经留下过足迹。

曾经在岭南，爆发天花，在这个时代这就是无解的病，所有人都只有等死一途，当时执掌岭南的冯氏一族，将天花疫区全然隔离，若是有人想要出逃，直接就地斩杀。避免了天花扩散，而这位老道士直接跋山涉水到了那里，细细的研究了很久，并且不止一次想要进入隔离区域，想要找到救治的方法，要不是冯氏一族的人将他阻拦在外，恐怕他就真的直接去天花疫区去给那些人治病去了。

而且这些年，这位老道士，也给李宽不少的亲人治过病，先是李秀宁，之后是李二，长孙皇后，兕子，也给李丽质调理过身体，这些事情李宽都记得，所以因为孙思邈在这里，他才会这样客气。要不然他恐怕就直接踹门而入了。现在这样已经是看在孙思邈的面子上给道家最大的礼遇了，但是接下来他要达到的目标可不会为了孙思邈而退让半分。道家必须要满足他的心意，才能继续在大唐存在下去，一个掌控了无尽资源的宗教，将会是临架在皇权之上的存在，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因为在西域，昭武九姓隔着的那一片大地上，一个宗教至上的国度正在崛起，宗教的恐怖统治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四十四章差点闹翻

“楚王殿下此次前来，可是为了我道家？”袁守诚坐在主位上，身上一袭剪裁合体的道袍，雪白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苟，颌下三缕长须，一双虽然显得浑浊但是却又深邃的恍若深潭的眸子盯着李宽。

“国师大人，这般郑重是为哪般？本王就那么让国师大人警惕？像是防贼一样防备本王？”李宽没有直言前来的目的，对面这几个人都是聪明绝顶之人，不然袁守城和张道勤也坐不到国师的位置上，袁天罡和孙思邈也是这样，一个是后世敬仰的药王，另一个干脆是大名鼎鼎的神棍，《推背图》可是流传千载，记录下了多少大事，让无数玄学爱好者争论不休。

“既然都到了这一步了，楚王殿下这般顾左右而言他，是不是太过没有将我道家放在眼里了！”张道勤花白的头发披散在脑后，身上的刻画着八卦的道袍一甩衣袖，冷哼一声道。

“怎么，就这么等不及了？既然如此，本王也不和你们客套了，不错此次前来正是为了佛道两家的事宜和两位商讨，想必二位也知道了洛阳城的事情了，怎么样，有何感想？”李宽轻轻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居高临下的问道。既然这两个老道士想要快点了结此事，那么就这样直接一点好了，反正该担惊受怕的也不是他。

“果然，佛家的事情是楚王殿下的手笔，那样大规模的幻术，却是只有楚王殿下还有能力布置出来，我们这些老家伙都是年老力衰。有心无力了！”袁守诚有些颓废的说道。他们早就知晓李宽身后的科学家保留着完整的传承，比起他们这千年之中不断流失的道家传承比起来可是占据了绝大的优势。可是没有想到这些东西居然能取得这样的成果，佛家这一次算是彻底的栽了。恐怕再难翻身，哪怕玄奘从西域归来，能够保住佛家苟延残喘下去，就是天大的幸事了。而他们道家呢？希望在哪里？

“楚王殿下，说一下你的要求吧！我道家要做到怎样，才能保住传承不失？”袁天罡此时插嘴道，而在他的身边的孙思邈也是一脸希冀的神色，这个老神医虽然心怀天下，可是他毕竟也是道家中人。对于道家现在面临的困境也是有心出力，不然他也不会出现在这里。因为他的存在，道家或许真的还有希望传承下去。

“看在老道的面上，楚王殿下能否网开一面？”孙思邈还是没忍住，出声求情道。现在朝廷可谓是前所未有的强势，李二励精图治，这些年大唐越来越强大，百姓生活富足，官员虽然不敢说全都是两袖清风。可是却没有一个不是兢兢业业的。全都是恪守本职，可谓是吏治清平，大唐是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着，而其中这个楚王殿下也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现在大唐种的水稻，还有耕地的曲辕犁，白叠子制成的棉衣棉裤。这些都是楚王殿下最先拿出来的。更别说周遭的异族现在对他是畏之若虎。所以李宽在这一辆大唐的战车上发挥的作用是非常大的，现在更是将佛家一下子打压到了最低点。这一切都表明这个少年王爷的手腕是多么的强悍，虽然不见得高明可是却是一力降十会。无人能挡。现在他针对道家了，那么作为大唐道家最高层的这几人，岂能不小心对待。

“哈哈……孙先生，本王敬重你，你的医德让本王深感敬佩，可是你可知道道家这些年做的事情？他们和佛家无异，全都是大唐身上的蛀虫。大唐百

姓刚刚从战火之中解脱出来，还没有过上几天好日子，这帮出家为道的道家弟子，就在他们身上搜刮了，这样下去，我大唐何时才能真正的屹立于这世界之巅？”李宽对孙思邈这般说道：“道家在一座山上建立了道观，那么这座山就是道家的产业了？这是何道理？山下的土地就这样默认是道观的产业？百姓们需要到道观之中向道士们签署租种契约，每年要给他们多少粮食才能中山脚下的土地？”

“这个……”孙思邈不善言辞，他只是一个一心希望多攻克几个疾病，多救治几个人的医者，对于这些还真的不了解，只是每次出去云游，到那些道观挂单休憩的时候，总能见到山脚下郁郁葱葱的田地，感到非常的高兴：因为这些庄稼长得非常好，百姓们能够有个好收成了。可是却从未想过这些土地居然是道观的产业，而且还要给道观规定的粮食才能在山脚下种地。这简直……孙思邈面色不禁有些泛红。

“这些事情，从我道家诞生致辞都是一直如此的，孙思邈道长一心为了救治病人，并不知晓这些事。楚王殿下是否知道其实这些百姓在上交给道观粮食之后，是可以不给朝廷上交赋税的，这可是千百年传承下来的。所以百姓们虽然要供养我道门中人，却是比起朝廷的税收还要少些许。他们还能得到更多的粮食。这又有何不可？”张道勤出声质问道。

“是吗？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为何你道家就这般超然物外？”李宽冷哼一声。

“我等皆是出家之人，岂能受皇权束缚？”袁守诚没有出声，袁天罡倒是抢先回答道。

“哈哈……既然尔等是出家人，那么还要土地作甚？既然尔等超然物外，那么为何还成了我大唐国师？既然尔等不在意是否风餐露宿，那么为何还在那些名山大川之上修建道观，修的一座比一座辉煌，一个比一个富丽堂皇？”李宽大声斥责道：“你们不过是出家之人，有一个茅庐就足以遮风挡雨，自己开荒种植三两亩地就足以果腹，为何占据大片良田，为何修建华丽的道观？为何还眷恋权位？说得好听，其实比起我等世俗之人，尔等更是欺世盗名之辈！不过是一群蛀虫，吸取民脂民膏，中饱私囊。既然如此，留你道家何用？”李宽越来越气氛，原本还想给孙思邈三分薄面，可是这几个老道士还有小道士居然这样自我感觉良好，占据了国家的土地，说的好像是为了百姓过得更好才这样做的一样。现在朝廷实施的农税是十五税一，而道观的供养可就不定了，道士多的道观，要的就多，少的就要得少。所以百姓其实得到了多少并不一定。

“既然如此，那么楚王殿下究竟想要怎样？我道家在华夏大地上传承千载，也不是好欺的！”张道勤一直就是久居人上的人，作为龙虎山天师教的最高领导者，何时受过这样的气。

“我要道家全斗还俗！”李宽也上了火气，你们道家不是牛么？金丹之术骗了无数的帝王，愚弄了无数的百姓，现在居然还和我闹牛脾气，真是牛鼻子啊！

“那不可能！我道家自从春秋时期老聃创建起来，就一直没有断绝过传承。你李唐自认是老子后人，岂能如此做？”袁天罡也出声道。

“那又如何？道家的存在与大唐无益，留着你们继续压榨百姓？”李宽寸步不让，牛脾气也上来了。

“楚王殿下暂且息怒，大家有话好好说！”孙思邈打起了圆场，这个老道士此时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了，道家屹立千年他也是道家之人，此时该怎么做？确实道家对于朝廷是没有多大利益，可是却也不妨碍朝廷的统治不是，为何会闹成现在这样？

“孙先生，这一切，都是道家不知进退，一味的占据山川，现在大唐各州县有道观不下千座，按照每一座道观平均战局良田千亩来算，足足有十万亩良田被道家占据，这么多的天地，足够数万百姓耕种。这些本该都是朝廷的东西，道家就这样平白的占据了，这算什么？占山为王么？”李宽厉声说道：“既然两位国师不愿接受这样的条件，那么朝廷大军不日就将征讨道家的各地道观，彻底将道家粉碎在大唐的土地上！”

“你敢……”张道勤大声喝道：“我道家有数百万信徒，比起黄巾如何？”

“怎么，你还想造反不成？”李宽声音也是高了八度，一时间院落之中的气氛变得无比的凝重。

“这样好了，我道家让出多余的土地，收归国有，朝廷允许我道家每年多收几个门人如何？”袁守诚一直没有说话，此时才开口道：“这也算是当初老道答应小友的条件！”

“不可……没有了这些田地，我道家将如何生存下去？”张道勤出声阻止道，没有了百姓上交给道观的粮食，他们就得自己种地了，这对于道家的这些人来说实在是一件难以接受的事情，他们这些人又有几人会种地的！而且没有了这些土地，道家想要继续发展也是一个难题：因为自己种地种粮食，就限制了他们的行动，将他们彻底的拴在了道观周边，无法传播教义，招收更多的信徒了。

“那么，让朝廷大军将我等各地的道观全都夷为平地？”袁守诚长叹一声：“现在大唐不像别的王朝，现在的大唐即将腾飞，势不可阻。我等身为化外之人，岂能违逆这等天数？张道友，或许彻底的放下才是真的解脱，你当时不是已经悟到了么？怎么现在又……”

“罢罢罢……从此，我等彻底的归隐山林间，做一个闲云野鹤也好……”张道勤意尽阑珊，有些颓然。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四十五章道家退出

贞观六年，时值初夏，阳光照耀下的长安城显得格外的雄伟，一座座金碧辉煌的宫殿，像是天上宫阙一般熠熠生辉，雕梁画栋显得大气磅礴，整个大唐的皇城沐浴在阳光之中，雄伟的恍若天帝的神宫。无数车马在长安城进进出出，穿流如梭。一派繁华，但是无人知道在这繁华的背后，有多少的惊涛骇浪潜藏其中。

长安城西北，修真坊，一座静寂的院落。此时院中凉亭之中端坐着四个人，还有一人立于旁边伺候着。这区区五人却是决定了大唐今后最强大的两个宗教之一的道家今后该当何去何从。场中一片沉寂，没有人说话，之前一番激烈的交锋之下，双方差点剑拔弩张，大打出手，要不是还有一个孙思邈在其中作为一个缓冲，恐怕这里剩下的四人早就打了起来了。这几个人都是当今天下顶顶有名的人物，两位大唐国师，还有一人是其中袁守诚的高足，另外一人是当今大唐最炙手可热的亲王，这几人可谓是跺跺脚大唐都要抖三斗的人物。他们都是寸步不让，道家三人为了千年的传承不得不向这里最年少的那个少年讨价还价，而最强势的还是李宽。他端坐钓鱼台，不为所动，不管是对方开出何等的条件，都是一概不理，他就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将导管所占据的土地收归国有。这一点是寸步不让，而对于道家提出来的每年多发放度牒的条件，也是没有丝毫的松口。倒不是他不能决定，只要他开口了。那么李二那里自然也能过得去，毕竟道家在大唐百姓之中还有这很大的影响力。特别是李二登基之后，大唐一直是天灾不断。

每一年。大唐幅员辽阔的国土上总会有天灾发生，百姓需要一个寄托，才能坚持下去。这些大唐最可怜也是最可爱的人，他们没有丝毫的奢望，不求高官厚禄，也不求家财万贯，只求能有一口饱饭，一身暖衣。可是这几年虽然大唐元气一直在恢复之中，还是有人吃不饱。穿不暖，道家，佛家在这个时候就有了市场，无数的百姓将自己的希望寄托于这些神佛身上，希望他们能保佑自己能够达成自己微薄的奢求。

“楚王殿下，这样没有诚意的话，你怎么说的出口，我道家这千余年来，多少次救万民于水火？不管是天灾**。战乱和平，道家何时亏待过百姓？有天灾的时候，道家也是救济灾民，还有无数的道家之人游走于大唐各地。为大唐百姓治病。这样的事情楚王殿下应该也是非常的清楚，像孙思邈先生，就是其中最为杰出的代表。现在朝廷意欲将我道家赶尽杀绝，这样岂不是让人齿冷？”袁守诚非常认真地对李宽说道。

“道家确实是对百姓不错。可是你们从百姓那里得到的更多，别的且不说。国师张大人，你可敢说，你龙虎山每年获取的香油钱有多少？其中用于百姓的又有多少？修建你龙虎山上的道宫花费的钱粮，是从何而来？道家讲究清静无为，而龙虎山闻名海内，这似乎与道家的宗旨背道而驰吧！”李宽也是出言反击道：“而且不说别的，尔等今年春上为了逼迫朝廷答应开放度牒限制，居然妄图威胁朝廷，这一点父皇岂会答应？”

“这……却是我等有错，可是陛下也是要将我等逼到绝路，不得不出此下策！这样好了，我和袁道友为大唐占卜一次国运，作为交换如何？”张道勤此时也是委曲求全，大唐朝廷已经羽翼丰满，对于帝国内部一直超然的这两大宗教是再难容忍下去了。

“国运，哈哈……大唐国运岂用他人占卜？这一切都在我大唐朝廷的掌控之中，不管怎样，好也罢，坏也罢，都是自己做下的。这世间变化千千万，何人敢说能洞察天机？”李宽却是嗤笑一声，不屑道。

“大唐当兴，这是必然，不过三灾九劫却是在所难免，三灾天地人，现在大唐也已度过两个，还剩最后一遭，不知道这个可否换取我道家苟延残喘？”袁守诚长叹一声。这是他最后的底牌了，也是他当初就和李宽提及过得，现在不得不掀开来。这要是都无法打动李宽，那么他们恐怕就要像那些隐世学派一样远走海外了。道家虽然不至于元气大伤，可是却也将要从头来过，这千年的积淀却是白费了。

“三灾九劫，不过是唬人的把戏罢了，这天下还有谁能为难大唐？大唐兵锋所向何人能敌，不要说高原上的吐蕃，他们现在自己都还未完成一统，再加上高原苦寒种不出粮食，而他们的信仰的苯教又是一个败家玩意儿，想要成为我大唐之敌，还需一些年头。高丽已经灭亡，新罗数十载之内是不会出现大问题的，而且我那父皇岂会不防备着这个国家？那么还有何劫难？”李宽不信，这些都是道士们自己杜撰出来的东西，什么三六九，这些数字说起来好听，不过是随口胡诌。既然是三灾九劫，那么为何不是九而是三？

“灾分天地，所谓天地玄黄，这世间的一切都是有规律可言，既然经历了兵灾，蝗灾，那么最后一劫当为天灾，不是风雷雨雪，而是星象显示……”袁守诚不在意李宽的态度，自顾自说道：“老道虽然年老力衰，不过对于这天上星象倒有几分心得，这数年来老道一直心惊胆战，似乎有什么事情即将发生，只是一直模模糊糊，只有恍惚的一点灵光，似为牝鸡司晨……”

“什么牝鸡司晨，胡言乱语，难道还会有后宫干政不成？”李宽丝毫不信，现在李二还在世，而且长孙皇后身体经由孙思邈调理之后已经是健康的不能再健康，定然不会像历史上记载的那样早早的死去，那么有这位千古贤后坐镇后宫，什么女人能够将手伸到朝堂之上？难道是嫌死得不够快？要是有这样的一个女子，那么也定然是长孙皇后。可是作为一个聪慧的女子，这个皇后娘娘自然知道那些事儿可以过问，那些事情是万万沾不得的。毕竟长孙皇后不是武媚娘。没有那种野心，而李二也不是稚奴那个软蛋，才略十分，可是魄力不足。李治最后被武媚娘那个女人篡了皇位，其实就是因为他性子软了一些。要是他有那个魄力，何须要后宫之中的武媚娘出面解决朝堂上的问题，自己一人搞定不就完事儿了，将那个怀揣着女皇梦的女人一直丢在后宫之中暖被窝不也是一件愉快的事。

“若真是如此，那老道何须这些年一直苦苦寻求！天象万千，变幻无常，但是冥冥之中自有定数，就像殿下，当初老道和殿下第一次见面，就见识到了庚金白虎。这些年殿下哪怕一直逃避着，可是还是走上了这一条血煞满盈的道路，一路荆棘的走下来，还不是煞气满身！庚金白虎主杀，这就是殿下的宿命！”袁守诚不多言，坚持自己的说法。

“即使如此，那又如何？这既然是大唐的劫难，那么就让大唐承受便是，道家到一边凉快，置身事外岂不是最好的选择，要是大唐在这一灾难下倒下了，那么道家还不是又能出山继续着千年以来的安逸日子！”李宽对于袁守诚的话没有丝毫的相信，这些神棍，说得头头是道，其实不过是夸夸其谈，什么实质性的内容都没有。仔细一想全都是一堆废话，什么牝鸡司晨，女人何时上得了台面了，除了个别的女汉子，这个时代的女人全都是在家带孩子的

命，这个世界上有几个李秀宁，又有几个武媚娘？就连被中华民族传诵千载的花木兰，最后还不是回家对镜贴花黄了么？

“楚王殿下何必不信？既然如此，老道就先答应楚王殿下的条件，将我道家的土地全都上交国家，我等道家之人全都退隐山林间，等到几年后一切兑现的时候，再谈其他如何？”袁守诚再一次退让，他不是不想再争取一番，可是现在他拿不出证据证明啊，这几年勒紧裤腰带咬咬牙坚持一下，等到一切显露出端倪的时候，那么就是他反击的时候了。

“哈哈……怎么到了最后，还是不得不退出，早知如此，你们还这样和本王争个不休作甚？一切其实还是拳头说话，道家虽然在大唐有无数信徒，可是他们首先是大唐的百姓，其次才是信奉你们道家的信徒。”李宽站起身，转身离去，道家既然决定了退出那么他的任务也算是完成了，虽然没有像佛家那样打击了他们的传播信仰的根基，可是毕竟是本土宗教，地方保护主义还是有一定的市场的。

“袁道友，糊涂啊！道家隐与山林间，恐怕就再难出山了！着无数的道家之人将来何去何从？”孙思邈此时也是焦急万分，道家的土地他倒是不心疼，只是按照袁守诚的话来说，道家这几年就无法传播他们的教义，这样下去，百姓恐怕会再难接受道家的思想了，毕竟生活在不断的提升，他们不再需要道家这样的精神信仰，没有源源不断的灌输，在坚定的信仰也会被岁月动摇。

“这不过是以退为进，现在我们就将这里发生的事情通报出去，一定要让天下人都知道。等到那一天到来，定然会是收获满满的信仰！对于道家来说几年的蛰伏换来朝廷再也无法打压的威望，还是非常值得的！”袁守诚呵呵一笑，他可是知道得清清楚楚，再过几年那件事情是一定会发生的，上一次在他十二岁的那一年，那么这一次就在三年后！师门的典籍有着详细的记载与推论。

第十卷佛道之争第四十六章农无税

烈日炙烤着大地，整片大地一片闷热。知了也是有气无力的鸣叫着，夏天来了。长安城的夏天显的格外的闷热，因为这座城市里边有着世界上最多的人口。足足有近百万人生活在这座城市里。而且这个时代没有空调和风扇，显然更加助长了这种炽热的天气的威力。但是在这炎炎烈日下，长安城的城楼上，一个个士兵还在坚毅的站在自己的岗位上，他们身上披着有黑的铁甲，整个就像是一个铁疙瘩，却也像是一个蒸笼，将他们放在里边蒸着桑拿。汗水顺着他们的脸不断的滑落，不时地从下巴上滴下，摔落到地上碎成粉末。

不仅仅是这些士兵，永昌坊之中，大唐的楚王殿下李宽也在挥洒着汗水，只见他在自己的府邸的院子中的练武场上不断的打着一套拳术，每一拳都是竭尽全力，每一拳都将身前的空气打爆一般。带着呼啸的风声，撕裂空气的拳头停下之后，劲风依旧向前冲击而出，将他身前的青石板上的灰尘都吹的洋洋洒洒。整个院子之中都显得是烟雾弥漫一样，那全是扬起的黄尘。他身上穿着一件短衫褂子，皮肤恍若黄铜一样的颜色。在阳光下，被汗水浸湿的皮肤闪耀着一层莹莹的宝辉，似乎蕴藏着无尽的力量一样。而且裸露在外的臂膀上面肌肉匀称，一块块的肌肉并不是那种爆炸式的肌肉疙瘩，而是显得线条柔和。可是此时这些肌肉却虬结在一起，似乎是一条条绞在一起的钢索一样，爆发出无比强大的力量。

“主子，太子殿下来了！”李宽在院中肆意的挥洒着汗水，这是他最近这段时间做的最多的事情，因为从他去了一趟洛阳之后。这天下就彻底的平静了。佛道两家从那以后就彻底的沉寂了下去，全都开始收缩自己的影响力，封闭了各自的山门，而且将寺院道观周围的土地全都交给了各地的官府。李二这段时间兴致高涨的实行着他的各种包袱。没有了世家，没有了宗教，他的一切想法都能在这片大地上直接贯彻下去。所以这段时间是李二登基这么多年来。最为痛快的一段时间了，可是李二的强悍让很多人都感到跟不上他的节奏了，这位雄才大略的君王，他的想法是那样的超前，很多东西除了他自己以外，恐怕就没有人能够知晓其中的深意所在。比如李二在收回了所有的土地之后，就下了第一条圣旨：农无税。可是这一道圣旨还只是在金銮殿上宣读，就引起满朝大哗，所有大臣都反对。李二一气之下直接宣布散朝，然后气冲冲的拂袖而去。

这天下的根基就是无数的百姓，农无税，也就是说以后种地不用上税了？那么哪里有粮食救治灾民？哪里有钱粮支撑大唐这个庞大的国家机器的运转？所以无数的大臣在散朝之后就到了朱雀门前长跪不起。认为这是在毁坏大唐的根基，农无税虽然是一件值得普天同庆的事情，可是在这个大唐刚刚走上繁盛的时候，这样的一道圣旨可不是一个英明的君主做出的决定。其中魏征更是直斥李二是在断送大唐的江山。

可是他们并未取得应有的成果，李二是铁了心要推行这一条看似异想天开的政策。所以哪怕无数的文臣武将跪在朱雀门前，可是李二就是视而不见。整个人端坐在立政殿的宝座之上，俯视着整个大唐江山。似乎丝毫不为所动，对整个大唐帝国的未来充满了信心。

“魏大人，皇上这是……是不是太过好大喜功了！农无税说得好听，可是

全都是损失大唐国力而做出来的表面工程啊！”一个谏官跪在魏征的身侧，此时低声对魏征说道。

“慎言。皇上做出什么样的决定其实吾等能擅自揣测的，吾等现在跪在这里，不过是因为觉得此举有欠缺之处，所以向皇上进谏而已，不是非议皇上！”魏征低声回答道。他也不知道皇上做出这样的决定到底有何依仗。这和他所知晓的那个英明神武的皇上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他这一次带着一群谏官前来向皇上死谏。大唐并未到那种天下大同的地步，这样的政策是注定无法实行下去的，且不说大唐国库并未充凛，这天下有多少百姓？其中有多少人是庄户？这么大的人口基数，每年缴纳的赋税才是大唐国库最大的来源，这一个政策实行下来，断了大唐最大的收入来源，岂不是自掘坟墓？

“魏大人，下官觉得此事定有蹊跷啊！皇上这个举动可谓是自毁长城也不为过，可是除了大人你还有其他的几位寥寥无几的国公，其余的像是房大人，长孙无忌大人他们怎么就一点都不急？你瞧我们跪在这朱雀门前都已经差不多两个时辰了，他们想来早就得到消息了吧，可是却一点动静儿都没有！”一个谏官此时发现了意思不同寻常之处。这一次的行动虽然是魏征最先站出来反对，可是李二的行动是彻底的动摇了大唐国本，可是房玄龄，长孙无忌这些真正的李二的心腹肱骨之臣却是一个都没有出现。

“这个……吾等何必去管别人如何？只要做到自己问心无愧就好！”魏征其实早就发现这个异常情况了，可是却猜不到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

此时立政殿之中，也是非常热闹，魏征在朱雀门外跪着，而这里也是一大群人跪着。他们才是李二真正的心腹，全都是可以悄然进宫，不会受到阻拦的人。在魏征等人堵住了朱雀门的时候，他们也从家中出发，一个个从别的城门进入了皇宫之中。此时大殿之上跪着的有赵国公长孙无忌，梁国公房玄龄，鄂国公尉迟恭，卢国公程咬金，翼国公秦琼，这些人赫然在列。

“陛下，收回成命吧！现在大唐正是在蒸蒸日上的时候，所有的事情都是一步步的走过来的，陛下这一步跨的实在是太大了！”房玄龄此时脑袋都紧贴在地上，一袭紫色的衣袍披在身上，整个人五体投地的跪着。

“房大人说的极是，陛下，臣等知道陛下此举是因为什么，可是这朝中文武百官并不知道啊！而且就算楚王殿下有那种神异能力，也不是陛下能够这般做的依仗啊！”长孙无忌出声附议道。他们是知道李宽的秘密的，这件事情虽然被李二列为了大唐最高机密。可是李宽当时展露能力的时候，这几人差不多都在现场，程咬金和秦琼不在现场，可是李二却还是和他们单独说明了这件事情。因为李二知道李宽的能力最能发挥的还是在军伍之中，所以军方的这几个最高的将领是不可能避得过的。而且有了这几个人的支持，相信李宽在即将上任的征西大将军的位置上能够做得更好。

“朕知晓诸位爱卿是怎样的想法，或许诸位忧虑将来朕还有楚王老去之后，大唐该当如何，哈哈……这一切朕又何其没有想过？”李二坐在皇位上，看着跪在下方的这几人，很是欣慰。这些人现在都是在为了大唐江山着想，而且他们这样悄悄的进宫来见他，可见其心中的诚意，这一点魏征是怎样都做不出来的。因为魏征想得太多了，他一直以为他曾经是希望李建成的账下谋士，而且多次提议谋害当时还是秦王的李二。所以不会得到李二的最真心的信任，于是他选择了投靠李二之后，就给自己找了一条别样的道路：那就是不作奸臣，也不做忠臣，他要做的是直臣。这就让他随时都站在李二的对

立面，并且悍不畏死的直斥李二的错误。

这一次也是这样，魏征直接用行动来表明了他的立场，并且还带着很多和他一样的立场的官员一起，他们就这样跪在朱雀门前，任凭炽烈的烈日照射在身上，让他们汗水浸湿了衣衫，无数的百姓驻足观望，纷纷议论着，可是却无人敢上前询问。他们不知道这些人是在阻止皇上颁布那一道圣旨，而那道圣旨维护的是他们的利益。要是知道的话，魏征和那群大臣定然会被无数百姓给生吞活剥了。

“陛下，既然想过，那为何还做出如此决定？”长孙无忌不解，至于那些武将，尉迟恭和程咬金全然是一脸的茫然。他们这些全都是聪慧过人之辈，这一点没有人会怀疑，那怕是最为粗犷的那两个夯货，也是表面装出来的，他们要是不聪明也坐不到今天的位置上。

“楚王李宽，他现在已经是宗师级强者，这样的强者一般能活多久？恐怕不下百载，这么多年的休养生息，百姓定然全都足够富足，那个时候大唐才是真正的强盛，而国家也会因为这些年楚王的支持，从未有多大的消耗，所以近百年的积累下来，也有足够的底蕴，到时候再从百姓手中收购粮食，形成一个循环，这样可否解决诸位爱卿的疑惑？”李二说道。国家向百姓购买粮食，而百姓则是用这些钱去买其他的东西，而商人交易则是要上交商业税，朝廷向商人收税，再来买百姓的粮食。

“臣以为，此事不可！”李二满以为能说服这一群心腹，可是却没想到得到的是异口同声的否定，长孙无忌，房玄龄，秦琼，尉迟恭，程咬金这些大唐文武百官之中最为李二信任的几个大臣，全都剧烈的反对这一个说法，因为他们看待问题的角度和李二不同，或者说他们比李二的盲目的自信不一样：因为他们从中看到了无数的波澜：百姓富足可是一件大好事，可是富裕了的人，其他的**就会膨胀，这对于大唐江山来说可不是一件好事。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一章兵临城下

阳光洒在大地之上，贞观六年的夏天已经过了近半，这一天艳阳高照，可是却绝不是普通的一天，因为在这一天的时近午时，整个长安城都是一片安详，沐浴在炽烈的阳光下。可是在刹那间，所有的人全都感到大地似乎在剧烈的震颤着，整个长安城似乎都在瑟瑟发抖一样。接着就是阵阵轰隆的马蹄声传了过来。遮天蔽日的黄尘弥漫天地之间，恍若世界末日一般，这马蹄声传来的毫无征兆，似乎忽然间出现的一样。可是却滚滚的向着长安城而来。就在所有人还在茫然不知所措的时候，在明德门的城门楼上，厚重的战鼓声隆隆响起，然后苍凉的牛角号声彻底的惊醒了在午后沉睡之中的长安城百姓。

“这是……马蹄声……战鼓声……怎么会！”年岁较大的长安百姓在听闻到这些声响的时候，全都骇然变色。这些声音他们至死都不会忘记，因为在数年前，这样的声音响起就意味着有人攻城，这样的声响就意味着无尽的杀戮，城池将会化成修罗场，无数的鲜血与性命将会被战争彻底的绞杀磨灭与践踏。所以他们全都一下子清醒了，望向了声音传来的方向。

“这……来人，给本将备马披甲！”长安城之中什么人最多？百姓！可是要说什么人对这战马奔腾的声音，战鼓的声音，还有那牛角号声最为敏感，一定是这些武将勋贵。在这一刻，不管是在午后酣睡的程咬金，。还是一脸苍白躺在病榻之上的去秦琼。全都惊人的叫喊着一句话。他们此时不管在做什么，都全都立马准备披甲上阵。因为他们是军人，他们对这种熟悉的声音有着一种携刻进骨子里的敏感反应。

李宽也是如此。虽然他带兵时间并不长，可是却已经将这种习惯也深入骨子里面了，在马蹄踏碎大地的震动传来的时候，他就睁开了双眸，一双眼中全是一股子惊讶。但是立马就反应过来了，顿时一个呼哨，呼唤着在后院之中的追云，同时整个人从池塘边的躺椅之上直接一个鹞子翻身，向着自己华丽的府邸之中的一间厢房飞奔而去。他一边飞奔着。手中不断的出现一件件的铠甲的部件。肩铠，，胸铠，还有头盔，一件件像是魔术一样出现在他的手中，然后被他飞速的装备在自己的身上。在从府邸院子之中冲到厢房的这短短的路程之中，他就已经全然穿好了一身的铠甲，然后手中一柄长枪一闪而出，恍若一条出洞的毒蛇。又如若银色的神龙蜿蜒升空。

“主子……”厢房之中两个女子正在对弈，一个一身雪白襦裙，另一个一身大红宫装，全然像是两朵盛开的娇艳花朵一样。将整个房间都给照亮了。此时见到李宽冲了进来，顿时放下了手中的棋子，都娇声向李宽行礼。然后一脸茫然的望着一身戎装的李宽，满眼不解。

“你们两个。就呆在王府，不。不要呆在王府了，立即进宫。这是本王的腰牌，带着它，立即进宫去找豫章公主，现在就去！”李宽一句话都不多言，他刚才感觉到的那还非常轻微的震动，现在已经开始变得更加剧烈了，根据他的推断，这绝对不正常，因为没有近万人的军队急速行军是绝对不会有如此强大的震颤，而且越来越近。这是一股强大的军队正在向着长安城急速赶来。这让他有一种恍若是天方夜谭的感觉，这么大的一股部队居然就这样直接冲向了长安城，没有被人发现？

但是现在不管怎样还是现将这两个丫头安置好之后再说，她们两个现在

是他的牵挂，也只有她们两个没有丝毫的自保之力。

“走……”李宽的府邸靠着太子东宫，所以要进皇宫实在是非常的方便，李宽将两人送到了宫城之中之后，追云也来到了他的身边，他翻身上马：“让本王看看，到底是什么情况！”说着他一拉马缰，向着明德门的方向冲了过去。在这一刻李宽骑在追云背上，才发现在长安城之中除了他之外，还有很多像他一样的在策马狂奔的人，他们全都身披铠甲，手执利刃。或是单身一人，或者三两一伙，全都向着和长安城的正门赶了过去。李宽在这一路上见到的全都是军中武将，尉迟恭，程咬金，段志玄，屈突通，当然还有端坐在马背上的秦琼，以及在他身边和他一道策马而行的李靖。甚至他还发现了长孙无忌，房玄龄以及李秀宁的身影。

“这……这些人……”李宽没想到这些人全都和他一样直接冲了出来，可是这样有什么用？还有长孙无忌他们这些文臣不是更应该去皇宫和自己父皇汇报么？怎么也是一身戎装冲向那个方向？

“楚王殿下……不知殿下可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程咬金此时策马到了李宽身边，他身材魁梧，身上的铠甲也是非常的粗犷，和他的身材非常的相似，而且在铠甲之上肩铠部位不是普通的兽头吞口，而是尖锐的两根尖刺，恍若两只犄角一样。

“本王怎会知道，到了也就知道了，不知道程将军知不知道这是何方神圣，居然这样直接出现在长安城外？大唐的情报系统是吃素的么？这么大的一支军队，居然不声不响的靠近了长安城，而且发动冲锋了才发现！”李宽非常的愤怒，大唐不过刚刚走上正轨，这就出现了这样的纰漏，让他恨透了百骑司的那群人，还是专业的搞这些事情的，居然连这么大的一支军队的动向都没有搞清楚。要是长安有什么闪失，那么大唐就彻底的完了，因为这里被人端了的话，大唐的最高层的决策人就会全然的一个不剩，那么整个帝国就将是一盘散沙，这天下定然会再次大乱。

李宽端坐马背，没有在说话，只是双眸之中一股子杀气在不断地凝聚着，恍若是被困笼中的猛虎，随时后有可能脱匣而出。他手中的九尺长枪被握得紧紧的，随时都有可能暴起发难，因为一声声的战鼓，还有苍凉的牛角号都在诉说着长安城是多么的危机，十六卫拱卫下的长安居然被人神不知鬼不觉的磨摸到了近前，这不得不说是一个耻辱。渐渐地城门近了，他已经可以见到在城门之上的那无数严阵以待的士兵，只见到无数的士兵站立在城头之上，城门也是紧闭，看不到城外的情况。但是城楼上那飞扬的旗帜，斗大的‘唐’让所有人都感到无比的心安。只是李宽却见到了城墙上那个人影，直直的盯着他，那个人怎么会在这里？

李二站在长安城的城楼之上，艳阳高照，照在他明黄色的衮服之上，盘踞于云间的金龙显得格外的狰狞，大风将起，在世界的东方最强大的帝国终于准备完毕，开始向世界显露它狰狞的獠牙，巨龙即将升腾九天之上，显露其神威。长安城下，是黑压压的人群，这些人有的是长安城之中的百姓，当时更多的是身穿黝黑铠甲，一脸肃穆庄严的军人。他们这些人骑于骏马之上，一脸坚毅的面对着这座大唐的都城。

“诸君，大唐现在业已度过最艰难的时期，这些年有着无尽的屈辱，艰难。可是大唐挺过来了，现在是我大唐将之前的屈辱向敌人索回的时候了，诸君可愿为大唐洗刷这数年来的屈辱？”李二立于城头，义正言辞的说道，在

这个时候，一阵大风吹过，卷起漫天黄尘，烈烈的衮服在风中飘飞，显得英武不凡。

“愿为帝国效死！”城下，士兵们大声的呼喊着，声震长空，似乎要将那天边的云彩都彻底的震碎一般。身上的铠甲显得厚重恍若山岳，无尽的兵戈寒芒闪耀在手中挥动着，他们是大唐最精锐的战士。此时就是为国尽忠的时候了，自从贞观元年以来，李二在渭水之畔被迫签下了城下之盟起，他就将这些士兵秘密的从大唐的各大军队之中抽调出来，组成了现在这一支精锐之师。虽然在最开始的时候，有人很是不解，特别是军中将领。这些士兵全都是各大军队之中的精锐，每一个在战场上都是一定十的强悍存在。被抽走之后，所有的军队的战斗力都会有或大或小的影响。因为在一支军队之中定要有那么几个强大的普通士兵，他们是真正的兵之胆。在战场上，无尽的杀伐一起，一般人恐怕会在瞬间就被夺了心智，然后茫然失措，只有在周围强悍的士兵的诱导下，才会悍不畏死的拼杀。所以最开始军中将领都不愿意将这些精锐的士兵交出来。但是李二铁了心的决定之下，他们最后还是不情不情愿的答应了，只是还是每人都藏了一手。

在接下来的这几年之中，没有人见到过这些士兵，他们到底去了哪里没有人知道，就连大唐军中的几个堪称是定海神针的大将军都不知道，这些士兵就像是彻底的失踪了一样。没有再反击突厥的时候出现，也没有在接下来大唐国其余的发生战事的区域出现。甚至有人猜测这些人已经早已不在了，被李二训练成为细作，潜伏到周围的个国家，收集敌国的情报去了。直到现在这些人像是他们突然消失一样出现在了长安城外。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二章雄师

黑压压的人群在长安城外集结，从长安城头望下去，一眼望不到边，全是玄黑色的铠甲，闪亮的刀枪，这一支不知道多少人的队伍，此时站立在长安城的朱红色大门前。却没有丝毫的杂乱之声，似乎只有一人一样。所有人全都肃穆的静立在烈日之下，骄阳似火却无法让他们有丝毫的动摇，脸上没有一丝一毫的表情，恍若太古冰川。这是一只钢铁雄狮，拥有严明的纪律，在没有得到命令的情况下，就这样恍若一支支的长枪利剑一般笔挺。李二立于城头，看着这一支军队，心中有的是无尽的豪情万丈。这一支军队花费了他无尽的心力，从最开始的选拔开始，就在他的秘密掌控之下，没有丝毫的消息走漏。

现在是到了收获的时候了，这一支军队这五六年的训练，现在正式亮相在所有人的眼前，是这般的震撼人心。那震彻苍穹的呼喊，发出的是大唐的声音，大唐必将立于世界之巅，舞动风云。这一支军队就是李二手中的利剑，为他披荆斩棘，开拓一个盛世大唐。这一支军队是无坚不摧的利刃，所有阻挡在大唐前面的敌人，都是他毁灭的目标。李二坚信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一支部队是这支训练有素的军队的对手，不管是李二自己的亲卫玄甲卫，还是李宽曾经执掌的战狼骑。因为他们每一个士兵都毫不逊色于玄甲卫，他们所经历的训练丝毫不亚于战狼骑。但是他们的人数却是玄甲卫和战狼骑的数倍。

这一支军队是李二深藏的底牌，这些年大唐经历了很多的风风雨雨，可是他一直忍着，没有让这一支军队正式的出现在世人的眼前，因为他觉得这一支军队还有可以上升的余地，可以更加的强大。所以李二选择了继续雪藏这一柄神兵利器，直到大唐真的需要他们的时候，或者他们真的已经可以做到无敌于天下的时候。

现在李二在这一支军队的训练成果打到他预期的标准之后，方才彻底的掀开了蒙在他们身上的神秘面纱，从无尽的秦岭深处，翻山越岭一路崎岖。却无法阻止他们前进的脚步，甚至每个人身下的战马都在这山林间穿梭自如，这些人这些年一直都在这深山之中，翻越无尽的群山，在一个让所有人都意想不到的地方训练。此时出现在所有人面前的已经只有最初入选的人数的三分之二。剩下的三分之一，已经彻底的长眠在那一个青山绿水的怀抱之中。但是这么多人的伤亡，却是让这一支军队彻彻底底的成为了一支虎狼之师，堪称是无坚不摧的神兵一样，此时宝剑出匣。定然照亮万里河山。

“朕以诸君为荣，诸位为大唐所做出的一切，朕永记在心，没齿难忘！或许世人不知，但是朕却清清楚楚的知晓诸君这些年到底经历了多少的磨难，这是为大唐付出的热血，朕相信，诸君的袍泽的鲜血不会白流。诸君的战友的英灵定然会得以安息！现在大唐即将开始一场新的战争，一场注定名留千古的战争。这是大唐崛起的声音，这是诸位为大唐再立新功的时机到了！”李二站在城墙上，大声的呼喊着，没有扩音器，但是李二的声音却是响彻在整个长安城的上空，这是他嘶声力竭的呼喊。这是大唐远征的宣誓词。

“为了大唐，无怨无悔，为了我华夏民族，永远屹立在世界之巅，吾等死得其所！”所有的战士骑在马背上。手中的长枪忽的一下刺向苍穹，无尽的寒光此时闪耀成一道冲天而起的雪亮匹练，似乎要将苍穹之上的白云撕成粉

碎。这一刻所有人都睁不开眼，因为这冷冽的兵刃似乎要将所有人的眼睛刺瞎。

在明德门的城门洞之中，一匹匹战马静静地矗立着，这是朝中文臣武将默默地静立的地方。他们这一生经历了无尽的战火，对于之前的震彻长安城的马蹄声，战鼓声还有牛角号声，全都非常的敏感，一个个都已经披上戎装，一个个都骑在骏马的背上，手中兵刃紧握，马鞍上挂着长弓箭壶。因为在这个时候，出现在长安城外的军队不知道是敌是友，但是他们没有收到丝毫的有军队换防长安的消息，所以下意识的所有人都起了一个心思：这是有人攻城，而且还是如此的突然，他们为了保卫长安，全都直接未曾停息的直冲城门而来。

但是到了城门之下，发现站在城墙之上的皇帝陛下，所有人都感到无尽的惊讶，这个时候陛下居然会出现在这里，这是怎么一回事？于是他们静静地将马匹骑进城门洞中，静静地倾听着，在听到李二的这些话语，他们才知道这一只出现在长安城外面的军队居然是李二手中的一张王牌，顿时所有人都在心中非常的震撼，因为作为大唐帝国位高权重的大臣，没有一个人知道在皇上的手中居然还有这样一支军队的存在，这不是三五百人的小股部队，便于隐藏，而是一眼望不到边界的无尽的大军，这样的一支军队居然藏得严严实实，没有丝毫的消息被他们得知，这个时候他们才知道原来他们认为已经足够了解的皇帝陛下此时是这么的陌生。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会比这些帝王更加的会隐藏底牌，没有人会知道他们显露出来的力量到底是不是只是他们手中掌控的力量的冰山一角。所以这个时候，那些原本心中有着别样的心思的人，全都沉默了。

“如今大唐风调雨顺，百姓能够吃得饱，穿得暖，这一切都是你们，大唐的军人在战场上拼杀回来的，是你们斩杀了对大唐虎视眈眈的异族，是你们护卫了大唐的国土的安全，是你们震慑着那些心怀异心的宵小之辈，没有你们用血肉铸就的血肉长城，没有你们用兵刃斩杀出的赫赫战功，大唐百姓就没有现在这安居乐业的生活。所以你们是大唐的英雄，是朕心中的钢铁长城！”李二心中有着正在不断沸腾的热血，他想要这一支军队成为他手中真正无坚不摧的利刃，不仅仅是拥有无尽强悍的战斗力，还要有对大唐的赤胆忠心。所以现在他要用自己的行动，告诉他们你们所做的一切，大唐都会记得，你们所付出的，换回来的是无尽大唐百姓的安危。所以你们是我李世民的骄傲，是大唐的英雄，是这历史将会铭记的大唐军魂。

“大唐现在即将远征西域，这是关系到大唐江山千秋万代的大事，这是让大唐百姓真正能够喜笑颜开的圣战。在那遥远的西域，还有觊觎着大唐的异族在盘踞，他们静静的潜伏着，像是嗜血的野兽，等到他们獠牙长齐，羽翼丰满，他们就是大唐最大的敌人，现在朕需要你们，这个帝国需要你们，你们将是捍卫大唐的最强的屏障，是那顶天立地的不周神山！朕和大唐的百姓在看着你们，在后面支持着你们，你们要做的就是将那些心怀不轨的野兽猎杀，用他们的鲜血，和头颅铸就大唐千秋霸业的基石！朕需要你们将敌酋的脑袋带回长安，给朕当做酒杯！你们能做到吗？”李二慷概激昂的诉说着，声音盖过了呼啸而过的风，迎着炎炎的烈日，传到了所有人的心里。

“陛下万岁，大唐万岁！愿为陛下肝脑涂地，百死不悔！”所有人都热血沸腾，所有人都心潮澎湃，他们下意识的挥舞着手中的长枪，无尽的枪林恍

若生长的森林，无尽的汹涌的热血恍若喷发的火山。此时这些士兵，这些军中热血男儿，全都相信那怕是面对一座大山，他们都能一枪将这座大山击得粉碎。他们相信大唐会在他们的庇佑下，成为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帝国，会千秋万代传承不息。

“现在，朕要为你们引见今后你们的统领，他是朕的儿子，也是大唐最顶尖的强者，他的神奇将会让你们成为真正的强大无匹的铁血雄师，他将带领你们争战到天地的尽头，让大唐的旗帜飘扬在这世界之巅！”李二大声地说道，声音在烈日下的长安城之中回荡，让所有人都不由为之一振，这是在为这一支忽然出现的军队寻找一位统领，而且似乎是楚王李宽。

在城门洞之中，所有的人全都将目光投向了那个身穿着一身雁翎甲，手执长枪的冷峻少年的脸上，表情各异，没有人会想到李二会将这一支他一直掌控在手中的军队交给李宽，这样的一直隐藏在暗中的超级精锐，怎么会这么轻易的就给了他的这个儿子？陛下这是什么意思？难道这是在表明他的决定？

长孙无忌此时更是双眸微合，挡住了他正在不断的旋转着思虑着的瞳孔，李二这个举动让他想到了很多东西，但是到底李二是不是真的中意李宽，这一点他还是不敢确定。因为李二对于太子还是和以前一样，寄予厚望，甚至在这两年李宽失势的时候，李承乾在李二的授意之下更是监国执政过一段时间，这些举动都让长孙无忌觉得李承乾继承大唐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情，可是现在似乎又变得扑所迷离起来。这简直就是在折磨人啊，君王的心思实在是让人难以猜测，既然将朝中各项事务都已经让李承乾熟悉，那为何将这些隐藏的力量交给李宽来掌握？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三章平衡之道

雄壮的战鼓声，响彻长安城的夏日晴空。在这一座当世最大的城市的上空鼓声恍若雷霆，战号蓦然吹响，苍凉恍若大荒之中传来的呼唤。让人为之心颤，似乎是一个百战归来的老兵在诉说着一段荡气回肠的故事，又像是临别时的年轻男女，在互诉着衷肠。在这苍凉的牛角号声与热血喷张的战鼓的衬托之下，长安城的城门轰然洞开，一骑从中走了出来。

身高近丈的战马，浑身乌黑油亮恍若是最顶级的绸缎，战马四肢修长有力，一块块的肌肉鼓胀着，蕴藏着强大的力量。四只马蹄上面一圈雪白的毛发，恍若天边洁白的云朵，踏在这四朵云才上，这一匹战马恍若是天宫之上才有的天马一样，神骏的不似凡尘之物。战马长长的鬃毛披散而下，油亮乌黑，似乎比起绝大多数女子的秀发都要柔顺。马鞍简谱，没有丝毫的装饰，只有一张长弓和一壶箭矢斜跨在马鞍之上。战马得得的马蹄声，只传进最近的人的耳中，马蹄和地面青石板间碰撞发出的声响却恍若是刀剑碰撞一般清脆。

在马背上，一个少年端坐其上，身上一声乌黑的铠甲，显出一种如若山岳一样的厚重，铠甲显得古朴，有一种莫名的气势，就像是一道坚实的城墙，让人只觉得这一身铠甲的防御力绝对超出所有人的想象，而且在这铠甲的各个关节部位，一根根狰狞的尖刺随着少年在马背上起伏忽隐忽现，这些尖刺并不锋锐，只是像是一个个装饰用的饰品。可是却让这一件铠甲似乎成为了一件绝世凶器。因为穿着这一铠甲的人，是一位绝世高手。他的力量已经超乎人们的想象，这些小小的尖刺看起来毫不起眼。可是却在他的手中发挥出令人震撼的强悍攻击力。因为他一举手一投足之间都是无匹强悍的力量爆发。

走出城门，李宽彻底的看清楚了在这长安城外集结在一起的军队，这是一支强悍的拥有严明的纪律的队伍，虽然现在还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因为他这个视角看过去，望不到边际。但是想来绝对不少，因为在他的视线范围内，就足足有数千人。这些人站在一起，虽然就这么默不作声的静静地站着。可是却浑然一体的像是一座大山一样。这样的军队在大唐绝对是超级的强兵，没有任何一支军队能与之相比，哪怕是李宽自己训练出来的战狼骑，或者在海外训练的那一支洗掠过倭奴国和高丽的部队，都难以与之抗衡，这不是装备或者士兵的强壮与否，而是一种士气，一种有我无敌的强悍的精神意志。

这一支军队李宽不知道他们经历过些什么事情，也不清楚这些年李二是如何训练的。但是从他们全都策马静立，浑然一体的情况看来，这些人在这数年之间全都是集结在一起训练的，因为没有长时间的磨合。不可能做到这般的整齐划一，这是群体的力量，这是战场上最让领军将领欢喜的一种能力。因为士兵之间的默契一旦培养起来，那么这一支军队就彻彻底底的被拧成了一股。这样的大军才是正正的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常胜之军，这样的军队才是在战斗失利的时候绝对不会发生哗变的铁血战士。

所以李宽听闻到李二让他统领这一支军队的时候。有些意外，因为这一支军队可以说是李二手中真正的底牌，是绝对不会轻易假手他人的东西，这一股力量只有掌控在他的手中才是最放心的。可是李二偏偏就这样将这么强

大的军队交给了他，甚至在这满城文武的面前，那么这就说明李二有了更深远的打算，或者在他的手中掌控着的力量远远超过了这一支军队的力量。且不管是哪一种，但是这一切都显示着李二的不凡，他不管是有自己的打算，还是这一支军队力量在他的眼中不值一提，总而言之，李二的底牌藏得更深了。

李宽不明白这些东西，也不愿去明白，他只知道现在自己是这一只大唐最强大的军队的统领，面前这些纪律严明的军人以后就是他的手下，听从他的指挥，即将代表着大唐帝国向这个世界发出自己的声音。

“本王乃是大唐楚王李宽，尔等今后的统领，那么从今往后，本王就将带领诸位，征战沙场，扬我大唐国威，诸位可否敢于本王一道会会这世间诸雄？”李宽骑着马来到了这一支军队围成的一个扇形的圈子之中，身后是长安城的城墙，在这里，他感到了一种强大的气场，这种气势是说不清道不明的，只有在这种气势的包围之下，才能感到它那种厚重恍若泰山压顶的压迫感，这让他都感到有一种与全部对面的人交锋的感觉。

于是在这种强大的压迫之下，李宽朗声高呼道，他的声音清朗，恍若是一声惊雷，但是却又不显得震耳欲聋，就这样平平淡淡的传了出去，似乎就是在这样轻声说话，却又完全覆盖眼前这一个将他包围的阵营。单单是这一手，就足以让所有体会过万军阵前的将领感到非常的欣慰，因为只有亲身对立过这样的一支军队的时候才会体会到那种无言的压力。这是无数士兵在聚集在一起之后，彼此的气机相连凝结成的一种‘势’，看不见摸不着，却又压的人喘不过气。而李宽现在所处的位置就是这种压迫最为强大的一点，因为所有的士兵全都面朝着这里，所有人的目光全都集中在这里，站在这里的人承受的是所有士兵联合在一起的强大的压迫。所以李宽现在这样轻声细语，却又让所有人都听得清清楚楚的能力，就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得到的，换成是程咬金和尉迟恭这两人，他们会用他们的强大的嗓子。直接将声音吼出来，像是炸雷一样炸进所有人的耳中。而不是这般轻描淡写的完成同样的事情。这就是李宽和他们两人之间风格的不同。

作为一个将领，都要有自己的风格。因为不管是粗犷的直接攻城拔寨，还是使用计谋不战而屈人之兵，都是可取之道，因为战争只有胜负，没有什么是不可行的，可是作为一个将领却是必须要有自己的独特的一面，因为只有形成自己的风格，才能算得上真正的名将，只有形成了这种风格。才能让麾下的士兵在自己的统领下发挥出百分之一百二的力量，只有这样才能以少敌多，才能以弱胜强，这样才算得上真正的将军。否则只会参照前人的经验而行的将军，往往都会死在这些前人的经验之下，因为那是前辈先贤自己的路，而不是你作为一名将军的路。你可以从中学习借鉴，但是切忌照搬硬套，这一点所有的军中将领都是心知肚明。

“楚王李宽。没听说过，不知道有什么本事，竟然直接出任吾等将军？”作为大唐最精锐的一支军队，作为这些年一直在为大唐默默奉献的一群人。这些人全都是骄傲的，他们足以自豪的向全天下人说自己这一生全然是为了大唐，因为没有人比他们自己更清楚这些年他们付出的是怎样的代价。而这一切给大唐带来了多大的利益，在暗中化解了多少次危机大唐的敌国行动。这些年的这些事情现在全都在他们的脑海之中盘旋着。他们无法忘记那些和他们一起摸爬滚打的战友袍泽，他们无法忘却这些年经历的风雨历程。

这是他们为了大唐付出的，这是他们的骄傲。可是现在好不容易回到了大唐，回到了这一片生养他们的热土，居然直接出来一乳臭未干的毛头小子说是他们的统领这让这些一心为国的汉子心中有些不情愿，可是严明的纪律却让他们没有说半个不字，全都大声应诺。

“诸君，或许各位心中还有很多的疑惑，可是朕向诸君保证，这是朕最优秀的儿子，有他带领着你们，那么将是大唐最大的福气，希望诸君能够为大唐打下硕大的疆域，让我大唐国威彻底的响彻寰宇！”李二站在城门楼上，此时在他的身边各个贞观名臣全都出现了，除了已经故去的定杜如晦之外，像是房玄龄，长孙无忌，程咬金，尉迟恭，秦琼等人全都已经上了城门，在李二宣布李宽是这一支军队的统领的时候，他们就直接下马，向城门楼上行去，因为他们知道这一次这么多大军集结在长安城外，是李二刻意的安排，因为这是李二做出平衡的最好的选择。

当着所有朝中重臣的面，将这样的一支军队交托在李宽手中，说明这是在力挺李宽，可是却又将朝堂之上的事务交接给了李承乾，这不是明摆着的事情了么？这是在锻炼两个皇子，一个从政，一个从军。李二现在正是春秋鼎盛的时候，为何会做出这样的决定？这一点没有人知道，但是现在摆明了是军政分离，要实行的到底是什么，所有人都不敢妄自猜测，只有李二心中才最清楚了。这一切似乎都有着帝王的平衡之道在其中蕴藏。作为一个朝廷，不能有一家独大的情形，因为一言堂往往就是最大的祸患的根源。所以不管是哪朝哪代，在朝堂之上皇帝至少都会存留两个派系，因为平衡，只是有的皇帝玩得很转，像是李二，这样的君主就是千古传诵的明君；有的玩的很烂，让大好的河山直接在短短时间之中葬送，比如隋炀帝杨广。这样的君主，就是亡国的昏君。

此时李二就是在玩平衡，平衡太子的势力，因为现在朝中的大臣，很多都已经暗暗的站在了太子身后，这原本是无可厚非的，毕竟太子李承乾是储君，将来帝国的皇帝，可是坏就坏在李二现在还年轻，不过刚到壮年，而太子身边的人又实在是太多了，不仅仅是朝中的文官，还有手握重兵的武将，这样下去朝堂之上的平衡就会被打破，这不是李二愿意见到的，故而做出了这样的决定。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四章帝王心思

火热的阳光下，一支庞大的队伍正在行进着，整支队伍全都默不作声，只有沉重的马蹄，马蹄踏下，大地都在震颤，这是一只钢铁一般的雄师，黝黑的铠甲在阳光下没有丝毫的光泽，仿佛是要吞噬一切的黑洞一般，炎炎夏日之下，所有人都包裹在铠甲之中，一滴滴的汗水在这些战士的脸庞上滚落，可是却没有一个人抬手去擦，任凭这些汗水顺着脸颊滑落，最后跌落尘埃，然后在大地上被吸收殆尽。

李宽直到此时还是没有回过神来，因为他从未想过李二会将这样一支队伍交给他来率领，这本是握在李二手中最尖锐的一柄利剑，现在就这样毫不犹豫的交给了他，这是何等的一种信任，或者说这其中有多少李二自己的思量，这一切都让李宽有些绕不过弯，他的脑袋并不灵光，不是传说中的天才，所以很多的弯弯道道他都难以思量得到，所以现在还像是身在梦中一般。甚至他都没有想到就这样离去了，没有和熟悉的人道一声珍重。随着这一支大军隶属于他统帅的同时，也让他所有的心思都直接当机了。他不记得自己是如何在大军之中顶住了这一群大唐最精锐的军队的庞大压力，也不知道他将会带着这一支军队去向何方。只有怀中的李二传下的圣旨，将会给他接下来的行动的方向。

渐渐地长安城已经变成了身后的背影，差不多已经无法看到那高耸的城墙了，他才回过神来，自己就这样再一次离开了这座大唐最高的行政中心，甚至他身边的最亲近的人都未曾道别。

大军行进的速度并不快，这一支数千人的军队。在这官道上拉成了长长的一条，足足蔓延数里之长，走在最前方的士兵已经接近了长安城外的最大的送别圣地，而最尾端的还在长安城外徘徊。可是这样的队伍却没有丝毫的絮乱，所有人都有条不絮的跟上前方的队伍，三人一行。就这样默不作声的行动着。这样的行动落在了所有人的眼中，全都惊骇于这一支军队的精锐程度，因为所有有过行军打仗的经验的将领都知道这样长长的队伍是最考验军队的纪律的队形，因为队伍拖得过长，就容易造成队伍之中后面的人掉队，甚至脱离队伍存在。可是现在展现在所有人面前的景象却是那般的井井有条，所有人全都整齐划一，所有的战马在骑士的鞭策之下，乖乖地跟着前方的战马。就连不通人言的牲畜都这般的整齐。每两排之间的距离全然是一般长短，甚至每一排的士兵所有的动作都是一模一样。这一支军队简直就是恐怖至极。

没有人能猜测这一直恍若机器一样的军队在战场上将会有怎样的表现，没有人敢想象，这样的一支军队要是真正的发挥出威力之后，有什么样的敌人能够抵挡？长孙无忌此时在李二身后都有些冒汗了，不是天气热的，而是心中有一种后怕的感觉，因为这一支军队现在归属于李宽统领了。这个楚王和他长孙家之间的关系可不是很融洽。可以说楚王李宽就是他长孙无忌在朝堂上的政敌，现在敌人的力量被大大的增强了。他又如何不急，而且这明显是李二做出的选择，用楚王李宽来制衡他这个当朝权臣，因为现在长孙无忌已经是位极人臣，尚书左朴射，赵国公。还有国舅的身份。这一切都是贵不可言的身份，而且现在自己是立场鲜明地站在自己的外甥李承乾的身后，那么朝堂之上又有几人能够和自己博弈？李二需要的是一个平衡的朝堂，现在

的长孙家联合太子李承乾已经隐隐成为朝堂上最大的一个势力。再加上他还有一大帮的身份一样出身于天策府的袍泽，向房玄龄。段志玄等人全都是李二当初最开始的班底，这些人多多少少都会给他几分薄面，那么朝堂上的势力差不多是一边倒的状态，除了魏征这个立场万年不变的直臣，还有军中那几个滚刀肉一样的老将。整个大唐可谓是无人敢在和他这个利益集团争锋，这虽然让大唐有了和平过渡的可能，可是更大的是一种隐患——朝堂之上的群臣全都是一个立场的话，君王的地位就将会变得微妙起来，李二敏锐的察觉到了这种苗头，所以他当机立断的将这一只一直雪藏的军队暴露了出来，并且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直接将这一支军队塞给了和自己不对付，更加不会倒向太子的楚王李宽。

按理说李二这个君王治下，不可能出现这样的事情，权臣当道，几乎都是在国之将亡的时候才会出现，亡国之君已经没有丝毫的魄力与雄才大略，无法镇压手底下的臣子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或者先皇仙逝，而幼帝年幼，托孤之臣变成了摄政之臣，方才会出现这样的朝堂之上一家独大的情况。李二这位千古一帝手下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形？这不得不说李二其实也是一个人，对于他来说天下英才尽入其彀中也不为过。可是他也有一个算不上缺点的缺点，那就是李二是这华夏无数的君王之中最为有人情味的一个，只有他才会让所有跟随他一起打天下的一帮勋贵全都是得到善终了的，只有他才没有在打下江山之后做出卸磨杀驴，鸟尽弓藏的事情来。其余的君主不管是汉高祖刘邦，光武帝刘秀，还是之后的宋太祖赵匡胤，还是明太祖朱元璋，在打下天下之后，全都做了一件事情，那就是诛杀有功之臣。或者收拢臣下的权力。

李二重情，只要他看重的，那么就会无比的宠溺，甚至对于这些人的危害都会视而不见。喜欢李宽，那怕是心中一直没有放下提防，可是还是一直讲李宽放在身边，甚至在将李恪都外放到自己的封地，比李恪年岁大一些的李宽却是还仍旧留在长安城，喜欢李泰，就让他自己组建崇文馆。这些事情都是李二凭着自己的性子做下的，他不在乎别人怎么在背后非议，也不在乎史家如何书写。所以他对于长孙无忌的信任也是还无保留，其中有对长孙无忌这一路追随下来的信任感，还有对长孙皇后之间的感情，以及自己最喜爱的女儿长乐公主的宠溺，这些情感全都聚集在一起成了李二对长孙无忌的无保留信任。所以对于长孙无忌站在李承乾身后，他也从未有过什么不满，因为李承乾是他的长子，是大唐储君，而长孙无忌是李承乾的舅舅，更是李承乾将来治理天下的左膀右臂，这一切李二都不会在意。他有信心长孙无忌是不会背叛于他，也不会有损大唐利益。所以这些年长孙家不断地发展壮大，在朝中已经形成了一张网罗一切的大网。

现在在得知了李宽的神奇力量之后，李宽在他的心中的位置就变得微妙起来，他看到了大唐彻底的绵延万代的希望，这是这个神奇的儿子能够做得到的，所以他心中有了动摇，有了别的打算，于是一张圣旨就成了试探满朝文武的棋子，这一试探之下，全然出乎了他的意料，这些人全都做出了相同的反应，而且全都是那般的坚决，不管是长孙无忌还是房玄龄，甚至军中的几位定海神针一样的将领都是一般无二。他原本以为可以试探出长孙无忌这么多年以来经营的网络到底有多深，没想到却全然让他看清楚了这朝堂。长孙无忌这一次是带着房玄龄，箫瑀，裴矩等人一同前来的，这说明这朝堂上

的文臣一系全都已经和长孙无忌走得很近了。确实这些人身后都有着世家的影子，虽然现在大唐世家已经彻底的卷缩在自己的祖地周围，不再扩张，可是却不妨碍世家子弟在朝堂上投机站队。箫瑀身后是萧家，在兰陵地区有着很深的关系网，裴矩身后是裴家，也是一个千年世家。这些人为了家族利益，可谓是都早有自己的打算，现在站在了李承乾的那一边，因为这符合他们的利益。

而之后是武将集团，这又是朝堂上的另一股势力，可是这帮人打仗是一等一的好手，抡起刀枪战阵杀敌无人能挡，可朝堂上的云波诡谲却不是他们能一如既往玩转的。所以他们也抱成了团，抵御文臣集团。这个集团却只是军中一部分人而已，尉迟恭，程咬金是其中的代表人物，可是除了他们几个，还有屈突通，段志玄这些人却是没有出现在他的眼前，但是一个微小的细节却让他知道这些人的倾向。在程咬金走进大殿的时候，和长孙无忌对视了一眼，眼中闪过一股隐隐的愤怒。

所以李二彻夜命人传达了圣意，才有了这最开始的一幕，才有了李宽这一次的西行之路。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五章君王无情

做为大唐的君王，哪怕名义上的开国之君是他的父亲，但是着大唐的大半江山都是他自己一刀一枪打下来的，所以李二对大唐的感情是所有人无法想象的，他现在发现自己对于大唐的掌控居然有些隐隐失控，这让他无比的惊骇，虽然这些人全都对他忠心耿耿，全都将他当做他们的效忠对象。可是这不是他李二想要的，因为他们虽然现在对他忠诚无比，可是却隐隐的在开始为自己的家族，为了自己将来开始站队，这可不是一个好现象，他这个君王现在正是鼎盛之年，如日中天一般，这些人就在做这样的小动作，起小心思。这起能让他不为之愤怒，可是这一切似乎都是他自己做下的，因为他早早地将李承乾立为储君，甚至对和李承乾有着亲缘关系的长孙无忌成为了大唐勋贵之中最强的一个，甚至已经到了封无可封的地步。这一切都在暗示这天下迟早是要传给太子的，所以为了将来打算，这些人虽然对李二是毫无保留的忠诚，却也不妨碍他们对将来的帝国的主人示好。这样才造就了今天的局面，让他感到在朝堂之上，李承乾的力量已经非常庞大，似乎要形成一个小朝廷了。

所以他猜测要是再过些年，出现什么变故的话，这些人会不会改变初衷？作为一个想要留名千古的君王，决不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于是制衡这一股势力就成了当务之急，作为和文臣对立的武将集团，就自然的落入了李二的眼中，这些人效忠的对象现在全都是他，那么不管两个集团之间如何相互敌视，都在他的掌控之中。只要他们相互之间不是一团融洽。那么这一切都是在他的接受范围之内的。只是如何让这两个集团没有丝毫的可以衔接的可能。李二想到了一个方法，那就是……

十里长亭，这里是长安城外送别之地，从水路出发，送别在灞桥边上，而走陆地上。就在这十里亭了。在这里见证了无数生离死别，多少的父母在这里送别了从军的儿子，但是却是最后一面，无数的悲欢离合在这里上演，此时这里也等待了无数送别亲人的长安城百姓。

在这里没有人送别这一只即将踏上征程的军队，因为这是一次彻彻底底的突然行动，没有人事先知道这一次的行动。只有李二知晓，但是为了达到他所需要的效果，他并未告知任何人。现在也没有人送别这些即将出征的大唐男儿。因为他们的亲人都不知道自己的儿子，即将踏上异国他乡，没有人知晓，他们这一去会不会是马革裹尸还，或许当他们胸戴红花，凯旋而归的时候，他们的亲人会斟满祝捷酒，迎接他们归来。可是这送别却是无人前来。

“驾……楚王殿下……等等俺们！”十里亭之中的人们此时全都震撼的无法言喻。因为他们见证了这一支军队从山林间穿梭而出，直奔长安城。现在又见证了这一支军队开拔西域。他们才是这一支军队的送别者，他们才知道这样一支军队即将为了大唐，去征战沙场，去向那西域的蛮夷传达来自天朝大唐的声音。现在这一支军队行进的官道两旁，一队小股的人马正在飞驰而俩，他们在追赶着一支队伍的最前方的那个人。

这队人马没有多少人。不过区区不到十人而已，可是他们身上的铠甲，手中的兵刃，还有跨下的战马都让所有人难以轻视。因为在他们身上披着的是明晃晃的明光铠，这一身铠甲足足有数十斤重。比起这一支军队之中的所

有战士身上的黝黑铠甲重出近一倍。而且他们这几个人手中的兵器也非是一般人能使用的，其中两人身后背着的，是两柄钢鞭，一长一短。这两个人身材雄壮的像是一座大山，两只钢鞭在他们的身后就像是两根细细的烧火棍一样。这两人不用说，单凭他们的兵刃就能认得出这是鄂国公尉迟恭的两个儿子。尉迟宝林，尉迟宝庆。

又有两人，虽然背上没有背着兵器，可是同样雄壮的身材，同样粗犷的络腮胡子，整张脸就像是程咬金的翻版一样的两个家伙定然就是程咬金的两个儿子了，只是这一次来的是程处默，程处亮，程处弼三兄弟之中的哪两个就不得而知了。可是不管是谁，定然是代表了程咬金的立场才会出现在这里。

还有两人，身背双锏，熟铜铸就，金黄的色泽就像是黄金铸造而成的一样。此时端坐马上的两个人，一个面色蜡黄，还有一个却是面白无须。这两人居然是从未在长安城之中胡来过的翼国公秦琼的两个爱子——秦怀英和秦怀玉。这两人在长安城的勋贵公子哥之中算得上是最好的了，只有李靖的两个孙子才能和他们有的一比，这两个可是从来都在家中伺候老父，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被秦琼教育的是非常的成才，堪称是长安城勋贵的教子典范。

最后还有一人，身材修长，面上带着一副不情不愿的表情，一直跟在其余几人的身后，似乎很是烦闷的策马而来，他身上没有什么能够代表他身份的东西，可是他胯下的马儿却是让他的身份表露无遗，一匹照雪夜狮子，浑身雪白没有丝毫的杂色，这一匹马儿是李二曾经最喜欢的八匹骏马之一，但是却被他的妹妹平阳公主李秀宁看上了然后不管不顾的从李二的御马苑之中直接骑走了。那么这个少年说不得就是李宽的表哥，谯国公和平阳公主李秀宁的儿子——柴令武了。

这几个人的到来，让李宽一阵惊讶，他现在脑子才刚刚有些清醒，可是却又被这几个家伙的来到给打懵了过去，这是什么情况？这一次他自己带着这一支大军出发，说的是去西域征讨不臣。这所谓的不臣是谁，李宽心中非常的清楚，贞观四年虽然马踏草原，可是突厥并未就此灭亡，因为草原上确实是太大，而大唐当时虽然准备充分，毕竟也只有数万大军而已，这一切都让彻底的将突厥亡族灭种成为一个梦。所以这些年突厥在大唐征讨之后，分裂成了东突厥和西突厥。东突厥归降大唐，成为了大唐放牧的草场，可是西突厥却是横穿了茫茫大漠，投靠了西域另外一个强大势力——薛延陀。这个势力也是大唐西方非常大的一个敌人，因为薛延陀拥有的实力比起当初的突厥也是不遑多让，这个西域的一个土著势力，虽然人口不多，不过却和所有的游牧民族一样，都是全民皆兵，在马背上长大的薛延陀人全都是天生的战士，只要能张弓射箭就能形成强大的战斗力。所以这些年薛延陀一直在大唐的西域边境不断的骚扰，让大唐时常都蒙受损失。这一次李宽率领的这一支军队也有将这一个敌视大唐的薛延陀一个教训的目的。

可是这一切需要的都是战士就好，为何这几个人会出现在这里？这一切其实就是李二的用心之处了，他将这几个人派到了李宽的身边，听从他的调遣。也就造就了朝堂之上另一番局面。武将世家的最为代表的几家的子弟全都到了李宽身边，那么他们就绝对不会和文臣绞在一起，这是以防万一的做法，这些年大唐文臣武将之间的矛盾虽然并未凸显可是却也不是一团和气，所以文臣武将之争虽然一直不显，却也不是全然没有。现在只是让这种表现

有了一个具体的表现而已。所以这一切都在朝堂官员的接受之中，李二虽然有玩平衡的打算，却并未有让大唐文臣武将对立的意愿，只是为了不让李承乾过早的势力膨胀而已。当然这一切都只是李二的一系列手段的开端而已。

长安城城墙之上，李二立于夕阳之下，他的影子拉下，洒在长安城之中："诸位爱卿。这里是什么地方？"

"这里是长安城，这里是大唐……这里是朕的帝国！长孙无忌！"李二说着，将长孙无忌叫了出列。

"臣在！"长孙无忌站了出来："终于来了么？"长孙无忌在心中忐忑，从这一支军队出现他就有一种不是很妙的感觉，当见到李二站在城头的时候，他就更加相信自己的感觉了，这一切都是这位君王在心中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所不满了，这些年虽然自己还是恪守本分，但是心中确实是有了一些打算，没想到还是触及到了陛下的底线。

"你说，这大唐，这江山，到底是谁的？有些事情是不是时间太早了！"李二冷声说道。

"陛下……"长孙无忌冷汗涔涔，他没想到自己不过是一些小小的动作居然就直接引起皇上这样反应。这是他从未想过的，他一直都知道李二对他信任有加，他也从未想过会辜负李二的信任，可是没想到陛下居然这般敏感。

其实这不是李二敏感，作为一个胸怀天下的君王，李二确实是非常有容人之量的，可是他最在乎的是，在他满怀踌躇壮志，准备大干一番的时候，却发现自己的大舅子，还有自己的大儿子居然有别样的心思。这让他如何能够容忍得下，他还在壮年，如日中天，就这样等不及了？这样下去迟早会出事，所以还是将这苗头直接镇压下去，他相信以长孙无忌的智慧，会知道如何做。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六章胡风

长关漫道，无尽的狂风吹拂，这是大唐边关，无尽的苍茫景象展现在所有人的眼前，似乎整个天地之间都只有无尽的风沙，吹得漫天都是。厚重苍茫的大地，在这一刻褪去了所有的衣衫，露出了他雄壮的胸膛。荒芜的戈壁上面没有丝毫的翠绿，有的只是一片的枯黄，黄沙在风中飞旋着，似乎每一次呼吸都会有沙子钻进鼻孔，让人恨不得带上防毒面具。在这戈壁上，炽烈的太阳是无比的毒辣，将大地上的一切全都炙烤的萎缩着，没有一种植物敢像天上的炽热火球展露自己的身姿，因为在这一片缺乏水分的土地上，只有卷缩着身子尽量的减少水分流失，才能获得更加长久，那些为世人称道的有着翠绿的枝叶的枝繁叶茂的植物，在这里是最早死去的牺牲者。只有坚韧的，如同风滚草一样的植被才能在这里顽强的生存下来。

一只胡狼站在沙丘上，四处眺望着，寻找着可供果腹的食物，但是入眼的却是苍凉的戈壁滩，没有丝毫的生气，别说是动物，就连绿色都是没有一丝。可是作为戈壁上最为强大的猎食者之一，胡狼却是有着迥异于一般捕食者的敏锐器官，恶劣的自然环境让这种生存在戈壁滩上的猎食者进化出了强大的嗅觉，能够在数公里之外嗅到食物的味道。这一次也不例外，这一只胡狼在这高高的沙丘上，鼻子微微抽动之间就知道在前方数公里之外有着食物的味道，而且是很多的食物。这在戈壁上是难得一见甚至是百年难得一遇的盛宴，于是这一头胡狼疯狂的向着那个方向飞奔而去。

沙地在它的脚下飞速的后退着。这头戈壁上的长跑健将渐渐地靠近了‘食物’，结果天空之中无数的秃鹫成了它的竞争者。但是眼前的食物却是非常的多。足够它大快朵颐，饱餐一顿了。甚至都不用和天上的那些讨厌的食腐动物争抢，因为这么多的‘肉食’居然被直接丢在烈日下，简直就是暴殄天物。所以戈壁上的猎食者全都出来了，来到了这里进行一场盛宴狂欢。

一具具的尸体就这样倒在戈壁上，烈日灼晒下，尸体上面流出的鲜血飞速的被蒸发，被身下干枯的沙地吸收，一个个身穿皮甲的高大身影，全都成了一具具冰冷。不对，在炽烈的阳光下，这些尸体全都是热气腾腾，他们身上的水分会在短短的数个小时之内＝被蒸发殆尽，然后成为一具木乃伊一样的干尸，这些戈壁上的猎食者全都是耳聪目明外加鼻子灵的老手，所以这些动物全都在尸体彻底的不能吃之前来到了这里，在最后的时刻搭上了这一次饕餮盛宴，吃饱这一顿下一顿不知道会是在什么时候了。

此时在远离这一个戈壁上动物的盛宴场所不远的地方。一支军队正在飞速的离去，这是一支恍若幽灵一样的军队，他们全都被黝黑的长袍裹住了全身，黑的恍若是阳光下的黑洞一样。全部人都默不作声的行进着，没有人交谈在偶尔需要说话的时候，也全都是一个个凌厉的手势。全然没有出声，每一个人都端坐在马背上。骏马踩在戈壁上，马蹄声也变得细碎。荒凉的戈壁上无尽的大大小小的坑洼，让战马在这里行进变得困难，甚至很多地方战马都是一纵一跳的前行，马背上的人也是随着战马不断的颠簸着，可是却丝毫没有晃动，仿佛就是长在马背上了一样。这样的骑术，若说他们是大唐的战士，说出去也没有人会信，因为那怕是从小长在马背上的的突厥人，还有薛延陀人也无法做到这般自如。

可是这一群人还真的就是大唐的士兵，他们现在这样的骑术，并不是天

生的来得，因为大唐没有游牧民族那样的条件让他们从小就接触战马，所以他们只有靠着刻苦的锻炼，从接触战马的这些年里，他们豁出性命，就只是为了在战马上体会到和战马融为一体的人马合一，只有这样在面对大唐周边的那些游牧民族的时候，才不会在起跑线上就输的一塌糊涂。因为大唐的士兵输在骑射上，被这些异族射杀的不再少数，所以只有不要命的练，才能在战场上捡回来一条命。这是所有大唐士兵心中的一条铁律，可是这些人确实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种东西叫做马镫。他们在跟随了新的统领，踏上未知的征程之后，才知道这小小的东西到底有多大的作用。有了这东西，哪怕是刚训练几个月的新兵蛋子，也能在马背上玩出花样来。

马镫李宽其实早就已经弄出来了，在当初搞出马蹄铁的时候就一道弄出了这东西，可是在给李二的时候，因为先说出了马蹄铁，让这个千古一帝震撼的一塌糊涂，他小小的藏私了一把，倒不是说不愿意给大唐军队装备这样的好东西，而是他希望这东西能够成为他将来正是征战沙场的时候给那帮异族的第一封见面礼，让他们永生难忘。

这一次，带着这数千人，就想要远征西域，这不过是是李二的憧憬，也是一个妄想，因为人数毕竟在那里摆着，薛延陀不管怎么说也有数十万人，能够征战的少说也在十万之数，这么多人哪怕是一支支的鸡鸭，让你宰也得杀上好久，甚至杀到手软，更何况这些人都是凶残的战士，全都是弓马娴熟的控弦之士，他们虽说没有李宽手下这支军队这样的精锐装备，身上穿的是皮甲，不是铁甲。可是也架不住人家人多，架不住人家马快啊！打不过还跑不过么？而且占据地利的薛延陀比起远征而来的大唐军队更有优势，哪里有水源，哪里有能够让大军补给的粮食，这些薛延陀人都是知道得清清楚楚，所以他们全然可以牵着大唐军队的鼻子，将这一只军队戏耍得团团转。这也是大唐这些年来一直在西域难以打开局面的原因所在了，因为人少了没用，敌人数量也不少，人多了消耗太大大唐难以承受。

所以西域虽然一直让李二眼残，却也让他难以得手，现在好不容易训练出来了一支可以以一当百的军队，这些军人，全都是修炼过李二提供给他们的武艺的人，每个人身上都有两下子，而且力量也较之普通士兵大出很多，可谓是真正的大唐最强的部队。每一个都能在普通的军队之中担当一个百夫长一样的小小军官了。可是却全都被他塞在了这一支军队之中当小兵，而且还是敢死队一样的小兵。这是李二最大的一次冒险，他在赌，赌这一支军队可以在大唐西域难以见到成果的战绩上，完后曾一次彻彻底底的逆袭，让大唐的旗帜可以再西域这一片荒凉之地高高飘扬。

李宽也没有辜负李二的重望，在带领着这一支军队远征了数千里路之后，终于来到了这一片戈壁之上，横穿了茫茫大漠的大唐军队居然没有减员一人，因为每一天总会有一大壶的清水发放下来，每一顿都会有香喷喷的食物发放下来，这让这些士兵感到不可思议，数千人每一天的吃喝用度都是一个天文数字一样的耗费。大唐何时能够这样毫不吝惜的供应了？要知道在半年前，他们在那个恶劣的要人命的自然环境之下，啃的是冻得像是冰块一眼坚硬的面饼，要喝水，那么就捧一把雪含在嘴里好了。这样的环境下他们坚持了下来，铸就了他们钢铁一样的品质。可是在这一次已经做好了要喝自己的尿液的准备的士兵们却没有想到在这茫茫大漠之中居然有这样的待遇。他们此时才知道原来自己这一次的统帅居然是如此的不凡，当初因为自己这一

帮大唐最精锐的兄弟居然要被一个未曾及冠的少年同龄的时候，心中的怨气却是一笑云散了。

有吃有喝，吃的好喝的足，让这帮士兵彻底的生龙活虎起来，他们每一天都保持着最旺盛的精力，每一天都是最巅峰的状态，丝毫没有疲师远征的状况，这也是他们能在戈壁滩上和一支薛延陀的军队正面相遇之后，能在一个照面之间就发动冲锋，并且不损一人的情况下将对方全歼的原因和动力所在。他们的统领说了，只要能够带着敌人的耳朵回去，那么就能凭借这些薛延陀人的耳朵到他那里换取肉食，当然付出足够的敌人的耳朵，那么偶尔喝上两杯也是可以的。作为军伍之中的汉子，这一条规矩实在是一道福音。整个队伍的积极性全都被调动了起来，因为只要杀敌，就意味着大口吃肉，大碗喝酒。

“呜呜……”长夜之下，寒风凌烈，在这西域苍茫的戈壁上，夜晚的气温可是低的让人忍不住瑟瑟发抖，昼夜之间的温差相差之大可谓是让人难以承受，白天差不多可以将人热死，到了夜晚却是出去尿尿都要提防着被冻坏了宝贝。这种气候，让所有生活在戈壁上的人和动物都非常的彪悍，能够顶着熊熊烈日的炙烤，也能挨得住彻骨寒风的吹拂。在这种气温下，一口酒就是天大的幸福，因为喝下这一口酒，浑身上下可都会暖和很久。这也是李宽同意让士兵们兑换酒喝的原因所在，要是不喝上几口酒暖暖身子，恐怕没有人能熬得过这彻骨的寒夜。而在这寒冷的冬夜之下，这呜呜的羌笛之声，也是让李宽第一次有了身在西域胡人地盘的感觉。他才惊然警觉，这里已经不是大唐了，而是薛延陀的领地，这里是敌人的国度。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七章巨宝

苍茫大地一片昏黄的颜色，戈壁上全是一种荒无人烟的气象，在这恶劣的自然环境下，所有人都为了生存苦苦挣扎着，虽然也有水草丰茂的绿洲。可是那里是大部族才有的崇高享受，更多的薛延陀的族人是在这茫茫戈壁上追赶着那不知道何时会降下来的雨水，他们就像是一群苦苦追寻心中大道的苦行僧，所有人一匹马，一个毡蓬，还有一条大狗就能够在这荒凉的不知道天其实是湛蓝色的大地上游荡整整一年。

在这种生活压迫之下，所有的薛延陀的族人全都是骑射精通的超级战士，他们一个人能够在大漠之上和狼群交锋，能够在遮天蔽日的沙暴之下逃生，这些已经融进了他们的骨子里的烙印，绝对不是大唐这种农耕民族可以理解的，他们渴望能够停顿下来但是却像是那追风的鸟儿一样，一生注定漂泊无依，在落地的时候也就是他们生命终结的时候。

所以这些人，习惯了孤独作伴，一个人可以再苍茫的戈壁上游荡一天无所事事，只是赶着自己的牛羊，一个人可以对着荒原上最凶残的猎食者从容不迫的进行攻击。他们渴望能够有足够的粮食果腹，他们渴望有一个可以让他们可以停留下来的地点，可是这一切都是奢望，他们的祖先留给他们的只有那一群牛羊，只有深埋在骨子里的掠劫本性，因为他们不会种地，他们习惯了去靠近他们的民族去抢。所以薛延陀虽然建立了他们的政权，可是却无法大唐一样有一个统一的君王进行统治。哪怕现在薛延陀的汗王，不过是因为他手底下能够战斗的人最多。他的人最狠，在这戈壁和草原上。最有效的统治就是手中的弓箭，刀枪。

可是现在一支强大的军队却是在这一个广袤的地域之中进行他们的狩猎。他们装备精良，身上的铠甲比起薛延陀的战士身穿的皮甲的防御力强出数倍，他们的刀枪比起这个国度的最强大的战士的兵刃还要锋锐，他们虽然不是生长在马背上的民族，可是他们却一样能够像是薛延陀从小长大的战士一样，在马背上进行熟练的骑射。这一支来去如风的军队，成为了薛延陀最近最为头疼的一个心腹大患。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无数的薛延陀的战士死在他们的手中。但是薛延陀这一边却是连对方是什么人都还没有弄清楚，他们只有在遭遇对方的袭击的时候，才知道这群神出鬼没的杀才居然到了自己这边。

苍凉的草原上，风吹过，一簇簇的牧草泛起墨绿色的波浪，在草丛之间低头吃草的牛羊时隐时现，牧人在驱赶着自家的牛羊，免得和别人家的混在一起，他们世世代代过着这样的生活。这里的草吃光了，他们会迁徙到另一处草场，只要不是草原上彻底的失去了植被，他们是绝对不会停下来的。因为只有牛羊长得肥肥壮壮的，他们才能活下去，除非他们能够攻克那座雄立在边境线上的大唐雄关。去那一片富饶的土地上抢回足够过冬的粮食，否则这些牛羊就是他们度过漫长冬天的最大依仗。可是离最近的一次抢劫大唐。已经过去了数年，大唐这个强大的邻国。渐渐的变得兵强马壮起来，当初只有三五千人马驻守的边关城池，现在足足驻扎了一万五千人马，这些大唐士兵有着比他们强大得多的装备，而且占据坚城之利，想要再一次突入大唐腹地劫掠，恐怕不是那么容易了。

而且突厥分裂出来的西突厥也在这段时间到了薛延陀的领地，这一片草

原养活薛延陀自己人就已经显得紧巴巴的，更何况多出了西突厥这一支人马，更加分薄了所有人能够获得的草场面积。于是薛延陀人和突厥人之间其实并不是铁板一块，反而两个民族之间都在相互提防着对方，随时都有可能因为一些争抢草场的事情进行小规模的战斗。

薛延陀虽然是一个国家，可是却并没有自己的城池，所有人哪怕是薛延陀的汗王都是追逐着水草而居，有的只是属于他们的王帐，是薛延陀汗王所属部落的帐篷，这一支部族占据着草原上最富饶的草场，有着最多的牛羊还有最强大的战士，他们居无定所，全然凭着哪里有丰茂的水草，就去那里的原则在薛延陀的境内游荡着，这一年盛夏，正是草原上牧草最为丰茂的时节，所有的薛延陀人都忙着放牧，没有到秋天牧草枯萎的季节，他们还不会为了如何度过寒冬而发愁，所以一切都显得风平浪静。只有那高大的王帐之中，薛延陀此时的汗王夷男却是愁白了头发，在最近的半个多月里，已经有数个不大不小的部族被不知名的人袭击，所有的能战之士全都被屠杀一空，一个部族失去了这些青壮，那么只剩下老弱病残的部族在这草原上如何生存的下去？所以这些失去了自保之力的部族，渐渐的向着周围的部落靠近，成为了另一个部落的附属。

这一切在草原上其实都是非常平常的事情，因为薛延陀虽然说是一个国家，可是各个部落之间却是有着各种各样的矛盾，最主要的就是争夺草场，于是相互之间攻击是家常便饭一样，可是这样斩尽杀绝却是从未出现过，而且还是接二连三的出现，就显得非同寻常了，一定有什么事情发生了，而且对于薛延陀来说是一件绝对不会是好事的事情。可是这些人到底是谁？他们从何而来？薛延陀的汉王夷男看着眼前的一张粗略的地图，上面一个个红色的叉显得格外的显眼，这些标注了红叉的就是那些被袭击了的部落所在地。可是这东一块西一块的，全然看不出什么来。难道是沙盗？

“绝对不会是沙盗，这些人只杀人。不抢牛羊，甚至对于老弱都没有杀害。一点都不像是沙盗的行事风格，甚至有些像是一支军队！”夷男否定了自己的推断。这一切显然是一支纪律严明的军队做出的事，而且行动迅疾如风，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居然在薛延陀的境内四面开花的行动着。这样的机动性，绝对不会是一只简单地军队能有的。

“大唐，还是突厥？当初我们薛延陀是突厥的附属，现在突厥被大唐打败，不得不委曲求全，他们全然有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情！可是大唐也是有可能的，他们现在兵强马壮。当初我薛延陀也曾经去大唐抢掠过，大唐也有动手的动机！”夷男第一次感觉作为一个没有固定的政权统治方式实在是一件让人头疼的事情，这段时间不仅仅是中型部落被袭击，更有几个大型部落开始蠢蠢欲动，他们想要当汗王的心思可是从未掩饰过，只是一直被自己部落的强大武力压在下风而已，这一次他们有了攻击自己的借口，定然不会放过。夷男感觉自己的统治都不是那么稳当了。可是这一只神出鬼没的军队没有被他抓住并消灭之前，他只有处于这一种被动的状态。现在他想要巩固自己的统治的心思居然比找到这一支军队并且消灭他们还要来得强烈。

“大汗……好消息啊……天大的好消息！”一个粗犷的汉子带着一身的羊骚味道。风一样的冲了进来，哈哈大笑着对夷男说道。

“什么好事，难道是你家的母羊产小羊羔了？”夷男看着自己这个得力手下，身高足足近丈。一脸的络腮胡子，一双大眼恍若是草原上的胡狼的眼眸

一样，闪着幽幽的绿光。他就是薛延陀首领夷男手下第一大将——大度设。身体壮的像是一堵墙，胳膊比起常人的大腿都要粗上三圈。是薛延陀第一勇士。此时这个草原上最强大的男子一脸的兴奋，恍若是中了五百万大奖一样。

“大汗。这可比起母羊产仔要大得多的大喜事啊！大汗有了这东西，您的统治就将像那天上的红日一样，照耀整个草原，明亮的让人无法直视！”大度设嘴里嚷嚷着，似乎看到了夷男彻底的让草原上所有的部落归心，然后组成一支无坚不摧的大军，彻底击溃了大唐边关的雄城，他们长驱直入一直打到长安城下，一路上缴获了无数的粮食，无数的漂亮女人，整个人想着这些，嘴里不禁流下了哈达子。

“到底是什么消息，你别光顾着流口水啊！”夷男正在发愁草原上蠢蠢欲动的几个大部族，此时听闻大度设这话，不由得振奋起来，他很了解自己的这个心腹爱将，并非是一个喜欢夸大其词的人，说什么就是什么，哪怕当初他们两一起去另一个部落，结果冲撞了那个部落的首领，两人被一路追杀足足逃亡了数百里，这个汉子也没有说过一句后悔的话。

“大汗，这一次我们堵住了一只来自西域的胡商，大汗你猜我们缴获了一些什么东西？”大度设神神秘秘的说道。

“那些西域胡人，金发碧眼的那种？”夷男有些不以为意，这些西域人算得了什么，一个个都掉进钱眼里了，以为大唐是遍地黄金，全都削尖了脑袋从遥远的欧罗巴一路冒着生命危险都要去大唐卖货。简直就是不可理喻，大唐什么没有？稀奇你们这些金发碧眼的胡人蛮夷的东西？夷男心中大唐定然也是一片富饶的土地，所有的子民都有足够的粮食，能吃到宝贵的蔬菜，那种绿油油的蔬菜，比起牛羊肉好吃多了，而且还没有牛羊的膻味。

“大汗，我们可是缴获了一尊巨宝啊！这是让大汗一统整个漠北，成为这一片土地唯一的王的最好时机！”大度设说着就从身后去下一个包裹，这个包裹不大，可是分量显然不轻，大度设这个强壮的像是狗熊一样的人，居然双手捧着都有些颤抖。；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八章契机

大度设小心地将包裹放在身前的矮几上，小心翼翼的样子让夷男感到好奇心大起。他的这个心腹爱将他是非常清楚的，是一个大大咧咧的家伙，对于什么东西都不会放在心上，比如从大唐边关城池的城主府中抢出来的珍贵瓷器，名人书画这些东西他都是不屑一顾，甚至直接摔了听声响，是什么样的东西值得他这样小心的像是伺候老祖宗一样。

当包裹上的毡布被解开，露出里边绒布的内衬，夷男更是感到大度设的一种慎重，甚至可以说是虔诚的情绪从他身上散发出来。这到底是什么东西？他的兴趣被彻底的提了起来，甚至脖子都不自觉地伸长了。渐渐地一件珍宝闪耀着七彩的光芒出现在了他的眼前，让他的嘴巴一下子全都张开，张得巨大无比差点就合不上了。因为在他眼前的这东西实在是让他彻底的震撼了。这简直就是长生天赐予的最大的福祉，是他彻底掌握整个薛延陀，甚至向着大漠以南扩张的最强大的证明。

在他们两人眼前闪耀着剧烈的光彩的是一尊雕像，不过不是一般的雕像，而是一头仰天长啸的狼，似乎立于绝壁悬崖之巅，但是却是引颈长啸，对着苍穹之中的那一轮圆月。这一尊雕像是如此的传神，夷男和大度设似乎都能听到这头桀骜不驯的神狼，发出的苍凉的咆哮，似乎能感受到这一头狼身上散发出来的那种绝不屈服，睥睨天下的气势。这尊雕像也是如此的精细，似乎每一根毛发都能看的清清楚楚。那一双狼眸闪耀着一种绝世的孤傲，就恍若是戈壁上纵横的孤狼身上的那一种气势。从狼的眼眸之中似乎能看到残忍。凶恶，嗜血等等的情绪在一闪而逝。这种雕工。这种气势，绝对是出自绝世名匠的手笔，这一匹孤狼绝对是一件举世难寻的珍宝，足以让无数人动心，甚至不惜发动战乱争夺。

这些都是让人惊诧不已的一些方面，可是最为惊人的却不是这什么鬼斧神工一样的雕刻手艺，或者那种一眼望去就能感受到的桀骜不驯的气势，而是这一尊雕像的雕刻质材。这一头仰天咆哮的孤狼，不是使用什么石头。或者木料雕琢而成，而是一块七彩斑斓恍若水晶一样的奇异石材雕刻而成。这种奇怪的材质，不管是大度设还是夷男都只是第一次见到，这明明看起来七彩斑斓的东西，却是诡异的显得通透无比，夷男透过这一座雕像，甚至能够看清楚对面的大度设的面容。

“真是无上的至宝，真是一件好宝贝，有了这匹狼。那么谁敢说我夷男不是薛延陀最真命所归的汗王？谁敢站出来反对我的统治？这是长生天赐下的神物，这是我们部族最深厚的底蕴，只要有了它，这草原上无人敢不听诏令！哈哈……”夷男一见到这东西立刻想到了其中蕴藏的最大的利益所在。因为在这草原上，没有一个部落不是信奉的长生天，没有一个人敢于违背长生天的旨意。所以这一尊雕像就是长生天赐下的宝物。这一尊雕像就是上天决定的薛延陀的王才能执掌的绝世神物。

“恭喜大汗，贺喜大汗……大汗定然能够一同薛延陀。甚至攻下大唐，坐享着无尽江山！”大度设此时已经高呼起来。这东西虽然是他第一个发现的，可是他却深知自己不是一个做汗王的料，或许从军打仗他还能凭借着一身蛮力立下赫赫威名，可是要是将这一尊雕像作为本钱自立为王的话，他可能不能撑过三个月就会被这草原上的群狼吞噬殆尽。因为他自己都知道自己没有

过人的谋略，做不到那些阴谋诡计，在这草原上能够让他死无葬身之地，或者将他卖了，还会让他感激涕零的足足有两掌之数，甚至更多，要是他一时间鬼迷心窍，那么早晚都会被人玩死。所以他在得到这东西之后，细细的思虑了好几天，想清楚前因后果之后，方才做出了最正确的决定——将这东西交给他的好友，现在薛延陀名义上的的汗王夷男。

只是他们不知道的是，这样的东西怎么会出现在区区的胡商的手中？而且有那么恰巧的出现在薛延陀的领土之内？有这样的宝物，不管在哪里都能获得不菲的价格交易。为何这身怀重宝的胡商会从西域一路跋山涉水一定要前往大唐？在西域也有一个可以和大唐相提并论的国家，这个国家现在也已经开始组建的走向强盛，他们在他们所信奉的真主的指引下，一手持剑，另一手持着《古兰经》已经打下了莫大的疆土，甚至比起大唐都要宽广得多，只是他们所拥有的子民却是没有大唐的十之三四。一般他们之间的战争甚少有上万人的交战，双方不过是区区千余人，就足以记载在什么像是河马史诗之类的诗歌之中，被他们的后人传颂千百载。

所以这一切其实都是透着一种古怪的味道，但是被这一尊巨宝冲昏了头脑的薛延陀的汗王还有他手下的最勇猛的大将，却是从未怀疑过。他们在大帐之中对着那一尊雕像不断地膜拜起来，甚至他们已经开始相信他们之前编撰出来的那一个神物的来历，都开始成为这尊神物最虔诚的信奉者了。心中对于长生天的信仰变得坚定无比。

在远离薛延陀王帐足足有数百里之遥的一座小小的山包上，一骑矗立其上，骏马皮毛恍若锦缎，四蹄雪白若雪，但是身上却是漆黑的恍若最纯粹的夜空一样，泛着乌黑的光亮。一个身穿玄黑色雁翎甲的少年端坐在马背上，举目北望，在那里似乎一座虚拟的帐篷正在他的眼前，他嘴角挂着一丝邪邪的笑意，眼眸之中闪过一缕神光：时间也差不多了，再等等，等这草原上彻底的乱起来，那个时候就是收获的时候了。

这个少年身后，草原上一群马儿正在低头啃噬着地上的青草，这碧绿的草原广阔无垠，在穿过那无垠的戈壁之后，他们进入了薛延陀的腹地，这里水草丰茂，虽然也是少有降水，但是却还是形成了一片广阔的草原，这让一路行来的将士都感到一阵的欣喜，和一眼望过去全是黄沙漫天的荒凉景象相比，这一片草原确实是显得更让人喜爱。而且既然进入了草原，那么敌人就会变得多起来，他们没有丝毫的畏惧，因为这些人都是他们的敌人，他们都是随时可能入侵大唐边关的蛮夷，对于这些人，这一群大唐最精锐的将士是绝对不会手软的，他们会杀光这些蛮夷之中的青年和壮年，让无数的老弱病残成为这个游牧民族的包袱。或许对于这些满蛮夷来说，这些老弱，只是微不足道，甚至可以直接将他们的生死不放在心上。但是为了这些被大唐士兵斩杀了主要战斗力的部族之中剩余的大批的牛羊，这些草原上的部落绝对会在最开始假意接受这些人的投靠。

李宽他们的目的也就在于此，他们并不是希望这些老弱能够去拖垮那些完整的部族，只是要这些人去了那些没有被袭击的部族就可以了。因为有一种名叫恐慌的情绪会在不知不觉间传染给所有接触过他们放出去的这些‘诱饵’的人。甚至会不断地传递向远方，将整个薛延陀的气氛都弄得紧张起来，这样虽然会打草惊蛇，可是却更会乱了敌人的心智，让战斗的时候这些敌人的战斗力打一个折扣。

没有人想象得到，不过区区数千人的部队能够在广袤的草原上做出什么事情来，没有人会知道，这样的一股军队面对薛延陀整个国家足足近二十万的控弦之士，会是怎样的结果。数千人在数十万人面前不过是引颈就戮的对象而已，这一切却因为一个少年，整个局势变得扑所迷离起来，因为草原上所有的有着足够分量的人心中都被埋下了一颗种子，一颗足以将整个薛延陀彻底埋葬的种子，这颗种子的名字叫做野心。

因为摆在夷男和大度设面前的这东西，其实并非只有一个，在这草原上李宽投下了足足有七只这样的雕像，这些东西经过各种不一样的手段，出现在了薛延陀的各个地方，并且通过不一样的途径，出现在了整个草原上最强大的几个部落的首领的面前，这些人全都是心怀野心之辈，全都有着万丈雄心，意图一展自己雄风的部族大首领。现在摆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契机，一个能让他们实现自己心中最殷切的夙愿的契机。于是所有人都像是溺水之人抓住一根稻草一样，紧紧地抓着，丝毫不会放手。

这一切都给了李宽创造了机会，因为草原上即将爆发一场旷世的大战，席卷整个薛延陀，还有投靠了薛延陀的突厥人，这些人都将展露自己的野心，露出自己的獠牙，都想着将其与的人彻底地撕碎，都想着自己才是长生天选中的那个人。可是他们要是知道这一切其实都是一个大唐少年花费了不足一座小型煤矿的代价弄出来的意图就是分化他们，让薛延陀的实力不断内耗所做出来的东西的话，恐怕都会吐上两口老血。

“大唐，岂是尔等可以觊觎的？既然你们心中一直有非分的想法，那么就让你们不能再想好了，死人是没有想法的！”李宽站在山坡上喃喃道。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九章将夜

长空如洗，在湛蓝的天穹之上，朵朵白云无拘无束的漂流着，蓝天下，碧绿的草原一眼望不到边，在这一片草原上，一切都显得是那么般的沉寂，恍若是暴风雨来临前的宁静，没有人知道在这一场即将来临的暴风雨之中，又有谁会笑到最后，在这片草原上最大的几个部族之中，拥有草原上最强大军事力量的执掌者，全都在心中盘算着，如何将这一片草原彻底的掌控在自己的手中，丝毫没有怀疑这一切的背后是不是有一双无形的大手在暗暗推动这一切。哪怕有人心中疑惑，可是在无比巨大的利益诱惑之前全都放弃了深究的意愿，并且彻底的将自己获得了巨宝的消息藏于心底，等到准备好大战一番的时候，才彻底的揭开底牌。

草原上的风向变了，原本追逐着水草的牧民们此时被一道道的召集令给召集在了一起，一个个庞大的利益团体在暗中凝聚，所有得到了‘长生天’恩赐的不落都在召集所有他们能够召集到的所有力量。每一个小型的部落都是他们争取的对象，在这个过程之中，也有相互碰撞，可是全都在试探一番之后，都忍住了没有动手。

薛延陀的王帐，夷男和大度设还有其余的几个夷男觉得可以相信的薛延陀的部族领导阶层，此时聚在这一座华丽的帐篷之中，他们开始商讨这段时间的事情，从最开始集结力量的过程之中，所有人都感到一种不正常的气氛在酝酿着。草原上散布着的小型的部族已经差不多全都消失了，渐渐地形成了几个强大无匹的部落。每一个都相差无几。全都有着数万人马，这似乎有些蹊跷。

“大汗。这段时间，不仅仅是我们在召集散布的部族。似乎其他几个大部落也在做这样的事情，难道……”一个一身皮裘的薛延陀人，高鼻深目，似乎有着几分昭武九姓的血统，他是夷男手下最为倚仗的谋士。名叫毡勒启力，其父亲是一个从西域原来的流浪武士，后来结识了他的母亲，当初薛延陀一个小部落的酋长的女儿，就彻底的留在了这里。这个武士不仅仅是有一身武力，而且还胸怀一些别样的学问，这也是毡勒启力能成为薛延陀汗王手下的首席谋士的原因所在。

“不错，好多原本在周围分部的小部族，现在全都不见了，我们这边不过才数万人，连十万都没有，薛延陀可是有数十万人，这不过是十之二三而已！其余人去哪里了？”大度设也发现了这个问题。他虽然是一个莽撞的没有心机的人，可是却也发现了其中的不同，莽撞不代表没有脑子，只是习惯了用蛮力解决问题。脑子这玩意儿，还是让别人去头疼好了。

“看来这一切并没有我们最开始想象的那样美好！诸君可曾记得，在最开始出现的那一股沙匪？”夷男转念间就想到了他一直忽视了的一点奇怪之处。

“就是那一股只杀青壮不斩老弱的奇怪沙匪？这一支沙匪可是不同以往的那些土匪。似乎只是为了杀人，从没有抢夺。这全然不是作为匪盗该做的事，只是他们和这一次这种奇怪的现象有何关系？”大度设对面。一个老者，出生说道，他是薛延陀王帐直属的一个大部族的酋长，作为薛延陀少有的老人执掌大权的部落，这个老人也是睿智的长者，他见识了当初薛延陀的聚散离合，同时也是他在西突厥前来漠北的时候，力排众议将这个大唐赶出家园的丧家之犬接纳下来。所以现在夷男手下召集起来的人，除了原本的薛延陀

人之外，还有很大一部分的突厥人。严格说起来薛延陀也属于突厥的一支，可是他们自己早就否认这一点，因为他们已经独立出来了，并不是突厥的分支了，而是彻彻底底的薛延陀人。

“他们来草原上为的是什么？难道是杀人取乐？沙盗为的是财货，为的是获得生存的东西，可是这一支盗匪却是没有抢劫，只是杀人？还有他们之前那么猖獗，在草原上大开杀戒，可是现在却是安静起来了，这又是为何？他们消失了这短短的时间，就出现了这座东西，其中有没有什么联系？”毡勒启力分析道，这几件事情看起来似乎没有什么联系，所以也没有人将它们联系在一起，可是现在看起来似乎一切都没有那么简单。

“难道这一切都是那个匪盗搞出来的？可是他们为的是什么？还有既然他们真的能搞出来那样神奇的宝物？那么为什么还将这些东西给我们？除非……”夷男似乎想到了些什么，但是他不敢想下去，要是真的像他想象的那样的话没那么这一切其实都是一个阴谋。

“是大唐……”毡勒启力此时一锤定音，他几乎可以肯定这一切都有大唐的影子在其中，因为现在这样的情形看来，似乎那一支突然出现的盗匪有非常重大的嫌疑，而他们的行事风格却是截然不同以往的沙盗，那么他们到底是谁？这一点最大的可能就是大唐军人。虽然现在薛延陀还没有人见过那一支匪盗而活下来的人，但是还是可以分析出其中的一些关窍：这一支匪盗不杀老弱病残。这一点和大唐人信奉的儒家的‘仁’有一定的相近之处，而且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地方能够拿出那一尊巨狼雕塑一样的宝物的地方？西域，那个遍地胡人的地方？那里能有这样的精于雕刻的大家？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大唐却是肯定有这样的雕刻大家。

而现在的情况也表明了现在的情况的蹊跷，似乎其余的几个大部落都有和他们相同的动作，难道他们手中也有重宝，也能让他们信心膨胀到这种程度，彻底的激发出他们的野心？这一切显然都有一双大手在背后推动着，看不见，但是却真真切切的存在着，他们在推动草原上的大部落进行战争。可是这些事情他们都知道了又如何？现在各大部落之间的形势彼此都非常的了解了，那么不管是占据王帐名义的夷男还是其余的大部落的首领，他们都知道了彼此心中的心思，这种情况下，所有的薛延陀部落之间都已经有了裂痕，再也无法回到之前那种彼此之间的‘友好’关系了、而且野心这东西，一旦被激发，那么就将不可收拾，你愿意停下来，可是对方可不一定会停下来，他们或许就等着你不行动，然后突然袭击将你彻底大餐然后吞下去强大自身实力。

所以草原上局势一触即发，没有人有退路了，也没有人愿意后退。因为宏伟的目标就在眼前，以为自己可以成为笑到最后的那一个人，那么为了心中膨胀的权力野心，他们都不得不开始彼此之间的征伐。虽然在背后可能有大唐人在其中挑拨，也无法让他们停下来跨出的脚步，只有多多注意自己身后是不是有大唐人会突然间给与自己致命一击。

草原上将要风起云涌，夜色苍茫，将会覆盖这一片长生天照耀下的土地，苍狼与雄鹰的后裔，将会决出草原上谁才是真正的英雄。所有人都秣马厉兵，准备为了心中的那一个雄霸草原，坐享一片大好河山的美梦相互提防起来，似乎就差一个导火索了。

长安城，李二面无表情的雄踞宝座上，此时他的心思无人能够了解，这

一位立志要做一个千古明君的皇帝，此时正在思量着将来。大唐这个中原大地上最强悍的帝国，在周围群狼环视之中要如何发展壮大，现在已经见到的一丝曙光，他要抓住。可是这一切却又陷入了另一个的泥潭。因为他想到了当年，现在他正值如日中天，还能镇得住下方的那一群桀骜不驯的臣子，可是却还是有人在背后暗暗地积蓄着力量，觊觎着这天下。现在的情况，似乎和当年太相似了，长子为太子，占据了朝中文臣之中绝大部分的支持率，而次子却是军功赫赫，手中虽然不像他当年那样掌握重兵，可是他自身却又强悍的武艺弥补了这一块短板。这就形成了另外的一个难题，大唐该如何平稳的过渡下去？长子和次子之间到底该如何平衡，他不愿见到当年的事情重演，也不愿自己的儿子为了皇位同室操戈。

　　这样的问题只有他自己思考，因为不能对任何人说，这样的敏感问题所有大臣都避之不及，谁也不愿沾上一星半点。所以李二彻底的挠头了，这又是一个难解的问题。大唐似乎也即将进入一场永夜，皇位更替的怪圈。各个皇子都表现的不错，次子掌握的力量却又是一种无解的暴力，这让他很纠结。

　　李二思索良久也无解，只有走一步算一步，让他心下稍安的，是次子似乎对皇位并不在意，他虽然表现出了比起长子更加适合帝国传承的能力，但是却没有相应的权力野心，这一点李二有些欣慰，但又有些难以释怀，这天下最高的宝座，真的那么让他畏之若虎？这种矛盾，让这个雄才大略的君王都有些忍不住觉得自己犯贱。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十章一触即发

黑云压城城欲摧，这是中唐时期的有着诗鬼之称的李贺的一首乐府诗，这个中唐时期的浪漫主义诗人现在还没影儿呢，据说这家伙也是李唐皇室后裔。只不过血缘关系较淡，故而不是皇亲贵胄。但是他的这两句诗句却是现在草原上最为真实的写照，在这草原上，盛夏时期，草原上的雨季到来了，这也是草原上最让人感到兴奋的时候，因为丰富的降水会让草场更加的丰茂，能让更多的牛羊长得更加肥硕，养活更多的人口。但是在贞观六年的盛夏，在这草原上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无边无际的黑色的云朵在天空之中密布着，似乎要将整片天穹全都遮盖在它的身影之下。

在阳光照射不到的地方，一座影影倬倬的影子在幽暗的光亮之下若隐若现，这是薛延陀的王帐所在。一座座的帐篷全都矗立在这黑色的云彩之下，像是一道道的鬼影。高达数丈的王帐此时飘飞着一张巾幡，在风中飘荡着，恍若是招魂一般。在这大帐之中，沉寂的气氛让人差点喘不过气来，所有人都被自己的猜想惊到了，这是一个大胆的猜想，可是却似乎合情合理。这一切都让所有人感到惊骇，这大唐还真是大手笔。可是他们却不敢直接宣扬出去，在这个关键时刻，他们愿意停下手中的准备，可是对面那些早已被熊熊野心烧起了心中烈焰的其余部族的首领可是绝对不会相信的。

但是这样下去，定然会让整个薛延陀陷入大唐的这个陷阱之中，这虽然只是一个猜测。但是他们有非常大的把握这一定和大唐逃脱不了干系。只是没有丝毫的证据证明这一切就是大唐做的，所以也只有暗暗戒备而已。草原上这样恍若一盘散沙已经太久了。让所有人都相信自己才是草原上最强大的部落，才是这片草原最终的主人。所以他们彼此之间相互敌视。只有在面对去大唐劫掠的时候才会集结在一起，可是彼此之间还是相互戒备着，绝对不会离开自己所属的地盘。现在草原上有着四个最强大的势力：代表着王帐最为老牌的势力夷男所率领的薛延陀部，还有在最初和薛延陀部一起创建了这个政权的契苾部,这是薛延陀最老牌的两个势力，也是一直以来轮换着执掌者薛延陀社稷神器的大部族。在他们之下还有两个最近数十年间崛起的部落：在最近投效过来的回鹘和西突厥这两个部落，这两个部族每一个都有着非同下课的力量，他们每一个虽然都不及薛延陀部和契芯部来的强大，可是他们全都是有着自己主权的部落，每一个都非常的团结。因为他们毕竟是外来户，多多少少会受到先前的薛延陀牧民的排斥，这就造就了他们自己部族内部的紧密。而且初来乍到只有凶悍的表示自己的强悍，才能在这强者为尊的草原上占据一席之地，所以这两个来到漠北都不是很久的部族居然一跃而上，压下了诸多的薛延陀原本的部落，成为了这个政权之中最强的势力之中的两个。

在这种情况下薛延陀想要彻底的和平的统一实在是一件遥不可及的事情，所以在得到了大唐丢出来的香饵的时候，所有心中有着野心的部落首领全都在那一刻为之疯狂。因为占据了大义，那么就能义正言辞，就能让其余部落压在下方。这种虽然说不清道不明的立场，却是对最普通的民众有着无比的吸引力。而这种大杀器只有在战争打到一定程度之后。才会发挥出最大的作用，因为在那个时候，所有的民众都已经厌恶战争。人心思安的时候，才是信仰让人改变的时候。那个时候亮出自己的底牌，那闪耀着七彩光芒的

神圣雕像。对方的士兵恐怕都会立即反水，这才是所有当权者心中思量的结局。

抱着这种心思的草原诸多部落，此时全都在疯狂的召集手中的力量，无数的牛羊被直接宰杀，然后用烟熏成熏肉，带在身上当做干粮，无数的士兵开始保养自己的弓箭，开始擦拭自己的弯刀。所有人都感觉到了大战即将来临的气息，所有的士兵没有一个觉得这一场战争来的蹊跷，他们渴望厮杀，渴望用敌人的脑袋在自家首领手中换取牛羊，或者换取漂亮的汉家娘们儿。所以战争对于他们来说意味着的不是死亡与杀戮，而是升官发财换牛羊。他们一个个都双眼冒着红光，恨不得现在就上战场冲杀一番，让对面的那群人，知道谁才是草原上最强大的武士。

无数的斥候被派出各自的区域范围，在这一片草原上游荡着收集着敌人的信息，无数的马匹在草原上疾驰如风。他们会冲上草原上的矮丘，从上面眺望远方，甚至有的会直接冲向对方地盘之中探视，所有人穿着都差不多，他们没有什么铠甲，全都是兽皮裹身，这在草原上实在是太常见了，让所有的部落都无法分辨对方是不是自己这一边的，因为所有的大型部落都是无数的中小型部落聚集而成，所有人都不一定认识自己身边的同一立场的人，这就给所有的部落安插间谍的最好机会。

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草原上渐渐的越来越紧张气氛弥漫，所有的人都是在睡梦之中都无法松开手中的兵刃，他们不知道会不会有人在半夜他们熟睡的时候忽然间杀出来，让他们死在睡梦之中。所以全都不敢睡得太死，稍有风吹草动就全都会惊醒过来。这样的警醒可以说像是他们各自帐篷之外的牧羊犬一样了。渐渐地即将开战了，因为所有的草原上的牧民都已经集中在一起，在这不过方圆数百里的一片区域内，草原上除了那些流浪的没有牛羊的流浪汉，就再也没有什么部族存在了，全都集中在这里，将要进行一番大决战，决出统率草原的部落。

“杀……杀……杀……”一声声震天彻地的呼喊，从一排排的草原勇士的嘴里呼喝而出，似乎要撕碎天边的云，冲霄的杀气直冲斗牛，恍若一柄天剑劈开苍穹的阻隔，要将这夜空都通出一个窟窿。

无数的战马嘶鸣着，在主人的鞭策下，这些通灵的马儿全都愤怒的打着响鼻，身下的前蹄也在地上低沉的刨动着，只等着主人一夹马腹就会急速的用最快的速度冲出去，将对面的那些人斩落马下。在这草原上除了四个强悍的势力，还有三家却也不容小觑，他们此时虽然没有像四个大势力那样集结了无比的力量，可是其余的四个势力却没有一个敢小看他们，因为他们三方彼此结盟站在了一起，这三家每一家都比起四大势力差得很远，可是三合一却是一跃而上能和他们平起平坐。是一支丝毫不敢小觑的存在，他们三个部落彼此之间相互支撑着，形成一个坚固的同盟，并且全都写下血书，不到最后绝不相互背叛。

这样草原上形成了五方会谈的局面，强大的老牌势力两个，薛延陀部和契苾部，还有新兴贵族回鹘部和突厥部。最后就是联合在一起的三家联盟。这五方势力占据了草原上最为丰茂的草场，形成一种对立的局势，没有人敢率先妄动，因为一动就会成为所有人的目标，一动就会招来无尽的攻击。所以全都投鼠忌器一样，不敢率先攻击他人，似乎在比谁更耗得起。

草原上似乎就此平静下来，可是总有人不甘心的，在这个清晨，晨风吹

动着帐篷外的旌旗，一小股的部队悄悄的摸出了营帐，他们敏捷的在各个区域之间游走着，像是蜿蜒而行的毒蛇，等着寻找着机会，给敌人致命一击，这是一支敢死队，每一个大部落首领的手下都会有这样一支队伍，他们专门负责帮助这个首领做一些不光彩的事情，行走在黑暗之中。就像是李二手中也有这样的力量——百骑司。臭名昭著，却又让所有人谈之色变，这就是君王手中的黑暗力量的威慑力。

这一小股军队就这样摸向了对面的一个营地，这里戒备森严，可是这些人身手敏捷的像是一只只的猫儿，在一个个的帐篷之间辗转腾挪，翻滚跳跃之间就探视清楚了整个营地的具体布局，什么地方是他们最终的帅帐，什么地方是陷阱是假象。这些全都是珍贵无比的消息，全都是所有势力都要捂的严严实实的秘密。可是在这些人的手中却是轻巧的就完成了，似乎没有费多少的力气。与此同时，另一边也有相同的军队在做着相同的事情，一个个的营地在这些人的脚步之下悄然掠过，没有惊动任何人，就像是他们这一群人就像是幽灵一样，去了这些戒备森严的大帐之中游览观光了一番。

清晨的阳光，柔和而不刺眼，在这柔和的阳光下，新的一天开始了，所有的势力在这一天终于开始行动了，一队队的人马开始集结，开始武装起来，所有人都骑在马背上，身上套上了皮甲，更有人在不断地悄然抽出了鞘中的弯刀，似乎这雪亮的刀锋就等着饱饮敌人的鲜血了。

“冲锋……斩杀对面的杂碎！草原最后一定是我们的！”薛延陀部首领大度设此时大声呼喝着，在他的身前是三四万的大军，清一色的皮甲，全都坐在马背上，全都手中紧握着弓身，箭矢搭在了弓弦上，随时都能挽弓如月，杀向敌人。在他们对面一个黑熊一样的将领也在训斥着他对面的士兵，这些人也是相同的装扮，也是一样的张弓等着敌人冲过来。大战一触一发，就只等着谁来射出这第一支箭，然后就会彻底的展开，席卷整片草原。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十一章大风起兮

草原上的夏天，炽烈而显得短暂，无尽的乌云堆积在天际，恍若是世界末日一般，这乌云之中电蛇游走，丝丝缕缕的毫芒不断的闪现而又隐去，似乎在等待着积蓄着无匹的能量，只等到那最适合的一瞬间冲出云霄。降落到大地上，完成它华丽而又刹那的生命。大风将起，无尽的沉重堆积在大地之上，秣马厉兵，所有的草原大部落全都如同这天上的乌云一般积蓄着力量，就为了大战开始的那一天，为了一统草原完成千古霸业。所有的大部落的首领全都深信自己是那天命之人，受长生天的庇佑，能够在这一次的大战之中取得最后的胜利，成为傲笑草原的雄鹰。

草原上五个大势力，此时已经彻底的交上了手，夷男所率领的薛延陀部，已经和当初收留的突厥人战成了一团。这一支被大唐打败之后逃到漠北的突厥人，在他们的可汗泥孰的带领下，彻底的和当初收留他们的恩人夷男所率领的薛延陀撕破了脸。两方人马在这辽阔的大草原上开始了为了心中霸业的无休止的征伐。每一方都聚集了数万控弦之士，每一方都掌控着一座七彩的神狼，都以为自己是天命所归，都认为对方必将败在自己手中。所以在这战争一开始，就没有人想过会输掉，也就没有人想过退缩，全都是卯足了劲儿要将对方彻底的打趴下，彻底的臣服在自己的统治之下。

“杀……”喊杀声震彻天际，虽然他们使用的是突厥语，可是却无妨碍站在远处使用望远镜观察的李宽理解他们口中呼喊的词语的意义。此时双方全都在马背上。骏马嘶鸣着，战士咆哮着。一个个手挽长弓，张弓如同十五的满月。在这满天的乌云之下。在这即将大风起兮的草原之上，都只有一个念头，将对方彻底的征服。每一个战士的双眸都是血红色的，每一个战士都在手上鼓动着最强大的力量。只要一声令下，就会发动全力袭击。

“突厥的儿郎们，为了突厥的无上荣光，将对面的这群薛延陀人彻底的碾碎吧！”泥孰此时端坐在高头大马上，手中金刀猛地一挥，率先策马冲了出去。

“对面的是我们当初收留的败家之犬。现在居然敢反咬我们一口，薛延陀的勇士们，将他们这些忘恩负义的小人彻底的踩在脚下，让他们知道这一片草原上真正的主人是我们薛延陀！”夷男也是大声呼喝着。

双方的军队全都策马狂奔，马蹄声震彻的大地都瑟瑟发抖，剧烈的声响像是最浓密的鼓点，踏碎草原上浓密的水草，一滴滴的大雨可随着他们的冲锋开始落下，就像是断了线的珠子一颗颗的掉落下来。随后就从点变成了线，最后成为一片滔天的水幕，整片天目全都被彻底的笼罩，彻彻底底的形成一片水幕天华。将战场变成了一片泽国。

“杀……”一个突厥士兵身上皮甲全是水迹，但是手中的长弓却是丝毫没有受到大雨的阻碍，仍旧稳若泰山。长弓宛如满月，在他的手指微微松开的那一瞬间。一支长箭像是流星一样射了出去。在雨幕之中划破一路的水滴，在箭矢的尖端。一滴滴的水珠全都被击得粉碎，然后溅碎到别的雨滴之中，再一次飘落在天地之间。可是那一支长箭却是彻底的在雨幕之中飞速的奔向目标，无尽的大雨无法阻挡它粉碎敌人的熊熊烈火。

“啊……”一个对面的薛延陀人，正在马背上，长弓握在手中，正准备射出必杀的一箭，可是一道流星一样的箭矢轨迹从远处唰的一下子冲出。然后

在他的眼前，那一点银光急剧的放大，占据了他的整个视线。之后一点殷红的花朵悄然绽放，他最后似乎见到了那花朵之中雪白的花蕊。然后整个人就从马背上彻底的摔了下去，在地上被身后的和他一起冲刺的袍泽彻底的才成了一滩烂泥。

这一片草场，变成了最彻底的修罗场，无尽的箭矢像是一道道的激光一样，在无尽的雨幕之中彻底的划出华丽的轨迹，夺走一条条的性命。铺天盖地的箭矢，你来我往，穿梭不定。但是在大雨之中就这样夺走无数人的性命。铺天盖地一般，射死无数的人，还有无数的战马。这两支军队尚未正式接触，就已经损失惨重，无尽的哀嚎声在大雨之中，狂风里面传出，战况是如此的激烈。

“哈哈……打吧！等你们打过，就是我们登场的时候了！”李宽站在大雨之中，雨水顺着他的铠甲滑落，但是他却没有丝毫的躲避，在这个时候，他要开始收获，收获这草原上的薛延陀人的性命。这一个一直对大唐不曾死心的游牧民族，李宽是一点都不会同情，因为他的心早在高丽，就已经变成一块铁石，所谓的仁慈那是对自己人才有用的，对待敌人，只有刀枪的锋芒，只有无尽的死亡才是对他们的最大的礼物。只有他们彻底的衰落下去，彻底的失去对大唐的威胁，才是最好的结果。因为这些游牧民族全都是白眼狼，没有一个学会了对自己恩人的感恩。就如同现在的突厥人，他们还不是直接对薛延陀出手了。

喊杀声，哀嚎声，战马的嘶鸣声成为了这一片区域的主旋律，形成了一只死亡的鸣奏曲，无数的人无数的战马，无数刀枪剑戟在这一片大雨之中上演了一出大戏。无尽的鲜红的花朵绽放，将大地彻底的染红，然后被天地之间瓢泼的大雨洗净。大自然就是这样的无情，它不会为了任何人而改变自己的立场。所以一道道的闪电在这战争进行了一半的时候开始狂泻而下，一道道链接天地的银蛇彻底的劈了下来。

闪电霹雳劈下，顿时战场上乱了套，无数的战马变的惊慌，被主人拉紧马缰扯得生疼。无数的交战双方不敢彻底的抽出弯刀战个痛快，因为金属的弯刀是吸引雷电的绝佳东西。但是就此撤兵两方都心有不甘，于是一场骑射就在这草原上展开了，一枝枝的箭矢开始纵横，为了夺取对方的性命，这些箭矢在半空之中划过，双方战士使用的都是三石强弓，足以在自己的阵营之中射出，多去对面的人的性命。

‘噼咔……’一声惊天动地的霹雳，化作一条银龙从天而降，直接劈在了一支正在半空之中飞翔着的箭矢之上，顿时木制的箭杆就直接化作灰飞，消失不见，而金属铸造的箭头也在雷电的高温之下变成了烧熔的状态，在半空之中，无尽的高温将大雨彻底的气化，形成一股升腾而起的水蒸气。这一团‘铁水’在半空之中飞速的向着突厥的阵营飞了过去，然后一声惊天的嚎叫就传了出来，这是被这一团无尽炽热的铁水给击中的突厥士兵的惨嚎，这不仅仅是箭矢射伤的剧痛，还有无尽的烧灼的热力，那种剧烈的疼痛让他难以承受。不由得惨嚎出声，而这种状况也让突厥人感到惊恐万分。

“儿郎们，没有退路了，现在不是他们死就是我们亡，这片草原上我们两方只能存留一方。这已经是彻底的无法避免的，现在不管什么闪电霹雳，我们就逆了这贼老天！”泥孰此时也见到了那闪电劈中箭矢的情形，这样下去对自己这一方的士气的打击实在是巨大无比，这绝对不能纵容下去，所以现在

只有奋起余勇，这样才能有那么一丝的机会。

“诸位，我们是草原狼神选中的民族，草原狼神与我们同在！”泥孰说着就亮出了底牌，一尊七彩的巨狼在他的手中被他托起。闪电闪耀，雷光下那一匹巨狼似乎彻底的活了过来，一双血色的眸子似乎散发着无尽嗜血的气势，顿时突厥人的士气还未被打压下去又被提升起来，而且更加的狂热，全然成了不顾生死的狂战士一样，双眸之中是无尽的狂热，是无比的疯狂，这一片草原会是他们的，他们会是笑到最后的那一个，因为他们现在什么都没有了，没有什么可以失去的了，要是这一战他们败了，那么他们就将一无所有，他们失去的不仅仅是生命，还有他们的儿女，他们的妻子，父母全都会成为薛延陀的奴隶，然后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所以他们必须要赢，必须为了自己的民族争取一片生存的空间，既然选择了走上一统草原的路，那就不能在回头。因为他们已经赌上了一切，这是他们唯一的出路，输了就彻底什么都没有了！这绝对不是他们愿意见到的，他们也绝对不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

“杀……”红着眼的突厥人士气高昂，策马而行，战马踏在地上，溅起无尽的水花，距离在战马的速度下飞速的缩短，哪怕无尽的箭矢从雨幕之中冲出，夺走一条条的性命，可是也无法阻挡他们的脚步，因为这是最后的背水一战。这是所有的突厥战士最后的挣扎。

“斩了他们，一统草原！”再一次的冲锋发动，他们手中的长刀也不再畏惧天上的雷霆，他们的眼中全是一片疯狂的狰狞。

“儿郎们，这些白眼狼困兽犹斗，让他们看看长生天庇佑的薛延陀人的厉害！”同样的一尊巨狼出现在夷男的手中，薛延陀人也是狂热起来，在这草原上，不管是狼神，还是长生天都有着广阔的市场。都有无尽的信徒，他们何时见过这种恍若夺人心智的巨狼雕像？这一定是长生天的化身。薛延陀才是长生天选中的草原王者。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十二章惊变

“你给我去死！”一个突厥士兵此时骑在马背上，手中长刀划过一道雪白的轨迹，劈开了无尽的雨幕，一刀将对面的薛延陀人的首级给砍了下来，无尽的鲜血就像是一道喷泉冲上天穹，直接冲出近丈之高。

“滚开！”就在此时，他的身后一声暴喝，一柄弯刀划过了他的脖颈，同样的他的身躯也随着对面的薛延陀士兵的尸身一样滚下马背。

“对面的杂碎，你家大爷在此，速速将脑袋交上来！”薛延陀的大将军大度设此时一柄长刀在手，恍若是地狱之中的魔神，长刀染血，一滴滴的混迹了雨水，形成一道嫣红的线条在刀身之上缓缓的流动着。他身上穿着一身铠甲，这是从大唐缴获的，当年他曾带人冲破了大唐的一座城池，洗劫了无数的他们无法制造的兵刃铠甲。这些年他依仗着这些东西，在战场上所向披靡，手中的兵刃可不是突厥人和其余的薛延陀人手里的弯刀，而是大唐的横刀，长度比起弯刀要长出不少，这一寸长就一寸强，在对方无法攻击到自己的时候，自己就能够用手中的横刀将对方直接削去脑袋，而且大唐的兵器锋利程度也远远的超过了草原上流行的弯刀。

“你家大爷来斩你！”突厥同娥设从一大队的突厥骑士之中冲出，他是现在突厥的汗王泥孰的亲生弟弟，两人一个擅长谋略，一个勇武过人。泥孰虽然为人残暴，可是却颇有几分头脑，就像他现在虽然带着人和薛延陀大战，可是却还是没有忘记在大本营之中留下一支人马，这是在防备着被别的部落偷袭准备的，同时在战场周围也放出了无数的斥候。侦察着这一片区域，是否有别的军队在暗中埋伏着，在之前借着大雨他派出的探子已经将周围的情形摸清楚，方圆五里之内没有军队埋伏他才彻底的宣布总攻。

可是泥孰万万想不到的是，会有人能够在十几里之外就能将他们的行动看得清清楚楚，所以他的防备虽然到位。却还是没能发现在十几里外盘旋着的李宽这一支人马。李宽身在雨中，雨水已经彻底的将所有人都淋成了落汤鸡，可是却没有一个人说话，没有一句抱怨，这些人是大唐最精锐的士兵，他们绝对服从上级发布的命令，这是他们这些年的训练之中被强调了千万次的行为准则。

现在两方彻底的交火，没有人会在退缩，不管是天上的雨有多大。不管对方还有多少人，只要自己这一边没有死光，那么战斗就不会结束，因为突厥人没有退路了，只有彻底的将薛延陀打败，彻底的将这一支军队给斩杀光，那么才能让他们自己的部落过上好日子，因为要是他们这一次失败了的话。他们的部落之中所有人全都将会沦为奴隶，没有丝毫的退路了的突厥人。是绝对不会放弃。

薛延陀人也是这样，在草原上，失败者是没有丝毫的权力的，胜利者可以肆意的处置失败者，这是这些游牧民族之间的潜在规则，这样的传统已经传承了千百年。没有人会违背，因为这和他们信仰的狼神和长生天一样，是他们刻在骨子里的一种坚持。所以薛延陀人要是失败了，那么他们的亲人也是绝对无法在突厥人的手中安全的活下去，全都会被沦为猪狗不如的奴隶。干最多的货，吃最差的食物，累死打死也绝对没有人会说句什么。这就是现实的残酷，两方人马都没有丝毫的退路可走，两方人都只有将对方彻底的打败，将他们的部族全都收为奴隶，这才是这场战斗的最终结果。

“战……”大度设手中的长刀一记力劈华山，直接斩下，雪亮的刀锋直接从头顶劈下，向着对面的同娥设斩了过去。长刀劈开一滴滴的雨滴，溅射出一点点的水尘。

“怕你不成！”同娥设手里弯刀直接迎了上来，他身材也是雄壮无比，胳膊上的肌肉如同一块块风化过的岩石一样，凝结成块，恍若千古矗立的海边礁石。

“铛……”火花四溅，两柄长刀撞击在一起，两人身体都被巨大的力量撞得扬起，身下战马也是悲壮的不断的后退，嘶鸣着，长长的鬃毛被雨水打湿，但是热气腾腾的蒸汽在它们身上腾起。战马也是浑身热血沸腾。

“报上名号，我手上不杀无名之辈！”大度设此时双眸凝重，这个敌手不容小觑，是一个强大的劲敌。

“记住，斩你的是突厥勇士同娥设！”对面传来一声暴喝，同娥设手中长刀再一次举起，这一次不是防守，而是直接攻击，长刀自上而下以一个刁钻的角度斜撩而上，似乎要将大度设直接划成两半。

“好胆！敢这样和大爷说话！”大度设也是长刀直接劈斩而出。两人手中的刀都划破了无尽的雨幕，雨水顺着他们的长发流淌，长刀也在手中握得紧紧，非同小可的敌人让他们全力以赴。

“杀……”身后的士兵们也在激烈的交锋，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就这样在这一场为了一统草原的战争之中被无端的牺牲，他们或许死的时候都在心中期望着战胜对方，因为他们全都输不起，一输了就是万劫不复。

战争就是这般残酷，没有人能够后退一步，哪怕畏惧死亡，可是在这个时候，却是没有人会后退一步，因为他们不是一个人，身后有无数的亲人，有无尽的利益，被亲情牵绊着，被利益驱使着，都不得不用生命去换取一个强大自己部落的机会，用鲜血为自己部落的生存做出贡献。

或许他们是无辜的，他们也希望在自己的家里拥着自己的娇妻，看着儿孙绕膝，可是却不得不走上战场，用生命去给自己的部落争取更大的生存空间，草原就这么大，他们不会满足于现在的生活，因为他们希望过上更好的生活。这就像他们会不停的窥视着中原的富饶土地一样，没有人愿意过这种随着水草不断迁徙的日子，这种靠天吃饭的日子随时都有可能饥寒交迫。所以他们要去大唐抢夺，要足够的粮食过冬，要足够的保暖衣物，要生存的必要物资。这是一个不可调和的矛盾，草原上无法满足他们的需要的时候，他们就只有去抢，去掠夺。

而李宽也没有错，他站在大唐的立场上。这些人就是大唐的危害，就是阻碍大唐百姓过上好日子的绊脚石，就是他要彻底铲除的目标。所以他来到了这里，他不仅仅是要到这里夺取需要的能源，也是为了大唐百姓能够真的过上安居乐业的生活，因为这些一直窥伺大唐的游牧民族的存在，在他眼中是不得不铲除的对象。

“走吧！现在该我们出场了！”见到远处的战场已经打得白热化，听到那无尽的战斗的声音，李宽觉得时机差不多已经成熟了，所以对着身后的那一支连番号都没有的军队吩咐道，这一支军队立即响应了他的命令。恍若幽灵一样，无声无息的就策马而行，只有马蹄声在大雨的掩藏下悄不可闻。所有人没有一句话，全都沉默着，像是寂静的夜。所有人身上的铠甲黝黑，兵刃闪着寒光，不声不响的跟着李宽向着战场摸了过去。

不断地靠近战场，大雨的掩护下，没有人发现李宽他们的靠近，所有的突厥人和薛延陀人正在彼此厮杀着，无数的鲜血染红大地，哪怕这漫天的大雨都无法让大地上的鲜血被稀释一点点，因为每时每刻都有无尽的鲜血洒落下来，每一分每一秒都有人被敌人斩杀，都有残肢断臂飞散，跌落到战场上，彻底的被碾成肉泥。

“杀……”李宽一声大喝，他一马当先，像是一只箭头一样，带着身后的军队直接插入了战场之中，像是灼热的尖刀划过奶酪一样，直接穿了过去，一路上所有的突厥人和薛延陀人都是他们的斩杀目标，所有不是穿着铠甲的，全都被他们斩杀在马下，每一个士兵都有着强悍的身手，这一支军队是李二秘密训练出来的杀手锏，他们每一个的身手都比起一般军队之中百夫长还要强悍，差不多都能达到军中校尉的水准。

所以他们集结在一起全然形成了一股强大无比的战斗力，这样毫无压力的穿插在战场之上，无数的箭矢或许还是会射到他们的身上，可是身上的铠甲却完美的保护了他们，这一支军队不仅仅只有李二为他们准备的铠甲，在李宽接手之后，更是将他们的装备都升了级，每个人身上的铠甲几乎都能做到**成的覆盖率，只有一些细微的关节之处才有缝隙，就连脸上都已经遮盖住了一层面甲，彻底的挡住了头颅。

“来得好，等你很久了！杀……”就在此时，一声冷喝大声暴起，然后一道雪亮的刀光就这样想着李宽的这一支军队斩来，不仅仅是这一道雪亮刀光，还有无尽的箭矢密密麻麻就像是天边的乌云一样直接覆盖了过来。顿时李宽他们所在的这一片，全然被无尽的箭矢覆盖，没有丝毫的死角。

李宽面色大变，这……中计了！没想到薛延陀和突厥这么狠，居然舍得用这么多人的性命来让他上当。可是现在说什么都完了，他们战士身上有铠甲，可是身下的战马却是没有保护的，失去了战马那么他们就全然失去了机动性，这是一个重大的打击。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十三章圈套

“撤……”李宽高声呼喊着，这是一个圈套，是薛延陀和突厥两方设下的局，为的就是将他们引出来。李宽从未想过这两方人会这样的决绝，之前的厮杀全都是真刀真枪的拼杀，没有丝毫的水分，在这大雨弥漫之中仍旧无法掩盖的血腥味就是最好的证明，那地上的一滩滩的斑驳血迹，见证着之前发生的惨烈战斗。可是谁会想到这一切不过是为了引蛇出洞？这一切都是为了将李宽他们从暗处引出来。

在薛延陀和突厥之中从来不乏智者，他们能在大唐的边关久为边患，岂是一般的乌合之众？早在最初获得那一尊七彩的狼雕的时候，这些完了大半生的心眼儿的智者们就看出了其中的蹊跷，因为西域胡商带来的七彩雕塑这个说法实在是漏洞颇多，这样杰出的艺术品，不管在什么地方定然都会受人追捧，何必一路冒着被风沙吞噬，被盗匪杀戮的危险，千万里之遥的前往大唐？而且大唐作为一个农耕民族，他们并不信奉狼这种生物，他们的图腾是神龙，所以他们在那一刻就开始怀疑，只是没有合适的立足点，无法推翻这个说法。

在之后，草原上诡异的集结在一起的各方势力，让他们彻底的感到其中的蹊跷，因为他们相信想那般巧夺天工的艺术品一样的雕塑绝对不是可以量产的东西，因为不管雕工多么的出色，能够雕琢出那样的神韵皆具的神狼，可是材料那七彩的琉璃却是不是那么容易获得的，所以有一尊已是得天之幸。要是再多出几尊来，那么定然有诈。所以对于草原上各个部落不断的集结各自的拥护者。这些人彻底的看出了其中的非比寻常，所以他们相互之间开始互通有无。经过一番试探接触之后，他们得出了一个结论——这一切的背后，都有着一支力量在推动着。

这一支力量隐藏在暗中，但是却推出了这样几尊神物一样的雕塑，为的是什么？定然所图不小，再加上草原上现在的局势，他们大胆的猜测，这一支力量的目的就是草原上各大部落相互倾轧，彼此厮杀。然后他们站出来渔翁得利。这样的推论一出来，他们顿时知道了这一切背后的主导者大概是谁了，因为有这样的能力的人或者势力并不多，而距离他们最近的就是那个正在飞速崛起的超级帝国——李唐。

所以突厥和薛延陀这两个在草原上最为强大的两方势力的代表，一方代表着原本强大的老牌实力：薛延陀部和契芯部，另一方代表着新兴部族：突厥和回鹘。他们决定引蛇出洞。于是这一场战斗就这样毫无征兆的爆发了，在这一场大雨之中，没在这漫天的雷电之下，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让大雨遮挡住对方的视线，让他们不知道自己的部署才能取得最大的成果。而且他们也不奢望兵不血刃的就将对方骗到，所以安排了无数的敢死队，这是做给李宽他们看得。这些人用他们的生命来换取藏在暗中的大唐军队的信任。用他们的鲜血让大唐军队相信他们是真的在厮杀。为了召集这些人，草原上的这两个大势力全然承诺了很多的好处给他们这些人的部族。所以这一场戏演得格外的真实，无数的鲜血为代价终于将隐藏在暗中的敌人给引诱了出来。

“撤……这是圈套！”李宽回过神来的时候。整支队伍已经全然陷入了薛延陀和突厥的包围之中。四周全都是身穿皮甲的敌人，这些人手中长弓射出无数的箭矢。向着他们直接射了过来，闪耀的箭头将一滴滴的雨水射穿。然

后带着穿金裂石的力量射到了大唐士兵门的身上。他们身下的战马更是被重点照顾，无数的箭矢彻底的扎进了战马的身躯，无尽的鲜血溅射而出，染红四周的雨幕，原本白茫茫一片的大雨，此时变得猩红刺眼。弥漫的血腥味更是让人作呕。这一切在一瞬间瞬间转折，大唐军队陷入了彻底的绝境。

“杀出去，随着本将……”李宽大声呼喊着，此时他的声音却是那样的渺小，虽然他已经竭尽全力，可是身边无尽的惨嚎，无数的战马的悲鸣全都将他的声音掩盖在其中丝毫传不出去。

“啊……”无尽的后悔充斥着李宽的心中，他的心被这种悔恨给全然占据，这是他的决策失误，让大唐这数千男儿陷入了如今的绝境，这是他没有考虑清楚，一时之间的心软，让这一次的行动彻底的失败了，薛延陀或许最后会被毁灭，可是死去的战士却是再也回不去了，那一片生养他们的土地，那翘首以盼的他们的家人，他们是再也见不到了。所以他悲愤若狂，心在滴血。

充斥着他的心的愤怒让他双目充血，整双眼眸全都变成一片血红色，恍若是地狱之中爬出的恶鬼，这些人是李二交给他的，在他手中还不到两个月现在却因为他的一时间的决断错误，彻底的葬送在这一片草原上，这一切都是他的错误。他无法原谅自己，也无法原谅这些敌人，他手中的长枪在这一刹那变成了绞肉机的刀刃，无尽的银光在他手中爆射而出，像是夺命的光芒，每一枪刺出都有一点血花绽放，但是四周的敌人是如此之多，让他杀之不尽，全都是敌人，全部都是仇恨的眼神。手里的长枪不知道夺走了多少人的性命，挡下了多少射过来的箭矢，可是四周的敌人丝毫没有减少，越来越多，越来越沉重的压迫感，无尽的死亡没有让这些薛延陀人感到害怕，他们全都是豁出性命，要将这一直在暗中的毒蛇彻底的斩杀。

“将军，我们无怨无悔，你自己走吧，他们拦不住你的！”身边的士兵对李宽这样喊道，他们这些人早就将生死置之度外了，早李二将他们从各自的军队之中抽调出来的时候，他们就知道自己有那么一天会战死在沙场之上，这是战士最好的归宿，这是无上的荣耀，只是他们心中也有无尽的遗憾，没有见到大唐将薛延陀彻底的打败征服。

“不，我将你们带出来，就要将你们带回去，现在跟着我的脚步，没有人可以让我们放弃，哪怕敌人远远的超过我们，但是我们是大唐最精锐的战士，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就是我们，他们想要将我们留在这里远远不够，这一点人怎么够我们杀的，我们要让这一片草原彻底的成为无人区！”李宽大声呼喊着，他现在只有经历的杀死前方的敌人，只有彻底的冲出敌人的包围，才有希望逃出生天，战马没有了，可以去抢，草原上战马多得是，只要人还在，那么一切都不晚。

“誓死追随将军！”一个愿意和战士同生死的将军最能获得战士们的忠诚，在这一刻这一支军队虽然心中效忠的第一对象还是李二，是大唐，可是李宽的地位却是在直线上升，这是李宽手中的第三支军队，也是第三支忠诚于他的军队。

“使用炸药！”李宽下达命令，在这大雨之中使用炸药或许取得的效果不佳，可是现在这种情况之下，不使用就没有丝毫的逃出生天的希望，那么该用的时候就一定要用，哪怕浪费再多也不能姑息。

“是！”这一次李宽他们准备的炸药更加的先进了，不再是使用阴险的炸

药包，因为在大雨之中这样的炸药包引线被雨水浸湿就不会燃烧，所以使用的是手榴弹，内置的打火装置其实并不难，借鉴了火柴的引火方式，在拉环上是粗糙的沙皮纸，而另一头是固定死的红磷连接着引线，只是引线在遮挡住了不会被打湿的手柄之中。现在这种炸药包就彻底的演变成了后世的手榴弹了。

一个个铁疙瘩被直接抛了出去，这些大唐最精锐的士兵全都是身强力壮之辈，虽然此时全然陷入了敌人的包围，和敌人相互之间交锋许久，可是还是将这不过数公斤重的手榴弹扔出了很远的距离。

“轰……轰……”一声声的爆炸声在这一刻恍若天上的雷霆直接劈了下来，在这一个战场上彻底的震撼所有人的耳朵，一朵朵的炽烈的火光一闪而逝，然后剧烈飞散而出的铁渣像是一柄柄锋利的飞刀，向着四面八方绽现出狰狞的獠牙，这一刻所有的突厥人和薛延陀人身下的战马全都立即慌乱起来。因为在这一刻没有一匹战马受过这样剧烈声响的训练，全都撒开了四蹄径直乱跑乱窜。

“机会……随我杀出去！”李宽见到这样的情形，顿时眼前一亮，身后无数的士兵全都跟随着他，冲杀而出。在他的前方，突厥人已经慌乱成一团，他们没有经历过火药的战场，而李宽他们却早就在冲过来之前就已经在战马的耳朵里塞了棉花，并且在这一路上也一直在做着相关的训练，现在各自操控着自己的战马还能保持着最初的队形，虽然很多战马身上全都插满了箭矢，可是却还没有多少战马被射死，还能跑得动。而战士更是在最初折损了数百人之后，防御住了最初的那一波箭雨之后就没有在折损多少，现在这一支队伍虽然减员了不少，可是还有大多数人只是受了伤，并未失去战斗力。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十四章逃出生天

“跟紧了！”李宽大喝着，手中长枪恍若出海蛟龙，身后的士兵跟在他身后，一路冲杀，无数的突厥人，薛延陀人只要是身穿皮甲的就是他们攻击的目标，只要在他们身边的，就是他们的敌人，他们现在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冲出去，杀光这一群人，这些狡猾的异族，站在大唐的立场上，他们全都是十恶不赦的人，这一刻李宽彻底的明白了其实他并不是擅长玩什么阴谋诡计的，不管敌人是不是他们眼中的蛮夷。

因为不管是再怎么茹毛饮血的民族，其中定然也有着聪明之人，他李宽不过是一个普通人，侥幸的习得一身武艺，有着一些超过常人的见识，可是这一切不代表敌人全都是蠢蛋，看不出他的小把戏。虽然他的伎俩真的奏效了，让这草原上的这些异族的首领全都燃烧起了权力的野心，可是在那些人的眼中自己的这些小聪明不过是三两眼就能看穿的小把戏而已。他有的优势不是聪明的才智，也不是他的一身武艺，更不是他身后的这一群大唐最精锐的士兵。而是他手中有着的超过了这个时代整整千年的强大的热武器。一直以来他都是本末倒置了，彻底的抛弃了自己的长处，用自己的短处和敌人战斗。

或许在他看来那些老弱病残是无辜的，可是他们真的无辜吗？这一刻李宽没有空思考，但是想来绝对不是。因为他们有没有享受过这些异族军队从大唐劫掠来的粮食，他们有没有在心中升起对大唐的觊觎之心？那些老人，他们就是几十年前未获华夏边关的异族军队的主力。现在他们老了，才不得不退守自己的部落。在他们之中。或许三五人就有一个或者更多手上沾染着华夏子孙的鲜血。这些人其实就是老去了的刽子手，他们虽然无法拿起屠刀了。可是他们却会将自己的经验，斩杀华夏子孙的经验传授给他们的下一代，甚至更下一代，这些人其实比起这些正在征战的异族军队更加的该杀。

手里的长枪彻底的挥洒开来，像是展开了翎羽的孔雀，巨大的银色的领域出现在战场之中，在他身前没有一个敌人能够阻挡他前进的脚步，不管是手中持着弯刀的普通士兵还是身穿厚实皮甲，手持横刀的突厥将领。全都在他的手下难以躲过急速刺过来的闪亮银芒。每一枪都会带走一条人命。每一次的银光闪耀都会让一朵妖娆的血花绽放当场。他的面前堆积的尸体一层又一层，鲜血溅射到他的身上，沾染了他的铠甲，头上的面甲遮挡住他的脸颊，但是从眼睛那里的孔洞之中还是有滴滴的鲜血溅射进来，然后顺着脸颊滑落下去。

“轰……轰……轰……”在他的身后，专门托着手榴弹的几匹马儿身上的骑士正在专心地扔着手榴弹，一个个的长筒状的手榴弹在空中飞舞，然后落到远处随即爆炸开来。将地面炸出一个个的深坑，这样的地形让突厥人的包围圈也变得松懈了许多，所有的突厥人全都在竭力的控制自己坐下的马匹，也全都在观望着空中。生怕一个手榴弹落到自己身边，因为无数的残肢断臂，无数的倒在地上的战马。尸首全都在说明这小东西其实就是一张张的催命符，只要在它身边。那么就难逃一死。所以所有的突厥士兵都不得不躲着这种小东西，包围圈闪开。而在更远地方的突厥人和薛延陀人却也不敢轻举妄动，因为李宽他们身边的这些人就是他们最好的保护层，要是突厥人和薛延陀人还顾及这些人的性命，就不会大规模的射箭。

“走……”李宽忽然一声高喝，他已经杀出重围了。在经过了这一段短暂但是却损失惨重的路途之后，终于带着剩下的人冲出了突厥人和薛延陀人的包围圈，这一次他全身不仅仅有敌人的鲜血，天上降落的雨水，还有一身的冷汗，他以为他在也无法将这些士兵带出来，甚至他自己恐怕都难以从中逃脱。可是没想到手榴弹居然将对方的包围圈给撕开了一个口子，战马没有见识过炸药爆炸，所以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收获。

可是他也心中滴血，也无尽的后悔，为何还要自作聪明，自以为天衣无缝的计划，结果却是漏洞百出，还以为能够坐收渔翁之利，结果却是陷入了敌人的口袋阵。原以为自己能够运筹帷幄，结果却是大败亏输。所以在这个时候，虽然逃出生天，可是却也是士气低迷。战士们没有丝毫的高兴，因为袍泽陨落，李宽没有丝毫的高兴，因为他，才让这些人死在了这里。

“将军！”一路策马狂奔，没有丝毫的停顿。所有的人全都沉默无言的在大雨之中疾驰，一路上在最后面的士兵还在不断地绞杀着追过来的敌人，像是一条丧家之犬一样被突厥人追赶着。

“让我一个人静一静，这件事情我要好好想想，但是兄弟们的血仇，我们一定要报！”李宽沉声说道，策马狂奔，身下的追云马蹄急促踏在水草之上，溅起一路的水花。而他的身后原本雄壮的军队，此时却是丢盔弃甲，一个个也都士气低落，战马身上还插着一支支的箭矢，但是此事不是姑息战马的时候，他们在逃命。只要人还在，那么战马可以去抢。

“杀……”突厥人一路追杀着李宽他们足足奔行出几十里，这才彻底的摆脱，此时过半的战马都已经口吐白沫，喘着粗气，些许受伤较重的马匹，更是嘴角带着血丝，随时都有可能倒地。

“杀了吧！或许死亡对于它们来说是一种解脱！”年长的士兵对着身边的同袍说道，战场上战士们的最好的朋友就是他们的马匹，这是他们相互之间一直征战出来的情谊，可是现在这些马儿不行了，让他们心都在滴血。所以含着眼泪，这些年轻的士兵将自己最珍爱的朋友杀死，让它们彻底的解脱了。

“走，我们去为兄弟们报仇！”一个士兵站起来，大声的呼喊，他双眸带泪，但是在大雨之中没有人能看的清楚，所有人都借着这天地的掩饰痛快的哭了起来，想起了自己的战友，想起了那一匹跟随着他一起度过了这几年的战马，想起了很多很多，在他们之中有人家中还有娇妻幼子，有人家中还有双鬓斑白的父母，可是现在他们的丈夫，父亲，他们的儿子彻底回不去了，而且就连尸首都找不回来了。这让着一群热血汉子不知道该如何面对，他们都是一起摸爬滚打的好兄弟，现在兄弟没了。他们心中无尽的伤心，可是却不愿表露出来，只有在这大雨之中才能肆意的宣泄。因为没有人能看得到他们流出的泪，那不过是雨水而已。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去杀谁？和那些突厥军队厮杀？”有人不知道该找谁报仇。去找突厥军队？只有将自己也搭进去，那么除了这两支军队之外，还能去哪里？

“不……我们不去找那些突厥军队，我们去他们的大本营！”这个时候，李宽收拾好心情，他心中最是痛苦，因为这一切都是他做出的错误的抉择，让这些大唐的好男儿再也回不去了，是他的自以为是让那无数倚门而望的大唐百姓，彻底的失去了亲人。但是他却不得不振作起来，因为他是一军统

帅，他要带着这一支军队为自己的兄弟们报仇，他要让突厥人和薛延陀人彻底的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或许站在他们自己的立场上，大唐军队是一支侵略者，可是这一切因何而起？要不是他们这些异族老是虎视眈眈不断地骚扰大唐边关，使得大唐边关的百姓不断地受到伤害，无数的大唐百姓的尸骨未寒，李宽他们又怎么会出现在这草原之上？

“对，我们去将他们的老窝一锅端了！不管是男女老少，只要是突厥人只要是薛延陀人，他们就是我们的敌人，他们都不该活在这世上！我的兄弟都死了，他们怎么能活着？我要让整个薛延陀为我们的兄弟陪葬！”一个个士兵眼中燃起了熊熊的复仇的烈焰，他们双眸充血，一双双血色的眸子里边全是满满的杀气，他们要让所有薛延陀人和突厥人全都付出代价，这个代价就是亡族灭种。

大唐对于周围的异族实在是太过宽容，李二听不得好话，周边的这些狼心狗肺的异族，派出几个使团，趴在地上叫几声天可汗，就将他彻底的忽悠住了。对于这些一直虎视眈眈的异族的所作所为一再容忍，

这种温和的怀柔政策才会让这些异族得寸进尺。

现在，李宽带着这支军队不再是只为了征战，而是为了屠杀。这座草原上的所有的异族生灵全都是他们灭绝的目标。因为他们现在有着切身之痛，自己的兄弟就死在自己眼前，被这些异族夺取了生命。所以现在要报仇，要让这些异族付出代价，不管是老弱病残，还是妇孺孩子，只要是这草原上的，全都是斩尽杀绝。他们谁没有享受过草原军队从中原掠夺过来的粮食物资？死在这些异族手中的华夏百姓恐怕远远超出了这一个民资的总人数，所以一命换一命，他们整个民族全部被杀光，也不能偿还他们欠下的血债。

“走！”翻身上马，李宽一马当先，骑着没有受伤的追云，向着远处而去，他们在草原上也已经摸清楚了这草原上几个大部落的所在地，现在是水草丰茂的夏季，这些部落一时半会儿倒也不会迁徙。所以现在正是报仇雪恨的好时机！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十五章报复

战马嘶鸣，带着无尽的哀伤，战场上瓢泼的大雨还在下着，无尽的鲜血被这上苍的眼泪洗刷，然后和地上的泥水混做一谈说不出色泽的泥浆。大地上被炸出来的深深浅浅的坑，此时已经被填满泥水。上面漂着些许的残肢断臂。无数的薛延陀和突厥人正在后面追赶着，他们的战马或许在之前变得混乱，可是现在却被他们强行的鞭策着追赶着这一支大唐的军队。

李宽此时身上插着两支箭矢，一支箭矢穿透了他的左臂，虽然他们所有人身上的铠甲都尽量的将身躯包裹在里边，可是总是有无法完全覆盖的地方。另一支斜斜的插在腹部。不管武功再高，在千军万马的包围之中，无尽的箭矢射击之下，总是难以全身而退。这不是一个武力至上的世界，在这里不管你身手如何的高强，但是无法抵御金属铸造的武器，不管你是不是掌控着无尽的权力，被一个普通人抹了脖子还是会死。所以李宽这一次彻底的栽了，这个时代的智谋之士从来都是这样，哪怕他们手无缚鸡之力，可是只要落入他们的算计之中，不管是宗师级强者，还是统领一支大军都要付出惨重的代价。

战场上没有任何的同情可言，只要上了杀斗场，那么就是你死我活的局面，不会有第二种可能性，现在李宽心中有着无尽的愤怒，内疚。一直自视甚高的他，被这一次的失利打击的难以回过神来，虽然他一路上斩杀的薛延陀人和突厥人已经不计其数。可是人家是数万大军，自己只有区区数千人。双方的伤亡比例不在一条线上。

可是现在的他除了逃亡意外。没有任何可以采取的行动可能，身上的伤势让他现在战力已经减了大半。因为只要一动手，那么那两处箭伤就会像是撕裂一样的疼痛。这种情况下如何继续战斗下去，可是在他的心中熊熊的复仇的火焰却是燃烧得炽烈无比，虽然他不能在动用手中的兵器为手下的兄弟报仇，可是他有的是办法，让这草原上彻底的没有了薛延陀这个国度，而且他要做就做最绝。这是他此时胸中无尽的仇恨带给他的最直接的想法。那怕是放出无尽的恶魔，哪怕这一片地域从此以后将会是无尽的荒漠，他也要这些薛延陀人付出代价。

战马飞驰。身后是无尽的追兵，在这大雨倾盆之下，没有人知道自己跑了多远，也没有人知道在后面有多少兄弟永远的留在了这里，他们现在集结在一起，不抛弃每一个跟上来的兄弟，将这些还在一起的兄弟们带出去，逃脱身后追兵的追上才是第一位的。每一个人身下的战马都在不断地喘着粗气，所有人手中的马鞭都在不断的抽击在胯下战马的身上。让它们跑得再快一点。

不知道跑了多久，李宽的视线都开始变得模糊起来，他身上的伤口除了那两处箭伤之外，还有被薛延陀人的弯刀划伤的翻着口子的刀伤。身下的战马也被两支箭矢射在了身上，可以说这是一支溃逃的逃兵一样的队伍。他们在这草原上顺风顺水了大半个月，消灭掉数个中型部落之后。终于被敌人算计了一次，还是借着他们自己那挑拨离间的计谋实施的计中计。

身后的追兵已经不见了。李宽他们不顾马匹的消耗，不断地鞭笞之下。这些大唐军队的战马超乎寻常的速度甩掉了身后的突厥人和薛延陀人。但是他么也全都身上带伤，就连战马也没有两匹是完好无损的。全都插着一只只

的箭矢，全都身上挂彩。可是他们不敢稍停，因为谁也不知道追兵是不是彻底的放弃了。只有彻底的甩掉那些追来的异族，他们才能真正的放松下来，所以哪怕很多人眼前都开始变得模糊，失血过多，可是他们却是不敢有丝毫的松懈，在这个时候，紧绷的神经让他们只有一个念头，走，逃离敌人的包围圈。

战场上，到处都是残肢断臂，到处都是混着泥浆的血水，这些让人作呕的东西在雨水的浸泡下，浮在水面上，薛延陀部的夷男和突厥部的泥孰站在战场中央，两人在之前还是你死我亡的敌人，此时却是没有丝毫的敌视对方，反而在相互之间探讨着。

“果然是大唐人在背后挑拨！这些只懂得在地上种粮食的两脚羊！”夷男看着李宽他们逃离的方向，一脸的不屑得说道：“真不知道当初你们突厥怎么就被他们给打败了？”

“当时地陷天塌，整个大地都在颤抖，草原狼神发怒了，不然我突厥儿郎岂会被这些吃着五谷杂粮长大的羸弱汉人打败！当初整个突厥王帐全都直接陷落进地下，那情景……”泥孰有些不敢回想。

“行了，现在我们最大的敌人不是彼此，而是大唐这一支军队，或许他们人不多，可是却是装备精良，这一次你我设下这个局，居然都没有将他们全部留下，实在是可惜了！”夷男有些不敢相信这一支军队的战斗力实在是太强大了，虽然人数不多，可是每一个都是强悍的好手，他们两方在之前自相残杀的戏码之中各自丢下了近千具尸体，还不足之后围杀这一支大唐军队时死去的人的一半。而那一支大唐军队却只是折损了千余人而已。这样的战损比例相差实在是太过悬殊。

“他们身上的铠甲差不多已经将他们全都包裹在里边，就像是一个个的铁疙瘩，这种情况下，我们的箭矢对他们的威胁实在是小了很多，最多就是射杀他们的战马而已。要是他们和我们一样穿的是皮甲，那么肯定能将他们全都留在这里，这一支军队如此的精锐，一定是大唐的王牌，而那个将领也定然不是无名之辈！”泥孰想到之前在重军包围之中仍旧恍若蛟龙一样屠杀自己这方士兵的那个将领，不由得有些面色凝重。

“那个人戴着面具，不知道是大唐军中哪一位，观其体型，不像是程咬金和尉迟恭这两个老将。”夷男也是心有余悸，当初最近的时候那个戴着面具的将领离自己也就只有那么三五人的阻隔，那一瞬间那一双血红的没有丝毫感情的眸子让他敢打不寒而栗。

“不管是谁，这一次定叫他们有来无回，我们在外围布置的人手一定会将他们的脑袋提过来！”泥孰坚定不移的说道。

“将军……”一个少年来到了李宽的身边，一身的铠甲上面也是斑驳的伤痕，这一次所有的士兵还有跟随着李宽一起进入漠北草原的那些武将子弟全都浴血厮杀，每一个人身上都是一样。要不是这一身的铠甲挡住了绝大多数的攻击，说不定全军覆没都有可能。

“现在不是说话的时候，他们一定在外围布置了伏兵，所以我们还有一场仗要打！但是这一次只要我不死，那么这草原上就不要在享有任何活着的东西了，那怕是一只老鼠，也要斩尽杀绝！”李宽手臂上的箭矢被他一把扯掉，鲜血直接溅射而出，但是他眉头都不皱一下，直接从怀中抓出一把粉末一下子堵在了伤口上，再用一块白布直接将伤口勒紧。做了简单的处理之后，他

就不再管手臂上的伤，而是继续带着所有人策马而行，此时还未逃离危险区域，容不得他们停下来休整。

“诸位，我李宽对不起你们，现在我们要彻底的离开这里，诸位可愿随我再去阎王殿前走一遭？”李宽大声呼喊道。

“誓死追随将军！哪怕粉身碎骨！”这一支军队渐渐地打上了李宽自己的印记，虽然李二的烙印还在，可是这无损李宽对这支军队的掌控，而且这一支军队也是如此的精锐，那怕是败军之后，还是非常的整齐划一，所有的人身上都有着伤痕，所有的战马身上也都插着箭矢，可是却没有一人退却。

“等到我们逃出去之后，我会让这些突厥蛮子知道敢犯我大唐天威者，不管是谁都将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他们现在虽然看起来大获全胜，可是我们会让他们希望为什么之前没有死在我们手里！”李宽恶狠狠地说道，虽然他知道现在说这些还是有些早了，可是他还是要说，不说的话这一支军队的士气恐怕就提不起来了，他看得出这一次的战败让这一支大唐最王牌的军队有些挫败了。

“走，我们迟早会报复回来，这草原上将不会再有薛延陀和突厥这两个民族！他们将要付出最为惨烈的代价！现在我们要做的是击溃这些蛮子们最后的包围圈！”李宽吼着：“程处默，尉迟宝庆，秦怀英，尔等三人各率十人，前往前方探路，遇到敌人不得恋战，发信号！”李宽下令道，同时掏出了三个竹筒扔给了他们，这是信号弹，只要一拉绳索就会发出烟花告知特定的信息。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十六章草原灾难

战斗再一次打响了，这一次是小股部队的遭遇战，李宽他们这一方是数千残军，大部分都带着伤，虽然在之前经过一番休整，甚至不惜了结了自己的兄弟，可是还是没有离开突厥人的埋伏圈，现在是最后的一道阻碍，只要冲破这里，他们就将去草原上彻底的复仇，没有人能够阻挡他们的脚步，他们不再去寻找这些突厥人和薛延陀人还有什么回鹘部，契芯部的主力，哪怕这些草原上的异族会组队去大唐攻城，他们也不会去管了，因为他们现在要做的是，让这座草原变成鬼蜮，只有将这个民族彻底的从草原上抹去，才会让他们感到心中舒服一点！

只要这草原上没有了这些老弱妇孺，不，只要草原上没有了这些女的，那突厥人和薛延陀人就算兵强马壮那又如何？几十万大老爷们儿还能自个儿生孩子不成？李宽现在不会管什么钥匙彻底的将这些草原异族激怒之后会不会给大唐边关带去巨大的压力，他只知道这个民族的人杀了自己跌兄弟，这些人都该死！而且在他们来草原之前大唐的十六卫之中左右武卫和左右威卫就已经在开始调动起来，李宽留下了无尽的粮食和铠甲兵刃的储备，在这一路上行来，留在了这四支军队的军营之中。现在大唐边关应该已经是铁桶一般，这些异族要是敢去，那么绝对是有去无回。

“杀……”两股数量都不多的军队子啊草原上厮杀，不管是哪一方，全都是红着眼，在他们面前只要是敌人，哪怕身上伤再重，也会不管不顾的厮杀！惨厉的战斗在这一片雨幕之中进行着。一个大唐士兵在之前的战斗之中受了伤，虽然在之前挥泪离别的仪式之中没有被解脱，可是现在却也是战力大减，被一个突厥士兵一刀砍在了身上，身上的铠甲虽然挡住了刀锋，可是却整个人被打飞出去。跌落马背。

在地上打着滚，避开了一只踩下来的马蹄，这个大唐士兵双眸充血的恍若是野兽的眸子，整个人站在大雨之中，无声的嘶吼着，手里的横刀被他直接扔在了地上，他知道自己现在的状态已经彻底的成为了拖累，定然是难逃一死。但是死也要拉上一个垫背的，所以他在地上狼狈的躲闪着。准备扯住一个突厥士兵，大家同归于尽。

但是战场上瞬息万变，一个突厥士兵策马狂奔而过，直接用长刀削向了在地上的大唐士兵。一股血泉直冲而上，一个生命在这战场上恍若草芥一样消散了。

“不……”在一边目睹了这一切的大唐士兵恍若疯虎一样嘶吼着，大喊着，手里的长矛直接将对面的一个突厥人直接捅了个对穿，然后一下子横扫而过。百多斤的尸体直接被他扔了出去，一下子撞在了那个刚才斩了大唐士兵头颅的突厥人身上。将他打下马去：“老子踩死你！”策马而过，战马的马蹄直接踩了下去，踩在了在地上还在不断推动身上尸体的突厥人的脑袋上，整个头颅被马蹄铁直接踩碎，为自己的兄弟报了仇。

“杀……你们这帮茹毛饮血的蛮子，大唐爷爷来收割你们的性命了！”程处默带着自己身后的几个士兵在战场之中穿插着。手里的长长的马槊闪耀着夺命的光芒，每一次寒光一闪都有一个突厥人被他挑落马下。

“今天，我要为兄弟们报仇，我死一个兄弟，你们这些蛮子就要死上一千个。一万个，现在我的兄弟死了这么多，那么你们这些不该存在于世上的民

族就彻底的消散在这世界上好了！”李宽的长枪也是如同暴雨梨花一样在雨幕之中绽放着，手上的伤口此时已经再一次崩开，鲜血染红了他绑在上面的布条，可是他却恍若未觉。

一番冲杀，无尽的鲜血溅射了所有幸存者一身，有敌人的，也有自己的，但是他们却全都毫不在乎，因为他们身上的伤痛比不上心中的万一，他们流下的鲜血却换不回之前一起谈笑的袍泽。心中的悲伤让他们无暇顾及自己是不是浑身狼藉。他们现在只有一个念头，让这草原上的异族再也不能为祸大唐，让大唐不再为这些异族威胁，让他们的袍泽的亲人，无数的大唐百姓不再受到异族的压迫。这就是他们最大的收获，也是他们最坚定的目标。之遥为了这个目的，他们这点伤痛算什么？只要达成这个目的，他们就算是全都马革裹尸在这草原上，也是万死不辞。

“走，去杀光这草原上的这些异族，用我们的生命与热血换我大唐千秋万世不受这些异族的欺辱！杀……”全都是热血儿郎，全都是大唐最强悍的战士，所有人心中的热血全都在沸腾，在燃烧，他们是这世界上最精锐的队伍，他们是大唐最强大的骄傲，所以他们愿意，愿意为了大唐奉献自己的一切，所有人都在心中沸腾着一腔热血，等待着大唐屹立在世界之巅的那一刻。哪怕他们之中有的人或许会看不到那一天，可是他们的兄弟，他们幸存的袍泽绝对会将这些事情告诉他们，那就足够了。

“杀……”所有人像是一群狼，全都闪着嗜血的眸子，所有人全都是受伤的野兽，满心都是报复的想法。他们满心的杀气，似乎要冲天而上，将那满天乌云全都彻底的冲散。

“现在，不是报复的时候，我们所有人都不是适合长途奔袭的状态！先找个地方休整一下！这一次虽然冲出了包围圈，可是却也让我们暴露了位置！”李宽并未被仇恨彻底的冲昏头脑，他们现在的状态要是长途奔袭的话，没有到目的地就会有大半的人倒在路上。

“去哪里休整？”李宽一番话让这些脑子里边充满了复仇烈焰的士兵们清醒了一些，开始寻找可以让大部队休整的地方。

就在大唐军队离开之后不到半个时辰，一股股的突厥人还有薛延陀人出现在了这里的战场之上，所有士兵全都骑在马背上，维护着在最中央的两人，夷男和泥孰也来到了这里，没有见到所有大唐人的尸首，他们是不会放心的。

“他们从这里突围了，你看他们会去什么地方？”泥孰对夷男说道。

“这还不简单，他们突围而出，定然会找一个地方休整，那么最好的去处定然是逃回大唐！”夷男看着地上嘈杂的马蹄印记，虽然已经过了一段时间，但是还是清晰可见。

“那么，我们追过去？这些大唐两脚羊受伤的人不少，他们定然走不快！在大漠之中劫杀他们！”泥孰双眼闪过嗜血的光芒。

“追？哈哈……我们追上去和这一支大唐军队火并，然后让回鹘和契芯还有另外三个部落抄了我们的老窝？我们将大唐军队赶到这一步，已经做的够多了！其余的交给他们去做好了！走吧……”夷男说道，说完转身策马走了。

而在草原的另一边，一直没有动作的回鹘和契芯，还有临时整合成一个大部落的自称为长生的部落，这三个草原上的大部落此时却也在密谋着。三个大部落的五个首领此时也在商量着，自从刚刚收到突厥和薛延陀传来的消

息，他们就一直争论不休，有人说要去追击大唐军队，也有人觉得现在正是突厥和薛延陀空虚的时候，应该将他们先从这一场争斗之中淘汰出去。所以一直没有下定决心，也给了李宽逃走的最大的空档。

只是谁也没有想到的是，李宽他们并没有直接逃回大唐，而是在草原上逃出了一段距离之后。直接转变了方向，向着草原深处而去，在这里他们失去了近千个好兄弟，没有报仇，怎么会离去，而草原上的灾难也就此拉开，谁也不知道露出了血腥獠牙，抛却了最后顾虑的李宽将会是怎样的嗜血，这草原将会变成一片荒漠，无尽的草原就是他报复这一群异族的最大的武器。

在草原上，一座座帐篷临时的搭建起来，无数的伤员在各自相互帮忙着包扎着身上的伤，在这草原上受伤也是一件危险的事情，一旦化脓那么就只有死路一条。但是这已经是以前的事情了，现在又李宽在，这些人的伤势已经得到了控制。而完好的那些人，却在各自忙碌着，他们在这草原上游荡着，做着最后的准备。

时间过得很快，草原上没有再出现什么奇怪的事情，这让草原上几个大部落的首领已经认定大唐这一支军队已经离去，就算有人怀疑这支军队还藏在某个地方，可是却没有人在将他们视作心腹之患，因为已经有了提防的他们有着众多的人马，绝对不会畏惧这不过区区数千人的队伍，而且草原上气氛也越发紧张起来，因为这些时间以来，无数的传言在草原上流传着，相传能够集齐七只草原上的神狼，那么就是这片草原的真命之主。这些传言是谁放出来的，各个草原上的枭雄都清楚，他们手下无数的人帮他们宣传，每个拥有神狼雕像的人都被神话了。一切都在发酵，等着爆发的那一天。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十七章要玩就玩大的

宁静的日子在发酵着，酝酿着一股石破天惊的惊涛骇浪，哪怕在折漠北的草原上，这些人一辈子都未曾见过大海是什么模样，可是却不妨碍他们感受到在看似一片宁静之下那一片暗流汹涌。所有人都龟缩在自己的部落之中，不敢再像往常一样在草原上放牧了。草原上成为了野生动物的天下，无数的食草动物在上面游荡，又被一只只的胡狼吞噬，上演着一场**的丛林法则。

但是在这平静的草原上，一支部队也像是一头草原孤狼一样游荡在各个地域，他们身上的铠甲破烂不堪，手里的兵刃也是斑驳累累。可是所有人身上都有着一股子让人感到心惊胆战的肃杀气势。他们端坐马上，所有人都一言不发，整支队伍沉寂的像是从地狱之中走出的无言阴兵，烈日晒在他们身上的铠甲上，炽烈无比。可是却无法温暖他们冰冷的内心。没有一个人出声打破这种沉寂，直到一起绝尘而来。

“报……”一个风尘仆仆的士兵从远方的辽阔草原上飞奔而来，整支队伍一下子变得送鲜活起来，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到了这个士兵身上，他们的双目之中燃烧着熊熊的烈焰，整个人身上的气势像是一直压抑的火山一样，在这一刻喷发而出，萧杀的煞气似乎直冲天际的精气狼烟一样，要将天际的流云撕碎，在天空之中盘旋着的雄鹰也在这一刻向着远处飞去，因为一种无言的危险的感觉让它感到不安。

“禀报将军，一切准备就绪。只等将军一声令下！”士兵策马来到了这一支军队的面前，身上的铠甲也是一样的褴褛。但是他的眉宇间一股畅快的神色，让整个人显得明朗起来。

“陈旭。草原上几大部落全都在自己的营地没有大军外出？”一个身上的铠甲还显得完整的少年将军越众而出，在队伍的最前方迎上了这个派出去侦察情况的士兵。

“将军，草原上流言四起，全都在说七尊神像的事情，虽然那些部落的高层都知道这一些东西是出自我们的手笔，可是却还是默认集齐七尊神像可以成为草原上的统治者的说法，所有人全都在备战！”士兵回答。

“这一切会不会又是一场阴谋？”在李宽身边的秦怀玉怀疑道，他们这些人好不容易逃出生天，这些日子在草原上蛰伏。按照李宽的指示等待时机，可是什么时机，这位这支军队的最高统帅却是一点都不透露。所以现在已经到了最紧要的关头了，这个性子稳重的秦琼的次子不得不问出心中的疑问，他不像程处默三兄弟还有尉迟家的两个夯货一样，不弄明白心中始终不踏实。

“这一切，差不多也到了揭开的时候了，现在告诉你们也无妨！我们这一次确实是栽了，损失很大。无数的兄弟埋葬在了这片草原上，他们英灵未远，本王要用这个草原上所有的人的性命来为他们祭奠！”李宽声音冰冷，他现在彻底的明白了在这个时代。在这战场上，仁慈是万万要不得的，因为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残忍。之前不管是在倭奴国，还是在高丽。甚至出征吐谷浑和突厥，他都没有这般切实的感受。这一次一下子失去了近千个生死相托的兄弟。让他彻底的成长起来了。他要做的不是什么圣人，他要做敌人眼中的恶魔。所以他决定了在草原上进行一次惨绝人寰的试验，让这个世

界彻底的记住有一个民族，是绝对不能招惹的，有一个国度，是只能仰望和畏惧，不能稍有忤逆的。所有人只要心中有别样的心思就会想起这一次在这草原上发生的事，这是一种彻底的震慑，是展露大唐绝对不容侵犯的雷霆之怒。

“到底是什么？楚王殿下一直神神秘秘的，这里的人都是我们的生死弟兄，什么话不能说？”柴令武也是很好奇，他这一路上表现的并不明显，论武力比不过程咬金的三个儿子和尉迟恭的两个宝贝疙瘩，论智谋，秦琼的两个子嗣可谓是超出他甚远，所以他只需要保证自己的安危就好，倒也没有拖后腿什么的。跟着李秀宁长大的柴令武也是一个暴力分子。

“我要这片草原，从此以后变成一片荒漠！哈哈……我要让突厥人，薛延陀人，回鹘人，还有不管什么人，只要身在这片草原上，就感到彻底的绝望！”李宽面露狰狞，脸上的表情是那样的残暴，整个人此时就像是从十八层地狱下爬出来的恶鬼，脸上的肌肉抽搐着，似乎陷入了魔怔一样。没有人知道在他的心中，在他的脑海里此时是一副怎样的画面，他看到了无数的大唐士兵在漫天大雨之中随着他冲锋，每个人都对他保持着毫无保留的信任，每个人脸上都带着一种决绝，他们知道这一次的征伐，定然会面对死亡的威胁，但是却无怨无悔，因为他们相信这一场战斗的最终胜利是他们的。可是在他们冲入敌阵之后，才发现这一切都是一个陷阱，所有人面上的惊慌神色全都在李宽的脑海之中浮现。

每个人在那一刻心中都是全然不敢置信，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一切全都是突厥人和薛延陀人演的一场戏，他们全都无法相信自己会直接掉进敌人的埋伏圈之中。在那一刹那的失神却让无数人再也无法见到下一刻的太阳了，无数的箭矢在漫天雨幕之中直射而出，夺走了他们的性命，他们甚至没能斩杀一个敌人，没有实现他们叱咤沙场的梦想。他们在这一瞬间是那样的不甘心，全都死不瞑目。李宽脑海之中浮现出来的画面之中，这些人全都没有一个人是闭上双眸的，他们的眼眸之中全都是无言的质问，质问于他，为何会是这样？不是出来直接斩杀敌人，笑啖敌酋头，渴饮突厥血的吗？

这些天，这一副画面一直在李宽的脑海之中浮现着，他内心一直在遭受着这种无言的质问，让他差点崩溃。要不是他心中存在着为他们报仇雪恨，要让整个草原为死去的大唐将士陪葬的执念，他恐怕早就被逼疯了。他不过是一个普通人，哪怕上过战场，杀过数之不尽的敌人，可是他也不是天生冷血，他也不是拥有铁打的身子骨铜铸的胆魄的非常人。一样会感到愧疚，感到不甘心还有感到奔溃。一股执念支撑着他让他在这段时间不停地布置着，不管是再怎么危险，不管这草原上还有多少敌人，他们都要将这一个民族彻底的抹杀，兑现和战友的盟誓。这是对死者的约定，一定会做到。

“草原上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将不会再有任何的活着的东西，除了那些龟缩在自己营地之中的异族，他们将被困在这一片荒漠之中，满满的体会死亡的来临！从此以后这里将是一片死地，数十年寸草不生！这是本王的保证，这是对死去的弟兄的交代！”李宽说道：“这段时间让大家在草原上埋下的东西就将是这片草原的灾难之源，我们没有办法用我们的刀剑将所有敌人全都斩杀，可是却又无数的办法让这个民族亡族灭种！”他的话让所有参与了行动的士兵都感到不解，那些东西就能让这一片辽阔的草原成为荒漠，甚至寸草不生？他们不相信。可是面对一脸笃定的李宽，他们却又在心中升起一

种他说的是对的感觉。这种感觉非常的没有由来，甚至连他们自己都不相信。他们这一路行来，不时地在一些地方埋下一个个的金属球，可是那是什么东西，那怕是在高丽战场上所向披靡的炸药也不足以将整片草原变成李宽所说的那种不毛之地。

“那到底是什么东西？就凭那些东西，还是在草原上东一块西一块的埋着就能让草原寸草不生？”不仅仅是普通士兵不信，就连一直对李宽深信不疑的程处默三兄弟都不敢相信。

“我们现在要做的事情，就是离开这里，乘着草原上这些异族还未彻底的行动起来，我们现在的状况撑不起一场战斗，不管我们愿不愿意承认，哪怕我们现在不是疲惫之师，有着最好的盔甲和武器，可是我们的人实在是太少了，在这茫茫草原上，我们不是这些草原人的对手！”李宽说着。他很笃定这一次草原上将再也不会存在什么薛延陀人，突厥人，因为他留下的东西可是让所有人都会为之侧目的东西，这些东西那怕是在那一个信息发达，甚至科技日新月异的世界都没有彻底解决的办法的东西。

“这一次，我们就这样走了？这样虎头蛇尾？”所有人都不敢相信李宽的话，他们的眸子里闪烁着一些别样的东西，但是却没有一个人敢大声的说出来，因为他们的猜测实在是让人难以接受，他们更愿意相信李宽所说的是真的，也不愿相信自己的猜测。因为这个少年王爷是大唐所有的将领之中都最为拔尖的，虽然他没有智计无双的谋略，会被人算计。可是他有盖世无双的武艺，没有任何人会让他惧怕，他们也相信这位王爷不是一场失败就会被打倒的人，从他这些年的经历所有人都不会相信他是这样的人。

李宽看到他们的神色，都知道他们心中在想什么，有些东西说得再清楚他们也不会明白，因为他们之间有着太远的距离，这不是靠嘴皮子说说就能解决的，他们谁也无法理解，因为这段距离不是空间，而是一千多年的岁月。李宽留在草原上的，不是什么铁球，而是一个个的铅球，但是却不是被人扔来扔去的铅球，而是加了馅料的特殊铅球，在里边的东西，会让整个世界为之改变，震慑了在一千余年之后的这颗星球。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十九章灾难爆发

李宽带着人走了，头也不回，虽然在这片土地上，有着他们死去的弟兄，可是此时这些兄弟的尸骸早就已经被突厥人喂了狼了，他们也不会去寻找，青山何处不埋骨，马革裹尸是当兵的宿命。战死沙场，对于一个士兵来说，是无上的光荣。虽然没有尸骸回归故土，这一切却也是没有办法。李宽不知道那东西还有多久才会爆发，他不敢赌，也不敢用身后的同袍的性命去博。所以现在直接离去才是最明智的决定，哪怕身后的人是那般的不解，可是李宽也不去解释，相信时间会回答他们的疑惑，虽然那东西是慢慢见效的可是却是最强的灾难。

茫茫的大漠上，李宽带着一支疲困的军队在行进着，整支队伍都显得士气低迷，甚至有人看向李宽的眼神之中不再有最初的那种尊敬，甚至就连那几个被李二派来的那几个和李宽要好的‘大狗熊’都对李宽非常失望，虽然每个人每一顿都吃着丰盛的食物，虽然他们不会为了沙漠之中缺少淡水而喝自己的尿液，这一切都是李宽带来的，可是却没有一个人对他有丝毫的感激。

李宽也不管这些，他知道自己说不清楚这一次的决定，所以干脆什么也不说，只是每天将每个人的食物和饮水放在他们的身边，就直接转身离去，没有丝毫的言语。整支队伍全都弥漫着一种消极的情绪，整支军队的魂似乎都彻底的消失了，要知道这一支军队是大唐最为精锐的的军队，可是一支虎狼之师。可是现在这一副模样却是全然像是斗败了的公鸡，没有丝毫的精神。他们不再是当初叱咤于沙场之上的那一只无敌之师。一切的精神在李宽决定撤离的那一瞬间全都被泯灭殆尽。但是军令如山，没有人违背李宽的命令。因为他是他们的统帅，是圣上将他们交托给这位少年王爷。现在一天没有解除这种关系，李宽一天没有交出这一支军队的兵书虎符，她就是这一支军队的最高指挥，所有人都只能听他的话。

所以他们没有办法，除非当逃兵，不听将领的指挥，直接以个人身份再次回到那一片草原。可是他们却不敢这么做，不是怕死。他们每一个人都将生死置之度外，而是怕连累了还在这一支军队之中的袍泽，怕自己家中的亲人会因为他们做出这个决定而遭遇不测。大唐军令如山，要是敢当逃兵，那么同一支军队之中的其余人将会遭受连坐，就连他们远在大唐的亲人也会被朝廷迁怒。所以他们不敢踏出这一步，只是将心中的憋屈全都压抑在最深处，所有的怨恨全都隐藏在最隐秘的眸子之中。

“楚王殿下，臣有事相询！”这一夜。沙漠之中呼啸的是干燥的寒风，在这沙漠之中昼夜温差相差足足有进百度，中午炽烈的像是沸水之中，晚上却是如坠冰窟一样的寒冷。在这个寒风呼啸着吹着寒沙打在脸上像是刀割一样的夜里。李宽一身铠甲站在沙漠之中的一个沙丘上。看着满天的星辰，沙漠之中的天空星辰密布，像是一张硕大的棋盘。那无尽的星辰就是棋盘上的棋子。寒风吹起他身后的斗篷，猩红的颜色已经看不出来。全是一张脏兮兮的抹布。在他身后的沙丘之下，一个身穿铠甲的年轻人躬身行礼道。

“表哥。有什么事，上来说吧！”李宽背负着双手，站在沙丘上，看着遥远天边，像是一尊雕塑。没有丝毫动作，没有人能够看到他眼中的那一份挣扎，他的内心也绝对不像他现在这样的表情那般平静。只要一到这种无人的时候，李宽都无法平静。他不愿解释，也不想解释。这个时代他来了，可是

却没法像他自己想的那样过的波澜壮阔。有着雄心壮志，愿为天下人做些什么，可是到头来却发现自己一直都是那样的无力。他无法忘却在万军之中那些死去的兄弟，他无法忘记自己曾经说过会带着他们一起回到大唐，可是现在……

“楚王殿下，现在这一支军队还像是我大唐的军队么？”柴令武来到了李宽身后，幽幽出声道。这几天他一直等待着，等着表弟说出心中没有说出来的话，可是他失望了，李宽一句解释的话都没有说，眼看着这一支军队变得颓废，没有一丝大唐无敌之师的样子，全然像是行尸走肉一样他很心痛，他无法像程家兄弟那样和尉迟家的两兄弟大战一场发泄，也无法向秦琼的两个儿子那样一言不发，他是李宽的表哥，是大唐的皇亲。他不得不站出来，他不愿意见到这样的一支军队就这样灰溜溜的回到大唐。于是他在这个夜晚找到了李宽，希望得到答案。

“表哥，草原上的事情，我真的不愿再去说，我可以告诉你的是，草原完了，薛延陀和突厥全都完了，不会在有他们这个民族，除非他们现在就直接离开那片草原！”李宽没有直接回答柴令武的问题。

“可是这支军队也完了！不是吗？他们本该是大唐最精锐的战士，应该在战场上斩杀敌人，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士气低迷的像是败家之犬一样，他们应该骑在战马上，一骑绝尘。让敌人闻风丧胆。这才是舅父陛下希望的场景，而不是现在这样失魂落魄的回到大唐被所有人嘲笑！你心中难以忘怀那一次的失利，难以接受因为你的决定死去了近千人。可是你愿意见到这些还活着的人就这样消沉下去，成为整个大唐的笑柄，而他们也成为那些文臣攻击你的最好的武器？”柴令武恨铁不成钢的说道，他虽然自己也不成器，可是却不是一无是处的纨绔，虽然李秀宁和柴绍都不是会教孩子的父母，可是他们的为人都在影响着柴令武，李秀宁巾帼不让须眉，柴绍智谋如海，两人虽然没有合适的方法教导自己的儿子，但是耳濡目染，柴令武还是对一些朝堂之上的东西有了一定的见解。

“哈哈……朝堂上那些人如何看我，那又与我何干？我又不是为了他们而活着！但是表哥你有一句话说得对，身后的这些人都是大唐的热血男儿，岂能让这一份热血就此熄灭！我们就这样走了，他们没有得到答案确实是一件憾事！那么我们就再等等……”李宽笑了一声，然后下了决定。于是在贞观六年，大漠之中留下了人们常住的身影，在这金黄的沙漠之中，每天炊烟袅袅，所有人全都翘首看着漠北的方向，等着他们心中的答案。他们需要的这一份答案，这一份让他们热血再一次沸腾的不再消沉的消息。

夏风吹动这草原上的青草，微微摇晃的草叶已经变得枯黄。一片片的草场已经进入了深秋，草原上狼烟四起，所有的部落在得到切实的答案之后，开始了统一草原的战争，这一场战争是一场圣战。因为每一方都持有着长生天和草原狼神的神物，每一个部落的首领都深信自己是这片草原真正的主人，所有的部落都在打仗，没有人能够避的开。因为野心的火焰早已经燃烧在每个人的心中。

先是薛延陀部和突厥开始了征战，他们在一个月前一起算计了大唐的军队，可是却也是最先开战的，因为那一场戏，彼此之间都相互射杀了对方不少人，自己也有很多人死在对方手中。所以在大唐军队离去的身影消失在沙漠之中之后，他们就彻底的撕破了脸，两尊七彩的琉璃巨狼屹立在两方部落

的帅帐之前，在阳光下熠熠生辉，似乎披上了七彩的霞光。巨狼血色的眸子欲择人而噬，所有人在出征之前都在巨狼身前深深的祈祷，都希望将对方彻底的消灭，壮大自己的部落，成为这片草原的主宰。而在草原的另一边，却是三国大战，契芯部和回鹘也开始了彼此的争斗，那三家部落整合而成的‘长生’部也被卷入其中，整个草原彻底的沸腾，所有人都战到癫狂，每一个人只要是能骑上战马，只要能张开长弓，那么就是合格的武士。这样的人都会被抽调上战场，去厮杀，去征服敌人。

可是没有人注意到，今年的秋天似乎来的太早了一点，现在草原上的雨季还未结束，可是无数的草场却开始变得枯黄，一片片的枯黄的草场在草原上就像是一块块的伤疤一样，东一块西一块的，更像是癞皮狗身上的一块块的癞子。在别的地方草场还是青翠，就有那么一些地方青草干枯，像是彻底的失去了生机，这一个个的地方的青草变得死气沉沉的，没有人知道这代表着什么。只是感到奇怪，但是却没有丝毫意识到这是草原的末日到了。等到他们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彻底的完了，整个部族青壮死去无数，牛羊也死去了无数，一切全都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草原上的情况很奇怪，五个大部落都在相互攻击，彼此厮杀了大半个月，死了很多人。可是现在却诡异的停下了，像是商量好了一样。而且草原上的草场却也是在大面积的枯死，没有人知道是怎么了！他们的牛羊没有食物，饿死了很多，现在这些异族人死了一小半，而牲口更是死了大半！只是奇怪的是，草场枯死不是整个草原都这样，是东一块西一块的！”陈旭在草原上打探消息回来了，他是这支队伍之中为数几个会说突厥语的人，打探消息一直是他在做。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二十章悲泣的草原

“草原上的草场都枯死了？”柴令武站在李宽身后不远，此时听到陈旭从草原上带回来的消息，不禁有些出神，他们在这大漠之中顶着恶劣的自然环境，等了一个多月，得到的消息就是草场的枯死？这和自己那个贵为亲王的表弟到底有何干系？当初他什么都没有说直接让所有人都退出草原，一路准备直接回去，是不是早就料到这样的结果？要是真的如此的话，这草原上的草场神秘枯死他定然早就料到了。

“除了这个之外，还有设么情况？”李宽没有丝毫的意外，这是自然的情况，在这个没有多少污染的环境之中，他投放出来的这些东西要是达不到这样的效果的话，那岂不是白费了。这可不是后世的天朝，早就已经习惯了各种各样的化工污染，天朝百姓吃着各种各样的毒药长大，早就已经百毒不侵。

“卑职听从王爷你的命令，一路上打听和观察下来发现草原上似乎在爆发瘟疫，那几个大部落每天都有牲畜和人无故死去，整个草原上死去的人和牲畜现在每天都在王部落外面拉，然后被烧掉。草原上的战争都因此停了下来了。虽然还是相互提防着，可是更多的精力都放在了自己部落之中那些无故死亡的人和牲畜上面。王爷是不是早就知道这种情况，所以才叮嘱卑职一路上都只吃自带的食物，喝带过去的饮水？”陈旭一脸的敬佩，在草原上见到的一切都在冲击着他固有的价值观。虽然不敢相信，但是一切都表明草原上现在发生的这些事情。全都在楚王殿下的预料之中。

“已经在死人了么？还真是脆弱的体质！”李宽不禁嗤笑一声，想起后世那些吃着三聚氰胺。毒馒头，瘦肉精。还有地沟油，毒味精，还一直顺利成长的天朝子民，不得不说声佩服。

“草原上枯死的草场和我们埋下那些金属球的地点一样，每一个金属球周围的草场都是最先枯萎死掉的！楚王殿下，那是什么东西？”陈旭在草原上就有着一个疑惑萦绕在心头，他们一路走来，说带去报仇，要雪恨。可是就那样虎头蛇尾的在草原上埋下了一个个金属球就直接离开，这是所有士兵心中最大的疑团。现在这些金属球居然能让草场枯萎，还有在草原上的任何牛羊全都死去，似乎不是简单的东西。

“那些金属球里边是一个魔鬼，一个比起火药更加凶恶的魔鬼，你们不需要知道那是什么，只要知晓那些东西可以让整片草原在今后的数十年，甚至数百年都寸草不生就行了！”李宽在知道自己布置的东西起效了之后，难得的解释了一句。

其实李宽他们埋在草原上的。并非是铁球。而是铅球，一层薄薄的铅层，里边包裹的是一个让千年之后整个世界都为之震颤的东西——铀235。也就是原子弹核电站的原料，一种放射性金属。这东西释放出来的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核辐射。用这种金属制造成原子弹会造成何等的后果。相信每一个那个时代的人都是非常清楚的，而核电站用这种金属发电，释放出其中的能量近乎是千载之后那个资源枯竭的世界上最有可能代替石油的新能源。李宽在草原上埋下的虽然只是最粗糙的原矿石，而在这层矿石上面包裹了两层东西。最表面是铅，杜绝辐射释放。在这一层铅和铀之间。则是一种液体，一种强酸。这些酸液会缓慢的腐蚀铅层和铀。等到铅层被腐蚀殆尽，那么里边

的放射性物质就会在瞬间释放。形成一个核辐射的区域，在这一片区域之中所有的东西都会受到影响。

说了这么多，简单地说就是李宽在草原上埋下了一颗缓慢释放的原子弹。虽然辐射速度不像是原子弹那样瞬间释放出来，但是他使用的铀的原矿石却是一颗最普通的原子弹的数倍。而且分布散乱却又能保证差不多可以将整片草原全都覆盖。这样下来，草原上全都是一片核污染重灾区。不管是在上面生长的青草还是生活在上面的异族以及他们放牧的牛羊，都会受到核辐射的威胁。

“那么草原就这么完了？那些草原上的异族要是孤注一掷向着大唐发动进攻该怎么办？”柴令武不由出声问道，他很怕这些草原上的异族会狗急跳墙。要是他们全都集结在一起一起向大唐发动进攻，那么大唐恐怕真的会守不住。哪怕在边关已经驻扎了十六卫之中的四卫。可是大唐和薛延陀之间的边境线实在是太长了，他们怎么能守得住每一个地方？

“放心，这种东西是缓慢见效的，等到他们发现这样拖下去不行的时候，恐怕也没有多少人能上得了战马了，而且战马也会和人一样被这种东西伤害啊！”李宽隐隐一笑。这段时间以来，他还是第一次露出笑脸。在这段时间他是怎么度过的，无尽的自责与内疚在内心之中折磨着，而他带领着走出草原的士兵没有一个理解他的所作所为，认为他是怯战，才会直接撤军。虽然他理解这些渴望为战友袍泽报仇雪恨的士兵，可是他也感到很是失落，这些人始终不是他最心腹的可以信任的人，他们心底最效忠的还是自己的父皇，在自己做出决定的时候他们会听从命令却不会全心全意的相信自己。

现在草原上发生的一切都证明了他做下的事情，这些事表现出了他其实是真的在为那些死去的兄弟复仇，他不屑用言语解释，现在这些铁一般的事实摆在眼前，才是最让人信服的证据。所以蒙在他心头的那种委屈一瞬间烟消云散，一种很莫名的畅快让他感到很舒畅。

草原上，此时已经是哀鸿遍野。每天都有人死去，不仅仅是人，还有牲畜，全都是无缘无故的就这样死了，没有人知道他们到底是怎么了，自从草原上开始了这一场战争以来，就开始出现这些奇怪的事情，先是草原上还未到旱季，下雨还非常的充沛的时节，草原上的草场就开始枯萎，全部的水草就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像是经历了一个深秋一样，干枯了下去。一片金黄看起来就像是大唐秋天秋收的时候的农田一样。

可是在草原上这样的金黄代表的就是没有青草了，那么牛羊就没有了足够的草料来喂养，就不能尽快的长大长肥，那么到了寒冬降临的时候，他们就没有足够的食物度过寒冬。这简直就是一件大祸临头的祸事。所以草原上的牧民不得不将这些枯死了的草场上的草料全都收割回去，等到了没有青草的寒冬用来喂养牛羊。但是这草场枯萎只不过是一个开始，无数去了这些枯萎的草场抢收干草的人，在回来之后全都开始变得越来越枯瘦，渐渐地开始离奇地死去，像是被什么东西吸尽了身体的血肉一样，在死去的时候全都瘦成了骷髅架子，眼窝深陷，颊骨高耸，将整张脸撑起来像是一张张的恶鬼的面皮。这样的死去的人越来越多，让草原上彻底的恐慌了起来。

就连正在征战不休的七个部落的大军都停下了彼此之间的战争，他们全都收到了消息，自己的部落之中出现了这种奇怪的离奇死亡，所有死去的人都像是被什么吸尽了身上的精华一样，只有一张皮。这让他们感到一种寒意

在后背上如同芒刺在背，瞬间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这该不会是长生天的怒火吧？他们这些人可是知道很多事情的，比如说草原上现在盛传的什么七尊神像集齐之后就将成为草原上唯一的主宰，这些话全都是他们自己编撰出来的，假借着长生天的名号，现在是不是……所有人在确定了死去的人的惨状之后，全都后怕起来，这是上苍降下的惩罚。

于是草原上战争停止了，所有的统治者都回到了自己的部族，全都开始了盛大的祭天仪式，全都虔诚的拜倒在所谓的长生天的脚下，满心诚意的祈求着，祈求长生天原谅自己的罪孽，希望自己的部落能够听过这一场灾难。但是长生天似乎没有听到他们的祈祷，在他们不管怎样虔诚的祈祷，每天早部落之中死去的人还是不断的增加，草原上一片片的缟素竖立而起。

草场枯萎，子民和牛羊的死亡，让这些还在梦想着一统草原的野心家们彻底的慌乱了，整片草原都已经陷入了一种莫名的恐慌之中。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何会是现在这幅局面？庇佑着草原儿郎的长生天彻底的抛弃了他的子民了吗？”夷男在自己的帐篷之中面带悲泣的说道。

“这……”作为夷男的亲信的大度设此时也是没有丝毫的办法，这种诡异的情况让这个勇冠草原的强大武士也一筹莫展，他也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一切，和大唐有没有关系？”一直是夷男手下头号谋士的毡勒启力提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提议。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二十一章自作孽不可活

虽然毡勒启力提出这一个怀疑方向很是荒谬，可是却让人找不到反驳的借口，大唐人已经从草原上离去了不假，可是作为一个一直让他们向往但是却又惧怕的国度，大唐到底有些什么样的手段，薛延陀这几个人没有认真的知晓，他们虽然全都率军去过大唐边关劫掠，可是对于这个庞然大物是没有多少了解的。他们只知道这个庞然大物在十几年前内斗不休，而且这个民族能够种出可以让人吃饱的粮食。

“这个……应该不会吧，大唐要是有这样的手段，那么我们草原恐怕早就被他们踏破了，这种在千万里之外就能掌控人生死的诡异手段，不是人能掌控的！”夷男不敢肯定的说道。

“大唐到底有什么，我们都不知道，那种能够发出霹雳之声的武器，我们以前也不知道，那么这种像是巫蛊一样的手段，大唐又为何不会有？”毡勒启力也是怀疑，他也不敢肯定自己的猜测对不对，可是他却感到奇怪：“大唐这一次派出来的人实在是太少了点，只有区区几千人，这样的人马在草原上能做什么？大唐的国君李世民是一个雄才大略的君主，不会做出这样的不智的举动。而且我们上一次算计了他们一次，让大唐折损了近千人，这样的死亡，大唐那帮视战友如手足的军人居然就这样直接离去了？这说不通，真的说不通！”

“确实是很可疑，大唐人不会什么都不做就这样离去，可是他们到底是怎么做到的？”大度设很是疑惑，这种手段实在是让他们感到恐惧，无形之间就能夺人性命，简直就是仙佛的手段。这让有着自己信仰的草原牧民非常的恐慌。认为这是长生天抛弃了他们。

“草原上的异变是从什么地方最开始出现的？那里恐怕就是大唐人做了手脚的地方了！”毡勒启力不愧是薛延陀最聪明的人，略一思索就想到了最关键的地方。

“最先出现异常的，那就是那些枯萎的草场了！”夷男回答道，他虽然不清楚那些草场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可是那里确实是第一个出现异常的地方。

“那么就可以肯定了，大唐人一定是对草原上的草场做了什么。我们去看看！到底是不是大唐人做的一看便知！”毡勒启力出声道。

草原上，枯萎的草场，大风吹过，干枯的草叶在风中起伏，像是一片雪白的雪地，所有的草叶上面没有丝毫的绿意，全都是干枯的像是已经腐朽的了的样子，似乎一碰之下就会化为飞灰。这样的地点在草原上分布的非常多，几乎每隔数十里地就会有这样一片枯萎的草地。一个个的雪白的草场，像是一个个规整的几何图案一样，在碧绿的草原上是那样的显眼。

“这里……没有什么异常啊，只是这些草枯死了！”夷男带着大队人马来到了这一片距离他们部落最近的一片枯死了的草原，站在这里，他们所有人都没有感到什么异常的情况，除了面前这一片雪白的枯草，和周围的翠绿格格不入之外。

“应该是在地下。这片地方一定有什么东西是我们不知道的，大唐人要是做了手脚的话。定然会是在这里！”毡勒启力眉头一皱，然后说道：“我们进去将这根源找出来，这些绝对不是什么好东西。我们大家都要小心，那些牧民一定是没有注意到什么，才会那样中了大唐人的阴招的！”说着他第一个将

身上的兽皮割下来一块，将抠鼻捂住。做的煞有其事，似乎这样就能避免了一样。

“走，我们一起寻找，一定要将这些东西找出来，不然这草原就完了！”夷男也加入了进去。

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草原上七个大部落之中。大都大同小异，所有统治者身边都不乏智谋超群的人，他们全都怀疑这是大唐做的，都怀疑已经离开了草原的李宽率领的这一支军队。所以一个个全都将矛头指向了那些枯萎的草原，全都做出了相似的决定。突厥人将这一片草场直接用火烧了，但是什么都没有发现。契苾部族带着无数的士兵在这一片草原上搜索了足足大半天，却是一无所获。回鹘让人将无数的战马赶进了一片这样枯死的草场，结果除了将整片大地践踏的一片狼藉之外没有丝毫的收获。只有薛延陀人找对了方向，他们第一个就将目标固定在了地下，一群从来没有种过地的薛延陀人全都用手中的弯刀刨起了地上的草根。

“这里什么都没有！”大度设一个人负责了一大片区域，挖了大半天，手里的弯刀都已经变得钝了起来，手上都打起来好几个血泡，可是却除了一头的草屑之外什么都没有找到。

“这边也没有！”夷男带着一群士兵也将另一方的土地刨了个底朝天，还是什么都没有。

“难道错了？”毡勒启力一脸的疑惑：“不对这里一定有什么！那些大唐人一定来过这里！只是到底是什么？”

“大汗，这里有东西！”就在此时一个薛延陀士兵大声地叫道。他手中的弯刀在刚才刺进这个地方的土地的时候，居然一下子就刺了进去，下面是空的。可是他抽出弯刀的时候，发现手上的刀的刀刃上，居然有一抹虽然灰暗，可是却反射着金属光泽的东西。顿时他知道自己找到了。于是大声的叫了起来，将所有人全都聚集了过来。

“这是什么？”薛延陀众人全都聚集在了一起，在这个荒草枯藤中间的位置，挖出了一个浅坑，然后在坑底刨出了一团泥疙瘩，上面一种他们没有见过的灰黑色的金属包裹着，但是却是百孔千疮，像是被埋在地下千万载的铁石一样，全都被腐蚀的不成样子了，可是他们相信这东西就是大唐人留下来的东西，也就是这东西让这片草原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所有人都只是站在坑边，看着坑底的那个东西。

“这是什么，我们先拿回部落，然后聚集所有人看看有没有人认识！”大度设提出建议。

“这样的东西，还是不要随便拿回去的好！”毡勒启力反对到。他们虽然找到了这东西，可是这到底是什么，是不是真的就是引起这片草原巨变的东西，全都还有待商榷，要是真的是这东西导致草原变成这样，并且置人于死地的话，那么这东西就更不能拿回去了。而且他们这些人都要马上离得远远的，按照这块东西造成这一片草场的水草枯死的距离，他们至少要离这东西足够远的距离才行。

“好了，这东西就不能带回去了！我们弄些水来，将它洗干净，看看到底是什么就好！去个人将它拿出来！”夷男下了决定。

一个士兵就走了上前，然后抱起了这个土疙瘩，可是在他抱起来的这一瞬间，丝丝的湛蓝色的烟雾在这土坑之中升腾而起，这股烟雾弥漫着，充斥

着一股刺鼻的味道。

“不好……快退！”夷男反应不可谓不快，可是却还是晚了一步，只听到一声‘轰’的声响，像是一声惊雷在所有人耳边炸响，顿时所有人的耳朵里边全是嗡嗡的声响，整个世界全都充满了一种莫名的刺耳的鸣叫生。其余的所有的声音全都听不到了。

虽然听不到了，可是他们还是看得见，只见到那个在土坑之中去抱起了那团土疙瘩的士兵此时已经消失了，只剩下一股子殷红的雾气在这里弥漫。还有一团团的碎肉像是下起了肉沫雪一样在天空之中飘落下来。一根手指直接从天而降，砸在了夷男的脑袋上，似乎那个士兵在临死的时候用手指指着夷男，因为是他的命令让他送命的。还有无数的不知道是内脏还是脑浆，总之在这一瞬间周围所有人的身上全都挂满了这个死去的士兵的身体的零件。一颗眼珠子落在了毡勒启力的眼前，一截像是筋络的东西钩在毡勒启力的帽檐上，那颗血红色的眼珠子就和毡勒启力对视着。

“这帮大唐人，一定要带人将他们全都斩杀殆尽！”夷男面色一阵难堪，这一次彻底的丢了大脸，在自家的家门口，连敌人的面都没有见到，就这样被人一个耳光打在脸上。他怎么还挂得住那张脸面！

所有人都这样怒气冲冲的里去了，可是没有人注意到，在爆炸的那一瞬间，那一颗被他们挖到的土疙瘩被剧烈的爆炸震成了许多的小碎片，虽然这东西是一种超高密度的金属，可是它却是一块原矿石而已，并不是多么的坚韧，在这种爆炸之下，全都散碎成一小块块的，然后被爆炸送到了更远的地方，而且在爆炸的时候，这种冲击，更是加剧了其中那种看不见的辐射的程度，顿时更加强大的辐射从这些小碎片之中散发出来，相信这片草原会有更大的面积受到影响。

夷男带着人回到了营帐，每个人最开始做的就是洗刷，他们身上的衣衫就这样被遗留在了薛延陀的营地之中，谁也没有在意，有那么两块不起眼的石头掉在了营地之中的土地上。

第十一卷西域风云第二十二章无人区

荒草丛生，整片草原上全是一片荒凉，无数的枯草在旋风之中飞舞着，没有丝毫的生机可言，在这个辽阔的草原上，一眼望去，全是一片苍凉。雪白的颜色像是一片被茫茫大雪覆盖的雪原，天空之中艳阳高照，呼啸而过的秋风，卷起地上的枯草，游荡在这一片茫茫草原上。没有丝毫的人烟，甚至就连虫鸣鸟叫都没有，天空之中飘荡着朵朵白云，缺少了飞鸟的踪迹，整片大地恍若死去了一样，没有一丝的动静。

大自然之中的动物是最为敏感的，对于这一片已经不适合生存的土地，最先迁徙的就是这些在这片土地上一直存在的动物，草丛之中的虫子，天空之中的鸟儿，大地上的动物，一个个全都去了更远的地方。有的成功的逃离了这一片被诅咒了的荒凉草原，但是更多的却是直接死在了这一段迁徙的路途之中。在这一片草原上，无数的虫尸掩藏在无尽的枯草之下，一只只食草动物的尸骸，倒在了这些荒草之间。整个世界就像是一片末日废土一样。昔日青翠的草原，现在变成了一片绝地，没有了往西一望无际的翠绿，只有一片白茫茫，整片天地之间真是干净的让人心惊胆颤。

一支庞大的队伍在这荒草之间穿行着，成为了这一片寂静的土地上唯一的亮色。这是一支庞大的队伍，无数的人相互搀扶着，一步步的向着未知的方向走着，他们不知道自己将会走向何方，也不知道这种荒凉的景象何时才会在他们的瞳孔之中淡去，这一路行来，全是一种色彩，没有丝毫的生机。似乎在这段时间里大地彻底的抛弃了这片土地。在这短短的两个月的时间里，草原上所有的草场全都神秘枯死，就连草根都彻底的干枯。无数的动物死去，尸体散落在草原各处。而作为这一片土地的主人，薛延陀人更是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死去了无数族人。

“这是长生天降下的诅咒！”草原上的老人这般喃喃道：“草原上的统治者，那些展翅在蓝天上的雄鹰。桀骜不驯的妄图挑战长生天的威严，那些神物不是我们这些凡人可以碰触的……”所有人都想起那一尊尊的散发着七彩光芒的神狼，那不是上苍赐下的恩赐，而是那些统治者妄图挑衅长生天的筹码。这一切才导致草原上的灾难。

草原上的核冬天来临了，在这个没有污染的时代，核辐射是那样的汹涌澎湃，无数的人全身溃烂然后在苦苦挣扎之中死去，无数牲畜的死亡，带来了名叫饥饿的恶魔。在这种情况下。那怕是骁勇善战的薛延陀人和突厥人，都没有丝毫的办法。最开始死去的人，直接火化，死去的牲口，全都制成了肉脯，可是在这个初秋的时节，这些肉脯很快就坏掉了，然后形成了另一个恶魔的温床。这个恶魔叫做‘瘟疫’。

草原上开始大片大片的死人，一个个在绝望之中死去。老人和孩子是最先成为这些恶魔的猎物的对象。他们身体的免疫力比起一般的青壮要差很多，所以沾染上病魔的可能性是最大的，孩子是草原上的希望，所以无数的哀鸿在草原上盘旋，一个个异族抱着生病的孩子，前往部落之中的巫医那里接受治疗。但是生病的人太多了，很多人都死在了还未得到救治的那段时间里。

薛延陀部的部落里，一个矮小的帐篷，在这里居住着一家三口，这是一个普通的薛延陀人的家庭。一家之主。是薛延陀一名骁勇善战的战士，他可

以一个人放牧三百头牛，也曾经在草原深处独自杀死了三头狼，更是上过战场，到大唐抢回来了很多的粮食，还有一匹丝绸。这家女主人最好的一身衣衫就是这批丝绸制成的。但是现在这一个家庭却笼罩在一片哀愁之中。因为他们这家的孩子和其他的孩子一样生病了。

浑身高烧，滚烫的额头摸上去就像是一块在阳光下暴晒了一下午的石头，炙热的让人不敢摸。孩子脸上是一抹骇人的绯红色，像是鲜血凝结在脸蛋上一样。这是一个年幼的孩子，只有那么一点点大，四五岁的样子，一双天真无邪的眸子，带着一种让人心痛的憔悴："妈妈，我这是要死了么？要回到长生天的怀抱了吗？妈妈，不要哭，我还没有去大唐，没有抢回来更多的丝绸，没有让妈妈有很多的新衣服穿！真的不甘心啊！"

这就是草原上的民族对自己孩子的教导，一个不过四五岁的孩子，就被大人灌输了要去大唐抢东西的观念，这些人长大了之后，又将他们的观念，告诉下一代，这样祖祖辈辈的传承下去。他们从未想过要和大唐和平共处，他们从未想过，要怎样正确的靠自己的努力去获得想要的东西，在这一片弱肉强食的草原上，只有一个东西才是真理：拳头，只要拳头够大，够硬，那么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软弱就意味着好欺负，渴望和平，那就等着亡族灭种吧！**裸的丛林法则之下成长起来的草原民族，全都是一匹匹的桀骜不驯的狼。

"孩子……我的孩子，你一定会没事的，草远上的雏鹰，总会有翱翔在蓝天上的一天，只要你活下去……"孩子的母亲悲泣着，眼泪大颗大颗的滴落，现在部落里生病的人实在是太多了，无数的老人，孩子全都在这个时刻同时生病。而且全都是高烧不止，浑身泛出诡异的红色，之后就是开始溃烂，最后才会在受尽了无尽的折磨之后，咽下最后一口气。

"给他一个痛快吧！不要让这孩子受这样的折磨了，活得越久就越痛苦！"一个男人站在妇女的身后，看着她抱着孩子痛哭着，不由狠心说道，草原上，夭折的孩子不是一个两个，在这恶劣的环境之下，新生儿是死亡率最高的。所以这些草原上的勇士，全都是看淡了生死的人，他们活着，安全的长大就是这世界上最大的奇迹。因为从呱呱坠地的那一刻，他们就在这天地之然之间进行着一种优胜劣汰的竞赛。

"不……孩子不会死的，他一定会挺过来！"妇女坚定不移的说道。

这样的事情，在草原上七个大型部落，无数中小型部落之中不断的上演着，不管是老人，还是孩子，全都在这一场突然暴发的病魔面前倒下了，一个个部落全都笼罩着歇斯底里的哭嚎。一个个自知必死无疑的老人，艰难地撑着自己的身子骨。一步步的走出了部落，走向了草原深处，他们知道现在是整个部族最艰难的时候，他们的存在只会是不足的拖累，所以选择了自己放逐到这草原上，为自己的部落尽最后的一分力。

草原上上演的这一出出人间惨剧，却是没有打动制作这一切的始作俑者，他此时站在草原的边缘，在荒漠戈壁的矮丘上，用望远镜观察着，身后的血腥色的披风此时已经是土黄色，看不出丝毫之前的色彩："看来效果不错，幸好当初选择的是硫酸！没想到爆炸的威力还不错！整个草原差不多全都覆盖了。"

这段时间李宽并未闲着，他没有深入草原，骑着骏马在草原边缘上游弋着，查询着。毕竟他也不是超人，也是**凡胎，也怕核辐射。在这个没有防

护服的时代，他只能离的远远的望望，看看自己的成果。当初在埋下这些东西的时候，他在夹层之中装上的是硫酸，高浓度的硫酸，这东西会缓慢腐蚀包裹着铀的铅层，当然除了这种核原料之外，李宽还留下了一手准备，那就是在埋这些东西的时候，将一个手榴弹和铅层弄在了一起，当硫酸腐蚀掉铅层之后，就会将和那手榴弹木质的手柄接触，硫酸在腐蚀木质手柄的过程之中，会产生高热，将在手柄之中的引线彻底的点燃，然后手榴弹将这一整块的核原料，变成细碎的碎片，核辐射就会在爆炸之中彻底的升级，然后覆盖面更远。

现在整片草原已经彻底的被核辐射覆盖，正片薛延陀赖以生存的草原，已经全部枯死，所有的水草都已经失去了水分，像是干枯了很久的干柴一样。生存在这里的动物，早在很久以前就已经彻底的逃离了这里，只有心中被**牵绊着的人类，还留恋在这里，他们最开始都没有注意到这草原上的巨变，在反应过来的时候，一切都已经晚了，整片草原已经彻底的成为了无人区一样的荒漠。

他们现在想要迁徙都已经来不及了，因为部落之中死去的人实在是太多了，再加上战场上丧生的那些青壮，现在整个草原上的人口和最初比起来已经少了近一半。他们要大规模迁徙，准备时间都需要很久，若是逃难一样轻装上阵，恐怕有无法走出草原的面积就要饿死。草原上现在能吃的基本上没有了，现在七个大部落就像是七座海上的孤岛，没有能够渡海的船只，也没有在大海上能喝的淡水以及粮食。所有的一切全都向着最糟糕的地步发展。

草原哀鸿遍野，大唐也不是很好过，在这贞观六年，一切虽然都显得风调雨顺，可是却还是有那么一些地方不尽人意。李二此时正在大发雷霆，之前被一纸契约束缚的毒瘤，现在又开始膨胀起来。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一章回归

长风吹过荒芜的大漠，卷起漫天风沙，天地之间一片苍茫，天边没有一丝云彩，只有一轮落日恍若一轮硕大的车轮。沙尘随风飘荡，飞出了大漠，一头扎进了辽阔的草原之中，慢慢的积淀。失去了所有生机的草原恍若是一片死地一样，就那样默默的承受着这风沙的侵袭。或许千百年后，这里会再次张翠翠绿的水草，有无数的草原动物在这里生存，可是现在这里彻底的成为了沙子的领地。

“该回去了，草原上的异族这一次是彻底的完了，没想到每一次都不是常规的方法打败这些人，总要用一些手段，实在是丢人！”李宽站在戈壁滩上，或许草原上的这些异族还会有些人艰难的生存下来，但是失去了这一片赖以生存的土地，他们的生活绝对不会再像以前那样了。整片草原绝大部分都被核辐射彻底的破坏，没有一段时间的适应，是绝对无法完全恢复过来的，这段时间或许是数十年，甚至数以百千年，可是这些都是李宽关心的了。

“将军，我们就这样走了？那些兄弟们的尸骸？”手下一名偏将出声询问道。他们确实是热血男儿，对于战友之间的这种热血交织出来的感情，岂能这么就走了？连他们的尸身都不收敛。

“这草原现在变成什么样了，所有人都看得出来这里已经彻底的不适合人生存了，但是本王可以告诉你们，这不过是最简单的，在这一片草原上没有人能逃过那些看不见的东西的伤害。只要我们踏入这草原一步，那么就有可能受到无形的伤害，这不是被砍一刀刺一剑的那种皮肉伤。等到时间一久，这草原上幸存的人就会告诉我们答案。他们会变的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生下的孩子也会变得畸形，是彻彻底底的怪物！”李宽没有答应：“青山何处不埋骨，我们大唐的勇士的尸身埋在这里，是这一片草原的荣幸。这些草原人就是为我们兄弟殉葬的陪葬品！”

所有人全都集结在一起，剩下的不足最开始出征的一半，这些人身上全都穿着褴褛的衣衫，铠甲上全是雪白的盐的结晶体。每个人脸上没有了最初的愤怒与彷徨，他们的眼神最中央却还残留着丝丝缕缕的畏惧，这不是畏惧死亡，而是畏惧李宽这种恍若神魔的手段，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一片苍翠的草原就变成了一片荒野不毛之地。就连在顽强的杂草都无法在这片土地上生存，全然超出了所有人的见识之外，这全然就是神魔才有的手段，彻底的改天换地。这样的手段，谁人不怕？而且他们在这草原边上彻底的见证了这种沧海桑田的变换在短短时间之内完成，不过半年左右的时间，从初夏他们到达这草原，到最后他们即将离去现在也不过是初冬。就连这年最初的初雪都还未飘落下来。可是这短短的半年时间，草原上近百万人的薛延陀彻底的轰然崩塌。他们目测估量，逃出草原的突厥人，薛延陀人，还有回鹘人以及契芯人不足万人。

不过是所有草原部族人口的百分之一，而且其中没有老弱病残，只有一群身穿皮甲的士兵。也就是说这个民族算是彻底的完了，因为没有了女性，这么一个部族如何繁衍下去？而且这些人也绝对不敢向着大唐方向逃窜，全都是向着西域更远的地方迁徙，他们算是彻底的被大唐的神秘手段搞得胆寒了。所有人都恍若是从蛮荒猛兽的的兽口余生一样，后怕不已，彻底的不敢向大唐迈出一步。

“这一切，到底是好是坏？”李宽骑在马背上，随着骏马的脚步而颠簸着，他在思索，在这草原上埋下这些东西，算是彻底的解决了西域这一方的麻烦。因为他不相信在这个落后的时代，会有人能够扛得住核辐射穿过这茫茫大漠。而除了薛延陀这一条路，其余的路径更加艰难，要翻越茫茫的高山，这样对于从汉朝开始就闻名世界的丝绸之路算是彻底的断掉了。不管是西域胡商，还是大唐商人想要穿过，全都是不可能了。或许只能从海上走了！李宽在心中这般想到，东西方的交流除了陆地上的丝绸之路，还有一条海上丝绸之路。

想了一会儿，李宽觉得自己这是在胡思乱想，对于什么东西交流，这些关他何事，他才不需要什么东西方的交流发展，只要这个时代生产力满足，他就能跳过发明创造这道坎，将那些先进的东西通通弄出来，再加上天朝血脉之中一脉相承的山寨能力，什么东西造不出来？至于还在薛延陀周边的那些小国家，还有更西方的那些国度，那就不算什么了，都不过是癣疥之疾而已。只是侯君集那家伙没有灭高昌的机会了，因为核辐射的区域超过了李宽的预估，高昌这个弹丸小国也被笼罩其中，虽然现在变化还比较小，可是不过是时间长短的问题，到时候高唱就会自然而然的消失在历史长河自主。就如同楼兰一样彻底的失去踪迹，成为千古之谜也不一定！相信这薛延陀的草原短短时间之内的变化，在千百年后也会有无数专家学者争论不休，因为核辐射而灭亡了？在大唐这个时代可是没有核弹的……

李宽的烦恼没有人了解，可是李二却是反的在金銮殿上大发雷霆，此时的长安城，寒风吹过，整个城池陷入在一种萧杀气氛之中，现在按理说已经是四夷臣服，李二应该没有什么烦恼了才对，可是就在这种举国上下都开始准备建设出一番盛世气象的时候，总有那么些人会跳将出来，唱着反调。

在南方百越之地，无尽的苍茫大山，在这里山深林密，数不清的密林毒瘴，还有很多的猛兽丛生其间，这些都是一片蛮荒的画面。可是在这里却还是生活着一群群的人，他们是这里的原住民还有在历朝历代的战乱之中逃到此处的逃难的难民，还有就是另一类人，他们是在争夺天下之中失败了的失败者，这些人全都是野心勃勃的来到这里，妄图东山再起，重新回到中原大地的花花世界。可是到了这里之后，全都被这里的恶劣的自然环境打败了，不得不在这险恶的山水之间为了生存而挣扎着。

可是随着这里的人口的增加，也渐渐地形成了几个强大的部族，这些人相互之间为了生存空间而彼此厮杀，在这险恶的山水之间彼此壮大着，渐渐地形成了一个强大的民族，他们自称九黎，汉人更多称呼他们为百蛮。这些人茹毛饮血，穿的是兽皮，住的是山洞，吃的更是鲜血淋漓的生肉。就这样的环境下，这些人却长得身强力壮，一个个都是能征善战的战士，上山能打虎，下水能杀蛟。

在这些地区，大唐驻扎着一只只的军队，防御这些蛮人出山为祸。但是还是不时地会有噩耗传出。因为这山林之间军队并不是蛮人的对手，他们熟识这里的环境，而且一个个身手矫健，大唐士兵身穿铠甲在这山林之间寸步难行，而不穿铠甲却又无法防御无处不在的毒虫猛兽，还有蛮人的暗箭。

现在让李二愤怒的就是这些蛮人，早些年前隋余孽逃进了这苍茫大山，息王余孽也逃了进去，现在这两股力量在这山林之间各自壮大，统治了这山林间的蛮人，形成了一股不容小觑的势力，这些都是超出了李二的预料之外

的事情，这两支残兵败将，全都在山林之间占据了一个大部落，然后肆意扩张，整片苍茫的百越群山就是他们天然的主场，现在结成联盟，成为大唐心腹之患，而且还有其余的一些错综复杂的东西交织在里边，让这个局势恍若一潭浑水，没有丝毫的头绪。李二甚至怀疑其中有着一些见不得人的勾当在其中。

这一点，从最近军方传回的战报，就知道这一切没有那么简单，这些人现在拥有的装备居然在大幅度的提升，从最开始的简陋的兽皮裹体，手中提着自制的弓箭就敢下山烧杀掳掠，到现在结成一股股的流窜的匪盗一样，身上穿的不再是简陋的兽皮，而是粗糙的板甲，虽然很是粗糙，可是却也是铁质的铠甲，大大的提升了防御能力，手中的武器也换成了精良的长弓，还有一柄柄的长刀。一切的变化，都在这短短的时间之中，形成了一支具备强大战斗力的军队一样的流寇。而在几次交锋之下，大唐军队居然拿这些人没有办法这简直就是直接打李二的耳光，而且是打得啪啪直响。

“你们这些人，说说我大唐军队数量是他们的数倍，身上的装备也比他们精良。为何就拿这些流寇没有丝毫办法？难道我大唐的军队的指挥官全都是吃屎长大的？”李二愤怒的咆哮在立政殿之中回荡，没有人敢在这个时候出去触霉头。

“还有，什么人在背后支持这些流寇？朕倒要看看他们到底想做什么？大唐现在已经出现盛世气象，难道又想将这大好河山陷入战火他们才开心？一个个鼠目寸光之辈，朕当初就不该放他们一马，直接斩尽杀绝！”李二虽然知道是谁在背后支持这些流寇，可是他却没有直接的证据，这些人隐藏的很好，这也是让他憋屈的一件事。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章选妃

寒冬来临，大雪纷飞，雪花飘荡在天地之间恍若自由奔放的精灵，小巧的身子在风中回旋着，似乎洒下了一路的欢笑，而后又投入了大地母亲的怀抱，像归家的游子一样。长安城在这第一场雪下个不同的时候，也迎回了一群归来的游子，身上披着保暖的皮裘，套着破烂的铠甲，手臂上的伤口早已经痊愈，只是还有一个狰狞的伤疤。此时已经离长安城很近了，高耸的城墙都已经历历在目。

近乡情怯，李宽彻底的融进了这一座城市，在这古风荡漾的时代，他也有了自己的根。还离着老远，可是一道黄色的流光就从长安城的方向疾驰而来，一路上的积雪在它的脚下如履平地的直接甩在身后。向着这一支军队直扑而来，它大口的喘着粗气，一口气跑了十余里路在这雪天里也让这一条大狗感到有些艰难。但是闻到空气之中传来的熟悉的味道，这家伙速度是丝毫都不减慢，这条大狗自从长大了以后，就被一直留在李宽的两个侍女的身边，有这头大狗的保护，两女的安全也算有了一层保障，李宽在外征战的时候也能安心许多。现在李宽归来，这条大狗却恍若通灵，直接从楚王府的府邸之中直接一路狂奔出来迎接。

贞观六年的冬天来临了，大唐周边已经少了很多的敌人，西方突厥和薛延陀已经消失在历史长河之中，高昌也离灭亡不远了，还有昭武九姓，可是现在却被一个人为制造出来的隔离带——核辐射区域给隔断开来。东北方。高丽已经灭亡，新罗现在是亲近大唐的代表。南方也没有什么大患，虽然现在百蛮似乎不是很安分。可是却也无法离开那苍茫的百越群山，否则就是出来找死。剩下的就是西南方向，那里高耸入云的青藏高原，在那里一个强盛的国家正在进行着统一，现在已经差不多接近尾声了。代表着高原上灿烂的文化即将开始发展，从萌芽长成参天大树。

但是这一切都不是李宽关注的事情，他现在最烦的一件事情就是他的年纪已经很大了，虽然周岁也不过才十五岁，可是按照大唐的算法。他已经是一个十八岁的大小伙子了，这个年纪了已经到了成家立业的时候。所以李宽这一次回来之后，被李二召见了一次，然后就被长孙皇后给抓住了，为的事情就是给他选妃。像太子李承乾早在三年前就已经成家立室，一个太子妃，一个太子侧妃，现在正过着没羞没躁的生活。而李宽虽然也将自己的两个侍女给收了房，但是正式的王妃却还是影子都没有一个。这一点让长孙皇后和李二都很上心。因为就连小胖子李泰都已经成家了。

“二郎啊……你年岁已经不小了。怎么样，有没有中意的姑娘？”长孙皇后将李宽又一次的召进皇宫，对于长孙皇后来说，李宽也算是她自己的孩子一样了。这个小家伙从小就没了娘。而李二在他年幼的那段时间正是在南征北战的时候，当初的秦王府几个孩子就和长孙皇后自己亲生的孩子没有区别。这个从小就非常独特的孩子，现在也长大成人了。其余几个孩子成家的成家，出嫁的出嫁。就剩下他了。

“母后，此时儿臣暂时还不想提！”李宽这些年确实是没有遇到任何一个让他心动的姑娘。那怕是那个算得上是这个时代为一个他般配的崔家七小姐，他也是没有多少感觉，真正走到他心中的还是只有他身边的两个小丫头，这两个是这些年慢慢习惯了她们两个的存在，然后彻底的融进了他的生

活之中的特殊存在。要是突然有一个人就这样走进他的生命，要和他相濡以沫过一辈子，他还真的没有招到合适的人。

“二郎啊，你这样也不是一个事儿，现在本宫做主给你取一个楚王妃，作为大唐亲王，怎么可以没有一个妃子！”长孙皇后彻底的下了主意，包办婚姻就这样下了定论。

“儿臣这几年确实是有一个感觉不错的姑娘，只是她……”李宽想了想，确实是在这个时代虽然决定特立独行，不管周围的人的眼光，可是作为一个正常的男人，对于成家立业也是人生之中最重要的事情之一。一个没有结过婚的人生是不完整的，更何况李宽自己是一个两世为人的家伙，两辈子的单身汉这个名头也让他自己觉得不好意思，所以到了这个时候还是主动和长孙皇后说出自己心中所想，反正都要结婚，那么何不找一个能让他看着满意的。

“真的有意中人？哪家的姑娘？只要姑娘家世不错，倒是不无不可……！”长孙皇后来了兴趣，不管是什么时代的女人，不管身份如何，只要是女人，那么就免不了八卦的属性。

“这个……”李宽还有一点不好意思呢，毕竟两辈子这还是第一次，虽然现在自己现在的家庭背景可谓是天下无双，但是好像一直对于清河崔氏这些大世家来说，皇室并不是很看得起。那怕现在这些世家的影响力已经被李二大力的镇压下去了可是他们内心的那一份所谓的骄傲还是一直支撑着他们继续孤芳自赏。

“怎么，还不好意思，难道说女方家世贫寒？二郎你该不会是看上了一个商贾之家的女儿吧？”在这个时代商贾地位低贱，是最为人不齿的一个职业。所以在贞观例律之中甚至出现了商贾之家的子嗣，三代之内不能科举的条款。所以见到李宽扭扭捏捏的让长孙皇后感觉有些不好的预感，李唐皇室虽然还算开明，对于门当户对的概念不是很在意，但是要是李宽真的娶了一个商贾之女也难免会是一个笑话。

“倒不是，只是她的家，是大名鼎鼎的清河崔氏！”李宽最后还是说出来了。

“什么，清河崔氏？”李宽的话让长孙皇后彻底的震惊了，清河崔氏是大唐五姓七望之首，但是他们却以正统的汉室血脉自居，对于身上带有胡人血统的大唐皇室一向是不怎么友好。所以清河崔氏为首的几家大世家，对于和皇室之间的联姻是一点兴趣都没有，就连李二的圣旨下下去，也会被他们千方百计的推脱。

“这个可不好办，清河崔氏不是一般人家！”长孙皇后面露为难之色，这家伙怎么就看上了崔家的女儿，要知道这崔氏的女儿甚至可以嫁给寒门士子，也不会嫁给皇室亲王。这是在两年前崔家一次族会上，清河崔氏族长崔敬当着众多族人宣布的一件事情，当时还闹得满城风雨，皇室和世家之间的矛盾也在那之后彻底的激化。

“不管怎样，现在的世家可不是当初的五姓七望了，要不要和皇室联姻，不是他们说了算的！”李宽倒是没有多大的顾忌。

“既然二郎你有了中意的女子，那么作为母后，定然为你将这门亲事给定下来！”长孙皇后思虑了一下，还是自信满满的说道，作为大唐一国之母，母仪天下的女子，这种事情对于她来说虽然有些难度，可是却还不是无法完成

的，至少，现在的大唐世家，在无形的影响力下已经小了很多了，大唐科举的实施下来，打破了世家对于某些阶级的垄断，无形间获得了无数寒门士子的支持，打破了世家钳制朝廷的哪一种优越感。

“那么儿臣就等母后的好消息了！”李宽对于求亲什么的，是一点都不懂，尤其是在这个繁文琐节异常多的时代，这些东西可是会让他闷死的一件事儿，有长孙皇后帮他操持，又何尝不可。

在李宽和长孙皇后商量之后的第二天，一道圣旨就从立政殿传了出去，大唐亲王李宽要选妃了。这一道圣旨可谓是李二下的最荒唐的一道圣旨，也是最霸道的一道圣旨了，指名道姓的要五姓七望将族中待字闺中的女儿，全都参与这一次的选妃。这一点李二显得特霸道，但是却又让朝堂之上文武百官感到非常的不解与纳闷。这样做，无疑会触怒五姓七望，可是却为何有那么的解气？

“皇上这样做，无疑是在向五姓七望传递一个信息，要么死，要么臣服于我。看来皇上要彻底的解决世家的问题了，那么我们这些勋贵也要小心了，毕竟我们再传承下去，将来就是新的世家！”有远见的朝中大臣回到家中这样思量到。他们每天揣测圣意，所以想什么事情多会带上这么做对于大唐帝国整体的利益的影响，这样才符合李二这一位圣明君主的出发点，可是谁知道这一切其实就是长孙皇后在李二耳边吹了枕边风，想要给李宽找个媳妇而已。

收到这样的圣旨的五姓七望，全都气炸了肺。这几家大世家的家主全都是心思沉稳，城府深沉如海的老狐狸，可是在接到这一道圣旨的时候，全都变了脸色，整张脸在瞬间涨红了，全然已经没有了往日的那种一副宠辱不惊的神色，全都像是被踩了尾巴的猫一样，差点当场就跳脚骂娘了，不过现在的局势却让他们不得不服气，一个个面色阴沉的接下了这一道圣旨。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三章小武

长安城的冬天来临了，寒风呼啸着吹过街头巷尾，无数的长安城百姓全都蜷缩在自己的家中，不愿出门了，大雪飞扬，压落树梢上的最后一片枯叶，在寒风之中飞旋着飘落在地。

李宽漫步在长安城的街头，无所事事的走着，他现在闲得很，回到了这座熟悉的城市，走在大街小巷，这几天他都在这些街道上游荡着。现在已经是贞观六年的年末，来到这里已经十年有余了。他现在彻底的融入了这里的生活，每天练习一趟拳法，然后看一个时辰的书。在这个年代，没有娱乐消遣，那怕是十亿人民九亿麻的国粹也无法让他沉迷其中，说实在的，他的自制力并不强，除了他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其余的都是三分钟热情。所以虽然他会打麻将，却不愿意一天到晚坐在麻将桌上，在他看来将这玩意儿带到这个时代，不过是为了在习惯性的怀念那段深埋记忆之中的岁月的时候的一点缅怀而已。

现在他之所以在这里游荡，是在寻找着一个人，在他的印象之中，这两年应该是那个小姑娘最为艰难的时候，因为在贞观四年（历史上是贞观九年死的，为了剧情需要，让他早死几年没有关系！）的时候，应国公武士彟已经作古，在之后这个在中华历史上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的女子，陷入了人生之中第一个低谷，也是铸就她强势性格的最关键的时候。因为在这两年之中的经历，彻底的改变了一个孩子，让她无时无刻不想着怎么不再屈居人下。要做那在九天之上舞动无尽风云的弄潮儿。也让整个大唐的历史走向了一个彻底的被改写的时代。

前些年，李宽也不是没有想过要去寻找这个女子。可是那个时候，他自己都还小。而且当时应国公也还在世，小武这个千古奇女子还过得很好，李宽也就没有去打扰她的生活，因为一个小女孩儿，不管他将来会做什么，在年幼的时候有父母的陪伴的美好时光，绝对是一段难忘的记忆。这个时候这个小姑娘绝对不会走上什么极端的路线，所以还不需要他来纠正，现在嘛。已经差不多了，李宽要试一试将这一个长歪了的幼苗给掰回来，试一试彻底的改写历史的美好感觉。这一次薛延陀走了一遭，然后又在大漠之中转了一圈，收获颇丰的他，想要彻底的玩一把。

长安城还是那般的繁华，虽然寒冬挡住了很多人出门的脚步，可是还是有很多人在街头上行色匆匆。为了生计，为了自己要做的事情走动着。街道两边。商贾也在叫卖着自己的物品，这个时代商人虽然地位低贱，可是还是有很多人愿意从事这个职业，因为虽然庄户的地位更高。可是总有天灾**在影响着他们的收获，谁也不知道种下去的种子，在经过千辛万苦之后。会有多少的回报。

而作为商人，将一个地方价钱低贱的东西搬运到另外一个地方。就能获得不菲的利益，这也是无数人愿意经商的原因所在。再加上大唐现在一片歌舞升平。国内的盗匪强人被朝廷打压之下已经难以生存，所以颇为太平。给经商带来了良好的环境，而且长安城之中这么多人每天吃喝拉撒都是一大笔的花费，有利可图就有人愿意做。这些天蓝海北到处跑的商人，最喜欢的城市就是长安城了。

“卖柴火了……上好的干柴火，送到您府上只要八文钱，这位爷你就买一

捆吧！”一个稚嫩的声音在无数的商贾叫卖声之中显得那么的微弱。但是却也吸引了李宽的目光，这个声音有些耳熟。

转过头望了过去，只见一个十余岁的小孩儿正担着一捆柴火站在街角，向过往的行人推销着自己的柴火。干枯的树枝被一根麻绳系着，不是很大但是却也不小，估量着得有数十斤。小孩儿的身体单薄，一身粗布麻衣套在他身上，细弱的胳膊上面还有微微的破损，一双小手上面也是被冻得开裂的一道道口子。脸上也是脏兮兮的，一双大眼睛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带着丝丝的祈求。

街道两边，有卖吃食的小摊，一股股香味从这些摊位上飘散出来，小孩儿看着一个个白面馒头，还有酱牛肉，还有一张张烙饼，不由得舔了舔嘴唇。肚子也微微的咕咕叫着，可是他强忍着恨恨的转过头，望向了另一边：只要有人买了我的柴火，就能买四个白面馒头，那么妹妹就能吃饱了。

“你这柴火怎么卖？”就在李宽在思索在那里见过这个小孩儿的时候，一个清脆的声音在小孩儿的耳边响起。

李宽只见到一个身穿一身丝绸衣衫的小姑娘站在小孩儿的面前，衣衫布料非常的考究，只是在衣衫的下摆的地方却是显得有些破损，被人用精密的针脚给缝在一起，并且绣上了一枝寒梅，那一道破损就成了这一枝梅花的枝干。还有一头秀发披散着，在额际用两缕青丝编成了两条细小的辫子，然后环绕过小脑袋在后脑系成了一个结，巧妙地将身后披散的头发束缚住，显得整洁可爱。

“八文钱……送到您家！”小男孩儿有舔了舔嘴唇，然后回答道。肚子也不自主的咕咕叫了一声，和着他的话一起响起。

“能不能便宜一点？四文好不好？”小姑娘有些犹豫，大眼睛看着小孩儿身上单薄的衣衫，还有他那一双手上的那些口子，闪过一丝不忍。

“不能再便宜了，我妹妹一天要吃四个馒头，窝窝头那东西我才不要给妹妹吃呢！”少年也是倔强的说道。

“那么……”女孩儿也有些犯难了，她只有四文钱，这还是这段时间悄悄攒下的，母亲每天起早贪黑的忙碌也难以撑起这个家，而且那两个家伙三天两头的上门来闹，她家也难以为继。

“要不这样，我给你四文钱，只买一捆柴火，行不行？”小家伙担着两捆柴火，卖八文，那么一捆就只要四文钱了。

“不行，只剩一捆就不好卖了！”小男孩儿也是一头倔牛。

“这样好不好……柴火卖给我，我给你十文钱！”李宽这时候想起这个小家伙是谁了，只是为什么他会出现在这里？

“是你……我这柴火才不卖给你，你给我走远一点！四文钱，这柴火卖给你了，不过能不能给我一些剩菜剩饭！”小男孩儿一见到李宽，顿时面色一变，然后直截了当的对着小女孩儿说道。

“嗯！可以！”两个小家伙就在李宽的面前完成了这一单生意，然后小女孩儿带路之下一路向着长安城之中的街道一边走去。

“狄仁杰，你这小家伙怎么回事，认出我了还这样？”李宽大声叫道，这家伙就是薛万彻的干儿子，怎么跑出来买柴火了！

“我干什么关你何事？你这个大人物怎么会在乎我们做什么！”小男孩儿吃力地担着柴火担子，咬牙切齿的说到。

“薛万彻那家伙呢？怎么就将你一个人丢下了？真是一个不负责任父亲！”李宽几步上前，拦住了两个小人。

“让开，你们都是骗子！”狄仁杰瘦弱的身子努力的挺直，然后一双眼睛直直的盯着李宽：“那个人不是去高丽当亲王了吗，怎么会记得我？哼……我要去卖柴火，我妹妹还等着我回家呢！”

“你这个人，让开好不好，我家还等着柴火做饭呢！”小姑娘也是瞪着大眼睛对着李宽说道。她听着这两个人的对话，顿时知道了，原来这个小孩儿的父亲去了高丽，还当了什么亲王，不要这个小家伙了。而这个拦路的家伙和小孩儿的父亲认识，都是什么大人物，攀附权贵的小人！一想起自家的事情，那两个不孝的东西不也是为了攀附权贵才会这样三天两头的跑来搅闹得吗，顿时对李宽有些看不惯了。

“小姑娘，这是我们的事情还不好，你先等等，柴火会给你送过去的，这个时候谁家做饭啊！”李宽说道：“薛万彻不会将你丢下的，你怎么回事？离家出走的？难怪这两天薛万彻那家伙魂不守舍的，我还以为是因为想高丽女王了，结果是你这小家伙离家出走了啊！”李宽想起了薛万彻这两天都是一脸焦急，那怕是自己找他商议一些事情都走神，原来根源在这里。

“哼……我才不会认那个异族女人当妈的，让他自己去做什么亲王，吃软饭去吧！”吃软饭是李宽自己‘发明’出来的，薛万彻居然不知不觉得传授给了这小家伙，因为从高丽回来，他就这样调笑薛万彻这个大老粗，搞得这家伙在家里也这样自嘲。没想到居然会让这个小家伙看不起自己的义父了。

“让一让啊，我武瞾还没见过你这样的人，你去将他的父亲叫过来，居然自己享富贵，将儿子都给抛弃了，怎么当人家爹的！”小姑娘清脆的声音给狄仁杰打抱不平。

“你叫武瞾？”李宽一声惊呼。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章撞枪头上了

“你是谁？”一个不过**岁的小姑娘，此时一脸警惕的看着面前的少年人。这个人在听到自己的名字的时候居然露出大吃一惊的神色，实在是让他觉得这事情有些蹊跷。

“我是谁你现在不需要知道，只是你真的是武曌，应国公武士彟的女儿？”李宽再次询问道。

“你知道我父亲？”小姑娘脸上的警惕的神色没有丝毫的减弱，看向李宽的眼神像是一柄尖刀一样，小小年纪却有这样的警惕之心，可见这两年这一家子确实是过得悲催。不然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姑娘怎么会在这个年纪对人有这样的警惕之心。

“是有怎样，不是又怎样，你到底是谁？”小姑娘清脆的声音不断的质问着，这两年她遭遇的事情实在是让她快速的变得成熟，这是一种磨练也是一种悲哀，在这个时代，作为当初一个木材商人家的小妾的杨氏母女，过的日子着实是太过清苦。不仅仅要面对每天的柴米油盐操心，还有应付不是上门来闹腾的武氏兄弟。这两个混账东西却名正言顺的继承了他们父亲的爵位，现在两家人之间的差距可谓是天渊之别，所以作为弱势一方的杨氏母女除了逆来顺受实在是没有丝毫的办法。甚至杨氏很多次都生出会益州蜀中投靠自己的娘家人的想法，可是天远路长的遥远距离却不是她一个妇道人家能够带着两个女儿轻易能克服的困境。

所以这一切就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待在长安城，过着清寒的生活，不是的受到先夫两个大夫人生下的儿子的无端羞辱，家中的日子越过越艰难，就越没有能力逃出这个囚笼。

“真的是你。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啊！”李宽惊叹一声道，然后上前打量起这个千古闻名的女帝。此时的小武曌还不过是一个小丫头片子，远远没有长成，可是却还是显露出一副倾国倾城的美人胚子的模样来了，而且这种小荷微露尖尖角的青涩更是让人疼。当然李宽是绝对不会同意自己是一个萝莉控，所以只是微微看了看。确定这个小姑娘着实在长大之后有一副沉鱼落雁的容貌。

“你说什么？你一直在找我？难道你……”小姑娘武曌脸上神色微微一变，似乎想起了什么，然后转身就跑，小小的短腿穿着一双绣花鞋，虽然已经洗得发白，没有了最初的嫣红色泽，却还是看得出这一双鞋子当初着实也是精美异常。只是似乎有些不大合脚，小姑娘跑动起来有些显得歪歪扭扭的。

“怎么就跑了？”李宽一脸的纳闷儿，自己长的就那么像坏人？

只是这小姑娘就这样跑了。那担着柴火的狄仁杰却也跟着一溜小跑追了上去：“小妹妹，你说了要买我的柴火的，不能说话不算话啊！”

“两个小家伙还以为能逃得出我的手掌心？哼……”李宽一个箭步极速的追击而出，整个人脚上的鹿皮短靴在地上一踏，然后就这样跨越了足足近丈的距离，飞速的追了上去，整个人就像是脱离了地心引力一样，快的像是飞奔的马匹。但是却动作风轻云淡，恍若闲庭信步一样悠然自得。在刹那间就已经追上了担着柴火的狄仁杰。

“小家伙，让本王带你一程！”李宽在狄仁杰身边一晃而过，整个人在这

一刹那伸出手一抓，将小小的人儿和他的柴火全都抓在手中提了起来，然后却像是只是提了一个重量微不足道的东西一样，向着前方的武曌追了上去。速度丝毫不减。似乎狄仁杰这几十斤再加上他的那两捆柴火就像是一根火柴棍儿一般轻巧。

“你是坏人……不要过来！”小姑娘毕竟是小姑娘，哪怕她长大了是一代女皇又如何，现在还是无助的缩在了街角的墙角，小脸之上全是惊恐的神色。就像是受惊的小鹿，俏脸煞白的没有丝毫的血色。脚上的绣花鞋也在这一刻丢了一只，露出里边带着补丁的袜子。

“不要怕，我没有恶意，只是没想到真的是你而已，应国公的女儿，龙颈凤肩贵不可言，没想到还是一个哭鼻子的小姑娘！”李宽笑着小声的嘀咕着：“现在我带你回家好了！放心我真的没有恶意！”李宽现在准备获得这个小姑娘的信任，他要做一个小小的试验，看看这历史到底有多强的力量，反正现在他不怕了，大不了一朝回到解放前，将脑袋上顶着的那一朵深紫色的火焰给泯灭掉而已。

“你真的不是坏人？可是你为什么要追着我？还抓了那个卖柴火的小孩儿？”小姑娘脸上的泪很犹在，但是还是整理了思路，不得不说这两年的艰难日子让这小家伙快速的成熟了起来，思维转变的速度也非常快，天赋异禀。虽然还没有坚强到绝对不会掉眼泪的境界，却也非常的难得了，她才不过九岁而已。

“放心，要是我真的是坏人的话，在刚才就把你抓走了！”李宽带着和善的笑说道。既然找到了这个未来的女皇陛下，那么就是改造的时候了，大唐不需要一个女王大人，所以对不起了，今后的历史绝对不会再出现这位千古最强悍的女人了。

“那么你到底是谁？”小姑娘一直没有放弃质问李宽的身份，似乎知道了他是谁就不会再害怕了一样。

“吾乃大唐楚王李宽！怎么样，现在不怕了吧？作为一个王爷，绝对不会欺负你这样的小孩子的！”李宽回答道。

“你是楚王李宽？那个只会打仗的没脑子货？”小姑娘顿时惊叫了起来，对于坊间传闻，确实是有这么一些风向，李宽在有些人眼中确实是没脑子，身上有那么丰厚的军功，可是却一回京之后就只知道龟缩在自己的王府之中，胸无大志，就连有意上他府邸结交投靠的人，也是爱搭不理的，甚至还多人在楚王府前面吃闭门羹都不是一次两次了，这样的王爷哪怕再强大，可是却也不是一个合适的投靠的主公，这已经是大唐诸多怀有抱负的人心中达成的共识了。楚王李宽对于皇位没有野心，甚至对于权力也是漫不经心，他的府邸金碧辉煌，就在东宫边上，只要他为内应，那么攻破一墙之隔的东宫将太子直接拿下，也不是一件难事。可是他却没有丝毫的动作，倒是最近还迷上了逛街，每天就在街头巷尾游荡，完全就是不学无术。

“怎么，真的有那么差劲？”李宽虽然不在意这些，可是还是难免有些郁闷，什么不长脑子的货，那不是程咬金和尉迟恭的专属称呼么：“懒得和你这个小姑娘计较，现在我带你回家，和你母亲商量一个事儿！应该算是好事吧！”李宽说着就将小小的武曌的小身子给像是提一个胡萝卜一样从地上提了起来，然后轻轻地活动一下手腕，将她换了一个舒服的姿势提在了手上。

“你家在哪个方向？”应国公府李宽倒是知道在哪个方向，可是现在小武

这一家三口已经被武家的两个不肖子都扫地出门了，他就不知道这一家子到底现在居住在什么地方。可是他不知道他手上的小武认识就行。

“那一边……”小丫头在李宽的手中提着，但还是出声指出了道路。一路上七拐八拐的拐到了一个落魄的小院子面前。这里就是杨氏母女这段时间居住的地方了，院子不大，而且还显得破败，整个院子就像是风中残烛一样，在大门口都显出一种斑驳，小院的大门门板上都出现了很多的虫眼，似乎随时都有可能倒塌。

“你就住在这里？武士彟的两个儿子就这样对他们姨娘的？”李宽看着院子破败的大门，还有在门楣上的那一张张的蛛网，面色阴沉道。大唐以孝立国，作为百善之首，孝道是华夏人最为看重的一项美德，老子打儿子天经地义，儿子打老子，天打雷劈。这一点就可以看得出华夏人心中对于自己的父母，祖父母是在一种什么样的高度。而且这一点在封建时期更是显得苛刻，父母哪怕是打死了子女也可以用罚款代替处罚，可是儿子要是敢忤逆父母，那就是十恶不赦之一。绝对没有人敢求情，罪加一等。所以李宽见到这样的居住环境，顿时觉得这武家的两兄弟的所作所为绝对是无法饶恕罪行。

当看到从院门之中走出来的那个穿着粗布衣衫的妇人的时候，李宽更是觉得这两个武家兄弟绝对应该被直接斩首示众。因为眼前出现的绝对不是一个人，更像是一个会动的骷髅。瘦弱的身子骨恍若是一阵微风就能吹走的纸片，枯瘦的手浸泡在冰寒的水中，为人浆洗衣物。

“母亲……”小武言语呜咽，泣不成声，每一次见到操劳过度的母亲这小丫头的泪腺就会不断的分泌出泪水。

“哈哈……瞧瞧，这不是应国公府的如夫人杨氏嘛……啧啧……真是骨感啊！”一个骄纵的生硬从身后传来，让暴怒的李宽转过了身子对其怒目而视。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章猪狗不如

初冬的长安城，寒风已经凌冽。温度低的恍若滴水成冰，所有百姓全都披上了厚实的衣衫，只有这样才能抵挡来自北方的朔风。可是在长安城青龙坊的这一座小院子里，一个头发花白，粗布荆钗的妇人，此时却坐在院中的水井边上，冰凉的井水被她一桶桶的绞上来，然后倒进旁边的水盆之中，一双手被井水浸泡的泛白，上面全是褶皱。身材瘦弱，几乎就是骨瘦如柴。一张脸上也是布满了岁月的痕迹，但是却还是依稀能看得出曾经的清丽容颜。

小姑娘身上穿的衣衫虽然破旧，可是却还是显得很得体，可是这个妇人身上的衣衫却是层层补丁堆积，一件粗布衣衫上几乎被这些补丁占据了半壁江山。这是何等清苦的日子？这就是曾经的应国公的妇人现在过的日子？一个妇道人家带着三个女儿，在这长安城之中挣扎着，为了每天的三餐不得不为大户人家浆洗衣衫。这一切全都是让人无法想象的，虽然应国公武士彟已经逝去，可是却也不会沦落到这般地步啊！

这其中的曲折，其实全都是一个八点档的经典剧目：一家之主忽然暴毙，然后家中的儿女，还有几个妻妾全都在争家产了，出于弱势的杨氏全然没有丝毫的话语权，她不过是武士彟还是一个木材商人的时候从巴蜀之地买来的一个妾室，虽然这些年自己的娘家人依靠着武士彟这层关系在巴蜀之地有了一些产业，可是却还是在武士彟的几个妻妾之中处于最弱的那一个。所以在分家产的时候，她们母女四人全然被排斥在外。谁叫她肚子不争气。一连生了三个赔钱货的女儿呢！

“尔等何人？为何在此喧哗？”李宽转过身对着站在院子门口的一队人马斥问道。虽然他猜到了来的是谁，可是还是这样呵斥道。

“你是谁？这是我们的家事。你一个毛头小子在这里嚷嚷啥？”一个少年站在所有人的最前面，对着李宽大声问道。他一身锦袍。腰间系着一块和田白玉，身上的衣衫上面用银丝金线绣着一幅红日东升图。一脸的倨傲，一张脸上面有着一丝不自然的苍白，显然是被酒色掏空了身子的纨绔子弟。他腰间除了那一块白玉之外，还佩戴了一柄长剑，宽不过四指，只有一寸三分的宽度，显然就是用来装饰耍帅的。

“我是谁，你不配知道。只是你若是这一家人的家人，为何相差如此之大？”李宽脸色不变，听到这个少年说这是他们的家事的时候，他就明白了这个一脸倨傲的纨绔就是武士彟的儿子之一了，武士彟这位大唐开国功臣，一生去了好几个妻妾，但是却只有两个儿子，只是这两个被他寄予厚望的儿子全都长歪了，一个走上正道有点儿出息的都没有。倒是对于吃喝嫖赌这些邪门儿外道是样样精通。这个家伙就是武士彟的长子武元庆。是一个天性凉薄之辈。当初在武士彟刚刚过世不过三天的情况下，他就将自己的姨娘杨氏直接赶出了应国公府，并且连带自己同父异母的三个妹妹全都赶了出去。这件事情在整个长安城都是出了名的，所有人都看清楚了他的嘴脸。然后这家伙就再也没有朋友了，一个个全都是狐朋狗友，一起吃喝玩乐倒是高兴得很。可是真有什么事情，没有一个靠得住的朋友。

“怎么。为这个应国公夫人抱不平？哈哈……这个人是我应国公府的人，我继承了我父亲的爵位。怎么对她这都是我的事情，多管闲事！”武元庆大笑一声，一脸轻蔑的看着李宽，这家伙这些年结交的全都是狐朋狗友这些人全

都和他一样是混吃等死的货色，怎么会认识楚王李宽，虽然李宽的大名他们早就如雷贯耳，可是还真的没有见过这位大唐鼎鼎有名的王爷。因为每一次李宽除了回京的时候会大张旗鼓的出现在人前，其余时候都是低调的待在自己的府邸之中。所以武元庆怎么会认识，楚王李宽回京的时候，他们这些人谁都懒得去看热闹，因为实在是太多人了，他们也挤不进去。

“告诉你，这个老家伙当初色诱我父亲，才让她进了我们武家的门，现在父亲在临终的时候，发现了她的狼子野心，居然是冲着我武家的家产来的，于是在临终的时候交代将她赶出家门，没有报官抓人就已经是天大的恩德了，你居然给她们打抱不平，难道你是和她们一伙的？”武元庆一双眼睛冲着天看，丝毫没有将李宽放在眼里。

“你胡说，我本是蜀中一个农家女，当初要不是老爷将我买下来，我一家人就要被地主刁老头给逼上绝路了，我对老爷的感情是真实的，绝对没有图谋武家的家产！”杨氏气得身子发抖，颤抖的手指指着武元庆。

“哼……现在还在装可怜，我看你是连洗衣服的活计都不想要了？”武元庆身边的一个下人装扮的家伙瞪着一双灯泡眼，对着杨氏恶狠狠地喝道。顿时将好不容易鼓起勇气的杨氏吓得瑟瑟发抖。这一幕落在了站在杨氏身边的小武的眼中，顿时在她心中留下了无比深刻地印象：自己绝对不要像这样，懦弱，任人欺凌。小姑娘的心中埋下了一颗要居于万人之上的种子。

“你是何人，居然敢这样对武夫人说话？不过是一个下人而已，狗仗人势！”李宽一声暴喝，将在场的所有人全都吓了一跳，他身上传出来一股磅礴的气息，森然得让人后背一下子冷汗直冒，全身汗毛全都在这一刹那竖了起来。似乎被一头绝世凶兽给盯上了一样，恍惚是只要稍微一动就会招来致命一击。

“你，你要做什么？”那个下人正面承受了李宽身上散发出来的煞气，顿时觉得全身冰凉如坠冰窟。并且在那一瞬间全身一个哆嗦，一股难闻的气味从身下传来。被吓得直接**了，一股黄色的带着异味的液体在他的衣衫的下摆滴滴答答的落在地上，然后居然凝成了一颗颗的冰珠子。

“你是谁，你可知道我是当朝应国公的长子，现任安云侯，我父亲当初随着太上皇起兵，建立了大唐！你这是要造反？”武元庆顿时觉得面子上过不去了，一巴掌抽在了他的脸上火辣辣的生疼，自己的狗腿子居然被对方一声怒喝给吓得尿了裤子，一张脸以后还往哪里放？于是色厉内荏的说道。虽然表面上还是显得非常的强硬，可是他的双腿却是忍不住得发抖，这家伙到底是谁？为什么他一个眼神就让自己居然感到心里发虚，想要转身逃跑？武元庆虽然是一个草包，可是却也是一个要面子的家伙，这种纨绔图的就是一个面子。

“我是谁？你这种不仁不孝，不忠不义之徒不配知晓，现在给你两条路，第一将这杨氏母女接回家，好吃好喝的供着，直到你姨娘仙逝，你妹妹嫁人；或者说现在我就将你的腿打断，再将你那一双没长珠子的招子给挖出来踩爆！你自己选吧！”李宽冷声说道，对于这种人，李宽不愿再和他多说，在先人尸骨未寒的情况下就将姨娘赶出家门，并且在赶出门之后还这样誓不罢休咄咄逼人的猪狗不如的东西，李宽真想一刀子将他的心挖出来，看看到底是红的还是黑的，只是现在这里有小武还有狄仁杰这两个小家伙，搞得太血腥有些吓坏小孩子，所以这才给了他两条路。

“你以为你是谁？我告诉你，我现在就可以叫人来，让你活不过一时三刻，你信不信？”武元庆看着李宽，这个少年身上穿的衣服也不是什么华贵的衣衫，虽然不是粗布麻衣，但是也不算什么名贵的东西，而且他也长得并不强壮，只不过身上那种说不出来的东西让人害怕而已，他不信来上十几二十个人还打不死这家伙，以他的面子叫来十几二十个打手还是随手招来的事。

“那么我就在这里等着，我看你今天能将我怎样！要是你今天打不死我，那么你就别想见到明天的太阳，你信不信？”李宽对于这种纨绔的威胁，实在是一点都欠奉。但是却也不会出手，虽然麻烦一些，可这里是杨氏母女的居住的地方，要是在这里动武，他还是有那么不愿意，他要的是改变小武的命运，但是自己又不愿意掺和其中，这一次见到了狄仁杰，也起了撮合的意思。他刚才见到两个孩子之间的对话，忽然觉得将这个未来的女皇嫁给薛万彻的义子似乎也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情，一个老实木纳的山野小子，练就了一身的武艺；一个聪明绝顶的小姑娘，内心还有野心的种子，这会不会是一个气管炎组合？

想着这几年的事情，李宽才发现他似乎成了薛万彻一家的媒婆，先将薛万彻这个纯情将军拉到了金德曼这个善德女王的床上，现在居然连薛万彻这个家伙的儿子的亲事都给操持起了来。只不过这两个人薛万彻早就已经打上了自己的标签，是自己手下可堪大用的几个心腹之一，这小子将来也注定是自己手下的一员虎将，那这些事儿也不算啥了。只是小武，呵呵以后就管管这个狄仁杰吧，至于另一个，那是自己先预定了的军师。想想多年以后，两个狄仁杰，一文一武，这样的组合，实在是……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六章带小武回家

长安城，青龙坊，一间破败的小院落，在这里居住的人全都是长安城之中比较贫困的人，当然除了张大亮那种人。张大亮这家伙在大唐勋贵之中算是一个异类。李二手里要是有一个黑名单的话，这家伙绝对会上前三名。因为这家伙不像别的勋贵家族一样，顺从李二的安排居住在光禄，兴道，务本等几个坊市之中，而是自己一家子单独要求住在这青龙坊，这周围全是长安城之中的贫民阶层，而张大亮的院子也在其中，更是显得毫不起眼。只是这一切全然不像是表面上看起来那样，在这贫民窟一样的院落里，那些不显山不露水的地方显示出来的东西却是丝毫不比其余勋贵家族差上分毫。而且这个家伙还有一个嗜好，那就是收儿子。

作为初唐少有的水上将领，这位张大亮大将军手底下有一支强大的水军，但是组成这一支水军的却不是别人，而是他的儿子们。他专门收了五百个义子，组成了这一支水军的最强大的骨架，每一个都得到了他的悉心传授，全都是水上操舟的好手，所以这一支大唐建立的水军，现在可谓是他张大亮的私人军队了。因为这一支水军之中上到将军，下到什长，全都是他的儿子。这也是李二对他忌惮的原因所在，上阵父子兵是没错，可是却也不是这样的父子兵啊！这家伙看着低调，可是为什么收了这么多的义子？还抱成团一直不愿分开，李二多次的调遣都被种种理由拒绝了，而且每个儿子都是一大家子人。全都聚居在这青龙坊之中。

这几年，李二一直没有说明。而是隐晦的暗示他将家业分散一下，多次当着张大亮的面说要提拔他的那些义子。但是全都被张大亮拒绝了。这么多年的容忍，已经是李二对张大亮最大的恩宠。现在在这青龙坊到处都布满了李二的眼线，张大亮这‘庞大’的一家子全都在李二的监视之下生活，这还是张大亮没有什么异常动作的情况，每一个君王其实都在内心深处有着深厚的怀疑的基因隐藏。只是有的人将它藏得深，一直没有表现出来，有的人藏得浅，一朝得势就过河拆桥而已，李二就是藏得很深的那种人。所以跟随他打天下的这一批人，大多数都得到了善终，这也是他成为千古一帝的一个让人称颂的地方。

扯远了，现在回到李宽这边，武元庆这一次前来其实有着他自己的目的，那就是杨氏的那个长女。这个杨氏和他父亲武士彟生下来的女儿，名曰‘武顺’，现在已经是一个十三岁的大姑娘了。最近因为武士彟死去的时间长了，以前积累下来的人脉已经被武元庆和武元爽这两兄弟挥霍的差不多了。现在京城很多人都不鸟他们俩了。所以急需要开辟他们自己的人脉。

今天来这里，就是因为他们两兄弟最近好不容易搭上了一个长安城一家中等勋贵——贺兰家。这个贺兰家其实并非是战功卓著的勋贵家族，但是架不住人家有一个好女婿啊！贺兰家的女婿，大唐现在的潞国公侯君集大将军。所以贺兰家也算是家凭女贵。贺兰氏嫁给了侯君集，并且生下了两男一女，女儿侯怜儿现在是东宫太子李承乾的太子侧妃。这层关系在就值得武家两兄弟巴结。所以他们准备将武家的长女也就是杨氏和武士彟剩下的大女儿武顺嫁给这个贺兰家的公子。这样他们就能巴结上当朝太子的岳丈侯君集大将军。

这才是这个武元庆这次来的真实目的，用一个被他们赶出家门的妹妹。

换取他们两兄弟在长安城再一次过上之前那种胡天胡地的生活。

只是没有料到刚到这杨氏的家门口，就见到这一幕。一个身穿一身不甚考究的衣衫的公子哥正在这杨氏家门口站着。手里还提着一个衣衫破烂的小孩儿，而杨氏在院中浆洗衣衫。骨瘦如柴的杨氏让武元庆不由得出声嗤笑。结果惹恼了这个公子哥，现在两人算是杠上了，武元庆手下的狗腿子甚至直接被吓得尿了裤子，顿时剑拔弩张。

“你好大的胆子，今天本公子就要让你知道什么人是你惹不起的！给我上，打死了算我的，我就不信这长安城打死你这么一个小子我应国公府还承受不起了！”武元庆脸上挂不住了，顿时大叫着让手底下这帮狗腿子上前要去揍李宽，只是他们这些人战战兢兢的围上来，怎么都显得底气不足。

“还真的不怕死啊！那么今天就成全你！”李宽一脸冷笑，将手里变得狄仁杰直接一下子就扔在地上，也不管这小子会不会摔着，这个小猴子皮实着呢！然后一个箭步就冲了上去。整个人在这瞬间就直接窜了出去，像是一道黑色的残影一样，在雪地上留下了浅浅的脚印，每一步都是像是用尺子量过一样分毫不差。深入地上积雪不到半分，要不细看几乎看不出来，可谓是踏雪无痕。

李宽的身影一晃之间就已经来到了围上来的这群人的面前，双拳忽的一张，顿时将身前的空气都给抽爆了，像是一声闷雷一样，然后就只见到围上来的两个武元庆的狗腿子直接就被打飞了出去，甚至在人飞出去之后才听到那两声沉闷的撞击声。像是抽在了两个沙袋上一样，直接飞出去近丈之远，然后就直接嘴角带着血迹躺在地上无法动弹了。

“是一个高手，怎么办？”武元庆见到这种情况顿时知道踢到铁板了，这家伙不是什么善茬，难道刚才那种让自己手下尿了裤子的就是传说中的杀气？在这瞬间他也不想什么巴结侯君集了，只想着现在怎么收场。这种身手绝对不会是什么无名小卒，而且这种人绝对是杀伐果决的，自己刚才那种表现。他绝对不会放过自己。怎么办？作为一个纨绔子弟，武元庆是不合格的。从他居然看不出什么人是他惹不起的这一点就知道。但是作为一个懦夫，他是无比的合格的。在这一瞬间他就给自己想到了借口：“你们顶着，这家伙我们这几个人可摆不平，我去叫人……小子你别走，待会儿我叫人来打死你！”

“居然敢威胁我，那么今天你就别走了！”李宽原本还没有下狠手，没想到这个武元庆居然丝毫不是好歹，那么也别怪他这个老实人下杀手了，顿时李宽手上的力气加了两分，一双拳头就像是两个铁锤一样。不管是擦着还是碰着，只要是被他打中那么全都变成了空中飞人，只要被他盯上，那么就绝对逃不出三步。只见到一道身影像是清风一样在一群人之间穿梭着，行云流水一样。但是却是在他每一拳挥出，就有一人倒下，每一次身影一闪就会出现在一个人的身边，包围圈越来越稀疏，倒下的人也越来越多。原本十几个人，不过那么三两个呼吸之间，顿时全都倒在了地上。

“你，你别过来……”武元庆此时就剩下自己一个人了。身边的那群人现在全都躺在地上生死不知。此时他害怕极了，甚至他都觉得自己的裤裆都有点湿润的感觉了。

“怎么，不是要弄死我嘛？现在谁先死？”李宽笑着走上前。眼中闪过一丝的暴虐，双眸微微泛红。放到这十几个人只是微微的热身而已，可是他心

中却升起了一股难以压制的杀念。这武氏两兄弟绝对是人渣，他们做出来的事情，绝对不是一个人会做的事情，这样的人活在世上是对善良的人的威胁，所以李宽现在决定要杀了他。

“别过来……你是我大爷，求你了，放过我这一次吧！我再也不敢了！呜呜……”武元庆居然被吓得哭了起来，不仅仅是眼泪，屎尿屁也跟着泣如雨下，一种难闻的气味顿时充斥了他周围的空间。

“呃……”李宽一下子失去了动手的意愿，这种家伙杀了他是脏了自己的手，只是要是就这样放了他，那么又出不了心中的那口气，想了一下：“你听好了，现在开始杨氏母女就是我楚王李宽罩着的了，你们要是再敢为难她们母女，那么不管武士彟是不是追随太上皇起兵的元老，你们武家从此以后就要在长安城之中除名！知道了吗？”李宽一声低喝像是闷雷一样的声音传进了武元庆的耳中。

“听到了，听到了……”武元庆赶紧回答，这一次算是保住了小命了，在松懈下来之后，他才想起刚才这个公子哥说他是谁来着：楚王李宽。顿时心中一下子哇凉哇凉的，之前还有的那意思的报复的心思全都被他直接浇灭了，这是谁啊，是大唐第一亲王，楚王李宽啊，那可是王爷，自己刚才居然想弄死他，不是老寿星吃砒霜——嫌命长了吗！

“现在，滚吧！”李宽一脚将武元庆踢了出去，落在杨氏的小院前方的青石板上，摔得这家伙一声惨嚎，可是却又想起了李宽的身份，这惨嚎声直接叫了一半就被掐灭了。

“你到底是谁？为什么要救我们？”这个时候，小姑娘小武走到了李宽身边，好奇的问道，对于这个听到自己名字就大叫了一声的公子，小武觉得他似乎知道些什么，而且是和自己有关但是让他很吃惊的事情。

“我是谁不重要，重要的是，从现在开始你就要到我家去，给我当侍女作为今天我救了你们一家的报酬！”李宽又开始了诱拐萝莉的事情。

“切……作为大唐楚王殿下，骗人家小姑娘！”狄仁杰在一边小声的嘀咕了一句，但是却又怕怕的看向李宽，他怕什么？当然是怕李宽将自己老爹叫来，自己妹妹还在等着他带着白面馒头回去呢！要是被薛万彻那个老家伙抓回去，妹妹要饿肚子了，她什么都不愿意吃，就只认白面馒头。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七章这里就是你的家

这是一个残破的小屋，四周的墙壁上边全是虫吃鼠咬的痕迹，一个个大大小小的窟窿让凌冽的寒风直接吹进来，这不足一丈方圆的小小的木屋，就像是一座冰窟一样，让人感到这寒冬的严酷。

在这一间小小的木屋之中，一张小小的破败的木床摆在里边，上面垫着一层稻草，一床腐朽的被子搭在了床上，一个小小的身影卷缩在床铺的一角，一双大眼睛紧紧地盯着那一扇被推开了一点缝隙的木门，虽然这扇门其实早就已经失去了它最初的作用，已经是是一碰就倒的摆设，可是上午她哥哥离开的时候，还是小心翼翼的将这扇破门板给围了起来。因为虽然破败，可是还是能挡住些许的寒风。

一阵脚步声在微微的日光之中传了进来，声音很小，但是却让在床上的小小的身影一下子变得敏感起来，她竖起了耳朵，侧耳倾听着，希望是她熟悉的那一个声音，一张小小的脸上全是期待。但是听了一会儿，她失望了，不是哥哥回来了，而是好几个脚步声在一起，而且还有得得的马蹄声，定然不会是她期待的那个人。

“就是这里了，这里就是我住了一年的地方！”一个声音传来，让床上的人儿脸上显露出一阵的惊喜，是那个她期盼的人回来了，只是这一次怎么多出来了这么多人？小姑娘脸上也有了一丝的忧虑神色。听着哥哥和来人之间的交谈，显然这些人是那个照顾了自己半年的小哥哥的亲人，他的亲人找到他了。自己又要一个人了吗？小脸上一股悲伤的神色流露而出，楚楚可怜的样子在黑暗之中无人得见。一张苍白的恍若是透明的脸颊。带着丝丝的愁苦。似乎连皮肤下面青色的血管都能够看得清楚一样。

“妹妹，哥哥回来了！”门外传来她这半年多来每天都能听到的亲切的声音。可是这一次她却没有办法像以往一样欣喜地叫出那一声哥哥，他找到了自己的亲人，还会要自己吗？

“怎么不说话？……难道出事了？”少年明显是急了，然后只听得一声巨响，然后一股明亮的光就这样照进了这一间阴暗的小屋。刺眼的阳光伴随着刺骨的寒风一下子占领了着一座矗立在寒风之中的小木屋。屋顶上残存的碎瓦也随着这猛力的一击被震落下来几片。破烂的木板门一下子砸在了地上，扬起了一阵的灰尘，呛得床上的小姑娘一阵咳嗽。

“有声音，没事……真是吓死我了！”门外的少年一声憨笑然后出声说道，也不顾浓厚的烟尘。径直冲了进来，对于这屋子里的摆设他是了若指掌，闭上眼睛都不会撞上。在一瞬之间少年就已经扑到了床边上。

“这就是你这段时间住的地方？你这个小鬼混得不怎么样嘛！还好意思离家出走？”一个清朗的声音在门外传来，然后一个挺拔修长的身影出现在了门口，笑着打趣着扑进来的少年。

“少说两句，快来看看我妹妹！”少年急声说道，似乎对于门口的人的打趣毫不在意，这个人怎么笑话他都是应该的，谁让他打不过也跑不过呢。可是现在床上的那个女孩儿什么状况都还不清楚。着实让人着急。

“怎么，学会疼人了？你知不知道你这个小萝卜头这一离家出走，可是将你老爹急得半死！”门口的人虽然这样说着，可是还是三两步就进了屋子。然后也不见他如何动作，只是大袖一挥，一股强劲的劲风就在这斗室之间凭然

生出。将满屋子的灰尘全都吹得烟消云散。这个时候床上的女孩儿才看清楚在这床前的是怎样的一个人。只见到这个人剑眉星目，鼻若悬胆。目似寒星。身上一袭剪裁得体的选黑色袍服，整个人虽然单薄。可是挺拔的像是一株钻天的白杨，一股凌然的气息在他身上若隐若现。

“好一个冰雪般的人儿，啧啧……小屁孩儿，眼光不错啊！只是这金屋藏娇的屋子显得残破了些！”这人并没有停下嘴里的闲话，打量着床上微微露出半张脸蛋的小姑娘，虽然肌肤苍白得恍若冰雪，可是却丝毫不显得冰冷，反而有一种怯生生的气质，整个人就像是凌冽寒风之中随时会枯死的一株娇艳的花朵，让人不禁感到怜惜。而且一双星亮的眸子也露出好奇的神色看着自己对面的这个人。

“小姑娘，这小子有没有欺负你？大胆的说出来，本王给你做主，要是他欺负了你，本王就狠狠的削他！”李宽尽量笑眯眯的说道，自从抓到了狄仁杰这个小家伙，李宽可是没有少打趣这小子，居然一声不吭的就悄悄地跑了，急的老薛那个团团转，就连他准备在回到大唐稳定一下之后就去高丽守着自己的国王老婆的打算都被压了下来。李宽也没有急着去告诉薛万彻，他的小心眼儿也犯了，因为前两天这个薛万彻让他去办一件事儿，因为心思没有全然放在办事儿上面，除了一些小纰漏，让李宽不爽，所以现在他准备让这家伙再急上几天。

在抓住了狄仁杰之后，李宽先是将小武一家子派人送到了自己的府邸，然后再带着这个小家伙一路到这长安城郊外的这一个无人的山涧，找到了这一间小木屋，这里就是狄仁杰这半年多的家。只是他没有想到狄仁杰嘴里的只吃白面馒头的妹妹居然是这么一个让人心疼可怜的小姑娘，看她的样子是得了一种古怪的病，也不知道她的家人在哪里。说着说她是被人遗弃在这山林之中的，在这个年代，确实是有这样的人，因为小姑娘皮肤苍白若雪，再加上她一头的雪白的银丝，可不就是一个活脱脱的妖怪吗。所以被家人遗弃在这山林间自生自灭也是一种最常见的结局了。

“行了，你少说两句好不好，当初我最开始见到你的时候，可是十天半月都不会说一句话的大闷葫芦，怎么几年不见就变成话唠了？难道是憋着了？”狄仁杰也不是一个甘愿认输的人，再见到自己妹妹平安无事之后，顿时反嘴相叽起来。这个小小的少年，最开始不过是一个贫寒的农家少年，只有他父亲曾和薛万彻有过一段交情。可是自从当初全村被杀，他自己一人得以逃脱，并且跟随薛万彻之后，就像是变了一个人一样，这些年薛万彻跟着李宽东征西讨，没能顾得上他，将他丢在了军营之中，结果变成了一个无法无天的彻彻底底的刺头人物。

“知道还嘴了，你这小子讨打是不？信不信我揍你揍得你爹都认不出来！”李宽说着就扬起了拳头。

“不许欺负哥哥！”这个时候床上的小丫头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一下子站了起来，瘦弱的身子在床板上瑟瑟发抖，似乎连站立的力气都没有。但是她紧咬着雪白的贝齿，小脸上写满了倔强，一双大眼睛死死地盯着扬着拳头的李宽，一脸的认真，似乎李宽要是真的敢动手打狄仁杰，她就会和李宽拼命。

寒风再一次吹了进来，扬起了这个小姑娘雪白的发丝，恍若透明的肌肤在寒风的刺激之下一下子就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小小的颗粒密布在她的裸露

在外的肌肤上。一阵冷风让小姑娘的身子一个颤栗，似乎就要摔倒。

“行了，我不打他！乖乖的躺下！真是一个倔强的小丫头，和你当初真的很像，难怪你会认她做妹妹！”李宽一阵感怀，当初那个跟着他一路走来的小家伙，现在也变成半大少年了，这些年长高了，长壮了，但是没有变化的就是他的性子，还是那副模样，决定了的事情，八头牛都拉不回来。因为不希望薛万彻娶了新罗女王就忘了自己，一个小心思下来就离家出走大半年，并且在饥寒交迫之下宁愿上山打柴卖柴火也不愿意回去，这样的性格，让他一步步成长，最后不管怎样绝对不会是一个碌碌无为的人。

“妹妹，他不是坏人，乖乖躺着，哥哥带你离开这里，好不好？”狄仁杰一阵低声的劝说。

“走吧，这里这么破，要是冬天再来一场雪，随时都有可能倒塌，这可不安全，去我家好了，薛万彻那家伙让他再急上几天，你说要是你突然出现在他面前，他会不会激动的哭鼻子？”李宽想着一些邪恶的念头，这些年薛万彻还真的哭了好几回，当然他自以为躲起来偷偷地哭，就不会被发现。李宽还记得第一次是在当初找到狄仁杰老家的时候，面对着满地的尸首，第二次是离开中原大地，流亡到大海之上的时候，还有第三次，在茫茫的大草原变成了一片荒原，然后即将离去，对着草原呼唤着那些死去的弟兄的名字的时候。以及最后一次，也就是前几天，他听人说似乎有了关于狄仁杰的消息的时候。这几次的流泪的黑历史，没有让薛万彻在李宽心中成为软弱的代名词，反而让李宽觉得这个狗熊一样的家伙，是一个重情重义值得信任的人，彻底的将薛万彻化为了他的死忠的范畴。

马车悠悠的走着，在夕阳的余晖下走进了长安城的城门，然后来到了楚王府，金碧辉煌的府邸让一直生活在山林间的小姑娘惊呆了，她从未想过会有这样的好看的房屋，在这一刻她才忽然觉得自己和哥哥之间似乎有一道深不可测的鸿沟。

“这里以后就是你的家……”一个温暖的声音像是一道温泉一样流过了小姑娘的心田，也让这个孤僻的小姑娘在这一刻接受了这个之前还一度敌视的人走进了她的小小的世界。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八章小武来了

寂静的斗室，残灯如豆只有昏黄的灯光照耀着，在这一间小小的不足丈许的房间里，一个老者老神在在的坐着，长长的胡须在她的胸前被梳理的整整齐齐，一股不怒自威的其实在他的身上蕴而不发。一双狭长的双眸微微的合着似乎在等待着某人的到来。

“老爷，杏花夫人来了！”一个管家打扮的老头悄悄地推开了门然后小心翼翼的说道。

“让她进来吧！”老者没有睁开双眸，只是这样平淡的说道，似乎这一切都在他的意料之中，虽然他在这里枯等了半个时辰，可是对于他们这些人来说，这样的等待却是让她们各自盘算着自己手中的筹码，然后在接下来的谈判之中更有把握而已。而且这一次来的并非是一般人，虽然现在中原大地上已经差不多消失了他们这些人的踪迹，但是朝廷对于他们的关注从来没有减弱过，再怎样小心都是不为过的。

“呵呵……没想到再一次见面还是这样，时隔多年你还是这样小心翼翼的。真不知道这样的日子你过了大半辈子，累是不累？”一个充满磁性的女声从门外传来，带着无尽的魅惑，虽然没有见到其人，但是只闻其声就已经让人觉得这个声音的主人定然是一个绝世的妖娆。

随着小门轻轻的推开，一个身上穿着绣着灿烂杏花的女子柳步轻摇的走了进来，她身上没有多余的装饰，只有在眉心一个小巧的额饰点缀着。恍若是画龙点睛一般让她那一张原本就已经倾国倾城的俏脸更显得光彩夺目。双眸宜嗔宜喜的张翕之间风情无限，就像是熟透了的蜜桃。紧身的杏花衣衫将她的娇躯曲线勾勒的淋漓尽致，浑圆饱满的胸脯更是随着她的话语微微摇曳着勾人眼睛。一双玉臂上披着一条雪白的狐裘坎肩。到校的玉肩微微露出一抹白皙。更是勾人心火上升。

“行了，大家都是老相识了，这些东西就收起来吧，你们这些不入流的的媚术对于我来说，更本就没有丝毫作用，相信你也是知道的！”老者眼睑都没有抬起来一下，淡然的说道：“这一次老夫前来的目的。想必你也知道，当初那件东西分成了九份，现在流传在世间的不过其中七份而已。想要聚齐这件东西，我看是不可能了！现在还要这样斗下去？”

“哈哈……怎么现在不愿意再斗下去了？当初对我们这些孤魂野鬼，你可是从来没有手软过！现在撑不下去了？看来这些年李二对你的提防彻底的束缚住了你啊！真是不知道当初你是怎么想的居然那样义无反顾的和我们决裂，现在才知道后悔。不觉得晚了？”女子一双眸子似乎会说话一样在这一刻闪现着无尽的嘲讽意味。

“老夫并非是怕了你们。而是再这样斗下去，或许我们的传承都将不保，这些年皇上一直在试探着，老夫如履薄冰，现在只想安静的度过晚年，难道都不可以？你就不怕老夫鱼死网破，将这最大的秘密公布于这世间！”老者脸上闪过一丝的愠怒，他多年的涵养在这里丝毫不起作用。只有他知道自己面对的这些人到底是怎样的存在，对于那件东西这些人会做出怎样疯狂的举动。

“咯咯……”一声娇笑传出。虽然嗓音清脆宛若乳燕初啼，可是却听得人后心发麻：“怎么，你想打就打，想退出就退出？当初我们这些人被你追杀的

像是败家之犬一样的时候，怎么不见你大发慈悲？现在说你要安度晚年，真当我们这些人就像那低贱的蝼蚁？你退出去是放我们一码？”女子一双眸子紧紧地盯着老者的脸：“我的师父，当初就是死在你的手里，还有我那夫君也是被你残忍的车裂而死，现在你觉得你没希望了，就这样假惺惺的要和解？你问过那些死在你手里的人同意了吗？你不觉得心中有愧？”

“既然这样，那么老夫这一条性命就在这里，你拿去好了，只是你敢吗？哈哈……”老者睁开了一双虎目，眸子之中闪过一幅尸山血海的画面，豪气干云的说道：“想我李靖这么多年来，什么样的风浪没有经历过？死人堆里打过多少次滚，和阎王爷擦肩而过无数次，什么时候怕了？你真的以为我是为了我自己？你这个肤浅的女人，以为凭着你的相貌迷惑了几个不成器的家伙就能完成这千百年来无人完成的那件事？实在是可笑，可怜，可悲！要不是……罢了，这东西我留着也没有用，你就拿去好了，而且那消失的两片碎片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你们就慢慢的找吧！”

老者站起身，然后转身走出了这一件小小的房间，带着还在门口等待的老管家，径直离开了这里。然后汇进了门前来来往往的人流之中，恍若一滴水流入了江河，消失不见。

“李靖，你真的以为这样就安全了？你真的以为李二会对你真的放心？哈哈……帝王，这就是帝王。最是薄情，比起那些负心汉还要凉薄，没有一个帝王能逃得出去的！”女子看着已经消失不见的李靖，嘴角扯出一抹讥笑，真是期待着你敞开大门在庭院之中睡觉的那个景象，只是我们这些人没法去参观，不然的话你这张老脸还有脸来见我！

当然这一切都和李宽无关，他现在正在安排着心来到他的王府之中的两家人的住宿，小武一家子，一个母亲，一个姐姐，还有一个妹妹，一家四口，再加上狄仁杰的妹子。这五个女子住进了楚王府，现在的楚王府彻底的阴盛阳衰了，住着七个女人家，才只有李宽这一个半大的男丁，虽然已经及冠，可是李宽心中还是保留着十八岁成年的概念，现在不过十六岁的他，还算不得真正的男丁。

“主子，这个小姑娘就是狄仁杰那小家伙的妹妹？怎么好像身子骨不大好的样子？要不要去找孙神仙给他看看？”天香见到了狄仁杰抱着的肌肤近乎透明的小姑娘，有些心疼的说到，这个小姑娘自己都不大，但是却已经是新来的这帮子女孩子之中最大的一位了，哪怕小武童鞋的姐姐，也比她小了一岁。现在有了这几个妹妹，再加上李宽的那帮子让人头疼的小公主妹子，天香有些头大了，虽然她不喜欢一个人冷冷清清的，但是现在来着楚王府的全都是女孩子，也有些说不过去了。而且作为大唐的楚王殿下，居然没有一个家臣还有门客，实在是让人感觉寒酸。

“这个，只能慢慢调养，这个妹妹的病有些难办！”李宽沉吟，像是狄仁杰这个名叫梦蝶的妹妹的病，现在这种条件可是真的没有办法医治，白化病引起视觉神经衰弱，孙思邈哪怕已经将李宽送给他的《青囊经》给吃透了，并且推陈出新，也是没有治疗的方法，很多概念都还没有被这个时代的人探索出来，怎么医治。

“那也让孙神仙给她调养调养啊，不然这样一直病着铁打的身子骨也受不起啊！”天香说道。

“那么你就去将孙先生请过来好了！”李宽总算是松了嘴，虽然这个女孩

的出现，一定会让孙思邈沉迷到她所患的奇怪病症之中，并且成为孙思邈的小白鼠，可是有一位大神医给她调养想来也会将她虚弱的身体给调养的像健康人一样吧。那样也算是对狄仁杰这个小家伙有一个交代了，不然这家伙哪怕被自己老爹抓回去，一顿暴揍也会怨念深重的殃及到自己。

“好啊！”天香一见到李宽同意，顿时雀跃起来，然后就出门去找孙思邈了。

“红袖去哪里了？”等到天香走远，李宽这才发现今天居然没有见到平时和天香小丫头焦不离孟的红袖。

李宽想不到他一直没有见到的红袖，此时带着一个人正一路悄然潜行向着在长安城东南的曲江池而去，当然现在这里不叫做曲江池了，在前隋时期隋文帝觉得这个名字不怎么好听，就将这里改了个其他的名字，现在叫做芙蓉园。在这里无数的画舫在流连着，吸引着长安城之中的无数的无所事事的游手好闲的公子哥。红袖坐在一辆有两个粗壮汉子抬着的软轿之内，晃晃悠悠的向着曲江池边上而去。

在码头上下了轿子，只见到身穿着一身浅蓝色袍服的俊俏公子哥牵着一个小小的小姑娘一步步的向着在码头上停靠着的一艘画舫直接走了过去，然后悄然间这艘船划向了曲江池的中心，然后停在了那里。

“红袖姐姐这里是什么地方？”小姑娘怯生生的问道，虽然天生聪慧，可是毕竟见识少，而且家中刚刚遭逢巨变，一切都让这个小姑娘暂时难以接受，所以现在红袖带着她到了这里，着实让她感到疑惑，虽然感觉得到这位姐姐对自己没有恶意，可是那种踌躇和难以抉择的矛盾心思也落入了小姑娘的眼中，看来这并不是一件好事。只是到底是什么事情，小武还是没有个具体的概念。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九章隐藏在底下的世界

长安城的寒冬来得格外的早，昨天似乎还是秋高气爽，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茫茫的大雪就在一夜之间将长安城装点得银装素裹，满城的树梢上全都堆满了洁白晶莹的雪花，在房檐上也是倒垂着晶莹的冰棱。一夜之间整个城市变成了寒冬。但是长安城东南的曲江池，却还是没有消停下来，无数的吃饱了撑着没事儿做的公子哥又觉得在这大雪纷飞的时节，和曲江池上的那些娇俏的姑娘们一起聊聊人生理想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

在这个被白雪包裹住的世界里，曲江池上的画舫也显得稀疏起来。其中一艘装点的异常华美的画舫上，船外是凌冽的寒风吹拂，船舱里却是显得温暖如春，几个小巧的铜炉，里边烧着正是旺盛的火炭。一个娇俏的身影在画舫上面最大的船舱里，端坐在一张小巧的矮几之后。在她的面前，一张宣纸铺开，雪白的纸张像是远处一望无际的白雪一般。整整齐齐的摆放在矮几上面，纤纤素手微微拢了拢额际的发丝，然后伸出青葱玉指，捻起了桌角笔架上面的一只兔毫。大红的宫装将她凹凸有致的身躯掩盖，可是却也无法遮住哪一张倾国倾城的容颜。

“恩师亲启……”缓缓落笔，娟秀隽永的蝇头小楷落在了宣纸之上，秀气的笔迹彰显出这个女子的才气气质。十指纤纤恍若葱根，一笔一划的写着这一封信件，但是在她的那一双恍若秋水剪影的眸子之中却是渐渐的浮现出丝丝缕缕的水雾，整个人虽然坐得端正，却又像那风中弱草，梨花带雨之中散发出来一种楚楚可怜的气质，着实让人心疼。但是她却没有丝毫的停顿。下笔仍旧坚决无比，因为她知道要是在这个时候停了下来的话，她很可能就再也无法写下去了，她娇弱的身躯里再也没有足够的李亮支撑她再一次鼓起这种勇气。

对于一个从小被自己师尊养大，无父无母的孩子来说，这个世界上最亲的人就是那个将她养大的师傅。可是现在要彻底的和这里做一个了断了，仍旧让她心如刀割，虽然在最后她为师门带回来了一个天赋绝伦的弟子，但是这段情谊也彻底的随着那个小姑娘进入了师尊的视线而一刀两断，从此以后她就是一个‘自由人’，可以跟随那个男人一起走遍这天下了。

一点点的泪珠落到了洁白无瑕的宣纸上，将她写下的字迹模糊，也更让她悲从心来。忍不住啜泣出声，但是却有强忍着生怕被在隔壁的恩师还有新入门的小师妹听了去。

残烛渐消。时间一点点的溜走，少女终究还是写下了临别的字眼，她算是彻底的和自己的以前说了再见，将写好的带着泪痕的信件用火漆封好，然后放在桌上，转身对这旁边的房间磕了三个响头再久久不语的起身，然后恍若是扑火的飞蛾，一袭大红色的袍服飘飞。整个人消失在茫茫的雪夜之中。

“痴儿，为情痴。为情苦，希望你的选择是对的，但是又有几人能够甘愿为了一袭红颜而怒斩天下？希望到了需要你抉择的那一天，那个男人不会让你失望！”就在少女离去之后，一个妖娆绝世的身影出现在了这一房间之中，看着渐渐在大雪之中化作一点红斑消失的身影。不由喃喃道。似乎看透世间的生死无常，情仇变换的沧桑眼神，却又饱含着意思殷切的希望。她想起了当初那为了让自己逃生而选择慨然赴死的那一个壮硕如山的身影，还有站在

他们对面原本应该是他们的首脑，可是却选择了弑剑天下。只为了那一个有着和前隋朝廷千丝万缕背景的女子的意气风发的将军。

“怎么，哭了？看来还是舍不得吧！”在曲江池的岸上，一个小小的土丘之上，树木全都披上了银装，李宽站在一棵松树之下，看着飞奔而来的娇俏身影，不由问道。

“主子，呜呜……”大红色的衣衫在她的身上，此时沾着些许的雪花，红袖见到李宽之后，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悲伤，那是她从小长大的地方，那里寄托着她太多太多的感情，现在要彻底的诀别，实在是痛彻心扉。只是希望那个聪慧的恍若是妖孽一样的小姑娘能够代替她，完成恩师的心愿。只是希望见到自己留下的信的时候，恩师不会太过伤心。

“行了，人都是要学会承受这些东西的，有的时候成长就要付出代价，或许你觉得主子我这么做实在是太过绝情，可是那地方和宫里那帮人的联系实在是太深了，也不知道将那个小丫头交付给你师父，是对还是错！”李宽也不清楚他自己现在做的事情到底会有怎样的结果，小武正是塑造性格的关键时刻，这个时候家中遭逢巨变，让她的世界观一下子变的偏激，自己更是将她送到了同样偏激的红袖的师门之中，今后这个小姑娘会不会在走上她在历史上走过的路？

但是不管怎样，李宽还是这么做了，将小武母女四人收留在楚王府，并且给予了相应的待遇。这也不是长久之计，虽然李宽不在乎别人怎么说，可是杨氏一家还是要脸面活着的，这一点对于孤儿寡母的一家四个女人来说更是看得比命还重。要不是李宽的外公殷开山河武士彟之间有着一段非比寻常的交情，说不定这个倔强的女人就要带着三个女儿直接将李宽的好意拒绝了。

不管如何，李宽还是讲小武一家带回家，然后又说服了杨氏，将小武姑娘送到了这里学习舞艺，已经对武家彻底失望的杨氏在红袖表明身份，并且保证自己师门绝对不会是什么风尘之地，最后才是答应了下来。

骑上马，将红袖娇躯揽入怀中，静静地让这个泪痕满面的少女依偎在自己的胸口，李宽让追云慢慢的踱步，向着长安城东方的楚王府走去。这世间上有着太多的东西，他们又是那么的凑巧，一切恍若天意一样，李宽在得知这些消息的时候，确实是不由感叹历史真他娘的操蛋。

因为在这一夜之前，李宽对于红袖的师门的情况并不是非常的了解，只知道是一个隐藏在京城之中的一家隐世学派而已，只是想不起到底是那一家居然招收风尘女子传下道统。可是刚才等待的时候，得到了这两天吩咐下去调查出来的资料，这才发现，这一支他不以为意的学派，居然是一个藏得非常深的庞然大物，并且将触手伸进了皇宫内院，直达天听。而且小武在历史之上也和这一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算是一切又回到了原点，明明已经将小武这个小姑娘的经历改写了，可是却又推到了她必然会遇上的那些人的身边。这样下去，武则天还是会在应该出现的时候出现吧！这也算是历史的修正，在无形之间将已经偏离的东西掰了回来。

马蹄声伴随着李宽的浮想联翩，渐渐地消失在了芙蓉园之中，李宽经过这一次的事情，彻底的发现在长安城地下隐藏着一个不为人知的世界，或者说，绝大多数长安人在一生之中都不会知晓的一个世界，一个有着无数的学派在这里进行博弈的一个地下世界，在这里什么身份都是虚的，因为他们不

被朝廷所接受。所以这里的人们全都有着自己的野心，一个个想要的全都是如何能让自己的学派能彻底的生活在阳光下，不再像现在这一样被朝廷打压，龟缩在这暗地里。

原本李宽认为在倭奴国搞出来一个专门由这些隐世学派掌控的国度，能够让这些人离去。可是现在看来这一切并未达到他想要的结果：这些人还是希望留在故土，不是所有学派都喜欢流亡海外，那些去了倭奴国的学派，在这些留下来的人的眼中就是一群失败者，丢弃了自己的根，哪怕将来再怎么强大繁荣，那又如何，传下去的道统全都是倭奴国人，又如何能传承下去他们这些学说的那种真正的精髓？

所以他们还在这里战斗，要在这大唐最繁华，最关键的城市——都城长安，再一次崛起，让天下人都知道这世界上并非只有儒道佛三家，还有他们也能发出属于自己的声音。

就像红袖的师门，属于阴阳家的一支支脉，只是并未得到真传，自从三国时期武侯去世之后，这天下阴阳家的道通算是彻底的断绝了。可是却还是无法阻止这群殉道者为了自己的学派付出一切的决心。于是一代代的阴阳家的子弟，为了一个虚无缥缈的传言，全都用一种惨绝人寰的方式去接近那一个万分之一的机会。相传阴阳家的传承宝物并未失传，而是被武侯诸葛亮传承给了自己的徒弟——姜维。而姜维在最后将这东西放进了三国时期蜀国的国库之中。最后流入了晋朝皇宫，然后这东西就成了皇室的一件藏品，最后流落到隋朝的皇宫，现在在大唐的深宫之中紧锁。

为了这个传说，无数阴阳家的弟子以莫大的决心，自宫之后入宫，甘愿成为一个太监，只为了带出那一件传承之宝。同样在这些人前赴后继之下，在宫中形成了自己的强大势力。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十章提亲

时间就是指间的沙，就那样悄然流逝，哪怕你用尽全身的力气，但是还是抓不牢，总会在手指之间溜走。贞观六年的冬天，大唐一片祥和，没有战争的硝烟，也没有饥寒交迫导致的饥民，整个中原大地上全都是一派安宁，这一年没有雪灾，没有洪水，哪怕在初夏到深秋的那段时间，大唐对薛延陀之间发生了一场不算是战争的战争，也是很快的就结束了，草原上彻底的没有了这些烦人的异族。

在这个不时飘着雪花的寒冬之中，一个小姑娘接触到了这个世界上最为黑暗的一面，在她被自己的兄长欺凌的时候，一个英武的身影将她救起，但是却又将她带到了另一片她从未接触过的天地。这个世界上居然还有这么一群人，他们充满了各自的野心，为的就是正大光明的生活在阳光下，证明自己的思想。这是一群殉道者，他们不怕牺牲，尤其是在得知这一群人为了自己的理想不惜自残，只为了追寻流落在皇宫之中的那不知所谓的什么传承至宝的时候，她彻底地惊呆了，这是一群疯狂的人，但是却也让她感到佩服，这样一群人彻底的改变了她的认识，所以心中的那一颗种子不断的开始萌发，总有一天能长成一株参天大树。

时间流逝，大雪就这样化成了雪水，春天来了。李宽待在长安城无所事事，朝堂上的事情他是一概不管，军伍之中的事务，他也是懒得去烦。每天就呆在自家的府邸之中，生活的非常规律打拳。吃饭，睡觉。整个就是一个混吃等死的节奏。只是没有人知道他这段时间在长安城之中进进出出了多少次。每次都是不走寻常路，布置下了多少东西，这些东西或许一辈子也用不上，但是或许会在将来的某一刻派上大用场。

火药的配方李宽还是没有交出去，他对于这种大杀器还是舍不得彻底放手，因为现在朝堂之上并非是没有敌视他的人，相反有很多人巴不得他直接在明天就死掉，只因为李宽这些年坐下的事儿，虽然没有多少人知晓。可是一桩桩一件件全都被李二看在眼中，记在心里。帝王心术不是一般人能懂得，什么时候彻底的尘埃落定什么时候才安心。所以李宽要是将这东西交出去，那么不是给了敌人一个大大的机会，这炸药可是不会认得他的。只有等到李宽觉得自己真的能够有了自保之力，或者说他不再是被人当做是眼中钉肉中刺的时候才能彻底的放开这一条缰绳。

不管如何，现在李宽要愁的事情就是只有一件——他该成家了，这件事情长孙皇后早就已经催促了多次，每一次都被李宽用寒冬时节唐塞了过去。但是现在时间已经到了初春，这个草长莺飞的季节了，总算是要面对这一件事。在这一件事拖了很久实在是没有让步的余地了。但是在此之前还有一个障碍，那就是清河崔氏对于和皇室结亲很是不屑。在他们的眼中皇室李家不过是胡人血脉，怎么配得上他们这正宗的汉室子孙。所以要是绕不过这道弯儿，那么一却都白搭。就如同李二曾邀请颜之推老先生给兕子点唇一样。结果被无情的拒绝了。这也是李唐皇室的意见无法言喻的伤，甚至让李二每每在背后大发雷霆。更是扬言要派兵灭了这几家田舍奴。

“二郎，你说说。这大唐这么多的世家小姐，哪一家的不好，偏偏看上清河崔氏的小姐？你也不是不知道这清河崔氏的臭脾气，你父皇都拿他们没有办法！难道真的将他们全给宰了？”长孙皇后苦口婆心的劝说李宽，这个冬天

除了李宽搪塞的理由之外，长孙皇后也没有闲着，她早就已经派了人去清河，向崔氏提亲了。可是一直没有进展，这也是长孙皇后一直没有过多逼迫的原因所在。但是现在这么久了清河崔氏还是死硬，一点都不松口，这才让长孙皇后放弃了这个李宽一直坚持的目标。现在显然是在做李宽的工作，让他不要再坚持那个崔家的姑娘。

“母后，这一点儿臣当然知道，可是这世界上没有比她更适合儿臣的人了！”李宽自己知道自家事，虽然他现在已经彻头彻尾的将自己当成是一个大唐人，可是在内心的最深处他还是在希望着有一天能够回到自己的世界，会到那个充满污染，但是却让他一直在梦中梦见的世界，那里他虽然只是一个升斗小民，可是却有他无尽的记忆，还有那个让他最为眷恋的人。所以他才一直盯着崔家的七小姐崔雨菲不放手，因为他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在梦里边梦到那个世界，然后说梦话什么的。要保守自己最大的秘密之一，那么就只有找一个不怕泄露的人，这个世界上就只有那个人才是最合适的。

“你啊！真是一个死脑筋，倔的要命！”长孙皇后也是没有办法，清河崔氏就连皇上都不敢动手，不是怕杀不死他们，而是这些人代表的是天下的氏族，一旦动了一家，那么这天下无数的占据各个地方的世家全然就会唇亡齿寒，然后整个天下就散了。大唐也就将会成为第二个前隋，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哪怕现在长安城之中见不到几个世家子弟，全是新晋的勋贵家的纨绔。可是这不代表世家的影响力就真的从朝堂之上淡出了，因为世家直系虽然退出，可是代表着世家利益的利益集团一直都还存在着，只是对李二推行的各项旨意没有再像以前那样明目张胆的抗拒而已。

这一切所有朝中官员都是看得清楚明白，长孙皇后也是心中有数。所以才会这般忍让，甚至前来劝说李宽。可是这一切在李宽眼中都不是问题，因为他的眼中从来没有什么汉胡之分。

“母后，这一切都让儿臣自己来做好了，放心儿臣会尽快动身的！”李宽准备了一些东西，他相信有了这些东西，哪怕清河崔氏是千年世家也无法阻拦。

“那……好吧！二郎自己有主意，本宫也就不插手了，只是要是清河崔氏真的不知好歹，希望二郎为了大唐江山多加忍让，不要为了一时痛快让大唐陷入分裂的局面！这些时间现在影响力还是太深了。”长孙皇后在临走的时候似乎是自言自语一样说了这么一句，但是却传递出一个消息来，可是李宽根本对这些消息没有多大兴趣。大唐要再一次消减世家的影响力，那又如何。

阳春三月，正是江南草长莺飞的时节，无尽的春意在大地上蔓延开来，远处的群山已经被苍翠所覆盖，显得郁郁葱葱。一支浩大的队伍从长安城开拔了出来，整支队伍的基调就只有一个颜色，那就是吉庆的红色，无数的侍从吹吹打打，一路喜气洋洋的从长安城开了出来，长长的队伍拉出老远，但是却丝毫不显得拖拉，所有人全都整齐划一，一排排的马车上面系着红绸，拉着一车车的聘礼驶出了长安城。

“这是哪家的迎亲队伍？这么气派！”长安城之中的百姓见到这一支队伍都感到很奇怪，这样的队伍可不是一般人家能够用得起的，足足数百人的规模，近千匹马匹，数十辆马车，可谓是奢华至极。这段时间也没有听闻长安城之中有哪一家豪门望族要迎娶新人。所以这些百姓纷纷猜测，但是没有一个靠谱的。

也难怪这些人猜不出来，因为这里是什么地方，是长安，距离清河崔氏所在的清河郡足足有上千里之遥，有谁见过一直迎亲队伍会走这么远的路去接新娘子的？所以谁也没有想到这是大唐楚王李宽迎娶楚王妃的队伍，而且女方居然会是清河崔氏的掌上明珠。相隔千里的迎亲也着实算得上是铺张浪费，甚至可以说是丧心病狂。

李宽现在还没有出现，按理说迎亲队伍已经出发，作为新郎官的李宽是应该出现在这只队伍的最前面的，但是李宽现在确实真的抽不出身来，他现在所在的地方是在清河崔氏。在这段时间李宽可谓是绞尽脑汁，不知道该怎么办，清河崔氏看不起皇室血脉，但是却又不得不维持表面的和气，所以提出了一个难题：和荥阳郑氏一样，给这个崔氏七小姐定了一门亲事，这就成了李宽更大的障碍。

而崔雨菲这个应该是和李宽最知根知底的人，却也不知道出于什么心思，也答应了下来，彻底的将这件事情陷入了一个死局。李宽这就是知道了这件事情之后急急忙忙的从长安赶来，就连他之前制定好的计划都没有来得及交代改变，才会出现一支庞大的迎亲队伍驶出长安城的画面。在这一支庞大的车队里边，李宽精心准备的聘礼也一起拉着启程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清河郡，崔氏府邸。李宽的身影出现在了当初那一个小小的庭院之中的那一座绣楼之中，里是清河崔氏七小姐的闺房。在这里他见到了他的这位同时空的老乡，不由得劈头盖脸的问道。

“什么怎么回事？”崔雨菲一袭如羽的白衣，整个人恍若空谷幽兰一样，淡淡的空灵嗓音说道。

“你自己知道，为什么？”李宽一张脸直接冷了下来。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十一章我要当女皇

窗外是一片春色，翠绿的树枝在春风之中微微地摇曳着，上面是新生的树叶，嫩绿的颜色还微微透着丝丝的黄艳。一阵风儿吹过，带来丝丝缕缕的泥土的味道，夹杂着春天野花的香气，从阁楼的窗户之中吹了进来，让人不由感到神清气爽，可是在这阁楼之中却是气氛沉重，一个青年男子站在窗边，看着窗外的景色脸上却是一片说不出来的神色，失望，疑惑。在他的身后一个清丽绝伦的身影也和他一样望向窗外，但是一张俏脸却被薄纱遮住，只有一双璀璨若星的眸子在外面，眸子上面三分处两道恍若天边新月的眉毛弯出一个让人赏心悦目的弧度。

“你到底在想些什么？为什么会答应？”男子出声说道，一身合体的锦袍子在他的身上将他修长挺拔的身形完全衬托了出来，整个人显得玉树临风，卓尔不凡。头上的长发披散在肩膀上并未挽成发髻，在温文尔雅之中散发出一丝丝的野性。一双狭长的剑眸，闪过一丝的精光，似乎在说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一样，但是却有让人觉得他心中压抑的那一股即将像火山爆发一样的炽烈愤怒。

“我是你什么人，你这么紧张干什么？”女子清冷的声音也传了出来：“难道我就非得赖着你不成？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过我的独木桥，大家彼此本就是萍水相逢的路人而已，这么执着干什么？而且你有你的追求，我有我的执念。既然彼此不合，又何必要硬凑到一块儿？”女子也是一样平淡的语气。两人就像是看透了世间的一切一样，这个时代对于他们两个来说。就是一个大囚笼，他们见识过更加广阔的世界。谁也无法左右对方的思想。

“难道这个世界上还有谁比我更适合你？我们彼此才是知根知底，相比起这个时代的这些人，谁能让我们全心全意的对待？你这是在玩火！”男子冷声说道，对于这个女子，他没有多深的感情，但是却彼此有着非比寻常的秘密，所以注定两人要彼此为对方保守。有什么关系能比相互之间成为夫妻更能保守秘密？

“哈哈……楚王殿下，你真的以为，我崔雨菲除了你就没有别的选择了？先不说你是皇室的二皇子。而我是清河崔氏的七小姐，我们之间还横梗着一个胡汉之分。你认为崔氏的那些顽固会同意这一桩婚事？”女子出出声说出了两人刻意避开的了那一个难题。

“那又如何？这个帝国还是大唐的天下，本王要做的事情，谁还能阻止？”李宽蛮横的说道，他这个人其实也就是一个顺毛驴，只要依着他，那么什么事情都好说，但是一旦让他心中不痛快，他又是一个特别混账的家伙。什么都不管不顾，不按常理出牌。

“没错，清河崔氏或许真的无法阻止，你贵为皇子。现在是大唐最有权势的王爷，可是你能让我真的死心塌地的跟着你？别的不说，你身边出现的女人绝对不止一个两个。要我和别的女人争宠，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崔雨菲也是冷声道。她知道要是真的和朝廷对着干，那么清河崔氏绝对是鸡蛋碰石头。所以皇室要是一直坚持的话。那么妥协的定然会是清河崔氏。可是她也不是一个甘于平淡的女人，她来到这个时代，绝对要留下自己的浓墨重彩的一笔，而不是像是那苍白的背景布一样，成为他人的衬托。

“哈哈……本王虽然贵为皇子，但是却也是一个习武之人，至少对于这男

女之事上面还是非常克制，确实，本王也不是柳下惠，身边也有两个女子，但是她们全都是和本王一路患难走过来的女人。要是你无法接受的话，那么本王也无话可说，可是本王还是要将你娶进门，让你做本王的王妃！”李宽霸道起来，丝毫不给人机会。

“凭什么？就凭你是李世民的儿子？就凭你弄出来一堆黑火药让高丽成了一片废墟？还是你抄来的那两张海船图纸？你能做什么？除了弄这么些上不得台面的之外？别说你身手高强，那不过是一介武夫而已，你有这个时代最好的资源支持，可是你做了些什么？”崔雨菲也爆发了：“你这些年练出来多少大军？征服了多少的国家？带着数百人，数千人就敢去战场上搏杀，千金之子不坐垂堂你难道不明白？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方才是正道！你做到了吗？靠着自己的身体去拼杀那是蠢蛋才做的事，你一个人能杀多少？所谓劳心者治人，劳力者制于人。这一点你还不清楚？”

“哈哈……没错，我来这个时代就靠着自己拼杀，每一次带出来的军队都是死伤惨重，或者被朝廷收编。可是那又如何，我靠自己拼杀，能够从突厥捡回一条命，带回传国玉玺，能够从吐谷浑活着回来，能够在倭奴国和高丽掀起一阵恶魔风暴，也能让薛延陀的草原现在都寸草不生，这一切谁人敢说这不是我李宽做下的功绩？”李宽叫道。

“怎么你还骄傲了？一个女人都比你做得好，你认为你从突厥活着回来了是你身手高强？当初我记得似乎是突厥王帐忽然地陷让你捡了一个便宜。吐谷浑，你用病毒直接将这一个民族围死在了高原之上，而你带着的那群人可有和敌人浴血厮杀过几次？仗着马蹄铁和马镫，在高原上遛弯而已。倭奴国和高丽，哈哈……用火药炸了个遍，得到的不过是一片片废墟，有什么可骄傲的？至于薛延陀，似乎是核辐射吧？你说这些哪里表现出你高强的武艺了？倒是显示出你非常了得逃命能力！要是说战场上失利谁会最先做逃兵。我相信你会是跑的最快的一个！”崔雨菲讥讽道。

“哼……谁说的，我这一次在薛延陀可是浴血厮杀，从薛延陀人和突厥人的包围之中杀出了一条血路，要不是中了埋伏，怎么会用核辐射这种东西，那里在千年以后也是天朝领土！”李宽辩解道：“你到底要做什么？你也知道要是我坚持不放弃，那么最后吃亏的只会是清河崔氏，或许在这崔家有很多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硬骨头，可是闹得家破人亡真的是你们想要的结局？”

“我要的是什么？哈哈……本来那一场大火将我送到这个时代，我就要让人知道我来过这里。更何况我有了这么好的条件，五姓七望之首的清河崔氏的小姐，这样的身份让我看到了更高的地方。原本希望我的夫君会是一个绝世无双的大英雄，驰骋于天地间无人能挡，没想到却遇到了你！要是没有你的出现，我想我要做的就是武则天要做的事情，做一个女皇！”崔雨菲清冷的声音说着这骇人听闻的话。

“这绝对不可能，武则天上位，那是因为高宗李治，还有一系列的巧合的事情！你绝对做不到那样的事情，我那便宜父皇现在正在春秋鼎盛的年纪，现在才贞观六年，一直要到他退位的贞观二十二年，还有十六年，这段时间你绝对没有机会，那么只有等到高宗时期，现在高宗还会不会上位都还是未知数，更何况你的家族就绝对不会让你这么一个女子坐上那至高无上的位置。”李宽分析道。

清河崔氏作为传承千年的大世家，家教森严，一直传承着男尊女卑的思

想，崔雨菲虽然这些年表现出不凡的才华，可是却也难以抗拒这种千百年的沉淀。

“世事无绝对，只要我有心，那么就绝对做得到！不要说那些什么男女有别，牝鸡司晨这样的话，这个世界上还有很多的隐藏的势力，他们的力量绝对不容小觑，这一点你应该比我清楚！利用这些人要达成我的目的也绝对不是不可能的事情，他们的传承比起崔氏也是丝毫不短，而且还有很多的诡异的手段。”崔雨菲也接触过很多的隐世学派的人，这些大世家要是没有和这些隐藏在暗中的势力有联系，那才是一件怪事。

“那些人，他们思想偏激，做事没有底线，这样的人就算你利用好了那又怎样？武则天现在就被我送到了这些人的手中，将来会是怎样的发展，我都预料不到，你要是在掺和进去那就更是乱成一锅粥了！”李宽说道。崔雨菲居然想着利用隐世学派这些人的力量，着实是一个疯狂的想法，武则天上位虽然也借用了这些人，但是更多的却是朝堂上的手段。

“哈哈……我怎么会不知道这些人不是那么可靠，可是你会的东西，难道我就不会？一硝二硫三木炭，这样的东西真的很难？”崔雨菲似乎真的被那女皇的梦彻底的催眠了。

“用火药……天真吧你！那些人才不怕死呢！我告诉你，为了一个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阴阳家的人疯狂的自宫，只为了从皇宫之中将那件东西带出去，这种疯子绝对不会惜命，他们绝对不会因为害怕死亡而与你合作！”李宽冷笑道。

“你是来气我的啊？我告诉你，遇到你之后，我确实是想过我们之间才是最合适的，可是你不争气，一点野心都没有，这么多年了，还是龟缩在自己的王府之中，朝堂上你有什么话语权？你那什么和你的兄弟门板争，你拿什么来保护你的亲人？你这些年东征西讨，将自己的那两个侍女别在裤腰带上过日子，难道要我也这样跟着你？”崔雨菲一句话让李宽愣在当场。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十二章别做梦了

“哈哈……”李宽嘶声力竭的大笑出声，声音是这般的巨大，真的身边的窗棂都在微微震颤，像是轻微的地震了一般。他没想到自己这些年的所作所为，在别人眼中就是这般可笑，他做了什么？确实若说他做出了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那恐怕没有人会相信，什么高度酒，什么火药，什么东征高丽，北击突厥。这些事儿其实在大唐的历史上全都已经达成了，他所做的不过是将这些事情提前了一段时间而已，而且还留下了很多的不可收拾的烂摊子。现在他自己想来这些东西确实不是他最初想要的样子，很失败。

可是人就是这样子，自己做的再怎么差，也不愿意被人直接这样点明指出。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自尊心，都希望获得别人的赞叹，而不是批评。所以现在崔雨菲直言不讳斥责李宽。让他很难接受。

“怎么被说到痛处了？你说说你这些年过的都是什么日子，像是一条败家之犬一样，东一榔头西一棒槌，结果自己得到些什么？还不是一穷二白，要不是你身上还带着大唐二皇子的光环，这大唐你算得上什么？不错，你是在沙场上出生入死，可是那又如何？在朝堂上那些文臣只是卖弄一下嘴皮子就将你战场上用命拼出来的功绩抹杀的一干二净。而且你这人还不知道珍惜羽毛，什么事儿都要掺和一下，或许站在你的角度觉得这些事情都不和你的心意，可是那又如何，真当自己是救世主？这普天之下这么多人。你救得下来几个？”崔雨菲接着说道。

“不错，我是救不下全部人。可是尽我所能，能救多少是多少。就怕见死不救！”李宽笑声被打断，但是听到崔雨菲这些话，还是忍不住出声辩解。

“可是你想过没有，你能拉起一支军队，然后保卫大唐，征战边关，为什么不能弄出一些让百姓能够过的更好的东西出来？不管是高产的粮食，还是新的建筑材料或者别的能够提升生活质量的东西，药物？”崔雨菲再一次转变了问题：“这些东西。只要你弄出来的够恰到好处，那么不仅仅是百姓获得巨大的利益，还能让你获得无人能比的地位，这样的你大唐谁人敢动？”

“那些东西有那么好弄出来？”李宽有些底气不足了。

“真的以为我没有了解过你？你能够带着小股人马在无数次的战场上生还，靠的绝对不是你的武艺，吃不饱穿不暖的军队是绝对不会有战斗力的。所以你有能力弄到大量的食物，甚至御寒衣物，还有铠甲武器这些军队的装备，这到底是怎么来的。难道还要我一个个的猜？”崔雨菲走上前来，和李宽并肩而立，然后转过头，一双眸子直接盯上了李宽的双眼。似乎要看穿他的一切。

“那又怎样，这些东西要合情合理的拿出来，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为了弄出这些东西来，这些年我都像是惊弓之鸟一样。一点风吹草动就要一惊一乍的！”李宽彻底的没有了之前的硬气。他的性子就是这样有时候霸道的不像话，有的时候却又显得优柔寡断。只有将他逼急了，才会彻底的爆发出他一直压抑在心底深处的那暴虐的一面。

“呵呵……为什么要合情合理的拿出来？真的需要在意那些人的看法？那样的你活得累不累？”崔雨菲轻笑一声，似乎在嗤笑李宽的思维方式，一点都不像是一个穿越者，这个时代没有那么多的科学怪人，不会将他当成小白鼠拿去切片研究。

“哼……你还不是一样，这些年就搞出一些女人家用的玩意儿，一点实用的都没有！”李宽反唇相讥。

“真的没有？你知不知道现在我弄出来的香水已经买到了长安城的大街小巷，无数的贵妇小姐全都争相购买？她们或许不能直接上阵杀敌，也不能直接出面治理地方，可是她们却能影响那些杀敌的将军，治理地方朝政的官员，有了这样的关系网，我就能最快的获得需要的消息，然后做出应对。隐藏在暗中掌控一切。就像这一次，我们崔氏和太原王氏之间不过刚有一个联姻的迹象，为何远在长安城的你就知道了？仅靠你经营的那个小小的酒楼真的能获得这样机密的消息？”崔雨菲看着李宽的眼神像是看一个小朋友的拙劣把戏一样，让李宽非常不爽。

“算了，和你说这些，只是自寻烦恼，你这个做着女皇梦的疯丫头，我劝你还是别做梦了，告诉你，只要大唐还有我在，那么就绝对不会出现什么女皇这样的事情出现!”李宽决定不再和崔雨菲费嘴皮子，他在之前就是一个小铁匠，没有文化，也不是辩才了得的销售人员，和这个女人家犟嘴就是一个错误。他被崔雨菲那种眼神深深的刺痛之后这才想起其实和这样的女人说什么道理，有道是秀才遇见兵，有理说不清，两个人之间其实从最初的理念就不一样，作为一个普通人的李宽，在有了金手指也不过是一种小**丝的心态，小心翼翼的，不管表现出过分的特异，特别是面对李二，一个不顺心，不管你什么儿子，李二现在还年轻，等到他老了也是一个杀儿子的主。所以李宽从最初就不敢过分的表现，甚至还杜撰出什么科学家来做挡箭牌。

可是崔雨菲就不一样，作为腐女的代表，她不是那种什么后宫之类的倾向的女人，而是另一种，那就是权力**旺盛的女子，想要当女皇这样的心思都生出来了，还会怕什么世人非议？还会怕什么解释不通，不，在她的字典里，解释不通那就不需要解释，世间有无数的无聊的专家，他们会给出最为让人信服的解答，什么神仙护佑，什么天赋异禀。不管如何这些都不关她的事儿。是一个只要结果，不管过程的结果主义者。

所以李宽现在才想明白最开始想要和这个女子达成共识是一个多么错误的决定，他现在要做的就是，让现实的冰冷给这个还在做梦的女人一个冰桶挑战，让她知道一直被忽视的过程其实是多么的重要。

“行了，别说这些了，现在给你两个选择，一个跟我走，第二个，我把你打晕了，然后带走！现在我要的结果就是你即将是我的人，至于过程，何必在乎！看看这天下人会不会相信你一个姑娘突然和我一起消失在世人眼前一段时间之后，还有没有人相信你是清白的，看看那个决定和清河崔氏联姻的世家还会不会接受一个不洁的女子进他们的家门！”李宽同样转过身，真真切切的看着崔雨菲这样说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看看谁能疯得过谁，这个时代的封建思想的力量是不是能够彻底的浇灭她的女皇梦。

“你……”崔雨菲这才发现在这一场交锋之中，其实她才是处于弱势的地位。作为认定了李宽不过是一个瞻前顾后的性子的她，忽然间才知道这个男人其实也有匹夫之勇，他的一身武艺能够让他在这崔氏的府邸出入自如，而自己不过是一个弱小的小小女子，根本不在一个层面上。

“现在就让我们验证一下这个封建社会，悠悠众口之下，你能不能真的特立独行下去，我承认，我是一个不够果决的人，可是有的时候也是一个疯狂的人，不像你一味地不顾及自身的处境的疯狂，那样受伤的只会是自己而

已！这个时代虽然是华夏历史上最为开明的时代，可是作为千年世家，崔氏可是传统礼数最坚实的拥护者！”李宽第一次占据上风，步步紧逼道。

“那么，你就带我走好了，或许你认为我会屈从于这个世间的那些礼法约束，那么我们就看看这个时代能将我怎么样！我就要挑战一下看看我真的做了你的楚王妃，会不会降你这个懦夫改造成一个绝世的霸王！看看你是不是真的会一直屈从于这个时代的这些封建势力，就让我们将这天捅一个窟窿！”崔雨菲忽然间变换了一个人一样，直接同意。

“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就走吧！”李宽说着，就直接环上了崔雨菲的纤细的腰肢，然后两个人就这样直接从窗户之中直接纵了出去，脚下生风，李宽在阁楼的飞檐上借力，整个人就像是一只大鸟直接翻过了高耸的围墙，然后两人在半空之中一个旋转，落在了地上。

“从这里，直接往前走，直接一路走正门出去！”崔雨菲疯狂的劲头上来了，对李宽这么说道。

“当然走正门，我要让所有人都知道，你被我抓走了，看看清河崔氏有没有胆子向皇室发出挑战！也让你看看这个世间，还是有很多事情不是我们能左右的，盘根错节的利益关系组建成的利益集团将是你这样的人最大的阻碍！”李宽说着就直接搂着崔雨菲向着前方的月亮门走了过去。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十三章各怀鬼胎

“站住，尔乃何人，但敢擅闯崔氏府邸？”就在李宽揽着崔雨菲走出月亮门的时候，一个声音在远处远远传来，只见到一队巡逻的家丁装扮的人从远处飞奔而来。这里是崔氏内宅，平日里是绝对不会有男丁进入的，现在居然有一个人从里边出来，而且还伤风败俗的搂着一个女子，隔得老远，虽然看不真切，但是绝对不是崔氏自家之人。

清河崔氏源远流长，从最初一直到现在足足有数百年的光荣历史，这么长的时间，清河崔氏出了数之不清的大儒，可谓是名声赫赫，现在也是大唐境内第一世家，这样的大家族，家规森严，可谓是到了严苛的地步。所以平常时候，内宅之地除了主家的几位老爷，其余人等是严禁入内的，那怕是崔氏自家的公子，在过了八岁之后都是要搬到外宅之中，其一是因为男女有别，其二也是因为长时间呆在这种女眷众多之地，对于自家子孙的成长也是不利的。所以现在一经发现有男子入内，绝对是一件大事。

现在清河崔氏虽然在蛰伏之中，可是却还是保持着他们的传统，而且这段时间因为朝廷出面，想要将自家七小姐许配的当朝楚王殿下，这已经让这一个千年世家惊风鹤唳。无数的家丁在内宅之外巡视，为的只是防范。没想到真的有这样的胆大包天之徒直接出现在了内宅之中。按照崔氏家主崔敬的命令，只要是发现这样的登徒子，直接斩杀当场。绝不姑息。崔敬老谋深算，定安会料到。自己讲崔雨菲要和太原王氏联姻的事情传出去之后，朝廷定然会派人前来查探虚实。只是他没有料到的是这一次前来的不是别人，而是正主李宽。

“大胆狂徒，还不放开我家小姐！”一个领头的家丁大声的呼喊着，这些家丁也就是一身家丁服装而已，他们的身份其实是崔氏暗中一直培养的私兵，在大唐大家族驯养私兵的事情是一个公开的秘密，没有一个家族不是这样的，硕大的家业要是没有武力震慑，那么岂不是侄子持金过闹市。所以这些大世家不仅仅有自己的私兵。而且还全都是身手不弱的武者。

“若是不放，你当怎样？”李宽斜着眼看了这个家丁头领一眼，没有丝毫的威胁，不过是军中偏将的水准，这样的士兵要是在李宽自己训练的军队之中也就是一个百夫长而已，所以这样的人身手虽然还算得上不错，却值不得李宽正眼相待。他挽着崔雨菲纤纤腰肢的手并未松开，反而就这样直接上前，逼近了两步。

“若不放开。休怪某家手中的长刀无情！”一声怒喝，这个首领腰间长刀直接锵的一声被他拔出来，持在手中，明晃晃的刀刃在阳光下反而闪耀着雪亮的光。长刀在手。这个首领双眼圆睁，盯着李宽，只要他再上前一步。那么他就会毫不犹豫的出手。

“你待怎样？”李宽也不多说，手中折扇唰的一下子被他甩开。然后显得潇洒倜傥的在手心旋了一个圈儿，轻轻地摇了两下。

“那么既然不知死活。就送你去见阎王爷！”一声厉喝之后，长刀雪亮闪耀，像是一道匹练直取李宽的颈上首级。这一刀劈出并不见是多么精妙，但是却因为手中的刀锋显得格外的危险，雪亮的刀刃带着冰凉的气息，在刹那间就到了李宽身前。刀刃将李宽身前的空气都直接劈碎，带起一股劲风。

“叮……”在这短短的刹那，一柄折扇神出鬼没的出现在了李宽的面前，

扇骨是精钢铸就，直接将这个家丁首领的长刀挡在了李宽的额头前方一寸，然后就这样恍若是一张相片一样，又像是时间在这一刹那定格，长刀和折扇就在那里顶住了，不管家丁首领如何使劲，始终无法再往下压一分一毫。

“既然但敢对本王出手，那么本王就放肆给你看！”李宽一声冷笑，然后手中折扇恍若是鬼影一样在一刹那就直接在小小的方寸之间不断的震荡，在这一息之间足足震荡了三十六次，每一次都敲击在长刀的刀锋的同一位置，就像在这一瞬间奏响了最清脆的风铃，叮叮当当的声音在一瞬间响彻所有人的耳际。然后家丁首领手中的长刀就像是易碎的玻璃一样瞬间崩了一大块。

在直接将对手手中的长刀崩碎的时候，李宽环住崔雨菲的手再一发力，将原本只是揽住的轻柔娇躯直接就拉进了自己的怀抱之中，然后将怀中玉人紧紧地抱在胸前，崔雨菲的娇躯微微一震，变得僵硬无比吗，恍若是一尊石雕一样。李宽的鼻子顶在了这个俏丽无双的女子的发丝之间，轻轻一嗅，一股混杂着淡雅若空谷幽兰的香味就吸进了他的鼻翼。与此同时他的脸上露出了一种享受的神色：“好香啊！～”

“你……无耻……”崔雨菲在这个时候顿时俏脸通红，甚至那水滴般的耳垂都带上了娇艳的红霞。嘴里的清冷的声音也带着一种焦急，但是却还是清脆让人难以忘怀。

“哈哈……怎么，没想到你居然会这样害羞，这样怎么在娱乐圈混？”李宽说了一句只有两人能懂的话，却让怀中的女子身子一下子放松了下来，看来是演技爆发了。

“没想到这么快就入戏了，真是顶级演员才具备的素质呢！让我猜猜你到底是谁！”这个时候了李宽还有心情猜测这些事儿，真是丝毫都不把将他围在中间这一大群家丁当一回事儿。

“放开小姐，你这个登徒子！”李宽在他们眼前都这样轻薄自家小姐，简直是彻底的引爆了已经在这些家丁心底压抑许久的火山，他们这些人都是清河崔氏从小训练出来的，对于清河崔氏的忠诚简直已经渗入了骨子里，这些人就是这个千年世家的最深的底牌，他们可以为了清河崔氏慨然赴死，所以现在自家小姐在自己面前受辱，简直比杀了他们还要难受，可是他们却不敢发作，因为眼前这个人实在是太恐怖了，仅凭一柄折扇就将他们统领的精钢长刀震得粉碎，这样的人绝对不是他们能够对付的。

“看样子清河崔氏对你还是不够在意啊！你看看都这么久了，居然连一个做得了主的人都没有出现，他们似乎巴不得你被我抢走呢！”李宽邪邪一笑，对已经在他怀中恢复了正常的清冷的崔雨菲说道。

“楚王殿下何必这样为难小女？”就在此时一个浑厚的声音传了出来，只见到清河崔氏的家主崔敬身穿着一身锦袍长衫大步流星地走了过来，虽然还隔得老远，但是声音却先传了过来。

“没想打崔大人也在啊！小王贸然来访，两手空空实在是不敢去拜见崔大人，这不在崔氏小王只和七小姐相熟，所以就前来找小姐商量一下该送些什么礼物，没想到贵府的家丁居然这样称职，居然将小王拦住了！”李宽也是哈哈一笑，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李宽这些年虽然没有多大长进，但是还是勉强会了那么一点。

“还不退下，这是大唐楚王殿下，可不是什么翻墙跃屋的窃贼！你们没长眼啊？”崔敬也不在意李宽这番鬼话连篇，对着围着李宽的家丁呵斥道，虽然

是在呵斥自家下人，但是却还是话中有话，这是在拐着弯儿说李宽不知礼数，翻墙越屋不当人子。

“哈哈……还是崔大人有眼色，真不愧是五姓七望之首的清河崔氏的家主！这一次前来倒是没什么大事，只是对于崔氏要和太原王氏联姻的事情，让小王有些烦恼，当初在长安城外玉山之上，远远地见到了小姐仙颜，顿时不敢忘却，朝思夜想。没想到小王准备好前来提亲的时候，居然传出这样的消息，实在是让小王难以自持。做出不当之处，还望海涵，不过清河崔氏为何偏偏在这个时候决定了小姐的婚事？还是在小王差人前来提亲之后？这是看不起小王，还是觉得皇室有什么事对不起你们崔氏？”李宽先是服了个软，然后反手将军。

“这个……都怪老夫，那一日和太原王氏那个老家伙喝了点酒仙居的酒仙酿，一时之间无心之语，没想到太原王氏居然当真了！”崔敬也是老狐狸，直接托词道，轻飘飘的将李宽的斥责控诉变成了一次酒后失言但是却成了真的荒唐事，让人挑不出事儿来。

“这么说，崔大人的意思是这桩婚事其实不是清河崔氏愿意的，是太原王氏死皮赖脸的贴上来的？那么小王就帮崔大人将这贴上来的这帮小狗打断腿扔出去好了！”李宽说着居然直接将崔雨菲给放开了，然后整个人就这样像是一道风一样冲了出去。

“不好……”崔敬面色大变，大叫道，然后转身追了上去。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十四章打断了腿

“赶紧追……”崔敬面色大变的追了出去，但是李宽是何等身手，在这短短的一瞬之间就已经扑出去很远，只留下了一个背影，让所有人追之不及。他就像是一只灵巧的猿猱，在清河崔氏的后院之中冲天而起，直接像是一阵无处不在的清风，忽的冲了出去。向着前院之中的某处直扑而下。

“拦住他！”后方，崔敬带着一群家丁，飞一样的追了过来，但是他们的速度在李宽的面前就像是乌龟和兔子赛跑一样，全然不在一个级别。所以只能远远的呼喊着，希望前院之中巡逻的家丁能够将李宽拦下。可是李宽丝毫不恋战，只是从所有人之间一穿而过，没有人能够阻拦他的脚步，他整个人全然像是一条滑溜的游鱼，在这一汪湖水之中毫不留痕的窜行而过，如同行云流水一样，不带丝毫烟火。无人能够将他的脚步稍拦，全都被他一闪而逝。

“何人，但敢擅闯清河崔氏会客之处？还不速速止步？”一个老头站在一间素雅的阁楼前，须发皆白，身上的衣袍剪裁得体，上好的苏锦上面绣着花团锦簇，显得有些滑稽，一个老头穿得如此花哨，和老成持重，老奸巨猾显得全然不同。只是这是第一个直接站在李宽面前之人，他虽然显得不怎么着调，可是身手却绝非泛泛之辈。只见到老头一声暴喝，然后整个人恍若是充气一样，干枯的身体在一声厉喝之下，恍若气球一样渐渐的变得充盈起来，原本宽大的袍子在这么一会儿的功夫就成了紧身衣，紧紧的箍在他的身上。

“没想到还有一个高手！”李宽这个时候已经冲到了近前，才发现原来五姓七望不仅仅是只有唇枪舌剑。全靠一张嘴皮子，还是有人习有高深的武艺。就像眼前这个老头，距离宗师之境也只差半步之遥。而且休息的应该是硬气功一脉，平时打熬筋骨，将一口丹田之气蕴藏于身体百脉之间，到要用时。一经运转顿时全身筋骨齐鸣，恍若充盈无尽的内家真气一样，全身筋骨之中蕴藏无尽的力量。就如同现在，这个老头胳膊比起常人粗了两倍不只，一条胳膊比起一般人的腰都要粗。而且一条条的筋肉全似铁打钢铸一样，暴起无尽的力量。

“小子修的猖狂！呔……”老头一声大喝，然后一拳直直捣出，拳头就像是一座大山一样横推而出，将前方的空气全都直接一下子打碎掉。恍若是敲碎了一块玻璃一样，发出一声清脆的鸣响。无尽的劲风吹拂而来，像是一柄柄细碎的小刀，似乎将空间都要划破一样。

“有两下子，但是老头一力降十会也得打得到人才行，像你这样练了一身牛一样的力气，可是打不到我有什么用？”李宽一声调笑，整个人忽的一下子就绕过了老头轰过来的拳头。然后出声调笑道，虽然调笑。但是却是没有丝毫的轻视，这个老头据对是个高手，一身硬气功可谓是登峰造极，要是被他一拳打中，那么就算是一块山石也会被打成碎片，更别说是血肉之躯。

而且李宽这一次来这里并不是为了斩杀清河崔氏的人而来。所以能不造成崔家的人损伤，还是避免一下，这个老头守在这里，这座在废墟之上建立起来的用于会客的阁楼之前，显然是崔氏一个重要人物。应该是什么供奉之类的人，要是真的将这个老头给揍狠了，或者揍死了，恐怕这一趟就算抢走了崔雨菲，恐怕那小妞心里也不会舒服。

“气死我了！”花哨老头大声叫唤着，他一生之中从未见过这样滑溜的

人，真的像是一汪湖水之中那一条畅快游动的小鱼，让人明明看得到却就是抓不住。一拳拳打在空气中，像是放鞭炮一样，就是打不到人，这让老头无比的郁闷，哇哇大叫，身上的锦袍被他的肌肉撑得紧紧地，大开大合之间恍若五丁开山。可是就是无法打到目标，一切就像是他在表演一场滑稽的舞蹈。

“崔大人，这是唱哪一出啊?”一个身影从老头身后紧闭的房门之中传来，然后房门打开，一个中年男子就从里边迈步而出，只见到这个中年男子剑眉星目，鼻若悬胆，目似寒星，整个人就那么站在那里却恍若是麓岳临渊，一股久居上位的气质从他身上散发而出，无形无质但是却又让人感到一种压迫。

“王兄，别出来！”崔敬连忙提醒道，可是已经晚了。此时崔敬离着这间房屋还有百步距离，一切都无法挽回，这个人就是这一次前来和崔氏商谈两方联姻的王氏族长，在九重高塔那一场大火之中，两人共经患难，显然更加熟识。所以这一次联姻这个王氏一族的族长亲身前来，结果恰好落入瓮中。

“等的就是你！”李宽身形一闪，一下子就晃过了那个老头，然后右手闪电一样急速敲击而下，只听得‘咔’的一声，接下来就是一声嘶声力竭的惨嚎。这个出场搞得很是牛掰的中年男子在一瞬之间就躺倒在地，然后抱着自己的大腿在哪里惨嚎着。

“啊……气死我了！”花哨老头大叫一声，然后他猛然一用力，身上的衣衫就像是花丛之中的蝴蝶一样直接被撑得裂了开来，然后翩然飞舞之中在他身边恋恋不舍的坠落下去。一身魔鬼一样的筋肉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像是抹了油一样，耀眼的光辉在阳光下都看得清楚。古铜色的肌肉像是一块块的钢铁铠甲一样，又像是在大海之滨被海浪侵袭千年的礁石一样。他双腿像是两根擎天之柱，在一踏之间迸发出无比的力量，整个人的速度在这一刹那变成了流光，无比迅疾的向着李宽冲杀而去。拳头撕裂空气似乎将周围空气的温度都燃烧了起来，像一道流星，似一条霹雳，一闪之间就出现在了李宽面前。

“好……”李宽也不禁赞了一声，然后右手握拳，也是一拳捣出，像是泰山压顶一样直接轰击而出。

两个拳头就像是两道星辰轰然相撞，然后一个人影直接抛飞了出去，在半空之中，身上仅剩的一条大裤衩子也是化作漫天飞舞的蝴蝶，整个人光洁溜溜的在半空之中翻滚着。

“小子安敢辱我！”一落地，老头就直接蹲下护住了要害，然后大声叫着，一脸的羞怒像是要将李宽直接给吞下去一样，整个人面色全都像是喝了三斤白酒一样，红得像那红绿灯似的。

“你还是歇歇吧，本王不想和你打，你这老家伙又太缠人！”李宽一声嗤笑然后转身冲向了那一道阁楼的大门。在里边还有两个人，似乎也是太原王氏的人呢，这三个人要是全都被打断了腿，那么这一次的联姻还会成型吗？答案定然是否定的，作为一个千年世家，没有谁会愿意去热脸贴冷屁股，太原王氏在这里受了这样大的羞辱，那么就绝对不会和清河崔氏回到以往的关系，所以这一次的联姻就成了一个笑话。两家全都会成为大唐的笑柄。被世人传唱很久，这两家的声望也会全都扫地，没有人会在被他们五姓七望的名头给震服。

“你……你别过来！我是太原王氏三公子，你要是敢动我，太原王氏绝对不会饶过你的！”一个面色苍白的公子哥在椅子上摊着，似乎全身骨头都被抽掉了，他一脸恐惧的望着走过来的这个身影，说起话来都是颤抖的，似乎害怕对方一下就将自己打杀在这里。并且急急忙忙的搬出了自己的家族。

“太原王氏，我好怕啊！门口那个是你们家的吧？”李宽笑眯眯地看着这个已经吓尿了的公子哥，双眼一瞪问道。

“是……是……”公子哥被李宽身上散发出来的浓烈的煞气一激，顿时回答道：“那是我们太原王氏的族长，也是我父亲！”

“没出息……你爹我都揍了，还差你一个？既然王氏的族长都打断了腿，你这家伙不过是他儿子，怎么能免的了，反正都得罪了，那么就豁出去了，反正一个也是得罪，两个三个还是得罪，没有差别不是！”李宽一笑，差点就将眼前这个公子哥的屎都给吓出来了，他全身骨头一下子全都软了，直接瘫在了身下的太师椅上，然后居然嘴角挂起了白沫，双眼圆睁可是却没有丝毫的焦点。

“草……居然吓晕了！这胆子也太小了！”李宽哭笑不得，但是该做的还是不含糊：“虽然晕了，该打断腿还是要打断了，免得你爹说本王不公平！”李宽说着就一拳打了下去。

“啊……”一声惨叫从崔氏会客厅之中传了出来，那声音那个凄惨，那个悲凉，那个惊天地泣鬼神，简直是闻者伤心见者流泪，全然像是被人轮了大米一样。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十五章不死不休

“楚王殿下……”远处，崔敬奔了过来，见到眼前这一切彻底的怔住了，谁人料到李宽居然这么霸道居然真的将太原王氏的家主和三公子给打断了腿，这可是出大事儿了。

“怎么，崔大人，认为本王此举不妥？”李宽转过身来，他经过将两人打断腿，也发泄了心中的大半的愤怒。这一次来，原本只是想要问个清楚，谁知道却被崔雨菲这个女子给气了个够呛，这个女人简直就是疯了一样，从未想过她居然会生出要做女皇的念头来。而且还将自己斥责的一文不值，他一个大老爷们儿怎么能容忍自己被一个女人小瞧了去，所以心中憋了一肚子的气，现在散发出来了。

“楚王殿下，你这是彻底的和太原王氏不死不休了啊！怎么就将他们家主王岳给打断了腿？”崔敬一脸的焦急，对于清河崔氏来说这也不是一件好事，太原万那公司前来和他们商谈两家联姻的可能性，结果却出了这样的事情，他们家族也是脱不了干系，而对于皇室，清河崔氏也是不愿意过于得罪，虽然几个大世家对于皇室的血统都颇有微词，但是却从未想过要直接和皇权硬碰，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把握，而且天下民心思定。

“哈哈……不死不休，那就来好了，本王一个人担着，他们要是想将事情闹大，那么本王也不介意带兵现在就去将太原王氏给平了去！本王不怕得罪你们，他们太原王氏手底下的见不得光的事儿可是厚厚的一叠！”李宽冷笑一声道。他算是彻底的爆发了，这个时代他算是一个过客，虽然想要为整个天下的百姓做一些事儿，可是却是处处受到掣肘，每当他想要放手去做的时候。都有人在后面拖后腿。不管是来自朝堂还是来自这些世家的阻碍，一次次让他心中的雄心壮志被挫灭，现在已经到了差不多彻底被磨灭的地步了。这都是整个时代的局限性让他无法施展。

李宽甚至在有的时候也想过去争一争那最高的那个位置，但是他知道自己不是那块料，要是真的让他坐上去，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大唐三世而亡。所以他想要融入这个时代也是无法绕过自己心中的那道坎。无法做一个安于享乐的王爷，也无法做一个改变世界的贤者，就这样东一下西一下的搞成现在这样。这些其实都不是他想要的，在这个没有现代先进工业，也没有污染的时代，想要彻底的让大唐百姓过上幸福的日子，那简直就是痴人说梦，因为有无数的剥削阶级在百姓的头顶上，不管是地主。还是世家，官僚。这些都是靠百姓供养的。这些人绝对不会让自己损害他们的利益，而最大的剥削阶级就是他们自己家。这也是李宽一直难以展开手脚的原因所在，损害大唐朝廷的利益，第一个跳出来的就是李二，他做不到全然的为了天下百姓的利益去对抗整个天下的统治阶层。

但是只是这样和一个五姓七望之一的太原王氏交恶，他还是无所畏惧的，哪怕这个家族是传承了数百年。从三国时期一直流传下来的，那又如何。他们现在只是掌控了经学的制高点，也就是什么清高之类的道德制高点而已，还是和五姓七望其余几家一起联合的结果，这样的世家虽然手底下也会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武装力量，但是绝对不会超越大唐正规军队，所以哪怕他们超标建设数千。甚至近万的私兵，也绝对不是大唐正规军的对手，李宽的亲王爵位让他可以随时调动一支人数不超过一万五千人的军队为他做事。

“罢了……既然事已至此，那么我清河崔氏是逃不脱干洗了，那么本家主就做一个和事老。希望这一切就在这里做出最终的决断如何？”崔敬有些丧气的道，两边都不好得罪，只能和稀泥了，希望他们能够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要真的闹得不死不休，那样绝对不是一件幸事，而且太原王氏要是敢兴兵而起，那么这天下绝对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就陷入分裂。一个大世家绝对有无数的盟友，这是数百年的积淀，是一个家族的底蕴。就算不趁机起事，也会为王氏暗中提供不少的帮助。

“这一切都不算完，楚王李宽，无缘无故的闯进来，袭击本人和犬子，这是对太原王氏最大的侮辱，没有人能这样侮辱一个传承久远的世家，为了家族的荣耀，从此以后太原王氏和李唐皇室不死不休！”王岳还躺在门外，抱着自己的断腿，脸上冷汗潺潺，可是却咬着牙这样说道。

“是吗？那么现在你就去死好了！”李宽说着就直接走了过去，这样的人不知死活，眼前的场面已经彻底的明了了，明明已经彻底的被打倒在地，没有丝毫还手之力，居然还敢这样大放厥词。这个时候李宽一跤就能踩死他的情形居然都看不清楚，太原王氏怎么会让这家伙当上了家主？这不是先自己家族灭亡的不够快？

“你可以杀死我，也可以杀死我儿子，但是你杀不死这天下无数王氏子弟，他们就是祸乱大唐的最大的根源所在，他们或许没有多少的武力，可是他们却可以形成一张网，一张连接所有对李唐皇室不满的人的网，这些人就会将所有不希望你李家再坐在皇位上的人联合在一起，然后一起将这个什么大唐彻底的分裂！哈哈……”王岳歇斯底里，疯狂无比的说道，他这个人原本就不是太原王氏最出众的继承者，可是因为当初一把大火之中死了不少的王氏高层，导致他居然坐上了族长的位置。但是这样的浑人也是有优点的，那就是他虽然犯浑，可是却在犯浑的时候说出来什么，就绝对会做什么——言必信。

现在这家伙说出了不死不休，那么王氏不管怎样家主遗命是绝对要尊从的，无数王氏子弟绝对会在事情传出之后，分散四方联合所有对李唐不满的人，然后彻底的分裂这个国家，万里江山又将是烽火遍地，无数的烟尘即将四起，整个山河又要流血漂橹，这一切全都是因为一个小小的抗旨不尊。清河崔氏不愿意将自己的女儿嫁入皇家，所以就联合了王氏，做一出联姻的戏码，结果演变成了这样的结果。

“既然这样，本王就直接将你斩杀于此，你们太原王氏这一次来清河的人全都留在此地，看看太原王氏是先和清河崔氏死磕，还是先报复大唐！”李宽说着就一步跨出，直接就对着还躺在地上的王岳的脖颈踩了下去，靴底子在王岳的眼前渐渐的变大，似乎将他的整张脸都踩在了脚下。越来越近的压迫感压抑在王岳的心头，那种死亡一步步走近的感觉彻底的将这个王氏族长给下的崩溃了。

“呜呜……”王岳，这个王氏族长，现年已经四十有七的中年人，居然在这个时候大声地哭了起来。

“哈哈……看来你也不像自己说的那样有种啊！居然吓哭了！”李宽哈哈大笑。

“你……不死不休……不死不休……”丑态被李宽看在眼里，王岳更是心中对李宽恨到了极致，嘴里大声的喊叫着，声音传得很远，似乎在崔氏的大

门外都听得见。

“那你就去死吧！”李宽一发狠，一脚踏下，直接踩在王岳的脑袋上，因为这家伙的嘴贱，他原本想要踩在他的脖颈上的脚丫子，被他生生的移到了上面两寸，踩在了王岳的脸上。将他的脸踩在地面的青石板上面，然后不断地用力，渐渐地王岳的脸色变了，他的鼻梁被直接踩塌，鲜红的鼻血流了出来，在地上缓缓的蔓延开来。

“楚王殿下，手下……脚下留情啊！要是真的踩死了，那就真的没有挽回的余地了！”崔敬连忙上前劝阻，这事儿要是发生在别处他定然是坐山观虎斗，甚至鼓掌欢迎两人打起来，李宽将王岳杀了那更是他喜闻乐见的事情，可是现在这个地方不对啊，这里是清河崔氏，是他们家族所在地，要是王岳死在这里，那么清河崔氏是绝对洗不掉嫌疑的，因为他们说什么绝对没有人信，王氏就更不会信了，各大世家之间也是勾心斗角，没有人会相信这是李宽做的，而李宽一身的武艺，谁也留不住，那么没有抓住李宽，就更缺乏说服力，现在知晓这件事情的全都是清河崔氏的人，他们这些人绝对无法取信于其余世家。

“这是他自己找死岂能怨本王！”李宽板着一张脸，丝毫不管不顾。

“这天下，难道楚王殿下真的想要再陷入无边战火？无数百姓流离失所？”崔敬出声道。

“哈哈……本王绝非愿意见到这样的场景，可是这个老狗居然敢这般威胁本王，那么本王岂能容他？在陷入战乱之前，本王会先将他们王氏一族赶尽杀绝！”李宽的话冰冷如冰。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十六章一脚踩死

“楚王殿下，你不能这么做，这样会让大唐陷入万劫不复之地啊！”崔敬苦口婆心，一脸愁苦，这事儿这么就搞成了现在这个样子？这样下去王家这两父子岂不是真的要交代在这里，那样清河崔氏和太原王氏之间也绝对是不死不休啊！清河崔氏在上一次的楚留香那家伙搞出来的风风雨雨之中遭受的打击是最大的，整个家族高层差不多死伤殆尽，现在还未缓过劲儿来，要是在和太原王氏交恶，这简直就是雪上加霜，清河恐怕都难以保全，沦落成大唐帝国二流家族。

“哈哈……怎么就不能做？他们自己寻死而已，本王不过是成全他们，你看看这家伙看向本王的眼神，是不是像一匹饿狼？他既然敢这样做，那么就要承受本王的怒火的觉悟！”李宽看着在自己脚下踩着的王岳：“还有，崔大人，你似乎忘记了，这一切都是你们清河崔氏穿针引线的啊！本王当初让母后前来提亲，结果你们居然搞出了已有婚约在身的借口，才会到了这一步，现在到时将你们家族摘的干干净净，这就有点让人玩味了，似乎就像你们挖了一个坑，专门坑这太原王氏一样！这一手借刀杀人着实是让本王佩服！”

“楚王殿下，这话从何说起？”崔敬听闻此话，顿时脑门上冷汗直冒，这简直就是将清河崔氏架在火上烤啊，算计太原王氏就算了，大家实力都差不多，可是把大唐皇室李家也一起算计进来。那简直就是自寻死路。他清河崔氏要是真的做了这样的事情，恐怕会直接被现在驻守在清河郡之中那三万大唐军队给剿灭了。这三万军队驻扎在清河郡为的就是防备清河崔氏。这一点大唐能排进前十的家族全都会享受这样的待遇。虽然各地的驻军的守将会和他们这些世家中人称兄道弟，可是背后是怎样的。大家都心知肚明。

“怎么，急着表明什么态度啊！被说中心事了？”李宽斜眼一瞄：“算了，也不和你多说，现在我再问一句，王岳，你到底服是不服？还是打算和本王硬撑到底？”

“李宽，有种你就踩死我，我太原王氏倒要看看你这个身上流淌着胡人血统的李唐皇室，是不是敢对我正宗的汉家苗裔大开杀戒？你这个杂种！”王岳嘴角带血。但是却大声的怒骂起来，这个家伙在继承王氏家族的家主之位之前，也是一个纨绔子弟，这些纨绔子弟看的最重的不是别的就是面子，那怕是死，他们也不会放下面子，让人看轻。虽然他心中也害怕得很，但是却也知道只要是一个正常人就绝对不会和大唐这些世家彻底得交恶，因为现在大唐虽然看似国泰民安。可是暗中也是暗潮汹涌，他们皇室需要各大世家在各个地区镇守一方，保证大唐不会乱起来。所以李宽绝对不会杀了他，只要不危及生命。他又怕什么？

“既然你真的求死，那么就死好了！”李宽脸色一冷，然后一脚直接踩下。原本他的脚就是踩在王岳的脸上，现在一加力。顿时在他脚底下的那一颗脑袋就像是一个西瓜一样被他一脚踩爆，无数鲜红的血浆就这样溅射而出。将李宽的脚上穿着的靴子全都染红。还有白色的脑浆也一下子溅出来，恶心的让人作呕。

“父亲……李宽，你这恶徒……你不得好死！”李宽所做的一切全都落在了还在屋子里的太师椅上瘫软着的王氏三公子的眼中。他顿时害怕到了极点，这家伙真的敢杀人，真的不顾大唐江山的安危，真的是杀人不眨眼的魔

头一样，就这样将他父亲的脑袋踩爆了。那么下一个是不是就轮到他了，不要……无尽的悲伤和恐惧涌上心头，他在开口骂了一句之后，顿时发觉不妙，赶紧讨饶。

“楚王殿下，你就当我是一只蝼蚁，网开一面放我一条生路吧！我保证不和你争崔氏七小姐了，求你放我一马！”为了活命这个家伙可是立马摇尾乞怜起来，甚至对着崔敬大声喝骂：“崔敬老匹夫，你害死小爷了！你这个老不羞的，为什么皇室显赫那里配不上你的女儿？你居然一女配二夫，清河崔氏千年的脸面都被你丢光了，而且还借着你那女儿的婚事来暗算我们太原王氏，从此以后太原王氏和清河崔氏不死不休！”

“怎么，你相信是崔敬崔大人暗算了你们太原王氏？”李宽一脸玩味的对着这个纨绔子弟，为求活命什么都说的少年问道。

“当然是这样，这清河崔氏从来就以五姓七望之首自居，什么时候看得起其余世家了？一定是他们上一次损失太大了，看到自己地位不保，想要减除其余世家的力量，才这样下作的做出这样的事情来！崔敬就是主谋！我是无辜的！”这个生死存亡的时候，这个纨绔子弟的脑子居然好使的不得了，一瞬间就想到了这样的完美的借口，这简直就是清河崔氏为了保住自身地位做的不折手段的诡计。

“哈哈……没想到太原王氏居然会出了这样一个指鹿为马的奸诈之人，实在是丢了你家先祖王司徒的脸面，罢了，既然你对我清河崔氏泼脏水，那么今天留你不得！”就在此时之前光了屁股的锦袍老者也换了一身衣服回到了这里，他虽然一脸的不自在，尤其是在看向李宽的时候，但是却没有躲避，直接站在崔敬的身后，此时再也忍不住了，跳了出来，一拳就向着太原王氏三公子打了过去，这一拳是这样的强大，像是一声炸雷直接响起一样，似乎要将这天地全都撕裂，他的双腿一迈，将地上的青石板直接踩出了一个深深的脚印。

“怎么想杀人灭口？”李宽一晃身就冲了上前，和这个老头战成了一团，两人打斗的好不热闹，拳来脚往，李宽的拳脚比起这个老头要强悍出很多，每一拳相交击，都将这个老头震得不断后退，然后李宽化拳为爪，直接一下子，唰的一声，将这老头身上的衣衫扯下一条来。

“你这小子，怎么这么一喜欢扯人衣服？实在是不道德！”老头一下子退了出去，有心理阴影了，之前在门口被撕去了全身衣服的教训让他不敢上前。

“哈哈……今天，我不是要保住这个王家人，而是你们居然想杀人灭口，居然敢算计我皇室，那么就别怪我将你们做的丑事捅出去，到时候这天下，什么地方还有你们清河崔氏的立足之地？”李宽说着，就直接像抓一只小鸡一样将那太原王氏的三公子提在手中。然后一个腾身，就要离开。

“就这样走了？给我下来！”锦袍老者大声一叫，然后就要纵起，想要追上去。

“算了，就让他将这个忘恩负义的混蛋带走好了，要是我们将他留下来，到底是杀还是不杀，恐怕也是一个两难的抉择！”崔敬挥手阻止了这个老头的行动。他其实从未想过事情会变成这样，太原王氏家主死在了清河崔氏的府邸之中，这绝对是震动天下的事情，要是被捅了出去，那就是引发世家大战的导火索，所以现在不是去追李宽的最佳时刻，而是要想个办法怎么将‘王

氏’父子送走！他们是轻装前来，没有带他们家族的护卫，这是相信清河崔氏，可是现在却是死在了这里，简直就是一个大巴掌排在了千年崔氏的脸上，要是再传出什么风言风语，那么绝对是世家世界之中的一次大地震。

“这事儿就这么办！来人送王族长和王家少爷出府！”崔敬想了一下对着身边的人说道，这一次的打斗没有损坏崔氏一草一木，就只有浸泡老头和李宽先前打的那一架，在院子之中留下了一地的布条，除此之外没有丝毫的损伤。

“遵命老爷！”在崔敬吩咐下来之后，顿时有两个家丁装扮的人从后面走了出来，然后架起了在地上已经死翘翘了的王岳，径直的走向了后院的方向。

在这两人走了不久，崔氏府邸的大门打开了，从里边走出来几个人，崔敬作陪，送走了一个穿着一身锦袍的中年男子和一个公子哥：“王兄，既然两方都有自己的主意，那么就此别过！实在是太遗憾了！”

“崔兄说什么话，是我王氏无福，无法迎娶到崔氏一族的千金，是犬子没有那个福气！崔兄就此别过！”锦袍中年人拱手回答道。

“一路好走！”崔敬也是拱手回礼，然后两个人就此别过，王氏父子走向了一边的马车，径直的赶着马车离开了崔氏一族的府邸。

马车悠悠，并未回到他们落脚的客栈，而是一路向着城外而去。这一切都落入了清河无数百姓的眼中，着一辆马车还专门开着在城中的集市之中驶过，还在几个卖水果的摊位前买了几个水果，出手阔绰，一出手就是一大锭银子，还不找钱。整个显得非常的惹眼，一路走，吸引了一路眼球。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十七章出大事了

李宽离开了清河崔氏的府邸，在这座不甚大的城池中漫步着，不知道去哪里好。最近他很烦，虽然一直闲的蛋疼没有战斗，大唐也进入了迅速崛起的快车道，可是自己这摊子混账事儿却也让他难以全然解开疑团。到了该成家立业的年纪了，至少在李二和长孙皇后的眼中是这样子，可是他去也找不到可以结婚的对象，就像后世的大龄青年一样，为了婚事发愁。而且现在的自己还没有拒绝的权利。

“大唐恐怕又要变天了，这些世家还是没有死心，一个个都盯着这天下呢！虽然明明知道坐不上那至高无上的位置，但是还是一个个削尖了脑袋想要一路爬上去，不知道高处不胜寒吗？”真是一帮蠢货的想法呢！在心中这样想着，李宽信步而行，脚下的鹿皮短靴还带着丝丝的血迹，可是他不在乎，踩死了太原王氏的家主，那又如何？这些该死的田舍奴，全都只顾着自己的家族，一点也不考虑这天下到底是谁的天下，要是皇室真的下定决心，这帮世家大族恐怕没有一家能够逃得过大军的围剿。只是干系太大，真的动了这些世家，大唐也会伤筋动骨。所以才这样任由他们留在大唐的土地上，像是一个个毒瘤一样。

“咦……那不是那姓王的马车吗？”李宽走在大街上，忽然间看见在前方一辆马车正在缓缓的行驶着，着一辆马车在他走出清河崔氏的大院的时候见到过，当时在清河崔氏大门前停着，马车上那精美的图腾。还有一面小旗帜，表明了它是太原王氏的座驾。现在居然向着城外而去。这个时候太阳都在西下了，跑出城去做什么？

李宽好奇之下。再加上无聊的驱使，鬼使神差的悄悄的追了上去，结果才发现这一次真的是跟对了，没想到清河崔氏居然做出了这样的布置，彻底的将他之前的想法全然颠覆了。

马车出了城，就想着远方疾驰而去，似乎在这清河之中有什么东西让他们无比的恐惧，要这样疾驰逃命。马车的车轱辘在颠簸的官道上急速地奔驰着，不管面前是不是有着无数的坑洼。直直的飞驰而下，横冲直撞，将在路上的路人下的急急忙忙的躲在路边，有心咒骂却又见到马车华丽非常，将那些心里话憋在了心里。

马车的速度居然越来越快，仿佛这拉车的马儿是万里挑一的千里良驹一样，能够日行千里夜行八百。滚滚的车轮扬起一路的黄尘，将路上的天日都给遮蔽了，夕阳的余晖照射在这烟尘之上。就像是一只魔鬼的爪子，远远的伸着，抓向那一路奔驰的马车。

李宽在路边的荒草的遮挡之下，一路追随而来。他的速度飞快，丝毫不比奔马逊色，而且更加的灵活。借着在路边的那些刚刚发出翠绿枝叶的小树的树枝，一个纵身就是老远的距离。像是一只猴子在路边的树林和草丛之中飞速的前行，一路上他心中的疑惑越来越多。按理说被他打断了腿的王氏三公子是绝对不会这么快就出城的，而王氏家主更是被他一脚踩碎了脑袋，怎么可能就这样悄无声息的离开了？这一切绝对不正常，其中定然有着别样的阴谋！清河崔氏有什么样的布置？难道能够瞒得过王氏的追查？

向着这些，李宽脚步更加的迅捷，在他看来这样的事情是绝对瞒不住的，马车就这样一路疾驰，见到的人多了去了，而王岳父子前往清河崔氏拜

访虽然没有带上护卫，但是前来清河郡却是带了大堆的保镖，这些人绝对会在最快的时间追上来，清河崔氏有什么样的布置也绝对要在这些人赶来之前布置好。所以他们的时间是绝对有限的，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怎么才能做到将所有的责任全都推干净，将自己这个地头蛇家族摘出去，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只见到马车速度飞快，几乎有后世小车的速度了，要知道这样的路况，这样的车子，在这个时代跑出了这样的速度，绝对是一件神奇的事情，这不是轻骑突击，而是马车啊！但是也正是这样的速度，让马车越发的颠簸，甚至在经过路上有碎石头的区域的时候，整辆马车都已经跳了起来，像是在空中直接飞出去近丈的距离一样。

“难道清河崔氏是打算制造交通事故？搞一个酒驾，彻底的将王氏父子全都给弄死？”李宽闪过这样的念头，顿时觉得这也不是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出车祸才能解释为什么王岳的脑袋都全破掉了，还有顺便将那个三公子也给直接弄死。这简直就是近乎天衣无缝的计划，除了解释不了为什么王氏父子不将那一大堆的护卫带上有点说不过去，其余的简直就是最合理的情况了。

果不其然，在一路追着这一辆马车跑出不远，在离城大约仅十里地的时候，一座小小的山包在官道边上孤独地矗立着，这座小山非常渺小的趴在大地上，不高，只不过数十丈的高度而已，整个山坡都只有小小的一个坡度，还不及大户人家门口的阶梯的坡度高，可是在这个时候，山坡顶上，一块巨大的石头却是晃动着，摇摇欲坠。而在官道上，马车还在毫不知情的驰骋着。离着这座小山越来越近，当然山顶上的石头也是越来越偏移了原来的位置，千钧一发似乎随时都会吊下来。

马车飞驰，马蹄踏在地面上，车轱辘也不断的飞起有砸下，大地都有些颤动了，山顶上的那一块有些浑圆的石头也在这个时候彻底的松脱了，整块石头就这样直接滚了下来，像是从山巅滚落的雪球一样，带着无比沉重的势能，震颤着整片大地，每一次和地面接触都让大地不断颤动，不断地**着。

“嘶……”拉车的马儿一声嘶鸣，也彻底的惊吓到了，前蹄飞扬起来，马鬃在骏马的脖颈上随风摇摆着，在这一刹那它紧急的停了下来，可是这一切都太晚了。巨大的石头就这样直接冲着着一辆马车滚了下来，无尽的势能在这个过程之中变成了一往无前的动能，带着恍若是千军万马的气势，从山坡顶上直接碾压下来。一切挡在他面前的东西都将被它碾成粉碎。而这一辆马车正是首当其冲，而且连躲避的机会都没有。

“咔嚓……”巨石以泰山压顶之势直接碾下来，碾过了那一辆华丽的马车，像是擀面杖擀出来的面皮一样，整辆马车在巨石的碾压下直接碎成了无尽的碎片一片片碎掉的马车碎片像是一朵烟花一样向着四面八方散射而出，直接将周围方圆十丈之内的东西进行了无差别轰击，一颗海碗粗细的杉树就直接被一块从车轱辘上边弹射出来的金属碎片给射了个对穿，躲在树梢上的李宽脸上冷汗直接就冒了出来：“这威力，一点也不比我那炸药来的差啊！崔氏真是狠得很呢，居然这样将所有的一切证据全都给弄成了一团，完美的将所有的一切推给了意外，至于王氏父子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出城，这个清河崔氏怎么知道，不是他们自己走出来的吗？”

“想不到清河崔氏居然在这么短短的时间就想出这样的应对之策，恐怕这

座山坡上滚下来的石头是他们故意弄的吧，不仅仅只是这一次对付王氏父子，还可以对付其余的人，比如说我！”李宽稍微一想顿时就知道这其实是清河崔氏打造自家大本营的一个小手段而已，就像长安城也被皇室经营的像是一个铁桶一样，哪怕是在城外数十里地发生的些许芝麻小事，只要李二想知道也会在片刻之间就送到了他的案头，这其实每个大家族都是一样，有着深厚的底蕴的清河崔氏在清河郡经营的时间可是数百年，什么样的后手都不奇怪，因为这就是世家的生存之道，他们不仅仅在朝堂之上，大唐各大州府都有自己的势力，在自家的老巢更是有着无数的机关布置，为的只是要是家族失去了之前的权势之后能够保住老巢的基业不失，就有东山再起的资本。所以对于自家老巢的建设，所有的世家都是毫不余力。清河崔氏这一次摧毁太原王氏父子的这个手段不过是其中的沧海一粟，九牛一毛而已。要是真的大军压境，虽然能够将这些世家剿灭，可是朝廷派出来的军队，绝对要有十倍以上的优势才能做到，而且还要折损大半。

“家主……”李宽准备离开了，他在路边的草丛之中等待了一会儿，没有见到有人动弹，甚至连声音都没有听到，以他的目力和耳力，这短短的距离，这场车祸要是真的有人存活，那么绝对是瞒不过的，李宽跨入宗师之境之后，这段距离之下，一个人的呼吸之声他都能够听得清清楚楚，现在等了差不多盏茶时间，也没有一丝的人的动弹之声和呼吸之声传出，李宽敢断定这车上的几个人全都已经去向阎王爷报到了。在他准备走的时候，远处无数的马蹄声传来，还有一声声的呼唤也随之传来。这是太原王氏的护卫寻来了，他们在得到消息之后就直接追了上来，可是清河崔氏在路上给这些护卫制造了一点小小的麻烦，导致他们来的时候就只见到已经和大地不分彼此了的王氏父子。

“啊……家主……”走到近前了，见到了在大路中间的那一大块石头，还有那已经成了一地碎片的马车，所有的王家护卫全都面色大变，他们全都知道这是：出大事了！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十八章乱象初现

贞观七年春，太原王氏家主在前往清河崔氏，进行磋商两家联姻的事情的时候，出现意外，与清河城外的一座山脚下，被千斤巨石直接砸死，引发轩然大波。而这一事件发生，也直接导致了清河崔氏和太原王氏之间的战争。太原王氏的数十护卫在收敛了家主的遗骸之后，悄然的离去了，没有丝毫的拖泥带水，就这样直接赶回了太原，而在他们回到太原之后，王氏宗族就直接将清河崔氏列入了家族的头号大敌。

在这一年，大唐局势变得云波诡谲，太原王氏纠结起近万私兵，大张旗鼓的整装待发，为的就是前往清河，为家主之死讨个公道。这一番举动直接撩拨起了李二心中的那一根弦，让这个执掌着大唐造化神器的帝王坐立不安，近万人的军队，这全然是在践踏大唐帝国的尊严，作为一个地方豪强，哪怕是五姓七望也绝对没有权力蓄养这么多的私兵，这是要造反？所以李二在金銮殿上大发雷霆，直接下令镇压。

“王氏一族为何如此不智？居然出了这样的昏招？这简直就是在公然挑衅啊，皇上如何能坐得住？不拿出一番威严来，国将不国啊！”有智者这般分析道，作为一个帝国的君王，手底下人居然悄然发展出这样庞大的武装，这简直就是亡国之兆，只有在乱世，才会出现这样的事情，各大世家各自为政，全然是一个个小小的独立王国。而现在大唐正是蒸蒸日上的时候，盛世初显。这个时候爆发出这样的事情，这简直就是一个耳光搭在了皇帝的脸上。

“他们这也是怒极攻心。大家不妨想想，这一切其实全然是在清河崔氏的阴谋之中啊！要不是清河崔氏先抛出橄榄枝。太原王氏怎么会这样凑上前？而凑上去了之后，结果两家谈崩了，清河崔氏就直接将太原王氏的家主给宰了，谁都忍不下这口气，要是这样的羞辱都忍了下去，太原王氏还有何颜面在大唐存活下去？”有人这般猜测。

“这其实还是有皇室的影子在里边，最开始这件事情的起因不过是长孙皇后向崔氏提亲，要清河崔氏将他们的七小姐嫁给楚王殿下，作为五姓七望之首。崔氏也有自己的骄傲，他们一直认为皇室血统不是正宗的汉室，所以这才有了后面这一系列的事情。所以这事儿其实很蹊跷啊！皇室明知道崔氏绝对不会将女儿嫁给皇室，却还是这样去提亲了，而清河崔氏又不会直接拒绝皇室，只能借着其余世家的力量推诿。而这恰恰是皇室想见到的局面，因为在这个时候，将前往清河协商的其余世家的大人物直接斩杀在清河郡，那样世家之间就彻底的被撕裂出来一条口子。让皇室有机可乘！”这个世界上永远不乏各种各样的推理学家，这些人有着远超普通百姓的消息渠道，也有着可以发出不同声音的身份地位，还有可以畅所欲言的环境。大家都在推测这些事儿背后到底隐藏着怎样的真实故事，这样方便他们在朝堂上进行一系列的博弈，从而换取自身所需要的政治资本。所以不管是文臣。还是武将，全都在悄然的私下商量着最近大唐最火热的话题。

“陛下镇压了这一次王氏的复仇。那么这一切还不是回到了原点？还是皇权和世家之间的不可调和的矛盾！”

“这不一样，以前世家全然是抱成一团。拒绝皇室的招揽与渗透，可是现在清河崔氏却是被所有的世家圈子给排斥了，你看看这段时间，不仅仅是太原王氏出兵要去清河，还有其余的世家也在为王氏摇旗呐喊，毕竟这是直接

斩杀世家之主，这样的事情从未发生过，所以其余的世家也怕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自家头上，一起向着清河崔氏施压希望能够探寻清楚其中的奥妙，清河崔氏绝对不会无缘无故的将另一个丝毫不逊色于他们自家的世家往死里得罪的！”渐渐地这些人得出了一些接近事实真相的结论。只是他们不知道这一切其实就是李宽胡作非为搞出来的，作为大唐楚王殿下这家伙居然悄无声息的出现在清河崔氏，并且将在清河的王氏家主直接踩死了，胆子不要太大啊！而这一个哑巴亏却是清河崔氏不得不咽下去，因为现在大唐的‘楚王殿下’正在迎亲队伍之中一路大摇大摆的向着清河郡晃悠悠而来，这一点是一路上无数大唐百姓见证之下的。

所以清河崔氏只有打落牙齿和血咽，他们不会这么蠢的说出真相，因为没有人证，自家的家丁那是不能作为证人的，而且捅出事情的真相是最不可取的方式，因为这样除了让皇室直接出兵将千年崔氏给横推了之外，没有丝毫的作用，谁不知道楚王殿下可是正在往清河崔氏而来，为的是迎娶清河崔氏七小姐。为此才会有王氏父子的这一次协商，之后才会出现现在这一件大事儿。而皇室这一次摆出来的架势，是要进行公平竞争，没见到迎亲队伍都已经到了半道上了吗。所以这个时候皇室是绝对会为了避嫌，保护王氏父子还来不及，怎么会这样出此昏招。

当然其中也有李宽的原因，因为李宽这家伙发起疯来真的是什么都不会管，这一次能一脚踩死王氏家主，那么下一次也可以毫不手软的将崔氏家主给宰了，他的身手又是那般的高绝，想要防备这家伙的暗杀，恐怕清河崔氏以后都不要睡觉了，而且也不一定管用。所以还是自己扛下来，一口咬定这只是意外，谁也拿他们没辙。因为王氏父子从崔氏府邸出去之后，可是在清河郡城之中转了好几圈。见到他们的人没有一百也有八十，这些人可以证明这两人在那个时候还是好好地，还有心情逛街。所以出了城就被砸死了，只能怪他们运气不好。

就这样大唐的局势变得微妙，大家都在猜测这一次大唐到底会不会因此而变的天下大乱，所有人都在推断着这一次各大世家之间是不是会变得四分五裂然后被皇室直接吞并。没有人知道其实这一切看似已经被压下的局势下面，有着多少点钞在汹涌澎湃，太原王氏近万私兵被朝廷府兵镇压下去了，并且朝廷以此为借口直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整个大唐的各大世家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排查，各大世家的隐藏武装都被朝廷清缴。

这进一步的激化之下，大唐世家也开始反弹，他们在各自的地盘上当土皇帝当习惯了现在忽然间用于自保的武装力量被朝廷给弄走了大半，这已经触及了世家的底线，虽然各大家族全然还有隐藏的更深的力量，可是也实在是伤筋动骨了。因为他们之后要想动用这些力量可就不再向现在这样肆无忌惮了。所以一张暗暗联合的网开始交织在一起，在水下进行勾连，一个庞大的计划开始形成。

大唐西南，连绵的群山之中，没有人知道其中隐藏着多少的秘密。在这个到处都是原始森林的时代，这里几乎是普通人类踪迹的禁区，但是却还是有无数人隐藏在群山之间，他们或是躲避战乱的百姓，不得已之下迁徙到这里，还有就是在争夺天下之中战败的军队，一路逃逸到了这里，这些人渐渐地在这里形成了一个个部落，进行着艰苦的生存战争。

在这个大唐朝廷统治边缘化的地区，渐渐地形成了一股不弱的力量，而

这些人对于朝廷的统治也是非常的不满与愤恨，在这里各个部落之间都是敌对关系，敌对彼此，更敌视朝廷。而这就给了那些被打压的心中无比愤恨的世家一个机会，一个让他们可以坐下来商议一切不能容于朝堂之上的利益分配的缓冲带。在这一个春天，几乎所有被打压了的世家都有人来到这里，为的就是商议这一次世家和朝廷之间的对立，妥协还是硬扛到底，是委曲求全还是奋起抗争。所有人都是争得面红耳赤，所有人都在不断地试探彼此的底线。各个家族派出来的都是心智过人之辈，都是眉毛都会绕弯的老狐狸。

经过不断的磋商，不断的妥协与试探，最后一个庞大的计划在他们的谋划之下形成了，他们觉得现在的朝廷已经不再适合他们这些世家的生存，所以坐在朝堂上那个手里拿着棍子的猴子，就已经不适合再坐在那里了。这一点所有的世家代表都达成了共识，一致决定要换一个能够满足他们需要的人，也决定了在这四夷臣服的时候，要发出自己的声音，要为自己的利益去争一争，让那坐在这一棵权力之树顶端，吃着最鲜美果实的猴子知道在它低头的时候看到的笑脸其实只是给它面子才笑的，而不是它手里面的棍子让下面的猴子感到惧怕。

暗潮汹涌，李二也为之头疼，他的敏感的政治嗅觉让他知道这一切看似风平浪静的局势下，隐藏的是积极当到来的狂风暴雨，大唐有着数十万的军队，可是相对于整个硕大的帝国来说，绝对是无法防备到每一个地方的，这就是大唐的致命的弱点，而这也是没有丝毫的挽回余地的弱点，因为没有那么强盛的国力养活足够多的军队。也没有那么多的士兵，去防备各地可能兴起的叛乱风暴。大唐安稳到现在也不过区区数年，这么短的时间，人口凋敝，是一个绝对的短板。所以要是过度的征召百姓参军，那么绝对是动摇国本，可是不扩军，有无法应对，李二为此愁白了头。大唐在这个时候即将四分五裂，绝对是李宽都想不到的变化，也是谁也无法预料的事情，大唐陷入了最大的危机之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十九章危机来临

巍峨的群山，云雾缭绕恍若是仙境一样，在这山林之间有着一座狭小的盆地，四周是巍峨的高山环绕，就像是在大地之上的一个聚宝盆。山林之间虎啸猿啼，毫无人迹。可是在这盆地之中却是搭建了一座高塔，高达九丈五，象征着天下至高无上的九五之尊，高塔的底座呈八边形，在每一边都有着一条石阶，直通到高塔的顶端，世界上铺着鲜红色的地毯，散发着一种惑人心智的艳红色，还有夹杂着铁锈味道的气味弥漫在空气之中，这一条长达十几丈的地毯，全然是用鲜血染红。

高塔之下各方人马云集，占据了属于自己的位置，每一方都是秣马厉兵，不管是主事者还是跟随着代表前来的护卫，全都穿着将浑身上下都遮挡的严严实实的铠甲，哪怕是武艺稀疏的文人，此时也是穿着铠甲，带着面罩，将自己的面目遮挡在冰冷的铁甲之后，因为在这里的任何人都不能相信，他们或许能够一起起事，但是绝对不能将其视为战友，谁也不知道对方的底细，谁也不清楚对方的为人，他们之所以来到这里，只是因为一个消息传到了他们的耳中，这个消息让他们可以像是飞蛾扑火一样到这里探寻究竟，可是却不愿意暴露自己的身份。

当这些人跋山涉水一路风尘，并且披荆斩棘的来到了这里之后，发现在这个地方只有一座孤零零的高塔，而且在四面八方都有人和他们自己一样一路前来，而且彼此的进度都一模一样。几乎是前后脚之差到达高塔的底下，彼此相互戒备着。谁也不愿意抢先上前，彼此都在试探着。谁要是敢先上去的话，定然是成为众矢之的，被所有站在下面的人攻击。这一点没有人会怀疑，因为他们得到的那个消息让他们敢这么做，毫不犹豫，只为了那万分之一的机会，要是这消息说的是真的，那么这天下恐怕那李世民是坐的名不正言不顺，自己这些人是不是就有机会了！

当然除了这些人之外。还有很多的人正在赶来的路上，只是他们这几家是来的最早的而已，每一家都带着一大堆的护卫，这些人全都身穿铁甲，手执兵刃，寒光闪烁之间显露出嗜血的气息。可是谁也无法占的上风，全都只是和周围的各个势力之间彼此牵制而已。谁也无法鼓起勇气迈出那最初的那一步，因为他们都怕，都怕自己要是走出去被所有人攻击。绝对是第一个淘汰出局，所以都在等着别人先动手。这种微妙的气氛在这小小的盆地之中蔓延开来，所有人都看不清楚对面的人到底是谁，一张张相似的铁甲面具成了彼此之间的障碍。想要寻求援助都没有机会。可是这种沉没的局面终究会被打破，只见到一个骑着枣红马的汉子走上前来，双手举了起来。示意自己没有恶意，绝对不会趁机冲上前去：“各位。我等着办相互忌惮，终究不是一个办法。那东西只有一份，而我们来了这么多人，是绝对不够分的，所以希望大家开诚布公，商议着东西究竟谁来执掌，或者说给出什么样的好处让其余几家将那东西让出来。”

“这位仁兄说得好，我们这样相互戒备着确实难以决断，而再来的路上还有好多势力正在赶来，相信他们也差不多要到了，所以我们要是想要获得那东西，那么就只有精诚合作，彼此都满意的条件开出来，让一家拿着那东西，其余几家保护，这样才能真的将那东西弄出去，在这深山老林里边，完全发挥不出那神奇的宝贝的价值，只是谁拿着那东西呢？这样吧，我们都把

自己的条件说出来，看看谁能满足其余的人！”在另一边也有一个被铁甲遮挡了面容的人走了出来，他身材不甚高大，显得比较清瘦，一身铠甲穿在他身上显得有些不怎么协调，而且那胸口的三缕长髯显露出这家伙绝对年纪颇大。

“哈哈……这东西在我们的地盘上出现，那么就是我们的，你们这些人不过是山外来的外人，怎么也想染指？那么今天就让你们来得去不得，我们这些山里人什么都没有，有的就只是尔等的性命，你们说说你们的小命值不值这东西的价值？”一条壮汉这个时候从山林间窜出，身手灵活的像是一只猿猴，在树梢间飞速的奔驰着，整个人在一条条的树枝之间晃荡，如履平地。身上穿着一身的兽皮制作的衣衫，腰间悬挂着一张长弓，一壶箭矢，就这样的大半却是出言颇大，直言这东西属于他们这些山林之中的勇士，不是山外人能够染指的。“

不过是山间蛮夷而已，这样的宝物其实尔等粗鄙之人能够有福消受的？也不看看自己什么样的德行，一身的破烂还真当穿的是皮袭？”一个不阴不阳的声音从高塔之下的人群之中传出，言语之间显露出不屑一顾的味道。似乎对于这山林之中的这些人很是瞧不上眼，他们是谁，是从中原大地之上最强大的势力之中精挑细选出来的勇士岂会畏惧这些野蛮人。

“既然话不投机，那么也就将诸位就此留在这山林之中，让这山间野兽饱餐一顿，也不枉诸位这样跋山涉水而来，兄弟们，出来狩猎了！”随着最先出现的这个身穿兽皮的汉子的一声长啸，四周的山林之间一个个身穿兽皮，身上绑着树枝枯叶的身影就影影倬倬的出现在了这盆地的四周。随着这些人的出现，在盆地之中的几只人马也是面色大变，他们从未想过在他们周围居然会有这么么多的人在埋伏着，而他们一路行来，居然一个也没有发现这些人的伪装，这些人在山林之中就是天生的猎手，仅凭这些伪装术，就足以成为任何一支军队的噩梦。

“误会，绝对是误会！老夫是荥阳郑氏三长老，来自大唐最顶级的世家五姓七望之中的郑氏，我们绝对会满足各位英雄的一切条件，希望网开一面啊！”在这些山林野人不断的逼近的时候，终于有人崩溃了，一个老头摘下了脸上的面罩，露出了一张苍老的面容，嘴里急声呼喊着，因为他看到在这些人手中拿着一根根的竹管，而荥阳郑氏对于这种东西却是认识。这是在这茫茫大山之中最顶尖也是最野蛮的猎手才会使用武器，浸泡了见血封喉的剧毒的吹箭，而且这些人绝对是最冷血的猎手，他们的吹箭足以在三丈之外出手伤人，而且百发百中也不是虚言。而箭上的剧毒就会在细小的微不足道的伤口之中夺取敌人的生命。当初他们荥阳郑氏为了躲避战乱也曾想过比如这苍茫群山，所以专门收集过这些山林之中的人的情报，在这个时候他才是最为惧怕的人。

因为这一次他们带来的人全都穿着铠甲是不错，可是他们也有暴露在外的肌肤，比如说脸上的下巴，双手，还有关节这些地方不是铠甲能够覆盖的，总有缝隙，这就给了敌人带给他们致命打击的机会。而最重要的是，这一次他们带来的箭矢在前面漫长的路途之中就已经用光了，没有远程打击能力的他们却是成了一个个的活靶子。所以这个时候投降才是保命的最佳选择。

“哈哈……总有识相的啊，不容易呢，你们这些山外之人，全都是不见棺

材不掉泪的，一个个真的认为你们手里的那些横刀能够威胁到我们这些山林之中的男儿？就让你们看看山林之中穿梭的勇士是怎么收割你们的生命的吧！”无数兽皮裹体的山中野人开始像是野兽一样冲了上来，这些人全都不声不响的，没有一个人发出声音来，就像是捕食的野兽一样，生怕出声吓走了猎物。

“冲上去，站在这高塔上面，居高临下总有优势不是！”一个全身重铠的大汉大喝一声，带着自己身后的人手全都向着这高塔冲去，一群人飞驰而过，迅速的爬了上去，在这高塔的顶上是平坦的空地，在这里，四面八方都是一样，长达一丈三寸三分的边缘，形成一个精美的拼图，恍若是八卦阵一样。但是此时没有人有心思去研究，所有人全都想要占据更有优势的位置，那就是在中心的地方，至于那件他们得到的消息之中提及的宝物，谁也不去想了，因为这些山林之中的蛮人出现在这里，那么不管什么宝物都已经被他们搜刮一空了，还会有什么东西留下。

“哈哈……敬酒不吃吃罚酒，你们这些人既然来了，那么就将身上的铠甲和武器留下吧！我们部落的战士正需要这些东西，将来我们出山征服了这山外的花花世界，你们的功劳会被刻画在我们建立的帝国的壁画上，为世人敬仰！哈哈……”最开始出现的兽皮壮汉在高塔之下哈哈大笑。

“阁下到底是谁？为何在此伏击我们？”高塔之上，八路人马之中的一支队伍的首领此时来到了高塔的边缘，他们这么多人站在这高塔最顶上的平台上也实在不够，所以还有大半的人在高塔的半当中的阶梯上面站着，像是守卫着这座高塔的护卫一样。

“哈哈……尔等既然是山外世界的大势力，又怎么会不知道我们到底是谁？这山林之中还有别人吗？既然你们诚心诚意的问了，那么本大爷还是发发慈悲告诉你好了，尔等可听好了！”兽皮汉子一脸严肃的说道。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十章息王之子

“你究竟是何人？”荥阳郑氏三长老出声问道，千年世家虽然底蕴深厚，可是在这里可不是荥阳，不是他们郑氏的地盘，在这里他和其余人一样不过是前来探寻那一件东西的一个棋子而已。真正的大人物是不会这样以身犯险的，所以他对这在苍茫群山之中生存的这些蛮人有些了解，可是最核心的东西也是接触不到。就像这一群山中蛮人的真实底细，郑氏绝对是知晓的，可是他却只有一个了解，这些人都是不容于朝廷的叛逆之人。仅此而已，对于更多的消息，就只有靠自己脑补了，相信来到这里的其余人他也是认识其中泰半，这些人也是在家族核心之外游离的人，算得上是同病相怜。

“哈哈……我是谁？我本该是当朝太子，可是我那二叔雄才大略，没有给我这样的机会啊！”蛮人首领哈哈一笑，说出了自己的真实身份，结果这一句话一出口，顿时所有人为之色变。

“你是息王之子？”另外一个带着铁面的人，惊讶的出生说道，他的身份也不低，至少这些人都是知道在七年之前，那一场流血事件到底有多么的残酷，也只有他们知晓这一切看似兄弟倪墙之下，还隐藏着父子相残的真相，可是没有人敢说出来，这一切全都在他们自家之中悄然相传，不对外泄漏丝毫，这是所有世家存世千载的处世哲学。当初那一场流血之后，就是一场惨绝人寰的清洗，对于自己的兄弟。当今圣上可谓是没有丝毫的留情，因为两个正主都死在了当场。那么留下余孽绝对是自找麻烦，所以还是将一切可能全都剿灭在萌芽之中才是最为明智的抉择。

于是一场屠杀在东宫之中展开。所有和当时的太子李建成相关的人，全都在那一夜之后再也没有出现过，谁会想到到了现在居然忽然冒出来一个当初的漏网之鱼，而且在这茫茫群山之中有了属于他自己的势力，这些山林蛮人绝对不容小觑，哪怕数量不多，可是却是在这山林之中的无冕之王，这苍茫的原始森林就是他们的绝对主场，那怕是李二的亲卫玄甲。到了这里也只有任他们鱼肉的份儿。

谁也不知道从小在山林之间穿梭长大的战士，在熟悉的环境之中会迸发出怎样的战斗力，因为树林茂密，所以在战场上非常有利的长弓箭矢在这里没有了用武之地，遮蔽物太多了，而且常年在山林之中生存，对于危险的直觉绝对是无人能比，因为山林之中危机重重，善于突袭的毒蛇猛兽绝对比起人的偷袭来的更加的隐蔽。这就锻炼出来这些山林蛮人的超强的第六感。所以要是这个息王之子带着这些人于群山之中围剿。哪怕十万大军也对他们毫无办法。

“不错，本人正是李建成的儿子，当今大唐最正统的皇长孙，尔等这些逆臣贼子居然还打那件宝物的主意。真是当我们这里没人吗？今天既然来了，那么你们就不要离去了，将尔等扣下。让你们这些人背后的势力亲自前来，与本宫和谈。要是能答应本宫的条件，那么放了尔等又如何！要是不答应。哈哈，本宫就将尔等扒光了吊在这群山出口的地方，让天下人瞻仰一番你们这些豪门大足的风范！”蛮人首领大声地说道，是对这些人的一个解释，也是一个威胁。

“我们占据地利，你们这些蛮人又能奈我何？”长着三缕长髯的清瘦铠甲人出生说道。他们站在高塔之上，这座高塔全是由青石垒成，根基牢靠的

很，而且他们站在高处，攻击下面的人占了很大的便宜。“哈哈……可笑的老匹夫，没想到读了大半辈子的圣贤书，你真的不长脑子么？”蛮人首领大笑道：“尔等虽然在这高塔之上，可是你们带吃食了吗？本宫只要带着人围住了，不让尔等突围出去，那么就足以让你们饥寒交迫，最后就只能乖乖的成为阶下囚！记住了，见了阎王爷告诉他，你是被饿死的，不是死在我李承宗的手上！”

“李承宗……昔日息王李建成长子，当年玄武门的时候，不过十二岁而已，没想到现在居然是这般的狡诈狠毒之人，着实让人惊叹，或许只有无尽的苦难的磨砺才会让你心中这样的充满愤恨！”三缕长髯的老者摘下了面具，露出了下方的清癯脸颊。

“博陵崔氏崔耀才，没想到是这个老儿前来，看来对于这件东西博陵崔氏也是很上心的啊！这可是真正的实权人物，也不怕折在这里！这条老狗要是死在这里，那才是大快人心！”一个戴着面具的雄壮汉子低声说道，虽然声音压低了，可是现在所有人都挤在一起，听到的人也非常多。就连那个崔耀才也是听到了耳中。

“哈哈……王迅，你这个狗熊一样的身子居然也想躲起来，一张面具怎么遮得住？要不要老夫将你大哥的裤衩借给你遮着！”崔耀才反口讥笑道，那个雄壮的汉子是太原王氏中人，这两人可是老相识，相互早就不知道互掐了多少次，但是两人之间都是私人恩怨，家族并未插手，所以博陵崔氏并未阻止清河崔氏和太原王氏之间的联姻。

“你这条柴狗都没死呢？本大爷准备吃狗肉！”王迅也是反口相讥。但是两人并未真的撕破脸皮，现在最重要的是如何面对下面的蛮人，这些人每个都和王迅的身材相差仿佛，全都是膀大腰圆的主，现在要是他们自己还内讧的话，恐怕真的是走不出这些人的包围圈了。

“好了，既然都是一条船上的了，大家就把这铁面具给摘了去，彼此之间不要在相互挤兑了，等出去了再怎么打生打死都由你们，现在我们不仅仅没捞着好处，反而随时都有可能被人抓了俘虏，那个时候诸位要是没勇气自杀，就等着丢人现眼吧！”一个中年人一把扯下了自己的面具，露出了一张威严的脸来，其人一张国字脸，浓眉大眼，显得非常的有气势，而且身材魁梧恍若是一座大山。

“裴氏居然将他们家二爷给派来了，看来江东所谋不小啊！”一个阴测测的声音传来，只见到一个矮小的像是侏儒一样家伙从一堆护卫之中走了出来，他是范阳卢氏的卢安，整个大唐也是出了名的大儒。这样的人居然来这种不毛之地犯险，也着实是大手笔，而且其人最是足智多谋，在这些年一直执掌着范阳卢氏在朝堂上的各项动作，剪除了不少的敌对世家的羽翼，是一个毒舌一样的人物。

“卢安，你居然也来了，看来你们范阳卢氏也不是像表面上那样安于现状啊，只是一个风声就将你派来了你们就那么肯定这一切都是真的？要是你被抓了，那么你这一世英名就全都付之一炬了！”裴氏二爷裴东来说道，看似好心相劝，其实包含羞辱，这个人最是看重自己的名声，在五姓七望之中他也是排名靠前的儒道大家，这一直是他最为自傲的事情，可是现在也是他最大的痛脚。

这些人都知道他们家族向这个息王之子妥协那是不可能的，他们最大可

能就是自杀了事，但是自杀也是说着容易的，没有人试过这需要多大的勇气才能真的自我了断，所以到时候要是下不去手，那么不仅仅是一世英名尽毁，家族也会跟着蒙羞！他们全都是各大家族有头有脸的人物，这是不可争议的事实，要是真的丢了这样的脸面，那么以后绝对是生不如死。所以这些人都在嘲讽着比自己身份尊贵，比自己名声更大的人，同时也是告诉那个息王的儿子，这些人之中谁才是价值最高的，这样的人蒙羞绝对是这些世家豪门无法容忍，才有机会获得合作的机会。

“哈哈……怎么想着找替罪羊了？放心到时候都有份儿，只要你们家族不想被天下人耻笑，那么就乖乖合作，只要合作愉快，等本宫事成之后，绝对比现在过得更好，相信你们现在日子不好过，我那二叔可不是好相与的，而且要是你们过得很好的话，绝对不会因为本宫放出去的风声就这样像苍蝇一样的围上来了！”李承宗大笑道，这家伙似乎非常喜欢哈哈大笑，也是在掩饰自己的自卑，从小就被自己二叔像是撵一条狗一样追杀，一路逃到这大山之中，然后被这些蛮人抓住，费尽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这些蛮人收服，成为自己的班底，一直以来的际遇，养成了他这样的性格，算是改不了了，借着哈哈大笑提升自己的气势是他这些年来独自摸索出来的一条技巧。

“行了，我们到底看看你这个蛮人首领是不是能留得下我们，看看到底是鹿死谁手！”高塔之上，几家人全都集结在一起，准备突围了，这样被围着，绝对不是一个好现象，逃出去的希望哪怕只有那么一丝，也绝对不会放弃，而且那东西绝对有可能是真的，因为李承宗的出现，有了那么一份可能性，比起李二手中的，或许还要更真一些！

ps：断网两天了，下班了还要跑老远去网吧上传！这两天实在抱歉，明天去缴费，上班实在没时间！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十一章虎出深山

“杀出去，我们身上装备比他们好得多，一定能闯出去！”裴氏二爷身材身材魁梧恍若是一座大山，一一身铁甲在身但是却恍若是穿着一件布衣一样，他高呼一声，立即获得了其与人的同意。

“对，他们只穿着兽皮，我们穿的是铁甲，他们只有破铜烂铁的武器，我们身上全是大唐最顶尖的装备，还怕这些人？人多有怎样？不是人多久能获胜的！”一群人嗷嗷大叫起来，他们在这一刻全都觉得这些山林蛮人没有什么可怕的，他们是大唐各大世家最精锐的部署，每一个都是经过严苛训练并且在沙场上打过滚的人，这一次为的是家族的千秋霸业才来里，早就做出了牺牲的准备。

“杀……”一群人从高塔之上冲了下来，所有人大声的呼喝着，一个个双眸都闪过嗜血的光，手中雪亮的兵刃也是霍霍，准备大杀特杀了。

“哈哈……现在才想拼命，实在是愚不可及，要是之前你们就这样悍勇，本宫还畏惧尔等三分，但是现在，晚了！就让你们尝尝大唐最恐怖的武器的滋味吧！来人，点火！”李承宗大声一笑然后发号施令道。

“诺！”站在四周山林之间的蛮人士兵一个个从怀中抽出一个个的火折子，然后吹出火苗，在地上各个地方不断地将火点燃。顿时一股青烟袅袅升起，像是张牙舞爪的恶魔一样，无尽的烟雾滚滚升腾而起，将整片天穹全部覆盖。

“鼓风……”在这些只不过穿着兽皮的蛮人的身后。一把把硕大的蒲扇被他们从各个角落抽了出来，这些人这个架势看来是早有准备。就连这一切全都算计在内了。

“不……这是一个阴谋！那个消息是假的！”这个时候各大世家的人全都明白了这一切不过是一个算计他们的阴谋，不然这些蛮人绝对不会有这样的表现。他们怎么知道自己这些人会来这里，而且还做出了这样充分的准备，在这高塔的四周巧妙的堆着的那些荒草居然会是这些蛮人的布置，虽然不知道这样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可是绝对不会是好事，没见到那些蛮人全都用打湿了的麻布将口鼻捂住了么。

“这到底是什么？”所有人刚准备冲下去拼个你死我活，可是忽然间发生的事情，让他们的脚步再一次的停了下来，这些烟雾遮挡了他们的视线。他们全然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一股莫名的压抑出现在每一个人的心头，就像是一块巨石压在心头让他们迟疑了，但是这一迟疑却让这些世家的最精锐的私兵丧失了最后的机会。

‘呼……呼……’蛮人们开始扇动手中的蒲扇，将无尽的浓烟扇向高塔，一股股的烟尘遮挡了眼前的一切，全是一片白茫茫，像是整片天地都起了巨大的雾霾一样。遮天蔽日的烟雾让所有人都成了瞎子，没有人看得清楚三尺之外的东西。

“不好。这东西有毒！”这个时候在一片白雾之中，一个声音传出，随着就是无数的倒地的声音传来，铠甲和地面撞击的声音哗啦啦的作响。

“哈哈……你们这些人。怎么样见到了我这独门的麻沸散的厉害了吧！当初李宽那个小子用来对付我那短命的父亲的时候，我就留意下了这个东西，当初在逃离出来的时候。特意留下了一个忠于我父亲的侍卫四下打听，总算

弄清楚了当初这个小子在长安城药店买了哪些药材。然后这么多年的不断试验，总算是将这东西搞出来了。怎么样？你们可是第一批享受着麻沸散的人呢！”李承宗在烟雾之外大声说道。

“麻沸散？华佗的独门奇药！”卢安在倒下之前最后的一个念头就是这个，没想到这个时候居然还有传承，而且还是被人用来对付自己。

烟尘散去，地上全都躺满了一地的人，这一次来到这南疆的各大世家的人全都被放倒了，所有人全都睁着双眼，一副不甘心的模样，可是他们却是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全身麻木僵硬的像是一块石头，就连动一动手指都是奢侈。穿着兽皮的蛮人一步步逼近，然后将这些人全部打包带走了，五花大绑之下，那怕是有着千斤之力的武艺高强的人也是难以逃脱，这些绳索全都是特制的，夹杂着无数的牛筋搅成一股而成。这样的绳索就算是用刀剑去割也需要上好的利器才能割断，所以这些人全都成了这一支山林蛮人的阶下囚。

“哈哈……这些什么千年世家，全都是大大的好人啊，你们瞧瞧他们给我们送来了这么多的铠甲和兵刃，而且还给了我们走出山林的希望，真是太好了！”李承宗对着身边的蛮人说道。

“首领智计无双，才有了这样的收获！”蛮人回答道，这些人在山林间生存，不懂什么谋略，什么时候见过仅凭着他们这些身穿兽皮，手中不过拿着一些竹管就能俘虏这么多精锐士兵的事情。所以一个个对李承宗可谓是钦佩到了心坎里。这些山林蛮人彻底的对李承宗心服口服成为了他的班底。

贞观七年，时间走过了近半，在这半年的时间里，。最大的一件事情就是大唐楚王殿下详清河崔氏提亲了，硕大的迎亲队伍就停驻在了清河郡城之外，每天对着清河郡城吹吹打打，喜乐响彻了这座城市，让所有清河人都知道了这个大唐亲王，对崔氏七小姐仰慕不已，而且这样诚恳的在清河崔氏的老巢外面求取，可谓是心诚之至，就连他们这些与此事无关的百姓为这维痴情亲王所感动，但是作为正主的清河崔氏却是一直紧闭着大门，什么表示都没有，这一点让所有人都感到无比的诧异，哪怕是拒绝也传出一句话来啊，这样拖着算什么事儿？

没有人知道这一切其实崔氏也是有苦难言，他们其实早就拒绝过了，可是有用吗？答案是否定的，七小姐崔雨菲一直不发一言，将自己关在自己的阁楼之中，而家主的话也不听，拒绝的话从未出口。而作为一家之长，崔敬也曾去和城外的那群人谈过，可是主事者李宽接见了他，对于崔敬提出的婉拒的话装作听不懂而作为臣子的崔敬尤气感直接拒绝，而且他相信直言相拒恐怕也会被这个任性的王爷装作听而不闻，要是直接昭告天下，有事直接和皇室撕破脸，这样的结局崔氏现在承受不起。

而且在背后，崔敬还在等着一个消息，一个不怎么靠谱的消息，但是却又言之凿凿，在西南的群山之中，一个山野蛮人的部落居然出现了传国玉玺的下落，而且据传当初息王兵败的时候，一直残军从这里逃逸进了这无尽的深山之中，这一支军队当初是太子六率之中驻扎在东宫之中的那一支，而且在当初逃走之前，这些人还一度冲进深宫之中，似乎带走了什么东西。没有人确定是不是传国玉玺。所以三年前李二拿出传国玉玺的时候，这些大世家也是不大感冒，他们心中还存在一个顾虑，到底哪一个是真的，所以李二虽然凭借传国玉玺在朝堂上建立了自己的威信，但是却无法真的全部慑服这些

世家之人。

现在崔氏派出人前去探秘，这也是他们一直准备的，这些年还未真的被皇室逼到绝路，他们安于现状，可是皇室一步步的紧逼而来，这些千年世家在这几年一步步的被逼到绝地，一直以来被搁置的寻宝计划被再一次启动，他们希望找到这个东西，证明李二手中的是赝品，从而获得谈判的筹码，借此缓解现在窘迫的境地，至于借着这东西起兵造反，他们却是做不出来，因为他们还有一些自知之明，自己这些世家占据了经学的制高点，但是却再也无法染指权力的至高点了。天下百姓刚过上安稳的日子，这个时候谁敢挑起战争就是天下所有人的敌人。

只是没有人知道，在南蛮的不毛之地，一个野心家借着这些世家的举动，开始张开他的獠牙巨口，开始了蚕食天下的征途，这天下又将再一次陷入战乱也未可知。

剑南道，山高林密，无尽的山林是这里的主旋律，无尽的虎啸猿啼在日夜传唱着这里的幽奇险峻。所有的大唐州县都被群山环绕，山路难行，就像是入蜀的金牛栈道都算得上是通天大道了，在这里一条条幽深的小路才是最主要的道路，这些隐藏在山林间的道路要不是当地人，恐怕没有人能够走得通，到处都是分支岔道，走在这里就像是在一座天然的迷宫之中一样，稍不留神就分不清楚东南西北了。

戎州，濒临着一座原始丛林，在这里没有人赶在山林间乱走，到处都是吃人的猛兽，到处都是险恶的陡峭山岭，所有人全都聚居在山林之间的一个小小的盆底里，建立了一座小城。可是现在这一座城池却是被无数的山林蛮人围了起来，这些蛮人穿着浑身的铁甲，提着明晃晃的兵器，在这座城池周围游荡着，城中所有的大唐百姓都在瑟瑟发抖，作为靠着大山的山民，这些百姓最知道这些山中的蛮人是何等的凶残，更是在当地流传着蛮人吃人的传说。还有一个传的更广的传言，蛮人不满万，满万无人敌的说法，这些山林之中斗虎豹，吃毒虫长大的人，已经不能称之为人了，他们全都身强力壮，一个抵得上山外十人，战斗力绝对不是一般的军队能够抵挡的，就如现在，这些蛮人围住了戎州的城池，让城中数万百姓觉得天都塌下来了。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十二章决裂

低矮的城墙上面全是斑驳的痕迹，一点点的青苔顽强的生长在这青石垒成的城墙上面，像是一点点的牛皮癣长在城墙上一样。在城墙下，是一望无际的帐篷，一队队身穿铠甲，兽皮的蛮人军队就这样将这一座小城重重围了起来，就连一只苍蝇也飞不出去，而且在离着戎州城近十里地的地方，也被这些山林蛮人严密的监控了起来，毕竟这里虽然偏远，可是却还是会有外来人到这里来，里边的人出不去，外面的人到这附近发现了这里的情况，他们的事情也会泄露。这种情况是绝对不容许出现的，因为他们现在还非常的脆弱，无法和朝廷的军队进行正面争锋。

在这些帐篷中央的那一座精致的小木屋之中，李承宗正在专心致志的刻画着一幅图画，他们现在算得上是彻底的站在了大唐的敌对位置，在以前虽然他们的存在也让大唐感到头疼，但是却没有真切地威胁到大唐的统治地位，不过是癣疥之疾，现在却成了背上芒刺，大唐朝廷要是知道他们这些人真的跳将出来和大唐对着干了，那么绝对会在第一时间抽调出数万的大军前来镇压。所以李承宗现在要做的就是未雨绸缪，先将他们现在所能掌控的地域刻画出来，画出了地图，才能制定出最合理的作战计划，让大军发挥出最强的战斗力，也谋划出最佳的退路。

在西南边陲戎州城被围困的时候，数骑轻骑却是快马加鞭。追星赶月的在大唐的土地上飞奔着，载着各大家族的一个护卫，向着大唐四面八方而去。这些人带回去的是一个个噩耗，也决定了大唐现在的这些世家大族该决定站队的时候了。李承宗心思深沉，他不仅仅给各大世家派遣了这些通风报信的人，同时还有一封密折也是风雨兼程的向着大唐最高的行政中心长安城而去。这家伙居然胆大包天的给李二上了奏折，如果这个消息被那些大世家得知的话，定然是会大骂这个家伙不讲信义，同时也会钦佩这个人的机智。因为这封奏折要是真的出现在了李二的面前，那么这些大世家却是全部都站在了大唐帝国的对立面了，这一招釜底抽薪可谓是全然天马行空不着一点痕迹。

清河郡。时间一天天的过去，李宽还是呆在了清河之外，他们没有进城，因为现在李宽是前来求亲的。要进城的话。只有一件事情，那就是从清河崔氏手中接出崔雨菲，这个他在这个时代最为合适的人。这些年李宽没有多少想起这个女子的时候，但是长孙皇后一逼他结婚，在他的脑海之中第一个跳出来的就是这个女子，因为在这个可以说是陌生的时代，任何人对于他们两个来说都是古人，是陌生人。哪怕李宽最疼爱的妹子长乐公主李丽质。还有豫章，高阳。兕子等等这些人，不管她们和李宽如何亲近，也无法让这个时代的过客完全敞开心扉，讲出自己所有的秘密。

所以在这个时代，他们两个人是一样的，都是那种内心深处藏着一个天大的秘密的人，这种沉甸甸的压迫感足以让任何一个人直接崩溃掉，在这种情况之下，她们两个都是那种遗世独立的孤独的人，内心之中无尽的需要人相互慰藉的寂寞，那种需要人排遣才能缓解的孤独，这是无人能够替代的。李宽就算是豁出去了，他已经打定主意，要是清河崔氏真的是死了心阻碍这一场婚事，那么他定然会直接打进崔氏大门，然后将那个女人抢出来。

但是他的这个想法，在随着易疲累的口吐白沫的战马飞驰进入清河城之

后，即将得出最后的结果，这也是崔敬这些时候一直拖延的原因所在，因为他们清河崔氏现在有两个机会缓解皇室和他们家族之间的紧张关系，一个就是直接将这一桩亲事彻底的定下来，那么清河崔氏也就算得上是皇亲国戚，然后和皇室之间的矛盾定然就解除了，只是这样就难免彻底的站在了朝廷的战船上，要和皇室李家一起扛住其余世家的反扑，甚至清河崔氏前年的名声也会因此一蹶不振。而第二条路就是寄希望于前往西南边陲之地的那无尽山林之间寻找真正的传国玉玺的那一支队伍，要是确定了那里的传国玉玺是真实的，这就给了他们这些世家谈判的筹码，可以让皇帝放弃他打击世家的打算，因为象征着皇室正统地位的传国玉玺在他们手中，可以牵制住李二。

　　但是现在手下的这名护卫来报，整个家族派出去的精锐全军覆没，全部都没有回来。这让崔敬彻底地慌神了，到底发生了什么？对于在南疆发生的事情，崔敬只有从这个回来报讯的士兵口中获取到了只言片语，全然推测不出当时具体发生了什么。而且因为长途跋涉，这个崔氏忠心耿耿的家伙，一路鞍马劳顿，再加上之前中了麻沸散，浑身麻木还未褪去的时候，为了早一步回到家族，全然不顾身体受不受得了就一路疾驰而回，在达到清河崔氏大门外的时候，这位护卫早就已经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了，在将消息说出口的时候，彻底的将这一口气给吐了出来，然后这个为了清河崔氏不惜在五天之内就跑了数千里地的家伙彻底的完成了他的使命——在这辈子活上这么多年。只是他要是知道他留下的那一句话：“全军覆没……王家……”这几个字让他效忠的家族的族长是何等的惊骇，他恐怕会从九泉之下爬出来再死一次。这个护卫的本意是全军覆没了，不仅仅是崔氏，王氏，卢氏，郑氏，裴氏等等的大唐大部分世家都栽了。可是因为只说了半截这个士兵就直接死掉了，结果就是完全误导了崔敬的推断。

　　“难办啦……全军覆没，只剩下一人回归，但是却在传递消息之后就直接死去了！而那东西恐怕落入了王氏的手中，这个家族可是和我们家族有血海深仇的啊！”崔敬眉毛都皱成了一团，但是却还是推测不出到底发生了什么，难道崔氏派出去的那数十人全都已经死光啦？这个回来报信的家伙就是最后的幸存者？那么还回来做什么？还不如一起死在外面呢！至少不会让他现在这么纠结，甚至直言拒绝都可以在最后作为摊牌的筹码拿出来和对面那个小子换一些条件。可是现在却是没有这些周旋的余地了，因为王氏要是真的得到了那东西，而且还将这东西给了那坐在树枝最顶端，吃着最鲜美的果子，并且手里还拿着棍子的人手里，清河崔氏就已经彻底的完了，千年传承就将毁于一旦。这绝对不是清河崔氏能承受得起的。所以这个家伙之所以能逃出来，恐怕是见势不妙就直接转身逃跑了的吧！

　　崔敬的一番推测彻底的将一个为家族立下大功的勇士，变成了贪生怕死的混球逃兵，并且为之付出行动：“来人啊！将这个家伙拖出去喂狗！临阵脱逃，以为编一个像模像样的借口就能糊弄过去？真是笑话！”崔敬一声令下，结果整个清河崔氏养的那些狗就再这一夜大餐了一顿，算是奖励这些狗前几天找到李宽踪迹的报酬。

　　“走……随我一起去见见城下的楚王殿下，这一场婚事我们清河崔氏同意了！”崔敬面上说不出的疲惫，最后还是迫于压力答应了这一场婚事，这简直就是一个响亮的耳光直接拍在了清河崔氏的脸上，直接将他这个家主脸都给打肿了，但是现在不同意也不行，为了清河崔氏千年的传承，这一关是一定

要过的。崔敬决不允许清河崔氏的传承在他的手中断了去。这也是他的一个心结，一个绝对要誓死放在第一位的信条。

“哈哈……稀客啊！崔大人居然亲自出城和小王谈，小王不胜荣幸！来人啊，将本王这一次特意拿来的酒仙六十年陈酿拿一坛出来！”李宽见到站在自己帐篷门口的崔敬，顿时哈哈一笑然后招呼让人拿酒上来，这不是军队，虽然现在住的条件真的和出征在外的部队相差不远，可是这里没有禁酒令，所以还是可以喝酒的。

“喝酒就不比了，老朽此次前来为的就是楚王殿下和小女的婚事，实在是抱歉，这么久了没有一个明确的答复，盖因小女顽劣一直以来被拙荆宠坏了！”崔敬脸上尴尬的神色一闪即逝，作为一个在朝堂上混了数十年的老油条，对于这些嘲讽在就有了免疫能力，而且现在是这小子前来求亲，而不是自己急着嫁女，所以到时让他只是在最初的时候有那么一点点慌乱，稍微调整心态就彻底的掩盖了下去。

“好啊！崔大人良苦用心，小王深感佩服，那么就从现在起好了，每个大唐男子要求娶别人家的姑娘必须要到女方家门外表现出诚意，打动女子家人才能成亲！崔大人以为如何？”李宽这样不咸不淡的说道。

“楚王殿下，您就别再揶揄老夫了，这也是祖宗遗训。想我清河崔氏，传承千载，可谓是天下最为尊贵的家族之一，家训实在是只能尊崇，现在之所以答应，还是因为楚王殿下在这里一只表明心迹，并未有出格的举动，感动了我们崔氏祖上的一位老前辈，特别准了下来。”崔敬解释道。

“哈哈……好一个崔氏，着实不凡！”李宽心中的火苗也是直冲云霄，这家伙居然还在卖乖，简直就是虚伪之际！什么祖训？什么老祖刻意准许，但是那都是骗人的，崔氏哪里有什么老祖存在啊！定然是清河崔氏出了什么问题啦！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十三章砸你家大门

“你清河崔氏是天下最为尊贵的世家？那你将我大唐皇室置于何地？崔大人？”李宽一声怒喝直接将崔敬吼得晕头转向，他没有想到居然会被李宽这样反将一军。但是话已出口，却是收不回来了。这也是崔敬被那个刚传回来的消息给弄得六神无主才会出现这样的疏漏。可是现在一切都完了，这人是谁，是大唐亲王，当今皇室最为尊贵的皇子。当着他的面说出来这番话，完全是在打皇室的脸，你们皇家血统不纯，要不是我们崔家老一辈的前辈见你这小家伙可怜兮兮的在这里已经求了很久，才不会同意，这是施舍懂不？

“今天，不是我李宽前来求亲，而是前来让你崔氏将崔雨菲交出来，她已经是本王选中的人，所以她只会属于本王！所以什么崔家老祖，让他出来给本王见见，儿郎们随我入城，今天我们就去清河崔氏将楚王侧妃抢出来！哼……”李宽一声冷喝，然后早已集结在他身后的迎亲队伍全都随着他一声令下向着清河郡城开拔而去。这一次喜乐不奏，就连他们身上传的大红的吉服也全都被脱了下来，露出里边穿着的劲装袍服。

“这……楚王殿下，你这是要强抢民女？”崔敬眼前一黑，差点晕过去，没想到这个李宽真的是暴脾气，一点就炸。稍不顺心居然就要直接抢人，而之前长孙皇后派人前来说的是楚王正妃，现在也变成了楚王侧妃，所谓的侧妃说的是好听的名号。说白了就是一个妾室而已，这清河崔氏何曾出现过这样的婚事？作为五姓七望之首的大世家。嫁出去的女儿定然是长夫人，正室地位绝对无人能够撼动。可是因为自己一句话，直接让这个王爷改变了这个潜在的规则，说出去足以让天下人嗤笑清河崔氏，居然将掌上明珠嫁给他人做妾。

“怎么……强抢民女？这是你们这些大世家最擅长的事才对啊，本王何曾强抢？从长安城一路行来，在这城外风餐露宿近半月，足以见本王心诚，所以应该是清河崔氏觉得自己女儿配不上皇室贵胄，决定甘居妾室才对！哈哈……”李宽纵声一笑。然后看也不看留在身后的崔敬直接向着前方的城门而去。一个个身穿劲装的精壮汉子跟在他身后，全都面露微微的兴奋的表情，看来真的是对于接下来强抢民女的戏码很是激动。这样的事情他们这些人还真没做过，第一次干这样的事情居然是抢五姓七望之中最具盛名的崔氏的女儿，实在是这些人毕生难忘的回忆。

“使不得啊……楚王殿下，老夫在此给楚王殿下赔礼了！”身后崔敬推金山倒玉柱的直接跪在了地上，而他带来的一队家丁也跟着他直接跪了下来。今天大唐最大的世家所有的颜面全都被付之一炬，没有人会想到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这一切不过是李宽小性子上来了而已。只是一切机缘巧合之下，造成了清河崔氏全然折辱在李宽的手里。没有丝毫的颜面可言，一家之主直接跪倒尘埃，这是何等的屈辱。可是却不得不跪，因为他们现在面临的是最艰难的时刻，太原王氏将清河崔氏派出去的寻找那传国玉玺的队伍全给杀了。这是一个坏消息，意味着王氏恐怕又要像之前东晋时期那样成为最最顶级的世家。凌驾于一切家族之上。当初王与马共天下的情况恐怕又会上演，这天下也即将大乱在即。清河崔氏现在的力量可谓是螳臂当车，要是不找上一个靠山，传承千年的崔氏就将消失在历史长河之中。

这一切全都是崔敬和一帮崔氏族老商议之后才得出的结果，因为之前王

氏族长死在清河崔氏的大门外，这让两家势如水火，那么王氏既然得到了传国玉玺，崔氏定然就是他们打击的最大的目标，甚至还在皇室李家之上。所以为求自保，崔敬什么都可以做，不就是嫁个女儿吗？不就是跪一跪吗？世家颜面在世家存亡面前全都是不值一提，家族的延续永远是这些世家中人第一位思考的。

“哈哈……居然跪下了，可是崔大人你跪下了又如何？这一次本王看看谁敢和本王抢，谁敢阻拦？谁阻杀谁，且看本王手中长刀利是不利！”李宽说着脚下脚步更是加快，像是一道疾风一样直接就冲了出去。在他身后数百人就像是敌军攻城一样，嗷嗷叫着跟随着自家王爷的脚步，飞速的跟了上来，每个都是身怀不俗的武艺的军中好手，每一个都能以一当十。这些人虽然名声不显，但是却无人能够小觑，因为他们不仅仅只是迎亲，还是李二的护卫，三千玄甲可抵十万大军不是说说而已。

“李宽小儿，你欺人太甚！”崔敬一口老血喷出，但是却是无能为力，他还不敢直接和李宽撕破脸皮，而且对方还占据了大义名声，谁叫自己之前话中露出了把柄被对方抓住了呢！而且就算他豁出去了和李宽撕破脸皮直接厮杀，也绝对无法取胜，因为他清河崔氏虽然在这里经营了千百年，可是毕竟是信奉‘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书香门第，家族虽然也有武装力量，可是却并没有绝顶高手，而李宽身为宗师境界的大高手，想要将他留下绝对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再加上哪怕这里是清河崔氏的大本营，可是朝廷也在这里驻扎着军队，这些军队就是为了看住清河崔氏而存在的，所以只要崔敬有丝毫的动作，这些军队绝对会听从李宽的指挥，对崔氏毫不留情的镇压。所以崔敬不敢赌，赌不起。

“哈哈……欺你？当初你清河崔氏看不上我皇室的时候，怎么不说欺人太甚？本王在这城外风餐露宿近半月，为何你见你说一句欺人太甚？现在说我欺负你了，怎么只能你们欺负别人，而别人就不准欺负你？这天下人都不是你清河崔氏的下人，这般神奇的思维方式是谁教你的？真真让本王笑掉大牙！”李宽声音越来越小，因为他越走越远，只剩下一个小小的影子在城门洞之中消失不见。

“冲……”进了城之后，李宽更是加快了速度，在这郡城的大街上，一马平川数百人就这样直接狂奔了起来，所有人动作全然整齐划一，每一步踏下都让大街一震，似乎是一只巨兽踏下来，大地都不堪承受了一般。

远远地，清河崔氏简约但是却显露出高逼格的府邸大门出现在了李宽他们的视线之内，这是一个素雅的院落，占据了清河郡城靠近北方的小半个城池的面积。在这个地方清河崔氏就是土皇帝，经营了千百年。哪怕崔氏不热衷于扩张，可是因为族人越来越多，于是渐渐的向着周围建了更多的房舍，一大家人聚居在一起，就形成了这种城中之城的局面。

“砸门！”李宽一声令下，两个膀大腰圆的壮汉就直接上前，他们在之前是负责击鼓的鼓手，每个人的胳膊都比起李宽的腰还粗，全是鼓囊囊的肌肉疙瘩，此时这两个家伙上前，就准备砸门。两个人手中握着之前击鼓使用的鼓槌，一下子砸了下去，砸的大门哐哐作响。甚至门楣上的牌匾都被震得颤动不已就要掉下来了一样。

“你们两个今天早上没吃饭还是昨晚上去逛了窑子？一点力气都没有？闪开……！”李宽一声呵斥，让这两个壮汉退下。亲自上前，准备将这清河崔氏

悬挂了数百年的牌匾门房给拆了去。他们这一次来是来抢人的，不是斯斯文文的来求亲的了。可是这些士兵虽然心中也非常的兴奋，可是面对五姓七望这个沉甸甸的名号还是放不开手脚。

“看好了，要这样！”李宽说着就走了上去，然后左右看了看，直接一把抱住了在大门口的两头镇宅的石狮子之中的一头，只见到李宽双臂用力，原本宽松的袍服直接在这一刻被鼓胀而起的肌肉撑起，恍若像是充了气一样，李宽两只胳膊上原本松动的袖子全部变成紧紧地箍在手臂上，一条条的肌肉线条显露无疑，只见到李宽闷喝一声：“起……”

一头重达数千斤，无尽威猛的石狮子就这样被李宽直接给拔了起来，这可是在崔氏府邸之前矗立了千百年，经历了千载风霜的青石狮子，象征着清河崔氏无尽的荣耀，记载着这数百年的时间之中崔氏一族无尽的辉煌。但是此刻这一头象征着清河崔氏无上荣光的石狮子却成了摧毁他们所有骄傲的最后的一击。这头重达数千斤的石狮子在李宽怀中抱着，然后李宽猛地憋了一口气，双臂猛地一抬，这一头石狮子就被他举过了头顶。

“霸王之力……这真的是人能做到的事情吗？”所有人都惊呆了，他们全都对自己的身手感到自信，他们都是玄甲卫之中的走出来的，相信比起一般军队之中的偏将的武力值都不讯分毫，可是现在他们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是有很多人不是他们所能比拟的，这些人绝对是怪物。

“轰……”石狮子被李宽直接扔了出去，撞上了清河崔氏府邸的大门，这一下绝对是火星撞地球一样的大碰撞。清河崔氏千年的脸面全被这一砸给砸了个粉碎。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十四章抢了就走

“轰……”剧烈的声响传出，无尽的灰尘和破碎的木屑四溅而出，整个清河崔氏的脸面，在这一刻就像是岁在地面上的薄冰一样被摔得粉碎，象征着整个家族颜面的大门被人直接敲碎，还有比这样的事情更让人感到羞辱的吗？一个传承了千年的世家，经历数百年风风雨雨才建立起来的威严，被敲碎不过在刹那之间。在这普天之下，谁敢想象敢有人做出这样胆大包天的事情，直接将清河崔氏的大门戈砸了。所有一路跟上来的人在这个时候全都傻了眼，看着已经破碎的崔氏府邸大门呆住了。

“这楚王殿下也实在太大胆了，清河崔氏啊！千年世家居然说砸就砸了，是要彻底的将清河崔氏逼上绝路啊！”一个路人这般感概道，作为大唐最顶级的世家，收到这样的侮辱绝对是不死不休的报复。

“清河崔氏做的也不地道，楚王殿下到这清河郡城已经半个月了，可是居然连城门都不让进，这样藐视皇权的世家留之何用？砸的好，要是清河崔氏敢有异动的话，那么朝廷大军就会直接开过来将他们一举镇压了，这样才是大快人心！五姓七望，我呸……把持着经学至理灭却是只顾一家富贵而已，何曾为这天下做出多大贡献？他们一个个高官厚禄，传承千载，可是我们这些人也被他们奴役了千载！”也有愤世嫉俗的大声支援李宽的行为，认为清河崔氏已经腐朽不堪，他们为的是自家的富贵。对于治下之民不闻不问，受灾之年还是一样上交相同的佃租。着实是清河郡城之中最大的吸血鬼。

“朝廷和世家决裂，受苦的还是我们这些百姓。你看到哪一朝哪一代最先死的是那些当官的和那些皇亲国戚了？最先死的都是我们这些升斗小民！”有人开始担忧起来，这种情形之下，清河崔氏和皇室之间定然是难以两全了，那么在这种情况之下他们这些百姓该当何去何从？天下才安定这么些年，又要战乱不断了吗？

“走，冲进去……”李宽老马识途，在这个时候既然彻底的扯下了彼此之间的那一点遮羞布，那么就一不做二不休，先将那个女人抢回去。不管将来怎样，现在这个女人才是对自己最知根知底的人，而且这也是一个危险的女人，心中也有着野心，还会制造火药这种危险的东西，要是真的天下战乱一起，那么这个女子恐怕还真的有一番意料之外的作为也不一定。这样横生的变数，李宽绝对难以容忍，因为现在大唐的走向就已经脱离了他的认知了。要是在加上这个女人搅风搅雨，他还不得焦头烂额。所以崔雨菲是必须要带走的，不能让这个女人离开自己的掌控范围了。毕竟那东西绝对是一个大杀器，在这个时代可谓是攻城拔寨是分分钟的事情。只要舍得下人命，那么不管是多么雄伟的城墙都经不住火药的狂轰乱炸。

“冲……给楚王殿下抢女人去喽！”一帮人唯恐天下不乱，大吼着冲向了崔氏后宅。顿时这个从未对外人开放过的清河崔氏后宅被一群大老粗闯了进来，惊得无数的丫鬟高声大叫起来。

“就知道你这家伙会强来……现在大唐乱了起来了。你该争一争了吧！”崔氏后宅之中，一座阁楼之上。崔雨菲听着渐渐靠近的惊叫声，知道了她自己接下来将会见到的人是谁，嘴角一抹微笑，但是却被面纱格挡，无人得见，这一切她都有预料，因为最先得知清河崔氏这一次出去寻找那传国玉玺的情况的人就是她，那个传讯的士兵其实早就被她截了下来，后面死在崔

敬面前的那一个，却是一个忠于她的意志的一个死士。所以清河崔氏得到的消息是传国玉玺落入王氏手中，而不是所有世家派出去的队伍全都被擒。在这样的情况下，崔敬绝对会同意这一次的联姻。因为要是不再联合皇室的话，清河崔氏定然会成为太原王氏打击的目标，而且是借刀杀人用皇室对付崔氏。太原王氏坐山观虎斗，这样的情况绝对会让崔氏面临灭族之危。

可是崔雨菲没有料到的是，李宽这家伙实在是过于混账，从来都是跟着自己感觉走的一个没眼色的货色，空有一身的武艺，却是从来都没有多少脑子，所有的一切大前提都是在她的剧本之内，可是李宽的反应却是出乎了她的意料之外，崔氏大门被李宽砸了个粉碎，整个清河崔氏的脸面被直接践踏。只因为崔敬想要一个体面一点的借口，事情变得一发而不可收拾，因为没有人收拾的起来了，崔氏彻底的被推到了皇室的对立面，而崔雨菲的如意算盘也是彻底的落了空，因为李宽是直接将她抢走，就像是一窝蟊贼抢了一个压寨夫人一样。

“就是这里，兄弟们冲进去，将崔氏的小姐抢出来给我们王爷做一个通房丫头，哈哈……”玄甲卫进入了清河崔氏绝对的腹心之地，一伙人天不怕地不怕的咋咋呼呼的呼喝着，冲进了崔雨菲的阁楼。

“怎么回事？”崔雨菲这才感到事情似乎和她想象的不一样，难道事情有变，可是这个念头刚刚生出，那一群人就已经出现在她面前。一个个身穿劲装的汉子簇拥着李宽走了上来。

“怎么样？我就说过你逃不出我的手心，你的那个美梦是注定无法实现了，有我在，这个世界上就不需要一个女人去当家！”李宽笑着说道，他说的话只有两人可以明白，但是其余人还是能够理解其中的一些意思，似乎这个崔氏七小姐还想要有自主权利，相当楚王府的家。也不是一个好相与的人，将来楚王殿下恐怕也会后院不得安宁！

“呵呵……李宽，没想到你还是这样没脑子，看来你真的也只有这样了，这么好的机会，居然被你活生生的给搞砸了，我都不得不佩服你搞砸事情的本事，原本以为可以给你平添一把助力，结果你这个白痴硬生生的将助力变成了阻力，清河崔氏就这样被你推到了敌人的手里，这天下真的靠你这样的人能够守得住？或许打天下你能行，但是守天下……罢了……或许真的是天意！”崔雨菲一脸的落寞。

“怎么，难道你还有什么手段可以翻盘？什么助力阻力……只要挡在本王面前的，一律斩杀不就行了！”李宽此时倒是意气风发，但是其中有多少是属于吹牛皮的成分，就只有他自己知道了。见不得百姓受苦，却又心慈手软的对异族一忍再忍，见不得汉家子嗣被屠杀，却又面对敌人的时候有无法做到斩尽杀绝，而是一而再再而三的长着一些小聪明逃避，放瘟疫，放辐射，炸药炸死，总之就是不会用刀剑。这一切都是在逃避，避免见到那种最为残酷的无数手无寸铁毫无反击能力的妇孺死在自己手中，只能这样带着一张冷血无情的面具，保持自己的强硬。

“哈哈……你知不知道，这天下即将在一次陷入战火，无数的烽烟即将四起，你将清河崔氏拒之门外，无异资敌！”崔雨菲冷声说道。

“当今天下不敢说是一派清平，但是却也是有了盛世气象，怎么会烽烟再起？危言耸听也不能这样不着调啊！”李宽压根儿就不信。当今朝廷可谓是谋士如云，猛将如雨，兵强马壮，而且四周四夷已被清剿得差不多了，怎么还

会有战乱？大唐历史可不是这样书写的，就算是要乱，也还有几十年，至少李二在的时候是绝对乱不起来的，不管是夺嫡，还是外敌入侵，都不会再这个时候，除了高原上那个国家之外，其余的周边已经可以说是被扫荡了一遍了，没有可以威胁到大唐的力量存在了。

“不信？那么楚王李宽，你可知道大唐十几个世家都派了人前往西南边陲是为何？他们想要取得的一件东西又是什么？而在那一片深山老林之中，又有怎样的一股势力潜伏其中？”崔雨菲一连三问，问的李宽是哑口无言，他还真的不知道这些世家居然有了这样的动作，他的情报网大多都在长安，洛阳，还有当初他赴任的那地方……沧州。对于西南，还有清河这些地方渗透的还是不够。

“你们这些世家总是这样，希望制衡皇权，甚至不惜做出一些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这一次定然又是去寻找什么可以制衡我大唐皇室的宝物了吧，而西南那一片山岭？里边倒是有很多的蛮人，难道说你们将这一群蛮人收编了？”李宽有些不信，那些人其实说收编就能收得了的，这些在山林之中生存了数百载，甚至上千年的蛮族，是绝对不会轻易的踏出他们世代居住的山林的。

“这个想必出乎楚王你的意料之外了，没有人收编得了那些蛮人，不过他们却是自己走了出来了呢！想必他们手中的东西，楚王你却是更加的熟悉……”崔雨菲接着说道。

“难道这些蛮人居然有什么惊人的宝物不成？”李宽诧异道。

“传国玉玺……”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十五章知悉

“什么？传国玉玺？”李宽惊诧的叫道，他没有想到所谓的各大世家找寻的宝物居然是这东西。可是传国玉玺明明就在他那便宜父皇李二的手中，什么时候在南疆那蛮夷之地也出现了传国玉玺了。

“没错，当初被息王李建成之子李承宗在那一场圣上登基之前的流血事件之中趁乱带走的传国玉玺！”崔雨菲一脸肯定的回答道。

“那不可能……定然是假的！”李宽斩钉截铁的说道，他自己从草原上带回来的传国玉玺，经过系统确认是真品，那么所谓的李承宗手里边的定然是赝品。

“这一点，大家都知道，可是更多的人不知道呢！倒是有真亦假时假亦真，不是吗？这天下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说的人多了，信的人可不就多了！”崔雨菲站在李宽他们一群人的包围之中还是侃侃而谈。丝毫不知道她说出的这一番话对于对面的人是怎样的一个难以接受的事实。这些人的身份是李二的亲卫玄甲卫中人，现在得知这等机密的消息，顿时难以克制。这样的消息对于坐在皇位上的李二，绝对是一个巨大的威胁，而且悠悠众口谁人能堵？有些事情越是去堵截，越是让人觉得这是真实的，当然任其流传也是绝对不行的，所以这是一个进退两难的抉择。

“哈哈……那又怎样？就算那个李承宗拿到的是真的传国玉玺又如何？靠着他在南蛮的那些蛮人出来争夺天下？不是本王小觑那家伙，蛮人总共才多少？又有多少可战之兵！”李宽面露不屑：“恐怕是你们这些世家从中作梗，想要用那个谣言来缓解大唐现在对世家步步紧逼的局面才是真的吧！”

“那又怎样？要是朝廷再这样打压下去。我们这些世家恐怕就和那些寒门士子没有多少区别了，从高人一等的超然位置跌落下来谁都不愿。所以绝对不会引颈就戮。困兽犹斗。越是被逼到绝地，越是反抗得厉害。这一点相信是个人都会明白，可是为何皇室不能暂缓脚步？”崔雨菲也是非常的疑惑，她的立场定然是站在家族这一边，因为这些年虽然身体里的灵魂不是真正的崔家小姐，可是却也有了很深的感情，谁会真的做到太上忘情。所以她也不愿意见到清河崔氏就此没落下去，可是她能做的不过是用一张嘴而已。

“不是皇室步步紧逼，而是世家贪得无厌！这天下土地有多少？世家又有多少？每一个世家都是在他们盘踞的地方的土皇帝，整个大唐被他们分割成一块块的独立的小王国。支离破碎。这样的江山，作为打下江山的皇室，是绝对不会接受的，世家占据良田，可是却自身不事农桑，剥削农人百姓为生。百姓困苦不堪，大唐朝廷税收也受到影响，受灾百姓世家不予救治，朝廷赋税耗费无尽。这样的情况在这个时代屡禁不绝。世家打着怎样的心思？”李宽一番分析，世家包藏祸心绝对是祸乱天下的源泉，不能让世家得势，否则外戚专权的情况绝对不知会只有东汉王莽。

“这不过是一个猜测而已。难道……”崔雨菲有些伤神，世家确实是有这样的隐患，可是世家也有好的地方啊为何皇室看不到这些有利的一面？

“行了。就你这智商，还想要做女皇！”李宽在心中这样腹诽了一句。还是出口解释道：“有些事情，不是真的要有证据才去做的。就好比你知道有一个人会去杀人了，你难道不去阻止，等他杀了人才去将他抓起来斩首示众？这样的想法绝对会被人吞下去连骨头渣子都不剩下的！”

“算了，我还真不是那块料，这些年靠着自己的小聪明救了几个人，获得了几个人的效忠，真的以为自己是主角了！”崔雨菲显然是受到打击了，没想到自己的智商在这个胸无大志的楚王李宽面前都是硬伤了，更别说那些朝堂上的狐狸。

“认清自己还有得救！不过既然知道了传国玉玺的事情，那么就不能置之事外了”李宽想了想，决定还是要去看看这个南蛮之地走出来的息王之子，说起来还算是他的堂兄的呢。

“楚王殿下，属下原随楚王殿下一同前往！”在李宽身边的一众玄甲卫此时躬身下拜，希望和李宽一起前往南蛮。

“好了，这一次本王还要先回长安，之后才转到区南蛮，尔等就先回长安好了。这些事情还是要和父皇商量一下，相信父皇早已有了决断！贸然前去，说不定会打乱父皇的布置！”李宽想了下，决定还是回长安跟李二先商议一下，这样的事情李二绝对会有自己的决断的。

“诺！”一众玄甲卫躬身应诺，然后站起身来跟着李宽就往外闯。崔氏府邸之中无数的隐藏在暗处的家丁私兵却是没有一个跳出来阻拦。因为崔敬这个时候已经站在了被打碎成一地废墟的大门口，看着立在吗，门框中央的那一头巨大的石狮子，久久的怔怔不语。直到李宽带着一群人就这样大摇大摆的走出来，崔敬双眸之中才迸发出一股炽烈的怒火。

“站住……楚王殿下这是将我清河崔氏千年英名砸了个粉碎，就这样走了不合适吧！”崔敬站在废墟中央，声音平淡如水。虽然怒火冲天，但是面对李宽，还是强压下心中火气说道。

“崔大人，旧的不去，新的不来不是吗？清河崔氏节俭持家让人可敬可叹，可是一块牌匾用了千载也该换换了，那两扇大门朱漆都斑驳不堪了，本王都看着觉得寒颤，这就替你们先给解决掉了，让你们好换一个新的，这不好吗？”李宽戏谑的笑声传来。差点将崔敬气的吐血，这样的人绝对是讲不通道理的。

“楚王殿下，欺人太甚，真的不怕我们崔氏和皇室撕破脸？那么从今天起，只要你李宽踏出了我清河崔氏大门开始，就将接受崔氏不死不休的追杀！看看我千年世家的底蕴能不能让你这个大唐勇武第一的亲王殿下感到战栗！”崔敬放着狠话。

“行了，既然崔大人有了这个心思，那么是不是让本王今日不放走一个崔氏之人？”李宽的声音也变得冷酷无情。这个时候了他没有时间停留，目的已经达到，接下来就该离去了。不然和清河崔氏纠缠不休说不定就会贻误之后的布置。速战速决，看看清河崔氏是不是全都是视死如归，是他对付自己来的迅速，还是自己斩杀清河崔氏的族人来的痛快。

“你……”崔敬哑口无言，却是现在自己一大家子都在这府邸之中，要是被这个楚王殿下发起疯来给伤到了，他也承受不起。

“父亲，就让他走吧！女儿不孝不能再在父亲身边承欢膝下了！”崔雨菲出声对崔敬说道。

“女儿……为父无能，罢了……王氏绝对不会放过崔氏的，当初王岳被楚王殿下宰了的时候，就已经注定！既然如此，你就去吧！”崔敬也是依依不舍，自己养育了十几年的女儿，就要这样不明不白的跟着这个大唐楚王离去，他怎么舍得。可是舍不得又如何，崔氏现在已经是进退维谷，在他得到

的信息之中，王氏获得了传国玉玺。是绝对矛头会指向清河崔氏，那么自己能够倚靠的还有什么？这天下说大的话，广袤无边，可是对于一个大世家来说，祖祖辈辈生活的地方才是世家的根，背井离乡之后，还是清河崔氏吗？这样躲过一劫和被人灭族又有何区别。所以皇室的支持是绝对的救命稻草，用皇室的力量对付王氏为首的世家集团，做一个千年世家之中的背叛者，也好过家族被灭。

“既然如此，希望崔大人今后可以常来长安城看看！”李宽见好就收，真的和清河崔氏死拼是绝对不智的决定。要是杀了崔氏的人，那么就彻底的没有了回环的余地了现在正好，灭了崔氏的威风，有没有彻底的不死不休，丢了面子这些年崔氏也不是一次两次了，相比起王氏三年之间换了两任家主，崔氏好很多了。

“楚王殿下，你赶紧走，别让老夫再见到你，说不得下一次相见就是兵戎相对了！”崔敬心灰意冷，整个清河崔氏真的是败坏到了最恶劣的地步了，现在他们手底下确实还有一定的力量，可是这样的力量真的能够在这即将大乱的天下之中谋得家族的延续吗？该妥协抱大腿的时候，崔氏的颜面又能算什么？越王勾践当初给吴王夫差尝便，卧薪尝胆最后三千越甲吞并了吴国，现在崔氏正是忍辱负重的时候，将来一起清算。

“走……”李宽一声令下，身后一众玄甲紧随着他的脚步走出了清河崔氏像是一片废墟一样的大门。崔雨菲跟在李宽身边，一言不发，一袭白羽一样的衣衫没有带起丝毫的微尘，恍若是凌波仙子一样袅袅而行。离开了这座她生活了十几年的府邸。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十六章李丽质出事了

长安城之中，李二这段时间一直是夜不能寐，大唐现在的形势变幻莫测，几乎每一天都有新的事情发生，或是好事木有或者是噩耗，总之这些消息全都像是雪花一样向着长安城而来，然后堆积到了李二的玉案之上。让他继续发愁，愁得头发都白了，愁得胡须都被捋的掉了不少。可是一切还是不像他想象之中那样变的向好的方向发展，而是不断的恶化，李二端坐在九龙椅之上，似乎嗅到了战争的味道。

“这天下至高无上的宝座，散发出的诱惑难道真的让人受不住？从山林之中爬出来的蝼蚁妄想着一步步的将这大好江山蚕食？哼……”李二展开了一张地图，看着上面很多种颜色布满的各个区域，这是他命人悄然绘制的，知道这张地图的人不超过三人，百骑司的人虽然知道李二下达的到一个地方就了解那里的风土人情的命令，然后派出了无数探子，却不知道李二却是利用这些消息将整个大唐全都划分成了无数个小小的区域，这些都是一个个的势力暗中掌控的，其中隶属于朝廷直属的不过占据其中不足四分之一，也就是说大唐皇朝其实对于天下的掌控不过是四分之一而已。

“现在，你们这些土皇帝怕是坐不住了吧！哈哈……朕倒要看看，到底有多少人在暗中窥视，有多少人禁不住诱惑跳出来！到时候别怪朕的刀锋太利！”李二一脸的冷笑，他已经做出了最坏的打算，这是对这天下人最后一次的考验。这些东西他以前从未和任何人商量过。因为他要的是最真实的反应，要的是这天下到底是逆贼还是保皇党。这一个选择题让所有人去做，然后将不服从的全都碾死。

“皇上……清河郡急报！”一个小黄门在这个时候悄然从侧门之中走了进来。在手中托着一封密折。上面火漆完整，还沾着三根鲜红的翎毛。

“呈上来……”李二没有起身，轻声说道，却有无尽的威严在其中。

“喏！”一个大太监从李二身侧走出，然后将小黄门呈上来的密折转交到李二的手中。整个过程除了那一声应诺之外，没有丝毫的声响传出，那怕是脚步声都没有丝毫传出，就像是一只幽灵漂浮在空气之中一样。

“暗一……你说说这封密折之中会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李二没有打开这封密折，而是这样对身边的大太监问道。

“奴婢不知！”暗一回答道。

“朕猜。这里边一定是一个坏消息！李宽那小子可是在清河呢！这家伙实在是太能搞事儿了！”李二黯然的说道，大唐现在显露出盛世气象，但是却又暗藏危机，这个不务正业的小子一天到晚都任着性子搞出些风风雨雨来，是在不是一个大唐皇子该做的事情，可是李二有没有合适的位置让自己的次子去做，让他带兵打仗，说不得就是带着一群人出去胡搞乱整，虽然将异族剿灭了。可是大唐却还是得不到多大的好处，因为被李宽肆虐过的土地很多时候都不适合人生存了。

“奴婢不敢妄自揣测！”暗一还是没有直接回答。

“果不其然啊！还嫌大唐不够混乱吗？居然这般把崔氏往死里得罪！朕真的想将这小子的脑袋敲开，看看里边是不是全是石头！”李二拆开密折看了一眼，顿时大声斥责道。

“陛下……息怒。龙体为重！”暗一宽慰道。

“这让朕如何息的下怒来，这个逆子，居然将清河崔氏的大门给砸了。然后抢了清河崔氏的七小姐，这是大唐楚王纳妃还是土匪抢亲啊？这样胡作非为朕当时怎么会让他这样就去了！”李二差不多被气得七窍生烟了。胆大包天的小子，居然这样做了。这是将清河崔氏彻底的推到了敌人那边不去了，将来大唐的霍乱规模恐怕又要上升一个台阶了。

“陛下……楚王殿下回京了，在路上呢！既然事情已经发生了，那么就要想想怎样将眼前的局面控制住不要彻底的走向不可收拾的地步！”暗一出生说道，他虽然只是一个太监，可是在李二身前的地位却是不一般，谁叫他是一个宗师级的高手，这样的人才总是有优厚的待遇的。

“罢了，朕即日昭告天下，这一次大唐楚王李宽迎娶清河崔氏七小姐为楚王妃，明媒正娶！至于聘礼，从厚从重，显示出皇室对此事的重视。这样应该能稍稍缓解清河崔氏的怨愤！不至于做出鱼死网破的举动来，虽然这样一来就无法将清河崔氏打压下去，但是却好过让一个抱着拼死之心的崔氏的疯狂报复！大唐这一次要的是暗中将一切全都拔除，而不是一场彻底的大战！”李二说道。

李二想要的东西，李宽是不知道的，他现在带着一群人，护卫着一辆马车慢悠悠的向着长安城走着，一路上遇到风景优美的地方还会停下来，和崔雨菲两人一起去观赏观赏，一路游山玩水可谓是悠闲得很，当然也有不开眼的挡路的强人蟊贼，却也被他们轻而易举的打发了。一切都显得很是悠哉，当真是豪门的公子小姐出门踏青一样。

但是再遥远的路都有走到尽头的时候，不知不觉得李宽他们就已经到了长安城之外的玉山，在这里李宽第一次见到了崔雨菲，那个时候这个女子还不过是一个小萝莉，但是却显露出了那种清水出芙蓉的清雅气质，淡然出尘恍若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凌波仙子一样。可是现在却长成了一个做着白日梦的自大女子，实在是让人感概，当时李宽就觉得这个小萝莉有点像他记忆之中的某个人，可是却一直没有直言问出，直到现在都压在他心中，因为现在就算知道了对方的身份又如何，还不是回不去了，不过是满足他后世那点小小的虚荣之心，也是不屑为之了。

长安城的城墙都已在望，高耸的城墙寂寞无言，恍若是沉睡万载恍若一日的神兽玄武一样，无尽的高耸的女墙在城门楼前方，像是一道巨大的长城。在长安城外，却是有一只小小的队伍在默默的等待着。他们伫立在烈日之下，丝毫不在意天上骄阳洒下的炽烈的阳光，就像是一尊尊雕塑一样，双目炯炯有神的望着遥远的管道的尽头，只等待着那个人的出现。双眸之间全是一片的焦急，似乎有着千般的苦楚，万般的委屈，但是却又只能强忍在心间，无法述说。领头的是一个女子，身上穿着一身皮甲，显得英姿煞爽，可是却也是满面的风尘，一头青丝披散在身后，被夏日的灼热的风吹得凌乱。却没有丝毫的心思去打理一下。要不是当时冲出长安城之前被一道圣旨拦下，说不得她现在已经在百里之外，身下的骏马也是被扯得紧紧的缰绳勒得不断地喘着粗气。

“怎么还不来……这个小子真是有了媳妇忘了娘！等他回来我非的将他打成猪头不可！”手中长鞭在地上不断地抽打着，似乎打在了她说的那个人的身上一样。一双眼眸之中翻着血丝的瞳孔在不断地抬眼望去，似乎下一秒那个人就会出现在她的视线之中。然后被她拉着去解决那一个所有人都束手无策

的难题，这一个难题着实是让所有人都感到无能为力，可是却又让人难以放弃，只因为那一个日渐憔悴的身影，似乎一切的生机都被抽走，只剩下一空荡荡的躯壳的倩影。

马车晃悠悠的，夏风吹荡着在车窗之外的那一串风铃，清脆的叮当之声洒了一路，李宽这段时间和崔雨菲之间的感情没有多大的起色，因为两个人都是两世为人了，对于什么浪漫之类的见识了太多太多，除了两个人不再是以前那样陌生之外，并未有太大的进展，而且两人在心中都有一种天然的亲近感，彼此对彼此才是最了解最合适的，这个时代除了他们两人之外其余人真的能和他们一起度过一生吗？守着另一个世界的秘密，那怕是说梦话都要提防着，这样的日子谁也过不下去吧！

“看……那就是长安城了，到了那城中，你就将是我李宽的妻子，你信不信？”李宽策马走在马车的车窗旁，对着里边的人说道。

“你就那么自信？这一路上你可没有丝毫的表现让本小姐满意，说不得到时候本小姐就真的不嫁给你，去青灯古佛度过残生，看你急不急！”崔雨菲的声音从马车之中传了出来。

“哈哈……那可由不得你！”李宽也是自信满满。

“李宽，你这小子，赶紧给姑奶奶滚过来！”一声娇喝忽然之间从长安城城门之前传了过来，让李宽不由转身望了过去。

“那是谁？”崔雨菲问道。

“我姑姑……”李宽回答。

“平阳公主？”崔雨菲对于李秀宁的大名还是知道的，因为恐怕只有李秀宁才有这样的魄力在这大庭广众之下自称是李宽的姑奶奶。

“嗯……”

“你这小子，没听见啊？再不过来，丽质恐怕就撑不下去了！”李秀宁娇声大喊。

“什么……”李宽一怔。（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十七章救救孩子

“你说什么？”李宽一个纵身就从马背上跳了下来，双腿像是两根擎天巨柱一样直接踏在了大地上，然后整个人借着脚下踏碎大地的力量直接冲了过来，在刹那之间就到了李秀宁的身前。

“你这小子，不声不响的就跑到清河去找你的小美人去了，乐不思蜀啦？这么久都不回来，你知不知道，要是你再不回来的话，恐怕就见不到丽质了！”李秀宁像是机关枪一样的说出了这么一段话：“你这家伙，你知不知道，要不是皇兄明令禁止，我恨不得策马跑到清河把你这家伙直接抓回来，可是为了什么大局，皇兄居然对我下了禁足令，不得迈出长安城一步！你这家伙实在是让我气死了，姑奶奶真想将你的耳朵就这样拧下来！”

“姑姑，到底怎么了？我这是哪里做错了？”李宽一脸纳闷，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李秀宁这样大发雷霆，这又和丽质丫头扯上关系了！他还是满头雾水的，这一切都显得那么的诡异，李二不准李秀宁出长安城，这个不安分的姑姑就那么听话？这绝对不可能，要是听话的话，就绝对不是他记忆之中的那个巾帼英雄了。

“不仅仅是下令而已，还派了人守在本宫的府邸之外，真是当本宫是犯人一样看守着。气死我了！”李秀宁可是早就打着悄悄跑出去的心思，可是李二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所以堵死了所有的可能，李秀宁只好在长安城老实的呆了近半个月。可是看着自己那个侄女一天天的消瘦下去。这个大唐唯一的女女将军甚至有了冲上金銮殿大骂李二的心思了。但是理智还是让她强忍了下来，只是每天到李丽质的公主府之中陪着这个苦命的丫头暗暗垂泪。这丫头实在是太善良了。委屈求全，最后居然落得这般下场。这一切都是长孙无忌那个老狐狸做的孽，可是为什么要让自己的侄女来承受这样的痛楚。

“到底怎么回事？你说啊！”李宽顾不得那么多了：“你们讲崔小姐送到本王的楚王府之中，知道了吗？”李宽吩咐一声，然后转身就往长安城之中飞奔而去，甚至连战马都没有骑，就这样迈开双腿飞奔，但是速度却是丝毫不慢，甚至更加的灵活多变，在长安城熙熙攘攘的行人之中像是一道灵巧的旋风一样。在无数人身边吹拂而过，却是没有一个人能让他的脚步停滞半分。恍若是行云流水一样，不管是谁挡在她的面前，他就像是遇到礁石的水流一样忽的一下子就从一边滑了过去，没有丝毫的刻意与做作，就像演练了千百遍，一切都是那么理所当然。但是他脸上却是无尽的焦急地神色，李秀宁喋喋不休的数落与斥责，让李宽感到非常的不妙。因为从未见过李秀宁这般的焦躁。甚至一向对他不对自己儿子柴令武还要好的姑姑，这样责骂，看来丽质真的出了大事了。

李宽自然知道去哪里找李丽质，因为李丽质在长安城能够呆的地方也就那么两三处而已。皇宫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不管怎样李丽质现在是长孙家的媳妇。那么长居深宫显然是不合适了，所以李丽质在长安能久住的地方就只剩下长孙无忌的赵国公府和她自己的公主府。这两个地方公主府离着明德门要近得多。毕竟长孙无忌这个权臣的府邸非常的靠近皇宫东面的太子东宫，离李宽的楚王府只有一街之隔的兴安坊。而李丽质的公主府却是在长安城靠近南方一点的怀贞坊，这个地方因为坊名所以公主府大多坐落于此，但是在十数年之后这里却是全然玷污了这个名字，大

唐的公主的德行实在是有些让人羞愧。

所以李宽第一个前往的地方就是李丽质的公主府了，虽然也是一段不短的路程，可是李宽的速度快逾奔马，这样的距离在他的脚下不过是片刻之间而已。所以在他冲进长安城之后，不过区区片刻时间，就已经站在了李丽质的长乐公主府门前，朱红色的门楣上面雕琢着栩栩如生的凤凰纹饰，像是炽烈的火焰在熊熊燃烧一样。一个巨大的牌坊矗立在公主府的门前，这是大唐长公主才有的待遇，这样的殊荣绝对显示出李二对长乐的偏爱，因为李丽质排行在李二的女儿之中是在第五位，虽然是长孙皇后所出，但是却也无法逾越其上还有四个姐姐的事实，大唐真正的长公主其实是襄城。但是却无人敢站出来说这么一句话，整个朝堂上下全都默认了李丽质是李二的长公主。

此时原本朱红色的大门上面却是贴上了一道道的佛家真言和道家符咒，似乎是祈福祷告之用，整个公主府都陷入一种似乎异常压抑的气氛之中，所有人都是悄无声息的做着自己的事情，没有一个人敢出声说话，甚至连大声呼吸都不敢，一个个都像是猫科动物一样悄然的在这硕大的府邸之中游荡。似乎整个公主府就是一汪静寂的死水，在这种沉默之中渐渐的走向灭亡。

就在所有人都以为这无形的寂静会将所有人全都逼成疯子的时候，一声剧烈的声响彻底的打破了这种压抑，巨大的敲门声就像是无尽黑夜之中划破天际的第一缕阳光，虽然无法彻底的打碎无尽的黑暗，但是却是昭示着这天……即将亮了，这笼罩在整个府邸上方的压抑气氛即将消散，因为有人出声了，公主压抑了这么久的愤怒与哀怨即将得以发泄，那么这一切就好了。

“丽质，你出来啊，二哥来看你了！”这一声呼唤彻底的唤醒了整个公主府，顿时无尽的黑暗被撕裂，整个府邸在这一刻鲜活了起来，像是艳阳洒下无尽的金辉，所有的阴暗都将彻底的消散。

“二哥……”在府邸深处，一个枯坐的身影此时睁开了眼睛，满是血丝的双眸在这一刹那绽放出无尽的光芒，二哥回来了，一定有办法了！在这刻这个女子不顾自己脚下鞋袜都没穿，就这样直接跑出了自己居住的厢房。她一身深紫色的宫装襦裙，在风中飘荡着，恍若是东来的那一缕紫气，整个人就像是那天际飞来的仙子一样，赤足纤纤，恍若是仙子凌波，踏在地上却还是纤尘不染。

“二哥……”消瘦的身影恍若是乳燕归巢一样从府邸深处奔了出来，然后直接扑进了李宽的怀中，一张憔悴的脸上无尽的泪痕布满，恍若是梨花带雨，又像是海棠含泪。显得憔悴可人，楚楚可怜。甚至她的身躯贴到李宽怀中的时候，李宽伸手轻轻扶住了她的香肩却是没有丝毫的肉感，整个人轻飘飘的像是纸扎的一般。

“丽质……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瘦成这样！”李宽双手扶住了李丽质的肩膀，消瘦的肩膀在他的手心的触感让李宽感到无尽的心疼，这是自己最疼爱的妹妹，也是最为愧疚的妹妹，怎么变成了现在这副模样？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二哥，救救孩子……救救我的孩子！”李丽质嘶声力竭的哭出声来，她的赤红的双眸里边全是血丝，渴求的盯着李宽，满含着希望，似乎整个世界都在二哥的身上，她生怕二哥也像是孙思邈孙先生一样无能为力。

“什么孩子？到底是什么事情？”李宽什么都没有搞清楚：难道说丽质有孩子了？可是她这个样子怎么也不像是身怀六甲！这段时间自己确实是疏忽

了这个妹妹，没有去瞧上一眼，只是一想到要去看看自己妹子，就会见到长孙冲那个讨厌的家伙，还不如在自己家中待着钓鱼来的舒坦呢。虽然心里想念，可是却还是忍了下来。怎么也没有想到在这段时间，李丽质居然怀孕了，而且在自己前往清河崔氏这不过数月的时间之中居然生下来了？

“二哥，宝儿她怎么也不哭，也不笑，整天就是在昏睡，是不是……”李丽质总算是清醒了一些，开始介绍起孩子的事情。当初她怀孕了却是没有告诉李宽，因为李丽质知道自己就算和李宽说，除了让自己二哥更加自责之外，没有丝毫的好处，当年自己出嫁的时候，那个在花轿后面浴血前来的身影她怎么能够忘却？所以她觉得需要时间让二哥的伤口愈合，自己希望得到二哥真心的祝福，等到孩子将来会叫舅舅了，在一起去看望二哥，想来也是一件极美的事情。

可是谁曾料到，在孩子出声的时候，居然不哭不笑，没有丝毫的声音，这让李丽质彻底的崩溃了，而长孙家也是紧张得不得了，一大家人全都忙慌了，宫里的御医全都被长孙无忌强拉来给孩子看过了，可是一个个全都束手无策。最后就连孙思邈都被李二找来给宝宝看过，还是连病根都查不出来，这一切彻底的把李丽质打倒了，像是冲垮了的河堤一样，她的双眸彻底的成了决堤的海，泛滥出无尽的咸咸的泪水。终日以泪洗面，要不是李秀宁的每天都会来开导和宽慰她，强制她吃饭，说不定她的身体早就垮了，哪里还能站得起来。(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十八章小兕子来了

“孩子？什么孩子？”李宽双手扶着李丽质消瘦的双肩，一双虎目盯着这个面容清丽弱不禁风的女子。他还不知道自己妹妹已经给他添了一个外甥女。

“二哥……我的孩子……”李丽质恍若是溺水之人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见到了最亲近的哥哥，一直紧绷的那一根弦在这一刻松弛了下来整个人彻底的垮了，在喃喃的说出这一句话之后，顿时昏死了过去。

“呵呵……”李宽轻轻地将李丽质抱了起来，像是一根蒲草一样，轻轻地没有丝毫的重量，轻轻地迈步，走进了李丽质的房间，这里本是公主府的禁区，外人不可入内的，可是现在却无人敢拦李宽前进的脚步，李宽是公主的哥哥，而且现在公主已经昏死过去，定然要回房间休息，所以没有一个不长眼的出来阻挡。

走进这一间房间，里边陈设非常的简单，没有奢华的装饰，只有简简单单的两个衣橱，还有一张梳妆台，剩下的就是一张桌子和两张床，没有隔间，因为不需要人随伺。当然虽然陈设简单，可是却一点也不显得寒酸，因为不管是里边的任何一件物品都是精雕细琢，作为一国公主的府邸，里边的东西全都是大唐全国无数的精工巧匠精雕细琢而成，两张床上面是镂空的雕花，雕刻的是栩栩如生的凤凰，展翅高飞，涂着朱红色的漆，显得格外的喜庆，虽然已经这些东西建成并使用了两年时间，可是因为精心的维护还是显得光洁如新。

两张床并排而设。一张床上是一寝锦被，还有一个鸳鸯枕。床前还有一双男士短靴，这应该是长孙冲那家伙的床铺了。此时空空荡荡，这位长孙大人现在应该是去长安城的府衙公办去了，当初出任沧州刺史，不过区区一年时间，整个沧州被这个只有满肚子学问的长孙大人搞的是一塌糊涂，长孙无忌面子上挂不住，直接将这家伙从地方上撤了回来，然后在长安城给他安排了一个闲职，在礼部出任礼部侍郎。虽然官职还是和刺史一样的正四品。可是却是没有了真正的实权。长孙无忌也是无奈，自己儿子虽然变得敏而好学，可是却实在不是一个能够做实事的人，所以还是去这样的闲职混上几年积累些经验在徐徐图之好了。

长孙冲从此就过上了朝九晚五的白领生活，在大唐集团混了一个风纪部门的小科长的职称，有一个作为公司运营副总裁的老爹罩着，小日子倒也过得很悠哉，

李宽只是看了一眼长孙冲的床铺，就不再理会。这两夫妻分床睡，显然还是让李宽心里好受一些，这家伙有妹控倾向，但是现在自己妹妹已经嫁做人妇。但是还是心里不痛快。轻轻的将李丽质放在她的床上，然后掀起锦被给她盖上，这床上的锦被虽然不厚。但是现在的天气也很暖和，到不至于让人受冻。只是在将李丽质放到床上的时候。李宽的视线被另一个小小的东西吸引住了。

在李丽质的枕头边上，一个小小的襁褓放置在床上。绣着大大的抱着鲤鱼的大头娃娃的小襁褓。里边一个小小的脸蛋露了出来，一个小家伙正在呼呼大睡，是那样的香甜，一张脸还没有长开，还有很多的小小的褶皱，此时这小家伙正在闭着眼睛睡的正香，细微的呼吸若有若无，虽然就这样静静地

睡这，可是一张脸蛋却是让人心生无尽怜爱。

“这就是丽质的孩子？好像没有什么不对的啊！怎么妹妹会变得这样憔悴？还有为什么母后没有出宫来看望？”李宽有些疑惑，小家伙面色红润，呼吸虽然弱，但是却非常的有规律，而且李宽过人的耳力更是能听得到小家伙那幼小的心脏跳动的声音，很有力度，绝对是一个健康的小家伙。

“皇后娘娘驾到……”就在李宽疑惑的时候，外面一个声音高声叫了起来，声音中气十足，只是有些尖细，却是长孙皇后来了。

“儿臣见过母后……”李宽转身走出了李丽质的房间，来到了外面的庭院之中，小小的院落之中栽种了几颗桑树，在这个院子里遮蔽出了一大片的绿荫，这几棵树是李丽质强硬要求栽下的，在这个时代，院子里栽种桑树可是非常不吉利的事情，毕竟这个口彩就不好。但是李丽质当时态度非常的强硬，甚至和长孙冲闹的冷战起来，这才让长孙冲退避，同意了这几棵树长在这院子里。

此时长孙皇后就站在院中桑树之下，身上一袭月白色的宫装，上面花团锦簇的绣着怒放的牡丹，这种花李二非常的喜欢，长孙皇后也喜欢，所以这位千古贤后的衣衫上面多数都是这种刺绣。头顶金步摇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恍若真正的金凤在展翅高飞，云鬓高冉，一张俏脸却是带着丝丝的忧虑。这段时间她确实是异常的艰难。大唐显露出一种非常不妙的气氛，各地都有蠢蠢欲动的信息传来，让李二整夜难眠，作为枕边人的她，为了宽慰丈夫不得不每天花费很多的时间去为体恤李二。可是在这个节骨眼上，李丽质的事情又是愁人，她不得不两头跑，一个需要自己照料的帝国之主，还有一个需要母亲宽慰的女儿。作为妻子和母亲这两个角色让长孙皇后感到分身乏术。而自己哥哥嫂子却被女儿赶走，甚至自己那个侄子，女儿的夫婿也不得不回到自己父亲家中暂住，一切都是那样的让人焦头烂额。

“二郎，何时回京的？”见到李宽出现在这里，长孙皇后心中舒了一口气，有这个和长乐一向亲密的皇子，她可以稍稍安心了。

“回母后，今日刚到，这不在城门口被姑姑告知此事，立即前来了！”李宽回答，长孙皇后虽然看起来还是端庄秀丽，但是眉宇间仍旧蕴藏着淡淡的忧愁，这个女子虽然兰质蕙心，可是这段时间大唐也恰逢多事之秋，家事国事全都在一起涌了上来，让人难以暇接。作为母仪天下的一国之母，长孙皇后实在是难以兼顾两头。

“你回来了正好，看看你那苦命的妹子吧！真是作孽，可怜我那外孙女了！”长孙皇后叹息一声。

“母后，为何丽质有孕在身的时候，儿臣没有收到丝毫的消息？”李宽奇怪的问道，当初他就反对这桩婚事，因为毕竟两家属于血亲，结合在一起不是一件好事，虽然不乏近亲结婚生下天才孩子的事情，这些李宽是知道的，就像后世希特勒，爱因斯坦这些人的父母都是近亲，但是相比起这样的小概率事件，生出有残缺的孩子的机率更大的多，更何况长孙家和李家都有着遗传疾病，这样的结合足以让生下的小孩更大的几率遗传这两家的顽疾。李宽要是知道的话，定然会借力阻止，哪怕李丽质嫁给了长孙冲，只要不生孩子，那么也不会有今天这样的事情。

“当初本想告诉你的，可是丽质那丫头说什么都不肯，当初丽质出嫁的时候，你不是绝不赞成的吗，她希望等她带着你那外甥女前来见你的时候，你

能听到她的孩子叫你舅舅！”长孙皇后说道，其实李宽不至于这样消息闭塞，但是因为李丽质和皇室之间有意的瞒住他，李宽的消息直接被掐断了，再加上他这段时间在忙着前往清河崔氏的事情，对于这些消息也没有过多的关注，方才成了现在的局面。

“那么，孩子到底出了什么事？刚才儿臣也看了，孩子很健康，没有病痛啊！比起丽质小时候好多了！”李宽诧异的问，虽然李丽质的孩子尚未满月，都没有长开，可是李宽久病成医再加上练拳需要的一些基本的医学常识，让他还是能判断出这是一个健康的孩子。

“这个……唉……一言难尽！”长孙皇后说道。

“母后……兕子想去看看小秋秋！”就在此时，一个怯怯的声音在长孙皇后身后悄悄地传来，一个粉雕玉琢的小脸蛋从长孙皇后身后探出头来，梳着两个马尾的小脑袋，大大的圆滚滚的两颗小黑豆，像是两个黑加仑一样的瞳孔，细长秀气的眉毛。再加上红扑扑的脸蛋，挺翘的小鼻子，整个人就像是一个小天使一样。小嘴嘟嘟巴巴的望着长孙皇后，小手还轻轻的扯着自己母后的衣角。

“兕子……叫二哥！”李宽注意力被转移了，见到可爱的小家伙，顿时蹲下身，对着小家伙笑着说道。

“二哥……二哥是谁啊？”小丫头迷迷糊糊的，才不过两岁不到的小家伙自己刚能站住走路，记忆力可不是很好，隔了差不多三个月没见到李宽了，有些陌生的记不住了。此时见到一个穿着一身青衫的人蹲在自己身前，让自己叫，可是二哥是谁？她摇了摇小脑袋，不记得了呢！

“你这个小家伙，二哥就是二哥啊！有大哥，有四哥，当然有二哥了！”李宽对小兕子说道。

“可是，兕子都不认识你！”小丫头眼睛直直的望着李宽，大大的瞳孔之中倒映出李宽的影子，小身子缩在长孙皇后的背后，只露出一个脑袋说道。(未完待续。)

ps：来晚了，今天出去了一趟，昨晚以为今天休息，先出去逛一趟，再回来也可以码出来，结果高估了自己，早上一出去就忘了时间了！擦！！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二十九章两个孩子的对话

“是吗？可是二哥认识兕子啊！”李宽轻声对小家伙说道，这个时候见到这个小妹妹，不知怎的，李宽感到心情似乎好了不少。小孩子的世界就是那样的充满童真，让人在不知不觉之间就变得放松下来。

“是吗？母后，他真的是二哥？”小兕子仰起小脑袋，两个小马尾在脑袋后面轻轻摇动着，大眼睛忽闪忽闪的问长孙皇后道。

“他就是你二哥啊，还记不记得孙思邈爷爷？那就是你二哥找来给兕子调理身体的啊！”长孙皇后温柔的对自己最小的女儿说道。

“原来就是二哥让孙爷爷给兕子喝那苦苦的药的啊！臭二哥，兕子最讨厌喝药了！”小姑娘嘟起小嘴，小手伸出，一指禅指着李宽说道，小腮帮子鼓鼓的，似乎在生气。

“兕子，这是跟谁学的？这样不礼貌哟！”长孙皇后见到小兕子这个动作，顿时微微皱眉，这应该是豫章那个小丫头片子，真是好的不教，教这些！

“豫章姐姐就是这样做的啊？她都这样指着高阳姐姐，然后说她是小财迷，还有兰陵姐姐，她在御花园里养了小兔子，被豫章姐姐给弄来烤着吃了，她们还打了一架！”兕子什么都不懂，一股脑的竹筒代豆子，将一切全都交代了，豫章知道后还不得恨死这个小叛徒。

“哼……豫章实在是无法无天了，真该好好管管，都是二郎你教出来的！”长孙皇后矛头指向了李宽，这两个丫头片子都是李宽那里学来的这些东西。现在是皇宫之中的混世魔王，想要像李丽质那样变得贤淑起来看来是不可能了。将来恐怕是愁嫁了，实在想不通李宽怎么有这样的感染力。两个小女孩怎么和他亲近就变成这样了。

“这关二哥什么事啊？”小兕子有些不懂了。

“兕子，你不是要去找小秋秋玩吗？去吧！只是你长乐姐姐在睡觉，别吵醒了她啊！”李宽伸出手揉了揉小丫头的顶瓜皮，然后说道。他有些事情要像长孙皇后询问一下，这些事情要是不了解清楚，他也是束手无策，李丽质这个样子李宽也不忍心让她来详说自己女儿的病情，这是一个揭伤疤的话题。

“母后，兕子去了。回去再喝药，兕子会乖乖的喝的！”孙思邈给兕子调理身体的药虽然剂量不大，但是却是繁琐的很，每天要喝好几次，兕子现在跟着长孙皇后道李丽质这公主府，也是带着药走的。只是这种药有一股刺鼻的味道，小秋秋，也就是李丽质的女儿初生不久，害怕被刺激到了。兕子才这样说。这又是一个懂事的让人心疼的小家伙，很像是城阳，但是城阳比起兕子更加的让人心疼，就像现在长孙皇后会将兕子带在身边。可是城阳却是留在宫中，被小稚奴李治带着，和其余的人一起在东宫学堂学习。她是这个学堂之中最小的。才不过三岁而已，可是却是不哭不闹。乖乖的上学，虽然先生教的东西她还不是很懂。可是却还是每天都乖乖的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因为她知道母后和父皇都很忙呢。

“先去吧！”长孙皇后答应了，小兕子笑了，大大的笑脸露在红苹果一样的脸蛋上，像是一缕灿烂的阳光。蹦蹦跳跳的去了，两个宫娥急忙跟了上去，这个刚会走的小公主还是不让人放心。

“母后，儿臣想问一下，丽质的孩子到底怎么了？为什么丽质会是这

样？”李宽待到兕子走远了问道。

“唉……这苦命的孩子，从出生到现在居然一声没有发过，恐怕……”长孙皇后说道。

“孩子不会说话？有残疾？”李宽听到长孙皇后的这句话，顿时知道了是怎么回事了。但是对于这种天生缺陷，他却也是无能为力，很多东西不是有心就能成的，有志者事竟成，是因为他们有相应的条件，就像是一个李宽这样，哪怕他知道这个世界上会出现计算机这玩意儿，可是他现在身处大唐想要弄一台计算机出来，却也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

随着李宽这声反问，院子里陷入了沉寂之中，因为两人都知道这一次恐怕要让李丽质失望了。于是清冷的宅院只剩下一丝丝的风在吹动院中的桑叶，沙沙作响。

院中的气氛暂且休提，在李丽质的房间门口，一个小脑袋探出了头，悄悄的观望了一下，里边静悄悄的，小兕子的脸上露出了丝丝的微笑：嘻嘻……长乐姐姐睡着了，又可以逗小秋秋玩了。

拒绝了身后的宫娥上前帮忙，小短腿费力的抬起，跨过了那对于成人算不得什么的门槛。只是迈过了一条小短腿，另一条腿却迈不过去了，穿着小小的绣花鞋的小脚丫子在半空之中扑腾着，怎么也下不去。转过头，水汪汪的大眼睛向身后的宫娥投去求助的眼神，这个时候小兕子才知道自己实在是太小了。

宫娥上前，轻轻的将小公主抱了起来，然后将她放到了房间的地面上，小家伙高兴了，又开始迈动小脚向着床铺跑了过去。小小的粉色衣裙在房间里像是一只蝴蝶，带着一种活泼的气氛，似乎将这冰冷的房间都给变成了一个山花遍放的世界。小兕子跑到了床边上，床榻并不高，小姑娘可以看的到床上睡着了的李丽质，还有在她身边的那一个小襁褓。

“姐姐……兕子来找小秋秋玩了！”小兕子对着李丽质说道，可是没见到李丽质答应，这才想起好像姐姐是睡着了：“姐姐大懒虫，这个时候了还在睡懒觉！”然后慢慢的将自己的腿翻上了床榻之上。整个人像是一个小肉虫一样，慢慢的蠕动上了床榻，悄悄地翻过了李丽质，爬到了襁褓跟前：“小秋秋，小姨来看你了，怎么还在睡觉觉啊？”小兕子伸出小手，粉嘟嘟的小手指轻轻的戳碰着襁褓之中婴儿的脸蛋，看着肉肉的小脸蛋被手指轻轻的戳下去一个小小的肉窝窝，然后放手后又弹起来，很是高兴。

似乎感觉到了脸上不舒服，小秋秋丑丑的脸蛋上，淡得几不看不出来的眉毛微微的皱了起来，嘴巴微微的吧唧着，却还是没有醒过来。

“嘻嘻……”兕子玩得起劲，趴着小脚丫子在后背上一翘一翘的，大眼睛骨碌碌直转，似乎在观察着一件有趣的玩具。她现在是李二子女之中最小的，上面全都是哥哥姐姐，没有一个比她小的，一个个比她大的哥哥姐姐都说要照顾她，她也要照顾小秋秋。只是为什么自己叫比自己大的那些叫哥哥姐姐，小秋秋却要叫自己小姨呢。小兕子想到了一个似乎很难的问题，秀气的眉毛都皱起来了。想了一会，又不想了，反正自己只要照顾好小秋秋就行了。

就在此时床上的小家伙醒了过来，一双纯净的像是千万年不化的冰山顶上的冰层一样纯粹的眼睛睁了开来，但是却也只能睁着眼睛直直的看着顶上的纱帐上的花纹，小嘴张张合合，却没有发出丝毫的声音。

“小秋秋醒了，你们快去叫母后进来！姐姐在睡懒觉！”兕子吩咐宫娥道：“小秋秋，叫小姨，小姨给你带来了好喝的牛奶！你瞧！”小兕子从自己的身上的小裙子的兜兜里边摸出了一个小小的青瓷瓶子，在瓶子顶上一个用软木制成的奶嘴紧紧地塞住了瓶口。

拿着小瓶子在自己的小外甥女面前微微的晃动，然后小嘴嘟嘟的说着：“小秋秋想喝吗？想喝牛奶就叫小姨啊！这可是热乎乎的呢，小姨自己都不舍得喝，你要喝吗？”小兕子喋喋的说着，手里边动作却没停下，轻轻的将软木的奶嘴放进了小襁褓之中的婴儿的嘴唇边上，上面微微的奶香味让小家伙一下子就含住了，然后开始吮吸起来。

长孙皇后走进房间，就见到小兕子给自己外甥女喂奶，顿时感到心中一种温暖的感觉，这种感觉已经好久没有过了，这些年孩子们一个个的长大，渐渐地变得生分了，似乎只有在他们小的时候，才会有这种真正的一家人的感觉，现在一个个全都是王爷，公主，一个个全都已经变得陌生，在乎身份和别人的眼光，不再像以前一样围着自己撒娇了。想到这里，长孙皇后心中又是一阵的酸涩，一切要是能回到从前该多好！

但是长孙皇后也知道这一切都回不去了，一个个见识了这世间的太多的东西，都不再是当初那般的单纯了，全都在内心深处有了自己的**，虽然还在彼此顾忌那份血脉亲情，还表现得很和善，可是彼此之间还是在互相提防，相互在防备了。这一点在最年长的几个孩子的身上最为明显，承乾为了保住自己的太子之位，跟着自己哥哥学了很多的权谋之术，青雀表现的憨厚，可是自己却知道那不过是他表现出来的假象罢了，不然每次进宫请安的时候也不会在自己耳边旁敲侧击朝堂之事了。还有就是在身后的李宽李二郎了，这个小子从小就这样特立独行，现在更是显露出神奇的本事，也不知道对于大唐是好是坏，大唐现在乱象暗藏，实在是经不得他们皇室内部丝毫的动荡了。(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三十章失望

李宽回到了长安城，但是却迎来了一个让他感到很悲伤的事情，可是却无能为力，不过是一个普通人，这种无力感让他很不好受，现实总是最让人无奈的，哪怕你有主角模板，可是限制你的是整个世界。

李丽质在睡梦之中都还是皱着眉头，甚至在眼角挂着丝丝的泪痕，似乎在睡梦之中还是放不下她心中的牵挂。但是她不知道自己寄予厚望的那个人也是无能为力。长孙皇后来到床边，看着沉睡之中的女儿，不禁一声长叹。但是却也只能这样叹息了事，有些事情其实早就应该知道结果，可是还是在心中奢求着有那么一丝的希望。这样的事情着实让人难以承受，却又不得不面对现实。

弯下腰，轻轻的将襁褓抱起，小小的外孙女在她的怀中，一双纯净的眼睛就像是最清澈的清泉，看着眼前忽然出现的这一张大脸，嘴角微微扯出一丝的弧度。小家伙很高兴。这可怜的小家伙，长孙皇后心中无尽的爱怜，真心希望她能好起来，轻轻的摇晃着，嘴里哼着轻柔的曲子。

“母后，这就是丽质的女儿，儿臣瞧瞧！”李宽之前刚想看看这个小家伙，结果长孙皇后就来了，现在不由仔细查看了起来。小家伙丑丑的，但是却也是因为刚出生不久还没有长开，否则绝对是一个漂亮的小家伙，一双大眼睛圆滚滚的，小嘴嘟嘟，虽然只有一张脸蛋儿露在外面，但是却已经出落得显露出一些端倪。嘴唇厚实，显得非常的可爱。

“二郎，真的没有办法？她这么可爱，是不是太残忍了！”长孙皇后问道。

“真的无能为力。因为这不是一般的病痛，而是先天不足，这中病症大罗神仙不一定能治！儿臣不过是略懂一些歧黄之术而已，孙思邈孙先生有没有诊断过？”李宽回答，他相信孙思邈也一定给这个孩子看过了，这位大唐最著名的神医。也绝对是自己一般的答复，这种先天不足是最难治疗的，不是靠吃药能解决的，当然也有利用针灸刺激声带或许能有用，但是刚出生的孩子，声带还未发育，谁敢在她身上施针？

“算了，早就已经被孙先生诊断过了，只不过还有那么一点点不甘心罢了！”长孙皇后有些失望。但是却也能接受这样的结果，毕竟李宽虽然神奇，但是却也不是无所不能，只是可怜这小小的家伙，难道真的就这样无法叫一声父母，也不能发出丝毫的欢笑？这上苍是不是太过残忍了？

“母后，这一切都已经发生，我们能做什么？当初丽质要嫁给长孙冲。儿臣就是竭力阻止，但是没有人相信儿臣的话。就连丽质在最后也选择了听从你们的意愿，儿臣还有什么立场来反对？早知如此儿臣当时就算是拼了这一条命，也不会让那花轿走出皇宫的大门，只是哪怕倾尽大唐所有的财富，也无法换回当初的那样的一个机会！”李宽有些自责，他也知道当时李丽质定然是屈从于李二和长孙皇后的意愿才会那样拒绝自己。也有为了自己这个兄长的安危才会那样做上了花轿。这一切都是因为彼此没有坚持到最后，才会有今天这样的悲剧。

“怎么，二郎这是在责备母后？当初谁又知道这样的事情会发生？你可知道因为这个孩子，丽质和冲儿可是陷入了冷战，小两口没有过不去的坎。可是这一个坎却是真的难以度过了，小秋秋在一天，丽质和冲儿就绝对在心中

有这样的疙瘩！”长孙皇后如何不知这一切其实都是当初的那一场所谓的亲上加亲造成的？但是现在确实难以再回头了，所有人都只有向前看，去面对这个既定事实，这样才是最正确的应对，而不是去争辩谁对谁错，因为那些都已经没有意义了，不管当初谁促成了这一桩婚事现在李丽质和长孙冲已经组建了一个家庭，那么就不应该在去埋怨。

“确实……儿臣不过是有些后悔与懊恼，这毕竟是可以阻止的！现在怎么办？儿臣觉得其实针灸或许会有用，但是这一切都要等到小秋秋声带发育完善之后才能进行，而且儿臣也不懂，倒是孙思邈孙先生是这一方面的行家！过上几年之后让孙思邈道长再给小秋秋看一次好了！这一点先不要告诉丽质，毕竟还不是很肯定的事情，给了她一个希望最后要是不成功的话，说不定丽质会成什么样！”李宽说道。

“不行……至少这是一个希望，而且经过几年时间的调整，丽质或许能够接受！不然丽质现在就要崩溃掉了！”长孙皇后没有同意李宽的想法。现在先给李丽质一个希望，让她现在这一关先挺过去才是最重要的。

“既然如此，那么这个恶人还是让儿臣来当好了！”李宽想了一下，还是决定自己告诉李丽质，既然自己推测出来的，那么要是之后没有成功，也让李丽质怨恨自己一个人好了。

“母后在此，儿臣就先回去了！”李宽原本想等到李丽质醒来的，可是长孙皇后来了，那么继续呆在这里有些不合适了，虽然他和李丽质之间的感情尚在，可是有长辈在此，李宽这样守着实在是有失体统。

“嗯，你去吧！”长孙皇后同意了李宽的告辞请求，她每天都要来李丽质这里，也算是尽一尽自己母亲的责任，当初自己也是默许了这桩婚事，现在的苦涩的果实，自然不能让女儿一个人承受。

“对了，长孙冲人呢？”李宽刚刚转身准备离开，但是忽然间回转身来问道，他这一次来得虽然突然，可是却是没有见到长孙冲，这家伙家里出了这样的事情居然不陪着自己的妻子，实在是不像话！所以李宽这个时候问清楚他到底去了哪里，看来心里边的不顺畅的那一口气是要找个人发泄一下了。

“冲儿在公办，在礼部出任礼部侍郎！”长孙皇后回答道。

“哦！”李宽问清楚了就直接转身离开了。

走出公主府的大门，李宽想着自己的府邸的方向走去，身上的一身天青色的长衫，头上发髻被他披散下来，长安城人来人往，大街上熙熙攘攘，无数的商贾在此贩卖自己的货物，吆和声不绝于耳，无数商品也是琳琅满目，长安城现在的气象，可谓是万千变换，不管是来自遥远的东北高丽的商人在贩卖的皮裘，还是来自遥远的东南沿海的贩卖海货的商贾都在此地聚集，所有的来自天南地北的货物在这里聚集，然后被这座大城市彻底消化下去，这里成为无数商贾最向往的地方，他们带来的在各自的家乡并不算贵重的东西，一路风尘仆仆而来，在这座大唐的都城换取了数十倍的利益。

走在长街之上，李宽没有丝毫的驻足，他现在心中满心的不爽，要发泄，自己妹妹当初视若明珠，结果为了什么狗屁的亲上加亲，结果成了现在这样的模样，这一切定然要有人为此负责。但是该谁负责呢？李宽心中想了又想：李二，这是一个，也是最主要的责任人，要不是他点头同意了，谁也不会强行的将丽质嫁过去，也没有人有那样的权力，哪怕长孙皇后和长孙无忌一起同意也是绝对不行的，因为他是皇帝，是绝对无法绕过去的。之后就

是长孙无忌，这个老狐狸，一定是他处心积虑的进行了一系列的游说，才会让李二同意的。之后就是长孙皇后，这个今天一脸愁苦的母后大人，她要是反对的话，李二和长孙无忌也会在意她的意见。

当然这三个人，李宽想找他们的麻烦也实在是有些困难，因为李二和长孙皇后就不说了，李宽是绝对无法动手的，因为他们占据了一个制高点，他们的身份，当然李宽可以不在乎，可是这世间无数的人无数的条条框框在乎，他们众口铄金之下，李宽也无法反抗，这是一种悲哀，或许可以的话他会先做一个悲伤的表情。之后就是长孙无忌，这也是一个位高权重的老家伙，而且身居要职，现在是尚书左朴射，大唐绝对的权臣。这个人虽然可恶，一切都是他谋划出来的，可是却也是李宽无法动的，因为现在大唐正处于这种情况下，李宽打了他的话，整个朝野即将震动，说不定会搞出什么乱子来。

那么就只剩下最后一个人了，长孙冲，这个丽质现在的夫君，也是小秋秋的父亲。这个家伙居然还有闲心上班，简直就是……李宽不是李二，不会因为他现在还坚守岗位就觉得他是一个劳什子的爱岗敬业。因为作为大唐集团的董事长兼总裁的李二看事情的角度和李宽是绝对不一样的，李宽看得是长孙冲这家伙居然一点都不顾家，不懂得照顾自己妹妹，在她最需要关怀的时候，还上什么班？你这小子又不是工作狂！

所以他现在要去找这个家伙的麻烦，什么礼部侍郎，礼部那里有什么公办？不过是一些什么神神鬼鬼的祭祀活动，或者什么春耕夏种之类的，三纲五常早就已经定论，三从四德也不是这个时候出台的，你装什么爱岗敬业？李宽越想心中火气越大，他一定要发泄一下，不然绝对会睡不着。作为一个普通人，宽以待己也是李宽的一个缺点，反正他是想不起自己其实也差不多，当初他要是真的不同意这一桩婚事，那么就应该直接坚持下去，而不是半途而废。

“长孙冲……滚出来！”李宽出现在了礼部衙门的门口……此时他身穿一身劲装，一根齐眉棍提在他的手中，挡住了这个大唐这个六部之一的大门，大声的喝道。(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三十一章暴揍

“何人胆敢在礼部门前喧哗？”守在门口的两个兵丁，见到李宽着一身长衫的打扮，手里提着一根棍子，顿时不乐意了，这里是什么地方？大唐六部之一的礼部，是大唐最高的行政机构之一，在这里闹事，是活得不耐烦了还是咋的？而且手里还拿着棍子，难道是想要闯进去？简直就是不把大唐律法放在眼里，不把朝廷放在眼里。而且还大喊着要揍人，长孙冲那可是礼部侍郎，是当朝尚书左朴射长孙无忌大人的儿子，当朝驸马爷。居然敢叫嚣，这是一个疯子吧！

“长孙冲，你给我滚出来！出了这样的事情居然还有闲心龟缩在这衙门里边，你还算是一个男人？出来！”李宽大吼一声，他并不愿意直接闯进去，毕竟这也算是大唐的脸面，打朝廷脸李二恐怕也会震怒，李宽虽然不怕反正他就这样，不准备留什么清名，闹了就闹了。但是却也不愿意和这些奉命当差的兵丁打起来，这些人也是奉命行事而已。

“跟你说话怎么不听？这里不是解决死人恩怨的地方，你再胡闹当心将你抓进大牢里去！”士兵上前一步，腰间横刀微微抽出一截，闪亮的刀锋微微一闪威胁道。他们也知道这些人不是他们惹得起的，但是作为一名护卫这座府衙的士兵，这里就是他们的阵地，不会因为敌人强大就畏战不出，所以还是这样阻止李宽。

“你们都靠到一边去，没你们什么事情，今天我只找长孙冲那家伙。其余人本王没有心思教训！”李宽一声厉喝，一句本王。就让对面的士兵知道对面来人是怎样的身份，这是一位王爷。不是他们这些小兵能够呵斥的，要是他不讲理，直接将自己两人打了也就只是打了而已，这些大人物之间的矛盾，自己等人只能靠边，不见不听才是最好的选择。

“楚王殿下，什么事情让你这个威名遍天下的大唐第一亲王这样气急败坏？”就在此时一个身穿绯袍的身影从礼部衙门里边走了出来，身上的一身袍服显示出他的官职，正四品。剑眉星目长得俊逸非常。身上的衣衫剪裁得体，一系玉带系在腰间，上面挂着表示身份的鱼符。朝服上绣着一只展翅欲飞的丹顶鹤，显得很是风流倜傥。

“舍得出来啦？既然还敢出现在我的面前，算是还有一点担当，那么就跟着本王走，有些事儿你应该和本王好好交代一番了！”李宽见到走出来的这个人，顿时双眸之中一闪而逝一丝愤怒，这家伙居然还这样故作不知。这算什么？真的当我是傻子？还是认为自己算是无辜？既然这样，那么待会儿就要让你多吃一点苦头。看看你那一身骨头是不是和你的嘴皮子一样的硬！李宽在心中这样想着。

“什么事不能在这里说？你难道还敢对我妄动私刑？”长孙冲也不是笨蛋，见到李宽手中提着的那一根棍子，顿时知道这个大舅子是对自己非常不满了。不然绝对不会提着棍子来找自己，看来是想揍人。所以他决定不跟着李宽去，不然说不定就是一顿暴揍。他这一百多斤可经不住李宽一顿打的，这家伙可是宗师级高手。这一点在他和尉迟恭和程咬金两个大将军大战不休就可以知道，虽然不知道他的身手究竟高超到什么程度。但是揍自己是绝对没有丝毫的压力，甚至可以说是轻松得像是弹一弹灰尘一样。

“这可由不得你！”李宽见到长孙冲出来了，哪里还会在意其他的事情，

顿时一步跨出，像是一道流风一样直接一步跨出就出现在了长孙冲的身侧，然后一把将他抓住，提拎着他的衣襟，就像是提着一只小鸡一样将这位当朝尚书左朴射赵国公长孙无忌的长子就提在了手上。然后整个人就这样直接转身而去，抓住了这个家伙，其余的事情都先放到一边，先去揍一顿出气再说。

“你将本官放下！真是的，大家都是斯文人，怎么还像是蛮夷一样这般粗鲁！”长孙冲在李宽的手里边大声叫嚷着，他不断的挣扎，但是却没有丝毫的办法挣脱李宽的这一抓，感觉就像是被一个铁箍直接箍住了一样。用出了吃奶的劲儿却还是难以撼动分毫。这家伙真的是和他一样吃着五谷杂粮长大的？这要不是天天吃牛肉能长出这样的怪力？长孙冲万分郁闷，这个世界上最郁闷的事情莫过于此，明知道别人要揍你，结果却还是丝毫反抗的力量都没有，只能这样满怀恐惧的等着那一顿暴揍的降临，实在是哔了狗了。

“放开……哈哈……既然你知道本王是想揍你，那又怎么可能放开？这样挣扎只会让本王待会儿揍你的时候下手更狠而已！乖乖配合还会少受点皮肉之苦！你这家伙知不知道？”李宽恶狠狠的说道，似乎在恫吓长孙冲。但是他这样一说，长孙冲反而真的就不挣扎了。

“你到底要怎样？我好像这段时间没有得罪你吧！”长孙冲实在是想不出哪里得罪李宽了，满头雾水的问道。他确实是不记得自己什么事情做错了，这段时间李宽在清河，他在京城，想得最也没有机会，而且李宽的府邸他都是绕着走，就是因为怕因为什么事情冒犯了这个炸药桶一样的大舅子，自己成亲的那一次给他的印象实在是太深刻了，那满身是血，还挥动着长枪一路追赶而来的身影在他的脑海里一直记得。

“怎么，贵人多忘事，不记得啦？那么要不要本王帮你记忆记忆啊？你这家伙，还有心思在衙门里混时间啊？知不知道丽质现在怎么样了？你就是这样照顾她的？当初本王是怎么和你说的？”李宽飞速的在街道上穿梭着，手中提着一个大活人，却是像是提着一轻飘飘的海绵做的人偶一样，这样飞奔了半响，还能轻易的开口说话。

“丽质……”长孙冲听到李宽提起自己妻子，顿时知道为什么这个大舅子会这样怒火中烧了，原来是为了自己妹子撑腰来了。这是在抱怨自己没有照顾好长乐，而且还在长乐最需要关怀的时候，居然跑到礼部衙门公办。想到这里长孙冲就感到非常的冤枉，这可是怨不得他啊，当初他确实是想要一只照顾李丽质来着，可是却是被李丽质赶出了公主府，自从孩子出生之后，自己就被赶回了娘家，谁又知道他心里又有多想回到长乐身边？他自己的孩子除了刚出生的时候抱过两次，这快一个月了还没有再见过呢。

“楚王殿下，这可不怨我啊！”长孙冲开始喊冤，但是他刚开口，就被李宽一个狠辣的眼神给瞪了回来。

“还不怨你？怎么丢下自己老婆孩子忙着朝堂之上的那些事，因公废私，是不是要本王送你一块牌匾？脸皮怎么可以这么厚？不管你再怎么公事为重，但是本王的妹妹你没有照顾好，这就是你不对。不管说得再天花乱坠也是你的错！”李宽一声吼了过来，顿时让长孙冲不敢再说半句。

李宽速度飞快，在长安城之中穿行，这座城市他是非常熟悉，现在这个时代不像是后世，三两个月不在，到处都是大变样，这座城池三五年之间变化都不会很大。所以李宽很轻易的就将长孙冲提着穿过了几条大街，有窜进

了两条小巷，翻过几堵矮墙，就这样进入了一个隐秘的小树林。这里是什么地方长孙冲都不知道，他虽然也是长安城长大的，可是像是西城区，还有南城区这些地方他也很少去。所以一时半活儿也没有弄清楚李宽究竟将他带到哪里了。

“现在，什么都别说，就让本王揍你一顿出出气，让你将丽质一个人丢在家里！”一拳揍在了长孙冲的左眼眶上，顿时一只熊猫眼出现了，淤青非常的显眼，李宽下手很有分寸揍得长孙冲感到疼痛难忍但是却又不会真的让他受到严重的伤势，这样将他打的满脸淤青才是最好的惩罚，作为一个朝廷命官，带着这样的伤痕，才是最丢人的事情。

“让你连自己孩子出事了都不闻不问！”又一拳打了下来，打在长孙冲的右眼上，顿时左右对称了，一只新鲜的熊猫出炉，当然这个时代或许还不叫做熊猫。

“什么不管不问……我是没法问啊！”长孙冲好不容易说出一句话，为自己辩解。

“让你没办法问……你有想过办法吗？”李宽又是一拳打了下来，这一次打在长孙冲的鼻梁上，将他揍得鼻血长流。

“真的……我是被赶出来的！”长孙冲冤枉啊，他都哭出来了，有委屈，也有被揍的，鼻梁上那一拳，全然刺激了泪腺。

“让你被赶出来……”李宽没有多想，又是一拳，这一次打在长孙冲的小白脸上，直接将他半边脸都打得泛紫：“什么……你是被赶出来的？”李宽回过神来，似乎有些不对劲呢！(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三十二章悲催的长孙冲

“你……不讲理！”长孙冲被李宽一拳打得懵了过去，只说出了这么几个字就彻底的晕了，这家伙现在一张脸可谓是七彩缤纷，两个眼睛一个淤青一个紫红，脸上也是这般，青一道紫一道的，像是特种兵在脸上画的油彩一样。这般模样就算是长孙无忌看到了恐怕也认不出他的宝贝儿子了。

李宽将自己的拳头收了回来，刚才长孙冲那家伙说他是被赶出来的，这似乎有点让人费解呢，难道说因为李丽质心情不好将这个驸马爷给赶走了？想到这里李宽不由得回忆起在他将李丽质抱回房间的时候，那一张长孙冲的床榻似乎确实收拾得很整齐，被子也是折叠起来似乎很久没动过的样子。他还以为是早上长孙冲起床之后收拾的，现在想来，那床上的被子似乎是一床棉被呢，李丽质的床上是一袭锦衾。这个初夏时节，那么厚的被子似乎没有多少用了吧！

“管他的呢，谁叫你不早点说，还装什么亲近。打了也白打！”李宽心中升起一丝愧疚但是立马被他抛到了脑后，然后将长孙冲提了起来，三两下就转出了这一座幽静的小树林，这里是长安城南面的青龙坊附近，将他放到张大亮那里好了，让这个爱收义子的张大将军把他送回长孙无忌那里去好了，这点伤势虽然看着吓人，但是不过是皮肉伤而已，李宽想着就朝着张大亮在青龙坊的府邸走了过去。

长孙冲就像是一袋垃圾一样被李宽提着，然后在路过张大亮的府邸的时候就像是不小心一样，掉到了地上。砰地一声溅起一地的灰尘。然后李宽就这样哼着小曲儿，一摇三晃的走了。至于长孙无忌会不会来找他算账，他才不在乎呢。自己的妹妹嫁到他们长孙家就是这样的待遇？一个人守着硕大的公主府，然后带着有先天残疾的女儿冷冷清清的，整个人都瘦成那样了，也不见长孙家的人去伺候着，这样收拾一顿长孙冲已经算是便宜他们了，依自己的性子，就要去长孙家大门口大闹一场。但是想到这样做了李丽质在中间难以做人，李宽这才作罢。

李宽晃晃悠悠的走了，可是苦了发现了长孙冲的张大亮大将军了。这家伙平生没有别的嗜好，不喜欢舞文弄墨，也不喜欢喝酒吃肉，只是喜欢收义子，但是这也是形势所逼。他这些义子可不是随便收的，当初张大亮负责组建大唐水师，和前隋的水师在大江上面针锋相对，相持不下。见到在陆地上的同僚们全都是各有斩获，获得了丰厚的奖赏。可是他们这些人在大江上面喝着西北风。这种日子可是万分的不好过，可是新创的大唐水师如何是前隋的水师的对手，尤其是杨广那厮在开凿大运河的时候，水师的发展可谓是异常的迅速。所以张大亮组建了一个五百人的敢死队，全都是一等一的好汉子，这些人为的是什么？为的就是让大唐水师也能打一场胜仗。不让那些在陆地上攻城拔寨的同僚看笑话。

所以在那一个数九寒冬的夜里，五百人撑着一只只的竹筏。在凌冽的江风之中横渡大江，然后在靠岸的时候潜入水中。将前隋的船只传递上凿出了一个个窟窿。正是因为他们这样的行动才让张大亮率领的大唐水师彻底的打败了前隋水师，为大唐水上力量奠定了最好的基础。可谓是劳苦功高，但是这些人因为在刺骨的寒冷将水中浸泡了太久，一个个全都是彻底的冻僵了在江水里，再加上凿船的时候被前隋的人发现，那一役没有一个人活着回来，

而这些人的遗孤就成了张大亮的义子。这位将军可谓是重情重义，但是在后来因为一步踏错，带着这些大唐水上英雄的子嗣一起走向了万劫不复。

当然这些李宽知是知道，可是却是绝对不会多说半句的，谁爱造反谁就去造反好了，不然他以后的日子岂不会太过无聊，他虽然不是真的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绝世名将之才，可是却在外人的眼中也是百战百胜，早已奠定了他大唐名将的基础，虽然靠的多半是一些偏门的东西，真正刀兵相交的厮杀没有经历多少，但是不管黑猫白猫，能抓老鼠就是好猫不是么。

“这天下，到底是乱一些好，还是太平些好呢？谁不希望过太平日子，可是这样的日子却是让人意志消沉，而且容易磨灭民族的血性呢！”李宽现在开始考虑大唐到底该走向何方了，至于什么乱象显现这些都是些什么玩意儿？那些山林蛮人？哪怕他们纠结起无数的隐世学派的力量，还有那些在前隋战争，甚至更久远的时候的那些争夺天下失利的力量又如何？这些在当初就是失败者的力量，经过这么长时间的茹毛饮血的日子，他们还有什么威胁？更是退化成了蛮人，简直就是一帮战五渣，这样的实力还想着再一次出来争霸天下，真是不知道他们的脑子里到底是脑浆子还是豆浆子。

李宽留下一大摊子的烂事儿，让大唐这座都城沸腾了，首先是李丽质，这最后的一丝希望似乎就要破裂，这让她如何能够忍受，她一直认为无所不能的二哥也给孩子判了无法医治的结局，那么还有什么能让她感到些许欣慰？所以这位大唐的长公主崩溃了，只是躺在床榻上无声的流泪，一道道的泪痕让她看起来更加憔悴，甚至最后留下来的不再是泪水，而是淡淡的嫣红色的痕迹，似乎泪已流干，此时正在泣血。

这可是让在李丽质身边的长孙皇后差不多急疯了，要是女儿有什么三长两短，那可怎么办？虽然她已经告诉来了李丽质，李宽告诉她的那个推断，可是这一切李丽质确认为不过是二哥安慰她的话罢了，等到时间久了她就接受了这个事实，这一点，她从小到大已经被骗了很多次了，当初她傻傻的乐意接受李宽这样的谎言，可是这一次，关系到的事自己的孩子，绝对不是当初那些哄着她玩的事情。所以李丽质这一次没有相信李宽的话，只是一个劲儿的哭泣。

除了李丽质之外，长孙无忌也疯了，张大亮将自己儿子送回来的时候，要不是一身的绯袍，还有腰间系着的那一块玉佩，他几乎真的认不出来这个面目全非的人是自己的儿子，这简直就是被猛犸巨象在脸上踩了一脚的节奏，整张脸就这样半夜走出去装鬼都会吓死人。所以见到儿子的惨状之后，长孙无忌勃然大怒，整个人像是被撩拨了的狮子，穿上一袭紫袍，带上官帽就向着皇城而去，他要去告御状，要让圣上为他儿子主持公道，这一次他的儿子什么都没有做，就这样被楚王李宽揍了一顿，这算什么？哪怕你是王爷，也不能这样明目张胆的打人啊！而且还出手这样重，打在脸上。这全然就是在折辱人。

士可杀不可辱，长孙无忌这个老狐狸再见到儿子被揍成不成人样之后，也是忍不住了，再忍下去就要成忍者神龟了。儿子被人打了脸，还是满面桃花开的这种打脸，长孙无忌要是不反击的话，恐怕朝堂之上所有官员都会看轻他长孙家，都会认为他是一个欺软怕硬的弄臣。所以这一次李宽一定要付出代价，不争馒头争口气，长孙无忌这一次算是要彻底和楚王李宽扯一扯这些年两者之间的这些冲突了。

李二在立政殿的偏殿召见了长孙无忌，这位当朝丞相大人，也是国舅爷。见到长孙无忌怒气冲冲的走了进来，李二明知故问的问道：“辅机，为何如此愤怒？”

“圣上，你要为老臣做主啊！”长孙无忌走进这偏殿，顿时推金山倒玉柱的跪了下去：“可怜老臣那孩儿，无缘无故的被一个恶人打了，生死不知啊！”

长孙无忌也是一个老奸巨猾的家伙，自然知道适当的夸张，所以将长孙冲的伤势夸大了，因为这样才能将自己放在弱者的位置上，皇上是谁？那是一国之君，玩的就是一个平衡之道，所以当一强一弱的局面出现在他的面前的时候，当然是将强大的一方给打一顿板子，既安慰了弱者，有削弱了强者，让这件事情再一次达到微妙的平衡，这就是帝王之术，一手平衡玩的怎么样就决定了一个帝王是不是合格。因为这天下没有绝对的公平的事情，只要没有完全消灭私欲，就做不到全然公平，那么就会有冲突。这个时候就需要掌握其中的平衡，让所有人都能接受这个结果，这样才能让朝野上下没有过大的波浪，就是天下太平。

所以长孙无忌先占据了弱者的位置，将自己说成是受害者，而且是受到了非常大的伤害，这样李二就会在接下来的平衡之中只惩处李宽这个强者，而不会让自己这个受害者再一次受到惩罚。而且借此机会，李二也会从李宽手中获取一些他自己想要的东西，这个楚王殿下手里边好东西可是不少。就算是贵为一国之君的李二也是很想要某些东西呢。

“来人，去将楚王李宽传来！”李二吩咐道，这一次说不得那火药的配方要压榨出来，这东西要是掌控在自己手中，那么这天下何处不能平？(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三十三章全都给你

“楚王殿下，老奴给您请安了！”一个尖细的声音在李宽的府邸之前了起来，身穿着一身玄色袍服的老太监站在了李宽的大门外，看着那金碧辉煌的府邸大门，恭声说道。

声音洪亮，中气十足。这可不是一般的大太监，而是身怀**武艺的大太监，这家伙可是李二身边的护身符——暗一。只要没有什么大事，暗一这个暗影卫的大统领是绝对不会离开李二身边三丈之外的。这一次居然被派出来请李宽进宫，可见李二对于这一次行动的重视。当然也由不得他不重视，因为此行可是有希望获得他觊觎已久的火药配方。

“原来是公公……不知来找本王有何贵干？难道……”李宽已经有了猜测，应该是长孙无忌去父皇那里告状了，这个老家伙可不是省油的灯，从来都是别人吃他的亏，这次自己暴揍了长孙冲，他还不得还以颜色才怪。只是他却还是不会自己说出来，反正装糊涂也不是什么困难的事，长孙无忌既然去告状了，那么他现在说什么都没多大意义，而且这个老太监也不是可以做主的人。

“长孙无忌大人可是在立政殿等着殿下呢，这个老奴奉命行事，希望殿下配合，当然殿下要是不愿去，老奴也是没有办法，当然殿下想来也不会让老奴难做不是！”暗一回答道。

“果然是长孙无忌那老贼！本王就随公公走一趟好了！”李宽回答着，就迈步走出了自己府邸的大门，没有让暗一这个太监走进自己的府邸。在大门之后。数丈之外，两个倩影躬身下拜。为李宽送行。

“老奴这就给楚王殿下带路！”暗一说着就走在前方，给李宽引路。当然这也是一种礼节。李宽对于进宫的路还是非常熟悉的。

走在熟悉的甬道之中，李宽心中没有丝毫的波澜，这一次他已经知道李二想要的是什么，也知道是什么事情让他对自己有了这样的信心。所以李宽早就已经做好了准备既然这两人处心积虑的想要那东西，那么交出来又何妨？虽然当初他并未想过要交出来，可是这一次为了自己妹妹李丽质，就让这两人称心如意一次，火药的配方给了他们也不是什么大事，而且他虽然还无法避开炸药的杀伤。可是作为一个身手高超的武者，对于危险的判断已经是非常敏锐，要是真的有人要用炸药对付他，那么在最开始的时候他就会有感觉，而且火药需要引线点燃，这一点就给了他反应的机会，也不是没有机会避开。

想着这些，李宽反倒是放下心来，第一次有心思观察期这一路走来的甬道。这皇宫之中，这样的甬道是最为平常的道路，两边都是高墙，只有中间一条狭窄的路。但是这样的路也是最容易被人伏击的地方，多少次的宫廷政变都发生在这样地点，因为只要数百弓箭手埋伏在两边的高墙之上。那么在下边的人就绝对是瓮中之鳖，无路可逃。所以这样的地方总是显得阴森森的。李宽现在也有这样的感觉，总觉得在墙上两边有人在窥视着自己。这种感觉让他感到有些不安，因为他知道这是真实的感受，真的有人在墙上。只是不知道这些人是敌是友，要是有人心怀歹意，那么自己也要付出不小的代价才能逃出生天。

但是显然李宽这是想多了，墙上的人是绝对不会在这个时候对他不利

的，不仅仅因为他的身份是李二的皇子，再加上他身上有着大唐皇朝现在最迫切想要得到的火药，这东西在没有被叫出来之前就是李宽最大的护身符，因为那东西的威力李二很清楚，要是有了这火药在手，那么这天下莫有能挡大唐之锋者。所以李二一直希望李宽能够将这东西贡献出来，但是一直没有好借口，而且老子向儿子索要东西实在是说不出口。

可是这一次李宽给了他这样的机会，他不分青红皂白的就将长孙无忌的儿子长孙冲打了一顿，长孙冲可是长孙无忌这个大唐第一权臣的儿子，也是当朝长公主李丽质的夫婿，这样的人他说揍就揍了，还直接将人打晕之后扔在大街上，简直就是一个大耳光打在朝廷的脸上，这种行径要是没有足够的东西来弥补，那么整个大唐朝野都要沸腾，他李宽将在大唐之内寸步难行。哪怕他不在乎，可是却也不得不给出一个交代，毕竟人生活在这世界上，不是一个人能过完一生的，与人接触与交流，遗世独立那不过是痴人说梦，孤芳自赏最终也只会被这个世界淘汰。

立政殿之中，长孙无忌已经站了起来，此时正站在李二身后："皇上，这一次楚王殿下会拿出什么东西弥补？希望是对大唐有用的吧！不然老臣这一出苦肉戏可就是白演了！"长孙无忌当然知道李宽揍了长孙冲是一个误会，可是他却在得知长孙冲是被李宽揍了的时候，就立即想到了这一个计划，因为他深知李二心中所想，这么多年的君臣，又岂会不知道李二这个立志做千古一帝的皇帝是什么样的心态，所以他乐意配合李二做这样一出戏，只为了大唐能够更加强盛，只有大唐强大了，那么作为大唐勋贵的长孙家才会随着大唐强盛而不断壮大，长孙家一直延续下去这才是长孙无忌一直追求的，不管是当初让长孙冲娶了李丽质还是长孙家那么多的产业，都是为了这个目标服务的。所以他这样费尽心力的帮助李二就是想要获取到李宽手中的火药配方，哪怕他知道这配方被掏出来之后也绝对不会落到他手中，李二一定是自己掌控，并且会秘密的掌控。

"他一定会拿出来的，这也是我让暗一前往的原因所在，相信那小子也是个明白人，现在这种情况下，朕想要的东西真的不多了，他手中到底有什么能让朕派出暗一，也只有那东西了！"李二手背在身后，淡然的说道，他很清楚自己那个儿子比起很多人都要聪明，也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很多东西他都知道，只是却不能灵活的运用，这只能说明他更多的天分都在习武那一边。

"楚王殿下在殿外等候了！"暗一走了进来禀报道。

"让他进来吧！什么虚礼也都免了，这小子不是很喜欢这东西，现在朕也算是有求于人，就一切从简好了！"李二说道，整个人走了出去，坐在自己的御案之后。长孙无忌也是做戏做全套，此时他就默默的跪在了李二的面前，此时一脸的悲戚的表情，似乎长孙冲被揍了是一件对他是一件莫大的打击一样。

"儿臣见过父皇！"李宽走了进来然后躬身给李二见礼道。

"宽儿，今次朕找你来，想必你也知道所为何事，你虽然素来胡闹，但是却有分寸，可是这一次为何无缘无故的将丽质的夫婿给打了？这让朕如何对长孙爱卿有所交代？"李二面无表情的坐在椅子上，看着李宽一双狭长的双眸不怒自威的说道。虽然只是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可是却让人感到其中蕴藏的淡淡的愠怒。

“儿臣无话可说，这一次确实是儿臣未弄清楚事情的真相，武断导致，愿意接受父皇惩处！”李宽倒也光棍，反正你们不就是想要火药吗，那么就给你们好了，反正这大唐现在也变成现在这样子了，没什么大的变动的话，也不会乱起来，趁着这个机会，正好自己也有些事情要去做。这段时间自己就消失在这大唐好了，反正他知道需要他解决的问题现在要么是还没有显露出来，要嘛就是说出来都没人会信，所以这段难得的悠闲日子就可以自己去做一些早就想做的事情了，而且一个人上路也方便。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也是一件不错的选择，而且将火药留在大唐，说不定等到自己回来的时候，那一个高原上的国度也不再是大唐的威胁了。

“既然如此，朕也相信宽儿你也知道朕需要什么，现在可否给出一个准确的答复，这么久了一直不愿交出来的东西这一次准备交出来了！”李二看着李宽，心中有些感叹，这家伙不知道说他什么好，要说他这般性子，莽撞的随时都有可能闯出祸乱来，为何自己确实对他一再容忍？就是因为这个小子有自己没有的东西。那就是对自己的在乎的人可以不顾一切甚至付出再大的代价也不会退缩，这一点李二自己就做不到，因为他需要顾及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在整个帝国的利益面前，任何个人的幸福，任何个人的利益都可以被牺牲。这是一个帝王和一个混小子之间最大的区别。所以李宽在李二的眼中李宽虽然是常惹他生气，但是却还是让他感到那种他想做却一直没有做的事情得以弥补的感触。

“父皇，儿臣知道，所以已经给父皇准备好了，只是希望父皇在得到这东西之后，能够保密，毕竟这火药威力之大父皇也是知晓，要是被大唐的敌人得到的话，定然是一场祸患！”李宽说着就从袖中抽出了一张宣纸，在上面就是他记载的火药的配方，而且是改良过后的火药配方，这东西也不是什么先进的东西，系统之中还是能够拿得出来的。所以其实生产力这玩意儿很玄乎，因为很多东西只是没有人想到而已，想到了点子，那么在这个时代也不是做不出后世那些先进的东西，例如汽车。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话绝对不假，正是因为这些奇思妙想，才让后世的生活变得五光十色，而李宽也可以在这里复制山寨出那些东西，可是点子也是要能量才能换的，并且价格不菲，李宽这一次就准备彻底的改变大唐单调的生活，因为周围的那些异族差不多都被干掉了，接下来的生命也需要有一些活动来点缀不是。(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三十四章说走就走

从皇宫之中走出，李宽最后回头看了一眼那金碧辉煌的殿宇，那里似乎处于另一个世界，他挥了挥衣袖，将之前烦闷的心思全都抛诸脑后，现在开始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吧！这些年他到底过的是什么生活？李宽现在想来着实是自己都有些不愿去回想了，谁说穿越者对这些古时候的人有着绝对的优势，这帮子精明的像是狐狸一样的古代智者，李宽觉得自己的智商在他们面前是没有丝毫的优势，哪怕有着超出千年的见识，还有一个像是鸡肋一样的金手指，着实还是捉襟见肘。

至少他从未在智商上胜过这些古人，反而一次次的在这些人面前落入下风，谁要是说抄两首古诗词就能让无数人惊声称赞，那全都是扯淡的话。因为你可以抄一首，但是却无法抄更多的出来，除了落得一个江郎才尽的名头之外，没有丝毫的收获。更何况对于诗词这东西，应时应景的才是能够让人觉得眼前一亮，不然的话不过是招人怀疑而已。所以李宽在最初抄了两首诗之后，就觉得这事儿不能继续下去了，哪怕没有人知道这些东西其实是数十年，数百年之后其他人的作品，但是他的记忆也不足以让他抄更多的诗词来装什么绝世大才子。

“还是现在好！无事一身轻，现在可以按照自己的心意做事啦！”李宽头也不回的离开了，再也不管这些什么纷纷扰扰，除了他在意的人之外，他再也不去管别的了，这个世界上还有那么多的东西等着他去见识一番，这样在大唐蹉跎岁月，绝对不是一件明智的事情呢。所以他彻底的放下之后。才发觉其实他有很多事情可以去做，至少他在最初的时候就想过的那个想法，绝对值得他现在去实现。

楚王府，两头巨大的石狮子矗立在大门两边，这两头石狮子比起一般人都要高出不少，每一尊都足有数千斤重。张牙舞爪的姿势显得格外的狰狞，在它们的爪子下面，踩着一颗巨大的石球，狮子双眸都雕刻得栩栩如生，似乎怒视着站在门前的人，一股无形的威慑足以让人感到心惊胆战。这两尊石狮子不知是何人雕琢而成，但是绝对是一方大家的手笔，李宽当初准备将这两头石狮子拉到练武场上，当做打熬力气的物件。但是见到雕琢的刀功非凡才做了罢。推开大门，走了进去，在大门后面，一张屏风挡住了院中的风景。转过屏风，两个正在皱眉思索的小姑娘出现在李宽眼前。

天香和红袖正在院中的石桌旁下棋，只是红袖棋力比起天香高出不少，全然是一场屠杀，可是小天香却是没有丝毫放弃的想法。一直皱着小巧的柳叶眉思索着下一字该落到何处，胳膊肘撑着桌沿。纤纤十指撑着下巴，很是秀气的样子，而一身红色宫装的红袖却是饶有兴趣地看着小丫头愁眉苦脸的样子，没有丝毫的催促，两个小姑娘就这样打发无聊的时间。当然也有避开刚进府中那一个她们感到威胁的崔氏七小姐的意思。

至从崔雨菲被李宽带回京城之后，就直接住进了楚王府。并且以这里的女主人的身份自居，是唤起府中下人更是毫不客气，比起李宽这个惫懒的王爷，她要难伺候得多。不过刚进府中十余天而已，却也责打了好几个下人了。虽然都是一些皮肉之苦，但是却还是让所有楚王府的下人战战兢兢。在崔雨菲来之前，到楚王府当差可是一个长安城打着灯笼都找不到第二家的美差。因为只有楚王殿下一个主子，并且还不习惯其余人伺候，只要天香和红

袖两个贴身侍女服侍的楚王李宽，对于这些下人可是宽容至极。每天只要将楚王府打扫的干干净净，然后给院中的那些花草树木浇浇水，就可以混上一天。可是现在却不行了，因为这个楚王殿下从清河接回来的世家小姐可是对于府中各种陈设都不满意，全都要按照她的心意再布置一番，所以这些天，就像是在搬家一样，整个楚王府的陈设全都被换了一个遍，累的这帮下人上气不接下气。

崔雨菲虽然将所有人使唤的团团转，但是却还是非常有颜色的没有去碰触李宽的自留地，那两个贴身侍婢。她虽然和李宽来自那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可是这些年的世家大族之中的生活也让她对于这个时代男尊女卑的事情司空见惯，李宽这两个贴身侍婢绝对是他的小妾，这一点只要是一个人都看得出来这样娇俏的两个美女，作为一个男人绝对是忍不住的。所以天香和红袖崔雨菲暂时没有去接触，三人路上遇到的时候，都会有好的点头示意，因为崔雨菲知道现在的情况她之前的那个奢望绝对是无法完成了，而且她是被李宽‘抢’过来的！所以她现在的地位还没有得到肯定之前，是不合适对这两个李宽身边的贴心人对立的。

当然作为一个聪明的女人，崔雨菲也是绝对没有死心，她虽然知道自己无法成为一代女皇了，但是不做女皇又如何，做一个倾世王妃也不错，只要自己将这个大唐第一亲王的心俘虏了，那么这个天下谁又能给自己颜色瞧？她在见识到了李宽那强悍的身手之后，就知道这个男人哪怕不成为那至高无上的皇者，但是却也可以蔑视皇权存在，不管谁做皇帝，都绝对无法小觑这个王爷。只要他一身本领在身，那么这天下谁坐在那最顶端都会给他三分颜面，并且有些时候还会仰其鼻息存在，要是李宽心情不好发起飙来，这大唐恐怕也经不住他折腾。

“天香，红袖，收拾东西，我们来一次环球旅行！”李宽走进府邸大门就吩咐两个侍女收拾行李，他们这一次要出去好好的玩玩，游遍这世界上的大好河山，到东海看日出，到大漠看落日。这样的生活将会在他今后的生活之中点缀其中，因为他要去的那些地方将会经过那茫茫的沧海与大漠。

“主子，我们这是要出去吗？”小天香听到李宽的声音就放弃了眼前的棋局，大眼睛转过来看向李宽，一张俏脸上面全是笑意，声音清脆的说道。

“怎么，不喜欢和主子一起出去？那么天香你就留下来看家好了！”李宽说道，他最喜欢逗弄这个小丫头了，虽然从最初的小小的小女孩开始两人就一起经历了这么多年的时间，可是却感情越来越浑厚，现在李宽确实是离不开这个贴心的小丫头了。每一次出征的时候，在包裹里都会有这个小姑娘缝制的衣袍，那细密的针脚就像是她的缕缕情思一样，不管走到多远都会伴在他身边。

“主子你就知道欺负人！人家才不看家呢，小灰灰看家就够了！”天香娇嗔道。

“这一次，小灰灰也会一起去，我们这一去可是要去很多地方呢！要是不带这条大狗，就没人照顾它了！”李宽说道。

“主子，奴家这就去收拾东西！”红袖没有多话，直接了当的去收拾行李了，红色的衣衫像是一团燃烧的火焰一样，这个女子虽然出生风尘，但是却是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从最初被她的师尊作为条件安排到了李宽身边，渐渐地习惯了这个看似惫懒却非常尊重她自己意愿的主子。更何况现

在她已经是他的人了，不管他要去哪里，只要一句话，她就会跟着，哪怕走遍天涯海角也是一样。

“怎么，李宽你要去什么地方吗？”就在此时崔雨菲从后宅之中走了出来，她来京城已经十几天时间了，一直在整顿着楚王府，毕竟她已经接受了现在的情况自己将会是这里的女主人，对于即将生活后半生的地方，还是要按照自己的心意来布置一番，可是谁曾料到李宽这家伙居然要出去。

“是的，你这几天还习惯吧！我准备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走到哪里就算哪里！好好见识一下以前没有细心留意过的那些风景！”李宽说道，但是并没有提出邀请。

“既然你将我从清河接了出来，那么你去哪里，我就去哪里好了！要收拾些什么东西？”崔雨菲出人预料的居然决定和李宽一起离开。

“那么……你什么都不用带了，就带些换洗衣衫就好！”李宽思索了一下，同意了带着这个女子一起，这也是培养感情的绝佳机会，两人虽然彼此都知道对方的最大的秘密，可是相互之间却是谈不上熟悉，这一次从清河走来一路之上虽然彼此有了一定的了解，但是还远远不到彼此将终身相托的地步，因为李宽还是能够察觉得到这个女子内心深处还是有蠢蠢欲动的权力野心，将她独自留在长安城也不是很放心，再加上他虽然觉得自己应该认识这个女子在后世的身份，可是却不是很肯定，而且两人为何会一起穿越到大唐，他也需要和这个女子详细的交流之后才会得到答案。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两人之间必定有着一定的联系，不然不会是现在这个状况。而且自己这一次不仅仅要去很多地方，还要去找寻一些别样的东西，他自己都不知道这些东西是什么样子，有这个女人在身边一些不方便的事情，也有个人商量。(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三十五章破冰

“是时候离开这里了！只是不知道下一次回来会是什么时候！”李宽站在长安城的大门前，身后幽深的城门洞像是一张怪兽的血盆巨口，他没有丝毫回头就这样直接离去了，这里不再需要他了，这就是天家无亲，所有人都在谋划着利益的交换，亲情在他们的眼中也不过是利益交换的筹码！除了那么个别的人还在小心翼翼的珍惜着彼此的感情之外，其余的人全然不过是有着血缘关系的陌生人而已。李宽对这里没有多少留念，就这样独自离去，夏天的阳光让他身上感到非常的炽热，但是在内心深处却只有一片的寒冷。他将火药的配方交出去了，达成了李二和长孙无忌长久以来的谋划。

这不是他退缩了，而是他想通了，在这个皇权至上的时代，任何人对于那个位置都看的无比的重，自己在这个时代就是一个异类，或许权力自己也曾想过，但是却着实无法想象自己真的登上那个位置之后，该如何处理这纷扰的天下事，除了天下大乱没有别的下场。所以还是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好了，眼不见心不烦。

马车一辆，骏马一匹，一只大狗，李宽就带着这一点家当走出了长安城，没有人送行，他们全都是轻车简出，就像是出去郊游踏青一样，没有人知道这一去，再一次回来是什么时候。

但是李宽没有注意到，在城门楼上，一个挺拔的身影站在那里，看着渐行渐远的马车。脸上露出一丝惆怅：走了好啊！这个浑浊的朝堂你这小家伙是看不上眼，也只有你才是真正看得清楚的人。所有人都被利益和浮华迷住了双眼，一心想着往上爬。只有你这样急流勇退，或许当你再回来的时候，又是一个别样的天地了。

“陛下……楚王殿下就这样离开了？”一身紫袍在身的长孙无忌不敢相信，这个楚王真的这样洒脱？这天下对于任何人都是一个巨大的诱惑，楚王李宽虽然没有被李二立为储君，但是却也是皇位的有力竞争者，居然就这样离开了？难道他真的看不上那至高无上的皇位？

“离开就离开好了，这朝堂还不够乱码？世家，文臣。武将，全都抱成一团。都怕自己的利益受损，都想着怎么维护自己的利益，谁曾想过整个帝国的利益？”李二冷哼一声。说出来的话让人心惊胆战，作为一个帝王，说出这样的话，显然是对文武百官非常的不满了。但是这一切也不是一下子就能扭转过来的。

“陛下……”长孙无忌诚惶诚恐，李二这样对他说这种话，实在是让他后心冷汗直冒。这是在敲打他吗？他虽然一心想着长孙家能够主宰庙堂，位居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可是却没有想过做任何有损于大唐的事情。

“辅机，你也知道。朕这些年殚精竭虑为的是什么？这天下百姓何其艰难？为何当初打天下的时候，还能做到爱护百姓，现在我们坐上江山了。却对百姓这般的苛刻？”李二长叹一声，曾几何时自己这些人在征战天下的时候都没有迫害百姓。但是不过区区几年时间就让当初这些人的爱民之心彻底的变了质？一个个都想着怎样往自家捞好处，与民争利。甚至家中有那么几个纨绔的。还会鱼肉乡里。当初他们这些人打江山的初心全都被抛到了九霄云外了，难道利益真的能让一个人彻底的变得这般丧心病狂？

“陛下……老臣惶恐！”长孙无忌跪了下来，他自己也知道这些年为了长

孙家的利益不知道多少百姓被他下令迫害，虽然不至于家破人亡，但是却也是鱼肉乡里了。现在朝廷面对的内忧外患之中，他长孙家一定有那么一份。外患现在几乎被李宽这个小子到处跑了一圈下来差不多消灭掉了，只有西域还有几个小国在苟延残喘，其余的都不足为虑，但是内忧却是最为致命的。世家之祸，还有就是勋贵恃宠而骄这两个足以让大唐陷入一个深深的泥潭之中，千里之堤毁于蚁穴，现在看来不过是癣疥之疾的东西，在发展壮大之后就是足以致命的心腹大患。

“辅机，我们这一路走来，朕可曾亏待了你？为何长孙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为了一座矿山，可以将一家人逼得走投无路？不得不低贱的价格把矿山卖给你？”李二手中掌握的东西很多，但是顾忌着很多的东西他不会直接拿出来，因为朝廷上面全都是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络，牵一发而动全身，没有人能够逃出去，那怕是那些一心只读圣贤书的老夫子老学究，谁家没有些许的产业？彼此关照之下也是泥足深陷。整个朝堂就是一个巨大的泥坑，在里边的人没有一个是干净的。

“陛下……老臣管教不严！却是出了很多的疏漏，这些人也是跟着老臣一路走来的，真的要处置他们的时候，老臣心中总会于心不忍！只有暗中补偿那些被伤害了的百姓！”长孙无忌做事还算缓和，没有做得太过激，不像那些小勋贵家族，一个个真的就像是吸血鬼一样压榨着百姓的血汗。李二这一次准备治理一番，却又恰逢息王余孽跑出来作乱。这一个早已准备雷霆一击的行动不得不暂时放缓，因为他这么做的话，定然会让很多的小勋贵家族人人自危，到时候说不定会有人做出变节之事。到时候原本能轻易镇压的息王余孽，却又变得难缠了。

“罢了，辅机既然你一直到自己的过失，那么你就给朕一个答案，到底怎样才能限制这些勋贵不要再这样骄奢淫逸下去！”李二给长孙无忌下了一个大难题。

“臣遵旨！”长孙无忌躬身应诺。

身后的事情，李宽是不知道了，他这一路上慢悠悠的，真的像是出门踏青的富家公子一样，马匹悠悠的踏着官道上的土地，丝丝缕缕的灰尘被震起，没有目的地，就这样信马由缰的走着，就像当初他一个人从扬州回京时候一样。身后马车跟着，车里边三个人也不知道自己这是要去哪里，只是知道这个人在哪里，她们就跟到哪里。

“我们去东海看看大海吧！这个时候正是出海游玩的好时机！”崔雨菲终于在走出长安城足足半个时辰了之后说出了第一句话。也是四人出来之后说出来的第一句话。李宽一路在马车的车辕上晃悠悠的赶着马车，看着天边的流云时卷时舒，没有丝毫的感到不耐烦。

他此时在翻阅着脑中的资料，看看什么地方有他要的那些资源，大唐境内他不作考虑了，因为除了那些山高林密人迹罕至的地方，不然的话不管什么地方都是有主人的，这些土地属于有主之地，那么地下的矿藏也就是有主的，李宽是没有办法直接吸取的，那么就只能花钱买地然后在处理，可是这也需要开采。所以在大唐境内注定是难以有所作为的，想要做大做强，就只有去外国，见识一下歪果仁是不是有那个能力开采这些地下的宝贵资源，要是他们无法开采那么自己就只好笑纳了，免得他们在后世的时候被一个习惯性干涉他国内政的星条国打得死去活来的。

“想去看海？那么我们先去东海看看好了！”李宽在听到崔雨菲的话之后，也决定先去东海看看海好了，反正时间长着呢，玄奘那家伙可以再十几年的时间去天竺走个来回，还在天竺住了近十年，那么他去走一趟中东，也不需要多久，毕竟那个和尚可是靠脚走的，而自己有马车！现在才贞观七年，等到回来也就两三年时间而已！那个时候吐蕃也可以收割一下了！

“主子，天香也想看海！”小天香这一年不过十四五岁，天真烂漫的年岁。就连恭维人也是这样直接，她们两个只是李宽的侍女，身份在崔雨菲面前无形的低了一头，现在一起出来，定然要长久相处，想要缓和关系是首先要做的事情，可是却是都难以抹开面子，不得不说她们都没有做好准备，红袖就不说了，一直以来都是被众人捧着，哪怕在李宽身边做侍女了也是没有丝毫的亏待，所以没有伺候人的觉悟。天香呢？李宽一直也是宠溺的紧，都没有绝对做一个侍女的习惯，崔雨菲这一次和李宽一起回来，就是孑然一人，她的侍婢也没有带来一个。

所以马车里之前的氛围一直很是沉闷，不敢说让人难以喘过气来，却也让人有一种无所适从的感觉。直到崔雨菲打破沉寂，而这一句话就成了破开坚冰的第一凿子。

“就是，上一次和主子出海，就把我们丢在一个海岛上，闷了好几个月！”红袖借着讨伐李宽发出了自己的声音。

“你们跟着他出过海？”崔雨菲问道，对于李宽之前的经历，她只知道大概，此时听到红袖提起，不由问道。

“主子可厉害了，他在沧州建了好多大船，然后去倭奴国打仗！”天香说道。(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三十七章海上油田

波涛汹涌一直是大海上最常见的景象，雪白的浪花拍击着岸边的礁石，纵使粉身碎骨也是千古不休。在这大海之滨，一辆马车停靠在这里，沙滩上面一把遮阳伞撑了起来，还有两个躺椅，一个赤着上身的精壮少年，在大海之上冲浪，木头削成的冲浪板，在波涛之间翻滚着，李宽这个巴蜀之地长大，穿越后又在西北挣扎了近十年的人，在大海边上无师自通的学会了这种与大海嬉戏的耍酷方式。当然这一切居然是那个看似大家闺秀的崔大小姐刺激的，当见到李宽那狗刨式的游泳方式之后，这个大小姐可是笑话了他很久。

作为高手的李宽怎么受得了这种调笑，所以在花费了两天时间解锁了仰泳，蝶泳，蛙泳，自由泳等等泳姿之后，又开始玩弄起冲浪板来，从最开始每次都被浪涛拍到沙滩上，到现在于一个个浪花之间翻滚玩出花来，他花费的时间不过是区区数日而已。当然了这也只是业余级别而已，专业的姿势李宽没有见过，所以就算解锁也解不开！但是这样的学习能力足以让崔雨菲感到惊骇莫名，她更是在心中感到愤愤不平，这个家伙有这样的天资，居然不愿意去学习经营之道，而是用来做这些事儿，简直就是暴殄天物。可是李宽却仍旧是我行我素，他的天性不适合混官场，因为见不得那些尔虞我诈，还有就是那些冷血的利益交换。

“我们出海怎么样？”崔雨菲提议道。她以前也是做过豪华邮轮出海，甚至在公海赌船这样的灰色地带都呆过，现在也算得上是故地重游。也想出海看看。

“出海，也行。不过船……”李宽想了想，出海也不是不行。这个时代大海并非是大唐的领地，所以海上的油田气田，他是可以直接收取的，但是船只问题却不好解决，他可以弄出船来，却没有足够的人手操作。

“这附近应该有渔村吧！雇佣那些渔民不就行了，反正我们也就是出海玩玩，又不一定要走多远！”崔雨菲这个以面纱遮面的大家闺秀到了海边才显露出奔放的一面，这不身上穿的是一套连体的比基尼。修长的美腿还有纤纤一握的腰肢，甚至高耸的那胸前高地都勾勒出迷人的曲线，这衣服被这个女人第一次穿着出现的时候，直接让天香和红袖唾弃到要浸猪笼的地步，但是没几天这两个女孩儿也被带坏了，两人也换上了这种‘伤风败俗’的衣衫。让李宽饱了无尽的眼福。只是崔雨菲虽然身材显露了个遍，脸上的面纱却是还不愿摘下来，这让李宽有些郁闷。他甚至都已经记不得这个女人到底长啥样了，当初见到她的脸是在玉山。隔的远远的看了一阵，只是觉得有些眼熟，似乎在哪里见到过，可是这都快八年时间了。哪里还记得清楚，只是心中的执念一直存在，再加上两人毕竟算得上是知根知底。都没有安全感的两人，是最合适的伴侣。

“渔民……这个还真可以！只是这一次我们要去的地方恐怕不是一时半会儿能找到的。这大海上茫茫无边，恐怕要在海上呆很久！”李宽先打一下预防针。他要在大海上找到油田，然后子啊吸收的话，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找得到呢！虽然他们在这大海上也是不愁吃喝，但是这毕竟是一段不短的时间，每天看海也会看的吐掉。

“放心，只要你呆得住，本小姐也呆得住！”崔雨菲一双杏眼瞪了李宽一

眼，然后说道。她以前虽然很是活泼，可是谁在最近几年每天都只能呆在自己的阁楼里，绣花，看书度日的话，宅上三五个月也绝对不是一件难事。所以一点也不在意在这大海上会呆多久，而且既然已经跟着出来了，那么就没有回头路了，崔氏是绝对会不去了，长安也是一样，除了呆在这个男人身边她居然别无去处。

“那就好！”李宽放下心来，这个小妞要是在大海上闹腾起来也会很烦的，至于别人，李宽倒是很放心，渔民什么的只要价钱合适，那么就绝对不是问题，天香和红袖也是这样，两人都是死心塌地的跟着自己，去什么地方都无所谓，只有这个还没有彻底融入进来的崔氏大小姐让李宽有些不放心而已。看着渐渐落下的太阳，李宽决定从海里捞两只龙虾，在今晚吃烤龙虾。

一夜无话，除了半夜的时候一艘大船幽灵一样的出现在了这大海之上之外，其余的没有丝毫的波澜。翌日清晨李宽走出了帐篷，然后悄然的离开了营地，在这清晨的海风里，李宽要去雇佣那些渔民来开船，再迟一点的话说不定这些渔民又已经出海了，那个时候恐怕就找不到足够的人手了。

红日初升的时候，李宽已经带着一大队的渔民到了海边泊船的地方，这个时候三个女生也已经起床了，正在看着这一艘突然出现的大船，见到李宽带着一大群人回来，她们径直迎了上来。

“好了，上船……”李宽没有给他们相互介绍，反正这些渔民也不需要知道这三个女子是谁，女眷一般都不会和他们这些人有接触。所以在上船之后就分开了，三个女生当然是去看各自的房间了，在这船上她们全都有自己的房间，这是李宽告诉她们的。每一个有女人都对属于自己的私人空间是没有抵抗力的，毕竟每个人都有小秘密不愿意让任何人知道。

渔民们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大船，全都呆了，一个个站在甲板上不知所措。直到李宽给他们分配了各自的工作，这才各自散去，只是走路时还是显得小心翼翼的，生怕磕着碰着，把自己弄伤了是小事，这艘船用的木料都是他们这些海里讨饭吃的苦哈哈渔民从未见过的，要他们赔怎么办？李宽不由得感到悲哀，这就是大唐的百姓，不管是什么时候，面对强权都是这样妥协，这份淳朴也是那些异族一直不死心的根源所在。因为他们知道这个民族不会彻底的将他们杀死，那么既然代价能接受，谁不想多侵占些好处？

船只开始缓缓开动，向着大海深处航行，海浪被大船压在身下，没有一丝一毫的颠簸，就像是在陆地上一样平稳。船舱里几乎感觉不到这是在一艘移动的船只上。三个小妞在船舱里各自布置着自己的房间，虽然都差不多样子，但是在细微之处却是显露出各自的不一样的地方，天香在床头放了一只毛茸茸的兔子玩具，童心未泯；红袖则是在窗户上挂上了一帘红纱，整个房间都是朦朦胧胧的红色的光彩。崔雨菲最为简单，就只有一床雪白的丝巾被，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因为她什么都没带。

李宽独坐在船头，看着越来越远的大陆，这是他第三次到这茫茫大海之上来了，每一次都是在海上漂流很久的时间，前两次一次去了倭奴国，一次到了高丽，现在这一次却没有丝毫的目的地，就这样先飘着，什么时候找到了海上的油田就停一停，等吸干尽了在上路，反正也没有想过要多久期限回去，也不想回去，见到那些争权夺利的家伙他心里就不爽。

大海茫茫，李宽不可能一下子就找到自己的目标，虽然他查证过在这附近的海域，但是海上这玩意儿谁知道会偏差多远，一切都要有耐心慢慢的去

寻找，反正应该是对的，上一次自己在海上找到的那一个油田不是这里，所以这里这一个一定还在。只要耐住性子，就会有收获，而且是大收获，因为能够在他查阅出来的资料上显示的绝对是大型的油田，这一点可是他花费了大代价才弄出来的，要不是上一次在这大海上吸取了那一个油田说不定还不一定够，因为这资源位置实在是有些超出了标准之外，需要加大投入才有收获，幸好他只是查询了这一个东海上的油田的位置，而那一片沙漠之中的那些油田是绝对不用查看的，因为随便挖都有。

船只在大海上飘荡着，每天早上船舱之中的三个女人会出来看日出，这是每天雷打不动的保留节目，因为除了看看日出和看看日落她们每天实在是无事可做，打麻将又三缺一，李宽是不会掺和进去的，因为他要盯着海上的动静，以便顺利的找到他要的那一个油田。

这一天，海面上风平浪静，一把遮阳扇撑在大海之上的这一艘船上，李宽躺在躺椅上面还带着一顶草帽，手里边一根粗大的钓竿，这就是他的标准装备，装作钓鱼掩饰他的真实目的，吹着惬意的海风，不用去管那些什么勾心头角，只要管好自己的一日三餐就好，这种日子让他感到很放松。就在此时他忽然收到了信号，顿时一个激灵：“终于找到了！真不容易！”李宽一下子站了起来，然后向着船上瞭望塔上面的水手喊道：“将船停下，就在这里，本少爷要在这里钓鱼！”

“好的……”渔民水手回答道，然后整艘船就这样停了下来。(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三十八章海盗

大海上风平浪静，微微的风吹过，却是波澜不兴，整个大海像是一块巨大的镜子将天空的倒影映照在其中，白云悠闲地在天际飘荡着，李宽坐在船头，岿然不动，像是一尊雕塑，又像是太古时期就存在的神山一样，顶着炎炎烈日，手中钓竿轻握，没有丝毫的颤动，似乎真的是石化了一样。只是他的一双眼眸死死地盯着海水深处，似乎要将这深不可测的大海看个通透一样。

“没有人知道，一道只有李宽看得见的深紫色的线条在不断的延伸，不断地向着海水深处钻去，还有无数五光十色的彩带一样的光带从大洋深处不断的升腾而起，向着李宽汇聚而来，整个大海全都被这一个无人能见的彩带形成的光罩罩在里边，像是科幻电影之中的能量罩一样，只是颜色绚丽得多。李宽现在双眼虽然是在看着海水，似乎在认真的钓鱼，可是他的视线之中却是没有丝毫的大海的踪迹，全是密密麻麻的数据布满了他的视线之中，显示出来的都是加减，而总数却是节节攀升，李宽的大脑整个都是迷迷糊糊的，这一座大型的油田实在是蕴藏了太多的能量，甚至李宽都感觉得到自己身上出现的变化。

每一次，当能量摄入很多的时候，都会有一些精纯的力量汇入到李宽的身体之中，这也是李宽在年纪轻轻就能够取得常人修炼一生都无法达成的宗师之境的原因所在，因为他身上的那些杂质，受过的暗伤其实都在这种潜移默化之中被一一抚平排出。整个人全身都显得通透，从而更能达到锻炼的最佳效果。因为他的身体状态一直都是处在最佳的状态，虽然有的时候累得够呛。但是却不会对接下来的锻炼造成阻碍。

当然李宽自己是感觉不出来特别大的变化的，只是觉得浑身暖洋洋的，像是躺在温暖的春风之中，和煦温暖的阳光之下。这种惬意的感觉又像是泡在温泉里边，整个人全都舒坦放松，没有丝毫的约束一样。

当然有收入就会有支出，他在吸收海底的油田的时候，还要兑换出大量的水，因为这海上的油田是处在大洋深处。深海的水压可是异常恐怖，要是骤然吸收了那些石油，那么底下就是一个空洞，这个空洞就将会被无尽的水压给压塌，然后海水灌进去，这个变化的后果就是大海之上会形成一个巨大的漩涡，他们这艘船绝对无法幸免，哪怕李宽是这一场灾难的始作俑者，也是难逃被大海吞噬永堕黑暗的下场。

所以在吸收掉那些石油的时候。他需要将无尽的水注入被他吸收掉的那个空间里，这样才能继续支撑这个空洞。当然收获还是远远大于支出，李宽头顶上的那一簇火苗在最开始还是一朵深紫色一朵橙黄色，可是现在那橙黄色的那一团火焰渐渐的颜色开始转变。出现了丝丝的天蓝之色，渐渐地变成一朵恍若是由通透的蓝宝石铸成的火焰艺术品一样，之后又变成翠绿色。就这样第二朵火焰变成了深紫色。

“轰……”只有李宽能听见的恍若开天辟地一样的一声巨大声响，震得李宽头晕脑胀。整个脑袋在那一刹那都是一片空白，整个思维都像是一团浆糊一样。第二朵火焰功德圆满。然后就只听见一声系统冰冷的声音：“能量吸收满格……系统优化开始！”这一个冰冷的声音让李宽混乱的思维一下子像是淋了一瓢冷水一样，一下子变得冷静下来。

“这是什么状况？”李宽还没搞懂，但是下一刹那他得到了答案。一个对话框出现在他的眼前，只见到他眼前的视线彻底的变了一个样，眼前的世界恍若是彻底的活了过来一样，他的眼睛璀璨如星，居然可以看到在远处海面上一条小鱼露出的背鳍，那里距离李宽现在的位置足足有数里之遥。而在他耳中，微风吹过的声音都是那样的明显，鼻子里海水的腥咸味道也是让他突然之间感到一阵的难以忍受。

“靠……五感强化！这简直就是虐待！”李宽心中这样暗暗的咒骂了一句，眼睛看的远了这一点不是什么坏事，可是耳力和嗅觉变得强悍，这可是受罪。整天耳朵里都是呼呼的风声，还让不让人安静一会儿了。还有这一副狗鼻子，简直就让人最难忍受，腥味让他作呕，要是以后回到陆地上，遇到人多的时候，那还不得被熏死。而且这种能力居然无法屏蔽，全天候开启。真是要人命……李宽再也受不了耳边的风声和鼻子里闻到的那种腥味，转身离开了。能量吸收是很重要，可是却也不能这样委屈自己。现在整个大唐不需要他过多的插手，因为很多事情大唐的文武百官，还有李二就足以彻底的应对，而且他没有见到那些人之间的那些利益交换也不会让自己生气。只要大唐按照现在的路径一直走下去，那么想必不会再重蹈历史上的覆辙。

大海还是那样平静，但是在离着李宽他们不是很远的地方，两艘船正在飞快的向着这个方向行驶而来，在这两艘船的船头，高高耸立的桅杆上，一面旗帜正在迎着海风猎猎作响，在这面旗帜上，画着狰狞的图案。似乎是小孩子的随手涂鸦，但是那腥红色的色泽却是让人感到一阵的胆寒，上面画的是一柄滴血的长刀，刀身微微的有一些弧度，但是和大唐军中的横刀异常的相似。

在船头，一个俏丽的女子站在撞角之上，她上身穿着月白色的衣衫，下半身却是鲜红的长裙，这是在倭奴国之中的一类人穿的衣裳，那就是神社的巫女的打扮。长长的黑发在身后披散，两鬓的发丝编成一条辫子，绕过额头，束缚住调皮的刘海。当然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最为重要的是这个女子站立的这一艘船，这艘船居然长达数十丈，高也有十丈高下。而且和李宽现在乘坐的船只一模一样的大船。这样的船只在这个时代就只有李宽一家，别无分号，可是这个女子却有这样的两艘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而且看着那船头的那随风飘荡的旗帜，这显然不是一般的船只，而是大海上的一种以抢夺为生的职业——海盗。

“公主……我们这一次目的到底是什么？”一个身穿着一身短袍的男子头顶上顶着一颗丸子一样的头发，在嘴唇之上还留着一坨狗屎胡子，脚上穿着一双木屐，来到了这个女子的身后。

“现在故国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也是前所未有的机遇，我们需要更多的资源发展，建立起属于我们的军队，将那些外来者全都赶出我们的国家，或者将他们全都抓起来，然后利用他们的先进的学识发展我们的国家！山田君，你知不知道在那个神奇的国度，有太多的东西值得我们学习，但是在他们那里却是最普通的知识。随便一个上过两天私塾的儒生都能之下无上的道理，而我们呢？”女子声音清冷，操着一口丝毫不显生硬的汉话，这样说道。也不管身后的男子能不能听懂，她继续说道：“我们的船只只能在浮尸山下的小河里漂流的时候，那个神奇的国度已经建立起了强大的海上舰队，这两艘船就是他们的杰作，比起我们的小舢板，这样的船只才是纵横大海的无上利

器！”

“公主，属下听不懂！”男子用倭国语言回答道。

“我们要学习他们的知识，用他们的力量强大我们，不然总有一天我们的民族将会被他们征服，奴役！这是我这两年在大唐四处漂泊学会的一些东西！他们并不热衷于扩张，因为他们占据了这个世界上最富饶的土地，但是他们却热衷于征服！征服周围所有的国家！你知不知道现在在我们国家肆虐的这些人，居然是在他们的国度里边失败了近千年的失败者！”女子这样说道，这一次使用的是倭国语言。

“纳尼……”男子惊骇莫名，那群在倭奴国攻城拔寨所向睥睨的人，居然是一群失败者，而且早在千年前就败得一败涂地，可是他们的力量却是那样的强大，征服了他们国家一个个的大名，巫术的武士被他们打败，然后抓捕，之后不知所踪，现在他才知道原来他们面对的强大的让他们喘不过亲的敌人居然做大唐帝国的敌人的资格都没有。这是一个让人彻底的丧失抵抗的勇气的消息。

“我们现在要做什么？在这大海上抢掠，要什么时候才能获得我们想要的物资？”女子有些叹息的说道，她也没有办法，当初她在一群护卫的护送下，九死一生的到了大唐，见识了太多太多的她无法相信的东西，这些让她震撼，无比羡慕大唐百姓的生活，因为在当时她的国家在遭受铁蹄的蹂躏，渴望那种和平的生活，甚至都有直接留在大唐隐姓埋名生活下去的念头，可是背负的使命让这个女子不得不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东西，包括她自己，最后悄悄地夺取了大唐两艘战舰。这事情被大唐水师之中的一个将军悄然按了下去，对外宣称是两艘船触礁沉没，而她付出的代价是当初从倭奴国带出来的财富的绝大部分和自己的清白。

“前方有一艘船！”这时候，在眺望塔上，水手大声呼喊着。

“是一艘和我们的船一样的船只！一定要抢过来！”女子从胸前拿起一只望远镜，看到了李宽所乘坐的船只，顿时大声下令道。(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三十九章给我炸沉它

海水泛起波涛，雪亮的波浪在船尾泛起，这两艘船向着李宽的船只迅疾的驶去，穿上所有人都静默无言，他们站在甲板上严阵以待准备着接收他们新的战舰。这两艘船不仅仅是他们在海上的堡垒，还是他们振兴他们的国家的最后的希望所在。大唐有着很多这样的船只，但是他们却没有合理的利用，居然仅仅用来抵御外敌，平时就在大海上漂着给那些士兵作训练用，这简直就是一场严重的浪费，要是他们拥有这样的战舰队伍，那么这茫茫大海就是他们的天堂，不管是去别的国家的海岸线上劫掠，还是在大海上洗劫商船，都是一种一本万利的买卖。

而且用这些洗劫得来的物资，他们可以在国内建立起一支强大的队伍，然后将那些侵略者从他们的家园之中赶出去，建立起自己的王国，然后向外扩张，让新罗再一次纳入他们的殖民范畴。但是他们只有这样的奢望而已，大唐水师在他们的眼中是一座难以逾越的大山，因为他们的力量弱小，而且就算有了这样两艘战舰，可是他们却无法仿制出来，他们没有大唐的能工巧匠，所以只能干瞪眼做这样的小规模的海盗。现在在他们的面前出现了一艘和他们一样的船只，这种船只虽然他们明白只有大唐才有，可是现在他们迫切需要发展，再加上他们在船上并未发现有强大的武器装载，所以不管这一艘船是不是大唐水师的船只，他们都要将它捕获下来。壮大自己的力量。

李宽并不知道自己成了一队倭奴国海盗的目标，他现在正在忍受着海水的腥味。而且这个适应过程是那么的漫长。现在的李宽哪里还有一丝宗师强者的样子，躺在床上。面色苍白的吓人，一滴滴的汗水如浆一般从他的额头上汩出，然后淌下，汇聚成一条水线。将身下的被褥都沾湿了，三个女人守在他的身边，全都是一脸的关切，崔雨菲在这段路途之中虽然还是显得不冷不热，但是却也在潜移默化的接受这个她有些瞧不起的男人。在这个时代，女子想要成事。简直就是无法想象的艰难，没有任何一个势力愿意屈居在一个女人之下，除了那一个在皇宫之中的见不得光的势力。可是崔雨菲却没有接触这股势力的条件。

“冲……准备跳帮！”一个个留着丸子头发的倭奴国男人此时正在做着最后的跳船准备，嘴里便衔着一柄柄的小太刀，就像是一把把的小匕首一样，锋利的刀锋在他们的牙齿的前方闪耀着寒光，双眸之中全都是丝丝缕缕的红色的嗜血光芒。他们现在潜藏在血脉之中的嗜血因子开始发作，准备着见证一场血腥盛宴。用对面的无辜的人的鲜血来满足他们变态的**。

“前方发现两艘船正在向我们驶过来，似乎是海盗！”在李宽乘坐的船只的眺望台上面。一个渔民在这个时候终于发现了这两艘来势汹汹的船只。发出了警报声，但是这一切似乎都已经来不及了。

“真的是海盗，而且是臭名昭著的血刃海盗团，这是一个倭奴国的海盗团！他们抢劫过往商队。每一个被他们顶上的商队全都没有幸存者，我们知道他们的存在还是在一队途径目睹了他们行径的商船带回来的消息。”在船长室掌舵的老渔民在得知了对方桅杆上的那一面滴血的长刀的旗帜之后，顿时大惊失色：“赶紧开船。要是被他们追上我们就完了！”

“转舵，开船！”随着一声令下。所有的渔民开始奋力的摇桨，一片片雪白的水花被长长的船桨荡起。李宽的船只开始掉头，但是他们启动的时候还

是晚了，从静止到开动需要一段时间，而对方的船只却是一直在高速的行进之中，眼看就要被追上。李宽船上的渔民全都绝望了，原本以为出来转一趟外快，谁知道这样不好运的撞上了血刃海盗团。

“怎么回事？”感觉到船只开始晃动，李宽强忍着不适，从床上坐了起来，然后在三个女子的搀扶之中走到了窗前，推开窗户向外望去。这个时候正是李宽的船只转向的时候，李宽的窗户望出去就看到了正在飞速而来的两艘船。李宽变态的眼神在这个时候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丝毫不比望远镜差的锐利眼神一眼就看到了对面的两艘船居然是大唐制造出来的制式船只。

“这是大唐水师的船只，而且是探寻号和海王号，这两艘船不是已经触礁沉没了吗？”李宽对于大唐水师还是很了解的，因为这些船只都是按照李宽弄出来的船仿制而成的，所以大唐造船司每制造出来一艘船都会想李宽报备，希望这个这些船只的创始人能够有空去给他们瞧瞧是不是还有地方不足。而且大唐水师的船只每一艘上面都有自身的标识，虽然这两艘船明面上的标识被这些倭奴国人给抹去了，但是在细微末节的地方还是有李宽知晓的标识。所以他一眼就看出来了这两艘船的真面目。顿时他心中怒不可揭，这是怎么了？大唐居然出现了这样的事情？国家最强大的利器居然就这样被出卖了。而且还是给了倭奴国人，还将屁股擦得干干净净，要不是他这一次恰巧遇到了，这两艘出自大唐水师的手笔的船只不知道还要在大海上劫掠多少大唐商队！

“给老子撞沉它！”李宽只是一声厉喝，他此时真的没有多少的力量，就这样呼喝一声就让他微微气喘，因为这种适应过程实在是让他彻底的精疲力竭。就像是一个在海边生活惯了的人，忽然之间直接出现在青藏高原之上的雪山之巅。骤然之间的变化最是让人难以适从，李宽现在算是最虚弱的时候，可是却遇到了最让他愤怒的事情。

“可是我们这里没有人是他们的对手啊！我们的水手全都是渔民！”崔雨菲担忧的说道。

“这个……”李宽也为之语竭，他要是早知道会出现这样的事情，那么就直接去大唐水师拉出来一队士兵来给他架船了。可是现在后悔已经晚了啊，敌人就在咫尺之间，而自己这一方却是从没有驾驭船只战斗的渔民，这些人能够在这种情况下想到开船逃跑已经是不容易了，怎么还会有反击的勇气。李宽心中一阵颓唐，难道真的要这样仓皇逃窜，而且现在这个样子可是逃不出去啦！

“不行，不能坐以待毙！”李宽沉默了开始思索起现在怎么才能解决眼前的危机，但是他的沉默却是给了对面的三个女子一个不安的信号。

“主子，放心要是真的逃不出去，天香一定会跟着主子一起去的，绝对不会苟且偷生！”小天香红着眼睛对李宽说道。

“红袖也绝对不会独活，在我们被追上的时候，就是红袖为主子守节的时候，他们绝对无法抓到红袖，得到的只会是一具尸体！”红袖身上穿着大红色的衣衫，就像是大红的吉服，如同大唐女子年年压制金线绣出来的嫁衣一样：“只是，红袖还希望能够在有生之年成为主子你的妻子！”这个女子虽然出生风尘，但是却没有丝毫的感觉有什么低人一等的感觉，认为自己绝对配得上李宽，希望着堂堂正正的嫁给李宽。

“李宽，你倒是说话啊！跟着你出来就遇到这样的事情，本小姐，算了，

和你死在一起也是命中注定，上一次是这样，这一次还是这样！”崔雨菲说着不着边的话，让李宽的两个侍女全然无法理解，难道她之前就死过一次了，这简直就是胡说八道。

“既然死到临头，那么就不再瞒着你了，本小姐就大发慈悲让你看看本小姐究竟是谁！”崔雨菲轻轻的掀起面纱，露出了那一张因为绝望而变得煞白的脸颊，洁白如玉的肌肤就像是最上等的和田羊脂白玉一样，甚至有着一种圣洁的光泽。只是此时却是没有丝毫的血色。一张樱桃秀口如若涂丹，挺翘的琼鼻在樱桃小嘴上方，鼻翼微微的翕张着，似乎在微微抽泣。

“是你……”李宽大声惊呼，这一张脸他非常的熟悉，可以说他来自后世的记忆之中这一张脸绝对是记忆最深刻的一张。除了他的母亲之外，这个女人也是他最为难忘的，虽然她当时根本就不认识他。

“怎么样，现在知道本小姐是谁了吧！算是便宜你了，本想一直等到你这家伙忍不住了追问才告诉你的！”崔雨菲小嘴微微一撇，清脆的声音在这个时候微微颤抖。

“你们这是怎么了？怎么都这样丧气？且看本王如何将这两艘船炸沉了去，既然报备它们都已经沉没了，那么就让这两艘船真的沉到大海深处去吧！只是大唐水师居然腐化到这个地步了，是该整治一番了！”李宽说道，然后他就准备往甲板上走去，但是脚步虚浮刚站起身来就差点跌倒在地。

“我来扶你上去吧，真是的，自己晕船难道不知道？还这样逞强！”崔雨菲埋怨着，但是还是直接扶住了李宽的胳膊。没有丝毫的忌讳，直接将李宽的胳膊抱在怀中，李宽的手臂都能感受到她胸前的柔软。(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十章惊涛骇浪

烈日高悬，无尽的阳光洒下，照射在海面上，一片金黄的色彩晃的人睁不开眼。在这广阔无垠的大海上，三艘船只在飞速的行进着，这三艘船几乎一摸一样，只是大小有所区别而已，在前方的那一艘船要稍微大出些许，但是却在疯狂逃窜，而在后面稍微小一点的两艘船只上面站满了人，他们全都用一种疯狂的眼神看着前方的大船，那是一种无尽的渴求的眼神，似乎前方的大船上面有着无尽的财富，吸引着他们，让他们为之疯狂。一个个嘴里都衔着一把把别的短刃，准备着登上前方的船只大开杀戒。

李宽就在这情况下登上了甲板，后方的两艘船只越来越近，因为李宽的坐舰现在还未提起速度来，在之前的转弯之中耗费了很多的时间，而对面的那两艘船却是一直一路加速而来。所以现在两者之间的距离只有区区十余丈，这样的距离那怕是最简单的猎人长弓都能够射杀对面的人，可是李宽他们这艘船上全是渔民组成的水手，没有足够的武器，而且现在在逃命，全部人都在船舱之下拼命的划着船桨，怎么会有人在甲板上狙击对方？李宽还是第一个登上甲板的人呢。而后面的血刃海盗团见到前方甲板上空无一人，也没有人拿出远程武器来，他们自己就有两艘这样的船只，对于船上的武器装载情况是非常的清楚的。

所以这两艘海盗船在离着老远就已经看清楚了这艘船上面几乎没有装载武器，所以有恃无恐的追了上来。可是就是他们这种心态彻底的葬送了他们的性命。当然他们现在还不知道，还在兴奋的追击着这艘在他们眼中已经是他们将来的船队一员的船只。甚至嘴里唔唔的发出兴奋的叫嚷。

李宽登上甲板，在崔雨菲的搀扶之下。渐渐地靠近船舷："没想到会是你，真是想不到！"李宽此时没有丝毫的紧张。似乎后面追上来的敌人全都看不见一样。

"你这人真的是心胸宽广，还是淋死了看得开啊？这个时候了还感慨这些干什么？现在我们要做的是就是从这帮倭奴国人手中逃出去，你不是要上来吗？现在到了这里，接下来怎么做？"崔雨菲白了李宽一眼。

"接下来，就是见证奇迹的时刻了，你看着吧！"李宽虚弱的说道，似乎这一句话掏尽了他全身的力气，整个人软绵绵的差点倒下。崔雨菲急忙将他揽在怀中，丝毫都不避嫌。

"快点啊！你看现在只有那么二十多米的距离了。这些倭奴国人的样子我都能看清楚了！真恶心，一个个就只有后脑勺上顶着一个丸子，而且瘦得跟排骨似得，就像是一个个骷髅架子！"崔雨菲有些看不惯这些倭奴国人，而且这些人看到她之后，甚至口水都流出来了，简直是岂有此理，她有些后悔在出来之前没有将面纱戴上了。

"无妨，他们接下来全都要掉进海里喂鲨鱼了。还怕他们干啥！"李宽说着，一挥手，只见到一个古怪的器械开始出现在他的面前，落在了甲板上。但是更令人奇怪的是，这么大一个东西这样直接出现，居然一点都不显得突兀。只有崔雨菲目不转睛的盯着看，只见到空气最开始泛出一点点的波澜。就像是烈焰燃烧的时候扭曲了的空气一样。一个轮廓若隐若现，然后渐渐的凝实成实体。

"这是魔术吗？可是这么大的东西是怎么藏起来的呢？"崔雨菲见多识

广。这比起她以前见过的那些魔术何其相似，甚至在神奇当面比起一些大型魔术还有所不如，所以她只是好奇，并未觉得这是什么神仙手段。

“这可不是魔术，而是无中生有！”李宽缓缓一笑，然后再一次轻轻的挥手，只见到一个个圆滚滚的黑乎乎的东西出现在了眼前的这个古怪的器械之上。

这个器械有些像是一个车子，只是没有轮子，在前方是一根粗大的横杆，然后连接着一个大大的盒子一样的车斗。而在车斗下方，一根绳索连接在车斗和下方的另一根横梁之上。这也是崔雨菲在后世没有见过这东西，而到了大唐之后更是待在深闺之中，更没接触过。但是这东西却是非常的常见，只要是在军中呆过一段时间的人都会知道它的作用。这就是一个投石机，是攻城拔寨的一大杀器。

崔雨菲虽然不知道这投石机，但是李宽后面拿出来的东西她却是一眼就认出来了：“这是炸弹！”倒不是崔雨菲是一个现代军事专家，而是这东西实在是太经典了，只见到一个个黑的发亮的圆球，上面一根引线连接着，更是在上面被李宽恶搞一样写了三个大大的字母‘tnt’。这玩意儿在无数的动画作品之中都扮演着不少戏份的角色。所以崔雨菲在这一瞬间就勾起了儿时的美好回忆，认出了这个东西来。

“你这炸弹怎么拿出来的？这东西可是非常危险的，一不注意走火了怎么办？你就是一个恐怖分子，还是天生的！”崔雨菲见到李宽拿出来的炸弹顿时没有丝毫的担忧了，有这东西怎么还让这一群小鬼子近了身，那才是怪事，难怪李宽之前那么自信的说要让这群人彻底的沉没。

“现在相信本王的话了吧！这两艘船既然被人谎称是触礁沉没了，那么本王就来当那一座礁石好了，看看当有些人得知这两艘船真的沉没了以后，会不会吓得半夜都睡不着觉！”李宽眼中闪过一丝阴冷，每朝每代都不乏那些为了利益铤而走险的人，但是贞观年间这样的事情李宽还是第一次遇到，这个时代的官员，更多的都是那种一心为民但是却不知道怎么为百姓做实事的官员，他们满脑子的圣贤书，却是没有丝毫的实践精神，这些人更像是一群书呆子，读书读傻了。但是这一次李宽却是遇到了大唐**分子露出来的马脚，这两艘船代表的利益交换已经不是相互之间的妥协，而是**裸的资敌行为，这是背叛大唐，汉奸才会做出来的事情。所以李宽彻底的愤怒了，这股无名之火要是不发泄出来，他恐怕会难以安睡。

“现在我点火，你来把这条绳子斩断好了！然后就可以看烟花了！”李宽摆放投石机的角度非常的精准，在投石机正对面的方向，正是一艘倭奴国船只的方向。那些黑乎乎的炸弹此时被堆放得整整齐齐，所有炸弹的引线全都被束成一股，然后延伸到了车斗外面，李宽从怀中掏出火折子，然后扯开，吹燃火秒，并且将一把小刀递给崔雨菲，说道。

“真的是炸弹？”崔雨菲不敢相信这些东西真的是她所想到的那些东西，她虽然知道李宽配置出了火药，但是却不知道李宽决然带着这么多的炸弹走了一路。她还以为李宽这手段是魔术，这些东西全是事先准备好的。因为这个女人在穿越之前并不爱看网络小说，什么随身流，系统流，这些东西她都不是很清楚。

“放心，只要你一挥手，这里就将绽放最美的水花，会溅起数十丈高的水花，说不定还会炸到大鲨鱼！”李宽说道。

“那我真的就做了！”崔雨菲接受了这些东西都是真的，会出现那种她曾经拍戏是的特效一样的效果的时候，居然兴奋了。这也是一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女人，当然了一个有着女王梦想的女人，怎么也不是乖宝宝。

“好了，不说这些了，再扯下去就真的要被这帮小鬼子追上来了！”李宽说着就将火折子往炸弹的引线下方一点，顿时青烟冒出，伴随着滋滋的声响，一股子硝石燃烧的硝烟味道出现在李宽他们身前，李宽顿时一阵咳嗽，敏锐的鼻子让他彻底的吃够了苦头，别的感官强化都还好，就是这嗅觉，实在是让他难以承受。甚至他都有把鼻子堵住，然后用嘴呼吸的冲动了。

伴随着硝烟弥漫，崔雨菲小手一挥，车斗下方的绳索就被斩断了，吹毛短发的短刀消断了绳索，顿时一颗颗的炸弹就这样划过一道道优美的弧线投奔向了对面的倭奴国人的怀抱。但是带来的不是久违的温暖，而是地狱死神的问候，顿时一声声的巨大的爆炸声响彻底的响彻整片大海，无数的炸弹扎进了对面的倭奴国人的人群之中爆炸开来，倭奴国人为了跳帮准备好的阵型，就成了悲剧的源头，无数的倭奴国人白炸弹爆炸的力量撕裂开来，像是纸扎的小人一样，无尽的残肢断臂飞舞起来，在半空之中打着转儿。还有一个个的头颅也随着爆炸飞上了天。

“这……”崔雨菲之前还很兴奋，但是此时却是吓呆了，她还以为和她拍摄的那些战争场面一样，只是流一些血就表示死了人了，可是谁知道这是漫天的血水飞舞，还有一条条的胳膊，腿，一堆堆的内脏，肠子，这简直就是重口味至极。所以她难以接受这种变化。

可是这还不算完，因为还有没有掉到船上的炸弹，此时也爆炸了，无尽的海水被直接炸的飞上了天，像是下了一场暴风雨一样——漫天腥咸的海水弥漫。伴随着鲜血，一种迷蒙的淡淡的绯红之色在风中飘动，像是一条半透明的纱巾蒙住了整个世界。(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十一章血色彩虹

迷蒙的水雾，将整片天地都笼罩了，虽然是烈日高悬但是却看不到天空之中的太阳了，只有迷蒙的一团白色的光晕。海风吹来，搅动这一团水汽，像是被一只手轻轻撩拨的纱巾一样。

阳光炽烈的照射而下，只见到在天空之中出现了一道道绚烂的彩虹，五彩斑斓的色彩驳杂在一起，因为空气中的水汽被风吹乱，所以彩虹也是斑驳不堪，恍若是被撕碎成一截一截的，但是这种盛况确实只有站在甲板上的四个人见识到了，李宽看着这种朦朦胧胧像是仙境一样的景象，并未沉迷其中，他只是一双眼眸私下扫视着，看看有无漏网之鱼。

但是其余三个丫头就要感性的多了，她们仰望着天空之中绚烂的色彩一个个双眼迷离，这样的自然美景不是随时都能见到的，而且以往见到的彩虹大多都只有一道，而且是连贯在一起像是一道弧形的拱桥一样悬在半空，但是现在这一次却是恍若是在半空的这一块画布上浓妆艳抹出来的一场绚烂的色彩盛宴，只见到一道道彩虹被海风吹动，一时间原本是赤橙黄绿青蓝紫的色彩，却是在相互变幻不定，甚至还出现了在半空中飘荡的彩虹。这是水汽被海风吹动，阳光折射变换无定形成的独特奇观，当然这也跟这一次炸弹忽然爆炸形成的无尽的水雾分布不均有关。

这些李宽都没有注意到，他对于这些都不是很感冒，要是谁跟他说这些彩虹怎么怎么好看。他或许会说这或许还不如战场上那些飞溅的鲜血，溅射的脑浆形成的那些血色彩虹来得漂亮呢。

但是此时在他身边的只是几个沉迷在彩虹绚烂色彩之中的小姑娘。没有一个搭理李宽的。李宽一双眼眸像是锐利的老鹰一样，注视着海面上的一举一动。波涛翻滚之间总会有漏网之鱼出现，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因为炸弹虽然将对面的船只炸的稀烂，但是毕竟不是直接炸成碎片，而是缓缓地沉了下去，这种土炸弹的威力并不足以在那短短的轰炸之中将船上所有人都杀死，那么总有没死的，这些人就是他的目标，他要抓住这些人。询问一番，到底在大唐水师之中是谁这么大胆居然敢直接将这些大唐海上命脉出卖给海盗。这样的毒瘤是绝对不能留下的，不然今天能将战舰给别人，那么明天就能将大唐水师布防图出卖给敌人。

虽然李宽已经不愿再去关注大唐朝野之中那些尔虞我诈，可是他毕竟是这个民族的一员，对于这个辛勤的华夏民族，有着别样深沉的爱。不管在什么时候，他都是一票愤青，中华民族在他的心中恍若泰山一般的沉重。只要他还有一口气，也会为了这个民族付出一切，只要这个民族需要他。可以说李宽效忠的不是大唐朝廷，而是这个民族。这全天下的百姓，但是他不是那些圣人，什么将天下百姓的利益背负在身过的举步维艰。他只是一个普通人。只要他见到了那就伸手管一管，要是没有看到那该怎样还就怎样。改变不了这天下，但是改变一下自己身边的这一点点还是可以的。

果不其然。在这一场爆炸之中，还是有很多的人没有被炸死，也没有被沉船的漩涡卷进去，现在正在海面上挣扎着，一个个扑腾着海水，向着离自己最近的漂浮在海面上的船只碎片游了过去。这些人全都惊魂未定，原本以为只是到了嘴边上的肉，谁知道却是一面铁墙，将自己撞得粉身碎骨。现在只希望能够爬上一片碎片，不要直接被淹死就是他们此时最大的渴望。

“嗯？”李宽眉头一拧，似乎发现了什么情况，只见到他盯盯的望着一个方向，在那里一群倭奴国人正在挣扎着，但是却有些许的不同别地方，因为别的地方的倭奴国人全都在相互撕扯，为了一块小小的船只碎片。但是在这里却是一群人将一个女子围住，要将她送到一块比较大的碎木板上。

“看来这个女子不是一般人呢！”李宽眉头再次一皱，顿时叫道：“来人！”

此时在李宽的船只的下方，一众水手被爆炸声惊动，然后从船舱里面走出来，看到原本最在自己等人船只后面的两艘海盗船，此时全都已经沉了下去。海面上还有两个大漩涡在缓缓旋转着，而一大群海盗在海面上像是被扔弃下去的垃圾一样在海面上漂浮着。这让他们异常的震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那一声巨响造成的？可是他们不过是普通渔民不知道大唐已经霍霍有名的火药，还以为是海神显灵了，顿时哗啦啦的跪下了一大片。

“你被当成神仙了呢！你说你是龙王爷还是妈祖？”崔雨菲巧笑嫣然的对着李宽说道，虽然她之前也沉迷在那无尽的彩虹之中，但是这会儿却是回过神来了，毕竟是在后世那个信息大爆发的时代接受过无尽洗礼的人，比起一般人的接受能力要强得多，而且这个世界上最为离奇的就是他们两个了不是吗？

“什么跟什么啊！这些人愚昧，你跟着起什么哄？”李宽撇了撇嘴，他可不知道他这一次搞出来的事情在千百年后都是这一带渔民出海之前必须祭拜的神祇，在这些渔民的传唱之下，这片海域之中有着以为无所不能的海神，他驾驭者七彩斑斓的霞光，惩戒在这一片海域上为祸的海盗。庇佑着无数的海边渔民。

但是李宽却不管这些渔民的心思，他只想着将下面的那个海盗女子抓上来，考问个清楚，因为那么多人护着她，那么定然是一个重要人物，这样的人绝对是知晓不少的秘密的人，只要抓住了，定然会有收获。

“行了，别拜了，将船靠过去，我们要抓几个活口！”李宽吩咐道。

虽然李宽这个行为让所有渔民都感到心中愤愤，但是人家是雇主，自己这些人不过是被人家雇佣来的水手而已，怎么也不能违背老板的吩咐，所以虽然他们还想着向海神表示自己的虔诚，却也不能违背雇主的意愿。船只在他们不情不愿之下缓缓启动，朝着李宽指点的方向驶了过去，在行进的过程之中，船桨拍打着海面，在海面上抱着浮木的倭奴国海盗被他们的船桨直接招呼，被拍晕了不少，虽然有人想要抓着船桨爬上来，但是却在这些水手奋力摇桨之下，被一下一下的砸进海水里，然后灌了几口腥咸的海水，不得不放开了手。

就这样，李宽来到了他想要到的地方，居高临下的看着在下方海面上的一群人，只见到一个穿着上身白色衣衫，下身红色巫女裙的女子躺在下面的一块漂浮的破烂木板上，一双眼睛无神的看着天空，在她身边，一群人围着，对着船上的李宽怒目而视，就是这个人将他们最后的希望全都葬送在这一片深蓝色的大海之中，倭奴国彻底的沦陷了。他们似乎见到千百年后自己的子孙已经彻底的忘记自己的先祖是一个倭奴国人，以身为那个大唐子民为荣。或者被大唐人奴役着，见不到丝毫的希望。

李宽居高临下，蔑视的看着下面的这群人，这些人的打扮他很熟悉，倭奴国人是他最为憎恨的民族，诸子百家的残余力量被他弄到这个岛国，没想

到居然还是有这么一群人跑了出来，而且还渗透了大唐的朝堂，弄出了这两艘军舰，在刚才炸沉这两艘船的时候，他观察过了，这两艘军舰上面的武器居然完全齐备，只是这两艘船上的海盗当时想的是俘获自己这艘船，没有使用那些大威力的武器，比如在船上的武器舱之中的八牛弩，不然的话，自己这一艘船早就被他们给弄成刺猬，然后沉到大海里了。哪里还轮得到自己这般俯视他们，所以李宽感到庆幸的同时，也感到后怕与愤怒。

这帮尸位素餐的家伙，居然这样出卖国家利益，要是这群人没有打着俘获自己的船只武装他们自己的想法，那么自己就完了，要是自己没有遇到这一只海盗船队，那么在海上讨生活的渔民，来往的商船，绝对是难以躲过他们的劫掠，而且这帮海盗的船只和大唐水师的船只一模一样，那么百姓知道了这件事情的话，绝对对大唐的朝廷会生出不满，这简直就是在葬送大唐江山。也是将整个民族推向战争的深渊。这人到底是谁？李宽对他的恨意越来越深，恨不得现在就将这群倭奴国人的嘴撬开，然后杀回大唐把这个出卖国家利益的家伙直接就出来凌迟处死。

“想要活命吗？倭奴国的小鬼子？”李宽‘和蔼’的问道。

“你是谁？你这个恶魔！”躺在木板上的女子双眸出现焦距，不再是涣散的状态。此时她歇斯底里的对着李宽嘶吼道。

“我是谁？哈哈……你们居然问我是谁！这个穿着倭奴国巫女装的‘小姐’，你驾驶着我弄出来的船只，来抢劫我这个创始者，现在还问我是谁？”李宽也是一声质问。(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十二章内鬼

“你是李宽！”女子一瞬间面露狰狞，像是要将李宽生撕活剥了一样，恨不得食其肉啖其骨，就是这个人将那些诸子百家的人弄到倭奴国的，就是他传出了在茫茫东海隔绝之后，有着曾经徐福东渡的仙岛。也就是这个人，在两年前，到了倭奴国，一路轰炸，将整个倭奴国炸成了一片废墟，等到她从大唐回返的时候，见到的只剩下满目疮痍，以及在诸子百家的奴役之下的子民。所以这个女人对李宽的恨，是倾尽三江之水也无法洗尽，就算是她自己永堕十八层地狱，也要拉着这个人垫背。

“看着‘小姐’你那眼中的愤恨表情，怎么？很恨我？我就不明白了，你这个碧池，带着两船的海盗来追杀本王，现在还这样恨恨的看着我，是几个意思？我才是该恨恨的看着你的那个人才对！怎么像是本王对你始乱终弃了一样？就你这姿色，本王还看不上眼呢！”李宽蔑视的看着眼前似乎要将自己碎尸万段的女子，嘲讽地说道。

“要是知道是你这家伙，早在八百步之外，本宫就会下令将这艘船直接射成蜂窝！”女子吐出一口唾沫，狠狠的说道，但是她却忘了自己现在是躺着的，也就是说她吐出的那一口唾沫直接向上，但是还没碰到李宽的边呢，就直接在重力的作用之下，直接就掉了回去，然后直接掉在她的脸上。

“怎么样，你妈妈没有教你不要随地吐痰吗？没想到你居然有这样的嗜好！”李宽继续调戏，他大致猜到了这个女子是谁了。在这个情况下还这样强硬，而且这么多的倭奴国人甘愿护着她。还有她自称本宫，一切的迹象都表明她是在倭奴国历史上留下了自己一笔的那个倭奴国公主——高山羊子。只是这一次高山羊子出现在大海上。成了一个海盗着实是出人意料，而且当初李宽在倭奴国的时候，还特意找过这个女子，结果一无所获，据传很久以前就已经失踪了。没想到会在这里见到这个女人。

“李宽，你赢了，那么作为胜利者，你有权利处置你的手下败将，本宫无话可说。只求速死！”高山羊子将修长的脖颈一扬，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这个情况搞得李宽脑子里出现了一副别样的画面，似乎自己是那万恶的地主老财，而对面这个倭奴国公主就是宁死不屈的无产阶级，顿时让李宽一阵恶寒。

“将他们抓上来！”李宽淡淡的下令道，然后在崔雨菲和红袖的搀扶下走到了甲板中央，那里天香已经将遮阳伞和躺椅都布置好了。一群水手七手八脚的将下面的这群人全都给弄了上来，然后五花大绑的绑到了李宽面前，李宽躺在躺椅上。一副懒洋洋地样子，对于这一次的审讯，他很重视，因为大唐水师之中的蛀虫一定是位高权重的人。不然这样的两艘船只绝对不会这样无声无息的就被倭奴国人给弄出来。

“说说吧！那个人是谁？”李宽问道。

“什么人，你要杀要剐随便！”高山羊子说着一口流利的汉话。

“没想到你这女人居然会说汉语，看来对我大唐是贼心不死啊！别以为这样就能糊弄过去。要是没有内鬼，你们倭奴国能够搞到我的战船？”李宽哼了一声。盯着高山羊子：“别考验我的耐心，我从来不是一个有耐心的人。到时候绝对会让你记忆犹新！”李宽双眸之中一道寒光闪过，他不在乎这些人的死活，只要他要的消息。

“是张大亮，怎么你去杀了他啊！”高山羊子仰着头，对李宽这样说道。

“哼……这个时候还耍小手段，真的以为本王是傻子？”李宽眼中寒光更甚，然后直直的盯着高山羊子：“说真话，否则，你们这些人定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本王说到做到！”

“反正倭奴国都没了，本宫会怕你？就是张大亮，除了他还会有谁？这样的战船可不是一般人可以弄得到的，当初他可是收了本宫不少的好处！”高山羊子寸步不让，这个女子也算得上是一个奇女子，只是她是倭奴国人，对大唐一直贼心不死，算得上是彻彻底底的右翼分子。

“不见棺材不掉泪！来人，将火盆给本王端过来！”李宽吩咐道。顿时水手们从船舱之中端出来一个烧着熊熊的火炭的火盆出来。这东西可是李宽刚才才吩咐下去的，而且对于李宽的命令这些渔民已经开始习惯了，他们也猜到了这个少年的身份，对于楚王殿下，他们虽然只是道听途说但是也时有耳闻的，尤其是在两年前沧州那一个造船厂，当时传的很神，什么船打的一眼望不到边，什么一天能造出数十艘大船，可以横行大海。这些东西，对于在海边的渔民是很在乎的，因为他们知道在喜怒无常的大海上讨生活，一艘大船对于自己这些人的价值是怎样，当时在他们村子里很多人都想去看看，只是路途遥远，刚准备好要去的时候，就传出沧州遭遇台风，然后整个造船厂在一夜之间成为一座空城的消息，也熄了内心的渴望，现在得知这个人就在自己身边，顿时心中又生起了一个奢求，那就是在楚王殿下离去的时候，能够将这一艘大船留下来。

“瞧见了没，要是本王用这烧红的火炭在你的脸上写字，你说会不会有一种别样的美感？”李宽淡淡的说道。

“随你便，爱写就写吧！”高山羊子死猪不怕开水烫，她没有什么可以失去的了，就算是死亡都无法让她妥协，那个人是谁她不会说出来的，因为她还留了一手，虽然这个后手无法让她达成让倭奴国再一次独立的目的，可是却也能让倭奴国留下一脉血脉，只要这一支血脉在大唐一直潜伏下去，那么倭奴国总有可以卷土从来的时候，但是这一切都还需要那个人的照拂。

“不说是吧？本王就看看你的意志坚定到什么地步！”李宽说着就用铁钳，夹起了一块炽烈的火炭，然后往前一伸，只听得‘嗤——’的一声李宽真的用火炭在高山羊子的脸上画了起来，一道道的焦黑的印记出现在高山羊子的脸上，顿时这个倭奴国的公主就变得像是恶鬼一样狰狞，一张原本还算得上娇俏的脸颊，现在彻底的变成了一张鬼脸。

高山羊子却是硬气的一声不吭，比起那些抗日神剧之中的猪脚都丝毫不差，简直就是巾帼英豪的典范。这让李宽有些无力，这个女人怎么就这样固执，不好办啊，要是利用女人都在乎的那一招恐怕都不管用，因为他深深地知道倭奴国女人对于那件事情，可是期盼的很，说不定这不是逼供，而是发福利呢。所以他不知道用什么招数让高山羊子吐露出那个内鬼到底是谁，想着这些李宽皱起了眉头。

“没辙了吧，本宫连死都不怕，害怕你这些手段，有什么都来吧！”高山羊子一副视死如归。

“本王就不信你真的不说。看着本王的眼睛……”李宽使用出了压箱底的东西，催眠。这玩意儿李宽之前搞出来用过，但是很久都没有使用了，差点都忘了。

“看就看，你有什么手段都使出来，本宫看看你到底有些什么手段，要是只是这样动用武力，本宫瞧不上你！”高山羊子此时居然蔑视起了李宽来。

“你说，那个人到底是谁？”李宽的声音像是从遥远的星空之中传来一样，缥缈无定，又像是梦中听到的喃呢，迷迷蒙蒙却又在内心深处留下难以磨灭的烙印。

“那个人是谁？是……”高山羊子的脸上露出挣扎的表情，脸上的还在流着鲜血的伤痕在这个时候扭曲起来，嘴里说着她最熟悉的倭奴国语言。

“用汉话！”李宽的声音再一次响起：“你非常的困，你就要睡着了！”声音轻柔，恍若春风拂面。

“八嘎……”就在此时，后面的倭奴国男子开始挣扎起来，然后站起身来向着李宽冲了过去。

“找死！”李宽双眸一瞪，然后手中刀光一闪，顿时将冲上来的倭奴国男子一刀劈成两截，一股刺鼻的味道就弥漫开来，李宽皱起眉头，这股味道让他有些难以忍受，但是为了催眠的效果，他不得不忍受。

“那个人到底是谁？”李宽再一次问道。而那群倭奴国的俘虏已经被拉开，死了的那个也被拖走扔进海里。

“那个人姓纳兰！具体叫什么名字，本宫也不知道，别人都叫他纳兰大人！”高山羊子在这个时候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他怎么会将这两艘船给你？”李宽接着问下一个问题。

“本宫给了他黄金千斤，还有本宫的身子！”高山羊子渐渐地被催眠了，什么都说出来了。

“你在什么时候见到他的，在什么地方？”李宽想要彻底的挖出这个人的身份，姓纳兰的只有纳兰家，但是这个家族牵扯很大，一网打尽的可能性不大。(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十三章血洗

“除了这个人，还有其余的人么？”声音恍恍惚惚，似乎是从云端传来的仙人的呼唤一般，在高山羊子的内心深处，这个声音所问的一切问题，她都要毫无保留地回答，似乎这个声音就是她最信任的人。

“还有……其他的人，不过并不认识，那位纳兰大人也不给本宫介绍。只是都是他手下的那些人。”高山羊子的回答让李宽心中的怒火不断的变得炽烈起来，但是为了彻底的调查清楚，他还是接着提出了下一个问题。因为这件事情可是几乎可以动摇大唐国本的大事，不彻查清楚，有漏网之鱼那就是莫大的遗憾。

“那么除了他的手下，其余人知晓这件事情吗？你又是怎样接手这两艘船的？”李宽接着问道，在他的深层催眠之下，高山羊子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纳兰那家伙会将这两艘船派人驾驶着使进我们的埋伏圈，然后我倭奴国的武士会将船上的人斩杀干净！”高山羊子回答道，这两艘船其实都是那位纳兰大人利用职务之便，以巡逻的名义将这两艘船从大唐水师的驻地驶出，然后高山羊子派出大队人马伏击，之后夺取而来，而纳兰则是报备这两艘船出海的时候不幸触礁沉没，因为大唐造出来的船只很多，每年触礁沉默的也不是没有，这两艘船就是其中典型代表。

“也就是说，至少你们已经斩杀了我大唐两艘战舰上的士兵？”李宽声音变得更加的冰冷，没想到这两艘船是这样夺取过来的，而且还葬送了大唐至少两三百名水师士兵的性命。

“是的。每艘船上面一百七八十人，两艘船四百人不到！”高山羊子回答道。

“来人。将这些男人全都给我丢下大海喂鲨鱼，记得在丢下去之前。多划几刀！别要了他们的命，但是却要血流不止，血腥味才能引来鲨鱼！”李宽下令，在这一瞬间他解除了高山羊子的催眠。

“你对我做了什么？”高山羊子清醒过来，只是觉得脑袋昏昏沉沉的，之前的事情她却没有记忆。

“恶毒的女人，好好享受你最后的时间吧！接下来，你就祈祷那些鲨鱼也会怜香惜玉！”李宽恶狠狠的盯着高山羊子，这个已经被毁容的倭奴国公主。李宽真想直接掐死她，但是他却不愿意这么便宜了她，他要让这个女人尝尽世间最恐怖的惩罚，然后在慢慢的死去。

“将这个女人给我吊起来，我要让她被烈日灼烧三天，然后再将她一刀刀的剐了！”李宽真的要将这个女人凌迟处死，虽然他从未这般恶毒的对付一个女子，可是这个女人实在是让他无法熄灭心中的怒火，打破了他的最后的底线。要是不将她这样慢慢的折磨致死，他是绝对没有办法让自己内心感到安宁。这些大唐水师的儿郎，全都是大唐的热血男儿，他们可以死在两军征战之中。可以被大海吞噬，但是绝对不可以这样被自己人出卖，然后死在倭奴国人的手里。而且死的这样的窝囊。

“本王要回去了，回去将那个杂碎给找出来。然后灭了他满门！”李宽愤怒的咆哮在这海上飘荡着，他无法面对这样的事实。在这个时候，居然也有这般让人痛恨的汉奸。而且纳兰折个姓氏，在长安城的勋贵之中也算是排在前列的，大唐对他纳兰家不薄，怎么就出了这样的白眼狼，出卖国家利益，

让大唐近四百个热血男儿就这样葬身在大洋深处，尸骨无存。这样的人居然还享受着大唐百姓的供养，让他吃屎都是便宜他了。他活在这个世界上就是浪费粮食，就是污染空气，和这样的人在之前朝堂之上呼吸一样的空气，李宽都感到肮脏。

“回去需要一段时间，这段时间里，我会好好的炮制你，希望等到本王回到长安的时候，你还有一口气，让你瞧瞧背叛者下场！你们用金钱和美人打动的人，将会在你的眼前被撕成粉碎，还有你没有说出来的那些话，隐藏在我大唐内部的那些你倭奴国的余孽，全都要死！”李宽一脚踩在高山羊子的脸上：“你就只有这样，被本王在脚下，然后用那种恨不得将本王千刀万剐的眼神看着本王，这就是对本王最大的赞赏！你们这些异族的恐惧，就让本王感到兴奋！”李宽说着将脚提起，然后转身离去，这个时候他也不管自己鼻中那刺鼻的味道，还有那无尽的海潮声。这些都无法阻挡他要回长安清理门户的决心。

在之前高山羊子的交代之中，李宽已经大致的掌握了那个纳兰大人是谁了，因为在大唐水师中任过职的纳兰家的人就只有那一位，纳兰风吟，这位当朝太子侧妃侯怜儿的亲舅舅，也是侯君集大将军的妻弟。这个纳兰风吟在两个月前还是大唐水师的第二把手，有着足够大的权力去调动三只战舰一下的战船的行动，也正是这样的便利条件，让倭奴国人杀了大唐四百将士，夺取了两艘大唐战舰。而这件事情，也是被掩盖的近乎天衣无缝，因为高山羊子的活动范围可是远离了大唐水师的巡查范围，在这已经接近南方两广地区的海域活动，而在这里经过的都是从两广地区出发的商队。

这些商队都装载着这些商贾从遥远南方收获的货物，这些东西在长安地区可以高价卖出去，而纳兰吟风就成了给这些倭奴国海盗销赃的代表，纳兰家在长安城之中的店铺因为有了这一个稳定的货源，变得越来越红火，在其中获得的利益比起以前可谓是天差地远，所以这些时日以来，纳兰家在长安城的活动是越来越如鱼得水，因为无尽的钱财开道之下，朝堂上面他们家族渐渐地开始壮大起来，从最开始只有一个侯爵的普通勋贵世家，开始慢慢的靠近太子集团的核心。

“走……”李宽想到其中牵扯的庞大的关系脉络，不由得心中越发的寒冷，因为这些长安城勋贵有多少参与其中？而现在又有多少人在这些大唐将士的尸骨之上大发横财？“这些人全都该死，他们一日不除，本王一天难以心安内心不得安宁，他就念头不畅，就难以彻底的放手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也难以彻底的让李二放下戒心。

李宽这一次出来，并非是他真的愿意就这样浪迹天涯，而是你李二和他的关系现在已经到了一个冰点，要是再待在长安，说不定哪一天自己的府邸下方就会被埋上一捆捆的炸药。说实在的李宽对于皇位的心思早已在李二的心里边透彻分明，可是这个时代有谁会相信一个人对于那个至高无上的宝座没有丝毫的野心？这一点就全然将他的所有的努力全都否认了，所有人都会以为他只不过是在韬光隐晦而已。等待着最后的时机出现，那个时候就将是这位大唐亲王露出狰狞獠牙的时候，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挡做好了准备的楚王李宽。这一点大唐朝野上下所有人都达成了共识。而且其中长孙无忌和李承乾就是最敌视李宽的人，他们早已经将那个最高的位置是做囊中之物，不会容忍有人有染指其上的可能存在，李宽就是一个不稳定的因素，他们赌不

起。所以一直以来不管是李宽如何表态，但是她们都没有放松过对李宽的防备，甚至在一次次李宽的表明心迹的情况下，对他的警惕也是越来越高，李承乾一直忍了这么几年，最近已经忍不住了，他开始了他的行动。

长安城内，东宫之中驶出一架马车，死皮雪白的骏马没有丝毫的杂色，拉着一辆华丽的马车向着宫外的赵国公府驶去，在路过和他的东宫一墙之隔的金碧辉煌的楚王府的时候，不由得轻轻一声冷哼："老二，你这家伙真的是胸无大志还是在隐藏实力？不管如何，你始终是一个不稳定的因素，现在别怪哥哥心狠，只有你彻底的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那么我这江山在做得踏实！老三是没有丝毫机会的，父皇不会再让李唐江山旁落，所以老三早就失去了机会了，老四，一个死读书，读死书的家伙，吃的那么痴肥绝对不会成为威胁，只要孤在这段时间巩固起了自己的势力，那么就绝对有七分把握了！"

"老爷，太子来了！"长孙无忌家的大管家将太子李承乾一路迎到了长孙无忌的书房之前，然后出声通告给长孙无忌。

"让他进来吧！"长孙无忌的声音从里边传了出来，声音低沉。

"舅父！"李承乾对于长孙无忌非常的亲近，毕竟一个孩子虽然成熟，可是在面对这近乎无尽纷扰的天下朝堂，他也会感到疲惫，长孙无忌就是李承乾唯一可以对其倾述的人了，长孙皇后虽然比起这个舅舅还要亲近，可是却因为身居后宫之中，而且不得干政的禁令在，所以很多事情都无法和长孙皇后直言相告。

"怎么，想要动手了？时机可是未到啊，那个倭奴国女人心机深沉，而且倭奴国又有多少人？不可能有太多援军的！这条路可是一条不成功就成仁的不归路啊！走上去就再也无法回头了，你小子可要想清楚了！"长孙无忌语重心长的说到。

就在李承乾想要回答的时候，在远处长安城东门附近的一个院落直接被熊熊的烈焰吞噬了，火光冲天。(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十四章李承乾的疯狂

浓烟滚滚，在夜空之中被火光照亮，就像是一张恶魔的狰狞嘴脸，晃动，恍惚，似乎要吞噬这座城市一样，大火熊熊，随风而起足有数丈高的火苗在翻滚着，像是一条怒龙在大地之上翻滚而行。

“这……，走水了！”早长孙无忌看了被火光照亮的天穹，微微摇了摇头，在这巨大的城池之中，一年难免有这么几次的火灾，今年这还是第一起，只是不知道是哪一家起火了，是寻常百姓还是勋贵世家。这其中的弯弯道道可是有很大的差别，但是现在长孙无忌没有心思去估算这些事儿，他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将李承乾这个小子给劝回来。他现在走的这一条路可是危险之极，稍不注意就是粉身碎骨的下场。

“这些承乾都明白，可是现在朝中势力是绝对不会轻易表态的，承乾需要更多的力量来对将来的事情布局，否则真的事到临头就万事皆休了！”李承乾也是一个聪慧之人，岂会不明白和倭奴国人合作无异于与虎谋皮，但是现在李二正值春秋鼎盛的年华，朝堂神器一手把持着，绝对不会轻易旁落。朝中大臣现在效忠的对象就只有他。这个时候的太子其实就是一个虚名而已。所以李承乾虽然当了好几年的太子了，可是却和一般的亲王没有多少区别，甚至还不如亲王来的自由。每天被束缚在宫廷之中，想出去玩玩都要有一大群人簇拥着，暗中保护着，什么地方不能去。什么地方去不得，这些都要思量许久。他一直在内心深处渴望那种自由自在的生活。像那草原上的牧民一样，以天为被以地为席。自由得像是一阵风一样。

但是他的身份束缚，决定了他的一举一动都要做到合乎礼仪，不得有丝毫的逾越，否则就会有无数的言官在李二的面前参他一本。这样的生活让他内心的野心不断的被压抑，他想要做上那至高无上的位置，将所有说他坏话的那些言官全都给拖出去斩了。然后过自己想要的生活，去城外秦岭狩猎，去遥远的东海泛舟，去漠北弯弓射雕。这些事情在他的梦中不断的出现。折磨得他已经差不多要疯掉了。

所以他要抓住一切他能抓得到的力量，将这些力量积攒在手心里，然后去完成他心中的这份野望，他要登上帝位，但是现在的李承乾还没有升起违逆李二的念头，只是想要将这些力量显露出来震慑那些一直和他做对的那些人，要他们知道自己不是那个可以随便踩的小孩子，而是可以威胁到他们的身家性命的人，让他们少在父皇的面前打小报告就足以了。只要等到父皇退位之后，整个天下都是自己的，那个时候，只要你们这些家伙还在的话。在好好的清算清算。

最近李承乾就搭上了倭奴国这一条线，而且是通过他比较信任的一个人搭上线的。而且那群倭奴国人的首领还悄悄地达到长安和他达成了秘密的协定，这一切全都在那个人的掩护下秘密进行的。除了那个人和他自己之外，李承乾就只和自己的舅父长孙无忌提起过。相信整个大唐知晓此事的人绝对不超过一掌之数，这还要算上自己的枕边人侯怜儿。因为他不知道自己说梦话的时候有没有说。

“舅父，你可知道，这些年来承乾是怎么度过的吗？你知不知道一只向往着自由的鸟儿，被关在狭小的鸟笼之中的感受吗？孤时常望着天边的云彩，希望自己就是其中的一朵，可以随着风一起飘荡到天边去看看！可是孤不

敢，因为这大唐有无数的眼睛盯着孤的一举一动，只是在等着孤出错的时候，因为只要出了错误，那么他们就能在父皇的面前露脸了！”李承乾有些苦楚的说道，这样的话它只能在长孙无忌面前说出来，因为只有长孙无忌这个母后的亲哥哥，是不会在父皇面前说自己坏话的，这一点是经过了这么多年的验证之后李承乾得出的结论。

“承乾小子，你是不是在想，拉拢那些你可以接触到的势力，然后震慑那些乱嚼舌根子的言官？”长孙无忌何尝不知道李承乾心中的小九九，所以他直接点出了李承乾的想法：“可是你想过没有？你用什么驾驭那些势力？没有好处，谁会跟着你？正如你说的，当今圣上可是春秋鼎盛，正是当打之年，你要坐上皇位的话，至少还要三十年的时间，这还是按照普通标准去算，所以这是一场长远的投资，三十年谁愿意等？在此期间只有付出，没有回报，这对于那些势力来说是绝对不会做的！”

“可是舅父，承乾该当如何？在没有坐上大宝之前，孤不过是一个有名无实的太子而已，又有什么可以去笼络这些人？”李承乾一脸迷茫。这一切他也知道，甚至他也试着用一些利益去将那些向他靠拢的势力。可是他能拿出来的东西实在是有限的很，这些东西对于那些势力来说吸引力并不大。

“承乾，你这是本末倒置啊！”长孙无忌痛心疾首，他没有想到自己这个外甥平时看着很是聪慧，为何却如此幼稚，他没有东西可以笼络那些人？这是他听到的最好的笑话。

“还请舅父指点迷津！”李承乾见到长孙无忌的神色，顿时知道长孙无忌看穿了他的手段，而且会提出一些建议，这可是他一直都渴望的，相比起他的十几年的人生经历，而且大部分时间还是在深宫之中度过的阅历来说，长孙无忌可谓是甩了他千百条街的距离，只要这位舅父稍稍转一转脑子，就会想出比他高明的多的拉拢人心的方法，所以他一脸期待的望向长孙无忌。

“承乾小子，你老实和我说，你是不是已经和那些倭奴国人接触了？”长孙无忌再一次将话题拉了回来，他不是不想给李承乾支招，但是这一切都得建立在李承乾自己能够领悟自己交给他的那些东西到底代表着什么。否则自己给他出了计策，这小子就丝毫不动脑筋，将来也就是一个莽夫而已。长孙无忌一直认为，会动脑子的人才是最会享受生活的人。因为既然能轻松地靠脑子吃饭，为什么还要去挥洒着浑身的臭汗，争那些吃不饱却又饿不死的利益。

“确实是接触过了，他们的首领也和孤会谈过了，我们合作的还算愉快！”李承乾既然将他准备和倭奴国人接触的消息告诉长孙无忌，那么他就不准备瞒着自己这个舅父。

“是吗？合作愉快？我看你是被人买了还给人家数钱啊！”长孙无忌今天前来就是为了此事，他的消息或许说不上整个大唐最灵通，但是他想要知道某件事情的时候，也是绝对有能力让自己在最短的时间内收到想要的消息。这就是他长孙无忌这些年经营下来的人脉和能力。这些东西是岁月的积累，没有漫长的时间去经营，是不会见到太大的成果的。但是只要你建立起来了，那么以后的岁月之中很多事情就会变得简单得多。

“舅父何出此言？”李承乾有些疑惑的问道，他和倭奴国首领之间的会晤可是非常秘密的，而且达成的条件也是隐晦的进行，他相信是绝对不会出现泄露的，除非……

“莫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承乾小子，你做事实在是太不小心了！你知不知道这一路下来，你露出了多少的破绽？”长孙无忌痛心疾首，但是却又苦口婆心的说道：“你以为，借着纳兰风吟那家伙的面子，就能掩盖一切？整个长安成制种要是真的想要知道，那么你在做出这件事情的第二天，就绝对会出现在各位有心人的桌案上！首先，你居然毫不掩饰的向着纳兰吟风的宅院而起，生怕别人不知道你们的关系？他虽然是太子侧妃的舅父，可是和你之间却是没有丝毫的血缘关系，哪怕他和侯家再亲近，也不是你放心将一切都托付给他的理由！其次，你做的动作实在是太大，居然敢向大唐水师伸手！你想没想过那里是什么地方？是大唐水上力量的精锐所在，你居然直接和倭奴国人达成协议，要用两艘强大战舰换取倭奴国人的支持！再次，你一再的低估了楚王殿下！”

“这……”李承乾冷汗潺潺，他没有仔细思索过，自己的行动居然有这么多不足存在。

“看来……这幕后主使还真的是你！这一趟也不算白来了！之前去东宫白跑了一阵，你却到了赵国公府！”就在此时一个清朗的声音从外面传了进来，听到这个声音，李承乾和长孙无忌顿时面色大变。

“楚王殿下远道而来，有失远迎，恕罪恕罪！”长孙无忌不愧是笑面狐狸在这一瞬间，就像是忘了所有的之前的话一样，对着李宽可谓是笑脸都笑到耳后了。他不得不笑啊，因为他之前说的那些话，全都是李承乾通敌的非常不利的话，这样的话要是传到了朝堂上面，那么不管是谁都绝对逃不掉。泄露出了李承乾太多的秘密，并且被李宽听了去，要是不糊弄过去，那才是出大事了。

“李承乾，你是不是想要被贬为庶民？做出这样的事情来？”李宽面色沉重的说道，他没有想到自己这一次回来只是准备去把那一个被高山羊子供出来的那个纳兰大人给宰了，哪知道最后鬼使神差的来到了这里。(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十五章逐出大唐

“是你！”李承乾看着走过来的李宽：“你不是已经离开长安了吗？”现在这种情况，李宽的忽然出现，让李承乾非常的震惊，他这是在和长孙无忌商议一些见不得光的事情，李宽居然直接撞破。这由不得他不感到惊慌，要是他这段时间做的事情被公诸于众的话，他恐怕再也无法在大唐立足，被贬为庶民是最好的待遇了。

“怎么，我不能来这里？没想到堂堂大唐储君，居然做出这等丑事，当初的教训你就已经抛之脑后了吗？”李宽没有理会李承乾的质问，一步步的走过来，一双眼睛盯着这个自己的大哥，大唐一代圣君李世民的长子。他万分不解，这个人脑子里到底是怎么想的，为何得到了其余人一生都难以奢望的东西之后，还是这样欲壑难填。那个位置迟早都是他的，只要他行的正坐得端，就是没有丝毫悬念的事情，可是他却一再的小肚鸡肠的揣测其余人会威胁到他的位置，也不断的在做出很多的让人难以理解的脑残之事。

“李宽，你到底想怎样？别忘了，我是你大哥！”李承乾站起身来，对李宽喝道，色厉内荏的话语，想要用身份来让李宽做出让步。但是他却是错的离谱，李宽要是在意这些身份地位的东西的话，那就不是他了，他虽然是一个普通人，没有机敏的头脑，也没有过人的才华，但是却有着一个常人难以企及的特点：那就是倔，万分的倔强，只要他认定的事情。除非是到了真的无法挽回的时候，否则他都会坚持到底。当初他用自己的军功换取了李丽质两年的自由，之后更是在李丽质出嫁的时候一路追赶上去。要不是李丽质最后做出了妥协，让李宽不再坚持，不然的话，长孙冲或许早在那个时候就已经不在人世了。

但是这件事情也让李宽变得更加的倔强起来，因为李丽质现在的遭遇，给了他一个深刻的教训，因为这个时代的局限性，很多东西都是无人得知的，哪怕这些东西在后世就是常识一样的任何人都知晓。可是在现在这个封建王朝的统治时期，被人们斥之为陋习的东西，往往却是很多被世人推崇的崇高的举动。所以李丽质现在变成这般模样，李宽早就有这样的预料，但是当时他退缩了，所以造成了现在自己妹妹每天以泪洗面，要是当初在坚持一番，那么结局或许就会改写。但是时光无法再重来，哪怕他穿越了千年的时间来到这里。但是却也无法再一次回到当初事发的那一刻。

所以现在李宽对于自己的决定更是固执到骨子里，哪怕万千人反对，哪怕被斥为离经叛道他也要做，就像他这一次在东海之上。将那群倭奴国人彻底的虐杀，每一个倭奴国人都在李宽的船的撞角之下，惨嚎了好几天。然后被一片片的割裂血肉，抹上了海水。最后在实在是玩腻了才扔进海里喂了鲨鱼。这样的事情要是落在大唐那一群大儒的眼中，定然是一个血手屠夫的称呼是跑不了了。可是李宽却是做的义无反顾，因为这一支倭奴国海盗要是不除掉的话，绝对是大唐海疆的一大祸患，而且因为在朝中有人给他们撑腰，那么大唐水师恐怕是难以逃脱这些倭奴国人的蚕食，甚至最后这些倭奴国人反客为主，洗劫大唐海疆也不是一件奇怪的事情。这些李宽都有预料，可是大唐这些人却是看不到，他们认为这些流离失所的倭奴国人不过是癣疥之疾，一时祸患算不得什么，大唐真正的敌人是在西域，在高原上。而不是在海上。

所以这些人全都被蒙蔽了双眼，大海绝对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战场，这里绝对是一个国家必争的神圣领土。所以大唐这个农耕民族不重视海上力量，甚至认为这些不过是小小的随手可以收拾的祸端，这是绝对的错误，李宽虽然无法扭转大唐人对这个方面的漠视，但是他却也要坚持自己的意见，他绝对不会允许那些弹丸小国在大唐海域放肆。这一点是绝对的坚持，所以哪怕其余所有的大唐的领导层都不认为海上力量有什么重要的作用，李宽也要建设起一只无敌的大唐水师。不仅仅靠着朝廷，也靠着他自身的力量。更是容不得有人出卖大唐这方面的力量来争权夺利，为自己谋取私利。

“大哥……哈哈……真是让我笑掉大牙！李承乾你自己看看你那里有一个大哥的样子？身为大唐储君却出卖大唐的利益，身为这个帝国将来的主人，却置自己的子民于水火，这就是我的好大哥？”李宽身量比起李承乾高出一头，常年练武让他在这方面有天然的优势。

“什么出卖大唐的利益？孤不知道！”李承乾矢口否认，他还没有笨到当着李宽的面承认自己把大唐水师的战舰偷偷地弄给了倭奴国人。

“你不承认？认为矢口否认就能将自己撇清楚？”李宽质问道：“你知不知道现在起火的地方是什么地方？”他的眼神直直的盯着李承乾的那一张脸，带着一丝笑意问道。

“你……”李承乾听的这一句话顿时反应过来这个时候起火的定然是为他做了拉弄倭奴国那群人的那个人，也是侯怜儿的舅舅。但是他没有想到李宽居然有这么大的胆子，在长安城就这样直接杀人，甚至放了一把大火烧了以为大唐命官的府邸。这样的事情怎么会发生在这大唐的朝都之中？这是打破所有人底线的一个举动，要是被人得知这样的事情是他楚王李宽做的，哪怕那个人真的罪该万死，李宽也是难以逃离被追究罪责的下场，因为作为朝廷命官最怕的就是这样不按常理出牌的人，谁的屁股底下是干净的？整个朝野上下没有一个人敢这么说，哪怕他楚王李宽。也为了自己的利益，做出了很多不为人知的事情。但是这些潜藏在水底下的东西，却不能摆到明面上来。更不能触及底线，否则就是整个大唐朝野上下全部人的公敌。

“想必你已经猜到了，那就是极好的，你绝对是知道那个人做的那些事情，那个家伙在临死之前却是没有在欺骗本王！”李宽居然在长孙无忌和李承乾面前自称本王，显然已经将两人全然蔑视。他们已经被李宽定义为敌人：“既然如此，那么李承乾，你出卖大唐水师的力量，无辜害死两艘战舰上的近四百水军将士。你认是不认？”

“认什么？你说什么孤根本不知情！但是你杀害孤的爱妃的舅父一家，却是要给孤一个交代！”李承乾也是绝对不会承认自己做了这样的事情。

“多说无益，父皇母后在你身上投入了那么多的心血，结果却是结出这样的一个苦果，你不配做大唐储君，也不配成为这天下未来的主人，为了巩固自己现在的地位，为了打击潜在的敌人，居然这样丧心病狂的事情。你的心真的是铁打的？但是本王既然知道了这件事情，那么就绝对不会让你这样的人逍遥法外，哪怕拼着一生流离颠沛，永世不在踏入大唐一步也要将你这样的人揪出来！你看看这是什么？”李宽说着从袖中取出了一个物件：“这是纳兰吟风的供词。证据确凿，你还想抵赖不成？”

“谁知道那是不是你伪造的？纳兰吟风在你的威逼之下，被屈打成招。这样的证词，是无法被采纳的！”长孙无忌在一边终于出声说了一句话：“楚王

李宽。你认为皇上会为了那水师的四百个已经死了的人，去处置太子？还是你认为仅凭着这样的一份简单的供词。就能给太子定罪？依老朽之见，这不过是你觊觎太子之位做出的苟且勾当而已！”

“老匹夫，本王还没有说你，你居然这样跳出来犬吠，要不是长孙皇后的面子，你以为本王会这样一直忍着你？大唐现在的局面你比任何人都明白，虽看似平静，可是却暗潮汹涌，虽然边患暂时消停，可是那些异族还有很多残存，全都在虎视着中原。在这样的时刻，李承乾为了排除异己，出卖大唐利益，让四百将士葬身大海，让倭奴国余孽在大海上肆虐，荼毒大唐商队，渔民。这样的人真的是大唐未来的君王？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么本王就反出大唐，看看这天下百姓知晓他李承乾做出这般的猪狗不如的事情，还有谁会支持他？”李宽义愤填膺，这个长孙无忌是一个笑面狐狸，他的阴毒全都藏在那一张皮笑肉不笑的脸下，此时颠倒黑白可谓是炉火纯青。

“李宽，你居然说出这样大逆不道之言，真当你立下那一点微末战功就可以让你肆无忌惮？现在就敢捏造证据诬陷大唐太子，那么明天你就敢举兵作乱，祸乱大唐江山，现在老夫就给你一个最后的机会，自己离开大唐，否则你认为皇上是相信太子和老夫，还是相信你？”长孙无忌此时也是没有办法，因为李宽居然拿到了李承乾这样的把柄，那么自己这个外甥就危险了，为了保全李承乾，也为了长孙家的利益，长孙无忌不得不全力支持李承乾，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李泰只知读书，李治还少不更事，要是现在就让李承乾倒下了，他在朝中的位置，绝对会被动摇。

“长孙匹夫，颠倒黑白，指鹿为马的本事真是让本王佩服万分，但是你认为本王会就此屈服？哈哈……让你们知道知道有些东西不是你们可以一手遮天的！这天下百姓还是会站在公道的那一方！”李宽哈哈一笑：“现在，你们也就先歇歇，等到这天下百姓都知道真相了，你们再出来接受所有人的审判就好！”李宽这一次是彻底对李承乾失去了信心，他不会再相信一个将自己手下将士生命都能随时舍弃的人将来成为了大唐君王之后会是怎样的一番局面。所以他这一次要彻彻底底的侵犯一次大唐官场上的底线，看看在这水下到底隐藏着多少的肮脏！哪怕他明知道这样一来自己的下场绝对是不会好过，甚至被彻底的孤立在大唐的庙堂之外，甚至会被驱逐，暗杀，但是他也要试一试，这些年一直顾忌着这个，顾忌着那个，现在回想起来，那真是窝囊到了极点！(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十六章搞大的

长安城像是横亘的巨兽，匍匐在苍茫的大地上，这是一座有着悠久历史的都城，但是在这一年的夏天。却迎来了一场灾难，这说不清是自找的还是被人强加的灾厄降临在这座古老的城池之中。没有人知道这件事情最初的起因是怎样，也没有人会去关注这些东西，只是朝堂上的官员们在这段时间里全都人人自危，每个人都过得诚惶诚恐。因为最近长安城之中的官员正在遭受着一个来历不明的势力的狙击。

“听说了吗，昨天晚上，兵部侍郎曹云山大人家里遭灾了！”一个穿着长衫的中年男子正在一家酒楼里边自斟自饮着，在他的旁边的一桌人悄声商议着，但是两桌相邻甚近，他还是将他们的对话听在耳中。

“怎么啦？难道说那个人又出手了？”旁边的人一听这话，顿时更加小心的回答道，似乎生怕被人听了去，但是却又忍不住心中的那一份激动，这可是大事儿，这是这个月第几个人了？他们都不记得了。

“这是这个月栽在那个人手里边的第五个了吧！”中年男子夹了一颗四喜丸子刚塞进嘴里，就听到这样的感叹。

“可不是，户部张大人，礼部胡大人，还有吏部长孙大人，这些都是在这个月里边被那人揪出来的！真是想不到啊，这些当官的居然是这样的人，当初他们在长安城里边办差的时候可不是这样子的啊！这才几年啊！”不尽的唏嘘，这些百姓对于这些长安城之中的官员全都是甚为了解，因为在这些当官的升任朝中大员之前。全都在长安城之中当过小吏。这也是官场之中的潜规则了，在升官之前。都要到天子脚下办办差，方便上面的那些人考察你的能力。所以长安城之中大半后来升迁上去的官员。在长安城都是做过小吏的。

“哎……别说这些了，当初是什么时候？那可是在他们升官以前，那个时候要是表现的差了，怎么能爬上去？所以当时他们是不是装出来的，我们谁都不知道，但是现在这个神秘的人，可是真的让老朽佩服万分！”就在此时一个苍老的声音忽然传出，却是另一张桌子上的一个老者出声了：“这些当官的，在其位。却是不谋其政，这是在做什么？尸位素餐？不仅仅不想着为百姓办事儿，反而变本加厉的想着怎么收刮，这算是我们的父母官？我呸！这个神秘人居然能刨出他们这些秘密，还让他们心甘情愿的写下认罪书，然后自己跪在朱雀门前认罪伏法，这实在是大快人心啊！”

“就是，这神秘人究竟是谁啊？这样神通广大，简直就是无所不知啊！你瞧瞧这一次这个曹大人。就连当年她小时候偷了邻居大伯家的一颗梨都写出来了，这简直比曹大人自己都记得清楚了吧！”一个人说道。

“什么曹大人？现在就是曹贼，你没瞧见他这些年克扣了多少的军饷？作为兵部侍郎，手里边掌握的可是实实在在的权利。各地的府兵的军饷都要经过他的手，可是你瞧瞧这一次他自己写出来的，用陈米换取新米。从中渔利，新米五文一斗。陈米多少钱一斗？三文！这一斗米他就克扣了两文钱，全国上下多少的府兵？其中又有多少直接归他下拨军饷？他一年就这样克扣下来的银钱。恐怕足够在长安城买下两栋豪宅了！”一个书生装扮的年轻男子此时出声分析道：“就算他一年下拨的军饷百万斗米，也就是二百万文，一千文和一贯，也是两千贯，两千两银子啊！”

这个数目不算不知道，一算下来，顿时所有人都惊了，两百两是什么概

念？一家三口在长安城一年的花费也就是几十两银子，他这一个小小的兵部侍郎从四品的官衔，每年的俸禄也不过几十两。可是他怎么一搞，每年获得的银钱足足够他干上百八十年了。这样的利益面前，谁能无动于衷。所以那怕这些人只是在讨论，就只是听到这个数字，全都呼吸一阵的急促。

“这算什么？那户部的张大人，那才是真正的日进斗金啊！在这个执掌着大唐朝廷钱袋子的部门里，那才是老鼠掉进米缸里，绝了去了。一年少说万两雪花银！”

长安城百姓在这两个月里，全都人心浮动，对于大唐朝廷更是怨愤滋生，对于这些官员的所作所为全都感到无比的愤怒，要求朝廷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这让朝堂上的所有的官员全都坐立不安，他们这些人全都没有一个干净的，要是哪一天这样的事情发生在他们的头上，下场恐怕也是一般无二。所以他们也没有办法，甚至比起百姓，他们更加的希望这件事情能够早日达成一个共识，毕竟达成了协议，之后的事情才好办，不然谁知道他们刚给出解释之后，自己转身就被那个神秘人找上门来，那个时候才是欲哭无泪。可是他们急得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一样的时候，却丝毫没有办法，因为没有人知道那个神秘人到底是谁，到底在哪里，这怎么才能让那个人满意？这也没有丝毫的标准，找不到那个人怎么做都有可能是错的，可是什么都不做那局势就将会越变越糟糕。

那些大臣焦虑的每天都无法安睡，毕竟谁都不干净那么谁也别说谁，暴露出来的就惩治，没有暴露的就算了。但是所有人却都在相互提防着，因为他们都在猜测谁才是那个神秘人，因为谁也无法保证那个神秘人不是在朝阳之上的某个人啊！毕竟那么详细的信息，要是没有强大的实力支撑，是绝对无法完成的。可是这样的实力到底是谁？没有人可以相信，每个人都在小心地提防着身边的每一个人，整个朝堂上可谓是山雨欲来。

但是在这个时候最着急的却不是这群大臣，而是李二，因为现在这个情况动摇的不仅仅是朝堂上的人，而是大唐的江山的根本——民心啊！这简直就是釜底抽薪的事情，在大唐蛮夷世家相互勾连准备着起事的时候，忽然那爆发出这样的动摇大唐统治根基的事情来，李二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那些敌人使出来的手段，但是转念间他就打消了这个想法，因为这些人犯下的事儿全都是事无巨细的详细的记载了下来，要是是那些敌人有这样的能力的话，那么这大唐江山恐怕早就已经易主了。可是不是那些虎视大唐江山的敌人做出来的事情，那么又会是谁？

任凭李二想破脑袋也绝对想不到这是李宽做出来的事情。李宽这家伙这一次算是彻底的豁出去了，大唐不过刚刚走上正轨而已，这才过了几年的安稳日子啊，这些大唐官员就已经学会了贪赃枉法，学会了贪得无厌，难道大唐官场就真的是这样？李宽上一次在长孙无忌的府邸见到了李承乾和长孙无忌之间的密谋，他心中感到一阵的冰凉。作为大唐储君的李承乾居然出卖大唐水师的利益，为的居然是换取倭奴国人的支持，可是倭奴国还剩下什么？两艘船上不过不足千人的海盗而已，却白白葬送了近四百名大唐的热血男儿。李宽感到一阵心寒，顿时对这大唐感到悲哀：在这个朝堂上，到底有几个官员是真心实意的为了这天下百姓？

带着这个疑问，李宽这一次玩了一个大的，他这一次回来只是准备敲打一下李承乾而已，可是现在却变成了他要试一试这朝堂上下到底有没有一个

真心实意的为了百姓，为了大唐江山社稷的，这些官员到底是真心实意的为民请命还是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前途。他强忍着在长安城之中变得敏感的鼻子，要彻彻底底的将这个朝堂梳理一遍，看看这满朝上下的大唐的中流砥柱是不是真的能撑得起大唐这一片朗朗乾坤。

三个女人被他安置在长安城外的一个小小的山村之中，这里民风淳朴，李宽自称是一家主仆四人准备在山林之间隐居，这些村民全都真心实意的接纳了他们的暂住，并且还热心的帮他们建起了自己的小屋，这让李宽更加坚定了这一次要做的事情，不为别的，只为了这些大唐淳朴的百姓，他们或许在这个世界上算不上什么人物，甚至连历史的尘埃都算不上，他们就只是一片无尽汪洋之中的一滴水，但是却也是有血有肉的人，也是有喜怒哀乐的，每当他在长安城之中成功的审问了一个官员，需要一个放松的地方让自己放松下来不会冲动的直接将那些官员直接一巴掌怕死的时候，他就会回到这里，和这些淳朴的山民待在一起，听着他们每天都说着同样的故事，回忆着他们普通的人生的一点一滴，他的内心总会在最短的时间之内平静下来。

这段时间他在朝堂之中随机的挑选了一些官员进行悄悄的审问，在他的催眠术之下，这些官员可谓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他渐渐地对大唐的朝堂有了一个深刻的认识，这些当官的，有很多人都是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当官，在那个位置上面，只为了自己的前途和利益，不折手段的做着那些绝对让人难以发指的事情。这样的官员在朝堂上占据了一成，但是正是这一成左右的官员，却是做下了大唐近八成的伤天害理的事情，比起大唐朝廷宣扬的那些反贼叛逆都要来的让人憎恨。但是李宽这一次却是没有直接将这些人斩杀了事，而是让他们自己将这些做下的罪孽写下来，然后去朱雀门外自首。至于那些没有多大的劣迹的官员，他让那些人忘掉了这段遭遇的记忆。(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十七章动荡

李二坐在九龙椅上，两手搭在作为扶手的两个龙头上，右手的食指有一下没一下的敲着，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这段时间大唐动荡不堪，不仅仅是蠢蠢欲动的敌人，还有那个在长安城搞得一塌糊涂的家伙也让他非常头疼，但是她对这个人却是恨不起来，因为他也知道这几年的舒服日子下来，很多的官员渐渐地变了质，但是牵扯实在是太多，李二有心惩治一番，但是还没等到他开始行动，就闹出这一档子事儿，他一下子变得被动起来。现在他最想做的事情就是将这个人抓出来，能够将这些官员所作所为全都摸得一清二楚这该是怎样的一个势力？想起来他都有些后怕，但是他却不得不暂时隐忍下来，作为一国之主，李二虽然掌握最高的社稷神器，可是却有些东西顾忌重重，错综复杂的势力纠葛，不得不考量清楚，大唐就是一个天平，要保持两方的平衡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在李二的面前，跪着一大群人，这些人身上穿红戴紫，一个个都是朝中的重要人物，可是他们却是诚惶诚恐的跪在李二面前，为的就是获得李二的谅解，因为在最近这些自首的官员的自白之中，他们都是占据了一席之地的人。在私底下被查出来他们还有回环的余地，可是现在可不是能够糊弄过去的了，因为那几个跪在朱雀门前的身影将他们的那一丝侥幸全都破灭，没有丝毫的准备的情况下，他们就被指控了。能够来到李二面前求情，已经是佼天之幸。岂能奢求更多。他们能做的就是跪着等着李二发落，一个个脑门上全都是冷汗涔涔。丝毫都不敢动作。

“许卿……你作为天策府十八学士之一，一路跟随朕出谋划策，这么多年下来，朕自问待你不薄，为何还要做出这样的事情？俸禄不够？朕记得你家还是有两处产业，岂会这样铤而走险？”李二望着跪在下方的一个身着紫袍的官员，问道。

这人是谁？他就是许敬宗，虽然他的人品不是太让人称道，可是却也是有自己操守的人。居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来，这实在是出乎李二的预料，作为正统的文人，许敬宗一向是不齿那些鱼肉百姓的人，自家两家商铺要不是家中老母和老妻在他面前哭诉许久，他也是不会办起来的，宁可饿死也不从事下贱的商贾之事。这就是许敬宗的操守。可是他被那个兵部侍郎曹云山给供了出来，在这两年兵部下拨的军饷克扣的案件之中，许敬宗居然扮演了一个不光彩的角色。陈米换新米就是他提出来的。

“陛下，老臣罪该万死，认杀认剐，但是老臣那幼子希望陛下能够饶他一命！”许敬宗没有丝毫的辩解。因为在他的信念之中这件事情就是违背了他做人的操守的事，但是他还是做了，哪怕有不得已的苦衷。还是难以忘怀，甚至多少次午夜梦回。也是冷汗涔涔的惊醒过来。但是他却不能说出自己到底是为何做出这样不智的事情来，因为他要是说出来这大唐就真的要乱了。

“哈哈……你们都是朕的好臣子。真好啊！为了维护那个小兔崽子，居然自己甘愿将一切罪责都背负下来，看来这些年，他真的有了手段，居然能折服许卿你这样的人！可是你以为他的那些动作，朕真的就不知道？你以为那些银钱就真的被他用在哪他说的那些地方？盘根错节以为掌控了局势，可是这天下终究不是他那点小心思可以玩的转的，哪怕长孙无忌站在他身后也是一样！”李二一拍身前的御案。

“陛下既然知道，那么老臣无话可说，没错，这一切都是太子在背后！”许敬宗这时也是豁出去了，直接将背后之人捅了出来，既然李二都已经知道，那么在瞒着就是罪加一等，而且他也知道其实当初太子承诺的那些事情现在落实下来的不到三分之一，更多的被他拿去勾连更多的势力去了。这些从大唐百姓，军队，商贾身上吸取来的银钱国帑，花在实处的实在是不多，更多的被他送给了那些在朝中的世家势力，让那些大世家可以在今后他羽翼丰满的时候支持一下。但是他岂会知道这些事情都在李二的掌控之中，长孙无忌又岂会背叛李二，哪怕李承乾是他的外甥，可是李二更是他誓死效忠的那个人啊。

“既然你也知道，承乾那个小子在胡来，你为何还是躺下这一趟浑水？朕不信你看不清楚这其中的局势！”李二端坐直视着许敬宗。

“有些事，不得不做！在那种不得已的情况下，屈服是唯一的出路！”许敬宗又何尝不知道这些，可是太子李承乾的势力远远不是许敬宗可以抗衡的，而他又不是那种什么事情都要想李二求救的人，所以选择站队是最好的结局。而且他认为李承乾也很有希望执掌大唐江山，这不过是在提前投资而已。当他得知李承乾向世家示好的时候，已经泥足深陷，无法自拔了。

“来人，将太子给朕叫来！”李二一声怒喝，然后叫人去把李承乾叫了过来。东宫距离立政殿不是很远，不过盏茶时间，李承乾就已经来到这里，当他看到跪在下方的那些人的时候，顿时面色大变。

“怎么，承乾，见到这些人很吃惊？”李二淡漠地说道。

“儿臣不知父皇何出此言！”李承乾装作糊涂地说着，同时悄悄地观察着下方那些人的面色，当他看到那些人一脸灰白的神色的时候，顿时心中凉了半截。

“那些世家收了你数十万两大唐国帑，是不是该帮你度过此劫？”李二没有丝毫的婉转，他知道现在是做了断的时候了，这个长子，是他选定的继承者，可是却做出了这样的抉择，他一心打压世家势力，为的就是皇权树立起无上威信，可是自己这个儿子，却是将他打下的大好局面直接一朝葬送，虽然暂时他得到了世家势力的支持，可是长久之后，世家必定会凌驾在皇权之上，这一点李承乾是玩不过那些世家之人的，因为李唐皇室底蕴毕竟还浅了些，虽然出生陇西李氏，可是这个家族还是比不上清河崔氏这些老牌世家，时间太短，从五代十国时期算起，也不过两百余年而已，而且因为胡人血统一直没有被那些最纯粹的世家圈子接受。

“父皇息怒！”李承乾这个时候彻底的乱了，他一下子跪了下来，身子瑟瑟发抖恍若筛糠。

“朕该如何息怒？你说啊？出卖大唐利益，换取那些世家，甚至番邦的支持，你真的做得出来，你认为他们会支持你？不，他们只会站在你的背后，看着你像是一个戏子一样在他们面前的拙劣表演，然后指指点点，说你是一个傻子！这世家就是皇权最大的逆贼，千百年来，他们架空了多少的皇朝？多少皇朝的兴替都是世家在暗中造反？你想必也知道我们皇室当初也是一个世家！”李二这番话可谓是严重至极，直接点名了和世家势不两立的立场。

李承乾听到这些话，顿时知道自己没有丝毫的机会了，他一脸颓废的跌坐在地。

“朕记得，长孙无忌劝了你七十八次，可是你听进去了吗？他给你指出了

那么多条的计谋，分化那些和你示好的世家势力，你做过一条吗？甚至他一次次反对你拉拢那些倭奴国的余孽，你听了吗？没有，他能做的都做了，你认为你还值得他在你身上再费多少心思？他能做的就是在那两次被你出卖的船只上面的将士换成了死囚！朕不是不愿意教你，而是一次次的希望你能自己醒悟，甚至让辅机点醒于你。可是你却听不进去！被那些不切实际的东西迷住了你的眼睛，这样的事情朕不阻止，因为朕要看看你到底会不会醒悟！”李二侃侃而谈：“可是现在这一切都被人直接掀了出来，朕不得不处置你！承乾，这天下不是世家的，也不是皇室的，而是这天下人的！民为水，君为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民心向背就是这天下的向背！朕也是这几年才悟到的，但是现在大唐即将失去民心，在朕的心里你不是不重要，而是最重要的是整个帝国！”

“父皇……儿臣知道这是谁做的！”李承乾这个时候知道自己是难逃这一劫，但是他也不会让那个让他陷入这般境地的人好过，他知道是谁在背后做出这些事情！

“哦……你说，是谁！”李二问道。

“是李宽！他回长安了，就在两个月前，仅仅是去了舅舅的府邸，这件事情就只有舅舅和我知道，父皇你恐怕都不知道！”李承乾嘶吼道。

“朕知道……一切朕都知道！”李二彻底的失望了。

“朕宣告天下：废除李承乾太子之位，贬为庶民！永不开释！”李二恍若是被抽去了全身力气，直接瘫在了龙椅之上，这一切他都知道，他以为还有最后一丝希望，没想到却被李承乾自己直接葬送了，这就是命！(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十八章震惊天下

什么？所有跪在李二面前的大臣都在怀疑自己的耳朵，圣上居然直接将太子罢黜了，贬为庶民，还永不开释，太子虽然在朝中拉拢群臣，但是却没有做出什么大逆不道的事情，怎么会就这样直接被罢黜了？

“圣上收回成命啊！”就在此时在大殿之外，一个惊慌的声音传了进来，接着就是一个有些发福的肥胖身体从大殿外面快步走了进来，然后像是天柱将倾一样跪了下来，一身紫色的衣袍穿在身上，有一种如岳临渊一样的巍峨气势，但是此时这个泰山崩于面前而面不改色的身影，却是惊慌失措。他之前也想过皇上回龙颜大怒，可是没有想到会这样决绝。

“长孙爱卿，何必如此，你应该是最清楚其中缘由的，为何还这样为这个孽障求情？”李二痛心疾首，他没有想到自己从一开始就钦定了的大唐储君，居然会是这样的性子，小时候乖巧伶俐的李承乾长大后却变得乖张跋扈，李二抬起头望向那高高的穹顶，不去看前方求情的长孙无忌。

“陛下，你从未给过太子机会，就这样让他自己去领悟，还不许老臣引导，这样做实在是太苛刻了！而且现在就这样直接罢黜了太子之位，难以让人信服啊！”长孙无忌竭尽全力想要保住李承乾，他的三个外甥里边就只有李承乾还算得上有那么几分竞争力。要是李承乾被废除了，那么凭借只知道读书写字的青雀李泰，还有尚未长成的稚奴李治。实在是没有多大希望。

“行了，朕没有给他机会？别人这样说。或许情有可原，但是长孙无忌。你想想这些年他的所作所为，朕要是不给他机会他能一直安然的混到现在？朕要是没有给他机会，当初他第一次向大唐军费伸手的时候，朕就直接将他拿下了！朕当时将他叫到身前，向他询问治军之策，这孽障说的是头头是道，可是自己却在暗中克扣那些为大唐拼命的将士的饷银，这该当何罪？”李二一脸的冷漠，看向长孙无忌的眼神也是那样的冰冷。

“陛下……”长孙无忌张了张嘴。结果却是无话可说。

“朕要是不给他机会，你以为他当初将纳兰吟风那个渣滓一样的人塞进大唐水师的时候会那样风平浪静？那个时候，真让他交了一份大唐海疆的防卫图，可是他还是没有领悟，甚至暗中示意让那个纳兰吟风在水师之中出卖大唐利益，为的就是拉拢一波倭奴国海盗！真的以为朕是瞎子聋子？还是认为他已经是这天下的真正的主人了？”李二继续说着，声音越发的冷漠冰冷，就像是雪山之巅千万年不化的冰一样彻骨。

“儿臣知罪，父皇开恩啊！”李承乾此时也是冷汗湿透了后背。整个人就像是见了阳光的冰雕一样，无尽的冷汗不断的冒出，顺着脸颊身躯流了下来。

“开恩！你这孽障认为朕没有开恩？要是真的按照你做下的那些破事儿，将你处决一百次都不够。现在你的脑袋还在脖子上面，那就是最大的恩赐！”李二身上一股无形的气势升腾而起，在大殿之中的狭小空间之中弥漫着。让人感到一阵阵的窒息，无法抗拒的威严在所有人心中烙下了一个深深的印记。这些人在有生之年都无法忘记这一刻恍若天地倾覆的感觉，自己就像是一叶浮萍在汹涌的滔天海潮之中。似乎随时都会被撕碎，整片天地都是一片昏沉，李二的气势充斥其中，除他之外所有众生全都恍若蝼蚁。

“陛下何必如此动怒，气坏了龙体可是大唐江山的祸事！”除了长孙无

忌，此时房玄龄也出现了，只不过这个大唐良相却非常巧妙的没有为长孙无忌和李承乾求情，而是婉转的劝诫李二不要生气。看似为了大唐江山，其实还是隐藏着让李二放了李承乾一马的意思在里边，因为李二为何生气？还不是因为李承乾不争气，实在是围魏救赵的计谋用得出神入化。

“房卿，你也别劝朕了，这个逆子自己做出这些大逆不道的事情，出卖大唐利益，肆意损坏大唐水师，这样的人，实在是不适合继承大唐，而且作为这么多年的太子，他的势力绝对是错综复杂，只要给他一丝机会就会死灰复燃，可是朕岂能给他这样的机会？房卿，你可知道他这样做害了多少将士的心，这些人都是大唐社稷的根基所在，没有这群热血的大唐男儿，大唐何以在这世间长存昌盛？要是这些人全都对大唐离心离德，那么大唐就真的离灭亡不远了！朕不仅仅要将她彻底的打落尘埃，更是要将他身后的那个盘根错节的网给揪出来，这些人帮他做了那么多事，已经不配在在大唐的土地上作威作福了！”李二的话让房玄龄无话可说，长孙无忌这个大唐国舅爷此时也是一脸灰败，说起来长孙无忌才是最为憋屈的，他明知道李二这些年对李承乾暗中的关注，却是因为李二的禁令无法直言相告，只能一次次的暗示，一次次的看着自己的外甥落入那深深的泥沼，再也难以抽身而出，却无能为力，这种心中的折磨与痛楚，实在是让这位肚里能撑船的宰相大人也感到万分的疲惫。

“圣上，何必如此大动肝火，大唐现在还是屹立在世界之巅，没有任何番邦小国敢有不臣之心，四方来朝的天朝上国，可谓是威风凛凛！微臣相信，只要陛下励精图治，绝对能够开创数千年来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丰功伟绩，后世青史留名的一代圣君！”房玄龄也没有办法了，只能万金油的说着这样的场面话，现在李二是铁了心要废除李承乾，没有人会想到这一切会是这样突然。在两个月前，李承乾还是大唐储君，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继承大唐江山实在是板上钉钉的事情。可是在这两个月里，一切全然反转，让人如何敢相信这一切！伴君如伴虎，身为圣上的儿子的太子都成了这般模样，那么他们这些人，下场又会如何？

“尔等皆是大唐命官，享受着大唐的俸禄，你们可知道这些都是百姓们一文一文的税收聚集起来的，拿着百姓们的钱财，却有这样为祸乡里，该当何罪？”李二面色阴沉，似乎要择人而噬。暴怒的巨龙在这一刻睁开了他猩红的双眸，整个大唐帝国都在瑟瑟发抖。

“臣等罪该万死！”许敬宗等人不断的磕头叩首，恍若捣蒜，祈求获得李二的原谅，可是他们的所作所为却是李二这些年不断的容忍才走到今天的，因为李二这不仅仅是在纵容李承乾，也是在考验这满朝上下的官员，对于那些在利益面前站不住脚的人，李二是绝对无法委以重任的，现在李承乾就成了这些官员的试金石，经过这一次的清洗，大唐的官场将会变得更加的清廉。

“儿臣有话要说！”李承乾跪在地上，面色煞白，他实在是不甘心，自己明明做得那么小心，可是却在父皇的眼中却没有丝毫的秘密。这让他对李二更加的敬畏，但是既然自己做的这些事情都没有瞒得过李二，那么那个家伙的所作所为恐怕也难逃掌控：“父皇，其实这一切不仅仅是儿臣自己的错，还有二弟，二弟也是知道这些事情的，他还用这些事情威胁儿臣！”

“李承乾……你住嘴！”李二听到李承乾这番话，顿时更加怒不可揭：“你

知道个屁！你知不知道，这些消息是怎么来的？就是你口中的那个二弟一次次的送到朕的面前的，你以为这大唐在朕的眼里没有隐秘？你以为朕才是这个帝国真正的主宰？你实在是目光短浅至极！”

“什么……”李承乾这一刻就像是被抽走了全身力气，浑身的骨头也像是被敲碎了一样，彻底的瘫在了地上，恍若一团烂泥。眼前的一切似乎都是那么的虚幻，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似乎只有他被瞒在鼓里。

“圣上……”长孙无忌一声轻叹。

“这不怪你，谁知道那小子居然这样固执！这天下啊！他全然不在乎，这一切什么天下太平，不过是一场假象，不过是一场统治阶级糊弄被统治阶级的一场作秀而已！我们认为的太平在他的眼里是一文不值，他不在乎这些东西，甚至随时都可以毁掉一个太平盛世在重建一个，因为他有那个实力，这不是他他身后有多么强大的势力，而是他这个人就是这样可以威震天下！”李二缓缓的说着，似乎在说着一个人的故事，但是却又骇人听闻，这个人是谁？怎么这般恐怖，一个人就可以震慑天下群雄，甚至圣上都为之忌惮不已。

“难道这一切都回天乏术了吗？大唐终究走到了尽头？这不过才区区十余载，比起前隋都还要不如，我大唐治下百姓安居乐业，没有流离失所，饥有所食寒有所衣，虽然有那么一些害群之马，可是比起乱世人命贱如草要强太多太多了，难道他真的一点都不为百姓着想？”长孙无忌也是一脸惨白，他是直到刚才才知道这一切的真相，可是这个真相却是让他万分的难以承受，居然是他将那个恶魔放了出来，然后大唐江山就这样沦落至此。现在整个天下都将为之染血。自己是大唐的罪人，死一千次，一万次都无法赎罪。

“现在还是将承乾给逐出宫去，他做的事情也该自己去承担，希望我们将这些害群之马全都惩处之后，能够挽回一些颓势！”房玄龄同样无法保持自己面上的神色淡然了。(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四十九章骇人真相

“陛下，真的要这样做？”长孙无忌喃喃自语一样的轻声问道，这声音低不可闻，但是此时大殿之中，是无比的寂静，恍若是一片鬼蜮一样。他这轻声的话语，却是传入了所有人的耳中，这一切似乎全都另有隐情。

李承乾诚然有错，但是毕竟尚未造成不可挽回的结局，拉拢朝臣，这是每一个皇朝每一个皇子都在做的事情，他们为了至高无上的大宝，所有可以拉拢的力量都需要竭尽全力，因为自己不将这些力量收拢起来，那么就有可能成为自己那些兄弟对付自己的力量。所以能拉拢到自己这一边的就绝对不会放过，拉拢不了的，就绝对要毁掉，不然就是资敌。现今大唐，李承乾是唯一一个确定了继承人资格的皇子，李二在初登大宝就将太子名份定下，也是出于自己当初那一番残酷的帝路争夺而不忍自己的子孙再一次手足相残。可是因为有一个异类李宽的存在，让这已经变得明朗的局势变得扑朔迷离。李二有心利用李宽作为磨刀石，将李承乾的锋芒磨砺出来，可是谁知道这一块石头太硬，将李承乾这把刀的锋芒全都磨掉了。

所以这一切其实都是源自李二当初的决定，他要让无心帝位的李宽成为李承乾不断向上的鞭子，但是却又没有彻底的表明对李承乾的支持，因为这样会让李承乾有恃无恐，从而达不成预计的效果。可是李承乾对于李宽的防备，以及李宽不断地表现出来的恍若是太阳一样的光芒万丈，让这位大唐储君变得不那么的自信。因为他一直待在长安城。寸功未立，而那个被他视为敌人的李宽却是不断地在大唐周围的番邦肆虐。灭国亡族也不是一次两次。这样的压力之下，李承乾不得不铤而走险。将所有可以作为自己力量储备的东西全都收到手中，也不管是不是良秀不齐，也不管这样做会不会是不智之举，他已经彻底的陷入了那个被他父皇给他竖立起来的敌人的阴影之中，彻底的感到心惊胆战了。所以李承乾不惜出卖大唐利益，不惜利用手中掌握的大堂的资源，也要建立起一支可以抗衡那个敌人的势力。

因为李承乾知道，那个人现在虽然孑然一身，就带着两个丫头和一个千金大小姐出去游历风尘。但是他手中的势力却是自己远远比不上的，不仅仅是他表现出来的那神奇的堪称是造物之主一样的奇艺能力，还有当初他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无心之间建立起来的那酒仙居，就已经为他积累了无尽的财富，还有无数的消息渠道。这样的势力不仅仅只是在民间草莽，而是可以影响到朝堂的一方庞然大物。酒仙居贩卖出来的消息来自天蓝海北，但是这些消息，居然比朝廷的八百里加急还要来的迅速。这意味着他们在事情发生的时候得到第一手消息，比起坐在庙堂之上的皇帝还要迅捷，从而先一步作出反应。要是这种能力运用在两大势力相互角力的时候，那就是先机。一招先，吃遍天。而自己无异就将屈居下风。

所以一直被李宽压抑着的李承乾做出这样的事情就绝对不奇怪了，他希望自己能够有足够的力量让他不再畏惧。让他可以和那个人一较高下。但是他却远远没有料到这个人比其他想象之中的还要恐怖。

“辅机，这一切难道还有别的选择吗？”李二长叹一声。自从他当了皇帝之后，还从未在群臣面前表现出这种软弱。因为他是谁？他是大唐皇帝，他是这天下的主宰，他可以大声朗笑，可以雷霆震怒，可以喜笑颜开，但是绝对不可以唉声叹气，因为这是绝对不能出现在帝王的身上的神态，为帝者，

必有气吞山河之气概，可以气吞万里如虎，可以龙颜大怒恍若万里霹雳，但是绝对不可垂头丧气。

但是现在李二却不得不叹息不已，因为他自己都不知道在他的帝国之中，还有这样的他无法掌控的力量存在，而且是如此的庞大，甚至比起当今朝廷，这个隐藏在暗中的势力，更加的强悍，有着威慑整个天下的绝对实力。这一点李二不得不承认，也不得不在这种情况下低头，因为他在乎，在乎这大唐江山，在乎这无数的百姓，在乎这巍巍青史将来如何述说。可是这个隐藏着的势力不在乎？不这个势力也在乎，可是绝对不是像他这样会为此捉襟见肘的地步，他们或许也不愿意背负屠夫之名，但是却在被逼无奈之下，绝对会做出鱼死网破，玉石俱焚的致命一击，将这微微的大唐江山在弹指之间崩灭，让整个显露出盛世气象的大唐社稷，在顷刻间成为一摊百废待兴的废墟。因为这个组织的首领有这样的力量，并且为之付诸行动了。

“陛下……”在这个时候，大殿之外，传来一阵整齐划一的呼喝，恍若千百人在殿外恳切的呼唤着。

“开门！”李二面色露出意思的欣慰，还有这么多人在他身边，这些人陪着他一路征伐，一路走来建立起了这个盛世大唐，他不是孤家寡人，他不是一个独夫，可以一起打天下而不可以一起坐天下。他身边有这些忠诚于他的臣子，有这些人在，那么大唐就没有过不去的坎，这一次虽然低头，但是绝对不会一蹶不振，他会在将来一笔笔的将这些耻辱给讨回来，甚至加倍的奉还回去，就像是当初在渭水之畔，他和劼利签下了渭水之盟，可是最后笑到最后的是谁？他相信有这一帮忠心耿耿的臣子，他们全都是万中无一的人杰，绝对会开创出一番太平盛世，让大唐矗立在这世界的绝巅之上，笑傲风云，纵观沧海桑田。

但是现在他要做的是挺过眼前这一关，他知道这是谁在幕后，但是他没有丝毫的办法，因为他知道那个人绝对也不会让他的下属这样做，这些事儿他也是不知其中内情。可是最困难的是他无法和那个人见面，因为这中间夹着李承乾，夹着李丽质，夹着长孙皇后，夹着许许多多那个人在乎的人，所以为了不让自己无法面对这些人，那小子一直对李二是避而不见。这成了最困难的的一环节，因为他行踪隐秘，不愿意显露出来的话，整个大唐还没有人能够找到他的蛛丝马迹。

“陛下……臣等愿与唐共存亡！愿为陛下效死！”在大殿外的空地上，一块块的青石板在阳光下被晒得发烫，可是现在却跪满了人，这些人身上穿着大唐官袍最次的都是一袭绯袍在身，说明他们最低的都是从五品的官衔，在大唐最顶级的宰相不存，正三品就是最高的大臣等级的情况下，这些人就是大唐官职最高的人一群人了。但是现在他们全都跪在这里，身姿挺拔，恍若一株株的青松，又像是一杆杆的长枪。

“老臣愿为大唐献出性命身家，程家没有孬种！三个混小子你们说是不是？”程咬金一身戎装在身，黝黑的铠甲衬着他的雄壮的身材恍若是一堵移动的城墙。在他身后三个丝毫不比他逊色的雄壮身躯也笔挺得像是一支钢枪，直直的刺入苍穹。

“就是，俺们三兄弟才不怕！这天要是要塌下来，就给他娘的顶回去！”程处默三兄弟还不知道到底出了什么事，他们三个是被自己老子直接扯过来的，现在还晕乎着呢，可是这个时候老爹这样说了，那么就喊一嗓子！

还别说真给他们老程家长脸了。程咬金哈哈一笑："不愧是老子的种，就他娘的尿性！"

"你的种好，俺的也不差！他奶奶的什么东西敢在大唐闹妖蛾子，俺尉迟家的钢鞭可不认人！"尉迟恭在程咬金身边跪着，身后是两头熊，这七人可谓是特立独行，他们虽然立身在群臣之中，可是却显得与众不同，因为除了他们几个，其余的武将都是穿着袍服，而他们直接着甲执锐前来，程咬金的马槊被他拄着，进宫的时候差点和御林军冲突起来，但是这个老家伙蛮横的将武器扛了进来，身后是一群战战兢兢跟随而来的御林军，直到他跪倒在金殿之前，这才长舒了一口气，而尉迟恭也是不差，两柄钢鞭差点敲破了一个御林军参将的头。

"朕心甚慰！诸位爱卿让朕看到了大唐魏巍风骨，有这样的百官，大唐一定可以度过这一次的难关！那小子你看到了吗？这就是大唐群臣，他们不是所有人都是那样的唯利是图，他们也心怀着这天下，不仅仅只有你为了大唐江山社稷，不仅仅你才为了大唐百姓鸣不平！哈哈……"李二纵声大笑起来，他一扫之前的惆怅，在这个时候，文武百官全都在此，他相信这样的盛举，这样的官员，这江山何愁不平？这天下的官员或许有害群之马，但是绝对不是大唐朝廷无能腐朽，而是那些人原本就心术不正，知人知面不知心，没有人能够看透人心，所以有一些败类也是在所难免，那种偏激的心态之下，如何能够彻底的分辨忠奸？

"陛下，老臣愿为陛下将这官场肃清，换大唐百信一个朗朗乾坤！只求给太子殿下一个机会！"长孙无忌此时出声道。

"陛下收回成命！"群臣集体低头求情，这一幕让李承乾心中升起了一丝丝的希望，绝望之中看到的光，他不由泪湿双眼。

"父皇……儿臣附议！"就在此时，一声清朗中气十足的声音传来："这帮人居然瞒着儿臣，还望父皇恕罪，儿臣已经将他们全都带来了，全有父皇发落！但是太子……儿臣以为他暂且没有那个能力担任大唐将来的主人！希望父皇三思！"(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十章破裂

“是你……都是你！”李承乾听到这个声音，顿时脸上神色变得怨毒起来，他转过头看向了正在走过来的李宽，一双眼睛全然充血，像是深渊暗夜之中那饿狼的眼眸。

“怎么，到了现在还执迷不悟？”李二一脸厉色，他原本想要借坡滚驴，因为毕竟李宽都已经出面了，这个最大的难题已经解开大半，现在只要做好收场工作就好，可是李承乾现在的表现确实是差强人意。

“父皇，这一切都是李宽污蔑儿臣，儿臣没有做那些事情！儿臣是无辜的！”李承乾大声地向李二辩解，他希望李二可以相信自己，毕竟这一切都没有切实的证据。只要李二站在自己这边，那么一切都还有希望。毕竟这些事情知道的人全都不是一般人，都是混迹官场的老油子了，这些人见到李二的表态之后，定然会做出响应。但是他现在的表现落在李二的眼中，彻底的让这位大唐的君王对自己的选择感到羞愧。

“李承乾……现在还在狡辩，你这样做，如何让朕放心，将大唐交付到你手中？看来宽儿说的没错，你真的不适合作为大唐将来的主人。作为一国之君岂能缺少担当？自己做下的事情，就要承认，哪怕那是错误，但是知错能改，这也可以原谅，可是到了现在，你还在反咬一口？”李二一脸的失望，没有丝毫的掩饰：“既然楚王李宽为你求情，那么，贬为庶人可以免去。但是从此以后，李承乾不再是大唐太子。罢黜太子之位，降为中山郡王。即日赶赴封地，不得在长安停留！”

“圣上……”长孙无忌出声，这位大唐的第一权臣，此时还在试图挽回局面。但是李二是铁了心了，一直板着一张，没有丝毫的表情，而且在长孙无忌出声的时候，就这样直直的盯着他，似乎只要他在开口求情。他就连他一起也给惩治了，这大唐江山已经出现了问题，不能在这个时候在有丝毫的犹豫不决，不然这天下还不得直接乱套了。

“辅机……你知道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认为李承乾还有资格作为太子之尊，享受大唐百姓的爱戴吗？他这些年的所作所为不管是出于大唐百姓的利益，还是大唐朝廷的威严，都已经是触碰到了那不容触碰的底线！大唐可以衰败，但是绝对不可以被皇室之人出卖。可以委曲求全，但是绝对不可以为了一己之私就出卖大唐利益！这是作为一个皇室可以长久统治这个帝国的最低的底线！”李二出声，冰冷无情。

“陛下，老臣知道。承乾这些年做的事情，确实是出格了些，可是这一切也不是事出无因。难道这一切都是他愿意的吗？陛下寄予厚望，可是作为大唐太子的他。却在任何地方都难以比拟他的亲兄弟，这样的情况之下。作为一个年少轻狂的少年人，做出一些难以把持的决定，难道都无法谅解？”长孙无忌辩解。

“他真的是年少轻狂也就罢了，可是他不仅仅是要自保？他为何纵容那些倭奴国人在海上抢劫？为何大唐水师无法围剿的了那小小的倭奴国海盗？这一切难道背后没有他的指使？大唐的利益在他的手里边被损伤了多少？他可有心悔改？直到现在，他在做什么？没有承认自己犯下的错误，反而是在竭力推脱，并且出口污蔑，这样的人真的能继承这个帝国？”李二呵斥。

“父皇，儿臣知错了，儿臣不该收那些倭奴国人的财物，更不该将大唐水

师的战舰消息出卖给他们，儿臣真的知错了，儿臣不该勾结那些世家，不该和他们达成协议，企图利用这一次的蛮人出山为祸伺机图谋！”李承乾此时开始知道自己到底错在什么地方，于是开始一条条的哭诉自己的错误，但是一切都晚了。

“你给朕滚下去！朕不想再见到你，要不是看在你母后的面子上，你这逆子朕直接就赐死了！现在能够捡回一条命，还在那里哭诉什么？”李二一脸不耐烦的将李承乾直接踢到一边，虽然李二身手不是非常的高强，但是毕竟是在战火之中一路厮杀过来的，身手也不算弱了，虽然最近几年疏于修炼，但是底子尚在，面对李二这一脚，李承乾丝毫不敢躲避，只能生生的承受，顿时被踢出老远。

“父皇英明！”李宽此时出声道。

“你不出现，朕没还真找不到你，没想到你不仅仅是武艺高超，就连隐匿的本事也是出类拔萃，既然最开始就躲着朕，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又站出来了？等到朕将这个一直对你不满的人先处理掉再出来也不迟，为何现在就跳出来了？”李二看向李宽，脸上出现丝丝的诧异神色。

“不瞒父皇，儿臣原本准备去看看这个世界上那些儿臣没有见过的风景，也是这么做的，可是第一站在东海之上，遇到了那一支倭奴国的海盗，于是这才折返回来！儿臣也希望大哥不要那样的敌视儿臣，却不愿见到他就此消失在大唐！所以儿臣出现在这里，希望父皇能够网开一面！”李宽回答道。

“可是你可知道，朕对你可是有非常深的忌惮，你应该已经知道你的那群下属，到底做了什么，这样的事情，朕现在想起来都是后心发凉！要是真的出现那样的情况，你和朕全都是大唐的罪人，不管在今后做再多的事情，做得再好，都无法洗清这一场罪孽！”李二面色一阵惨白，他在最初收到李宽的手下的那一群人发出来的警告的时候，心中是彻底的悬了起来，没有丝毫的安稳可言。因为那消息实在是太过骇人听闻，但是作为一国之君他又切实的知晓，这群人真的有这样的实力做出这样的事情来。

“父皇，儿臣知道，当时儿臣手下的那群人给父皇的消息，但是那消息，并不是真的！”李宽说道。

“不是真的？李宽你可知道不管是真的还是假的，那群人所犯的都是欺君之罪，这样的罪责该当如何处置，这一点相比你是非常清楚的，现在给你两个选择，要么将那些人交给朝廷处置，要么，就将那消息之中透露出来的那东西交给朝廷！你选吧！”箫瑀在和房玄龄两人在轻声商议一阵之后，对李宽这样说道。

“箫大人，你认为那种灭绝人性的东西，就算我交出来，大唐真的有那个能力掌控？而那群人就更不用说了，那都是本王的属下，既然是本王的人，那么就绝对不会因为任何事情而交给他人处置，要处置他们也是本王的事情，岂容尔等指手画脚！”李宽硬声硬气的将箫瑀的话顶了回去，他这个人虽然有的时候耳根子软，容易被他人的意见改变自己的主意，可是有的时候却强硬的一塌糊涂。

“楚王殿下，你真的不愿意交出来？真的要和大唐朝廷为敌？”箫瑀身边的房玄龄此时也出声道，那些人敢威胁李二，是绝对不能够姑息的，要是没有足够的利益进行交换，那么就只有斩之以儆效尤。

“哈哈……与大唐朝廷为敌？大唐朝廷是天下人的，而不是某个家族，某

个官员的！没有天下百姓，就没有大唐朝廷，我的那些属下，维护了大唐百姓的利益，就是维护大唐朝廷的利益，何罪之有？为何对皇帝说假话就是欺君之罪？那么尔等这些官员每天都在对着父皇说假话，难道就不是欺君？”李宽今天穿着一身戎装而来，自然已经做好和这些人起冲突的准备了。因为他知道自己属下那些人其实出发点是好的，但是他们的手段却是有些上不得台面，毕竟在漠北草原，不对现在已经是漠北荒原了，那个血淋淋的先例还摆在这些人的面前，而那群人居然用这个东西威胁大唐朝廷处置李承乾一群人，已经触动了大唐这群最高统治者的神经底线。所以他这一次来了，为了化解大唐朝廷和自己属下势力之间的矛盾。但是绝对不会是靠一张嘴。

“既然如此，那么楚王殿下就自己留下来，给圣上解释清楚在离开好了！”房玄龄的话音刚落，在下方群臣之中的两位大唐军中最强的将领就直接站起身来，他们身上也是一身铠甲，虽然在最开始显得很是特立独行，甚至让人觉得这两人就是脑子有点问题，可是现在所有人才发现，这两人似乎在进宫之前就已经预测到今晚恐怕会发生冲突，所以两人穿着铠甲，提着兵刃，不管不顾的进了皇宫。

“两位将军，这一次又是你们？看来我们之前未尽的那一场战斗，现在就要再次延续，希望这次能作出一个了结！”李宽见到两个雄壮如山岳的身影，顿时想到了当初也是在这皇宫之中那一场战斗。

“楚王殿下，多有得罪，只是这一次事关大唐生死存亡，不得不得罪了！”程咬金和尉迟恭也不愿意和这个家伙对决，所谓拳怕少壮，他们两个年级毕竟已经在那个岁数了，一身体力也已不在巅峰状态。但是他们却也有自己的优势，那就是比起李宽孤身一人，他们有两个，甚至在逼不得已的时候，还可以再加上一个暗一。

“那么就让本王领教一下，两位的高招！”李宽战意熊熊的看向这两人。场面一时变得紧张肃穆起来，李宽和程咬金还有尉迟恭都是强大至极的非人战力存在。他们之间的战斗，其余人是插不进手。

李二一直这样看着，他没有出声，因为只要他说话了，那么这一切在性质上就全变了，因为他是大唐皇帝，代表着这个国家的最终立场。现在还可以说是因为房玄龄和李宽之间的谈判没有达成共识造成的冲突，要是李二一开口，就是李宽和大唐朝廷之间的冲突了，事态定然会上升好几个等级，变得不可收拾。(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十一章忍你很久了

“你要战，那便战！只是两位将军真的以为在这里大战一场合适？”李宽侧身而立，面对两个只是比他稍逊半筹的对手，他还是感到非常的有压力，这两人虽然没有他那样系统的一套招式，但是毕竟是百战之中走出来的沙场悍将，他们手中一招一式全都是化繁为简的绝对杀招，就像程咬金手里的马槊，就有着属于他自己的绝学，那一招一式在普通士兵手里使用出来，不过是直刺而已，可是程咬金手里边这一刺，在整个大唐时代能够躲过去的武将不足十指之数。可见一个绝世悍将手中的招数其实已经不是限制他们实力发挥的关键因素了。

这一点李宽身上也便显得非常明显，他的一招一式，哪怕不使用内家拳的特殊的发力方式，只是普普通通的一拳轰出，也绝对没有几个人能够挡得住，因为他们身躯之中蕴藏的力量足以让绝大多数人难以承受。这就是突破了人体极限的宗师级级强者的强悍之处，他们势大力沉，只要普通的一下，就足有数百斤力道，这样的大力之下，又有几人可以抵挡得住？

“这里确实不是交手的好地方，但是今天既然在这里有着大唐朝野上下无数官员见证，也是一个最为公平的平台，我们两个虽然自认为不是楚王殿下的对手，所以厚颜两人联手和殿下一战，要是这种情况下，仍旧败在殿下手中，那么一切休提，若是侥幸赢得一招半式。那么恳请殿下，将那些犯下欺君之罪的大胆狂徒交出来！”尉迟恭手执钢鞭对着李宽抱拳行礼。然后说道。

“尉迟将军此话可是有所偏颇，那些人本王早就说过不会交出来的。而且他们现在也不再大唐境内了，既然这一切都是因为李承乾出卖大唐利益而起，那么就应当自他而终，岂能牵连到我那些属下？不错这些年这些人在大唐境内为本王收集消息，可是诸位都是大唐不可或缺的智者，也是大唐社稷的中流砥柱，你们扣心自问，这些年，那些从遥远边关传回来的异族动向的消息。可曾有误？为何在那些有狼子野心的异族稍有异动的时候，大唐就能获得准确的消息？这些都是他们的功劳！”李宽也是抱拳回礼，嘴里说道，他其实并不愿意出手，可是他也知道在这个时代，皇权大于天，他手下这帮人自从十余年前他开办了第一座酒仙居开始一路就跟着他走到现在，渐渐地为他组建起一支遍布天下的情报网，这些人已经是他无法放弃的也不愿意舍弃的一部分。

“楚王殿下。既然如此，那么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今天再次讨教！”程咬金见到李宽这样回答，也知道了这一次李宽是绝对会保护他的属下。作为一个带兵的将领，对于这样的事情是司空见惯了，不管自己的兵是不是有错在先。作为一个带兵打仗的将领，作为一支军队的主将。那么就绝对不能让自己的兄弟吃亏，哪怕没有理。也要蛮横的搅上三圈，不管怎样，自己的人是绝对不能被外人欺负。

“李宽，你最好将那些人交出来，因为在大唐父皇才是最大的，你那些手下不过是一群平头百姓，他们也能和我们相比？”李承乾此时插嘴道。

“闭嘴，你这家伙，要不是你为了一己之私不顾大唐利益，他们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来？你这个自顾自己利益的混蛋，大唐百姓上交的赋税，就喂养出了你这样的白眼狼？当初头百姓家的牛，现在出卖大唐军队的利益！我看你是被高山羊子的那一身皮肉给收买了，作为大唐储君，居然贪恋一个倭奴国

女子，甚至不惜牺牲大唐水师近四百将士的性命？这就是你的逻辑？他们都是贱民，就你是高人一等！”李宽一声怒喝，心中无尽的怒火终于爆发出来了，这个李承乾自以为是，认为自己绝对会成为将来大唐的主宰，甚至以为整个大唐都是他们李家的产业，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所谓的崽卖爷田不心痛，在他的思维之中根本就没有那大唐百姓当做和他一样地位的人，而是像是牲畜一样的低等生物。

“李宽，再怎么说我也是你大哥，你这样对我说话？”李承乾梗着脖子对李宽吼道。

“大哥？我忍你很久了，你不要以为我不敢揍你！当初我就揍了你一顿，居然没有把你打醒？看来你是记吃不记打啊！怎么还记不记得在那灞水边上的柳树林里边的那顿揍？”李宽想着李承乾一步跨出。

“楚王殿下，你的对手是我们哥俩！”程咬金一步跟上，手中长长的马槊就这样直接一刺而出，冷冽的枪芒忽然闪现。快得像是一道光一样，就这样直直的就刺向了李宽的右肩。

“且吃俺一鞭！”尉迟恭也在这个时候发动了攻击，手里钢鞭像是一团乌黑的乌云一样，直接就笼罩了过来，层层的鞭影重叠在一起，似乎连那风都无法穿透。

“来得好……”李宽回身就是一刀，只见到他的长刀像是一道水帘一样，毫无丝毫的缝隙一样的向着两人袭来的兵刃席卷而去，叮叮当当的声音响起，像是一曲欢快的交响乐一样。但是点点的细碎火星在空气之中飞溅而出，显露出三人真的是竭尽全力的在战斗，他们手里的兵刃全都在飞速的碰撞，只有一团团的影子让人看不清。但是三个交战的人却是对彼此的招数都看的真真切切，彼此都不敢丝毫的大意，因为他们的招式都是经过千锤百炼之后剩下的最为适合杀人的招式，程咬金和尉迟恭的招式是自己感悟出来的，而李宽的却是**心意拳之中的招式，**心意拳是国术，只杀人不表演。也是残酷的杀招，所以三人不管是谁都不敢掉以轻心，否则自己就会陷入险境。

“痛快！”尉迟恭哈哈一笑，整个人身上的铠甲被他的浑身的腱子肉撑得鼓鼓的，似乎铁板制作的铠甲都要被他撑得裂开一样，整个人像是一头熊一样。可是却灵活无比的在李宽的刀锋之上舞动。轻灵的好似一只狸猫一般，而且在他的身边程咬金也是和他配合得天衣无缝，他的钢鞭近身攻击，程咬金的马槊在远处查缺补漏，两个人虽然彼此都看对方不顺眼，但是却对对方的一举一动都是那么的熟识，配合起来是绝对的黄金搭档，大唐几乎无人能挡。李宽也是在其中辛苦的支撑着，他也难以抵挡这两人的联手，但是因为他年轻，而且内家拳锻炼出来的一身绝对强大的力量，让他虽然稍居下风，可是却也不会落败。

“李宽，你是打不过两位将军的，就连我这个对于武艺不是很精通的人都看得出来，你现在居于下风，你还怎么和他们打？”李承乾在这个时候还在说话，看来他是有恃无恐了。

“你居然一点悔改都没有？那么留你何用，刚才就不该给你求情，你就该当一辈子的平头百姓，让你也试试有无数的贵族在你头上吸血吃肉，看看你是怎样的心情！”李宽嘴里对着李承乾一声大吼，但是心思却全在对面的对手身上。

“可是你刚才已经求情了，父皇也恩准了！现在你再让父皇更改成命，那么你将父皇的圣意当做什么了？朝令夕改是绝对无法让人心服的！父皇绝对不会一而再再而三的更改，所以我这条命算是保住了，而且还可以继续做一个安乐王爷，可是你呢？现在被两位将军压着打，从今往后还要将那些一直跟着你的人交出来，这样你还能有什么作为？还不是和我一样当一个混吃等死的蛀虫！”李承乾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

“你找死！”李宽被李承乾这番没脸没皮的话给说的勃然大怒，当初他发现了李承乾这个家伙的性子以及他的所作所为，并没有直接发难，甚至只是将他修理了一顿，希望他能够收敛起他的那种漠视百姓的性子，可是现在看来这家伙骨子里就是一个冷血的凉薄之人，还有何话好说。打杀了便是，若是时间可以重来，李宽甚至会在当初第一次发现他偷牛的时候，就直接装作不认识直接将他打死算了，但是现在也不晚。

“救我！”李承乾见到李宽不顾身后两个大唐最顶级的将领的攻击，居然直接向着他飞扑而来，顿时面色惨白：“你这家伙，不要命啦？你不要命也不要拉我垫背啊！”

“去死吧！你不把百姓当人看的冷血动物，若是你将来坐上大宝，那么这天下就彻底的完蛋了！”李宽手中长刀一挥而出，雪白的刀刃就像是一道雪白的亮光，直接斩向了李承乾。

“叮……”就在长刀即将斩到李承乾的脖子的时候，一支细细的针从李二身边一射而出，然后直接撞在李宽的刀刃上，顿时将这一击给击偏了。

“暗一，你也阻我？这个人难道不该杀？”李宽大吼，然后转身应付程咬金和尉迟恭，同时也要提防着在暗处隐藏的暗一。

“今天我们一定要将你拿下！不然大唐就彻底的出乱子了，你知不知道蛮人出山，并且和各大世家都已经达成协议，现在那群被息王之子李承宗率领着已经向着大唐腹地开始进攻了，那些世家没有一个出来阻止，无数的大唐百姓被这些蛮人斩杀，青壮被抓回去做奴隶了。”程咬金对李宽分析着他们刚得到的战报，李宽对这些当然也很清楚，可是却和大唐这些官员的想法丝毫都不同。(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十二章交代

对于程咬金所说的这些信息，李宽早就已经知晓，因为他的情报网络在近十年的经营之下，酒仙居开遍了大唐，他的情报触角也触及到了大唐的每一个地方，因为什么地方才是消息最灵通的？两种地方：酒楼和青楼楚馆。在这里人们高谈阔论什么消息都在这里汇聚，常常不会在意身边的那些店小二和龟奴。可是正是这些没有被任何人放在心上的人，时常会得知一些刻意打探都无法得知的消息。

所以李宽在大唐西南边陲之地的酒仙居早就将消息传回长安总部，李宽岂会不知。但是他虽然憎恨那些祸乱大唐边疆的蛮人，却不觉得那是心腹之患，因为在那两个地方这些蛮人组成的军队虽然攻城拔寨，但是他们志在篡取江山，所以对于百姓并未强取豪夺，反而安抚有加，至于程咬金所说的无数大唐百姓被抓去做了奴隶，更是无稽之谈，李承宗虽然是息王之子，但是他却也是一个有着一番抱负之人，所以那些百姓并不是在皮鞭之下做苦役，就像是大唐徭役一样，帮助这些军队建设城防，而且每天也有饭吃。所以那里的百姓并未到那种真的走投无路的地步。不然李宽绝对是第一个前往边关将这些蛮人送入地狱忏悔的人。

现在大唐当政者在鱼肉百姓，反而比那些被他们称之为乱臣贼子的人还要残暴，这样的情况，李宽觉得李承乾比起李承宗可要差得远了。所以他决定先将这大唐内部的隐患先平定了在去理会这边关的祸乱。至于到时候怎么做，他早已经有了打算，那些蛮人不足为惧，因为他们虽然体魄强健，但是却有着一个非常大的弱点暴露在了李宽的视线之中。他相信只要针对这一点，绝对会让那场边患轻而易举的平定。倒是那些趁机从中谋利的世家，倒是不可姑息，一定要将他们打疼了才会让他们记得这个教训。

这些都是以后的事情了，现在李宽最重要的事情就是面对尉迟恭和程咬金两人的围攻，这两个家伙都不是易于之辈，每一个都是最为顶尖的大高手。他们手里的武器也是锋利无匹。马槊恍若游龙，钢鞭如同蛟龙起舞，攻势恍若山洪决堤，席卷着无尽的强劲力道，就这样直接砸了下来。李宽就像是湍流之中的礁石一样，矗立的亘古长存。任凭两个大唐绝顶的高手攻击之下，依旧是游刃有余，整个人手中的长刀如同破海银龙，每一道劈出的雪亮刀光都会击在两人攻势的最薄弱的地方。彻底的将他们两人联手的攻势抵挡下来。

长矛的锋芒划破空气，呼啸声恍若雷鸣，钢鞭飞舞，乌黑的鞭影像是夜风之中的鬼魅，往往在那最让人难以捉摸的地方忽然出现，如同天马行空，羚羊挂角。但是李宽的刀锋就像是铜墙铁壁，又恍若千仞绝壁一样。将所有的攻势全都抵挡住了，甚至一道道的刀光在悄然间出现。如同白蛇吐信，让两位大唐猛将措手不及，一阵慌乱。

“楚王殿下，今天我们两人在此，你就不能动太子殿下！而且这也是圣上的意思，难道楚王要违背圣意？”尉迟恭一鞭击碎了扑面而来的雪亮寒芒。然后出声说道。他们这些人跟随着李二一路拼杀，打下了这大唐江山，所以在他们心中，李二的每一道旨意都是军令，要不折不扣的执行。这也算是一种个人崇拜，但是这是李二自己的个人魅力将这些桀骜不驯的武将折服才有的能力。

“今天，本王就要将这家伙打醒，他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以为可以拉拢那些势力，可是全是给别人无数好处，却让对方不断的损坏大唐的利益看，现在他还执迷不悟，你问问他是否觉得自己有错？这样一个不能觉悟，怎么能带着大唐越来越强盛？”李宽不管不顾，甚至他手上的力道越来越强，如同一座山峰在江心徐徐崛起，势不可挡。

“既然如此，那么就将我们两个打败再说！”程咬金手中的马槊不断地击出，长矛的尖端那一点寒光就是最为骇人心神的绝杀。

“今天，你们挡不住我，当年就是你们两个，挡住了我，否则丽质岂会像现在这样以泪洗面？现在给我败吧！”李宽手里的长刀忽的延长了一大截，只见到一根长约五尺的镔铁刀柄出现在了长刀的尾部，原本的刀柄直接嵌入其中，这一柄横刀一下子变成了一柄大陌刀，长度从最初的不足五尺，一下子成了长达近丈的长武器。长长的刀柄上面锋利的刀刃闪着寒光，在他的手中他挽出一个刀花，一下子威胁指数直线上升，李宽的攻击距离变得比起程咬金的马槊都要宽广。雪亮的刀光似乎要劈开着无尽的黑夜一样，闪亮的像是无尽混沌之中的第一道光。

雪亮的匹练一闪而逝，然后程咬金只觉得手中一轻，他骇然的盯着自己手中的武器，原来长达八尺的马槊在这一刹那，被李宽一刀从中斩成两截，只剩下两手一手拿着半截铁木制成的枪杆，另一手提着枪尖。

“退……”程咬金一声呼喊，然后整个人直接向后面飞退，而尉迟恭在得到了程咬金的招呼之后，也是闪到一边，但是他停下来的时候，也发现，自己征战沙场足足近百仗下来都未曾损毁的钢鞭现在已经是斑驳不堪，全是刀砍的痕迹，最深的一道已经深入钢鞭近半的距离，难怪他感到越来越力不从心，手里的兵刃不似最开始那样随心所欲。原来是因为已经损坏了，而且要是他退的不那么及时的话，恐怕这随着他已经数十载的武器就要彻底的断裂开来，然后他绝对无法在挡住李宽的下一次刀光袭击。

“好锋利的刀，这绝对是一柄盖世神兵，甚至不比传说之中的十大名剑差多少，俺的钢鞭也是千锤百炼的绝顶兵刃，没想到就这样毁掉了！在两年前，楚王你要是有着一件兵刃。那么我和老程恐怕还真的难以挡住！”尉迟恭将钢鞭收了起来，毕竟是随身多年的兵刃，就算是已经半毁，也有感情，甚至他现在就心痛的脸颊抽搐。

“哈哈……还是俺老程好，随便一只马槊就能用。现在尉迟恭，你这老家伙心痛了吧！”程咬金幸灾乐祸道，

“还打不打？本王要教训李承乾，你们还拦得住吗？”李宽立身站定，看着两个已经失去了兵刃的大唐绝顶虎将。

“还打个屁！不打了，再打下去，说不定楚王殿下你就在俺们身上划上两刀了！”程咬金光棍的让开了，他们现在才想起，李二似乎没有说阻止李宽教训李承乾。他们是在发泄李宽手下发出的那个威胁。那才是最让他们为之忌惮的，毕竟那些东西实在是太过让人胆寒，谁也不知道李宽到底在草原上做了些什么，现在大漠以北的那一片原本水草丰茂的地方成了一片死域，甚至就连草都无法生长了，要不是时间还短，恐怕那里就将成为一片荒芜的荒漠。寸草不生就是最好的形容，甚至比起沙漠。这里都好要荒凉，因为在沙漠之中或许还有绿洲存在。可是那里虽然有着一片片的水洼，可是却是一点生命迹象都没有，就连虫子都难以存活。

“怎么样，现在你还有何依仗？”李宽走到了李承乾身前，看着这位他的大哥，这些年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甚至为了更进一步，不惜出卖大量的利益，也要让自己的地位稳若泰山的大唐前太子。

“胜者王，败者寇，你赢了怎么说那是你的事。孤输了，输在对你不够重视，虽然将你视作敌人，但是还是希望你不会与孤为敌，可是现在你出招的时候，就是绝杀！哈哈……没错，我是为了保住我的位子，为了顺利的从父皇手中结果这个帝国！但是，你以为我为何要这么做？我不这么做，那么你就会越来越威胁到我！原地不动就是在落后！你在军中越来越有威望，那就是最大的威胁，虽然你时常做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可是却一直没有让你的影响力销退，反而越来越多的军中将士被你得所作所为感到钦佩，这是孤最为忌惮的，军队怎么能有你这样的人存在，那些钦佩你的士兵，绝对不会让你就这样做一个安逸王爷，他们会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将你一步步的推向那个至高无上的位置！哈哈……输了就输了，你也不会赢！因为你在这里动手，就是最大的败笔！”李承乾不服输的说道。

“本王从未想过要登临那个位置，因为我希望的是这天下百姓能够丰衣足食，能够每天有肉吃，没有兵灾战乱，不再流离失所，这就是我最大的目标，不管是谁坐上那个位置，只要他爱护百姓，那么本王就不会做任何出格举动，甚至有人要心怀不轨，那么就是本王最大的敌人，就像现在的你！”李宽说道。

“说的大义凛然，谁知道你心中是怎么想的！哈哈……你这一次抓住了孤的弱点，一下子就将孤给压下去了，这样的手段，谁人能及！青雀？还是李佑？或者稚奴？他们恐怕都会被你玩弄在鼓掌之中！”李承乾死死地盯着李宽：“父皇……您说句话啊！”李承乾望向高高的阶梯顶上的李二。

“宽儿，放他一马如何？他毕竟是你大哥！”李二出声道。

“父皇……儿臣该说的早就说过，所以不再赘言，希望父皇能够认真的选择，现在吾等几个兄弟之中可堪造就的恐怕就只有三弟李恪，但是父皇并不会将江山传给他，那么剩下的也就只有稚奴了！”李恪扬声说道。

“你是怎么想的，朕知道，你给的那些消息，朕也看过了，但是你手下的那些人你要如何给朕一个交代？”李二盯着李宽问道。

“他们将去南疆，为大唐平定蛮人之患，并且为父皇监察天下！”李宽说道。

“那么你在草原上的那种神秘的武器？”李二再次说道。

“那东西，大唐无法掌控，儿臣不会交出！也不会再用，有伤天和！”李宽回答。

“罢了……想要你交出来，定然不会如此容易，你说那东西有伤天和，却又在草原上用了，这样自相矛盾让朕如何相信你？你的神奇本事，朕也不愿多问，原本朕也想过将大唐江山交给你，但是想来你也不愿意，你要是真的想要坐上这个位置，也不是一件难事，甚至比起承乾，你的手段才是让人防不胜防的，可是这么多年你自己做的事情只有你自己知道。既然你说稚奴可堪造就，那么朕先想想！”李二没再多说。(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十三章跪倒尘埃

皇城之中，李承乾彻底的瘫软在地，他不知道为什么会成为现在这个样子，他所做的在他自己看来是没有错的，因为他只是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为了那个至高无上的宝座，可是为什么会成为这般模样？他一次次的问自己，还是得不到答案，因为在他的世界里，一切都是以自己为中心的，从未将天下百姓考虑在心中，这样的人总会有无数的理由为自己做出来的伤害他人的事情辩解，可是当他最终落败的时候，也是格外的凄凉。就像现在，李承乾虽然因为无数大臣的求情，因为李宽这件事情上面做出的让步，并未落得永世不得翻身的下场，可是却也失去了所有的希望。

“父皇，儿臣先告退了！”李宽没有多留，他知道现在满朝文武之中没有一个对他有好脸色，谁叫他的那一帮下属弄出来一个莫须有的威胁，让整个朝堂惶惶不安。所以他先离去，还有其余的事情等着他去处理，至少那群蛮人需要他去解决。在大唐不是没有可战之兵，可是李宽就是要去将这一次的蛮人出山解决掉。这是他做出的补偿，也是一次表明自身立场的举动。

“去吧！那些人，朕不想再追究。但是他们的所作所为确实是造成了莫大影响，希望你好自为之！”李二没有留李宽，他现在有一摊烂事儿等着处理，李宽离开正合他的心意，因为有些事情并不能当着李宽的面做。

“辅机……起来吧！说起来这也是朕的过失，大唐需要一个有魄力，有手段的君王。朕的江山不能交到一个无能之辈的手中！只是没想到承乾这般不争气！罢了！”李二说这番话没有忌讳在场的所有人，因为这些人在之前愿意为大唐效死就已经证明了他们的忠诚。而且他相信只要自己在一天，那么这些人绝对知道该怎么选择。只是李二还是算错了一个人。那就是侯君集！

“父皇……儿臣知错了，父皇！”李承乾此时在地上回过神来，苦苦哀求道：“儿臣只是一时鬼迷心窍，求父皇开恩啊！儿臣再也不敢了，这一切都是儿臣的一时糊涂啊！”

“承乾，朕对你寄予厚望，希望你能够有决断，有魄力，但是没有想到你的决断居然这般绝情。没有料到，你的魄力居然这般狠毒！你不适合作为帝国的继承者，因为你的心中没有这天下百姓，只有这天下的权力！所以朕这一次不再姑息！”李二瞥了一眼李承乾，这般说道。

“父皇……”李承乾张了张嘴，欲言又止，但是最后还是重重的垂下了头，因为他也知道李二做出的决定不会轻易的更改，而且这一次是当着无数官员的面做出的决定。更是不容置疑。可是他不甘心啊，这一切原本都不该是这样的，他应该是可以默默地积蓄力量，然后在有了完全的准备之后。一锤定音，可是现在他却成了丧家之犬一样，在这地上躺着吗。恍若死狗一般。

“陛下，太子只是一时间没有把握住而已。这一切是不是太过严苛了？”长孙无忌此时还抱有一丝侥幸。

“一时没有把握住？真的是这样？朕虽然没有提点，可是辅机你这些年做了多少？他领会了吗？在这小子的眼里边就只有掌握大唐江山的**。而没有承担这个帝国兴衰的责任的心思！他要做出这样的觉悟，需要多久？一年？十年？别人告诉他的，他会信？不会的，他只会以为这是在说教，从而更加的逆反！”李二对于李承乾这些年的举动都很清楚，也渐渐的失去了最初的希

望。因为他渐渐的感到自己这个长子，向往的是哪一种恍若游牧民族一样的生活，为的是快意恩仇，所有的事情都要顺着他的心思。这样的心胸，绝对无法成为一个让人信服的君主的，可是他偏偏是大唐太子。这些事儿那些胡人异族可以做，江湖绿林之人可以做，可是作为大唐储君，是万万不能做的。

“朕可以告诉他，该怎么做，可是他当着面会做得天衣无缝，背着朕的时候，却又是另一番模样，这般阳奉阴违，如何让朕能够放心将大唐交给他？”李二淡淡的说道：“而且，他的心胸实在是太过狭窄，在刚才朕质问于他的时候，居然妄想将他人拖下水，这样没有担当的人，要是成为大唐君王，那才是最大的错误！只是这其中确实有无人直言教诲的缘由所在，可是他的立场却是无法让朕满意！”

“圣上所言有理，但承乾自己如何领悟这些我们希望他达成的东西？他毕竟只是一个十七岁的少年罢了！”长孙无忌长叹一声。

“当年朕十七岁的时候，已经上阵杀敌了，李宽那小子比他还小，可是做出来的事情，比起朕当年也是不逊分毫，这一切其实和年龄无关，而是他自己愿不愿意去做，有些东西朕可以直接告诉他，但是有些东西只能自己去悟，只有亲身悟到的，才会受用终生！而我们直言相告，不过是让他在今后再难跨出一步而已！”李二说道。

“陛下，老臣斗胆，让老臣教导太子殿下一年，若是无法让太子变成陛下希冀的那般模样，那么一切休提，若是太子还有希望，那么希望陛下给他一个机会！”长孙无忌请求道。

“辅机，这样值得吗？江山易改，禀性难移！”李二淡淡的看了一眼长孙无忌，这个老臣子的固执让他有些心惊。

“老臣愿意以老臣这身乌沙作保！一年时间改变太子，让他成为一个合格的帝国继承者！”长孙无忌躬身下跪。

“罢罢罢……朕就给你和承乾这个机会！只是朕也不要你用什么保证，只是一年时间承乾要是无法让朕满意，那么他就安安心心的当一辈子的闲散王爷好了！”李二答应了长孙无忌的请求，毕竟他当初不止一次阻止长孙无忌出面指点李承乾。

“老臣跪谢圣上！”长孙无忌一个叩首磕倒在地面上，久久没有起身，他希望李承乾能够继承李二的皇位，那样长孙家会彻底的成为大唐顶级世家，而不是现在这样不上不下的，上面不为天下世家承认，但是又切切实实的比起一般的勋贵家族强出很多，只是没有那么深厚的底蕴，而且李二威严深重，长孙家在他手下，定然无法彻底的崛起。

李二给了李承乾一个机会，可是这一切都是在他和长孙无忌之间的一场商榷，其余人尚未得知，因为两人在商议的时候，避开了大殿之中的群臣，在立政殿的偏殿之中商议完毕。

李宽出了皇宫，回了自己的府邸，这一次只有他自己，硕大的楚王府，现在空荡荡的，只有下人在精心打扫着，维持着整个府邸的清洁。他暂时不准备将那三个女人接回来，因为他的目的尚未达成，这一次只不过是回来将之前遇到的事情解决而已。可是在他回来的时候，一个清瘦的身影却是跪在楚王府的门前。

“这是……”李宽远远地见到那个身影，顿时感到头大，那不是别人，正

是李宽的宝贝妹子——李丽质。

现在已经是深秋，李丽质一身单薄的衣衫，跪在楚王府的大门口，秋风撩起她的头发，长发在风中摇曳，青丝飞舞显得格外的凄凉。一身衣裙在地面上沾满了灰尘。可是她却恍然未觉，一双眼眸原本是秋水剪瞳一样清澈，可是现在却是浑浑噩噩，似乎失去了所有的神采，只有在瞳孔深处那一丝若有若无的火苗在微微摇曳，那是李宽在上一次离开之前和她说的那一番话。正是那一个希望支撑着她一直坚持，可是她却不知道这一个希望是不是一个谎言，也不知道何时回想那七彩的水泡一样破裂，恍若梦幻泡影。所以在她每天做的事情就变得简单而执着，那就是清晨醒来照顾好小秋秋，然后到楚王府门前等着，等着那个给了她希望的人。

但是这么多天的等待让她感到无比的疲惫，可是却又无法放弃，脆弱的身子一直坚持着，只因为她对他的信任。只因为那个人从未给欺骗过她。从最初的到楚王府之中坐着等待，到现在跪倒在楚王府门前，任何人劝都没有效果。

“丽质，你这是何苦？”李宽轻轻的来到她的身后，长长一叹。对于这种先天性的疾病，他也是只有尽人事听天命。成与不成他实在是没有把握，而且自己有几斤几两，他清楚得很。一切都是没有把握，只有尽力一搏。可是丽质这般模样，他又无比的希望一切可以好起来。

“二哥……”听到李宽的声音，丽质双眸闪过一丝希冀，整个人变得‘活’了过来。她记得很清楚，二哥说他回来的时候，就能解决小秋秋身上的顽疾。(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十四章异想天开

“二哥，你回来了，真的回来了！”李丽质转过头，看到了站在她身后的李宽，刚才听到那个声音的时候，她以为这是幻觉，因为太过执着，她以前也出现过这样的感觉，觉得那个人回来了，可是在清醒之后，才知道那是自己在欺骗自己罢了。可是这一次是真的，因为那个人就站在她身后，那样用怜惜的眼神看着她。

“起来吧！你这样二哥怎么能够放心的下，真是个傻丫头！”李宽伸出手，扶住她的香肩将她从地上扶了起来。

“找到办法了吗？”李丽质顺从的站了起来，急忙问道，她现在最想得到的答案就是有办法让自己女儿能够说话。

“这个……”李宽好想答应，但是他真的没有合适的办法，虽然有了一个异想天开的想法，可是却不知道是不是有用，而且其中还有无数的变数，在这个没有合适的医疗环境的时代，一场感冒都能要人命，更何况他想象中的那种精密的手术。这一切都是难以预计的，一切稍有差错，那么就是抱憾终身的事情，他可不敢赌，因为这关系到的不仅仅是他的外甥女，还有他的妹妹。

“二哥，有希望吗？真的你告诉我，有希望的是不是？”李丽质见到李宽神色犹豫，顿时心中焦躁起来，她害怕李宽给出来的是一个难以接受的答案。

“丽质，办法是有一个，可是二哥没有丝毫的把握，因为这是先天性的病灶。这一切都是在与天相争，谁也无法其中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李宽不能打包票。因为他实在是没有多大的把握，那个想法虽然诱人。而且有很大的可能成功，可是这其中无数的条件，要是一个不小心，那么就是最糟糕的后果。

“二哥，只要有一线希望，那么我就愿意去做出最大的努力，希望二哥能够为了我去尝试！”李丽质抓着李宽的手，请求道。声音急切，而且带着无尽的哀求。

“不是二哥不答应。而是这一切真的不敢冒险，真的要做的话，那么就不是能不能说话，而是能不能活命啊！”李宽相信李丽质会做出选择，在哑巴和活命之间，她做出怎样的抉择李宽都会支持，因为只有她能够决定自己那个外甥女的命运，其余人那怕是长孙无忌和长孙冲都没有那个资格。不管长孙冲是不是这个孩子的父亲。因为李宽不在乎他们，李宽在乎的只有李丽质。要是那个孩子不是李丽质的孩子，李宽是绝对不会这样费心尽力的去想，也不会异想天开的想到那个想法。但是也正是因为在乎，所以他却不能做出抉择。因为不管他怎么选，面临风险的都是那个孩子，面对伤痛的都是自己妹妹。

“二哥。活命的抉择？到底是怎么回事？”李丽质很是疑惑，她从未想过其中会有这样的变化。李宽之前告诉她的是利用针灸刺激，从而激活小秋秋的声带。可是现在似乎变了。

“是的。对于这种先天不足，针灸想要取得理想的效果的可能性实在是微乎其微。所以二哥只能赌一次！”李宽在系统之中查询过了，那个想法实施以他现在的能量储存，可能要倾家荡产才行。

“那么，真的有生命危险？没有别的办法了？”李丽质有些犹豫了，她虽然非常的渴望能够让小秋秋可以说话，但是却更加不愿意让小秋秋面临生命威胁。

“现在这样的条件下，要做到我想要达成的效果实在是非常的难，所以要冒一些险！但是那个方法可以完整的将小秋秋的病治好，而且危险虽然有，但是并不大，只是最坏的局面才是那样！”李宽回答道，他也不知道这个大唐时代是不是能做到无菌环境，因为条件简陋，可是在这个时代那些致命的病菌也是很少的，这一切都有利有弊。

“我……”李丽质犹豫不决，因为这一切都左右为难，一边是希望孩子将来能正常的成长，另一方面却是有着很大的危险，这样的矛盾让她难以抉择。

“丽质，不管你怎么选择，二哥都支持你，只是小秋秋的这种病，唉……”李宽不再说话，他知道丽质现在非常的难以选择，就像他当初选择放手，让她嫁给了长孙冲一样。

“二哥，我愿意让小秋秋冒这个险，因为她的人生应该是完整的，而不是残缺的在他人的异样的眼光之下过完一生！而且我相信二哥一定会竭尽全力避免危险产生，有二哥在，丽质愿意冒险！”李丽质最后还是做出了选择，她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将来是旁人眼中的异类，她希望在将来可以听到孩子叫她一声娘，让她作为母亲的人生也变得圆满，而且最主要的是，她对李宽的信任，她相信自己二哥是不会让自己女儿出事的。

“既然丽质你做出了选择，那么二哥这就为你准备。只是这一次还是需要孙思邈道长的帮忙！”李宽说道。

“那么我这就去联系孙神仙！”李丽质说道，孙思邈这些年一直没有离开长安，因为长孙皇后和兕子都需要他调养身子，这都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所在还是在李二做出了承诺：只要孙思邈在长安城为皇室看病，那么皇室的御医，就全都下放到各个州县为百姓无偿治病。这个条件才是真正打动孙思邈的，他一个人的能力确实有限，虽然他的医术高超，可是毕竟只有一个人，而皇室的御医，虽然医术比起他来差了那么一截，但是胜在人多，而且百姓们的疾病大多不需要非常高明的医术，毕竟常见的病症都是大同小异，这些御医大都能够手到擒来。所以孙思邈在长安城开了一家小药店，坐堂悬壶济世。

李丽质去联系孙思邈了，李宽也没有闲着，他开始准备起需要的东西，消毒水，这东西是必不可少的，虽然酒精已经弄出来了，可是杀毒酒精并非是最好的选择，而且这一次是做手术，酒精这种消毒却也会醉人的东西，是不能用的，不然孙思邈在手术过程之中酒精吸入多了，醉了，那么就完蛋了。

所以除了酒精，还有什么可以消毒？李宽想到了开水，但是却也不行，所以为了找到合适的消毒的东西，李宽不得不利用能量进行兑换，这些东西都是有些超前的，因为现在生产力可以做得出来，但是没有人发明出来，销售价格可是贵的离谱。这也是李宽之所以会倾家荡产的缘由所在了。

孙思邈在李丽质离开之后的第二天就找到了李宽，他一脸震惊的询问李宽到底准备做什么。因为他现在的医学知识，可谓是冠绝天下，自信这天下的疾病他要是无法医治的，那么就差不多可以说是一锤定音了。所以他在给

小秋秋看过病之后，给出了无能为力的结论，也就差不多断定在大唐无人能够说有绝对的把握治好。可是现在李宽说可以治疗，这让他非常的感兴趣，因为这可能是一个超级机会，治疗这些先天或者后天缺陷的这一类疾病的机会。

“楚王殿下，你真的有治疗小郡主的病？（李丽质的女儿，按理说是无法册封郡主的，但是李二对李丽质的宠溺，让小秋秋被册封为了安婷郡主。）”孙思邈直接问李宽。

“没有全然把握，但是只要防护做得够，那么九成把握是有的！”李宽话说得很满，因为他找到了合适的消毒手段，也试验过了制造无菌环境，虽然不能做到向后世那样尽善尽美，但是效果却也非常显著。所以他的信心也变得充足起来。在孙思邈的眼里，这种话切实让他感到震惊，居然敢说有九成把握，这可是无数医者都束手无策的疾病。

“那么楚王殿下的打算是怎么医治？可否告知一二？”孙思邈小心地问道，这种神奇的医术不管是在那一个人手中都是不传之秘，因为这意味着什么没有比他更加清楚的了，这样的医术，足以让人青史留名，甚至让人被后世子孙千万年祭奠。所以他没有报多大希望李宽会告诉他，可是谁知道李宽居然直接就将他的打算坦诚告知。

“孙先生既然问了，那么本王就告诉先生好了，毕竟对于这东西，本王可是力不从心啊，要我耍耍大刀可以，可是这精细的手术刀，还是孙先生操刀的好！”李宽说道：“其实小秋秋的病因所在孙先生很清楚，那就是声带先天发育不足，也就是说小秋秋其余的东西都是好的，就是因为发出声音的那个器官出了点问题！本王想到这里，就在想，就像是我们使用的茶盏，它是由盖子和杯子组成的，盖子坏了怎么办？换一个新的。那么我们人身上的这些东西是不是也可以换？这一点孙先生以为可不可以？”

“这……”孙思邈彻底的惊呆了，这简直就是异想天开啊，人和东西怎么能比？人身上的东西要是想茶盏的盖子一样可以轻而易举的更换，那么人就不再是人了吧！

“本王觉得应该是可以的，就像《青囊经》里边也曾有过记载，神医华佗曾为一个难产孕妇剖开肚子接生。在取出孩子之后，将伤口缝起来，救了两母子的性命。既然可以剖开肚子取出孩子还能生还，那么其余的东西也可以剖开，然后像是取出孩子一样，换一个零件，是不是也可以？只要不是会让人一下子就直接死去的致命要害，其他地方应该是可以的！”李宽接着说道。

“可是割开了脖子，可是想不死都难啊！”孙思邈说道。(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十五章深藏身与名

闲话休提，时值深秋，满山尽染，无尽的黄叶在秋风之中悄然如同彩蝶飞扬。在这满山黄叶的深处，一间林间小屋悄然坐落其中，精致的小屋，典雅的布置在一棵高大的树木之下，这一棵落叶松已经生长了千百年，粗大的树干足足要两人环抱才能围得过来，笔直的枝干像是一只怒指苍天的长枪。在这接近秦岭的山野之中也是极其罕见的一棵古树。

小屋不大，不过却显得格外典雅，小巧的窗扉微微掩着，里边的布置微露冰山一角，一张梳妆台摆在靠窗的位置，然后正对着窗户靠近对面的墙壁是一张牙床。只是在这间小屋的中间，却是有一个奇怪的东西：一间透明的屋子搭建在小屋的正中央，这一件小小的透明房屋，全然使用通透无比的琉璃制造而成，而且在里边搭建了一个小小的台子，不知是何作用。

这就是李宽准备的手术室了，为了布置一个无菌环境，李宽费尽心思，使用玻璃制作了这样一个手术室，并且还弄出了一个简易得无影灯，这一切在李宽眼中都显得无比的简陋。后世随便一家县级医院的手术室都比这强的多，可是在他带来的李丽质和孙思邈眼中这简直就是奢侈无比，且不说那在微微灯火光亮之中闪耀着丝丝缕缕光芒的琉璃，单单是那一面面摆在一只只牛油巨烛后面的镜子，就让他们目瞪口呆，因为镜中他们的影像清晰无比，甚至根根发丝都看的清清楚楚。比起模糊的铜镜，这简直就是神物。

“孙先生。里边请！”李宽和孙思邈两人都在他准备好的消毒溶液之中沐浴，这样的消毒准备可谓是小题大做。可是关乎到自己外甥女的性命，李宽不得不慎重，甚至他都觉得还不够，因为在这个时代，没有那些特效药，而且这个时代的人，没有经过那么多的病毒洗礼，谁知道在这其中会出现怎样的变故。但是现在他能做到的就只有这一点了，这已经耗费了他几乎全部的能量。才弄出来这一个简陋的手术室。最大的耗费就在这一池子的消毒水，这些东西，虽然这个时代可以制作，可是那时那些方士在偶然间才能搞出来那么一丁点，不是可以批量生产的东西，这样的东西，价值可谓是高昂到了极点。

穿上已经在沸水之中煮过消毒的衣衫，孙思邈和李宽走进了那一间玻璃房间，李宽将小秋秋放在了手术台上。接下来就是孙思邈大展身手的时候了，这样的事情孙思邈这位大唐第一神医也是第一次接触，所以无比的慎重。小心翼翼的使用，麻沸散将小家伙麻醉。然后开始了一场堪称是史无前例的外科手术。为一个先天声带有疾的患者进行声带矫正，孙思邈没有丝毫的经验，虽然外科手术在中医之中是非常偏僻的一门学问。但是在三国时期，华佗就有把握给曹操劈开头颅治疗头风。也是有迹可循。

可是一个人的声带应该是怎样的，这一点孙思邈可是一摸不着头脑。因为他虽然医术高超，可是对这些隐藏在皮肉之下的东西，也是看不到的。幸好还有李宽在。这家伙为了小家伙可谓是做足了功课，事前就已经将正常的声带形象给弄了出来，这东西可是不好弄，他甚至在系统之中都弄不出来，还好这个时代人命也不值钱，至少李宽斩杀一些十恶不赦的死囚，没有人会说什么闲话。但是李宽无比残忍的虐杀了近百死囚，才彻底的搞清楚了声带这玩意儿的外形，甚至利用系统将这些东西给弄在纸张上，就像是3d打印机打印出来的一样，无比的清晰。这些东西给了孙思邈，让这位大唐神医有了

一丝的把握。

手术缓缓进行，有条不紊，小小的婴儿一动不动的躺着，呼吸微弱的像是随时都会消失一样，李宽轻轻的握住小家伙的小手，希望她能撑下来。到了这一步也只有尽人事听天命了。因为稍不注意就有可能划破颈部的呼吸道和动脉，所以孙思邈也是无比的凝重，一双手不敢有丝毫的颤动，文件的就像是在海风之中矗立千载巍然不动的礁石。然后利用李宽提供的工具，这些东西他先前都已经在熟悉使用过，对象是那些在所有人眼中都是死不足惜的囚徒。现在就是检验他的时候了。

手术悄然无声，李丽质站在木屋前面，身边时无数的护卫，这些人是为了防备有突发状况出现。李丽质站在门口，不敢往里边窥视，因为她怕，怕见到的是难以接受的场面。时间过得格外的缓慢，似乎过了千百年，但是转过神来才发现，太阳似乎都没有偏西一点点。在这种焦虑之中。李丽质安静地等待着，只有一双手搅着自己的衣襟。一点点的香汗在她的额头上汨出，无尽的焦虑的情绪要将她吞没。

牛油巨烛轻微的劈啪声在木屋中响起，都是那么的清晰，只有李宽和孙思邈的呼吸声回荡在这屋子里，手术进行到了尾声，李宽看着孙思邈一点点的将小秋秋的颈间的皮肉缝合，长长的舒了一口气。

“不负楚王殿下所托！没想到这样的事情会出自老朽的手中，实在是奇迹！将一个人的喉咙都割破了大半，居然还能活命，而且是这样一个不足周岁的孩子！”孙思邈隔着口罩，瓮声瓮气的说道。“现在就看小家伙自己的造化了！只是这样的手术之后，需要进行滋补！这一点对于楚王殿下贺长乐公主殿下，是没有多大的困难的，只是结果究竟如何，希望能够像楚王殿下希望的那般！”

“孙先生，辛苦了！现在小家伙可是无法自己吃东西了，我得为她准备一些必备的东西，不然小家伙可是难以挺过来！”李宽将孙思邈领出了手术室。然后转身给小秋秋清理了那些血迹，虽然有孙思邈的针灸止血。可是在这样的手术之中，还是难免有鲜血流出。小家伙可是受了大苦楚，李宽看得一阵心疼，而且在脖子上留下了一道长长的伤痕，这样的东西对于一个女孩子，简直就是毁容一样。

孙思邈走出木屋，迎上了李丽质希冀的眼神：“长乐公主殿下，手术非常成功！”没有多余的话，这样一句话就足以让李丽质欣喜若狂。她害怕出现丝毫的意外，因为那是她的孩子。她甚至觉得其实不做这一场手术，就让这个孩子，就那样无病无灾的就好，可是却又想到要是她慢慢成长，然后被所有人看成异类，那样的场面又让她难受，再加上对李宽的绝对信任，才这样走上了这一条可谓是悬崖上的钢丝。索性现在结局是往好的方向，她一直悬着的心也轰然落地。

经过这一场堪称是和阎王爷打了一场拉锯战的经历。相信小家伙一定会健康成长，成为一个幸福的宝宝！李宽看着还在沉睡着的孩子，嘴角带着一丝的笑意，这是他的妹妹的孩子。只是不知道自己将来会不会有这样一个孩子？想的有些愣神，李丽质看着盯着孩子笑的异常迷人的二哥，有些不忍心打扰。但是关切自己宝宝的心，还是占了上风。于是轻轻的敲了敲玻璃墙壁。

李宽转不过头，然后对着李丽质笑了笑。这段时间小家伙还无法离开这

里，所以一切都只有另行准备，小家伙的吃喝拉撒都要变着法进行，那就是高浓度的营养液，这些东西，李宽也准备了，而且还是利用系统弄出来的合适的配方，而且还有李丽质羞于启齿的喂养方式，这些李宽都考虑了，而且还专门训练了李丽质身边的一个丫鬟，专门伺候小家伙这段时间的起居。

时间悄然走过了贞观七年，寒冬来临，小家伙已经可以走出那个无菌房间了，李丽质像是抱着一颗绝世珍宝一样，欢喜的逗弄着自己的孩子，逗得小家伙咯咯直笑。这声音在李丽质的耳中就是天籁，自己的孩子可以说话了，不是一个哑巴。这是她这两年来最大的惊喜之一，唯一能和这个消息相提并论的就是她有了这个孩子了。

李宽悄然间又离开了，这一次他不知道自己离开之后，什么时候才会回来，因为他决定去西域看看，去那一片他曾经最想去的土地，在那里，利用一把锄头就能够成为石油大亨的地方，那里有着无尽的荒漠，有险恶的天堑阻隔，但是李宽详细这一切都难不倒自己，因为他有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机遇，在这个世界上最能生存的人，他认第二，就绝对没有人敢说自己是第一，因为什么东西他都能够自己搞定，不管是吃的喝的，甚至是房屋，这些东西，他都能随身携带，这就是最大的优势，因为很多地方，人之所以难以穿越，就是因为险恶的自然环境，而所有人都无法带着所有可能用带的东西上路，因为有些东西是绝对难以携带的，可是李宽可以。所以这一次他要去那一片蕴藏着这颗星球上最大的油田的地方，将那里变成一片绿洲，让那里的人可以见识一番江南水乡的风情，虽然他们要付出的是他们后世成为这个世界上最大的资源贩子的前途。

但是李宽可以打包票，那怕是后世阿联酋的酋长，都绝对不会见到那么多的淡水，甚至整个他们所在的沙漠都将成为无尽的绿洲。这些阿拉伯人应该感谢他。但是李宽决定不要他们的感激，深藏身与名，做一个在暗处做好事不留名的好人，要是真的要留下什么的话，就让他们叫他雷锋好了。(未完待续。)

ps：抱歉，来晚了，最近年末了，工厂在准备年底的库存，加班加点，实在是有些时间不足！见谅！本书默默无闻的快要到了尾声，宅男希望大家看的轻松，不要较真，因为大家一路开黑，宅男已经有半年没有看书评了！怕被骂的狗血淋头！宅男是一个不怎么坚定的人，想到什么就写什么，所以最后会是怎样的结局，宅男自己都不知道！不多说，大家晚安！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十六章大漠之中的喷泉

黄沙漫地，在这一片苍茫的大地上，全是无垠的沙漠，金黄的沙子形成一座座的沙丘，映衬着湛蓝的天空。在这沙漠之上，一只小小的驼队在行进着，驼铃声在无际的风沙之中传扬，飘荡的很远很远。在茫茫大漠上，只有这些沙漠之舟能够慢条斯理的横渡，不管是日行千里的绝世名驹还是堪称是八百里的犍牛，都无法征服这大自然之中最为严酷的环境。

“天空这么蓝，没有一丝云彩，这样的蓝天真的太美了！红袖姐姐，你说这天为什么是蓝色的？”天香坐在骆驼背上，一身湖绿色的衣衫，在骗遍地黄沙的映衬下显得更加的生动活泼，似乎像是在隽永的仕女图之中走出来的娇俏侍女。但是此时她仰着脑袋，询问着一边如同一团火焰一样大红衣衫的红袖。

“这个，我还真不知道，要不你问一下主子好了，他是一定知道的！”红袖被这个问题难住了，这天为什么是蓝色的，这她哪里知道，没有云挡着不就是蓝色的了吗。

“主子！”小丫头转过头看向李宽。一双大眼睛写满希冀，她真的很想知道为什么天是蓝色的，这难道是天上面有着一堵蓝色的墙。

“天香啊，你知不知道大地上最大的东西是什么？”李宽笑着问道，这一路走来他很轻松，在长安没有多少牵挂了，他走的非常洒脱，带着三个女子一路向西，走到了这一大片沙漠之中，这一片对于其余人是死亡绝地的大沙漠，李宽是想都没有想就带着一只小小的驼队就闯了进来，因为在沙漠之中最大的威胁就是缺水，可是李宽虽然能量消耗了近乎见底。可是最为廉价的淡水还是要多少有多少的，而且在这一片沙漠之下，可是有着无尽的石油储藏，这些地方现在还是荒无人烟，可谓是无主之地，他既然来了那么就笑纳了。

所以这一路走来。其余人是大包小包的的储藏着淡水，但是还是九死一生的沙漠之旅，李宽他们可谓是走的像是旅游一样，登上沙丘看那长河落日，夜晚躺在沙子上，看着漫天群星，直到感到冻得身子发寒，才钻进帐篷里去，而这一顶帐篷不过是掩人耳目的道具罢了。每天撑起来之后，里边却是别有洞天，厚实的睡袋甚至还有一张张的小床，这样的日子就在他们游览大漠景色之中溜走。

在这段时间，崔雨菲一路跟着李宽，见识到了李宽的神奇之处，每次看他的眼神都是一种别样的幽怨：这个家伙有着这样的神奇的能力，居然不称霸。不争那皇位。实在是暴殄天物，有这样的能力。那么不管是带军打仗，还是赈济灾荒，都是绝对可以汇聚无尽民心，甚至直接获得大唐百姓爱戴超过当今皇位上的李二。这样他就一定会成为大唐将来的皇帝。可是她不知道为何这家伙却对当皇帝是那样的排斥，难道那个至高无上的宝座在他眼中就是一个大祸患？他就绝对没有动过心？

“李宽，你这一手。可是震古烁今的本事啊！既然有这样好的条件不管是做什么都比现在强，为什么你就这么不上进？”崔雨菲还是问出了心中的疑问。

“什么？你以为就靠着这一手就能够获得前所未有的成功？那么我只能说你实在是太天真了，没有人是傻子，你认为我带着一支军队这样横冲直撞，

可以打下硕大江山？你知不知道战争会死人的？就算不愁吃穿。不愁兵刃盔甲，可是人从哪里来？这些年，我也算是上过几次战场了，可是哪一次是真的凭借着刀枪和敌人一刀一枪的打下来的？首先，我能带的士兵最多不会超过万人。在这样的人数限制之下，你认为能够冲杀到哪里去？其次，客场作战，不管是哪一次，都是在被人的国土上面进行战斗，敌人有着地利人和，而我们有什么？只有兵器比人家强一点。可是这一点不能决定战争的胜负，因为没人，每一次都是在被人追杀，因为拼不起！”李宽摇了摇头，他知道自己确实是可以带着一群士兵不怕没有补给辎重，但是最重要的兵源却是最大的难题，有再多的粮食，再多的兵刃铠甲，没有人也是白搭。

“那么内政呢？那不需要人命来填吧，你这一手可是救灾济民的最强手段，收买人心可是一等一的呢！只要在那些流离失所的灾民面前显露一下，绝对会有无数的百姓敬你像是神仙一样！”崔雨菲接着问答。

“哈哈……真是天真啊！你真以为那些文武百官是吃素的？收买民心，这在他们的眼里就是最好的攻击的小辫子，当今我那父皇还是春秋鼎盛，做这样的举动，那就是嫌死得不够早！”李宽自嘲的笑了笑，他不是没有想过执掌大唐，但是他最后还是放弃了，因为李二，因为他不愿被束缚，当然最主要的是他自己带兵打仗的时候，不过是管辖了区区千余人而已，结果每天的事务都让他忙得焦头烂额，让他知道其实自己不是一个当人领导的料，每天对着无数的奏折想起来都可怕，而且还要做出判断批示，稍一出错就关乎千万人的命运，这样沉甸甸的担子，他可担不起，要是一个出错，那么他绝对无法原谅自己。

“主子！我想到了……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就是山！你看，那座山好大……”沉重的话题被小天香的话语打断，只见到她伸手指着远处的一个巨大的沙丘，然后高声的说着。

“哈哈……那是山？山是最大的！”李宽和崔雨菲都相视一笑，这丫头真是天真的可爱，可是她的眼界就只有那么一点，怎么可能像他们两个那般开阔。

“天香，错了哟，你想想，你已经见过那最大的东西了！再好好地想想！”李宽提醒道。

“真的吗？可是天香真的想不起来，不管是在什么地方，都有高山啊！那么高，那么大，比起什么大树啊，还有动物都大！而且这些山包都不是最大的，玉山，还有主子我们之前一起见过的那巴蜀之地的那些高山！”小丫头扳着指头数着，似乎见过太多的山，不知道哪一个最大了。

“真是个笨蛋丫头，山不是最大的，最大的是海啊！”李宽直接说出了答案。

“真的耶……海是最大的，难怪要叫大海！”天香想了想，似乎海真的比山大。她见过大海，一望无垠，似乎一直到天的那一头都是海水一样。“可是大海最大和天空是蓝色的有什么关系？”小丫头还是搞不懂。

“大海是什么颜色啊？”李宽提醒道，这丫头虽然也是一个聪慧的小姑娘，可是就是不喜欢动脑子，甚至很多时候，显得格外的憨。

“大海是蓝色的啊！但是天空也是蓝色的，只是没有大海那么蓝！这有关系吗？大海是在地上，天空在头顶上，它们又不一样！”天香还是没有搞明白：“主子你就直说了吧，这太难了！”

“你站在海边的时候，看到的是什么？”李宽问道。

“是沙滩！”小天香回答道。

“服了你了！”李宽不由有些头疼，这丫头有些时候聪明的一点就透，可是有的时候却是就是转不过弯来：“除了沙滩呢？”

“贝壳和浪花！”回答的答案让李宽从骆驼背上差点摔倒下来：“看远一点！看向那最远的地方！”

“那里什么都没有！就只有一条线！”天香回想着，然后说道。

“那就对了！那里就是地平线了，你再想想那条线的两边是什么？”李宽接着问道。

“一边是大海，一边是天空！”天香似乎想到答案了：“就是那样，大海和天空汇聚在那条线上面，然后大海就把天空给染成蓝色了！”天香大叫道。

“行了，知道就好，叫唤啥！”李宽给了小丫头一个爆栗。

“会变笨的！坏主子！”小丫头嘟着嘴对着李宽做了一个鬼脸。

“那是什么？”就在此时，红袖忽然出声娇呼道，只见到她伸手指着远处的方向，一脸的惊骇欲绝的神色。

“哇！那是什么，一根黑柱子！”天香看了一眼大声叫了一声。

“你这丫头，叫什么。那是龙卷风啊！那黑乎乎的，全是沙子，被卷进去小命就没有了！”李宽也是脸色凝重。他也没有面对过这种自然界的无匹力量，也算是她运气好，在大海上跑了那么多次，也没有遇到过风暴，现在第一次面对这天地的力量。

“那该怎么办？”崔雨菲也有些慌神。

“那不是沙子，那是石油！”我擦，李宽心中这样叫唤道，没想到这龙卷风将一口潜藏的油田给刮出来了，石油可是满天飞，现在要是点一把火马上就可以观看最神奇的火龙卷。

“吸收能量！”李宽回复了系统的询问，然后就只见到无尽的石油悄然间在龙卷风之中消散，似乎被大风刮得飞扬飘散到空气之中。可是李宽才知道，那是这些石油全都变成了能量被他吸取了，只剩下点点残骸，被狂风吹着四散而去。

“兑换，淡水！”李宽一下子开始兑换淡水，因为他要对抗这正向着他们袭来的龙卷风。

顿时在沙漠之中，一根粗大的水柱恍若是蛟龙出水一样从李宽他们生前的沙丘之中直接喷射而出，直冲那肆虐的龙卷风。(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十七章回家

接天连地的龙卷风，是那样的狂暴，无尽的黄沙在风中旋转着，铺天盖地恍若是乌云盖顶一样席卷而来。整片天地都被笼罩，还隔得老远，就感到无匹的风力强劲的吹动，李宽几人身上的衣衫全都被吹的撩起，在风中像是招展的旌旗，似乎要将他们全都吹到天上一样。

就在此时，李宽身前的沙丘，一道巨大的水柱，直接冲出了地面，带着无匹的威力，像是海啸一样席卷而出，一条水龙在刹那间就冲上天际，摇曳着狂放的躯体，直接冲向了那一道妖魔一样的龙卷风。

巨大的撞击并未带来多大的声响，因为风本就无相无形，虽然夹杂着无尽的黄沙，但是却也不是那样受力，只是那强大的水柱也不是一般的东西，被李宽操纵着直接扑了上去，整条水柱目标无比的明显，就是对着那一道龙卷。被这一道水柱席卷而过，这狂放的龙卷风居然变成了一道水龙卷，形成的了龙吸水的奇观。

“操……”李宽爆了一句粗口，谁曾想到原本是想要利用水来对付这风，可是却变成了这样的坏事儿，真是失算了。但是现在这龙卷风离他们已经很近了，再不采取对策恐怕就晚了。

“娘的，来一所大房子……不行房子在龙卷风面前也没有什么卵用，对了搞一块大石头，躲在石头后面！”李宽心里想到一个主意。

“以吾之名，出来吧！岩魔！”李宽想到办法之后，玩心大起。他虽然已经是两世为人，加起来都已经接近五十岁的人了。但是在美女面前表现是每一个雄性的蕴藏在骨子里的特性。所以他还是有意无意的秀了一把，虽然看起来很是弱智。可是他这个人其实也不是那么成熟，因为很多事情他不是不明白，而是不愿意明白，因为成熟需要的代价太大。

只见到沙丘开始震动起来，整个大地都在瑟瑟发抖！然后离着李宽他最近的那一座沙丘，在爆发出一条水柱之后，再一次开始出现了别的变化，无尽的沙子在开始滑落，像是一道流沙形成的瀑布一样。然后渐渐的露出了掩藏在黄沙下面的庞然大物，只见到一块青黑色的岩石渐渐地显露出来，岩石是那样的光滑，就像是打磨过了一样，而且这块缓缓上升，然后露出地面来的岩石的造型也是那样的奇特，就像是一个弯身半跪在地上的人一样，只是无比的狰狞，在他的脸上。额头的位置，长着一根朝着天空直刺而出的尖锥状的石刺，似乎是无坚不摧一样，单手撑着大地。深深的陷入黄沙之中。一条腿弯膝跪地，在他的身躯下面形成了一个空旷的区域。李宽立即赶着几匹骆驼，带着三个女子走了进去。

“这……实在是太震撼了！这是高达吗？”崔雨菲惊叹道。

“什么是高达？”小天香好奇的问道。

“小孩子别插嘴！”崔雨菲不知道怎么解释。于是白了天香一眼，然后扯着她的一张带着些许婴儿肥的脸蛋。

“你也不比我大多少！就知道欺负我！哼！”天香也是立即还以颜色。在这个时候，面对着席卷而来的龙卷风。两女丝毫的紧张都没有，旁若无人的打闹起来。

“好了，你们两个别闹了，等会我们还要继续上路呢！”一路走来，三个女子已经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姐妹，不得不说这些女人对于同性，不是极端排

斥就是臭气相投。真不明白这些女人到底在想些什么，什么闺蜜好得可以一起上厕所，还要手挽手去，要是两个大老爷们儿这样，立即可以把人恶心的吐都来不及。

龙卷风肆虐而过，但是对于李宽他们没有丝毫的影响，因为他们头顶上有着这一个巨大的石头人在顶着，而卷起的那些风沙，被李宽现在还在源源不断喷射的水柱阻挡着，更是对他们没有丝毫的影响，甚至就连沙漠之中的酷热也因为这些喷出的水变的清凉起来。

就在龙卷风肆虐的时候，在远方一支庞大的队伍向着这个方向缓缓的行进着，他们并不知晓，在前方有着一个巨大的自然灾难在肆意的发威。所以他们就这样直接走到了这个属于龙卷风的地盘。

“那是什么？”一个全身包裹在灰白色的麻布之中的人忽然间看到了前方的那让人震撼的场景，顿时惊讶的大声叫了起来。因为眼前这一幕实在是不可思议，在这无尽的大漠之中，一道连接天地一样的龙卷风在不断的旋转着，将所有的一切都卷入它的身体之中，然后在抛射出去，可是现在却有无尽的水柱，像是一条巨大的银龙一样在围着这一道龙卷风疯狂的冲击着，似乎要将这道大自然的天威击碎。

这些都不是最让人惊讶的，最让人惊骇莫名的是那沙漠之中的那一个巨大身影，一个不知道多高的巨大的像是人一样的身影矗立在这一道龙卷风，和水柱之间，只见到这一道身影似乎在朝着东方跪拜下去的姿势。单手撑地，另一只手横在膝盖上面，单膝跪地的姿势抬着头望着东方，在他的最里边喷出那一道水柱。

“这……这是安拉显灵了啊！”在那一队人马之中，一个笼罩在白色的麻布衣裳之中的男子这样惊叹道，他似乎是这一只队伍的首领，所有人在听到他说出这一句话的时候，全都无比狂热的看向他。

“正直的阿里发，这真的是安拉的神迹？”有人出声询问。

“除了真主，谁能施展出这样的神迹？那魁梧的岩石战士，就是安拉坐下的神将，他们守护着安拉在天国上面的庄园，是伟大的神之使者！现在伟大的真主知道他的子民被这一片巨大的沙漠折磨着，所以派下来了这位水之神将，为的就是在这片沙漠上降下神迹，让这一片沙漠不再是生命的禁区！”那个白袍男子无比虔诚的说道。

“那么那一道龙卷风是怎么回事？”有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那是安拉的敌人，那些异教徒信仰的邪神降下来阻止安拉的神迹降临的灾难！他们不愿意这一片沙漠变成绿洲，那些邪恶的恶魔，希望安拉的子民全都生活在那种险恶的环境之下！”白袍男子说道：“现在大家和我一起吟诵《古兰经》！让真主听到他的信徒的声音，献上我们的虔诚！”

李宽不知道他的恶趣味成了这些真主教徒眼中的神迹，他现在正在专心的吸收着这片大地下面的石油资源，并且把无尽的淡水灌进了这片大地下面因为失去了石油形成的孔洞里边。能量不断的上升，在他的眼前刷屏，让他满眼都是一片赤红，翠绿，深蓝，最后变成深紫色，无尽的能量灌满了他头顶上的那一朵火苗，渐渐地第二朵火焰形成的花朵变成了深紫色。

“能量值达成条件，符合升级条件，现在进行升级！”冰冷的声音在李宽的耳边回荡着，只有她自己听得见，这片大地下面的石油实在是太多了，因为在这沙漠之中一路走来，李宽已经遇到了好几个巨大的油田，这一片土

地，渐渐地变成了没有石油的贫瘠的土地，沙漠下面蕴藏的不再是让人眼热的黑色的工业血液，而是满满的淡水。这片沙漠在将来将会成为一片巨大的森林，草原，或许会让无数的西亚人民过得更加的幸福，但是却没有了后世那种无尽的石油资源供他们挥霍的土豪生活，他们会像别的民族一样，种地，放牧，而不是架设一座油田就能够躺在金钱堆里。

“快看，那龙卷风变小了！”红袖盯着外面的动静，见到那龙卷风因为吸收了太多的水，变得越来越缓慢，渐渐地风力变得弱了起来，甚至无法负荷住那些水柱，一道道的水花哗啦啦的掉了下来。

“真的，我们可以上路了！”崔雨菲也停下了和天香之间的纠缠，转头看了过去。

“差不多了！”李宽也是松了一口气，这自然的力量真是让人难以承受，要不是他有着堪称是bug一样的系统在身，恐怕此时已经被这狂暴的风吹上天了。

“其实，像这样的能力，你根本就没有发挥出它的力量！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崔雨菲见到了李宽长长吐气的动作，幽幽的说道。

“怎么……还能怎么用？”李宽不解。

“你想想，要是你在攻打敌人的城池的时候，用这样的一大块石头直接从天而降，那么什么城池能够挡得住？或者你远远的丢出这样的一块巨石，那么不管是多么强悍的军队，也绝对是十死无生！真不知道你为什么要和敌人硬拼，你这个能力，其实就是西方魔幻之中的法师，可是你却硬要当一个肉盾战士，实在是……”崔雨菲这个女人旁观者清，对于李宽一直以来都是带着小股军队和人硬拼的行为感到羞愧。

“算了，这样的事情，实在不是我能做得出来的！现在我只想回家！”李宽看着崔雨菲，淡淡的说道。

“回家？”崔雨菲有些奇怪的看了一眼李宽，这家伙难道……想到某个可能，她的呼吸也是变得急促起来。

“嗯……回家！十多年了呢！”李宽肯定地回答道。

“真的可以？”崔雨菲比起李宽还要着急的问道。

“有希望，我之前收集到了一些东西，很奇怪，但是却好像与我和你有关系！只是……她们！”李宽看了一眼天香和红袖。

“她们不能一起？”

“好像是的！”(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十八章希望

长长的惆怅弥漫在这狭小的恐慌中间之中，没有人理解这两个人。他们在这个世界上是最为了解彼此的两人，虽然只有最深处的那一点，但是不可否认这绝对是最为让彼此感到贴心的纽带。但是现在一个消息，让他们升起了最深层的迷茫：真的能回去吗？回去之后，还是自己吗？但是心底最深处却又感到最殷切的希冀，不知道这一切是不是真的会想他们心中预料的那样。

“主子，你们在说什么？”天香和红袖差异的望着两人，回去，回哪里去？还有为什么不能带上自己两人？她们不知道此时李宽心中有着怎样的挣扎，在这个是滴啊他经历了许多，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一起走过这么多年，哪能走的那般洒脱？但是这一切似乎都不是他能决定的，可是回家的希望，让他难以放弃。在外漂泊这么多年，还是远离了那个熟悉的世界足足一千多年的时代，没有人理解他是多么的希望回到那个熟悉的村庄，看看那个为了他操劳了大半辈子的那个人，是不是白发又添了几缕，是不是那已经佝偻的腰再一次变得弯了下去，那一双布满老茧的手，是不是还如记忆之中那样的温暖。

每当午夜梦回，当泪水沾湿了被角，他只有望着那深深的穹顶，默默无言，在梦中他可以肆无忌惮的哭泣，但是醒来之后，还是要面对自己现在的生活。院里的拿住母亲和他亲手栽下的那一株枣树，是不是已经长大了，母亲是不是在树下等着他回去。自从得知回去的希望的时候。他就一直在徘徊不定，希望能够回到那个熟悉而又陌生的世界。但是却又舍不得这里的点点滴滴。

“你准备回去了吗？在这里你才这样放下？”崔雨菲有些理解李宽，确实相比起在这个时代称王称霸。回到那个他们眷恋的世界，是更加让他们迫切的事情。

“是啊！真想回去看看，可是这里却又舍不得！”李宽喃喃的说道，他知道回去了或许这里发生的一切都会是一场梦幻，再也无法回来了，所以才犹豫不决。

“那就回去好了，在这个时代，你都放弃了登上大宝的机会，做了很多事情。却又显得那样多余，既然都舍弃了，那么何必再留恋！”崔雨菲宽慰道。

“可是真的放得下吗？”李宽自问放不下，可是两方是那么的难以取舍，他不知道两个世界是不是时间一样的流逝，要是现在不回去，不知道还能不能见到那个人最后一面。

“回去需要怎样的条件?”崔雨菲倒是看得开，她和李宽想比，经历没有那么曲折。出身富贵，但是母亲早逝，而父亲和几个哥哥全都忙着争权夺利，她却是一直呆在清河老家。对于这些所谓的亲人并未有多大的眷恋，再加上，对于世家之间的联姻。甚至要拿她当做筹码，让她非常的气氛。可以走的比较洒脱。

“需要庞大的能量，我也不知道要多少。但是现在还远远不够！之前积攒下来的早就被我用光了，所以……而且还有些东西没有收集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趁着这段时间，或许该将这些事情做个了断了！”李宽淡然的回答，他是一定要回去的，这里的人他或许会感到不舍，但是他知道自己不属于这

个世界，对于那么多的勾心斗角，尔虞我诈，他也不愿参与其中。所以他一直都对皇位敬而远之，这不是他没有野心而是他知道自己并不会在这里长留，所以一切驱使没有实际的意义，只是可怜这大唐百姓，所以这些年才会一直东征西讨，对将来会对大唐造成威胁的那些番邦小国全都打压下去。

这所有的一切其实李宽自己从中都没有得到实际的利益，或者说，他从来都没有将自己彻底的融入进大唐，虽然心中对于这时代的亲人也有了身后的感情，但是他却始终还是一个人，格格不入的一个人。直到遇到了崔雨菲，得知了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和他一样的人，可是也是久久的没有下定决心，因为他希望有个人和他分享心中的孤独，但是却因为有着那一丝渺茫的希望，所以无法全心接受自己的身份。

或许在这个时代所有的人眼中他就是大唐的楚王，可是没有人知道他其实是一个希望回到自己真实世界的小铁匠，没有人知道他一直想念着那个让他感到无尽愧疚的那个平凡女子，那个全心全意为了他付出了自己所有的伟大母亲。他不是一个圣人，不为天下万民不顾自己，只有在力所能及的范畴之内，做一些让他们活得更好的事情。所以最终他还是要离去，可是现在稀里糊涂的多了两个人，他也放不下。

优柔寡断是他性格的缺陷，他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放的下，只能一步步的拖着，希望能够找到办法。可是直到现在还是一片渺茫。

狂风渐渐的消散，露出了湛蓝的天空，李宽带着三个女子走出了这一个石头的下面，然后大地震颤，石头开始沉没，消散在这片沙漠之中，远远见证了这一切的那一群人，全都跪倒在地，膜拜他们的真神。可是当那座石像消失的时候，显露出来四个东方人，让他们感到无比的惊讶，这是真主的使者吗？为何是东方人？

“来自东方的客人，欢迎来到真主的领地！”阿里发站起身来，他不会认为这些东方人是真主的使者，想必是他们无意间闯了进来，被真主庇佑在了身下。

“你是……”李宽这才注意到站在远方的那一群人，他们身上穿着一身裹得严严实实的袍服，一身典型的阿拉伯人穿戴。之前的一切都被这群人看在了眼里，这些人是西亚这片土地上的土著，他们居然会说汉话！

“我的老师，伟大的穆罕默德非常喜欢东方文化，喜欢来自东方的神奇的丝绸，所以我也和他老人家学会了汉话！”似乎见到李宽的惊讶，阿里发解释道。

“没想到居然会遇到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的弟子！大唐李宽有礼了！”李宽拱手行礼。

“来自东方的客人，真主庇佑你们，说明你们是善良的人，那么就是我阿里发的朋友！在这一片土地上，你们就是我们的贵宾！”阿里发笑着说道。

“真是太感谢了！只是真主……”李宽没想到他怎么就成了真主庇佑之人了。

“刚才真主的神将和恶魔的手下在这里战斗，那邪恶的邪神刮起的龙卷风被真主神将打败了，你们能待在神将的身边，实在是无上的荣耀！”阿里发说道。

“这……”李宽有些无语，这些自大的西亚人还真是……

“不知道来自东方的客人到这里是为了什么事情？”阿里发友好的问道。

“我带着三为家眷是来这里进行商业贸易的！从遥远的东土大唐一路走来，没想到会遇到这样的事情！”李宽不会告诉他自己是为了这片土地下面的石油来的。

“既然如此，那么伟大的真主的照耀下，我真主在世间的代言人之一，代表真主的子民欢迎你们！不知道你带来的商品是不是能让阿里发涨涨眼界！”阿里发笑着说道。

“固所愿也！”李宽回答。

“什么……”阿里发不明所以。

“当然可以！”李宽从骆驼背上的行李囊中拿出了一匹精美的丝绸：“这是大唐最精美的蜀绣！在东土大唐只有皇室才有资格享用！相信你一定会非常喜欢！”李宽一边说着，一边注意着自己眼前绵绵不断上升的能量数值，这一次可谓是大获丰收，这一片是非常丰厚的石油油田所在，在这里地表之下不到数十丈深的地方就蕴藏着无尽的石油资源，现在全都被转化成他需要的能量点，要是在这西亚的沙漠之中全都走上一圈的话，那么绝对足够他完成那一个希望做的事情了。

“真是太美了，东方人的创造力实在是让人惊叹！真是没想到世间竟会有这样精美的布匹！这样的东西难怪只有东方皇室才能享用！”阿里发惊叹道。

“那是当然，这可是我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搞到的！相信真主的代言人都会喜欢！”李宽说道。

“既然有这样的美妙的东西存在，那么作为真主在世间的代言人，绝对是最有资格享用的人了，东方的皇室实在是太富有了！等我们这里了完成了真主信仰的传播一定要去东方看看，到时候，我真主座下的数千勇士就将一路到达大唐的都城，让大唐的君主，讲这么美丽的东西全都敬献给真主！”阿里发说道。但是他没有见到李宽听到这话时那脸上的表情，真是精彩万分。这家伙真是无敌了，数千勇士，大唐拥兵数十万，你这几千人算个球！

“对了，真主的代言人先生，还不知道怎么称呼你呢！在下大唐李宽！”李宽现在才想起询问一下这个人叫啥名。

“叫我阿里发四就好！”阿里发说道。至于为什么要加一个四字，是因为默罕默德的四个弟子都是这一代的阿里发，他是最小的，所以就叫阿里发四。(未完待续。)

ps：抱歉，昨天断更了，没有别的说的，说什么都是借口而已，今天补上，晚上还有一章。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五十九章沙漠变绿洲

“失敬失敬！”李宽和这个默罕默德的徒弟虚以委蛇着，心里打算着怎么离开这里，他来这里不是为了给这个西方人送什么丝绸来的，而是为了他们的石油。素以他不愿和这家伙多接触，反而对这一片大沙漠的兴趣比起这个阿拉伯大叔有兴趣的多。

“要不，你们先到我们这里最大的城市麦地那去试试？在那里有很多的有钱人，他们会非常喜欢和客人做生意的！”阿里发这样说道。

“谢谢！这一匹丝绸就送给你了！算是交个朋友！”李宽说了一句，他不愿意和这个家伙多做纠缠，但是这个人倒也还不算坏，至少他没有直接就要抓人。

李宽带着人直接离开，站在阿里发背后的几个阿拉伯人这才出声询问起来：“为何对那几个东方人如此客气？以前来的那些东方商贾，谁不是被我们剥削，恭敬地献上他们的货物之中最好的，这一次……”

“那些是普通人，这四人可不是一般人！”阿里发此时也感到很庆幸，他自己有几斤几两，比谁都清楚，他们虽然宣扬着真主安拉，但是却比谁都知道真主这玩意儿其实就是他们老师臆想出来的而已，他们自己都没有见过，要是真的有真主，那么为什么在这个帝国还没有完成一统的时候就将他们老师给弄死了？他们师兄弟四人虽然继承了他们师傅的意志，但是比起真他们师傅都还差的远呢。这对于要将自己的信仰光辉传遍整个世界为目的的真主，这全然是没有丝毫的益处的，所以他们对于真主的信仰自己都不信。所以之前那明显不是人能搞出来的动静绝对不是什么真主显灵。那么除了自己这里还剩下的就只有那几个东方人了，这一切就显而易见了。

所以在见到李宽这一群人的时候。他就知道这不是一个简单的人，不仅仅是因为那匪夷所思的巨大石人。还有那满天飞舞的水龙，单凭他们只有四人，其中三个还是娇滴滴的女孩子的队伍就这样一路穿行了这一片茫茫大漠，而且还没有丝毫的风尘之色，就绝对不是简单人，说不定这四人全都是深藏不漏的高手，而且是和他老师穆罕默德一样有着超凡能力的人。他无法忘记他的老师一剑在手，独自一人面对十几个壮汉，将所有人轻描淡写的斩杀在手下的风采。现在他们四师兄弟虽然也在不断的壮大真主的信仰区域。但是却没有那种让人热血沸腾的以一当十的绝世强人风采，全都是靠人多欺负人少。

“我们也走吧！赶紧去最近的村子，让人来看守这里的泉水，这可是神将大人的恩赐！”见到李宽等人已经离开，这群阿拉伯人也迅速的离去了，这里只剩下一片湿漉漉的沙漠，还有一个在不断的喷着水的泉眼。

李宽带着天香她们仨个女生一路离开，在这一路上他们走走停停，速度可谓慢的出奇。因为这条石油带，分布不是很大，只是深度很深而已，所以李宽不敢离的太远。离得远了就没有办法吸收能量了。所以在绕过两座沙丘，离开了那群阿拉伯人的视线之后，他们又停了下来。这一路走来，他吸收的石油到底有多少他自己都不清楚了。只是只要他遇到的，那么就绝对没有逃脱他的魔掌的。

但是李宽在吸收掉这些石油的时候并不是一味的索取。而是将这些阿拉伯人毫不在乎的石油换成了他们最为稀缺的淡水，现在还看不出变化，但是

只要时间一久，那么这片沙漠绝对会变成一片肥沃的绿洲，这绝对是这些阿拉伯人最希望见到的事情，甚至会喜极而泣，也算是各取所需。

能量迅速的上涨着，没有尽头，李宽也不知道他到底能吸收多少的能量，直到现在也没有一个底线存在，只要是蕴含能量的东西，这系统都是来者不拒，有多少就吸收多少，对于李宽使用也没有丝毫的制约，只是李宽设置的那一个提醒却是一直没有触碰到，这东西到底要多少东西才能填的满，他也没有个准数。

说起来，李宽在最初得到提示的时候，就知道了其实他可以回去，可是因为身体的原因他不得不先调养身体，之后却又因为和这个时代的亲人之间的牵绊变得随波逐流，直到十几年之后的今天他才彻底的下定决定，要离开，要回到那个他们来的时代。因为在那个世界，或许自己母亲已经等不到他回去的时候了。所以他才迫切的要吸收能量，不惜出海，不惜穿越大漠，来这一片黄沙之下蕴藏整个星球上最大的资源所在的地方。

沙漠在变换，李宽他们在这一片沙漠之中游荡着，以天为被，以地为席，这里没有优美的景色，但是李宽却敏感的感觉得到这些日子以来，这一片巨大的沙漠气温在渐渐的变化着，原本中午热的可以煎蛋的气温，现在渐渐地变得不是那么的炎热，而且夜晚彻骨的低温也有所上升，这说明在地下的那些淡水资源已经在缓缓的改变这个堪称死亡禁区的沙漠，因为这些地方并非是全然密封的，在很多地方都是有着细小的缝隙，这些缝隙之中水分慢慢的蒸腾，然后浸湿那些黄沙，让这里变得更加的适合各种植物和动物生存。

所以李宽虽然掠夺了资源，但是留下的是更符合这个时代的阿拉伯人需求的东西，而且他们都不知道这些地下埋藏的黑色的液体是什么的情况下，李宽是没有丝毫的心理负担，反而以有一种替天行道的兴奋感，因为见的多了阿拉伯人炫富的新闻了，什么时候那些阿拉伯人开豪车，还有什么用钞票砸人，什么在迪拜一个乞丐子啊半天之内被数十个土豪找着送钱，这些都深深的刺痛曾经的他的神经。现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了这个最大的石油产地，相信那些土豪阿拉伯人没有炫耀的资本了吧！

沙漠里转悠了很久，具体时间李宽也没有算，总之三个妹子都晒成了黑珍珠，他也变成了一块黑炭头，这段时间他们吃得好，也住得好，除了每天都是面对黄沙漫天的沙漠之外，倒也没有受苦，这个时代沙漠之中的沙盗倒也没有，就算遇到了李宽一个人直接冲上去三两下就全都搞定了，所以他们都不计时间，这段时间李宽和崔雨菲之间也变得默契起来，甚至两人，不对，是四人过着没羞没躁的生活，小日子倒也还算快活。

阿拉伯这一片地区他们是转了个遍，李宽还是没有达成最初的计划，因为吸收来的能量虽然多的数都数不清，甚至现在他的脑袋上已经绽放出三层深紫色的花朵，第一层是三朵，成等边三角形的排列着，在其上，第二层是两朵，不断的旋转，第三层顶着一朵。足足六朵火焰莲花在不断的旋转，可是还是没有触碰到可以进行时空传送的合格线。

“到底要多少才够啊！”李宽躺在躺椅上，他希望回家，回去看看自己母亲，但是却又回不去，这千年时间的阻隔，他如何才能跨越？虽然看得到希望，可是却又是那么的渺茫。

“会不会了，不是能量的问题？”崔雨菲躺在李宽身边，一身的比基尼，

显得**无比，身材健美，此时她早已恢复了后世的作风，作为一个后世人，什么衣裳都敢穿，比基尼穿着在沙漠之中晒日光浴，只有她敢这么做，而天香和红袖都是只穿在外面的裙子里边，不敢这样大大方方的穿着走出帐篷，哪怕只有李宽一个人看得到也是这样。

两人躺在沙滩椅上，身边撑着一把太阳伞，崔雨菲全身上下没有丝毫的赘肉，只有健美的腰肢，上面居然有人鱼线，小姑娘身材可谓是越来越迷人了，从最初被李宽从清河崔氏带出来的时候青涩的青苹果变成了现在堪称是熟透了的水蜜桃，这段时间可谓是不短了。至少他们在这沙漠之中就已经滞留了近三年的时间。虽然没有计算日子，但是李宽他们还是大致知道时间过了多久了，因为这段时间里边沙漠陆陆续续的开始变化，气温变得越来越正常，也有越来越多的植被开始覆盖这片荒芜的沙丘。他们在这沙漠之中已经见到了两次树叶枯黄，也就是两年的时间，再加上最初穿越沙漠，遇到阿里发的那段时间，加起来足足已经有三年有余。

“贞观十年了啊！该回去了结一切了！雨菲你真聪明，我估量着也不是能量的问题！”李宽也是这般想的，当初他得知有回去的希望的时候，曾向系统设定了提醒业务，等到满足会取得条件的时候，就让它发出提示。这段时间一直以为是能量不足，现在看来或许还有其他的问题。到底是什么，李宽只有慢慢探索，哪怕他回去的心思非常的急切，可是这也不是他能左右的。而且不知怎么的，在这个时候，没有达成条件，他似乎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或许是舍不得，这个时代有太多他不舍得东西了，哪怕最初他就把自己隔离，可是总是有那么些人走进了他的心中，让他难以割舍，从最初相互取暖的李丽质，到现在跟随他的两个侍女，还有那些他曾经并肩作战过的那群将士。这些他都难以割舍，难以舍弃，但是他更加不舍的是那一个含辛茹苦将他拉扯大的那个人，他左右为难，却又只能随缘！(未完待续。)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六十章大唐的变化

长风吹过了屋檐下的风铃，清脆的铃声悦耳的在耳边回荡着，小巧的院落是那样的精致，没有多余的装饰，只有一个小小的水塘，一条小径在无尽的花团锦簇之间若隐若现。●︵，.翩翩起舞的蝶，在花丛间飞舞着，又是一年的春天了。春光明媚，阳光照在大地上，让人感到无比的温暖，这三年的时间悄然流逝，这座城市并没有改变过多，所有人还是维持着当初的生活，为了自己的目标像是辛勤的蚂蚁一样忙碌着。

长孙无忌在得到李二的承诺之后，将李承乾单独拉到了自己家的封地之中，对他进行了一次特别的训练，也不知道这个胖胖的国舅爷对自己的外甥灌输了些什么。总之在第二年，李承乾再一次出现在世人面前的时候，确实变了一个人一样，要不是李二都没有对李承乾的改变做任何质疑，恐怕都要有人怀疑这个人到底是不是之前的太子李承乾了。现在的李承乾做事沉稳，甚至可以说是老练，不管是他待人接物，还是处理事务。居然堪称是面面俱到，处置的妥妥当当，不管是朝堂之中的文臣武将之间的平衡，还是对于世家大族的拉拢和打压，全都是恰到好处。甚至比起李二做的都不逊色多少，所以李二在考核了李承乾半年时间之后，再一次将他的太子之位给恢复了，也就是说，现在大唐太子还是李承乾。而且是一个更加成熟稳重，也更加城府深沉的李承乾。

大唐的西南边陲，那一片蛮人占据的地方，也被李二派遣到那里的段志玄率领的大军打的落花流水，现在大唐四夷清平，整个帝国周围没有一个番邦国度敢说和不给大唐面子，每年都会前来朝拜，李二被这些小国恭敬的成为天可汗，这让李二感到倍儿有面子。也赏赐了很多的东西给这些小国家，同时李二派出了很多的儒家大臣前往这些小番邦。传播儒家思想。教化蛮夷一直是儒家非常推崇的一种修行方式，有教无类是孔老二提出来的，现在他的徒子徒孙就要付出实践，检验那些没有脑子的番邦土人是不是可以教化。

当然这些变化都是潜移默化。所有人全都接受得了，这些对于大唐百姓没有丝毫的影响，他们还是每天过着一样的生活，只要吃的饱穿的暖，谁当皇帝。或者朝廷战胜了哪些番邦小国，对于他们也没有多大好处，除了叫上两声大唐万胜，就没有别的了。当然其中这长安城之中的百姓还是能感到的一个变化，那就是在长安城的怀贞坊的坊门之前，每月初一十五都会有人施粥，而且不是一般的白米粥，而是参杂了肉糜的肉羹。

这可是一个大大的福利，所以长安城的百姓全都争相奔走相告，到了这两天全都会赶去领取。这不是一般人能够吃得起的，这一群人施粥，并不是无限制的发放，而是每次发放两个大木桶，不管人多人少，只要发完，就直接走人，没有人知道他们为什么会这么做，但是有人看到在最开始施粥的时候，孙思邈孙老神仙在一边观看。而且微微点头。看来是受他的示意。

“小秋，慢点！真实的像一个疯小子似的，真是和你豫章姨姨学坏了！”一个温柔的声音恍若是春风吹过松林一样，让人感到无比的轻松惬意。在抱怨着。同时在追赶着在前方迈着小短腿奔跑的小丫头。

“妈妈……你来追我啊！”小丫头声音有些嘶哑，但是绝对不难听，反而有一种别样的让人感到受到吸引的磁性在里边。

“你这个小丫头，再跑妈妈抓住你就要打你的小屁屁了！”一个绝色丽人

从小院子的月亮门之中快步的走了出来，看着在花园之中的小径上面跌跌撞撞的跑动的小小身影。虽然嘴里说着要揍她，可是嘴角扯出来的那一丝宠溺的微笑。那里有丝毫生气的样子。

“妈妈追不上，噗噗噗……”小丫头转过头看向朝着自己追过来的母亲，吐着小舌头做着鬼脸，小脸红扑扑的，额上满是汗水。

“你看看，你又疯的满身是汗，被你姥姥看到了又要说我没有照顾好你了！真是的，你不知道你那姥姥最疼你，巴不得把你每时每刻都捧在手里！”绝色丽人三两步追了上来，每一步跨出都足有近五尺的距离，显然是用了一种轻身提纵的身法，这个女子并非是弱不禁风的弱女子，有着一身的功夫在身。

“才不会呢！姥姥那么喜欢小秋，小秋不让她责骂妈妈！她一定会答应的！”小丫头说道。

“你以为你姥姥真的会听你的啊？她当着你这个小疙瘩的面不会教训，背着你的时候，你老娘我还不得被她训死！”伸手刮了刮女儿的鼻子，听着她说话，绝色丽人脸上露出了一种无比的幸福的神色，继而还有一丝的期盼在她的眸间微微流转着，每每听到女儿的声音，都会想起那个人。

“娘，你又在想二舅舅了吗？”小丫头在母亲的怀中，歪着小脑袋问道，小丫头平时都是叫妈妈，只有李丽质露出走神一样的思索神色的时候，她才会叫娘亲，因为她知道在这个时候，母亲在想念那个让她可以说话的神奇舅舅，她都不记得了，有那么一个人。但是母亲说他非常的了不起，什么都会，什么都难不倒他。就连那齐天大圣的故事也是他讲给母亲听的。

“舅舅……你这小鬼头，怎么一提到你二舅，就这样乖巧？”李丽质轻声笑了起来，这个小丫头似乎受到她的影响，对李宽很感兴趣，这个从未谋面的名叫舅舅的人，在她幼小的心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

“舅舅，什么时候回来？和太子舅舅还有青雀舅舅，稚奴舅舅一样吗？也是那么威风？”小丫头想起自己其余的几个舅舅，太子舅舅每次来的时候都是坐着八匹马拉着的大马车，雪白的马，她想骑在上面，但是被妈妈教训了一顿。青雀舅舅坐着四个人抬的轿子，穿着一身青色的绣着妈妈说是蛟龙的衣服，很威风。她也想要，但是还是被镇压了。稚奴舅舅和兕子姨姨两个是一起来的，每次都一样，兕子姨姨每次都被稚奴舅舅背着，她也想背，可是还是被敲了一小子，所以她觉得这几个舅舅都不是她一样的人，威风的紧，母亲似乎不喜欢自己和他们玩。

“不一样的，你二舅舅和他们几个不一样，等你见到了就知道了！他差不多也快回来了吧！都快三年了呢！”李丽质出声道。

“二舅回来了，小秋可以和他玩儿吗？”小丫头问自己母亲。

“当然，你二舅和其余几个舅舅不一样，他你可以随便和他玩儿，当年要不是他，你这小丫头现在可说不出话来！”李丽质回答道。

“那舅舅什么时候才会回来啊！这府里没有任何小秋玩，豫章姨姨也不出宫了，真实的，皇上姥爷都将她禁足了，藏玉斋也不准小秋去，高阳姨姨只会欺负人家，一点都不好玩！”小丫头抱怨着。

“快了！”李丽质只能这样回答。

她们谈论的人此时也差不多要回到长安了，已经进入了关中地界，四人现在乘坐着一辆豪华的马车，四匹高大的骏马拉着一辆华丽的马车在官道上

飞速的奔驰着，有着李宽自己锻造出来的强有力的弹簧作为减震装置。这一辆马车可以一个时辰跑到五六十公里，而坐在车厢里还不会感到太大的颠簸，要不是这官道不是太平整，还会更加稳当一些。但是现在却也比起之前的那些马车要好很多很多了。

“主子，我们已经到了关中地界了啊！你看，那是黄土高原的土层了呢！”天香将小脑袋伸出车窗，看着远处高耸的那层层叠叠黄土，大声叫道。

“就是啊！到家了！”李宽再一次回到这里，知道这一次或许是最后一次回长安了，将会做出最后的了结，不管是他难以割舍的，还是憎恶讨厌的，都要做出最后的结果，让一切都再无关联。达成一个可以接受的结果，同时还有一件事情，他一直没有说出口过的，那就是今年就是道家和大唐朝廷打赌兑现的那个时候了，大唐的三灾九劫，最后一个灾劫就在这个夏天了。想到这些，李宽没有说话，只是将手中马缰扯得更紧了一些。

“长安，这座城市还是没变！每一次见到，我都感触万分，这个时候是何等的强盛，等到千年之后，为什么会落得那般境地？一想起那段历史，我就想将周围的这些异族全都赶尽杀绝！”李宽转过头对崔雨菲这般说道。

“怎么，粪青的那一颗心又开始蠢蠢欲动了？你也就只有想一想，或许你可以肆无忌惮的改变历史了，可是改变之后，在后世会不会还有你？没有了你，那么现在是不是被否定了？”崔雨菲现在已经放开了权力的**，时空悖论被她解释的头头是道。

“你当初还不是要当女皇？那个时候你怎么不想想这时空悖论？现在打趣起我来了！真是……”李宽无言摇头。他可以改变历史，但是这一改变或许就是另一个平行宇宙了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六十一章不管不顾大干一场

“回来了！长安城还是没有变啊！”李宽站在长安城的城墙之下，看着高耸的城墙，上面的士兵尽忠职守的站着岗。⊙，手执兵刃，让人感到一阵威严肃穆。

“主子，我们回去吧！都到家门口了，还站着干嘛？”红袖轻轻地莲步微摇来到了李宽的身后，轻声的说道。

“对，先回去洗漱一下！”李宽回过神来，他总是会在这座古老的帝国都城面前感到失态，因为这里承载着华夏的辉煌，让他不由自主的会想到那后世的屈辱历史。这一切要是大唐能够延续千载，那么小小倭奴，那些金发碧眼的蛮夷之辈还能那般嚣张？所以李宽到了这个时代虽然是将自己当做了一个过客，还是做出了很多的推进大唐更加繁华昌盛的事情，征讨四方不臣，还有弄出来很多大唐没有的先进的生产技术，这些东西李宽都是出于这种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潜意识在悄然的做了出来。

回到楚王府，李宽将自己塞进了一个大大的浴桶里边，然后享受着两个侍女尽心的服侍，两双柔薏在他的后背上轻柔的揉着，软软的触感让他彻底的放松了下来。闭着眼睛想着这段时间的事情，实在是犹如梦幻，不仅仅和崔雨菲之间彻底的定下了彼此的关系，还将那一片金色的沙漠下方的黑色黄金全都偷换成了淡水，这些事情对于将来的世界的格局变换可谓是影响深远。但是现在却是看不出丝毫的端倪来，这几年他带着三个女人在西亚的沙漠之中摸爬滚打，倒是和默罕默德那家伙的几个弟子都有了些许的交情，虽然彼此之间也是各取所需，他们几个喜欢李宽手中的丝绸，每个人都从他这里弄走了很多的丝绸，拿去做衣裳，或者拿去讨女人欢心，而李宽却是借着他们的手，让整个阿拉伯地区的那些土著帮他将那片沙漠全都给探查了一个遍。在他吸收满第三朵火焰莲花的时候。系统给出来的分身功能，将它的一个子系统移植进一个小巧的恍若是腕表的饰品里，有着一样的探查功能，在接收到有时有或者其他的能量载体的所在位置的消息的时候。将地理坐标传输给主系统。这也是李宽这么短的时间里就能够将那一片石油遍地的区域全都席卷了的关键所在。

这段时间的连续的赶路，李宽有一身强悍的武艺在身都感到很是疲惫，更何况那三个不习武艺的女孩子了。所以李宽没有让两个侍女坚持要服侍他沐浴完毕的念头，而是让她们各自回自己房间去休息，而他有着一件事情要去做。这件事情无法假手他人。他早就已经计划好的事情，而且很久以前就开始布局，这一切都要从现在在长安城之中非常不受李二待见的一个人那里开始。

长安街头，行人熙熙攘攘，初春的天气让人感到非常的舒适，也是最为忙碌的一个时候，大唐百姓大都还是在土地里种植庄稼的庄户，他们在这个季节要是稍微疏忽的话，今年的收成就要毁于一旦了，所以这个时候的长安城街道上没有多少人游逛。全都行色冲冲，他们要去田间地里劳作，播种下一年的希望。李宽像是一个异类一样，穿着一身天青色的袍服，很是悠闲的漫步着，刚刚在自己府邸里边舒舒服服的休息了半个时辰，现在正是精神饱满的时候，那件事情也差不多可以开始收网了，从好几年前就开始布局的，现在那些人应该都在长安城之中了。

“掌柜的。给我来一碟九转黄鱼！”李宽走进了街边的一家酒楼，这一家酒楼可谓是门庭若市，无数的客人此时正在这酒楼里边就餐。因为现在正是饭点，午后未时将至。对于现在的大唐不管是寻常百姓还是达官贵人全都已经习惯了一日三餐，这在最近的几年里边已经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潜在规则。最初还有很多百姓保持着每天就只吃两顿的习惯，但是见到那些一日三餐的邻居每天干活比起自己要有精神头得多，也全都改变了。每天多干出很多的活计，那么多吃一顿也是可以的，多吃一点粮食。但是多干出来的活计比起那一点粮食要划算很多。

一直走到了一座庞大的府邸之前，门口斑驳的朱漆大门，显得非常的古朴，很久没有刷新漆了，那一对威武不凡的石狮子也已经长出了丝丝缕缕的青苔，显得很是落魄。但是这并非说这一家主人就很潦倒，反而这家人在当今大唐都有很高的地位，甚至比起很多圣眷甚隆的勋贵家族都要有影响力得多，只是这一家的主人似乎有意这般表现，刻意的表现出这样的懒散，落魄。其中的缘由很复杂，因为他确实是又让李二忌惮的资本。当今天下，领兵打仗他若说是第二，那么无人敢称第一，他带领的军队打下了大唐半壁江山，另外一半是李二带着大一帮的猛将谋臣齐心协力的打下来的，当时天策府阵容可谓是豪华至极，十八学士个个都是一等一的谋臣，还有无数的猛将，可谓是席卷天下的豪华套装。而他独自一人，手底下的将领大多是无名之辈，可是就是他一人就压住了有着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许敬宗，姚思廉等饱学之士，王佐之才，秦琼，尉迟恭，程咬金，屈突通，段志玄，侯君集，刘弘基等等猛将的天策府，被大唐所有的军队都称之为军神，其军事才能可谓是高如绝壁。

在大唐初立的时候，侯君集都曾向他学习兵法，这样一个大人物，绝对有资格让李二对他倍加防范，因为不仅仅是他自身才能，还有一些别样的原因：当初李渊在太原起兵，结果这家伙乔装打扮准备到当时的大兴城，也就是现在长安城的前身，前隋的都城去告密，之后虽然被抓住了，没有告密成功，可是却也被李二记在了心里，这家伙的政治嗅觉绝对为零。

无独有偶，在李二发动玄武门之变的时候，这家伙也没有抓住最后的机会，因为要是他当时直接站到李二身后的话，也不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可是这位爷在那个时候，却是装病躺在家中，坐山观虎斗，这让李二对他的忌惮更深了几分。之后这个大唐第一军神虽然为李二打了很多场大胜仗，可是还是无法扭转李二心中的形象。所以现在他恍若是惊弓之鸟一样，呆在长安城之中的时候可谓是如履薄冰，因为他要是做得稍微出格，那么就会触及李二的敏感神经，谁叫他不是李二的心腹，并且还有一个隐秘的出生，作为兵家这个时代行走人间的代言人，他确实是功名显赫，可是更多的却是无数人的顾忌。

就像现在，李靖这位为了大唐立下了汗马功劳的绝世名将，却是要这样故意的将自己的宅院搞的落破不堪，并且待在家中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显示自己的没有威胁。

“敢问，卫国公在府中没有？”李宽走上前，敲开了斑驳的大门，然后出声问道。

“不知你是哪位？找我家老爷有何贵干？”开门的管家见到门口矗立着的这位少年，一身黝黑的皮肤，恍若是刚从石炭堆里拉出来一样，要不是身上

天青色的长衫，还有那一口流利的关中腔，这位开门的管事差点以为这是一个昆仑奴了。

“看来李将军是在家中了！后背小子李宽前来求见！还望李将军不吝相见！”李宽听到管事说的话，顿时知道李靖是在府中的，顿时提高了声音，高声拜见道。对于李靖他虽然说不上特别的尊敬，但是这一次是有求于人而来，李宽还是摆出了后辈小子的姿态，这样这位一心避嫌的大唐军神想不见他都说不过去。

“原来是楚王殿下光临寒舍，实在是蓬荜生辉啊！”一个微微显得苍老但是却晴朗中气十足的声音从院子之中传了出来。

“李将军，小子不请自来，还望谅解！”李宽在管事的引领下，来到了院中，看到了这位大唐军神。此时的李靖正在院中专心致志的种地，原本的花园被他铲平了，开垦出一亩薄地，在上面种植了很多的蔬菜。

“楚王殿下稍待片刻，老夫将这剩下的几颗杂草铲掉就来！”李靖听到脚步声响，头也没回，非常悠然自得的说道，似乎来访的不是什么皇室贵胄，而是一个普通的后辈小子。

“小王可以等，但是有些东西却是不能等了！只是不知道李将军是不是愿意成人之美！”李宽坐在了院中的石凳子上面，微微转头，看向满头银丝挥舞着锄头的李靖，最终这般轻声说道。

“不知道楚王殿下想要什么？有些东西老夫可以直接给楚王殿下，但是有些东西，却是宁死也不可能交出来的，看看楚王殿下是不是运气好了！”李靖头也没有回，自顾自的除草，但是却是和李宽说了这么一句话。

“那东西，李将军可能用不上，但是却也绝对不会交给本王，这一点本王很清楚，可是本王想要的东西，相信李将军绝对无法阻挡本王取到！”李宽坐在凳子上这般回答道。

“哦……看来，楚王殿下是准备强抢了！”李靖微微面色变了一下，看来这个楚王对他也是非常的了解，那么接下来恐怕对于整个卫国公府，甚至他身后的兵家，都不是一件好事儿。

“李将军，看来你是知道本王要什么了，可否愿意割爱？”李宽继续说道。

“楚王殿下真的不怕事情闹大？最后无法收拾？”李靖点醒道。

“那是本王必须要得到的东西，若是不给，那么就算整个天下的勋贵和世家站在本王对面，也无法阻止！不能收拾就不收拾了，让它自己干掉，腐烂掉好了！”李宽很光棍的说道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六十二章抢

阳光的温暖，撒进了这一个显得荒凉的院落，院里是郁郁葱葱的常青的松树，李靖不喜那些姹紫嫣红的花朵，倒是对松柏这一类的常青的树木喜爱非常。但是柏树多种在陵园之中，李靖只好选择了松树，恰好这松树代表长寿，倒是非常的喜气。所以李靖在长安的宅院之中这种树木成了最大的长住客。

此时在院子之中的硕大的练武场前面，一座凉亭之前，李靖和一个身穿天青色长袍的少年人正在对峙着。他面色凝重，眼前这个少年人别看年轻，但是却是整个大唐最让他忌惮的人，哪怕当朝圣上也绝对不会给她这样棘手的感觉，李二对他是忌惮有加，可是却也因为他身上的厚重无匹的军功，不会像眼前这个少年一样不顾一切的出手。而这个大唐第一亲王的楚王李宽，李靖实在是没有丝毫的把握，这个王爷向来都是让人难以琢磨的代表，没有人知道他会做出什么样的举动，因为他总是出人意料，不眷恋权势，似乎全凭自己的心思行事，这样的人才是最危险的，因为没有什么可以让他为之却步，虽然李靖知道李宽在乎的东西，可是那些东西都不是他可以拿来威慑这位王爷的。

所以在李宽面前，李靖似乎全然趋于下风。这种感觉让这位运筹帷幄的大唐军神感到非常的憋屈，可是却又没有丝毫的办法来缓解。

“楚王殿下真的要这样做？大唐现在已经一片清平，正在开创一片太平盛世，你现在这样做，若是逼得老夫玉碎，那么对于这天下……”李靖没有丝毫办法，只有利用自己的疯狂反击来威胁李宽。

“卫国公大人，此话怎讲？那东西你拿在手中没有丝毫用处，不过是一个念想而已，本王对其势在必得，甚至可以付出任何代价。只要老大人愿意将这东西交给本王，那么一切好说，若是不然，本王只有动手了。只是到时候，不管是对于将军你，还是对大唐或许都是一件祸事，而且将军可知道那东西只有在本王手中才能发挥出它的功效，而且对于大唐。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环！”李宽朗声说道。

“到底楚王殿下要那东西做什么，老夫不管，可是那时世代相传的信物，岂能在老夫手中丢失？若是将它交出来保全自身，那么将来有何面目面见列祖列宗？所以，恕难从命！”李靖也是倔得一塌糊涂，那可是比他性命都看的重要的东西，不仅仅是他，还有其余的那些人谁都不会交出来，这一点李靖可以打包票李宽绝对不会顺利的获得这些东西。

“何必呢？你每天带在身边。却又没有丝毫的实际意义，这样真是难办，本王原本以为可以顺利的从你这里获得，然后再去抢其余的部分，既然如此，那么本王只好自己拿了！”李宽说着整个人忽的一下子就直接化身成一道黑影，在刹那之间就跨越了两人之间的那一段距离，就像是一阵风一样吹过了两人之间的那两丈的距离，地面上的尘土被吹得飞扬，还有松树上掉落下来的松针也被吹得直接在风中打转。

“竖子安敢！”李靖一脸铁青。他没有想到李宽说动手就动手，简直是毫无顾忌，这里是他的府邸，要是被李宽就这样抢了他随身佩带的那件东西。然后还直接扬长而去的话，他李靖就直接会成为整个长安成制种的笑柄，而且那东西也绝对不容有失，要是丢了，他就是千古罪人，这么多年他的师门

前辈。因为这件东西，前赴后继，不知道多少人为了保护这东西丢了性命，现在在他手中丢失，那么他绝对无法原谅自己。

所以李靖在这个时候果断的还手了，只见到右手忽的一下从腰间拔出了随身佩剑，左手急忙伸出去护住腰间的那件东西。

但是他左手在腰间按下的时候，顿时脸色大变：“留下来！今天你要是敢带走，那么就是和我兵家不死不休！”李靖大声暴喝，手里长剑直接一下子向前刺出，恍若是夜幕之中的流星，在阳光下闪耀着一点寒芒。

“李将军，本王今日看在往日你为大唐立下的汗马功劳的面子上，不愿和你彻底动手。你让我带走这东西就罢，若是这般不识时务，那么今日本王倒要领教一下大唐第一军神的手上功夫是不是和你运筹帷幄的能力一样出众！”李宽闪身后退，脚下一踏，无匹的力量在地上的青石板上借力，整个人直接就这样贴着地面滑了出去，迅疾的像是一道清风。

“那东西，绝对不能交出来，那是我兵家钜子信物，若是交给你，有所损伤，那么我李靖就是兵家罪人！所以今天楚王殿下若是真的要拿走，那么就连老夫的性命也一起取走好了！”李靖长剑非但没有收回，反而脚下一个跨步，直接追着李宽冲了出去。

“不识抬举！”李宽脸上不愉之色一闪而过：“既然如此，那么得罪了！”李宽手中没有兵刃，但是他有一柄折扇，只见到折扇微微一晃，在他手中像是一柄长枪一样，直接点出，枪出如龙，撞上了李靖的剑尖。

“叮……”一声脆响，两人手中的兵刃撞在一起，然后李靖就直接被撞飞了出去，他只感觉一股沛然巨力从手中的长剑上传了过来，让他整条手臂都感到酸麻了，长剑再也难以握住，脱手而出。

“李将军，小王真的要用这东西有大用，大唐即将面临的一场劫难，非要此物不可！而且还没有别的办法！”李宽将李靖的兵刃直接敲飞出去之后，这才停了下来，对李靖这般说道。

“哼……技不如人，老夫无话可说，但是不管如何，你若是敢将那东西带走。那么老夫立刻在这府中自刎，到时候皇上为了他自己的英名，定然饶你不得！”李靖悲怆万分，曾几何时他受过这样的窝囊气，用自己的性命来威胁别人，他李靖用兵想来堂堂正正，就算是用奇用险，也绝对是有完全把握自己能全身而退的情况，现在……想到这里不由老泪纵横。他这一生实在是觉得活得很累，因为他出生于兵家，所以很多时候不能像那些自由之身一样自己能够做主，他要是做出表态，就代表着他身后的无数人全都做了决定，这样一来他就显得束手束脚，很多时候机会都是稍纵即逝，等到讨论出结果来了，机会早已失去了。

当年他何尝不想支持李渊，可是因为前隋杨广身后是隐世学派之中的法家在支持，所以一番交涉下来，他不得不遵循师门的意见，前往大兴城告密，之后李二和李建成之间的争斗，他的眼光又何尝看不出李二占据了上风，可是他却不能表态，只能保持中立。这样一次次的机会和他擦肩而过，落得现在这样为当权者忌惮的下场，着实是一场悲凉。

“老爷……”就在此时，一个一身红装的妇人从后院之中走出，她是李靖的夫人，红拂女张初尘。在后院之中待着的她听到前院之中传来的打斗声，顿时急急忙忙的赶来，可是李宽和李靖两人之间的争斗在这刹那之间就已经分出胜负，她来的时候已经尘埃落定，李宽负手而立，在身后的双手，一只

手拿着李靖之前系在腰间的那一个挂饰一样的玉珏，另一只手拿着折扇。荡起的劲风还未平息，吹起他的发丝，显得卓尔不凡。

李靖站在李宽对面，只是一只手伸着，指着李宽，佩剑掉在一边的地上，对着李宽怒目而视。

“夫人，你怎么出来了？这是我们男人之间的事情，你别参与！”李靖拦下红拂女，说道。

“这位公子，你因何事到我们家中这般打闹？老爷现在已经这样了，还不够吗？”红拂女面色惨然的说，她也是一个奇女子，跟随李靖一路走来经历了无数风风雨雨，对于自己夫君这些年的苦楚，她最是明白。

“本王只是向李将军求取一件他用不上的东西，没有丝毫的冒犯的意思，可是那东西虽然对李将军无用，却意义非凡，所以才闹的这般不愉快，但是那东西对于本王，对于大唐都是绝对不能不取的，还请见谅！”李宽见到红拂女，再一次说道。

“可是……”红拂女还要说话，但是被李靖挡住了：“楚王殿下，那东西老夫无用，可是殿下就能用？当初那东西分裂成了九分，这不过其中之一而已！”

“其余的，本王自会去取来，这一点本王还能做得到，那些传承全都还没有消散，所以他们身上定然带着其余的部件，这一点本王早有安排！而且你们这些年一直在你争我夺，都是因这物件而起，本王将它们聚到一起，一来有用，二来也结束了你们之间的争斗，相信你们结束这种内斗之后，发展会更加的迅速，并且本王会向父皇进言，会让你们可以达成你们一直以来希望做的事情，可以正大光明的和儒家一样在大唐传播，只要能为大唐所用，不管是什么学说，都是好的学说，只要为大唐盛世尽上一份心力，那么就会受到朝廷的庇护，不会有丝毫偏颇！”李宽回答道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六十三章再抢

长安城的午后，太阳暖洋洋的，照在整个城池上面，无数的百姓在城外的田间地头忙活着，种下了整年的希望。

李宽离开了李靖的府邸，最后在红拂女出来之后，李靖失去了拼死一搏的决心，因为他知道自己和红拂女两人联手都不是李宽的对手，要是动起手来，说不定就会伤到自己的妻子。而且他自己已经有了家室，两个儿子，甚至已经有了孙子，所以他也没有了自戕的勇气了，若是只有自己一人，那么拼死也不过是碗大一个疤而已，可是现在却没有了最后的匹夫血气，只有一声长长的叹息。

“不知道其余的八分是不是已经在长安城之中了呢？按照已经掌握的资料，除了兵家，还有法家，墨家，阴阳家，纵横家，杂家，道家，佛家，以及现在占据主导的儒家。其余几家还好办，可是儒家那一份却是不好办啊！现在执掌在颜家的最老的那个老家伙颜之推的手里边，法家那一份已经得到了，萧皇后不仅仅带着传国玉玺，还有法家的那一份。也对，当初杨广身后就是法家，而杨广的那脾气，是绝对不会为人掌控的，所以在掌权之后，法家的那些人定然被他给弄死了，这东西在他身上也说得过去。”李宽在街上走着，在心中这样思索着。

“墨家，公输一族以前在益州山林之中出现过，这一次好像也来长安了！当时传出九星聚会的传言，还特意让人给他们传信了的！阴阳家一直都在长安城，纵横家前些年在西域边关游说诸国，好像尉迟恭有他们的线索，杂家就有些飘然不定了，但是他们是消息最灵通的，现在一定在长安城待着呢，最后两家那就不用说了！他们现在定然在袁守诚，道行大师，手里。”李宽盘算着。现在最难以确定的就是纵横家的那一块了。

不管了，先将能拿到手的拿到，先去阴阳家好了，在曲江池她们待着不愿走了。真是不懂这个学派，别的地方不好呆，偏偏呆在那烟花风尘之地。李宽想着，脚步一转，就向着长安城东南而去。那里就是曲江池所在。也是红袖之前扬名长安的地方，现在小武也在那里，虽然他觉得将小武这个超级大麻烦送去那个地方实在是有些不对劲，可是那姑娘也是倔得一塌糊涂，像头小牛犊子一样，谁也拉不住。当初收留她们母女的时候，这个小姑娘就一个劲儿的想要帮助他，不知怎么从红袖那里套出来还有这样一个地方，顿时觉得要去那里学习，以图能够帮助李宽。现在也不知道怎么样了，现在是贞观十年，小武此时已经十三岁了。

曲江池，长安城纨绔最喜欢去的地方，在这里全都是歌红酒绿，李宽漫步在池边的绿荫小径上，看着在湖畔停泊着的那一艘艘的画舫，观察着自己的目标。在半刻钟之前，他就已经确定在其中那一艘酒红色的雕刻着无数紫罗兰藤蔓作为装饰的画舫上面有他此行的目标。这一点在系统给出来的提示上面很是清楚，因为他这一次想要去获取的东西会被系统扫描到。可是却有不一样，名称不是什么能量载体，而是系统配件。

“就在这里！”李宽已经确定在这艘画舫上面的人是谁，因为曾经还叫做怜星的红袖的贴身侍女。现在正站在船头的甲板上，似乎在望风。里边定然是阴阳家的大人物。这个小侍女在红袖离开之后，就被杏仙调到身边，现在分配给小武作为侍婢。是这艘船上的老人了，所以她的地位也算得上比较高

的了。现在她都只能站在甲板上望风，那么里边的人绝对是重量级的。而且李宽感到幸福的是。这艘船上不仅仅是只有阴阳家的那一份，居然还有一份。

直接冲过去抢了就走好了！李宽在心中这般想到，但是看着自己身上的衣衫，觉得似乎这样冲上去显得有些太过扎眼了，他的这一身装扮虽然长安城之中很是常见，但是这艘船上的人对他还是比较熟悉的，因为杏仙这位将红袖抚养长大，亦师亦母的女子，每当红袖在长安的时候，都会前来探视，虽然最近几年红袖跟着李宽去了西域，已经许久没见，可是李宽现在身材体型什么都差不多已经定格了，他现在也已经十九岁，这幅身体自从两三年前就没有再有太大的变化，因为要是太高的话，下盘会不是那么稳当，所以李宽刻意的控制了自己的身高，当然这其实并不好控制，李宽甚至使用百斤巨石举着跑步用来限制，很是艰苦。

这些其实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李宽觉得自己要是穿着一身长衫去抢劫，显得不伦不类的，而且连脸都不遮住，显得太不专业了，他这些年这张脸和这艘船上的人照面的时候也不少。

“换身衣服，然后弄个面具！”李宽想着就朝着一边的一间民房靠了过去，然后轻轻的一纵身，就直接翻跃过了低矮的围墙，转到了墙后，再一次出现的时候，就是一身黑色的劲装，脸上带着一张面具，上面是一些胡乱的鬼画符一样的纹饰，谁也不知道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因为李宽就是随便画的。

刚翻过院墙，李宽就直接一个加速，整个人就直接冲了出去，在低矮的灌木丛上面一跃而过，脚下的劲风直接吹得灌木丛不断的摇晃。然后轻轻一跃，猿臂微微舒展就抓住了岸边的一株垂柳的树枝，整个人就像是一只猿猱一样，轻盈而矫健的直接就这样扑向了那一艘画舫，在空中舒展着身体像是一只雨燕，脚尖在沿途的画舫的船舱顶上微微一点，整个人就窜了过去。

“站住……你是谁？”李宽行动虽然迅速绝伦，但是毕竟路程不近，直接就被发现了，但是现在他伪装过了，也没有丝毫犹豫，整个人就像是扑食的的苍鹰一样直接落在了画舫上。

但是那个侍女的叫声惊动了里边的人，顿时一群人从画舫里冲了出来，其中为首的是一个美艳的妇人和一个须发花白的清癯老者，两人身后都跟着四五个身穿劲装的浑身肌肉纠结的打手。见到刚刚落到画舫上面的李宽，顿时这些打手就直接冲了上来。一个个大声的叫着，声势骇人。

李宽没有丝毫停留，脚下生风直接冲了上前，到了两方撞到一起的时候，李宽一个侧身，抓住一个打手，像是挥舞一根火柴棍一样，直接将这一个人当成了武器，直接就将他抡圆了，像是大风车一样转了起来。这个被李宽当成武器的打手直接撞在了另外的一个打手身上，直接将对方撞飞了出去，然后掉在了曲江池之中。并且一朵朵殷红的血花滴落了一路，并将掉落下去的地方的池水染红。这些人都是这些隐世学派培养出来的，他们这些年都是为了积蓄实力，所有的学派都相互提防着，准备着获取朝堂上的人的支持，从而正大光明的将自己的道统传承下去。这些打手在暗中不知道为朝堂上的官员做过多少见不得光的事情，因为每一个朝堂众人，都有自己的敌人，没有人可以左右逢源，绝对中立，所以他们需要打击对手，但是却又不能将自己搭进去，这些人就成了他们的拉拢对象，为了铲除敌人的势力，许

下好处换来这些人出手。

这些人全都手上沾满鲜血，这一点李宽从他们身上的杀气就能感觉得到，因为他自己身上就有无尽的杀气存身，这些人手里边都有人命，而且还不少。所以李宽下起手来是没有丝毫的顾忌，这种为这些隐世学派卖命的家伙，不管是杀的人是谁，他们都是毫不留情，因为他们差不多就是一个杀戮机器，没有自己的感情，从小就被这些隐世学派的人洗脑，灌输了为了自家学派崛起不惜一切的观念，根深蒂固。

李宽抡着一个人，三两步就冲破了这些打手的包围圈，然后闪身之间就到了杏仙和那个清癯老者的面前，不过是一个照面的时间，李宽就直接冲了过去，将手里的‘武器’直接抛了出来，然后整个人脚下一踏跳上了画舫的建筑的顶上，然后三两下之间消失在了这一片画舫林立的湖面。

“这……”一群人摸头不知脑，这个人来势汹汹，结果就只打伤打死了两个打手，就这样走了？他是来干什么的？他们都没有注意到那被他们系在腰间，挂在胸前高耸之中的那一块玉珏现在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一块了。李宽在和李靖打了一架之后，觉得这样做实在是太过伤感情了，李靖誓死都要保住那东西，甚至不惜用自己的死来威胁，要不是最后红拂女出现，让他顾忌到自己的家人后代，他绝对在一时气愤之下会引颈自戕。从而让大唐混乱，让李宽为之忌惮。

所以李宽这一次就在刹那之间将原本的那两块玉珏直接摘到了自己手中，但是却又弄出来两块形状一毛一样，但是却只是西贝货的玉珏放回了原处，这一个过程是那么的迅疾无比，那个清癯老者是一点反应都没有，杏仙因为将那东西挂在胸前，正靠着那两团雪白的宝贝，这娘们儿胸器傲人，虽然已经是徐娘半老，但是资本还是浑厚无比，只是不是李宽的菜，一想起这个女人这些年的风流韵事，他就没有兴趣了，所以哪怕从她的胸口弄走了这东西，可是李宽没有丝毫的邪念，直接偷梁换柱，然后一下子就扬长而去，深藏身与名。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六十四章还抢

李宽悄然间已经像是一只狸猫一样，翻过了层层叠叠的画舫船只，直接在这一片曲江池边消失不见。但是他带来的后果却是扩散开了，在他离开之后，整个曲江池畔全然沸腾了，这里发生的事情并非是无人见到，反而在画舫上侍女的那一声惊呼，惊动了周围的很多人，然后所有人的见证下，见识了李宽从远处急扑而来，然后在刹那间将船上的几个打手打的两死几伤，然后飘然而去的情景。

“这人是谁？这样大胆，来曲江池撒野，这里的这些姑娘们谁不和长安城中的那些勋贵家的公子熟稔》这简直就是在捅马蜂窝啊！”有人诧异的问道。

“就是，这艘画舫上，那个妈妈可是当年艳压群芳的人物，和长安城之中老一辈的那些勋贵都是交情不浅，这一次这人直接在她的船上杀人，简直就是在打那些人的脸啊！好几个勋贵对这个女人都是念念不忘呢！”有人附和，似乎还知道不少内幕：“前一阵子，刘刘弘基大人还来这里，希望将这个女人娶回去做填房，这人实在是太大胆了！”

周围的议论没有让李宽停下脚步，他整个人在画舫之中左穿右转，然后失去了所有的踪迹。之后不久，一个穿着天蓝色的长衫，手摇一柄折扇的帅气公子哥从曲江池畔一摇三晃的离去。

“那个老头是谁？不是公输家的，公输家的人都是擅长制造各种器械机关，定然是手脚粗大，这个老家伙一身的书卷气，两只眼睛在那个时候还在骨碌碌打转，显然是一个心思活络之辈，要么是杂家的，要么就是那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纵横家的了！先去看看其余的人都在哪里，这样就好判断了！”李宽离开了曲江池畔之后，在心中盘算道。

回到长安城之中。李宽转身去了酒仙居一趟，拿到了他想要知道的情报，杂家的人居然和道家混到一起去了，现在都在袁守诚那里。还有墨家居然在他离开李靖的府邸之后不久才冒头，然后径直去找了李靖，因为墨家擅长制作攻城器械，还有防御工事，这些都和兵家关系密切。所以两家人走得很近。最后就还剩下佛家，白马寺的道行大师，一路从洛阳走到长安，还在长安城外数十里！得到这个消息之后，李宽做出了推断：儒家的那一块，还在孔颖达老夫子身上，再加上之前的这四块，就五块了，还有他手中有：兵家李靖那里得到，阴阳家一块。还有那个应该是纵横家的，最后还有一块法家的，齐了。都在长安城了，这样就简单了，

李宽看到了希望，顿时积极性高涨，就要离开了，这个时代不是他的时代，他在这里不管再怎么将自己融入这个时代，可是在内心最深处。他还是自己一个人，当然或许还要算上那个女人，可是，李宽心中也有一个疙瘩。那个女人到底该不该让她一起？两人之间显然不是那么纯粹的感情，李宽再见到了冲崔雨菲的真面目的时候，就出现了那一种彼此之间的不自在，这一切和彼此现在的身份无关，而是另有缘由。

一切都先不想了，李宽将所有的一切都先甩出脑海。先将这些碎片给收集起来再说。李宽想到这里，再一次踏上了征途，这一次他决定悄悄地行动，或许袁守诚那里要费一番手脚，但是他也有信心不暴露自己的情况下，将东西拿到手，只是李靖知道自己要做的事情，墨家现在去了他那里，有些难办，难道要再去闹一次？李宽有些于心不忍，这位老将现在的境遇有些让

人悲伤了。

但是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回家，在这个时候也不能停下脚步，谁也无法阻挡。所以李宽先去卫国公府，先将容易搞到手的先弄到手再说。卫国公府的围墙拦不住他的脚步，一跃而上，然后一个鹞子翻身翻上了屋顶，这个时候艳阳高照，李宽这样可谓是显目至极，可是李靖的府邸并没有多少下人，一路行来倒也还算顺利。倒挂在屋檐下，李宽从穹顶的缝隙之中忘了进去，在李靖家的会客大堂之内，李靖正在款待公输家的一群人，只见到一个身穿粗布麻衣像是乡间老农一样的老者坐在李靖的对面，一双布满老茧的大手，端着桌上的酒觞："今日，吾等进京，想必所为何事，兵家钜子应当知晓，那个传言是否为真》当初神器九分，我们每家一份，就算是在董仲舒打压吾等最严苛的时候，也没有丢失传承，现在怎么会流传出这种流言？"

"公输老先生，此事，老夫不知从何说起，这一切似乎都是有人在背后推动，可是却非是我们九家之人。"李靖苦涩的说道，他心中很是纠结矛盾，应不应该将自己知道的一切全都说出来，但是李宽的身份毕竟是大唐楚王，他有些许顾虑，因为他知道自己要是说出来的话，那么这几家和大唐朝廷之间就再也没有缓和的余地，自己知道还好，毕竟自己身为大唐臣子，对于李宽的所作所为虽然心中愤懑，可是却只是在最开始的时候，现在想起李宽说的那一番话，以及他之前也听闻大唐三灾的传闻，也就心下释然，不管事情发展到什么地步，但是大唐现在就很好了不是么？

"看样子，李将军是知晓些什么，只是为何不说清楚？这样说一半藏一半，实在不是李将军这种军伍中人的习惯？莫非……"老农微微沉吟，显然其中的弯弯道道这个老人也能思量得出来，后面的话不方便直接说出来，要是真的他所想的那样，那么这一次他们就不该来的，那个家族现在执掌天下，对于他们手中的这些东西觊觎之心之下，恐怕……当初无数的帝王也对这九件东西感兴趣，他们这些年躲躲藏藏也是为了避免这种情况。他们这些已经落寞了的学派，不像是释道儒三家势大，不畏惧。

"哈哈……既然来了，那么就将东西留下来好了，放心只要配合，绝对不会有意外！"就在此时，李宽一个翻身从屋檐下直接闪身而出，整个人在半空之中，一手抓住大门的上方门楣，一个飘荡，像是滑翔的鹞鹰一样，直扑而下。整个人身上的衣衫被急速扑面而来的空气吹动，像是在疾风之中的蒿草一样，翻滚着。

"大胆……"老农声音如雷，整个人缓缓的站起身来，整个人就像是从地面上拔地而起的山峰一样，带着一种山岳的磅礴，无可撼动的气势，直接迎上了李宽。

这是李宽在大唐见到的第五个宗师级高手，没想到墨家这个工匠学派，居然有这样强悍的高手，甚至比起尉迟恭都要强上半分，整个人就像是一座巨大巍峨的山脉一样，矗立在那里就让人有一种高山仰止的气势。

"哈哈……你拦不住的！"李宽原本以为道家和佛家才是最难办的，没想到这个墨家的老者居然比起袁守诚，道行大师都要强大，但是也非常庆幸自己先来这里了，因为要是不是先到这里，那么这位老者以他宗师级的身手，带着这块配件直接离去，那么要想再次找到他，就是大海捞针一样了。

李宽的身手比起这位老者强出很多，因为他在这些年一次次的吸收能量的时候，无尽的能量洗刷之下，身体之中的暗伤，还有浑身筋肉的劲道全都

达到了一个更加高深的境界，虽然距离传说之中的报丹之境还差了些，可是却也算得上是宗师级巅峰的绝世高手，整个人速度快的不可思议，从房门到李靖待客的案几相距近三丈的距离，几乎在李宽现身的那一刹那就直接跨越了过去。

但是老农毕竟不弱，在李宽出声的时候，他就反应了过来，顿时一拳捣出，像是一座大山砸下一样，这一圈势大力沉，要是一般人定然会被砸的浑身筋骨断裂，甚至会被一拳砸死。

但是李宽也是强悍的很，整个人在半空之中，借着身体的冲势，径直向是一辆全副武装的装甲车一样，直接撞了上来，他的拳头也是直接轰出，在空气之中打出一声暴响，就像是一个炮仗一样，两只拳头直接撞在了一起，然后两人都感到一股强悍的力量从对方的手上传了过来，老农武艺不比李宽，但是他站在地上，有着天然的优势，而李宽在半空之中发力，虽然力量比对面的老农强大，而且年轻力壮，但是毕竟借力之处空虚，所以这一拳，两人堪称是棋逢对手，将遇良才，相互之间居然不分胜负。

“老人家，好武艺！但是对于这东西，我是志在必得，所以得罪了！”李宽虽然吃惊这个老农居然与这样高明的武艺，但是他毕竟比对方强大，所以在一拳交手之后，李宽一个侧身，胳膊恍若是一条游龙一样，在空中像是一道霹雳一样直接劈下，这是大圣拳之中的一招，大圣加披挂，打人如挂画。

老农一下子面色凝重，然后一个闪身，就要让过李宽这一拳，但是，李宽的目的也达到了，在老农侧身的那一刹那，他的一拳并没有丝毫的停留，而是直接劈下，像是一道劲风吹过一样，直接劈在了空处。

这也是李宽故意的，他在手劈下的那一瞬间，直接就将老农腰间的那一块玉珏扯到了手中，然后脚下一踏，整个人就像是被一根绳索拉住了一样，直接就向后倒飞而出，速度迅疾，恍若是一阵狂风一样冲了出去。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六十五章合一

“休走”老农一声厉喝，就要追上来，他身材高大，恍若是威猛无铸的神山一样，整个人急速的追了上来，脚步踏下，就像是荒古巨兽出行，振动大地，这一间屋子里边，桌子上的餐具都在跳动。∈↗，

“别追了追不上的”李靖高声说道，他知道来人是谁，虽然这一次来人蒙上了脸颊，但是他从刚才来人一把扯下那关键的玉珏的那一个动作，就知道是谁了。以他对李宽的了解，现在的李宽可谓是大唐第一高手，老农这样追上去，一番大战定然是铩羽而归，东西已经被抢走了，再受伤的话就显得颇为不值了。

“你知道是谁对不对”老农身后的一个中年人此时大声地质问李靖。

“是谁告诉你们有怎样那人不是我们现在能够抗衡的，且不说他的背景，但是他自己本身，就足以让所有人为之却步。”李靖怅然的说道。

“楚王李宽”老农停下了脚步，他刚才和对方交手一招，自然知道对方的实力还在自己之上，而且观其行动和身形，显然不是那两个大唐军队之中久负盛名的两个熊一样的大将军，而是一个少年人，那么答案就呼之欲出了。除了大唐那个彪悍的楚王殿下之外，再无他人符合这个条件。

“既然老先生已经知道了，那么一切都和老夫无关”李靖说道。

“为何他要这些东西”老农有些疑惑，大唐皇族，这个最近百年时间才崛起的大家族，底蕴比不了那些传承更久远的大世家，他们这些最初参与了神器一分为九的隐世学派都不知道如何让那件从天而降的神器发挥作用，他一个皇族的亲王难道可以使用。

“这个。老夫也很奇怪，他在上午前来夺走了老夫的那一份，现在又抢走了老先生墨家的这一份。难道他真的可以使用可是这一切有和大唐天劫有何关系”李靖也很疑惑，这东西流传了千百年。怎么和大唐的三灾九劫扯上关系了。

“这个，老夫如何得知，不过现在他手里边已经有我们两家的东西了，那么他定然要去取得其余的，我们是不是”墨家的那个中年人此时出生说道。

“愚蠢”老农一声呵斥：“既然我们的都丢了，还去找其余几家作甚难道让他们笑话我等让他们也和这个楚王殿下过上两招好了，反正我们吃过的亏，他们怎么可以不吃”

李宽闪身出了卫国公府。在这午后的阳光下，朝着长安城西北而去，在那里有两块令牌等着他去取过来，现在他手中有五块玉珏了：法家，兵家，阴阳家，纵横家，墨家。还差四块，分别在袁守城那里的道家和杂家，还有在长安城外的老和尚手中的佛家。还有颜之推这位仅存的儒家最有资格的老家伙手里边的儒家玉珏。

脚下生风，快逾奔马，李宽飞速的向着城北而去。他不得不急切地赶去，因为在这个时候，已经看到成功的曙光了，而且他还要找寻启动的方法。所以现在他抓紧时间，希望找一点完成收集任务，然后实验效果了。这东西只是系统之中得到消息，实际效果如何他也不清楚。所以看看是不是需要一些别样的条件。

城北修真坊，袁守诚小院之中，一身道装的老袁同志。此时正在煮着香茗，没有弄什么香油。咸盐，而是一杯清茶。但是却是用的长安城外三十里

的玉山之巅去年寒冬之中的山巅白雪融化的雪水，还有他自己栽种茶树上面今年清明雨前发出来的嫩芽。虽然不是什么名水名茶，但是一切都是他自己亲手收集起来的，雪水是他亲自取自玉山之巅，茶叶也是他亲手摘下并且炒制出来的，用来招待客人更显得有诚意。

“还是袁道长你懂得生活啊，待在这京城之中，什么事儿都不用管，自己怡然自乐，不像我等这些俗人，一天到晚为了名利一直奔波不休”一个胖胖的男子坐在袁守城对面，哈哈一笑对着袁守诚说道。

“哈哈老道不过是过一点苦哈哈的日子罢了，那比得了诸位过得那般有滋有味江湖波澜壮阔，庞居士这般年富力强就要闯出自己的一方局面，杂家这些年是越来越壮大了”袁守诚谦虚的说道，但是其眼角的那一丝傲然，显露出其实她对自己现在的生活很满意，道家比起杂家可是好的多了，没有被朝廷追缴的风险，而且随着这些年天师道的兴盛，虽然不属于一个流派，但是道家的精意却是一脉相承。

“哎不说了这一次传出来九星合一的传言，我是紧赶慢赶，总算是赶到了，只是这一次似乎道长都不清楚究竟是何人传出的传言，到底意欲何为”胖子中年人有些诧异，他还以为是在长安城之中的两家，道家或者儒家有了新的进展，这些年他们这几家都在悄悄地研究当初分到的东西，可是就像是普通的玉珏一样，没有丝毫的特异之处。

“这个，老道页游一些诧异，到底是谁，居然知道当初的秘密。只是这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这近千年的时间，有人知晓我们手中有这东西也不奇怪，只是九星合一这传言，似乎是在三年前开始流传的，只是到了最近才穿的越来越烈，似乎整个天下都知道了一样。看来散布谣言的这个人已经准备好了，似乎要对我们下手了呢”袁守诚心中闪过一个人影，但是却又不敢肯定。

“那怎么办”胖子中年男人问道。

“这个”

“把它交给某家就好”一个人从远处疾驰而来，像是一只飞翔在苍穹之上的雄鹰一样俯冲而下，从高高的小院房顶上直扑而下。

“你是谁”袁守诚还没反应过来，那个身影就直接来到了两人身边，一股狂风随着那个人直扑而下之后，才姗姗来迟。

“你应该已经猜到了吧何必明知故问”来人蒙着脸，但是他知道袁守诚这个老狐狸定然是知晓他的身份的，因为猜都已经猜的到了。

“果然是你你要这东西做什么”袁守诚惊诧的问道，他心中不愿意相信是那个人，但是也只有那个自己都看不透的小鬼才有可能破解这东西的秘密，当初潜龙出渊的预言他还记得，就连他都只是简单的预判会有兄弟伣墙，这个小家伙居然准确到时间都知晓，这让他感到无比的惊骇，更加上之后显露出来的种种不凡，所以他心中虽然诧异还是能够接受。

“将东西交给我，那么大家都好，否则”李宽说道。

“既然你要，那就拿去好了道家讲究一切随缘，老道缘法不到，自当顺从天意”袁守诚说着就从道袍衣袖之中取出了道家传承千载的玉珏。

“那么这位先生”李宽转头看向了那个肥胖的中年人。

“罢了既然有生命危险，那么我还是识时务点好了”胖子也将自己的那一份拿出来了。

李宽接过之后，直接就转身离去。但是袁守诚叫住了他：“可还记得天劫将近，好自为之”

“不劳先生费心，现在我做的就是为了这件事情，哪怕最后结果不一定圆满，可是毕竟努力过了不是吗”李宽说着就离开了，这一次是最简单的，袁守诚和这个杂家的胖子都是比较有自知之明的，他们知道打不过这个人，所以直接将东西交出来了。

之后，李宽直接出城，拦截了正在向长安城赶来的道行大师，这个老和尚也是直接交出了自己的那一份传承，没有伺机和李宽谈条件，因为他知道自己是打不过李宽的，而那个东西，除了当初九分的时候碎过一次意外，其余时候简直就是坚不可摧，这一点相信所有人都试过，而且他们也想过将东西藏起来，可是却始终不放心。最初的那一任各大学派的执掌者全都见识过这东西的威力，所以一个个都希望能够再现当初见到的那恍若是着了魔一样，并且立下誓言，今后每一任的执掌者都要将这东西随身携带。

“就差儒家的了”李宽回到长安城看着天空之中流浪的白云想到，那个随时都可以取到手，除了阴阳家和纵横家是偷梁换柱换取过来的，其余的都是抢到手了，现在差不多收集齐了，马上可以召唤神龙了

进了长安城，时间已经接近下午黄昏时分，李宽想快点完成的话，今天就要去颜家看看了，这个儒家现任的执掌者。从孔颖达的父亲的手中接过了儒家的权柄，因为当时这位老先生辈分最高，而且为人公正无私，正气凌然，在儒家内部声望一时无两，而孔颖达当时备辈分资历尚且不足。所以这位当是最有资格的大儒接过了儒家的权柄。

长安城，横平竖直的街道上，李宽缓缓的走着，面对儒家一群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李宽没有多少紧张的感觉，而且他有信心说服这个传奇的大儒，至少大唐天劫就是一个不错的借口。

第十二卷彻底了结第六十六章

夜色深沉，只有低低的虫鸣在回荡着，一灯如豆，只照亮斗室之间。◇↓◇↓小◇↓说，移动网李宽端坐在自己的府邸之中，这一夜，或许是他最后的一夜了，明天朝阳或许会照常升起，但是他就要回去了，离开这里，当作是一场梦幻。但是他知道自己永远都忘不掉在这十几年里发生的所有的事情。

在他回来之前，直接登门拜访了颜之推，这位已经九十多岁的大唐当世大儒。在这一个时候，他并没有选择悄然将东西换走，而是直接言明自己的来意，这位大儒非常开明的直接将东西给了他，并且表示赞许。因为他也希望大唐能够长治久安，毕竟这天下在十几年前还是饱经战火，经历过那场战乱的人全都希望能够过上太平的日子，大唐现在显露出来的盛世端倪，让颜之推非常的喜欢。

但是现在李宽非常矛盾，因为他已经将九片碎片全都收集完了，就等着启动了，可是启动的条件他还是不知道。而且还有那个女人，他到底要不要带着一起上路。这一切让他心烦意乱，因为他不知道是该恨还是该怜惜。从见到她的真实面貌的那一瞬间，李宽就一直在矛盾，以前像是一只鸵鸟一样，得过且过的两人在这个时代算是外来者，相互挤在一起取暖，可是现在面对即将回到那一个他们来的时代，他又感到难以取舍。

“在想什么”一个清脆的声音在李宽身后传来，一身雪白衣衫的崔雨菲出现在了李宽的房间门口，长长的青丝在她的后背披散着，未施粉黛，但是却更显得清丽无双。

“你说，我们该怎么相处下去”李宽声音有些嘶哑，低声问道，又像是在自言自语一样，他心中很乱，本就是一个普通人。没有丝毫的过人的心机，也没有太大的容人之量。

“你说呢你既然会这么问，那么你已经想起我是谁了”崔雨菲有些怅然的说道。

“是呀想起来了，但是我宁愿不想起来”李宽说道。他可以一直接受两人在这个时代取暖。可是回到那个信息大爆炸的时代，两人该如何面对彼此两人的差距，还有其中的不愉快，绝对是两人之间最大的阻碍，甚至超越了一般的豪门小姐和穷小子的差距。不仅仅是彼此身份的差距，因为李宽有了这个时代修炼的经验，回去之后也能迅速的将拳术练到现在的境界，虽然缺少那些大补之药，但是这并非是不可克服的东西，真正的鸿沟不仅仅是身份。

“走一步算一步好了，大不了回去后我用一生来补偿你”崔雨菲这般说道。俏脸泛起一阵粉红的色泽，娇羞无限，一袭雪白的衣衫衬托之下，显得更是娇艳如花。

“呵呵”李宽苦笑一声。

“找到启动的方法了吗”崔雨菲问道。

“还没有。不过快了我有一种预感”李宽冥冥之中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自从几年前开始布置，一切都是那样的顺利，这个时代他的物理占据了绝对优势，而且他练武到这个地步已经有一种像是第六感一样的直觉，关乎自己的大事，会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

“那么就等等好了”崔雨菲说道，然后轻轻得到了他的身边，挨着他坐下。李宽能够感觉到她的身上传来的淡淡的体温还有淡淡馨香。

第二天，天光放晓。阳光洒下像是一地的黄金，太阳从彩霞之中探出了头，李宽看着靠在自己肩上睡着了的女人，一张俏脸上面带着一丝说不出来的恬静。可是却微微蹙着眉，显然在梦中也有说不出来的心事。

李二此时正在立政殿之中和大臣朝会，他现在心情很好，大唐已经彻底的走上了正轨，一切都向着好的方向发展着，大臣兢兢业业。各大世家虽然还有实力残存，可是却已经被朝廷镇压在了可控的范围内，他现在可以说是彻底的掌握了大唐的江山社稷，这一点让他最为高兴，其次还有自己的儿子李承乾，这段时间，变得成熟稳重，老成持重，可以独当一面了，长孙无忌对他的教导算得上是非常成功。帝国算是有了一个合格的接班人，虽然其中几多波折，但是李二相信一切都会越来越好。

“陛下，不好了”就在此时，在大殿之外的侍卫忽然大声地叫喊起来，似乎有天大的事情发生了。

“什么事情”李二有些不悦，这样大呼小叫成何体统。

“天狗食日啊”侍卫大声地高呼着。

“什么监天监是吃白饭的吗这么大的事情都没有预计到”李二顿时坐不住了，天狗食日可不是一般的情况，在这个时代这意味着什么有不臣之心的人开始势力大展，江山不稳的征兆啊

“走，快去看看”李二率先走出了大殿，仰头望向天空之中的太阳，只见到此时的太阳恍若是被人一口咬掉了一大块一样，现在变成了一弯上弦月一样，李二见到这个状态的太阳，顿时大惊失色。

“来人，赶紧抓紧时间准备祭天大典”李二顾不得朝会了，这天狗食日才是最大的事情。

“皇上，你看”就在此时，另一个大臣指着天空之中的另一个东西惊呼道。

“什么”李二顺着那个方向看去，顿时更是面色大变，那是什么“妖星”李二顿时差点跌坐在地，这是怎么了天狗食日，再加上妖星祸乱，而且这个星辰出现代表的意义是什么牝鸡司晨啊后宫干政，这还了得所以李二不得不想到自己后宫到底谁有这个能力一想到这里他顿时后心湿了一身，长孙皇后。不可能，可是除了她就没有一个人能有这样的能力了。

“陛下这该如何是好”长孙无忌站在一边也是冷汗涔涔。

“不行，一定要保住观音婢，这些什么妖星，什么天狗食日，全都是不靠谱的，全都不过是自然现象而已这一点宽儿最有发言权，来人，去找楚王过来”李二说道。

“皇上老臣亲自去”长孙无忌起身离去。

“唉”李二一声长叹。然后命人端来一张太师椅：“朕要坐在这里看着，看看这条狗如何啃掉朕的江山，要是有这样的狗，朕就打死它哼”

“楚王殿下在吗”长孙无忌急急忙忙的冲向了楚王李宽的府邸。到了他走出宫门的时候，天光全都暗了下去了，只有提着灯笼才能看清道路，长安城之中的百姓更是全都在敲锣打鼓，敲着脸盆意图驱走天狗。拯救太阳。所以四处无比的喧哗，可是长孙无忌却一点没觉得这些百姓闹腾，反而希望他们更大声一些才好。

“楚王殿下”没有人答应，长孙无忌再次叫了一声，结果还是静悄悄地，于是他直接推门，没想到一下子就推来了大门，直接走了进去。

“这”走进了李宽的楚王府，他立刻被眼前的一切给震撼到了，这是什么只见到在李宽的院子的中间。九块小小的玉珏在半空之中漂浮着，像是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将它们托起来一样，在半空之中缓缓的转动着，而在中央的地方，李宽和三个楚王府最与他亲近的人正端坐在其中。

而且此时李宽他们全都盘膝而坐，微微的悬浮在空中，四个人都是闭着眼睛，李宽坐在最中央，三个女子成三才之势围着他，在李宽的头顶上。七朵紫色的莲花呈金字塔的形势排列着。缓缓的转动之中，七彩的荧光像是点点的萤火虫一样飘散出来，然后在李宽的头顶形成了九条有七彩光芒组成的锁链，直接延伸到了周围的九块玉珏之上。

“这难道是楚王搞出来的”长孙无忌心中闪过这样的念头。顿时心中不知道是怎样的滋味。

就在他准备上前的时候，那九条锁链直接将周围的玉珏扯到了一起，形成了一个圆环一样的东西。然后一道九彩的光芒直冲天际，像是通天彻底的一根柱子一样。

“这”长孙无忌被震撼到了，整个长安城所有的百姓都见到了这一根柱子，然后全都无语了。李二坐在立政殿前面，张开了嘴望向了光柱升起的地方，这是什么

光柱直冲天际，插入云霄，无尽的铅黑的云层像是被直接从遥远的天边扯过来了一样，形成了一个巨大无朋的漩涡。然后只见到漩涡之中两条光芒折射而出，像是两支离弦的利箭一样，直接冲上了无尽的苍穹深处。

然后就听到一个冰冷无情的声音在整个大唐的天空之中回荡：“能量符合最基本要求，开启时光通道，回到尔等想去的地方”顿时九彩的光芒照耀满了整个大唐，然后所有人都只感觉眼前无尽耀眼的光芒一闪，刺得人睁不开眼，在看得见的时候，天上只剩下一轮骄阳，什么天狗，什么妖星全都消失不见了。

一条崎岖的公路在山林间蜿蜒而上，此时在这盘山公路的一个拐弯处，一辆轿车停在了路边上，车头撞在了公路边上的护栏上，全都变了形状。在汽车前面一个身影躺倒在地，此时只见到那躺在地上的人满满的撑起了自己的手臂“这是在哪里”而在他身后的车中，三个女子昏迷着，而汽车里边传出了一阵阵的焦臭的味道。

“车要爆炸了”起身来的人影，闻到这股味道，顿时一个激灵，然后看向车中，顿时他全然惊住了，在刹那之后，整个人就像是一道幽灵一样，直接跨过了五六米的距离，然后伸出手直接抓住了车门一把将它扯掉，拉着车中的三个女子，肩上扛着一个之后，左右手一手一个抱着，顺着公路迅速的跑出去很远在他的身后，一声爆炸，整个车变成了一团耀眼的火焰，然后滚下了盘山公路，掉下了深深的山谷之中。

“还是放不下你们啊唉”人影一声叹息。

“对不起我会用我这一生来补偿你，哪怕现在你没有丝毫的损失”一个女子睁开了眼睛。

“主子”另外两个女子娇声叫道。

全书完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选书网—http://Www.xuanshu.Com